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五册

專題分論·國家與社會 經濟與科技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專題分論·國家與社會
經濟與科技

第二十五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錄

專題分論

國家與社會
論文資料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接第二十四册） 一
小臣缶方鼎與箕子 一
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 二
帚姘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 四
關於商代稱王的封國君長的探討 一二
卜辭中「衆」與周之「國人」比較 一六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一七
卜辭諸婦的身份及其相關問題 二〇
商代職官研究 二九
商朝官制及其歷史特點 三二
商代剥削形式初探 三三
早期商周關係及其對武丁以後商王室勢力範圍的意義 三七
商代原始社會考 三九
商代刑法問題述論 四〇
殷代外交制度初探 四三
商代人祭對象問題探論 四五
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 四八
古史劄記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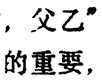
論「任官卜辭」 五〇
商代的法律 五四
殷周時代の政治機構 五六
淺談商都殷墟的地位和性質 六四
卜辭所見子姓商族的結構
——關於「子族」、「王族」的組成關係及其他 六五
從甲骨文中所見王與帝的實質看商代社會 六七
小屯南地甲骨中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 六九
孝己的存在與祖己卜辭的有無 七三
試論卜辭中的使者 七四
商代卜辭中所見王與帝 七六
釋「奴媚」并兼論相關問題 七九
商周研究之批判 八一
小議《周易》中關於商史的記述 八七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八八
商代的媵臣制度 八九
試論商代的父系家族公社 九〇
夏商人口初探 九〇
殷墟卜辭中衆的身份考 九四
「臣」、「宰」申議 一〇七
甲骨文與《尚書》研究 一一三
商代社會結構探析 一二四
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 一三〇
商代晚期社會中的商人宗族 一三二
試論殷代簡册的使用 一三九
殷代史官及其相關問題 一四〇
商代册封制度初探 一四一
殷是國號、王朝名號考 一四六
用婦好墓出土器物的銘文爲婦好正名 一四七
文王非紂臣考辨
——兼論文王的文治武功 一四八
初探商代後期的監察制度 一五二
商代的王畿、四土與四至 一五三
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會性質 一五五
商代行政區劃述論 一五七
甲骨文人牲考 一七一
商周貴族子弟群體的研究 一七二
論殷代之宗族組織及其結構 一七四
商代の「邑」の區畫形態についての考察 一七九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一八四

論商周時代的臣和小臣 一九五
從心族字的語義演變看中國父權文化的確立過程 一九九
——「心」字原義是陽具證 二〇一
商人奴隸制研究 二三五
甲骨文に見える「人」 二三八
殷周時代における死者の祭祀 二四四
古文字中特殊身份者的形像(附韓文本) 二五二
卜辭所見的城邦形態 二五七
卜辭所見來自各方國的被奴役者 二六〇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婦某」 가 商代史에서 갖는 意味 二六二
商代的王權和對王權的神化 二六四
YH251、330卜辭研究 二九三
「雉衆」卜辭之我見 二九四
商王朝對方國的祭祀影響 二九五
論商代的神權政治
——兼論商代的國家政體 二九六
說殷墟卜辭中的「王族」 二九八
殷商時期的天下格局 二九八
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 二九八
關於殷墟西區墓地的性質 三〇〇
甲骨文字に見る殷代の歴史 三〇一
從史籍和卜辭看商王朝政權的性質 三〇三
試析商代的社會治安管理 三〇四
卜辭中所見的尹官 三〇五
商周時代的族權、政權與教權 三〇九
經濟與科技
商代經濟史 三一四
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 四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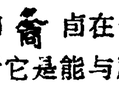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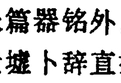
國家與社會

論文資料

连读，也嫌不妥。不如仍以“家祀”为一词，文义通顺。

铭末“𠂤𡆥，父乙”，和  卣在长篇器铭外，盖铭另作“𠂤𡆥，母亲”同例⑤。

小臣缶方鼎的重要，在于它是能与殷墟卜辞直接联系的少数青铜器之一。过去，我们曾列举有关系的甲骨，现在《甲骨文合集》36525把我们引用过的《甲编》2398、2877两片缀合起来了，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进展。拼合后的卜辞如下：

“癸未卜才（在）□（字原缺）𠂤（次）贞，  巫九  ，王……于  （此字下用“丿”代）侯缶𠂤（师），王其才（在）丿  ，正……。

……盯𠂤（次）……正。”

癸未辞原未刻地名，类似情形在黄组卜辞常见。这条卜辞与战事有关，“巫九”就是战争卜辞的习语。“”字从“𡆥”声，系祭祀名⑥，请对比《前编》2，39，2：

“癸亥卜才（在）□𠂤（次）贞，王才（在），妹其，□正，王［弗悔］。”

上述癸未辞末尾也应补“王弗悔”一类字样。

《合集》36416和上版卜日连续：

“［甲申］……贞 翼日乙酉小臣□其……又考丿侯，王其……以商庚□，王弗悔。”

甲申是癸未的次日。版上小臣名不识，辞又很残缺，而由“丿侯”可与上版连读。

还有一片有联系的卜辞，即《前编》4，27，3：

“辛巳卜贞，王其宁小臣缶，惠乍（作）册商（赏）□□，王弗悔。”

辛巳在癸未前二日。“小臣缶”与方鼎铭全同。由此可证，小臣缶方鼎是与黄组卜辞同时的。

合观三版，小臣缶即丿侯缶。当时的情事，可能是这样的：缶的封地或军队受到敌方的袭击，幸而战胜，故商王于辛巳命史臣（“作册”）加以安抚（“宁”），并予赏赐。二日后的癸未日，商王亲往视察缶的军队，在丿举行祀典。第二天甲申日，又卜及丿侯之事。

这里的敌方，我们疑心就是黄组卜辞的所谓“二邦方”，如《前编》2，10，6：

“□子卜在盯贞，□□于渭，往来［亡灾］，王来征二丰（邦）方众□。”

“二邦方”又见《后编》上2，16等⑦。大家知道，黄组卜辞有“四邦方”之称，指𢦏方、羌方、𢦚（养）方、𢀛方，见《续编》3，13，1；减去𢦏方，又称“三邦方”，见《后编》上18，2⑧。至于“二邦方”究竟指哪两个方国，目前尚无法知道。

上引《前编》2，10，6还告诉我们，盯这个地名与渭相近，而由《合集》36525又可知盯近于丿，所以丿即缶的封地也距渭不远，这恰与小臣缶方鼎符合。至于《前编》4，27，3虽有赏赐小臣的纪事，不过辞有缺字，是否即方鼎所云赐渭积五年，尚不敢定。

拙著《殷代地理简论》曾提到丿邻近𠂤、涂，盯邻近卯、鼐。四地均无可考，有待更多材料印证。“𠂤”字旧读作“应”，也不准确。因此，上面讲到的卜辞金文，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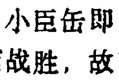
小臣缶方鼎与簋子

李学勤

小臣缶方鼎是一件很重要的晚商青铜器。五十年代以来，我们讨论过四次①，略有进益。最近，《甲骨文合集》第十二册出版，又看到有关材料，觉得应该对这件器物作一次较详细的讨论。

方鼎系清宫旧藏，原在颐和园，现由故宫博物院收藏陈列。铭文最早见于《贞松堂集古遗文》，为摹本。拓本见《三代吉金文存》3，53，2。器形和纹饰都接近《劫掠》63方鼎，惟腹部饕餮纹更似同书61舌方鼎，其大小则比两鼎更大一些。

鼎铭共四行，试释为：

“王易（锡）小臣缶 
贵（积）五年，缶用
乍（作）享大子乙家
祀𠂤𠂤𡆥，父乙。”

“小臣缶”，作器者名。“缶”字从“午”从“口”，与《说文》所述“缶”字结构相合，但晚商“宝”字等所从的“缶”未见有这样写的，所以我们过去隶定为“舀”，孙稚雏同志《金文著录简目》也作“舀”。这里为便印刷，暂用“缶”字。

“小臣”，学者多认为是商代官职名，实则为臣下对王的谦称，不是专设的官职。这个问题，我们另有文详论。

“”字，或以为从“禹”。“禹”在古文字中是从“虫”的②，和金文“遇”等所从的“禺”显然有别。“”，地名，详下。

“贵”，读为“积”，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书中已指出。但他以“积”为租税，揆之文义，恐不恰当。西周器号甲盘有“四方积”等语，“积”指贡物，具体说则指禾米薪刍之类，即古书的“委积”③，故铭云“积五年”。

“大子乙”，“大子”即“太子”。宋代著录的作册般鼎（《啸堂集古录》14）以王与“太子”对称，身分相近，足以为证。“太子乙”是庙号，应为商王已死的太子。北京房山琉璃河所出西周前期器董鼎④，铭中有“太子癸”，则是燕第一代诸侯燕侯旨的太子。

有学者以“太子乙家”为一词。按殷墟卜辞偶见“某某家”，如《铁遗》1，7有上甲家，“家”字是否与“宗”、“室”义近尚待商榷。即使如此，本铭下“祀”

谈到这里，大家当然会想到孔子称为殷三仁之一的箕子。箕子见《周易·明夷》、《书·洪范》等多种古籍，详见梁玉绳《人表考》卷二。《史记·宋世家》云箕子为纣太师，《书·微子》所云"父师"，注以为即箕子。《人表考》云箕为国名，子爵，按周代朝中大臣在世时多称子，如《春秋》经传所见刘子、单子、成子、尹子等，死则称公⑰。商代情形可能类似，而商又未见公爵，因此箕子如称箕侯，是并不矛盾的。

箕子是商的宗室，《人表考》云："《商书》、《左传》、《论语》注疏、马、郑、王以箕子为纣诸父，服、杜以为纣庶兄。高诱注《吕氏春秋·必己》、《离谓》、《过理》等篇云纣诸父，而注《淮南·主术》云纣庶兄。考《商书》（按《微子》篇），箕子呼微子为王子，则箕子非王子矣；微子称箕子为父师，则箕子为诸父矣。庶兄之解，殊非事实。"梁氏之说是精确的⑱，箕子是帝辛的诸父。

有趣的是，小臣缶方鼎系为祭祀太子乙而作，同时又称父乙。我们曾说明一器不能分祀二人，所以父乙那即太子乙⑲。正因为父乙为王室太子，未即位而逝，应在王的宗庙中有一定位置，如太丁、孝己之比，所以缶对父乙的祭祀只能是"家祀"，因为他已分封，不能在王的宗庙中致祭。前面曾猜测太子乙是武乙太子、文丁之兄，这样缶正好是帝辛的诸父行，有否可能他就是商周之际著名人物箕子呢？

箕子之名有"胥馀"一说，见《尸子》，但又有说为比干名者⑳，可置诸不论。

如果J（箕）侯缶确是箕子，有助于我们理解"J侯，亚貴"的青铜器屡在北方以至东北发现。北京房山琉璃河、芦沟桥、顺义牛栏山以至辽宁喀左北洞，都有这种器物。北洞的一件方鼎㉑，字体很像现藏英国博物院的尹光方鼎（《三代》4，10，2，《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4），应属商末。这个族氏在北京以北的分布，可以和文献箕子事迹相印证。

以上的讨论，还把鼎㠯（于省吾先生释"举"，和亚貴这两个极常见的商代族氏联系在一起了。商周族氏铭文，还有许多费解之处，这个联系也许是一个新的线索，对理解这类铭文能起一些作用。

本文特别是后半部分，实际只是提出问题，并不是肯定的论断，希望能引起同志们对有关材料的注意。不当之处，恳予批评。

注

① 李学勤：《非王卜辞》、《殷代地理简论》、《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等。

② 裘锡圭：《释𠂤》，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古文字学论集》初编。

③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簋》。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代青铜器展》（日文）25。

⑤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图二九，下册621。

⑥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

⑦ 参看《殷代地理简论》第94页。

⑧ 同上第81页。

渭是确切的可知的地名。

关于渭，《说文》云："渭水出赵国襄国之西山，东北入漳。"段玉裁注云："今直隶顺德府邢台县西南襄国故城。商祖乙迁于邢，周时邢国，皆在此。《前志》（《汉书·地理志》）襄国下曰：'西山，渠水所出，东北至广平国任县入漳。'按'渠水'当是'渭水'之讹。《一统志》曰：'洋河源出邢台县东南，东流迳南和县西南，又东北迳任县东，至隆平县入胡卢河，即百泉水也。'《方舆纪要》曰：'百泉水，盖即洋河之上源。'引志云：'百泉水，一名渭水，又名鸳鸯水，《隋志》以为滹水也。'"这条河即今河北沙河县南的沙河。

沙河近于邢台。河北省商代遗址，"以邢台市遗址最为集中，仅市郊就发现了贾村、尹郭、曹演庄等十余处。最大遗址邢台西关外，面积达九十万平方米，出土遗物相当丰富。"⑨作为地名的渭或许是渭水北岸的一个地区，或者是一处都邑，可能是今天邢台一带的商代遗址之一。

《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320自，铭三行："□肇家于渭，用乍（作）□障彝。亚□。"我们曾指出"家"训为居，器主新迁居于渭地⑩。推求文义，渭也是指地区或都邑之名。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或云'七'）十三（或作'五'）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⑪商末王都附属的沙丘台如此之北，渭水一带似应在王畿以内⑫。

小臣缶方鼎与黄组卜辞同时，属于晚商已无疑问。不过，根据近年研究，黄组卜辞并非简单地限于帝乙、帝辛两代，而且有没有帝辛卜辞还很难论定⑬。从较多迹象看，黄组卜辞一部分可能早到文丁时期。严一萍氏论宰丰骨，也有这种见解。判断小臣缶方鼎的绝对年代，最好是找出太子乙是哪个商王的太子。

目前惟一的线索是，一九七一年在殷墟小屯西地出土的有字卜骨，其字体近于无名组，而称谓以父乙为中心，很可能属于文丁⑭。卜骨的第十二号一辞父乙、妣壬、兄乙同见。这个兄乙，如果是在王室世系之内，有可能是我们要找的太子乙。假如此说不错，那么小臣缶方鼎及有关卜辞都属帝乙时期，这和方鼎形制、纹饰的特点也都是适合的。这一点，自然需要作更多的论证。

小臣缶就是J侯缶，J又在什么地方呢？我们过去曾以为这个J是在今山东的J，也就是姜姓纪国，是不对的。姜姓的纪是周期朝封的，早期器物国名都作"己"。这个地名还可追溯，写法仍作"己"。写作"J"是在较晚的金文里出现的。商代的J既近于渭，便不能在山东。

从晚商到周初，不少青铜器有"J侯，亚貴"铭文，有时又省作"甘，亚貴"⑮。据《说文》："箕，所以簸者也。从竹；甘，象形；丌，其下也。"又云："甘，古文箕。""甘"是"箕"的象形字，后来才加上"竹"作为形旁。由此可知，金文的"甘"应读为"箕"，"J"则与之相通假，所以"J侯"也就是箕侯。箕在山西榆社县南箕城镇，距沙河上游不过百余里，这我们已经讨论过了⑯。

⑨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7页。

⑩ 《〈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见①。

⑪ 《括地志辑校》第92页。

⑫ 同⑩。

⑬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⑭ 同⑬。

⑮ 王献唐：《黄县J器》。

⑯ 《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见①。

⑰ 万季槐：《左传人名分编》卷一。

⑱ 梁玉绳：《人表考》卷二比干条。

⑲ 《非王卜辞》，见①。

⑳ 同⑱箕子条。

㉑ 《中国古代青铜器选》29。

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

张 亚 初

安阳殷墟五号墓，是解放后殷墟考古工作的重要收获。简报发表后，曾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重视，并展开过初步的讨论①。发掘报告出版后，讨论正在逐步深入②。

本文准备对妇好墓出土的铜器铭文之好、司二字的音义作一剖析。

一、对好字的分析

殷墟五号墓的发掘和整理的同志，从多方面论证，五号墓的墓主人就是妇好，因此，发掘报告就称为《殷虚妇好墓》。对此，我们是同意的。

下面，我们想探讨一下妇好之好的读音等问题。

从文献记载看，商人是子姓。对于这一点，历来并无异说。商人的直接后裔宋国是子姓，这也是没有问题的。《春秋左传》一开头，在隐公元年讲到惠公的元妃孟子和继室声子时，杜注云："言元妃，明嫡始夫人也。子、宋姓。"按照古代姓要女化的规律，子应作好③。吴其昌在《金文世族谱》序中指出：文献上的"子姓之实为好姓。"所以，按照金文惯例，他把子姓写成了好姓。这是非常正确的。西周仲酋铭文"仲作好旅彝"④，仲师父簋铭文"仲师父作好旅簋"⑤。按照铭文通例讲，"作好旅彝"、"作好旅簋"，就象"用作姞宝彝"⑥、"鲁侯作姜享彝"⑦等器的铭文一样，姞、姜、好都是女姓（这里指某一女姓之人）。陈梦家先生曾指出：仲师父簋之"好即殷人的子姓，此作器者为其子姓之亲所作"⑧。这里，陈先生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好应读子，但这是不言而喻的。子姓的女化字，当然应读为子。

好明明是好字，怎么能读为子呢？其实，就目前所见的材料看，好字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没有一个是作为好坏之好出现的。甲骨文中的好字，仅见于人名妇好之好，而这个好字，都应读为子。在甲骨文中，妇好有时省女称妇子，就是明证⑨。就目前的材料而论，好字作为好坏之好的出现，是西周中期以后的事情。例如，䜌钟有"用洤好宾"，乖伯簋有"好朋友"之词⑩。这两件器都是恭懿时器。所以，古代的好字到西周中期，开始出现了两种读音：①子；②好（呼皓切）。一个字形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读音，这种例子是非常多的。例如，鼎贞同字，矢寅同字，母女毋同字，丁圆方同字等等，都是这样的例证。除了吴其昌、陈梦家先生之外，唐兰、张政烺、丁山等先生都主张妇好之好是子姓的女化字⑪。唐兰先生指出："妇好者妇子也，好为女姓即商人子姓之本字，此武丁之妇。同姓不通婚姻，周之制也。"

有的同志不同意把妇好之好释作子姓之子，恐怕理由之一就是因为它不符合同姓不婚的原则。其实，这一点，文献记载是讲得比较清楚的。《礼记·大传》："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祖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婚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云："其庶姓别于上者，此作记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后可以通婚，故将殷法以问于周"。"虽百世婚姻者，言虽相去百世而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者，言周

⑧ 同上第81页。

⑨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7页。

⑩ 《〈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见①。

⑪ 《括地志辑校》第92页。

⑫ 同⑩。

⑬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⑭ 同⑬。

⑮ 王献唐：《黄县J器》。

⑯ 《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见①。

⑰ 万季槐：《左传人名分编》卷一。

⑱ 梁玉绳：《人表考》卷二比干条。

⑲ 《非王卜辞》，见①。

⑳ 同⑱箕子条。

㉑ 《中国古代青铜器选》29。

（原载《殷都學刊》1985年第2期）

（2）作祭祠之祠用；

（3）由祭祠之祠引申为年岁之司；

（4）是对妇女的称谓，上述司辛、司媿就是如此。

称谓之司或嗣，目前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意见，是以陈梦家先生为代表，认为"'祖司'疑与'祖妣'相类"（《综述》490页）。这种意见我们称之为祖妣说；另一种意见，是以唐兰先生为代表，认为司就是君后之后[14]。这种意见，我们称之为君后说。后面这种君后说对学术界的影响较大。

司与嗣的真实含意怎样？这实在是一个颇难解决而又关系重大的问题。

祖妣说在解释金文时就会遇到麻烦。例如，保侃母壶"王嗣赐保侃母贝，扬嗣休"（《三代》12、12、4；《录遗》231），这王嗣显然不是祖妣，而是对活着的人的一种称谓。王嗣即王之配偶。所以祖妣说是难以成立的。

君后说呢？在它面前主要存在两个问题。其一，在商代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铭文中，君后之后很常见，都是以毓为之。西周穆王时期的班簋还称"毓文王"（即君后文王），还是假毓为君后之后[15]。在这许多材料中，没有一条材料是以司为君后之后的。君后之后写作后，到较晚的春秋末期的吴王光鉴上才出现，但是它也不作司形；其二，不但王之妻子可称嗣、王嗣，诸侯之妇也都可称嗣，例如，龚伯之妻称龚嗣[16]、雍伯之妻称雍嗣[17]、卫侯之妻称卫嗣[18]、鄦伯之妻称鄦嗣[19]，等等。这些地方诸侯的妻室都可以称嗣，可见把嗣释为后，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与各个诸侯的身份是不相称的。龚嗣诸器铭"龚嗣赏锡贝于司，作父乙彝"，此铭之司即王嗣。龚嗣为龚伯之妻。龚嗣与王嗣同时出现，这很明显是指身份地位不同的两个女性，即受赐者和赏赐者。在这里，如果理解为龚后受赏于王后，就很难说得通。因为龚地的统治者龚伯并没有称王，其妻当然不能称后。由此可见，君后说也是无法成立的。

当然，由于司、嗣、暬、始、姒是由同一个字分化出来的几个早晚字和同音字[20]，人们很自然地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司、嗣、暬、始、姒是否指女姓？我们认为，季韵簋之季韵应即季姒（《录遗》136）。此姒即季姬、季姜之类的女姓。叔向父簋之婷（辛）妃，即莘姒，是指莘国的姒姓女子[21]。但是，不能因此而把嗣及其后起字一概都看作女姓之姒。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亚邵（郭沫若释）器[22]。这一组器的铭文不少是"者嗣㠯大子尊彝"。"者嗣"或作"者女"[23]，即"诸母"，可见嗣决非女姓之姒。"诸嗣㠯大子尊彝"，应指商王诸妻给太子作铜器[24]。诸嗣是商王的诸妻，所以诸嗣才可以写作诸母。诸母与太子是相对而言的。这些铭文材料用女姓来解释无疑是不妥当的。而且龚为姞姓国族，龚嗣之嗣就不能为女姓之姒[25]，雍为姬姓或姞姓国族，雍嗣之嗣就不能为女姓之姒[26]，卫为姬姓国，卫嗣之嗣显然也不能用女姓来解释。者嗣、龚嗣、雍嗣、卫嗣只能用称谓来解释。

那么，司、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称谓呢？我们认为，司、嗣应读为妃，训为匹配、嘉偶。《说文》"妃，匹也"。《广韵》上平声八微"妃，嘉偶曰妃"。《集韵》去声上十八"妃，匹也，通作配"。妃与配音近义通。司、嗣就是配偶。

我们知道，商代年称祀，也称司[27]。《诗经·生民》传："以太牢祠于郊禖"，释文云："祠本作祀"。可见祀、司（祠）音义并通。从音韵上讲，祀、妃都从巳声，无疑是音同或音近之字[28]。祀、司音同字通。所以从巳声之妃与司、嗣就没有问题，也是音同或音近字。祀、司为之部字，妃为微部字，之微二部字往往可相通转[29]。在西周金文中，司嗣加台为声符作暬，伯康簋"夙夜无已"之"已"作"妇"（《三代》8、45、1），这是巳、妃、司、嗣、暬音同字通的明证。

当然，单纯从音韵上考察，只是问题的一面，而且还是非本质的一面。更重要的，应该从文句辞例上来观察。我们如果用妃字来解释甲骨金文中的称谓之司、嗣，那么就会发现，非常通顺合适，祖妣说、君后说的诸矛盾就会迎刃而解。

妇好墓铭文之司辛即妃辛，司母辛即妃母辛。传世的司母戊鼎之司母戊即妃母戊（《录遗》50）。司媿癸方尊之司媿癸即妃媿癸[30]，司为称谓，媿为氏姓，癸为其庙号。这三个人就是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所以都称司、妃，合起来，就是所谓的者嗣即诸妃了。有的同志认为司媿是妇好的另一个叫法，妇好与司媿是一名一字。现在看来，这种意见是应该重新考虑了，因为妇好庙号为辛，司媿庙号为癸，一个人死后是不可能采用辛和癸两个庙号的。妇好与司媿决不会是一个人，而应该是两个人。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中有母辛和母癸。此二人之器同出于一墓，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司媿癸之器是司媿死后武丁或其子为她所制作的祭器。妇好墓中出土她的祭器，说明她应死在妇好之前，妇好死后则把她的祭器用来随葬了。

在甲骨金文中，有时单称司或嗣[31]，有时则合称为二司（《甲》875）、者嗣，即妃、二妃、诸妃。王妃设有专门的宗庙，称为司室[32]，司母大室[33]。在卜辞中常见的"设司室"即施陈物品于诸妃之宗庙以祭[34]。

与西周的金文一样，在甲骨文中，也有在司前冠以国邑名的，例如龚司（《乙》7143、2274）、爵司（《下》7、8）等。这与上述西周铭文中的龚嗣、雍嗣、鄦嗣、卫嗣等的称谓是一致的。这些司、嗣就不是商王周王之妃，而是龚、爵、雍、鄦、卫等诸侯方伯之妃。《左传》桓公二年传"嘉偶曰妃"。妃本来是配偶的统称，到后世才成为帝王配偶的专称[35]。

清代孙诒让曾把嗣字释为姒[36]。吴大澂等人则根据《尔雅·释亲》"稚妇谓长妇为姒妇"之说，认为金文中的司、嗣、始、姒应该解释为长妇[37]。我们通观甲骨金文全部材料，认为长妇之说是不能成立的。由于王和诸侯方伯都是中央和地方不同等级的"宗主"，是中央和地方的最高统治者。他们的妻室自然就是不同等级的地位最高的"宗妇"，处于尊长的地位。所以，从司、嗣分化出来的始、姒，很自然就赋有长和先之意。但是，我们不能用后来的字义来勉强解释早期的材料。相反，只应从甲骨金文本身来探讨它的形音义，寻找出它发生、发展的规律。违反了这一点，就是本末倒置了。

总之，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表示身份称谓的司、嗣等字，在早期都是作为妃字的涵义出现的。它不能解作祭祠之祠，不能等同于祖妣，它绝非君后之后，也不能理解为女姓和长妇。正确的解释，应该是配偶、夫人、妻子。司辛、司母辛读为后辛、后母辛，是一种误解。其实，君后说唐兰先生在他临终以前的文章中，也已有所动摇了[38]。

否定了司为君后说，并没有削弱妇好即武丁之妻的证据。恰恰相反，我们论证了司为妃以后，就把妇好为武丁之配偶的说法置于一个更科学更坚实的基础上了。同时，讲清了称谓司、嗣以后，对进一步通读甲骨文金文，对进一步了解商代的宗庙制度和商周的称谓礼制，也都有一定的意义。

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妇好之好为子姓的观点，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商代妇女称姓称氏同时并存的设想；同时，我们对司母辛之司也提出了与过去不同的意见。对妇好之好和称谓之司的认识，历来就存有争议，是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疑难课题。几十年来没有解决的问题，要想在一朝一夕予以彻底解决，无疑是不切实际的。本文只是为企图解决这些问题作了一点尝试而已。不当之处，请识者指正。

后记：安阳小屯曾出"王作妬弄"觶盖（《考古》1976年4期264页）。在传世铜器中，有王作妬弄卣（《美集錄》A560 R188）、王商嗣瓦爵（《中日》6、436）。这三器是乙辛时器，是乙辛为其妻名叫妬（瓦地女子之称）所作的用器。嗣妬为帝乙或帝辛的诸嗣（妃）之一，这当可补卜辞与文献记载之不足。

注　释

①⑭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5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1980年12月，文物出版社。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李伯谦：《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79年2期；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6期；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8期；郑振香：《妇好墓出土司母铭文铜器的探讨》，《考古》1983年8期

③ 后世文献上宋国好姓之好均写作子，不从女，当是为了区别好坏之好的缘故

④ 《三代》13、31、3—4，《陶斋》2、38；《三代》13、31、5—6，《贞图》1、45

⑤ 《美集录》A161 R 393

⑥ 遣尊，见《三代》11、34、2—35、1

⑦ 鲁侯鸭尊，见《三代》6、37、3

⑧ 《美集录》A 161 说明

⑨ 《续存》407，《合集》2833

⑩ 虘钟见《三代》1、17、1，乖伯簋见《上海》54

⑪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56页；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61页

⑫ 这种制度礼俗到春秋战国时期就逐渐被破坏了，但在西周时期，一般讲是比较严格地遵守的。这在西周铭文中是可以得到充分证明的。

⑬ 《商王庙号新考》，《民族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关于"商王庙号新考"一文的补充意见》，同上第十九期；《殷礼中的二分现象》，《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

⑮ 早期卜辞、金文之司，到晚期作嗣。司与加女旁之嗣是早晚字。有的同志把司、嗣区分为两个字，这是由于不明源流而造成的误解。

⑰ 班簋见《西清》13、12；《文物》1972年9期

⑱ 龚嗣见龚嗣鼎、龚嗣觚等（《美集录》附R505、R450；《录遗》77；《中日》6、448

⑲ 雍嗣见雍嗣簋（《三代》6、36、6；《美集录》R348），嗣作暬，增加了台作声符。金文治字作司或嗣，汉孔宙碑治兵作祠兵，可见台、司古音相同或相近。文字标音现象在古文字中是习见的。

⑳ 卫嗣见《录遗》137—138之卫始簋，嗣作始。

㉑ 鄦嗣见鄦嗣鼎、鄦嗣簋（《三代》3、7、2；6、37、1），嗣亦作暬。

㉒ 参《缀遗》4、12姒鼎释文

㉓ 叔向父簋见《三代》7、36、3—37、4；《中日》5、363。莘为姒姓国族。《诗经·大明》"缵女维莘"。《列女传·周室三母篇》："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后有莘姒氏之女"。

㉔ 这一族氏所作铜器很多，参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㉕ 见《三代》5、8、2簋；《三代》17、26—27、2觥

㉖ 㠯即台，为贻之初文。《说文》"贻，赠遗也"。在甲骨卜辞的贡纳材料中，㠯什么东西，即贻什么东西，送什么东西，这些铭文中的㠯大子尊彝，即给太子作尊彝之意。

㉗ 龚为姞姓国族，由伯梁父簋"伯梁父作龚姞尊簋"可证（见《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6页）

㉘ 在古文献中，雍有二，一为文王之子雍叔的封国，姬姓；一为黄帝的后裔，姞姓，参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谬异》4、326

㉙ "王廿司"即"王廿祀"，参《前》2、14、4；2、14、3等。

㉚ 《说文》"祀，祭无已也，从示巳声"。《说文段注》："妃、匹也，从女己"，段氏云："各本下有声字，今删，此会意字，以女俪己也"。古文字中的妃字，均从女从巳，不从己，巳为其声符，妃是形声字。段说非。

㉛ 如《说文》暱作昵、肌作腲、鲷作鯛、阚作闞，《诗经》以靡所止疑与国步灭资为韵，筑城伊淢与作丰伊匹为韵，都是之微通转的例证（参林义光《文源·古音略说》）。从台得声之字分隶于之微二部，更是之微二部的嗣、妃可通的直接证据。

㉜ 《殷虚妇好墓》55页806、868二器。

㉝ 参《乙》3174，《珠》84，《录》660，《下》9、13、，《柏》10，《美集录》附R505等

㉞ 《前》4、27、8，《林》2、1、1，《卜通》764，《外》347、《佚》843等

㉟ 《粹》1251，《京》4615等

㊱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03页《释设》

㊲ 参《说文》妃字段注

㊳ 见《古籀余论》2、2田强敦释文

㊴ 《说文古籀补》12、5

㊵ 唐兰先生把商尊、商卣铭文中帝司之司释为嗣，不读为后（《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其实，帝司即帝妃。《礼记·曲礼》下"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帝指已故的先王。帝妃即先王之妻，时王之母，也就是后世所讲的皇太后。唐先生把帝司之司释为嗣是欠妥的。

（原载《考古》1985年第12期）

帚妌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

鍾　柏　生

前　言
一、帚的問題
二、帚妌是否爲武丁的配偶妣戊
三、卜辭中所見帚妌的事蹟

前　言

在一九七七年[1]七、八月間，大陸學者聯合舉辦了學術座談會，七月廿二日座談「殷虛五號墓」這個專題，會後討論大要刋載於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其中唐蘭發言有下列這段話：「……商人先世是游移民族，從王亥起就自稱爲王，繼承夏朝以後，還保存很多母系社會的遺留，婦女還掌握很大權力，從卜辭來看，武丁時的婦好是掌軍事的，婦妌是掌農業的……武丁據說在位有五十九年，他的法定配偶有三人，即后來所謂的妣辛、妣癸與妣戊。……后戊就是妣戊，我很懷疑她就是卜辭常見的婦妌，當然這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在檀香山的商代文明討論會上，鄭振香提出「婦好墓出土司㚔母銘文銅器的探討」這篇論文。論文結語有這麼一段話：「婦好墓出土的『司㚔母』銘文銅器，是一批重要的殷代同銘文銅器羣，其年代比較清楚，是研究武丁晚期銅器的一組有價值的資料。從兩件大方尊上的『司（后）母癸』銘文分析，銘文中的『㚔母』，一種可能是婦好之字；另一種可能是與帚好地位接近的另外一人，她有可能是武丁的另一位王后，或許是庚、甲卜辭中所祭祀的『母癸』，即乙辛周祭祀譜中武丁的法定配偶『妣癸』，假如這一推測是正確的，那麼武丁法定配偶中的『妣辛』『妣癸』的銅器都已被發現。而自婦好墓發掘后，就有同志提出『司母戊』大鼎銘文中的『母戊』可能是武丁配偶『妣戊』。唐蘭贊同這一意見，並懷疑『妣戊』就是卜辭常見的婦妌。如果上述推論能夠成立的話，那麼武丁的三個王后的青銅器都已再現於世，這對研究殷代的禮制和殷代的青銅器有重要意義，如被證實，則是殷虛考古工作中一件值得慶幸的事。」他們二位：唐蘭純粹是從殷墟卜辭來猜測「妣戊」可能是帚妌；而鄭振香則是從金文「司母戊」鼎銘文得到的靈感，懷疑「妣戊」就是婦妌，並沒有舉出令人心服的證據。唐蘭這項觀點，李學勤於「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編選釋」文中，更有明確的說明[2]。關於這項問題，筆者有著極大的興趣，在收集許多卜辭和金文的材料後，得到下面一些結論，並且將帚妌在卜辭中的事蹟及其相關問題作了簡要的敍述和探討。

一、帚的問題

卜辭中「帚」字的含義涉及「諸帚」的身分地位，歷來中外學者頗有爭議，故單獨放在本節中予以討論。帚字字形見於卜辭者有：「  」（前一、二五、三）、「」（前四、二七、一）、「」（前四、三三、七）以上爲第一期卜辭；「」（合三二七九二甲、乙）合集放在第四期卜辭中；「」（乙四五〇四）爲自組卜辭。商代金文作「」「」「」「」[3]、「」[4]、「」「」「」[5]、「」「」[6]等。其字形歷來學者皆無異議隸定爲「帚」，但對卜辭中「帚」「帚某」的意義，卻說法紛紜：

（一）羅振玉、孫詒讓、葉玉森、金祖同皆認爲卜辭中的「帚」借爲「歸」[7]。

（二）郭氏、唐蘭、李孝定師以爲「帚」當釋爲「婦」，「帚某」乃是人名[8]。

（三）郭氏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文中云：

「帚下一字是女字，帚某乃是殷王的妃嬪。」

陳夢家則認爲帚下一字是名不是姓，帚某乃指一種帚女的身分[9]。

（四）加籐常賢云：

「……（婦）漢代之訓詁幾乎皆釋作服、屈服，即服事舅姑以說明之，而帚則解爲箒，從事洒掃也……婦字正如有婦者、姑之辭，正是直接相對於舅姑之親族稱謂也，兒子之妻來歸之女之意也。意義上新歸之媳婦，乃衣服修飾、清淨之女子也。」

李學勤亦推定婦爲商王之子婦[10]。

（五）島邦男云：

「……要之，帚的字音是母、巫，即酒誥所謂的『服』，竹書紀年的『牧師』，其地位和將帥及殷同族的『子』平等，殷將其配置於四方，命之從事治安與營田。從殷王祈求其患害之禁禦那樣尊重之的情形看來，可知他們是得到殷王親信的直屬之臣。」[11]

（六）胡厚宣云：

「觀武丁之配，有名帚嫜、帚周、帚楚、帚杞、帚嬉、帚姺、帚龐者，嫜、周、楚、杞、嬉、姺、龐皆其姓，亦即所自來之國族。他辭或言『取奠女子』。奠即鄭，取即娶。此非族外婚而何？」

張政烺更推演胡氏之說云：

「推測卜辭多婦即世婦，主要管先王宮廟的祭祀，居處宮中，若被殷王寵幸便變成妃嬪之一，帚好就是一個這樣的人物。」並且又言：「卜辭如師般、犬征、雀、等等前后見於幾期中，而卜人一職更清楚，如永見一期、五期……明顯是世相承襲，殷代女官也當如此，由某族擔任，遇缺即補。」[12]

（七）許進雄於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二四一二片考釋云：

「帚於卜辭是種身分，常見於第一及第四期卜辭，其義與今之帚有別。令望乘帚（見粹五〇六）可能是令或進爵望乘爲帚，而不是命令望乘之帚。」

同書〇〇四〇片考釋又云：

「第一期常見帚某……之稱，……著者則懷疑帚爲女方姻親的衆諸侯。……問生育之事的雖多有帚頭銜的，而小臣、子也曾問之政爲，可見帚某……乃指其所領的家國。帚……之名號重現於第四期，且有名字相同者，可見絕不是指個人而已！」

今斟酌以上諸說：（一）羅振玉等學者，以「帚」借爲「歸」，在卜辭中是解釋不通的。這在集釋册七頁二五八九至二五九一中有詳細地考證，此地不再贅言。是故丁山肯定地說：「帚讀爲婦，今成定論無待辭費。」[13]（三）至（七）是學者對帚的身分不同地看法。這其中以（五）島邦男的看法最靠不住。他根本否認「帚某」爲「女名」[14]，也否定甲骨文「」釋爲「冥」，作爲「殘」的假借字[15]，並舉下面四例爲證，言「」釋作「娩」爲不妥當。

（1）……卜，設貞：子娩，不其妨？（乙六九〇九）

（2）庚午卜，賓貞：子目娩，妨？（乙三〇六九）

（3）辛丑卜，爭貞：小臣娩，妨？（掇二、四七八）

（4）貞：子娩？王固（曰）：隹丁娩？（乙六八〇三）

按：研究頁四五一讀作如此。但乙六八〇三爲斷片，當讀爲：「貞：子娩……王固……隹丁娩……」

此四例中之「子」「子目」「小臣」「子」若皆是女性，其能生育自然是合理的事。從研究本文中看不出島邦男舉出任何堅強的證據以否定「子」「子臣」「子」不是女姓。張秉權師於丙上輯第一册頁一二三引乙三〇六九版〔同例（2）〕並解釋云：

---

1. 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出版。原文只說：「于今年七、八月間聯合舉辦。」據筆者推測，當是在一九七七年舉行這次座談會的。
2. 原文如下：「方鼎后母戊可能是武丁之妃妣戊，小屯南地甲骨四〇二三，三見『妣戊帚』，可以推想武丁之妃妣戊就是卜辭常見的婦，她的身分和婦好恰恰相當。」本文刋載在四川大學學報叢刋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3. 見殷虛帚好墓圖二十七。
4. 見殷虛帚好墓圖三十四。
5. 見殷虛帚好墓圖三十五。
6. 見三代吉金文存補頁二。
7. 見集釋册七頁二五八七。
8. 見集釋册七頁二五八七。
9. 以上說法見綜述頁四九二。
10. 加籐常賢的說法，見金文詁林第六册頁三五六二，林明潔譯自漢字之起源。李學勤的說法，見於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三期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11. 見研究頁四五五第七行，原文推論甚長，此處僅錄其結語。
12. 胡厚宣之說，見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頁十二反面。張政烺之說，見於帚好略說（發表於商文明討論會）及考古一九八三年八期帚好略說補記。
13. 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三。
14. 見島邦男研究頁四五一。
15. 見研究頁四四九至四五一。

帚既是女性專用稱謂，而是否如（三）陳夢家所言代表某種身分？或者就如(六)張政烺所言，是世襲的女官，由某些族中選出，相當於後世世婦的職位？卜辭云：

（6） 丙午貞：多臣亡疾？

丙午貞：多帚亡疾？（合二二二五八）

（7） ……子其妨？（合一四〇七四）

（8） 庚午卜，賓貞：子目娩，妨？

貞：子目娩，不其妨？王固曰：隹玆……妨？（合一四〇三四）

（9） ……子娩，不其妨？（合一四〇三五正甲）

（10）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娩，不其妨？（合一四〇三六）

（11） ☐☐卜，㱿：子眉（）娩？（合四〇三八八）

在殷虛甲骨裏記載分娩的卜辭相當多，第一期卜辭中，就有：「帚」（丙二四三）、「帚」（丙二五七）、「帚」（丙三四七）、「帚」（丙三四九）、「帚妹」（甲三一七七）、「帚鼠」（前七、十四、四）、「帚」（外一七八）、「帚執」（後下三四、四）、「帚」（拾九、三）、「帚」（陳一〇二）、「帚」（人四五九）、「帚承」（存上一〇四三）、「帚好」（丙二四七）等曾經生育過，但並非所有分娩的女子卜辭皆冠以「帚」的稱謂。例(7)到例(11)的「子」「子目」「子」「子商妾」「子眉」（或許與子爲同一人）及例(1)的「子」、例(3)的「小臣」都沒加上帚的頭銜，可見具有某種身分的女子才能加上帚的頭銜，不具有這種身分者，就不能加。卜辭云：

（12） 辛卯卜，爭：勿乎取奠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奠女子？

辛丑卜，爭貞：取子？

辛丑卜，爭貞，勿取子？（丙二六四）

（13） ……取女？（合六七六反）

（14） 乎取女于林？

乎取女？（丙三三二）

「在以前，一般學者都把卜辭中的『子』認爲是兒子，但是，從上面的一例（即例(2)乙三〇六九）來看，所謂『子』實在還包括著女兒的哩！這和詩經中的「之子于歸」的子；論語中的『以其子妻之』『以其兄之子妻之』的子，一樣可以稱呼女兒的。」

古代言子者，原本通稱男女，所以儀禮喪服傳曰：「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注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左莊廿八年傳有「小戎子生夷吾。」杜注：「小戎允姓之戎。子，女。」例(4)之子，或者是省稱。而下面的例子，更是證明「」釋爲「娩」極爲正確[16]。

（5） 甲申卜，㱿貞：好娩妨？王固曰：其隹丁娩，妨。其隹庚娩，弘吉。旬出一日甲寅娩，不妨，隹女。

甲申卜，㱿圅：帚好娩不其妨？三旬出一日甲寅娩身不妨，隹女。（丙二四七）（乙七七三一）

以生產的日子與「得男」「得女」聯繫在一起，而斷定其「妨」或「不妨」，或許就是殷人的習俗。就有如後代國人將生辰八字與命運好壞相聯一樣。島邦男以爲例(4)（乙六八〇三）最難說得通，也無確鑿令人信服的證據。「帚」既然爲女性專用稱謂，前面所引（七）許進雄先生ＲＯＭ二四一二及〇〇四〇的推測，自然就不能成立了。

（四）加篠常賢以「兒子之妻」來釋「帚」，在卜辭的解釋上亦不甚妥當。武丁時期衆多的「帚」，若皆假定爲其子之妻，則令人費解的是：爲何武丁時王室只卜問諸子妻室的種種問題，而不卜問自己妻室所發生的問題？在帚好、帚井死後，受到王室的祭祀——賓祭。「帚某」若皆爲武丁子媳，是否能受此祭祀則大成問題。此外，卜辭有更直接的證據，證明「諸帚」是殷王之妻室，見於後文例(15)至(17)。因此加篠常賢之說不能成立。

16. 在卜辭「」亦有作爲地名的例子，如：
(1) 貞：受年？（庫三〇八）
(2) 丁酉㱿貞：來乙巳王入于？（續一八六、一）

某乃是殷王的妃嬪。」以此說來解釋大部分諸帚卜辭，大體言之是可以成立的。但並非所有卜辭中的帚都作如此解釋，卜辭云：

（18） ☐未貞：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祖一牛，父丁一……。（粹五〇六）

按：例(18)中缺字，依合三二八九七「……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且乙？」補足。

（19）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古𡆥事？（佚十五）（粹一二四四）

（20） 貞：其令亞侯帚？（南地五〇二）

例(18)之「望乘」爲殷將領，常見於第一期（丙十一）、第四期（粹五〇六）卜辭；例(19)之「角」爲國族名人名，其例如：

（21） ……其挈角女？（乙三五〇七）

（22） 角不其隻……（前四、五三、三）

例(20)之「亞侯」則爲諸侯名。上舉三例(18)(19)(20)中之「帚」，可能是下面二種身分之一：(一) 是將領、諸侯或國族之妻室。(二) 是類似周代諸侯之「世婦」[19]。

至於（六）張政烺言「多帚」即周禮所言之世婦，職掌祭祀。今檢閱原書和禮記昏義：周禮所載王后下分「九嬪」「世婦」「女御」「女祝」「女史」等，而職責與祭祀有關者爲：九嬪、周禮天官九嬪：「（掌）祭祀贊玉，贊薦豆籩。」世婦、周禮天官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爲盛，及祭之日沈陳女宮之具。……」女御，周禮天官女御：「（掌）凡祭祀贊世婦。」女祝，周禮天官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內禱祠之事。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禮記昏義則言：「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昏義並未詳言宮中女官的職掌。從周禮和昏義可以看出宮中女官分有階級[20]，掌管祭祀者不限於世婦這一階級。卜辭云：

19. 諸侯之世婦見禮記曲禮：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
祭義：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卜三宮之夫人世帚之吉者。」鄭注：「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
又見於昭代叢書光緒本乙集補第二十册胡匡衷撰侯國職官表。

20. 其他史料中亦有宮中女官分差等的例子，如國語齊語：
「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九妃九嬪，陳妾數百……。」
齊國國君宮中的妃子分有等級，周天子宮中更不必說了。

例(12)至(14)的「取」字，在卜辭中有多種用法和解釋[17]，在此以張秉權師於丙三三二版考釋：「取當與娶字相通。」的解釋最爲適當[18]。由例(12)(13)(14)知：未婚女子是不能加「帚」的稱謂的，因此「帚某」代表已婚的女子。例(6)「多臣」「多帚」同版而貞，可見「多帚」與「多臣」至少地位相當，或者相近。所以（三）陳夢家之說，是可以相信的。卜辭云：

（15） 戊辰卜，王貞：帚鼠娩，余子？（前八、十二、三）

（16） 貞：帚鼠娩，余弗其子？四月。（鄴一、四〇、五）（存上一〇四一）（平元一三九）

（17）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前四、二六、七）

按：「余子」「余弗其子」之子，用作動詞，有「長」「養」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帚鼠、帚姪曾經產子，其子養育困難，故殷王才有此卜。此三例皆是殷王親貞，余必是指殷王無疑，因此帚鼠、帚姪是殷王妻室是可靠的。（三）郭氏言：「帚

17. 「取」作祭名解的例子如：
(1) 癸酉卜：其取、雨？（粹二八）
作「取來」解的例子如：
(2) ☐辰卜，貞：乎取馬于，擊？三月。（簠地四十四）
作「滅而據之」之義（古書之例，見公羊昭公四年傳：「九月取鄆。其言取之何？滅之也。」），其例如：
(3) 其乎從取、、三邑？（前七、二、四）
作「尊者得卑者言取」之義（此說見中國文字新三期，嚴一萍先生婦好列傳頁十九），其例如：
(4) 貞：帚好取上？
隹大甲取帚？
貞：帚好取不上？
貞：隹且乙取帚？（美四五）（歐一二五）
以及「取」作「娶」解者，見於正文。

18. 古書中「取」作「娶」之義者，其例甚多。如禮記雜記：
「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末一句，周禮媒氏鄭注引雜記作：
「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娶妻。」
詩經伐柯：
「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詩經韓奕：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
孔疏：
「取，七喻反。本亦作娶。」

金文中有：戈尊（三代吉金文存補R五二八）、戈且丁觚（三代吉金文存補R四七〇）等。銘文上之戈亦如同帚好之好，是作器者的族徽。

帚，寧在卜辭中有作地名的例子：

（27） 囧未卜，爭貞：我在？（乙七七五一）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一頁云：

「（）從水從，說文所無。又疑與濘爲一字，從卽寧字之省文。」

卜辭有雨、風（見綜類頁三八八），當是寧雨、寧風。與寧當爲一字，與寧也應爲同一字。

帚、帚之，卜辭有地：

（28） 癸酉卜：疋于？（佚三九二）

帚龐之龐，卜辭有龐地：

（29） 乙酉卜，設貞：勿乎婦好先于龐人？（粹一二二九）

帚之，卜辭有作人名的例子：

（30） 貞：乎取白馬翦？

其來？（乙五三〇五）

帚喜之喜，卜辭有爲地名、侯名的例子：

（31） 喜入五。（乙四五九七）（甲橋刻辭）

（32） ……在自喜卜。（文六八一）

（33） 甲午王卜，貞：乍余酉，余步從侯喜正夷方……（明一五四）

帚汝之汝，卜辭有作爲地名的例子：

（34） 己丑……于汝……（寧一、二二七）

帚之，卜辭有作爲地名、侯名的例子：

（35） 丙戌卜，在貞：今囧王步于，亡？

庚寅卜，在秋貞：王步于，亡？（前二、八、七）

（36） 丁酉卜，設貞：侯弗其凡疾？（後下三、七、五）（通七八九）

帚良之良，卜辭有良地及作爲人名的例子：

（37）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在良。（前二、二十一、三）

（20） 貞：乎帚好見多帚于？（ROM一一二八）

以帚好在武丁朝的權勢，其名銜與他婦並無區別。例(20)中的多帚指殷王之多帚或諸侯之婦雖不能確知，但筆者個人以爲以後者——諸侯之婦——的可能爲大。當然殷在周先，其官職之分自然不如後代那麼細密。大體言之，商代之帚是周代後期宮中女官的前身，大概是可以確定的。但是其職責卻不是張氏所言僅掌管祭祀，很明顯地，婦好和婦便是極好的例子。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婦好所從事的事務有：征伐、祭祀、逮捕罪犯等[21]；帚所從事的事務有：農業、征伐、祭祀及掌管各地進貢的龜甲牛骨供王室占卜等。其他諸帚或掌管各地進貢的龜甲牛骨之事(見於五種記事刻辭)，或見於生育卜辭而未見其職掌，從卜辭、刻辭中我們未能看出「諸帚」有其固定的職責。

而帚下一字究竟是名，或姓？是由各族中選任〔見前（三）陳夢家，（六）張政烺之說〕？今分析武丁諸帚「帚」下一字，可得知下面現象：帚井之井，在卜辭中又是方國國名，其例如：

（23） 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後上十八、五）

帚好之好，丁山言其爲子姓[22]。殷周銅器有子卣（續殷文存卷上頁六十六）、子父丁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頁十三）、子父戊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頁十四）、子爵（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五頁一）、子且辛爵（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六頁二）、子父丁爵（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六頁七）等，分析其銘文組成，不是單單一個字，便是子加祖先名；此「子」應當是作器者的「族徽」。婦好在殷商領有封地；下面刻辭可以爲證：

（24） 帚好入五十。（乙七七八二）（甲橋刻辭）

婦，按前文「帚」又作「帚井」，知「婦」下一字，可加女字偏旁，或者不加；戈在卜辭中有作地名的例子，如：

（25） 囗寅卜：壬王戈田省，亡？（粹九七一）

（26） 囗戌卜，賓貞：戈幸（執）亘？（粹一一六五）

21. 見中國文字新三期，嚴一萍先生帚好列傳。

22. 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五十五。並言：「殷商王朝可能是與古埃及、希臘一樣，是實行族內婚制。」

帚之，亦見於人名：

（52） 壬辰卜，貞：乎子旬母于父乙，宰，又三，（牛）五宰？（乙六七三二）

帚龍之龍，卜辭中有作方國名、人名、地名的例子：

（53） 王龍方伐？（乙三七九七）

（54） 貞：龍亡？（乙五四〇九）

（55） 乙未卜，貞：黍在龍受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帚之（與同），卜辭有作人名的例子：

（56） 貞：子……（存一、一〇六九）

帚光之光，在卜辭中有作地名（或族名）的例子：

（57）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隹乙旬二日乙卯允來自光，羌五十。（遺六二〇）

帚旬之旬，有作地名的例子：

（58） ……于旬。（人二四七九）

以上爲武丁時期帚某的某，並見於方國地名、人名或族名、爵名的例子，其中與地名的關係最爲緊密[23]。前（六）胡氏言：「(帚下一字）皆是姓，亦卽所自來之國族。」張氏言：「殷代女官……由某族擔任。」他們二人說法若能成立，要確定下面二件事：一、帚下一字皆代表「姓」。二、這個「姓」必定代表某一國族。首先探究帚某之某是不是「姓」的問題。帚某之某爲姓這種例子，見於西周金文，如：召樂父匜（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七頁二九）：「召樂父作婦妃寶匜。」比照庚嬴卣：「……王蔑庚嬴曆……」〔西周銅器斷代（三）五十五器庚嬴卣〕，陳夢家考釋云：「（庚嬴）當是嬴姓之女而婚于庚者。」類似庚嬴卣這種例子甚多——可參考文史第十七輯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一文——此地不再類舉。故帚妃下一字「妃」，應是指「妃」姓是可確定的。婦女稱姓，是西周婦人稱謂的常例，其目的在強調婚姻的需要——同姓不婚。周人這種習慣若有來源的話，時間上應可追溯至商代。不過需要

23. 卜辭中人地同名的剖析，可參考張秉權師甲骨文所見人地同名考，刊載於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

（38） 良子入五。（乙二三七四）（甲橋刻辭）

帚之，卜辭有作地名、人名的例子：

（39） 貞：亡尤？在自丙卜。（文七一八）（新綴六四九）

按：帚又作帚（乙一五四一），與、當爲一字。

（40） ……子臣……（乙五一三〇）

帚之，卜辭有作地名的例子：

（41） 壬辰卜，在貞：今日王步于，亡？（前二、八、七）

帚豐與帚爲同一人，豐在卜辭有爲地名的例子：

（42） 癸未卜，永貞：旬亡？七日己丑，長友乎告曰：方圍于我奠豐。七月。（歐一九二A）

帚與帚羊爲同一人，羊在卜辭有作地名的例子：

（43） 貞：羊受年？（甲二〇六一）

金文中亦有羊爵（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五）。羊爵上有銘文「羊」一字。

帚之，卜辭有作人名的例子：

（44） ……子……（續四、三十二、一）

帚之，卜辭有作地名的例子：

（45） 戊午……貞：王……于囗，亡？（佚四三〇）（京三四七七）（鄴一、三八、一）

帚見之見，卜辭中有作方國名、人名的例子：

（46） 丁未卜，囗貞：令立見方？一月。（粹一二九二）

（47） 貞：乎見于？二月。（續二、二六、一）

帚之，卜辭中有作人名的例子：

（48） 羽乙卯酒子河（或是「」字）？（乙三〇九四）

帚之，卜辭中有作人名、爵名、地名的例子：

（49） 貞：子不其疾？（後下三七、五）

（50） 丙申卜，永貞：乎侯？（乙二六四一）

（51） 辛卯卜，貞：在其先？（金四七七）

二、帚妌是否爲武丁的配偶妣戊

武丁的祭祀配偶妣辛、妣癸、妣戊，最早見於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這是經過拼合後得到的祀譜：

(58) 辛巳卜，貞：王賓武丁𡆥妣辛 𢀛，亡尤？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𡆥妣癸 𢀛，亡尤？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𡆥妣戊 𢀛，亡尤？

戊午卜，貞：王賓且甲𡆥妣戊 𢀛，亡尤？

辛酉卜，貞：王賓康丁𡆥妣辛 𢀛，亡尤？

（殷曆譜上三、四）（綴七四）（新綴二九八）（前一、三七、一加一、三、五加後上四、八加四、七加四、九）

這是第五期卜辭，卜辭中的「𡆥」字，作「匹配」「匹耦」之義[26]。武丁的配偶見於第五期卜辭者，就此三位。這一點，郭氏（粹殷代世系圖）、陳夢家（綜述頁三八三）、島邦男（研究頁九十四）皆無異議。這其中的妣辛，在第二期卜辭中稱「母辛」，見於下面卜辭：

(59) 甲申卜，㱿貞：其⿰宀于兄壬于母辛宗？（後上七、十一）

妣癸亦見於第二期卜辭，稱「母癸」：

(60) ⿰宀⿰宀卜，㱿貞：……多尹于母癸 𢀛？（京三三〇九）

獨不見第二期卜辭有母戊的記載，卻多出「母壬」「母己」「母庚」與「小母」[27]。由以上這種現象，我們可以作如此地推測：武丁至少有七個妻子；殷王的婚姻採取的是多妻制（這點也足以間接地證明武丁時期的諸帚爲武丁的妻室）；在第五期卜辭記載中，武丁之配只出現了三位，這大概是祖甲、祖辛、祖己有王位繼承權，「母以子貴」的緣故。武丁之配妣辛，在殷虛婦好墓被發掘出來後名聲大噪，但是斷代的困擾

26. 見集釋第四册頁一一六一至頁一一九五，晉仇。

27. 第二期卜辭中的母己見於：佚一七〇；前一、二八、八；續一、四一、二；粹三九五。母壬見於：明一二三；前一、三〇、八；後上七、二；後上七、三；後上七、四。母庚見於：合二三四一二。小母見於：合四一〇〇〇。

考慮的是：商人周人稱謂習慣是否相同[24]？這種婦人稱謂是否普遍通行？有沒有例外？是故于省吾於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十一期頁五十七）一文中說：「婦下一字都是婦的名或姓。」筆者在沒有找到確定證據之前，亦如同于氏一樣，不敢肯定婦下一字都是代表「姓」。其次再探究姓是否能代表國族的問題；胡氏所言之「國族」二字，據筆者個人的瞭解，是指「某國或某族」而言。我們知道：古代一國的統治者，可由一姓所組成，但是也有許多國家的統治者皆是同姓的例子，如：史記殷本紀：「太史公曰：……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因此在許多國同姓之下，我們無法從姓中推知此帚來自何國？另外帚下一字是否能代表某族的問題，在古書中能找到這樣的例子：左昭三年傳：「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鮑將始昌……』」杜預注：「子雅、子尾皆齊惠公之孫也。」齊國國君皆爲姜姓，姜族自然指姜姓之族而言。這種「族」包括「姓」含義的用法，若適用於商代，張氏之言或許就能成立。只可惜的是卜辭這方面的資料並不能對張氏的推論有任何幫助[25]。

24. 王靜堂於殷周制度論（學術叢編第二十期）中論及殷周男女姓氏云：
「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爲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上古女子無稱姓者，有之惟一姜嫄。姜嫄者，周之妣而其名出於周人之口者也。傳言黃帝之子爲十二姓；祝融之後爲八姓；又言虞爲姚姓；夏爲姒姓；商爲子姓；凡此記錄皆出周世。據殷人文字則帝王之妣與母皆以日名，與先王同諸族以下之妣亦然。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姒、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於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

25. 卜辭中有關族的記載並不多，族的組成，卜辭也只有含糊不清的敍述，如：
王族：
(1) 丁酉卜：王族𡆥多子族立于召？（南明二二四）
按：從字面上瞭解，此族的組成分子與王室族人有密切關係。
三族、五族：
(2) 𢀛三族令？（人二五三四）
(3) 王⿰宀𠂤（次）令五族戍羌？（後下四二、六）
按：三族五族是由那些族組成？卜辭並沒有說明。
犬𠂤族：
(4) 戊子卜，㱿貞：令犬𠂤族𡆥田于⿰宀？（人二八一）
按：這是少見而明確的指出族名的例子。犬𠂤的犬，卜辭中有作官名（見粹九三五）、爵名（見續五、二、二）等的例子，此處所指爲何？不能確知。

(62) 其 𢀛妣癸𣪘、妣甲𣪘，𢀛……[31]。（庫一七一六）

例(61)(62)中的「妣戊𡛼」的「𡛼」、「妣癸𣪘」的「𣪘」、「妣甲𣪘」的「𣪘」，筆者個人以爲是妣戊、妣癸、妣甲三人的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32]，並不是祭祀妣戊、妣癸、妣甲所用人牲之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因爲解釋爲人牲之名也似乎可通。卜辭中用犧牲人牲於先母先妣的例子甚多，如：

(63) 辛巳貞：其𡆥生于妣庚、妣丙，牡、𤰔、白 豕（豭）[33]？（粹三九六）

31. 妣癸，郭氏粹殷代世系圖出現在中丁、祖丁、武丁之配中；陳氏綜述頁三八三出現在中丁、武丁、文武丁之配中；島邦男研究殷王配妣一覽表出現在中丁、武丁、文武丁之配中。
妣甲，郭氏粹殷代世系圖出現在示癸、祖辛、祖丁之配中；陳氏綜述頁三八三出現在示癸、祖辛之妣中；島邦男研究殷王配妣一覽表出現在示癸、卜丙、祖辛、祖甲之配中。

32.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一一五九云：「婦名有曰𡛼者，辭云：『妣戊𡛼』（屯乙四六七七）僅一見。」饒宗頤先生認爲妣戊𡛼是婦人名。

33. 「豕」卜辭又作「豕」（前七、一、二）「豕」（摭續八十三）等字形。從其形體看來應當是後代之「豭」字。說文解字云：「豭，牡豕也。從豕，叚聲。」但卜辭中又有「豕」字（乙四五四四），「豕」應 該隸定爲「豝」，亦是「牡豕」之義。「豕」與「豕」在卜辭中經常使用，這種現象是否意味著後世之「豭」在卜辭有二種不同的寫法。集釋第九册頁二九八〇李孝定師云：「豝爲豭之同義字。」又引「乙四五四四」版卜辭，並云：「豕豝並見可證，惟字既並見其義亦不當全同，其別何在？則可不知矣！」今引乙四五四四版卜辭于下：
甲子卜：𢀛二豕二牝于𠂤乙（下乙）？
……卜：亡𡆥往二豕二牝？
按：𠂤乙當釋爲下乙，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二期（殷墟卜辭中的𠂤）一文。「豕」「豝」同時出現於一句卜辭中，推敲其中原因，有三種可能：㈠「豕」不是「豭」字，它可能是「豕」字的另一種寫法。㈡「豕」是另一種動物名稱。㈢「豕」乃「豕」字的誤刻。爲了斷定三種假說何者爲是，今從「豕」（或寫作「豕」）、「豕」、「豕」、「豕」、「豕」、「豝」諸字，在卜辭中的字形，做爲分析的根據：「豕」（或作豕豕……）據筆者所收集的資料，見於：前四、一七、五，前七、一、二，天四七，佚五〇八，綴一七八，四，粹四四，外一八九，粹四七，粹四八，庫五七〇，外一九二，明三〇一，六豐四，乙八六四二，京七九三，六中四八，金六三九，存一、三七九，庫一九八七，後上九、十一，南南一、五〇，鐵八六、三，前七、三、三，庫一七〇一，續一、一、四，存二、二七五，乙七二，甲三五一八，天三五，金七〇三，乙八九七，卜三三七，乙五四〇八，前三、二九、二，卜十一，存一、二五一，前七、二九、二，續一、十五、一，續一、一、十三、三，鐵二七二、二，存一、四〇九，前六、四二、八，戩四一、九，摭續九九，京一〇四八，乙六九二九，人九六，庫一七七二，存一、三八〇，乙二七九一，六中八一，乙八六四三，文二七一，寧一、二二三，粹七九。拾五、十三、前八、五、四，乙四六〇三，乙四五四四，摭續八三，粹三九六，拾一、一〇，乙八七〇三，前六、四七、二，乙四六七七，甲二四二六，乙九一〇三，乙八五一七，庫一三九七，乙八八一七，鐵一四二、三，前六、二三、一，後下十七、七，後下十八、六，存二、二四〇等，在這些卜辭中「豕」可與羊、犬、牛、牢、羌等配合，同時用作犧牲。但「豕」「豝」同時用做犧牲的記載，僅見於乙四五四四卜辭中，而不見於其他卜辭。「豕（豚）」字據筆者所收集的資料，出現於：前六、四七、三，前五、二、二，前四、四二、六，前三、二三、六，後下三一、二，粹二七，後上二四、八，掇一、三八五，南明四二九，甲七〇三，甲六七五，存一、一九二

亦隨之而至。不過在某些關鍵性的卜辭被證清後，大部份的中國學者都主張五號墓中的婦好就是第一期卜辭中的帚好[28]。至於武丁的另外二位配偶「妣癸」「妣戊」，究竟是第一期卜辭諸帚中的某帚？則有待新證據的取用與探討。

(61) 王其又妣戊𡛼 𢀛。王受又？
𢀛（載）小宰。王受又？
𢀛妣戊𡛼小宰。王受又？（南地四〇二三）

按：這版卜骨王之字形作「王」；𢀛的字形作「𢀛」；字體纖細秀麗[29]；沒有貞人名字和干支；根據這種字體風格和卜辭文例，應爲第三期康丁時期卜辭是可以確定的[30]。而類似南地四〇二三的卜辭，尚有下面的例子：

28. 詳細情形見漢學研究第一卷第一期，張秉權師「略論婦好卜辭」。但有部分中國學者和歐美學者反對此說者。

29.

T23(2 A): 13
4023

30. 小屯南地卜辭前言、將南地三九片置於康丁時期卜辭，本片字體與南地三九文例字體完全相同。

(64) 丙午卜，㱿貞：三羌多妣？（丙二〇九）

(65) 戊辰卜：又㞢妣己一女，妣庚一女？（合三二一七六）

(66) 王其又母戊一𠂤（侯），此受又？

二侯？

卯𤰔羊？（粹三八〇）（合二七〇四〇）

(67) 癸酉卜，貞：多妣顧小臣卅，小𡚒卅……帚……。（合六三〇）[34]。

(68) 戊寅又妣庚五𠂤（牡）十宰，不用？（合三二一七一）

(69) 癸巳卜：𡆥母甲盧豕？（佚三八三反）

(70) 于母戊𤰔？（乙七六二）

(71) ……𡆥……妣己白𤰔？（誠二四四）

(72) 庚子卜：𤰔𠂤𡆥妣乙牛？（乙七二六一）

(73) 貞：𡚒生于……庚妣丙……𠂤𠂤？（粹三九六）

(74) 庚戌卜：今日又于母庚羊？（續一、二、五）

(75) ……衆妣己一𠂤？（南明九七）（明續一五九二）

(76) 辛未卜：又母辛☐十犬十，𠂤用？（甲三九七）

(77) ……母庚三宰？（林一、十三、十九）

(78) 己巳卜，☐貞：王賓母己歲一牛𠂤？（粹三九五）（京三三〇七）（南坊二、六三）

(79) 甲申卜：𠂤帚鼠妣己二𠂤（牝）（牡）？（前一、三三、七）

(80) 貞：𡆥于示壬妻妣庚宰，𤰔利牡？（丙二〇五）

(81) 貞：來庚戌𡆥于示壬𡚒（妾）妣☐牝𠂤𠂤？（續一、六、一）

例(64)至(68)及例(81)之「羌」「女」「侯」「小𡚒」「𠂤」「妾」都是人牲，在這些人牲之後並未加上人名（或是姓、地名、國名、族名）的例子。例(63)及例(69)至(80)之「白豭」「盧豕」「𤰔」「白𤰔」「牛」「𠂤」「𠂤」「羊」「𠂤」「犬」「三宰」「牛」「𠂤」「𠂤」「利牡」[35]「牝」「𠂤」「𠂤」都是犧牲。卜辭又云：

(82) ☐卯卜：其𡚒𡚒，又大雨？（ROM一八三一）

(83) 壬辰卜：𡚒𡚒（長），雨？

壬辰卜：𡚒𡚒，雨？（合三二二九〇）

(84) 戊辰卜：𡚒𡚒，雨？

辛未卜：𡚒𡚒于凡𡚒？（合三二二八九）

(85) 甲申貞：𡚒𡚒，雨？

64. 丙午卜，㱿貞：三羌多妣？（丙二〇九）

65. 戊辰卜：又㞢妣己一女，妣庚一女？（合三二一七六）

66. 王其又母戊一𠂤（侯），此受又？

二侯？

卯𤰔羊？（粹三八〇）（合二七〇四〇）

67. 癸酉卜，貞：多妣顧小臣卅，小𡚒卅……帚……。（合六三〇）[34]。

三，寧一、一一二，鄴三、四六、十三，甲五七五，甲一八三四，粹五九二，誠二九〇，誠二六三，甲一九四五等，細看這些卜辭中「豕」的刻法，皆做「𡆥」「𡆥」「𡆥」「𡆥」諸形，無作「𡆥」「𡆥」字形者。「𡆥」與「𡆥」據筆者所搜集的材料，出現於：丙五七，佚上十八、五，續三、八、二，前四、五一、三，前四、五一、四，摭續一一七，林二、二〇、十六，林二、四、四，明一九八六，乙六五六五，乙六〇四〇，乙四三〇〇，鐵二一〇、二，續四、二九、四，甲一一六七，乙六〇一一，乙四四八四，乙三四〇〇，鐵六二九，乙二六八三，人二三三〇，鄴三、三四、七，乙二二三，乙一八九，外二二二，明八四〇，乙三三四，乙二九，京二五三二，乙八〇六六等，細看其從豕之偏旁，無作「𡆥」或「𡆥」形者。「𡆥」據筆者所收集的材料，出現在：前六、四七、四，粹三九六，乙二八五四，乙七二六一，乙四五四四，乙五三二一，丙九二，乙八九〇七，明二二五九，佚七二五，乙九〇三七，戩四二、九，乙八八一〇，乙四六〇三，明一六九四等，細看其所得「豕」的偏旁，皆作「𡆥」「𡆥」字形，無作「𡆥」「𡆥」字形者。「𠂤」據筆者所收集的材料出現在：佚七九，文二七一，丙九二，粹三九六，乙五三二一，乙五三二七，人二九九六，鄴二、三五、一，甲二八〇，人二九九九，乙八六九八，六中一六九，乙二一九，寧一、二八二等片子，細看其所從「豕」的偏旁，皆作「𡆥」「𡆥」「𡆥」字形，唯有綜類頁二二〇所引摭二作「𡆥」，摭二筆者未見原書，故未收入，即使原書作此，這也是極少數的例外。分析以上所舉的例子，在「𡆥」（包括𡆥）「𡆥」「𡆥」「𡆥」「𡆥」「𡆥」這些字中，從「豕」之偏旁，絕大部分皆從豕形，而不從彡形，可見「豕」「𠂤」二字，卜辭中是不能混用的，也就是說兩字不是一個字。因此前面所設第一種可能便不能成立。「𡆥」這種犧牲在商代曾大量用來祭祀，如：

貞：𡆥𠂤（或釋爲丁）用百羊一百九十九𤰔？十月。（甲三五一八）

同時也常與牛、羊、犬並用，由這些例子看來，它應是一種被人所飼養的家畜。字形上「𡆥」除了某點特徵被強調外，其他字形與「𡆥」無所差別，因此釋爲「𤰔」是正確的，而不該是另一種動物的名稱。是故前面所設第二種可能亦不能成立。卜辭中誤刻、缺刻、多刻筆畫之例偶而可見：如：

(1) 丁酉卜，𠂤貞：勿用五𡆥且㠯？

丁酉卜，𠂤貞：今日用五𡆥且丁？（合一八七八）

(2) 丁𠂤卜：今夕𠂤㠯？（合一六五二二）

(3) 貞：𡆥弗其从𡆥？（丙二三五）

按：例(1)是「且丁」誤刻「且日」；例(2)是缺刻例，「𠂤」與「𠂤」是「酉」與「其」的缺刻某些筆畫；例(3)之「𡆥」乃是多刻筆畫之例，合原本作「𡆥」才是。由以上推論，我們有理由相信：乙四五四四例中之「𡆥」，乃是「𡆥」之誤刻。

34. 按「𡚒𠂤小臣」之「𡚒𠂤」，金文作「獻」，其字形見於三代吉金文存卷五頁十二「邁𡚒」，頁九「子邦父𡚒」，頁八「比𡚒」等。獻，鄉飲酒禮：「主人坐取觶，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鄭注：「獻、進也。」卜辭此處之𡚒，乃爲進獻之義。卜辭云：

(1) 貞：今庚辰夕用𡚒小臣卅，小𡚒（妾）卅于帚……九月。（合六二九）

參照這條卜辭，例(67)之「小臣卅小𡚒卅」都是用作人牲的。

---

35. 「利牡」之利，當釋爲犁牛之犁。

名、族名）的可能？筆者認爲這種機會極小，卜辭這種記載主要在避免混淆，若有相同，這種記載便失去其區別作用的意義了。

三、卜辭中的見帚𡚒的事蹟

卜辭中記載帚𡚒的事蹟相當多，唐蘭云：「帚𡚒是掌殷業的。」[39] 這是沒有整理通觀所有帚𡚒卜辭，只憑印象所得的結語。卜辭云：

(86) 貞：乎帚𡚒黍，受年？（金六四五）

(87) 貞：帚𡚒黍，受年？（續四、二七、四）（簠藏六）

(88) 帚𡚒黍，不……（京二〇〇〇）

(89) ……勿令帚𡚒黍，其……（續四、二七、六）

(90) ……乎……𡚒往……黍，若？（京五六三）

(91) 貞：勿乎帚𡚒往𡚒黍……（南坊三、十七）

(92) 貞：帚𡚒黍雚（戩二十五、一）

(93) ☐☐田，𡚒貞：帚𡚒年雚（𡆥）？[40]（林二、十三、十二）（東三一二b）

(94) ☐卯卜，𡆥貞：帚𡚒田，𠂤其雚？（人二七七）

(95) ☐丑貞：帚𡚒田雚？（新綴一三三）（甲三一一八加三〇〇一）

(96) 辛丑卜，㱿貞：帚𡚒乎黍丘商？[41]（戩二五、十二）

(97) 貞：乎帚𡚒田于𠂤？

乎帚圃于𠂤？[42]（或：乎帚于𠂤？）（前二、四五、一）

以上十二例乃是每一種相同文例中抽取一例。這些都是帚𡚒掌管農業，帶人或令人耕種的卜辭。其中例(96)之「丘商」即是「商丘」，其地望：董彥堂先生、島邦男先生

39. 見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頁三四六。

40. 雚當釋爲𡆥，見中國文字二十四期，金祥恒師「釋𡆥𡆥」。

41. 戩二五、十二「帚𡚒乎黍丘商？」應當與「乎帚𡚒黍丘商？」周。由金六四五反「貞：乎帚𡚒黍，受年？」及遺六二〇：「甲辰卜，亘貞：今三月𡆥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𠂤乙旬业二〇乙卯，允业來自𡆥，𠂤羌鉤五十。」本版中「𡆥乎來」即「乎𡆥來」，故固辭云：「允业來自𡆥」可證。

42. 此例中之「田」，亦可解釋爲「田獵」。

在𡚒𡚒𡚒？（合三二二九九）

這四條卜辭，依陳夢家的說法是「焚巫以求雨」的記載[36]，其中從女偏旁之「𡚒」「𡚒」爲女巫名，陳氏並舉古籍所記史實爲證[37]。從這一類卜辭幾乎都與求雨有關看來，陳氏之說是正確的。這些巫卜辭常常記錄其名或姓（或是國名、地名、族名），乃因爲他們在殷代具有特殊身分，這與前面所舉人牲是不同的兩類人物，故一者記錄其名或姓（或是國名、地名、族名），一者則著明其身分。例(61)(62)卜辭的性質與例(82)至(85)截然不同，故我們不能以例(82)至(85)之文例類推例(61)(62)，認爲「𡚒」「𠂤」「𡚒」都是巫名。

基於以上所舉：用人牲祭祀先母先妣，不記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在求雨卜辭才記載巫名或姓的考慮，再比照附表一中，「帚某」之「某」字，一半以上都加了女的偏旁，筆者才斷定「𡚒」「𠂤」「𡚒」爲妣戊、妣癸、妣甲的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卜辭之所以不嫌麻煩記錄先妣之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大概是因爲：妣戊的稱謂，根據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三帝乙帝辛祭祀祖妣世次表，出現在大丁、武丁、祖甲及武乙之配中（此說亦見於：郭氏粹殷代世系圖，陳氏綜述頁三八三及島邦男研究頁九三、九四殷王配妣一覽表），例(61)爲第三期卜辭，適用「妣戊」稱謂者，應是大丁、武丁的配偶；妣癸的稱謂，根據董先生帝乙帝辛祭祀祖妣世次表，出現在中丁、祖丁、武丁、文武丁之配中；同樣地妣甲既是示癸之配，也是祖辛之配。爲了避免混淆不清，只得在「妣某」下加上其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作爲區分。就如同先王之中，同樣是祖丁的稱謂，而有「祖丁」「毓祖丁」「四且丁」「小丁」等的區別，兩者的用意是相同的。卜辭中未見先王之下有加私名的記載，而這種記載卻見於今本竹書紀年[38]，可見今本竹書紀年殷王世系另有其來源。

由例(61)中出現的「妣戊」，僅見「大丁」「武丁」之配的記載，加上武丁時期卜辭記載帚𡚒爲諸帚中的重要人物，我們有理由相信：第三期卜辭出現的「妣戊𡚒」就是武丁時期的帚𡚒。至於大丁之配是否與武丁之配有同名或同姓（或是地名、國

36. 陳夢家的說法見綜述頁六〇二。

37. 陳氏引古籍的記載見於綜述頁六〇三。

38. 見王觀堂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這類刻辭相當多，計有五十條以上[47]。其他諸帚從事這類工作者，如：帚𡛼、帚𡛼、帚旬、帚龐、帚𡛼、帚豐（𡛼）、帚𠂤、帚喜、帚龍、帚宅、帚𡛼、帚𠂤、帚寶、帚𡛼、帚𡛼、帚𡛼（𡛼）、帚汝、帚𡛼（以上見於骨臼刻辭）。帚喜、帚娘、帚內、帚𡛼、帚𡛼（以上見於甲橋刻辭）等。他們在刻辭出現的次數均不如帚𡛼。

偶而殷王亦考慮讓帚𡛼帥軍征討方國，卜辭云：

(106)　貞：勿乎帚𡛼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107)　甲辰卜……𡛼帚𡛼伐龍𢦏……（合六五八四）

但這類卜辭並不多見，比較帚好大量的征伐卜辭，帚𡛼軍事方面的才華顯然是不如帚好的。

王室祭祀方面的事務，婦𡛼也參預其中，卜辭云：

(108)　貞：羽辛亥乎帚𡛼祖于𡛼京？（戩十、一）（餘十二、一）（續四、二六、二）

(109)　……乎帚𡛼𠂤……（ROM六八五）

按：例(109)，許進雄先生釋爲：「呼帚𡛼去主持劦祭。」

有時殷王也交付帚𡛼其他的任務，卜辭云：

(110)　癸亥卜，𡛼貞：勿令帚井？（合二七六〇）

(111)　甲申卜，㱿貞：勿乎帚𡛼契𠂤（燕）先于𡛼？（簠典一〇八）

(112)　壬申卜，㱿貞：乎帚……契燕先……

貞：乎帚井契燕先于𡛼？

……㱿貞：勿乎帚𡛼契燕？（庫一六三　）

例(111)(112)中之「𠂤」當釋爲「燕」[48]。卜辭「燕」字字形或作「𠂤」（前五、二八、六）「𠂤」（甲一四一八）。在此地當爲人名[49]。

47. 如：乙四六八八，文六二三，乙一〇五三，存一、三八，乙七一三一，乙三三三〇，乙七八六四，柏十二（七B四十三），京一〇七，京一〇八，京一一〇，京一一一，京一一二，文八二反，南南二、六、東四十九，懷五四六，懷五十三，懷九十三b，懷八八四，明續七一九，明續一三八四b，明續一三八九B，ROM七八三，ROM七八一，ROM七七七b，ROM七七二b，ROM七〇九b，甲三二二八，存二、二二，京二三五六，南無五十二，六雙六，六京二十一，東一〇九八b，庫一九二三，京三〇二，京三〇三，京三〇四，甲二九六九，續四、二六、五，存一、六二，金五二二，南南二、一四，存二、七一，外五，簠典四十一，林一、十八、二，存一、六三，殷三五、六，明二三三一，粹一四八四，乙三四三二，乙六九六七，新綴二七一。

48. 見集釋第十一册，頁三四七三。

皆言在今河南商邱縣[43]。丘商是殷王王畿的一部分，例(96)殷王有意要帚𡛼掌理王畿中的農作看來，帚𡛼對農作是十分內行的。從下面卜辭中，尚可發現帚𡛼領有封地：

(98)　甲寅卜，㱿貞：帚𡛼受黍年？（後上三十一、十）（粹八七九）

(99)　丁巳卜，賓貞：帚𡛼受黍……

甲午卜，亘貞：我受黍年？（存二、一六四）

(100)　癸酉卜，㱿貞：帚𡛼不其受黍年？二月。（寧三、二五）

(101)　貞：帚𡛼不其受年？（粹八八〇）（京五三八）

(102)　乙丑卜，㱿貞：帚𡛼𠂤于黍年？（佚五三一）（續四、二五、二）（北大三、十六、一）

按：「𠂤」即是「魯」，有「嘉也」「厚也」之義[44]。

武丁時期具有「帚」身分的女子，據島邦男先生在研究頁四四九統計(見表一)，列有六十七位。其中「帚𡛼」「𡛼帚」「帚井」三者爲一人；「帚好」「好」爲一人；「帚喜」「喜」爲一人；「帚𡛼」「帚羊」爲一人；而「𡛼」「𡛼」「𡛼」「𡛼」「𡛼」「如」六者，卜辭未見有「帚」的稱謂，暫且不計；「帚𠂤」「帚𠂤」字形有誤〔見附表一說明(4)(6)〕，除去上面所述，只剩五十二位。筆者校訂增補島氏後，得到六十八位。這衆多的帚，從卜辭得知領有封地者，只有婦好、婦井二人[45]，他們二人之所以領有封地，想必與其地位有關。

此外帚𡛼掌管採取各地龜甲牛骨供王室之用[46]。刻辭云：

(103)　☐戌帚井示二屯。𡛼。（骨臼刻辭）（金五二二）

(104)　帚井乞自☐。（骨面刻辭）（京三〇三）（京三〇二京三〇四文例同）

(105)　丁酉帚井示廿。

攻𡛼三百。小𡛼。（甲橋刻辭）（懷五十三）

43.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大陸雜誌六卷一期。島邦男先生之說見研究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

44. 見集釋册四頁一二一三或殷墟卜辭綜類釋魯。

45. 其他諸帚未見「受年」卜辭。帚好領有封地，可由乙七七八二「帚好入五十」（甲橋刻辭）得到證明。「入五十之入」，有「進貢」之意（見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46.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122)　乙亥卜，貞：𠂤帚𡛼囚母庚……𡛼卯……（柏九）（七B三四）

(123)　勿𠂤帚𡛼于唐？（合二七二七反）

(124)　……庚酒……𡛼𠂤𠂤……（合二七二四）

(125)　貞：……𡛼……亡疾？（存二、三八六）

上舉五例中之「𠂤」，乃是祭名。楊樹達言：「禦爲禳災之祭。」[50]陳夢家言：「御卽禦除之禦。御不子（續一、三九、四）卽祓除不子。」[51]島邦男言：「是祈求禍害之禁禦的祭祀。」[52]此三家皆言　祭是禁禦或祓除不祥、災禍之祭。此乃生前之祭，並非死後之祭。

婦𡛼病重瀕臨死境，卜辭亦有記載：

(126)　……帚𡛼其死（𡛼）？（京一九九二）

(127)　☐亥卜，㱿貞：……帚𡛼……死（𡛼）？（外三四五）（六清四十八）

例(126)(127)中之「𡛼」字諸家說法紛紜，此地歸納其說如下：

（一）丁山、董彥堂先生、胡厚宣、李孝定先生釋爲死字。

（二）葉玉森、郭氏釋爲囚字。

（三）屈翼鵬先生釋爲困字。

（四）魯實先釋爲因字。

（五）孫詒讓釋爲「𡛼」，唐蘭釋爲「𠂤」，並言卽是「荆」字[53]。

今推敲這五種說法，以第一說爲優。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作者王宇信等人亦用此說[54]。

至於帚𡛼死後爲人所祭祀的例證，見於下列卜辭：

(128)　貞：帚井亡其賓？（人二七八）

(129)　……井𠂤賓？（東一〇〇一b）

(130)　丁未卜，☐☐帚𡛼𠂤……賓（𡛼）？（合二七二二）

(113)　……𡛼𠂤子？（粹一二三四）（京一九九六）

按：郭氏釋：「……𡛼𠂤（有）子。」

(114)　……𡛼……母其𠂤子？（乙四七八六）

(115)　……卜，爭貞：帚井娩𡛼？王固曰：其佳庚娩𡛼。旬辛……帚𡛼娩，允　。三月。（　三十四）（新綴五三　）（綴九十七）

(116)　乙巳卜，賓貞：帚𡛼娩，𡛼？帚𡛼……（後下三七、一）

(117)　壬午卜，㱿貞：帚𡛼娩，𡛼？

壬午卜，爭貞：帚𡛼娩，𡛼？二月。（續一、五三、一）

(118)　乙卯卜，㱿貞：帚𡛼娩，不其𡛼？（外一七八）（南南一、八二）

(119)　貞：𡛼婦娩，𡛼？（遺一三二四）

其他前四、三二、二，遺一三二六、粹一二三五，存一、一〇三六，乙一〇二〇，京一九九八亦有類似的記載，此地不再抄錄。卜辭云：

(120)　甲申卜，㱿貞：帚好娩，𡛼？王固曰：其佳丁娩，𡛼。其佳庚娩，弘吉。三旬𠂤一日甲寅娩。不𡛼。佳女。

甲申卜，㱿貞：帚好娩，不其𡛼？三旬𠂤一日甲寅娩身不𡛼。佳女。（丙二四七）

例(120)既言生女不𡛼，例(115)言允𡛼，則帚𡛼生育得男是可以肯定的。依據此例推之，第五期卜辭記載武丁之配三人，帚𡛼爲其一，可能是因爲帚𡛼生子得男，而其子又是王位繼承人之故。武丁之子繼承王位者有三人——小王祖己、祖庚、祖甲，妣戊婦𡛼爲三王中何者之母？則不得而知矣！

因爲帚𡛼在諸帚中地位特殊，故其災禍病痛，就受到王室的重視。卜辭云：

(121)　戊寅卜，賓貞：𠂤帚𡛼于母庚？（外六）（南南一、二十一）

49. 亦作「燕享」解，見集釋十一册頁三四七六。卜辭「𠂤」下接人名例，見綜類頁七至九，此地不再舉例。

50. 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七十〇帚好。

51. 見陳夢家綜述頁四九四。

52. 見島邦男研究頁二五二(4)𡛼祭，頁三二九第一項𡛼祀。

53. 諸家之說，見集釋第四册頁一四五三至一四七一。

54. 王宇信等人的說法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頁十八第(111)(112)例。

李孝定師贊同商氏之說。（四）束世澂釋爲「犁」之初文。（五）楊樹達以爲是「忘」的假借字。」[62]（六）屈翼鵬先生以爲：「𢦏讀爲戚。（𢦏牛六勿）此卜用六勿牛爲戚以祭也。」（見甲編八七二片考釋）又於他處云：「𢦏段爲災害之戈。」（見甲一二九六片考釋）[63] 用以上諸說來解讀例(135)，作「災害」解，最爲合適。

(136) ☐亥帚井毓……（合三二七六三）[64]

(137) ☐☐貞……帚井……从𠂤𢦏？（合三二七六四）[64]

(138) 己☐卜：𢦏帚井……（合三二七六五）[64]

其斷代根據是字體，因爲這些卜辭既無貞人，亦無先人的稱謂。今天第一、四期卜辭尚待整理釐清之際，這四例的斷代暫時保留，以待將來解決。即使例(135)(136)(137)(138)爲第四期卜辭，這其中的帚井，我個人以爲與第一期的帚井也非一人，因爲於前文已證明第一期的帚井於武丁時期已過世了。

根據上面的論述，歸納全文大要如下：

(131) ……帚井……賓……（合二七五九反）

例(128)是文例完整的卜辭[55]，而例(129)(130)(131)卜辭雖不完整但從例(132)(133)(134)可推知其含義。「賓祭」普遍記載在一、二、三、五期卜辭中[56]，其字作「」「」「」「」「」「」「」等形[57]，王觀堂、羅雪堂及張秉權師皆釋爲「賓」字[58]。賓祭的對象不是祖先便是神靈上帝[59]，因此例(128)至(131)可作爲婦𡛨在武丁時期已亡故的證據。同樣的例子，亦見於帚好卜辭：

(132) ☐寅卜，𡆥貞：賓帚好？

貞：弗其賓帚好？（前七、二七、四）

(133) 貞：𠂤來賓帚好，不佳母庚……（鐵二六一、一）

(134) ……帚好弗其賓？（掇一、二九六）（存一、四一三）

這些卜辭是第一期卜辭，是斷定婦好在武丁時期亡故的確證[60]。

除了第一期有大量的帚𡛨卜辭外，島邦男、胡厚宣亦認爲第四期卜辭中，也有帚𡛨。他們所舉的例子是：

(135) 己亥卜：𢦏帚井于𡆥？

𢦏？（寧三、二三八）[61][64]

按：𢦏的考釋有：（一）羅雪堂釋爲「𢦏」字。（二）丁山釋爲「𢦏」，（三）商承祚釋爲「埴」，「埴」乃是黃色。他舉卜辭「𢦏牛」（前一、二十一、四）爲例。而

62. 以上諸說見集釋冊十二頁三七八五至三七八七所引。

63. 甲一二九六卜辭是：

貞：勿𢦏𠂤丁宗，亡𢦏？二月。

64.



寧三、二三八　　合32763（戩35.5）　　合32764　　合32765

55. 可參考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頁一九二圖版6及頁二〇三之考釋。甲骨文字研究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之增訂本。

56. 見研究頁三一〇第二節王賓卜辭的祭義。

57. 見綜類頁二十五及丙三十四（）丙三十八（）。

58. 王觀堂、羅雪堂之說見集釋第六册頁二一四三至二一五三。張秉權師之說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蔡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論成妾卜辭」頁三九八及丙三十四、三十九、三十七、三十八之考釋。

59. 賓祭祖先神靈上帝的例子如：

(1) 癸亥卜，大貞：王賓示癸日，亡尤？（粹一二五）（京三二三一）

(2) ☐戌卜，行貞：王賓上甲東五牛，亡……（庫一一一三）

(3) ……卜，𡆥貞：我其已賓，乍帝降若？

……𡆥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粹一一一三）

60. 王字信等人亦是舉用這些卜辭證明帚好亡故於武丁時期，其說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試論殷虛五號墓的婦好」。

61. 見研究頁四四七，帚井下所舉之例。

一、卜辭諸帚所指均爲女性，它還代表一種身分，說明他們是已婚，均是殷王的妃嬪（妻室），或是諸侯的夫人，也就是周代天子諸侯宮中女官的前身。至於帚下一字，是否全爲姓氏，因爲有些問題尚未解決，目前暫時存疑。至於諸帚是否由各族中選出，要待全盤整理金文甲文中之族徽、人名、地名、官名，瞭解其中的關係，才能立下可靠的結語。

二、由南地四〇二三片卜辭，可以證明：第五期所祭祀武丁配偶妣戊，就是經常出現於第一期的帚𡛨。卜辭之中爲了區別先王的配偶，有於「妣某」下加上名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的例子，但這種用法，未見於先王的稱謂中。

三、婦𡛨在武丁時期曾經掌管許多事務，如：農耕，採集各地龜甲牛骨以供王室占卜之用及王室祭祀等。他曾經生育男孩。他過世於武丁時期，死後爲殷王室所祭祀。

附記：本稿曾蒙張秉權師仔細審閱，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林素清、陳韻珊小姐熱心指正，此外蕭璠、王道還先生也提供筆者資料和建議，謹此誌謝。又本文寫作期間曾獲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獎助，一併誌謝。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訂稿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鐵雲藏龜	劉鶚，蝸隱廬印行，1903	鐵
2.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1913	前
3.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1914	菁
4.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1915初版　香港書店影印再版，1972	餘
5.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1916	後
6.	殷虛卜辭	明義士，1917	明
7.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藝術叢書本，1917	戩
8.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1921　藝文印書館再版，1973	林
9.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天津博物館石印本，1925	簠
10.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1925　香港書店影印再版，1972	拾
11.	新獲卜辭寫本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28	寫
12.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1933　香港書店再版，1973	福
13.	殷契卜辭	容庚，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1933	卜
14.	卜辭通纂	郭鼎堂，東京文求堂學店，1933	通
15.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1933	續
16.	殷契佚存	商承祚，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佚
17.	鄴中片羽	黃濬，藝文印書館翻印，1972	鄴一
18.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庫
19.	甲骨文錄	孫海波，河南通志館，1937	文
20.	殷契粹編	郭鼎堂，日本文求堂，1937　大通書局再版，1971	粹
21.	鄴中片羽二集	黃濬，藝文印書館再版，1972	鄴二
22.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歛，1938	七
23.	天壤閣甲骨文存	庫爾，北平輔仁大學，1939	天
24.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1939	零
25.	殷契遺珠	金祖同，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1939　藝文印書館再版，1974	遺
26.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1939	金
27.	鄴中片羽三集	黃濬，北平尊古齋，1940　藝文印書館再版，1972	鄴三
28.	甲骨叕存	曾毅公，1939	叕
29.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北平修文堂，1940	誠
30.	殷虛文字甲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甲
31.	殷契摭佚	李旦丘，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三種，1941	摭
32.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成都齊魯大學研究所，1946	平
33.	殷虛文字乙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乙
34.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寧
35.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1950	摭續
36.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南
37.	殷契拾掇	郭若愚，1951	掇
38.	殷契拾掇二編	郭若愚，1953	掇二
39.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1954	京
40.	甲骨續存	胡厚宣，上海聯華出版社，1955	存
41.	殷虛文字外編	董彥堂先生，藝文印書館，1956	外
42.	巴黎所藏甲骨錄	饒宗頤，1956	巴
43.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大通書局翻版，1971	綜圖
44.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1959　同朋舍再版，1980	人
45.	甲骨文零拾	陳邦懷，汲古學院，1970	陳
46.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㈠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丙
	上輯㈡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	
	中輯㈠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中輯㈡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下輯㈠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下輯㈡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	
47.	h*The Mo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u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Hsü Chin-hsiung（許進雄），1972	ROM
48.	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中國文字19、20期）	金祥恆師，1966	央
49.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	董彥堂先生	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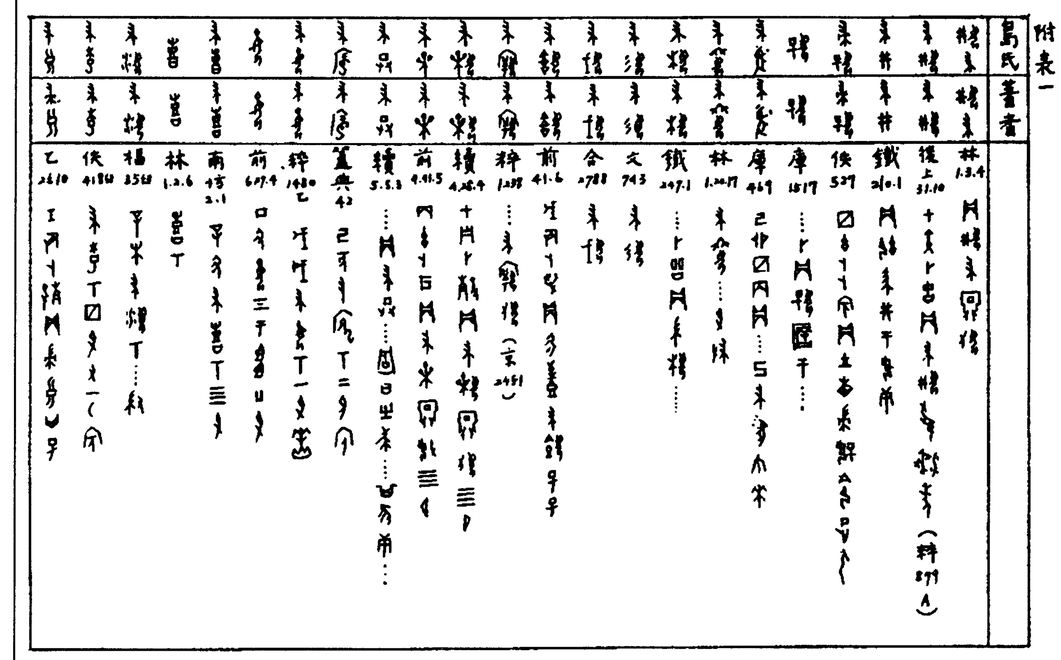
23. 殷虛卜辭綜類　島邦男，泰順書局，1970　綜類
24.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大通書局翻版，1971
25. 甲骨探史錄　胡厚宣等，三聯書店，1982
26.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徐中舒等，1981
（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27. 積微居甲文說　楊樹達，大通書局翻版，1971
28. 殷虛書契菁華　文物出版社，1980
29. 侯國職官表　沈學恩輯，胡玉縉著
（昭代叢書乙集卷二）
30. 經籍纂詁　阮元等，泰順書局
31. 古史新探　楊寬，中華書局，1965
32. 殷周制度論一卷　王觀堂，倉聖明智大學刊行，學術叢編第二十期，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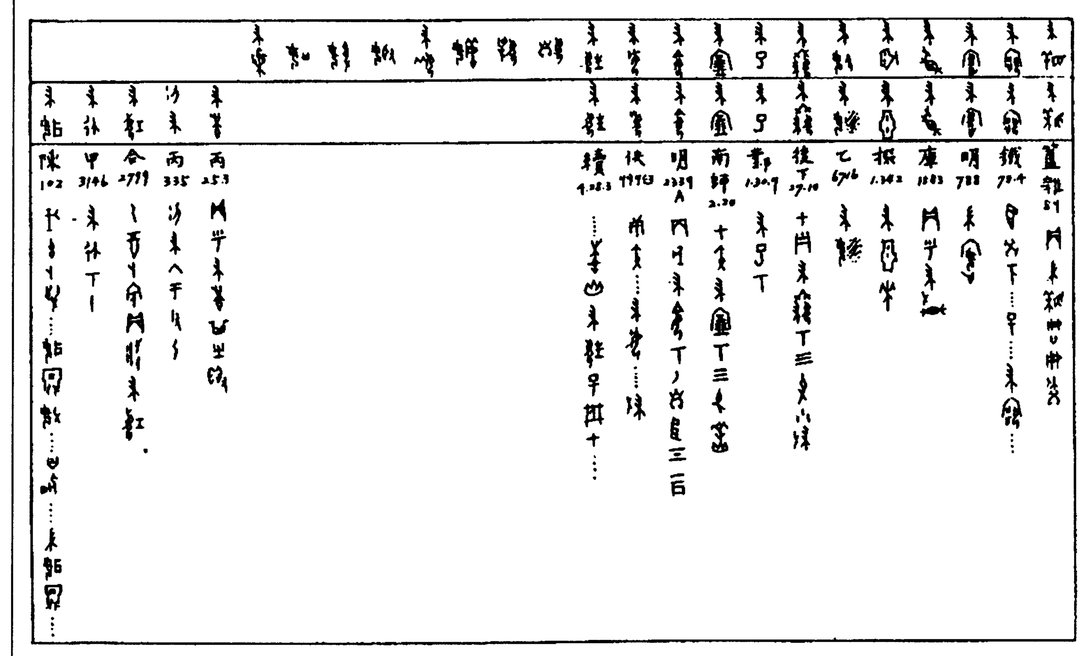
50. 甲骨綴合新編　嚴一萍，藝文印書館，1975　新綴
51. 甲骨綴合新編補　嚴一萍，藝文印書館，1976　綴補
52. 北京大學國學門研究所藏殷卜辭　拓本　北大
53. 凡將齋藏甲骨文字　拓本　凡
54. 美國所藏甲骨錄　周鴻翔，1976　美
55. 憬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許進雄，1979　憬
56. 小屯南地甲骨　中華書局，1980　南地
57. 甲骨合集　胡厚宣，中華書局，1978～1982　合
58.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松丸道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3　東
59.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　李棪，1970　北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三卷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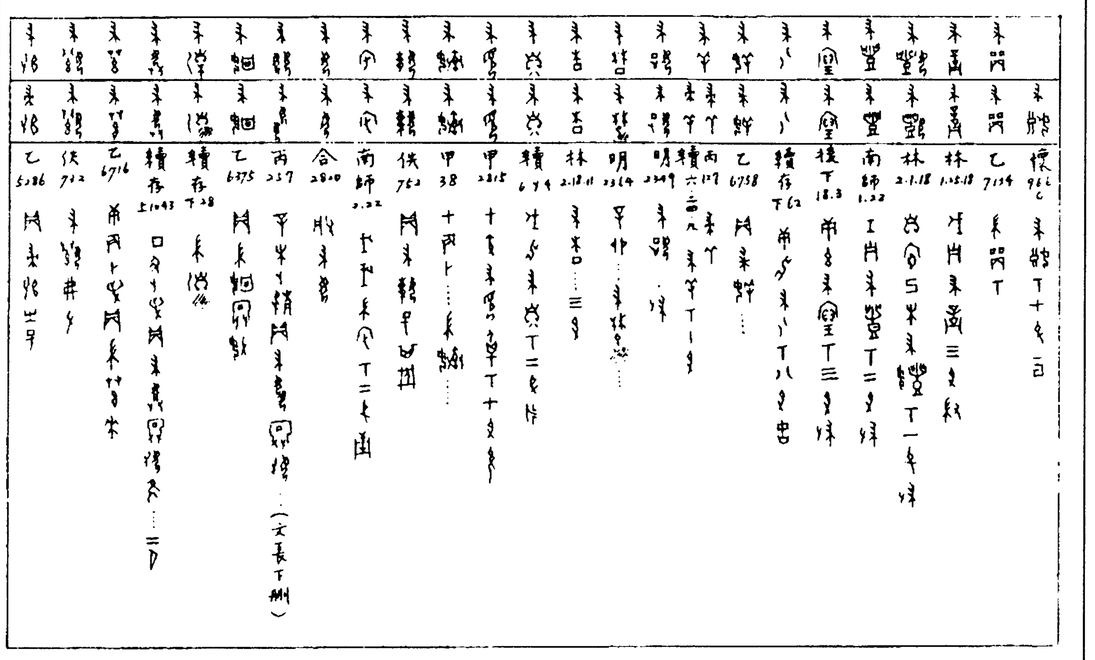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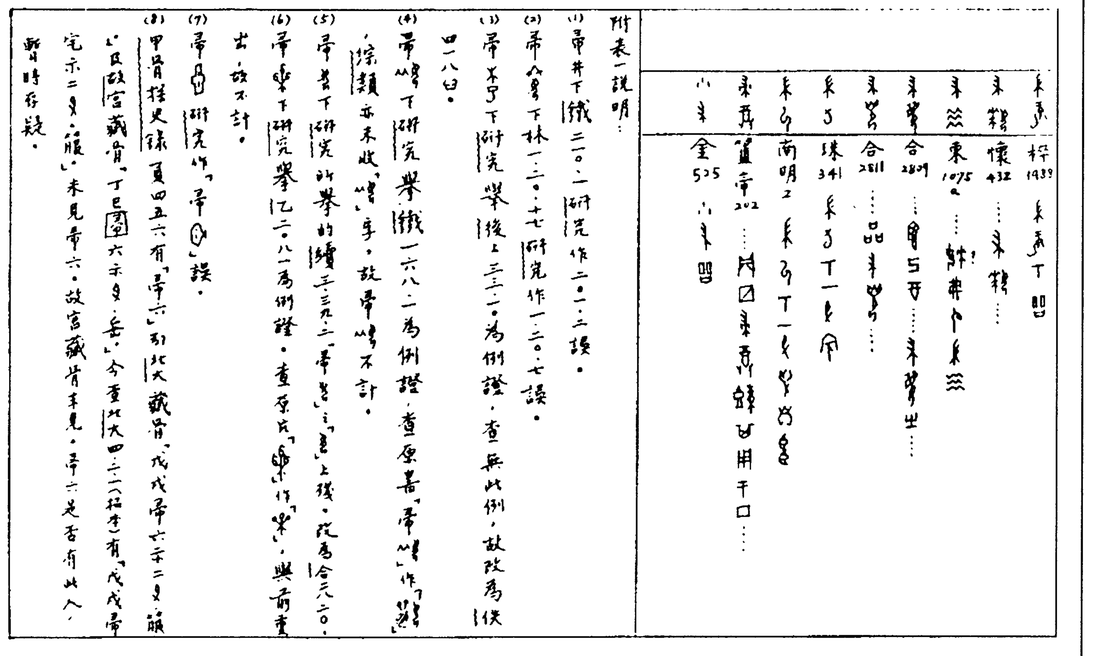
1. 十三經注疏　阮元，藝文印書館，1965，三版
2. 左傳會箋　竹添光鴻，廣文書局，1961，初版
3. 春秋左傳注　楊伯峻，源流出版社
4. 國語韋昭注　藝文印書館，1969，再版
5. 史記會註考證　瀧川龜太郎，宏業書局，1972
6. 史記斠證　王叔岷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7.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遹，世界書局，1966，再版
8.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鼎文書局，1977
9.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三版
10. 金文編金文續編　容庚，洪氏出版社，1974，再版
11. 金文詁林　周法高，香港中文大學，1974
12. 金文詁林補　周法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13. 金文詁林讀後記　李孝定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14.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文華出版公司，1970
15. 殷文存（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一）　羅振玉，文華出版公司，1970
16. 續殷文存　王辰，考古學社，1935
17. 甲骨斷代研究例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18. 甲骨學六十年　董彥堂先生，藝文印書館，1965
19. 殷曆譜（董作賓先生全集）　董彥堂先生，藝文印書館，1977
20. 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
二集　胡厚宣，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　大通書局再版，1973
21.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大通書局翻版，1971　綜述
22. 殷虛卜辭研究　島邦男，1958　溫天河、李壽林譯本，鼎文書局，1975　研究

附表一









附表一說明：

(1) 帚井下「鐵」二〇・一研究作二・二誤。

(2) 帚𠂤下林一・二・十七研究作一・二・七誤。

(3) 帚𠂤下研究「後」上三・一為例證，查無此例，故改為「侯」曰八曰。

(4) 帚𠂤下研究「𢦏鐵」一六八二為例證，查原書「帚𠂤」作「𠂤」，「綜類」亦未收「𠂤」字，故帚𠂤不計。

(5) 帚𠂤下研究所「𢦏」的「續」三五・二「帚𠂤」，「𠂤」上殘，改為合二七〇。

(6) 帚𠂤下研究「𢦏」乙二・八一為例證，查原片「𠂤」作「𢦏」，與前重出故不計。

(7) 帚𠂤「研究作「帚𠂤」誤。

(8) 甲骨探史錄頁四五六有「帚六」引北大藏骨「戊戌帚七千二月」跟「旦啟宮藏骨」「丁巳𠂤六千月」岳」今查北大四二八（拓本）有「戊戌帚七千二月」跟「旦啟宮藏骨」「丁巳𠂤六千月」岳」完示二月」跟」未見帚六・故宮藏骨未見帚六・是否有此人・暫時存疑。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1 分，1985 年）

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

齐 文 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商殷时期，封国君长除称侯、伯外，还有没有称王者？至今学者多给以否定的回答，认为只有产生于子姓宗室贵族家族、居于至高无上统治地位的商王才能称王，其他人不可如此称呼①。证诸史料，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在一些甲骨卜辞或记事刻辞中，有王的称谓与国族名号相连属，称“王某”或“某王”，如同习见的“侯某”或“某侯”、“伯某”或“某伯”一样。这类的王显然不是指至尊的殷王，而是指与侯、伯地位略相等同的他王。仅目前所发现的就有：涎王、听王、应王、𣪊王（以麋王代）、王古、王𣪊（以卧代）、王黄、王𠂤（以何代）、王奘（以陆代）、王𡍮（以离代）、王舌、王毓、王𡆥（以癸代）、王贮等。他们与殷王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有的可能是子姓宗室贵族被封为王，有的则属于异姓的封国君长，类似于文献所载武乙时代的周王季②。还有一些由于缺乏充足的史料，有待将来进一步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在广袤的商土上，除侯国、伯国之外，还有一些称王的小国错杂其间，在商王国的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探求诸王的社会地位，弄清他们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对于了解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统治方式的特点和王权发展的历史过程是有益的。

下面就对各称王者逐一进行考察，然后谈谈初步认识。

涎王和听王

甲骨文涎和听都是国名，其君长称王，见于甲尾刻辞。甲尾刻辞是一种专门记载某人或某国入贡龟甲的记事刻辞，一般刻在龟腹甲右侧的甲尾上，多做“某入”的句式，如：“勺入”、“目入”等。少数附有爵称，除“某王入”之外还有“侯某来”①，入、来都指进贡龟甲。

“涎王入”凡两见，分别著录于《殷虚卜辞》第733片和《甲骨续存》下编第43片。此外武丁卜辞有：“贞令先……涎王？十三月”。（《续存》上1146）卜辞虽残缺，意思不明，但“涎王”两字是十分清楚的。

“听王入”著录于《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第800片。内容相同的另一刻辞作“听𠂤入”（《善斋》拓本21358），其中的王字是变体。以上记载表明两国之王多次入贡龟甲。

在夏商以来的古代社会中，贡纳制度是维系王朝与诸封国服国之间臣属关系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不仅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联系，而且是表示宾服的重要标志。按规定入贡表示效忠，《诗经·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王”在此用做动词，指朝觐。享，就是指的献纳。

商朝封国的贡品包括奴隶、女子、人牲、犬马、龟甲和其它方物，其中以龟甲数量最多。迄今所见甲尾刻辞上记载的不同的国族名或人名约三十种。在另一种记载贡龟者的甲桥刻辞上有近九十种不同的国族名或人名。这足以表明贡龟的国族之多和地域之广。由此看来，龟甲大概是一种常规的重要贡品。涎王和听王正是在该国入贡的龟甲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号。

应　王

古应国之名最早见于《竹书纪年》。《水经·潕水注》说：“汲郡古文，殷时已有应国。”② 《括地志》和《水经注》都记有应山，“应”由山得名。西周时是武王之子的封地③，战国时入于秦，汉代属颍川郡父城县④。其地望在今河南省宝丰县西南。有关应王的卜辞有：

“贞令唁𠂤应王？”（考古所藏拓）

“贞唯应王𠂤？”（《后》下30.11）

唁，人名。𠂤字不识，从词位分析是做及物动词。应，国名。丁山以此条卜辞中的应字与西周的《应公觶》和《毛公鼎》铭中的两个应字相比较，确认为应，正确⑤。

① 见《续》5·5·6。
② 《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所记相同。此外，《汉书·地理志》、《路史·国名纪》都有记载。
③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④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杜注。
⑤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125页，1956年，科学出版社。

① 参见董作宾：《民无二王》，《平庐文存》上集，1963年，艺文印书馆。其他学者文章从略。
② 《古本竹书纪年》。

（《粹》1230）“望乘”和“沚𢦏”都是著名的军事将领，“巴方”是殷之敌国。在这类卜辞中，凡是处于宾语地位的都是封国首领。如：“望乘”为望国首领，“沚𢦏”又称“伯𢦏”为沚国首领。处于主语地位的或为殷王，或为殷王的亲信近臣。如：妇好是武丁的著名妃子，又是久经沙场的巾帼将领。这类卜辞都是有关为了战争而调配军队的贞问，释“比”为“助”无不文从字顺，豁然贯通。由于古代生产水平低下，商王无力供养庞大的常备军队，遇有战事发生，常常派临近敌国的封国首领率众出战，殷王或则亲征或则派近臣前去助战。前述关于麋王的卜辞正是贞问：命“戍木”前去帮助，还是命“戍徙”前去为佳？从麋王在卜辞中所处的宾语地位来看，也可证明他是一个封国君长，其地位和侯、伯略相等同。

麋王又迳称为“麋”，有如侯莫又称为“莫”、侯光又称为“光”等情况一样。关于麋是否来殷都的贞问甚多，如：“贞今日麋至？十月。”“贞今日麋不其至？”（《铁零》76正）等等。卜辞中贞问“某人至”或“某人来”如：“师般至”（《续》5.24.7）、“沚其来”（《丙》27）、“雀来”（《铁》225.1）等。来人多为方国君长，负有使命从地方入商。据文献记载，周朝规定，诸侯要按时到中央王廷朝见天子，报告政情和接受指令，是为“朝觐”或称“述职”①，如不按时朝觐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孟子·告子下》“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殷代方国首领多次入商，应视为周代朝觐制度的滥觞。

王　古

甲骨文古②，殷封国名。金文的族名中也有“古”，作亚古形，见于《古父已盉》（《三代》14.5）和《门簋》（《遗》147）等器。“古”国君长称王古，为殷王朝承担多种义务。

王古要率军出战，保卫疆土。武丁卜辞有派𠂤（以毕代）助王古出战的贞问：

“贞毕酒在疾，不比王古？

贞其比王古？”（《甲》2121）

毕，是武丁的亲信小臣。“小臣毕”见于《殷契拾掇》第343片。比，意为助，在卜辞中多为助战之意，详前。此次占卜的起因大概是由于敌人来犯，王古率族众出战，殷王计划派遣毕前往助战，但未知能否成行。卜辞的内容是问：毕因酗酒而患病③，不能帮助王古去打仗？能够帮助王古去打仗吗？《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将“其比王

① 《孟子·梁惠王下》。
② 古，唐兰释，见《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下编，第40页，1981年，齐鲁书社。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318页。

以上两条卜辞意思不明，但“应王”两字连读，指应国君长是明确的。

武丁和帝乙、帝辛卜辞证明，殷王曾派人往应地抓捕奴隶①并亲临该地田猎。如：“贞王步于应，无灾？”（《续》3.30.6）此田猎卜辞属帝乙、帝辛时期。步，指步辇。内容是贞问：王乘步辇至应国，有无灾害？

今本《竹书纪年》于盘庚七年记“应侯来朝”。该书出后人之手，此条史料又未见其它古书援引，真伪难定。现据甲骨卜辞可以肯定，自武丁时期至帝乙、帝辛时期，应国和殷王朝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由此判断，此条史料或有事实根据，唯当以甲骨文的记载为准，“应”国君称“王”而非称“侯”。

至西周时代，“应”成为武王子孙的封地，其首领被封为“公”②、“侯”③。战国时秦相范雎封于应，亦称“应侯”④。

麋　王

武丁卜辞有：

“丁酉卜，宾，贞唯戍木令比麋王？

贞唯戍徙令比麋王？”（《甲释》208）

戍，《说文》“守边也”。在此用作官名，可能是殷王派出守边的官吏。木、徙都是人名。麋王，《殷虚文字甲编考释》释作“殆麋国而称王者。”这是少数指出在殷王之外还有他王的一例⑤。但是对于该王与殷王的关系未作任何说明。为了阐明此点，须对卜辞中的“比”字稍做解释。

比，屈万里释“亲信之谓”，验之卜辞似觉未妥。杨树达释《毛伯班簋》铭文的“比”为“辅”，其说是，但意犹未尽。“辅”的本意是指车上的一个附件，用以增加载重能力⑥。由此，“辅”可引伸为“助”。《广雅·释诂》：“辅，助也。”《诗经·唐风·杕杜》：“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佽焉。”“比”与“佽”为同义词，毛传：“佽，助也。”是“比”亦为“助”之意。卜辞屡见“王比某”或“某比某”的句式，如：“贞今载王比望乘”（《金》647）、“贞令妇好比沚𢦏伐巴方受有又”。

① 见《安明》103。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③ 1974年陕西兰田出土西周中期的《应侯钟》，与日本中村不折氏旧藏《应侯钟》为一组，铭文可以连读（见《文物》1975年第10期《记陕西兰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和白川静：《金文通释》第48辑）。
④ 《荀子·疆国》杨倞注。
⑤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史语所，1961年，台北。
⑥ 《诗经·节南山之什·正月》：“其车既载，乃弃尔辅”，“无弃尔辅，员于尔辐”可证。

一、在占卜过程中根据卜兆判断吉凶。

殷人在用甲骨占卜时，一般由殷王因兆纹的变化判断吉凶，预言后果。这项内容在卜辞中称做“占辞”。其特点是以“王占曰”的句式引出判断的具体内容。如：“王占曰：有祟，壬其雨，不吉。”（《库》1609反）除由殷王亲占外，也有少数由他人司其事，卧就是其中的一个。“卧占曰”见于《甲骨文合集》第5352片。此辞虽残缺甚多，但保留下来的三个字，其意义却一目了然。另外还有“叶占曰”和“王臣占曰”的记载。“叶占曰”都见于师组卜辞①，叶本为师组贞人，兼任占验之职。宾组卜辞有“小臣叶”曾随殷王武丁田猎，出了车祸（《菁》1）。根据师组卜辞属武丁时期的看法，贞人叶可能就是“小臣叶”，至少是来自同一个国族。叶和“王臣”都是殷王的近臣。由此可以推测，卧也有大致相等的地位。

有关“王卧”的卜辞是：

“□酉卜，㱿，贞戊无其𢦏（以哉代）？

□〔酉卜〕，㱿，贞王卧曰：‘戊其有哉’。”

（《铁》255.1）

哉，意为败②。“王卧曰”实为“占辞”，是“王卧占曰”的省语。由于命辞的内容与占辞内容相同，所以省略了命辞只留“贞”字。如按一般的卜辞形式复原，第二条卜辞应是：

“□〔酉卜〕，㱿，贞（戊其有哉？）王卧（占）曰：‘戊其有哉’。”

卜辞是从正、反两面贞问戊是否会被打败。占验的结果是戊会被打败③。

二、受殷王之命率军出战。

有关这方面的卜辞是：

“辛亥卜，㱿，贞令比弓？

贞令卧弗其比弓？”（《丙》235）

同文卜辞还见于《殷虚文字丙编》第23片。弓，是商之封国，子弓的封地。该国要向殷王贡龟，甲桥刻辞有“弓入十”（《续存》下38）。由卜辞“贞勿呼弓望工方”（《珠》484）和“贞唯弓呼伐工”（《掇》二、185）来看，殷王既命弓观望工方的形势，又命其征伐，表明该封国的地理位置很可能是处于靠近工方的殷之西北部。比，在此亦为助战之意。上述卜辞对于是否命卧去帮助子弓作战进行占卜。

综上所述，做为殷王近臣的王卧，不仅能够占验吉凶，运筹帷幄，而且是一员能征善战的骁将，深得殷王宠信。

① 如：《虚》574、《安明》2265、《京》1599、《前》6.39.1。

②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年，中华书局。

③ “王卧”还见于《前》7.29.3、《合集》5353等。

古”释作“其从王于古地乎”是不正确的。其一，误“比”为“从”；其二，误将“王”与“古”分读。此条卜辞中处于主语地位的是毕，第二条卜辞中的“其”作为指示代词，也是指毕。王古处宾语地位。如前所述，在“王比某”和“某比某”一类的卜辞中，殷王或其亲信永远处于主语地位，而方国诸侯则处宾语地位，由此可以推断，王古和前述麋王地位相类，是方国君长，位同诸侯。

古除承担军事义务之外，还须按时朝觐（《金》699）、贡纳方物。贡品主要是犬、马（《丙》342）。古地农业生产亦占重要地位，而且其丰欠与殷王休戚相关，由卜辞“贞古受年？”（《乙》4635）可证。

商朝的贞人有许多来自封国。如武丁时期的贞人亘，祖庚、祖甲和帝乙、帝辛时期的贞人黄，祖庚、祖甲时期的贞人旅、喜，廪辛、康丁时期的贞人彭、宁等。这些贞人名，同时又是国族名，表明他们是从各个不同的小国前来王朝供职的。武丁时期著名的贞人古是王古本人或是该国宗室贵族虽不可考，但其来自“古”国是可以确定的。由古贞问的卜辞甚多，岛邦男在《贞人署名版》所列就有332版①，而且一版往往不止一条，再加上该书未收的新材料，那么由贞人古署名的卜辞，其数量就更可观了。

贞人古还兼祀骨和记事之职。殷人占卜时，先要祭祀卜用的龟甲或牛骨，祈求其灵验。周代仍沿袭此礼。《吕氏春秋·孟冬纪》“命太卜祷祠龟册”，《礼记·月令》“命太史衅祠龟策”，《周礼·龟人》“上春衅龟”等都是关于祀龟的记载。骨曰刻辞有：

“古示十包又一‘)’。宾。”（《粹》1504）

“古示十包又一‘)’。古。”（《南坊》1.6）

示，指祭祀。“包”是计牛胛骨的单位，“一包”指一对牛胛骨②。“)”也是计牛胛骨的单位，指一片牛胛骨。“十包又一‘)’”指二十一片牛胛骨。前一条刻辞是由古祭祀牛骨，由宾记录骨的数字并签名。后一条是古祭祀完毕，自己记录并签名。当时祀骨之职多由近臣或诸妇担任，记录者则常由贞人兼任。

王　卧

卜辞中“王卧”之称多见。丁山在《商周史料考证》一书中曾提出：王卧是“武丁之子曾加王号者。”指出其附有王号是正确的，但对于“武丁之子”的论断未提出证据。据甲骨文史料分析，此人在商王朝任职，担负如下两项任务。

① 《殷虚卜辞综类》第563页，1977年增订版。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523片考释。

二、黄国要向王朝派遣贞人。

祖庚、祖甲时期由黄贞问的卜辞有：

“〔癸〕巳卜，黄，贞旬无祸？”（《契》445）

“癸巳卜，黄，贞旬无祸？”（《龟》1.5.13）

帝乙、帝辛时期仍有贞人名“黄”。他留下的卜辞数量更多，内容大都是关于征伐人方的。如卜辞：

“癸卯卜，黄，贞王旬无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南明》786）①

人方地处淮水下游一带②，殷王率领大军转战该地数月之久，贞人黄随军占卜并记录下来，起着史官的重要作用。

祖庚、祖甲时的贞人黄和帝乙、帝辛时的贞人黄都是来自同一方国，但两个时期相距百年以上，因此这两个时期的贞人黄不可能是同一个人，而可能是父子相承世袭罔替的。古代社会中巫祝、史官等职和其它诸种专业技术一样，由于传授的便利，往往是父子相承。《左传》僖公十七年卜招父与其子共同占卜的记载就是证明。

三、殷王赐黄兵器。

殷王向封国颁赐兵器，不仅是一种名位礼仪的象征，更重要的是具有使封国用所赐武器保卫封疆的实际意义。《礼记·王制》说：“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鈇钺然后杀。”殷王就曾向周西伯“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③，以保卫西部边陲。武丁时期曾向黄赐兵器，卜辞有“贞勿赐黄兵？”（《零》100）这是从反面贞问，正面的贞问残缺。黄国位于淮水南岸，处在中央王朝与长江流域诸小国的中间地带，对保卫殷之南土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应是殷王向黄国授兵器的主要目的。

四、殷王前往黄地田猎巡狩。

卜辞：

“己亥卜，在潢，贞王今夕无祸？”（《前》2.6.1）

“……在潢，贞王其亩大兕？”（《前》2.5.7）

前一条卜辞是在潢水之滨贞问，殷王今夜有无灾祸。后一条卜辞中的“亩”作捕捉解，即是不用兵器徒手搏兕④。此辞属帝乙、帝辛时期，殷王在潢水之畔搏取大兕，与《史记·殷本纪》所载纣王“手格猛兽”正相吻合。此外，午组卜辞有“步黄”（《乙》4549）的记载，表明殷王曾乘步辇到黄国。

殷代的田猎和周代的田搜制度相仿，都带有军事演习和巡狩边境的意义。甲骨卜

① 此外还见于《前》2.6.6、《甲》3355等。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05页。

③ 《史记·殷本纪》。

④ 张政烺：《卜辞亩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王　黄

黄为嬴姓古国。其地望汉代在汝南郡之弋阳县①，清朝在汝宁府光州境②。《水经·淮水注》载有黄水“东迳光城南”，黄因水得名。甲骨文中的水名均从水旁，如：滴、洹等。帝乙、帝辛时期卜辞有“在潢”（《前》2.6.1），潢亦是水名，今仍称“潢水”（即《水经注》中的“黄水”），其流经的河南省潢川县，即古黄国故地。

关于黄国君长及其方国与殷王朝的关系，可从以下四点来说明。

一、黄国君长称“王黄”，经常受命于殷王。

殷王是施令于四方的最高统治者，除服从上帝、祖先和神祇的“旨意”以外，不接受任何世俗权威的命令。甲骨文中有大量的材料表明，殷王经常向贵族、官吏、诸妇、各封国首领及众人等发号施令，其内容涉及祭祀、征伐、垦殖、田猎等方面。向王黄施令的卜辞有：

（1）“贞令王唯黄？”

（2）“贞勿令王？”（《簠·人》18+32+33+96）

这两条是同版卜辞。

（3）“贞勿令王唯黄？”（考古所藏拓）

（4）“贞唯王令唯黄？”（《金》524、《金》656）

“唯”用作副词有“独”、“仅”之意，以示强调。卜辞（1）“令王唯黄”是说受令之王非黄莫属，此“王”即指王黄。卜辞（2）中的“王”处宾语地位，也是受命者，当然不会是指殷王。因与卜辞（1）同版，亦指王黄。这两条卜辞的意思是从正、反两面贞问命令王黄去做某事是否顺利。

卜辞（3）是从反面贞问，不令王黄去做某事是否顺利。卜辞（4）的语气稍有变化，前面的“唯”用做次动词引导受式先置③，将卜辞（1）中的“令王”改做“唯王令”，以突出受词“王”。如还原成一般句式，则与卜辞（1）相同。卜辞中以“唯”做次动词引导受式先置的句式屡见。如：“贞唯卯令”（《京人》944）、“贞唯陆令”（《卜》16）、贞唯毕令”（《卜》48）、“贞唯多子族令”（《南明》90），意即令卯、令陆、令毕、令多子族。他们都是各封国的君长或贵族，必须按照殷王的命令去执行各种任务。

“王黄”在另一残辞中又称为“黄王”，如：“贞……黄王……不……”此卜辞属武丁时期，见于《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第12片。

① 《汉书·地理志》。

② 《汉书补注·地理志》。《光州志》，乾隆年本。

③ 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1962年第6期。

人"口",又有"小臣口"(《南明》760),可能是同一个人。师组的贞人叶(《虚》574)和武丁时期的"小臣叶"(《菁》1)也可能是一个人。王陆也具有小臣的身份,他在卜辞中通称为陆,武丁时任"小藉臣"(《前》6.17.5、《前》6.17.6)并兼管"小众人臣"(《续存》下476),颇得殷王器重,位居"王臣"之上(《铁》1.1),地位很高。

此外,陆还为王朝承担多种义务。武丁时期卜辞就有关于他出征敌国、抓捕俘虏、进献羌牲、入贡龟甲、并随时听命勤劳王事等记载。武乙时期还参与向大乙和父丁献祭。由于其地位重要又深得宠信,所以他的疾病和灾祸都会引起殷王的焦虑。武丁亲自为之祈祷,以新酿美酒敬献给祖先以求消除他的疾患①,还为他贞问吉凶②。

从武丁至武乙相隔四世,有百年以上,说明陆国之君在王朝世代为官③。

王　离

离是商朝著名的封国之一,其君长称王。武乙、文丁卜辞有:

"庚子,贞王离途子画?"(《宁沪》1.494)

子画,指画国君长或贵族。画之地望在临淄附近④。途,作动词用,意义不明。

离与商王朝的关系可大致归纳为以下四点:

一、入贡龟甲。甲桥刻辞有"离入五"。(《乙》3960)

二、进献人牲。武乙文丁时期卜辞有:"壬戌,贞王逆离以羌?"(《甲》896)以,为致送之意。逆,《说文》"迎也。"卜辞是贞问殷王迎接离进献的羌牲是否顺利。

三、参与祭祀。武丁时有离祭祀祖乙的卜辞(《乙》5783)。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表明,离以百羌和十牢隆重地祭祀了大甲(《粹》190)。同时期他还参与"大示"之祭,卜辞有"离以大示?"(《邺》三下,40.2)对太甲和祖乙的祭祀,尤其是对上甲以下直系祖先的"大示"的祭祀都是重要的祀典,这说明离与王室的关系非同一般,具有当朝显贵的特殊地位。

四、承担军事义务。武乙、文丁时期有卜辞:"贞离以众酋(以酋代)伐旨方受又?"(《粹》1124)同类内容的卜辞多见,都是贞问离率领酋国人众去攻伐旨方是否会受到保佑。

以上所述表明,自武丁至武乙、文丁时期离国君长世代供职于王朝,与殷王保持

① 见《缀》153=《龟》1.22.20+《续》1.44.6。
② 见《南·南》2.150。
③ 关于殷代的世官制度,见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第6期。
④ 董作宾:《东画与酋》。《禹贡半月刊》第6卷,第2期,1936年。

辞有关黄国的记载,特别是殷王乘车至黄并在该地田猎,可以证明从武丁至帝乙、帝辛时期殷王与这一地区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由此可见殷末政治军事的重点由西北转向东南①。

王　何

甲骨文"何"是国名,其君长称王。武丁时卜辞有:

"贞王何今六月入?

贞勿□〔何〕今〔六〕月入?"(《合集》1506)

入,指入商。卜辞从正、反两面贞问王何于今年六月入殷之首都大邑商是否顺利。入商的目的可能是朝觐,报告其统辖地区的情况。

第三期的卜辞有:

"其公令何?"(《怀特》1465)何为受命者。

王　陆

甲骨文"陆"字,唐兰释②,为商之封国名。陆国君长称王,见于祖庚、祖甲卜辞:

"庚午卜,出,贞王陆曰:'氐先、宁、齐。'氐。"(《金》78)③

氐,进献之意。先、宁、齐都是国族名④。在此指来自三个不同国族的人牲。在商朝,臣属国抓捕俘虏献给殷王用以祭祖的情况是屡见不鲜的。卜辞中的"王陆曰"是"王陆占曰"的省语。"氐先、宁、齐"是占验的具体内容。命辞因与占辞内容相同而省略,仅留贞字。最后的"氐"字是验辞"允氐"的省语。卜辞的内容是:庚午日占卜,贞人出问:(是否将要进献先、宁、齐族的人牲?)王陆判断说:会来献先、宁、齐族人牲的。(果然)献来了。

王陆之称还见于卜辞:"……王陆……氐……自……"(《佚》636)从字体判断,属武丁时期。

由上述两条卜辞可见至少从武丁至祖庚、祖甲时期陆国君长称王,而且在王朝供职,参与王室占卜中的占验之事。

商代参与卜事或代王行占的常为王的近臣,有的贞人本身就是小臣。如:三期有贞

① 详见拙作:《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12期。
② 《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4至45页。
③ 此片原骨现藏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金璋所藏甲骨卜辞》摹写无误。
④ 见《缀合》104、《乙》2149、《前》2.15.3。

㱿字在甲骨文中做人名使用是确定无疑的,这由㱿进献羌牲可证。如:"贞㱿氐羌𠂤自高妣己、妣庚于后?"(《粹》397)卜辞的意思是问:以㱿进献的羌牲对高妣己和妣庚等祖先进行火祭是否顺利?甲骨文中未发现"㱿"做地名使用之例,说明王㱿可能未领封地。殷王一再祈求祖先保佑他,可见王㱿与殷王有特别亲近的关系。由此推测,王㱿做为王子的可能性大于一方之长。武丁时期卜辞还有"子㱿"(《后》下27.9)和"㱿子"(《续存》上562)的称谓,或即指王㱿而言。

王　癸

癸,殷封国名,该国君长称王,与殷王有着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如武丁卜辞:

"乙亥卜,争,贞王癸有祟,不于〔一〕人祸?"(《前》6.37.2)

"一人"为"余一人"之省语,是殷王的自称①。卜辞的内容是:贞问王癸有了祸祟,不会给我本人(指殷王)带来灾祸吧?

甲骨记事刻辞有"癸乞〔自〕□"(《库》407反)是其为殷王室自某地乞取甲骨的记载。

此外,卜辞有"癸尹"之称,如:"贞令羽及鸟氏癸尹比麋蜀,古事?七月。"(《前》7.23.1)羽、鸟都是人名,麋蜀为人名或国名。"古事"是"古王事"的省语,意思是勤劳王事②。卜辞的大意是:殷王命羽和鸟带领癸尹去帮助麋蜀打仗,以勤劳王事,是否顺利。表明癸尹为王朝效力。

王　贮

贮为殷之封国,其君长称王。贮向殷王纳贡,贡品以龟甲最为多见。如:"贮入四"(《乙》2281)、"贮入十"(《丙》40)、"贮入二十"(《乙》7336)等。更值得注意的是该国还向殷王进献人牲,卜辞有:

"〔贞〕……王贮氐交?一月。"(《铁》272.1)

"〔贞〕……王贮氐交?"(《京》2421)

氐,致送之意。交,是用于烄祭的人牲。甲骨文烄字之形,正象以火焚烧人牲(《前》5.33.2)。逢旱魃为虐之年,我国古代以火焚烧人牲以祈雨,这种祭祀就是烄祭。商汤祷于桑林以自身为牺牲祈雨的故事是一个生动的实例③。这种祭祀在甲骨

①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87片释文。
③ 有关的文献记载见《墨子·兼爱》、《吕氏春秋·顺民》、《尸子·君治》、《尚书大传》、《淮南子·主术》和《修务》以及《帝王世纪》等,并参见郑振泽:《汤祷篇》,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

密切的关系。

王　舌

甲骨文舌,余永梁释①。舌字有两种用法:一是指人体器官的舌头(如(《福》26)。一是指人名,如:王舌。卜辞有:

"贞王舌来?"(北京文管处藏骨)

"丁亥卜,亘,贞王舌获于□?"(《乙》3811)

前者是贞问王舌是否会来朝觐,后者是问他在某地田猎是否顺利。

殷王对王舌的命运十分关心,卜辞有:"贞王舌缶?"(《上博》拓本190)缶,意为保。《殷虚文字乙编》第7751片反面有"癸丑卜,壳,唯祸?唯缶用?"祸与缶(保)对贞,可证。这条卜辞是问上帝祖先是否会保佑王舌。

舌在王廷担任祭祀之职,曾以二豕、三羊和五牛对先公河进行酒祭(《后》上24.10)。商朝贵族参与祭祀的事例颇多,如:毕、子渔、子央、子汰等,都与闻祭祀之事,具有相当高的社会地位,可能是子姓宗室贵族。由此可以推知舌也具有大致相等的地位。

商代铜器铭文里有舌族氏的记载。河南安阳的后岗之西,薛家庄村后,有一座殷代古墓1933年被盗掘。据调查,这是一个长方形墓,距小屯村东有三里。盗掘时出土了不少铜器,有下落的共十八件,其中十一件铸有"舌"字铭文②。其中一件铭文是"舌父已簋",是舌为父已作器的记载。大量附有舌字铭文的铜器表明该墓主具有高贵的身份,这与甲骨文史料所记是一致的。

王　㱿

甲骨卜辞有王㱿称谓的,如:

"贞告王㱿于祖乙……"(《契》380)

"贞来□□〔告〕王㱿于父□……"(《粹》1272)

告,祷告之意。他辞有"王告沚戛若?"(《甲》3008)上条卜辞是祈告祖乙以求保佑王㱿。下条卜辞是于未来的某日为王㱿祷告于父某,以求得保佑。有关王㱿的卜辞还有:"乙未卜,争,贞曏王㱿曰:娧?"(《前》4.28.7)此条卜辞意思不明,但"王㱿曰"三字意思明确。

① 《殷虚文字续考》,1928年《国学论丛》1卷4号。
② 董作宾:《王孙舌考》,香港大学《东方文化》,1956年第3卷。

此外，还有被殷人祭祀的“邑王”①，他与王矢的情况相类，或许是邑国到王朝供职的君长，死后受到殷人的祷念。

结　语

综上所述，商朝除了继统的子姓商王之外，还存在其他的称王者，他们的地位与当时的侯、伯略相等同，而与至尊的商王则是迥然不同的。

甲骨卜辞中，除对已故的殷王以庙号相称外，对于时王则迳称为王。而其他王的称谓是与一定的国族名相连属，形成“某王”或“王某”，如听王、涎王、王黄、王古等。这正与甲骨文中常见的侯某或某侯、伯某或某伯的称谓结构相同。甲骨文所见侯、伯的名号近八十个，如犬侯（《前》6.51.6）、先侯（《前》2.28.2）、侯莫（《龟》2.7.3）、而伯（《乙》2948）等，无一与前述王名重见者。表明这类的王是与侯、伯并列的一种爵称。另外，诸王对殷王朝承担的义务，与当时的侯、伯也大体相同。如入商朝觐，进献龟甲、犬马、人牲等贡品，在王朝供职，受命率众出战以及随时听候差遣勤劳王事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的王甚至还被用做人牲，献祭给殷人的祖先。如武丁时期卜辞：“贞我其有令戛臾用王？贞我勿有令戛弗其臾用王？”（《乙》6370）用，指杀人祭祀。臾，像捽曳一人之形②。“王”在此用作被用祭的人牲，就像有的侯、伯的遭遇一样③。他们可能是背叛殷王的方国君长。

古代“王”本是一方君长的尊称，尽管其与侯、伯等的名称不同，但意义却相近。《尔雅·释诂》说：“王、辟、公、侯，君也。”《广雅·释诂》说：“伯，君也。”王国维根据周金文诸侯称王的记载曾发表过精辟的见解：“古诸侯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④。他还说：“盖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国内自有称王之俗”⑤。这个结论是很有见地的，现在看来，诸侯称王的现象应当上溯到商殷。

关于商殷时期方国君长称王这一事实，文献中也有零星记载。《竹书纪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表明不仅处于商之诸侯国地位的周称王，而且边远地区的戎狄部落也纷纷称王。商在臣服于夏时也已称王。《诗经·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毛传：“武王，汤也。”《史记·殷本纪》也记载“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但前人对商汤称王不能理解，因

① 邑王之称见于《邺》1.32.8、《宁》1.5.4。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301页。1979年，中华书局。

③ 甲骨文史料中以侯为人牲的，如侯包，见《北美所见甲骨选粹》4、5。以伯为人牲的，如羊伯，见《后》下33.9。

④⑤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观堂别集》卷1，《海宁王国维遗书》本。

卜辞中也有不少的记载，所用牺牲多为女性，可能是女奴或是女巫。殷代祭祀用的人牲也是由方国入贡的，卜辞常见“龙氐羌”（《丙》52反）、“畐氐羌”（《京》2640）等，均为方国进献人牲的记载。上述王贮进献的人牲是用于烄祭的。

贮还承担军事义务，卜辞“令贮比侯告？”（《京人》3145）是关于命贮率领一支军队去帮助侯告打仗的贞问。殷王对他的祸福也至为关注，如卜辞：“贞贮其有祸？贞贮无祸？”（《乙》7258）这表明他与殷王的密切关系。

王　矢

矢（以矢代），古国名，姜姓①。其地望于文献失载，但根据考古调查和发掘已经证明是在陕西泭水（今千河）流域，即今陇县、千阳、宝鸡一带②。建国以来，这一地区出土的青铜器其时代包括了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时期直至商期末年。形制、花纹和铸造方法大多与河南发现的商器相同，有的略具地方特点，明显地反映出商文化的影响③。

甲骨卜辞中关于王矢的记载多见，内容都是对他进行祭祀的贞问。一次祭祀就可能用五个人牲，还有羊、豕等牺牲④，足见殷人对他的尊崇。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矢和岳、光两个神祇一同受祭的卜辞，如：“……贞賚岳、矢、光……”（《前》1.49.4）矢应与上述受祭的王矢属同一个国族，或即同一尊神。除被祭祀外，卜辞中尚未发现有关王矢的其他记载。

西周铜器铭文中多次出现“矢王”的称谓。属于西周早期的《矢王方鼎》铭文是“矢王作宝尊鼎”（《三代》3.6）。《矢王尊》铭文是“矢王作宝彝”（《周金》5.18）。这两件都是矢王自做器自称为王。属于西周中期的《同卣》（《三代》13.39）和西周晚期的《散氏盘》（《三代》17.22）铭文中“矢王”的称谓则是属于他称。由这些铜器铭文可知，终西周之世，存在着一个相当活跃的矢国，其君长称王。

甲骨卜辞中的“王矢”，很可能是西周时期矢国的先公，到殷王朝勤王立有功勋的人，死后受到商人的祭祀，有如受到殷人祭祀的伊尹、黄尹等旧臣。做这种推测的主要根据是商朝青铜文化对渭水流域的重大影响，以及与矢国邻近的周、羌两族和商王朝的密切关系。当然，这一想法是否能够成立还有待发现更多的史料来证明。

①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

② 卢连生、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

③ 吴镇锋：《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概述》，《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1集，1979年，文物出版社。

④ 见《乙》5317、《后》下4.14、《前》1.45.3。

霸。至春秋时代，称王者就仅限于与周天子分庭抗礼的蛮夷之邦了①。

商王朝通过大大小小同姓异姓的“王国”、“侯国”、“伯国”对广大的殷土实行统治。这种统治方式不是凭统治者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因为当时低下的社会生产力和落后的交通工具的限制，不得不采取的。正是这种统治方式，构成了商朝奴隶制国家地方政权的特点。

〔后记：为了避免刻字的困难，本文甲骨原形字大都以音、义相通或形近的今字代之。不准确之处，望读者鉴谅。〕

①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原载《歷史研究》1985年第2期）

为商汤是历史上的“圣人”，如果称王便有僭越之嫌。由此史家对这一现象便做出另外的解释，有的认为是“谥法之始”①，有的说是“史家追记”②，等等。但从甲骨文史料中封国君长称王的诸多实例来判断，商汤在灭夏之前已经称王是完全可能的。

殷代诸王及其方国的情况复杂多样，由于史料缺乏，许多具体情况一时还不可能讲清楚。但从现有的史料分析，大体可以区分为两类：

一类是属于子姓的宗室贵族或功臣受封为王。现在尚无直接的材料指出哪些是子姓贵族，哪些是功臣。但那些参与王室重要祀典，在王朝担任要职，殷王又常为之祈求祖先免灾降福的，可能属于这一类。如：离参与“大示”以及对太甲、祖乙等直系先王的祭祀。陆则参与对大乙和父丁的祭祀。对先公河的祀典则有王舌参与其事。陆在王朝任“小藉臣”管理农业。他们还屡次受命率军出征敌国。殷王对他们的疾病祸福至为关怀，经常祈告祖先保佑他们。和陆有关的卜辞在一百二十条以上，和离有关的卜辞也超过七十条。这些都表明他们不仅地位显赫而且和殷王有着安危与共的特殊关系。须要指出的是，从这些王名与相应的国名的一致，和不时向殷王进献龟甲等方物可以判断，他们领有一定的封土。封地可能是在近畿，也可能是在具有战略意义的边远地区。这一类分封的办法可以看作是开周代“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先河。

另一类称王者属于异姓。除应、黄、矢三国外，其它地望均不可考。他们所辖方国都是从部落或部落联盟发展而来的古国，类似的小国在古代甚多。《吕氏春秋·用民》说，“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帝王世纪》说“诸侯……叛桀附汤，同日贡职者五百国，三年而天下咸服。”《史记·周本纪》载，殷之末世“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都反映了古代社会小国林立的历史面貌。这些小国中有许多原来是臣服于夏的，于商灭夏以后又臣服于商，商灭亡后有的又臣服于周。商王对这些小王国采取的政策是承认其君长固有的王号，保持其原有的统治机构和职能，并以实力支持其在该国的统治地位，确保小国的安全。小国则以臣属国的地位对殷王尽规定的义务。从一定的意义上讲，殷王可以说是“王中之王”。

与后来中央集团的国家相比，商朝的国家组织无疑是较为松散的。我国古代社会，从小国林立互争雄长的局面，到建立中央集权的郡县制，一统天下，有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大约经历了夏商周三代二千年左右的时间。随着历史的发展，地方诸王的权力不断被削弱，中央王权日益加强，王的称谓也逐渐成为最高统治者独占的尊号。如果说夏商之世方国君长称王的现象屡见不鲜，那么延至周代非天子的称王者就寥寥可数了。不仅如此，他们还得不到周天子的承认，仅能在自己的小国境内称王称

① 崔东壁：《商考信录》卷1，《丰镐考信别录》卷3，见《崔东壁遗书》第133、353页，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②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

卜辞中「众」与周之「国人」比较

聂玉海

关于卜辞中“众”的身分和地位，学术界曾展开过讨论，综观有“五种大相迳庭的意见”①。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近年来，一些学者对这一问题又进行了讨论，发表了不少论文，从不同角度深入分析了商代后期“众”的经济政治地位，提出了“众”是商代井田制农村公社的亦兵亦农的农民，是对商族本族成员的称呼等等看法②。若将其与周之“周人”进行纵的比较，看二者的经济政治地位，这会有助于对“众”的身分地位的了解。笔者不揣愚昧，略述浅见，以供参考。

从甲骨卜辞看，商后期的“众”人数较多，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所至，内部已两极分化，所处经济政治地位不尽相同，少数人成为富有者，大部分日渐贫困，沦为奴隶。因之，“众”之内部成分复杂。

壬寅卜宾贞，王往以众黍于𠂤。（前5—20·2）这里记述商王率领“众”参加农业劳动，但商王并不是经常参加农业劳动，而是象周以后帝王所举行的籍田之礼那样仪式性的农业生产活动。这条卜辞记述的商王率领“众”进行象征性的农业生产劳动，那么商王率领的是“众”的全部还是一部分呢？显然，商王不可能率领全部“众”，而是其中一部分。这部分人的经济政治地位较高，应是“众”中的富有者。文献资料和考古发掘材料也可证之③。1969年5月至1977年5月殷墟西区发掘了九百三十九座殷代平民墓，在有随葬品的墓葬中，随葬陶爵的有五〇八座，随葬铜觚、爵的有六十七座，两者共占墓葬总数的五分之三。墓葬中随葬礼器（觚、爵既是酒器，又是礼器），这说明墓主人生前有权自备礼器，能在一定范围内参加政治性和宗教性的活动。随葬礼器的数量多少和种类的不同，直接反映了墓主人生前的身分地位的高低。这批墓葬，其中少数墓圹较大，随葬品丰富，并且有整套青铜礼器殉葬，有的还有人殉，这些墓主人应是“众”的上层④。这还可与甲骨文相印证。卜辞中有“令众御事”的记述，当时为王服役称“御事”，众能被召去为王服役，很显然，这些能被王召去服役的“众”社会地位较高。卜辞中还有“𠂤众宗工”（《合集》19），可看出“众”可能在宗庙服役或参加祭祀活动。祭祀是当时国之大事之一，绝非一般人所能参加。“众”当中一部人能参与这样重要活动，其身分地位与奴隶主贵族接近，而这部分人又是“众”中极少数。

“众”的绝大部分是商代社会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卜辞中有大量关于“众”和“众人”进行农业生产的记载：

癸巳卜……令众人入羊方坚田。（《甲》3510）

王大令众人曰：协田。（《续》21·28·2）

丙戌卜宾贞，令众口黍，受有（年）。（《丙》492）

戊子卜：令众田，若。（《屯南》395）

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口尊田……（《甲骨文零拾》90）

从上引卜辞可看出，众被征调从事开荒耕地作物的播种和收获等农业生产的全过程。而这种劳动是带有强制性的，如上引卜辞中的“令”即是。

“众”是商代国家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卜辞有：

王其令右旅，左㠯旅𠂤见（方）载？不雉众。（《屯南》2328）

口王其百众合右旅（㠯左）旅于𠂤佳，戈？（《屯南》2350）

从上引卜辞可明显看出商代后期军队编制是由“众”组成的左右旅，王族另为一旅，合称“三师”。军队是商代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对内镇压奴隶的反抗外，还不断对外征伐，卜辞中有不少关于“王令众伐吉方”、“王以…以众伐某方”的记载。可见，“众”是商代军队中的主力⑤。

此外，卜辞中还有“众”参加狩猎、服徭役和戍守等活动。如：

贞，呼众人……麋。（《甲》3538）

贞，其令马亚射麋？贞，其又众？（《甲》2695）

立众人，𠂤立众……立邑墉商。（《合集》30）

戍𢦏，不雉众，戍亡哉。（《佚》5）

综上所述，“众”的上层可随商王进行籍田之礼的活动，政治上享有一定的特权；经济上拥有一定财富，并能驱使一个、两个或几个奴隶。其下层占“众”的绝大多数，他们从事农业生产，是商王朝军队成员的主要来源，还要服役和被征调去戍守，也参加一些狩猎活动。因此，卜辞中记述商王经常卜问农业生产收成好坏及在农业生产、战争中有无灾祸、伤亡损失等。如：

……卜，贞……其米众？（《库方》1809）

口寅卜，口贞……不米口众？（《拾》4.16）

口口卜，贞众作籍，不丧口。（据《中国史稿》第一册184页转引）

己亥卜，贞，斗不丧众，其丧众。（《续存上》1013）

我们还看出，“众”之内部分化成上层、下层。上、下层处于对立的地位，其上层的利益与奴隶主贵族一致。下层虽与奴隶不同，但也受剥削和奴役，与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矛盾日益尖锐，当他们起来反抗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残酷压迫和奴役时，商王便采用一定方式加以镇压。如卜辞：“贞，王𠂤众人？”（《前》6·25·2）“甲辰卜……贞，王𠂤往𠂤众人？”（《续》3·37·1）这与《尚书·盘庚》记载的“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是相一致的⑥。

下面看周之“国人”的情况。本文所讲的周，包括西周及春秋时期。此间国人数量多，成分复杂。《左传》中有不少关于“询国人”、“公朝国人”和“盟国人”的记述，国君遇有国之大事要与国人商量，国人的向背影响到国君、卿大夫的废立，甚至他们的存亡。

“国人”中的绝大多数经常被强制征调去耕种公田，开垦荒地，并向各级奴隶主交纳贡赋等。

“国人”有当兵的义务。公元前660年，狄侵卫，卫懿公让国人战。据《左传》载，“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结果卫被狄所灭。

“国人”有议论国之大事的权利。周厉王时因“暴虐侈傲，国人谤王”。周厉王对国人严加处罚，使“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厉王洋洋得意，不听近臣劝告，执迷不悟，继续一意孤行，三年后，愤怒的国人前呼后应，袭击了厉王的宫殿。厉王一看大势已去，慌作一团，赶忙逃到彘。厉王子静藏匿于召公之家，国人听说后，包围了召公家。召公“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国人一拥而上，将这个“太子”打死，使真太子才保全性命⑦。《周礼·小司寇》：“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外朝是周代专门朝会“国人”的一种制度。可见对外战争媾和，国都的迁徙，国君的废立等国家的政治大事，国人都可议论发表自己的意见⑧。如，卫侯不愿忍受晋的欺凌侮辱，心欲叛晋，但举棋不定，最后采纳了公孙贾的意见，用“为质于晋”的利害，激怒了诸大夫，特别是激怒了工商等“国人”，他们一致要求叛晋。由于得到“国人”的支持，卫侯终下决心叛晋。这个事件充分说明，从事工商活动的国人，是卫侯决心叛晋的重要的依靠力量⑨。

综上所述，国人中包括平民、手工业者和商人。此外，还有一部分小贵族。正像本文前面所说那样，成分复杂，内部两极分化激烈。奴隶主贵族残酷的经济剥削和压迫，致使国人中的绝大多数日趋贫困，随时有沦为奴隶的危险，他们与奴隶的反抗斗争相呼应，和奴隶主贵族展开了斗争。当政者不得不采取一些“以靖国人”的措施，改善或提高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以便取得国人的支持或拥护，进一步巩固加强自己的统治。周之国人，有一部分是从商朝后期的“众”和“众人”发展而来的。如周武王赏赐给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赏赐给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赏赐给唐叔“怀姓九宗”等。其中有不少是商代后期的“众”，后来成为“国人”。此外，周统治者为了取得“众”的支持，实现对广大殷遗的统治，竭力对众进行收买和拉拢，并从中选取有才干者为官，这样就提高了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这些人日益蜕变为国人。当然，周之国人来源还有其他途径，本文不详述。

通过以上论述，可看出，“众”和“国人”的上层，身分地位较高，能跻身于统治者的行伍，但他们只是少数。绝大多数处下层，拥有自己的经济，享有一定的政治权利，其身分地位不同于奴隶。内部不断进行两极分化，大部分日渐贫困，随时有沦为奴隶的危险。“众”与“国人”的下层义务和权利大致相似，而国人的经济政治地位较之众为高。所以，“众”与“国人进行纵的比较，两者有继承、有发展，“众”是周之“国人”的前辈。

---

①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卜辞中的“众”和“众人”的社会地位相同。

②陈福林：《试论殷代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3期。朱凤瀚：《殷墟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大学学报》社科版，1981年2期。赵锡元：《再论“众人”的社会身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年4期。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中原文物》1983年1期。

③关于文献资料中“众”的身份地位将另行文论述，这里姑且不述。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⑤同④，还参看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10期。自1969年以来，殷墟西区已发掘的墓葬约有一千五百座左右，可分八个墓区，每相邻的两个墓区都有空地隔开。每个墓区内又可分若干小区。占墓葬总数六分之一的墓中随葬青铜兵器，并分散在各个小墓区中。经鉴定，随葬兵器的墓主的骨架皆为男性。

卜辞诸妇的身份及其相关问题

陈 建 敏

甲骨文中的"帚"字,普遍释为"妇",现已成定论。卜辞屡见"妇某",是一些有地位的女性称谓,如"妇好"、"妇先"、"妇娘"、"妇羊"等等。据我们的收集所得,卜辞中"妇某"总数逾百位,其中绝大多数是武丁时代的。②

数十年来,学术界对于诸妇的身份颇有争议,其中较有影响的说法主要有这样几种:(一)商王的王后、妃嫔;③(二)子妇;④(三)女巫;⑤(四)掌祭祀的女官。⑥其中以王后妃嫔说最为流行。我们在研究商代宗法制度的过程中,通过对甲骨卜辞、金文、考古资料和典籍的综合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诸妇中的绝大多数是商代各个宗族族长之妇,大致相当于西周的"宗妇",用贺循的话来说:"宗子为男主,宗妇为女主。"⑦这个看法是否能够成立,谨向史学和考古学方面的同志请教。

一

从众多的甲骨卜辞中区别出"非王卜辞",对于识别诸妇的身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殷墟出土甲骨,大部分是所谓"王卜辞",即商王是占卜的主体,其内容基本上与商王室有关。而有一些卜辞,虽然与王卜辞同坑出土,但其占卜形式、内容等,大部分与王卜辞不同,因而曾使甲骨学者困惑不解。经过了多年的探讨研究,对这类卜辞的性质才逐步有所认识,归结起来,大致可以李学勤先生提出的"非王卜辞"这一名词最为妥贴。⑧"非王卜辞"的占卜主体不是商王,而是与商王有血缘关系的贵族,卜辞内容基本上限于与这些贵族集团有

① 为排字方便计,文中使用古文字尽可能隶定为现行文字,有些尚无法隶写之字,如无关主旨则用同义字或形近字代替,尽可能注明资料出处。

② 明确称"妇"者八十位;有二十人虽未冠"妇"字,但从卜辞文例、内容比较,可以确认为"妇",另有些冠"妇"称者,因甲骨残泐过甚,无从辨认。

③ 郭沫若:《骨曰刻辞之一考察》,《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册;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均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年。

④ 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11期,白川静:《甲骨文的世界》第三章"祖祭的体系",日本平凡社1972年版。

⑤ 贝冢茂树:《古代殷帝国》,日本京都1957年版。

⑥ 张政烺:《妇好略说》及《补记》,分别见《考古》1983年6期、8期。

⑦ 贺循:《贺氏丧服谱》,《通典》七三引。

⑧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关于"非王卜辞"的时代,李学勤先生改变了帝乙期的看法,详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62页注7。

事"(即为商王处理事务),或者在某个时间才去,而久居之地当是本宗族的封邑。

卜辞常见某人"归",如:

(6)……申,子……贞:弗归。(《合集》21640)

(7)……贞:受归。(《合集》21656)

(8)庚戌,子卜,贞:系归。(《合集》21636)

(9)乙亥,余卜:今十人归。(《库方》12)

还有卜辞记录外人的到来:

(10)乙卯卜,我贞:毕来乙有来。(《合集》21731)

(11)乙卯卜,我贞:旨来乙有来。(《缀合编》414)

(12)己亥卜,偶来若以。(《合集》21586)

本族人的"归"、外族人的"来",中心便是"子组"族所居之地。他们不仅在此居住,而且有本宗族的各种经济活动,从事农业生产,兼搞狩猎畜牧,卜辞有云:

(13)丁丑卜,我贞:我役藉于尸。

我尸藉今春。(《菁华》11.19)

(14)丁丑,余卜:春乌尸。(《前编》8.8.3)

(15)癸酉卜,勿舞受禾。

……酉贞:受禾。(《后编》下33.5)

(16)乙未,余卜:受今秋麦。

甲子卜,我贞:乎擒,获。

擒,获。

庚午卜,我贞:乎擒,获。(《合集》21586)

"藉"即"藉田",亦即耕种土地。"受禾"、"受麦"是期望有个好收成。"擒",字形从网从豕,捕捉野猎,"获"即捉住了。此类卜辞虽不很多,却也证实了各个宗族有着自己的独立经济和财产的宗族所有,这是宗法组织赖以存在的十分重要的前提之一。

"子组"宗族的主人对于先祖的祭祀也是很虔诚的。在"子组"祭祀卜辞中,先祖大致可分为两系,其一为"子组"卜辞中仅见的,显然是这个宗族的直接祖先,如殷后(《乙编》4507),后癸(同上)、妣丁(《乙编》1106)、后妣甲(《库方》645)、中母己(《乙编》4507)、父戊(《菁华》11.19)等。另一系则与王卜辞中的祖先相合,如大甲(《合集》21540)、盘庚(《合集》21538甲)、小辛(《合集》21538乙)、小王(《合集》21546)、伊尹(《合集》21573)、祖乙(《粹编》278)、妣庚(《库方》1988)、父辛(《粹编》278)等等。这种现象颇能说明"子组"宗族既与商王有共同的祖先,又不是属于商王家族(即卜辞所谓"王族"),因此是与商王有血缘关系的"多子族"中的一族。在"多子族"中,与商王的关系也有远近亲疏之分,"子组"族属于与王室关系较近的。①

由于"子组"卜辞的主人常以"朕"、"我"、"余"这样的第一人称,并没有透露出此人的名字,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个谜。从卜辞所反映的情况看,与"子组"主人地位相仿的还有好几位有"子"称的贵族,而且这些宗子似乎也居住在此地或毗邻而居,因此很可能这个地方是关系比较相近的几个宗族的集中邑落。这些宗族的宗子主要有以下几位:子商、子它、子□、亚雀、子丁等。前三人我们已在上引第(5)条卜辞中见到了,他们与"子组"主人(自称"余")分

① 详前引林沄文。

墓主随葬兵器,说明其生前当过战士或从事与战争有关的工作,而这些墓主的身份近似"众"。

⑥参看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⑦以上引文见《史记·周本纪》。

⑧任常泰、石光明:《西周春秋时期的"国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年4期。

⑨《左传·定公八年》。另据《左传·襄公十二年》:"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国人可能亦行这种礼制。这种礼制可能与卜辞中的"众"能参加一些祭祀活动有联系。

(原载《殷都學刊》1985年第4期)

关之事。林沄先生在《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一文中指出,几种非王卜辞的占卜主体是"子",即商王同姓贵族各家族的首脑。①这是很有见地的。

卜辞中的"子",诸如"子美"、"子渔"、"子画"、"子商"、"子央"等,为数不少,仅武丁时代就大约有近百人之多,②统称为"多子"。"子"的身份如同"妇"一样,也是个争讼不已的问题,多数学者认为是商王的儿子,③后来丁山、岛邦男各自提出过异议,但并未解决问题。④继林沄之后对此研究卓有成果的是裘锡圭先生,他认为商代存在跟周代类似的宗族组织,"多子"是商邑的族长们,"子"是大宗宗子,"小子"是小宗宗子。⑤由此而知,非王卜辞的占卜主体乃是一些与商王同姓的大宗宗子。

通过非王卜辞了解以"子"为首的宗族组织各方面状况,才能弄清诸妇的身份。为此,我们试图解剖武丁时代非王卜辞中的一组——有的学者称为"子组"的卜辞,⑥以说明问题。所谓"子组"卜辞,是指贞人"子"、"余"、"我"、"巡"、"酮"实施占卜的一群卜辞。⑦需要加以说明的是,这里的"子"、"余"、"我"都是贞人的名字,"子"不是上面论及的"多子"、"子某"之"子","余"、"我"也非下文所说的人称代词。为避混淆,凡文中言及贞人"子"、"我"、"余"的,都予以注明,所引卜辞在"贞"、"卜"之前的(习称"前辞")均系贞人之名。

商代的疆域颇大,即使商王畿的范围也不小,这已被大量的考古材料所证实。商王的同姓贵族普遍地拥有封邑,"子组"卜辞的主人——我们还不能考定这位主人的名字而只能如此称呼——和他的族人也并不居于王都,见于卜辞的,如:

(1)辛未,巡卜:我入商,北(?)我御史。(《合集》21717)

(2)辛未,余卜,贞:我有史(事),入商。(《菁华》11.19)

(3)戊午卜,我贞:今秋我入商,……。(《合集》21715)

(4)乙亥,子卜:丁征于我墉。(《南北》上海47)

(5)己丑,子卜,贞:余有呼出墉。

己丑,子卜,贞:子商呼出墉。

子它呼出墉。

子口呼出墉。(《缀合编》330)

卜辞(1)至(3)"我入商"、"我有事入商"、"今秋我入商"的"我",都是"子组"卜辞主人的代称。"商"系殷人的自称,如"大邑商"、"天邑商"、"中商"、"商受年",武丁时都城虽然在殷,但故都"商"仍是各王从政要地,王卜辞中常记载着"王入商"、"王于商"、"王至商"之语。卜辞(4)、(5)的"我墉"、"出墉"之"墉",是城廓的专名,其字形仍然保持着城廓的图形。这些卜辞明确反映了"子组"卜辞主人的宗族有自己的城墉和邑落,宗子的"入商",通常是"有

① 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8月。

② 由于甲骨断代的分歧,武丁期"子"的数目各家不尽一致,本文暂将有争议的那些卜辞归入第一期,有的归第二期。

③ 这方面的论著很多,不具引,参前引胡厚宣先生文。

④ 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子央氏"节,见所著《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日本汲古书院1975年8月版。

⑤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⑥ "子组"卜辞的时代很可能是武丁末年或祖庚早期,笔者倾向于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和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附录一提出的"第一期卜辞应包括祖庚"的意见。本文暂将"子组"放在武丁期。

⑦ 此组卜辞各家命名不一,为行文方便起见,以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的"子组"卜辞的名称代用。另有些卜辞与"子组"同出于YH127坑,虽字体有些不同,但祭祀对象、辞例多同于"子组",两者关系甚密,当视为同组,本文归入"子组"。

毗邻而居，往来频繁，并有各自的宗族经济。

以上情况基本弄清以后，再来看"子组"卜辞中的"妇"，那么这些"妇"的身分就大致比较明确了。"子组"卜辞中出现的"妇"，主要见于以下各辞：

（29）贞：妇巡有子。(《合集》21795)

（30）戊子卜，贞：妇巡有子。

戊子贞：妇𢀛有子。

戊子贞：妇来有子。(《乙编》4504)

（31）丁卯卜，巡贞：侵五月，乎妇来、妇……。(《乙编》5123)

（32）庚戌卜，我贞：妇鼓嘉。(《合集》21793)

（33）乙巳卜，贞：妇妥子，亡若。

辛亥，子卜，贞：妇妥子曰毕，①若。

乙卯，子卜，贞：其矢，②若。(《合集》21793)

（34）重𣪊御妇妊妣壬。(《前编》8.14.3)

（35）丙辰，乎妇妊。(《合集》21577)

（36）乙巳卜，贞：妇沁③有子。(《前编》8.2.1)

（37）贞：妇庚④有子，今六月。(《合集》21794)

（38）妇良。(《合集》21561)

（39）壬辰，子卜，贞：妇竆子曰戠。

妇御子曰图。(《缀合编》287)

（40）御肉妇。(《龟甲兽骨文字》2.26.4)

（41）癸酉，余卜，贞：雷妇有子。(《合集》21796)

（42）……卜，贞：喜嘉。(《龟甲兽骨文字》1.23.18)

以上所列，计有妇巡、妇𢀛、妇来、妇鼓、妇妥、妇妊、妇沁、妇庚、妇良、妇竆、妇御、肉妇、雷妇、喜等十四位妇。⑤

可以断言，"子组"卜辞中的诸妇，最高身份不会超出族长之妇，"子组"主人不可能频繁地占卜商王之妇是否"有子"、其子名什么，更不可能"乎"妇来、妇妊，"乎"是上对下的带有命令式的口气。相反，只有作为族长之妇，"子组"主人才更关心她们的生育、子名，而且从卜辞内容来看，这些妇是居住在此地的。族长之妇可能不止一人，所谓"妇某子曰某"即明证，卜辞(31)"乎妇来、妇……"同时乎二妇(或二妇以上)，当都是该族长之妇。"子组"卜辞出现的十几位妇是否都是"子组"主人之妇呢？看来并非如此。前面我们已讨论到，这里居住着好几族，各族的族长当都有妇，而且"子组"卜辞占卜的内容涉及到这些族，十几位妇可能分别属于几个族长的。《礼记·曲礼》："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昏义》："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这不是商制，即使周制也未必如此严密，不过商代的族长有几位妇是不会错的。

① 此字不当释"毕"，以此代之，与前引卜辞(10)之"毕"非一人。
② 此字上半部有"止"。
③ 此字从"女"旁。
④ 此字从"水"旁。
⑤ 李学勤的统计还有"羌女"、"𠂤"、"妇系"，见前引文。此外，尚有不易辨认的个别"妇"，不具列。

别"乎出墉"，这些宗子的地位是平等的，各有自己的族人，故同时命令本族人"出墉"。由此可见，子商、子它、子口这三族也邑聚于此地。"子组"卜辞中的"亚雀"，如：

（17）己口卜，贞：亚雀采我。(《合集》21624)

（18）辛巳卜，贞：梦亚雀启余刀，若，(《合集》21623)

（19）辛巳卜，……雀受(佑)。

辛巳卜，弗受佑。十三月。(《合集》21898)

(17)辞中的"我"即"子组"主人，"亚雀采我"之辞明确了"亚雀"的地位与"子组"主人相近，在王卜辞中"亚雀"又被称为"侯雀"(《甲编》440)，所以"亚雀"也是一族之首。"子组"主人为何要卜"亚雀""受佑"？可知他们之间关系的密切，同时也说明"亚雀"族有居住此地的可能性。

"子丁"屡见于"子组"卜辞，占卜他是否归来，如：

（20）戊寅，子卜：丁归在白人。

戊寅，子卜：丁归在巡人。(《前编》8.6.3)

有些卜辞也证明子丁与"子组"族居住在一起：

（21）……卜：子丁辛，在示。(《佚存》425)

（22）癸卯卜，贞：丁出狩，今……。(《缀合编》424)

（23）丙午，巡卜：丁不入商。(《乙编》4171)

（24）己酉，子丁昏。(《乙编》1508)

（25）甲子卜，丁乎杀燕五。往，若。(《京津》3023)

李学勤先生说："丁的身分与子(指"子组"主人——陈注)大致平等。"① 子丁这一族可能居住此处。

商代的封地和邑落，有相对集中的特点。卜辞有云：

（26）……大方伐……鄙廿邑……。庚寅，自南二……。(《粹编》801)

（27）乎比臣沚侑册三十邑。(《乙编》696)

（28）……彭龙……三十邑。(《戬寿》43.1)

动辄二十邑、三十邑，倘若邑落很分散的话，这么多的邑如何征伐？"邑"，系指宗族的集居之处，大致相当于《周礼·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的"邑"，也就是《尔雅·释言》所说："里，邑也。"这样的邑并不很大，而一族的人也不会太多，据张政烺先生的考证，一族百家，数百人而已。② 商代邑落的相对集中，在考古发掘中也有所证实。例如，殷墟西区宗族墓地已发掘的1500多座墓葬，以族为单位划分成八个墓区，每一墓区内随葬物的族徽相同，如一墓区系"子韦"族，八墓区为"子欶"族。在同一墓区中既有贵族(有较多铜容器等随葬品，墓室亦大)，又有约占百分之九十的平民（无铜礼器随葬，墓为小型长方竖穴）。③ 既有众多的平民墓，因而不大可能是贵族死后才享有迁往都城附近墓地的特权，当是就近葬于族墓地，这八个族很可能是邻近邑聚的。

综上所述，"子组"卜辞的主人是一宗族的族长，该族与王室的血缘关系较近；"子组"卜辞所占卜的事项涉及好几族，其中已知的族长有子商、子它、子口、亚雀、子丁；这些宗族

① 见前引李学勤《非王卜辞》文。
②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③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10期；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68～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43）己未卜，（勹）贞：妇鼠……升岁(于)母庚。(《柏根氏》10)

（44）甲申卜，御妇鼠妣己，二牡。(《合集》19987)

（45）己亥卜，……余曰：妇鼠母祝。(《殷契卜辞》607)

（46）癸未卜，妇鼠侑妣己南尿。

妇鼠侑妣庚羊尿。(《库方》1606)

（47）……卜，自：……妇鼠以辞御……。(《合集》16990)

（48）戊寅卜，御子吉于妇鼠母……六月。(《合集》19986)

（49）戊辰卜，王贞：妇鼠冥余子。(《前编》8.12.3)

以上所引，多为祭祀卜辞，被祭者有母庚、妣己、妣庚，母庚系武丁之父小乙的配偶妣庚，(46)辞同版祭妣己、妣庚，当指武丁祖父祖丁的配偶。(48)、(49)辞有"妇鼠"之子，尤其是(49)辞是商王所"贞卜"，"余子"必与商王有关，商王贞卜"妇鼠"怀孕或生育"余子"的情况。另有一条卜辞说："贞：妇鼠冥，余弗其子。四月"(《续存》1.1041)可能也与此事有关。

"妇鼠"卜辞绝大多数见于"自组"，该组卜辞在甲骨学界争议较大，① 本文不拟专事讨论，但对其性质必须说清，表明态度，这样才能对"妇鼠"的身份作出判断。"自组"卜辞的体例既有异于"王卜辞"，也与"非王卜辞"不同，李学勤先生认为"它不能作为卜辞发展中一个独立的阶段"，② 是正确的。由于"自组"卜辞的前辞中常有"余令曰"、"王曰"以及"某贞：王曰"、"王贞"等语，因此贝冢茂树、伊藤道治二先生称之为"王族卜辞，"③ 我们认为"王族卜辞"这一名称可以点明"自组"卜辞的性质。因此，殷墟出土的所有甲骨，主要包含三类卜辞：(一)"王卜辞"，即以商王为中心，商王朝为占卜范围；(二)"王族卜辞"，即以商王为中心，商王直系家族、宗族(即"王族")为占卜范围(由于"王族"的活动与"王室"有较多联系，因此占卜范围可能稍大些)；(三)"非王卜辞"，即以某宗族族长为中心，若干宗族为占卜范围。④

从这种观点来考察，"自组"卜辞中的"妇鼠"很可能是武丁之妇，尽管该组卜辞还有几个"妇"，但与"妇鼠"比之则相形见绌。为什么"王族卜辞"屡卜"妇鼠"？我们认为，"妇鼠"不同于"妇好"、"妇井"、"妇自"，她是商王的同姓内宗(详下)，卜辞有"子鼠"(如《前编》6.50.2等)，是商王同姓"多子族"中的一族，"妇鼠"出自"子鼠"族。《周礼·春官·宗伯》序云："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郑玄注："内女，王同姓之女谓之内女。"贾公彦疏云："内女明是王之族内之女"。《公羊传·隐公二年》："伯姬归于纪。伯姬者何？内女也"。鲁国之女伯姬嫁于纪，此事亦见于《左传》和《谷梁传》，杜预、范宁都指出伯姬是鲁国之女，《春秋》是鲁国官修史，伯姬对鲁国而言便是"内女"。"妇鼠"可能也是"内女"。

商代的"子"是大宗子，相对而言，"王族"是最高层次的大宗，在"王族"这个大宗之中，商王是宗子，王妇便是宗妇。《礼记·内则》："适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妇。"郑玄注："宗，大宗。"孔颖达疏："宗子谓大宗子，宗妇为大宗子之妇。"周金文也见"宗妇"，如周宣王儿子之宗妇，"宗妇鼎"铭云："王于烈公之宗妇鄙娶，为宗彝蒿彝，永宝用。以降大福，保辥鄙国。"⑤

① 对其归属时代、卜辞性质、文字辞例等都有各种意见，尤以时代的争议最大。
② 李学勤：《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李学勤先生认为"自组"和"宾组"一样，是武丁时的王卜辞，并认为"武丁时期皆存在一种以上类型的王卜辞。"
③ 贝冢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断代研究法的再检讨》，《东方学报》(京都)二十三册，1953年3月。
④ 所谓"记事卜辞"应属"王卜辞"，此外尚有少量甲骨卜辞无法归类，因此我们用了"主要"这样的词。至于殷墟以外地区出土甲骨，不在此处讨论。
⑤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定为春秋器，今从郭沫若《大系》。

在其他各组"非王卜辞"中，也分别占卜过某些妇的生育及活动情况。例如，午组卜辞中的"妇石"、"哀"、"竹"、"媚"、"姜"①(均见《合集》22099)等；"无名组"卜辞的妇多(《合集》22247)、妇夕(《乙编》8896)、妇率(《合集》22259)、妇周(《合集》22265)、妇爵(《合集》22267)等等，这些妇也都不是王妇，而是多子族中各族长之妇。

二

非王卜辞中至少有三十位妇，在王卜辞中妇的数目更多些，其中也包括一些在"非王卜辞"中出现过的妇。如果将王卜辞所见诸妇的有关情况作一番分析，那么对诸妇的身份和地位便能有更深切的了解。

在王卜辞的诸妇中地位最高的恐怕是"妇好"了，已有不少学者对她作过系统的研究。② "妇好"生前曾征战南北，先后参加了征伐巴方、③ 土方、④ 夷方⑤ 等重大战役，居然还亲自统帅一万三千人讨伐羌方，⑥ "武丁时不少著名的将领诸如侯告、沚或等曾在她的麾下。"⑦ 除此之外，"妇好"最重要的活动是参加并主持一系列的祭祀典礼。⑧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妇好"都在其中担任重要角色。"妇好"死后所享有的葬式等级也是无可比拟的，随葬品多达一千六百多件，仅铜器就有四百四十余件，此外玉器、骨器分别有五、六百件，还有七千多个海贝，不少随葬品是前所未见的。⑨ 联系"妇好"墓中重要的青铜器铭文几乎都称"后母辛"，因此"妇好"很可能是武丁之后，即卜辞周祭祀谱中武丁法定配偶之一——妣辛。⑩

地位仅次于"妇好"的，有"妇妌"(以下省写作"妇井")、"妇娘"(以下省写作"妇自")和"妇鼠"。"妇井"也曾参加过征伐异方的战役，⑪ 多次主持"御"祭等仪式，⑫ 而武丁对她册封之地的农作物收成如何，表示出莫大的关心。⑬ "妇自"虽然颇受武丁的青睐，⑭ 但尚无资料证明她参与战争和主持过祭祀。⑮ 当然，甲骨卜辞带有偶然性，诚如张政烺先生所说："今日所见的甲骨决非全部。……我们只能征其有，不能断其无。"⑯ "妇鼠"是个值得注意的人物，"妇鼠"事迹，主要见于"自组"卜辞，如：

① "哀"从女旁，"竹"女在下，"媚"系形近字代用。
② 近著主要有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2期；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严一萍《妇好别考》，《中国文字》新三期；张支良《妇好诸说》及《补记》，《考古》1983年6期、8期。
③ "王申卜，争贞：令妇好比沚或伐巴方，受有佑。"(《粹编》1230)
④ "辛巳卜，争贞：今春王登人，乎妇好伐土方，受有佑。五月。"(《考报》77年2期王宇信等文引图一.1)
⑤ "……午卜，宾贞：王重妇好令征夷。"(续编》4.30.1)
⑥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方》310) 登一万三千人出征是所有甲骨卜辞中最庞大的队伍，通常是"登人"一千或三、五千。
⑦ 引自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87页，并参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前引文第一节。
⑧ 其中主要有"御"祭、"侑"祭、"岁"祭、"燎"祭等。
⑨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⑩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
⑪ 如"贞：乎妇井氏燕先于或"。(《库方》1630)"贞：勿乎妇井伐龙方。"(《续编》4.26.3)
⑫ 如"戊寅卜，宾贞：御妇井于母庚。"(《外编》6)"……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库方》157)
⑬ 王卜辞屡贞"妇井受年"、"妇井受黍年"等。
⑭ 除占卜"自受年"外，武丁对"妇自"封地的"藉田"等农事也很关心。
⑮ "妇自"可能参与祭祀，惜辞残，无法卒读，仅见"佑自取祖乙"这样的卜辞。
⑯ 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

辞从子从力，旧释"奴"，郭沫若正之，说："当是娶三省，读为嘉。"① 胡厚宣释："生子谓之娶"，"生女为不娶。"②

商王占卜诸妇的生育情况，是否就此证明诸妇是王妇呢？不能这样认为。如前述，"非王卜辞"中的妇已明确不是王妇，商王对这些宗子之妇的生育也很表关心，例如"子组"中的"妇良"(《乙编》2510、《七集》丁22)，"妇周"(《邺中》1.40.15)；"午组"中的"妇媚"③ (《菁华》1)等。再来看以下几条卜辞：

(56) 贞：子昌冥嘉。(《乙编》2614)

(57) 壬戌卜，宾贞：王占卜曰：子昌其惟丁冥，其惟不其嘉。(《库方》1535)

(58) 庚午卜，宾贞：子目冥嘉。(《乙编》3069)

(59) ……眉冥……。(《乙编》6481)

(60) ……眉冥不其嘉。(《缀合编》252)

(61) ……卜，亘贞：德有子。(《丙编》190)

(62) 戊午卜，小臣嘉，十月。(《丙编》83)

这些生育卜辞的被占对象都是男性贵族，(56)至(61)辞都是有"子"称的宗子，其中"眉"在他辞中称"子眉"(《乙编》5394)，"德"又称"子德"(《京津》1681)。"小臣"是商代颇有地位的职官，有的也是由宗子担任的，如"子妥"又称"小臣妥"，"小臣古"、"小臣中"等也是地位较高的贵族。商王不会昏庸到要男性生育的地步，很显然，占卜的实际对象是这些贵族之妇。关于这一点，有的卜辞可资证明：

(63) 丁亥卜，亘贞：子商妾盆冥不其嘉。(《粹编》1239)

(64) ……寅卜，宾……子商妾盆冥……月。(《金璋》548)

这是占卜"子商"妾"盆"的生育。④ 因此，男性贵族的生育卜辞，通常是省略了妇名，以至使人不解。⑤ 综上而论，王卜辞占卜诸妇的生育，大都不是王妇，只是反映了商王对"多子族"各宗子及其妇的生育情况颇为关心。

诸妇向王室贡纳物品，在记事刻辞中屡见不鲜，如：

(65) 癸未，妇妹示包。争(《佚存》23)

(66) 壬戌，妇好示三包。宾。(《京人》1091)

(67) 戊戌，妇妻示一包。岳。(《粹编》1480)

(68) 妇孝示十包。十一月。(《佚存》418)

(69) 妇良示……。(《佚存》1000)

(70) 乙丑，妇竹⑥示一包。小归，中。(《续存》1.65)

(71) 辛丑，妇喜示四包。(《南北·坊》2.1)

示，即祭祀。包，郭沫若释，牛胛骨的计量单位，一包即一对。⑦ 辞中"妇良"、"妇喜"、"妇竹"分别是"子组"、"午组"卜辞所见之妇，即宗妇向王室贡纳祭祀用的牛骨。有的卜辞甚至

① 同前引郭沫若文。
② 同前引胡厚宣文。
③ "媚"形近代用，原字从目从女。
④ "妾"并非"子"妇的专称，王妇也可称"妾"，如"王亥妾"(《铁云》206.2)、"示癸妾妣甲"(《铁拾》1.8)等。
⑤ 如有的认为"子"、"小臣"不必都是男性，系男女并称；有的认为有生育卜辞的都是女性，说法不一。
⑥ 此字从女从竹，现省女作"竹"。
⑦ 详前引郭沫若文。

(《三代》4.4)"王子烈公"的宗妇出自鄀国，郭沫若说是蜀中的小国。① 这位宗妇的地位很高，吴大澂《愙斋集古录》云此器出于陕西鄠县，② 同出者有鼎七、簋六、壶二、盘一，根据周代用鼎制度，必出于一个贵族大型墓，大致与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铜礼器相似。③《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天子九鼎，诸侯七鼎，卿大夫五，元士三。"她的地位仅在"天子"之下。又如春秋"晋邦盭"铭文："晋公曰：……乍④ 今小子，整龚尔容，宗妇楚邦，唯邵万年，晋邦唯翰，永宝用"。(《三代》18.13)晋公将大女儿嫁给楚国之君，是为楚之宗妇。宗妇地位也有稍低的，如《春秋·庄公二十四年》："戊寅，大夫宗妇觌用币。"《公羊传》云："宗妇者何？大夫之妻也。"《左传·襄公二年》："夏，齐姜薨。……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商代女权大于两周，宗妇的地位更高，难怪"妇好"、"妇鼠"的能量如此之大。

宗子、宗妇所拥有的权力之中，祭祀权是最主要的一个，宗子实际上是主祭者，⑤ 宗妇在一定场合也处于主祭者的地位。"妇好"、"妇鼠"不仅参与祭祀，有时还担任主祭，这是商代最高层次的大宗宗妇祭祀权在王卜辞和"王族卜辞"的体现。"非王卜辞"中的祭祀仪式，很少注明主祭或参祭人物，这是因为"非王卜辞"的范围小，主祭者往往是宗子，不必再注明。尽管如此，个别宗妇仍偶见祭祀卜辞，如"午组"的"妇石"、"媚"、"姜"、"竹"，"无名组"的"夕"(从女，即前引"妇夕")，辞式均作"干支卜，某力(或"妇某力")"。⑥"力"系"协"字省文，⑦是祭祀仪式之名。但王卜辞中的绝大多数妇见于祭祀卜辞者，实在是廖若晨星。原因之一是她们只是各大小宗的宗妇，各宗族内的祭祀并没有在王卜辞中反映出来，而"非王卜辞"的数量极为有限，目前仅见少数几组。

王卜辞中占卜诸妇事项最多的是生育情况。其中"妇好"、"妇井"等出现频率最高，而诸妇也纷纷出场，如：

(50) 壬辰卜，献贞：妇良有子。(《乙编》2510)

(51) 贞：妇媒有子。(《前编》3.35.8)

(52) 丙戌卜，争贞：妇嫁冥嘉。七月。(《缀合编》269)

(53) 贞：汝冥不其嘉。(《铁拾》9.2)

(54) 贞：妇嫁嘉。(《京津》2014)

(55) 贞：今日妇好不其冥……。(《乙编》7430)

"冥"、"嘉"二字，古文字学家化了相当的精力进行过研究，⑧ 后郭沫若释为"专为女子所有事"，⑨ 始在《殷契粹编》中隶定为"冥"，唐兰作了进一步的解释，⑩ 而胡厚宣则根据同类卜辞的比较，认为与"毓"、"娠"、"孕"义相似，"必为一生育三字"。⑪"嘉"字从女从力，"子组"卜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宗妇鼎"考释。
② 吴大澂：《愙斋集古录》卷十四。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参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④ "乍"字系取偏旁代用。
⑤ 参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12月版。
⑥ 见《合集》22099、《乙编》8893、8898等。
⑦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群联1954年11月版。
⑧ 见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叶玉森：《前编集释》卷四；孙海波：《说契》，《学文杂志》一卷四期；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等等。
⑨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
⑩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释文。
⑪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三

诸妇为商代各宗族宗子之妇，在大量的该时期青铜器铭文中也能得到证实。

"妇陶卣"① 铭云：

(76) 子作妇陶彝。女(汝)子母庚祀祖尊彝。析其。(《三代》13.35)

"子"即卜辞"子某"之"子"，宗族之长。"妇陶"应是"子"之妇。这是"子"为"妇陶"所作之器，很明显，"妇陶"是"宗妇"。铭末"析其"是该宗族的族徽，"析"系旧释，现代用。

殷金文中有"妇"称的为数不少，现将其中有关诸器作些分析，以了解金文有"妇"称之人的身份和地位。"麋妇"铸有两器，铭文如下：

(77) 甲午，麋妇易(锡)贝于斌，用口于日乙蹲彝。臣。②(麋妇觚《三代》14.31)

(78) 麋妇于彝。冀。③(麋妇壽《三代》16.36)

(77)铭"麋妇锡贝于戈"系倒语，意即"戈"赏赐贝给"麋妇"，"麋妇"用于铸器。在赏赐关系中，通常是地位高者赏赐地位低者。我们来看"戈"与其他人物赏赐关系，先列出"戈"赏其他贵族的铭文：

(79) 戈商(赏)小子夫贝二朋。(小子夫尊《三代》11.31)

(80) 戈商(赏)小子网贝十朋。(网作文父丁簋《三代》8.33)

(81) 戈商(赏)右正斐要贝，在穆，朋二百。④(斐方鼎《考古》1974年6期336页)

(82) 戈商(赏)征贝。(征作父辛角《三代》16.46)

(83) 戈易(锡)孝。(孝卣《三代》13.34)

(84) 戈易(锡)鸟玉。(鸟簋《三代》7.21.1)

上引铭文中，"小子夫"、"小子网"都是小宗族的族长，即小宗宗子；"右正"，官名，地位似与"小子"相近，如周文王时的"右正"官见于《尚书》，《酒诰》云："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有正"即"右正"。因此，"戈"的地位当在"小子"、"右正"之上。但"戈"也不是地位很高的人物，其他金文有所证明，如：

(85) 戈见史(事)于彭，车叔商(赏)戈马。(戈作父庚鼎《三代》3.46)

(86) 亲口子易(锡)戈贝廿朋。(戈父丁簋《三代》6.46)

"戈"任职于彭，"车叔"赏其马；"子"赐其贝廿朋。从此可见，"戈"显然要比"子"——大宗宗子的地位低。根据这二方面分析，"戈"之地位大致在大宗宗子和小宗宗子之间，"麋妇"很可能是一位小宗宗子之妇，不存在王妇的可能性。

从铭文中亲属间的交叉关系，也能证明"妇"的身份。"顶卣"⑤ 铭云：

(87) 顶作母辛蹲彝。顶易(锡)妇止，⑥ 曰：用鬻于乃姑祀(《录遗》272)

"顶"为母辛作彝器，赐给"妇止"，并说：用此彝器祭你的姑。"顶"的母亲(母辛)为"妇止"之

① "陶"字从女旁，本文以"陶"字代替。
② 此铭"朋"下文用"戈"字代；"于"字省"亍"；铭末族徽"臣"字旁有"又"，现省。
③ "冀"旧释"析子孙"，不确，现暂从丁山释"冀"，族徽。
④ "右正"后面二字"斐要"系人名，二字的上部均为代用。
⑤ "顶"字从鼎从页，李孝定释"顶"，云："从页从鼎，与许书顶字篆文正同，当是"。见《金文诂林附录》2058页。
⑥ "妇止"之"止"无法隶定，现用"止"代替。

有妇和男性贵族并列贡骨的：

(72) 甲寅，妇见、毕示七包。允。(《甲编》2815)

"妇见"是否为"毕"的妇，这是值得考虑的。在贡骨贵族中，男性和妇某的数目大致相仿，各有三十余人，① 而诸妇中，"妇好"仅一例，"妇井"所贡甚频繁，且数目高达"百包"(《乙编》7131)或数十包，其余的妇一般只贡少数几包，显然有地位和财富的差异。另一类记事刻辞是贡纳龟甲，称"某人入若干"，龟甲不易得，较牛胛骨有价值。在这类刻辞中，绝大多数都由男性贵族进贡，数目在七、八十人以上，② 唯一例外的是"妇好"曾"入五十"(《乙编》7782)，这位王妇的地位的确不同于"多子族"的宗妇。

"多子族"各宗族通常都有各自的封邑，一般居于封邑之中，有时也入殷都。宗子的往来比较频繁，这类卜辞很多，宗妇也偶而前往王都，卜辞中有记录，如：

(72) 妇羊③来。(《乙编》3129)

(73) 王占曰：重……妇妌来。(《丙编》135)

(74) 妇楚④来。(《缀合编》219反)

(75) 妾来。(《前编》6.28.1)

(76) ……牛⑤其来。(《缀合编》242)

在王卜辞中，商王为什么要反复占卜诸妇("妇好"等王妇除外)的生育、贡纳、往来以及我们未曾讨论的有无疾病、祸福情况呢？这需要从殷商的社会结构、民族文化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才能得到解释。殷商民族的物质文明程度比较高，这已为大量的出土文物所证实；另一方面，无论是典籍记载还是考古发掘的昭示，殷商的社会结构存在着不平衡性，即它既有进步的一面，也还保留着比较多的氏族社会乃至母系社会的痕迹，其后裔甚至在春秋时期仍然未曾脱胎换骨。⑥ 显然卜辞的时代⑦ 已不是母性中心，但是有地位妇女的权利及其在族人中的影响力，仍然维持着相当程度。例如卜辞祀典中的对象，不仅是商代的各王，还包括王的法定配偶——后人所称的"妣"。祖甲时建立的极为严密的周祭制度，除示癸、大乙、祖辛三王的配偶尚未发现外，从示壬到祖丁的各直系之妣均列于祀典。帝乙、帝辛时的周祭卜辞，从示壬到文丁各王不漏一妣。⑧ 在"非王卜辞"中，被祭者中妣、母数目甚多，因此有的学者曾一度用"妇女卜辞"之名来称"非王卜辞"中的一组。⑨ 至于生人中诸妇的地位，象"妇好"这样的王妇是无与伦比的，奴隶社会中任何一个王妇都望尘莫及。而同级别的宗妇也并不例外。总之，商代贵族妇女的地位仍然较高，传统的母性观念潜在地维系着贵族社会。

另一方面，"多子族"是商王朝的社会基础，是所谓"王族"的同盟军，他们的生死存亡无疑将影响着整个王朝，王卜辞中反复占卜诸"子"及其宗族的"死"、"祸"、"疾"、"受年"等，便是最好的说明。而商王对"多子族"宗妇的类似卜问，也正是相同的原因。

①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纪事刻辞考》(见《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三册)统计男性贵族29例，妇23例。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所录，男、妇各增10例左右，数目据此。
② 据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所录统计，如加上残辞所见者，其数更多。
③ 此字从羊从女，现省女。
④ 此字不当释"楚"，字从林从巳，以"楚"代替。
⑤ 此字从牛从女，现省女。
⑥ 关于这方面的论证，有待专文研究，此处只能略述之。
⑦ 指从武丁到帝辛，盘庚时代的卜辞至今尚无公认者。
⑧ 参见董作宾：《殷历谱》、《甲骨学六十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一章；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
⑨ 见前引李学勤《非王卜辞》文。

四

在讨论商代诸妇身份、地位的时候，每每涉及这样一些问题，商代贵族妇女的命名规律是怎样的？她们与男主的血缘关系如何？等等。

在甲骨卜辞中，族(或方、国)、地、人名合一是普遍现象。不仅在商代，即在这以前和之后，这种状况也同样存在。这三者以哪个为本，过去有的学者以为有规则，现在看来并无定法。而在人名中，族首之名通常代表着该族的族名，张政烺和裘锡圭先生曾有过很好的论述。① 至于妇女的命名，迄未见到较为满意的解释，如有的认为"妇好"、"妇周"、"妇杞"、"妇庞"等，"妇"后面一字都是姓，"女子三名亦即姓"，② 有的则认为妇名去女旁即为妇女之姓，如"妇好"是"子"姓，与商王同姓。③ 此类解释都有些问题。

对此问题的讨论，需要将材料进行全面的审理。先看下表：(限于篇幅，材料出处从略)

	国、方、族名	首　领　名	妇　名	地　名
1	周、周方	周侯、周方伯	妇周	周
2	见方	见	妇见	见
3	杞	杞侯	妇杞	杞
4	角	角	角妇	角
5	先	先侯	妇先	先
6	井、井方	井	妇井(或从女)	井
7	戈	子戈	妇戈(或从女)	戈
8	爵	爵子	妇爵	爵
9	自	自	妇自(或从女)	自
10	羊、羊方	羊伯、羊子	妇羊(或从代)	羊
11	喜	喜	妇喜	喜、自喜
12	良	良、良父、良子𠂤	妇娘、妇良	良
13	妥	子妥、妥	妇妥	妥
14	鼓	鼓	妇鼓	鼓
15	亶	亶	妇亶	亶
16	巡	巡	妇巡	巡

由上表可知，倘若国、方、族各省"方"、首领各省"子"、"侯"、"伯"等地位称呼，少数地名不称"自"，那么这三项的称谓是一样的，故在卜辞中每以相混，只是根据上下文的语言环境才能勉强区别。① 相比之下，妇名好识别。掇其要，妇名有以下几种特征：(一)在国族名前加"妇"字(或在后)；(二)将国族名增"女"旁；(三)省"妇"字、增"女"旁；(四)省"妇"字，不增"女"旁。其中(一)(二)合用最为常见。简言之，妇名是以国族名为本，再加些女性符号。

表中所列是材料大致比较齐全的例子，而国族名与妇名相应的就更多了，如(前为国族名，② 后系妇名③)：

(1)竹——妇竹　(2)食——妇食(女)　(3)枼——妇媟　(4)川——妇川(女)　(5)未——妇妹　(6)雷——雷妇　(7)庞——妇庞　(8)宁——妇宁　(9)元——妧　(10)八——妇八　(11)索——妇嫜　(12)宅——妇宅　(13)晏——妇晏　(14)六——妇六(女)　(15)率——妇率(女)　(16)汝——妇汝　(17)彭——妇彭　(18)豐——妇豐(女)　(19)鼠——妇鼠　(20)子——妇好

这里所列的只是妇名与国族名可相应例子中的一部分，不过就是这些材料，也能反映出普遍性，足以说明殷商妇名的规律了。从这一规律考察，"妇好"是"子方"之女，"子方"见于卜辞，如：

(96) 贞：翌……令吴……子方……友，古王史(事)。(《前编》7.1.4)

(97) 辛丑贞：王令吴以子方奠于并。(《后编》下34.3)

(98) ……至……子方……。(《京津》3089)

(99) ……子方……。(《京津》4390)

由这些卜辞观之，"子方"的存在确凿无疑。(97)辞中"吴"是商代著名贵族人物；"以"，《说文》："用也。"卜辞中用作"率领"之意，与"以众"、"以人"同义；"奠"，李学勤先生认为卜辞有时义近于"鄙"，即郊外；④"并"，地名。"妇井"系"井方"之女，"井方"亦见于卜辞(如《后编》上8.5等)，可能是后来的"邢"国。⑤"妇周"、"妇羊"、"妇见"分别是周族、羊方、见方之女。卜辞中有所谓"取女"，如：

(100) 辛卯卜，争：勿取郑女子。(《丙编》204)

(101) 乎取女于林。(《丙编》332)

"郑"、"林"都是方国之名，"取"在此当读为"娶"，这是王室某人娶方国之女的占卜吉凶。

在国族名与妇名相应的材料中，有一点值得注意，即妇名中很少来自有"子"称的宗族，"多子族"通常与商王同姓，因此诸妇中与商同姓者较少。上面所列诸例中，"妇戈"、"妇妥"、"妇宅"、"妇鼠"分别出自"子戈"、"子妥"、"子宅"、"子鼠"族，这当是同姓婚姻。总的看来，商代贵族婚姻，以异姓婚为主，同姓婚为次。关于这一方面，我们将在别的场合进行讨论。

本文在整个写作过程中，得到方诗铭先生的具体指导，在此谨志谢忱！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① 张政烺：《卜辞妇好及其相关诸问题》、《妇好略说》；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十九辑。

② 胡厚宣：《殷代家族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张光直在论述中也间接表达了这种观点，见《商王庙号新考》，《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9月版，《商史新料三则》，《史语所集刊》50本4分，台北1979年。

"姑"，丈夫之母称"姑"，因而"妇止"就是"顶"之妻。李学勤先生说："姑"是对其夫之母而言，正符合《谷梁传》宣公元年所说：'其曰妇，缘姑言之之词也'。"① 前面所引"妇陶𠂤"铭"女(汝)子母庚"，是说"你丈夫的母亲庚"之意，"母庚"也是"妇陶"的"姑"，"妇陶"系"子"之妻。

商代金文与两周(特别是西周)不同，一般都比较简约，大都只标明族属、作器者名及为何人所作。在这类铭文中也有一些"妇"，如：

(88) 商妇作彝。冀。(商妇觚《殷文存》上9)

(89) 作此妇尊彝。冀。②(此妇鼎《三代》3.7)

(90) 妇豕③作文姑日癸尊彝。冀。(妇豕𠂤《三代》13.32)

(91) 齐妇。冀。④(齐妇鬲《三代》5.14)

(92) 妇耒。奄。⑤(妇耒鼎《录遗》56)

(93) 奄。妇妹。⑥(妇妹鼎《录遗》57)

(94) 亚醜。杞妇。(杞妇𠂤《三代》12.60)

(95) 𠂤妇。(𠂤觶《三代》14.38)

以上(88)至(91)铭均"冀"族器，其中(91)"冀"字系异体。(92)、(93)铭为"奄"(郁)族器。(94)铭"亚醜"族徽也屡见金文。这三族都是商代的大宗族，铭中诸妇必为贵族之妇，可能是大宗宗子之妇。也可能是大宗之内各小宗宗子之妇。(95)铭"妇"字前的图形亦系族徽，1962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安阳大司空村一墓葬中发现一觶，铭首也有此图形族徽，并有"小集母乙"铭文，⑦ 因此(95)铭中的"妇"当是该族首脑之妻。

1952年河南新乡市博物馆从安阳、新乡收集到七件铜器，有各种形制，铭文均作如下形："㚔，妇嫦。"(以下第一字用"耳兄"代替，第三字用"占"代替)⑧《商周金文录遗》356著录一觚铭与此相同，而同书324之觚铭仅"耳兄"；新乡博物馆收集的七件铜器中，有一只角的盉内铭作"妇占"。因此，"耳兄"系族徽，"妇占"为妇名，即该族首脑之妇。此外，与之有联系的有二件铜器，一鼎铭省上部双耳(《录遗》34)，李孝定曾释为"须"，⑨ 郭沫若则释"兄"，假为"况"或"贶"，⑩ 另一觶铭中部作"北"形，(《三代》14.38)，可能都是同一族的。卜辞中有一人名与此族徽接近，只是上部无"耳"，见于《宁沪》1.500、《摭续》190等片。人名往往是族名的再现，也可能与族徽相合，此类例子为数不少，如冓侯、亚古、亚俞等。

以上所举商代金文，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这些"妇"多是各大宗、小宗的宗妇，为王妇者甚罕见。

①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

② "此妇"之"此"亦无法隶定，现用"此"代替。"冀"从丁山释。

③ 此字从冂，内有三豕，现省作"豕"。"妇豕"器颇多，不具引。

④ 此"冀"族徽上无"北"，当是异构。

⑤ "奄"旧释"子孙"，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释"天鼋"，现从闻一多释"奄"，即后世之"鄗"，见《闻一多全集》二"释奄"。"耒"字旁有"于"，现省。

⑥ "妹"字系代用，原字与"妹"稍有异。

⑦ 考古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

⑧ 新乡市博物馆：《介绍七件商代晚期青铜器》，《文物》1978年5期。

⑨ 见《金文诂林附录》164页。

⑩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追记(二)"，《考古》1972年2期。

商代職官研究

張亞初

人們對商代社會歷史的認識，隨着商代考古與甲骨金文資料的增多和研究的提高，而不斷有所發展。但是，我們對商代上層建筑的核心——商代國家政權的研究，還是很不充分的。具體地說，就是對商代職官及官制的研究工作，我們做得還比較少。比較集中和系統一點地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是陳夢家先生①。他在《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撰有《百官》一章(以下簡稱《綜述》)，分臣正、武官、史官三部分，羅列了大約廿四種職官材料②，作了一定的分析研究，爲商代職官的研究奠定了基礎。其不足之處在於：(一)所收職官的種類資料很不齊備，有不少重要的遺漏；(二)對職官問題沒有展開深入的實質性的討論，祇是進行了初步的歸納和分類。

我們準備以陳夢家先生的研究爲基礎，對商代職官的種類、性質與職能等情況作一概要的補充說明。

一、商代職官的種類

(一)、師

師在西周銘文中，是最常見的職官之一。在商代，師同樣也是一種重要的常見的職官。在殷墟卜辭中，有師般(《綴合》二三)、師貯(《後下》一八·八)、師高(《珠》一九三)、師山(《簠雜》七二)、師虎(《乙》四六)、師戈(《南誠》三八)、師更(《乙》三五·二二)等。師某的材料主

要見於一期卜辭，而一期卜辭中尤以師般爲多見。《尚書・君奭》云：「在武丁時期有若甘盤」。于省吾先生曾認爲，卜辭之師殷即文獻上的甘盤③，這是很正確的。甘般是武丁時的著名的重臣，於此可見師類職官在當時的重要性。

師類職官從西周銘文看，有大師、師等不同的層次。卜辭雖然沒有大師之稱，但象師盤這樣的高層師官，實際上其地位類似於西周銘文及文獻之太師。

從西周銘文看，職官師的職掌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1）、軍事長官；（2）禁衛隊長官；（3）出入王命；（4）爲王之司寇及司士；（5）管理王家事務；（6）管理與軍事有關的旗幟；（7）任教育之事④。

從卜辭的記載看，商代的師似乎都是領兵打仗的軍事長官，但是，結合文獻記載看，恐怕也並不單純就是武官。《史記・周本紀》有「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的記載。這種記載如果可靠，那麼，這就說明商代的樂師也有稱爲師的。可是，從西周銘文看，太師出現於西周中期，少師則未見。所以，這種文獻記載似乎有後人追記而打上後世時代的可能。商代師官的職掌問題還有待於我們作進一步的研究。

此外，在商代的卜辭和銘文中，還有一種地方之師，例如韋師僚之韋師（《三代》六・五二・二）、丁師卣之丁師（《捃古》二・二・五），在師字前面所冠的韋、丁都是國邑地名。這些師應是地方軍事長官之稱。這與西周銘文中的周師、吳師、同師是相類似的⑤。

（二）、保、傅

在甲骨文中，保字有兩種用法：（1）動詞保護、保祐之保；（2）名詞職官名，關於職官之保，可舉例於下：

（1）、丙子，保𠂤示三屯，（《錄》六四九）

（2）、丙寅卜，大貞，重𤰔又保自又尹，十二月（《後下》一三・一二）。

（3）、丙寅卜，祝貞，令保獻亏（《前》五・四・二）

以上都是一、二期材料。由（1）可知，在骨臼刻辭中，干支與示之間必是職官人名。保𠂤之保

「受年」等記載。商王對農業是極爲重視的。

重視農業，就必然要設立一系列的職官來進行管理。過去，我們所知的農官祇有「小藉臣」（《前》六・一七・五～六）。小藉臣就是管理藉田的小臣。據西周中期的銘文記載，藉田是由司徒來管理的。載簋銘文云：「王曰哉，今汝作司土（徒），官司藉田」（《嘯堂》九・三二）。按，哉所管藉田，此田是周王用以行藉田禮、爲其祖先宗廟提供深盛的土地。令鼎銘曰：「王大藉農於謨田，觴，王射，有司及師氏、小子卿射」（《三代》四・二七・一），就是講周王參加藉田禮的記載。司徒是主農政之官，管理人民、土地及教化之事。其基本職能是主管農、林、牧、漁。所以《尚書・酒誥》稱之爲農父。哉身爲司徒，管理廣大農民的耕藉是他份內之事，無須在冊命辭中再說「官司藉田」。所以「官司藉田」應該是另有所指，必然是指兼管王藉事宜。商代的小藉臣，我們認爲也祇是指管理王藉事宜的小臣。商代另有管理人民、土地及教化事宜的「小眾人臣」（《存》下四七六）。小眾人臣應該就是相當於西周時期之司徒的農官。

農業官吏除了小藉臣和小眾人臣以外，還有多農。

「口口卜，賓（貞），令多𠂤農𡆥，我，受（受）年，永（永）聖田於口」（《綴》三・二八・七），這條卜辭中的𠂤字，爲邦男氏誤摹作𡆥，細審拓本，應爲𠂤字。籀文加𠂤（臆字從之）作𡆥。古文是會意字。籀文是會意兼形聲字。甲骨文之𠂤農與古文相近，古文作𡆥。古文𡆥字從𠂤聲，是形聲字。甲骨文之𠂤農就是農字。

這條卜辭的多農是職官名。我們知道，商代對職官命名的辭法，通常是以職事命官。例如，稱管理馬政的人爲馬，稱管射政的人爲射，等等。由此可見，多農應該就是管理農業的職官。《周語》上：「膳夫農正陳藉禮」，韋昭注：「農正、田正和田大夫之類的職官。

（四）、牧

商王祭祀用牲既多且頻。有時一次用牲達一千頭牛之多（《綴合》三〇一）。至於三百宰（宰）、百牛（宰）、百豕、百羊之祭屢見不鮮。所用牲畜一部分來自各國族的貢品和戰利品，相當部分則來源於商王直接掌握的畜牧經濟。牧畜業在商代相當發達。當時主管牧畜業的官吏就稱爲牧。

（1）「牧卜」（《小南》一一三二）

（2）「牧氏羌，徵於丁曲用」（《後上》一二・一三）

（3）「戊戌卜，賓（貞），牧匄人，今𠦪氏孚」（《前》五・二七・一）。

（4）「牧入十在口」（《乙》七一九一）

（5）「王申卜，在攸貞，又牧口告啟，王其乎伐，此造伐弗每，利」（《簠徵》三八）。

（6）「甲辰卜，在𠂤牧徵啟」（《小南》二三二〇）

以上的牧都是職官名。牧分左、中、右（參《摭》二・一三二）。左牧、中牧、右牧合稱爲「三牧」（《小南》一〇二四）。在甲骨文中所見以右牧爲多，在商代銘文中，右牧的材料也有好幾條⑩。左牧則僅一見⑪。

在西周銘文中，有人名牧共、牧師父、牧牛和攸衛牧⑫。這些牧也都是職官名。攸衛牧是攸衛地區之牧。卜辭的在𠂤牧也是指在𠂤地之牧。

從銘文材料看，西周的牧官是隸屬於司徒和虞人的⑬，而且軍隊中也設有牧官⑭。商代目前還缺乏這種明文記載。

牧，文獻或稱之爲牧人。《周禮・地官・司徒》下有牧人，序官注云：「牧人，養牲於野田者，詩云爾牧來思，何蓑何笠，或負其餱，三十維物，爾牲則具。」關於牧的職掌，文獻講得十分清楚。

（五）、小耤臣

在殷墟卜辭中，曾出現小耤臣（《乙》五九一五、二八一三）。耤字，永衣錫圭同志釋爲刈⑮。如此說可信，則小耤臣應該是主管牧畜的小臣。《周禮・地官・司徒》下有委人之職，序官注云：「主斂句稍多薪之賦以共委積者。」小耤臣與後世的委人之類可能有一定的關係。

（六）、黍

農業是商代社會的基礎。正如《國語・周語》上所說：「夫民之大事在農」。卜辭習見「觀黍」、

「癸酉卜，設貞，今多奠礼爾庸」（《綴合》二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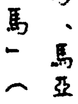
多奠之奠爲職官名。宜侯矢簋「錫奠七伯」，郭沫若先生認爲奠假爲甸。甸人爲主公田者，即田畯之類⑯。郭氏釋奠多甸即多甸。師晨鼎銘文邑人與奠人對舉可證⑰。陳夢家先生曾指出，邑與奠即國與郊、都與鄙（《綜述》三二四頁）。楊寬先生曾指出，邑人是鄉邑之長，奠人即甸人，相當於《周禮》的遂人⑱。奠（甸）是指遠郊統治區。卜辭「吾方徵於我奠」（《綴》一一七）、「我奠受年」（《拾》一〇・二），都是指郊區言。所以，多奠應是管理遠郊地區的職官。

（七）、衆尹

（1）「乎多衆尹歸於教」（《前》五・八・一）

（2）「口卯卜，貞，衆尹亡禍」（《前》六・三七・四）

（3）「口辰，衆尹有禽」（《存上》二三三）

衆尹之衆在卜辭中寫法頗多。有的同志把這些異體字釋成不同的單字，是不妥當的。衆豕、衆羊之衆一般作  ，但有時作  、  （《乙》三四二八），作  （《乙》九七三・一四七九・八八九七）。  與  對貞（《乙》八八九七）。  尹之  與  又互用，所以，  、  、  實爲一字。但  常作職官名用，  則常用刺牲的動詞用。這與鼎貞、乘和乘、  和  等情況是相同的，是商代特有的分化造字法。

衆爲刺的本字。衆尹即刺尹。甲骨文中的職官刺尹是一種什麼樣的官吏呢？《周禮・秋官・司寇》下有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鄭注云：「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我們認爲《周禮》司刺纔說：「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刺、再刺、三刺之刺都應讀作咨、諮。訊、問。《周禮・小司寇》：「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刺、訊、詢都是問訊意。司刺的任務是協助司寇調察掌握情況，故曰刺（咨、諮）。

商代的刺尹很可能就是周代的司刺和後世刺吏的前身。

（八）、旅馬、走馬、馬亞、走亞與馬小臣

「貞，其令亞、走馬」（《甲》二八一〇）

走馬之走省止，作一人奔走之形，陳夢家先生釋走，是正確的（《綜述》五〇九頁），在西周銘文中，走馬有十多條材料。從大鼎「王召走馬雁令取誰鬲卅二匹錫大」之辭可知，走馬確是主馬政之官㉔。師兌簋銘文告訴我們，走馬是從屬於武官師兌的，與軍事有關。同時，銘文云：「足（胥、訓助，從陳夢家說）師和父司左右走馬、五邑走馬」㉑，說明走馬有不同的等級。《周禮・夏官・司馬》序官云：「趣馬，下士」，鄭注云「趣養馬者也」。趣馬即走馬。《詩・十月之交》「蹶維趣馬」，《云漢》「趣馬師氏」，這些趣馬與師氏並列，在政治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當非下士之趣馬所可比擬，應指趣馬之長。

在卜辭中，還有旅馬、馬和馬小臣（《綜述》五〇八——五〇九頁）。馬可能是走馬的省稱。旅馬從限制詞旅來看，估計大體上相當於西周的五邑走馬，是走馬中級別較低的一種。馬小臣則應是《十月之交》和《雲漢》中那樣的趣馬，是走馬之長。《說文》云馬，「武也」。後世的司馬亦稱司武。司馬是軍事長官中的一種。陳先生指出：「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從此出」（《綜述》五〇九）。此說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但他沒有注意到，卜辭中的旅馬、馬（走馬）和馬小臣，是不同等級的官職，後世的司馬與馬小臣纔有此較直接的關係。

這裡附帶要指出，卜辭馬亞往往同時出現，例如「多馬亞其有禍」（《粹》一二九〇），「其令馬亞射鹿」（《甲》二六九五）等等。馬、亞是性質相近的職官。馬爲走馬。走馬與亞本爲兩職，由於它們性質相同相近，後來就往往合稱爲走馬亞，省稱爲走亞。西周的詢簋有「成周走亞、戍」㉒。走亞麩孟征盨也有走亞之職官名㉓。詢簋所說的「成周走亞、戍」是講的殷遺職官，所以，走亞之稱可能從商代晚期便已出現。

（九）、亞旅、旅

《詩・載芟》之「侯亞侯旅」，亞、旅是兩種職官名。由於它們性質相近，有時聯稱爲亞旅。這與旅和亞本爲兩種職官，由於性質相近，聯稱爲亞旅，情況是一樣的。《尚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牧誓》云「亞旅、師氏」，亞旅與師氏並列，西周早期的臣諫簋：「延令臣諫以（師氏）、亞旅處於軝」㉖。以上都是亞旅作爲一種職官名出現的。

亞在卜辭和銘文中常見。旅這種職官也是存在的，祇是過去沒有注意罷了。

據卜辭可知，商代軍旅有師和旅兩種編制㉗。師的首領稱師或師某，旅的首領當可稱旅或旅某。「庚辰，王卜在口貞，今日其逆旅㠯（貺）執於東單，七災」（《存下》九一七）。卜辭中「某㠯什麼」之某都是職官人名。「逆旅貺執」即迎接職官旅所送來的俘虜人牲。這是貞卜商王是否要行迎牲禮（迎牲禮參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四七頁《釋逆羌》）。

如果說，「王其以衆合又旅」（《小南》二三五〇）之「又旅」可能是指右面的軍旅而言的話，那麼，「旅雉衆」（《小南》二〇六四）之旅，很明顯是指職官名。過去我們比較注意師這種職官，對於職官之旅則沒有引起足够的注意。

（十）、大史、大史僚與小吏

（1）「口午卜，重大史析舟，重小史析舟」（《鄴三》下三九、三）。

（2）「己卯卜，貞，重大史；己卯卜，貞，小史」（《小南》二二六〇）

大史、小史相對爲文，是兩種職官名。大史即太史，是史官之長。西周的作册麩卣自稱爲「公大史」（《錄遣》二七八），說明太史地位很尊崇。大史掌管文書起草、策命諸侯臣僚、記載國家之大事、編著史册、管理天文、歷法、祭祀等事，因此，大史下面有相當的部屬。這個職官系統，合稱爲大（太）史僚。在卜辭中已出現大史僚。「桒令，其唯大史僚令」（《前》五・三九・八）。在西周銘文中，卿事僚與太史僚往往是相提並論的（見毛公鼎、番生簋）。這是協助周王處理政務的兩個主要的政府部門。斯維至先生曾指出：「竊謂西周實爲卿事僚與大史僚共同執政」㉙。這個意見無疑是十分正確的。大史是古代的主要的職官之一。過去，我們祇知道西周是兩僚執政，對商代的情況並不清楚。在商代的卜辭中，已有卿史（參《綜述》五一九頁）。卿史即卿事，也就是古籍中的卿士。卿士是西周史上的顧官。衆所周知，周代在很多方面是繼承殷制的。所以，我們根據西周的情況有理由來推測，商代也可能是兩僚執政。今天，我們由於受甲骨文材料記載的局限，暫時還不能充分論定它。我們期待今後新的出土材料來進一步加以驗證。

小史是大史的助手。《周禮・春官・宗伯》：「小史，掌邦國之志，奠世系，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佐大史」。商代的小史的具體職掌雖無從論定，後世的文獻祇能作爲供我們考慮這個問題的參考，但小史是大史的助手，這一點，大概是沒有問題的。

（十一）、巫

（1）「乙巳卜，巫由在流」（《乙》一五二）

（2）「貞，巫牧不口」（《鄴一》下三八・六）

（3）「巫史弗執」（《乙》八八七八）

（4）「巫妹  子」（《拾遺》一一・一一）

《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周禮・春官・宗伯》下有司巫、男巫、女巫，都是巫官。《禮記・檀弓》下「吾欲暴巫而奚若」，可見巫的地位是很低的。其身份地位我們從《周禮・天官・冢宰》之女祝可以受到啓發。女祝序官鄭注云：「女祝，女奴曉祝事者。商代的巫也是「女奴曉祝事者」。「禹氏巫」（《乙》八二六五）「妥氏巫」（《乙》四六二八）、「子央氏巫」（《乙》七六六一）、「周氏巫」（《前》五・四・二），這些卜辭說明，巫是從各個國族進貢來的女奴。「其用巫，奉祖戊，若」（《後上》五・二）表明巫象奴隸一樣，可以當作人牲。但是巫也是有不同等級的，象歷史上有名的巫咸之類的人物，可能是巫官之長。這與女奴曉祝事的女祝和金文中的周公之子太祝禽之類的大人物有不同的身份地位，是相類似的。

（十二）、祝

職官之祝曾見於卜辭。「丙寅卜，祝貞，今保𣪊亡」（《前》五・四・二）就是明證。西周的太祝禽是祝官之長。在太祝下面還有許多層次，例如五邑祝、九𣪊祝等㉚。這種層次關係，在商代卜辭中沒有見到明確的記載。祝和巫一樣，都是宗教類職官。

（十三）、丙、大丙

（1）「王其乎丙𢍏」（《京都》二一五八）

（2）「貞，重丙吳（嘩）令」（《後下》一八・七）

（3）「丙戌，多丙入又口」（《金璋》三六）

（4）「口未卜，其〔令〕多丙口於父庚」（《小南》四〇九三）

以上的丙和多丙爲職官名。在商代和西周的銘文中，還有大丙㊾。多丙、大丙與多亞、大亞相若。大丙當爲多丙之長。傳世和出土的大丙器之丙舊釋爲丙。丙、萬音近，故東周時期的萬字就假丙爲之。丙、多丙從職官名却從未見寫作亥的，可見此字應釋丙。丙、萬音近，故東周時期的萬字就假丙爲之。丙、多丙從卜辭看，曾參與祭祀活動，是否與萬舞有關，可以考慮，但尚缺乏足够的證據。

（十四）、寢

（1）「貞，多寢得」（《續存》二・二一）

（2）「乙丑，寢弘易及在口」（《佚》九一五）

以上的多寢和寢爲職官名。在商代的銘文中，有人名叫做寢莧㉚、寢𢦏㉛和寢𢦏的㉜，這些也都是職官名。多寢，顧名思義，應爲主管官寢之官，大概相當於後世的寢尹㉝。

（十五）、其它（紳、宁、𠂤、𠂤、𠂤、舌、𣪊）

除了上述一些職官外，下列幾種有可能也是職官：

（1）、多紳（《後下》三一・九；《乙》七〇四二；《乙》五三九五等）

多紳有「比望乘伐下危」、「氏王伐」等活動，紳就目前所見的材料看，沒有族氏、地名可相比附，所以有可能是一種職官名。紳字從系，是否與紡織有關，待考。紳字《汗簡》以爲尹，此字從系從尹，尹亦聲。

（2）多宁（《佚》四一五、《甲》六五七、《錄》五四七）、宁𠂤（《小南》五三九）

卜辭中的多宁和宁𠂤之宁有可能是職官名。如果宁爲貯的本字的話，也許與治藏之職有關。

（3）多𠂤（《京津》一四一八）

𠂤字于省吾先生釋斷㊿。如果𠂤爲斷字初文，其職掌似與砍伐有關，具體情況待考。

（4）多𣪊（《京津》四八二五）、𣪊（《佚》七四五）

𣪊字即後世字書中的愨。《集篆古文韻海》卷三上聲四十八感下收有愨字。𣪊應爲愨字的初文本字。𣪊、林都是耒母字，字形也相近。金文曆字或作𣪊，這是𣪊、林相通之證㊺。多𣪊與𣪊的職掌情況不詳，我們懷疑這種職官與刑罰可能有關，所以此字後世有傷心憂愁之義。

（5）多𠂤（《前》七・三五・二）

從「勿乎多𠂤舞」之卜看，多𠂤也可能是一種職官名。有時也寫作𠂤。與巫、丙等職性質相近，也許是一種宗教樂舞類職官。

（6）多𠂤（《鄴三》下四〇・五、《後下》四二・九）、𠂤（《粹》一一五六）

從「惠戊、馬、𠂤乎，允、王受又」之卜看（《粹》一一五六），𠂤與職官戊、馬並列，也應是一種職官名。從「多𠂤舞，不其從雨」這祈雨之卜看（《鄴三》下四〇・五），似也應爲宗教樂舞類職官。𠂤字疑爲眉的異體字，商周時期青銅器上的饕餮紋、夔紋、眉眼有作此形的，可以爲證。

（7）多𠂤（《乙》八八九二）

多𠂤也似爲職官名，其職掌情況不詳。後世從事翻譯的舌人是否與此有關，存疑待考。

（8）𠂤（《小南》一一三二等）

𠂤與牧對貞，也可能是一種職官名。𠂤即後世的府字。《說文》府訓病，《集韻》訓病腫。所以，𠂤如果是職官名的話，也許與醫療有關。

又，《集篆古文韻海》卷三・二十五潛下有𤰞字，以爲即後世之版。如此說可信，那麼卜辭中與它字形相同之𠂤也可能是版字，其職掌或許與建築有關了。存疑待定。

以上八種職官由於材料過少或記載過簡，無法充分論定，在這裡祇是談一點個人不成熟的設想，有待於今後作進一步的考定。

上面，我們分十五類，對三十多種商代職官進行了或詳或簡的考察論述，據我們所作的不完全的統計，商代職官的總數約有六十五種。這個數字，比前人所論列的職官總數，要超過一倍以上，詳《商代職官一覽表》。

同時，我們對兩條執政的認識，對傅保類職官的認識，對師類職官有中央和地方之分的認識，對農官、馬官等區分級別的認識，對走亞、箙亞、亞旅、輔師等性質相近的職官名聯稱的認識，等等，這些問題都是前人所沒有論及的。

商代職官一覽表

序號	職官名	《綜述》有無	說明
1	傅（甫）		卜辭未見，齊侯鐘鎛「伊小臣唯甫」
2	師		不限於武官，位高者類似西周的太師
3	保		位高者類似後世太保。以上三職之長或即卜辭之「三吏」（三事）
4	大史僚		
5	大史	有	
6	小史		爲大史之屬官
7	史	有	
8	御史	有	
9	作册	有	
10	作册友史	有	見殷代銘文，爲作册之僚屬
11	宗	有	
12	祝		
13	卜	有	
14	巫		
15	𠂤		
16	𠂤		即眉
17	丙		
18	大丙		以上爲宗祝卜史類官，基本屬太史僚系統。
19	卿事		卜辭作卿史，史、事、士古字通。
20	（卿事僚）		卜辭未見，據卜辭大史僚及西周銘文補

21	小衆人臣	
22	小藉臣	有
23	小耤臣	
24	農	後世司農、大司農，大農所從出
25	臭	即自
26	牧	
27	小丘臣	有 與後世之山虞相類
28	犬	有
29	宁	即貯
30	紳	
31	工	有 「令山司我工」之山相當於西周之司工
32	馬	有
33	馬小臣	馬官之長，後世司馬所從出
34	走馬	
35	旗馬	
36	亞	有
37	大亞	見殷代金文，爲亞官之長。
38	馬亞	走馬亞之省，西周春秋銘稱走亞。
39	旅	西周銘文與文獻有亞旅，即旅。
40	射	有
41	箙	有 殷代銘文有箙亞，即箙。
42	戍	有
43	小多馬羌臣	爲管理多馬羌之小臣，相當於後世之夷僕。
44	丁師、弘師、畫師	地方三師，與西周之周師、吳師、冏師相當。
45	刺尹	後世的司刺、刺史所從出。
46	弜	

47	𣎵	即𣎵、慈、𢘑。
48	舌	
49	臣	有
50	小臣	有
51	元臣	有 臣、小臣、元臣爲不同等級的臣官。
52	辟臣	有 即辟臣
53	疛	或可釋版。
54	小子	西周銘文或作僚屬之稱，東周銘有者子。
55	宰	有
56	寢	後世有寢尹。
57	監	卜辭有監官，西周銘文及文獻均設有監的材料以上除部分官廷官外，大體上均受卿事僚統屬。
58	族尹	即族長。
59	多生	即百姓，原指各族氏首領，在某種意義上講百姓就是百官。
60	正	有
61	僚	
62	友	
63	尹	有
64	君	
65	三史	史、事通，即三事，後世稱三事大夫，以上七種爲職官泛稱。

二　商代職官的基本特點

商代職官的基本特點，我們準備從任用同姓貴族、中央職官與地方國族領導的同一性、世官世祿、職司的相對性和諸侯邦族官吏這五個方面，作一簡要說明。

（一）、商代主要的職官不少是商王的同性貴族。

商代王朝的職官，主要是由哪些人組成的，這是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據我們的考察，政府中的要職，主要是由商王的親屬擔任的。以下幾個例子，足以說明這個問題。

1、𠂤𠂤（畢）

𠂤𠂤爲畢字初文，我們已另撰專文說明，下文概隸定爲畢。畢在甲骨文中出現的次數非常頻繁，是商代最重要的人物之一。畢是人名，也是族名。從其稱「子畢」（《藏》二四一・三）和他「告於丁」（《珠》一〇五二）、「祭於河」（《續》一・三八・二）等卜辭看，他是商王的同姓貴族。他時常隨

王左右，經常帶兵出征。他的職官名稱是小臣（《摭》三四三「小臣㚔」），有時省稱爲「臣㚔」（《京》二六三）。㚔的後裔在四期卜辭中又擔任過亞職，稱爲「亞㚔」（參《粹》一一七八）。

2、其（箕）

其爲箕字的初文本字。其稱爲「亞其（箕）」，在婦好墓中，曾出土了他所作的二十一件銅器。其後來又以己爲聲符，寫作𠂤。這一族領有矣（𠂤）地。此族的矣（𠂤）從二期卜辭可知，擔任過祖庚、祖甲的貞人，似爲卜官之一，其後人遂以「亞矣」作爲族氏名。亞矣族的青銅器，目前我們已經見到六十多件，這是商代最顯赫的族氏之一。而且這一族氏的銅器屢見於殷墟，在甲骨文中，又有它和商王一起祭祀祖先的記載（參《甲》二七五二、《前》二・二・六），說明矣是商王的同姓貴族。矣就是箕子之箕。《史記・宋微子世家》称他是「紂親戚」，也有說他是紂的諸父或庶兄的。崔東壁則說：「箕子或商宗室世卿亦未可知」[36]。從甲骨金文材料看，崔氏之說是對的。矣（箕）、矣（𠂤）族氏名中，亞爲職官名，矣（箕）、矣（𠂤）爲封地名。這個族氏名的沿革情況表明，商王的同姓貴族歷來掌握着商王朝的大權。

3、雀。

雀在第一期卜辭中極爲活躍。他的職務是「亞」，稱爲「亞雀」。有的學者認爲，安陽的一〇〇一號大墓可能就是武丁本人的陵墓。就在這座大墓中，曾經出土過亞雀的器物。亞雀曾經征伐過亘、望、陟、戉、缶、敉、畀、獏、羌等方國，是武丁時的重要將領之一。雀的父親曾受商王祭祀（《合藏》三五・四；《外》三五四），雀見於子組卜辭，與多子族的關係很密切。這些情況都表明，雀與商王也是有血緣關係的近親。在河南鶴壁市的西周早期墓中，曾出土過一件亞雀卣（壺）[37]。這說明，亞雀從武丁時期到商末周初，累世爲官。

這樣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商王任用妻子，諸子和同姓貴族擔任要職，其目的是爲了加强他的統治。這種情況，在西周時期也是十分明顯的。在文獻記載不但有「封建親戚以屏藩周」的記載，而且在西周王朝的職官中，要職也大都掌握在周王的近親和同姓貴族手中。周公、太保召公、司寇康叔、作册尹畢公，這都是周王的近親。直至近代，我國卡瓦族的班洪部落，在街門中的主要人員，也是協助「王子」辦事的近親貴族。因爲近親和同姓貴族是王的最忠實最可靠的政治支柱。在早期階級社會中，職官制度往往會打上很深的血緣關係的印記，這似乎帶有一定的普遍性的意義。

（二）商代中央的職官就是地方國族的領導

商代職官的另一個特點，便是地方的領道寺與中央職官的同一性。

上面提到的亞㚔矣、亞畢、亞雀，都是商王的近親，都是中央王朝的職官，同時，又有各有的領地，是自己的管轄地的領道寺。此外，宁（貯）之𠂤即國族𠂤，師貯之貯即國族貯，射𠂤之𠂤即國族𠂤，亞𠂤之𠂤即國族𠂤，亞旁之旁即國族旁，亞禽之禽即國族禽，成義之義即國族義，成何之何即國族何，等等，也都是如此，𠂤、貯、𠂤、弘、步、旁、禽、義、何既是商王朝廷的職官，同時又是北方上該國族的領導。國族的領道寺人的稱呼，與國族名往往是一致的。最明顯的例子是「令雀即雀」（《甲》三五九〇），亞雀就是雀地的領道寺。雀就在河南滎澤附近，就在《穆天子傳》所載的雀梁附近。雀是雀地的統治者，所以他有權以雀地名作爲其名。雀前加上職官名就叫作亞雀。這些人，除了象亞雀這樣的商王的親屬以外，有的就是當地土著方國的領導。他們臣服了商王朝，接受了商王委任的官職，爲商王效勞。例如，早期沚國是商王朝的與國，兩國關系基本上是好的，但也產生過糾紛與爭鬥。後來，商王征服了沚國，封沚的統治者爲臣，稱爲「臣沚」（《乙》六九六）。舌也是如此，它被商朝征服後，就稱爲「臣舌」（《前》六・九・二）。臣就是小臣，猶如銘文中的臣辰就是小臣辰之省一樣。

我們知道，易洛魁部落聯盟的領道寺有五十個酋長。這五十個酋長分配在五個部落之中，又成爲這五個部落的領導。這就是說，上層領道寺機構是統一的。部落聯盟的領道寺機構與下層領道寺機構是統一的。部落聯盟的情況大體上也是這樣。從原始社會末期部落聯盟的部落酋長兼任聯盟的酋長的情況，到商代部落的貴族逐步轉化成國家的官吏，可以清楚地看出氏族部落的公職是如何從氏族中產生而凌駕於社會之上的國家機器的具體形成過程。同時，中央的職官與地方國族領道寺的一致性，也可以說是職官制度原始性的表現之一。

三、商代的世官、世祿

《尚書・盤庚》篇中，商王盤庚曾說：「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各長於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這些記載表明，盤庚以前，社會上掌權的已經是世襲的奴隸主貴族。他們攫取了職官的獨佔權。

從商代的卜辭和金文看，世官世祿的奴隸主貴族專政是十分明顯的。上面提到的亞雀、亞其，從武丁時期一直到商末周初，始終活躍在當時的政治舞臺上。武丁時期的𠂤、臣乘之臣，雖然在商末的卜辭中沒有見到，但在商代晚期的銅器銘文中，則曾屢次見到他們活動的踪跡[38]。𠂤的世來供銅器大部分都是商代晚期製作的。臣族所作銅器雖然少見，但對這個族的活動也提供了一定的信息。武丁時期的常見的貞人古，他的後人也一直世代爲官，這從商末銅器銘文祼爲亞古可以爲證[39]。

這種情況到西周時期依舊如此。在古代文獻中的材料且不說，僅是有關世官的西周銘文就有四十多條[40]。例如何尊云：「王誥宗小子於京室曰：昔在爾考公氏克弼文王」；曶鼎云：「令女更乃祖考辟卜事」，師奎父鼎云：「用嗣乃父官友」，大盂鼎云：「令女盂：井乃嗣祖南公……易乃祖南公旂，用遹（巡狩之狩 的初文）」等等，材料很多，而且講得很清楚很具體。

世卿世祿制，是與我國古代奴隸制度相始終的。它在原始社會末期氏族部落機構蛻變爲國家機器以後，就開始出現了。所謂「人唯求舊」、「世官」、「宗職」、貴族、氏族部落機構蛻變爲國家機器以後，就開始出現了。所謂「人唯求舊」、「世官」、「宗職」、說穿了，就是奴隸主貴族對職官的壟斷。

四、商代職官職司的相對性

所謂職司的相對性，就是說，商代的職官與後世的職官不一樣，後代一般講，是什麼樣的職官主管什麼樣的事情。商代却不是這樣，這時的職官管什麼事並非十分固定、專一。

例如，尹在西周金文中主要指史官之長言，作册尹有時就稱尹或尹氏。尹字字形也正是作一手持筆狀。商代的尹管的事顯得很雜，「令尹作大田」（《乙》一一五四、二〇四四），「其令尹作王寢」（《續》六・一七・一）「乎多尹往𠂤」（《後》上二二・五）等等，這些卜辭表明，尹要管理農田，管理建築，而且還要領兵去打仗[41]。

史字《說文》云「記事者也」。史官，在我們的概念中，總好像是文質彬彬的書生。在卜辭中却並非如此。「才北史其獲羌」（《乙》二二八七）、「羌弗戈朕史」（《前》四・四・七）等等，這些記載告訴我們，史官在商代也是逐鹿中原的武將。

眉是樂舞之官，但從「隻戉、馬、眉乎、允，王受又」之卜看，他和武將戉、馬一樣參加戰爭。犬是田獵之官，相當於《周禮》中的跡人，但他也參戰。「令犬征氏新射」（《庫》一〇二七）、「犬征允伐召方」（《明續》六一七）即是其例。

工商在後世是不當兵的。可是在商代，工官也要帶領工匠去參加戰鬥。「多工眾𠂤方」（《金》四一三），𠂤方即一期卜辭中的戋方和文獻記載中的鬼，「眾𠂤方」就是去追逐𠂤方。由此可見，百工在商代也不盡是專攻工。

此外，小臣、尹、衆尹等等職官，也都經常去打仗。

從商代的職官名稱，與其所從事的活動看，似乎會使人產生一個錯覺，好象是文官不一定文，武官不一定武。從銘文看，西周的職官雖然也有官聯或兼職的，但總還大體上不亂，職事比較清楚。商代職官職司的相對性似乎比較突出。其實，這個亂，主要是表現在參加掠奪性的戰爭上。幾乎所有的各類各種職官，都要帶兵打仗。商代真正地體現了「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戰爭，在當時的政治生活中，是舉足輕重的。這一點，和祭祀活動一樣，比任何時代、任何時候，都要顯著，都要突出。

商代職官在一定程度上說，分工有相對性。這在某種意義上講，也是原始性的表現。西周時期，雖然在非常時期，太保也領兵打過仗[42]。但一般說來，各種職官之間分工是明確的。這似乎表明，西周時期，在職官制度上，曾進行過整頓，有了一定的進步。雲南滄源卡瓦族班洪部落，剛剛由「野蠻」步入「文明」，爲我們提供了早期國家的原型。它的管理機構，有班洪王、街門、滿勐、拉勐、隊

長、大夥頭、小夥頭、管事等幾層組織。衙門協助班洪王治理一切事務。衙門諸人，祇是略有分工。滿勐、拉勐、隊長不是固定官職，可有可無。可見，統治機構分工的粗疏，正是國家機器原始性的反映。洪都部落的情況，對我們瞭解商代職官分工的相對性，應該是有啓發的。

五、商代諸侯邦族也設有屬官，但種類簡單

這方面的材料，目前還不很充分，但各地設有職官，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

史	史
御史	御史
作册	作册、作册尹
作册友史	見殷代銘文，爲作册之僚友，西周未見。
宗	宗
祝	大祝、祝、五邑祝
卜	卜
巫	（巫）西周銘文未見，但文獻記載習見。
𠂤	卜辭之𠂤即𠂤，西周銘文未見。
𠂤	𠂤即眉，疑即《周禮》之草禾師。
丙	丙
大丙	大丙
卿事	卿事

出族尹（《前》七・一・四）

畢令彙尹方至（《前》四・四一・一）

毋尹歸（《林》二・二六・四）

弗雚缶史（《乙》七七九五）

義友（《新》五二六二）

龔友剌（《存》四五五，《前》四・二九・七；四・三〇・一）

𠂤（涅）存唐（《前》七・八・二）

𠂤友角（《後》下二・五）

以上的族尹、尹、史、友，都是諸侯邦族的屬官。缶是鬼方國族[43]，它設有史官，商人曾貞卜能否俘獲缶之史官。友爲僚友，從卜辭記載看，義、龔、𠂤等邦族都有僚友。𠂤友唐、𠂤友角之卜說明，𠂤的僚友不止一個，唐和角都是𠂤的僚友。出族尹可能是指出族的族長。此外，上面提到的族馬，則應該是指某族的軍事長官。族尹和族馬，就好象原始社會的氏族中的氏族酋長。

上述材料說明，各個國族設有尹、族馬、史、友等職官，以治理本國族的內部事務。就目前所見的材料講，各諸侯邦族雖也設有一些屬官，但種類和數量是很少、很簡單的。它們與中央王朝的職官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三、商周職官比較與商代官制初探

1、商代職官比較

據不完全統計，西周銘文所見職官名，大約有二百一十種左右[44]。在商代甲骨文中，就目前我們所見的材料看，總共還不到七十種。從數量看，商代職官僅爲西周職官的三分之一弱。西周官制比之商代，無疑是要龐大和完善得多。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西周官制與商代官制有很多共同之點，不少西周職官與商代職官名是相同或相近的，商代官制是西周官制的前身，西周官制從很多方面講是以商代官制爲基礎，並在這個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我們在下面準備對商周相同或相近的職官作一比較。

商周職官對照表

商代	西周	說明
傅（輔、𨙸）	輔	商代傅在卜辭中未見，從傅說之名及金文「伊小臣唯𨙸雅論有此官，中山王器輔作俌。
師	師、大師	卜辭之高層師官類似西周之大師。
保	保、大保	以上是文獻上所說的三公，是國王的輔弼和決策人物，卜辭之「三事」或與此相當。
大史僚	大史僚	
大史	大史	
小史	（小史）	西周未見小史，但大與小是相對而言的，推測西周應有此職。

（卿事僚）	卿事僚
小衆人臣	司土（徒）
小籍臣	司籍
小𠂤臣	司𠂤
農	
奠、奠人	
牧	牧
小丘臣	司虞
犬	（犬人、跡人）
宁	司貯
紲	
工	司工
馬	

卜辭未見，據甲骨文大史僚及西周銘文補。

卜辭之小衆人臣相當於西周的司徒。

西周銘文有令某司籍之詞。

司𠂤即司虞，西周的司虞與商之小𠂤臣相當。

商之農與西周之田畯、農大夫、農正相當。

小丘臣與司虞大體相當，嚴格地說與山虞相當。

犬人、跡人西周銘文未見，但文獻有。

紲字見於《汗簡》，但西周等先秦文字未見。

馬小臣	司馬	走馬	走馬	族馬	五邑走馬	亞	〔亞〕	大亞	大亞	馬亞走亞	走亞	族、亞旅	亞族	射	司射	箙、箙亞	司箙	戍	戍	小多馬羌臣		丁師、弓師、畫師	周師吳師向師	刺尹	省史
									亞官之長																
																				小多馬羌臣與西周的虎臣及後世之夷僕有關。				西周銘文省史凡兩見，屬司寇下屬大體與刺尹相當。	均屬商周的地方之師。

豆		西周銘文未見相類之官。	𠂤		西周銘文未見，𠂤即𠂤𣪊。	舌		西周銘文未見。	臣			小臣	小臣		西周銘文未見。	辟臣		辟即辟妊、辟女臣與內小臣相當。	射(版)		西周銘文未見。	小子	小子		與東周銘文之者子相當。	宰	宰			西周銘文未見，與後世之寢尹相當。	寢		監		卜辭、西周銘文及文獻都有設監的材料，以上除部分官廷官外，大體上均受卿事僚統屬。	監	族尹	

上表所列商代職官共六十五種。這六十五種職官名，祇有小史、舌、寢、辟臣等十多種職官名未見於西周銘文。從上表看，西周的職官名大約有百分之八十三左右是見於商代卜辭的，這是周承殷禮的很有說服力的統計數字。

但是，西周的司徒、司馬、司空（參有司）、虎臣這些職官名稱，可能是周民族的創新。而且西周職官系統更加臻於完善，在商代的基礎上有了很大的發展。就以史官系統來說，商代祇有大史、小史、小史僚、史、御史、作册、作册友史等七八種職官。而西周有大史、史、內史、內史尹、作册內史、作命內史、內史友、右史、御史、中史、省史、書史、牧史、綴（約）史、瀕史、寧史、朱史等近二十種史官，比商代的史官種類幾乎增加了兩倍。由此可見，商周兩代，幾乎可以說是不可同日而語了。

職官分工越來越細，一方面說明西周時期中央的集權統治更加嚴密了，同時，也是我國古代文明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高度的重要標志。

（二）、商代官制初探。

歷來對商周職官的研究，是祇談職官，即對於某一種或幾種職官就是沒有對商代職官進行總的系統的論述，原因就在於商周職官的材料太少，研究也不充分。我們在這裡也祇能對商代官制作一初步的設想。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中，對商代的職官材料分成臣正、武官、史官三類，這不但從數量上，而且從分類上，比過去對商代職官的研究，都要系統深入。但是，這種歸納分類，今天看來，不但顯得過分粗疏，而且這種歸納也並不科學，並沒有去揭示這些職官彼此的內在聯系。我們根據甲骨文材料本身的分析，並參考西周銘文和古代文獻記載，把商代職官歸納成下面的層次和統屬關係。

（表見下頁）

從上表可以看出，最高的主宰者商王是高高在上的，自稱「余一人」。其下是師、傅、保（三史、三事）、再下面是兩僚機構，即以卿史（士）爲首的卿史僚與以大史爲首的大史僚。卿史僚包括政治、經濟、軍事的各種職官，以及族長、百姓和侯、田、任（男）、子等諸侯。大史僚包括宗、祝、卜、史等各種史官和聖職。如果說，師、傅、保爲決策核心領導的話，那麼卿史僚和大史僚就是其下的執行機構了。至於官廷官吏，則是隨王左右爲王室服務和警衛的各種職官，直屬商王支使。

馬克思指出：「從很古的時候起，亞洲通常祇存在有三個行政管理部門：財政部，或擄奪本國人民部；軍事部，或擄奪外國人民部；最後是公共工程部」[44]。馬克思說的這三大部門，就西周來說，可能大體上相當於司徒、司馬、司空（參有司）。司徒、司馬、司空這幾種職官名稱雖然沒有見於商代卜辭和銘文，但與這三種職官相當的官吏，在商代確實已經存在，上述的小眾人臣、馬小臣和工[46]，就大體上相當於西周的司徒、司馬、司空。這就說明，商代的職官系統已經是相當完備了。過去，有的學者認爲，商代社會的性質是軍事民主主義，尚未進入奴隸社會。其實且不談，僅就從商代職官的分析看，這樣數量衆多，相當完備的職官與官制，是與軍事民主主義歷史階段的上層建築不相符合的。無疑，商代的確已經進入階級社會。

上面，我們對商代職官作了分類分層的歸納整理。這一工作，是以《綜述》爲基礎的，然而，顯然要比《綜述》全面些、系統些、深入些。經過上述的整理，商代職官制度的輪廓，應該說比過去清晰得多了。

綜上所述，我們在收集資料和進一步研究的基礎上，考定了商代有六十五種職官，比前人所已指出的商代職官名的數量超過了一倍以上。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對商代職官進行了整體性的考察、研究，從五個方面探討了商代職官的基本特徵，與西周職官進行了比較，同時，對商代官制進行了初步的探討。我們對商代職官進行的分層次分類別的研究，應該說是對商代官制研究所作的一種新的嘗試。盡管由於受到目前因商代甲骨文、金文對職官情況的記載過少和過份簡單的限制，以及筆者個人認識的局限，我們對商代職官的分類等等，可能有不盡妥當之處，但是我們認爲，商代職官的研究，不應再停留在對某個或某幾個職官的局部性的認識上面了。祇有通過對商代職官整體性的考察，纔有可能從根本上來把握它，從而更有助於我們對商代國家政權組織形式，對商代社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本文稱作是一顆對商代職官和商代官制研究的探路石吧！

後記

在吉林大學學習期間，經過一段基礎訓練之後，于省吾先生要求我和林沄同學作一些小的專題研究，定期輪流向老師們作專題學習滙報。本文就是專題滙報的內容之一。滙報後，曾得到恩師和其他老師的指點。當我把這篇舊稿整理出來時，恩師已經突然作古了。這裡畧述撰文經過，以表達對恩師的悼念之情。

一九六四年八月初稿於吉林大學
一九八四年七月修改稿於考古所

注釋

①、日本學者島邦男氏在其《殷虛卜辭研究》第四章《殷的官僚》中，滙集了近二十種商代職官資料，其中宁、𠂤、𠂤等幾種是對陳氏的補充，可以參考。但島邦男對商代職官沒有作系統深入的研究。

②、陳氏共列廿六種職官，有的是重復的，例如史和吏，他區分爲兩種職官，其實史、吏古同字，應該合併。有的職官，例如衛，可能是諸侯中的一種，我們沒有計入。

③、《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十三頁。

④、詳筆者與劉雨同志合著的《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待刊。

⑤、見④。

⑥、《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國粹學報》二七期政篇一頁一九〇七年。

⑦、輔師嫠簋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二期一——三頁；叔夷鎛見《大系》錄二四二釋二〇三頁。中山王器補又作脯。

⑧、見《三代》四四〇——四一，師華父曾任周王之保，聖保之聖爲保的懿美之詞。

⑨、詳拙作《試論商代後期的階級關係》，待刊。

⑩、見又牧𠂤（《三代》一九·一五——一八）等。

⑪、左牧簋鼎（《三代》七·一八·一）、叔痍父簋（《三代》八·二六、二一——二七）；僰匜（《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師俞從鼎（《三代》六·五二·四）、同簋（《三代》四·三五·二）、參簋（《三代》九·一七、二一——一八·一）。

⑫、牧共簋（《三代》七·一八·一）、叔痍父簋（《三代》八·二六、二一——二七）；僰匜（《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師俞從鼎（《三代》六·五二·四）、同簋（《三代》四·三五·二）、參簋（《三代》九·一七、二一——一八·一）。

⑬、《左傳》襄公十八年「相擊之役，寢尹由於以背受戈。

⑭、《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二七頁。

⑮、參《金文編》二五〇頁。又，卜辭𠂤又作𠂤，這也是秝、林通作之證。

⑯、《崔東壁遺書·商考信錄》二·一七。

⑰、周到、趙新來：《河南鶴壁龐村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三輯三五——四〇頁。

⑱、參材料參《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三十七頁。臣見亞臣王父乙卣，《綴遺》五、一五·二。

⑲、古父乙卣（上海一〇）、亞古父己簋（錄遺一四七）。

⑳、參《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總論部分。

㉑、尹後來也用作一般長官的泛稱。

㉒、例如保卣銘所載，《錄遺》二七六。

㉓、參《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畧》，《古文字研究》十輯三九七頁。

㉔、參《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㉕、《不𡢁簋在印度的統治》，《馬克思恩格斯文選》三二四頁，一九六二年人民出版社。

㉖、「令山司我工」之卜，說明山之職相當於司工（空）。

㉗、參南宮柳鼎（《錄遺》九八）。

㉘、《甲骨文字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一五四頁。

㉙、《宜侯矢簋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七——九頁。按，《集篆古文韻海》也以莫、旬互作，這是莫、旬音近字通之證。

㉚、《據古》三·二·二一。

㉛、《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八𠂤」和鄉遂制度的關係》，《考古》一九六四年八期四一四頁。

㉜、咨、剌都是舌尖齒音，聲母相近，又，咨或作𠂤（《集篆古文韻海》卷一六脂），咨從束聲，𠂤從束聲，可見次束音近可通。這是束、咨相通的佳證。《詩經·小雅·皇皇者華》「周爰咨諏」，釋文云咨本亦作諮，這是咨諮同用之證。

㉝、《三代》四·三二、二——三三·一。誰騶疑當讀作駛獨，周人尚赤故用牲常用駛獨。

㉞、《三代》九·三〇·一——三三·一。

㉟、《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九——一〇頁。

㊱、《三代》一〇·三六·四——三七·二。

㊲、服亞角（《三代》一六·四七·二——三。

㊳、《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二三——二六頁）。

㊴、參《試論卜辭中的師和旅》，《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㊵、《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中國文化研究滙刊》第七卷二三頁一九四七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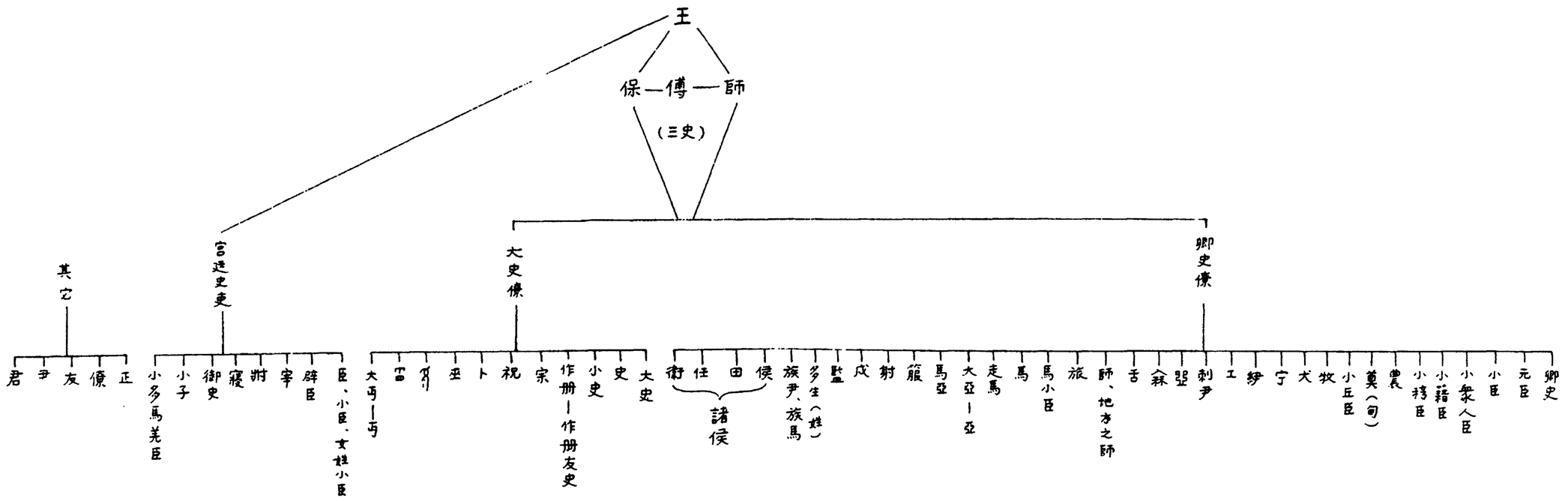
㊶、詳④。

㊷、大丙方鼎兩件（《三代》二·三六·四——三七·一）；大丙爵（《美集錄》R一九三）；大丙簋（《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六三頁）。

㊸、寢𠂤鼎（《博古圖》一·七）。

㊹、寢敉簋（《錄遺》一五二）。

㊺、見《美集錄》R一三八。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曰：

自成汤咸至于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显，越尹人祗辟。

这段文字是经常被人们引用的，但我们从中可以得到几点新意：（1）文中所说“外服”和“内服”的本来含义，就是商朝的地方职官和朝廷职官，并非后来所讲五服、九服诸侯的意思。因为这里是说商代先世节制饮酒的善政，外服也和内服一样属于朝政管理之内。同篇下面又说：“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把侯甸男卫都称作“殷献臣”。“服”字的旧注为“治也”“事也”，即是治理政事之意，此篇用的也正是这种原始意义。（2）这段话提纲挈领地概括了商王朝从朝廷到地方、从上层到基层的职官设置的框架，外服五职实际相当于各处地方长官，内服的百僚庶尹等等就是王朝内各部门职司的泛指，其后的“百姓、里君”就是基层的行政官吏。（3）所列举的官名也基本上是商代所使用的，如侯、甸、男、卫、邦伯、尹、亚、宗工等，与甲骨文一致。也有少数是周人语言如“庶尹”、“百姓”、“里君”，在商代分别为“多尹”、“多生”、“族尹”。“甸”字本为“田”，“男”或本为“任”，但只是写法有异，而音义无别。要之，语言的时代均在商周之际的范围内。有些名称在晚商可能就存在了，如甲骨文里尹、君通用，“多工”亦称“百工”。因此，《酒诰》这段文字具有相当大的真实性。

依据殷墟甲骨文和少数商周金文资料，参照象《酒诰》一类的可信的文献记载，我们把商朝的官制归纳为两大部分：王朝和地方。王朝的可分为最高政务、一般政务、宗教文化、生产经济、军事等五类；地方的可分为侯甸男卫等行政长官和基层行政官吏即“族尹”。

首先论列商王朝廷的五个部门的职官。

（一）最高政务官——商王辅佐。这类职官历朝都有设置，《尚书・君奭》记有一个梗概：

公曰：君奭！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大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

这里一连举出五位盛世之君的六七位大臣，说他们“乂王家”、“保乂有殷”，显然是政治上的最高职位；说他们“格于上帝”、“格于皇天”，表明他们又赋有神职，是当时统治者意识形态的最高权威，这都符合辅佐大臣的身分。他们分别用尹、保、臣、巫为官名，在官名后（或前）连以私（族）名，甲骨金文也如此，是商代的习惯用法。

“尹”是治理之意，也是最古的纯粹官名之一，但它本身并无职位高低之别，从这个伊尹到下面的族尹、多尹均名为“尹”。以“臣”为官名是商朝的一个特点，“臣

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

王贵民

根据先秦史学界的研究，商代是奴隶制社会，它有较为强固的国家机器。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构成，商王朝设官分职也已较为完备，可以说形成了一套官制。不过，我们对此项的研究还不够充分。近些年来，关于商代职官的研究有明显的进展，但应该承认，要明确和探索的问题，还是相当多的。

须知此项研究的困难在于：文献资料不多。殷墟甲骨文固然纪录了丰富的职官名目与活动的材料，并且真实可靠，可也存在记述零碎和文辞简古不易解释等问题；出现某一官名，往往跟后世的含义不一样。譬如，一个“史”字，有说即是后世的史官，有说是一般政“事”官，也有说是军事职官。于此可见其难。

克服困难的出路应该是：首先，利用甲骨文材料，采取“内证”方法，全面考查某一官名在所有纪录中的实际表现，由此而确定它的真正含义。其次，不能忽视文献记载。这类记载有的较为系统、完整，用意明确，往往为甲骨文所不及。当然也同样存在名实不符的缺陷，即多半用周人语言来给商朝官制命名。

只有把上述这两方面的史料结合起来，相互参证，采取正确的方法，逐一厘订职官的名称及其内涵，再加以分类和综合，构成商朝官制的全貌；然后才能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考察、分析，从而认识这时官制的整个历史状况：既肯定其发展水平、完备程度；又承认它的某些原始状态，看出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古代中国奴隶社会独具的特征。这就不是孤立地研究一官一职，而是把官制放到整个社会中来考察，彼此有机地联系起来，使商朝官制和商代奴隶制的基本特征能同步地反映出来。

本文试图能够初步达到这一目的，并按照这种逻辑顺序分作两部分来论述。

一、商朝官制和职官释名

要了解商朝官制的整个轮廓，还是离不开《尚书・酒诰》篇中的一段文字，这是周公谆谆教诫受封到故殷墟去建立卫国的康叔，吸取商亡之痛，禁止嗜酒的一番话，其言

“宰”，如晚朝商王田猎后，“王锡宰丰寝小鼎兄（觥）”（《佚存》518）；商王祭祀成汤之后，在“白录（麓）侑宰丰”（35501）①。晚商金文有《宰甫簋》②，铭文云：

王来狩自豆麓，在〔某〕次，王鄉酉（飨酒），王赏宰甫贝五朋，用作宝鼎。

这些“宰”的活动都是跟随商王田猎、祭飨而受到赏赐，并能自作铜器以记荣宠，地位是相当高的，显然是商王近臣而与内廷事务有关。史载伊尹由“割烹要汤”而见赏识，古代重视祭祀宴飨，主管此类事务者当为内廷要职，证之古文字资料，实有踪迹可寻。不过，此处的“宰”显然还没有达到冢宰的地位。

“卿事”亦原为“鄉事”③，“鄉”是“饗”之本字，是主持王室宴飨的。卜辞云：

辛未，王卜：在邵庭惟𠂤，其令飨事？（37468）

这个“飨事”似是名词，若然，则是最早见于古文字记载的“卿事”。辞意是在邵庭的场所举行献俘（𠂤）之礼而商王命令“飨事”协助其事的。文献中正式出现卿事的是《尚书·微子》；而多次提到商代卿事的，是相传箕子向武王献出的《洪范》篇（在今《尚书》中）。这些记载，今天看来也并非完全无据，不过已经按周代文字写成“卿士”了。

（二）一般政务官——商王朝内为各种政事服务的一群官员。即甲骨文的“尹”，合称“多尹”；西周金文称“诸尹”或“殷正百辟”；《尚书·盘庚》称“百执事”，《酒诰》称“百僚庶尹”。在甲骨卜辞里有他们的活动：

令尹作大田？

勿令尹作大田？ 9472正

多尹垦田于西？ 33209

〔多〕尹垦田于京？ 《屯南》102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 32980

呼多尹往𠂤（征伐）？ 31981

贞：王其有曰：多尹若？ 5611

庚辰贞：不于多尹祸？ 5612

……多尹……于母癸奭？ 24136

惟多尹飨？ 27894、27895

① 此号码为《甲骨文合集》编号，下同，不引书名；其它著录则用简称如上引《佚存》即是《殷契佚存》。

② 《三代吉金文存》八·一九·一。

③ 见西周金文《令彝》之“卿事寮”，卿字作“鄉”。

丙戌卜，争贞：巫曰集（祭名）贝于妇，用，若？ 5648

还有前代高级巫职享受祭祀的（见25902,32234）。地位低的一般参与求雨、降神的巫术活动，他们多由各方国、族地进贡于朝廷；还有在郊祭中被焚的女巫之类。

二是贞人集团——仅据现有甲骨刻辞，商代后期历朝的贞人共达百多名，他们掌管王朝的占卜事宜，运用沟通人神之际的法术，在商王左右对政治决策起实际的参谋作用，可以说他们是一种有组织的僧侣制。这些官员平时在卜辞中只写私名，有时则连以职名，如“卜宾”、“卜出”、“卜即”、“卜竹”等，总称为“多卜”（24144）。还有“左卜”（《屯南》930），大概分有左、右部分。据说当时还有“大卜府”的设置①。

三是司理典册和册命的职官，称“作册”（《京津》703，《作册般鼎》），这是真正史官的起源。本来是“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的，武丁朝已出现了册命的举措(20332)，常见“称册”的行动。事实上，当时数以万计的甲、骨上契刻的占卜、纪事文字，各类器物上的铭文，就本是典册的组成部分，而那些贞人、书契工作者已经具有史官的性质。

此类“祝宗卜史”固然多从事宗教迷信活动，但他们又是当时的文化人，也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他们观察天文物候，掌握文字，厘订历法，通晓礼制，娴于乐舞，并以此教育子弟，即所谓“学在官府”。当时已有“大学”，祭祀、献俘典礼、乐舞演习多在其中举行，常任教师有“多老”“多万”等。我国古代学校教育至迟在商代后期已经奠定雏形②。

（四）生产经济部门职官——包括农业、畜牧、渔猎、手工业等部门，这主要是为王室直接经营的经济领域。这些官员多是直接督率奴隶劳动，地位不很高，有的就是奴隶头目。但他们对王室经济收入的作用很大，仍然是官制中重要组成部分，分职也较为齐全。小耤臣管理农田耕耤，小臣则掌管庄稼的收割，小众人臣专管农业生产者众人，还有小丘臣、州臣，大概与井田的等级制度有关。还有牛臣负责豢养和提供牛牲，有“牧”司理马牛羊豕等垦牧养殖事业，其长为“牧正”（《鲜》铭）。“牧”官除设在王畿甸地的外，各地都有设置，后来地位逐渐提高。还有“多奠”，当是王室甸地的农业事务的管理者，晚商的“多田”可能由他们发展而来。

田猎中设置“犬”官，用以考查山林鸟兽活动行迹，及时向王室报告，并引导猎队进行狩猎。这批职官分设在各猎区，数量之多在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他们以所在猎区名为名，如“画犬”、“𠂤犬”等，又连上人名为“画犬中”、“成犬毕”、“盂犬协(？)”，也称“在画犬”、“在成犬”、“在盂犬”。总称为“多犬”，如“呼多犬网鹿

① 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载《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第111—112页。

② 此处“大学”以及其他文献记载的“小学”，都指我国先秦时代的教育制度，与现代的大、中、小学学制非一回事。详见拙作《从殷墟甲骨文论古代学校教育》，载《人文杂志》1982年第2期。

庶”表示臣的身分和庶的族名。伊尹本为有莘氏媵臣，被称为“伊小臣”或“伊挚”、“臣挚”①，“臣挚”与“臣庶”的称名法一致，甲骨文中称“臣某”的也比比皆是，当然作为辅佐大臣的是极少数。“巫”是一种神职，身分也有高有低，在这里是以神职起用为辅佐，这在神道设教的商朝也是极自然的事。

只有“保”作为官名，在甲骨文里还没有发现，但实际上是存在的。我们推测“保”和“奭”字有关联，在甲骨文中，伊尹还被称为“伊奭”、“黄奭”②，“奭”字与保、傅、姆、辅、弼等字声义都相近。周初召公任“太保”又尊称“君奭”，和伊尹为成汤辅佐而被后世尊称为“保衡”、“伊奭”“黄奭”，完全一致。伊尹又称为“阿衡”③，“阿”乃古代世族教育青少年的保育人员，亦即师保之职④。可见“保”“阿”官名相类，而“保衡”与“阿衡”亦即同一人。过去对它们是否一人，是否即伊尹，存有争议。其实情况很清楚：伊尹在成汤时是一位辅佐，还不能称“保”。此后继续辅佐几代幼主，至太甲时已是元老重臣，自应被尊称为“保衡”，《君奭》篇中这样分别叙述是颇有分寸的。黄尹（甲骨文对伊尹的另一称呼）、黄奭的“黄”和阿衡、保衡的“衡”古音相通，当是同一族名的不同写法；甲骨文中有黄族，亦应是伊尹所从出的国族。《楚辞·天问》说伊尹在商代“尊食宗绪”，甲骨文的黄奭、伊奭正是受到商王隆重祭祀的对象，情况也是相符的。

伊尹亦被称为“相”，相传成汤时还有一位“左相”仲虺。“相”固然远非商代的官名，但可以推测那时存在着左右辅弼制度。古代还有“三公”之制，对“三公”有不同的解说⑤，应以太师、太傅、太保为较合早期史实，与上述“保”“阿”“奭”的性质一致。《尚书·微子》记纣王时箕子为“父（大）师”、比干为“少师”，也是此类师保之官。至于史载纣王又以鬼侯、鄂侯、文王为“三公”，其实际情况如何，尚待探讨。

最高政务官中还有“宰”和“卿事”。在武丁时曾有“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⑥之说，冢宰就是后来的大宰，职位很高，约为卿士之首。但甲骨文里还没有发现。只有

① 见铜器《叔夷镈》、《楚辞·天问》。

② 奭字乃隶定，原篆：在“大”字的两旁各置同一物件，写作火或皿或五或口等形。学者对此解释不一，但均承认它有母妃、仇匹、辅弼之义。这个字两旁所从之物无定形，显系表示夹辅之意，后来用两个“百”字，取辅“弼”字之声，弼，奭均从“百”声。召公为“保”官，又称“君奭”，与此字音义正合，“奭”字在文献、字书上的注音乃讹误。请参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四“奭”字条，《说文解字》第四，段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颐部第五。

③ 《诗经·商颂·长发》。

④ 见吕思勉《先秦史》第十四章《政治制度·官制》引《礼记·内则》文；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先公旧臣》章；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⑤ 许慎《五经异义》，戴德《大戴礼·保傅》。

⑥ 《论语·宪问》。

可知他们从事督率农田耕垦、土建工程、军事活动等，商王关心他们的吉凶祸福，让他们参与飨礼或者祭祀，地位也是较高的。在祖庚、祖甲朝又称为“多君”：

辛巳卜，㞢贞：多君弗言，余其侑于庚，匄〔〕？九月 24132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有祟？ 24135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吉？ 24137

“君”与“尹”古可通用，而这一批“多君”却在王朝的卜筮休咎上有被商王咨询及发言权，跟一般的多尹不同。于此可见，多尹（君）是在辅佐大臣之下的一批政务官员，职位也较高。

比多尹低一些的就是“御事”。甲骨文作“𠬜史”，“史”即是“事”字，“御”字的原义是迎、逆，“御事”就是迎受政事，可与常见于甲骨卜辞中的“叶王事”、“叶朕事”相应。他们本来就是经常被王室调遣来接受差事的，故多见“呼某人御事”的卜辞形式(见5558—5561等片)；久之，这种活动就成为官名，如云：“微御事来”①（27789），“其呼北御事卫”（27897），“迟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28089），“其呼卢御事〔〕射，又正”（32969）等辞，其中“某御事”即是冠以族名的御事职官，从卜辞内容可见他们多半从事征伐或祭祀等活动，显然跟典册记事的史职无关，把它释为“御史”，是不妥的。“御事”一职在商周间本来极为普遍，《尚书》中数篇周书记载了很多，御事都在各邦君、尹氏或庶士或多子等人之后，其地位和甲骨文所载的一致，还明确讲到“殷御事”、“我周御事”（《召诰》）②。

还有只以“事”名官的。如“我事”（6026），即商王室自身的“事”，有设在各方的称“东事”、“南事”、“在北事”、“西事”等（5635，5645，941正，6042正）。几个“事”合称为“三事”(822正)，跟周代的“三事”（《令彝》）和“三事大夫”③相似。还有“大事”、“小事”（32834,32835）、“大事寮”（36423），从他们的职务活动多为军事猎狩或其他行役来看，仍然不是史职。不过“事”职有大、小之分，显出了职位的高低，“大事”则可能为“事”官之长。“大事寮”是否跟西周同一名称（《令彝》）的职事内容一致，则尚待探究。

（三）宗教文化职官——这类职官是掌握和从事意识形态的工作。商代奴隶主阶级凭借神权来建立统治权威，神职人员居于特殊的地位，商王的辅佐往往就是这类人员的长官，前面已经提到。此类职官大致有三种：

一是巫职：前面说到的巫咸、巫贤即是。甲骨文中的巫职有高有低，高位的能参与占卜命龟的活动，有如“多君”的地位：

① 甲骨文字尽量隶定，此外“微”字原篆并无左、右的偏旁，此系权宜之计，隶定不一定尽符原篆，以下多见，请读者谅解。

② “御事”考证，详见拙作《说𠬜史》，载《甲骨探史录》。

③ 《诗经·节南山·雨无正》。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讨论明确一下：（1）“亚”的概念问题。有学者把亚归于“武官”类①，并解“马亚”为“马”和“亚”，“多马亚”为“多马”与“多亚”。亚字旧说有次等、副职之意，但在甲骨文中含义甚为复杂。字源有说象宗庙、陵寝之形，用以标帜族与身分，大致可信，因有多用于铜器铭文最末落款的情况可证。转用到官名上来亦即标明职官的身分地位，则不限于武职，如“其御于父甲亚”（30297），亚是祭祀场所，还有“亚祖乙”“亚侯”“亚事”（22341）等等，都非指武官。“多马亚”显然不能分读，如“多马亚尼、𠂤、克省夷廪”（5709正）这条卜辞，是说尼等三人合称多马亚，如按陈氏解释则三人分别为多马、多亚两类职名，究竟谁是多马、谁是多亚，就没法区分了。（2）“马小臣”的职务问题，一般认为他是养马者，从字面上似乎可以，但从他的实际职务活动来看则有可商，卜辞云：

丙寅卜：惟马小臣〔呼〕？——惟戍马𠂤呼？允王受有祐？　27881

〔　〕来告：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令？　27882

两辞意思明白，是占卜派遣马小臣从事征战，前一辞以马小臣同戍马这一戍守武装战车掌管者相对，可知是有关武装活动，并可知马小臣也有相当的军事职位。后一辞说明在大方这一强敌入寇时②，占问由马小臣率军抵御。也可见马小臣的地位远非养马或管马者可比。而相反，在有关选择、提供马牲的场合，却并不见他出现。因此，马小臣职名的“马”与军事相关，与“马亚”同类，当为后者的属官③。

上述五类商朝各部门的职官，基本上体现出商朝设官分职较为完备的状况。

其次，论列商朝官制的第二部分：（一）地方政权的长官；（二）地方基层官吏“族尹”。

（一）商朝的地方行政长官——侯、甸、男、卫、邦伯等。商朝是否设置了地方行政及其官员，这是一个新的问题。所谓“外服”的侯、甸、男等，依旧说是商王朝所分封的诸侯，那就有封国的独立性，非后来一个政权下的地方行政可同日而语。但是，我们详细考察侯、甸、男等的具体活动以及一些有关旧注，发现它们并非封国的诸侯，而是隶属于商王朝并为之服务的一般行政实体，它们分辖一方，实际是主管一方行政。

旧注说：侯是“为王者斥侯”；甸是为王朝“治田入谷”，本来就是“田”字；男是“任土作贡”或“任王事”，本来也写作“任”字；卫是“为王捍卫”，与侯有内外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百官》。

② 卜辞多处纪录，“方”和“大方”的异族进攻商王朝的地方或军队，十分频繁，可知这些异族颇为强盛，一度构成对商朝的威胁。

③ 本节所述军事职官，牵涉到对商朝军制、官名的论断，详情请参看：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拙文《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均载《甲骨探史录》；拙文《从殷墟甲骨文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

于𢦏”（10976正）。他们的职务很清楚：“在画犬中告麋，王其射，亡灾？擒？”（27902）。据研究，此职相当周代的“迹人”，春秋时宋国还有它的活动。在商代田猎负有垦荒、军事演习、搜索敌人等任务，当然，还有经济意义，故设置较多；而且配有武装，称“犬师”。“犬亚”（10976正）可能是较高的职位。有的世袭此职形成官族，如“犬延族”。

商王室养殖和捕捞鱼类的活动也相当可观，有专人主管，故有“司鱼”一职（29700）。

手工业的职官，最高的，文献上称为司空，旧说成汤时咎单任司空①。甲骨文称“司工”：

壬辰卜贞：惟弓令司工？　5628正

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

己酉贞：山叶王事？　32967

此二辞“司”为动词，由动宾结构词组形成专有名词，古代习见，彼此的实际意思是一致的。“右尹工”（5623—5627）当是司工的下属，当时乃“工商食官”的体制，手工业生产者集体编制，分为右中左等组织，故名“右尹工”、“左尹工”之类。

（五）军事职官——商王朝拥有一支强大武装，到后期可能已有一定的常备军队，建有固定的军事编制，还有几种不同的武装，从而大致有相应的职官设置，在整个官制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军制中等级单位目前还不甚清楚，大约为：旅一大行一行，后二者相当于周初的千夫长、百夫长的规模。依据作战的需要，每级各编为右中左三列。其最高军官称“师”，故在卜辞中就出现“右师”、“中师”等等，武丁朝经常率军出战的沚或又被称作“师或”，同时还有“师般”“师丙”“师戈”等人。《盘庚》篇称为“师长”。商周时代“师”的地位很高，以此职而兼任王的辅弼并教育高级贵族子弟者称为“师氏”或“大师”、“少师”等。当时军队主力是战车即甲士组织，军职以战车的马命名，取其英武之义，故较高长官称“马亚”，下属有“马小臣”，各族的为“族马”，戍守部队的称“戍马”。后来“司马”职名即由此发展而来。战车上的射手合称为“多射”，其率领者称“射亚”，或连该官长所在族名称“射𠂤”、“射或（私名）”等等。戍卒的射手称“戍射”，戍率之长称“戍某”，晚商有一批戍某作铜器铭功的②。

还有一种守卫武装，担任王宫、都城、边境、要冲诸处的防务，并依兵员种类不同有“多马卫”“多射卫”“多犬卫”等。驻守在地方的，以所驻地族名为名，称为“在演卫”“在谙卫”等；其首领也同此称呼，即前引《酒诰》中外服的“卫”，后来发展为卫服③。

① 《尚书序》云：“咎单作明居”，马融注说咎单为汤司空。

② 见《戍甬（？）鼎》《戍铃方彝》《戍嗣子鼎》等。

③ 详见拙作《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3辑。

里记载的则均为族尹们的活动，可知族尹为基层行政官吏。目前所见有“右（？）族尹”“𠂤（刺）尹”“演尹”“毌（贯）尹”等，尹前一字即族名。这些族尹率领族内成员为政府一切“师田行役”克尽职责。以“刺”族为例，他们负担军事（599：“刺尹𠂤，受祐”）、田猎（5618：“呼刺尹往擒”）、看守仓库（9636：“唯刺人令省在南廪”）以及一些不知名的徭役（33203：“毕令刺人先涉”、22450：“呼刺人”）等等。可见，这类基层官吏执行上级统治者的政令，压榨平民、奴隶，从而支撑奴隶主政权，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有学者曾提到卜辞中的“邑人”是基层行政之长。但邑人活动材料不多，此只备一说。《酒诰》中还提到“百姓”，此即甲骨文的“多生”。这种人在商朝很受重视，商王常用飨射之礼招待他们，因为他们是贵族阶层，是当时政权的社会支柱。他们又分居在各个宗族邑落里，是那里的贵族奴隶主和上层人物，有的就是族尹，有的虽不是族尹也是族邑中的天然尊长，所以与“里君”并列。

总括上述，不难看到商朝设官分职中，举凡最高辅佐、朝廷政务、意识形态、经济和军事、地方的上层到基层等方面的职官无不赅备，可以概见有商一代国家机器的发展程度。

二、商朝官制的历史特点

官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发生而俱来。它源于氏族社会的公职人员，但又和后者有本质的区别。起初，这些公职人员完全是为全体成员办事，毫无权利的观念。待到部落联盟时代，氏族共同体的层次增多，又正当军事民主制时期，战争、社会争端频繁，从而设置总议事会和执政会议，公职执行人的活动日趋独立。这时氏族内部开始了阶级分化，氏族显贵日益处于优越的社会地位，公职就逐渐为他们所独占和世袭，从此公职人员由起先的社会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①历史再往前发展，奴隶制出现，国家建立，施行国家权力的职官就正式出现了。

中国古代从黄帝经颛顼到夏禹的时代，大约与此过程相当。史载黄帝以云纪官，炎帝以火纪官，共工氏以水纪官，太昊以龙纪官，少昊以鸟纪官，都是以各部落图腾为其公职人员的标志，还不是正式职官。到颛顼始“为民师而命以民事”②，脱去了图腾的外衣。到舜时，重用颛顼的“八元”和高辛氏的“八恺”，所谓“举十六相”③，实是以两部落的十六个氏族长为部落联盟的公职人员。根据记载，尧舜时代已经有二十来个官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6页。

② 均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③ 《左传》文公十八年。

分工的不同①。只有邦伯的情况稍有区别，它们是直接为王朝的军事、经济服务的。这些问题，我们在论述关于卫服的起源问题时已有所讨论②。近年有学者较为全面地论述了田、牧、卫等的性质，认为都是商朝的职官③，他们被派到外地从事武装守卫和农田畜牧的经济垦殖事业，备有武装或生产人手，长驻一地，世袭职务，因而政治军事权力逐渐增长，尤其是侯、田等，后来就演变为比较独立的诸侯。这里，我们还可进一步探讨：这几种职官起初是各有不同的职掌，可能其中有等级的差别，待到了晚商，它们则多听命于王朝的“师田行役”，和一般族邑对王朝所负的义务没有什么差别了。下面简要地加以列举：

侯——商代后期据甲骨文纪录共达三十多名，历朝名额多寡不一；文献记载帝辛时有鄂侯、鬼侯（或即九侯）、崇侯、翼侯等。他们由王室命令从事征伐、报告军情、捕获和进献敌俘、贡纳物产（包括人身）。王朝也关心他们，为之占卜吉凶祸福，为其所在地区农业祈年，反映他们与王朝的隶属关系甚为紧密。同朝臣一样，他们把为王朝所负的政事称为“叶王事”，所以，他们是王朝的一种职官。

田——即《酒诰》的“甸”，也设于各地，称“某田某”“在某田”等，合称为“多田”，职务活动与侯相同，晚期卜辞“余其从多田与多伯征盂方伯……”是著名的例子。

男——甲骨文里有雀男，晚商金文有男舌，但更多的是称“任”，男、任古相通。卜辞有微任、析任、名任、西任、任竹等等，合称为“多任”。他们活动的内容不甚明确，大致是“任王事”之类，从经常被呼、被取、被执和被获来看，地位较低。

卫——已见前述，牧亦同，此从略。

总的说来，这类职官在商代后期均由各自的原有职务转向更多的军事活动，而经常的最基本的任务还是为王室服各项经济义务，如频繁的贡纳和随王田猎等等，并且通过这些体现政治隶属关系。全面考查有关卜辞，我们还发现他们比较广泛地配置在商王国的各个地区，内为王朝政事服务，外为对付异族的武装冲突，所以是起着地方政权作用。只有“邦伯”——甲骨文中多称“某方伯”“某伯”，情况复杂一些。仅称“某伯”“伯某”者，一类和“侯”相当而多一些独立性；另一类则主要是方国首领受封者，独立于商王朝之外，不能算作王朝的职官。

（二）基层行政官吏——族尹。《酒诰》《令彝》称“里君”，《礼记·杂记》有“里尹”，根据后一种记载的内容，里与族是相对的。《酒诰》说商代基层为“里君”，这是用了周人的语言。商代基层社会组织是宗族，也许以行政划分可称“邑”，但卜辞

① 根据《国语·周语》韦注，《逸周书·职方解》孔晁注，《周礼·职方氏》、《礼记·王制》贾疏。

② 详见《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

③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载《文史》第十九辑。

第二，商代的政权系统与宗法系统是紧密结合的，所以商朝官制带有严重的宗族血缘性质。从甲骨文中看得清楚，几乎所有职官和活动人物都是冠以其族名的族长或显贵。有的与商族同姓，不少人本身就是属于商族，甚至王族，并且数代世袭一职。这种情况是沿袭了先前社会氏族长天然是公职人员的旧习。在祭祀、田猎等事务里，族长自然是当仁不让的率领者；而征伐、农事、土木建筑、贡纳聚敛、掠取奴隶等等“王事”，也是命令这些族长率领所属成员进行。《尚书·盘庚》说：“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政，”又说“人惟求旧”。这些“共政”的“旧人”就是商王朝的宗族贵族和一些异姓贵族。在政权与宗法混然一体的前提下，国家机构无异于是一个宗族的扩大，这些宗族长自然就是政府官员，政事任人就离不开宗亲关系。而那些“旧人”也为朝廷尽心竭力执行其事，不管有无职名官衔，最高统治者使唤起来也得心应手。

这种历史上选官制度最典型的“任人唯亲”，在中国早期已有一系列的理论，所谓“君之宗之”①，所谓“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②都是说明治理家族、宗族和国家的一致性。这在本质上还是阶级统治，只是以宗族组织作为现成的有效工具罢了。这也并非中国所特有，在古希腊，提秀斯改革的一项就是：把氏族首领和富裕人士结成一个单独的阶级，使其“拥有居要职以管理社会的权利”③。这与商朝官制中一大批族长居要职者极为类似，只不过前者是有意识地瓦解旧氏族、打击旧的氏族长老的一项措施，而后者则是顺着中国古代固有的社会结构，长期地保留、利用这种旧的组织形态，以实现阶级统治。

第三，“臣仆用事”即官制中的“小臣”占有相当的比重，构成了商朝官制的又一个特点。根据甲骨文的记载，商朝的小臣职位有高有低，尽管位低的居多，可是他们分别掌管某一项事务，终究构成了这个国家机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前面讲到成汤的辅佐伊尹出身于小臣，文献有说，且于铜器铭文有征④。武丁时的传说，相传也是从刑徒中拔擢的，可见臣仆起任高职并非个别例子。武丁朝除了许多部门有任专职的小臣外，还有一种“王臣”，他们一方面确是被进贡来的，如“吴供王臣”（5566），“吴弗其以王臣？”（5567）但另方面职位却很高，有条卜辞云：“王臣占曰：〔〕途首，若！”（11506）这种参与对卜筮的占验，是只应由商王和少数贞人才能荣膺的圣职，王臣居然能够参与。晚商有一批小臣受赏赐而自铸铜器，以铭功纪宠，自然也是有职位者。廪辛期以后，很多小臣都带有私名，这是与原来作为奴隶的“臣”有很大区别的。

与小臣的情况类似，羌人也有在王朝任职的。羌人是商代奴隶的主要来源，商族奴隶主俘虏、压榨、残害羌奴隶是极其频繁、残酷的，可是他们也有转为“臣”的，有卜辞云：“贞：羌……不惟臣？”（8602）他们成批地进入王室检视甲骨，并在甲骨上署上他们的私名，如“羌立”“羌蠢”“羌宫”等等。晚商铜器有《亚羌壶》，有用“亚”命名的羌人自铸宝器，地位是相当高的。可见羌人也有从战俘为奴隶进而在王室任职的。

这种奴隶任职的事实不容否认，而在于如何解释。从古至今，人们对伊尹由小臣发迹，有怀疑，不理解。孟子曾加以否认，他说伊尹本来“耕于有莘之野”，“汤三聘之”才出山任政。这显然是遮护、美化古人。其实，“臣仆用事”也是早期历史较为普遍的现象。在古代德意志人那里曾有类似的情形：

> 被释放的奴隶一般是处于低微的地位的，因为他们不能属于任何氏族，而在新王的手下，他们当中的受到宠幸的人却往往获得高官、财富和荣誉。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在成了大国国王的军事首长那里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在法兰克人中间，国王的奴隶和被释放者，起初在宫廷里，后来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①

这里说的史实与商代很相象，尽管两者的社会发展阶段不相同，却反映了一种共同的历史现象。

本文的结论是：目前所知，商朝是我国历史上初次出现有较完备的官制的时代，从朝廷到地方及其基层，从各类生产部门、政务、军事到意识形态各方面，都已设官分职，体现了国家机器的发展程度，同时也与这时的奴隶制社会较为发展的历史阶段相适应。但是，它毕竟是早期的官制，带有一些原始状态，那就是：神职地位较高；官职分工不明确，“官事可摄”；选官制度上浓厚的宗族血缘习惯，典型的“任人唯亲”政治；较为普遍的“臣仆用事”等。这些也是与中国古代奴隶制的特征相联系的。

〔作者王贵民，193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诗经·大雅·公刘》。
② 《尚书·尧典》。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5页。
④ 见《叔夷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1页。

（原载《歷史研究》1986年第4期）

商代剥削形式初探

陈　力

甲骨文中，有许多“卜年”之辞。卜辞中卜问“受年”的地区，约有四十余个，这些地区多是各氏族的领地，而商王对这些地区年成的丰歉如此关心，显然，这与商王室的经济收入是有关系的。

于省吾、张政烺等先生皆曾著文考证，在商邦畿千里之内，散布着许多由商王直接控制的农田①。这些农田的形成及经营方式，我们可以借助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的有关资料加以说明。

西双版纳地区的最高统治者称“召片领”，其直接经营的土地称“纳召片领”。纳召片领的形成大约有两条途径，一是直接窃取其统治地区内原来自由公社的土地。如召片领到景真视察曼刚和勐海曼贺两寨时，把自己骑马经过的地区，划为自己的土地②。曼暖典寨头人说：“很久以前，百姓开出田来，召片领就把它划为两份，一份给寨子就是现在的寨田，一

而久之，军队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就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⑧在商代，商王利用他在政治上、宗教上和军事上的权威，掠夺了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成果，这就使这一部分劳动的性质由必要劳动变成了剩余劳动。私田和公田使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空间和时间上分开了。因此我们认为，商代的这种剥削形式是一种封建性的剥削形式。

商代的剥削形式是复杂多样的，上面我们所说的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罢了。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历史系）

注释

①⑤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②马曜《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调查总结报告》，《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二）

③④刀国栋等《孟景洪的土地情况调查》，《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四）

⑥原片照像模糊，今从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引文

⑦同上

⑧《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98页

（原载《北京社聯通訊》1986年第6期）

份归召片领，由百姓代他耕种，收获归仓（就是现在的宣慰田和波郎田）”③。召片领直属土地形成的另一条途径是统治者率人开垦荒地。如召片领在宣慰街附近有“纳永”一千纳，据说是召片领的儿子到勐永当土司，感其父恩，从勐永率人来景洪垦田，献与召片领，故名“纳永”，由曼纽等七寨代耕④。

召片领直属土地的形成是基于召片领对所辖区域内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之上的，傣族群众说：“水土是召的，但地是我们开的。”商王直属土地的形成也是基于他在畿内的最高所有权之上的。商王不仅从各氏族手中掠夺土地，还让各氏族为他垦辟新地。卜辞常见“坐田”一词，如：

…令禽坐田于京？　（《南明》200）

…令犬征族坐田于虞？　（《人》281）

坐，张政烺先生释裒，于省吾先生释垦⑤，皆开垦荒地之意。上二辞乃商王令禽和犬征族在京和虞地为其开垦荒地，这些土地垦辟出来后，也就成了商王的直属土地。

召片领直属土地的最常见的经营方式是由农民代耕，收获全部上缴召片领。如前述宣慰街附近有“纳永”一千纳，召片领将其分配给曼纽、曼景兰等五寨代耕，由曼景兰头人当“陇达”（直译为“下面的眼睛”，为领主督耕者）。纳召片领的耕种是由代耕寨子集体进行的。从卜辞所记来看，商王室直属土地的经营方式是与此相似的。

商王直属土地的耕种，多是令各氏族的族长率族众集体进行的。《合》222：

丁酉卜，㱿贞：我受甫籍在自年？三月。

丁酉卜，㱿贞：我弗其受甫籍在自年？

甫，族名。这是贞问甫族在自地耕种是能给商王带来丰收。卜辞中还有商王令“尹”、“多尹”为其耕种的记载。

在殷墟卜辞中，有一类卜辞属“子”之氏族所作，而与王室卜辞不同，通常被称作“子组卜辞”。通过这类卜辞，我们可以窥见各个氏族为商王劳动的具体情形：

丁丑卜，我贞：我役籍于尸？

我尸籍今春？⑥　（《合集》21595）

这条卜辞中的第一个“我”为贞人名，乃代子行卜者；后二“我”皆指子之族邦。这是卜问子之宗族是否要为商王前往尸地耕田。

为了安排和管理商王直属土地上的生产，在中央还设有“小籍臣”等职官。在地方也设有监率农事之官，卜辞、金文和文献中所说的“侯田男卫”之“田”即是。

综上所述，商代王畿内的土地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各氏族自种自收的土地；二是商王从各氏族夺取的土地，由各氏族的人民代耕，收获归商王所有。《孟子·滕文公上》说：“殷人七十而助”，又引《诗经》“两我公田，遂及我私”说：“惟助为有公田”。据孟子所说，商代的土地也是分为公田和私田两个部分。至于其剥削的方式则是“助”。孟子说：“助者，籍也”。赵岐注云：“籍者，借也。犹人相借助之也。”也就是借民力以耕公田。显然，孟子所说与卜辞所反映的情况是一致的。

马克思说：在罗马尼亚，“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的公用开支。久

早期商周關係及其對武丁以後商王室勢力範圍的意義

（美）夏含夷

商周關係為中國古史上最重要的研究課目，關係着商周兩代的終始及演變。衆所週知，殷商王室經過牧野之戰終被周伐滅。從此上推到盛商時代，根據武丁時候殷虛卜辭可知周曾為殷商屬國，殆無疑問。然而，有另外一批卜辭顯示商周之間有敵對的狀態，並且，這批卜辭也屬于所謂殷虛卜辭第一期卜辭中。能够判斷這兩批卜辭間，孰先孰後，大概可以說明周如何轉自武丁屬國成帝辛仇敵。今代商史學家多從胡厚宣先生解釋，周本為殷之勁敵，武丁之世終被殷征服，而成為殷之所屬」⑪以為周對商先有敵對狀態，後有服屬關係。

與此相關的問題是，晚商勢力範圍經過怎樣演變？換句話，殷商王室與其他方國或屬國關係上有無顯著的改變？譬如，關於方國中勢力最强的「吾方」，在第一期卜辭裡，商王經常貞卜與之接戰。然而，吾方在第一期卜辭以後極少出現。這是因為什麽原因？最近羅琨先生論這個問題曰：

經過長期戰爭——它的尾聲一直延續到武丁末年和祖庚時期，有「出貞𠂤吾方」（《綴》64）的卜辭為證——有的方國被伐滅，領袖被擒殺，土地被奪走，商人在那裡建立起自己統治的邑落，有的方國因戰敗附落于商或遠徙他鄉。久後重又崛起。⑫

商史學家雖然多半都跟胡先生、羅先生這種歷史看法相似，但是我們應該設問，這種判斷是根據什麽證據？卜辭本身即謂「璞周」、「𢦏周」、「伐吾方」、「𠂤吾方」，從未載有確切的戰勝記載。另外應該設問，如果周真被商克服，至武丁末年商王以之為屬國而經常貞卜，那麽為何在第一期卜辭以後就不再見其名稱，不再有這種貞卜？這是否合乎情理？

正因為第一期卜辭以後不再涉及到商周關係，所以一直到最近似乎缺乏應有的資料來答覆這種問題。不過，最近幾年來，甲骨文斷代學上曾經過極為重要的修定。根據李學勤、張錫圭和林澐諸位先生對卜

組卜辭、歷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相對斷代的研究，終於可以將佔殷虛卜辭一半以上的賓組卜辭再詳細地斷代。若能利用這種前進的斷代方法來斷代賓組卜辭中關係着周的諸篇，對商周關係的演變研究一定會起作用，以下分三個問題，即「武丁時代周國地理位置」、「商周關係卜辭相對斷代」及「周關係諸國與殷商勢力範圍的演變」予以談談早期商周關係的往來。

武丁時代周國地理位置

要理解武丁時代商周關係，一個先決問題是當時周國的地理位置。一九七七年在陝西岐山所發現的早周宮殿已經證明了文獻傳說，最遲在周文王時候，周已居定於渭水上流。據傳統記載，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因為受狄人的壓迫，所以遷自豳，先建邑於此。歷來史學家多認為豳位於今陝西省武功縣裡，以為周原於西方，逐步遷東。不過，另外也有不少傳說暗示周原居河東汾水之流域裡，至古公時才西遷陝西。這些傳說首先收集在錢穆先生所作《周初地理考》一文裡。③大概以下列諸因素為錢氏所主張周原於河東地區說法最有力的證據。

一周族從姜原及后稷生，山西省聞喜縣裡有姜原墓，據《史記·孝文紀·正義》引《括地志》云聞喜東有周陽古城，聞喜北有稷山，據《汾水注》，稷山「山上有稷祠，山下有稷亭」。

一周先居邰，至公劉，慶節時才遷於豳。《詩·大雅·公劉》說公劉遷豳時「逝彼百泉」、「觀其流泉」，此所形容，當是聞喜、稷山之間萬泉縣東谷有井泉百餘區之地。

一古書上往往以豳邠通用。《史記·周本紀》曰古公「遂去豳」，《孟子·梁惠王下》曰「太王去邠」，《周本紀索隱》云「豳即邠也，古今字異耳」。豳邠古今字，邠得名於汾水之「汾」，殆無疑問

一《汾水注》曰「汾水又西與古水合，水出臨汾縣故城黃阜下」。古公亶父概以此古水流域為封地而得名。

一《孟子·梁惠王下》曰「太王去邠踰梁山，止於岐下」，所踰的「梁山」殆《漢書·地理志》「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即汾水西邊的呂梁山。

由上述諸點，綫氏推定周原於汾水東南，即今山西省聞喜縣附近，至公劉後北遷居古水流域，離今臨汾市不遠。到古公亶父避狄時才遷至岐山。古公為文王祖父，文王與商王帝乙帝辛同時，其祖父絶不早於祖庚祖甲時。因此，根據這些傳說，在商王武丁時候，古公仍未西遷，周應該猶位於今山西省範圍之內。

這種歷史地理推測也可得證於考古資料上。鄒衡先生曾將陝西省「先周文化」分析成四層類型。這個先周文化最早的文物稱謂「先周文化第一期」。據鄒先生考定，相當於殷虛文化第三期，即廩辛至文丁時候的殷虛文化。在這個先周文化第一期文物之前，陝西省內還發現過「陝西商文化」的三期，相當於二里岡文化上層至殷虛文化第二期。然而，這個陝西商文化與先周文化之間似毫無繼承之關係。鄒先生作解論謂：

>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先周文化與晚商文化是絶然不同的兩種文化，因此，先周文化第一期也絶不是從陝西的商文化第一、二、三期直接發展來的。這在陶器上表現最為明顯。兩者的陶器作風有很大的不同，它們之間一般不存在承受關係。④

鄒先生因為在陝西省內找不到先周文化的來源，所以在東西兩邊也找，發現山西省「光社文化」與之雷同。特別值得注意是這個文化共有的聯襠鬲（見下四頁圖一）。光社文化的地理範圍以太行山為東極，西可包括陝西東北地區，而南「或可至所謂河東地區的呂梁山一帶」，其時間範圍是從夏文化晚期或商文化早期一直延續到殷虛文化晚期。因此，可知光社文化的年代比先周文化第一期要早。而上述聯襠鬲只能是先周文化採取光社文化的，似乎也可以說明周必須源於河東一帶。

這種解論也可得證於殷虛卜辭中。卜辭上有十幾個地名與周含有同篇關係，即：𠂤、鬯、申、犬、冓、鬼、亶、曾、永、古、嬬、遘。卜辭謂：

1、勿令周往于𠂤　（《續》3.28.3）
2、亶貞令周　（《掇》2.82）
3、…貞申弗𢦏周十二月。　（《鐵》26.1）
4、己卯卜㱿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古王事五月（《續》5.2.2）
5、…㱿貞令旂比冓侯璞周…　（《前》7.31.4）
6、允佳鬼眔周𢦏　（《乙》3408）
7、…執周亶…（《前》5.36.5）
8、…曾于…眔周…　（《京》1271）
9、辛卯卜貞令周比永正八月（《林》1.26.16）
10、己未卜丙貞周古令𠂤　（《乙》5329）
11、丁巳卜出貞周氏嬬　（《乙》7312）
12、重亶令周　（《掇》2.82）

按照殷虛卜辭地理學的原則，兩個地名如果出現在一篇卜辭上，一般來說，可以推測其都位於一個相近的地方，與周有此種關係的這批地名中，也有不少相鐍的關係，譬如，冓與曾冓與亶鬼與古都含有同篇關係，更可說明其地理位置相當相近。

13、…貞曾伐　（《前》6.54.1）
14、癸亥卜賓貞令冓侯…正亶　（《甲》3510）
15、…鬼…古…正　（《後下》3.17）

兩個地名雖然沒有同篇關係，但是跟另外第三個地名都有同篇關係，三個地名再加上犬有與亶的同篇關係。

16、貞戊行古　（《前》7.32.2）
17、癸巳卜爭貞旬…甲午𠂤㠯戊…史𠂤要七月才…亶死（《續》5.3.2）
18、…子卜賓貞令戊比𠂤　（《續》5.3.2）
19、自古乞亶　（《院》3.0.1755）⑤
20、壬午卜般貞亶弗𢦏鼓　（《合》272）
21、甲申卜貞𠂤及亘方　（《綜圖》22.十）
22、犬追亘𠂤及　（《乙》53二）

從這種間接的關係，可以推測古、亶、𠂤和犬都有直接關係的曾、冓和鬼（見例13.14.15），即可知不但如此，如果再收集與這批地名含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地名，就可以得下頁列表上的一大批地名，都應該與周多少相近，以下皆稱之謂「周關係諸國」。為了大體上表示其相對的關係，就以數字來指出兩國之間的關係如何：「3」表示兩國之間含有直接關係，「2」表示這兩國與另外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名都含有關係，「1」就表示兩國與另外一個地名含有關係。從此表可知，除了與周有同篇關係的地名以外，「周關係諸國」中關係最為密切的地方諒必為羌、亘、吾方、戉、𡍮、缶和甫。

現在得出這種「周關係諸國」，若能確定其中若干一部分地名的絶對地理位置，就對周的地理位置可得到很有力的旁證。與周有同篇關係的諸國中，僅有鬼或鬼方確實見於古文獻上。譬如，《周易・既濟・九三》謂：「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般史學家認為鬼方即後代狄人的祖先，當時集中於今山西省西部。最近，羅琨先生以考古資料證此地理位置確實不誤。⑥此外，上面已經指出，亘和戉為「周關係諸國」關係極為密切的兩個城國。從下述卜辭看，亘與甫相距不遠，而甫和戉都相近於𡍮。

23、乙亥…貞…當衣…于亘不𢦏雨十一月才甫　（《前》6.60.6）
24、癸卯卜賓貞重甫乎令𡍮害𠂤方十月　（《後上》31.1）
25、…戉往工𡍮　（《寧》2.52）

從很有名的卜辭《菁》2上，可知𡍮位於殷虛以西，吾方以東的地域。吾方為當時勢力最大的方國，一般置定於陝西、山西間黃河兩岸之上。因此，𡍮應該位於其東不遠的地方，而與𡍮相近的亘、甫和戉也應該置於同一個地區。考古出土品可以證明至少關於戉一個地方這個推測非常恰當。山西省永和縣裡出土過有銘「𠂤」的商代銅器，因為殷虛卜辭上𠂤和戉均與「光」有直接關係，⑦所以戉位於永和附近，始無疑矣。

傳統歷史地理學也可支持「周關係諸國」的這種地理位置。譬如，甫諒必即蒲之省文，永和縣以東約五十公里有蒲水上的蒲縣，可旁證上述推測甫和戉位於相近的地區。

最後，從上面第二條卜例看，武丁時代周也離嬬相距不遠。島邦男先生以為嬬即秦之繁文，定之於陝西省西部，因而也置當時的周於岐山。⑧嬬之為秦大概不錯，但是據《史記・秦本紀》看，秦乞周孝王時候才遷犬丘，即今陝西省周至縣附近。遷犬丘前，秦人一直居河東地區。《秦本紀》或曰「斐廉…事殷紂！還霍太山…死遂葬於霍太山」，或曰「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霍太山即山西霍山，趙城據《史記正義》曰：「今晉州趙城縣是也，本霍縣地，後改曰永安」，也就指今臨汾市的附近，可證秦也原居山西省汾水流域內。在商王武丁時候一定居此，而不可能位於離殷商王畿過遠的陝西中、西部。

除了這種直接關係以外，兩個地方大概都位于相距不遠的地方。以上列與周有同篇關係的地名再加上犬有與亘的同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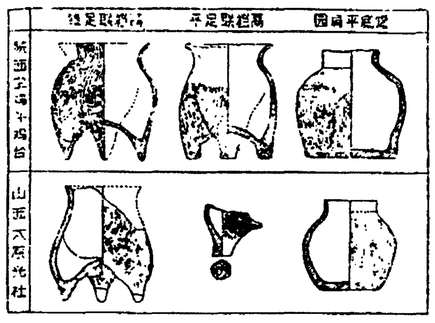
周關係諸國「關係表」

總	永	申	吾	冓	曾	亶	𠂤	犬	周	
19		2	2		3	2	3	3	2+1	羌
18	2		3		2		3		2+1	雀
15		2	3		1	3	1		1+1	亘
14			3		1	3	1	1	2+1	吾方
14			3		2	2	1	1	1+1	戉
13			2	2	1	1	3	2	1+1	𡍮
13			2		1	3	1	2	1+1	史
13		2	2		1	3	1	2	1+1	缶
13			1	3	2	1	3	1	1+1	甫
11			2		×		2	3	3+1	𠂤
11			2	×		3	2		3+1	𠂤
10			3		3			1	2+1	人
9			2	1	1			3	1+1	𠂤
9			2		1			×	3+1	冓
9		2	2	3		1	2	1	1+1	總
8			1	3	2	2	1	1	1+1	𠂤
7			3		2		1	1	1+1	龍
6			3		1		1		1+1	𠂤
6			3		1		1		1+1	罗
6			2	2	1			1	2	吳
6					3			1	1+1	轉
5				1			×		3+1	𠂤
5						3			1+1	門
4				2	1		1			工
4					2		2			𠂤
4				2			1	1		𠂤
7			3	3	1					𠂤
	4	7	36	43	32	28	27	21	16	總

份少受一量皆加數係皆辭關係卜接關永間有申有周古之與於與份凡由凡二

⑥ ⑦

總上面所述，有很大一批地名從甲骨卜辭上可知與周有亞相關係，因為在卜辭上，這些地名往往相



圖一　先周文化（上）與光社文化（下）陶器比較圖
引自鄒衡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337頁

錯互見，所以我們可以推測其皆處於一個地理範圍之內而可以稱之為「周關係諸國」。「周關係諸國」中，至少有鬼方、吾方、沚、戍、甫和秦，照各種不同的歷史地理學術方法來看，都應該置定於山西省黃河和汾水之間，即所謂河東地區。這種甲骨卜辭上的證據可以加上鈹穆先生所收集的歷史地理傳說以及鄒衡先生對先周文化與光社文化的共有特點的分析，來證明在商王武丁前後，古公亶父仍未遷岐山之前，周的古居即在河東地區內，而絶不在距離殷都安陽過遠的陝西省內。下面還會談周和「周關係諸國」的地理位置對殷商王室勢力範圍的意義，但是先要試論商周關係卜辭的斷代問題。

商周關係卜辭的相對年代

上面已經指出殷虛卜辭中與周有關的卜辭基本上都屬於所謂第一期卜辭。要確切地理解商周關係上的演變，必須先將第一期卜辭再詳細地分成早、中、晚幾個階段。幸虧，最近幾年來，殷虛卜辭斷代學曾經過很大的進步，即李學勤、裘錫圭和林澐諸先生對自組卜辭及歷組卜辭的斷代研究。我讀了三位先生的大作以後，才有方法將商周關係再分析。特別對我有幫助的是裘錫圭先生及他的〈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謹以此表示感謝。

裘先生對賓組卜辭的斷代方法是根據兩個大前提：第一，因為小屯南地所出土的自組卜辭是壓在賓組卜辭。然而，偶而有賓組卜辭與自組卜辭同版出現，可以說明其中相當一部分為同時所卜。因此，顯示這種特點的賓組卜辭應該算是該組最早的部分。第二，因為歷組卜辭與賓組卜辭中有許多人名及事項共同出現，所以可知兩組卜辭間有若干部分基本上是同時的。並且，歷組卜辭可以分成兩類，即「父乙類」及「父丁類」，「父乙」為武丁時代對父輩小乙的尊稱，因此，與「父丁類」卜辭相同的賓組卜辭也應該屬於祖庚時卜，是賓組卜辭中最晚的部分，標準賓組卜辭（即不顯示自組或歷組卜辭特點的卜辭），則應該相當於武丁末年前後。

按照這些原則，商周關係卜辭也可分成早、中、晚三個階段。早期卜辭以下列卜辭為準：

26、…周侯今生月亡田（《甲》436）

27、…今周…氐子效…奴（《前》6.63.1）

28、…貞申弗𢦏周十二月（《鐵》26.1）

29、癸卯卜其克𢦏周（《掇》2.164）

30、癸卯卜貞𢦏周（《掇》2.164.）

31、丁未卜侯弗𢦏周八月（《拾》4.12）

在這些卜辭中商周關係雖然不很明確，但是從《鐵》26.1之「申弗𢦏周」來看，周諒必與商已經有聯盟關係，有時示出敵對的狀態。

32、貞𢀛受申又（《庫》546）

33、戊戌卜貞申其氐方（《京》1306）

從裘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裡所分析，崔為賓組卜辭早期最有力的將軍。[10]因此，《庫》546可定為上述《鐵》26.1基本上同時所卜，推之伐申可證當時申與商之間有敵對的關係。申如果是商的敵國而商王為了周貞卜申之伐周，可以說明周與商應該有聯盟關係。不過，至此時商王的勢力雖然已經開始伸進河東地區內，但是從上述諸卜例看，周經常受攻擊，商軍經常征伐諸方，可以說明在這個地區殷商王室的霸權仍未固定。

到了賓組卜辭中期，關於周的卜辭又豐富又清楚，當時周不但為商的服屬國，而且其關係相當親密和穩定。以下列卜例為代表：

34、貞周弗亡田（《合》218）

35、周方弗其出田（《合》181）

36、貞周氐巫（《乙》7801）

37、丁巳卜宮貞周氐嫊（《乙》7312）

38、周弗其𢀛（《乙》7161）

39、允佳鬼𢀛周𢦏（《乙》3408）

40、…周曰疾（《佚》129）

如上所述，這些標準賓組卜辭相當於武丁末年前後，可以稱謂盛商時代，殷商王室勢力範圍不但已經擴大到河東地區，並且這個地區已經穩定了下來，基本上享受和平的狀態。

41、辛卯卜貞今周比永正八月（《林》1.26.16）

42、重𢀛令周（《掇》2.82）

43、重𢀛令周（《掇》2.82）

44、己卯卜貞令旂比冟侯璞周古王事五月（《續》5.2.2）

45、…貞令旂比冟侯璞周十月（《後下》37.4）

46、貞重𢀛令比璞周十月（《前》7.31.4）

47、…酉…令告…上紋…侯…周（《續》5.22.3）

48、王其令…周不…事田三月（《明》924）

49、…執周𢦏𢦚（《前》5.36.4）

50、戊子卜貞王曰余其曰多父其令二侯上絲眔冟侯其征…周（《通・別》V3）

這些卜辭不但從書法上可以定為商周關係最晚的卜辭，並且，由於冟出現在出組卜辭的《通・別》V3（例50）上，故更可知這些「璞周」卜辭都應該是祖庚時所卜。在例41、43中，周雖然似乎仍為商的屬國，但是連在這三個卜辭上也可以見，到了這個時候武丁末年的和平狀態已經不再存在。此後，從例41至50來看，不但和平狀態不存在，而且周已經不為屬國，反而為商王聯軍征伐的對象之一。

這些卜辭裡，𢦚字雖僅此見，但是多半的契文學家都從林義光和唐蘭兩位先生隸定為「璞」，解釋為「撲」的同音字，意思與「伐」相當接近。除唐氏以字形音義釋「璞」以外，仍可舉另外兩個原因支持他的考釋。正如唐氏已經指出，璞常介於兩個名辭之間，必為動辭。而且，所從之「𠂤」字，林澐先生考定為「比」，[11]含有兩國之間存在軍事上聯盟的意義。此曰多子族「比」犬侯、旂「比」冟侯，非以軍事解無可得其宜。這是語言學上的一個原因。從歷史背景上又可得璞必釋「撲」的原因。從上面《前》5.36.4（例49）可知，周和𢀛同時受到商軍的征伐。此外，還有卜辭指定征𢀛者為「冟侯」，亦即伐周的將軍之一。

51、癸亥卜賓貞令冟侯…正𢀛（《甲》3510）

由此可推測，上述例45、49、50和51都是為了同一個征伐而貞卜的；冟侯「正」𢀛、「璞」周，可知正、璞意義必定相似。

知道璞的確含有撲伐的意思以後，就可以略談此次征伐的範圍，並可始測商周關係為何如此破裂。從上述卜辭知道，多子族、犬侯、冟侯、旂、𠂤和上絲都參加過商王聯軍的征伐，例49為「十月」，例44為「五月」，可知商王聯軍用過半年以上的時間伐周。從這兩個因素來看，我們可以推測這次征伐的範圍並不僅伐一國而已。河東地區是否有他國也正在推翻商王的霸權，是我們在下面的「周關係諸國與殷商勢力範圍」裡還要談的。現在只要說，商周關係上的敵對狀態似乎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

總上所述，可略知武丁祖庚時代商周關係上的演變。最早的卜辭，相當於所謂「自賓間組」，暗示兩國之間存在着一種不很穩定的聯盟關係。當此時，商周之間雖然享受和平，但是因為商王武丁的勢力仍未包括河東地區所有的城國，所以周常受他國的侵略。到了武丁末年，經過商軍統帥崔的多次征伐以後，商王的霸權在河東地區裡就變得相當堅固。在這個時候，商周關係又穩定又親密。但是，武丁死後，兒子祖庚未達父之霸業，殷商王室勢力範圍就開始縮小。到了這個節段，商周關係也經過莫大的改變。前節的服屬關係就變成後來的敵對關係。甲骨卜辭上雖然都不確指商王聯軍向周征伐的結果，但是此後卜辭上不再見商周之間有任何的關係，似乎暗示其間的來往全部破中斷了。因此可假定此次商軍的征伐失敗，周從此時起一直保持對商的敵對態度。

周關係諸國與殷商勢力範圍的演變

上面已經推測，到了商王祖庚時候，商周關係曾被中斷，直到武王滅紂都沒有恢復武丁時候的和平狀態。這種假設是根據兩個實事：第一，商周關係卜辭可以分成兩個部分，而顯示周對商存有服屬關係的為後，顯示周對商存有敵對關係的為先。第二，殷虛卜辭中祖庚時卜辭以後都不再見商周之間有任何的

來往，來坦白的說，第二個原因是一種消極的證據。若能找到另外積極的證據，這個結論會比較有把握。殷虛卜辭中直接關係着國的卜辭雖然已經全部論述，但是另外有不少的一批卜辭可以間接地證明這個結論實在不誤。這一批卜辭就是關於「周關係諸國」的。從「周關係諸國」中的若干城國與殷商王室間的關係上，可以看出一種與商周關係上的剛恰相同的演變。

譬如，上面已經指出，周和亘同時受到商王聯軍的征伐（見例 49、51）。不過，在標準賓組卜辭（即相當於武丁末年前後）的卜辭中，商和亘之間都存有和平的服屬關係。不但有許多甲橋刻辭記載直送若干龜甲到商王室，並且也有關於商王在亘舉行的祭祀，關於「婦娃」的生育，等等卜辭，都可以說明當時的商亘關係相當密切。

52、亘入二　（《合》6474反）

53、己亥卜行貞王賓父丁𡆥牢亡𡆥才亘　（《甲》2869）

54、戊子貞婦娃又子　（《乙》4504）

55、貞亘其乎來　（《林》1.9.7）

56、亘古王事　（《乙》8235）

57、亘往延亡𡆥　（《合》307）

此後，亘不但和周同時被冒侯征伐，而且，又像周一樣，祖庚時代以後，殷虛卜辭中也不再見亘的名稱。殷商王室勢力範圍的演變可以在關於缶、亘和戊三國的卜辭裡更清楚地看出。如前列表上示出，這三個地方是河東地區裡與周來往最繁的城國，三國與商的關係也都基本上相同。在自組和自賓間組卜辭裡，缶、亘和戊都曾被雀征伐。

58、雀弗其執缶　（《六中》91）

59、庚申卜貞隻缶；雀弗其隻缶　（《丙》1）

60、…：敲貞缶其𢦏雀　（《鐵》1.2）

61、戊午卜𣪊貞雀其及亘方又隻　（《乙》5303）

62、辛亥貞雀執亘受又　（《存》1.638）

63、癸卯卜敲貞乎雀御伐亘𢦏十二月　（《乙》6310）

64、癸卯卜亘其夕正雀　（《綴》141）

65、癸卯卜敲貞乎雀伐舌戊　（《掇》1.252）

66、貞雀𢦏戊凶　（《乙》4693）

雀所率領的這些征伐可以說明在武丁早、中年的時候，殷商王室勢力範圍曾經過大規模的擴大，大體上通過全河東地區。這些賓組卜辭早期卜辭裡，雖然不但有雀伐缶、亘等之卜辭，而也有缶（《鐵》2.1.例60）和亘（《綴》141.例64）反攻雀的記載，但是到了標準賓組卜辭裡，商王室與這三個城國之間都存在着和平的關係，說明至此時武丁的霸權相當堅定。

67、己未卜敲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合》3011）

68、甲辰卜爭貞缶其死　（《誠》346）

69、甲寅卜敲乎子汰酒缶于𠂤　（《乙》7751）

70、壬辰卜貞亘亡𡆥　（《乙》2443）

71、癸丑卜佳亘受又九月　（《粹》885）

72、亘入十　（《乙》3451）

73、己丑卜賓貞戊受又　（《掇》1.382）

74、貞戊其乎來　（《佚》16）

75、戊辰卜賓貞戊亡旧（《存》1.615）

然而，武丁死後，商與缶和亘的關係又轉為敵對的。並且，特別值得注意，賓組卜辭晚期卜辭裡向缶和亘征伐的商王聯軍將軍是「犬」，也就是商王聯軍攻擊周的統帥。

76、缶不隻犬十月　（《前》3.33.4）

77、貞犬追亘又及　。（《合》302）

78、甲申卜貞缶及亘方　（《綜圖》22.4）

我們如果再詳細地驗查這個時候的卜辭，就可略知這個演變的始終。從下列《合》272（例80）可以知道，當時不但商缶和商亘的聯盟關係被中斷，而且這兩個城國也開始侵略河東地區裡仍與殷商王室有聯盟關係的他國。

79、壬寅卜火缶比方𠂤戠四日丙午不隻…　（《前》8.12.5）

80、壬午卜敲貞亘弗𢦏戠　（《合》272）

並且，缶和亘的這次戰役並不是獨劉的。從《前》8.12.5（例79）看，它們當時就轉與離商更遠的方國有聯盟關係。設問這些方國是誰，從下列關於戊的卜辭裡，可答無疑即是舌方和土方。

81、甲寅卜…：戊其隻正土方　（《戩士》1.13）

82、己丑卜敲貞今戊來曰戊伐舌方才十月　（《金》525）

83、…：子卜賓貞今戊比𠂤　（《續》5.3.2）

84、己巳卜賓貞舌方弗𠂤𢦏戊　（《前》7.8.1）

從這些卜辭看，在賓組卜辭晚期，戊仍參加過商王的聯軍。但是，似乎暗示戊終被舌方奪取。這個推測可得確證於殷虛晚期卜辭裡。不像周、亘、缶、亘等那樣，在祖庚時卜辭以後，戊還偶而出現。不過，在這些卜辭裡，戊（或稱「戊方」），總為商王的敵國。比方，有下列乙辛時卜辭。

85、乙丑王…：伐西戊…：余其比…：于余受　（《綜述》圖壹）

同樣的過程也可見於關係着「周關係諸國」之一「緱」的卜辭裡。連在賓組卜辭早期卜辭裡，緱已經享受與商很密切的關係，商王和雀都曾訪問過。

86、壬戌貞乙丑王出自緱　（《摭續》164）

87、…：爭貞雀自乙酉至于緱　（《前》7.12.1）

到了賓組卜辭晚期的舌方戰爭時，緱和商的這種關係仍然持續。

88、戊寅卜賓貞今秋舌方其正于緱　（《續存》550）

這條卜辭雖然並不暗示舌方這次攻擊的勝敗，但是正如戊一樣，緱也出現在殷虛晚期卜辭裡，而又如戊一樣，這些卜辭都稱之為「緱方」，而顯示其對商的敵對狀態。譬如，有下列三期卜辭。

89、重可白重乎口伐羌方緱方　（《鄴三》43.7）

這種過程只能有一種合理的解釋：連享受與商王武丁長久聯盟關係的緱也終被舌方奪取。

結論

無疑還可以找到其他經過這種過程的河東地區城國（比方，占和召都相同）。另外也有不少像江之城國，雖然在賓組卜辭裡常見，但是在祖庚時卜辭以後，連一次也不提及。過去解釋這種現象以為商王武丁在舌方戰爭中將西方諸國都克服，然後因為在這個地區裡一直享受和平，所以都沒有必要再為它貞卜。現在看來，這種史觀又不符合晚商王室勢力的衰落，又不符合殷虛卜辭內在的記載。當武丁盛時，殷商勢力範圍實在經過很大的擴大，但是這次擴大是由於雀所率領的征伐，這些征伐並不是針對舌方，而只是針對河東地區諸國。由於武丁親有的霸權，殷商王室的勢力在這個地區裡建立得相當堅定。不過，武丁死後，不但有舌方開始侵略殷商的西土，而且有不少殷商聯邦轉而參加舌方的聯盟。其中，至少有周與「周關係諸國」的亘、缶、戊、緱等都放棄殷商的霸權，祖庚時以後，這些城國所以基本上不再見於殷虛卜辭上，不是因為其被商克服，反而是因為商王室的勢力不再超過汾水的東岸，與河東地區的來往全被中斷。

殷商王室勢力範圍雖然如此縮小是由於舌方的侵略，但是舌方的勢力似乎也不足伸入商王畿內。因此處於汾水以東的殷商和黃河以西的舌方之間的河東地區就變成一種緩衝地帶，而兩個大勢力中心之間存在着一種軍事上的平衡狀態。雖然這個緩衝地帶讓殷商王室再持續六、七個世代，但是因為商王室和西方的來往被中斷，商王無從得知最新軍事上的進步，所以終被推翻。

正處於河東地區裡的周也直接受到這次戰爭的影響。這大概就是古公亶父生存的時候（或稍前）。他落在舌方的霸權之下（舌方和《史記．周本紀》所謂「薰育」可能指同一個民族；工、重都屬古音東部，可以假借通用）。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猶不如遷徙遠方。因此，古公率周離開汾水流域的戰場，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周此時儘管被舌方逼走，可是諒必也從之受到很重要的知識。舌方文化水平雖然遠低於殷商王室，不過在某一程度上仍能打敗商王聯軍，必是由於前進的兵法。周文化水平逐步

商代原始社会考

宫为端

迄今为止，我国史学界主流一直坚定地认为商代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制社会。其主要理由是：商代出现了青铜生产工具；奴隶被大规模地用于生产劳动和殉葬牺牲；出现了金属货币；出现了比较成熟的文字——甲骨文，等等①。但事实却不尽如此。通过对一些考古资料的认真推敲，我们发现商代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原始社会野蛮中级阶段，根本没有进入奴隶制社会。

一、商代原始的社会经济各部门

（一）农业

“在商代遗址中，常见的农业生产工具仍然是石、骨、蚌器。磨光扁平的石铲是发现最多的一种挖土或松土的工具。其次是蚌铲，即用自然河蚌稍加工磨制而成，但多为残器。也有骨铲，一般多用牛牙床骨剖裂后再加修治而成。”②如此低劣的农业生产工具，使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成为不可能。所以，商代仍然依赖原始的集体劳动去战胜自然。“王大令众人曰：协田”③，“王往氏众黍于冏”④，“唯小臣令众黍”⑤等甲骨卜辞，真实地反映了商部族酋长——“王”率领本部族全体成员力农的场景。在殷墟主要建筑遗址中的一个洞穴内，曾发现四百多把有使用痕迹的石镰刀集中堆存在一起⑥，商部族生产工具之落后与集体劳动规模之大于此可窥一斑。马克思曾说过：“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分，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⑦不言自明，粗笨的石、骨、蚌器等劳动资料，其所指示出的只能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当然，商代遗址中也曾出土过少量的青铜工具，如安阳的两把青铜铲、湖北黄陂盘龙城的两件青铜臿、郑州和殷墟的一些青铜空头斧、斨等，但这些青铜工具除铲可能被用于挖土外，其余似乎仅能被用于某些手工劳动。

（二）渔猎业

在郑州和安阳等商代遗址中，曾出土过大量的渔猎工具。其中能辨认的有铜镞、蚌镞、骨镞、陶弹丸、石弹丸、陶网坠、铜鱼钩和弓形器等。商代遗址中触目可见的大量野生动物遗骸如四不象、梅花鹿、虎、獾、猫、熊、兔、黑鼠、竹鼠、犀牛、獏、豹、乌苏里熊、扭角羚、田鼠、各种鸟类、青鱼、鲤鱼、黄颡鱼、赤眼鳟、草鱼、鲴鱼、鲸、海蚌、海贝等⑧，也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上述考古发现使我们联想到数以千计条记述着“王”对渔猎经济极大关心的甲骨卜辞，下面仅列数条：

▲ 翌日壬，王其田，亡𢦏。翌日壬，王其田𡍮，𠂤又有大采。⑨

▲ 贞乎逐豕，获。⑩

▲ 其𢀛白麋逐。⑪

筑物都是夯土地基加木柱支撑的茅草屋顶⑱。根据18—36厘米的柱洞口径和9—13厘米的柱基入土深度推测，这些草木建筑物的地面部分至多不过是一排草棚⑲。商代一般中小建筑物的面积，大者16.2×7.6米，小者5×4.5米，多先就天然地面下挖成浅坑，然后在四周用板筑法筑墙，中设一界墙，将房子分为东西二室。此外，还有数不胜数的小型居穴，它们一般是十平方米以下的半地穴式。这些居穴有的中间置一天然石础，并都有台阶可供上下。如果将这些简陋的住房和一般房屋内的陶鬲、陶𤫩、陶甑、石杵、蚌镰、网坠、骨镞、铜镞、骨锥、角锥、纺轮、吃剩下或烧过的蚌壳、螺蛳、鱼骨等生产和生活资料加在一起⑳，那么，一幅原始人类生活复原图就跃然于纸上了。而且，相形之下，商代的建筑艺术水平与恩格斯描绘的原始社会野蛮高级阶段人类的建筑艺术水平也差之远甚。

二、商代没有一个奴隶阶级

不少人把甲骨文“众”字释为奴隶，把商代墓葬、祭祀坑和房屋奠基坑中的人殉、人牲也释为奴隶。其实，他们不是奴隶。

（一）“众”不是奴隶㉑

1.“众”是商代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的主要担当者。

商代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必须是大群人的集体劳动。商代文献甲骨卜辞称这些从事生产劳动的人们为“众”。下面列举一些“众”参加农业生产的实例：

▲ 癸巳卜，宁贞，令众人入羊方𡆥田。㉒

▲ 丙午卜，古贞，×众黍于×。㉓

▲ 贞，𠂤小臣令众黍，一月。㉔　　“众”也从事渔猎活动：

▲ 贞，乎×众人×麋，×。㉕

▲ 田省，以众。㉖

▲ 贞，众有灾？九月，渔。㉗　　“众”是部落战争中的战士：

▲ 丁未卜，争贞，勿令𠂤氏众伐𢀛方。㉘

▲ 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戈。㉙

▲ 甲辰贞，𠂤以众𠂤伐旨方，受又。㉚

“众”还负责到发生事故的地区去戍守：

▲ 王其乎众戍𢀛，受人……㉛

▲ 戍卫，不伤众；戍亡𢦏。㉜

▲ 戍𢀛，弗𡍮王众；戍𢀛，弗𡍮王众；戍𠂤，弗𡍮王众；戍遂，弗𡍮王众；戍𠂤，弗𡍮王众。五族其𡍮王众？㉝

2.“众”不是奴隶，而是原始社会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成员。

据前可知，“众”既是生产劳动的主要担当者，又是战守时的当然士卒，故“众”不是统治阶级。那么，“众”是不是奴隶社会中的自由民呢？自由民有一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他们都是个体小生产者，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从事独立劳动。商代“众”的劳动方式是大规模的“协田”，并且由王或小臣等去组织领导。所以，“众”不是自由民。“众”也不是奴隶。奴隶不仅完全丧失了自由，且无人格可言，甚至随时有被杀死的可能。商代的“众”，

提高了以后，能够利用吾方的兵法一定會更有效果。百年之後，這終於實現在牧野之戰。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

註解

①胡厚宣《封建制度考》页24。

②羅琨、《商宗伐鬼方史蹟考辨》《甲骨文與殷商史》页106—107。

③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1931）页1955—2008。

④鄧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页355。

⑤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页146所引。

⑥見注②页112—116。

⑦見注①页11。

⑧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期页69—74。

⑨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页420。

⑩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期页298。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郑州和安阳一带并不肥美的土壤以及原始低下的石、蚌、骨器生产工具，注定了商人单凭农业不能维系最起码的生存。因此，原始的渔猎业在商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受到高度重视也就不足为奇了。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野蛮高级阶段时，无论是定居的希腊、罗马人还是游牧的日耳曼人，其原始渔猎经济都已基本绝迹，代之而起的是农耕和畜牧业。由是观之，渔猎生活内容丰富多采的商代社会，还没有达到原始野蛮高级阶段。

（三）畜牧业

商代的牲畜一般不是放牧，而是圈养。圈养的规模及具体形式，尚有待于探讨。不过，卜辞中常常提及商人以大批牲畜作各种祭祀的牺牲，郑州、殷墟许多牛、羊、马、猪、犬等家畜骨骼的出土，能说明有商一代畜牧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定地位。应当指出的是，除中亚的土耳其斯坦、南俄草原和美索不达米亚北部草原等地的原始游牧部落专以畜牧业为生外，东方各大河流域原始定居部落的畜牧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都不占主导地位，也不曾自原始农业中分立出来过，而只是原始农业经济的补充。黄河流域的商部族在这一点上并不例外。

（四）手工业

1.青铜铸造。商代的青铜铸造业已达炉火纯青之地步。其产品种类之多、形制之大、纹饰之精美，常为后世所惊叹不已。有关这方面的文章很多，本文不再赘述。这里只申明一点：即我们不能过高估计青铜器在商代社会生产力中的作用。考古资料表明，绝大多数青铜制品如鼎、觚、爵、𤔔、觥、钺等只是商部族酋长们的礼器，一般部族成员根本无权占有。商代的小型墓葬中，全无青铜器随葬物；商代一般村落遗址内，也看不到任何青铜制品⑫；这就是商代青铜器的使用不那么社会化的明证。

2.制陶业。商代普遍使用陶器。殷墟出土的遗物中，陶器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代表商代制陶水平的是硬陶、刻纹白陶和原始瓷器。商代并没有出现陶轮，制陶工具是陶拍子和陶印模，想必陶坯的成型依然用手工捏揉。殷墟毁于兵燹，其残留物具有极实在的时代感；因此，在殷墟的陶窑区内不见陶轮，足可见晚商制陶工艺水平之低下。

3.制骨业。在郑州一处商代骨器作坊遗址中，半数以上的骨料和半成品竟是人的肢、肋骨⑬。距该作坊不远处的一条壕沟中，发现近百个人头骨和少量的牛、猪骨堆在一起，其中不少头骨从眉部和耳部上端被横截锯开。这些头骨显然是被用来制作器具的⑭。用人骨制器具不仅反映了商代骨器生产部门的原始性，还暗示着商代尚存有吃人肉的遗风。因为这些用来制器的人骨不可能是从正常死亡埋葬若干年后的坟墓里挖取的朽骨，而极可能是把人当作食物在煮食过程中剔除下来的鲜骨。在殷墟的一些祭祀坑和大型墓中，常常发现许多被染成红色的人骨架⑮，这也只有经过煮熟剔去皮肉之后才能办到。商代大型青铜鼎上通常铸有表示该器用途的特异纹饰，如烹牛的方鼎，其纹饰以牛面为主题；煮鹿的方鼎，其纹饰以鹿头为主题⑯。由此推论，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和湖南宁乡大方鼎皆以人面为纹饰，显而易见它们具有烹人的职能。或许正是这些大方鼎，才是骨器作坊中新鲜人骨原料的唯一产生地。

（五）建筑艺术

恩格斯是这样描述原始社会野蛮高级阶段人类的建筑艺术的：“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这是建筑术上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的标志。”⑰而终商一代，除去少数几片埋在柱洞内的天然不规则砾石柱础外，没有任何石料或火烧砖瓦料的地面建筑物。郑州和殷墟的主要商代建

为整齐的年龄上看，很可能是挑选出来的战俘。

2.人牲也是战俘。

除了杀死大量的人殉葬外，商部族酋长们还定期坑杀一些人，作为牺牲品来祭祀他们的先祖。下面试举两例，以探讨这些受难者的社会身份。

▲ 安阳后岗杀殉坑㊸

该坑内有人骨架五十四副，分上下两层。这批蒙难者全属青年男性，以14.5到18.9岁为最多。在第一层第十六号人架左尺骨上发现一串精美的贝饰，由四十五枚海贝串合而成，其间缀有铜泡、铜铃各一。在第二层第二十七号人架左盆骨上发现排列整齐的海贝三串，第一串二十贝，第二串十贝，第三串五贝。其他死者身上都有贝饰物，少者一枚，多者三百枚，另有玉管、玉鱼等饰物。五十四人的随葬品还有铜鼎、卣、刀、镞各一，铜戈二及大堆的贝、小米和麻织品。

死者身上都带有装饰品，并且既多又精，还有铜器等随葬物，说明了他们生前必定不是一无所有的奴隶；死者绝大多数是青年男性，又说明了他们很可能是其他部落的战士。

▲ 殷墟祭祀坑㊹

在殷墟王陵东区发现一片大规模的祭祀坑，总面积达数万平方米。现就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七六年两次发掘的一百九十一个祭祀坑设论。

这些祭祀坑分南北向和东西向两大类。南北向坑中绝大部分是男性青壮年，且被砍头；东西向坑中大部分为成年女性或儿童，多是全躯。东西向坑约占总发现坑数的百分之十五。据不完全统计，一百九十一个祭祀坑中共埋人牲一千一百七十八名。因为绝大多数牺牲者是男性青壮年，所以，他们同样很可能是战俘，而不是奴隶。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劳动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是奴隶主发财致富的唯一途径。奴隶主丧失奴隶和资本家丧失资本一样，是破产的象征。因此，奴隶主是无论如何也舍不得屠杀大批年轻力壮的男性奴隶去作那无谓的献祭的。谈到奴隶社会，当以古典时代地中海区诸国为楷模。我们从古希腊、罗马、腓尼基、迦太基等奴隶制国家中能找到许多奴隶主把奴隶当作商品进行买卖或作为遗产传给后代的史实，却绝难找出把奴隶当作殉葬或祭祀品大批杀掉的先例。然而，在尚处于原始野蛮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的美洲印第安人和澳大利亚土著那里，战俘则往往被吃掉或用作某种宗教仪式上的牺牲。由此可见，屠杀或吃掉战俘并不是奴隶社会的一种风习，而只能是原始社会低、中级阶段的习俗。商代大规模屠杀或煮当然属原始社会无疑。应当承认，战俘是奴隶的一个最重要来源，但倘无原始社会野蛮高级阶段以铁食战俘，器为代表的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从而使战俘劳动成为有利可图，战俘就不会转化为奴隶。这就是商部族草菅人命、大量残杀战俘的社会经济原因。

三、商代没有金属货币

有人根据商代墓葬中曾出土过铜贝来推断商代出现了金属货币。事实上，这批铜贝不是货币，而是车驾上用的马饰㊺。如前所述，商代社会经济各部门都较原始，连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也没有出现，其部族成员相互间的产品交换不可能有所发展，因此，代表商品交换的高级形式——金属货币也就不会产生。当然，在金属货币产生之前，产品交换领域内曾出现过起货币职能的一般等价物如贝壳、可可豆、狗牙、牲畜等，但它们只是货币的原始形态，不能反映国家财经机构的丝毫印痕。商部族成员已经使用贝壳作为一般等价物，但这并不能从经济生活方面证明商代已形成了国家机构。

四、原始的商代文字——甲骨卜辞

商代文字甲骨文基本上还是图画象形文字，绝大多数甲骨文字纯粹是某种自然物的图画或象形，只有极少的几个会意字，罕见形声字。下面列例说明之。

▲ 图画文字：

⊙（日） ☽（月） 米（木） 豕（猪） 鹿（鹿） 魚（鱼）

▲ 象形文字：

田（田） 矢（射） 戈（戈） 鼎（鼎） 車（车）

▲会意文字：

㞢（出） 㒳（众）

自十九世纪末清人王懿荣发现“带字的龙骨”至今，我国考古学界和甲骨、金石文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对商代甲骨文的研究已逾八十个年头了。但遗憾的是，对四千五百多个甲骨文字符号，目前已能确认的字数还不满一千㊻。由此可见，从整个甲骨文字的研究成果来看，甲骨文在构字、读音、语法等方面还无甚规律可循。众所周知，古埃及的图画象形文字如《罗塞达碑铭》，古波斯的楔形文字如《贝希斯吞铭文》，虽都是绝迹千年以后再现人间的古老文字，然一经译读，即能顺理成章，了如指掌。而作为现代汉字直系祖先的甲骨文字则不然：甲骨文的研究译读工作不但有中国文字演进史各阶段文体诸如金石文、大小篆、隶、楷、宋体等书体以资对照比较，而且还有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董作宾等学识渊博的一代古文大师数十年如一日的艰辛考证。如此有利的研究条件，如此漫长的考证时间，其结果是仍不能解开甲骨文四分之三的谜底。

作为一种事物，文字也有自己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五个历史阶段：

1.手势或个人符号，

2.图画文字或表意符号，

3.象形文字或约定俗成的符号，

4.表音的象形文字或用于简单记事的音符，

5.拼音字母或书写下来的声音㊼。

图画象形文字约属于文字发展史上的二、三两阶段，出现在原始社会蒙昧高级阶段与野蛮中级阶段之间的某一历史时期。

五、结　论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深入研究了古代雅典、罗马和中世纪德意志人由原始氏族公社演进为国家的三种形式。恩格斯提出：“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只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的了。”㊽对国家赖以产生的“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经济，恩格斯归纳出四大特征：1.出现了金属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阶级的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㊾。恩格斯还以英雄时代（即原始野蛮高级阶段）的雅典为例，为我们勾勒出一幅由原始氏族公社向国家过渡这一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状况的生动画面：“完善的铁器、风箱、手磨、陶工的辘轳、榨油和酿酒、转为手工艺的发达的金属加工、货车和战车、用圆木和木板造船、作为艺术的建筑术的萌芽、由设雉堞和炮楼的城墙围绕起来的城市、荷马的史诗以及全部神话。”㊿而如前所述，我们大致能看到商代社会这样的一个缩影：农业生产用石制、骨制和蚌制工具；渔猎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意义重大；没有出现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而是实行部落成员集体劳动制；青铜铸造业虽达相当高之水平而其他手工业部门生产仍在原始状态中；无任何石制或火烧砖制建筑物；没有出现奴隶阶级；人殉和人祭风盛行；军事俘虏被大量杀死或吃掉；不曾出现金属货币，以及文字尚停留在图画象形文字阶段，等等。所有这一切，清晰地表明商代社会根本没有进入原始野蛮高级阶段，更不用说跨进国家（文明社会）的门限了。如果用恩格斯关于人类史前史各阶段的历史唯物主义标准来衡量，商代仅能属于原始社会野蛮中级阶段。因为在该历史阶段中，“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51)。

注释：

①参见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第二编，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第二章，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一册第二章。

②⑥⑧⑫⑭⑮⑱⑲㉑㊷㊹《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35、37、38、42、73、91、105、50、114、64—70、65、73、107—109、115—118页。

③《殷墟书契续篇》2.28.5。

④⑤㉔㉗㊲㊴《殷虚书契前篇》5.20.2、4.30.2、5.45.5、6.53.7。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3，204页。

⑨⑩⑪㉘《殷契粹编》931、947、958、1082。

⑬《考古学报》1957年第一期58页。

⑯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194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⑰㊽㊾㊿5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卷四上册159、170、172、22、157页。

㉑本节主要资料来自《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4期赵锡元教授的文章。

㉒㉕㊵《殷虚文字甲编》3510、3538、381。

㉓《殷契遗珠下》788。

㉖《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4573。

㉙㉟《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001、1809。

㉚《殷契摭佚续编》114。

㉛㉝《邺中片羽三集下》43.6、38.2。

㉜《殷契佚存》5。

虽说王对他们可以“令”，可以“乎”，但却不可以“杀”。商代有大量的杀殉，但这些牺牲者内没有“众”。已发现的甲骨卜辞有数千条是记录用人来作为牺牲献祭的，其中有“羌”、“奚”、“妾”、“臣”等，就是没有“众”。

从甲骨文的记载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商部族酋长——王对羌、奚等人非常残忍，动辄杀戮，但对“众”却十分爱护和关心。如：“贞令，𢀛米众”㉞；“××卜，贞，×其米众”㉟。这里的“米”字应认读为“牧”，据《尔雅》及《说文》，“牧”是爱抚的意思。王还亲自去教导“众”：“丁巳卜，㱿贞，王教众人于莞方，受有祐；丁巳卜，㱿贞，王勿教众莞方，弗其受有祐。”㊱王还关心“众”的灾祸：“贞，众有灾？九月。”㊲战时，王十分关注“众”的伤亡情况，如：“己亥卜，贞，𠂤不丧众。其丧众？”㊳“己卯卜，宾×，不丧众；”㊴“王戌卜，不丧众。其丧众？”㊵

综上所述，“众”既不是统治者，又不是自由民，也不是奴隶，那么，他们的社会身份到底是什么呢？我们说，“众”是古代东方原始社会特有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成员。其主要根据是在商部族酋长——王与“众”的关系上面，蒙了一层家长制家庭公社的大家长与其家庭公社成员之间既对立又温情脉脉的轻纱。

（二）人殉和人牲也不是奴隶

1.人殉是死者的亲信随员和战俘。商代盛行殉人风俗。一般说来，人殉用于墓葬和房屋奠基，数目从一名到数百名不等。下面列举两座有代表性的大型殉葬墓来说明商代人殉的社会身份。

▲ 武官村大墓㊶

该墓底中心的腰坑内有一殉人持戈，南墓道北部中间有一人跪葬，北墓道北端有二人对蹲葬。南北墓道的人殉坑中出土一些玉石器及铜鼎二、铜𣪘一、铜觚五、铜爵五、铜卣一、铜戈十一、铜刀一、铜削一、铜镞二、铜铃十九等随葬物。郭外夯土二层台上，布满人殉坑，随葬的礼乐诸器置于台阶之上。此外，墓中还有人头骨三十四个，身首完全的人骨架四十五副。因几经盗掘，墓中殉人详情已难尽知。

▲ 侯家庄HPKM1001大墓㊷

该墓底共殉九人，皆壮年男子，各持一戈，分殉在墓底九个长方形小坑中，每坑伴随一犬。木郭外侧葬一人。木郭顶部周围殉十一人，其中六人有棺木和绿松石、铜器随葬品，另五人既无棺木亦无葬坑，和木器、抬架等物混在一起。在墓道夯土中，发现有葬坑的人殉二，他们有成套礼器随葬；另有无头胴体六十一具和七十三个人头骨。这些被砍头的人殉，大都未成年。墓内殉人情况大体如此。墓外东侧，有殉葬坑二十二个，共殉六十八人。其中最大的人殉坑，棺郭具备，有成套礼器随葬，该人殉坑的二层台上还有两个殉人。据七个殉马坑来看，这里殉葬的六十八人很可能是墓主人的生前卫队，而最大的殉葬坑中带有两个殉人的殉人，则是卫队头目。

从上述两例可见，商代的殉葬队伍大抵由两种人组成：其一是墓主人生前的亲信随员（包括手执武器的亲兵和贴身生活侍从）。在原始社会一些宗教习俗中，这些人的从死很难说是被迫的。不论是在希罗多德笔下的西亚、北非各古老民族，还是在凯撒、塔西陀笔下的日耳曼诸蛮族中，我们都可以看到部落酋长与其亲信之间这种诚挚的生死与共的关系。因此，不能把从死的亲信看作奴隶。其二是那些身首异处者和毫无随葬品的人骨架，从他们较

商代刑法问题述论

郭旭东

关于商代法律这个问题，由于资料十分缺乏，故谈之者甚少。本文欲通过文献记载和甲骨卜辞材料，对商代刑法情况作一简单论述。疏漏难免，恳请补正。

（一）

恩格斯说："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①作为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与作为其统治的重要工具的法律也就随之产生了。在我国夏商奴隶制社会时期，刑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从现在所有的资料看，我国的刑法最晚已在夏代产生。那么商族灭夏立国后，有无刑法存在呢？从文献材料上看是有的。《左传·昭公六年》中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这里说商代与夏代一样有刑法，名曰汤刑。又《墨子·非乐篇》云"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言成汤时期已经制定了刑法。又《竹书纪年》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说明祖甲时又重新修改与增补，制定了新的汤刑。但是汤刑作为法律，也并非商统治者所发创，据《汉书·刑法志》讲"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汤武顺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肉刑就是残损人身体的刑法，可知商代的刑法是前承夏禹时代刑法的，在继承的同时，商族统治者根据镇压的需要，有所改造，使之完备严密和残酷起来，成为一个著名的刑法。其中的酷刑之名，多被后代沿袭，即所谓的"刑名从商"②

商代有刑法是可以肯定的。那么，汤刑制作于什么时候呢？《吕览·孝行》中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云"商汤所制法也"，言汤刑乃成汤本人所制。另外，我们上面所引的《墨子·非乐篇》中的话，也表明商汤时已经制定出了镇压奴隶们反抗的刑法。这样我们大体上可相信，汤刑就是成汤灭夏建国后为维护其统治而制定的。至于在什么情况下制定出来的，《左传·昭六》言得明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乱政自然是指被压迫和被剥削的奴隶们的反抗斗争，打乱了统治阶级正常的统治秩序，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镇压工具的刑法就出现了。

关于汤刑的内容，由于这个成文法今已不存，所以其详情难知。但是从一些只言片语的文献记载中知道汤刑大约有几百条，如前所引的"刑三百"等，从"刑名从商"的后代的刑法上推测，后世的五刑的大部分可能在汤刑已经出现，所谓的"殷人执五刑以脅奸"③或可证明。汤刑的内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各代商王都根据自己统治的需要有所损益，如祖甲就重作过汤刑，但修改的总的趋势是条目逐渐增多，刑律愈加残忍，这是很清楚的事实。象商末纣王时就新发明了炮烙之刑、醢刑、脯刑等，这些都是惨绝人寰的。

既有刑法存在，必有犯人出现，监狱自然也就产生。商代是有关押犯人的牢狱的。《墨子·尚贤》中言"昔有傅说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带索，庸筑于缚岩之城"。圜土即监狱、《礼记·月令》孔引《郑记》曰"狱，周曰圜土"。又《周礼·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罢民"。郑注曰"圜土，狱城也，聚罢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傅说是商代名臣，但他原先曾被关在狱中服劳役。商纣王时，西伯文王因不满意纣王的淫逸，结果被纣王囚禁于羑里监狱里，这都表明商代是有监狱存在的。甲骨文中对此也有反映。甲骨文里有字作形（见《合集》5975）隶定作，即圉字，《说文》曰："圉，囹圉，所以拘罪人"。又有字作形（见《合集》5984），隶定作，如一个人双手被枷，关押在方型监狱中状。商代的监狱遍布各地，不仅内地有，就是边境地区也大量存在，用来放置战俘和囚禁犯罪的奴隶。据齐文心同志研究，甲骨文中的、沐、爻、戈等地都有监狱。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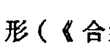
（二）

上面我们简单谈了商代的刑法和监狱的情况，下面我们结合甲骨卜辞谈谈商代刑法中的各种刑罚方法。

五刑是历代刑法中最基本的刑罚种类。在《书·尧典》里有："汝作士，五刑有服…。"五刑已经出现，对于五刑各刑的名称，各书记载大同小异。《国语·鲁语》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形用鞭扑"。大刑用甲兵，张晏曰"以六师诛暴乱"，即用军队对敌人进行讨伐。古代兵刑合一，刑起于兵，所以用武装力量进行讨伐，就是大刑，《左传·昭公二年》载，郑公孙黑作乱、子产责之曰"不速死，大刑将至"。斧钺、韦昭注曰"斩刑也"即大辟之刑，剥夺生命的重刑。刀锯，韦昭曰"刖刑也"，即锯人脚趾和小腿。钻，师古曰"钻去其骨也"；凿，韦昭曰"黥刑也"，也就是膑刑和墨刑。扑，师古曰"杖也"。这段话把刑罚分为大、中、薄三等，五刑中大部分已包括在里了。又据《周礼·大司寇》中曰"司刑掌五刑之法，以理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这里后世流传较广的五刑。墨罪即在面上刻记以墨涂之之刑，劓即截鼻之形，刖即截足之刑，宫即割男子生殖器刑，杀即大辟之刑。五刑都是残酷的肉刑。

在甲骨文里，劓作  形，隶定作刵，形如用刀割鼻状，辞有：

1、……又……刵。　《合集》5994
2、□□〔卜〕，行贞，……道刵。　《合集》5995（正）
3、□□〔卜〕，□贞，其……刵。　《乙》3299

宫刑在甲骨文中状如  ，（《合集》5998）形如用刀割男子生殖器形，辞例有：

1、□寅〔卜〕，□贞，……宫。　《合集》5996
2、……宫。　《合集》5997

刖刑在甲骨文中也是常见的，刖作（《合集》6002正）形如一人拿锯锯人腿状，辞例有：

1、丁巳卜，亘贞，刖若。　《合集》6001正
2、□寅卜，贞，其又刖。　《合集》6003
3、……其刖囚。　《合集》6004
4、贞，刖仆不。　《前》6.55.5

商代的大辟刑杀方式多样，常见的有伐，、刭、歼、束等。伐字作（《合集》6016正），形如用戈刺去人头状。辞例甚多：

1、甲午卜，后祖乙伐十羌又五。　《金》191
2、丁未卜，酒宜伐百。　《金》393
3、乙巳贞，丁未又伐于父丁卅卯三…　《甲》795

甲骨文中还有一字作形（《合集》6011），字左部为钺，右部为一个手被反缚的奚奴，"象以钺砍伐奚奴的人头"⑤可见这是一种剥夺生命的刑罚。辞有：

1、庚申卜，宁贞，。　《合集》6011
2、乙丑卜，争贞，王其伐……，勿。　《合集》6016正

 ，于省吾先生认为以册为音符，应读如删，通作刊，俗作砍，即砍头⑥，辞有：

1、妣庚十，卯十宰。　《乙》751
2、辛丑卜，王其侑升伐大乙，亩旧大子用十人五。　《合集》26994
3、甲戌卜，亘贞，御妇好于父乙，。　《库》1701

为一种奴隶之名，其字形如一人跪地，后有一手按之，如正在被人按住引颈受刑状。

刭，于先生认为是剖解肢体刑，就是后世的陵迟刑，这是一种极为残酷的刑罚方法，犯人和奴隶在受尽折磨后，生命才停止。辞有：

1、癸亥卜，殼贞，羌百。　《续》2.29.3
2、戊寅卜，单贞，羌自庚。　《乙》6746
3、贞，翌乙未  人。　《乙》1513

歼、束（从于省吾先生释）刑也是剥夺人的生命的酷刑，限于篇幅，此不赘列。详见于先生的《甲骨文字释林》释"歼"与"束"篇。

商代刑罚中还有火刑和活埋。火刑也是大辟中的一种。《刑书释名》中载，周代的大辟分为七等，其中第四等为焚，以火烧杀之。其实，商代早就有了。商统治者为了求雨，常拿活人焚烧以乞上天。

1、其，大有（雨）　《存》2.740
2、癸巳卜，今日　《甲》895

①《铁云藏龟》72.3。
②《殷虚文字乙编》1986。
③《甲骨续存上》1013。
④详见《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5期1—62页。
⑤详见《考古》1961年第二期71页。
⑥《文物》1972年第4期64页。
⑦肖艾《甲骨文史话》84—8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⑧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536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原载《寧夏社會科學》1986 年第 5期）

“  ”刑的结果，还有的骨架散乱于坑中，有的手趾被砍，有的脚指头被砍或者上下肢分离，这自然是“刖”刑和“刲”刑的结果；有的骨架双足被缚，有的双手倒背，知这些人是被活埋的。更应注意的是，其中有一些青年女性和少年儿童的骨架。⑧这些上千具的累累血骨，就是商代刑法残酷性的极好明证。

商代统治者并不以已有的诸刑为满足，为了镇压的需要，他们不断地随意造刑，而且愈加残酷，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了。特别是商纣王时，“纣为炮烙刑，杀戮无时，臣下懔然莫必其命”，⑨可知纣王随意杀人之甚，又《殷本纪》载：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疆，辨之疾，并脯鄂侯”。醢与脯都是把人肉制成酱和肉干食之。这已经是野兽之行了，此时滥刑已经达到了最高峰，纣王甚至对婴孩和妇女也不放过。《墨子·明鬼下》中载“昔有殷纣王，……贼诛孩子，焚炙无罪，刳剔妇女”。真是惨忍至极。

由于刑名繁多，刑罚残酷，所以商代犯罪的人很多，不但“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⑩而且就连卿士百官也不遵守法典了“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⑪对那些犯罪的，由于太多的缘故，也顾不上一一逮捕和刑罚了。由此可知商代刑罚之一般。

二、商王为刑罚大权的最高掌握者。商代是专制的奴隶社会，商王是最高的统治者，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权力。在甲骨文里和文献记载中，商王自称“余一人”，以示独尊。

1、……余一人亡祸。　　《宁沪》3.94

2、贞，其于一人祸。　　《甲》2123

于即余，两辞皆是贞问商王有祸灾没有。另外在《汤誓》中，成汤告诫部下：“尔尚辅尔一人，致天之罚”。《吕览·昭民》记成汤言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在《盘庚》篇中，盘庚也自称“听予一人之作猷”。对此，胡厚宣先生认为余一人是“为国王一人所用的称号”，是“专制暴君的独裁口吻”⑫，此言甚确。

商王既然是个专制暴君，因此，国家刑罚大权自然由他掌握。这个情况在《书·商书》几篇中有极好的反映。《汤誓》中成汤曰：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颜师古在《匡谬正俗》卷二中注曰：按孥戮者，或以为奴，或加刑戮，无有所赦耳”。从成汤说话的口气分析。孥戮的意思当以后释为佳，这句话表明成汤握有刑杀大权。又《盘庚》篇中，盘庚在对贵族们讲话时说：乃既先恶于民……矧予制乃短长之命”。意思是说：你们（指贵族）的生杀大权在我手心里呢，（劝你们不要反对我迁都）。盘庚还说：罚及尔身，弗可悔”，同样表明盘庚手握刑罚大权。更明显地是，盘庚对平民的讲话，完全暴露了统治者残暴，野蛮的本性。当平民们不愿迁都时，盘庚就威胁道：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劓是截鼻之刑；殄灭为绝意。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要刑罚或杀掉你们，让你们断子绝孙，不让你们的后代在新都中蕃衍。

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在商朝，商王是专断一切的，对人的刑罚完全凭自己的意志，他的话就是法律，是至高无上的。他的臣下和万民随时都可能被处于刑罚或被杀掉。

三、代天行罚和托祖行罚。商代统治者一面滥施刑罚，一面又常常借助上帝和假托祖先行罚，他们把自己装扮成上帝或祖先意志的执行者，使之行动蒙上了一层神密的外衣，借此来掩盖其残暴的罪行。“大刑用甲兵”，成汤在对夏行大刑之前说“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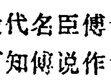
3、贞，今丙戌妥财，有从雨。　　《乙》3449

4、己酉卜，宾贞，翌庚戌妥妒。　　《人》133

妥，《说文》“交木然”。从甲骨文字形上看，妥字似大火之上有人形，即焚烧活人。妥人是为乞雨，受妥者多为女巫，上辞中的财、妒就是。《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可知此俗悠久。

火刑到商纣王时，发展得更加惨忍。《殷本纪》云“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集解引《列女传》曰“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已笑，名曰炮格之刑”。《吕览·过理》中高诱注曰“格以铜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烂，堕火而死”，由此可知炮格之法完全是毫无人性，极其残酷的刑法。

商代统治者活埋人的现象也是经常的，甲骨文中有字作“  ”形，象人跪于土坑中，这是商代活埋人的真实写照。隶定作  ，辞有：甲辰至戊人。（后，下16、11），这也是一种剥夺生命的重刑。在地下考古发现中，有一些青年女性或少年儿童的骨架作捆绑状态，尸骨完整，估计她们就是被活埋于坑中的。⑦这个现象正好与甲骨文相印证。

商代监狱密布于各地，犯罪者被关在里面服刑。甲骨文有字形作“  ”（《合集》5948），隶定作执象一人手被枷住跪在地上，可知这是被缚的刑犯。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在殷墟第十五次发掘时，发现的陶俑里，男俑双手反背被枷，女的双手在胸前被枷，这种形状正和甲骨文中的执字相同，知道商代刑犯是带有刑具的。又甲骨文中有字作  形（《合集》5983），隶定为，象一个双手被枷的犯人在狱中形。另外，甲骨文中还有字形如一人手被枷，首被拘于笼中，大概就是后世的囚人于笼中的刑罚吧。

犯人们还经常受到拷打，备受折磨。甲骨字作（《合集》5992）还有作形，前面我们引用《国语·鲁语》中话说“薄刑用鞭扑”，这两个字正说明了犯人受到鞭扑棒敲的苦刑。犯人在监狱中还要服役的，如殷代名臣傅说曾是胥靡。胥靡，《汉书·楚元王传》中师古注曰“联系使相随而服役之”，可知傅说作为一个犯罪的奴隶，在囚禁期间被罚作筑城的苦役。

（三）

商代刑罚情况如上所述，其特点如下：

一、刑法特别残酷，滥刑严重。这是商代刑罚中的一个明显特点。上面记述的各种刑罚方法中，绝大部分都是损肢残体或剥夺生命的肉刑。统治阶级视人为牺牲，随意砍伐，以求统治安稳和上帝祖先的保祐，商代刑罚的残酷性不仅于文献和甲骨文中有大量的反映，而且在考古发掘中，事实也作出了铁的证明。

1976年在殷墟发现的商代祭祀场，从揭露的50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包括的二百余个祭坑中掩埋人牲的情况知道，已达1330人之多。其中大多数的头颅被砍去，这是遭“伐”刑或成汤反复强调自己伐夏是代上帝行事，是上帝让灭夏的，而非我成汤的主意，上帝的旨意我不敢不从。又《盘庚》中，盘庚说“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作福作灾，予亦不敢动用非德”，非德即不合乎道理的惩罚。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你们行好受福，作恶得灾，都由先王和你们的祖先来负责，我是不敢随意惩罚你们的。盘庚对平民讲时说“故有爽德，自上罚汝，汝罔能迪”，意思是说：你们出了问题上帝会惩罚你们的，你们是逃不掉的。又“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即你们的祖先强烈要求我的先王，快些把严厉的刑罚给我们子孙吧。

从上可知，商代代天行罚和托祖行罚是十分明显的。商人迷信十分厉害，所谓的“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⑬商统治者正是利用这一点，为自己的暴行开脱，这也正是统治阶级的狡猾，阴险本性所在。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恩选集》第4卷249页　②《荀子·正名篇》　③《汉书·董仲舒传》　④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分析《中国史研究》1979、1　⑤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8　⑥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篇》　⑦⑧《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商周时代》第230页，文物出版社出版　⑨《荀子·议兵篇》　⑩《尚书·牧誓》　⑪《尚书·微子》　⑫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57、1　⑬《礼记·表记》

（原载《甲骨學研究》第1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7年）

殷代外交制度初探

黎　虎

殷商时期作为国家重要职能之一的外交，是伴随早期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虽然早在原始社会时代，氏族部落之间或部落联盟之间的交往关系即已发生，但其与阶级社会国家出现后的外交有着不同的性质。后者是为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目的而采取的国家对外政策。不过，由于其时氏族、部落与早期国家错杂并存，所谓外交便包括了商王朝与周边氏族、部落或方国的种种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界限尚不易清楚划分。尽管如此，研究殷代的外交制度，对于认识殷王朝与方国关系的性质以及殷代国家政权形式，乃至我国古代外交制度均有一定意义。但由于殷代处于古代外交制度的初始阶段，制度本身极不完备，加以现存可供研究的资料不多，因此许多问题目前尚无法搞清，真正深入的研究还有俟于将来。

一、“史”与“史人”

殷契卜辞中（大多为第一期）多有关于“史”和“史人”的记载。其表述形式多为“某史人于某”或“史于某”，如：“王史人于沚，若。”（乙1355）“王勿史人于沚。”（乙7575）“甲申卜□贞，王史人。”（乙1277）“丁丑卜韦贞，史人于我□。”（续5.16.7）“庚辰贞…方来即，史于犬延。”（屯南1009）“贞隶（以下省作“聿”）史人，贞聿不其史人。”（乙7797）

“史人于某”也可表述为“史人往于某”，如：“贞，史人往于唐。”（合集5544）“史于某”也可作“史至某”，如：“乙丑卜，又史至蜀。”（合集21911）由此可见“史”和“史人”的意义是明确的，即派遣至各地去执行某项使命的使者。早在夏末，商族还作为夏王朝的“诸侯”时，已有“使人”往还于夏、商之间。《帝王世纪》云：“及夏桀无道，罪谏者，汤使人哭之，桀囚汤使于夏台，而后释之。”① 商王朝建立后，商与各方国、

① 《艺文类聚》卷一二引。

弔，《说文》："问终也。"容庚谓："弔，善也，引申而为有凶丧而问其善否。"①《周礼·大宗伯》："以弔礼哀祸灾。"《小行人》："若国有祸灾，则令哀弔之。"郑注："祸灾谓遭水火。"则丧事与水火等自然灾害均属弔问之范围，如春秋时"宋大水，公使弔焉"②。因此，弔是友好国家间的重要外交活动之一，"弔如同盟，礼也"③。

羌龙，李学勤先生谓"羌即羌方，龙即龙方"④。羌方在陕北一带，与殷经常敌对，亦有交好之时。龙方可能与匈奴有关，"此龙方与羌方似或合或叛，两者当相近"⑤。龙方在武丁中期曾降服于殷，"龙来氐(致)羌"(《录》626.630)，表明龙方与商王朝亦曾友好，故有派吴往弔之举。

不仅商王派"史人"去友邦弔，友邦亦来殷商致弔，如："丁酉卜…贞：多君曰来弔，氐象。…"(后下13.2)

"多君"亦见于西周金文，《小盂鼎》："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格周庙。"陈梦家先生认为："小盂鼎的多君，可能是东西方的诸侯的一种，和周书中的'邦君'是相近似的。"⑥

"史人"在殷代不是专职官吏，而是根据任务需要随时指派，不过他们多由商王之近侍亲信担任，"小臣"即是其重要人选。如："甲申卜，贞〔翌〕日丁巳，王其乎□小臣史于□。"(珠325)这是以小臣名某者为使。又如："贞，使人于禽。"(龟1.26.18)丁山疑与《小臣□簋》铭所载为一事⑦，该铭云："辛丑，小臣□入禽，…"。"小臣"为商王近侍，其职位可上至商王辅佐，如"伊少(小)臣佳辅，咸有九州"⑧，下至近侍仆隶。因为他们多在商王左右，故得以特殊身份为"使人"出使四方。

"史人"亦有由重臣武将担任者，如前述奉使"弔羌龙"之吴，曾受命出征(合集6630)、"省稟"(屯南204)，并担任"小藉臣"(前6.17.6)和"供王臣"(合集5566)。可知备受商王亲信，每委以重任，其中包括出使使命。不过，他也可以归入"小臣"一类。

后世使者之身份，亦多为皇帝亲信近侍，如汉代苏武以"栘中监"使匈奴，傅介子"以骏马监求使大宛"，张骞"以郎应募"使西域，陈汤以郎求使外国，司马相如以郎奉使西南夷，司马迁以郎中奉使巴蜀以南，金岑以郎"使主客"⑨。郎官是汉代皇帝之

① 容庚：《金文编》卷八，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69页。
② 《左传》庄公十一年。
③ 《左传》文公三年。
④ 《殷代地理简论》第81页。
⑤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3页。
⑥ 《殷虚卜辞综述》第331页。
⑦ 《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83页。
⑧ 《叔夷鎛》铭。
⑨ 以上均见《汉书》本传。

诸侯或氏族之间的"使人"往还就更为频繁了。

"史人"所使之地，除上引卜辞所载沚、我、犬延、唐、蜀之外，尚有酋(龟2.48)、新(合集5528)、望(合集5535)、聿(合集5532)、禽(合集5534)、吴(天42)、陕(以下省作"矢"，丙91)、美(南北·诚100)、眉(续4.29.1)、庞(京1350)等。这些地方有在殷商王朝国土范围内者，如禽、聿等为武丁臣属，所使可能指其居地。但有不少是方国诸侯之地，如沚、酋、蜀、美、望、唐等均属殷商西部方国。美即危方美，危方在今山西西南部。望方，在山西霍县北①。或谓沚国在今山西石楼一带②。我，殷东方国，我"孳乳为仪"，即夷仪，在今山东聊城③。

卜辞"史人"之使命，大略有三个方面：使于商王朝之邻国，执行外交使命；使于商王臣属之贵族"诸侯"，沟通王朝与地方之关系；执行某项特定任务之专使、特使。后者如"乙酉卜宾贞，史人于河，沈三牢、册三牛，三月"(合集5522)，是派遣特使祭祀于河。文献亦有类似记载，如："汤伐桀后，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曰：政不节邪？使人疾邪？"④在上述三项使命中，后二者属于国内事务，并非外交使命。但在卜辞中通称"史人"。后世亦将中央派至地方与派至国外者通称"使者"，如汉代以"八使巡行风俗"⑤，这类"使命"纯属国内事务。不过，作为外交人员之"史人"在商代已经出现，则无疑义，卜辞所记"史人"中已包含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外交官员了。

作为外交人员之"史人"，其使命之一是在战时负责传达、联络，如：乙巳卜宾贞，酋乎告吾(以下省作"吕")方其出？允…贞：使于酋？"(合集6078)这是殷商之友邦酋向商王报告了"吕"方将有军事行动的情报，于是商王打算派使者至酋进一步了解军情。又如："王…史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南北·诚100)这是在伐望战争中，派使者至危方美联络，以便共同行动。"庚辰贞…方来即，史于犬延。"(屯南1009)这是方方来犯，于是派人至犬延联络，共同伐方。《明续》617："犬延，允伐方"，证明殷人曾与犬延联合伐方。又如"妇好使人于眉"(续4.29.1)，是因为当时妇好正率军攻打某方，因战事之需要而派出使者(合集6568)。

国家间的和平友好联系是"史人"的另一重要使命，如："丙辰卜…贞，吴弔羌龙？"合集6636)"贞，吴弗其弔羌龙。"(合集6637)"贞…弔龙。"(南北·无318)"丁卯子卜…弔归。"(合集40873)

①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5、76页。
② 《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年第4期。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03页。
④ 《帝王世纪》，《后汉书·周举传》注引。
⑤ 《后汉书·张纲传》。

始时代的氏族部落之间，抑或进入阶级社会后的各政权实体或国家之间。使者必须持有某种标志才可确保人身安全及使命之完成，"史"者所持之物即属此类标志。证诸金文，"史"字所持物之上部为旌旗之形更确，如：《毛公鼎》、《矢方彝》等。惟作为旌旗之甲骨文字，其下部均无"▽"形，作"史"字时才有此形。此当为"节"之表示。"节"在古代最初乃以竹为之，《释名》："节毛上下相重，取象竹节"①，"以竹为之，柄长八尺"②。战国楚墓出土之"鄂君启节"，虽以青铜铸成，但仍仿竹节之形。史字之"▽"，殆即竹节之象形。一般旌旗并不饰此物，只有使人所持之旌旗有之，以为使者之特殊标志。"节，使者所拥也"③，"将命者持之以为信"④。故"史"之本义当为"使"。凡被派遣、指使去做某件事，完成某种使命，均可曰"史"，故"史"又可借为"事"，如卜辞常见之"古王事"，即尽力于王之所使。一切差遣均可谓之"史"，被派遣领兵作战谓之"史"，被差遣贞卜、记事之人亦为"史"。故"史"可以是各种官职，如商代之各种内外史官，周官之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女史等，均为受王之指使差遣而承担一定之职务。后世"史"与"使"分，"史"之本义遂不明。不过其联系亦并未完全阻断，"史"、"使"通用之例仍有可寻，如《礼记·杂记》："客使自下由路西"，注"使或为史"。汉宣帝时人史乐成，《汉书·霍光传》作"使"，《杜延年传》作"史"，颜师古注："寻史、使一也，故当姓史，或作'使'字。""刺史"之设置，初为中央派至地方巡行、监察之特使，其"史"字即用古义"使"也。"使"不仅与"史"通，与由"史"字假借引申之"事"、"吏"亦可通假，《国语·鲁语》："备承事也"，注："事，使也"。《仪礼·士冠礼》："群吏有事者"，疏："吏史亦一也。"

"史"字若作如是解，则卜辞中"史"字之各种用法似大体可得而解，后世之"史"字及其通假引申义亦有踪迹可寻。这一解释虽然在具体结论上与上述诸家不同，但它似可容纳概括诸家之说。

二、"来"

外交为国与国双方之关系，一方面商王朝派"史人"至方国诸侯，另方面则诸侯方国亦须派"史人"至殷报命朝觐。

卜辞常见方国、诸侯"来"之记载，如："侯将来。"(续5.5.6)"沚戛其来？贞沚戛不其来？"(续存下389)周原卜辞亦有类似辞例，如："今秋楚子来，告□后□。"(H11.83)

① 《史记·高祖本纪·索隐》注引。
② 《后汉书·光武帝纪》注。
③ 《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引韦昭语。
④ 《汉书·高帝纪》注引师古语。

亲信近官，他们除给事内朝之外，也常奉使出行，掌握外交使命。监为太仆下属官，负责管理皇室马匹。不过他们出使之时，例须兼领军职，一般以"中郎将"身份出使。这种出使制度与商代之出使制度当不无渊源关系。

商王对于"史人"之派遣非常重视，在出使之前需占卜可否派出，如："庚申卜□贞，王史人于矢？贞勿史人于矢？不若！"(丙91)"己未卜□贞，我事史人？贞我事不其史人？"(乙7797)"贞勿史人？"(南北·辅78)"贞其史？"(丙232)

或者卜问某时可否出使，如："甲午卜帚贞，今六月我又史？"(合集21668)"壬寅卜贞…五月我又史？"(京津2948)"戊辰子卜贞今岁又史？"(前8.3.7)

"史人"派出之后，商王还关心其出使情况，是否途中遭到袭击，如："贞，羌弗𢦏朕史。"(前4.4.7)"贞，方其𢦏我史？贞方弗其𢦏我史？贞我史其𢦏方？我史弗其𢦏方？"(丙76.78)

《说文》："𢦏，伤也。"羌方长期与殷为敌，殷商常掳掠羌人为牺牲，其使者遭羌袭击原不足怪。方在晋南，武丁世亦常进犯，其所犯之地有唐、涂等地，皆在晋中南一带，而其中如唐与商有外交关系，可能商王派往晋南友邦之"史人"常遭方之袭击。因此当时"史人"也携有武装，以保证出使任务之完成。后世如前汉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即率一百余人同行，途经匈奴被截获，留之十余载，归时只剩二人。第二次使西域时更将三百人。后汉班超使西域，亦率吏士同行，袭匈奴、降于阗、拒疏勒、攻始墨、击莎车，"因其兵众，每有攻战"①。

兹请略说"史"字。

"史"字历来解释多歧。《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王国维释史一文，已纠许说，旁征博引，谓"史"字所从之"中"为盛筴之器，引申为掌书之官②。马叙伦谓"中"为笔字象形③。陈梦家谓"史为田猎之网，而网上出干者，搏取兽物之具也"④。王贵民同志据其意又加以详细论证⑤。以上诸家之说虽各有其一定理由，但均未能探明史的本义。

史字在甲骨文中，除作为"使"用外，还用为"事"，用为"吏"。窃以为前者为"史"字之本义，其余均属假借引申之义。《周礼》行夫职："凡其使也，必以旌节。"《说文》："从𠂤，…游车载旌，析羽注旄首也。"又谓"𠂤，旌旗之游𠂤蹇之貌。从少。"段注："谓杠首之上见者。"甲骨文凡旌旗之属其杠首上见者均作丫丫𠂢之形。"史"字所持物之上部，亦由上述诸形所构成。可知其必为旌旗之属，作为使者之凭证或标志。不论在原

① 《后汉书·班超传》。
② 《观堂集林》卷六，《释史》。
③ 《马叙伦学术论文集》，1940年版，第12、200页。
④ 《史字新释》，考古社刊第5期。
⑤ 《说御史》，《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侯虎得女史…。”(合集3297)侯虎即仓侯虎。这是卜问是否能得侯虎所派之使人。“来使”在卜辞中也叫“来”，如：“壬辰卜，内，今五月史有至？今五月史亡其至？六月有来，曰：‘史有疾’。”(乙5031)这是卜问五月是否有“史人”至？直到六月才得知“史人”未到是因“有疾。”

“史人”来到商都后，商王要亲自接见宴享。如：“己未卜，王来史人…南允出。”(合集20345)“争贞，隹王享或。”(前4.22.1)“其来王自享。”(前4.22.5)“庚戌贞，〔方〕来享史□犬延。”(京津4393)

第一例之“来”，当是“劳来”之意，泛称商王礼见接待使人。后三例是商王宴享使人。《周礼·大宗伯》：“以享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郑注：“宾客谓朝覲者。”“或”为殷商东部之方国。

来使或来王之方国诸侯完成使命后，商王还要为其占卜何时可以返命归国，如：“戊戌卜…贞，王曰侯虎往，…，其合氐乃史归。”(菁7)“戊申卜，翌庚辰令或归。”贞勿令方归。贞隹令。”“辛未卜宾贞，今日令方归。”(前5.29.2)“贞令仓侯归。”(乙7586)“贞…□从仓侯归不…。贞隹象令从仓侯归。”(丙298)“贞令沚戛归，六月。贞勿令沚戛归。”(龟2.5.6)“庚午贞，今日令沚或归。庚午贞王…令或归。”(屯南935)“贞，…，遣并，十月。”(续1.43.1)

上述仓侯，或、沚戛、方、并等均与商有外交关系及使命往还，其或“归”或“遣”均由商王占卜决定。

(五)来降。殷虚小屯南地甲骨有：“方来降，吉。不降，吉。”(屯南2301)方在晋南，与殷为邻，自武丁至帝辛，时敌时友。姚孝遂、肖丁二先生谓：“此辞‘方来降’之‘降’，当用如《左传》哀公廿六年‘六卿三族降听政’之‘降’，杜注‘和同也。’‘方来降’谓‘方’来和好。商与各方国之间，时敌时友，商当时正与忘方交战，故希望与‘方’和好。”①不过，在古代的外交关系中，交战对方“来和”与“来降服”、“来臣”并无实际区别。故卜辞又有：“印方臣…尸其臣商。”(京津1220)“丙克贞朕臣商。”(屯南2672)印、尸、朕之“臣商”，也是他们对商时服时叛中的求和称臣。

以上几个方面，并不是互相分割的，不论来见、来假、来献、来使、来降，都是臣服于商王朝而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来王”之方国诸侯，每有留在殷王朝供职者。如：

鬼，卜辞有“小臣鬼”(合集5577)，这可能是鬼方之首领或“质子”留于殷王朝服职者。今山西石楼一带，可能是鬼方等西鄙多方的所在②。在武丁时曾与殷为敌，《周易·既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济》：“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①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41页。

从卜辞看，“来”之含义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来见、来王、来朝。如：“己未卜…贞，缶其来见，一月。”“己未卜…贞，缶不其来见王。”(丙124)“缶不其来见。缶不其来王。”(乙5393)

这里“来”表述为“来见”、“来见王”、“来王。”缶为晋南方国，曾与商为敌，武丁亲率军征讨，“王教缶，受又”(甲261)，后降服于殷，因而“来王”。卜辞“来王”一辞，在文献中亦得以保存，如《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郑笺“来享”、“来王”曰：“远夷之国，来献来见。”《殷武》之“来王”实乃殷商古文，而郑笺亦与古义相符。“来见”、“来王”亦即后世所谓“来朝”。《春秋》隐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来。”《谷梁传》：“来者，来朝也。”“祭伯来”与前引卜辞“侯某来”如出一辙。古本《竹书纪年》谓，武乙时“周王季历来朝”。《书》序“巢伯来朝”，郑注：“巢伯，殷之诸侯…南方之国。”丁山谓“所有的诸种刻辞，凡言‘某来’者，都该作‘来朝’或‘来归’解”①。所“来”者有方国侯伯首领或其代表，亦可能为其“质子”，如周“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②，即是其例。

(二)来假。卜辞除作“某来”外，还有作“某至”者，如：“辛酉卜王贞，方不至，今八月。”(存上517)“贞〔方〕其至，十月。”(存上518)“丁亥卜…：方至？丁亥卜…：余令曰方其不至？”(南坊5.23)“甲寅卜王占曰吉，矢至，其隹辛。”(丙99)

“至”亦与“来”相联用，卜辞有”贞□来王，来？允至“(合集8996)。卜问某是否“来”，后其果然来“至”。卜辞“至”犹《诗·商颂》之“来假”。《烈祖》：“来假来饗，降福无疆。”《玄鸟》：“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祁祁。”郑笺：“假，至也”，“诸侯助祭者来，升堂来献酒神灵。”故《史记·殷本纪》每言殷道兴则“诸侯来朝”，而“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三)来献。在卜辞中“来王”有明言为来献者。如：“贞□来王，隹来？允至，氐龟：…八，…五百十，四月。”(合集8996)这里“来王”的具体含义是来献龟于王室。此即郑笺所谓远夷之国“来献”之谓。卜辞常见对所“来”之物作明确记录者，如：“甲辰卜…贞，奚来白马？王占曰吉！其来马五。甲辰卜…贞，奚不其来白马。”(丙157)“奚不其来牛。”(缀合144)“贞，□来犬？□不其来犬？□来马？不其来马？”(丙340)“光来羌。”(京1287)“…不其来五十羌。”(丙227)

由此可见，“来”可以是“来马”、“来牛”、“来羌”、“来犬”、“来龟”等。

(四)来使。上一节叙述了商王派“史人”至方国、诸侯。同样方国、诸侯亦常派“史人”至商王朝。如：“贞在丁牧来告，辰卫其从史受又。”(骈3.1)牧为殷代北部之方国。卫，驻守边境之武官，辰为私名。此辞记牧族派使者向商王报告，驻守边境之武官名辰者陪同使人一起来见商王。“己亥卜…贞，王曰：侯虎余其得女史……贞王曰：

① 《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14页。

② 《帝王世纪》，《艺文类聚》卷一二引。

三、“氐”与“工”

方国与殷王朝建立外交关系后，对于殷王朝除了在政治上服从，还要尽各种外交上的义务，进贡即是其主要内容之一。这种进贡关系，在卜辞中曰“氐”与“工”等。

氐，卜辞习见，旧释颇歧，于省吾认为：“卜辞氐作动词用者应读为厎，训致。”①其说甚是。《尔雅·释言》：“厎，致也。”《说文》：“致，送诣也。”

卜辞有“某氐某物”者，如：“壬寅卜……贞，兴方氐羌，用自上甲至下乙。”(丙45)“自光氐羌刍五十。”(珠620)“贞，勿用卢氐羌。”(前6.6.4)“贞，氐我牛。”(合集8974)“侯侃氐人。”(甲3332)“妥氐巫。贞，妥不其氐巫。”(丙149)“贞歷(？)不其氐龟。”(合集8998)“贞，妥氐羊。”(丙304)“宾贞，□氐象，又祖乙。”(合集8983)亦有“氐”后不著名物，但系数量者，如“我氐千”(丙268)，“先氐五十”(殷缀137)。这类卜辞当是前引卜辞“氐羌刍五十”之省，其所“氐”之物亦当如上述种种。“来”的表述方法与此同。如在第一节中我们已列举卜辞有“来牛”、“来马”、“来羌”、“来龟”等，但更多的“来”后亦不记名物而只缀数字，如：“我来卅”(丙42)、“奠来五”(丙89)、“戈来十”(丙64)、“来百”(京津2.19)等。

“来”与“氐”都是向商王朝进献贡物，因此“来”、“氐”亦往往连用，如“缶来氐羌刍”(库1794)、“龙来氐羌”(《录》626)、“贞，龙来氐”(合集9076)。

向商王朝“氐”财物，是方国、诸侯维系外交关系的重要手段，如果不来“氐”，则可能影响外交关系，如：“戊午卜，而弗其氐，我史女不？”(前6.59.7)这是说而方如不向商王“氐”送贡物，商王将不派“史人”前往，将影响双方之关系。

卜辞中还有许多“某入若干”之记载，胡厚宣先生考定，此类“某入若干一类龟甲刻辞者，记贡龟之事也”②。“入”龟者多为商王亲近之臣僚，如雀、聿、禽等。然亦有方国诸侯来“入”者，如：“犬入十”(合集9275)、“虎入百”(合集9272、9273)、“易入廿”(丙6)、“亘入十”(合集9289)、“周入二在□”(合集9278)、“缶入三”(合集9217)、“喜入五”(合集9260)、“并入十”(乙3405)、“竹入十”(乙4525)。除“入”龟之外，也“入”其他东西，如：“丙□□……贞□入马(？)□。”(合集9215)

因为方国诸侯所贡之物归于商王，故卜辞迳称“入王家”(屯南332)。《周礼·内府》：“掌受九贡……凡良货贿入焉。”

甲骨文“工”字，据于省吾先生说：“工与贡字通用，但甲骨文有工无贡，贡乃后起

① 《殷契骈枝·释氐》，1940年石印本，第59—60页。

② 《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1944年石印本。

鬼方后来臣服于商，成为与国，故其国代表人物得以在商为“小臣”，并被委以重任，卜辞有卜问鬼所统率之军队是否俘获羌人(乙865)，卜问鬼与周参与祭祀活动的情况(乙3408)。到了殷代后期，鬼方首领已成为殷王室“三公”之一，“纣以鬼侯为三公”①。

丑，卜辞有“小臣丑”(珠326)，据郭沫若说，丑为“在殷之东南”之国②。山东益都苏埠屯发掘之殷商时期大型殉人墓中，发现有带“亚丑”铭文之器物③，“这座墓的形制和安阳西北岗的大墓相似，所出器物也和殷商晚期的相同，应当是当时在东方的诸侯或方伯一类人物的墓葬。或以为即是殷末周初的薄姑”④。而“有同样的族徽铭记的青铜器过去在苏埠屯也曾多次发现”⑤。这里可能就是殷东方国“丑”的所在地。“小臣丑”当是这一国族之代表人物供职于殷王朝，他同样也被委以重任，如：商王曾亲自卜问小臣丑到东对这个地方负责修建监狱的工程是否吉利(龟2.25.10)，监狱为重要专政机构，商王派其建造，足见其受信任程度。商王还曾派小臣丑乘传前往殷东南侯国去执行使命(前5.30.1)。

叡(以下省作“查”)，卜辞有“小臣查”(后上760)。“查”方“与羌方当相邻近”⑥。“小臣查”当是“查”方代表人物在殷商服职事者。

在山西石楼、陕北绥德一带发现的殷代青铜文化中，有殷代常见的族徽铭文。两地隔黄河相对，是殷代西北方国的一个重要地区。如在石楼发现之铜戈有“并”氏族徽。并氏与商王朝有外交关系，亦供职于商室，如“令并众卫”(书77)、“隹并令省冬”(粹915)、“令邑并酒河”(录362)，他替商王征伐、巡视、祭祀。因此商王对其非常关心，“贞，并无灾，不丧众”(后下35.1)，卜问其是否有灾祸和“丧众”。

此外，如亘、犬、而、先等都是殷代方国，而贞人亦有亘、犬、而、先等人，他们很可能是这些方国之代表人物供职于殷王室。

从商代开始的臣属国至宗主国受官爵供职的传统，一直延及后世。如东汉光武时，“四夷朝贺，络驿而至…乌桓或愿留宿卫，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⑦。唐代新罗使者金思兰，留宿卫，授太仆卿员外置同正员，并曾代表唐朝出使新罗⑧。

① 《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三八一引。

② 《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③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④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第292页。

⑤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40页。

⑥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98页。

⑦ 《后汉书·乌桓鲜卑传》。

⑧ 《唐会要》卷九五。

几十个方国诸侯都与商王朝建立过不同程度的外交关系。考古发掘表明，“解放以来，除了以郑州、安阳为中心的地区外，在山东、江苏、山西、湖北、安徽、江西、陕西、四川等地，以及北京附近，都发现不少重要的殷商文化遗存。这些地点距离殷商帝国的政治中心比较远，而且在传统观念上，也认为是超出了殷商帝国的势力范围，因此，推想它们有可能是当时的方国遗存”①。这个范围也正是殷王朝外交关系所及之处。它们的文化遗存虽然各有地区特点，但又与殷商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在相互的经济文化交流中，使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殷商文化的影响。这种情况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其时外交关系发展所留下的历史印记。

从对殷代外交制度的初步探讨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外交制度的某些特点。

（一）外交制度的原始性。殷代是我国古代外交制度产生的重要阶段，对后世外交制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后世外交制度的许多特点都可以从殷代找到它的雏形。但是，这个时期毕竟是国家产生不久，作为国家制度之一的外交制度自不免带有浓厚的原始性。其时在国家机构中还没有负责外交事务的专门机构，如后世之鸿胪主客。也还没有专职的外交官员，卜辞中的“史”、“史人”多用作动词，而少作专有名词用者。当时外交大权集中于商王手中，“史人”的派遣，对来使的接待、宴享、遣送均由商王决定。由于殷代重神权，这一切又均需经过占卜，因此实际上贞人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决定其事。此外王室贵族、重臣、将领亦可根据需要而派遣“史人”。“史人”之人选往往由具体任务的需要而派遣合适人员，不过从卜辞看，“史人”多由“小臣”一类商王近侍、亲信人物来担当。

（二）外交关系的不稳定性。从部落联盟时期开始即充满了部落与部落、联盟与联盟之间无休止的征服与被征服的战争历史。到了商代，这种征服性的战争更加频繁与激烈。当时对外关系的确立，一般都是在军事征服之后而实现的，军事力量是建立外交关系的后盾。如沚在武丁前期与殷为敌，卜辞有“其征沚”（林1.4.5）、“令伐沚”（缀合57）的记载，后被征服，沚君戛成为殷王之得力干将，受命征伐，尽各种贡纳、朝觐之义务。但是，一俟殷商武力不济，他们即可反目，摆脱外交关系。如龙方便常依违于商和羌方之间。由此可见，这些方国与殷王朝并无牢固的联盟关系，它们是与殷王朝并存的相对独立的实体。

（三）外交关系的非对等性。殷代的外交关系是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当时还不可能产生对等的外交关系的观念。在公元前十六世纪以前的亚洲东部大陆，殷王视野之所及，还没有一个国家或政权能与商王朝匹敌。因此，方国诸侯战败后对于商王朝只能是一种臣属关系，他们除了在政治上服从，到“大邑商”去朝见贡纳之外，还要接受商王的各种差遣和命令。卜辞中常见商王“比”某方国诸侯征战的记录。有的同志根据“比”字有“亲密联合之义”，证明商代为方国联盟。我们似不能仅从这一点推断商与所联合出兵之方国是一种亲密平等的联合。因为这种联合军事行动的主动权完全操于商王之手，而这种军事行动又无不是为商王的军事、政治目的而采取的，方国诸侯往往处于服从地位。而这种联兵，既可称“比”，亦可称“令”。后世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间，亦常存在军事上相互配合之义务，如西汉宣帝时为了攻打匈奴，派“校尉常惠使护发兵乌孙西域”，乌孙昆弥亲率五万余骑与汉军东西夹击匈奴，取得大胜①。此事亦可称汉宣帝令常惠“比”乌孙击匈奴，但这种“比”的主动权是完全操于汉朝之手的。

通过对殷代外交制度一些特点的初步分析，我们可以来进一步认识殷代的国家形式与政治体制。关于这个问题，目前学术界有两种主要的意见，除了上述“方国联盟”的观点之外，还有一种比较传统的意见，即认为商王朝与方国诸侯是一种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但通过对殷代外交制度的初步探讨后，看来这种意见似乎值得商榷。

在殷人的观念中，殷是“大邑商”“天邑商”或“中商”，王畿所辖为“中土”，其外为“四土”。而这“四土”实际是把四周一切诸侯、方国、部落均包括在内，均视为应是自己的领土和臣民，说明后世以中原为天下之中的中央王国思想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在殷代已经萌发。在这种观念支配下，邻邦对商王朝的一切外交关系均被视为“来享”“来王”。后世由此而理想化为畿服制度与职贡制度之观念。所谓“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并按照这种“五服”观念而定出不同等级的职贡，“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②。这种观念并非全然无据，乃是古代中央王朝与方国、诸侯关系的一定意义上的反映，但这又是一个被扭曲和理想化了的模式。地处黄河中下游的商王朝，在当时无疑是一个最强大的国家，但是与它并存的政权或氏族部落还有许多。商王朝统治范围，不过西及沁水，南至商丘，东界曲阜以西，约当今河南北部、山西东部、山东西部这一地区③。这个范围内的“诸侯”，当然是商王朝的领土。但其外广大地区则是与商并存的政权或氏族部落，尽管他们与商王朝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有的还建立了亲密的外交上的臣属关系，但还不能将它们视为商王朝的地方政权，其加入中央王朝的过程尚有一条漫长的道路，这一过程直至秦统一六国才基本上完成。

〔作者黎虎，1936年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四、殷代外交制度的特点

以上我们对殷代外交制度作了一些粗略的探讨，从中可以看到殷代外交关系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西达秦陇，北逾陕晋，南至江淮以南，东至于海的广大地区分布的

①⑥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1、73页。
②③ 《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八〇、卷六九四引。
④ 《吕氏春秋·顺民》。
⑤ 《史记·殷本纪》。
⑦ 《帝王世纪》，《初学记》卷二四引。
⑧ 《帝王世纪》，《尚书·武成》正义引。
⑨ 《汉书·西域传》。

之分别文”，“甲骨文有以工为贡纳者”①。《广雅·释言》：“贡，献也。”“贡”与前述“来献”意同。传说帝尧时“焦侥氏来贡没羽”②。夏禹时“渠搜国来献揭裘”③。这是氏族部落间的友好馈赠。到了殷代，“贡”成了方国诸侯对殷王朝应尽的外交义务之一，史称“文王处岐事纣，上贡必适”④，纣囚文王于羑里，“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⑤。

甲骨文中亦有方国、诸侯“上贡”之记载，如：“己巳卜…贞，犬延其工。”（后下37.8）“贞，我史亡其工。贞，我史有工。”（丙78）“丧工。”（乙7927）第一条卜问犬延将有贡献于商王否。第二条之“我”，盖“使人于我”之“我”。最后一辞卜问是否“丧贡”，表明当时方国诸侯之来贡，常遭截劫，故商王提心吊胆。

为了管理方国诸侯之进贡，殷王朝设有“司工（贡）”以主其事，如“贞，隹弓令司工”（续存上70），“王其令山司我工”（缀4）。“弓与山均为人名，此乃商王令弓或山主管贡纳之事。”⑥武王灭纣后，“入殷，登堂见美玉，曰：谁之玉？或曰：诸侯之玉也。王取而归之”⑦。于是“归施鹿台之珠玉及倾宫之女于诸侯”⑧。这些珠玉美女即方国诸侯之所贡。

上述卜辞之“氐”、“入”、“来”、“工”等，既有殷王臣僚之贡，亦有方国诸侯之贡。所贡之物有羌、羌刍、人、巫、牛、羊、马、龟、犬、象、舟等，唯独不见粮食一类农产品。这是因为上述贡纳一般来说并非如后世之赋税，而为与国所进之“方物”，即外交或诸侯之贡品。《周礼》内府所收为“四方之币献之金玉齿革兵器”，郑注：“诸侯朝觐所献国珍。”后世亦如此。如西汉自武帝后，由于对外关系发展，“明珠、文甲、通犀、翠竹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距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⑨。这些均属外国“所献国珍”，而非赋税所入。

以上我们对殷代外交制度作了一些粗略的探讨，从中可以看到殷代外交关系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西达秦陇，北逾陕晋，南至江淮以南，东至于海的广大地区分布的

①《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39页。

商代人祭对象问题探论

王　浩

商代人祭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前人的讨论，硕果累累，不乏精当之说，自不待言，唯于商代人祭对象问题，终未予论及。本文的旨趣所在，即是以此为出发点，兼论与此有关诸问题，以就教于方家。

一、商代的人祭对象

为了便于问题的讨论，根据卜辞的记述，参照文献①，我们把商代的祭祀对象分作天、地、人神三类。下面据此分而述之。

商代卜辞中所祀之天神，名目繁多，有至上神帝，气象神云、风、雨、雷电，天象神日、月、星辰等等。这也合于文献所述。胡厚宣先生对商代所祀之天神，作了极为详尽的考证②。商人所祀天神，虽然名目繁多，但施以人祭的仅有风神和雨神，其他诸神皆未见。

雨神是商人观念中较为重要的神灵。商人是农业民族，雨水对农作物生长至关重要，因此有大量祈雨、宁雨之祭，而以祈雨最为重要。考察我国后代的文献，如“十通”中，对历代祈雨之祭皆有所记述，如《通典》卷四十三，即记有大雩之祭，卷四十四引《周礼·大宗伯》、《礼记·月令》等祭雨师之词，从文献所记看，当时通行的祈雨之祭为舞雩，即以舞求雨，而且配以盛乐。卜辞中的祭雨有两种，一种即以舞求雨，如：

“贞，我舞雨”。（《乙》7171）

“乎舞出雨。乎雨亡雨”。（《金》638）

有的也配有盛乐，如：

“乙酉卜，于丙奏𢍏，从？用，不雨。（《屯南》4513）等皆是以舞求雨。另一种即是以人为牲求雨，卜辞中有不少此类记述，如：

“𠂤，𡆥姣𢍏雨”。（《乙》1228、6319）

“贞，姣𡆥，𠂤，嬉姣”。（《杂事》67）

“姣。其姣高，又雨”。（《粹编》657）

“贞，姣𡆥，亡其雨。□贞，姣嬉𢍏雨。姣嬉亡其雨。”（《佚》1000）

“丙戌姣𡆥，有从雨”。（《丙》157）

“今日姣，从雨。于己未雨。”（《戩》47.3）

“□于壬姣雨，□于雨，姣雨”。《京人》2378）

“戊申卜，其姣三母”。（《续存》下744）

等皆是姣人以求雨，姣字象人立火上之形。由句意及字形看，当为置人于火上，焚而求雨。商代焚人求雨多用女性牺牲。商代祈雨，对祖神也行人祭。商人祈雨的对象，除祖、雨神外，还有云、河、山、社、风、四方、雪等诸神，而且祭祀频繁，但迄今未见用人牲的例子，表明在求雨这方面，其地位略逊于雨神和祖神。宁雨之祭，相比祈雨，地位居其次，虽祭祀繁多，而且所求对象也不少，但未见用人牲。

《尚书·汤誓传》记述，因大旱七年，卜将以人为牲而祈雨，汤自为之。《昭明文选·思玄赋》注引《淮南子》也记述了此事，不同于《尚书》的是，此记商汤使人积

①《汉书·匈奴传》。
②《国语·周语》。
③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95—96页。

（原载《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

址⑪，为我们提供了商代以人祭社的最典型的例证。这一遗址是以石为社主的，《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两相对照表明此为祭社遗存⑫。此遗址共杀祭人牲22个，还有狗骨12具，其头皆向石主，从发掘情况看，可能杀祭先后曾进行过几次。这就表明以人祭不是临时性的，已成为一种固定的风俗。这一遗址的发现，使我们得知商人确有以人祭社的风俗存在。

为建筑奠基而行的人祭祭典多有发现，如仰韶时期⑬，龙山⑭、二里头时代⑮等。从对考古发掘的材料分析看，商人在一些重要的宫殿建筑过程中，祭典更为繁缛，每一座建筑自始至终须经过四个步骤：一、奠基，即破土动工；二、置础，即安装支撑用的柱及柱础；三、安装门坎，装门等；四、落成，即全部建成。每一步骤皆要杀祭人牲，举行祭典。安阳殷墟的乙七、乙八、乙十建筑基址即在基址之下、柱础石下、门旁及台基四周发现人骨及狗骨，表明象殷墟宫殿这样的基址，建成所要经历的四步祭典，而每一祭典都要杀祭人牲⑯。在藁城台西1973年的发掘中，在建筑基址的地基之内、柱础之下、门旁及台基四周皆发现了杀祭的兽骨和人骨，证明了商代确有人祭⑰。

藁城台西及殷墟的宫殿基址，或是大贵族所居或是商王所居。但在一些不甚重要的建筑基础中，也发现了以人为牲奠基的情况，此类遗存不象上述祭典那么繁杂，用人数也较少，仅举行一次祭典。藁城台西的F6⑱，郑州住寨一带建筑地基的灰夯土层及墙体下⑲，郑州铭功路西侧的商代制陶工场的房基下⑳，殷墟58～59年发掘的一夯土台㉑，皆有此类情况发现。

山神，《国语·周语》："加以社稷山神，皆有功烈于民者……及九州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非是不在祀典。"《周礼·大宗伯》："……以狸沈祭山林川泽…"《礼记·礼运》："…山川，所以傧鬼神也"。《礼记·祭法》："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商人祀山多求雨、求禾、免除祸祟。商人所祀之山有岳、有丰山、小山、二山、五山、卜山等，而以祀岳最为隆重，表明岳与其关系较为密切，据商人居处之地看，似为嵩山。从商人祀山祈求项目看，表明商人观念中山神司年景的丰欠，雨水的多少，故不乏祀山之辞，而以祭之人的仅有岳，

河神，《公羊传·僖二十年》："山川有能润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左传·哀公六年》："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汉、睢、漳、楚之望也，福祸之至，不是过也。"

商人祭河多为祈雨、祈年、祈除灾异，且有不少施人祭之实例，其人祭实例略多于山神，表明其地位较山神为重要，也是一位重要的神灵。

四方神，据胡厚宣先生考证㉒，在东曰析、南曰夾、西曰彝、北曰宛，即四方的土地神也，商人祀四方多为求雨、求年，表明其职司农事。卜辞中另有五方受土之词，四方外加以中商。《世本古义》："方社指零祭四方之神及后土言。前此春冬既行祈年之礼，及巳月万物始盛，得雨而大，复行零祭之礼"。言为祈年、求雨，而祭四方，故祭四方也是较为隆重的，也不乏以人祭祭之：

"贞方帝三羌"。（《乙》683）

"壬辰卜，其宁疾于四方……羌十又九、犬十"。（《屯南》1059）

等皆是以羌祭四方之辞。其人祭是比较多见的，表明其地位较为重要。

人神，即祖宗神，在商人的观念中，祖宗神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无论从祈求项目，用人祭的数量等，在商代施人祭的对象中都是较多的。我国历来尊重祖先，自商代已经开始。《国语·鲁语》："夫圣王之制，法施于民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御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国言·鲁语》："……商祖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向我们表明祖受祀之条件，观之商代祀祖大乙、大甲、大丁、祖乙、祖丁受祀最隆重，用人祭也最多，证明此说不谬。

商人祭祖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例行的祭祀，有"周祭"、"裕祭"两种；另一类是祈雨、祈年等举行的临时祭祀。

"周祭"即以商王天干为序依次祭之，"裕祭"则合几位先王而祭之，卜辞中有大量以人为牲行祭祀于祖先的例子，如：

"贞，御自唐大甲丁祖乙百羌百牢"。（《佚》873《续》1.107）

"□□卜，贞□羌□四百□于祖□"。（《续存》上、295）

殷墟祭祀坑的发掘，为我们讨论商代祭祖制度提供了极好的例证㉓。此遗址共用人牲一千多人，分为22组，由早期每组人数较多，到晚期组人数减至十数不等，这也与卜辞所记晚期用人数明显减少的情况相同。此遗址作为商王的祭祖场所，先后大约杀祭22次，沿用了一百多年，而且人牲如此有序的被埋葬在场内，都表明了商人祭祖是一个经常的活动，而且是有着统一的规划的。

上之所述足见商人祭祖远胜过自然神，祭自然神的人祭遗存只是零星发现。

二、与人祭对象相关的问题

商人是农业民族，因此对于与农业生产有极大关系的雨水，甚为重视。雨水不仅是农作物生长不可或缺的，同时雨量的多少也直接影响到农作物的丰欠，故卜辞有大量卜雨之辞，祈雨于帝、于社、于山、于风、于四方、于河、于祖先等各路神灵，因此也是各种祭典中最为隆重的，卜问繁多，有祈雨、宁雨、日雨、夕雨等等各种名目，不一而足，同时雨也是施以人祭的主要对象。雨神外，为祈雨也施人祭于祖神，表明商人对雨水的重视。商人祭雨神的目的，从祈求项目可知，或是为了获得雨水的丰饶，或是为了减少雨水的为害。

祭祀土地神的祈求项目主要有祈雨、祈年、祈求免除灾祸等，而以前两项更为重要，表明土地神是与农事有关的重要神灵。因为农作物生长在土地之上，商人对农作物丰欠，没有正确认识，无力把握农作物生长的好坏，认为精灵使然，故雨灾水外，认为土地也是甚为重要的神灵，而卜年、卜雨于社，因此它也是人祭的重要对象。此外，在建筑房屋时，总要动土，而且房屋的牢固与否甚为重要，故也行以人祭的祭典，而祈求保佑。前者祀社主要是为了祈年，因为土地与农作物关系重大。四方神，从卜辞记述看当为土地神，从其祈求项目为祈雨、祈年等与农事有关之事便可知，也与农作物的丰欠有关，而施以人祭。

如前所述，河水既是人们生活水的重要来源，也是农田灌溉不可缺少的，因此与商人的社会生活和农业生产有重要关系，同时也会因雨水过大，洪水泛滥，为害城垣，冲毁房屋，暴殄生灵，当然与商人社会生活有极大关系，故用人祭之而祈禘。商人有祈雨、祈年等辞，表明在商人观念中河水会使农作物丰或欠，因此以人祭之是可以理解的。

山神"能出财用"，而且山形象险峻，深不可测，给人一种威慑力，故商人认为有山神存在，与农事有关，卜辞中卜年、卜雨于山之辞不少，故用人祭之礼祀之。

祖先神，是商人观念中地位最高的神灵，卜辞中不少"王宾于帝"之辞可证。从祈求项目来看，有祈雨、祈年、祈求战争胜利，祈求祓除灾异等等，项目极多，祭祀频繁，用人的数量也最大。从其祈求项目可知在商人观念中，祖神是至高无尚的，而且神力无边，能够兴风化雨，祓除灾异，解除病痛，远胜自然神所能带来的福佑，因此对祖

土地神，从卜辞及文献记载来看，商代所祀土地神，当为社神。此类祭祀，即是出于对地母的崇拜。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对此有精辟的论述："……在野蛮人看起来，地是一个生物，土壤是它的筋肉，岩石是它的骨骼。在很多神话里头，它有一个美丽而妥切的名称便是'地母'，因为它能生养万物……"。"地母"的观念或者发生于人类脱离狩猎进入农耕的时代。有些神话系起于植物的春生而冬凋，还有各种仪式与风俗，常春季举行，其宗旨便是祈求收获的丰厚。其中的献祭有时是流血的，因为人类以为非有这样残酷的牺牲不足以邀神的保佑。人类常以为当锄掘入土内，牛践踏土上，或建筑物的基础插入土内时，地神必因而动怒。所以原在非律宾群岛，当播种以前须杀一个奴隶为牺牲，直至今日，有的地方还把一个活的牺牲埋于新建筑的基础下，或墙里面，以为这样可以平地神之怒㉔。此种情况是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而且不少与林先生所述相同，是以人为牲而祭之的。

《公羊·庄公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何休注："社者土地之主也。"《太平御览》社稷条引《礼记外传》："社者五土之神也。"《孝经纬》："社，土地之主也，……故封土为社……"《礼记·郊特牲》："社祭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以上记述，证明社确为土地之神。商代的卜辞中祭社之辞甚为多见，其中不少是以人为牲的。卜辞中还有许多亳土、东土、南土之辞，当为各地之社神。卜辞中施人祭的对象仅"社"神，其他则未见，故弃之不论。我们通过对卜辞的研究，把商代的土地崇拜分作两类，一是为农事而举的祭祀，一为建筑奠基时所行的祭典。

为农事而举的祭祀，如卜年、卜雨于社等，在商代卜辞中为数众多，但其多用牲祭，而以人为牲较为少见，江苏丘湾遗

神祭祀最隆重，用人也最多，从上所述可知商人祭祖也是从实际利益的考虑，除有祈求项目人祭卜辞外，还有许多没有祈求项目，这些都是基于上所述观念而祭祖祈福的。

综上所述，商人祭祀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益，商人施用人祭之神，皆与商人的社会生活利益相关。其目的有祈求、有报恩，皆是为了获得福佑的目的。正是出于实利的观念，商人通过献祭来求得福佑。

---

① 见《国语·鲁语》、《周礼·大宗伯》、《礼记·祭法》。
②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集》初期（上）台湾大通书局印行，1973年。
③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125页。
④ 季羡林《原始社会的风俗残余—关于妓女祈雨问题》，《世界史研究》1985年10期。
⑤ 《礼记·祭法》："是故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
⑥ 石志廉《商大禾鼎与古代农业》《文博》1985年2期
⑦ 张增祺《滇王国时期的原始宗教和人祭问题》，《云南文物》41期
⑧ 《佤族宗教信仰概况》，《思想战线》1980年4期。
⑨ 〔苏〕谢亚托卡列夫著《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庆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⑩ 派克斯著、程菊农译《墨西哥史》
⑪ 《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
⑫ 王宇信等《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文物》1973年5期；俞伟超《铜山丘湾社祭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12期
⑬ 《西安半坡》18、221页、图18
⑭ 《试论我国人祭的起源》，《文物》1982年2期《略论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人祭遗存》，《中原文物》81年3期。《1957年邯郸涧沟发掘报告》，《考古》1959年10期《遗址的发掘》
⑮ 《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⑯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30—38页、第四册293—300页
⑰⑱ 《河北藁城台西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考古》74年8期
⑲ 《8个月来的郑州文物工作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
⑳ 《郑州铭功路西侧发现商代制陶工场、房基等遗址》，《文参》1956年1期
㉑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㉒ 《殉与用人祭》下，《大陆杂志》第13卷，第9期
㉓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1956年1期
㉔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1期

（原载《文博》1988年第6期）

癸巳卜，翌丙申用仆。（续存上614）

仆字从胡厚宣先生释，谓“像从丮持卜，在室内有所操作之形。卜亦声，音仆，疑即‘臣仆’之本字”①。郭沫若释宰，谓其字像人在屋下执事之形②。《合集》559的“用”表示已杀而献祭于神，即在癸丑这天“用”了五百个仆人献祭于神灵。该辞接下去又云：“旬壬戌又用仆百”，即过了十天，到壬戌这天又用一百个仆献祭于祖先神灵。在十天之中，竟有六百个仆被杀作了牺牲，一次用人献祭的数量如此之大，这在殷墟甲骨文中是少见的。

“仆”是何种身份，从下面所引卜辞可知：

王占曰：有祟，艰、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𡆥，宰在□，其□𢍏，亦𤇾亩三。十一月。（合集583反）

《合集》584反与此文同。𢍏字甲骨文作从林从辰从又，胡厚宣先生谓“其义为拔田草”。宰和仆都是一种人的身份名词，“其□𢍏”即从事拔除田间杂草的工作。“亦（夜）𤇾亩三”，亩即仓廪，当是仆和宰不堪其劳役之苦，起来反抗，在晚上烧掉奴隶主的三个粮仓③。这是关于仆从事农业劳动的卜辞。仆还被商王派去打仗，如：

癸酉卜，争，贞呼多仆伐工〔方〕。（前7.65.1）

辛酉卜，争，贞勿呼氐（致）多仆伐工方，弗其受有佑。（粹1074）

“多仆”表示众多的仆奴。氐，于省吾释为致④。呼，其义为召唤。此辞是说让某人致送一批仆去征讨工方。致送仆的当是商王的贵族或侯伯一类人物，可见在贵族的领域内有不少仆。被送去打仗的仆，当然不可能是刚从战场上捉来的俘虏。仆还有被砍足以防逃跑的：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正）

贞刖仆不〔死〕。（合集581）

甲骨文刖字象手持锯切掉人的一只脚形。《周礼·掌戮》“刖者使守囿”，被刖的仆，主人让他从事其他劳役，而不是刖足后准备作人牲用。因仆常逃亡（《缀》509：“亡仆”），商王常命令人去捕获，如“令吴竝执仆”（《金》521），“雀幸仆”（《续》3·6·3）“亘幸仆”（《丙》68），“呼追仆，及”（《铁》116·4）等。幸象刑具手铐，“幸仆”即将仆带上手铐。有人认为仆是国族名，因而认为仆也是战争中的俘虏，有的同志已指出其说不确⑤。仆既被用作人祭的牺牲，又被送去打仗，还参加农业生产等其他劳动，由此观之，仆应是奴隶。

①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② 郭沫若：《释臣宰》，《郭沫若全集·考古卷》1，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③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
④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第59—60页。
⑤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

杨升南

人祭和人殉，在商代，特别是殷墟时期十分盛行，它一直是研究商代社会史学者所关注的问题。

关于人殉，目前已有大致相同的看法。但对人祭却有较大的歧异，主要分歧在于对人牲身份的认识，并由此涉及人祭的目的和原因。笔者曾指出过，商代人牲的身份，从本质上讲应是奴隶而不是俘虏①，但许多研究者仍认为人牲主要是俘虏②。由于人牲的身份是奴隶还是俘虏，关涉到对商代社会的认识，因此有必要对人牲的身份问题再作一考察，以期求得对商代社会有一个接近历史实际的认识。

一、甲骨卜辞中所见人牲的身份

在殷墟甲骨文中，人祭的情况，胡厚宣先生曾作过详细深入的研究③。对其基本事实，这里不再重复，本文只讨论人牲的身份问题。根据甲骨文，人牲的身份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可确知为奴隶的人牲。

1.仆。

癸丑卜，㱿，贞五百仆，用。旬壬戌又用仆百。三月。（反）王占曰：其用。（合集559）

① 杨升南：《对商代人祭身份的考察》，载《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专刊），1982年5月出版。
② 顾德融：《中国古代人殉、人牲者的身份探析》，《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2期；黄展岳：殷商墓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考古》1983年第4期；《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问题》，《考古》1987年第2期。
③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第8期。

2.臣、小臣。

贞今庚辰夕用禹小臣三十，妾三十于帚。九月。（合集624）

癸酉贞多妣禹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帚。（合集630）

多臣用（乙8796）

臣七十，妾□□。（续补10485）

“臣”原来是奴隶之称，《说文》“臣，牵也，象屈服之形”。臣字在甲骨文中作竖目形，郭沫若说：“人首俯则目竖，”故“臣”字表示“屈服”之形。“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是亡国之民的悲惨出路。不过臣字的用法在甲骨文字中已有分化，有地位的贵族官吏对商王也称“臣”或“小臣”，乃是下对上的一种谦称，当然其中也有奴隶的分化，像伊尹、傅说，传说皆是奴隶而升为商王的辅佐，而伊尹也被称为“伊小臣”①。但这毕竟是极少数，大多数臣的地位低下，处境悲惨，象上引卜辞中被用作人牲，故他们常结伙逃亡：

壬午卜，宾，贞侃不祥幸多臣，亡羌。（粹1169）

壬□卜，㱿，贞侃追多臣，羌，弗幸。（缀合73）

是多臣（众多的臣）与羌一道逃亡，商王命令侃去追捕。“弗幸”，“不祥幸”，是说捕获不到。多臣和仆一样，也被送去参加征战和参与田猎：

贞呼多臣伐工方。（缀合114）

……臣田于……（合集33525）

被用作人祭的牺牲、时常逃亡而又被派去参加战争和田猎的臣，其身份只能是奴隶。

3.妾、郛。

贞侑三十伐妾，媚。（丙400）

侑妾于妣己、（丙330）

王侑母戊一郛，此受又。（粹380）

侑妣庚五郛，十牢。不用。（佚897）

前引《合集》629、630与小臣一起献祭有小妾三十。妾多被献祭于女性祖先，这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妾是奴隶当无疑义。

4.刍。

……来刍陟于西示。（前7·32·4）

“示”即神主牌②。“西示”不明何意，有可能是置于庙中西边的祖先神主，如后世的左昭右穆的昭穆制。陟字在甲骨文中常用作祭名。“来刍”是某贵族或侯伯送于王室的刍。刍字在甲骨文中作名词用时，是指一种人的身份，故时有刍逃亡的，如“有亡刍自益

① 见《叔夷鎛铭》。
②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

十人又二”（《菁》3），“刍亡自爻圉”（《后下》41.1）等。刍所从事的劳动当是畜牧之事。《说文》：“刍，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周礼·充人》“刍之三月”，注文云：“养牛、羊曰刍”。是刍乃是商代社会中的畜牧奴隶。

（二）可以确知为俘虏的人牲，有𠬜（俘）、卬及方国首领。

1.𠬜（俘）和卬。

册妣庚十𠬜，卯十牢。（乙751）

册𠬜二人，册𠬜一人。（佚281）

用执用卬（续存下268）

甲骨文𠬜字像以手捕人，抑之使跪，当是捕捉俘虏的象形，应即俘字。卬字字形与𠬜字同，只是手在前，作为动词当亦是俘获人形，卜辞中有“方卬”“方执”（《南南》1.59），即方国的俘虏和方国的罪隶（执是手带刑枷，当是罪隶之属）。称为𠬜（俘）、卬，从字形分析，当是捕捉不久的异族俘虏而用作人牲。

2.方国首领。

方白（伯）用。（京5281）

羌二方白（伯）其用于……祖丁父甲。（京4034）

用美于祖丁。（续存下）

方伯乃是指方国首领。美是危方的首领名，卜辞常有“危美”之称。卜辞还有盲用某方囟的：

羌方囟其用，王受又。（甲507）

用危方囟于妣庚。（南明669）

陈梦家认为囟字“象头壳之形，其义或为首脑，或为脑壳”①。敌对方国的首领，被用作献祭的人牲，当是抓获的俘虏。甲骨文中的人头刻辞，被认为是“杀用战俘首长以祭祀祖先的记事刻辞”②，是很正确的。

（三）身份不明确的人牲。在卜辞中身份不易确知的人牲有伐和人等。

1.伐。　卜辞伐字像以戈割人头形，《管子·霸形篇》：“伐钟鼓之县（悬）。”注：“伐，斫头也。”《广雅·释诂》：“伐，杀也”。卜辞“伐”是一种身份，如：“侑于成三十伐”（《乙》6043），“侑于祖乙十伐，卯三牛”（《缀合》194）。所谓“三十伐”、“十伐”是指三十个、十个准备用于伐祭的人。卜辞还有“伐”若干，如：

贞侑于大甲伐十又五。（丙235）

① 《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②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序》，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甲骨续存·序》，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

指出的是：以方国之名为名的人牲，是否就是“刚从战场上捉来”的俘虏？有的研究者在论述商代人祭时，往往把二者相等同，以为用方国之名为名的人牲，就是不久才从异国捉来的俘虏，他们还没有转化为奴隶就被送上商人的祭坛。因而得出结论说：商代社会生产水平低，不能容纳多余的劳动力。其实这种看法不符合商代历史的实际。以国族为名的人牲情况不必一一列举，仅以羌这种常被用作人牲的人为例，就可证他们并不是“刚抓来的俘虏”。有的学者举了下面一些例子：

丙午卜，即，贞又氏羌翌丁未用。（京3429）

癸酉卜，射酋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粹 81）

癸酉卜，箙，贞翌甲戌用……氏羌。（续存下 53）

认为“一般地都是当天进纳而来的准备用作祭祀的俘虏，第二天就‘用’掉了。”“很多进纳的牺牲，还特别注明是供‘伐’或‘岁’等专门指定用途的。这些，都不可能取得奴隶的身份”①。

仅从上引卜辞字面上看，这些羌被进纳到王室后，确是很快就“用”掉了，未取得奴隶的身份。但这只是表面现象，若做深一层分析，上面的结论就不一定正确。我们试就以上所举几例略做分析。首先，关于取得奴隶身份问题，正如引文中所说，这些羌，是作为“牺牲”而进纳于王室的，是“特别注明”了“专门指定用途的”。既然是进纳之先就已“专门指定用途”即作为人祭的牺牲，本不是要他们作为劳动力，他们又怎么能在商王室那里“取得奴隶身份”？其次，所称没有取得“奴隶的身份”，是指到商王室后；我们却不能证明这些事先就指定用途的人牲，他们在进纳于王室之前也没有取得“奴隶的身份”。商王要举行人祭用牲时，可能是先向各贵族或诸侯摊派，卜辞中的“氏”、“来”、“以”就是某贵族接到王室摊派后，将人牲致送于王室。但氏、来、以不是战争用辞，不是抓俘虏，所以我们不能证明这些人牲是进纳者不久才从异族他国捉来的俘虏。下面的卜辞告诉我们，向王室“进纳”，有一套繁杂的手续：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迄至佳乙。旬虫二日乙卯，允虫来自光，氏羌刍五十。（珠 620）

贞倪至告曰：酋来氏羌。（库 1794 正）

之日倪至告：酋来氏羌刍。（库 1794 反）

《库》1794 正面辞贞问倪要来报告说，酋将要来向王室致送羌。反面是记已行之事，“之日”即这一日（贞问这一日）倪果然来报告说：酋要来向王室致送羌刍。《珠》620 版上辞的内容是甲辰这一天贞卜说：在今三月光报告说要来致送羌，王看了兆后同意，但要他在乙日致送。到第十二天（旬又二日）乙卯这天，果然有人从贵族光那里来到王室，致送来五十个从事畜牧的羌人。可见，向王室“进纳”也不是随便要送就送，而是

①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 1 辑。

从事刍牧和田猎活动的羌，他们应是已取得奴隶身份的“俘虏”。

从有关羌的卜辞分析，有不少的贵族向商王室进纳过羌，可知这些贵族手中都拥有一定数量的羌人。例如卜辞中有“侯告羌”（《乙》5612）和“王羌”（《屯南》2043，3185），羌前冠以“侯告”或“王”这样的限定词，表示此羌是属于侯告的和商王的。为对羌进行管理，商王室内还专设有官吏，名之曰“小羌臣”：

丁亥卜，宾，贞惟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甲零 116）

“马羌”是羌的一种，卜辞有商王征伐马羌的：

乙卯卜，争，贞王……伐马羌。（龟 2·15·18）

“马羌”被俘之人数甚众，故统称为“多马羌”，其含义如“多仆”，“多臣”，“多羌”一样，当是指明此种身份的人已久服役于商王室境。“小多马羌臣”即是管理多马羌的“小臣”。“小臣”是一职官，已有同志作过专门研究①。

从上述关于羌的例子，可知羌确实有已被转化为奴隶的。因此，把用作人牲的羌皆视为未“取得奴隶的身份”，实与事实不符。持此种意见者，一是对卜辞未作全面考察分析，一是错误地把贵族向王室进纳人牲的行为视为捕捉俘虏的行动。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

综上可知，在甲骨卜辞中，用作人祭的牺牲，主要应是奴隶。

二、考古发掘中所见人牲的身份

考古发掘中，作为人祭牺牲的埋葬，以商代后期统治中心的安阳殷墟最为突出。这些人牲性质的埋葬概括起来有下述一些特点：（一）在墓室结构上，为长方形、方形或圆形土坑，皆无葬具；（二）同一墓坑中，所埋人数不等，多到一坑 50 多人，少则一人，像武官村王陵区祭祀坑一般每坑七、八人；（三）在葬式上，有俯身有仰身，而以俯身为主，有的埋葬，如后冈圆坑还分层埋入；（四）在尸体处置上，有全身，有砍头，以砍去头骨为主；（五）在性别上，有男有女，以男性为主；（六）在年龄上，有成年、少年和五、六岁的幼童，以男性青壮年为主；（七）在随葬品上，有的有、有的无任何随葬品，以无随葬品为主。在随葬品中有青铜器、陶器以及玉、石、海贝等。

对于研究这类性质埋葬者的身份，从上述诸特点中，有两点可注意：

其一是这些人牲的性别和年龄。如上所述，除男性青壮年外，做人牲的还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和儿童。武官村王陵祭祀场有东西向的坑三十多个，“坑中人骨大部分为成年女性和未成年的幼童和少年，年龄最小的仅有六岁，乳齿尚未脱落，天灵盖亦未长满”②。有的一坑中，男女老幼皆有，如第 7 号墓坑，“内埋有人架 9 具，有 6 具头被

①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正》，《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第 1 期。

王宾祖乙又伐十又五，卯二宰。（续存上1499）

侑于王矢伐五（乙5317）

伐十又五，伐五，可知是用砍去头的方式以祭的用人牲方式，但被伐的人是何种身份，却无可知。有的卜辞中“伐”后有羌、人等表示身份的词，如：

又父丁伐三十羌，岁三牢。（甲635）

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三牢。（前1.18.4）

但这类卜辞中的“伐”是动词而非名词，与上引辞中作为名词的伐不同，因此不能说伐是指羌或“人”这种人。

2.关于“人”作为人牲的问题。卜辞中有人牲径称“人”，不但常见，而且数量不小，如：

㞢用十人又五，王受又。（后下43.4）

廾人。

卅人，纟用。（南明705）

惟五十人用。（京4133）

不其降𠂤千牛千人。（缀合301）

𠂤字从册从口，当是以千头牛千人之数以典册的形式视告于祖先神灵，虽不一定就杀以祭祀，但这一千个人还是应被视作人牲。卜辞中从口之册有对用牛羊言的（“册五牛”《京》709），有用俘言册的（“册妣庚十俘卯十宰”，《乙》751），有用羌言册的（“册羌五”，《库》1551）。《缀合》301与牛一起被用以册祭的人，其地位当是低下的。

“人”在卜辞中是一种通称，无论地位高低皆可以称“人”。如商王自称“余一人”①。在武丁时常被“登”去打仗的“人”一次常达三千、五千，这种“人”当是商代的自由民②，或称为“邑人”，如卜辞云：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方印不其见方执。一月。（外34）

邑人震。（乙3039）

“邑人”是居于城中的人，与周时的国人相当。农业生产中的奴隶称为“众人”。捕获的俘虏也称人，如“册俘二人”（《佚》118）。人的身份复杂，但作为人祭牺牲的“人”，其身份无疑是奴隶。卜辞中凡从方国俘虏来的奴隶皆以该国之名名之，这种不以国族名而仅用“人”来称呼的人牲，很有可能不是来自其他方国异域。

（四）以方国之名为名的人牲

这种情况在卜辞中常见，已有研究者作过详细的考察③，这里不再重复。但需要

①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9年第 1 期；《重论余一人问题》，《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 10 辑。

②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③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 1 辑，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从事畜牧和田猎活动的羌，他们应是已取得奴隶身份的“俘虏”。

从有关羌的卜辞分析，有不少的贵族向商王室进纳过羌，可知这些贵族手中都拥有一定数量的羌人。例如卜辞中有“侯告羌”（《乙》5612）和“王羌”（《屯南》2043，3185），羌前冠以“侯告”或“王”这样的限定词，表示此羌是属于侯告的和商王的。为对羌进行管理，商王室内还专设有官吏，名之曰“小羌臣”：

丁亥卜，宾，贞惟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甲零 116）

“马羌”是羌的一种，卜辞有商王征伐马羌的：

乙卯卜，争，贞王……伐马羌。（龟 2·15·18）

“马羌”被俘之人数甚众，故统称为“多马羌”，其含义如“多仆”，“多臣”，“多羌”一样，当是指明此种身份的人已久服役于商王室境。“小多马羌臣”即是管理多马羌的“小臣”。“小臣”是一职官，已有同志作过专门研究①。

从上述关于羌的例子，可知羌确实有已被转化为奴隶的。因此，把用作人牲的羌皆视为未“取得奴隶的身份”，实与事实不符。持此种意见者，一是对卜辞未作全面考察分析，一是错误地把贵族向王室进纳人牲的行为视为捕捉俘虏的行动。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

综上可知，在甲骨卜辞中，用作人祭的牺牲，主要应是奴隶。

二、考古发掘中所见人牲的身份

考古发掘中，作为人祭牺牲的埋葬，以商代后期统治中心的安阳殷墟最为突出。这些人牲性质的埋葬概括起来有下述一些特点：（一）在墓室结构上，为长方形、方形或圆形土坑，皆无葬具；（二）同一墓坑中，所埋人数不等，多到一坑 50 多人，少则一人，像武官村王陵区祭祀坑一般每坑七、八人；（三）在葬式上，有俯身有仰身，而以俯身为主，有的埋葬，如后冈圆坑还分层埋入；（四）在尸体处置上，有全身，有砍头，以砍去头骨为主；（五）在性别上，有男有女，以男性为主；（六）在年龄上，有成年、少年和五、六岁的幼童，以男性青壮年为主；（七）在随葬品上，有的有、有的无任何随葬品，以无随葬品为主。在随葬品中有青铜器、陶器以及玉、石、海贝等。

对于研究这类性质埋葬者的身份，从上述诸特点中，有两点可注意：

其一是这些人牲的性别和年龄。如上所述，除男性青壮年外，做人牲的还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和儿童。武官村王陵祭祀场有东西向的坑三十多个，“坑中人骨大部分为成年女性和未成年的幼童和少年，年龄最小的仅有六岁，乳齿尚未脱落，天灵盖亦未长满”②。有的一坑中，男女老幼皆有，如第 7 号墓坑，“内埋有人架 9 具，有 6 具头被

①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正》，《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第 1 期。

要经过一定程序：先要遣人报告，商王接到报告后要通过贞卜，确定致送日期，到日期才进纳于王室。像《珠》260 这版卜辞所反映的，是过了十二天才进纳。从这一套复杂的手续，可以推测出：贵族或诸侯们向王室“进纳”的人牲（或作其他用的人），是早就畜养在他们那里的，而不大可能是刚捉来的俘虏。这些人牲活着就要进食吃饭，从殷墟祭祀坑知道，他们多是一些身强力壮的青壮年，有着一身的力气，难道贵族们就白白地养着他们而不利用其劳动力？

再者，象羌这样的异族俘虏是否皆未曾转化为奴隶，取得奴隶身份呢？回答也是否定的。羌人有受刑作家内奴隶的：

庚辰卜，王，𡰥椓羌不冓死。（前 4·38·7）

椓，《尚书·吕刑》郑笺云：“破阴也”。此字于甲骨文象用刀割去男性生殖器之形，即古时的宫刑①。《周礼·掌戮》“宫者使守内”，即守卫王的后宫门，与明清时的太监相似。

羌方地在我国西北，其人民习于畜牧。《说文通训定声》：“羌，西戎牧羊人也”。卜辞中有“羌刍”，前引《珠》260 辞中云从光那里向王室致送来五十个羌刍，《库》1974 倪向商王报告说，贵族酋将向王室致送一批羌刍，前已指出，“羌刍”是从事畜牧的羌人。可见，光、酋等贵族是已将俘虏的羌人，投入畜牧业之中。而进纳给王室时，从卜辞本身看，不像是将其用为人牲，当也是贵族向王室进纳来用作畜牧的奴隶。在商代，畜牧业与农业一样，占有相当的地位。由此可见，由贵族光、酋进纳的羌刍，在进纳于王室之前，这些羌在贵族那里是已取得奴隶身份的。《库》1794 版正反面卜辞有一个现象也不应忽视，正面辞说“酋来氏羌”，反面辞却说：“酋来氏羌刍”是“羌刍”可以省称为羌，反之，羌也可称羌刍，即是从事刍牧的羌奴。

在商王进行的狩猎活动中，羌人比较活跃，如：

辛卯卜，品，贞呼多羌逐鹿，获。（续 4·29·2）

……多羌获鹿。（前 4·48·1）

下面这些卜辞，虽未明言获某种动物，但与上引卜辞相比较，无疑也是羌参与狩猎。

贞多羌获。（南明 170）

贞多羌不其获。（续存下 107）

卜辞田字之后往往随以狩猎动词或擒获的动物，如：

癸酉卜，翌日乙王其田，擒。（甲 2765）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京人 279）

“擒”是田猎而已获猎物之辞。故将下面的卜辞理解为田猎活动比较可信：

庚戌卜，贞从羌田于西，祸。（乙 4892）

羌田。纟用。（屯南 3640）

① 赵佩馨：《甲骨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 年第 2 期。

关于病理现象，中国科学院考古所体质人类学组观察的结论是：

M 112、114、213 三坑中有四例在胸椎或腰椎曾患骨质增生，其中以 M 114 坑一例壮年男性的病变较严重。因为在不翻动人骨的情况下观察病理现象有困难，对这种病变的罹患率未作统计。①

因为要保持祭祀坑人骨的原状而不能翻动人骨，使这一有意义的鉴定工作没有多作，甚为可惜。但仅以观察到的这些现象也可反映他们“生前生活条件的恶劣和劳动的沉重”②。

关于人种的鉴定，韩康信、潘其风两同志首次对解放后历次殷墟发掘中收集到的 84 个中小墓的成年人骨进行了鉴定，其结论是：

这组头骨本质上代表一种同种系的头骨，……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性质，没有发现其他人种主干成分……在一些重要的人种鉴别特征方面，中小墓组与东亚地区的蒙古人种类型比较接近。……在中小墓头骨中大约有 8 个男性头骨有些不同的特点……可能混合有某些北方蒙古人种的特点。③

所谓“北方蒙古人种”即蒙古人种的北亚类型。

对祭祀坑的人骨，他们认为：

殷代祭祀坑头骨并不是由三个或两个大人种成分组成的，实际上更为可能的是由蒙古人种主干下的类似现代东亚、北亚和南亚种系组成的一大组头骨，其中仍以接近东亚类型的占多数。

最后得出结论说：

无论中小墓还是祭祀坑人骨，两者都以接近蒙古人种主干的东亚成分居多。④

对于祭坑人骨人种的成分，杨希枚先生是主张多种系说的，与韩、潘两同志主张单种系说不同⑤。但无论是单种系说，还是多种系说，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祭祀坑头骨和中小墓头骨所测量的各种人种学上的数据，相同或相近的成份居多。由此我们说，祭祀坑中的人和中小墓中的人，在人种上大多数是相同的。

这一点很重要。既然祭祀坑的人牲与代表商代自由民的中小墓中人骨大多数在人种上是相同的，那么祭祀坑中的人牲和商代的自由民就有相当的关系。而人牲性埋葬墓中随葬有与商人完全相同的青铜器、陶器等礼器和生活用器的现象，就可以得到合理

①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安阳殷代祭祀坑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载《考古》1977 年第 3 期，收入《安阳殷墟头骨研究》。

③ 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第 79 页。

④ 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第 106 页。

⑤ 杨希枚：《卅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殷代民族和种系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第 6—20 页。

砍去，3 具头未砍去，皆为俯身。其中 2 具为成年男性，1 具为成年女性，4 具为未成年（内 3 具为女性），2 具为儿童。据骨架鉴定分析，M 7 所埋奴隶，可能为一家族”①。妇女和儿童在一般情况下，不为战士，故在战场上被俘可能性不大。特别是像M 7 那样，一个家族被用作人牲并同埋在一坑中，若说为俘虏，实属不可能，因为很难设想被俘而掳到异国还能保持完整的家庭。

其二是人牲埋葬中的随葬品。在后冈圆坑中随葬品有青铜制的鼎一件，卣一件，爵一件，戈二把，刀一把，镞一枚，陶簋二件，骨笄二件，象牙棒一件，海贝三堆②。在武官村祭祀场中，229 号墓内随葬有大小青铜鼎各一件，铜斗一件，硬陶瓿二件。137 号墓中埋四具无头躯骨，随葬铜戈一把。238 号墓中随葬有陶鬲、罍、器盖各一件。240 号墓中随葬石钺一把，海贝四枚③。在解放前发掘的小屯乙七基址北组墓群，亦属于祭祀性质。其中也有的墓中埋有随葬品，象 M 51 中随葬有陶质的鬲、盂、豆等器，M 197 号中随葬有觚、爵、鬲、罐、盆等五件陶器（此墓埋两人，为全躯俯身）。M 188 亦埋二人，随葬品有青铜器觚、爵、鼎、瓿、斝（2 件），瓿、簋等八件。M 238 有铜爵一件随葬。据统计，小屯乙七基址北组有 49 座墓，随葬各种大小器物 1215 件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些随葬品，无论青铜器还是陶器，都与殷墟其他非人牲性质的墓中所出器物的型制相同，它们都是商代贵族、平民墓中所常见的器物，而无来自远方异域的器种。象小屯乙七基址的 188、197 两墓中，以觚、爵同葬，完全是商人的随葬品组合方式。后冈圆坑中铜鼎上的铭文，字体、铭文的格式，亦无不是商人的。随葬这些器物的墓中主人，虽不能就此定为商族人，但起码可以说他们是久居于商境，在文化素质上和生活习俗上都已受到商族人很深的影响。有随葬品墓，虽属少数，但它们杂厕于无随葬品的人牲墓中，故墓中人生前地位应是相同的。

近年来，古人类学者开展了对安阳殷墟墓中所出的人骨进行体质人种的鉴定工作，并取得了有意义的成果。这一工作先由杨希枚先生开始⑤，继之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韩康信、潘其风两同志⑥，这些成果报告类集在《安阳殷墟头骨研究》一书中，由文物出版社于 1985 年出版。这些鉴定中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一是对武官王陵区祭祀坑中人骨病理现象的鉴定，一是对人种的鉴定。

①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第 1 期。

② 安志敏：《关于安阳后冈殉葬圆坑的说明》，《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32 页。

③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

④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群（上）》第 412 页。

⑤ 杨希枚：《河南安阳殷墟墓中人体骨骼的整理和研究》，载《史语所集刊》第 42 本 2 分册（1970 年）。后收入《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⑥ 韩康信、潘其风：《殷代人种问题考察》，载《历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后充实改写题为《殷代祭祀坑人头的种系》，收入《安阳殷墟头骨研究》。

证诸史实，是基本相符的。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可看到，商王的一切行动，都要通过龟骨占卜，求问神灵，事之可行与否。并向神灵献祭大批祭品，以取悦神祇，企求受神的保佑而消灾获福。

在“尊神”这种狂热的宗教情绪下，商代贵族事神是不顾一切的。死后有规模宏大的陵墓、豪华的棺椁、丰富的随葬品。如妇好墓，墓中青铜器达一百四十余件，名贵的玉器、象牙雕刻等各种器物一千六百余件，海具七千八百余枚。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每件器物都要耗费巨大的劳动才能制成①。妇好墓的规模，与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带墓道的大墓相比，规格又要低一等，王陵墓中的随葬品当会更加丰富而精美，惜皆被盗，而无从知其大概。从甲骨卜辞可知，商王为祭祀祖先神灵不断地奉献各种祭品，用牛羊一次多达一千头（《缀合》301），几十头几百头更是常见，至于用人为牲的情况，在前两节中已作了较充分的引证。

商人所以如此“尊神”，是由于在他们的意识中，人死后就是到了另一个世界里去生活。甲骨文记载的商王不断地向其祖先神祇献祭各种各样的祭品，就是这一思想意识的反映。由此，我们认为在祭品中的人牲，就是在世的王为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的祖先神，补充奴隶队伍。这种行动，正如非洲的达荷美人一样，他们“把整批的活人当作牺牲来祭祀，其用意是使已死的国王或贵族有足够的扈从”②。

对献祭于神祇的人牲的用途，有一种意见认为是给祖先吃的③。这种思想未必合于商人的意识。象甲骨卜辞和考古发掘中所呈现出的如此大量地、不断地将人杀死送给祖先神灵去吃，若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吃人的习惯是难于理解的。但是，在古文献中和商代的考古发掘中，皆未发现商人吃人的记载和遗迹。另外，作为祭祀性的人牲埋葬，象后冈的圆坑，武官北地祭祀场中的M12，137，229，238，小屯北地乙七基址北组祭祀性埋葬的M51，188，197，238 等，皆有随葬品，有些墓中还有贵重的青铜礼器。倘若他们是送去作祖先神灵宴席上的菜肴，又何必自带一些用器去？而且我们从甲骨文中知道，商王对祖先神灵的献祭品中，包含了人世间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肉食品有牛羊豕等，饭食品有黍禾等，饮料有酒鬯等外，还有狩猎的犬，驾车的马，交通用的车，玩弄佩戴用的玉，购买物品用的具等，这些车、马、玉、具当然不可能是吃的，那么曾作为奴隶而能役使其劳动的人牲，怎能说他们是被用作食用品，而不是在另一个世界中去继续服役呢！

此外，商人如此“尊神”事鬼，也与商代统治阶级为了统治的需要，使其政权披上“神授”的外衣而推动这种“尊神事鬼”的意识，有着重要的关系。是由杀活人以祭死人这样十分野蛮残酷的行为，却能在商代数百年历史中久盛而不衰。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约翰·根室：《非洲内幕》，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09 页。

③ 顾德融：《中国古代人殉、人牲者的身份探析》。

的解释。奴隶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他国异的族俘虏转化；一是本国或本族人下降。本国本族人下降为奴或者由于债务，或者由于犯罪，这在世界各民族的历史上都是如此。与商代中小墓体质人种相同的那些人牲，难道不可能有从商王朝中自由民下降的奴隶吗？

对殷墟人种鉴定的这一重要结论，却常被人们忽略。其被“忽略”的原因，乃是这些研究者已有“人祭牺牲是异族俘虏”这样一个先入为主的观念。其他研究者可暂不论，就如韩康信、潘其风二同志，他们亲手鉴定并得出祭祀坑头骨与中小墓头骨在人种上相同居多的结论，却在分析祭坑人牲的来源和身份时说“这些头骨（指祭祀坑——引者）的大部分可能就是属于来自不同方国的异国战俘”①。这一结论由此被广泛引用而作为人牲是俘虏的有力证据之一。然而如果对祭祀坑人头骨和中小墓人头骨的鉴定是基本正确的话，我们就不能回避这样一个事实：被作为人祭的牺牲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来源也可能本不是异国俘虏而是从自由民中跌落下去的奴隶。不然两者人种类型的这样相同，又作如何解释呢？

三、商代人祭盛行的原因

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人祭现象，到商代，特别是后期的殷墟时期，达到鼎盛。在此之前的夏和此后的周，皆无此盛况。对这种现象作如何解释？有的研究者根据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指出的关于处理俘虏的三个阶段，认为大规模以俘虏祭神，是社会处于野蛮时期，即原始社会末期的现象。说明这时的生产力低，人的使用价值不大，劳动力才被任意杀戮。以此来解释商代盛行人祭的原因，是不确实的。我们曾经指出过，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作的关于将俘虏转变为奴隶的三个条件，即（1）生产有剩余，（2）财富拥有的不平等，（3）强迫他人屈从的手段（军队、警察、监狱等物质力量），在商代都已具备②。那么，以生产力水平低下，不能容纳多余的劳动力为由，解释商代的人祭现象，似难于说通。况且我们在前两节已经详细讨论过，这些被杀祭的人牲，其身份不是或者说主要不是刚从战场上捉来的俘虏，他们或则与商王室的自由民同种，或则是已取得奴隶身份的异国战俘；那么，用马克思关于处理战俘的公式来套商代社会的人祭现象，就有枘凿难合之感。

其实，祭祀是一种宗教活动，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因此，应从商代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中，从他们的宗教观念中去考察商代盛行人祭的现象。

对此，在我国古文献中有可追寻的线索。在《礼记·表记》中记载了一段孔子论述夏、商、周三代思想意识特点的话，他将三代风俗相比，指出了殷人“尊神”的特点。

① 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

② 杨升南：《对商代人祭身份的考察》。

綜上所述，商代统治阶级大量杀人以祭祖先神灵，其原因不是社会生产力水平低，容纳不了多余的劳动力；以人献祭的用途也不是送给祖先神灵作人肉宴席，而是由于商人"率民以事神"的"尊神"的宗教意识，将人(奴隶)献给神灵，以扩充祖先在另一个世界中的奴隶队伍。

总之，我们从甲骨卜辞、考古发掘及人祭原因的几个方面分析，在商代，作为人祭牺牲者的身份，从本质上讲，应是奴隶而不是刚从异族他国捉来的俘虏。

[作者杨升南，1938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原载《歷史研究》1988年第1期)

古史劄記兩條

楊聯陞

前言

嚴一萍先生是古文字學兼古史的一位大名家。他的甲骨學出於董彥堂先生，追隨有年，著述豐富。足以光大師門。主編中國文字，連絡同道，貢獻甚巨。他營出版業，爲學術出書，不顧成本，令人起敬。我同他神交多年，惜未會面，忽聞他已歸道山，不勝悼念。近歲連失師友，甚覺悲戚。(日本貝塚茂樹先生也在今春逝世)

一萍先生寄贈中國文字，另書數種，分量可觀。恕我未曾一一函謝。今在輕性中風之後，復健需時，檢書不便，姑作短文，紀念良友。簡略誤記之處，請讀者原諒。

一萍先生似曾轉呂冀仁先生惠贈他令尊思勉先生遺著數種，非常感謝！思勉先生是史學耆宿，著述等身，當年以白話本國史名重一時，後來先秦史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等先後問世。有人議論說"堆砌"，我未敢苟同。因呂先生書除排列史料之外，議論解釋，獨到之處多有，顯然老先生頗注意利用社會科學，而且長於比較。影響之巨，時賢罕比，(書中太皆作大，疑是私號)又老先生教中學及小學時，趙元任先生、錢賓四先生，皆曾分別受教，此事知者不多。又老先生在抗戰時有日記記常州物價膨脹情況，甚爲寶貴。附誌於此，也是後學之責。

我對甲骨學是外行，只在近四十年前替董作賓先生作了篇小文。先生當時爲顧立雅教授請在詩家谷(今稱芝加哥)大學講學，順便到波士頓來訪，把抗戰時在重慶爲特展描寫的四幅武丁十甲贈與哈佛燕京學社，我借此學習，用英文介紹(HJAC)先生贈我一聯頌揚，不敢當！此聯一萍先生曾借照，甲骨文專家，另認識幾位，討論問題則吾豈敢。今不遜老則多辱，爲紀念老友姑以學侶姿態求教，實則鄙人之漢學雜貨舖(不敢比仰山和尚)這一門貨色，向來短少，方家鑒諒。

從讀者見地，一萍先生治學之嚴謹，技術之詳密，令人欽佩，他的大文：斷代新考，同他的老師的名篇一樣，將爲入門必讀之作。至於他思力之敏銳，舉一條爲證。新出周原甲骨，有一片可釋"殷(衣)王田至于帛，王獲(隻)田"九字三行，多數讀者以爲殷王與王爲一，一萍先生則指出另一可能，即王獲□之王可能是周王，而殷王是與周王會獵，此說待證，但已可見故友思路之敏銳。甲骨四堂以降，高手幾乎可數，一萍先生逝世，難免生又弱一個之感。

(一) 祖妣廣義

祖妣(且匕)二字，本與生殖器(靈根)崇拜有關。郭沫若在約半世紀之前，早有專文，當時没有多少響應。但如聞一多、陳夢家、孫作秀等，似皆附議，約略同時，瑞典的高本漢(Karlgren)先生有 Feeundity Symbols 一文在 BMFEA (即其博物館館刊)舉出兩個大約是商代的石刻男根上有花紋，以證此點。(他似未提郭說)近來史語所有劉淵臨先生相告，說甲編中有可釋夔(高祖)之字，有男根突出，他曾請屈萬里(翼鵬)先生查證，可惜甲編印刷不清楚未便引用。但此點并非拙稿所欲討論，因此類現象，初民常有，謝謝劉先生。

所以要廣義，因字之形、音、義皆可能引申改變。祖妣(且匕)兩字之音義，皆可能與後代所用之字相近或相同，語言學家可以舉證。字形寫定時，又未必是原象之形，如木、石、陶泥(武王載主伐紂行，後世有人遠行，多立神主或先人像)均有所象名物之可能。故祖字兼象木主或俎(祭器)之說，均應保留，以待後證。舉一廢百，不是好辦法。

從音而論，學者多用「說文通訓定聲」一類的辦法，同音的字，義多可通。我想試從此路一探，略談祖妣(且匕)。(象生育收獲，各民族多有，不特定論)

祖字可指祖餞，即作別，又同音之阻指阻止，似乎矛盾。但人類學者對鬼神之可迎可拒，早已指出。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禮書則已有異說。事有兩面，有人說喪服爲令鬼歸來前難以辨認，可備一說。民俗之證較明確者是顏氏家訓(風操第六)"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斷注連」顯然是怕新鬼回家作祟，謝絕往來，且要斷絕關係。注連之義與太平經之承負相通。日本也有注連，以繩爲界。

祇有親比之義所象可能是祖妣，也可能是母子，(或其他同性可比)又與庇護之庇相通。庇之比在广下，正如安之女(即母)在广下。鄙意，形聲字大抵後起，不宜專就其形立論。形無聲之字自然不少。說文裏隨處皆是。右文說就之實用性有限度。

人類學家論母系、母權、母居，三者不必一同。例如有女系之社會，不一定有母權

，但中國確有類似母系、母權之時代與地域，我有小文討論妊。（國史探微，聯經）有人从男權（女系）立說，亦是一法。近來頗覺齊魯與東北可能是一文化區，女系可能是一因素。甲骨文先妣特祭，大家公認漢代〝有泥塑像〝神女庙〝值得重視，有人爲注重中原，說這不是石器末期，不能算文化文明，我看只是名詞之爭，後息者勝。石器末期之大石文化分佈甚廣，而此區特多，亦應注意。

此類問題，在中國古代，多少與社會有關，社之研究最早似是法國漢學大師沙畹在本世紀初期有巨著論泰山，其長文附錄社甚詳。沙畹與王國維先生同時有交遊，與日本的內藤、狩野亦爲友。同時的漢學名星，交光互影，留爲佳話，後到一九三〇年代，聞一多、陳夢家在清華學報及燕京學報發表長文專篇從多方面論社，與連帶信仰，頗有可觀，又有孫作雲，是沙先生弟子，有靈石崇拜一文，搜集陰陽石資料甚多，（今不易得）後人雖可補充，恐難跨越前賢（曰、法兩國至今仍有人繼續研討）。作雲兄逝世前有專書論周代社會與詩經中之士，頗見新穎。

(二) 鳥占說

我所推測之鳥占，與若干文化（例如西藏）固有者，不甚相同。假定是以占吉否。卜辭中之佳（正面）與不勿（反面）的用法可以聯想，隹是鳥身，不、勿則是鳥尾。卜時所求，正爲筊杯之正反，不勿皆鳥尾形，說文解不字說「鳥飛上，不下來也。」把不讀爲 bun，爲名詞，似無不可。

如此不但順理成章，又與兩人之擲起硬幣，看墜下是頭是尾 headatail 心理正同。按西洋古時硬幣，如漢唐時之中亞近東等處，其鑄幣多有王面，可認爲頭。反面卽尾，近世如美國以總統元首代之，金銀錄的皆有。中國民初鑄幣用袁世凱頭像，俗稱袁頭。後以孫中山之像代替。今一律用紙幣，仍多用元首或重要人物之像，此事可謂源遠流長。

唯勿二字又可連用，如管子，墨子等書，大意是「千萬不要」。此類靈字，不小心就會誤解。如〝將無同〝卽是非同乎，反詰以強用爲同，〝莫須有〝則象恐怕有吧！也是正面而較輕。講文法時要注意。我有「否定詞斠誤」一文（清華學報）略說古今同異，文中對王念孫王引之父子以匪爲彼之說有異議。現在想，大概還是我錯了，二王之說簡易可從。

占卜可用箸、用栖、用匕。都可連帶討論，都用投擲，殷虛出土有骨栖，（見報告）考證以爲飯勺，但似亦可爲占卜之用。韓國有擲栖占，確用栖。殷虛骨栖，多有花紋，不記得是否鳥類，如果是，可爲古有鳥占之證。

此文大略，曾與凌純聲、高曉梅兩先生討論有得，附此致謝！凌先生並勸我寫文，因資料不足，未敢應命，但甚感對後學之教礪。

附論博戲，因占與博相通，占博要立臬（與散相對）殺臬以分勝負（似博戲中之將帥）。又立木有臬、雉等采，皆生於鳥形，或可爲鳥占之旁證。

拙作占博考，占博讀考，均是英文（HJAS）收入漢學散策，勞榦先生介紹之大文（史語所集刊）所用圖版皆出於拙作。但於占博等之算法有所推測。今日所謂大博占著小博口稽（卽投），已有考古新資料如小博有十六面投（骰）子，而頭有驕字媿字（李學勤說），可能再寫三攷了。（又與酒令相通，詞令折令一事，今治文學史者，已成常識。）

又想起焦氏（胡適之先生改崔氏）〝易林〝有〝野鳥山鵲，朩集六博，三臬四散，（疑當作二鳥四散；與一臬不時五散相比，則其數皆爲六）主人勝客。〝也是鳥占與博戲相關之例。

（附）自我介紹與對中國文字之希望

我在清華大學經濟系受陳總岱孫、與浦薛鳳遂芝兩師之教，所受嚴謹而明確，浦師全用西洋方法之政治學，各單元皆有指定參考讀物，須寫報告，在方法上面得益良多。今兩師皆高齡健在，至爲可慶。浦師同編清華學報多年，在美續編，曾任商務主策著述孔多。

文史方面，史學受通史於雷海宗（伯倫）、劉崇鋐（壽民）兩先生。雷師已逝，劉師尚在。選修陳寅恪先生隋唐史，陶希聖先生中國社會史。陶師將慶九秩，已寄小文（五十新考）。陳師在文革時備受折磨，今已平反，其詩中若干今典隱語，經余英時教授指出。因有計劃紀念文集爲百年冥誕，寄去短稿（打獵爲誓小了）未知能收入否。

語音學曾旁聽王力了一先生之課與早一班之董同龢兄同時。董兄在臺灣教研多年，桃李甚衆。史語所語言方面得李方桂先生領導，陣容大臻，但當年董同龢先生之影響，彰彰可考。在美有幸得追隨趙元任先生及李方桂先生，兩師先後逝世。前輩風流亦失色。王了一先生則歸道山，文革時遇難，近甫得知。

文字學曾選楊樹達遇夫先生說文解字，旁聽唐蘭立菴先生古文字學導論，只得皮毛。又聽聞一多先生講楚辭，上堂卽說晉人要痛飲，酒熟讀離騷！與楊先生常用之〝我們的老祖宗〝如何如何，皆令人振奮。三師皆逝，因而引起對中國文字刊物的若干希望。

中國文字是一種專刊，標準甚高，數十年來得同好支持。連續刊出，自一萍先生獨立接辦，以至今日（日本似只有甲骨學一種，西洋無專刊，大陸雖有幾位古文字學家，我聞知有徐中舒、張政烺、胡厚宣，更有李學勤等健者後起，但無專門刊物。）中國文字之後得以續延（如所謂佛命）使命不爲不重，我一直免費得讀，深願在一萍先生仙逝之下繼續刊行，一方面維持水準，一方面斟酌加入高中與大學生可以了解有興趣的文章，以推廣讀者，則中國文化幸甚。文字能流傳幾千年而線索明確，影響深遠於此應屬第一，發揚光大，諸公甚有意乎？

中國文字初刊時，財務略有困難。似曾獲得哈佛燕京之贊助數年，爲數無多，受之無愧。如今臺灣經濟起飛，私人可立基金，學術自由獨立，（自然國科會還是主要角色）水漲船高，是爲正軌。（西方除少數國家外，大抵如此），諸君能維持中國文字，刊行推廣，文化之根有託，足以自信自豪，謹此拜祝。一九八七、十、十九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二期，一九八八年）

論「任官卜辭」

鍾柏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尚書・洪範》云：「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稽疑，鄭康成云：「言將考疑事。[1]」屈翼鵬師云：「有疑而考之於卜筮也。[2]」「有疑而考之」，這是古代一國之君建立卜筮制度的原因。國君平日面臨困難猶豫難決之事極多，擇人任官應是其中的一項。先秦史料中有這類事例的記載：

《左傳・哀公十七年》：

「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王卜之，武城尹吉。使帥師取陳麥。」

同年《左傳》又云：

「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

《說苑・正諫篇》：

「保申諫文王曰：『先王卜以臣爲保，吉。……』」

上面所舉的三個例子，不論其占卜所用的方法爲何（卜或枚卜）？在春秋時代遇到有任官擇人疑慮時，用占卜來決定，是當時決策者許多選擇方法之一。甚至立君及君儲，都用此法：

《周禮・春官・太卜》：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疏云：「凡國家有大事正問于龜之事，有二則：卜立君，卜大封是也。」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

今日殷代甲骨出土極多，卜辭所記載占卜的事類涵括的範圍相當廣濶，其中是否有占卜擇人任官的卜辭，倒是令人值得探討的課題。

1 見《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二〈洪範〉第一二下頁七。

2 見《尚書釋義》頁六一註九。

清末至今，有些學者在考釋研究卜辭時，將卜辭依事分類，例如：孫詒讓所撰《契文擧例》一書中，根據卜辭內容，將卜辭分爲：㈠日月；㈡貞卜；㈢卜事；㈣鬼神；㈤卜人；㈥官氏；㈦方國；㈧典禮；㈨文字；㈩雜例。其中第六項官氏中，僅考釋一些卜辭中孫氏認爲是官名者。[3]其後，羅雪堂在《殷虛書契考釋》卷下，〈卜辭〉第六云：

「今依貞卜事類分爲九目：曰祭；曰告；曰臺；曰出入；曰田獵；曰征伐；曰年；曰風雨；曰雜卜。」

羅氏並未提及有卜官之事類，而於同書〈禮制〉第七云：

「殷商禮制徵之卜辭，其可知者六端：曰授時；曰建國；曰祭名；曰祀制；曰牢禦；曰官制……」

在述及官制時，僅提及殷代的官名有：「卿事」「大史」「有方」「有小臣」「有豎」「有墉臣」，約略考釋商周二代禮制的因革；並未提及有任官卜辭的事。另外，郭氏的《卜辭通纂》依據卜辭內容，將全書分爲：一干支；二數字；三世系；四天象；五食貨；六征伐；七畋遊；八雜纂八個項目。在考釋字句之間，會將出現在卜辭中的官名略加說明，但並未提及有任官卜辭之事。此外，王襄、董彥堂、陳夢家、胡厚宣、島邦男等人，不論其著作爲分類考釋或是通論書序，[4]也都未提及有任官卜辭。直到最近陳邦懷於〈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一文中，提出了他的發現，[5]今抄錄其原文如下：

「九、王令某人位于某地

三四一號圉未卜，王令□□子尹立𠂤。

三四一號壬申卜，王令𠂤以𠂤立于𡆥。

三四一號壬申卜，王令𤔔以子尹立于𠂤。

三四一號壬申卜，王令𠂤以𣪊尹立于𠂤。

3 《契文擧例》上官氏第六中所擧的官名，今日看來有些不能成立，例如：「臺人」（孫氏釋爲「準人」）「斁氏」（孫氏釋爲「雍氏」）等。

4 王襄所撰《簠室殷契徵文》將卜辭分爲：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十二類；董彥堂先生於《甲骨學六十年》頁一一五、一一六「丁卜事」項下，將貞卜的事項分爲二十種：「新舊兩派所共有的：1. 卜祭祀。2. 卜征伐。3. 卜田狩。4. 卜游觀。5. 卜享。6. 卜行止。7. 卜旬。8. 卜夕。舊派所特有的：9. 卜告。10. 卜旬。11. 卜求年。12. 卜受年。13. 卜日月食。14. 卜有子。15. 卜娩。16. 卜夢。17. 卜疾病。18. 卜死亡。19. 卜求雨。20. 卜求啓。」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中特別列出一章來敍述殷代百官，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亦然。胡厚宣於《甲骨續存》序云：「每期甲骨，再以事類爲次，按其性質，仍分爲來源、氣象、農產、祭祀、神祇、征伐、田獵、釣魚、行止、卜占、營建、夢幻、疾病、死亡、吉凶、災害、諸帶、多子、家族、臣庶、命喚、成語、紀數、雜類等二十四門。」

5 〈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一文刊載於《歷史研究》1982年第二期。



附圖一　H2：651　《南地》341

以上卜辭四則，其內容與句法完全相同。「𠂤、𠂤、𠂤、𤔔、子尹、𣪊、𣪊尹」皆是人名。「尹」是官職名稱。「𠂤、𡆥、𠂤、𠂤」皆是方國名。「以」訓「與」。「立」「位」古同用，周金文及《周禮》故書皆用立作位。卜辭王令某以某立于某地者，謂王命某人與某人官于某方國，如「王令𣪊以𣪊尹立于𠂤」是也。此位字謂官吏。《周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秦公鎛銘：「畯疐在位」，此可證卜辭位于某地之位，其義爲官職也。殷之方國官吏，由王任命，且需經過貞卜，此亦新發現之史料。[6]

十、新𡍮

四二八五號　其𡍮泣又?

「𡍮」字從宀、新聲。在甲骨文中與「新」字同用，如「新宗」作「𡍮宗」……（𡍮）當讀作位，殷周文字立，位同用。从水、从位，釋泣。泣訓臨，其義與《詩・小雅》：「方叔泣止」之泣相同。「又」當讀作「佑」。……「其新泣佑」，是謂新泣臨職位，其得上天之佑乎？……」

按：今檢視《南地》三四一，四二八五，將骨版上卜辭全部抄錄如下，並糾正陳氏之說於後：

1. 辛未卜　:王令……子（尹）尹立𠂤?

壬申卜：王令𠂤以𠂤立于𡆥?

壬申卜：王令𤔔以子（尹）尹立于𠂤?

壬申卜：王令𠂤以𣪊尹立于𠂤?

甲戌卜：于宗鄉?

于宰鄉：（《南地》三四一）（附圖一）

2. ……𠂤……吉。

弜?

其𡍮泣又?（《南地》四二八五）（附圖二）

《南地》三四一版中，辛未至壬申四條卜辭卜問的事類皆相同，其中「𠂤、𠂤、𤔔、𠂤」是人名，[7]「𣪊尹」筆者另有文章「釋𣪊」認爲是官名，而「釋𣪊」中所擧之《合

6 《南地》三四一片考釋言「立」有駐紮之義。原書未見，承蔡哲茂先生告知。

7 在其他卜辭中𠂤用爲人名的例子：
癸未卜，設貞：𠂤㞢羌?（《乙》六四四六）
庚子卜，耳貞：𠂤不死?（《綜圖》二三、四）
𠂤用爲人名的例子：
𠂤𠂤令?（《ROM》二七一八加《庫》一一二六）
𠂤爲人名的例子：
甲午王卜，貞：𠂤余𠂤……余步从𠂤𠂤正夷方上下……（《明》一五四）

集》三二九六七片中「𡆥尹𠂤」則可能是指一個人——𡆥尹爲其官名𠂤爲其私人名；也可能爲二個人——𡆥尹爲一人，𠂤則另爲一人。「𡍮、𡎴、𠂤」爲地名，是毫無疑問的。[8]但是否爲方國名，則筆者不敢肯定。在殷人的觀念中，地名與方國名是有分別的，卜辭云：

3.己巳卜，殼貞：𠂤方弗允𢦏戉？（《前》七、八、一）

4.𠂤巳卜……戉方……𢀛小宰？（《戩》二三、十二）

5.貞：戉受𠂤（瀕）方又？（《粹》一一二三）

6.丙申卜，𡆥貞：乎見瀕𢀛𢆶，弗其羅？（《丙》一二六）

例3例4是「戉」又稱「戉方」的例子；例5例6是「瀕方」又稱「瀕」的例子。但是卜辭又云：

7.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𡎴？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侯喜𠂤永。（《明續》二七二九）（《南明》七八六）

8.癸巳卜，殼貞：旬亡𡆥？王固曰：𡎴𠂤！其𡎴來嬉！乞至五日丁酉，允𡎴來嬉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圍于我東𠂤，𢦏二邑；𠂤方亦𢦚我西𠂤田。（《菁》二）（《合集》六〇五七）（《通》五一二）（《傳》二、六）

例7說明了「永」地在攸侯喜領地範圍之中；例8告訴我們沚𢦚領有沚地，沚在卜辭中又稱「沚方」（《南地》四〇九〇）；沚𢦚在其所轄方國之內，除了其首領行政所在的邑之外，其領土在稱謂上大致可分爲東、西、南、北四𠂤；[9]每個𠂤中又包括了田和邑；例8便很明顯地說明了：沚𢦚東𠂤內至少有二邑；其西𠂤有田地。由此二例中，我們很清楚地瞭解殷代侯國或方國中，有其行政區域的劃分，地名並不等於方國名或侯國名，這需要從各種情況去研判。《南地》三四一版中最重要的關鍵字是「立」字。「立」陳氏言是「官吏」「官職」。這個說法，其實並不始於陳氏。民國五十年出版的《中國文字》第四期，嚴一萍先生〈釋位〉一文中便已提及。嚴先生在那一篇文章中認爲卜辭中「立」有七種不同的意義，其中第二種意義，便與設官有關，今抄錄如下：

「二曰立人

一、（辛巳卜，賓貞）：𠂤翌甲申立人。

8 𡎴在其他卜辭中用作地名的例子，如：
在𡎴𡈼？（《後》下四二、八）
𠂤在其他卜辭中用作地名的例子，如：
癸未卜，賓貞：旬亡𡆥？六月在𠂤。（《續》四、四五、八）（《簠》〈雜〉三五）。

9 卜辭中有南𠂤的例子：
己巳卜，貞：令𠂤省在南𠂤？十月。（《前》五、六、二）。



T32③：1 附圖二
《南地》4285

立〉）例12中的「明」在卜辭中可以找到用作地名的例子：

15.庚申卜，𡆥：勿藉蚊于南庚宰用？

貞：乎𠂤輔于明？（《丙》四九二）

明既然爲地名，文例相同的「立𠂤史」的「𠂤」；「立𠂤史」的「𠂤」自然也是地名。因此例12至例14是占卜置立地方官吏的重要史料。同樣地例9至例11亦是占卜任用官吏的卜辭，其中例10的「大史」亦見於下面卜辭：

16.貞：𠂤大史𠂤令？七月。（《甲》三五三六）

「大史」當非地方官；「二史」的性質則不很清楚。

陳氏所釋《南地》四二八五「其𡎴泣又？」其中「𡎴」陳氏認爲與「新」字同用。今抄錄與「𡎴」有關卜辭如下：

17.𡎴大乙又𡆧，王受又？（《粹》一四五）

18.𡎴……

若𠂤且乙𠂤，王受又？

𡎴大乙𠂤？

若𠂤且乙𠂤，王受又？（《粹》一四六）（《南輔》五七）

19.其𡎴大乙？（《粹》一六一）

20.河𠂤𠂤丁？

至日酒？

其𠂤年于河𡎴受年？（《續》六、一〇、五）（《凡》二二、一）

按：本版嚴先生以爲是第三期骨。[10]

21.𡎴宗，王受又？

𠂤于止若？

弜去？（《南南》一、一四二）

22.甲𠂤卜：且丁𠂤𡎴宗王……

且丁𠂤在弜，王受又？

𡎴宗，王受又？

𠂤于止若？

……去……（《佚》二一七加《佚》一三三）（《新綴》四八二）

23.……王其又妣庚𡎴宗王……（《南明》六六八）（《明續》二二六四）

10 嚴先生之說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卷六頁四四。

辛巳卜，賓貞：勿𠂤翌甲申立人。

（辛巳卜），賓貞：立人。

（辛巳卜），賓貞：勿立人。（《乙》六六九六）

二、𠂤辰（卜），王貞：𠂤春立人𠂤其𠂤。（《天》九五）

三、丙辰卜：𠂤𢀛立人三百𠂤。（《京》九七七，又二三四六重）

……案『立人』猶〈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之『爵人』。疏：『爵人於朝，殷法也。』《周禮・太宰》：『祿位以馭其士。』鄭注：『位，爵次也。』疏：『士謂學士，學士有賢行學業則詔之以爵位祿賞。』〈王制〉疏曰：『爵謂正其秩次，言雖考問知其實有德行道藝，未明其幹能故試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以祿。』卜辭之『立人』即以爵位序人之秩次，故有『立人三百』之數也。」

《南地》三四一版卜辭，嚴先生撰〈釋位〉一文時並沒看到，自然不能引用。假如嚴先生與陳氏的解釋都是正確的話；《南地》三四一與嚴先生所舉三例雖然都與占卜任用官員有關，但卜辭所問的問題則不相同；《南地》三四一所問是「某人立于某地是否合適」；而嚴先生所舉第一例則問「翌日甲申立人是否合適」，另外所舉二、三例文例不全不明其所問問題爲何？在這些卜辭中並未出現官爵名或說明其職掌，是想利用卜辭來研究殷代官制至感可惜之事！另外尚有下面的例證值得注意：

9.弜立二史𠂤𠂤𠂤？

庚辰貞：辛巳王令𠂤？

庚辰貞：王于丁亥令𠂤？（《掇一》、四二八）（《寧》一、四九七加一、六一八）

10.壬辰卜，賓貞：立三大史（𠂤）？六月。（《合集》五五〇六）

11.乙亥卜，貞：立二史（𠂤）𠂤（？）……𠂤（？）舟……（《合集》五五〇七）

12.貞：立明（𠂤）史（𠂤）？（《乙》六一五〇）

13.貞：立𠂤史（𠂤）？（《戩》三六、十二）（《合集》五五一四）

14.丙辰卜，殼：立𠂤𠂤？（《佚》七三一）（《合集》五五一三）（《鐵》八八、四）

例9爲斷片，其斷處正在「弜立二史𠂤𠂤𠂤」下，假如能連讀如本文所錄，例9至例14亦是「立官」的重要證據。例12例14中的「立」，嚴先生云：「諸立字與《呂覽・蕩兵》：『故立君』之『立』同，義爲『置也』。」（《中國文字》第四期〈釋

其字體文例與上舉諸例相似，應是三、四期之物（附圖二）。陳氏釋「寎」爲「新」並沒錯誤，但釋其義爲新舊之「新」，則未見於其他例證，令人懷疑其釋義是否正確？《南地》四二八五之「  」，未見其他卜辭，筆者懷疑「」爲「」大乙二字的合文，「」下一横爲骨版上凹痕，還唯檢視原骨才能斷定。如果是凹痕而非刻畫，則《南地》四二八五的文例與例 19（《粹》一六一）的文例是相同的，並非陳釋「新涖臨職位了」；相反的，假如是刻畫而非凹痕，這種文例僅見於此，在沒有其他類似文例可供比較及覓得反證之下，陳氏之說或許可能成立。

除了陳氏提出的任官卜辭之外，郭氏亦曾指出卜辭中有記載占卜罷官的資料：

29……貞：王勿从𠂤乘伐下，不受又？

……酌貞：我勿已（）賓，乍（則）帝降不若？

……卜，酌貞：我其已賓，乍（則）帝降若？

午卜，酌貞：王从𠂤乘伐下，受又？（《粹》一一一三）

類似例 29 文例的卜辭，又見於：

30……王从𠂤乘伐下，受又？

……我其已賓，乍（則）帝降若？

……我勿已賓，乍（則）帝降不若？

……勿从𠂤乘伐下，弗……（《前》七、三八、一）（《通》三六七）

31辛卯……貞：我已賓若？（《粹》一一一四）

32辛卯卜，酌貞：已賓若？（《粹》一一一五）

33辛卯卜，酌貞：我勿已賓，不若？

……已賓……（《佚》一一九）（《續》四、三四、五加《續》六、二六、二）（《簠典》三五）

例 30（《通》三六七版）郭氏釋「已宀」兩則卜辭的大意爲：「我如儐祀鬼神，則帝降若；我如勿儐祀鬼神，則帝降不若。」又言：「若、順也；不若、不順也。」等到《粹》一一一三版考釋時，郭氏修正了他過去的觀點，改成了這樣的考釋：「賓者，余謂卽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賓。『已賓』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余舊解爲儐祀之事不確今正）。」以上例 29 至例 33 皆是第一期卜辭；郭氏雖然於《粹編》考釋中修正了他過去的觀點，但是這種觀點是否正確，我們從下面的例子便可以得到答案：

24……其寎且乙，王受又？

……王受又？（《人》一八〇〇）

25辛酉卜：其寎且乙，王受又？

弜寎，王受又？（《寧》一、一八〇）

26……卜，狄……寎且乙……受又？（《甲》二一九八）

27……寎宗又……（《甲》一〇四〇）

28……其又（？）薪……（《京》四二九一）

「寎宗」歷來學者解釋如下：

一、吳其昌云：

「新宗，殆似後世之新廟矣！（望敦『在康宮新宮』）」[11]

屈翼鵬師亦云：

「『寎宗』卽新廟也。其言『寎大乙』者，寎作動詞用，蓋新修大乙之廟也。」[12]

二、楊樹達云：

「……惟今本《竹書紀年》載祖丁名新……寎與新音同，與羔宗唐宗之稱句例相同，正謂祖丁之廟，寎宗之稱，猶他辭之稱祖丁宗……」[13]

三、郭氏云：

「寎殆新之鰓文，讀爲薪。《詩・棫樸》：『薪之槱之』，薪大乙猶言槱大乙也。」[14]

李孝定師云：

「寎新當爲同字……辭云『寎大乙』郭讀爲薪大乙可从。」[15]

按：例 17 至例 28 字體皆相似。例 26 中有貞人「狄」，乃第三期貞人，大概言之，這些卜辭爲三、四期之物是可以肯定的。由例 22、23、24「寎宗」與且丁、妣庚、且乙同時出現看來，楊氏所言寎爲祖丁之名，是不對的。而吳氏、屈師所釋新廟，在上述例子中亦不合適。唯有郭氏、李師所釋「寎」爲「薪」，爲「祭祀之法」，才能使卜辭文義曉暢。這種「薪」祭之法，從目前所收集的資料看來，大概通行於卜辭三、四期，其他時期未見有這種祭祀之法，其祭祀的對象爲大乙、且乙、河、且丁、妣庚，可與其他如、等祭法一並使用。《南地》四二八五骨版甚大，可惜殘缺，

11 吳氏之說見於《殷虛書契解詁》頁一五八。
12 屈師之說見於《甲》一〇四〇片考釋。
13 楊氏之說見於《積微居甲文說》卷下〈釋寎宗〉。
14 郭氏之說見於《粹》一四五片考釋。
15 李師之說見於《集釋》第七册頁二四八一、二四八二。

此「已賓」的用法，當與「已兄」「已  」「已」「已告」「已」相同。「已」郭氏於《粹》五四六片釋文中就認爲是「祀」，卜辭云：

42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河？（《乙》二五八七）

43辛巳卜，亘貞：祀嶽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乙》六八八一）

44……祀且乙？（《存》一、二五七）

比較例 42 與例 40，我們可以知道：「已河」與「祀于河」意義應該相同。「已」經常出現在與祭祀有關的卜辭之中。[18]因此可以推定「已兄」「已」「已」「已告」「已」的「已」應該卽等於「祀」。故《粹》一一一三郭氏認爲「已賓」的意思爲「罷免賓的官職」是不適當的，這條卜辭與任免官職沒有任何關係。

另外又有下面的例子：

45……子牧……王弗？

18 「已」除了見於例22至例23外，還出現在下面的卜辭中：
弜已？
其于報甲其兄？
弜已？
兄在父丁灵？
至于祖甲？（《粹》三三〇）
癸卯卜，狄貞：其兄？
癸卯卜，狄貞：弜已兄？
癸卯卜，狄貞：弜已𠂤？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
甲子卜，狄貞：王勿已田？（《甲》二九一五）
弜已眾戊受人亡？（《鄴三》四六、七）
其日？
日？
弜已？吉。（《前》四、四、四）
弜已？
其告于高且王三牛？
其五牛？（《京》三九二六）（《寧》一、一四一）
弜已？（《京》四二六三）
弜已？（《摭續》三三五）
癸亥卜，彭貞：旬亡？
弜已？（《甲》二四六六）
弜已？（《京》四二六四）
王其田其告妣辛王受又？
弜已？（《存》二、七六九）
報甲史（）其兄父丁彌？
弜已？（《南明》五一五）（《明續》二二三九）
庚子卜，貞：兕于（？）？
弜已？（《摭》六、二〇、一一）
弜已（？）……
王其又于滴在𠂤雨？
卽雨？（《掇一》、三八五）

34甲戌卜，爭貞：我勿（）自邑賓已乍若？（《粹》一一一七）[16]

35弜已兄？

兄一牛？

二牛？

三牛？（《粹》五四六）

36其王受又？

弜已于止若？

其在父甲王受又？

……且乙……受又？（《粹》三三五）

37其已……鼓其又正？

弜已兄于止若？

其兄在妣又正受又？（《人》一八八六）

38其……

弜已？（《佚》九〇八）（《續》六、二四、二）

39弜已告乎，又？（《甲》一九五一）

40貞：已河……（《南地》三、三四）

41已？

貞：已……豕？（《續》二、五、三）（《佚》八七六）（《戩》二一、十一）

按：例 41 嚴一萍先生讀爲：

已

貞已豕[17]

上舉諸例中，例 29 至例 33 中的「已賓」，例 34 中又作「賓已」，與例 34 相同的例子又見於《續》六、九、五。例 35 至例 41 中「已」可與「兄」「」「」「告」「」相接，而「兄」「」「」「告」「」皆是祭名或祭祀的方法；因

16 「」陳邦懷、李孝定師釋爲「」（見《集釋》第十二册頁三五五七～三五六二）。在卜辭中用爲動詞：
癸巳卜：兄丁凡父乙？（《甲》六一一）
貞：于南方河宗？十月。（《續》一、三八、三）
癸卯卜，賓貞：昌墉于京？（《前》五、八、四）
貞：戈人？（《前》六、三一、五）
《甲》六一一及《續》一、三八、三例中的「」可能是一種祭祀方法。《前》五、八、四及《前》六、三一、五例中的「」葉玉森認爲「或段爲戕」，其義爲「殺傷」（《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第五葉～六葉）。
17 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上》卷二頁三六。

50.貞：重又小⿰⿸⿱⿰⿸⿱⿰⿸⿱

釋不同，「泣」字僅出現於此例，而有所懷疑。

三、郭氏所舉罷免官職卜辭之例，筆者認爲不能成立。

四、《*ROM*》二一二二卜辭是否爲任官卜辭，尚未能肯定。

五、分析例舉早於《南地》所著錄任官卜辭之例。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鐵雲藏龜》	劉鶚，蝸廬印行，1903	《鐵》
2.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1913	《前》
3.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1916	《後》
4. 《殷虛卜辭》	明義士，1917	《明》
5.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藝術叢書本，1917	《戩》
6.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1921　藝文印書館再版 1973	《林》
7.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天津博物館石印本，1925	《簠》
8.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1925　香港書店影印再版 1972	《拾》
9. 《卜辭通纂》	郭鼎堂，東京文求堂，1933	《通》
10.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1933	《續》
11. 《殷契佚存》	商承祚，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佚》
12. 《鄴中片羽》	黃濬，藝文印書館翻印，1972	《鄴一》
13.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庫》
14. 《殷契粹編》	郭鼎堂，日本文求堂，1937　大通書局再版，1971	《粹》
15. 《鄴中片羽二集》	黃濬，藝文印書館再版，1972	《鄴二》
16.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1939	《零》
17. 《鄴中片羽三集》	黃濬，北平尊古齋，1940，藝文印書館再版，1972	《鄴三》
18. 《甲骨叕存》	曾毅公，1939	《叕》
19. 《殷虛文字甲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甲》
20. 《殷虛文字乙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乙》
21.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寧》
22.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1950	《摭續》
23.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南》
24. 《殷契拾掇》	郭若愚，1951	《掇一》
25.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1954	《京》
26. 《甲骨續存》	胡厚宣，上海聯墨出版社，1955	《存》
27.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大通書局翻版，1971	《綜圖》
28.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1959，同朋舍再版，1980	《人》
29.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上輯㈠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上輯㈡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	
	中輯㈠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中輯㈡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下輯㈠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下輯㈡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	《丙》
30.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Hsü Chin-hsiung （許進雄），1972	《ROM》
31. 《甲骨綴合新編》	嚴一萍，藝文印書館，1975	《新綴》
32. 《凡將齋藏甲骨文字》	拓本	《凡》
33. 《美國所藏甲骨錄》	周鴻翔，1976	《美》
34.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許進雄，1979	《懷》
35. 《小屯南地甲骨》	中華書局，1980	《南地》
36. 《甲骨文合集》	胡厚宣等，中華書局，1978～1982	《合集》
37. 《殷虛卜辭後編》	明義士，藝文印書館，1972	《明續》

68.……挈三百射？

勿令𠂤挈三百射？（《乙》七六六一）

69.貞：王令犬征挈新射？（《美》五三）（《庫》一〇二七）

70.貞：勿令宁挈射何？（《甲》三六五六）

71.甲午貞：王令多射？（《懷》一六五二）

在以上例子中的「射」皆用作「名詞」。「三百射」的「射」乃指射手而言；「新射」指「新編成的射兵部隊」；而「射何」則專指一人，這人可能是某個射兵部隊的負責人，故「射」加其名姓，如果這種推想無誤，「射何」的「射」是其職務名，可能就是官名。例 58 之「多射」便與「多工」相同，其中「射」與「工」可指「射」與「工」的許多負責人，也可以指「衆多的射手」或「衆多的工人」。例 67 例 68 告訴我們，殷代射手的編制以百人爲團體；「工」的組織人數便不很清楚、「百工」僅見於《南地》二五二五，此「百」不一定是計數單位，亦可作「衆」解，與「多」意義相同。由「射」在卜辭中的意義看來，例 60 「令火司我工」解釋爲「令火掌管手工部門」比「令火爲朝庭百官之首」更爲恰當。

分析卜辭內容其中是有「任官卜辭」這一類，但是這類卜數爲數有限，並不是研究殷代官制的唯一材料。尚有其他許多有用的材料散佈在其他各類卜辭中，唯有仔細地去分辨清理，參酌古籍及考古出土的古文字資料，方能對官制有部分認識。總結以上所論，歸納要點如下：

一、春秋史料中記載：國君面臨任官擇人疑慮時，占卜是做成決定所採用的方法之一。上推殷代卜辭亦不乏其例：例 1（《南地》三四一）、例 12（《乙》六一五〇）、例 13（《戩》三六、十二）、例 14（《佚》七三一）這些都是占卜「選擇某人爲某地地方官是否合適？」或「詢問設立某地方官是否需要」的例子；而例 58（《前》六、十七、六）、例 60（《掇一》、四三一）是殷王占卜「擇某人爲農官或工官是否合適？」的例子。「立官」的時間，也需要經過占卜而後決定（其例見《乙》六六九六）。甚至筆者懷疑有些官吏在任用時，殷王曾設宴款待。

二、陳邦懷於〈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一文中所舉二例——《南地》三四一、《南地》四二八五，自稱「殷之方國官吏，且需經過貞卜，此亦新發現之史料。」其實占卜任用官員（包括地方官員）的卜辭並不始見於《南地》卜辭，陳氏釋「立」爲官職之義，嚴一萍先生也在〈釋位〉一文中早已提出。《南地》四二八五是否就如陳氏所釋，筆者基於卜辭中「寎」字的意義與陳氏所

商　代　的　法　律

杨升南

法律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维护一个国家、一个朝代政治制度的工具。商代的法律制度如何，它有哪些种类，有何特点，以及它对后世法律的影响怎样，这些将是本文所要探索的问题。

一、商代的法律——汤刑

商代的君王们，为了维护王权独尊的君主专制制度，为了维护奴隶主贵族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统治地位，从建国伊始，就制定了一套巩固统治的法律。《左传》昭公六年云：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汤刑》是商代的大型典，冠以“汤”字，有可能是从成汤时就开始修订。，《史记・殷本纪》载太甲立”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伊逐放逐于桐宫，所谓“汤法”即是《汤刑。成汤所制定的法律制度，他的后嗣们根据需而逐渐充实、完善，作为治国之本，《尚书・盘庚》篇云：

盘庚[illegible]于民，由乃在位以常旧服，正法度。“法度”就是法律制度。盘庚讲的“法度”，当即是指汤所制定的法律制度、亦即《汤刑》。

据传商时的刑律条文已达三百之多，《吕氏春秋・孝行览》云：

《商书》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

高诱注云：“商汤所制法也”。商代的刑罚对西周法律有很大的影响。在《尚书・康诰》中，周公旦在告诫卫康叔时，要他学习，要他学习商人在断狱，判刑方面的优点：

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

……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

“外事”即叫狱讼断案之事。古时司冠断狱在外朝，故称为“外事”。“陈时臬”即宣布法律，“殷罚有伦”即殷人的刑罚合理。“罚蔽殷彝”乃谓断狱定罪，要采用商人法律（“殷彝”即殷人法律），中合理的部分。“义刑义杀”即合理的刑罚条款和合理的

（原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1989 年）

商王拥有和天神直接交往的权能，所以，天神的惩罚只有商王，才能代其行使。《尚书·汤誓》中说“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天命谁去“殛之”呢？是命成汤，所以，他去攻打夏桀是致天之罚”。上天的命令，非执行不可，成汤说：“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征”。多么堂皇的理由，若不征伐夏桀，上帝可能要对汤惩罚，所以他“畏上帝”才去征讨。成汤的第20代孙盘庚，也操着同样的腔调来对付反对他迁都者，他说“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尚书·盘庚》上。上天将使我们在这新的都邑中永久发展得到长治久安，上天的命令，谁敢反对，他就要借天之威“剿殄灭之”，断绝祸根。不从成汤伐夏，不从盘庚迁都，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因为他们是执行“天命”，也就是天的惩罚。

2、祖先神。在甲骨文中，商王的祖先可以上天宾配于帝，而他们也常降祸福于人世间，如甲骨卜辞：

祖乙王　　合集　1623正

贞惟祖辛它王　　合集　1738

癸丑卜，，贞惟祖辛它王，祸。　合集1747正

乙保黍年　　合集　10133正

王占曰：吉、保。　合集　10133反

有为崇于王的，有保佑其年谷丰登的，对人世间能施以惩罚，奖励权能的祖先们，也能对人世间的善恶判刑定罪。《尚书·盘庚》篇中，盘庚对大臣们说：如果我的政事有失，对你们不好，“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高后”即指商王的祖先们。如果臣民不同盘庚一心，商王的祖先也要降罪于他们，“汝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与汝罪疾”，也要大降罪和疾病于臣民。若如臣民有“爽德”（失德），我的祖先神就要“自上其罪汝，汝罔能迪”，你们的小命就要活不长了。当然，这些“高后”“先后”降罪，降罚的执行者，是在人世掌握统治权的商王们。

3、贵族们的祖先神灵。盘庚对他的大臣们曾说，如果“汝有戕（不轨的行为），“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尚书·盘庚》）。如果你们有恶行，我们在天的先王就要告诉你们的祖先和父亲，你们的祖先和父亲于是就会抛弃你们，不挽救你们的死亡。是贵族的祖先神灵，对其子孙的惩罚也有一定的影响能力。

商王用刑，要经过占卜，如：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　　合集　580

贞其刖百人。　　合集　1043

庚子卜，王，朕羌　　合集　525

癸丑卜，宾，贞惟吴执仆。　合集　578

刖是砍去一只脚的刑罚，是割去男性生殖器的宫刑，报字在甲骨文中像人被梏其两手。是一种刑法，经过占卜而后行刑，表示是神所判定的罪行，处罚的量梏是由神决定的。这与文献中所讲“致天之罚”是相吻合的。

神判神罚的法律外衣，是麻痹人民，用以加强王权在国家政权中的独尊手段。

死刑定罪。周公要康叔“师”——学习，参照商代法律中合理的部分，因为商周同是奴隶社会。制度相同，法律所要维护的阶级利益一致，故可“师”之，这也可见商时法律是符合奴隶主统治阶级利益的。

商代的法律条款达三百条以上，可见已比较完备，所以后世多仿效，《荀子·正名》篇说：“刑名从商”就反映了这一事实在先秦时期，商代的《汤刑》与夏代的《禹刑》，西周的《九刑》合称为“三辟”。辟即是法，“三辟”即是三种法典。《左传》昭公六年郑子产铸刑鼎，晋叔向致书于子产批评其事云：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

“叔世”，以往注疏家皆以衰乱之时解之，王先谦《汉书补注》云：叔向此云叔世，对上世言之”。《汉书刑法志》云：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也”。《汉书》作者班固以“德衰”、“俗薄”解释夏、商、周刑法的颁布制定，当然不确，而认为这三种刑典皆为：三朝开国之君之制定则合于史实。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因为夏朝是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商、周继之发展了我国奴隶制社会，故他们必须要用法律维护和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谈不到“德衰”、“俗薄”问题。

二、商代法律的特点

商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丧记》，“尊神”是商代统治者们的特点。商代的王权是同神权相结合的，殷墟出土十多万片甲骨上的文字，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切。所以，商代的法律也不例外，具有神判、神罚的特色。

在商代神判神罚的神，有三种：

1、天帝神，即上帝神。在商人的观念中，上帝神有致高无上的权能，它能对人间的一切善恶施以奖惩。在殷墟出大的甲骨文中，帝可以令雨、令风、令雷，令旱外，还可以降祸福于人间，如：

（1）帝其降。　　乙　575

（2）贞帝弗其降祸。　　佚　36

（3）帝作王祸。　　乙　4861

（4）帝令作我祸。　　金　496

（5）贞佳帝我年。　　乙　7456

上引卜辞中，（1）辞的“”宗即灾祸。（1）、（2）两辞是上帝降祸于人世间，（3）、（4）辞的“帝作王祸”“作我祸”乃是上帝要降灾祸于商王。（5）辞的“它”为一动词，是为害，为崇之义，意为上帝要使今年的年谷不登。甲骨中还有“帝降若”（粹215）的占卜，“若”是顺利，美好之义，“帝降若”是上帝降福于人世间。是上帝给于人类的奖励。

君子出丝二卫”。墨子此篇中所讲的“巫风”与《伊训》篇中的三风之一的“巫风”是相同的。可见《伊训》文中的三风十愆内容，是从先秦时期流传下来的，非全是伪造。

弃灰于公道。《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求篇》说：“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弃灰于公道，是污染环境，不遵守公共道德罪。将灰土扬弃于大道本为小罪。却受被砍掉手的重刑，春秋时的孔子弟子子贡以为罪轻而罚太重，于是去问孔子，孔子却大加称赞这条法律，认为是懂得治国的道理。孔子说，若弃灰于道时，恰遇路过的人，使他满面蒙尘，其人必怒。因怒而发生斗殴。斗殴罪按照法律要灭三族。弃灰于道看来轻，实则重，故要用重刑。当然，弃灰于道，无论孔子怎样解说，推论，还是一轻罪。法律规定砍断其手，是轻罪重判。这反映出奴隶社会法律的酷烈。因为弃灰者皆是下层民众，奴隶主贵族有大批奴力其服役，他们不会干“弃灰”之事，由此也可见法律阶级性以及孔老夫子的阶级立场。

四、商代刑罚的种类

商代的刑罚以酷烈著称，其种类可分为死刑，肉刑、徒刑三种，下面分别述之：

（一）死刑，即是剥夺罪人生命的极刑。商代死刑有以下几种：

（1）族诛。族诛又称为灭族，即一人犯法，诛连及于父母、兄弟、妻子、儿女。《尚书·盘庚》篇中，盘庚对反对迁都的人说，你们若不服从我的命令，诒误国家大事，诈伪作乱，“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新邑”指迁都所在之地。劓殄指断绝，育指童稚之人。“易种”是指不与盘庚一起迁都人之称。盘庚说要将反对迁都人的斩尽杀绝，连他们家中的童稚皆不得遗漏。不让这些“易种”在新迁的都邑中繁衍。这种连小孩皆不放过的刑罚，就是“族诛”。

（2）大劈。大劈即是砍头。甲骨文中的“伐”字，就是用戈割人头之像形。此即刑罚中的大劈。甲骨文有：

八日辛亥，允，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通》19

“”战争胜利之辞，这是一次杀俘，“伐”是砍掉头颅。在甲骨文中有一字，亦是一砍头的刑罚，如：

贞王多屯　　《合集》810反

“俘”字从罢从戊，罢像辫发之人，戊是行刑用具，屯是一种身份的人。“”字用是戊（也称斧）类兵器斩杀人，“伐”是用戈类兵器斩杀人，皆为砍头的大劈刑。

（3）对剖。《史记·殷本纪》载，王子比干奋力劝阻纣王淫乐，纣大怒说：“吾闻圣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剖比干即开胸掏出心脏。剖刑在甲骨文中称为卯，卯字甲骨文作形，像对剖中分状，多用于牛羊牲畜，也施用于对奴隶，如：

贞其卯羌伊宾。　　《粹》151

“卯羌”即对剖羌奴，乃文献中的剖。

（4）炮烙。或名之曰“炮格之炭”。《史记·殷本纪》载”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集解》引《列女传》云：“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坠，辄坠炭中，妲

三、商代法律的内容

《吕氏春秋》引《商书》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说三百条刑律汤所制定的，那么商时的《汤刑》就有三百条。但由于年代久远，至今已无存，不知详细内容。但从保存下来的零星史料中，我们还可以了解商代刑法中定罪的一些罪名，这些罪名主要有：

不从誓言。《尚书·汤誓》中，成汤对全军将士宣布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誓言”是国言对军队的誓师词，在商代国王的誓诰言词就是法律的依据，对不听从国王誓词，诰令的人，要给予最严厉的惩治。《汤誓》中，成汤宣布对这些人的处罚是或者杀掉，或者降为奴隶，绝不宽赦。这就是“朕即国家”，朕即法律的的化身的君主专制制度。

颠越不恭。《尚书·盘庚》篇中，盘庚对臣民说：“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于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不吉不迪”即不善良，不和顺，“颠越不恭”即作坏事，不听从国王的命令。越是越轨，不恭是不恭敬顺从国王。有这些行为的人，盘庚就要将他们斩杀干净，绝不留下后患，即“无遗育”。

谣言惑众。盘庚在迁都时对臣民说，若有人“胥动以浮言，恐沈于众（相互间用谣言去恐吓民众），他就要用严厉的手段将其“扑灭”。所谓“扑灭”即是对制造谣言者给以严惩，将其杀掉。盘庚在迁都前后都有不少人反对，这些反对者因而制造了很多谣言去煽动民众，恐吓民众。盘庚对这些谣言进行追查，并严厉制裁造谣者，因而保证了迁都的顺利进行。

不孝之行。孝是为维护宗法制度所必须的。孝的内容是孝顺父母，实即是尊祖敬宗，以维护宗法制度，巩固政权。孔子说：一个孝敬父母，顺从兄长的人，是不大可能触犯他的上司的。不触犯上司的人而干作乱的事，是没有的（《论语·学而》）这就是“始于家邦，终于四海”之义（《尚书·伊训）。所以，汤刑三百，最重的罪是不孝。因为不孝父母的人，在社会上犯上作乱的可能性最大，给统治者带来麻烦。商代已有宗法制度，王位继承是传子，且长子在继承王位中有特别的优越地位，所以商人也提倡孝行，这是为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巩固统治所必须的，故作为法律将其固定下来。

不臣不匡。匡即匡正，谏阻。据伪古文《尚书·伊训》，臣下对主上的三风十愆行为要进行匡正。所谓三风，是指巫风、淫风、乱风。十愆是指歌、舞不时，贪于货、色、游乐、田猎忘返，轻侮圣人之言论，拒绝违反忠直之人的规劝，疏远有德的长者和与顽劣不肖之徒朋比为奸。三风十愆会导致亡家亡国。上司有这类不良的劣迹，作下级的要对上司加以规劝、谏阻、匡正。若不加以劝谏，任其所为，就是犯了“臣下不匡”之罪，就是失职，要受墨刑，即要在脸上刺字。这是《汤刑中的官刑，目的是“敬于有位”，即敬诫有禄位的人。《伊训》一篇虽是伪作，但有关《汤刑》中的官刑内容，还是有根据的，《墨子，非乐篇》载汤之官刑有三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

犯于监狱中的象形字可隶定为囹。商王朝为镇压奴隶的反抗，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不少的监狱，如卜辞：

（1）辛卯王……小臣 [illegible] 其作囹于东对，王占曰：吉。　《合集》36419

（2）癸亥卜，争，贞旬亡 [illegible]。王占曰：有祟。

五日丁未在敦 [illegible] 羌。　《合集》139反

（3）……卯又……虎，庚申亦有酘，有鸣雉，𠂤囹羌戎。　《合集》522 反

（4）甲戌卜，口，贞亡自川囹（不）其得……

《英藏》540

（5）……六囹　《合集》22333

（1）辞讲“作囹于东对”是在东对地建造监狱”。（2）辞“在敦 [illegible] 羌”是在敦地狱中囚禁羌人。（3）辞的“𠂤囹羌戎”的“羌戎”是羌发生闹事，反抗。“𠂤”是地名，“𠂤囹”是𠂤地的监狱。（4）辞“亡自川囹”是川地监狱中的罪犯逃亡，卜问结果是“不其得”，抓不回来。（5）辞的“六”是地名，是六地的监狱（见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商王在各地建立的监狱是囚禁奴隶罪犯，以镇压他们的反抗。

五、商代的军事法律

前面我们所讨论的是民事法，下面我们略为讨论一下商代的军事法律。军事法和民事法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的地方。军队是国家为了进攻和防御而维持的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因其是“有组织”的集团，故其法纪更要严格。在甲骨文中，有关军法的卜辞仅一见：

师惟律用　　怀特　1581

“惟”字是加强语气语，“师”在甲骨文中多指军队，如“王作三师”（《粹》597、《合集》33006），“朕师”（《合集》36127），“王师”（《合集》36443），“雀师”（《合集》40864），“犬师”（《合集》41529）等的“师”皆指军队而言。律就是法律，纪律。“师惟律用”之义就是军队只有有纪律，才能用，即才能有战斗力。这条卜辞与《周易·师》初六之“师出以律。否臧，凶”文义相同。否臧，即不善，纪律不好。凶，是打败仗。军队的纪律也就是军队的法律，即是军法。

商代的军法我们在前面分析汤伐夏桀的誓师词《汤誓》中，已略有了解，誓词云：“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商王的誓言在战争时就是法律，违者要给予最严厉的惩罚。

商代的田猎不尽是商王的游乐，实是具有军事演习的目的，故在田猎也谈到关于律的问题，如卜辞：

王弜……律其……弗［每］。

［翌］日戊……过于向，亡𢦏。《合集》28953“过”是打猎的用词。这条卜辞比较残，但大意可知，是卜问在田猎中注意“律”的问题，“此“律”即是田猎中的纪律，亦即军事训练中的法律。

己笑，名曰“炮烙之刑”。《吕氏春秋·过理篇》称为“炮格之焰”高诱注云：“格以铜为上，灰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烂坠火而死”。是极残酷的刑罚。

（5）脯醢刑。醢即肉酱，脯是干肉。《史记·殷本纪》：“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候女不喜淫，纣怒，而醢九侯。鄂侯争之疆，辨之疾，并脯鄂候”，此即是脯醢刑。

（二）肉刑。肉刑是伤残其肢体的一部分，商代肉刑的种类有：

（1）刖刑。刖刑是砍掉一只脚的刑罚。甲骨文中侑字作 [illegible] 形，像用刀，锯斩掉一足形，刖刑的卜辞如：

口口卜，争，贞刖亡不死。《合集》861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　《合集》580正

亡是逃亡的奴隶，仆是一种奴隶之名。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103号墓内的殉人，两只脚被砍掉。是两足受刖刑者（《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525页）

（2）宫刑。宫刑是割去男子生殖器。甲骨文中此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 形（见《甲骨文合集》525，5996—5999），此字的一边像男子生殖器之形另一边是甲骨文中常见的“刀”旁的刀字，意为用刀割掉男性生殖器官，是一种割去生殖器的刑法，裘锡圭释为椓刑的椓字，亦可写作剢字（见《甲骨文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2期）。甲骨文中所见此字的卜辞只有一条完整辞：

庚辰卜，王，朕椓羌不死，　《合集》525

是对羌奴隶施用此刑，卜问其受刑后死不死。

（3）劓刑。甲骨文中有劓，“自”是鼻子的象形，劓字从刀从自，象征割鼻子之义（见上引裘锡圭文），是割鼻子之刑在商代无疑也已存在《合集》5994　辞云：

……（出侑）……劓……

侑是祭名，辞虽残，但仍能看出此辞是举行侑祭后而行劓刑，这也是神判神罚之义。

（4）断手。前引《韩非子》书中载，殷人弃灰于道，断其手，是断手之刑。

（5）黥刑，黥刑是在罪犯面部用刀刻划一定的符号或文字，《水浒传》中常称的面上刺字，即黥刑。黥刑又称墨刑，因刺字后要在刺口填墨以显露出来，前引《汤之官刑》有“臣下不匡，其刑墨”的墨就是指黥刑。甲骨文及金文辛字本为施黥刑的刑具刻刷，是黥其额之象征，妾字作 [illegible]，从辛从女，辛在头上《易·睽》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释文引马云：“劓凿其额为天”，甲骨文妾字正是“劓凿其额”的像形（见郭沫若《释干支》）。是商代的黥刑在甲骨文和文献中可相互印证。

（三）徒刑。徒刑是拘系作苦役。武丁时著名的辅佐傅说，据传就曾“衣褐带索”为胥靡而筑城于傅险，即用绳子拘系着在傅险地作苦役。这是相当于战国时期的“城旦”刑徒。

囚禁也属于徒刑类刑罚。《史记·周本纪》载殷纣王囚禁周文王于羑里，羑里在今汤阴县北，是商代的监狱。甲骨文中的监狱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外方框表示房屋平面图，第一字是在房内有一手枷，省去人形，第二字是带手枷形的人在房屋内，是囚禁罪

《尚书·多士》云“惟殷先人册有典”，甲骨文中有册、典字，作编简形。所以商代的第一部法典《汤刑》，其目三百，一定是写在典册之中的，其存在是无疑的，只是早已亡佚，无法考知其详，以上的分析研究只就所存的零星文献和甲骨卜辞作一简述，当然是很不全面的。当时的法律作为维护和强化王权的工具，而披上神判神罚的外衣，其条文不能公布，只由王和少数贵族掌握，量刑定罪，倚轻倚重，高下其心。用以巩固王和奴隶主的统治地位。这就是我国奴隶社会中实行人治的特点。

1989年7月于北京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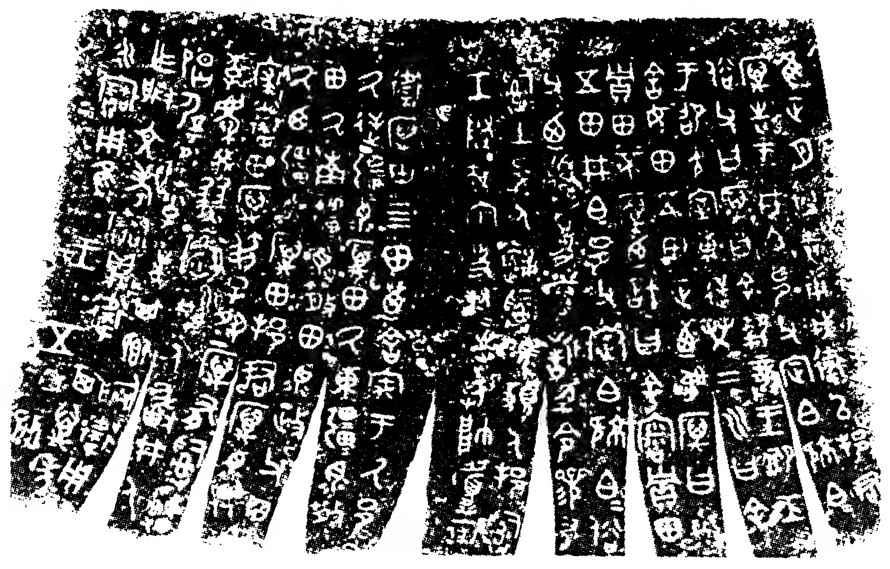
殷周時代の政治機構

伊藤道治

私が今日お話致しますことは、「殷周時代の政治機構」という題目になっております。時代から申しあげますと、殷が前にありまして、周がその後に続く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から、当然殷から話を始めるのが順序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説明の便宜上、周から始めたいと思います。御承知のように、ここで私が周と申しますのは、西周時代のことで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この周を研究致します時の基本史料は、青銅器に書かれております銘文、即ち金文であります。その金文の中の、例えば、ここに出てまいります五祀衛鼎（插図1）、或いは衛盉（插図2）、こういった器の銘文によりますと、周の貴族達が土地を譲り渡したり、或いは売買したり致します時に、その土地の移動を確認する為に、司土・司馬・司工という三つの官職の役人が立会いを致します。ここに出てまいりますのが司土・司馬・司工という三つの官職であります。」この内の司土と申しますのは、これは文字通り土地を司る、と申しますか、土地を管理する官職でございます。それから、司馬と申しますのは、馬を管理すること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当時の軍隊の中心には、馬にひかせました戦車の部隊がおります。それで、



（いとう・みちはる）
関西外国語大学教授・中国古代史。一九二五年名古屋市生まれ。京都大学史学科卒。京大人文科学研究所助手を経て神戸大学教授、文学部長を歴任し、八八年四月より現職。



①五祀衛鼎銘文



②衛盉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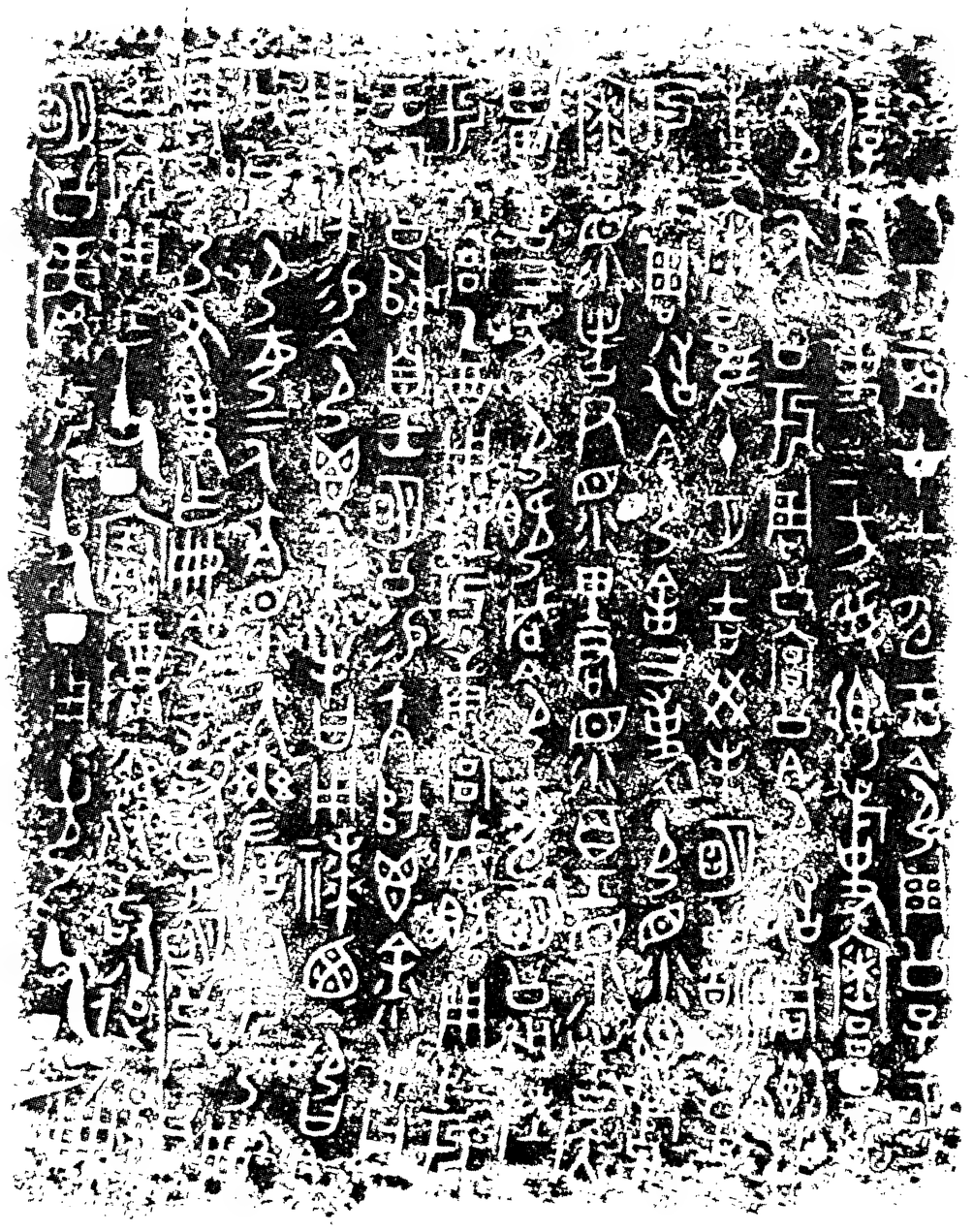
書いて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周礼』の中では、一番上の司徒は学生生徒という時の徒を書きました司徒というふうに書かれています。司馬はそのまま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司工の方は、空（そら）という時の空の字を書きました司空というふうに書かれています。これがこういったふうに変化しました理由は、色々考えられますけれども、今の主題からは離れてまいりますので、省略を致します。

この三つの官職は、三有司、或いは三事大夫と総称されております。そして、その扱います職務は、三事と呼ばれております。そのことが出てまいりますのは、挿図3の令彝という金文でございます。昨日来たびたび名前が出てまいります王国維という学者がおりましたけれども、この王国維が、かつて毛公鼎という金文の考釈を書きました中で、この三有司、司徒（司土）・司馬・司空（司工）というものは、当時の民を治める官であった、治民の官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を申しております。そしてこれは、先程の六つの官職の内の冢宰・宗伯・司寇とは別系統のものである、この冢宰などは直接民を治める官ではなくて、別系統の官職だということを申してお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王国維の考え方は、先程一番最初に挙げました五祀衛鼎など、こういった銘文によりましても証明されていると、私は考えております。王国維が治民の官というふうに申しました時の民というものは何か、ということにつきましては、王国維自身は何も説明を致しておりません。しかし、私は、この民と申しますのは、中国全体の民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くて、地域的に申しますと、周の王畿の中の民であった、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ております。西周時代の王畿と申しますのは、この王畿という言葉そのものは金文には出て参りませんけれども、漢代の学者が指摘しておりますように、西は、現在の陝西省鳳翔県・岐

その馬を管理するということが、非常に重要な役目であったことから出てきた職名かと考えられますけれども、この時期には、主に軍の指揮系統を管理していたん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ます。それから、三番目の司工は、これは実はあまりよくわから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労働力としての民と申しますか、この時期には、何か土木工事を致したりします時にも、例えば農民などを徴発致しまして、それによって工事を行ないますので、そういった労働力としての民を管理する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かと考えられます。

周の時代の官職の制度を書いたと伝えられている史料に『周礼』という書物があります。これは、周の武王が殷を滅ぼしまして、周の王朝を建て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の時に武王を助けましたと言われております周公、これは武王の弟だとも言われる人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周公が定めた官職の制度を記録したものだ、というふうに伝えられてきております。もちろん私はそれが事実だとは考えておりませんし、この書物ができあがるにつきましては、色々な問題が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の問題は別にしておきまして、この書物によりますと、周代の官制というものは、六つの系統の官職からできていた、というふうに言われています。冢宰・宗伯・司徒・司馬・司空・司寇、こういった六つの官職によって色々な職務が遂行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ふうに言われております。

この六つの官職の内で、周の王室の支配機構の中心にありましたのは、先程挙げました司徒（司土）・司馬・司空（司工）の三系統であります。金文によりますと、司土・司馬・司工というふうに



③令彝銘文

山県・扶風県、この三県にまたがっております周原とよばれている地域、これは昨日の李学勤先生のお話しに出てまいりました地域でございます。この周原という地域から、西周王朝の都のありました、現在の西安の附近、それから更に、東の方は、西周王朝が東方支配の据点としました現在の洛陽附近までを、一応王畿として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と思います。言いかえてみますと、西安の北を流れております渭河、渭水、それから黄河が西から東の方へ向って流れ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二つの川の流域に沿いました細長い地域であります。

この地域の内部には、言うまでもなく周の王、或いはその一族などが住んでおります王宮もございますし、その周辺には、恐らく六師とよばれている地域があったん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られます。或いは、その他に周の王室が直接経済的な目的で経営致します公邑、それから、周王に仕えまして、主要な官職に任命されております当時の宮廷貴族と申しますか、そういった人達の采邑、言いかえますと領土かと思いますけれども、そういったものもこの地域の中には含まれています。公邑だとか采邑と申しますのは、農業生産を行ないます耕地ばかりではございませんで、例えば果樹園だとか、山林だとか、そういったものも含まれております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先の三有司、即ち、司土・司馬・司工などは、こういった六師とか、公邑の地域を直接管理するだけではなくて、貴族の采邑などのことも、直接、日常的に治めるというようなことではありませんが、少なくとも書類などを通して管理をしてい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ます。

この王畿の中にあります三つの地域と申しますか、これらはきれいに三つに別れているのではございません。公邑だとか采邑というものが入り乱れて、あちらこちらに散在してい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内の六師と申しますのは、周の王朝が直接管轄をしております軍団、一つの軍事組織でありまして、非常に重要なものであります。周の王朝の命運というのはこの六師の力にかかっているというふうに当時の人々は考えていたようであります。例えば、『尚書』という書物がございまして、その中に「康王之誥」という篇が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その中に「張皇六師、無壊我高祖寡命」（六師を張皇し、わが高祖の寡命を壊ることなかれ）ということが出てまいります。これはどういうことかと申しますと、周の王朝の基本になります軍団である六師というものを、常に盛んにしておいて、そのことによって、わが高祖、これは周の祖先の中で、殷を倒して天下を支配すべきだという天の神の命を受けた文王、或いは武王、こういった祖先が天から与えられた類いまれなる天命、そういうものを損うことがないよう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いうふうに「康王之誥」の中で言われております。その他、『詩経』などにも、この六師というのはよく出てまい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れは、本来は周の王室と同族の人々で構成され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ます。そして王城の周辺を六つに分けて、配置されていたものであった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られます。もちろん、これが非常に機械的に、紙の上に描いたように配置されていたとは考えられませんけれども、大体今申しましたような形で配置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ふうに見られます。金文の中には、この六師の構成と申しますか、六つの師が一体どういう人員、或いはどういう編成をもって作られていたかということを示す史料は出てまいりませんけれども、先程挙げました『周礼』という書物によりますと、一つの師は二千五百人、六師で一万五千人の兵士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かと思われます。この時期の、西周の金文で戦争に関係致しましたもの、或いは殷の甲骨文で戦争に関係致しましたもの、こういったものに出てまいります兵力と考えられる人数、それから考えてこの数は、まず妥当な数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ます。この二千五百人、全部で一万五千人の兵士達は、一人一人は百畝、面積で申しますと、大体百八十二アールぐらいに相当するかと考えられますけれども、そういった土地を与えられまして、平時はこれを耕作して自分の家族を養い生活をしておりますけれども、いざいったん戦争になりますと、兵士として出征をしてゆく、というふうに『周礼』の中では考えられております。もちろん今申しましたような土地の面積、或いは人数にいたしましても、この『周礼』の中の数が、きちっと西周時代にあったとは私は考えておりませんけれども、こういったことに類似したことが行なわ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ております。この師と申しますのは、本来は軍事集団を示す言葉ですけれども、その集団が単位毎に決められた土地に住んで、しかも住民組織が作られておりまして、それがそのまま軍の組織に移行するようになっていたと『周礼』では申しております。住民組織の長が指揮官になり、というふうに一応言われてい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他、六師の地域に附属して、軍隊に必要な馬だとか、牛を飼います牧場、或いは果樹園や、場合によりましては手工業者や商人なども、その周辺に住んでいた、というふうに『周礼』によれば考えられます。これが金文の方では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挿図4に出てまいります南宮柳鼎という史料が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これはある程度そういったことを推測させる史料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ます。そこにあります牧場とか、そういった所で生産さ



④南宮柳鼎銘文

れるものは、六師の軍備、或いは周の王朝に必要とされるものに充当される、という外に、恐らく余剰品は売買されていた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ます。この六師の地域を治めていましたのも司土・司馬・司工であります。

この六師と申しますのは、先程から申しておりますように周の都を中心とする地域に配置されていた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東の洛陽の方には八師という軍団が置かれていました。これは周に降服しました殷の人達によって構成され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ますけれども、これもやはり司土などの官によって治められていました。従いまして、司土・司馬・司工というものは、西周時代の政治機構と申しますか、統治機構の中心にあったことは、まず間違い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では司土などの官職がそれぞれどんな組織をもっていた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りますと、実は金文では明らかになら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そういった内容まで立ち入った金文がない訳であります。しかし、恐らく、こういった官職の長には、采邑を与えられました貴族が任命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はわかります。そして、その下におりました役人達は、恐らくは貴族の一族郎党から出てきたり、或いはそれぞれの地域の、村の有力者といいますか、そういうような者がなった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残念ながらこれは、はっきり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ですけれども、金文などにはっきり名前が出てまいりますこういった六師だとか、司土らの三有司、こういった組織は、恐らく周の王朝が殷を倒しまして、覇権を握る以前、言い換えますと、殷の末期の頃には、既に周の内部に作ら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私は考えております。

それならば、一体殷の時代にはどういう政治機構があった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実はこれは、正直に申しあげまして、よくわからないのであります。殷代の甲骨文にも、先程の師というものが現われてまいります。

これは、綴一九三という資料で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次のような事が書かれています。（挿図5）

甲戌卜、在𠂤貞、今夕師不昚（甲戌の日に卜い、𠂤に在りて貞う、今夕に師は昚わざるか？）

甲戌の日に占う、これは何と読んでいいかわかりませんけれども、ある土地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こで占いを行ないまして、今夕に師が昚わざるか、という占いをいたしております。この〝昚わざる〟というのがどういうことなのか、これは自然現象である地震だとか何とか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くて、恐らく何か異変が起きて、人々が震撼すると申しますか、動揺する、そういうようなことではないか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史料と同じ骨の一部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ておりますこちらの資料には、やはり同じ日付で、同じ場所で、同じようなことが占われております。

甲戌卜、在𠂤貞、叉邑今夕弗昚。（甲戌の日に卜い、𠂤に在りて貞う、叉の邑は今夕に昚うことあらざる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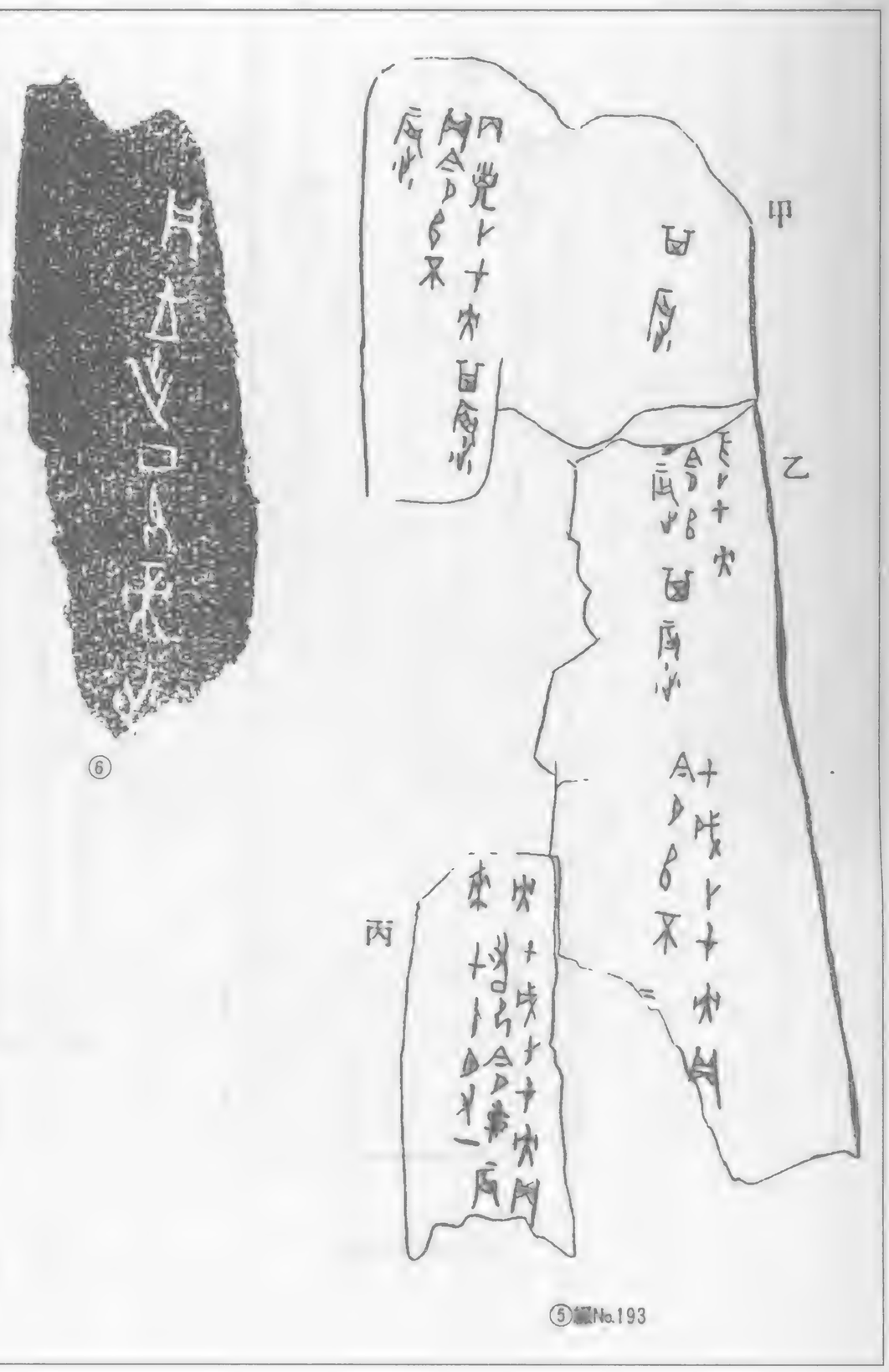
この場合には、叉邑という、叉というのは、恐らく固有名詞で、土地の名前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ますけれども、この叉邑に何か事件が起きる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を占っています。先程の資料とこの資料を比較致しますと、師とよばれているものと、邑とよばれているものに同じような性格があったん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がわかるのであります。この邑という文字は、聚落を意味する文字でありますから、そのことから考えてまいりますと、師というものが、ただ単に軍事組織ということではなくて、一定の地域を占居する集団だと、そういうようなものではなかったかということをこの二つの資料から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それからまた、次の資料（挿図6）で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

貞、王昨邑、帝若。（貞う、王が邑を昨す、帝は若＝諾するか？）

王が邑に対して、〝作〟と読みますか、ある事をする。それに対して、天の神である帝がそれを認める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を占う訳ですけれども、〝作邑〟とでも読んでおきますか、それに対しまして、こちらの方の資料（挿図7）では、

丁酉貞、王昨三師右中左。（丁酉の日に貞う、王は三師―右・中・左の――に昨するか？）

王が三つの師、それは右と中央と左、その師に対して同じようなことを致しております。私が、〝作〟と読みました文字は、恐らく邑を作ると申しますか、或いは師を作ると申しますか、そういう時の一つの宗教的な儀礼なんだろう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いずれに致しましても、同じようなことが師とよばれるものと邑とよばれるものに対して行なわれておりますから、こういったことから考えますと、師と邑には類似した性格が認められる訳であります。しかも、後の資料によりますと、右中左というように組織的に配置されているかの如くに見られるのですけれども、実はこういった資料は、甲骨文の中ではこれ一例でございます。これは、それ以上には一切わからないのであります。一方で、西周の場合には『周礼』という書物が、まあこれは、色々問題がある書物では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ともかく比較をする対象として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この邑という文字は、聚落を意味する文字であり



⑤綴No.193

⑥



⑦粋No.597



⑧

実は甲骨文には見られないのであります。

甲骨文には、文官と申しますか、文官武官と分けますと文官にあたると思われるのですが、多尹というようなものが出てまいります。この尹という文字は、手に筆を持った形だと言われておりますから、本来は記録を担当する官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多尹と申しますと、書記官団と申しますか、そういうようなことになるかと思われるん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どうもそれらしい職務に従事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を示す甲骨文は、少なくとも今のところは発見されておりません。こういったことは一体何を意味しているのか、私には、殷の時代には、組織的に運営されるような官職、或いは官職を組織的に運営してゆく、というような考え方が非常に希薄であ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り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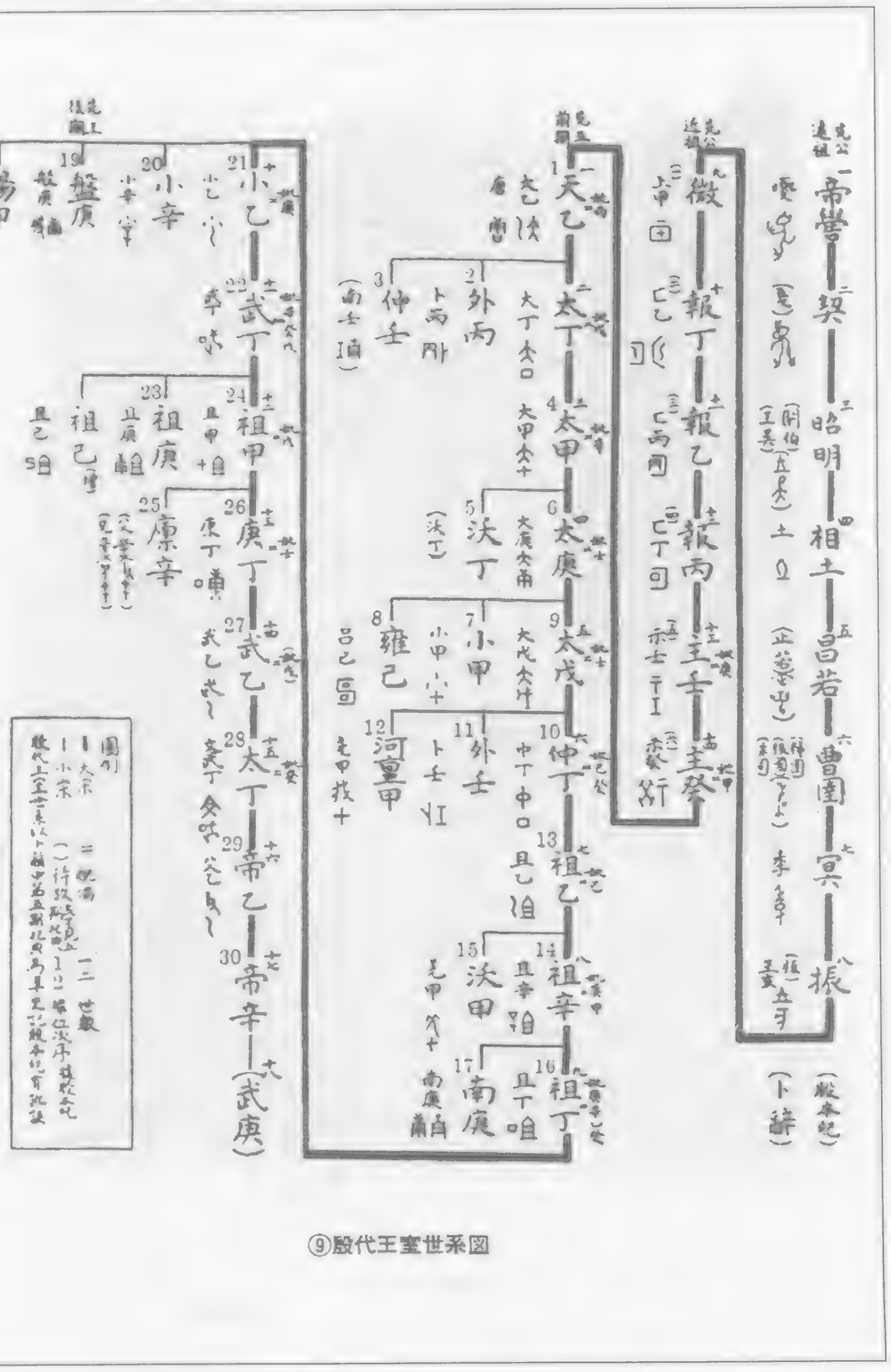
では殷代のことで、組織的に行なわれたものが全くなかったかと申しますと、これは、全く性格の違ったところでそれが出てまいります。それが祭りであります。特に祖先に対する祭りは、非常に組織的に行なわれる時期がございます。御承知のように甲骨文というものは、大体二百五十年ほどの期間書かれてい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昨日もちょっと出てまいりましたように、五つの時期に大体分けております。その内の第二期、ここにあげました系図（挿図9）を見ていただきますと、この系図の一番最後の列の上から三段目に、算用数字で二十四代目と示しました祖甲という人がお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祖甲という王、或いは、ずっと下の方にゆきまして、最後の帝乙、帝辛といった王の時代には、その王系表で、上の方に小見出しがついております、先公近祖に上甲というのがございます、この上甲という王から、兄弟相続を致しました王も含めまして、すべての王を即位の順に従いま

古典もございません。そして、殷が滅びます末期の頃には、どうも左右中というような三つの組織があるのではなくて、一つしかないように、甲骨文では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殷の時代には、例えば周のように組織化された六師というようなものが、恒常的に存在していたとは考え難いのであります。

また西周の政治の中心にありました、先程の三有司で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司土・司馬・司工、これは甲骨文には出てまいりません。ただ一つ（挿図8）、

壬辰卜、貞、𠂤弓令司工。（壬辰の日に貞う、これ弓に令して工を司どらしめんか？）

というのがあります。これを読んでゆきますと、壬辰の日に占いをして、次のようなことを問うた。弓は固有名詞で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人の名前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ます。一応弓とでも読んでおきますけれども、この人に対して工を司れということを命令する、それがいい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を占っている訳ですけれども、ここに「司工」という言葉で出てまい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れは官名ではなくて、「工を司る」という意味で使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す。これが「工を司る者」という意味になりまして、官名になる、ということは、例えば、西周時代の南季鼎という金文に、「寇を司る」と読む例がございまして、それがまた別の資料では「司寇」という官名としても使われておりますので、先程の甲骨文の「工を司る」というのも、そこから官名になってゆく可能性は充分に考えられますけれども、少なくとも官名としては甲骨文に出てまいりません。その他、司土・司馬、こういった土地や民などを組織的に治める為に設けられたような官職に相当するものも、別の名前のものでも、



⑨殷代王室世系図

して、規則正しく祭ってゆくのであります。しかもその祭りは、実は五種類の祭りがございまして、その五種類の祭りをどういうふうにやってゆくかという順序も非常にはっきりときめられております。その五種類の祭りで、祖先の祭りを致しまして、全部五種類が終りますのが、ほぼ一年、三百六十日に近い数字になりますので、この祭りが一巡りしますのを一祀とよんでいます。我々の使います言葉で言えば、一年という言葉に相当する訳です。こういった祭祀を致します時に、重要な意味をもってきますのが旬、即ち十日間、この問題も松丸先生によって提出された問題ですけれども、甲・乙・丙・丁から癸に至ります十干で日をそれぞれ示しまして、十日間というのを一つの単位としてい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祭りの順序も、十日間、旬というものを一つの区切りとして進行してゆきました。十日間の一つ一つに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というふうに十干で名前がついてい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殷の世系図を御覧いただきましてもわかりますように、上甲以下は、すべて十干の一つで呼ばれています。先程の五つの規則正しい祭りを行ないます時に、祖先はその名前と同じ十干の日、ですから、上甲であれば甲の日、大乙でありますと乙の日というふうに、同じ十干の日に祭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

最近の研究によりますと、松丸先生もお触れになりましたけれども、この祖先の名前についております十干というものは、一つの小さな族集団の名前であったろうと考えられております。ですから殷の王室というものは、十の小集団から構成された集団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る訳であります。しかもこの十の小さな集団の間で婚姻が行なわれてゆきまして、王位は、伯叔父から甥へという世代間の係で結ばれている王の祭りが中心であります。しかも、その祭りは必ずしも祖先の名前に出てまいります十干と同じ十干の日に行なわれるものでもございませんし、それから、二十二代目の武丁の時代には、山の神だとか、川の神だとか、或いはその他殷の支配下に入りました多くの氏族が祭っております神を、自然神というような形で祭りを致しますけれども、この祭りが一巡りしますのを一祀とよんでいます。我々の使います言葉で言えば、一年という言葉に相当する訳です。こういった祭祀を致します時に、重要な意味をもってきますのが旬、即ち十日間、この問題も松丸先生によって提出された問題ですけれども、甲・乙・丙・丁から癸に至ります十干で日をそれぞれ示しまして、十日間というのを一つの単位としてい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祭りの順序も、十日間、旬というものを一つの区切りとして進行してゆきました。十日間の一つ一つに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というふうに十干で名前がついてい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殷の世系図を御覧いただきましてもわかりますように、上甲以下は、すべて十干の一つで呼ばれています。先程の五つの規則正しい祭りを行ないます時に、祖先はその名前と同じ十干の日、ですから、上甲であれば甲の日、大乙でありますと乙の日というふうに、同じ十干の日に祭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

最近の研究によりますと、松丸先生もお触れになりましたけれども、この祖先の名前についております十干というものは、一つの小さな族集団の名前であったろうと考えられております。ですから殷の王室というものは、十の小集団から構成された集団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る訳であります。しかもこの十の小さな集団の間で婚姻が行なわれてゆきまして、王位は、伯叔父から甥へという世代間の継承と、それから恐らく、従兄弟、又従兄弟を含む、同じ世代間の継承、これが、系図で見ますと、兄弟相続のような形になる訳であります。例えば、二十二代目の武丁、この時から甲骨文は始まる訳ですけれども、その次の世代の二十四代目の祖甲と武丁との関係は、我々の親子関係、父親と子供というような関係とは多少違う訳であります。それぞれ武丁は丁という小集団を背景にした人物でありますし、祖甲と申しますのは、甲という小集団を背景にした人物であります。先程もちょっと引用しました『尚書』という書物の「無逸」篇の中に、この二十四代目の祖甲という王は位に就きます前、換言致しますと、武丁だとか、二十三代目の祖庚が王であった時には、中央からはずれまして、今の言葉で言えば在野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野にあって非常に苦労をしたということが伝えられております。恐らく、この祖甲は、父親の世代である武丁、或いは、形の上では兄になります二十三代目の祖庚、この人達の時代には、恐らく十の小集団の間での一種の勢力争いがありまして、中央からはず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ことが考えられます。そして、この二十三代目の祖庚が死にました後に、中央に帰ってきまして位につく、そして先程申しあげたような五つの規則正しい祭りを行なう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規則正しい五つの祭りといいますのは、実は二十二代目の武丁、或いは二十三代目の祖庚の時代の甲骨文には、現在まだ見つかっておりません。恐らくこういった祭りは行なわれなか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うんであります。武丁だとか、二十三代目の祖庚の時には、祖先は主として、この世系表で見ますと、太い縦の線で結ばれてゆく、普通直系或いは父子相続と我々便宜上言ってお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ういった関

その結果に反してはならないと説きます。ですから、卜占が非常に重要視され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のですけれども、実は、その時の事を書きました『尚書』の「大誥」という篇を見ますと、この占いのことは、二義的に扱われていると、私には思われるのであります。この東方で起きた反乱を征伐して、周が天から与えられた天命を維持してゆくことが我々には必要なのだということを、諄々と説いてゆく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の必要性は、むしろ論理的と言うと、ちょっと言い過ぎにな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ういった形で説明されてゆきまして、それに付随して、占いの結果も吉だからやってくれというような形で述べている訳です。言わば二次的な形で占いを利用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これは明らかに殷の占いと王の行動との関係とは異なった形で占いが行なわれていたと私には考えられます。

ところで、前に殷の祖甲や帝乙・帝辛の時に、五つの祭祀を規則正しく行なったと申しましたけれども、これは祭りの順序を即位の順に従ってやってゆく訳ですから、何月の何の日には誰の祭りをするかということが予めわかっております。それで、祭りを表にして作りますと一種のカレンダーのようなものができあがってくるのであります。その復原を試みたのが董作賓先生の『殷暦譜』という書物や我が国の島邦男先生の研究です。ですから、今度は逆に、今日なら今日という日が、誰の何の祭りの日であるかということを書いておきますと、それは一年の内のどの頃の事だということがわかるようになっております。例えば、これは甲骨文の末尾の部分だけ引き出してきた訳でありますが、「在九月。遘上甲亶。隹十祀」（九月に在り。上甲の亶に遘う。これ十祀なり）、最初に九月だという

一ヶ月を四つに分けまして、その分ける言葉が、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というものであります。例えば、挿図1に出てまいります保卣という金文（挿図10）が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これは周でもかなり早い時期のものでありまして、文の末尾に「在二月既望」（二月既望に在り）と書いております。この初吉とか既生霸、こういった言葉が、厳密に一ヶ月の内の何日を指すか、何の日を指すか、或いはいつからいつ、例えば一日から何日までを指すのか、こういった事につきましては必ずしも一定した解釈は、まだ我々の間で出ていないのですけれども、少なくとも月相に注意を致しまして一ヶ月を分けていたという事は事実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当時の暦というものは、太陰太陽暦でありまして、我々が現在でも時に使用致します旧暦と言っているものとほとんど同じような暦であります。これはまた一方では、農作業ともかなり密切な関係をもった暦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我々の旧暦に対する使い方から考えられる訳であります。ですから、周の王朝では、農暦と言ってもいいような暦が使用されていたと言えるかと思います。従いまして、多少飛躍をさせますと、西周という王朝は農村社会に向って開かれていた王朝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換言すれば、農業生産の過程というものにもかなり関心を持っていた王朝ではなかったかと考えられます。

初めに触れました司土・司馬・司工も、基本的には農耕地と農民を管理し、それを軍事力に結びつけてゆこうということを意図した政治機構であります。初めに言いましたように、この三つの官ということが出てまいります、そして上甲という人に対する亶という祭りの日だと、そしてこれは十祀だと、先程のので申しますと、規則正しい祭りの十回目の時だ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こういうふうに書きまして、その日がどういう日だということを表わしております。殷代の一番終わりの紂王即ち帝辛の時の青銅器の銘文に、邘其という人が作った卣という青銅器がございますけれども、「乙巳、王曰𠂤文武帝乙俎。在召大廟。遘乙翌日。……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乙巳に王が曰く、文武帝乙に俎を𠂤かんと。召の大廟に在り。乙の翌日に遘う。……四月に在り。これ王の四祀の翌日なり。）、この中にも、丸をふっておきましたように、翌日と申しますのは現在我々が使っております明日という意味ではなく、五つの祭りの一つでありますが、その日がどういう日だということを示すようになっております。ですから、殷の時代のカレンダーというのは一種の祭祀暦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か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しかも、その祭祀というものは、殷の祖先の王であった人達に対する祭祀であることは言うまでもございません。ですから、殷のカレンダーというのは、完全に王室を中心として作られていたと言うことができます。もちろん、この殷の時代と申しますのは、農業が社会の基本経済でありますから、農作業にあわせました暦があったことは充分予想される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少なくとも殷の王室の内部とその周辺、例えば、邘其というのは恐らく殷の王に従っている一人の貴族であると思われますけれども、そういった人達の間では祭祀暦というものが中心になっておりまして、農事暦と申しますか、農暦というものは念頭にはなかったと見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

それならば、一体周はどうであったか、ということ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周の暦と申しますのは、



⑩保卣銘文

うのは治民の官だと呼ばれる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の時の民というのは、その主要部分というのは恐らく、農民であったと考えていい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そのことは『周礼』の中からもある程度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こういった機構によって、西周王朝は農民を統治し、そこから収奪を行なってゆく訳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金文に出てまいります農民と周の王室、或いは采邑で農民を支配致しております貴族と農民との関係は、必ずしも上の方から一方的に支配するようなものではなかった、両者の間には、ある程度の、一種の信頼関係と言いますか、これもどういうふうに内容を規定したらいいか現在では正確にはわから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ういったようなものが、金文には見られると私は考えております。この辺のことは、周の時代と社会というものをどのようにとらえるかということで、非常に重要な問題になってくる事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私の考えとしては、今申しましたようなことを考えております。この事から考えますと、農民から租税をとりたてる場合でも取れるだけ取るという一種の略奪的な収奪を行なうのではなくて、農民にはその生活を維持させて、自ら再生産を可能にするような程度の収奪を行なっていた、と私には考えられます。そのことによって永続的な生産と収奪を確保してゆく、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その為の機構というものが、実は三有司と呼ばれます司土などであったというふうに考えるのであります。

これに対しまして殷ではどうであった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先程から申しておりますように、どうも一貫したものが見つけられない。確かに甲骨文の中には、その年の実りを願う祭りを行なったり、或いは一種の農耕儀礼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事を行なっておりますので、農業生産というものに関心を持っていたことは事実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の事は、農民自らによる再生産を確保しながら永続的に収奪を行なってゆくということを直ちに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むしろ甲骨文が示しますところは、一回一回、その時その時を占いで決めてゆく、そして、占いによってうまくその時が経過してゆくことを願っていたんではないか、こういったような精神構造を殷の人達は持っ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ですから、農業生産の収奪ということになりますと、勢い取れるだけ取ってしまったらいいんだというような形ではなかったか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

こういったふうに考えてきますと、殷と周とでは、かなり違いがあったように思われるのであります。西周王朝は、殷を倒しました後、東方を支配する為に封建制度を行なったということが言われております。一族の有力者だとか功臣を各地に諸侯として封建致しますし、また王畿の内部には貴族に采邑を与えまして、これを伯と呼んでおります。この諸侯の侯、或いは伯という言葉そのものは、甲骨文にも出てまいります。ただ殷代の侯、伯の性格はよくつかめ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特に西周時代のように、王と侯、伯との間に、一種の恩寵と忠誠、そういった関係で結ばれてゆく、そういったことは、どうも殷代の甲骨文、或いは金文を通じましても、私には見つ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のであります。しかも、西周時代の王と侯、伯、或いはその他の一族との間の関係というものは、先程申しました恩寵と忠誠という関係を通じて、子孫にまで永続すべきものだというふうに意識されておりますから、ここにも一種の恒常的な結びつきというものを考えていたと、これは官職制度の恒常性というものとも一貫した時代的な性格ではなかったか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

こういった事が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この違いが生じました背後には、当然両者の社会の違いというものがあったはず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実は、我々の立場から考えますと、それ以前の問題があるようにも思うのであります。それは、甲骨文と金文という二つの史料の違い、それぞれが持っている性格の違いというものを一方で考慮しておかないといけないように思うのであります。と申しますのは、甲骨文というのは、殷の王、或いは王室に属する者の行為の可否を占った記録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その中で、例えば殷王がどこどこを征伐しようという事をある人に命じたと致しまして、それに対して命令を受けた人がどういう反応の仕方をしたか、或いは征伐を受けた側がどういう反応をしたか、ということは一切記録されておりません。ですから、言ってみれば、王と臣下との間で、どういう関係ができあがったのか、という事が記録にはない訳であります。しかも、甲骨文の史料全体を見ますと、大半と言っていい部分が殷の王室の祖先の祭りに関するものでありますから、社会的な機構というものが、結局甲骨文の中には現われてこない、という性格がある訳であります。一方西周時代の金文と申しますのは、王と諸侯にしろ、伯にしろ、或いはその他の貴族に致しましても、王と臣下との間の関係を記録したものでありますけれども、先程から、数は多くはございませんが、土地などをめぐる訴訟沙汰と申しますか、裁判の記録なども出ておりますから、社会的な機構をある程度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ってくる。ですから、こういった史料的な特色をどういうふうに考えるか、そのことから研究の結果というものも制約を受ける訳ですけれども、一方では、そういう形の史料を残したということは、そのことは殷なら殷の性格というものを示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周は周としてその性格を示しているのだ、そういったふうにも考えれば考えられると私は思うのであります。

最初に司土・司馬・司工のことにふれました時に、この三つの官職を治民の官であると規定したのは王国維であると申しましたが、彼は周の王朝が行いました封建制度や家族制度などは、殷にはなくて、周になって創め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申しております。その後考古学の発掘や研究が進みまして、銅器や文字などは、周は殷の時代のものをみな引き継いだといいますが、その影響をまともに受けたというように考えられ、殷と周の文化連続が説かれ、王国維の考えを否定する説も出されるようになりました。しかし最近では、青銅器などにも、周の独自の性格があるとも言われ始めました。私はたとえそうしたものを周が受け継いだとしても、政治制度や社会制度には別のものがあったとしても、いいのではないか、特にものの考え方――例えば、占いに対する考え方などには異ったものがあってもよい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るのであります。それは科学技術がはるかに大きな比重を占める現代でも、文化と文化との間の差というものは根強く残り、それぞれの社会を背景としていることから考えてもよくおわかりいただけると思うのであります。

終わりの方を急ぎましたので、粗雑になりましたが、御静聴を感謝致します。

（原載《中國古文字與殷周文化》，日本東方書店，一九八九年）

浅谈商都殷墟的地位和性质

王贵民

上个世纪的最末年间，正当封建末代王朝风雨飘摇、分崩离析之际，中国文化史上因商代甲骨文的发现，却开辟了一个新纪元。

经过学者的探索，方才确知甲骨文的发祥地——殷墟，今河南省安阳小屯村。随之，甲骨文收集日益丰富，著录不断问世，真是山川效灵，新人耳目。为排除长时期的自发挖掘、文物流失，探索殷墟奥秘，就在甲骨文发现后约三十年的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主持了对殷墟的有计划的科学考古发掘。历时十载，收获丰硕，打开了这个三千年古都的“琼室玉门”，鳞次栉比的宫殿基址，规模宏大的王陵，金碧斑斓的青铜器物，新获数以万计的甲骨……都重见天日，展现在世人面前。它的意义，既在于中国科学的考古的发轫，更在于以大量的考古遗存、文物确凿证明：这里就是商代后期的王都；并为这个曾经繁盛过273年的都城本身的考古文化分期、甲骨文的断代，提供了地层、坑位的科学依据。

建国以来，殷墟考古又在以往的基础上，更加长足发展。通过大面积的勘探、重点的发掘，殷墟作为王都的规模、布局及其丰富的内涵，更加清晰而丰富地显现出来。三十多年中，全国各地蓬勃开展的商代考古，尤其是殷墟文化所得的成就，更能彼此互证，相得益彰。今天我们可以这么说：中国青铜时代文明的高度发展，始于商代后期、商代后期的文明中心，就在殷墟。

已往的工作成就，给我们以熟悉、研讨商都和商史的基础，同时也带给我们一系列的新课题，诸如都城始建于何王、它的结构、范围，其主要功能，城垣的有无，其包含的经济成分及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程度等等，都需要加以研究，作出解答。

一

殷墟作为商王朝长期的都城，基于古代社会的阶级、等级、宗法、分封等制度的存在，无疑它是当时社会聚落的最高层次，是政治、军事最高中枢所在，也是经济、文化和社会财富积聚的中心。殷墟考古资料包括所出甲骨文的实录，都证明商都殷墟这种地位和性质。

古代都邑最主要的象征是王侯的宗庙，所谓“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是符合实际的。殷墟发掘的56座建筑基址，时代有早有晚，形制大小不一，但它们排列有序，或并列，或对应，都是有组合的结构。它们之中有主体和附属建筑的区分，像乙一的黄土台基，一处等距离的三门并列，甲十一基址上十一个铜制柱础，这些都应该是重要的主体结构的部分，而为迄今他处同时代的考古遗址所未见。基址的方向有定制，或东西向，或南北向，都接近磁针方位度数。乙七、乙八之间一个场地上的人祭遗存，就是当时战争胜利凯旋在宗庙门前举行献俘祭祖典礼的古制再现，这在同时同地出土的甲骨文是有不少纪录的。这一现象也不是一般的都邑所能具备的。

根据建筑规模、形制、质量，这56座基址就是二百多年间商王宗庙宫室的建筑遗存，而且，这大群的宗庙建筑占据了殷墟的中心。而且，据考古发现，在今小屯村东北靠近洹水岸边，还有被水流冲掉的原有基址的迹象。说明当时建筑物的数量并不止于今天所见的基址数字。

甲骨文记载的商都宗庙，为数甚多，现在列成下面几图，可与考古遗存互相证明：

……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河宗《宣地》39		𣪊宗 30298		帝宗 38230
长宗 13545 13546		岳宗 30298	岳宗 34155	龙宗《续存上》2242
丁宗 18803 40364	丁宗 26764 26765	亚宗 30295		奚宗 36176
庚宗 333,334	𠂤宗 24951	右宗 30318—30322		西宗 36482
				北宗 38231

图一

第三期有父己宗（30302）、父庚宗（30303），其后，近亲先人还有“宓”：

三期	大乙宓 30459	祖丁宓 30348-30355	父庚宓 30330 30356	父甲宓 26976
		二 宓 30360	妣辛宓《屯南》2538	30357—30359
四期	父丁宓 32654 32716			
五期	祖甲宓 35913	康祖丁宓 35985 41739	武乙宓 36044,36101, 36104,41739	
	武祖乙宓 36103 36116 36123	文武宓 36164—36166	妣癸宓 36315,36317,	

图二

各代还有一批“室”：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大室 40362	大室 23340 41184	大 室 30371	室 34069	大室 38222
南室 557 13558	南室 24938-24941	司母大室 30370		
东室 13555 13556		祖丁室 30369		
司室 13559-13561		祖丁西室 30372		
血室 13562	血室 24942-24944 25950 25951	新 室 31022		

图三

（13596，13570，34064）、西寝（34067）、新寝（13571、24950，24951）等；有宫（《屯南》3124）、右宫（30375）、公宫等；又有南宫（30374）之类。宫室有庭，（30284，30294，31614，31672，34676），有奥，父甲奥（30345、36389）、大奥、小奥（30386），等等。

所有这样多的宗庙宫室寝寝，完全印证考古发掘的几十处基址的实际存在并不为多。甲骨文同时纪录了各朝都在建造宗庙，如第一期“作王宗”（13542）、“作寝”（13568），第二期“作王寝、（24952，24953），第三期“作亚宗”（30295），第四期“作宗”（34043，34139）。从第五期还有“中丁宗”“祖辛宗”来看，古代的“毁庙制”在商代晚期还没有完全实行。

在商代，阶级统治在很大程度上利用宗法制度和神权宗教进行，宗庙与宫殿、祭祀与行政的场所也是合一的，如献俘典礼就在宗庙南门举行，政令也在宗庙宫室门前施行，卜辞有“于乙门令”“于甲门令”（12814，13598—13603）之类，可能就是这种情况。这在礼书中也有记载，可资互相参证。

除了庙寝宫室，在商都还存在一些政治、军事的寮署建筑物，甲骨文有“大史寮”（36423）“韦师寮”（36909），“寮”即是古代的官署，后世引申为“同寮”，即指同一官署者。

需要提出的一点是，迄今殷墟发掘的基址，还没有像偃师二里头、黄陂盘龙城那样的、由殿堂、廊庑、大庭、门塾组成的完整宫殿结构，以致引起对殷墟为都城性质的怀疑。这里有几种可能：一是始建时期统治者有不同的设计；一是由于建都时间很长，后代毁弃或改作前代的宫室结构。因而建筑形制不可能是一成不变，所以，怀疑殷墟为王都，是没有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商都殷墟，其主体结构是王朝的宗庙宫室，商都是当时政治、军事和宗教的中心。这正如马克思说的“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干脆看作王公的营垒”，尽管商都的发展程度较高，不会那么原始，但是其根本性质和功能恐怕只能如此。

二

关于都城规划和城乡分离的问题，是否可从这几方面来看：

（一）在上述宗庙宫室——亦即城区之外，是王室手工业作坊、王陵区和王室分出的王族、多子族以及一般宗族的居住区。比照郑州商城的布局，其手工业作坊区都在城外，殷墟的这一部分也应算作城外近郊，在甲骨文里就称之为“单”，故有东、南、西、北单。单，当即古书里“除地为墠”的“墠”，就是城外平坦的地带。这里，在族邑之间有农田，所以有“西单田”之称。商王还在“东单”迎接战胜归来的军旅及其带回的战俘，推知这层区域离城不会很远。而它的农田会向外延伸，除了归族邑所有的农田外，王室有直接经营的农田在其中。

近郊“单”的区域往外一层是“奠”，就是后来称作“甸服”的“甸”，它本是由王田区而起名的。连宗族邑落及其农田区一起，构成“王畿”的区域，亦有东南西北四面之“奠”，组成一个大圈子，卜辞有云：

贞：我奠受年？ 9767

除了上列一些宗庙，下列均为直系祖先宗庙：

期别 / 宗庙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大乙宗	唐宗《后》上 18.5			32360,34048 32868,《屯南》2707	
大丁宗				《屯南》3763	
大甲宗	《佚》115			《屯南》2707	
大戊宗				《屯南》3763	
大庚宗				《屯南》3763	
中丁宗					38223
祖乙宗			27218	32360 33108,34050-52 34132,34148 《屯南》723,2707	
祖辛宗					38224 38225
祖丁宗			祖丁（新）宗 30323 30301		四祖丁宗：38226 38227,36082
小乙宗			小乙新宗 30334 《屯南》287		祖乙宗祊35930
武丁宗		父丁宗 23265	祖丁宗 30330 30331 30340	34053 《屯南》3764	（祊）35818—35849 《甲》2401
祖甲宗			30328.40982 父甲蒙30345		（祊）35818—35849 35914—35950
康丁宗				父丁宗32230 32430,32700	35966,38229 35975—35978
武乙宗					36089—36094
文丁宗					《屯南》3564 36153—36160

图四

说明：（1）号码为《合集》片号。（2）期别按《合集》分期。

此外，还有寝，王寝（24952，24953，32980）、祖乙寝（《屯南》1050）、东寝

工业部门的管理相比，在甲骨文中反映着一定的差别。

这时，城与乡还没有截然分离，城中与所属农业区连成一片，是一个经济整体。各个邑落如此，就是殷都王室也直接管理农业事务，这在卜辞里有充分的反映。在考古发掘中，殷墟的仓窖里保存着大批石镰刀，都有使用痕迹，说明这些农具是在农时发给生产者使用，而农事场地距离城区就不至于很远。当时各族邑和封国也有各自的"奠"，其农野为"鄙"，鄙之下也有所属的大大小小的邑，更当彼此相连，浑然一体。其统治和剥削制度，与王朝大同小异，可以称之为奠鄙制，即后来的国野制度。

由于商品经济不可能发达，还不可能出现城市剥削乡村的体制，所以，在商代与其说是城乡分离的对立，还不如说阶级的分化与对立更为实际。

三

对商代都城的经济地位和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水平，应有一个适当的估计。

商代前、中期的都城可不必说，就是殷墟这个后期商都，已如上述，它还是政治、军事、宗教文化的中心。固然，殷都内的手工业生产水平很高，冶铸技术走在当时的世界前列。产品种类丰富，器形复杂，数量也相当可观，都表明已达到青铜文明的高峰。这一事实，说明商王及其大贵族集团，集中了社会大量财富，垄断了当时的先进生产力，用剥削农业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拥有技术人员并迫使大批手工业奴隶创造剩余价值，而达到这种结果。其它手工业部门可与之类推。但是很清楚，这种手工业产品，无论它的制造过程，还是流通过程使用过程，都与商品经济不发生什么关系。论者有以早期郑州商城的作坊遗址里有产品分类生产的现象，推断为商品交换的例证。其实，在王室统一管理和消费的体制下，生产分工越细，越能满足统治者的各种需要，越不需要交换。

必须足够估计"工商食官"制度的地位。在殷墟考古资料、甲骨文的记录中，都可以看到这种制度的存在。工人分为"左工""右工"，合称"多工"或"百工"，表明他们是集体，有一定编制，管理他们的是"司工。"

官商呢，似乎不易说明，但也有蛛丝马迹可寻。甲骨文有一"宁"和贮字，是一种职人或部门。"宁"在《说文》里训作"辨积物也"，就是备置和积存财物。"贮"也训"积也"，意思大致相同，如卜辞：

贞：呼取亳宁？ 7061

□□卜，争，贞：令亳宁鸡贝酋…… 18341

丙寅卜，古，贞：酋□令以𡈼宁？ 3099

（令）取员宁廿，六月𢦏？ 20279

这些卜辞，用"取""以""令"的句式，很像贡纳类，似是商王命令收取某个"宁"的东西，如取"亳宁"及其"鸡贝"和酋酒；收取"员宁"的某种财物二十件，供给在六月举行"𢦏"祭之用。还有一批"多宁"供给酒酋助祭的辞例（19222，32113—32115），还有"宁"贡龟，"宁"作为职名而下为人名，如"宁𠂤入"（龟）（9380）、"宁𠂤入"（9364，39785）这些"宁"实际上当是为王室在各地"辨积物"而专设的机构，不是一般的贡纳，很可能就是官商，依王室需要由他们提供东西。"贮"的卜辞也相类似，如云：

贞：呼供贮皇？ 777

南奠受年？——（南）奠不其受年？ 9768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 24

酉启般以人于北奠皇（次） 32277

只差"东奠"还未出现，推测其当存在。在"我奠""南奠"占卜年成，自然是农业区无疑。

自"奠"即"甸"区以远，就是泛称的"四土""四方"，属于王朝所辖的全国行政区域。

（二）关于殷墟的城垣问题，由于迄今尚未发现城墙，它或有或无，在疑似之间，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但有一条原则，商都的守卫制度却是存在而且严密的。王朝设有卫队，甲骨文称作"多马卫""多射卫"和"多犬卫"，还有近似常备武装的"多臣"之类，它有许多"侯"，按古训"侯"为"斥候"，就负有捍卫王朝、王都的职能，卜辞反映边邑常常报告军事讯息，当属封建有斥候警卫一类情况。大概当时有一种宏观的控制。此时的外来威胁主要来自西北方面，而北边的洹水和远一点的西边太行山脉，应是自然屏障。由今林县遍南至太行余脉处的沁阳、济源、温县、武陟之间，王室建立了田猎区，实际是起武装防卫的作用。当时田猎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军事演习，包括防守与侦察敌人和炫耀武力的功能。商王频繁省视田猎活动，"省某田""𢀛某田省"之类，其意图盖在于此，当时设置专司田猎事务之官为"犬"，这种人员最善于射御武事的，所以上述"多犬卫"应该就是从猎区选拔出来的守卫武装之一。由此看来，殷墟城垣的有无，似乎并非关键问题。

（三）殷墟作为一个王都，照今天的话说，就是城市。它的周围邑落，就是乡村。当然可以说，是城乡分离。但是，在商代，从实质上来看，这种分离的程度和意义，却是很小的。

商代所有居民区都称"邑"，连都城也不例外。邑字甲骨文作  像人们居住于一个范围内之形状，这个范围有一圈土垣环绕，似城而非城。有"小邑"（17574）和大邑之分，商都也称邑，"大邑""天邑"或"兹邑"；盘庚迁来之初称"新邑"，武丁时有"作大邑"的卜辞，如：

贞：乍大邑于唐土？ 40353

似是要在汤社之处建成一个"大邑"，当是建造都城，《诗经·殷武》则歌颂武丁时代是"商邑翼翼，四方之极！"不过，"大邑"也还是一个"邑"。从这种普遍称"邑"的习惯来看，当时城乡差别并不是很大的。所以马克思认为："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马恩全集》第46卷第480页）也是符合中国上古三代史实的。

在各个邑落里，宗族贵族为一族邑之长，是统治者，他们剥削农业、牧畜业奴隶；宗族中平民已有阶级分化，这就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缩影，从小邑到大邑都是同一模式。所不同的是，大邑王都有它的特殊地位，如集中更多的统治者和社会财富，有一批从事管理国家和掌握文化、宗教思想的特权分子，还有一定数量的武装，大规模的手工业作坊，等等。但是，就这些上层领域的基础来说，还是农业，在农业中剥削奴隶的剩余劳动。所以，"农业劳动不仅对于农业领域本身的剩余劳动来说，是自然基础，""而且对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之变为独立劳动部门，从而对这些部门中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说，也是自然基础。"（同上，第26卷1第22页）殷墟时代即是如此，是故商王室十分看重其直接经营的奴隶制田庄，与对手

自贮其呼取美？ 《摭续》141　　贞：供贮〔　〕牛？ 8942

贮入廿（龟）（刻辞） 5490反

"贮"和"宁"的情况差异不大，只是要提供牲畜和奴隶。西周金文的"贮"出现不少，《兮甲盘》记载周王命令淮夷纳贡，说："毋敢不出其帛，其贾，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帥即市。"其中的"贮"也当类似卜辞"贮"、"宁"的概念，只不过这里的"贮"是要淮夷贡纳的。而说"贮"要"即帥"，和卜辞的"贮自"很可能是一回事。帥就是次，是市官所在地；有学者作过很好的解释（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盨》载《西周史研究》），并依据周代的史料释宁、贮为"贾"。当然，这种贾，还应为"工商食官"的性质。

窃以为宁、贮字本为积聚财物之义，它与官贾是有所渊源的。就文字而言，宁字与楮、褚字相通，《说文》"楮"字又一体为"柠"。"褚"亦为贮藏之义，《左传》襄公三十年："取我衣冠而褚之"，《吕氏春秋·乐成》引文"褚"作"贮"字。而官商起初就是为王朝购积货物，亦相当于贮藏财物；那时也以布帛用作交易的等价物，收帛也是"贮"的一项内容。因而市官也称"褚师"（同上，哀公二十五年）。"褚"与"贮"既相通，则市官也可称"贮师"。卜辞的"师贮"似是官商的一种，他是为王室提供和选购、畜养马匹的，又有点像《周礼·夏官》的"马质"。那"供贮某牛"的"贮某"可能即主管买牛的官贾；官商的另一名称就是"贾正""贾师"（同上，昭公二年、二十五年），与"贮""褚"相类。只是从贮到贾，有一个发展过程，早期就只有为官府"辨积物"的职能，并不具有商品交易的性质，这时的"宁""贮"之义也只具此概念。可能，有时也求购一些王室所不具备的产品或原料，需到远处交易；其间还会带有一些强制征敛贡纳的行为。

官商可谓导源于游牧时代，那时是在不同产业的部落之间进行交易，而进行者就是酋长、氏族长，商族远祖就如此。但到定居时代，农业与手工业分工而又结合，这种原始的交易反而衰退，因为人户都较能自给自足。在统一王朝建立之后，贡纳制度在谋取财物方面也起着相当的作用。

至于民间的商品交易，在殷墟时代也不会有很大发展。所谓"日中而市"也是一种原始的交换形式。它是否与城市经济有什么联系，难以证明。在都城里设市肆，可能要到春秋战国时代。晚商年间民间的商贾行为，唯一记载的是《尚书·酒诰》讲："肇事车牛，远服贾"，但也还是"纯其艺黍稷"，终究以农业为基础。至于认作等价物的贝，墓葬有殉贝，甲骨文有赐贝朋的纪录，也有人认为是装饰品。西区墓葬共出贝2459枚，用贝随葬的墓数，不过占总墓数的三分之一，多数墓出贝一二枚，十以上至二十、三十枚的占少数，最多的一墓M272出土350枚，而有殉人的富有者葬中，除M93以外，并没有多少贝随葬，看似不能肯定贝是财富的标志。早期的妇好墓是殉贝唯一丰富的例子，但比她地位更高的王陵中尚无此例，有理由推测因她是女性，贝就赋有装饰品的性质。当然，铜贝的出现和后来有因赐贝而作器者，表明贝又具有等价物的作用，可以推测此时贝处于从装饰品到等价物的过渡状态。若然，则以贝来说明商品经济，也是要受限制的。

市与城在商代恐怕还没有结合起来。有一种说法：城乃就交易便利之处而建，这也值得商榷。商代的迁都、建都甚为频繁，史学界一般只注意于当时的政治、军事斗争的形势。当然两种原因并非对立的，不过，统治者的着眼点还是政治、军事斗争形势。因此，这个时代的都城基本上是不包含"市"的概念的。我们由此可以说当时还没有严格意义的"城市"，所以，殷墟也就只能是王都，称作"都城"，而不能称为"城市"。

（原载《殷都學刊》1989年第2期）

卜辞所見子姓商族的結构

——关于"子族"、"王族"的组成关系及其他

朱　凤　瀚

殷墟卜辞与其他史料证明，子姓商族是一个较大的亲属集团，在殷墟时代，已包含了若干分支族属，每一个分支按我国传统文献，可以称作"氏"，从人类学上看，类同于世系群①。这些"族"（从成员的身份看）是如何组成的？它们之间有着何种亲属关系？一直是学者们深感兴趣的问题。本文在诸家研究的基础上于此问题作一简略探讨，谬误之处，请方家指正。

一、"子某"、"多子"与"子族"

"子族"在卜辞中较多地称作"多子族"，"多子族"是对"子族"的集合称谓（我们不认为是一个"多子"的族，详下文）。历组卜辞中有一条讲"王族𠬜（援）多子族"（《南明》224），即十王族是否要在战事中支援"多子族"，可见"子族"不在"王族"内。在自组卜辞中，有几条比较特殊的卜辞言及"出子族"或"又子族"，如：

(1) 戊午卜，㠯，出子族？《合》61

(2) …… 出子族，𠂤？《甲》2431

(3) 己卯卜，猎，又子族𠂤用《铁》10·2

在卜辞中，"出"或"又"作祭动词用，后面接宾语时，皆表示通常所谓侑祭于某神主。以上几条卜辞为卜是否用牲祭"子族"，如(1)"出母两"与"出子族"并卜，也表明这里的"子族"是受祭者。当然，祭"子族"似不会是指祭所有已故的"子族"的族属，而应该是指祭属于已故的"子族"中与王有近亲关系的贵族。

综上述，我们认为：一、"子族"是王族以外的与王有近亲关系的同姓家族；二、"子族"之"子"是指一种特定的身份；"子族"之称同于"王族"，是指"子"之族。

由此看来，欲弄清"子族"的构成，即先需要弄清当时的文字资料（卜辞与商金文）中作人称用的"子"的含义。在卜辞与商金文中，"子"的本义无疑是指"儿子"，当"子"用来表示某种身份时，也都是与"儿子"这个本义相关或从其衍化出来的，这是诸家一般都同意的看法。表示身份的"子"用法主要有：

(一) 在几种"非王卜辞"中，占卜主体的商人贵族皆称作"子"。此外，在商晚期青铜器铭文中多见"子"这一称谓，内容是记"子"赏赐其家族"小子"等。从这种铭文末尾所署作器者族氏名号看，不限于一个家族，而且不限于子姓商族。林澐先生已正确地指出，这种"子"是商代家族首脑们通用的尊称②。

家族族长在先秦时代通称作"子"，

典籍中亦可找到较多的例证。如裘锡圭先生曾引《尚书》、《左传》说明卿大夫基本上都是族长，故一般尊称为"子"⑤。

卜辞中"子"的这种用法，在王卜辞中还用于"某子"（当某是一个族氏名号时）之称，如"长子"（《后上》19·6）、"告子"（《京津》2097），"邑子"（《乙》8424）等。"某子"即某氏之长。文献中所记"微子"、"箕子"亦可作此理解。

可以归结于"子"的此种用法的称谓，还有习见于商晚期青铜器铭文中的"小子"。如属于冀氏的数器，皆记不同的小子受到"子"的赏赐，"子"应是指该氏之宗族长，"小子"是其分族之长⑥。

（二）在卜辞中"子"的第二种用法，亦是最常见者，是将"子"冠于某一名号前，称"子某"。据笔者统计，主要存在于武丁时期的自、宾组王卜辞中出现的"子某"，即将近110名。从卜辞中看，"子某"有时亦可作"子"，或单称作"某"，如："子画"又称"画"（《合集》23531、23533）、"子钦"又称"钦"（《合集》3187）、"子妥"又称"妥"（《合集》20038）、"子商"又称"商"（《合集》636），此外，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子束泉"（从发掘者隶定）器，有的铭作"束泉"，也是"子某"可径称"某"之例。由此可见，"子某"之"某"是其名号，是其称谓的基本成分，表示身分的"子"有时可以不用。

商金文与卜辞中的"子"，既可用作商代族长之尊称，那么王卜辞中"子某"之"子"可否亦作此理解呢？我们以为从卜辞看，并非族长皆称"子某"，甚至并非所有与商王同姓的贵族族长皆可称"子某"，例如禽、𠂤等习见于卜辞中的贵族（他们都可以由卜辞内容证明属于子姓商族内一些强大宗族的族长）却未见其称"子某"。我们以为此种现象似说明"子某"不是对所有与商王同姓的族长之称，"子某"与不称"子某"的同姓贵族在身份上有某种区别。

高郁昌在《殷墟卜辞研究》中实已讲到这一点，他特别说明：有关"子某"的殷王室祭祀比起侯伯将臣来数量上要多出许多，而且为"子某"免祟禁御患害与疾病的御祭也很多。所以他认为卜辞中的"子某"与商王室有一种特殊亲密的关系⑤。这是正确的。但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子某"与王室关系之近，不仅表现在与其有关系的王室祭祀活动的数量上，而且更主要的是表现在涉及"子某"的祭祀之祭祀对象上。我们将自、宾组卜辞中所见商人同姓贵族祭祀王室先人的称谓加以比较，可以认为：

一、"子某"所祭主要是祖丁、丁（多在用祖丁，少数可能是武丁），父乙，即时王上二代以内的直系先王。非"子某"者不祭时王主祢父（父乙）、所祭祀范围亦不限于时王上二代以内直系先王。二、王为"子某"求佑所祭主要有祖乙、父乙、毋庚、示上二代以内直系，此外，有诸"后"（其中应包括毋庚）与兄丁。王为非"子某"者求佑所祭主要是祖丁以上先王（不含祖丁），并有旁系先王。以上两点说明诸"子某"与诸非"子某"的贵族在祭祀王室先人及王为之求佑所祭先人上有不同的祭祀体系。三、同是"子某"或非"子某"，求有祭祀对象的差异。

先秦时代祭祀对象的范围是与宗法制度相联系的。商代的宗法制度，少有文献资料为证，如果参考周代的情况，则可知，与祭祀对象范围有关的主要是血缘亲疏关系，以及在此关系基础上发展了的嫡庶制。如《左传》襄公十二年记吴子寿梦卒，鲁襄公于周之王庙中吊唁之事，以为合于礼，并言周礼为"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这是从吊丧时选择宗庙的角度来讲的，但从中也可以推知当时同一亲族的成员在参加所有宗教性活动，包括祭祀活动时，也都必要维持由于血缘亲疏不同而形成的同姓、同宗、同族的相互关系。由此亦会决定祭祀对象之不尽相同。此外，《礼记·王制》讲"丧从死者，祭从生者，支子不祭"。《礼记·丧服小记》讲"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这里支子、庶子包括了嫡长子的嫡弟。这是在血缘相同的情况下进一步区分嫡庶，突出嫡长子宗法地位。商人的宗法、祭祀制度不会尽同于周，但从以上周制可以启发我们作如下考虑，即以上"子某"与非"子某"诸同姓贵族在祭祀作为上的差异（不是指分别的差异），表明二者与王有血缘亲疏的差异。同是"子某"、非"子某"在祭祀对象上的差别，可能表明他们有着不同的宗法地位。至于王为诸同姓贵族求佑所祭王室先人在作为上不同，则可以理解为所祭者与所为求佑者要遵循类似上引《左传》襄公十二年所谓同姓、同宗、同族的相互关系。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做出以下推论：

"子某"所祭多限于时王上二代以内直系先王，王为之求佑所祭亦主要是上二代以内先人，而非"子某"者从总的情况看，不限于此范围内，所以"子某"相对非"子某"的贵族与王有着较密切的亲属关系。"子某"中如子渔，可以上祭大示，说明子渔在宗法地位上可能高于其它"子某"。

根据以上两种情况可知，王卜辞中的"子某"不是对所有同姓贵族的称谓，而只是限于一部分与王有较密切的关系最近的王子，但既然存在与王族相区别的"多子族"，说明有相当一部分"子某"确实已从王族分出去，自己另立了一个族氏⑭。

卜辞中可以判定属于子族者，如"子画"，卜辞中曾记其率领一个集体，有一块以画为名号的属地，并向王室贡纳，王亦卜其地受年否，是典型的"子族"。

有一点需说明的是，不仅"子某"之"某"可为氏名，"子某"亦可以为氏名。这是我们在研究商人"子族"的情况时必须要顾及的。

二、"多子"以外的商人贵族与其族属

王卜辞中有"多生"之称，或与"多子"并卜，如：

(13) 惠多生卿（饗）？

惠多子〔卿（饗）〕？《甲》380

综观卜辞"饗"均用作祭名，不作宴饗之义。所饗祭者，均王室先人。这里卜问究竟是多子还是多生参加王室饗祭。显然，"多生"与"多子"有别。张政烺先生指出，多生"即许多族的族长"⑬，张先生的说法是正确的。同姓方可参加王室祭祀，所以"多生"不会是异姓。这说明在"子某"以外还有一些非"子某"的同姓贵族与其亲族组织存在。由卜辞内容看，他们亦是一些强宗大族的族长一类人物⑮。所以卜辞中这些不称"子某"的贵族所领率的族氏，其始立族者可能也是王子。这从卜辞中亦可寻到一些迹象，如：

(14) 戊辰卜，𠂤贞，𠂤子禽……？《合集》32026正

(15) ……卜，……𠂤……禽？《通》312

(5) 丙戌卜，𠂤贞，父乙𣪘多子？《合集》27422

𣪘从唐兰释⑧，从辞义看，当是卜问父乙是否降祸（或降佑）于多子。疑𣪘在此可音训为乘。依卜辞惯例，凡卜问王室先人是否降祸于"某"，"某"必亦是王之亲属，则这里父乙所𣪘（乘）"多子"亦应是王之近亲。由此看来，"多子"之"子"在王卜辞中基本上只用作亲称（即儿子之子），不作用为族长的泛称的"子"。殷墟第十三次发掘时出土于著名的127坑的卜辞中，有卜问"多子"与王一起田猎之事，如：

(6) 壬戌卜，𠂤贞，惠王自往（陷）？

贞，惠多子呼往？《乙》7750

这是卜问是王自己去陷麋，还是乎令多子同行。同坑所出的同期卜辞又有：

(7) 惠子不呼陷？　惠子商呼？　惠王往？

勿佳子不呼　勿佳子商呼？勿佳王往？

《合》182正

比较以上二卜辞，其字体相近，内容又相关联，且出于同坑，所卜应即同事。又如同坑所出下列卜辞：

(8) 勿呼多子逐鹿？《丙》417

(9) 癸酉贞，子汰逐鹿？《丙》406

(10) 壬午卜贞，多子获鹿？《乙》5515

(11) 贞，子商获鹿？《丙》429

从以上诸辞推知，"多子"似即子不、子商、子汰之类"子某"的集合称谓。在卜辞中可以见到"多子"除被王乎令田猎外，还在王的指示下从事某些宗教活动与战事。给人一个印象，即"多子"与王的关系亦相当密切。将"多子"解释为多位"子某"即诸王子，则与卜辞所见"多子"的身分是相符合的。此"多子"之中，相当一部分"子某"可能即属于王族，另有一些当已从王族分出，有自己的族氏（即下文所言"子族"），他们本人即是一族之长，但同时也可以担任王官，犹如周王朝王之卿士、春秋时诸侯之卿，其采邑在下邑，其族属或另有族居地，本人则为朝官，而以官庇其族。王卜辞中还有一条讲到"黄多子"：

(12) 贞，呼黄多子出牢出于黄尹？《合集》32355正

裘锡圭先生解释为"黄多子跟黄尹显然有血缘关系，所以商王想让他们舒出牺牲来祭祀黄尹。黄尹就是伊尹（原注：这是大多数甲骨学者的看法，《续述》认为黄尹可能是伊尹之子）"⑨。

这里的"多子"既在前面加上"黄"称"黄多子"，说明他们是贵族的"多子"，是指贵族中的多位"子某"。当时贵族家族内族长之子们（大既即商金文中习见的子赐小子之"小子"）在本家族内也可以称为"子某"，如主要出于小屯YH251、263、330的一类"非王卜辞"中即有"子敝""子商""子鲁"等称谓，其名均不见于王卜辞。这些"子某"应即是该类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家族成员，是其亲子或前代族长之子，其中子敝又称为"敝𠂤"（《合集》22135）。说明子敝是占卜主体之贵族的弟辈，亦可证明"子某"之称在其他贵族家族中也同王族内一样，不限于亲子。又如1976年9月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中出土的商器子麦尊，铭曰："子麦作毋辛障尊，冀"⑩。子麦即是冀这一族氏内的"子某"，在亦是该族族长之子。如果说王近亲的"子某"类如周代"王子某"之称，则贵族家族内的"子某"就类如周代的"公子某"之称。王卜辞中仅称"多子"时是指诸王之子。辞（12）称"黄多子"，即是将他们与王卜辞中常见的表示多位王子的"多子"相区分。

论及此，有一个问题需要考虑，即：既

王分别当然是以王与其诸子为主了。

商王族以时王亲子为骨干组合成分，亦可以由卜辞资料得到证明。例如在王卜辞所见诸"子某"中，有部分"子某"与上文所论率领有"子族"的"子某"不同，这些"子某"似有只显示了他们作为商王同姓贵族的个人身份，由卜辞中可以见到他们参加王室祭祀活动，或王为他们攘灾而祭祀王室先人，但不见卜其"以众"征伐或服役于其他王事，亦不见其有贡纳之举，没有迹象表明他们在当时确曾率领着一个独立于王族之外的同名号的族氏。在宾组卜辞中类似这样的"子某"，有子渔、子美等，这些与王关系密切的"子某"，应即是我们所说的在王族内的王的诸亲子与其近亲。此外，从卜辞还可以看到，有个别"子某"在王室祭祀活动中表现出与其他多数同姓贵族不同的较高的宗法地位⑱，例如子渔不仅可以祭父乙、祖丁，而且可以祭祖丁以上先王：

(18) 贞，重子渔登于大示？《佚》28。

"大示"，一般是指上甲与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五个日名前冠以"大"字的先王神主。由卜辞看属于大示之先王在商诸先王中地位重要、通常只有王能合祭大示。子渔的这种地位与他是武丁亲子的身分是相符合的，而且地位该是诸亲子中等级较高者㉑。

王之诸亲子成年后仍生活于王族内，不独立出去。当时王之亲子一般皆生活于王族中，成年后作为王之侍从，随同王田猎、出行，参加王室祭祀活动。有的亲子（如子渔）更有着较高的宗法等级地位。所以说王族以诸亲子为骨干是符合当时情况的。这里说以诸亲子为骨干，并不仅是说只有亲子个人，对于成年亲子来说还包括依附于王族内的他们各自的家族。

注释：

① 关于"世系群"（Lineage）参见《社会科学大辞典・人类学》分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6月版。

② 林沄：《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③、⑨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④ 参加上述（3）引文。又，在商周金文中，还可以见到一些商人贵族为自己本家族先祖所铸的"大子"作器，如唐山琉璃河燕土城M253出土之董鼎。"大子"是相对于"小子"而言，可能即相当于上述用法的"子"，指家族长，即宗子。至于王卜辞用的"大子""中(仲)子""小子"之称，从辞义看皆属于王同姓近亲，似属于王族中表示亲属等级的称谓。关于其具体所指为何，目前的资料似还不足证。

⑤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三章第三节"子"，汲古书院，1975年8月版。

⑥ 胡平生：《对郘公鼎商"记名铭文"铜器时代的考察》（收入《古文字论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已指出"子某"之"子"带有表示"王子"身份的意义。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67－172页，中华书局，1976年6月。

⑧ 詹圣《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5月。

⑩《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⑪ 见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序论》，同朋舍，1980年。中国先秦时代王公贵族子弟要集中学习，受军事训练，此种情况见于《周礼・地官》中的"师氏"、"保氏"等。但这些"国子"组成

爵在这里的用法近于以下卜辞：

(16) 贞，勿爵示？

贞，爵示？《京津》417

(17) 戊寅卜，木爵于祖乙？《存》1.1458

爵是酒器，爵于示，大约是以爵盛酒为祭品祭神主。"爵于禽"即是以酒祭祀于禽。辞(14)字体属于宾组卜辞中时代较早的，可见当武丁在位时于禽即已故去，这大概也是宾组卜辞中"子禽"之称极鲜见的原因。于禽在即是上述禽氏之始祖，其王之子，且与武丁亲属关系较密切，故得享武丁王祭。这样看来，禽氏原亦属于子族，于禽卒后，其族仍以禽为氏，其后嗣亦世世以禽为族长之称。

关于禽氏与于禽的关系，贝塚茂树在其《古代殷帝国》一书中亦曾讲过，禽之先祖出自于禽⑰。他所谓的先祖，是指于禽之孙，这是因为他认为由于禽之孙始才以禽为氏，类似于春秋时以王父字为氏的制度。但卜辞中与此情况并不尽同，因为"子某"之族自"子某"从王族分出单立氏起，即同时亦以"子某"之"某"为氏名了。但就禽氏来源于子禽这个实质性问题而言，贝塚茂树的见解与我们是一致的。受资料限制，我们无法一一考证李文所提到的其他商王同姓亲族之所从出，但由禽与子禽之关系似可推知，这些同姓亲族有相当一部分应是出身于王族的诸子族之后。

此类非子"某"的商王同姓亲族的族长们，多是作为王子的"子某"之后嗣，他们与王的血亲关系，同诸"子某"显然是不同的。"子某"为时王有着较近的血缘关系。但作为"子某"后嗣的同姓贵族，与时王血亲关系最近者，可能是时王之孙（即所谓王孙）与其从兄弟（与时王同祖），而还有则甚至可能与时王仅是同高祖的关系。只有少数与时王血亲关系可能较近的非"子某"的同姓贵族，在参与王室祭祀活动中可以祭祀先公先王。但总的情况来看，他们多数不祭祀时王之近亲先人（如上一代先王）⑱，在王为主求佑而祭祀先王时，也往往是求佑于上四代以上的先王，甚至先公，或祭祀远系先王。这种现象是由于他们与时王的血亲关系疏于"子某"而造成的，从而由一个侧面体现出商人的宗法制度。卜辞中所见不称"子某"的贵族既多属"子某"的后嗣，先人"子某"显赫，其族犹存，则卜辞所言之"子族"是否包括这些贵族的族氏在内？细读卜辞，凡王呼令"多子族"服役于王事，以及其他涉及"多子族"的卜辞中，多子族都不象是一个外沿很广的称呼，而是指一部分特定范围内的族氏，加之卜辞以"多生"区别于"多子"，所以我们倾向于"子族"限于称生存的"子某"们所领率的族氏。但限于资料，这个问题尚难确知。

三、王族

王族与多子族是有区别的，子族不在王族内，"子族"是指某王卒后，一部分未继王位的亲子从他们父王的王族中分出来自己所近立的族氏，亦即王子之族。其他不称"子某"的贵族所率领的同姓亲属，一般地都是旧的"子族"的后裔。按照这种分析，即可以作出如下推论："王族"即是由在位的商王以其诸亲子为骨干而结合其他亲近（如未从王族中分化出来的王的亲兄弟与亲侄等）组合而成的族氏。此种组合成分与《左传》中见到的春秋时王族、公族的成分是相近的，如公族一般也主要是由诸侯（公）与其诸子组成的，象卜引宋王戴、桓、文、共、平诸公族情况即如此⑲。周代各王也均有自己王族，如《左传》昭公二十二年的灵、景之族，这种族按问题。既使不是子卖也可能是其后嗣，按卜辞反映出的商人名号制度，子卖自己的家族当可以卖为氏名，其后嗣可以卖为族长名号。这说明子卖也具有与子渔相近的地位。

㉑ 子渔是武丁子，胡厚宣先生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中（收入《甲骨商学史论丛初集》）已指出，关于子渔在祭祀中表现出来的地位，可参见王宇信同志《试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的集体不能称为"族"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这种同子集团的性质不同于所谓青年会社。

⑫ 春秋时代先公之公子们也往往统归于以公之名为称的一个族内，如宋国的戴、桓诸族等，但实际上是指戴公之族，桓公之族等，是公族而不是指公子们自己组成的独立之族。

⑬ 张秉权：《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一分，1979年3月。

⑭⑰ 关于商人氏名的此种来源，贝塚茂树在《古代殷帝国》一书中即已讲到。

⑮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三期，1951年9月

⑯ 参见拙作《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

⑱ 历组卜辞中有一条卜"禽御于父丁"（《明后》B2534）这是所见不称"子某"的贵族祭祀上一代先王的唯一例子。于禽能与武丁主祭，证明其在商人同姓贵族中地位甚高，且与武丁关系密切，禽是于禽后嗣，由于其先人的特殊地位而仍能保有与一般非"子某"贵族不同的宗法地位。

⑲《左传》中所见春秋"公族"，除去作为公族大夫主官称外，作为公之族者亦有广义与狭义者，如《左传》文公七年，宋昭公欲立群公子，东门襄仲阻之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此"公族"包括数个先公之族（如穆、襄之族等）。狭义者是指诸公名自所在之血亲关系最近的宗族，如宋国戴族、桓族等。这里指后一义。

⑳《京津》3974有历组卜辞卜"卖又大乙"，卖是否即是子卖涉及到历组卜辞时代

(原载《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從甲骨文中所見王與帝的實質看商代社會

高明

王與帝兩種名稱，大家都很熟悉，他們在我國歷史上都曾代表過國家政權的最高統治者，俱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文獻中把他們形容成替天行道的「天子」。其實這是後來的事情，上古並非如此，起碼在商代甲骨文中所見的王與帝就不完全這樣。看來這僅不過是一種稱謂的變化，其實不然，在稱謂的後邊，隱藏着很重要的社會問題。關於這一點，古代的歷史學家是無從知道的，所以他們把問題常常搞錯。譬如在我國歷史上究竟先有王、還是先有帝？司馬遷就把事實搞顛倒了。根據目前所見的資料，最初對邦國首領的稱謂，只稱王，不稱帝，帝是後來才出現的。但是，《史記》開篇就是《五帝本紀》，其中記載了黃帝、顓頊帝、帝嚳、帝堯、帝舜。其實他們都是古代傳說的人物，從記載的內容看，不過是生活在原始氏族社會的一些酋長，後人表示對他們的尊重，故稱帝號。《史記》不僅對前五人稱帝，對夏商諸王亦以帝稱。《夏本紀》稱夏禹為「帝禹」，稱夏禹子為夏后帝啟，稱啟子為帝太康、帝中康、稱中康子為帝少康。夏代自禹至桀共十四世十七君，《史記》皆以帝稱。只是《周本紀》自文武建國直至戰國末年秦滅西周，共三十七君，代代稱王。這世三十一君，都稱帝。只是《周本紀》稱王。這種把王與帝兩種不同的稱謂，不加分析地隨意顛倒和混合使用，不僅掩蓋了兩種不同稱謂的實質，而且混淆了古代社會歷史不同的發展階段。古人把王與帝皆作為國君的稱號，視為上天的兒子，甚至把天稱作上帝，將國君稱作下帝。這並非是最原始的認識，而是歷史的產物，當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之後，才開始出現的。王與帝本來是兩種物質的名稱，用來作國君在商代的甲骨文中保存着豐富的資料。

關於王字的本義，古人基於國家政權最高統治者的概念，解釋的非常神密。例如：孔子說：「一貫三為王。」董仲舒說：「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許慎說：「王，天

下所諦往也。」這都是根據王為一國之君而附會出來的成說，皆非王字之本義。王字在商代甲骨文中最早的形體寫作「」，並非一貫三，後來才逐漸變作「」或「」。吳其昌謂王字之本義為斧，他根據《儀禮・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周禮・春官・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等記載而指出：「斧形即王字，故繪斧於衾，不啻王字于衾以表示此為王者，及至後世雖王者已不盡持武力，而猶先秦史籍傳之遺訓，終不敢忘，故於朝天子，覲諸侯，封藩服，令卿事之時，仍設繪斧之扆以紀念之。既以示王之本義為斧益彰明矣。」①林云同志亦謂丈（王）字象斧鉞不納柲之形。②從字形分析，在商代早期卜辭中，王字的書寫形狀確有一些象斧鉞者，如《殷墟文字甲編》所收「」（甲三三五八）「」（甲二九〇八反），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

從人文科學方面研究，衆所周知，原始民族社會，最初是氏族，並由氏族繁衍的胞族、部落，乃至部落聯盟，逐漸形成龐大的集體。摩尔根在《古代社會》中說：「結成聯盟以期相互防衛的這一傾向，存在於血緣關係與領土鄰接的諸部落間是極其自然的。當結合的利益由實際經驗中得到認識以後，則聯盟組織，最初不過是一種同盟，將逐漸地結合而成一種統一的聯盟。」聯盟主要是保護本聯盟內各部落的共同安全和利益，以防外部落的侵犯。如果本聯盟內各部落的成年男子，部有參加戰斗的義務。因此，組織一支龐大的軍隊必須要有一個周密的組織和堅强的領導。根據甲骨文的記載，商代的軍隊編制是十進位的。張政烺先生說：「我們熟讀過甲骨文和詩書等重要古文獻，經過長期的仔細研究，如遠古代中國的民族組織和軍隊編制中亦有一種百人團體和千人團體存在。」「十個百人團體結合起來便成為一個千人團體，這在甲骨文中更常見。」「十個千人團體、千人團體、万人團體，各有首領，一般是選擧勇敢善戰的人担任，也有時由酋長兼任。這一制度產生在世襲王權出現以前的軍事民主制。馬克恩在分析希臘氏族制度解體之後所形成的「英雄時代」時說：「巴賽來亞——希臘作家用來表示荷馬時代王權（因為它的主要特徵就是軍事統帥）這個字，在酋長會議和人民大會存在的條件下，只不過是軍事民主制的變形已。」④這就使我們進一步認識到部落聯盟的軍事首領，主要負責保護本聯盟內部氏族成員的安全和利益，並指揮軍隊進行討伐和遠征。這樣的軍事首領希臘說他巴賽來亞（basileia），古代中國就以一種最銳利的武器名稱來稱呼他，管他稱作「王」，本義就是鉞的意思。

從商代甲骨文考察，商族早在成湯滅夏之前有些遠祖即以王稱，如卜辭中的王亘、王亥、王矢等先祖，無疑都是商族部落的酋長。成湯滅夏之後，以商王為核心的商族勢力得到發展，王位從而改為世襲，同時商族內部的原始氏族制度也進一步解體，開始向以商族為中心的早期奴隸制的王國過渡。但是，從甲骨文中還可以看到另外一種情況，那就是當時稱王的人，並不僅是商王自己，同他一起共事的軍事首領和地方領袖（這些人同時又是氏族或部落酋長），都以王稱，當時有「多王」共存。常見者如：「王」（寧一・四九四）、王古（甲二一二一）、王戾（粹一一八四）、王咸（京六八三）、王吕（乙九〇一七）……在商代的卜辭中記載這樣的氏族很多，丁山統計有一百四十餘個⑤，其中稱王者，萬典會同志共收集了二十餘個⑥。這些氏族都有自己一塊從事生活和生產的地方都有自己的成員，有時還參加商王的祭祀，甚至還有從事征伐的武裝。像畢氏族自己培養許多受過專門訓練的弓箭手——射（乙七六六一），成為當時對外族征伐的一支强大攻擊力量，經常受商王差遣去出征那邊遠的吾方、羌族和召方。商王在這些「多王」之中不過是最有權威的一個，是整個部落聯盟的軍事統帥，還沒形成象後來那種專制政權的國王。過去摩尔根對歐洲學者在研究印第安人社會時所犯的錯誤給予中肯的批評，他說：「用國王及親王等名稱來描寫印第安人的領袖軍務酋長及酋長並不能在沒有國家政治社會存在的印第安人社會中把這些東西創造出來；然而此等誤稱，只足以歪曲美洲的土著歷史，使之失去真面目，因之，應該予以廢除。」⑦對此馬克思曾說：「歐羅巴的學者大半是天生的宮廷奴才，他們把軍事首長變為近代意義的君主，美國共和主義者的摩尔根是抗議這一點的。」⑧

甲骨文中的帝字一般寫作「」、「」、「」等形體，《說文》云：「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上束聲。」許氏之說，既失本義，結構亦非。近人根據甲骨、金文等資料進行考釋，吳大澂⑨、郭沫若⑩、孫海波⑪等均謂其本義當為帝，假借代表至高無上的神靈帝。在商人的信仰中，帝是主宰宇宙的神，他掌管風雨、降賜禍福，凡人間一切成功與失敗，無不是由於帝的恩賜與懲罰。但是，帝是主宰宇宙的自然神，並非商族的始祖，也不是先公先王，帝與商王毫無任何親屬關係。因此，商王無論是求年、祈雨、賜祐、免咎等，都要靠自己的虔誠信仰向帝請求，諸如：

求年

「戊戌卜年于帝。」（庫一七三八）

「帝受我年，二月。」（掇四六四）

「貞住帝我年，

貞不住帝我年。」（乙下七四五六）

祈雨

「乙亥卜，㱿貞，翌丙子帝其令雨。」（合一一五）

「貞癸卯帝其令風。」（合一九三）

「庚戌卜，爭貞……雨，帝不我。」（鐵三五・三）

「……丑卜，貞不雨，帝佳我。」（林一・二五・三）

賜祐

「辛亥卜，㱿貞，伐吾方帝受祐。」（粹一〇七三）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祐，一月。」（乙五四〇八）

「……卜，㱿貞，王伐，帝受我祐，一月。」（存一・六二七）

降若

「……卜，㱿貞，我其已賓帝降若。」（粹一一一三）

「貞帝示若今我奉祀，三月。」（庫三五三）

「辛丑卜，㱿貞，帝若王。」（合三二三）

上述資料都是商王向帝祈年、祈雨、祈祐、祈若等祈求性的卜辭，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向帝舉行祭祀的卜辭。諸如：

「癸酉卜，貞燎于牢。」（甲三五一八）

「貞燎于牢，

貞叶用百羊，百九十九豕，十月。」（甲三五一八）

「燎于」、「報于」、「出于」、「告于」、「奉于」、「」本來是天干中的丁字，把它借用為上帝之帝，這是日人島邦男先生認識出來的，他曾指出：甲骨文中的「」字，有的作為天干中的丁字用；也有的作動詞，即祭禮中的「燎于」、「報于」、「出于」、「告于」、「奉于」、「用百羊」等，都是名詞，代表主宰宇宙的帝。⑫後來帝王芝同志作《說文武帝》一文，經研究證明卜辭中的「文武帝」，另一種寫法，一種是分書，寫作「文武丁」。文獻中稱作文丁。在甲骨文中關於商王文武丁的廟號，通常有兩種寫法，一種是分書，寫作「文武丁」，謂為商王帝乙的父親文丁；另一種是合書，寫作「」，過去人們一直把合書的讀作文武帝乙，即文獻中所見商王「帝乙」。⑬通過島邦男與常玉芝兩人的研究，不僅糾正了過去的誤釋，同時為卜辭中缺口為帝提供了確不可疑的證據。前文已經談到，帝字的本義是花蒂，商人用它來稱呼主宰宇宙的神靈——帝，本來就是一個借用字；丁與帝兩字古代同音，帝古屬端紐錫部字，丁是端紐耕部字，錫耕乃一聲之轉。因此，商人借用帝字代表主宰宇宙的天神和用丁字代表主宰宇宙的天神，都是借用其音，彼此的作用是相同的。但是，商人在用字上似乎還從一種習慣，因此，凡是向帝進行祈求的卜辭，均寫作「帝」，而向帝進行祭的卜辭，則多寫作「」。因而在島邦男先生尚未識出借「」為帝之前，很難看到商王祭祀帝的卜辭。陳夢家先生對此一現象曾產生過誤解，他說：「上帝與先祖除了賜雨而外，第二個不同點絕無上帝享帝非所以事先祖之道之。」⑭並說：「殷人的上帝是自然的主宰，尚未賦以人格的屬性。」⑮事實恰恰相反，在卜辭中不僅能看到商王對帝進行隆重的享祭，而且還能看到當時對這一信仰的發展和變化。

所謂主宰宇宙的帝，本身就是宗教的產物，由於古人對自然界認識的局限，遇到難以克服的自然災

害，難免產生虛幻的玄想，上帝就是人們在實際生活中虛構的幻影，正如馬克思所說：「宗教是顛倒的世界意識。」⑭商人最初把帝僅視為自然界的神靈，同人無任何親戚關係，這一信仰起碼在武丁時代仍繼續保持。從武丁時代的卜辭觀察，仍然看出商王和上帝是屬於兩個不同世界的人和神，只有通過占卜或巫術等方式才能溝通二者的意識，彼此之間則無共同之處。商王對待這位主宰宇宙的神靈，只能敬僅聽命，用自己的虔誠信仰和隆重享祭換取帝的保祐。但自武丁以後，情況發生了變化，其中最突出的特點是開始把帝同商王的先祖連在一起，在死去的直系亡父廟號之前加上一個帝字的頭銜，從而打破過去人神不相親的框框，商王可把自己的亡父稱為帝某。這一變化，從歷史的意義來看，却是耐人尋味的。諸如：

二期卜辭

「乙卯卜，其又歲于帝丁一牢。」（南北・輔仁六二）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丁不系。

甲戌卜，王曰貞……父丁……又……」（粹三七六）

三期卜辭

「癸酉卜，暊貞，帝甲禘其牢。」（戩五・一三）

「己卯卜，暊貞，帝甲𢦏……其眾祖丁……至……」（後上四・一六）

「貞其自帝甲又征。」（粹二五九）

「貞其光帝申告其引二牛。」（庫一七七二）

五期卜辭

「乙丑卜，貞王其又乂文武帝升，其以羌五人足王受祐。」（續二・七・一）

「癸未卜，貞昔丁丑文武帝……」（前四・二七・三）

「……卜，貞丁卯……文武帝……尊司母……」（明三〇八）

「乙巳王曰：𣪊文武帝乙祖在台大甗，遘乙翌日。」（《四祀邲其卣》）

從上列卜辭可以看到，自祖庚開始，把直系父輩先王稱作帝，如二期卜辭《殷契粹編》第三七六片，「帝丁」與「父丁」同時共稱，顯然這是祖庚或祖甲對其亡父武丁的稱謂。三期四片卜辭均稱「帝甲」，這又明顯說明它們都是廩辛和康丁對亡父祖甲的稱謂。五期三片稱父武帝的卜辭，前文已經談到，都是帝乙對亡父文丁的稱謂。商承《四祀邲其卣》銘云：「文武帝乙」，這是商紂對其亡父帝乙的稱謂。這一套對直系先王稱帝的制度，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絕對不見。很明顯這是在當時意識形態方面的一次較大的變化。

商王對其直系亡父稱帝，在其廟號前加一帝字頭銜，應當看到，這一變化的根源，乃來自當時的社會，據文獻記載，商朝在武丁時代發生一次較大的社會變革。據說武丁繼位之後，因思復興殷曹三年不語，後來他從民間舉出傅說為相，重新修定綱紀國法，使國勢高強。故《殷本紀》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其實即在武丁「思復興殷」的同時，商王就竭力强調「余一人」的作用，故意突出商王的特殊地位。說明武丁「修政行德」的動機，主要是在加强商王個人的權力。但是，為了長久地保持和鞏固商王的權勢，單靠行政手段不行，必須借助於宗教的輔助，這就是為什麼把純屬人為的氏族部落內的軍事首領——王，而同宗教中主宰宇宙神靈——帝，相互結合起來的全部內容。從祖庚、祖甲開始，把直系亡父武丁稱作帝丁，這就把商王同主宰宇宙的帝拉上了血緣关係；强調商王是帝的後裔子孫。商王的權力本來是人為的，這樣一來就變成上帝賜予的了。但是，當時還只限於把死後的亡父加上帝字的稱號般盛，並高於其他諸王；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了。執政的時王並沒有稱帝，而且對亡父以上的先祖，無論直系旁系也未發現稱帝者，這是我們經過反復核實資料後所得到的認識。但需要補充說明的是，甲即祀典中的禘，如「癸未卜，帝下乙。」（乙四五四九）這是一片歷組卜辭，句形語法完全相同的有：「甲戌卜，又下乙。」（京三一一八）「庚戌卜，坐歲下乙」（京七〇一）之省，「坐歲下乙」，即「坐歲于下乙」之省。類似用法的帝字都不是名詞，當為動詞神。

綜合以上討論，王與帝雖然都是我國歷史上最高統治者的稱號，但它們的來源和本義都不相同，二者如何結合到一起的，其中却經過極不尋常的過程，這在商代甲骨文中還保存一些痕跡。周滅商後，尤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其是周公二次東征之後，徹底破壞了商人的經濟基礎，把原來的氏族部落所在地，改變為周朝貴族的分封采邑，氏族內的成員隨着土地的分封也變成各領主采邑內的居民和奴隸。同時又在周朝貴族內部，建立一套以周王為天下大宗的宗法制度，組成一個由上到下統一的統治集團，真正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一統王國，周王雖然仍以王稱，但他已是統一天下的國君，故他自謂「天子」，而同商王的地位大不相同。可是，國君去王稱帝却是比較晚的事情，自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才開始稱帝。

注釋：

①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一九三六。

② 林云：《說王》《考古》一九六五年六期。

③ 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一九五一年二卷六期。

④ 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一八〇頁，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⑤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一一——一一四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⑥ 萬英會：《殷墟卜辭所見王族及相關問題》待刊。

⑦ 摩尔根：《古代社會》第二册三五〇頁，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二年。

⑧ 同注④，一七八頁。

⑨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附錄，增輯刻本，一八九八。

⑩ 郭沫若：《釋祖妣》，《甲骨文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

⑪ 孫海波：《甲骨文編》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四年。

⑫ 島邦男著，趙誠譯《禘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⑬ 常玉芝：《說文武帝，董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⑭ 陳夢家：《殷代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二〇期，五二七頁，一九三六年。

⑮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五八〇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⑯ 馬克思、恩格斯論宗教》二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小屯南地甲骨中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

陳邦懷

一九七三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在安陽小屯村南進行發掘，得甲骨四千五百餘片，經過該所整理，編為《小屯南地甲骨》。編者所寫的《前言》敘述詳明，披讀數過，增廣新知不少。對於《前言》所述「卜辭中的某些新材料」，尤感興趣。在所述的某些新材料之外，我還發現有些卜辭是珍貴的史料，頗有研究價值。自忘淺薄，作初步探討，就管見所及，簡介於後，供治甲骨學者之參考，并祈匡謬。

一　月哉

七二六號　壬寅貞，月又（有）哉，其又土，寮大牢。

七二六號　壬寅貞，月又（有）哉，王不于一人囚，又（有）囚。

「月又哉」，是新發現的重要材料。「日有哉」已見於《殷契粹編》五五片。

郭氏沫若說：「𢦏與食同，蓋言日食之事耶？」①陳氏夢家謂𢦏是日中黑氣或黑子。②《小屯南地甲骨》之《前言》引用郭、陳之說，並謂：「月又𢦏的發現說明了後一種看法是不能成立的。至於前一種看法，還有待於新材料的證明。」

按「月有𢦏」蓋言月有黃色。《尚書・禹貢》：「厥土赤埴」，《經典釋文》：「埴，市力反。鄭作𢦏」。《尚書正義》：「𢦏、埴音義同」。《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據此知埴（𢦏）為土黃色。然則卜辭所云「月有𢦏」，蓋謂月色異常有如土黃也（日𢦏同此意）。殷人視月有𢦏為災異，故卜辭云：「其又（此又字為祭名，卜辭常見）土，寮大牢」。月有𢦏而祭土者，所以達天地之氣也。《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此可為卜辭因月有𢦏而用大牢祭土之證。

第二條卜辭：「月有𢦏，王不于一人咎（有）咎」。王因月有𢦏即有災異，恐懼咎至己身，故有「王不于一人咎」之語。殷人迷信陰陽休咎，在卜辭中可以常常見到，以月𢦏為有咎，其一端也。

二　旦　食日

四十二號　自旦至食日不雨，食日至中日不雨，中日至昃不雨。

六二四號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食日至中日不雨，食日至中日其雨，中日至𡆥兮六二四號　壬，旦至食日其雨，食日至中日不雨。

郭氏沫若云：「殷人紀一日之時刻，就見於卜辭者而言，有兮，有明，有中日或日中，有昃，有昏，有夕，有莫，有夜。旦，晨，朝，昧爽等字所未見，蓋周人語也。」③

今發現卜辭「旦」字已有三見。「朝」字卜辭亦有之：「癸丑卜，行貞，翌甲寅后祖乙歲，朝酉，茲用。貞，莫酉。」④可證「旦」、「朝」非周人語也。至於「昧」，卜辭亦有之，但不稱昧爽。《殷虛書契後編》卷上：「辛酉卜貞，今日不雨，妹霝。」「妹」為「昧」字假借，《說文解字・日部》：「昧，

昧爽，且明也。」（據段注本）又《雨部》：「霝，雨零也。从雨，丣象形。《詩》曰：霝雨其濛。」知「妹」是「昧」字同聲假借者，《釋名・釋親屬》：「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此可為「妹」、「昧」二字通假之義證。《殷契粹編》：「妹其雪」。此妹字亦為昧之假借，言昧爽時雪也。郭氏於「妹」字旁加地名號，蓋誤認為《酒誥》之「妹邦」。「日中」，郭氏沫若云：「當是正午之意」。⑤「𡆥兮」，于氏省吾云：「應讀作廓曦，謂晨光開廓曦明也」。⑥卜辭「自旦至食日」之食日，尚無解說。按《詩・鄘風》：「崇朝其雨」，毛傳：「从旦至食時為終朝」。據此知卜辭「食日」即「食時」也。

三　莫　夕

二三八三號　驀出夕入，□雱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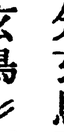
驀字从莫、从鳥。莫即暮之本字。从鳥者，許君所說：「日在西方而鳥棲」⑦，是其義也。卜辭「驀出夕入」為對文。然成語「朝暮」為對文，「朝夕」亦為對文。綜合觀之，暮與夕在時間上是有區別的。今觀卜辭先言暮出，後言夕入，其有先後之分，極為明顯。《說文解字・艸部》：「莫，日且冥也」。日且冥，謂日將冥為暮。又，《夕部》：「夕，莫也」。夕義為暮，謂日已冥為夕也。

四　出采　采黍

三四五號　重丁卯出  受年，于生月出受年，及茲月出  受年，驀出  受年。

七九四號　丁亥卜，其  ，重今日丁亥。

蓋為字簡體。《後編》卷上十八頁有  字，商氏承祚云：「《說文解字》：棗，嘉穀實也。籀文作  。此象手持黍之形，當為粟之初字」。⑧按商氏謂當為粟之初字，不確。从字形觀之，殆為之初字。《說文解字・禾部》：「，嘉穀也。从禾，惠聲。」段玉裁云：「《月令》注：黍秀舒散，即謂黍也。人所收者也，从爪、禾。穗，俗从禾，惠聲。」段玉裁象黍舒散，从又，又，手也，與从爪同意，其義即許說人所收也。卜辭「出

 」，蓋謂出至田間收黍也。出  且紀時間，丁卯日，生月，茲月，驀（此是暮字異體，說見上條）。卜辭「丁亥卜其  」。可證出  為黍之事矣。

五　殷有大學

六十號　于大學 

六六二號　丁酉卜，今旦万其學，于來丁酉學，于□學。

万、酉，，皆為人名。學，當指大學。

《孟子・滕文公》：「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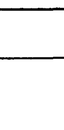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广部》：「庠，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孟子說殷曰序，許君說殷曰庠，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甲骨文中既未見庠字，亦未見序字。今從小屯南地甲骨中發現「大學」之名，是新發現的史料。

《禮記・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注：「此小學、大學殷之制。」

六　鳥日其矢

二五〇五號　翌日，鳥日其矢。

「翌日」為明日，此為人所熟知者。「鳥日」，謂春分玄鳥至之日也。「其矢」，謂授商王以弓矢今扼要解說。「鳥日」則為初見，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於郊禖之前也。《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毛傳：「玄鳥，乞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為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芒芒，大貌。」《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毛傳：「禋，敬。弗，去也。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綜合《商頌・玄》詩及毛傳，并《大雅・生民》毛傳觀之，對於「鳥日其矢」之意義，可了然矣。

四五二九號　于南陽西  ，于鳥日北對。

「南陽」為地名無疑。「于鳥日北」與「于南陽西」為對句，可以推知「鳥日」亦為地名。地以鳥日名者，蓋以其地為「玄鳥至日祈于郊禖」之故，此地名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說文解字・卩部》：「，……讀若禳。，籀文。」，疑字初文，讀若禳。《說文解字・示部》：「禳，禜禳，祀除癘殃也。」「對」，疑「禬」字假借，「對」、「禬」同屬脂部。《說文解字・示部》：「禬，會福祭也。」段玉裁注：「《周禮》注曰：除災害曰禬。禬，刮去也。與許異。」許鄭之說不同。今就卜辭言之，上句云：「于南陽西（禳）」，禳義謂除癘殃。下句云：「于鳥日北對（禬）」，禬義謂除災害。上下二句其事相同，故取《周禮》鄭注之說。

七　伊尹從祀成湯

五三二號　其乂大乙彡。又（原文作人，當是誤刻）伐于伊其□。

伊尹從祀成湯卜辭，是重要的史料。初見於《殷虛書契後編》卷上十二頁：「其乂大乙彡。癸巳貞，又伐于伊。」昔年已將此卜辭收入拙箸《殷代史料徵存》。今於《小屯南地甲骨》中又發現伊尹從祀成湯卜辭，以其為重要史料，特表而出之。

王氏國維謂伊即伊尹，羅氏振玉謂大乙即天乙（天乙即成湯），二說皆是也。按《詩・商頌・長發》述湯受命功德甚詳。清人惠棟謂《長發》為吉禘之詩，其說可信。《長發》末章云：「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鄭箋：「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倚而取平，故以為官名。商王，湯也。」此為伊尹从祀成湯之見於《詩》者。屈原《天問》：「初湯臣摯（伊尹名摯，見蔡邕《釋誨》），後茲承輔，何卒官湯，尊食宗緒。」王逸注：「言伊尹佐湯命，終為天子，尊其先祖以王者禮樂祭祀，緒業流於子孫。」洪興祖補注：「官湯，猶言相湯也；尊食，廟食也。」柳宗元《天對》：「湯摯之合，祚以久食。」按尊食宗緒者，言伊尹佐湯有功業，故尊之而從祀湯也。今以卜辭與文獻參證，知柳、洪二家所說能得屈賦之意，而王說失之。

八　在宗廟卜

四一五五號　在祖乙宗卜

七二三號　☒來戊帝其降𡆥，在祖乙宗，十月卜。

二七〇七號　☒大御自甲，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

二七〇七號　☒貞，其大御，王自甲𡆥用白犬九，三十　穴牛，在祖乙宗卜。

二七〇七號　☒自甲𡆥用白犬九，☒在大甲宗卜。

三七六三號　丁酉𡆥□𠂤，在□丁宗卜。

三七六三號　庚子𡆥翌𠂤，在大庚宗卜。

以上卜辭紀在某宗卜者，凡十見。「宗」為宗廟之簡稱。《周禮・肆師》：「用牲于社，宗則為位。」杜子春云：「宗，猶宗廟也。」《周語》：「今將大泯其宗祊」。韋昭云：「宗，謂宗廟也。」今以卜辭與文獻互證，確知宗即宗廟。並且知周稱宗廟為宗，因于殷也。

十　新𣪊

四二八五號　其新𣪊又

「新」字从宀，新聲。在甲骨文中與「新」字同用，如「新宗」作「𡍮宗」⑨是其證。𣪊字左从𠂤，為水字省文，甲骨文中从水之字多如此。右从𠂤，不讀立字本音，當讀作位，殷周文字立、位同用。从水，从位，釋𣪊。𣪊訓臨，其義與《詩・小雅》：「方叔𣪊止」之𣪊相同。「又」當讀作佑（甲骨文中「王受又」之「又」，亦讀作「佑」），其義與《尚書・湯誥》：「上天孚佑下民」之「佑」相同。「其新𣪊佑」，是謂新𣪊臨職位，其得上天之佑乎？此句僅有四言，而殷人對天求佑之心，灼然如見。

①《殷契粹編》考釋，第十三頁。

②《殷墟卜辭綜述》，第二四〇頁。

③《殷契粹編》考釋，第九十八頁。

九　王令某人位于某地

三四一號　囿未卜，王令□□子尹立鼎。

三四一號　壬申卜，王令□以□立于𣪊。

三四一號　壬申卜，王令𠬜以子尹立于鼎。

三四一號　壬申卜，王令𠂤以𠂤尹立于𠭯。

以上卜辭四則，其內容與句法完全相同。「尹」是官職名稱。「子」、「□」、「𠬜」、「子尹」、「𠂤尹」，皆是人名。「立」、「位」古同用，周金文及《周禮故書》皆用立作位。卜辭王令某以某立某地者，謂王命某人與某人官于某方國，如「王令𠂤以𠂤立于𠭯」，是也。此位字謂官吏。《周易・系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秦公鎛銘：「畯𠂤在位」，此可證卜辭位于某地之位，其義為官職也。殷之方國官吏，由王任命，且需經過貞卜，此亦新發現之史料。

④《甲骨文合集》八册二三一四八號。

⑤《殷契粹編》考釋，第九十八頁。

⑥《殷契駢枝》，第十八頁。

⑦《說文解字》「西」字解說。

⑧《殷虛文字類編》。

⑨《殷契佚存》一三三號。

（原載《一得集》，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

孝己的存在与祖己卜辞的有无

郑慧生

一、孝己的存在——孝己即武丁时的"小王"。他在武丁死后依然在世，並曾继承帝位，成为商代一王。

孝己，是殷高宗武丁的儿子。晚周诸子书中，记载着他的事迹。《战国策·秦策一》讲他是一个孝子："孝己爱其亲，天下欲以为子。"姚本注："孝己，殷王高宗戊(武)丁之子也。"又《燕策一》说："孝如曾参、孝己，则不过爱其亲耳。"(姚本"耳"作"其"，今从鲍本)《荀子·性恶》说："曾、参、孝己独厚于孝之实，而全于孝之名。""天非私曾、参、孝己"杨倞注："孝己，殷高宗之太子。"

孝己的孝行，表现在侍奉父亲的耐心上。《北堂书钞》一二九"孝己视厚薄"下引《尸子》说："孝子一夕五起，视衣之厚薄、枕之高卑，其爱亲也已。"

然而这样一个孝子，却没有取得父亲的欢心。《太平御览》八三引《帝王世纪》说："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慈后妻之言，放逐而死，天下哀之"(《孔子家语》说"高宗以后妻杀其子孝己")所以《庄子·外物》说："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忧而曾参悲。"《荀子·大略》说："厚聚、孝己孝而亲不爱。"《吕氏春秋·必己》说："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疑，曾子悲。"高诱注："孝己，殷王高宗之子也。"

以上这些说法，有许多显非事实，显系后人附会。商代有兄终弟及践帝祚之制，哪里会有"太子"名号；武丁多妻也不会有前妻后妻之分；至于说到"孝"，商人思想中不会存在这种道德观念，拙作《商代孝道质疑》(载《史学月刊》八六年五期)已作辨析，不赘述。

孝己的孝行，"一夕五起，视衣之厚薄，枕之高卑"，也不会是事实。武丁多妻，用不着儿子前来探视。老年鳏居无偶是穷人的事，不出于帝王之家。所以《北堂书钞》一二九与一三四、《太平御览》四一三与七〇七所引《尸子》均将此事主角写作"孝子"，《艺文类聚》二〇所引《尸》更写成"曾子每读《丧礼》，泣下沾襟。常以一夕五起，视衣之厚薄，枕之高卑。"阴差阳错如此，说明了事例的不实。

孝己的孝，可能不是事实。但他是武丁的儿子却是真的，这由甲骨卜辞可以为证：

癸酉卜、行贞：王[宾]父丁岁三牛，

殷人惯例，"生称王，死称庙主。"(《史记·殷本纪索隐》引谯周语)时王生称王，小王当然也是生称。商王族偶都是这样，譬如武丁之子有子渔、子伐、子不……他们是生子；有子丁、子庚、子癸……他们是亡子。如果小王已死，应称作"小王子己"象康丁卜辞中的"小王父己"一样，可是遍查武丁卜辞，连个"子己"也没查到。当然，上列卜辞中有"出小王"者，曾被人当成小王早死的证据。但卜辞惯例，出祭于死者，均作"出于某某"，"出某某"则为生者出祭于他人，全辞作"出某某(致祭主生者)于某某(受祭主死者)"。上述小王，均为祭祀他人的生者。"南田夫"即鄙田于夫，夫是地名，意即到边鄙之地"夫"主畋猎；《前》8·10·1说："丁亥子卜贞：我南田麋"麋也是地名。这两条卜辞内容相近，《甲骨文字研究》(贝塚茂树，伊藤道治)将它们和《合》6221一并缀入B3241。两辞的主词一为时王"我"，一为"小王"，可见小王仍然是位活人。"邻为攘灾之祭"(杨树达：《卜辞琐记·邻帚好》)，"邻子辟小王"即为子辟小王攘灾。"子辟小王"与"子辟中子"对贞，我疑心他们是一个人，武丁之中子名辟，因父年老，代为执政，故称"小王"，小王即少主。

这样的推测不是没有根据的。《尚书·无逸》说："肆高宗(武丁)之享国，五十有九年。"《史记·鲁世家》说："故高宗飨国，五十五年。"二说不一，但高宗享国有年则是可以肯定的。老年享国，精力不支，政务委托其子，于是孝己有小王之称。这不是理所当然的事吗？

小王一说的成立，自然与晚周诸子中关于孝己的传说相凿枘。旧说孝己被逐早死，这里又说他代掌国柄，究竟哪一种说法对呢？

殷人自祖甲之后，有较为严密的周祭先王制度，在周祭中的所有受祭者，都是曾经及位的先王。而孝己，他在祖甲卜辞中被称作"兄己"，在乙辛卜辞中被称作祖己，在周祭祀谱中占有了一个位置。祖甲卜辞说：

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鲁，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贞：王宾叙，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鲁，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叙，亡尤。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鲁，亡尤。

己卯卜，行贞：王宾叙，亡尤。

[庚辰]卜，行[贞：王宾]兄庚[鲁]亡尤。《粹》279+310

乙辛卜辞说：

己巳卜贞：王宾祖己岁，亡尤。

庚午卜贞：王宾祖庚岁，亡尤。《前》1·19·1

孝己参加了周祭，确凿地证实了他的曾经及位称王。这样，他就是武丁死后依然在世的人了。旧说武丁惑后妻之言而放逐孝己、孝己早死……等等一切，都成了无稽之谈。这就更进一步证明，中国古代史上的"孝"，盛道于春秋以下晚周诸子，至多不过是东周以来的事，与殷人思想，並无干系。

二、孝己即祖己，他于高宗死后曾肜祭高宗，在祭祀典礼上，用昔日高宗祭成汤典故，训诸后王，成为有名的高宗肜日故事。

《尚书·高宗肜日·序》说："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训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训》。"

何谓"肜日"？王国维作《高宗肜日说》"肜日者，祭名。云高宗肜日者，高宗庙之绎祭也。以殷虚卜辞证之，如云：……甲申卜贞：王宾大甲肜日，亡尤。丁未卜贞：王宾武丁肜日，亡尤。……辞中某甲、某乙，皆谓所祭之人，而非主祭之人。"(《观堂集林》八7)

这种看法，证明了高宗肜日，事在高宗死后。此论金履祥申之在先，丁山言之在后。丁山说：

"余谓《今本尚书》'高宗肜日'，即'王宾高宗肜日，亡尤'之残辞。金履祥《尚书表注》谓伯王祭武丁之纪事，自是不易之论。"(《史董·新殷本纪附注》)"王宾高宗肜日"，宾字是什么意思？胡厚宣先生说："宾有配意，《天问》，启棘宾帝'，《大荒西经》'夏后启上三嫔于天'可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殷代之天神崇拜》)"王宾高宗肜日"即王以高宗配日致以肜祭。

明白了高宗肜日就是肜祭于高宗之后，就可以进一步确定书序中"祖己训诸王"的王不是高宗而是别有所指。于是书序里出现的总共是四个人物：受祭的成汤，曾祭过成汤而又自己被肜祭的高宗。训王的祖己、受祖己所训的王。成汤、高宗，史有所载；而祖己与王，各是什么人呢？

根据卜辞，武丁之子为祖己、祖庚、祖甲，祖己在即孝己。前人囿于成说，认为高宗肜日高宗未死，祖己如是孝己，"祖己训诸王"是孝己训诸高宗，"以子训父，大贵人情矣"(《史董·新殷本纪注》)；当认识到高宗肜日高宗已死，诸王不是高宗后，又囿于孝己早死之说，认为死人不当训活人，总之祖己不是孝己。

祖己不是孝己，汉代人已持此论。《汉书·古今人表》并列祖己、孝己为二人，《孔传》注祖己为"贤臣"，宋段声《尚书古注便读》认为："祖己，王之宗族也。"甲骨卜辞出土后，学者仍多持此说。贾振玉认为祖己不是孝己，祖己与伊尹、咸戊一样是"名臣之名见于卜辞者"。(《殷墟书契考释》上13)王国维早期撰《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见卜辞中有祖己仍以"此祖己非《书·高宗肜日》之祖己。"但他也知道，"且商时之祖某者，皆先王之名，非臣子可袭用，疑《尚书》误。"丁山发展此说，也以为"《高宗肜日》内之祖己，不知为谁人之名误，故改为'其即士乃训于王'"(《史董·新殷本纪注》)。董作宾仍根据《汉书·古今人表》认定《高宗肜日》之祖己与孝己为二人，(《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陈梦家也重复了这种观点。(《殷墟卜辞综述》12·5)

王国维到了后期，改变了自己先前的看法。他撰《高宗肜日说》："细思《商书》中以日名者皆商之帝王，更无臣子称祖之理。……故《书》之祖己实即孝己不能有此称也。"于是他认为"高宗以后妻之言杀孝己"的"杀"可训为"放"，"盖孝己既放废不得立，祖庚之世，知其无罪而还之。"刘起釪同意孝己未甲死之说，他解释"出小王"一词为"武丁时祭小王"，然后又说这个小王，"要知它不是指别一人"(《读〈高宗肜日〉》，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当我们论证了"出小王"是小王祭别人、小王根本未死之后，再来看刘起釪的"要知它……"这种假言判断就是不必要的。小王未早死，小王是少主，《京都》B3241缀合片"丁亥子卜，贞：我南田麋？己丑子卜，贞：小王南田夫？"武丁与小王在相隔一日之间分别到两个边鄙之地打猎，可见老王、小王同掌政权，这王国维所说的"放废不得立"的事也不曾有过。从这个角度出发，我认为，《高宗肜日》中的祖己就是孝己，他在高宗死后继位，垂率诸弟、侄、侄孙以高宗配日致以肜祭。在祭祀典礼上，他以昔日我高宗祭成汤故事告诫其弟、其侄、其侄孙，说明"飞雉升鼎耳而雊"，"降年(年：农业丰收)有永有不永。"故而"典祀无丰于昵"，昵为近庙，武丁刚死立庙，近庙当然是武丁之庙。这大概是当兄长的主持政事，怕兄弟子侄们对典祀不丰产生意见而作出的解释吧！此事到了武乙时代，史官追记此事，称孝己为祖己，称武乙为王，"祖己训诸王"，是祖己训武乙。当然，当时受训的还含有祖庚、祖甲、康丁，但武乙的史官主要记载王的事，对其它先王就不再一一道及，统统以"诸王"包括在内了。

可笑的是伪孔撰《尚书大传》不晓其义，改"祖己训诸王"为"武丁(即高宗)问诸祖己"。(《史记·殷本纪》作"武丁惧，祖己曰。")以父问子比诸以子训父是情理通达了，但正杂"高宗肜日"，高宗已死。让死人"问诸祖己"其情理之不通却是《尚书大传》的作者所始料不及的。

三、祖己为商代一王，他应当留下自己的卜辞。而卜辞中是没有廪辛的，人们所说的廪辛卜辞，其实正是

c、称谓：廩辛卜辞"有父甲、父庚的称谓"，"绝没有先辛的称谓"，前已论及，廩甲卜辞，也可以有父甲、父庚而没有先辛的称谓。廩辛卜辞和廩甲卜辞在称谓上也是不予消的。

f、周祭与纪月："康、武、文卜辞没有记月名的；也极少有周祭；在此以前以后则皆有之"，说明廩辛卜辞和武丁、廩甲卜辞一样，都是记月名，有周祭的。

本来要论证廩辛卜辞与康、武、文卜辞的区别，却无意中总结了廩辛卜辞与廩甲卜辞的相同。这是偶然的巧合吗？不，这是事物的客观存在使之然。陈梦家虽然没有意识到他在做着什么事，但他从科学的事实出发，就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明瞭了这一点，以往一些寻不清的问题都可以解决了。譬如说，前中央研究院第一次发掘，已在9坑多出一、二、五期卜辞，为什么其中偏偏杂有两片（"甲"30、63）好象是三期廩辛卜辞呢？现在看来，那不是三期廩辛卜辞，那就是廩甲同祭卜辞即二期卜辞。又如，下西村中各坑，为什么康丁与武文不同期而可以同出康、武、文卜辞，而廩丁却和廩辛同期而不出廩辛卜辞？现在看来，这一切都是因为，廩辛卜辞即廩甲同祭卜辞，它与康丁卜辞根本不同期的缘故。

卜辞中有贞人名"专"，学者多将其列入武丁贞人（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陈梦家说：根据字形判断，他们的时代约当武丁晚期，甚或延至祖庚时代。"（《殷墟卜辞综述》5、3）武丁晚期至祖庚之间，正有我们所说的祖己——亦即廩辛时代。王宇信同志根据"专——纣，纣——卬""专——激、轰——何"同版关系论证专为廩辛贞人（《甲骨探史录·甲骨文贞人"专"时代的审定》），自是不易之论。如果承认廩辛卜辞为祖己卜辞，它直承武丁之后位于祖庚之前，那么陈梦家先生将其列为"武丁晚期甚或延至祖庚时代"，也就没有什么错误了。

把廩辛卜辞并入廩甲同祭卜辞，这并非我个人的创见，前人曾经这样做过，不过没人意识到它的意义罢了。陈梦家在保留董作宾五期分期法的同时，又提出早、中、晚三期断代，将廩辛卜辞往直与廩甲卜辞归为一类（见《殷墟卜辞综述》四、一），这不就是承认了廩辛卜辞和廩甲卜辞的同一关系了吗？

也许会有人问，既然廩辛卜辞是廩甲同祭卜辞，那么为什么廩甲卜辞中有父丁（武丁），廩辛卜辞却从来没有父丁出现呢？这一点，和廩甲卜辞中没有父甲、父庚一样很好解释。廩辛卜辞和廩甲卜辞容易混同，你把带有父丁的卜辞通通归入廩甲卜辞，叫我怎么从廩辛卜辞中找到父丁呢？譬如大组卜辞，有"父丁"的归入廩甲卜辞（如《合集》23117、23259、23272、23277），它们和廩辛卜辞中的大组（如《合集》31193）在书体上并没有明显差别，却被人为的分在两期。如果把二者重新归在一起，纳入廩辛卜辞，廩辛卜辞中不是就有了"父丁"的称谓了吗？

廩辛卜辞不是廩辛卜辞，它是廩甲同祭卜辞，但它是廩甲同祭哪一王的卜辞呢？

一、祖甲卜辞中有新的称谓小丁（《河》336，338，《九》205，《粹》266、《明》740，《前》1、22、6、《续》1、48、5）、后祖乙（《库》1180、1204、1025、《林》1、12、15，《续》1、15、6，1、16、2，1、30、3，1、13、4，《粹》295，《明》456，《九》203《邺三》40、1），在康丁、武乙卜辞中，这两个新称谓继续出现（小丁：《粹》287，《甲》608，《明续》600、601，以上康丁；《邺初》44、9《粹》20，502，《宁沪》1、79，以上武乙。后祖乙：《明续》592，康丁：《摄一》456，《粹》294、296、297，《宁沪》1、33，《明续》591，以上武乙）。而在廩辛卜辞中却找不到这两个新的称谓。可见康丁、武乙直承祖甲之后，而廩辛卜辞却在祖甲卜辞之前。

二、祖甲卜辞有先己（《续》5、8、1，《京》70，《佚》377，《库》1204，《续》1、43、10，《粹》279+310，309，《前》1、40、5，《后》1、19、14）、先庚（《粹》279+310，《后》1、7、8，1、19、14，《佚》548，《明》760）、先壬（《河》334，《后》1、7、11）等，祖庚卜辞应当有先己，而廩辛卜辞从来见过先妻字样，说明它应在祖甲卜辞之前，甚至还可能早于祖庚卜辞。

三、周祭中的若干祭法，在武丁时代已经存在。但是有系统的建立周祭制度，则在祖甲即位之后。廩辛卜辞中只是偶有周祭，其情况与武丁时代卜辞类同，说明廩辛卜辞应在祖甲之前，武丁之后。

四、武丁时代，有卜人名何（《前》1、47、3，《甲》3377），这个何字从旁，写法和廩辛卜辞中的贞人何有所不同，但是却和大连地出土的《甲》2513、《佚》282中的何字相近。另外，武丁卜辞《甲》3421（宾贞）和《中大》103都提到了何，而这两何字和廩辛卜辞中的何写法一致。凡此种种，都说明廩辛卜辞中的何，在武丁卜辞中已经频频出现。然而这个何在廩甲卜辞中却未露面。这说明廩辛卜辞的时代，是在武丁之后，祖庚、祖甲之前。把谱武丁之后廩甲之前尚有一王，为祖己（即考己），因此，可以大胆地说，廩辛卜辞正处在这个时代，它不是廩辛卜辞，而是祖己卜辞。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祖己的存在确立了祖己卜辞的出现，而廩辛卜辞就是祖己卜辞更从反面证实了祖己存在一说的成立。因此，旧的卜辞的分期断代应改为：

早	一、武丁卜辞（或盘庚、小辛、小乙、武丁卜辞）	武丁卜辞	1	一世
	二、己庚甲卜辞	祖己卜辞（旧称廩辛卜辞）	2	二世
		祖庚卜辞	3	
		祖甲卜辞	4	
中	三、康丁卜辞	康丁卜辞	5	三世
	四、武文卜辞	武乙卜辞	6	四世
		文丁卜辞	7	五世
晚	五、乙辛卜辞	帝乙卜辞	8	六世
		帝辛卜辞	9	七世

（原载《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试论卜辞中的使者

沈之瑜

王国维曰："史之本义为持书之人，引申而为大官及庶官之称，又引申而为职事之称。其后三者各需专字，于是史、吏、事三字于小篆中截然有别，持书者谓之史，治人者谓之吏，职事谓之事。此盖出于秦汉之际。而《诗》《书》之文尚不甚区别。"（《观堂集林》卷六《释史》）观殷人卜辞每以史（）或吏（）为事，如"出王事"之事，或作史，或作吏，是殷时尚无事字。又以吏或史为使，如"东吏""南史""西吏""北吏"，吏、史均读为使，是尚无使字。有人以为""（吏）是""之别构，二者均释为"史"字，说亦可通。总之，卜辞中"史""吏""事""使"四字通用。周初之《毛公鼎》《番生簋》二器"卿事"作"事"，"大史"作"史"，始别二字，《曶鼎》中之"使"字不从人旁，与卜辞同，魏三体石经《春秋左传》桓十五年经"天王使家伯来求车"使字古文作，亦不从人旁。此史、吏、事、使四字通假之大概。

卜辞中使节之使，或作吏；或作史。下文均读为使。

15 《乙》6274“立吏”。

16 《合集》5511“……貞：立吏于𠂤”。

17 《合集》5514“贞立𠂤吏”。

18 《铁》88·4“丙辰卜，㱿贞：立缜吏。”据胡厚宣先生考证，立史时，还要举行祭祀，如武丁卜辞说：“……卜，争，……□燎告立史，（山东博物馆藏罗振玉旧藏）

丙申卜，㱿，贞立史，乎取于……。（北京图书馆藏徐炳昶旧藏）燎、取都是祭名。”（见《殷代的史为武官说》192页）。这些所立的吏，不一定都是使节，也可能是一般官吏，有的是使人去河岳致祭的，如《合集》5522“乙酉卜，宁贞：吏人于河。沉三牛，𠬜三牛，三月”，同版“己卯卜，宁贞：取岳”。沉，取是祭名。取即后世之禷字，《说文》“禷，积木燎之也，从木火，酉声”是为燔烧木柴之祭。沉即将祭牲沉于河内。与《尔雅·释天》“祭川曰浮沉”之说合。𠬜为用牲之名，即割裂祭牲。但16辞的𠂤·17辞的𠂤，18辞的缜按辞义推之当为地名，即为出使该地而卜问。其中16辞的“𠂤”，有《邺三》38·2“戍𠂤弗雉众”一版可确证为地名无疑。其他从卜辞中看到被指派出使某方国或去某奴隶主的属地的还有如下数版

19 《合集》5536“贞吏人于𠂤”。

20 《合集》5537“癸巳卜，㱿贞：吏人于𠂤其……𢀛……”。

21 《合集》5538“[癸]巳卜，㱿[贞]：吏人于𠂤其……𢀛曰……”。

22 《合集》5540—5541“贞：勿吏人于𠂤”。

23 《合集》6078“贞：吏人于𠂤”。

24 《合集》7337“己巳宁贞：吏人于𠂤”。

25 《合集》4203“……吏𠂤……”。

𠂤与商王关系密切，卜辞有“𠂤来”、“𠂤至”、“𠂤氏”等词。商王武丁还卜问𠂤“受年”？甚至于卜问“𠂤其死”（《南明》227）“𠂤不死”。（《前》1·46·3）的。故卜问是否使𠂤的卜辞较多。

26 《合集》14474“贞：吏人于𠂤”。

27 《合集》14457“贞：吏人于𠂤”。

28 《天理参考馆藏品》196“贞：吏人于𠂤”。

𠂤既是地名亦是人名，他曾为商王带兵与羌人作战（《存》1·46）。还经常向商王贡献卜用之龟。见《合集》1076反、3979反、9219反、9220反、9221反、9222、13338反、14721反、32836、40258诸片“𠂤入”。

29 《合集》6537“贞：吏人于𠂤”。

30 《合集》5530“王勿吏人于𠂤”。

31 《合集》5531“吏人于𠂤”。

32 《合集》6357“贞：吏人于𠂤”。

33 《合集》7702“贞于𠂤吏”。

𠂤为地名亦为人名，𠂤即𠂤𠂤。是武丁的大将，可能是𠂤族的首领，其简称为𠂤，亦简称为𠂤。“𠂤在殷之西或西北，与土方方诸强敌为邻”。（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见《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34 《合集》376“庚申𠂤贞：王吏人于𠂤若。王占曰：吉，若。贞勿吏人于𠂤不若”。

𠂤字从𠂤从矢从己，或不从己，为《说文》所无，卜辞为人名，如“王令𠂤”（《乙》7637），“𠂤至”（《乙》3468）。34辞即卜问使人于𠂤的辖地是否顺利。

35 《合集》5518“吏人于岳”。

36 《合集》5519“贞：吏人于岳”。

37 《合集》5520及5521“贞：勿吏人于岳，贞：吏人于岳”。

卜辞中“岳”大多数为殷人的祭祀对象。其为人名者见于武丁时骨臼刻辞的署名即有数十版之多，以上数版之“岳”或系地名，卜辞有“往于岳”（《六束》48）、“贞于岳”（《前》5·47·5）二版可作旁证。

38 《合集》5525“丁丑卜，韦贞：吏人于我”。

39 《合集》5526“乙□卜，亘贞：吏人于我”。

1 《合集》5635“……卜，亘贞：东吏来”。背“东吏来”。

2 《合集》5645“南史”。（此片仅横列二字，可能二行上下各有阙文，乃系巧合，然既有东、西、北使亦当应有南使。）

3 《合集》5636“贞我西吏亡祸”。

4 《合集》5637“庚子卜，争贞：西吏旨𠂤祸；庚子卜，争贞：西吏旨亡祸；甾”。“旨”是商王武丁手下的大将，曾“伐𠂤”（《乙》5395）“伐𠂤”（《乙》2874）。此辞系卜问旨去西使有无灾祸。“甾”动词，读载，有行义，犹现代语执行之意。

5 《甲》2121“丁巳卜，宁贞：令𠂤锡𠂤食乃令西吏，三月”。𠂤，𠂤均为人名。

6 《屯南》3072“西史”。

7 《合集》914“贞在北吏𠂤（有）隻（获）羌；贞在北吏亡其隻（获）羌”。“羌”为羌族，羌之方国在商都之西北，“隻羌”即俘获羌人。由此推知使者决非隻身一人。至少拥有一支能够抵抗羌人的袭击并有俘敌能力的部队。下文第十辞出使徵人可作旁证。

以上东吏、南史、西吏西史、北吏，吏史两字均读作使。这种东、南、西、北的使者，是从四方来的呢？还是殷王派去四方的？张秉权先生说“西史”“北史”为西方北方之诸侯。（《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三二）此说论据不足。胡厚宣先生认为殷代的史是武官（见1985年2月《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文集》中《殷代的史为武官说》一文）。卜辞中有些使者确是武官。前文第4、第7辞是典型的例子，但还不能说明殷代的所有使者都是武官。因为有些卜辞中的使者身份不明确。饶宗颐先生认为“‘……卜，亘贞：东吏来’（《屯乙》3730，亦见《殷缀》240）按‘东吏来’可读为‘东使来’。言东方使臣至也。他辞言‘西吏’（《殷缀》257）。正可互证。”（《殷代贞卜人物通考》454页）

从单独这一片卜辞来讲这个解说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从四方使者的总体情况来看，我还是同意陈梦家先生的意见，他说：“以上‘东吏’‘西吏’当指派至于东或于西的使者。”（《综述》520页）我以为殷人观念里是以王畿为中心的。卜辞中有许多卜问东南西北四方四土受年之辞可以为证。在这种观念支配下派出去的使者称其为东使、南使、西使、北使是很自然的事。类似这种以王都为中心的观念到春秋时还保留很强固，例如《论语·子路》“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另外还有一条卜辞可以证明四方使者实为王使。

8 《合集》5512“贞勿立王吏于南”。这是殷王武丁贞卜是否要立南使的一条卜辞。它既可作2辞“南史”的旁证。又可说明这些四方使者应该是王指派的。《屯南》3259这条卜辞也直称“王史”。对于这些使者殷王是十分关心的。有祈求旧臣黄尹保祐他们的卜辞——《合》424“黄尹仔我吏”。“仔”有保护之义，发展到后代成了保字。《礼记·王制》曰：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此所谓使于方伯之国的大夫，即是使。《礼记、曲礼下·注》也说“使，谓使人于诸侯也”。《礼记》当然是后世理想化的制度，但卜辞可以证明早在商代武丁时已实行了这种使节制度。

从卜辞来看王先要卜问立使。除了上述第8辞之外，尚有：

9 《合集》5506“壬辰卜，宁贞：立三大吏，六月”。

10 《林》2·11·16“辛亥卜，争贞：𠂤众人立大吏于西奠𢦏……月”。

11 《合集》5507“乙亥……贞……立吏……”。

12 《合集》5509“丙申㱿贞：立吏，呼取于……”。

13 《合集》5510“甲子卜，㱿贞：立吏。

14 《明》2325“甲子卜，亘贞：立吏”。

妇好为武丁之配，辞中“眉”字即47辞之“眉”同为一地。

52 《合集》822“贞隻不其吏人”。

“隻”即41辞中所提到的“隻”，他不仅接受殷王的使者，52辞亦卜问“隻”是否“吏人”，可见当时奴隶贵族亦有权派出使者，并且还可向殷王武丁派遣自己的使者，如《菁》七“己亥卜，贞：王曰：侯虎！余其败汝吏”，汝使即侯虎之使。《尔雅·释言》“败赍也”。覆与复通，往而还也。此辞是卜问是否要覆侯虎之使。这说明来使覆命的时日是由商王决定的。

这些使者出使的目的是为了什么？从卜辞中透露的不多，据笔者所见有如下数版：

53 《合集》1110“丙子卜，㱿贞：勿呼鸣从𢦏吏省，三月”。

54 《合集》4722“贞勿呼鸣从𢦏省：呼鸣从𢦏吏省”。

55 《合集》4723“呼鸣从𢦏吏省”。

以上三版“鸣”和“𢦏”都是人名，“省”是动词，有巡视省察之义。辞的大意是卜问是否命鸣随从𢦏出使去巡视省察。

56、《合集》6771“贞方弗𢦚我吏，我吏弗𢦚方：贞我吏其𢦚方，贞我吏弗其𢦚方”。

57、《合集》9472“贞方其𢦚我史，贞方弗𢦚我史：贞我史其𢦚方，贞我史弗其𢦚方”。

56、57两版为第一期卜辞，是二组重复对贞卜辞，辞中“方”是指某方国，“𢦚”有打击伤害之意，“我”是多数第一人称代词，意为“我们”，与现代语我字意思不同。辞的大意每版都是两次正反卜问方国会不会伤害我们使者，我们的使者会不会伤害方国。透过这两版卜辞我们不难看出武丁具有与某方国有互不侵犯的意图，也许这就是当时使者出使的使命。57辞同版下部还有一条对贞卜辞“贞我吏亡其工（𠂤）；贞我吏有工”，这个工字可读作贡，据《说文》贡、“献功也”，又《礼记·曲礼下》“五官致贡曰享”《注》“贡功也”。金文功字每多省作工，如中山王𠂤之方壶，圆壶、大鼎诸器之功均不从力，此音训功同工之证，总之，贡与功义相含。这条卜辞显然是卜问这次出使是否有功，是否有贡献。

与56、57两版卜辞相似的还有一条：

58 《丙》一“癸亥卜，㱿贞：我吏𢦚缶；癸亥卜，㱿贞：我吏毋其𢦚缶”。

“缶”即𠂤方之缶地，有《合》178“癸未卜，内贞：子商𢦚𠂤方缶”可证。从这条卜辞可看出武丁十分关心使者是否会伤害“缶”。这种心理状态正与56、57辞相同。

此外，还有一例“庚辰贞……方来即，史于犬延”。（《屯南》1009）这是方方来犯，于是派人至犬延联络，共同伐方。《明续》617：“犬延，允伐方”，证明殷人曾与犬延联合伐方。（见黎虎：《殷代外交制度初探》载于1988年第5期《历史研究》37页）。

通过以上58版卜辞我们初步探讨了卜辞中使者的活动事迹，说明盛行于后世的使节在商代武丁时已开始了。王妇，贵族亦可“吏人”。这似乎与后世为君出聘不同。

（原载《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商代卜辞中所见王与帝

高　明

王与帝在我国历史上都曾是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名称，但是，这两个名称的来源和各自代表的本义并不相同。商代卜辞中王与帝两种名称由分而合的过程，正是当时统治阶级内部新、旧两种势力的互相转化，也是由氏族社会军事民主政治，过渡到阶级社会君主政治的过程。

一　从甲骨文中王字的本义看商王的实质

从目前所见的资料考察，最初的国家首领只称王，不称帝。但是，司马迁著《史记》颠倒了这一事实。《史记》中的《五帝本纪》记载了黄帝、颛顼帝、帝喾、帝尧和帝舜，其中一部分本于《尚书》中的《尧典》和《舜典》。《尚书》乃出于汉人伏生的复述，并非原始记录。所谓"五帝"，其实都是传说的人物，从记载的内容看，乃是生活在原始氏族社会的一些酋长。古籍对这五位古人称帝，不过是后人对他们的尊重，并非事实。《史记》不仅对前五人称帝，夏代自禹至桀共十四世十七君。商代自汤至纣共十七世三十一君，也都称帝。只是《周本纪》自文、武建国直至战国末年秦灭东、西周，共三十七君，代代称王。王与帝都是国家首领的称谓，它们究竟有什么区别？二者的意义是如何重合在一起的？这确是历史上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

王字在商代武丁时的甲骨文中写作""，祖庚至康丁写作""，文丁以后帝乙、帝辛写作""。关于王字的本义，自古以来说法不一。《说文》云："王，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从甲骨文中所见，最早出现的王字，并非"三画而连其中"，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说："王字古文书不限于三，中不贯以一，卜辞王字极多，最常见者作'  '，与士字之或体相似"。自殷卜辞出土，各家皆据甲骨文考释本义。罗振玉认为卜辞中王字从  从  ；并与  同，吴大澂释为火字，因此罗谓："盖王字本象地中有火，故省其上画，谊已明白；且据编中所载诸文观之，无不谐也。又卜辞中咸作作则亦但存火，亦示盛大之谊矣"②。吴其昌谓王之本义为斧，引《尔雅释器》："斧谓之黼"，孙炎注："黼文如斧，盖半白半黑，如斧刃白面黑身"。因此他说："盖黼即斧之同声假借后起字耳。今考《仪礼·觐礼》云：'天子设斧依于户牖之间'，此斧依在《周礼》则作黼依。《周礼·春官·司几筵》云：'凡大朝觐·大响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盖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骄然自大，以为在诸侯之上而称王。以王之本义为斧，故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称王，斧形即王字，故绘斧于扆，不啻王字于扆以表示此为王者，乃至后世虽王者已不尽持武力，而祖先历世相传之遗制，终不敢忘，故于朝天子，觐诸侯，封藩服，令卿事之时，仍设绘斧之扆以纪念之，既以示王者威德，且告人以此为王者，惟王者可设斧扆，则王字之本义为斧益彰明矣，"③林沄同志因吴氏之启示，进一步提出古字象斧钺不纳秉之形，他说："王字的读音也和斧钺之古名有关，《诗大雅·公刘》：'弓矢斯张，干戈戚扬'；毛传：'扬，钺也。'是钺有称扬者；《国语·晋语》：'夫人美于中必播于外而越于民'；韦注：'越，扬也。'可为越、扬通用之证"④。用斧钺表示权威，文献亦有记载。如《周书·牧誓》："王朝至于商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逸周书·世俘篇》："王不革服格于庙，秉黄钺语治庶国"；"王秉黄钺正邦君"。《淮南子·兵略篇》："君入庙门西面而立，将入庙门移至堂下北面而立，主亲操钺持头授将军其柄曰：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西周彝铭亦有类似的记载，《虢季子白盘》："赐用戉，用征蛮方"。上述资料均可为吴、林二氏之说作一佐证。

众所周知，原始氏族社会，最初是氏族，并由氏族繁衍的胞族、部落、乃至部落联盟，逐渐形成庞大的集体。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说："结成联盟以期相互防卫的这一倾向，存在于血缘关系与领土邻接的诸部落间是极其自然的。当结合的利益由实际经验中得到认识以后，则联盟组织最初不过是一种同盟，将逐渐地结合而成为一种统一的联盟"⑤。联盟主要是为了保护本联盟内各部落的安全和利益，以防外部落的侵犯。如果本联盟同外部发生战争，全联盟每个氏族的成年男子都有参加战斗的义务。例如，在商代卜辞中屡见为了抵御外敌而向其内部征人的记载，所征人数少者数千，多者上万，指挥这样一支军队，必须有一个周密的组织和坚强的领导。商代的军队编制是十进位的。张政烺先生说："我们熟读过甲骨文和诗书等重要古文献，经过长期的仔细研究，知道古代中国的氏族组织和军队编制中亦有一种百人团体和千人团体存在。""十个百人团体结合起来便成为一个千人团体，这在甲骨文中更常见。""十个千人团体结合起来便有万人，这在明义士收藏的甲骨文上见过。"⑥这些百人团体、千人团体、万人团体，各有首领，一般是选举勇敢善战的人担任，有时也由酋长兼任。这一制度产生在世袭王权出现以前的军事民主制时期。马克思在分析希腊氏族制度解体之后所形成的"英雄时代"时，则说："巴赛来亚——希腊作家用来表示荷马时代王权（因为它的主要特征就是军事统帅）这个字，在酋长会议和人民大会存在的条件下，只不过是军事民主制的变形而已"⑦。这使我们认识到部落联盟酋长，也兼管军事，负责保护本联盟内部氏族成员的利益和安全，指挥军队进行讨伐和远征。这样的军事统帅，古代希腊称之为巴赛来亚(Basileia)，古代中国则称作"王"，本义就是钺，钺是当时一种最锐利的武器。

夏族的历史由于资料甚少，了解的史实不多，暂不讨论。关于商族的情况，根据甲骨文记载，早在商汤灭夏之前即对其先祖称王。如卜辞中之王亥、王亘、王矢等，都是成汤以前的先祖。成汤以后，王位继承开始采用兄终弟及与父亡子继两种并行的继承制度，说明当时已由氏族社会的民主选举过渡到王位世袭。但是，当时称王的人，并不限于商王自己，同他共事的其它一些军事首领和地方领袖（这些人同时也是氏族或部落的酋长）都以王称，商代有"多王"存在。例如：

王𠂤

卜辞中"𠂤"字，唐兰释𠂤⑧，郭沫若释眢⑨，丁山云："谛审之，实象昆虫形，惟六足四翼之蜻蛉"，因他见卜辞中有"王𠂤"，疑为王子𠂤之省文，故谓"是𠂤亦商王宗亲属也"⑩。卜辞中记载他的活动，如：

"来自𠂤。"　（京215，见"引用书目"，下同）

"𠂤至自𠂤。"　（京2146）

"𠂤入五十。"　（乙7127）

"𠂤入二十。"　（存2.2）

从上述资料来看，𠂤是族名，也是地名，说明𠂤族有自己一块从事生产和生活的地方，但要定期向商王缴纳贡品。

"辛亥贞，𠂤以二南于父丁宗御。"　（乙2283）

"辛丑贞，王命𠂤以子方奠于并。"　（续下34.3）

"癸丑卜，宾贞·𠂤𠂤命执宰。"　（南明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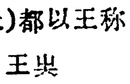
"庚申卜，㱿贞，𠂤古王事。"　（陈125）

"己巳卜，贞命𠂤省在南鄙，十月。"　（前5.6.2）

𠂤向商王提供祭祀先祖所用祭品，并为商王负担一定的劳役和工作。

"己亥卜，贞令𠂤小耤臣。"　（前6.17.6）

"贞𠂤𠂤呼小众人臣。"　（存2.476）

𠂤自有从事农业生产的耤臣和众人。卜辞所载资料，足证他是个氏族组织。𠂤既是地名、族名，同时也是本族酋长的名字，而且还是本族的族徽，如殷彝《𠂤觶》上的徽号即写作"  "⑪，但在卜辞中也以王称。如：

"庚午卜，出贞，王𠂤曰：氏𠂤宁齐氏。"　（金78）

"王𠂤勹入。"　（佚636）

王亘

亘字也写作，罗振玉释，伭读若树，谓为"后世仆竖之竖字"⑫。郭沫若⑬、唐兰⑭、杨树达⑮均释为鼓字之初文。案此字与商代铜鼓形制相仿，释鼓可信。卜辞中所见有关他的活动：

"丙子卜，㱿贞·翌丁丑王步于亘。"　（合309）

"己亥卜，行贞·王宾父丁岁牢亡尤，在亘。"　（甲2869）

"亘入四十。"　（乙3265）

"亘入二十。"　（乙2859）

亘同𠂤的情况很相似，亘既是族名，也是地名，他有一块从事生产和生活的地方，亦定期向商王缴纳贡品。

"癸丑卜，㱿贞，其𠂤亘于唐牛。"　（铁1.6.7.）

"己亥卜，㱿贞，亘出于祖……"　（戬25.12）

"𠂤亘令田。"　（粹1224）

"贞令亘归。"　（续5.12.3）

"亘古王事。"　（乙8235）

亘可祭祀商王先祖，说明他同商王是亲属关系，但也同样接受商王所分配的各项任务，负担劳务和军役。亘不仅是族名和地名，同时也是酋长名和本氏族的徽号，如商彝《亘鼎》的族徽即写作""⑯，卜辞中对他亦以王称。如：

"贞𠂤𢦏……王亘其……"　（京1387）

王𠦪

𠦪字在甲骨文中有两种写法，武丁时写作""，武乙时写作""，同是一字，惟早、晚形体稍异。此字从从，罗振玉释为畢，引《说文》谓其"正象网形"⑰。唐兰释禽⑱。𠦪字卜辞多见而无释，当是一氏族的名称，在甲骨文中所见有关他的活动：

"癸酉卜，贞其自𠦪𠂤来艰。"　（甲2123）

"丙辰卜，亘贞，𠦪亡灾，二月。"　（存2.371）

"癸酉𠦪示十屯。"　（粹508）

癸酉𠦪示十屯，扫。"　（存2.52）

"𠦪亡灾"之灾字写作""，表示河水泛滥，足证𠦪既是族名也是地名；他也定期向商王缴纳贡品。

"壬子卜，宾贞，𠦪迄步伐舌方受有祐，十二月。"　（粹1072）

"贞王勿令𠦪氏众伐舌方。"　（后上6.10）

"……子卜，令𠦪以多射若。"　（库3）

"勿令𠦪氏三百射。"　（乙7661）

"癸未卜，宾贞，𠦪往追羌。"　（前5.27.1）

"甲辰贞，𠦪以众𠂤伐召方受祐。"　（粹1124）

盟的关系。可见，商代的王，仅仅是一些大大小小的氏族和部落军事领袖的称号，商王也不过是整个部落联盟的军事统帅，与后来专制政权的国王不同。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曾指出过去欧洲学者在研究印第安人社会时所犯的错误，他说："用国王及亲王等名称来描写印第安人的领袖军务酋长及酋长，并不能在没有国家政治社会存在的印第安人社会中把这些东西创造出来；然而此等误称，只足以歪曲美洲的土著历史，使之失去真面目，因之，应该予以废除"[22]。对此马克思写道："欧罗巴的学者大半是天生的宫廷奴才，他们把军事首长变为近代意义的君主，美国共和主义者的摩尔根是抗议这一点的。"[23]

依据甲骨文的资料对商代社会检讨，尤其是通过对王字的使用来考察这个社会，使我们认识到，卜辞所记载的商汤以前的远代先祖，如前面所讲：王亘、王亥、王大、王𠂤等称王的先祖，无疑是指当时的商族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他们当与墨西哥阿兹特克联盟的军事首领相似。汤灭夏族之后，开始建立了父传子与兄传弟相结合的世袭制度，同时商族内部的原始氏族制也进一步解体，开始向以商族为中心的早期奴隶制的王国过渡，但这一步伐是缓慢的。直到盘庚迁殷之后，尤其是自武丁进行较大的政治改革之后，商王的权力才逐渐加强。与此同时，原来由于勇敢善战被选举出来的王，开始被赋以神的色彩，信仰中主宰宇宙的神灵——帝，也开始同王结合在一起；自此以后，王字本身虽无任何变化，但它已增添了新的内容，变成了主宰宇宙的上帝的子孙，王权成为天命所授而神圣不可侵犯了。这一变化过程，在商代甲骨文中仍留有许多痕迹。

二　从商人对帝的崇拜看王与帝结合的背景

商代甲骨文中帝字很多，一般均写作"禘"、"𥘅"或"𧘇"等。《说文》云："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二朿声。"许氏之说既失本义，结构亦非。后人根据甲骨、金文进行考释，吴大澂[24]、郭沫若[25]、孙海波[26]等，均谓其本义当为花蒂之蒂，其说为学者共信。帝字在卜辞中有两种用法，一作动词禘，殆祭礼之一种；另一作名词，代表至高无上的神灵，即商人崇拜的帝，也称上帝。在商人的信仰里，帝是主宰宇宙的神，掌管风雨，降赐祸福，凡人间一切成功与失败，无不取决于帝的恩赏和惩罚。但是，帝并不是商族的始祖，也不是先公先王，彼此并无血缘关系，殆是自然界的神，犹如周人所谓的天。因之，商人无论是求年、祈雨、征伐、免灾、除祸等，无不祈求于帝。诸如：

求年

"戊戌卜，𠂤年于帝。"　（库1738）

"帝受我年，二月。"　（合193）

"贞隹帝𠂤我年。"

贞不隹帝𠂤我年。"　乙下7456）

"甲辰卜，贞武祖乙升其牢。

丙午卜，贞文武丁升口其牢。"　（前1.18.1）

前文"升其牢"即"后文"升口其牢"之省，这是商王帝乙对其亡父文丁和祖父武乙的祭祀卜辞。首先一点，本辞"文武丁"三字是合书，丁字写作"口"，当即分书所称的文武帝。第二点，"升口"即"升禘"，而以"口"为禘。正如岛邦男所指出的："前述的口祭，重点是对于父、祖的祭祀，而于口祭以帝号尊称者仅只父文武丁，所以口祭的中心意义明显地在于尊父之祀，以尊父为重点的祭祀，后世和口(丁)同声的祭祀只有禘，从而口祭不外就是禘。"[27]今天当我们认识到卜辞中的"口"同"帝"都是用来代表主宰宇宙的神灵之后，再去审查卜辞，就会得知商王对帝不是不享祭，而是享祭的非常隆重。如：

"癸酉卜，贞燎于口五小牢，卯五牛。"　（前2.21.4）

"贞燎于口十牢，卯十牛。"　（甲3497）

"……报于口三十牛。"　（前5.3.1）

"癸亥卜，大贞，𡆥于口十牢。"　（库96）

"癸酉卜，其告于口牛一。"　（粹529）

"贞𠂤于口五牛。"　（林2.28.3）

"贞𥘅口用百羊，百九十九豕，十月。"　（甲3518）

"燎于口"、"报于口"、"𡆥于口"、"告于口"、"𠂤于口"、"𥘅口"等，都是商王对这位主宰宇宙的上帝所进行的享祭。但是，在我们了解到商王对帝进行隆重的享祭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到当时商王关于这一信仰的变化。

所谓主宰宇宙的帝，这个信仰本身就是古代宗教的产物，由于古人对自然界认识的局限，遇到难以克服的自然灾害，难免产生一些虚无的幻想，上帝就是人们在实际生活中虚构出来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是颠倒的世界意识。"[28]商人视帝为自然界的神灵，即周人所信仰的"天"。所以商王同帝并无任何亲属上的关系，商王对于帝只能是敬谨听命，用自己的虔诚信仰和隆重享祭来换取帝的欢愉和保佑。尽管如此，帝对商王还是时加惩罚。如卜辞所载：

"贞帝勿若王。"　（合323）

"帝勿祐王。"　（库720）

"帝其作王咎。"　（乙4861）

贞隹帝𠂤我年，二月。"　（乙7456）

"帝降疾。"　（京3148）

商王对帝的信仰发生变化是从武丁以后，自祖庚时代开始的，其中较大的变革是商王对自己祖先的享祭加强，并且使其系统化和规律化。再一点是把帝同商王的先祖连在一起，开始在死去的先王庙号前加上一个帝字的头衔，这是过去所不见的迹象。此一

"癸卯卜，宾贞……令𡆥裒田于京。"　（佚250）

"庚辰卜，争贞，𡆥𠂤于丁牢。"　（文341）

"丙午卜，贞𡆥尊岁羌三十，卯三牢，𣪘一牛于宗用，八月。"（林2.3.11）

"小臣𡆥。"（掇1.343反）

从卜辞所载内容可以看到，𡆥有小臣有众，有强大的弓箭队伍。曾出征过舌方、召方和羌；同时还是一个从事农业的生产集体。也参加祭祀商王先祖，说明𡆥同商王也是亲属关系。从卜辞时代分析，𡆥自武丁到武乙一直存在，如上述伐舌方发生在武丁时代，伐召方却在武乙、文丁之间，跨了两个时期。这些现象都说明𡆥是商代一个生存较久的部落，但是，这个部落的首领在卜辞中亦以王称。如：

"庚子贞，王𡆥途子画。"　（宁1.494）

王古

古字甲骨文写作"𠯿"，刘鹗释为中[29]，孙诒让释𠯿[30]、唐兰[31]，丁山[32]均释古，殷彝铭中有"𠯿"[33]形徽号，即当时古氏族的族徽，卜辞中所见有关他的活动：

"贞古来犬，古来马。"　（乙5305）

"古示十屯又一，宾。"　（粹1504）

"丁卯𡆥示二屯，自古三，小𢀛。"　（续5.16.3）

古也和其他氏族一样，有自己生产和生活的地方，受商王的保护，向商王缴纳贡品。古，既是地名，也是人名，又是族名和徽号。但他与上述氏族不同者，殆有专职，他是武丁时代主要贞人之一，属于巫祝一类的职务。如：

"甲寅卜，古贞，妇姘受黍年。"　（粹879）

"癸酉卜，古贞，旬亡𡆥，十三月。"　（粹1423）

武丁卜辞经他贞卜的很多，古是武丁时代的贞人，但在卜辞中也称他为王。如：

"甲子卜、宾贞，𡆥酒在疒，不比王古。贞其比王古。"　（甲2121）

以上我们仅举了四例，在商代卜辞中记载这样的氏族资料很多，据丁山统计，约有一百四十余个[34]。另外葛英会同志在《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见本刊)一文中，也例举了他从商代卜辞中找到的二十多个称王的氏族。这些现象说明，商代社会虽已产生了世袭的王权政治，但还很不完善，氏族制的残余势力仍相当强大，实际上商王并没有完全改变原来的部落联盟酋长的地位。商王所统治的地区，实行的既不是以血缘为纽带分封的贵族政治，也不是委任官吏来管理的官僚政治，而是保持了许多原来具有相对民主的原始氏族和部落。这些氏族和部落有的与商王同族同宗，因人口繁衍而分出；有的则是被武力或其它方式兼并进来的。无论哪一种，依然由本氏族或部落内部产生酋长和军事领袖，与商王无直接或特殊的关系。商王对待他们，平时给予保护，使其免受外族侵犯；他们对商王则按时缴纳贡品，负担一定的军事和劳役，彼此之间仍然是一种联

祈雨

"乙亥卜，𡆥贞，翌丙子帝其令雨。"　（合115）

"贞癸卯帝其令风。"　（合193）

"庚戌卜，争贞……雨，帝不我𠂤。"　（铁35.3）

"……丑卜，贞不雨，帝隹𠂤我。"　（林1.25.3）

征伐

"辛亥卜，𡆥贞，伐舌方帝受𠂤。"　（粹1073）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𠂤，一月。"　（乙5408）

"……卜，𡆥贞，王伐𢀛，帝受我𠂤，一月。"　（存1.627）

"贞王从戠伐𢀛，帝受𠂤。"　（合455）

降若

"庚午卜，㞢贞，王作邑帝若，八月。"　（丙96）

"……卜，𡆥贞，我其已宾乍帝降若。"　（粹1113）

"贞帝示若今我奉祀，三月。"　（库323）

"辛丑卜，𡆥贞，帝若王。"　（合323）

上述卜辞都是商王向帝祈年、祈雨、祈祐、祈若等祈求性的占卜，很少看到对帝进行祭祀的卜辞。因此，陈梦家对此一问题作了错误的解释。他说："上帝与先祖除了赐雨而外，第二个不同点绝无上帝享祭的卜辞，上帝不享祭，是上帝非可以事先祖之道事之。"[35]并说："殷人的上帝是自然的主宰，尚未赋以人格的属性。"[36]但从卜辞记载的内容看，商王享祭的自然神很多，诸如：山岳、川河、土地等等，无不举行祭祀，为何独不祭祀代表天神的帝，令人难以理解。日人岛邦男先生对甲骨文中的"口"字作了详细的分析，指出此字有的作为天干中的丁字用，也有的作动词，即祭礼中的禘，和名词，为代表主宰宇宙的帝[37]。所见甚为精当。后来常玉芝同志撰《说文武帝》一文，经多方面考察，证明"文武帝"就是商王帝乙的父亲文丁，卜辞也称他"文武丁"，从而纠正了过去一直被误识为商纣之父文武帝乙的说法[38]。在甲骨文中，关于商王文丁的庙号通常有两种写法，一种是分书，写作"文武帝"；另一种是合书，写作"𡆥"。过去一直把合书的读作文武丁，谓为商王文丁；把分书的文武帝误识为商纣之父"文武帝乙"，即文献中所见的商王"帝乙"。通过岛邦男先生的研究，则知"口"当读为帝；而常玉芝释文武帝为文武丁，他们不仅纠正了过去的误释，同时还为读口为帝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前文已经谈到帝的本义是花蒂，商人用它来称主宰宇宙的神灵——帝，本来用的就是一个同音假借字，而丁与帝的古音也相同，帝古为端纽锡部字，丁是端纽耕部字，耕、锡对转，因此商人借用帝字代表主宰宇宙的天神和借用丁字代表主宰宇宙的天神，都是借用其音，彼此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再从卜辞中所见的"口祭"分析，如：

还只是把死后的直系先王加上帝字的称号，执政的时王并没有称帝。但在祖甲的卜辞中有称"王帝"者，如：

"𠂤王帝今日……"　（宁515）

"……王卜曰兹下……若，兹𠂤于王帝。"　（存1.1594）

从"𠂤于王帝"一语来看，非指时王，仍然是对殷先王的称谓，究指何人，尚不明确。

三　商代以后王与帝两种称谓的发展

周代的最高统治者都称王，但是，周代的王和商代的王有根本的区别。为了说明这种差别，让我们回忆一下武王伐纣的历史。周族原是居住在陕西境内的一个较小的邦国，武王灭了商纣之后，应当如何统治这个东方的"大邑商"呢？对此，周统治者曾经有过失败的教训。譬如，在武王伐纣以后，且没有破坏商族原来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只是把商纣王和维护纣王的势力除掉，而将商纣之子武庚扶持起来继承纣位，为之使武庚听命于周，又在殷都周围分派管叔、蔡叔、霍叔驻守，作为监视。但是，待武王死后不久，武庚就带领自己的部下，联合奄、蒲姑等一些旧的商族势力共同反周。因此周公又发动第二次东征，重新攻灭了以武庚为首的复辟势力。周统治者吸取了过去的教训，彻底改变了原来的统治方法。这一次对殷的治理与前次大不相同。首先是杀掉那些随同武庚叛反的商族首领。第二是将原来居住在殷都之内的所有所谓的"殷顽民"，统统迁到洛阳，使他们远离自己经营多年的根据地，移到周王控制的地方，以便于周人的监督和管理。第三是将一些有专业生产技能的氏族，分给几个较大的诸侯国。如把"殷民六族"分于鲁，"殷民七族"分于卫，"怀姓九宗"分于晋。让他们听从周王的使命，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好好为新的贵族领主们服务。最后，就连一向亲周的微子启也被撵出殷都，迁到睢水流域，封邑为宋。周除了对殷民予以分别处理之外，周统治者对周民还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首先将姬姓男子以及和姬姓有婚姻关系的有功将领，分封在全国各地为大小诸侯，各封一块采邑为其世袭领地，作为保卫周王室的屏藩。再就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建立一套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制度，用来约束各地封君尊重周室，听命宗主，并用以维持全国上下君臣父子等各种尊卑关系。总之，经过周公第二次东征后的较为彻底的改革，完全破坏了商代原来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把各地自原始氏族社会遗留下来的氏族和部落居住的区域，变成受分封诸侯的世袭领地；把原来仅向商王缴纳贡品，自身具有相对民主的氏族或部落成员，亦变成受分封诸侯统治的采邑内的居民。当然，这一变革并非短时间可以完成，也不是一帆风顺，它比灭掉一个殷王朝要艰巨得很多。《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有一段关于太公望初建齐的记载："太公望东封于齐，齐东海上有居士曰狂矞，华士，昆弟二人者，立议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饮之，吾无求于人也。无上之见，在原始氏族社会即将解体，君主政治建立之前，部落联盟军事统帅为了扩大自己势力，增强个人的影响，不满足于仅仅在部落联盟内部掌握世俗权力，还极力控制神权。他们首先把宗教职能集于自身，使自己行使的权力赋于神化，为天命所授；还把原来由选举产生的部落联盟军事统帅，在人们的意识中改变为天意神授，是一种超自然的神的意志所安排，神圣不可侵犯。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政权产生的障碍才得以扫清。

注　释

①㉘　郭沫若：《释祖妣》，《甲骨文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

②　罗振玉：《增订殷墟文字考释》中卷，东方学会石印三卷，1925年。

③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武大文哲季刊》5卷3期。

④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6期。

⑤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册201页，商务印书馆，1972年。

⑥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第2卷6期。

⑦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0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

⑧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44—45页，北京辅仁大学丛书之一，1939年。

⑨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三十四片释文，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⑩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11—114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⑪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23卷18页，涵芬楼影印，1935年。

⑫　同②，中卷，24页。

⑬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二百五十八片释文，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⑭　唐兰：《殷墟文字小记》63—67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⑮　杨树达：《卜辞术义》2页，1954年。

⑯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2，6页，1937年。

⑰　同②，中卷，48页。

⑱　同③，57—58页。

⑲　刘鹗：《铁云藏龟序》抱残守缺斋石印，1903年。

⑳　孙诒让：《契文举例》卷上18页，吉石盦丛书本，1917年。

㉑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下40页，齐鲁书社，1981年。

㉒　同⑩，46页。

㉓　《父己盉》同⑯，卷14，5页。

㉔　同⑩，28页。

㉕　同⑤，2册350页。

㉖　同⑦，178页。

㉗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附录，增辑刻本，1898年。

㉙　孙海波：《甲骨文编》，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㉚　陈梦家：《殷代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第20期，527页，1936年。

㉛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8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变化，从历史意义来看，却是耐人寻味的。诸如：

二期卜辞：

"乙卯卜，其又岁于帝丁一牢。"　（南北辅仁62）

"甲戌卜，王曰贞，勿告于帝丁不系。

甲戌卜，王曰贞……父丁…又…"　（粹376）

三期卜辞

"癸酉卜，㱿贞，帝甲口其牢。"　（戩5.13）

"己卯卜，㱿贞、帝甲𢦏…其眾祖丁……至……　（后上4.16）

"贞其自帝甲又𢍏。"　（粹259）

"贞其𠂤帝甲告其引二牛。"　（库1772）

五期卜辞

"乙丑卜，贞王其又以文武帝升，其以羌五人足王受祐。"（续2.7.1）

"癸未卜，贞昔丁丑文武帝……（前4.27.3）

"……卜，贞丁卯……文武帝……尊司母……"　（明308）

商纣四祀𠂤：

"乙巳，王曰隣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厅，遘

乙翌日。"　（《商周金文录遗》275.2）

从上列商代卜辞和彝铭可以看到，自祖庚开始，把直系父辈先王称作帝。如二期卜辞《殷契粹编》第三百七十六片，"帝丁"与"父丁"同时共称，显然这是祖庚或祖甲对武丁的称谓。三期四片卜辞同称"帝甲"，显然是廪辛或康丁对其亡父祖甲的称谓。五期三片称文武帝的卜辞，前文已经谈到，都是帝乙对文丁的称谓。商彝《四祀邲其卣》铭云："文武帝乙"，这是商纣对其父帝乙的称谓。这一套对直系先王称帝的制度，在武丁时代的卜辞中，绝对不见，很明显这是一次较大的变化。

商王对其直系先祖称作帝某，庙号之前加一帝字，这的确是一种异于往常的现象，但它的根源当来自社会上的某些变化。据文献记载，商朝在武丁时代发生一次较大的变革，据说武丁继位之后因思复兴殷，曾三年不语，后来他从民间举出傅说为相，重新修定纲纪国法，使国势富强，故《殷本纪》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武丁修政行德的目的，在于使商王权势得到进一步加强。所以在武丁时代的卜辞中竭力强调"余一人"的意义，故意突出商王自己的特殊地位。但是，为了长久地保持和巩固商王的特殊权力和地位，必须借助于宗教的帮助。这就是为什么把纯属人为的氏族部落内的军事首领——王，同宗教意念中主宰宇宙的神灵——帝，相互结合起来的主要原因。祖庚、祖甲把亡父武丁称作帝丁，这就把商王的先祖推崇到帝的位置，使商王同主宰宇宙的帝拉上了亲属关系，强调商王殆是帝的后裔子孙，地位自然和其他人不同。不过当时之名，无君之禄，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于营丘，使吏执而杀之，以为首诛。"又云："一曰：太公望东封于齐，海上有贤者狂矞，太公望闻之往请焉，三却马于门而狂矞不报见也，太公望诛之。"从这一段记载，足以窥见周初的封君。同各地原来的原始氏族残余势力相互斗争的情况，当然，最后的胜利属于周王。

周王是通过分封出去的大小封君来统治全国，同时又利用宗法制度束缚和控制被分封出去的统治各地的封君。因此，全国各地诸侯都臣属于周王，效忠于周王，受周王命令的支配和调遣，形成"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㉜的一统局面。周王的地位，正如《礼记·坊记》所载孔子的话："天无二日，土无二王"，把他比作天上的太阳。所以说商周两代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不同，彼此虽然都以王称，但实质则有差异。商自武丁以后王权已经有很大的加强，从商纣的作为足以看到当时王权的集中和专治。但是，商王对内的统治是极其松散的，没有控制的能力，所以在商纣王时期，有许多所谓的"诸侯"自动脱离了他，有的甚至投奔于周。这说明，当时的商王尚未完全摆脱部落联盟军事统帅的地位；周公灭商㉝以后的周王才真正成为一国的君主，名符其实的国王。因此，周王自称天子（周人视帝为天，天子即上帝之子），这就比商代更进一步地把周王与上帝直接拉上血缘关系，用以说明王权天授。而且在西周时代的彝铭中出现"上下帝"（井侯簋）的名称㉞，"上帝"当然是指天上的主宰而言，"下帝"无疑是指地上的人君，实际是指周王。

入东周以后，周王的势力日衰一日，诸侯之间兼并战争此起彼伏，常年不绝，形成大吞小，强凌弱，互相争夺的局面。尤其是到了战国时期，各国诸侯相继皆潜称王号：均已自成一国之君，实际的权势都在周王以上。但是，一些强大的诸侯国并不以称王为满足，他们觊觎周天子的地位，企图取而代之。首先是秦国提出以代替周天子的地位，改王称帝，但恐怕各国不服，故在秦昭襄王十九年（前288年）联合齐湣王共同称帝，建议齐称东帝，秦称西帝。当时由于齐湣王听了苏代的劝说而去帝复王，因此，秦国亦偃旗息鼓，称西帝的愿望未能得逞。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灭掉了六国统一了天下，他把各国诸侯原来的分封采邑，统统改为郡县，由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官僚体系的政治，取代了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统治。经这样一次大的社会变革之后，秦王改称始皇帝，这才是在我国历史上将最高统治者，改王称帝的开始。秦朝政权虽昙花一现，但秦所建立的制度却被刘汉继承下来，从此以后，帝就成为国家元首的称号；帝之子被封国者，则称为王，帝与王形成两个等级。

综合以上讨论，可见在我国历史上王与帝虽然都是政治社会中世袭王朝最高统治者的称号，但是，两个名称的来源和本义互不相同，完全属于两个不同时代和两种不同范畴的产物。从商代卜辞中所见王与帝这两种名称各自运用和相互结合的情况中，可以窥

释“奴媚”并兼论相关问题

曹定云

《殷墟文字·乙编》（以下简称乙编）5849片其中一辞云：“贞：𠂤（侑）伐[illegible]？”（图一）。此片为武丁卜辞，其“[illegible]”字过去不识，《甲骨文编》隶定为“𡛼”①，无说；“[illegible]”字《甲骨文编》隶定为“媚”②，但其意义，终未有人作过合理的解释。因此，此二字均有待重新考释。这不仅关系到对于该条卜辞的理解，而且也关系到对于殷代社会的认识。本文不妥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一、释“奴媚”

“[illegible]”，从妾从又，可隶定为“𡛼”。据此字乃“奴”之初文。我们从形体和音读两方面来讨论此问题。

关于形体，今“奴”字从女从又。金文中的“奴”字作[illegible]（驭奴簋），是从女从又。但是，在殷代甲骨文中，至今尚未发现从女从又的“奴”字。此事一直引起文字学家们的疑惑，一些人曾作过种种考释，但终未释出（误释者不算）。其实，“[illegible]”就是甲骨文中的“奴”字，偏旁[illegible]（妾）在后来的周代金文中改从[illegible]（女），故原来的“从妾从又”就变为后来的“从女从又”。这个“妾”旁之简变，今有“婢”字为证。

“婢”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宁沪1.23）③、[illegible]（京津5080）④诸形。此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于省吾先生释为“婢”。他说：“‘[illegible]’是‘婢’的原始字，今则‘婢’字行而‘[illegible]’字废。《说文》云：‘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婢’系形声字，它的形符《说文》从‘女’，卜辞从‘妾’，含义是一样的。但从‘女’的含义太抽象，‘妾’与‘婢’的身份相比次，在商代都是家内奴隶，而从妾字义更相适应。”⑤于先生对于“婢”字的解释是正确的。

事实上，“妾”旁与“女”旁在古文字中可以互通。除“婢”字之外，还有其他的例证。甲骨文中的“妣”字，一般作“[illegible]”（甲三〇〇〇）⑥，但也作[illegible]（铁九·一）⑦。前者从“女”，后者从“妾”。以后在战国文字也有反映。1977年河北平山县中山王墓地所出一件圆壶，其铭“胤舅（嗣）[illegible]盉”，第三字从妾从子，隶定为“[illegible]”⑧；《侯马盟书》（第182页35·6）上亦有此字，也是用作人名。此字诸家不识。其实，此字是“好”之异体，“从妾从子”与“从女从子”是一个字。故中山圆壶之铭应是“胤舅（嗣）好盉”。

以上例证说明，“妾”与“女”可以互通，故甲文之“[illegible]”与西周金文之“[illegible]”应是一个字，“[illegible]”是“奴”之初文，大约在殷末周初，就已“奴”衍而“𡛼”废，故“𡛼”终末为后人所知。

关于“奴”字的读音，徐锴校定的《说文解字》（世称大徐本）和徐鼎所校的《说文系传》（世称小徐本）是有出入的。大徐本云：“[illegible]，奴婢皆古之辜人也。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辜隶，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臣铉曰：又，手也，持事者也，乃都切）。[illegible]，古文奴，从人。”而小徐本则云：“[illegible]，奴婢皆古辜人也，从女又声。周礼曰：其奴男入于辜隶，女入于舂藁。……”这里最重要的不同是音读：大徐本未注明从何得声，而小徐本却注明从又得声。大徐本与小徐本这一出入，导致了以后近千年的争论，而后世之学者大多从大徐而非小徐，认为“奴”不是从又得声。清人苗夔之《说文声订》：“[illegible]，奴婢皆古辜人，从女又声。张次立曰：又非声。徐鼎臣云：又，手也，持事者也，当云从又。古文奴从人作伋。夔按：又固非声，张与徐因不知建首字声之例，每于外来字求声。外来字非声，则逐团口而无言，绝不知本部建首字亦可为声也。当作从女又，下补女亦二字，作女亦声。使果又声，而古文作伋，将何以为声？古文无声，将何以读？甚矣！张与徐之于说文，可谓冒昧以事者矣！”可见，苗夔认为“奴”是从“女”得声。总之，自宋至今，学者多非小徐。

“奴”字“从女从又”，乃会意兼形声之字，“女”为形符，“又”为声符，乃合乎汉字（叟、搜）左形右声之规律。这种结构可以在以“女”为偏旁的字中找到极多的例证，如婦、妨、姞、妊、娣、妹等。这些字均以“女”为形符，而以帚、方、吉、弋、井、未为声符。此种情况，不胜枚举。所以，从今之汉字结构一般规律来看，“奴”当从又得声。

“奴”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周代金文作“[illegible]”，所变化的是形符而非声符。这同“婢”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而以后作“婢”一样，所变化的也是形符而非声符。“奴”、“婢”二字意义相近，故结构亦相类，变化亦相同。形符之由“妾”变“女”，是因为“妾”是‘婢’的源始字，今则‘婢’字行而‘[illegible]’字废。《说文》云：‘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婢’系形声字，它的形符《说文》从‘女’，卜辞从‘妾’，含义是一样的。但从‘女’的含义太抽象，‘妾’与‘婢’的身份相比次，在商代都是家内奴隶，而从妾字义更相适应。”⑤于先生对于“婢”字的解释是正确的。

事实上，“妾”旁与“女”旁在古文字中可以互通。除“婢”字之外，还有其他的例证。甲骨文中的“妣”字，一般作“[illegible]”（甲三〇〇〇）⑥，但也作[illegible]（铁九·一）⑦。前者从“女”，后者从“妾”。以后在战国文字也有反映。1977年河北平山县中山王墓地所出一件圆壶，其铭“胤舅（嗣）[illegible]盉”，第三字从妾从子，隶定为“[illegible]”⑧；《侯马盟书》（第182页35·6）上亦有此字，也是用作人名。此字诸家不识。其实，此字是“好”之异体，“从妾从子”与“从女从子”是一个字。故中山圆壶之铭应是“胤舅（嗣）好盉”。

以上例证说明，“妾”与“女”可以互通，故甲文之“[illegible]”与西周金文之“[illegible]”应是一个字，“[illegible]”是“奴”之初文，大约在殷末周初，就已“奴”衍而“𡛼”废，故“𡛼”终末为后人所知。

关于“奴”字的读音，徐锴校定的《说文解字》（世称大徐本）和徐鼎所校的《说文系传》（世称小徐本）是有出入的。大徐本云：“[illegible]，奴婢皆古之辜人也。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辜隶，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臣铉曰：又，手也，持事者也，乃都切）。[illegible]，古文奴，从人。”而小徐本则云：“[illegible]，奴婢皆古辜人也，从女又声。周礼曰：其奴男入于辜隶，女入于舂藁。……”这里最重要的不同是音读：大徐本未注明从何得声，而小徐本却注明从又得声。大徐本与小徐本这一出入，导致了以后近千年的争论，而后世之学者大多从大徐而非小徐，认为“奴”不是从又得声。清人苗夔之《说文声订》：“[illegible]，奴婢皆古辜人，从女又声。张次立曰：又非声。徐鼎臣云：又，手也，持事者也，当云从又。古文奴从人作伋。夔按：又固非声，张与徐因不知建首字声之例，每于外来字求声。外来字非声，则逐团口而无言，绝不知本部建首字亦可为声也。当作从女又，下补女亦二字，作女亦声。使果又声，而古文作伋，将何以为声？古文无声，将何以读？甚矣！张与徐之于说文，可谓冒昧以事者矣！”可见，苗夔认为“奴”是从“女”得声。总之，自宋至今，学者多非小徐。

“奴”字“从女从又”，乃会意兼形声之字，“女”为形符，“又”为声符，乃合乎汉字（叟、搜）左形右声之规律。这种结构可以在以“女”为偏旁的字中找到极多的例证，如婦、妨、姞、妊、娣、妹等。这些字均以“女”为形符，而以帚、方、吉、弋、井、未为声符。此种情况，不胜枚举。所以，从今之汉字结构一般规律来看，“奴”当从又得声。

“奴”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周代金文作“[illegible]”，所变化的是形符而非声符。这同“婢”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而以后作“婢”一样，所变化的也是形符而非声符。“奴”、“婢”二字意义相近，故结构亦相类，变化亦相同。形符之由“妾”变“女”，是因为“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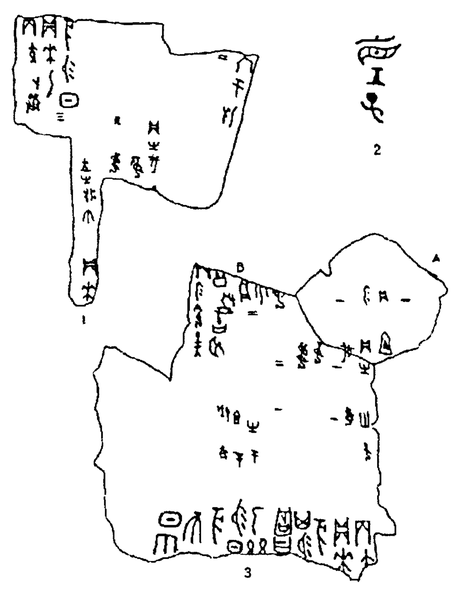


图 一

1. 乙5489　2. 铜鬲铭文
3. 乙5316（A）＋5689（B）

亦“女”，故可通变；而声符之不变，正是为了保证其音读的相同，不失原声。因此，从汉字的变化规律来看，“奴”也应是从又得声。

不错，若按切韵（中古音）分析，“奴”是泥母鱼部字，“女”是疑母鱼部字，“又”是喻母之部字。疑、泥声近（有的学者推断，“女”上古音亦为泥母），这可能是一些学者推断“奴”字从“女”得声的重要原因。然而，切韵属中古音，距殷周时代很远。以切韵时代的中古音推上古音，固然是一种研究手段，但推断的结果不一定都字字准确。况且，殷代的甲骨文随着殷代的灭亡而埋入地下，长期不为人知，而流传至今的文字多是西周以后的。所以，殷代的“奴”究竟发什么音，不可简单地仅根据切韵进行推断，而应当根据现存的文字资料，尤其是新发现的甲骨文、金文资料进行检验，要用新的文字资料来检验、修正、补充前人研究所作的结论。“奴”字就是这样的例证。从甲骨文之“𡛼”变化到周代金文之“奴”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判断：“奴”字之初确是从又得声。因此，小徐本所载是对的。徐锴作《说文系传》时，一定是有所根据，想他不会独自妄加；而徐铉由于各种原因和条件，一时有所出误，对一个学者来说，也在所难免。重要的是，小徐本所载已为今日新发现的甲骨文字资料所证实。殷墟初先生在《说文解字·前言》说过：“今许书原本失传，所见者惟徐铉等校定之本。铉等虽工篆书，但形声相从之例不能悉通，增入会意之训，不免穿凿附会（段大昕说）。……而地下陆续出土之甲骨文金文，尤可考订许氏原文之失。故古文字学之研究，以后当继有进展，不能尽信前人之说为定论。”⑨此话可谓“入木三分”。

至于苗夔根据古文“奴”作“[illegible]”，推断“奴”当以“女”为声的结论实欠妥。《说文》所载之古文“[illegible]”，至今未在殷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找到它的存在。我仍相信《说文》所载当有所本。然此字从形体观之，当属战国文字。而战国文字是多变的，政治上的不统一导致了文字上的不统一，异构极多，决不可仅根据它就得出“女亦声”的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认为：“[illegible]”就是甲骨文中的“奴”字，是“奴”之初文。“𡛼”，从妾从又，又亦声。从字之结构分析，为“奴”者，原初是女性（妾），而非男性。

“[illegible]”，《甲骨文编》隶定为“媚”，《金文编》和《金文诂林》则隶定为“[illegible]”⑩。该字从眉从女，当以隶定“媚”为是。对于“媚”之字义，解释者不多。余永梁曰：“此媚字，说文媚，说也，从女眉声”⑪。李孝定先生则认为：“窃谓此为会意兼形声之字，女子之美莫如目，故契文特于女首著一大目，又其眉而象之，契文象形字于于以见意之部分，往往增加意义，如天之从大头，见之从大目，闻之从大耳，望之从望目均是。此字于女字之上特著其眉目亦此意也。字在卜辞中为女字。”⑫余说止于《说文》，无独见；李说虽分析了形体，但并未求得其真正含义。

“媚”字见于经典。《诗·大雅·思齐》：“思媚周姜”，注：“媚，爱也”；《诗·大雅·假乐》：“媚于天子”，注：“笺云：‘媚，爱也’”；《诗·大雅·皇矣》：“维君子命，媚于庶人”，笺云：“命妃使也，善士亲爱庶人，谓无忧之，令不失职”；《尸雅·释诂》：“媚，好也。”以上“媚”字或训“爱”，或训“好”，均为动词。而卜辞中“𠂤伐奴媚”之“媚”是人，是名词，训“爱”、训“好”均不通。由此看，“爱”、“好”非“媚”字之本义，而是其引伸义。“媚”之本义，当作新的探讨。

根据卜辞判断，此“媚”是祭祀中的人牲。我们知道，殷代祭祀中常以人为牺牲，这在武丁时尤为盛行。这些人牲大部分是通过战争从殷王朝边境的方国或部落掠来的俘虏，其中以西北的羌人和东北的夷人为最多。故“媚”有可能用羌、夷一样，是当时殷王朝边境上某一方国或部落之人。但文献并没有关于“媚”（偁）的记载。

“媚”从眉得声，而眉、微同音，互可通假。《左·庄公二十八年》“冬……灭郿”，《公羊》、《谷梁》均作“冬……灭微”；《仪礼·少牢馈食礼》：“眉寿万年”，郑玄注：“古文眉为微”。此由眉微通假之证。以此推之，“媚”可能是殷时微国人之称。殷代有两个微国。一是殷王朝所封之诸侯——微，即后来所传封之康兄微子改所封之地。1964年山东滕县姜屯公社种寨村出土一件铜鬲，铭为“眉工子”（见图一，2）。山东博物馆的同志认为此“眉”即“微”，并根据此地距微山不远，

⑫ 岛邦男著，赵诚译：《祫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

⑬ 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中华书局，1980年，

⑭ 同⑫，409页。

⑮ 《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2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

⑯ 《诗小雅·北山》。

⑰ 武王伐纣并未灭殷，周公二次东征杀死武庚，迁移顽民，才把殷灭掉。

⑱ 过去误将彙读作“上下帝”合文，其实此乃“上帝”合文，“上下帝”写作“三彙”。

引用书目

铁　《铁云藏龟》　刘鹗
前　《殷墟书契前编》　罗振玉
后　《殷墟书契后编》　罗振玉
明　《殷墟卜辞》　明义士
戩　《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　姬佛陀
林　《龟甲兽骨文字》　林泰辅
续　《殷墟书契续编》　罗振玉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文　《甲骨文录》　孙海波
粹　《殷契粹编》　郭沫若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甲　《小屯·殷墟文字甲编》　董作宾
乙　《小屯·殷墟文字乙编》　董作宾
宁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掇一　《殷契拾掇》　郭若愚
京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存　《甲骨续存》　胡厚宣
合　《殷墟文字缀合》　郭若愚
丙　《小屯殷墟文字丙编》　张秉权
南北辅仁　《战后南北所获甲骨集·辅仁大学所藏甲骨》　胡厚宣

（原载《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周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王，毋以老妾散将二心"；苏东坡诗："他年一舸响寒昏，应记侬家旧姓西。"《称谓录》云："侬家犹指奴家也。"由此看，"奴媚"一词实源于殷代，但其意义后来却发生了变化。这是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结果。

三、论""非"奴"

前文从文字结构和文字字义方面进行分析，指出"奴"应当释"奴"。这同于省吾先生将""释为"婢"的道理是一样的。但是，于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将""释为"奴"。他说："卜辞中的'女'字作，……象交手于前而著其臀于足以坐形。又卜辞有字，多习见于偏旁中，象反缚其两手以跪形，旧也以为'女'字。其实，卜辞中字的构形和用法与字迥然有别。卜辞'奴'之''习见繁出，颇多异构，但均从，无从者"。又云："卜辞中字作反缚形，与'女'字作不仅构形不同，同时在字的用法上也判然有别。因此，我才断定字系'奴'字的初文。施反缚于战俘，是'奴'字的造字本义。并且，'奴'字的最初构形只象人之跪而反缚其两手之形，本无男女之别。"[16]于先生此说是值得商榷的。

于先生在文章中引述了如下卜辞：

，受？　　摭续148[17]

寝于小乙三。　　京津771

其，若。　　库　544

王。　　续　72.4

于先生将分别隶定为孌、姜、如，因为它们均反缚其手，故认为其义是俘虏。他说："卜辞中的反缚女形多见于文字偏旁中，……其独用者只一见，''（续存上1813）[18]，当系贡自俘虏奴役之事。"又云："早期和中期卜辞，祭祀时所用的人牲，如'妾'或'臣'没有一个是以反缚女形的，但所用的人牲如'羌'与''，无其是所习用的'奴'，没有一个不是以反缚女形的。因为前者系由战俘转为家内奴隶以后，再用作人牲的；而后者系直接用战俘以为人牲的，所以两者的构形从不混同。"[19]

上述文字，阐明了于先生的基本观点：俘虏与奴隶是有区别的，因而文字的构形上亦不相同，俘虏是反缚其手的，而奴隶则不反缚其手。理论上，于先生的这些观点都是对的。但是，于先生并没有将此理论真正运用到上述诸字的隶定与审释中去。例如""字，反缚其手，其义是俘虏而非奴隶，又何以能释为"奴"字呢？又如、、诸字，都反缚其手，又均为俘虏，自不应当隶定为孌、姜、如。如果这样，反缚与不反缚就没法区别，其义也就混同了。以上两点，正是于先生文章中留下的矛盾。所以，上述诸字均应重新隶定与审释。

""非"如"字。此字从反缚女形，其义为俘虏，当是""字。过去，叶玉森、王襄、丁山早已释""。李孝定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考证。他说："续3、31、5，簠、地26（重出）之字，诸家摹录作，稍有夹真，酌录影本，实当作，乃象一人面蹲（膝在前，而双手在后）临之以口之形，之旨如绘。契文又有字习见，诸家皆以为'如'字。按'如'字契文作，从女从口；而则从从口，乃象人面蹲而跪之形，非女字也。与之区别在之有无，即之省体，省作，之旨仍显，益两手反剪在后，非坐理之自然现象，故显省去，而拘繫之旨视而可识也。"[20]李氏的意见是正确的，应释为""，其本义为俘虏。《诗·大雅·皇矣》："执连连"，《小雅·出车》："执获丑"，此"执"就是抓俘虏。""为名词，是指俘虏；为动词，则指缚、拿。于先生所引卜辞（库544、续72、4）中的""字均系动词，辞义完全可解。

续存上1813""之""实非"奴"字。前文已指出""应释""，而""与""之区别只在口之有无。甲骨文中，某些字有口无口并无区别，有的字则同时兼有有口无口两种形体，其例甚多，此不赘述。二字最主要的部分是一致的：即人被反缚其手，俘虏之义甚明。因此，""亦应释为""。""与""的区别，可能是""专指俘虏，作名词，""除作名词外，还作动词用，故加之以口。

此外，三字，因均反缚其手，其义也为俘虏。不过，我们不能简单地将这些释为""，因为这些字还包含着种族、国别之义。这些字的隶定与审释，历来是棘手的问题：若直接隶定为孌、姜、，则俘虏之义不显；若直接隶定为""，则种族、国别之义又失。这种情况，一直使文字学家们左右为难。其实，这些字是一种特殊的合文，即一体包含二义：既有俘虏之义，又有种族、国别之义。它们应当分别隶定为"孌"、"姜"、""。只有这样，方能二义并出。

我们在甲骨文中，已经见到过几种"合文"的形式：一为称谓的"合文"，如"父甲"作""，"祖乙"作""，"妣戊"作""；二为人名的"合文"，如"雀已"作""，"报丁"作""；三为数字的"合文"，如"五十"作""，"四千"作""等等。上述这些"合文"已经为人们所熟悉，由于是由两个字机械地拼写在一起，也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而本文所揭示的"合文"，其二义寓于一体之中，若从字形上看，它们是一个字，而在字义上却有二个字的意义。这些字后来已经死亡，某种族、国别之义分别并入孌、羌、；其俘虏之义则由""所代替。所以，长久以来，人们对这些字总难作出正确的审释，总难两全齐美。如今揭示出它们为"合文"，这些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通过以上诸字的考释，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凡反缚其手者，其义均是俘虏，其字均应隶定为""（包括单构）或""之"合文"。""字反缚其手，是""字而非"奴"字。施反缚于战俘，是""字的造字本义，而非"奴"字的造字本义。因此，于先生将""释为"奴"以及所作的一系列解释均是不妥的。值得称赞的是，于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中收录《释奴婢》一文时，只收"婢"字，而未收"奴"字[21]。说明他对"奴"字的考释已发生怀疑而认为不可取，表现了一个学者严肃认真的态度。

四、余　论

以上反复论证，说明""是甲骨文中的"奴"字，是"奴"之初文。这是从文字学的角度进行探讨所得出的结论。然而，在此要指出的是，"奴"字最初之所以从""，还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在原始社会末期，部落与部落之间为掠夺财富而经常发生战争。战争中，双方对于俘虏来的成年男子通常是杀掉或作为牺牲，而对于妇女和儿童则收留下来。部落的酋长、族长和在战争中有功的其他人，均可按地位及军功大小占有其中的美貌者，作为妾。这时期的婚姻形态是一夫一妻制，可是酋长、族长则享有多妻。这些被掠来而后成为酋长、族长之妾的女人，实际上就是这些酋长、族长的奴隶。这些酋长、族长生前奴役她们，死后还要让她们殉葬。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三（三）。它们虽然未能最后缀合上，但字体一致，词意相连，应是一片之折。5316+5689兆数为一、二，5849兆数为四，当是同一事情卜问中的第一、二辞与第四辞。前者言"媚"，后者言"奴媚"，说明"奴"、""地位相当、意义相近，是同等身份之人。从这里可以看出，""实际上也是"奴"。这是在甲骨文中发现的文字互训的例证。所以，"奴媚"、"媚"地位相当，其区别可能是："奴媚"是俘虏来转化为奴隶的微女；而"媚"是俘虏来转化为"床上奴隶"的微女。因""实际上是奴隶，故数量不少，同版"四十媚"即可为证（图一，3）。

《说文》云："，有辠女子，给事之得接近君者，从宀从女。春秋传云：'女为人'，不嫁也。"古者"副笄为"，《左·昭十一年》疏："按古礼，天子取九女，诸侯七，大夫一妻二，士一妻一，庶人匹夫匹妇，不得有。"《乙编》5316+5689所言"媚"乃微国之女。卜辞中记""者不少，而记""之国别者，目前只此一见。在殷代，""名为配偶，实则奴隶，地位低下，是被压迫、被奴役者，最后还往往沦为人牲。

妾于妣己？　　乙2729

□卜，㱿贞：帚婐好于甲，□妾？

乙7040

此二条均武丁卜辞。帚为祭名。"妾"是以""作为侑祭中的人牲。这些""遭无人身自由，象牲口一样在祭祀中被杀掉了。前引卜辞中的"媚"，最后也是沦为人牲。

"奴媚"一词原本是指微国来的女奴，故后世族谱常具有贬义，形容为卑躬屈膝和阿谀奉承，成语"奴颜媚骨"也由此衍生。此外，因"奴"、""义近，且又地位卑微，故"奴"、""二字后来又成为妇人的谦称。《史记·陈平世家》："为若妾语魏，魏事汉和临夏县魏家遗址齐家文化的墓葬中，曾分别发现一男二女和一男一女的成人合葬墓。在这些墓葬中，男的仰身直肢，女的则侧身屈肢，面向正中，依附于男子[22]。"这些墓葬的尸体都是一次埋葬的，在通常情况下男女不可能同时死去。这应是以男子为主体，而把女子作为殉葬者处理的。其身份应为墓主人的妻或妾（奴）。当时男子可以支配、奴役女子，甚至拥生杀予夺之权。"[23]请注意，报告的编撰者在此也是把"奴"、""看成一回事。均是被压迫，被奴役的对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24]甲骨文中的"奴"字作""，从从又，又即手，意即捕来之，真实地反映了奴隶最初产生的历史现象，深深地打上了阶级压迫的烙印。

阶级社会是以妇女受压迫、受奴役开始；而阶级社会之最终消灭，也必将以妇女的彻底解放，男女之间实现真正的平等而告终。

1988年10月23日稿

1989年10月11日修订

注　释

① 见《甲骨文编》卷三·一八第一二五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1965年9月版。

② 同上，见卷十二·七第四七四页。

③ 宁沪，指《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④ 京津，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⑤ 于省吾：《释奴婢》，《考古》1962年9期496页。

⑥ 甲，指《殷墟文字·甲编》。

⑦ 续，指《铁云藏龟》。

⑧ 张守中：《中山王器文字编》，第56页。中华书局，1981年5月。

⑨ 见《说文解字·叙言》第4页。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

⑩ 分别见《金文编》卷十二·二〇第六三三页，《金文诂林》卷十二第6831页。

⑪ 转引自宋芳国：《甲骨卜辞文字编》十二卷五页上。

⑫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二卷3645页。

⑬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第4页。

⑭ 此徵，《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戎狄以南，古徵虞彭三国之地"；而集解则云："徵亦巴蜀"。今暂从集解，其地望详细考证有待将来。

⑮ 库，指《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⑯ 同⑤。

⑰ 摭续，指《殷契摭佚续编》。

⑱ 续存，指《甲骨续存》。

⑲ 同⑤。

⑳ 同⑫，见第三卷745页。

㉑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212页。中华书局，1979年6月。

㉒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57页；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临夏秦魏家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4年6期269页。

㉓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第40页。

㉔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恩选集》第四卷61页，1972年5月版。

（原载《華夏考古》1990年第4期）

我自己最初对上述结论也是想不通的。因为古代万事问卜，为什么小屯出土的卜辞只卜问了祭祀呢？

我们查阅了大量的各时代的殷墟发掘报告，证实安阳殷墟没有发现过大片的宫殿遗址，更没有王都所必备的城垣，而只有大型的贵族陵墓与成千上万的祭坑。这些祭坑过去被考古学界认为是葬葬，我们却认为安阳殷墟只能是殷商时代的陵区和祭祀场所，所以这里出土的甲骨只卜问祭祀。同时也证实了郑玄在《周官·春官·龟人》注里所说的："祭祀先卜者，卜其日与牲。"小屯卜辞全部是在卜问用牲与祭祀的日期。这些甲骨在祭祀中被用过之后，便随着祭祀品被瘗埋掉了。故每次出土甲骨，都同坑出土许多其它祭品的残体。甲骨前面的干支，过去认为是问卜时的日期，而我们认为应该是卜问的将举行的祭祀之期，也就是郑玄所说的"卜其日"。郑玄的这条注，虽然已算鲁殿灵光，对我们来说却非常重要。

我们之所以能有这个发现，是因为我们换到了一个新的位置去观察这个甲骨与金文的世界，所以看到的是它们另一个崭新的面貌，而且这可能才是它们的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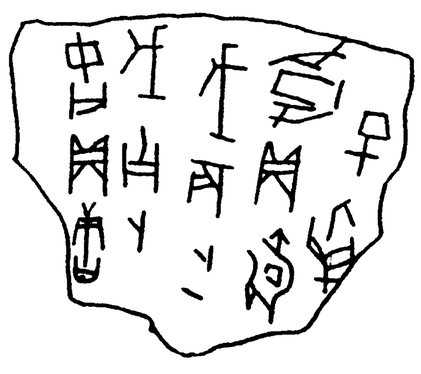
本提要由于容量太小，所以很多问题的阐述不能深入，很多问题的深入解决，还有俟全书的出版。现在我们逐章作出提要。

第一章　释沃丁

本章大部分已由《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发表，故从简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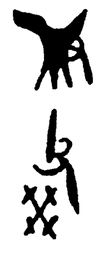
甲文中之  就是"口"合文， 是爵形，此应与 为一字，都是"沃"字，都是爵中倾倒液体之状。而"沃"字的原始义也是从器皿中倒酒以祭祀鬼神。《风俗通义·十反》："荐祀祖、考、叔，都沃酹神坐。"句中之沃正是这个意思。 是不是沃丁合文，我们看甲文中，它与 对贞。《铁》241.3 两条卜辞：

 是殷人先祖已为学术界所肯定。 与之对贞， 为殷人先祖也是可以肯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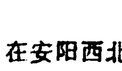


金铁241·3

我们知道了沃丁之沃是祭名，就恍然大悟《三代》12.55.8之铭文"父癸"是什么意思了。此铭是说此卣用于沃祭先祖——父癸。是铭文说出了铜器的用处。这一个重大突破，使我们认识到金文中根本没有所谓的族徽，以前认为的"族徽十先祖"的短铭金文，现在应该纠正为：祭名十先祖。



代12·55

第二章　  不是人名而是合祭

在安阳西北编号为M5的商墓葬中出土的成套青铜礼器上，不少铸有""的文字。考古学界与历史学界一致把此三字合并为两字，隶定为"妇好"，并且都认为这两字应是人名。

我们经过仔细研究，认为M5号墓中的铭文""不是人名，隶定为"妇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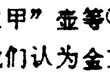
墓图25



墓图38

M5号墓同时出土了两种日名的铜器，一是《殷墟妇好墓》图38大方尊的"癸"，一是图25大方鼎的"辛"，癸与辛应是二人的忌日，这很可能是夫妻二人合葬墓。木椁和木棺都已腐朽，故不可考知以实物。那么二位墓主的谥号该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既不是 ，又不是 。再看图25大方鼎铭文，绝对读不成旧说的"后母辛"，此铭若左行，便成了"辛"，此铭若右行，便成了"辛"。二位墓主有没有谥号呢？我们认为还没有。因为谥号是来自于一种较为固定的祭祀（这将在后面第四章讨论），而这时对他们还没有固定与习惯的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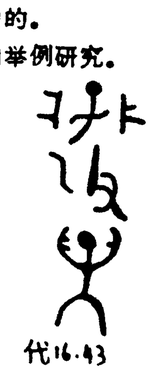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旧说族徽应为祭名考

铜器铭文中，有一种被多数学者称为族徽的象形文字。对此，学术界有过两派观点。一派认为那是族徽或图腾之孑遗；另一派认为此是图形文字。后一派单个地用形近、讹变、假借、音同等办法去考释，现已为多数学者所放弃。前一种观点也有许多地方是讲不通的。第一，从世界范围来看，族徽或图腾多是动植物，或其他自然界的东西，而金文中的这些图案，有一多半却是人物的动作，或人们制作的各种用具。第二，如果说是族徽，短铭金文的很多句式就成了"族徽十先祖"，其义就是说此器属于某族之某先祖，那么，这种器就该属于死者，理应全出土于死者墓中才符合铭文所称。但我们知道，这种铜器实际上却大量出土于窖藏之中，也就是说，此器在窖藏前属于活人，如1974年在辽宁喀左山湾子村窖藏出土的"  父甲"壶等⑦。所以"族徽说"是缺乏说服力的。

我们认为金文中所谓族徽应是祭名，现在我们举例研究。

一、祭名研究例

右图过去学者释为族徽"析子孙"。但据我们不完全统计，此字较大变化的形体有十种以上：



代16.43



代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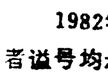
戈　爵　矛　父乙角　父辛觶　觶　觶　父辛觶　父丁瓿　父丁瓿　罍　瓿

我们知道，族徽是一个庄严与神圣的标志，绝不可能容许上述这种千变万化的现象出现。并且《三代》16.43之角铭，父乙之私名怎么会出现在神圣的族徽中去呢？这好象把某个人的私名写到国徽中去是不能允许的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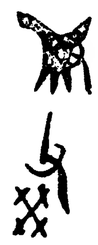
商周研究之批判

黄奇逸

本文为拙著《商周研究之批判》的提要。原著副标题为：甲骨学旧体系翻案暨中国文化人类学的比较研究。全书共13章，40多万字。拙著对1898年甲骨发现以来的甲骨学旧体系提出异议，认为现在出土的甲骨，其内容只卜问了祭祀，而没有用于其它方面的卜问。旧体系是建立在约定主义基础上的。

1982年冬，我们首先发现  是商王沃丁，并发现沃丁之沃是祭名。嗣后又发现了商周王者谥号均是祭名。由于我们知道南庚之"南"是祭名后，引起了我们对 的深思。当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后，发现它果然是祭名。于是我们以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所定的"贞人"为准，对全部的所谓贞人进行了考察，很快发现，所谓贞人基本上都用于祭祀先祖之中，是为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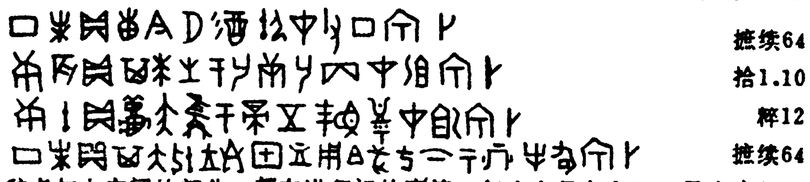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们进而发现所谓的族徽如《三代》12.55"父癸"之 就是沃丁之沃。铜器上铸此三字，是说此铜器用于沃祭父癸。于是我们又对金文中全部的族徽作了全面的研究，发现短铭金文所谓的"族徽＋先祖"的句式结构，实际上是"祭名＋先祖"的句式结构。如"祖乙"，实际上是说 祭祖乙，是铭文说出了铜器的用处。在铜器里根本没有所谓的族徽！



代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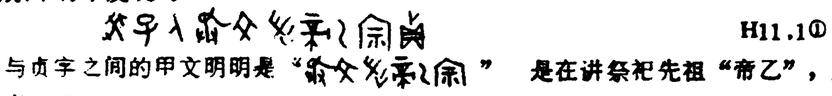
这又使我们联想到，铜器中被我们新发现的祭名（原来说是族徽的部分），与我们在甲文中新发现的祭名（原来说是贞人的部分），竟有那么多的相同。如 （贞人）——（族徽）；（贞人）——（族徽）；（贞人）——（族徽）；（贞人）——（族徽）；（贞人）——（族徽）等等。这一切都证明二者均是祭名。

卜辞中卜字与贞字之间的文字应是祭名而不是贞人，我们在殷卜辞里发现多条证据：



续续64　拾1.10　粹12　续续64

这些卜辞贞与卜字间的部分，都在讲祭祀的事情，怎么会是贞人呢？最有力的一条证据是我们在周原甲骨中发现的：



H11.1①

这里卜与贞字之间的甲文明明是""是在讲祭祀先祖"帝乙"，这怎么会是什么贞人呢？

根据不足，更不是武丁或康丁配偶的名字。试看《殷墟妇好墓》图57第1器，图58第8器铭文：



图57第一器



图58第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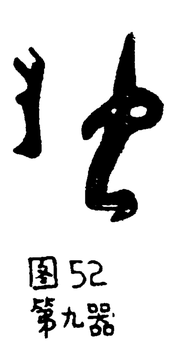


图52第九器



图52第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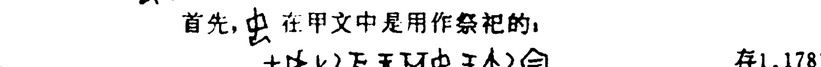
图52第十三器



图58第十器

这难道能释成"妇好"吗？在《殷墟妇好墓》图52中有三器：第9器、第10器、第13器，把""省为""。难道"妇好"可以省作"妇女"吗？到了最后，殷墟M5号墓的铜铭干脆省作一个 字，难道"妇好"真可以省作"女"吗？由此可见，殷墟M5号墓铜铭的""绝不可能是人名。我们经过研究后发现，它只能是合祭名。

首先， 在甲文中是用作祭祀的：



存1.1787　粹720

《存》1.1787是说对大乙的祭祀中用 。《粹》720是说祭祀 、 用 。《三代》11.8铭文"父丁"，此铭说此器用于 祭父丁。世界上印加人②、阿兹台克人都把少女③、女俘用作牺牲。当然， 也可能是用女巫主持祭祀，这在中国典籍中也有相当多的记载，云南晋宁石寨山M12：26号墓中出土的"杀人祭铜柱场面盖虎耳细腰铜贮贝器"的盖子上，就有女巫主持祭典的场面④。世界其它一些原始部落里，女巫主持祭祀的例证也非常多。

 在甲文中也是用作祭祀的：

南明98　六中4

《南明》98是说用 、 合祭 。《六中》4是说 、 合祭。《三代》12.46铭文：。"祖丁"是说此器用于 祭祖丁。 可能是小孩作牺牲，也可能是以小孩为尸。以孙为尸在中国古代典籍中的例证是很多的。以小孩作祭品，在考古与现代原始部落中的证据也非常多。

最后， 在甲文中也是祭名：

乙3025

《三代》2.4有鼎铭一字作，此正是把 放在一跪向神祇之人头上， 很可能是草芥、树枝类物。在羌人⑤、彝族人⑥祭祀、做道场中，都用树枝、草芥为祭仪。

现在我们可以知道，殷墟M5号墓的墓主是母辛，铭文""是说这些铜器用于 、、 合祭母辛。因为是合祭，这三样祭品（也可能是祭法）的先后秩序的倒换，祭品种类的或多或少，也就为情理所允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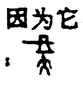


據參加編輯《商周金文合集》的张亚初、刘雨二位先生说，他们统计了所有的金文材料，“见于铜器的族氏名有一千多个”[11]。有人会问，如果这一千多个都是祭名，难道殷人的祭祀活动会如此繁重，内容会如此复杂吗？据《汉书·郊祀志》记载，王莽末年，每年的祭祀达到一千种以上。王莽号称复古，看来他基本上恢复到了古代商周祭祀的水平。

我们查看了严一萍先生《金文总集》中的八千多器，鼎、盘、鬲等各种铜器里，没有一种铜器没有所谓族徽。但其中所收量器十八件，除一件有  铭外，均无所谓的族徽。照理说量器更应标明族徽，因为这关系到一个家族的信誉。《金文总集》共收四件权铭，也没有所谓的族徽。这种现象用我们的体系很容易解释：因为权、量的铸造主要是为了实用，而不是为了用来祭祀先祖，所以二者很少出现其它铜器那样的祭名。那一件有字的量器，很可能是专用于祭中计量物品，因为祭祀中的物品也可能是要计量的。《金文总集》共收剑铭七十三，均无所谓的族徽。这些剑有不少属于千年世家，如“相邦春平侯之剑”、“蔡侯产之用剑”等，竟然都忘了刻上族徽，这能说得过去吗？

二、与祭名相关的短金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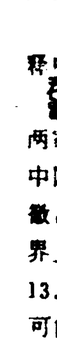
为了更进一步解释好所谓族徽应为祭名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对五字以内的短铭金文作较系统的研究，因为它与祭名研究休戚相关。这里我们主要讨论这种短铭金文的语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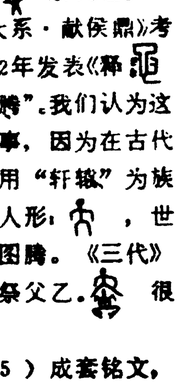
1.纯祭名：  《三代》2．4，鼎，一字。 这种结构只有一个祭名，这是说此器用于


代13·25

还有，凡有此字的铜器，多数出土地点不详，但可知者仍有陕西岐山礼村[5]、扶风庄[6]、河南安阳殷墟[9]、洛阳[10]、鲁山苍头村[12]、北京房山琉璃河[13]、山东长清县兴复河[14]、甘肃灵台白草坡[15]等。如这真是一个族，这个族怎么会西极渭洮，北到幽燕，东临苍海，其版图超过了殷周王者。这样普遍的分布，使为族徽说不能成立，世界上也绝没有以人形为族徽的事实。那么，它是什么呢？王国维先生在《观堂集林》里的意见与真实较接近，他认为这是抱尸而祭祀之形。《三代》14.24 铭文： 父乙，这是说此器用于祭父乙。

左图所示，以前学者都认为是族徽，郭沫若先生在《大系·献侯鼎》考释中说此是“天鬼”二字，指轩辕黄帝。于省吾先生1982年发表《释  》[16]认为这是“商人原始氏族以蛙或斑点蛙为图腾”。我们认为这两家说法都可商榷。首先，用轩辕为族徽是绝不可能的事，因为在古代中国土地上，许多部族都自称是黄帝之后，若有部族真用“轩辕”为族徽，就无异于没有标志与族徽了。而且，此图形中出现了人形：，世界上没有哪个部族曾用过无任何特征的人形作族徽或图腾。《三代》13.52铭文： 父乙，此铭是说出了此器的用处： 祭父乙。 很可能是人牲与（是龟或是蛙）合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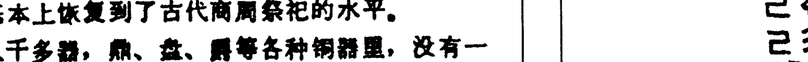
右图所示，为1976年安阳殷墟“妇好”墓（编号M5）成套铭文，著录于《殷墟妇好墓》图38。该书说：“我们推测，  母可能是妇好的字。”这种推测是很难有根据的。一是殷商时代妇女有字吗？二是字能与日名合在一起吗？据我们所知，与日名合在一起的只有商王之谥号。我们认为，《殷墟妇好墓》图38里的都是祭名。 是祭名，我们在第二章里已经论证。 依众家隶定为司（祠），此当如金文中司（祠）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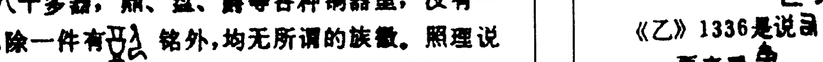

墓图38

我佳司配皇天 《宗周钟》

余小子司朕皇考 《叔向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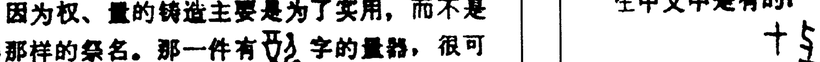
《尔雅·释诂》：“祠，祭也。”《尔雅·释天》：“春祭曰祠。” 在甲文中也用作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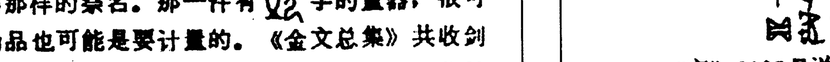

乙1336


庫645

《乙》1336是说祭父乙的事。《庫》645是说祭的事。

再来看，这也是祭名。这很明显是把一只兔作为牺牲放在祭台丁之上。用兔祭祀，在甲文中是有的：


京2005


乙7306

《京》2005是说合祭己，《乙》7306是说合祭。甲文中的有血水，是用为牺牲之证。

这样我们可以知道《殷墟妇好墓》图38铭文是说合祭癸日死去的这位先祖。铭文说出了铜器的用处。

以上我们只选了三例来说明过去所说的族徽应为祭名。在原书里，我们共选释了35例。兹列其余32例于后：

戊工祭作尊。第29式中  也是祭名而不是器主。现加以分析，


代13·10 代13·11 代13·25 代13·10 1967年甘肃灵台白草坡出土。考学77年2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面五式是在铭文中位置的递衍，由于其位置的变化，我们才可以看出与铭文的关系。

第一式，祭名十双先祖名。这种铭文是说此器用于祭父己、母癸。

第二式，祭名十祖名十器名。这种铭文是说明铜器的用处，是用作祭父辛的彝器。

第三式，祭名十先祖名十动词十彝器名。这种铭文结构最说明问题，它清楚地说明，是为了祭父己才作此器。此中父己也是死人，所以不能是器主。

第四式，祭名十动词十先祖称谓十器名。由于我们知道了在铭文中的前三种变化，以及是一种祭祀，又有《三代》16.34 铭文“父戊工作尊”的解读，所以我们能判定此不是器主。这种铭文的意思是，是为了祭父乙才作此器。

第五式， 放在铭文最后。这种结构的铭文是说明，作彝的目的是为了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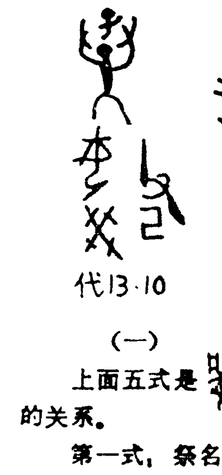
30．祭名十动词十器名：作鼎 《三代》2.34，鼎，三字。

31．祭名十动词十先祖名： 作父乙 《三代》16.33，四字。

上述31种结构基本上能概括短铭金文。以后若再发现其它一些结构，我们当作补充。

1980年4月在四川新都战国墓葬出土一鼎，其铭文云：邵之人鼎。这“邵”也不是人名而应是祭名。邵就是昭，我们在第四章里将详论昭是祭名。

1955年在安徽寿县西门出土的铭文，蔡侯之人鼎。，过去一般学者都把它释为蔡侯的私名，我们认为它是祭名。这是说蔡侯祭之人鼎，铭文说出了鼎的用处。我们发现，铜铭里国君后面的那一个单字，都应是祭名，而不是君主的私名。徐中舒先生曾在《陈侯四器考释》里曾释出的“陈侯”，认为是齐威王因齐之音转。学术界承认此说。可是我们看《金文总集》4319页有一戈铭为“”，同书4545页上有一凿，铭文为“陈侯”。依旧说，三者必是一人，但凿铭为什么又少一“”字，难道这还是齐威王吗？我们认为“陈侯”后面的三个字都是祭名。这铭文是说此器用于陈侯祭。故凿铭可少一字。


总4319

总4545

楚器里面也是这种情况，没有一个楚王的私名与史书里的楚王私名相同，现在学术界的考释全是靠音转、形近、讹变等方法进行的。值得注意的是，与铜器同时代的古书，流传了几千年到现在，因为假借、讹变、形近

铰专门的祭祀，祭何先祖或不论，或器主心中有数，不必在此说出。

2.合祭：祭名十祭名：  《三代》2.8，鼎，一合文。 这种结构显示有两种以上的祭祀在一起举行，或是对某种祭祀进行规定。祭祀何位先祖不论，或器主心中有数。

3.纯先祖名：父己 《三代》2.10，鼎，二字。 这种铭文只有一个先祖称谓，这是说此器用于祭祀这个先祖，用何祭法不论，或器主心中有数。这种结构有一种变体：《三代》2.11“壬父”。这是辈份称谓与日名颠倒。“壬父”是说壬日那天祭祀壬日那天死去的父辈。这种铭文起一种提示作用。

4.祭名十先祖名： 父乙 《三代》12.48，卣，三字。 这种铭文的作用是：说明此器用于指定的祭法祭祀指定的先祖。这种结构还有一种变体：先祖名十祭名：父辛《三代》12.55，三字。这种铭文结构是说铸此器的目的是为了用于某先祖的某种祭祀。

5.日名与辈份称谓颠倒十祭名：甲父田 《三代》12.47，卣，三字。 这种结构的铭文是说，某日祭祀的先祖用某种祭法，说出了此器用处。限于篇幅，以下形式不再多说明。

6.祭名十日名： 丁 《三代》2.12，鼎，二字。

7.双先祖名：祖癸父丁 《三代》6.20，簋，四字。

8.祭名十双先祖名： 祖乙父辛 《三代》13.9，卣，五字。

9.假日名十日名： 乙 《三代》2.11，鼎，二字。

10．假日名：辛 《三代》15.13，爵，一字。

11．假辈份称谓： 《金文总集》3063，盉，一字。

12．祭名十辈份称谓： 父 《三代》15.37，爵，二字。

13．假日名十先祖名：庚父丙 《三代》16.34，爵，三字。

14．祭名十器名： 鼎 《三代》2.16，鼎，二字。

15．假器名：鼎 《三代》6.24，簋，一字。

16．祭名十祭祀地方： 《殷墟妇好墓》图39.10，二字。

17．祭名十辈份称谓十两日名： 父壬癸 《总集》2338，五字。

18．器盖不同铭。

19．祭名十祖名十祭名： 祖辛 《三代》11.13，四字。

20．假地支名十祭名十假地支名：辰辰 《总集》2800，卣，三字。

21．动词十祖名，作父乙 《三代》2.25，鼎，三字。此结构是“作父乙之器是为了某祭祀”之省略。

22．动词十先祖名十器名：作父乙鼎 《三代》2.39，鼎，四字。

23．动词十祭名十器名：作旅鼎 《三代》2.33，鼎，三字。

24．动词十器名：作 《三代》15.39，爵，二字。

25．动词十日名十祭名：作乙 《三代》16.26，三字。

26．动词十祖名十祭名：作父乙 《三代》11.13，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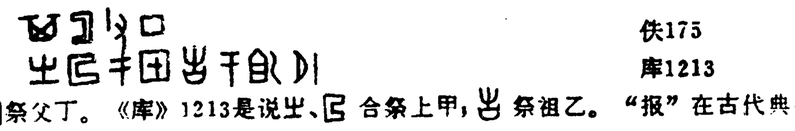
27．先祖名十祭名十动词十器名：父戊工作尊 《三代》16.34，爵，五字。

28．祭名十动词： 作 《三代》14.39，觯，二字。

29．祭名十动词十先祖名十器名： 作父乙彝 《三代》13.10.3，卣，五字。

第27式中《三代》16.34 的铭文“父戊工作尊”，过去一般学者都把“作”字前面的部分看成人名，即器主。此说不确，因为父戊已是死去之人，不可能在死后作尊，此铭是说为父

用作祭名的：



佚175
库1213

《佚》175 是说祭父丁。《库》1213是说合祭上甲，祭祖乙。“报”在古代典籍中也是祭名：

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 《国语·鲁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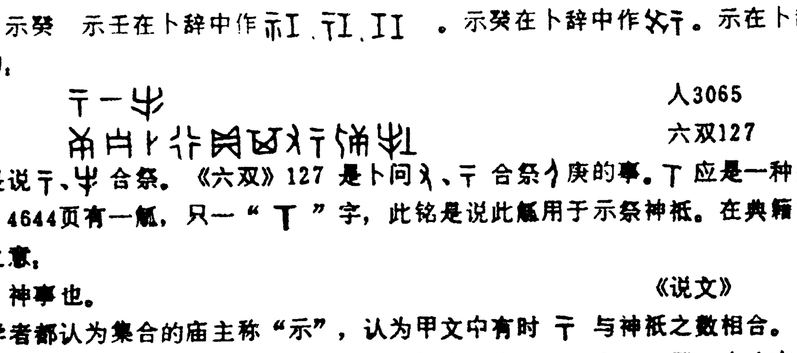
每岁之大尝而报祭焉。 《孔丛子·论书》

在周金文中，“报”也是祭祀先祖的祭名：

丁公文、报 《矢令簋》

此丁公为器主之先祖。此句是说丁公被器主文祭、报祭。关于“文”是祭名的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讨论文丁时谈到。

甲文中的□，学者们释为丁是正确的。我们考虑“丁”可能产生于报祭之报——□。以前的学者都认为卜辞中的丁（干支除外）是商王，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7]、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8]都有这种看法。如□真是商王，甲文中这种先例是没有的——先王但称干支而没有谥号。而且它在甲文中的顺序，没有一个王者的位次与它符合：



续1.25.8
前1.19.6
前1.21.1
续1.43.4

由上可见，□不仅放在武丁之后，也放到武乙之后，甚至放到了先妣母癸之后。如果□是商王，它的位次会如此混乱吗？所以，□绝不是什么商王。因为□是神主所在，卜辞中就常有“□□”之语。因为它是宗庙盛主之器，所以卜辞中称“武乙□、母癸□”，是说祭祀中把武乙、母癸之神主盛于器。

3.示壬、示癸 示壬在卜辞中作、、。示癸在卜辞中作。示在卜辞中是被用作祭祀的：

人3065
六双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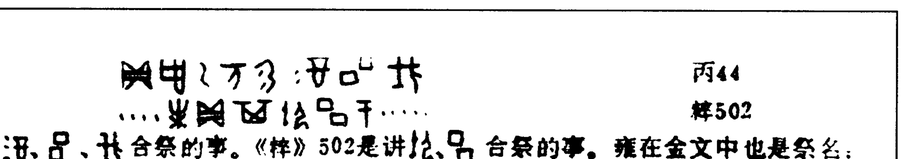
《人》3065是说、合祭。《六双》127 是卜问、合祭的事。应是一种祭台。《金文总集》4644页有一觚，只一“”字，此铭是说此觚用于示祭神祇。在典籍中，示字也有祭祀之意：

示，神事也。 《说文》

以前的学者都认为集合的庙主称“示”，认为甲文中有时 与神祇之数相合。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与神祇之数相合是因为一个神祇便有一个祭台。反之，甲文中也有与神祇数不相合的情况。祭台的多少应是一种规格，祭台多，表示隆重；祭台少，则略有贬义了。

4.外丙、外壬 此二王在甲文中之形作、。此二王谥号为卜，卜祭是什么祭祀呢？我们有两个想法。第一个想法，卜是卜龟、卜骨之祭的简称。古人总认为先祖在冥世也象生前一样的生活，故一样需要卜甲、卜骨：

凡旅、陈龟。 《周礼·春官·大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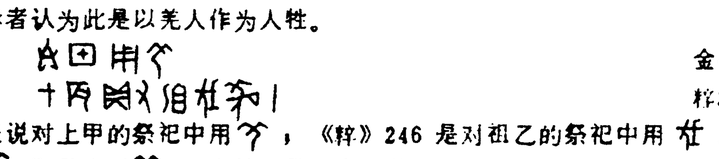
丙44
粹502

《丙》44是讲、、合祭的事。《粹》502是讲、合祭的事。雍在金文中也是祭名：

自作宝鼎，宣兴。用其诸父诸兄。 《曾子仲宣鼎》

这是说此鼎用来雍祭其亡故的诸父诸兄。谥号雍己，是说用雍祭来祭祀这位先王。雍祭是一种以雍乐为主的祭祀。

6.沃丁、沃甲 我们已经知道沃丁之沃是祭名，这里不再赘述。沃甲在卜辞中作、，大多数学者认为此是以羌人作为人牲。



金459
粹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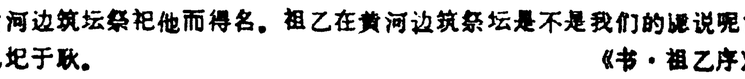
《金》459 是说对上甲的祭祀中用，《粹》246 是对祖乙的祭祀中用、台祭。也可能“”是指以为人牲，是一个完整的动作。

典籍中的沃甲怎么会在甲文中作？我们认为可以这样理解：在沃丁刚死之时，沃祭标明爵形，说明最初沃祭的主要形式是用酒祭祀。往后，到了沃甲时代，沃祭的形式可能就有了变化，除酒之外，还加上牺牲：。但所用祭名仍是沃祭，所以典籍仍称为沃甲。甲文是表形意的，故沃祭也就改变成，沃甲作。



代14·44

7.河亶甲 其形在甲文中作、等形。甲文中、、、等都是耒一类的农具。在甲文中这些用具是用为祭祀的：



摭续 8
粹1270

是字省略了形。《摭续》8是说祭祖乙用祭。《粹》1270是说、合祭。金文中也有用耒一类的农具祭祀的，《三代》14.44 铭文：父己，此铭文是说此器用于祭父己。耒一类的东西本是用具，但古人认为先祖在冥世也要用，故得祭献。这在古籍与现代原始部落里均还可见这种习俗。是说甲日以祭祭祀这位先王。

在典籍中作“河亶甲”。河者，黄河也；亶者，祭坛也。河亶甲的谥号是因他的继位者祖乙在黄河边筑坛祭祀他而得名。祖乙在黄河边筑祭坛是不是我们的臆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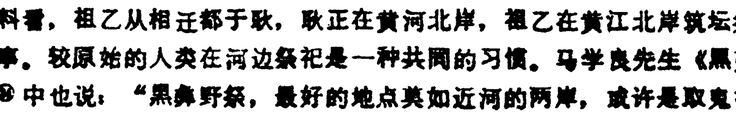
祖乙圮于耿。 《书·祖乙序》

祖乙圮于耿。 《册府元龟·帝王都邑》注：“亶甲子乙自相迁于耿。”

祖乙迁于邢。《史记·殷本纪》索隐：“邢音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正义引《括地志》云：“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国也。”

从上面材料看，祖乙从相迁都于耿，耿正在黄河北岸，祖乙在黄江北岸筑坛祭祀乃父，是顺理成章的事。较原始的人类在河边祭祀是一种共同的习惯。马学良先生《黑爽风俗之一——除祸崇》[9]中也说：“黑彝野祭，最好的地点莫如近河的两岸，或许是取鬼神随流而下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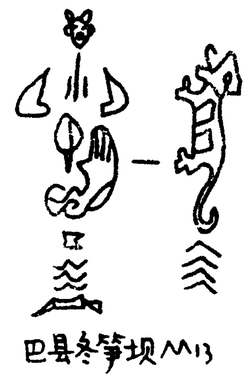
8.南庚 南庚在甲文中作、等形。是一种参加祭祀的物品，从甲文观之，当是一种器乐。过去所认为的贞人，就是小槌击乐之状，此种乐器在甲文中是用作祭祀的：



乙5398
林1.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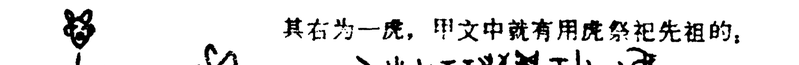
而出差错的文字，也很难达到二十分之一，偏偏古书中记载这些国君名字部分却百分之百地出现差错，这难道可能吗？这也说明，国君后面的部分原本就不是私名，而是祭名。

巴蜀铜器中也有父癸、父己的称谓，有学者认为这是指当时的商王，示癸、雍己。我们认为这是巴蜀人称自己的先祖，是摹仿商制，但与商王无关。巴蜀铜器上的铭文，也与中原铜铭相同，是在指示后人对先祖祭祀的事情。如左图铭文，出土于四川巴县冬笋坝战国墓。



巴县冬笋坝M13

其右为一虎，甲文中就有用虎祭祀先祖的：



摭2.77

据《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M12：26号西汉墓出土的虎耳细腰铜贮贝器的杀人祭祀场面铜柱，祭祀中，一柱上拴虎豹者两组，此虎当是祭品。此铭的左上为一人首，人头被用作祭祀在考古发掘中多见，台湾的佤族和高山族也存在过猎人头祭谷魂的习俗[10]。可能为一用具，用来孝敬先祖。可能是花蕾。再下面是人上肢形。从安阳祭坑中发掘出来的人牲，很多都断去了四肢，这种被断去的四肢可能被用作祭品。此铭中最下面的几样物品是什么尚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这些列在图案上的物品都用作祭祀，图案为后人排列出了祭品置放的方位。此器铭文是说出了此器的用处——用作铭文中这种祭祀。我也很怀疑此铭是显示《后汉书》中所说巴人祭白虎的场面。

第四章 商周王者谥号为祭名考

我们对商、西周两朝王者的谥号进行了全面的查检，发现他们的谥号全都是后人祭祀他们时所用的法定祭名。殷王谥号的结构是：法定祭名＋忌日名；周王谥号的结构是：法定祭名＋王称。

《后汉书·祭祀中》注引蔡邕《明堂论》云：“死者论其功而祭。”我们发现，谥号不仅是给先祖一生行迹一个盖棺的定论，更重要的是谥号的褒贬就寓于依谥而举行的法定祭祀之中。此王生前若有德行，给他的谥号就好，依谥号而举行的祭祀就隆重；此王生前若行迹一般，给他的谥号和依谥号而举行的祭典也就平淡；此王若生前行迹恶劣，给他的谥号就有劝勉、督责与箴规之意，并且让祀典的惨淡来惩罚他的在天之灵。美谥与恶谥的分野，在于祀典的隆重与否。

下面我们对商周各王之谥号逐一加以讨论。

一、 商王之谥号为祭名考

1.上甲 上甲在甲文中之形体作等，此乃□与十之合文。陈梦家先生认为□就是□，都是宗庙盛主之器[11]。我们同意这个意见。□、□是祭名的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讨论报乙、报丙、报丁时来论证。这里，我们先来看上甲之“上”，在古文献中它是作为祭名的：

九年，武王上祭于毕。 《史记·周本纪》

其深则有白鼋，命鳖、玄獭上祭。 左思《蜀都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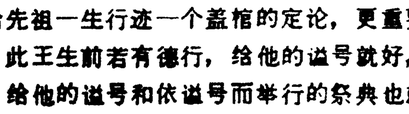
始建上下之祀。 《汉书·郊祀志下》

至于“上祭”为何种祭祀，则难以考知了。

2.报乙、报丙、报丁 此三王在甲文中之形体作、、。□、□在甲文中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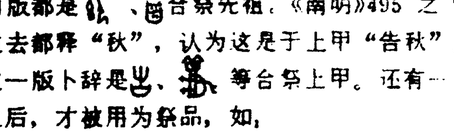
大饗，其王事兴，三牲鱼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笾豆之荐，四时之和气也……龟为前列、先知也。 《礼记·礼器》

甲骨中也有很多记载用甲、骨为祭品祭祀的：



存1.285
后上23.7
南明495
存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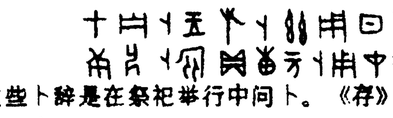
前面两版都是、合祭先祖。《南明》495 之“”是说龟祭之祭台。《存》1.196 之龟，过去都释“秋”，认为这是于上甲“告秋”。对于这问题，我们在书里有所驳正。我们认为这一版卜辞是、等台祭上甲。还有一个问题，甲骨中所反映出来的卜骨很多都是用过之后，才被用为祭品，如：



丙69
金722

此骨版中有卜字，表明是用过的。这正与安阳祭坑中出土的卜甲、卜骨相符合，这些被作为祭品瘗埋的卜甲、卜骨，大都是卜用后才作为祭品的。

第二个想法，卜祭可能是因为在祭祀中要问卜，故这种祭祀便被称为卜祭。祭祀本来就是一种讨好神的行为，最大的讨好莫如从命，这当然就得问神之意愿而从之。马学良先生《黑爽风俗之一——除祸崇》中讲到彝族[12]；凌纯声、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中讲到苗族还傩愿；日本白鸟芳郎先生《关于泰国西北山地民族的调查》里讲到瑶人[13]；美国学者乔治·彼得·穆达克《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讲到印加人，都说他们在祭祀中要不断地卜卦问神愿。甲文中也有祭祀中卜问的例证：



存1.1644
续1.39.9

这些卜辞是在祭祀举行中问卜。《存》1.1644之卜是在、之间，《续》1.39.9是在、之间。

殷人那么多的祭祀中都有问卜，为什么没有被称为“卜祭”，而祭祀卜壬、卜丙时用卜问之法，便被人们称为卜祭了呢？这也可能是因为祭祀中卜问一事首于卜丙、卜壬之世。

上述关于卜祭名称来源的两个设想，哪一个更正确，我们尚不敢断言，有待古文字学界的同仁进一步探讨。

典籍中此二王作“外”，“外”在典籍中也是作祭名的：

外祭则郊社是也。内祭则大尝禘是也。 《礼记·祭统》

外宾拿外祭祀之割享 《周礼·天官·外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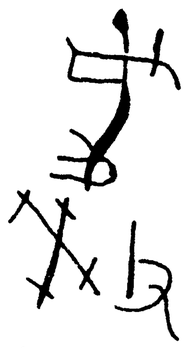
古人注疏里对外祭到底是什么，从来没有说清楚过。什么是“外祭”，是不是真如《礼记·祭统》所说，以及“卜”与“外”的关系如何，尚不是很清楚。

5.雍己 此王在甲文中作、等形。雍在典籍中是用为祭祀的：

雍，禘大祖也。 《诗·雍》毛传

雍者，禘大祖之乐歌也。 《诗·雍》孔疏

从上举典籍可看出，雍是祭祀时的一种乐曲，可能是一种敲击乐。其形在甲文中作，在甲文中它也用作祭祀：



代13.5

癸。金文此字突出戈，突出趾，其意正与甲文相同。武是一种舞蹈，在古代是用作祭祀神祇的：

武，舞也。　　《释名·释言语》

舞大武，以事先祖。　　《周礼·春官·大司乐》

在甲文中，武字也是被用作祭祀的：

续1．7．6

铁67．4

《续》1．7．6与《铁》67．4都是说"武"祭[illegible]。从上面的考证可知武丁、武乙、武王之武，都是说后人以武舞享祭先祖。

12．祖乙、祖辛、祖丁、祖庚、祖甲　在甲文中，祖乙作[illegible]；祖辛作[illegible]；祖丁作[illegible]；祖庚作[illegible]；祖甲作[illegible]。在甲文中，[illegible]也用作祭名：

前1．43．1

拾1．11

《前》1．43．1是说祭祀[illegible]用祖祭。《拾》1．11是说祭祀祖甲用祖祭。《汇编》第982器铭，只一字：[illegible]。此是说此器用于祖祭。《大丰簋》铭文：王饗、大[illegible]。这是说王举行祖祭。祖字的原始义在典籍中也是祭名：

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　　《国语·鲁语上》

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　　《礼记·郊特牲》

祖乙、祖辛、祖丁、祖庚、祖甲谥号之祖，是后代用祖祭祭祀他们的意思。

汇982

13．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　在甲文中，大乙作[illegible]；大丁作[illegible]；大甲作[illegible]；大庚作[illegible]；大戊作[illegible]等形。[illegible]是人形，商王谥号中的"大"是说用人牲作祭品以祭祀这位商王。[illegible]在甲文中是被用作祭祀的：

乙2308

陈49

《乙》2308是说[illegible]合祭之事。《陈》49是说[illegible]祭[illegible]之事。我们可知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之大，是后代用[illegible]祭祭祀他们的意思。

14．小甲、小辛、小乙、小庚　《竹书纪年》大庚作小庚。在甲文中，小甲作[illegible]；小辛作[illegible]；小乙作[illegible]。很可能是酒液、血液一类液体。酒在古代是被大量用于祭祀的：

酒人……凡祭祀共酒以往。　　《周礼·酒人》

裡其酒礼。　　《国语·楚语下》

血在古代也是作为祭品的：

祭所荐牲血也。　　《说文·血》

血祀，谓祭庙杀牲取血以告神也。　　《后汉书·邓禹传》注

[illegible]在甲文中也是用于祭祀的：

前4．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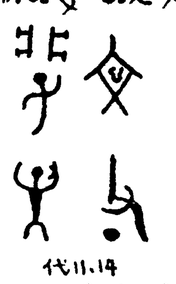
掇1．458

《前》4．55．3是说[illegible]合祭。《掇》1．458是说[illegible]等合祭。

小甲、小辛、小乙、小庚之谥号小，是后代用酒（或血）祭祀他们的意思。

陈49

《乙》4540是讲[illegible]合祭"[illegible]"，《陈》49是说[illegible]等合祭[illegible]。我们说[illegible]就是[illegible]，有《人》3081版两条卜辞为证：



代11.14

[illegible]字可从[illegible]，可从[illegible]。金文中也有文祭先祖的例证。《三代》11．14铭文：[illegible]文父丁[illegible]，此铭是说文祭父丁。后面的[illegible]与前面的文是什么关系，不太可知。文可能是指用心脏祭祀，而[illegible]是这种用心脏祭祀的方法。《矢令簋》有"丁公文报"之句，这是说对丁公用文、报之祭。文丁、文王之谥号文，是后人对他们用心脏祭祀之故。文之本义起源於心，心之思考。

18．帝乙、帝辛　此帝就是禘字，禘是古代一种十分盛大而常行的祭祀：

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礿，夏曰禘　　《礼记·王制》

以寡君之未禘祀　　《左·襄·十六》

禘在卜辞中也是用作祭名的。由于禘祭是一种专用于最高统治者的祭典，其规模又非常盛大故产生了后代帝王之帝的意思。

二、周王之谥号为祭名考

19．成王　"成"在古代典籍中是祭祀或娱乐中的一种舞乐量词：



小校2.12.8

夫乐者，象成者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天子。　　《礼记·乐记》

成，谓所奏一竟　　《周礼·乐师》

清儒刘台拱《论语骈枝》云："凡乐之大节，有歌、有笙、有间，有合，是谓一成。"我们从典籍及清儒的论述均可看出，"成"是指一首盛大的乐曲奏完一遍。成在金文中还是用作祭名的，《小校》2.12.8有铭文"成父甲"，此铭是说此器用于成祭父甲。《启壶》有"成宫"之宫名。如前所述，此"成宫"应是成祭之宫。成王之成，是说用成祭祭祀这位先王。

20．昭王　昭王之昭，在典籍中是一种舞乐，并且是用来祈神的：

昭、虞、武、象者，异国之乐也。　　《史记·李斯传》

牲出入则令奏昭夏。　　《周礼·春官·大司马》

金文中，昭也用作祭名：

[illegible]邵皇且　　《秦公簋》

用邵各丕显且考先王　　《宗周钟》

此两铭都是在说邵祭先祖。昭王之谥号昭，是由于后人对他祭祀时用邵祭（祭祀中用邵乐称邵祭）。

21．穆王　《说文》："穆，禾也。"段注："盖禾有名穆者也。"从《说文》与段注都可以看出，穆字的本义是禾谷之意。禾在甲文中是被用作祭祀的：

甲392

人2366

遗668

《乙》5398是说[illegible]合祭。《林》1．12．15是说对祖辛用[illegible]祭。

"南"在典籍中原始义也是器乐：

以雅以南。　　《诗·小雅·鼓钟》毛传："南夷之乐曰南。"

胥鼓南。　　《礼记·文王世子》注："南，南夷之乐也。"

"南"到底是不是南夷之乐，已不能考证清楚。但上述典籍认为南是一种乐器，却是无疑的。我们在《文史》第27辑有《诗周南、召南、王风地望辨》一文，专门对《二南》所有诗篇作了考证，发现一直被公认为江淮汉水流域诗篇的《二南》，《召南》产生于召国，《周南》产生于成周。而旧说产生于成周的《王风》却产生于丰镐地区。《二南》之南也是一种音乐，《召南》是说召国的这些诗篇能配之于南乐；《周南》也是说成周的这些诗篇能配之于南乐。《诗经》当以南、风、雅、颂自成四体。

南庚之谥号是说庚日用南乐祭祀此王。南祭则是南乐在其中充当主要角色的一种祭祀。

9．阳甲　此王在甲文中形体甚多，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此谥号中都有一个兽形，有些兽还放在一容器——[illegible]之上。此兽郭沫若释象，唐兰释兔。我们仔细查看了所有拓片，认为这些兽不是一个种类，也就是说致祭这位先王可以用多种兽。现在我们看甲文中用各种兽祭祀先祖的情况：

乙7589

乙7306

甲2769

甲3914

乙5394

上举卜辞，每一条就有一种兽。《乙》7589是说[illegible]合祭。《乙》7306是[illegible]合祭。《甲》2769是说[illegible]祭祖丁的一些事情。《乙》5394是说[illegible]合祭[illegible]之事。用猎获物祭祀神祇，几乎在全世界所有原始部族中都有这种习为。

甲文中的[illegible]+在《殷本纪》、《竹书纪年》里均被称为阳甲。阳是祭名，《礼记·祭义》："殷人祭其阳。"注："阳谓日中时也。"典籍称之为阳甲，是从祭祀的时间名其谥号，而卜辞是从祭祀此王的牺牲名其谥号。我们建议把此[illegible]+释为"兽甲"。

10．盘庚　此王在甲文中作[illegible]等形。[illegible]是一种乐器，在卜辞中[illegible]是祭名：

丙30

南无37

《丙》30是说[illegible]祭父乙。《南无》37是说[illegible]祭父甲。[illegible]是一种乐器，所以[illegible]是敲打乐器之状，是一种敲击乐器。

"殷"在典籍里，它的原始意思是音乐：

殷，乐也。　　《尔雅·释诂》

民神禽鸟之殷。　　《太玄经·乐》注："殷，乐也。"

从上面可知，盘庚之盘是举行以殷乐为主的祭祀，此王的谥号就是从这殷祭得来。

11．武丁、武乙、武王　武丁在甲文中作[illegible]；武乙在甲文中作[illegible]。武字从戈从止，此字形之意是人执戈，人执戈并不是去打仗，而是舞"大武"一类的舞蹈以赌神。金文中有武字，过去一直把它误释为"何"字。如果此真是"何"字，它为什么一定要执武器，执其它东西不是也有荷物的意思吗？后图《三代》13.5铭文："武父癸"，是说此器用于武祭父

15．康丁、康王　康丁在甲文中作[illegible]等形。康是一种乐：

康，乐也。　　《尔雅·释诂》

齐人遗鲁君以好女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乐。　　《史记·孔子世家》

康丁在《史记·殷本纪》中作"庚丁"，我们认为庚与康原是一字。甲文中《粹》352、《前》1.18.4（此版两条）的三条卜辞中的康祖丁均作[illegible]，并无[illegible]。郭沫若先生认为庚也是一种乐器，极是，可参阅他的《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日本学者高田忠周《古籀篇》里也说："疑故庚、康同字。"卜辞里除了称谓"康祖丁"外，便没有康字，只有庚字。庚在卜辞中也是用作祭祀的：

合454

前1.45.5



代6.15

《合》454是说[illegible]、[illegible]合祭。《前》1.45.5庚[illegible]者，庚祭之室内祭台。这条卜辞是卜问庚祭之祭台前要用多少祭品。在金文中，庚也是用作祭名，《三代》6.15有铭文：庚父辛。此铭是说此器用于庚祭父辛。

关于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郭沫若先生与唐兰先生的争论中，郭先生认为康宫非康王之宫，这一点是非常正确的。但二位先生由于都不了解"康"是祭名，所以都不知道康宫是康祭之宫。祭祀康王多用康祭，祭祀他的地方便称康宫，故唐兰先生举的很多例证是正确的。但他把康宫视为康王之宫又错了。康祭不只局限于谥号为康的王者，故郭沫若举的很多例外之证据也是正确的。邵、穆、成等宫名也是以祭名名之。此均详拙著。

庚丁、康王之谥号康，均因后人用康祭祭祀他们的原故。

16．[illegible]辛　[illegible]辛之称始终不见于甲文。在古代典籍中，[illegible]是用作祭祀之义的：

左内史更名为左冯翊，属官有[illegible]牺令丞尉。《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illegible]主藏谷，牺主养牲，皆所以供祭祀也。"

[illegible]人，大祭祀则共其接盛。《周礼·地官司徒》疏："御[illegible]所藏耕田之收，以供祭祀之用。"

[illegible]辛在《竹书纪年》、《汉书·古今人表》、《帝王世纪》里都作冯辛。我们很怀疑"冯"是冰的通假字。古无轻唇音，故冯读如冰，水神冯夷作冰夷可证：

从极之渊，冰夷恒都焉。《山海经·海内北经》注："冰夷，冯夷也。"

冰夷倚浪以傲睨。　　郭璞《江赋》

此两处冯、冰都通用。冰在盛夏是人类最欢迎的物品，所以神祇也一定欢迎。以冰祭祀先祖，此位先祖便有了冰之谥号。[illegible]辛之谥号是说用[illegible]中之粮食供祭这位殷王。

17．文丁、文王　文在金文中作[illegible]等形，在甲文中作[illegible]等形，都明显地标著人体胸腔内之心脏。其表记人心，是表明用人心祭祀。在古代典籍中，用人心祭祀的记载是很多的：

祭先心。　　《吕氏春秋·季夏记》

荐黍稷，羞肝肺首心，见间以侠[illegible]，加以郁鬯，以报魄也。《礼记·祭义》

在世界各地的原始部落里，用心脏祭祀的事也是很多的。

"文"在甲文中是用作祭祀的：

乙4540

省吾先生云："𣪊字本义，象人张口饮于盎侧，而𣪊美之义自见。"于先生的说解是很好的。懿是人、神饮于醇美之酒，感到无尚享受的样子，引申就有美义：

懿懿太尉，惇厚朴诚。 "古文苑》班固《十八侯铭》章樵注："懿懿，醇美貌。

玄玮解酲，秬鬯泔淡， 肹向丰融，懿懿芬芳。《汉书·扬雄传·甘泉赋》师古注："（懿懿），言秬鬯之芬烈也。"

其德克明，惟懿惟醇。 蔡邕《祖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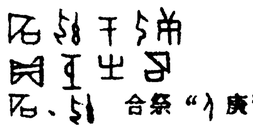
懿既为醇美之酒，它在金文中是祭祀之意：

隹正月己亥禾鲁作皇母懿 ，孟姬 彝。 《禾鲁簋》

叔作懿宗 。 《叔鼎》

《禾鲁簋》铭文是说，此簋若用于皇母，目的是为了懿祭、 祭；若用于孟姬，是为了 祭。《叔鼎》铭文是说，作 是为了懿祭、宗祭。懿王之谥号，是后人以美酒祭祀这位先王之故。

26．厉王 《说文》："厉，旱石也。"众学者认为甲文中 、 即是石字。它在卜辞中是被用为祭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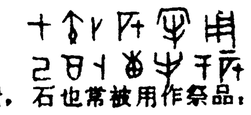


乙4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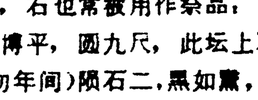


铁104.3

《乙》4952是说 、 合祭"𠂤庚"。《铁》104.3是说 、 合祭。殷卜辞中也有以 为谥号之先祖：



前8.8.4



乙5327

从古代典籍来看，石也常被用作祭品：

石二枚，状博平，圆九尺，此坛上石也。《后汉书·祭记》注引《封禅仪记》

（汉武帝太初年间）陨石二，黑如黛，有司以为美祥，以荐宗庙。《汉书·郊祀志下》

这种石为祭品的事，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多有发现。庄学本先生《羌戎考察记》中说阿坝地区的藏人祭山神，谢彬《新疆游记》中记载杂居地区祭关帝庙等，都用石为祭品。

为什么古人要用石块来祭祀神祇？《礼记·祭统》里有一段话，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个问题："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示尽物也。外则尽物，内则尽志，此祭之心也。"

我们从国内少数民族与国外原始民族祭祀中各种稀奇古怪的祭品来看，《礼记·祭统》里的这一段话确乎是非常精到的。如越南境内昆嵩高原东南与波来古居住的巴纳人，人死后其家人要把放秀、各种生活用品和劳动工具分给亡灵。这样看来，石块、砺石也被认为是亡灵在冥世的用具，所以，随时得把砺石供献给祖先。砺石在先祖死时，也是大量作为陪葬品进入墓葬的。小屯北地[29]、郑州二里岗[30]、安阳侯家庄西北岗[31]、云南晋宁石寨山等地的古墓[32]里都多有发现。

后人以砺石祭祀周厉王，除了把砺石作为用具之外，还有另一层意思：砺石不仅可以锋刃，并且可以砥砺品行：

砥节砺行，乐道好古。 《孔丛子·公仪》

诗书礼义，非我也，而可以厉心。 《说苑·建本》

在古人看来，品行、心志都必须象刀刃一样随时磨砺。生前无道的厉王更需这样。所以

这三版卜辞都是 合祭先祖。金文中也有以禾祭祭祀先祖的。《青》17铭文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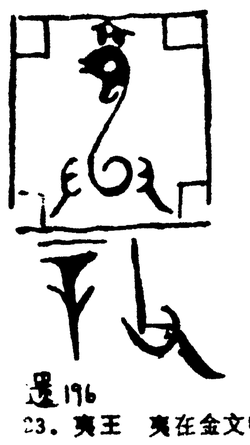
禾，此铭是说此器用于禾祭先祖。以禾谷荐祭先祖，古代典籍中是有记载的：

是月也，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 《礼记·月令》



恭王之谥号，是因禾祭此王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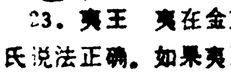
22．恭王 恭、供、龚三字是一字。恭在金文中如右图，象以手持 一巨型爬行动物之状。此动物在甲文中也有，作 等形。此动物在甲文中也是被用于祭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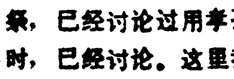
存2.224

粹365

《存》2.224是说祭祀"𠂤庚"中用 。《粹》365是说 合祭父丁之事。金文中恭也是用作祭祀的，《录遣》196器铭文：



龚父辛，此铭是说此器用于 、龚合祭父辛。甲金文中的龙到底是什么东西，现在学术界各说不一，有认为是大蛇的，也有认为是鳄类的。《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里谈到西非的达荷美人祭先祖要用鹰与鳄鱼。同一本书里谈到阿兹台克人在图佐图特里（Tozotontli）祀典里，要将鲜花与蛇献给辛提欧（Centeotl）和奇康米柯（Chicomecoatl）二神。



遣196

恭王之谥号，是当时盛行的一种祭祀转变而来的。

23．夷王 夷在金文中作人形 ，吴大澂《字说》云："古夷字作 即今之尸字也。"吴氏说法正确。如果夷王之谥号是指尸祭，那么我们在前面第二章里讨论"𣪘史𠂤"时的 祭，已经讨论过用孝孙作尸。如果 是人祭，我们在本章前面讨论大乙、大丁等王之谥号 时，已经讨论。这里我们不再详论夷王之谥号。

24．孝王，孝己 金文中有很多孝字，

用 用孝 《虞司寇壶》

用享孝于前文人 《追簋》

铭文中享与孝并用，可见享与孝之原始义相近。原始义的孝字绝不只是精神上的虔敬先祖，肯定 有物质上——祭品的表示。《曾伯簠》的孝字作 ，《 君簠》的孝字作 ，与 学者们均认为是食字，这是说用食物敬献于先祖。日本学者高田忠周《古籀篇》云："按孝子之事也，事死犹事生，故祭祀有享献之礼，享献亦是饮食事也，故孝字从享省，又从食，会意。"高田氏的这种认识是非常通达的。其实，孝的原始义就是用食物进献于先祖，也为 种祭法，这在古籍中是有记载的：

蒸芬孝祀，神嗜饮食。 《诗·小雅·楚茨》

孝子某，孝显相。 《仪礼·士虞礼》注："称孝者吉祭。"

祭称孝子孝孙，丧称哀子哀孙。 《礼记·杂记上》疏："虞以前凶祭称哀，卒哭以后吉祭称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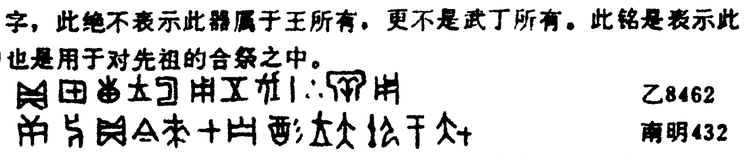
从上面可以看出，孝是一种吉祭。孝王之谥号孝，是后人对他用孝祭之故。武丁子"孝己"也同此。

25．懿王 懿在金文中作 。此字小篆作 ，金文、小篆均从酒器。此字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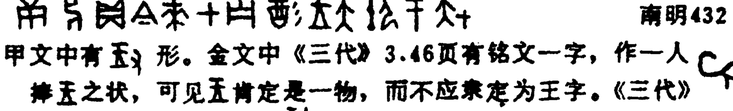
（一）𠂤、𠂤、王

首先，我们认为这三个字并非是一个字，它们分别为一种器物或人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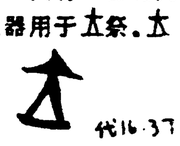
𠂤，甲文中有 诸形，其中的𠂤被随意置放，在 、 、 等形中居然把脚也放到"天子"头上去了，甚至把天子放在鼎镬中烹煮。以此观之，𠂤绝不是王字。《三代》16．37页有一器铭为"𠂤"字，此绝不表示此器属于王所有，更不是武丁所有。此铭是表示此器用于𠂤祭。𠂤在甲文中也是用于对先祖的合祭之中。



乙8462



南明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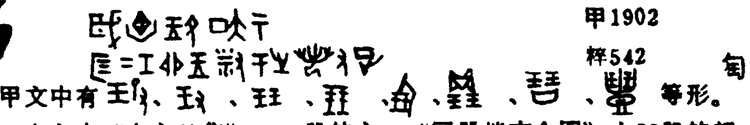


代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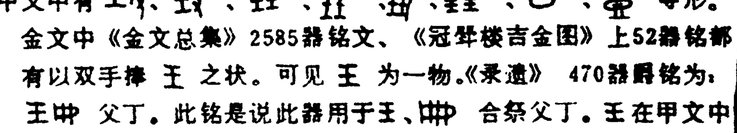
王，甲文中有 形。金文中《三代》3.46页有铭文一字，作一人捧𠂤之状，可见𠂤肯定是一物，而不应隶定为王字。《三代》3.46铭文是说此器用于 祭，《匋斋》卷一方鼎铭文是说此器用于 祭祖甲。甲文中𠂤也是用于𠂤祭先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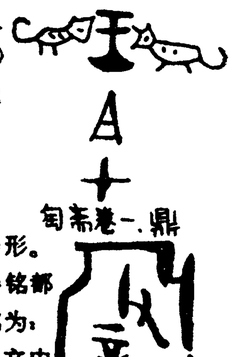
代3.46



甲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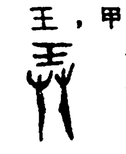


粹542



匋斋卷一.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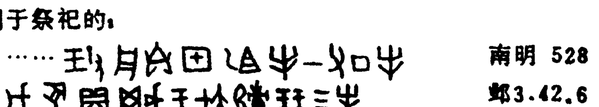
王，甲文中有 等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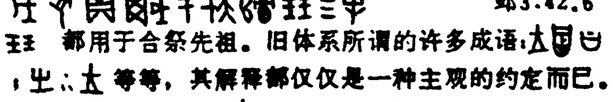
金文中《金文总集》2585器铭文、《冠斝楼吉金图》上52器铭都有以双手捧 王 之状。可见 王 为一物。《录遣》 470器爵铭为：

王 父丁。此铭是说此器用于王、 合祭父丁。王在甲文中也是用于祭祀的：

总2585



南明 528



邺3.42.6

冠斝上52

这里的 、 都用于合祭先祖。旧体系所谓的许多成语： ； ； 等等，其解释都仅仅是一种主观的约定而已。所谓"王卜贞"，或"干支卜王贞"，并非是商王本人，𠂤、𠂤、王都是物，是在卜问祭祀中的祭品。

（二）

此所谓的武丁卜人，它同时又是祭名，这在学术界是人人皆知的。我们却认为它只是祭名而非卜人。

首先，我们认为安阳小屯一带并非王都，而是祭场与坟场，因为这里没有出土与发现过大型宫殿建筑的基址，也没有发现过城墙。所以这里的甲骨全是卜问祭祀用的。出土甲骨卜辞的坑，也并非什么档案馆，而是祭坑。每一坑里除有甲骨之外，尚有其它各种祭品，若是藏甲骨的档案馆，就不会有祭品混杂在里面。上述看法与《周礼·春官·龟人》所说的"上春鲜龟，祭祀先卜"相合，更重要的是郑玄在这条经文的注里说："祭祀先卜者，卜其日与牲。"《礼记·表记》引孔子说："君子敬则用祭器，是以不废日月，不违龟筮"，郑注："用龟筮问所贡献也。"所以，我们认定甲骨前辞中卜与贞字间的那个字就是所贡献的祭品——牲（或是用牲法，或是祭名）。小屯发现的甲骨全都是卜问用牲的。"干支卜 贞"的前辞是说：为干支卜问，为 祭贞问。这一句连起来就是：为干支这天 祭卜贞。这是卜问干支这天 祭行不行。（关于卜辞前辞里干支的问题后面将要讨论。）

用砺石作祭品供祭这位无道之君，便有规劝与贬抑之意，厉便应是恶谥了。厉王之谥号，是由于砺祭这位先祖之故。

27．宣王 宣字在金文中作 等形。这是玉之状。《上村岭虢国墓地》田野考古报告图版29有玉作 形，《曲阜鲁国故城》图版90第七图铜削玉环首M28：1之玉作 形，均与宣之金文相似。宣字的本义应是玉。《尔雅·释器》："璧大六寸谓之宣。"宣王是说用宣玉祭祀此王。

28．幽王 幽在古代是一种祭祀方法：

幽禜，所以祭星也。 《孔丛子·论书》

幽禁，祭星也。 《后汉书·祭记中》注引孔安国语

幽之意义是什么呢？《说文·幽》："隐也"。《吕氏春秋·贵生》："我适有幽隐之痛。"注："幽，隐也。"从上面可以看出，幽禁、幽祭，实际上是晚上举行的一种祭祀。伍锐麟先生《三水蛋民调查》里说，闽粤蛋民每年阴历七月二十日晚上都有"烧幽之举"，这实是一次酬祭鬼神的活动，有了这次"烧幽之举"，水鬼便不会作祟了。晚上举行祭祀，在我国少数民族、外国原始部落里相当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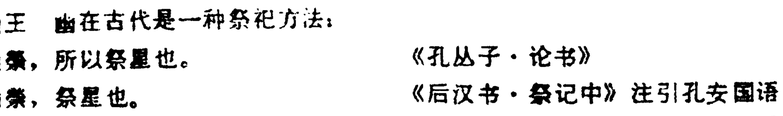
对幽王之祭祀为什么要晚上举行呢？B.Malinowski《文化论》中谈到："公众参加的仪式最适宜于白天，秘密的恶性巫术最适宜于黑夜。"这很值得我们深思。幽王为暴戾亡国之君，他为祖宗社稷招来了莫大的耻辱。后人没有脸白天大张旗鼓地祭祀这位逆王，而在晚上隐秘地祭祀他，也就是对这位逆王的贬抑。所以谥号"幽"，也就是恶谥了。

在此讨论谥法问题结束之时，我们对《逸周书·谥法解》作了通篇的检查，此篇中对谥号的释解，只讲到了引申意，而没有讲出谥号的真义。《谥法解》的成书年代可能较晚，乃至它对殷、西周古王谥号出自于祭名一无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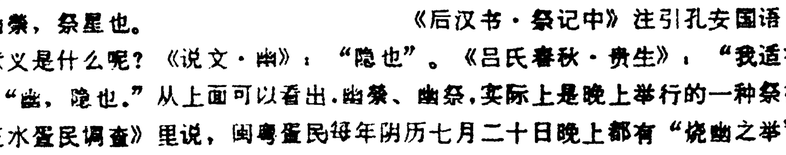
对于西周以后的谥号是否出自于祭名，我们尚未作深入研究，留待以后讨论。

第五章 卜辞中所谓贞人应是祭名的研究

董作宾先生当年在《大龟四版考释》中认定卜辞"卜"字与"贞"字间的那个字是贞人。他是凭一种直觉，而没有拿出让我们信服的铁证。如果说这是贞人，那么，此字是贞人的名还是姓氏？如果说这是名，难道殷代的人名全是单名吗？而且各期卜辞里有很多同名者出现，所以甲骨学界一致放弃了这是名的说法。如果说它是贞人的姓氏，也缺乏说服力，因为古人与今人的习惯一样，是以人名称谓的，所以在金文研究中人们也把金文中的那些称谓定为名而不是姓。殷器与卜辞同时，二者习尚应相同。故此字绝不可能是姓氏。我们认为卜与贞字之间的那个字绝不可能是贞人，而是祭名。



H11：1版



接续64

第一条是用卜辞，卜与贞字之间的刻辞明显是在讲祭祀。第二条也是如此。前面我们已经说明金文中所谓的族徽应是祭名，现可由它推证卜辞卜与贞字间字的性质。如： （所谓族徽）—— （所谓贞人）； （所谓族徽）—— （所谓贞人）； （所谓族徽）—— （所谓贞人）； （所谓族徽）—— （所谓贞人）。这种例证非常多。以陈梦家《综述》所定的120个"贞人"为准，我们逐一作了检查，发现它们全都是祭名。在本提要里，我们只讨论四例。

合278
前1.48.6

所谓的贞人，被我们定为祭名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都与[illegible]字作为祭祀的意义相近，区别只在祭祀中祭品的多寡。[illegible]是祭祀中一口一[illegible]，[illegible]是祭祀中一口三[illegible]，[illegible]在祭祀中一口二[illegible]，[illegible]可能是在[illegible]（房屋）内举行[illegible]祀。金文中有用四个[illegible]一个[illegible]举行的祭祀。《三代》2.22铭文：[illegible]父丁。这是说此器用于[illegible]祭父丁。旧体系对下列问题是无法解释的（这里我们只举很小一部分）：


代2.22

金613
乙3797
邺3.38.1
铁199.1
林2.20.11
文 611

这些卜辞都是“[illegible]”这三字的另种组合。可见甲文里“[illegible]”的顺序并非它的唯一形式，只是这一种形式被旧体系选中了。

以前的学者很多都排过《征人方历程表》，这些《表》中，征人方的结束地点都不在祖庙。李学勤先生《表》结束在“云奠河邑”（李先生没说此在何处。陈梦家先生说在新郑）。陈梦家先生《表》结束在[illegible]，此乃敎猎区，怎么会以深山野岭作为战争结束地点？并且三个表（加董表）的出发地点都不在京师，这可能吗？三个表从出发到目的地，不到四百公里的路程都用了四个月，旅延不是让对方作好准备了吗？而且依旧说，在进军中甲文没有显示出战争的场面，那么，商王进军一天竟走不满六、七里路程吗？征人方有一个地名，《金》728作“[illegible]”；《缀》189又作“[illegible]”，这怎么能互换呢？如果这三者都是祭名而不是地名，当然就可以互换了。在拙著中已证明它们是三个祭名，于兹不详。

李学勤先生把猎区划分为凡区、敎区、盂区、邵区四个区，四个区连成一片。旧体系里所谓的征人方是在猎区里团团转。我们先看看陈表（依旧体系求定）：

（十祀）征人方　十月乙酉在香　（邵区）
（十祀）征人方　十月丁亥在[illegible]　（盂区）
（十一祀）正月辛丑，步于[illegible]　（盂区）
正月壬寅，在[illegible]　（盂区）
在二月辛巳来征人方，步于[illegible]　（邵区）
在三月己酉，步于[illegible]　（盂区）
庚戌，在[illegible]，步于香（[illegible]，盂区；香，邵区）
在五月癸卯，在[illegible]　（敎区）
癸丑，在[illegible]　（敎区）

我们用旧体系来看这张表，从征人方开始就在邵区、盂区里转。到了十一祀正月，已到了“战场”，[illegible]结果还是在盂区。返回又在邵区、盂区、敎区里团团转，这哪里是什么征人方：据李学勤先生说，这四个猎区“位在天邑商西部及西界外”。陈、董二先生排的征人方历程，只是在大邑商西边不远的沁水近傍的猎区里兜圈子。我们也可以来看看李表：

（十一祀）正月辛丑，今日步于[illegible]（盂区）
（十一祀）三月己酉（来征人方），今日步于[illegible]（盂区）

军队往回走了三个月，仍然在盂区兜圈子。李先生抽去了陈、董二表中大量的“猎区卜辞”，想来是看到了陈、董二先生的表必然会导致在猎区里团团转。但李先生也未能克服这矛盾，从战场[illegible]到归途接近终点的[illegible]，二者都是盂区，也是在团团转了。并且李、陈二表不同的约定，造成征人方迥异的方向。其实，这些难以自圆其说的矛盾正说明旧体系成问题。

第七章　干支起源于祭祀

我们对二十二个天干地支字逐一作了研究，认为它们原始意义是祭品（或祭法）。这二十二种祭品可能轮流用于祭祀，这些祭品定时依次轮换，所以这些祭品也就有了时间性，逐渐演变成了干支字。前面已论证了丁可能起源于报祭，这里我们再举两例。

（一）[illegible]

[illegible]在甲文中是祭名是没有人怀疑的：

合33

这是说[illegible]祭[illegible]甲。《三代》12.52页有铭文：[illegible]父己，此铭是说此器用于[illegible]祭父己。[illegible]与酒祭有密切关系。甲文中有[illegible]字，此应与[illegible]意近。

（二）己

己也是所谓的武丁卜人。但我们认为它不是卜人，而是一种祭名：

甲 801
续4.22.2

《甲》801是说[illegible]、己合祭父甲。《续》4.22.2是说己、[illegible]合祭。《三代》11.6页有铭文：己祖乙，此铭是说此器用于己祭祖乙。甲文中还有[illegible]，这显然是一个动作。[illegible]表示动作，己是一物。己是什么？我们初步认为它与[illegible]玉之[illegible]有一定关系，此己也可能是玉类。此玉用于固定的祭祀之中，于是这种祭品便有了时间性，所以用来作了干支字。古印度的时间概念就起源于祭祀。

第八章　卜辞“前辞”中干支的意义

现在甲骨学界都认为卜辞前辞“干支卜×贞”中的干支表示卜问时的时辰。我们却认为卜辞前辞中的干支是指卜问中将来的祭祀日期。《周礼·太史》：“大祭祀，与执事卜日。”《周礼·龟人》郑注：“祭祀先卜者，卜其日与牲。”可见古人祭祀日期是要经过卜问的。甲文中这种唯一的一个日期（有时卜辞中也出现两个甚至三个日期，但为数少），必然是指将来而不是指卜问时的时间，这也正象现代汉语中的问句一样，“五月一日我们放假吗？”当一个问句里只有一个时间时，这个时间只能是指所要问的将来的那个日子，而绝不可能是问话时的日子。因为问话中最重要的是将要发生的事情的时间，而非问话时的时间，如果没有将来的时间，这种询问将来的问话便不可能成立。我们不能看见“干支卜”就以为是干支那天的问卜，其实“干支卜”是说“（为）干支卜”，是为干支那天的祭祀卜问。在拙著中我们对卜辞的各种前辞形式进行了讨论。这里我们只简单地讨论三例。

宁1.233

过去把这种卜辞称为记事刻辞，实际上这还是卜问之辞，只不过把卜字省去了。这就象先秦诸子与《诗经》里的反诘句，省去了疑问助词，如《诗·车攻》：“大庖不盈。”郑注：

第九章　旧体系中诸问题的商榷

在这一章里，我们讨论了所谓的“五种记事刻辞”、“农业”、“百官”、“天象”诸问题。

（一）五种记事刻辞

这里我们只举两例加以略论。

1.甲尾刻辞 ∧ 字过去都释为“入”字。这完全是望文生义。在拙著第五章里我们讨论了《乙》3335“∧卜”，认为它是祭名。旧释“X∧”为某国（氏族、部落）入贡龟甲，但《合集》117、《合集》9351、《合集》9349都有“[illegible]∧”之辞。[illegible]是否定词，一般是不可能以否定词作方国名的。

2.背甲刻辞[illegible]，各家解释不一。在拙著第五章里已讨论过它是祭名。在旧体系中郭沫若释“包”，胡厚宣释“匹”。郭不知背甲也用[illegible]，二骨为一包之说便不攻自破。胡先生认为“匹”之义为“二”为“对”。此字形与匹字相去太远。还有，这是指一块完整的背甲分为二呢（背甲用时从中剖开，成为二块）？还是两块完整的背甲（四块占卜用的背甲）？若是指一块完整的背甲分为二，半块并不是一个整体，它与一块完整的胛骨在数量上不是相同的概念。若是指两块完整的背甲（分成四块占卜用甲），它又在使用的次数上与两块胛骨不相等。所以胛骨与背甲在量词上同用匹，是没有道理的。

（二）卜辞中所谓农业的问题

[illegible]，应是在祭祀中手执农具之状。我们在第四章里指出过祭祀中是要用农具的。我们认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都应是祭祀或合祭名。

（三）卜辞中所谓百官的问题

旧体系认为卜辞中所见官名约有二十多个，旧分为三类：臣正、武官、史官。实际上这些

（三）[illegible]

过去学者把此隶定为兄字，归此为祖庚出组卜人。我们认为它是祭名。

粹332
人1813

《三代》6.11页有铭文“[illegible]父乙”，此铭是说此器用于[illegible]祭父乙。甲文卜与贞字之间的[illegible]，是在卜问干支日举行[illegible]祭行不行。

（四）[illegible]

此字旧释自，旧体系认为它是武丁卜人。我们认为它是祭名。

粹191
存2.182

可见[illegible]是祭祀大甲中的祭品。《存》2.182是卜问[illegible]祭中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祭法。在一条卜辞中，前辞中的祭名与后面的祭法（或祭名）的关系如何，还有待深入研究，这里对《存》2.182的解释，还只属于一种接近正确的猜测。甲文中有[illegible]字，这是[illegible]用于祭祀的动作：

合213
乙980

《合》213是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合祭祖乙。《乙》980是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合祭，但没有指出具体先祖，这很可能因为问卜者已心中有数。《金文总集》168器铭文“[illegible]父癸”，此铭是说此器用于[illegible]祭父癸。

总168

我们认为卜辞里根本没有贞人与贞人集团的存在。所谓甲文中的分期断代完全是一种说。在所谓的断代分期上，尤其是关于历组卜辞，不同观点的双方都有“铁证”，却分歧很大，现在看来，历组卜辞根本不存在，所谓的“铁证”都是在一种约定基础上的“铁证”，而这种“约定”，是缺乏根据的。我们现在要否定的，正是这种错误的约定。

第六章　卜辞中的方国地理应属虚构

甲骨文中所谓方国地理的研究，有一个非常关键的字，即甲骨文中[illegible]——旧隶定为“方”。其实，此字在甲文中是作为祭名的：

遗854
前1.3.1

此两条卜辞都说[illegible]用于祭祀先祖。《甲》727有以[illegible]为谥号（祭法）的先祖：[illegible]。在《三代》16.6里有一爵铭：[illegible]父乙。此铭是说此器用于[illegible]祭父乙。[illegible]是什么祭品呢？我们初步认为它就是耒。农具用于祭祀，我们在前面已讨论过。这里我们只集中讨论一下所谓征“人方”的问题。“[illegible]”这两个字巧合到一起，便被约定解释为“人方”了。其实“[illegible]”之[illegible]也是一种祭法：

乙8859

这是说用[illegible]祭“[illegible]”。这条卜辞里[illegible]与[illegible]之[illegible]是同一个字，没有理由把前者释为人或尸（夷），而把后者按需要释为妣。这两个[illegible]同是祭品，只不过[illegible]之[illegible]也用来作了谥号。过去认为[illegible]为女性，而我们认为，这是以[illegible]祭为谥号的男性先祖。

[illegible]字也是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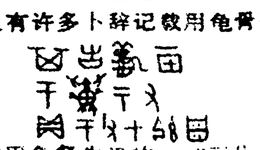
代11.6


代12.52

第十二章　小屯所出甲骨的性质

旧体系认为坑中出土的甲骨是有意识的储藏与累积。我们认为，从甲骨同坑出土有许多其它祭品来看，甲骨是被用后瘗埋掉的。甲骨既用于祭祀前的占卜，也用作祭品，因为人们认为死人在另一个世界里也要用甲骨。古人“事死如事生”的观念，在古书里有很多记载。

甲骨里有许多卜辞记载用龟骨于祭祀的：



粹 4
南明496
存1.2 85



代14.24

金文中也有用龟祭先祖的。《三代》14.24 铭文：龟祖乙，此是说用龟祭祀祖乙。《史记·平准书》与《汉书·食货志下》都说“人用莫如龟”。《玉藻》也说：“龟，货之宝也。”龟板与卜骨作为祭品是理所当然的。祭完后，瘗埋于地，所以会有成坑的甲骨出土。

結　束　語

我们虽然好象建立了一个甲骨学的新体系，其实，我们破坏得多，建设相对地来说要少一些。我们的新体系还有许多问题解释不了。如：（一）从我们的体系可以看出中国文字起源于祭祀，但这些祭祀文字又怎样演变成了有广泛意义的文字的呢？（二）甲骨文字的考释必然影响金文，那么金文需不需要重新解释呢？我们粗略地认为，金文并没有现在人们认识的那样宽泛的内容，金文只是一种祭祀中的祷告之文，这很象古印度《梨俱吠陀》是作为祷告之文存在一样。（三）在我们草草的研究中，祭名、祭法、祭品没有分清楚。（四）我们尚不能断定甲文的时代，谁是刻手？（五）甲骨文重新考释的工作怎样展开才科学？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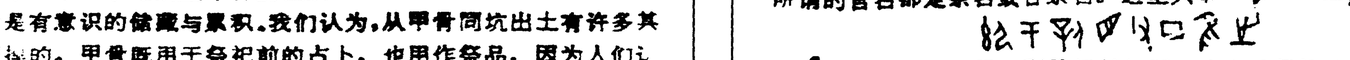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旧体系最大的不同在何处？可能是在研究方法上面。旧体系的研究方法是从对甲金文大厦的每块小砖石（单个的文字）的比附考释开始，然后再来建立甲金文的体系。而我们的体系是有砖石的还样（与旧体系抵牾的各种变异）后，依还样而制成甲骨学的蓝图，又由蓝图返回砖石。这种在部分与整体间的不断往返检验，自然就是一种不断证伪的过程。

---

① 陈金芳：《陕西陇山凤笙村西周甲骨文献论》，见《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② 《夏鼐论文集》第488页。　③ 《美洲印第安人》，苏联科学院米克鲁霍——马克莱民族学研究所集体编著。　④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　⑤ 胡鉴民：《羌族之信仰与习为》，见1942年12月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边疆研究论丛》。　⑥ 徐益棠：《罗罗通场图说》，见1942年12月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边疆研究论丛》。　⑦ 《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第2期。　⑧ 《卣铜器图释》图五父癸尊。　⑨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⑩ 《邺中片羽·三集》。　⑪ 《善斋吉金录》5。77著录之父辛觶传出洛阳（又见容庚《颂斋吉金续录》72）。　⑫ 《鲁山县发现一批重要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5期。　⑬ 《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1年第5期。　⑭ 《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⑮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⑯ 《古文字研究》第7辑。　⑰ 《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古文字研究》第6辑。　⑱ 凌纯初：《台湾高山族、仡基调查报告》。　⑲ 《殷虚卜辞综述·庙号上》。　⑳ 《田野考古报告》第1册。　㉑ 《古文字研究》第6辑。　㉒ 1943年《边政公论》第3卷第9期。　㉓ 《民族译丛》。　㉔ 《双剑誃古文杂释·释鄙》。　㉕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㉖ 《郑州二里岗》。　㉗ 《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报刊》第2期。　㉘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　㉙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序论》。

（原載《四川大學學報》1990 年第 4 期）

所谓的官名都是祭名或合祭名。这里只举一例——旧释为“臣”的字为例说明它应是祭名：



乙5405

此字很可能是蚌。用一利器把蚌打开，这应是祭祀的动作：



掇1.549

卜辞中的字，是把蚌放在祭器上。字是手执蚌祭祀。字很可能是洒血于蚌上，血水下滴之状。字过去释为连词，其实它是祭名：



甲2882

据《洛阳中州路发掘报告》，在东西周的墓葬中出土蚌贝上千件。郑州二里岗发掘报告也说，均发现有蛤壳陪葬。这都是在冥世享用之意。所以祭祀中用蚌为祭品是自然的事，字实际就是祭的过程。

（四）卜辞中的天象问题

所谓的天象都应该是祭名，释为天象是由旧体系中的约定主义造成的。

第十章　董作宾建立的“甲骨断代学”质疑

董先生把甲骨分为五期，提出十个分期标准，这十个标准里最重要的是贞人（人物）与称谓（世系）。关于贞人，已早有学者指出存在同时供职于一期五期、一期三期的情况。于是旧体系只得把这些人物的称谓说成是姓氏。但以姓氏为称谓在古籍与金文里都没有出现过，加之这些“人”都是贵族，在朝的人必不会少，以姓氏为称谓又怎样区分？学者们认为历组卜辞可以归入武丁。饶宗颐先生在《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里指出，有充分理由说明冰应归入武丁。这样，所有第四第五期卜辞都可以归入武丁了。贝冢茂树认为，“饶先生提出的例子里，最应注目的是，从来被认为第二期以后的贞人大（同见二、三期）、㞢（二期）、㞢（二期）、㞢（三期）、㞢（二期），其行动在第一期贞人署名的卜辞里已被卜问。”⑨可见二、三期卜辞也可归入一期武丁，也就是全部卜辞都可归入一期。还有，旧体系中已证明贞人与刻辞者非一人，依刻辞者字迹，又怎样能对贞人分组断代呢？

关于世系、称谓，我们对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中把卜辞称谓与史书中商王谥号紧紧结合在一起的认识，也尚存疑。如祖乙，任何人的祖辈在乙日死去并用且祭祭祀，都可以称祖乙，所以铜器中有很多祖乙。又如沃丁，任何人的先祖丁日死去，用沃祭对他祭祀，都可以称沃丁。小屯的祭祀卜辞是否是商王卜问祭祀之辞，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看来称谓也难以成为断代的标准。关于断代的这十个标准的详论，可见以后出版的拙著。

第十一章　小屯为祭场与坟场说

秦文生先生在《殷墟非殷都考》一文中提出了两个重要论点：（1）殷墟的规模不象都城。（2）安阳殷墟只能是商代后期的王陵区和祭祀场所。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并用大量的考古材料补充了这两个论点。我们认为小屯地区的田野发掘已非常充分，已不可能发现城垣与大型宫殿基址，相反，在《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中却发现有十分壮观的宫殿与城墙遗址。盘龙城商代遗址也有城墙。辽西的红山文化远远早于小屯，但宫殿规模已上万平方米。从中外考古发掘看，城市遗址没有城墙是不可能的。在小屯，考古学界所认为的墓葬，很多都应是杀殉坑与祭坑。真正的墓葬很可能是那些呈字形，规模宏大、置于深深土层中的大型豪华墓葬，如M5号所谓妇好墓、武官村大墓等。石璋如先生在台湾发表的一组论文《殷虚墓葬》，将殷墟全部定为墓葬。而我认为大部分都是杀殉坑与祭坑。

是王亥与有易同活动于夏朝时，从这个角度讲，《周易》与甲骨文为研究夏史提供了资料，为探讨夏文化提供了信息。

二、武丁伐鬼方

《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这里的“高宗”为殷王武丁。

从《竹书纪年》等文献记载看，武丁伐鬼方，确有其事。

关于鬼方的地望，从武丁伐鬼方的进军路线分析，鬼方的活动范围在今汾水谷地平原及其北部以迄太行、常山间一带，而汾水谷地平原是其宗主部系所在地。⑤鬼方是个包含多部的以游牧为主的联合体，势力比较强大。在武丁前期经常入寇殷之边地，掳掠财物。这不仅破坏了定居的前提条件农业生产及社会的安宁，而且严重威胁着武丁时政治经济的发展。于是，武丁调兵遣将，集主要力量对鬼方进行了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征伐。文献记载武丁用3年的时间将其击败，从武丁征伐鬼方的全过程看，其势力也是强大的。⑥武丁平定鬼方后，鬼方臣属于商。商王对鬼方很关心，如卜辞“癸亥贞，旬庚午鬼方受㞢”（《乙》403）。另外，武丁平定鬼方后，对殷西部及西北部的方国部落震动很大，《竹书纪年》载武丁克鬼方后，“氐羌来宾”。

关于武丁平定鬼方所用的时间，顾颉刚先生认为，武丁“三年克鬼方”与“三年谅闇不言”是“同样的约举之数”。《周易》中常用“三”和“十”。因此，“伐鬼方，三年克之”不一定是双方交战三年才分胜负，只表明鬼方势力强大，武丁平定时费力大，用的时间久。⑦

从《周易》及其他有关文献记载看，武丁平定鬼方，乃是当时一重大政治事件，但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涉及很少。近年来有人从甲骨卜辞、文献、历法、卜辞地理、部族间的关系及金文等诸方面来互证，认为武丁伐鬼方即卜辞中的“𢀛方”。对卜辞中殷人伐𢀛方的次数予以统计，殷人主动伐𢀛方170次，征𢀛方19次，围𢀛方5次。⑧

武丁时征伐𢀛方的卜辞多见，如：

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2）

贞呼望𢀛方。（《戬》12.7）

辛亥卜，㱿，贞勿隹王往伐𢀛方。（《后上》16.11）

王征𢀛方。（《佚》116）

贞呼师般伐𢀛方。（《前》6.58.4）

贞勿呼多臣伐𢀛方，弗受㞢又。（《林》2.27.7）

庚子卜，宁，贞勿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弗受㞢又。（《前》7.2.3）

贞登人五千，呼见𢀛方。（《续》1.13.5）

从上引卜辞我们很清楚看到，𢀛方为殷西北的强族，有时单独行动，有时与其他方国联合入寇殷边地。武丁对𢀛方的入寇有时派人监视，有时令武官率兵征伐，有时自己披挂上阵。对𢀛方用兵少则三千，多达五千。双方交战规模大，时间长，可见𢀛方的势力是比较强大的。

武丁平定鬼方后，对鬼方予以安置，他将鬼方归降之部迁至距殷都不远处就近监督。殷末有鬼侯，似是武丁征伐鬼方后着意安排归降部并封为头领的后代。其治所，据《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三、“帝乙归妹”

小议《周易》中关于商史的记述

聂玉海

《周易》中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不少记述涉及到殷商史，现择主要的略谈浅见，抛砖引玉。

一、王亥

《周易·大壮》六五云：“丧羊于易，无悔。”

《旅》上九云：“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

上述记载，学者认为是王亥丧牛羊于有易氏的故事。①其他文献中亦有记载：

《吕氏春秋·勿躬》：“王冰作服牛。”王国维认为篆文“冰”作“𠔃”，与“亥”字相似，王冰即王亥。②

《世本·作篇》：“胲作服牛。”

《山海经·大荒东经》：“王亥托於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古本《竹书纪年》：“殷王子亥，宾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於河伯，以伐有易，遂杀其臣绵臣也。”

《楚辞·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系鸟萃棘，负子肆情？”

《史记·殷本纪》：“振卒，子微立。”其中的“振”为亥。

王国维先生认为《天问》中的“有扈”，乃是“有易”之误。有易，其国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王亥游牧于有易之地，获服牛之利，有易美篡乃杀王亥，掠取其牛羊。王亥之子上甲微时，每时每刻都在寻机报杀父之仇，故与河伯联合，攻杀有易。③

王亥，在殷墟甲骨卜辞中也有记载。据著名甲骨学家胡厚宣先生统计，王亥见于甲骨著录共8片、卜辞10条（属祖庚祖甲时1条、廪辛时2条、康丁时3条、武乙时5条）。④卜辞中称王亥为高祖亥、或称高祖王亥，或称王亥。（见图1～4）王亥是商人第一个以日为名的上甲微的父亲，上甲微在商族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另外，夏初奚仲作车，当时以人拽之，因而车的使用受到一定限制，但到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而车的应用益广。再次，王亥对畜牧业的发展也有较大的贡献。总之，王亥在商人心目中是一位英雄人物。因而，商朝建立后王室在祭祀先公先王有时以王亥为首，祭祀仪式很隆重。如1973年小屯南地H24：416一版上有两条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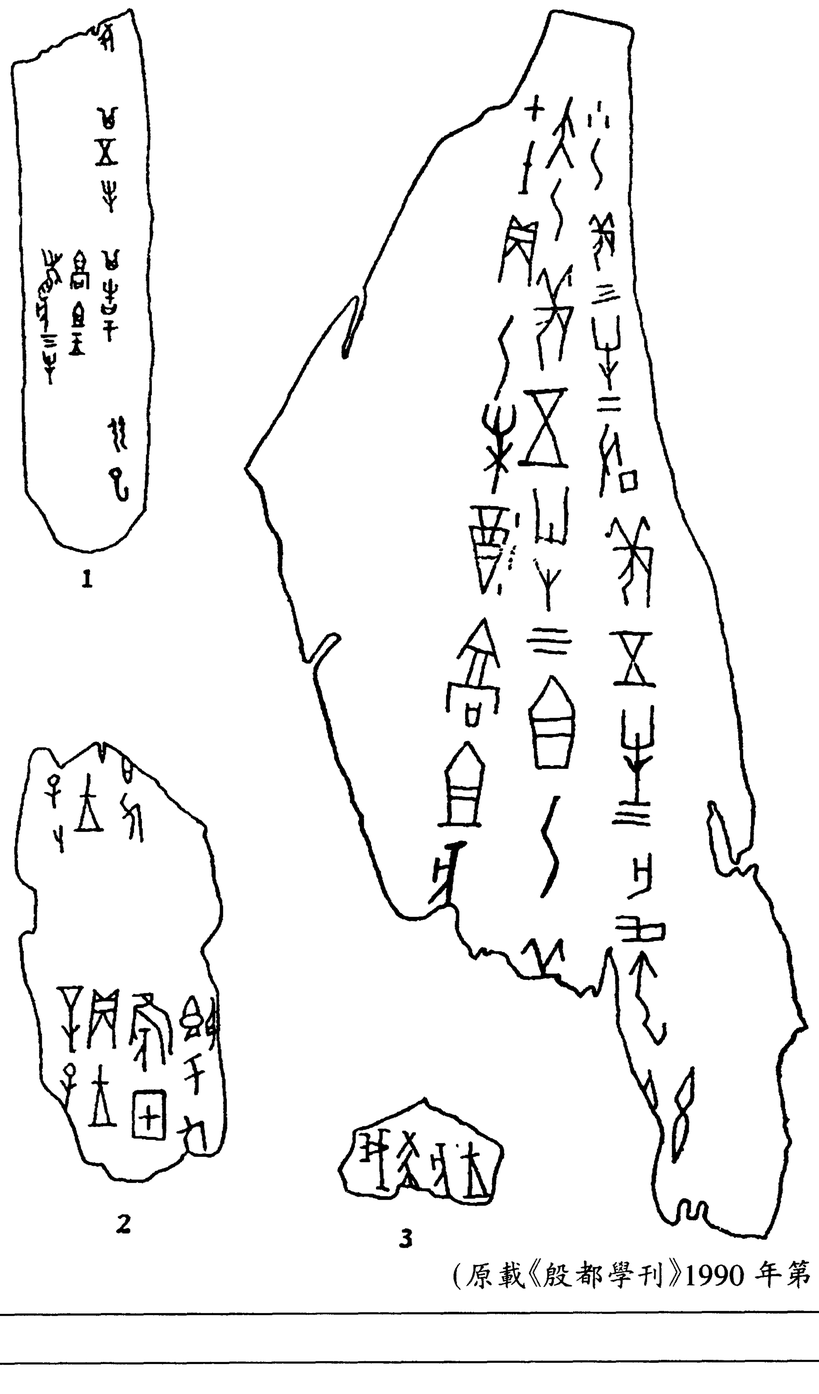
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亥𡿺十牛，卯十牢；上甲𡿺十牛，卯十牢。一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一

烧10头牛，杀10对牛祭祀王亥，可见是很隆重的。

还有两点：其一是王的“亥”字，在甲骨文中常冠以鸟形，这与商族鸟图腾有关。其二

月上海古籍出版社。⑧见朱岐祥：《殷武丁时期方国研究——鬼方考》，《许昌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⑨载《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⑩见《后汉书·西羌传》、《晋书·束晳传》引《竹书纪年》。⑪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付熹年：《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基址初探》，《文物》1981年第1期。王恩田：《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的有关问题》，《文物》1981年第1期。徐锡台：《商周文化的几点异同》，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原載《殷都學刊》1990 年第 1 期）

《蒙》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

归，为嫁；妹，即少女。《周易》中所记是指商王帝乙（纣之父）将少女嫁给周文王，这从侧面反映了殷末的商周关系。

《诗·大明》对此事记载较详：“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商。”《周易》中的“帝乙归妹”与“文王亲迎”当为一事。

“帝乙归妹”与当时殷周关系有联系。周灭商前商周之关系，范毓周同志在《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一文中，详细征引了殷墟甲骨文中的记载。⑨据文献记载，商王文丁时，周季历被命为殷牧师，不久又杀季历，此后商周关系紧张。⑩周文王即位后，为报父仇，于“帝乙二年，周人伐商”。显然，这时商周双方关系紧张。尽管当时周人力量与商朝相比，还是很弱的。但对商王室来说，并不是万事如意，帝乙时对东方用兵，再有商王室内部矛盾重重，在这样的政治形势下，帝乙便用联姻的手段调整商王朝与周的关系，将少女嫁给周文王，不仅笼络周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解用兵东方的后顾之忧。

帝乙用联姻手段来笼络文王等，也促进了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特别是周人的经济文化等方面必然受商王朝先进文化的影响。这一点已被考古发掘证实。仅以宫殿建筑为例说明之。陕西岐山凤雏村甲组宫殿基址，南北长43.5米，东西宽32.5米，整个建筑座落于高1.3米的夯土台基上。这组宫殿建筑群以门道、前堂、后室为中轴，东西厢房各8间，并有回廊相连接，形成前后两进、东西对称，布局整齐，结构严谨的封闭式院落。另外，还有两条用陶水管或卵石砌成的排水管道，可将院内积水很快泄向院外。据研究这座宗庙建筑时代为西周初期，其建筑技术与排水设施等方面，就是受殷商宫殿建筑技术的影响并加以改进的结果。⑪

四、“遘其邑人三百户”

《讼》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其中“逋”释为逃亡。

这里的“邑人”，其身份有人认为是奴隶，有人主张是平民。从其活动内容来看，“邑人”相当于卜辞中的“众”或“众人”。卜辞中的“众”与“众人”是一体的。主要参加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战时应征入伍直接参战和戍守，还要向奴隶主贵族缴纳贡赋。种种负担使众中的大多数经济上破产，每况愈下。不断的举行反抗斗争，方式之一即逃亡。因而，卜辞中常有“丧众”的记载，如“己亥贞，尹不丧众”（《甲》737+809）。笔者认为此处“邑人”与殷墟卜辞中的“众”相当。关于“众”的身份地位已有文论及，此不赘述。

①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1984年中华书局。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载《古史辨》第三册，1982年8月上海古籍出版社。②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1984年学林出版社。③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④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⑤刘运兴：《武丁伐鬼方进军路线及其他》，《殷都学刊》1978年第2期。⑥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⑦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载《古史辨》第三册，1982年8

商代的媵臣制度

郑慧生

我国古代有媵送制度。所谓媵，就是送女出嫁。《仪礼·士昏礼》“媵布席于奥”郑玄注说：“媵，送也。谓女从者也。”所谓从者，指送女出嫁时陪同出嫁的人。其中有陪同而去的婢妾，也有随从而去的奴仆。《诗·小雅·我行其野》孔颖达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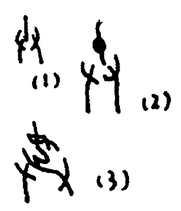
> 《释言》云：“媵，送也。”妾送嫡而行故谓妾为媵。媵之名不专施妾，凡送女适人者，男女皆谓之媵。僖五年《左传》晉人灭虞，执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史传称伊尹有莘氏之媵臣。是送女者虽男亦名媵也。

《说文解字》无“媵”字。但有“倳”字。“倳，送也。从人，关声。吕不韦曰：有侁氏以伊尹倳女。”“倳”即是“媵”；“关”却不是简化字关心之“关”，而是“朕”、“送”所从之“关”，音yìng。

甲骨文不见“媵”字，但出现过“关”字。《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397说：“丙辰卜，𠂤关……祖般庚。”“关”字写如图（1）。该书系摹本，原辞残缺，文义不明，《甲骨文合集》就没有收它，《英国所藏甲骨集》也没见著录。但金文中确有“关”字，写如图（2），见毛公鼎。铭曰：“易女丝关”。林义光以为“关”字“象赠物之形……两手奉之以送人也。”①郭沫若以为“丝关当读为兹赠”②。朱芳圃同意郭说，以为“关”者“孳乳为倳，《说文》人部：‘倳，送也。从人，关声。’一作媵。”③孙诒让更千脆认为它就是倳的假借字：“《说文》有从关声字四，又有从关孳生字十有五，而无关字，当有阙佚。金文毛公鼎云：‘易（锡）女丝（兹）关，用岁（戊）用政（征）’，此即关字。（旧释为朕字未是）盖假关为倳，谓锡以倳送之臣仆也。”④西周既有此假关为倳之字，商代则会有媵送之人。因此说伊尹为媵臣之说当有所本。《楚辞·天问》说：“水滨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王逸注：“小子为伊尹……有莘恶伊尹从木中出，因以送女也。”这样的解释，不是没有道理的。

毛公鼎“关”字的出现，给甲骨文“关”字的释读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二者字形相去甚微，均作“两手奉之以送人”状。所奉之物，甲文为丨，金文为十，二者在各自的文字系统中都是“十”字。用《说文》的分析字形法，都该称作“从十从廾”当作“𢍏”。但是却讹为“𢍏”，最后隶定为“关”了。

甲骨文又有“媵”字，写如图（3）。该字从女从廾，依《说文》分析字形法，可以看作是从女从关省，原体当为“娗”字。它与倳字一字异体，从人从女不同而已。而人、女二字作为偏旁，在甲骨文许多字中都是可以通用的。如傧可作嫔等。所以娗、倳相通都是“媵”字。《甲骨文合集》五八五正（武丁卜辞）说：“丁巳卜，媵多宰于柄？丁巳卜，勿媵多宰于柄？”



“宰”字从郭沫若释，疑为“宰之初字”⑤。胡厚宣先生认为，宰“乃殷代奴隶的专称”⑥。那么“媵多宰”就是陪送一批奴隶了。联系这条卜辞来看商代，说明那时的媵送奴隶之制是存在的。“伊尹为宰”（《韩非子·说难》），宰而被媵，伊尹也是一个奴隶。伊尹又被称作“小臣”，“宰亦犹臣”⑦，还是一个奴隶。所以“媵多宰”仍然是“媵多臣”。它证明商代的媵臣制度是的确存在过的。

①《文源》六·五，1920年北京中国大学石印本。②《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七·一三八，科学出版社，1957年12月新一版。③《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年第一版，79页。④《名原》，1905年上海千顷堂刻本，下卷29、30页。⑤⑦《甲骨文字研究》，科学出版社，1962年新一版，70、71页。⑥《殷代的刖刑》，载《考古》1973年第2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1 年第 4 期）

试论商代的父系家族公社

孙晓春

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父系家族组织，是商代社会的基本结构，近年来，人们对于这方面的研究多予关注，但是，有关商代父系家族组织的结构、特征以及家族组织内部诸成员身份及其地位等问题，仍有待于进一步解决。本文试就这些问题探讨如下，以就教于读者。

一、商代父系家族的特征与类别

商代父系家族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族，《左传》定公四年载周初大分封有殷民六族。殷民七族，甲骨卜辞中有“三族”、“五族”、“多子族”等。关于“族”的本义，《说文》：“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段注：“族族，聚貌”，又《类篇》引《说文》佚文：“从㫃从矢，㫃所以标众，众，矢之所集，”如是，“族”可以训为众；“族”在古代还有另一种含义，《诗·周南·麟之趾》：“麟之角，振振公族，”毛传：“公族，公同祖也”，《周礼·春官·大宗伯》郑注：“三族谓父子孙人属之正名”。实际上，“族”的上述两种解释适可互补，就中国古代的历史实际来说，“族”是具有同一血缘的人们的集合。

在殷商时期，以族为单位的父系家族组织在事实上是出于同一祖先的亲属集团，在甲骨卜辞中，存在着族氏名号与家族始祖名氏相同的情况，例如，在甲骨卜辞中**𠂤**这一人名多见，一般认为**𠂤**是**𠂤**族之长，而在稍早一些的卜辞中又有子**𠂤**一人，《合集》3226正：“戊辰卜，韦贞，㞢子**𠂤**”，日本学者贝塚茂树据以认为**𠂤**族的先祖出自子**𠂤**。①如果其说不误，**𠂤**族以**𠂤**为氏，在本质上是为了说明该宗族的成员是“子**𠂤**”的子孙。就目前我们所见到的材料来看，商代的“族”各有族氏，如《左传》所载的徐氏、条氏、萧氏之类，这些家族的族氏可能都具有这方面的意义。

聚族而居是商代父系家族组织的基本居住方式。《左传》定公四年载殷民六族有长勺氏，殷民七族有饥氏，《逸周书·商誓》有云：“伊旧何父口口口口几耿肃执”，朱佑僧《逸周书集训校释》：“几即饥，《路史·国名纪》：相州有几城；”又《左传》庄公十年齐鲁战于长勺，李学勤同志认为“当即因长勺氏得名，”②其说得之。可以断定，几、长勺两地在商末是二族的聚居地。甲骨卜辞中也有人名、族名、地名相同者，这在另一方面充分证明了当时族居的事实。如：

（1）、丁未卜，争贞，勿令**𠂤**以众伐𢀛方？（《粹》1082）

（2）、癸酉卜，贞，其自**𠂤**有来嫒？贞，不自**𠂤**有来嫒？（《卜》大龟第三版39.40）

（3）、壬子卜，又于伊尹？（《粹》197）

（4）、乙酉卜，又岁于伊西？（《粹》195）

卜辞（1）是商王占卜是否命令**𠂤**率领其族众讨伐𢀛方，卜辞（2）则是卜问**𠂤**地是否有敌人来犯，卜辞（3）的伊尹即伊族的始祖，辞（4）的伊西即伊族居住地以西的地方。

商代父系家族组织又兼具军事组织的功能，卜辞中每每见到商王朝以族为单位组成军队戍边、征伐的事例：

（5）、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𠂤？（《京》4387）

（6）、乙酉卜，佳三百令？

佳三族马令？

及令三族？

乙酉卜，子丁令马？

佳一族令？（《京》506）

卜辞（5）占卜主体把自己与子商等人并卜，林沄同志认为这些人与子的身份大体相似，另外，子商在殷卜辞中曾多次出现，而且从占卜内容来看，余出墉、子商出墉、子𠂤出墉都只能理解为他们率领自己的族人“出墉”，所以，子商等人的父系家族族长身份当是没有疑义的。卜辞（12）、（13）与下面两条卜辞或许有关：

（14）、㞢乎多子逐鹿？（《丙》417）

（15）、壬午卜，贞，多子获鹿？（《乙》5515）

如果确实的话，这几条卜辞有可能是王卜辞，“多子”显然是指子汰、子商等人而言，有的同志认为，王卜辞中的这一类子某一般指王子，“多子”指多位王子，非王卜辞中所见的子某，是指这些商人家族内族长之子，④笔者不同意这一看法。卜辞（12）、（13）的“逐鹿”，在生产力极不发展的殷商时期，是大规模的田猎活动，商王呼子商、子汰逐鹿，实际上是商王命令他们带领自己的家族去逐鹿，多子也应是多个子族的族长，如是，王卜辞所见的子某，除非可以确认为单个人以外，也当是子族的首领。

如上所述，甲骨卜辞中称子者的身份实际上有两种，即作为商王之子的子某和子族首领的子某，可以断定，在个人称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的中国古代社会，二者之间一定存在着某种联系，认为子族是“王子之族”的同志也正是注意到了这种联系，不过，认为多子族是当时生存的王子某所率领的族氏⑤的说法则远非定论。

《左传》隐公八年载：“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为展氏”。杜注：“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无骇，公子展之孙，故为展氏。”这条材料反映的虽是周代的情况，但商代的情形可能与此相去不远。很可能商王之子最初是生活在王族之内的，随着王子后人的蕃衍和与时王的血缘关系的日渐疏远，王子的后人便从王族中分离出来而另立家族。所以，商代的子族应是以王子为始祖的同姓家族。至于王卜辞中的多子族的范围，我认为应该泛指以子某为首领的同姓家族，而不可能仅指当时生存的王子某的族氏。如前所述，商代以族为单位的父系家族拥有相当数量的族众，当王子某本人活着时，其嫡亲子孙不可能如此之多，当王子某的后人足以另立家族时，王子某本人可能已经不在世了。再者，在王子某身后，“子某”的称谓则可成为其后人的族氏，甚至家族首领也沿用“子某”的称号，如果证之以春秋时期鲁国公子季友的子孙为季氏，季氏首领世世称季孙的情形，其可能性是有的。所以，我们说王卜辞中所见的子某、多子，不一定是王子某本人。

随着人口的不断蕃衍和王族的不断分化，商代社会存在着大量的同姓子族，卜辞中所说的三族、五族定公四年《左传》所载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都应是这样的同姓家族。

2.以商王为首领的王族。

王族在卜辞中也多见，如：

（16）、𠂤其乎王族来？（《合集》6946正）

（17）、丁酉卜，王族𠂤多子族立于，？（《明后》2621）

关于王族的构成，学术界的认识基本一致，即由商王的亲族组成的家族，但是，如前所述，商代的子族是从王族中分化出来的，子族的成员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商王的亲族，当然，用排除法来论证，可以说凡是没有从王族族独立出去的商王亲族都属王族成员，但是，王族成员究竟包括哪些人似乎仍然没有说得清楚。

关于王族的构成，朱凤瀚同志认为：王族是“由在位的商王以及诸亲子为骨干而结合其他近亲组成的族氏”，这些近亲主要是没有从王族中分化出去的亲兄弟与亲侄等，⑥这一推论实际上已经接近了问题的实质，不过，王族成员的范围可能更宽一些。除去可以想见的商王亲子以外，还应包括下述亲属：

其一，商王的同父兄弟及其尚未立族的子孙。

中国古代的家族制度下，族统和继统常常是相互联系的，继承关系只有在同族人之间才有可能存在，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凡是脱离了王族的人，便意味着被排除于商王继统之外，从《史记》记载的商代世系来看，祖辛、沃甲、祖丁，南庚以及阳甲、盘庚、小辛、小乙都是兄弟相及，这表明诸兄弟都是王族的成员。

甲骨卜辞中有介父、介兄、介子等称谓，这类称谓显然不同于“子某”。现举数例如下：

（18）、有𡆥于三介父，卯羊？（《合集》2348）

（19）、于父乙多介子

有𡆥于父辛多介子。（《丙》293）

（20）、有𡆥于多介兄（《拾》2.15）

卜辞（19）父乙、父辛同见，可以确认是武丁为祭小乙、小辛诸子所卜，“小乙多介子”是武丁的同父兄弟，其时，显然多介子已经去世了，在中国古代，族统与祭统也是密切相关的，祭祀死者是凝聚生者的有效手段，武丁祭祀诸同父兄弟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是由于多介子的后人即武丁的亲侄仍然生活于王族之内。

其二，商王的同祖兄弟及其尚未立族的后人。

卜辞（18）的“三介父”，经学者研究，确认是武丁的伯父阳甲、盘庚、小辛三王，武丁祭祀“三介父，”除去悼念死者以外，当有团结、笼络三介父的后人的用意，这似乎可以说明在武丁时期三介父之子即武丁的同祖兄弟仍生活于王族之内，而卜辞（19）记载武丁的同父兄弟与小辛之子同祖兄弟同祭，更能说明这一点。在武丁祭祀“父辛多介子”的时候，可能“父辛多介子”的后人也没有从王族中独立出去。

3.异姓的父权家族。

《左传》定公四年载周初大分封时殷商遗民有“怀姓九宗”，这是文献中所见的商代异姓家族，由此可以推知商代存在着大量的异姓家族。甲骨卜辞中与“多子”相对者有“多生”的称谓，《甲》380：“重多子𡆥？——重多生𡆥？”学术界不少人主张读“多生”为“多姓”，如果我们肯定“多子”的身份是同姓贵族的话，那么，把“多生”理解为异姓贵族的通称则是有道理的。

商代的异姓家族究竟相当于卜辞中的哪些家族，学术界目前尚无定论，笔者认为，甲骨卜辞中凡是家族长不称“子某”者，多数当为异姓家族。例：

（21）、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古王（𡆥）？（《前》5.7.7）

（22）、……卜，㱿（贞），……乎古？贞，弜乎古人？

（23）、癸巳卜，王贞，羌其正𠂤？（《粹》1170）

辞中的犬、古、𠂤都是族名。卜辞中这类族氏很多，如卜辞（16）有人名雀，《甲研》B.2153则有雀人，知雀也是族名，其族长亦称雀，此类族氏多见于王卜辞，但却很少发现其与商王之间存在亲缘关系。有的同志认为这类子族以外的家族或是与商王血缘稍远的家族，于卜辞似难证实，笔者认为，还是将其理解为异姓家族较合适。

此外，卜辞中还有“某子”的称谓，如西子（《粹》407）、中子（《粹》408）、邑子（《乙》8424）等，正如有的同志指出的那样，卜辞中的“某子”即某族之长，但是，从辞例来看，某子并不同于卜辞中的子某，就“子”与族的关系来说，子某所强调的是某子之族，而某子所强调的是某族之子，后者强调族氏可能是因为其与商王不同姓。过去，郭老以为王卜辞中出现的“某子”（如西子）是商王之子早世者，其说似不可靠。卜辞中的某子也不同于文献中的微子、箕子之类，如微子，《史记》说名启，如果按商人习惯，似应称子启，《史记》径称微子、箕子，可能是后人的习惯。所以，我们认为以“某子”为首领的家族也可能是商王的异姓家族。

综上之述，商代的父系家族组织主要有同姓子族、王族、异姓家族三种，其中，王族是商王政治统治的中坚，同姓子族是王族的辅翼，而异姓家族则是在征服战争中与商人结成同盟的部落家族，上述三种家族势力的相互纽结，形成了商王朝统治的基础。

二、关于“宗氏”、“分族”结构的分析

《左传》定公四年载：“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这是古文献中有关商代家族结构的一条重要材料，对于《传》文中“宗氏”、“分族”的理解，是我们了解商代家族制度的门径。

对于上面这条材料，汉魏注家多无说，只是杜预在“类丑”下注云：“丑，众也，”唐孔颖达则依《左传》文意并杜注解释说：“使六族之长各帅其当宗同氏，辑，合也，合其所分枝属，族，属也，将其族类人众以法则周公。”按，杜注与孔疏是有问题的，其一，注、疏把“类丑”解释为“众”，“族类人众”，或即指六族之众，如此，宗氏、分族、类丑这三个概念就明显地不类，三个相互联系的概念因此而失去了可比性

殷卜辞中有这样一条材料：

(24)、贞，𠂤黄多子出牛，出于黄尹。(《合集》3255)

学术界或以为黄尹是伊尹，不过此说尚待考证。从黄多子祭祀黄尹这一点来看，可以肯定黄尹是黄族的始祖或已故的族长；关于黄多子，裘锡圭先生说是黄族的一些族长，⑬确切地说应该是黄族的一些分族之长，从卜辞的称谓来看，黄多子的身份没有尊卑的差别，这里显然不包括当时生存的黄族之长。黄多子出牛祭祀黄尹，一方面体现了他们对于黄族的族长的义务，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父权家族内部分族对于宗氏应尽的义务。

三、商代父系家族公社内部诸成员地位及其等级关系的考察

1.父系家族的内部的家长权力

商代的父系家族是处于家长绝对权力支配下的血缘组织，家长的绝对权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家长对外代表父权制家族。殷卜辞中家族长名号与族氏相同的情况很多，如卜辞（16）有人名"雀"，《甲研》B·2153又有"辛巳卜，令雀人其𢦏击，""雀人"即雀族的族众，雀当即雀族之长；另如前所述，子卜辞中的"子某"也有兼举子某之族的情况，家族长的名号与族氏相同，表明家长是家族的代表。恩格斯在论及斯拉夫人家庭公社的家长权力时说："公社处于一个家长（domàcm）的最高管理之下，家长对外代表公社"，⑭这种情形在商代父系家族组织中已经存在了。

其次，家长有权支配家族的公共财产。晚商铜器铭文中有一些"子"赏赐"小子"的记载：

(25)、甲寅，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用作父己宝彝，冀。(《三代》13、18卣)

(26)、子光商小子启贝，用作文父辛尊彝。(《三代》11、31尊)

铭文中的"子"即家族长，"小子"即分族的族长，用于赏赐小子的贝，应该是家族的公共财产，作为家族长的"子"显然对于这些财产有绝对的支配权。

从前引省卣铭文来看，小子省称子为君，另外，甲骨卜辞中又有"多君"或"多尹"的称谓，多君的身份也应是父系家族的族长，族长被称为君，意谓着家族成员与族长之间存在着血缘与政治一体化的臣属关系。

2."众人"的身份与地位

近年来，随着商史研究的不断进展，甲骨卜辞中众或众人不是奴隶而是公社成员的说法，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赞同，但众与父系家族组织的关系如何，人们的看法却不一致。如，裘锡圭先生认为，甲骨卜辞中的众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狭义的众是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平民，而卜辞中的族是占统治地位的贵族组织，并由此断定，商代的众与父系家族是相互对立的贵族、平民两大阶级，笔者不同意这一看法。在语言学意义上，卜辞中的众或众人在广义和狭义上的差别究竟表现在哪里，似应进一步研究，但是，作为一种社会等级的众或众人，则不可能被排斥于家族组织之外。简言之，众是商代父系家族组织的基本成员。

甲骨卜辞中有众与族并见者：

(27)、口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邺》三下，39、10)

(28)、戍𢀛，弗雉王众？

戍嗀，弗雉王众？

戍冂，弗雉王众？

戍迖，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邺》三下，38、2)

这两条卜辞中的众，都不能简单地训为人众，实际上，"众"也是一种等级身份的标识，将其与"王大令众人曰𠂤冂"、"令众冂黍"等卜辞中的众对照，二者在身份上不应有任何差别，卜辞（27）、（28）中的众，是五族的族众，由此可以推知，商代的众或众人都是生活于一定的家族组织之中的。

建国以来对于殷墟西区家族墓地以及后冈家族墓地的发掘中，均发现了相当数量的小型墓葬，据认为这一类墓的主人是下层平民，实际上正相当于甲骨卜辞中的众人，古人生则族居，死则族葬，这也适可说明众人是父系家族组织的成员。

就商代父系家族组织的等级结构而言，众人是生活于家族组织底层的等级，既是主要的生产者，又是主要的兵源，负有从征、纳贡、服劳役等政治、经济义务，如果以此说众人是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平民当然是可以的。在以往对于古代社会等级结构的研究中，一种较为流行的说法是由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化，使众人沦为被剥削的平民阶级。当然，从理论上说，历史时期阶级分化的终极原因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即私有财产的发展，但是，商代家族公社内部等级结构的形成却有其具体情况。如果把父系家族内部的众人看作一个等级的话，这个等级是在私有制不很发展，特别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私有制尚未发生的情况下出现的，因此，决定众人在家族内部的地位的诸因素中，首先是血缘关系的远近。确切地说，众人在本质上是血缘的等级，而不是象雅典国家那样以占有财产的多寡而划分的等级。

3.父系家族内部的非自由人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⑮是父家长制家庭的特征之一，商代的父系家族组织也具有这一特征。经学者研究，《左传》定公四年的"类丑"、甲骨卜辞中的"臣"、"多臣"正是附属于父系家族的非自由人。

在研究商代臣的身份及其地位时，人们大多引证下面两条卜辞：

(29)、癸酉卜，亘贞，臣𠂤？王占曰：其𠂤，惟甲、乙、甲戌，臣涉舟迖𠂤，弗告，旬有五日丁亥𠂤。十二月。

癸酉卜，亘贞，(臣)不其𠂤？(《乙》819拼合版)

(30)、丙寅卜，……于效臣田只𠂤？(《铁》175、1)

卜辞（30）中的"于效臣"，从语法关系上说就是于效的臣，这两条卜辞说明商代王族和多子族都占有一定数量的非自由人。

非自由人的来源可能是部落战争中的俘𠂤，如《左传》称附属于六族的非自由人为类丑，周诗《出车》有"执讯获丑"，《常武》有"仍执丑虏"，旧注训丑为众，实际上，讯、丑、虏是同义词，都是指在战争中俘获的异族人。

由于非自由人的来源是战俘，他们与父系家族成员之间不存在血缘的纽带，因而他们处于绝对的臣属地位，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他们是父系家族的家内奴隶。不过，商代的类丑或臣又在根本上不同于希腊、罗马的劳动奴隶。

近十余年的考古发掘中，在商代家族墓地的大、中、小型墓葬内都发现了殉人，殉人生前是家族组织内的非自由人，这是毫无疑义的，学者也多以此说明殉人的奴隶地位。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殉人现象表明非自由人与其主人之间已经成了某种亚血缘关系。从先秦文献有关殉人的记载来看，凡殉葬者大抵与主人关系较近，商代家族墓地中的殉人可能也属这种情况。《周礼·春官·冢人》："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古代家族成员因某种原因可能被排除于族墓地之外，而殉人尽管是异族人，却毕竟进入了家族墓地，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已经被承认是父系家族的组成部分。所以，商代墓葬中的殉人以及家族内部非自由人的实际地位，不能仅仅用殉葬这一表面现象来说明。

倒是现代学者纠正了这一错误，如杨伯峻先生的《春秋左传注》便认为类丑是"附属此六族之奴隶。"实际上，《左传》所说的宗氏、分族、类丑，都是商代父系家族内部结构性的成份。其二，《传》文的"宗氏"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从文字训诂的角度来说，这里的氏就是宗的同义语，而孔氏解以"当宗同氏"，则有画蛇添足之嫌。其三，关于宗氏与分族之间的关系，所谓"合其所分枝属，"也没有说得清楚。因此，对于宗氏以及宗氏与分族关系的正确理解成为解决商代家族结构的关键。

关于"分族"，目前学术界已经取得了基本一致的意见，即族以下更小的家族组织，但是对于宗氏及其与分族之间的关系的看法却颇不相同。一种影响较大的意见认为，宗氏是宗族一级的组织，分族是宗氏下面的分枝，童书业先生说："宗氏者，宗族也，有大宗率领，分族者，宗族之分枝，盖有侧室、小宗等之长率领，"⑧陈梦家先生的说法与此相近，近来朱凤瀚同志在《商周家族形态研究》一书中又对这种观点做了进一步的论证。然而，就《左传》原文来说，尚有以下问题无法解释：

第一，前面说过，宗氏、分族、类丑是相互联系的三个概念，三者之间的关系也应该具有一致性，如果说分族是宗氏下面的分枝，那么，是否可以说类丑也是分族的分枝？但当我们已经确认类丑是附属于父权家族的非自由人时，三者之间的关系在逻辑上便无法圆通。

第二，如果说分族是宗氏的分枝族属，那么，《传》文举"帅其宗氏"、便已经概括了父系家族组织的全部，下文"辑其分族"便成了无谓的废语，故"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并举，一定有其特定的意义。

看来，问题的关键还是对"宗氏"的理解，《左传》孔疏把"宗氏"解释为"当宗同氏"，前面说过，"氏"在语义上与"宗"通，"同氏"也就是"当宗"，理解孔疏的原意，对我们或许有些帮助，"当宗"的当字，有的同志训为"合"，以为"当宗"就是宗相同，所以，"帅其宗氏"就是"令各族之长各自率己之同宗同氏者，以同宗同氏之道合其分族，"，这一解释有乖于孔疏本旨。

笔者认为，"当"字应训为任、主，《玉篇》："当，任也，"《国语·晋语》："夫幸，非福非德不当，"韦注："当犹任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庆封当国"，注谓"当国秉政"，意亦同。在古文献中，确有训"当"为"合"者，不过，"合"的本义并非"合和"，而是合适，理应的意思，《正韵》："当，犹合也，理合如是也，"又如朱凤瀚同志引证的《庄子·徐无鬼》："夫或改调一弦，于五音无与也"，《律文》训当为合，从文意看也是合适之意。是故孔疏所说的"当宗同氏"，应理解为六族之长所当宗氏，亦即所任、所主的宗氏，从行文次序来看，宗氏与分族是相互独立的结构，"帅其宗氏，辑其分族"也就是使六族之长帅领自己所在的宗氏，再辑合其余分族。

事实上，最早指出宗氏与分族的并列关系的是杨伯峻先生，在《左传》定公四年注中说："宗氏，其大宗，即嫡长房之族，分族，其余小宗之族。"不过，杨先生释宗氏为"嫡长房之族"却是不准确的，商代父系家族公社内部并没有实行象西周那样的嫡长子继承制度，商王世系中子继与弟及互见的现象可以证明这一点，同样，父亲家族的族长也并不一定是嫡长子，族长所当之宗也不一定是嫡长房之族。至于商代父系家族公社内部宗氏的地位是如何确定的，则有待于对商代继承制度的进一步研究。

在商代父系家族组织内部，宗氏亦即家族长的本宗，是父系家族的核心结构，也是家族长由以统帅全族的前提，宗氏与分族的关系很可能类似于商代王族与子族的关系，族长即是全家族的首领，又直接控制着家族的核心结构，宗氏。在中国古代家长制家庭公社内部，族长之所以能够辑合分族，其血缘方面至尊的地位当然是主要的原因，在另方面，家族首领拥有强大的政治、经济实力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正是由于这一理由，我们不同意分族是宗氏的分枝的说法。

分族是由分族之长统领的小家族，在父系家族内部，其地位明显低于宗氏，这是由于分族是宗氏不断扩展而分化出来的。下面我们再分析一下殷墟后冈家族墓地的分布情况所反映的商代家族结构，从平面图看，后冈墓地可以分为三个子群，⑪其中西组墓群较大，有三座大型墓和两座较大的中型墓，而中组和东组则仅有小型墓，墓群明显小于西组，杨锡章、朱凤瀚同志都认为后冈墓地的三个墓组属于同一家族的墓地。⑫对于墓主人的身份，学术界有不同看法，笔者认为，含有大型墓、中型墓的西组墓群，不仅表明单个的墓主人地位较高，而且也反映了以大、中型墓主人为主体的家族分枝的地位在总体上高于其它两组，这一家族分枝可能是该家族的宗氏，而其它两组则是宗氏以外分族的墓地。

注：

①贝塚茂树：《古代殷帝国》，参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72页

②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③《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④⑤⑥⑦⑩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63页、66页、75页、50页、92页

⑧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150页

⑨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⑪有人把后冈墓地分为五群，说见北大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但该书所说第1群、2群和5群当是同一群，笔者同意杨锡章等同志的三群分法，

⑫参见杨锡章《商代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朱说见前引朱书123—126页

⑬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54页

(原載《史學集刊》1991年第3期)

夏商人口初探

宋镇豪

关于夏商时期的人口问题，由于缺乏准确可靠的人口数字记载，长期以来一直难于进行认真的探讨。但是随着近现代考古新发现和出土文字资料的充实，在方法论上借重于多种学科的研究手段和研究成果，廓清夏商人口问题的迷雾渐具条件。基于此，本文试对存在于上古社会的人口清查统计之特色，以及夏商人口分布移动、王都、村邑、方国的人口规模、人口总数、不同性别年龄组社会成员构成状况、人口平均寿命、人口死亡率和增长率等关涉人口总体量方面诸问题，作一初步探索，以就正于学界。

一、早期的人口清查统计

人口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上古时代人口数量的增多或减少，尤为直接地影响着社会发展进程，特别是具有战斗力和劳动能力的人口规模，对当时的国家、方国和基层地缘组织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往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就使得在很早以前，统治阶级就重视社会人口的清查统计。

《左传》哀公元年记载了一则流传于春秋时期的夏代史事，谓夏后相失国，其子少康逃奔有虞，有虞的酋长"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按即姚姓二女)，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以收夏众"。杜预注云："方十里为成，五百人为旅。"收众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了夏代国家的盛衰存亡。此"有众一旅"，似指族落组织可出兵员数，如连老弱妇孺在内，以五口之家或三口之家可出一人计，则少康在纶邑的人口总数，大概应有1500到2500人。这则传说似乎表明，早在夏代，统治者已经有过人口统计之举。

商代甲骨文中记商王关心"丧众"或"不丧众"的事屡见不鲜。众的社会身分和地位，大体如有的学者所分析的，有广狭两义，广义的众是指众多的人，大概可用来指

个地区，与文献所谓“国家失政，则士民去之”的意义是一致的。可见这些人口的迁移变动，主要是出于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人口的流量有时很大，不见得仅仅是少数人的去和留，整族人的流动他走也时会发生。这虽不致于造成社会人口总数的变动，但多少会改变局部地区的人口分布，其直接后果则是影响到商王朝的国力和社会财富规模。8000人当有实际人口清查统计作依据。商代言人口数，一般都很详实，有时数目虽大，却能落实到个位数，如武丁时甲骨文云：

八日辛亥允𢦏，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合集7771）

这是某次战争结束后，对杀伐敌方人员具体数量的清理统计。试想如果没有统一的现场督察和较严密的登记统计，是断难做到如此精细而微的。

大凡甲骨文所记人数，在许多场合不管其数目如何，少至数人数十人，多至成百上千以至数万，都能提供较明确的数字。例如：

丙辰卜，求延立人三百。（京973）

贞乎……人九百……（库156）

不其降𠬜千牛千人。（合集1027）

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方。（英150）

……一万人……般……（南明190，合集8715）

……乎……二万。（续存下·485）

上举六事，或聚族简选武士，人员300和900不等；或对牲畜和饲养者登记造册，可达千人；或按地区召集兵员征战，如从妇好领地照登记人员征集3000人，从旅地聚集人员10000人。数目至大，言之凿凿。从妇好领地和旅地人口及前举𢀛地8000人的实例，可知商代统治阶级对于区域族落组织的人口清查统计当确已进行过。

这种人口的清查统计，在古代称之为登。《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灭商后对周公讲的一段话：“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①。名民三百六十夫，当指殷商时代有名的三百六十个氏族及其族尹②。如此众多的殷商遗族，不显不灭而存在于周初，且为周统治者时刻悬挂在心，数目极为详核，看来当征之于原殷商族组织人口登记旧册。另据甲骨文云：

贞登……乎涿……田。（英837）

贞我登人，迄在黍不𠬜，受有年。（合集795）

𠬜在此指人口登记的造册。记录了殷商王朝在耕种前召集族众进行人口登记，或在收

① 又见《逸周书·度邑解》，其文云：“维天建殷，厥征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顾亦不宾灭，用戾于今。”登字作征，义同，谓按人口登记册征之。而从甲骨文看，登字确为殷人用语。

② 参见徐中舒《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之乱，少康中兴，乃复禹迹。孔甲之至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塗山，十损其七；民离毒政，将亦如之。殷因于夏，六百余载，其间损益，书策不存，无以考之。又遭纣乱，至周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矣；民众之损，将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万一千人。

这段文字有三点值得注意。其一，叙殷因于夏之间损益时，特别指出“书策不存，无以考之”，似乎在其他方面有一定的史载依据。其二，谓夏商时代方国林立，在先秦文献中亦有类似之说，如《左传》哀公七年云：“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战国策·齐策四》云：“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吕氏春秋·用民》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今无存者矣”；《逸周书·世俘解》云，武王伐商，“憝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除夏代未必会有万国外，众多族落小国纷立各地，确为夏商社会实际状态。其三，尽管民口落实到百、十、个位数，且夏初和商末周初的这三位数都为923，不免荒唐之甚，但其注重不同时期的民数得失，又按单纯人口而不是以户计数，却是具有早期人口清查的特色的。故此说有一定参考价值，不能贸然否定。

按照此说，从总体上推算，夏代直至商初诸侯方国规模均甚小，平均人口仅1300多人；后众国相兼及人口繁殖，到商末周初平均人口数增加到了近8000人。商初成汤时有3000余国，则总人口数约为4百万左右。

唯夏代人口不可能达到1355万以上，须知直到西汉初全国总人口也才不过1500万至1800万①。夏代人口也不可能超过商初的400万，因为夏王朝统治区和活动范围远比商代小得多。《逸周书·度邑解》云：“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所述夏中心统治区的地望，大致只在今中岳嵩山和伊、洛、颍、汝四水的豫西地区。晋西南和陕东地区，是夏王朝的重要统治区，豫东和鲁西的黄河以南地区，是其活动所及范围②。商代不同，其领土辽阔，是“奄有九有”、“邦畿千里”③的大国，《淮南子·泰族训》称商国“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学者指出，这里所言商的疆域四至，东到海边，南抵五岭，西达甘肃、内蒙，北至河北北部及辽宁部分地区④。据我们不完全统计，至今全国已发现的商代遗址或遗迹，至少有520处以上，遍及河南、河

① 参见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3页。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20～251页。

③ 《诗·商颂·玄鸟》。

④ 张秉权：《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1分，1979年，第219～220页。又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74～179页。

除奴隶等贱民以外的各个阶层的人，狭义的众是指广义的众里面数量最多的那部分人，即为商王服生产劳役的下层平民①。例如甲骨文有云：

贞我其丧众人。（佚487）

贞弜不丧众。（南南2·103）

贞并亡灾，不丧众。（后下35·1）

贞戉其丧人。（林2·18·20）

……于滴……丧人。（前6·2·5，合集1082）

其丧工。（乙7955，合集97）

辞中的弜、并、戉、滴等，大抵是族名兼地名。丧众人、丧众、丧人，是指人口的流动迁徙散失；丧工是指具有劳动技能者的丧失流散。言我其丧众人，可能是关涉商王都人口得失大事。言并地无灾不丧众，已直接视不丧众为没有灾难的幸事。这种贞问王都或下属各地是否会丧众的卜辞，说明当时的统治者已意识到，具有战斗力或劳动生产能力的人口得失，是决定国力强盛和社会财富规模的一个重要标识。

这一早期的人口思想在上古社会有其较普遍的意义。《论语·子路》记叶公问政，孔子的答辞是“近者悦，远者来”，把境外人民的归附投奔，作为国家大治的一项重要标准。《管子·霸言》谓“得天下之众者王，得其半者霸”。《管子·牧民》又谓“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形势解》则谓“民利之则来，害之则去”，指出人口流动得失的根本原因所在，说明要把他国的民众招徕过来，必须有好的政绩。《孟子·尽心下》指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离娄上》认为，“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荀子·致士》以为，“无人则土不守”，“国家失政，则士民去之”；《富国》认为招徕流民、增加人口的最好办法，在于“使民夏不宛暍，冬不冻寒，急不伤力，缓不后时，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爱其上，人归之如流水”。人口的得失，甚至到春秋战国时代尚且时时为统治阶级积虑操心，这就不难理解甲骨文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事关“丧众”或“不丧众”的贞问。单纯人力数量的增多与减少，在古代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条件下，理所当然成为统治者必须关注的问题。

有一片甲骨文云：

以人八千，在𢀛。

囲丧𢀛众。（粹119）

两辞同卜一事，贞问在𢀛地8000众人丧失流散与否。8000的人口数，当不是虚言，而是实指。这则有关晚商人口流动的史料，使我们有可能对当时的人口流动变化作一定性分析。8000人是𢀛地实际人口数，所谓丧𢀛众，并不是由于出生和死亡而引起𢀛地人口数的自然增减变动，而是涉及人口在空间上的移动，是人口从一个地区流向另一

①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

获季节按人口造册核登人数，以便农事力役。以上资料表明，殷商的人口清查统计已渐趋定期化和制度化。当时可能是以自然政区或固有部族组织为单位进行人口清查统计的，统计对象主要为具有劳动能力或战斗力的人口。人口的清查、登记或核实，除了有在战争进行前的非常时际，一般是在耕种前或农业收获季节举行。

关于上古时代人口的清查统计，文献中有比较系统的记载。《周礼·秋官》谓专门负责民数的官员为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郑注：“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齿；版，今户籍也；下，犹去也；每岁更著生去死。”《地官》之闾师，“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这与甲骨文“降𠬜千牛千人”，或登人征战、登人以便农事力役，有很多类似之处。

由此可见，《周礼》所反映的这种就自然政区或固有部族组织进行的社会人口清查登记，是以人口数量、人口性别、人口年龄以及人的生死存亡为统计核登内容，重视单纯人力的可任因素，并不在乎人口的变化规律，也不像后世把户籍数作为统计造册单位，具有早期人口清查统记的特色，与殷商的人口统记制有其共通点，因此是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的。

二、夏商人口总数估测

（一）文献所见夏商人口数

夏代和商代人口数，一直是历史之谜，文献中有几种说法，但都未得到证实。这里且录两种主要说法，以备一览。

一种见于《尚书大传·虞传》：

古八家而为邻，三邻而为朋，三朋而为里，五里而为邑，十邑而为都，十都而为师，州十有二师焉。——郑注：州凡四十三万二千家，此盖虞夏之数也。

如按一家五口计，则上说虞夏全国人口总数有216万。但是像邻、朋、里、邑、都、师、州这类如此整齐规范的行政区划和社会组织结构，在夏代并不存在。甚至在商代金文和甲骨文中，都还没有出现邻、里字样；朋字只用来称贝；都字最早见于西周金文；商代称王都为大邑或大邑商；师是军队之称；州是族名兼地名。再者，以个体家庭作为人口统计单位，也不符合早期人口调查的特点。显然这种说法是出于后人附会，根本靠不住。

另一种说法见《后汉书·郡国志一》刘昭补注引《帝王世纪》：

及禹平水土，还为九州，……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于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亦有万国。……及夏之衰，弃稷弗务，有穷

氏族之下又有若干母系家族和多个对偶家庭①。大房子似为氏族酋长及其家族成员所居，可住15人左右，中型房屋为母系家族成员所居，可住6～10人，小型房屋属于对偶家庭，可住2～4人，如此，则每个氏族大致有80～90人，整个姜寨聚落的人口总数应有400～450人。半坡聚落内有两个氏族，北首岭聚落内有三个氏族，氏族规模基本同于姜寨，故前者人口总数当有160～180人，后者当有240～270人。这表明，各聚落共同体的经常性人口和基本社会组织规模，有发展上的不一致性。

距今4千年前后，人口在百人以上的聚落屡见不鲜。河南淅川下王岗聚落遗址，32间房屋呈一字排列、其中以双间或三间为一单元的房屋有12组，不相连属的单间有6座②。淅川黄楝树聚落遗址，有25座房屋，内7座为双连间，18座为单间，面积大的20～35平方米，小的10平方米③。这些聚落的居民共同体，都是由10多个以上的父系家庭或家族，组成一个较大的父系氏族，人口都超过了百人。汤阴白营聚落遗址，面积有33000多平方米，仅在不到2000平方米的很小范围内，就发现房址63座，其中前期有17座，后期有46座④，可以看出后期比前期个体家庭数大大增多，增加率约为171%，估计整个聚落的人口当在千人以上。

与此同时，足以容纳百家乃至千家的城邑开始耸立于中原大地。《尉缭子·兵谈》云："量土地肥硗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⑤《礼记·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管子·八观》云："国城大而田野浅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城邑出现的直接动因是当时人口密度的大增和氏族部落间频繁的战争掠夺行为，因此可以看作是解决人地矛盾关系和新的社会变革关系的产物。

一般说来，城邑的规模大小，与人口数量的多寡是相适应的。有的学者据《战国策·赵策》所述："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指出依古代一尺合0.23米计算，城垣300丈的边长合今690米，则城邑面积有476100平方米，城邑人口3000家，其密度指数大体保持在每户占地160平方米左右⑥。

① 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② 巩启明：《从考古资料看我国原始社会氏族聚落的平面布局》，载《人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③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57页。

④ 河南省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1983年第3集。

⑤ 银雀山竹简《尉缭子》作："……垙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见《文物》1977年第2期。

⑥ 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北、山西、陕西、安徽、山东、江苏、浙江、湖北、江西、湖南、四川、内蒙、辽宁等省，与文献所言可相印证。夏代在大大小于商代领土范围内，竟是"诸侯万国"，超出商代两倍以上，总人口也多出两倍多，不能不说是虚张附会之言。

《淮南子·修务训》另有一说："(禹)治平水土，定千八百国，"可能比较切实些，以平均一国人口1300余人计之，则夏初总人口数约略在240万左右。这比商初400万的人口总数，少160万左右。夏代纪年大致在公元前22～21世纪之交，至公元前17世纪末，在不到五百年时间内，人口净增约66.67%，其中当然也包括了商初领土扩大而带来的人口增加。

以上仅仅是就文献线索所作的粗估。近代以来由于甲骨文的出土，以及夏商考古学上的重大进展，目前已有可能对夏商人口状况作出进一步的深入考察。

(二)夏商人口总数的新考察

距今约7000至5000年左右，华北中原地区人口增长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出现了许多数百人聚居一起的大型氏族共同体村落，逐渐改变了原先地广人稀的自然生态环境。

如西安半坡聚落遗址，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从已发掘的3000平方米居住区看，有大中小型房屋45座，分为两大群，周围挖有大濠沟，沟外北侧是两片公共墓地①。

宝鸡北首岭聚落遗址，居住区内房屋分三大群，环绕一块面积约6千平方米的中心广场而建，西部和东南部的两群，各有一座80余平方米的大房子和近20座中小型房屋，北部今为断崖所毁，尚存22座中小型房屋。居住区外有三片公共墓地②。

临潼姜寨聚落遗址，两条环形大濠沟圈起的居住区，面积约18000多平方米，约112座房屋，分作五大群，分布在一块约4000千平方米的中心广场四周，每群各有一座53～128平方米不等的大房子，以及20余座中小型房屋，中型房屋面积20～40平方米，每群一至两座，其余是小型房屋，一般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濠沟外今存三片公共墓地(估计原当有五片)③。

这些聚落的房屋布局组合有序，呈平面向心结构，公共墓地的分布与房屋群数相对应，体现出当时居民关系中的血缘纽带作用，暗示着氏族共同体内部的组织规模和人口结构状况。有的学者指出，姜寨聚落是由五个氏族组成的一个胞族的居地，每个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又参见茹士安《略谈半坡遗址同时期存在房屋的数字问题》，《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物社1983年版。

③ 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上册。

证以前述姜寨遗址设防区面积约18000平方米，有大小房屋112座，折合每座平均占地也为160余平方米。可见这一城邑人口密度指数是符合上古时代实际情况的。准此，下面来看距今4千年前后古城遗址的居民人口数量，如上页表。

迄今发现的上表11处龙山文化晚期或夏商之际的古城遗址，估测的居民人口数以1000～1500人者占多数。其中王城岗古城的人口数显然偏低，城子崖古城和老虎山古城的人口数似为特例，扣除此种因素，则当时城邑居民的平均人口数大致在1500人左右，这与前述《帝王世纪》所记夏至商初族落方国平均人口1300余人的数值比较接近。前云夏初"千八百国"，总人口约240万，如按新考平均人口数值计之，则为270万，夏初总人口大体在此两数之间。商初3千余国，人口总数似应在400～450万人之间，比夏初约净增了48.15～87.5%。

商代早期偏晚至晚商的方国都邑，目前共发现五座①。下面就其中四座居民人口数作一粗略估计。

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早期偏晚古城，据说是蜀国早期都邑所在，东西南三面均有人工修筑城墙，局部用土坯垒砌，北面以天然河道作屏障，城内中轴线上分布着三星堆、月亮湾、真武宫、西泉饮等四处台地，以及1929年发现的玉石器坑和1986年发现的两个大型祭祀坑。这座古城东西长1600～2100米、南北宽1400米，城墙基宽40余米②。估计城区总面积似有245万平方米。以160M²/户的密度指数推算，可居15300多家，以平均一家5口计，总人口则有76500人左右。

山西垣曲商代中期城址，平面略呈平行四边形，城区中部偏东发现六块一组的宫室夯土建筑台基。这里似为商代西北的一处方国都邑所在。南北东西四垣分别长350、335、390、395米，面积约12.5万平方米③以同样方法计之，可居800家，人口在4000人以上。

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中期方国都邑，城区东北隅有密集的大型宫室建筑群基址。这座城址南北长约290、东西宽约260米，面积75400平方米④。如按城区面积推算，可居480家左右，人口只有2400多人。但这处遗址范围较大，总面积近110万平方米，

① 山西夏县东下冯发现商代城址一座，目前仅知南垣总长440米，西垣南段残存140米，东垣南段残存52米，外侧有城濠，城区西南隅有40～50座圆形建筑基址。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48～153页。由于该城址北部不明，故总体规模不详。

② 陈德安、罗亚平：《蜀国早期都城初露端倪》，《中国文物报》第36期，1989年9月15日。

③ 佟伟华：《垣曲县古城南关商代前期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94～95页。

④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古城址名	资料来源	时代	平面状态	城垣长宽	面积(m²)	户数(密度指数160m²/户)	人口总数(按一家五口计)
河南郾城郝家台	《华夏考古》1989.3	龙山	近正方形	南北长200，东西宽近200米	4万	240	1200
河南淮阳平粮台	《文物》1983.3	龙山	正方形	长宽各185米	3.4万	210	1050
河南安阳后冈	《殷墟发掘》(1955)，72页	龙山	不详	西、南两面发现残夯土墙70余米	10万(遗址总面积)	400？	2000？
河南登封王城岗	《文物》1983.3	龙山	东西并联两城	西城南垣长82.4，西垣长约92米	1万＋	50～60	300＋
山东章丘城子崖(下层)	《中国文物报》29期，1990.7.26	龙山	圆角近方形	东西430，南北最长处530米	约20万	1250	6250
山东寿光边线王村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157页	龙山	圆角梯形	东边长175，西边长200，中部宽225米	4.4万	270	1350
湖北天门石家河	《文物研究》总5辑，1988，112页《中国文物报》13期，1990，4.5	龙山	长方形	南北长约500，东西宽220米	约12万	750	3700
内蒙包头阿善	《考古》1984.2	龙山	因地势曲折		5万	300	1500
内蒙凉城老虎山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87页	龙山			13万(遗址总面积)	810	4050
内蒙敖汉旗城子山	《中国文物报》3期，1988.2.26	夏家店下层(夏商)	长方形	内城东西长85，南北宽80米	0.65万	40	200
山东章丘城子崖(中层)	《中国文物报》29期，1990.7.26；参见《城子崖》，1934	岳石文化(夏)	长方形	东垣450，南垣390米	约17万	1000	5000

豬在内的总人口数当有1500人；登人3000，其地总人口数当有15000人。均之衡之，这类族落或地域组织的平均人口数约为8200余人。前举甲骨文"以人八千在𠂤"的人口数与此相合，可见这一推测不谓无据。

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早期不少地域组织的人口规模犹维持在8000余人之数。大盂鼎铭记周王赏给盂土地人氏，谓"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宜侯矢簋铭记周王封宜侯，"锡在宜王人□□又七里，锡奠(甸)七伯，厥卢(旅)〔千〕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顾颉刚先生指出，两器称"夫"者都在一千七百左右，一夫代表全家，即一家以主要劳动力之一夫计算，并证以《周官·载师》："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郑注："一夫百亩之税，一家力役之征也。"① 李学勤先生亦指出，人鬲即人数②，"夫"以成年男丁为单位，自然包括了他们的家属老小③。如按一家五口计，1700夫当有8500人左右，这与上述殷商晚期8200余人的地方族落或地域组织平均人口规模数，正前后相系。

甲骨文中相当村邑一级的这类地方族落或地域组织将近700个，按8200余人的平均人口规模数计之，这部分的总人口数约略有575万人左右。再合上述方国人口190万和下节所估商王都人口10余万，则晚商人口总数约略近780万人④。较之商初400～450万人的人口总数，大概净增了73.33～95%。

《逸周书·世俘解》述武王伐商，"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则史料的几个数字值得注意，一是或灭或降的国族为751个，与前述甲骨文中方国、方伯、村邑组织名共约789个，比较接近。二是被杀被俘者为"四亿八万七千"余人，如按《尚书·洛诰》"公其以予亿万年"，传云："十万为亿"，则人数为487000多人，约为上估780万的晚商全国总人口的十六分之一。国家倾覆，战争的残酷可以想见。这则史料应该说是可信的。

总之，粗估夏商时期人口总数，夏初约略为240～270万人，商初约为400～450万人，至晚商大致增至780万人左右。《竹书纪年》谓夏代"用岁四百七十一年"，又谓商代"用岁四百九十六年"。我们暂且按九百五十年的夏商总积年约数计算，则人口平均年自然增长率约只有0.10～0.12%，可见这一历史时期的人口增长还是比较缓慢的。据有的学者研究，中国在鸦片战争前近2000年的封建社会中，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每年递增0.1%①。与夏商人口增长情况几乎属同一系列，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

① 顾颉刚：《奄和薄姑的南迁》，《文史》第31辑。
② 李学勤：《大盂鼎新论》，《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③ 李学勤：《宜侯矢簋与吴国》，《文物》1985年第7期。
④ 张秉权先生推测过，假定殷代有五百个可出兵地方，每地平均出兵三千，则全国壮丁人数有一百五十万，再加上老弱妇孺，当时全国总人口数可能有七百五十万人左右。见《甲骨文中所见的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3分，1975年。又见《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学术著作编审委员会，1988年，514～515页。

商代的王都遗址，至今已发现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三座。

偃师商城据说是汤都西亳所在。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1710米，东西宽1240米，城区面积约190万平方米。目前已发现七座城门可供当时居民出入，北城垣一座，东、西城垣各有三座，城门之间均有大道相通，纵横交错，形成棋盘式城区交通网络。宫城在城门南部偏中，平面呈正方形，面积有4500平方米；宫城左右两侧各有一座面积约40000平方米的方形拱卫小城①；它们共占去城区总面积的约6.58%。估计可有12000户左右，人口60000上下。

郑州商城据说是商王仲丁所立隞都，也有人主张是汤时亳都。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北垣长约1690米，西垣1700米，南垣和东垣均长约1870米，四垣共发现11个缺口，有的可能与城门有关。城区面积约317万平方米。宫室区在城内中部偏北和东北部一带，占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为城区总面积的约11.99%。手工业作坊区和墓地一般都安排在城郊，但也有一些平民居住生活点分布在城外②。从城区面积估计，可有2万户左右，总人口或有10万人了。

安阳殷墟为盘庚迁殷所在。早期范围东西宽约3000米，南北长约4000米，面积大致有1200万平方米，但其间有较多空白地段。到了帝乙、帝辛时代，随着人口的大大增多，范围扩大到3千万平方米，而且空白地段也显著减少。整个王都系沿洹河而建，宫室区在今小屯村一带，由人工挖掘濠沟和天然河道围起，具有宫城性质，面积约70万平方米，占遗址总面积的约2.33%；在宫室区周围2～3平方米范围内，分布着许多万平民居住点、手工业作坊区和大面积墓地；又有王陵区，与宫室区隔洹河相望③。

关于殷墟王都的人口状况，据《尚书·盘庚下》记载，商王盘庚迁殷时，百姓众人曾有"曷震动万民以迁"的发问，可知初迁殷都时人口至少有万人以上。

殷墟历年考古发现或发掘的墓葬累计总数已有5300余座，可以据以考察这座王都的人口增长情况、男女结构比例、儿童死亡率、社会平均寿命和死亡比率等等。如1958～1961年在殷墟近20处墓地共发掘墓葬427座，内婴幼孩童的陶棺葬为125座，可知当时幼童的死亡比率约为29.27%。能确定分期的墓葬，一期有10座，二期有70座，三期有103座，四期有50座④。这批墓葬的分布虽比较分散，但能从总体上看出，殷王都的人口增加速度最快时期是在二期，即武丁前后，人口数几乎超出前期7倍左右。

① 同上注赵芝荃文。又参见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第1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第4期；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第10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附表48、49，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33～358页。

城郊周围分布着许多同一时期的居民点、作坊遗迹和墓地①，故此方国的人口总数当远远不止这么一些。

陕西清涧李家崖晚商城址，据说是鬼方所都。平面呈不规整长方形，南北以临河的悬崖峭壁为防御屏障，只在东西两面筑土石结构城墙。东西长495、南北宽122～213米，城内面积约6.7万平方米②。推算可居420家，人口2100人以上。

以上四城，凡位近中原商王朝统治区者，规模一般都不算大，城邑人口仅数千人而已；而远距商王朝的方国都邑，人口有在数万以上者，势力盛炽，雄踞一方。《尚书·无逸》记周公述文王"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可知殷商时远在陕西的小邦周，人口也在万人以上。这些方国，当还控制有周围一定区域的人口。综合四城人口宏观考察，各方国所拥有的平均人口数约为2.1万余人，显然大大高于前一时期的族落方国平均人口数，除了人口的增长因素之外，诸国的相兼吞并也是造成方国人口大增的重要原因。

甲骨文中有方国51个，方伯名40个③，如按一方国2.1万人的平均值推算，则晚商方国总人口数约略有190万人左右。

考察晚商的人口总数，最主要的一项是当时分布于各地的族落组织或殷商王朝基层地域组织的总体人口数量，甲、金文和考古资料等有许多极重要线索，可借以对这一难题作出比较切合当时实际的宏观分析估测。

甲、金文中有族氏地名约550个。此外甲骨文中有称"侯"的诸侯名约40个。又有与族名地名相系的妇妣名108个④，可知其所出族氏或自有其领地人口。这些地方族落或地域组织总数达698个。殷商王朝每向各地征集兵员，甲骨文云："登人于庞"(英151)、"登人于皿"(契90)、"在北工登人"(粹1217)。登人之数，有高达5千至万人者，但通常为300和3000，如"登射三百"(乙751)、"登妇好三千"(英150)等。另据殷墟墓葬发掘资料，1971—1972年后冈发现的49座一般平民墓，内11座随葬兵器⑤，比率为4.45∶1。殷墟西区族墓地，在943座墓中有174座出兵器⑥，比率为5.42∶1。两数之约为4.94∶1，这意味着约略每五人中出兵员一人。如果一地登人300，则其地包括老弱妇

①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1期；陈贤乙：《黄陂县盘龙城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第184页；《盘龙城李家咀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第164页；《黄陂县盘龙城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第202页。
②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③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1～418、431页。
④ 丁骕：《诸冯名》，《中国文字》第34册，1969年。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1972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见《考古》1972年第3、第5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三、夏商人口分析

——以王都为依据

夏商王朝都城屡迁，文献所见，夏代自禹都阳城至桀居斟寻，其间前后立过十余都；商代自汤都西亳，至盘庚迁殷，也一共建过六都。都城建制规模，今已难知其详。

传说夏帝桀淫虐暴戾，在都城内"作倾宫瑶台，殚百姓之财"② 宫中有"女乐三万人，晨谗闻于衢"③，还"以虎入市，而观其(民)惊"④《吕氏春秋·顺民》记商初汤王祷桑林，祝辞有云："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如按一夫代表一家五口计，则商初王都总人口恐怕超过五万以上了。商末纣王的朝歌别邑，据说有"宫中九市"⑤；著名的师望尚父，传说早先就是"朝歌之屠屠"⑥，在朝歌市肆操鼷刀卖肉；而被周文王昌求贤访识，《天问》中述其事云："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可以想象得到，夏商两代的王都，已极一时之繁华，不仅规模可观，远逾众方国都邑之上，而且居民簇聚，人口定然不少。

前面一节已据《左传》哀公元年所云，夏王少康居纶邑(今山东济宁县境)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推测纶邑的人口数约为1500至2500人。这只是少康承前王动荡失国，而在颠沛流离之中，暂时依附于岳丈家有虞氏时的境况，并不能作为夏代王都人口规模状况的典型。原文又谓少康在纶邑"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立志于收众立邦，最后终于"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使故国得以光复。《竹书纪年》谓"少康自纶归于夏邑"(今河南偃师二里头附近)，其时的王都人口显然已远出纶邑之上了。

夏代晚期王都斟寻，据说即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在。该遗址南北长约2000米，东西宽约1500米，总面积300万平方米。中部是宫室区，占地约8万平方米，为遗址总面积的2.67%。周围是手工业和一般居住区，其间有道路相通⑦。根据上节所述古代城邑人口合理密度150～160M²/户的指数，可有6200余户，以五口之家的平均值计，人口总数当在31000上下⑧。

① 宁可：《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② 《文选·东京赋》注引《汲冢古文》。
③ 《太平御览》卷八二引《管子》。
④⑤ 《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帝王世纪》。
⑥ 《战国策·秦策》。
⑦ 赵芝荃：《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⑧ 据缪雅娟、刘忠伏统计，截至1984年，二里头遗址共发掘墓葬230座。参见《二里头遗址墓葬分析》，《文物研究》总第3期，1988年；又据1986～1988年《中国考古学年鉴》，后又发掘墓葬计94座；则前后共发掘了324座。但由于这批墓葬未见有人骨鉴定资料公布，故无从具体分析这座王都的人口状况。

年龄级	青年 15岁～24岁		壮年 25岁～35岁		中年 36岁～55岁		老年 56岁以上	
性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龄鉴定值	20～25 20± 20～25 20± 20～25 15～20 20～25 20～25 20～25	20～25 20± 17～18 18～20 20～25 20～22 14～15 22～25 20～22 20～25 15～18 20～25	25～30 25± 30～35 35± 25～30 25± 30～35 30～35 30～35 30± 25～35 30± 25－ 30± 25± 25～30 25～30 25± 25～35 30～35 30± 25～30 30～35	25～30 25～30 35± 25～30 35± 30± 25± 25～30 35±	40～45 55± 35～40 35～40 35～40 40± 45± 50± 35～40 40± 40～45 40± 40± 35～40 55± 45± 40～45 50± 45± 40± 40± 50～55 35～40 55± 40～45 50± 35～40 35～40 40±	35～40 40～50 40～45 40± 40± 40± 40～45 40± 50～55 40～45 40±	60＋ 55～60 60± 55～60	
合计人数	9	12	23	9	30	11	4	
百分比	9.18%	12.24%	23.47%	9.18%	30.61%	11.22%	4.08%	

以盘庚初迁时万人计，至此时就有7万余人了。大概随着新都的建立，“生物圈”重新确定，而使一度“荡析离居”的民人又迅速聚拢过来。单单靠人口的蕃衍增殖，短期内是不可能出现7倍的增长率的。二期以后的人口增长情况，可以结合1969—1977年殷墟西区M3墓地的发掘资料综合考察，其地未见一期墓葬，盖二期以来所辟用。能确定分期的墓葬，二期62座，三期125座，四期225座①。合上举的一批，二期有132座。以此作基数，三期有228座，增加了0.73倍；四期有275座，又比三期增加了0.21倍。以二期人口7万计，则三期即文丁以前殷王都的人口数约略增至12万人，四期帝乙帝辛时大概达到14万人上下了。

显然夏商王都是当时全国人口最集中的地方，人口数目远比方国都邑人口为多。

下面试以殷墟中小墓出土人骨鉴定资料②，列表以作进一步考察(详见下页)。

由表可见，殷墟王都男女居民的人口自然构成，是以青壮中年男性和青年女性成员为多，进入老年的男性成员相当少。男女比例为2.06∶1，这种男女结构比例失调是商代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男性青、壮、中、老四个年龄组的死亡率约分别为13.64、34.85、45.45、6.06(%)，女性青、壮、中、老四个年龄组的死亡率约分别为37.5、28.13、34.38、0(%)。如不计婴幼孩童的死亡比率，殷墟王都平均死亡年龄约为34.5岁。据河北磁县下七垣商代墓葬出土人骨，能确定年龄者有14具，平均死亡年龄约为29.9岁③。这表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条件的差异，对人口寿命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发达区的殷商王都居民寿命，较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居民寿命明显为高。

商代王都在人口总体量规定性方面，与史前居民共同体可以进行类比分析，呈现出若干人文发展的承继性。在目前尚缺乏夏代人口具体资料的情况下，这一中间缺环似可在两者间衡量之。史前和商代所共见的孩童高死亡比率、男女比例失调而男多女少、社会人口自然构成以男性青中壮年和青年女性为主要成分、老年人不多见、女性寿命偏低等等，这大概也是夏代存在的人口现象。

综上二三两节，显而易见，夏商时期人口的再生产乃属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两高一低”类型。人口变化的曲线呈现出台阶式的递升特点，这一历史时期人口增长虽然比较缓慢，但夏末商初和晚商的人口增长相对来说则较迅速，是曲线的两个波峰；这两期的时代内涵再次揭示出，人类自身的增殖虽属自然现象，但社会因素所起的重要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头骨研究》之“殷墟中小墓头骨测量表(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56～375页。又同上注①第41页表二“人骨性别年龄鉴定表”。

③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作者宋镇豪，1949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原载《歷史研究》1991年第4期)

殷墟卜辭中衆的身份考

楊升南

目　次

一、關於研究衆人身份使用的材料問題
二、衆在社會生產中的被奴役地位
三、衆與商王朝的軍隊
四、衆的喪亡
五、對衆的「關懷」與鎮壓
六、從一個方國的命運看衆的來源
七、結語

殷墟卜辭中衆的身份①是研究商代史，認識商代社會的階級結構，進而探索真社會形態的一個關鍵性問題。自從郭沫若同志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提出卜辭中的衆是奴隸的意見以後，學術界對此進行了廣泛的討論。數十年來，對郭老的這一意見是非皆有，異論迭起，據有的同志初步統計，關於衆人的身份，就有以下的五種意見：

(一) 衆和衆人是奴隸；

(二) 衆和衆人是自由平民階級；

(三) 衆是奴隸主，衆人是「自由的公社成員」；

(四) 衆和衆人都是家長制家庭公社成員；

(五) 衆和衆人「同儕奴隸主階級」②。

另有蘇聯的劉克甫說衆是一氏族部落的名稱，衆人是該氏族的成員③。

同見於卜辭中的衆，其所處的身份從原始社會末期的公社成員、奴隸社會中的奴隸、自由民，到奴隸主貴族都有人主其說。有這樣多相互對立的意見，一是反映它的重要性，大家都很關心；一是說明問題還沒有解決。因此，對衆的身份，實有再研究的必要。

一、關於研究衆人身份使用的材料問題

在探討衆之身份前，有必要先討論一下研究這一問題所使用的材料。多年來對衆的身份之所以有這樣多的歧說異論，用何種材料進行研究是其原因之一。

過去的研究者除使用殷墟卜辭中的材料外，多用《尚書·盤庚》三篇中衆的材料來論證卜辭中衆的身份。《尚書·盤庚》篇無疑對研究商代史是十分重要的。但據學者們的考證，它的素材是商時的，而其寫定却是在周代。王國維說「《商書》之著於竹帛，當在宋之初葉」④。因此，篇中的文字，辭義已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打上新時期的烙印，一些重要的辭義已不是商時期的了。對這方面的問題，顧頡剛、劉起釪兩先生在《尚書·盤庚》三篇校釋譯論(下)》中有詳論，此不贅述。這裡只將與本文有關的衆字，在辭義的變化方面作一簡要分析。

《尚書·盤庚》三篇中的「衆」與卜辭中的「衆」在用法上的根本區別是：卜辭

中的眾是一種身份⑤，而《盤庚》篇中的眾却不是一種身份的專用辭，它可加在某種身份者前作數量副詞，也可以隨文義作另一種身份之人的代稱。據上下文義，篇中的十二個眾字，所指的有三種身份的人：

(一)指地位較高的王室親貴大臣。上篇中的「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籲眾戚，出矢言」句中的「眾戚」，即是指眾多的貴戚。「眾戚」的「戚」，或作慼，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衛包改慼，俗字也。古『干戚』、『親戚』、『憂戚』同字」。戴均衡認為下文的「盤庚斁於民，由乃「在位」的「在位」是指一般的官吏，此眾戚之臣則更在其上，是「在位」者的表率（見《書傳補商》）。楊筠如說「此眾戚當謂貴戚大臣」⑥，《史記・殷本紀》引此正概括為「諸侯大臣」。「戚」是王室親貴，眾在此作為眾多解，是眾多的王室親貴大臣。

(二)指商王朝的各級官吏。三篇中十二個「眾」字，主要指這種身份的人。如上篇中「王令眾，悉至于王庭」句中的「眾」，是上文的「在位」者，和下文「共政」者的代稱，觀上下文義，語氣即知。又如下篇中「今予其數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眾」句中的「眾」，即是上文「百姓」的代稱。「百姓」即百官，與下文的「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是一類人物。

(三)指一般的人民群眾。如中篇開首一段，「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這一段中有三個民字，一個眾字，是民和眾互用。中篇是遷都前盤庚對奄都普通民眾的講話，此民和眾都是指都城中全體民眾。又如上篇中的「汝曷弗告，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眾」句中的「眾」，是被「女」即反對遷都的官吏們所製造的「浮言」感嚇者，當是指一般的民眾。

下篇中的「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眾」句中的「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當然是指「在位」的官吏，而盤庚要它們「念敬我眾」的「眾」，自是指不在位的普通民眾。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把《盤庚》三篇中出現的十二個「眾」字各所指的身份列表示於下：

眾所指對象	原文	篇名
親臣 王室大責	率籲眾戚，出矢言。	上篇
王室官吏	惟女眾，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上篇
	王命眾，悉至于王庭。	上篇
	王若曰：格，女眾，予告女訓女。	上篇
	邦之臧，惟女眾；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上篇
	凡爾眾，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共爾事。	上篇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眾。	下篇
	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眾。	下篇
普通民眾	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	中篇
	予御續乃命于天，予豈女威，用奉畜女眾。	中篇
	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眾。	下篇
	女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眾。	上篇

從上表所示，《盤庚》三篇中的十二個「眾」字，一處指王室親貴大臣，七處指王室貴族官吏，四處指普通人民群眾。所以，《盤庚》篇中的「眾」並不是專指某一種身份的人，而是「眾多」的意義上使用的⑦，與卜辭中眾是專指一種身份之人的用法不同。

既然《盤庚》三篇中的「眾」與卜辭中「眾」的詞性不同，那麼，把這兩種材料中的「眾」都作為是專指一種身份的人來研究，就不恰當。所以，考察卜辭中眾的身份，應以卜辭材料為據，不然就得不到正確的結論。本文考察的是卜辭中的「眾」，故我們只用卜辭中有關眾的材料，而不用《盤庚》篇裡有關眾的記載。

二、眾在社會生產中的被奴役地位

卜辭中的眾，是商代社會生產的主要承担者，無論在農業、手工業還是在狩獵活動中（狩獵雖是具有逸樂，軍事訓練的性質，但也具有一定的生產意義，故在此列於生產中敘述。）都有他們的勞動。在這些勞動部門中，眾完全處於被剝削、被奴役的地位。下面我們就從這三個方面來看看眾在這些部門內所處的地位。

(一)狩獵

在狩獵活動中的眾，見於下面的卜辭：

呼眾人出麋，克。　《合集》一五（《甲》三四五二十三五三八）

眾往亩，有隻（擒）。　《合集》一七（《龜》一・二〇・一五）

眾人亡其隻（擒）。　《合集》一六

眾涉兕，　《合集》三〇四三九（《甲》三九一六）

惟曉田，亡災，　《合集》二六九〇〇（《甲》三九三）

以眾，弗以。

庸以眾田，又（有）災。　《合集》三一九七〇（《安明》二五三六）

麋是一種小鹿，兕是青色的野牛。隻字從鳥從畢，《說文》「畢，田罔也」，是一種捕捉鳥獸的工具，此即擒之初形。「有擒」「亡（無）擒」是卜問眾人狩獵能否有所捕獲。庸，人名，卜辭中的人名一般指奴隸主貴族。從「庸以眾田」，「呼眾人出麋」可知，眾人出獵是受他人的差遣，其所獲亦當為他人所有。

(二)在手工業生產部門中的眾

眾從事手工業生產的卜辭如：

今楚眾出（又）工，十一月。　《合集》一八（《續存上》七一〇）（圖一）

眾又工，幺用　《屯南》五九九九（圖二）

供眾宗工　《合集》一九（圖三）

供（眾）宗工　《合集》二〇（圖三）

勿令供眾宗工　《合集》三九四七九

工字，或說假為貢納的「貢」，「眾又工」是眾人向商王室致貢品。卜辭中凡向王室貢納者都是方國部落或貴族，而眾既非方國部落（劉克甫說為氏族，無據，亦為學界所不從）也非氏族貴族，而是一種身份。一種身份是一抽象性名詞，何能向王室致貢？《合集》一九・二〇辭是「供眾宗工」，供即貢獻，貢納，若「工」亦是貢納，則成為「貢入眾人貢納」，此語實為不辭。卜辭還有「多工」（《屯南》二五二五圖四），若讀為「多貢」，「百工」（《合集》三二九八一圖五）、「百貢」亦不辭。所以，上

引諸辭中的「工」，應是作工的工，而不是貢納之貢的假借。「眾又工」是眾人被差遣去作工。

「宗工」一辭在《尚書・酒誥》中兩見，其一曰：「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其一曰「女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偽孔傳於前一句「宗工」下傳云：「於在內服治事百官眾正及次大夫，服事尊官亦不自逸」，於後句中傳云「於善臣百尊官不可不慎」，是以「尊官」釋「宗工」。楊筠如說「宗工，疑如漢人宗正之屬」⑧。尊官、宗正、其地位都不低，上引《酒誥》文中「宗工」次於「百姓里居」之上，百姓即金文中的「百生」，乃謂百官，「里居當即里君」⑨。偽孔傳及楊筠如說《酒誥》中的「宗工」為有相當地位的貴族官吏，當是可信的。但是，卜辭中的「宗工」如上引諸卜辭所見，卻是「供眾」為之。既是王室「尊官」「宗正」亦無此理。且卜辭中凡被作為供的對象，其地位都不甚高，如「供人」，供牛，供羊，供馬等。那麼，被「供」入王室的「眾」，不能作「尊官」、「宗正」是可以肯定的。所以，《尚書・酒誥》中的「宗工」與卜辭中的「宗工」當不是一回事（卜辭中的「宗工」名，亦有可疑）。卜辭中的「宗工」即是向王室供入眾人以從事手工勞作之「工」同義，為做工的工。「供眾宗工」之「工」同義，為做工的工。「供眾宗工」，可能與宗廟性的勞作有關。《說文》：「宗，尊祖廟也。」卜辭中有上甲宗，大乙宗，大丁宗等，凡直系先王都有宗，此宗是安放上甲，大乙，大丁等先王的神主之所，以供子孫在此舉行祭祀活動。與宗廟性勞作有關的主要有三個方面：(1)在宗廟中執雜役。古人迷信，也是為政治上的需要，特別重視祭祀活動，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對祖先特別隆祭，故在先祖廟中設有各種執役人，參看《周禮》宗伯之屬官就可知；(2)建築宗廟；(3)製造供宗廟中的陳設禮器。「宗工」到底指何工種？就卜辭無材料可證，而在西周的《伊簋》銘文中為解決此問題提供了一點綫索，其銘中記周王命伊「官嗣（司）康宮王臣妾百工」，是周王任命伊管理康王廟中的臣妾和百工。「男為人臣，女為人妾」，臣妾即男女奴隸。百工與臣妾並列，其地位當等。附屬於康宮的百工，一不可能是建築宗廟，因康宮應早已建好；二不可能是執廟中雜役，因另有臣妾在其中。故康宮中的「百工」，應是製造宗廟陳設祭器者。

青銅禮器，過去都稱作彝器，《說文》：「彝，宗廟之常器也」。周代的青銅器上有不少就自名為「宗彝」的，如《仲追父簋》「中（仲）追父作宗彝」，《豚卣》「豚作父庚宗彝」，《善夫克鼎》「克作朕皇祖釐季宗彝」等等。是常陳於宗廟中的祭器稱為「宗彝」，而製造這些祭器的生產者得稱作「宗工」，卜辭中的「宗工」即《伊簋》康宮中的百工。

製造祭器是古代手工業生產中最重要的部份，也是需要高超技藝的部門。由「供眾宗工」的卜辭使我們知道，商代精美的青銅器是出自「眾人」之手。

從地下發掘出的商代鑄造青銅器的遺址規模都很大，如鄭州南關外一處遺址面積達一〇五〇平方米⑩，安陽小屯東南的苗圃北地鑄造青銅器遺址面積更達一萬平方米以上，出土陶範有三、四千塊⑪。所製銅器精美而厚重，像「司母戊」鼎重達八百七十五公斤。製造這樣的重器，需要很多人集體協作，所以，「眾」在進行手工業勞作時必是集體的。在安陽苗圃北地的青銅鑄造遺址內，發現一座兩開間的房屋，又在附近發現一些單間房屋基址，兩開間房址較大，在此房內有灶，除生活用的陶器殘片外，還有一些鑄造銅器的陶範，單間房內外均有不少鑄工匠們的集體居所，單間房是存放陶範的地方。在鄭州南關外的鑄銅遺址內，發現一處陷入地下的簡陋住室，也是工匠們棲息之所。這些被「供」來在手工作坊集體勞作的「眾人」，條件很差，勞動繁重，其地位與臣妾等，故卜辭中有工匠逃亡的，如：

其喪工

喪工　《合集》九七（《甲》七九五五十七九五六）

這裡的「喪」字，當作逃亡解（見後）。是工匠們不堪奴役，以逃亡的手段進行反抗。

但是，手工業生產者，特別是對有技術的手工業生產者，要受到某些方面的優待，如周初鑒於商的亡國教訓，禁絕飲酒，犯者皆殺，而對有技藝的工匠，却特地寬宥，《酒誥》中載周公對衛康叔說道：「群飲，女勿佚，盡執拘以歸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惟工」他本作「百工」，楊筠如謂「惟，猶暨也。謂殷之諸臣暨諸工」⑫，是工即「諸工」，與「百工」義相當。對工匠實行寬大，不隨便殺死，目的是利用他們的手工技術。周公提出的這一政策，實本源商人，「眾」被供作「宗工」，知他們掌握了熟練的手工技藝，故眾被用作人牲的卜辭少見（並非全無，見後）。眾是商代財富的創造者，當然不可隨意殺掉。這就是大多數「眾」雖幸免於作祭壇上的牲品而逃亡之事却不斷發生的原因所在。

(三)農業生產中的眾

商代是以農業為主的社會，農業是最主要的生產部門，因此，「眾」更是被廣泛地使用於農業生產中。眾在從事農業生產時，有以下幾個特點：

(1)他們所進行的農業生產，是受商王或王室的臣僚之命令而進行的，如：

「王」大令眾人曰𠂤田，其受年。十一月。

《合集》一（《甲》三九〇、《戩》五、《續》二・二八・五）

王大令眾人曰「𠂤田，其」受「年」。

《合集》五（《前》七・三〇・二）

令眾人取入緐方望田，　《合集》六（《前》七・三〇・一）

小臣令眾黍。一月。　《合集》一二（《甲》三五一〇）

「𠂤田」是一種農業活動，下面我們再講。望字作雙手起土形，望田，胡厚宣先生說為「賁田」⑬，于省吾先生說為「憩田」⑭，張政烺先生說為「袁田」⑮，各家雖無統一的意見，但都說為是一種農事活動。黍是農作物之名，「令眾黍」的黍作動詞，義為播種。令眾黍的「小臣」和「小藉臣」，「小眾人臣」一樣，是商王室設立專管和監督「眾」生產的官吏。從上引諸辭可見，眾從事的農業生產，是在商王或小臣命令下進行的。

(2)是集體地在農田上勞動生產，如上引《合集》六令眾人入緐方望田，又如下辭是供眾人隨受到某方國望田：

供眾人呼從受叶王事，五月。

令受望田于□方叶王事。　《合集》二二（《前》七・三・二）

商王令眾到某方國去望田，不可能是令個別人或少數人去。

卜辭中的「𠂤田」更是眾人進行集體耕作的習語。𠂤字像三隻木耒置於器中，「三」表示眾多之意。「𠂤田」過去一般解釋為協力耕作，此解實合於卜辭之內容。但

㚔字在卜辭中有用作祭名的，是一種大合祭，故王襄先生謂「㚔，祭名，田即田祖」，解「㚔田」為祭祀田祖⑯。㚔的本字，葉玉森認為即協字，《方言》：「協，合也」，故協有合力之意。卜辭尚處在我國文字的早期階段，一字多用是常事，不能因㚔字有用作祭名的，就將卜辭中的㚔字全視作祭名，如著名的四方風卜辭中有「東方曰析風曰㚔」語，其㚔字與「㚔田」的㚔字同，而此㚔字是風名而不是祭名。又如「翌」字，作為祭名，是五種祭祀之一，但「翌日」的「翌」却是時間副詞而不是祭名。「㚔田」是農事耕作而非祭名從《合集》二九〇〇四（《京人》二〇六二）一版上與籍田對貞可得到確證。該版兩辭是：

弜（籍）亞舊田，不受有（年）

弜已災，惠懋田㚔，受有年。（圖六）

這版卜辭原骨字口漫漶不清，且第一辭甚殘，張政烺先生據貝塚茂樹教授的摹本以及《甲》一三六九（圖七）一辭補足如上引文⑰。這一版卜辭殘辭的補足和正確的隸釋，對解釋「㚔田」一語的含義很有幫助。辭中亞和懋是地名，「惠懋田㚔」是賓語前置，即「㚔懋田」。卜辭「惠」字後往往是動賓倒置，以加強語氣。既然「㚔田」和「籍田」同版對貞，此版中兩辭所卜之事類必相同。而卜辭中的籍字作[illegible]形，像一人舉足踏耒而耕，是翻耕啟土。「籍亞舊田」是耕籍亞地之田（舊或作新舊的舊，卜辭常有新舊之稱。亞舊田，可能是指亞地已耕種過的熟地）。籍某地的卜辭在甲骨文中常見，如：

呼籍于麋北沚　《合集》九五〇九（《乙》八一五一）

呼籍于隹，受有年　《合集》九五〇四（《綴合》二〇〇）

籍于姐，受年　《合集》一三五〇五（《乙》三二一二）

籍于名亭　《合集》九五〇五

籍于尸　菁一一，一九

麋北沚，隹，姐，名亭，尸都是地名，是商王及其臣僚驅使奴隸們在這些地方進行耕種而非舉行籍田典禮。這是因為：(1)據古文獻記載，籍田典禮之地點一般都在王都附近。《禮記》：「天子籍於南郊，諸侯籍於東郊」，《梁五禮籍田儀注》云：「其田東去宮八里，遠十六里」（見《藝文類聚》卷三十九引）。《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春正月，上耕于上林」。上林即上林苑，在西漢首都長安（今西安市長安縣）附近。上引卜辭中幾處籍田地雖不可確指，而《合集》二九〇〇四所籍田的亞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沁水以西⑱，距商都却很遙遠，與一般在王都附近行籍田典禮不合；(2)據古書記載，籍田典禮一般在立春前後舉行，即多在一年的頭一個月。《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所謂「元日」，就是今天所稱的元旦，即正月初一。《漢書・食貨志》「文帝二年，正月丁亥」下詔籍田。也有二月，三月甚至四月下詔行籍田典禮的。而卜辭所見籍田有在三月和十二月者：

我受㚔籍在自年。三月，　《合集》九〇〇（正）（《綴合》二二二）

王往觀籍，唯往。十二月。　《合集》九五〇〇（《後（下）》二八・一六）

前引《合集》二九〇〇四壹版是籍田與㚔田對貞，兩辭上下相接，當是同時或相差不遠的時日所卜，而「㚔田」據《簠・歲》五版上的卜辭是在十一月進行的。商曆建丑，十二月是夏曆的十一月，十一月是夏曆的十月，與春行籍田典禮也不相合。總之，卜辭中籍田的地點、時間都與後世文獻所記籍田禮不合，故見諸卜辭的籍田，不是一種典禮性的儀式，而是耕地啟土的農事。如此，「籍亞舊田」應是翻耕亞地的舊田（即熟地），而與其同版對貞的「㚔懋田」亦當是一種農事活動，是協力共耕懋地的田。所以，卜辭中的「㚔田」，還是應作協力耕作解為宜，商王命令眾人協力耕作農田。

卜辭中的「㚔田」是一種較大規模的集體耕作制度，《詩》中有「千耦其耘」，「十千維耦」的詩句，是西周時有兩千人或兩萬人在一起耕種的場面。當然，詩人作詩不免有誇張的成份，但在我國古代的商周時期，有一種較大規模的集體耕作形式，是無可懷疑的。與這種集體耕作相應的是大面積耕地的建立，如：

令尹作大[illegible]　《合集》九四七二（正）（《乙》一五十二〇四四）

[illegible]字過去多釋為田，張政烺先生指出這個字從田從丫，當即畎字，即《說文》的畎字。畎，「從田、川，田之川也」。「大畎」是非常大的畎的水利工程系統㉑。裘錫圭同志認為丫不像畎澮之形，他懷疑[illegible]即卜辭中常見的[illegible]字之異體，「應釋為『甫』」㉒。「甫」字在卜辭中皆為人名、地名，「作大甫」之「甫」不可能是人名地名。究為何意，裘文以「待後考」而存疑。此字下從田，上從丫，似田間生出禾苗（或小草）狀，字的基本構成是田，應是與農田相關的一個字。「大[illegible]」還應是指大面積的農田，與《詩經》中描寫的周代的大田相當。「作」是一動詞，有「建立」或「耕種」之義。尹是官名，《詩・大田》「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可證「大田」是用於耕種的農田。「大田」的面積有多大，卜辭無具體材料，周時有「千畝」之稱，《國語・周語》「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詩・噫嘻》「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是以「千畝」或以三十里為一大的工作區。「三十里」過去多以長寬各三十里，即以九百個方里，有耕地八十一萬畝為說，是增「方」字以解經，不足據。《孟子・滕文公》「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作為計算田畝的「里」，應以此為正解，「三十里」當是三十個方里，即有田二萬七千畝。當然，這些數字也不定是實數，只不過用以形容此時因集體耕作而出現的大塊耕地。卜辭中的「大田」正是容納眾人進行集體耕種的場地。

卜辭中受王命參加「㚔田」的，只有眾人，可見，只有眾人這種身份的人是集體地在王室的田地上進行勞作。前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在發掘安陽殷墟時，從一個方形的窖穴中發現石鐮四百四十把㉓，這當是供眾人們集體生產時所使用的工具。用時發給，農事畢收回。可見，參加這種集體勞動生產的眾人，自己連一件粗笨的石製工具也沒有。

(3)眾從事農業生產的第三個特點是生產地點的不固定。除前引卜辭中有眾被派到絳方和某方去望田外，他們還有被派到囿地種黍的，如：

王往氏眾黍于囿，　《合集》一〇（《前》五・二〇・二）

眾或被派往絳方、某方望田，囿地種黍，反映了他們是隨着他人的需要而被派到不同的地點耕作。生產的地點不固定，說明眾不是在自己的土地上進行生產勞動。

眾在商王（或貴族）的土地上，在「小籍臣」「小眾人臣」等專門官吏的監督下，進行集體的耕作，以利榨取儘量多的勞動。儘量榨取奴隸們的血汗，是奴隸主階級的

本性，古羅馬的政治家加圖在《農業志》中反復向奴隸主强調，要他們「使奴隸永不停歇地工作」，「務令奴隸經常工作」㉒。商王在驅使衆「省田」時在其令前加一「大」字，稱作「大令」，其義也在於此。這個「大令」的「大」字，與《合集》六「令衆人取入絆方望田」的「取」字義相同。取即趣，《説文》「趣，疾也」。「大令」，「趣入」是命令衆人趕快奔赴勞動地點，加緊省田、望田的勞動。一個「大令」，一個「趣入」，再現了衆被緊急驅趕到農田上進行勞動的情狀，故衆在農業勞動中常因不堪奴役而逃亡（見後）。

列寧説，「奴隸主和奴隸——是第一次大規模的階級劃分。前一集團不僅佔有一切生産資料（即土地和工具，儘管當時工具還十分簡陋），並且還佔有人。這個集團就叫做奴隸主。從事勞動，並把勞動果實交給別人的人，則叫做奴隸」㉓。從上述衆在狩獵、手工業和農業三個部門中的事實可以看出，卜辭中的衆，就是這種「從事勞動，並把勞動果實交給別人」的人。

三、衆與商王朝的軍隊

在以往的研究者中，無論主張衆是什麼樣的身份，大都認為它是商代對外戰爭的主要担當者，是構成商代軍隊的主力。其實，這個意見是不正確的。

卜辭中是有衆參加一些對外戰爭等軍事性活動的，如：

勿令𠂤氏衆伐𢀛。　《合集》二八（《粹》一〇八二）

王其𢦏（數）衆伐于𠂤方。　《合集》三二（正）（《乙》一九六八）

令竝衆衛。　《書》七七

戎羌方，不喪衆。　《合集》二七九二七（《京人》二一六二）

人的方式徵集兵員。有戰士資格編在「師」中的「人」，就是武丁時賞被登，供，𠂤的「人」。這種「人」，我們曾在別處指出過是居住在都城及其附近的「邑人」，即商代的自由民階級。而衆却不是被編制在這種正式軍事組織中的成員㉔。這一意見，在新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一書中，又得到新的證據，該書第二三五〇片卜問是否將衆與「旅」會合：

……在舊……王其以衆合右旅（衆左）旅酉于舊，戠。（圖八）

這是屬於武乙文丁時的卜辭，旅與「師」一樣，是商代的軍事編制單位。卜辭有「右旅」、「左旅」之稱，如：

辜缶于𠂤，戠右旅　《懷特》一六四〇

王其令右旅衆左旅酉方、戠。　《屯南》二三二八

「中旅」之稱在卜辭中還未見到，但從右旅與左旅同見於一辭看，旅無疑應是商代軍隊的一種編制單位。「王其以衆合右旅衆左旅」是卜問是否將衆會合在左右旅中。既然旅是商軍的編制單位，那麼，在戰爭時卜問是否要編制於軍中的「衆」，必然是沒有事先編於正規軍隊中的。

武丁以後，商軍已有正規的軍事編制，而衆是不被編在其中的，故有在戰時卜問是否將它編於軍隊中的卜辭。衆既沒有被編制在正規的軍事組織中，説明它並無真正的戰士資格。沒有真正戰士資格的人，當然不可能是戰爭的主要担當者。

既然在第四期（武乙文丁時期）戰爭時有卜問將衆是否編制在軍隊中的卜辭，而對出現在三期、五期的「鳴（鵸）衆」卜辭就可得其正解。對此辭過去學者中有兩種

令𠂤衆酉伐𢀛方。　《合集》三一九七四（《摭續》一四四）

但是，在對外戰爭中並不是都有衆參加，如武丁時期對土方、羌方、𢦏方等方國不僅征戰的次數多，且用兵的規模也相當大，却不見有衆參予其役。帝乙帝辛時征伐盂方，人方的戰爭中，也不見衆參加。從有關對外戰爭卜辭的總數上看，衆從征的卜辭也是不多的。像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征戰時常有登人、供人、𠂤人的卜辭，其人數都相當多，如：

登人三千呼伐土方。　《合集》六四〇七（《前》六・三四・二）

登人三千呼伐舌方。　《合集》六一六八（《續》一・一〇・三）

登人五千呼見舌方。　《合集》六一六七（《續》一・一三・五）

供人五千正（征）土方。　《合集》六四〇九（《後(上)》一三・五）

王伐𢦏方（登）人五千。　《合集》六五四〇（《前》七・一五・四）

勿𠂤人三千。　《合集》七三四四（《龜》一・二五・一）

登帚好三千登旅萬呼伐□。　《合集》三九九〇二（《庫》三一〇）

而登衆、供衆、𠂤衆以征伐的卜辭却不見一例，可見，武丁時戰爭的主要担當者，應是這些常被登、供、𠂤來的「人」而不是「衆」。

我們從對商代的軍事制度考察中得知，武丁時是商軍事制度健全和完善的時期。此時常見登人、供人征伐的卜辭，在其後絶不一見，武丁時又有「中師」之稱（《合集》五八〇七）和以左中右三師作戰的卜辭（《撥》二：六二，《虛》二三二四），由此推知，在武丁晚期可能已將有戰士資格的「人」編制在以師（或旅）為單位的軍事組織中，而形成「人有所隸之軍，軍有所統之將」，故戰時無需再臨時以登人、供人的方式徵集兵員。有戰士資格編在「師」中的「人」，就是武丁時賞被登，供，𠂤的「人」。這種「人」，我們曾在別處指出過是居住在都城及其附近的「邑人」，即商代的自由民階級。而衆却不是被編制在這種正式軍事組織中的成員㉔。這一意見，在新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一書中，又得到新的證據，該書第二三五〇片卜問是否將衆與「旅」會合：

……在舊……王其以衆合右旅（衆左）旅酉于舊，戠。（圖八）

這是屬於武乙文丁時的卜辭，旅與「師」一樣，是商代的軍事編制單位。卜辭有「右旅」、「左旅」之稱，如：

辜缶于𠂤，戠右旅　《懷特》一六四〇

王其令右旅衆左旅酉方、戠。　《屯南》二三二八

「中旅」之稱在卜辭中還未見到，但從右旅與左旅同見於一辭看，旅無疑應是商代軍隊的一種編制單位。「王其以衆合右旅衆左旅」是卜問是否將衆會合在左右旅中。既然旅是商軍的編制單位，那麼，在戰爭時卜問是否要編制於軍中的「衆」，必然是沒有事先編於正規軍隊中的。

武丁以後，商軍已有正規的軍事編制，而衆是不被編在其中的，故有在戰時卜問是否將它編於軍隊中的卜辭。衆既沒有被編制在正規的軍事組織中，説明它並無真正的戰士資格。沒有真正戰士資格的人，當然不可能是戰爭的主要担當者。

既然在第四期（武乙文丁時期）戰爭時有卜問將衆是否編制在軍隊中的卜辭，而對出現在三期、五期的「鳴（鵸）衆」卜辭就可得其正解。對此辭過去學者中有兩種

釋讀：一説為夷傷、夷滅。持此説者因見「鳴衆」是衆在戰爭時被殺傷。但此種解釋對下面的一類卜辭實不能説通，如：

右不鳴衆，王占曰：弘吉。

其鳴衆，吉。

中不鳴衆，王占曰：弘吉。

其鳴衆，吉。

左不鳴衆，王占曰：弘吉。

其鳴衆，吉。　《合集》三五三四七（《前》五・六・一）

弘吉或讀為「引吉」㉕，「弘」訓為大，「引」訓為長，都有大吉利，長久吉利之意。吉，也是吉利，「弘吉」與「吉」只是吉利的程度有差別，但都是吉利之事。「不鳴衆」是衆未受到敵人的殺傷，説為吉利之事，乃是自然之理，而「其鳴衆，吉」却無可解。若衆是族衆、自由民、奴隸主貴族之類的人物，被敵人殺傷與否都是吉利之事，實不可理解。

「鳴衆」的另一種解釋是陳夢家先生提出來的，他認為「鳴衆」是編排、部別衆人，他説「鳴字，武丁作『至』，康丁作『矢』，或增土。康丁所從之垒即至字，皆衆矢至於地。凡此諸形，意當相同。《方言》六：『雉，理也』；《爾雅・釋詁》：『矢，雉……旅，陳也』，郝疏云：『旅者，師旅也。人衆須有部別，與陳義近』。雉可能是部別，編理人衆」㉖。這種解釋於上引卜辭（《合集》三五三四七）中辭義較順通。因為衆不是被編在軍隊中的，戰爭需要時，則編入軍從役，故武丁以後有「鳴（雉）衆」、「以衆合右旅」這一類的卜問。

眾雖沒有被編制在軍隊中，沒有戰士的資格，但為戰爭所需，奴隸主階級却不時將他們投入戰場。在戰爭時收編一些奴隸在軍隊中，以壯大聲威，在奴隸社會裡是常見的事。為大家所熟知的春秋時晉鄭鐵之戰前，趙鞅的誓師詞，其中的「人臣隸圉」[27]，就是奴隸在戰時被編入軍隊中的明證。《周禮・司隸》「掌帥四翟（狄）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是奴隸執兵以從戎。在卜辭中亦有「多臣」，「多僕」出征的，如：

呼多臣伐吾方　《合集》六一三（《前》四・三一・三）

呼多僕伐吾方　《合集》五四〇（《續》三・二・二）

多臣戈缶　《合集》一〇四四（《丙》一）

是奴隸從戎征戰，于卜辭自可得其內證。

眾不是商代對外戰爭的主要承担者的意見，日本學者石田千秋亦有此說，他在《眾考》一文中寫道：卜辭中記征伐有「供人」，登人三千，五千的記載，其他從事征伐的有多臣，多尹，三百射，侯某，婦好三千，旅萬人等。據《殷曆譜》武丁日譜七、八、九三個月前後七次登人近二萬三千。與此相反，絕無登眾的例子，……從卜辭的件數，軍事行動的規模看，皆不能作出眾是殷代主要兵力的斷語」[28]。這個論斷雖只是從眾在參加對外戰爭中的卜辭條數多少得出，論證不免有簡略之失，但其結論我們還是贊同的。

四、眾的喪亡

甲骨文中「喪眾」的卜辭素為研究眾之身份者所注意，但對「喪」字未能得其確解，故影響對眾的身份作出正確的判斷，所以我們對「喪眾」的卜辭在此再作一些考察。

卜辭「喪眾」的「喪」字，從口從桑，聞一多先生說此字在卜辭中有五種用法[29]，于省吾先生概括為三種：(1)用作人名；(2)用作地名；(3)作為動詞用，即喪亡[30]。卜辭「喪眾」的「喪」與他辭「喪工」，「喪人」，「喪羊」同，即用作動詞。

作為動詞的「喪」，在古書中有兩種用法：一、作為丟失，損失解，如《易・大壯》六五「喪羊于易」，《禮記・檀弓（上）》「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左傳》襄公十年「有夫出征而喪其雄」，皆為丟失，損失解。卜辭中的：

不佳喪羊。　《合集》二〇六七六（《前》八・一一・四）

疾目不喪明，其喪明。　《合集》二〇六七七（《前》八・一一・四）

「喪羊」「喪明」的喪，無疑應作損失解。

「喪」字在古文獻中的另一種用法是逃跑，逃亡。《說文》「喪，亡也」，「亡，逃也」。《詩・萬生・序》「國之多喪矣」，箋云：「喪，棄亡也。」《易・旅》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李鏡池《周易通義》「商人所到的市場失火，奴隸們乘機跑掉，商人倒霉」[31]，是此喪字為逃跑之意。《國語・晉語》「公子生十七年而亡」，韋昭均注云：「亡，奔也」。是喪，亡，逃，奔同義，故可互訓。

喪字的這兩種用法其區別在喪的對象是被動的損失，丟失，還是主動的逃亡。要知卜辭中「喪眾」的「喪」是眾被動的受到損失，還是他們主動的有意逃跑，必先明瞭「眾」是在何種情況下「喪」的。

根據《甲骨文合集》一書中所著錄的材料，「喪眾」的情況有三種：

(1)在生產勞動中的「喪眾」，如：

□□卜，貞眾作藉不喪，其「喪」。　《合集》八（圖九）

甲子「卜」，貞眾，涉屯，眾，不喪眾。　《合集》二二五三七（圖十）

藉和望田都是農業生產勞動。屯是奴隸的一種，胡厚宣先生在《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一文中說，屯「是異族奴隸之名」[32]，甚是。卜辭中有「執屯」（《金》一，《乙》二七二〇），「用多屯」（《乙》七一二八），「幾多屯」（《乙》四一一九，《南・坊》三・五六），是屯被用以為牲品。上引《合集》八辭大意是說，某日商王武丁占卜，眾在翻耕土地時不會喪亡呢？「其喪」二字原缺，但拓本上其字的右上角還存一筆，清晰可辨是「其」字，據卜辭文例可補「其喪」二字。第二辭大意是甲子日占卜，王室要望田，涉渡屯和眾這兩種人往執此役，眾不會喪吧？這是眾在農業生產中的「喪亡」。

在前面我們已指出卜辭中的「喪工」問題，眾亦從事手工勞作，故也直接與眾的喪亡有關，是眾在手工業生產中也有喪亡的。

(2)在對外戰爭中的「喪眾」。戰爭與喪眾關係明確的主要是下面這幾辭：

喪眾，受方佑，　《合集》六四（《前》六・三九・六）

戈羌方，不喪眾。　《合集》二七九二七（《京人》二一四二）

□□王卜，□貞□……眾其喪

壬申卜，貞雀弗其克戈羌

癸……　《合集》五三（《前》七・五・四）

上辭中「眾」的喪與「雀戈羌」同版，羌是一方國部落，與商常有戰爭發生，且另一殘辭中有「伐」字，伐是一方國部落，常與眾有戰事，如：

伐其𠂤眾。　《合集》七〇二八（《續》六・七・八）

伐其戈眾。　《合集》七〇二六（《續存上》二六四）

所以，眾的喪與此有關，是戰爭中眾的「喪」。

(3)情況不明的「喪眾」。此類「喪眾」卜辭中有一種雖不明在何種情況下，為何原由而「喪眾」，但知被商代統治者（被「喪」者）認為是一災禍的，如下面的卜辭：

貞立亡災，不喪眾。　《合集》五二（《後下》三五・一）

壬戌卜，不喪眾，其喪眾。　《合集》三二〇〇二（《甲》三八一）

壬戌卜，今夕亡𡆥（禍）

「立亡災」的災作「𡆥」形，本意為水患所造成的災禍，與戰爭所造成的災禍有別，所以此辭的「喪眾」非是因戰爭而「喪」。上引另一辭是「壬戌」日進行的兩卜，一辭卜喪眾與否，一辭卜「今夕亡（無）禍」。兩辭相關，「今夕無禍」當是已卜得眾不喪的吉兆。夕是夜晚，卜辭有「昏」，指黃昏，「明」指天亮之時。此辭之「喪眾」亦與戰爭時受敵人殺傷與否無相涉。古時的戰爭均在日間進行，無夜戰的習慣，象周武王伐商，是在早上發起進攻，「琱征商，佳甲子朝」（《利簋》），「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尚書・牧誓》），都是日戰夜停，如晉楚鄢陵之戰，兩軍日間鏖戰，至昏收兵休整，各自檢點人馬，準備明日再戰[33]。故晚上眾「喪」的原因，應是與戰爭中被敵方殺傷的損失無關，這樣的「喪」當是逃亡。

另一種「喪眾」因原骨破碎，不知是在什麼情況下喪的，也不知商統治者對眾喪失的態度，如：

㞢其喪眾　《合集》五八（《佚》五四九）
我其喪眾人　《合集》五〇（《佚》四八七）
𠂤不喪眾　《合集》六一（《續存上》一〇一三）
喪殷眾　《合集》三一九九七（《粹》一一九）
𠂤𠂤（尹）不喪眾　《合集》三二〇〇一（《綴合》一四）

例多不詳舉。過去從眾有參加征戰之事，因而認為眾是商代戰爭的主要担當者出發，以為卜辭中凡「喪眾」都是「指征戰之喪眾人與否言之」，驗之卜辭，此說實為無據。

在上述三類喪眾卜辭中，第(1)類是在農業、手工業生產勞動中的喪，第(3)類中的第一種是非戰爭中的被敵人殺傷的損失，兩類卜辭中的「喪眾」只能作為逃亡解。若作為損失解，非戰爭中的被敵人殺傷的損失，只有死亡一種可說，但死字在卜辭中另有專字作[7]形，胡厚宣先生有專文論及此字[34]，故「喪」不可解為死亡，而只能是眾人逃跑。

眾在平時的生產活動中都進行逃亡，而對生命隨時都有失去危險的戰場上，他們的逃跑就是可以理解的事，所以，在第(2)類有關戰爭卜辭中的「喪眾」，也應作為「喪眾」在戰爭中逃亡解才較為合理。

有的研究者也承認「喪眾」是逃亡，但他們却認為在奴隸社會中自由民階級也有逃亡的，如《詩經》中的《黃鳥》和《碩鼠》兩首詩所反映的情況，因此，卜辭中眾的逃亡，並不能反映出他們就是奴隸。

當然，《黃鳥》《碩鼠》兩詩反映的是自由民的逃亡，但是，它同卜辭中的「喪眾」相比，却有一個重要區別：時代背景的不相同。《黃鳥》《碩鼠》兩詩成於西周末年或春秋初年[35]，此時西周王室行將崩潰，最高統治者荒淫暴虐，社會動亂不安，政治黑暗，剝削加重，故使一般自由民皆無法生活下去而逃亡。

卜辭中的「喪眾」，雖從武丁到帝乙帝辛時皆有[36]，而就現今所著錄的材料粗略統計，主要是在一、四兩期（即武丁和武乙文丁時），特別是武丁時期「喪眾」的卜辭比其他四期的總合還要多，如《甲骨文合集》中收錄「喪眾」的卜辭共約三十條，而屬武丁賓組卜辭的就有十九條之多，這反映出此時眾「喪」問題的嚴重程度。

武丁時期是商代後期最繁盛的時期，從地下出土這一時期的遺物上看，與以前有大的變化，如一九七六年在小屯發掘出的婦好墓中，出土隨葬品達七千六百多件，其中僅青銅器就有四百四十餘件。這些銅器器型厚重，種類繁多，且禮器成套，器上花紋繁縟，出現有兩層甚至三層花紋，銅器上的銘文也普遍增多，這與以前的素面或單層花紋相比，在鑄造工藝技術方面更成熟，這反映出在青銅器製造技術上，在武丁時期出現了一個飛躍。一種技術的取得，不是孤立的，它是整個社會生產力水平的縮影，可見在武丁時期社會生產是處在上升發展中。

從文獻記載上看，與地下出土的情況可相佐證。據《史記・殷本紀》，「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死後被子孫尊為「高宗」。《尚書・無逸》：「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惑怨」。傷孔傳云：「善謀殷國至于小大之政，人無是有怨者」。這些記載反映出此時政治上是比較清明的。當然，所謂「天下咸驩」，「無時惑怨」，應是指統治階級中人而言，但也應該包括作為奴隸社會中統治基礎的自由民在內。如果說「眾」是商代的自由民階級（且不說是奴隸主貴族之類了），應該是「驩」者，無「惑怨」者，何以武丁時的卜官們頻頻占卜其是否會逃亡呢？

在奴隸社會中，自由民階級是奴隸主階級賴以維持其統治的基礎，馬克思、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把「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置於奴隸和貴族之間。自由民階級一般都擁有自己的一些財產，有服兵役充當戰士的資格，有一些政治權利，因此，他們對社會生產的發展，戰爭勝利的成果都能分享一部份。例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在安陽殷墟西區發掘出的近千座商代中小型墓中，一般都有墓坑，葬具，大都有多寡不等的隨葬品，有的還有青銅製的禮器，少數墓中甚至有一至數個奴隸殉葬。發掘報告的撰寫者認為這是一批商代的平民墓，即自由民墓[37]。如果說武丁時期這些擁有一定財產，甚至有奴隸的自由民階級都在不斷地逃亡，又何能談到他有「嘉靖殷邦」，使「殷道復興」的政績呢？

從眾在武丁時期屢有逃亡之事可見，他們並沒有享受到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經濟的發展，戰爭的勝利，與他們毫無關係。這種現象只有眾的身份是比自由民更低的奴隸才會有的，恩格斯說：「由於文明時代的基礎是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剝削，所以它的全部發展都是在經常的矛盾中進行的。生產的每一進步，同時也就是被壓迫階級即大多數人的生活狀況的一個退步。對一些人是好事的，對另一些人必然是壞事。一個階級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對另一個階級新的壓迫」[38]。這就是在武丁時期雖然奴隸制的經濟是上升了，發展了，而眾却在不斷逃亡的原因所在。

逃亡本是奴隸社會中奴隸們所經常採取的反抗手段。據記載，商末奴隸逃亡就很多，以致奴隸主無法捕捉到他們，「凡有罪辜，乃罔恒獲」[39]，周文王製定了「有亡荒閱」的法律，以捕捉逃亡奴隸[40]，說明在周文王時周人的奴隸也是在逃亡。春秋時期，晉國的奴隸大批逃跑到秦國去[41]，鄭國逃出來的奴隸逃到楚靈王的章華台躲藏起來，無

恩格斯晚年對什麼是奴隸，下了一個十分科學的定義，他說：「在亞細亞古代和古典古代，階級壓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隸制，即與其說是群眾被剝奪了土地，不如說他們的人身被占有。」[49] 人身是否被別人占有，是判定一種人是不是奴隸的主要依據。奴隸之所以不斷逃亡，就是他們的人身被他人占有了之故。甲骨文中大量「喪眾」的卜辭，正反映出「眾」的人身被別人占有了這一事實。

五、對眾的關懷與鎮壓

在討論眾的身份和社會地位時，常提到對眾表示「關懷」一類的卜辭，並以此作為眾非奴隸的確證。卜辭中確有這樣的一些辭，如：

眾有災　《合集》四八（《前》五・四五・五）

是商王卜問眾有無災禍。

令𢦏𠂤眾步……不𠂤眾　《合集》七〇（《拾》四・一六）

其𠂤……眾　《合集》三九四八二（《庫》一八〇九）

𠂤隸定作米，《殷墟卜辭綜述》：「米或是粻或侏」，《說文》：「撫也」[50]。「米眾」即是對眾安撫。

貞御眾于祖丁，牛。　《屯南》附三

御，楊樹達說為「攘災之祭」[51]，是御眾乃為眾攘除災害。有的研究者據此以論定眾的社會地位，他們認為，眾若是奴隸，絕不會受到奴隸主們這樣的「關懷」。其實，這是把複雜的社會現象作了簡單的理解。奴隸主階級對奴隸雖然可以隨意處置，可以像物品一樣賣掉，甚至殺死他們也不算犯罪，但是，奴隸主並不是無故地把奴隸殺掉的，奴隸既然是奴隸主的財產，對自己的財產古今人類都一樣，並不把它隨意棄置，而是要加以愛護的。奴隸主階級之所以要獲取儘量多的奴隸，是為了要榨取他們的勞動果實，以供自己享樂。統治手段「高明」的奴隸主，為了從奴隸身上獲得更多的勞動量，是常常要對他的奴隸表示一點「關懷」，以便奴隸們更加賣力地勞動，而減少奴隸們因反抗而產生的損失。古代羅馬奴隸制政治家加圖在《農業志》中寫道：

> 不可虐待奴隸，勿令奴隸受饑寒，……應嘉許有功之奴，使餘人均願自己行為正當[52]。

另一位古羅馬政治家M・T・瓦羅在《論農業》中更明確地說出了奴隸主對奴隸給予一定「關懷」的目的，他在書中寫道：

> 你應當用獎賞來刺激監督人（指農莊奴隸的監督人，他本人也是奴隸，相當於涼山彝族奴隸社會裡的管家娃子），引者）執行任務的熱情，而且要注意使他們有自己的一些東西，有女奴隸和他們同居，替他們生兒育女。這樣就可以使他們做事時比較踏實，也更留戀農莊。伊皮魯斯的奴隸就是一個很恰當的例子，因為家室的羈絆使得他們的名聲比較好，而且價錢也比別人高。你應當通過偶然表示的器重，爭取監督人的好感。你還應當和最能幹的奴隸商量即將要幹的農活兒，因為這樣做，他們的自卑感便會減少，而覺得他們的主人對他們還是比較看重的。如果有時對他們比平時慷慨些，如果給他們較好的食物和衣服，如果偶然地放他們的工或是允許他們自己的一頭牲畜放到農莊上去吃草，或是給他們諸如此類的其他特權，他們的勞動熱情就會提高一這樣，任何一個被分配了過重的活兒或是受了過分嚴厲懲罰的人，就可以因此得到寬慰，而他們對主人的善意和好感也就可以恢復過來[53]。

在四川涼山彝族奴隸社會中，奴隸主們流行着要對奴隸「關懷」、「愛護」的諺語，如：

> 掃帚太硬，粮食跳；
> 婆婆太凶，媳婦怨；
> 主子太狠，奴隸逃。

聰明的主子，寬厚待奴隸[54]。

這就是奴隸主們對奴隸「關懷」的目的：提高他們的勞動熱情；使他們產生對主人的善意和好感而不至反抗逃跑。商代的奴隸主階級對眾的「關懷」，其目的也在於此。像上述的「米眾」就是商奴隸主們進行對外戰爭或有外出活動的情況下，實施的一種安撫措施。這從有「米眾」同版的卜辭可知，如前引《合集》七一（《鐵》七二・三）一版上除有「貞令𢦏米眾」一辭外，還有這樣一條殘辭：

□□卜，殼，貞……𢦏比[亞]𢦚……亡……。

辭雖殘，但其詞義還是清楚的。亞𢦚是武丁時期的一位重要方國首領，他常率本國軍隊配合商王室之軍征伐敵對方國，「某比亞𢦚」這類句型就是亞𢦚配合商軍作戰的習用語，如「王比亞𢦚伐土方」（《后上》一七・五）、「婦好比亞𢦚伐巴方」（《粹》一二三〇），「亞𢦚再冊王比伐舌方」（《粹》一〇九〇）等。所以「𢦏比亞𢦚」當是商王派遣𢦏率軍會同亞𢦚對某方國作戰。可見，商王命𢦏「米眾」是因有戰事發生之故。前引《合集》三九四八二（《庫》一八〇九）一版所反映的情況也相同，該版上殘存有五條卜辭，即：

癸丑卜，殼，貞王自出
丙辰卜，弘
丁巳[卜]……勿出
……伐厌……人……允
□□卜，貞……其米眾。

「王自出」是商王將要外出，「伐厌」是商王將對某方國進行討伐，知此「米眾」乃是因商王有外出活動及對某諸侯進行討伐，如此「米眾」是商王命令𢦏對外戰爭或統治階級有外出活動，施，以防範和消彌其反抗。這就是「米眾」的目的。

列寧指出：「所有一切壓迫階級，為了維持自己的統治，都需要有兩種社會職能：一種是劊子手的職能，另一種是牧師的職能。劊子手鎮壓被壓迫者的反抗和暴動，牧師安慰被壓迫者，……從而使他們忍受這種統治。」[55] 商代的奴隸主們對眾的「關懷」如：「安撫」就是這種「牧師的職能」，他們對眾的屠殺、鎮壓則是執行的劊子手的職能。

乙未卜，在兮，貞丁未羅眾。貞丙午羅眾。
《合集》三五三四三（《綴合》四五）

羅字作𦎫形，從糸從畢，此字王國維以為即「《爾雅・釋器》『糸罟謂之羅』的羅」㊻，在卜辭中可用作名詞和動詞，作為名詞是一地名，如：

今日王步于羅
在羅貞　《合集》三六七五二

作為動詞，當有追捕、殺伐之義。有對敵對方國使用此字的，如：

王亘（極）于曾，𢦏（通呼）羅巾［方］。
《合集》六五三六

王亘（極）于曾，通呼［于曾，通呼］羅巾［方］。
《合集》六五三七（《石下》三四・七）

□□卜，亘，貞羅羌。
《合集》二二四（《續》三・四六・二）

羌是商之敵對方國，卜辭屢見。巾方是武丁時南方的一敵對強國，武丁常以五千人往伐：

王伐巾［方，登］人五千
《合集》六五三九

貞勿登人五千
貞勿伐巾方　《合集》六五四一

在祭祀卜辭中，羅是用牲的方法：

癸巳卜，又（侑）于亞，羅一羌三牛。
《合集》三二〇一二（《摭續》九一）

亞，陳夢家先生說是先王宗廟的異稱，如《甲骨文錄》三一二「其卯于父甲亞」㊼。作為祭祀對象的亞或者是指先王的陵墓，安陽殷墟西北岡王陵大墓，多有四條墓道，正作卄字形，而宗廟建築似無作亞形者。上辭是侑祭于「亞」而羅一個羌奴和三頭牛，故此「羅」字是殺牲。所以「羅眾」應是殺戮眾。

卜辭中的「𠂤眾」亦是對眾的殺戮，如：

貞王𠂤眾人，翌癸亥王步。
《合集》六八（《前》六・二五・二）

貞王「勿」𠂤眾人　《合集》六七（正）（《續》三・三七・一）

甲辰卜・爭・貞翌癸亥王步
貞王勿往𠂤眾人。　《合集》六八九（《京》四三八六）

𠂤，從余從止，即逐字之初形。于省吾先生曾指出，作為動詞「義為屠戮，伐滅，應讀為屠」㊽。但此字之釋在于先生後出的《甲骨文字釋林》書中，或以為釋義未安被刪削掉。然而，此字有用於對敵方國者，如：

庚辰貞，王令乘「墜」𠂤危方
《合集》三二八九九（《京》四三八六）

丁未貞，王令卻𠂤危方。
《合集》三二八九七（《佚》三八七）

這是屬四期武乙文丁時的卜辭。危方的首領名奚，見於三期的康辛康丁時：

己□卜・狄・「貞」……危方奚……冊于「止」若。
《合集》二八〇八（《甲》一二六九）

武乙文丁時在「𠂤」危方時，擒獲其首領奚：

丁□卜，其執奚……　《合集》三三〇〇八（《京》四一四一）

奚，即危方奚。商王室對危方的戰爭始於第三期，商人在此時有用危方人的頭以祭祀妣庚的：

用危方卤于妣庚，王賓
《合集》二八〇九一（《南明》六六九）

卤即頭骨。對危方的戰爭從三期一直延續到武乙文丁，在第四期卜辭中有「執奚」之辭，大概因其首領被商王朝俘虜，危方對商表示臣服，故在此時有危方向商致供牛羊的，如：

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合集》三六四八一（《綴合》三三四《南明》六九九）

商代的方國對商王室往往是叛服無常，而商王對它們則是剿撫兼施，到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商王室對危方進行了一次嚴重的打擊：

……小臣艱從伐，擒危奚，……廿，人四，而于五百七十，鑿百……內，車二丙，朕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麘于大乙，用雌伯印［于大丁］，……鑿于祖乙，用奚于祖丁。侑甘京，賜……
《合集》三六四八一（《續存下》九一五）

這塊骨版殘缺掉十分之七，現存五十多字，原文當有一百九十字左右。這次戰爭商王室取得了完全勝利，危方的首領奚再次成了商人的俘虜而被商王用作祭祀祖丁的牲品。這就是「𠂤」危方的最好注腳。可見卜辭中的「𠂤」字，從字形上是途字之初形，在

字義上如上述對危方的關係中知應為屠戮奚滅。所以，「𠂤眾」還是應作屠戮眾解，卜辭中除對敵對方國，眾用「𠂤」外，還有對奴隸主貴族用「𠂤」的，如

貞重吳令𠂤子畫　《合集》六〇五三（《契》一六）

貞重陳令𠂤𠂤　《合集》六〇四七（《前》七・三二・一）

貞呼蚩𠂤子妬　《合集》（《前》六・二五・六）

令永𠂤子央于南
《合集》六〇五一

子畫　子央、子妬　𠂤等皆為商時之貴族，他們被「𠂤」其具體原因雖不可知，但由於統治階級內部矛盾而演成流血事件，是史不絕書的。當然，子畫、子央等的被屠，其性質與眾之被屠是不同的，前者是屬於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後者是奴隸主階級對被壓迫的奴隸實行鎮壓。眾之被「羅」被「𠂤（屠）」，是由於他們被奴役而進行反抗所遭到的鎮壓。

眾除遭受到屠戮外；也偶有被用作祭祀的犧牲，《甲骨文合集》三二〇三一原是明義士所藏的一塊牛胛骨，著錄在胡厚宣先生的《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書中，其上契刻着五條卜辭：

壬辰卜，𠂤自祖乙至父丁
壬辰卜，𠂤自上甲六示
丙申卜，告于父丁牛一
壬辰卜，王令𠂤以眾
［丙申］卜，用以羌于父丁。（圖一一）

這五條卜辭從下到上契刻在骨版上，壬辰與丙申日期相間隔，胡厚宣先生稱這種刻辭

為「相間刻辭」。相間刻辭中，同日所刻之事類相同。在壬辰日所刻三辭中，兩辭皆為祭祀牲卜辭，故另一辭「王令𠂤以眾」亦應屬祭祀牲卜辭。祭祀牲卜辭中，自某祖先之後一般有用牲，如「舉自上甲六示、牛，小示宄羊」（《甲》七一三），「又（侑）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綴合》三二五）。這一版卜辭在壬辰日的最初兩卜辭中「舉自祖乙至父丁」，「舉自上甲六示」之後均無用牲，乃是因相間刻辭之故省去而在另一相關的辭中記卜用的牲品。所以，壬辰日三卜中，前兩辭是祭祀對象，第三辭是卜用祭祀這些祖先的時的用牲。而且，存在祭祀牲的卜辭中，「某以某某」式的句型，「以」之後多是被用作獻祭的牲品，如：

亞旁以羌其卯用。（《合集》二六九五三（《甲》二四六四）

亩以羌其卯用自上甲宄至于父丁。（《合集》三二〇二八（《摭續》二）

射亩以羌宄用自上甲。（《合集》三二〇二四（《后上》二五・七）

執以邑用于父丁（《合集》三二〇五七（《鄴三下》四〇・六）

吳以二南于父丁宗卯。（《合集》三二七〇〇（《京人》二二八三）

宄・于省吾先生認為「即說𢍏鬯之初文」，是對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祭」㉙。而且，在同版的五辭中，兩卜日兩卜，亦是先卜祭祀對象（父丁），而末一辭的「以羌」則是「用」「于父丁」的牲品。所以，「𠂤以眾」應是以眾作為祭祀的人牲。

當然，眾作為祭祀的犧牲品在卜辭中不多見，這是因為他們是各種生產部門，特別是農业和手工業中的主要担當者，奴隸主們要吃飯、要享樂，就要榨取眾人的勞動。但是，從上引《合集》三二〇三一壹版中可見，眾也偶有被用作獻祭的人牲的，這也是對眾的一種鎮壓手段。

綜上所述，商代奴隸主階級對眾是採用「關懷」與鎮壓這兩種手段的，這兩手相互為用，互相補充，目的是為了從他們身上吸取更多的血汗以養肥自己。因此，在探討眾人的身份時，不應只看到「關懷」的一面，而把對其鎮壓的一面「忽略」掉，不然就會對卜辭中眾的身份得出不符合實際的結論。

六、從一個方國的命運看眾的來源

通過前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確知卜辭中的眾是奴隸。下面要考察一下他們的來源。奴隸的來源，一般有三個：一是由戰俘轉化；二是由本族人因債務而淪落；三是由罪犯而為奴。《尚書・湯誓》成湯對他的士卒說道：「爾不從誓言，予則奴戮女，罔有攸赦」。戮是殺戮，奴即降為奴隸。此是成湯威脅他的部下，若不聽從他的話去對夏人作戰就要將他們降為奴隸或殺頭。這就是所謂的「罪隸」。但眾是否由「罪隸」或債務而來，目前尚無材料可資論證，故此暫不論，而眾是否由戰俘轉化而來的問題，在卜辭中却有一些綫索，我們整理武丁時期的對外戰爭卜辭中，發現有一個被稱作盧方（）的方國，被商王朝多次征伐後，滅亡了，其人民被俘而變為商王的眾。現在把這組卜辭介紹於下：

庚申卜，殼，貞伐盧𠂤，戠。

《合集》六八七七（《京》七一）（圖一二）

貞王伐盧𠂤，戠。

貞「王伐」盧（𠂤），戠

……伐盧𠂤……

盧𠂤又省作𠂤：

貞令鳴氏（致）多𠂤（伐）𠂤。

《合集》三七八五三（《金》五九〇）（圖一四）

戠字在卜辭中是一戰爭動詞，張政烺先生說：卜辭中「征、伐、𢦏」都是動詞，其行為都和戰爭有關，而字的含義却不一樣。征、伐都是大事，𢦏前有時加一大字，說明問題也不小。戠字在卜辭中常單用，但是未見先言戠而後言征伐或𢦏者，蓋戠儤於戰爭的細節，行動比較具體。征伐𢦏是前提，戠是成果」㉚。管燮初先生說戠即後世文獻中的擄字㉛。故征、伐、𢦏後的戠字，是已獲得戰爭勝利之意，言「伐盧𠂤戠」，是商對盧𠂤之戰取得了勝利。《合集》三七八五三（《金》五九〇）一辭中的鳴是商王室官吏，他常執行王命或從事征戰。「多」字之後當是漏刻一尹或臣、射等字，「多尹」、「多射」、「多臣」都常從事征戰。𠂤乃伐字之省形，或釋作方，不確。𠂤即盧𠂤之省稱。此辭是鳴率領軍隊伐盧𠂤。

盧𠂤在戰爭中失敗被滅，其地或變為商王的遊獵區域：

乙卯卜，𢦏，貞呼田于𠂤。（《合集》一〇九六一（《簠・遊》一〇二）（圖一五）

呼田于𠂤。（《續》四・二五・三（圖一六）

或闢為農業耕地：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望田于盧「𠂤」。（《合集》六八七八（《拾》四・一八）（圖一三）

此辭中盧字四旁漫漶不清，但右旁的虎字頭在于字之下而偏右，僅佔有半個字的位置，左旁不清當是四旁之壞，盧下之𠂤字殘去，但可據他辭意補。

盧𠂤國土被商王室闢為田遊地或農業區，其人民則被俘而淪為眾人：

貞盧乎眾人得（《合集》六六（《鄴三下》三四・九）（圖一八）

此辭中的盧字右旁之四字大半殘去，但四旁之左上還餘一筆清晰可見（見圖一八），故應是盧無誤。「得」有俘虜、俘獲之意，《左傳》定公九年，陽虎逃「追而得之，囚於齊」。「盧𠂤眾人得」與「臣得」（《丙》二四三）、「州臣得」（《南輔》二四）辭例同，即是俘獲盧𠂤眾人。盧𠂤從上引卜辭知，是被商王朝滅掉的方國，「眾人」之前冠以「盧𠂤」，當是該國被商滅後，其人民淪為商王朝的眾人，即變成了商奴隸主們的奴隸。

盧𠂤被武丁滅後，其名在以後的卜辭中未再見到，是它的命運，即古文獻上所講的古之滅國者「亡其姓氏，踣斃不振，絕後無主，湮替隸圉」（《國語・周語》）。盧𠂤人的命運，就是卜辭中眾產生的途徑。商人本是活動在我國東方一個不大的部落，到成湯時才僅有方七十里之地，他在不斷地征服、吞併鄰近的方國部落中發展、壯大起來，終致滅夏而建立商王朝。在併吞他國的過程中，既擴大了地盤，也壯大了他們的奴隸隊伍。僅就卜辭所見，商代後期所滅掉的方國就很多，據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書中的統計　武丁時與商敵對的方國有三十三個，武丁以後就有二十一個不再見於卜辭，其中包括同商王朝進行長期大規模戰爭的舌方、土方、𢀛方等，在武丁後也無踪迹可尋。武乙文丁時有二十三個方國與商為敵，到帝乙時只有八個，其中前

期出現的有六個，兩個是新出現的，即是說，武乙又丁時的二十三個方國中，有十又個被商滅掉了㉒。這些國家在滅亡以後，也是一點影子也找不到。它們所走的道路，當不出盧帑國的道路。春秋時期周靈王的太子晉對其父親講道：

> 王無亦監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而滅棄五則，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子孫為隸，下夷於民（《國語・周語》）。

太子晉所講的事實，正是古代國家被滅亡的下場，也是商代那些被滅之國的命運。

商代的奴隸，在古代文獻中稱為「類醜」，《左傳》定公四年：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

「類醜」，楊伯峻先生說，「此謂附屬此六族的奴隸」㉓。醜本是戰爭中的俘虜，如：

> 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詩・出車》）
>
> 鋪敦淮夷，仍執醜虜（《詩・常武》）。

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易・離》）。

在醜夷不爭（《禮記・曲禮》）。

言伐滅玁狁而「獲醜」，鋪敦淮夷而「執醜」「醜夷」，是醜確為戰爭中所俘虜他國人的專稱。

「類」當與族字同義，如：

> 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左傳》成公四年）

族與類或對稱，或連言，是族、類兩字義同。因此，「類醜」應即是由同一族來的戰俘而轉化成的奴隸，與上揭「盧帑眾人」乃盧帑國之人淪為商的「眾人」情況正相吻合。所以，古書中的「類醜」與卜辭中的「眾」相當，都是由戰俘轉化來的奴隸。

《左傳》中的「類醜」是隸屬「殷民六族」的，這與卜辭中的「眾」屬於商王或各大奴隸主貴族的所屬關係由三種形式表示出來：

(1) 在眾前加人名作為限定語，以表示其所屬關係，如：

> 王眾（《合集》二六八七六（《鄴三下》三九・一〇《京人》二一二九）
>
> 𠂤眾（《合集》三一九七四（《摭續》一四四）
>
> 多眾（《合集》五三（《前》七・五・四）
>
> 殷眾（《合集》三一九九七（《粹》一一九）
>
> 竝眾（《書》七七

「王眾」是屬於商王的眾，𠂤眾、多眾、竝眾等，是隸屬於𠂤、多、竝等人的眾。這與「王羌」（《屯南》二〇四三）是屬商王的羌奴，「侯告羌」（《乙》五六一二）是屬侯告的羌奴，子商臣（《後下》三三・一二）、「鄭臣」（《乙》四五三九），「子效臣」（《京人》二八三）是屬於子商、子鄭、子效的奴隸同。

(2) 卜問某人是否喪眾，某人所喪之眾即是屬於他的眾，如：

> 𠂤（尹）不喪眾（《合集》三二〇〇一（《綴合》一四）
>
> 不喪眾（《合集》三一九九九（《安明》二六九一）
>
> 多不喪眾（《合集》五四

(3) 卜問某人是否「氏眾」「以眾」征伐的，某所「氏（致）」、「以」的眾，亦是屬於某人的眾，如：

> 𠂤以眾伐龍，𢦏（《合集》三一九七二（《庫》一〇〇一）
>
> 殷以眾（「伐」）召（《合集》三一九八七（《綴合》一一）
>
> 庸以眾田，又𢦏（《合集》三一九七〇（《安明》二五三六）
>
> 𢦏以眾入丘……（《合集》三一九八四（《摭》一：一四〇）
>
> 𠂤氏（致）眾伐吾方（《合集》二八（《后上》一六・一〇）
>
> 亞氏眾人步（《合集》三五（《續存上》三七七）

𠂤、殷（又稱師殷）、竝、多、𠂤、𠂤、庸、𢦏等都是卜辭常見的人名，他們都是商王室的文武官吏，如𠂤稱亞𠂤，多稱亞多，𠂤稱秉尹。亞、尹都是官名，其地位不低《尚書・酒誥》：「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而殷（師殷）、竝、𠂤等都是率師征戰的將領。

在奴隸社會中，官吏一般都是由貴族奴隸主充任，他們或者原來就是大貴族而仕，或者因仕而建族，即所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㉔者，如春秋時的趙盾，將所統之族讓給趙括，又以晉正卿的地位，另建一「旌車之族」㉕。無論是舊貴族，還是新建立的族，凡是作官者都有自己的族。所以，出現卜辭中的人名，其身份為王室各級官吏，也就是族名，如犬征，人名，他受商王之命執行各種使命，無疑是王室官吏，故又稱犬征族（《合集》九四七九），是犬征亦是族名。因此，𠂤、竝、多、殷、𠂤等是人名，也是族名，即可稱為𠂤族、竝族、多族、𠂤族、殷族，而𠂤眾、竝眾、多眾、𠂤眾，殷眾也就是屬於這些奴隸主貴族的眾。

眾隸屬於商王及各大奴隸主貴族，與《左傳》中的「類醜」隸屬於「殷民六族」同。

七、結　語

通過上面的考察，我們將卜辭中眾的特點簡要概括於下：

(1) 眾是農業、手工業生產的主要承擔者，他們從事生產勞作時是在商王室設立的專門官吏監督下，集體地進行的，完全處於被奴役的地位。

(2) 在對外戰爭中眾雖然參加部份的戰爭，但它不是主要擔當者。他們沒有被編制在以師旅為單位的正規軍事組織中，因而沒有真正的戰士資格。

(3)「喪眾」之事不僅在對外戰爭中，而且在生產勞動和其他非戰爭情況也發生，因而不是在戰爭中受敵殺傷的「損失」而是他們不堪奴役而逃亡，是眾反抗奴隸主的一種鬥爭手段。這種逃亡，反映了眾的人身被他人所佔有。

(4) 奴隸主階級對眾的反抗採取屠殺等手段，進行殘酷的鎮壓，同時也對眾進行一些「關懷」安撫行動，以消彌其反抗和「提高」他們的「勞動熱情」，而榨取更多的血汗。

(5) 眾是由被商王朝滅亡之國的人民轉化而來的。他們隸屬於各個大奴隸主貴族，與隸屬於「殷民六族」的「類醜」相當。

所以，根據卜辭中衆的這些特徵，我們認為，它應該是奴隸而不可能是其他。

注　釋

①「衆」和「衆人」據卜辭材料都是指同一種身份的人，故本文在行文及引證卜辭材料時對此兩者不再作區別。

②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一一〇—一一六頁，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③劉克甫的意見，見日本甲骨學會編輯出版的《甲骨學》第十號《卜辭に見えた「衆」と「衆人」について》（松丸道雄譯）一文。

④王國維：《高宗肜日說》載《觀堂集林》第一卷，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⑤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六一〇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⑥楊荊如：《尚書叢詁》第六九頁，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⑦顧頡剛、劉起釪：《〈盤庚〉三篇校釋譯論》載《歷史學》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⑧、⑨，同⑥第一九〇頁。

⑩廖永民：《鄭州市發現的一處商代居住與鑄銅遺址簡介》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六期。

⑪《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載《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

⑫同⑥第一九五頁。

⑬胡厚宣：《說貴田》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七期。

⑭于省吾：《說貴田》載《考古》一九七二年四期。

⑮⑲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

⑯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第五篇一頁。

⑰張政烺：《殷契劄記》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⑱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一三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⑳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中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二八三頁，一九八五年二月。

㉑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第七二三頁。

㉒㉜林志純主編：《世界通史資料選集》（上古部分）第三七七頁，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二年。

㉓列寧：《論國家》載《列寧選集》第二版第二卷第四五—四六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㉔楊升南：《論商代的軍隊》載《甲骨探史錄》，三聯書店，一九八二年。

㉕于豪亮：《說「引」字》載《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

㉖同⑤第六〇九頁。

㉗《左傳》哀公二年。

㉘石田千秋：《衆考》載《甲骨學》十號。

㉙聞一多：《古典新義・釋桑》，載《聞一多全集》第二卷，三聯書店，一九七九年。

㉚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桑》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㉛李鏡池：《周易通義》第一一二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㉝《左傳》成公十六年。

㉞胡厚宣：《釋𠂤》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

㉟高　亨：《周代地租制度考》載《文史述林》，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㊱帝乙帝辛卜辭中無直言「喪衆」的卜辭，而有「羅衆」，羅有捕殺之義。有逃亡才有捕殺，此亦是衆逃亡之證。

㊲《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

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一七三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㊴《尚書・微子》。

㊵《左傳》昭公七年。

㊶《左傳》宣公十六年。

㊷《左傳》昭公二十年。

㊸《左傳》昭公七年。

㊹㊽周一良、吳于廑主編：《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二一五頁（本冊實齊思和主編）。

㊺同⑳第三七八頁。

㊻㊾M・T・瓦羅：《論農業》第四九頁，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年。

㊼《史記・殷本紀》。

㊿恩格斯：《美國工人運動》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二五八—二五九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51)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第七〇頁。

(52)《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第一六七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53)列　寧：《第二國際的破產》載《列寧選集》第二版第二卷第六三八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54)羅振玉：《殷虛卜辭考釋》（增訂本）第四九頁。

(55)同⑤第四七一頁。

(56)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

(57)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𠂤》，第六輯（一九八二年出版）。

(58)張政烺：《釋𠂤》載《古文字研究》第三期。

(59)管燮初：《說𠂤》載《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60)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三八四—三八五頁，汲古書院，一九七五年。

(6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一五三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62)《左傳》隱公八年。

(63)《左傳》宣公二年。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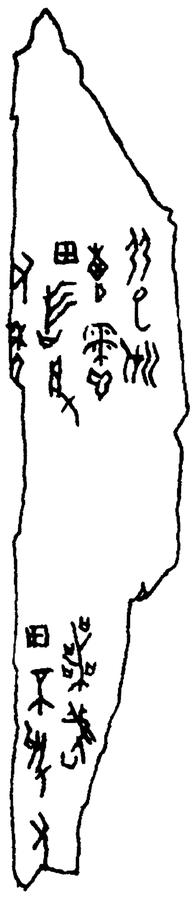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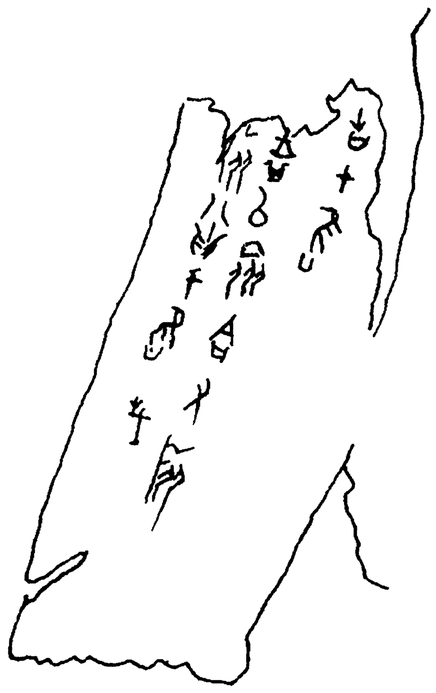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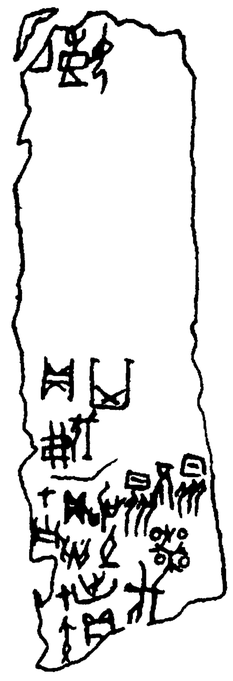
圖七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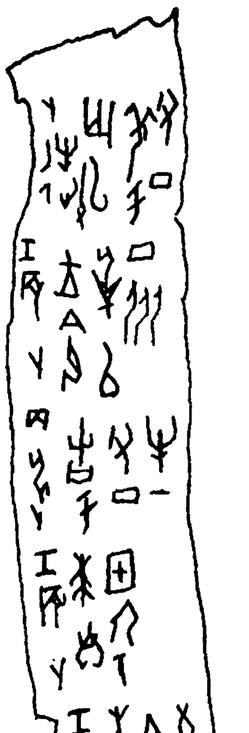
圖九



圖十



圖十二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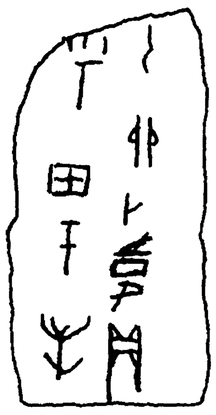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圖十三



圖十六



圖十五



圖十七



圖十八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臣」、「宰」申議

蕭良瓊

五十多年以前，郭沫若先生為了「通過一些已識未識的甲骨文字的闡述，來了解殷代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意識形態」①。撰寫了《甲骨文字研究》一書。《釋臣宰》就是其中的一篇。經過歷史的考驗，這篇文章所提出的論點，雖然還有需要修正和補充之處，但已被大多數人所接受。近年來，不少學者對於「臣」和「宰」的身份都作過進一步的研究。在這篇小文中，擬補充一些看法，向大家請教。

一、「臣」與「目」

「臣」和「目」在甲骨文中只有縱列和橫列之別，它們都是表示人的眼睛的。因此，于省吾先生認為「臣」字的造字本義，起源於以被俘虜的縱目人為家內奴隸，後來既引伸為奴隸的泛稱，又引伸為臣僚之臣的泛稱②。汪寧生同志則認為「臣」字可能是頭（睜）字的初文。雲南西雙版納傣族中有一種督耕者稱作「隴達」。「達」就是眼睛，「隴達」是統治者「召片領」在下面的眼睛，或是「眼睛大爹」或「眼睛爺爺」。由於「臣」的身份在甲骨文中絕大多數是奴隸而不是督耕者，就其原始意義而言，于先生的說法很有啟發。汪寧生同志又說：「殷周時期去造字時期已遠，這時甲骨文、金文和古文獻中出現的臣字，已有多種含義」③。它的歷史淵源。

商王也用目或臣作祭祀的人牲：

勿土臣于婦。（《甲》三七八三）

目族服屬於商，有自己的領地。或稱目方，商王和其他諸侯的關係也要聽從商王的指揮，這裡有兩條記載「目」與「雀」的材料。雀是武丁時期的重要人物。

癸丑卜，令雀𠂤目。（《合集》二〇一七三、《甲》二一五十二二九）

據屈萬里先生考釋，𠂤為比之省，親善之意，全辭大意是商王命令雀人與目人親善⑫。

貞乎雀征目。（《合集》六九四六，《乙》五三一一）

這條內容恰與前面那條相反，是商王乎命雀去征討目，也可以理解為商王派雀人安撫目人或懲罰目人，總之，「目」是一個地位低下的諸侯。

目族有許多分支。如昌、眉、相等。商族和他們互通婚姻，商王武丁之女嫁與目、昌、眉等族的稱為子目、子昌、子眉。相族的女子嫁給武丁的稱為婦相，商王對自己的女兒們是很關心的，不僅占卜她們生育是否順利，還占卜她們出生的子女是否會成為奴隸。

庚午卜，㞢，貞子目娩妨？佳茲勿妨？（《合集》一四〇三四正、《乙》三〇六九）

□□卜，㱿，貞子昌娩妨？

□□卜，㱿，貞子昌娩不其妨？（《合集》一四〇三七正、甲、乙）

「貞子」媚娩妨？

貞子媚娩不妨？（《合集》一四〇三五正、丙）

媚和眉是一個字，媚在卜辭中地位也是低的。媚族女子獻給商王做女奴的稱為妾媚，妾媚往往被用作人牲，如：

貞𠂤伐妾媚。

卅妾媚。（《合集》六五五正、甲、《乙》五三一六十五六八九）

由於眉族的地位低，所以商王對於他嫁給眉族的女兒還要卜問她即將出生的孩子會不

七月，在目。（《合集》四六二正、《乙》八〇一三）

這個字出現得比殷墟甲骨文早，河南鄭州南關外④、鄭州商城⑤、河北藁城台西村⑥、江西清江吳城⑦等地早於殷墟的商代遺址中，都曾發現過刻在陶器口沿或底部的𠂤形標記，單獨一個字，故不知應為縱列的「臣」，還是橫列的「目」。這類陶文一般認為是族徽。說明那時已經存在着一個以眼睛為族徽的邦族，他們服屬於商族的時間一定也是很久遠了。因此，在甲骨文中「臣」的本義是來源於目族的奴隸，引伸為奴隸的泛稱，甚至引伸為臣僚。「目」字既是眼睛，又是族名、人名和地名。「臣」字與「目」字有時也難於區分，之所以難解難分，是因為它們原本就是一個字。例如在歷組卜辭中有一片寫法特殊的卜辭（插圖一）：

重王令目歸

重令侯歸（《合集》三二九二九、《掇續》一五九）

侯字倒刻，橫列的目字，李亞農先生說是將縱列的臣字橫刻了⑧。可見「臣」與「目」有時寫法相同。胡厚宣先生也曾將橫列的目字釋為縱列的臣字⑨，陳夢家先生⑩、李學勤同志⑪亦有類似的解釋。（以上諸片見插圖二、三）

現在我們先談一下甲骨文中的目字。首先，「目」字的意義是眼睛，如「王疾目」（《合集》四五六正《2》二二三六）、「子漁疾目」（《合集》三六一九、《佚》五二四）、有時它又是地名、人名和族名。《說文》：「邸，地名，㠯声」。作為地名的目也可能讀為邸，在甲骨文中作為地名的「目」字，雖不很多，但從武丁期起直到三、四期的卜辭中都有目地。既然漢代還有地名叫邸，商代晚期也應是存在目這個地名的。武丁期的卜辭有：

貞子眉夜育不其佳臣？
貞子眉夜育其佳臣？

臣在這裡已經是身份性名詞，奴隸的泛稱。類似的情況，也曾見於《左傳》僖公十七年：

「晉」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女為宦女焉。

梁伯令卜招父父子占卜他的女兒梁嬴所生的孩子的未來，是因為他的女婿晉惠公流亡在梁，前途未卜。後來晉太子圉為質於秦，當過一段時期的政治性奴隸。最後即位稱晉懷公。《左傳》的記載是為了證明占卜的靈驗，正好替卜辭提供佐證。說明我國古代的統治者他們常常用婚姻作為與異邦異族交融的紐帶。他們的社會政治地位也往往因此而或升或降。失敗時甚至可降為奴隸，強大起來又成為統治者。

婦相是武丁諸婦之一，她的材料很少，只有兩條骨臼刻辭：

甲子，婦相賓二屯，岳。（《佚》九九九臼）

口子，婦相賓一屯，敫。（《天》三九臼）

說明她曾過少量的卜骨檔案，她的地位遠不及婦好、婦妌等顯赫，很可能與相族的地位低有關。相族的所在地相，是武丁的直屬方邑，鬼、夾、方、相四邑中的一邑⑬。

在第五期卜辭中有地名眉，可能就是昌。商王曾在那裡打獵：

……在眉，貞……卯往來……茲獲……鹿四十八，壯一。（《續》三・三一・六）

奠臣是奠之臣，王臣是王之臣。他們和眾人都同牲畜和牧草一樣，是商王徵用對象，是社會上的最底層。

臣還像物品和牲畜以及用其他名稱稱呼的奴隸一樣，是被貢納的對象：

貞𠂤不其氏龜。（《合集》八九九八正、《南輔》一）

曰：卓來其氏齒。（《合集》六・四五・二）

□未卜，貞，卓氏牛。（《合集》八九七五、《龜》二・四・一二）

貞氏馬。（《合集》八六九三正、《乙》三九四三）

貞氏羌。（《合集》二七八、《京》二六四〇）

吳帚其氏王臣。（《合集》五五六六、《後下》三三・一二）

氏子商臣于𡆥。（《合集》六三八、《乙》三九四三）

氏即致，貢納之意。王臣、臣和龜、齒（象牙）、牛、馬與俘獲來的羌人同是𠂤、吳、卓等奴隸主統治者向商王進貢的對象。

臣既等同牛馬，其人身不自由自不待言。在不堪奴役的情況下，他們經常逃亡，也經常被拘捕。「臣得」和「臣幸」就是表示將臣杯得和用拳手的刑具梏着逮回來的常用詞，《合集》六四一正、六四三正，《南輔》二四、《合集》六四二反，《乙》七六九二十七七三二等都是此類卜辭（詳見胡厚宣先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載《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及裘錫圭同志《商代「臣」的身份變析》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不一一列舉。

更有甚者，臣還被用作人牲。《說文》：「臣，牽也，象屈服之形」。《禮記·少儀》鄭玄注：「臣謂囚俘」。無論從臣的來源和卜辭中所反映的臣的身份、地位，臣確是奴隸無疑。

由於臣是商人最早的奴隸，隨着歷史的發展，商人的奴隸制日趨發達，臣的內涵也日趨複雜，在甲骨文中出現了名目繁多的臣。其身份也起了分化。出現了小臣、多臣等名稱，不少學者討論過這個問題，發表了很多好的見解，僅就不同意見作些補充。

第一，臣最初只是隸屬於商族的目族奴隸的專稱。甲骨文中除王有王臣之外，子效有臣，如「子效臣田，獲羌」（《合集》一九五正、《京人》二八三七）。子商有臣，如「氏子商臣于𡆥」（《合集》六三一，《後下》三三・一二）。小王有臣，如「令小王臣」（《合集》五五七〇、《京》二〇九九）。子效、子商、小王都是商族成員。臣是他們的奴隸，但要接受商王的支配，或去田獵，或調往某地，或直接受商王的命令。商族以外的貴族不見占有臣的材料。只有一條：

吳帚其氏王臣。（《合集》五五六七，《鐵》一・一）

「王臣」是一個詞。如「𠂤王臣」、「王臣圉曰」（《合集》一一五〇六反，《乙》六三八六）。是商王之臣的意思。王是所有格，不是賓詞，在卜辭中王是不言而喻的接受貢納者，通常省去。前面已引用了許多這樣的辭例，從這條卜辭不能說吳所致之臣是吳所占有的。因此，可以說臣最早是商族的奴隸。儘管隨時間的推移，商王朝中融合了其他成份的諸侯貴族，但目族並不臣服於他們，目和崔之間就沒有隸屬關係。

其次，多臣的身份並不高於臣。它是分屬於商王、商族的各類臣的總稱。臨時受商王的征聚從事征伐、田獵，或追捕異族奴隸。我們認為可以看出這些異族逐漸失去獨立性，地緣關係漫替了血緣關係。當服屬的目族人曾被稱為目或臣時，還能看出他們是商的異族。等到這種服屬時間久遠了，奴隸的使用和來源更廣了，臣就成為奴隸的泛稱。隨着他們地位的分化，臣又變成了臣僚的泛稱，「臣」字也被賦予了被征服和征服的動詞含義。

二、臣的分化與職別

上節我們主要說明臣是被商族征服的目族人，為什麼要說他們是奴隸？理由如下：

臣的人身是不自由的，地位低下有如牛馬。他們只是會說話的工具，奴隸主對他們操有生殺予奪之權。甲骨文材料充分說明了臣的身份是奴隸。

臣和其他被統治被奴役的人一樣，隨時受到商王的徵召和使役。卜辭中的𠂤字，是上對下徵召的專用動詞⑭。被𠂤者不是被統治者就是牛、羊、豕、𠂤、匆等牲畜和牧草，例如：

己酉卜，爭，貞𠂤眾人乎從𡆥叶王事。（《合集》二二、《前》七・三・二）

𠂤奠臣。（《合集》六三五反，《乙》四五三九）

𠂤王臣。（《合集》五五六六，《甲釋》圖版七二）

貞乎吳𠂤牛。（《合集》八九三七、《鐵》二六・二，《佚》六六九、《續存上》三六五）

勿乎𠂤羊。（《合集》八九四九、《前》一・一二・四）

貞𠂤𠂤豕。（《合集》八九五一）

壬午卜，宁，貞𠂤不祥，幸多臣、𡆥羌。

（《合集》六二七、《粹》一一六九）

這條卜辭的大意是壬午那天，貞人宁占卜，𠂤不祥，既要用刑具追捕多臣，又要追捕逃亡的羌奴。多臣和𡆥羌是同位格，同是賓詞。下面的卜辭還可以補充說明。

壬午卜，敲，貞𠂤追多臣，𡆥羌。幸。

壬午卜，敲，貞𠂤追多臣，𡆥羌，幸。

（《合集》六二八、《甲》三四二七十三四七七十《續存上》六〇一，插圖四）

在未綴合前，第一問缺「𠂤追多」三字，綴合後正反兩問可互足，意思也就完整了。這是一次較大的奴隸逃亡事件，多臣與羌奴同時逃亡，𠂤嚴重失職。同一天內商王命令貞人宁用卜骨占卜吉凶的同時又命令貞人敲用卜甲進行占卜。反面隱約可見「……王固……見……」等字，想是發現了逃亡者的踪跡。見作現解，發現或出現之意。屈萬里⑯先生將𡆥釋為往，則𠂤所追所幸者是逃往羌地的多臣，而不是多臣所占有的羌奴。何況𠂤的地位高於多臣，多臣又是隨時徵來的，不是固定的武裝成員，很難想像他們還占有異族奴隸。至於「子敦臣田，獲羌」獲羌者是子敦之臣，他本身尚為子敦占有，所獲之羌也得聽主人支配，看不出子敦之臣能夠有權占有他。

《粹》一二〇七同樣不能說明多臣的地位高，原本拓印不清，故郭沫若先生釋文有誤，應是：

己亥卜，我多臣亦（或夜）見。

最後一個字是見字不是辰字，也就不是震字，全辭大意是我的多臣被發現了，「亦見」是也被發現。釋為夜則是夜間被發現，也可以說是出現了。看來「多臣」這種奴隸並不是忠心耿耿的。

第三、目族既服屬於商，就必須向商王和商族奴隸主提供從事各種勞役的奴隸。故甲骨文中有多種類別的臣。如州臣、舞臣、夾臣、辟臣（多辟臣）、𠂤臣、𢦏臣……等。他們是各司其職的奴隸。担負這些勞役的不一定都是臣，例如多老也作祈雨的舞蹈⑰。卜辭中臣也從目族奴隸的專稱。演化成奴隸的泛稱。例如前節引用的商王占卜子眉的孩子會不會成為臣，這裡的臣就是一種身份了。作為身份的臣還用在另一種場合：

己酉卜，亞，「孃」𠂤其𠂤臣。四，五。

己酉卜，亞，孃「𠂤」不其𠂤臣。四，五。

（《合集》二二三〇一、《乙》四六七七）

原版有缺字，正反兩問可互足。亞是貞人，孃不是人名。而是婚姻儀式。𠂤是人名，《說文》段注：「孃，服也。」《堯典》曰：「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大雅》曰：「摯仲女任，曰嬪于京。」傳曰：「嬪，婦也。」按婦者，服也。故釋孃曰服也。在這裡我們將它解釋為婚姻儀式。大意是要嫁女兒了，𠂤去作媵臣好嗎？媵是一種常見於文獻的群婚制度殘餘，卜辭中出現它不足為奇。商湯的大臣伊尹，不就是有莘氏的媵臣嗎？𠂤，曾是貞人（《粹》七四三），有關他的卜辭也不少，由此可見，臣的內涵也包括非目族的媵臣。

第四、正因為臣專門侍奉商王和王室，在最高統治者身旁服役。故分化出一些身份較高的從事管理的職官。如小耤臣、小眾人臣、小多馬羌臣、馬小臣、小丘臣、小𠂤臣、小疾臣……等。從而使「小臣」成了一種職稱，並且出現了眾多的「小臣×」，即小臣在前，私名在後的小臣。如：「小臣𡆥」、「小臣中」、「小臣邑」、「小臣口」……等，其中不乏出身名門貴族，𡆥、中、邑、口諸族中有人或是武丁的大將或者是重要的貞人，小臣的來源就更為複雜了（詳見張永山同志《殷契小臣辨正》一文）⑱。

小臣直屬於王，但接受執事的諸侯支配。

貞𠂤吳呼小眾人臣。

（《合集》五五九二、《續存下》四七四十拓本）

就是王下令吳呼命「小眾人臣」，「小眾人臣」是管理眾人的小臣。這裡出現了王—吳—小臣—眾人的階級等級序列，類似的材料還有：

𠂤羽呼小多馬羌臣。（《合集》五七一七正、《甲零》一一六）

其階級等級序列是王—羽—小臣—多馬羌。小臣的地位在王和執政諸侯吳、羽之下，眾人和多馬羌之上。《周禮·夏官》有小臣，他的職守是：「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鄭注：「小命，時事所勑問也；小法儀，趨行拱揖之容」。甲骨文中小臣的職守同《周禮》所載差不多。

諸侯有沒有小臣？應當是有的。文獻和金文都說伊尹是有莘氏之小臣，伊尹成為湯的小臣是湯娶了有莘氏之女，伊尹作為陪嫁的媵臣而歸湯。在甲骨文中有「吳小耤臣」，我們以為就是吳的「小耤臣」，全文是：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合集》五六〇三、《前》六·一七·三）

吳是所有格。王有權命令諸侯的專職人員替他服務，結合前面引的「貞𠂤吳乎小眾人臣」以及下面的：

貞𠂤小臣令眾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可以認為小臣或吳的小耤臣是在王的命令下服從吳的呼命而下令給他所管轄的眾人替王種黍子或耕田的，吳本身也是一級指揮者。《左傳》僖公四年，成公十年都記載晉侯有小臣。故吳也應當是有小臣的。目前還沒有發現吳的族人充當商王小臣的「小臣吳」，所以我們認為既然武丁的祖先商湯時期的諸侯有莘氏有小臣，直到春秋時期的晉侯也有小臣，那麼武丁時期的諸侯吳有小臣是可能的。「吳小耤臣」就是吳的小耤臣。而不是小耤臣名吳。

小臣本身的地位並不高，又是商王近侍，用他們作為祭祀的人牲，也是當然之理。也許這類小臣如同張永山同志所說與出身貴族而服賤役的「小臣×」不能身份等同，因而用作人牲。一次用卅人，足見小臣眾多。

癸酉卜，貞多奴𠂤小臣卅，小妥卅于婦。

（《合集》六二九）

貞令庚　夕用𠂤小臣卅，小妥卅于婦。九月。

（《合集》六三〇）

《合集》六三〇之小臣，「臣」橫書，是臣與目原是一字的又一證據（插圖五）

至於臣是否已有臣僚的含義，還沒有明確的材料。只有「臣大人二」（《丙》三）、張秉權先生說「臣大」即「貞人大」，臣是他的職稱⑲。但卜辭又有「小臣大人二」（《丙》六〇八、《乙》二四九七）小臣之下無私名。故「臣大」也可能是「大臣」，用以區別「小臣」，「大臣」才是職稱。僅此一條，難於肯定。

對於某些有貢獻的臣下，在他們死後還受到商王的祭祀，祈求他們保佑。

貞我家舊老疾臣亡𡆥我。（《合集》三五二二正、《前》四・一五・四）

「舊老疾臣」過去釋「舊老臣」，這是一個合文，字有疒旁，故釋老疾臣。甲骨文中又有「小疾臣」，諒他們死後稱「舊老疾臣」（插圖六）。「疾臣」管治病，故商王祈求他不要作祟。

……普我舊臣……。（《合集》三五二三、《後下》五・三、《合集》三五二四、《甲》二九一一十二九一三十二九一五十二四三五、《庫》一五一六）

「舊臣」泛指已故去的臣，不如「舊老疾臣」明確。

臣的分化是商代奴隸制日趨發達，統治機構日趨複雜完善的反映。作為奴隸的臣，武丁期以後很少見到了，作為職官的小臣卻增多了，地位也更為重要，他們担負的任務更是大多了。第三期卜辭中的小臣犧，儼然一員大將，身份與武丁期的吳、𠂤、沚𢦏、望乘等相若：

重小臣犧令乎以，王受又。

弜令。（《合集》二七八八、《粹》一一六一）

到第五期的小臣犧曾立下赫赫戰功：

……小臣犧以伐，𢀛尤……人廿人四，而一千五百七十，𠂤一百……丙，車二丙，幀一百八十，函五十，夫……又白麂于大乙，用雌白㠯……隆于祖乙，用𢀛于祖丁，埶甘京易……。（《合集》三六四八一正、《續存下》九一五、《綜圖》六・二）

至於伊尹之稱小臣，是後人就他的出身地位而言，甲骨文中並沒有把他明確稱作「小臣」或「舊臣」。我們在說明諸侯也有小臣時也曾說伊尹曾為湯之小臣。是僅就文獻材料而言。

二、寇與宰

在《釋臣宰》一文中，郭沫若先生說：「宰猶臣也。」並引用「呼多寇伐𠂤方（《合集》五三七，《前》六・三〇・五；《合集》五三八甲、《甲》三〇三），和「呼多臣伐𠂤方」（《合集》六一四、《戩》一二・一一、《通》四八〇；《合集》六一六、《前》四・三一・三、《通》四七八；《合集》六一八、《通》四七九）對比，認為臣和寇的身份一樣，並釋寇為宰。但卜辭另有宰字，作宀、宀等形。後來郭沫若先生又將宀（見《粹釋》）釋為宰，胡厚宣先生將宀釋為宰。我們只討論寇、宀、宰。因從略。

寇在卜辭中作宀、宀、宀……等形。郭沫若先生隸定為寇，曾釋為宰。陳夢家先生隸定為㝬㉑，張政烺先生隸定為寅㉒，釋為仆，即僕之本字㉓，陳夢家㉓、張廣志㉔、姚孝遂㉕、裘錫圭㉖、齊文心㉗等認為寇是國族名，在卜辭中是俘虜，但有的已轉化為奴隸。張政烺㉘和胡厚宣先生㉙沒有將寇當作族名，認為是一種操持家務賤役的奴隸。張先生認為寇就是隸，《說文》：「隶，及也，從又，尾省，又持尾者從後及之也。」是手持獸尾掃除塵埃的奴隸。胡先生說：「寇，象從丸持卜，在穴內有所操作之形。卜亦聲。音仆，疑即『臣僕』之僕的本字。在卜辭用為奴隸之稱。」東世澂先生將寇與宰當作一字，從郭沫若先生所釋，故認為寇象罪人在屋中打掃的形狀，是較輕的罪犯㉚。因此，寇在上述諸先生所釋中是一種從事家務勞動或賤役的奴隸，與他們原來的族屬無關，寇不是方國名或族名。

將寇釋為方國名、族名的各家意見也不一致。陳夢家先生將大多數人認為是拳手的刑具的「幸」字釋為拳，作征伐動詞解，認為

亘幸寇。（《合集》五七五、《乙》二五七二）

是亘征伐寇，因此寇是方國名㉛。裘錫圭同志說：「甲骨文中又有『小疾臣』，諒他們死後稱『舊老疾臣』（插圖六）。『疾臣』管治病，故商王祈求他不要作祟。

……普我舊臣……。（《合集》三五二三、《後下》五・三、《合集》三五二四、《甲》二九一一十二九一三十二九一五十二四三五、《庫》一五一六）

「舊老疾臣」明確。

臣的分化是商代奴隸制日趨發達，統治機構日趨複雜完善的反映。作為奴隸的臣，貢獻的對象不一定是俘虜，有的早已是奴隸身份，要區別對待。

屈萬里先生將寇解釋為邦族名㉝，係指

呼寇伐𠂤……。（《合集》五三八甲乙、《甲》三〇三十三三二）

一辭而言。相同的卜辭還有《合集》五三八甲、乙和《合集》五三九。但他辭又有將多寇省作寇的例子，例如：

辛酉卜，爭，貞勿乎㓞多寇伐𠂤方，𢀛其受有祐。（《合集》五四八）

同文卜辭又作

辛酉卜，爭，貞勿乎㓞寇伐𠂤方，𢀛其受有祐。（《合集》五四七）

多寇有時也省作寇，寇與多寇的內涵有區別，前者可能是指邦族，方國和地名。而多寇就是指一些寇人，他們不一定還保有自己的邦族。

至於寇是否是服家務賤役的奴隸呢？卜辭材料還不能直接說明。因為除上述寇或多寇被徵調去打仗之外，還派去從事農業勞動。如：

「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其有來𢦏。迄至六「日戊戌，允出來𢦏，有」寇在𡆥，宁在□，其田𥫱，夜焚麇三。十一月。

（《合集》五八四正十九四九八正）

這條卜辭與《合集》五八三正、反、（《寧》二・二八三一反）可以互相補足。《合集》五八三的內容是：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𡆥其有來𢦏。迄至六「日戊戌，允有」來𢦏，有寇在𡆥，宁在□，其田𥫱，夜焚麇三。十一月。

全辭大意是在𡆥、光兩地將有災禍。果然到了第六天戊戌，有寇人在𡆥，宁人在另外一個地方，拔除田草。不料到了夜間，他們竟然把三個倉廩燒掉了。從這兩條卜辭看來，寇不僅打仗，還參加田間勞動，而且很不聽從命令，公然和宁聯合在一起，晚上燒掉了三個倉廩。商王連連占卜在他們勞動的地方有沒有災禍，可見對他們是很有戒心的。根據這類材料，寇不像是專門從事家務或賤役的奴隸。

寇不見用作地名，也沒有「伐寇」或「征寇」的材料，但有「獲寇」，如：

貞獲寇。（《合集》五九九，《續存上》一〇八四）

獲寇。（《合集》六〇〇）

「獲寇」和「獲羌」同義。即捕獲寇人和羌人做奴隸。

又有「幸寇」和「執寇」，意為用拳手的刑具追捕寇人。完整的材料有如下數條：

癸丑卜，宁，貞亘吳令執寇。（《合集》五七八、《南明》九〇）

癸丑卜，宁，貞令邑、並執寇。（《金》五二一）

貞亘幸寇。

貞帚其幸𡍮。　（《合集》六〇〇五）

癸卯卜，王，乎逐𡍮幸。五月。　（《合集》五七六）

吳、邑、並、亘都是武丁時著名武將。鍾亦為人名，「𡍮幸」與「幸𡍮」同義。

占有𡍮人為奴，可能是商王專利。因為有向商王「氏𡍮」的記載：

貞勿呼𠂤氏𡍮？　（《合集》五五二，《前》六・六・六）

卜辭一般有正反兩問，這條是反問，並不是不要𠂤氏（致）𡍮。還有：

……犬氏𡍮。　（《合集》五五四正、《識》三七六）

衍氏𡍮。　（《合集》五五六正、《乙》五二八八）

在𠂤、犬、衍等人所氏之𡍮的前面，都沒有所有格，與前節引用的氏子商臣、子𢦚臣、王臣等不同。

商王曾命令追逐𡍮：

貞呼追𡍮及。　（《合集》五六六、《鐵》一一六・四、《佚》七六九、《通》四八三、《六束》七四）

被追逐的𡍮可能指整個邦族。因為𡍮之前沒有同「𢀛羌」一樣的「𢀛」字。我們作此判斷的理由還根據甲骨文中有「逆𡍮」和「遘𡍮」：

貞隹逆𡍮。　（《合集》五六七）

貞遘𡍮。　（《合集》五六九）

「逆𡍮」與「逆羌」同。于省吾先生說：「逆訓迎，典籍習見；逆羌謂以羌為牲而迎之致祭。」陳夢家先生認為與「告侍」有關，我們認為舉行告侍典禮，將戰俘作為人牲，是商人慶祝戰爭勝利的凱旋儀式。「逆𡍮」是𡍮曾為邦族的旁證。「遘𡍮」和「逆𡍮」：

貞𡍮其遘𡍮。　（《合集》五六七）

貞𡍮來丁酉𠂤于寅尹。

貞𠂤于寅尹二羌。　（《合集》五六三）

𡍮與羌同時作為人牲。

甲午卜，貞戠多𡍮。二月。　（《合集》五六四）

「多𡍮」被戠，是見其不聽命。「戠」字通常用作伐的異體字（其他的解釋，將另文論之）。

武丁以後的甲骨文中不見𡍮的踪跡，可能是在遭到一次大的打擊後，整族逃亡了，

刖其死。　（《合集》六〇〇五）。

其𠂤刖。　（《合集》六〇〇三）

這些人既已殘廢，就只能從事賤役了。曾有出土周代銅器鑄有一刖奴看門㊱。要去攻吾方，受過刖刑的𡍮人恐怕已不能勝任。伐吾方的多𡍮應是比較馴從的𡍮人。

更有甚者，𡍮也同羌一樣，曾被大量用作人牲，數量以百為單位計算，如：

癸丑卜，𣪘，貞𠂤（致）𡍮。還有：

癸丑卜，𣪘，貞五百𡍮用。旬壬戌有用𡍮百？三月（正面）。王固曰：其用（反面）。

甲子卜，𣪘，貞五百𡍮〔用〕。

貞五百𡍮勿用（正面）。　（《合集》五五九正、反）

與用臣和用羌相比較，數量比用臣大得多，次數不及用羌頻繁。用𡍮作人牲的用語還有「戠𡍮」及「戠多𡍮」：

戠𡍮。

貞來丁酉𠂤于寅尹。

貞𠂤于寅尹二羌。　（《合集》五六三）

𡍮與羌同時作為人牲。

甲午卜，貞戠多𡍮。二月。　（《合集》五六四）

「多𡍮」被戠，是見其不聽命。「戠」字通常用作伐的異體字（其他的解釋，將另文論之）。

武丁以後的甲骨文中不見𡍮的踪跡，可能是在遭到一次大的打擊後，整族逃亡了。

𡍮」的遘，《說文》：「遘，遇也。」與𡍮人相遇之意。「追𡍮」、「逆𡍮」、「遘𡍮」中的𡍮都和羌相似而與臣不同。𡍮和羌都被商人當作敵對邦族，或被侵略的對象。不時向他們出擊，俘獲他們的族人作奴隸和人牲。因此，𠂤、犬、衍等所氏之𡍮，應是俘獲的，和臣不同，不是已被征服的異族向商族貢獻族人作奴隸。𡍮和多𡍮都是戰俘或零星擄掠來的𡍮人轉化的奴隸。他們成為奴隸的歷史不像自（臣）族那樣久遠，還沒有分化出如同「小臣」以及不同職務的臣那樣，沒有出現不同職別的𡍮。

刷服𡍮人的手段是很殘酷的，為防止𡍮人反抗和逃亡，對其中的頑抗者曾監禁起來，監禁不住的就施以刖刑，甲骨文中不乏這類材料。監禁而後逃亡的有：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𡆥，六日戊午〕𠂤，乙未，𡍮、龜𠬜𠂤𠂤自𠂤圍口人。　（《合集》一三八、《後下》四一・一，括號內字據齊文心同志所補。）

癸亥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有𡆥，六日戊午〕𠂤，乙未，𡍮、龜𠬜𠂤𠂤自𠂤圍六人。八月（正面）。　（《合集》一三九正、反、《契》一二四正十《前》一・一・三；《契》一二四反十《前》七・一九・二）

己未和戊辰相距十日，地點同是𠂤圍，逃亡者也相同，這是發生在武丁時一次持續多日的奴隸逃亡事件，可能每次跑的人不多，一次只有六人，另一次不詳。大規模的鎮壓是用刖刑：

貞刖𡍮不死。　（《合集》五八一）

貞刖𡍮八十人不死。　（《合集》五八〇）

刖是砍去一足的刑罰。受刖刑的人應不限於𡍮人，凡是受過這種刑的人統稱為刖，如：

刖口。　（《合集》六〇〇二正）

根據如下：

癸亥卜，貞旬亡𡆥。　（《合集》五九四正、《粹》五一九）

𡍮亡于𠂤。

六補足。）

丁未卜……𡍮亡……。　（《合集》五九一正、《粹》五一九）

亡，在卜辭中一般作有無之無解。但在此處則應作逃亡或失踪解。《說文》：「亡，逃也」。在上兩條材料中的「亡」字指整族逃亡而言，因為個別逃亡在甲骨文中的常用字是𠂤。「𡍮亡于𠂤」又是從東方傳來的壞消息，當為𡍮人在東方的𠂤地失去了踪跡的意思。

整族的𡍮人逃遷後，其故地可能封給了武丁的兒子子𡍮。

口口卜，設，貞子𡍮不死。　（《合集》三一八四、《京人》四五八）

零星的𡍮人成為失去自己族稱的奴隸。

宁字，胡厚宣先生曾解釋為宰，我們過去也遵從此說。但卜辭有𠂤字，是一個災禍字：

貞婦好出𠂤。

貞婦好亡𠂤。

王固曰：出𠂤。　（《合集》二六五九正、反、《續》四・五〇・五正、《南師》二・一四二反）

𠂤與𠂤、𠂤等恐非一字。前引《合集》五八四十九四九八和《合集》五八三中都有在田間勞動的𠂤人，我們知道他們要為商王服勞役。究竟是奴隸？還是從𠂤族

中派去服勞役的守族平民？由於材料太少，無法作過多分析。不過守是地名或人名是可以肯定的，如「自守」（《庫》七四七反），「口守」（《鄴三下》五〇・五），應是商族的附庸。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宰。《說文》：「宰，辠人在屋下執事者，從宀、從辛，辛，辠也。」宰是來源不同的罪隸，郭沫若先生考證了很多，不贅引。但直接用宰來表示奴隸身份的甲骨文材料尚未發現。三、四期卜辭有

其𡍮（𡍮）𠂤在宰。（《粹》一一九六）

此處的宰或為官名，或為地名，肯定不是奴隸。在第五期的甲骨文中，宰的身份很高。如著名的宰丰骨上的宰丰，又見於牛距骨刻辭，他和王一同打獵，獲眾，受到王的賞賜，故刻在骨留念。銅器中還有宰椃角等，作為官名的宰，是掌宰刑的官，還是受過黥刑而又復位的貴族或官，因其受過黥刑故稱宰。目前的材料還不能說明。

四、宰猶臣辨

前面三節，我們分析了臣，以及曾被釋為宰的寇、守和宰，臣和寇是奴隸，守也可以說是一種奴隸。宰就不一定是奴隸。不能籠統地說「宰猶臣也」。同是奴隸身份的臣和寇情況也不同。臣已成為奴隸的泛稱，最初是目族人，是服屬於商的地位較低的諸侯，《史記・殷本紀》：「契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很可能甲骨文中的目族就是目夷氏，他們服屬於商的時間較早，要向商族提供在各種部門服役的奴隸。目和臣字在甲骨文中有時難分，正因為臣來源於目族。由於時間久遠，臣的身份也有分化，臣的內涵已很複雜。作為一種身份，已不限於目族。通過對臣的身份的分析，我們認為商族的奴隸制歷史很長，社會階級等級結構日趨繁雜。

寇的情況和臣相比，基本差別在於作為邦族的寇，還沒有服屬於商，作為奴隸的寇還處於馴化過程中。他們與羌人有許多共同點，例如商王把他們當作奴隸的重要來源，曾被大量用作人牲，用酷刑迫使其馴服。較為順從的寇同臣一樣曾被徵集起來去攻打舌方。多臣組織過逃亡，多寇曾受鋘刑，地位更低。作為邦族的寇最後整族逃遷了，故地封給了武丁之子子寇。目族還有自己的方國領地成為商王國的組成部份。零星的寇湮沒在廣大奴隸群中，失去族稱，也沒有可能分化出不同的階層，比目族人命運悲慘。更不曾成為職官。

宰，不是奴隸。可能是執行黥刑的官，或服刑以後又復位的貴族，不能等同於臣、寇官。

小　結

我們根據目前見到的甲骨文資料，補充和辨析了郭沫若先生提出的臣、寇（郭釋宰）是奴隸的論斷，從而充實了我們對商代奴隸社會的認識。

商王朝是一個以商族為主體，由許多族共同組成的奴隸制國家。他們為商族所聯合或被征服而加入這個共同體，由於加入的先後不同，本身力量的強弱不同，發展的程度不一，加入的方式也就各異。郭沫若先生引用的《左傳》襄公十一年「鄫子朝魯，且聽其國家」㉔，是一種方式。春秋時，楚國打敗了鄭國，鄭伯求降時有一段話舉出三種投降後的處置辦法，事見《左傳》宣公十二年，轉錄如下：

……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

第一種是全部離開故土，遷到荒僻的海濱，另闢疆域；第二種是滅亡鄭國，將土地分給諸侯，人民作為奴隸；第三種是臣屬楚國，等同於楚國的諸縣。楚王接受了鄭伯的投降，却採取了更為寬大的辦法，退兵三十里，重修舊好，只是讓子良作為人質。這四種方式，在商代也是存在的。我們不同意「宰，猶臣也」的籠統提法，也不同意商代是方國聯盟或種族奴隸制。卜辭中有許多方國或邦族，他們與商王朝的關係就不完全是聯盟或非聯盟或不平等的聯盟。服屬於商的邦族也不等於全都是種族奴隸。奴隸的來源也不限於被征服的異族。除了臣在卜辭中已成為奴隸的泛稱之外，有的奴隸或係個別擄掠而來，就以其所屬的族稱呼他們。或受過某種奴化的刑罰，就稱他們為刖、為宰，或妻、妾、僕。甲骨文所反映的奴隸制，自具特色。我們只分析了臣、寇、宰三種名稱的奴隸，情況就大不相同。我們以為商代的奴隸制相當發達，歷史悠久，還需今後作進一步全面論證。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初稿一九八六年三月三稿

注　釋

①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重版弁言，第一頁。

②于省吾：《釋臣》、《甲骨文字釋林》第三一六頁。

③汪寧生：《釋臣》、《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三期。

④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南關外商代遺址的發掘》圖一五第二一片，《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⑤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鄭州工作站：《近年來鄭州商代遺址發掘收穫》圖一一、一四，《中原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第一四頁；又見於楊育彬：《河南考古》第一〇三頁，圖版一六，《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

⑥李雪：《薰城台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圖版八。

⑦江西省博物館：《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七期。

⑧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第一五九片考釋。

⑨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

⑩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五〇五頁。

⑪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⑫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三四—三五頁。

⑬《合集》六〇六三片。

⑭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七七九頁。

⑮同⑫第三四二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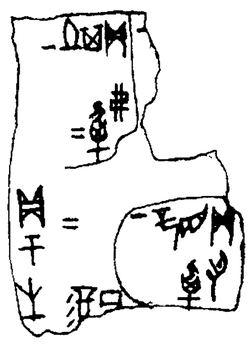
⑯東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中國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第二一頁（原載《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⑰《前》七・三五・二。
⑱刊於《甲古文與殷商史》。
⑲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三三號。
⑳同⑩第二七六頁。
㉑張政烺：《釋甲骨文哦、寀、蘊三字》，《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
㉒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㉓同⑳。
㉔張廣志：《商代奴隸社會說質疑》，《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誌》增刊）。
㉕姚孝遂：《殷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㉖裘錫圭（趙佩馨）：《釋刓、刻》，《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㉗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㉘同㉑。
㉙同㉒。
㉚同⑯第二三頁
㉛同⑳。
㉜同㉖。
㉝同⑫三〇三十三二片。
㉞于省吾：《釋「逆羌」》，《甲骨文字釋林》第四七頁。
㉟同⑩第三二七頁。
㊱《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第一一一—一一一頁，（七七）刖刑奴隸守門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扶風縣莊白家一號青銅器窖藏出土；又故宮博物院亦藏有一刖奴守門鼎，見於　王文祖：《從西周銅器上刖刑守門奴隸看「克己復禮」的反動本質》（《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四期第二九頁）。前者為西周中期，後者為西周晚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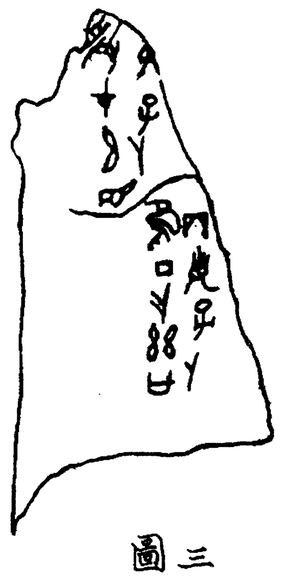
甲骨文與《尚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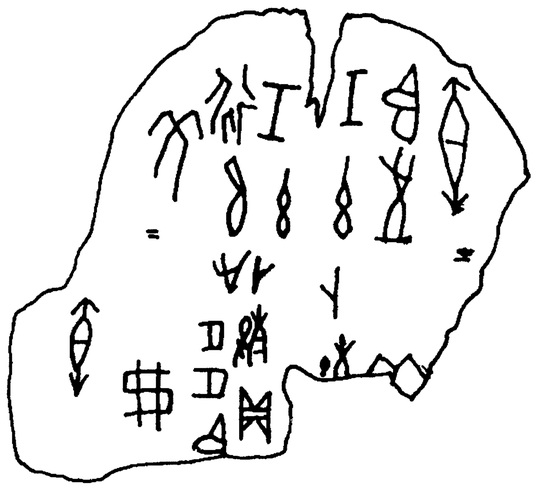
一、閒述
二、《虞夏書》部份
1.關於《堯典》
2.關於《甘誓》
三、《商書》部份
1.關於《湯誓》
2.關於《盤庚》
3.關於《高宗肜日》
4.關於《西伯戡黎》
5.關於《微子》
四、《周書》部份
1.成湯滅
2.中宗祖乙
3.伊尹諸臣

劉起釪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五圖


六圖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一、簡述

《尚書》這部我國最古的史書，是保存下來的商代和周代最早的文獻史料，還有三篇周代根據古代流傳下來的資料加工編寫稱為「虞夏書」的史料。由於它很古，一直以「佶屈聱牙」作為它獨有的特點，就是說它非常艱澀難懂，連王國維先生那樣學識淵博對我國古典文獻的研究整理有卓越成就的學者，也說「于《書》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造成它這一特點的原因有下列幾方面：(一)由於竹簡容易毀壞和常致錯脫，戰國時儒墨諸家所傳《尚書》已各不同，而今傳本則是秦火和楚漢戰後伏生從屋壁裡取出的斷簡殘篇拼湊成的，再經過他的門徒今文三家傳授，就更有不少脫簡、錯簡、脫字、錯字等現象，造成文句的很大錯亂。(二)用先秦文字寫的竹簡，在秦漢的今文家改用隸書傳寫時，有好些字被隸定錯誤。例如古文「文」字因其中間部位包有一心字，而誤隸定為「寧」字，古文「叔」字以字形而誤隸定為「弔」字，等等。這樣的錯字完全失去原來的文義，以致根本不可解。(三)最先整理注解《尚書》的人是漢儒，而漢儒是最沒有科學觀念的人，今文家以陰陽五行說的迷信觀點來解釋《尚書》，古文家以推崇聖道王功的觀點來彌縫《尚書》文義，就使後代在讀這些難懂的《尚書》時先要接受這些最早的錯誤解釋；而古文家創用一種所謂「科斗文」的字體來寫《尚書》，造成了一種多餘的歧異。(四)晉代出現偽《古文尚書》，除偽造古文諸篇外，它所錄入的漢代今文諸篇文字被改動不少，它還偽造了一種「隸古定」字體來增加迷亂。(五)唐代改隸古定字體為今字（楷書）時，又改錯了不少字，文義也就跟着錯。而這種每篇都改錯了一些字的《尚書》，一直作為官定本傳至現代。以上這五方面的原因還是流傳中造成的，它給《尚書》造成了很多非常大的困難，成了後代整理研究《尚書》所面臨的非常棘手的問題。

但以上這些可說是《尚書》造成錯亂的後天的原因，《尚書》還有更重要的先天的原因，就是構成《尚書》文字本身的問題，所謂「佶屈聱牙」主要指的是這個。第一，因為《尚書》中最可靠的是其中周初的几篇誥詞，它們是用當時岐周方言寫成的，與東方廣大地區的方言原不一致。到戰國時，對於以東方語言為基礎形成的「通語」來說，它已是不好懂的語言，特別是當時用的一些成語，後人已無法知道。因此諸子各家引用時，除了像「若保赤子」等平易好懂語句外，一般避而不敢稱引「周誥」。傳到漢代當然更不懂，司馬遷寫《史記》，就只載了文義上較好懂的幾篇，對周初諸誥這種明明重要的史料，只能一筆帶過。這就說明《尚書》文字本身確不好懂。第二，商代傳下的幾篇文獻，或在周代潤色加工，或是商的後裔宋國寫定，所受西周文字影響不好懂，所掩護保存下來的商代東西更不好懂。第三，東周時代儒家根據古代材料加工編造的虞夏文獻，或者是反映古代部落社會情況的材料，或者古代神話傳說材料因為在古代神和人的界限不清，儒家對這些材料多不懂其實際意義，由於諸子爭鳴，理性發揚，便把神話中的古神都人化，把神話故事淨化為歷史事實記載下來，後世把它做歷史讀，永遠不懂它原來的真實意義。第四，古代文字尚不很規範，隨便寫同音假借（實即錯別字），往往不知它原來當作什麼字講。又因字少，一字數用，不知道它確用哪一個意義，以致後人往往不能不用望文生義的方式去亂猜。有了這些先天的原因，就形成了《尚書》的艱澀難懂。

對於後天造成的困難，自宋至清在逐步進行解決。首先解決了偽古文的問題，自宋代吳棫開始，遞經元明學者，到清代閻若璩、惠棟，終於把偽孔本完全論定了。接着是清代中葉起，一些學者開始認真下功夫解決《尚書》文字錯亂、今古文紛歧諸問題。他們注意勤加校勘，又從語言、字形、訓詁、語彙、語法等各方面進行研究，又廣泛從先秦、漢代各種引文逸句及各家不同解說文句加以比較研覈，就使《尚書》研究走進了文籍考辨學的學術研究領域。這樣的研究到今已二百多年，成績很大。其中使《尚書》研究獲得根本性突破的當推段玉裁和王念孫父子。段氏集合異文異說，據甲期字書，不僅解決很多困難的文字句讀問題，還分析今文古文，把兩漢《尚書》作一解剖。王氏父子以訓詁學解決各經問題，對《尚書》涵泳經文，發現義例，有啟迪後學掃清塵霧之功；王引之更從語法角度解決各種語詞的困難之處。而對文獻資料下了許多功夫的，則有江聲、王鳴盛搜集了東漢古文資料，孫星衍搜集了漢代今古文兩家資料（不過其中有誤將今文做古文者），陳喬樅、皮錫瑞進一步專搜集西漢今文資料，尤以皮氏把西漢《今文尚書》簡明地作了綜合性整理，比段氏又前進一步。這些都使後天造成的問題，漸闢了獲得解決的途徑，而且也開始觸及到了一些先天因素造成的問題。如王氏父子之學就在這方面有貢獻。

道咸以後，揚州學派運用金石資料治經，就使《尚書》研究在方法上開進入一新境界。晚清的幾位學者如俞樾、吳大澂、孫詒讓等都承段王特別是王氏父子之學治經，但是更發揮了揚州學派學風，特別是吳大澂多非常卓越之說，例如吳氏根據金文中有「用追孝於前文人」句（見《追簋》），與《尚書・文侯之命》「追孝於前文人」完全相同，知「前文人」是周人稱其先人的習用語，而《大誥》中數見「前寧人」、「寧王」及「寧考」等（《君奭》中亦有「寧王」、「文王」），吳氏斷定是「前文人」、「文王」、「文考」之誤，（見吳氏《字說》）。就使過去注疏家許多妄說都掃除了，開始知道「寧王」就是「周文王」，於是《尚書》文義得到正確理解了。其他因吳的創獲而得到正確解釋的還不少，例如吳認出「弔」為叔的本字，其義引申為善，於是《尚書》中的「不弔」、「不弔天」、「不弔昊天」都能解釋了（後來研究金文的有不同意吳說者，殊可不必）。但吳氏尚處在金文學的萌芽時代，他又沒有接觸到甲骨文的研究，因此他除了對個別的字提出卓越見解有利於《尚書》研究外，還沒有對《尚書》作更多的探索。當然，他的成就對解決《尚書》因後天因素造成的問題起了非常有益的作用，同時通過解決後天的問題，也接觸到了先天因素中的一些問題。

自從孫詒讓開始甲骨文研究，才促使《尚書》研究跨進一個新的歷史時期。隨着甲骨文研究的日益發展以迄趨於成熟，於是《尚書》的先天因素就獲得了前所未有的精到的深入的鑽研，《尚書》研究工作才真正出現了一個質的飛躍，可以獲得新的科學水平。可以說，這是由於有了甲骨學的成就之後才能獲得的。

孫詒讓根據甲骨文、金文的文字資料與自己的研究所得，對《尚書》進行了考析，寫有《尚書駢枝》、《逸周書斠補》等名著，提出很多度越前人的新見解。不過他基本還是同於吳大澂的舊跡，只是把取證範圍擴大到了甲骨文這一新天地。他尚處於甲骨學的草創階段，他研究《尚書》的成績還多來自他的金文研究和文字學素養，還不能發揮甲骨文的更多作用於《尚書》研究上。

到羅振玉、王國維時代，不僅使甲骨學已歸然成為一門學科，而且對商代歷史的研究有了空前的貢獻，這樣就直接影響了《尚書》研究水平的提高。不僅《商書》各篇得到它本時代原始文字的印證而開始了精確的研覈，就是《周書》各篇的研析也能

獲得很多幫助。王國維在其《古史新證》裡提出了「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以研究古書史料的「二重證據法」，說明了利用地下材料研究古代文獻史料關係之大。以甲骨文研究《尚書》，就成了學者們意識明確的自覺的努力方向。王國維的《觀堂學書記》、《觀堂集林》中有關《尚書》研究的成就便中保存他的解說，成了《尚書》研究中的寶貴財富。

隨着甲骨學的日益進展和越來越成熟，應用甲骨學成果於《尚書》研究的成就越大。郭沫若、楊樹達、陳夢家、唐蘭、丁山等先生都有這方面的極有價值的成績，當然郭老的貢獻為最大。而于省吾先生的《雙劍誃尚書》新證》則是運用甲骨文和金文研究成果於《尚書》研究的名著，首次以堅實的文字學基礎對《尚書》作訂謬、糾訛，闡釋真義，創獲之巨，貽治《尚書》者以圭臬。胡厚宣先生則有關於甲骨文中四方名與四方風名，鳥圖騰與鳴雉、余一人等等專題研究的名作，對解決《尚書》中難於解決的疑難問題起了很大作用。還有不少并世學人運用甲骨學對《尚書》文字和內容進行的探索，都使《尚書》研究推進到了新水平、新階段。所有這些學者的成績，是在前人研究成果使後天因素造成的問題可以獲得較好解決的基礎上，使先天因素的許多問題，也有了獲得解決的希望，是非常值得欣喜的事。

到目前為止，具體利用甲骨學成果研究《尚書》取得的成績已不少，現在分別按《虞夏書》、《商書》、《周書》三部份，來舉一些較重要的例子，以見大概。

二、《虞夏書》部份

《虞夏書》包括舂秋戰國時據古代資料加工編寫成的《堯典》、《皋陶謨》、《禹貢》三篇，還有《甘誓》篇，都可用甲骨文進行新的研究。現在先談與甲骨文關係多的《堯典》、《甘誓》兩篇。

1.關於《堯典》

《堯典》中有下面一段：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燠，鳥獸氄毛。

這麼一段在《尚書》全書中語法結構、詞彙文句還不算太艱澀而文義却很不好懂的文章，舊注疏和歷代治《尚書》的，對它作了各種解釋，綜合各種說得通的意見（其中主要還是偽《孔傳》和《孔疏》），大抵是說這一段分叙四季的政事，每一季約分三個內容：第一是派一位官員管該季相應的一方的事務；第二是依四中星定四季；第三是叙述其人民情況和鳥獸情況，春季是：「他的人民中的老弱者，因在田畝中的青壯年得以進行農作，而各種鳥獸的毛羽變得稀少了。」秋季是：「他的人民都在田地裡和夏天一樣地勞動着，各種鳥獸的毛羽更生出來了。」冬季是：「他的人民住在房子裡了，各種鳥獸生出細毛來了。」這是作為關於堯的政事的記載，派了四個官員，看來是該有的事；以四中星定季節，也是古代實有的事；但後面所記的他的人民的情況和鳥獸的情況，就使人不好理解了，為什麼記堯的政績而寫上這些「不知所云」的話呢？其實這些原來都是上古的不同神話傳說材料，儒家硬把它湊成這段文字。其中的四個官員是由古代神話中的太陽女神演化而來，這可用民俗學的研究來解決它；關於四中星是由古代天文學知識解決它；而且都還可以用甲骨文材料助成論定。關於化而來，這可用近代天文材料助成論定。關於人民和鳥獸的那些說法，則原是與之毫不相干的古代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的神話材料，由《堯典》作者完全不懂而生吞活剝地寫成的。這主要由甲骨學者的研究成果來解決。現在來談談它。

提出解決這問題的首先是胡厚宣先生。他在《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中把甲骨文中有兩片記載四方名和四方風名材料，與文獻中《山海經》、《堯典》及《夏小正》、《國語》諸書所記作了比較，考定它的原來意義。繼又在《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禮》（《復旦學報》（人文科學）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進一步作了考釋，弄清楚它在祭禮中的意義。文中引《善齋》牛胛骨一片（後載《京津》五二〇）云：「東方曰析，風（字作鳳）曰劦；南方曰夾，風曰光；西方曰柬，風曰彝；（北方曰宛），風曰役」。研院十三次發掘殷虛一龜甲片（後載《殷墟文字綴合》二六一）云：「貞，帝於東方曰析，風曰劦；帝於南方曰夾，風曰光，風曰夾），帝於西方曰彝，風（曰柬；（……貞）帝于北（方曰宛，風曰役）」。又引《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四七二片云：「卯於東方析」可知這些是作為禘祭和卯牲的對象。而在《山海經》中有云：「東方曰折（係析字之誤），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荒東經》）。「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大荒南經》）「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處西北隅以司日月長短」（《大荒西經》）「北方曰鬾，來之風曰狹，是處東極隅以上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大荒東經》）胡厚宣先生論斷說：「《山海經》之某方曰某，來風曰某，實與甲骨文之四方風名完全相合」，並進而論析這些命名的含義。認為《堯典》沿用這一材料比《山海經》沿用晚，因該書保存神話原貌，而《堯典》改成了人事歷史資料。他說：「甲骨文言『東方曰析』，《堯典》則由鳳皇引申而為鳥獸，不知甲骨文鳳之義乃假為風也」。其後楊樹達先生在《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積微居甲文說》）指出四方名即神名，並補充解釋了四方神名、風名的意義。陳夢家氏《殷虛卜辭綜述》宗教》也作了論述。陳邦懷先生《殷代社會史料徵存》《釋四方和釋四方風的兩個問題》（《甲骨文字釋林》）則訂正了西方、北方方名等的兩個解釋。經過這許多研究，弄明白了《堯典》作者硬把他們不懂的神話材料變成歷史事實，遂造成了這麼一段「深奧」不可理解的文字。同時楊樹達、于省吾二先生指出，此材料在甲骨文中和《山海經》中都沒有四時的說法，到《堯典》中才把四方和四時相配，這也是《堯典》生吞活剝了這材料，任意進行編排的一種表現。如果沒有甲骨學家這些精到的研究，人們會永遠不懂《尚書》這段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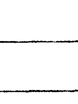
其次關於四個官員的材料，包括它的上文「乃命羲和」在內，隋唐以前注疏家都把他們釋為羲氏、和氏兩家，為重黎之後，分別任司天、地之官（一說不司地）。其實重黎是楚民族古神話中的宗神，並不相干；羲和是中原古代神話中上帝的妻子，是生太陽的女神（見《大荒南經》），演化而為太陽本身（據《文選·遊仙》等詩引），又演化為太陽的駕車者（即「日御」見《楚辭》等）。又因語音之變，分化成兩個女

神，一叫娥皇（據王國維《殷先公先王考》），原為上帝妻子（《海內經》），到《尸子》、《列女傳》把她和女英都作為舜妻（其實舜原亦上帝），《堯典》下文曾說到她們。其另一叫常羲（或叫常儀），是上帝另一妻子，是生月亮的女神（《大荒西經》）。到神話伺人事轉化，羲和、常儀兩位女神下降到人間，成了黃帝手下的司日、司月的男性官員（《呂氏春秋・勿躬》等書），而羲和仍是一人。到帝堯手下變成天文官四人（《堯典》今文說）或六人（古文說）。以後就實定羲和為管天文曆法的官員（而生月亮的女神常羲，後來下凡做了后羿的妻子嫦娥。不過她始終沒有從神話裡跳出來，又飛到她的老家月宮裡去了）。這事也反映在甲骨文中，郭沫若氏在《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指出「羲和、常羲即娥皇，女英之事於卜辭中亦略有痕迹可尋」。並舉《鐵》二六四等三片「有禮於娥」，「有大於娥」，「求年娥於妣乙」之文，謂「此名娥之女性當即娥皇，亦即羲和」。又說「羲和、常儀其初字則當為卜辭之『娥』與『羲京』」。並且進行了較詳細的闡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宗教》則說「羲和、常羲為日月之神，則與卜辭的東母、西母相當」。並說《堯典》「分化了代表日月之女神的羲和為四個歷史人物」。這類問題尚可作些探索，但已可確知甲骨文能幫助論證《堯典》這一歷史記載都來源於神話資料，使人們對於這樣的「歷史記載」能有一個較清醒的認識。

對於四位官員的主要任務「寅賓出日」、「寅餞納日」，舊注疏把它解釋為敬導出日、敬送入日。郭先生《殷契粹編》一七片考釋云：「殷人於日之出入均有祭。《殷契佚存》四〇七片有卜辭云：『丁巳卜又（侑）出日，丁巳卜又入日。』此之『出入日』，歲三牛」為事正同。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於一辭，彼出入日之侑，同卜於一日，供了證據。卜辭中商代祭祀的星有鳥、火，還可見到「鶹」、大星、星等，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四冊二十章即提到商代武丁時有這幾顆星，並提出他的結論：「大概四仲中星都完全了」。但商代的四季還沒有完備，于省吾先生《古代歲時考》指出：「甲骨文只以春和秋當作季名用，兩者有時對貞」。但他又指出，由於商代把四方和四方風名相配合，已經為由兩季向四季發展準備了條件。那麼也有可能四仲中星已為商代所認識，但它還在認識過程中，肯定這天象不能早於商代，因此能糾正注疏家所謂堯時天象之說。

由甲骨文得到對《堯典》全文的正確解釋以糾正舊注錯誤之處還很多，此處不再詳舉，現在談一下此篇主體「帝堯」的問題。

儒家編寫本篇，把堯作為一個古代帝王，而有帝堯之稱。但在甲骨文中「帝」指上帝，或者為禘祭之義。晚殷才有兩個王稱帝乙、帝辛，那是統治趨於沒落，為了抬高自己，借用上帝之稱以壯聲勢。其實正常凡稱「帝某」，總是指一個神。例如神話傳說粵書《山海經》裡許多帝某，就都是神名。恩格斯說古代「每個氏族都說自己起源於一個神」（《家族私有制及國家的起源》）。《山海經》的那些就是不同氏族所奉的本族起源的神，「帝堯」就是這樣的一個。但《堯典》作者用了這一材料，却又把它「人化」，改成一個帝王的名字了。

于省吾先生《尚書新證》舉出甲骨文中有堯字作  （《後編》下三二），這就啟發我們認明它原來與陶、窯（窑）是一字。顧頡剛先生曾以為「陶」「堯」二字聲相近。今按這幾個字從字音說，同屬古韻宵（豪）部，而堯今音讀牙聲疑母，窯讀喉聲喻母，是由古聲類通轉中的喉牙相轉造成，其它二字發音部位都在舌根，兩者聲紐足見殷人於日蓋朝夕禮拜之。《堯典》寅賓出日，又寅餞入日，分屬於春、秋；禮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說，均是后起。同書五九七、五九八、一二七八諸片，皆足說明殷人出入日之祭。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宗教》更引了好多片祭日卜辭，以為所祭的有日、出日、入日、各日（落日）、出入日等，祭之法有賓、御、又、杙、歲等。由此可知《堯典》作者得到了殷代祭日資料而又不明其義，就這樣分派為不同季節裡的任務。後世注疏家更不明白，就臆說為「敬導」、「敬送」。使讀者不解其原義。今由甲骨義才知這是一種宗教典禮。

再次關於以鳥、火、虛、鶹四星定季節的問題。汉代注疏家如馬融、鄭玄皆以為是兩分兩至南方正中之星，稱「四仲中星」。他們都定為是堯時的天象。後代注疏解釋雖或有不同，而基本承此說。經近代天文學研究，知道人類製定曆法前，確經過「觀象」的時代，因此這確是較古材料。由於當時人為生產和生活需要，要知道季度早晚，便留心天上一些被一定時節出現的星象，逐漸發現這四座星出現在南方天空正中時，分別表明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節令，正像古埃及看到天狼星升起時尼羅河快泛濫一樣。近世西方好些天文學者替我們推算這四星的時代，多因誤據注疏家之說，大都把時間套在堯舜時代或其稍前（大抵以為在公元前二千多年，持此類說法之西方學者六、七家，日本三家以上，有的甚至誤據《書經傳說彙纂》以為是一萬八千多年前景象）。我國的竺可楨先生始根據這四恒星現在赤經度數，運用歲差數據，以一定時間、緯度及此諸恒星距星本身之運動數據，進行精確運算，始推算出「鳥、火、虛三星至早不能為商代以前之現象，星鳥則為唐堯以前的天象」（《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天文學家劉朝陽氏繼予論述。現在甲骨文給竺氏之說提供了證據。

原應完全相同，都應屬喻母四等字。據曾運乾氏發現的古韻「喻四歸定」通例，此二字古音讀為定母，與陶字讀音全同，可知堯、陶、窯三字古同音。後代語音中陶字本音仍保存定母未變，但它作為人名「皋陶」則與堯、窯都演化成喻母四等，即都讀作yáo了（所以「皋陶」二字又寫作「咎繇（gāo yáo）」。再從字形說，字像人頂着陶器的土坯去燒，而陶及窯是已成缶器形的陶坯在窯穴裡燒，可知較堯後起，而窯比陶更後起，「堯」是較簡的象形，「陶」、「窯」已進為象意，可「堯」和「皋陶」兩個名字。

遠古氏族進入野蠻時代都要製陶器，大概當時有特別擅長於製陶器的氏族，既以窯神做了他們的氏族神，又如恩格斯所說的用這一想像的祖先做了他們氏族的名號。《禹貢》有陶丘，今山東省西境還保存了這一地名叫定陶，可能就是這一氏族原來活動的地區。「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的傳說，其地點也和此相通應。在山東地區的龍山文化，有燒製技術很高的黑陶（如黑而薄的蛋殼陶）和各種陶器，大概就和他們有淵源。而一氏族的神在部落之間傳說下去時，會發生分化。這一氏族的神後分化成「堯」和「皋陶」兩個名字。其實「皋」通「嚎」，在語詞中作為發聲詞。《儀禮・士喪禮》記古人對死者招魂時叫喚「皋某復」。鄭玄注：「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者，復魂也。」足證古時原以皋為發聲詞，是「皋陶」等於現代語的「阿堯」，二人原即一人。由於稱呼稍久，用字不同，一個神名就變成兩個神名了。到《堯典》作歷史記載，就變成兩個人名了。也由於用字分化，他們的氏族神用了堯字，而氏族名稱用了陶字。加上後來一些傳說，或謂堯的後代封於唐（《世經》引《帝系》），

或謂堯曾居於唐（《漢書》臣瓚注引舊說），陶就和唐聯到一起成為《國語》、《左傳》中的陶唐氏，到《世本》中，就成為堯的氏族名了。但這是後起的，原只稱為陶。大抵堯作為古代東方一個稱做陶的氏族的宗祖神，可能是該氏族一位傑出首領帶領氏族成員在製陶事業上做出了特殊貢獻，而被崇奉為上帝給本氏族派下的窑神了。

那時當是陶氏族成了有名氏族，它的氏族首領堯就担任着部落和部落聯盟的首領，一如恩格斯所說的：「部落首長的氏族已經是起源於一個更高貴的神」，因而他的名望也更高貴，圍繞他流傳着很多美善的傳說，成了氏族部落社會上美德的代表。可能直到周代還有一些流風遺韻傳誦着。到了儒家「按往舊造說」時，就把這一古代傳說中有盛譽的神或神性頌袖完全淨化為人，並按自己的需要加以塑造，就寫成了本篇的「帝堯」，編寫成了給他宣揚盛德的《堯典》。而對分化出來的另一喚做皋陶（阿堯）的神，也把他淨化為人名，給他編了另一部宣揚盛德的、實際是宣揚儒家政治倫理思想的《皋陶謨》。這就構成了《尚書》最前面的《虞夏書》中的兩編。這是從甲骨文字中得到啟發，結合民俗學和古代社會的知識所得到的對這兩篇的一點認識。

2. 關於《甘誓》

《虞夏書》的第三篇《禹貢》問題很多，雖主要寫成於戰國，但也搜集有過去資料，可參考甲骨學成果來幫助研究之處也不少，一時來不及略論，有待詳細研究它。現在簡要談一下《虞夏書》中最後一篇《甘誓》。

《甘誓》記夏啟與有扈氏大戰於甘，漢以來注疏家都把有扈說成是夏同姓諸侯，其地在今陝西省的戶（鄠）縣，甘則是「有扈南郊地名」，以甘水得名，就在現在戶縣西境甘谷水的地方。《漢書地理志》亦說鄠縣有扈谷甘亭。但甲骨文中有扈和甘兩地名，如《後編》上一二・一二及一三・二有「王步自甘于扈」，「王步自扈于甘」等文，其它言扈者尚有六七片。又如《後編》上一二・四：「王往于甘」，另記「于甘」、「在甘」或其它言甘者近二十片。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云：「扈字古書多作扈。《詩・小雅》『桑扈』、《左傳》及《爾雅》之『九扈』皆借扈為扈。然則《春秋・莊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扈」。與其所考定卜辭諸地皆論定在河南北千里之內，以為可信為殷天子行幸之地。此諸地既在殷王活動範圍之內，顯然不能遠至殷王朝勢力達不到的今陝西省境內，王國維定在河南北千里之內應是可信的。他引杜預《左傳》注謂「滎陽卷縣北有扈亭」，可作為探索扈所在地的依據。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方國地理》和李學勤先生《殷代地理簡論》皆就征人方路程尋索扈之所在，雖具體所指有不同，但都說其地瀕於黃河則同，即可作為王說之佐證。我們結合《左傳・昭公十七年》提到的東方夷族以鳥為圖騰（「紀于鳥」）的少昊部落中，有以九種扈鳥為圖騰稱為「九扈」的胞族。「有扈」應當就是指九扈。「九扈」，《說文》佳部即作「九雇」。而雇的籀文作鳸，故《爾雅・釋鳥》雇即作鳸，那昺疏即引為《春秋》之扈。其地應即是杜預說在滎陽卷縣之北，即今豫境黃河北岸原陽。原武一帶，與卜辭所記殷代地域相合。《商頌》「韋顧既伐」的顧，也即是雇，亦即扈。可能由於戰敗後，或自己遷避，或被夏王朝迫遷，到了今范縣一帶。郝先《卜辭通纂》七四三片（即上引《後編》上之片）考釋說王國維所說之雇應為范縣之顧而非卷縣之雇。蓋不知原在卷縣後遷范縣之故。總之由於甲骨文之助，使我們知道有扈不在今陝西戶縣而在今河南原陽一帶。

其次關於甘，王國維也說：「甘亭扈谷之說，余未敢信。」因此以為「疑即《春秋》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于甘」（楊筠如《尚書覈詁》引）。按，《左傳・僖廿四年》杜預注：「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于甘。河南縣西南有甘水。」又：「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水經・甘水注》也說：「甘水東二十里許洛城南，有故甘城焉，北對河南故城。」其地在今洛陽西南。這就使我們知道甘與扈都在今河南境。

扈與甘的地望弄清楚，就能跟着弄清當時氏族之間爭戰的形勢。有扈氏是屬於其祖先以鳥為圖騰的東方夷族部落的一支，其活動中心地區顯然更在其部落所居地域遠在其西。近人多喜根據文獻中說「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夏，中國之人也」，「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等語，又根據考古工作者發現了二里頭文化並在登封告成鎮發掘古陽城遺址，遂謂夏民族原居河南境內，後來才向西發展到晉南。這是把其先後顛倒了。其實文獻中所說的夏，總是由夏王朝而來，其所指皆夏王朝建立以後事。例如「夏之興也」一句，正是指該族之勃興，並不是該族之發祥。而根據不少文獻資料，夏王朝的先世活動地區顯然更在其西，即晉南一帶。如《史記・六國表》說「禹興于西羌」，及《集解》引皇甫謐云：「《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之人也」，這是較早流行傳說，又禹有「我禹」的稱呼，與「九州之戎」有關，據《左傳・哀四年》「九州戎，在晉陰地陸渾」（參看顧頡剛先生《九州之戎與戎禹》）。再證以《史記封禪書・正義》引《世本》：「夏禹都陽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也。」除陽城將在下面談到外，先尋諸地所在：《史記・魏世家》正義引《括地志》：「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三十五里。」《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安邑故城在絳州夏縣東北十五里，本夏之都。」《外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亦說鄠縣有扈谷甘亭。但甲骨文中有雇和甘兩地名，如《後編》上一二及一三・二有「王步自[illegible]于雇」，「王步自雇于甘」等文，其它言雇者尚有六七片。又如《後編》上一二・四：「王往于甘」，另記「于甘」、「在甘」或其它言甘者近二十片。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云：「雇字古書多作扈。《詩・小雅》『桑扈』、《左傳》及《爾雅》之『九扈』皆借雇為扈。然則《春秋・莊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與其所考定卜辭諸地皆論定在河南北千里之內，以為可信為殷天子行幸之地。此諸地既在殷王活動範圍之內，顯然不能遠至殷王朝勢力達不到的今陝西省境內，王國維定在河南北千里之內應是可信的。他引杜預《左傳》注謂「滎陽卷縣北有扈亭」，可作為探索扈所在地的依據。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方國地理》和李學勤先生《殷代地理簡論》皆就征人方路程尋索雇之所在，雖具體所指有不同，但都說其地瀕於黃河則同，即可作為王說之佐證。我們結合《左傳・昭公十七年》提到的東方夷族以鳥為圖騰（「紀于鳥」）的少昊部落中，有以九種雇鳥為圖騰稱為「九雇」的胞族。「有雇」應當就是指九雇。「九雇」，《說文》佳部即作「九雇」。而雇的籀文作鳸，故《爾雅・釋鳥》雇即作鳸，那昺疏即引為《春秋》之扈。其地應即是杜預說在滎陽卷縣之北，即今豫境黃河北岸原陽、原武一帶，與卜辭所記殷代地域相合。《商頌》「韋顧既伐」的顧，也即是雇，亦即扈。可能由於戰敗後，或自己遷避，或被夏王朝迫遷，到了今范縣一帶。郝先《卜辭通纂》七四三片（即上引《後編》上之片）考釋說王國維所說之雇應為范縣之顧而非卷縣之雇。蓋不知原在卷縣後遷范縣之故。總之由於甲骨文之助，使我們知道有扈不在今陝西戶縣而在今河南原陽一帶。

其次關於甘，王國維也說：「甘亭扈谷之說，余未敢信。」因此以為「疑即《春秋》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于甘。」（楊筠如《尚書覈詁》引）。按，《左傳・僖廿四年》杜預注：「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于甘。河南縣西南有甘水。」又：「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水經・甘水注》也說：「甘水東二十里許洛城南，有故甘城焉，北對河南故城。」其地在今洛陽西南。這就使我們知道甘與扈都在今河南境。

扈與甘的地望弄清楚，就能跟着弄清當時氏族之間爭戰的形勢。有扈氏是屬於其祖先以鳥為圖騰的東方夷族部落的一支，其活動中心地區在今河南原陽一帶。夏族各

東部古黃河西岸。這些地方都在今河南省境內。顯然，這是夏民族從晉南向東發展進居豫境建立夏王朝後的活動地區。

當夏族自晉南向豫境進展時，遇到原住民有扈氏的阻擋，他們向西抗擊夏族，就在洛陽附近的甘水一帶作戰。這是夏王朝建立的關鍵性的一戰，取勝後才獲以陽城作為政治中心，並作為繼續向東發展的根據地。此後夏族的一些遷都活動，除因政權鬥爭而有曲折外，基本表現了繼續向河南東境擴張的趨向。而作為一個進到中原建立起來的王朝，如果不被人推翻，決不會自動退到晉南山區去的，這是自明之理。所以有關夏民族首先生長在豫境，後來自動遷到晉省去之說，是不合我國古代各族在中原這塊大地上的活動通例的。只有到夏末被東方鳥夷中新起的商族推翻後，它的一部份退到本民族原住的晉南老家去，正像元朝被推翻後退到蒙古草原老家一樣，這才是可能的。

我們還可用被大家所樂稱的考古文化遺存來看這問題。登封告成鎮的陽城遺址，有夏王朝以前文化遺存，早到裴李岡文化；也有夏王朝以後的文化遺存，晚至戰國和漢代、六朝文物；夏王朝的遺存只是中間一個階段。由於有了這個階段，及其地春秋陶器有「陽城」字樣，因而可以肯定這裡是文獻中的夏王朝首都陽城所在。但這個都城是到夏王朝建立以後才建築的。我同意田昌五同志的意見：「登封告成鎮的古城堡，即使已經進入了夏代，也不過是夏初之遺迹，把夏代再往前推就困難了。」（《夏文化探索》・《文物》八一・五期）再以告成王城崗地下遺存來說，第一層為二里頭二期文化，第二層為二里頭一期文化，第三層為河南龍山文化晚期，等等。這就涉及二里頭。就偃師二里頭文化本身來看，也正是夏王朝建立後的文化。二里頭文化分四期，有人主張四期都是夏文化，有人主張前兩期是夏文化，後兩期是商文化。我贊同四期都是夏文化之說，因為這樣才符合民族活動的歷史情況，反映它是夏民族進入豫境建立王朝後才形成的。鄒衡同志說：「河南龍山文化並不是夏文化」，「是夏文化主要來源之一（《關于探討夏文化的幾個問題》、《文物》七九・三期）。這是說對了的。其原因是夏民族原來不生長在河南，所以不直接繼承河南龍山文化，但後來在河南立國，就接受了它的影響，以它為文化來源之一。我們要尋夏文化本體的來源，還是要尋它進入豫境前就已開始了的晉南夏縣東下馮夏文化的淵源。東下馮文化與二里頭文化相同者多，相異者少，鄒衡同志列一表比較了此二文化的同點及與先商至殷虛文化之異點（同上文）。而根據碳十四測定年代，東下馮一期為公元前一九八〇±一一六五，二里頭一期為公元一九〇〇±一一三〇，可見東下馮比二里頭文化幾乎早達一個世紀，顯然是夏民族尚在晉南時遺存的文化。而它所承的淵源，應當就是近在咫尺的襄汾陶寺正在發掘研究的由考古學者命名的黃河中游龍山文化陶寺類型。這就幫助我們認識夏文化原是在晉南地區土生土長發展起來的由陶寺到下馮的文化，隨着夏族進入豫省而移植成二里頭文化。這時，除自己的文化傳統外，又接受了河南龍山文化晚期的影響，取精而用宏，交融而繁盛，所以原有的東下馮的銅器技術使二里頭文化到第三期出現了飛躍，跨進了青銅時代，成了當時夏文化發展往往在其盛期一樣，也是夏王朝政權的高峰。這也和中國歷史上每一王朝的文化發展往往在其盛期一樣，也是夏王朝的發展造成的。第三期中發現了王城遺址，可知此時成了夏代都城。但到第四期文化很快衰落，據碳十四測定，第四期當公元前一六二五±一三〇，是到了文獻上所反映的夏代之末，則其文化衰落當由王朝已覆滅之故。田昌五同志文中亦有此說，足助我張目。由這些文化遺存的考察，也佐證了夏族起於晉南，進入豫境建立王朝，直到它的覆亡並沒有離開過中原。

這一歷史過程弄明白了，就知道有扈氏在豫東原陽一帶，甘在洛陽西面，是合於歷史實際的。這是通過甲骨文研究的幫助，才使我們能擺脫舊注疏而得到這一認識的。

篇中內容因參證甲骨文而得正確理解的，還有「怠棄三正」一語。舊注疏誤以漢代三統說的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來附會解釋。由於甲骨文中有「臣正」和「正」，是指殷王朝的大臣，再證以金文中及文獻中的這種用法，就知道這裡的三正也是指有扈氏的二三大臣。友人李民同志有《尚書甘誓「三正」考辨》一文（《中國史研究》八〇・二期），根據「正」字後起假借義去尋求解釋，是不合原義的。

又有「威侮五行」一句，我根據文獻綫索及近代天文學研究成果，釋「五行」原義為五星的運行，在此處為代表天象之意。這樣也把舊注疏附會之說清除了。友人楊升南同志寫《尚書甘誓中「五行」質疑》（《中國史研究》八〇・二期），以為甲骨文中反映的曆法還不完備，亦反映不出對五星崇祀的觀念，因而以為此句應釋為《國語・周語》的「蔑棄五則」。其說頗為有見，如果篇中原文作「威侮五則」，肯定應依楊說為釋。但原文作「五行」，仍以釋作五星運行代表天象之意為較確。其所舉甲骨文情況似有力，然並不全面。我係據近代中外幾位有成就的治天文者所提出的二十八宿設定之時代立論，非漫然為說。甲骨文中未反映對五星之崇祀，我以為殷人經常對日、月、星有祭，五星即可包括其中。但殷人特祭鳥、火二星，則是由於鳥為商族圖騰，火是代表商代的「辰星」，文獻中也稱「商星」，所以殷人才對這兩星有特殊崇祀。卜辭中的「鬳」字，可能就是兼指這兩星而言，因為這是商代特殊膜拜的兩顆。

有人主張四期都是夏文化，有人主張前兩期是夏文化，後兩期是商文化。我贊同四期都是夏文化之說，因為這樣才符合民族活動的歷史情況，反映它是夏民族進入豫境建立王朝後才形成的。鄒衡同志說：「河南龍山文化並不是夏文化」，「是夏文化主要來源之一（《關于探討夏文化的幾個問題》、《文物》七九・三期）。這是說對了的。其原因是夏民族原來不生長在河南，所以不直接繼承河南龍山文化，但後來在河南立國，就接受了它的影響，以它為文化來源之一。我們要尋夏文化本體的來源，還是要尋它進入豫境前就已開始了的晉南夏縣東下馮

此句作「舍我嗇事而割政」，字作征伐用，「正夏」就是征夏。割為害字，清儒遂說此句原無夏字。今知甲骨文中正是「不敢不去征伐桀」。

篇中又有「爾尚輔予一人」句。甲骨文金文中都有「余一人」，為天子自稱之詞，諸侯以下皆不得稱用。胡厚宣先生撰〈釋余一人〉（《歷史研究》五七・一期）及《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論文集》），指出卜辭中盤庚、小辛、小乙以至武丁時都只稱「一人」，祖庚、祖甲始稱「余一人」，其後武乙、文丁又稱「一人」，至帝乙、帝辛乃定稱「余一人」，而稱「余一人」，其後《盤庚》用了六個「余一人」，顯見用了其後的習用稱謂，這就說明這兩篇寫定於其後世。同時「余」字又用了周代習用的假借字「予」，此外本篇中還有「爾」、「庶」、「天」、「台」等周代習用字。王國維說「《商書》之著竹帛，當在宋之初葉」（《高宗肜日說》），似由此又得一證據。

至於篇中有些文字所具的歷史含義，因甲骨學的研究而獲得更深入的探索。例如本篇第一句「格爾眾庶」，自從郭沫若氏對甲骨文中的「眾」字釋為奴隸，從其說者甚多，也有人提出新的認識。張政烺先生〈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七三・一期）第四節中專有一題論《湯誓》中的夏商眾人」，指出他們都是農夫，是征集來的士兵，不是職業軍人。在戰爭中階級分化，立功者上升，不從誓言的則下降為奴隸。因此以為比《盤庚》中的眾可解釋得簡單明白些。這是他提出的看法。可知甲骨的研究是能幫助《尚書》內容的研究的。但語言含義不是簡單概念就可論定的，將在下節《盤庚》文中來談它。

2、關於《盤庚》

《盤庚》三篇問題很多，從內容上講，我們肯定它是商王盤庚（甲骨文中作「般甫」、「甲午」）的講話，但把它的文字和甲骨文相比，除上面舉到的「予一人」外，還使我們看到不少差異，可以分下列幾點來談：

（1）商代甲骨文字都比較簡短，就是商代金文也簡短，除個別像《邾其鉦》字數較多達三四十餘字外，一般大都是兩三字，反映商代這類用途的文字是儘量簡短的。因此甲骨文也以簡短為其特點，常見卜辭總是少數句子，少數字。偶有達七八句的，個別的達十幾句，字數多的可達一百、二百，總的來說是簡短。這與《盤庚》文字形成一個鮮明的對照。這是由於卜辭只作占卜用，本來就要求簡單，而且程式一律，只需要簡單的字句就行了。正像周初文字中，儘管有較長的《尚書》諸誥，但《易》卦文辭還是簡短的一樣。新近出土西周甲骨文，同樣簡短，更足證明完全可以和它同時存在長篇誥文。《盤庚》作為政治文告，和周初諸誥相同，而和占卜紀錄很不相同，它可以是長篇大作，所以三篇共達一二八五字。雖然《商書》其它各篇都比它遠為簡短，但那些篇和甲骨文相比，其繁簡的區別還是很顯然的。這一現象，可以說是對《尚書》進行比較研究的起點。

（2）在文法上有一些差異。先說代詞。甲骨文中第一人稱單數的主格、賓格用「余」，領格用「朕」，多數的主格、賓格、領格都用「我」。西周金文基本相同，惟「我」字擴大到單數主格、賓格，而朕字仍只作單數領格。《盤庚》所用十三個朕字中，有兩個用作主格，這是西周用法；有三個作單數領格，這是非商代用法。又二十個我字中，有兩個作單數主格，這是西周用法；有三個作單數領格，這是東周以後用法。至於余字用了三十一個，皆單數，用法尚和甲骨文同，但沒有用其本字，卻用了東周習用的假借的「予」字。又第二人稱在甲骨文中單數多數不分，主格、賓格皆用「女」（即汝），領格用「乃」。兩周金文和此相同，但到春秋時出現了「爾」字，三格都可用。《盤庚》中卅九個汝字用法和甲骨、金文都同（但加了氵旁），可是出現了十四個爾字。在四十六個乃字中，作為領格者廿五字，保持了商代用法；作為賓格者一字，則是東周用法；更有二十個作副詞「迺」字用，在甲骨文中亦有此用法，但另有副詞迺字，而此文中不見一用，這也是微異處。

再說虛詞，即連詞、介詞、助詞、副詞之類使文章像春秋戰國散文一樣流利可誦的字。例如作為連詞的「而」字，甲骨文中是沒有的（有𠂤字，似為地名）。何定生《尚書文法及其年代》指出：「而字是東周以後的字，盛於春秋戰國，用此字者決非西周時代」。可是本文中卻出現了「有條而不紊」、「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這樣風格非常晚的句子。又如連詞「則」字，甲骨文中未見（但郭老謂甲骨文中「乍」可作則字用），金文中到西周後期器如《召伯虎毀》、《兮甲盤》及《牆盤》中方使用。本文有「則惟爾眾自作弗靖」句，其則字和爾字都是周代增進去的字，非殷代甲骨文之舊。這是周代傳讀古文獻經常有的現象。例如本文中另有一句云：「邦之臧，惟爾眾；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國語・周語》中內史過引讀的此句卻成為：「國之臧，則維汝眾；國之不臧，則維余一人是有逸罰」。加多了兩個「則」字和一個助詞「是」字，可見春秋時人讀古書，是會把當時語言詞彙加上去讀的。這樣不斷積累下來，自然就會使《盤庚》與甲骨文相比有了很大的改觀。但正由於這樣，證明雖然文句語詞附益改易了不少，其原文底本卻仍然可信是商代的。

還有些名詞也有同樣變異情形。例如篇中有天字，用以指上帝，這在甲骨文中不是如此的。卜辭「天」字只作大字使用，其稱至上神則為「帝」或「上帝」，周人稱為天不稱為帝。滅商以後，周人才把帝和天字並用，這就是恩格斯在《費爾巴哈論》中所說的，古代各民族都有自己的神，到民族融合，就把異民族的神和本地神一起安置在祭壇上，所以上帝與天並立了。《盤庚》篇中用了一個上帝，卻用了五個天字，其中一個為天命，餘四個都直指上帝。可見《盤庚》在流傳到周代重新寫定時，受周代語言影響，把兩民族的神並存，和甲骨文不合處就增多了。

又如某種專用的詞語，在甲骨、金文中有通例，例如史官或大臣代宣王命，便稱「王若曰」，如果王直接對臣下講話，則逕稱「王曰」。這是陳夢家先生《王若曰考》（《尚書通論》）和于省吾先生《王若曰釋義》（《中國語文》六六・二期）中闡釋的。今《盤庚》上篇中出現了「王若曰」一詞，但這是盤庚直接對貴族大臣們講話，這樣寫與當時語例不符。同時于先生指出，「王若曰」一詞始見於殷虛甲骨文第三期，則是商代晚期才出現的詞語。今《盤庚》中有之，也是一值得注意的問題。

（3）一些字義的解釋，也和近人對甲文某些解釋有差別，這就引起我們對《尚書》這類有歧義的文字的研究。例如眾、民兩字，郭老據甲骨文及金文釋「眾」為奴隸，又據金文釋「民」為奴隸。按郭老之說有開創之功，對研究古代社會有助。但其說也盡有可補充、討論之處。例如郭原以為甲骨文無民字，見於《明》一六三三、《合》九・一、《甲》一一・八、《甲》一一五二等片，但其義尚不明了，

不能說它就是奴隸。又如甲骨文中衆字，如《前》五・四五・五「貞衆有災」，如果是奴隸，殷王會那麼關心他們有無災害嗎？在複雜的社會生活中發展着的語言，不是可以簡單化地給它劃定意義的。

先說衆字。《盤庚》原中篇是將遷以前對民衆的講話，其中一句「其有衆咸造」，一句「用奉畜汝衆」。郭老據此畜字定其為奴隸。但就本文看，奴隸制王朝做一件大事，特把「衆」召集到王庭來，由王親自和他們講許多好話，親密無間地叫他們靠攏前來，勸說他們不要接觸職惡的東西以免損害自己的身體，汚穢自己的心靈，以致連累他們在天上的祖先，這樣的「衆」能是隨時可以殺戮的會說話的工具嗎？這只能是有資格被國王召集到王庭裡訓話的貴族、奴隸主以及群衆中的頭面人物。至於原下篇雖然說了一句「畜民」，也不能說是奴隸。《說文》「畜」字段玉裁注云：「古假為好字，如《說苑》尹逸對成王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謂畜即好之同音假借也」。故畜民可釋為好民。原下篇四個民字，盤庚懷念他們蕩析離居，要「恭承民命」。原上篇七個民字，他們住不慣新居，使盤庚很關切，伺他們說明看重他們，並責令官員們對這些民要有實惠，等等。這樣的民能說是奴隸嗎？恩格斯在《共產主義原理》中指出：「奴隸被看作物

件，不算是市民社會的成員。」當然沒資格承受國王對他們這樣諄諄教育勸說的。所以《盤庚》中的民字，指的是商代社會上的一般成員，和後世所說的「人民」字義上已差不多了。不能勉強地按近代學者對甲骨文的解釋，輕率地把奴隸的帽子套在他們頭上。

通過這些用甲骨文對《盤庚》篇所作的比較研究，就看出這篇原文雖確是商代的，但現在所見它的文字有不少是周代的，可知它是經過周代加工潤色寫定下來的，有着不少周代文字語法的商代文獻。

還有本篇《書序》說「盤庚遷於亳殷」，歷代注疏家對亳和殷有很多紛歧解釋。晉人束晳始考定為洄水南故殷虛，即今安陽境。但歷代注疏家仍然指作東為亳說。甲骨文發現後，羅振玉探明其地在安陽洹水南，考定其地即殷虛，就是今安陽的小屯，因而肯定了束晳之說。但由小屯出土的殷王室甲骨却還沒有能確定是盤庚時期的，而主要只是武丁時期及其以後的。因此殷虛甲骨主要是殷王朝自武丁以後的文物遺存，也最宜於印證研究此段時期的歷史文獻。

(3) 關於《高宗肜日》這一篇的篇題就有兩個問題須待解決，一是「肜日」是什麼意義，一是「高宗肜日」是什麼事情，這也由於甲骨文而獲得解決了。

先說「肜日」。舊釋如《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祭名。」孫炎《爾雅音義》：「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徐彥《公羊・疏》引）郭璞注亦同。偽孔遂承此說為繹。是古代注疏家都說肜是祭的明日又祭，是正祭後的又一次稍次於正祭的祭祀。

甲骨文中有「彡日」，羅振玉首先論定它即肜日。王國維《高宗肜日說》（《觀堂集林》卷一）云：「肜日者，祭名。云『高宗肜日』者，高宗廟之繹祭也。以殷虛卜辭證之，……『丁未卜，貞，王賓武丁肜日，無尤。』凡云貞王賓某甲某乙某祭者，不下百條」。郭沫若《卜辭通纂》五九片釋云：「祭之明日又祭為肜，《書》『高宗肜日』與此『康祖丁肜日』同例。」楊樹達《釋肜日》云：「彡日即《書》文之肜日，已無疑問。……殷人肜日祭之外，更有肜夕之祭。……先夕之祭蓋預祭，而當日之祭則正祭也。正祭為重而預祭為輕，則先儒謂初祭為正祭尊於複祭者，非也。」這都是近代學者根據卜辭所作的一些解釋。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一章指出，殷人祭祖先用彡（肜）日、羽（翌）日、劦（協）日三種祭法。一祀中即分彡、羽、劦三個祀季。按，彡祭既是三種主要祭法中首先舉行的一種，被認為是一種隆重的祭祀，既不是祭的明日又祭，那是周代的彡祭，改稱繹祭，並改為祭的明日又祭，更不是次於正祭的一種祭。到周代的彡祭已不是祭的明日又祭，那是周代制度。

再說「高宗肜日」，用法與甲骨文「某王肜日」完全符合，可知是保存了商代資料原文。但從東周以後，對這一祭法已不能正確理解，西漢以來注疏家就完全不懂了，大都說為「武丁祭成湯」。宋代儒家開始懷疑了此釋，以為未必祭成湯，但仍誤以為武丁祭他父親的近廟。宋末金履祥《尚書表注》始云：「高宗，廟號也。……似是祖庚繹於高宗之廟。」元代鄒季友《書傳音釋》肯定說：「此必祖庚肜祭高宗之廟。」竟與甲骨文說暗合。到甲骨文中出了不少「某王肜日」的卜辭後，王國維就肯定金氏之說，恢復了「高宗肜日」這一詞的原義，它是殷王祖庚對其父殷高宗武丁宗廟的肜日之祭。

又一次稍次於正祭的祭祀。

甲骨文中有「彡日」，羅振玉首先論定它即肜日。王國維《高宗肜日說》（《觀堂集林》卷一）云：「肜日者，祭名。云『高宗肜日』者，高宗廟之繹祭也。以殷虛卜辭證之，……『丁未卜，貞，王賓武丁肜日，無尤。』凡云貞王賓某甲某乙某祭者，不下百條」。郭沫若《卜辭通纂》五九片釋云：「祭之明日又祭為肜，《書》『高宗肜日』與此『康祖丁肜日』同例。」楊樹達《釋肜日》云：「彡日即《書》文之肜日，已無疑問。……殷人肜日祭之外，更有肜夕之祭。……先夕之祭蓋預祭，而當日之祭則正祭也。正祭為重而預祭為輕，則先儒謂初祭為正祭尊於複祭者，非也。」這都是近代學者根據卜辭所作的一些解釋。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一章指出，殷人祭祖先用彡（肜）日、羽（翌）日、劦（協）日三種祭法。一祀中即分彡、羽、劦三個祀季。按，彡祭既是三種主要祭法中首先舉行的一種，被認為是一種隆重的祭祀，既不是祭的明日又祭，那是周代的彡祭，改稱繹祭，並改為祭的明日又祭，更不是次於正祭的一種祭。到周代的彡祭已不是祭的明日又祭，那是周代制度。

再說「高宗肜日」，用法與甲骨文「某王肜日」完全符合，可知是保存了商代資料原文。但從東周以後，對這一祭法已不能正確理解，西漢以來注疏家就完全不懂了，大都說為「武丁祭成湯」。宋代儒家開始懷疑了此釋，以為未必祭成湯，但仍誤以為武丁祭他父親的近廟。宋末金履祥《尚書表注》始云：「高宗，廟號也。……似是祖庚繹於高宗之廟。」元代鄒季友《書傳音釋》肯定說：「此必祖庚肜祭高宗之廟。」竟與甲骨文說暗合。到甲骨文中出了不少「某王肜日」的卜辭後，王國維就肯定金氏之說，恢復了「高宗肜日」這一詞的原義，它是殷王祖庚對其父殷高宗武丁宗廟的肜日之祭。

過去雖有金履祥、鄒季友提出正確看法而人不敢信，有了甲骨文材料才得論定。

還有文中「唯雉」的問題。「唯」釋為鳴，「雉」是一種野雞。「唯雉」就是鳴雉。本文中原只說舉行高宗肜日之祭的時候，有雉鳥鳴叫，把主祭的殷王吓壞了，以為大不吉利，引起大臣祖己一段慰勉的話。西漢《尚書大傳》和漢代好幾種著作都和陰陽五行說結合起來進行解釋，把它說成吉兆。劉歆《洪範五行傳》和東漢的《漢書五行志》則說為可怕的凶兆。鄭玄之說略同。到偽孔則說是「耳不聰之異」。到宋儒則以為是「神告以宗廟祭祀之失」，才引來野雞。所有這些解釋都是和本篇原文所叙意義不相合。但歷代注疏家就在這災異感應上糾纏着，讀《尚書》的就只知道有這些解釋，不算是市民社會的成員。」當然沒資格承受國王對他們這樣諄諄教育勸說的。所以《盤庚》中的民字，指的是商代社會上的一般成員，和後世所說的「人民」字義上已差不多了。不能勉強地按近代學者對甲骨文的解釋，輕率地把奴隸的帽子套在他們頭上。

通過這些用甲骨文對《盤庚》篇所作的比較研究，就看出這篇原文雖確是商代的，但現在所見它的文字有不少是周代的，可知它是經過周代加工潤色寫定下來的，有着不少周代文字語法的商代文獻。

還有本篇《書序》說「盤庚遷於亳殷」，歷代注疏家對亳和殷有很多紛歧解釋。晉人束晳始考定為洄水南故殷虛，即今安陽境。但歷代注疏家仍然指作東為亳說。甲骨文發現後，羅振玉探明其地在安陽洹水南，考定其地即殷虛，就是今安陽的小屯，因而肯定了束晳之說。但由小屯出土的殷王室甲骨却還沒有能確定是盤庚時期的，而主要只是武丁時期及其以後的。因此殷虛甲骨主要是殷王朝自武丁以後的文物遺存，也最宜於印證研究此段時期的歷史文獻。

(3) 關於《高宗肜日》這一篇的篇題就有兩個問題須待解決，一是「肜日」是什麼意義，一是「高宗肜日」是什麼事情，這也由於甲骨文而獲得解決了。

先說「肜日」。舊釋如《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祭名。」孫炎《爾雅音義》：「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徐彥《公羊・疏》引）郭璞注亦同。偽孔遂承此說為繹。是古代注疏家都說肜是祭的明日又祭，是正祭後的又一次稍次於正祭的祭祀。

甲骨文中有「彡日」，羅振玉首先論定它即肜日。王國維《高宗肜日說》（《觀堂集林》卷一）云：「肜日者，祭名。云『高宗肜日』者，高宗廟之繹祭也。以殷虛卜辭證之，……『丁未卜，貞，王賓武丁肜日，無尤。』凡云貞王賓某甲某乙某祭者，不下百條」。郭沫若《卜辭通纂》五九片釋云：「祭之明日又祭為肜，《書》『高宗肜日』與此『康祖丁肜日』同例。」楊樹達《釋肜日》云：「彡日即《書》文之肜日，已無疑問。……殷人肜日祭之外，更有肜夕之祭。……先夕之祭蓋預祭，而當日之祭則正祭也。正祭為重而預祭為輕，則先儒謂初祭為正祭尊於複祭者，非也。」這都是近代學者根據卜辭所作的一些解釋。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一章指出，殷人祭祖先用彡（肜）日、羽（翌）日、劦（協）日三種祭法。一祀中即分彡、羽、劦三個祀季。按，彡祭既是三種主要祭法中首先舉行的一種，被認為是一種隆重的祭祀，既不是祭的明日又祭，那是周代的彡祭，改稱繹祭，並改為祭的明日又祭，更不是次於正祭的一種祭。到周代的彡祭已不是祭的明日又祭，那是周代制度。

再說「高宗肜日」，用法與甲骨文「某王肜日」完全符合，可知是保存了商代資料原文。但從東周以後，對這一祭法已不能正確理解，西漢以來注疏家就完全不懂了，大都說為「武丁祭成湯」。宋代儒家開始懷疑了此釋，以為未必祭成湯，但仍誤以為武丁祭他父親的近廟。宋末金履祥《尚書表注》始云：「高宗，廟號也。……似是祖庚繹於高宗之廟。」元代鄒季友《書傳音釋》肯定說：「此必祖庚肜祭高宗之廟。」竟與甲骨文說暗合。到甲骨文中出了不少「某王肜日」的卜辭後，王國維就肯定金氏之說，恢復了「高宗肜日」這一詞的原義，它是殷王祖庚對其父殷高宗武丁宗廟的肜日之祭。

過去雖有金履祥、鄒季友提出正確看法而人不敢信，有了甲骨文材料才得論定。

還有文中「唯雉」的問題。「唯」釋為鳴，「雉」是一種野雞。「唯雉」就是鳴雉。本文中原只說舉行高宗肜日之祭的時候，有雉鳥鳴叫，把主祭的殷王吓壞了，以為大不吉利，引起大臣祖己一段慰勉的話。西漢《尚書大傳》和漢代好幾種著作都和陰陽五行說結合起來進行解釋，把它說成吉兆。劉歆《洪範五行傳》和東漢的《漢書五行志》則說為可怕的凶兆。鄭玄之說略同。到偽孔則說是「耳不聰之異」。到宋儒則以為是「神告以宗廟祭祀之失」，才引來野雞。所有這些解釋都是和本篇原文所叙意義不相合。但歷代注疏家就在這災異感應上糾纏着，讀《尚書》的就只知道有這些解釋，

參考文獻

胡厚宣先生撰《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五九・一期），就甲骨文提出商族鳥圖騰的問題。胡厚宣先生進一步廣徵甲骨文中與商圖騰玄鳥有關的卜辭撰成他的名作《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迹》（《歷史論叢》第一輯），最後綜論說：「為什麼商朝人要以鳳、雉、祥鳥為神鳥，而給以隆重的禘祭和報祭，以鳳為帝史，而玄鳥生商，為天帝所命；以有鳴雉和夢鳥集為不祥之兆，而禱告祖先；又特別要祭鳥星呢？我們以為這也和早期商族以鳥為圖騰是有關的。」

有了這樣的甲骨學研究成果，就使我們知道《高宗肜日》中的鳴雉問題，與注疏家各種五行災異的解釋毫不相干，而是基於商族祖先鳥圖騰崇拜所遺下的一種特殊心理狀態，對作為神鳥的雉懷着特殊的敬意。在經常情況下，听到鳴雉，都要發生一種載惕恐懼的情緒；而在隆重的肜祭典中，忽然聽到鳴雉，對他們來說當然是可怕的大事，戰戰兢兢地以為是不是自己的行為招致了祖宗之怒而要降下什麼罪罰來，因此才

引起祖己那段勸慰的話。這就看出這篇《尚書》是當時殷人真正心理狀態的寫照，雖然它最後潤色寫定於周代，和《商書》其它各篇一樣受了一些周代文字影響，但並不影響它的原件應是商代可靠的文件。

甲骨文影響於《高宗肜日》研究的還有好幾處，例如祖己問題，「典祀無豐于昵」問題，都由甲骨文得到了解決，但內容較繁，我已另有文進行闡述，這裡就不多重複了。

4. 關於《西伯戡黎》

這篇所記的是周文王征服了居於商王朝西北屏蔽之地的黎國後，商代統治者感到危亡在即，其貴族大臣祖伊對商王紂提出警告的一篇對話記錄。其中一些問題也因甲骨文資料而得到新的了解。

關於「西伯」。《史記》的《殷本紀》、《周本紀》及《尚書大傳》等都說西伯是周文王昌，戡黎的就是他，而且歷來無異說。但到宋儒為了維護君臣之義，認為文王那麼講仁德忠節，決不會「稱兵天子之畿」，幾乎所有宋代學者都說戡黎的西伯是周武王。這是憑他們的倫理道德觀點推想的，毫無史實根據。王夫之《書經稗疏》以三點理由有力地否定了宋儒之說。現在岐山出土西周甲骨文的 H11:82 和 H11:83 兩片，都有「冊周方伯」之文，明確記載商王朝冊封文王為周方伯之命。這就以周文王時期的甲骨文原始資料證實了他被封為方伯。由於他的國家在西面，文獻中就稱為西伯。這是非常可信的確證。

關於「祖伊」。《史記・殷本紀》只說他是紂之臣，偽孔則說是「祖己後，賢臣」。現在由甲骨文知道「祖己後」之說是錯的，因「祖」並不是姓。在卜辭中，殷王對死去的祖以上各輩皆稱為祖，死去的父輩包括父親的凡弟在內皆稱為父，原是一種關於親屬關係的習用的稱謂。祖伊，他的兄輩（包括現在的姪輩）稱他為父伊，必至他的孫輩才稱他為祖伊。王國維《高宗肜日說》在指出《商書》中無臣子稱祖之理後，以為「《西伯戡黎》之祖伊，亦疑即紂之諸父凡弟」。諸父凡弟就是今所說的叔伯凡弟，也就是堂凡弟。意指祖伊是紂王的凡弟輩大貴族，所以有資格同紂進行這一段對話。同時王氏並以為稱之為祖，則本文必非當時紀錄原文，而是到他的孫輩時才寫定的。因此說「《商書》之着竹帛，當在宋之初葉」。王氏由甲骨文得到這些認識，對本文研究極為有用。

關於「黎」。我們根據文獻論定黎就在今山西長治縣西南壺關境內，同時根據古音韻考定本文的黎與《尚書大傳》及《史記・周本紀》所記西伯伐的耆就是一地，是由於商周兩民族不同方言對同一地名的讀音不同發生的歧異。現在知道甲骨文中，武丁、康丁、武乙時都有征伐勿、𠂤、勿方、𠂤方的卜辭，諸辭當即指一地，據陳夢家引董作賓釋勿為黎之初文，郭沫若釋為犁之初文，以其字象勿上有土，因而謂勿或𠂤可能是黎國之黎。並謂卜辭所伐之勿即壺關的黎國（見《殷虛卜辭綜述・方國地理》）。從造字初文和黎的文字淵源看，可以同意這一說法。從卜辭中知道殷代許多敵國和加以征服的方國多在今山西省南部，與黎國地望也合。由此可知商代以殷（安陽）為首都以後，經過武丁至武乙這幾代的努力，把這離首都只有幾百里的黎方平定下來，再封了自己的宗族於該地（《世本》說黎為子姓，殷後），作為首都西面的屏蔽。到紂時在這裡徵集軍實，檢閱兵力，結果引起東方儁國的叛亂。《左傳・昭四年》「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當即指此地。及回過去鎮壓東夷方面時，周文王勢力已發展，趁機征服了黎方，造成對商王朝極大威脅。新出土的周原甲骨文 H11:82 有「𢍏迺口口用牡」之文，為周文王時卜辭，當是他將征伐黎或已征伐黎所卜（《說文》亦作𢍏）。是當時直接留下的物證，更有力地證實了文王征服黎國這一史事。

甲骨文中另有《殷虛文字甲編》八一〇片的「旨方來」、《殷契粹編》一一二四、一一二六、一一二七諸片「伐旨方」等文，郭沫若指出這是殷的敵國而不詳其地望。楊樹達謂「經傳未見有旨方之稱，余疑其為《尚書・西伯戡黎》之黎（《積微居甲文說》下）。陳夢家則據《竹書紀年統箋》與《竹書紀年義證》以黎、耆非一地，文王伐耆、武王伐黎非一事。謂黎是卜辭中的旨，分別為武王、文王所伐。按，上兩書根據明代偽《竹書紀年》，因而不可信。陳夢家承其說，自亦不足據。至於生硬地以甲骨文中地名比附文獻中地名，或然性很大。既然旨方是地望不明的殷的故國，它與勿顯然是另一地，自不應強它與勿合為一以比附於黎。因此這一項甲骨文材料，我們不能輕率採用。

本篇文字中和甲骨文不協的地方，也有和《商書》其它各篇類似之處，我已在該篇校釋專文中作了研究，此處不再贅舉。

5. 關於《微子》

本篇除了文字問題可與甲骨文對比研究外，主要是關於微子的「微」的問題。舊注疏如偽《孔傳》云：「微，圻內國名。子，爵。」《孔疏》云：「微國在圻內，先儒相傳以為然。鄭玄以微與箕俱在圻內。孔雖不言箕，亦當在圻內也。王肅云：『微國名，子爵，入為王卿士。』這些都說微是商都畿內的一國，其國君為子爵。微子啟就是封在微國的國君，故稱「微子」。

究竟微在殷畿內什麼地方呢？說法有好多種，大抵分為山東、山西兩說，另有非畿內的陝西說。說在山東的有好幾個地方，元郝經《續後漢書》卷四十上：「微，國名，在山東聊城，今（元代）博州聊城縣有微子故城。」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水經注》：『濟水又北逕須句城西，濟水西有安民亭，亭北對安民山。濟水又北逕微鄉東。』《春秋・莊公廿八年經》：『冬，築郿。』京相璠曰：『《公羊》謂之微。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杜預曰：『有微子冢。』此在今（清代）山東東平州境，疑采地亦在是。《郡國志》：『壽張縣西北有薄城，中有湯冢，其西又有微子冢。』《元和郡縣志》：『沛縣西北有薄城湯冢，當在今山東曹縣南。沛，今江南縣，古宋地。魯宗相鄰，皆在殷千里之內，個地方，而且有一地犖涉到了江蘇（即沛），到底弄不清在哪裡。

說在山西的，有王頊齡《書經傳說彙纂》：「《寰宇記》云：『微子城在潞東北。』今（清代）山西的，有王頊齡《書經傳說彙纂》：「《寰宇記》云：『微子城在潞東北。』今（清代）山西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十五里有微子城，遼云：『鄭（玄）又以微、箕二國俱在圻內者，微子所封地。按戡黎之黎在潞安府長治縣，州榆社縣東南三十里有古箕城，為微子、箕子所封地。」《潞城縣志》：「微，本畿內國，鄭以為圻內，潞城、榆社與長治相連，故亦圻內。」作為首都西面的屏蔽。到紂在今城東南，去朝歌不遠，蓋即微子始封之地，今有微子店。」是山西境內之說，基

本在今潞城一地。

另一說在陝西境的，如《路史・國名紀》所云：「微・子爵，本扶風郃陽，今（宋代）岐之鄠縣，有鄠鄉。」這裡顯然不能算在商的王畿內，是《路史》作者羅泌把西方的微和東方的微混作一談了。

以上這麼多不同說法，除陝西說實際與微子不相干外，餘兩說都稱其地有微子遺迹可徵，其實也無一地足以使人相信。作為商代地名，最理想的辦法是何商代甲骨文裡去找證據。雖殷虛卜辭中發現的地名已不少，其中還未認出的地名字更不少，所有這些已識和未識的地名中，能直接附蓋為微地的似還沒有。如果依上引《春秋・莊廿八年》「築郿」，《公羊》作「微」，又《穀梁》也作微；而二處《釋文》均謂「《左氏》作麋」；還有《禮・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為微」；《國語・魯語》「上甲微」，卜辭中「上甲湄」。從這些同音通假看出，微字與眉、郿、湄、麋通用，那麼殷人卜辭中，有《前編》二・二一・四云：「貞・翌庚戌步于眉」，《後續》一六四：「丁巳，貞，王步自眉」。可徵知商代有稱為眉的地方為商王通常行幸的近地，但不易論定它的確址在什麼地方。又卜辭中麋字則甚多，其中或亦有可作地名者（如《後》下二六・一〇「……自……麋」，《南坊》一・二六「……在……麋」），然更渺茫不可窮究。

七六年春在岐山發現的西周甲骨文，却赫然有微的地名，見工二・卜片云：「其微・楚以厥禀，師氏受禀」。加上七六年冬在鄠近的扶風發現微氏家族的銅器五十多件，於是有幾位學者以為這個微就是微子的微，是微子投降周武王受封後，遣其子入周，其族遷居扶風（其家窖藏在扶風法門公社出土）。按，周境的微，實係《牧誓》中隨周武王伐紂的八國中的微，在微子未投降前已隨武王伐商，顯然不可能是商貴族微子之裔。王國維《散氏盤跋》指出《散氏盤》中的微，何不知其地所在，可能就是《散氏盤》中的和《盖公敦》中的眉。因此指出「其種族一部份早移居於渭水之北，故漢右扶風有郿縣。《詩・大雅》『申伯信邁，王餞於郿』，則宗周時已有此地，蓋因此族得名」。今由《墻盤》而可證實王氏之說，其地確在扶風境（唐蘭則仍以為「微的地域未詳」，見《新出墻盤銘文解釋》，《文物》七八・三期）。按，舊注疏解釋此微地，原有偽《孔傳》之說：「箕、微，在巴蜀」，但無法確指其地。清光緒《彭縣志》云：「微通眉，今眉州。」則據偽孔及同音通假附會為此地，全不足據。我以為據甲骨、金文材料，用陝西眉縣來解釋《尚書》的《牧誓》、《立政》兩篇所載周的屬邦微，是可稱正確的，但不能用以解釋《微子》的微。

楊筠如《尚書覈詁》的《微子》篇解題引王國維之說，有云：「王師謂殷制凡終弟及，子弟皆為未來儲君，殊無分封之必要。……如比干亦不聞有封地，則是否為國名，尚難確定。若今潞安東北有微子城，或後人附益為之耳。」雖然像商王朝這樣領土已頗廣袤的國家，又根本還沒有建立郡縣的歷史條件，在其全境內必然是小國林立，各按國之大小而有不同爵稱，略如周代封國一樣，應當是肯定的。但史載微子是紂的異母兄，是否也封在一個國內，確又如王國維所說的那樣，可以存疑。因此看來現在只能仍用王氏之說來對待這一問題，也如唐蘭先生說的微子的微確實難於考定其地點，不僅潞安微子城出於後人附益，上列所說各地的微子故迹也都是出於後人附益，我們不能輕率地去實定微子封國的地點。

四、《周書》部份

殷虛甲骨文是商代文字，因此它主要最適宜於對《商書》各篇的研究之用，還有所謂《虞夏書》則是根據一些流傳到春秋戰國時的商代遺存下來的材料寫成，因此也很可用甲骨文對它們進行考校研究。《周書》十九篇則全部成於周代，因此主要最適宜用周代金文對它進行比較研究。但周初諸篇多和商代史事或商代文化有關，所以般虛甲骨文對《周書》的研究仍是很起作用的。至於新發現的周原西周甲骨文當然更直接有關係，不過相對來說它數量還不太多，而研究又還剛在開始，所以目前主要還是商代甲骨文對《周書》研究的一些影響。比起前兩部份來當然作用要小些，所以不逐篇進行考校，只較簡略地引述幾個有關的資料作為例子來談。可以談的還多，這裡暫不詳列。

1. 成湯咸

《酒誥》中有一句云：「自成湯咸至於帝乙。」其中咸字，舊注疏根本不理會它，如《孔傳》、《孔疏》都直說「從湯至帝乙」。自宋代以下至清代大多數解經者也都對咸字視若無睹。至清中葉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始釋咸為徧，謂「自成湯徧至于帝乙」。年庭《同文尚書》則釋云：「《魯語》注曰：『咸，徧也』」，謂「自成湯以降咸徧數之以至于帝乙」。黃式三《尚書啟悱》始簡釋為：「咸、覃通，延也」。章炳麟《尚書拾遺定本》遂據以闡釋云：「咸以聲借為覃，覃從鹹省聲，本受聲于咸也。《釋言》：『覃，延也。』《大雅》言『內奭于中國，覃及鬼方。』此言自成湯覃至于帝乙，辭相似。」吳汝綸《尚書故》亦云：「咸與撣同（此處舉咸、撣皆訓引

周武王伐紂的「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八國中的微，在微子未投降前已隨武王伐商，顯然不可能是商貴族微子之裔。王國維《散氏盤跋》指出《散氏盤》中的微，何不知其地所在，可能就是《散氏盤》中的和《盖公敦》中的眉。因此指出「其種族一部份早移居於渭水之北，故漢右扶風有郿縣。《詩・大雅》『申伯信邁，王餞於郿』，則宗周時已有此地，蓋因此族得名」。今由《墻盤》而可證實王氏之說，其地確在扶風境（唐蘭則仍以為「微的地域未詳」，見《新出墻盤銘文解釋》，《文物》七八・三期）。按，舊注疏解釋此微地，原有偽《孔傳》之說：「箕、微，在巴蜀」，但無法確指其地。清光緒《彭縣志》云：「微通眉，今眉州。」則據偽孔及同音通假附會為此地，全不足據。我以為據甲骨、金文材料，用陝西眉縣來解釋《尚書》的《牧誓》、《立政》兩篇所載周的屬邦微，是可稱正確的，但不能用以解釋《微子》的微。

楊筠如《尚書覈詁》的《微子》篇解題引王國維之說，有云：「王師謂殷制凡終弟及，子弟皆為未來儲君，殊無分封之必要。……如比干亦不聞有封地，則是否為國名，尚難確定。若今潞安東北有微子城，或後人附益為之耳。」雖然像商王朝這樣領土已頗廣袤的國家，又根本還沒有建立郡縣的歷史條件，在其全境內必然是小國林立，各按國之大小而有不同爵稱，略如周代封國一樣，應當是肯定的。但史載微子是紂的異母兄，是否也封在一個國內，確又如王國維所說的那樣，可以存疑。因此看來現在只能仍用王氏之說來對待這一問題，也如唐蘭先生說的微子的微確實難於考定其地點，不僅潞安微子城出於後人附益，上列所說各地的微子故迹也都是出於後人附益，我們不能輕率地去實定微子封國的地點。

四、《周書》部份

殷虛甲骨文是商代文字，因此它主要最適宜於對《商書》各篇的研究之用，還有所謂《虞夏書》則是根據一些流傳到春秋戰國時的商代遺存下來的材料寫成，因此也很可用甲骨文對它們進行考校研究。《周書》十九篇則全部成於周代，因此主要最適宜用周代金文對它進行比較研究。但周初諸篇多和商代史事或商代文化有關，所以殷虛甲骨文對《周書》的研究仍是很起作用的。至於新發現的周原西周甲骨文當然更直接有關係，不過相對來說它數量還不太多，而研究又還剛在開始，所以目前主要還是商代甲骨文對《周書》研究的一些影響。比起前兩部份來當然作用要小些，所以不逐篇進行考校，只較簡略地引述幾個有關的資料作為例子來談。可以談的還多，這裡暫不詳列。

1. 成湯咸

《酒誥》中有一句云：「自成湯咸至於帝乙。」其中咸字，舊注疏根本不理會它，如《孔傳》、《孔疏》都直說「從湯至帝乙」。自宋代以下至清代大多數解經者也都對咸字視若無睹。至清中葉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始釋咸為徧（遍），謂「自成湯徧至于帝乙」。年庭《同文尚書》則釋云：「《魯語》注曰：『咸，編也』」，謂「自成湯以降咸編數之以至于帝乙」。黃式三《尚書啟悱》始簡釋為：「咸、覃通，延也」。章炳麟《尚書拾遺定本》遂據以闡釋云：「咸以聲借為覃，覃從鹹省聲，本受聲于咸也。《釋言》：『覃，延也。』《大雅》言『內奭于中國，覃及鬼方。』此言自成湯覃至于帝乙，辭相似。」吳汝綸《尚書故》亦云：「咸與撣同（此處舉咸、撣皆訓引

誥》中此字以釋為湯名較妥，我們將循此進一步研究論證它。（湯的「七、名」，甲骨文中已有唐、大乙、成、成諸字；金文《叔尸鐘》有成唐；文獻中有成湯、湯、唐、武湯、武王、天乙、履諸字。《殷虛卜辭綜述》四〇九頁已有敘及，可資考索。）

2.中宗祖乙

《無逸》篇中有歷敘殷代名王之句云：「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然後接敘「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即從那時以後殷代就沒有好的國王，只知「惟耽樂之從」了。偽《孔傳》釋「中宗」云：「大戊也，殷家中世尊其德，故曰中宗。」《孔疏》：「中宗，廟號；大戊，王名。商自成湯以後，政教漸衰，至此王而中興之，殷家中世尊其德，其廟不毀，故稱中宗。」偽孔于「高宗」釋在《高宗肜日》篇，故此篇無釋。于「祖甲」則釋云：「湯孫太甲，為王不義，久為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注疏家對三個宗的這些解釋，係據《史記》所引今文家之說。《殷本紀》云：「帝太甲稱太宗」，「帝大戊……故稱中宗」，「武丁修政行德，……立其廟號為高宗」。

這裡第一個問題是三個宗的先後次序不順，太甲在中宗、高宗之前，怎麼反排在後？偽孔以在位年數多少為解，王肅則以「先有道、後有過」為說。至洪适《隸釋》載《漢石經》殘石作「肆高宗之享國百年」，其下緊接「自時厥後」，殷王武《古文尚書撰異》遂據以考定《今文尚書》「祖甲」二字作「太宗」二字，並敘在中宗、高宗之前。皮錫瑞《尚書通論》亦採此說。就是說今本《尚書》錯亂了。

第二個問題是三個宗究指什麼人。大抵「高宗」是殷王武丁，各種文獻言之確鑿，甲骨文中亦無反證，顯然沒有多大問題。「祖甲」則鄭玄不同意是太甲，他說：「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凡祖庚。」賛，武丁欲廢凡立弟，祖甲以此為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為小人」。然《孔疏》據《殷本紀》、《國語》謂祖甲是淫亂之主，不能與二宗齊名，辯駁了鄭說，以為仍是太甲。段玉裁、皮錫瑞據《漢石經》論定是太甲，但應改稱太宗。這是一個尚待從甲骨文中得到材料來加以論定的問題。

至於謂「中宗」是大戊，過去文獻中一直沒有出現過爭議，但是現在甲骨文中卻出現了「中宗祖乙」之文。王國維始根據這項卜辭資料，推翻了《尚書》各家之說。他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中，有專考「中宗祖乙」的一題。其文說：「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斷片存字六，曰『中宗祖乙牛吉』。稱祖乙為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史記・殷本紀》以大此）　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注云『祖乙之世商道復興，號為中宗』即本甲為大宗，大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今徵之卜辭，則大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曰：『□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宰』（羅氏拓本）。又曰：『癸丑卜，□貞，求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後編》上，二七頁）　又曰：『丁亥卜，□貞，昔乙酉服……大丁、大甲、祖乙百羌、百羊、卯三百牛』（同上，二八頁）　大乙、大甲之後，獨舉祖乙，亦中宗是祖乙非大戊之一證。」並附注云：「《晏子春秋・內篇・諫上》：『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亦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與此略同）。郭沫若在《殷契粹編》二四七片「□又且乙，中宗祐乙」之說，以為「此片之中宗與祖乙自是一人」。陳夢家充了稱「中宗祖乙」的卜辭十二條，都是康丁時的，以證王國維之說。並指出：「中宗本是宗廟之宗，猶卜辭的大宗、小宗，武丁卜辭已有中宗（《京津》一一七〇、《明》一〇五）。」又舉《殷契粹編》二四四、四八八片關於中宗與小乙的兩條，以為卜辭中小乙、大甲、祖乙稱三示，中宗三示可能指大乙至祖丁三乙中的三示。這樣就使我們知道《無逸》中的中宗是祖乙而非大戊，又一次由甲骨文訂正了《尚書》舊說的錯誤。

于省吾先生同意了王國維之說，但又提出了修訂意見。他因初次見到了一片「中宗祖丁」的卜辭摹本，撰《釋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甲骨文字釋林》）說：「王氏引卜辭和典籍以中宗為祖乙而非大戊，這是對的。但他以為卜辭中伯仲之仲作「中」，中間之中作「𠂤」。今卜辭稱祖丁、祖乙為「中宗」之字作中，實係仲字。「仲宗」乃是先王以丁或乙為廟號而用以區別的稱謂，而非中興之中。這是進而又據甲骨文字的原來意義，幫助弄清了《尚書》文字中這個詞的訓義。

這裡還可附帶說到《無逸》在敘三個名王之後，即說自此殷代的王惟知享樂，這在甲骨文也能得到證實。見於郭老的《卜辭通纂》與《殷契粹編》中皆有田遊專類，著錄甲骨甚多，郭氏於《粹編》之五五片云：「殷王之好田獵，誠足以驚人，《書・無逸》謂殷自祖甲以後『立王生則逸』，殷王武《古文尚書撰異》遂據以考定《今文尚書》「祖甲」二字作「太宗」二字，並敘在中宗、高宗之前。皮錫瑞《尚書通論》亦採此說。就是說今本《尚書》錯亂了。

3.伊尹諸臣

甲骨文資料能作為《尚書》記載佐證的確鑿不少。《君奭》篇列舉殷之名臣伊尹、保衡、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等人，這在甲骨文中也往往見到。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首先指出伊尹，而《君奭》之巫咸應作咸戊。郭老《卜辭通纂》二三六片、《殷契粹編》一五一片伊與大乙湯同片致祭，亦謂即伊尹。一九八片有黃尹（即王釋寅尹），又《通纂》二三六片黃尹與大甲同卜，以為即阿衡，亦即伊尹。其《粹》一九四片有「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一句，以為是「又于伊十立又九」之倒文，並謂「立當讀為位，蓋謂為壇位也」。于省吾先生《釋又于十立伊又九》（《甲骨文字釋林》），同意郭老之說，並為舉甲骨文中倒文例句多句以證成郭說，以為《君奭》篇所記的是周公略舉的商功臣，而商代功臣不限於所舉之數。甲骨文把先世功臣排列為以伊尹為首的十九位加入祀典，可看出商代從祀的功臣人數。陳夢家氏在《殷虛卜辭綜述》先公舊臣》章中，列舉了伊尹、保衡（以為黃尹係保衡，非伊尹）、伊陟、巫咸、遘任、甘盤等人的卜辭，以見這幾位舊臣在甲骨文中均有可考。諸家說法雖不盡一致，然說明研究在深入，使我們知道《尚書》記載商代人名確有甲骨文可徵；同時知道《尚書》所記並不完備，甲骨文中反映商代功臣還要多些。

以上談甲骨文對《尚書》研究的影響，本來只準備簡要談談，由於材料太多，一下就不覺寫了這許多。雖然已寫得很繁雜了，但還有很多沒有舉到。而且這裡主要只是為準備研究《尚書》所做的一些搜集材料的功夫，利用的只是幾位著名的甲骨學者

的研究成果，還没有直接多從甲骨文中取材，没有更廣泛的搜集和着手做比較研究。如果深入一步利用這些專門研究成果，再結合文獻資料，認真對《尚書》本身作實質性的分析研究，還是有待於繼續鑽研的事，更有待於甲骨學研究成果的日益豐碩，以便能取精用宏地運用到《尚書》研究中來。

一九八二年九月初稿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商代社会结构探析

田　昌　五

对中国古代社会结构，我曾经提出宗族奴隶制社会之说。现在，这种观点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并有所发挥。但是，所谓东方不发达奴隶制社会的论调至今仍未廓清，以至一些根本问题难以解决。商代社会结构的问题尤为突出。故特撰本文，对这个问题作一个大致的分析。不妥之处，望时贤予以匡正。

一

从殷墟出土甲骨卜辞来看，商代同样存在着宗族组织。就商王来说，则有王族和子族。现将关于王族的卜辞中较完整者辑录于下：

辛口卜，争贞，羽氏王族从父。　（《菁》十一、七）

口口……命徬氏王族从亘蜀叶王事，六月。　（《前》七、三八二）

勿乎王族凡于𠂤。　（《续》三、七、九）

贞，乎王族罕𠂤。　（《续》六、一四、六）

庚申卜，㱿贞，乎王族延从遘——庚申卜，㱿贞，勿乎王族从遘。

甲子卜，争，雀弗其呼王族来——雀其乎王族来。

（《乙》5311＋5807＋5876）

……贞，亚氏王族罕黄……乎王族出口口。亚唐…东，才口。

（《诚》三、五、六）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㠯　。　（《明续》224）

己亥，贞，命王族追㠯方及于口。　（《明续》616）

上述各辞，除最后一条为武乙卜辞外，余皆为武丁期的。另有一条廪辛卜辞：王旅不遘（《甲》2647）。此外还有单记王族之辞。这说明王族在商代始终都是存在的。如我以前所说，周代的宗族可分为四级：王族、公族、宗族、家族。准此，商代的王族是最高级的宗族。宗族是一种社会组织，也是军事组织。所以，上述卜辞多与师旅之事有关。不过，把王族仅仅说成军事组织是不确切的。有些辞如"乎王族来"，就不知所为何事。商与周不同的是有众多的子族，其见于卜辞又较完整者有：

己卯卜，允贞，命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叶王事。五月。　（《续》五、二、二）

贞，命多子族罕犬侯璞周，叶王事。

口口口口贞，命多子族从犬罕亘蜀叶王事。

（《通》538《前》五、七、五十，六．五一．七）

贞，亩多子族从亘蜀叶王事

……徬氏多子族从〔亘蜀叶王事〕　（《林》二、二五、十七）

己卯卜，㠯，又子族，豕用。　（《铁》一四、二）

戊寅卜，㠯，侑子族——勿侑子族。　（《合缀》六一）

……侑子族年。　（《甲》2431）

商代的宗族分为两级：宗氏和分族。《左传》定公四年追述周初分鲁公和康叔以"殷民六族"和"殷民七族"时说："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可以为证。其王族亦然。子族于王族为分族。

这种情况在周代也是存在的。《国语·周语》中载，王子朝争夺王位时说："今虽朝也不才，有分族于周"，可以为证。不过，周之分族不如商代多。王族之分族是商王之子孙得以别立宗者，其见于卜辞者有子商、子渔、子目、子凡、子汰、子丕等等，共三十多支。称多子族，盖由于此。它们是王族之分族，和王族有分有合，合起来也可称王族。或者说，王族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王族应包括子族。这是一支强大的社会势力。

一般认为，王族和子族仅指其家族，实则王族和子族都是一种宗族群体。除王族和子族的近亲家族成员外，这种宗族群体还包括众多的族人。有这么一条卜辞：庚辰卜，争贞，乎王族人……。（《文》五八九）可资佐证。商王有时直称其族人为"我人"（《六录》一五）。类似的卜辞还有：乎我人先于𠂤——勿乎我人先于𠂤（《合缀》二七二）；贞，𠂤牧我人，叶（《珠》八），等等。据此，卜辞中凡言共人或登人等，均应为王族人。而且，共人者为商王或其近亲。如：

丁酉卜，㱿贞，今载王共人五千正土方，受有佑。三月。（《后》二三一、六）

壬申卜，㱿贞，共人乎馘工。（《缀》二、一一七）

癸巳卜，㱿贞，共人乎伐工方，受有佑。　（《存》一、五六四）

贞，王勿共人——王共人，一月。　（《甲》2798）

贞，命在北贡共人。　（《粹》一二一七）

贞，勿命在北贡共人。　（《续》五、二六、九）

甲辰卜，宁贞，我共人。　（《乙》6781）

甲申卜，㱿贞，乎妇好先共人于庞。　（《前》三、十二、三）

乙酉卜，争贞，勿乎妇好先共人于庞。　（《金》七〇九）

……多射共人于皿。　（《卜》九〇）

上述卜辞中，"除王共人外则为妇好，妇好是武丁之配偶。另有多射，射是一种武职，可称特种兵。王族人自然要参加这一兵种。因此，共人多关乎师旅之事。不过，共人不限于师旅。如：贞，我共人

丁丑余卜，贞，人归。　（《明续》一七一）

癸酉我卜，贞，人归。　（《林》一、六、十四）

这些卜辞，除第一条可能与征伐有关外，其余的均不可必。有些只谈到人回来了，有些则言归人于某地。但不管属何种情况，这类人均应为王族人。王族人数众多，分居各地，有事时把他们征集起来，事后归于原地，是理所当然的。只有两种情况，不能肯定其是否为王族人。其一是所谓"氏人"，如：

戊辰卜，……王三氏人狩。　（《文》四七四）

甲申卜，我墉于西，多氏人。　（《库》一五〇七）

丁卯卜，命执氏人田豕。　（《人》二六九）

这种情况，所"氏"之人属于王族的可能性还比较大，另一种情况就不一定了。例如：

自般以人于北奠㠯。　（《人》二三〇七）

乙卯，贞，吴以人北奠㠯。　（《摭续》一四三）

重竝以人狩。　（《京》四四一六）

壬戌，贞，重亚𠂤以人。　（《南北》五〇五）

殷墟甲骨卜辞中有这种情况，一类是王人（《乙》4054），另一类是族邦之人，如戈人、长人，等等。准此，上述卜辞中凡提及人名如执、自般、竝等者，其"氏人"、"以人"可能为族邦之人，否则为王族人。如：我氏人（《乙》6686），就应为王族人。

卜辞中提到丧人之处与上同例。有的为王族丧人，如说"其丧人"（《甲》1099），所丧即为王族人。有些为族邦丧人，如：贞，戊其丧人（《林》二、一八、二〇）；方于滴丧人（《前》六、二、五），等等。丧人的原因有二：一是自然灾难，如方于滴丧人，就可能是被漳水淹死的；一是被敌方俘虏或在战争中被打死打散了。有这样一条卜辞：

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𠯿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𠦪，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　（《合集》1，32）

在沝，不𢦏，受有年。（《乙》2734）即与祈年有关。只限于师旅之事者则为登人。这是共人和登人有别之处。兹条举数例如下：

……登人三千乎伐。　（《前》六、三四、二）

……登人……𢦚工。　（《京》一二四三）

贞，登人三千乎代工方，受有祐。（《续》一、一〇、三）

丙午卜，㱿贞，勿登人三千乎代工方，弗其受有祐。　（《金》五二四）

……宁贞，登人伐下危，受有祐。　（《续》一、三七、一）

己未…贞，王登三千人乎代蛮方，灾。　（《存二》五〇〇）

登人三千伐迺　（《存二》三一五）

勿登人乎伐羌　（《乙》4598）

贞，登人重王自墀𢦏　（《佚》七二六）

贞，登人五千乎见工方（《续》一、一五、五）

贞，今载王伐𢀛方……登人五千，乎旗。　（《前》七、一五、四）

这些卜辞全是关乎征伐的，而且有时还呼旗，即建立王旗。卜辞中屡见立中，立中即建旗。立中是国家盛典，要选择无风无雨的大好天气举行。登人而呼旗，表示商王要御驾亲征，而由商王统帅之人自应是王族人。

除登人这类卜辞指王族人外，还有少数𠂤人之辞。如：庚寅卜，㞢贞，𠂤三千人伐。（《佚》九八二）庚寅卜，㱿贞，勿𠂤人三千乎墜工。（《外》一〇七）在这里，𠂤人之义同于登人。不过，二者也稍有区别。如：贞，𠂤三百人归。（《京》一五五四）说的是让三百人回来。这就不是𠂤人出征了。而且，归来之人不一定是出征之人。类似的卜辞如：

归人乎艮于庚。　（《乙》6297）

庚子卜，乎征归人于伾，𢦏。　（《库》一二三一）

戊寅子卜，丁归在㠯人。　（《存二》五八九）

戊寅子卜，丁归在洲人。　（《存二》五八九）

二

对殷墟卜辞中之登人之类辞例，争议尚不算大。争议较多的是关于众人之卜辞。有以为众人是奴隶者，有以为众人系村社成员者。当然也有以众人为王人者。从有关卜辞来看，凡此种种说法均不确。众人应是官族之人，用其族称则曰人，对商王来说则统为众人。

商代有各种官吏。作为王朝官吏的有尹、卿史、御史、作册、卜，等等。王室官吏有各种臣正和宗工。专职武官有亚、马、射、戍，等等。他们都有自己的宗族。其见于卜辞者有：

戍逆弗雉王众？

戍鬲弗雉王众？

戍闌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邺三下》三八，二）

关于雉众的问题，后面再谈。这里要指出的是，上述卜辞明确地提到逆、鬲、闌、逐、何等五个戍族。见于卜辞的还有：

重族令——重三族马令　（《宁沪》一、五〇六）

于丁令马——重族令——罕令三族——重三族令。　（同上）

…戍卜，争贞，令三族从沚𢦚伐土方，受有祐。　（《甲》948）

己亥卜，逐贞，三族王其命追召方，及于𥘅。

（《京津》四三八七）

此外，还有卜辞提到：重族马令往（《粹》一二九一）。据此可知，武官马是有宗族的，其宗族就是马族。当然，上引卜辞中的三族不一定都是马族。但有一点似可肯定，这里提到的宗族多与武官有关系。卜辞中还见有多马羌，明显的是一支羌族。其辞云：

卜辞中还有提到丧𠂤者，𠂤即师，那就要大批丧人了。王族人是那时的上等人，他们在正常情况下是不会自行逃亡的。

王族人数众多。见于卜辞的登人之数最多者为五千人。有一次对羌方用兵，出动了一万三千人。武丁时的卜辞有：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粹》五九七）如每师以万人计，当为三万人。这是军队人数，士卒还有家庭。如每家以五口计，王族人的总数约为十五万至二十万人。所以我们说，王族是一支强大的社会势力。

这么多的王人，不可能全都集中居住在一个地方。卜辞见有立人之说，如：辛巳卜，宁贞，勿隹翌甲申立人——重翌甲申立人。（《乙》6696）立人应是建立王人的居民点。有这么一条辞例：丙辰卜，求延，立人三百。（《京》九七三）即在延地进行祈祷，建立三百人的居民点。前引王族爰多子族立于㕣，当为建立王族人的聚居区。王人平时由族尹管理。其见于卜辞者有：丁未卜，争贞，令墉氏右族尹。（《前》七、一、四）对照前引卜辞：我墉于西，多氏人。则王人之属族尹管理，似可定论。尹在商代是一种高贵官职，由此可知王族人的身份和地位。

商之王人亦见于周初文献和金文。如《尚书·君奭》提到："殷礼陟配天……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宜侯矢簋有："锡在宜王人十又七生"之辞。生即姓，与"百姓王人"吻合。亦有认为，生字残泐过甚，应为里字。此说亦通。商之族尹于周称为里君，如《尚书·酒诰》提到的"越百姓里居"，居为君之误，即越百姓里君。族尹所管人数不多，据前引卜辞中立人三百推测，可能为三百人。三百人如分为右、中、左，则右族尹所管不过百人，相当于百户长。尹、君通用，故周人称族尹为里君。从周初文献和金文来看，商代的王族人亦不在少数。他们都成了周之献民，臣服于周了。

壬辰卜，贞，𠂤叶王事。　（《乙》3471）

戊辰卜，争贞，妇亡祸，叶王事。　（《乙》2907）

…申卜，㱿贞，旅…叶王事。　（《合缀》二一三）

乙丑卜，允贞，命羽罪凤氏屮尹从亩蜀叶事。七月。

（《前》七、二三、一）

己酉，贞，山叶王事。　（《掇一》四三一）

以上叶王事者全为王臣。人名隶定未必尽妥。还有一些无法隶定者没有列入。叶王事有时也称叶朕事或叶我事。除王臣外，参与其事者还有虎侯、宋伯等等。叶王事均非个人行动。众人能叶王事，其地位与子族人、王臣、以至王人不相上下。有一条卜辞说：贞，𠂤鹏我人，叶（《遗》八）。我人即王人。所以，我认为众人乃王臣之族人。他们的地位略低于王人。有时可直称其族，而商王则统称之为众人。或许可以说，众人是商代的第二等级。

其次以圣田例之。前引卜辞中之共众人乎从㞢叶王事，可能是从㞢圣田叶王事。而明言令众人圣田的卜辞则有：

癸子卜，宁贞，令众人口入鹏方圣田——贞，弜令众人。六月。（《甲》3510）

圣田即垦田，或释裒田，其义相差不大，皆为集体耕作。如周《诗·载芟》所说："载芟载柞，其耕泽泽。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这里是垦田或裒田，就难以明辨。不过，这和众人的身分关系不大，其有关者是下列各辞：

癸口口，口贞，令圣田于先侯。　（《前》六、一四、六）

今日圣田口先侯。十二月。　（《明》六二〇）

戊辰卜，宁贞，令永圣田于𠂤。　（《前》二、三七、六）

癸卯口，宁贞，口𠦪圣田于京。　（《燕》四一七）

戊子卜，宁贞，令犬延族圣田于虎口。　（《京都》二八一）

以上皆为武丁期卜辞。从这里透出一个信息：圣田者有臣族之人，如犬延族。其他王臣如永、如𠦪、如㞢，皆应以其族人为王劳作也。如不直称其族，那就是众人了。可资证者还有晚期卜辞：

贞，王令多羌圣田。　（《粹》一二二二）

癸亥贞，于冥圣口——癸亥贞，王令多尹圣田于西，受禾——癸亥贞，多尹弜作，受禾——乙丑贞，王令圣田于京——于耳龙圣田。　（《京都》二三六三）

多羌指羌人，其与众人之别在于：众人是早已同化于商族之人。值得注意的是王令多尹圣田。在早期的卜辞中有：令尹作大田——弜令尹作大田。（《缀》一三六）可见，尹这种高级官吏对商王之大田也是参予其事的。这就可以说明众人的身分了。不过，众人也不是王人，因为我们尚未发现王人为商王耕大田的事例。

说到这里，有必要提一下众所周知的卜辞：王大令众人曰：蔑田，其受年。十一月。（《前》7.30.2）有些人以众字作日下三人形，蔑田为三人并力耕作，因而说众人是奴隶。实际上，仅凭字形和集体劳作是无法判断人们的身分的。苑峰师解蔑田为社腊之祭，即祭田祖和谷神，倒是比较妥当的。但为什么要众人祭田祖和谷神而不及王族人，恐怕只有用众人为商王耕大田来解释了。到了周代，庶人为周王耕藉田时，周王仍然要举行一番隆重的仪式。其意义和蔑田应是相同的。

再次，众人之非奴隶，还可以立大事证之。有这样一条卜辞：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豉白。（《林》二、十一、一六）有人以"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为说，未必确当。甲骨文中不乏同类的辞例，足可解决这个问题。如：

贞，勿立事于南。　（《明》二三二四）

贞，𠦪立事于屮侯。六月。　（《南北》二、六一）

丙辰卜，㱿，立㠯事。　（《铁》八八、四）

贞，立明事。　（《乙》6150）

癸酉贞，方大出，立事于北土。　（《存二》八〇三）

戊戌卜，王贞，余竞立事。贞，宁罪见酉艮。六月。

从上述卜辞看，立事多在边境和族邦。第五条中的方大出之方是一个敌对方国，据此，立事与防御和警戒敌人有关系。立事相当隆重。第六条之余竞立事，即商王在竞地立事。酉艮，是一种杀俘祭奠的方法。

但要指出，共众人到边鄙防御和警戒并不一定进行战斗。如前所说，共人和登人有别，登人肯定是进行战争，共人则未必尽然。卜辞中未发现登众人之例，可查者只有下述几种方式，兹分别举例言之。

丁未卜，贞，𠂤亚氐众人步。二月。　（《陈》一〇八）

戊辰…贞，翌辛……亚气氐众人𠂤丁彔，乎保我。

（《前》七、三、一）

今五月，乎众人步。　（《宁》二、五四）

贞，勿佳王往氐众人。　（《南北》二六）

己巳卜，贞，乎众人先于涛。　（《林》一、二〇、一一）

…巳卜，争贞，勿乎众人先于涛。　（《京》一〇三〇）

𠂤𠦪以众人。　（《南明》七三一）

这几种情况都同战争没有直接关系。而且，这些方式也适用于王族人。卜辞中还见立众人之例（《合缀》三〇），与对王族人亦同。当然，我们也不能排除众人和战争的关系。因为，亚是武官之称，𠦪就担任这种官职。即使众人只参加边鄙防卫，也难免会发生战斗。所以，卜辞中之丧众人当与丧人同例，都是被敌方俘获去的。值得一提的是，卜辞中虽无直接调动众人从事征伐之例，却有命令多臣从事征代之辞。如：

乙巳卜，争贞，乎多臣伐工方，受有祐。　（《簠征》五）

贞，𠂤多臣乎从沚𢦚。　（《佚》五四四）

癸亥卜，㱿贞，翌乙丑，多臣戈缶。　（《丙》一）

这些卜辞和众人有无关系，是值得研究的。如前所说，众人是王对臣族人之共称，对臣族人则用其族称之。古代战争中是按亲族

虽有所上升，但仍不能享受国家政治权利。他们充其量和商代之众人一样，是介于王族人和奴隶之间的那种人。

说到这里，有必要谈一下众人的内在涵义。众和庶一样，其本义都不是多少之多。庶之本字从石从火，于省吾训为煮，甚是。如此，庶人和人鬲并无多大区别。众字作日下三人形，郭沫若解为在日下集体耕作之奴隶，亦无不可。不足的只是，没有把众和众人区别开来。实际上，众是奴隶而众人则否。众人犹曰臣人，即那些臣服于商王的宗族之人。在这里，众人之"众"和庶人之"庶"一样，其义并不是多，而是指某种人的特定身分和地位。春秋时文献中之"隶人"，或可当之。

三

众和众人有别，此议自陈梦家发之，唯陈氏论之不详，尚有待于进一步来说明。如前所说，甲骨文中有登人之辞而无登众人之辞，所可见者惟共众人耳。但也只有共众人而无共众之辞。这就预示着众和众人也是有区别的。当然，更主要的是众和众人从事的活动不同。在卜辞中众无叶王事、立大事、为王圣田者。众之活动见于卜辞者有：

丁未卜，争贞，勿令𠬜氏众伐工。　（《粹》一〇八二）

贞，王勿令𠬜氏众伐工方。　（《后上》一六、一〇）

甲辰贞，𠂤以众𠂤伐㠯方，受祐。　（《粹》一一二四）

丁亥贞，王令𠂤众𠂤伐㠯方，受祐。　（《摭续》一四四）

庚寅贞，王令𠂤以众𠂤，受祐。　（《宁沪》二、三四八）

丁酉卜，亚𠂤以众涉于𣎵，若。　（《粹》一一七八）

乙亥贞，𠂤令墉以众𠂤，受祐。　（《后下》二七、一四）

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𢦏。　（《库》一〇〇一）

𠂤子画以众。　（《库》一七四五）

众和众人有别，此议自陈梦家发之，唯陈氏论之不详，尚有待于进一步来说明。如前所说，甲骨文中有登人之辞而无登众人之辞，所可见者惟共众人耳。但也只有共众人而无共众之辞。这就预示着众和众人也是有区别的。当然，更主要的是众和众人从事的活动不同。在卜辞中众无叶王事、立大事、为王圣田者。众之活动见于卜辞者有：

丁未卜，争贞，勿令𠬜氏众伐工。　（《粹》一〇八二）

贞，王勿令𠬜氏众伐工方。　（《后上》一六、一〇）

甲辰贞，𠂤以众𠂤伐㠯方，受祐。　（《粹》一一二四）

丁亥贞，王令𠂤众𠂤伐㠯方，受祐。　（《摭续》一四四）

庚寅贞，王令𠂤以众𠂤，受祐。　（《宁沪》二、三四八）

丁酉卜，亚𠂤以众涉于𣎵，若。　（《粹》一一七八）

乙亥贞，𠂤令墉以众𠂤，受祐。　（《后下》二七、一四）

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𢦏。　（《库》一〇〇一）

𠂤子画以众。　（《库》一七四五）

一八、二）

贞，多射不雉众。　（《铁》二三三、一）

庚申卜，兄贞，令竝众卫，十二月。　（《书》七七）

弜𠂤众戍沓受人，亡𢦏。　（《邺三》四三、六）

王其众戍沓受人，𠂤畐土人又𢦏。　（《邺三》四六、七）

王其乎众戍沓受人，𠂤蹙土人罪𠂤人又𢦏。　（《邺三》四六、七）

弜再众不出。　（《存二》七五五）

从上述卜辞可知，雉众是一种特定用语，对王族人和众人都是不适用的。有一种看法，认为王众乃王之族众，并以五族为王族，这是不正确的。如然，那就成了"五族其雉王族"、甚至王族其雉王族，完全是同义反复了。雉众的目的是从事戍卫，特别是戍边。王众一般是由戍族或王之臣正统领的，而王人一般则由王或其亲属统帅。所以，与其说王众是王之族众，还不如说王众是王师的好。不过，从事戍卫的王众虽按军队编制，但也不是王师。因为王师是由王族人组成的，而王众则是王之臣众。只是雉众按十进位编制，如说𠂤众一百，这和王师的编制是相同的。因为雉众是进行戍卫、特别是戍边，所以这是一件大事，受到商王的重视和关注。有这样一类卜辞，可资佐证：

贞，𠂤告众步于丁。八月。　（《后》二、二四、三）

令众步。　（《粹》六七五）

己亥卜，𠂤贞，佑众止。十二月。　（《后下》三三、八）

贞，众有灾，九月，〔在〕渔。　（《前》五、四五、五）

贞，其佑众。　（《甲》2695）

上述卜辞中之佑众止，即保佑在止之众。但这些并不足以说明众的社会地位。因为，商王所关心的不是众的安全，而是王国和自身的安危。这一点留待后面再谈。现在看一下众从事的另一项活动：

列队的。多臣从事征伐，其族人自当从行。这就有一种可能，从事征伐的臣族人即王之众人，以故无直接命众人从征之辞。或者说，王和亚虽然动员众人从事防务，但直接进行战斗时还是得由其宗君率领的。

最后谈一下途众人的卜辞。其辞曰：贞，王途众人。（《前》六、二五、二）贞，王勿往途众人。（《续》三、二七、一）对此，有释为王屠杀众人者，有释王为众人祈福者。我以为此等解释均不可取。按：途、涂、塗通用。《尔雅·释诂》："路旅、塗也"。在卜辞中义为接应。同例如：

贞，𠂤吴令途子画。　（《卜》一六）

庚子贞，王𠂤途子画。　（《宁沪》一、四九四）

勿命𠂤途，𠂤子画。（《缀》四三二）

贞，勿乎𠂤途子妣来——贞，乎𠂤途子妣来。　（《前》六、二六、五）

贞，𠂤陳命途禽。　（《前》七、三二、一）

此外还有途启、途戛，等等。在这种地方，途均应释为接应。子画等人是王子，子族之宗君，是不会遭到屠杀的。如是屠杀，子画决无被再三屠杀之理。而途子妣来，是让子妣来见，将他屠杀，他就来不了啦。相反，将途子妣来和王往途众人对照，恰为往来接应。禽、启等人系王臣，也可能是臣族。在通常情况下，王臣也无见屠之理。因王臣并不经常在王左右，故有时要途之使来。途众人，表明众人系臣族人。当然，途有义为祈福者，我意当为路祭，如途若兹鬼，即在路上祭鬼。也有假途为屠者，如二人今月有途。但此二者或为假借义，或为引伸义，均非途之本义。

商之众人就是周初之庶人。而周初之庶人恰为商代族邦之人。如大盂鼎铭文有云：钖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宜侯矢簋铭文更明言：钖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宜庶人即宜族之人，和在宜王人是有区别的。他们一度降为奴隶，后来地位

这些多是关乎征伐之辞。众从事征伐，其身分似乎不低。但征集众从事征伐者为亚𠬜，即武官𠬜而不是王。𠬜当是一个亚族之称，和𠂤应是一字，早晚字形不同耳。众有王众和臣正之众，卜辞一、二中之氏众应是王众，其余的或是亚𠬜之众，或是其他族之众。王众的身分可参照另一条卜辞：贞，吴弗其氏王臣（《铁》一、一）。这里的王臣不是臣正，而是王之奴隶。于此可见众之身分和地位。

众有从事征伐者，而更多的则是戍守。从事戍守者多用雉众。雉字早晚字形亦不同，现统隶定为雉。其义或训为伤害，或训为部署，当以后说为是。辞例甚多，举其要者如下：

其雉众　吉　左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　吉　中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　吉　右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前》五、六、一）

其雉众　吉　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弗𢦏吉。

（《簠杂》八〇）

戍逆弗雉王众。

戍鬯弗雉王众。

戍丹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邺三》三八、二）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　（《邺三》三九、一〇）

戍卫不雉众。　（《佚》五）

戍佳弗雉王众。　（《人》二一二九）

受不雉王众——其雉王众。　（《佚》九二二）

……𠬜𢦏，不雉众。　（《缀二》一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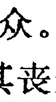
贞，𠂤行用羌又𢦏，不雉众。　（《粹》一五八）

乎戍伻于宁，其雉众。　（《宁沪》一、五〇九）

丙辰卜，在㝬贞，𠂤大又先……饮美㝬利，不雉众。　（《前》二、

2091)

前两条辞中之哨众疑为集会。卜辞中有隹字,当与哨通用。有这样的卜辞:丁酉贞,烄不隹——其隹烄(《人》二三六二)。其义为秋禾大熟登场。准此,哨众可解为集会王众。这样,雉众分左、中、右三队,就好理解了。

问题在第三条中之  众,颇费解释。唯有这样的卜辞:癸巳卜,侑于亚,一羌三牛(《摭续》九一)。如前所说,亚是一种高级武职,但也不完全如此。卜辞中有亚祖乙、作亚宗,等等。此处的侑于亚应是侑于亚宗,一羌三牛是祭品,  是处理此等祭品的方法。用这种方法处置众,当然不是什么好事了。

由于众担负着艰辛的征戍之役和无偿农业劳役,其生活以至生命都得不到保障,所以他们经常逃亡。卜辞中有丧人、丧众人之例,但并不多见,常见者为丧众。罗列如下:

戊午卜,宁贞,𠂤不丧众。 (《宁沪》三、四三)

贞,𠂤其丧众。 (《佚》五四九)

辛巳卜,㞢贞,不丧众,受方佑。 (《前》六、三九、六)

……𠂤贞,竝无灾,不丧众。 (《后下》三五、一)

其乎戍御羌方于我祖妣,戈羌方,不丧众。 (《人》二一四二)

己亥卜,贞,門不丧众。 (《存》一、一〇一三)

乙酉卜,王贞,𠂤不丧众。 (《南北》二、一〇三)

壬戌卜,不丧众——其丧众。 (《甲》381)

贞,其丧众。 (《佚》五一九)

……丧敗众。 (《粹》一一九)

上述辞例大多不止一条,可见丧众之辞最多。丧之本义为亡失。《说文》:丧,亡也。卜辞中有丧明、丧羊、丧豕、丧𠂤、丧工之例。其丧众同于其丧工(《乙》7927,7955)。当然,丧亡或丧失并不等于逃亡。王人被敌方俘虏,对商王来说也是我丧人。丧众人之义亦然。所以,要确定丧众为逃亡,还需要其他例证。旅大博物馆藏有一片

贞,重小臣令众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

戊寅卜,宂贞,王往氐众黍于冏。 (《前》五、二〇、二)

丙午卜,㞢贞,〔令〕众黍于口。 (《珠》七八八)

戊寅卜,争贞,今春众有贡。十月。 (《存》一、七一〇)

辛巳〔卜〕,贞,令众御事。 (《前》一、一〇、二)

这些多是王众从事农作或其他服务活动之辞。由此可知,众又是王室的农业劳动者。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王往氐众黍于冏,即王氐众往黍于冏。孤立起来看,商王亲自纠集众去种黍,未免小题大作。实则不然。黍是商代最主要的农作物,年成的好坏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卜我受黍年之辞甚多,此外还为妇好、妇井、子渔等卜受黍年。卜立黍之辞也不少,立黍即植黍。商王氐众植黍,妇井植黍之辞更多。收获之后,商王还要向祖宗神灵登黍进行供奉。这样,商王亲自督率众去种黍,就毫不足怪了。

还要指出的是,众所耕之田为王室之田,冏是王田所在地。王田上的收获是归王室所有的。因此,众反过来还要取食于王,当然只限于王众。甲骨文中有敉众之辞,可以为证。

贞,令叕米众。 (《铁》七二、三)

……其米众。 (《库》一八〇九)

步不米众。 (《拾》四、一六)

米众即敉众。说文:敉,抚也。在这里,米众义为禀食于众,所用为黍米,故曰米众。甲骨文中只有米众而无米王人或米众人之辞,有助于说明众的奴隶身分。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因为取食于主人,其必要劳动也表现为无偿的。

卜辞中除特用于众的雉众、米众、众黍外,还有一些特定的用语。引述如下,权为之说。

己丑卜,其哨众,告于父丁,一牛——𠂤哨。 (《粹》三六九)

己丑卜,其哨众,告于口丁——𠂤哨。 (《后下》三八、九)

乙巳卜,在兮,𠂤丁未  众——𠂤丙午众。 (《甲》2572+

乙酉卜,宂贞,州臣有往,自𡆥得。 (《粹》二六二)

这些都是追捕逃亡奴隶之辞,与多臣往羌、伾追多臣之辞无别。可见,多臣或指臣正,或指奴隶,须视其在卜辞中的位置而定,不应统以臣正目之。臣为男奴,妾为女奴。但卜辞中之妾也不全是奴隶。如王亥妾指的就是高祖王亥的配偶。我在《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关系》一文中说过,研究卜辞不能仅就文字立论,要统观全辞之义,并征之以史实。这是比较稳妥的方法。

臣正和臣妾之所以难于区别。盖由于臣正为王室臣僚,即商王的管家和管事。如小臣一职就是王室总管,相当于后世卿大夫之家臣。对商王而言,他们担任的是高级奴隶差事,要以奴事之。因此,小臣有时又指奴隶。如山东省博物馆的一片卜甲上记一次祭祀"多妣",用了"小臣卅,小妾卅"作人牺。同一用语,或为臣正,或为奴隶。这说明臣正对其主人也是具有奴隶特征的,尽管他们不是奴隶。

众人和众之难解难分,有类于此。所以,我以众人为臣正之族人,而众则是坠姓亡氏之人。坠姓亡氏之后,分属于不同的主人,身分降低,就是主人的臣众了。如王众就是商王之众,即商王之奴隶,王臣之众亦然。这样,我们就可以明白王众之非王族,和王之小臣为何能令众黍了。不仅王众非王族,而且王众是归王所有而不属于王族的。

周灭商之后,众这种奴隶有的因失去自己的主人而成为𠂤,如宜侯矢簋铭文中之"锡奠七伯,厥𠂤口又五十夫"。𠂤与氓同,即亡其姓氏之民。奠指商王或侯邦之边鄙,奠伯乃边鄙之吏。前引"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攴白",可证。晚期卜辞中有"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甲》2416,2395)。多田即多甸,亦即奠伯或周初文献之男。𠂤乃甸伯所管之众。这是众的一种下落,但更多的则是随其主人或原管理人而成为其他名称的奴隶,有的也可能跻身于庶人之列了。不过,西周仍然有众这种名称的奴隶。《诗·臣工》中说的

卜辞:……卜,贞,众作藉不丧(《合集》一、三、八),是卜问众去耕作时会不会丧亡的。据此,解丧众为逃亡就不成问题了。

涉及到众的身分的还有一些卜辞。如:受重众一百,王弗每(《粹》一一五〇);㠯众,王弗每(《甲》354),似是把王众交付予人。同例如:重马乎取,王弗每(《甲》354),即取马。每,疑当假为悔。王弗每,乃是王把马或众交出去后不返悔或不后悔。商代尚无奴隶买卖,但这种作法实无异于用众进行交易,也可能是进行赏赐。奴隶是主人的财产,和主人的牛马什物没有两样。如上解可行,众就无异于奴隶了。

综上可见,众和众人是有本质区别的,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当然,要把二者截然分开,也是不行的。因为,众人也是带有某些奴隶特征的人,其身分类似于农奴,或即古典的农奴。这种情况亦见于卜臣妾之辞。如上引乎多臣伐工方,其中的多臣就是臣正,即各种事务官徒。但下述卜辞中之多臣就令人费解了。辞云:

壬午卜,宁贞,伾不执,多臣往羌。 (《粹》一六九)

壬…卜,㱿贞,伾追多臣羌,弗执。 (《合缀》七三)

这两条辞所卜似为一事,即搜寻并追捕逃往羌方的多臣。形如羊头,义为寻视,或即眸字。我们不妨按此看其在卜辞中之用法。这类辞例很多,如眸用百羌(《前》四、四九、三),勿眸用百羌(《后下》三七、八),眸用一羊(《库》四八),勿眸牢用(《甲》3510),勿眸酒妣乙(《粹》四八),勿眸㞢鬯(《续》一、五、一),等等。准此,上述卜辞之义当为搜寻追捕多臣,这里的多臣似乎又是奴隶了。再以追捕逃亡奴隶之辞例证之,如下:

癸巳卜,宁贞,臣执?王〔占〕曰:吉,其执,隹乙、丁。七日丁亥,既执。 (《乙》二〇九三)

癸酉卜,亘贞,臣不其得? (《合缀》一〇九)

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延,弗告。旬又五日丁亥执。十二月。 (《合缀》一〇九)

四

古代社会结构说简单就简单，说不简单就不简单。其简单之处在于：这种社会结构是按自由人和非自由人来划分的，而非自由人都蒙上了奴隶制的纱幕。不简单之处在于：自由人中可以划分为贵族和平民，非自由人中既有奴隶也有依附人；而作为阶级的奴隶主和奴隶是存在于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之中的。自由人中的奴隶主当然占有奴隶，没有奴隶就无所谓奴隶主；但非自由人中同样有奴隶主，他们也是占有奴隶的。奴隶也不那么简单，他们不仅有不同的名称，而且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如彝族奴隶制社会中就有所谓二道娃子，即奴隶的奴隶。这种情况在殷墟甲骨卜辞中亦有之。

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点在于其中存在着不同层次的宗族，自由人和非自由人都是笼罩在宗族之中的。奴隶虽无宗族，但他们的主人是有宗族的，因而他们也通过自己的主人和宗族发生了联系。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宗族社会结构，其奴隶制的特征为宗族奴隶制。奴隶也好，奴隶主也好，都是生活在宗族社会结构之中的。只有抓住这种特征，我们才能理解中国古代社会。

商代这种社会结构不仅从甲骨卜辞中可以梳理出来，而且有考古发掘资料可资佐证。如殷墟西区的墓地就是按宗族来划分的。各个宗族的墓地自成区域，互不相扰。在宗族墓地中，既有奴隶主，也有一般人，同时还有殉葬奴隶。估计这是一片臣族墓地，而非王族或子族的墓地。

有关商代的文献资料也证实了这种社会结构。拿《尚书·盘庚》来说，这是盘庚迁都的文告，其中明白无误 地提到两类人。一类人就是“百姓”，即“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他对百姓说：“今予其敷心腹肾肠，历告尔百姓于朕志。”接着抬出先王，说“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适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继而又搬出上帝来，说“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朕及笃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最后则说：“呜呼，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在古代，百姓指贵族而言，他们是和盘庚共政之人。所以盘庚对他们晓之以理，喻之以义，动之以利，争取他们的合作，以期把大局稳定下来。

但是，盘庚对另一类人就毫不客气了。这就是他所说的“予迓绪乃命于天。予岂汝威，用奉畜汝众”。这类人很早就和商王室有关系，所以盘庚从双方的历史渊源谈起，说“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盘庚于是得出结论，说：

“呜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无胥绝远。汝分猷念以相从，各设忠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遗种于兹新邑。”

对这类人，以往多以奴隶视之。从以上引文看，当然不无道理。但是文中又提到“具乃贝玉”，而且到新邑后“永建乃家”，他们似乎又不是奴隶。这种矛盾现象确实有些难以解释。然而，只要我们抓住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族结构，一切问题就涣然冰释了。中国古代社会结构是按族类划分的，有自由的族类，也有非自由的族类。上述引文是针对非自由的族类之君长而言的。他们臣事于人，如《微子》中所说：“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为臣仆还不是作奴隶吗？但就其在本族中的地位来说，他们又不是奴隶。不仅如此，他们甚至还是奴隶主呢！

《盘庚》中所说的“畜民”实相当于周初之“殷献民”或“献臣”，亦即殷顽民。这种所谓献民或献臣都包括些什么人呢？据《酒诰》有：“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召诰》则称之为“庶殷：侯甸男邦伯”。他们在商代大都是自由的族类，现在转而成了非自由的族类。对周人要“比事臣我宗多逊”或“攸服奔走臣我多逊”了（《多士》）。周人对他们也是毫不客气的。“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多方》）。“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暬不畏死，罔弗憝”。不孝不友，“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康诰》）。“群饮，女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酒诰》）。只许规规距距，服服贴贴，唯命是从，这的确有点近乎奴隶。郭沫若认为这种献民就是奴隶，不是没有道理的。

但是，《多士》中又提到：“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幹有年于兹洛”。“尔乃尚有尔土”。《多方》中又提到：“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等等。他们似乎又非奴隶。究其实乃在于，他们已从商代之侯甸男邦伯变为周之臣正，即“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了。臣正对其主人来说可谓奴仆，而他们本身又是占有奴隶财货和田宅的。

这种情况是历史地形成的。如《多士》中谈到：“今尔又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所以，“我有周其惟大介赉尔，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百僚也好，大僚也好，用现在的话说，都只是办事员和服务员、勤务员而已。

如前所说，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征在于其宗族体制。各个宗族除宗君外尚有众多的族人，这些族人是按亲疏关系组成一体的；此外，每个宗族内部都包含有外来依附人和奴隶，他们大多是归属于宗君并由其指派的管理人员控制的。失去自由的宗族，其内部结构并没有多大变化，即仍然是由其宗君和族人、依附人和奴隶构成的。上述有服在大僚的殷献民就是这种宗君，同时也包括其宗族系统。简言之，中国古代社会在总体上是由统治宗族和被统治宗族构成的奴隶制社会形态。

不难看出，这种社会形态在商代已经发育成熟，至周代而达于鼎盛。无论从卜辞或文献看，商王国境内都有这种奴隶制的宗族体系。商代的方国中大体亦应如此，只不过具体而微罢 了。而臣属于

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

杨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两个字，在字形上是无任何瓜葛的，但在研究商代的社会组织，社会结构上，却是两个密切相关的字。有不少研究者已指出，族是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组织，邑则是族的聚居地，所谓“聚族而居”，“合族而葬”。同一血缘家族“生相近，死相迫”。故有的研究者将邑与族结合起来，称为“族落”，意谓“聚族而居的村落”，就成为一个行政单位了。

族和邑是不是这样结合而构成商代社会的行政单位，我以为还有讨论的必要，故将不成熟的意见写出来，以就教于学界师友。

一、甲骨文中邑的释义

甲骨文中的邑字，象人跪跽于四方框形下，作形，方框表示疆域，邑为人所居故从人。《说文》“邑，国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从卩之意当以邑为“人所居”说为长。甲骨文中邑字的考释从罗振玉、叶玉森以来，无异义[①]。

作为“人所居”的邑，是一地域称谓的通名，表示一定范围的地域。在甲骨文中邑所表示的地域范围的大小和性质，有以下几种：

（一）大邑商，大邑。称“大邑商”的卜辞，多在第五期的帝乙帝辛时，如：

余步从侯喜征人方……[告]于大邑商无它，在祸。（合集 36482）

（戈（战）人方……[告]于大邑商无它，在祸。（合集 36507）

余其从多田于（与）多伯征盂方伯炎……[告]于兹大邑商无它，在祸（合集 36511，36513）

余征三封方……在大邑商。（合集 36530）

以上卜辞是商王出发征讨人方和盂方时，在祸地向大邑商行告祭的仪礼。祸地在什么地方，还不能确指，不过这是一重要地点，商王常在此举行祭祀。如：

酒彤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无它，自祸，在四月，惟王二祀。（合集 37836）

其酒彤日……至于多后，无它，在祸。（合集 37835）

酒翌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无它，自祸。（合集 37844）

——“大邑商”之称，在帝乙帝辛前的卜辞中，当称为“大邑”。如武丁宾组卜辞有：

癸亥卜，王，方其敦大邑。（合集 6783）

——历组卜辞有“大邑受禾”的卜辞：

甲子贞大邑受禾。（合集 32176）

丁未卜大邑受禾。（合集 33240）

戊寅贞来岁大邑受禾。（合集 33241）

“受禾”即他辞言“受年”，是占卜大邑是否有好的收成。卜辞言“受禾”、“受年”所卜的范围皆相当大，所以此类占卜“受禾”与否的“大邑”称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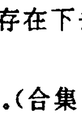
甲子贞大邑又入在永。（合集 32196、32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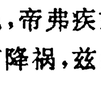
——这两片甲骨属历组卜辞，“在永”的“永”字形体特异，刘钊同志释为永，谓是“历组卜辞的特殊写法”[②]。“大邑又入”即“又入大邑”，这是一种宾语前置的句式，此辞是卜问在“永”地进入大邑。永是攸侯国中边鄙的一个地名，卜辞云：

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集 36484）

永之地，陈梦家认为“攸地之永即今永城”[③]，其地望在河南商丘地区的永城县。《合集》32196 两辞是占卜在永地进入“大邑”。即从殷东进入。

在五期（乙辛）卜辞中，有言从殷西进入“大邑商”的：

丁未卜，在  贞今日王入大邑商。（合集 36639）

丁丑卜，在  贞今日王入大邑商。（菁 10、3）

地，李学勤同志认为“居商西南界出口处”，“是沁水上的津渡之一”，距一日路程，“也是大邑商的一个入口处”[④]。大邑商的东入口在商丘的永城，西南入口在豫西的沁水旁，其“大邑”“大邑商”所指，应即是商王国的王畿之地。关于商王国的政治地理结构，《尚书·酒诰》中说“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大盂鼎》铭中也概括为“殷边侯田”与“殷正百辟”。《酒诰》中的“内服”和《大盂鼎》铭的“殷正百辟”，指王室治理王畿即大邑商、大邑内的官吏贵族，“外服”、“殷边侯田”指商王国内，王畿之外的官吏贵族[⑤]。王畿之地，甲骨文中又称为“中商”[⑥]：

戊申卜，王，贞受中商年。七月。（合集 20650）

口巳卜，王，贞于中商御方。（合集 20453）

文献中也称商王室中心地及王畿之地为“邑”者，如《尚书·牧誓》“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酒诰》“辜在商邑”，《立政》“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诗·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周初铜器《康侯鄙簋》“王束伐商邑，延令康侯鄙于卫”。以上文献及铜器铭中的“商邑”皆指商王国的王畿。

（二）兹邑，天邑商。甲骨文中“兹邑”常见，胡厚宣先生说“兹邑”是指商代晚期的王都安阳小屯地，此说甚确。此说由卜辞中“兹邑”与洹水的关系可证，如卜辞云：

洹弗作兹邑祸。其作兹邑祸，四[月]。（合集 7895）

口口卜，争，贞洹其作兹邑[祸]。（合集 7853 反）

洹弗作兹邑[祸]。（合集 7854）

“兹邑”有时也省称“邑”。如：

辛卯卜，大，贞洹弘弗敦邑。七月。（合集 23771）

此辞是卜问洹河发大水，是否会侵害到邑。洹水为祸于“兹邑”，只有今殷墟地。洹水正是流经小屯村北，即商时王都的北部，再向东不远汇入古黄河。为商王十分关注是否会被洹河发大水所侵害的“邑”、“兹邑”，只有王都才能与此相当。在甲骨文中，商王对“兹邑”的安危关注甚切，如：

若兹不雨，帝惟兹邑龙，不若。二月。（合集 94 正）

“龙”当读为宠，即宠幸，宠爱，意谓保佑其无灾祸之义。

帝惟其终兹邑，帝弗终兹邑。（合集 14209）

“终”谓终结，终绝，有为害之义，是商王卜问上帝会不会让“兹邑”不复存在下去，即降灾兹邑。

帝疾兹邑，帝弗疾兹邑。（合集 14211）

兹邑其有降祸，兹邑亡降祸。（合集 7852）

此皆是商王关注“兹邑”的安全问题，若非王都，商王不会如此关心的。

“兹邑”的用语，只见于殷墟甲骨前期，帝乙帝辛时则不见，而“天邑商”之语不见于前期却只见于乙辛卜辞。这或者是与“大邑”与“大邑商”的用语相同，有时间上的差别。卜辞所言“天邑商”都指明在某一地，如：

壬戌卜，贞在狱天邑商公宫衣。（合集 41758）

辛丑卜，贞在狱天邑商公宫衣。（合集 36541）

乙丑卜，贞在狱天邑商公宫衣。（合集 36542）

“衣”是一祭名，是祭祀先公先王的一种大合祭。举行“衣”的地点在狱地的天邑商之公宫内。“在狱天邑商公宫”这一短语，包含有三个层级的地名，“狱”是界定“天邑商”的范围，“天邑商”是界定“公宫”的范围的。陈梦家以为“狱”字读音与姬同，而姬、淇同音，是“狱”即“淇”，为今淇县，纣时都城朝歌[⑦]。“天邑商”内有“公宫”，有举行祭祀的宗庙，《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所谓的“都”即指国都，王都。“天邑商”内既然有举行大合祭的“公宫”，即是先君的宗庙，无疑应是王都。商代晚期都城，其中心仍应在殷王盘庚所迁的地方。即今日安阳小屯村，纣时扩大其范围，将朝歌也包涵在内，古本《竹书纪年》云：

> 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说为淇县的古朝歌，当有可能。“天邑商”是指商王朝的王都，古文献中也有例证，《尚书·多士》云“予一人惟德用德，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

（三）在“邑”前冠以人名、地名的邑。此类邑如：

贞帝疾唐邑。（合集 1420）

……望乘邑。（合集 7071）

乙酉……[妇]妇邑……（合集 32761）

己巳卜王……佐其敦柳邑。（合集 36526）

这是王畿之外诸侯、方国内的都邑，如唐，卜辞有“侯唐”（《合集》39703），“唐子”（《合集》972，973，3281）。唐向王室入贡：

唐入十（合集 892，7440）

唐地的邑规模当不小，甲骨文有称为其作“大邑”：

贞作大邑于唐土。（合集 40353）

唐的地望当在山西境内，西周初年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左传》昭公元年子产讲高辛氏之子“实沈迁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大叔即周成王的弟弟叔虞。《史记·晋世家》云：

> 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唐。成王……。于是遂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

唐的封地，相传在今山西翼城县境。今日山西境内出土不少商代青铜器[⑧]，晋南垣曲县古城镇还发现一座商代二里冈时期的古城遗址[⑨]，有可能就是商时在唐土所作的“大邑”。望乘是商时一员武将，妇好是武丁的配偶，卜辞有“妇好受年”，商王曾一次征集她部下三千人出征（《合集》39902），商王室诸妇、诸子都有受封的[⑩]。柳邑可能是与商王室敌对势力方国的邑，“敦”有战争讨伐意义。考古发掘中像湖北黄陂盘龙城古城址，江西清江吴城遗址，山西垣曲古城镇遗址等，就有可能是这一类城邑。

（四）王畿内的次于王都的城邑。甲骨文

（原载《華夏文明》第 3 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商朝的方国同样是依附性的宗族国家。可以说，商朝是一个宗族群体，奴隶制是隐含在这种宗族群体之中的。这就是我以往说过的另一种发达奴隶制社会，即宗族奴隶制社会。

1990.3.13 日写完

犬氏(致)仆　　(合集　554)

犬受年　　(合集　9793、9794)

犬、犬侯、犬延、犬延族之间并不能划等号，视为异名同指。犬和犬侯义同，乃是指犬这一个封国，其爵称为侯。犬延当是犬国的首领，犬延族是与犬延有亲缘关系的一族人，相当于春秋时各诸侯国中的"公族"。但在犬侯国内，除有犬延这一族人外，作为一个封国，还有其他的非犬延族的人，这些人的数量可能大大超过犬延族而成为该国的基本民众。

卜辞中常见的族有"王族"、"子族"、"多子族"、"三族"、"五族"、"右族"(《合集》5622)、"大左族"(《合集》37518，《怀特》1901)等。这些"族"大多是一些武装集团，常有军事活动，如：

令王族追召方。　　(合集　33017)

王族其敦人方邑旧。　　(屯南　2064)

令多子族暨犬侯扑周　　(合集　6812、6813)

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合集　32815)

令五族戍羌方(合集　28053)

令五族戍[illegible]伐[illegible]　　(合集　28054)

"大左族"只见有狩猎一事：

大左族有擒〔合集　37518(《怀特》1901重)〕

商时狩猎亦带有军事演练性质。"右族"的活动不清楚，卜辞只有"右族尹"一辞：

令庸致右族尹[illegible]有友。(合集　5622)

此辞的意思不明，亦无法句读。"右族尹"当是"右族"之长，尹是商王朝的官名。作为武装集团的"族"，必有首领治理，方能成为一个战斗集团。这些"族"名究为何义，各家有不同的解说，就从字面看，当以"王族"地位最高。但从上引卜辞看来，"王族"与其他族一样，单独从事挞伐征讨的军事活动，而其统率者并不是商王，卜辞中能呼、令、致王族的还有另一些人，如：

雀呼王族来；雀弗其呼王族来。(合集　6946)

惟王族令戈　　(合集　14915)

令迟致王族从[illegible]蜀叶王事(合集　14912)

亚致王族暨黄　　(合集　14918)

"惟王族令戈"是宾词前置句，即"戈令王族"。显然，这个"王族"与其说它是血缘性的，无宁说它是军事性的武装集团。当然，这并不排除这些族具有血缘关系的可能性，特别是这些族中的骨干，当是由一些具有血缘关系的人组成的。在我国古代，由族构成的武装力量，称为族军。这些族武装商代有之，直到春秋时期，还很活跃。但这些族武装的族长，都是贵族，他们一般在王朝任职，而其族武装就是他们的私人卫队，因而特别能战斗。所以甲骨文中的"族"，都是贵族，并不包涵市井之流的小民百姓人家。

三、邑与族的关系

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邑"是上文所述的第五类邑，即作为商代最基层的居民聚居地。这类邑中所居的民众，多是市井之流的小民百姓，而非是在王朝为官的贵族。这类邑中的居民，是否就是血缘性的族居？弄清此问题，对认识商代的社会结构是至为重要的。

邑所居的人，在甲骨文中称作"邑人"，如：

贞呼邑人出羊牛。(合集　9741)

邑人其见(献)方俘，不其见(献)方执。(合集　799)

有来孽，邑人震。　　(合集　14211反)

第一辞言令邑人拿出牛和羊，表明邑人是有财产的。古人以畜产作为财富的象征，"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第二辞是关于邑人献俘的占卜，献俘当然是参加战争才有此举。参战而有权献俘受奖，当是有作为战士的资格。第三辞是卜问有灾祸降临，致使邑人发生震恐。第三辞中的"邑人"是指王都的居民，该片甲骨的正面两辞为：

戊戌卜，争，贞帝疾兹邑；贞帝弗疾兹邑(合集　14211正)

"兹邑"，上文已指出是商王都。因上帝降疾于"兹邑"，所以反面记有"来孽"，使邑人震恐。甲骨卜辞往往反面契刻正面占卜的验辞，正反面的卜辞是相关的。此条卜辞表明商王对"邑人"休咎的关心。从上引卜辞看，甲骨文中的"邑人"其身分当是有权的自由平民。

古文献中有关邑人身分的记载与甲骨文相吻合，如

《易·讼》九二爻辞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易·无妄》六三云："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得之，邑人之灾。高亨《周易大传今注》谓这是讲的两个"古代故事"。《讼》卦爻辞讲，"奴隶主虐待邑人，邑人讼之于上级奴隶主，其人败诉，将受惩罚，及归而逃走，其邑人三百家得免于灾难"。《无妄》卦爻辞讲"盖有邑人某系其牛于某处，而己离去，又无人看守，牛脱缰而走，行路之人得其牛，邑人失其牛。邑人因粗心大意，致失其牛，即所谓'无妄之灾'。"[13]《周易》一般认为是周初的作品，这两则"古代故事"当是早于周初时所流传开来的，可能就是发生在商代的事。《讼》卦中的邑人上诉邑主而使其败讼，竟至不敢返回，其邑人之社会地位当非奴隶可知。《无妄》卦辞言邑人粗心大意而丢失了牛，是邑人有牛羊等私产，与上引《合集》9741"邑人出羊牛"正相契合。

邑内之人即"邑人"间的关系，从上引《周易·讼》九二爻辞中，可得到一些线索，邑中之奴隶主败讼归而逃走，不敢回邑。这位因败诉而逃、使邑中三百户人家都免于灾难的人，一定是该邑的首领。若将这位首领视为此三百家人的族长，则不合于情理。从为虐于此邑这个人的行为和后果看，他倒是像一位与该邑人无什么血亲关系而外加于它的统治者。

邑人内部间的关系，在甲骨卜辞和古文献中，皆无进一步可资说明的材料。但从考古发掘中，却能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山东平阴县朱家桥的殷代遗址中，在发掘的230平方米内，发现房屋基址二十一座，房屋皆小型化，大者面积不足12平方米，小者仅7平方米。这样集中分布的房屋，当是商代的一个邑。每座房基内都有一个火膛(灶坑)、一套陶制生活器皿和一些劳动生产工具(农业用的和狩猎用的)[14]，反映出各家是进行独立生产和生活的(当然不排除其间的协作互助)。

一般来说，墓葬的情况，最能反映死者间的关系，特别是比较集中的大型墓地。我们通过对发掘资料详细的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5]和安阳小屯殷墟遗址[16]的墓葬情况，进行排比考察，可以看出：(1)各墓间的头向是不一致的；(2)各墓间埋葬的姿式是不一致的；(3)各墓间墓室的结构是不一致的；(4)各墓间的随葬品差别是较大的，如一等墓葬有青铜礼器，有的还有奴隶殉葬；而第五等则无一件随葬品，显然处于赤贫状态。这里还要说明一下的是，随葬品的等级与葬式无关。三种葬式(仰、俯、屈)的墓，其随葬品五个等级的都有。埋葬习俗是古代民族的一个极重要传统，荀子云："氏差之虏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大略》)，可见埋葬习俗(即处理尸体的方式)对一个民族是十分重要的。关于埋葬习俗与民族的关系，李济先生曾作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埋葬死者的样式，不像我们现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随时变动。他多半代表一个民族极坚决的信仰，在那神权的时代尤为如此，所以习于火葬的，总是火葬；习于鸟葬的，总是鸟葬；屈肢的总是屈肢，仄身的总是仄身。这种习惯要变迁，差不多就代表那民族文化本身的一种极剧大的变动。考古学家因此可依靠葬式的研究发现古民族在一个区域内的兴替……俯身葬这种习惯，我们可以认定它代表一个区域内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

中的西邑、右邑等即是，如：

行致右师暨右邑　　(合集　8987)

右邑今夕弗震。　　(合集　36429)

燎于西邑　　(合集　6156)

侑于西邑　　(合集　7865)

"右邑"、"西邑"即在王国之西的城邑。王朝官吏皆有封地作为食邑，如：

卤小臣其有邑　　(合集　5596)

"小臣"是对王朝重臣的一种美称，如禽为武丁时重臣，卜辞中称为"小臣禽"(《合集》5771反、5772反)。武丁时有贞人内，而有"内邑"(《合集》4475)。这些邑是贵族的领地。甲骨文中有人地同名的现象，张秉权先生曾集录出173个人地同名。这些人名地名的由来"或者因地而得名，或是那些地方是因人而得名"。张先生认为卜辞中"所涉及的人物，也只限于一小群统治阶级，或与国事有关的特殊人物"，所以，这些人，"即使不是与他们同名的那些地方的首领，也似乎该是那些地方的重要人物"[11]。这些人地同名的地，皆可称之为"某邑"，如前举的唐地，既称为唐，又称为唐土，实为"唐邑"，即是其证。

张秉权先生所集录的173个人地同名中，除去方国、诸侯名外，有一些不知其地望的地名，有些可能就是王室官吏、贵族的食邑。这些以地为名的人，或为王室官吏，或为王室委任的地方首领，以治理地方的民众。这样的邑，当有可能是这一地区的中心邑。它们是低于王都这样的大邑，而又比下文所谓以数字计量的邑为大。可能具有王畿内二级行政单位的性质。像河北藁城台西村发现的商代大型聚落，就可能是这类性质的邑。

(五)以数字计量的邑。以数字计量的邑有多达三十邑的，如卜辞云：

土方征于我东鄙[illegible]二邑。　　(合集　6057)

[illegible]告曰……夹方相二邑。　　(合集　6063)

呼从郑取[illegible]甫鄙三邑。　　(合集　7074)

邛方征于我……三邑　　(合集　6066反)

……四邑　　(合集　7866)

……其多兹……十邑　　(合集　28098

……大方伐鄙二十邑　　(合集　6798)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　　(合集　7073)

呼臣沚又册三十邑　　(合集　707)

用数字计量的邑，在西周金文中也是常见的，如《[illegible]从盨》铭文中有二邑，三邑，十又三邑等，《[illegible]簋》铭中有"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之数。这些以数字计量的邑，应即是商周时代最基层的居民聚居点，是当时社会政权结构中最基层的一个单位。

综合卜辞中出现的邑的含义如下：

(一)大邑、大邑商——指商王国的王畿地。

(二)兹邑、天邑商——指商王都。

(三)冠以人名、地名或其他方位名的邑——或为诸侯、方国的政治中心；或为王畿内官吏贵族等地方首领所在地。此为商王室二级行政单位性质的治地。

(四)以数字计量的邑——为商王朝内的基层政权单位。

二、甲骨文中的族

甲骨文中的族，历来为研究甲骨文的学者所重视。张秉权先生曾谓，见于卜辞的人名皆为"一小群统治阶级"[9]，即王室的官吏、贵族。一般来讲将出现于卜辞的人名视为族名，或者视为该族的首领，是合理的，如卜辞有"犬延"，而"犬延"是人名，又有"犬延族"之称(《合集》9479)，"犬延"当是犬国的首领名。甲骨文中有"犬侯"(《合集》6812，6813)，犬侯又可单称为犬。如：

雀往征犬，弗其擒。　　(合集　6979)

普遍习惯"[10]。

李先生这个意见是极为重要的。在商代墓葬群中仰身、俯身、屈肢葬式的墓主，应从其民族角度不同来考虑这种区别。

埋葬制度的差异现象，通过对殷墟所出商代墓中的人骨体质特征的研究，也得到相同的结论。李济先生根据吴定良先生对三十年代出土于殷墟西北岗的一百多具头骨测量的数据，提出西北岗头骨属"异种系"的论点。随后杨希枚教授对400具西北岗头骨进行的34项测量，并对其测量指数进行分析，他将西北岗组头骨加以形态分类，认为这些头骨分别类似布里亚特蒙古种，海洋尼格罗种，北欧种，爱斯基摩蒙古种(鼻骨呈锐三角形)和不十分确定但怀疑与波里尼西亚头骨相似的五个分组"[12]。西北岗是商代王陵所在地区，所出的头骨是用以祭祀或殉葬用的人，这些人其身分低下，不是奴隶就是战俘[9]。韩康信、潘其凤认为武官村祭祀坑人头骨的体质特征与中小墓的人头骨体质特征是相同的。无论是祭祀坑还是中小墓中的人种，都是单种系的，即都属于蒙古人种为主干的东亚成分。这个结论与李济、杨希枚先生不一致。但同时他们又指出，在蒙古人种这个大种系下，又有东亚型、北亚型和南亚型这样几个"亚型"，即在同种系下，又可分为不同的型[9]。但人种和族是不能等同的，不同的种系当然不可能有血缘意义上的"族"，就是在同一种系下的人，也不一定就是有血缘意义上的"族"。所以，无论是多种系说的"种"之异，还是单种系说的"型"之别，"种"或"型"间都不可能会有血缘关系的"族"。殷墟人骨体质上不同的"种"或"型"之存在，与墓葬中葬式的不同正相契合。

从对殷墟墓葬的葬式和人骨"种系"或"型"的研究可以看出，埋葬在殷墟的人其民族成分是很复杂的。埋在同一个墓地中的人，他们之间并不都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当然并不排除其中部分人之间的血缘关系)，所以，我们不能把这样的墓区称作为具有血缘意义的"族"墓地。这些人生前当是同居于一个邑内，死后埋于同一墓地。根据墓葬群的埋葬情况，邑中的居民不全是以血缘为纽带聚居的族人。商代是一个政治社会的国家，脱离人类以血缘氏族为基础的原始社会已有很长时间。把商代社会视为族的结合体恐怕不合于历史实际。杜正胜先生曾论述过关于三代的氏族，他说：

三代的氏族其实是一个政治社会单位，各地统治阶级固有血缘作为结合的手段。然而每个政治社会单位却包含不同的血缘群，统治与被统治者不同，被统治者之间也互不相同。先秦文献中通常认为毫无疑义的血缘群宇汇，如姓、氏、族等，其义涵与其说是血缘性的，毋宁是政治性的。鲁国众仲说，姓是赐的(《左传·隐公八年》)、周王子晋曰："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国语·周语下》)，楚观射父亦曰："物赐之性，以监其官，是为百姓。"(《国语·楚语下》)氏，有土地，有人民，才可以有氏，众仲故曰"胙之土而命之氏"。(《左传·隐公八年》)至于族，造字从[illegible]从矢，表示一群人共同打猎，收获分享，共同作战，死生与之，也丝毫看不出血缘的痕迹，虽然族群可能也多因血缘而集聚[21]。

商代的邑，正是这样的一种政治社会单位，虽然其中有血族的聚居，却包含有不同的血缘群体，它是一个政治性的社会组织而不是血缘氏族。邑的管理者，可能出自该邑中血缘群体之一的首领，也有可能如《易·讼》九二爻辞所讲的故事，作为邑的邑长被邑人控诉而逃掉，这样的邑长，无疑是由上级委派的外来者。

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

朱 凤 瀚

在商代，家族组织对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故对商代家族的研究是商史研究中一项重要课题。本文系将笔者对有关商代晚期商人宗族形态的看法作一概括的、综合性的说明，与大家进行讨论。在讨论前，对文中使用的几个概念作一下说明：

其一，在本文中，“商人”指商民族，“商族”指商民族中的子姓（姓族）。在商代晚期，商民族经济与文化的发展较周边其他民族实是最先进的，其社会组织形态亦应是这一历史阶段中最为进步的，可以认为商人家族对研究商代社会的家族来说，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其二，“宗族”一词为大家所习用，但对其界说仍有必要澄清。综合先秦典籍对“宗族”的论述，“宗族”之要旨似可概括为：（一）是姓族以下的亲属组织，有明确的父系先祖与谱系；（二）在组织结构上具有多级性，由主干家族与若干分支家族组成，分支家族仍可再有更小的分支。此种宗族相当于人类学中所说的世系群（lineage）。宗族作为一种亲属组织的形式，并非仅存在于阶级社会。但至商周社会，宗族组织内主干家族与分支家族间的主从关系，由于私有制的发展与宗族内维持政治秩序的需要，已进一步发展为严格的等级关系，从而使宗族成为一种具有宗法性质的亲属团体。按照古代典籍，此种宗族之长称大宗，分支家族（在发展为宗族形态后）的族长称小宗，大、小宗在本宗族内皆称宗子。从本文下面的论证可知，作为社会单位存在的规模较大的商人家族组织都可以归属为宗族。

其三，关于姓、氏。姓本义是女子所生子女。据此本义，出自同一女性始祖的亲族也可称“姓”，即姓族，相当于人类学中的 clan 或 gens。姓族在进入原始社会晚期的父系氏族社会阶段，从母系姓族转为父系姓族。“氏”有多种用法，其中作为姓族分支的氏，在本文中称为“族氏”。宗族既是姓族以下的亲属组织，自然亦可称氏、族氏，但族氏未必皆具有宗族形态。

一 甲骨刻辞中商人族氏名号的确认与商人宗族的类型及分布

《左传》定公四年中子鱼曾讲到殷遗民仍有六族、七族之类的组织，但使今日史学家所以认定商人确以“族”为社会组织的，则是殷虚甲骨刻辞中有关“族”的记载与商周金文中的族氏铭文。

卜辞所见之“族”，就字面而言，有五类：1.“王族”；2.“子族”（“多子族”）；3. 单称“族”；4.“族”字前有族名的，如“犬徙族”（甲研 281）；5.“族”字前有数字，作为几个族的集合称，如“三族”、“五族”。

上述写明了“族”的卜辞终究比较少，商金文中虽有族氏铭文，但铭文极简略，多是一个族名加上所为作器者的日名，所以如仅局限于这些直接写明是某族的卜辞或内容简略的金文，都难以将商人“族”的情况讲清楚。欲揭明商人“族”组织的全貌，必须深入于卜辞中，依照卜辞文义本身与其文法规律并与金文中的族氏铭文相联系，找出实际存在的商人诸族名号，并通过与这些名号有关的卜辞内容获得对商人族组织更多的认识。

如何可以证明卜辞中一些名号是商人“族”的名号？这里实际有两层含义，一是如何判定族的名号，二是如何确定此族为商人。依据今日甲骨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对此可以总结出这样几个原则：其一，如果同一个名号，不仅可以用来称呼一位贵族，又可以用来做为这位贵族所领率的一个集体的名号，而且又被用作这个贵族的属地之名，则这个集体当是这位贵族的族属，其族名与族长名及其属地名是一致的。其二，此一名号见于商晚期青铜器的族氏铭文中。其三，如果在卜辞中更可见持有这一名号的贵族参与对先王祭祀，或王为之求佑而祭祀先王，根据“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以及由此推出的祖先神亦不会保佑非同族人的道理可知，此贵族与其族皆属于商人中的子姓。

在以上第一个原则中，族名与地名的同一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但族长名也与此二者同一，可能属于商民族处于原始氏族社会时一些旧习惯的遗存。此种名号制度在中国上古社会确实存在，如《史记·五帝本纪》讲黄帝是少典之子，而《秦本纪》又称“少典氏”，是少典既是氏名又可做族长名。又如《五帝本纪》讲高阳氏有才子“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元”，又言“此十六族者，世济其美，不陨其名。”实际亦是族长名与族名相合之例。族名与族长名混同，有可能是因为族名取自于族长名[①]，也可能是由于族长名多取於地名，像高阳、高辛那样（《史记·五帝本纪》），而地名亦可以用作族名（或地名本自族名）的缘故。此外，中外民族志中亦皆有族长名号代代相沿用的例子。综合以上几种情况即可能造成族名、地名、族长名三者世代同一的现象。在商代社会，此种制度虽只是作为遗迹存在，但与族名同一的族长名（除始祖外）一般并不是族长私名，而且无论是商金文还是卜辞，个人私名所见均较少，说明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社会重视宗族集体而不重视个人人格，个人之特质往往淹没于家族共性之中，这正是一个家族血缘关系非常浓厚的社会中之

注释：

①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七页上。

②刘钊文见《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第 169－17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③⑦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306 页、257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④⑤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 17、18 页、95 页。科学出版社，1958 年。

⑥拙稿：《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⑧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

⑨《山西垣曲县古城镇发现一座商代城址》，《光明日报》1987 年 4 月 8 日 2 版。佟伟华：《垣曲县古城新石器时代遗址及商代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 年第 113－114 页。

⑩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 年。

⑪⑫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1967 年、台北。

又《甲骨文与甲骨学》，第 302 页，1988 年台北。

⑬高亨：《周易大传今注》第 115、249 页。齐鲁书社，1979 年。

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 1961 年 2 期。

⑮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表四；《墓葬登记表》，文物出版社。1985 年。台西陶器无觚爵礼器，故只分四等。

⑯见马德志等：《一九五三年秋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第九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⑰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 3 期，1931 年。

⑱扬希枚：《卅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殷代民族种系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⑲拙稿：《商代人祭身分的再考察》，《历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⑳韩康信、潘其凤：《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㉑杜正胜：《略论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史语所集刊，第五三本四分册《纪念赵元任先生论文集》1982 年 12 月，台北。

（原载《人文雜志》1992 年第 1 期）

一种集合称谓，省去族名，可以不考虑。从卜辞字面上所见到的族实只有三种，即“王族”、“子族”与“某族”（如“犬徙族”等）。

欲搞清商人宗族类型，需要先讨论“子族”的含义。“子族”在卜辞中多被称为“多子族”，是多个“子族”的集合称谓，可见“子”是一种特定的身份，不是具体的族名。自组卜辞有关于卜“屮子族”（合61、甲2431）或“又子族”（铁14.2）的卜辞，屮、又都是所谓祭动词，则王所祭“子族”当是已故的“子族”中与王有近亲关系的贵族，可见子族是与王有血亲关系的同姓亲族。

“子族”既是“子”之族，则明确这里“子”的身份即是说明子族内涵的前提。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子”主要有三种用法：其一，为宗族之长的通称④，如王卜辞中的“某子”（某是氏名），文献中的“微子”等，以及商晚期金文中习见之“子赐小子”铭文中的“子”。其二，以“子某”形式出现。通过梳理自、宾组中“子某”参与王室祭祀的卜辞可知，“子某”所祭多限于时王上二代以内直系先王，王为之求佑所祭亦主要是上二代以内先人，可见“子某”是王之同姓近亲，应即商王之子，亦即王子⑤。王之子称“子某”，类似于周代王子之称“王子某”，并不限于时王之子。此外，由武丁时期的非王卜辞还可知，贵族家族族长之子在该家族内亦可称“子某”，类似于周代的“公子某”。惟商代尚未有“王子”、“公子”这样较明确的类别之称。其三，以“多子”形式出现。细读卜辞可知“多子”即多位“子某”。在王卜辞中，“多子”一般是指多位王子。据上述，子族既然表示的是一种特定身份的“子”之族，又是王的同姓近亲家族，则当是诸“子某”之族，即王子之族。

此种子族之形成，可以春秋时期公子之族的形成为参考。春秋时国君（公）一旦故去，诸公子即不再留在时公之族内而脱出自立族氏，此如鲁国的三桓（季孙、孟孙、叔孙氏），郑国的诸穆，宋的戴、桓族内诸氏。以此可以推知，商人子族亦当是在父王逝后，从王族中分离出去而形成，并逐渐发展为宗族形式。可能与春秋时不同的必然现象。

按照上述两个原则，从宾组及历组卜辞中可以确认犅、受、雀、𠂤等名号为商人子姓族氏②。从卜辞可知这些族氏活跃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地位重要，其亲属组织的性质都应属于宗族。

应该说明，依靠上述三个原则只能确定商人中的子姓宗族，但与任何古代民族一样，商民族中除了子姓外，还包括与之有世代通婚关系的异姓亲族，以及一些被征服后由于杂居及文化融和而与以上商人的零种亲族形成民族共同体关系的一些异姓族属，只是由于资料的缺乏，哪些族氏属于异姓宗族很难确指。目前似只有一条途径，即如果可以肯定王卜辞中习见之“妇某”之“某”为氏名，则此种族氏当属于子姓商族的异姓亲族。此外，除上举诸商人族氏名号外，我们还可以用以上三个原则中的第一、二个原则确定卜辞中的另一些名号为族氏名号，并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定这些族氏属于商人，但无法肯定其各自所属姓族，只能说其中有可能包括一些异姓亲族，或其他处于商人共同体内的异族，这几个方面是：1. 既是族氏名又是贞人名。贞人是一种圣职，其身份当如张秉权先生所言“是一群贵族，大概近于经传中所说的宗伯、宗人、族长一类的人物。也可能与王室有着亲戚的关系。”③虽不能知其所属姓（姓族），但其属商人当无疑问，所以与贞人同名号的族氏，很可能属于以这些贞人为族长的商人宗族。2. 作为族氏名号铭于青铜器，出土地点多在安阳殷虚。3. 卜辞中习见其服役于王，或贡纳于王，其中有的称“族”（如前面提到的“犬徙族”等），此种族氏当有一些属于被征服后处于商人共同体内较底层的宗族。

在以上对从卜辞中确定商人族氏名号之可能性作了论证的基础上，可以进而对商人共同体内宗族的类型作较全面的讨论。

上文已提到，卜辞中直接言及之“族”从字面上可分为五类，但其中第3（单称“族”）是泛称，第5（即“三族”、“五族”）中的“族”，是

有王子身份，那么他们的身份很可能即是历代王子之后裔，犹如春秋时各诸侯国中诸公族分衍出来的贵族家族皆公子后裔一样。正由于他们与时王的关系较时王之子（即王卜辞中生称的子某）为远，所以从有关他们参与王室祭祀的卜辞看，他们多不祭时王之近亲（如上一代）先人，王为之求佑而祭祀先王时也往往是求佑于上四代以上的先王，甚至先公或旁系先王⑥。此种“多生”所领率之族，我们倾向于其已不再称“子族”。“多生”之族的族居地之地望可知者，约分布于今豫北西端与晋东南、晋南。联系卜辞所见多子族之地望，似乎多子与多生诸族地望与二者同王的亲族关系的疏近有一种相应的关系。很可能商人立都于今豫北安阳地区后，即曾先后以这块地区为中心，令一些王族子支定居于西部边域，建立若干据点，使既成为王朝前卫，又成为商王朝势力西进之锋刃，这些子族与其后裔经过世代惨淡经营，其中一部分成为雄据一方的强族，并构成商王国西境的屏藩。而卜辞所见时王之近亲子支诸子某，则或因屏藩已成而得以跻身于其内，或因实力相对薄弱，故多数集聚于王国之中心区，遂形成上述地理分布之态势。

在说明子族与多生之族的内涵后，王族的组成亦就明朗化了。子族既是指部分未继王位的王之亲子从父王的王族中分出去自己所建立的族氏，其他不称“子某”的多生之类贵族所领率之族一般都是旧子族的后裔，那么王族当是由在位商王以其诸亲子为骨干而结合其他近亲（如尚留于王族内王的亲兄弟与亲侄等）所组成。由武丁卜辞看，子渔、子央等，即作为时王武丁之子而生活在王族内，成年后为王之侍从，像子渔等在王室祭祀活动方面更表现出较高的宗法等级地位。

综上所述，商人共同体内的宗族类型可以大致分为五类：

1. 王族—由时王与其诸亲子及其他近亲成员组成。

2. 子族—尚生存的王子之族。

3. 多生之族—诸子族之后裔。

是，春秋时先公之公子们虽各自成族，但作为同一公后裔的诸公子之族彼此间仍可以保留一种亲属集团形式，并以所出公之谥号为称（如宋国戴、桓诸族）。而商人子族未必有此种形式，并且我们现在还不能排斥在商先王逝后，其诸子中有一部分可能仍留在时王之王族内的可能。

上述王卜辞中的“多子”既是多位王子，而王子在父王逝后即不再留于王族内而各自建立自己的族，则“多子族”就以解释为多个子族为妥，而不宜解释为“多子”之族。像日本学者所提出的“多子族”是由“多子”组成之军团的见解，则是受到南太平洋等地土著民族青年结社性质的团体之启发，此种结社在我国古史上是否存在过尚无确证。

关于诸子族之氏名，以卜辞看，可与其族长“子某”之“某”同名号，如子𡆥之族即可以𡆥为氏，颇类似于周代盛行的“以王父字（或以父字）为氏”之制，惟商人子族似在初立时即可以“子某”之“某”为氏名，不必要在“子某”之孙一代才可以“某”为氏。

按照上述从卜辞中判定商人族氏的方法，我们对自、宾组卜辞中较多见的三十余名“子某”作初步统计，知其有近二十名拥有一个同名号的独立的族氏与一块同名的属地。其属地之地望，参考研究殷代地理学者考证的结果，多集中在今豫北之西南，距当时的王都（今安阳）不远，是当时商王重要的田猎与农业区之所在。

多子、子族情况的澄清，有助于我们解释另一类型商人宗族，即“多生”之族。在无名组卜辞中有并卜“多生”与“多子”是否参加王室飨祭的卜辞，知多生与多子有别，多生当如张政烺先生所言，即是“多姓”，犹如周代金文中称百姓为百生⑦，他们当是非“子某”的与王同姓的贵族（族长）。我们以为像上文所举出的那些子姓贵族如雀、𠂤等，即应属于多生之列。白川静曾指出，在卜辞中可见到此类贵族与王室有密切关系，表明他们出自于商王室⑦。这是有道理的。但在王卜辞中未见这些贵族称“子某”，证明他们当时已不具

一级亲属组织，而诸分族相当于这个同氏宗族的小宗分支，也可以是以宗族形态存在。总之，这段文字证明商人家族组织确是以宗氏、分族这样的分层式亲属组织结构存在的，符合前述宗族之组织形态特征。此外，既然直至商亡国时，商人仍保持着此种亲属组织结构，说明其宗族组织至此时仍是较牢固的，而且殷遗民既可以按宗族、分族系统整个地被分赐，则他们亦当一直是按此种组织结构系统聚族而居的。

我们还注意到，在商与周初的青铜器铭文中有一种特殊形式的族氏铭文与商人宗族组织形态有直接关系。在这种铭文中，往往有两个乃至两个以上的族氏名号相组合，在不同的器物中表现出不同的组合形式，可称为“复合氏名”。通过分析典型的复合氏名（如最习见的“戈”的诸复合氏名）之内涵，并结合铭有此种名号的器物出土地点，可知复合氏名表示的是某一宗族的分支，即小宗之族，这是当时客观存在的宗族组织结构之具体反映[9]。它亦证明商代晚期规模较大的商人家族皆是以多层次的宗族形态存在，并大抵仍是在一个共同的地域内依其族系聚居的，此与上述通过典籍资料所得到的认识正可以相印证。使用复合氏名的目的，当主要是为了使同宗族成员得以了解相互间的亲属关系，同时也象征着商人诸宗族组织中宗氏与分族间的内聚力依然存在。

（二）商人墓地制度所反映的宗族组织结构

这里所讲的墓地制度，是指对墓葬群在墓地内的分布与墓葬之间相对位置的规定。1969—1977 年发掘的殷虚西区墓地与 1971 年发掘的后冈墓地，可以作为研究商人族墓地制度的典型资料[10]。

殷虚西区墓地在发掘报告中被分为八个墓区（实是八个发掘区）。除八区内的墓葬由于所出青铜器铭多著“妇”，可能属同一家族外，余较大诸区内多非同一家族的墓葬。

殷虚西区三区在八个墓区中面积最大、墓数最多。此区中的墓葬除了西北部 M698—701 四座甲字形大墓以及少数中、小墓[11]外，群相聚合为更高一级墓群（可暂称为大群）的现象，这表明在西区墓地中可能有高于上述群一级墓地的墓地存在，属于比群所代表的亲属组织更高一级的亲属集团。

上述殷虚西区各墓群，多由较小的中型墓与小型墓（中、小型墓标准详下文）组成，此种墓群所代表的宗族非高级贵族之宗族，其族长属于中、小贵族，所反映的基本上是一般商人宗族的组织情况。至于显贵的贵族家族内部的亲属组织结构，可以由 1971 年发掘的后冈墓地情况得知。此墓地中已发掘的墓葬可分为三组，有共同的陶器组合形式，彼此邻近，故当属同一宗族，但三组墓在墓制的规格上有明显区别，说明三组墓葬的墓主人身份有较大的差异。其中西组墓中含有中字与甲字形墓，当是此一宗族族长一级贵族之墓，余长方形竖穴墓亦皆为墓室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上的中型墓，且百分之五十的墓有殉人。所以西组墓墓主人皆属于贵族，系宗族长与其近亲。另外两组墓中，东组有中、小型墓两种，而中组十二座墓皆属小墓，所以东、中组墓主人社会地位相对西组较低，而中组墓主人可以认为皆是平民。由此一墓地情况可知，较高级的贵族所在宗族，在组织结构上也是多层次的，只是宗族长与自己的近亲组成了一个贵族家族，成为此一宗族的核心。后冈西组贵族家族墓地同期墓在五座以上，表明墓主人生前所在家族的规模可能略大于上述殷虚西区一般商人宗族中基层家族，近于大型伸展家族（此可参见下述丙二种非王卜辞占卜主体贵族之家族的情况）。

上文曾说明商晚期时王族是由时王与其诸亲子组成的核心（或伸展）家族为骨干结合其他旁系近亲所组成，其宗族亲属组织也是多层次的。但从墓地制度看，葬于王陵区的主要是王，其次可能有极少数近亲成员[13]，而多数的王族成员并不能葬于此[14]，明显地体现了政治等级制度对商人族墓地制度的影响。

综上述，商人宗族亲属结构的要点可总结如下：商人宗族内包含有若干分族，假设分族相当于上述殷代墓葬群中墓群一级墓地以上三类皆子姓宗族。

4. 异姓亲族——与以上三类子姓宗族有联姻关系之族。

5. 其他异姓之族——与以上四类宗族在文化上相融和，但地位较低下，处于臣服地位的宗族。

此五类宗族的地望，只有前三类即子姓宗族有迹可寻。总合上文所论，商人中的子姓诸宗族在地域上比较集中地分布于地理位置相联接的今豫北、豫西、豫西北与晋东南、晋南地区，即黄河中游与沁水流域，这一区域正是商王国政治、军事及经济命脉之所在，而商王国势力范围之大小由此亦约略可知。

二　商人宗族的亲属组织结构

由于商人诸宗族具有不同等次（子姓与非子姓，子姓内王族与非王族，子姓非王族诸族与时王关系亲疏之不同），形成时间有先后，所处地理区域亦不同，在一定程度上皆会造成诸宗族的规模与其内部亲属结构的某些差异。但限于史料，我们尚不可能作细致的分类研究，而只能采取分析典型的方法，着眼于共性，说明商晚期商人诸宗族在亲属组织结构方面的一般性形态。

（一）典籍与商、周初金文中所见商人宗族组织结构

《左传》定公四年载卫祝佗追述周初分封时的一段话言：“分鲁公以……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古今学者对此段话的理解多有分歧，梳理诸说，当以姓、宗氏、分族指亲属组织中三个层次之说为妥。此段文字所反映的商人宗族组织结构可示意为：

宗氏—┌宗氏之长本家（大宗之族）
　　└诸分族（诸小宗之族）

宗氏即宗族，需要说明的是，不仅姓下一级亲属组织可称氏，氏下还可再分出新的氏，所以殷民六族之类的氏未必是仅次于姓族的按陶器组合形式并结合墓葬空间聚合状态，至少可以分为三群，即三（一），三（二），三（三）群。其中三（一）群（在三区中北部，范围：北起 M709，南至 M349，西起 M293，东至 M384）共八十七座墓，此群在陶器组合上颇有特点，二至四期（按：分期从发掘报告）始终以鬲为主要组合成分，且以单出鬲或以觚爵与鬲相配为主要组合形式，明显地与同区其他墓群相区别，从墓地平面分布图上可以看到，这一群的位置恰介于三（二）、三（三）两群中间。在具体分析三（一）群所在墓地的墓葬布局情况后，可将其布局特点概括如下：1. 整个墓群包括若干相对独立的更小墓群，即墓组，各墓组间初始时都有一定距离，随着时间推移，发生不同墓组相联接的情况；2. 诸墓组有逐渐地围成一个环形的趋势，中心明显地留有一块较大的空地。以上墓群、墓组两级墓地表明这一墓群的墓主人们生前的亲属组织亦正是相应地分为两级。这些墓组中墓数最多的墓组有十余座墓，包含二至四期墓。据发掘报告所定各期年代，二至四期合计约一百四十年，如以三十年为一代计，同属一代的亲属成员平均人数不超过四人，可见墓组所代表的家族约属于伸展家族（extended family）中较小型者（主干或直系家族）。如此由若干墓组组成的近环形分布的整个墓群应属于一个比较大的家族，即宗族。这样的两级墓地正显示了同一宗族内各分支家族间的血亲关系。此外，在各个墓组中皆可见有并穴墓，据 1984 年与 1985 年安阳博物馆在殷虚梅园庄南侧与安阳铁西刘家庄南两处墓地的发掘资料[12]，并穴墓的墓主人有可能属于夫妻关系。三（一）群墓地布局及其墓位排列方式在整个殷虚西区墓地中带有普遍性。

就整个殷虚西区墓地来看，陶器组合形式不仅具有分期的意义，亦具有划分墓群的意义。我们曾将八个墓区中的不同墓群之陶器组合形式作一比较，发现在不同墓区中有着陶器组合形式及其变化规律相近的群、组。按照陶器组合形式可将整个西区已公布的墓葬分为五类，将此五类墓标在墓葬分布图上，则可见到有同类墓

以上；乙种，中字形或甲字形墓，墓室面积 10—30 平方米；丙种，无墓道，长方形竖穴，墓室面积在 4—10 平方米。三种墓均有成套铜礼器，依等次不同而有多少之分。甲、乙种墓皆有殉人，丙种墓部分有殉人。

第二类是长方形竖穴小墓，墓室面积 1—4 平方米，按其内随葬物的情况还可再细分为三等（甲、乙、丙）。此类墓中除甲种有铜觚爵等礼器并部分有少数殉人外，余二种皆无铜礼器与殉人。

一类墓在墓制规格、随葬品、殉人数的比例以及人数都超过二类墓，而且在总墓数中所占比例要大大少于二类墓，其墓主人身份应属于贵族，此类中甲、乙、丙三等墓之墓制是贵族阶级内阶层差别的反映。如此，则二类墓墓主人可归属平民，其墓制又可分三等，说明平民中亦有阶层之分。

（二）商人宗族内贵族阶级的等级状况

上文提到过后冈（1971）西组墓地是完全由贵族组成的家族之墓地，墓葬按规格包括上述一类甲、乙、丙种，但仍共处于同一族墓地中，这说明等级结构与亲属结构彼此间又不是完全分离的。贵族成员间在墓制上表现出来的等级差别显然是由他们在本家族内的地位，亦即亲属类别身份的不同所决定的。后冈西组甲种墓（1933 年发掘的大墓与 M48）墓主人应是这个贵族家族的族长，同时也是整个后冈墓地所属宗族的宗族长。乙种墓（M32、M47）应该是与他们亲属关系最近者，例如他们的配偶或嫡子之类。可惜由于墓葬遭盗掘，难以做出确切判断。丙种墓（同组内长方形竖穴墓）则应是与家族长亲属关系次于前者的近亲成员。

与此种贵族家族相类的是殷虚出土的“非王卜辞”中丙二类 A 种卜辞（“非王卜辞”含义与分类详下文）占卜主体之贵族与其近亲成员的家族。在此种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占卜主体之贵族为一些亲属成员卜休咎，并为其求佑于先祖，这些亲属成员包括三种人：1. 男姓近亲，称“子某”，当是占卜主体贵族之亲子或其嫡弟及庶兄弟等；2. 女姓近亲，如众多的“妇某”，应是占卜主体贵族的妻妾或其嫡弟与庶兄弟之媳及子媳等；3.“妇某”之子，应是占卜主体贵族之子、侄或孙辈等。正是这些近亲成员以占卜主体贵族为首组成了一个贵族家族[15]，其规模属于一种大型的伸展家族，与上述后冈西组墓地所代表的贵族家族相类。上述后冈西组墓地中甲、乙、丙三种墓种的区别，正是此类贵族家族内各家族成员依其与族长亲属关系疏近而形成的等级地位差别的反映。

在殷虚西区墓地中，一类丙种墓往往与二类小墓共墓组，此种墓组中，丙种墓的墓主人有可能是一般商人宗族内从平民中分化出来的低级贵族，属于家族长之类人物。从殷虚西区墓地公布的九百三十八座墓看，一类丙种墓有十八座，仅占 20%，说明这类从平民中分化出来的小贵族只是极少数。此种墓不仅多数有殉人与青铜礼器，而且多随葬青铜武器，知低级贵族多数具有武士身份。

（三）商人宗族内平民诸阶层的状况

平民从人数上看在商人宗族内占比例最大，因而是最基本的成员。过去我们曾提出过，殷虚卜辞中的“众”即商人诸宗族内的族众，其阶级身份即相当于平民，并主要依据卜辞对其经济、政治地位作过初步的探讨[16]。“众”（或“众人”）在卜辞中的用法不同于称“人”，后者可作泛称，而“众”是一种专称。但从有些卜辞中可推知，“众”作为商人诸宗族族人之集合称谓，有时确实不仅指平民，如卜辞中习见的王令某一贵族“氏众”（或“以众”）征伐敌方，在这些高级贵族统率下充当武士的“众”，除平民族众外，有可能亦包括在各支族军中任指挥官的中、小贵族，但是从人数比例上及与“众”有关的辞例看，使用“众”这种集合称谓的人，其主要成分应当还是平民[17]。所以有关“众”的卜辞仍可以认为是主要反映了商晚期平民阶级状况的重要史料。

殷虚西区墓地二类小墓之墓主人既属于平民，则我们完全可以利用这一资料对商人宗族内的平民阶级状况作更为深入的研究，以弥补卜辞资料的不足。西区墓地共有九百一十五座二类小墓，除去被盗后无任何随葬品及被盗后所余随葬物不能据以划分墓种的墓外，余七百零一座。根据礼器（主要是铜、陶觚爵）的有无与其质量，可将此七百零一座墓大致划分为甲、乙、丙三种。所以用有无觚爵作为分划依据，是因为觚爵为商人主要祭器，故而在死后亦多用来随葬，可以认为凡随葬觚爵者生前皆有权祭祀其先人，能参加祭祀活动，从此意义上说，随葬觚爵也是社会地位的一种表现。随葬铜、陶觚爵的意义是相同的，只是礼器质料不同体现了墓主人等级地位上有差别。在殷代晚期，陶觚爵变得既小且简陋，但仍只有一部分小墓随葬此种陶觚爵，而另一部分则未有，这说明能否以陶觚爵随葬当非由经济状况差异造成，而是与墓主人生前在祭祀权力等方面的等级地位差异有关。现将二类三种墓的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甲种：五十座，皆有铜觚爵等礼器（或铅礼器），墓室面积多数在 2—4 平方米。其中有 60%的墓有椁，18%的墓随葬牲畜（肢体），54%的墓出青铜兵器，10%的墓出工具，同时随有较多的陶器、玉饰，且 4%的墓有殉人。

乙种：三百六十八座，无铜礼器，有陶觚爵。墓室面积多在 1.5—3.5 平方米。仅 1%的墓有椁，13%的墓有牲畜（肢体），13%的墓有青铜兵器，2%的墓有工具，此几种主要随葬品的比例均较甲种为低。

丙种：二百八十三座，无铜礼器与陶觚爵。墓室面积多在 1—3 平方米。又可细分为两个亚种：丙一：一百九十三座，有其他随葬品。仅 1%的墓有椁，4%的墓随葬有牲畜（肢体），6%的墓有青铜兵器，2%的墓有工具。随葬品中无陶器者占 19%。丙二：九十座，无任何随葬品，且其中有 7%的墓无葬具。

以上情况表明，甲种墓墓主人在家族宗教生活与经济生活中有较高的地位，应划属平民的上层。乙种墓墓主人相对甲种墓墓主所代表的家族，那么可能存在的大群一级墓地所代表的高一级家族即是宗氏。当分族亦作为宗族形态存在时，其下也有若干分支，则这些分支即相当于殷代墓葬群中墓组一级墓地所代表的家族，即商人宗族组织中最基层的单位，大致属于一种小规模的伸展家族，由几个包括两三代人的核心家族结合而成。夫妻并穴墓虽存在，但仍被组合于组、群之中，似表明作为夫妻“生育之家”的核心家族已在这种伸展家族中成为生活的细胞，但尚未能成为独立的经济或社会活动的单位。与此种结构相关的是他们的居住形式问题，多级宗族墓地的存在进一步证明了从分析典籍与金文资料得出的结论，即商人宗族成员生前是按宗族体系聚居的。墓地资料亦表明商人不仅在生前聚族而居，且同宗族还有自己较独特的埋葬习俗，表现于随葬物组合与墓位排列方式等方面。以上状况深刻地反映出血缘关系在当时对于社会成员仍具有较强的约束力。

三　商人宗族内的等级结构

要真正了解商人宗族组织的性质与构成，即不仅要了解宗族的亲属结构，还必须了解与之并存的另一种形式的家族结构，即等级结构。

（一）商人宗族成员的等级分划

为了能够较细致地剖析商人宗族成员的等级结构，仍须引用考古发掘所提供的商人族墓地资料。在古代社会，墓制规格之高低与随葬物品的多寡，缩影般地反映了墓主人生前的政治权力与财富的占有状况。殷虚西区（1969—1977）与后冈（1971）两处族墓地的全部墓葬按墓制（墓室面积、形制）和随葬品情况可大致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中型墓，墓室面积（按：指墓口面积，下同）4—45 平方米以上，又可分为三种：甲种，中字形墓，墓室面积在 40 平方米

织有本质区别。在这种宗族内，宗族成员间形成的阶梯状等级差别，与其同各级族长亲属关系疏近相联系，所以此种关系往往可以通过在家族宗教活动中的地位差别表现出来，而宗族内部等级结构的实质在于维护父家长权。

这里有必要简单说明人殉与宗族内的奴隶制问题。前文论及商人墓葬中的殉人现象主要见于贵族墓葬，其次见于少数平民上层墓葬，可见人殉与商人宗族内的等级制度还是有联系的。据对解放后殷虚墓葬发掘资料的统计，中小型殉人墓的比例及所殉人数是与墓主人社会地位高低成正比的。这种殉人不仅本身无葬具与随葬品，而且被杀殉或捆绑生殉，包括许多未成年者。所以此种殉人当与近亲随葬的习俗无关，将殉人身份理解为墓主人生前拥有的奴隶是比较妥当的。此种奴隶应即《左传》定公四年所言商人宗氏中的"类丑"。

宗族内的奴隶当主要来源于战俘与被征服者，而平民中的赤贫者仍葬于宗族墓地内，说明本族成员降为奴隶的情况是很少的。由殉人情况可知，商人宗族内的奴隶，作为私有财产，主要归于贵族，极少数归于平民上层。在非王卜辞中能见到贵族在田猎中使用奴隶（详下文），由其被用作殉葬，知其可能亦有相当一部分用作私人奴仆。杨锡璋先生曾著文报道，在殷虚小屯西地、大司空村和苗圃北地遗址的灰层和灰坑中，曾发现没有墓坑的人骨架，绝大多数无随葬品，个别的有一陶鬲、一石镰或一、二个海贝。杨文并认为这些骨架应是属于奴隶的，由有用石镰作随葬物者，可以推测有一些奴隶已是参加田间生产的[18]。如果这种推测可以成立的话，则奴隶劳动已介入主要生产领域，成为宗族内平民农业劳动的补充形式，而且由于奴隶只服务于贵族与极少数平民上层，则奴隶制经济的存在，必然起着扩大商人宗族内的阶级与等级差别，加速亲族成员两极分化的作用。

人地位低，应归属于平民中层，其中少数无葬具者属于此一阶层中经济贫困者。丙种墓在家族中地位最低，应属平民下层。特别是丙二种墓无任何随葬品，是平民下层中最贫穷的成员，其中无葬具墓的墓主人则是平民中的赤贫者，但此种墓不到全部二类墓的1%，可见赤贫者是极少数的，整个平民阶级基本上是有一定的生活及生产资料的。从二类墓中多有手工工具出土，此外尚有少数农具出土的情况，可知平民中大部分人属于直接生产者。平民上、下层之间在墓制与随葬品方面有较大的差异，则表明商代晚期商人宗族内平民阶级中的两极分化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上层已接近于低级贵族的经济地位，少数赤贫者则可能是由于宗族血缘纽带及家族经济的存在，才勉强地保留着自己宗族成员的地位，而没有降为奴隶。

尤值得注意的是，甲、乙、丙三种墓中随葬青铜兵器的墓占总数的12%，据发掘报告，出兵器墓的墓主人皆为男性。由此可以推知，在平民成年男子中，战士占相当大的比例。如果按绝对人数计算，平民阶级乃是商人宗族武装的主要成分。甲、乙、丙三种墓出兵器的墓所占比例依次是54%、13%、6%，可见在平民中战士的社会地位是比较高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参加族军是有一定社会政治地位的表现。平民中战士比例相当大，故他们大概多非职业武士，卜辞可见战时王令各族氏"収众"、"𠬜人"等，亦证明平民中为战士者多是平时生产、战时当兵的。

以上甲、乙、丙三种墓的分划，基于随葬礼器的种类及有无，而此三种墓的墓主人，根据其经济与社会政治地位又大致分属于平民的三个阶层，这亦说明平民阶层的经济、政治地位与其在宗族宗教活动中的地位大体是相吻合的。

据上述商人宗族内部的等级结构具有如下的特点：贵族与平民间的等级差别实已构成阶级差别，只是仍罩着亲族关系的外衣。正因此，商人宗族虽仍是血缘组织，但已与原始公社时期的氏族组

谓进行分析，可知其亦属于非王的贵族卜辞。这几种非王卜辞是我们据以研究商人宗族政治、经济形态的基本资料。

（一）商人宗族内部的政治形态

为了说明宗族内部的政治形态，有必要先探讨一下商人宗族政治区域之布局。政治区域是宗族属地，即商人宗族立足之本，亦是宗族政治施行的基础。乙种非王卜辞有卜"我出?"（《合集》21616）"我允出南?"（《合集》21647），在卜辞中进入一定的界域称"入"，如乙种非王卜辞习见卜"入商"，即指进入商王国中心区域。宾组王卜辞卜"乎人不入于雀?"（《合集》205），雀在上文已提到过，是商王同姓宗族，此则是卜是否入雀之属地。与"入"相对，离开一定的区域则曰"出"，如王卜辞中多见卜"王出"征伐、田猎等，皆是指从王所居中心区域出行，又有卜"雀于屯（春）出?"（《续》3.34.1）则是卜令雀从自己的属地出行。所以乙种非王卜辞言"出"，应是指占卜主体贵族离开自己家族属地之政治区域，即是说商人宗族属地有一定的区域界限。

商人宗族属地内田、邑分布的大致情况亦可由卜辞中得知。宾组武丁卜辞中有记录舌方、土方入侵西部边域时商人贵族告急之语，如：

（前略）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𢀛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

（前略）𠂤〔告曰〕："〔舌方〕征我奠，𢀛四邑。"（《缀》26）

上辞之𠂤属商王同姓宗族，上文亦论及。"我"皆告者自称，故释文在"告曰"后加引号。陈梦家曾指出：这里的奠即是《周礼》之甸，为王都之四郊；鄙，见于《周礼》，系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之鄙，是各族邦都城之外居住区[19]。此说将奠、鄙皆释作大邑（王都或族邦都）之郊地，可从。惟奠在这里应亦是指𠂤氏大邑之郊而非王都之郊。由此种卜辞可知，各宗族属地中心有大邑，周围有称作奠、鄙等名称的郊地（但二者区别尚不清），郊地中还有若干小邑，小邑周

四　商人宗族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

以上剖析了商人宗族的亲属组织结构与等级结构，重在从不同侧面揭示其构成形式，在此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宗族组织间究竟依靠何种力量结成为一个统一体，严格的等级结构又是依靠何种力量来维持的？此外，商人宗族作为一个担负一定社会职能的有机体，采取的是何种生活方式？这些问题似乎可以归并为宗族政治与经济形态两个方面的问题。能以作为探讨此两方面问题的史料，除少数王卜辞外，主要是殷虚发现的几种"非王卜辞"以及部分商晚期金文。所谓非王卜辞是指占卜主体不是王而是其他贵族的卜辞，判定这一点之主要依据是非王卜辞有一套异于王卜辞的独立的祭祀系统。经中日学者专门研究，此种卜辞诸方面的情况已大致明朗。

现所见非王卜辞中内容较充实、数量较多者大致可分为三种（以下括号内YH127等是小屯遗址坑位号）：Ⅰ种，出于YH127；包括Ⅰa、Ⅰb、Ⅰc三亚种；Ⅱ种，出于YH127、448；Ⅲ种，出于YH251、253、330。三种卜辞在《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中的位置为：Ⅰa：乙一；Ⅰb、Ⅰc：乙二；Ⅱ：丙一；Ⅲ：丙二的一部分，暂称为丙二A。为论述方便，下面即以《合集》编号代称之。

根据卜辞同版关系、出土地层关系，以上几种非王卜辞存在的时间范围多属武丁时代，少数不晚于祖庚时期。它们虽是王以外贵族的卜辞，但从其卜祭某些先王看，占卜主体之贵族属于与商王室有亲属关系的子姓宗族。乙一、乙二两种卜辞祭祀对象与所卜事项多相合，或可统称为乙种，其占卜主体可能是同一人，其与丙二A占卜主体贵族亲属关系较密切，与丙一卜辞占卜主体贵族亲属关系较疏远。此外，1971年小屯西地出土的十片牛胛骨刻辞，从字体与同层出土的陶器器形看，时代大致在康丁前后，对其整个祭祀称

中，御祭作为一种攘除灾害之祭是共有的主要祭法，所为求佑者范围较广泛，如丙一卜辞与小屯西地胛骨刻辞所示，不仅包括宗族内的男、女贵族成员、官吏，也包括“众”，即一般族人。既然御祭本宗族的祖先是认为他们有免除本宗族成员灾祸的能力，则在所有宗族成员的观念中，他们亦即是整个宗族共同尊奉的保护神。此种祭祀活动对整个宗族来说无疑起到了一种向心式的聚合作用。正因此，对宗族祖先的崇拜与祭祀可以认为是宗族藉以存在的血缘纽带之体现，是宗族政治最重要的内容。

宗族武装的存在与其军事活动是宗族组织政治形态的另一重要表现。

在上文论及商人族墓地中众多的随葬兵器墓时已经推定，商人宗族有自己的宗族武装，其成员除中、小贵族外，以平民族众为主要成分。在中、小贵族与平民上层中，战士所占比例尤大，其中有一些当是专职的武士。宗族所以要自备武装，并且极为尚武，既是因为如下文所言，其对商王朝承担有军事义务，也是由于在当时的政治地理环境下，商王国诸宗族间多有异族杂厕，诸宗族无独立武装亦即无立身之地，对于处于商王国边陲之地的诸宗族更是如此。

从几种非王卜辞中还可得知，宗族武装亦被用来对邻近异族进行劫掠，劫掠对象包括异族的人（如乙种卜辞中所捕捉的“印”，即是印方之人，见《合集》21768）与牲畜（如丙一卜辞中劫掠之羌刍，见《合集》22043），而掠获物中的一部分要进贡给王。

关于商人宗族政治形态，最后还要强调的问题是宗族长的政治地位。

非王卜辞中的占卜主体既是宗族长，则他们主持占卜宗族祭祀事项，说明宗族长是宗族祭祀的主持者。而且由非王卜辞对宗族成员采用“令”这一词语，更可得知宗族长对本宗族族人具有政治上的使令权。族长的此种政治地位，亦见于商晚期较习见的“子”赐“小子”形式的青铜器铭文中，“子”即宗族长，“小子”应是其下属的各分族之长。从此种铭文中可见子可以支配众小子，并对其有功者予以赏赐，而被赏赐的小子则以一种虔诚的感恩心情颂扬子。以上事实说明当时宗族组织内大、小宗之间的关系已染上了鲜明的政治等级色彩。大宗相对小宗及一般族人具有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

（二）商人宗族内部的经济状态

从几种非王卜辞中可见到较大的商人宗族组织皆有自己不受王朝支配的独立经营的经济，有农田与畜群，这是诸宗族存立的经济基础。还可以见到宗族长卜问本宗族农田上的庄稼能否获得收成，并卜问是否呼令本宗族成员服农业与畜牧、田猎等项劳役。如丙二A种卜辞卜问啄、徙责（积）于某地（《合集》22226），积在这里应作动词用，指贮积禾谷之类。徙、啄又见于以下丙二A卜辞：

妣丁咎徙？　（《合集》22264）

徙彳丁𠂤？　（《合集》22258）

甲申卜，令啄宅正？

重徙宅正？　（《合集》22322，22323）

既卜问妣丁是否降咎于徙，又卜问徙是否可以𠂤为牲祭丁（或即妣丁），则徙当是丙二A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亲属[21]。令啄，徙所宅之正地，在该种卜辞中曾见卜该地是否“受禾”（《合集》22246），故知正是这一宗族属地。将啄、徙并卜，二者地位相当，啄似亦是丙二A种卜辞占卜主体贵族之族人。所谓令啄、徙贮积谷物与屯居正地，不会是仅令二人其个人，他们当是丙二A卜辞所属宗族中两支分族的族长一类人物，贮积谷物之类农业劳动实际是由他们所率下属族人完成的。由此类卜辞亦可得知，宗族长有经济主管权，对族人生产活动与产品拥有支配权。犹如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讲父权家族时所言：“这种家族的重要特点在于支配其成员与财产的权力。”[22]

在非王卜辞中还有少数卜征取与贡纳牲畜及其他生产物的卜辞，被征取者与贡纳者的身份不清，此当属于宗族组织内宗族长与

其近亲组成之贵族家族的一种经济来源。至于上述宗族武装劫掠也应是此种贵族家族一种特殊经济收入。乙种卜辞有一条卜“多臣”田（当时指田猎）于羌地的卜辞（《合集》21532），是非王卜辞中所见唯一有关使用奴隶劳动的辞例。

据上引卜辞资料并参考商人族墓地中所反映出来的宗族成员之等级结构，可知在商人宗族内，平民族众是直接生产者，他们在农业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在当时还主要使用石器以及木、蚌、骨器的生产力水平下，既不可能豢养大批奴隶而使所有宗族成员皆脱离生产，则少数宗族贵族除压榨奴隶外，更主要地要压榨占宗族人口绝大多数的平民族众，这样才能维持自己的贵族生活，并维持宗族军事武装及宗族官吏机构。在此种情况下，奴隶劳动可能只是宗族经济的补充形式。

平民族众的农业生产当是采取卜辞所见“蔽田”之类较大规模的集体共耕形式。由族墓地资料看，一般宗族成员的核心家族与伸展家族的墓地皆存在于宗族墓地中，说明小型家族在经济上仍要依赖于更高一级的家族，这种依赖当主要体现于生产形式上，同时亦证明小型家族的土地占有形式尚不存在，或尚未成为主流。

五　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

商人诸宗族虽各以独立的政治与经济实体的形式存在，但它们又是存立于商代社会中的一种社会组织，是商王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必然要与商王朝之间发生密切的有秩序的关系，并藉以发挥其诸种社会功能。研究此种关系对于更深刻地认识商人宗族组织的性质是非常必要的。由卜辞中可知，商王个人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王朝政权，故商人诸宗族与王朝的关系亦即主要反映在王卜辞中所见的它们与王的关系上，于此我们过去曾有专文论述[23]，在此仅将其要点概述如下。

围有农田。奠、鄙的外界亦即其政治区域之疆界。与上引卜辞近于同时的宾组卜辞，有的曾记述诸家族属地农田中被敌方掠夺的人数，不过几十人，少仅十人，可知田中之小邑内居住的人口并不多。乙种卜辞卜“我入邑？”（《合集》21728、《乙》1621）或“我有乎出邑？”（《合集》21583），“我”在此种卜辞中是指占卜主体贵族所领率的那个宗族集体，由此可知，邑是宗族族人所居。乙种卜辞还有卜“余”及几位具王子身份的“子某”是否被“呼出墉”（《甲研》B.3241＋《前》8.10.1）者，墉字字形是四周有类似门楼建筑的城垣，应即指宗族属地中心之大邑。“余”是占卜主体贵族自称，且与子某并卜，可见宗族族长之类贵族（及其近亲）居住于此种中心大邑中，如此，则同宗族一般成员当居住于大邑周围郊地内的小邑内。宗族在空间上这种分层居住形式，与其内部亲属结构的分层关系是一致的[20]。

宗教性活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宗族内最重要的一项政治性活动。

商人诸宗族不仅有一套独立的祭祀系统，而且与此相应的是均有独立的祭祀活动。这表现为：其一，从非王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商人宗族有自己的宗庙。在乙种与丙二A种卜辞中称此种宗庙为“亚”（《合集》21631，21912。以上乙种。22130，22226，22137，22246。以上丙二A种），或言“多亚”（《合集》21705，21707。乙种），“多亚”是多位先人庙室之称。值得注意的是，王卜辞中某些宗庙类祭所的名称，如升祼室等均不见于非王卜辞，此或与一般商人宗族与王室之庙制不同有关。其二，各宗族祭祀方法亦不尽相合，如乙种卜辞与丙二A卜辞所见祭法以御祭与彡祭为主，而丙一卜辞所见祭法则以御祭与岁祭为主，不见彡祭。乙种与丙二A卜辞所见祭法上的相同，可能是如上述两种卜辞所属宗族亲属关系较密切的缘故。

在几种非王卜辞（包括1971年小屯西地出土的牛胛骨刻辞）

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诸宗族要以集体服劳役的形式耕种分布在各地的王田，直接生产者自然是各宗族内的平民族众。王田不仅限于在大邑商即所谓王畿地区内，在王畿以外的商人宗族属地范围内也有王田。除耕种王田外，诸宗族还要担负王所指定的刍牧、田猎等项劳役。另一方面是诸宗族要向王朝进贡牲畜、其他物品以及奴隶。总之，商人诸宗族之平民族众以劳役与贡纳形式供养了以商王为代表的王室贵族与一整套王朝统治机构，对商王朝起到了经济支柱作用。

商王为代表的王朝所以能有效地控制其下属诸宗族，使它们承担种种义务，是由于王与诸子姓宗族间保持着宗族宗法关系。由于子姓商族在商民族共同体内居主干地位，商王在子姓诸宗族中的宗法地位亦就保证了其对整个商民族共同体的统治。所以子姓宗族间的宗法关系构成了专制主义王权的基础。

上述商代晚期商人宗族的情况是很富时代特征的，即使与以宗族形态存在的西周贵族家族相比，亦有很大的不同。此种特征表现为：

1. 具有血缘性与阶级性二重性。宗族虽以贵族为统治核心，但以平民为基础，贵族生存主要依赖于对本宗族平民族众的盘剥，这与西周封建制度下贵族家族族人皆为统治阶级，其生存依赖于对异族民众的剥削是不相同的。

2. 与上一点相联系的是，商人宗族不仅是军事组织单位，同时亦有经济生产机能，西周时期的贵族家族虽是经济单位，但无生产机能。

3. 按族系采取在较大地域面积内血缘聚居的形式，不同于西周时期在一块地域内诸宗族间非血缘杂居之形式。

4. 宗族内排斥姻亲以外的异姓，此种异姓成员一般只能作奴隶或用作人牲，不存在像西周贵族在本宗族内使用异姓贵族为家臣的情况。

在自、宾组王卜辞中，有一部分祭祀卜辞涉及到商人诸宗族与王室祭祀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属于子姓一些贵族（多为族长一类人物）参与祭祀王室先人，其祭祀的时间、对象、地点与用牲数目皆由王通过王室占卜机构来决定，所以王是实际的主祭者。同时诸子姓贵族按照其与时王亲属关系的疏近而有不同的祭祀范围（参见上文对“子某”与“非子某”贵族祭祀范围的论述），表现出在参与王室祭祀活动上不同的权力和资格。此外，王还要为同姓贵族举行攘灾之祭，其所求祐之王室先人，亦因贵族身份不同而有所差别，受祭者与求佑者间很可能有类如《左传》襄公十二年讲到的同姓、同宗、同族的相互关系，而为王在祭祀时所遵循。此类卜辞说明在商代晚期，王室与部分子姓亲族间仍保持着宗族关系，这些同姓亲族虽已以宗族形式存在，为独立实体，与王室异居异财，但仍奉时王为宗子，故此种宗族属于一种高层次的宗族，商王仍可以在此种宗族内通过宗法关系维系与加强同姓贵族间的团结。

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之间的另一重要关系表现在军事方面。从自、宾、出组王卜辞可知，诸宗族武装不仅可以作为机动的军事组织受王朝调遣，而且位于西部边域的诸宗族武装与邻近较小方国的局部战争亦为商王朝势力深入晋南、晋中，并西入陕西打开了通道。此外，商王朝在武丁及以后一段时期有由商王直接指挥的名曰“多射”、“多马”的常备武装，前者是弓箭手，后者只能知道与驭马有关。由宾组王卜辞得知，这两种武装亦是由征调各宗族武装统编而成的。当边域商人宗族受到敌方侵扰时要向商王汇报，这虽是一种军事义务，但同时也含有求得王朝庇护之义，故在宾组、历组卜辞中皆可以见到商王调动武装（特别是王族武装）去援助一些商人宗族，这说明在异族林立，战事频仍的环境下，诸商人宗族只有依靠王朝军事力量的庇护才能生存与发展。

反映商人宗族与王朝之间经济关系的卜辞是了解商王国社会经济形态弥为珍贵的资料。此类卜辞反映的经济关系可以归纳为

由此可见，商人宗族作为中国古代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族组织的早期形式，仍带有较多的原始性。

商人宗族对后世宗族组织主要的影响，是其培育了并大致完善了中国古代宗族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项，即宗法制度。其实质是宗族成员间等级差别之原则，而其核心内容则是维护宗子在本宗族内至高无上的权力。

商人宗族既是商王国的军事组织，又是行政组织及经济组织，说明在商王国内地域组织并未完全代替血缘组织，宗法性质的血缘团体不仅没有成为国家政权的障碍，而且成为国家存在的社会支柱。特别是在商王为代表的商王室与作为此种社会支柱的部分非王族的子姓宗族间仍保留着一种高层次的宗族关系，并受宗法制度的制约，此种状态的存在使国家结构的主要部分笼罩着宗族色彩。

以上情况对了解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与其结构形式特点具有重要意义。

1987年11月初稿
1988年7月修订

注　释

① 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

② 参见拙作《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收入《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③ 张秉权：《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一分，1979年3月。

④ 参见林沄：《从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⑤ 详见拙作《卜辞所见子姓商族的结构》，1987年9月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安阳。

⑥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三期，1951年。

⑦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收入《甲骨金文学论丛》，1957年。

⑧ 同注⑤引文。

⑨ 详见拙作《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2期。

⑩ 见《1969—1977年殷虚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报告》（《考古》1972年3期）。下引此二墓地时的资料皆出于这两个报告，不再出注。关于对此二墓地布局的详细分析与论述，详拙著《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一章第二节。

⑪ 西部M744以西数座墓、中部M736等六座墓，东南角M697等十一座墓，以及其他少数零散分布的墓尚不能归属于某一群墓葬。

⑫ 安阳市博物馆：《殷虚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中原文物》1986年3期；《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同上刊。

⑬ 如1978年在1217号大墓东北发掘的侯家庄北地M1为甲字形大墓，年代属殷虚文化早期，发掘者即认为此墓墓主人属殷王室的成员（见《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2辑）。

⑭ 小屯西北地在武丁时代或略晚即可能作过王室内非王贵族之墓地。参见郑振香《殷虚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10期。

⑮ 见上注④引文。

⑯ 《关于殷虚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学报》1987年2期。

⑰ 参见裘锡圭：《关于殷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十七辑）。

⑱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10期。

⑲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九章、十九章，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⑳ 关于这一特点，可以参见张光直：《中国考古学上的聚落形态——一个青铜时代的例子》，收入《中国青铜时代》，三联出版社，1983年9月。

㉑ 李学勤：《帝乙时代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1期）已据上引第一辞指出“徙可能是问疑者的亲属。”

㉒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469页，商务印书馆译本，1977年版。

㉓ 同注②引文。

（原载《華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试论殷代简册的使用

蒋红毅　陈抚生　张玉强

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殷代的书写材料以甲骨为主，辅以竹木和青铜。我们认为，在殷代，使用广泛的书写材料是简牍。而且，至少在武丁时期之前就已有简牍的存在。下面试就这两个问题谈谈我们的一点看法。

首先，在殷代，简牍的大量存在是有其材料基础的。据研究，当时殷人生活的地带气候温暖，雨量比较丰沛，适宜竹木的大量生长。甲骨文中有延雨、𣎴雨的记载。如有武丁甲骨云："辛未卜，争贞：兹八月帝令多雨？贞：兹八月帝不其令多雨？丁酉雨，至于甲寅又八日。九月。"（《乙》5329）。在甲骨卜辞中，又屡见获象、逐兕、射兕、执兕的记载。这些都是亚热带的动物，证明殷代黄河流域的气候必远较今日为暖。殷代黄河流域，支渎交错，薮泽特多，竹稻蚕桑，均有产值。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在山东海滨黑陶文化遗址中曾发现不少竹节。又《诗·卫风·淇奥》："瞻彼淇奥，绿竹猗猗"；"瞻彼淇奥，绿竹青青"；"瞻彼淇奥，绿竹如箦。"《竹竿》："……竹竿，以钓于淇"。由此可看出殷代竹木之繁茂。这就为殷代人以竹木为书写材料提供了物质基础。（参见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刊《甲骨学商史论丛》续集）

其次，《尚书·多士》云："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尽管现在还没有发现当时之"典"、"册"，但此说可信。在甲骨卜辞中大量发现有"册"、"典"等字。"册"作"  "，按《说文》："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古文册从竹。"李孝定认为"册"象编简的形状，凡是编简都要备册，不仅仅是符命才用。"其札一长一短"谓汉制也如此。蔡邕《独断》云："策书等考简也，礼曰不满百文不书于策，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两编。"《独断》所说的"其次一长一短"谓编简之次以一长一短相间。又，甲骨、金文"册"字亦象札一长一短的形状，和小篆相同，如以文字证制度，则汉制必本于古。董作宾据卜辞"册六"之辞推言龟版编册为"册"字，不足信。"册"实为当时方国向殷王贡龟版时书于简册之文书。"册六"应读为"册入"，表示所贡龟版已记录在册上。卜辞中有许多"册入"，如：京179、甲237、乙207、京180、京181等，由此可推知当时方国上行殷王之文书书于简册之上。李孝定认为："殷周之际舍甲骨金石之外亦有以简策纪事者矣。弟以竹木易腐，不传于今，然刻金甲文之册字必取象于当时之编简。"此说至确。

在甲骨卜辞中，"典"字作  ，陈邦怀认为："此盖古典字"，象双手捧册之形。《说文》："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兀上尊阁之也。"五帝传说虽不可靠，但典册起源很早，却无疑义，至晚在殷代当已有之。李孝定说："契文言工典，工即贡，典犹册也，贡典犹言献册也，谓祭时贡献典册于神也"。（《甲骨文字集释》第1582页）如：

癸未卜，贞：旬无祸，在…月。甲申工典其𣎴（祭名）？　　（遗495）

此外，在卜辞中，我们还发现，殷王在征伐方国时根据地方的报告进行占卜，贞问可否征伐，以望得到神灵保佑，这称作"典伐"。如：

贞：王以𠂤或（将领名）典伐召方受又？典伐召方受又？　　（掇1.450）

这是殷王根据报告而征伐召方，希望得到保佑的卜辞。"典"乃地方上呈之简册（报告文书）。可见殷王为某次军事活动进行占卜前，可能收到许多地方的上告文书，而这些文书均书于简册之上。

在祭祀活动中，要把祭给祖先的祭物写在简册上，即"清单"，再一同火烧。如：

唯兹册用燎岳卯一牛？　　（后上24.2）

"燎"，乃焚物祭天。又如：

…卜，争贞：燎册百羊？百牛？百豕？…　　（金670）

又如有"𣎴"祭，即是在献给祖先神灵的"册"（清单）上浇酒，烧给神灵，以求顺利。如：

没辛𣎴…若（顺利）　　（邺3.38.4）

金文"册"字与甲骨文同，"典"字或作  象简册搁置于兀上，有典藏之意，这是实际生活中有典册出现，然后在语言文字中得到反映，即是说，甲骨文里的册与典字，正象汇集简书的象形字。

在甲骨卜辞中，从册、从典之字颇多，可见册的应用甚广。如："嗣"，按《说文》："嗣，诸侯嗣国也。"盖以策立嗣子必宣读册词。载有"典"、"册"等字的卜辞大量出现在第一期甲骨中，典册之应用可见一斑。

第三，关于"史"字。"史"在甲骨卜辞中作  。王国维在《释史》（见《观堂集林》卷六）中指出：《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中正也。"其字古文、篆文并作  ，从中。按，《周礼·大史职》："凡射事饰中舍算，大射仪，司射命释获者设中，大史释获，小臣师执中先首坐设之，东面退。大史实八算于中，横委其余于中西。又释获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实八算，兴执而俟。"此即大史职所云饰中舍算之事。是中者，盛算之器也。中之制度，《乡射记》云："鹿中𣏌，前足跪，凿背容八算，释获者奉之先首。"是周时中制皆作兽形，有首有足，凿背容八算，亦与中字形不类。余疑中作兽形者，乃周末弥文之制，其初当作中形。而于中之上横凿空以立算，达于下横，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考古者简与算为一物。古之简册，最长者80厘米；其次二分取之，为40厘米；其次三分取一，为26.7厘米，其次四分取一，为20厘米。算之制亦有40厘米与20厘米二种。《说文》："算长六寸"，计历数者尺二寸与六寸，皆与简策同制。故古算筭二字往往互相。《既夕礼》："主人之史，请读帽，执算，从柩东。"注：古文算皆作筭。《老子》："善计者不用筹策"。意谓不用筹算也。《史记·五帝本纪》："迎日推筭"。《集解》引晋灼曰："筭，数也；迎，数之也"。案，筭无数义，惟《说文》云："算，数也"。则晋灼时本当作"迎日推算"，又假算为算也。是古算筭同物之证也。射时舍算，既为史事，而他事用算者，亦史之所掌。算与简策本是一物，又皆为史之所执。则盛算之中，盖亦用以盛简。简之多者，自当编之为篇。若数在10简左右者，盛之于中，其用较便。

从王国维的论述中，可以知道，史字从又持中，说明史官乃掌书之官，当时的"书"，只是简册。这也为简册在当时已普遍用之提供了明证。

第四，有了竹木这类书写材料，就理当有笔这种书写工具的存在。在甲骨卜辞中，"笔"作  。《说文》："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从聿，一声"。《尔雅·释器》："不律谓之笔"。其原始意义是"书"，引伸出"所以书"者也称为笔。"笔"金文作  。

第五，在甲骨卜辞中，还有用笔书写的墨迹、朱迹的发现。这是用墨、朱书写的文字，有的刻过一半，有的未刻。在甲骨中，经书而未刻的文字在《甲》中著录过三版：甲870、2636、2940。另在《乙》中也有较多著录，如：乙13·0.14048，其书写形式自上而下，由左而右，当时所用颜料是朱、墨，在《乙》中朱书的有：13·0.650，墨书的有13.0.690，13.0.702等片。书写之后，经契刻再涂朱、墨，涂朱的有13.0.688，13.0.739等片，涂墨的有13.0.631，13.0.698等片。这些卜辞皆为武丁时期的。可见，在武丁时期就已有笔、墨的存在。（参见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序言）

据上所论，可以得知：在殷代，作为书写材料的竹木和作为书写工具的笔，颜料都已具备；而且，典、册也已存在。

殷王朝是一个相当发达、相当完备的奴隶制国家。在其四周，分布着许多方国（在武丁时期达到30多个），但它们的力量远不及商，故只能臣服于商，有的也渐为商所吞灭。为了实现其统治，殷王室必须有日常公务活动，公文往来和典籍的存在。如：

…余其…遣告侯田，册…方、羌方、羞方、德方。余其从侯田…戈四邦方。　　（续3.13.1）

另，通行本《尚书》的59篇中，有28篇是学术界一致公认比较可靠的材料。其中的《商书》5篇：《汤誓》、《盘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的内容均是上训下、下告上之辞，如：训、诰、誓等，相当于后世的诏令、奏议。从甲骨的用途来看，主要是在对一些重要活动进行占卜时使用，其记录的内容也是占卜的内容，并非为交流和传递之用。而国家机关之间进行联系和殷王室对各方国、部落进行控制，都必然会使用非甲骨书写的文书；因为甲骨、帛的获得并不十分容易，并且数量也有限。"嗣"、"册入"证实了这一说法。

此外，由于疆域的扩大，商代驿传制度已相当发达。甲骨文中有关于"驷"、"传"的记载。如：

己卯贞：驷来羌，其用于父丁。　　（金1.18）

壬戌卜，狄贞：亚旅其陟，传入。　　（甲3913）

传是传车（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既然如此，简牍也必然会在驿传中作为邮件来传递。

我们知道，自夏以来就有史官记事的传统，商代也不例外。在甲骨文中，记事刻辞最多的有178个字（《双剑誃》第212片），卜辞最多的有93个字（《菁华》第3.5片）。除在甲骨上发现有文字外，在铜器、玉器、角器上都有文字发现。不过，多数是款识，仅有少数是记事刻辞，一般是一、二个字，多的10余字，最多的有40余字。这说明了这些材料基本不具备记事的功用。因此，殷商记事所用之材料理应多为竹木简。《尚书·盘庚》三篇，共计1283个字，是当时史官记录的殷王盘庚在迁都前后对臣民的训诫。这是商代的作品，虽可能为后人追记，但反映的内容、记录的字数都不是甲骨、青铜器所能记录、容纳的。

更进一步地说，不仅"册"、"典"等字出现在第一期甲骨中，而且，笔和朱书、墨书、涂砂、涂墨等现象都是出现在武丁时期的甲骨中，可以推知，简牍在第一期甲骨之前就已经大量使用。目前看来，第一期甲骨主要是武丁前后出现的，在早商甲骨中，没有发现有卜辞。甲骨的刻写方式与毛笔书写形式不一样（如：在同一行，一般是先刻这一行各个字的竖划，再刻横划。），但是，武丁时的甲骨中大量发现先写后刻的情况，也即是说，在甲骨上刻写卜辞的方式是在刀刻文字之前。由此可知，用毛笔书写的方式在武丁之前就已出现，这种方式更适于在简牍上书写。此外，甲骨文字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汉字，在殷甲骨文字之前，汉字必定有一个发展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用于书写文字的材料是什么呢？我们知道，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文字的使用范围是十分广泛的。除用于占卜外，还用在记事等方面。甲骨主要用于前一种用途，而用于后者的应该是简牍。因此，在殷甲骨文字之前，至少在武丁时期之前就已经有了简牍的使用。

另外，从甲骨上汉字由上至下的书写习惯也可以看出，它是受了简牍上书写方式的影响。就甲骨这种材料而言，并不限制由左向右的更为自然的书写习惯，而简牍上之书写却必须是自上而下，这是由于其窄长的缘故。由此可推断：简牍的使用必在甲骨之前。但因竹木易腐，恐不能再见了。

（原载《殷都學刊》1992年第2期）

殷代史官及其相关问题

刘　桓

我国唐代史学家刘知几论及古代史官建置时说："斯则史官之作，肇自黄帝，备于周室，名目既多，职务咸异。"①由于史料无征，刘知几略过殷代未提，虽说当时只能如此，却未始不是一个不小的缺憾。

古代史官见于先秦载籍者，名目繁多；周代金文关于史官活动的记载也为数不少，学者运用上述材料对两周史官的建置职掌已经做了一定的研究，从而丰富了我们的知识。然而倘要上溯史官之渊源，探索殷代史官的建置及职掌，则只有从殷墟卜辞中可以略知梗概。从卜辞的记载来看，殷代史官的建置已较为完备，职掌分工较为明确，这些都在制度上具有承上启下的意义，值得深入进行探讨。

本文仅就以下两个问题试做讨论：一、史之由来；二、殷代史官的建置及其职掌。这一讨论仅代表笔者的初步探索，其不成熟不周备是必然的，欢迎读者惠予指正。

一、史之由来

我国在殷代甲骨文中即见史字，殷周金文也有史字，由此引起许多古文字学者和古史学者的考释兴趣。学者试图释出此字的义蕴，其实正是要探寻它与史官有何关系。不过这些研究"言人人殊"，其间虽有一二可取，可惜都淹没在纷纭的众说之中②。

目前，经过将殷代甲骨文与殷代金文中"史"字的比较，可以判知史字在殷代后期已发生形变。史的原始形只偶见于殷代金文（小子㠯𣪘、三代七、四七、二），字从𠂤未被省略甚属可贵，而甲骨文则已从𠂤省。确知史字从𠂤是释读的关键，从前吴大澂释史即注意到此字从𠂤，在《说文古籀补》中解为"古文事使一字，象手执简，立于旗下，史臣奉使之义"。所说字形有得有失，却已触及字的本义。王国维则没有留意此字的形变，不知此字从𠂤，误以为从中③，考释遂流于猜测，难以信据。近年，黎虎先生看出古之使者盖即持旌旄为标志，是史字从𠂤的意思④，这是正确的。关于使者须持旌旄，古书多见记载。《周礼·地官·掌节》："道路用旗节"，郑注："今使者所拥节是也。"孙诒让正义："汉节即放古旌节为之，故郑举以相况。古旌节缀羽，盖亦兼有旄，若汉节之有毛。孔广森云：桓十六年左传：卫侯使急子如齐，寿子载其旌以先。卫世家作'盗其白旄而先。'明急子以白旄为节，所谓旌节也。'案孔说得之，毛诗邶风'二子乘舟'传，说寿子事云'窃其节而先往'，孔疏亦谓以白旄为旌节，是也。"⑤这段引文足证古之使者持旌旄为节。《仪礼·聘礼》："使者载𩵦"，郑注："𩵦，旌旗属也，载之者，所以表识其事也。"使者载𩵦与使者持旌旄为节意义相同。史字从𠂤，《说文》七篇上训𠂤为："旌旄之游𠂤蠢之皃"，正是旌旄之属。这就表明史字构形并非"象手执简，立于旗下"，而是象手持旌旄为信。史字从口，应属后加的成分⑥，表示用口说话，盖古宣王命之意。由此可见，我国自殷代使者即持旌旄为凭信，直至春秋犹然。汉代苏武"杖汉节牧羊，卧起操持，节旄尽落"，所持的仍是旄节。因此，史应是使节之本字。卜辞"帝史𠂤"（卜通398）即"帝使风"，"贞史人于沚"，（掇2450反）即"贞使人于沚"，凡此皆用史字本义。卜辞亦多用史指史官，则已非用字之本义而为借用之义了。

史是最早出现的与文字结缘的人，换言之即最早的知识分子。当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些方国部族（如东方的少昊）即出现了文字发明制作，社会遂开始迈向文明的台阶。这个时期，当成于众手的文字制作，达到一定数量时，为了便于应用，便需要有专门人对它进行整理，这样就造就了极少数的知识分子，被称为"史"的人。因此，古书上都说最初是史官参与文字的发明制作，《世本·作篇》："仓颉造文字。"许慎《说文解字叙》："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卫恒《四体书势科斗古文势序》："昔在黄帝，创制造物，有沮诵、仓颉者，始作书契，以代结绳，盖睹鸟迹以兴思也。"古史渺茫，这些记述也明显地带有传说性质，然而上古即有善于收集整理乃至制作文字的史，他们在文字发明中卓著劳绩，似乎可以肯定。

史做为最早的知识分子，借助于文字的使用，记载各类事情，使其得以知广识远，学会天文、历法、地理、历史等各种知识，这些远非其他人可比，由此他们便成为统治者处理各项事务的顾问和助手。可以设想，最初史官所参与的事情一定很多，且无所谓专门分工，故其职掌也一定比后来《周礼》所述的范围更为广泛。只是后来的国家进一步分官设职，才减少了史官的沉重负担；史官事务烦多，应付不暇，又导致了史官不同的分工。

二、殷代史官的建置及其职掌

研究殷代史官的建置及其职掌，不象研究周代史官那样在典籍中记载较多，金文记载亦较详，卜辞的有关记载虽不算少，毕竟简略，更费钩稽考索之功。

殷墟卜辞所见的殷代史官，可大别为三类，一为作册，西周沿袭下来或称作册内史或作命内史；一为大史，此职西周相因而不变；一为四方之史亦即御史，乃殷王委派之地方官，职掌与《周礼》的御史有同有异。兹择引卜辞分别述之于下：

（一）作册

顾名思义，作册指制作典册者，亦即用文字记载于典册的人。《周礼·春官·内史》说内史的职掌有"掌书王命"，内史就是作册，这一职掌也正与"作册"二字的原义相合。殷人用文字记事可以向上追溯到成汤时候，《书·多士》："唯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可知殷先人曾将汤伐桀事记载，但后来这些典册大都散失，《左传·定公四年》述周初分鲁公尚有"备物典策"，后代只剩下保留在《尚书》中且被后人整理过的几篇了。

殷代金文关于"作册"的活动也颇见记载，其铭文有作册𠂤卣和作册般三器。

据作册般三器铭文透露，殷代作册有时参加殷王举行的祭祀，有时则奉王命致祭于某地，即在该地主持这一祭祀。例如：作册般𠂤：⑦"王俎人方无𢦏，咸。王商（赏）乍册般贝，用乍父己𠂤来册。"（三代5·11·1）此器可能做于帝乙时。铭文述说铸器原由，乃因殷王俎祭人方的首领无𢦏，祭罢赏赐作册般贝，般才作器纪念其父父己的。这说明殷王祭祀人方无𢦏时作册般在场，作册是祭祀的参加者。又如作册般鼎：⑧"癸亥，王𢦚（？）于乍册般新宗，王商（赏）乍册丰贝，大子易东大贝，用乍父己宝𠂤"。（薛88·3）铭文说癸亥日殷王在宗庙中因某事赏赐作册般以丰地之贝，太子赐予作册般东大之贝。此亦可证作册般曾参加殷王的祭祀，因而受到赏赐。作册般𣪘："王令般祝米于𠂤，乃𠂤二，用宾父已。来"。（西清32·11）李学勤先生指出："祝米近于二祀𠂤其卣的'王令𠂤其祝𥘅于𠂤田'，应为关于农作的巫术仪式。"⑨所说当时。这是作册奉王命致祭王某地的一个明证。

其次，作册参预殷王的赏赐。《周礼·春官·内史》："王制禄，则赞为之（郑注："为之辞也。"）。以方出之（郑司农云："以方版书而出之。"杜子春云，"方，直谓今时牍也。"）。赏赐，亦如之。"周代王的赏赐是由作册为之辞，书于版牍，殷代是否如此无由确证，但赏赐时作册是主要参加者，两代情形尚一致。卜辞：

王其宁小臣𠂤，𠂤作册商（赏）□□，

王弗每。　　前4·27·3〔五〕

此辞大意是说殷王为慰问小臣𠂤，而命作册赏赐予某物（疑是贝），王没有咎悔吧。这里殷王命乍册主赏赐事，正在作册职责范围之内。

《周礼·春官·内史》说："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从文献和金文来看，周代策（册）命礼一般都由作册参加主持，但殷代由于文献不足，卜辞简略，暂尚未见明确记载。不过从卜辞来看，殷代有册命礼是客观存在，今择引几条有关的卜辞，附记于此。

己酉贞：王其令（命）山司我工。（拾掇1·431）

己亥卜贞：令（命）吴小𥘅臣。（前7·17·6）

贞：𠂤弓令（命）司工。（续存70）

上引1辞是说殷王要命山（人名）为殷朝司工之官。2辞是说王命吴任小𥘅臣之职。3辞是说令弓任司工之官。这些卜辞述殷王命官设职之事，反映了殷代当有册命礼。

作册的另一重要职责是掌图法。《吕氏春秋·先识》："凡国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愈甚，乃出奔如商。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於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此事《淮南子·氾论训》作"夫夏之将亡，太史令终古先奔于商，三年桀乃亡。殷之将败也，太史令向艺先归文王，其年而纣乃亡。"两书所述细节稍有差异，前者"内史向挚"后者作"太史令向艺"，传闻异辞，姑以前说为是。关于内史掌图法，《周礼·春官·内史》亦有所记述，其文曰："掌王之八枋（柄）之法，以诏王治，""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所说的诸"法"，即图法之类。凡此说明殷代的乍册即掌图法等重要文书，典籍所载自相符合。

（二）大史

殷代大史的职掌在卜辞中反映得不充分，兹结合文献做一探讨，恐仍难免有悬拟之辞。

当时大史与作册同为史官，但大史的地位似已逊于作册，不过仍在王朝的祭祀、占卜和记时日中起重要作用。

殷代大史参加殷王举行的祭祀，并主持其中的某一祭祀，这在卜辞颇见记载：

1、乙丑卜，出，贞：大史壬（"梃"字所从）𣪘，先𣪘，其𠂤于□𠂤（方）卅牛。

七月。　　（前4·34·1　后26·2）

2、乙丑卜，出，贞：大史壬𣪘，先𣪘，其𠂤𠂤于□卅牛。七〔月〕。（京都1271）

3、□□卜，出，贞：……大名其𣪘。告于血宝。十月。（六中248）

1、2两辞同文，𣪘乃一种祭名，辞中的"先𣪘，其𠂤𠂤于□卅牛"，应理解为先行𣪘祭而后又报

（三）四方之史

卜辞四方之史，即东史、西史、才（在）北史等，至今尚未发现"才南史"。此等史官，卜辞多称之为"我史"，实为"御史"。卜辞：

1、癸巳卜，其乎北𠂤史御（读"防"）。（甲1636）

2、贞：才（在）北史𠂤（有）　获　羌。

3、贞：才北史亡其获羌。（合集925正）

以1辞与2、3辞相参证，知"才（在）北史"即"北御史"，据此推论，卜辞四方之史皆可称"御史"。但这个"御史"的"御"乃防御之义，这从卜辞所载四方之史与羌等敌方常发生武装冲突乃至战

（四）大史壬

古来大史亦称"天官"，于天文历法颇有擅长。《周礼·天官·大史》记这方面的职掌，如："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颁告朔于邦国"；"闰月，诏王居门终月"，"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等等，当有相当事实的根据。从殷代史料来看，殷代的大史起码做记时日的工作。在殷墟卜辞中记年月日最频繁，需要也最迫切的是卜人所从事的占卜工作。从一期以至五期卜辞，这种记录渐趋周密。卜辞又屡见甲子表，更证明卜人与记时日的密切关系。然而，大史计算历法也必须记时日，1949以前殷墟曾出土过一件刻有甲子表的残玉版，上面仅存"庚、寅、辛"两个半字⑩，这就应是大史而非卜人所掌的甲子表。《韩非子·说林上》："纣为长夜之饮，欢以失日；何其左右，尽不知也。乃使人问箕子，"云云，可见殷末这一制度废驰的程度。

殷代大史除上举"大史壬"外，还有"大史𠂤"见于卜辞：

贞：𠂤（重）大史𠂤令，七月。（甲3536）

大史的治所称为"大史寮"：

𠂤（制）令，其唯大史寮令。（前5·39·8，卜通758）

大史寮亦见西周金文。

（五）四方之史

卜辞四方之史，即东史、西史、才（在）北史等，至今尚未发现"才南史"。此等史官，卜辞多称之为"我史"，实为"御史"。卜辞：

1、癸巳卜，其乎北𠂤史御（读"防"）。（甲1636）

2、贞：才（在）北史𠂤（有）　获　羌。

3、贞：才北史亡其获羌。（合集925正）

以1辞与2、3辞相参证，知"才（在）北史"即"北御史"，据此推论，卜辞四方之史皆可称"御史"。但这个"御史"的"御"乃防御之义，这从卜辞所载四方之史与羌等敌方常发生武装冲突乃至战

己未卜，古，贞：我三史史人。

贞：我三史不其史人。（乙 7797）

己未卜，古，贞：我史史人。

贞：我史不其史人。（合集 822 正）

两相参证，知"我史"等于"我三史"，三史可能即指东、西、北三史，亦即"御史"。这三史为长期驻边地之官，他们因此或派使者回朝，或与某个方国发生冲突、交涉，才可以理解。别觅他解似不可通。

《周礼·春官·御史》："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凡数（应作"数凡"，见《周礼正义》）从政者"。

周官此职如此简略，疑记述有疏漏。然此条明言御史职责为辅助冢宰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乃属政务官，而不是军事官或外交官，此点对研究殷代御史的性质亦具有意义。

我们知道，殷朝统治范围包括王畿及周围臣服的方国两部分，殷王在王畿亦即"邦畿千里"之地直接设官统治，而在周围向其臣服的方国部族则通过侯伯进行统治，殷王仅设很少的官为监管。御史正是设于殷边之官。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周礼》"御史"职掌多有相合。

三、余论

上面我们讨论了史之由来和殷代史官的建置及其职掌两个问题，卜辞中反映殷代史官的活动的相关史料，尚有在出征、祭祀等场合用册的记载，这类材料为数不少，反映殷代礼制具体规定很可研究。详细讨论，容俟之另文，此不赘及。

综括全文，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认识：一、我国古代史官起源甚早。溯其渊源，乃当原始社会末期，文明初起，部族中出现了极个别专门从事文字整理和制作的人，他们学会了用文字记事的本领并获得了一些知识，便成为最早的史。史往往做为方国统治者处理事务的顾问和助手。古文字中史本是使者的会意字，借用为史官之义。二、殷代史官的建置远较他官完备，当时史已分作册、大史和御史（四方之史），各有职掌，《周礼》所述大都相沿于此。由于殷周两代情况有所不同，殷代史官亦具有自己的特点，如御史担负防御之责，就与周代有别。总之，殷代史官制度已经粗具规模，这就为周代史官制度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在我国历史上影响至为深远。

---

①《史通·史官建置》。②关于诸家对史字的解释，胡厚宣先生概括得最全，详见《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4～187 页。③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六。④、⑫黎虎：《殷代外交制度初探》，《历史研究》1988 年 8 期。⑤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十八。⑥拙著《殷墟文字通论》（未刊稿）曾将殷代甲骨文中加"口"的字区分为三种类型，其中一种类型是加口字后衍生为新字，史字当属这种类型。⑦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60 页。⑧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71 页。⑨陈邦怀：《商玉版甲子表》，《文物》1978 年。⑩同⑧81 页。⑪于省吾先生读此"工"为贡纳之"贡"。然此辞乃连读之辞，上下文意相关，皆言战事情况，故未从其读。于说见《甲骨文字释林》72、73 页。

（原载《殷都學刊》1993 年第 3 期）

争，可以看出。2、3 两辞贞问在北史是否获羌人，即其明证。

卜辞又有东史、西史活动的记载：

……卜，亘，贞：东史来。（乙 3730）

庚子卜，争，贞：西史旨亡  ，  。

庚子卜，争，贞：西史旨其  。

贞：西史旨亡  ，  。

西史旨其  。

贞：旨亡。

旨其  。

、旨亡  。

其  。

旨亡  。

其。（缀合 257 正，合集 5637 正）

贞：我西史亡。（合集 5636）

癸丑卜，  ，贞：旨  其  。

旨弗其  其  ，…。（合集 5775 正）

丙午卜，宁，贞：旨弗其王事。（人 101）

贞：旨　获羌。（合集 39492）

据上引，可知东史有时回朝来见。武丁朝的西史旨服务于王事曾有征战，并曾抓获羌人。可见四方之史职责不离武事。

卜辞又载"我史"亦即"御史"与敌方交战之事。例如：

1、壬戌卜，  ，贞：乞令我史步伐  方。

乞令我史。　（殷古 13.1）

2、贞：我史其  方。

我史弗其  方。

贞：方  我史。

贞：方弗我史。（合集 6771 正）

3、贞：我史亡其工。

贞：我史工

贞：我史其  方。

贞：我史弗其  方。

贞：方其  我史。

贞：方弗  我史。（合集 9472 正）

1 辞的乞本作气，义为乞求⑩。步伐，当指用徒兵步行征伐，有别于车战。这表明"我史"已处在与  方作战的前线。2、3 两辞反复贞问方（敌方）打败我史，或是我史打败方。但 3 辞多了"我史亡其工"和"我史（有）工"两贞，此"工"当读"功"⑪《书·皋陶谟》："苗顽弗既工"，《史记·夏本纪》作"苗顽不即功"，可为证。故卜辞乃贞问我史与敌方作战有功还是无功。

近年黎虎先生研究殷代外交制度，探索殷代使者问题，对卜辞"史人于某地"的解释大致尚是，唯将"我史"指卜辞"史人"之史尚有可商⑫。卜辞：

地"；②在商代，国家领土观念已经很明确："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句话显然可以看出王与臣占有土地隶属之间的关系，商王在政治上能维持统治的地位，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通过对外服诸侯的土地封邑，一方面鼓励边地的生产发展为贡纳需要，另一方面限诸侯在自己占有的土地上，从事生产，宗教活动，同时起着藩屏商王朝的作用，故《康王之诰》有称："建侯树屏"。所谓"邦畿千里"实际上是指商王的势力范围，王畿之外的土地，商人称为"四方"、"四封方"，当係指诸侯、伯、子、男的封邑，方，指方国。封，本义是封疆植树，以表疆界

商代册封制度初探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沈建華

商代的外服封邑制度，近年来一直受到学界的注意，成为研究殷周土地制度一個頗為重要的課題。這對探討商代土地制度演变，国家的形成，疆域的沿革，以及商代職官制度和封建制的起源地具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從《尚書·酒誥》的記載知道，商代的外服分為：侯、甸、男、衛、邦、伯，從卜辭的内容上基本証實了史籍的可信，而用銅器銘文中所册封的職官与商代的職官大致可以吻合，不少專家都有論述。①從卜辭所記錄的方國、地名、外服職官，人地同名現象分析，使我們感到對商代册命制度有研究探討的必要，過去對這個問題由於資料所限，沒有引起足够的重視和討論，為此本人不揣淺陋，試對這一問題談談一些看法，以就正於方家。

一、"四封方"和"封人"

胡厚宣先生早在四十年代就指出："殷代既有封建之制，則土地未必國家所有，侯王之分封，乃属於侯伯，或土地本為諸國諸侯部落所有，經王之封始承認其為自有之土

与"邦"，在殷人的觀念中沒有什麼嚴格區別，故到了西周金文中已互為通假。

甲骨文中有"四封方"、"三封方"、"二封方"、"東封"、"南封方"，均指被封的疆域，例如：

(7) 乙丑王卜貞：今四至九畮余無𡆥，隹告侯田(甸)册𢦏方、卷方、庚方，余其从侯田，𢀛钱四封方 合36428

(8) …巳卜其𠂤四封告(召)𪏭…重邑子示 屯南2510

(9) …戠王卜…钱二封[方]…不雨我…亡𡆥在昳。

合36529

(10) …子卜在…于渦往来…王来征三封 合36531

(11) …于二封 合36443

(12) 丁巳卜貞，王令𢀛伐 于東封 合33068

(13) …羽克𠂤雀南封方 合20576

從第(9)辭中商王"册𢦏方、卷方、庚方"来分析，封方的名稱是由若干不同的方國同盟組成"四封方"、"三封方"、"南封方"、"東封"均指南方、東方的方國，除此之外又是"大封"例如：

(14) 貞大封…其禺凡 懷特1520

陳夢家先生在《殷虚卜辭綜述》政治區域關系指出西周的"大邦"相當於商代的"邦方"，殊不知殷代已有"大邦"

求即"大封"，与西周實屬同语，從實際性来说封方是指伯、侯、子、男分族立宗被封建置的疆域，卜辭有"三封伯"合32207，卜辭"大封"作為国土的概念，在商代已经确立，《国語·周语》上："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雖然這里指西周的分封制度，但其封建結構形式基本上是從商代沿袭而来，第(7)辭中的"庚田(甸)"身份正好说明商代當時已有"邦外侯服"的分封制，過去討論封建制一般從西周分封册命开始，"册𢦏方、卷方、庚方"証實了在商代已经存有册命土地的事實，所谓"封建"可知是從原始的封方意義上，引申而来的。

王貴民先生指出"封土植樹，本来是某族某國，建造境界林，劃定領土范圍，早在部落時代就如此"③此說可信商人利用山麓地利作邑在卜辭中就反映出来，例如：

(15) 己亥卜内貞：王有石，在鹿(麓)北東，作邑于之。

王有石，在鹿(麓)北東，作邑于之。

作邑于鹿(麓)。 合13505

封疆在四土的基础上逐漸擴大為封方的，例如：

(16) 在南土…告史。

"囿"字形相近，羅振玉先生釋為"囿"字，《说文》曰"囿，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囿。"即飼養動物的園子，字當釋"囿"从𠂤可知从幽聲，卜辭"幽"和"幼"均從幺聲，从其它文例上来讀也能解通，例如：

(21) 王囿馬在兹寫 一母戊王受 合29415

(22) …囿馬在兹寫… 合29416

姚孝遂先生主编《殷虚甲骨刻辭類纂》中将其字釋為"畜"④用上述二例當然可以講通，但是如按其釋為"畜封人"則似乎難以理解，《詩经·靈臺》曰："王在靈囿"，鄭玄注："可以城養鳥獸也。""囿"与"域"字互通，段玉裁注《说文》囿字云："又引伸之凡分别區域曰囿，常道特引《洛書》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為九囿'，九囿即毛詩之九有，韓詩之九域也。域囿或，古或与有与囿通用"。《孟子·公孫丑》曰："域民不以疆之界"注："域，囿也"。卜辭"封人"應釋為"域封人"我認為才顯得合理，符合以標志地域的封人職官身份，与《周禮》所記也相吻合。

卜辭又見：

(23) 丁酉卜在𨸏𠂤貞…王今遇…无災 合36938

"在𨸏"就"在域封"即"封"的簡寫，卜辭多見方國地名，字形上四周角附增"十"形，表示已"樹封"方國

封邑在社的基础上建立，例如：

(17) 貞乍大邑于唐土(社)。合40353

上述卜辭似乎可以大體看出商代封域的演化過程：

在唐 合8015.10998 → 唐衆(麓) 合8015.8016 → 唐邑合14208 → 唐土 合40353

来奠 合28011 → 来方 合28011

見奠 英1784 → 見方 合6740.6741

了邑 合8986 → 了奠 合9499

商代大小不同封地方域都在其四周溝塗植樹《周禮·春官·保章氏》曰："可封封域，皆有分星"鄭玄注："封，猶界也。"因此在被封的采邑上需要有执掌王命的監督職官執行，封邑才能合法化。《周禮·地官》："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為畿封而樹之"，又《左傳·隱公元年》曰："潁考叔為潁谷封人"，史書之所以将封人列為封畿之官，可知從商代确立，由来已久，《小屯南地甲骨》提供了三條極寶貴的例证，如：

(18) …重一封人 屯南2964

(19) 封人 屯南3398

(20) 封[人] 屯南3121

"封"字又可作"封"、"封"形，从𠂤，从田形，下半部与

(4) 癸卯貞：𠂤雀壎于京　前5.8.4

"𠂤"与"𡆥"、"𡆥"形为同字，张政烺先生释为"裒"引《毛氏訓詁傳》："裒，聚也"認为"裒即捋，是用手创土"。《詩·大雅·緜》："捄之陾陾"句，鄭玄《箋》："捄，捋也。筑墻者捋聚壤土，盛之以藁而投諸版中"⑥可知第(2)(3)辭中"裒田于京"的"田"字非指"甸"，這里指聚土筑建京城的意思，京字象都邑建筑，商人先建宗庙，然後建城郭，第(1)(3)辭"壎于京"，"壎"作動詞，可知商人城郭建立在京的基础上，卜辭中有关京字不单作为地名，大部分文字形上都示有封树的標志，如"𠭯、𠭯、𠭯、𠭯、𠭯"，因此我們從"𠂤(亳)土"和"𠂤"(鎬)京地名，《中山王譽器》蒿作鄭，从艸从高从土，可以推測當時最初京被封的痕跡，与前面所舉"𢦏方"的例子性质是相同的，京，在商代很清楚是一個区域，它的范围介於大邑商至四封方的中間地帶，卜辭曰：

(5) …于征京北　佚314

(6) 住舊鄭大京武丁　屯南4343

(7) 雖車馬…京　合11450

"京北""大京"均說明在殷代已经初具規模，我們過去在討論商代都邑中，很少涉及對京的探討，殊不知"壎"，如沒有封树的"𢦏方"合29997；"在𢦏"合7908、7910；被封國的"𢦏方"合36965、36966、36967。持𢦏字四周增"𠂤"以示四疆封树，這種會意以最简练的手法表達最多的意思，乃是甲骨文的特點。也有省去"方"直接用"圃"字表示"方域"。卜辭多見"龍方"合8605、8606、10187，又作龍圃如：

(24) 乙未卜貞禾在龍圃(城)受祐年　合28412

"在龍圃"的圃字，即係"域"，在這里顯然指方域的意思，殷人在方域裡禾祈祐豐年，要比解釋在"園""圃"来得更适情理。

二、"裒田于京"和"𡆥壎"

田昌五先生指出："中國古代的宗族土地所有制，在周代是非常明确的，其標志便是宗族的土地各有封疆，封地内建宗庙和社稷"。⑤商代封疆的形式不僅是"𢦏封而树之"，还包括建立都邑城郭。卜辭記錄商人在被封的禾地建京城的活動，例如：

(1) 癸卯卜宁貞：令壎羌在京奠　合6

(2) 乙丑貞王令𠂤(裒)田于京　合33209　屯南4251

(3) 癸卯…宁貞…卓…𠂤(裒)田于京　合9473

族發展到方國建置，是有據可循的，我們推測冊封典儀，也勢必應該屬於分封制中的一個重要环節，可惜卜辭並不多見，僅見第一期的無名組有一條"封于𡆥"例如：

(1) 𠂤庚令𠂤(封)于𡆥(𡆥)　合20074

對"𠂤"這個字，姚孝遂主编《類纂》釋為"令生月于𡆥"，持"𠂤"誤釋為生月合文，而裘錫圭先生在他的《釋「木月」「林月」》一文中引《甲骨文编》認為釋"春"字，曰："苗之或體，可信"⑦在如何釋"𠂤"這個字之前，首先我覺得應在句讀上理順，這對釋"𠂤"字極為关键，這條卜辭由於上下文殘缺，又不規范，故特附复印在本文後頁，我們知道《奇觚室吉金文述》13·3上将"開封"的封字作"𡆥"形，《古璽彙編》第2496、0839號"軑封"作"𡆥"形，"長封"作"𡆥"形，甲文"𠂤"字，即"封"之省形，从土从中，与金文相同，當即封字，釋為"𠂤庚令封于𡆥"上下文義貫联暢通，若按裘錫圭先生釋為：

"□𠂤庚令𠂤于□衛(?)，亡𡆥，从東衛(?)□"合20074

"令𠂤于□"，但是于"□"下面明明有"𡆥"字，相比之下姚先生持"于𡆥"釋演連在一起，較有道理。《說文》曰："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凡冊之屬，皆从冊，𥫱，古文冊从竹"。又《尔雅·釋言》："冊，告也"。《書·顧命》："王命作冊，度釋畢命"。《書·康王之誥》："王出在應門之内，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奉圭兼幣，用見"。《禮記·曲禮下》："諸侯見天子曰朝，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相見曰會，時聘曰問，殷見曰同，時會曰遇，losing曰遘，臣見君曰覲，外臣覲天子曰遠某甫，内臣曰某侯某甲，諸侯使大夫曰某使某甲"。《禮記·王制》："天子將巡狩，先有事於上帝及名山大川，乃遂見於諸侯，觀風俗，命市納賈，以察民之好惡，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修法度，協時月正日，同律禮，制度量，考文章，天子五年一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而祭，望秩於山川，遂見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察民之好惡

雅·釋名》曰："漢制封拜有冊文，卜辭"奠"从冊从大从丩，它辭有"乍冊西"合5698反；"乍冊"1724反，"succeed封于奠"雖然僅一見，但說明了在商代已存在封冊的事實，与succeed相关的卜辭如：

(2) 甲子卜：王从东戈succeed戈？
乙丑卜：王从南戈succeed戈？
丙寅卜：王从西戈succeed戈？
丁卯卜：王从北戈succeed戈？ 合33208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政治區域一文對"四戈"疑是"四國，當指边境之地，《說文》：或，域为一字，西周金文或，域，國一字，从口戈聲：前者象疆界戈邑外四垣之形"。卜辭多見"四戈"与上甲至女示祖先系联合祭，如：8396，32120，32121，32123。将四方与先祖合祭向来是商人天命思想的主題，國的概念當時說明已经很明确了，"四戈"應釋为"四國"。上述卜辭理解就比較容易。《禮記·樂記》："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又《尚書·畢命》曰："慎固封守，以康四海"。从商王連續四日為succeed占卜四境有無灾禍，又對他舉行過冊封儀式這些活動来看，succeed身份很可能是一位"封疆之臣"受到殷王的重視。

商周的宗法制度的内部結構，首要的是大小宗的区分，殷王作為天下第一君主，封分首先将其同姓婚系親族為大宗，余子封分為諸侯、公、伯，對殷王来說是小宗，而諸侯在其封地，對下隸屬关係又成為大宗，層層包羅，層層分佈，這三大階級，構成商代國家政治的网络，又可稱為王族、公族、宗族，因此我们从分封外服宗族而存在人地同名的沿袭現象，分析商代的封邑結構，它是宗族性质的，卜辭例如：

(3) 癸卯卜史貞来辛…𠂤于河…母王 十月 合1051

(4) 癸巳卜在𠂤貯𠂤商(齐)，徐貞王旬無𡆥，住来征人方 合738

(5)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来征人方，在𠂤貯商𠂤商(齐) 綴190

(6) 𢀛在龐田封示王弗悔 大吉 七南2409

第3辭中"𠂤"應是"封子"合文，第4、5辭同是"封子商"合文省寫"𠂤商"，子商多見，是商王重臣之一。卜辭有"子歸臣"如：合636、637、638、639、640，前面已述子歸在基方"乍墉"的活動，第4辭中的"封子歸鄙"兩辭互相對照尤可看出殷人分封後，宗族是如何建立自己的世族庄園。除了方域，也包括山川，如第3辭"封子于河"。分封有二個不同情況下進行，一是安定時期；二是一旦發動戰爭，殷王在軍師中舉行分封如：

(7) 在𠂤封 合24248

(8) 在龐田封示 七南2409

(9) 以多田(甸)又封迺… 合27893

在這里的"封"字應是動词，不是名詞，用分封的辭注持諸侯自身利益結合一起，共同對敵，抵御外侵，保衛边疆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演化成為封國對王室的从征出師義務卜辭例如：

(10) 役𠂤succeed田(甸)冊敦方、羌方、庚方，余其从succeed田(甸)，𢀛戈四封方 合36528

冊，指冊命，戈，動词，統指捍衛四封方，卜辭體現了"若國有大敵，則萬民赴王門"的精神。

商王既然在自己邦畿之外封建諸侯，从甲骨文存在大量的方國地名中看到諸侯从商王那里接受土地，冊命儀式也應該存在，盡管卜辭資料沒有西周銅器銘文那麼具體明晰，但還是可以从其它的卜辭中找到有关冊命的痕跡，如有冊命委任爵位的子族，例如：

(11) 子𠂤爵 合414

(12) 爵子𠂤 合3116

同時也有冊命其它人名：

(13) 冊𠂤 合32162

(14) 冊亚 合5647

(15) 冊妣辛 合27560

有冊封時給予的牲牢等品：

(16) …卜…馬…冊 合11027

(17) 三牢冊 合15323

(18) 𢀛十牢冊 合31137

(19) 侑歲冊三𠂤𠂤卯牢 合710

有冊命封邑河川的：

(20) 乎从百𠂤出冊毗邑 合707

(21) 冊川 合20319

(22) 冊于河 合14256 14521

有舉行受封儀式典禮：

(23) 冊祝 合30694

(24) 丙午貞酌人冊祝 合32485

(25) 祝其冊 合32327

(26) 奏𤔔 合20389 41111+41118

商王除了冊封之外，對外服宗族也有賞賜，甲文假"商"為賞：

(27) 商𠂤冊 合557

四、人地同名承襲

殷代的方國分封制，今天我們可看到的卜辭的諸侯、方伯，實際上已经经歷了幾代人的变迁，其中包括婚媾、世袭、親族、世官世守，戰爭征服、变迁，由部落逐漸擴大建立發展起来，被商王册封承認，与商王保持隸屬的关系。甲骨文中絶大部分職事活動的人都冠以其家族名，本身也有相當成分来自於被討的地名，因此卜辭的人名与地名方國名往往出現相同的現象，自然是册封可继承下来的事實。

(一) 方國与伯同名者

(1) 盧方 合33185

盧方伯濼 屯1667

盧方濼 合28095

(2) 㠯方 合4567 在㠯 合767、36344、36775、38776

往于㠯、棟特 956

㠯白𢀛 合6987、20084

(二) 奠与侯同名者：

(3) 𠂤奠 屯南4049、1059，在𠂤 合24386、24361、24362

𠂤侯 合32811 屯南1059（同版）

(28) 易商戠𠂤 合537

(29) 貞…自般…商奠册… 合7417

(30) …卯卜宁貞𠂤奠册商若 十一月 合7415

(31) 貞易商伐 六月 合5397

王展卜貞商伐 合5397+屯南附19

(32) 商其得 合8883正

(33) 易商鼒吕戠 合18596

(34) 羊寧商 合21145

第(33)辭"易商"此作動词，可証"商"為"賞"字，"商奠册"可見"奠册"是册命中常有認可性質的名稱，故冠以"賞"字，賞的對象在卜辭里似乎身份比較高，有自般、子徵、子戠等，与"賜"有些区别，一般對物而言，甲文"易"假作"賜"例如：

(35) 乙卯卜亘貞易易牛

貞易牛 合9465

(36) 貞翌乙亥易多射燕 合5745

(37) 易易禾 合9464

(38) 庚戌…貞易多母有貝朋 合11438

(39) 壬寅卜易牛五𠂤十牛示十千多今一 合22169

(三) 地名与侯同名者：

(4) 在曼 合36525 36526

曼侯 合36415（同版）

(四) 方國与子同名者：

(5) 密方 合6639、6640、6641、6642

密子 合3273、3276、3277、3278

(6) 何方 合7001

子何 合12311

(7) 帚方 合6767、8199、20464、20465、20466

帚奠 英联1140

子帚 合811

(五) 方国与婦共名者：

(8) 龍方 合6476、6583、6584、6585 在冑 合36751

帚龍 合17544 帚冑 合14431

(六) 方國与臣共名者：

(9) 伐馬羌 合6624 馬方 合8609、20407

多馬羌臣 合5717 5718

(七) 山麓、地名与子、官職共名者：

(10) 㞢麓 屯南762、1441、2242 田㞢 合10925、29289 在㞢 合29292

子㞢 合3031、3044、3045 在㞢犬 合27901

結　　語

根據我們以上對商代分封制的初步討論，可以看到商代的分封制建立，實質上是宗族的分立，商王通過分封持同姓、異姓、大小宗主分立，而封為诸侯、臣、伯、子、男，"使各有享宇，以順及天地"，藩屏於商王周圍抵御外来侵略，對整個社會穩定，经济發展，分封制無疑是商代政治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通過甲骨文中的分封現象，来研究商代的疆域，國家的建立以及職官世袭制度等，都是具有相當重要意義的。

一九九三年三月初稿

六月修改

後記：

本人在完成這篇拙作之前，承蒙本所研究員王人聡先生，給我仔細修改，提出寶貴意見和補充，在他指導下又做了修改，校文之際，謹表達我由衷的謝忱和敬意

注釋

(1) 王貴民「商朝官制及其特点」《歷史研究》1986年4期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輯



20074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歷史研究》1984年第3期
(2) 胡厚宣「殷代封建考」《甲骨文商史論叢》初集
(3)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四方國的特点 頁153上
台湾明文書局 1989年4月出版
(4) 姚孝遂主編《殷虚甲骨刻辭類纂》下冊 頁1145上
(5) 田昌五「中国古代社會的土地問題」《華夏文明》
第二集 頁162上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年
(6)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相関諸問題」《考古学報》
1973年第1期 頁93上
(7) 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頁85上

本文所引甲骨文著作目錄如下：

簡稱：	全稱：
合	《甲骨文合集》 胡厚宣
七南	《小屯南地甲骨》考古研究所
懷特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許進雄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
綴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前	《殷虚書契前編》 羅振玉
蘇聯	《德蘇美日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

（原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前代地名说的难通之处。既然如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曰殷”是指盘庚徙都后新定国号为殷之事。第三，古本《竹书纪年》有“曰某”表示新定国号的实例。如：“晋文侯二年，周宣王于多父伐郜，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⑦曰郑即指多父新立国号为郑一事，句式与“曰殷”同。有此三点理由我们可以断言：“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不仅记述了盘庚迁都之举，而且记有他定国号为殷之享。殷是国号当不成问题。

国号殷与地名殷的关系怎样？王国维等以为，国号殷源于地名殷：“……如是则商居殷最久，故亦称殷。《诗》、《书》之文皆殷、商互言或兼称殷商，然其名起于地名之殷而殷地之在河北、不在河南则可断言也。”⑧现在看来，王国维的断言显得过去武断，不太确切。首先，罗振玉早已指出，遍搜殷墟卜辞也未能发现殷字⑨，今天依然如此。尽管人们释卜辞的“衣”为殷，但它只是当时田猎区中的一个地方，不是洹水边的国都。因此说盘庚是将都城徙于殷（衣）与卜辞不合。其次，古本《竹书纪年》明言盘庚所迁之地为北蒙，所以说盘庚迁于“殷”与文献史载不合。显见，就殷墟卜辞和文献史料而言，地名之殷定然在盘庚迁都确立国号殷之后。我们认为，不能说国号殷起于地名殷；事实正相反，倒是地名殷源于国号殷。陈梦家先生曾说：“和‘商’、‘亳’在商代的历史与迁徙中数次的用作商民族的都邑一样，‘殷墟’也在后代被称作不同地点的商代都邑的故址”，安阳小屯、朝歌被称为殷虚的原因正在于此⑩。陈先生的分析极是。《史记·宋世家》：“箕子朝周过故殷虚。”这正说明在殷亡国后，今日安阳小屯便被称作“殷虚”，后又变为殷，地名之殷源于国号之殷至为明白。

盘庚迁都，定国号为殷，为什么殷墟卜辞中未见这一新国号呢？既然国号已改为殷，为什么商也还用作国号？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极简单，与盘庚用殷作国号并无矛盾。第一，殷墟卜辞是殷王或贞人代替王占卜的记录，其语气为第一人称，因此避免了国号殷的使用。如：“丙子卜，韦贞：我受年？丙子卜，韦贞：我不其受年？”（《合集》5611）“贞：勿伐𢀛，帝不我其授𢀛？”（《合集》6272.）等辞例中的“我”即代指殷王或殷王国。而周原卜辞是周人占卜的记录，其提及殷王用第三人称，故此$H_{11:3}$号卜甲出现了“衣（殷）王”一词。可知，殷墟卜辞中未见用殷为国号的例证不足以影响殷为国号的真实性。其次，盘庚虽确定了新国号，但并不禁止人们使用旧国号，后世也有相同情况。如微子启立国后，国号为宋，但史家仍可用“商”这一故国号来指代宋国。《左传·哀公廿四年》：“孝惠取于商”即其证。因此，尽管《诗》、《书》等殷、商互言或兼称殷商——盘庚之后仍可用商作为国号，也并不能否定盘庚曾改定国号为殷的史实。

综上所述，古本《竹书纪年》明确记有盘庚迁都后定国号为殷之事，周原甲骨$H_{11:3}$号卜甲之“衣（殷）王”即其佐证。殷亡于周后，其都城——今安阳小屯村一带先被称作殷墟，后又变作殷。地名之殷起于国号之殷。即使殷墟卜辞中未见殷作国号的例证，当时人们可能还以商作国号，也否定不了盘庚用殷为国号的事实。殷是国号是不成问题的。古代国号、王朝名称相同，所以它又是朝代名称：盘庚以前称商，盘庚而后为殷。

①⑨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序》②王国維 《说殷》，见《王国维遗书》第2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62～264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3卷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③《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3卷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④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

殷是国号、王朝名号考

刘学顺

自西周以来，人们一直以为“殷”是盘庚迁都至帝辛亡国时的国号、王朝名称。殷墟卜辞发现后，罗振玉首创新说：“文丁、帝乙之世虽居河北，国号尚称商。”①此说先后得到了王国维、陈梦家、郭沫若等甲骨学专家的认可、补充和发展②，在学界颇有影响。现在，距罗振玉提出此说已80年了。依据周原甲骨及文献史料看，因盘庚徙都后国号仍可用商为国号而说“殷代无所谓盘庚以前称商，盘庚以后称殷的事实，旧式史籍中的殷、商之分是毫无根据”的观点③并不与史实相符，不足信从。

由于历史上国号、王朝名称往往相同，所以只要证成殷是国号，那么也可定殷是王朝名号，二者只是一个问题。盘庚之后以殷为国号的史料见于周原甲骨。凤雏H_{11}所出$H_{11:3}$片卜甲的刻辞是：“衣王田，至于帛，王惟田。”陕西周原考古队的同志和徐锡台、严一萍、陈全方等先生皆考释说，衣和殷相通假，所谓“衣王”即是殷王④。$H_{11:3}$片卜甲记述了殷王田猎之事，因而其年代无论如何“当在武王灭商以前”⑤。这片卜甲无可争辩地表明：殷并非周克商后对商的篾称，也不是在周初铭文中才开始出现的；早在克商前周人就有“殷王”的称呼了。周人所以称国君为殷王，显然是盘庚后商人改国号为殷的缘故。$H_{11:3}$号卜甲是盘庚之后以殷为国号的铁证。

盘庚定国号为殷还明确记载于古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83皇王部引《竹书纪年》曰：“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这和《水经注》、《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尚书·盘庚·正义》、《尚书·祖乙书序·正义》、《史记·项羽本纪·索隐》、《史记·项羽本纪·正义》、《通鉴外纪》等书的引文并不全同⑥，而以它最为优长。这条史料清楚地记载：盘庚旬将国都从奄迁至北蒙，国号称殷。这是殷为国号的又一力证。

我们释“曰殷”作称国号为殷是与古本《竹书纪年》的本义相合拍的。第一，甲骨学界虽普遍认为殷墟卜辞中“衣”和殷相通假，但就殷墟卜辞而言，衣只是殷王田猎区内的一个小地名，并不指洹水边的国都“兹邑”，二者判然有别。这就排除了古本《竹书纪年》以殷释北蒙、把二者视为一地二名的可能。第二，古本《竹书纪年》还记有商人的三次迁都：“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南庚更自庇迁于奄”（俱见《太平御览》卷83皇王部引）。同是记载迁都，这三条引文后却未见“曰某”字样。这是否表明“曰殷”2字有特殊含义呢？也许有人会说，这只是作者用后代地名去注释前世地名而已。那么请问，战国时今安阳小屯即称安阳，作者为什么不写“曰安阳”而偏偏写“曰殷”？当时安阳与亳、嚣、相、奄相比较并无突出之处，为什么单单在盘庚迁都时注以后世地名？安阳称“殷”非殷代原有地名，地名之殷是怎样得来的呢？这些是后世地名注释

用妇好墓出土器物的铭文为妇好正名

林景明

文中使用铜器铭文字代号表

P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提起司母辛我们自然会想到司母戊大方鼎，不知何人命名为司母戊大方鼎，记得过去唐兰先生曾经指出它应是女后戊大方鼎，而不是司母戊大方鼎①。197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出版了《殷墟妇好墓》，笔者用墓中出土的器物上的铭文来为妇好正名②。

查后字和司字一正一反，在上古是可以通用的字，司母辛即女后辛，这里辛字是不容置疑的了，问题出在女后二字上。这里是女字而非母字，是一目了然的。古代以有无乳房为辨别母女二字的标志，这里女字显然并非母字。后字我们认为应为后字而非司字。如为司字，则必须署明有司的司字是管理什么的？如司马、司空等，倘作司母则费解。后字在古代并非女性的称号，而是男性的称号，如后羿，后稷即为男子而非女性。倘若是女性反道要加女性边旁。这个墓中即有石牛（315）上署后辛二字，是为自称，在正式场合必须加署女字边旁，成为女后辛如850、803、1163、789、807（数字为《殷墟妇好墓》一书所列出土器物的序号）等的署名，后辛是她的官爵名，凡所有女后辛的器物计有5件。

她的私名却为妇好。这妇好即为武丁三名贵妃之一，依次命名为戊，辛，癸。后戊的器物已散见女后戊大方鼎及其他当时（1939）的器物。而后辛的器物多见于此墓出土的刻有妇好或好字的77件礼器和两件大铜钺。所谓铸印过去一般多上溯到汉晋，更上者未之有也③。仔细考察妇好铸印多为满白文的签名式。信手随笔，甚至丢落组成，构成多种奇字。有如下几种：

1、A　全字自右上向左下合成妇好二字，实则B，好二字。

如770、768、769、762、756、821（数字为《殷墟妇好墓》一书所列出土器物的序号，以下同不再注明）等所写的签名式。

2、C　帚字突出于外，子字和女字齐平。

如　813、815、760、761、814、800、752、837、751、775、816、744、745、447、743、749、742、740等。

3、D　少一女字，实则帚孜二字。

由于下右方的女字可以和左上方的帚字合成妇字，和M字合成好字，这亦是顺理成章的。

4、E　少一女字，少一帚字，作好字或孜。如749。866、

5、F　上缺一帚字，实为女孜，如629、819、864、767、764、870、811。与此式有关的是帚字远在上方甚至隔一饕餮形，仍为妇好二字。

6、G　少一女字，仍为帚好二字，或为妇好二字。如675、680、664。

7、H　子帚女，似为妇好二字。此式女字在下方，管约上方的子彐二字。I　则到帚的上方。

8、只有一女字。似说明此物为女性所有。亦表明此时妇好尚未有子。如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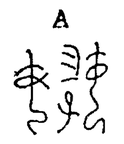
9、K　只存一妇字，似亦为妇好所有的专用符号，据此推测妇好此时尚未有子，故此只署名妇字，如633、618、644等。

由此可见，妇好甚爱铸器，每器必亲自署名，有比较正式的如妇好二字。有不太正式的如帚好或孜，或女孜，或子帚女或帚女等皆其信笔书写而就，随即刻制铭章，铸在器上，这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乃是有实权的女子所为，而且可以看出她用的是毛笔而不是其他的什么笔，此处注意其子字的写法有多形，不拘一式，可见其信手随笔甚至简化为一N字。每署名必署帚字，可见“帚”乃其权力的标志，帚字比M字更高一些，或只署名为P，帚女，但时过境迁，到其晚年则视子比帚更高一筹，署名为H或E。

此墓另有26件礼器，署名为后兔托女或后癸兔托女。从署名不难看出此女后即女后癸，或女后兔托，而绝非妇好本人，明明白白是另一女后、女后癸，或许此人善长烹制兔肉，善于呈献烧烤的兔肉，因而得名。故此女后癸亦名女后兔托。

在此组铭文中不难看出其中的两组，一组为女后兔托，另一组为司兔托女。由此可以看出其后兔托女的女字实可管约于上文的，亦即女后兔托，这两种制铭虽不同，但其用意是相同的，即女字在右侧和在下方的含意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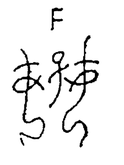
这里独有两枚的铭文是后兔托女，癸，其中后兔托女4字是反模正用的，而其癸字则非。故其读法应为女后癸，女后兔托故此组铭文中的司字即后字，全部如此，没有例外。此处可参考妇好组的H，其实为好妇二字，纵观这26器铭文可以说无一不是信手写就的签名式，而且没有一个是重复的。不妨可以设想女后癸不善长书法，不时央求妇好代劳，因此她

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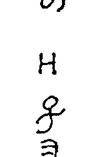
C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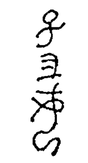
D
3. 

E
4. 

F
5. 

9. 

6. 

H
7. 

I
8. 

K
9. 

（原載《殷都學刊》1993年第2期）

的礼器多暂时存留在妇好处，因此到妇好入葬时，就被错当作妇好的器物而被放入墓葬中，在安阳出土的亦有同铭的器物，亦说明女后癸另有墓葬不仅限于此也。

至于另有亚其；亚弓等组器物及其他铭文，似因妇好为战将身经百战所到之处多有虏获，收留身边作为殉葬品亦有可能，这里不作妄测。

总之，女后戊大方鼎出土时是一孤器，又为初见，见女而视为母，见司而不识为后字的反文，是不可避免的。而自妇好墓（1976年）发掘后，出土的器铭不是一件而是多件，如此而不识为女后辛仍执着地读为司母辛则不免令人费解，特别是有后辛二字的刻石存在时更不应固执地读为司母辛了，这件事在我头脑中盘旋了10多年，详读《殷墟妇好墓》后才大胆提出正名，供有志者参考。

---

①唐兰等：《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会纪要》，《考古》1977年第5期。②《殷墟妇好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1980年12月，文物出版社出版。③孙慰祖：《汉晋铸印》，《书与画》1990年第2期25页。

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1辑；严一萍：《周原甲骨》，《中国文字》（新1号）1980年3月，艺文出版社；陈全方：《陕西歧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5月。⑤陈全方：《陕西歧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5月、⑥⑦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29页、6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⑧王国维：《说殷》，⑩《殷虚卜辞综述》第30、31页。

（原載《殷都學刊》1993年第1期）

文王非纣臣考辨

——兼论文王的文治武功

王慎行

《史记·殷本纪》云：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西伯昌即周文王姬昌。自《史记》刊世后，历代史家均因袭汉儒司马迁的史观，谓周文王曾事纣为臣，听命于殷商之朝。晚近研究殷周史事之学者，亦囿于传统旧说而习焉不察，文王事纣为臣之说似成定谳。早在二十年代初，顾颉刚氏曾运用古文献资料对文王为纣臣说进行过驳难①，因当时缺乏地下出土甲骨文资料的有力佐证，故未能引起史学界的重视。迄今，研究殷周史的论著仍持文王臣服于殷商的观点，均无异辞。

笔者近因讽籀《诗》、《书》诸篇，征诸殷墟与周原卜辞，殊觉文王事纣为臣说，多有可疑之处。兹略陈管见，考而辨之以成斯篇，兼论文王的文治武功，敬乞海内外同道幸匡教之。

一、文王事纣为臣说质疑

（一）文王事纣为臣说之疑窦

所谓文王立于殷商之朝，为殷纣三公之事，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载之甚详，兹迻录如下：

> （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① 顾颉刚：《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读书杂志》1923年第12—16期。

据上引史料而知文王史事者，可归纳为以下三点：其一，周文王姬昌曾为殷商朝廷三公之一；其二，文王窃叹纣之无道，被纣囚于羑里，旋贿赂纣而遇赦；其三，文王出而献地，纣乃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封之为西伯。从以上三事可知文王的生杀予夺之权，实操纵在殷纣之手，历代史家及晚近学者以此为据，遂谓文王必亲立于殷商之朝，服事殷纣而北面为臣，此乃文王为纣臣说之缘起。

商周之际，有关文王的同一史事，司马迁在《史记》的其它篇章中所记则不尽相同。《周本纪》云：

> 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说（悦），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曰：“谮西伯者，崇侯虎也。”
>
> 西伯乃献洛西之地，以请纣去炮格之刑，纣许之。

排比互校上引《史记》中《殷本纪》与《周本纪》所载文王为纣臣之事，互相抵牾，颇觉可疑。《殷本纪》载崇侯虎以西伯昌窃叹纣杀九侯女及朝廷二公而告之纣，文王遂获罪被囚；《周本纪》则谓崇侯虎谗言西伯昌积善累德于纣，文王乃获罪入狱，此乃文王获罪被囚之原因不一其说之处。《殷本纪》载文王献洛西之地而后纣赐弓矢斧钺，遂得征伐之权；《周本纪》则谓纣赐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之后，文王乃献洛西之地，此乃献地与赐物二事之因果关系相互颠倒之处。《史记》系司马迁一人所独撰，记载文王同一史事而前后篇章竟然矛盾如是，足见西汉时殷周史事已不甚了然，致使以严谨见长的太史公遂生此舛误。此乃文王事纣为臣说之疑窦一也。

《左传·襄公四年》：“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纣”；《论语·泰伯》谓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史记·齐太公世家》：“西伯受命曰文王……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文王果真听命于殷商之朝，事纣为臣，若诸侯叛纣而归周，文王当恪守君臣之道，则理应拒其归而讨其叛，怎敢接纳叛国、扩大周之版图而又不以为嫌？文王既为纣臣，且纣之淫威与喜怒足以陷之囹圄而为囚，亦可赐之斧钺而封侯，足见其荣辱升迁决定于殷纣。纣亲见臣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文王势力之发展必将颠覆商政、断绝殷祚，殷纣岂能漠然置之而不予问罪？此事若遇庸弱之主犹或不能，况殷纣乃猜忌暴戾之君，岂能安然视其坐大而不闻不问？此乃文王事纣为臣说之疑窦二也。

《诗·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史记·齐太公世家》：“伐崇、密须、犬夷，大作丰邑。”文王果真受殷纣策封而为西伯，始得征伐之权；既奉商王意旨伐密、伐崇，灭之可也。作为人臣之文王昌，按君臣名分，理应将征服之地拱手归诸殷商天子纣，不可私得其地，安得将征伐之地据为己有而迁都耶？商王既不追究，文王亦不相让，这能算君臣之道吗？此乃文王事纣为臣说之疑窦三也。

文王之史事，《诗》、《书》中记载颇详，只有《诗·大雅·大明》：“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未有服事殷纣；只有《诗·鲁颂·闷宫》：“缵太王之绪”而“翦商”，未有立于殷纣之朝而事商。与国若虞、芮，仇国若崇、密，甚至伐昆夷等事均有所载。文王果真为殷纣三公之一，不应在《诗》、《书》之类的先秦文献中，反无一言提及。况羑里之囚乃文王生平之大厄，斧钺之赐乃文王武功之所自始，较之断虞、芮之讼，行崇、密之伐更为重要，尤当大书而特书之，但《诗》、《书》中反而只字未载，此乃文王事纣为臣说之疑窦四也。

以上所述四端疑窦，足以使文王为纣臣之说不可信据。

（二）传统观点的形成及纰漏

文王为纣臣，按君臣之义乃千古之洪范：臣下的被囚、获释或受封为侯，皆在君主喜怒与好恶的旦夕之间。故文王为纣臣之说，最初是以纣囚文王于羑里之事为论据的形式，从战国时代一直流传至西汉，有典籍可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纣囚文王七年，诸侯皆从之囚，纣于是乎惧而归之。”《战国策·赵策三》鲁仲连曰：“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于纣，纣以为恶，醢鬼侯；鄂侯争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闻之，喟然而叹，故拘之于牖里之库，百日而欲舍之死。”《韩非子·难言》：“文王说纣而纣囚之。”《贾谊新书·君道》：“文王桎梏囚于羑里，七年而后得免。”《淮南子·道应训》：“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于是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骀虞鸡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贝百朋、玄豹黄黑青豻、白虎文皮千合，以献于纣，因费仲而通，纣见而说（悦）之，乃免其身，杀牛而赐之，文王归。”《尚书大传》：“文王一年……四年……纣乃囚之。五年之初，散宜生等献宝而释文王。”

上引诸史料，当以成书于战国时期（前403年—前386年）的《春秋左传》[①]为最早，其次为《战国策》（鲁仲连生卒约前305年—前245年[②]），再次为《韩非子》（韩非生卒约前280年—前233年[③]）。《贾谊新书》以下决为西汉早期史料，当无疑义。可见文王为纣臣说，在战国秦汉时代是以纣囚文王为论据开始流布，并为史书所载。

最早记录此事的《左传》仅载纣囚文王之期限，而未记囚于何处，亦未曾言文王立于殷商之朝，为纣三公之一。其后，晚于《左传》而出的《战国策》始为文王被囚一事，大加渲染铺陈，遂有文王窃叹殷廷二公相继醢脯惨死而获罪被囚于牖里之事，开创了文王为纣三公之一，即文王事纣为臣说之先河；尽管如此，尚无献宝赎路之事。迨至西汉早期成书的《淮南子》、《尚书大传》又为之演绎，始有文王之臣散宜生等以千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册，中华书局1981年3月版，第43页。

②③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下册，中华书局1985年10月版，第619—620页。

金求取珍怪、善马、美玉、大贝等宝物，通过商臣费仲赎路纣而后文王获释；然而尚未有殷纣赐斧钺、文王献洛西之事。逮乎西汉鸿儒司马迁撰述《史记》时，遂依据战国故史旧闻，综合西汉早期文献所载文王史事，为之增益，又添加了上引《殷本纪》、《周本纪》所谓“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纣“赐之弓矢斧钺”，“使得征伐”，封“为西伯”。至此，文王事纣为臣之说，在战国至西汉的流布与辗转记载中，逐步臻于完善；又经太史公加工润色撰述于《史记》之中，遂成千古之定谳，此乃文王为纣臣说之形成。

正因为文王事纣为臣说系汉儒据战国旧闻粉饰增益而成，故上引诸史料相互扞格，纰漏层出。《左传》始载纣囚文王七年，《贾谊新书》及明代伪书《今本竹书纪年》因袭之；《战国策》则以为拘之百日；然《淮南子》、《尚书大传》、《史记·周本纪》及《齐太公世家》所言皆不足七年，亦无《左传》“诸侯皆从之囚”之事，可见文王被囚期限在上述典籍中，已自相矛盾，纰漏如是。《尚书大传》以为断虞、芮之讼，伐于，伐密须，伐犬戎在文王被囚之前（说详下）；而《史记·周本纪》则认为断讼、征伐在文王获释之后（说详下），此乃两种记载所反映同一事件而前后次序之抵牾与舛误。《左传》所载诸侯皆欲陪伴文王坐牢，纣惧而释文王；《淮南子》、《尚书大传》、《史记》则认为纣接受散宜生之宝物赎路而释文王，此乃文王获释之由不一其说而生纰漏之处。

通过对古文献中文王事纣为臣史料之考辨，提出质疑，分析传统旧说的形成及纰漏，其中的疑窦与舛误已使纣囚文王之事，不足凭信。论据已失，文王为纣臣说不攻自破，文王非纣臣不辨自明。足见上古本无信史，古人又不知求实，往往误以后世之事而度前人；去古愈远，则史事讹误者益多，辗转误载，以讹传讹，则真实性亦愈失，此乃附会之由也。

二、商代国家形态及商周关系

上文已对文王事纣为臣说提出了质疑，是知文王未曾立于殷纣之朝而事商。那么文王与殷纣、先周与殷商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欲阐明这一问题，必先对商代的国家形态作一探讨。

（一）商代国家形态的再检讨

对中国上古三代国家形态的探讨，长期囿于所谓黄帝“方制万里，画野分州”以来就是“大一统”的传统观念的影响，50年代以后又加了一个所谓“东方专制大国”模式的束缚，至今缺乏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虽然“茫茫禹迹，划为九州”之类的古史传闻，几乎在学术界已没有人再据以为信史，但认为商代是庞大的专制集权国家的观

文中作“任”，但它们都是商王对联盟方国首领的一种专用称号。据此可知，天子分封诸侯的制度正是源于商代方国军事联盟这一国家形态。

其三，在殷商时代，能否保持王权之关键，就在于能否维持一个稳定而强有力的方国联盟。武王伐纣之所以速战速决，是因为打击的只是一个本土有限的商方；而伐纣之后，商的本土也没有并入远在西方的周版图，只是盟主的地位转入了周人的手中而已。直到春秋时代的所谓“争霸”，实质上仍然是在方国林立的原有基础上不断试图结成新的方国联盟，涌现出一个个新的盟主。只有当历史发展到必须兼并其它方国的领土和建立郡县制度的时候，方国联盟这种国家组织形式才有可能被更大的统一国家所取代，逐渐结束了我国中原历史上的城邦国家时代。

（二）商周的方国联盟关系

如上所论，商王朝是在城邦国家基础上结成的方国军事联盟。对商代国家形态有了如此认识，则先周与殷商的关系只能是方国军事联盟的形式，西伯昌与商王纣也只能是周方军事首领与方国联盟最高军事统帅的组织关系，而绝非后世“大一统”观念中的君臣名分。兹以商周卜辞与先秦典籍互征，逐条论证之。

商周之间何时开始接触？有的学者据《今本竹书纪年》商王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及盘庚十年（应为十九年——引者注）“命邠侯亚圉”的记载，推断“商周之间最初发生关系，最迟应在商帝祖乙时期”①。《古本竹书纪年》早已亡佚，《今本竹书纪年》系南宋以后从古注、类书中所引《古本》辑录并因袭《宋书·符瑞志》附会拼凑而成，王国维氏尝考辨其伪②，故不足以据为信史。据明代伪书《今本竹书纪年》考商周之事，其结论是不可靠的。笔者认为当以地下出土的商周真史料卜辞为据，商周最初接触应在武丁时代。

在第一期武丁卜辞中，商人称周为“周方”：

（1）周方弗其有祸？（乙 3536）

（2）周方其无祸？（乙 2170）

（3）丙辰卜，宂贞：王𢀛周方，正？

贞：王勿隹周方正？（丙 444）

“周方”之称说明周不是商王国版图内的一个辖区，而是与商有接触关系的一个方国。商王称周方首领为“周侯”或’周方伯”，有商周卜辞可征：

（4）令周侯，今夕亡祸？（甲 436）

① 宋新潮：《再论灭商前的商周关系》，《西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3 期，第 29—33 页。

② 《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序》，《王国维遗书》第 12 册，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点，仍流行于目前研究先秦史的论著之中。

早在 50 年代，先师于思泊曾根据甲骨文资料，大胆突破传统观念的藩篱，试图把商王从专制君主的传统形象改变为军事联盟首脑的新形象①。可惜，这一新见解在史学界中一直未被重视。近年，林沄先生运用甲骨文中所反映商代诸方国关系的资料，对商代国家形态进行了新的研究和探讨。通过殷墟卜辞中商王亲自“比”某征伐某方或商王令其下属“比”某征伐某方之“比”字的考定，证明商王在军事行动中和其他方国有联盟关系。而“甲骨文所反映的以商本土为核心的方国联盟，其实质应是城邦国家联盟”。所谓“商王国”，“既不应该按封建时代君主国的模式去理解，也不应该认作为部落联盟，而是在城邦国家基础上结成的城邦国家联盟。”换言之，“商在中国历史上被作为一个王朝，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方国的王朝，至多是一个较强大的方国联盟的王朝”②。

基于林沄先生的上述观点，笔者对商代的国家形态有了以下三点新的认识③：

其一，甲骨文所见商王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已有官吏、监狱、常备军等国家机器，显然已进入了阶级社会。但由于只是一个本土有限的方国王朝，故其边防能力颇弱，必须借助商本土周围的联盟方国为之屏障，以便于商本土的休养生息与和平繁荣。《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守在四邻国，诸侯卑，守在四境。”所谓天子“守在诸侯”的历史真实，当是方国联盟的盟主以盟国为其军事屏障。商代甲骨文中未见“天子”一称，商的最高统治者的名号是“王”。古文字“王”本像斧钺形，古代以斧钺为军事统帅的权杖，是表示军事统率权的④。所以“王”的本义应是军事总指挥，它与后世“天子”的概念是根本不同的。结合殷墟卜辞看商代实际存在的方国军事联盟，与商王结盟的其他方国首领都只称“伯”、“侯”、“任”而不称“王”，足可断言，商代的“王”的实际意义，显然并非指某一方国的军事首领，而是方国联盟的最高军事统帅。

其二，目前先秦史论著中所流行商代系庞大的专制国家这一观点，实源于传统的天子分封诸侯及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之旧说。从甲骨文来看，孟子所说的五等爵制在商代是根本不存在的。甲骨文中“公”这一称谓虽恒见，但只是用作先公之公，没有一条是可以确定为生者之爵称的；甲骨文中的“伯”和“子”，确是对生者使用的称谓，但都是通用的尊号而非等级性的封爵；“侯”之称谓在卜辞中屡见不鲜，“男”在甲骨

①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 年第 2—3 期合刊，第 97—136 页。

②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 11 月版，第 67—92 页。

③ 对商代国家形态的三点认识，系据注②所征引林沄先生大作的论点，摘要撮述而成。

④ 林沄：《说“王”》，《考古》1965 年第 6 期，第 311 页。

此系“甲桥刻辞”，因契刻在龟腹甲的“桥”部而得名，此类刻辞专记属国或盟国之贡物数量。第（9）辞乃周人向商王国进贡龟（或龟甲）之记录。武丁卜辞又云

（10）甲午卜，宂贞：令周气牛多。（合集 4881）

（11）贞：周氏（致）巫。（乙 7801）

（12）令周氏（致）子效⿰女交妇。（前 6·63·1）

（13）丁巳卜，宾贞：周弗氏（致）嫊？丁巳卜，宾贞：周氏（致）嫊？贞：周弗氏（致）嫊。（乙 7312）

甲骨文之“气”，先师于思泊训为至①；“牛多”即“多牛”之倒文，第（10）辞意谓商王命周人贡来多牛。“巫”为祈雨之女巫，“嫊”似应为秦地女子。从上揭（9）至（13）这五条卜辞可知，周人不仅向商王进献占卜用龟、牲畜牛羊，还要贡纳女巫、妇人和秦地女子。商王还能入周方境内狩猎，有商周卜辞可征：

（14）……宂贞：周⿰网隹（擒），犬征濼。（乙 7461）

（15）周弗其⿰网隹（擒）。（乙 7161）

（16）周弗其⿰网隹（擒）豕。（怀特 303）

（17）己未卜，内贞：周⿰网留隹（擒）。（乙 5329）

（18）周⿰网⿰网麑。（乙 5347）

上揭五条系武丁卜辞，记载商王田猎，周人协助围猎，擒获野兽，足见商王游猎到周方境内。还有周原出土的周人卜辞可资佐证：

（19）衣（殷）王田，至于⿰网、王隻田。（岐山甲文 H11：3）

“衣王”即殷王，周人称殷为“衣”，周初武王时器《天亡簋》铭云：“丕克乞衣（殷）王祀”，即周人读“衣”为“殷”之证。“⿰网”之地望虽不能确指，但必在周方境内无疑，故商王到此田猎，周人为之占卜。《史记·殷本纪》云：“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河、渭之间正是周人的活动地区，此乃文献所载商王入周方境内狩猎之证。

周方还经常受到商王或其臣下的调遣，执行某一使命，有武丁卜辞可证：

（20）辛卯卜，贞：令周比永，正（征），八月。（龟 1·26·18）

（21）勿令周往于⿰网。（簠·游 22）

（22）𢀛酋令周。（掇 2·82）

（23）令周取。（乙 6015）

（24）呼周。（合集 4887）

（25）⿰网取周。（掇 2·270）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 6 月版，第 80 页。

（5）贞：王其⿰网，侑大甲，⿰网周

方伯，⿰网（盉），斯正，不左于受有祐。（岐山甲文 H11：84）

上揭第（4）条为殷虚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卜辞。第（5）条为周原卜甲，辞中“王”与“周方伯”同见，前者为主辞，后者为宾辞，绝不可能是指一人。李学勤先生认为，“王”不可能是周王，只能是商王；并考定“王”指帝辛纣，周方伯系周文王①，是知殷纣称文王为周方伯。上文已论，与商王结盟的其它方国首领，在卜辞中“都只称‘伯’、‘侯’、‘任’而不称‘王’”②。从第（4）、（5）条卜辞所载商王称周方首领为“侯”、为“伯”，可证商周之间曾存在着方国军事联盟的关系。武丁卜辞中亦有旁证：

（6）侯弗⿰网周？（拾 4·12）

（7）串弗⿰网周？十一月。（铁 26·1）

（8）癸卯卜，其克⿰网周？四月。（掇 2·164）

第（6）辞卜问有无诸侯伐周？第（7）辞卜问串（侯）对周是否有伤害？第（8）辞占卜周能否受到伤害？从上揭第（1）、（2）、（6）、（7）、（8）五条卜辞来看，商周之间只有存在着方国军事联盟的关系，即盟主与盟国休戚与共、荣辱相关，盟主商王才会对其盟国周方的祸福安危如此关心而卜问之，此乃商周系方国联盟关系之旁证。

在《诗》、《书》、《易》等先秦典籍中，周人往往称商为“大邦”、“大国”，而自称“小邦”、“小国”。《尚书·召诰》：“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呜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顾命》：“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大诰》：“天休于宁（文）王，兴我小邦周”。《多士》：“肆尔多士，非我小国，敢冀殷命”。《周易·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诗·大雅·皇矣》：“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大雅·大明》：“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凉彼武王，肆伐大商”。据此可知，殷商与先周只有大邦、大国与小邦、小国之分，版图大小和势力强弱之别，并无君臣之名分与天泽礼义。从上引《尚书·召诰》：“改厥元子”云云，是知周人视大邦殷为上帝元子，即其兄长，自居于弟辈。在周人的心目中，武王伐商只是想把幼弟的序次改为兄长的尊位、将小邦变为大邦的地位罢了，并无后世传统观念所谓“臣弒其君”之嫌，足见殷商与先周是各自独立而并行发展的两个城邦国家。

林沄先生曾考证，商王作为方国军事联盟的盟主，有向盟国征取贡物、入境狩猎等权力③。武丁时的记事刻辞云：

（9）“周入十”；“周入”（乙 5452，4063；安明 445）

① 《周文王时期卜甲与商周文化关系》，《人文杂志》1988 年第 2 期，第 69—73 页。

②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 11 月版，第 81 页。

③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 11 月版，第 82—84 页。

系：武丁卜辞有“妇周”（邺初 46·15，乙 8894）的记载，学者多认为是周女入商为王妻者，足见商周方国联盟关系的融洽与密切。但在某一时期，商周之间或因利害冲突而发生矛盾纠纷，致使联盟破裂，商王伐周，以兵刃相见，殷墟卜辞中亦有记载：

（27）己卯卜，㞢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甾王事？五月。

（续 5·2·2，薑·人 31）

（28）……㞢贞：令旆比仓侯璞周，〔甾王事〕？（前 7·31·4）

上揭第（27）辞中的“多子族”乃商王嫡系军队；“犬侯”系商西部同盟方国犬方之首领，商时的“犬方”即西周之“犬夷”。第（28）辞的“旆”是商王的一员武将；“仓侯”即仓侯虎，恒奉王命征伐者。研契诸家对上引卜辞中“璞”字的释读不一其说，或释寇①、释凿②、释聘③，近年又有释“宝”读“保”者④，今按诸说均与字形不合，当以林义光氏初释为“璞”⑤而经唐兰氏证成者为长。唐氏读“璞”为“戡”，训为“征伐”之谊⑥。甾字，先师于思泊读为“载”，训为“行”⑦，“甾王事”即行王事，引申为勤劳王事之意。从上引“璞周”卜辞中商王令其下属某比（联合）盟国某侯征伐某方之“比”的文例以及“多子族”、“旆”、“犬侯”、“仓侯”这些与战争有关的氏族、人名盟国首领的出现，亦可旁征“璞周”必为征伐之事。若此说不误，则以上两辞正是商王命多子族的军队与犬侯联合、武将旆与仓侯联合，两次征伐周方的真实记载。可见这一时期商周间的方国军事联盟破裂，商王才派遣军队、武将与盟国联合而伐周；足证商周方国联盟只是一种在某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共同体。他们之间的关系只能是通过前一时期方国间的互相斗争而结盟，以后又因双方利害冲突而分裂，再以战争的形式达到新的联盟，此乃商周方国军事联盟的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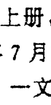
综上考察，商代的国家形态决定了商周非君臣名分，实属方国军事联盟之关系，故文王亦非纣臣，而是与商结盟的周方军事首领。周之先世居于戎狄之间，去商甚远，商王号令犹不能及于河、关以西，故商周各自为政。逮乎武丁时代，周族始与殷商接触而建立方国联盟，互相遵守各自应有的权力和义务，周方遂构成商代方国联盟中的西部军事屏障；商周双方又因利害而斗争，而结盟，再斗争，再结盟，始终保持着时而休戚与共、时而分裂游离的关系。斗争时皆以结盟为由，结盟时借机壮大实力，商周

①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寇》上册，上海大东书局 1931 年 5 月石印本。
② 叶玉森：《说契》，《学衡》1924 年 7 月第 31 期。
③ 郭沫若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改释为“聘”；丁山从其说，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 98 页。
④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162 页。
⑤ 林义光说见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四第 43 页征引。
⑥ 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 1981 年 5 月版，第 46—47 页。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 6 月版，第 70 页。

上揭第（20）辞之“比”，“作动词用，是亲密联合之义”①；永，似应为人名，此辞占卜命周联合永征伐之事。“取”字在卜辞中“除用作祭名外，还有索取义”②，故上揭第（23）、（25）两辞之“取”均训索取之谊，前者系商王命令周方首领向某方索取物品，后者系取之于周方。第（22）辞的“酋”为“商王室一武官”③，此乃商王之臣奉王命以令周方首领之辞。商王使用了“令”、“呼”、“取”这样的语气，调遣周方首领为其执行征伐及某种使命。

商王还有进入周方境内祭祀的权力，卜辞云：

（26）其烄于周。（后下 15·2）

“烄”字卜辞作  形，叶玉森氏首先指出，此字像投人于火，  祭是用人牲求雨之祭④，近人多从之。自罗振玉以来，研契诸家均将此字隶定为“烄”，遂与《说文·火部》：“交木然也，从火、交声”之“烄”混为一字。近年，裘锡圭先生经考证，提出新解，认为此字应隶定作“焚”，“应该是专用于‘焚巫尪’的‘焚’字异体”⑤，此说可信。上揭第（26）辞记载商王在周方境内举行焚人祈雨的祭祀活动。

通过对卜辞所见商王的权力和周方的义务之考证，可知商周之间曾建立过方国军事联盟的关系，这不但证明了林沄先生对商代方国联盟中盟主权力考据之不误，而且亦为林说补充了论点并增加了新的佐证。在商周的方国联盟关系中，对殷商来说，征取贡物、入境狩猎与祭祀、发布调遣命令，是盟主商王向盟国周方实施的权力；对周人来说，进献纳贡、在本土协助田猎与祭祀、服从调遣，是盟国周方对盟主商王应尽的义务。商周方国军事联盟中的这种实施权力与应尽义务的关系，被战国秦汉时的文献记载说成是“事纣”、“服事殷”、“客事天子”（说详下），故后世学者以为，只有亲立于朝廷为臣，方能使用上述词语，这完全是囿于后世“大一统”君臣泽分的传统观念之影响，是不符合商代方国联盟的历史真实的。

林沄先生尝谓：“方国联盟不仅是前一时期方国间互相斗争的结果，又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而变化。所以，方国联盟只是一种在某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共同体”⑥。这一特点在商周的方国军事联盟期间表现得非常明显。上文已考证了卜辞所见商周在相当长的结盟期间内保持着相对稳定与和平共处的情况。甚至在结盟初期还有着婚媾关

①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 11 月版，第 74 页。
②③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3 月版，第 128—172 页。
④ 《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五，第 35—36 页。
⑤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3 月版，第 25 页。
⑥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 11 月版，第 79 页。

以客事天子。”

上文已论，典籍之所谓“服事殷”、“事纣”、“奉勤于商”、“客事天子”者，实乃战国秦汉时人受“大一统”与“君臣道义”传统观念之影响，记述商周古史旧闻中方国联盟双方实施权力与尽义务的关系时所用的一种习惯辞令。这也是文王实施文治策略的一个重要方面，足见其壮大国威的良苦用心。

周文王实施文治的另一个重要谋略即是在周的同盟国中制定了“有亡，荒阅”之法令。《左传·昭公七年》：“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杜预《注》云：“荒，大也；阅，搜也；有亡人当大搜其众。”今按“亡人”系指《左传·昭公七年》同篇上文所载之皂、舆、隶、僚、仆、台这六种等级的奴隶。是知“有亡”谓奴隶逃亡者，“荒阅”即今语之大搜捕。这一法令规定：奴隶若有逃亡，要进行大搜捕，搜获以后，原属“谁的奴隶归谁所有，不许藏匿”①。文王的这条法令在周的同盟方国中实施后，保护了贵族阶级的利益，得到盟国首领及贵族阶层的拥护和支持，周的盟主地位和权威更加巩固。文王充分利用这一时势，继续招徕与国；上引《论语·泰伯》所谓周“三分天下有其二”的记载虽不免夸大其辞，但文王所组建以周为盟主的共同体势力之强大当无疑义。

2. 祭商先王，维持商周方国联盟关系

近年在陕西岐山周原发现的西周甲骨文中，有文王祭祀殷商先王之记载：

（29）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寻成唐？𣪊禦，服二女，其彝：血牡（牡）三、豚三？肉（斯）又（有）正。”（岐山甲文 H11：1）

（30）彝文武丁必（祕）贞：王翌日乙酉其𠂤，𠂤中，☐武丁豐（醴），☐☐氿，卯……左，王……。（岐山甲文 H11：112）

上揭两辞均从李学勤先生所释，其时代相当于文王时期②。第（29）条卜甲记载癸巳日，在文武帝乙的宗室进行占卜，卜问周文王荐牲血以祭祀成汤之事。第（30）条卜甲记载，甲申日在文武丁的宗室进行占卜，卜问次日乙酉周文王举行祭祀，建立旌旂，并向武丁献酒。综观上引两片西周卜甲，知文王所祭祀的对象是成汤、武丁，均为商之有名朱王；其占卜地点是在文武帝乙（即商王帝乙）宗和文武丁（即商王文丁）祕，可见周文王在其宗庙里特设有商王帝乙和文丁的神室，经常在此举行祭祀商之有名先王的活动。

祭祀殷商有名先王，实乃文王施行文治的一种谋略。文王欲扩大周之同盟体的势力，就必须在表面上维持商周的方国联盟关系，做出仍然是商的同盟国之假相——尊奉盟主国的仪礼在周本土祭祀商的先公先王，以示与殷商友好结联。文王的这种文治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编，人民出版社 1978 年 6 月版，第 70 页。
② 《周文王时期卜甲与商周文化关系》，《人文杂志》1988 年第 2 期，第 69—73 页。

方国军事联盟的这种复杂而微妙的关系，在文王实施文治武功期间表现得尤为明显。

三、周文王实施的文治武功

周之先世太王避戎狄侵扰，自豳迁于岐下周原之后，遂与东土殷商发生密切接触，建立联盟关系，始生翦商之志。《诗·鲁颂·闷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即其证。经太王、王季、文王三代的苦心经营，借助充当商西部军事屏障之机，开拓疆域，招徕与国，周之势力日趋强大。文王之世，姬昌又以其文治谋略与殷商周旋而巧妙地维系着名义上的方国联盟关系，实施新的武功而奠定了翦商的基础。

（一）文王以谋略维系着商周联盟

1. 招徕与国，组建周为盟主的共同体

文王自知周为西土小国，欲革大邦殷之命，实现太王翦商之业，扩张王季之武功，必须在商周方国军事联盟的旗帜下，招徕与国，组建以周为盟主的共同体，方能壮大周之势力。于是暗地里修德行善，争取同盟者，有文献可征。《史记·殷本纪》载西伯“乃阴修德行善，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周本纪》亦云：“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俱让而去。”《正义》云：“二国相让后，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咸尊西伯为王。”《诗·大雅·緜》：“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周文王处岐，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大戴礼记·少闲》：“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无用，行三明，亲亲尚贤，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

据上引史料可知，文王首先调解其根据地岐周西北的虞（在今陕西省陇县千河西南一带）、芮（在今陇县北部地区）两国之争端，使之成为周的同盟者，此乃文王实施文治策略的第一步，以仁政招徕与国。在文王修德行善、礼贤下士的感召下，方国诸侯纷纷叛纣而归周，甚至边鄙的肃慎、北发、渠搜、氐、羌诸族也聚集在周盟主的旌旗之下，于是加入周之同盟体者四十余国。

为了争取同盟者而又不使商王疑心，文王仍向殷商妥协，承认“天邑商”（《尚书·多士》）的盟主地位，以卑词厚币尊奉商王为方国联盟的最高军事统帅，履行盟国周方应尽的各种义务，有典籍可征。除上引春秋战国史料《论语·泰伯》及《左传·襄公四年》所谓“服事殷”、“以事纣”的记载外，尚有后世较晚出之文献以资旁证。《逸周书·程典》：“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吕氏春秋·季秋纪·顺民》：“文王处岐事纣，冤侮雅逊，朝夕必时，上贡（当为‘贡士’——引者校注）必適（嫡），祭祀必敬。”《大戴礼记·少闲》：“纣不说（悦）诸侯之听于周昌则嫌于死。乃退伐崇许魏，

矛盾；而文王也乐意娶商族女子为妃，因为这也是他维系商周同盟关系、松懈商王对周防范的一种策略，与其招徕与国、祭商先王的文治谋略相辅相成。

（二）文王用武功奠定了翦商之基

文王的武功实乃继承其父王季征伐戎狄之余绪而扩大之。《古本竹书纪年》中有周王季借为商王征战之机，开拓疆域、挞伐戎狄的记载："（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珏十穀、马八匹。"①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太丁（当即文丁——引者注）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 "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② "文丁杀季历。"③ 据上引史料可知，武乙、文丁之世，商周正处于方国军事联盟的鼎盛时期，周王季曾被文丁封为殷牧师，"牧师即后来封建社会的方伯，为一方诸侯之长"④，率周师为 商王征伐戎狄，仅一战失利，余皆告捷。商自武丁以来，屡遭戎狄侵扰，商王遂借助盟国周方的势力以遏制之。王季趁此良机，扩展领地，国势渐盛，为其子文王实施武功奠定了基础。

季历被文丁所杀，商周交恶，文王欲报杀父之仇而伐商，《古本竹书纪年》："帝乙处殷，二年，周人伐商"，即其证，这是文王实施武功与商交锋的第一次尝试。文王从失败中总结教训，方知周之力量还不足以与商抗衡，于是，实施了上文所述的一系列文治谋略和下文所述征战西北、挥师东进的新的武功，作翦商之准备。《史记·周本纪》记载了文王断虞、芮之讼后的一连串军事行动："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殷之祖伊闻之，惧，以告帝纣。纣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为！'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崩。"又云："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后十年（当为七年——引者注）而崩，谥为文王。"司马迁所叙文王武功的次序是：元年受命称王，断虞、芮之讼；二年伐犬戎，三年伐密须，四年败耆国，五年伐邘；六年伐崇作丰邑，自岐下迁都丰，七年而崩殂。《尚书大传》则谓："文王一年质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畎夷，纣乃囚之。" "五年之初，……文王出则克耆，六年伐崇，则称王。"可见两书所载文王军事行动的时间和路线，出入颇大，当以《史记》所述之征伐次序可信⑤。

《周本纪》之"犬戎"，即《尚书大传》之"畎夷"。此族原在泾、陇一带（即今陕西省陇县西南之千河一带），长期与周人为敌。《孟子·梁惠王下》："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史记·周本纪》："古公亶父……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即其证。《诗·大雅·緜》记此事而称之为"戎丑"、"混夷"；《说文·马部》"骂"字下引《诗》作"昆夷"，又《口部》"吅"字下引《诗》作"犬夷"；上引《古本竹书纪年》王季所征伐者作"鬼戎"；《诗·采薇·序》："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孟子·梁惠王下》亦云："文王事昆夷"（杭州石经宋高宗书《孟子》作"混夷"）；《诗·大雅·皇矣》则称"串夷"；康王时的《小盂鼎》铭有"伐鬼方"的记载。是知西部戎狄在古文献和金文中犹有犬戎、畎夷、戎丑、混夷、昆夷、犬夷、鬼戎、串夷、鬼方等种种异名，但名异而实同，这些不同名称实乃周人对戎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商周之际，犬戎的活动范围当在今陕西省北部洛河流域的较大地域①，它一直是周人的心腹大患，西周末年犬戎攻灭了幽王，结束了西周时代。文王敢于率先攻伐其西北劲敌犬戎，其翦商之志可谓大矣，其武功亦自此而发轫。

"密须"，即《诗·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之密国；据《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八"泾州百泉"条可知，其地在今甘肃省灵台县境西南。"耆"即《尚书·西伯戡黎》之"黎"，系殷商的同盟方国，其地望在今山西省长治市南壶关境内。"邘"或"于"，《韩非子·难二》："昔者文王侵盂"作盂，按甲骨文正作盂。王国维氏曾考定甲骨文之"盂"即典籍之"邘"②。《史记·周本纪》《集解》："邘城在野王县西北，音于"；又《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邘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古邘国城也。"其地望在今河南省沁阳县。殷墟卜辞之"衣"地即在此，系商王室的田猎区。"崇"，即《国语·周语》："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之崇，即后世之"嵩"，其地在今河南省登封附近的嵩山一带③。

综上所考地望，则文王用兵征伐路线，其武功发展过程便历历可寻。周文王首先调解虞、芮两国之争端，使之成为周的同盟国；然后再由西向北驱逐了犬戎，继承并扩大其父王季挞伐犬戎的武功余绪；其后又回师扫清了东北面近在肘腋的密须。是知《周本纪》所载文王受命称王后之三年间，断虞、芮之讼，开拓用兵西北之道路；北伐犬戎、密须，初试锋芒，巩固了岐周根据地，为挥师河东而实施更大的武功作战略准备。

文王渡河东进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乘商纣不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于第四年挥师河东，一举戡定黎国。这时隔着太行山，下临商都朝歌，已不过二三百里的距离了，此形势对于商纣确已非常紧急，《尚书·西伯戡黎》："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故商臣祖伊恐慌万状，奔告纣王此形势之严峻。但由于从黎国至纣都朝歌还阻隔着太行山，同时在商周疆土之间还存在着许多商的同盟方国，有先行扫清此障碍之必要，故文王在戡黎后的第二年（即文王五年）又征服了邘（即"于"）。《孟子·滕文公下》引《尚书·太誓》云："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即颂扬文王的这次武功。"邘国已深入商王田猎区，是殷商经济的一个重心"①，文王用兵至此，已足以震撼商王室。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谓："周文王伐邘一事是周、商势力对比转换的标志，因为邘即沁阳的盂，文王伐此地，实即直叩天邑商的门户。因此，武王伐商，中途已无任何阻碍，可以直驱而至商郊"②。足见文王伐邘这一武功的战略意义。

文王征服了今山西省东南地区的黎和紧临的黄河北岸今河南沁阳之邘以后，接着于第二年（文王六年）又征灭了黄河南岸的崇国。这一战役是周文王挥师东进中最大的一次武功，《战国策·秦策》记载苏秦列举自上古神农、黄帝至春秋齐桓公诸圣王贤君之战功时，将文王伐崇、武王伐纣与神农伐补遂、黄帝伐蚩尤、尧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汤伐夏桀相提并论，足见在战国人心目中，周文王的最大武功当是伐崇的胜利。由于文王后三年的武功开拓，周人的领土已扩展到今山西省东部和河南省中部，并影响到其以南地区。为便于统治和日后翦商，文王遂自岐下迁都丰邑（今西安市西南），上引《诗·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及《史记·齐太公世家》："伐崇，……大作丰邑"，即其证。

经过文王五年用兵、征西北、伐河东的武功经略，"周之势力已达于陕西全省、甘肃、山西、河南之一部"③。文王并不以此战功而满足，曾以武力征服过西南诸夷，周原甲骨文中有周人以武功经略南方的记载：

（31）其微、楚☐厥灾，师氏受灾。（岐山甲文 H11：4）

（32）曰：今秋楚子来，告又后☐。（岐山甲文 H11：83）

（33）伐蜀，丝。（岐山甲文 H11：68）

（34）征巢。（岐山甲文 H11：110）

（35）其于伐猷。（岐山甲文 H11：232）

周人经略南土似应自太王始，徐中舒先生尝谓："疑太伯、仲雍（即虞仲）之在吴，即

策略，其作用有二：一是用此虔诚祭祀商先王的行为，取得商王信任，麻痹其对周人的设防和戒备；二是商自以为上帝元子；文王通过祭商先王而配祀上帝，向天下方国昭示，周也是上帝之子，从精神上瓦解商与国对商的尊崇，树立周的神权威信。

3. 商周通婚，松懈商王对周的防范

上文已述，早在武丁时代，商周即有婚媾关系。迨至武乙、文丁之时，有商女嫁于周方首领王季者。《诗·大雅·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是知周王季之妃太任是由殷商娶来的，她是文王的生母。当时商以王畿内的挚国异姓女子下嫁于周，以通婚笼络王季之心，使之征伐戎狄，充当商西部边陲的军事屏障。逮乎文王之世，商周通婚更为普遍，文王的后妃也是自殷商娶来的，有典籍可证。《诗·大雅·大明》："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此诗记载了文王娶妻的史事。对诗意的传统解释是：文王娶莘国国君之长女为妃，而生武王。诗中未言其姓名，但据《诗·大雅·思齐》："思齐太任，文王之母，……太姒嗣徽音，则百斯男。"可知文王妃莘国女子名太姒。《周易》中亦有商王嫁女于周的记载。《周易·泰》六五爻辞："帝乙归妹，以祉，元吉。"又《归妹》六五爻辞亦云："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顾颉刚氏认为："《周易》中的'帝乙归妹'一件事就是《诗经》中的'文王亲迎'一件事"①。传统《诗》说认为《大雅·大明》所谓"大邦"即指莘国，所谓"俔天之妹"即指莘国之女，故文王迎娶"大邦之子，俔天之妹"与"缵女维莘"实为一事。顾颉刚氏则考证此属两件事：一件是文王娶"大邦之子，俔天之妹"为元妃，亦即《周易》"帝乙归妹"之事；另一件是"缵女维莘"，系指"大邦之子或死或大归"后，文王续娶莘国之女以为继配②。今按顾说比传统《诗》说为长，似可信从。若顾氏考证不误，则知文王的两个后妃均娶自殷商：其元妃即《周易》之"帝乙归妹"，《诗》称"大邦之子，俔天之妹"，当是殷商王族之女；莘系商汤之相伊尹所出之国，与商王室的关系甚为密切，属于商王畿内的侯国，可见文王次妃莘女也是商王畿侯国之女。周族本是专与姜姓通婚的，而在文王期间，却常娶东方殷商王族及侯国女子为妻，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奇怪现象。

商周通婚实乃双方矛盾冲突的一个象征。王季与文王时期，周通过一连串征伐扩张行动（说详下），国力强盛，"商日受周之压迫"③；文丁杀王季后，商周两国之间始产生敌忾情绪，矛盾冲突由是而生。《尚书·西伯戡黎·序》所谓"殷始咎周"，即其证。文王连续迎娶商族女子为妃这一奇异现象，正反映了商周双方国力消长的转化以及两国政治地位相对改变的本质。在此种情况下，商王不得不用和亲之策以缓和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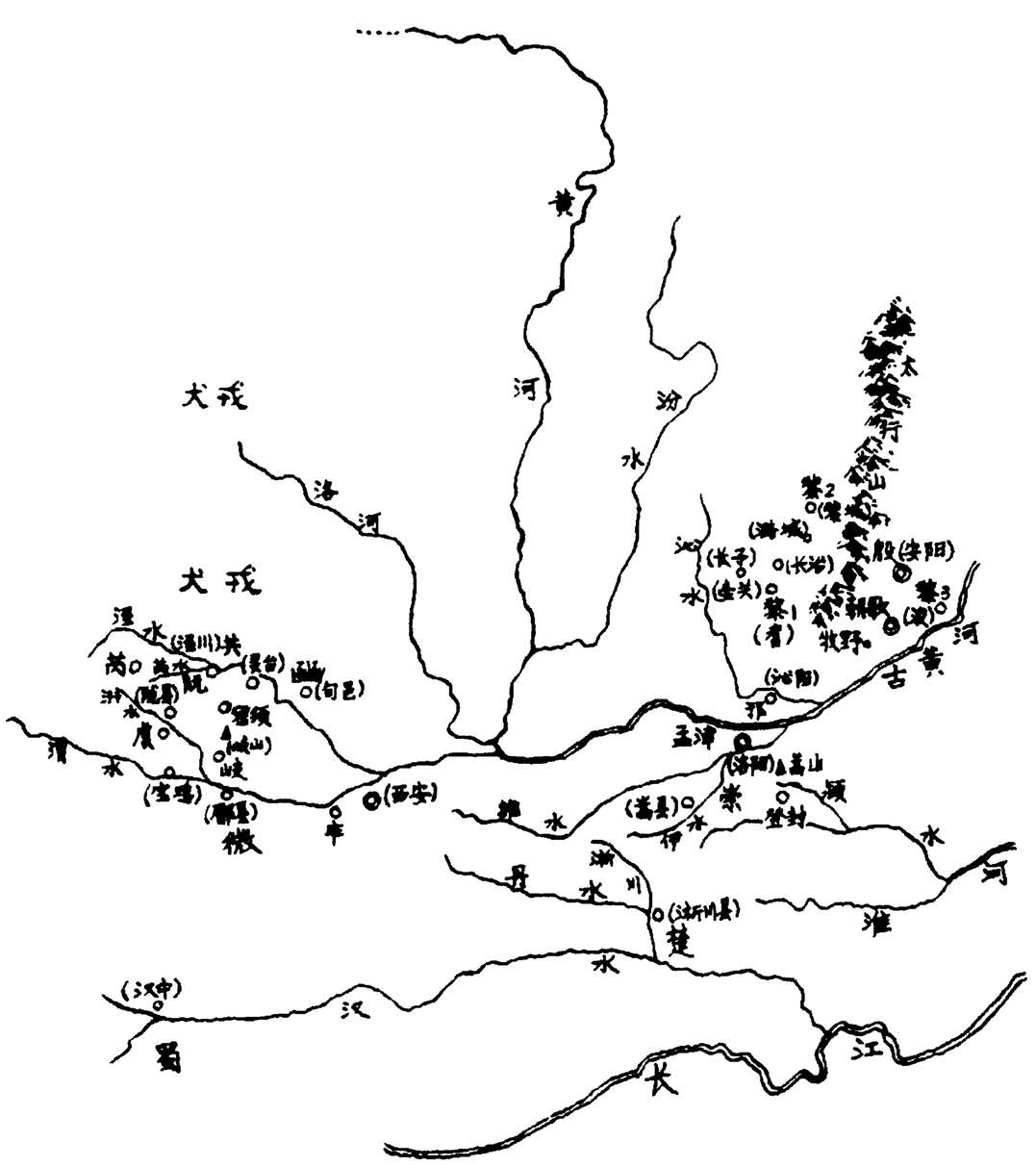
① 《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
② 《后汉书·西羌传》《注引》。
③ 《晋书·束晳传》、《史通·疑古》、《杂说上》并引。
④ 徐中舒：《西周史论述（上）》，《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 年第 3 期。
⑤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西伯戡黎〉校释译论》，《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 1 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9 月版，第 46—59 页。

① ② ③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1929 年 12 月第 6 期。

① 张光直：《殷周关系的再检讨》，《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83 年 9 月版，第 91 页。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版，第 97 页。
③ 齐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学报》1946 年第 30 期。

①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西伯戡黎〉校释译论》，《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 1 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9 月版，第 55 页。
② 《观堂集林·别集》卷一《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王国维遗书》第 4 册，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③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西伯戡黎〉校释译论》，《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 1 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9 月版，第 55 页。

周文王武功经略地理示意图



（原载《歷史研究》1994 年第 5 期）

周人经营南土之始，亦即太王翦商之开始”①。可见，文王经略江汉及南方荆蛮，实乃继承并扩大先祖未竟之武功。上揭卜甲诸辞中的“微”、“蜀”，疑即《尚书·牧誓》八国中的“微”与“蜀”。微之地望，或谓今陕西省之鄠县②；周初之蜀，或谓汉水上流③，“蜀之北境本达汉中”④，即今陕西省南部汉水上游之汉中以南地区。第（31）辞的“楚”，或谓即今丹水与汉水交汇处的河南省淅川县境⑤；从第（32）辞的“楚子来告”云云，可知楚国已经被文王的武力所征服而加入周的同盟国。而第（34）辞的“巢”，亦楚地群舒之国⑥。第（35）辞的“猷”，应读为“胡”，或疑在今河南省颍水附近，胡侯系周初南国的屏障⑦。以上考察周原卜甲所见文王经略之地，均系岐周西南或东南之方国。先秦典籍中亦有例证，《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正义》云：“此八国皆西南夷也”。西南八国之所以能在武王举事伐纣时，召之即来，加入了周盟军翦商的行列，这正是文王武功施于江汉、经略南土之业绩在武王时所奏效之证。

文王这一连串的北伐东征和以武功经略西南诸国，建立了以周为盟主的强大的方国军事联盟，成为足以与殷商分庭抗礼的西土大国。尤其伐崇迁都丰邑以后，周人遂以压倒的优势眈眈虎视着纣都，文王终于用武功奠定了翦商的基础。

〔作者王慎行，1942 年生，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① 《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期，1936 年，第 139 页。
②④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牧誓八国》，中华书局 1963 年 2 月版，第 31—32 页。
③ 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第 59 期，1970 年，第 17—23 页。
⑤ 缪文远：《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 年 5 月《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 10 辑。
⑥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增订本）第 369—371 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第 52 期，1969 年。
⑦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03 页。

初探商代后期的监察制度

聂玉海

监察制度是国家机构进行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它充分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毫无疑问，它是随着国家产生而形成的。商代已进入奴隶制社会，建立了代表奴隶主贵族阶级利益的国家机构，其中包括监察制度。但商代又是处在奴隶制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少机构和制度尚不齐备完善，其监察制度也当处于萌芽状态中。尽管如此，它自身也有些特征。至于具体特点是什么，尤其是商代后期的特点，目前学术界尚未进行专门探讨。当然，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有一定困难，主要是资料很少，没有系统的记载。本文依据《尚书·盘庚》及其他文献中的零星分散的记载，结合卜辞中有关资料，对这一问题谈几点粗浅看法。

一

商朝尤其是商代后期的统治机构有两个最为显著的特点：首先是王权与天命相结合。如《尚书·盘庚》中商王盘庚公开说“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把自己迁都之举说成是“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以上引文使我们十分清楚的看出，盘庚迁都是天的意志，即是说迁都是由“天”安排的，他也是执行“天”的旨意。在其他场合里，盘庚集王权与天权于一身，把自己作为天的代表，执行天的意志。《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罪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弊：荡而不静，胜而无耻。”这段记述也为商代王权与神权的统一提供了证据。

第二，商王的亲族参与政权，血缘关系与国家机构相辅相成。如文献记载的商纣王时比干、微子、箕子等。甲骨卜辞中的记述也是如此，商王的亲族即卜辞中的“王族”、“子族”、“多子族”等常参与政事，或奉商王之命到外地出征。如卜辞：

壬子卜，争，贞雀弗其呼王族来？（《合》6946 正）

迟从王族从禀𢦏叶王事。（《合》14912）

令多子族从犬侯扑周，叶王事。（《合》6812）

第三，有些显赫家族，即异姓贵族，这也是商王统治的支柱。所谓异姓贵族包括姻亲关系、旧的臣属关系及功臣名将等。如商后期“百工”的首领“百姓”、“多姓”等，有的可能就是显赫的异姓贵族。商王与这些贵族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他们依靠商王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而商王以他们为支柱巩固自己的地位。正因为如此，盘庚反复强调要“图任旧人共政”、“人惟求旧”。

另外，商“王畿”之外的是“外服”。外服中的“甸服”距王畿较近，分东、西、南、北，国王任命“方伯”或“邦伯”对这些地区进行管理。这些地区的统治机构是商王室的派出机构，而那些“方伯”、“邦伯”之类的官员，实际上是商王的代理人。“甸服”以外为“侯服”，这些地区可能指的是商王征服的方国部落。商王室与这些方国部落的关系不是一承不变的。其中有的与商王室处于敌对状态；有的与商友好；有的臣服于商；有的视商王室势力变化而时叛时服。卜辞中称这些方国部落为“多方”，具体有羌方、鬼方、土方、舌方、人方等等。臣属的对商王室要尽一定义务。

对那些时叛或敌对者，商王有时亲身披挂上阵或调兵遣将进行征讨，掠其人口或大批财物。为了控制被征服的地区，商王常把自己的亲族派到这里加以控制。

总之，商朝后期的统治范围不断扩大，管辖的地区日益广泛。商王朝在不同的地区设立不同的机构，以不同的方法进行统治。如商王驻地称“大邑商”、“天邑商”，这里居住着王族、子族，王室统治机构中的各种官员，王的左中右三师等常备武装。此外，还有为王室及贵族服务的农业、手工业、牧业与商业奴隶，同时还居住着为数不少的称为“众”的平民。“大邑商”或“天邑商”之外为郊，郊有远近之分。以上这些地区可能称为“王畿”、由国王直接统治。而其他地区或派官吏或委任方国部落首领进行统治。

既然商王在不同的地区设立不同的官职，对这一地区进行统治，那为什么还要建立监察制度呢？这是因为建立监察制度是统治阶级的需要，具体说是商代奴隶主贵族阶级的需要。国家机构代表着他们的利益，通过设置的各级官吏、“方伯”、“邦伯”等加强对奴隶和其他劳苦大众进行统治，维护其利益、巩固其地位。但是，这些官吏的治绩好坏，对商王及中央政权机构的政令是否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着其统治地位能否巩固、统治秩序能否稳定。对此如不予以注意，到一定程度就会使阶级矛盾激化、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加剧。最终影响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能否维护、地位能否巩固、统治秩序能否稳定。为此，统治阶级尤其是国王特别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对各级官吏、“方伯”、“邦伯”等进行监督，对各级官吏残酷压榨和肆意掠夺加以一些限制和约束，了解各级官吏的治绩，以及对中央政令贯彻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以便及时的采取某些措施进一步调整君与臣、中央与地方、整个统治集团与个别官吏、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贵族与平民等诸方面的关系，以求达到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

特别是商代后期，随着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及其建立的统治机构不断强化，对广大奴隶进行敲骨吸髓的压榨和残剥已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他们活着时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死后还要用奴隶“人殉”，对神灵和祖先还要用奴隶进行“人祭”。考古发掘的累累白骨及浸满奴隶鲜血的甲骨文的记载，都充分证明了这点。这样阶级矛盾日益激化，为了缓和逐渐尖锐的“小民方兴，相为敌仇”①的阶级矛盾，商王也需要通过监察，要求各级官吏从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的大局出发，或多或少地实行一些利民措施，收敛一下贪婪的胃口。

总的来说，统治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彼此之间有时也常因各自的利害发生一些磨擦，如盘庚决定迁都，少数臣属为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不愿迁徙，有的还乱言惑众。这就需要有相应的监察制度调解他们之间的关系，这时监察制度是作为调节器出现的。

二

在商代特别是商朝后期的监察对象包括哪些人呢？

商王是全国最高统治者，是国家政权的唯一支配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命令即法律，强制各级官吏及民众无条件的遵守。自称“余一人”或“予一人”，并把自己视为上帝在人间的代表。所以，监察对象不能包括国王，而商王握有最高的监察权。

监察的对象主要是各级官吏。因为商王的意志要通过各级官吏的政务等体现出来，既然如此，那末从那些方面对各级官吏进行监察呢，换句话说，对各级官吏监察内容是什么。首先要求各级官吏不能玩忽职守，要像“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一样，平时尽心尽力工作，最终取得好的政绩。其次，要求各级官吏不要含德”，即对国王和中央颁布的政令拒不执行，而另搞一套，更不

异常关心，监察各级官吏的祭祀活动乃是合乎情理的。

第四，卜辞中的贞人掌贞卜与刻辞有关事宜，是所谓神和人之间的媒介，他既是神权的代表，又执政执法，这不仅说明"贞人"身兼监察，也反映出当时的监察披着神权的外衣。另外，不少学者认为"贞人"既记言又记事，还掌对官吏司过执法，从这个角度讲，当时的史官也兼管监察。

第五，某些武将也兼管监察。据甲骨卜辞记载，"史"是出使或驻在外地的一种武官，常从事征伐，散居东、西、南、北，即武丁卜辞中所称东史、西史、南史、北史。另外，从卜辞中占卜"史"是否归来或是否有至，也可看出"史"为驻外地之官，如"□□卜，亘，贞东史来"、"壬辰卜，内，五月史有至。今五月史亡其至。六月有来曰，史有病"等。在各地"立史"即建立史官的目的是以防敌方侵犯⑧。因此推测"史"在外地负有监察地方之责，为王的耳目，定期或不定期的回王室向王汇报。再如武丁配偶之一妇好。曾被分封在外领兵打仗，卜辞中有命令她征集部队出征的记述。征集部队，也从一个侧面监察地方官吏是一心一意的听从她的调遣，还是三心二意或根本不理睬。根据实际情况，她采取措施或向武丁报告，由武丁处理。

第六，商王亲自监察。如《尚书·盘庚》中记载，盘庚迁都的决定公布后，某些"在位者不仅自己反对迁都，而且制造言论蛊惑人心。商王盘庚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亲自出马，把这些人召集在一起，陈述迁都的利弊，指出应该怎么做及不应该怎么做，最后提出警告，要求他们改弦更张，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第七，还未形成独立完善的机构，还没有专职官员，这时的监察制度尚处萌芽状态。尽管如此，亦为以后监察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尚书·微子》。②③⑤⑦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④⑧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⑥《尚书·盘庚》。

（原载《殷都學刊》1994年第3期）

能"起信险肤"，编造谣言，蛊惑人心。要经常与国王保持一致，对国王言听计从，"明听朕言，无荒失朕命，"上下同心同德，共同将国家治理好，盘庚说："无有远迩，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德善，邦之臧，惟汝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第三，监督官吏有无"傲"与"康"的行为，前者是指对上傲慢，不是有令则行，无令则止，我行我素；后者是指惰于政事，一个劲追求安逸享受，从而影响国家政令的贯彻执行。第四，监察官吏"好货"、"兑于货宝"、"贝乃贝玉"，即官吏利用手中执掌的权柄，贪婪的聚敛财货，甚至搞权钱交易。

如前所述，为了加强对广大被征服地区进行有力的控制，商王常把自己的诸妻，诸子及功臣等分封到外地，如武丁之子子奠被封为侯，称"侯奠"，一些将领也被封为侯如侯虎等。或将臣服的方国部落首领分封，以加强对这些地区的控制。如卜辞"缶不其来王"等中的"来王"，指到王这里来，即表示臣服。这与《诗·商颂·殷武》"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中的"来王"表示的内容是相同的⑨。

称诸侯的还有邦境内的"多伯"与"多君"、邦边上的"侯甸"与"多甸"、邦境外的"邦伯"。殷卜辞中的侯、伯常让商王随征伐方国，如王从"多田与多白"伐盂方伯；但侯伯间也互有征伐，王亦有征伐某伯或杀某伯为人牲的。侯伯对于王室的义务有：贡纳农作物、代王征伐多方、入龟于王以供王占卜之用、来其牛马等畜、"载王事"。侯伯为王室的屏藩，敌国侵扰侯伯即威胁了商王的统治，所以王常因侯伯被侵扰而助征⑩。推测商王会经常派人监督侯伯、看其是否真心实意的臣服、是否不折不扣的履行对王室的义务。

另外，据卜辞记载，史官担任征伐，常驻在外，散居东、南、西、北四方，因此武丁时卜辞或称东史、西史、北史，或"立史于南"。"史"对地方似亦有监督之意，"史"的设立为防御敌人侵犯，如卜辞："癸酉，贞方大出，立史于北土。"（《续存下》803）"史"听命于殷王从战征伐侵扰和叛离的方国，擒获羌人④。"史"又监督方国。此外，卜辞中的"东吏"与"西吏"等，当是指派到东方或西方的使者，这种"吏"实际上就是派到地方的监察官⑤。

三

从以上我们再进一步分析，商代尤其是后期监察制度的特点。

首先，商代的监察制度完全是代表商王从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出发，以对官吏的某些约束为手段，来监察政务的实施，对某些官吏的不法行为或失职进行一定的制裁甚至惩治，缓合与奴隶平民的矛盾。

其次，当时的监察披着神权的外衣。如前所述，商王至高无上，集政、军、财权于一身，当然也握有最高的监察权及最高的裁决权。借助神权，并将神权与王权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可以说，在对官吏实行监察时，借助神权也是重要手段之一。如商王盘庚毫不掩饰的宣称自己是"恭行天罚"。另外，还利用祖先神，如盘庚对"在位"者，即"邦伯、师长、百执事"一类的官吏训话时，就利用他们的祖先对商的先王百依百顺，对王室忠心耿耿，所以在祭祀先王时，他们"从与享之"⑥。盘庚要求这些人效法自己的祖先，"共作我畜民"，否则就"作丕刑于"你们。

第三，某些主祭祀之官也有监察之责。甲骨卜辞中的"卿史"、"御史"，似系主祭祀之事。当中的"朕御史"、"我御史"是商王及王室的御史；"北御史"似指商王派遣于北土的御史；"美御史"则是邦方的御史。这些主祭祀之官到各地除主持祭祀外，还可能监察各地官吏对祭祀认真负责的程度⑦。因祭祀乃是商朝国家大事之一，故商王对各地的各种祭祀活动

的迁移，前后有过五次，立过六都。六都地望，说法不一，董理如下：

一、汤居西亳——河南偃师商城；一说郑州商城。

二、中丁迁隞（一作囂）——河南郑州商城；一说郑州荥泽敖山；一说陈留浚仪；一说山东洙、泗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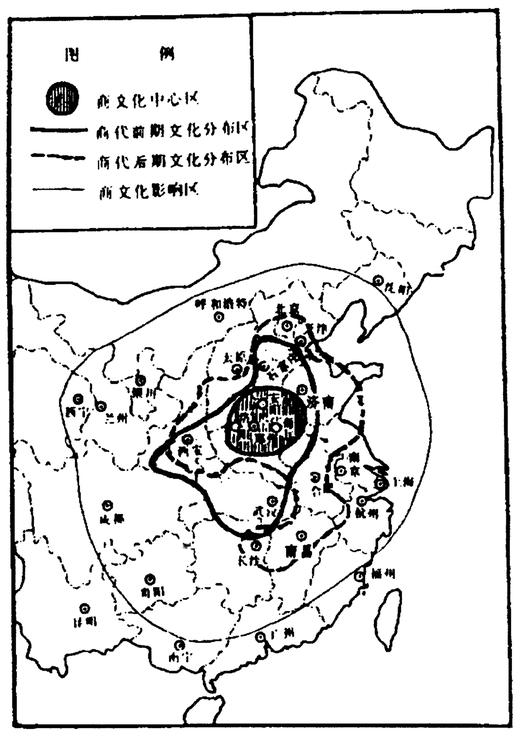
三、河亶甲居相——河南内黄。

四、祖乙迁邢（一作耿或庇）——河北邢台；一说河南武陟、温县间；一说郑地栎亭；一说山西河津即旧河东皮氏县。

五、南庚迁奄——河南安阳东南；一说山东曲阜。

六、盘庚迁殷——河南安阳殷墟。

六都能在当今考古学上落实者，有同位于北纬34°7′的河南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两座前期王都，以及一座位于北纬36°的河南安阳殷墟的后期王都。此外，位于北纬37°的河北邢台地区，也发现数十处早于殷墟的大面积商代遗址，有可能为"祖乙迁邢"提供证据⑧。商代政治中心"王邑"的移位，基本是在今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一带范围之内，约介于北纬34°～38°之间。



从人地依存关系及古代统治者"体国经野"政治意识言，商王都也自然不是个体式的"孤岛"，周围当控制着一定的直属地域。《孟子·公孙丑上》即说："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淮南子·泰族训》云："汤处亳七十里"，记商汤握有以亳都为中心的方七十里的领地。《牧誓》有云周师至于"商郊"。甲骨文有云"商鄙"（《英国》2525）、"我东鄙"、"我西鄙"（《合集》6057），大体皆指邑外近郊野地。又有言"我奠"（《合集》9767）、"南奠"（同7884）、"西奠"（同24）、"北奠"（同32277）等等，奠或读如甸，《周礼·天官·甸师》："郊外曰甸"，《说文》："甸，天子五百里地"，则奠应是邑外远近郊领域的统称，于商国是指王畿。在商代，不特王邑有"畿"，诸侯或方国也均有其"经济生物圈"或势力范围圈，甲骨文言"孟奠"（《屯南》1092）、"危方奠"（《合集》2799），即是。近年在郑州商城西北约20公里处石佛乡小双桥村一带，发现一处面积约15万平方米的同一时期遗址，有夯土台建筑遗存，出土一件重达6公斤的精美青铜建筑构件，还出有持磬、石圭等礼乐器⑨。这里当属该王邑"体国经野"的总体规度之有机组成部分，可能属之"畿"内的商王室寝庙或行宫所在。《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蔟位（社）。"郑州商城正容有这类"体国经野"的经营视野内涵。同样，位于江西清江吴城的据说是商代方国"耆"国遗址，近亦于其东约20多公里处发现同一时期的方国君主陵墓，即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青铜器480余件，玉器1072件，陶器356件，还至少用了3人殉葬⑩。在吴城遗址北约180多公里处，又发现瑞昌铜岭古铜矿遗址，始采年代早到商代中期之后，出

商代的王畿、四土与四至

宋镇豪

商代纪年大致在公元前17世纪末至公元前11世纪初，自成汤革夏命，在冀、豫、鲁之间建立商王朝，先后历十七世三十一王，直至帝辛灭于周，王祚覆没。历代商王的经营，其政治疆域概念已牢牢确立，用商人的语言说，即恒以"商"或"商邑"，与"四方"或"四土"相对言。

如《小屯南地甲骨》1126云：

商。

东方。

北方。

西方。

南方。

《诗·商颂·殷武》云：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

《殷契粹编》907云：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商人言"四方"或"四土"，并非虚指，而是基于国土的平面展示，有王权政治统治的内涵。这在古代文献中有明确的揭示。《商颂·玄鸟》有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尚书·多士》称："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墨子·非攻下》谓汤"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不宾服。"《尚书·立政》云："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武见德。"可见这种以四方或四土观为特征的国土概念，无不与商王的文韬武略紧相系联，是有行政区域地理上的泛属性的。换言之，商王朝的国土经略，扩展波峰呈中心向四外平面辐射推进状，具有东西横向和南北纵向交叉扇张的要征，轴心区称作"商"，中心地是为"商邑"，"四方"或"四土"，乃是王朝力量可控的周围占地范围相当广大的政治疆域地理。据《商颂·玄鸟》有称商国"邦畿千里"，所谓"畿"，是古代王者直接管辖的地区，所谓"邦"，《尚书·多士》有云："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知为邦伯诸侯领属之地。如此，则以商邑为中心的轴心区"商"地，乃"畿"之所在，类似《周官》中反复申述的"王畿"①；而"四方"或"四土"，是王畿以外商国政治区划中的"邦"土所在，分布着大小诸侯封域、臣服"多方"，也包括一些敌对方国，但从甲骨文记王占四土受年看，其间还容或有王的直属领地。

那么，商王畿与四土所指何在呢？从前引甲骨文"商"与"四方"或"四土"同卜，叙方位观念特明确看，显然"商"不是一个具体的小地点，而是一个轴心区域概念。这个轴心区域的向心地应是商王都所在，称作"商邑"，也称"王邑"（《英国》344），又称"大邑商"（《甲》2416）或"天邑商"（《英国》2529）。下面试从"商邑"地望来看"商"畿范围。

据《尚书·盘庚上》说，自成汤至盘庚，"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作为统治中心"商邑"

不同层次的文化范围：最内圈，以郑州、偃师商城、安阳殷墟三点为中心及其附近地区，其文化发展水平较高，文化面貌基本相同，是商文化中心区，也即王畿区；中心区外围，分布着许多与商文化有着渊源关系的文化遗存，同时又是商文化与周围其他文化交流、传播的中间环节，可称为商文化亚区，也即商国的"四土"，是其政治疆域；最外圈，文化特征既明显有别于商文化，又在许多方面表现出相同或相似因素，可称为商文化影响区，也即商周边民族地区[9]。

从商代前后期考古学文化看，前期政治地理结构中，王畿区以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为中心，直接控制着周围二、三百里方圆范围，其政治疆域，则北土沿太行山东麓向北延伸至河北满城、保定一带，东土及泰山以西和淮北一线，西土达陕西咸阳附近，南土包括江汉平原，并进入长江以南两湖及江西部分地区，在外层周边地区为商文化波及区[10]。至后期，王畿区变化不大，但政治中心北移安阳殷墟，政治疆域的北土已抵达燕山以南、河北中北部的所谓"朔方"地区；西土北侧已跨越太行山脉，进入晋中汾河两岸，可能还跨越黄河进入陕北东部地区，今在山西灵石、旬邑、永和、石楼及隔黄河相望的陕西延川、清涧、绥德等地，均有一系列晚商遗址遗物发现。《周书·度邑解》云："(武)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是商国势力直抵晋中汾河流域的又一说明。但西土南段，虽一度抵及关中及川陕交界地区，唯随着周人在西土的崛起，商国势力范围渐往东退缩到西安以东地区。晚商的南土，对江汉地区的控制有所削弱，然在江南江西地区的势力影响范围却扩大不少，可能还后绕入湖南长沙地区。在东土的势力更有长足发展，进抵除胶东半岛以外的山东境内及安徽、苏北地区（附图一）。《汉书·贾捐之传》记有汉人述晚商王朝的政治疆域所抵，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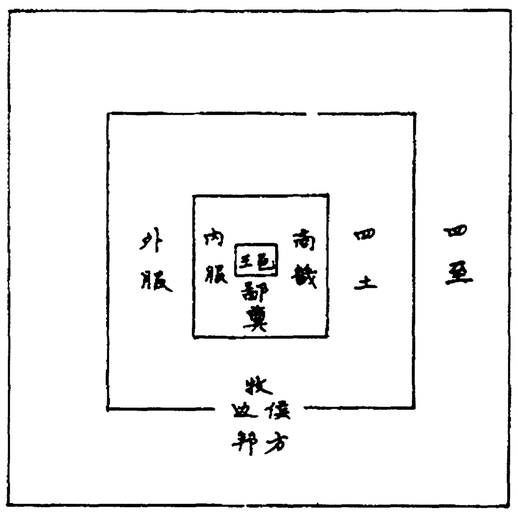
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看来，这并非过言。

商国势力及其文化波及的周边"四至"地区，《淮南子·泰族训》中下面一段话值得注意：

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

东海是东部滨海地区，流沙泛指甘肃、内蒙等地的西北沙漠地带，交趾指南方五岭地区，幽都大致包括今河北北部及辽宁部分地区[11]。从甲骨文和文献记载所见，商代北方和西北方周边地区主要邦方，有孤竹、肃慎、燕亳、舌方、鬼方、羌方、土方、犬方、马方等等，西方和西南方有巴、蜀、楚、虎方、彭濮、庸、越、瓯等等，东方和东南地区有人方、林方、菜夷等等，犬牙交错，大都均分布在上述周边地区范围内，有的还跨入商国"四土"之内，一般均与商王朝有着间接或直接的各种性状的交往交流关系，由此构成商国边疆地区相对独立的大小邻国。

上古国家的政治疆域，尚不可能如后世有明确的国界线，也不可能如后世那样维持有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严格的政体统属关系，但在王权可控范围，其"设官分职"当自有



土陶器带有吴城文化特征[12]，大概可反映出这一方国的势力范围所及。总之，以商王都为中心的邑、鄙、奠(甸)王畿区体系，或以诸侯方国邑为中心的郊奠势力范围圈，在商代均是各各存在的。

商王畿区的范围有多大呢？前已论及，商王朝的国土经略，扩展波峰呈中心向四外平面扇张状。我们从甲骨文得知，晚商王朝以殷墟王邑为中枢的道路交通体系，已适应于王权统治而规模大备，统治者有在通往四方的交通干道附近设立常设性的军事据点以慎路守，称之为"𠂤𠂤"，[13]其设置以数目为序，编至四站，见下辞：

辛巳贞，王夕癸未步自　　。(《粹》1034)

癸亥贞，王由今日伐，王夕步自𠂤三𠂤。(《安明》2675)

癸亥贞，王其伐卢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半。兹用。在𠂤四𠂤。

　　。(《屯南》994)

"𠂤𠂤"指首站，"𠂤二𠂤"未见。从后两辞看，"𠂤三𠂤"与"𠂤四𠂤"间的距离有一日之程。首站至四站，如按《韩非子·难势》所云："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则王朝直接可控路段有200至250里，这可视为以王邑为中心的商代王畿区大致方圆半径范围。

甲骨文提供的这组王畿区范围数据，如分别就商代前期王都郑州商城和后期王都安阳殷墟作圆心圈出，则其东界大体在河南柘城、商丘以西和濮阳以东一线，南界在淮阳、鲁山一线，西界及于孟津和太行山以东，北界在河北邢台、内丘附近。这与文献中的一些说法颇相契合。如《战国策·魏策》云：

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

《史记·吴起传》云：

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

《诗·邶鄘卫谱》郑氏笺云：

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之东，北踰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孔颖达疏云：太行属河内，河内即纣都而西不踰太行者，盖其都近西也。衡漳者，漳水横流；南距纣都百余里耳，故知踰之濮阳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上述三说，是讲商王畿区界定。所谓"左孟门，右太行"，当指其西界的南北两侧有险可凭处，南侧的孟门，疑即《周书》说的武王伐商"观兵於孟津"[14]所在，北侧是指太行山东麓。

所谓"右漳滏"、"北踰衡漳"、"后被山"或"常山在其北"，乃均表述商畿的北界。今河北邢台地区位于漳、滏、衡诸水之北，再北面的井陉地区，是太行山中段向华北平原过渡山地，其间多横谷，为东西交通孔道，素有"太行八陉"之称[15]，"后被山"疑指这一地带。《史记》讲的"常山"，应指汉常山郡，治所在今河北元氏县西北，辖有内丘以北地，正与井陉为邻，其南紧靠邢台地区。

所谓"前带河"、"大河经其南"，犹同如"东及兖州桑土之野"，是言商畿的东界，河即黄河，古黄河由今河南郑州以西折向东北，流经濮阳。濮阳左属卫国，《汉书·地理志》云："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濮阳桑土是在商畿东界范围内。商畿的南界，盖因在战国魏国域内，故《魏策》记吴起说时而略过。

可见，文献说的商王畿区范围，与甲骨文提供的证据是基本一致的，大体括有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地区。

商代畿外的四土，是与商王朝政治关系密切，经济文化交往频繁的大区域，分布着许多大大小小的诸侯国或方国，一般都与商王朝持有政治过从或统属关系。如《周书·商誓》记周武王言："肆商先哲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自认同周国为商王朝的西土。商人也一再以"四土"与"商"相对言，故"四土"可视为商王朝的政治疆域。

有学者曾对商代考古学文化作了通盘分析，指出可以黄河中游地区为中心，分为三个

⑥另详拙作：《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未定稿》1989年11期。

⑦《文选·幽通赋》注引。

⑧参见孟繁峰：《曼葭及井陉的开通》，《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⑨参见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200页。

⑩参见叶文宪：《商代疆域新论》，《历史地理》第八辑，1990年。

⑪参见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177～179页。

⑫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321页。

一定规制。即或域内大小土著国族，因其力量大小受制于大国，亦不得不尽其贡纳臣服诸义务，而大国亦对其有政治上的承认和军事上的保护之权利。商代即是此种状况。《尚书·酒诰》即称商国政治疆域的行政规制分内、外服：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

内服当指王畿区的"设官分职"，外服当指畿外政治疆域内的王权驾驭力度，显然外服是建立在维持原本固有地缘性组织基础上的，是王权对诸侯或臣属邦国的册封、颁肯或承认，而不是调遣、改变或打破。商王在内、外服的统治支配权上是有明显的强弱消张区别和因势机变策略的。

这种策略亦推行于边地"四至"地区。甲骨文有云：

甲子卜，王比东戈𡆥侯𢦏。
乙丑卜，王比南戈𡆥侯𢦏。
丙寅卜，王比西戈𡆥侯𢦏。
丁卯卜，王比北戈𡆥侯𢦏。

(《甲》622)

比有亲比联合之义，《周礼·形方氏》："大国比小国"，郑注："比，犹亲也。"四戈指四土外周边四至的若接若离弹性伸缩地区[16]。商王联合四戈之侯出伐，此"侯"犹《大盂鼎》铭说的"殷边侯田"。甲骨文中有"戈田牧"(《屯南》4033)，牧殆亦指与商有结盟关系的边地族落。别辞称"南牧"、"北牧"(《合集》28351)、"中牧"(同32982)、"左牧"、"右牧"(同28769)，大体均介于邦方林立的边地之间。此由"在昜牧获羌"(《遗》758)、"牧来羌"(《合集》243)、"戍伐，右牧禽启人方"(《屯南》2320)、"中牧于义，攸侯叶鄙。右牧于㠯，攸侯叶鄙"(《合集》32982)，牧与边地羌人、人方、攸侯等可发生交割关系，是知也在边地。甲骨文有"商(赏)牧——勿商牧"(《合集》5597)的对贞，又有云"牧称册"(同7 343)，则其与中原大国的政治关系，自是外服制的变宜和扩大。《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以视商代，则尚应结合历史的特定氛蕴作出具体分析。盖牧本指邑与邑、国与国之间草莱未辟的隙地，凡经济实力雄厚、政治势力强大者，常得而据为田猎地，或辟而成为牧场，甲骨文即有"二牧"(《甲》1131)、"三牧"(《屯南》1024)、"九牧"(《天理》519)等，是商国利用周围隙地辟立其牧场、据点或田猎地，用数目加以编次。但随着国土经营的扩张、生地成熟地或人口增加造成聚落稠密化等多重因素的作用，牧地逐渐向周边远地外移，力量不抵，乃因势利变，盟结土著族落组织为借力，故牧亦用指边地族落。《周书·度邑解》云：

维王勤殷，国君诸侯乃厥献民，徵主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

此九牧原本当是与商国盟好的边地大小土著族落，其倒向周国，率所部之师助周伐商，进入商郊，表明当时的国际关系中，轻名义而重利害直效，政治势利的因革割替、拉笼牵制和明暗交易，甚至兵戈交加，时在变化进行中，介于大国和邦方林立之间的大小族落，在各种政治纠割背景下，自不得不随时作出关乎存亡的向背调整和抉择。

下面，试对上述商国疆域经纬作一图示勾勒：

注释：

①参见顾颉刚：《畿服》，《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1～19页。

②参见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又唐云明：《试论邢台夏商文化遗址及其相关的问题》，《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21～30页。

③《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光明日报》1990年11月26日。

④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10期。又参见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大墓的奇迹》，《文物天地》1991年1期。

⑤参见彭适凡：《江西先秦考古》，江西高校出版社，1992年，198～211页。

(原载《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会性质

宋 镇 豪

商代奴隶制国家度地立邑以治其民。《尚书》有《明居》一篇，已佚，据说是汤司空咎单制定，在于“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明居民之法”[①]。换言之，《明居》实是按地域立邑治民之法，邑的规度构成当时奴隶制国家统治具体实施的基本载体。

邑作为居民聚居体，在商代具有普遍意义，邑脱胎于原始社会氏族共同体聚落或野蛮社会高级阶段城堡，但本质不能等同。从形式上看，人类社会生活基本表现为集群聚居，《吕氏春秋·恃君》云：“群之可聚也，相与之利也，利之出于君也，君道立也”，恐怕“立君利群”的政治内容，是邑与原始聚落的主要区别所在。《礼记·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尉缭子·兵谈》云：“量土地肥硗而立邑。”可见邑非自然形成，一般经过人为有计划规度。《周礼·地官》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正说明邑是阶级社会产生和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显然邑是一种具有行政建制单位性质的社会组织，计量或标示着一定的人与地相结合的社会结构，以其一定的框架构成一时代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一种单元实体。

商代邑中居民，甲骨文称为“邑人”（《合集》799），通常以族氏组织相集约，大体由所谓“姓族”和“氏”两方面人组成。前者指同出一祖的包括若干宗族及各宗若干家族的父系外婚亲族集团，后者指某一姓族所统治的同姓、异姓和与统治者无亲系的外来民所组成的大小政治区域性集团[②]。族氏的核心组织是宗族或家族，其标志得名于世功官邑，有以世官世邑为族氏名号，有以居地为族氏名号，有以社会身分、等级、经济职能为族氏名号等等，然族氏的组织形式却往往是为非单纯血缘组织的政治地域性团群。可以说，族氏组织是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化后由氏族公社组织推演而来，新兴的奴隶制又在族氏内部及族氏互相之间发生的剧烈分化过程中保留了宗族或家族的外观，但呈现形式却是宗族或家族间的统治和奴役[③]。因此族氏组织也可视为一种阶级组织，其中不仅包括奴隶，抑或本宗族或家族的成员之间，也存在着统治和奴役的关系。族氏组织构成的社会学意义，决定了族氏具有封闭和开放的两重性，决定了族氏内向的重祖意识和不同性质的祭所的安排，也决定了其分片分等次的经济生活居住原则及有关墓地葬俗的多元性。商代邑的区划规度，正渗透着这类内涵。

旧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④]案此乃西周晚期以降出现的礼制“正名”现象，而在商代，邑是居民聚居点的通称，并无都与邑的文字区分。凡“度地制邑”，或称“乍”、“𡆥”、“立”，如：

乍邑于麓。（《合集》13505）

贞我𡆥邑。（同上 13499）

……立邑墉商。（《殷缀》30）

“乍邑”可能指在已辟熟地上筑邑。“𡆥邑”可能是在草莱丛生的荒地筑邑[⑤]，但也可能是以玉奠基的筑邑仪式。“立邑”指攻位，测定邑的方位座标。盘庚迁殷，即曾“奠厥攸居，乃正厥位”[⑥]；周人营城雒邑，也曾“以庶殷攻位于雒汭”[⑦]。墉似为城字的初形，《说文》：“墉，城垣也。”《诗·大雅·韩奕》：“实墉实壑”，《毛传》：“高其城、深其壑也。”“立邑墉商”，墉用为动词，意谓测定邑的地理标位而攻筑其商城，这说明当初曾有过在商都再筑其城垣的工程意向的。

商代邑有大小之分，如：

方其敦大邑。（《合集》6783）

戊寅小邑示二屯，岳。（同上 17574）

此大邑受敌对方国的侵扰，可知是商王朝政治疆域内的边地重镇。小邑是分布于各地的小规模邑聚。别辞云：

……其多兹……十邑……而入执……鬲千……（同上 28098）

鬲为人鬲，即人数，十邑鬲千，则平均一邑为一百鬲（家），邑以群称，一小地域范围有如此多的人口不多的邑，自然应属之中小规模的邑。商代的邑，据其规模及性质可分四大类。其一是商都称“大邑商”（《甲》2416）、“天邑商”（《英国》2529），或迳称“王邑”（同上 344）、“商邑”（《迄簋》）。其二是方国之都称邑，如“夷方邑”（《屯南》2064）、丙国之“丙邑”（《合集》4475）、𠂤国之“利邑”（周原甲骨 H11：24）、龙方之“邑龙”（《乙》5241）、并方之“邑并”（《英国》608）、辛国之“辛邑”（矛[⑧]），等等。其三是臣属诸侯一级的邑，如“小臣邑”（斝，《三代》13.53.6）、“戍邑”（《怀》550）、“遣邑”（《屯南》130）、“刘邑”（《甲释》212）、“望乘邑”（《合集》7071）、“好邑”（同上 32761）、妇尚之“尚邑”（《东京》133）、妇衣之“衣邑”（《合集》36443）、唐侯之“唐邑”（同上 20231）、右伯之“右邑”（同上 8987）等等，有的属于商王朝立邑择官而有重点配置的地方权力据点。其四是以上三类大邑下属的小邑，如商王朝直接辖有的“旅邑”（同上 30267）、“西邑”（同上 6156）、“柳邑”（同上 36526）、“河邑”（《英国》2525）、“文邑”（《合集》33243）、“邑云”（鼎[⑨]）、“烬、𡆥鄙三邑”（《合集》7074）、“鄙廿邑”（同上 6798）等；方国据有的如师般攻取彭龙的“卅邑”（同上 7073、《摭续》147）；臣属诸侯领有的如臣沚的“卅邑”（《合集》707）、沚𢦚东鄙的“二邑”（同上 6057）、𠂤的“𩵦、夜、方、相四邑”（同上 6063），等等。

在商代，臣属诸侯下领的群邑，其所有权似仍归商王朝，故甲骨文有记敌国邛方围攻某臣下领的三邑，某臣急急向王朝报告[⑩]。法国季梅博物馆藏殷墟出土一甲，辞云：

甲寅卜，贞令左子暨邑子暨师般受禽□。十一月。（《法国》CFS16）

“邑子”应是这类群邑内的某族氏之尹，同时又是商奴隶制政权系统中基层行政单位的低级下吏，相当《周礼》“掌比其邑（人口）之众寡”的“里宰”。“左子”疑指某宗族组织的宗子，可能为朝中显臣或高级武官（如师般）设于其领地掌管群邑事宜的中级官员。然邑子、左子、师般三者皆受统于商王，商王可对他们直接发布命令，可见这类群邑的所有权乃在商王国，这本身虽不能决定社会性质，但却间接揭示了当时奴隶制王权政治的驾驭力度和族氏组织间错综复杂多层次的统治或奴役关系。别辞云：

□巳卜，其刖四邦𠂤卢□，𡆥邑子示。（《屯南》2510）

此“邑子”疑指受统于敌邦卢国的下邑之族尹，商王对卢国君主施刖刑时，邑子同样受到奴役之累。由此推言，这类商代社会基层实体的邑，其“邑人”尽管保留着族氏结构和族居形式，但其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往往又成为一种阶级组织，而在具体的阶级关系中，则归为统治阶级的所有物，换言之，他们不过是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人身自由较为松弛了的族氏“畜民”，且不论其所属统治者如何变易。

商代的邑通常立有社，甲骨文云：

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麓北东，乍邑于之。（《合集》13505）

石为社主，《淮南子·齐俗训》云：“殷人之礼，其社用石”。记商王在麓地筑邑时侑祭社。社是土地崇拜的产物，乍邑先祭社，表明了邑与周围土地不可分割的依存关系。《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这一规范化表述，可以推想出邑的总体框架是由居住区、墓地、道路、周围农田或牧场、山林川泽等，构成其有机社会生活载体。

商代不少邑当有城垣环濠之类的防御性设施。如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两座商代前期王邑，山西垣曲发现的可能为商代方国城邑，基本都是循“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的内城外郭营筑模式。湖北黄陂盘龙城、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山西夏县东下冯商代城址、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则均为“一城制”，唯盘龙城性质属“宫城”，城外的“度地居民”，则并未再筑郭城，与其余几座仅筑大城而没有内城，规度上是有差异的。安阳殷墟王邑，最终虽没有建起城垣，但作为邑中框架主体的宫室区和宗庙，仍背托洹河弯道，配以人工挖掘深濠，构成封闭式防御屏障，别为一种变宜的“宫城”工程经营。商代有的邑还有城垣门塾建制，甲骨文云：

于右邑塾，有雨。（《合集》30174）

塾为门塾，是门道两旁的建筑[⑪]，在此当指城门的门卫房。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古城，南城门处即有这类“塾”的出入守备建筑设施[⑫]，对了解商代城邑的门塾建制是个启示。不过在商代许多邑是没有城垣的，如河北藁城台西发现的商代诸侯邑、江西清江吴城的方国邑，均不见城垣之筑。特别是众多的小邑，恐怕大都没有城垣环濠，设防性能甚差，否则就不至屡有几十个邑一下被敌对某方侵占抢掠的事件发生。

商代邑尽管人口规模不一，性质类别不同，筑邑形制各异，然其“度地居民”、“立君利群”的邑内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运作，却总与当时的社会发展形态相呼应，它们之间往往有以下一些共性：

一、作为上层统治集团日常生活和发号施令的宫室，多以主次大小有序的建筑群体相有机组合，各各占据邑中显要位置。偃师商城内的“宫城”，置于大城南部居中，其大型主体宫室，座北朝南，四座与之相仿的建筑，二二分置主体宫室两侧，皆以正殿、中庭、庑室、门道等自成一体。在建筑过程中还以犬进行过奠居、正位、安宅的仪式[⑬]。“宫城”左右两侧又有拱卫小城各一座。郑州商城的宫室区，则座落在城内北部中央迤至东北部一带，由 20 多座夯土基址组成，又可细分三组，其中的主体宫室大体都是面阔多间的带宽回廊重檐高台式建筑[⑭]。宫室区似有宫墙与城区相隔[⑮]，还有专供统治者饮用的人工构砌大型蓄水池及水井[⑯]。殷墟王邑的宫室宗庙区，座落在遗址中部偏东南的今安阳小屯村一带高畅地，占地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约分别超过前两城宫室区面积的 5 倍和 1 倍，著名的甲、乙、丙三组 53 座夯土基址，以组合复杂、主次有别、前后左右相呼应、排屋楼屋均具的空间架构，聚为宏大而使用功能各异的建筑群体，在各类营筑仪式中曾用了大量人畜，单人牲数就达 641 具。近又于乙组基址东南约 80 多米处发现一座面积达 5 千平方米的凹字型宫室，也曾用人 3 具做安宅奠胜仪式[⑰]。

商代臣属诸侯或方国邑，其贵族宅落或宫室，亦无不以错落有致的房屋相组合。如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贵族宅落由 7 座大小形制不一的房屋组成一组有居室、有治事宴燕之所、有大小庭院、水井、储藏窖、有近侍卫士之房的建筑群体，占地达 1400 平方米，也曾用人牲多具奠居或落成[⑱]。山西桓曲商城，宫室区位于城中部偏东，由 6 座夯土台基组成，最大一组面积有 1 千多平方米[⑲]。湖北黄陂盘龙城，“宫城”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四垣各开一门，城外有环濠，城内东北部高地，上建前后三排座北朝南的大型土台式宫室，构成前堂后寝格局，两侧还有配殿，宫前西侧似为池沼景观[⑳]。陕西清涧李家崖商代城邑内的主体建筑，位于城中部，是一组有围墙的庭院建筑，院内房子布局呈品形，面积达 1 千平方米[㉑]。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宫室区位于城中部，由甲、乙两组 10 余座房基组成，包括穿斗式或抬梁式榫卯结构厅堂、带屏墙的地面木构建筑，以及一些木骨泥墙房屋[㉒]。不难看出，商代臣属诸侯或方国邑内的贵族统治者宅落或宫室，无不以建筑的高规格和群体组合，占据邑内要位，其规模虽不及商王邑，但明显近于王邑宫室群体格局模式，而呈现为一种略逊于王邑国家级最高建筑层次的缩小型。

二、注重邑的“定其人神所居”，设置具有一定社会功能或政治功能的各类宗教祭所。《诗·大雅·崧高》云：“有俶其城，寝庙既成”，毛传：“作城郭及寝庙，定其人神所居。”《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蔟位（社）。”可知上古邑设置的祭所，最主要的有两类，一类是祖先宗庙，属于所谓内祭，即“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㉓]；另一类是立社，属于所谓外祭，后世演为“郊社”礼，《礼记·仲尼燕居》有云：“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

据考古发掘资料，郑州商城宫室区东北紧靠北垣内侧，即发现一处由立石堆、祭房、烧坑、狗坑组成的祭所。立石堆有 6 块大石，中心一块最高，四周又放 5 块[㉔]，与前述甲骨文记商王筑麓邑祭社立石，可相启示。祭房位居其南，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 2.35 米，门向西南，四壁用夯土筑成，房内后墙根中部设一长方形祭台，台上有火烧和供祭痕迹。烧坑介于立石堆和祭房之间，坑内燎烧牲体。狗坑则分南北两行排列在祭房左右两侧，坑呈长方形，方向与祭房门向一致，南行五坑，北行四坑，坑内埋戕杀狗牲，多者 23 条，一般 10 至 16 条，少者 4 条，有的坑底还有完整的奴隶躯骨或成堆的奴隶肢骨及金质夔龙饰品等[㉕]。如果将目光扩大到郑州商城周围地区，近年在其西北约 20 公里的石佛乡小双桥一带，又发现一片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的同一时期遗址，有大型建筑基址，出有重达 6 公斤的青铜门枕前端建筑饰件及特磬、石圭等礼器[㉖]，这里很可能是王畿区的寝庙所在，构成王邑总体规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定其人神所居”，在商代地方邑也基本有所体现。前引藁城台西遗址发现的大型贵族宅落，其北院西侧一座南北向建筑，西墙两端对称埋入水牛角一个，又用一具幼儿奠基，屋前有四坑，三坑分别埋牛、羊、猪三牲，一坑埋 3 具被捆缚的奴隶，屋内柱上及檐下挂人头 4 个，显示出神圣可怖的宗教色彩，疑此为邑内宗族或家族特置的祀先祖祭所。江苏铜山丘湾商代遗址，在一片居址的偏南，有一块面积约 75 平方米的立石祭社地，中心点立 4 块未经人工制作的大石，中间一块最大，呈方柱体，下作楔形，深插土中，另 3 块放在其南北西近侧，环立石有用作祭祀

架和一人头，北壁下埋一猪[57]，住所主人社会地位未必很低。相反城外民室，有不少虽优于城内民室，却未见人畜奠基现象，如城北铸铜作坊区发现6座工官及其家族住的双连室地面式建筑，分东西两排聚之一地，每排3座，门均南向，每座面积达25平方米左右，室内有土床。不过城外民室群的两分现象也俨然存在，如城西北制陶窑址周围14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7座简陋的半地穴式住宅，均为单间，面积仅5平方米左右，门向不一，室内有炊事或取暖火池，个别的有床台[58]。可见王邑邑人虽保持着族居形式，但据其所在族氏的大小、社会技能、经济实力，以及与商王室人身隶属关系的紧松等等，在邑内的居住位置、居住条件和安全保障系数方面，是有相应的优下安排，居住的等级差异也很明显。

这一分片分等级的族居体系，后为晚商王邑殷墟所继承，由于殷墟王邑经营浩大，未遵循城郭建设模式，邑人的族居体系又呈现与农田生态参差间隔的"城乡结合型"框架特色，凡王邑内的族氏居地，一般都持有各自的居宅群、农田圃苑、作坊、水井、墓地、宗庙、族众、隶仆等，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并以与商王室之间所受的统治和奴役关系及自具的经济实力，占据王邑各个去处。殷墟一些成片系的墓地，分别出有带族氏徽识的铜器，其中有迳称"邑云"的觶、鼎[59]，知王邑内这类族氏居地，本身就构成了"小邑"实体。晚商奴隶制王朝国力的鼎盛和"畜民"人口的增长，已使王邑形成了邑中有邑的"卫星城"式总体格局。

商代的方国邑、臣属诸侯邑或其他类型邑，邑人大致也均保持了分片分等级的族居体系。如山西桓曲商城内东南隅和西南隅，各以较密集的灰坑、居址、墓地或制陶坊址形成两片族居地。湖北盘龙城，在"宫城"周围104万平方米范围内，分布着许多聚居点，各以其居宅、作坊、农田、墓地，构成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实体，同时又紧紧隶属于方国上层贵族集团，但其族氏间也有实力大小和等级上的差异，如"宫城"外东北的一支，居宅最密集，作坊内涵甚丰，墓葬中小型兼具，成为该方国邑中强有力的一支族氏生活共同体，而其内部的阶级分化也是严重的。河南柘城孟庄商代居址，面积约3万平方米，邑内东南部是两片夯土台基和异常密集的灰坑。邑北也有一座大型夯土台基，用一青年女性奠基，其南紧邻是一般住房、制陶工场和墓地，住房为半地穴式，面积不大，有灶坑，墓葬大多无随葬品，但有一墓，墓主是35岁女性，身上洒朱砂，填土中有许多有意打碎后放入的陶器，她生前很可能是这片制陶工场的工头；同地又有一些废穴，弃置着身首分离人骨或活埋着一些被捆缚的奴隶。邑内南部，又有居址群一片，包括三室并联共一灶的有夯土台基的中型住宅、较多的小型居室、窑穴和灰坑，及铸铜作坊一座[60]。显然，该邑的社会结构也是以族氏或家族组织、个体家庭为内核，以其不同的经济生活手段保持着分片分等级的居住方式，其外观的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说明在社会组织体的内部或相互之间总呈现有奴隶制的压迫和奴役关系，邑内各类重要工业作坊当归属于该邑上层奴隶主统治集团。

商代还有一些小邑，大体皆以族居为内聚。如山东平阴朱家桥晚商遗址，在230平方米范围内集群布列着一律半地穴式小型居室21座，皆有灶坑，每室大致出陶制生活器皿若干，及蚌镰、石杵、网坠、骨铜镞、纺轮等一些农渔猎生产工具，又有共同的贮藏窑穴和墓地，墓葬为一式小型土坑墓，均几无随葬品[61]。这类穷困的小邑，保持着个体家庭的"单干"和族共同体协作生产的社会生活二重性，呈现出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倾向，邑人平等相处，无贫富悬殊差别，私有制发展迟缓。这又表明在商代奴隶社会发展进程中，既有地区间的种种差异，又有演进系列的局部滞凝性，社会构成是有嬗变上的不平衡性的。

四大类。邑中居民即"邑人"，通由族氏组织相集约，其内核为同出某个姓族的宗族或家族，其外观则是保留了族居形式的非单纯血缘组织的政治地域性团群，邑实是一种具有行政建制单位的社会组织，在奴隶制国家形态下，邑内的族氏组织又演为一种阶级组织，族氏内部和族氏相互之间均存在着统治与被统治、奴役与被奴役关系，由此构成商代社会大小奴隶制单位。

商代邑的形制并不取决于城郭之有无，也并非如后来所谓"无宗庙先君之主曰邑。"邑一般总以居室群、农田圃苑、作坊、水井、墓地、祭所、族众、隶仆等成为奴隶制国家统治具体实施的基本载体。邑类别不同而有四大共性，一是统治集团的宫室或宅落皆以建筑群体有序组合占据邑中要位，二是"定其人神所居"，设置具有相应社会功能和政治功能的各类宗教祭所，三是分片分等级的邑人族居原则，四是贵族宗族或家族墓地和一般族氏墓地配置的系列化，后者因族氏组织成员社会构成复杂，故墓地呈现出封闭和开放的双重特色及葬俗的多元性。

---

① 《尚书·书序上》，孙星衍疏。

② 参见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八四年三期。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页十——二九。

③ 参见田昌五：《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页二三二。

④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⑤ 参见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八二年版。

⑥ 《尚书·盘庚下》。

⑦ 《尚书·召诰》。

⑧ 见《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页二〇三，图三。

⑨ 见《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图七七之十五。

⑩ 见《合集》6066。

⑪ 参见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自"》，《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⑫ 《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期。

⑬ 别详宋镇豪：《中国上古时代的建筑营造仪式》，《中原文物》一九九〇年三期。

⑭ 参见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⑮ 陈嘉祥：《郑州黄委会食堂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

⑯ 《郑州商城考古又有重要发现》，《光明日报》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⑰ 郑振香：《安阳殷墟大型宫殿基址的发掘》，《文物天地》一九九〇年三期。

⑱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⑲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页九四——九五。

⑳ 参见王劲、陈贤一：《试论商代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形态与特征》，《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一九八七年。

㉑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期。

㉒ 《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一九八七年二期。

㉓ 《礼记·中庸》。

㉔ 参见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一九九二年二期。

㉕ 参见裴明相：《商代前期国都的结构和布局》，《中国古都研究》第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同：《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一九九一年一期。

㉖ 《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光明日报》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㉗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

的被反绑奴隶20具，人头骨两个，狗牲12条[57]。

商代邑的有关祭所之设，实是一套发于宗族或家族、上达国家的奴隶制"政教合一"祭祀系统。如祭祖的寝庙之设，在宗族或家族中起有敬奉先人及凝聚邑人的伦理规范作用。社祭亦因由各级奴隶主贵族统治者专擅，得以使上层社会权力的运作经由神权的肯定而强化，同时又借助于社会固有的精神信仰观念，发挥着稳定社会人心和维护奴隶制政治秩序的功能。但其中无不伴随着严酷的阶级压迫之表象。

必须指出的是商代邑的性质类别档次越高，祭所设置也愈多，工程规模则愈浩繁。如殷墟王邑，乙组基址21座，组合有序，由南而北要经过6座建筑，5道大门，前后相距约200米，最北面的方土高台是其核心所在，附近密布祭祀坑，似属宗庙建筑群[58]。丙组基址17座，大多有台无础，一些台上均有玉璧、人牲、兽牲、柴灰、燎牲、谷物、陶器等不同祭坑，应属坛祀遗迹[59]。甲骨文有"内㠯土"、"外㠯土"(《安明》2331)，是内祭、外祭天地神祇人鬼祭地，疑即指这类祭坛。江西吴城方国邑的南北中轴线南部，也有一片内涵丰富的祭祀区，由一条宽3～6米的道路，衔接一条长廊式通道，北向进入一红土台地，有踏阶，分别通向一红土祭坛和一组宗教建筑基址，两者南北对应，当分属祭社和祭祖宗庙[60]。四川成都平原十二桥商代方国邑遗址，其北羊子山上也有一座大型祭台，台高10米以上，共三级，边长103米见方，土坯砌墙，内填土层层夯实，用土量约7万立方米[61]，若以1千人劳作，人均起土日1立方米计，需70天筑成，且尚未计作土坯、运土、夯筑等所需工量。

显而易见，商代王邑和方国邑的祭所设置最具规模，功能也相应核备，这里自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由于商代社会结构的主体是族氏组织，而主导形态则在于其宗教信仰，整个社会活动和社会伦理皆不能与此相分离，从这一意义上讲，族氏组织也即宗教组织，即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62]，随着宗教组织的阶级分化，凡握有宗教祭祀权，也就握有了对族氏组织间的统治和奴役权。"有天下者祭百神"[63]，商王朝和强大方国统治者要想确立其对领土的控制及奴隶制统治体系，就必须适应社会结构形态而在其宗教领域表现出相应的兼容性，将原所在地人们崇拜的神，本之重功利的取择淘汰原则，有条件有目的纳入其祭祀系统，以保证其奴隶制权力运作和下层社会凝聚不散。"夫祀，国之大节也，而节，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为国典"[64]，"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65]，这就是商代王邑和方国邑在"定其人神所居"时重视各类壮观祭所设置的用意所在。

三、作为保留着族氏结构和族居形式的邑人，由于其内部的阶级分化，通常以一定的经济生活方式和聚居原则分片分等级布列在邑内相应去处，居室的两分现象也十分明显。如偃师商城南部"宫城"是统治集团王族居住地，城北广地发现普通居址和水井群，居室有平地起筑的中型双室，也有小型长方形单室，附近有为数众多的窖穴灰坑、较蜜集的窑址和墓葬群；西二门内侧也有这类居址，还出土冶铸的坩埚碎块[66]。说明城南多政治色彩，城北多经济功能，邑中居民各成体系，保持着以族为纽带的较严密分片分等级的居住形式，邑人在各自的族氏组织中或有其家室，但在族氏共同体从事官方手工业作坊时，个体家室显然隶属于族氏组织和官方两方，受到双重役使。郑州商城的民室分布在内城根和城外工业作坊区，各与小面积墓地相属，大致也维持了分片分等级的族居形态。内城根的民室，居住条件虽不如城外民室，通为一些半地穴式小住所，但却有人畜奠基现象，如有一座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住所，地坪下奠一俯身屈肢人

四、与邑人的社会构成和分片分等级的"度地居民"原则相应，商代邑的墓地设置也颇具系列化的特征，其性质主要分为奴隶主贵族集团的宗族或家族墓地和一般族氏墓地两大类。两者大都均世代延替，如河南罗山发现的息国贵族墓地，25座商代墓葬自北而南集中茔在长不过百米、宽近30米的一狭长山坡地，时代早的在北，愈晚愈南列，头向朝北，内10座中型井椁墓布列在墓地中轴线上，显示出"父蹬子肩"的葬俗[67]。凡王邑和方国邑的高级权贵墓地，大体亦可划归第一类，通常亦皆置于邑外围某个地势优越处，如殷墟王陵区距洹南宫室区约5里之遥，隔洹水相望。江西吴城方国邑的王陵，在其东约20公里的新干大洋洲，隔赣江相望。看来奴隶主高级权贵的宗族或家族墓地置于邑外数里至数十里范围内，乃是当时的恒制。这类墓地的等级序列和阶级分化也甚鲜明，如山东滕州前掌大某一方国贵显宗族墓地，中心位置为3座中字型大墓呈南北中轴线排列，墓内腰坑及二层台上有不少人牲，用大量礼器随葬，墓上建享堂或庙寝；次一等的两座甲字型大墓序次于其左右两侧；还有一些中小型墓错落在大墓之间[68]。山东益都苏埠屯"亚醜"国墓地，先后发掘大型墓两座，内一座四墓道大墓殉人达48具之多，另一座的墓室四角各置武士人头一个；还有甲字型或长方形中型墓4座，也有殉人。除数十座大中型墓外，又有一批小型墓[69]。大小墓葬的序次，是现实社会组织结构的再现，表明了即使在上层统治集团的宗族或家族内部，也是有其严格的尊卑等级之分和不同的阶级或阶层分化，但在群系组合上血缘关系的内聚仍相应发挥作用。

另一类是一般族氏墓地，通常与邑内居址群连属。前已指出，商代族氏组织的社会构成相当复杂，并非纯为血缘组织，是一种外观保留着族组织形式的地域性团群，成员来源不一，但其内核则为同出某个姓族的宗族或家族，故这类族氏墓地，通常有小系群的分合和婚姻关系或夫妻同穴、异穴并葬等现象，葬俗呈现多元性，贫葬和富葬二分化明显，具有封闭和开放的双重特色。《周礼·墓大夫》云："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郑注："古者万民墓地同处分其地，使各有区域，得以族葬后相容。"商代族氏墓地，其内核系群的"私地域"和葬俗一致性的封闭意识，及其外延"同处分其地"、"葬后相容"和葬俗多元的开放性，颇与上说相合，显然已在向后世"公共墓地"的性质演变。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族氏墓地，截至1985年共发现墓葬166座[70]，内核系群墓分头南向和头东向两大组，葬式主要有仰身和俯身葬两种，其中殉人墓约占7.2%，殉狗墓约占32.5%，凡人、狗同殉墓均为贵族的富葬墓。其外延墓有头西向、北向、屈肢葬等，与绝大多数墓一样，均属于随葬品甚少的贫葬墓。殷墟王邑内发现的与"卫星城""小邑"连片的族氏墓地不下几十处[71]，墓葬头向以北向占主流，南向次之，又有东向、西向者不一，葬式有仰身直肢、俯身直肢、屈肢葬等，儿童大都为瓮棺葬，各墓地内大体均有呈单元性的"私地域"群系墓群，而贫葬和富葬的二分现象也是严重的。若从商代社会总体性质言，这些邑内一般族氏共同体中的核心宗族或家族，他们对上层奴隶主统治者来说，是人身自由相当松弛的"畜民"，而就其本身族氏来看，则又自有其家内奴隶、手工业奴隶或农耕奴隶等等，他们自可能成为中小奴隶主，由此构成各个大小奴隶制单位。商代族氏墓地的分系分群分等级诸现象，对此正有所揭示。

下面，试对上论作一归纳。

商代具有普遍意义的居民聚居体邑，其"度地居民"的社会构成框架和"立君利群"的政治内容，是两大功能性要素。邑的规模性质可分王邑、方国邑、臣属诸侯邑及前三类下领的小邑等

卜辭職官泛稱之一——臣

（並略論商代至春秋各類臣的職務）

鍾柏生

甲、前言

甲骨文臣字字形作：  （《合集》六三〇）、  （《合集》二七四四）、（《合集》一四〇三七）（倒文）、  （《合集》二七五八）、（《合集》三四一四八）、  （《合集》二二二三）、  （《前》四・三一・三）、（《粹》一二八〇）、  （《佚》八八四）、（《合集》一四〇三七）（倒文）、  （《合集》二七四四）、（《合集》三四一四八）、（《合集》二二二三）、（《前》四・三一・三）等，其形體變化不大。根據甲骨字形推究臣字的原始意義，學者說法有些出入【註一】。其中一種說法，即與臣的身分（或職務）有關。于省吾分析臣在卜辭中的用法與意義云：1・臣爲奴隸。舉王臣、子效臣、子商臣爲例。2・臣謂臣僚。舉小臣及小臣某爲例。並言西周金文以田若干田和臣若干家作爲賞賜品者習見，則臣已爲有家屬的奴隸。于說是否得當，或者可增補其說。今將卜辭中有關臣、某臣及臣某的資料分類羅列如下，然後再逐項加以討論。因職務往往有沿襲或改變，藉著後者可推前者，是故西周、春秋這類職務亦連帶予以討論。

乙、商代至春秋各類臣的職名

商代至春秋有關各類臣的職務名稱相當複雜，其職掌也各不相同，在此依其職務名稱分別分析討論如下：

一、小臣

卜辭云：（其後每條卜辭後所加數字爲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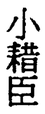
1、貞：惠小臣令眾黍。一月。（《合集》一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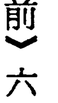
2、戊午卜：小臣不其妨。癸酉  。甲戌女  。
戊午卜：小臣妨。十月。
戊午卜：小臣妨。（《丙》九〇）（1）

3、辛丑卜，爭貞：小臣娩妨。（《合集》一四〇三七）（1）

4、小臣入二。（《乙》二四九七、《合集》一八二三反）（1）

5、小臣：（《合集》五五七二反）（1）

6、……乞自  廿屯。小臣  示。茲。（骨版）（1）

7、……小臣  （？）……（《合集》五五七六反）（1）

8、……逐自……小臣鬼……于……（《合集》五五七七）（1）

9、小臣妥。（《合集》五五七八）（1）

柏案：本版暫用《合集》斷代。

10、……十屯。小臣从示。（《合集》五五七九反）（1）

11、……廿屯。小臣……（《合集》五五八〇）（1）

12、貞：惠在茲。小臣令  （？）……（《前》四・二七・五）（1）

13、貞：小臣（？）辟王。（《合集》五五八四）（1）

14、己巳亡少臣其取又。（《合集》五五九五）（1）

15、……小臣其又邑。（《合集》五五九六）（1）

16、己巳卜，亘貞：王夢不隹小。（1）

17、乎小……（《合集》五五九九）（1）

18、小敗。（《合集》五六〇〇）（1）

19、……小臣……（《乙》五九一五）（1）

柏案：本版爲斷片。裘錫圭先生於《古文字論集》三十七頁讀作如此。今暫作此讀。

20、……小丘臣……（《合集》五六〇二）（1）

21、己亥卜，貞：令小耤臣。
己亥卜……耤……（《前》六・十七・六）（1）

22、丁亥卜，方貞：惠乎小多馬羌臣。十月。（《陳》一一六）（1）

23、癸巳卜，殼貞：旬亡。王固曰。乃茲亦若偁。甲午王逐兕。小臣古車馬。
馭王車。子央亦墜。（《菁》一）（《合集》一〇四〇五正）（1）

㉘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虛建筑遺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九五九年。
㉙ 石璋如：《殷代的坛祀遺迹》，《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一本三分，一九八〇年。
㉚ 《樟树吴城遺址第七次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九三年七期。
㉛ 《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四期。
㉜ 《礼记・表记》。
㉝ 《礼记・祭法》。
㉞ 《国语・鲁语上》。
㉟ 《国语・楚语下》。
㊱ 参见刘忠伏：《偃师县商城遺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
㊲ 《郑州商代城遺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一九七七年。
㊳ 《郑州市商代制陶遺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一九九一年四期。
㊴ 同注⑨，图七七之十一、十五。
㊵ 《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遺址》，《考古学报》一九八二年一期。
㊶ 《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遺址》，《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
㊷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一九八六年二期。《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期。
㊸ 胡秉华：《滕州市前掌大商代遺址》，《中国文物报》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又《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页一七五——一七七。
㊹ 《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一九七二年八期。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一九七七年二期。《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页一七一——一七二。
㊺ 同注⑱。又《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页七八。《同(1986)》，页八七。
㊻ 参见《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又《1969——1977年殷墟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一期。

（原載《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4期）

弱令。
惠𠂤令。
弱令。
：：：𠂤：：　〔《粹》一一六一〕〔3〕
42、：：：小臣𠂤。　〔《合集》二七八七〕〔3〕
43、惠馬𠂤。
惠小臣口。
惠小臣𣪊。　〔《合集》二七八八九〕〔3〕
44、惠小臣妥𡛠不𢀛。茲用。　〔《合集》二七八九〇〕〔3〕
45、癸巳卜：其戍𠂤：：
弗利。
丁酉卜：其乎𠂤多方〔𠂇〕𠂤小臣。
其教戍。
亞立其于右利。
其于左利。　〔《粹》一一六二〕〔3〕
46、乙丑卜、𠂤貞：其又于河。遘報乙翌日。小臣𠂤鄉。
〔《甲》二五二二〕〔3〕
47、乙酉小臣𠂤𢀛。　〔《甲》三九二三〕〔刻辭〕〔3〕
48、：：：戌卜、彭貞：其又𡆥于河眔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　〔《甲》二六二二〕〔《合集》三二六六三〕【注七】〔3〕〔4〕
49、乎小臣。
丙申卜：王令𠂤𠂤多馬。　〔《合集》三二九九四〕〔4〕
50、：：：卯貞：兄令〔？〕小臣：：𠂤〔？〕又：：：𠂤〔？〕旬〔？〕受𡆥。
〔《人》二三九五〕〔《合集》三三二四九〕〔4〕
51、：：：貞：翌日乙酉小臣𠂤其：：又𡆥𡆥侯。王其：：𠂤商庚𠂤〔？〕。王弗每。
〔《前》二・二・六〕〔5〕
52、戊戌卜：王其𠂤𠂤馬：：小臣𠂤𢀛𠂤克：：
〔《續》三・三二・四〕〔5〕
53、己未：：：先：：
弱改。其唯小臣臨令。王弗每。　〔《前》四・二七・二〕〔5〕
54、辛巳卜、貞：王其𠂤〔？〕小臣𠂤。惠乍冊商口口。王弗每。
〔《前》四・二七・三〕〔5〕
55、辛卯王：：小臣𠂤：：：其乍𠂤：：于東對：：王固曰：：　〔《遺》三二六〕【注八】〔5〕
56、甲申卜、貞：：：：日丁巳王〔？〕其〔？〕乎：：：𠂤〔？〕小臣：：：𠂤𠂤〔辭〕。　〔《遺》三二五〕〔5〕

24、王疾夕告：：小臣若。　〔《佚》三七三〕〔《合集》五五八三〕〔1〕【注二】
柏案：胡厚宣先生認爲「小臣若」爲人名。
25、癸亥卜、宂貞：令何、受。乎轉。小臣１、卒。
貞：令何眾𠂤、轉、小臣１、卒。
貞：令𠂤𠂤射何、１、卒。
貞：令𠂤𠂤何、１：：
貞：勿令𠂤𠂤射何：：
貞：勿令：：　〔《懷》九六一加《歐》李一八〕【注三】〔1〕
26、惠𠂤乎小眾人臣。　〔《續存》下四七六〕〔1〕
27、令小王臣。　〔《京》二〇九九〕〔1〕
28、庚申卜、𠂤：：令少臣取口〔釋爲丁或方〕羊鳥。　〔《合集》二〇三五四〕
〔𠂤組〕
柏案：此例中胡厚宣先生認爲「小臣取」之「取」爲小臣之名。這點筆者認爲值得商榷【注四】。
29、：：：唐：：少𠂤臣：：囚：：　〔《合集》二二三八六〕〔無貞人一期附錄〕
30、辛丑乞𠂤𠂤廿屯。小臣聞：：　〔《英》二〇〇〇反加《英》二〇三二反〕〔骨面刻辭〕〔2〕
柏案：此版正面刻著兩位貞人「出」及「兄」。
31、壬子卜、王貞：惠小臣壬〔？〕：：至：：　〔《合集》二四二三九〕〔2〕
32、癸亥卜、彭貞：其又于口〔丁或方〕妣己。在十月又二。小臣𠂤立。
〔《合集》二七八七五〕〔3〕
33、：：：𠂤。小臣𠂤立。　〔《甲》二七八一〕〔3〕
34、惠小臣𠂤克又我𠂤王。　〔《甲》二二六七〕【注五】
柏案：「𠂤王」這類卜辭大部分出現在田游卜辭中。
35、翊日：：少臣：：　〔《合集》二七八七九〕〔3〕
36、丙寅卜：惠馬小臣：：
惠戍馬𠂤乎。允王受𡆥。　〔《粹》一一五六〕〔3〕
37、癸巳卜、貞：其令小臣𠂤𠂤〔《甲》一〇三三〕〔《合集》二七八八二〕〔3〕
38、丁巳卜：惠小臣𠂤𠂤𠂤于𠂤室。
丁巳卜：惠小臣口𠂤𠂤于𠂤室。茲用。
庚申卜：其奏𠂤𠂤又𢦏。惠小牢。
庚申卜：其奏：：
辛酉卜：又𠂤𠂤𠂤在又立。　〔《甲》六二四〕〔3〕【注六】
39、庚午卜、王貞：其乎小臣𠂤從在𠂤〔？〕：：　〔《甲》二八三〇〕〔3〕
40、：：：在小臣𢦏又來告。　〔《合集》二七八八六〕〔3〕
41、：：：令：：𠂤：：
惠小臣𢦏令乎𠂤王受又。

方小臣是否在每隔一段時日會有回朝覲見殷王的制度【註十四】。

第四期有關小臣的卜辭不多。例四九兩則卜辭如果有關連的話，「乎小臣」似乎與軍事活動有關，因爲「多馬」在殷代是武官。例五十卜辭不全，占卜的目的似與農事有關。

第五期卜辭例五一、五二其含義不甚清楚，難以推測小臣的職責。例五三文例完整，但卜辭未說明王令小臣臨之因，小臣臨的職責亦不清楚。例五四是相當特殊的例證，殷王爲了某種原因而令作冊𠂤（𠂤）小臣𢍏、這與西周金文中某些賞賜銘文頗爲相似【註十五】。由此可證作冊的職務高於小臣。例五五之「乍圉」，《綜類》《類纂》與陳邦懷皆讀爲「亡圉」。《說文》云：「圉，囹圄所以拘罪人。」柏案：「乍圉」易懂，「亡圉」則難通。查原書「乍」字不甚清楚，暫時釋爲「乍」。「于東對」中之「東對」可能是地名。這是小臣參與司法監獄建築有關的記載【註十六】。例五六文例殘缺，其義不明。例五七是小臣參與戰爭之例，虜獲戰利品，戰俘甚豐。

戊、就因由于項分析知小臣的職責繁雜，因此卜辭常在「小臣」官名前或在其中加上某些能代表其職務或身分的文字，以區分其職務。如：小𦎫（《合集》五六〇〇）：小丘臣（《合集》五六〇二）：小耤臣（《合集》二六〇三）：小刈臣（《乙》五九一五）：小多馬羌臣（《合集》五七一七）：少𠂤臣（《合集》二三八六）：馬小臣（《粹》一一五三）：多方屯小臣（《合集》二八〇〇八）：小眾人臣（《續存》下四七六）：小王臣（《京》二〇九九）等【註十七】。這些名稱的意義，于省吾於《釋林》〈釋小臣的職別〉文中有分析：「小丘臣，即丘小臣的倒句。丘小臣是主管丘居的小臣。古代丘居以防外侵和水患，故甲骨文的地名每以丘某或某丘爲言……『令㚔（𠂤）小耤（藉）臣』即令藉小臣㚔的倒句，也即令主管耕藉小臣㚔的省語。舊誤認爲『小藉臣，疑是殷代嚴奴。』……『隹㚔乎小眾人臣』，小眾人臣即主管眾人的小臣。這是說，由㚔傳呼主管眾人的小臣以從事某項工作【註十八】……『隹翊乎小多馬羌臣』……小多馬羌臣即主管多馬羌的小臣。多馬羌是羌族的一種，甲骨文屢見。……『令小王臣』，即令王小臣的倒句。小王二字不應連讀，以其並非指小王孝己爲言……『馬小臣』……舊誤認爲『馬方之小臣』。其實這是商王令主管馬政的小臣準備騎兵以反擊大方【註十九】。甲骨文的出征，有時用族馬或三族馬，均指騎兵言之。」

柏案：于氏「小王臣」的解說，有待商榷的是「令小王臣」是否能連讀的問題，本版爲斷片（見圖一），若不能連讀，則這四字卜辭的解說便毫無意義。目前這樣的例子只尋得一則，下斷語似嫌太早。島邦男在《研究》四六二頁云：「小臣就是小王臣」。又云：「王臣與小王臣（小臣）之別，也許是一在王的近側，一在方國。」筆者認爲島邦男對小王臣身分的推測在甲文、金文及文獻中均無證據，無法令人贊同。另外，于氏所舉之「小𠂤」「少𠂤臣」「多方屯小臣」：「多方屯小臣」前文已有說明，「少𠂤臣」其職務不明，「小𠂤」學者則有不同的解釋：a、《類纂》二二六頁讀爲「小臣擂」。b、胡厚宣先生讀爲「小𠂤臣」，猶如小耤臣，乃是𠂤小臣，即管理疾病的小臣【註二十】，此說孟世凱從之（《夏商史語》二七七頁）。柏案：甲骨文疾皆作「𤰔」（《前》一·二五·二）等形，「𤰔」是否爲「𤰔𠂤」三字之合文，有待商榷。讀爲「小臣𠂤」或「小𠂤

57、……小臣擒從伐禽𠂤美（禾）……廿人四。𠂤人（或釋爲千）五百七十。

𠂤百……丙。車二丙。𠂤（豚）（盾）百八十三。圃五十。矢……𠂤（？）又（？）白麋于大乙。用𠂤白……𠂤（？）于且乙。用美于且丁。雀甘京。

易……（《綜》圖十六）（《合集》三六四八一正）（5）

由上辭五十七例可知下列諸事：

甲、卜辭中小臣的官職從第一期一直到第五期都有相當豐富的資料可供參考。從小臣在武丁時期分職之細看來，小臣之職當遠在武丁之前便存在了。

乙、小臣之官在卜辭中又稱爲少臣。《說文通訓定聲》云：「少，不多也。从小，丿聲。按从丿从小會意，小亦聲。」又言假借爲少。《爾雅·釋木》云：「小，少也。」上所舉例十四、例廿八（木組）、例廿九（無貞人組）、例三五（三期）都是小臣爲少臣例。叔尸鐘（見後文）「伊少臣」即「伊小臣」、「少子」即「小子」可證【註九】。

丙、假如例二、例三之小臣不是人名的話，殷代小臣其性別不分男女皆可擔任。不然不會有卜問小臣分娩否的卜辭。如果將（女）小臣釋爲宮中女官名，也可以解釋的過去，但需更多的證據。

丁、在第一期卜辭中小臣所擔任的職務是：a、帶領眾人從事農耕或收穫的工作，這由例二、例十九可以證明。這些農事大都在殷王的領地裡進行。b、例四之小臣如果不是地名的話，此小臣由例四五知可能是指屯駐在地方軍隊的指揮人員。因此「小臣入龜」可能是指小臣將其屯駐所在地所產之龜貢入朝廷【註十】。c、由例六、例十、例十二知：各地貢入的骨版、在攻治之前可由小臣先行祭祀之禮【註十一】。這類工作在《周禮·春官·龜人》中是由龜人掌管的。在商代司由小臣擔任。d、由例二三知：殷王田獵時，小臣參與其事，其工作之一即「古董馬」。

在第二期卜辭中，小臣的資料太少，僅知其一項職務是貢入龜版在攻治之前，可由小臣先行祭祀。證據見例三十。

第三期卜辭中小臣所擔任的職務是：a、由例三二、三三、三八、四六、四八知：小臣參與重要的祭祀活動，祭祀的對象是丁、妣己、河、小甲、報乙。例三二、三三卜辭中的「立」字，應釋爲「沚」。《周禮·大宗伯》云：「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眡滌濯，沚玉鬯，省牲鑊，奉玉齍，詔大號，治其大禮……」鄭注：「故書沚作立。鄭司農讀爲沚。沚，祳也。」例三二、三三、三八、四六、四八這些卜辭皆占卜祭祀之事，例四八「小臣」下缺字，由例三二、三三知可補「位」字。例三三中「圉」前缺字最令遺憾，不然可證小臣在祭祀中擔任之職務。三期卜辭中小臣在祭祀中擔任的職務與《周禮》大宗伯在祭祀中所任之角色有部分雷同【註十二】。b、由例三四知：小臣參與殷王田遊之事。例三七「其令小臣𢍏𠂤」、《甲》一〇三三版，屈先生考釋以「𢍏𠂤」爲人名。但《摭》七三有「……令……𢍏𠂤」的卜辭，此「𢍏𠂤」字爲動詞，即後世「阱」字。因此「小臣𢍏𠂤」尚難掌握其確定意義。c、例四五是小臣參加軍事訓練的記載。到了第五期小臣參與戰事的證據便出現了。「多方屯小臣」，便點明了殷王朝在許多方國因實際需要駐兵而守，「戍」便是這一類軍人之一。負其責者小臣爲其中之一【註十三】。d、例四七、陳夢家言是多方的小臣來覲見的記載。這類資料僅見一例，我們很難由此判斷多

臣」可能較爲妥當。

己、上舉五十七例中，卜辭人名彼此可取得繫聯者爲《粹》一一六一與《綜》圖十六的小臣牆，前者爲第三期卜辭，後者爲五期卜辭，中隔武乙、文丁【註二十二】。而卜辭與殷代銅器銘文可繫聯者爲小臣  、前者見於《前》四・二七・二，後者見於小臣方鼎〕《三代》三・五三〕。《銘文選》第三冊小臣方鼎注二云：

「小臣缶：貞侯私名。《小屯・殷墟文字甲編》第二三九八片合第二八七七片：『癸未卜，在師貞：今巫九，王……于貞侯缶自……』爲帝乙辛時卜辭。此貞侯缶即小臣缶。」

《前》四・二七・三與《甲》二三九八加二八七七爲同期之物，小臣與貞侯能同名便斷定其爲同一人？畢竟其官爵不同。此外同名不同人的因素有時應在考慮之內。另外《合集》五五七八小臣妥之名又見於《合集》二七八九〇，前版胡先生斷爲一期之物，後者胡先生斷爲三期。柏案：《合集》二七八九〇卜辭無貞人，但字數較多，以其字體斷爲三期，較有憑藉。《合集》五五七八版上只剩小臣妥三字，字體風格像第一期之物，但因字少，憑藉比較字體標準較弱。假若胡先生斷代是正確的，從武丁末年至廩辛時期，依《竹書紀年》記載約隔四十四年，小臣妥長壽的話，是有此可能。

在殷代金文及其他玉石材料，筆者找到下面有關小臣的例子：

58、小臣簋銘：

「丁巳王省且。王易小臣貝。隹王來正夷方。隹王十祀又五日。」

〔《三代》十一・三四〕〔《續本》四三頁〕

59、小臣方鼎銘文：

「王易小臣湡貝五朋。用作享大子乙家祀尊。。」

〔《三代》三・五三〕〔《銘文選》三冊七頁〕〔《續本》六十頁〕

60、小臣簋銘文：

「癸巳王易小臣貝十朋。用作母癸尊。隹王六祀日在四月。。」

〔《三代》十三・五三〕

61、小臣缶銘文：

「王易小臣。易在。用作且乙尊。。」　〔《三代》十三・三五〕

〔《積微》一一四〈小臣系鼎跋〉〕

62、小臣兒缶銘文：

「子小臣兒作己尊。。」　〔《續本》六十頁〕

63、西北岡一〇〇三大墓小臣石簋殘耳銘文：

「辛丑小臣入。宜〔俎〕在以。」　〔《集刊》二十八本〕『慶祝胡適先生六十歲論文集』下冊〈小臣石簋的殘片與銘文〉〔高去尋〕〕

64、石磬朱書：

「小臣事〔或二字〕」　〔《綜》圖十七〕〔《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十七—十九頁〕

柏案：暫時讀作如此。

65、「小臣妥」　〔《古玉圖錄》初集三・十三・五〕

66、琴撥形玉器銘：

「乙亥王易小臣絲布在太室。」　〔《佚》唐序引〕【註二十三】

〔《古玉圖錄》初集四・十一・一〕

由上九例我們可知曉下面諸事：

甲、由小臣絲銘文知：王之所以賞賜小臣，大概是小臣隨王出省視且，因有功，故得賞賜。隨王出省爲小臣職責之一。小臣石簋銘文則明言：小臣責俎以簋〔或在畐地行宜祭〕，這可能是在某次田獵或戰役之後。小臣參與戰事或田獵已見於前面卜辭。其餘例子看不出小臣的職責爲何。

乙、小臣石簋之「小臣」名又見於小臣卣銘文，兩器物時代應當相同。胡厚宣先生曾斷定石簋的年代在帝乙、帝辛時期，高去尋先生認爲此說並不能完全可信，僅粗略地斷定它是殷代後半期的東西【註二十三】。另外玉器上「小臣妥」的人名又見於《合集》五五七八及《合集》二七八九〇。兩處人名可能是同一人。卜辭的時代可作爲「小臣妥」玉器時代的參考。

到了西周有關小臣的材料還不算少，先擇銅器銘文重要者抄錄如下：

67、小臣觶銘文：

「王後克商在成自。周公易小臣貝十朋。用作尊彝。」

〔《三代》十四・五五・六〕〔《大系》二一〕〔《銘文選》三冊十六頁〕

68、小臣鼎銘文：

「召公匽〔燕〕。休于小臣貝五朋。用作尊彝。」　〔《斷代》二〕

〔《錄遺》八五〕〔《銘文選》三冊二十五頁〕

69、小臣簋銘文：

「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征東夷。唯十又二月。自自。東鉄。伐海眉。厥復歸在牧自。白懋父承王令易自遹征自五貝。小臣艅艘、衆易貝……」　〔《斷代》一〕〔《銘文選》三冊五十頁〕〔《大系》釋文三三頁〕。

70、小臣宅簋銘文：

「隹五月壬辰。同公在。令宅事白懋父。白易小臣宅〔干〕、戈、九〔厷〕、易金、馬兩。揚公白休。用作乙公尊。子〝孫〝永寶。其萬年用鄉王出入。」

〔《三代》六・五四〕〔《斷代》二〕〔《銘文選》三冊五二—五三頁〕

71、小臣簋銘文：

「隹五月既望甲子。王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師田父令小臣非余。口睘。師田父令余……宣白俎父賞小臣口白休……」　〔《三代》八・五二〕

〔《銘文選》三冊八十一頁〕

72、小臣卣銘文：

「隹十又三月。王〔令〕京。小臣即事。王易貝五十朋。天子休……」

【註二十四】（《銘文選》三冊一一二頁）

73、靜簋銘文：

「隹六月初吉。王在𦎫京。丁卯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尸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生、呂剛卿𢦏百、邦周，射于大池。靜學（教）無斁。王易靜鞞剌……」（《銘文選》三冊一一一頁）

74、小臣逋簋銘文：

「小臣逋即事于西。休。中易逋鼎。揚中皇……」（《斷代》二）（《銘文選》三冊一一八頁）

75、師晨鼎銘文：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汞宮。旦。王各太室，即立……王乎尹氏冊令師晨。足師俗嗣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口、官犬眾奠人、善夫、官守友。易赤舄……」（《斷代》六）（《銘文選》二〇二—二〇三頁）

76、大克鼎銘文：

「……王各穆廟，即立。𤔔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王乎尹氏冊令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內朕令。今余隹𤔔豪乃令……易女史、小臣、𡆥、鬲、鼓、鐘。易女井、遹人觱。易女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註二十五】

77、小臣守簋蓋銘文：

「隹五月既死霸辛未，王事（使）小臣守事（使）于𢦚。賓馬兩。金十鈞。……」（《三代》八．四八）（《銘文選》三冊二三五頁）

78、易𠂤簋銘文：

「易𠂤曰：趩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銘文選》三冊二五六頁）（《三代》六．五一）

79、𠂤比（或從）盨銘文：

「隹王廿又五年七月……在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逆𠂤，𠂤內史無𠂤大史𢍏曰：章厥𡆥夫𠂤𠂤比田，其邑𠂤（？）、𠂤、𠂤。復友（賄）𠂤比其田……」（《大系》釋文一二四—一二五頁）（《銘文選》三冊二九四頁）

80、𠂤生鼎（魯內小臣鼎）銘文：

「魯內小臣𠂤生乍𤔔」（《三代》三．一六）

81、叔夷鐘（叔夷鎛）銘文：

「虩，成唐。又敢（嚴）才帝所。博受天命。剔伐𠂤（夏）司。敷厥靈𠂤（師）。伊小臣隹輔。咸有九州……」（《大系》釋文二〇三頁）（《銘文選》四冊五三八—五四三頁）

除了以上諸銘外，尚有小臣豐卣（《錄遺》二六九）、辰父辛卣（《三代》十一．二一）、小臣卣（《文物》一九六三年二期〈江陵發現西周銅器〉）、小臣彝（《小校》七．四六）等。這些銅器銘文字少，看不出小臣的職責，故不列舉其例。以上所舉銅器的斷代是：小臣單觶、小臣宅簋爲康王器【註二十六】。小臣謎簋、小臣逋簋爲恭王器；師晨鼎、大克鼎爲孝王器【註二十七】；小臣傳簋爲昭王器；小臣靜卣、靜簋爲穆王器【註二十八】；小臣逋簋爲恭王器；師晨鼎、比盨爲厲王器【註三十】；小臣守簋蓋、易𠂤簋爲西周中期器。至於𠂤生鼎、叔夷鐘爲春秋時器【註三十一】。從以上器銘我們知道下面諸事：

甲、小臣的職責：a、參與戰事：小臣單觶，陳夢家考釋云：「作器者小臣單，受錫于周公，當是從周公東征之人。」【註三十二】小臣謎簋則記載小臣謎隨白懋父征東夷，有功回牧自。白懋父承王令賞賜小臣謎貝。b、作爲使者：小臣守簋蓋銘：「王事（使）小臣守事（使）于𢦚」可證。c、由其長官派遣爲其他朝臣做事：如小臣宅簋記載小臣宅受同公命轉事白懋父，有功受賞。由其受賜之物：畫干、戈、𠂤、金車看來，這次任務大概與軍事行動有關。d、與祭祀有關的事物：如：小臣靜卣：「王宛𦎫京，小臣靜即事。」e、主司學宮教射之事：如：靜簋：「王令靜嗣射學宮。」f、就任職事，但性質不明：如小臣逋簋：「小臣逋即事于西。」【註三十三】從事何事，銘文沒有交代。g、其他：如𠂤比盨記載王令小臣去逆迎某官等。

乙、從𠂤生鼎銘知：在春秋時期小臣的職官性質可再細分爲「內小臣」。

丙、小臣可直接受令於王（小臣守簋、小臣靜卣）—這可證明內朝小臣官的存在（與商代相同）。亦可受朝中大臣的指揮（小臣宅簋）—這可證外朝亦有小臣之官。師晨鼎銘文中師俗與師晨是小臣的上司；大克鼎銘文中記載：小臣爲王賞賜於善夫克的人員之一。師晨及善夫克自然對其屬下有指揮權。由易𠂤簋銘文知：臣的地位在小臣之下。小臣爲職官地位的高低便可比較得知：是在臣之上在師某之下，與邑人、史其官等相近。

丁、叔夷鐘記載伊尹曾爲小臣，若此說無誤，早在商代早期小臣之官便存在了。

典籍中西周文獻有小臣的記載，如〈康誥〉云：

「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

《尚書今古文注疏》孫釋「小臣諸節」云：「謂小臣之受符節者。」《尚書釋義》屈師云：「小臣即內小臣。諸節，諸持節出使之官吏也。」又云：「君、長，謂諸侯也。」柏案：從〈康誥〉「外庶子」及「惟君惟長」文意順讀下來，屈師釋「小臣」爲「內小臣」是有其道理的。況且在前引𠂤生鼎言魯國便有「內小臣」的官。由此可證在西周諸侯國中是設有內小臣官職的。又如〈君奭〉篇云：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在大甲……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並）侯甸，矧咸奔走。」

此處「小臣」從引文看來，乃言殷人之事，當指殷小臣。小臣與侯甸並舉，其職務不低。《周書》〈芮良夫〉篇有「小臣」之名，但此爲臣子的謙稱，不在本文討論之中。到了春秋時期，晉國有小臣之職。《左傳》僖公四年云：「大子（申生）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小臣，小臣亦斃。」成公十年云：「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這二段引文中的小臣之職，《左傳注》云：「大致爲王左右之近臣……就《左傳》論之，或不過侍御之閹人而已！」楊氏言「王左右」，其實是指晉侯左右。楊氏分析小臣

的職務是正確的。《周禮》書中，小臣的之名見於〈天官〉及〈夏官〉。前者名「內小臣」，其職責爲：

「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分析其職掌部分與春秋時晉國小臣同，是宮庭內官。後者小臣屬軍職，爲太僕屬下，其職責爲：

「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法。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軍職小臣在燕禮、賓射中的細節，可參考《儀禮》〈燕禮〉及〈大射禮〉。在《儀禮》〈士喪禮〉《禮記》〈雜記上〉〈喪大記〉〈喪服大記〉諸篇中記載小臣參與喪葬諸事【註三十四】。〈燕禮〉與〈大射禮〉中的主人，大概都是諸侯〔或公〕。軍職小臣，《周禮》書中未言參與喪事。我們追蹤軍職小臣參與射禮職務的源頭，恰巧在靜簋中可找到證據。不過在靜簋中，小臣在射禮中所擔任的角色與〈燕禮〉〈大射禮〉不同，他負責更重的任務，教導小子等人學射。西周春秋時期小臣之所以參與射禮，推究其因乃是在殷代小臣直接負責軍事行動，其本身熟知軍技逐漸演變而來。在〈燕禮〉〈大射禮〉及〈雜記〉〈喪大記〉中，擔任小臣此職者人數不少，「小臣四人抗衾」〔〈喪大記〉〕、「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喪服大記〉〕便可證明。〈燕禮〉〈大射禮〉中有「小臣師」「小臣正」的官職，這些「師」與「正」，即是「小臣之長」【註三十五】，負責管理眾小臣。

門料理主人的日常生活等雜事，極少數得到主人的賞識，升任管家〔這種人也就是小臣的頭目〕和貼身奴隸。殷商晚期是奴隸社會的繁榮時期。即使是在統治集團中有一定地位的家族或部族，也有選派人充當商王小臣的義務。只不過這種出身的小臣往往成爲國王的親信。大部分出身卑賤的小臣則是王室各種雜役的勞動者，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西周。2、正因如此，小臣並不是一個階級，出身高貴者本身就是奴隸主，出身卑微者一般都是奴隸階級。晚商的小臣是由不同階級構成，所以不能籠統地認爲小臣是官吏。3、小臣的身分和地位是隨著階級的產生和發展，以及國家的形成和完善而不斷變化的。武丁前後的小臣頭目，儘管是王室各種事務的負責人，但是極少見到小臣的身分代表商王參與軍政活動的事例。而廩辛、康丁後的小臣職責已經越出了管理王室一般事務的範圍，經常以國王親信的面貌參加對周圍方國的征伐。或肩負使命往來於商王國的四境，反映出這時的小臣成爲國王行使統治權的特殊助手。而筆者整理甲骨、金文及文獻資料後，對殷周至春秋時期的小臣認識是：

甲、小臣這種職稱早在商代早期就已經存在了，而一直沿用到春秋時期。這期間小臣又名少臣。

乙、從卜辭資料而言，張永山言：「小臣是泛指在王室服務的人員」「既有男也有女」，這是筆者所贊同的。不過從西周金文〔小臣宅簋等〕、《周禮》〈夏官〉、《儀禮》、《禮記》小臣的資料推測：周朝外朝及諸侯國中也有小臣的職官。因此我們往上推，商朝外朝是否也有小臣這類職務存在，若依筆者個人解釋，《粹》一一六二「多方屯小臣」或許即是線索。但在證據不足下尚不能肯定這些「屯小臣」是由外朝派出的。商代方國諸侯有小臣，這是可以理解的。方國諸侯即是一個小王國，商王室所需要的人員，方國諸侯一定也是需要的。

分析從商代至春秋有關出土及典籍資料後，我們再檢討歷來學者有關小臣身分職務的推測。在五、六〇年代左右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學者，曾經興起一陣探索殷周社會性質的風潮，在風潮中，小臣與小臣的身分與社會地位便是爭論的標的之一。在以郭沫若爲首，包括呂振羽、翦伯贊、李亞農等學者的著作裡，他們主張「小臣」是奴隸，但董彥堂、胡厚宣、于省吾、島邦男等先生並不贊同【註三十六】。這其中島邦男花了大力辯駁郭沫若等人的觀點。但一直到九〇年代仍然有學者認爲「小臣」是奴隸【註三十七】。此地舉寒峰的論文作爲例子。他說：

「王室的『小臣』本是小的等第，反而比一般『臣』爲高，就是因爲他們的主人至高無上。但是從最高奴隸主商王來看，所有的臣都無例外地是他的奴隸：：因此即使占有奴隸的小臣，本身還是奴隸。」

筆者個人認爲寒峰「奴隸」一詞的解釋，很值得商榷。今舉一事爲例，殷王朝政治結構分內服、外服；外服諸侯來源不很單純，有些固然是征服後臣服，有些必然不是。以周爲例便能瞭解。全然以奴隸視之，是否恰當。假如有些商王家族、甚至自己的子嗣在朝爲官，又豈能視之爲奴隸。詮釋小臣的職責詳細而其中一些觀點到目前爲止爲人所接受的是：張永山在〈殷契小臣辨正〉中的一些見解【註三十八】。下面是若干重要內容摘要。張文云：小臣的來源有四種形式，它們分別是：a、貴族子弟。b、商王國境內某地或某族之人入朝爲小臣；c、方國派至大邑商的代表；d、被進獻用作人牲及社會地位不明的小臣。其社會等級基本上分爲二大類：一是非奴隸等級。一是奴隸等級。前者即其來源的a至c類。最後作成的結論是：1、殷周晚期的小臣距離它產生的時代已經相當遙遠。早在父家長制度家庭形成以後，家內奴隸當中的一部分〔稱作小臣〕，專

《周書・世俘》篇云：「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磨至。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佚侯的小臣便有四十六位，可知商代侯國內小臣職官數量之龐大。由此可推，在每個方國諸侯中可能都普遍設有小臣的職位。

丙、在《周禮》《左傳》中的「內小臣」或「小臣」之職，有些學者認爲是「侍御之閽人」。假如以上向上推到殷朝，殷代宮庭在有此需要下，是否某類小臣也應是「侍御之閽人」。卜辭云：

82、貞：今庚辰夕用𠂤小臣卅，小妾卅于帚。九月。

83、癸酉卜，貞：多𠂤小臣卅，小𡚒卅于帚。〔《合集》六二九〕

用小臣、小妾〔或小𡚒〕于帚或先妣，乃基於帚、先妣的需要，死後世界的需要往往是生前需求的反映。將這些小臣解釋爲「奄小臣」的人是可以成立的。當然這些小臣之中不能排除女小臣在其中。【註三十九】

丁、某類小臣的職務從殷商卜辭及接受賞賜、自鑄青銅器等的資料看來，其職級不低，所掌握的權力相當大，但並非重臣。從西周師晨鼎銘文看外朝的某類小臣其地位與善夫、官犬、奠人差不多同級。但由大克鼎銘文看來其地位又在膳夫之下，是不是因爲此時膳夫的地位提高了？或是因爲大克鼎中的膳夫職小而權大〔特例〕？或者不同類的小臣其地位亦有差異？有時在內朝的小臣其職級不高，因得王寵或臨時交代出使特殊任務，派出外面行事時權柄甚重，從資料表面看來，會讓人認爲權柄重其官階必高的思考誤差。

戊、卜辭、金文中命令小臣行事者爲王或大臣〔小臣宅簋的同公〕、或直接主管〔大克鼎之膳夫克〕。在《儀禮》書中有「小臣師」「小臣正」爲小臣的官長。是否由此可證商代西周並未設此類官職，到了西周末春秋才增設此官。

以上五項是筆者針對張文的結論的一些思考與補充。以此看于氏對小臣的見解，便覺得過於簡略了。

二、王臣

卜辭云：

84、貞：𠂤弗其𠂤王臣。〔《合集》五五六七〕〔《鐵》一・一〕

85、……𠂤冊……𠂤王臣。〔《寧》三・七一〕

86、王臣圂曰圂途首若。〔《乙》六三八六〕

87、王臣其𠂤𠂤。

……臣弗𠂤𠂤。〔《合集》一一七〕

88、癸巳卜，𡆥貞：令𠂤般涉于河東……𠂤王臣……四月。

癸巳卜，𡆥貞：令……〔《綴新》七〕〔《甲釋》附圖七二〕

89、隹王臣……𠂤……〔《合集》五五六八正〕

西周金文中亦有「王臣」的資料，如：

90、大盂鼎銘文：

「……易女鬯一卣、𠂤、衣、市、舄、車馬。易乃且南公旂，用𢍏•易女邦嗣四白，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嗣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三代》四・四二〕〔《銘文選》三冊三十八頁〕

91、伊簋銘文：

「……王乎命尹封冊命尹𢦏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易女赤市幽黃，縇旂、攸勒，用事……」〔《三代》九・二〇〕〔《銘文選》三冊一五二頁〕

92、王臣簋銘文：

「隹二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各于大室。益公入右王臣，即立中廷，北鄉。乎內史𠂤冊命王臣。易女朱黃，𢍏親，玄衣，𢍏屯，縇旂五日，戈……用事……」〔《文物》一九八〇年五期〈王臣簋的出土與相關銅器的時代〉〕〔《銘文選》三冊一七七頁〕

上錄三則銘文的斷代是：a、大盂鼎：爲康王時器。b、伊簋：爲恭王時器。c、王臣簋：爲懿王時器【註四十】。王臣簋中的王臣，依金文中經常官名後省略人名的例子看來，應是職稱名【註四十二】。職稱名的王臣在春秋之前的文獻資料，筆者尚未尋得，待他日再補。

王臣的職掌及其身分，卜辭簡略難以窺知。不過從《寧》三・七一「𠂤王臣」看來，王臣的人數大概不少。卜辭中有「𠂤人」〔《後》上三一・六〕、「𠂤眾」〔《前》七・三・二〕、「𠂤牛」〔《乙》二四二四〕、「𠂤羊」〔《前》一・十二・四〕之詞，從其所𠂤的對象而言皆數目不少。由《鐵》一・一版卜辭知：王臣的地位在殷朝朝臣〔或將領〕之下。大盂鼎及伊簋銘文倒是將王臣的職掌說的很清楚。學者對王臣的身分，職掌有下列諸種不同的解釋：

a、《甲》一七六九釋文，屈先生云：「王臣，蓋猶《周易》蹇卦之王臣。意謂重臣也。」

b、于省吾於《釋林》〈釋臣〉云：「王臣指王室奴隸言之。」

c、束世澂於〈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文中云：「王臣可能是王宮侍衛如『小臣』之類。」【註四十二】

d、陳夢家於《綜述》五〇四頁云：「『王臣』的名稱亦見於西周初期金文。大盂鼎『夷司王臣』與『人鬲』幷爲所賜的奴隸。但王臣以『伯』計，人鬲以『夫』計，這兩等人是不同的。王臣原是被征服的族邦的有司，而人鬲原來就是奴隸。由此可知大盂鼎中的『王臣』本來是族邦的有司。」

e、《銘文選》三冊四十一頁云：「夷嗣王臣：是商王室管理夷族奴隸的低級官員，和邦司的身分相似。」邦司的身分，《銘文選》同冊同頁云：「邦嗣：周人原有的管理奴隸的執事之人。本人的身分也是奴隸。」

f、楊寬於〈論西周初期的分封制〉云：「大盂鼎載……『邦司』和『夷司』原來都是商王的『王臣』，都是世襲官職的貴族，但職司有『邦』和『夷』的不同。因爲和『奠』一樣是地方之長，也以『伯』爲單位。說明這時不僅以『姓』『族』『宗』爲單位把舊貴族分給封國，還以『正』『伯』爲單位以世襲官職的貴族分賞給封國。」【註四十三】

柏案：以大盂鼎、伊簋王臣的資料來核驗以上諸說，屈先生、于氏、束氏之說皆不恰當。由伊簋銘文知周王康宮內有王臣；再由大盂鼎銘文知：王臣是管理夷人的官。夷人的身分是人鬲，王臣便是管理夷人人鬲的官。王臣是管理夷人人鬲的有司。夷人族屬不同故依其族屬設王臣十三白以理之【註四十四】。待王臣及其所屬人鬲賞賜給臣下之後，王宮之外的地方也有王臣了。是故卜辭言「𠂤王臣」，乃指「𠂤」非王宮內廷中的「王臣」而言。這些稱爲「白」的王臣，可能如楊寬所言是某階層的貴族，不然王臣簋中的王臣也不會得到冊命與賞賜了。至於王臣是否如陳夢家所言爲「被征服族邦的有司」充當，這需要更強的證據。前引〈乙〉六三八六卜辭知：王臣可代殷王行「固」的程序，而其地位不如𠂤，這與伊簋周代康宮內的「王臣」身分可能相近。〈乙〉六三八六透露了殷內廷有王臣的事實。

三、州臣

卜辭云：

93、乙酉卜，宂貞：州臣𠂤𠂤自𡆥𠂤。〔《粹》二六二〕

94、貞：州臣𠂤。

貞：州臣不其𠂤。〔《合集》八五〇〕

95、貞：𠂤自𡆥𠂤。〔《合集》八五五〕

上舉三例互有關係。「𡆥」爲地名。州臣，胡先生釋：「州，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徐灝說：『州之言疇也，以其有土可疇也。』《說文》：『疇，耕治之田也。』《蒼頡篇》：『疇，耕地也。』是州爲耕治的田地。州臣即耕作的奴隸。」因爲卜辭其文簡略，難以推斷州臣的職責。今暫從胡先生之說。

稱。元侯・《國語・魯語下》：「季武子爲三軍。叔孫穆子曰：『不可。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國語新校注本》（《後省稱《校注本》）注云：「元侯・大國之君……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承天子，謂從王師征不義也。」又云：「諸侯・謂次國之君。有卿・有命卿也。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無軍・無三軍也。」元司馬・《校注本》注云：「中軍司馬」。元尉・《校注本》云：「中軍尉」。元帥・爲三軍中軍主將【註四十九】。這些例子中的「元」有「大」「上」之義【註五十】。三軍之中以中軍爲大・故其「司馬」「尉」皆加「元」以區分。卜辭「元臣」是否也有此義。卜辭云：

102、貞：𠂤𠂤卜 卅馬允其𢀛羌。（《乙》三三八一）

《乙》三三八一文例與《合集》五八五六相類。筆者認爲「𠂤元臣」的地位・類似「小臣」「王臣」，不是重要職位的大臣。「𠂤」在卜辭中又可作「又」。若是如此，「𠂤元臣」是否即是「又元臣」。

八、亞臣

卜辭云：

103、貞亞臣其𡆥。（《京》四一四四）

「亞臣」僅見此例。其職掌不明。金文中未見亞臣。

九、𡆥臣、多𡆥臣

卜辭云：

104、……卜：多𡆥臣其……（《粹》一二八〇）

105、弜𠂤。

貞 𡆥臣𠂤。

貞 多𡆥𠂤。（《合集》二七六〇四）

柏案：𡆥字，孫海波、金祥恆師釋爲「屖」。陳直、陳夢家、李孝定師釋爲辟。多𡆥臣・陳夢家云：「多辟臣可能是嬖臣・乃親近的褻臣。鄭制（《左傳》昭元、昭七、哀五）大夫分上，亞、嬖三等・所以卜辭的元臣・小臣・辟臣可能也是等級有差之臣。」前文已提及卜辭中有「𠂤元臣」「亞臣」（亞有次之義）「小臣」，陳說是否可能成立。但是𡆥字從金文及某些卜辭例而言・釋爲「屖（遲）」・比釋爲「辟」更有其根據。《廣雅・釋詁》：「稚・晚也。」又云：「稚・少也。」《方言》二：「稺・小也。」「屖臣」是否指其義爲「少臣」或「小臣」・可惜證據尚嫌不足難以決定。從例一〇五看來「多𡆥」與「𡆥臣」並舉・可能其地位相近【註五二】。

十、臣𡈼

卜辭云：

106、甲寅卜：臣𡈼來𠂤。（《乙》八八五九）

107、貞：臣𡈼。（《乙》八八六二）

四、𠬜臣

卜辭云：

96、……乎（？）伐（？）𠂤……臣（？）𢀛𠂤乎𠬜𠬜臣。

（《乙》四五三九反）

97、……貞：余𠬜𠬜臣于……（《英》一八〇六）

柏案：《乙》四五三九反已綴查原甲・字跡不清・甚爲可惜。陳夢家云：「師農鼎……『𠬜人』之官下亦有善夫・邑鄙𠬜節國鄙郊・都鄙鄙……由於西周金文𠬜之爲甸・可上推卜辭𠬜之爲甸……」陳氏並解釋「𠬜簋」中「𠬜」所司之「𠬜」相當於《周禮》之甸師【註四十五】。楊寬則認爲「『𠬜人』（金文中）當讀爲『甸人』・相當於《周禮》的『遂人』。」張亞初《官制研究》中贊成將「𠬜人」理解爲「甸人」【註四十六】。汪中文歸納先秦文獻資料後・認爲金文中「五邑甸人」之職，蓋主管「五邑」之田野，若藉田・供給野物等事【註四十七】。其實以上所舉卜辭三例中的「𠬜臣」所提供的訊息不多。只知「𠬜臣」爲數不少，而且分散在地方，其職務不明・但階級不高。故要斷定卜辭中的「𠬜臣」相當周代的「甸人」（甸師）或「遂人」尚需要更多的證據。

五、𠂤臣

卜辭云：

98、丁亥卜・㱿貞：乎𠂤从𦎫取𠂤臣。

……𠂤从𦎫取𠂤臣。（《乙》三一〇八）

柏案：《乙》三一〇八後綴原片「𠂤臣」之「𠂤」皆作例九八之字形。《綜類》描作「𠂤」；《類纂》一作「𠂤」皆誤。因此胡厚宣先生在〈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十三至十四頁將「𠂤臣」釋爲「夾臣」，並云：「夾，《說文》：『持也。』《賚韻篇》：『夾，輔也。』……」之說，是有問題的。「𠂤」應釋作「亦」。「亦臣」卜辭僅見此例，其職掌不明。

六、𠂤臣

卜辭云：

99、貞：乎取𠂤臣𠂤。（《合集》九三八正）（《丙》一〇五）

柏案：𠂤字，胡厚宣、李孝定、張秉權先生皆釋爲「無」，即「舞」字【註四十八】。胡先生云：「舞臣即跳舞的奴隸」【註四十八】。「𠂤」胡先生認爲是「廿」字。𠂤臣僅見此例。今暫從胡先生之說。

七、𠂤元臣

卜辭云：

100、……𠂤元臣……允𢀛。（《合集》五八五六）

柏案：𠂤元臣的意義，可從下面的方向來考慮：a、「元」爲地名。卜辭云：

101、……卜：在元……王步……（《粹》一五七一）

「元臣」是否可釋爲「元」地之臣。b、春秋時晉國有「元侯」「元帥」「元司馬」「元尉」之

字。可知古本《說文》作𡥈也。」柏案：《方言》十二：「𡥈、老也。」𡥈與𡥈皆從𠂤得聲可通。舊者故也。「舊𡥈臣」即指過去的老臣。另外《南地》二六七二「丙子卜、貞：朕臣商：…」其中「朕臣」之朕乃殷王自稱，此「臣」大概亦是指「臣子」之「臣」。可惜卜辭不全。b、另有一種臣乃某類身分低微者的專稱。如：

116、癸巳卜、方貞：臣𢍏。王固曰：吉。其𢍏。隹壬、丁。七日丁亥既𢍏。

貞：臣不其𢍏。　（《乙》二〇九三）

117、壬午卜、方貞：𠂤不𡆥𢍏多臣𠦪光。　（《粹》一一六九）

《粹》一一六九例中的「𠦪」字，胡厚宣先生認爲其義爲「逃亡」【註五十四】。此二例中「臣」的地位與《尚書》〈微子〉：「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之臣相同。

在西周金文中尚有某類臣名不見於卜辭者，如：𣪘簋：「易女𡆥臣十家」（《三代》九・四）；毛公鼎：「小子、師氏、虎臣雩朕𣪊事。」（《三代》四・四六）；師𠭯簋：「淮𡆥𢦏我員畮臣。」（《銘文選》三冊三〇七頁）；麥尊：「侯易者𠦪臣二百家」（《大系》釋文四十頁）；公臣簋：「𢦚仲令公臣嗣朕百工…」（《銘文選》三冊二九一、二九二頁）等。這些銘文中「𡆥臣」乃指臣之身分爲𡆥人者。「虎臣」從師𠭯簋（《銘文選》三冊三〇七頁）、師酉簋（《銘文選》三冊二二五頁）、無𢍏鼎（《三代》四・三四）、㝬簋（《文史論集》三四八頁）、師克盨（《文物》一九五九年三期六十四頁）、𢦏方鼎（《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五十一頁）【註五十五】等知：其爲軍職、直屬長官稱爲師𡆥（或師氏）。由師𠭯簋知：虎臣分左右、遠側。王賜梁云：「虎臣分左右與師氏分左、右相令。《周禮》列虎賁氏有二人，可能即是分爲左右的。又云：「虎臣與師氏一樣，也有內、外朝的分職。」【註五十六】虎臣的組成分子：王祥、張亞初等認爲其中包括眾多的𡆥人。裘錫圭先生則認爲虎臣與四𡆥之隸其性質極其相近【註五十七】。有些學者認爲金文中的虎臣與文獻中的虎賁、虎士是一回事，而有些學者區分的更仔細【註五十八】。在這裡我們並不作詳細的討論。「貞𠂤臣」，兮甲盤有「貞𠂤人」，兩者當同義。《大系》郭釋云：「貞與𠂤伯簋之『𠂤』爲一字，余意即貝布之布之本字。𠂤當讀爲賄。《一切經音義》曰：『賄古文賕同』，正從每聲。《儀禮聘禮記》上：『賄在聘于賄』注曰：『古文賄皆作悔』，知賄與悔通，則知𠂤與賄通矣。布帛曰賄。故此貞𠂤運文，『貞𠂤人』者猶言賦貢之臣也。」【註五十九】貞𠂤臣非職官名。「者𠦪臣」，吳闓生《吉金文錄》云：「𠦪像執戈形，（𠦪臣）謂執戈拱衛之臣也。」裘錫圭先生云：「此說（吳說）如可信。𠦪臣就應該是跟虎臣同類的人。」【註六十】而郭沫若有不同的解釋，他說：「者當讀爲赭。𠦪字，《說文》云：『擊踝也。讀若踝。』此當讀爲踝。言井侯受天子賜以赭衣踝跣之臣三百家……」【註六十一】《銘文選》大致沿用郭說，云：「者，讀赭，爲赭衣，古代罪人之服。《尚書大傳》：『書慶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踝是足上突出的骨，此指赤足。者𠦪臣是穿赤色囚服和赤足的男奴。」【註六十二】柏案：𠦪字又見於縣妃簋銘文【註六十三】，此處暫用郭說。「者𠦪臣」爲某類身分臣的稱名。「公臣」之名，《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有記載，乃指公室之臣而言（見後文）。除了上述某臣外，九年衛鼎銘文有「東臣羔裘」，這「東臣」可能是人名【註六十四】。

西周文獻《周書》中尚有一些臣的資料，如〈世俘〉：「則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

此二例中的「臣子」其意義不明。

十一、子某之臣

卜辭云：

108、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羌。　（《合集》一九五）

109、……囝雧臣……　（《乙》一二三五）

110、丙申卜、㞢貞：令出𠂤商臣于𢦏。　（《合集》六三六）

111、丁丑卜、㞢貞：令翊𠂤子商臣于𢦏。　（《合集》六三七）

卜辭中「子某」的身分。筆者於《中國文字》新十六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殷代的大蒐禮〉一〇八至一三四頁及一五二至一五三頁作過分析，此地不再多言。「子某」是殷人貴族首領們的尊稱。其屬下臣的身分不是家臣一類便是如後文「臣妾」一類的人。這種不屬於朝廷而屬於貴族或諸侯的臣，不僅在商代在西周、春秋都很普遍。金文如𣪘鼎：「易臣十家」（《遺》二〇六）；井侯簋：「易臣三品：州人、𠂤人、鄘人。」（《三代》六・五四）；師𠭯簋：「𢦚嗣我西隔僕駁百工牧臣妾。」（《大系》釋文二一四頁）等皆爲其例。這些臣或以品類或以家爲單位賞賜出去，終身屬於貴族或諸侯。

十二、多朕（𠂤）臣

卜辭云：

112、貞：星（𠂤）不我多朕臣永（𠂤）……　（《合集》五四四四）

此例中的「朕」是否與前文「元臣」有職係今不得而知。朕臣的職掌今不清楚【註五十二】。

十三、臣、多臣

卜辭中除了上述各類臣的職務外，尚有不加職別名而以臣、多臣出現的例子。這些例子中臣的意義，分析起來，可分爲兩類：a、爲「君臣之臣」的意義，如：

113、乎从臣沚𢦏𠂤邑。

……从臣沚……𢦏……邑。　（《合集》七〇七正）

114、……貞：其……𢦏我舊臣……𠂤之齒。今之𢦏……二旬𢦏六日𢀛辛……

（《英》一一八六）

115、貞：我家舊𠂤臣亡𡆥（𢦏）我。　（《前》四・十五・四）

上引《合集》七〇七正之「臣沚」，筆者懷疑是「沚𢦚」的另一稱號。「沚𢦚」在武丁時期是朝廷大臣，他在卜辭中又稱「沚」（《丙》插圖二）或「𢦚」（《丙》二九）【註五十三】。《前》四・十五・四的「舊𠂤臣」。陳夢家在《綜述》五〇四頁就直釋爲「舊老臣」。其實「𠂤」字並非「老」字，但其字有老之義。「𠂤」字，應隸定爲「𣎵」。《說文》云：「𣎵，寐而厭也。从𡧓省。米聲。」段注云：「廣雅作『𣎵』。《玉篇》、《廣韻》作『𣎵』。不載『𣎵』

〈皇門〉：「其有大門宗子勢臣」。〈史記〉有「大臣」等。這其中「勢臣」「大臣」皆非職務名。唯「矢惡臣」學者有不同的解釋：a、裘錫圭先生認爲是「大亞臣」。b、于省吾則以爲「『矢惡』乃『𠂤亞』之訛。其義爲『𠂤亞』族臣百人都是商紂的臣僚，故先逮捕而後法辦之。」c、屈萬里師云：「『矢惡臣』的矢字，舊本作夫，又或作天。盧抱經改作矢字。他說：『案：後文有矢惡臣，定爲矢字。』盧氏的校改是很合理。朱右曾的《集訓校釋》，就採用了盧氏的意見。並且說：『矢，如「殺生相矢」之矢，乖也。』」d、顧頡剛認爲「失」爲「共」之訛字。「共惡」爲「同惡」【註六十五】。柏案：若依裘先生之說讀爲「夫亞臣」，「亞臣」之名見於前文。若依其他三家之說，「矢惡臣」則非職務名。筆者個人覺得「矢惡臣」的問題尚未解決。若依後文《左傳》的證據則指「逃亡在外的臣」而言。

在《左傳》書中有些臣是職務名或具有某些身分的稱名。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家臣：展瑕、展王父爲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爲一耦。」《左傳注》云：「時魯公室已卑，材能之士多在私門，故公室不能備六人。」此公臣指魯公室之臣而言。家臣則是指魯公下大夫臣子家之臣。是故前引公臣篡之公臣其義可能與《左傳》所言之公臣同，又如：襄公二十三年：「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左傳注》云：「惡臣，逃亡在外之臣。」前引〈世俘〉篇有「矢惡臣」，其義是否與《左傳注》相同或相近【註六十六】？宣公十五年云：「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左傳注》云：「狄人爲奴隸者。」此「狄臣」與前引虢簋「夷臣」相類，其組成分子之種族不同而已。襄公四年有「獸臣」，此爲夏代的官。《左傳注》云：「獸臣，主管禽獸之臣。即虞人之

位也同樣地出現在王朝及地方貴族之中。前面討論的「小臣」及「王臣」「臣」便反映了這種情況。

在諸種官名泛稱的比較下，整個有關臣的專職稱名，所反映的職位高低，需要分別視之。在武丁時期，小耤臣、小眾人臣等都是管理王室農業、眾人有關的負責人，其職務必然不低。但在某些臣的稱名中，臣確是身分低微者的專稱，而且這種稱名從武丁時一直延續至春秋。這是官名泛稱另外二類—尹與正所不同的。追究其根由可能與臣字的原始意義有若干關連。

註：

一、臣字字形之解說，如：

1、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云：

「臣民均古之奴隸也：：字形於卜辭作ⓐ：：均象一豎目之形。人首俯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

此說，李孝定師〔《集釋》臣字案語〕、張日昇〔《詁林》〕等皆從之。

2、高鴻縉《中國字例》引董作賓先生之意見云：

「按董氏曰：臣象瞋目之形：：託以寄瞋意動詞。後借爲君臣之臣：：」

變稱。」僖公二十四年、襄公十七年有「刑臣」之稱名。成公二年：「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襄公四年：「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使臣之職見於卜辭，但並無使臣之名。這一部分筆者將於殷代中央官制中敘述。

結語

從武丁卜辭小臣職責之複雜可知：以臣名的職官其來源甚古，雖然《尚書・皋陶謨》云：「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古本竹書紀年》亦云：「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好像遠在黃帝或帝舜時就有「臣」的職稱，其實這只是君臣的相對稱號，並非職官名稱；同時這兩段文字爲後人記上古事，不足以證明以臣爲名的職官遠在五帝時候便有了。有人或許可以從臣的字形本身配合一些民族的現況去追溯其源〔能捕捉多少眞實情況，乃有待商榷〕，但其從起源一直發展到商代中期間，臣的職務如何分化與變遷，目前材料缺乏下是一片空白。在卜辭時期的商代有關臣的職官已不能籠統來解說，而必須分其小類作爲研究的課題。這點于省吾及胡厚宣等前輩學者都已朝這方向去探索了，其後再經其他學者不斷地增補，在某些臣的職務上便得到了比以前更廣泛而較深入的認識。

武丁時期殷商王朝的權力架構頗具規模，地方方國或封國既然是國家，其行使權力的架構必然與殷王朝相似，因此許多殷王朝的組織〔包括官名〕，便會具體而微出現在方國之中。殷王朝統治階級的成員：包括王族及其他貴族〔包括中央與地方氏族〕，在需求相同之下有些族中的職

加藤常賢《漢字之起源》云：

「《說文》曰：象屈服之形。後之《說文》學者皆從此說。然此一文字之形難以認爲是人之屈服之形也。參考臯望監等字即明白也：：所以表示者並非目之全體之形象而是目中之眼珠，故如臣特大眼珠之部分，即睜目而視之形象也：：臣下之意不過假借而已：：」〔《詁林》譯文〕

汪寧生《考古》一九七九年三期〈釋臣〉。文中要點爲：

a、臣與目同爲眼形，豎目爲臣。b、臣之本義爲瞋目望視，何以又成爲一種奴隸的名稱。此與奴隸原來的身分和職掌有關。並舉傣族督耕者名稱爲例。c、從b項舉甲金文中「耤臣」「小臣」「臣十家」「王臣十又三白」等爲例。

3、于省吾《釋林》〈釋臣〉云：

「：：臣與目只是縱橫之別：：臣字本象縱目形，縱目人乃少數民族的一種，典籍也稱之爲豎目：：」

此說周法高先生不同意，他說：

「于說臣爲縱目人，乃少數民族的一種，其說牽強：：郭說〔上引〕：：可備一說。」〔《詁林》〕

4、孔廣居《說文疑疑》云：

「臣像拜服之形。ㄋ 象首與背，ㄠ 象肩袖二手形。」

又云：

六、《甲》六二四庚申條卜辭，屈師讀爲「庚申卜…其𡍮宗𠂤，又𡍮東口，小宰。」今查史語所藏原骨改讀如例三八。

七、《甲》二六二三版卜辭屈師讀如例四八，而《類纂》讀爲「…河暨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查原圖版，筆者認爲屈師讀法是正確的。本版斷代，《甲釋》放在第三期，《合集》放在第四期。彭這位貞人《研究》放在三、四期。

八、《遺》三二六「乍𠂤」，《類纂》及《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干東對〉皆讀爲「亡𠂤」。陳邦懷釋其義爲「殷王召問小臣其亡囚圄之事乎。」

九、「伊少臣」：即「伊小臣」說，又見於《大系》釋文二〇三頁，《綜述》五〇五頁。

十、此地之推測，修正了筆者於〈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中將小臣列爲地名的看法。

十一、見《漢學研究》第二卷二期張秉權先生〈甲橋刻辭探微〉。

十二、屈師釋《甲》二七八版之「立」云：「立字義未詳。」《中國文字》第四期嚴一萍先生〈釋立〉云：「立義爲置也。」

十三、《粹》一一六二版是相當重要的卜辭。郭沫若在本版卜辭的考釋，因爲認錯了字，故其考釋便出了問題。其癥結即在將「  」字誤認爲是「小子」。「」在此應釋爲「屯」字。本版每條卜辭都與軍事訓練有關，這由「其效𢦏」可知。「效」即「教」。「戍」是指「戍守部隊」或其負責人。而「左」與「右」乃指佈陣或軍行的位置。「亞」乃是軍隊中的「亞官」。「亞立」，《殷代社會史料徵存》下〈亞立〉陳邦懷云：「『亞立』當讀爲亞位。周禮故書及周金文中皆用立爲位也。此辭乃卜亞位宜於右，抑宜於左。故有『其于又利。其于利』之問辭。」「屯」的字義配合本版其他卜辭，以下面的解釋最爲相合。《史記》〈傅靳蒯成傳〉「將屯」，《集解》云：「案律謂勒兵而守曰屯。」《管子》〈輕重乙〉：「置屯籍戲」注：「屯，戍也。」《左傳》哀公元年：「夫屯晝夜九日」。注云：「夫屯謂夫役屯聚。」因此「多方屯小臣」即是言「屯守在多方的小臣」。某些戍衛部隊（即是指戍守地方的部隊）的指揮官之一可能就是小臣。是故在出任務前在王朝地區先加以訓練。與本例「屯」字用法相同者爲《ROM》三二六二加《陳》九二、卜辭云：「甲戌王卜，貞：今乌巫九…屯（）孟方。遘伐西戈。典西田曹孟方受余又人。余其…多田…孟方…亡自上下于…」此例中的爲領軍的將領。其屯駐孟方的目的，即在進伐西方的戈國。

十四、釋爲「覲」有金文爲證。律女方鼎銘文云：

「…律女王。癸巳商（？）律女貝二朋。用乍律女尊。」（《三代》三・四〇）

十五、《前》四・二七・三卜辭，《類纂》讀爲：「辛巳卜，貞：王其…小臣……商…王弗每」。《綜類》讀爲：「辛巳卜，貞：王其令（？）小臣。乍冊商…王弗每。」柏案：查核原書以《綜類》所讀爲正確。與此例相似的金文如：彔𠬜卣：「王令曰：『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自。』白父蔑彔曆，易貝十朋…」很可惜的是卜辭「令」字不清楚，乍冊商（小臣）也不清楚。

十六、釋爲「作」者，見《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七年五期劉海年〈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二一〇頁及赤塚忠〈稿本殷金文考釋〉一〇二頁。卜辭中有「乍」「乍」「乍」「乍」「乍」「乍」等記載（例見《綜類》四七六至四七八頁）。《文物》一九九二年三期王慎行

「臣本作，象一側立頫首拱手形，俯于君之象也。」（引自《說文詁林》）

5、章太炎《文始》云：

「，引前也。臣即初文字。引伸爲奴僕，猶曰曰臣矣……然則臣者本俘虜及譴譀人，給事爲奴。故象屈服之形。其形當橫作與縛伏地。前象其頭中象手足對縛著地，後象尻，以下兩歷束縛，故不分也。」（引自《說文詁林》）

針對4、5項說法，周秉鈞〈釋臣〉（《湖南師大學報》一九八九年第一期）舉《粹》十二臣字作「」形爲例，解釋爲「很象一個被繩索捆了的人。」又云：「甲文臣字實有二形二義，一作臣，舉目遠視的意思：一作，奴僕、臣僕的意思。原來本是兩個同音的字。《說文》頤從臣聲，《唐韻》讀式忍切，可證。甲文中每每用作，因此，臣又具有臣僕的意思。其后字通行，字逐漸不用。」

筆者個人認爲以甲骨字形而言臣字最像目。周秉鈞所舉之例只是臣字在卜辭中的少數字形，這些字形是否是臣的最原始字形，尚待商榷。

二、胡先生之說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六九頁。

三、饒宗頤《歐美所見甲骨錄存》李棪〈卜辭貞人何在同版中之異體〉文中云：「屈氏未見予所藏，故不知『』字是小臣之名…」。李氏云：小臣之爲小臣之名。

四、胡先生之意見，見注二。

五、例三四讀法有二：1、如例三四之讀：2、屈師於《甲釋》一二六七版讀爲：「小臣翊日克又，小臣王。」筆者比較例三四與《合集》二七八七八「乙巳卜：小臣翊日克又，小臣王。」例，覺得例三四之讀法是正確的。

「」字的解釋，諸家大有出入，例如：

a、甲骨文「」、「」，羅振玉、李孝定、屈萬里等釋爲行（《集釋》二冊六〇九—六一一頁）。屈先生並言卜辭「王」（《甲釋》九十頁）之「」疑亦列陳之義。「王」乃「王」之例語。意謂王親布田獵之陣也。

b、甲骨文「」「」二字，羅振玉、李孝定師等釋爲「（派）」；柯昌濟將「」「」釋爲「衍」；葉玉森將「」「」「」「」釋爲「衍」（《集釋》十一冊三三三五—三三三七頁）。

c、孫詒讓、葉玉森將「」「」釋爲「永」（《集釋》十一冊三三三五頁）。

d、嚴一萍先生將甲骨文「」「」「」「」「」等字釋爲「道」。「衍王」者爲「祈求示王以道塗」；「王衍」者其義爲「王作前導」（《中國文字》第七期〈釋〉）

e、甲骨文「」「」董彥堂先生釋爲「泳」「洛」（〈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f、甲骨文「」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七十五頁釋作「永」，並言：「『帝降永』前所未見，當與『帝受又』、『帝降若』同爲福祐之義。『永』字之用法與田獵卜辭中所常見之『永王』同。」

g、甲骨文「」「」「」「」等形，裘錫圭先生釋爲「衍」及「侃」（《會實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釋「衍」「侃」〉）。

階上」、「小臣納工・工六人」、「小臣師設楅」、「小臣師執中」、「小臣師以巾內拂矢」等。小臣參與祼禮的情形：《儀禮・士喪禮》：「主人出迎于外門外：：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禮記・雜記上》：「小臣鋪席」。〈喪大記〉云：「小臣復復者，朝服者以卷夫人。」「小臣楔齒用角柶。綏足用燕几。」「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

三五、小臣師，〈燕禮〉《儀禮鄭注句讀》云：「小臣師，師，長也。諸侯小臣之長猶天子之有太僕。」

三六、郭沫若的意見見於《古代社會研究》二一四頁。呂振羽的意見見於《中國社會史綱》。胡伯巽的意見見於《中國史綱》第一卷。李亞農的意見見於《殷代社會生活》。董先生的意見見於〈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先生全集》）。胡厚宣先生的意見見於〈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于省吾只言小臣是官吏，見〈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社會性質〉一三三頁（《吉林大學人文學報》一九五七年二、三期合刊）。島邦男的意見見《研究》第五章殷的社會。

三七、例見《甲骨文與殷商史》寒峰〈商代「臣」的身分續析〉。

三八、〈殷契小臣辨正〉文刊《甲骨文與殷商史》。

三九、「𠂤小臣」一詞中的「𠂤」字，胡厚宣先生釋爲祭名。並言「𠂤」字應與「獻」通，其本義確實和祭祀有關（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引《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一下篇》）。

四十、伊𠂤與王臣𠂤學者斷代略有出入。伊𠂤，《大系》斷爲厲王時器：《銘文選》斷爲恭王。王臣𠂤：〈王臣𠂤的出土與相關銅器的時代〉一文斷爲穆王時器；而〈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斷代的意義〉（《文史》十七輯）斷爲夷王。

四一、例如：小臣鼎：「小臣作𠂤彝」（《三代》二・五一）。

四二、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四三、文見《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

四四、師酉𠂤銘文：「：：冊命師酉：嗣乃且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𠂤夷京夷𠂤身夷：：」夷尙分西門夷、𠂤夷等。

四五、見《綜述》三三四頁。

四六、楊氏之意見見《考古》一九六四年八期〈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鄉遂制度的關係〉四一四頁。張氏的意見見《官制研究》五三至五三頁。

四七、汪氏之意見見《西周冊命金文中所見官制研究》一〇六一一〇七頁。

四八、胡先生的釋文見〈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十三頁一十四頁。李先生之考釋見《集釋》第六冊二〇三九一二〇四〇頁。張先生之釋文見《丙》二〇五考釋。

四九、見張政烺先生《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一〇七頁。《春秋左傳注》僖公二十七年楊注：「晉以中軍帥爲元帥。」

五十、《詩・六月》：「元戎十乘，以啓先行。」《釋義》云：「元，大也。」《荀子・正論》：「小侯元士次之。」楊注：「元士，上士也。」

五一、𠂤字諸家考釋見《集釋》第九冊二八九一至二八九二頁。多𠂤臣、陳夢家的解釋見《綜述》五〇七至五〇八頁。𠂤字金文字形作「𠂤」（競卣）、「𠂤」（競𠂤）、「𠂤」（縣妃𠂤）以上三者皆爲人名中字。屖者，《說文》尸部下云：「屖，屖遲也。从尸，辛聲。」段注：「屖遲，即〈陳風〉之栖遲也。」又於辵部遲字下云：「遲，徜徉遲。从屖。」于省吾《雙劍誃

〈卜辭所見羌人的反壓迫鬥爭〉亦釋作「𠂤圍」。可作爲釋爲「𠂤圍」之佐證。

十七、另外尙有「：：鬳小臣𠂤立」（合集》二七八七六）、「：：𠂤小臣：：」（《合集》二七八七九），這些卜辭文例不全，「鬳小臣」「𠂤小臣」不一定能聯讀。

十八、卜辭中眾人的意義討論的學者甚多，此地不一一例舉。眾人所代表的身分，可參看裘錫圭先生《古代文史研究新探》〈關于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一文。

十九、于氏之解說乃對《粹》一一五二版卜辭而言。此版卜辭于氏讀爲「：：來告大方出，伐我𠂤。衷馬小臣：：」。

二十、見《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

二一、武乙、文丁在位年數，據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云：武乙在位三十五年，文丁在位十三年。

二二、這類器物有些學者稱爲器柄或玉柄器。石璋如先生言其爲「劍形小石器」或「琴撥子」（《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墟墓葬之三・南組墓葬附北組墓葬補遺》）。其用處：石先生言其中之一可能爲髮髻上的簪形器。郭寶鈞言其「殆亦佩飾」（《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這類器物的解說，見《考古》一九九四年六期張長壽〈西周的玉柄形器一一九八三一八六年灃西發掘資料之九〉。

二三、胡先生之說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六九頁。胡先生認爲「入𠂤」是行獻俘之禮。這點高去尋先生並不贊同（《集刊》二十八本〈小臣𠂤鼎的殘片及銘文〉）。

二四、「王令𠂤京」之「令」字。郭氏於《大系》釋文五十六頁云：「客字刻本作『令』，乃『令』字之殘，古文客字多如是作。」《銘文選》隸定作「𠂤」。劉釗〈釋古文字中從宛的幾個字〉隸定爲「宛」字。此處從劉氏之說，宛的字義有二：一爲庫圍，于省吾釋爲祼祭或奠祭。一爲郭沫若釋爲館（以上見劉釗論文所引）。柏案：呂鼎：「王客于大室」。「大室」是否爲王館（駐蹕）之所乃值得考慮的。

二五、《銘文選》大克鼎將「史小臣」連讀。並注云：「可能就是《周禮》冢宰屬下的內小臣、職掌宮中賤役。」

二六、郭沫若認爲小臣𠂤觶爲武王器（《大系》釋文）。陳夢家定小臣𠂤觶及小臣𠂤鼎爲成王器（《斷代》一及二）。

二七、《大系》釋文斷小臣謎𠂤、小臣宅𠂤爲成王器。《斷代》同《大系》。

二八、《斷代》三認爲小臣靜卣是成、康銅器。《大系》釋文認爲是穆王時器。

二九、《大系》釋文認爲師農鼎、大克鼎是厲王時器。而《斷代》認爲師農鼎是懿、孝時器。

三十、鬲比𠂤《大系》釋文亦認爲是厲王器。

三一、馬承源《官制研究》認爲是春秋魯器。叔夷鐘《銘文選》認爲是春秋齊器，叔夷爲齊靈公之臣。

三二、見《斷代》一。

三三、見《金文詁林》五卷三三〇四頁。

三四、小臣參與燕禮之情況，〈燕禮〉云：「小臣戒與者」，「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小臣納大夫」，「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觶者與羞膳者。」，「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公命小臣辭」，「小臣納工：：小臣坐授瑟乃降」，「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小臣參與大射禮的情況：〈大射禮〉云：「小臣設公席于阼

吉金文選》上厚字解云：「庠，栖古今字。一作棲……棲遲遊息也。是庠「謂安閑遊樂之意。」」手說庠、栖古今字乃本《玉篇》。裘錫圭先生《古文字論集》一七三頁亦釋以爲庠。

五二、阬、《集韻》云：「古郊切。音罾。胃府也。與阮同。通作腔。」阮、《說文》云：「胃府也（胃腑也）。从肉元聲。讀若患。」

五三、沚或的事跡可查《綜類》及《類纂》沚字條，此地不再敘述。

五四、見《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第二頁。

五五、師㝬簋銘文云：

「王若曰：師㝬，𢦏。淮尸繇直海臣。令敢搏厥眾𠬜……今余肇令女達齊市，奠、𨟻、𣪊、𠂤、左右虎臣正淮夷……」

師酉簋銘文云：

「……王乎史𣪘冊命師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𤔔夷、秦夷、京夷、卑身夷……」

無㠯鼎銘文云：

「……王乎史𣪘（？）冊令無㠯曰：官嗣穆王滑側虎臣……」

匍簋銘文云：

「王若曰：匍。不顯文武受令。則乃祖奠周邦。今余令女奮官。嗣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𤔔夷、師笭側新、口華夷、由𠂤夷、𠂤人、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夷……」

師克簋銘文云：

「……王曰：克……令女乃祖考𢦏嗣左右虎臣……」

戎方鼎銘文云：

「……王用肇事乃子𢦏逆虎臣御淮戎……」

五六、王貽梁文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三期〈「師氏」「虎臣」考〉。

五七、王祥說見〈說虎臣與庸〉（《考古》一九六〇年五期）。張亞初說見《官制研究》虎臣條。裘錫圭說見《古代文史研究新探》〈說僕庸〉。

五八、黃盛璋於《考古》一九六一年六期〈關于詢簋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分問題〉三三三頁云：「虎臣與虎賁對稱時是有區別的，這從《尚書．顧命》中獲得證明。〈顧命〉中既出現虎臣，也出現虎賁。虎臣的地位如上文所引在師氏之后，百尹、御事之前，肯定是官。可是后文又有『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𠂤侯呂佽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這裡的『虎賁』顯然就是士不是官。和上文虎臣的地位是有區別的……左右虎臣所率領的虎賁之士簡稱就是虎賁或虎士，可是有時也可統稱爲虎臣。」

五九、見《大系》兮甲盤釋文。

六十、裘說見〈說僕庸〉。

六一、郭說見《大系》𡍮簋考釋。

六二、見《銘文選》三冊四十七頁。

六三、縣妃簋銘文云：

「……易女婦：爵、𢦚之𠂤、周玉、黃 𠂤（？）……」爵、𢦚之𠂤等皆是賞賜之物。

六四、九年衛鼎見《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陝西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



圖一　《京》二〇九九

六五、裘先生說見於《古文字論集》七九一八〇頁。屈師之說見於《書傳論學集》〈論周書世俘篇〉。手氏之說見於《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三年一期〈釋「𢦏」和「惡𢦏」〉。顧氏之說見於《文史》第二輯〈《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另外，李學勤於《史學月刊》一九八八年二期〈《世俘》篇研究〉提及「矢惡臣」，但無釋。

六六、《左傳會箋》「惡臣」之釋與《左傳注》同。十三經本《左傳》於「惡臣」下無釋。

殷墟卜辭出土材料中的小臣職名人名表

甲骨文	金文	玉石	任務	斷代	著錄
小臣			主管農業、古畫馬（田獵）、入貢	卜辭一期	《合集》十二、《乙》二四九七
					《粹》一、《合集》三二九九四
			軍事、祭祀		《合集》三二六六三
少臣				一期．𠂤組	《合集》五五九四、《合集》二
				三期	〇三五四、《合集》二七八七九
小臣𠂤			示卜骨	一期	《合集》五五七二反
小臣𠂤			示卜骨	一期	《前》七．七．二
小臣𠂤（？）				一期	《合集》五五七六反
小臣鬼				一期	《合集》五五七七
小臣𡍮		小臣𡍮	不乍𠂤（？）	三期	《合集》五五七八、《合集》二七
					八九〇、《古玉圖錄》初集三
					一三．五
小臣从（？）			示卜骨	一期	《合集》五五七九反
小臣𠂤（？）			胖王	一期	《合集》五五八四
小𠂤			管醫療	一期	《合集》五五九八正
小臣				一期	《合集》五六〇二
小耤臣			農耕	一期	《前》六．十七．六

甲骨文	金文	玉石	任務	斷代	書錄
小臣㱿(刘)臣			農事	一期	《乙》五九一五
小多馬羌臣			軍事	一期	《陳》一一六
小臣1			軍事（？）	一期	《懷》九六一加《歐》李十八
小臣若			疾病（？）	一期	《合集》五五八三
小眾人臣			管眾人之事	一期	《續存》下四七六
少𠂤臣				一期（？）	《合集》二二三八六
小王臣				一期	《京》二〇九九
小臣圂			示卜骨	二期	《英》二〇〇〇反加二〇三二反
小臣㠯			祭祀有關事誥	三期	《合集》二七八七五
小臣𡆥			田遊	三期	《甲》二二六七
馬小臣			軍事（爲武官）	三期	《粹》一一五六
小臣𢦏肖				三期	《合集》二七八八三
小臣𠂤			祭祀	三期	《甲》六二四
小臣口			祭祀	三期	《甲》六二四
小臣𠂤			隨從殷王（？）	三期	《合集》二七八八五正
小臣𤔔			來告	三期	《合集》二七八八六
小臣牆			乎从、戰爭	三期	《合集》二七八八八
小臣𠂤				五期	《綜圖》十六
小臣𠂤				三期	《合集》二七八八七

甲骨文	金文	玉石	任務	斷代	書錄
小臣𢦏				三期	《合集》二七八八九
多方屯小臣			習戰	三期	《合集》二八〇〇八
小臣㠯			祭祀	三期	《甲》二五二二
小臣𠂤			來覲	三期	《甲》三九二三（刻辭）
小臣𠂤				五期	《前》二·二·六
小臣𠂤				五期	《續》三·三二·四
小臣臨				五期	《前》四·二七·二
小臣𠂤	小臣𠂤			五期	《前》四·二七·二
小臣𠂤					小臣𠂤方鼎
小臣𠂤			作圂	五期	《遺》三二六
	小臣𠂤		陪王省爰且	商晚	小臣𠂤簋《三代》十二·三四
	小臣𠂤			商晚	小臣𠂤觶《三代》十五·五三
	小臣𠂤	小臣𠂤	入貪	商晚	小臣𠂤、𠂤鼎《三代》十三·三五
					小臣𠂤石𡍮
	小臣兒			商晚	小臣兒卣《稿本》六十貫
		小臣		商晚	石磬朱書《綜》圖十七
		小臣𠂤		商晚	《古玉圖錄》初集四·十二·一

引用書目及簡稱

一、劉　鶚	一九〇三	鐵雲藏龜	《鐵》
二、羅振玉	一九一三	殷虛書契前編	《前》
三、羅振玉	一九一四	殷虛書契菁華	《菁》
四、羅振玉	一九三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五、商承祚	一九三三	殷契佚存	《佚》
六、郭沫若	一九三七	殷契粹編	《粹》
七、金祖同	一九三九	殷契遺珠	《遺》
八、董彥堂	一九四八	殷虛文字甲編	《甲》
九、董彥堂	一九四八	殷虛文字乙編	《乙》
十、胡厚宣	一九五一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
十一、胡厚宣	一九五四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
十二、胡厚宣	一九五五	甲骨續存	《續存》
十三、陳夢家	一九五六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綜》圖
十四、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	《綜述》
十五、陳邦懷	一九七〇	甲骨文零拾	《陳》
十六、張秉權	一九五七—一九七二	殷虛文字丙編	《丙》
十七、嚴一萍	一九七五	甲骨綴合新編	《綴新》
十八、許進雄	一九七九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懷》
十九、	一九八〇	小屯南地甲骨	《南地》
二十、胡厚宣	一九七八—一九八二	甲骨文合集	《合集》
二一、饒宗頤	歐美亞所見甲骨表存		《歐》
二二、李學勤等	一九九二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
二三、屈萬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甲釋》
二四、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集釋》
二五、島邦男		殷墟卜辭綜類	《綜類》
二六、姚孝遂	一九八九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類纂》
二七、周法高		金文詁林	《詁林》
二八、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釋林》
二九、島邦男		殷墟卜辭研究	《研究》
三十、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三一、赤塚忠		稿本殷金文考釋	《稿本》
三二、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	《積微》
三三、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大系》
三四、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	《斷代》

三五、于省吾　商周金文錄遺
三六、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三七、張亞初、劉　雨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三八、劉體智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後記：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紀念李濟先生百歲誕辰系列活動中。馬承源先生作了一次演講，講題爲「上海博物館所藏青銅器」，中間介紹晉侯穌編鐘。此鐘爲厲王時器，上鑄長銘。銘文中出現「大室小臣」之官名，可補本文周代小臣部分。「大室」依據《禮記》〈月令〉：「天子居大廟大室」所言，是大廟中建築之一部分。「大室小臣」從其名稱推測當是管理或在大室服務的小臣。在鐘銘裏「大室小臣」受周王指揮爲軍事行動的負責人之一。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十期，一九九五年）

甲骨文中的“尹”与“工”

——殷代职官考异之一

范毓周

甲骨文中屡有关于“尹”与“工”的记述，陈梦家先生曾经论定他们都是殷代史官的名称[①]。他的看法曾在学术界产生过相当的影响，以致辗转沿袭，迄无异辞，直到最近仍为一些学术著述所称引[②]。其实这是颇有问题的。甲骨文中的“尹”与“工”究竟是否史官名称，还有再作进一步讨论的必要。这里，不揣翦陋，试就这一问题略陈一些远非成熟的管见，以就教于学术界同仁。

一

甲骨文中有关“尹”的卜辞是很多的。其中除了“伊尹”与“黄尹”属于殷代先王旧臣的称谓外，另有“尹”、“東尹”、“𠂤族尹”和“多尹”等种种称谓，他们都是殷代时王的臣属名称。

尹在武丁卜辞中是比较常见的名称。例如：

1. 甲申卜，争贞：尹以𠂤子？
贞：尹弗其以𠂤子？（《前》7、43、1）

以，旧释氏，胡厚宣先生认为其义为挈、为致[③]，挈有提挈、扶持之意。此辞当为殷王卜问是否让尹扶持𠂤子的卜辞。𠂤子，当为殷王诸子之封于𠂤地者。卜辞中𠂤用为地名者有：

2. ……卜，即贞：𢦏……于𠂤？四月。（《戬》37、6）

又有有关𠂤的卜辞：

3. 辛亥卜，宾贞：勿取臭眾𠂤？（《明》2354）

4. 贞：王其启𠂤？（《后》下35、1）

可与1辞相比照。由上引1辞可知，尹是殷王诸子的扶持者。

尹又参预殷王的农业生产活动。例如武丁卜辞中有：

5. 令尹乍（作）大田？
勿令尹乍（作）大田？（《乙》1155＋2044，《丙》71）

乍，同作，卜辞中用为制作、为等义[④]。乍大田，即为大田，当与“裒田”性质约略近似。

除了上引1、5两辞外，有关尹的卜辞还有：

6. 呼尹乍（作）……？（《掇》一、291）
7. 辛卯卜，尹亡……？（《缀合》258）
8. 壬午卜，㞢贞：尹其𠂤（有）囚（祸）？（《福》35）

类似的例子还有一些，不遍引。

从以上1、5、6、7、8诸辞中可以看出，尹在当时的主要活动为辅佐殷王诸子和参预农业生产活动，似为一种行政官，而没有任何迹象可以判断他为史官。

陈梦家先生曾以西周铜器铭文中的尹和卜辞中的尹进行比附，从而推断卜辞中的尹为史官，其实也是极不妥当的。

陈梦家先生把西周金文中的尹分为两类。其一为师保之尹，包括“明公尹”、“公尹”、“尹大保”、“皇天尹大保”和“皇尹”、“尹”；其二为册命之尹，包括“作册尹”、“命尹”、“内史尹”和“尹氏”。他所列举的这些例子实际上是不能证明“尹”属史官的。且不说“尹”在殷、周两代职司可能有所不同，仅就他所举的这些金文中的“尹”的用例来讲，也很难说明“尹”为史官。

“明公尹”见于《令方彝》，从铭文中可知是周公子明保的另一种称呼，明保又称明公，故知所谓“明公尹”意为明公所担任的尹。《令方彝》中屡记明公之事，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他受周王之命“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并且为王“出命舍三事命眾卿事寮眾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①]，从中很可以看出，他的职权是很大的，举凡三事大夫、四方诸侯、王庭卿士，直至里君、百工，无不受他统辖。《令彝》中的“公尹”也是指的此人。这样地位显赫的尹，似乎与商汤时的伊尹相当，显然不会是王国维所指出的那种“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其事”[②]的史官所能比拟，而只能是一位执政的行政官。

“皇天尹”见于康王时的《乍册大鼎》，铭文中“皇天尹”与“大保”联文而为“皇天尹大保”，郭沫若以康王初年之大保仍是召公，推定此“皇天尹大保”即召公君奭[③]，其说甚是。召公君奭在周初地位至尊，康王初独擅朝政，《尚书・顾命》中所记甚详，当然也不会是“掌书之官”的史官[④]。“皇尹”、“尹”见于《史兽鼎》，当为“皇天尹”之省称，故亦不是史官。

“命尹”见于《伊𠬜》，王国维谓：“古命、令同字，命尹即令尹，楚正卿令尹之名盖出于此”[⑤]，郭沫若从之而谓：“命尹即楚之令尹所由昉”[⑥]。故此命尹也非一般史官所可比。

“作册尹”分见于《走𠬜》、《免𠬜》、《师㝨鼎》和《休盘》，“内史尹”则见于《师兑𠬜》，“尹氏”见于《大克鼎》、《克盨》、《盘寰》和《颂鼎》诸器。王国维谓：“内史之长曰内史尹，命曰作册尹，……亦单称尹氏”[⑦]，又说：“内史之官……周初谓之作册，其长谓之尹氏”[⑧]。这种看法应当说是有道理的。周初之作册，即后来之内史，其长始谓之作册尹、内史尹、亦单称尹氏，是知“乍册尹”、“内史尹”之“尹”，仅表示其为主管“乍册”、“内史”之长官，其本身则不表示是作册或内史，因而不能说明“尹”本身必须属史官。至于“尹氏”，因其为“作册尹”、“内史尹”之省称，其本义仍为主管长官，也不足以证明“尹”一定是史官。

实际上，尹的本义就是掌握、主管。《令方彝》讲：“王令（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尚书・微子之命》中讲“尹兹东夏”。《多方》中讲：“惟尔殷侯尹民”，“天惟时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都是用的此义。由此义引申之，凡掌握、主管某事之人亦以尹称之，上述“乍册尹”、“内史尹”诸尹都是这种用法。明公因“尹三事四方”故亦得称“明公尹”，也属这种用法。《说文》中讲：“尹，握事者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讲的。甲骨文中的“尹”当然也是在这种意义下使用的，因而不能因西周金文中“作册”、“内史”之长称“作册尹”、“内史尹”或单称“尹氏”，而将其比附为史官。

尹作为一种握事者，是主管一类或一方事务的长官，甲骨文中的“尹”正是这样一种性质的职官。殷代除了在中央王朝设“尹”一职外，在地方上也是设置“尹”来主管事务的。例如，殷王武丁在東地即设有“東尹”：

9. 贞：……今日令東尹？（《甲》635）
10. 贞：……今日……東尹？（《存》2、771）
11. 東尹𠂤（有）𡆥（擒）？（《存》1、233）
12. 甲……卜，贞：呼東尹……𡆥（擒）？（《龟》1、26、16）
13. 乙丑卜，㞢贞：令彗眾鸡以東尹从亩，旬叶事？七月。（《前》7、23、1）

東地与殷王的关系甚为密切，甲骨文中屡有卜问王是否去東的卜辞。例如：

14. 贞：王去東？（《前》6、37、3，《存》2、387）
15. 贞：王勿去東？（《粹》1134）
16. 贞：王其去東，弗告于祖乙，其𠂤（有）祸？（《金》722）

而且東地之人又常受到殷王的检阅，例如：

17. 庚寅卜，贞：𠂤東人令省，在南鄙？十二月。（《前》4、11、5，《续》5、15、8，《簠》人35）

因而武丁在東地设尹是很容易理解的。

又由上引13辞可知，東尹在武丁时曾从亩旬叶事，叶事即叶王事之省称。武丁时从亩旬叶王事的卜辞还有：

18. 贞：𠂤多子族令从亩旬叶王事？
贞：𠂤……尹从亩旬叶王事？（《后》下38、1）
19. 令𠂤以王族从［亩］旬叶王事？六月。（《前》7、28、2）

多子族、王族皆王之近卫，因知東尹之地位甚为显赫。联系到前引17辞，東尹或许是東人的主管长官。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東尹也显然不是什么史官，而是殷王在東地设置的管理東人的行政之官。

殷王除了在東地设有尹之外，在𠂤地似乎也设有尹，并主管𠂤族，被称为“𠂤族尹”。例如：

20. 丁未卜，争贞：令庸以𠂤族尹𠂤𠂤友？
五月。（《前》7、1、4）

𠂤是武丁时相当重要的一个地方，基地亦称𠂤邑，并驻有师旅称为“𠂤自”。例如：

21. 贞：行以𠂤自眾𠂤邑？（《乙》7385）
22. ……以𠂤自眾邑？（《乙》6433，《丙》500）

故在𠂤地设尹主管𠂤族。这个“𠂤族尹”显然也不是什么史官，而只能是行政官。

卜辞中又有所谓“多尹”。例如：

23. 贞：王其𠂤曰：多尹若？
贞：勿曰多尹？（《乙》867）
24. ……令多尹？（《后》下29、11）
25. 贞：不于多尹祸？（《京》1872）
26. 元𢦏，𠂤多尹乡（饗）？
𠂤不元饗？
弜不绵（饗），𠂤多尹（饗）？（《甲》752）
27.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圃，受禾？
癸亥贞：多尹弜乍（作）受禾？（《京人》2363）
28. 甲午贞：其令多尹乍（作）王宜（寝）？（《戬》251、13，《续》6、17、1）
29. 呼多尹往𠂤？（《后》上22、5）
30. ……多尹以于商？（《京人》3161）
31. 戊子卜，矣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眾𢍏侯其［歸］周？（《通》五、3）
32. ……巳卜，矣［贞］：……多尹……毋癸贾？（《京》3308）
33. ……贞：王曰：……多尹曰：其于……弗用……？（《掇》一、193）

由上引这些卜辞看，多尹在殷王朝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多尹不仅为殷王裒田，而且建造宫寝，并且参预祭祀和征伐，受王的命令为王奔走，因而也受到殷王的特别关心。从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五章《百官》，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7—519页。
② 参看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和历史学》，第三节《殷代的王权和王权的神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7页。
③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第四册，第7页。
④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7页。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令彝》铭文，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页。
② 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六，《海宁王静安先生遗收》本，1930年，第1—6页。
③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33页、第152页。
④⑤⑦⑧ 王国维：《释史》。

"工",或作"𠂤",或作"工",仍是上释"示"字。所谓"工典"即是"示典"。"示",古籍中多与"视"通[①],"示典"当为"视典",甲桥刻辞与骨臼刻辞中屡见"某示若干"之辞,亦为检视之记事,其用法正与此同。故这里"示典"之"示"为动词,有检视之意。所谓"示典",当为祭祀中"祭季"完毕后检视典册之意,并非职官之名,当然也就不会是什么史官了。

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中有"  "字,前人皆不识,其实是"示典"的合文字。甲骨文中,"示典"每与"酒"相关联,例如:

47.……亥王卜,贞:旬亡祸?……二月甲子,酒妹,示典,其……諆王征人……?(《前》2、40、7)

""亦与"酒"相关联,例如:

48.戠辛酒,,若?(《邺》三,384)

因知""即"示典"之合文。其字从"示",从"典",更可以证明前述所谓"工典"确为"示典"。

三

甲骨文中的职官名称是很多的,从甲骨文中有关他们的活动的记述,是大略可以看出他们的职司和性质的。我们今天讨论殷代的职官,无疑只能依据甲骨文材料。在研究剖析这些材料时,任何单纯根据文献材料所作的推断都只能属于假设,必须得到甲骨文本身材料的证实才可以成立,否则是不足为据的。西周金文中也有许多职官的名称,他们虽与甲骨文中的职官有一定的联系,但殷、周之间毕竟在制度上尚有一定的差异,西周对于殷代绝非全盘承袭,任何牵强的比附都是有害的。在这方面,前人研究中已有一些教训,例如本文所讨论的陈梦家先生的一些有关"尹"与"工"的论断,在我们今后的研究中是应该尽量避免的。

陈梦家先生在甲骨学研究方面贡献之巨大,是举世所公认的。在殷代职官方面,他所理出的头绪也给我们以极大的启发,本文正是在他的研究基础上,对于有关"尹"和"工"所作的极为粗浅的考察与检核。如果说这篇短文对于殷代职官问题的研究还有一点意义的话,应当归功于陈先生对我们的启迪。

实际上,甲骨文中有关职官的材料迄今尚未得到充分研究,许多问题还有待于深入探讨,前贤的许多论断也需要进一步检核。本文只是我们在这方面所作的一点尝试,有不当处,祈请学术界同仁幸垂教焉。

〔作者范毓周,1947年生,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① 文献资料中多以"视"代"示",如《诗·小雅·鹿鸣》:"视民不恌",郑《笺》谓:"以目视物,以物示人,同作示字。"又《礼记·曲礼》:"幼子常视勿诳",孔《疏》谓:"示、视古字通。"又《汉书·高帝纪》:"视项羽无东意。"师古《注》谓"《汉书》多以示为视。"

(原载《史學月刊》1995年第1期)

种种方面看,多尹也绝非史官,而象是一种行政官。西周金文《令方彝》中地位仅次于"卿事寮"的"诸尹"可能就是这种"多尹"发展而来。

根据以上所论,我们不难看出,甲骨文中的"尹"、"𠂤尹"、"𠂤族尹"和"多尹"等所谓"尹",并不是什么史官,而可能为一种主管王的行政事务的行政官,这与《说文》所言:"尹,握事者也"的说法是大体相符的。

二

甲骨文中又有所谓"工",陈梦家先生也把他归入史官。其实这是更有问题的。

"工"在甲骨文中作"工","𠂤"、"  "诸形。王襄释"工"为工[①],叶玉森释"𠂤"、""并为工之异体[②],郭沫若亦释"工"为工[③],于省吾从之[④],李孝定亦从之[⑤]。实际上,诸家所释皆误,这个字并不是"工",而应释之为"示",是"示"字的一种异体。

"示"的较原始写法为"𠂤",例如:

34.丙申卜,又三𠂤二𠂤?(《遗》628)

"三𠂤二𠂤"即"三报二示",陈梦家以为"𠂤"为"示"之较原始形式[⑥]甚确。此字亦见于《拾》8、1和《乙》8670,分作"三𠂤"、"四𠂤",对于"四𠂤",严一萍曾释为"四祖丁"[⑦],实误。

由于甲骨文中每每将中空部分刻为实线,故"𠂤"字可以刻作"𠂤"。如:

35.壬辰卜,夕又𠂤壬牢?(《京人》2982)

"𠂤壬"即"示壬",故知"𠂤"亦"示"之或体。又如:

36.辛亥卜,帝𠂤𢀛?(《存》1.1831)

此"帝𠂤"在他辞中亦作"帝示"。如:

37.贞:帝示若,今我𡆥祀?三月。(《库》352)

又如,甲骨文中有所谓"北示":

38.甲申卜,王贞:令侯伐北示七𠂤六示?(《存》2.233)

这个"北示"他辞中亦作"北𠂤",例如:

39.贞:令在北𠂤奴人?(《粹》1217)

40.贞:勿令在北𠂤奴人?(《续》5.267)

甲骨文中又有所谓"𠂤示"。例如:

41.隹𠂤示?(《乙》3728)

42.庚戌卜,争贞:令𡆥归𠂤𠂤示十屯?(《京》2177)

43.贞:勿奴𠂤示,乡(鄉),圂罢来归?(《存》2、195)

他辞中亦作"𠂤𠂤",例如:

44.戊其𠂤𠂤?(《佚》7)

45.戊寅卜,争贞:今春众𠂤𠂤?十月。(《外》452)

凡此,似乎皆可证明"𠂤"即"示",而非"工"字。

""为"𠂤"之倒文,卜辞中每有倒刻之例。"I"之为"示"之异体,亦可由下辞证之。例如:

46.𠂤二工卯,王祐于之若?又正。(《粹》542)

所谓""𠂤二工"即"三报二示",至明。

根据以上所论,我们可以看出,甲骨文中的"𠂤"、""与"工"均为"示"字的异体,旧释为"工"是不妥当的。

既然旧释"工"字皆为"示"字,则陈梦家所举卜辞中之"工"、"我工"、"多工"等自为"示"、"我示"和"多示"之误解,因而并不是什么职官之名,也就更不会是什么史官了。

五期周祭卜辞中又有所谓"工典"(或作"工册"),陈梦家以为是"祭季"完毕之时执行仪式的一种人,故其推断"此工典亦可能为一官名"。案这里陈氏所谓的"工典"之

①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1910年,第22页。
②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二,第69页。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63页。
④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第11—12页。
⑤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五卷,第1593—1594页。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二章《庙号(上)》,第440页。
⑦ 严一萍:《释"四耳丁"》,《大陆杂志》第8期,1959年4月,第18卷。

寸",郑玄:"衡,古文横,假借字也"。郑么"衡漳"仅指流经殷墟西北漳水。桑土,杜予注为帝丘,即今河南濮阳县。

对比上面三处记载,我们知道,商代后期商王朝的直辖区域,只相当于今天河南省北部和河北省南部。苛其细,其疆域西起太行,东南至今濮阳,北及河北邢台附近,南达今河南淇县、滑县、浚县一带。

二、商"王畿"都鄙制的初步形成

"都"这一名称,迄今甲骨文中尚未出现,没有"都"这一名称,并不意味着商代都不存在。《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据这一定义,商代后期都城确有宗庙之存在,这已为甲骨文和殷墟发掘所证实,因而我们沿用了这一称呼。

商代的都,在甲骨文中称为大邑商、天邑商,此无多大疑议。甲骨文中又有"兹邑":

(1)……贞,洹其作兹邑……。《合》7854正

(2)……贞,洹弗作兹邑……。《合》7854正

(3)辛卯卜,大贞,洹弘弗戈邑,七月。《合》23717

洹即指流经殷墟之洹水,占卜洹水是否为害于兹邑,故知兹邑为洹上殷都。

"兹邑"在古文献中多作"兹新邑",偶称"新邑";

《尚书·盘庚(上)》:"天其永命我于兹新邑,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

《尚书·盘庚(中)》:"予若颠怀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从厥志"。

《尚书·盘庚(下)》:"朕及笃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这个"新邑"是特指殷都。《尚书》和金文中的"新邑"多指洛邑。文献中又有"商邑":

《尚书·酒诰》:"辜(故)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

《尚书·立政》:"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

《诗·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

《尚书·牧誓》:"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

古代注疏家多引用班固《白虎通·京师》篇:"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师"。众口一词指商之都城。西周金文《康侯簋》(成王时期)有:"王来伐商邑",此商邑指商都城。甲骨文中还有"大邑":

(4)贞,𡆥大邑于唐土。《英》1105正。

(5)甲子贞,大邑有人在𠂤。《合》32176。

对此,陈梦家把"大邑"列入王都之邑[⑧],从以上这两条卜辞看不确切,(4)是在唐土这一地方,建筑大邑,显然不指大邑商,故不是大邑商之省写。(5)在𠂤地,大邑有所贡纳,本条卜辞是占卜者在商都所占,大邑指大邑商以外的一个重要都邑。

通过以上讨论,殷都的称呼有大邑商、天邑商、兹邑和商邑四种。

其次,再看鄙。对鄙的意思,有很多说法,《说文解字》:"五鄙为鄙,从邑啚声",这是据《周礼》下的定义,是西周春秋时的情况。汤树达先生对鄙有精辟的论述:"啚者,鄙之初文也。……《吕氏春秋·行论篇》云:'是以宋为野鄙也','野鄙连言,鄙亦野也。字从口者,象压划之形,犹或字邑字之从口也。……从𠂤者,𠂤廩同字,野鄙为田畴之所在,盖谷获于田而藏之于廪,农夫省转输之劳,田野与仓廪理不当远距也"[⑨]。这样把鄙是野的意思说的很清楚。甲骨文中有很多鄙的记载:

(6)癸巳卜,殼贞,旬亡祸?王占曰:有𡆥,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戈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6057正

(7)……告曰,土方……侵我西鄙。《合6059

(8)癸巳卜,在商、雷、𠂤、商鄙,永贞,王旬亡祸?惟来征人方。《英》2525

上述(6)(7)中的"我",陈梦家以为是占卜者代称商王国[⑩],那么,非王卜辞中的我则是占卜者代表其诸侯

商代行政区划述论

李雪山

商代行政区划即都鄙问题的研究,由于材料有限,人们在谈到它时往往语焉不详,这方面的文章也不多[①],但由于殷商都鄙问题,对商代行政区划、历史地理,对西周春秋国野制度的影响等诸方面的研究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不可不察。

一、对商代后期"王畿"范围的考定

谈商代行政区划,首先应该把"王畿"的大致范围确定,否则无法谈论这一问题。商"王畿"即商的直辖地区,在甲骨文中称"商"和"中商"。卜辞中常言"入商"、"商受年",说明"商"是具有一定范围的地区。卜辞中有"四土"受年,曰"中土受年"则应和"商"一样,同是商的直辖地区,对此,研究者多有论证,兹不多述。甲骨卜辞中有很多地名,这些地名不易证实,因而很难据之得出"王畿"的范围。这样我们不得不依靠古籍中的记载。

古人对商之"王畿"多有推测。《汉书·贾捐之传》云:"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汉去殷商已远,这是贾捐之的一个大概推测,难以凭信。而《诗经·商颂·玄鸟》称商王朝是"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更是后世诗人对商祖先的溢美之词。但我们通过查阅古籍,还是发现有二处记载,所论商之疆域大致相同,值得我们重视。

史载殷商王朝经常迁都,有"前八后五"之说,第五次盘庚迁于今天的殷墟,殷墟范围,据考古发掘,分布于洹水两岸,包括小屯、后岗、高楼庄、苗圃、梅园庄、大司空村、纱厂、前后营、三家庄等20多个村庄,总面积达24平方公里,该面积肯定是"王畿"的主要部分。到纣王时期,"王畿"范围有所扩大,《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沙丘,《史记》集解称在"钜鹿东北七十里",正义云:"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钜鹿、邢州(今邢台附近)在今河北省南部。据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沙丘距殷都的直线距离仅140公里。这样《竹书纪年》实际上告诉了我们殷"王畿"的范围。

史书中,战国人吴起曾谈及商之直辖地区。《战国策·魏策》:"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这段话,在《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写作:"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孟门,《史记》司马贞索隐云:"纣都朝歌,今孟山在其西。今言左,则东边别有孟门",吴师道注此曰:"索隐云,在朝歌东北"[②]。尽管孟门不能确指,但孟门在殷都东边不远的地方似无问题。太行即今殷墟西面的太行山,漳水流经太行,在殷墟西北面;滏水,古为漳水支流,源于磁县西之滏山。则漳、滏二水距殷甚近。常山即恒山,非今山西境内的恒山。孙星衍在《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引《水经·禹贡山泽地所在》云:"恒山为北岳,在常山上曲阳县西北"。并指出在"今隶曲阳县境,山在县西北,祠内多有汉碑也,古恒岳在此"[③]。则常山在今河北省曲阳县。"河"指黄河,是流经今安阳南面滑县、浚县、濮阳等县而从天津入海的古黄河。

周初三监之地也可为我们提供佐证。《史记·周本纪》记载:"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仍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对此,《汉书·地理志》说:"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邶、鄘、卫是也。"《诗·国风》郑玄《邶、鄘、卫谱》云:"邶、鄘、卫者,商纣畿内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山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④]。这里的"衡漳",系水名,郑康成曰:"衡漳者,漳水横流入河"[⑤]。古书中横与衡每每相通。《诗·齐风·南山》:"衡从其亩"。《释文》:"衡亦作横"。《周礼·考工记·玉人》:"衡四

四戈，是商王以大邑商为中心而对四周地域的称呼，但四戈位置到底在哪里？请看下面的卜辞。

四戈是向商王贡献牺牲之地：

(24)癸卯卜，贞，酒求乙巳向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四戈𢦏牢四戈豕。《合》34120

(25)壬寅卜，求其伐归，惟北𠂤用二十示一牛二示 羊以四戈𢦏。《合》24121、34122

四戈还是商王粮食的供应地，因而商王十分关心这一地区：

(26)□寅卜，王惟戈田省无灾。《合》29379

(27)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𠂤，屯日无灾。

王其省戈田于乙，屯日无灾，𠂤王。《屯南》1013

(28)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合》8984

从四戈作为粮食与牺牲的供应地来看，四戈和鄙或奠的性质是一致的。

但值得注意的是，四戈之中有诸侯的存在，(见上第23辞)。辞中的"𠂤"，《甲骨文编》卷12、16释为𠂤，是与军事有关的灾害。该卜辞是贞问王率领四戈中的𠂤侯出伐，有无危险？则四戈中的诸侯负有军事职责。众所周知，侯职起源于斥侯，有军事作用。裘锡圭先生曾精辟的指出："侯的前身应该是在边境等地'为王斥候'的武官"[13]，在商代，诸侯的这种作用尤为明显。据此，我推测四戈之地可能在鄙或奠的边境地区。

甲骨文中有四土的名称，请看下面卜辞：

(29)乙巳，王卜，(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粹》907

在同一块骨牌上，先贞问商受以年，后才贞问四土受年，这说明无论从地理位置上看还是从里面包含的感情因素看，都有一种近与远的差别。按照一般的看法，四土即《尚书·酒诰》中暗含的外服地区，况且本辞中王对四土收成好坏如此关心，那么四土似应属商王室的直辖地区，其实不然。

首先，与"四土"相对应的"商"指商"王畿"，即直辖地区，已为大家公认，那么四土就被排除在"王畿"之外。

其次，四土中的方国对商王室时从时叛，关系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一方面，商王朝边界常受骚扰，例如：

(30)……让𠂤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𢦚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6057 正

(31)……方𢦏商。《合》6781

(32)壬午卜，㞢贞，呼御方于商。《后》下 41·16

(33)□巳卜，王贞，于中商呼御方。《合》20453

(30)辞是土方，邛方骚扰商的东西边界。(31)、(32)、(33)中的"方"指那一方国，众说不一，但确系武丁时期的某一重要敌国，"方"能长驱直入商王"王畿"，说明四土之中敌对方国很多，对四土的军事统治也不稳固。

另一方面，许多方面经过战争转变为商的诸侯。如𠂤𠂤，是𠂤方的首领，原与商王国交恶：

(34)辛……其征𠂤八月。《合》6993

(35)……戋𠂤，十月。《合》6991

但被商王国征服后而受封为𠂤侯。杨升南先生在《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中分析方国转变为侯伯的战争因素时，列举了鬼侯、先侯、𠂤伯等都是经过战争而臣服于商的[14]。因此，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是时从时叛；与诸侯的关系，尽管是臣属性质，但其独立性、自主性仍然较强(详下节)，那么，四土就不能划入商王朝的直辖区域。

殷商时期，鄙或奠与四戈之中存在许多邑，这些邑是商王朝统治的基本单位。这些邑的性质，大者或曰诸侯，小者称曰自然村落，实则正如陈梦家所论断的那样为族邦之邑[15]。朱凤瀚先生曾引非王卜辞"我入邑"、"我出邑"的记载，指出"邑是家族族人所居"[16]，我以为然。那么，据以上意见，这些邑可以分为二类。一类是仅次于王都的城邑，即宗族之邑。这些邑都有专名。

(36)贞，帝弗唐邑。《合》14208 正

(37)贞，启自有邑。《合》1635 反

(38)……戈望乘邑。《合》7071

(39)……己巳，王卜，……佐其敦……柳邑……《合》36526

国。(6)(7)卜辞中商王是占卜者，显然，鄙是商王以大邑商为中心对四 周地区的称呼。东鄙指近大邑商的东部地区，西鄙，指近大邑 商的西部地区。(8)辞中"商、雷、𡍮"，陈梦家隶定为意、雷、孝，今据李学勤先生意见改正[2]。这三字均为地名，本辞中明确指出了在商鄙进行占卜，那么在商"王畿"内，大邑商的外围有鄙这一行政区划应无问题。

甲骨文还常见奠字，董作宾先生认为："卜辞中亦多假为郊外之甸"[3]。陈梦家先生通过对西周金文奠之为甸，"上推卜辞奠之为甸"[4]。通过对卜辞的分析，我认为上述意见是正确的。首先，甲骨文中有四方之奠。

(9)辛亥卜，争贞，登众人立大事(史)于西奠，𢦏……月。《合》24

(10)师般以人于北奠次。《合》32277

(11)贞，勿建在南奠。《合》7884

甲骨文中"东奠"还未发现，但它的存在应无问题。四方之奠的出现，同样是以大邑商为中心对周围地区的称呼。其次，甲骨文中常见"我奠"的称呼。

(12)癸未卜，殷贞，旬亡……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允有来艰自西，西𠂤戈……告曰口方征于我奠。《合》584 甲正

(13)癸未卜，永贞，旬亡祸，七日己丑，长友化呼告曰：邛方征于我奠，𢦚，七月，二告。《合》6068 正

(14)贞，我奠受年。《合》9767

以上三条皆是王卜辞，则"我"如前所述，系指商王国。则"我奠受年"是贞问殷王国郊奠是否受年。

第三，卜辞中有"多奠"一职官 。卜辞中"多某"者甚多，都是职 官名称，如多马、多亚、多臣等，"多奠"亦不例外，我疑多奠相当于西周 金文中的"奠人"。《师晨鼎》："王呼作册尹，册令师晨定师俗司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及奠人善夫官 守友"。这里的邑人和奠人是相对应的官。杨宽先生认为邑人是乡邑的长官，相当于《周礼》的乡大夫，奠人相当于《周礼》中的遂人[12]。从卜辞中看，这种意见是正确的。大家知道，粮食的生产和牲畜的贡纳主要在鄙野之中。《周礼》一书尽管主要反映的是春秋战国的史实，但其中的礼俗部分，应是西周留传下来的制度，周因殷礼而有所损 益，因而对商史的研究也有参考作用。《周礼·地官·遂人》曰："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辇，辨其老幼废疾与施舍者，以颁职作事，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政役"。又"凡国祭祀，共野牲，令野职"。其属 官遂师："凡国祭祀，审其誓戒，共其野牲。"

基于此，卜辞中的奠确有上属两项职能，卜辞中有"奠受年"的询问：

(15)……卜，宾贞，我在奠从𡍮受年。《合》9770

(16)贞，我奠受年。《合》9767

(17)……奠不其受年。《合》9768

卜辞中有向多奠索取牺牲的记载：

(18)贞，勿呼登牛多奠，《合》8938 甲

(19)戊申……亘贞，……呼登牛多奠。《合》8938 乙

(20)丙午卜，宾贞，呼省牛于多奠。《合》11177

根据以上三个理由，我认为卜辞奠和鄙的性质是一致的。下面我们再看另一个地域名称：戈。

甲骨文中戈形多种。《说文》："戈，平头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凡戈之属皆从戈。"戈本为象形字，不能拆开解释，罗振玉已指出其释之误。卜辞中的戈，除用为人名外，多用为区域名称，或单称戈，或称四戈。

单称戈者：

(21)取……于戈。《合》3521 反

(22)……宾贞，……于戈。《合》8406

称"四戈"者：

(23)甲子卜，王从东戈𢦏侯𠂤。

乙丑卜，王从南戈𢦏侯𠂤。

丙寅卜，王从西戈𢦏侯𠂤。

丁卯卜，王从北戈𢦏侯𠂤。《合》33208

《尚书·盘庚》："天其永命于兹新邑"，《召诰》："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永"在古书中训为长，"永命"即长命。"永"字放在一句之末者，如《尚书·高宗肜曰》："降年有永有不永"。因此，"永"字是商周时人的一种常用语，是一种祝愿性质的吉利名词。王贵民先生在《说'降永'》一文中指出"降永"是"一种最初形态的占卜成语"[20]，此说有道理，但该文没有指出这条卜辞中"永"的用法。那么，(47)辞是贞问，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的鄙中休憩，是否安然无恙？(49)辞中的奠，一般都读为郑，这里指郑侯，本辞是说王 令从郑侯鄙中取走三邑。

再说奠。卜辞中称诸侯有奠，较明确者如下：

(50)……贞，王令禽今秋……舟至乃奠。《合》32854、32855

(51)……巳贞，禽以𡍮于𠂤乃奠。《屯南》866

(52)辛巳贞，禽以𡍮于𠂤乃奠。《英》2413。

(50)辞中，王命禽行某事，则"乃奠"为禽之奠应无问题。(51)、(52)辞中是否是禽还是𠂤之奠，不能 肯定，但"乃奠"一词，排除了是商王之奠的可能性。再看戈。

(53)癸丑卜，于……𠂤戈。《屯南》991

(54)重𠂤作𠂤戈。《屯南》1463

(53)辞中"𠂤戈"乃伯𠂤之戈。(54)辞中"𠂤"，甲骨文中常见，如：

(55)辛酉卜，犬𠂤以羌将用自上甲。《屯南》1539

(56)庚辰贞，……方来即，史于犬𠂤。《屯南》1009

那么𠂤则是犬侯的私名，如𠂤伯曰𠂤一样。至于诸侯国鄙戈之中存在有邑这一行政区划 ，由于卜辞常见，兹不多述。

为什么诸侯属地与商"王畿"有同样的行政区划？我想主要原因是由于方国中原来就有这些行政区划，如《合》27999和《合》10084，这些方国被商王征服后成为诸侯，仍保留了原来的区划。这一有趣现象启发我们：殷商时代，商王朝对诸侯的控制，决非后代那样严密，尽管诸侯和商王国有着一种服属关系，但他们确有独立性和自主性，因而我认为两者是一种松散型的臣属关系。

上述唐、有、望乘、柳都是专有名称，这决非一般的小邑，甲骨文中族氏名往往和邑名是一致的，对此，朱凤瀚先生在研究子卜辞时深刻地指出了这一点[17]。但我认为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子卜辞中，王卜辞也是如此。因为卜辞和史籍告诉我们殷人普遍存在着宗法和族居现象。

先看史籍，《左传》宣公四年，记载周成王分封曰："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又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这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殷人宗族制的存在。"宗氏"、"分族"，童书业先生精辟地指出："宗氏者，宗族也，有'大宗'率领。分族者，宗族之分支，盖'侧室'、'小室'等之长率领，与'大宗'相和辑，受'大宗'管辖"[18]。《左传》中尽管未明言这些人居住在邑中，但《尚书·多士》载周公以王命告殷人："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尔小子乃兴，从尔迁"，则告诉我们一部分殷人是居于洛邑，则殷民六族、七族居于邑概不能外。准此，则上举"某邑"为宗氏一类的族邑。其次，卜辞作邑时每每立石为社：

(40)己亥卜，丙贞，王有石在麓北东，作邑于之 。《合》13505 正

殷代作邑立石，学者皆以为是立社。《淮南之·齐俗训》说："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高诱注云："以石为社主也 "。考古发掘的徐州铜山丘湾遗址，也发现了以石为社的遗迹，作邑立石为社主，表现出邑的宗族性质。因此，我认为唐、有、望乘、柳在这里不仅是人名、邑名而且是族氏名，也可以代表了族长之名。

第二类，是一些没有名称的邑，这些邑星罗棋布于鄙野之中。这类邑卜辞中甚多。

(41)呼比臣𠂤有𢦏三十邑。《合》707 正

(42)贞，呼比奠(郑)取𡍮𢦚鄙三邑。《合》7074

(43)……取三十邑……彭龙。《合》7073 正

这些数字邑的性质，相当于《左传》中"分族"所居的支邑。

综上所述，我认为商"王畿"之中已初步建立了一个行政区划系统，这是商代都鄙制的第一个特点。在这个系统中，"王畿"以大邑商为中心，其外是郊，称为鄙或奠。在鄙或奠的边境地区叫戈。而在鄙或奠与戈中，邑是最基本的行政区划。四土，由于其中的方国，诸侯与商王国的关系极不稳定，常处于变动之中，因而不能纳入商的直接统辖区域。

三、与商"王畿"有同样行政区划的诸侯国都鄙制度

前面我们仅仅涉及到商代后期"王畿"的都鄙制度，在甲骨文中我们还发现这样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商王属下的诸侯属地与商"王畿"有同样的行政区划。这是商代都鄙制的二个特点。

卜辞中的诸侯很多，常见的犬侯、攸侯、𠂤伯、奠(郑侯)、侯虎、先侯等。我们就以这些诸侯为例进行剖析说明。甲骨文中表现出这些诸侯都有自己的土地和疆域：

(44)贞，在攸田，戈其来告。《乙》7746

(45)今日步于攸。

今日步于𠂤。《金》544

(46)贞，今日勿步于奠(郑)。《合》7876

在其疆域内，诸侯也进行了简单的行政区域划分。先说鄙。

(47)癸卯卜，黄贞，旬亡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36484

(48)戊戌贞，右牧于□，攸侯𠂤鄙。

中牧于义，攸侯𠂤鄙。《合》32982

(49)贞，呼从奠(郑)取𡍮𢦚鄙三邑。《合》3195

(47)、(48)辞中，"攸侯喜鄙永"，陈梦家以为"喜"乃私名，则𠂤亦应是私名。裘锡圭先生认为侯喜是侯𠂤的后人[19]。"永"，一般认为是攸侯喜鄙上的小邑名。我们认为是"永命"的代称。在古籍中有类似的用法，例如：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九章，中华书局，1988年1月第1版。肖良琼：《商代的都邑邦鄙》《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9月第1版。②刘向：《战国策》第78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3月第2版。③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第184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第1版。④阮元：《十三经注疏》第295页，中华书局，1980年10月第1版。⑤转引自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第139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第1版。⑥⑧⑪⑮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21页，第318页，第324页，第322页，中华书局，1988年1月第1版。⑦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第42页，中华书局，1983年7月新1版。⑨李学勤：《记英国收藏的殷墟甲骨》《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第1版。⑩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九，第38页。⑫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第8期。⑬⑱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8月第1版。⑭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第1版。⑯⑰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一章之第四节、第一节，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8月第1版。⑬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13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第1版。⑳王贵民：《说"降永"》《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第1版。

(原載《殷都學刊》1995年第2期)

10

甲骨文 人牲考

鄭秀眞

甲骨文은 中國에서 文章의 형식을 갖추고 있는 최초의 文字로 인정되고 있는 商代의 文字이며, 지금까지 발견된 것으로는 시대가 가장 이른 文字史料이다. 甲骨文의 발견으로 이전까지 傳說의 시대로 남아 있던 商이 歷史의 시대로 들어오게 되었으며, 考古發掘과 더불어 商末의 사회와 문화를 연구하는 데 중요한 자료가 되고 있다. 또한 甲骨文의 등장으로 이전까지 文字學의 경전으로 내려오던 許愼의 『說文解字』의 이해를 돕고 오류를 수정할 수 있게 되었으며, 古代文獻의 正詰를 밝혀내게 되었다.

商代에 있어서 神에게 祈願과 求福의 수단이었던 祭祀活動은 매우 중요한 의미를 갖는 것이었으며, 지금까지 발굴된 甲骨文의 약 6·7할이 祭祀에 관한 것이므로 商代의 祭祀의 중요성을 추측할 수 있다.

祭祀에 있어서 犧牲物의 사용은 상당히 중요한 비중을 차지하고 있으며, 이러한 犧牲物의 상황을 밝히는 것은 商代의 제사제도의 연구뿐만 아니라 甲骨文 전체의 연구에 있어서도 큰 의미가 있다고 하겠다. 본고에서는 甲骨文에 등장하는 犧牲物 중에서 사람을 제사의 희생으로 사용한 人牲을 중심으로 연구하였다.

먼저 人牲에 관하여 이미 풀이된 문자의 고석과 甲骨文의 문례를 통하여 이를 검증하였다. 이를 바탕으로 하여 人牲으로 사용된 사람들의 신분과 출처를 탐색하고, 甲骨文에 나타난 人牲의 변천을 통하여 商代 사회를 투시하여 보았다.

1 甲骨文에 나타난 人牲

人牲의 種類

考古發掘을 통하여 이미 商代에 사람을 祭祀의 犧牲으로 사용하는 遺風이 있었이 입증되었으며, 人祭의 유적과 함께 발견된 商代의 文字記錄인 甲骨文에서도 역시 이와 같은 현상을 발견할 수 있다. 甲骨文에 보이는 人牲은 그 종류가 다양할 뿐만 아니라 卜辭 중에서 빈번히 출현하며, 그 사용된 수량도 매우 많았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난 人牲에 관하여 먼저 胡厚宣은 甲骨文에 등장하는 人牲으로 人·羌·𠂤·臣·執·𠂤·奚·  ·  과 女性奴隸, 그리고 方國의 伯長 등이 있다고 하였다.[1] 姚孝遂는 羌·大·亘·夷 등의 30종을 열거하고, 이들 포로는 모두 제사에서 희생으로 살륙되었으며 예외는 없다고 하였다.[2] 그후에 羅琨은 다시 人牲을 19종으로 나누어 서술하였다.[3] 이상의 연구에서 人牲으로 거론된 것들을 다시 1)方國名을 명칭으로 한 것, 2)祭祀의 用法을 명칭으로 한 것, 3)身分을 명칭으로 한 것, 4)方國의 首領, 5)女性犧牲, 6)기타의 여섯 부류로 나누어 검증하여 보겠다.

1) 方國名을 명칭으로 한 것

(1) 人

사람이 측면으로 서 있는 모습을 상형한 것으로, 甲骨文에서 사람을 나타내는 통칭과 人方을 가리키는 方國名으로 쓰였다.[4] 또 人은 人數를 기록하는 數量詞로도 쓰였다. 甲骨文에서 人은 자주 人牲으로 등장하며, 그 사용된 수량도 적지 않다.

〈1〉 辛丑卜王其有𠂤伐大乙惟舊  用十人五吉《合集 26994》

(辛丑날에 王이 점쳐 묻기를 大乙에 15人을 하여 伐祭를 지내도 될까요?)

위의 복사에서 人은 제명과 함께 쓰였음으로 人牲임이 분명하다. 그러나 제사에 쓰인 人이 어떤 신분인지는 알 수 없다.

(2) 羌

羌은 사람의 머리 위에 양의 뿔이 있는 모양으로, 甲骨文의 羌字는 羌人을 가리키는 族名과 羌方의 方國名으로 쓰였다.[5]

羌은 甲骨文에 가장 자주 등장하는 人牲으로, 전체 人牲의 7·8할을 차지하며, 수량도 가장 많다.[6]

〈2〉 甲子貞有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一茲用《合集 32113》

(甲子날에 점쳐 묻기를:上甲·大乙·大甲에 각각 羌1명으로 제사하여도 되겠습니까?)

商代社會의 奴隸 중에 羌은 최저층에 속하였다. 貴族奴隸主의 시각에는 羌奴는 牲畜과 같았으며, 심지어는 牲畜보다도 못하여 羌奴는 늘 牛羊과 함께 제사의 희생으로 쓰였을 뿐만 아니라, 왕왕 羌의 사용 숫자가 牲畜의 숫자보다 많았다.[7]

(3) 夷

尸字로 人字와 비슷하나 다리가 구부러진 것으로 人字와 구별된다. 복사에서 借音字로 夷字로 빌려 썼으며, 方國名으로 쓰였다.[8] 이도 역시 제사에서 人牲으로 사용되었다.

〈3〉 用十尸于丁, 卯一牛《京 738》,《合集 829正》

(丁에게 尸10명과 牛1마리로 제사하다.)

(4) 奚

甲骨文에 奴隸의 머리를 끌고 가는 모습을 상형한 것으로,[9] 이 글자는 주로 人名·族名으로 쓰였다. 奚는 원래 方國名으로 商人은 포로가 된 奚人 역시 奚라 하였고, 이는 점차 奴隸의 전명으로 쓰이게 되었으며, 奴隸로 인신된 것은 훨씬 후대의 일이다.[1]

〈4〉 庚午卜, 侑奚大乙三十.《合集 28》

(庚午날에 점쳐 묻기를:大乙에 奚 30명으로 侑祭를 지내도 되겠습니까?)

위의 사례와 같이 奚는 甲骨文 중에서 人牲으로 사용되었다.

(5) 而

턱 아래에 수염이 난 모양을 상형한 것으로, 복사에서 방국명으로 〈而白〉《乙 2948》는 而의 君長으로 곧 敵方인 而의 수령인 를 나타낸다.[10]

〈5〉 …而于祖丁…羌甲一羌…《粹 260》

(…祖丁에 而…羌甲에 羌1명…)

위의 사례에서 역시 제사의 人牲으로 사용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6) 印

이 글자는 〈印〉·〈巴〉·〈〉 등 학자들의 해석이 분분함으로,[12] 더 진전된 연구가 필요하다. 〈方自南. 其《》《乙159》에서는 분명히 方國名으로 쓰였음으로 본고에서는 陳夢家의 설을 따라 印으로 보겠다. 甲骨文 중에서 늘 執과 함께 나옴으로, 印과 執은 신분이 서로 비슷하면서도 차이가 있고, 또 人牲으로 쓰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6〉 用執, 用印.《續存下 268》,《合集 798》

(癸에 凡으로 燎祭를 지내다.)

(7) 垂

甲骨文에서 方國名으로 쓰였고, 제사의 人牲으로도 사용된 기재가 있다.

〈7〉 貞侑于庚十垂《乙 6703》,《合集 768正》

(점쳐 묻기를:庚에 垂10명으로 제사해도 되겠습니까?)

(8) 凡

발이 높은 槃形으로 윗부분은 槃을 나타내고, 아랫부분은 圈足을 나타낸다.[13] 甲骨文에서 祭名·方國名·侵犯의 뜻과 判의 뜻으로 殺害의 뜻으로 쓰였다.[14] 또 凡方에서 온 포로로 人牲으로 쓰인 것 역시 凡이라 하였다.

〈8〉 于癸凡《合集 32296》

(癸에 凡으로 燎祭를 지내다.)

(9) 缶

(13) 美

사람의 정면의 머리 위에 깃털장식을 단 것으로 아름답다는 뜻이다.[14] 甲骨文에서 人名과 方國名으로 쓰였고, 美方의 포로 역시 美라고 하였으며, 제사에 人牲으로 사용하였다.

〈13〉 貞且美用《京津 4105》

(美로 제사해도 되겠습니까?)

(14)

사람이 그물을 펴들고 있는 모양의 상형으로, 甲骨文에서 方國名으로 쓰였으며, 제사에 犧牲으로 쓰였다.

〈14〉 貞我用 于《合集 903正》

(를 제사에 쓰면 어떻겠습니까?)

(15)

虎頭人身의 상형으로 甲骨文 중에서 方國名으로 쓰였고 方에서 포획된 포로 역시 라 하였으며, 제사에서 犧牲으로 쓰였다.

〈15〉 王其用 《甲 715》

(왕이 를 제사에 사용하다.)

(16)

甲骨文에서 方國名으로 쓰였으며, 포로가 된 方인 역시 라 하였고, 제사 때의 人牲으로 사용되었다.

〈16〉 貞王有𠂤于庚百 勿用《合集 1115正》

(왕이 점쳐 묻기를: 庚 에 100를 써서 報祭를 지내지 말까요?)

(17)

본래의 뜻은 알 수 없으며, 借音字로 方國名으로 쓰였다. 缶方의 포로 역시 人牲으로 사용된 기록이 있다.

〈9〉 于商 缶《合集 3061正》

(商에게 缶를 써서 祭를 지내다.)

(10) 大

사람이 팔다리를 벌리고 정면으로 서 있는 모습의 상형으로,[15] 大의 본의는 成人을 말하는 것이며, 인신되어 大小의 大로 쓰였다.[16] 또 方國名으로, 大方에서 포획하여 온 포로 역시 大라 했다.[17] 大方에서 온 포로 역시 제사의 人生으로 사용한 사례가 있다.

〈10〉 乙亥卜王其侑大子王受祐 吉《合集 英 2350》

(乙亥날에 왕이 점쳐 묻기를: 大子로 제사하면 王이 복을 받을 수 있겠습니까?)

(11) 亘

甲骨文에 貞人名과 方國名으로 쓰였으며, 亘方의 포로를 人牲으로 사용한 기록도 있다.

〈11〉 辛酉卜禦于有亘女《合集 22099》

(辛酉날에 점쳐 묻기를:亘女로 禦祭를 지내도 되겠습니까?)

(12)

羊과 糸를 따랐으며, 羌字의 아랫부분이 人인 것으로 서로 구별한다. 학자들이 美字나 羊字에 넣었는데, 이는 옳지 않다.[18] 甲骨文에 方國名과 人牲으로 쓰인 사례가 있다.

〈12〉 丁卯卜…貞奚…伯 用于丁《合集 1118》

(丁卯날에 점쳐 묻기를 …奚…丁에 伯 를…)

《合集 698正》

(56)屯《合集 812正》

(57)巫《合集 5647正》

(58) 《合集 1110正》

(59)《合集 15821》

《合集 829正》

《合集 26994》

《合集 903正》

《合集 798》

《合集 629》

《合集 28093》

《合集 1115正》

도끼의 모양을 상형한 것으로 제명과 용생법으로 쓰였으며, 제사에 희생으로 쓰인 포로도 歲라 하였다.[24]

〈20〉 用子央歲于丁《林 1,20,3》
(子央 歲를 써서 丁에 제사해도 되겠습니까?)

이상은 제사의 用牲法을 人牲의 명칭으로 사용한 것이다.

3) 身分을 명칭으로 한 것

(21) 臣

甲骨文 臣은 奴隸를 가리키는 것으로, 포로 중의 從目人을 가내노예로 삼은 것에 기원한 것으로, 후에 인신되어 노예의 범칭이 되었고, 또 인신되어 臣僚의 臣의 범칭이 되었다.[25] 商代의 臣은 비교적 높은 관명으로 方國의 首領 다음의 위치에 있었다.[26] 그러나 신료가 된 臣은 극소수이며, 대다수의 臣의 위치는 낮아서 매우 비참했으며, 복사에서 人牲으로 쓰였다.

〈21〉 貞今庚辰夕用  小臣三十, 妾三十于婦. 九月.《合集 629》
(庚辰날 밤에 婦에게 小臣 30명과 妾 30명으로 제사하면 어떻겠습니까? 9月)

(22) 仆

사람이 족쇄를 차고 집안에서 일하는 모양을 상형한 것이다. 郭沫若은 宰로, 葉玉森은 寇로, 胡厚宣은 僕으로 해석하였다. 본고에서는 胡厚宣의 설에 따라 僕으로 보겠다. 자형상으로 보면 지위가 노예에 가까운 사람으로, 전쟁에 사병으로 쓰였고, 때때로 도망가는 일이 있었으며, 제사에 人牲으로 쓰였다.[27]

〈22〉 甲午卜貞  多仆二月《合集 563正》
(甲午날에 점쳐 묻기를 多仆를祭에 사용하여도 되겠습니까? 2月)

(23) 芻

손으로 풀을 잡은 모양으로, 풀을 벤다는 뜻과 인신되어 기뻐한다는 뜻으로 쓰였다.[28] 商代人이 풀을 베는 것은 가축을 사육하기 위한 것이므로 芻字는 인신되어 사육의 뜻이 있으며, 다시 인신되어 사육하는 가축을 가리키는 말로도 쓰였다.[29] 芻字는 또 甲骨文에서 명사로 쓰이어 사람의 신분을 나타내기도 하였다.

〈23〉 …來芻陟于西示《前 7,32,4》
(…공납으로 바쳐 온 芻로 西示에 陟祭를…)

(24) 執

사람의 양손을 형구에 채운 모양으로 포획한다는 뜻으로 쓰였으며, 포획된 사람 역시 執이라 했다.[30]

〈24〉 自大乙用執王受有佑《京 4139+續存上 1795》
(大乙로부터 執으로 제사하면 왕이 복을 받을 수 있겠습니까?)

위의 복사에서 人牲으로 사용되었으며. 주로 남성조상의 제사에 사용되었다.

(25) 𠂤

뒤에서 손으로 사람을 잡고 무릎을 꿇린 모양으로 포획된 사람을 표시하며, 포로의 통칭으로 쓰였으며, 제사에 牛·羊과 함께 희생으로 사용되었다.

〈25〉 …  庚十𠂤卯十宰《乙 751》,《合集 698正》
(…庚에 10𠂤와 10宰으로祭를…)

(26) 訊

사람이 양 손을 결박당한 모양의 상형으로, 口字가 있으므로 적을 잡아서 심문한다는 뜻이 있다. 甲骨文에서 동사로 전쟁포로를 심문한다는 뜻과 명사로 전쟁포로를 가리키며, 人牲으로 충당되었다.[31]

〈26〉 婦好有訊循《合集 19134》
(婦好에 訊으로 제사하다.)

4) 敵方의 首領

(27) 白

商은 方國을 정벌하고 方國의 伯長을 포획하면, 왕왕 제사에 사용하였다. 甲骨文에 白은 人頭의 정면을 상형한 것으로, 인신되어 尊長의 뜻이 있으며, 복사에서 伯長의 伯으로 쓰였다. 黑白의 白은 借音字로 쓰인 것이다. 白은 商代에 商王朝의 四域 외의 方國이나 地域의 首領이다.

〈27〉 羌方白其用王受有祐《合集 28093》,《甲 507》
(羌方伯을 제사에 바치면 王이 복을 받을 수 있겠습니까?)

위의 복사는 方白을 人牲으로 사용한 복사이고, 이외에 또 方白의 頭骨은 승리를 기념하기 위한 人頭刻辭를 새기는 데 사용되었다.[32]

5) 女性犧牲

甲骨文에서 제사에 사용된 人牲 중에 여성임을 알 수 있는 것들이 상당히 많다. 甲骨文 중의 女性犧牲의 명칭은 아주 다양하며, 이들 여성희생의 명칭은 남성의 명칭에서 파생되어 온 것도 있다. 그러면 이들 여성희생을 하나하나 사례를 통하여 살펴보겠다.

(28) 女

甲骨文에 무릎을 구부리고 손은 마주잡은 형상으로, 이러한 자세는 실내에서 거처할 때 주로 볼 수 있는 것으로, 溫柔順從한 여성의 특징을 나타내는 것이다.[33] 여자는 商代 여성의 통칭으로 女兒·女子·母親·先王의 配偶·女性의 제사대상을 모두 女라 하였다.[34] 商代에 사람을 희생으로 쓰는 경우에 있어서 어떤 때는 당지 人이나 女와 같이 범칭을 사용하였다.

〈28〉 戊辰卜, 又  𠂤己一女庚一女.《粹 720》,《合集 32176》
(戊辰날에 점쳐 묻기를己에 女1명과庚에 女1명을 제사하면 어떻겠습니까?)

水나 小로 해석하기도 하나 그 정확한 뜻은 알 수 없다. 복사에서 方國名과 人牲名으로 쓰였다.[23]

〈17〉《合集 32292》
(로 燎祭를 지내다.)

이상의 17종의 人牲은 方國名과 人牲의 명칭이 서로 같은 것이다. 이들 人牲은 方國에서 포로로 잡혀와 제사의 犧牲物로 살육된 것으로, 그들의 출신방국의 명칭으로 甲骨文에 기록된 것들이다. 이외에도 甲骨文에서 方國名으로 밝혀진 많은 글자들은 비록 제사복사 중에서 人牲으로 사용된 기록이 발견되지는 않았지만 모두 人牲으로 쓰였을 가능성이 있을 것으로 추측해 볼 수 있다.

2) 祭祀의 用法을 명칭으로 한 것

(18) 伐

伐은 창으로 사람의 목을 쳐서 죽이는 모습의 상형이다. 甲骨文에서 제명으로 用牲法으로 쓰였으며 정벌의 뜻과 인명, 그리고 殷先公名 등으로 쓰였다.[21] 伐은 가장 자주 사용된 용생법의 하나로 인신되어 머리를 잘린 人牲, 또는 장차 머리를 祭牲으로 사용할 포로 역시 伐이라 했다.[22]

〈18〉 貞侑祖乙十伐卯三牛 二告《合集 10408正》.《丙編 102》
(祖乙에 伐한 人牲 10명과 3牛를 卯하여 제사하면 어떻겠습니까?)

(19)

도끼로奴를 죽이는 모양을 상형한 것으로 역시 奴隸의 명칭이다. 甲骨文에는 人牲名과 用牲法으로 쓰였다.[35]

〈19〉 禦小辛三牢又二雀至…《合集 21538乙》
(小辛에 3牢와2명과 雀로 제사하면……)

(20) 歲

商代의 巫는 존경받는 위치에 있었으므로 제사의 희생으로 사용되었을 가능성은 매우 희박하나 甲骨文에서 巫를 人牲으로 사용한 것으로 보아, 商代의 어떤 일부의 제사에서는 巫를 人牲으로 사용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32) 

글자의 뜻은 알 수 없으며, 人牲名으로 보인다.[38]

〈32〉 貞不惟 呼竹  《合集 1110正》

(점쳐 묻기를 竹에게 를 써서 祭를 지내게 하였다.)

(33) 

두 사람이 손을 잡고 함께 서 있는 모양으로 人牲名으로 보인다.[39]

〈33〉 戊子其  惟用十月《合集 15821》

(戊子날에 를 써서 제사하였다. 10月)

이상과 같이 복사의 사례를 통하여 人牲名으로 밝혀진 것에는 모두 59종이 있다. 이외에도 姚孝遂의 「商代的俘虜」에서는 를 포로의 명칭으로 보고 제사에서 人牲名으로 사용되었다고 하였으나, 복사에서 제사용어와 결합되어 쓰인 사례를 발견하지 못하였으므로 제외시켰음을 밝혀 둔다.

人牲의 身分과 來源

제사의 희생으로 사용된 人牲은 앞에서 살펴본 것과 같이 卜辭에서 확인된 것 만도 59종이 있다. 또 사용된 수량도 많은 것은 1회에 사용된 것이 1천명에까지 이르렀다. 그렇다면 과연 이렇게 많은 人牲의 수요를 어떻게 충당하였는지에 관하여 의문을 갖지 않을 수 없다. 일반적으로 人牲으로 가장 많이 쓰인 것은 전쟁에서 포획된 적방의 포로와 노역의 지위에 속하는 부녀들이었다.[40]

이외에도 巫와 복사의 내용으로는 그 신분을 확실히 알 수 없는 것들이 있다. 이에 人牲을 다시 신분에 의하여 1)捕虜, 2)奴隸, 3)기타의 세 항목으로 나누어 살펴보겠다.

1) 捕虜

다. 그러므로 商代의 포로는 전쟁포로와 속국의 공납물, 그리고 사냥과 목축의 부수입이었다.

인생으로 사용된 포로의 신분에 관하여 어떤 학자는 전쟁포로는 노예의 주요 내원으로, 그들의 신분은 모두 노예에 속하며 노예사회 중의 전쟁포로와 노예는 구분할 수 없는 것이라 하였다.[43] 또 어떤 학자는 포로는 노예와 같지 않으며, 단지 포로가 살아남아서 강제로 어떤 노역에 종사할 때 비로소 노예의 신분을 취득한다고 하였다.[44]

그러나 人牲으로 쓰인 포로는 포획된 후 매우 빨리 살육되었으므로 노예의 신분을 취득하였다고 보기는 힘들다. 그러나 이들 포로 중의 일부는 살아남아 노예의 신분을 취득한 경우도 있었다.

2) 奴隸

商代사회의 노예는 최하층민이었으며, 대개 노예주귀족에게 소유되어 牛·馬 등과 함께 생산노역에 종사되었다.[45] 노예의 來源에는 전쟁에서 잡혀온 포로, 범죄로 벌을 받는 罪奴와 부채로 팔려온 債奴가 있었으며, 그중 전쟁포로가 노예의 주요 내원이었다.[46]

臣은 甲骨文에서 臣僚와 奴隸의 두 가지 신분이 있다. 원래 字形上의 본의는 포로 중의 從目人(총명한 사람)을 家內奴隸로 삼은 것에 기원한 것으로 노예의 뜻으로 쓰였으며, 引申되어 臣僚의 臣으로 쓰였다.[47]

그러나 臣僚가 된 臣은 극소수이며, 대다수의 臣의 지위는 매우 낮아서 甲骨文에서 人牲으로 사용되었으며, 왕왕 도망하거나 전쟁이나 사냥에 참가한 기록이 있다.

〈37〉 貞呼多臣伐工方.《綴合 114》

(多臣에게 工方을 정벌해게할까요?)

위의 복사에서 臣은 정벌에 파병되었으므로 그의 신분은 노예로 보인다.

仆는 사람이 실내에서 일하는 모양을 상형한 글자로, 자형상으로 보면 지위가 노예에 가까운 사람인 듯하다.

〈38〉 癸酉卜, 爭, 貞呼多仆伐工方.《前 7,65,1》

(29) 妾

妾은 복사에서 配偶의 뜻으로 광범위하게 쓰였으며, 妾도 毋와 마찬가지로 女字와 통용되었으나, 妾과 毋의 다른 점은 毋는 단지 尊者의 여성에만 쓰였다는 것이다.[48] 妾도 역시 제사에서 人牲으로 사용된 사례가 있다.

〈29〉 侑妾于  已《丙 330》,《合集 904正》

(已에 妾으로 제사하다.)

이외에도 제사에 희생으로 사용된 사례가 있으며 여성으로 보이는 것들이 16종이 있다.

6) 기타

(30) 屯

屯은 꽃순과 잎사귀가 움트려고 하는 모양으로, 초목이 처음 나올 때는 힘이 들기 때문에 難의 뜻이 있다. 屯은 甲骨文에서 一對(좌우 각 1쌍)를 一屯이라 했고, 多屯은 五彩를 구비한 衮衣를 말하는 것이며, 春으로 읽을 때는 年의 뜻이고, 借音字로 人名과 地名으로 쓰였다.[49] 屯 역시 甲骨文에서 제명과 함께 등장함으로 人牲으로 보인다.

〈30〉 翌甲午用多屯《乙 7128》,《合集 821正》

(다음 甲午날에 多屯으로 제사하다.)

(31) 巫

甲骨文의 巫는 古代의 女巫가 사용하는 도구를 상형한 것이다.[50] 商代의 巫는 生前에 특이한 능력이 있어서 神과 통할 수 있었으므로 존경받는 사람이었으며, 死後에도 신령이 되어 제사를 받았다.

〈31〉 壬辰卜亘貞有巫呼取以《合集 5647正》

(壬辰날에 貞人亘이 점쳐 묻기를 巫로 祭를 지내면…)

商代의 祭祀에서 人牲으로 쓰인 것은 대부분이 전쟁에서 잡혀온 敵方의 포로였다. 方國名을 명칭으로 한 人牲은 모두 이에 속하며, 일반 포로들 뿐만 아니라 함께 포획된 敵方의 수령도 이들처럼 人牲으로 사용되었다. 이외에 포획방법을 명칭으로 한 人牲도 모두 포로에 속하는 것으로 볼 수 있다. 甲骨文에 등장하는 人牲 중의 7·8할이 羌이므로, 人牲의 대부분이 전쟁포로라 하여도 무방할 것이다.

甲骨文에서 전쟁 중에 商人은 늘 대량의 전쟁포로를 포획한 기록을 볼 수 있다.

〈34〉  羌十人《林 2,13,2》

(羌 10명을 포획하다.)

〈34〉는 전쟁에서 포로를 포획한 내용이다.

商代의 포로에는 이들 전쟁포로 외에 많은 부분이 주변의 방국인 屬國과 友好國에서 온 공납물이었다. 이들 역시 그 근원은 전쟁에서 온 것이나, 단지 이들은 전쟁포로와는 달리 商에 공납물이나 예품으로 보내진 것이 다르다.[41]

〈35〉 邑人其見方《乙 6373》

(邑人이 를 보내오다.)

위의 복사는 포로의 공납에 관한 기재로, 는 공납물로 온 포로임을 알 수 있다.

또 商의 변경지역과 인근의 방국은 서로 뒤엉켜 있어서 방목과 사냥할 때 늘 충돌이 일어났으며, 商人을 이러한 충돌에서 얻은 捕虜를 목축과 사냥의 부수입으로 생각하였다.[42]

〈36〉田其羌《京津 1278》

(사냥에서 羌을 포획할 수 있을까요?)

위의 복사는 사냥중에 포로를 포획할 수 있을 것인가에 관하여 占卜한 것이

項目 \ 時期	武丁以前 (B.C.1395-1340)	武丁 (B.C.1339-1281)	祖庚·祖辛 (B.C.1280-1241)	辛-文丁 (B.C.1240-1210)	帝乙·帝辛 (B.C.1209-1123)
人牲의 數量이 기재된 수	100人	9021人	622人	3205人	104人
人牲의 數量이 기재된 수	57條	531條	57條	444條	56條
一回에 사용된 최고수	20人	500	50羌	200人	30人
總 計	41片 1006條	673片 1006條	100片 111條	443片 688條	93片 117條
8世, 12王, 273年, 1350片, 199 條					

-표 1-[48]

項目 \ 時期	早期 武丁時期(約60年)	中期 祖庚-文丁(約90年)	晩期 帝乙-帝辛(約40年)
人牲의 數量이 기재된 수	5418人	1950人	75人
人牲의 數量이 未記載된 수	247次	189次	290次
一回에 사용된 최고수	1000人	300人	30人
人牲을 기재한 甲骨片數	379片	277片	32片
總 計		688片	

-표2-[49]

위의 표1과 표2를 보면 사람을 제사의 희생으로 사용한 것은 武丁시기에 가장 두드러지게 나타난다. 제사에 사용된 人牲의 수량도 武丁시기에 가장 많았고, 시대의 흐름에 따라 점차 줄어들어, 帝乙·帝辛시기에 이르러서는 급격히 되어 人牲은 줄어들게 되었으며, 또 노예제도가 발달하여 신분제도가 명확해짐에 따라 人殉은 점차로 유행하게 된 것으로 보인다.

이와 같이 商代의 제사에 있어서의 人牲의 변화는 사회의 생산 수준이 발달함에 따라 노예가 생산노동력으로 점차 그 가치를 인정받게 되자, 제사에 희생물로 살육되는 것에서 생산노예로 바뀌어 갔으며, 이것은 노예제가 한층 더 발전하였음을 반영하는 결과이다. 또한 商人들의 神에 대한 한계성을 인식하게 되면서, 제사제도와 국가기구를 정비시키는 등의 현실적인 왕권강화를 추구하게 된 것이다

結 語

1. 甲骨文에서의 人牲은 그 종류가 다양하며 수량도 매우 많다. 복사의 사례를 통하여 人牲의 명칭으로 밝혀진 것에는 모두 59종이 있으며, 그중 자주 등장하는 것이 羌·人·伐 등이다.

2. 人牲으로 가장 많이 쓰인 것은 전쟁포로와 노역의 임무를 띤 부녀들이었다. 이외에 소수의 제전에서 巫를 사용하기도 하였다. 복사에 등장하는 人牲의 7·8할이 羌이므로, 人牲의 대부분은 전쟁포로라고 할 수 있다. 또 人牲으로 쓰인 포로의 신분에 관하여, 이들은 포획된 후 짧은 시간 내에 살육되었으므로, 노예의 신분을 취득하였다고 보기는 힘들다. 그러나 이들 중의 일부는 살아남아 노예의 신분을 취득하였다. 또한 신분이 노예임이 분명한 臣· 등도 그 근원을 거슬러 올라가면 대부분이 포로에서 온 것이다.

3. 사람을 제사의 희생으로 사용한 현상은 武丁시기에 가장 두드러지게 나타나며, 수량도 武丁시기에 가장 많았으며, 시대의 흐름에 따라 점차 줄어들어 帝乙·帝辛시기에 이르러서 급격히 감소하였다.

4. 이러한 人牲의 변화는 그 원인을 사회적 측면에서 보면 武丁시기는 아직 노예제가 발전하는 단계로 당시의 생산수준은 그리 발달하지 않아 노예의 사용가치는 미흡하였다. 그러므로 많은 포로들을 노예로 부리기보다는 제사의 희생물로 사용하였다. 商代 말기에 이르러 노예사회가 번성단계로 접어들면서 생산력이 상당히 발전하게 되어 노예의 효용가치가 높아지게 되었다. 따라서 人

(癸酉날에 貞人爭이 점쳐 묻기를 多仆에게 工方을 정벌하게 할까요?)

위의 복사에서 臣과 마찬가지로 전쟁에 사병으로 쓰였으므로 仆의 신분은 역시 노예라 할 수 있다. 仆를 方國名으로 본 견해도 있으나 甲骨文에서는 증명할 수 없다.

芻는 甲骨文에서 飼育과 飼育하는 가축을 가리키는 말이었으며, 또 목축노예로 사람의 신분을 가리키는 것이었다.

이외에 妾·𡛠·姬·𡛠·姬·婢·姑·嬖·聞 등은 女性犧牲의 명칭으로 그 신분은 모두 노예에 속하였던 것으로 보인다.

3) 기타

포로와 노예의 신분에 속하지 않는 人牲의 명칭들은 대부분이 甲骨文의 내용으로는 그 신분을 명확히 알 수 없다.

먼저 人은 甲骨文에서 일반적으로 사람을 가리키는 통칭과 방국명으로 쓰였으며, 그 신분은 확실히 알 수 없다. 女 역시 母·妾과 통용되었으며, 여자의 통칭으로 쓰였으므로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女의 신분을 특별히 규정짓기는 힘들다.

또 伐·𢦏·歲 등은 人牲을 사용하는 제전이며, 동시에 人牲의 명칭으로도 쓰였다. 모두 그 祭法으로 명명되었으므로 그들의 신분이 포로인지 아니면 노예인지는 알 수 없다.

이외에 巫를 제사의 人牲으로 사용한 기록이 있다. 商代의 巫는 神과 통할 수 있는 능력이 있는 사람으로 존경받는 사람이었으며, 甲骨文에서 受祭者의 위치에 있었다. 그러므로 巫가 제사의 犧牲으로 사용되었을 가능성은 극히 희박하다.

商代의 어떤 특수한 제전에는 巫를 人牲으로 사용하였으나, 巫는 포로나 노예와는 그 신분이 확연히 다른 人牲이었다.

人牲의 변화를 통해 본 商代의 사회

甲骨文에 나타난 人牲은 武丁시기에 수량이 가장 많으며 횟수도 가장 빈번하였고, 이후에 점차로 감소하여 帝乙·帝辛시기에 이르러서는 수량이 극히 적어졌다. 甲骨文의 제사에 사용된 人牲에 관하여 胡厚宣과 姚孝遂의 자료를 바탕으로 하여 다음과 같이 도표로 작성하여 보았다.

감소하였음을 볼 수 있다. 상술한 각종 人牲의 명칭은 대부분이 武丁시기에 속한다.

考古發掘에서도 역시 유사한 현상을 발견할 수 있다. 商代의 祭祀坑과 大墓에서 발견된 人牲은 武丁시기에 가장 많았고 대부분이 남성청장년이었으며, 후기로 갈수록 점차 수량이 줄어들고 또 남성청장년에서 소년과 아동으로 바뀌었다.[50]

위와 같은 人牲의 변화는 그 원인을 사회 발전적 측면에서 찾아볼 수 있다. 中國 역사상에서 夏商周 3代는 노예사회 시기이다. 武丁시기의 노예제는 아직 발전하는 단계에 있었으므로 당시의 전체적인 생산수준은 아직 낮은 단계에 머물러 있었고, 노예주들이 노예로부터 얻을 수 있는 이익이 별로 없었으므로 사용가치는 매우 적었다. 그러므로 많은 포로들은 노예의 신분을 취득하지 못한 채 제사에 희생물로 살육되었다.[51]

商代 만기에 이르러 노예사회는 번성단계로 접어들고, 생산력이 발전함에 따라 노예의 사용가치도 높아지게 되었다. 그리하여 노예주들은 점차로 포로들을 많은 생산부분에 사용하게 되었고, 포로를 人牲으로 사용하던 현상은 크게 격감되었다.

〈39〉 貞, 王令多羌𣪊田《粹 1222》
(왕이 多羌에게 땅을 개간하게 하였다.)
〈40〉 王姜𢀛朕事《京津 2245》
(姜에게 왕을 모시게하다.)

〈39〉는 商王이 羌奴에게 황무지를 개간할 것을 명령한 내용으로, 곧 대량의 전쟁포로가 人牲으로 살육되는 것에서 농업생산에 종사하는 노예로 바뀌었음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다. 〈40〉의 복사에서 〈𢀛朕事〉는 商王을 모신다는 뜻으로, 당시의 많은 여성포로는 공품이나 예물로 商王에 바쳐져 통치계급에 淫逸을 제공하는 공구가 되었으며, 그 신분은 이미 노예로 바뀌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또한 人牲과 함께 등장하는 현상인 人殉은 人牲과는 반대로 殷商 조기에는 많지 않으나, 중기 이후에 점차로 발전하여 만기에 성행되었다. 이러한 변화는 사회생산력의 발달로 점차 노예의 필요성이 대두되어 전쟁포로들은 생산노예로 변화

27) 『甲骨文字典』, p.819.
28) 『甲骨文字典』, pp.55-56.
29)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 p.195.
30)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 p.164.
31) 『甲骨文字典』, p.223.
32) 胡厚宣,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 p.60.
33) 『甲骨文字典』, p.1299.
34)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 p.45.
35)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 pp.56-57.
36) 『甲骨文字典』, p.45.
37) 王延林, 『常用古文字字典』, p.273.
38) 『甲骨文字典』, p.975.
39) 『甲骨文字典』, p.1156.
40) 黃展岳, 「我國古代的人殉和人牲」, 『考古』, 1974年, 第3期, p.153.
41)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p.363.
42)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p.366.
43) 于省吾, 「釋奴婢」, 『考古』, 1962年, 第9期.
44)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p.189.
45) 李春植, 『中國古代史의 展開』, p.55, 서울, 新書苑, 1990.
46) 于省吾, 「釋奴 · 婢」, 『考古』, 1962年, 第9期. 「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 『考古』, 1977年, 第1期, p.30, 再引用.
47) 于省吾, 「釋臣」, 『甲骨文字釋林』(下), pp.311-312.
48) 胡厚宣,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 pp.56-57, 『文物』, 1974, 第9期.
49)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古文字研究』, 第1輯, 1979.
50) 黃展岳, 「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 『考古』, 1983年, 第10期.
51) 『安陽發掘報告』, 第4册.

參考文獻

單行本郭沫若 主編, 『甲骨文合集』, 13册, 上海, 中華書局, 1982.
羅 琨, 『甲骨探史錄』, 三聯書店, 1982. 9.
徐中舒 主編, 『甲骨文字典』, 四川辭書出版社, 成都, 1988.
王延林 編著, 『常用古文字字典』, 上海書局出版社, 1985.

牲으로 사용되던 많은 포로들이 생산노예로 전환되어 제사에서의 인생의 사용은 급격히 감소하게 되었다.

이상과 같이 甲骨文에 나타난 人牲에 관하여 그 명칭의 종류와 신분, 人牲이 사용된 제전 등의 문제를 복사의 사례를 통하여 검증하였으며, 人牲의 변천을 통하여 商代의 사회상을 투시하여 보았다.

1) 胡厚宣,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牲」, 『文物』, 1974年, 第10期, pp.57-59.
2)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古文字研究』, 第1輯, p.387, 1979.
3) 羅琨, 『甲骨探史錄』, pp.124-139, 香港, 三聯書店, 1982.
4) 『甲骨文字典』, pp.875-876.
5)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 pp.416-418.
6) 于省吾, 「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與性質」, p.116.
7) 楊錫璋 · 楊寶成, 「從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隸社會的人牲」, pp.12-15.
8) 『甲骨文字典』, p.924.
9) 『甲骨文字典』, pp.1177-1179.
10)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p.349.
11) 『甲骨文字典』, pp.1045-1046.
12)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p.278.
13) 『甲骨文字典』, pp.1450-1452.
14) 『甲骨文簡明詞典』, p.314.
15) 王延林編著, 『常用古文字字典』, p.554, 上海書局出版社, 1987.
16) 『甲骨文字典』, p.1140.
17)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 p.276.
18)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p.345.
19) 王延林, 『常用古文字字典』, p.238.
20) 『甲骨文字典』, pp.48-49.
21) 『甲骨文字典』, pp.893-894.
22)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p.371.
23) 胡厚宣,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 p.58.
24) 姚孝遂, 「商代的 虜」, p.353.
25) 于省吾, 「釋臣」, 『甲骨文字釋林』(下), pp.311-316, 北京, 中華書局, 1983.
26)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 pp.58-59.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 1983.
李春植, 『中國古代史의 研究』, 서울, 경인문화사, 1978.
李孝定編, 『甲骨文字集釋』,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50, 14卷, 7册, 臺北, 1982.
趙誠, 『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 北京, 中華書局, 1990. 2.
論文類楊錫璋 · 楊寶成, 「從商代祭祀坑商代奴隸社會的人牲」, 『考古』, 1977, 제1기.
姚孝遂, 「商代的俘虜」, 『古文字研究』, 第1輯, 1979.
于省吾, 「釋奴 · 婢」, 『考古』, 1962, 第9期.
_____, 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 『人文科學學報』, 1957, 2 · 3期合.
胡厚宣,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上 · 下, 『文物』, 1974, 第8期, 第10期.
黃展岳, 「我國古代的人殉和人牲」, 『考古』, 1974, 第3期.
_____, 「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 『考古』, 1983, 第10期.

商周贵族子弟群体的研究

王贵民

殷墟甲骨文里,除了“子某”如“子渔”、“子央”之类的称谓之外,还有“大子”、“中子”、“小子”和“多子”、“多小子”的一套称谓。在西周,金文里也有“大子”、“小子”,古籍里也有“中子”、“多子”的称谓。这套称谓无疑是表明一种亲属关系,体现着商周共同存在的宗法结构。自从发现甲骨文“子”的含义是体现一种家族形态[①]以来,学界陆续探讨了商王室存在的宗族组织和有关宗法制度。[②]

我们还以为,西周和商代一样出现的这套“子”的称谓,可以和《周礼》、《礼记》中记载的“诸子”、“士庶子”、“国子”等等称谓联系起来考察,研究其间继承、发展的脉络,从而探讨贵族宗族子弟在王侯宗室和政权、军事、教育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首先就有关古文字资料,择要举例如下:

商代甲骨卜辞及金文所记:

大子:

(1)贞:御子𠂤(于)大子,小牢?十一月

《甲骨文合集》3256

(2)乙亥卜:王其又大子,王受又(佑)?吉。

《英藏》2350

(原載《古文字論集》, 中國古文字學會編,韓國東文選出版社,1995 年)

(14)丙子卜,贞:多子其延学版,不遘雨?

《甲骨文合集》3250

(15)勿乎多子逐鹿?　同上　10306正

(16)[癸丑]卜,王贞:不其于多子祸?　同上　8988

(17)弜飨?唯多子飨?唯多[生]?　同上　27648

(18)弜?唯多生飨?唯多子?　同上　27650

(19)唯王飨,受又祐?——唯多子飨?　同上　27644

(20)贞:唯多子飨于宗……　！同上　27647

(21)贞:唯多子飨于厅?　《甲》同上　1634

(22)贞:乎黄多子出牛又(侑)于黄尹?

《甲骨文合集》3255

多小子:

(23)壬[]卜],贞:[]弗[]多小子?　同上　3267

西周金文及较早的古籍所记者,有:

大子:

(24)鄙侯令堇酓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商[赏]贝,用乍大子癸宝隣馔。𠂤。

《堇鼎》

中子:

(25)……伯父、中子次之。

《逸周书·王会解》

小子:

(26)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尔考公氏克迷玟王……

《何尊》

(27)王勿忘厥旧宗小子,蛮皇盩身。

《盩尊》

(28)王命生辩事于公宗,小子生易金、郁鬯。

(3)王易小臣缶鬯贲五年,缶用乍大子乙家祀隣。冀父乙

《缶方鼎》,三代3·53·2

(4)癸亥,王迄于乍册般新宗,王商(赏)乍册丰贝,大子易柬大贝,用乍父己宝。

《乍册丰鼎》,薛款卷十

中子:

(5)乙未卜:御子辟(于)小王不?——

御子辟(于)中子不?　《甲骨文合集》20023

(6)辛丑卜,大贞:中子岁,其延酒?　同上23545

(7)癸亥卜:中子又往来,唯若?　同上21566

(8)贞:中子乎田于……?　同上21565

小子:

(9)贞:且丁若小子𡆥?——

贞:且丁弗若小子𡆥?

贞:小子有𡆥?——贞:小子亡𡆥?

同上151正

(10)贞:翌庚[辰]小子有羽?五月——

……小子有羽?　3266

(11)……小子御(于)母庚?　《屯南》2673

(12)甲寅,子商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商赏,用乍父己宝彝。

《省卣》,三代13·38

(13)子光朏小子启贝,用乍文父辛隣彝。冀

《启尊》,三代11·31·5

13·42·2

同类内容,又见《冀卣》、《网鼎》、《网毁》、《夨尊》等铭文。

多子:

春秋时代仍然使用。

二

上述纪录,各种"子"之间的不同情形,显示的是贵族宗族组织和宗法制度的一个方面,可以作如下分析:

(一)大子,在记载中多是已故而被尊祀和在王室中者,他们或受王和贵族的祭祀;而在生的大子,同王一起给他人以赏赐。都说明大子的地位很高,应该是王室的嫡长子,就是后世的太子、世子。他们当已定为王储而待即位,或未及即位而先亡故。(3)(24)辞的大子都有谥号,他们若是即位为王而死的,则当去掉"子"字,就成了"大乙"、"大癸",那就和商王的庙号相同了。由此可以逆推商王世系中,凡以"大"加天干为谥号的商王,可能就是由长子身分即位的。而(3)辞中受到商王赏赐而用以制作享祀大子礼器的人,应该是侍奉生时的大子的职官即家臣。

(二)中子,甲骨文的中子有两类:一类是已故而被祭祀的,(5)(6)辞即是,也接受王和子辟举行的御祭和侑祭岁祭。一类是生时活动者,如(7)(8)(25)辞,他们或往来狩猎;或制作先父的祭器;或参与成周之会。从这些情况看,中子的地位近于大子而又没有那么尊崇,但优于"小子"。(25)辞孔晁注云:"中子,于王子中行者也",就是王室子弟的中间排行。值得指出的是,中子到西周所见极少,可能和宗法制度的变化有关。在兄终弟及的继承法时,大、中、小子相次继位,标明每一位兄弟排行的称谓,都有必要,商王世系中既有以"大"加天干的庙号,也有以"中"和"小"加天干的庙号,都应是从原有的兄弟排行来的,一当嫡长继承法确立以后,只需要立为王储的长兄和其它概无继位资格的诸弟的两者区别,中子也归之于诸弟中概称小子,从而确立了宗子特尊的地位。推之一般贵族宗族

《小子生尊》

(29)王射,有司暨师氏、小子合射……令…曰:小子乃学。

《令鼎》

(30)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暨服暨小臣暨夷仆学射。……射于大池,静学(教)无怿。

《静殷》

(31)大师小子师望曰:丕显考𠭯公,穆穆克明厥心。

《师望殷》

(32)伯大师小子伯公父乍𥫱。

《伯公父𥫱》

(33)伯氏曰:不𣪊！女小子肇敏于戎工。

《不𣪊殷》

(34)命女摄司公族于参有司、小子、师氏、虎臣于朕褱事。

《毛公鼎》

(35)文王教诰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聪听祖考之遗训,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

《尚书·酒诰》

(36)今余惟时宅尔宅……尔小子乃兴从尔迁。

《多士》

多子:

(37)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

《洛诰》

(38)尔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于我西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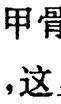
《逸周书·商誓》

此外,大子又称"元子",见《尚书·召诰》、《顾命》。这一称谓在

仍然渊源于宗法制度的“小子”称谓。

需要解释的是:(9)辞的“𣪊”和(10)辞的“𣪘”,是什么意思,这里试作考证,说明这是小子从事一种和其身份相关的礼仪事务。

“𣪊”字,有释“浴”,有释“温”。[4] 我们认为释“浴”是对的。字作人在盛水盆中之形,浴身之意明显。古代贵族行礼讲究沐浴斋戒。一是生人之浴:1、王行浴,有人供给浴具盆、巾,见《周礼·宫人》,行礼前之斋戒需以香酒衅浴,见《周礼·女巫》、《鬯人》和《国语·周语(上)》。2、子事父母要提供汤浴,见《礼记·内侧》。一是浴尸,先人初终入殓之前要为之洗浴,所谓“浴于中霤”、“掘中霤而浴”等。[5] 卜辞“祖丁若小子浴”,“小子有浴”、“小子亡浴”,是占问祖丁之灵是否顺应小子的浴事,小子是否进行浴事。这里究竟是上述浴事的哪一种,还不明白。

关于“𣪘”字,有释霰、雪字,有释彗字、孽乳为雪字。罗振玉最早释为“濯”字,他分析,“此从氵象水,从羽象帚,所用以瀚者。置羽水中,是濯也。”《说文》:“濯,瀚也,从水、翟声。”罗氏解释当是。有人批评说此所从之羽是鸟羽,不象帚所从之彗的羽。[6] 这是强为之分,帚亦可作羽形,甲骨文的“帚”(妇)上部即从羽形为“  ”。因此“𣪘”是“濯”之初文,这里是指洗濯或洒扫之类的事务。

古代有洗涤礼器、食器的一类烦琐仪节。祭祀之前要清洗祭器,洗后要检验,记载很多。所谓“视涤濯”、“濯溉”、“淳濯”等,均为洗涤祭器或食器。[7]

濯亦有洒扫的意思,古书的濯、涤连文,如“视涤濯”。涤即兼指洒扫,《仪礼·大射仪》:“射人宿视涤”,《少牢馈食礼》:“宗人命涤”,注均谓为“溉涤祭器,扫除射宫”或“洒扫宗庙”。《礼记·曾子问》《郊特牲》都说到“埽地而祭”;凡布席、撤馔也都要打扫(见《内侧》《曾子问》《少仪》)。这些濯溉洒扫之事多由子弟承担,《论语·子张》篇说:“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应对,进退。”《大戴礼·曾子事父母》篇还说:弟子应当“力事不让,辱事不齿,”“趋翔周旋,俯仰从命。”卜辞的“小子有濯”与“亡濯”之贞,应该就是弟子们勤劳杂事,濯器扫室的内容。这是合乎他们宗法身份的。

(四)多子,从语词结构上看,是“子”的集合称谓。其中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多个“子”族之长,如卜辞的多子同一般贵族“多生”受王的飨礼,比较适合这类身份。曾运乾《尚书正读·洛诰》说:“多子,大小各宗也。”(22)辞的黄族多子也可能是该族的各小宗之长,因为他们要提供祭祀黄尹的牛牲,推知他们各有家族。

一是指宗族内部的兄弟们,凡甲骨文中一些未见有族邑的“子某”,当归之此类。(14)(15)辞的多子,或入学,或受命田猎,都是习文练武的活动,他们可能尚未成年,谈不上分宗立族。至于“多小子”,指明是多个小子,均属幼弟或支庶的子弟。

总括起来,可以这样看:大、中、小“子”起初是兄弟的排行,一当成家或立族,各自的家、族也就依此排行称谓而为等次的名号,从而构成大宗与小宗的族组织结构。大子的族是大宗,中子和小子的族,对于大子来说便是小宗。所以,大子与中子、小子相对,体现了商周时代长庶制和大小宗制。

三

现在,我们进而考察礼书中记载的有关内容。《周礼》、《礼记》经常出现“庶子”、“士庶子”、“国子”、“国子弟”和“诸子”的一套称谓。这些称谓无疑是渊源于上述古文字资料中那些“子”的称谓的。

历代治经学者对此作了不少疏证,但是,他们只能就礼书的各处记载联系别的文献材料加以比较,不出经籍的范围,未能接触到古文字资料,文献中某些记载亦未予以注意,就不可能认识这类贵族子弟所处的社会结构背景和宗法体制的关系,即是说没有扩展到社会的范围来考察,不可能看清问题的实质。

礼书中的诸子、士庶子、国子等出现的场合、活动方面,可以归纳为三项:

(1)在军事系统中供职:

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以时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众寡,为之版以待,……国有故则令宿卫,其比亦如之,……会其什伍而教之道艺。

《周礼·天官》

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授之八次、八舍之职事。若国有大事,作宫众则令之。

同上

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凡丧纪宾客会同军旅,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属守王闱。

同上《地官》

大司马:大会同则帅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同上《夏官》

诸子:掌国子之粹,掌其戒令与其教治,辩其等,正其位。国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之大子,惟所用之。若有兵车之事则授之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司马弗正(征)。……

同上,又见《礼记·燕义》

都司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车马兵甲之戒令。

同上,《家司马》职文同

掌固:颁其士庶子及其众庶之守。

同上

当时国都有“大学”(王都名辟雍,侯国名泮宫),乡有乡学。这些“贵游子弟”学礼于上庠,学射于射宫、林泽,学乐于瞽宗、成均。一当学成,在乡学的被取作选士、俊士,在大学的可超过乡学两等,直接被升为造士,或选拔为进士,由司马量材论官,优者最后升之于王朝,授予爵位,成了一批新的贵族。(《王制》)

(3)参与社会、政治活动,从实践中学习上层社会的礼仪,为从政作准备:

师氏、保氏: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

《周礼·地官》

这里虽没有提到士庶子、国子,但师氏、保氏是管领教育他们的,上述活动中当然会率领他们参加。见之他处记载有:

大司马:王吊劳,士庶子则相。大会同则帅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夏官》

诸子:大丧,正群子之服位,会同、宾客作,群子从。

同上

掌客:王巡守、殷国,则国君膳以牲犊,……从者:……庶子壹视其大夫之礼。

《周礼·秋官》

可见士庶子、庶子、国子和群子们经常随从王者参预一些重要的政治、礼仪、交往活动。作军旅时,他们就是王的扈从队。在这些活动中,他们不仅仅从中学习,而且本身就是贵族的政治行为。在《掌客》中他们得到侯国的礼遇等于该国的大夫等级。

把这些情况同前面古文字的纪录对照,可以寻见其脉络。

(一)在军事系统中,商代的多子族从事征战,多子参与田猎,即是军事的演习。西周金文的小子多在大师、师氏系统中任职,参与习射,则与《周礼·夏官》中的《诸子》为一个源流。这与当时社会上,凡贵族成员均为甲士、军官,为军中主力或统领的体制,也是一致的。

庶子之正于公族者,……其在军则守于公祢;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大庙,……战则守于公祢,孝爱之深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国有伦;邦国有伦,而众向方矣。

《礼记·文王世子》

由此可见,士庶子、国子、庶子是王宫的宿卫部队,平时宿卫,战时则从军。他们有名籍在版,有卒伍的编制。从军时由军官司马率领,从王朝到地方都、家均如此,构成一个体系。

礼书还记载在习射中,在司马或师氏之下“弟子”参加一些服务活动,这种弟子也当是这些士庶子、国子之类。

(2)在国学“大学”中学习:

师氏:掌……以三德教国子。……掌国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

《周礼·地官》

保氏: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六仪……

同上

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子弟焉。

《周礼·春官》

诸子:凡国之政事,国子存游倅,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凡乐事正舞位,授舞器。

《周礼·夏官》、《礼记·燕义》同

司徒修六礼……,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子俊选者皆造焉。

《礼记·王制》

这批成年、未成年的贵族子弟,是统治者着意培植的继承人。

四

关于古文字资料中各种“子”同礼书中各种“子”之间的同异,礼书各种记载之间一些概念的差别问题,这里试作一比较。

(一)甲骨文和《尚书》里的“多子”,包括各族长和族中子弟的两种人;而甲骨金文里的“小子”也包括这两种情况,不过大多数场合系指族中子弟。礼书中的这些“子”,经注均以为是贵族子弟,从其有什伍编制、名籍在版者可知。就是说,他们不带有族组织或族长的身份。以此可以推知商周间的一部分“多子”也确是贵族子弟,应从族长的一类中区分开来。

目前所见西周金文还没有“多子”一词,按照甲骨文讲“多”,西周金文则称“者(诸)”的通例,如者侯、者尹、者士、者父、者兄、百者婚媾等,也当会有“者子”的存在,而《周礼》的《诸子》一职,从这个角度看,也就应该是“多子”,不过这是管理“多子”之官,其中的多子是在军事系统供役和活动的,也当包括《宫正》、《宫伯》所管理备宿卫的这部分士庶子。

(二)关于“士庶子”、“庶子”的称谓。作为嫡庶意义的庶字,商和西周似乎还没有使用,春秋时代的金文方才出现庶士、士庶子的称谓,如:

以敬祭祀,以乐嘉宾及倗友、以乐父兄庶士,以宴以喜。

《邻王子钟》

以宴以喜,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

《沇儿钟》

以乐大夫,以宴士庶子。

《邾公华钟》

以宴大夫,以喜者士。

(二)国子、贵游子弟的入学,商代的“多子延学”已是如此。卜辞还有类似内容,反映当时王室之子入学学习乐舞、乐官教学的情况。[8]《夏小正》说“丁亥万用入学”,《诗经·简兮》云:“简兮简兮,方将万舞,日之方中,在前上处。”毛《传》以此诗句为舞干羽以祭山川宗庙,在日中教国子习乐。《诗经·那》篇亦云:“庸鼓有斁,万舞有奕。”说的也是商代的事。西周金文《大盂鼎》记有“小学”,《师簋段》记有“小学”及其中司乐器的官职。据金文学家考释,这是西周的贵族曾入学校,聪敏学成,担任乐官亦即为教师之事。

(三)商周金文中的小子,多是随从王或大子和其他贵族而作军旅、宗族等事务,得到褒赏。卜辞也记明小子参与祭祀、礼仪的服务,这同样可与礼书记载互证。上引第(3)项的《周礼》各职文规定,凡丧、祭、会同,都要“群子”、“庶子”们随从办事。《礼记·燕义》和《仪礼·大射仪》中有庶子执烛、设俎、撤食,《周礼·小子》一职,专掌祭祀的羊牲。

只是,商代的小子作浴、濯的杂务,在《周礼》中则为官吏的职掌,这种不同可能和载籍本身的性质或时代不同有关。

综合起来看,礼书中的国子、士庶子、庶子、诸子、群子等,和商周古文字资料及《尚书》里的大、中、小和多子,在几个主要方面的状况,基本一致。当然,两者之间在称谓上有异,在宗族组织的身份上也有变化,究为时代不同所致。

和士庶子差近，庶士当为诸子之为士者，和士庶子、诸士是同样的含义，“士庶子”是一个完整概念，不应分为二。它和一般称庶子不同之处，可能就在于“国子之备宿卫，侍从于王者”这一含义上。

（四）关于“国子”，也有不同的解释。郑玄于《诸子》职文下注为“诸侯、卿大夫、士之子，”贾公彦于《师氏》疏中则主张是“王、大夫以下至元士之适子”，而以“国子弟”为“言弟者即王庶子。”孙诒让经过综合比较，认为国子是指所有的贵族子弟，没有嫡庶之分，其中有才干被选入宫中备宿卫者称为士庶子。[11] 前面提到孙氏又认为国子是贵族的入学子弟，上面礼书资料第(2)项凡在学学习的，确是被称为国子的占多数。从《师氏》职文看，“国子”与“国子弟”并无什么区别，再从《大司乐》职文看，“国子弟”就是“国之子弟”，并非“国子、弟”的称呼法。《管子·问》篇把“乡子弟”与“国子弟”对称，前者要“力田”，后者有“上事”、“率子弟”之事。表明是居住在国都和乡郊两种不同的“子弟”，“国子弟”就是住在国都内的贵族子弟，不以子、弟来分嫡庶，其中实际上包括嫡庶。说他们概指卿大夫贵族子弟，是没有错的。

总之，作为诸子之义的庶子、士庶子和国子、国子弟，在礼书多数场合的使用中，其含义应该都相同或相近。但是，如我们已经说过，除“诸子”一词外，它们均为春秋时代流行的语词，《周礼》、《礼记》都如此。《礼记·燕义》把《周礼·诸子》的职文照抄下来，却把西周使用的“诸子”改写为“庶子”，反映它的时代比《周礼》这一部分的写成时代更晚。也反映了此时“庶”字确包含众多和支庶的两种意思。因此，礼书中这个系列的“子”，实质上就是从商和西周时代的“多子”包括“小子”发展来的。

（五）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正如商周间的大子地位特别尊崇一样，礼书里的大子及嫡子也是特立于诸子之上的。《诸子》职文

《邾公牼钟》

从“父兄庶士”一语的词序，庶士后于父和兄，“庶”已有支庶之义；以两邾钟对勘，知士庶子与诸士地位相当，庶又有诸、众之义。本来，次一等和支庶的意义是有联系的，容易通用。这种通用可能就在这类钟铭的春秋时代。作为众多的诸(者)字，却已出现在西周，但尚未见庶子。因此，礼书的士庶子，庶子也许是东周时代流行的称谓。这类称谓，可以在支庶和众多的两个意义上使用。

在一夫一妻多妾制的贵族宗族里，子弟中占多数的是庶子，同时他们成年之后虽不能如大子那样的地位，但作为辅助职务和在军事守卫中，是一支不可忽视的骨干力量。所以必须设置管教他们的职官。这种职官也称之为“庶子”。实际上，其中会有嫡子同母弟在内，究因庶子占多数，仍以庶子名其官和称呼其整体。另一方面，既然其中有嫡子母弟，不是纯粹的庶子，因而也可以用“诸子”名其官和称呼其整体。所以《周礼·诸子》与《礼记·燕义》的“庶子”职文全同，而一称“诸子”，一称“庶子”，明显为二者相通之证，只是早期用“诸子”，“庶子”是后来的换用。

这样，“庶子”或“诸子”就和商周的“多子”、“小子”的族内子弟一义，相近或相同。

（三）对“士庶子”的解释，经学中也存在分歧。郑玄注《宫伯》云：“士，宫中诸吏之适子；庶子，其支庶也。”他有时又注为“卿大夫之子”。清人金榜根据士和庶子在礼书中呈现为两个等级的状况，认为庶子比士低一等，“已命爵者谓之士”，“未命者谓之庶子”，“所由名位不同，要不以嫡庶殊也。”[9]俞樾和孙诒让则有不同的解释，孙氏说：“凡王族及公卿大夫之子弟，其入学者为国子，国子之备宿卫、侍从于王者为士庶子。”[10]这都是把“士庶子”分为士和庶子两种，或以嫡庶分，或以职位分。但从上引春秋邾、邾的钟铭看，庶士

治政权的稳固方面，起了核心的作用。

五

虽说这类贵族子弟内部，严格依照宗法制度分出大宗与小宗，大子、适子同一般支庶的界限，采用等级礼仪加以约束，但是，他们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仍然是一个贵族群体，在社会上处于优越的地位。他们凭着天然的血缘条件，生长于富裕家庭，教养于大学小学，出入于宫室官府，占据政治军事职位的要津，青少年时期是天之骄子，成年之后是新的贵族。《管子·立政》说：

国子之义，入与父俱，出与师俱，上与君俱。

就是这个方面的概括。所谓“士庶子内备宿卫，外从巡守，且岁时有飨，死伤有吊劳。职任既亲，恩礼尤备，其为贵游子弟，殆无疑义。”[11]是又一个方面的概括。

统治阶级十分重视他们，寄予厚望，荣宠有加，早在商朝，就经常以飨礼款待“多子”，并与“多生”对举，即与一般贵族同列。西周继承了这一礼俗，《周礼·天官·外饔》：

邦飨耆老，孤子，则掌其割烹之事；飨士庶子亦如之。

凡飨士庶子、耆老、孤子，皆共其酒，无酌数。

同上《酒正》

若飨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 《地官·稾人》

所谓“邦飨耆老”，就是国家举行养老礼，这种礼很隆重，天子也要亲临、备设樽俎。而士庶子竟同样受到这一礼遇，其被重视的程度可以想见。这不仅仅他们是贵族子弟，而在于他们是宫廷的守卫部队，是直接捍卫王宫和天子安全的警卫，相当于古代别的国家的扈从队，是中枢要害职位。

在当时的政权系统中，同一宗族的父子叔侄兄弟同居一类职

说：“国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在《礼记·王制》关于选士那节里，特别讲明从王至士的大子、嫡子的到来，他们不在一般的国子弟中间。《文王世子》提到国家有事时，一般诸子守公宫，而“正室”即嫡子则守大庙。说这样作出区别，就能达到“君臣之道著矣”，“而让道达矣”！国子属大子管辖，大子或从王行或守国，国子要供其役事。清人惠士奇曾经论述过，他说：“古者大子宫亦如王宫，有禁兵，所谓兵甲之事者，谓大子有监国抚军之事。在军则国子守迁主；在国则国子守王宫也。授车甲，合卒伍……或守大庙，或守贵宫贵室，或守下宫下室，皆诸子致之，内宰、宫正、宫伯分掌之，而大子弗与焉。”“国子学而未仕，异于王臣、且与大子同在大学，故使属大子也。”又引《大戴礼·千乘》篇：“是以母弟、官子咸有臣志”的话，说明“官子即国子，以其属大子，故有臣志矣。”[12]这说明，在宗法制度上，要保证嫡长子的宗子地位，在政权结构中要使从王大子到各级贵族嫡子居于正职的主导地位。故需在诸子、多子的活动中也从始就把大子区分开来。

这一点在整个宗法制时代源远流长。商代《省卣》载明小子省颂扬“子”的赏赐，称“子”为“君”，就是这种“臣志”的体现。当时举凡政治与军事的设官分职，均按长庶、大小宗的地位安排正副职和上下级的等次。所谓“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就是小宗辅佐和臣属于大宗。宗法上的嫡庶关系，到政权中体现为君臣关系。《周礼·大司马》之下有“诸子”，正如西周金文的大师、师氏之下有“小子”一职。《曶鼎》、《卫盉》、《散氏盘》诸铭里，器主贵族都各有“小子”一职。《周礼》、《朝大夫》、《都则》中也有“庶子”之官。春秋时代一些卿大夫都邑里，任用小宗的贵族为家臣。战国时代的国君、大子、宰相、封君、县令之下，各有“庶子”，或称中庶子，或称少庶子。[13]都应该是这种宗法制度的延续或其孑遗。这种体制在保证政

则会成为一种历史的误会。

注释：

① 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②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家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载《文史》第十七辑；王贵民：《试论商代社会和政权的结构》，《中州学刊》，1986年4期；朱凤瀚：《卜辞所见子姓商族的结构》，《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刘昭瑞：《关于甲骨文中"子"称和族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87年2期。

③ 见②裘氏文中引曾运乾《尚书正读》的解释。

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十一，第3277至3279页。

⑤ 见《礼记·檀弓》、《坊记》、《丧大记》等篇。

⑥ 同④第3435至3439页。

⑦ 见《周礼·大宰》、《世妇》、《大宗伯》、《郁人》和《礼记·丧服小记》、《杂记(下)》、《仪礼·特牲馈食礼》、《士丧礼》等。

⑧ 见拙作《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古代学校教育》，《人文杂志》，1982年2期。

⑨ 见《礼笺·大学》，载《清经解》卷八0。

⑩ 《周礼正义》卷五四《夏官叙官·诸子》。

⑪ 同上卷七。

⑫ 见《礼记·夏官一》，又《周礼正义》卷五九引。

⑬ 孙诒让作了引证和集录，见《周礼正义》卷七、卷五四。

⑭ 同⑪。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位，利用宗亲之谊互相联结和协理。上辈致仕，下辈接替，军职尤其如此，金文中大师、师氏与其下的小子，当是这种关系。陕西扶风强家村出土一批窖藏青铜器，据学者研究，其中铭文表明，这是西虢贵族的遗物，内有三代如师㝬、师望、师臾，均任师职，成为军事世家，就是一个例证。统治者就用这个方法来保持其统治实体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这种制度和方法乃源于商周时代的社会状态，那就是普遍存在的宗族结构、宗法制度和贵族阶级政治的垄断性。他们对子弟的培植只局限于贵族阶级的狭隘天地，并按宗法的政治的等级结构进行教育、考核、录用，不可逾越。《礼记·王制》篇记明在选士中，对于查明为"不率教者"，要进行贬谪，处罚相当严厉。所谓"不率教者"就是不合统治者的意旨受教育的人。对于一般平民，一概摒之于禁区之外。这种严重的局限性，必然禁锢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和对人材的压抑。只有这种社会结构的瓦解，这种政权结构随之坍塌，社会教育子弟和培植人材的制度和方法，方才得以前进一步。

所以，商周时代的多子和诸子、国子问题，就是贵族子弟在当时社会、政治中的地位、作用问题，也是统治阶级教育、培植子弟考虑事业继承人的问题。

每一历史时代都面临下一代的教育与继承事业的任务，而每一时代都带有自己的特点。但在整个封建社会，每一王朝对待自己的宗室，地主阶级对于自己的宗族，基本上还是实行这一套体制。起初，它有巩固统治的作用的一面，往后总是形成尾大不掉的状态，走向反面。春秋时代贵族宗族内部的骄奢淫逸，争权夺利，骨肉相残，就是对商周这种体制的反动。今天我们离商周时代太远，社会发生很大变化。可是文化传承的事实依然存在，也有一个历史借鉴问题。这种借鉴，小部分可以是正面的，而大部分则是反面的，否

論殷代之宗族組織及其結構

秦照芬

一、前　言

「宗」字，甲骨文作「」、「」、「」，而金文作「」、「  」。根據《說文解字》之釋：「宗，尊祖廟也。從宀，從示。」段玉裁注曰：「宗尊，雙聲，按當尊也，祖廟也。」「  」形即「宀」，象室屋，即廟也。「  」或「丅」形，乃是「示」字，象神主，許愼訓示字爲神事。又桂馥《說文義證》引載侗曰：「宗，祭祖禰之室也，故廟曰宗廟。」王筠《說文句讀》「示者，室中之神也，天地神祇，壇而不屋，人鬼則於廟中祭之」。因此「宗」字原意當如古文字學家所說的「藏主之地」意即爲廟（祖廟）（註一）。至於「宗族」之本義，根據文獻典籍之記載，則指親屬組織，《爾雅·釋親》曰：

> 父之黨爲宗族。

又《白虎通義·宗族》言：

>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

「宗」字原義爲廟，也就是「藏主之所」，因此《白虎通義》釋「宗」爲「尊」此乃引申義，《白虎通義》所載：「上湊高祖下至玄孫」，這同姓的五代即是「一群具血緣關係的人」，而「父之黨爲宗族」，因此這群「具血緣關係的人，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其親屬關係是以父系血緣爲主。在宗族的組織之下，因爲具有一個父系的共同祖先，同一宗族的成員才能「恩愛相流湊，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則相親愛，死則相哀痛，這完全是基於血緣關係（註二）。

近代，西方人類學家以「世系群」(lineage)來形容中國之「宗族」，所謂「世系群」是指「出自同一祖先，由單一的繼嗣系統(父系或母系)延綿而下的後嗣。它並非僅是一條繼嗣線。只要認定一個遙遠的共祖，即使不能住在一起，也認作同世系群」。同時人類學家也指出「世系群」具有以下特性（註三）：

> 甲、在一種推定的系譜上，一群親屬強調他們的單系連繫。
>
> 乙、該群體具有共財性(corporateness)，表現在共同的世俗權利和宗教儀禮的活動上，非該群體之親屬均被排除。
>
> 丙、群體內部的認同性(identity)和統一性(unity)的認識強烈。
>
> 丁、此團體諸成員的權利和義務有別於其他親屬關係的權利和義務，雖然二者有時會重疊。
>
> 戊、雖然此團體的實際人員可能因出生、婚姻、死亡而改變，但它本身是被假定永遠存在的。
>
> 己、此群體兼含現有及已故的成員。

上文人類學家所說「世系群」的第二個特性，正符合《左傳》僖公十年狐突所說的觀念，狐突曰：

> 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

但是古人多聚族而居，《周禮·地官》載：

>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

又鄭玄注《周禮·地官·大司徒》族墳墓時曰：

> 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

可見中國古代之宗族組織不但重視族居，也強調族葬，同一宗族之成員生則聚居，死則合族而葬。這一點與人類學家所謂之「世系群」的特點不同。

有關殷代宗族組織及其結構之資料，除了典籍文獻之外，還有卜辭及考古發掘之族居、族葬現象可爲之佐證，因此本文擬從這三方面來討論殷代之宗族結構。

二、卜辭所見之宗族組織

(一)商人的親屬稱謂

卜辭中所見的親屬稱謂，計有祖、父、子、兄、母、妣等。（請參閱〈卜辭所見親屬稱謂表〉與附圖一）這些稱謂主要集中在父系方面，《爾雅》「釋親」曰：「父之黨爲宗族」，足見殷代已具宗族組織，由這些稱謂也可看出殷人之祖孫觀念頗爲發達（註四）。

(二)卜辭所見之「族」

中國古代典籍所見之「族」，所指多是聚居之親屬組織，《白虎通義》〈宗族〉篇載：

> 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

以上對「族」之解釋，雖非談「族」字之本義，但已引申出「族」所代表的意義了，鄭玄注《周禮・地官・大司徒》族墳墓時曰：「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可見「族」在古代大都指聚居之親屬組織。而甲骨文中的「族」其本義則多與軍事行動有關(註五)，如下列卜辭：

1. 貞：𠂤𠬜舉以王族。(《合集》一四九一六，《前》五・七・八)(請見圖二)
2. 貞：呼王族𠂤𠬜……。(《合集》一四九一三，《續》六・一四・六)(請見圖三)
3. 王族其敦尸方邑舊，右左其𠂤？(《屯南》二〇六四)
4.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撲周，叶王事？(《合集》六八一三，《前》五・七・七，《通》五三八)(請見圖四)
5. 多子族卜(《屯南》一一三二)
6. 東大(尹)令眾多子族？(《合集》一四九二一)
7. 「庚辰卜」㱿「貞」：呼子族先？(《合集》一四九二二)
8. 以……子族從？(《合集》一四九二三)
9. 王……令五族戍羌，勿令？其悔？(《合集》二八〇五三)
10. 口丑卜，五族戍，弗雉王𠂤？(《鄴》三・三九・九)(請見圖五)
11. 戊卜爭貞：令三族沚㱿□土，受(有佑)(《合集》六四三八，《甲》九四八)(請見圖六)
12.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合集》三二八一五，《新》四三八七)(請見圖七)

由上文可知，卜辭裡的「族」有「王族」、「多子族」、「子族」、「五族」、「三族」幾種，其中「三族」、「五族」都是集合名詞，三族指三個族，五族指五個族，與《左傳》定公四年所載：「以殷民六族」之「六族」同義。至於「多子族」應指多個子族(註六)。「王族」、「子族」都是商王之同姓親族(子姓)，但是「王族」是由在位的商王以其諸親子爲骨幹而結合其他近親(如未從王族中分化出去的王的親兄弟與親侄等)組織而成的族氏。「子族」不在「王族」內(註七)，「子族」是指某王卒後，一部分未繼王位的親子從他們父王的王族中分出去自己所建立的族氏，亦即「王子之族」(註八)。

三、族居與族墓地

(一)族居

近年來所發現商代之居住遺址，約有下列各處：

1. 今河南省鄭州白家莊、銘功路西側和紫荊山北，僅在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的地面就發掘集中的十三座房基，另鄭州商城內城根，僅六條探溝之統計，就有十多座房基(註九)。
2. 鄭州上街，在一處四百平方公尺的面積上發掘九座房基、六個窖穴、五座墓葬(註一〇)。
3. 河南商丘地區的拓城縣孟莊遺址，有房基九座，其中七座集中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範圍內，並有窖穴六個，灰坑三個，冶鑄作坊一個(註一一)。
4. 河北　城台西遺址，發掘出十一座房基集中於五百平方公尺的面積上，而且分佈井然有序(註一二)。

以上遺址皆屬商代前期。以下則爲商代後期：

5. 殷墟發掘房基十一座(註一三)。
6. 山東平陰朱家橋，一處商代晚期村落遺址，在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的地面上，發現廿一座房基，密集分布在遺址的中心區。另一聚居區，在距中心區四十公尺的東邊，這些房基大小相等，推測均爲「籬笆牆」(註一四)。

(二)族基地

近年來，已發掘重要的殷代墓地計有河南輝縣琉璃閣(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年)、安陽大司空村(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八年)、殷墟西區(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安陽後岡(一九七一年)、河北　城台西村(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殷墟梅園莊南墓地(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等。其中殷墟西區墓地佔地面積最大(約三十萬平方公尺)，墓葬數目最多。根據發掘報告之記載：「殷墟西區共發現一千零四座商代後期墓葬，已發掘的九百三十九座墓葬佈局爲分片集中，可分爲八個墓區，各區之間有明顯的界限，墓向、墓式和隨葬的陶器組合，彼此都存在一定的差別(與墓葬年代早晚無關)，它反映各個墓區在生活與埋葬習俗方面的差異。這說明各個墓區的死者，生前應屬於不同的集團成員，這種不同集團的組織形式可暫稱爲「族」，這就是八個不同的「族」墓地。而且，在每個墓區裡面的墓葬，又呈現著成群分佈的特點，即：數座、十幾座甚至二十幾座墓集中在一群。……殷墟西區這片大墓地的各個墓區可能屬於「宗氏」一級組織，而每個墓區中的各個墓群可能是屬於「分族」的。」(註一五)

安陽大司空村在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內三次發掘，共發現一百六十六座墓葬，均爲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形制大小無大的差異。葬俗葬品均大致相同，絕大多數隨葬陶、骨、石器，間有一兩件銅器、玉器，佈局分爲東西南北四區，發掘情況說明這四區包括的墓葬至少可以分爲十一群(註一六)。一九五八年初，大司空村發掘五十一座墓葬，均爲小型墓(註一七)，分佈比較集中的墓至少可以分爲三群，據考古學家研究，這些中小墓群往往屬於同一氏族(或家族)，因此，上述大司空村諸群墓葬，有可能屬於各個不同的分支(註一八)。

河北　城台西商代前期遺址已發掘五十八座墓葬，在T八(探方八)的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有十九座墓葬，而且分佈非常密集，從墓的形制及隨葬品均有差別來看，反映出墓主間的身份有高低，……但仍是交錯平列相鄰而存，當是按宗族制度排列墓位的(同註一二)。

河南羅山後李的墓地，位於安陽南約四百七十五公里，在長一百寬約卅公尺的範圍內清理了十七座商代墓葬，墓室都較大，……每一座墓都隨葬有青銅容器，少者二件，多者十七件，還有大量的青銅兵器、工具及玉飾。……在七座墓的廿三件銅器上有相同的族徽。……這是地方諸侯的家族墓地(註一九)。這樣性質的墓地在殷墟沒有發現(註二〇)。

四、宗氏與分族

文獻中關於殷商宗族結構的資料有《史記・殷本紀》太史公曰(註二一)：

> 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由上面引文可知殷商子姓之下尚有分支——殷氏等以氏爲主之族群，又《左傳》定公四年記載衛祝佗追述周初分封情況時提到：

>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飽氏、終葵氏……

而「使師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這句話，雖也顯示出殷商之宗族結構至少包含二個層次，此即「宗氏」與「分族」，但歷來學者對其解釋卻多分歧，例如：

1. 《左傳》，孔穎達正義曰：

> 使六族之長各自帥其當宗同氏。輯，合也。合其所分枝屬族屬也，將其族類人衆以法則周公。

此處「當宗」之「當」，應同於《儀禮》「喪服」上所載：童子唯當室，緦。其疏曰：

> 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

故「當宗同氏」應解爲宗主之同氏，因此據孔氏之意，乃是使六族之長各率其宗主之宗氏，並合其分族(註二二)。

2. 丁山以爲殷商時代的氏族組織，應該是每個宗氏(即大宗)，包涵若干分族(即小宗)，每個分族之下，有同類的編戶之民：編戶之民之下，就是俘虜的醜夷(註二三)。
3. 陳夢家則以爲：殷民六族或七族是子姓下的六個、七個同姓的氏族，每個氏族下有若干同族的家族(分族)。姓、宗、族是自遠而近的三層，以殷民六族之一蕭氏而言，其層次如下(註二四)：

```
子姓——蕭族
殷民——蕭氏——宗氏——分族
同姓——同宗——同族
宗廟——祖廟——禰廟
姓族——氏族——宗族——家族
```

4. 童書業以爲「宗氏」者，宗族也，有「大宗」率領。分族者，家族之分支，蓋有「側室」、「小宗」等之長率領，與「大宗」相和輯，受「大宗」管轄(註二五)。

）因此，「子族」雖屬「王子之族」但不在「王族」之內。

註　八：卜辭裡雖有一些不稱「子某」的貴族所構成的同姓親族，他們都是「子族」的后裔。（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閱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三六一八二。）

註　九：河南文物工作隊，〈鄭州商代銅器出土的發現〉，《考古學報》一九五七(1)，頁五七。

註　一〇：河南文物工作隊，〈鄭州上街商代墓出土的銅器〉，《考古》一九六〇(6)，頁二一二。

註　一一：考古所河南工隊，〈河南出土商代文字資料〉，《河南拓本商代銅器》，《考古學報》一九六二(1)，頁四九。

註　一二：河北省博物館・文管處，〈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文物》一九七四(8)，頁四四。

註　一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發掘報告》（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註　一四：考古所山東隊，〈山東平陰朱家堡殷代遺址〉，《考古》一九六二(2)，頁六八—九三。

註　一五：考古所安陽隊，〈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1)，頁一一三—一一七。朱鳳瀚認爲發掘報告者劃殷墟西區所作「宗氏」（八大墓區）及「分族」（含墓區中的墓葬）二級劃分須於商榷，因此又重新分析主要墓葬資料之組合情況，而得出墓區三級組織結構（即「大族」、「族」的劃分，指墓區同等墓葬不一定只有一族）。詳參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一書，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一〇五—一一三。）朱鳳瀚認爲發掘報告者所作之論說雖然不同，但是不論墓區劃分爲三級或三級組織，我們都可以肯定：殷墟西區墓葬之墓葬單位（殷人的族墓地）乃是殷人的族墓地（殷人在此合葬而葬，而形成一種族葬的情況）。

註　一六：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五(9)，頁二六。

註　一七：河南省文物工作隊，〈一九五八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報告〉，《考古通訊》一九五八(10)，頁五二。

註　一八：請參閱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頁九四—九六。

註　一九：偃師商城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二(2)，頁一一八—一二一，「鑲山銘」原始考釋商周青銅器銘文第二次發掘簡報」，《中原文物》一九八二(4)，頁四一—三。

註　二〇：見鄭振香，〈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一九八三(3)，頁九二九—九三四。由於鑲山銘記后李的商代青銅器屬貴族墓地（地方諸侯的家族墓地）因此不同於殷墟大墓或王陵之小墓。

註　二一：根據《史記・殷本紀》之說，《系本》之子姓無稚氏，而北殷氏作「髦氏」，又有「荀氏」，「苟氏」，「葡氏」等。

註　二二：關於「多子之族」，朱鳳瀚以爲孔穎達主張所說：「言多同氏之子者，爲合」，如《莊子》〈徐無鬼〉：「子五者無善也」，善無，即宗相合，宗相同，故依孔意，卽其宗氏是多自其主之同宗同氏之族合其分族。所以他的意思仍是指王族爲宗氏，多子族爲分族。（參閱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九一—九二。）筆者以爲言宗無善或多主張殷墟墓葬爲宗氏族葬同宗合理。

註　二三：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註　二四：參閱陳前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頁四九七、六二五—六四三。

註　二五：董作賓，《書契先秦史》，台北市・藝文印書館，一九八〇年，頁二五〇。

註　二六：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市・源流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頁二五三六。

註　二七：請見馬薇羅，「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收入《中國文化研究彙刊》(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頁二五八—二七八。

（本文作者現任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副教授）

5. 楊伯峻以爲「宗氏」其大宗，即嫡長房之族，分族，其余小宗之族（註三六）。」

6. 馬薇羅前認爲「宗氏」似指每一個「氏」中的家長家族，而「分族」則指家長家族以外的旁系家族。（註三七）

以上諸說雖異，但皆肯定「宗氏」、「分族」爲上下二個層次之宗族結構。

由前文可知，殷商的宗族呈現一種多層次的結構，而且至少包含「宗氏」與「分族」二個層次的宗族結構。

綜上所述，由卜辭之內容可知，殷商王室親屬之稱謂以父系爲主，而且祖孫觀念已頗發達，王室之親屬組織依其親疏而有「王族」、「子族」二大類。再者，根據考古發掘所發現之族居、族墓地（族葬）現象，可以證明殷商已具宗族型態，而其宗族結構則可分爲「宗氏」、「分族」上下二層之宗族組織。

商爲子姓，因此殷商之宗族結構至少可分爲上中下三層，此卽子姓「宗族」之下有「宗氏」，「宗氏」之下又有「分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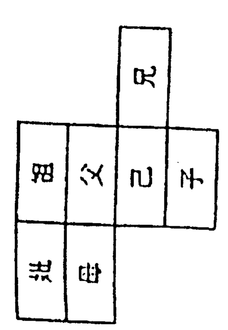
註　釋

註　一：參閱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七冊，頁二四七九。《甲骨文字典》（徐中舒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四七三。），丁山（〈宗法考源〉），金祖同（〈卜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大陸雜誌二〇卷八—一〇期，民國四十九年）等學者皆釋「宗」爲「廟」（宗廟、祖廟），卽「廟主以祭祀之所」。唐蘭則以爲「商時典記，有祖與宗之別，自上甲以下感在宗廟，故卜辭均稱爲示，然上甲主報下四人所祀者乃祭於門內之坊，別爲石室以盛主，與其他之主異，示及宗原爲鬼神之總名。示以祭鬼神而祭之，實於廟制之宗，引申之則謂同所祭之人爲宗，會其主而一廟也。又謂主祭之人爲宗。亦謂爲主。」（參閱《殷墟文字記》）。本用木或石以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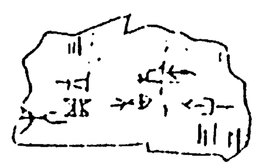
表一…卜辭所見親屬稱謂表

稱謂	出處	備註
祖某	(合集二三一〇一、二三二九一)	
高祖	(合集三七一五四、三七一五五)	
三祖	(合集三六一七、三三六九〇)	數祖合稱
多祖	(英一九四九)	
先祖	(英二六七四)(庫一七〇六)(燕一九三)	
多先祖	(合集三八七三一)(佚八六〇)	
我祖	(屯五九五)(乙三一七四)	
后祖	(甲八四二)(綴四〇一)	
妣某	(合集六八七、二三七七五、二七五〇三、三五三六一)	
多妣	(合集六三〇、六八五、九〇五)	
二妣	(合集四一九〇、三三三四五)	數妣合稱
妣母	(合集一九九五八、一九九五六)	
父某	(合集六七二、二七〇三五、三〇三六五)	
多父	(合集二一九二、六六九二、一三六六六)	
三父	(合集九三〇、二三三〇、二七四一七)	數父合稱
母某	(合集一九七六三、二七五九〇)(屯三一六一)	
多母	(乙五六四〇)(庫六六三)	
兄某	(合集二八七三、二七六〇九、三一九九三)	
多兄	(合集二九二一、二三五二七、三二七六九)	
四兄	(合集二七六三六、二三五二六)	數兄合稱
子某	(合集三〇八六、二三五三六、二七七九〇、三二七八三)	
多子	(合集六七七、二三五四二、二七六四六、三四一三三)	
上子	(合集一四二五七、一四二五九、一四二六〇)	
長子	(合集二七六四一)	
大子	(合集三〇六二、三二五六)	
中子	(合集三二六一、二二八二四、二七六四二)	
小子	(合集一五二、三二六六、六六五三)	

〈圖一〉卜辭所見宗親範圍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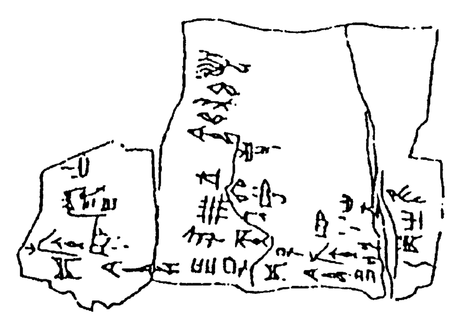
前五・七・八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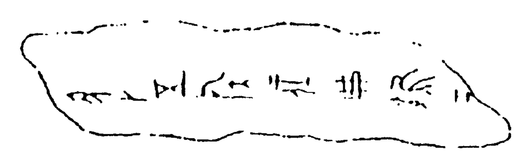
續六・一四・六
菁人六一，五七

〈圖四〉



前五・七・七
通五三八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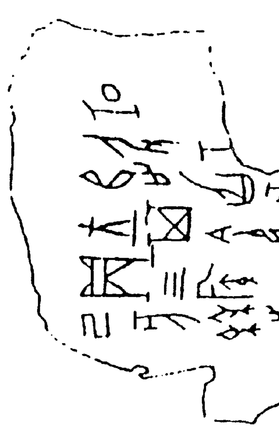
鄴三・三九・九

〈圖六〉



甲九四八

〈圖七〉



新四三八七

（原載《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七期，一九九五年）

商代の〝邑〟の区画形態についての考察

宋鎮豪
林洋美訳

邑は人が集まり住む所で、大体原始時代の氏族社会の集落から発展してきたものである。文献の中ではこれを〝邑聚〟と言っている。『呂氏春秋』恃君には「一群の聚るべきや、相い与にするの利あればなり。利の群より出ずるや、君遣立つなり」と言っている。形式上から見ると、人類の社会生活の基本的な形は寄り集まって住むことである。けれども「君を立てて群に利する」という政治的意味をもった邑の説明は、邑と原始的聚落を区別する重要な指標の一つ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礼記』の王制に「凡そ居民には、地を量りて以て邑を制し、地を度りて民を居らしむ。地・邑・民・居は必ず参わりて相い得るなり」といい、『尉繚子』兵談には「土地の肥磽を量って邑を立つ」といっている。これによっても分かるように、邑は自然に形成されたものではなく、一般に計画的で人為的規画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のである。『周礼』地官・里宰には「其の邑の衆寡と、其の六畜・兵器とを比することを掌り、其の政令を治む」とあるのは、邑が階級社会がうまれ、国家が出現して以後の産物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学界では、古代の邑は一種の社会組織であって、一定の人と土地が結合した社会機構を計量あるいは表示するもので、一種の社会実体であり、政治経済と社会の一種の単位であって、一定の共同体が計画的に、一定の必要に応じて構成され、一定の枠組と、権利と義務をもつと主張されている。この認識は優れている。本論は、商代の邑の性質の分類並びにその居住生活区の区画形態の考察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一　甲骨金文中の邑

甲骨文中の邑の資料はおよそ二〇〇余片で、金文中にもまた若干の例がある。邑の規模には大邑と小邑の別がある。その名の示すように、大邑の規模には見るべきものがあって、商の王都の如きものが、大邑と称せられた。

大邑商。（《甲》二四一六）

武王既克大邑商。（《何尊》）

商都はまた「天邑商」（《英》二五二九）、あるいは「王邑」（《英》三四四）、「商邑」（《逐簋》）と称せられた。ただし甲骨文中の〝大邑〟は必ずしも王都を指すとは限らない。例えば

方其敦大邑。（《合集》六七八三）

貞𢦏大邑于唐土。（《英》一一〇五）

の唐の所在地は、あるいは昔、唐国が在った、現在の湖北省随県西北の唐城鎮といい[3]、あるいは唐叔が大夏の地に封ぜられた、今の山西省南部の夏県一帯ともいう[4]。けれどもどちらの説も、甲骨に「方其出于唐」（《甲》二九二四）とあるのにもとづいていて、この大邑が時に敵対する方国の侵入をうけていたことがあるところから、王国の辺境の重鎮であったと見なしている。小邑については骨臼刻辞に

戊寅小邑示二屯、岳。（《合集》一七五七四）

とあって、大体各地に分布していた小規模の聚落であった。

商代には、大小の邑が各地に群れをなして集まっていた。甲骨文には二邑、三邑、四邑、十邑、廿邑、卅邑、卌邑と見えている。邑は群をなして、一つの小地域に多いものは四〇もの邑があった。これは人口が増加して、邑聚の密度が濃厚になったことの反映であったが、しかしながらこれらの邑は中・小規模のもの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甲骨文に

…其多茲…十邑…而入執…鬲千…（《合集》一八〇九八）

とあり、鬲とは人鬲で、その人数は十邑鬲千とあるから、平均して一邑に一〇〇鬲（戸）となるから、せいぜい中邑の仲間といえる。文献には十室の邑[6]、三十家を邑と為す[7]、邑人三百戸[8]、千室の邑[9]などが見えるが、邑の規模は大体人口の多寡を基準としていた。およそ群をなしている邑には、大概その名前があった。西周の厲王の時の《𢦚從盨》にある「十又三邑」には、それぞれ旃、玆、𣪊、言、伋、句商児、雝戈、競、楙、才、州、濾などの名前があった。商代に群をもって呼ばれた邑には、「坏、𠂤、𠂤、畐の三邑」（《合集》七〇七四）、「魌、夜、方、相の四邑」（《合集》六〇六三）などがあるが、群邑の名を記してあるものははっきりとは分からない。

旧説では、「凡そ邑は、宗廟・先王の主（木主）有るを都といい、無きを邑という[10]」とされている。しかしこれは西周の晩期以後に出現した〝正名〟の現象で、都字が生まれたのは比較的遅く、厲王時の《宗周鐘》の銘には「王敦伐其至、戡伐厥都」とある。〝至〟は四至の至であって、方国の都の周囲の辺地のことである。春秋の斉の霊公時代の《叔夷鎛》には鮑叔の𪒣邑が見え、またこれを𪒣都と呼んでいる。しかしながら商代にはこのような呼び方はなく、邑は民の聚居地の通称であり、宗廟・先王の木主の有無によって、細かく区分し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い。商代の邑はその性質によって、以下のように、四つに分類できる。

其の一、商の王都を邑と称した。前掲。

其の二、方国の都を邑と称した。例えば

（1）王族其敦夷方邑𠂤、左右其𢦚。（『屯南』二〇六四）

（2）左其敦柳邑。（『合集』三六五二六）

（3）雀克入𠂤邑。（『合集』七〇七六）

（4）其既入邑龍。（『乙』五二四一）

（5）…呼…丙邑。（『合集』四四七五）

（6）令邑并執㠯。（『英』六〇八正）

（7）邑㠯。（鼎、『三代』二・二・四）

（8）利邑。（周原甲骨文H一一：一四）

（9）辛邑陕。（矛、『文物資料叢刊』三、二〇三頁、図三）

（10）余征三邦方…𢀛𢦚令邑。（『后』上一八・二）

以上の夷方の邑𠂤、柳邑、𠂤邑、丙邑、邑龍、邑并、邑㠯、利邑、辛邑、のうち邑龍は龍方の都であり、その辞に「貞勿呼婦姘伐龍方」（『続』四・二六・二）とあり、年ある学者の統計によると、銘のある丙国の銅器は約一七〇余点あり、時代はおおよそ商代武丁期から西周の康昭期に至る間とされ、丙国が存在したのは、少なくとも前後三〇〇余年である[11]。邑并は并方の都で、甲骨文に「并方」（『乙』七七六七）が見え、その辞に「貞并、𠂤伐𢀛方」（『粋』一五三五）がある。𠂤もまた「𠂤方」（『続』五・二八・八）と称し、これによって并もまた同じく方国であったことが分かる。以前に山西省石楼城関公社肖家塢から出土した并国の銅戈[12]について、并国は現在の山西省中部一帯にあった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人がいる[13]。利邑は『商書』に「西伯戡㠯」、あるいは『路史』国名記に「黎氏の故国」の在った所といい、『説文』に「𡍮、殷の諸侯国なり」という。その遺跡は今の山西省長治県西南にある[14]。《辛邑矛》は陝西省渭南の南堡村の西周初期の墓から出土した。

ただ辛国の銅器は晩商にすでに見られ、山西省霊石県旌介の商墓から出土した銅觶の内底に辛字の銘が鋳こまれている[15]。

王都あるいは諸方国の都は、両周以来常に邑と称せられてきた。成王時の《卿鼎》では成周の洛都を新邑と称している。厲王時の《散氏盤》には散邑・井邑がみえ、春秋期の《曾侯乙編鐘》には楚邑、申邑、晋邑の名がある。『左伝』桓公一一年条には鄖国が楚を伐ったとき連合した随、絞、州、蓼の四国を四邑と呼んでいる。『説文』が「邑は国也」といっているのは商周時代の実情に合致している。

其の三は、臣僚貴族の領地を邑と称した。例えば

（1）貞𠂤夷𢀛于唐邑…（『合集』二〇二三一）

（2）貞行以𠂤自𠂤邑。（『合集』八九八七）

（3）㠯小臣其右邑。（『合集』五五九六）

（4）小臣邑（𠂤、『三代』一三・五三・六）

（5）丁亥卜、在陪衛𠂤、邑𡍮、典𠂤、有奏方豚、今秋王其…（『合集』二

（6）戊邑。（『懐』五五〇）

（7）𢦚望乘邑。（『合集』七〇七一）

（8）乙酉…好邑。（『合集』三二七六一）

（9）𠂤丙以邑。（『林』一・二〇・一〇）

（10）右曰…𠂤…在邑南…（『合集』二〇九六二）

（11）邑𠂤（『合集』一三五二九）

(12) 貞邑 𣪊。(『合集』七八六七)

(13) …酉邑析…非𠂤子…(『合集』二一八六四)

以上に挙げた唐邑、𠂤邑、右邑、小臣邑、邑𡆥、邑𣪊、邑析等は、大抵商王朝の臣僚の邑である。例えば唐邑は、甲骨文に「侯唐」(『庫』一二〇一)、「唐人十」(『乙』七二〇六)とあって、侯唐の領邑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𠂤邑は、卜辞に「王令𠂤伯」(『佚』六二七)、「令鄙以𠂤族尹 申 𠂤友」(『前』七・一・四)とあって𠂤伯とその宗族の邑落である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戍邑は卜辞に「方其至于戍𠂤」(『屯南』七二八)とあるところから、王朝の武官の領邑であることが分かる。また、たとえば、望乗邑は、望乗が商王武丁時代の著名な将軍であり、好邑と 丙 邑は商王朝の貴族の夫人に婦好、婦 丙 がいるので、これはその封邑であったか、あるいはその出身氏族の領地であったかもしれない。その他の邑には王朝の高貴な人物の本拠地であったものもあったであろう。一般に、これらの臣僚貴族あるいは諸侯の邑は、方国の邑に較べてはるかに商王朝と密接な関係にあった。甲骨文に

貞帝𢦏唐邑。(『合集』一四二〇八)

甲戌卜、在央貞、右邑今夕弗𢦏、在十月又一。(『合集』三六四二九)

王其步自 丙 又去自 雨 。(『合集』一四三九八)

とある。これは商王が上帝に唐邑に災いを降すか否かを卜問したり、右邑の内部で事変が発生するか否かを卜問したり、また商王がかつて 丙 邑に行ったことなどを記している。これから、これらの邑が商王朝と密接な関係にあったことを看て取ることができる。

其の四は、王朝管轄下の邑、あるいは臣属する諸侯が領有する各地の邑聚、あるいは方国が管轄する邑である。

商王朝管轄下の邑は、例えば

(1) 王其作𠂤于旅邑。(『合集』三〇二六七)

(2) 貞 𠬜 于西邑。(『合集』六一五六)

(3) 癸酉卜、貞文邑𠂤禾。(『合集』一三三一四三)

(4) 乍邑于麓。

己亥卜、内、貞王𠂤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合集』一三五〇五)

(5) 貞呼比𡆥、取𡆥、𠬜、鄙三邑。(『合集』七〇七四)

(6) 雲𡆥河邑。(『英』一一五一五)

(7) 邑雲祖辛父辛。(殷墟西区墓地出土鼎、GM八七四:九『殷墟青銅器』図七七の一五)

商代の王畿では、都邑の外の近郊を東、南、西、北の四 "単" と称し、さらにその外側の区域を、東、南、西、北の四 "𡆥" と称している。𡆥は後に甸服と称せられた "甸" であり、その名はもともと王田区に由来し、宗族の邑聚及び農田区とともに王畿区を構成していた。𡆥以遠は "四土" "四方" と総称され、王朝があまねく支配した全国行政区域であった。[16] 以上の旅邑、西邑、文邑、麓邑、乍邑、𠬜邑、鄙邑、雲𡆥河邑、邑雲等は王畿区内の王朝管轄の邑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邑雲は殷墟西区族墓地出土の銅器に見え、「貞𠬜于雲」(『合集』一一四〇七)の甲骨文があるから、殷墟の範囲内の宮室宗廟区付近のある部分の地は当時王都の近郊に属する地域ではなかったろうかと推測される。

商王朝の臣属諸侯が領有した下属の邑聚は大抵四土の範囲内に分布していた。甲骨文に

(1) 呼比臣沚𢦚𠂤邑。(『合集』七(〇七)

(2) 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合集』六〇六六)

(3) …告曰:吉方征于我 …三邑。(『合集』六〇六六)

(4) 酉告曰:…魁、夜、方、相四邑。(『合集』六〇六三)

(5) 大方伐… 𠂤 廿邑。(『合集』六七九八)

(6) 甲寅卜、方弗 𢦏 邑。(『合集』一二〇四九五)

とある。(2)に見える "鄙" は臣属諸侯の邑の外にある農地と考えられる。鄙地の邑は常に群をもって称せられていて、規模もそれほど大きくなく、そのうえ敵対する方国の侵攻を受けやすく、この種の非常事態が発生すると、これらの邑は商王朝に臣属する諸侯邑の軍事的前線の要衝となり、臣属諸侯邑の統属下にあって、かなり王朝の四土を防衛する働きを発揮した。ただこれらの邑の人と土地の結合関係は明らかで、常に族ごとに集居する自然形態をとっており、原始聚落から直接発展してきたものにほかならなかった。これらの邑は商代の大小の支配階級による政治的規制をうけて、当時の社会の最も基層部分を構成し、社会経済の一単位と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フランスのギメ博物館蔵の殷墟出土の甲骨に、

甲寅卜、貞令左子 𠂤 邑子 𠂤 自般受𠂤 □。十一月。(『法』CFS一六)

とある。邑子は恐らくこの種の族邑の長で、『周礼』の「其の邑の衆寡と其の六畜・兵器とを比することを掌り」の "里宰" に相当し、"左子" は臣属諸侯が群邑の事務に具体的な責任を負わせるために、その領地においた下吏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これらの下吏は、たとえば自般、𢦚方、亘方、戈方など敵対する方国と戦った。[17] 臣僚貴顕は商王の統率を受け、その群邑を率いて王朝の為に一定の軍事・経済等の義務を果た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以上に見た商王朝の行政統治機構は、下記の如くである。

王邑 ／ 畿内邑

臣属諸侯邑 …… 鄙地の群邑

商代の方国は、その郊野にも大小の邑聚がそれぞれ分布していた。これを甲骨文の中から示すと

(1) 雀克𠂤邑。(『合集』七〇七六)

(2) 彭龍…取𠂤邑。(『合集』七〇七三)

(3) 戉 𠂤邑。(『合集』七〇七七)

雀は武丁時代の重要な将軍で、幾たびか征伐に出陣し、しばしば基方、祭方、亘方、戈方など敵対する方国と戦った。[17] 「雀克𠂤邑」から、敵の邑聚を奪取したことを看て取ることができる。上記の三つの卜辞にみえる群邑はもとは方国の管轄下にあった邑で、これは、方国の支配が少なくとも已に二段階の行政組織を形成していた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る。西周の初めの《宜侯矢簋》には、宜侯が国を受けて封土をえ、その下にも「邑𠂤又五」を領有してい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いる。春秋中期の《鄦鎛》には斉侯が鮑叔に一民人都鄙」を賜い、鄙地には「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があっ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いる。商代には方国の邑の周囲の鄙地に多くの小邑が分布しており、これらの小邑の性格は、商王朝に臣属した諸侯の邑の外側の鄙地にあった群邑とかなり共通点があった。ある甲骨文に

□巳卜、其刖四邦 𠂤 盧□、 𢀛 邑子示。(『屯南』二五一〇)

とある。この "邑子" はおそらく方国の統治階級のために鄙地某邑の事がらを責任をもってとり行った長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

商代の邑は大体以上の四種類に大別できるが、王邑、臣属諸侯邑、方国邑、あるいはその他の性質の邑であろうとなかろうと、一般にみな居住区、墓地、道路及び周囲の農田、牧場、山林川沢などによって、その社会生活の実体が

構成されていた。文献には「邑の外これを牧と謂い、牧の外これを野と謂い、野の外これを林と謂い、林の外これを坰と謂う」[18]とあって、已に邑全体の調和の枠組みを規範化しているが、結局は邑の人と土地の関係の実体をいっているのである。甲骨文は商王朝の管轄下の邑には社が建てられていたらしい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己亥卜、内、貞王出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合集』一三五〇五）

『淮南子』斉俗訓に「殷人の社は石を用う」とある、この「王出石」は、作邑時に殷王が社祭を行ったものであろう。後世の邑もまた社を建てた。例えば『戦国策』秦策に「之を二社の地に賭る（賜う）」とあり、高誘の注に「邑に皆社有り、…二社は即ち二邑なり」といっている。社は土地崇拝の産物で、作邑立社は邑と周囲の土地が密接不可分の有機的関係にあったこと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る。

邑とは城垣のあった聚落であるという人がいるが、必ずしもそうであったとは限らない。商代の邑には、確かに城垣・環濠の類の防御施設のあるものがあった。例えば、ある臣属諸侯邑について記してある甲骨文に、次のようにある。

于右邑塾、有雨。（『合集』三〇一七四）

塾とは門塾のことで、大門の門道の両側の建築である。[19]『爾雅』釈宮に「門側の堂之を塾と謂う」とある。「右邑塾」とは右邑城垣の門塾建築を指すと思われる。城門門道の両側に門塾の防御施設を建てることは、早く龍山文化時代に出現した。例えば河南省淮陽県平糧台の古城では、南門門道の両脇に城壁に接して土柸〔日干レンガ〕を積み上げた、一〇余平方メートルの部屋が造られており、相対する部屋の間に幅一・七メートルの城門道がある。[20]これは商代の邑の城垣とそれに関係する門塾の構造の理解に示唆を与えてくれる。しかし当時の大多数の邑には恐らく城垣がなかったと思われる。そうでなかったら、甲骨文に、戦争中に一度に数十の邑が侵奪されたことがしばしば見られるが、そういうことは有り得なかったであろう。

要するに、商代の邑は、性質が同じではなく、その平面規模や構成の内容もまた顕著な差異があった。邑の居住生活区の区画形態に関しては、このような差異の集中的な反映があったのである。

二　商代王邑の区画形態

商代の王邑は現在までに偃師商城、鄭州商城、安陽殷墟の三城が発見されている。

偃師商城は、湯の都であった西亳と言われているが、已に初めて内城外郭の平面規格配置を備えていた。城跡の平面は長方形で、南北一七一〇メートル、東西一二四〇メートル、面積約一九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已に発掘された城門は七門で、住民の出入りに供しており、北垣に一門、東西城垣に各三門があり、城門にはみな大道が通じており、大道は縦横に交錯して、城内を碁盤目のような交通網を形成している。内城が宮城で、一辺が二〇〇メートル余りの正方形であり、周りは厚さ二メートルの版築の囲牆をめぐらし、大城内の中部南よりに位置している。宮城内の中央に間口と奥行きがともに数十メートルの大型で南面する中心宮室があり、四座のこれとほぼ同じ面積の宮室が一体となって、封閉式宮室を構成し、正殿、中庭、廡室、門道等いくつかの部分からなっていて、それが二つずつ左右に分かれて配置されており、その間を一本の平坦な大道が宮城の南門外に真っ直ぐに通じており、その両側には別に数基の小型の版築で造った付属建築がある。宮城の周囲にはまた一〇余基の建物がある。宮城の左右には縦・横が二〇〇メートル近い防衛のための小城があり、城内には長屋式の建物が分布している。[21]このように広大で、しかも有機的に組合わされた構造の宮室建築群が、大城の南半分にほとんど一杯に分布していて、その総面積は三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に達し、大城の面積の一五・八パーセントを占める。大城の北部は比較的遺物が少なく、以前に坩堝の破片が出土したことがあり、西牆の二門の内側では灰坑と一般の墓葬が発見されている。これから推測すると、当時商王を頭とする貴族の支配階級はおもに城内南部に集中して居住しており、北部は一般の平民の生活区と官営の手工業工房区であったようで、平民の墓地は大体城門付近にあった。

仲丁の隞都ではなかろうかとされている鄭州商城は、城跡の平面がこれも長方形で、北垣は一六九〇メートル、西垣は一七〇〇メートル、東・南垣は約一八七〇メートル、総面積は約三〇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で、四垣全部で一一の欠口が発見されており、その中には城門と関係のあるものがあると考えられる。近年の考古発掘によると、この城もまた大小二城の平面配置である可能性がある。以前に発見された商城の西垣外約六、七〇〇メートルの所で、又一本の南北方向の夯土城牆が発見され、その長さは七〇〇メートル余りである。南垣外の二里崗一帯でもかつて東西方向に走る長さ一一〇〇メートルの夯土城牆が発見されており、前記の西垣の夯土城牆と垂直の関係になっている。[22]もしこれが最終的に確定可能であるならば、現在商城外にあるいくつかの墓葬区、居住区、及び若干の官営工場は、実は大城内に在ったこととなる。

当時の支配階級であった貴族の宮室区は主に鄭州商城内の北部中央から東北部一帯に分布していて、それが占める面積はすでに確定している城内面積の一三・三パーセントを占めている。宮室区は二〇余の夯土基壇の建築物で構成されており、基壇の高さは一般に二メートル、面積は小さいもので一〇〇余平方メートル、大きなものは二〇〇〇余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宮室建築群は少なくとも三群に分類でき、そのうち一群にはおよそ七基の建築基跡があり、一〇号基跡は南北約三四、東西残一〇余メートルで、三五センチ四方の柱礎石があり、銅や玉の簪などの貴族の髪飾りが出土した。もう一つの群には三基の建築基跡があり、最大の一五号建築跡は、東西六五メートル以上、南北一三・六メートルで、間口九間の重檐〔もこし〕回廊式大型宮室のようであり、さらにもう一つの群も若干の建築基跡があって、そのうち一六号は南北三八・四、東西三一・二メートル、面積一一九八平方メートルでこれも基壇上に穴を掘って礎石を置き、そのうえで木柱をたてる方法をとっていて、やや広い回廊で二重檐の高台式宮室である。[23]近年、城内東北部でやや東に傾きながら南北方向の土牆が発見された。幅は六・八前後、残高は二メートルで、ボーリングによって長さ一一〇メートルが明らかになっており、宮室区の宮牆であろうと推測されている。[24]

一般の住民は鄭州商城の内城際と大城の内と外側の手工業工房区に分布していた。ただ注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は、内城の住民の住居は長方形あるいは正方形の半地下式の狭小な住居で、にもかかわらず人や動物の奠基現象がみられることである。編号CWG1は面積が五平方メートルにもたりないが（二・三×二）、地面の下にうつ伏せで脚を曲げた人骨一体と頭蓋骨一つがあり、北壁の下には更に豚一匹が祭られていた。[25]明らかにこれらの住居主は、社会的身分は小奴隷主あるいは上層の自由平民であるようである。大城の内・外側にある工房区の住居は、工官及びその家族の居室で、その居住条件は一般に内城の住居より優っている。例えば城北の鋳銅工房遺跡では、以前に二室つづきの平地式建築が六基発見されたが、これは東西二列、一列に三基が、南から北に横一列に並んでおり、各住居の間隔は六～一〇メートルであり、入り口は南向きで、二室の面積は二五平方メートル前後で、室内には睡眠と防湿のために土のベッドがこしらえてあった。ただ工奴の住居は、条件が大変悪く、例えば城西の製陶工房区の南半部の、面積一四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の範囲から、一七基の半地下式長方形の掘っ建て小屋が発見された。構造は簡単で、建て方は原始的であり、ともに一室で、面積は五平方メートル前後、入り口の向きは一定せず、室内には飲食あるいは暖をとるための火池があり、例外的にベッドのあるものがあった。[26]工官、小奴隷主あるいは平民、工奴は身分や社会的地位が異なっており、王邑における居住場所や居住条件も違っていたのである。

安陽の殷墟は商代の盤庚から帝辛時代までの王邑で、早期の範囲は東西約三〇〇〇メートル、南北約四〇〇〇メートルで、総面積は一二〇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に達するが、ただその間に多くの空白地域がある。晩期になると、範囲が拡大して三〇〇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に達し、人口も稠密になった。宮室区は現在の小屯村一帯の洹河が湾曲している広い高台の地にあり、人工の濠と自然の河道によって囲まれ、面積は約七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となり、殷墟遺跡の総面積の二・三三パーセントを占めている。その周囲二、三〇〇〇メートルの範囲内に多くの平民の居住地、手工業工房区、広大な面積の氏族墓地が分布している。また王陵区は洹河をはさんで宮室区と相対している。[27]

宮室区からは以前に五三基の宮室基跡が発掘されたが、甲、乙、丙の三組に分類できる。そのうち甲組は一五基で、門は多くが東向き又は西向きで、左右対称であるのが特徴である。乙組は二一基で、重要な基跡は多くが南向きで、組み合わせに秩序があって、混然一体となり、南から北に向かって六基の建物と五つの大門がある。そこから北へ二〇〇メートルの所に、混じりけのない土で造った方形の高台がある。丙組は一七基で、その配置の状態は、〝大五、小五、南五、二路〟と形容できる。〝大五〟とは大きな遺跡についての形容で、東西二〇、南北一七メートルの最大の基跡〝丙一〟を中心に、その外側の四隅に四つの方形の基跡がある。〝小五〟とは〝丙一〟の上にある□形をした五つの小型基跡を指す。〝南五〟とは〝丙一〟の南側にある五つの基跡で、一つが真ん中にあり、四つの長方形の基跡が二つずつ両側に東西に並んで配置されている。〝二路〟とは〝丙一一〟基跡を挟んで向かい合っている二つの細長い基跡のことで、この全体は長廊式建築ではなかろうかと考えられる。[28]甲、乙、丙三組の基跡は北から南にかけて一か所に集合しており、それぞれに区別があり、また互いに有機的に連係しあって調和のとれた構成体となっている。

丙組基跡の西南約二〇〇メートルの所で、以前に一〇余の住居跡が発見された。面積はどれも大きくなく、そのうち二基の長方形基跡が、およそ五メートルほどの間隔で東西平行に並び、門はともに東向きで、一組となっている。

そのうち東端に近い一基の下に、有名な《婦好墓》があった。[29]

近年乙組の基跡の東南約八七メートルのところから、面積が約五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の大型の凹字形の宮室基跡一基が発見された。洹河に沿って建てられており、欠口部分が東向きで河道に対していて、全体で一つの半封閉式の建築形式を構成している。[30]

商代の王邑の宮室は、一般に殿、庭、廂〔渡り廊下〕、廊、門塾等からなる、封閉式構造の特色をもっている。しかし建築群全体の配置上では、かなりはっきりと王を真ん中にし、主建築と従建築を区別し、左右を対称にした建築構想を強く打ち出し、建物の面積の点でも後の時代になるにつれて大きくなっている。特に晩商殷墟の王邑の宮室は、組み合わせも複雑で、建物の名称も多い。甲骨文には宮、室の名称のほかに南宣、公官（館）、戍官（館）、宗、升、家、旦、宴、西倉等の建築施設の名が見え、宮室も又細分化して、㝬（庭）、寢、宦、実、門、戸等があり、㝬には大㝬、召㝬、小㝬、孟㝬などの名があり、寢には王寢、大寢、新寢、東寢、西寢の別があり、実には文実、大実、小実の違いがあり、門には㝬門塾、乙門、丁門、丁宗門、宗門、南門、入出門、叡門、扉門、亘門、尹門、亦門、設門、虎門、三門等が、戸には丁宗戸、宗戸、㝬西戸、三戸等々があった。王邑の宮室は豪奢壮重で、浩大の気風にあふれていて、当時の国家段階の建築の第一位の代表的な建築であった。

商代の王邑の宮室は建物が連なって群をなし、邑内の最も優れた場所を占拠していた。また別に垣牆あるいは濠溝が周囲にあり、独自の防御体制を形成していた。宮室の大多数は土壇式で、長形、方形、凸形、凹形、曲尺形、円墩形等々があった。[31]その空間構造上は、一階建て長屋や二階建て楼屋構造があった。[32]建物の性質や効能にも区別があり、例えば殷墟甲組の遺跡には、銅礎に柱を立ててあるものがあって、支配者が居住、饗宴、政務を行った所のようであり、付属の官署のなかには、カマドのあるものがあって、近親者あるいは属僚が居住した所であるらしい。乙組の基跡付近には祭祀坑が密集しているから、宗廟の建築群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33]丙組の基跡には大部分には壇はあるが建物の基礎がなく、二、三の土壇台の上には玉璧、人の犠牲、柴を燃やした灰、玄犬の犠牲、穀物、陶器、空坑など八種類の異なった祭祀遺跡があり、祭壇に類する建物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34]甲骨文に「内已土」「外已土」[35]とあるのは、あるいはこの種の祭壇のことで、内祭や外祭を挙行して、天神地祇や死者の霊魂を祭った場所であったかもしれない。二、三の墓上やその付近に、関連する建築があり、これは甲骨文に「即宗于妣辛」[36]とある類の墓主を納めた寢廟であった可能性がある。『詩』の大雅・崧高に「其の城をはじむることあり、寢廟既に成りぬ」とあり、毛伝に「城郭及び寢廟を作り、其の人神の居る所を定む」とある。商代の王邑の規画も「其の人神の居る所を定む」にもとづき展開したのである。

殷墟王邑の平民聚居地とこれに関係のある氏族の墓地は、通常王朝管轄下の〝小邑〟形式で宮室区の周囲に分布していて、鄭州商城の「城を築きて以て君を衛り、郭を築きて以て民を守る」[37]であったのとは異なっている。殷墟西区の氏族墓地から出土した《邑雲》銅鼎は、この種の小邑が大体氏族を単位として社会に属していた実体を示すものである。手工業工房は一般に殷墟の最も外側にあるが、また宮室区あるいは平民居住地の付近にもある。『左伝』定公四年条にいう「殷民七族の陶氏、施氏（旌旗之工、旗作り工）、繁氏（馬纓之工、馬のむながい作り工）、錡氏（釜工）、樊氏（籬笆工、竹の生け垣作り工）、飢氏、終葵氏（錐工）」は、これらの手工業工房の性質と帰属についての理解を深めることができよう。一般の平民の住居は三類に分けることができる。第一類は平地式住居で、小部屋が多く、面積は三〇平方メートル前後である。地面は頗る入念にこしらえてあって、室内にはカマドの坑があり、人間を奠基に用いた現象がみられ、部屋の周囲に子供を葬った陶棺が埋めてある。例えば以前に発見された苗圃北の鋳銅工房付近の七基の住居跡は、氏族の貴族、工官、あるいは上層の自由平民の住居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ろう。第二類は半地下式の住居で、一室のものが多く、面積は一五平方メートル以下であって、カマドがあり、中下層氏族員の家族あるいは奴隷よりややゆるやかな隷属身分の各種の労働者の住居であろう。第三類は地下深く掘り下げた地下穴住居で、やっと体が入るだけの小さなものであり、暗くて湿っぽく、卑賤な工奴あるいは奴隷の住居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38]

商代王邑における居住区画の形態は、最高の統治者階級の利益を代表する上層の貴族集団が、邑内の中心あるいは地理的に優れた処を占め、垣牆と深い濠をめぐらし、高い基壇上に建物を築き、銅礎重檐の宮室を群立させ、広い中庭には回廊が巡っていたのである。下級の貴族と家室をもっていた自由平民は、主に宮殿区の周囲に集まって住み、居室はなおゆとりがあった。一般の貧民、工奴あるいは奴隷は、大多数が前記の二つの階級に隷属しており、体を入れるだけの狭い部屋か地下の穴の中に住んでいて、社会生活の最低の階層に属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三　商代の方国邑の区画形態

甲骨文に記されている商代の方国は五〇余を下らない。その中のあるものは一度商王朝に服属したことがあり、またあるものは代々敵国であった方国もあるが、いずれも商王朝とさまざまな関係にあった。

商代の方国は城郭宮室を築いているものが少なくなかったが、建物の規模と構造は一般に王邑に比べて劣っていた。山西省垣曲県で発見された商代前期の城跡は平面が平行四辺形で、南北の城垣はそれぞれ三五〇と三三五メートル、東西の垣は三九〇と三九五メートルであり、西垣のやや北よりに欠口が一か所あり、城壕がある。西垣と南垣の外側六～九メートルの所に、平行する二本の牆があり、幅は三～六メートルである。宮室区は城内中央やや東よりにあり、六基の夯土台基跡からなっていて、曲尺形のものや、長方形のものがあって、最大の台基は五〇余×二〇メートルで、

面積は一〇〇〇余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39] 城内東南隅からは又一般平民の住居跡が発見されている。[40] この城の性質はある方国の都邑であるらしく、形は小さいが、城内の区画は驚くほど規画性がある。陝西省清澗県李家崖の古城は、鬼方の都とされているが、平面は不規則な長方形で、東西四九五メートル、南北一二二～一二三メートルで、面積は六・七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り、[41] 墓地が城内東と西の二か所にある。[42]

湖北省黄陂県盤龍城の区画形態は上述の両城と異なっている。盤龍城は平面が方形に近く、南北約二九〇メートル、東西二六〇メートルで、面積は七・五万余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り、南垣に欠口があって、その性格は宮城である。城内東北部に人間が構築した人工の高地があり、その上に平行に並んだ三基の南面する宮室があり、真ん中の一座は台基の高さが二〇センチで、面積は三九・八×一二・三平方メートル、一面が四間で、寄せ棟の重檐回廊式建築のようである。その南一三メートルの所に面積が二七・五×四・五平方メートルの一室の建物がある。周囲にはさらにいくつかの配殿があって、〝前堂後室〟の体裁を備えている。城内西部は水溜となっていて、遺物は発見されていない。宮城とそれに関係する遺跡を合わせた周囲の範囲は、驚いたことに面積が一一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にもなり、同時代の民の居住地、工房遺跡、貴族墓地それに一般墓地が分布している。城外の住居の中には夯土台基のある建築があり、また面積がわずか数平方メートルの円形あるいは方形の半地下式の住居もあって、[43] この方国の異なった階層の人々の住居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製陶工房と窯跡は城外南部の王家咀一帯にあり、城東の李家咀付近に上層貴族の墓地があり、城西の楼子湾と城の東北の楊家咀が一般貴族の墓地となり、平民の墓地は城北の西よりにある。[44]

内蒙古敖漢旗の城子山古城は、この地で最高の山の上に建てられており、形は方形に近く、東西八五、南北八〇メートルで、東西両垣の南端に各一門があり、南垣の内側に形が〝馬面〟に似た石積みがある。この城の東垣、南垣の外側にともに城垣に平行する二本の城牆があり、垣曲の商城の形に大変似ているが、ただ区画形態に特色がある。方形の城内中央部に一二座の直径が七～九メートルの石積みの円形の住居跡があり、二つの城牆の間に三〇座ばかりの、面積が一六〇～四五〇平方メートルと大小不ぞろいの石積みの〝方院〟が分布している。各方院内には一、二座の直径五～九メートルの石積みの円形住居跡がある。方院は一般に三ないし五座が一つに連結し、それぞれ門を通じて結ばれている。方院の周囲には少し小型の直径五メートルばかりの円形住居跡があり、全部で三七座ある。城付近の幾つかの山頂や山の斜面の八、九か所にもまた小型の遺跡が分布していて、城邑を中心とする有機的構成体を形成している。[45] この方国の族組織は大変に強いもののように思われる。

四川省広漢県三星堆の商代早期後半の古城は、蜀国早期の都邑があった所といわれており、東垣約一〇〇〇メートル、南垣一八〇〇メートル、西垣は残長六〇〇メートルで、北垣は河水によって破壊されているが、面積は約一二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46] 城内の中軸線上に三星堆、月亮湾、真武宮、西泉飲の四つの台地があり、一九二九年に玉石器坑が、一九八六年には二個の大型祭祀坑が発見されている。[47] また城区の内外には密集した民の居住区および玉石器工房、製陶窯跡と墓葬が分布している。[48] 城区の三星堆中部で一〇余の住居跡が発見されたが、これは甲・乙二組に分けることができ、甲組は一一座で、乙組は四座である。その中には穿門式あるいは抬梁式の木材に穴をあけて組み合わせ、梁をもちあげる、ほぞ穴式構造の、面積が七六平方メートルの広間がある。また面積が二〇～三〇平方メートルの円形、方形あるいは長方形の木骨泥牆の小型建築があり、中には地面を白いシックイで固めてあるものがある。[49] これらの住居跡群は已に一般の民居の効用を越えているから、方国の上層貴族集団の宮室建築にちがいないと思われる。

商代の方国の邑の中には、城垣のないものがある。例えば広漢県三星堆古城の南約四〇キロメートルの成都市十二橋遺跡は、別のもう一つの方国の貴族支配集団の宮室建築群のある所で、面積は約一・五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出土した陶製の紡輪上に文字があるが、いわゆる巴蜀文字とは異なっていて、殷墟甲骨文字の系統に属している。さらに占卜用の甲骨が出土したから、ここは中原地区と早くから交流があったもののようである。宮室群は各種の大、中、小の建物が組合わされており、中心の建物は面積が一二四八平方メートルの木造干蘭式（高床式）建築で、宮殿の下に外屋があり、基礎は地梁を設けて溝を掘り、杙を植え込んで、ほぞ穴式で梁をかけ、木板を地上に敷き、竹を編んで二重壁をつくり、茅草で屋根をふいている。[50] その北の羊子山上にもまた大型の祭壇があり、壇の高さは一〇メートル以上で、三段になり、一辺の長さが一〇三メートル四方で、日干しレンガを積み上げて牆とし、その中に土をつめて一層一層杵でつき固めてあり、これに用いた土の量は約七万立方メートルである。[51] もし一人が一日に〇・五立方メートルを築くとすると、一四万日が必要であり、一〇〇〇人では一四〇日かかることになる。それでもこれには日干しレンガを作り、土を運搬し、杵で土をつき固めるのに要する作業量を計上し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この方国自身が相当の政治的・経済的実力をもち、その宮室は確実にこの地方の建築の精華を代表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のである。

江西省清江県呉城商代中晩期の遺跡は、長江以南のある方国が在った所で、面積約六一万平方メートルの土城の周囲に、住居跡、広い面積の窯区、鋳銅工房跡、墓地などが分布している。出土した陶文から見て、これまた甲骨文と同一の系統に属し、出土した銅器、石范等には、既に中原文化の要素が認められ、また一面では地方土着の独特の風格をもっている。遺跡の中部一帯で、長さ三九メートル、幅一・二メートル前後の路面一筋が新たに発見された。路は卵石と陶片を混ぜて築いてあり、その上に石灰、粘土、砂を混ぜた三合土に似た土を敷いて固め、路の両側には順序よく並んだ柱穴が対称的にあって、もとは楼閣式建築の一部であったものと推測される。路面は坂になって西北に伸びており、近くにあった大型宮室建築と関係があった可能性がある。[52] 遺跡の南部に墓地があり、西北の斜面には龍窯及びその他の形式の窯跡がある。一般の住居は遺跡の各所に集居状態で分布しており、多くは面積が四～五立方メートルの半地下式長方形の小屋で、カマドがあり、居室と居室の間がわずかに五メートル前後のものもあって、[53] 方国の中・下層平民の住居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山東省滕州市の前掌大商代遺跡は、住居跡だけでなく、大型の貴族墓地があり、付近二～三キロメートルの範囲内に多くの商代の遺跡が分布している。ここでは城垣が発見されていないが、文化の内容はこの地に某方国邑が存在していた可能性を物語っている。その墓地の区画形態はこの方国の社会実態にとって重要な考察価値をもっている。墓地の中心には三基の中字形の大墓があり、南北の中軸線上に縦一列に並んでおり、その東・西両側に、それぞれ二基の甲字形の大墓が並んでおり、その他、いくつかの中・小型墓が大墓の間に散らばっている。その中の一基の中字形の大墓は、腰坑の中に跪座した殉死者一人があり、二層台の周囲にも多くの殉死者がある。棺槨の上には二組の車軛とこまごました馬の骨があって、幾度も盗掘にあっ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なお大量の銅、玉、釉のかかった陶、石、骨、蚌、貝、松緑石等の器物が出土し、さらに大変珍しい彩色の牌飾〔小札を連ねた飾り〕が出土した。[54] この墓主は生前方国の首領であったものと思われる。墓葬の規模の大小は明らかに現実の世界の再現で、方国内部の階級秩序を示しており、墓葬の平面区画の配列は尊者を中央にし、下位の者をこれに付けていて、少なくとも方国内の居住形態を間接的に反映しているといってよい。

商代の方国の邑は、区画形態が多種多様で、邑の規模は王邑に比べて遜色があるが、王邑と共通点もある。すなわち方国の支配者である貴族が日常に生活したり、命令を発した宮室や、神を祀り祖先を祭った所は、また王邑と同様に邑内の重要な場所に位置し、宮室も亦多く群をなす構成となっている。方国の内部には、厳しい階級対立と等級の差異があったから、居室の両極分化と一般平民の居住地との配置には、すべて明確な区別があった。手工業工房と墓地にいたっては、邑内に在る者もあれば、邑外のものもあって、定制はなかった。城の有無は、方国の邑の性質を確

定する決定的な要素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四　商代の臣属諸侯の邑とその他の邑の区画形態

考古学的に調査された遺跡から、商王朝の臣属諸侯の邑を直接確定することは、相当に困難な場合がある。異姓の方国もまた商王朝の冊封をうけ、商に臣服して、〝方伯〟と称し、一方の藩屏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た。例えば『史記』殷本紀に商王紂が「〔周の文王に〕弓矢斧鉞を賜い、征伐するを得せしめ、西伯と為」したことが記載されている。[55] 各地で発見された商代の大墓からは、常に青銅の鉞の礼器が出土する。例えば湖北省黄陂県盤龍城李家咀M2、楼子湾M4墓葬、山東省益都県蘇埠屯M1大墓出土の銅鉞は、大抵その墓主が当地の方国で地位が極めて高い貴族であり、商王朝の〝方伯〟の身分を兼ねていたであろうと推測されている。[55] けれども、政治上・地域上からいうと、これらの方伯は商王朝の臣属諸侯であったとはいえず、せいぜい商の同盟国であったろうと思われる。

いわゆる臣属諸侯の邑は、その邑の高い位の人が商王朝と実質的に密接な政治的関係にあり、あるいは出仕して王朝の重臣と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る。殷墟の婦好墓から出土した青銅の礼鉞四点は、甲骨文に「好邑」とあって、それが臣属諸侯の邑であると判断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はない。現在臣属諸侯の邑であると確認できる商代の遺跡は、河北省藁城県台西の商代中期の遺跡である。ここは商王朝の支配の重点地区の範囲内にあり、面積は約一〇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すでに発掘された二〇〇〇平方メートル余の区域内から、住居跡一六、カマド二一、井戸六、灰坑二三四、墓葬一六六が発掘されている。墓葬から出土した五点の銅鉞は、その中の一点が鉄刃銅鉞で、さらに柄の長さがそれぞれ四八と三九センチの大玉戈が発見された。[56] このような様々の遺構や遺物は、この邑の貴族集団と商王朝が政治的に密接な関係に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この遺跡で最も早期の一般の住居跡は、およそ商の中期に滅んで墓地となり、その後、水につかってしまったが、殷墟の早期のころになって開かれた邑聚であった。そこから北へ約一八キロメートルの磁河南岸の藁城県前西関は殷墟中期の重要な遺跡の一つである。文化の内容が両者の連続性を示しており、前西関から出土した銅鼎、壷、爵にみえる標識「[illegible]」は、殷墟一〇〇一大墓と武官大墓出土の銅器にもみえ、このほか小屯YH二六六墓出土の陶罍には「婦妬[illegible]」の三字が刻まれていて、[57] この氏族と商王朝が長期にわたって実質的な関係をもっており、その上層貴族の成員がかつて王朝の重臣あるいは貴婦人となったらしい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

台西遺跡出土の遺物からみると、其の玉、石、蚌、象牙、黄金、竹木、漆器、紡織、製陶、冶鋳、醸酒等の工業生産は相当に発達しており、中にはすでに農業生産とはっきりと分離独立していたものもあった。また墓葬の情況から見ると、殉人墓は一二基あって、総墓数の約七・二パーセントを占めている。殉人殉犬がともにある墓からは大抵、銅器、漆器、玉器等大量の副葬品を伴出し、中には棺槨に朱漆をぬり、黒の文様を施してあるものがある。しかし多数の墓はただ陶器が一、二点あるだけであったり、あるいは全く何もなかった。そのほか、いくつかの灰坑には体と頭とが切り離された人骨が埋まっていた。これは邑内の住民構成が、権勢が極めて重い少数の上層貴族階層、地位が比較的高い中層の貴族、更に手工業者と地位が最も低い奴隷を含む、多くの中・下層の平民からなっていた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る。

台西遺跡の一般民の住居には、半地下式と地上式の二種類があり、多くは長方形で、面積は四ないし八平方メートルと不同である。例えば編号F一〇の住居は、半地下式の粗末な小屋で、室内にはカマドの穴一つと貯蔵用の地下穴が一つあり、中から高形土器と石器の残片が出土した。これは下層平民の住居であるらしい。この外にF七、F九、F一一、F一三等は居住空間がやや大きく、牆（かべ）で梁を支える建築法が採られている。そのうちF一一は面積が八平方メートルで、東西の二室に分かれ、東室にはカマドの穴と小さなカマドがあり、西室には貯蔵坑があって、中層の平民家族の住居と思われる。

しかし上層貴族の住居は、情況が大きく異なっている。大きさも形も異なる七つの家屋（F一～六、F一二）からなる大型の邸院があり、その面積は約一四〇〇平方メートル以上である。みな地上式で、棟がしっかりした山形屋根（山頂）あるいは平形屋根（平頂）建築であり、家屋の間に狭い道が通じている。東西向きと南北向きの建物が機能的に配置建造されていて三つの邸院を形成し、最大の曲尺形の建物F六を主体として、その南にある東・西の二つの邸院とで三合院を構成している。東の邸院は面積が約二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で、西の邸院は約一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その北には面積が約一〇〇平方メートルの四合院がある。七座の建物のうち四座は二室つづきで、両側に明かり取りの小部屋がついているものがあり、面積は二五～四九平方メートルと同じではない。二座は一室で、面積は六・八と一一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り、室内に土台あるいは壁龕があり、窓もついていて、この邸院の東北側と西南側にある。門道はみな東向きで西の建物と北の建物の二つの配室となっている。中心の曲尺形の大型建物は邸院の中央に位置し、六室から成っていて、面積は一五〇平方メートルに近く、牆の高さは三・三八メートルあり、窓がついていて、基礎の下に若い女性の頭蓋骨が奠基として埋められていた。

この邸院の建物は群をなし、その組合わせに秩序があって、主と次がはっきりしており、邸院、井戸、貯蔵用の穴、甚だしいことにゴミを捨てる穴という衛生設備もあった。中心の大きな建物の中央の一室は座北南面で、門道の前にさらに南に向かって突き出た門楼式の建物があり、室内には土台がある。この建物の梁、門道、軒下に人の頭蓋骨が四個懸けてあったという考古学調査による発見から見て、この室はこの邑の権貴な人物が日常の事務を処理した所で、この室に連なる五つの側室・偏室は住居ならびに宴会の場所であったらしい。北の建物の西側にある南北方向の二室つづきの建物（F二）は、二室の面積がそれぞれ約一〇、一四平方メートルで、その西側の牆の南・北両端に対称的に、それぞれ一本ずつ水牛の角が埋めてあった。また奠基に三歳の幼児の甕棺が用いられており、家の前に四つの坑があって、その三つに牛、羊、豚三種の犠牲が入っており、残りの一つには三人の成年男性が縛られて埋められていた。また室内の柱の上と軒下に、三〇歳前後の男性の頭蓋骨が四個かけてあって、明らかに神聖な宗教的色彩を示しているから、ここは祭祀を行う場所であった可能性がある。北の建物の別の二室の家と、東と西の建物の二室の二つの家は貴族の一族の支族の居室と思われる。邸院の東北と西南にある二つの一室の家は、それが在る位置から近侍あるいは衛士の住居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台西のこの商代の臣属諸侯の邑は、既に発掘された居住区の区画からみて、中部が貴族の邸院で、その中央にある主室が邑内で権力をもっていた貴族が政務をとった所、その周囲に権力者の支族の住居と守衛室が配置されている。邸院の北部にある建物は鬼神を祀る場所である。邸院の一番北に醸酒工房がある。平民の住居は主に貴族の邸院の東数十メートルの外及び東南部にある。これはいわゆる「其の人神の居する所を定む」という制にもとづくものであり、王邑も方国も同じで、この邑の区画制度にもそれが貫徹していたのである。河南省商丘地区の柘城孟荘の商代前期の遺跡も、[58] また商の重要な支配区域の範囲内に位置していたが、その邑の性格は台西遺跡とは異なっていたようである。ただしそれを断定することは出来ない。この遺跡の平面は長方形で、南北二八〇、東西一一〇メートルで、面積は約三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すでに製陶工房や冶鋳工房があり、製陶、製骨、冶鋳等の手工業生産工具が出土し、また多くの農業生産用具、さらには漁猟用具と大量の漁猟食物の残りが発見されている。邑内の区画形態は、内向型経済の規画を重んじて配置されており、邑の組織構造上の階級や身分の違いも、その背景のもとに具体化されていて、これに反する外来の社会的・政治的現象はほとんどその跡を見いだすことができない。

製陶工房は遺跡の北部にある。一五〇平方メートルの範囲のなかに陶窯が一つあり、燃料を積んでおく土坑あるいはその他の穴ぐらが一六、陶窯の前に円形の住居跡が一つ、墓葬七がある。製陶工房が大型の夯土台基の南に近接してあり、台基は既に壊れているが、そのもとの面積は恐らく三三六平方メートルくらいあったろうと思われる。一人の若い女性が奠基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おり、身体の上下に縛られた痕跡があって、この土壇式建築は貴族階級の居室であったろうと思われる。製陶工房は明らかにこの土壇式建築に付属するものである。陶窯の前の円形の住居跡は地下一・五メートルと深く、面積は八平方メートルで、カマドの穴があり、製陶工の親方あるいは技師の住居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陶窯の周囲の墓葬には大部分に副葬品がなく、さらに廃棄された穴の中には体と頭とが切り離された成人の骨や、あるいは縛られて生き埋めにされた者が捨てられていて、かれらの中には人身の自由が全くない工奴と奴隷がいた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ただ一つの墓におよそ三五歳くらいの女性が埋葬されており、身体の上に紅硃砂〔朱色の砂〕が振りかけてあって、埋め土の中から意図的に打ち砕いて投げ入れられた陶器の破片が多数見つかったから、これは製陶と関係があり、生前の身分が工奴より高いか、あるいは工人頭あるいは技師の墓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これらの人々が身分に上下の違いがあったにもかかわらず、みな同じ墓地に葬られているのは、かれらが窯場と同様に、邑内の貴族階級集団に隷属していたため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

平民の居住区は遺跡の南部にある。発掘した二五〇平方メートルの範囲内に、住居跡七、いくつかの住居基礎の柱穴のあと、鋳銅工房跡一、窖穴六、灰坑三が集まっている。居室には二種類があり、一つは夯土台基の泥壁で梁を支える切妻屋根の建物で、その数は多くない。その中の一座は、台基の面積が七〇平方メートル近い三室つづきで、それぞれに南に向いた門があり、真ん中の室が一八平方メートル余りと最大で、室内には炊事用の長方形のカマドの穴が一つある。東と西の室はそれぞれ六・五と七・四五平方メートルで、西室から石鉞、陶甕、鉢などが出土したが、両方ともカマドがない。三室で一つのカマドを共有する結合関係の生活形態であったもので、幾人かの子供の小家族からなる父系大家族であり、邑内の上層平民層に属してい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もう一つは土台基がない建物で、数は比較的多く、一般平民の小家族の生居であり、一か所に集まり住んでいた、同一氏族に属していた人々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

平民居住区に分布している窖穴からは、農、漁、製骨等の生産工具が同出するもの、農、鋳銅の生産工具と卜骨が同出するもの、農業生産用具だけが出土するものなどがあって、経済生活の主体が農業であったもの、漁猟で補っていたもの、農業に従事するかたわら、時に骨器製作などの小手工業生産に従事していた特殊な家族が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第一類の居室の北側に近接して銅器鋳造工房跡が一か所ある。この種の施設は、投資が大きく、技術も複雑で、多くの知識を必要とする青銅工業であるから、上層平民の大家族が経営し、その他の平民階層の者が農業に従事すると同時に、またこの工業に従事する義務を負っていたのであろう。鋳銅工房の付近から発見された銅爵や銅爵の内模〔内がた〕からみて、これらはすべて貴族が使用する物で、しかも第一類の平民の住居からはこの種の物が出土していないから、この工房の生産品も当然邑内の貴族階級の所有物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注目に値するのは、遺跡の東南方をボーリング調査したところ、二か所の夯土台基跡と異常に密集した灰坑が発見されたことである。以上の区画形態は、この孟荘の商代の邑内には、外来の民がいた可能性もあるが、その主要な構成は氏族組織で、ただその内部の階級と身分差が比較的はっきりと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商代にはまた更に小型の邑が若干あったが、邑内の住民の身分は大体同じで、貧富の差もはっきりとはしていなかった。甲骨文の中に見える王朝、方国あるいは臣属諸侯が領有していた群邑は、この類の小邑であったようである。山東省平陰県朱家橋の晩商期の〝邑聚〟遺跡は、二一基の住居が密集して二三〇平方メートルの範囲内に分布しており、その全部が半地下式の、形が不規則な住居跡で、方形、円形、曲尺形などがあり、面積は一〇平方メートル前後で、夯打した基礎がなく、版築の牆もない。若干の陶製の鬲、毆、甗などの生活用具と、蚌鎌、網の重り、骨鏃、銅鏃、紡輪、石杵等の生産工具と卜骨が出土した。住居跡の近くに二、三の貯蔵用の穴がある。居住区の西側は公共墓地で、発見された八墓はすべて小型の土坑墓であり、特別に一、二点の陶器が副葬されているものの外は、一般には副葬品がない。[59] また例えば河北省邢台県曹演荘[60]と河南省孟県西后津[61]の二か所の商代の居住遺跡では、それぞれ三座の住居跡が発見されたが、これも面積が一〇平方メートル足らずの半地下式の小屋である。これらの聚落の中では、個々の家族が主要な基本的生活単位となっていたが、族組織の血縁的結び付きも依然として聚落内を支配しており、人々は長期にわたって一か所に住み、集団でもって生産活動に従事し、別け隔てなく、上下の差別もなく、生活は貧しいままであった。小家族は単独である種の生産活動に従事することがあったとしても、その経済的独立の程度には結局限度があった。この種の聚落には城郭がなく、防御能力は極めて低く、外敵の侵略を最も受けやすかったから、恐らくかれらは常に付近のある社会的政治的集団に依存したものと思われる。

以上に述べて来たことを要約すると、邑は商代に普遍的に存在した社会実態であり、社会的政治的形態が複雑となり、経済的発展の不均衡性が進むにつれて、邑の規模や区画規画にも明らかな差異が生まれ、形態も多様となったから、その社会的機能については、多様な具体的分析を加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九八九年八月稿于北京
一九九〇年七月修訂、八月二〇日再訂

注釈

(1) 『史記』西南夷列伝。
(2) 唐嘉弘「略論殷商的〝作邑〟及其源流」『史学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3) 肖良瓊「商代的都邑邦鄙」『全国商史学術討論会論文集』殷都学刊増刊、一九八五年、三四四頁。
(4)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測」『甲骨探史録』生活読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八二年、二七七頁。
(5) 分別見『合集』六〇五七、六〇六六、七八六六、六〇六三、二八〇九八、六七九八、七〇七六、七〇七七。
(6) 『荀子』大略。
(7) 『国語』斉語。
(8) 『周易』訟九二。
(9) 『論語』公冶長。
(10) 『左伝』荘公二八年。
(11) 殷瑋璋・曹淑琴「霊石商墓与丙国銅器」『考古』一九九〇年第七期。
(12) 楊紹舜「山西石楼新徴集到的幾件商代青銅器」『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
(13)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14)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一一六頁。
(15) 戴尊徳「山西霊石県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3)、一九八〇年。
(16) 王貴民「浅談商都殷虚的地位和性質―紀念殷墟科学発掘六十周年座談会論文、一九八八年。
(17) 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訳本)、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五年、四五八~四五九頁。
(18) 『爾雅』釈地。
(19) 裘錫圭「釈殷墟卜辞中与建築有関的両個詞―〝門塾〟与〝臣〟」『出土文献研究続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2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平糧台龍山文化城址試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曹桂岑「淮陽平糧台城址社会性質探析」『中原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二期。
(21) 趙芝荃・徐殿魁「偃師尸郷溝商城的発現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三輯、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同「偃師尸郷溝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論文集』(一九八五)、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趙芝荃「二里頭遺址与偃師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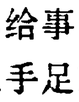
『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二期。
(22) 陳嘉祥「鄭州商城外発現商代夯土牆」『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七）』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八二～一八三頁。同「鄭州商代遺址」『同（一九八八）』一八七～一八八頁。
(23) 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商代城址試掘簡報一『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鄭州商代城内宮殿遺址区第一次発掘報告」『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楊育彬『鄭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24) 陳嘉祥「鄭州黄委会食堂商代遺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七）』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八四頁。
(25) 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商代城遺址発掘報告一『文物資料叢刊』（一）、一九七七年。
(26) 裴明相「略談鄭州商代二里崗期的房屋建築」安陽殷商文化国際討論会論文、一九八七年。
(27) 鄭振香「殷墟発掘六十年概述一『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一〇期。
(28) 石璋如「殷虚最近之重要発現付論小屯地層」『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冊、一九四七年。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発現与発掘・乙編・殷虚建築遺存』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九年。同「殷代的夯土、版築、与一般建築」『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一分、一九六九年。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七六年安陽小屯西北地発掘簡報一『考古』一九八七年第四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一、六頁。
(30) 王立早「殷墟発掘一処大型宮殿基址一『中国文物報』第七期、一九九〇年二月二二日。鄭振香「安陽殷墟大型宮殿基址的発掘」『文物天地』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31) 石璋如 前掲注（28）、一九六九年。
(32) Li Chi., "Anya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第一〇章。
(33) 石璋如「河南安陽小屯殷代的三組基址」『大陸雑誌』第二一巻一・二期、一九六〇年。陳志達一安陽小屯殷代宮殿宗廟遺址探討一『文物資料叢刊』（一〇）、一九八七年。
(34) 石璋如「小屯殷代丙組基址及其有関現象」『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冊、一九六一年。同「殷代的壇祀遺跡」『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一本三分、一九八〇年。
(35) 『安明』二三三一。
(36) 『明続』六七六。
(37) 『世本』張澍注引『呉越春秋』。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発掘報告（一九五八～一九六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一四～二〇、二四～二六、一〇七～一〇八頁。
(39) 佟偉華一垣曲県古城南関商代前期城址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六）』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一四～二〇、二四～二六、九四～九五頁。
(40) 佟偉華「垣曲県古城新石器時代遺址及商代遺址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七）』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一三～一一四頁。
(41) 張映文・呂智栄「陝西清澗県李家崖古城址発掘簡報一『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42) 戴応新・呂智栄「清澗県李家崖青銅時代墓葬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七）』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五九頁。
(43) 湖北省博物館一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盤龍城商代遺址的発掘一『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同・北京大学歴史系考古専業盤龍城発掘隊一盤龍城一九七四年田野考古紀要」、楊鴻勛一従盤龍城商代宮殿遺址談中国宮廷建築発展的幾個問題一同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陳賢乙「武漢三千五百年前的古城—介紹商代盤龍城遺址」（之一、二）『武漢春秋』一九八四年第二・三期。
(44) 陳賢乙「黄陂県盤龍城商代遺址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五）』一八四～一八五頁。同「盤龍城李家嘴商代遺址」『同右（一九八六）』一〇一～一〇二頁。
(45) 邱国彬「敷漢旗発現一処夏家店下層文化城址一『中国文物報』第八期、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六日。
(46) 余長安「広漢三星堆古蜀文化遺址群展現新貌一『光明日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孫智彬「三星堆遺址性質補証」『四川文物』広漢三星堆遺址研究専輯、一九八九年。
(47) 陳徳安・羅亜平「蜀国早期都城初露端倪一『中国文物報』第三六期、一九八九年九月一五日。
(48) 趙殿増「近年巴蜀文化考古綜述一『四川文物』前掲注（46）、一九八九年。
(49)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四川省博物館・広漢県文化館「広漢三星堆遺址一『考古学報』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陳顕丹「論広漢三星堆遺址性質」『四川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50)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館『成都十二橋商代建築遺址第一期発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七期。余長安「成都発掘商周木結構建築遺址一『光明日報』一九八六年五月一七日。
(51)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清理報告」『考古学報』一九五七年第四期。
(52) 李家和・李玉林「清江県呉城商代遺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七）』、一六八～一六九頁。龔学峰「清江県呉城遺址考古新発現」『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二三日。
(53) 江西省博物館・北京大学歴史系考古専業・清江県博物館「江西清江呉城商代遺址発掘簡報一『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七期。江西省博物館・清江県博物館「江西清江呉城商代遺址第四次発掘的主要収獲」『文物資料叢刊』（二）、一九七八年。周広明・李家和「呉城遺址第六次発掘的主要収獲」『江西歴史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二期。江西省清江県博物館「呉城商代遺址新発現的青銅兵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李玉林「呉城商代龍窯」『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54) 胡秉華「滕州市前掌大商代遺址」『中国文物報』第九期、一九八九年三月一〇日。
(55) 楊錫璋・楊宝成「商代的青銅鉞」『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5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遺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文啓明「藁城県台西商代遺址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五）』一〇九頁。「藁城県台西商代遺址」『中国考古学年鑒（一九八四）』七八～七九頁。孟繁峰・郭瑞海・王会民・劉超英「藁城県台西商代遺址」『考古学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57) 石家莊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査組「河北省石家莊地区的考古新発見一『文物資料叢刊』（一）一九七七年。
(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隊、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員会「河南柘城孟莊商代遺址一『考古学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5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東発掘隊「山東平陰朱家橋殷代遺址」『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60)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邢台曹演莊遺址発掘報告」『考古学報』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6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鄉地区文管会・孟県文化館「河南孟県西后津遺址発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原載《中國的古代都市》，日本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五年）

论商周时代的臣和小臣

高　明

一

"臣"字大家都很熟悉，它是个名词，是对古代一种人的称谓。《说文》云："臣，牵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自二徐以下治《说文》者训释此字，无不以许慎"象屈服之形"一语而诠其说。如徐锴《说文系传》云："〈庄子〉曰：擎跽曲卷人臣之事也。稽颡服之甚也，肉袒服之尽也，故于文臣象人屈服之壮也。"孔广居《说文疑疑》云："臣象拜服之形。冂象首与背，匚象肩袖两手形，自右视之不见其足，故无足何以向右，古人尚右而卑左也。"章炳麟《文始》："臣者本俘虏及诸臬人，给事为奴，故象屈服之形。其形当横作∞臾缚伏地，前象其头，中象手足对缚箸地，后象尻以下两胫束缚故不分也"。叶玉森《殷契钩沈》根据商代甲骨文亦谓："卜辞  或作与篆文同，予曩谓」象一人坐地，象上牵其颈，中挛其手，下牵其足，许群说象屈服形，其谊自显。"只是郭沫若氏对许慎之说提出异议，他说："臣之训牵盖以同声为转注，然其字何以象屈服之形，于小篆字形实不能见出，近人亦有依小篆字形以为说者，然皆以讹传讹也。字于卜辞作若，金文如《周公簋》'锡臣三品'作，《令鼎》'臣十家'作''，均象一竖目之形，人首俯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古人造字于人形之象征目颇重要，如页字、夔字、首字等均以一目代表一人或一头首，此以一目为一臣，不足为异。"① 郭氏认为臣为奴隶，谓"奴隶本来自俘虏，故奴隶字多有缧绁之象。"②

郭氏根据甲骨文与铜器彝铭之字形提出臣字原为人目，特别

强调竖目，见解甚精辟。但是，臣字为何用人目代作？未作进一步阐释。为何释臣为奴隶？也未详加说明。按商周时代的臣，问题相当复杂，文献记载也含混不清。如《礼记·礼运》："仕于公曰臣"；《国语·晋语》："事君不贰谓之臣"。此之谓入仕于朝者，无疑是指大小官吏而言。《孟子·万章》："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是指一般平民。《尚书·费誓》"臣妾逋逃"，此又指奴仆。可见自朝庭官吏，平民百姓，到侍役奴仆皆可谓之臣。那么商周时代甲骨金文所载之臣，究竟应属哪种身份，这是学者最为关注的问题，见解也颇多分歧。有人认为古代的臣相当于后来的官吏；也有人认为臣就是奴隶。我想解决此一问题，须先通过商代甲骨文与周代彝铭的记载，具体考查当时臣所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工作和所受的待遇，进一步研究应如何看待这个特殊阶层的人物。

二

众所周知，商代卜辞是商王宫庭内的遗物，多是围绕在位时王的活动而占卜的卦辞，故所记载的内容，多与商王事迹有关。商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在他的统治之下，分掌各地的诸侯和执政官吏，都是他的王臣。如《诗经·小雅·北山》所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毛传释滨为涯，不确。滨乃宾之假字，《周书·康王之诰》："宾称奉圭兼币"，孔传："宾，诸侯也。"诗文是说，统治全国各地的诸侯和官吏都属于王臣。从商王或周王的立场看待天下臣民都是他的奴隶，则无可非议。但是这仅是一种极其抽象的解释，无助于说明臣的本质和本义。臣本来自奴隶，但因他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工作，和所受的待遇等各种因素，又使他区别於奴隶，成为当时社会上一种特殊阶层的人物。下面我们先考查甲骨文的记载：

(1)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合集》1.195)

(2)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获羌。(同上)

卜辞中的田字均为畋猎之畋，此是贞卜王室贵族子效之臣在畋猎中能否获羌。"羌"是商人对羌族成员的称谓。"获羌"就是虏掠羌民充当奴隶。由此可见，商人畋猎兼有虏掠外族人民的活动。从这条记载加，不难看出这位子效之臣的身份，绝非一般奴隶，应该说他是贵族子效的鹰犬或爪牙。

(3)贞隹王往伐𢀛方。(《合集》1.614)

(4)贞乎多臣伐𢀛方。(《合集》1.615)

(5)贞王勿从沚𢦚。(《英》521)

(6)贞隹多臣乎从沚𢦚。(同上)

"乎多臣伐𢀛方"，说明臣可随从商王或由商王指命的统帅出征𢀛方，臣可持有自己的武器充任征伐外族的兵士，还可以担任保卫商王的卫士。卜辞中"多臣"与"多射"居相同的地位，均为军中的主力，相当于周代彝铭中的"虎臣。"

(7)丁巳卜，殼贞王隹沚𢦚从伐土方。(《合集》3.6416)

(8)辛巳卜，殼贞王隹𢦚从伐土方上下若，受㞢祐。(《合集》3.6418)

(9)贞王隹沚𢦚从伐𠙵方，帝受祐。(《合集》3.6473)

(10)贞王从𢦚伐𠙵方，帝受祐。(《合集》3.6474)

(11)王隹沚𢦚从。(《合集》3.6476)

(12)〔王〕勿沚从。(同上)

(13)乎从臣沚㞢𣪊三十邑。(《合集》1.707)

"沚𢦚"是人名，为商王武丁时代领兵征伐𢀛方、土方、𠙵方的统帅，从上举之(8)、(10)与(12)、(13)四例，可以证明此人可简称"沚"或"𢦚"，尤其是(13)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资料，证明这位统帅的身份也是商王的臣，商王把他称作"臣沚"。

(14)壬子卜，宁贞𠂤乞步伐𢀛方，受㞢祐，十二月。(《粹编》1072)

(15)〔庚辰〕卜，争贞翌辛巳乎𠂤彭燎于王亥。(《铁》114.3)

商王武丁另一位领兵征伐𢀛方的统帅名叫𠂤，卜辞还记载𠂤燎祭王亥。可见他的地位之高，可是他的身份是小臣，商王称他"小臣𠂤"(《合集》3.5572)。像商王武丁手下沚𢦚与𠂤二人，当时也把他们呼臣或小臣，但他们所担任的职务，都是领兵征伐的统帅。这样的臣我们能够把他们解释为当时的奴隶吗？

(16)丁亥卜，殼贞乎𠂤从韦取夾臣。(《合集》1.634)

(17)……𠂤从韦取夾臣。(同上)

胡厚宣氏据《苍颉篇》与《义礼·既夕礼》郑玄注训夾为辅，谓"夾臣即是在奴隶主左右身边的奴隶。"[3]胡氏释夾为辅，至确。这两条卜辞皆为武丁贞人殼所贞，所谓"夾臣"实际是指商王武丁身边左右的夾辅之臣。像这样在商王左右的佐助之臣地位相当高，不仅奴隶不能与之比拟，就是一般中小贵族也望而却步。而且卜辞中有时"侯"与"臣"同称。如：

(18)隹王令侯归。(《合集》10.32929)

(19)隹王令臣归。(同上)

如果说臣是奴隶，而侯就是贵族奴隶主。商王把奴隶与奴隶主放在同等位置上一起贞卜，实难令人理解。其实侯就是这位臣。"侯归"、"臣归"乃同事异卜，足见有些臣地位很高，已到侯的地位。但是，卜辞中也有关于商王追捕逃臣的记载。如：

(20)癸巳卜，宁贞臣  ，王固曰吉，其隹乙丁，七日丁亥既。(《合集》1.163)

(21)贞臣不其。(同上)

(22)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固曰吉，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𢀛  弗告，旬上五日丁亥，十二月。(《合集》1.641)

(23)癸酉卜，亘贞〔臣〕不其得。(同上)

关于""字，即甲骨文(执)字之左边形旁，可隶定为"幸"。胡厚宣曾释此字为："拳"[4]，后又采纳饶炯"幸即执之古文"之说，谓"幸即执，卜辞幸字象拳手刑具，用为动词，则以幸执人，有追捕之义。"[5]卜辞中"臣执"与"臣不执"，"臣得"与"臣不得"意义相同，皆贞卜逃亡之臣能否捉获。说明商王的臣也有背叛而逃亡者。

有同志举卜辞中"勿㞢臣于帚"(《甲》3783)一条记载，证明商王把臣用作人牲。它的句型极似"㞢羌于黄尹"(《续》1·49·4)，"㞢羌于丁"(《契》290)，因此认为这是"占问用臣侑祭帚，这和用羌为人牲一样。"[6]可惜这样的资料太少了，仅发现这么一条，而且还作"勿㞢臣于帚"，根据以往一事要经反复对贞的习惯，必然还有"㞢臣于帚"一条，但未发现。即使说商王用臣作祭祀牺牲，能否据此即可释臣为奴隶呢？不能。因为商王为一国之主，在他统治下的臣民，无论地位高低均有权杀戮，故商王选用一臣作祭祀某帚的人牲，并不为奇。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亲属死后，将其身边宠臣选作人祭或人殉，恐不只商代，其他朝代皆有之。类似这样的人殉与人牲，不一定都是奴隶，有的人地位很高，这种情况早已被事实证明，不是什么新鲜事了。但是，可以肯定一点，无论是逃亡或被用为人牲之臣，地位一定相当低下，但不等于奴隶。

西周彝铭关于臣的记载，内容更加复杂。

(1)献簋：穌伯令厥臣献金车，对朕辟休，乍朕文考光父乙，十𣪊不谌献身在毕公家，受天子休。(《三代》6·53·2)

陈梦这云："作器者身在毕公家，是说献乃毕公家之人，家乃家族、家室，西周金文屡见，'王家'、'我家'其义相当。"[7]

(2)卿鼎：公违省自东在新邑。臣卿易金用乍父乙宝彝。(《三代》3.41.1)

卿器有鼎、簋、尊、卣、觚等一组铜器，鼎、簋、尊三器铭文在"卿"字前均有"臣"字，卣、觚二器仅言卿无臣字，故知卿乃作器者之名，臣是对卿的称谓。陈梦家云："此铭的公可能是周公，《尔雅释诂》：'远，违也。'《说文》：'省，视也。'此谓周公远省自东，至于新邑，乃锡臣卿以金。'臣卿'之臣犹'令阙臣献'之臣，后者之献乃毕公之臣，则臣卿可能为周公之臣。"[8]献、卿二臣分受毕公和周公的赏赐，各为其父制作礼器。他们虽是毕、周二公手下的臣属，而他们的身份绝非奴隶。

臣”。“王臣”称伯,“人鬲”称夫。他们虽同被周王赏赐给盂。但彼此身份不同。王臣是替贵族奴隶主管理奴隶的头人和管家,人鬲是直接受王臣压迫和剥削的奴隶。尽管王臣同奴隶、土地一起被周王赏赐给盂,归属有所转移,他们的身份均未没变,人鬲仍然是奴隶,王臣可能因主人的更变而改为盂的家臣,所担当的职务,仍然是贵族奴隶主监督奴隶的耳目和爪牙。

(5)矢令簋:作册矢令䙴俎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大系图录》)

“鬲”与《大盂鼎》铭文所载“人鬲”意义相同,都是从事生产的奴隶。臣是贵族奴隶主专门培养的助理和管家。臣的主要条件是忠于主人,为了建立这种感情,臣与主人不仅是依附关系,而且是世袭的。故臣与奴隶不同,各有家属,全家皆依附于主人,为主人从事武装保卫,管理家务,监督生产等各项工作,臣的地位远在奴隶之上。

(6)戎方鼎:王用肇事乃子戎率虎臣御雁戎……(《文物》1976年6期)

(7)师酉簋:王乎史𠂤册命师酉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𤔔夷,秦夷、京夷,𢦏人夷。(《三代》9.21.23)

(8)师袁簋:今余肇命汝率齐師𠂤𣪊楙尿左右虎臣征淮夷。(《大系图录》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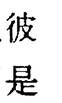
西周彝铭中的“虎臣”,无疑是指保卫周王、征伐外族的军士和将领,这些人训练有素,在战场上勇敢善战,能斩将搴旗,执讯获丑。商王也称这种军士为臣,如前文所讲的“多臣”。这些人在商周王朝皆属于特殊阶层,他们是保卫王朝的长城,征伐外敌的主力,也是统治阶级的坚强支柱。其中成员多来自贵族和有产者之子弟,“虎臣”绝不是奴隶。

(9)麦尊:侯易诸𢦚臣二百家。(《大系图录》20)

铭文当解为周王赏赐邢侯𢦚臣二百家。“𢦚”字《说文》云:“击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徐锴曰:“亦谓相斗也。踝,脚胫下骨也。头”,更不妥。臣是被统治者从奴隶中选拔和培养的耳目和爪牙,他们必须甘心情愿为统治者效劳,用自己的尽忠行为取得统治者的信任,他们已经背叛了自己阶级,不再属于奴隶阶段的成员,也没有资格作奴隶的领头人,实际上臣是奴隶的直接压迫者,是奴隶的死对头。这种人为什么称为臣,可从这个词的来源和这个字的形体中得到一些解释。

三

甲骨文中的臣字写作“  ”,西周金文作“  ”[14],正如郭沫若氏所讲,臣像人目之形。甲骨文中凡从“”之字,诸如“”(见),“”(省),皆将臣隶定为目,而“”(望),“”(监)则隶定为臣。从见、省、望、监四字之形体结构分析,无论从目从臣,原皆为眼睛之形符,均表示看、视的意思。这就充分说明秦篆中的“臣”,即甲骨文中之“”,本为人的眼睛。臣是由目引伸而来。高鸿缙云:“按董作宾氏曰臣象瞋目之形,石刻人体上有此花纹是也。此象瞋目之形,故托以寄瞋意,动词,后借为君臣之臣,乃另造瞋,瞋行而臣之本意亡。”[15]郭沫若氏亦曾说:“臣字即眼之象形字,即古睜字。”[16]俗谓张开眼睛为睜。《说文》谓瞋为张目,则睜瞋同字异体。其实睜瞋皆后起之字,最原始的字体作,正作“张目”,读作“ts'iɪn”与瞋同。臣瞋古皆真部字,古音相同。臣字形体作张目,正与其担当的本职作统治者监督奴隶之耳目,意义相合,故将形若张目之臣,引伸为君臣之臣,又别造作张目解的瞋和睜二字。汉字中类似的情况不胜枚举,如甲骨中的“丞”字,原作“”本作用双手救人,即拯救之拯,后来作丞相之丞,成为官吏专名,故又另造拯字,这种例子很多。古人将作张目之形臣,用作君臣之臣,不仅取其音,也取其形和义。睜着眼睛,目的是为了监视别人,臣的职务就是为其主人监督奴隶。《说文》释臣只言“事君也”,如何事君未作详述。《仪礼·士丧礼》郑玄注:“臣,君之股肱耳目。”此亦见载于伪古文《尚书·弃稷》。臣为君

(3) 中  :王在寒𠂤,王令太史兄𧶠土,王曰:中,兹𧶠人入事易于武王作臣,今兄𠦂汝𧶠土作乃采,中对王休令父乙噂,隹臣尚中臣。(《大系图录》6)

过去“兄”字释为太史之名,谓周王赏赐给中太史兄的𧶠土,曰为“王命转赐”。[9]其实“兄”在此当为动词,假为貺,《尔雅释诂》:“貺,赐也。”相同之词西周金文多见。“王令太史貺𧶠土”此句则与下句语意相连,故省去了动词貺的第二宾语,意思是说王命令太史赏赐中𧶠土,故下文云:“王曰中,今貺𠦂汝𧶠土作乃采。”上下文意正合。再如“兹𧶠人入事易于武王作臣。”“于”字在此为介词,王引之《经传释词》:“《尔雅》曰:‘于,於也’常语也,亦有於句中倒用者:《诗崧高》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言蕃于四国,宣于四方也。又曰‘谢于诚归’,亦言诚归于谢也。”准此之例,则“𧶠人入事易于武王作臣”,亦谓武王于易𧶠人入事作臣。此乃周初成王时器,成王将𧶠土赐於臣中作采邑。此又说明中的身份是王臣,而周王将𧶠土赐给他作采邑,足见臣中不是奴隶。再如,入事武王作臣的𧶠人,必然是指𧶠土的首领或酋长,今随𧶠土和生活在𧶠土的居民一起赏赐给臣中,则𧶠土的首领即成为臣中的家臣,可见臣是有等级差别的,臣上有臣,臣下也有臣。但是,他们的身份都不是奴隶。

(4)大盂鼎:我其遹省先王授民授疆土……易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汝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系图录》18)

周王赏赐给盂共两种人,一种是“王臣”计十七伯,另一种是“人鬲”计一千七百零九夫。“王臣”是管理人鬲的人,由十七伯分管“邦司”与“夷司”两个机构。“人鬲”显然是奴隶,分别由“邦司”与“夷司”两个机构管辖。“邦司”是管理周族奴隶的机构,由四位王臣负责;“夷司”是管理外族奴隶的机构,由十三位王臣负责,铭文中虽仅言“邦司四伯”,“邦司”是机构名称,“四伯”是王臣的数目,其中省略了“王臣”二字,全文应与“夷司王臣十又三伯”句型一样,当作“邦司王臣四伯”。无论“邦司”或“夷司”,管理他们的人统称“王

《春秋左传》曰,以戈刜林雍断足。”[10]林义光云:“按《伐商彝》云‘丁未𢦚商’,《𠂤敦》云:‘令龚𢦚追大则于𠂤’,文义并当为伐。”[11]从而可见,“𢦚臣”即征伐之臣,犹若“虎臣”。“𢦚臣”各有家眷,也可说明臣与奴隶所受的待遇是不同的。周王把二百家𢦚臣赏给邢侯,是要增强邢侯的武装力量。唐兰氏谓:“者𢦚臣从字面看当是侍卫之士。”[12]

(10)不𡜐簋:伯氏曰不𡜐汝小子,汝肇诲于戎工,易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三代》9.48)

(11)𣪘簋:王曰𣪘,命汝司成周……易汝夷臣十家,用事。(《三代》9.4)

《不𡜐簋》谓伯氏赏赐不𡜐臣五家,《𣪘簋》谓周王赏赐𣪘“夷臣十家”。两文之后皆有“用事”或“用永乃事”之语,说明他们都是掌握一定专门技术的世袭家臣,类似《左传》定公四年所载周初分鲁公伯禽“殷民六族”,分卫康叔“殷民七族”,分唐叔“怀姓九宗,职官五正”,这些殷民家族都是世袭从事专门职业,从文献分析,他们都不是奴隶。[13]

(12)𤔔鼎:昔馑岁,匡众厥臣二十夫,寇𤔔禾十秭。(《大系图录》83)

“匡众厥臣二十夫”,是说匡之众与匡之臣二十夫,共同盗去𤔔禾十秭,故𤔔向东宫告诉,结果匡以田七田,人五夫赔偿𤔔的损失,则命使诉讼了结。匡在赔偿𤔔的五夫中,有一臣和一众,连同另三个奴隶共称“五夫”。如果说臣是家臣,众是自由民,那么匡为何把他们同作为奴隶,统称“五夫”赔偿于𤔔?前文已经说明,匡之众和臣盗了𤔔的禾,匡赔偿𤔔的臣与众,必是参与盗禾者,既然是惩罚性的赔偿,臣与众均已沦为奴隶,因犯罪身份起了变化。

综上所述,从商代甲骨文与周代彝铭考查,臣所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工作,和所受的待遇等几个方面分析,看不出臣是当时社会最受压迫和剥削,生活在最低层的奴隶;反之,臣的职务和工作到是帮助统治者压迫和剥削奴隶最得力的工具。有人说臣是“奴隶

臣。绝不能理解为孔子在高昭子家作过奴隶。古人其所以将充当统治者耳目的人称为臣，而不名为“鬲”或“奴隶”，必然有一定的原因，以臣的形象创造出臣这个词，是有意把他们同奴隶区别开来，突出这种人物的特点。臣虽来自奴隶，当他被选拔成臣之日起，就同奴隶划开距离，成为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奴隶的工具，虽说臣是属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一个特殊阶层的人物，但归根结底他是属于统治阶级范围内的成员，这种人到后来逐渐成为替国君或被分封各地的贵族统治人民、执行政务的各级官吏。

在此还需要说明一个问题，那就是臣必须是男性，无论是甲骨、金文或有关文献，没有一条记载女性为臣的。但是，于省吾氏在《释小臣的职别》一文中云：“甲骨文的‘小臣冥，妨’(掇 2.478)，小臣为女官。”[19]我想这是于氏先肯定了郭沫若释冥为“娩”，谓为女人生孩子，然后再证明小臣为女官。其实这一逻辑在理论上是靠不住的。假如反过来讲，臣是男性，小臣也必男性，男人不能生孩子，则冥非指女人分娩。如果这样争论则永无结果，还是用资料来判断是非。如商代甲骨文：

贞今庚辰用鬳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妇，九月。(《合集》1.629)

癸酉卜，贞多妣鬳小臣三十，小妾三十。(《合集》1.630)

……臣七十……妾……(《合集》1.630)

上述卜辞皆“小臣”与“小妾”相互对应，小臣必为男性，小妾必为女性，如把小臣释为女官，则小妾又当作何解释？再如周代金文：

克鼎：王若曰克……易汝井家𥫱由于𠂤与厥臣妾。(《三代》4.20)

伊簋：王乎命尹封册命伊 [illegible]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三代》9.20)

周代彝铭关于臣妾对称例证很多，臣皆为男人，妾皆为女人。妾原为女性罪犯，《说文》云：“有辠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谓臣为“牵也，事君也。”臣妾相当，指地位卑贱的男人和女人。先秦文献之耳目，这就为此字的形、音、义作了极为贴切的说明。汪宁生同志根据西双版纳傣族调查的资料，更形象地说明古人为何用张目作为臣字的形体，臣又如何作统治者的耳目。“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最大统治者‘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的主人)，除向广大农奴摊派负担勒索租税外，还拥有私庄，强迫附近村寨农奴代耕，而指定其中一村寨头人负督耕之责。”“广大耕者已是农奴而非奴隶，但督耕者却照例要由出身家奴(傣族语称这种人为领囡)的人担任，因这种人被认为比较可靠。这反映督耕是从奴隶制时代中就沿袭下来的一种古老制度。”[17]傣族语将“召片领”手下的“督耕者”以及为其收税的土司和行政官吏统称作“陇达”。“达”傣语就是眼睛，“陇”是尊称，“陇达”译成汉语则谓“眼睛大爷”。[18]从这一段有关傣族“陇达”的描述。正与商周时代的臣犹如浑同一体，同为一种类型的人物。商周时代的臣本来自奴隶，他们是从奴隶中被统治者选拔出来并加以培养而成的，身份地位均已改变，完全成为统治者的忠实助手和耳目。虽然统治者有时也会把他们同奴隶一起转于另一个统治者，但是，臣的地位不变，仍然为新的主人继续压迫和剥削奴隶。因此说臣是介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一个特殊阶层，既然臣是当时社会一个阶层，自然会有许多高低不同的层次。例如“王臣”是朝廷中受王支配的人，“家臣”是在卿大夫家受卿大夫支配的人。“王臣”与“家臣”地位就有所不同，即使同是“王臣”或“家臣”，也会有高低等级之差异。像商王武丁手下的“臣沚”，“小臣𡆥”，都属于王臣，皆为率兵出征的统帅。再如前举的“夹臣”，乃商王身边之夹辅之臣，这样的王臣地位都很高。假如同《大盂鼎》所载周王赏赐盂的十七位王臣相比，虽皆为王臣，而地位之差别相当悬殊。“家臣”更是如此，因卿大夫本身就存在等级差别，他们的“家臣”层次更多。如《左传》昭公七年所云：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等等，有些地位很低的家臣，生活也是很苦的，有时也会背主而逃，尽管如此他们的身份仍然是臣，而不是奴隶。《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适齐，为高昭子家臣。”这是说孔子适齐，曾在高昭子家作过家

6.15)，等等。尤其是《小臣作父丁簋》载有“趞叔休小臣贝十朋，臣三家。”“休”在此有“赏赐”或“赠送”之意，金文中多见。说明小臣不仅有家，而且有“家臣”。因此，“小臣”究竟属于哪一种身份的人，学者看法不一。于省吾氏认为“臣是奴隶”，“小臣是臣僚”，[20]寒峰谓小臣为“官员”，[21]张永山认为小臣是由不同阶级构成的。“出身高贵者就是奴隶主，出身卑贱者一般都是奴隶阶级。”[22]

“小臣”是“臣”或“大臣”的对应词，如果说王臣主要是指在朝廷辅助王处理各项政务的官员，那么小臣是指宫廷之内从事王室生活庶务的侍者。据《周礼》载，小臣属于太仆管辖，又分小臣与内小臣两种职位，小臣主要指王的侍御，内小臣是后妃的侍御。如《夏官·小臣》云：“小臣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法仪，掌三公及孤卿之复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为前驱。大祭祀、朝觐、沃王盥。小祭祀宾客飨食，宾射。掌事如太仆之法，掌士大夫之吊劳，凡大事佐太仆。”从这一段记载说明小臣是国王宫庭内特有的侍御，而一般卿大夫只能有家臣不能有小臣。还有一个特点，小臣多为阉士，如《夏官·序官》：“小臣上士四人”，《天官·序官》：“内小臣，奄上士四人。”贾公彦疏云：“案《诗》巷伯奄官也，注云巷伯，内小臣。小臣于宫中为近。故谓之巷伯。必知巷伯、小臣为一人。以其具名奄。”《国语·晋语》韦昭注亦言：“小臣官名，掌阴事阴命，阉士也。”从这一点足以说明小臣的地位不可能很高，实际上是宫庭内的奴仆。如《国语·晋语》所载，丽姬用小臣试饮毒酒，可见其地位低者，犹如一只狗，但是，他们是王宫内庭的侍御，其地位和外庭官吏一样，也有高低等级之分。有些人能得到在位时王的宠信，掌握重要的权力，地位自然很高，像辅佐商汤的伊尹，虽为小臣则重如宰相。前举卜辞中的“小臣𡆥”，是商王武丁时代率兵征伐吉方的统帅。小臣多生活在王宫之内，侍御在王的身边，因此有的人很容易得到王的宠信，任何朝代的任何一位国君，都有自己宠信的嬖臣。这些人在内庭王室贵族面前虽称为奴，但对外庭，有时以王的亲差身份出纳王命；享有特权，又非一般外庭官吏所能比。因此外庭公卿对待他们

有关男臣女妾的记载更为明确，如《尚书·费誓》“臣妾逋逃”，孔传：“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周礼·天官·大宰》：“八曰臣妾”，郑玄注：“臣妾，男女贫贱之称。”《左传》僖公十七年：“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古人文献凡言男女贱者，无不臣妾对称，如《易经》遁卦九三爻辞：“畜臣妾吉”，《庄子·齐物论》：“如是比有为臣妾乎。”《管子·立政》：“子弟臣妾”。《荀子·大略》：“忿怒其臣妾”，《战国策·齐策》：“流亡为臣妾”，等等，皆谓男臣女妾，无一处讲臣为女官者，就是郭沫若氏也不否认臣为男性，故他在《释臣宰》中就曾明确指出：“盖男囚有柔顺而敏给者，有愚戇而戾者。其柔而敏给者则怀柔之，降服之，用之以供服御而为臣。”在这里他特别强调男囚为臣。这本来是不必讨论的问题。可是有些同志为了牵就某种观点，却不顾事实，硬要把臣说成女官，这是不可理解的。

四

在商代甲骨文与周代彝铭中还有称“小臣”者，从他们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工作，和所受的待遇来看，小臣与臣不仅名称不同，身份也各异。卜辞中有“小臣”、“小耤臣”(前 6.17.6)、“小𥫱臣”(乙 5915)、“马小臣”(粹 1156)，等等，都是从事不同专业的称谓。如“耤”、“𥫱”乃从事农业的专名，实际上他们是替商王督促民众种好王田的“督耕者”，如经常被大家引用的“小臣令众黍”(前 4.30.2)，就是小臣督民耕种商王黍田的记载。小臣的主要职务是料理商王宫庭内的各项事务，即围绕商王生活中的一切活动，像王之起居、饮食、祭祀、出行、田猎，以至征伐，等等，均由小臣侍御或随从。类似的小臣亦见于周代彝铭，而且有些小臣因受周王或公卿的赏赐，自为其父制作礼器，比较著名的如《小臣单觶》(《三代》14.54)、《小臣谜簋》(《三代》9.12)、《小臣宅簋》(《三代》6.54)、《小臣 丰卣》(《录遗》269)、《小臣静彝》(《三代》13.41)、《小臣逋鼎》(《录遗》84)、《小臣𢦏卣》(《三代》13.35)、《小臣作父丁簋》(《三代》

从心族字的语义演变看中国父权文化的确立过程

——「心」字原义是阳具证

李骊明　西安市社会科学院

一、从“心”字三误解说起

我所说的心族字，系指以“心”和“忄”为偏旁的汉字。在金文和小篆字里“忄”作“”“  ”，是“心”字“  ”或“  ”的拉长竖写。在汉字中，心族字是一大家族。人作为一种有思想、有情感的动物，与各类事物发生各式各样的作用关系，自然会产生多种多样的情绪体验，因而出现大量的心族字是合乎逻辑的。然而令我感到惊异的是，在相对成熟的早期汉字甲骨文里，只有与贝（  或  ）相像的（一期）和（五期）被少数学者认作“心”，与之组合极少的字也多为族名或地名；而在金文里大量复现的形“心”字，甲骨文里几乎找不到（甲骨文中只有一刑名字形与相同，详后）。到了青铜器时代，金文中的“心”字突然骤增。容庚先生主编的《金文编》中收有心字部首类字60余个；至秦汉小篆统一使用之后，心族字则蔚为大观，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心族字已多达280余个；现代的《辞海》中，已收有心族字430多个。心族字不但数量大，而且许多字使用频率很高。那么，在同样需要也完全可以表情达意、诉说心声的甲骨文时代为什么偏偏缺少这个“心”字呢，“心”字形符究竟意味着些什么呢？

“心”字属象形字，对此字古今学者都以象形解释之。如《说文》解释说“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说以为火藏。凡心之属皆从心，息林切”。严格地说许慎的这个解释是将心字归入象形加会意类字中去了。因为藏在身中的火或土是不能直观其象的，后来学者皆依许说。现代学人傅东华在《字源》一书中对心字的演变及象形法另有新说：“这是心脏的象形，上部是两个心房，下部是包含两个心室的部分，中间一竖是纵沟，后来心尖底下拖尾巴，这才心房只剩得两点，心室变成一点和一勾”。

此说也很牵强，且不说上古之人对心脏的心房心室之类的功能结构根本不知，稍有观察经验的人也不会同意说心脏的外形是  或。但古今学者又都说对了“心”属象形字这一点，那么“心”象什么的形呢？凭直观就可以看出它是男性生殖器的摹写符号，只是数千年来谁也不敢将这个显示人类尊严的，与“心灵”、“心性”之类概念紧密联属的“心”字说成是个男根。将它作为心脏的象形是一种源于文化和礼教原因的误读和误解。对此，我在五年前着手准备汉字造字结构体系研究时注意到了这种误解，并意识到通过心族字的语义演变可以透视出诸多文化人类学及历史学的内容。在本文里，我除了准备提供古文字方面的证据外，还将论述和推论中国早期性崇拜、母权社会与父权社会交替嬗变的方式和时期等。下面，请容我从几个相关学科的角度予以论证。

二、从无“心”到有“心”说明了什么

1. 关于人类早期的性崇拜

现代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及民俗学已有大量的成果和资料证明，大概从旧石器晚期起，从原始社会到有书面语言的初民社会，生育作为人类以种群形式与大自然抗争的必要条件和神秘的社会、自然现象，始终是部族发展、原始宗教、艺术表达的一个庄重严肃的主题，这一主题在语言文字中也相应地要得到表现。人类依次产生过图腾（生育）崇拜—女性（女神）崇拜—女阴崇拜—两性生殖崇拜—男性（男阴）崇拜等崇拜形式。在上古之人看来，性崇拜和生育崇拜区别不大，如果着眼于性能力和生殖器官都是生育的手段和“源泉”的话，我们也可以将上述各崇拜形式统称为性崇拜。

最初的性崇拜带着明显的功利性动机，这是源于对部落、部族人口资源的高度关注而产生的社会文化及心理现象。石器时代的人平均寿命不超过三十岁，祈盼人口增加是氏族和部族人的殷切期望。在金文中，有一个与求子嗣愿望有关的字符  或  ，此符用很重的笔触反复刻写在各类青铜器上，这充分说明当时人们对人口和生育问题的高度重视。又如“好”字，其形意就是女人有了小孩子就是“好”。在后来的性崇拜和生殖崇拜中，性及生殖观念又和其他观念如祈求丰产、祖先崇拜、安宁吉祥、审美、神灵庇佑及部族内的认同等观念粘合在一起，并将其频频表现在岩画、雕塑、图腾、祭祀、舞蹈及语言文字之中。

至此，我们可以这样推论：其一，带有男根崇拜意味的某字或某几个字在上古时代出现是带有必然性的，此类字在语言文字中不占一席地位是不可思议的；其二，如果“心”字确是男根的象形字，那么它的出现时间必然是在两性生殖崇拜的后期或男性生殖崇拜阶段。其时段大约在史前及夏商时期；其三，心族字在甲骨文里几乎找不到，正说明父权及男根崇拜在那时还未得到足够的权力支持，历史研究及考古发现证明，母系社会与父权社会的交替是个渐变的过程，那么金文中心族字的骤生骤增，可能属于一种少有的“文字滞后涌现”现象，具有特殊的标志意味。

2. 汉字的特点及心族字的语义演变

从汉字发展的历史线索看，甲骨文和金文是两种在时间上有一定交叉，在内容上基本沿承的汉字书写系统。商周时期，甲骨文已发展到很成熟的阶段。金文出现后，甲骨文的使用范围有所缩减，但在占卜、祭祀中仍旧使用，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交叉。至于沿承，这很明显，甲骨文中大量的字在金文中都有新形式的对应，二者都是一种以象形、会意为基本特点，以形声为主要繁衍方式的透义性文字。通过文字可以基本看出它所概括、摹写的事物，特别是那些后来作为基本偏旁的字，大都是象形的或会意的。比如在性崇拜和祖先崇拜这两种基本观念下，甲骨文和金文里都有与此相关的一个神圣的字，“祖”字。在甲骨文中作“  ”或“  ”，在金文中作“”，郭沫若认为此字中“示”与“且”分别代表女阴和男阴，此说可通。至于许慎释“示”为“天垂象，见凶吉所以示人也”，“三垂，日、月、星也”，则是受当时的理念影响的一种臆测。许慎未能看到以后陆续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即金文）和直到19世纪末才发现的甲骨文。在甲骨文中，“示”作“”或“”，在金文中“示”作“”或“”，均属从正面对女阴观察摹写的象形

也不得不敬畏三分。所以在周代的铜器中，有些是受国王或公卿重赏的小臣作的礼器。这些自作礼器的小臣，很可能是各个时代受国君赏识、宠信、或特加重用的人物，这些人的实际地位并不亚于卿大夫，他们不仅有家，有采邑，而且有家臣。像安阳西北岗商王陵第一〇〇三号大墓墓道出土的《小臣艅石簋》，可能是为商王殉葬的宠臣小臣艅石自身随葬的礼器。应当说这种受国君宠信和重用的小臣是极少数，绝大多数的小臣，无论身份和地位都很低微，他们就是后来历代君王宫庭内的太监。

注　释：

①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

②同注①。

③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④胡厚宣，《商史论丛》第4集50页。

⑤同注③。

⑥寒峰《商代“臣”的身份续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⑦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10册。

⑧同注⑦。

⑨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6册，16页。

⑩徐锴《说文系传》卷3下。

⑪林义光《文源》卷6。

⑫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卷4下。

⑬王承绍《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历史研究》，1955年1期。

⑭高明《古文字类编》185页。

⑮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篇198页。

⑯郭沫若《青铜器时代》308页。

⑰汪宁生《释臣》，《考古》，1979年3期。

⑱同注⑰。

⑲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208页。

⑳于省吾《释臣》，同注（19）第311—316页。

㉑同注⑥

㉒张永山《殷契小臣辨证》，《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高明，1926年生，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教授。

（原载《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字，因为“三垂，日、月、星”在甲骨文里只有一垂如“”，故非天垂象也。对于“且”，许慎释为“荐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下”，后人对“且”有释为祖宗祭祀牌子的，有依许说的，看来都是弱证。在甲骨文中“且”和金文中的“且”，与其说是象荐几或祖宗牌子，不如说更象上竖的男根形象，大量的民俗事象和“石祖”、“陶祖”等考古发现，证明“且”确实是男根崇拜之符号。在知母不知父的群婚、非专偶婚制母系社会中，人们知母不知父，重母不重父，故在文字中凡与祖先崇拜、祭祀、祈祷有关的字多以“示”为偏旁。“且”除了和“示”、“女”相组合，成为“祖”和“姐”（《说文》“蜀谓母曰姐”）等带有庄严意味的字外，更多的是和具有“粗壮”“雄性”义及后来的骂詈语有关，如粗、组、驵（公马）、诅（通洲，据刘赜先生解释，州义亦为阴部）、苴（通粗字）等。但是对于生育现象，在主要使用甲骨文的时代，人们已对两性共同的贡献有了准确的认识，比如妊娠二字，在甲骨文中作  或  。这是两个会意字，“妊”为一女子与“王”相合的象形，而“娠”字则象一女子和一男性生殖器的侧面摹画符号，是否可以这样推论：①在母系社会晚期（相当于夏商时期）人们已经认识到生育与两性的共同作用有关。②说明当时确实存在过一个男女生殖器统一崇拜的两性生殖崇拜期，这是由女阴崇拜到男阴崇拜的一个认知过渡期。③要表达与性或生育有关的语义，人们只能借助摹写性器官这个最直观的表达方式，即使某字原本没有性的意蕴，但只要和性器官有所形式同构，人们就会通过语义扩展、语义转移的方式造出具有新属性的性类文字。

通过象形摹画以表达语义是汉字最显著的特点，有关性别的表示法也不例外，这是可以找到诸多旁证的。例如与男性（雄性）生殖器有所形似的符号有土（或）、公（）、九（）、力（），其共同特征是呈凸起状、箭头状。与之组合的字有：

牡（公牛公鹿），社（土地之神，生育之神），（公马），童（上古以有罪之男性为童，有罪之女性为妾），雄（其声符“”实为“公”之笔讹），衮（皇帝、上公等男性礼服），允（奸也），尻（指臀部，又喻为托根之所）等。

与女性（或雌性）有关的符号有：也（）、匕（）、台（或）、八（八）、六（）等。与之组合的字有：妣、雌、牝、始等。

“八”与“六”，中国人认为属阴数，如女阴字，内含“八”字，均因“八”“六”有开坼之状，甲骨文中“八”“六”、金文中“八”“六”作和。对于人和动物的性别借助最富特征性的符号予以区别和表示，此事古今一理，故可摹写成字，相沿成俗。

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和性器官有象形联系的字原意都是性器，上述字是“望形生义”的一种借用和有限延伸，今人有“性度”说和性别多样说，古人只将其归为阴阳二性，因而这些字被借来标示大的类别（阴、阳）即足矣，他们不具备象“心”字那样大量延伸繁衍的需求动力。

其实，这类表现方式也不是中国古人的专利。在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体的象征符号体系中，神话、俗语、手势语等，多是以箭头、棒状物、凸起物、鸟头状物代表男性生殖器；用圈环状、点状、三尖形、柳叶状、可开合的瓣状物、花朵等代表女性生殖器。这既显示了人类对性的共通关注，也显示了表现方式上的思维定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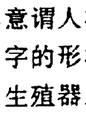
3. 心族字的象征意义

“心”在上古读音与现在的读音基本相同，心属心纽、侵部字，在《广韵》中注音息林切，属开口呼，三等平声字。金文中“心”字多见，《金文编》收有以“心”为部首的字60多个。多作、或状。心族字多以“心”为形符，多居会意字的下部，现试举数字并稍加注释。

惕，金文作。意谓蛇蝎类爬虫在男根旁，故应警惕小心。

娶，甲骨文中作  ，状如以斧钺强取之象。

妻，甲骨文中作  ，金文中作  ，状如以手强拽其长发之状。

奴，金文作  ，是对女仆强暴抓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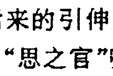
妥，金文作  ，以手控制使“女”柔顺貌。

其次，无庸讳言，人类对性始终都有一种特别的关注，可能从人取面对面的性交姿势起，人对性交就有一种审美性的体验。交合在动物那里只是一种繁衍种群的天职，而人则有将性交活动本身作为目的的恒久兴趣。如果要让男性选择一种既可以直观象形，又能充分表达其深层情绪体验的事物作为表达情感的象征符号，他们只可能选择性交及其“阳具”。因而在上古之时，以男根作为情绪表达的象征物是合乎人性的，准确地说是合乎男人之人性的，更何况人们对男根赋予了“强壮”、“传宗接代”、“生生不息”等理念性的内容。它是和占有、控制、创造等意志情绪紧密联系的。我们可以选几个与情绪表达有关的金文心族字以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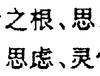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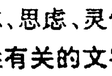
愜，金文作  ，状如二人于密室之中，相对而用“心”，故有愜意之悦。

慕，金文作  ，会意字。表现黄昏日落草中，而欲与某女子野合之心。

念，金文作 ，意谓人在房屋下有一种性饥渴式的思念。

急，金文作  ，字的形状为一人自握男根，可能系指性交前的急迫心情。

忍，金文作  ，生殖器上加刀刃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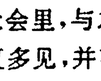
在甲骨文里，有一关于古老宫刑的字  或  。张政烺先生和日本白川先生均释之为宫刑名。“  ”符显然和后来的“心”字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如将  和  作对比，前者系指一种刑名，后者则是对感觉情绪的描述，男人认为男根是能够表达从最愉悦到最痛苦的各类情绪的人体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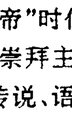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心字虽原本是指男根，此字一出现便有表情达意的意味，此语义在应用过程中得以延伸，形成了词义扩展，语义扩展，同时也可以视为词义转佳(Amelioration)。在这语义演变的过程中，原初的本意失掉了，形成了一种少见的“词义遮蔽”。

那么“心”字后来的引伸义或“词义转佳”又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心理背景下形成的呢，它从阳具又怎么变成了“思之官”呢？我觉得这一点较好理解。在对人体各器官，特别是对人脑功能没有正确的认识之时，人们从经验上都能感觉到与思维、情绪心理活动相伴随的是心跳、呼吸、胸口憋闷或畅快等直接感觉的变化，从解剖结构知识或屠宰牲畜经验上，古人又知道刺心即可致命，故以心脏为命之根、思之官、情之源便是合乎逻辑的了，原来作为男权胜利标志的“心”(阳具)便成了心志、思虑、灵性等语义的“能指”符号。

5. 关于与女性有关的文字及其变化轨迹

那么，与心族字对应的有没有显示女性地位的文字呢，这些文字符号又透露了些什么信息呢？

有控制者、支配者就有被控制者和被支配者。与心族字相对应的应该有一个标示女阴的字族群落。在母系社会里，与之对应的甲骨文中女性是以富于曲线美的整体形象“ ”出现的。甲骨文中女字重复多见，并有很多女族字与族名、祖先、官职有关，与性及性交有关的字也有，但单纯与女阴有关的字则是以高度抽象的形式出现的。除了前文提到的示()和匕( 或 )，还有卯()。《说文》释卯曰：“冒也。二月万物冒地而出，象开门之形，故二月为天门”。

真正与“心”字对应的是在甲骨文里没有而在金文和小篆时代才出现的“也”(金文作  ，小篆作()。许慎在《说文》中语气肯定而明确地解释：“也，女阴也，象形，羊者切。  秦刻石也字”。《说文》将“也”字归 部首，释 曰：“流也，从反  ，读若移。凡  之属皆从  ，弋支切”。金文中的“也”字()，象有物从一圈环状物中流出；小篆中的也字()干脆就画了个棒状物进入一扁圆圈，并有物泄流而下，这简直就是个性器官交合图，这已和甲骨文中的示、卯、匕等字符大异其趣了。无怪乎《说文》之后数千年搞训诂研究的学者不甘此字落入“亥下”，纷纷带着礼教卫道士的情感论证“也”非女阴。大多数学者认为“也”“它”为一字之讹误二写，认为二字均指蛇蜴类爬虫。在甲骨文中，“也”字未发现，“它”字作  或  形，从“它”到“也”的字形演变轨迹不清。如果说后人在用字过程中觉得“也”的字形与代表虫蛇的“它”相似，而赋予其新义，那倒是符合汉字字符多义性特点的。从音韵角度看，“也”字上古属余纽歌部，“它”字属于透纽歌部，二字韵部相同，词义也在后来有所接近，例如“池”、“迤”、“拖”、“沱”等字都与潮湿、流水、拖拉淋滞等义有关，这实际上是从“也”为女阴的语义中借来的衍生义。至于近代出现的“她”字，其组字规则与英语中的 Woman(女人)的词根合并规则不谋而合，Woman 就是由 Womb(子宫)和 Man(人)合并而成的。

“也”为女阴古字无疑，此字也是在金文时代产生的。但它是处于被支配、控制的地位，男人可以借“心”说心情感受，作为专制性控制者的男性对“也”只是利用其物理的生理的功能，因而只有描述某种状态的“也族”名词、形容词，而没有象“心”字那样表情达意的语义功能了。

在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中，女字部首类收有 130 余字，而且许多以女为偏旁的字复现率很高；而到了《金文编》，女部首类字只有 70 余字，至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女部首类字又多达 240 余字。女族字是一个很古老的文字群落，它在甲骨文(大致对应母系社会)中大量存在和复现是自然的，至金文时代(大致对应父系社会确立期)，女权旁落，与之相应的许多名词(如官职、祭师类)便与“所指”物一起锐减。那么后来为什么女族字又大量繁衍起来了呢？这是因为在男权确立，父权文化开始发展时，男人们作为社会的主体和评判者，充满自信地对女性评头论足，对其人格、品貌按男性的标准进行贬褒和引导，而且这种评价和要求越来越繁琐细致，于是就有了后来大量的新类型女族字，如“嫩”、妙、媟、媸、妖等等。

这样在整个汉语文字系统中就形成了和男女生存地位关系有关的两大部类字：心族字多与心灵、情绪、情感、意志、思考等义有关；女族字多与品行、相貌、气质、人格有关。简单概括的话，可以说心族字是有关情绪意志和思考的语义集合；女族字是有关品德、相貌和审美情趣的语义集合。这里隐含着一种评价者和被评价者、社会主体和社会客体的不平等关系，显示了一种性别角色的定位和标准。

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专制性的男权社会及其父权文化不是一蹴而就的，心族字的成批涌现是父权文化确立的符号标志，但并不代表整个父权文化体系的成熟。在父权文化逐渐确立及其体系化的过程中，比书面及讲坛上的封建礼教更为深刻和根本的东西，便是民俗文化事象。而在民俗文化中，女性禁忌体系是一种既有自然根据又有社会文化根据的特殊符号控制系统。正是日渐体系化、全面化的女性禁忌，将父权文化中的妇女定位成一种非主体性的“洞穴文化动物”。由于后来的各种女性禁忌，妇女与神、与重要的生产技巧、与智慧和创造、与家庭之外的世界等等都被禁忌的樊篱隔开了。如果说心族字涌现标志着男权对女权的第一次决定性胜利，那么接下来就是漫长的妇女地位沦落史，她们从女神的地位先是跌到了女仆的地位，再往后则从人的地位跌到了物的地位。

爱，金文作 、  。古作 字，有拥抱抚摸之意。

懋，金文作  ，意谓在树林中野合，故有喜悦之意。

庆，金文作  ，以带角的雄鹿作祭庆物(或以雄鹿头作供品)，故从鹿从心。

金文中还有一大组这样的字，字作  或  形，此字读音未明，其语义信息非常明显，即手握阳具插入女阴之状，读音似可拟音为“插”。

从上述例字分析中可以有以下推论：①“心”字确系男根之象形，它是在男权逐渐胜利、父权文化得以确立后出现的一个新字。此字形成的社会心理背景是男性生殖崇拜和对性活动支配权的高度重视。②“心”字着重写实摹画的特点显示了性器夸耀的心理，它与庄严崇拜、祭祀有关的“且”字有所不同，相比之下，“且”字更具宗教性和神圣性，而“心”字则更具具体标示性和世俗性。但从其语义的文化属性上仍可归于性崇拜和男性性器崇拜的范畴之中。另外也可以看出，从心族字大量涌现时起，以性别来区分社会阶层和地位已成为一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模式，心族字是处于社会主导地位的男人抒发意志，表达情绪的一个符号象征体系。

4. 心族字出现的社会文化背景

每一种社会文化现象，都有其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心理基础。作为一种表象，它必须与当时整体的社会文化结构适应和互补，这才有其存在、发展的功能性依据。心族字的涌现和父权制的确立也是这样。父系部族取代母系氏族社会的本质原因，通常被表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狩猎、采集时代，男人虽一直是狩猎工作的主力，但女子的采集及养育孩子、掌管家务更具经济的和主导的意义，因而男子基本是附属于女子的。

第二，当原始农业进入犁耕时代，畜牧业也基本代替了效率低下的狩猎。身强力壮的男子在田间农耕工作和畜牧工作中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因而逐渐取得了财产的支配权和家庭的主导权。

第三，由群婚制进入非专偶偶婚制和专偶偶婚制后，配偶关系渐趋稳定，人们观察到在生育问题上男子的贡献不仅是通过性交帮助打开通道以便神赐子女，而且是由男子直接使女人受孕生子，因为遗传性状及遗传特征使人可以观察到父与子的相像和继承性。因而，男子在取得经济主导权的同时也争得了生育支配权。于是就逐渐产生了以父子为轴线的家族制、宗法制。更有甚者，在世界范围内都曾产生了这样的观念：即，在生育和遗传问题上父亲是原因，孩子是结果，而母亲只是工具。于是父系社会及其父权文化得以逐步确立。

对此，我有一点强调和补充，那就是战争在父权制确立过程中的特殊作用。随着战争的频繁发生及其经济效用的提高，作为战争主要承担者的男人也地位骤升。商、周前后，各部族、方国间战事频仍，不同的部族军事集团为争夺基本的或更多的生活资源条件激烈相争。一场成功的战争其经济效用远远大于正常的耕作、畜牧生产。在父权制军事化的社会，其内部权力分布比母系社会更为集中，权力也更具垄断性和权威性。可以说是战争加速了母系社会的崩解和父权社会的确立。

那么为什么胜利了的男性就非要以这个“心”字作为表达其意志和情绪的象征符呢？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首先，前面已论及人口繁衍在上古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妇女被当作一种“生育资源”，一直都是战争掠夺的重要对象之一。在金文中“妾”字作  ，是由代表有罪的“辛”和“女”字相合而成的会意字。妾是要被迫提供日常生活服务和性服务的女子。其来源主要是战俘或战败国居民。在占有和支配妇女的形式上，最直观的表现符号就是用手或生殖器对付之。所以在早期文字里，多有对“女”动手动脚的字，如：

三、结论和补充

1. 由于本文采取了多学科交叉分析研究的方法，与之相对应的，我从对心族字的分析解构得出的结论也是涉及到多种学科的，我不是要通过惊世骇俗的考证给“心”字重新蒙上一层性的色彩，而是想指出其本来面目，从而揭示父权文化从确立时起就一直存在的性支配的“集体潜意识”，并想通过多学科、多视角的研究方法探索中国文字学及其他学科研究的新路。

2. 几点结论，可以简要概括如下：

(1)与心灵、心性等神圣意蕴相联系的“心”字，基本上可以说是产生于金文时代的新字。其原初本义是男子的阳具。它作为父权社会及其文化确立的一个象征符号滞后出现于金文时代。它是在语义延伸和语义转移的过程中本义被遮蔽了数千年的一个特殊汉字。

(2)中国初民和世界其他民族一样，都依次经历了女性生育崇拜—女阴崇拜—两性生殖崇拜—男阴崇拜的性崇拜阶段，特殊之处在于：①中国的这些性崇拜不但表现在已消亡或未消亡的民间宗教、艺术、社交等民俗事象中，而且表现在语言文字中。②在中国内陆的早期社会历史变迁中，母系社会与父系社会的嬗变交替是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完成的，各部落、部族、方国之间频繁的战争是父权社会及其文化得以确立的重要原因之一。

(3)心族字和女族字的语义变化过程显示了男子作为社会主体在价值判断、审美情趣、家庭观念、两性关系、性别角色要求等方面的“集体潜意识”。

(4)女权旁落和妇女地位下降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而性支配权丧失可以视为其地位下降的起点标志，夏与殷商之际大致可视为母系社会与父权社会的分野。在此之前，父权已在母系社会的母体中逐渐形成，母系社会确实存在，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不存在母权社会，母系社会的权力分布与后来专制性的父权社会大相径庭，它是一种以母系为氏族、部族内部脉络，但在权力分布上并不全部集中于女性的社会形态。某些氏族、部族的首领很可能是男性而不是女性，更早一些的“三皇五帝”时代可能就处于这样的时期。

(5)中国的男性崇拜主要采取阳具崇拜的形式，它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从原始宗教、习俗惯制、原始艺术、神话传说、语言文字诸方面共同形成一个功能互补的系统，它有着特殊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对其批判和改造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3. 在对心族字研究分析中，出于文章篇幅限制的考虑，对大量的考古发现和民俗学论据未予提供；出于通俗性的考虑，我主要采取了形训的方法而对相关的音训例证略去未谈。在中国文字训诂学中，形训和音训是两种相辅相成的基本方法，如果有机会，我将再就心族字的研究另行撰文。此文初稿曾经西北政法学院哲学教授赵馥洁先生阅正，他还提出了重要的观点订正；陕西师范大学古文字学家郭子直先生也审阅了文稿，并对个别例字提出修改意见，对此我深表谢意。另外，我也期望学界对此提出有关论证或证伪的意见。

(原载《人文雜志》1996 年第 5期)

第一章　商人的早期史迹和反映的社会状况

我们讲的商人，历史上也称为殷人，旧说他们应该是盘庚迁都以前叫商，盘庚迁都以后称为殷，故也有两者联用总称之为殷商的。

事实上，从商代人自己记录下来的最可信的甲骨文材料看，商族人自始至终都自称为商而不称殷；也无所谓盘庚迁殷前称商以后则称殷的记录。最早称殷的是西周铜器铭文，开始写作"衣"，后来才定为"殷"。为何称"衣"？有人认为甲骨文中有田猎地名叫衣，商王好田猎，故贬称为衣，衣与殷古音近，故也可称殷。也有的说是，汤灭夏后曾都今郑州，这里原是夏代鄗（韦）国故地，即周初所封卫国境内，"卫"（繁作衛）古作"韦""鞾"，其音读都近"殷"，汤以韦地为都，自然亦可称为"殷"。①

何以称"殷"（衣）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但从西周后才有此称，商族人却从未见用它来做自己的国家或族名，这是甲骨文可以证明的。司马迁写《史记》时，是沿袭了西周以来的叫法，他没有见到甲骨文，不然他恐怕也不称殷了。

我们之所以改称商，是因为这比较符合历史实际。商代甲骨文是这样的，古文献有关记载也是这样的。据《左传·昭公元年》：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沉，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

高辛氏即帝喾，后帝指尧，也称陶唐氏。史传阏伯是陶唐氏的"火正"（主管祭祀大火星的祭司之类的人）。又据《左传·襄公九年》：

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大火"即《尚书·尧典》的"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之"火"，又叫"大辰星"，是二十八宿之一。此星在每年春天到来之时，黄昏后出现在南方的天空，其光亮似火红，盖称之为"火"或"大火"。当"火"出现时，表示春天来了，这时大地醒来，植物萌生，燕子这种候鸟飞回北方。帝喾、帝尧是否是具体的人名或族名，这里暂且放在一边，但这个传说说明早在远古时代，东方大地上就有了被人们称之为"商"的地方，商的始祖就开始在这里居住、生息、繁衍，发展为氏族、部族，而其族称由此地而得。立国后，又以名其国邑、朝代。直至商王朝灭亡都以商相称。因此，我们这里用商而不用"殷"或"殷商"等不大符合历史实际的叫法。

在商族人的历史上，成汤的出现是一个重要标志。商族人的早期历史，就是指的成汤以前的历史。史称，汤以前已经历14世，《国语·周语》曰："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可见成汤在商族历史上之重要。这里说的"玄王"即契，《荀子·相成篇》曰："契玄王，生昭明……，十

① 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49页。

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

自契至汤，历14世，《史记·殷本纪》一一列出14位先祖名号。虽然其间多系传说，但可以看出：成汤以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时期，经历过母系和父系氏族社会，成汤才开始跨入文明的门槛，逐渐将他们的氏族部落机关变成了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国家机器；成汤由氏族部落首领蜕变成为阶级国家的君王，汤灭夏完成了这种转变。

成汤建国后再传17世、30王至纣（帝辛）被周武王所亡，历时约六百年。这期间是一个以商族人为中心的早期奴隶制王国。这个王国自身也经过了初建、巩固、发展与衰亡的全过程。研究它的历史，也就是研究中国古代早期奴隶制的历史。

第一节　商族人的早期历史和史迹

商人早期史迹，史料零碎，《史记·殷本纪》虽然谱系清楚，但考之甲骨文及有关先秦文献和历代学者的研究，《史记》所载并不详备，且有讹误之处。下面我们根据各方面史料以及近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将有关史迹尽量收罗揭示于后，以便帮助我们复原商人早期的历史面貌。

一、商族的起源与契的事迹

关于商族人的起源，古往今来的学者曾有过多方面的考证与研究，但迄今为止，仍没有很好的解决。根据先秦两汉文献的有关记载，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商人的始祖是契。至于契的来历，虽然说法不一，但说得都很神，很不平凡。

先秦两汉广为流传的说法是：契母简狄，吞玄鸟卵因孕而生契。《诗·商颂·玄鸟》：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

《诗·商颂·长发》也说：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①

这里所谓商即指契，帝指天帝、上天。《楚辞·离骚》说：

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

《天问》：

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

都是讲的这个故事。《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初》把这一传说描写得更为详细，说：

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谥。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

高诱注曰：

帝，天也。天令燕降卵于有娀女，吞之生契。

司马迁写《殷本纪》时，综合了他所见到的的先秦时代的材料及他自己的看法说：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① 郑玄《笺》云："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乳卵而生契。"

其实，比较早的传说中，契是无父而生的，就是为《史记·三代世表》作补注的汉代人褚少孙也还认为：

汤之先为契，无父而生。契母与姊妹浴于玄丘水，有燕衔卵坠之。契母得，故含之，误吞之，即生契。契生而贤，尧立为司徒，姓之曰子氏。

由此足见，契无父而生的传说，影响还是比较深远的。把帝喾与契联系起来，是受了儒家学说的影响后才逐渐有的。到《大戴礼记·帝系篇》，更把契以前的世系推到了轩辕黄帝、少典那里，称：

少典产轩辕，是为黄帝。黄帝产玄嚣。玄嚣产娇极。娇极产高辛，是为帝喾。帝喾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简狄，产契。

契于唐虞（尧舜）之际，相传为尧"司徒"，有功于民。他的功劳不是因为"佐禹治水"。①而是：

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②

帝舜命契曰：

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③

这是商人始祖作用的重要传说，

相传契居蕃。这涉及到商族的发祥地，也是历来众说不一的。从文献、考古两方面看，我以为商人起源于漳河流域说比较可信。《帝王世纪》说：

《世本》："契后蕃，相〔土〕徙商丘"，本颛顼之虚。故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也。故《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谓之辰"，故辰为商星，今濮阳是也。

《水经·瓠子河注》也主此说：

河水旧东诀，迳濮阳城东北，故卫地，帝颛顼之墟……号曰商丘……本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殷相土又都之。

由此清楚地告诉我们：商人最早的发祥地是商，其族因商地得名；这商不是后来讲的河南商丘县。河南商丘是西周以后的地名。邹衡先生曾从考古文化、历史文献进行过全面细致的探究，"先商文化漳河型"就是商人早期历史遗存，这文化的分布大体包括了河北唐河以南、河南淇河以北、卫河以西、山西沿太行山的西麓一线，南北长约五六百里，东西宽约二三百里，其中心就在河北滹沱河与漳河之间。④总之，考古文化与上述有关记载是非常吻合的，而所谓"契居蕃"的蕃地，也即战国时代赵地的番吾，蕃与番古常通用，其地在今河北平山县境。

契又称玄王，《诗·商颂·长发》毛传曰："玄王，契也"。盖因玄鸟遗卵所生，或其母浴于玄丘之水有关。相传，契还是书契的发明者。⑤

① 《史记·殷本纪》说："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盖因《国语·鲁语》："契为司徒而民辑，冥勤其官而水死。"误将冥死于水之事为契了。

② 《国语·郑语》。

③ 《史记·殷本纪》。

④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18、211—212、216—218页。

⑤ 王符：《潜夫论》。

二、昭明、相土、曹圉与冥

契的儿子，相传叫昭明。《荀子·相成》：

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

有关昭明的别的记载很少，从这里知他原居在砥石，后来才迁到商。而砥石这地方，也是古往今来学者们众说不一的。不过，既然商地、蕃地已如上述，则砥石也应相去不远。据丁山等考证，应即河北南部古泜水和石济水流经之地。① 大体在今河北石家庄至邢台一带，这一带又正好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中心区，也与契居蕃的河北平山地区相近。② 作为契的儿子的昭明，出生在这一地区是很自然的，而后来迁到濮阳的商，也不是很远。

昭明有子叫相土。《左传》说"昔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看来相土仍以商地（濮阳）为活动中心，同时，还有一个"东都"。《左传·定公四年》：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筏、旗旌、大吕，殷民七族，……。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

"东都"具体在何？多有争论。从杜预注《左传》说"为汤沐邑，王巡守以助祭泰山"看，其地当在山东，距泰山不会太远。《诗·商颂·长发》：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笺》云："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业，入为王官，出长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大概商族人到相土之时逐渐扩大了势力，向东发展到了泰山附近。甲骨卜辞中已有关于祭祀相土的材料。③ 又传"相土作乘马"，④ 即相土发明了以马驾车。

相土之子叫昌若，也作止若，⑤ 有关记载极少，甲骨卜辞中也尚未找到相应的名号。

昌若之子曹圉，《世本》作"粮圉"，又叫王吴或根圉，都因古文献传抄之讹误。有人认为甲骨卜辞中已有其名号出现，但很难说。

曹圉子称冥，又称玄冥，《天问》中也称之为季。《国语·鲁语》称："冥勤其官而水死。"

韦昭注曰：

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

《今本竹书纪年》也说：

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

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水。

大概冥因为民除水害而死，商的后人都很敬重他，所以《礼记》说：

冥勤其官而水死，殷人祖契而郊冥也。

《史记·集解》引宋忠说也有：

冥为司空，勤其官事，死於水中，殷人郊之。

①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7—18页。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13页。

③ 甲骨文中累见"寡于土"，应指相土。有人说指社神，然而和甲骨文中累见的"寡于夔"、"寡于高祖"、"寡于上甲"、"寡于高祖妣"等例之，显然"寡于土"之土也是商的先祖。当然，不排除有的地方是指地神或社神。

④ 《世本·作篇》。丁山曰："乘马"的初谊，谓以马驾车（《商周史料考证》，第41页）。

⑤ 参见丁山：《新殷本纪》及《商周史料考证》，第40页。

告于高祖三𡆥。(《缀》一.455)

告高祖亥。(《邺》三.37.2)

𡆥于王亥。(多见)

𠂤于王亥。(多见)

卜辞中将"王亥"之亥有时写作上从鸟下作亥的"𡆥",据胡厚宣先生考证,那是商族鸟图腾的遗迹。[①] 此字形盖即《山海经》说"王亥两手操鸟"所本。

关于王恒的卜辞远不如王亥多,但也不下十余条。

王亥子曰上甲,《史记·殷本纪》称上甲微。文献讲他假师河伯伐有易,杀有易之君绵臣,为其父报仇(已见前举)。甲骨文中关于他的记录也特别多,对他的祭祀也很隆重,而且凡合祭先公先王的,都从上甲开始,如言:"告自上甲"、"岁自上甲"、"𠂤自上甲"、"登自上甲"、"酒自上甲"、"劦自上甲"、"𢀛自上甲"、"伐自上甲"、"以鬯自上甲"、"以羌自上甲"、"自上甲用羌"、"自上甲至于多后"、"自上甲十示又二"、"自上甲十示又三"、"自上甲廿示"。[②] 自字前的告、岁、𠂤、登……等均为卜辞的祭名,这些众多的祭名贯于上甲头上,足证其祭祀之隆。

上甲也是商代祖先中第一个以十干的第一字"甲"为名的。皇甫谧说:

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③]

甲骨文中还证明了商代的世系从王亥开始应该是可信的。卜辞明确记录有:"上甲父王亥(亥字上从鸟)"(《虚》738,《合集》24795),更有王国维与郭沫若先后缀合的甲骨卜辞记录了从上甲起至大庚(见《粹》112、113片)的完整系谱(见下页图)。

上甲之子是报乙,依卜辞作匚,匚或复线勾出作"  "、"  "形,像侧视供奉神主的龛盒,内放神祖牌位;"报"卜辞多作祭名,所谓报,应即《国语·鲁语》,"商人报上甲微"之"报"。报祭是一种报答鬼神福佑的祭祀。

报乙子报丙,报丙子报丁。[④] 有关事迹史缺。

四、示壬、示癸与汤始居亳的事迹

报丁子称示壬,《史记》作主壬,主乃示之形误,卜辞作示壬,始有配偶称"妣庚":

侑于示壬妻妣庚,牢。(《丙》205)

辛丑卜,王侑示壬母妣庚,豕。(《甲》460)

庚申卜,贞王宾示壬爽妣庚,翌日亡尤。(《后》上21.7)

这里所举卜辞中妣庚前的"妻、母、爽"都有配偶、匹配的意思。[⑤]

示壬之子曰示癸,《史记》作主癸,他就是成汤的父亲。示癸的配偶称"妣甲"。卜辞有:

甲戌卜,王宾示癸爽妣甲,翌日亡尤。(《前》1.2.4)

《史记·殷本纪》说:

主(示)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

①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

②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511—514页,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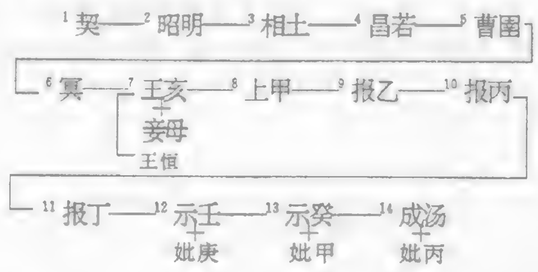
③ 《史记·殷本纪·索隐》引皇甫谧说。

④ 《史记·殷本纪》世次误为报丁、报乙、报丙,根据甲骨卜辞的谱系应该为报乙、报丙、报丁。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53、380页。

成汤,西周甲骨与金文称成唐,商甲骨中也称唐或大乙,有时也称成。文献上说成汤名履,又称汤、武汤、武王、天乙等。

关于"汤都亳,从先王居"之亳,古往今来众说纷纭,根据考古资料和有关文献研究,既然商人的发祥地在河北南部、河南北部的漳河流域,契所居的蕃在河北平山县境,那么汤"从先王居"之亳不应离他们的世世代代的活动范围太远。所以,《书》孔传所说的"契父帝喾都亳"之亳应是其地。此亳,据王国维考证在顿邱之南,[①] 大致在今河南濮阳西南地方,有关亳地,孙淼先生在《夏商史稿》一书有专节讨论,[②] 此不赘引。有关成汤都亳后的其他事迹。我们留在后面再述。现将汤以前的早期世次简表于后:



附契以前相传世系:

少典——轩辕(黄帝)——玄嚣——娇极——高辛(帝喾)——契

第二节　早期史迹所反映的商族早期社会状况

梳理商人早期的历史,跳出其神话的怪圈。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商人历史的发展脉络和阶段,而这又是和世界各族早期历史发展过程相一致的。

一、早期历史的自然分段

对商人早期历史和社会状况,除了完全信古和疑古两个极端看法外,新的史学工作者们也有不同看法。早年有学者说:"殷之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③] 甚至有认为:"自'契居蕃'起至示壬示癸止";或者说是自契至"成汤灭夏以前"都可称之为"神话传说时代"。[④]

依我们的看法,成汤以前的历史,从前节所揭示的史迹看应当分为三段:

一段,从契到冥;

二段,从冥子王亥到报丁;

三段,从报丁子示壬到"汤居亳",也就是说从示壬到成汤灭夏之前。

我们以为,这是商族早期历史的发展自然显露出来的三个既相联系又有所区别的三个

① 《观堂集林·说亳》。

② 《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285—295页。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362片《考释》。

④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34页。

"郊"是一种比较隆重的祭祀。[①] 周代,天子冬至这天到南郊祭天称为郊。祖先有功于当世者才能享受这种用以祭天的礼节。在甲骨文中把冥称为季,和《天问》中称季是一致的,卜辞累见:

季弗𠂤王。(《乙》2893)

贞隹(惟)季𠂤。(《卜》609)

辛酉卜,品,贞季𢀛王。(《前》3.40.3)

贞𠂤于季。(《后》上九.6)

勿𠂤于季。(《金》638)

𠂤伐于季。(《乙》3684)

𠂤犬于季。(《粹》74)

……

等等,还能举出好多关于季的卜辞,这里就从略了。从卜辞看,季可以降灾害于时王(所谓"𠂤王");时王在祭祀他时又多用求得福佑的"𠂤"祭,而祭物除用当时很珍贵的犬外,还杀人以祭(所谓伐就是杀伐人祭)。可见冥在商代各王的眼里还是比较重要的先公,确实受到比较隆重的祭祀。

三、王亥、上甲与三报

冥的儿子有王亥,《帝系》写作核,《史记·殷本纪》误为振,《古今人表》则作垓。证之甲骨文当为王亥或简称亥。王亥还有弟叫恒,证之卜辞不误。关于王亥的故事,古籍盛传的是"仆牛于有易"。古本《竹书纪年》有: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②]

《山海经·大荒东经》曾说:

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

据学者们研究,《周易》爻辞说的:

丧羊于易,无悔。(《大北》六五爻辞)

鸟焚其巢,旅人先笑而后号咷,丧牛于易。凶。(《旅》上九爻辞)

也就是《楚辞·天问》讲的"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等,都是讲的王亥、王恒兄弟仆牛于有易的故事。[③]《吕氏春秋·勿躬》、《世本·作篇》还说王亥"作服牛",认为他是用牛力为人类服役的发明者。[④]

卜辞中关于王亥和王恒的记录都有,尤以王亥的特多,据不完全统计,大约上百条。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卜辞中有的称"王亥",也有简称"亥"的,有的在前面冠以"高且"之称,如言:

① 古代帝王到郊外祭祀天地称郊祀。

② 此据郭璞:《山海经注》引《纪年》文。

③ 参见顾颉刚:《周易爻辞中的故事》,《顾颉刚选集》,第203—207页。

④ 《吕氏春秋》"王冰作服牛"。《世本》"胲作服牛",王国维已证明:"王冰"与"胲"即王亥,见《观堂集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所缺损的可能是报乙。本来是祭名乙的先公先王，但上挂下连的最上面则是王亥。这又是一个很好例证。更有卜辞明确称“其宾上甲父𡆥(亥)”。(合集24975)

B. 商的后人对王亥的看重非同一般。商人重祭祖先，据王国维考证，祭祀王亥时“乃祭祀之最隆者”。[①] 王亥不但称“高祖”，而且特地将商族崇拜的鸟图腾加于他的头上，将亥写作从鸟的𡆥。而卜辞中称“高祖”者只三个：一是“高祖夒”，相传为契父帝喾；二是“高祖乙”，指的是成汤；另外就是“高祖亥”。由此足见王亥在商人眼中的历史地位和界标作用是很清楚的。再说别的先公前面不曾加“王”，而在他前加以“王”字也是很特殊的。《说文》曰：“王，天下之所以归往也。”这虽是汉代人的看法。但在商代也不是可以随便称王的。[②] 文献记载说周初有追尊先人为王的做法，《礼记·中庸》说：“(周)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王亥之加王，也有可能为商汤建国时所追，“周因于殷礼”。周人的做法盖从商人那里沿袭下来的。无疑这也反映了王亥的特殊性。

总之，上述两点，足以说明王亥在商族早期历史上确实非常特殊，是一个重要的界标，而且是在商族的后人中早就是这样看法。这就是我们之所以不以上甲为界的的理由。从王亥起到报丁，应该说已开始入于有史时期了。

第三段，从示壬经示癸到“汤居亳”。在祭祀汤以前的祖先时，王亥最隆重，次为上甲。而仅次于他俩的就是示壬。王亥那是因为他是商人可追忆的第一位人祖；上甲则因给王亥报了有易之仇，在商的后人眼中算是汤以前最光彩和值得骄傲的一页，因此王亥上甲受到隆重祭祀。示壬那样受到隆重祭祀，则只能说是商人把他看作不同一般祖先。再联系到商人祭祀祖先时“法定”配偶同享祭来看，最早的就是祭示壬时其配偶同享祭祀，且配偶之有名号者也是从示壬之配有的，如：

辛丑卜，王三月侑示壬母妣庚𡆥。(《合集》19806)

庚戌卜，宾，贞王宾示壬奭妣庚。(《合集》23303)

庚辰卜，[ ]，贞王[ ]示壬奭妣庚。(《合集》23305)

庚申卜，贞王宾示壬奭妣庚。(《合集》36184)

还能举出许多，所举辞中“示壬奭妣庚”，妣庚即示壬的法定配偶名号，和后来的：

王宾示癸奭妣甲。(《合集》23308、30190 等)

王宾大乙奭妣丙。(《合集》36198、36201 等)

王宾大丁奭妣戊。(《合集》36196、36196 等)

王宾大丁奭妣辛。(《合集》34208、36209 等)

示癸之配妣甲，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③] 等等是一致的，这种直系“法定”配偶有名号且同享祭祀的的出现，就是从示壬开始见到的，在此之前决不见其配偶称“妣某”；虽然王亥至“三报”(报乙、报丙、报丁)都见祭祀配偶，但也只泛称为“妾”或“母”。[④]

① 王国维：《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2。

②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 年第1期；《说我王》，《古文字研究》第1辑，1979 年中华书局版。

③ 往下各直系先公先王“法定”配偶有名号且同享祭祀的例子很多，为省篇幅，这里只举及大甲之世，且只举了两见。

④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王亥的配偶》；台湾学者张秉权在《殷代祭祀与巫术》(台湾《史语所集刊，49 本3分册)中认为上甲之配有称“妣某”的，但细察原片与我们通常见的商的先王先妣同享祭祀时称“妣某”大不相同，疑有误。

段落。

先讲第一段。这一段从传说的契开始，包括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六世。其中可能有脱误。我们从文献上看，他们都是父子相承的。可是，从甲骨卜辞看，这段还有被称作“高祖”的夔、河、岳、兕、昌、玉、矢等，如：

求年夒于。(《佚》886)

夒告禾。(《粹》11)

求年于河。(《南明》456)

求年于岳、河、夒。(《前》7.5.2)

己亥卜，田率，𡆥土犬、兕犬、河犬、岳[犬]。(《粹》23)

求年于昌。(《续》1.50.4)

侑于王矢二犬。(《后》下4.14)

……

自王国维《先公先王考》以后，学者多与文献所讲的商之先公相比附，但至今未有一致的意见。其中除少数可与文献联系起来，如土、季等外，其他那些鬼神，还是人鬼与自然神相混的；像夔，不少学者以为指的是帝喾，其实从甲骨文的构形看，还是半猴半人的模样，有一个猴形的头和短尾巴。河、岳等有时作为祖先神在祭祀，有时又像山川神祇，很难加以区别。由此看来，从契至冥这个阶段，应该算是商族历史上的神话传说时代。

第二段，从王亥经上甲、报乙、报丙至报丁共五世。为何我们从王亥起而不同意以上甲为界的意见呢？这是因为：

A. 经甲骨卜辞验证，商人的世系完全与文献记载相吻合的，实际上是从王亥起的。王亥以前，在甲骨文中还有河、岳、兕、昌等等。虽然有的很可能是文献中说的某祖先；也偶见有河、王亥、上甲三者顺序相连的，[①]但在别的卜辞中，河又夹在另外的传说祖先之间，如《合集》中就有“兕、河、岳”的排列次序。因此，不好说王亥之父为河。从现有卜辞看，迄今还没有见到与王亥以上的先公先王联起来的材料，而可以明确看出连续不断的世次者恰好是从王亥起，如：

〔于〕高祖亥卯，于上甲羌〔于〕祖乙羌五〔 〕牛，亡𢦏。(《屯南》665)

这里的“祖乙”应该是上甲之子，报丁之父报乙，而不是后来的祖辛之父史称的“中宗”祖乙。

卜辞更有从王亥起往下至康丁的记录：

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𢦏。(《合集》32087，《南明》744)

这里的“高祖亥”即王亥。“大乙”即成汤。“祖乙”即中丁之子、祖辛之父“中宗祖乙”。“小乙”即武丁之父，盘庚之弟小乙。“父丁”指的康丁，因为这片卜辞是武乙时代的，武乙可称康丁为父丁。祭祀卜辞中往往是乙日祭名乙的先公先王，[②]若是则此辞中王亥之后大乙之前

① 《屯南》1116 片有：“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𡆥十牢、王亥𡆥十牛卯十牢、上甲𡆥牛卯十牢。”“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

② 王国维：《先公先王考》说：“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乙者用乙日。”《观堂集林》卷2。

“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①] 因此，一般难有终身不变的配偶，世系和财产虽然都以父系计，但其父一生中可能有多个配偶。在王亥以前，不管从文献或甲骨卜辞中，都不见提及祖先的配偶之事，更不见与男系祖先同享祭祀。这就是因为他们的祖先还没有终身不变的固定配偶。显然，这种情况说明了，当时正处于“对偶婚”下从不稳定配偶到有固定配偶的转变。从王亥开始，则发展到了早期的“专偶制”家族。摩尔根曾将人类家族发展分为血缘制家族、伙婚制家族、偶婚制家族、父权制家族和专偶制家族五种形态。[②] 王亥到报丁阶段的家族形态大致类似父权制家族形态，还带有向专偶制家族的过渡性；可以说是一种早期的“专偶制”。当然，在这种“专偶制”下，男子有“对奴隶的统治和多妻”[③] 的权利。女子则只能有一个丈夫。

而这一切反映在甲骨卜辞中，则是王亥到报丁，都提及了他们的配偶，但却被笼统地称作母或妾、妻之类。

第三，示壬到汤居亳。这段最引人注意的是，他们都有固定配偶，而且特称为“妣某”。示壬配偶称“妣庚”、示癸之配称“妣甲”、成汤之配称“妣丙”。从此后，凡是商的直系先王都有明确的配偶称“妣某”了。而且都同享后人的祭祀。这都说明了商族人婚制、家族(家庭)在不断向前发展。这时期已完全进入了“专偶制”(即“一夫一妻”制)；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摩尔根的所谓“野蛮”阶段晚期)。摩尔根指出：

专偶制家族以明确的形式出现于野蛮阶段晚期，在此阶段很早之前，它的某些特点无疑已随着先前的偶婚制家族而出现；但是它的基本特点：绝对的独占同居，是不可能存在于偶婚制家族之中的。

摩尔根又说：

专偶制家族在高级野蛮社会中首先出现，它之所以能从以前的偶婚制形态下演变出来，是和财产的增加，财产的继承习俗分不开的。[④]

大家知道，“专偶制家族”又是属于原始社会末期，并继续到“文明社会”的一种家族制，即由父系氏族社会继续到阶级国家的一种家族制，示壬到汤居亳为灭夏作准备，也是商族人的原始社会即将结束的时期，这时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财产继承的需要，婚制才转变为专偶婚制。所以恩格斯也说：

一夫一妻制(即专偶制也称单偶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能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⑤]

这样就要求“保证子女确凿可靠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妇女处于严格的一夫控制之下。即所谓的“绝对的独占与同居”。自然，这种妻子生出的子女被认为可靠，最有资格继承其父的财富。而这种配偶本人也被认为是“合法”配偶，后人也确认她为直系的“合法”先妣并与直系先祖同享祭祀。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甲骨卜辞中看到：只有直系祖先的配偶才有名号并堂而皇之的和男系祖先并享祭祀的原因。而先妣有名号者始见于示壬之配妣庚，这无疑反映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1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研究》，商务印书馆1977 年版，第25、32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 页。

④ 《古代社会研究》，商务印书馆1977 年版，第475、54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 页。

这无疑反映出从示壬开始商人的历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各阶段反映的社会婚姻制度与家庭形态

商人早期历史的不同阶段，是和他们的社会婚姻家庭发展阶段是相适应的。

首先，“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的始祖契是无父而生的。这当是母系社会的终结，开始进入父系社会的历史。把契的母亲说成是传说中的帝王——帝喾之次妃，给契找出生父，实在是秦汉以来的学者在毛公、左氏等经学家极力反对契无父之说影响下的产物。从王充到清代的崔述都反对契无父之说，实际上战国以前的有关传说都只说契为其母吞玄鸟卵而生。事实上帝喾也本无其人，而是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的称号。商族人可能原属帝喾族中的一支，他们和有娀族之间有着婚姻关系。后世把帝喾说成是古帝王，而把有婚姻关系的氏族当做了他的“后妃”，这都是一种附会。

商人的先祖中，从契到王亥之间还有不少见诸甲骨卜辞，但有的与山川河岳等自然神祇相混淆，比如河、岳、土之类，有时与商的先公先王并享祭祀之礼，一见便知是人祖；有的地方又明显可见是指的河神、山神、土地(或社)神。不管是文献上说的契、昭明、相土或甲骨卜辞中的夔、河、岳、土、季等先公神，都不见像王亥以后提及有配偶之事。

我们以为从契及冥这段商人早期历史反映出来的应是“父权的萌芽”及确立的时期。我们知道：

父权的萌芽是与对偶家族一同产生的。[①]

这种家族大致产生在中石器与新石器交替的时期。[②] 而“对偶家族”是“对偶婚制”的产物。这种婚制的家庭已具有个体性质了，不再像“伙婚制”家庭那样“知母不知有父”。恩格斯曾明确指出：

对偶婚给家庭添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的母亲以外，它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的父亲，而且这个生身的父亲，大概比今天的许多“父亲”还要确实一些。[③]

如果将原始社会分为前后两期的话，“对偶家庭”，则是原始社会后期所特有的家庭形式。[④] 这时通常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家族(或氏族)，世系和财产的继承都以父系计。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契被认为是第一个父系祖先。此后文献都以父系计，正是商族人由“父权”、“萌芽”、“母权”制解体跨入父系制的说明。

其次，王亥至报丁共五世，已为甲骨文证实不仅是父子相承的，而且不像这以前那样不见有别的先公混其间。如果说，契到冥还是“父权的萌芽”阶段的话，从王亥起，显然父权制已确立和巩固。“父权的萌芽”既是和“对偶制家族”一同出现，自然也和对偶婚制相联系，也就是我们已指出过的，对偶家族是偶婚制的产物。而对偶婚的特点除具有个体性外，又具有不牢固的性质，男女之间的夫妻关系只是相对的稳定，但又可以离异，所以，恩格斯又称之为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 年版，第38 页。

② 根据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看法，这种家族通常产生于所谓“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交替时期，也即相当于考古学上的中石器与新石器交替的时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 页。

④ 同上书，第48 页。恩格斯认为“对偶家庭”是“野蛮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大致盛行于母权制的发展阶段，中石器与新石器时代。

所谓"先商考古",主要是指成汤建国以前的早期历史阶段的考古,它是研究商人早期社会经济和物质文化面貌的一个重要方面,可补文献研究的不足。但因为目前有关工作还做得不够,故只能根据不多的材料简单说明。

在比较早的先商考古文化遗址中,我们看到还没有铜器出现。如邯郸涧沟的先商文化遗址曾出土石斧7件,石锄41件,石刀20件,石凿1件,石簇4件,石纺轮1件,各种骨器18件,唯独不见铜器。[①]邯郸龟台亦出土过许多石器、骨器等生产工具,同样不见有铜器。但这里却发现了具有交换作用和性质的海贝。[②] 上面情况从一个侧面证实了商族人的农业和交换情况,当时已进入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由于生产的发展,已经有了比较进步的交换形式。这和相土、蕃、王亥的事迹相映。

在比较晚一点的先商考古文化遗址,如河南新乡潞王坟。[③] 郑州南关外等处,我们已看到有铜刀、铜鱼钩等小型生产工具。郑州南关外的下层也没有发现金属器,这是在中层发现的。其时代不见具体测定,很可能约当文献上讲的王亥至报丁时代。在当时,夏人的发展水平是比较高的,根据文献和有关考古材料可知,夏代是使用青铜器了。作为夏王朝的下面的一个重要"方国"(暂用此称,实未进入阶级国家),其发展尚不如夏族人。商人使用青铜器大致始于上甲前后。然而,青铜器的出现,标志他们的社会经济中已注入了新的因素。

总之,随着商族人牧业、农业、手工业和交换的发展,生产的剩余物不断增加,贫富分化加速。在这个过程中,以商的先公们为代表的父系氏族首领们成了一批贵族,大量财富聚集到他们手中,供他们享用。他们为了不断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必然向外进行掠夺,如果说上甲假师河伯伐有易,还带有复仇性质的话,成汤之时对周围各族,如葛伯、韦、顾、昆吾等一系战争则有着强烈的掠夺性。就是成汤伐桀时,也没有忘记掠夺其财物。《书·典宝》说:"夏师败绩,汤遂纵之,遂伐三嚞,俘厥宝玉。"也多少说明了商族的掠夺性。

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④]

这样随着大量财富的增加并积聚于少数人之手,必然加剧两极分化。本来就盛行于原始社会晚期的那种人类早期的奴隶剥削制——家长奴役制。[⑤]这时更得到迅速发展。这就为商族人过渡到阶级社会、建立起阶级统治的国家准备了条件。

① 《河北邯郸漳涧沟村古遗址发掘学报》,《考古》1960年第4期。

②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③ 《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49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⑤ 恩格斯认为,在"野蛮时代"的家长制家庭已经出现奴隶了。因为这种家庭的特点主要不是"多妻制",而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下组成一个家庭"。"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所谓"非自由人"即最早的奴隶,随着对偶婚向专偶婚过渡,这种奴隶制也进一步发展。

示壬以后商族人才真正发展到"专偶制"。

三、各段反映的社会经济背景

我们认为,商族人早期历史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也正好与当时各阶段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相适应的。

据载商族人从契至成汤曾多次迁都,依王国维的考证是:

1. 契自亳迁居蕃;2. 昭明自蕃迁砥石;3. 昭明自砥石迁商;4. 相土自商迁商邱;5. 相土自西都商邱迁东都(泰山下)又复归商邱;6. 上甲自商邱迁于殷;7. 上甲复归于商邱;8. 汤始居亳。[①]

当然不应是迁"都",因为商人这阶段并没有建立国家,只不过是累变其族居中心的反映。变换地方有亳、蕃、砥石、商、商邱、殷,还有泰山下之"东都"七个,次数却有九次。我们姑以"八迁"而论,有五迁主要集中在契至冥,这其间共六位先公,五迁就在契、昭明、相土前三位先公之世。王亥至报丁五位先公间有两迁,主要集中在上甲之世。最后是汤居亳一迁。前面五迁中相土迁得最多。文献又说"相土作乘马"。反映了那时的商族有过乘马赶着畜群迁徙不定的放牧生活[②],是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反映,而这种民族比较骠悍,强大,故《诗》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烈烈就是威武骠悍的样子。他们当时影响所及达于域境之外至于海了,因而引起了其他民族的高度注目。

相土以后的昌若、曹圉不见迁徙,但史传"冥勤其官而死于水",治水时死在水中,这又透露出商族人的农业又有了很大发展。农业要求较长时间的定居,故相土后的昌若至冥不见迁徙;农业又需要有相应的人工水利和灌溉相辅助,故有冥死于治水的传说。冥,文献和甲骨文中都称"季",《说文》曰:"季,少称也",这实在是后起之义。据甲骨文字"季"字的构形,知为上作"禾"下作"子",初义当为禾苗所生之子;有如甲骨文的"毓"[③]字的上作"人"下作倒"子"形(倒子正是婴儿降生头先出之状)。所以季字本身也是农业比较发达的写照。由于畜牧业、农业的发展,财富增加,并掌握在男子之手,这样"父权"才得以产生和确立。

王亥至报丁共五世,其间由于前一阶段生产的发展,商业也发展起来。古史盛传的王亥兄弟赶着牛羊到有易交换就是很好的说明。这期间上甲之世有过两迁,但那已不是经济的原因,而是为了报有易杀父之仇,并夺回财富。据考证上甲迁于殷(或说是邺),其地接进有易之地,[④]这是为了战争之便才搬迁的。值得注意的是上甲以后,商的先人都开始以十干命名,这又是历法进步的反映,当然也是农业、畜牧业发展的需要。是商族人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的说明。

前面我们主要从文献资料方面,对商人早期历史进行了探索,这里再补充一些"先商考古"方面的情况。

① 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说自契至汤八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11页。

② 作乘马如解作发明以马驾车,也反映了当时商族人的发展水平。若是,有可能和后来草原民族用马车或马匹搬运日常生活用品及帐篷到远方暂时定居以利畜牧繁殖相似。

③ 甲文"毓"字一般从人从倒子,也有从母(或女)从倒子形的都像育子之形。

④ 有易族主要在今河北南部与河南北部之间的漳河附近,也有说在河北易水流域的。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15—216页。

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

商族人原来主要活动在河南北部与河北南部地区,汤继示癸为首领后居住亳地,大概即相传的帝喾所都之亳(今河南顿邱西南)。所谓"从先王"居,盖即指帝喾。汤居此的第一件事就是"作《帝诰》"。《史记》没有引出《帝诰》的具体内容,据《索隐》诰也作告,"孔安国以为作诰告先王,言已来居亳也"。据学者研究《帝诰》中讲到成汤"命士"。我国古文献中讲的士,在西周以前都是指打仗的武士,所以"命士"当是选择武士、亲兵扈从之类。恩格斯说:"有一种制度促进了王权的产生,这就是扈从队制度。"[①]《帝诰》就为我们透露了这种重要史实。《帝诰》称:

施章乃服明上下。未命为士者,不得朱轩、骈马、衣文绣;命,然后得,以顺有德。[②]

这就是说,只有被选为士者,才能享受特殊待遇,并在车服装饰上有所区别,以示首领周围的亲兵与广大的耕战结合的氏族部落的兵丁不同。《帝诰》是否汤时的书面文告呢?我以为完全有可能。希腊人在荷马时代(即"英雄时代")已有书面文字流传。商族人虽然传说契是发明文字者不一定可信,但从甲骨文字的成熟性和大汶口的陶文看,商人使用文字当可推到夏末或更远点是没有问题的。[③]《书·多士》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看来成汤都亳作《帝诰》即便不是汤亲自写下的,也是其后人的可信追记,只可惜没有像《汤誓》、《盘庚》三篇那样传到今日。所以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命士"的有关片断逸文是可信的。它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部落首领为巩固自己的地位,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建立亲兵制的历史事实。类似的史迹,我国历史上的兄弟民族中也曾有过。比如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起初建立的"阿(或作斡)鲁朵",就与成汤"命士"选建亲兵扈从极其相似。耶律阿保机即位之时,契丹人大致正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和成汤继其父为商族首领的发展阶段差不多。契丹人原来的传统是兵民合一的,各部都有自己的武装,也按氏族家族组织编制,平时生产,战时出征。耶律阿保机除以全契丹最高联盟首领的名义统辖各部之外,又从诸族中挑选二千余人组成自己的心腹亲军"阿鲁朵"。[④]"阿鲁朵"《辽史》又作"宫卫"。这种亲兵,就是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部落的大首领向阶级国家的君王过渡之际,为巩固由战争而发展起来的"世袭王权"和维护首领利益所需要的一种特殊武装力量,不少亲兵后来发展成为贵族官僚。不言而喻,成汤"命士"组建的这支扈从队伍,在保证他对外战争的胜利,使他进一步迈向阶级国家的君王宝座的过程中将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

我们看到,在早期商人的历史中,上甲以前不见提及战争之事。从上甲起开始伐有易。到成汤时,战争最为频繁。史称"十一征"。

孟子曾根据他所见到的古代文献,不只一次地提到汤曾四面征伐的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1页。

② 《困学纪闻》卷二引《帝告》云:"施章乃服明上下",帝告即帝诰。《通鉴外纪》卷二引《尚书·大诰》云:"未命为上者不得朱轩骈马衣文绣。"类似记载又见《文选·别赋》注(卷16)、《考工记·舆人》疏。《外记》卷2将《帝诰》窜至汤伐桀后,今依《殷本纪》和丁山《新殷本纪》作为汤居亳后作的第一件事是合理的。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

④ 赵卫邦:《契丹国家的形成》,《四川大学学报》1958年第2期。

第二章　商人国家的诞生和巩固

我们已经知道,商族人发展到示壬、示癸的时候,正进入原始社会的末期,到这时,商人的氏族制已到了尽头。但成汤仍然是一个氏族部落的军事首领。他通过一系列的征战,扩大了自己的权力,加强了自己的地位,在商族人的整个发展历史上扮演了一位由氏族部落首领向阶级国家君王转变的特殊角色。

汤灭夏"践天子位",以伊尹、仲虺为左右"相",亲手结束了商族人已经过时了的氏族社会,终于完成了将旧有氏族部落机关变成为国家机器的转变,自己也换上了阶级国家君王的桂冠,建立起了以商人为中心的新的早期奴隶制王国,并进一步使之完善和巩固。

第一节　国家诞生前夕的商族人

成汤既然是商族灭夏前后的代表人物和领袖。自然我们研究这段历史要以成汤为中心,成汤的所作所为不是他个人的事。现在让我们先看看灭夏前夕他的所作所为吧。

一、汤始居亳作《帝诰》

"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史见成汤的活动就是从居亳开始的。至于他怎样继示癸而当的商族首领并没有记载。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商人从王亥至报丁,正处在"对偶婚"家族向"专偶婚"家族的转变,父权制已确立和巩固;从示壬开始,商族人正发展到原始社会的末期,举步向阶级国家的大门跨越。在这个阶段,父权制确立以来的世袭制更加巩固,"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①]

从上甲经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到成汤的严格传子制度,以及示壬开始才有的明确配偶"妣某"的记载,本身就是这种情况的绝好说明和反映。但与它同时并存的夏王朝相比,商人各方面都要落后得多,还只是个地方不过百里的"方国"[②](部落)。直到灭夏以前,他们还处于氏族社会,他们的首领还不能算是阶级社会的国王。可以说,直到汤伐桀时都未戴上阶级国家君主的王冠。

我们所知道的商族早期历史,除上甲假师河伯伐有易外,报乙至示壬间是否有战争和其他重要活动,已不得而知。以原始社会末期的商族首领上台的成汤,却在古史上留下了比较丰富的记录。

《史记·殷本纪》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② 《孟子·公孙丑》:"汤以七十里,文王在百里。"《淮南子·泰族训》:"汤处亳,七十里。"

汤居亳与葛为邻，在处理商与葛的关系中汤的氏族部落首领的性质还是比较明显的。他对商族的族众（即亳众），有相当的号召力，族众也以自由人的身份，听从自己首领的召唤，去葛地耕种土地，族众中的老弱馈食。商汤征伐葛伯，也带有一定程度的氏族部落那种复仇战争性质。但是，从孟子所记（见前页引文）看，无疑，已带有驱使族众、奴役本族民众的性质。

史称，灭夏之前汤有"景亳之命"。所谓"景亳之命"，[①]也即《墨子·非攻下》所说的"天乃命汤于镳宫，用受有夏之大命"。其实就是利用商族首领的地位和身份代表全族主持重大祭祀。这反映出成汤不仅拥有族权，而且有了统治族众的神权；这既是为灭夏作思想舆论准备，也是集神权于自身的一次检阅。

如果说，汤在这时才集族权、神权于一身的话，到汤伐桀则是走向族权、神权、政权于一身的中国古代国家专制君王的完成。这点，我们在成汤伐桀的誓师词中便可以窥其大概。在誓词中，成汤不仅开始用"余一人"这种含有唯我独尊至高无上的专制帝王自称之词，[②]而且要行使独断专行、生杀予夺的大权。为说明问题的方便，我们将誓词有关部分引录于下，《书·汤誓》曰：

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夏正。"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细细体会一下这篇不长的誓词，我们不难发现：这位商族的大首领，起初还有点与众人商量讨论的意味，还声称"予惟闻汝众言"，说什么我听到了大家的意见（族众说他不体恤大家，耽误农事去征伐夏），颇有点氏族首领那种有事和族众商讨的味道。但是，我们看到这位商族首领正在变化。他在商讨不成，众人不那么愿意时就搬出了"上帝"来威胁，声称他的行动是上帝的旨意"不敢不正"！并决意孤行，要众人跟他一起去伐夏，不管众人同意与否，也要"今朕必往"！汤开始自称"予一人"，要大家服从他，辅助他去推行所谓"上帝"对夏人的惩罚。听从他指使者重重有赏，不听从他驱使者则要用刑罚"孥戮汝"，把你们罚作奴隶！这里已可看到唯我独尊、独断专行了。汤的行为已显示出与广大氏族成员"相脱离的特殊公共权力"[③]的产生。不要忘记，它是阶级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不可缺少的部分。

当然，我们也不能笼统地把强制手段作为国家出现的标志和特征，因为，在人类的任何共同生活中，无论在氏族制度或家庭中都有强制权力。但我们看到，成汤所使用的这种"强制权力"，已非一般的氏族制和家庭中的强制权力所比。他远远超出了一位氏族首领或家长所拥有的权限。誓词末强调的对不服从者的"孥戮"这种惩罚，过去一般从郑玄说，把"孥"字解为妻子儿女，认为不仅罚及自身而且罚其妻儿子女。其实，孥与奴古通用，《说文》没有孥字，郑玄以汉律解释商人早期历史现象殊不可信。孙星衍《尚书疏正》认为，古时用刑父子兄弟不相及，即只罚及本人的说法近乎实际，尤其是在氏族社会里，根本没有株连到配偶和子女的事。《夏书·甘誓》，相传为夏启与有扈氏大战前的誓词，它反映的是商代以前的夏代历史，其

① 《左传·昭公四年》："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

② 参见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2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1页。

至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归市者不止，耕者不变，诛其君而吊其民，若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奚我后，后来其苏。"[①]

孟子在另一处又说过关于"葛伯仇饷"的故事：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②]

孟子站在儒家推崇"圣王"的立场，把汤作为"圣王"美化的同时，却为我们提供了有关成汤和商族人当时所处的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战争与族"众"的一些史实。

汤之灭葛，非为"匹夫匹妇"复仇，这只是问题的表象。葛是夏的附属，属于东夷嬴姓方国，大抵以渔猎为生，与当时农业畜牧业发达的商人不同，自然少有牛羊粢盛；且不同民族各自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也不一样。所以，汤使人去责问实属一种借口。汤之所以灭葛，实际上反映了商人农业畜牧业的发展，人口增加，土地已不够使用。[③]《墨子》说："古者，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而《管子》、《孟子》、《淮南子》则都只说"七十里"。可见，汤之时商族的土地十分"有限"。[④]

为了获得发展，汤采取掠夺邻人土地、财富的办法，于是借口灭葛；这是原始社会解体时期常有的掠夺战争。汤也是一个大部落首领，并未握有后世帝王的统治权力，亳众是成汤所能统率的基本族众，是氏族成员，是自由人。他们平时生产，战时跟随首领出征。但首领已可以征调他们的牛羊，派他们的力役。这里反映了首领对同族人的奴役性质，但又反映了还有为族人谋利益的一面。《诗》曰："古帝命武汤，征域彼四方。"从征伐葛以后，大概汤是东伐西讨，南征北战，不断率领自己的亲兵扈从和族众对外发动战争，所谓"十一战"者，言其多也，非只十一次而止。[⑤]

这些都反映了汤用各种口实，频繁的向周围各族（"诸侯"）发动战争，最后灭了韦、顾、昆吾和夏桀为首的夏王朝。频繁的战争，必然虏掠大量战俘和财物，首先得到好处的自然是以成汤为首的亲兵、扈从及大小首领们。广大氏族成员方面，战争越频繁，他们的负担就越沉重。这又必然加速其商族的内部分化。

三、《汤誓》反映的变化

成汤在灭夏以前，明显地具有氏族部落首领与国家君王的双重性。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君王的特性不断增加。

① 《孟子·梁惠王下》。

② 《孟子·滕文公下》。下面所省略者与《梁惠王》篇大同小异。

③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④ 《墨子·非命上》。关于汤时地盘大小，又见于《管子·轻重甲》，《荀子》的《政论》、《议兵》、《王霸》，《孟子·公孙丑上》，《淮南子·泰族训》，《战国策·楚策四》等秦汉文献中。

⑤ 《太平御览》卷83曰："诸侯有不义者，汤从而征之……凡二十七征。"又引《纪年》曰："汤有七名而九征。"

和里程碑。对中国古代奴隶制社会来说，那不过是接力赛的交接棒，夏商两族起点不同，但都是在早期奴隶制道路上前进。

一、夏王朝的衰败

夏王朝在我国历史上尚处在早期奴隶制社会阶段。从整个中国奴隶制社会来看，它处于向上发展的过程中。夏桀亡国并非奴隶制本身已走到了尽头。夏王朝灭亡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夏末以来，以夏王为首的奴隶主腐败荒淫无度激起民愤，从而使社会各种矛盾激化；另方面则是商族已发展到原始社会的尽头，为阶级国家的诞生作好了准备。

我们知道，夏王朝是夏禹传位给子启而建立的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家天下"的早期奴隶制王国。大约始建于纪元前22世纪末，从禹到桀共传14世17王。直到纪元前17世纪左右为汤所灭，历时约五百年。

在近五百年的时间，夏的前期就多有动乱，受到后进的方国部落的影响。启建立奴隶制王国不久，"有扈氏不服"而反对启。《书·甘誓》据认为即启伐有扈的誓师词。启子太康后，有东夷首领后羿和寒浞相继代夏。[①] 据载：

禹孙大康，淫放失国，夏人立其第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号曰有穷。

后羿又被家人寒浞所取代。直到相的儿子少康长大后，在有虞、有鬲等族的帮助下，才得以恢复夏人奴隶制王国的统治。这就是古史盛传的"后羿代夏"和"少康中兴"的史实。由少康中兴，经其子帝杼孙帝槐，国势较盛，奴隶制有所发展，但到槐的四世孙孔甲时，由于：

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叛之。[②]

因为夏朝近五百年间多有动乱，且多受周围氏族都落的影响，故社会经济发展一直比较缓慢。虽然确立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地位，建立了以夏人为中心的奴隶制王国，但奴隶制并未得到充分发展，一直到夏桀亡国，都还停留在早期奴隶制社会阶段。当然，作为整个奴隶制形态言，它还是处在向上发展的时期。

"孔甲乱夏，四世而陨"。[③]孔甲以后夏王朝不断走下坡路。到夏桀之时，他为了摆脱孔甲以来的困境，企图凭借自己的淫威，以高压解决问题。夏桀本是一个尚武专横的暴虐之君，"不务德而武伤百姓"。[④] 他用武力去镇压那些早已离德的方国部落，同时借以掠夺奴隶和财物，以补充奴隶主们所丧失的"臣妾舆马"。他兴师动众出兵伐有施氏。有施氏被迫以妹嬉献桀。桀宠妹嬉，筑倾宫，饰瑶台，作酒池肉林，使男女裸相逐，日夜饮酒作乐，真是荒淫无道至极！其结果是"赋敛无度，万民甚苦"。[⑤] 夏桀又伐岷山氏，岷山氏也被迫"进女于桀二人，曰

① 《左传·襄公四年》及杜预注。

② 《史记·夏本纪》。

③ 《国语·周语》。

④ 《史记·夏本纪》。

⑤ 《国语·晋语》，《韩诗外传》，《通鉴外纪》卷2等。

中词末有"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最后一句与《汤誓》所言相同。颜师古《匡谬正俗》卷二中说："按孥戮者，或以为奴，或以为刑戮，无有所赦耳。"所以"孥戮汝"者，当解为罚作奴隶或予以杀戮为是。这种超出氏族首领权限的惩罚，显然是从夏王朝那里学来的。同时表明汤的强制权已和夏王朝奴隶主头目一样有权将族人罚作奴隶或处死！这在氏族社会首领那里是不应当有的。因为，在氏族社会时期，氏族组织为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公共利益，除了用传统的道德和习惯去维持其秩序外，虽有某种强制性存在，但在氏族成员内部不会有首领罚众为奴隶的。原始氏族社会后期虽有奴隶存在，那主要是异族俘虏或因负债的经济原因，而不是通过首领的意志用强制手段把本族人变为奴隶。从一定意义上讲，《汤誓》不仅反映了成汤为首的头目确有"强制权力"存在，而且体现了某种审判的权限。一句话，《汤誓》反映出成汤已是政权在握，俨然以国家君王的面目出现了。

史载，成汤发布了动员令《汤誓》后，紧接着便正式宣称："吾甚武，号曰武王"。[①] 旧史家囿于汤为"圣人"陈说，认为汤从来就是"谦且慎"的，"乌有自高其功，为号以自美者"。[②] 其实，他们不了解社会发展规律，不能认识到成汤在商族历史上所处的原始社会解体时期，部落首领向阶级国家君王过渡的历史地位。汤正式以王自称，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事实上，汤之称"武王"，不仅是汉人有此说，在《诗经·商颂》中就已多次提到。如称："古帝命武汤，征域彼四方。""在武王孙子。武王孙子，武王靡不胜。"[③]《诗·长发》也称："武王载旆，有虔秉钺。"这些武汤、武王，都是指的成汤。在更早的甲骨卜辞中也有在汤前加武的而称"武唐（汤）"的，如《殷虚书契续编》一卷第七页第五片有：

贞武唐用，王受有佑。

甲骨文中的"武唐"即武汤。可见，汤之称"武王"，并非子虚乌有。退一步说，即便"武王"之称不是出于成汤之口，从其甲骨文及古文献证之，也是汤的地位变化留下的史影。它是商族首领以阶级国家为模式改铸旧的氏族部落机关体制的重要步骤，标志着成汤具有了国君的某种权威，这与他开始自称"予一人"也是相一致的。成汤的主宰一切，号令一切，至高无上的权力的形成过程跃然纸上。

自然，成汤这种权力的取得和实施，是在他长期的征战过程中，"世袭王权"得以巩固和发展而来的；是与他周围的亲兵扈从们的帮助行使这种权力分不开的。

由上不难看出，灭夏前夕的商族人，正在结束原始社会的历史，开始谱写阶级国家的新篇章。他们的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形成过程，虽然有关史料十分缺乏而零碎，但从前面论述中，其发生、发展和形成的脉络还是比较清晰可见的。

第二节　夏的衰亡和汤"践天子位"

从前面的论述不难看到，商族人到成汤伐桀前，已为阶级国家的降生作好了准备。"汤武革命"取代夏王朝而拥"九州"，是商族人告别原始社会的历史，完成向阶级国家过渡的转机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崔东壁遗书·商考信录》卷1。

③ 《诗·商颂·玄鸟》，王引之《经传释词》说。

汤这位商族的首领，则是在仲虺、伊作尹等人的帮助下，借助了商人氏族贵族们对财富贪欲的动力和族人的勇敢善战，以及夏末奴隶主贵族头子的荒淫无道、丧失民心，众叛亲离的有利时机加速和完成了社会形态的转变，使商族人进入了文明社会，成汤蜕变成阶级国家的君王。

成汤在仲虺、伊尹等人帮助下，在一一消灭夏的与国韦、顾、昆吾之后，“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①]打了夏桀措手不及。鸣条一战“桀亡待汤之备”，“未接刃而桀走”，[②]率残卒五百人而奔南巢。历时近五百年的夏王朝结束了。

汤又乘胜攻伐三嵏，俘获大批财物返回到亳。

汤归亳，便 在伊尹、仲虺等人的策划下准备“践天子位，代夏以朝天下”(《史记·夏本纪》)。他以胜利者的面貌召集各地方国部落(所谓“诸侯”)到亳，迫使他们承认其国君地位，这便是《逸周书·殷祝解》及《商书大传》等所讲的：

汤放桀而归于亳，三千诸侯大会，汤从诸侯之位，三让。三千诸侯莫敢即位，然后汤即天子之位。

这里，后世史家虽把成汤美化了一番，然仍不能掩饰问题的实质。至此，这位商族首领，完全结束了部落首领的身份，而变成了“九州”之主，与夏王过去的地位无别了。史称，这时“汤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③] 这反映了成汤开始在自己下面正式设立辅佐国君管理国家的官吏，已将旧有的氏族部落管理机关彻底改造成了国家统治的机关。从甲骨卜辞看，商代不一定有称相的官职，但在成汤下面设立官吏，并把原来为自己出谋划策的伊尹、仲虺首先赋予国家官吏的职能，则是顺理成章、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的。因为，商族人本在向国家迈进，但阶级统治的国家对他们来说，是从未经历过的陌生物。汤之灭夏，一步跨进了“文明”大门，汤既不能把已发展了数百年的夏人奴隶制度拉回适应商人的发展历史，又不能全盘接受夏桀留下的民怨沸腾、动荡不安的残局。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适应新形势就成了摆在汤面前的首要问题。为了适应已发展近五百年的夏朝奴隶制社会和商人不断前进的步伐，只有在革除旧政的同时，也改革商族的氏族部落机关。汤所依靠的仲虺、伊尹等人来自奴隶制社会，他们所能提供给汤的，也只能是自己所熟悉的奴隶制国家和君王的模式。汤践天子位，设左右相，标志着以成汤为首的整个商族人的历史发展到此，随着汤的军事首领身份的改变和官吏的设置，告别了原始社会而跨进了国家之门，建立起了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工具——早期奴隶制国家。

第三节　作“明居”按地域划分居民

汤伐夏后，尽有“九州”之地，土地扩大，人口多起来，正如《吕氏春秋·分职》所说：

汤武一日而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

① 《吕氏春秋·简选》、《淮南子·本经训》和《主术训》说汤以三百乘伐桀。

② 《墨子·七患》；《吕氏春秋·慎大览》。

③ 《左传·定公元年》曰：“仲虺居薛为左相”；《晋书·职官》：“汤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通鉴外纪》卷二亦引此说。

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①] 是国家形成的又一重要标志。

《诗·商颂》中不止一次地提到成汤征伐四方而有“九州”的历史，已为不少学者所征引。如《长发》中讲，汤受上帝之命 有了“九州”(“帝命式于九围”)后，便“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以各种珠玉赐于“下国”之主(即分派出去统治占领地的大小氏族贵族和首领)，作为冠冕上的串饰之用；又“受小共大共，为下国骏厖”，以大小之玉分赐“下国”之主作为礼器。这些，无疑反映了成汤向各地分派过大大小小的氏族贵族，建立起新的政治区域的事实。又如《书·多士》周公对商的遗民说的上帝命”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意思是说，成汤灭夏后，任用一些有才能的人去治理四方)。这些记载和“明居之法”，将夏商之地和夏商之民按地域重新加以划分，组织在新的城邑内，并派去其代理人(或选择原有氏族部落首领)进行统治，是完全一致的。

第四节　新国家的完善和巩固

以成汤为首的商王国，是一个刚离开氏族社会母体来到已有近五百年历史的早期奴隶制的夏王国土壤上。这里既有自身幼弱的一面，又有自身继续改造使之符合历史发展需要的一面。于是成汤在伊尹等人的帮助下，一方面需要按夏王朝的模式建立起奴隶制的新秩序；另方面还要注意吸取夏桀亡国的教训，既使奴隶制生产关系继续发展，又不能使社会矛盾激化。为此，成汤和伊尹等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第一，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建立官吏选拔标准。除我们提到的正式赋予仲虺、伊尹国家官吏的职责，有如后来 帝王下面的左右相外，又留用了一批旧的奴隶主和官吏，这就是《尚书·多士》中所说的“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这句话的意思是：商曾选拔夏的遗臣留在商王朝廷里担任各种官职为商王服务。成汤灭夏后，还保留了“夏社”，封了夏的后人，使他们保持原来的奴隶主统治地位。

据《书·立政》中周公所述夏商两代为政成功的经验是：夏代提出“三宅”，即“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所谓：“三宅”就是从政务、管理民众、法度三个方面考核官吏政绩的办法。成汤在夏代“三宅”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提出了“三俊”。《立政》中周公说：

亦越成汤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既宅；曰三有俊，克即俊。严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

所谓“三俊”，是从选拔官吏的角度说的。俊就是贤能之意。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成汤即位后得到了上帝的福佑。汤于是从三方面(政务、理民、执法)去考核官吏，[②] 结果说明官吏“实能就是位而不旷其职”。[③] 汤又从这三个方面去选拔人才，贤能的人都得任用。从此商王国便把从这三个方面考核和选用官吏的标准确定下来了。

第二，汤和伊尹等人还制定了治理国家的法度。1973年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有古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曾运乾：《尚书正读》说：“以事，牧，准之科目登进人才，曰：‘三有俊。’”所谓“事”即指政事、政务；“牧”即指管理民众，牧民；“准”即法度、执法。

③ 《尚书正读》引蔡沈：《尚书集传》语。

琬、曰琰，桀受二女”。[①] 由于夏桀“虐于万方百姓”，[②] 天下“诸侯”叛离，或举兵内侵，[③] 夏桀更把夏王朝领进了灭亡的深渊。臣下的忠告他听不进去，反而认为是“妖言”，声称：

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④]

忠臣力谏，桀怒而杀之，太史出奔，“君臣乖而不亲，骨肉疏而不附。”[⑤] 大家离心离德，加之灾异四起，伊洛水竭，百姓们怨声载道：

时日曷丧，予及女皆亡！[⑥]

由于夏桀“自比于日”(《书·汤誓》郑注)，所以老百姓说，天上的太阳何时完蛋，我们情愿与他一起死亡，也不愿再忍受他的压迫剥削了！

总而言之，夏之亡，主要是暴君夏桀之罪，用成汤的话说就是：

夏王无道，暴虐百姓，穷其父兄，耻其功臣，轻其贤良，弃义听谗，众庶咸怨。[⑦]

其结果众叛亲离，民怨沸腾，内外交困。这是就夏王朝方面而言。

二、成汤伐夏“践天子位”

另方面，我们前面已经论及，这就是商族人已在成汤率领下，走到了原始社会的尽头，举步向阶级国家的大门迈进。商人内部，阶级剥削和压迫也已成为事实。但比起经历近五百年的夏朝奴隶主的残暴统治来说，似具有较多的原始社会的“民主性”，压迫剥削要缓和得多，隐蔽得多。正因为如此，商族首领成汤得到了其他方国部落的民众及夏民的支持。以致把夏朝灭亡了，还能使“夏民大悦，如得慈亲”。[⑧] 无怪乎《易·革》彖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

与此同时，成汤又得到仲虺、伊尹等人的帮助。仲虺是夏王朝显赫的奴隶主贵族的后裔，他的先人奚仲曾做过夏的车正(管理车辆制造和使用的官)。仲虺投奔商汤后，提出了：“取乱、侮亡、兼弱”[⑨] 的扩张方针。汤用其策，逐个剪除了夏的羽翼，扩大了商人的势力。伊尹原是夏的属国有莘之君的近身奴仆；有莘原是一个古老的部落，相传夏禹之母女志就是有莘之女。这说明有莘不仅与夏关系深远密切，而且也是较早进入奴隶制社会的。因此，仲虺、伊尹以及后来从夏王朝投奔去的大批奴隶主，如夏太史令终古[⑩] 等人，对于阶级国家的统治是很熟悉的。从奴隶制社会中来的这批人，更促进了商族人及其首领向阶级国家君王的转变。他们有如后世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手下的汉族封建知识分子韩延徽与韩知古、韩匡嗣父子，耶律阿保机曾用韩氏父子为自己出谋划策，使自己势力不断加强，加速了从氏族社会末期的契丹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变为契丹国家的皇帝，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后期向阶级国家的过渡。成

① 《竹书纪年》。

② 伪古文《尚书·汤诰》。

③ 《史记·夏本纪》说当时“诸侯多叛夏”，《后汉书·东夷传》说“桀为暴虐，诸侯内侵”。

④ 《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尚书·大传》。

⑤ 《淮南子·览冥训》。

⑥ 《尚书·汤誓》。

⑦ 《吕氏春秋·先识览》。

⑧ 《吕氏春秋·慎大览》。

⑨ 参见《左传》宣公十二年，襄公三十年。

⑩ 《吕氏春秋·先识览》记有终古奔商归汤的情况。

这样，不仅一时满足了以汤为首的贵族、亲兵扈从们对财富的贪欲，增强了他们的经济实力，巩固和扩大了已有的地位和权利，当然，也扩大了领土和人口。在这种新形势下，“就不能利用旧的氏族制度的工具来管理了”，因为，“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的”。[①] 与此同时，跟随成汤四处征战的亲兵扈从以及商人各“宗氏”“分族”，由于他们是胜利者，为了更好地占有这广大的土地和民众，一些世袭贵族和那些立有战功的“宗氏”“分族”被分散到了广大的地区。散布出去的商族人虽也按一定的血缘关系居住，但新的地方仍有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对此，成汤不得不改变旧有的氏族制度，使之适合于新形势的要求。《尚书》原有《明居》一篇，据认为是汤的“司空”[②] 咎单所作。《史记·殷本纪》也说“咎单作《明居》”。看来并非妄说，可惜该篇早已佚亡，难以知其具体内容。所谓“明居”应即“司空明居民之法”。[③] 而“司空明居”之法，在《礼记·王制》当中却有所揭示，其文云：

司空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时四时，量地远近，兴事任力。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

这就是所谓司空明居之法。“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即按地区划定城邑，安置民众，建立起大大小小的统治区域，将民众固定到土地上，所谓“无旷土，无游民”是也。这样以便管理和驱使各族民众为他们服役、纳贡。这样的结果是，在“尽有夏商之地”的广大范围内形成了一种新的地域政治区划；这是阶级国家所需要的。

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一个氏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中。[④]

商族人则分散 到了被征服的各族的土地上去。不错，商人是以“宗氏”“家族”为单位去的，而且长期保留了这种血缘的宗氏关系，所以《左传·定公四年》讲，周初处理商的遗民还“使帅其宗氏，揖其分族”。商族人既是以征服者的身份按宗氏分族散布到被征服区，这从征服者的商族来讲，已经划整为零了；从被征服的各族来讲，已经补进了征服者商族人，打破了原有的“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自然，从小范围讲，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都仍然保持着同一宗氏聚族而居的血缘关系；但就大范围讲，则已是一种按地区划定都邑安排居民的政治性区划。有关情况，在古文献和甲骨卜辞中都有所反映。比如文献和卜辞中都提到的部分侯、伯、子一类，就是这样演变来的。特别是卜辞中累见的子某，如子渔、子画、子弜、子商、子美等等，[⑤] 都是商族人派往各地的贵族奴隶主统治者。有的侯、伯可能是臣服于商人的被征服族中的首领，但有的则是商族中分派到被征服族中去进行统治的。

周初的商遗民曾“帅其宗氏”听命于周人的安排。成汤灭夏后的商族，则是以胜利者的姿态听从自己的首领成汤之命 “帅其宗氏”去占有所扩张的土地。重新“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不管是征服者或是被征服者，原来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都被打破了。“这种按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9—166页。

② 马融注《尚书》曰：“咎单，汤司空也，明居民之法。”汤时是否有“司空”之官，尚无直接证据，但早期甲骨文中确有“司工”之官，应即文献中说的“司空”。它的设置很可能起于成汤之世。

③ 曾运乾：《尚书正读》，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4页。

⑤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日本汲古书院1970年版第145页。

持；并告诫他们要学好的，不得胡作非为。据《史记·殷本纪》讲，汤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

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罚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农殖百谷。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帝乃弗予，有状。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

这里的意思是要各方国部落的首领们，要"有功于民，勤力迺事"，学习夏禹、皋陶等先贤们为民兴利除害，不要"作乱百姓"，否则便要惩罚他们！显然，这是为了稳定各方国部落的上层。当然，也有利于下民。

第五，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商族人的农业原来就比较发达，他们之所以能完成向阶级国家过渡，就经济的条件而言，农业经济的发展有很大关系。成汤灭夏后，更为重视农业生产。古史盛传：成汤伐桀后曾遇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祈求上天保佑。[①]汤除用迷信亲自向上天求雨外，据说还用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灌田"。[②]这些虽是传说，但也不是毫无根据。比如凿井，据说黄帝时已有了。考古发现六七千年前的余姚河姆渡文化就有用木桩作壁的水井。四千年前的龙山文化时期更有了深达七米多、口径二米左右的水井。那么，比它们晚得多的夏末商初出现凿井取水灌地，当不是毫无史影。所以，相传伊尹的井灌法，应该说是商朝初年对农业生产重视的反映。

由于汤和伊尹等人灭夏后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完善和巩固奴隶制新国家的措施，因此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不仅原来害怕成汤而跟着夏桀逃跑的夏人，也"皆委赞扶老携幼奔汤"了，[③] 而且，为商代奴隶制王国以后的发展和巩固也奠定了基础。

① 《逸周书·殷祝解》。
② 《世本·作篇》。
③ 《逸周书·殷祝解》。

书《伊尹九主》。书中"言素王九主事"，司马迁将此记在汤灭夏之前，依该书乃汤灭夏之后，是成汤伊尹等人总结加强王权、防止重蹈夏桀覆辙的经验教训。虽然此逸书多杂后人说教，但也并非妄言。伊尹在当时总结了"海内万邦"的教训，并制订了治国的法度和君臣之间的关系准则。《左传·昭公六年》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的具体条文虽然今已难考，但从《孟子·万章》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史记·殷本纪》言"太甲不遵汤法"等有关记载看，汤之时一定制订了有关法典。汤时的有关法典中，不仅有关于最高统治阶层应遵守的法规，也有统治民众，要求民众遵守的法规。这都是为巩固其统治而向被统治阶级撒下的法网。后世盛传"网开三面"[①] 的故事，也印证了这一点；汤以鸟作比，虽然网开三面，刑罚比较轻，但如果不听其劝告还要去触动法网的活，那就怪不得剩下的这一面无情之网了。就是要被统治者老老实实遵守奴隶主的王法，如若不然，法网难逃！

第三，国家需要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

据孟子说，夏人实行的税制叫做"贡"，商人实行的税制是"助"。"贡"以献纳实物为主，"助"是"借助"民力耕种公田。但事实上，商人不但有借民力耕种"公田"的"助"，还把前代实行的"贡"法也继承了下来，并且有所发展。有关商王国的"助"和贡赋，后面将专节论述，这里只说商人奴隶制王国建立初期，为巩固新制度，缓和被征服国族的反抗情绪，而采取的有关贡赋措施。

成汤为了保证商人奴隶主贵族们的物质享受，当然不会放过对"远方异物"的掠取。但是又不能像夏末那样过于加重民众和各方国部落的负担，造成民怨沸腾，"诸侯叛离"，于是和伊尹商量拟定一套新贡纳方法。成汤对伊尹说：

诸侯来献，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

根据汤的意见，伊尹"于是乎为《四方献令》"。所谓"四方献令"，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就是收取各地贡纳的"条例"或有关办法。据《献令》规定：东边的符娄等国族，拿当地所产的"鱼皮之鞞，鲛鲤之酱，鲛鼓利剑为献"；南方的瓯、邓诸国，拿本地所出的"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西边的昆仑、狗国（犬戎）等国族，"以丹青、白旄、纰罽、江历、龙角、神龟为献"；北方的空桐、大夏等国族，则用当地所有的"橐驼、白玉、野马、驹駼、騊駼、良弓为献"。[②]

上面这些记载，可能有错简和后人的某些附会，然而证之甲骨卜辞大量收取贡物的记载来看，商人收取地方贡献是有根据的。而且，从《献令》要各方献纳之物看，确实近乎"因其地势所有"。这样一来，既使成汤为首的奴隶主贵族们获得了大量贡物，满足了商人奴隶主贵族们的物质享受，同时又缓和了同各方国部落间的矛盾；自然，也有利于各地经济的发展，对新的奴隶制王国起到了巩固的作用。

第四，对于原有的方国部落，只要他们接受新王朝的统治，缴纳一定贡物，都一律照旧维

① 有关故事流行很广，《史记》、《吕氏春秋·异用》、《新序·杂事》、《新书·胎诫》等先秦及秦汉作品中都有记载。近年河北定县所出汉墓竹简《儒家者言》，也记有此事。这反映了商族的国家在形成过程中，就已逐渐产生了某些法规，灭夏后则是根据形势的需要又有进一步的完善。
② 参见《逸周书·王会解》。

质变了，表示持斧钺者掌握着杀伐大权；首领的性质起了变化，这个字含义也起了变化。在阶级国家形成后，首领成了国君，斧钺成了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君是握有这种工具的最高代表，所以王就成了国君的称号。[①] 由于王的称号源于斧钺，因而商人建国后仍以斧钺为权力的象征之物。考古工作者曾在商代大墓中就发现过造型奇特而精致的大型青铜或玉质斧钺。比如1975年在安阳五号大墓，1965年还曾在山东益都苏埠屯1号大墓都出土过；特别是苏埠屯大墓所出的，形体巨大，造型奇特精致，器身为人面，裂嘴露牙，双目圆睁，耳目牙齿鼻孔透空，双面可见其形，显然非杀伐实用器，而是死者生前具有征伐生杀特殊权力的一种信物。[②]

据文献说，夏代的国君原来称"后"，所谓"启代益作后"之后即指国君，后来夏的国君也称王。商人则是从成汤自称"武王"始，王才成为国君之称的。汤以前的先公虽有带王的王亥兄弟，但那还不是国君意义的王。从成汤以后，商代奴隶主的总头目国君一般生称王，死后称庙号，如卜辞中累见的"王令""王呼""王田""王出""王入""王往""王步""古王事"，等等，都是有关时王的活动记录。时王自称为"朕"、"余一人"，也有时称"我"或"余"。但"朕""余一人"这样的称法，只有活着的时王才能用，普通人是不能用的。

商人认为，天上有主宰一切的神。他们称之为帝或上帝，它是万能的至上神。商王认为自己和上帝一样，是人间的主宰者。到了晚期，商人开始把国王也称为帝了。文献开始有"帝乙""帝辛"之称，甲骨、金文中也有"文武帝"的称法。[③] 商王直称帝，为的是利用人们对至上神的崇拜和迷信来驾驭臣民，维护自己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王国后期，阶级矛盾和斗争有了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奴隶制国家机器也更强化了。

除了王而外，还有其子弟、嫔妃、妻妾、姻亲、贵戚等，《书·盘庚》所谓"众戚""婚友""旧人"，卜辞中的"诸帚"等等，大致属于此，他们构成了王室、贵族。

甲骨卜辞中有许多的亲属称谓，如祖有："多祖"，"先祖"，"高祖"，"后祖"；妣有："多妣"，"高妣"，"后妣"，"中妣"，"小妣"，"亚妣"；父有："多父"，"小父"，"多介父"；母有："多母"，"中母"，"小母"；兄有："多兄"，"小兄"，"多介兄"；弟有："多母弟"和"弟"；子有："多子"，"大子"，"中子"，"亚子"，"多介子"；此外还有"多妇"，"多公"，"多生（甥）"；配偶的称谓有"妻"，"妾"，"奭"，"母"，等等，不胜枚举。[④]当然，卜辞是祭祀的占卜记录，其中不少指的是死者。但是，这众多的亲属称谓，已可充分说明王室奴隶主贵族集团的庞大。他（她）们生前都占有许多土地、奴隶和其他财富。不仅如此，他们死后也要带去众多的奴隶和财富，而活着的后人还要不断利用祭祀之机杀伐奴隶，借以补充他（她）们在鬼魂世界的"需要"。有关材料真是太多，随手可得，这里就不赘举了。

在此还要提及的是与之相关的宗法继统问题，由甲骨卜辞中的祭祀刻辞提供的众多祖妣父母兄弟等亲属称谓，王室世系以及"大宗"、"小宗"[⑤] 之类，已可看出商王室贵族集团中亲属关系有明显的差别，它反映了当时已存在着宗法制度。大宗是王室的直系，王位实行父传子。父

① 林云：《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② 参见《文物》1972年第5期，第4—5页；《中国历代青铜器选》第24图。
③ 参见《甲骨文合集》，第35356、36168、36169、36176等片及《邺其卣》铭文，这些甲骨和铜器都是商末乙辛时代的，其中都提到"文武帝"，所谓文武帝，有人说是武乙、文丁，有人说是文丁、帝乙，现在说法不一，个人认为盖指武乙、文丁。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83—487页。
⑤ 分别参见《甲骨文合集》30376—30378、34044，《小屯南地甲骨》3824等片。

第三章　商王国的奴隶主统治阶级与奴隶

我们知道，人类社会是复杂的，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不可能是单纯的。所以"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分为各个不同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①] 中国古史称我国古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②] 也是这种情况的反映。但是，一个社会的面貌特征和性质，总是由主导的、占支配地位的基本的阶级和矛盾决定的。在奴隶制社会里，虽然存在着不同的阶级、等级，并由此而产生各种矛盾和斗争，然而决定奴隶制社会面貌特征和性质的，却是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基本的阶级和矛盾。

具体到早期奴隶制社会的商王国，文献和甲骨卜辞告诉我们，有王、侯伯、诸子、诸妇等大小贵族、官吏和臣、仆、宰、羌、刍等各种名称的奴隶及众人等等。但归结起来，决定王国社会面貌特征和性质的，仍然是奴隶主和奴隶两大最基本的对立阶级。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商王国的早期奴隶制状况，奴隶主和奴隶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问题，本章重点在深入发掘和研究商王国中的这两个基本阶级。

第一节　奴隶主统治阶级

前已指出，奴隶主统治阶级，包括了商王、王室贵族、公卿、侯伯、诸子、诸妇及各级官吏。他们掌握着军队、监狱、刑罚等国家机器，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工作者奴隶。奴隶主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奴隶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镇压他们的反抗，维护整个奴隶主阶级的利益。

一、奴隶主阶级的最上层——王与王室贵族

商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全国最大的奴隶主，人间的"至上神"，拥有绝对的权力。

王字，在早期的甲骨文中像刃部向下的斧钺形。[③] 斧钺为何成为天下之王呢？我们知道，斧钺是古代的主要生产工具和防护的武器。在原始社会用它作为首领的象征，表示首领是生产劳动和战斗的带头人。文字的初创以象形，就以斧钺之形式代表其首领。到了阶级社会，首领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② 《左传·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左传·桓公二年》也引师服的话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这些都反映了古代社会的各种等级和阶级情况。
③ 关于王字的解释，古往今来，说法众多，从孔子开始至两汉间，多主王为三画而连其中的说法，认为三画者天地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见《说文》）。也有说王像火光，火盛曰王；徐师中舒则认为像帝王端拱面坐；郭沫若又说像牡器，说法不一，众说纷纭。个人认为像钺论近乎事实。

见于甲骨文。“(　)”号内为或称。横直线为父子关系，竖直线为兄弟关系；王名左上角数字为建国后王位继承次第，王名与妣某间的“＋”号表示配偶关系；妣某为甲骨文中所见之配偶。

二、官吏——奴隶主阶级的骨干

官吏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奴隶主阶级的骨干和阶级意志的具体贯彻执行者。商王国的官吏队伍已经非常庞大，远远超过古籍所讲的“夏后世百官，殷二百”① 之数。

从西周人讲商制是：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②

这就是说，商王国的国家官吏可分为“外服”和“内服”两大体系。再结合有关文献和甲骨金文看，特别是商的中期以后，它的官僚体制已初步具备了后来专制王朝通行的中央与地方官之分；中央又分为助王处理国家大事和为王室宫廷服务的事务官，即所谓外朝与内廷的官吏体制。

先说所谓的“外服”官僚。

商王对大邑商（王畿）以外的广大地区即对王国势力所及的畿外领土，除了确认已臣服的氏族、部落或方国原有首领继续管理当地事务外，还把自己的亲属子弟功臣派往一些地方，充当其代理人，在当地“作邑”建立起大大小小的统治据点。这种确认已臣服的各族首领和派遣的亲属功臣，盖即文献上讲的所谓“外服”“侯甸男卫邦伯”。金文的“殷边侯甸”。③ 一般说来，他们可算商王朝的地方官吏，但也有部分侯伯在王朝兼职，成为助王处理国家大事的外朝重臣。

《礼记·王制》云：

王者制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孟子》也说古代存在着“五等爵”。④从甲骨卜辞看，商王国并没有那样整齐划一、不可逾越的“五等爵”制。甲骨文中虽然多次出现过公侯伯子男诸字词，但看不出都是爵称，有的与封建诸侯毫不相关。卜辞多见受时王祭祀的“多公”（《合集》27459，33692，33693，34296），那可能是死去的先王旧臣，而不是商王所封的爵称或官职。再如卜辞中的男，过去有人也认为是官爵之称，但经不少学者研究也不是的⑤。而剩下的侯、伯、子，我们发现，还有互称的，如“周侯”（即后来灭商的周之先人），文献上也称“西伯”，甲骨文中的“宋伯”（《合集》30075）可称“子宋”（《合集》30032—30035 等片），子商（《合集》多见）又称作“伯商”（《合集》20087），长伯（《合集》20084，6987 正）又可称“长侯”（《库》1670）。如此等等，说明商代所谓的侯伯子称，并未有爵等之别，而是同等级的，当然其中与商王的关系上讲是有亲疏不同的。比如卜辞中的“诸子”（即众多的“子某”），过去多以为都是商王武丁之子，近年来经学者们研究，他们很可能是历代王族分衍出去的与商王同为子姓的强宗大族的首领，这种“子”称不一定是爵

① 《礼记·明堂位》。

② 《书·酒诰》。《酒诰》所言和周康王所说“惟殷边侯甸（田），与（等）殷正百辟”（《大盂鼎》铭）也是一致的。

③ 周康王时的《大盂鼎》载康王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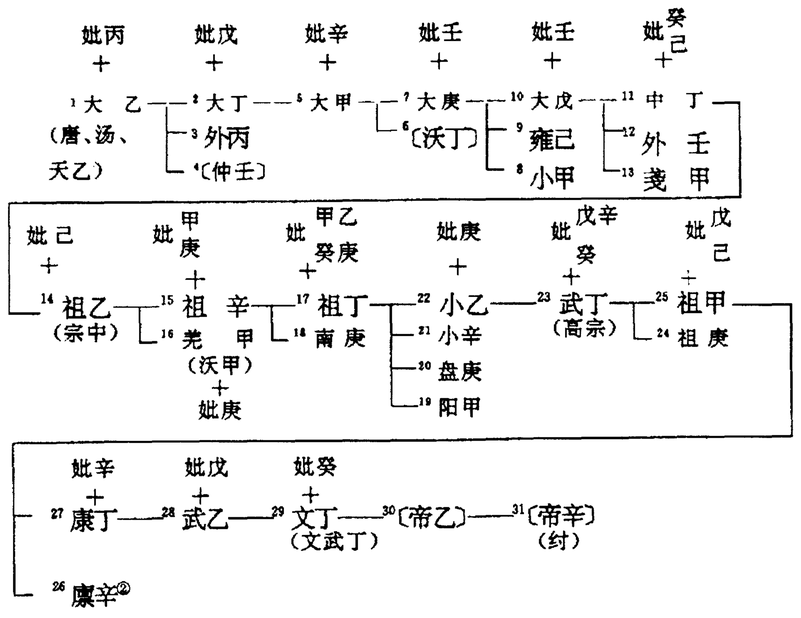
④ 《孟子·万章下》说：“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⑤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一章《殷的封建》，台湾鼎文书局译本。

亲若有数子（兄弟多人），则依长幼次序，先兄后弟及位为王。每世一王，一世只有一个直系，但直系不一定是长子，只要其子继承王位的就是直系；或者说商王室奴隶主并不以长子为直系条件，而是以传位于其子为直系条件，这与周人及以后的嫡长继承制有所不同。我们只要注意看看从卜辞祭祀系统中清理出来的商代世系和配偶表（参见附表），便可明白，比如成汤五世孙（汤起第十位商王）大戊，他是大庚的第三子。他又有戔甲、卜（外）壬、中丁三个儿子。大戊死后，戔甲、卜壬、中丁依长幼秩序相继为王，中丁死后，由于即位的是中丁之子，所以大戊、中丁虽然不是长子，因为是他们的儿子继位为王的，他们都是直系（大宗），而他们的兄长则为旁系小宗。再比如祖丁有四子，祖丁死后，依次由长子阳甲、次子盘庚、三子小辛、四子小乙相继即位为王，由于武丁是继承小乙为王的，虽然小乙是祖丁的第四子，也是直系大宗。小乙的三个哥哥则成为旁系小宗了。①

总之，在奴隶主阶级中，商王是最高的统治者，是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最高代表，是王室的大宗，以大宗为核心的贵族队伍是非常庞大而严密的；虽然商代宗法的具体组织，在文献中缺乏记载，卜辞中也难以详察，但从甲骨卜辞中有关祭典的繁复而严密来看，那时亲属的亲疏关系也当是很严格的。毫无疑问，这种严密的宗法制，是奴隶制政权维护其奴隶主统治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

附：商代世系及配偶表（成汤一纣）



说明：王之名号在“〔〕”号内者见于文献，甲骨文中尚无确证；王之名外除有“〔〕”号者均

① 小宗的子孙后代，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王室就越疏远，他们的部分人可能发展为强宗巨族，成为一方的奴隶主头目，有的则可能下降为平民。

② 《小屯南地甲骨》第4518 有“小卜（外）辛”数見，疑此为廪辛之别称，若是则廪辛也見于卜辞.

时就有争、毂，宾、亘、古、品、韦、永等人充任。① 据学者统计，整个武丁时代前后出现在卜辞中的贞人名就有73 个，祖庚、祖甲时代有22 个，从武丁至商末共计达147 人。②这只是有记载的。卜辞中还有不记贞人的，我们就无从推知了。由此已足见王国的官吏队伍是多么庞大。如果再加上那不见于记载的官吏和奴隶主阶级强宗大族中的各种执事官员在内，整个商王国奴隶主中的官吏的队伍就更可想而知了。（附《商王国官爵简表》于下）

商王国官爵简表

文献所见	甲金文见	简　说
相		见《左·定公元年》、《墨子·尚贤》、《史记·殷本纪》等。助王处理军国大事的最高长官，汤时已有左右二相。
卿士（事）		见《尚书》的《洪范》、《微子》、《伊训》，《诗·商颂·长发》、《国语·楚语》等。显贵高级官员的统称。
父师（太师）		见《尚书·微子》、《史记·殷本纪》等，乐师之首《史记》称太师。
少师		见同上，太师之佐。
师长		见《尚书·盘庚》，与邦伯并称，乃军队高级首长。
师保		见伪古文《尚书·太甲》，那里指的是老臣伊尹。
三公		见《战国策·赵策三》、《墨子·尚贤》、《史记·殷本纪》等，从成汤至纣时均见，盖指德高望众的少数高级官员之职，位相当于相，但不常设。
史、太史、内史	史（东史、西史、北史、𠂤史）	见《吕氏春秋·先识览》、《说苑·君道》。《尚书·酒诰》说的太史、内史为周初人所追述。甲骨文中多见，且种类繁多，其中有职责相似者，但多与文献所记职能不同，有的史官还出征。
	册、作册	卜辞有“作册”（京津703）、铜器有《𠂤其卣》、《作（乍）册丰鼎》、《秦（乍）册般甗》等
卜	卜、多卜	文献见《说苑·君道》。掌占卜事。卜辞见《合集》23805、《甲》940 等。
小臣	臣、小臣	文献见《吕氏春秋·尊师》，金文见《小臣𠂤鼎》、《小臣𡍮》、《小臣𡆥卣》、《小臣艅尊》、《叔夷钟》等。卜辞多见，种类多。
	王臣③	卜辞见，疑为王身边的侍臣。

① 卜辞记有贞人的，根据同版贞人联系情况，可以推知贞人是否同时并存。

② 此据陈梦家的统计，参见《殷墟卜辞综述》，第205 页。

③ 臣、小臣、王臣，在卜辞中也有作牺牲的（详后奴隶节举例），可见臣的地位有高有低，低者和奴隶无别，高者则近于卿相辅臣。

称。我以为侯伯子当中，侯伯应是一种特殊的地方大员的官衔，但没有高低之分，贵贱之别。需要注意的是，侯伯中有不少是归顺臣服于商王国的原有氏族部落或方国的首领。其中也有叛服无常的首领。而有的可能由于各族发展水平不一，尚未发展到奴隶制阶段的。这种后进的氏族部落首领，我们也就不好称作奴隶主统治阶级。不过，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绝大部分侯、伯、子都应划入奴隶主统治者，属于王国的地方大员。他们都有一定的管辖范围，向商王贡纳奴隶，牲畜、龟甲和其他王室所需之物。① 他们都要听从商王的号令，参加征战，戍守等等。

助王处理国家大事和为王室宫廷办事的事务官员，即所谓“内服”百官，文献所见的“内服”官主要有相、卿士、师保、师长、父师、少师、三公、史、卜、小臣等等。商初的成汤就置左右相，是王的辅佐，助王处理军国大事的。卿士也称卿事，相也可称卿士，如《竹书纪年》曰：“其卿士伊尹”。但相与卿士也有不同，相是具体官职，卿士大概是泛指地位显贵的高级官吏。师保，看来也还不是具体的官职，而是指受尊敬的高级官吏，比如伪古文《尚书·太甲》说的太甲“背师保之训”的“师保”即指的伊尹。师长是军队的最高长官。父师也称太师，少师是太师之佐。从《殷本纪》说“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看，显然是职掌祭祀的乐官。古者“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每祀（祭祀）必以音乐相配，故乐师也是很重要的官职。三公职位显赫，《战国策·赵策三》说：“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墨子·尚贤下》则说：“（傅说）武丁得而举之，立为三公。”可见“三公”的职位是非常显赫的。商的史官是记事保管典册的，可能很早就有了。卜官是专管占卜之事的。上述这些大概是助王处理国家大事的“内服”中的朝臣，或者称作外朝官。为王管理日常生活及宫廷事务的官，一般称“小臣”，但从甲骨文看，有的“小臣”地位很高，也助王处理外朝及军国大事。

关于甲骨卜辞中的官吏，陈梦家先生曾分为：臣正、武官、史官和其他四大类。他讲的臣正包括甲骨卜辞中常见某臣、臣、小臣、多臣等，计有二十种；武官包括马、亚、服（箙）、犬、射等，计约十七种；史官则包括尹、卜、工、史等，约二十四种，而把宰放入其他之列。② 还有其他一些分法，如岛邦男的分法，③ 这里就不再举了。他们的分法各有特点，但也有欠妥之处，比如臣、宰、工等，有的实际上是奴隶（见本书有关奴隶的论述）。

甲骨金文中见到的官名，除侯、伯外主要有：尹、卜、巫、史、册、亚、箙、射、犬、马、臣、宰等等。上举各种官吏中，还可细分，如尹有族尹、工尹、右尹、揆（或释𠂤）尹、多尹等；史有北史、东史、西史、𠂤史等；亚也有多亚；马有多马，射有多射，箙有多箙，犬有多犬；臣有各种小臣，等等。大体分来，可分为文、武、内廷事务三大类；文职主要有尹、多卜、巫、史、作册等，亚、箙、射、犬、马等为武官，臣宰为内廷事务官。但其职责也不是绝对不可逾越的，比如尹、史、臣、宰有时也参加征战。臣还有参与贞卜的，并与商王一起共同占验吉凶发表自己的意见（《乙》6386）。

上面所举的，只是见于文献、甲骨、金文的一些商王国设置的内外官吏，其中不少还是总的概称，没有细分，比如说臣类，单就“小臣”而言就有小耤臣、小众人臣、小疾臣、小丘臣、小王臣、马小臣、多马羌臣、舞臣等十多种。有的职位不只设一位官员：像贞卜官员，武丁时代同

① 参见后面有关贡赋的论述及其附表。

② 《殷墟卜辞综述》，第503—522 页。

③ 《殷墟卜辞研究》。

续表

文献所见	甲金文见	简　说
	束尹	束，或释揆，原形作“  ”。
	右尹	或有左、中、右之分，卜辞尚未见左、中尹。
	尹工	可能与手工业有关。
亚	亚、多亚、马亚、多马亚	文献《酒诰》提及，金文见于《臣辰盉》、《葡亚𠂤奚角》等。甲骨文中多见，属武官。
服	箙、多箙	《酒诰》提及有服，文献未见有箙官，甲骨金文中均有，属武官，可能与弓箭的供给或管理有关。
	射、多射	甲骨卜辞中多见，武官之属，与射箭队伍有关的职务。
	犬、多犬	甲骨卜辞中多见，从卜辞内容看应属商王的田猎官。
	马、多马；多马卫、小多马	甲骨卜辞多见，属武官，盖即骑兵之类的官。
	戍	甲骨卜辞中多见，属武官。金文见《戍甬鼎》、《戍嗣方彝》。
卫	卫	文献有，卜辞有，但文献上讲的属“五等爵”。与甲骨卜辞所讲的卫似有所不同。
侯	侯	见《尚书·酒诰》、《战国策·赵策第三》、《史记·殷本纪》、《说苑·杂言》等。甲骨文中累见“侯某”“某侯”，与文献基本一致，属地方大员，即“外服”。
伯（邦伯）	伯（方伯）	见《书·酒诰》、《国语·郑语》、《韩非子·难言》、《楚辞·天问》、《史记·殷本纪》等。甲骨文中多见“某伯”“伯某”“某方伯”，与文献基本一致，属“外服”地方大员。甲骨文中的侯伯不像五等爵制中的爵称。多属方国部落或氏族的首领充作的。也有同姓亲族及子弟功臣的侯伯，如“子某”可称“白（伯）某”，当是亲族子弟的别称或头衔。
甸	田冀（多田）	《尚书·酒诰》，甲骨卜辞中亦见其名，但难以确定是否官爵称号，也有学者认为是“外服”官名。“多田（甸）即多侯”。①
男	男	见《尚书·酒诰》，甲骨文中有“男”也有“任”，是否为官爵之称有不同意见，“男”与“任”在文献中有时互用②。
	任	卜辞有“以多田亚任”（粹1545），有认为皆官爵之称。③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28、613页。

② 男与任，文献互通。《书·酒诰》“侯甸男卫”，今文作“侯甸任卫”（见《白虎通·爵篇》引）。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说多田亚任》认为，“多田”是王畿之内的甸服，他说：“殷王朝‘邦畿千里’实分为田，亚，任三服”，任在田之外。

续表

文献所见	甲金文见	简　说
	小王臣	卜辞见，疑为王身边的侍臣。
	小众人臣	卜辞见，管理众人事的臣。
	小耤臣	卜辞见，管理耕耤之事的。
	小丘臣	卜辞见，不明确，待考。
	小疾臣	卜辞见，疑为医药官。
	舞臣	卜辞见，疑与舞蹈有关。
	马小臣	卜辞见，疑与马政有关。
	卤小臣	卜辞见，盖为盐政官员。
	多马羌臣	卜辞见，卜辞有“多马羌”，盖管理多马羌事务之臣。
卿、吏	卿吏、吏	文献有卿，有吏，但不是具体的官职。卜辞有。金文见《小子𠬜𣪘》，有学者认为是史官的一种，甲骨文的吏、史有时无别，故也可释史。
宰	宰	文献有宰臣，卜辞中的宰为奴隶，但安阳所出《宰丰骨》（见《佚》518、426）看有官名，金文也有《宰椃角》、《宰甾𣪘》。
	刍正	《合集》141，当是一种刍牧官员。
巫	巫	文献有，如称“巫咸”，巫是官称。甲骨文中有巫人，见《合集》5647－5649。职务有高有低，盖为神职官员巫祝之类。
	司工	甲骨中有，见《合集》2638正，盖为管理手工业的官员，有人认为即“司空”。
尹	尹，多尹	文献有，见《书·多方》周人说商有尹官。卜辞也有，可能与垦殖征战有关。
	族尹	卜辞有，可能为族中的官员。

牧获羌。（英藏598）

甲戌卜，宾，贞在易牧，获羌。（珠758）

这些记录告诉我们，除了通过战争获取羌人外，还有在田猎或放牧过程中获得羌，但主要是通过战争手段获取大量羌人；田猎，放牧中所获之羌，有可能是利用狩猎或刍牧之时逃跑的羌奴。

我们从大量“获羌”的卜辞中可以了解到获羌的奴隶主们有：射（或射𠂤）、戍、𠂤、光、𠂤、疋、𠂤、𠂤、吳吏、𠂤等众多名字。同时也见到，商王又从这些人那里索取部分羌奴作为祭祀之用。如卜辞多见：

乎取羌致。（合集891正）

贞[]𠂤至告曰：𠂤来致羌。（英藏756正，合集39496正）

之日𠂤至告[曰]：𠂤来致羌刍。（英藏756反，合集39496反）

疋来羌。（合集231、232等）

𠂤来羌。（合集233等）

光来羌。（合集245正等）

例子很多，足以说明，那些奴隶主将获得的羌人留下部分外，还要献纳给全国最高的奴隶主商王，以供王室之需。

关于羌俘的用途，从卜辞可以见到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用于生产劳动，即给活着的奴隶主服役创造财富；二是用作祭祀的牺牲，即给死去的奴隶主或鬼神享用。

生产劳动方面见于记载者有农、牧、猎诸项，其中多见用羌人从事狩猎。如卜辞称：

多羌不获鹿。（合集153）

辛卯卜，品，贞乎多羌逐鹿，获。（合集154）

多羌〔获〕鹿。（英藏844）

这里的多羌是羌的复数，众多的羌奴之称，即用大批羌人从事狩猎。卜辞还多见“多羌获”、“多羌不其获”的记录，也是卜问用羌奴狩猎有否收获。商代的狩猎所获，是奴隶主生活来源的一项重要补充。猎物不仅可供他们食用，还用作祭祀，皮毛可制作裘皮。当然，奴隶主狩猎带游乐和军事演习的性质，这和利用羌奴为其猎获野物和服贱役，有着本质的不同。

奴隶放牧，这是古代奴隶制社会中常见的一种奴隶生产劳动。卜辞也有反映，如前面所引《英藏》756正、反两片，一言“致羌”又言“致羌刍”。刍是畜牧奴隶（详后），显然是羌俘作了畜牧奴隶。卜辞还有：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迄至惟乙旬又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致羌刍五十。小告。（合集94正）

丁未卜，贞令戍、光又获羌刍五十。（合集22043）

不难看出用羌人作为刍牧奴隶从事畜牧业生产是不少的。畜牧业是商王国重要的生产部门，几乎和农业生产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对于奴隶主统治阶级来说，显得尤其重要，因为他们不仅食必粱肉，而且要用大批牲畜祭祀鬼神，每每用数十至数百的牛、羊、猪、犬作为牺牲，可见消耗量之大。反过来又说明了畜牧业之重要和需要大量的畜牧奴隶为他们从事这种生产劳动。

在奴隶制下，特别是农业生产占主导地位的商王国里，羌奴被用于农业生产应是勿庸置

第二节　商王国的奴隶阶级

奴隶处于奴隶制社会的最低层，深受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压迫和奴役。一般说，奴隶被夺了生产资料，人身为奴隶主所有，是奴隶主可以根据其需要而随意处置——包括转让、杀害或殉葬——的一种会说话的物品，在甲骨卜辞和有关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具有上述特性的人存在，这种人显然属于奴隶之列。

根据我们初步考察，商王国中的奴隶名目繁多，有羌、臣、奚、屯、仆、刍、工、宰、𠂤、妾、𠂤、婢、奴等十多种。需要指出的是，这不同的名称，并不一定反映等级或等第的关系，因为有材料显示：同一名称的奴隶，有少数取得主人信任者，已靠近统治阶级；甚至个别人成了奴隶主的代理人，充当了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帮凶，而同一名称的众多奴隶，有的则处于牛马不如的最下贱的等列。所以，上面这十多种奴隶的称呼本身，并不表示他们之间有等差之别。从这众多的名称看，有的是由来源之地（氏族方国或部落）名而得称，如羌奴、奚奴等；有的因执事、服役性质而得名，如刍奴、工奴等；有的由其身份而得名，如宰、𠂤等奴隶；还有因性别而得名称的，如妾、婢之类，等等。有人概括为生产奴隶和家内奴隶两大类，但在奴隶社会中，特别是不发达的早期奴隶社会中，奴隶劳动的分工并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奴隶劳动分工界限是不明确的。家内奴隶也要为主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劳动的奴隶也可能被主人安排做家务，一切都随主人所需而定。

下面我们将卜辞与文献所见商的各种奴隶分别论述如下：

一、羌、臣、奚、屯

羌，羌原是商王国西北的方国部落，《说文》曰：“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大概其族以牧羊为主，或以羊为图腾，故羌字从羊。甲骨文的羌字除从羊从人写作“羌”外，有在颈部加绳索而写作“  ”形，表示系绳于颈可以牵引，显然有捕获羌人为奴的意思。商奴隶主常通过战争的方式掳掠大批羌人当做奴隶，所以，羌在当时也成了一种奴隶的名称。

羌奴的来源，主要是通过对羌人的战争获得，如卜辞有：

贞𠂤伐羌。（合集6618正）

贞[登]人乎𢦏伐羌。（合集6619）

勿登人乎伐羌。（合集6619）

吳戈羌。（合集6629）

𠂤伐羌方于之𠂤，戈不雉众，（屯南3038）

上举各例中的𠂤、𠂤、吳、𢦏都是派去进攻羌人的军官。

与此同时，大量卜辞还记录了奴隶主们获得羌人的事，如多见的“其获羌”（合集164175等）“不其获羌”（合集170，176，211—222）等，都是反复卜问是否能捕获到羌人。

除了通过战争获取羌人外，卜辞还有这样的记录：

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获羌。（合集195）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合集195）

己卯卜，争，贞今春令𠂤田，从𢦏至于滴获羌。（合集199）

臣用作牺牲被杀害例：

勿侑臣于妇。（甲3786）

此与他辞言“侑羌于黄尹”、“侑羌于丁”辞例相同，妇、黄尹、丁都是鬼神名。卜辞还有用“小臣”作牺牲的：

贞多妣献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妇。（合集629）

贞今庚辰夕用献小臣三十，小母三十于帚，九月。（合集630）

这里讲的小臣、妾、母都是女奴隶，“用”在此是杀牲祭祀的意思。这是关于用奴隶臣妾作牺牲祭祀死去的王妇的占卜记录。

臣奴可以转让例：

……〔令〕……以（共）𠂤……。（合集39518）

……𠂤册……以（共）王臣。（合集39830）

贞乎取垂臣二十。（合集938正）

……吴于……以（共）王臣，四月。（合集5566）

贞吴弗其致王臣。（合集5567）

这些例辞中的共、取、致，都有供奉、征集、奉送、遣送诸意，他辞有“致马”（如《合集》500正、8961、8963正等）“共牛”、“共羊”（如《合集》97正，8932—8963等、9849、8950等），“取羊”、“取马”（如《合集》93反、8802，8813反，8814等）、“致羌刍”、“取雍刍”，等等。这也证明臣和牛、马、羊及刍奴（详后）等是没有什么不同的，也被奴隶主看作牲畜。

臣奴被趋赶上战场，为奴隶主买命的例子：

奴隶被用于战争，在古代希腊、罗马有过，[①]在凉山彝族中也有过。黑彝主子打冤家的队伍中有黑彝、曲诺，也有安家和呷西。安家和呷西是奴隶，一般多担负供给、运输等苦役，但能打仗的也被用于战场。[②] 臣奴参加战争的，卜辞累见不鲜，如：

乙巳卜，争，贞呼多臣伐吾方受有〔佑〕。（合集613）

呼多臣伐吾方。（合集615）

贞勿呼多臣伐吾方弗……（合集618）

在生产劳动中，也有使用臣奴的例证，如，用臣奴狩猎：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

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获羌。（合集195甲、乙）

癸亥，子卜贞臣人乎（呼）田羌。（合集21532）

……京……王田至……臣获豕五、雉二，在四月。（合集24446）

商人田猎既是获取生活资料的重要手段，也是一种军事练习，大概因为臣要被用作战争的工具，故也多见臣奴参加奴隶主的田猎活动。前面两辞是卜问子效的臣奴参加田猎时是否能同时获取羌俘作奴隶。田猎地点可能就是下面一辞讲的羌地。似乎臣奴可以获得一定的羌人作自己的奴隶，也有如彝族个别安家拥有少量奴隶相似。

至于从事农业劳动的臣奴，则称为“州臣”（合集849—851），州字甲骨文像水中有陆地形，写作“  ”。《说文》曰：“水中可居曰州，一曰畴也，各畴其土而生之。”又《说文》谓“畴，耕治之田也。”故“州臣”当是耕治土地的臣奴。[①]

臣奴的逃亡和被捕获的记录，表明臣奴和奴隶主之间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对立和斗争。卜辞有：

贞多臣……𠂤羌……其得。（合集626）

壬午卜，宾，贞𠂤不祥，执多臣𠂤羌。（合集627）

壬午卜，㱿，贞𠂤追多臣……羌弗执。（合集628正）

这都是关于多臣逃亡的记录，𠂤字即往字。往者，由此适彼曰往。这是说多臣这种奴隶逃往去羌。后两辞是为同一事而占卜，辞中的执，像刑具，意为拘捕、拘执。这两辞是卜问奴隶主𠂤拘捕的臣奴逃往羌，是否再追捕到？州臣也有逃亡的，如：

乙酉卜，宾，贞州臣有𠂤自夏得。（合集849正）

这是卜问农业奴隶州臣有自夏地逃亡的，能否再得到（抓回来）。《合集》850片，更是反复卜问是否得到州臣。

由上所举卜辞，再联系去商未远的西周臣奴材料看，臣奴除单身奴隶外，可能也有的是有家室的分居奴隶。[②] 他们要从事农业、田猎，要负担多种劳役和兵役，也没有人身自由，可被奴隶主用作人牲而遭到杀害。他们在不堪压迫剥削时，被迫进行逃亡反抗，和奴隶主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在商王国里，臣奴是大量的，被广泛地用到各种场合。

奚，奚字甲骨文有多种写法。有的像以手抓着人的发辫形，有的像双手反缚而跪的发辫人之形，还有的像以手抓住双手反缚者发辫形等。共同特点则是以手抓着人头上的辫子形。与《奚卣》、《丙申角》等金文奚字构形一致。[③] 然而，许慎《说文》谓：“奚，大腹也”不知何据。罗振玉在《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认为，“乃罪隶为奚之本谊，故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与从大同。《周官》有女奚，犹奴之从女矣。”今按，罗说奚有奴谊是对的，古以罪隶为奚，保留了奚字的奴隶之义。然说“字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则欠妥。从古字形看，凡表示系绳索者皆在颈部，如甲文系字作  ，羁字作  。所以奚字所抓者非索，而应是发辫。于省吾先生据河南安阳殷墟所出玉人头像作编发形，结合《书大传》的《高宗肜日》说的“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认为商代有编发为俗的国；而奚奴则可能原源于这种国族之人。[④] 证之文献和甲骨，古代确有奚族。[⑤] 奚作为奴隶，在商代甲骨卜辞中除残辞“奚田湄日……”（合集28723）参加田猎外多见于用做牺牲。如：

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三月，延雨。（合集19771）

这是一条比较完整的卜辞，侑为祭名，延是继续的意思。辞的大意是说，乙丑日占卜，商王（武丁）用三个奚奴侑祭父乙（指小乙）么？时间在三月，并记着延雨。

庚午卜，侑奚大乙三十。（合集19773）

“侑奚大乙三十”应是“侑三十奚于大乙”的倒句。

癸丑卜，奚祖乙卯……（合集19765）

这里的“奚祖乙”，即用奚奴祭祀祖乙，卯为用牲之法，此非干支乙卯。后所缺者盖为用牲之数。

祖辛奚非。（合集32126）

此辞奚后之字不释，暂隶写作此。也是一种祭祀用语，这是说用奚奴祭祀祖辛。

辛丑卜，奚𠂤祖乙。（合集32524）

父乙奚矢。（乙189）

这里奚后的矢字像以箭穿豕形，是一种用牲之法。

……贞奚……羌于……用。（合集33326）

此辞虽残，可窥见为用奚、羌两种奴隶祭祀鬼神。奚与羌并用，足见奚为奴隶无疑。

丁卯卜，〔 〕，贞奚……绊伯盎用于丁。（合集1188）

辞中的绊伯盎是方国的首领，盎字不释，暂隶写成此形，为绊伯的私名，盖因获罪被商王武丁用来和奚奴同时做牺牲祭祀名丁的先王。

甲骨文中还有从斧戉的“戮”字，像以斧钺砍杀双手反缚的发辫人形（  ）。从卜辞用例看，其义与杀伐近。然而从字的构形看，显然是砍杀奚奴的写照。盖因奚奴常被斧钺之害，因以此形为杀伐的动词。有如甲骨卜辞中羌奴，因为常被商人奴隶主用作人牲而杀害，后来羌也有转变成杀牲的动词一样。

屯，是商王国中比较特殊的一种奴隶。

甲骨文的屯字写作，与甲骨文常见的春秋之蓳（春）所从之屯一致，与金文的屯字也形近。因此，字当释屯无疑。[①] 卜辞中有“侯屯”（如《合集》32178），和他辞多见的“侯虎”“侯专”等相类，足见屯为国族名，晚商青铜器有《屯父己鼎》、《屯矛》、《屯作兄辛彝》，有可能即屯人遗物。作为奴隶的屯，很可能是因来源于该族，有如羌奴来源于羌人一样。[②]

卜辞中的屯奴有单称“屯”的，也有复称“多屯”的，一般多见抓捕和用作人牲。

屯奴逃跑而被拘捕的如：

贞执屯，王占曰：执。（丙165）

壬辰卜，宾，贞执多屯。（合集817）

丁酉卜，㱿，贞执多屯。（合集286）

上举各辞的执字写法有多种，但都像桎梏形，意思是拘执、抓捕。下面一例，表明屯奴可以转送或献纳给高一级的奴隶主：

癸丑卜，宾，贞𠂤来屯戠，十二月。（合集824）

这是关于用𠂤送来的屯奴杀以祭祀的占卜。说明了商王武丁所用的人牲屯奴是𠂤所献

疑的。《甲骨文合集》第33213（即《粹》1222片）有：

贞王令多羌垦田。[①]

这里的“垦田”，卜辞作“  田”，就是开垦土田的农活。辞的意思是商王呼令“多羌”（众多的羌奴）从事“垦田”的劳动。

羌奴被奴隶主用作牺牲而大量杀害，卜辞更是累见不鲜，少者一二，多至数百，且多与牛羊犬豕之类牲畜同用。例如：

于王亥田犬一、羊一、豕一、燎三小牢，卯九牛、三毂、三羌。（合集378正）

〔 〕丑卜，宾，贞〔 〕三百羌于丁。（合集294）

三百羌于丁。（合集295）

贞知自唐（汤）、大甲、太丁、祖乙百羌百牢。（合集300）

甲子卜，㱿，贞勿施羌百，十三月。（合集305）

例证不胜枚举，由此足以说明：羌和牲畜一样，奴隶主可以视自己所需任意处置，直至杀戮。勿庸置疑羌是奴隶的一种。

臣，甲骨文中除作为官吏有称臣者外，有一种奴隶也叫臣。据学者研究，臣作纵目形，原指纵目人被俘为奴隶者，如羌俘为奴称为羌一样。纵目人是我国古代西部地区的一个民族，《华阳国志·蜀志》、《汉书·天文志》中均有提及，羌人曾称他们为“戈基人”。[②] 大概早在夏商之际便与中原发生关系，被中原王朝俘以为奴，于是便以臣（纵目的象形）为奴隶之称，并一直沿用到西周春秋。文献里以臣为奴，累见。《书·微子》“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易·遯·九三》“畜养臣妾”，《诗·小雅·正月》“民之无辜，并其臣仆”，等等皆是其例。直到西周，臣仍是奴隶。

金文中有将臣作为赏赐的记载。《令彝》：

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叔德簋》有：

王益叔德臣台十人、贝十朋、羊百，用作宝尊彝。

《麦尊》记载赏臣达百家之多。《大克鼎》还有将臣奴与土地一并赏赐的记录。由上可见，臣与牲畜、土地一样可作为赏赐品，既可单个赏赐，也可以家为单位转让。西周去商未远，周因殷制，西周金文中有此记录，不难推之商的臣奴的情况。

甲骨卜辞中同样反映出：臣是可以转让的，而且有卜辞记载臣奴用于生产劳动、负担各种杂役，以至被用作牺牲予以杀戮的情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54页。

② 参见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第305页。

① 有人曾对此片甲骨卜辞提出置疑（参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第35页。补白《殷墟卜辞有用羌于农业生产的记载吗？》）。其实，奴隶社会里，俘虏用于农业生产是常见的。凉山彝族中，奴隶主用掳掠的汉人和别的民族成员从事农业劳动是众所周知的。希腊斯巴达城邦，也曾普遍利用战败的美塞尼亚人为农业劳动奴隶（《西方文明》上册，第72页），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商王国奴隶制下，用俘虏的羌人从事农业生产，也当是没有问题的。《合集》33213片（即《粹》1222片）这条卜辞是很明确的，从《合集》图版看，前四字连文（“贞王令多”）是没有问题的，后三字“羌垦田”另起一行连读也是没有问题的。羌与贞二字基本平列，多字下骨面空余颇多，无他字迹，可以明显看出“贞王令多羌垦田”是条意义完整的刻辞。由于羌字残缺左下部分，因而有人怀疑不是羌字，但我们如果将这个残存多半的羌字和同期的羌字书法比较，如《合集》32025片的羌字比较，我们便不会怀疑该片的“多羌”之羌字了。所以此条甲骨刻辞应是羌奴用于农业生产劳动的记载。

② 参见《华阳国志》刘琳校注本，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81页。

①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春》。

② 参见彭邦炯：《从“𠂤”、“屯”论及相关甲骨刻辞》，《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①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② 商代的臣奴有否家室尚无明确材料可资说明，但从去殷不远的西周金文中多次称“赏臣若干家”推之，商代的臣奴隶，可能有的有家室，有的也可能是单身奴隶。

③ 参见《金文编》卷十，第707页。

④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奚》；《殷代的奚奴》（《东北人大学报》1956年第1期）。

⑤ 卜辞有“王比奚伐印方”（合集811正、6477正）“奚来牛”（缀合144）“奚来白马”（乙3449），是王率奚人征伐和奚人贡纳牛马的记录。还有“王田奚”（英藏2544），估计奚人在殷都北不远，今河北南部或中部，后世文献讲的东胡人的一支的奚人，盖商之奚人北徙者。《魏书》、《周书》都有《库莫奚传》。《隋书》、《唐书》的北狄传中也提到奚人。《唐书》还说奚人善养马，可见养马乃奚人之特长，并从商代就开始了。又据后世文献讲，东胡人确有编发的习俗。

主对受奴役的屯人的一种惩罚手段。

二、仆、宰、刍、工

仆，甲骨文中有 、  等形的字，像屋下有人持棒操作之形。以往学者有过多种释读。叶玉森释作寇，[①] 郭沫若释作宰，[②] 商承祚释作浴，[③] 张政烺则释作隶。[④] 一般人多从郭说。其实，甲骨文中另有宰字，且于同一条卜辞中并见，明显属于两种不同身份，字的写法也有别(详下)。胡厚宣先生认为，仆字从宀从丮从卜，像人以手持卜，在室内操作。小点为操作时所产生之物屑，从卜得声。宀，《说文》谓"交覆深屋也"，像屋室之形；丮，《说文》曰"持也"。叶德辉《说文读若考》丮字条，认为即"持之本字"。所执之卜，以形看似杖形，以声论则为朴，也即仆。[⑤] 今按胡先生说可从。(图见118页)

仆就是文献上讲为臣仆、奴仆之仆。《说文解字》曰："仆，给事者。"《广雅》谓"仆，使也，执事者谓之仆，因为奴仆之名"。《书·微子》讲的"我罔为臣仆"之仆，就是用其本义。

甲骨卜辞中有大量关于仆奴的记录，可以看到仆参加生产劳动、征战，仆被转让追捕和杀戮，以及仆奴的逃亡反抗等。

仆从事农业生产的如：

[癸巳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惟光其有来艰，乞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受，宰在〔 〕田蓐，亦(夜)焚亩三。(合集583正，反)

……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乞至六日……仆在受，宰[在]〔 〕田蓐，亦(夜)焚亩三。(合集584反 十584反甲十9498反)

上面两辞是同文卜辞，第一辞比较完整，可知其大意为，癸巳日占卜，贞人争问本旬里有没有灾祸？武丁看了卜兆后说：不好，光那里要来灾祸。到第六天的戊戌日果然发生了灾祸。有仆奴在受地，宰奴在某地(两辞残缺此地名)的田里耕薅，到夜里仆奴宰奴放火烧了两座仓亩。这里不仅反映出仆奴和宰奴要从事农业劳动，而且反映了奴隶的反抗斗争。

仆奴的反抗还表现在逃跑，如：

贞乎追仆及。(合集566)

这是占卜派人追捕逃亡的仆奴是否能追到的记录。

癸丑卜，宾，贞𠂤吴令执仆。(合集578)

吴令执仆、七月。(英藏609)

癸丑卜，宾，贞令邑竝执仆。七月。(英藏608正)

贞乎奚执仆。(合集572)

庚午雀执仆。二告。

贞亘执仆。(合集574)

贞亘弗其执仆。(合集575)

①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4。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

③ 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卷11。

④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蘊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⑤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纳的。

关于屯奴用作人牲的占卜，则多至十余条，这里略举数例：

壬戌卜，用屯乙丑。

癸亥卜，用屯乙丑。

癸亥卜，用屯甲戌。

癸亥卜，于来乙亥用屯。(屯南2534)

上例是武乙时代卜辞，从壬戌、癸亥连续两天反复多次卜问用屯奴作人牲的日子，前三辞是"乙丑用屯""甲戌用屯"的倒装句。

于甲戌用屯。(合集32187)

于甲戌用屯，于来乙〔亥〕用屯。

于来乙亥用屯。(合集32189)

丙寅卜，亘，贞王𢦚多屯若于上下。

贞王𢦚多屯若于下乙。(合集808)

这里的𢦚就是杀牲祭祀，作动词用。上下看来并非指上帝和地祇人鬼，而是上乙和下乙的省称。上下乙显然是武丁以前名乙的祖先神，具体是那两位尚有不同看法，胡厚宣先生认为下乙指祖乙。[①]

上乙是指的那位祖先神则无说，我以为很可能指大乙。这里的"若"应是许诺的意思。这是商王武丁向大乙和祖乙许诺用屯奴作牺牲的占卜记录。

贞王𢦚多屯。(合集810)

贞多屯率[用]。(合集811)

这里率是祭名，有人说是取血以祭为率。与他辞以羌为人牲的"来羌率用"相同。

贞翌甲午用多屯。(合集812正)

贞用多屯。(合集813)

还有一些相关的残辞这里就不列举了。

从卜辞看，还有屯族首领也被杀作牺牲的记载。如：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英藏1771)

于甲〔 〕用侯屯。(合集32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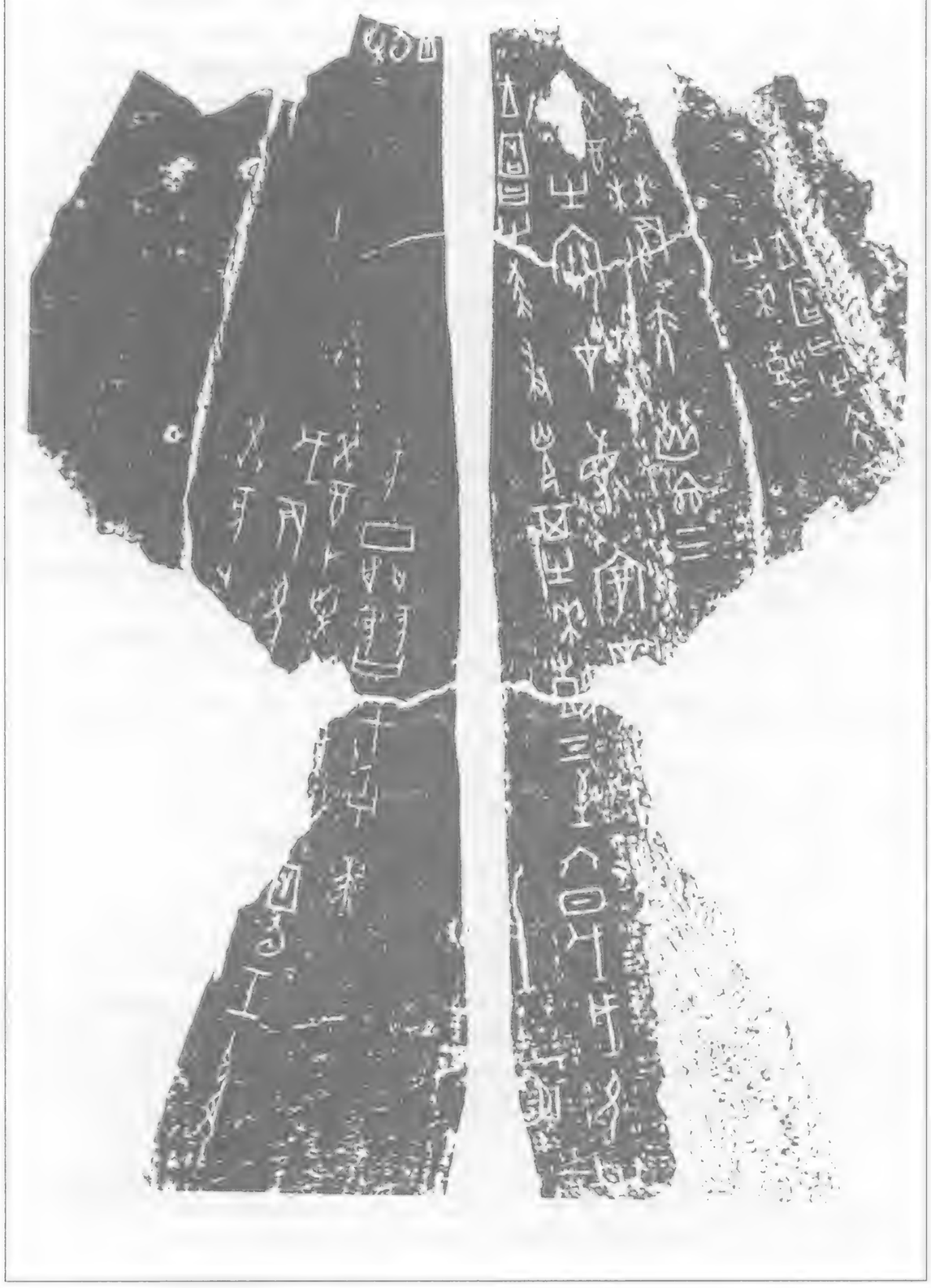
从屯被用作人牲、被拘捕以及首领也有被用作人牲的情况推测，有可能类似斯巴达人的种族奴隶希洛人，据研究：

希洛人是全体斯巴达人的奴隶，斯巴达国家把压迫和剥削希洛人当作一切政策的出发点，每年新监察官上任，首先例行有对希洛人的"宣战"仪式，然后派遣武装的斯巴达青年到希洛人聚居的村落去侦伺、突击、搜捕和屠杀，把最强壮勇敢、有反抗嫌疑的希洛人消灭。[②]

被用作牺牲的"侯屯"，有可能是商人奴隶主认为有反抗嫌疑的屯族人的首领，而用作一般人牲的屯或多屯，有可能是被捕获的屯族人中的青壮年男子有反抗嫌疑者。这是商人奴隶

① 《卜辞下乙说》，刊《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上册，1940年；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1944年。

② 参见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77页。



癸丑卜，王乎疋仆执，五月。(合集576)

还能举出许多，这里只择其比较完整的辞例列出。诸辞中的吴、邑竝(也可能是邑和竝)、奚、雀、亘、疋都是奴隶主的名字。最末一辞是"呼疋执仆"的倒句。执字甲骨文写法有繁简不同，简写只作桎梏形，繁者则有桎梏人之手、肢、颈、头诸形。用法也有多种，这里所言"执仆"并非擒获或俘获而是"追捕之义"。[①] 这些都是有关追捕仆奴的占卜记录。

仆奴被抓回后，往往被施以酷刑。如：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

贞刖仆不死。(合集581)

其刖多仆。(屯南857)

甲骨文的刖字像手持锯断人一脚形。虽然目前对此字的释读尚有分歧，然大多认为是一种刖刑。[②] 所谓"刖仆"，就是对仆奴施以刖刑。也有人认为"刖"为名词，"刖仆"是割脚的隶"，[③] 即罪奴，其说亦通。

卜辞中还可见大量杀害仆奴的记录：(图见119页)

癸丑卜，㱿，贞五百仆用，旬壬戌又用仆一百。三月。

[ ]子卜。㱿，贞五百仆用。

贞五百仆勿用。(合集559正)

癸丑卜，㱿，贞勿祥用五百仆。(合集560)

癸巳卜，宾，贞翌丙申用仆。(合集561)

类似卜辞又见于《合集》558、562正等片，所谓"五百仆用"即"用五百仆"。卜辞每言用牲若干，用就是杀牲祭祀鬼神。人牲一次用量最多的除羌奴外，所见者就是用仆的数量最多。卜辞还有"𢦚仆"(《合集》563)。

丁酉卜，㞢，贞兄执仆𢦚。(合集570)

辞中的"𢦚"和前面所说的"𢦚屯""𢦚多屯"之𢦚同义。这是将抓回的逃亡仆奴杀以祭祀鬼神的占卜记录，辞中的兄当为人名。

商王所用作牺牲的仆奴，多是下面的奴隶主致送的。卜辞中多言"某人致仆用"，就是很好的说明。如有：

甲寅卜，永，卫致仆率用。二告。

贞卫致仆勿率用。(合集555正)

贞卫致仆率用。(合集555反)

贞卫致仆。(合集556正)

壬子卜，㞢，贞卫弗其致仆。(合集556反)

上举各辞中的"率用"和前述"多屯率用"同，盖用人牲血祭祀鬼神。卫(衛)是奴隶主名。

贞勿呼致仆。(合集551和557)

①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从卜辞看，抓捕俘虏一般用"俘""获"字，追捕逃亡者多用"执"或"得"。卜辞也有："甲子卜，㱿，贞得仆"的占卜记录，因而胡先生的说法是对的。

② 赵佩馨：《甲骨文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又，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③ 参见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蘊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贞勿呼米致仆。(合集552)

……犬致仆。(合集554正)

这些也是关于商王呼令别的奴隶主(米和犬)贡纳仆奴的占卜记录。

仆这种奴隶也像臣奴一样,当战争需要时,也被奴隶主驱赶上战场去卖命。卜辞中累见不鲜,如:

贞呼仆伐舌。(合集537)

贞勿呼仆伐舌。

贞呼仆[伐]舌。

贞呼仆伐[舌]。(合集538)

贞勿呼仆伐舌。(合集539)

上面所举辞中的舌即舌方的简称。

辛酉卜,争,贞勿呼致仆伐舌方,弗其受有祐。

贞勿执多仆呼望舌方,其㲋。(合集548)

贞勿执仆呼望舌[方]。

辛酉卜,争,贞勿呼致多仆伐舌方,弗其受有祐。

贞勿执多仆呼望舌方,其㲋。(合集547)

上面所举辞中的"望舌方"与"伐舌方"义近。用望有监视或侦伺敌人的意思,也是征伐的需要。"㲋"在这里为地名,言在㲋地监视舌方的活动。[①] 辞中用"致",致就是致送,将仆奴们送上战场去,也间或用"执",更可见其有强迫性质。

[ ][ ]卜,㱿,贞呼多仆伐舌方受有祐。(合集540)

癸酉卜,㱿,贞呼多仆伐舌方受有[祐]。(合集540)

贞呼以多仆伐。(合集546)

癸酉卜,争,贞呼多仆伐舌[方]。(合集542)

甲子卜,[ ],贞勿呼多仆伐[ ]方,弗其[受]有祐。(合集545)

奴隶被迫为奴隶主充当战争工具。除了前面讲的臣奴外,就是这里讲的仆奴了。

值得注意的是,臣、仆服兵役的事都在武丁对舌方的战事中,这应该说不是偶然的现象。从甲骨卜辞的资料可知,武丁时曾与四十多个方国部落进行过战争,其中规模最大、最激烈的要算和土方及舌方的战争;特别是与舌方的战争,据我们不完全的统计至少有六百多次提及,由此不难想见这场战争之规模和剧烈程度。卜辞多见"共人""登人""视人"若干伐某方,所谓视、登、共人都是征集、提供、供给动员兵力的意思。据甲骨卜辞可知,武丁朝有常备兵"三师",约三万人,大概由于战争兵力损耗大已不够需要,不得不临时征召兵员。据有关舌方的战争卜辞中,明确言及"共人伐舌方"的有四见、"登人伐舌方"的十一见、"视人"望舌方的一见,总计登、共、视的人数近两万(残缺不明确之辞不计在内),由此不难想见这场战争要投入多大的人力。由于战争所需的兵力太大,武丁不得不在兵员不足时,将奴隶臣和仆也抽调上战场,充作临时的战争工具。

宰,甲骨文的宰字写作  或  ,它与前面讲的仆奴之仆写法迥然有别。甲骨文的这个字从宀从  (辛),与金文及《说文》的宰字篆文基本相同,字当释作宰。《说文》:"宰,辠人在屋下执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照《说文》的意思,宰是原来犯了罪而降为奴隶的人。在甲骨卜辞中,宰除作官名和地名用外,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就现有卜辞看,宰奴的记载还不多见,最能说明宰的身份的卜辞,也就是我们前面讲仆奴时引用过的《甲骨文合集》583和584片所记的"有仆在𡍮;宰在[ ](残缺地名)田蓐,夜焚亩三"的材料。这里明显可见宰、仆奴的性质相同,都是奴隶身份,同样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也有过反抗斗争。

㞢,甲骨文的㞢字像以手断草形,写作或  。罗振玉曰:"从又(手)持断草,是㞢也。"《说文》讲"㞢,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说文》对㞢的意义的解释是对的,但像包束草之形,则是根据后世小篆的讹变而说的就不对了。㞢的本义是割草,草可以养畜,故引伸有畜、牧义。在卜辞中,㞢也有多种用法,但㞢也是畜牧奴隶的名称。[①] 比如下面的卜辞就显而易见指奴隶: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𡆥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𠂤(逃亡)㞢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

这是完整的卜辞,有前辞,有命辞、占辞和验辞。全辞大意是说,癸丑日占卜,武丁时的贞人争问卦,问这十天内有无灾祸。王看了卜兆后认为卦不好,有不祥之事。次日甲寅,果然出了乱子,左这个奴隶主来报告说:有㞢奴自益地逃跑了,共有十二个人。

……㞢𠂤(逃亡)自爻,执六人,八月。(合集139正)

这是说㞢奴自爻地逃跑,抓住了六个人。显然,㞢是一种没有人身自由的人,而不是其他。卜辞还有:

己卯卜,㠯,贞……执𠂤㞢自穷,王占曰:其隹丙戌执,有尾其隹辛家。(合集136正)

[ ]卯卜,㠯,贞……[执][𠂤]㞢自穷……弗其执。(合集136正)

上面两条辞虽然较残,但仍能知其为反复卜问㞢奴逃跑了,能否从穷地捕回的记录。卜辞还有:

甲午卜,争,贞𠂤㞢罔得,二告。(合集130正)

辞中的罔为人名,意思是逃亡的㞢奴被奴隶主罔抓到了。

贞𠂤㞢不其得。(合集131)

贞𠂤㞢不……(合集132)

贞𠂤㞢得。(合集133正)

[ ][ ]卜,争,[贞]𠂤㞢……得。(合集134)

……己未仆𠬜、㞢𠂤自爻围。(合集138)

末条辞的前面都残缺了,后面的辞意比较完整,与前引《合集》139盖为相同性质的占卜,这里的仆就是仆奴,𠬜字不识,从他辞看有灾祸、不祥的意思。这是说己未这天仆奴出了事故,㞢奴也从爻地的狱中逃跑了。上引各条有关㞢奴的逃亡与抓捕的占卜,与我们前面讲臣奴时举到的"州臣有𠂤自宴(地名)得"(合集849正)类似。这又证明㞢是不自由的人。

㞢奴可以在奴隶主之间大量转让或赠送,比如卜辞有:

己丑卜,㱿,贞即致㞢其五百隹六。

贞即致㞢不其五百隹六。(合集93正)

庚午卜,宾,贞𠬜致酌㞢。

贞𠬜弗其致酌㞢。(合集96)

贞𠬜致酌㞢。

𠬜弗其致酌㞢。(合集96)

上面辞中的𠬜和酌都是人名,后面两例是反复卜问𠬜是否致酌㞢奴。卜辞还有"取某㞢",如:

……取竹㞢于丘。(合集108)

庚辰卜,宾,贞呼取扶㞢于。(合集110正)

贞呼取羞㞢。(合集111正)

丁巳卜,争,贞呼取何㞢。

勿呼取何㞢。(合集113正甲、乙)

贞取克㞢。(合集114)

辞中取后一字皆人名。这些是商王向下面的奴隶主竹、扶、羞、何、克等人索取㞢奴的占记录。同时也反映了不少奴隶主都有这种奴隶。

㞢奴不仅可以转让赠送,而且被奴隶主杀害以作人牲。如:

来㞢陟于西示。(合集102)

这里的陟是祭名,《说文》曰:"陟,登也"。有登升向上奉献的意思,是种向鬼神献上供品的祭祀。西示即宗庙西边的神示,示即供奉的神位牌。这条辞的意思是说用送来的㞢奴陟祭立在宗庙两侧的神示。

……追㞢……戠……(合集121)

此辞虽然残,但可知是关于追捕和杀害㞢奴的占卜记录。

商代的㞢奴数量不少,从卜辞看,从十几人到五十、五百人的不只一见;而且王室和各级奴隶主都有不少㞢奴。分工还很细,牧牛的叫"牧㞢"(合集409),放羊的叫"牧㞢"(乙5026),放猪的称"豕㞢"(缀合59)。上面㞢前一字都是"牧"字,甲骨文中放牧的畜牲不同,所从的偏旁有别,后来才简化合并为从牛从攴的牧。卜辞还告诉我们,除按放牧性质区分外,㞢奴还有按放牧的地方或㞢奴的主人而称的,如前举的"竹㞢""何㞢""克㞢"等,就是名竹、何、克等奴隶主或地方的畜牧奴隶。[①]"朕㞢"(合集152正)则是商王的直属畜牧奴隶。"雍㞢"(合集122、150等)"奠㞢"(前729.4、续存上773、774等)则是雍地和奠地的㞢奴。商王国的畜牧业是非常发达的,这与当时用大量牛羊等作牺牲以及广泛使用奴隶劳动是分不开的。

工,甲骨文中工字作  ,早年有叶玉森根据卜辞里的"工典"之工有写作"工"和"  "的现象,认为  即工。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释工》中再一次论证了甲骨文字中的  即工。工字在卜辞中的用法有多种。商王国的手工业奴隶也称为工,直到西周早期亦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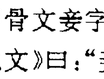
① 㲋,或以为是行囊,《诗·公刘》有"迺裹餱粮,于橐于囊"。军队出征得备包裹行囊。

① 何以说㞢是畜牧奴隶呢?《说文》曰"㞢,刈草也",段注曰:"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㞢。"《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㞢尧者,取尧薪之贱人者。"《汉书·贾山传》:"㞢、刈草也,尧、草薪也,言执贱役者也。"据此,胡厚宣先生在《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一文中释㞢为"刈草饲养牲畜的奴隶"是正确的。

① 甲骨卜辞中人名、地名、国族名往往同一,如子画的画是人名,也是地名,画也是国族之名。有关甲骨文中人、地、国族同一的问题,请参见台湾学者严一萍《甲骨学》,第232页。

的需要。所有这一切都是和甲骨卜辞、考古资料等反映的情况相一致的。

三、妾、𡛟、𡛟、婢

妾，甲骨文妾字写作“  ”或“”，从辛（）从女，从为辛之省，像女子头上的饰物。《说文》曰：“妾，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意是一种与奴隶主特别接近的女罪奴。古文献上常与臣奴并提，如《易·遯九三》有“畜臣妾”，《书·费誓》中不仅与臣奴并言而且和牛马并提：“马牛其风，臣妾逋逃”，“窃牛马，诱臣妾”。更清楚反映出妾的奴隶身份。卜辞中除有言及“妾执”（合集13937、13938）可能即“执妾”，反映妾有被拘执、抓捕的残辞外，更有以大量妾作牺牲的记录。如：

贞今日庚辰夕用献小妾三十、小妾三十于妇。九月。（合集629）

贞有伐妾媚。

三十妾媚。（合集655正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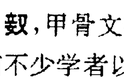
侑妾于妣己。（合集904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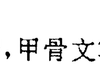
这都是用妾这种女奴隶作为人牲，以取媚于鬼神的占卜记录，竟然一次就用了三十个妾。可见当时奴隶主养有大批的妾。

前面我们论证过了臣是奴隶，小臣可能是臣奴中提拔上去的小官吏，但也有地位与奴隶差不多的小臣，这里与妾同用为人牲者即属此。同样，妾奴中也有高低不同，如卜辞有：

子商妾嘉娩。不其嘉。（粹1239）

这里的妾是因有幸于奴隶主贵族子商，成为妻妾者，所以为其生孩子而占卜。娩嘉或释作“冥幼”，按郭说即指怀孕生子事。[①] 卜辞所见武丁诸妇中卜娩嘉的就累见不鲜，如卜“妇好娩嘉”（合集13999、14000、14001、14002等等）“妇妌娩嘉”、“妇嫀娩嘉”（合集376正、7854正等等），将此与卜“子商妾娩嘉”（合集181、14007等等）比较，可见子商的这位妾已非一般的女奴隶了。

𡛟，甲骨文𡛟写作“  ”，字从妾从手（又），像以手使妾屈服形。甲骨文中此字不多见，以前不少学者以为即妾字的异构。从卜辞看，此字在《合集》655正甲的同版相同的句型里，一个用妾，为“贞侑伐妾媚”，另一辞则用𡛟，为“贞侑伐𡛟媚”，这清楚说明了妾与𡛟是不同的两种人牲。我们认为应该是后来的奴字，《说文》谓：“奴、婢皆古辠人，《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隶，女子入于舂槀，从女从又。”妾为女奴隶；古文字中往往从妾与从女通，故后世将之简化成从女从又的“奴”字。由上推知，在商王国里，女奴隶除有妾外，还有叫𡛟（奴）的女奴隶。

𡛟，甲骨文写作“  ”或“”，字从妾从坐人形。[②] 𡛟字实为女奴侍候席地而坐的奴隶主前后的写照。陈梦家先生曾释为“嬖”不确。甲骨文中累见𡛟与牛羊并同作牺牲祭祀鬼神，例如：

王其侑母戊一𡛟，此受祐。

二𡛟、卯重羊、重小宰、重牛、三此受祐。（合集27040）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

② 古人跪与坐皆膝着于席，故“卩”（  ）实为古之坐字。

属于西周早期的铜器《史兽鼎》（三代4.23）就有关于献纳工奴而受奖赏的记载。卜辞中有关于工奴的劳动、组织、逃跑和被杀戮等记录。

……翌日伐，王其省宰右工，湄日不雨。（合集29685）

这条辞中的“省”是察看。省视的意思。省后一字从宀从绳索形，字不识，暂隶定作此，当是手工业作坊之地。或许是专门生产绳索之类的工场。“右工”即指手工业奴隶。手工业生产要求有严密的组织，才能相互协作，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因而对其生产者——工奴的管理可能实行类似于打仗的军队组织一样，[①] 按右、中、左编组成劳动队伍。他辞还有“左工”“右工”的记录：

[ ][ ]卜，余，……左工……（合集21772）

……其令右工于……（合集29687）

虽然手工业奴隶按右、中、左的编制，组织很严密，但工奴们不堪压迫剥削仍有逃亡的反抗发生，卜辞有：

其丧工。

丧工。（合集97正）

“丧”是跑掉、逃亡、损失的意思，这是反复卜问工奴会不会丧失、逃跑掉的记录。由于工奴有逃跑的，所以常有被奴隶主拘捕抓回去或予以杀戮的情况。卜辞有：

……执工不作尤。（合集26973）

辞中的“执”即拘捕的意思，前已多见；“尤”，有灾祸之义，早期卜辞多用“作祸”，这是三期卜辞（廪辛、康丁时期的）。辞的大意是卜问追捕逃亡的工奴有否灾祸，顺利不顺利？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呼𡛟执工，大吉。

弜乎𡛟执工，其作尤。

……𡛟执三于雍己[ ]尤。（屯南2148）

“雍己”为商之先王大庚之子、大戊之兄，“夕”是祭名，有人认为是一种夜间进行的祭祀。“雍己夕”即夕祭雍己。𡛟字不识，暂隶写作此形，这里为人名。这是反复卜>< 问让𡛟这个奴隶主把抓捕到的工奴，拉去夕祭雍己是否吉利的记录。

从卜辞提到“尹工”“司工”来看，商王国里的手工业奴隶是由商王直接派人统一管理的。武丁时的奴隶主贵族子𠂤（𠂤）可能曾被商王武丁任命作过“司工”，卜辞有：

壬辰卜，贞隹（惟）𠂤令司工。（合集5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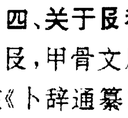
他辞有“子𠂤有疾”（合集23533）“𠂤古王事”（合集667）“隹（惟）𠂤呼伐”（合集6209），是武丁时代很受重用的奴隶主贵族。“隹𠂤令司工”即令子𠂤为司工之职的意思。这再一次说明了商王对手工业的重视，除自己亲临作坊视察外，还直接委派很有名望的贵族担任主管手工业生产的司工。

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安阳小屯发掘过不少手工业奴隶们的墓葬。从墓葬情况分析看，工奴可能有一定的家族组织，他们的职业和技术是世代传习的。他们在从事生产劳动时，又是按军事组织的形式编组起来的，[②] 这一方面是便于奴隶主的监督管理；另方面也是分工协作

① 卜辞有“王作三师右、中、左”的记录（合集33006），就是一种军队的编制。

② 肖楠：《试论卜辞中“工”与“百工”》，《考古》1981年第3期。

四、关于𠬜和垂

𠬜，甲骨文从又（手）从人之跪形，写作“  ”，像以手在人背后强使下跪屈服之状。郭沫若在《卜辞通纂》别录的释文中说：“𠬜即服字所从，文同俘。”但甲骨文中已有作动词用的俘字，𠬜应即服从之服的本字。奴隶主通过战争从战场上抓来俘虏，然后用暴力使驯服就叫𠬜，即驯服俘虏的意思。驯服战俘的目的，自然是为了便于役使，这是一个将战俘转化为奴隶的过程。《书·盘庚》说的“若农服田力穡”“不服田亩”的“服田”一词的由来，很可能就是因为奴隶主最初用驯服了的战俘奴隶从事田间耕作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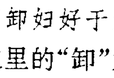
卜辞中的𠬜，主要用作人牲。例如：

𡛟𠬜一人。

𡛟𠬜二人。（合集32172）

𡛟即通常讲的砍杀（见前说）。这是反复卜问砍杀𠬜一人或二人？这里清楚表明了𠬜是人而不是别的物。

甲戌卜，亘，贞帚好于父乙𡛟𠬜。（英藏149正）

贞卸妇好于父乙  𠂤又𣪘。𡛟十宰十𠬜。（合集702）

这里的“卸”为祭名，是一种禳除灾祸的祭祀。[①] ，读为斲，亦作剚。《说文》“剚，斫也”，有断止裂的意思。此为祭祀用牲之法。“𣪘”是一种幼小的豚。[②]“𡛟”，前面已说过，是砍杀的意思，上引两辞是为妇好禳除灾祸而向父乙（指小乙）杀人牲和牺牲以祭的占卜记录。后一辞可以看到𠬜与牲畜同用做祭祀的牺牲，足见奴隶主视𠬜与牲畜一样，都是可以任意处置的物件。卜辞中有关“𡛟𠬜”的占卜记录达三十余见，数量最少的一人（即一𠬜），多者达卅人（如《合集》22229，22231）。

卜辞中还有“用𠬜”“侑𠬜”等多种屠杀𠬜的记录，如：

贞勿祥用𠬜妣癸，又五牢。（合集725正）

[]酉卜，侑祖甲用𠬜。（合集743）

丁卯卜，用𠬜今日于兄己。（合集19775）

癸卯，贞用𠬜牢妣庚。

所谓“用𠬜”即用𠬜奴做牺牲祭礼鬼神。

己卯卜，宾，贞孚妇好侑𠬜于妣癸。（合集94正）

侑于妣甲十𠬜。（合集697正）

侑于妣庚十𠬜。（合集700）

这些是关于侑祭先妣以𠬜为人牲的占卜记录。由上所举，足以表明𠬜这种奴隶被任意杀害的情况。

垂，甲骨文写作“  ”或“”、“”诸形[③] 其形像草木生土上叶下垂，“0”为土之省。《说文》曰：“𠂤，草木华叶𠂤，形象。”故前人释此为垂可从。姚孝遂认为那是垂地的俘

①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卸》。

② 段同豪：《说文》曰：“𣪘，小豚也。”

③ 偶见有不从“0”的垂。如《合集787》的“贞侑于妣甲垂𠬜卯宰”的垂即写作“  ”，与卜辞所见的地名、侯国名的“垂”形全同，如非笔误缺刻下面的“0”，则两形可能为一字异构，垂则可能与垂侯这个国族有关。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380片释文。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𡛟》。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婢》。

秋时代，公侯之家都还有所谓的“蚕妾”。据载，晋公子重耳（晋文公）出亡在外。

及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公子安之，从者以为不可。将行，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谓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公子不可。姜与子犯谋，醉而遣之。①

这段有趣的文字，不但说明：直到春秋之时公侯之家还有“蚕妾”，而且是可以被主人根据其需要而随意处置，直至杀害。显然，这被主人齐姜杀死的“蚕妾”就是宫中的养蚕奴隶。在奴隶制社会中，这些专门从事养蚕纺织的“蚕妾”，当然是一种手工业劳动奴隶，也是所谓“家内奴隶”。

在奴隶制社会里，特别是早期奴隶制社会里，奴隶的劳动分工并不严格。一般说来，手工业奴隶要求有较高的手艺，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熟悉和掌握技术，因而比较专门，分工比较固定。但一般奴隶，往往除从事家内服役外，也要从事其他生产劳动，比如彝族的“呷西”（又叫“锅庄娃子”），其意为在锅台边劳动的家内奴隶，他们往往并不限于家内杂役，大多数人还要为主人担负农业、畜牧、手工业等生产劳动。②

至于大量奴隶用作人牲，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当时奴隶来得容易，因而太廉价；二是商人特别迷信，在迷信思想的支配下，奴隶主深信，死去的先人或鬼神像活人世界一样，需要不断补充奴隶供死者役使，因而在思想深处就认为，把奴隶作为牺牲也是一大必不可少的用途，并不觉得是浪费和可惜。正如当时的奴隶主盛行用大批精美的青铜器、玉器、车马等贵重物品殉葬一样，在他们看来，这一切都是必要的，活人世界需要什么，鬼神“世界”同样不可缺少，花再多的财力也觉得是需要和值得的。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② 周自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人民出版社版，第89—95页。

世的所谓统治权力”，①而“亳众”还是他所能统率的自由人，是商族的基本群众。虽然成汤可以驱使他们，但地位还是比较高的。他们平时生产，战时随首领出征，不过首领已可征调他们的牛羊，派遣他们的差使。这已是一种奴役同族人的行为。②

《书·汤誓》载商之族众对汤说：“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这说明汤灭夏主要靠商的族众，而族众平时以“穑事”为本，但随着首领地位的巩固，权力的扩大，对族众的统治权也发展了。而族众的地位则逐渐下滑。《汤誓》中不仅反映出，成汤可以不顾一切的硬要众人出征，还可以对不听驱使的族众加以惩处，甚至把他们变作奴隶。

随着对夏战争的胜利与商人奴隶制国家的建立，不可抗拒的要引起商族内部的两极分化。原来的族众，在一系列战争中，有的上升成了富人、奴隶主；特别是汤的亲兵扈从，他们可以“朱轩骈马衣纹绣”，挤进了统治阶层。大部分族众则受战争之苦，下降为被统治奴役者，甚至成为奴隶，成了为前者提供劳役、贡赋和兵役的人。然而，他们毕竟是商族人，又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故仍不同于掠夺来的异族奴隶。这部分人，在《盘庚》《无逸》中称为“小人”，《微子》中称为“小民”。

《书·盘庚》篇中提到有三种人：一是商王盘庚和“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他们是奴隶主贵族。二是“王命众悉至于庭”的“众”，也即“盘庚敩于民”的“民”，有时也称“畜民”。“畜民”不是奴隶，而是奴隶主统治阶级的依靠力量，③应是能上王廷的“众人”中的上层。三是没有在王廷上直接听君王讲话的人，他们人数众多，不可能全挤到王廷上，大概也没有资格直接面见君王，这就是《盘庚》中说的“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的“小人”。这句话是盘庚对前两种人说的，意思说，“你们谁也不得隐匿我（盘庚）规诫小人的话”，必须回去传达到小人耳里。“小人”也可称“小民”，《书·微子》“小民方兴，相为敌仇”的“小民”当即指的“小人”，民与人古通假。④小人不可能在王廷上听讲，他们地位不高，但不是奴隶。小人虽不能直接听王面受，但国家大事需要他们知晓。《周礼·春官》小司寇有“致万民”“询国迁”之事，看来在商的盘庚时已有。

《书·洪范》⑤也讲到国君有大事要“谋及庶人”，“庶人”即众人。《盘庚》中没有提到臣、仆、婢、妾等奴隶，这是因为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把奴隶“看成是一种物品”。作为物品，只要主人认为必要就可以随意带走、转让或抛弃，勿需向他们讲明意图、征求意见。所以，盘庚讲话没有必要提及奴隶。

小人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书·无逸》载周公的话说：

呜呼！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劳稼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4页。

② 参见彭邦炯：《试论成汤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③ “畜民”并非奴隶。旧有认为是奴隶者，那是大错特错了。“畜”在典籍中是好、善的意思，《孟子·梁惠王》曰：“畜君者好君也”，《吕氏春秋·适威》有“民善之则畜也”，高诱注曰：“畜，好也”。曾运乾：《尚书正读》也说：“畜民”是“顺于德教者”。所以“畜民”不是奴隶。

④ 民与人都是真部韵，《熹平石经》“怀保小民”作“怀保小人”即其例。

⑤ 《尚书·洪范》是书中的重要篇章，所记为周武王访问箕子时，箕子向武王陈述的治国安邦的九条根本大法，虽是周人所写定，但其中定有不少内容是商代就有的，特别是讲到国君有大事“谋及庶人”的《洪范》第七的《稽疑》所讲卜筮内容更与地下出土大批卜辞反映的情况相符合，因而是篇的不少资料可以用来佐征商代之事。

虏，①从卜辞中的用例看，垂与艮非常相似，且往往与艮同用为人牲。如：

贞呼子𡆥艮父乙艮𢀛、垂卯牢。（合集709反）

上引辞中的子𡆥为人名，卯为祭名。这是关于呼令子𡆥卯祭父乙（小乙），杀艮、垂和畜牲的占卜记录。

贞𡆥于高妣己侑𢀛册（𡆥之省）三垂艮卯牢。（合集710）

贞勿𡆥妣庚艮十垂卅小牢。（合集769）

御于高妣己𢀛二羊（雄性者）𡆥艮垂。（合集784）

上举四例中，垂不仅和艮同用，而且与畜牲同用。卜辞中也有单用垂作牺牲的，如：

贞𡆥妣庚五垂。

三垂。（合集772正）

……五垂于高妣己。（合集774）

侑妣庚垂。

勿垂。

二垂。

勿二垂。

三垂。

勿三垂。

四垂。

勿四垂。（合集775正）

贞侑于妣庚十垂。

勿侑于妣庚十垂。

勿祘侑十垂，二告。（合集768正）

有关用垂作人牲的占卜记录，总共达六十多见，这里不赘列。由上诸例，我们不难看出垂与艮极其相似，多用做人牲。尚未见用于生产劳动和其他方面。类似于艮、垂身份的，据姚孝遂先生《商代的俘虏》一文所揭示的材料看，还有一些，但有的材料太残缺，是否奴隶或俘虏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综上所举羌、臣、奚、屯，仆、宰、刍、工、妾、刧、刻、𡆥和艮、垂等名目繁多的奴隶。说明商王国存在着大量的奴隶。并被广泛地用于当时社会的许多领域。其中有明显用于农业、畜牧、狩猎、手工业等生产劳动的，有的虽然于现有甲骨卜辞中尚未见明显用于生产劳动或被役使，但并不等于就不是奴隶，或者说只不过是家内奴隶。有人看到用作人牲就认为是没有转化为奴隶的战俘。其实，在商王国的早期奴隶制形态下，战俘和奴隶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俘虏可以随时杀掉，用于劳役的俘虏同样可以根据奴隶主的需要予以杀掉，我们看到不少被用作人牲被杀掉的，如艮、𡆥、妾等等。从文字的构形即可推知是奴隶。虽然卜辞中尚未见到直接被奴隶主役使。艮字本身就是俘虏被训服转化为奴隶的写照，𡆥、妾之为家内奴隶，除服侍主人外，也并不见得不事生产劳动。古籍多称古帝王的后妃都养蚕和纺织。其实，作为奴隶主的后妃们不一定亲自劳作，但他们的大量婢妾，却是要亲自动手劳动的。直到春

①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刊《古文字研究》第1辑。

第四章　商王国中的众人

从文献和卜辞可知，商之“众人”也可简称为“众”，也是一个受剥削和奴役的被统治阶层。

“众”字甲骨文写作“  ”，像日下三人形。其义说法不一：有说像在太阳下从事劳作“赤身露体的奴隶”；有说是指日出而作的“自由民”；也有说是指“受日神保护的民众”，等等。其实，单就这个字形看，上面所从的“日”，没有别的意思，只表示给人以光明和温暖的自然界的太阳实体，下面所从的三人形示其多数人。① 在古人眼里，太阳是神圣的，受人们的崇拜；在阶级社会以前，人们都是平等的，太阳照临的人们没有高低、贵贱、贫富之分，没有统治与被统治的区别。

进入阶级社会后，人们的最高统治者“偷天换日”，把自己比作太阳，一方面借以抬高自己，显示其至高无上；另方面给人们造成他自己像太阳一样，能给人以好处，而广大众生则像需要太阳一样依赖他的照临。同样是“日下三人”的“众”字，随着阶级社会的确立和发展，其含义也有了本质的不同。

我们看到，在夏王朝时，已把从事农业劳动的广大居民称为众，《左传·哀公元年》载：夏王少康逃奔有虞氏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这里把“田”与“众”并提，说明众和土地有关系，即指平时从事农业生产，战时执戈以战的“农战合一”的民众。《书·汤誓》有“夏王率曷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这“众”也是指的夏朝的民众。商人的“众”或“众人”之称，盖是沿袭夏人而来的。

第一节　众人的来历和演变

“众人”形成一个被压迫剥削的社会阶层，是有一个过程的。我们看到，商人立国前有“亳众”，立国以后有“小人”、“众”、“众人”等不同称呼的人们，但他们都与农业生产联系在一起。他们和西周时讲的“众人”、“农夫”、“众庶”、“庶人”等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们，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就为研究“众人”的来历和演变提供了线索。

商王国的“众人”，主要源于商族内部的分化，而这种分化主要发生在由原始社会向阶级国家的转变过程中，文献上这方面的情况是不难看到的。前一章讲汤立国前的情况，曾举到孟子讲的“汤使亳众”为葛伯耕种的事。“亳众”即商族的“族众”，因商族聚居于亳，故以“亳众”相称。当时的商族人还处于文明的大门口，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正向阶级国家的门槛迈进，成汤也不过是一个过渡性人物，虽然有了某些超越氏族部落首领的权限，但“并未拥有后

① 《国语·周语上》有所谓“人三为众”是也。

集》34136 等)、"五族"(如《合集》26879—26880、28053—28054 等),"多子族"(如《合集》5450、6812—6814、《屯南》1132,4026 等等);[①] 各族还有自己的"族尹"(如《合集》5622、《屯南》1233)。商人族的组织,直到他们亡国后都还存在。《左传·定公四年》记卫祝佗追述周初分封之事就告诉了我们有关商人族的组织情况,祝佗说: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

这里不仅举出商人的六族和七族的族名,而且分封给鲁公的六族后又依次罗列有族、宗氏、分族、类、丑。这六族之族,大致相当于太史公所讲的"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的"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②]那样的各族。太史公讲的是"以国为姓"。祝佗讲的"六族""七族"看来是以职业分工"为姓"的。在商朝,那种以国、地、职业或官爵等为姓的一定不少,只是不一定全是子姓商人分出去的,可能还有臣属于商王国的其他族属。但在周人看来,因他们原来都臣属于商,所以被统称为"殷民"之族。

这种族下面又分若干"宗氏"。所谓"宗氏"就是同一个男性祖先下的若干支大家族公社的结合体;"分族"则是各个大家族公社。从民族资料可知,"分族"这种大家族公社一般由三四代或更多世代的一个男性祖先的后裔构成,其中包括他们的妻子儿女,人数由二三十至百人不等。一个家族公社,往往由于人口繁衍,又分裂为若干支系,各自又是一个新的家族公社;这些家族公社集合起来又是一个新的"宗氏"。相似情况如《左传·昭公三年》叔向说的:

晋之公族尽矣,肸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从之。肸之宗十族,唯羊舌氏在而已。

昭公五年又记载:

羊舌四族,皆强家也。

《左传》说的"晋之公族",相当于"殷民六族"的"族"一级。六族中每一个族下面又有"宗氏"(即宗族);晋之分族下也有宗氏。叔向讲的"肸之宗"即其一例。殷人在宗族(宗氏)下又有"分族"若干。晋的"肸之宗"下也有十个分族(即父系大家族十个),羊舌氏是十个分族中的一个。后来由于人口增多,羊舌氏这个分族(家族)发展成了四个新的家族,故又说"羊舌四族"(四个新的家族,故又说是"家")。而羊舌氏成了包括有四个强大家族组成的新的"宗族"了。

家族组织本是原始社会的一种血缘组织,到阶级社会则成了一种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政族合一的组织,家族长成了国家基层政权的代理人。家族成员中的男子,平时生产,战时随家族首长出征,此外还要为家族(分族)、宗族(宗氏)直至国君的"公族"服各种劳役,如耕种"公田"(籍田),缴纳一定的贡赋,等等,其负担是相当繁重的。家族中的基本成员,就是所谓的"族类",简称之为"类",即同族人的意思,[③] 他们应该就是卜辞中讲的"众"或"众人"。

① 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册,第986—987 页。

② 《史记·殷本纪》。

③ 《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注曰:"类,族也"。《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奔于享",成公欲祭相,宰武子反对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即认为夏后相是夏族人,康叔是周族人,周族人不能祭祀非周族的相。《左传·成公四年》又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之说。所有这些"类"都是指的同族人的意思。

厥子乃不知稼穑之艰难,乃逸。

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义为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

由周公这席话可见"小人"是世代勤劳稼穑之人,这与他们的前身"亳众"为葛耕种、《汤誓》的"众"言"舍我穑事"等一贯从事农业生产也是一脉相承的。也与卜辞中多见负担农业劳动和兵役的"众人"是一致的。

负担农业劳动的"众人",西周除袭称"众人"[①] 外,一般称为"农夫"。[②]考其来源,还是在商代就有,只是商人没有加夫字。《盘庚》中记载盘庚的话有:"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又说:"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这里所讲的"农"是名词,指的农作之人,也即小人的别称。西周人加"夫"字称为"农夫"。《说文》曰:"夫,丈夫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曰丈夫"。男子一般比妇女高大,所以男子称为夫。男子又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故称为"农夫"。[③] 农夫一词一直沿用到后代。西周时候除沿用"众人""农夫"外,也称"庶人"或"庶民"。《国语·周语上》讲周天子举行耤田礼时说:"王耕一坡,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这终于千亩的"庶民",也就是《诗经·周颂·噫嘻》篇中讲的"终三十里"的"农夫",《周颂·臣工》中讲的"众人"。他们的共同特点,即是农业生产和为王室代耕"公田"的重要担当者。

总之,从原来商之"亳众"、"众庶"到盘庚讲的"小人"、甲骨卜辞中的"众人"或"众",直到西周人讲的"农夫"、"庶人"、"庶民",使我们清晰地看到了众人的由来和演变。

第二节　众人的族氏组织与隶属关系

我们知道,世界各民族,在他们的历史上都曾经历过以血缘为纽带,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氏族公社组织。恩格斯曾指出:

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④]

我们看商族人的情况也是这样。只不过,他们从"野蛮"进入"文明"后,形成了亚细亚古代专制君主国的特点,土地所有制发生了变化,在它的上面有一个联合的统一体,国王是它的最高代表,并成为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即土地王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也。"实际的公社则只有承袭的占有权"。[⑤] 不过,这种"公社"在商王国里仍然是以族的外壳保存下来的,并成为政权、族权合一的组织。

商人族的组织,文献和卜辞中都显而易见。卜辞多见有"王族"(如《合集》5617、6946、1912—1916 等)、"子族"(如《合集》14922—14924、21287—21290)、"一族"、"三族"(如《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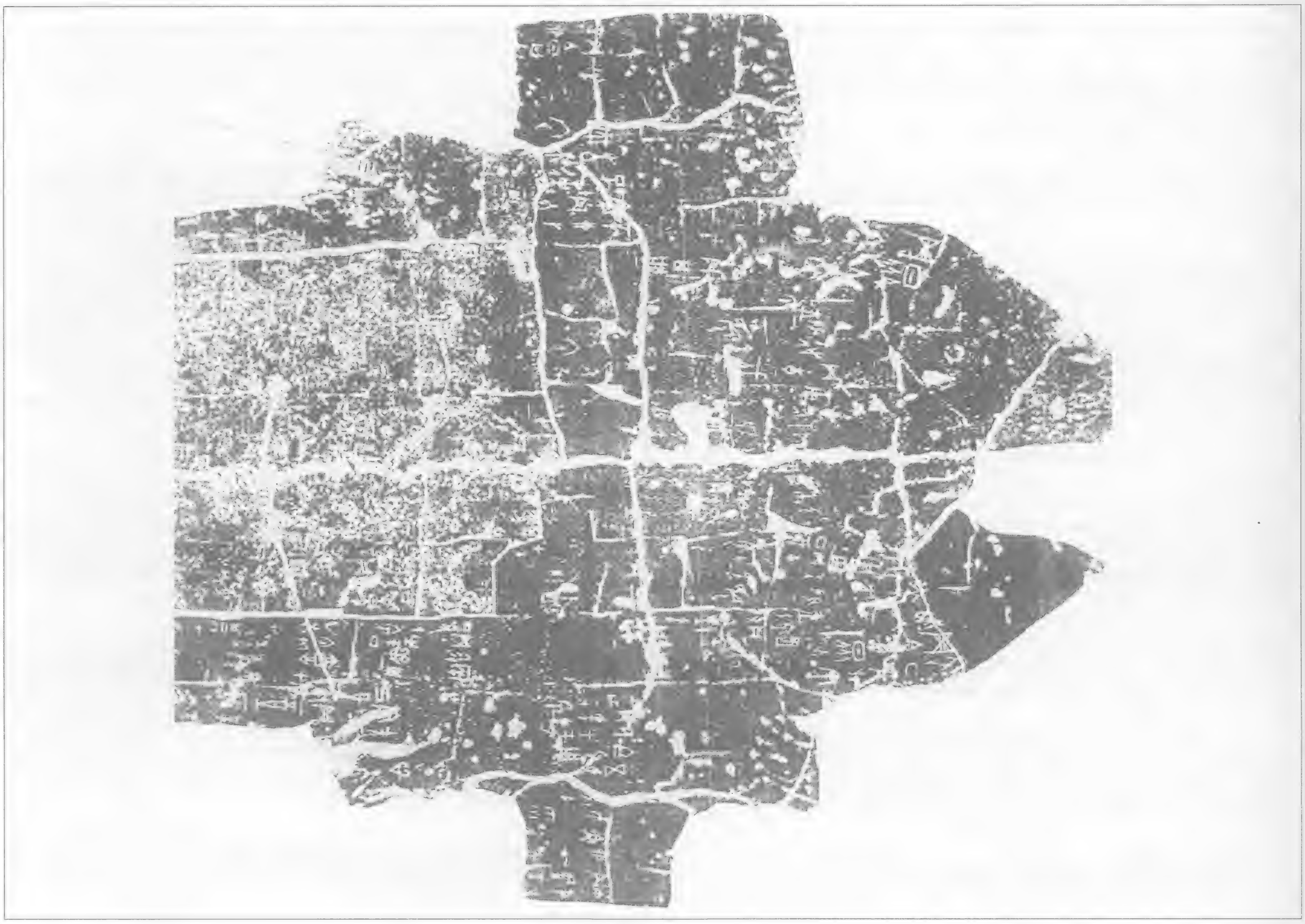
① 《诗·臣工》:"令我众人,庤乃钱镈"。

② 《诗·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

③ 参考周谷城:《古史零证·农夫田民两极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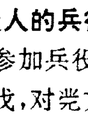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2页。



介绍。

一、众人的兵役负担

众人参加兵役戍守等，甲骨卜辞多达六十余见，常见参加过对  (羌)方、吾方、旨方、龙方的征伐，对羌方的如：

丁巳卜，㱿，贞王学众伐羌方，受有祐。

丁巳卜，㱿，贞王勿学众羌方，弗其受有祐。(合集32正)

这是左右对贞卜辞。学即教的意思，这是训练教习众人准备参加伐羌方的战争记录。是卜辞中迄今见到最早有关众人服兵役的记录。

关于众人参加伐吾方的记载共有三见，都是同文卜辞，其中以《合集》28片最完整，辞云：

丁未卜，争，贞勿令𠂤致众伐吾方。

到武乙文丁时代，多见众人参加征伐旨方的战争。《合集》31973—31981都是这方面的记载。如：

丁丑，贞王令𠂤以众𠂤伐旨方受祐。(合集31973)

甲辰，贞𠂤以众𠂤伐旨方受祐。(合集31976)

壬戌，贞𠂤以众𠂤伐旨方受祐。(屯南1099)

上举例中，除前面的干支不同外，辞例基本相同，不再列举。上面的"𠂤"，郭沫若曾认为是战争动词，有征伐的意思。[①]恐非。他辞有"𠂤以众𠂤受祐"(合集31979、31981)，又有"束以𠂤"、"多射以𠂤"(合集34240)、"多射往𠂤"(合集31981)等等。足见"𠂤"是国族或地名，因而"以𠂤"当为"以𠂤众"之省，"众𠂤"盖为"𠂤众"之倒语。"𠂤以众𠂤伐旨方"应是干令"𠂤以𠂤众伐旨方"，"𠂤众"即𠂤族之众人。卜辞还有：

丙子，贞令众御旨方。(合集31978，屯南78)

御即防御的意思。这是关于呼令众人去防御抗击旨方。

众人参加对龙方的战争如：

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方)𢦏。(合集31972)

此言"令𠂤以众"，𠂤为国族名(或𠂤族首领名)，是商王呼令𠂤族首领率领自己所属的众人去征伐龙方，这再一次证明"众𠂤"应为"𠂤众"。

众人在被征召参加征伐和守卫之时，可能也和师旅一样，编为右、中、左的，卜辞有：

其雉众，吉。

中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吉。

左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吉。(合集35347)

此骨当残缺"右不雉众"，《屯南》2320片有言及右、中、左"戍不雉众"，[②]可资补正。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90释文。

② 甲骨文的"雉"一般从矢在鸟(佳)旁，此雉下面又从火，当写作"㷭"，应是㷭的异构。

在族中，除了同族的基本成员"类"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奴隶。本来在原始社会后期的家长制大家庭中就有"非自由人"[①]了。到了阶级社会，这种"非自由人"发展成了真正的奴隶，他们就是所谓的"丑"。《诗·大雅·常武》讲"仍执丑虏"。《笺》云："丑，众也，就执其众之降服者也"。大致这种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原来又是战败国族的族中基本群众(众人)，所以说是"执其众之降服者"。

众人生活在族的组织中，考古发掘的商墓群有明显的反映。1969—1977年发掘殷墟西区墓葬时，这里除少数是带一个墓道的"甲"形大墓外，其余都是小型墓。整个墓葬可分为八个墓区，各区之间有一定界限。各区的葬俗、随葬器物的组合，以及铜器铭文等都各具一定的特点。这表明不同墓区死者应属于不同族的人。考古工作者认为，每个墓区可能是属于"宗氏"一级：每个区内的墓群则可能属于"分族"。再从葬具看，除少数"甲"形墓有棺有椁，有青铜礼器、兵器，乐器等殉葬外，还有漆器、白陶、龟甲等。其绝大多数墓葬是小型长方墓穴，只有棺而无椁；随葬品不仅量少、而且以陶质的觚、爵礼器为主，部分还有生产工具，大约六分之一的男性墓有兵器。另外还有一些用席作葬具或无葬具和随葬品的墓，但他们与有棺椁者同埋在一个墓地。[②]

在古代社会，死人"世界"往往是活人世界的反映。生前同族生活，死后同族而葬。生前的物质生活与享受地位，也都在死后的墓中再现。考古揭示的"甲"形大墓，可能是宗氏首领之墓。有棺无椁者，可能是一般族中较富有者，其余用席裹尸或不见葬具者，则可能是族中贫穷的族人或地位更低的，考古工作者称他们为"平民"，实际上就是甲骨文中讲的众人，《左传》中说的族类之"类"。

"众人"有族的组织，是族人中的最下层，他们对各级族长来说，是奴隶般的服从。他们从事生产劳动，负担劳役、兵役和贡赋，除身份不完全相同外，在某种程度上与奴隶并无多大差别，所以文献上"类丑"并称。少数众人就算比较富有，或有少量奴隶，也改变不了对族长的从属地位，也要向族长贡献。《礼记》说："若富具二牲，献其贤者宗子(即族长)"就反映了这一事实。

众人对族的首领的依附从属性，在卜辞中也有比较明显的反映，比如卜辞有"虎𠂤众人"(合集66)，"𠂤众"(书博77)、𠂤众(合集2253)、𠂤众"(京人2525)，等等。上举"众"前的"虎𠂤""𠂤"等都是国族名或其首领之称。因为族已是族、政合一的组织，族的首领也是政府的官吏，当商王需要征调众人前去服兵役、劳役时各族首领就必须亲自督率族众前往。

第三节　众人的繁重负担

甲骨文中涉及众或众人的有关记载很多，据我们初步统计，至少有一百六十余见。其中最多的是众人参加征战、戍守的记录，次为众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再次为田猎与其他杂役，贡纳等零星记载，从这些记录可以清楚看到商王国中的众人负担是相当繁重的。有关众人的"助"(耤)与"贡"赋负担，我们留待后面专节论述，这里只就兵役、劳役、田猎和其他杂役作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②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尊田"有人认为是"除田间杂草"。[①]张政烺先生认为是"聚土作垄亩"。[②]看来是一种农活没有问题。

众人除征调为王室垦辟整理农田外，一些技术要求比较高的农活，也抽调众人，比如种黍种麦等，都有众人参加。如卜辞有：

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祐(合集10)

贞重小臣令众黍。(合集12)

丙戌卜，宾，贞令众来，其受有祐。(合集14)

上举卜辞中的黍、来(一种麦类作物)都是名词作动词用。这三条卜辞都是关于众人为王室种植谷物的记录。

三、狩猎和其他杂役

众人被奴隶主们召去参加狩猎活动的卜辞主要有如下几条：

甲子卜，令众田若。(屯南395)

这里的"田"是指田猎。"令众田"即呼令众人去狩猎。"若"有顺利的意思。

贞呼众人出麋克。(合集15)

贞重众涉兕。大吉。(合集30439)

"涉"指渡河，"众涉兕"意思是众人渡河猎取兕这种动物。

贞众人亡其擒。十月。(合集16)

辛亥卜，贞众[人]往𠂤有擒。(合集17)

上面两辞中的擒字，甲骨文像以网罟捕羽禽形()。一般只用于狩猎捕获。他辞有"贞王狩擒"(乙814)的擒字就与此字同形。所以上引卜辞也是关于众人服田猎之役的占卜。

狩猎，在商王国的经济生活中本不占重要地位。但从有关卜辞看，奴隶主贵族们的狩猎活动还是比较频繁的，他们的目的主要是两方面的：一是游乐；另一种则是军事演习和训练，属于一种准军事活动。众人被召去田猎，我们结合有关众人服兵役看，显然是一种准军事性质，是为战争作准备，卜辞有：

于……田㫃伐〔　〕方擒戈不雉众。(屯南873)

这是关于众人某日(所缺者)在㫃(字不识暂隶作此形)田猎，同时攻伐某(残缺)方国的占卜记录。这条辞透露出了田猎与军事征伐的关系。众人参加田猎不是游乐，而是一种苦差使。

其他杂役或临时的差遣，当时有可能称作"御事"，卜辞云：

辛巳卜，贞令众御事。(合集25)

过去一般解"御事"为"御史"，把"众御事"说成是众多的御史官。其实，在卜辞中复指用"多"。如言"多羌""多子""多射""多尹""多工""多屯"等等。众字在卜辞中一般只作为身份，即指众人。卜辞中的"御"字用法有多种，但本义还是迎接、接受之义。[③]"史"与"事"甲骨文往往无别，这里应为事，与他辞多见的"古王事""古朕事"的"事"同义。卜辞有：

① 陈邦怀：《甲骨文字零拾》。

② 张政烺：《释甲骨文的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辑。

③ 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说御史》。

由上足见，众人在被征发服兵役之时，也是按右、中、左进行编制的，卜辞中我们看到有"右、中、左"三"师"，又有"右、中、左"三"旅"，则众人服兵役的专门编制很可能称"右、中、左"三"戍"。当然，众人只作为步卒，他们组编成的三"戍"，只能配合三"师"、三"旅"的王室常备兵和贵胄子弟的主力军作战。是一种临时的非常备队伍。

二、众人的力役负担

据载商人实行"助"法，助者耤也，在卜辞中称为"作耤"或简称"耤"，旧说是"借民力"助耕"公田"。商人行"助"法，大概每年有固定的时间，并举行一定的"借助"仪式，即后世所谓的"耤礼"。甲骨卜辞有：

贞王大令众人曰𣪘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同类卜辞又见2—4片)

"𣪘田"旧多从郭沫若说，解为"协力耕田"。其实，"𣪘"，在祭祀卜辞中常见，是祭名，因此，所谓"𣪘田"应是祭祀"田祖"、土地神之类的祭祀活动，[①]是一种与农业生产有直接关系的祭祀，很可能即如文献上讲的周天子举行的耤田礼那样的仪式。因此，这条卜辞很可能是商王"借助"众人之力耕种王室直属田邑开始时举行的一项祭礼仪式的反映。卜辞言"贞作耤不丧众"(合集8)的占卜，就是卜问征调众人为王室耕耤(所谓"助")时众人是否有逃避的记录。关于"助"法我们留待后面专讲，这里只顺便提及，先讲众人"作耤"以外的农业劳动。

商人"助"法("作耤")以外的力役负担很多，其中与农业有关的，还有"圣田""尊田"等为王室垦辟土地之类的劳动。卜辞有：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𣪘入绊方圣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合集6)

这是左右对贞卜辞，左边"贞勿令众人"是承接右边的省略句。辞中的"𣪘"为敕的古文，《尔雅》"敕，息也"，有止息、暂停的意思。[②]绊方为方国名。圣田即垦田。[③]这是从正反两方面卜问是否命令众人暂缓去绊方为王室垦辟农田。商王进行这样的占卜，显然是先有令发出要众人去绊方垦田，或众人已经行动，但在这过程中出现了别的情况，故又有考虑是否暂缓。

附录：

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从受古王事。五月。(合集6)

甲子卜，品，贞令受圣田于[先][侯]。(合集22)

辞中的受为人名。古王事即勤劳王事，为商王办事。从同版所卜的"令受圣田"可知"古王事"乃指"圣田"之事，即由受率领抽调的众人去为王室垦田，地点是先侯那里。《合集》9468还有"令𠂤圣田于先侯，十二月"。由此还可推知卜辞多见的"某人垦田"，如"令𠂤圣田""令犬延族圣田"(合集9479)"令多尹圣田于西，受禾"(合集33209)"令永圣田于盖"(合集9476、9477)等等，并非这些奴隶主贵族去圣田，而是由他督率族中众人去为王室垦辟农田。卜辞还有：

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尊田……(合集9)

① 张政烺：《殷契"𣪘田"解》，《甲骨学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彭邦炯：《释卜辞"众人𣪘……"及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89年第2期。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圣》。

第四节　众人的人身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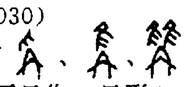
前面我们已论述过，从卜辞中有“王众”“𠂤众”“𠂤众”“𠂤众”等等可知：众人是隶属于不同族属的，族的首领（也是奴隶主贵族）与众人之间蒙着血缘的外衣，但他们之间实际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且这种从属性是不可改变的。然而，我们也发现：以商王为首的各级贵族们对众人显得较为温和。卜辞中不仅迄今未见将众人当作人牲的现象，相反，还给以较为特殊的关怀。这反映出众人和一般奴隶是不同的。请看下面有关卜辞：

戊申，贞其𠂤众人。（屯南1132）

己丑卜，贞其𠂤众告〔于〕父丁。（合集31994）

己丑卜，贞其𠂤众告于父丁一牛。（合集31995）

弜𠂤众不出。（合集32030）

上举卜辞中众前一字有  等不同写法，最繁体是冉上作双鸟形，其次的上面只一只鸟形，最简形则上面只作一只形（  或  ）。

此字，即我们通常见的“𠂤”字古体，《说文》曰：“𠂤，并举也”。后世有“举兵”“举众”“大举”即用的这个意思。用后来通行的说法即是“大量征发”“大量征调”“大量征用”等意思。所谓“𠂤众”即大量征发众人的意思。“告”是告祭，向鬼种报告请示的一种祭祀。“其𠂤众告于父丁”，是商王武乙时代的占卜记录，大意是武乙准备大量征调众人，而向父丁（康丁）的神灵举行告祭，祈求先王神灵的应允和保佑。“其𠂤众人”“弜𠂤众，不出”，则是准备大举征发众人之时，卜问众人是否愿意应征出来服役。前一条是从正面卜问的，后一条是从反面卜问的，商人占卜时，往往从正反两个方面反复贞问，用“弜”多是从反面设问的句法。

上面这些占卜，说明了商王要役使众人时，还得向神灵请示报告，求得神灵的同意。而在役使奴隶时，我们则找不到类似的占卜记录。为什么？唯一的解释就是，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无条件地听从主人的使唤，奴隶不但得不到神灵的护佑，还被用作牺牲品，与别的物牲一样。一句话，众人和奴隶是两种不同身份的人。

商王奴隶主们虽然可以役使众人，但不能肆无忌惮。从征发众人前举行告祭先王的占卜看，反映奴隶主有所顾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统治阶级对众人的任意奴役。自然，占卜的解释权都在奴隶主手中，他们可以找出各种借口役使众人，但为何要用迷信手段求得鬼神旨意？这着实透露出：可能在当时存在着世代相沿的“习惯法”，众人受到商的先王神灵的护佑。表明众人与商的先王有一定渊源。古者“神不歆非类”，祖先神不会护佑“非我族类”的外人。所以，商王奴隶主不能赤裸裸地像对待奴隶似的奴役众人。卜辞还有：

〔　〕寅卜，〔　〕，贞米众人。（合集70）

贞令𢀛米众。（合集71）

王告余不米众（米字缺横笔）。（合集72）

〔　〕〔　〕卜，贞〔　〕其米众。（英藏191）

上引诸辞中的“米”即“敉、侏字。[1]《说文》“敉，抚也”。“米众”即安抚众人。这是有关商王安抚众人的贞卜记录。卜辞又有：

……〔王〕食众人于𣳾。（合集51990）[1]

𣳾或是益的异构，此为地名。“王食众人”与《诗·小雅·甫田》所述周天子劳农夫给陈米饭吃的“我取其陈，食我农夫”一样，这条卜辞则是关于商王在𣳾地犒劳众人的记录。这都是统治者施的小恩小惠，收买众人的一种做法。正如《诗·大雅·卷阿》说的“媚于庶人”的行为，是商王奴隶主“米众”的具体做法。

众人如有灾祸，商王还为他们举行禳灾之祭。卜辞有“贞众有灾”（合集48、49），与他辞言“𠂤无灾”“𠂤有灾”（合集52）同例，显然是卜问众人有否灾祸，正因为关心众人，商王才有如下的占卜记录：

卸众于祖丁妣癸虘豕。（合集31993）

这里的“卸”旧有人释作治理，卸众解作“治理众人”。[2]其实“卸”在此为“禳除灾祸之祭”，[3]他辞多见：“卸妇好于父乙”（合集271正）“卸妇姘于母庚”（怀特113）“卸子央于母己三小牢”（合集3001）等，为妇好、妇姘、子央等奴隶主贵族举行禳灾之祭完全一致，将“卸众于祖丁、妣庚”与之比较可知：原来这是商王为众人举行禳除灾祸之祭的占卜记录。

由上，我们对卜辞有关“𠂤众”、“米众”、“食众人于𣳾”等等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商王奴隶主们对众人的态度和对羌、仆、宰、刍、工、婢、妾等奴隶有很大的不同。众人受到关照、安抚，无疑说明了他们的身份、地位较奴隶为高。

第五节　众人的反抗与被镇压

众人的反抗主要是逃亡。卜辞中有关众人的逃亡材料达三十多见，几乎占了有关众人的卜辞的五分之一，由此足见其逃亡之多，反抗之烈。众人的逃亡卜辞中称为“丧众”。丧的初义就是逃亡、亡失，他辞言羊群逃亡称为“丧羊”（合集20676），与文献上讲损失羊也是一致的。[4]在三十多条“丧众”卜辞中，除残辞或省略句而看不出谁丧众，为什么丧众，剩下的较完整的不多。现择要录于后：

贞𠂤其丧众。（合集56）

贞𠂤不丧众人。（合集57）

贞𠂤其丧众人，三月。（合集51）

〔　〕〔　〕卜，㞢，贞𠂤亡灾不丧众。（合集52）

己亥卜，贞𠬜不丧众。（合集61）

其丧众。（合集61）

己酉卜，王，贞𠂤不丧众。（合集54）

〔　〕来卜，……𠂤众其丧。（合集53）

这里的“丧众其丧”即“𠂤其丧众”的倒语，上举数例可以看出，丧众的贵族有𠂤、𠬜、𠂤、𠂤等人。另外也有关于因差役、劳役繁重引起的“丧众”，如：

甲子〔卜〕，贞𠂤涉以众不丧众。（合集22537）

此辞涉前一字有同志误为“圣”，细省之当为𠂤字的异构，这是卜问𠂤这个族的首领渡河遣送众人，众人是否有逃亡的记录。前面讲众人服兵役时举了不少𠂤众伐龙方、旨方的材料，可见此𠂤所“以”的众人是去服役的。卜辞有明言“众作耤不丧”（合集8），更是众人服劳役为王室耕耤之时逃亡的有关记录。（详后另节）

上面所列材料，表面看多不知逃亡原因。其实那些“某丧众”都和繁重的兵役、劳役之苦有关。前面讲众人兵役劳役时，曾举到“令𠂤致众伐舌方”、“令𠂤圣田”“令𠂤众卫”等等，由此不难得知，所谓“𠂤丧众”、“𠂤丧众”之类，都是众人为逃避兵役劳役之苦的逃亡的反映。这是众人反抗的一种斗争形式和表现。

有压迫剥削就有反抗，有反抗就有统治者的镇压。众人要逃避兵役劳役，或服役中逃亡，必然要受到以商王为首的统治者们的无情镇压，这大概即卜辞中有关“途众”“𢀛众”的记载吧！卜辞有：

贞王勿往途众人。（合集67正）

贞王途众人。

〔贞〕王勿途〔众〕人。（合集68）

上列辞中的途字，在卜辞中可能有多用，如祭名、路途之途或拔除之除等。一般学者认为，在这里当如于省吾先生所释，应为屠杀的屠。[1]这样“王往途众人”就是商王前去屠杀、镇压众人的意思。卜辞中还有“途子画”（合集32770、屯南134、1115等）“令途𠂤”（合集6049、6050）“令途子央于南”（合集6051）“途虎方”（合集6667）“途危方”（合集32229、32897、32899等），可见被途者不只是众人，还有方国和奴隶主的有名人物。卜辞中还有一条不多见的所谓“𠂤（𢀛）众”：

乙巳卜，在兮，隹（惟）丁来𢀛众。（甲编2572+2691）

众前一字从豕从毕（毕是田猎用以捕猎物的工具），像以毕网捕豕形。在卜辞中有用作国族或地名的，也有作动词的。在此辞中解作捕捉众人也可通。然众人之被捕捉，则是因为逃避兵役、劳役或临阵逃亡，这和卜辞所见的奴隶的逃亡有所不同。我们在讲奴隶的逃亡时，从未见用“丧”，而捕捉奴隶也从未见用“𠂤（𢀛）”。所以，不能把逃亡者或被捕捉者都认为是奴隶。

在古代中国和中东的奴隶制王国中，都有非奴隶的民众为逃避兵役和劳役之苦逃走的现象。《书·召诰》就讲到商末民众带着妻儿子女逃亡而被商王抓回的事。[2]商末这种情况，正和卜辞中众人逃亡遭镇压被捕捉相印证。古代中东也有类似情况。据《赫梯国王哈工什尔与埃及法老拉美斯二世的同盟条约》就讲到将逃往对方的平民遣送回去的事。[3]由此可见，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608页。

①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第3编，第23页。

② 《书·召诰》有：“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出执。”这段话的大意是说，由于商末繁重的徭役，小民被迫离家服役，他们不堪忍受，只好被迫携家带口，喊天叫地，咒骂商纣王而出逃，可在途中又被抓了回去。

③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99页。

① 此辞《殷墟甲骨刻辞总汇》误将另一辞的残文与此连读，是不对的。

②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第26页。

③ 杨树达：《卜辞琐记·牢妇好》，《杨树达文集》之五。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607页；《周易》有“丧羊于有易”。

① 商代铜器《𠂤卣》（三代，13·13）；《甲骨文合集》29693片的𠂤字。

② 参见张政烺：《卜辞裒出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第五章　商王国的土地关系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首先是生产的发展史，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史。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又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在古代社会里，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商王国，土地是奴隶主阶级借以残酷剥削广大奴隶和其他劳动大众的物质基础。因此，研究土地制度，是深入探索商人早期奴隶制社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根据有关资料看，商王国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大致存在着“所有”、“占有”和“使用”三种情况。

“所有”，即全国土地为以商王为代表的国家所有。即土地国有。商王自认是“有命在天”，是上天在人间的代表，是王国的最高统治者，可以主宰人间的一切，权力至高无上；简言之，王是国家的人格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土地国有也即土地为商王所有。在土地国（王）有的大前提下，又存在着三种事实上的“占有”：最高层是王直接占有；次一层的则是诸侯贵族们——侯伯诸子诸妇等大大小小的奴隶主贵族们所占有；第三层还有各村邑（非王室贵族占有的邑）[①] 所拥有的土地，从前有人称作“农村公社”或“氏族公社”“所有”的土地。以上“三层占有”是前者可以随意占有或剥夺后者的全部或局部土地，而后者则不能反其道而行之。所谓“使用”，即指村邑成员从村邑占有地中取得的份地的一种使用权。这里讲的“村邑成员”不是广义的；广义的村邑成员，应即甲骨文中讲的“邑人”，包括了邑中的同姓、异姓各族中的各阶层男女老少和奴隶在内。取得份地的大概只有除奴隶以外的村邑中的成年人。

上面所说的商王国的土地情况，其实就是一种国（王）有土地下的三级占有与村邑成员的使用相结合的土地制度。

第一节　王（国）有土地的形成和表现

我们知道，在阶级国家形成以前的原始社会，一切民族的土地都是公有的，商族人也不例外。然而，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和阶级国家的形成，首领蜕变成了君王，公有的土地性质也在发生变化。我们已经论证过，商族社会转形的完成期在成汤之世。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成汤，从借口灭葛始，接二连三向外发动战争，掠夺财富，扩张土地，最后“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取代夏王国成为以商族人为核心的君主制统一王国。

成汤建国前掠夺的土地、财富等，还不完全属于他个人及其家族所有，至少名义上还是商族人所公有的。但成汤是全族的代表者，自然由他来处理。对其中动产部分，不用说是分配给随征的下属首领和立有战功的人员。而不动产的土地，也会分配给参加征战的各个宗氏家族。在这个过程中，首领对财富（包括土地）的实际支配权也发展起来，原来的公有，渐渐的转变成最高首领所有了。

随着王权的巩固和国家的形成，商族人的公有制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商人的国家所有制。成汤原来是商族的大首领，现在是国家的象征和代表，他已是唯我独尊的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国家与君王二者是合一的，因而土地国有与王有也是同一的，这也是为什么专制国家的君王都有“朕即国家”的思想。

我们说商王（国家）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主要表现在下面的事实上。卜辞累见有商王呼令某（人或国族）“圣田”的占卜记录。所谓“圣田”即垦田、垦荒造田的意思。[①] 卜辞有：

癸卯[卜]，宾，贞[令]𠂤圣田于京。（合集9473）

贞勿令𠂤圣田。（合集9475）

戊辰卜，宾，贞令沫圣田于盖。（合集9476）

……[令]沫圣田于盖。（合集9477）

以上四例都是武丁时代卜辞，选派的人（国族的首领人物）有𠂤和沫。圣田的地方是京和盖二地。武乙时代也有派人到各地圣田的占卜记录，如：

[ ]卯，贞王令𠬜[圣]田于京。（合集33220）

癸亥，贞于昳圣[田]。

癸亥，贞王令多尹圣田于西，受禾。

乙丑，贞王令圣田于京。

于龙圣田。（合集33209）

这四条卜辞同见于一版。都是武乙关于圣田的占卜记录。武乙卜辞还有：

……圣[田]……。

甲子，贞于下尸刖圣田。

[甲]子，贞于[ ]方圣田。（合集33211）

……王令圣田于龙。（合集33212）

……[令][多]尹圣田于京。（屯南102）

甲戌，贞王令刚圣田于呶。（屯南499）

……圣田于京。（屯南4251）

上引武乙卜辞中，商王选派去“圣田”的人物有𠬜、多尹和刚，其中的多尹是尹官的复称，尹是王室的重要职官，深得商王信任。𠬜盖与武丁时期的“𠂤”为同族之人，他们是该族前后不同时代的首领。武丁、武乙时代的书体略异，一般都释作“擒”，我们为区别书体不同分别隶写作𠂤和𠬜。圣田的地方提及京，这是武丁时就提及的圣田之地，看来京地是历代商王的重要圣田之地。除京地外，还提到有昳、龙、西、上尸刖、呶及某方国。这里的龙，可能是“龙侯敃”（甲3483）之龙；若是，则龙也是一个诸侯国之地。卜辞中明确提到商王到诸侯方国或臣服于商的其他族人之地圣田的还有不少，如：

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圣田于虎。（合集9479）

此辞中的犬延族是商王国中有名的望族，武丁时代十分活跃，他辞有“令犬延田于京”（英藏834、835）“犬延其贡”“犬延亡其贡”（合集4632正、4633等）。武乙时代也有关于犬延人活动的记录（参见合集32030、32903、32904，屯南539等）。虎也为国族之称，他辞有“伐虎”（殷缀408），“虎方”（前6.63.6），还有“虎𠂤众人”等，可知为一个被商征服之方国。卜辞还有：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𠬜入绊方圣田。（合集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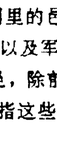
甲子卜，品，贞令圣田于[先][侯]。（合集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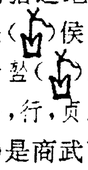
癸[ ][卜]，[ ]，贞令受圣[田]于先侯，十二月。（合集9486）

关于众人已有专节论述，绊方是当时的重要方国，受是武丁时代的一个巨族首领名，他辞有“共众人呼从受古王事”（合集22，23），可见受族人首领常率众勤劳王事。先侯也是武丁时代一个有名的诸侯，卜辞中多见其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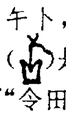
上举诸例中，我们可以清楚见到：商王确实有权派人到王国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包括远近的诸侯、方国，去垦辟土地。这无疑是全国土地王（国）有的最好说明和实证。

另外，商王还可以到全国各地进行捕猎或建立猎区，牧场。

商王田猎之地从武丁到乙辛时代都相当多，除畿内之地外，也有许多在方国诸侯的地方。比如盚（  ）侯、周侯、子画等有名的诸侯国族地方，商王都曾到那里田猎，卜辞有：

令田于盚（  ）。（合集9911）

庚午卜，行，贞王宫夕福亡祸，在盚卜。（合集24362）

盚（  ）是商武丁时代的一个诸侯国，他辞有“旅侯”（合集3281，屯南1059）可知。但商王武丁可“令田于旅”，并在那里举行重大的祭祀活动，如同在畿内之地无别。

再比如武丁时代赫赫有名的奴隶主贵族，即诸子之一的“子画”（甲骨文隶写作  ）盖因始封于画地得名，以及子孙世居该地成为世袭的奴隶主大贵族，其地远离王都，在今山东临淄西北三十里处，即《史记·田单传》讲的燕军入齐，因画邑人贤，令军环绕三十无入的画邑之地，因有画水，故又作涵邑。卜辞可见从武丁到商末，历代商王都曾到此地田猎，建立猎区、牧场。武丁卜辞有：

……狩画擒。（合集10926）

……田令……。（合集10925）

辞虽残，但可知为在地田狩的记录。武丁卜辞还多次言及：“贞来牛”、“贞弗其来牛”、“贞来牛”。（合集9525正）

还有：

癸未卜，亘，贞来马。（合集9172正）

可见这里还有王室的牧场，故能给武丁送来牛马。

到祖庚时代，仍有卜辞云：

戊王其田于擒大狐。（合集28319）

非奴隶的平民，在不堪剥削和压迫的情况下逃走和被追捕是古代奴隶制王国中比较普遍的现象。

综上所述，众人之称“众”乃沿袭了夏代对兵农合一的广大农业劳动者的称呼。成汤建国前的“亳众”，卜辞中的“众人”，《尚书》中的“小人”，《诗》与金文中的“众”、“庶”、“农夫”等，都是一脉相承的，有着明显的历史渊源。

众人生活在族的组织中，族权、政权是合二为一的，他们依附于族的组织，从属于族的首领，虽然是同族的“族类”，但是族中的最低层，接近于“丑”（奴隶）。故《经》《传》中往往“类丑”连称。他们与各族首领的关系，也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承受着以商王为首的各级奴隶主贵族的剥削和压迫。

众人世世代代以“禴事”为本，并且要担负兵役和劳役以及各种贡赋。为商王和各级首领提供各种杂役，耕种他们的直属田邑（所谓“助”）。众人所受的剥削和奴役，在形式上比较缓和，有参与族中祭祀的权利和义务，不能被随意杀害。但众人的生活并不见得就比一般的“丑”（奴隶）的处境好多少；特别是他们被迫在首领的驱使下去服兵役劳役之时更是如此。因而，他们在不堪奴役之时，时有逃避和逃跑的现象。卜辞中关于“丧众”“途众”“圣众”的占卜，应该是众人为逃避各种奴役和剥削的反抗和受到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镇压的反映。

总之，众人并非完全意义的奴隶，也非完全意义的自由民，而是早期奴隶制社会中承受奴隶主剥削和奴役的下层族众。

① 商王国里的邑主要有三大类：一是作为统治中心和据点的邑，如王都（称大邑）、诸侯贵族的居地首邑（如攸侯邑、画邑等）以及军事屯聚之邑；二是王室直属的田邑，是王庄、庄园性的，是直接安排奴隶从事生产劳动的集中地；三是自然的村邑，除前两类外的居民聚居地均属此，如卜辞讲的边鄙小邑，这是分布于王国各地的旧称为“农村公社”“氏族公社”即指这些聚居地，也即我们这里讲的“村邑”，有关邑的问题有专节论及，此略。

①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圣》；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这里的田字，有作为“田”（释作畎）的，以为是指畎浍一类的农田水利工程，那是误把田字左上角的骨纹看作“V”形了。原作者早已纠正，惜仍有人误将此解作商王令尹官兴修水利工程。细省原片，实在是田而不是“田”。[①] 所谓“作大田”即垦辟大面积的王室直属农田，和《诗·小雅》的“甫田”“大田”是一个意思，只不过《诗》讲的是周人的事，卜辞讲的是商王的“大田”。这是商王直接派出尹官为王室建立直属田邑的占卜记录。

卜辞还有大量的“王作邑”（合集14200正—14205等），“王作邑于某地”（合集19505正）的占卜。[②] 以及前已举及的商王在各地“圣田”、田猎的材料，都是商王有自己的直属土地的记录，我们就不再重复了。这里再略举数例反映商王有自己的直属土田的材料。同时加以说明。

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合集10）

庚辰卜，宾，贞重王𢦏南冏黍。十月。（合集9547）

前一辞的黍是名词作动词用，意为种黍。冏是地名。此是关于商王亲自督促众人种黍于冏的占卜记录。后一辞，王后一字原形像以手采摘穗头形。是收割的意思。[③] 南冏可能是冏地的南边，这是商王亲往南冏收割黍的占卜记录。商王亲往收割，非王亲自动手，乃亲往督促众人或奴隶为其收割。

卜辞还有不少“某地受年”的占卜。卜辞的“受年”之卜，乃卜问年成丰欠的记录，而“某地”除明确提到某人某地，而可知是别的诸侯方国之地外，一般都是指商王的直属土地，如卜辞有：

贞呼黍于北，受年。（合集9535）

[贞]我北田受[年]。

贞我北田不其受年。（合集9750正甲、乙）

这里的黍也作动词用，意为种黍。我是商王的自称。我北田是说我的北田，商王自己的北田。北田即北地之农田，这里一直有王室占有的直属土地。商末有件青铜器叫《作册羽鼎》，铭文有“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是商王亲派属官寝农去视察北地的农田，决定其品级。派员察田定等级，可能与安排农事有关。

卜辞还有：

[][][卜]，宾，贞呼黍于敦囿受年。（合集9537）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

乙卯卜，宾，贞隹受年。（合集9783）

丙辰卜，争，贞呼耤于隹受有年。（合集9504正）

这里的敦和隹都是商王的直属农业区。敦地还是商王的直属猎区和牧场。这从他辞累言“王田敦”（怀特1449，合集33569，屯南660等），“王往省牛于敦”（合集11171正）。“贞于敦大刍”（合集11406）可知。

上面我们所举商王的直属田邑，目的在说明：商王在全国土地王（国）有之下，还另外在

① 参见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选集考辨》（三），第140片释文及考辨，刊《农业考古》1989年第2期。

② 见另节有关“邑”的论述。

③ 参见彭邦炯：《从甲骨文的“稌”字说到商代农作物的收割》，刊《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第306—307页。

故得向王国随时报告土地的变化情况。类似的例子还不少，如沚𢦚，前面举及曾受商王册封三十邑，他的地方受到土方、吾方的侵害，他向商王报告：土方侵夺了东鄙两个边邑，吾方也侵他“西鄙田”（合集6057正）。另外，据卜辞看，望乘有邑（合集7071），攸侯有邑（合集36484），妇好有邑（合集32761），妇妥之子曰亩（合集2172）有田（合集9504正）也有邑（合集6798）。妇姘也有自己直属的田地，卜辞称“妇姘呼黍于丘商”（合集9529.9530）“妇姘往黍”（合集9531、9533）“妇姘受年”“妇姘受黍年”（合集9529）等等，就是很好的证明。

诸侯贵族拥有的土地也可一分为二：一是广义的拥有；一是狭义的占有。广义的指他们整个势力所及的山川河岳与自然村落的土地。狭义的则是在广义的占有土地上，直接占有的直属田邑。

三、诸侯贵族拥有土地的属性

诸侯贵族们拥有一方一地，是具有相当独立性的小王国。其独立程度，往往取决于王室力量的强弱和本身势力的消长而有所互动。他们是一方土地的拥有者，但又不像商王对所辖领土那样拥有真正的所有权，因为上面有商王支配着他们的土地。如原系一个土著国族，臣服于商前是当地的独立王国，其首领对该辖区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一旦臣服于商，就将他们长期开发经营而形成的所有权奉献给商王（国）了，承认了商王（国）对他的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而商王可以自己或派人前往圈占——如“圣田”“作邑”成为王室直属的农田、牧场。若是受封贵族，因为拥有的地方直接来于王，这本身就说明了最高所有权在商王（国）那里，而不在他们手中。当然，诸侯贵族们拥有的广大土地内，除了王室直属的农田、猎区、牧场外，诸侯贵族们可说是有相当程度的所有权的。我们说是相当程度，而不是完全的、或最高的，就是说，他们的这种“所有权”是受限制的；或是说 不可靠不完全的，随时有可能被上面的商王（国）剥夺，或索取过去。卜辞有：

贞呼亩归田。

贞勿呼亩归[田]。（合集9504）

令望乘先归田。（合集39963）

亩即前面说过的妇妥之子，望乘也是鼎鼎有名的奴隶主贵族。所谓“归田”，交还所取之物谓之归，《左传·定公十年》“齐人来归鄆、谨、龟阴之田”的归，就是这个意思。因此，卜辞所言“令某归田”，就是下令让某诸侯贵族交还商王所册封的田邑。

卜辞还有商王令某人归还某人田的纪录。如：

丁丑，贞王令阁归侯以田。（屯南2273）

有先生解此辞为贵族阁侵占了某侯之田，故商王下令归还给侯，认为土地一旦封赏给贵族，“他人就不得涉足。”。[①] 其实这也说明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在商王（国），只有商王才有权最终决定归谁占有。卜辞还有所谓“取邑”“致邑”也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孔子曰：“君取于臣谓之取”。[②] 卜辞多见“取牛”“取马”等记录，即商王向臣下索取牛马等牲畜的记录。所谓“取邑”即商王向臣下或臣服的国族索取田邑的意思。而臣下或所属诸侯贵族和商王献纳土地则称之

①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4页。

② 见《韩诗外传》卷5，第三十四章引孔子语。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麦弗𢦚。（屯南2739）

商末卜辞也有不少记录商王到𡆥地田猎的：

戊寅卜，贞今日王其田𡆥不遘大雨。（合集37787）

这些无疑说明，远在东边今山东临淄附近，也有商王室建的猎场牧地。

又据文献讲，商王武乙还曾到西边的诸侯强国周的境域田猎。[①] 这也是商王对周人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的显示。

除上举商王可到各地“圣田”和“田猎”显示了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商王（国）外，商王还有权按自己的意志处理全国土地。他可以任意据为己有，建立王室直属田邑、农庄、牧场、猎区，也可以册封给臣下，或从诸侯贵族手中索回。有关情况后面还要进一步说明，这里暂时从略。

第二节　王室直属田邑与诸侯拥有的土地

全国土地最高所有权属于王（国）有，但从王到诸侯贵族，又都拥有许多直属田邑。

一、王的直属田邑——王土上的王土

商王的直属田邑，可称为王土上的王土。商王为确保王室经济的可靠来源，光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不实际的。溥天之大，等于鞭长莫及。必须设法更实际有效地掌握土地，这是古代东方奴隶制王国所普遍存在的情况。可以说，古代东方奴隶制王国的国王，都不约而同的采用建立自己的直属田邑（或田庄）的办法，以便直接有效地获得经济效益。

在古代埃及，很早就已确立了法老（国王）是全国的最高土地所有者，但国王同时还另有自己的农庄和牧场。[②] 在古代两河流域，全国土地也被宣布为国有，但国王也拥有直接的田庄（包括农场、种植园、牧场及各种手工业作坊）。以乌尔第三王朝为例，王室的庄园约占全国土地五分之二左右。[③] 在我国历史上，契丹人耶律阿保机也曾建立不少直属城邑，据《辽史》记载，后来契丹皇帝即位，也学耶律阿保机，凡征伐叛国所得俘虏，或臣下进献人口，犯罪治官之人，“皇帝都新览闲田，建州县以居之”。并设官制其事，这种所谓的“州县”，实际是直属契丹皇帝的城邑。[④] 入关前的清人，在努尔哈赤之时，也曾建立过许多奴隶制的农庄“拖克索”，把俘虏的大量人丁充当“包衣”、“隶庄”为其耕种。[⑤]

商王建立有自己的直属田邑，在卜辞中清晰可见，我们曾有专文探索，这里只略举数例以明之，比如卜辞有：

令尹作大田。

勿令尹作大田。（合集9472）

① 《史记·殷本纪》说：“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我们知道渭水流域是周人的势力范围，但商王亦可前往田猎，是商王同样视周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他商王（国）。

② 参见周一良等：《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44页。

③ 日知：《古代埃及与西两河流域》，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8—74页。

④ 参见《辽史·礼志》。

⑤ 杨学琛：《清代的王公庄园》，《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2期。

全国各地建立有直属自己的田邑、农庄、猎区、牧场。据不完全统计，卜辞中可知的农业区地名一百有余，除部分可看出是诸侯贵族们占有的外，大部分明显可见是直属于王室的。如果加上商王去过的田猎区地名（出游或征战过程中临时田猎地除外），估计商王的直属猎区和牧场，至少也上百处。这就是说，商王室在全国各地直接占有大量的田邑、猎区、牧场。

二、诸侯贵族拥有的土地

在商王国下面，各地分布有许多大小不等的同姓或异姓国族。其中有的是受封的子弟功臣，有的是原地的土著强宗巨族或小的国族臣服于商王朝的。他们就是甲骨卜辞中提到的侯伯诸子诸妇和有名的贵族们。据日人岛邦男氏统计，见于卜辞的侯45个，伯40个，子有137个，妇有80个，总计侯伯诸子诸妇共有302个。[①] 如果加上沚𢦚师般、亩、望乘等等有名的奴隶主贵族，实际上，商王国下的大大小小同姓、异姓的方国部落和巨族小国远不止这个数。这大批国族，文献上一般称作“诸侯”国。我们也因之称他们为诸侯贵族。《史记·周本纪》说，周武王准备伐纣时“观兵”盟津，“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可见商末真是诸侯小国林立。

诸侯贵族们都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土地的取得不外两个：一是子弟功臣受商王之册封时所得，卜辞有：

贞呼从臣沚又𠂤三十邑。

勿[呼][从]臣沚[又]𠂤[]邑。（合集707正）

这里被商王呼令的对象是“从臣沚”，沚盖即武丁时的有名武将沚𢦚的简称，“从臣”与他辞中称“小臣”（合集27604）“辟臣”（合集27896）“亚臣”（合集27937）“朕臣”（屯南2672）等比较，也可能是种官称，不应将从与臣分开来。“臣”是沚这位奴隶主贵族的官称。这里的“𠂤若干邑”的𠂤借为册。《说文》曰：“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古时国君册封臣下，都要将所封赏之事写在简册上，将此简册授与被封者以为凭据。“从臣沚又册三十邑”，即“又册三十邑于从臣沚”之倒语，意思是商王准备再册封给沚三十个田邑。由上可见，诸侯田邑有的是直接来源于商王的封赏。

还有的诸侯土地，特别那些由原有的土著氏族部落发展起来的诸侯，他们世代在当地经营开拓土地，从而成为一方土地的拥有者。比如西边的周族人，武丁时代称“周方”。经武丁多次挞伐而臣服于商成为诸侯。武乙卜辞中正式见有“周侯”之称（《甲编》436）。他们在以岐山下的周原为中心的地方，经过长期经营开拓发展到占有整个渭水流域，到商末甚至东边达商王国的腹地。将商王国别的诸侯之地，如邘、侯虎等的土地等都占有了。邘国之地，据《括地志》在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这就是说，周侯占有之地，这时已达商王室的直属田猎区。

甲骨卜辞中反映诸侯贵族拥有土地的情况还不少，比如：

妻妥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长友角告曰：吾方侵我示鬯田。七十五人。（合集6507正）

长友化告曰：吾方征于我甸羊。（合集6068）

妻妥、长有角。长友化向王室报告他们的土地受到了外族人的侵扰，人口被掠走，说明他们确实占有一方土地和人民。另方面也反映出，他们的这些土地最高所有权属于商王（国），

① 参见日人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二编第三章《殷的封建》，台湾鼎文书局译本，第402—455页。

道。由于甲骨卜辞中也把它称为“邑”，为别于其他的“邑”，我们就暂称它为“村邑”了。（关于商王国的邑制详另节）

从甲骨卜辞看，这种村邑是比较多的，而且多离诸侯贵族们的统治中心较远的边鄙地区，比如：

……壬辰亦有来自西𠂤呼……征我奠𢦏四[邑]。……（合集584反甲）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东鄙𢦏二邑……（合集6057反）

……允有来艰自西，𠂤告曰：……夹方𢀛二邑。十三月。（合集6063正）

……五日丁未，允有来[艰][自][ ]……告曰：吾方征于我……三邑。（合集6066反）

……大方伐……曾二十邑。庚寅两自南……。（合集6098）

贞呼比郑取坏受鄙三邑。（合集7074）

等等。当然，也有不在边鄙的，如“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呼从臣沚又册三十邑”，则可能不是在边鄙地方。

我们说过，邑并非就只有聚居点的小范围，而是和农田、牧地等分不开的。这一点从甲骨卜辞多言“大邑受禾”（合集32176、33240—33242，屯南3194等）便可以看出。“大邑”本是商王的都邑，是王国的政治文化的中心。卜“大邑受禾”，即祈求上帝鬼神，使邑中得到好的收成，显然这邑是包括了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全国的统治中心的邑是如此，作为广大农村的村邑就更不用说了。

以前讲邑，多局限于居民聚居点，所以《尔雅·释地》说：

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

《说文》也有类似的说法，都是只把住人的聚居点才叫作邑。上述事实表明，邑应该包括了“坰”以内的广大郊野和牧区林地，而邑与邑之间的交界则是“坰”。那里可能有天然的山川林木，或人工标出的界线。在原始社会，各氏族部落占据的土地边界，即与别的氏族部落之间，多以天然的山川林木为分界，有如恩格斯讲的德意志人的边境森林那样。

村邑的广阔土地，随着阶级国家的形成，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王（国）有土地。各诸侯贵族们，在王（国）有土地的大前题下，经商王认可（比如册封），又都拥有一方的土地，即成为该方土地的占有者和主人。但是，并不是全国所有土地都由国王和诸侯贵族们直接管辖，所以，在广义的土地王（国）有、诸侯贵族占有的名义下，他们又各自占有直属的土地，直接作为农牧渔猎之地，以保证其可靠的经济来源。商王及其诸侯贵族们，除了圈占的直属土地外，其余的土地仍由各村邑所占有。

村邑，作为一个共同的实体，拥有广大的农村土地，包括农田、牧场、森林、川泽等。村邑拥有的土地，不像各诸侯贵族拥有的土地是受之于商王的册封赏赐；也不是诸侯贵族们的赐予。相反，是阶级国家形成后，原来自然形成的那种全体氏族公社成员公有制土地，被凌驾其上的国家代表者商王所剥夺的结果；只不过在形式上仍保持了各个村邑对土地的占有。我们说他是形式上的，是因为原来的氏族公社，已经变成“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的所有权已不属于各村邑，村邑只有承袭的占有权了，[1] 而村邑中有权分得土地的人们，仍只有定期的使用权了。

村邑的成员，除了居于统治地位、具有国家基层官吏和宗氏家族长双重身份的少数人之外，主要应是我们前面所讲的“众人”和奴隶。即文献上讲的周初“分鲁公以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的“类”和“丑”；“类”即族类，同族中的众人，“丑”即“丑虏”，由俘虏转化成的奴隶。[2]“丑虏”是对战俘的蔑称。他们都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宗氏分族首领即王国的基层官员和奴隶主们。由于他们都居于邑中，故甲骨文中偶有统称为“邑人”（合集799，14211反）的。

从古文献上讲的“民二十受田，六十归田”可知，中国古代受田之人有年龄条件的规定，众人和奴隶是否同样有权得到份地，尚无文献可征，则难以推知。

总之，根据上面的论述，完全可以说明，商王国除了王和诸侯们直接控制的都邑和直属田邑外，全国各地（主要是鄙野地方）还分布有众多的村邑。各村邑都拥有广阔的土地，但已不属村邑所有，而只是一种“承袭的占有”。各村邑的土地，除了王室诸侯贵族们可以直接圈占少数土地作为直属之地外，一向都沿袭传统的办法，划分成若干小块分给村邑中有权取得份地的“邑人”使用，他们只有定期的使用权。

第四节　以土地为基础的“贡”与“助”

孟子讲到古代的赋税制度时说：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

这意思是说，夏代每家五十亩地行“贡”法，商代每家七十亩地而行“助”法，周代每家一百亩而行“彻”法。三种税收制表面不同，其实税率都是十分取一。孟子推崇商人的“助”法，引龙子的话说：

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3]

其实，孟子说的也不尽然，事实表明：商人不但行“助”，而且也有“贡”。不管是“贡”或者是“助”与周人的“彻”，都是和当时的土地制度分不开的。商人的“贡”与“助”，是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制国家获取其财政经济来源的两种主要方式。

一、商王国的“助”

什么是“助”？按照孟子的解释是：“助者，藉也。”赵岐注《孟子》：“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4] 郑玄注《周礼》也说过：“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5] 从甲骨卜辞看，商人自己并不称“助”。孟子的夏商周三代所谓“贡、助、彻”之说，只不过是借古史以阐述个人的一种理想。事实上，商代人已经叫“藉”了。藉的本义就是耕藉，原是一个象形字，像一人持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页。
② 参见前面有关众人的族的组织节。
③ 均见《孟子·滕文公上》。
④ 《孟子·滕文公上》赵岐注。
⑤ 《周礼·匠人》郑玄注。

为“致邑”。致，送也。和卜辞累见的诸侯贵族等臣下向商王献纳马牛羊称为“致牛”“致马”“致羊”等等同例。卜辞有关取邑的事例如：

贞呼从奠（郑）取坏受𠂤（鄙）三邑。（合集7074）

这里的奠就是一个封国诸侯，他辞有“侯奠”（合集3351），又有“子奠”（合集3195）可知。坏受是地名，𠂤是边鄙、边地，“坏受鄙”是郑侯的边鄙地方，这是商王呼令从郑侯的边鄙地方坏受取三个邑。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正）

“彭龙”为国族之名，或以为是彭、龙两个国族之称，但肯定为国族之称无疑。这是商王呼令要取彭龙的三十个邑。

卜辞中“致邑”之例，以下面一条最为完整和典型：

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反）

“乃邑”，有人解作“你的邑”。释乃为尔或你固然也对，但这里难以通读全辞。我们以为此乃即“争乃”的省称，“争乃”是地名或国族之称。他辞有“往争乃”（合集21433）“往乃”（合集19310），显然是地方或国族之名，可能即武丁时贞人争的辖地之名，因此所谓“致乃邑”即送来、献来乃地的田邑。

以上的种种情况，充分说明了诸侯贵族们拥有的土地不是真正的私有地——包括他们的直属田邑，都没有具备完全意义的所有权，因为他们上面的商王还有权占据和处置他们的土地。这一点和后来西周分封的诸侯贵族们的土地也不完全相同。所以，商王国下的诸侯贵族们，对自己管辖的那方土地（包括直属田邑），都只是一种占有权，不能算是对该辖区土地拥有所有权。

第三节　村邑及其成员的土地

我们讲的村邑，是指除王都王畿、诸侯贵族们的统治中心以及王室诸侯贵族们直接占有的田邑以外的那种邑，它分布于王国及诸侯们的广大地区。这种邑，一般是由原有的宗氏家族的聚居点（或村落）发展起来的，带有一种自然性。它们的前身就是氏族社会的族落，进入阶级社会后，又演变成了阶级国家的政、族合一的基层组织机构；是我国早期奴隶制王国中一种带有浓厚血缘关系与地缘性的双重特点的组织。从前有的学者称之为“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农业公社”）。

我们知道，“氏族公社”是完全建立在成员的“血缘亲属关系上的，在这种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谱系树的结构”。而“农村公社”则“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1]

而商王国的这种村邑，既有“氏族公社”也有“农村公社”的特点，是政权、族权合一的王国基层组织。村邑成员的基本群众是生活在族的组织中的众人，但邑中已有了并无血缘关系的奴隶（丑）。所以这种邑的组织，虽然由宗氏家族的旧有形式构成，但又不是旧的“氏族公社”式的组织了。要说它是“农村公社”，但又保留有浓厚的血缘关系，且有些自然村落的味

①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草稿》第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

基础”[1] 了。

原来的首领成了“专制”国家的基层官吏和奴隶主统治者，而广大的村邑民众，则成了受压迫和奴役的被统治者。

村邑占有的土地，仍然沿袭传统的办法，划分成小块定期分配给邑中有权分得土地的人耕种使用。这种定期分配村邑土地的办法，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历史上都曾有过，一些边远地方还延续到很晚的时候。恩格斯讲过他所知道的德国摩塞尔河畔和霍赫瓦尔特山区的“马尔克”或“农户公社”的土地分配情况。他说，在那里，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将全村所有开垦的土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好坏，划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又再分成许多大小一样的“小块”；块数的多少，则根据村邑中“有权分得土地的人数而定”，他们“采取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们”使用。[2]

在我国古代，孟子讲的“井田”制那种土地制度，虽然有理想的成分，但不能不说也是“马尔克”式的土地形态的反映。另外《汉书·食货志》讲的古代的“受田”制、《公羊传》注中说的“换土易居”等，也都是其很好的说明。

《汉书·食货志》说：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此。

又说：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

何休注《公羊传》说：

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角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3]

从我国古代学者的有关论述，我们完全可以相信：中国古代确实实行过定期分配村邑土地的办法。

甲骨卜辞中，我们尚未见到有关村邑土地定期分配使用的直接记录。但是，甲骨文的“田”字本身的构形无不作若干块状[4] 来看，和“马尔克”那种将土地划分成若干“大块”“小块”状确是异曲同工。所以，甲骨文的“田”字的构形，应该是商族人土地制度形态的一种写照。马克思也说：

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有垄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灭的农业公社的地产。[5]

甲骨文“田”字正是“棋盘耕地”的象形，因此我们更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商代人曾实行过将土地划分成若干大小块，定期分配给村邑民众耕种使用的历史事实。只不过处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专制帝王（国）土地所有制之下，各村邑的土地所有制性质起了变化，即土地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78页。
②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页。
③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④ 参阅《甲骨文编》卷13.9。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453页。

甲申卜，宾，贞呼耤生。（合集904正）

丙辰卜，争，贞呼耤于隹，受有年。（合集9504正）

呼耤于亩北沚不……（合集9509）

贞呼耤……（合集9510正）

上举都是商王征调民众为其耕种直属田邑的占卜记录。卜辞还有"呼某（人）耤于某地"，或"呼某（人）耤"，如：

贞呼雷耤于昗。（合集14正）

……雷耤在昗，受有年。（合集9503正）

壬午卜，㱿，贞呼鬼耤。（合集9508正）

告攸侯耤。（合集9511）

圃耤于𡆥受年。（合集13505）

这里的雷、攸侯、鬼、圃等都是诸侯贵族奴隶主，商王呼令他们耤于某地，或向商王报告耕耤之事，当然不是这些人亲自下地为王室直属田邑助耕，而是商王呼令他们率领或督促自己管辖地内的村邑人去为在该诸侯贵族附近的王室直属田地上的耕耤。商王非常关心借民力助耕之事，还亲往观察耤的情况。如：

庚子卜，贞王其观耤重往。十二月。（合集9500）

己亥卜，贞王往观耤延往。（合集9501）

商王室还专门设立有管理耕耤事务的官员。卜辞称为"耤臣"（合集5063、5064）。

商人的这种所谓"借民力""助"耕的剥削方法源远流长。早在成汤建国前，他们就有过抽调庶众去葛地耕种的事。当然商王也可以让族众为自己耕地。原始社会后期首领抽调族众为自己代耕份地事是比较常见的。解放前云南佤族中就还存在这种遗迹。佤族的大小头人和村寨的民众一样分得一份土地，头人的份地除了自己和家人耕种外，有相当部分就是抽调所谓的"白工耕种"的。据调查，每户村寨农民，一年之内一般要用十天或半月左右，去给头人耕种份地。[①] 如果说佤族村寨的民众为头人代耕份地是阶级国家形成前的话，商王国的村邑民众为王室贵族"作耤"（所谓"助"），则是国家形成后已发展成了"借"民力助耕的一种剥削制度和固定的方式了。

二、商王国的"贡赋"

贡，献也，"从下献上之称"也；赋，税也，"敛财曰赋"。[②] 所谓贡赋，是一种古老的国家税收，是和土地分不开的。相传尧已有"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贡赋之差"。[③] 商王国的贡赋，也是基于商王（国家）对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向他的土地上的居民征收的力役以外的贡纳，是王国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

从资料看，商王国的贡赋十分繁复，称呼也很多，文献上一般称为"贡、献、享、赋"，甲骨卜辞除有"贡""献"之称外，还有致、以、共、登、入、来、取、至、乞、匄，等等十多种叫法。就缴纳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民委办公室编印：《佤族调查材料》之四。

② 《说文解字》，《叙》注。

③ 《书·禹贡》"任土作贡"注。

耒以脚踏耒肩翻耕土地之形。

我们已经说过，商王和诸侯贵族们，都直接占有许多土地，建有许多的"大田"和"邑"，作为直属的田庄、苑囿、牧场、猎区。即我们称为的"直属田邑"。[①]在直属田邑上从事生产劳动的，主要有两类人：一类是王和诸侯贵族们直接掌握的奴隶，他们终年住在那里，在奴隶主及其代理人的监督之下，从事生产劳动的全过程。如前举《合集》583正、584反甲乙+9498反所说的在田间耕薅的仆奴和宰奴就是其中的生产奴隶。有如后来我国历史上的契丹人的首领耶律阿保机那样建立的直属城邑，使用俘虏的汉族和其他族人从事生产劳动的直属奴隶制经济一样；也像入关前的清人努尔哈赤建立的奴隶制庄园"拖克索"那样，都是大量使用掠夺的异族人丁做奴隶进行生产的。

在直属田邑上劳动的，除了奴隶外，还征调大量的村邑民众去助耕。这有如民主改革前的彝族奴隶制社会中的彝族黑彝奴隶主的"自营地"（也叫"节伙耕作地"），经常在"自营地"上耕种的是黑彝自己的奴隶呷西和阿加。但在农忙时也抽调曲诺去干一定时间的农活。这大概也算孟子讲的"助"吧。不过，商代人把这种"力役地租"似的剥削不叫"助"而叫"耤"或"作耤"。卜辞中反映商王"借民力"助耕直属田邑的"作耤"或"耤"的事例不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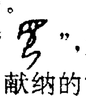
贞众作耤不丧。（合集8）



① 奴隶主们的"直属田邑"，其实就是一种奴隶制度庄园或田庄，因为卜辞有时称"大田""田"或"邑"，为别于统治中心的都邑和边鄙农村大量自然存在的"村"邑，我们姑且称之为"直属田邑"。

页、1038页等）。所入贡之物主要有齿（象牙）、玉石、龟、骨以及马等。所入的方国诸侯贵族，主要有卢方、竹侯、子画、雀等等。所入之物多者达五百（合集977反），其中上百数的就达六十多见（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386—387页）。

入贡之物还见于考古实物，如殷墟妇好墓出土有石磬，上有"任竹入石"字样。又有戈其上书"卢方皆入戈五"。[①] 侯家庄西北岗的商墓中曾出土有骨笏，上面也有"冒入二"字样，说明这些都是诸侯方国所入贡之物。

甲骨文的献即见，原形写作"  "，为何用见字，盖与见面之礼有关。卜辞所"见（献）"之物，主要有牛、麋和新产的谷物。献纳的官吏有犀，方国有缶。

甲骨文的贡即工。[②] 原形写作"  "，卜辞有关贡纳的除前举"众有贡"（合集18）外，还有"戉其有贡"（合集4276），"犬祉其有贡""犬祉亡其贡"（怀特956）以及"贞……入贡"（怀特779）等有关贡纳的占卜记录。

另外，甲骨文中把献纳也称"示"。示本像神祖牌形。示有多种用法，用为动词，如"妇庞示二屯"（《合集》17393臼）"丙寅邑示七屯"（《合集》1534臼）"示二十屯"（《合集》3732反）"妇井示百"（《合集》2530反），等等，则有缴纳、进献、供奉的意思。骨臼刻辞多见"某日某人示若干屯"后面还有收者的署名，如：

"癸卯妇井示四屯，㱿"。（合集3286臼）

这是说，癸卯日，妇井（贵妇）进献四屯，后面的"㱿"是收者署名，而收者署名的又多是贞人名。龟甲反面也有类似记录，如：

妇丙示百，㱿。（合集9013反）

……示廿屯。（合集3732反）

上列数字后面的"屯"，甲骨文又作"  "形。古文字学者有不同解释，主要有两说：一种认为即后来的"纯"字，指丝织品一束或一疋；另一种认为是一对甲骨。两者均缺少足证，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示若干"为贡纳记录，则为大家所共识。

甲骨刻辞有关"某示若干屯"的记录至少有二百四五十见，入贡者以诸妇最多，如妇井，妇喜，妇良，妇丰，妇利，妇姘，妇妥，妇㚔，妇妻，妇汝，妇宝，妇婐，妇杞，妇竹，妇庞，妇丙，妇安等等，以及诸子贵族官员，如子央，子画，邑，竝，犀，匄，宾，𢀛目，羌伎，等等。所"示"数字少者一二，多者上百。

至于王室索要贡物的：取、来、至、乞、匄等情况，下面也简要作些介绍。

甲骨文取字写作"  "，从耳从又。卜辞所见王室索取之物主要有：马、牛、羊、豕、虎、贝、玉、弓矢、舟船、盐（卤）等等，除少数可知取于𠂤、羌等国族外，一般不见明确取于某（国族或人名）。所取最多者是百牛（合集93页），次为马、豕、羊等。

来，甲骨文写作来，除有的指麦类之一外，大都作动词去来解。甲骨刻辞言"来若干"，"某（国族或人名）来什么"则都是给王室送来贡物的记录。如：

贞奚来白马五。（合集9177）

贞今春奚来牛。五月。

① 《殷墟妇好墓》，第47、100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

贡赋的对象看，有诸侯贵族官吏也有村邑众人。

过去说，种份地的村邑众人，除耕种"公田"外，不再缴纳别的赋税，即所谓"耤而不税"，那不是事实。资料表明他们是有耤也有税。《三代吉金文存》收有商晚期铜器《㝬鼎》，[①] 其铭曰：

"王赐小臣㝬禹贵五年，㝬用作享大子乙家祀尊，冀父乙。"

这里的小臣是商王室的重要官吏，㝬是小臣的私名，或以为即乙辛卜辞中讲的"㠯侯㝬"。[②]禹是一个地名，亦见于卜辞。责即债（积），丁山先生解作租税，认为那时已有纳租税的"自耕农"了。[③] 其实，"责（债）"就是力役以外的赋税，即耕种份地的村邑众人除耤耕"公田"等力役外，另向奴隶制王国缴纳的农副产品实物。这则铭文是说，商王将禹地耕种份地的民众的赋税赏给小臣㝬（或即㠯侯㝬）收取五年；也就是说商王赏赐给㝬以禹地五年赋税。这充分说明，众人除了负担力役外，还有实物赋税。金文中称之为"责（积）"，在甲骨文中大概就称为"工（贡）"，即贡纳实物。比如：

今春众有工（贡）。（合集18，屯南599）

此即关于众人贡纳的占卜记录。卜辞中有关贡纳的记录，不胜枚举，但多属诸侯贵族及官员向王室贡献的记录。可是，他们所贡之物，都是取之于民众和奴隶。

卜辞贡纳用语十多种，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下奉物于上的用语，主要叫致（以）、共（供）、登、入、见（献）、工（贡）、示；另一类则是向各地诸侯贵族及民众索要的贡物，常见用取、来、至、乞、匄等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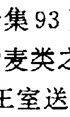
致、以二字甲骨文写作、二形，前者像人手提物形，或认为后者为前者之省。卜辞用作动词，都有致送、提交的意思。如卜辞有：

㠯致三十马。（合集500正）

致牛四百。（合集8965）

犬以龟。（合集21562）

上例中的"㠯"或释为象。犬和㠯都是诸侯贵族之名。这三条是关于致、以马牛和龟的记载。见于甲骨文中的"致"（或"以"）的有奴隶，人口，货贝、马、牛、犬、豕、象、猴、龟、麦、鬯、卣、卤（盐）、齿等物，数量多者一次达三百（《合集》2260反）。致送者有诸侯，贵族和官吏，如㠯、犬、雀、亩、车、亚、𠂤、商、𠬜，等等。其中的犬即犬侯，商即子商，𠬜即小臣𠬜，都是甲骨卜辞中习见的诸侯贵族和官吏。

共、登二字甲骨文作""和"  "形，共字像双手供奉状，即供之初文，一般隶写作"  "；"登"与共作动词用同义，因而杨树达先生曾认为卜辞中的"共为登之省"。[④] 卜辞中共登之物主要有牛、羊、麦、稷等，共登的主要人物有㠯、吴，登羊多者达三百（《合集》8959）。

甲骨文"入"字作"  "，基本与今入字同形，卜辞中言："某（方国诸侯人名）入""某入若干"者习见，特别是甲桥刻辞最多（《殷墟甲骨刻辞类纂》386—387页、718—719页、1019

① 又称《小臣㝬鼎》，见《三代吉金文存》，第3卷53页；《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7页。

② 《殷墟文字甲编》2877+2398片。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5页。

④ 《积微居甲文说·释登》，《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登黍于祖乙。(合集11484)

登稷于羌甲。(合集32592、32593)

这里的登是祭名,这是向先王祖乙、羌甲登献麦黍稷。王室祭祀要用谷物,活着的王室成员又何尝不食用谷物?而谷物的来源,除直属田邑所产外,也当有各地的贡献。

至商末,由于奴隶主的腐败和贪欲,赋敛繁重,商纣王之时:

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飞鸟置其中。①

西伯(周文王)之臣闳夭之徒,也曾广"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② 文献上这些记载,和卜辞所见贡纳之物,也很吻合。他充分说明,整个商王国时期,自始至终,不仅有"助"(耤)而且有名目繁多的"贡"。(参见以下附表)

附表　卜辞所见贡纳例表一

(致、以、共、登、入、见、贡、示)

〔说明〕　举例多摘录,非完整刻辞;所见栏内未标书名者为《合集》号。

1. 卜辞所见"致"()"以"()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马	𠂤致三十马	500正	𠂤为国族或人名。
	致马	8961－8963正、8984	看不出谁"致马"。
牛	致牛	4454、4455、8971、8972、8978、《怀特》158	卜辞还有"取百牛致""取牛弗其致",放入"取"例,此略。
	致𢦏牛	8969正	
	致牛四百	8965	
	致百牛	8966	
	致牛五十	8967、8968正	
	令鸣致多方牛	《英藏》578	《合集》39835为摹本,鸣为人名。
	危方以牛	33191	危方为卜辞见方国名。
	𠂤致牛	8975	𠂤人名
犬	致二百犬	8979	

① 参见《史记·殷本纪》。

② 参见《史记·周本纪》。

贞今春不其来牛。(合集9178甲、乙)

贞画来马。

贞画来𠂤。(合集9172正)

辞中的奚是国族名,此言奚人送来白色的马和牛之事。画即子画,是王室子姓贵族,此乃关于画送来马匹和𠂤的占卜记录。卜辞中所来之物主要有马、牛、犬、豕、𠂤、骨、贝、齿、舟等等。送来的国族或人物主要有奚、画、𠂤、郑、𢦏、我等,就来的数量言,多者达三百(合集7053)。

至,甲骨文写作"  ",从矢从一,表示矢达于地,有到达诸意。作为索取贡物用词意思是送来、送到。如:

贞百牛至。

贞百牛毋其至。十月。(合集9214)

这是商王武丁时代的卜辞,从正反两方面卜问一百条牛该送到或不该送来。卜辞中所见"至"贡物主要有牛、羊、豕、龟和石料等;所见送至者有皿和沚𢦏,沚𢦏是武丁时代有名的武将,卜辞累见受令征战的记录。皿不多见,从卜辞言"皿至豕"(合集21917)看,似为人名或国族之称。

𠂤,甲骨文写作"三"形,三横的中横短。过去多误为数字三,于省吾先生释作气,① 即俗体的𠂤的本字。卜辞中用作索取贡物的动词是𠂤求的意思,即索求下面的贡物,如言"𠂤三十"(《合集》11547、12502反)。甲骨刻辞多见"𠂤自某(地或人名)若干屯"如"𠂤自𠂤廿屯"(《合集》5574)"𠂤自雩十屯"(《合集》5717等)。"自"后一字都是国族地名或人名,"屯"为商王求索的贡物之名称。

卜辞还有"句马"(《合集》31007)、"句龟"(《合集》18366),"句"字甲骨文写作"  ",从亡从勹,与金文的句字同形,诸家所释一致,可信。句《说文通训定声》认为当训求;《玉篇》谓"句,乞也,取也"。卜辞用作索取贡物的动词,也是取的意思。

由上所举卜辞可见收取贡物是商王国非常重要的日常用度的来源。随着奴隶制的发展,王室贵族奴隶主们的物质享受欲望的不断增加,对贡物的求取也越来越繁多,不仅甲骨卜辞中有充分反映,文献上也有所反映。

早在成汤建国时,就令伊尹制定了贡纳的办法,以贡各地土特产为主(详前)。到武丁时,《诗·商颂·玄鸟》就描述过当时诸侯贡献的空前盛况:

武王孙子,武丁靡不胜,② 龙旂十乘,大糦是承。

糦就是黍稷之类的谷物。郑玄《笺》曰:"有诸侯建龙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进之者。"他认为这是诸侯向王室奉献黍稷。后来解《诗》者,如唐孔颖达、宋朱熹又认为是诸侯进献作助祭之用的谷物,而非一般食用之粮食,但都认为是诸侯所进献给王室的谷物则是一致的。商王祭祀要用谷物,卜辞也有大量记录,如言:

登麦于祖乙。(合集27189)

① 《甲骨文字释林·释𠂤》。

② 此依王引之《经传释词》说:"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当作"在武王孙子,武王孙子,武丁靡不胜"。"武王"指成汤,武丁为成汤之九世孙,复兴了中衰的商王国。

续表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𠂤来其致齿	17303反	
	致齿	17304	
	古其致齿	17305反	
	其致齿	17306反	
	戈致齿王	17308	戈为国族或人名,此片三见。
货贝	车不其致十朋	11442	车为国族或人名,朋为成串的货贝。
	致十朋	11445	
卣	致卣	《京人》286	
不明何物	致三百	2260反	
	致……其八百	9018	
	堕致百	9049反	堕盖为国族或人名。
	伯……致百	9029	此当为"某伯致百"。
	龙来致	9076	龙为方国名。
	莫致	9080	莫为子莫。
	𠬜致三百	《怀特》53	𠬜是奴隶主贵族名。
	我致千	116反、9013反	我当为地名或国族,非自称代词。
	宰致千	2530反	宰为官名。
	……略	有关"致"上百见	参见《合集》8990－9171。
弓矢?	卜辞有不少"致",旧都释"致"后一字为"射",但其中部分很可能是弓和矢的合文,因而除一部分为射手外、弓箭外,部分"致  "盖为"致弓矢",即贡纳弓矢之义。类似的如"登  "也可能如是。		

续表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致百犬	8980	
羊	毋致羊	8978	
豕	致豕	8981、8982	
象	雀致象	8984多见	雀为奴隶主贵族名,卜辞多见。
鹿	亩致鹿	40061	亩为奴隶主贵族名,本书已有论及。
猴	雀致猴	8984	猴或释狨,是一种珍贵的猴。
龟	致龟八𢦏五百一十	8996	 、𢦏盖为一种龟类。
	又来自南致龟	7076	南是南方,卜辞有南邦方。
	龟不其南致	《京人》311	
	犬以龟二	21562	犬为国族名,或即犬侯。
	致龟	8994	
麦	亚致来	914	来是麦类,非往来之来,亚为官名。
	致来,乃往敦	27826	来即麦,敦为当时农牧区。
	方其以来莫　勿以来	28011	此方为诸侯方国之泛称,莫为莫祭,这是对贞卜辞。
鬯	𠂤致新鬯	13868	𠂤为人名,鬯为一种香酒。
卤	致卤	19479	卤与金文卤字形同(见《免盘》)。《说文》"盐,卤也"。卜辞以卤为盐。
	𠂤又致卤于寝	《英藏》1996	𠂤为国族或人名,寝为宫室名。
	惟午卤以	22249	午盖为人名,有贞人名午。
齿	古不其致齿	56584	古为奴隶主贵族名,齿,盖指象牙。
	商其致齿	17302	商为贵族子商之名。卜辞还有"来齿自商",放"来"贡例表。

3. 卜辭所见“入”(⋀)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马	入马(?)于龙	22075	龙为国族名。
	入赤(?)马	28195	
	入马	《缀》97	
羊	𢀛羊夕入	《屯南》2328	此盖卜问入夜时候是否有羊贡入。
龟	雀入龟五百	9774 反	雀为人名。
齿	允有来入齿	17299	
	有来入齿	《英藏》886 正	
不明何物	雀入二百五十	12478 反	
	郑入二	151 反	
	贮入三	371 反	
	画入二百五十	952 反	
	凤入百	9245	
	唐入十	892 反	
	竹入十	902 反	
	吴入五	3979 反	
	𠂤入四十	4735 反	
	𠂤入四十	9253 反	
	竝入十	9247	
	牧入十	14149 反	
	……某入　入若干	多见，从略	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718－719页。
弓矢	入弓矢于旅	《英藏》527	“弓矢”旧多释射()，疑“射()”为弓矢合文。

续表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癸酉𠂤示十屯。翩	493 臼	
	妇井示二十屯	3732 反	
	妇井示三十屯	116 反	
	井示五十屯	12522 反	
	庚申妇示八十屯	9544 臼	
	……示若干屯	多见	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403－406、1267－1270 页。
不明何物	妇丙示迪	7103	
	画示十又〔〕	17583	
	竝示五十	12522 反	
	豕入三、妇示十、般	9274 反	豕为人名。
	……“某示若干”累见，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403－406 页。		

卜辞所见贡纳例表二

(取、来、至、乞、匄)

1. 卜辞所见“取”()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说
马	取白马，致	954 正	有关“取”物．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234－236 页。
	勿取方田马	8796 正	
	呼取马于宙，至	8797 正	
	取马	8798	
	取𠂤马	20361	𠂤为国族名。

2. 卜辞所见“共”()、“登”()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马	共马	7350 正	
牛	贞呼共牛	97 正	
	呼吴共牛	8937	吴为奴隶主贵族名。
	呼𠂤共牛	8939	𠂤为贵族名。
	共牛于𠂤	8934、8935 正	𠂤为地名。
	共牛于𡈼	8936	𡈼为诸侯名，盖为于𡈼、侯𡈼之省。
	呼共牛多𡈼	8938 甲、乙	多𡈼当指郊甸。
	登牛	8957、8958	
羊	共羊	8947 反、8948	
	呼共羊	8949、8950	
	登羊三百	8959	
	登羊	8960	
豕	共豕	8952、30680	
谷物	登黍	235 正	
	贞登秫	34578	秫为稷之粘者。
	登来	914、27826 反	来是麦类。
不明物	克共百	8952	克为奴隶主名。
	呼𠂤共于〔〕古	8956 正	于后有地名。
	勿呼共	10538	
	贞勿共　贞共	17248、《怀特》948	
	……略		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362、336页。

4. 卜辞所见“献”()、“贡”(⊔)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牛	“𠂤见(献)百牛”	102 反	𠂤为奴隶主贵族官员小臣𠂤之名。
猪类	庚甲卜，见(献)彘	22436	
	庚甲[卜]，见(献)豯	22436	
麋	见(献)麋	《英藏》215 反	
谷物	贞见(献)新秫	24432	
不明何物	先见(献)	9427	先为诸侯名，卜辞有先侯。
	见入三	9263	见或为人名。
	来见(献)	19402、19403 19404、19160 9504、9810 23677、23678	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221－222页。
	今春众有工(贡)	18、《屯南》599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
	戉其有工(贡)		戉为奴隶主官吏名，卜辞多见。
	犬征亡其工(贡)	《怀特》956	犬征为国族之称。
	犬征其有工(贡)	《怀特》956	
	贞……入工(贡)	《怀特》779	

5. 卜辞所见“示”()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屯()	癸巳妇井示一屯。亘	130 臼	亘、岳等后面一字为收贡者署名。
	丙申𢦏示二屯。岳	268 臼	
	戊戌妇喜示一屯。岳	390 臼	

续表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壬辰贞来。 贞不其来马。	9173	
牛	贞今春来牛、五月.贞今春不其来牛。毋其来牛。	9178 甲、乙	
犬	贞𠂤来犬　贞𠂤不其来犬	945 正	
豕	戈允来豕二、贝……	11432	戈为国族名。
兕	贞画来兕	9172	
	曰弓来兕	9174	
贝	（见上“豕”类）	11432	
骨	我来贮骨	6571 反	
齿	亡来齿	419 反	
	其来齿	721 正	
	有来齿自商	17300 正	
	其有来齿	17078 反	
	“来齿”多见	参见《类纂》824 页	
舟	贞𢍏来舟　𢍏不其来舟	11462 正	
不明何物	我来三十	248 反、9200 反、14135 反	我为国族或地名。
	画来二十	6648 反	
	画来四十	438 反、7025 反	
	郑来三十	9613 反	
	……		
	“某来若干”多见，从略	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544—547 页	

续表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说
牛	呼取牛百，致	93 反	
	取牛	2233、8799、8802	
	取牛弗其致	8805	
	呼取牛	8808 正、8801 正	
羊	取羊	8811 正	
	呼取羊	8812、8813、8878、14458	
豕	呼取豕	8814	
	取豕	10975、28197、40051	
虎	取虎	11003	
卤	取卤	7022	卤是盐的甲骨中叫法。
弓	贞呼吴取弓	8927	卜辞有“取□”，疑为取弓矢。
玉、珏	取玉于𠂤	4720	𠂤为国族名或人名。
	呼师般取珏……	29525	又《合集》40053 有“珏取”。
朋	贞呼师般取朋……	826	朋为成串的贝。
舟	古取舟	655 正	古为人名。

2. 卜辞所见“来”（來）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马	贞奚来白马五	9177	奚为国族名。
	𠂤来马　不其来马”	954 正	𠂤为国族或人名。
	贞画来马	9172 正	画即子画或其封地。
	𠃌来马	9175	𠃌盖为国族名。

第六章　商王朝的国土经纬

第一节　“体国经野”的国土意识

商代纪年大致在公元前16世纪初至公元前11世纪初，自成汤割夏，在今冀、豫、鲁之间建立商王朝，先后历17世31王，直至帝纣灭于周，王祚覆没。历代商王的经营，国家政治疆域的概念已牢牢确立，用商人自己的语言说，即恒以“商”或“商邑”，与“四方”或“四土”相对言，属意于其业已具备的“体国经野”的国土意识。

如《小屯南地甲骨》第1126片云：

商。东方。北方。西方。南方。

《诗·商颂·殷武》云：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

《殷契粹编》第907片（即《合集》36975）云：

己巳三卜，贞今岁商受年。三告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商人言“四方”或“四土”，并非虚指，不是一个模糊概念，而是基于国土的平面展示，有王权政治统治和经济制衡的内涵。这在上古文献中有明确的揭示。《尚书·多士》称：“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商颂·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殷武》盛赞：“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把四方诸侯方国的入商邑献享朝见视为王朝国家体制的常式。

《墨子·非攻下》谓汤“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不宾服”，道出了商王朝是以商族贵族统治集团为主体而致力于四方异姓国族拥持归附的立国之本。《商颂·烈祖》说的“自天降康，丰年穰穰，来假来飨，降福无疆”，与上述甲骨文所记“四土”受年的占卜动机，可以互为作注。《尚书·立政》云：

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见德。

显而易见，这种以“四方”或“四土”观为特征的国土概念，无不与商王的文韬武略紧相系联，是有行政区域地理上的泛属性的。

换言之，商王朝的国土经略，扩展波峰呈中心向四外平面辐射推进状，具有东西横向和南北纵向十字交叉扇张的要征，中心区称作“商”，轴心地是为“商邑”，“四方”或“四土”，乃是王朝力量可控的周围占地范围相当广袤的政治疆域地理，也即《商颂·长发》说的“外大国是

3. 卜辞所见“至”（）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牛	贞百牛至 贞百牛毋其至	9241	
豕	皿至豕	21917	皿盖为国族或人名。
	三白豕至	21538 甲	
羊	至𦎫羊	22049	“𦎫羊”，盖为羊的一种。
龟	龟至	《屯南》766、2363、3124、4420	盖为“至龟”之倒语。
石	贞今十三月𠂤戠至十石	39680	十三月为年终置闰。

4. 卜辞所见“乞”（𠂤）物例

品　名	举　例	所　见	附　注
牛	令周乞牛多……	4884	周即周侯。
屯	己丑乞自缶五屯， 彼示三屯，岳	9048	屯，见前说。缶为国族名， 彼为人名。岳是收物者署名。
	乞自𠂤二十屯 乞自十屯	5717 曰 5512 曰	𠂤需该国族或人名。
	……		
	“某乞自某若干”累见		参见《殷墟甲骨卜辞类纂》1267 页。
骨	贞乞骨七	35208	
	“乞三臭骨三”……累见	《屯南》523，683	参见上书第1285页。
不明何物	自般乞十	9385	
	乞三十	11547、12502 反	
	画入乞	18905 反	
	……		
	某乞若干累见		参见上书第1283—1285页。
附句（）			句有求、取、乞诸义。甲文中用作索取贡不多见。
马	句马	31007	
龟	句龟（?）	18366	

亳都为中心的方七十里直属地，与上说略异，但均指出了商王朝的都邑以外自有其相应的直接控制范围。这种与王都联为一气的政治领地，当时称之为“郊”、“鄙”、“奠”。《尚书·牧誓》有云周师伐商至于“商郊”。甲骨文云：

其𢀛于𠂤土。（《屯南》59）

□酉卜，王曰贞，其𠂤曰。（《合集》29375）

李学勤先生认为，𠂤、𠂤二字，皆读如郊，并引《周礼·载师》注：“故书郊或为𠂤”，“𠂤土”即“郊社”，为国郊之社，“𠂤田”读为“郊田”，即在郊行猎。[①] 郊应指王朝都邑外之地。甲骨文又有云“商鄙”、[②] “我东鄙”、“我西鄙”，[③] 大体皆指邑外近郊野地。别辞还有言“我奠”、[④] “南奠”、[⑤] “西奠”、[⑥] “北奠”[⑦] 等等，奠或读如甸，《周礼·天官·甸师》：“郊外曰甸”，《说文》：“甸，天子五百里地”，则奠应是邑外远近郊领域的统称，于商国是指王畿。

在商代，不特王邑有“畿”，诸侯或方国族落也均有其势力范围圈或“经济生物圈”。甲骨文言“攸侯喜鄙永𠦪”（《缀》190）、“孟奠”（《屯南》1092）、“危方奠”（《合集》27999），所指即是。

近年在郑州商城西北约20公里处石佛乡小双桥村一带，发现一处面积约15万平方米的同一时期遗址，有夯土台建筑遗存，出土有重达6公斤的精美青铜建筑构件，还出特磬、石圭等礼乐器。[⑧] 据当时“体国经野”的体系，这里可能是王邑总体规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盖属之“畿”内的商王室寝庙或行宫所在。《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蔟位（社）。”郑州商城正有这类“体国经野”的经营视野内涵。同样，位于长江以南江西清江吴城（据说是商代方国“𢀛”国遗址），近亦于其东约20多公里处，发现同一时期的方国君主陵墓，即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青铜器480余件，玉器1072件，陶器356件，还至少用了3人殉葬。[⑨] 在吴城遗址北约180多公里处，又发现瑞昌铜岭古铜矿遗址，始采年代早到商代中期之后，出土陶器带有吴城文化特征。[⑩] 这反映了“𢀛”国的势力范围所及。总之，以商王朝都邑为中心的邑、𠂤（郊）、鄙、奠（甸）之王畿区体系，或以诸侯方国邑为中心的鄙、奠之势力范围圈，在商代均是各各存在的。

二、商畿的地域范围

商王畿区范围有多大呢？前已论及，商王朝的国土经略，扩展波峰呈中心向四外平面扇张状。我们从甲骨文进而发现，晚商王朝以殷墟王邑为中枢的道路交通网络，已适应于王权

① 李学勤：《释“郊”》，《文史》第36辑，中华书局1992年。

② 《英藏》2525。

③ 《合集》6057。

④ 同上，9767。

⑤ 同上，7884。

⑥ 同上，24。

⑦ 同上，32277。

⑧ 《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光明日报》1990年11月26日。

⑨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参见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大墓的奇迹》，《文物天地》1991年第1期。

⑩ 参见彭适凡：《江西先秦考古》，江西高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98—211页。

疆域，幅陨（员）既长”。《玄鸟》称商王朝“邦畿千里”。所谓“畿”，是古代王者直接管辖的地区，所谓“邦”，据《尚书·多士》有云：“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知为畿外大小邦伯诸侯领属之地。如此，则以商邑为轴心的中心区“商”地，乃“畿”之所在，类似《周官》中反复申述的“王畿”，[①] 而“四方”或“四土”，是王畿以外商国政治版图中的“邦”土所在，分布着大小诸侯封域、臣服“多方”，也包括一些敌对方国，然从甲骨文记商王占卜四土受年看，其间还容或有王的直属领地。

第二节　商王畿区界说

一、商畿邑、郊、鄙、奠的政治区划

商王畿区的政治区划及其所辖的范围何在呢？从前引甲骨文“商”与“四方”或“四土”同卜，叙方位观念特明确看，显然“商”不是一个具体的小地点，而是一个中心区域概念。这个中心区域的向心地应是商王都所在，称作“商邑”，也称“王邑”（《英藏》344），又称“大邑商”（《甲》2416）或“天邑商”（《英藏》2529）。下面试从“商邑”地望来看商畿范围。

据《尚书·盘庚上》说，自成汤至盘庚，“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作为统治中心“商邑”的迁移，前后有过五次，立过六都。六都地望，说法不一，董理如下：

1. 汤都西亳——河南偃师商城。一说郑州商城。

2. 中丁迁敖（一作嚣）——河南郑州商城。一说郑州西北石佛乡小双桥村商代遗址。一说郑州荥泽敖山。一说陈留浚仪。一说山东洙、泗上游。

3. 河亶甲居相——河南内黄。

4. 祖乙迁邢（一作耿或庇）——河北邢台。一说河南武陟、温县间。一说郑地邢亭。一说山西河津即旧河东皮氏县。

5. 南庚迁奄——河南安阳东南。一说山东曲阜。

6. 盘庚迁殷——河南安阳殷墟。

今考古发现的商都，则主要有三座，两座分别为河南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同位于北纬34°7′，使用年代大致属于商代前期王都，另一座是位于北纬36°的河南安阳殷墟的后期王都。此外，位于北纬37°的河北邢台地区，也发现数十处早于殷墟的大面积商代遗址，其考古学文化内涵有可能为“祖乙迁邢”提供依据。[②] 商代政治中心“王邑”的移位，基本是在今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一带范围之内，约介于北纬34°～38°之间。

从人地依存关系及古代统治者“体国经野”的政治意识言，商王都当然不是悬浮式的“孤岛”，周围自应控制着一定的直属地域。《墨子·非命上》云：“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荀子·议兵》云：“古者汤以薄（亳），武王以镐，皆百里之地”，即言汤的亳都周围有方圆百里范围的直属领地。《孟子·公孙丑上》云：“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管子·轻重甲》云：“汤以七十里之薄（亳）兼桀天下”；《淮南子·泰族训》云：“汤处亳七十里”：则言商汤握有以

① 参见顾颉刚：《畿服》，《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19页。

② 参见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又唐云明：《试论邢台夏商文化遗址及其相关问题》，《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部偏北及河北南部地区。

第三节　商国的政治疆域——“四土”

商王朝畿外“四土”，是与商王朝政治关系密切、经济文化交流频繁的大区域，分布着许多大大小小的诸侯国或方国族落，一般都与商王朝持有政治过从或统属关系。如《周书·商誓》记周武王言：“肆商先哲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自认同周国为商王朝的西土。甲骨文有云：

己未卜，贞雀亡祸，禹告事。

己未卜，贞多冒亡祸在南土。

己未卜，惟𠂤方其克贝（败），𠂤在南。（《合集》20576）

……令登东土人。（《合集》7308）

癸酉贞，方大出，立吏于北土。（《合集》33049）

以上诸辞，大略是说敌对方国出入侵扰“四土”，商王朝命令要臣（如雀）武官（如多冒）立吏登众于其土，以兵戎反击，至有关心及他们的安危者。这说明商王朝视“四土”乃是其政治疆域。

有学者曾对商代考古学文化作了通盘分析，指出其可以分为三个不同层次的文化范围：一是最内圈，以黄河中游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三点为中心及其附近地区，文化发展水平较高，文化面貌基本相同，是商文化中心区，也即王畿区；二是中心区外围，分布着许多与商文化有渊源关系的文化遗存，同时又是商文化与周围其他文化相交流、传播的中间环节，可称为商文化亚区，也即商国的“四土”，是其政治疆域；三是最外圈，文化特征既明显有别于商文化，又在许多方面表现出相同或相似因素，可称为商文化影响区，也即商周边民族地区。[①]

若就商代前后期考古学文化论其政治地理结构，又存在着一些进退变化现象，学者对此已有阐发。[②] 大体说来，前期王畿区以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为中心，直接控制着周围二三百里方圆范围，其政治疆域，则北土沿太行山东麓向北延伸至河北满城、保定一带，东土及泰山以西和淮北一线，西土达陕西关中岐下一带，南土包括江汉平原，并进抵长江中游两湖及江西部分地区，在外层周边地区为商文化波及区。至后期，王畿区变化不大，但政治中心北移安阳殷墟，政治疆域的北土则已抵达燕山以南、河北中北部的所谓“朔方”地区，西土北侧已越太行山脉，进入晋中汾河两岸，可能还跨越黄河进入陕北东部地区。今河北井陉地区发现有石圪迭、沈山寨、西元村等一批晚商遗址，还发现了逾越太行山而沟通晋冀之间东西交通的商代通道。[③] 在山西灵石、隰县、永和、石楼及隔黄河相望的陕西延川、清涧、绥德等地，有一系列晚商遗址遗物发现。《周书·度邑解》云：“（武）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是商国势力直抵晋中汾河流域的间接说明。但西土南段，虽一度抵及关中及川陕交界地区，唯随着周人在

①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00页。

② 参见叶文宪：《商代疆域新论》，《历史地理》第8辑，1990年。

③ 见前揭孟繁峰文。

统治而规模大备，统治者有在通往四方的交通干道附近设立常设性军事据点，以慎路守，称之为“𢀛隹”，[①] 其设置以数目为序，自近而远，编至四站，见下辞：

辛巳贞，王惟癸未步自𢀛隹。（《粹》1034）

癸亥贞，王惟今日伐，王夕步自𢀛三隹。（《安明》2675）

癸亥贞，王其伐卢，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𢀛四隹。（《屯南》994）

“𢀛隹”为首站，“𢀛二隹”未见，从后两辞看，“𢀛三隹”与“𢀛四隹”间的距离有一日之程。如按《韩非子·难势》所云：“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则王朝直接可控路段有250里左右，这可视为以王邑为中心的商王畿区大致方圆半径范围。

甲骨文提供的这组王畿区范围数据，如分别就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安阳殷墟三座商代王邑作圆心圈出，则其东界大体在河南柘城、商丘以西和濮阳迤东一线，南界在淮阳、鲁山一线，西界及于孟津和太行山以东，北界在河北邢台、内丘附近。这与文献中的一些说法颇相契合。如《战国策·魏策》记吴起之说云：

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

《史记·吴起传》云：

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

《诗·邶庸卫谱》郑氏笺云：

邶庸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孔颖达疏云：太行属河内，河内即纣都，而西不逾太行者，盖其都近西也。衡漳者，漳水横流，南距纣都百余里耳，故知逾之。濮阳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

上述三说，即是讲商王畿区的界定。所谓“左孟门，右太行”，乃指商王邑西界的南（左）北（右）两侧之有险可凭地，南侧的孟门，疑即《周书》说的武王伐商“观兵於孟津”[②] 所在，北侧是指太行山脉。

所谓“右漳滏”、“北逾衡漳”，“后被山”或“常山在其北”，乃均表述商畿的北界。今河北邢台地区位于漳、滏诸水之北，再北面的井陉地区，是太行山中段向华北平原过渡山地，其间多横谷，为东西交通孔道，素有“太行八陉”之险，据说早在商代以前这一带已有循河谷间的小道开通。[③]“后被山”疑指这一地带。《史记》讲的“常山”，应指汉常山郡，治所在今河北元氏县西北，辖有内丘以北地，正与井陉为邻，其南紧靠邢台地区。

所谓“前带河”、“大河经其南”，犹同如言“东及兖州桑土之野”，均是在讲商畿的东界。河指黄河，古黄河由今河南郑州以西折向东北，流经濮阳以西。[④] 濮阳古属卫国，《汉书·地理志》云：“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濮阳桑土是在商畿东界范围内。商畿的南界，盖因同于战国魏国南界在淮阳、鲁山一线，故《魏策》述吴起对魏武侯说时就不再重复而略过。

可见，文献中说的商王畿区范围，与甲骨文提供的证据是基本一致的，大体括有河南中

① 参见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文选·幽通赋》注引。

③ 参见孟繁峰：《曼葭及井陉的开通》，《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④ 参见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收入《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丁卯卜，王比北戈𠂤侯𢦏。（《合集》33208）

戈指边境之地，[①]“四戈”当为“四土”外周边“四至”的与商王朝若接若离弹性伸缩边地。比有亲比联合之义，《周礼·形方氏》：“大国比小国”，郑注：“比，犹亲也”。商王联合“四戈”之侯出伐，此“侯”犹《大盂鼎》铭说的“殷边侯田”。可见商王朝对边地的扩张或捍守，盟结或加封远控弱小土著国族以与强大邦方抗衡，是其重要策略之一。

商王朝除了有封边地土著国族君长为“侯田”外，还有“牧”的别置，如甲骨文有“戈田牧”（《屯南》4033），“牧”殆亦指与商有结盟关系的边地族落，唯牧与商王朝之间的依附性似更胜于“边侯田（甸）”，然两者亦有若干共性，即其称号的名义意义，皆并非中原王国对他们有土地民人诸实质上的封赐。两者同以“田”相称，“田”可能与后世的“甸”有联系，但与前述郊外之“奠”读如“甸”是有区别的，此处的名义意义大概后与《左传》襄公十五年所云“规方千里以为甸服”，有内在演衍关系。

甲骨文中有“南牧”、“北牧”（《合集》28351）、“中牧”（同上32982）、“左牧”、“右牧”（同上28769），兼叙方位，大体表明其乃介于大国与邦方林立的隙地之间。别辞有云：“在昜牧获羌”（《遗》758）、“牧来羌”（《合集》243）、“戍伐，右牧禽启人方”（《屯南》2320）、“中牧于义，攸侯叶鄙。右牧于𠂤，攸侯叶鄙”（《合集》32982），牧与边地羌人、人方、攸侯时有利害交割关系，是知此等牧是在边地。甲骨文有“商（赏）牧—勿商（赏）牧”（《合集》5597）的对贞，又有云：“牧称册”（同上7343），则牧与中原大国的政治关系，自是外服制的变宜和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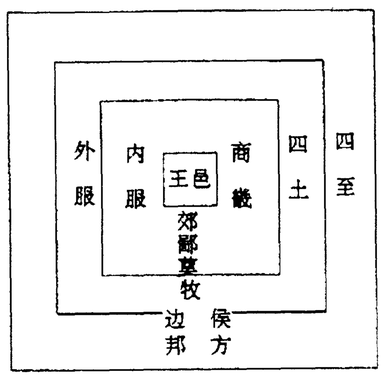
《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以视商代，尚应结合特定历史氛围作出具体分析。盖牧本是邑与邑、国与国之间草莱未辟的隙地，凡经济实力雄厚、政治势力强大者，常得而据为田猎地，或辟而成为牧场，即《周礼·载师》所谓“以牧田任远郊之地”。甲骨文说的“二牧”（《甲》1131）、“三牧”（《屯南》1024）、“九牧”（《天理》510）等，就是商王朝利用周围隙地辟为牧场、据点或田猎地，用数目加以编次。别辞云：“牧匄（求）人，令遘以𡍮”（《合集》493）、“𡍮兹三牧……于唐”（同上1309），大略是讲唐地辟立的牧场向王朝求人力补充，商王乃命令遘送𡍮人前往。但随着国土经营的扩张、生地成熟地或人口增加造成聚落稠密化等多重因素的作用。牧地逐渐向周边远地外移，力量不抵，乃因势利变，盟结土著族落组织作借力，故牧亦用指边地族落。河北北部燕山山脉南缘的丰宁县出有晚商“亚牧”鼎，[②]陕西西部与甘肃相邻的陇县韦家出有“牧正”商尊，[③]四川彭县竹瓦街出有商代“牧正”觶，[④]这类“亚牧”、“牧正”，可能均是与商王朝曾有过结盟交好关系的边地族落之长。

《周书·度邑解》云：

维王克殷，国君诸侯乃厥献民，征主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

此“九牧”原本当是与商王朝盟好的边地大小土著族落，其倒向周国，率所部之师助周伐商，进入商郊见周武王，说明当时的国际关系中，舍名义而重利害后效，政治大势的因革割替、拉拢牵制和明暗交易，以至兵戎反戈，时在摆动变化中，介于大国和邦方对立之间的大小地方族落，在各种政治纠葛背景下，自不得不审时度势频频作出关乎自己存亡的向背调整和抉择。

下面，试对上论商国疆域经纬作一图示勾勒：



①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1页。

②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39页。

③ 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上），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第390页。

④ 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第七章　商代“邑”制

第一节　度地制邑和“邑人”的社会构成

商代奴隶制国家度地立邑以治其民。《尚书》有《明居》一篇，已佚，据说是汤司空咎单制定，在于“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明居民之法”。[①]换言之，《明居》实讲按地域立邑治民之法，邑的规度构成当时奴隶制国家统治具体实施的基本载体。

邑作为居民聚居体，在商代具有普遍意义，邑脱胎于原始社会氏族共同体聚落或野蛮社会高级阶段城堡，但本质不能等同。

从形式上看，人类社会生活基本表现为集群聚居，《吕氏春秋·恃君》云：“群之可聚也，相与之利也，利之出于君也，君道立也”。恐怕“立君利群”的政治内容，是邑与原始聚落的主要区别所在。《礼记·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尉缭子·兵谈》云：“量土地肥硗而立邑。”可见邑非自然形成，一般经过人为有计划规度。《周礼·地官》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正说明邑是阶级社会产生和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显然邑是一种具有行政建制单位性质的社会组织，计量或标示着一定的人与地相结合的社会结构，以其一定的框架构成一时代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一种单元实体。

商代邑中居民，甲骨文称为“邑人”（《合集》799），通常以族氏组织相集约，大体由所谓“姓族”和“氏”两方面人组成。前者指同出一祖的包括若干宗族及各宗若干家族的父系外婚亲族集团，后者指某一姓族所统治的同姓、异姓和与统治者无亲系的各阶层居民所组成的大小政治区域性集团。[②]族氏的核心组织是宗族或家族，其标志得名于世功官邑，有以世官世邑为族氏名号，有以居地为族氏名号，有以社会身份、等级、经济职能为族氏名号等等，然族氏的组织形式却往往是为非单纯血缘组织的政治地域性团群。可以说，族氏组织是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转化后由氏族公社组织推演而来，新兴的奴隶制又在族氏内部及族氏互相之间发生的剧烈分化过程中保留了宗族或家族的外观，但呈现形式却是宗族或家族间的统治和奴役。[③]因此族氏组织也可视为一种阶级组织，其中不仅自有其奴隶，抑或本宗族或家族的成员之间，也存在着统治和奴役的关系。族氏组织构成的社会学意义，决定了族氏具有封闭和开放的两重性，决定了族氏内向的重祖意识和不同性质的祭所的安

① 《尚书·书序上》，孙星衍疏。

② 参见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0—29页。

③ 参见田昌五：《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2页。

西土的崛起，商国势力范围渐往东退缩到西安以东地区。晚商的南土，对江汉地区的控制有所削弱，然对江南江西地区的政治影响范围却扩大不少，后来可能还跨入湖南长沙地区。在东土的势力更有长足发展，进抵除胶东半岛以外的山东境内及安徽、苏北地区。

值得指出者，文献中除了有前引专述商王畿区界定的较可信说法外，也有关于晚商王朝政治疆域所抵的记述，如《汉书·贾捐之传》云：

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

这一说法与当代考古发现及甲骨文中“四土”范围的考订，大体是契合的。

第四节　商国的行政体制及周边“四至”

在中国上古时代，或有将中原王国势力及其文化波及影响“四土”之外的周边地区称为“至”的。西周厉王时《宗周钟》铭云：“王敦伐其至，戡伐厥都”，“至”即指政治疆域外“四至”周边地区。商代的“四至”范围，文献中也有其说，《淮南子·泰族训》云：

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

东海是东部滨海地区，流沙泛指甘肃、内蒙等地的西北沙漠地带，交趾指南方五岭地区，幽都大致包括今河北北部燕山南北及辽宁部分地区。甲骨文中所说的“一邦”（《库》468）、“二邦方”（《合集》36243）、“三邦方”（同上36530）、“四邦方”（同上36528）、“南邦方”（《甲》2902）、“多方”（《英藏》528）等等邦方敌国，大都分布在“四至”范围。商代北方和西北方的主要邦方，有孤竹、卢方、肃慎、燕亳、邛方、鬼方、羌方、土方、犬方、马方等等，西方和西南方有巴、蜀、楚、虎方、彭、濮、庸、越、瓯等，东方和东南方有人方、林方、莱夷等等，这些邦方犬牙交错分布在商国的周边地区，有的还跨入商国“四土”之内，一般均与商王朝有着间接或直接的各种性状的交往交流关系，由此构成商国边疆地区相对独立的大小邻国。

然必须指出，商代国家的政治疆域，尚不可能如后世有明确的国界线，也不可能如后世那样维持有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严格的行政统属关系，但在王权可控范围，其“设官分职”却已有一定规制。即或域内大小土著国族，因其力量强弱受制于大国，亦不得不尽其贡纳臣服诸义务，而大国亦对其有政治上的承认和军事上的保护之权利。《尚书·酒诰》即称商国政治疆域内的政体规制分内服和外服：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

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

内服当指王畿区的“设官分职”，外服当指畿外“四土”政治疆域内的王权驾驭力度。显然外服是建立在维持原本固有地缘性组织基础上的，是王权对诸侯或臣属与国的册封、礼遇优渥或承认，必要时以婚媾关系相系，或施以武力制裁，而不是随意调遣、改变或打破。商王在内、外服的统治支配权上是有明显的强弱消张区别和因势机变策略的。

这种策略亦推及于周边“四至”地区。甲骨文有云：

甲子卜，王比东戈𠂤侯𢦏。

乙丑卜，王比南戈𠂤侯𢦏。

丙寅卜，王比西戈𠂤侯𢦏。

36526)、"河邑"(《英藏》2525)、"文邑"(合集33243)、"邑云"(鼎①)、"坏、叀鄙三邑"(《合集》7074)、"鄙廿邑"(同上6798)等;方国据有的如师般攻取彭龙的"卅邑"(同上7073、《摭续》147);臣属诸侯领有的如臣沚的"卅邑"(《合集》707)、沚𢦚东鄙的"二邑"(同上6057)、𠂤的"魁、夜、方、相四邑"(同上6063),等等。

此外,王室贵族们直接安置他们所有的奴隶进行生产劳动的直属庄园,卜辞中似也称"邑",前面已有论及。我们称之为他们的"直属田邑",与我们这里所论的邑制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故不再赘述。在商代,臣属诸侯下领的群邑,其所有权似仍归商王朝,故甲骨文有记敌国邛方围攻某臣下领的三邑,某臣急急向王朝报告。② 法国季梅博物馆藏殷墟出土一甲,辞云:

甲寅卜,贞令左子暨邑子暨师般受禽□。十一月。(《法国》CFS16)

"邑子"应是这类群邑内的某族氏之尹,同时又是商奴隶制政权系统中基层行政单位的低级下吏,相当《周礼》"掌比其邑(人口)之众寡"的"里宰"。"左子"疑指某宗族组织的宗子,可能为朝中显臣或高级武官(如师般)设于其领地掌管群邑事宜的中级官员。然邑子、左子、师般三者皆受统于商王,商王可对他们直接发布命令,可见这类群邑的所有权乃在商王国,这本身虽不能决定社会性质,但却间接揭示了当时奴隶制王权政治的驾驭力度和族氏组织间错综复杂多层次的统治或奴役关系。别辞云:

□巳卜,其刖四邦𠂤卢□,惟邑子示。(《屯南》2510)

此"邑子"疑指受统于敌邦卢国的下邑之族尹,商王对卢国君主施刖刑时,邑子同样受到奴役之累。由此推言,这类商代社会基层实体的邑,其"邑人"尽管保留着族氏结构和族居形式,但其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往往又成为一种阶级组织,而在具体的阶级关系中,则归为统治阶级的所有物。

商代的邑通常立有社,甲骨文云:

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麓北东,乍邑于之。(《合集》13505)

石为社主,《淮南子·齐俗训》云:"殷人之礼,其社用石。"记商王在麓地筑邑时侑祭社。社是土地崇拜的产物,乍邑先祭社,表明了邑与周围土地不可分割的依存关系。《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这一规范化表述,可以推想出邑的总体框架是由居住区、墓地、道路、周围农田或牧场、山林川泽等,构成其有机社会生活载体。

商代不少邑当有城垣环濠之类的防御性设施。如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两座商代前期王邑,山西垣曲发现的可能为商代方国城邑,基本都是循"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的内城外郭营筑模式。湖北黄陂盘龙城、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山西夏县东下冯商代城址、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则均为"一城制",唯盘龙城性质属"宫城",城外的"度地居民"则并未再筑郭城,与其余几座仅筑大城而没有内城,规度上是有差异的。安阳殷墟王邑,最终虽没有建起城垣,但作为邑中主体框架的宫室区和宗庙,仍背托洹河弯道,配以人工挖掘深濠,构成封闭式防御屏障,别为一种变宜的"宫城"工程经营。商代有的邑还有城垣门塾建制,甲骨文云:

① 《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图七七之15.

② 《合集》6066.

排,也决定了其分片分等次的经济生活居住原则及有关墓地葬俗的多元因素。商代邑的区划规度,正渗透着这类内涵。

第二节 邑的规模和性质类别

旧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① 案此乃西周晚期以降出现的礼制"正名"现象,而在商代,邑是居民聚居点的通称,并无都与邑的文字区分。凡"度地制邑",或称"乍"、"𠂤"、"立",如:

乍邑于麓。(《合集》13505)

贞我𠂤邑。(同上13499)

……立邑墉商。(《殷缀》30)

"乍邑"可能指在已辟熟地上筑邑。"𠂤邑"可能是在草莱丛生的荒地筑邑,② 但也可能是以玉奠基的筑邑仪式。"立邑"指攻位,测定邑的方位坐标。盘庚迁殷,即曾"奠厥攸居,乃正厥位";③ 周人营城雒邑,也曾"以庶殷攻位于雒汭"。④ 墉似为城字的初形,《说文》:"墉,城垣也。"《诗·大雅·韩奕》:"实墉实壑",毛传:"高其城、深其壑也"。"立邑墉商",墉用为动词,意谓测定邑的地理标位而攻筑其商城,这说明当初曾有过在商都再筑其城垣的工程意向的。

商代邑有大小之分,如:

方其敦大邑。(《合集》6783)

戊寅小邑示二屯,岳。(同上17574)

此大邑受敌对方国的侵扰,可知是商王朝政治疆域内的边地重镇。小邑是分布于各地的小规模邑聚。别辞云:

……其多𢦚……十邑……而入执……鬲千……(同上28098)

鬲为人鬲,即人数,十邑鬲千,则平均一邑为一百鬲(家),邑以群称,一小地域范围有如此多的人口不多的邑,自然应属之中小规模的邑。

商代的邑,据其规模及性质可分四大类。其一是商都称"大邑商"(《甲》2416)、"天邑商"(《英藏》2529),或迳称"王邑"(同上344)、"商邑"(《遗簋》)。其二是方国之都称邑,如"夷方邑"(《屯南》2064)、丙国之"丙邑"(《合集》4475)、𢀛国之"利邑"(周原甲骨H11:42)、龙方之"邑龙"(《乙》5241)、并方之"邑并"(《英藏》608)、辛国之"辛邑"(矛⑤),等等。其三是臣属诸侯一级的邑,如"小臣邑"(斝,《三代》13.53.6)、"戍邑"(《怀》550)、"遣邑"(《屯南》130)、"刘邑"(《甲释》212)、"望乘邑"(《合集》7071)、"好邑"(同上32761)、妇尚之"尚邑"(《东京》133)、妇衣之"衣邑"(《合集》36443)、唐侯之"唐邑"(同上20231)、右伯之"右邑"(同上8987),等等,有的属于商王朝立邑择官而有重点配置的地方权力据点或军事重镇。其四是以上三类大邑下属的小邑,如商王朝直接辖有的"旅邑"(同上30267)、"西邑"(同上6156)、"柳邑"(同上

①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② 参见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77页.

③ 《尚书·盘庚下》.

④ 《尚书·召诰》.

⑤ 《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03页,图3.

居或落成。① 山西垣曲商城,宫室区位于城中部偏东,由6座夯土台基组成,最大一组面积有1000多平方米。② 湖北黄陂盘龙城,"宫城"面积约7.5万平方米,四垣各开一门,城外有环濠,城内东北部高地,上建前后三排坐北朝南的大型土台式宫室,构成前堂后寝格局,两侧还有配殿,宫前西侧似为池沼景观。③ 陕西清涧李家崖商代城邑内的主体建筑,院内房子布局呈品形,面积达1千平方米。④ 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宫室区位于城中部,由甲、乙两组10余座房基组成,包括穿斗式或抬梁式榫卯结构厅堂、带屏墙的地面木构建筑,以及一些木骨泥墙房屋。⑤ 不难看出,商代臣属诸侯或方国邑内的贵族统治者宅落或宫室,无不以建筑的高规格和群体组合,占据邑内要位,其规模虽不及商王邑,但明显近于王邑宫室群体格局模式,而呈现为一种略逊于王邑国家级最高建筑层次的缩小型。

二、"政教合一"的祭所之设

商代注重邑的"定其人神所居",设置具有一定社会功能或政治功能的各类宗教祭所。《诗·大雅·崧高》云:"有俶其城,寝庙既成",毛传:"作城郭及寝庙,定其人神所居"。《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菆位(社)。"可知上古邑设置的祭所,最主要的有两类,一类是祖先宗庙,属于所谓内祭,即"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⑥ 另一类是立社,属于所谓外祭,后世演为"郊社"礼,《礼记·仲尼燕居》有云:"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

据考古发掘资料,郑州商城宫室区东北紧靠北垣内侧,即发现一处由立石堆、祭房、烧坑、狗坑组成的祭所。立石堆有6块大石,中心一块最高,四周又放5块,⑦ 与前述甲骨文记商王筑麓邑祭社立石,可相启示。祭房位居其南,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2.35米,门向西南,四壁用夯土筑成,房内后墙根中部设一长方形祭台,台上有火烧和供祭痕迹。烧坑介于立石堆和祭房之间,坑内燎烧牲体。狗坑则分南北两行排列在祭房左右两侧,坑呈长方形,方向与祭房门向一致,南行五坑,北行四坑,坑内埋戕杀狗性,多者23条,一般10至16条,少者4条,有的坑底还有完整的奴隶躯骨或成堆的奴隶肢骨及金质夔龙饰品等。⑧ 如果将目光扩大到郑州城周围地区,近年在其西北约20公里的石佛乡小双桥一带,又发现一片面积约15万平方米的同一时期遗址,有大型建筑基址,出有重达6公斤的青铜门枕前端建筑饰件及特磬、石圭等礼器,⑨ 这里很可能是王畿区的寝庙所在,构成王邑总体规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定其人神所居",在商代地方邑也基本有所体现。前引藁城台西遗址发现的大型贵族宅落,其北院西侧一座南北向建筑,西墙两端对称埋入水牛角一个,又用一具幼儿奠基,屋前有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②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第94—95页.

③ 参见王劲、陈贤一:《试论商代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形态与特征》,《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1987年.

④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⑤ 《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⑥ 《礼记·中庸》.

⑦ 参见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

⑧ 参见裴明相:《商代前期国都的结构和布局》,《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⑨ 《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光明日报》1990年11月26日.

于右邑塾,有雨。(《合集》30174)

塾为门塾,是门道两旁的建筑,① 在此当指城门的门卫房。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古城,南城门处即有这类"塾"的出入守备建设设施,② 对了解商代城邑的门塾建制是个启示。不过在商代许多邑是没有城垣的,如河北藁城台西发现的商代诸侯邑、江西清江吴城的方国邑,均不见城垣之筑。特别是众多的小邑,恐怕大都没有城垣环濠,设防性能甚差,否则就不至屡有几十个邑一下被敌对某方侵占抢掠的事件发生。

第三节 邑的规划形态

商代邑尽管人口规模不一,性质类别不同,筑邑形制各异,然其"度地居民"、"立君利群"的邑内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运作,却总与当时的社会发展形态相呼应,它们之间往往有以下一些共性。

一、组合有序的宫室和宅落

商代作为上层统治集团日常生活和发号施令之所的宫室,多以主次大小有序的建筑群体相有机组合,各各占据邑中显要位置。偃师商城内的"宫城",置于大城南部居中,其大型主体宫室,坐北朝南,四座与之相仿的建筑,二二分置主体宫室两侧,皆以正殿、中庭、庑室、门道等自成一体。在建筑过程中还以犬进行过奠居、正位、安宅的仪式。③"宫城"左右两侧又有拱卫小城各一座。郑州商城的宫室区,则坐落在城内北部中央迤至东北部一带,由20多座夯土基址组成,又可细分三组,其中的主体宫室大体都是面阔多间的带宽廻廊重檐高台式建筑。④ 宫室区似有宫墙与城区相隔,⑤ 还有专供统治者饮用的人工构砌大型蓄水池及水井。⑥ 殷墟王邑的宫室宗庙区,坐落在遗址中部偏东南的今安阳小屯村一带高畅地,占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约分别超过前两城宫室区面积的5倍和1倍,著名的甲、乙、丙三组53座夯土基址,以组合复杂、主次有别、前后左右相呼应、排屋楼屋均具的空间架构,聚为宏大而作用功能各异的建筑群体,在各类营筑仪式中曾用了大量人畜,单人牲数就达641具。近又于乙组基址东南约80多米处发现一座面积达5千平方米的凹字型宫室,也曾用人3具做安宅厌胜仪式。⑦

商代臣属诸侯或方国邑,其贵族宅落或宫室,亦无不以错落有致的房屋相组合。如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贵族宅落由7座大小形制不一的房屋组成一组有居室、有治事宴燕之所、有大小庭院、水井、储藏窖、有近侍卫之房的建筑群体,占地达1400平方米,也曾用人牲多具奠

① 参见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𠂤"》,《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参见《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③ 别详宋镇豪:《中国上古时代的建筑营造仪式》,《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④ 参见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⑤ 陈嘉祥:《郑州黄委会食堂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

⑥ 《郑州商城考古又有重要发现》,《光明日报》1993年2月15日.

⑦ 郑振香:《安阳殷墟大型宫殿基址的发掘》,《文物天地》1990年第3期.

慎制祀以为国典”,[①] “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②] 这就是商代王邑和方国邑在“定其人神所居”时重视各类壮观祭所设置的用意所在。

三、分片分等级的族居形式

商代作为保留着族氏结构和族居形式的邑人,由于其内部的阶级分化,通常以一定的经济生活方式和聚居原则分片分等级布列在邑内相应去处,居室的两分现象也十分明显。如偃师商城南部“宫城”是统治集团王族居住地,城北广地发现普通居址和水井群,居室有平地起筑的中型双室,也有小型长方形单室,附近有为数众多的窖穴灰坑、较密集的窑址和墓葬群;西二门内侧也有这类居址,还出土冶铸的坩埚碎块。[③] 说明城南多政治色彩,城北多经济功能,邑中居民各成体系,保持着以族为纽带的较严密分片分等级的居住形式,邑人在各自的族氏组织中或有其家室,但在族氏共同体从事官方手工业作坊时,个体家室显然隶属于族氏组织和官方两方,受到双重役使。郑州商城的民室分布在内城根和城外工业作坊区,各与小面积墓地相属,大致也维持了分片分等级的族居形态。内城根的民室,居住条件虽不如城外民室,通为一些半地穴式小住所,但却有人畜奠基现象,如有一座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住所,地坪下奠一俯身屈肢人架和一人头,北壁下埋一猪,[④] 住所主人社会地位未必很低。相反城外民室,有不少虽优于城内民室,却未见人畜奠基现象,如城北铸铜作坊区发现6座工官及其家族住的双连室地面式建筑,分东西两排聚之一地,每排3座,门均南向,每座面积达25平方米左右,室内有土床。不过城外民室群的两分现象也俨然存在,如城西北制陶窑址周围14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7座简陋的半地穴式住宅,均为单间,面积仅5平方米左右,门向不一,室内有炊事或取暖火池,个别的有床台。[⑤] 可见王邑邑人虽保持着族居形式,但据其所在族氏的大小、社会技能、经济实力,以及与商王室人身隶属关系的紧松等等,在邑内的居住位置、居住条件和安全保障系数方面,是有相应的优下安排,居住的等级差异也很明显。

这一分片分等级的族居体系,后为晚商王邑殷墟所继承,由于殷墟王邑经营浩大,未遵循城郭建设模式,邑人的族居体系又呈现与农田生态参差间隔的“城乡结合型”框架特色,凡王邑内的族氏居地,一般都持有各自的居宅群、农田囿苑、作坊、水井、墓地、宗庙、族众、隶仆等,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并以与商王室之间所受的统治和奴役关系及自具的经济实力,占据王邑各个去处。殷墟一些成片系的墓地,分别出有带族氏徽识的铜器,其中有迳称“邑云”的觶、鼎,[⑥] 知王邑内这类族氏居地,本身就构成了“小邑”实体。晚商奴隶制王朝国力的鼎盛和“畜民”人口的增长,已使王邑形成了邑中有邑的“卫星城”式总体格局。

商代的方国邑、臣属诸侯邑或其他类型邑,邑人大致也均保持了分片分等级的族居体系。如山西垣曲商城内东南隅和西南隅,各以较密集的灰坑、居址、墓地或制陶作坊址形成两片族居地。湖北盘龙城,在“宫城”周围104万平方米范围内,分布着许多聚居点,各以其居

① 《国语·鲁语上》。
② 《国语·楚语下》。
③ 参见刘忠伏:《偃师县商城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第244—245页。
④ 《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1977年。
⑤ 《郑州市商代制陶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第4期。
⑥ 《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图七七之11、15。

四坑,三坑分别埋牛、羊、猪三牲,一坑埋三具被捆缚的奴隶,屋内柱上及檐下挂人头4个,显示出神圣可怖的宗教色彩,疑此为邑内宗族或家族特置的祀先祖祭所。江苏铜山丘湾商代遗址,在一片居址的偏南,有一块面积约75平方米的立石祭社地,中心点立4块未经人工制作的大石,中间一块最大,呈方柱体,下作楔形,深插土中,另3块放在其南北西近侧,环立石有用作祭祀的被反绑奴隶20具,人头骨两个,狗牲12条。[①]

商代邑的有关祭所之设,实是一套发于宗族或家族、上达国家的奴隶制“政教合一”祭祀系统的表征。如祭祖的寝庙之设,在宗族或家族中起有敬奉先人及凝聚邑人的伦理规范作用。社祭亦因由各级奴隶主贵族统治者专擅,得以使上层社会权力的运作经由神权的肯定而强化,同时又借助于社会固有的精神信仰观念,发挥着稳定社会人心和维护奴隶制政治秩序的功能。但其中无不伴随着严酷的阶级压迫之表象。

必须指出的是商代邑的性质类别档次越高,祭所设置也愈多,工程规模则愈浩繁。如殷墟王邑,乙组基址21座,组合有序,由南而北要经过6座建筑,5道大门,前后走距约200米,最北面的方土高台是其核心所在,附近密布祭祀坑,似属宗庙建筑群。[②]丙组基址17座,大多有台无础,一些台上均有玉璧、人牲、兽牲、柴灰、燎牲、谷物、陶器等不同祭坑,应属坛祀遗迹。[③] 甲骨文有“内祀土”、“外祀土”(《安明》2331),是内祭、外祭天地神祇人鬼祭地,疑即指这类祭坛。江西吴城方国邑的南北中轴线南部,也有一片内涵丰富的祭祀区,由一条宽3至6米的道路,衔接一条长廊式通道,北向进入一红土台地,有踏阶,分别通向一红土祭坛和一组宗教建筑基址,两者南北对应,当分属祭社和祭祖宗庙。[④] 四川成都平原十二桥商代方国邑遗址,其北羊子山上也有一座大型祭台,台高10米以上,共三级,边长103米见方,土坯砌墙,内填土层层夯实,用土量约7万立方米,[⑤] 若以1千人劳作,人均起土日1立方米计,需70天筑成,且尚未计作土坯、运土、夯土等所需工量。

显而易见,商代王邑和方国邑的祭所设置最具规模,功能也相应该备,这里自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

由于商代社会结构的主体是族氏组织,而其精神的主导形态则在于其宗教信仰,整个社会活动和社会伦理皆不能与之相分离。从这一意义上讲,族氏组织也即宗教组织,即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⑥] 随著宗教组织的阶级分化,凡握有宗教祭祀权,也就握有了对族氏组织间的统治和奴役权。“有天下者祭百神”,[⑦] 商王朝和强大方国统治者要想确立其对领土的控制及奴隶制统治体系,就必须适应社会结构形态而在其宗教领域表现出相应的兼容性,将原所在地人们崇拜的神,本之重功利的取择淘汰原则,有条件有目的地纳入其祭祀系统,以保证其奴隶制权力运作和下层社会凝聚不散。[⑧] “夫祀,国之大节也,而节,政之所成也,故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
②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墟建筑遗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年。
③ 石璋如:《殷代的坛祀遗迹》,《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1本3分,1980年。
④ 《樟树吴城遗址第七次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7期。
⑤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⑥ 《礼记·表记》。
⑦ 《礼记·祭法》。
⑧ 参见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2—459页。

大墓殉人达48具之多,另一座的墓室四角各置武士人头一个;还有甲字型或长方形中型墓4座,也有殉人;又有一批小型墓。[①] 大小墓葬的序次,是现实社会组织结构的再现,表明了即使在上层统治集团的宗族或家族内部,也是有其严格的尊卑等级之分和不同的阶级或阶层分化,但在群系组合上,血缘关系的内聚仍相应发挥作用。

另一类是一般族氏墓地,通常与邑内居址群连属。前已指出,商代族氏组织的社会构成相当复杂,并非纯为血缘组织,是一种外观保留着族组织形式的地域性团群,成员来源不一,但其内核则为同出某个姓族的宗族或家族,故这类族氏墓地,通常有小系群的分合和婚姻关系或夫妻同穴、异穴并葬等现象,葬俗呈现多元性,贫葬和富葬二分化明显,具有封闭和开放的双重特色。《周礼·墓大夫》云:“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郑注:“古者万民墓地同处分其地,使各有区域,得以族葬后相容”。商代族氏墓地,其内核系群的“私地域”和葬俗一致性的封闭意识,及其外延“同处分其地”,“葬后相容”和葬俗多元的开放性,颇与上说相合,显然已在向后世“公共墓地”的性质演变。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族氏墓地,截至1985年共发现墓葬166座,[②] 内核系群墓分头南向和头东向两大组,葬式主要有仰身和俯身葬两种,其中殉人墓约占7.2%,殉狗墓约占32.5%,凡人狗同殉墓均为贵族的富葬墓。其外延墓有头西向、北向、屈肢葬等,与绝大多数墓一样,均属于随葬品甚少的贫葬墓。殷墟王邑内发现的与“卫星城”“小邑”连片的族氏墓地不下几十处,[③] 墓葬头向以北向占主流,南向次之,又有东向、西向者不一,葬式有仰身直肢、俯身直肢、屈肢葬等,儿童大都为瓮棺葬,各墓地内大体均有呈单元性的“私地域”群系墓群,而贫葬和富葬的二分现象也是严重的。若从商代社会总体性质言,这些邑内一般族氏共同体中的核心宗族或家族,他们对上层奴隶主统治者来说,是人身自由相当松弛的“畜民”,而就其本身族氏来看,则又自有其家内奴隶、手工业奴隶或农耕奴隶等等,他们自可能成为中小奴隶主,由此构成各个大小奴隶制分层单位。商代族氏墓地的分系分群分等级诸现象,对此正有所揭示。

下面,试对上论作一归纳。

商代具有普遍意义的居民聚居体邑,其“度地居民”的社会构成框架和“立君利群”的政治内容,是两大功能性要素。邑的规模性质可分王邑、方国邑、臣属诸侯邑及前三类下领的小邑等四大类。邑中居民即“邑人”,通由族氏组织相集约,其内核为同出某个姓族的宗族或家族,其外观则是保留了族居形式的非单纯血缘组织的政治地域性团群,邑实是一种具有行政建制的社会组织,在奴隶制国家形态下,邑内的族氏组织又演为一种阶级组织,族氏内部和族氏相互之间均存在着统治与被统治、奴役与被奴役关系,由此构成商代社会大小奴隶制分层单位。

商代邑的形制并不取决于城郭之有无,也并非如后来所谓“无宗庙先君之主曰邑。”邑一般总以居室群、农田囿苑、作坊、水井、墓地、祭所、族众、隶仆等成为奴隶制国家统治具体实施的基本载体。邑类别不同而有四大共性,一是统治集团的宫室或宅落皆以建筑群体有序组

① 参见《文物》1972年第8期、《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第171—172页。
② 参见前引书。又《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第78页;《同(1986)》,第87页。
③ 参见《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1969—1977年殷墟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宅、作坊、农田、墓地,构成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实体,同时又紧紧隶属于方国上层贵族集团,但其族氏间也有实力大小和等级上的差异,如“宫城”外东北一支,居宅最密集,作坊内涵甚丰,墓葬中小型兼具,成为该方国邑中强有力的一支族氏生活共同体,而其内部的阶级分化也是严重的。河南柘城孟庄商代居址,面积约3万平方米,邑内东南部是两片夯土台基,用一青年女性奠基,其南紧邻是一般住房、制陶工场和墓地,住房为半地穴式,面积不大,有灶坑,墓葬大多无随葬品,但有一墓,墓主是35岁女性,身上洒朱砂,填土中有许多有意打碎后放入的陶器,她生前很可能是这片制陶工场的工头;同地又有一些废穴,弃置着身首分离人骨或被活埋的一些被捆缚的奴隶。邑内南部,又有居址群一片,包括三室并联共一灶的有夯土台基的中型住宅、较多的小型居室、窖穴和灰坑,及铸铜作坊一座。[①] 显然,该邑的社会结构也是以族氏或家族组织、个体家庭为内核,以其不同的经济生活手段保持着分片分等级的居住方式,其外观的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说明在社会组织体的内部或相互之间总呈现有奴隶制的压迫和奴役关系,邑内各类重要工业作坊当归属于该邑上层奴隶主统治集团。

商代还有一些小邑,大体皆以族居为内聚。如山东平阴朱家桥晚商遗址,在230平方米范围内集群布列着一律半地穴式小型居室21座,皆有灶坑,每室大致出陶制生活器皿若干,及蚌镰、石杵、网坠、骨镞、铜镞、纺轮等一些农渔猎生产工具,又有共同的贮藏窖穴和墓地,墓葬为一式小型土坑墓,均几无随葬品。[②] 这类穷困的小邑,保持着个体家庭的“单干”和族共同体协作生产的社会生活二重性,呈现出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倾向,邑人平等相处,无贫富悬殊差别,私有制发展迟缓。这又表明在商代奴隶制社会发展进程中,既有地区间的种种差异,又有演进系列的局部滞后性,社会构成是有嬗变上的不平衡性的。

四、多类型的墓地配属

与邑人的社会构成的分片分等级的“度地居民”原则相应,商代邑的墓地设置也颇具系列化的特征,其性质主要分为奴隶主贵族集团的宗族或家族墓地和一般族氏墓地两大类。两者大都均世代延替,如河南罗山发现的息国贵族墓地,25座商代墓葬自北而南集中茔在长不过百米、宽近30米的一狭长山坡地,时代早的在北,愈晚愈南列,头向朝北,内10座中型井椁墓布列在墓地中轴线上,显示出“父蹬子肩”的葬俗。[③] 凡王邑和方国邑的高级权贵墓地,大体亦可划归第一类,通常亦皆置于邑外围某个地势优越处,如殷墟王陵区距洹南宫室区约5里之遥,隔洹水相望。江西吴城方国邑的王陵,在其东约20公里的新干大洋洲,隔赣江相望。看来奴隶主高级权贵的宗族或家族墓地置于邑外数里至数十里范围内,乃是当时的恒制,这类墓地的等级序列和阶级分化也甚鲜明,如山东滕州前掌大某一方国贵显宗族墓地,中心位置为3座中字型大墓呈南北中轴线排列,墓内腰坑及二层台上有不少人牲,用大量礼器随葬,墓上建享堂或庙寝;次一等的两座甲字型大墓序次于其左右两侧;还有一些中小型墓错落在大墓之间。[④] 山东益都苏埠屯“亚醜”国墓地,先后发掘大型墓两座,内一座四墓道

① 《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② 《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③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④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第175—177页。

第八章　商代法律制度

法律是国家出现和“国民社会”生成以来的产物，属于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这个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推行的社会行为规范，乃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政权利益的体现，总是用来维护和强化相应的政治制度，并保障其一定的社会构成秩序的运作。

第一节　夏代奴隶制国家法律——“禹刑”

传说早在夏代奴隶制国家立国过程中，统治者就有法律的制订。《史记·夏本纪》记舜禹时有“皋陶作士以理民”，“五刑五用”，“令民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作士”，盖指皋陶任为理狱之司法官。“五刑”指保证法律实施的五种刑罚，即大辟（砍头）、宫（毁坏生殖器官）、劓（割鼻）、膑（凿去膝盖骨）、墨（黥刻面部而涅以墨）。民皆得听命于夏禹，否则将施之刑罚，说明夏代最高奴隶主统治者，持有言出即法的绝对权威和擅操生杀国民的大权，其君主专制下的法治重在人治，还谈不上法理社会的“法治”。

《尚书大传》称“夏刑三千”。《法言·先知》也说“夏后肉刑三千”。据说其中又细分“夏刑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①] 又据说夏代“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②]

夏代国家法律的刑法条文是否多达三千条，未必可信，但不孝重罪殆已有之。当时社会构成的基本单元是以血缘关系为内聚的宗族或家族组织，其呈现形式是宗族或家族间的统治和奴役，由此构成各个大小奴隶制分层单位，“罪莫大于不孝”，是与维护这种社会结构秩序相契的。孝的本义是“尊祖爱亲守其所以生者也”，[③] 而其社会功能和政治意义则更注重于“严恭承命不以身恨君，孝也”。[④] 不孝重罪的制订，就是为了强化奴隶制血族统治集团的世袭统治地位和夏王朝君主专制国家政体的社会基础。

除不孝罪外，文献中又有一些有关夏代“官刑”死罪的片断记载，如《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云：“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昏者，“己恶而掠美”，即作恶行贿罪。墨者，“贪以败官”，行为不洁，指受贿枉法罪。贼者，“杀人不忌”，即贼杀人命罪。夏代奴隶主贵族统治者为维持其社会的安定性，在量刑原则方面渐渐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夏书》有云：“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⑤] 意思说宁可对罪人失于常法，也不可错杀无辜。《尚书·大禹谟》记皋陶制刑，

① 《周礼·秋官·司刑》，郑氏注。
② 《孝经·五刑章》。
③ 《周礼·地官·师氏》：“孝德以知逆恶”，郑氏注。
④ 《新序·节士》。
⑤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引；《说苑·贵德》；《尚书·大禹谟》。

注重于“好生之德，洽于民心”，量刑“罚弗及嗣”，一人犯法，在通常情况下刑罚不株连其宗族或家族乃至其家室成员；“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就罪人本身来说，若属过失犯罪，罪虽重，处理时可适当从宽；倘若属故意犯法，则罪虽轻，判刑必严；又若犯罪情节有疑，量刑可从轻。

总之，夏统治者的量刑标准似贯穿着一条“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的原则，这与《夏训》说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万姓仇予，予将畴依”，[①] 其政治意图是一致的，目的还是在于羁縻大小宗族或家族，巩固以这种社会单元为主体的夏奴隶制王国体系之社会基础。《左传》昭公六年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可见，夏代国家法律“禹刑“的实施，起有稳定社会政治制度的作用。

第二节　商代立法活动

商承夏祚，商奴隶主最高统治者成汤，在建国伊始，即重视于法律的修订。上引《左传》并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就是指自商王成汤以来相继制定的国家法律制度，它是在充分增损夏代“禹刑”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完备的，其中夏遗臣伊尹的参与，对“汤刑”的制定当有重要贡献。《史记·殷本纪》谓汤举伊尹任以国政，伊尹曾对汤王“言素王及九主之事”。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即发现《伊尹九主》古逸篇，[②] 明记汤灭夏放桀后用伊尹，伊尹乃总结夏王桀灭国的教训，条析奴隶主贵族统治集团间“法君明分，法臣分定”的法制细则，“以知存亡若会符者，得八主，……凡与法君为九主”，得“九主成图，请效之汤”，又“布图陈范（指竹刑），以明法君、法臣”。是篇虽多杂战国人学说，但所言伊尹结合夏刑利弊参与商王朝法律制度的制定，当非杜撰。

商代奴隶制国家法律“汤刑”自立国初制定后，在有商一代并非世守其成，嗣王或代有损益补订。《史记·殷本纪》记成汤长孙太甲登位数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被伊尹放纳于桐宫，使之“悔过自责”。《孟子·万章上》也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所谓“汤法”、“汤之典刑”，亦即“汤刑”，均指商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刑典。后盘庚迁殷，又将其称之为“高后”（先王）所“作丕刑”，还曾召大小奴隶主官员至王廷，反复申述要“以常旧服正法度”，即用先王制定的旧常的法律刑典为治国之本，调整和完善奴隶制君主专制国家政体的统治机制，并重申众臣下官员要“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③] 后至祖甲时，据说也有过“重作汤刑”，[④] 再度修订旧有法律。至商末帝辛时，更严其刑法，“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⑤] 可见立法活动几乎贯穿了有商一代，其奴隶制法律制度是通过历世时王不断的调整、修订、充实而趋于严苛的。商代最高奴隶主统治者的制法主导思想，是旨在强化王权政治的同时，“亦惟图任旧人共政”，[⑥] 大量任用旧有大小世袭奴隶主贵族官员，即称为“旧人”的

① 《古文尚书·五子之歌》引。
② 参见凌襄：《试论马王堆汉墓帛书〈伊尹·九主〉》，《文物》1974年第11期。
③ 《尚书·盘庚》。
④ 《今本竹书纪年》。
⑤ 《史记·殷本纪》。《今本竹书纪年》称帝辛“作炮烙之刑”。
⑥ 《尚书·盘庚》。

各同姓或异姓的宗族、家族之长，相机订立有关法律，以制衡这种官僚体系的运作，达到维护和巩固奴隶制王权专制统治及确立奴隶主贵族阶级在国家政权中所呈“金字塔式”等级秩序的目的。《尚书·盘庚》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所谓“器”，自包括了作为商王朝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法律刑典，“器”不拘泥于旧而重视推陈改新，正说明商代奴隶制法律制度的修订，具有适应时世时势相机损益变宜的政治功利性和君主专制垄断性的特征。由于“汤刑”为商代历世时王所奉行，其推陈改新的立法活动史实也不断载见文献，《尚书·多士》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故“汤刑”当是商代一部已成文的法律刑典。

商代法律制度曾继承和发展了夏代“禹刑”的若干重要内容。与夏代一样，商代最高奴隶主商王也拥有统治国民的绝对权威，王的命令构成法律的重要补充形式，随着奴隶制进入鼎盛时期，商王“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通以“予（余）一人”自命来体现国家意志。[①] 如《尚书·汤诰》云：“明听予一人诰。”《太甲》自谓“一人元良，万邦以贞”。《盘庚》要众民“听予一人之作猷（谋）”，“明听朕言，无荒失朕命”。可见当时人王的权威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实掌握着最高司法权。

第三节　商代的“官刑”

吸取夏王朝亡国的教训，商代法律制度有“法君、法臣”的自戒自律、内部克制的“官刑”和掌握“民法”宽严适度性等内容。伪古文《尚书·伊训》说成汤没后，伊尹为太甲“制官刑，儆于有位（百官）”，归纳其罪为“三风十愆”，条文云：

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纵情歌、舞，毫无节度），时谓巫风。

敢有殉于货、色（贪财、好色），恒于游、畋（耽于游乐，沉湎田猎），时谓淫风。

敢有侮圣言（简慢君主之言），逆忠直（拒纳忠直者的规导），远耆德（疏远有德的老年长者），比顽童（与顽劣小人朋比为奸），时谓乱风。

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没其在宗族或家族的奴隶主贵族身份和社会地位）。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三风”是巫风、淫风、乱风，“十愆”指三风所内括的十大罪。此等“官刑”内容亦载见《墨子·非乐上》：“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还指明出于“先王之书”。这说明《伊训》未必全伪，应有成文商代法典为本。再者，商王自责自律均有可靠史载，如《国语·周语上》引《汤誓》有云：“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盘庚》有云：“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甲骨文有云：“乙巳卜，王曰，贞余一人其有灾。”[②] 凡此亦不失为较好的佐证材料。

第四节　“民法”及司法程式

商代法律的“民法”，在建国初期一度较为宽松。《史记·殷本纪》等文献中均记有成汤喻

① 参见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最高统治者的称号问题》，《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上册，巴蜀书社1990年版。
② 沈之瑜：《甲骨卜辞新获》，第二片，《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期，1986年。

合占据邑中要位，二是“定其人神所居”，设置具有相应社会功能和政治功能的各类宗教祭所，三是分片分等级的邑人族居原则，四是贵族宗族或家族墓地和一般族氏墓地配置的系列化，后者因族氏组织成员社会构成复杂，故墓地呈现出封闭和开放的双重特色及有葬俗的多元性。

器及生产工具一批、生活用陶器32件，以及贝700多枚，还有人体装饰品、成束丝麻和纺织品、谷物一堆。[①] 据其个体的年龄、性别组合、死状及有关"财产"等种种迹象分析，很可能属于惨遭族诛以祭神鬼的某一支宗族或家族。

二是废"灵各(格)"、"违卜"，即背弃神灵意志，不依甲骨占卜行事。《尚书书序·商书》指之为"自作孽，不可活"。《史记·殷本纪》有斥武乙僇辱天神为"无道"，斥帝辛"慢于鬼神"为"不迪率典(不修典法)"。《尚书书序》有称帝辛"不肯事上帝鬼神，祸厥先神禔不祀"，为天"弃而弗葆"。商代法律的时代特征之一是内浸着神判鬼断的神权意识。《汤誓》有云："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越绝书》谓："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礼记·表记》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祀神祭祖及甲骨占卜是一套发于宗族或家族、上达国家的信仰系统，演成社会的伦理和礼制，商奴隶主贵族统治阶级正是凭藉神权系统调整其奴隶制社会的行为规范，并用相关的礼制整合其政治等级秩序，"礼者，傧鬼神，考制度也"，[②] "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礼以体政"，"明贵贱，辨等列"，[③] 礼制实寓法律的性质，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只是实施的刚柔强度和适用范围稍有不同而已。废灵格、违卜，等于在否定奴隶制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础，动摇着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之礼制的本身，势必危及奴隶主贵族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统治地位，故被列为不可容忍的罪状。

三是"起信险胕"、"胥动以浮言，恐沈于众"，即编造邪言诽语到处散播，口角生非，造谣中伤，欺世惑众。犯者将有"所讼"，甚至"扑灭"(扑杀)。"好言自口，莠言自口"，[④] 恶言簧舌，小者会引起斗殴聚争，大者可能造成民情不安，社会动荡，历来为统治者所忌，故商王盘庚亦曾说："罔有逸言，民由丕变"，严厉告诫臣下，"其发有逸口"，失言会带来祸患，又警告其民众要"度乃口"，说话小心，否则就"罚及尔身"。甲骨文也有"无作口"、"妇娶无至口"，[⑤] 即不摇唇鼓舌、无致口舌之衅，又有云："勿粜(眚)多口，亡祸"，"口从，兹祐"。[⑥]《尚书书序·商书》云："惟口起羞"，也是讲应慎言语，不然可能招致受辱杀身乃至给整个宗族或家族引来难以想象的连累。但在奴隶制君主专制统治下，"度乃口"实有箝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效应，造就出"巧言如簧，颜之厚矣"[⑦] 的社会氛围，迎合拍马之徒可能会应之得其滋生泛滥的沃土，商末"费中善谀"，"恶来善毁谗"，[⑧] 即是深得奴隶主最高统治者商王欢心的两位无耻佞臣。

四是"无老侮成人，无弱孤有幼"，即不得轻侮老人，不可轻忽孤幼；否则将"罪伐厥死"。此老人当指各大小宗族或家族之长，即《尚书·微子》说的"耆长旧有位人"，亦即商奴隶制政权系统下各地基层行政单位的大小奴隶主。《诗·大雅·荡》记周人称商末"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亦可反证商代刑法原有"无老侮成人"之罪名。孤幼应是贵族阶层未成年的后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7—278页。
② 《礼记·礼运》。
③ 《左传》隐公十一年、桓公二年、隐公五年。
④ 《诗·小雅·正月》。
⑤ 分见《英藏》1897、《合集》22248。
⑥ 分见《合集》22405、31895。
⑦ 《诗·小雅·巧言》。
⑧ 《史记·殷本纪》。

其法网"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的网开三面之策。上举《墨子》引"汤之官刑"，亦有严于君子而宽于平民的"小人否"之辞。这种适度放宽"民法"的措施，与前文述夏代"禹刑"的"洽于民心"，用意是相同的，目的在于通过"不刚不柔，敷政优优"，[①] 吸引四方族落的归附，以最终建立其奴隶制王朝。当然，其中又必伴随着武力制裁的另一手，因已越出法律制度范畴，此置而不论。

商代似已建立起一定的民事诉讼听狱审判程式。《尚书·康诰》记周初周公告诫卫康叔治理东土商地民，要其"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训"，向商遗老旧贵贤认真学习领会商的司法经验，如：

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

"外事"指民事听讼审判，因在外朝，故称"外事"。"陈"指宣读布告。"臬"指刑法条律。"司师"殆意为司察参照。"殷罚有伦"谓原殷商刑名有其允当合理处。"蔽"是决断。"事罚蔽殷彝"，意谓民事案件审核断狱判罪可援据殷彝即殷法。"义刑义杀"谓殷商刑罚有条有则。这里实包括了(一)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案件被受理、司察审判及(二)核准断狱、定罪、量刑施刑等两个系列司法程序。受理案件和复核判刑前，奴隶主统治者都要先行宣陈有关刑法，大概为防止无端奸情造生。前一审判依据商代刑名，后一断狱援据商代法律，量刑用刑亦采纳有关商代刑罚条则，说明这一司法程序乃本之商制。

第五节　刑法罪名

商代奴隶制国家法律，其刑法罪名有何具体内容呢？据《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是知商初制定的刑法罪名约略有三百条之多，这大大轻简于夏代"禹刑"，唯惜今已难考其详。所知者，商刑三百中有一条是不孝重罪，当承自夏刑。这是因为夏商社会的阶级组织同以宗族或家族组织形式为外观，国家政治贯彻的是一种亲贵合一的奴隶制多层次统治机制，最高奴隶主君王或以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序血族的等级亲疏，各血族又可有自己的婚友，本诸与王朝直接或间接关系，构成各个大小奴隶制单位，推重孝行，内可事亲敬宗，上可顺君王，总之能凝聚奴隶制国家的社会构成基础及巩固奴隶主贵族阶层的统治地位。

除不孝罪外，就文献所见，还可摘抉出若干罪名。如不敬奉王命罪。《尚书书序·商书》记成汤对其"君国子民"说："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无有攸赦。"在商代，王握有极大权威，王命是高于法律的补充形式，不从王命属于大逆不道之罪，会受到杀无赦的最严厉惩处。

此外，《尚书·盘庚》提到"正法度"，涉及一批罪名，现董理于下：

一是"不吉不迪，颠越不共，暂遇奸宄"，即心地不善，行为不端，横竖不奉君命，奸险邪诈。此为死罪，会遭受"剿殄灭亡，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即刑割诛杀，连其家族的童稚均将杀戮无遗，使其绝后无嗣，不能传种接代于新王邑。这类一人犯罪，株连全族的灭族酷刑，比夏刑"罚弗及嗣"严厉得多。殷墟后冈曾发现一圆坑，坑内分三层埋73人，多数为成年男女，有的身首异分，有刀砍痕，有的被捆缚，内还有10多具孩童及婴儿，伴出铜器10件、武

① 《诗·商颂·长发》。

具体执行的手段则多种多样，试分述之。

一、死刑

死刑，"五刑"中称为"大辟"，是强致罪人以死的极刑，一般以刀钺砍劈罪人至死，甲骨文言"伐羌"、"歼多屯"，[①] 即属此种刑罚。《楚辞·天问》："梅伯受醢"。《殷本纪》言帝辛"醢九侯"、"脯鄂侯"。醢是把人剁成肉酱，脯是割杀罪人后把人肉制成肉干，残酷至极，均是"辟刑"的衍生。又有"卯"刑，如甲骨文言"卯媚"(《合集》811)、"卯羌"(同上26955)，"卯"是剖分人体的死刑。《殷本纪》言帝辛"剖比干，观其心"，《吕氏春秋·过理》谓帝辛"剖孕妇而观其化(人胎)"，也属此极刑。

凡刑人以死，有时或数刑并施。如甲骨文有字作  (《安明》985)，像伐人再坎埋之意；有  (同上1734)，是鞭笞罪人再活埋；又有  (《铁》59·3)，为人跪坎中受舂碓土埋之形。然则知商代死罪，除施诸刀钺外，还有活埋之刑。

另又有水死之刑。甲骨文言"沈刦"(《合集》32161)，是沉某女奴于河。晚世《秦律》有水淹死及活埋的死刑，称为"定杀"，实可溯自商代。此外，还有火烧焚人之法，甲骨文中称为"焚"、"燎"。《殷本纪》记帝辛"有炮格之法"，《集解》引《列女传》谓此刑是"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吕氏春秋·过理》称此为"肉圃为格'"，高诱注："格以铜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烂堕火而死"。《韩非子·喻老》亦云："纣为肉圃，设炮格。"

另又有合水火而烹的死刑。《殷本纪》《集解》引《帝王世纪》云："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纣烹为羹。"烹是把人纳之青铜容器中，和水，下加火燎，煮成人羹。可谓残酷至极。

二、肉刑

肉刑，是伤残人体局部组织器官或肌肤的酷刑，"五刑"中除死刑"大辟"外的劓、宫、膑、墨四刑均属之。肉刑是低于死刑的重刑，但又可分出若干等的刑罚手段。《国语·鲁语上》谓"斧钺"死刑之下，"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汉书·刑法志》说同。刀指割刑，如割鼻、割耳之类；锯指截断，如刖足、断手之类；钻谓钻去膑骨；笮一作凿，指黥墨面部。《尚书·康诰》记轻于"刑人杀人"的刑罚为"劓耏人"，耏指割耳，知周初割耳、鼻，罪同一等，近于"中刑用刀锯"的量罪施刑。《尚书·吕刑》云："爰始淫为劓、耏、椓、黥"，椓者乃破阴毁坏生殖器官，即宫刑，未见提及钻或膑刑。案之甲骨文等史料，《吕刑》说的周代四种肉刑，实由商刑而来。商代的肉刑，主要有劓、耏、刖、椓、黥五种，其实也自构成其"五刑"。

德国科伦东亚博物馆藏殷墟出土武丁时卜甲，有残字3个："劓耏刖"。[②] 三刑一系，与上引《鲁语》"中刑用刀锯"相一致，说明后者乃源出商刑，是真实可信的。此三刑是仅次于死刑的重刑，但其间似又有轻重的细分，即劓、耏、刖排列之略，当据先轻后重，以刖刑为最重。刖刑似不单指断足，可能也包括断手，前述殷人弃灰于道路，有断手之刑。甲骨文中记受刖刑

① 分见《合集》32072、810。
② 引自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二)》，《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五是"乃祖乃父"即各血族的"百姓"(贵族官员)"作福、作灾"，商王将"不敢动用非德"，不给予恩惠爵赏。

六是"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即懒事农穑，贪安苟且，不勤劳作，不治田耕。《殷本纪》及《汤誓》也都提及"舍啬事而割政"的夺民农功罪。按《盘庚》称此为"先恶于民"，是知此罪是针对中小奴隶主而说的。至于广大族人或奴隶，唯有苦作，所谓"耕者用力不农，有罪无赦"，[①] 晚世犹如之。对于不勉农功者，商王一般只采取规训诫告，如指责他们"自生毒(自作孽)，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灾咎自取，自作自受)"云云。

除此之外，商代还有不遵守社会公德而污染环境卫生之罪。《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孔子对此有剖析："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弃灰于公道上，本是轻罪，轻罪重判，为的是防微杜渐，怕引起人际矛盾和导发社会动乱，然其中毕竟有防止环境污染的积极方面，对此并不难做到，也就无所谓重判，说明商代法律已内寓威慑和规导并重的立法要素。

第六节　军事法——"师律"

商代法律制度除有"官刑"和民事法外，还有军事法，称为"师律"，如甲骨文云：

师惟律用。(《怀特》1581)

师惟律用。二。(《屯南》119)

两辞同卜，后一辞属第二卜。律即《易·师·初六》说的"师出以律"，指武装部队中的军纪军法。如《汤誓》说的"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即有功行赏，军中无食言；不服从誓言或命令，则格杀无赦。又如甲骨文残辞："王弜(田)……律，其……弗悔"(《合集》28953)，言田狩振旅之律。凡此均属军纪军法。

以上，已分别考察了商代奴隶制国家的立法活动、法律中的"官刑"、民事法规和军事法的"师律"、有关诉讼听狱量刑的司法程序、刑法罪名内容，以及法律制度的特征等等。下面再想谈谈商代的刑罚种类。

第七节　刑罚种类

商代刑罚往往是一罪制终生，"斩人肢体，凿其肌肤"，[②] 以酷刑重罚为主，即所谓"殷人罚而不赏"，[③] 其用刑手段大体沿用夏代的"五刑五用"。汉董仲舒即说过："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④] 但"五刑"只是后人基于"五方""五行"观念而稽其成数以总言之，其实商代的刑罚种类何至这些，大略说来，按罪之极重、重、轻可概为死刑、肉刑、徒刑三大类，然

① 《管子·小匡》。
② 《太平御览》卷645引《慎子》。
③ 《太平御览》卷633引《慎子》。
④ 《汉书·董仲舒传》。

前。[①] 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在一深窖中出土一批陶俑，男性髡发为光头，女性束髻，有的裸体跣足，有的身着圆领窄长袖连裤衣，女性受枷者一律为双手前械于颈中，男性均背械于颈中。[②]。这可能与男女生理体质强弱之虑或抗拒之防不无关系。

商代已有笞刑，即鞭扑之刑。甲骨文有云：“  竟”(《合集》31787)，竟为罪者名，前一字意指人手持杖正笞捶被枷械罪人，或即是笞、捶、挞之初字。《韩诗外传》：“昔者舜为人子，小箠则待笞，大杖则逃。”《战国策·燕策》云：“缚其妾而笞之。”可见其意。笞刑属于轻刑，前引《鲁语》即说：“薄刑用鞭扑”。后世亦然，如秦律《厩苑律》规定使用耕牛不当，要笞打主事者十下。[③] 西汉文帝时减刑，以笞三百代劓刑，笞五百代刖左趾。[④]《新唐书·刑法志》有云：“凡过之小者，捶挞以耻之。”商代大抵也是薄刑用笞，当然亦有笞捶而死的，或称“敲人”[⑤] 相区别。

囚为拘禁于狱的徒刑处罚。《史记·殷本纪》有记“纣囚西伯羑里”。《广雅·释宫》云：“狱，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羑里在今河南汤阴北，应是商末囚禁罪人的监狱。《墨子·尚贤下》记商代武丁时名臣傅说早先曾拘于“北海之洲，圜土之上”；《释名·释宫室》云：“狱又谓之圜土，言筑土表墙，其形圜者。”圜土亦为商代某地之监狱。更早者，如《史记·夏本纪》记夏桀“召汤而囚之夏台”，《索隐》谓夏台是夏代监狱名，一称“均台”。今由甲骨文考之，商代的监狱或名之“圉”，字像囚带枷罪人于牢房内，[⑥] 文献说的周代称狱为“圉”，实乃源起商代。商王朝为强化其奴隶制统治，在各地建有许多监狱，如“丞圉”、“敦圉”、“塾圉”、“𠂤圉”、“六圉”、“乍圉于东对”、“川圉”等，[⑦] 均系之具体地名或某特定场所。斯时的监狱，规模恐怕不小，能为奴隶主贵族阶级提供大批能力役苦作的罪徒生员，但一狱囚禁罪徒既多，或又防范失措，很可能发生囚犯逃亡，乃至狱中骚乱闹事，别辞云：“疒圉羌戎”(《合集》522)、“旁方其圉乍戎”(《文录》631)，齐文心同志即认为是记疒地狱中的羌奴和旁方狱中的囚徒作乱。对此，奴隶主统治者恒以极刑或种种肉刑进行严惩。

流放也是徒刑类处置手段。据说早在舜时，有“不才子”四人，被舜流放，“迁于四裔”。[⑧] 商代亦见，甲骨文“  ”字(《合集》6664)，本义盖指足部带着刑具桎的罪徒行于流放道上。其异体字“  ”(《安明》953)，意为提挈罪徒就道。不过，流放恐怕在多数情况下不采用，且大概主要施之于奴隶主阶层的罪人，未必施于奴隶，否则将使奴隶主统治者白白失其可供役使的劳力。

商代徒刑最常用的手段是服苦役。《殷本纪》载武丁时傅说曾经“为胥靡，筑于傅险”。《吕氏春秋·求人》云：“傅说，殷之胥靡也。”陈奇猷先生指出，胥靡即胥徒，是跣足而执贱役的刑徒。[⑨]《墨子·尚贤下》谓傅说一度囚于“圜土”之狱，“衣褐带索，庸筑于傅岩之城”。是知

① 参见林巳奈夫：《殷周の“天”神》，《古史春秋》第6号，1989年，图2、3。

② 参见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第616—617页，又图版叁：1、2，插图一：1a、1b。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2页。

④ 《汉书·刑法志》。

⑤ 《合集》35361。

⑥ 参见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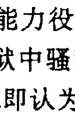
⑦ 分见《合集》138、139、5976、6057、22333、36419、《英藏》540。

⑧ 《史记·五帝本纪》。

⑨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15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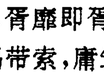
者，通常为隶仆或逃亡捕回的奴隶，[①] 如：“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其刖多仆”。(《屯南》857)“刖𠂤，不死。”(《合集》861)𠂤为逃亡的专字，用指逃亡奴隶。对众多奴隶锯截其足，可见刖刑的残忍程度。《吕氏春秋·过理》记商王帝辛暴虐，“截涉者胫而视其髓”，竟至刖涉水者的足胫，以观其血水骨髓流淌取乐。然甲骨文言刖隶而每卜问其是否会死去，盖着意于刖后将继续役使之故。在上古时代统治者通常用刖者守门，《吕氏春秋·音初》言夏代孔甲入民室取民子，后“斧斫斩其足，遂为守门者”。山西闻喜出土西周青铜六轮小车，车厢前门边铸一刖左足柱杖人，扶倚门闩。[②]《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刖人足，所踆者守门。”《周礼·掌戮》云：“刖者使守囿。”囿指苑囿之门。商代似亦利用受刖刑的隶仆守门，如殷墟后冈发现一座贵族墓，二层台上有一位随带铜戈而生前被刖去一足的守圹者；[③] 藁城台西一座贵族墓，二层台上有狗两只及一个生前被刖去双足的守圹贱人；[④] 凡此，应是刖者守门在丧葬礼制中的再现。

介于劓、耏和刖之间者似为椓刑，即宫刑。上引《吕刑》，知西周犹将椓刑条次于劓、耏之下。孙诒让《周礼正义·司刑》云：“宫罪轻于杀刖，而重于劓墨。”甲骨文椓字作  (《合集》525)，辞云：“朕椓羌不惟死。”椓像用刀割男性生殖器之形，[⑤] 辞大意谓商王施椓刑于羌奴而以针缀缝合创口使其不致死。

黥刑亦称墨刑，是用刀刻剔罪人面部，再用墨涅窒创口即难褪色，成为永久的犯罪标志，是肉刑中最轻的一种。前述商代“官刑”，就有臣下不匡正主上之过，“其刑墨”。《周礼·司刑》郑注：“墨黥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说文》：“黥，墨刑在面也。”甲骨文云：“辛未卜，其  多仆。其刖多仆。”(《屯南》857)  与刖对贞，当亦指刑罚名，字从土涅之目缘面颊，殆黥或墨刑之专字，即《吕刑》郑注所谓“黥谓羁黥人面”。然则黥、刖对贞，则又固知商代量刑原则并不全据罪之轻重，盖往往有由神判而定。这反映出中国早期法律的特点。

三、徒刑

徒刑，是剥夺人身活动自由、强制苦役之刑，属于薄刑或轻刑，大致有枷、系、笞、囚、流放、服苦役等刑罚手段。

甲骨文“执”字构形颇多，均为以枷械手之刑，如有一形写作  (《安明》1024)，像以绳系人颈部而手被反枷于身后；又有一形写作  (《合集》801)，像一女子双手被枷于前。甲骨文中恒见“王执”、“羌执”之用语，许进雄先生认为“大概是直属于王或由羌俘编成之团体”[⑥]，可能也用指被枷被系的徒刑罪隶。还有一个系的异体写作  (《安明》947)，是系颈之形。值得注意者，商代女徒一般均双手前枷，男徒则双手反枷。如美国哈佛大学沙可乐美术博物馆藏两个商代玉雕女隶立像，头束双髻，赤身裸体，性器及乳房分明，双手均被枷械于

①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② 《中国文物精华(1990年)》，文物出版社，图版52。

③ 《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④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页。

⑤ 参见赵佩馨：《甲骨文所见商代的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⑥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78页。

第九章　商代军事制度

军事制度简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关于组织、管理、发展和储备军事力量的制度。军制的始生，与奴隶制国家的形成过程相同步，当作为国家机器主要成分的军队，紧伴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应运而生，军制也随之产生并日益充实。[①]

不言而喻，军制属于上层建筑，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本质上都是一定阶级建设其军事力量、实现其阶级利益及维护其阶级意志的工具，故军制总取决于相应的国家政治体制和一定的社会发展形态，经济基础不同，国家性质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就会有其自具特点的不同军制。

第一节　武装力量体制

公元前16世纪早期，当近东古埃及人为了从异族喜克索斯人(闪族与印欧人的混合种)长达百年的入侵统治下获得解放，激发起高昂的反侵略斗志，同仇敌忾，学会使用喜克索斯人的盔甲、战车、怒马装备，终于把入侵者驱赶出去，由此开始了新王国时期(公元前1579—前1085年)，亦即帝国建立时期，有军事眼光的法老，又向东把埃及的领土扩展到幼发拉底河，征服的结果导致官僚机构的膨胀，祭司权力的扩大，以及职业军队的建立及有关军制的产生。[②]

约略在同一时期，东北亚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有商国开始崛起于今冀、豫、鲁之间，汤王自东徂西，先后征服葛伯、韦、顾、昆吾诸国，直接与中原大国夏王朝相抗，最后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③]，一说“以车九两，鸟阵雁行，汤乘大赞，犯逐夏众，入之螘(郊)遂”，[④] 灭夏“六卿之师”；后王继之，终于建起“内外服制”的国家政治体制的所谓“邦畿千里”的奴隶制商王国。历史背景不同，地理环境相异，国家政治机制有别，商王国的武装力量和军事制度，自然较之古埃及帝国有自己的特点。

商王国的“内外服”政治体制，内服指王畿区的“设官分职”，外服则在维持原本固有地缘性组织基础上册封诸候及臣属国族。与这种国家政体相对应，商代的武装力量构成体制，大体分为畿内王室职业军队、畿外诸侯方国职业军队及“兵农合一”的非常设“族兵”三大系统。

据甲骨文得知，商代王室军队的组建是以“师”相称，商王是师的最高统帅，故王室军队

① 参见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页。

② 参见[美]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上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5—29页。

③ 《吕氏春秋·简选》。

④ 《墨子·明鬼下》。

商代刑徒在失去人身自由后，有穿粗褐罪服，在绳索拘系下强迫从事版筑之类的力役。甲骨文有云“麓”(《安明》999)，像持杵夯舂于臼状，殆舂之本字，“舂麓”可能指刑徒在麓地夯舂服苦役，犹《汉书·楚元王传》说的“胥靡之衣赭衣，使杵臼碓舂于市”。也可能指在麓地筑邑版筑，同期甲骨文有云：“在麓北东乍邑于之”(《合集》13505)，说明商代筑邑土功或舂米之类的苦活，已利用刑徒罪隶服其劳。晚世秦律的徒刑有“城旦舂”，属于这类刑罚最重处置，与商代奴隶制法律的徒刑有共通点。

右邑乃是右师的兵营所在邑。乙辛时甲骨文云：

方来入邑，今夕弗震王师。（同上36443）

既云"入邑"，则王师亦驻扎在某要邑内。说明晚商王朝的职业军队已是国家的常备军，有其固定的兵营，是奴隶制王权国家的强力工具，决非由不豫之需时临时征集组成。武丁时子组卜辞有一种言"归人"的记事，如：

戊寅子卜，丁归在师人。（同上21661）

丁卯，贞在师归人。（同上21741）

这可能涉及到在师服兵役的贵族子弟归省其宗族或家族的一种人事安排，因王室军队的常设，故有此制。

当时王室军队的出动和重要武器装备的管理使用或归师，均由商王朝即商王直接控制，甲骨文有云：

甲子卜，□，贞出兵，若。

甲□□，□，贞勿出兵。（《合集》7204＋7205）

令归师，若。（《前》6·51·7）

可见，兵权直接掌握在商王手中，军队的调遣必须得到王的命令，王实是最高军事统帅。除此之外，商王还任命一批将领分管军队的各级军务，组成一套武职官员系列。如《尚书·盘庚下》称军中高职武官为"师长"。甲骨文记武丁时有高级武官"师般"，也是以师职相称。另又有"史"、"亚"、"多亚"、"马亚"、"多马亚"、"多马卫"、"小多马"、"马小臣"、"射"、"多射"、"多射卫"、"戍"、"多犬"、"多犬卫"等等的武官。

除王室军队系统外，商代另有诸侯或方国的职业军队系统，通常冠以其所在氏名、地名或国名而称之"某师"，如侯虎之师称"虎师"（《英藏》2326）、雀侯之师称"雀师"（《合集》8006）、犬侯之师称"犬师"（同上41529）、亘方之师称"亘师"（同上33100）。还有"弓师"、"吴师"、"禽师"、"旧师"、"𠂤师"、"鼓师"[①]等等。大体说来，畿外诸侯之师的规模均较小，远远抵不上王室军队，可视为商王朝的地方军队，通常构成王朝的军事补充力量，必要时商王可调动其配合王师的军事行动。但方国之师则独立性较强，军队编制也颇有规模，如商末所谓"周方伯"的"周师"，《尚书·牧誓》称其组织编制有"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的十进制军职之设，《史记·周本纪》言其军队人数有"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这类军队的内核兵员来源，大致来自诸侯方国属邑的贵族子弟，与王室军队组成性质相近。

第二节　兵种及军队组织编制

从商代兵种言，主要有车兵、骑兵和步兵三种，王室军队和诸侯方国军队均见。其在王室军队，还有舟兵。下分述之。

一、车兵和骑兵

殷墟王邑在1935年第11次发掘中，曾于西北冈王陵区发现一个车坑，出战车25辆，为双马系驾的独辕车，按战斗队列编排，每5个车为一小组。1936年在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也发现一组5辆按小队品字编排的战车，每车随葬二三人。[①] 可能当时王室军队的车兵是按三五编制组队，即共建车兵三队，每队25车，每车大致有驭夫一人，武士一二人，[②] 每队又分5小队，每一小队有5车。另据甲骨文云：

其呼箙𢦏，又王。

其𢦏马右，又王。（《合集》29693）

两辞同卜一事，"𢦏马右"犹别辞言"右车"（同上27628），亦指用马为挽引动力的战车，𢦏乃指战车还配备有其他士卒，盖马车行进中，或因地面坎坷，有时需人前挽后搡，交战中，也得有士卒在战车周围协同战斗。《周礼·地官·乡师》云："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役，与其辇𢦏"，郑注："辇驾车，𢦏人挽行。"据《司马法》云："夏后氏二十人而𢦏，殷十八人而𢦏，周十五人而𢦏。"今据甲骨文云：

贞𢦏马左右中，人三百。（《合集》5825）

□勿𢦏多人三百。（同上5826）

"𢦏马左右中"是指左、右、中三队车兵，"人三百"并非是平分300人给3个车队，每队百人，而是与"多人三百"一致，是指每个车队配备的士卒。以当时一队25车言，则每队除车上甲士外，每车又平均配备士卒包括厩养12人，与文献说法接近。战斗进行中为了与车速保持一致，所配备的士卒恐怕主要为骑兵。

古代车战，除用于冲锋陷阵的马车即戎车外，出征中还配备有运输军需物资的牛马即大车。《周礼·地官·牛人》云："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傍，以载公任器。"孙诒让疏云："牵傍者，即挽车之牛，而实据人御之而为名。""任器"指军需物资。商代已有此制，牛车称之为"牵"。[③]辞云："……牵……二牛"（《怀特》156），知牛车也采用双牛系驾。据别辞云：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合集》34677）

己丑卜，品其五十牵。

戊子卜，品其九十牵。（同上34675）

□□□，品其百又五十牵。（同上34674）

品有率义。[④]品牵五十、九十、百五十，即《周礼》所云会同军旅行役的牛车。上述王室车兵以三五编制组队，每队马车25辆，又分五小队，一小队5车，以牛车50至150辆配备，则马车和牛车之比在1∶2至1∶6之间；又若按三队配备，每队约略可配备牛车30至50辆，比率约为1∶2上下。西周中期偏晚《师同鼎》铭记周人与戎敌交战，"折首执讯，俘车马五乘，大车廿"，马车与牛车之比为1∶4，接近商制。

商代马车或车马器在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山东、安徽、四川等省一批商代遗址均有发现。甲骨文有记征伐苏皖间危方缴获其"车二丙（辆）"（《合集》36481）。可推知诸侯方国的军队兵种也有车兵。

骑兵也是商代的一大兵种。甲骨文中有一类称作"丙"的单马，如：

发以马自薛，允以三丙。（同上8984）

癸巳卜，往马并丙。（《京人》2987）

马五十丙。（《合集》11459）

这类处于使动状态下的"丙"马，数量甚大，又无公约数可计，不会是驾车之马，上引征危方卜辞，也单列有俘马若干丙，显然，称"丙"的马自成单元，义同匹，盖指带有羁饰的单骑，在战争场合则指骑兵之马。1935年殷墟王陵区发现一批马坑，埋马多者37匹，少者一匹，都带笼头、铜饰。[①] 1936年小屯C区M164发现埋一人一马一犬，其人装备兽头铜刀、弓形器、镞、砺石、玉策（马鞭）等，马带羁饰，石璋如先生认为，这种现象"供骑射的成分多，而供驾车用的成分少"，是为"战马猎犬"。[②]

在陕西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也发现人马犬同埋的"战马猎犬"现象。[③] 说明商代诸国的军队也有骑兵。据甲骨文云："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令"（《合集》27882），"马小臣"很可能是王师骑兵的高级领队。

凡这类技术性强的车兵和骑兵，应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常备职业军团的核心力量。

二、步兵军行及军队组织编制

步兵是商代最通泛的兵种，从当时的军事装备能力言，即使是强大的商王朝，也不可能用先进的车兵和行动迅疾的骑兵装备其全体军队。车兵和骑兵可冲锋陷阵，担当先行先锋，发挥机动灵活、侦伺、武力震慑、战术制胜等作用，但大部后继还在于步兵。《诗·大雅·公刘》言商代周人"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是形容其步兵的军备军行。《帝王世纪》记商末帝纣"与同恶诸侯五十国，凡十七万人距周于商郊牧野"，这支由王室军队、诸侯方国军队包括"族"兵汇集起的17万人武装力量，当主要是步兵。

甲骨文中有称步兵队列为"行"，属王室者称"王行"（《合集》24445）。由各地族落编制的军行，有"𠂤行"、"永行"、"𠂤行"、"义行"、"𠂤行"等等。[④] 行的意义同如《左传》昭公元年说的"毁车以为行"，专指徒卒而言。王室的步卒队列与上述"师"的编制一致，也分右、中、左，如：

戊戌卜，㞢，缶中行征方。（《怀特》1504）

……右行……得复……其涉。（《合集》19755）

惟雍比上行左旗，王受又。

惟旗用东行，王受又。

惟雍右旗，王受又。（《怀特》1464）

辞中的"中行"、"右行"、"上行"、"东行"，实指右、中、左三行步卒方阵，方阵以军旗引麾，所谓"上行左旗"、"东行右旗"，乃因兵锋北向，西侧为左，殷人以西为上，故"上行"即"左行"，"东行"在右，指"右行"。别辞云：

又称作"王师"、"我师"、"朕师"。[①] 师的编制单位为三师制，分中、右、左。如武丁时甲骨文有称"中师"、"𠂤（右）师"[②]，当还有"左师"。武丁还曾委命武官率师出征，有辞云：

乙未卜，宾，贞立史于南，右从我，中从𦥑，左从曾。十二月。（《合集》5504、5512）

"立史"是任命武官的一种仪式；[③] 辞记武丁任命史官具体负责指挥右、中、左三师分别从我、𦥑、曾三方列阵，对南方用兵。但这次战争行动，可能还暗记了另一层史实，即王室军队三师列阵，与敌方交战中，我、𦥑、曾三支臣属国族的军队分别配合三师联同作战。[④] 武乙文丁时甲骨文有云：

丁酉，贞王乍三师右、中、左。（《合集》33006）

丁酉，贞王乍三师右、中、左。（小屯T8③：148）[⑤]

二辞同卜一事。"乍三师"是组建右、中、左三个师。杨升南先生以为，这是王室军队的扩建，当在原先三个师的基础上扩大为六个师。[⑥] 此说有俟后考，但不管怎么说，王室新旧军队的建制无不维持着三师制的编制单位。

师的兵员人数，尚未有直接确证，学界有百人为师、千人为师、万人为师三说。[⑦] 大概万人为师比较接近实际，则三师应有3万人。

商代王室军队"师"的兵员组成，应是属于王对以商族为主体的自由人的扈从队统率，具有以领土、等级、世袭或财产为特征的奴隶制王权国家职业军队的性质。较之古希腊斯巴达城邦时代，斯巴达人为了巩固对人数十倍于他们的美塞尼亚人的统治，只需学会一种技艺：军事；斯巴达男孩从7岁开始就得接受战争技能训练，锻炼、出操、比赛、经受体力磨练，灌输为国家服务的思想，从而使斯巴达社会变为武装的军营，其农业则交由战败沦为奴隶而归属城邦所有却不属于任何个人的美塞尼亚人执行；[⑧] 这与商代王室军队的组成性质是明显不同的。商代王室军队的兵员来源，主要由王邑及畿内各要邑内作为"邑人"中坚的宗族或家族成员中录取，实行的可能是"平时任户计民，以预定其军籍"，使其"人有所隶之军，军有所统之将"，[⑨] 兵员都有固定军籍，并非临时征召，就是说，"师"的核心力量如车兵、骑兵之类是由贵族子弟组成，属于常备军团，在通常情况下，"师"在王畿区的若干要邑内有相应的常驻地或兵营。如偃师商城内有三座小城，居中的是宫城，左右两座拱卫小城即属于驻军兵营，里面遍布驻军用的排房，还有储藏粮食军需用品的仓库。[⑩] 可见早在商建国之初，为适应战争态势的需要，已建立起王室职业军队及在王邑内安置了左右两个固定兵营。武丁时甲骨文有云：

行致右师暨右邑。（《合集》8987）

---

① 分见《合集》5810、5811、6051、20390、24317、《屯南》3418。

① 《合集》36443、8309、36127。

② 分见《合集》5807、《北美》1。

③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

④ 参见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1982年。

⑤ 引自刘一曼：《安阳小屯殷代刻辞甲骨》，《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第248页。

⑥ 前揭《中国古代军制史》，第49页。

⑦ 参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1981年。

⑧ 参见前揭《西方文明史》上卷，第72页。

① 《周礼·司马叙官之属》正义。

① 石璋如：《小屯C区的墓葬群》，《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3本下册，1952年。

② 《诗·鲁颂·閟宫》郑笺云："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朱熹《诗集传》云："革车一乘，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人御。"可能也符合商制。

③ 别详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1986年。

④ 《汉书·酷吏传》，颜师古注："品，率也。"

① 石璋如：《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82页。

②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③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④ 参见王贵民：《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1982年。参见金祥恒：《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军旅中之王旅三行三师》，《中国文字》第52册，1974年。

等等，错综复杂，常直接影响步兵军行的阵容，决定其出动兵员数。甲骨文云：

贞冒人三百归。（《合集》7348）

冒三千人伐……。（同上7345）

勿冒人三千呼望邛方。（同上6185）

冒有简选陈兵之义，人数或300，或3000，属于临战前征集，可知不是固定的职业技术兵种，应属于步兵，“冒人三百归”，是知视战况需要与否，还可适时遣返。由此可见，商代王师的中坚是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骑兵的常备军团，其右、中、左步兵军行主要来之临时征集，通以300或3000人组成步卒方阵，人数并不是千篇一律固定不变的。《周礼·地官·大司徒》云：“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前引甲骨文亦云“上行左旗”，“东行右旗”。大概王室军队中的步兵军行，是从“兵农合一”的“族兵”中以族为单位整体挑选出精悍齐整的若干支，再行编入“王师”。军行以族为单位组合，实乃基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形态和社会构成，且利于战斗中的关系协调和管理指挥，实际功利犹如《孟子·滕文公上》说的：“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管子·小匡》说的：“卒伍政定于里，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爱，少相居，长相游，祭祀相福，死丧相恤，祸福相忧，居处相乐，行作相和，哭泣相哀”。

右、中、左三行，合为一个“大行”的阵容，王师共设三师，应有三个“大行”。甲骨文言“步师无祸。有祸”。[①] 似专指王师中全部步兵军行。他们除编入“师”配合大规模军事行动外，有时也可单独作战或执行某种军事任务，如甲骨文有云：

辛亥在攸贞，大左族有擒。（《怀特》1901）

丙辰卜，在刚贞，惟大右先。（《合集》35346）

“大左族”可能指编入左师的“大行”之一部“族兵”，也可能指某师“大行”中的“左行”；“大右”当是“大右族”的省称，殆指右师“大行”或某“大行”中的“右行”。一言“有擒”，有所俘获，一言大右族先行，均属于独立军事行动。然则固知步兵军行是以族为单位整体简选部编。

三、舟兵

舟兵是以舟为装备的水上作战或负责水上运载的军队。

舟兵之建，可追溯到夏代，大致产生于东部河湖水网地区。《今本竹书纪年》记帝相二十七年，出身于东夷部族的“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楚辞·天问》云：“释舟陵行，何以迁之，……覆舟斟寻，何道取之。”讲的是同一场发生于夏代东方地区的舟兵战。

商王朝也建有舟兵。甲骨文云：“惟敦用涉 于之若，戈𢦚方。”（《合集》27996）𢦚方为殷东南敌国。 意同流，《诗·邶风·柏舟》：“泛彼柏舟，亦泛其流”。谓王室舟兵在敦的率领下，顺流而下，直趋𢦚方作战。别辞有云：“王其率舟于滴”（同上24608）、“王其率舟于河”（同上24609），既云“率舟”，可知有其舟群，数量不在少数。

王室舟兵，是一支特殊兵种部队，由商王担任最高军事统帅，王所乘的指挥舟，称为“王舟”（同上13758），朝中一批武官也可充当舟兵指挥，如“于多君……舟”（《怀特》348）。舟兵与陆上车兵、骑兵、步兵一样，也有一定编制，甲骨文云：

己亥卜，贞立二史，有□棗舟。（《合集》5507）

① 《屯南》4516。

辛酉卜，惟大行用。

师惟律用。（《怀特》1581）

此“大行”应是右、中、左三个步卒方阵合成的一个大阵容。师出以律，则其与王室军队“师”自有内在的统属关系。综合前论，试设想王室军队的组织编制如下：

- 王师（三万人？）
  - 右师（万人？）
    - 右车25辆，骑兵300人——右行（300或3000人）
    - 中车25辆，骑兵300人——中行（300或3000人）
    - 左车25辆，骑兵300人——左行（300或3000人）
    - → 大行（900或9000人）
  - 中师（万人？）
    - 右车25辆，骑兵300人——右行（300或3000人）
    - 中车25辆，骑兵300人——中行（300或3000人）
    - 左车25辆，骑兵300人——左行（300或3000人）
    - → 大行（900或9000人）
  - 左师（万人？）
    - 右车25辆，骑兵300人——右行（300或3000人）
    - 中车25辆，骑兵300人——中行（300或3000人）
    - 左车25辆，骑兵300人——左行（300或3000人）
    - → 大行（900或9000人）

应指出者，作为王室军队右、中、左三师中坚的车兵和骑兵，乃是商代的技术兵种，应属于贵族子弟组成的常备军团，定员当比较固定。其中，每师有战车75辆，以三编制分为三个正偏，每偏25辆，作为一个较大战斗单位，每偏又分五个小偏，每小偏以5车为列。这已由前述殷墟考古发现知其梗概。《司马法》有战车分“大偏”、“小偏”之说，[①] 并谓“车战二十五辆为偏”。[②]《六韬·均兵》有云：“五车为列。”今知此制实乃源出商代军制。

再者，商代作战采用的是车兵和骑兵协同作战方式。甲骨文有云：“王狩敝，祝车马□，祝坠在车，禽马亦有坠”，[③] 记车、骑两者相猛，祝摔下战车，禽连人带马翻倒。即是车、骑协同作战方式的旁证。如前所论，当时每辆战车平均配士卒12人，若据《司马法》说的古代“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④] 大概士卒12人中有骑兵10人，厩养2人。对于由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和骑兵，当时还有授赐兵器装备制度，甲骨文云：

贞勿赐黄兵。（《合集》9468）

丁□赐□兵。（同上9469）

赐龙兵。

弜赐龙兵。（《屯南》942）

兵指兵器装备，黄兵可能指青铜武器。殷墟王陵区第1004号大墓南墓道曾集中出土铜胄140余顶，10支一捆铜矛36捆，带柄铜戈百余秉。[⑤] 这可能揭示出商代的武器管理和授兵之制。以一师战车75辆，每乘甲士2人计，铜胄140余顶恰可授一师车兵，矛戈460余亦可武装三师车兵或一师车兵外加一个正偏所配备的骑兵。

不过，作为王室军队组成部分的步兵军行，未必会享受到授予兵器的后勤待遇，其定员也未必固定。由于敌方态势、军情缓急、战争动员、兵员来源、粮草给养、战争规模、地形地貌

① 《左传》成公七年，杜注引《司马法》。

② 《左传》桓公七年，杜注引《司马法》。

③ 《合集》11446—11449。

④ 《周礼·地官·小司徒》，郑注引。

⑤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员，其外延则是以族氏组织为外观的政治地域性民众团群。族兵通常由所在地的族氏贵族阶级率领，同时又接受商王或所属诸侯方国的遣令。如甲骨文云：“贞惟师令以众”（《合集》36），“众”指族兵，要配合王师的遣调共同行动。《尚书·牧誓》记周师伐商，有令“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比尔干，立尔矛”，申令各地族兵协同周师一起作战。

值得注意者，商代武丁时已有把某些类族兵加以军事编次，凡经部编的族兵则名之为“旅”，如一辞云：

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方。（《英藏》150）

“登妇好三千”，意指登进任用妇好为三千兵的将领，此三千兵约当前述三师的车兵、骑兵人数，属于常备军队。“登旅一万”，是指聚众征集一万人的族兵临时部编为“旅”。族兵之“旅”的兵员来源主要是族众，大概早在夏代即有这种“寓兵于农”的兵役制，《左传》哀公元年称夏少康复国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此制商代之后犹见，《中尊》铭云：“王大宾公族于庚振旅。”《周礼·大司马》云：“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总之，称经部编的族兵为“旅”，三代基本同之。旅与师的区别，旅非常备，旅为族兵部编，兵员出自地方族众，属于步兵，装备主要为木石骨之类的土兵器，大概也有部分青铜兵器；师则是常备军队编制，由王直接掌握，其中坚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骑兵之类的常备职业军团，机动性强，武器装备精良。凡正式编入师的族兵，称右行、中行、左行、大行等，当然在王室军事行动中，担任具体军事任务的地方族兵队列，通常也以“某行”称之。

武丁时，由族兵部编的“旅”，其组织编制还相当粗疏，由王族组编的旅，称为“王旅”（《合集》5823），因其出于王族，故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一般地方族氏组织是不敢怠慢王旅的，如：

缶其啬我旅。（《殷缀》301）

我旅指王旅。《说文》：“啬，谷可收”。是指缶向王旅提供谷物给养。[①] 不过是时旅似乎尚未有过细的军事编制。

至廪辛康丁以来，由族兵部编的旅已经仿照“师”的三编制进行组建，如：

三族其敦夷方邑旧，右左其 。

……右旅……雉众。（《屯南》2064）

翌日，王其令右旅及左旅缶见方，戈，不雉众。（同上2328）

王其以众合右旅及左旅缶于旧，戈。（同上2350）

庚寅贞，敦缶于蜀，戈，右旅在……。一月。（《怀特》1640）

前面三骨同卜，一事多贞，记商王用经部编的“旅”敦伐敌国夷方的旧邑，可考见当时“旅”的军事编制单位和协同作战形式。是役中，王族之兵为中枢，有右左两翼配合并进，又有“众”作临时补充力量。是知“王族”指王旅，充当中旅角色，与右旅和左旅构成三旅编制。凡未正式编入旅而又与族有某种联系的战争临时补充力量，即编余的“族众”，往往亦名之“众”，必要时要“雉众”、“众合”，集中部别以备军事行役。

这类供军事行动役使但不能编为三旅基本战士的“众”，很可能包括有部分各族组织所隶的奴隶。利用奴隶作为武装力量的补充，古今中外并不鲜见。如公元前5世纪，雅典军队在萨拉米斯海域最后战胜强大的波斯人舰队后，建立一个由150多个城邦组成的联盟，从此

① 参见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启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14期，1991年。

立史是禄位任命武官的一种仪式，立有位义，《周礼·天官·大宰》：“禄位以驭其士”，郑注：“位，爵次也。”《礼记·王制》：“爵人於朝”，孔疏：“爵人于朝，殷法也。”此言商王于舟兵任命两位同禄位的武官。以当时陆上右、中、左三师有“立三大史”（同上5506）例之，似舟兵至少亦分右、左编制，择官分掌之。

舟兵乃是商王室的常备军团，大概也由贵族子弟组成，并有固定的专泊水营地，如甲骨文云：

癸卯卜，狄，贞羽祀，惟左𠂤沚。

惟乙舟。

惟丁舟。（《合集》30757）

辞记出动舟兵的祀祝仪式和出兵日子。《说文》：“𠂤，四方有水自邑成池者。”左𠂤可能指殷墟王邑洹水曲隈一带专门建立的泊舟兵营，名之左𠂤，似又有右𠂤，可与上述舟兵的左、右编制互为映证。《吕氏春秋·季春纪》谓古代天子用舟，要“命舟牧覆舟，五覆五返，乃告舟备具于天子焉”，还要祀献鲔麦。这有助于理解上辞。动用舟兵，十分郑重，远不如出动车兵骑兵来得迅疾，盖造舟不易，水上安全又大受自然因素制约，故常令统治者费心斟酌，如甲骨文云：

惟壬出舟。

惟癸出舟

惟甲出舟。（《屯南》4547）

水上航行，气象变化相当要紧，这可能是预卜气候晴雨风浪情况，何日利于出动舟兵。别辞云：

惟大史析舟。

惟小史析舟。

惟吴令析舟。

惟介令。

惟戈令。（《合集》）32834）

析舟指解缆放舟。吴令、介令、戈令即令某，宾语前置。这是商王反复考虑该责成哪位有经验的武官具体指挥释舟开拔。可见商王对舟兵的分外重视。

第三节　兵农合一的“族兵”

应乎商代社会构成，当时普遍存在一种非常设的“兵农合一”的武装力量组织“族兵”。族兵在平时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战时则服兵役征战或戍守。甲骨文云：“令王族追召方”、“令多子族比犬侯扑周”、“贞三族王其令追方”、“令五族伐羌方”，[①] 大凡均是记用族兵单独从事征伐敌对方国。

族兵属于非职业性地方武装力量，本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血族团体，居处集中，易于召集，便于行动。但在商代，族兵已非纯血族团体，其内核是贵族宗族或家族组织的成

① 分见《合集》33017、6813、32815、28053。

这场征伐人方的战争，即是部编三戍，采用齐头并进的战法，还相机加入边地“右牧”的武装力量作为前启先锋，另又补充进被送上战场的族众里的奴隶兵，军势可谓浩大。

族兵“三旅”、“三戍”编制的出现，是晚商国家扩建军队的产物，但它始终只是处于临时征集以补充王室“三师”常备车、骑贵族子弟兵团力量不足的阶段，并没有转进到固定军籍制，故难见后世所谓师、旅、戍的上下级军爵领属的正规组织关系，旅、戍也未必有真正定员，殆受制于族组织的规模大小。甲骨文言“戍其归”（《合集》27972），记其军事行役后遣归，可见其不是常备军队。

第四节　军事训练

商代的军事训练，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贵族子弟的习武及训练阵法，另一类是普通族兵农闲时或定期的田猎振旅、整体治兵。

《礼记·内则》有云：“成童舞象，学射御”，孔颖达疏云：“成童谓十五以上，舞象谓武舞。”《尚书·尧典》云：“命汝典乐教胄子。”《周礼·大司乐》云：“以乐舞教国子。”凡成童、胄子、国子，皆指贵族子弟，所学射御指射击械斗及驭车习骑之类的个人军事技能，学武舞大概亦主要在于训练其腾挪跳跃和灵活转变的战斗术。

文献提到的古代这类贵族子弟的军事习训，在商代甲骨文中均有所见。如习射：

贞惟多生射。（《合集》24140）

贞令内致新射于斮。（同上32996）

贞令禽庠射。

令禽庠三百射。（同上5770）

射指操弓射箭，属于长距离杀伤性武器，在车骑战中担任武士的贵族子弟，不仅要求其能于短兵交接时善于利用刀戈杀敌，还要求其在车骑驰骋中不受行进条件制约是个善射手，故必须经良好的射击训练。

“多生射”是指商同姓后嗣亲族之长的习射。“内致新射”是内（人名）选送未经训练的贵族子弟到某地接受射击习训。“禽庠射”，庠有教习之义，《说文》：“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谓学校教习，此言禽担任教授众多贵族子弟射艺的教官。

又如习御：

王弜教马，亡疾。（同上13705）

王其教，不遘雨。（同上12570）

“教马”是教习驭车御马，也可能包括习骑，择其晴天无雨，王亲自担任教官。

又如习武舞：

丁酉卜，今旦万，其学。（《屯南》662）

多万……入教若。（《英藏》1999）

“万”一称“万舞”（《屯南》825），亦见《商颂·那》。据《诗·邶风·简兮》云：“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知万舞是一种力量外露型武舞，在舞的过程中，舞者还有模仿御马驭车的凛凛威姿。习万舞，有在天未明的清旦进行。还有“多万”担任贵族子弟习武舞的教官。

训练素质，族兵上升为作战主体，早先“三师”所享有的战术优势已难见到，有一片四期甲骨文说：“以众田，有戈”（《安明》2536），可能是不得不利用族众里的下层“畜民”包括部分奴隶进行田猎练兵，以备战争之需。这类所谓“寓兵于农”的氛象，实藏伏着国家军制的堕落。《大盂鼎》铭总结商灭国教训说：“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师。”这确是发人启迪的大可注意之史鉴。

（原载《早期奴隶制社會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进入雅典奴隶制帝国全盛时代，雅典人可以在盟员国领土上平叛、驻军，奴隶多数是为外族人，约占雅典人口的四分之一，他们通常和雅典公民做同样的事情：耕种、经商、制造、家务劳动等，雅典还利用塞西亚奴隶弓箭手组成300人的警察部队，一些受过教育以文书身份服务于国家的奴隶还享有特权地位，只有那批在矿场出力的奴隶才遭受残酷的命运。[①]又如罗马帝国后期，几次瘟疫及接连不断的战争，使其人口由7千万锐减到5千万，人口下降影响到军队兵员来源，迫使罗马皇帝招募大批蛮人奴隶入伍，导致罗马军队蛮人化。[②]

商王朝也不例外，出于国家政治的需要及常常要不得不同时开辟几个战场，常备的王室军队“三师”显然已不敷应付，因此不仅出现了大量部别编理族兵作为“三师”之外另行担任地方戍守或单独执行战争任务的一般武装编制，再者，至少也有和自由族人“做同样的事情”的那部分奴隶，虽不能正式编入族兵部队，却也被送上战场，作了武装力量的临时补充。

族兵的一般武装编制除有“三旅”建制外，廪辛、康丁以降还出现了“戍“的族兵军事编制单位，[③]也通常用“族众”里的下层“畜民”包括部分奴隶作为其军事组织的外延力量，如：

弜令戍干卫，其雉众。（《安明》2123）

戍逆弗雉王众。

戍喦弗雉王众。

戍咼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荷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合集》26879）

“戍干卫”指干国的族兵组织“戍”的军事首领，别称“卫”，乃因其地在王畿区外之故，寓意“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④]逆、喦、咼、逐、荷，统称五族。“王众”当别指五族之外隶属于王室的下层“畜民”，包括部分奴隶。问其是否要部别以作为五族之“戍”军的补充力量，以便视需要临时部署以壮强军事行役。

“戍”和“旅”一样，在大规模阵地进攻战场合，也是采用三编制，设右、中、左三戍，中戍为枢，右、左戍为两翼，可进可退，合围包抄，彼此援应。如：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启人方，戍有𢦏。

中戍有𢦏。

左戍有𢦏。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

除此之外，贵族子弟还得接受整体的阵法战斗训练，如：

丁酉卜，其呼致多方小子小臣。

其教戍。

亚立，其于右利。

其于左利。（《粹》1162）

以上一事多卜，记召集多方小子小臣即来之多方的贵族子弟，接受“教戍”的整体军事训练。此犹《尉缭子·勒卒令》说的“百人而教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教成试之以阅”。所谓“亚立，其于右利；其于左利”，是指阵法分合配列中，亚官所率车骑队列应位居阵位左右某相应位置。别辞有云：“贞王伐利”（《宁》3、76）、“贞二伐利”（《合集》7043）、“贞三伐利”（《安明》233）、“贞八伐利”（同上234），“伐利”以数目序次，义同《牧誓》说的“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是指步兵军行在配合车骑阵法进攻战中，要随时适应战场变幻，保持队列整齐，以利战斗。这是专指族兵组成的步兵军行，与“左利”、“右利”所言对象不同，后者是指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及骑兵团体。

至于普通族兵的田猎振旅、整体治兵，《左传》隐公五年有云：“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这里说的“事”，即《国语·齐语》所谓“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是指结合田猎进行的族兵整体军事演习，因举行的季节不同，其名实意义也有所区别。前引《周礼·大司马》称“中春教振族”，有“以旗致民”及“辨鼓铎镯铙之用”的号令列阵之举，晚商也有，如：

壬午卜，贞以旗立于河。（《怀特》1636）

惟旂庸用。（《合集》27352）

讲的即是立旗致族兵于河地进行整体军事操练，以及用旗与庸（一种青铜大钟）作为演习中的视听号令。再如“振旅”一名，甲骨文中也有之：

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延迄，不遘大雨。兹驻。（《安明》3139）

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延过于盂，往来亡灾。（《合集》36426）

两辞习卜一事，卜日相续，“振旅”就是指结合田猎活动的族兵之旅整体操练的准军事行动。

值得指出的是，商代末叶贵族子弟“庶群自酒，腥闻在上”（《尚书·酒浩》），帝纣更是“荒耽于酒，淫泆于乐，德昏政乱”（《大戴礼记·少间》）。贵族子弟的军事训练已远远逊于武丁时代，由他们组成的常备职业军团，其军事素质已大大退化，许多场合的战争，王只能责成族兵单独执行，族兵的军事操练也无一过于前时的贵族子弟习武尚勇风气。这颇与古罗马帝国出现的事象类似，罗马军团的士兵通常以编队紧密的队形作战，有先进的训练和组织，有严格的纪律及专门的指挥系统，但至罗马帝国晚期，军人素质退化，传统的军事训练和纪律不复存在，许多年青公民视服兵役为一种需要躲避的劳役，罗马皇帝最后不得不招募大批蛮人，导致其军队的蛮人化，造成其文明衰微的连锁反应。[①]

同样，商代末叶作为军队中坚的车兵、骑兵的贵族子弟“沈酗于酒”，缺乏吃苦耐劳的

① 参见前揭《西方文明》上册，第77—80页。

② 参见前揭《西方文明》上册，第212—213页。

③ 商代武丁时似已有“戍”的临时编制单位，如“戍擒勿往归”（《合集》4076），记军事行役后将“戍”遣返。

④ 别详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① 参见前揭《西方文明》上册，第211—215页。

甲骨文に見える「人」

馬越靖史

はじめに

甲骨文に見える「衆」「衆人」の身分や性質に關する解釋をめぐって、多くの議論が交わされ、殷代社會を封建制と規定するかあるいは奴隷制とするかという時代區分論にまで問題が波及したことは、周知の通りである(1)。「衆」「衆人」については、卜辭史料の整理・分類が幾度も繰り返されたにもかかわらず、同樣に人間を表現する呼稱でありながら、「人」については等閑に付されたままで、卜辭史料の整理・分類というごく基本的な作業すら行なわれていないのが現狀である。このような狀況のもとで、甲骨文に見える「人」はそれに關する專論もなく、「衆」「衆人」の身分や性質に關する議論のなかで言及されたにすぎない。しかも、「人」が一般呼稱即ち人間を汎稱する語であるのか、それともある種の身分を指して言うのか、ということすら確定されていない(2)。「一人」「二人」のような助數詞の「人」は人間一般を指すから、甲骨文の「人」は第一に人間の汎稱という原義として使用されうる。しかし、「戈人」「雀人」のような族名を冠された場合の「人」は「某族の人」というより限定された用法であって、「人」と言えば直ちに人間の汎稱という解釋(3)は檢討を要する。「衆」「衆人」と「人」との關連はそれを待って考えられるべきである。本稿の趣旨は、殷王朝の社會構造を理解する上での參考に資するため、また「衆」「衆人」の身分・性質を再檢討する一助とするため、「人」を卜辭史料の分類・整理によって檢討し、その像を明確化することにある(4)。

一

まずは卜辭に見える「人」について、そのうち明確に內容の判讀できるものを選出し、陳夢家の行なった語法用例的な分類はここではおき、主にその活動に卽して分類してみる(5)。

I軍事

1 癸巳卜殼貞、𠂤人呼伐𠙵方、受有祐。(六一七二、六一七三、六一七四の同卜三片によって復原、賓)

2 丁酉卜殼貞、今𢀛、王𠂤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六四〇九、cf七三一四、賓)

3 丙午卜殼貞、登人三千呼伐𠙵方、受有[祐]。(1に同じ、賓)

4 丙午卜殼貞、勿登人三千呼伐𠙵方、弗其受有[祐]。(英五五九、賓)

5 [乙]登人三千呼伐土方[乙]。(六四〇七、賓)

6 庚寅卜𠙵貞、𠂤三千人伐。(續五・一一・一＝佚九八二＝七三四五、賓)

7 ①貞、[𠙵方]允出。②師殼。③乙巳卜賓貞、𠂤呼告𠙵方其出。允。④𢀛。⑤貞、使人于𠂤。(五五三六、六〇七八、六〇七九の同卜三片によって復原、賓)

8 A己巳[卜]賓貞、使人于𠂤。B己巳卜殼貞、登人呼見[二]。(七三三七、賓)

9 ①師殼以人于北奠𠙵。②人于𢀛𠙵。③于羊𠙵。(三二七七、三二七八、歷)

10 乙卯貞、𢀛以人[于]北奠𠙵。(三二七五、歷)

11 ①丙寅[卜]、𠂤亞𠂤以人𠂤。②𠂤師殼以人。(屯南三四〇、歷)

1・2の「𠂤一」は、西周金文では「𠂤明德秉威儀」(叔向父禹殷、三代九・一三・一)、「秉德𠂤純」(伯𢦚殷、小校八・三二・三[拓]、據古二之三・六一[摹])に見えるように、やや謂變して「𠂤」に作り、「恭」の意で用いられているから「共」の初文で、ここでは「供」と訓ずべきである(6)。3～5の「登」は「登」と釋されることが多いが(7)、𠙵(皀)と𠂤に從う字が本形で、豆に從うことはないから「登一字ではなく、卜辭の用法から考えても「𠂤一」と同一であり、かつ「𠂤」に從う字でもあるから「𠂤」の異體字としてよい(8)。1～5は、「人」を供給して𠙵方や土方といった武丁期の勁敵を征伐する際に佑護を受けるかどうかが占卜されている。「呼」とあるものは、某者を召呼して事を行なわせる意である。3と4は同事同卜の正反對貞である。「𠂤人」「登人」と言うものは「人」の卜辭例のうちで數詞を除けば最も多いが、その內容の知られるものは、後述するように「𠂤人」卜辭に農事が一例ある(Ⅳ1)他は全て軍事に關係しており、「人」の軍事活動に極めて多くの關心が拂われていることが窺える。6の「𠂤」は、例えば「𠂤羊于𢀛」(一一九九)・「𠂤牛于奠」(八九三六)・「𠂤三百射」(五七七七)・「登射三百」(六九八正)のような用例から考えれば、何字かは未詳であるが、「𠂤一」「登」と用法的に一致するから、兩字に近似した意をもつと考えられる(9)。6には「𠂤三千人」と、一見「人」が數詞的に扱われているようにみえるが、他辭に「𠂤人三千呼望𠙵」(六一八五、賓)という例があることから推せば、語順が入れ換ったものである。7は、①で𠙵方の出攻が果たしてあるかどうかを貞問したあと、③では𠂤が實際にその出攻があるか否かを王朝に呼ばれて報告することを貞問し、結果的に𠙵方の出攻が𠂤によって告げられたので、⑤では「人」を派遣して𠙵方の出攻に對應させることを貞問したものと解せられる(10)。(2)④はいずれも人名であるが①③⑤との係わりは不明)。從って、この場合の「使人」とは、外交使節ではなく兵員の派遣を意味する。8Aも7と同樣の意味をもつ。8Bの「𠬜」はここでは征伐に係わる語であるが、意は未詳。ただ、「望一」に作られることもあるから、敵國との戰いに望む意ではないかと私自身は解している。「貞、登人五千呼兄𠙵方」(六一六七、賓)という卜辭や、𠂤が𠙵方との接壤地帶に位置した族であること(前引7、六一三一正、一七二六〇正、賓)を考慮すれば、8Aの使人も𠙵方征伐と關係あるらしい(「使人」についてはまたⅢ祭祀參照)。9・10は同一內容で、武丁時代の賓組卜辭にも習見する師殼あるいは𢀛が「人」を以いて北奠・羌・𢦚といった地に宿營する例。「𢀛」は「これ」と讀む語助詞、「𠙵」は自卽ち師旅を止め置く意の字で「やどる」の意である。11①に見える「𠂤」は族名ではなく動詞で、他辭の「A𠂤伐B方」という用例(三三〇四、屯南一〇九九)から考えると、征伐の意を持つ語であり、亞𠂤か師殼いずれかが「人」を以いて征伐に赴くことを占卜している。9～11の師殼・𢀛・亞𠂤が「人」を以いるとは、卜辭に「戈人」「𢦏人」など「某族の人」という用例があること(次章參照)から考えて、それぞれ當該族員を率領する意と思われる。

以上、「人」が戰士として征伐に與かる卜辭例を擧げた。「人一」の軍事に係わる卜辭はほとんど武丁時代であるが、それは武丁期において𠙵方・土方など諸方との戰爭が激烈を極め、斷續的に侵入を繰り返してくる諸方に對抗するため、隨時兵員を供給して戰線に送り込んだのであり、祖庚期以降において諸方との攻伐が相對的に減少した結果、隨時の兵員供給が止んだものと解する。

II祭祀

1 乙酉卜賓貞、使人于河、沈三羊、𦎫三牛。三月。

2 ①賓[于]岳。②使人于岳。(五五一八、賓)

3 ①貞、侑于唐。②貞、使人往于唐。(五五四四、賓)

4 𠂤𢀛呼人侑祖、諸。(屯南二三一一[摹本號一八三]、cf二七七四七、無名)

1～3はいずれも「使人」という例。およそ「使人」と言う時の「使」は賓組卜辭では「𠂤」に作り、𠬜組および無名組では「𠂤」に作る(𠬜組…二〇〇一七、二〇三四二、二〇四六三反、子組…二一五八六、無名組…二八〇八九正)が、「出王𠂤(載王事)」をまた「出王𠂤(載王史)」に作る例(11)からすれば、「𠂤」「𠂤」兩字は通用しているから同一字である。「𠂤」「𠂤」は、「史」「事」「吏」「使」と釋される字であるが、これはもともと諸字が同源に出ずることによるのであり(王國維「釋史」參照)、後代においても混用される例がある(12)。郭沫若は2の「使人于岳」を岳神に人牲を使用する意と解したが(粹三一考釋)、「使人」の對象は神祇だけではなく、「我」(五五二五、賓)・「𠂤」(五五三七、賓)・「𢀛」(五五三二正、賓)・「沚」(六三五七、賓)・「𢦏」(一四四七四正、賓)・「陳」(三七六正、賓)・「𠙵」(二〇〇一七、𠙵)・「美」(二八〇八九正、無名)などの族名や「帚伯紳」(二〇四六三反、𠙵)のような人名も含まれるから、「𠂤人」「𠂤人」を「使人」と釋して「人一」を派遣する意と解すべき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1は「河」への祭祀における供犧を記す。「𦎫」は「沈」との關連から言えば犧牲を處理する語であり、白川靜氏は潔淸の意とし、于省吾は刪と讀み肢體を擊ち斷つ意とする(13)。2は「岳」への賓祭、3は「唐(湯)」への侑祭を擧行するために、「人」を商邑外の祭場にそれぞれ派遣することを貞問する例である。これらの卜辭例から、「人」のなかには王朝の祭祀に與かりえたものも存したことが解る。「使人」にはこれら祭祀關係以外、前述したように敵國征伐における兵員の派遣を言うものもあった。「使人」關係卜辭を通看してみると、數量は少ないがその目的を知りうるものだけに限って言えば、外交使節として諸族の地に赴くというのではなく、王朝の宗教的・軍事的要請があって、祭祀や軍事行動に要する人間を王朝側から送り出すという意味をもっている。4の「𠂤」は、他辭に官名「犬」「戍」(一七九〇三～五、一七九七五、無名)が附されることから推せば、人名・族名の用である。從って、4は「𠂤」族の族長がその族員を召呼して先世に侑祭することを記す卜辭と解せられる。王朝卜辭に記される以上、祭祀對象たる「祖」は殷王の祖である。殷王朝の支配下にある族が王朝の先世に祭祀するということは、王朝の諸族に對する政治的支配が、服屬諸族による王朝祭祀の奉戴を通じて表現されてい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なお、「人」の活動に祭祀關係は少

ないが、これは王朝卜辭に見える祭祀即ち國家祭祀に參與しうるのが支配階層および各服屬氏族の族長クラスの者であり、大體王朝に仕官しえたであろう諸族の族長を媒介として、殷王朝の祭祀が諸族に奉じられたためと考える。

III田獵

1 ①乙丑貞、𠂤亞𠂤以人狩。②戊戌貞、𠂤亞𠂤以人狩。(屯南九六一、歷)

2 𠂤𠂤以人狩。(三三二七〇、歷)

3 ①王其往田于𠂤。②于盂。③其以人𠦪。(二八九〇四、無名)

1・2はいずれも文字通り田獵卜辭で、1は亞𠂤が、2は𠂤が、それぞれ「人」を率領して狩りすることを記している。亞𠂤や𠂤が「人」を率領するとは、やはり族長である亞𠂤や𠂤が當該族の人員を率領することを言う。「𠦪以人」(一〇二五、賓)・「戊申卜、侯𠂤以人」(一〇二六、賓)のような、𠦪・侯𠂤が「人」を以いるという場合も、族長である𠦪・侯𠂤がその統屬する人員を率領することを言うと考えてよい。先のI9～11の師般・𠂤・亞𠂤が「人」を以いるという場合も、同様である。從來の研究では、卜辭史料に實際の用例があるわけではないが、このようなある族集團に含まれその族長によって統屬される人員を「族人」と稱している。3は、王が出行して𠂤に田するか、それとも盂に田するかを①・②で占卜し、ついで①・②を承ける③では、兩者いずれの地かは知られないが、王が「人」を以いて𠦪することを占トした辭である。「𠦪」は字形から言えば、又(手)に鞭を持ち鹿に打ちつけて林のなかに追いこむ貌に象り、田獵行爲を表す動詞である。王が「人」を以いるという場合は、殷王朝服屬下にある諸族の人員を指すと解せられる。1・2のように服屬諸族の族長がその統屬する人員を卒領して狩獵することを王朝卜辭に記すのは、彼らが王朝に提供するための食肉や皮革・羽毛・骨角などを得る生產活動に從事するものと考えるが、一方、王自身による田獵は3のような無名組および黃組卜辭に極めて頻繁に現われ、これは生產活動とはほとんど無關係で、諸族の頂點にある族長としての側面をもつ王が諸族の族員との結合を維持するために行なった儀禮的活動だと思われる(14)。

IV農業

1 ①辛未卜㱿貞、我𠂤人乞在黍、不𢦏、受有年。②貞、我弗其受黍年。(七九五正、賓)

「𠂤人」關係卜辭の主格に置かれるのは、「王」(上揭I2卜辭、六四一二、七二八〇正、七二八一)と本辭に見える「我」(他に六四六七)のみで、他の人名・族名がくることはないから、本辭の主格「我」は人名・族名ではなく、「われわれ」の意で殷王朝自身を指す代名詞であるとしてよい。

お、動物犧牲の場合、例えば「數量+牛」がまた「牛+數量」と語順が入れ換わるのとは異なり、「人」の場合、「人+數量」という形で祭祀犧牲に言及する例は、今のところ見い出せない。また、祭祀犧牲に「人幾人」という例も見られない。從って、助數詞以外の「人」とは人間を汎稱する語ではなく、一定の身分を指す呼稱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卜辭のなかには、「𠂤人」(一〇七四正、一〇七五反、賓)、「侑人」(英一九二五、出)、「𠂤人」(屯南四三六〇、歷)、「用人」(三四四〇一、三二三七四、三二三七五、歷)、「賓白人」(一〇三九、賓)と、祭祀犧牲に供されるものに「人」字を記すものがある。ただ、𠂤・用・賓いずれもその對象となるのは動物以外では羌が殆んどを占めるが(18)、𠂤には「𠂤尸」と言う例があり(八二九正、賓)、祭祀人身犧牲には羌を主とした異族が使用されることから推せば、祭祀犧牲に「人」に作る字は「尸」であるとも想定できる(19)。よしんば「人」が祭祀犧牲に使用されたとしても、「人」が現われる卜辭の總數のうち一握を占めるにすぎないから、稀な現象である。

卜辭に見える「人」とは、助數詞の用法が汎稱であるのを除外すれば、殷王朝が氏族を基層單位とする社會であり、王朝の諸活動が諸族によって擔われたことや祭祀犧牲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が稀であることから考えれば、汎稱ではなく一種の身分呼稱で、邑居する氏族共同體の成員、即ち先行研究者のいわゆる「族人」であったと解すべきである。軍事・祭祀・田獵・農業・土木といった王朝の諸事が彼らによって果た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は、王朝と諸族との結合秩序を維持する手段であったと言うことができる。

二

殷に服屬する氏族の人員は「戈人」(遺四五八、賓、三三〇〇二、歷)・「𢦏人」(三三二〇三、歷)などのように、「人」の上に人名を冠して呼ばれている。氏族を社會の基層單位とする時代においては、「戈」「𢦏」は氏族を代表する族長の名であり、またその氏族に含まれる人員全體を指す名稱でもあった。「辛丑貞、𠂤𠂤疫以𠂤。𠂤𠂤𢦏人以𠂤。[𠂤]多射以𠂤」(三四二四〇、歷)という卜辭では、𠂤が「疫」「𢦏人」「多射」をそれぞれ以いて𠂤伐することが見えるが、「𢦏人」「多射」ともに集團であるから、𠂤によって以いられる「疫」は同樣に集團で、その族員をも包括していることになる。實際に、「疫」はまた「疫人」(四三四五、賓)・「疫族」(四四一五正、賓)と言われることもある。從って、人名「某」は族長およびその統屬下の族員を含む呼稱即ち族名であり、人名「某」を冠した「人」は「某」族の成員である。また、「呼𠂤人」「勿呼𠂤」(合四六二、賓)とは「𠂤人」を「乞在黍」は「迄于黍」と讀み、黍づくりに迄ぶの意と解しておく。「不𢦏」は意未詳。王朝が「人」を供給して黍づくりを行なわせると、年りを受けるかどうかを貞問した卜辭である。從って、本辭は王領における「人」の農業勞働提供例で、殷王朝が氏族を基層單位とする社會であることを考慮すれば、服屬諸族成員の耦耕による協同耕作が王朝の財政的基盤を成す王領で行なわれたと解せられる(15)。「人」が現われる卜辭で農業に係わるものは管見の限りこの一例だけであるが、一例だからといって直ちに「人」が平時農作をしなかったと結論するものではない。殷代のように石器や木器を農具に使用し農業技術も未發達であった時代(16)に、たとえ儀禮的行爲であったとしても經驗に乏しい者を耕作に使役するということは考えがたいからである。

V土木

1 甲申卜、我庸于西、多以人。(英一一〇七、賓)

本辭は、商邑西方の地に築城する際に「人」を率領することを貞問したもので、「人」が王朝の工役に服していた例である。本辭は賓組卜辭で武丁時代に屬するが、武丁時代には西方から𠂤方などの「來嬉(敵國の來寇)」がしばしばあり、この築城もそれに備えるものと思われ、やはり軍事と密接な關係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る。

VI助數詞

助數詞の用法には專ら王の自稱に使用される「一人」「余一人」(17)や、「𢦏人十又六人」(菁六＝一三七反、賓)のような敵國との戰爭によって俘獲された殷側の人間、「我田十人」(六〇五七反、賓)のような耕作者、そしてここに述べるように祭祀犧牲があり、王朝の首長より人格を失った者にまで及ぶことから考えると、この場合は人間の汎稱と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以下には、祭祀犧牲との關連から助數詞以外の「人」について述べることとする。

1 ①辛亥卜、祝于二父、一人、王受𠂤。②祝、二人、王受𠂤。③三人、王受𠂤。(二七〇三七、無名)

2 ①王其侑于小乙、羌五人、王受𠂤。②十人、王受𠂤。(二六九二三、無名)

1・2いずれも祭祀における人身犧牲の數量を記しており、ここに見える「人」は助數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1は、二父に對して祝祭を行なう時に使用される人身犧牲の數、即ち一人・二人・三人いずれにするかを占った卜辭である。2は、小乙に對して侑祭を行なう時に使用される人身犧牲の數、即ち羌人を五人それとも十人使用するかを占った卜辭である。およそ、殷代の祭祀において、犧牲にされる人身の主要な來源は羌族であり、單に「幾人」を記した殘缺片の卜辭(特に無名組卜辭に多い)も、だいたい「羌」族(あるいは他の異族――戰爭捕虜)を指す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なお、動物犧牲の場合、例えば「數量+牛」がまた「牛+數量」と語順が入れ換わるのとは異なり、「人」の場合、「人+數量」という形で祭祀犧牲に言及する例は、今のところ見い出せない。また、祭祀犧牲に「人幾人」という例も見られない。從って、助數詞以外の「人」とは人間を汎稱する語ではなく、一定の身分を指す呼稱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卜辭のなかには、「𢦏人」(一〇七四正、一〇七五反、賓)、「侑人」(英一九二五、出)、「𠂤人」(屯南四三六〇、歷)、「用人」(三四四〇一、三二三七四、三二三七五、歷)、「賓白人」(一〇三九、賓)と、祭祀犧牲に供されるものに「人」字を記すものがある。ただ、𢦏・𠂤・用・賓いずれもその對象となるのは動物以外では羌が殆んどを占めるが(18)、𢦏には「𢦏尸」と言う例があり(八二九正、賓)、祭祀人身犧牲には羌を主とした異族が使用されることから推せば、祭祀犧牲に「人」に作る字は「尸」であるとも想定できる(19)。よしんば「人」が祭祀犧牲に使用されたとしても、「人」が現われる卜辭の總數のうち一握を占めるにすぎないから、稀な現象である。

卜辭に見える「人」とは、助數詞の用法が汎稱であるのを除外すれば、殷王朝が氏族を基層單位とする社會であり、王朝の諸活動が諸族によって擔われたことや祭祀犧牲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が稀であることから考えれば、汎稱ではなく一種の身分呼稱で、邑居する氏族共同體の成員、即ち先行研究者のいわゆる「族人」であったと解すべきである。軍事・祭祀・田獵・農業・土木といった王朝の諸事が彼らによって果た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は、王朝と諸族との結合秩序を維持する手段であったと言うことができる。

二

殷に服屬する氏族の人員は「戈人」(遺四五八、賓、三三〇〇二、歷)・「𢦏人」(三三二〇三、歷)などのように、「人」の上に人名を冠して呼ばれている。氏族を社會の基層單位とする時代においては、「戈」「𢦏」は氏族を代表する族長の名であり、またその氏族に含まれる人員全體を指す名稱でもあった。「辛丑貞、𠂤𠂤疫以𠂤。𠂤𠂤𢦏人以𠂤。[𠂤]多射以𠂤」(三四二四〇、歷)という卜辭では、𠂤が「疫」「𢦏人」「多射」をそれぞれ以いて𠂤伐することが見えるが、「𢦏人」「多射」ともに集團であるから、𠂤によって以いられる「疫」は同樣に集團で、その族員をも包括していることになる。實際に、「疫」はまた「疫人」(四三四五、賓)・「疫族」(四四一五正、賓)と言われることもある。從って、人名「某」は族長およびその統屬下の族員を含む呼稱即ち族名であり、人名「某」を冠した「人」は「某」族の成員である。また、「呼𠂤人」「勿呼𠂤」(合四六二、賓)とは「𠂤人」を呼んで王役に服させるか、「𠂤」を呼んでそうさせないかを對貞した卜辭で、「𠂤」は賓組卜辭の貞人名として、即ち王朝の占卜に與かる個人名としての用例もあるが、ここでは「𠂤」「𠂤人」いずれも族集團を指す。「令省敦亘」(六九五八、賓)・「令雀人其敦缶」(人二一五三[摹本五三八頁]＝二〇五二六、自)は、「雀」あるいは「雀人」に命令して「亘」「缶」なる敵國を敦伐させることを貞問した卜辭で、先と同樣に「雀」「雀人」はいずれも族集團を指す呼稱である(20)。

族名を冠した「人」が王朝の行事に與かる卜辭例は、やはり軍事關係が主である。

1 辛丑卜賓貞、𠂤令以戈人伐𠂤方、𢦏。十三月。(英五六四正、賓)

2 己卯卜王、咸戈𢦏、余曰雀・𠂤人伐圂[𠂤]。(七〇二〇、賓)

3 甲戌卜殷貞、雀人・子𢀛征基方、𠀤。(六五七三、賓)

上揭1～3の卜辭には、いずれも戈・𠂤・雀といった族の成員が敵國である𠂤方・圂・基方の征伐に從事することを記す。1は𠂤(人名)に令して戈人を以いて𠂤方を征伐させることを、2は王が雀と𠂤人に言って圂を伐たせることを、3は雀人と子𢀛(人名)が基方を征することを、それぞれ貞問している。なお、「勿呼我人先于𠂤」(六九四五、賓)、「內申卜、𢀛貞人[𠂤]在𠂤、諾」(三三〇四〇、歷)という卜辭には征伐用語を記さないが、𠂤に𠂤方が侵入してくる例(六三五二、賓)や貞が𠂤方との接壤地帶に位置することから推すと、族人の𠂤方征伐に係わる可能性がある。これら各族には、「𠂤戈𢦏(𠂤が𢦏をほろぼす)」(七〇一七、賓)・「𠂤師在𢦏(𠂤の師、𢦏に在り)」(五八一〇、賓)の例、即ち𢦏征伐において𠂤の軍隊が「𠂤師」と呼ばれていることから推して、族員を戰士として編成した族特有の軍隊が存在し、それをもって戎事に與かったことが解る。

4 戊戌卜、雀人芻于敎。(二〇五〇〇、自)

5 庚寅卜貞、𠂤𢀛人令省在南廩。十二月。(九六三六、cf九六三七、賓)

4は雀人が「敎」地で芻牧を行なうことを記す卜辭であり、特に王朝祭祀に犧牲として供される牲畜を飼養するもの、5は𢀛人に令して南方にある御廩を省閱せしめる卜辭で、族人に課せられる王役は軍事的な部分に止まるのではなく、各種勞役にも及んだと考えられる(21)。

三

朱鳳瀚氏によれば、一九六九～七七年發掘の殷墟西區と一九七一年までの發掘における後岡の「族」墓地墓葬群に基づ

いて墓葬資料の分類を行なったところ、一類と二類の兩類に分かれ、一類は更に甲乙丙の三種に、二類は甲乙丙の三種、うち丙種は二つの亞種に細分できるという(22)。一類は墓室面積四～四五㎡で、一類の甲種・乙種には墓道を有する中字形墓や甲字形墓が含まれ、丙種は長方形竪穴墓である。二類は全て長方形竪穴墓であり、一類丙種が墓室面積四～一〇以下㎡なのに對して一～四以下㎡で、後岡中組の墓葬一二基および殷墟西區の墓葬の殆ど（九三八基中九一五基）が二種に含まれる。一類は墓道を有する墓室規格や墓室面積、棺槨共に備わり青銅禮器や他の銅器・玉器ほか各種副葬品があることから、族長クラスの貴族墓と考えられる。二類には槨を缺くものがあり、乙種以下は棺すらないものもある。二類は銅觚・銅爵あるいは陶觚・陶爵がセットとなる禮器が特徴的で、生前の祭祀執行權の有無を象徴している。また、青銅武器の有無から墓主が生前戰士であったかどうかを窺える。それらの點に留意して朱氏の二類（殷墟西區墓葬七〇一基のみを對象）に對する分類を擧げると、次の通りである。二類甲種は五〇基あり、銅觚・銅爵などの青銅（あるいは鉛）禮器がある。青銅武器のあるもの二七基（五四%）。乙種は三六八基あり、陶觚・陶爵がある。青銅武器のあるもの四七基（一三%）。丙種は二八三基あり、禮器は銅陶共にない。丙一種は一九三基、青銅武器のあるもの一一基（六%）。丙二種に至っては副葬品が全くない。朱氏は二類の墓主を發掘報告者と同樣に、貴族墓である一類と對照させて平民とする。ただ、二類の平民墓地とされるもののなかでもかなりの階層分化が進行していたことが、葬具や副葬品の多寡から知られる。なかでも注目すべきは、青銅武器の有無である。發掘報告者によれば、西區墓地においておよそ青銅武器を副葬品とした墓の主人はみな男性であるというから(23)、そのような墓の主人は生前戰士となりえたことが解り、諸族が王朝に服屬するからには王朝の兵役義務を遂行するのは當然であるから、軍事關係卜辭に見える「人」が諸族から集められたことの傍證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朱氏は二類の墓主を甲骨文の「衆」に當てるが、むしろ一類をも含んだ「族」墓地の墓主を甲骨文の「人」に當てるべきと私は考える。二類の青銅武器出土率を見てみると、甲種では五四%、乙種では一三%、丙一種では六%であり、墓の規格や葬具・副葬品の多寡に應じて青銅武器の出土率が增している。かつ、禮器も甲乙兩種にのみある。從って、戰士であった者は生前その地位が高かったのであり、一方青銅武器を副葬しえない者は族内でもそれに較べて地位が低く、原則的には兵役に從いえたであろうが、特に族内の生産に與かっていたものと思われる。王朝卜辭にはしばしば某族が年りを授かるかどうかを占卜するものがあるが、某族の收穫が王朝によって關心を持たれるということは、そこで收穫された農作物が王朝に貢納され、王朝の財政的基盤を支えていたことを意味する。諸族の農業生産を支える勞働力の來源は、主として族内の下層者であり、他には主邑外の鄙民（恐らくは被征服民などが含まれる）がいたと思われる。

殷墟西區の「族」墓地は殷墟文化の時期區分によれば二期（武丁晚期・祖庚・祖甲時代）・三期（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時代）・四期（帝乙・帝辛時代）に相當する。發掘報告者によれば、分期可能な六九七基のうち二期墓は七四基、三期墓は一八九基、四期墓は四三四墓であるという(24)。時期が降るごとに墓葬の數が急增していることは、人口增加が生じて貧富の差が擴がったことを示唆する。ところで、西周初期金文の艾殷には王から臣下への賜與物として「臣三品、州人・衆人・庸人」（「奴隸三種類卽ち州人・衆人・庸人」の意）が見え、族名を冠した「人」が賜與の對象となっている(25)。これは族内の下層者が奴隸身分に低下して他者に與えられる事例と考えられ、殷代の史料に明文はないが、先の墓葬資料から見たように人口問題によって貧富の格差が激しくなり階層分化が進行した殷代にも、同樣な狀況を遡って想定できると考える。

おわりに

甲骨文に見える「人一」は助數詞の用法が汎稱であるのを除けば、一種の身分呼稱で氏族内の人員を指す。その活動によって分類すれば、特に王朝の軍事・祭祀・田獵・農業・土木に從事していた。殷代における社會構造が氏族を基本單位とする限り、諸族の結合體である殷王朝に最高の族長として君臨する王は、結合秩序を維持するために諸族との密接な連攜を必要とした。特に武丁時代においては、度重なる戎事のため諸族との連攜を弛緩させることはつとに避けねばならなかったにちがいない。「人」の活動がほとんど武丁時代に現われるのは、王朝と諸族との密接な連攜が急務であったという時代的背景が反映しているものと私は推測している。

王朝の諸役を果たす「人」は、また族名を冠して稱されることがあった。彼らは死後「族」墓地に埋葬された。「族」墓地の墓葬群からは、當時における族内成員の階層分化を見たが、「人」のなかでも戰士になりうる者と生產活動に從事する者が分かれていたことが窺えた。ただ、貧困者でも「族」墓地に埋葬されるということは、彼らが當該族の人員であった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る。戰士として徵集され征伐に赴く一人一は、恐らくは兵器を自辨しうる程度の財富を有した者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これら諸族の「人」こそ殷王朝の主たる推動力であり、その氏族連合體的構造をよく表していると言える(26)。

註

（1）石田千秋氏「衆攷」（『甲骨學』第十號、一九六四年、所收）、伊藤道治氏『古代殷王朝のなぞ』（角川新書二二六、角川書店、一九六七年）二二九～二三九頁、王宇信氏『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一一〇～七頁、朱鳳瀚氏「殷虚卜辭中的『衆』的身份問題」（『南開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二期、所收）、張永山氏「論商代的『衆』人一（『甲骨探史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八二年、所收）、裘錫圭氏「關于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个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所收）、楊升南氏「殷墟卜辭中衆的身份考」（王宇信主編『甲骨探史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九一年、所收）を參照。

（2）白川靜氏・石田千秋氏は「人」を族人とする。白川氏「卜辭の世界」（貝塚茂樹編『古代殷帝國』、みすず書房、一九五七年、所收）一九六七年新版二四九頁。同氏『甲骨文の世界―古代殷王朝の構造』（平凡社、東洋文庫一〇四、一九七二年）二〇四～二一七頁、石田氏前揭論文五八頁。また、陳夢家は「人」を王國と族邦に屬する者とし、族邦の「人一」に限って自由の稼穡に從事する者とみなし、楊升南氏は殷代の軍隊に編成される「人一」が商邑の「邑人」で、それに限って自由民階級に屬するとみなす。陳氏『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六一一頁、楊氏「略論商代的軍隊」（『甲骨探史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所收）

（3）朱鳳瀚氏前揭論文五七頁。

（4）本稿で引用した甲骨卜辭史料については、漢數字のみのものは『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八三年）の拓影番號を指すが、「屯南」と冠したものは『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の、「英」と冠したものは『英國所藏甲骨集』上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の拓影番號を指す。他の引用甲骨著錄書の略稱については、島邦男編『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汲古書院、一九七一年）五八九頁に據った。拓影番號後の漢字表記は、貞人による甲骨文のグルーピングおよび時代區分を表す。武丁祖庚期に屬するか武乙文武丁期に屬するか爭議のある歷組に關しては、出土狀況の全面的報告が公表されていない現段階においては（彭裕商氏『殷墟甲骨斷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二六六～八頁、を參照）、文字上に現われた同名現象や同卜一事を重視すべきであると考えるから、本稿では武丁祖庚祖甲期として扱う。貞人による甲骨文のグルーピング・時代區分については、池澤優氏「甲骨斷代分期上の最近の問題點」（月刊『考古學ジャーナル』第二八一號、一九八七年）を參照。なお、引用金文著錄書の略稱については、孫稚雛編『金文著錄簡目』（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三～七頁に據った。

（5）『殷墟卜辭綜述』六一一頁。ただ、陳氏は（4）「族人一」として、「乎王族人」（『甲骨文錄』五八七「七は九の誤り」）を引いているが、「人」字は「先」字の誤釋であるから（一四九一九參看）、他に「族」字を冠した「人」の用例がないこともあって、除外せねばならない。

（6）「𠂤」の字釋諸說については、松丸道雄・高嶋謙一兩氏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四年）〇二八八號を參照。

（7）「𢍏」の字釋諸說については、松丸・高嶋兩氏編前揭書〇六六三號を參照。

（8）「辛巳卜［殼］貞、𢍏婦好三千、𠦪旅一萬呼伐［□方］、受［又］」（英一五〇正、賓）という卜辭には、「婦好三千を𢍏し、旅一萬を𠦪す」と言い、同辭に「𢍏」「𠦪」兩字が併見しており、後者は『說文』に載せる「登」字籀文「𡈼」の從う「𣥂」を省した形で、豆聲に從うから「登」と釋しうるが、明らかに「𢍏」とは別字である。「𠦪」字はここでは、『左傳』昭三「陳氏三量皆登一焉」の杜注に「登」を「加」と訓するのと同樣、婦好の族兵三千を供給し、族一萬をそれに登加す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と解する。

（9）「田」の字釋諸說については、松丸・高嶋兩氏編前揭書三六九五號・四八九〇號を參照。

（10）7③は六〇七八では「酌呼告㠯方其出允」という語順、六〇七九では「酌呼告㠯方出允其」という語順であるが、ここでは「允」を驗辭と解し、本文では六〇七八の語順で擧げている。また、7⑤は六〇七八では「使于酌」に作るが、本文は五五三六に據っている。

（11）いま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上二五六～八頁による。

（12）「事」「史」が「使」字に通用する例は、『國語』魯語下「備承事也」の韋注に「事、使也」とあり、『漢書』杜延年傳に見える人名「史樂成」を霍光傳では「使」に作り、前者の師古注に「尋史・使、一也」と言う。

（13）「𠂤」の字釋については、松丸・高嶋兩氏編前揭書〇五五號を參照。

（14）卜辭に見える田獵の意義については、松丸道雄氏「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三十一册、一九六三年、所收）一四一頁以下、姚孝遂氏「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六輯、一九八一年、所收）五七頁以下、註2に引いた楊升南氏「略論商代的軍隊」三六四～六頁、を參照。

（15）佐藤武敏氏「殷周時代の稅制」（『歷史教育』第一七卷第六號、一九六九年、所收）を參照。ただ、佐藤氏は「衆」「衆人一」を氏族成員とする見解である。

（16）關野雄「殷王朝の生產的基盤」（『中國考古學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五六年、所收）を參照。

（17）胡厚宣「釋『余一人』」（『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所收）、同「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六輯、一九八一年、所收）を參照。

（18）『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六八九～九〇頁「攸羌」、上四四～五頁「侑羌」、上三四〇～二頁「侑」、下一三〇四～七頁「𠂤」、上四三頁「用羌」、下一三〇七～八頁「用」、中五五七～六一「𡆥」の祭祀犧牲と係わる各項目を參照。

（19）白川靜氏「殷代の殉葬と奴隸制」（『立命館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二、一九五四年、所收）、三「殷代における人身

犧牲と羌・南」、同氏「羌族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一九五八年、所收）を參照。

(20) 本文で擧げた他、族名を冠した「人」の用例には次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𠂤人」（二〇一九〇、自）、「歸人」（二〇五〇二、二〇五〇三、自、七〇四九、賓）、「白人」（四五二、賓）、「𡆥人」（一〇三一、賓）、「仲人」（三三三六正、cf三三三七、賓）、「敦人」（六四六三、賓）、「兒人」（七八九二、賓）、「𡆥人」（八七二〇正、賓）、「𡆥人」（英五四七正、賓）、「斫人」（前六・三六・四、賓）、「𣪊人」（屯南三〇七、歷）、「望人」（四五五一、五九〇七、賓、屯南七五一、歷）、「羌人」（二六八九六、何）、「𢀛人」（屯南二九六四、屯南三三九八、無名）など。また、「在𡆥人」（八〇七〇、賓）、「𡈼土人」（二六八九八、屯南八八〇＋一〇一〇、無名）、「東土人」（七三〇八、賓）、「西人」（一〇三〇正、賓）ような地名や土地を冠した用例や、「多臣人」（二一五三二、子）のような官職名を冠した用例もある。

(21) 卜辭には族名を冠した「人」の他、商邑に居住する人々を特に「邑人」と稱するものがある（丙三三三〔乙三一八七〕＝九七四一反、一四二一反、賓、七九九、自）。そのうち、①「戊戌卜爭貞、帝弗𢦏茲邑」②「貞、帝弗𢦏茲邑」③「邑人振〔𠂤〕」（①②は一四二一正＝丙二一四、③は一四二一反＝丙二一五〔乙三〇九三〕、賓）というト辭は、①上帝が「茲邑」を疾ましめるか、②あるいは否かを占卜したのに對應して、③「邑人」が震驚するかどうかが占卜されている。「茲邑」とは、「洹弗作茲邑禍」（七八五九正、賓）と、殷墟の上を流れる洹水が「茲邑」の災禍を作すかどうかを占卜する辭から考えれば、安陽殷墟の商邑を指す。この「邑人」とは、まさしく商邑に居住する「人」のことを稱して言っている。

(22) 朱鳳瀚氏『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一章「商代家族形態」第三節「商人家族成員的等級結構」。以下本文引用の朱説はこれに同じ。殷墟西區や安陽後岡の墓葬群に係わる發掘報告について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一二一～三二頁を參照。なお、殷墟西區や安陽後岡の墓葬群はいくつかの墓區に分かれ、特に前者においては各墓區で墓向・葬式や陶器の組み合わせといった埋葬習俗に差異があり、また青銅器上に鑄込まれた氏族標識とされる圖象記號にも墓區ごとに差異が見られることから、各墓區は異なった集團即ち「族」に屬するものと發掘報告者はみなし、これを「族」墓地と稱している。

(23) 「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所收）一一八頁。

(24) 同右一〇九・一一二頁。

(25) 白川靜氏「金文通釋」一五九「𢦏𣪘」（『白鶴美術館誌』第一輯、一九六五年、所收）參照。

(26) 殷の國家構造については、松丸道雄氏「殷周國家の構造」（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四・古代四、岩波書店、一九七〇年、所收）參照。

（原載《東方學》第九十二輯，日本東方學會，一九九六年）

殷周時代における死者の祭祀

林　巳奈夫

一　前　言
二　廟の遺蹟
三　祖先祭祀用の器はどこで使われたか

一　前　言

表題に「死者の祭祀」と記した。これは死者に對する祭祀の意味であると同時に、死者の行う祭祀の意味でもある。短く言えば死者の禮と言うことになろう。

中國では古く、やかましい社會慣行が廣く行われたといわれ、それが禮と呼ばれた。『說文解字』示部をみると

禮とは神に祭祀をし、福をもたらすためのものである(1)。

と記される。神は日月星などの天上の神、山川などの地上の自然の神、祖先の靈を指し、福は長壽、富、安寧などの幸福である。引いて禮は元服、結婚等、人間社會で行われる各種の行事の際の禮儀の意味でも使われる。儒教の經典の中にも『周禮』、『儀禮』、『禮記』など、大部な書物が漢時代から殘っている。儒教の開祖の孔子は春秋後期の人であるから、それより後の時代に存在した材料が、その學派の人々の手でまとめ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その中には禮の古典の記述に出てくる名稱と同定しうる器物も多數である。今では考古發掘資料の充實もあって、この方面の研究も大分進んできている。

難かしいのは、それらの器物が實際にどういう禮に使われたかの問題である。同時代の名稱の知られる器物の多數發見されるのは、墓の副葬品としてである。土中に長く埋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から、腐らないで殘る土器や青銅器など、當初埋められた品物の一部分に限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それらがどういう趣旨で死者と一緒に埋められたのか、そういうことは禮の古典のどこかにちゃんと書いてありそうなものだ、などと考えるのは心得違いである。禮の古典に書いてあることは極めてお座なりのことだけである。『禮記』檀弓、上に

仲憲が曾子に向って、「夏后氏は明器を用いた。人民に、死者に知覺することがないことを示したのである。殷代の人は祭器を用いた。人民に、死者にも知覺することがあることを示したのである。周代の人は、明器と祭器とを併用した。人民に、死者には知覺があるのかないのか疑わしいことを示したのである」と言った

という話が出ている(2)。それに對して曾子は憤慨して云々、というのであるが、曾子でなくても怒ったであろう。よい加減なことを言うものではない、と。古代の中國の人々はいつの時代にも死者に對して眞面目に對應したと考える。死者に副える品物の型式や組合せは、時代と共に變化したのは當然であるが(3)、死後の世界で死者が飲食を作って食う時の用意か(4)、死者が長年使ったから墓中に廢棄したのか(5)、用がなくなったから墓中に廢棄したのか(6)。死者に添える副葬品の目的はこの內の一つに限られなかったであろうし、時代による變遷もあったはずである。古典に書いてあることだけで解釋がつくはずはない。古典に記される禮というものは、記錄されていた時代に行われていた慣行とか、それよりも古い時代に行われていた慣行の記憶とかの忠實な記錄ではなく、そういうものを材料に、儒家がその理念に從ってアレンジした編纂物だからである(7)。近頃は同時代資料として考古學の發掘資料が次第に增え、それに照してみると儒家の立言も決して上出來とは言うことができない(8)。

考古學の資料も、死者に對する禮を考える材料としては制約も多く、量的にも豐富とは言えない。しかし生の形で出てくるだけ、禮の古典よりはましな所もある。筆者は考古學が專門であるから、その方面で近時知られるに至った關係資料を引き、若干の考察を行いたい。

二　廟の遺蹟

春秋から漢時代、廟の遺蹟と言われるものは幾つか知られている(9)。殷では安陽殷墟の小屯、乙組建築土壇中の乙七基址(10)、西周では岐山鳳雛甲組建築址(11)、春秋中期では鳳翔馬家莊一號建築址(12)、閿越國(前二世紀始めの三分ノ一)のものとされる崇安漢城北崗一號基址(13)、漢では漢長安城の南方に當る蒼園、閻莊一帶の王莽九廟址(14)等が擧げられる。建物の前方の庭に犧牲を埋めた狀況とか、建物の構え等からそう判斷されたもので、大體當っていよう。しかしこれらの建物址は改めてとり上げない。その使用された狀況が遺蹟そのものから察知されるわけでもなく、報告書をみてそうでしたか、というだけのものだからである。

興味深いのは、偃師二里頭の村落の南方五〇〇メートルばかりの所で發掘された二號建築址である(15)（圖1）(16)。この建築址は土壇を塀で圍ったもので、東西五八メートル、南北七三メートルばかりの規模を持つ。北と東西は築き固めた土の塀、南は木と土で作った塀を用い、東西の塀の內側には塀にさしかけた廻廊があり、築き固めた床と柱穴が殘る。圖中の小圓は柱のあと、その外を圍む線は礎石である。西の塀は保存が惡いが、東の塀には小さな出入口が四つあり、北の出口の下には排水の土管が埋められ、最南の出口の下には板石で圍った排水路が作られている。この方は中庭の排水用である。東

の塀の中程に壁でコ字形に圍った小部屋がある。北の塀の内側にも小規模なさしかけを設けた部分が設けられ、高さ二〇センチメートルの基壇と柱穴が殘る。地層からみてその南の建築と同時代のものである。この小基壇の東に大墓があるが、これについては後に記す。南の塀は先ず溝を掘り、溝の北壁に寄せて塀の芯にする柱を立てて土を埋めもどし、この柱を芯にして土塀を作っている。南壁の中央、やや東寄りに正門がある。門の建物も塀と同じ構造の壁を持ち、通り路の幅は二・九メートル、中庭側の出口に扉と關係があると考えられる板石が二枚ある。この通路の兩側は番人の詰所であろう。この南側の塀には内外にこれに屋根をさしかけた廊があったらしく、基礎の上に柱穴が殘る。

中庭の北寄り、東西の塀から等距離の位置に建物が作られる。東西約三二・五、南北約一二・五メートルの土壇を作り、その縁沿いに柱穴が並ぶ。その内側に、南側の塀と同方式の、木柱を芯にした壁をもった三つの部屋を作る。踏み固められた床がない所から、上は一皮削りとられてしまっていると思われ、部屋の出入口ははっきりしないが、柱穴の間隔の廣くなった所がそれだろうと推定されている。この中央の部屋を圍む外壁の芯の柱の上には桁が置かれて、寄棟の屋根の垂木を支えられ、垂木の外端は土壇の縁に並んだ柱によって支えられ、部屋の外が廻廊になっていた、と推測されている。黄陂盤龍城の二里岡文化の宮殿がこれに近い型式の建物で、その想像復原圖が發表されている(17)。この建物の土壇の南に低い突出部が三個所あるのは、階段の跡と推定されている。西側の階段の南や土壇の西側に少し離れて石の板が殘るのは雨落ちに敷かれた石の殘りだろうという。

さて、この建物の北にある大型墓（圖1中M1とあるもの）であるが、穴の口は東西約五・二～五・三メートル、南北約四・三メートル、少し歪んだ方形をなし、深さ六・一メートルある。中身は早い時代に掘りとられ、孔には少量の朱と漆の皮と貝製品の破片が出てきた他、完全に空であった。盜掘であれば、泥棒に用のないものが何かと殘っ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きれいに殆んど何もない所から見て、早い時期に改葬された可能性が考えられよう。ともあれ、興味深いのは、この墓が南の塀に設けられた、少し東に偏った位置にある正門を入って眞直に行った突き當りに作られ、塀で圍まれた中庭の築き固められた土に掘り込まれ、中庭の踏み固められた土が墓の上も被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また北側の塀と同時代のしかけの床の築き固めた壇の土の一部が、墓の上に少しかかっ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報告者はこの大墓はこの二號建築と同時代のものだと推定している。それで誤りあるまい。更に考えてみれば、この二號建築はこの大墓の附屬施設と言うべきであろう。

なぜ墓とそれに對應する正門が眞中でなく東に偏り、中庭北部の建物の方は眞中にあるのかは說明し難い。二號建築の西南方約一五〇メートルにある一號建築の場合も、正門と中庭の北寄りの主要建物の位置に歪みがある(18)。說明は難かしいが、現象としては共通していると言えよう。

二號建築の中庭にあるこの大げさな建物は、奥の大墓の前で行う、死者に對する祭祀をするためのものであろうか。それはそのような用途も持ったに違いない。ずっと時代が降り、前漢の皇帝と皇后の杜陵が西安の東南にあり、その墳丘の外側の垣に接して設けられた附屬建物が發掘されている（圖2）。この時分になると歷史記錄も殘り、西側の建物は同時代に寢殿、東のものは便殿と呼ばれたことがわかっている。どちらも皇帝が生前使っていた建物を象ったもので、前者は表向きの政治をとり行った建物、後者は私的な日常生活を送った建物に當る。後者には墓室に納めきれなかった皇帝の衣類や日用品が藏され、皇帝がそこで生活しているという立前で、毎日の飲食などが用意された(19)。これは皇帝の陵であるため桁違いに大規模であるが、民間の墓にもこの類の建物の例は少くない(20)。

前漢の帝陵には前記とは別に廟が附屬していた。今の杜陵ではその東北四〇〇メートルの所にある一邊七〇メートルばかりの方形の夯土の臺基（八號遺址）が廟の跡と考えられている(21)。前漢の皇帝の廟は陵の近邊に、或いは陵と同じ場所に作られた記錄がある(22)。

圖1の墓とそれをとり込んだ建物は、このような漢代に鮮明な形で姿を現わす墳墓と附屬建物のセットと同じ系列に屬す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のが筆者の考えである。この圖1の二號建築そのものについて、更にまた注意すべきことがあ

圖1　偃師二里頭2號建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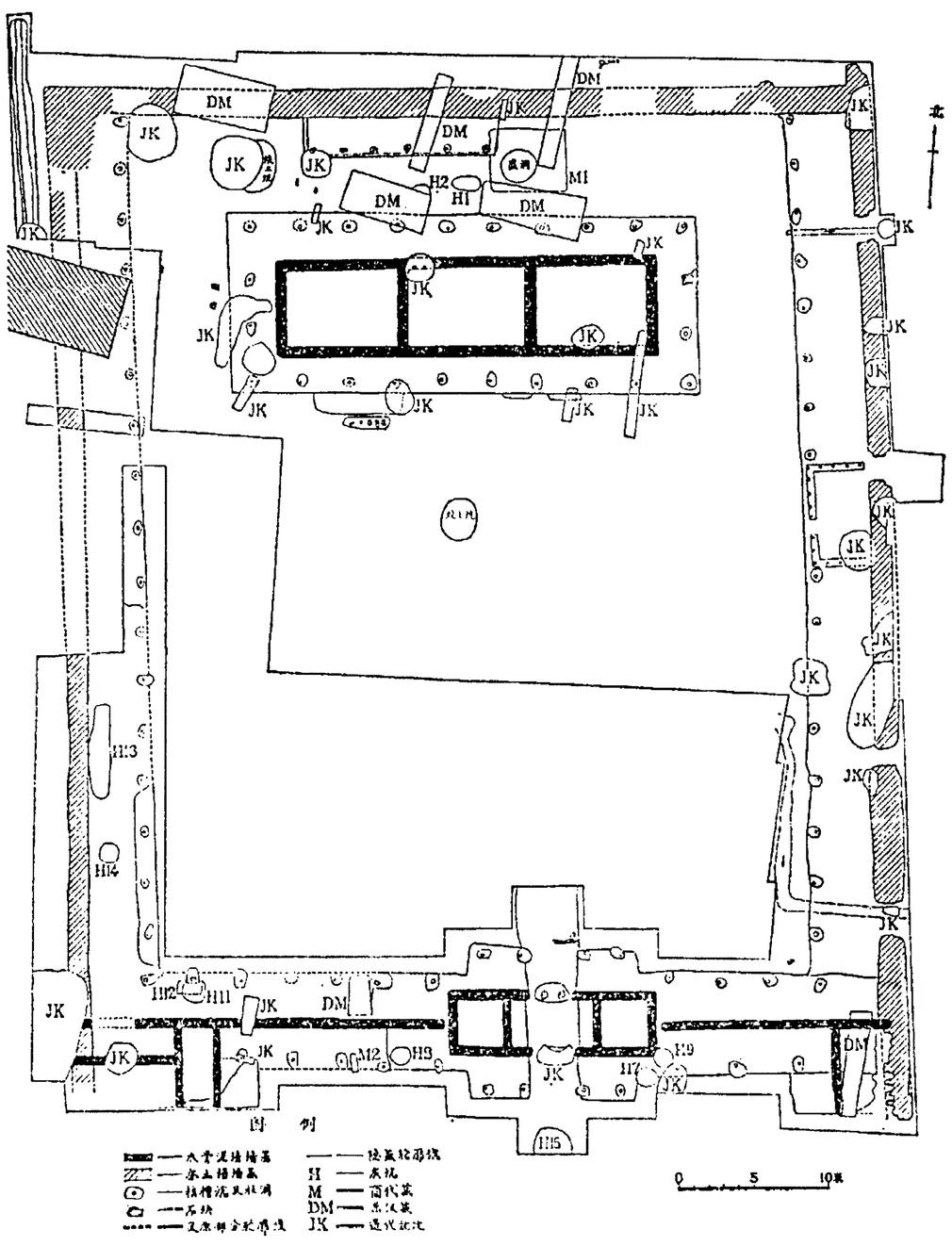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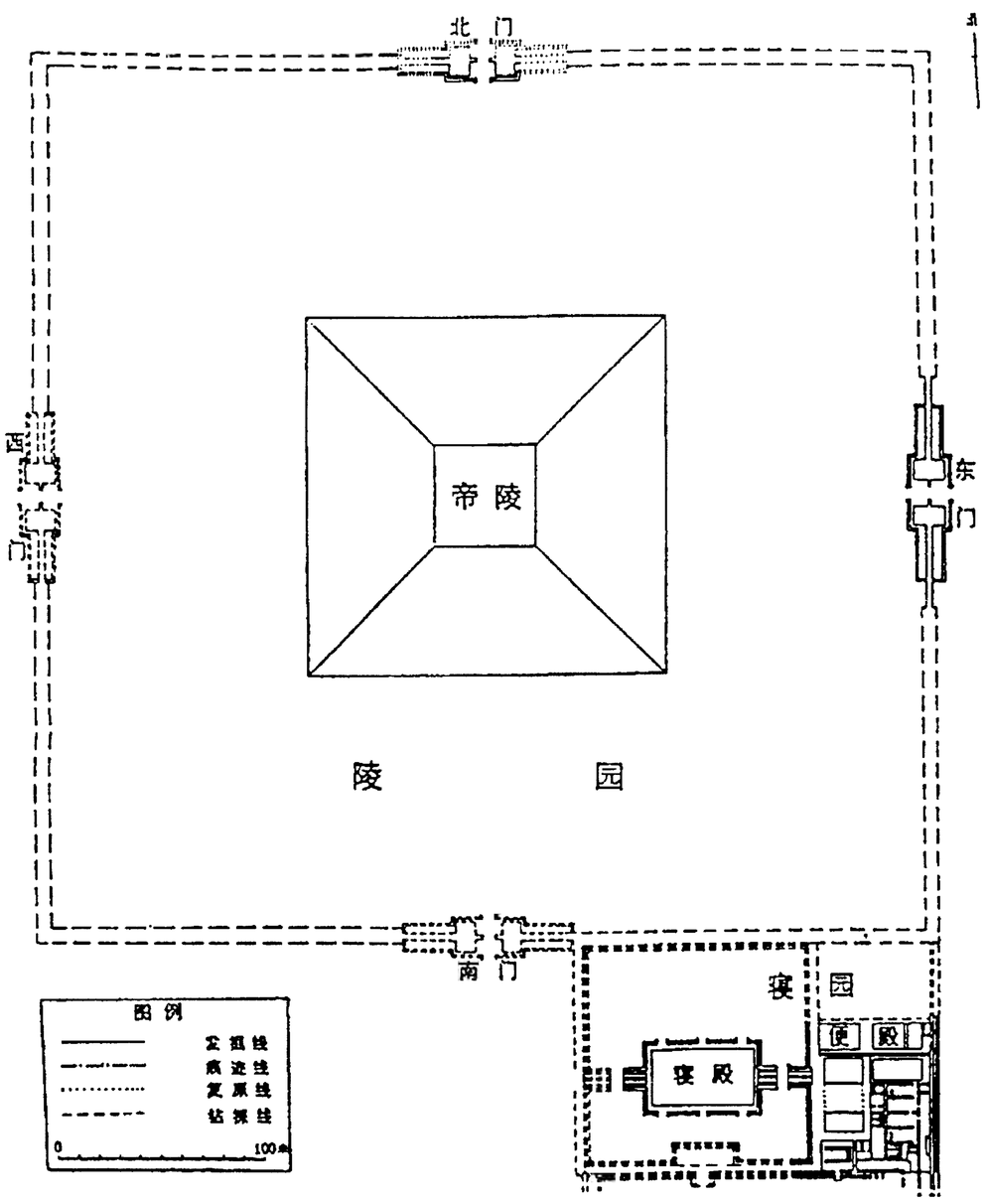


圖2　西安市南郊杜陵



る。發掘の報告を讀むと、中庭の北側の建物の周圍は全體によく踏み固められ、その北側は特にそうで、踏み固められた土は厚さ四、五〇センチメートルに及び、一時のものでない。下の方から出る土器は二里頭三期、上の方から出るものは四期のおそい時期のものだという。その間何年かはわからないが、恐らく一世代以上の年代の經過はあるだろう。この中庭の北寄りにある建物の北というと、先に引いた墓のある所である。何の用があってそんな所に人閒がしきりと出入りしたか。それは墓に供え物をし、死者の世話をするために違いない。墓の口に接して小さな土壇があり、さしかけのための柱穴がある。その南の大きな建物を廟とすると、ここは漢の帝陵の寢・便殿に該當しよう。日日に、月月にここの施設に被葬者の食物等、生活必需品が供えられたはずである。廟での行事はそう度度はないとしてもここには毎日用がある。一番よく踏み固められて當然である。飲食物を供えれば壞し物も出よう。土器などがここから出土するのはそのためと考えられる。

墓に對する供え物のためには食物の仕度をする人員も必要であろうし、廟で行事が行われる場合は多くの人が參集したであろう。中庭の周圍のさしかけは、控え室として必要だったに違いない。大切な墓や供え物もあるとなれば宿直者も必要である。東側の塀の內側に設けられた小部屋は宿直者用でもあろうか。この建物の中には他にも後から建增ししたりしたイレギュラーな部分が方々にある。東の塀の眞中邊、南の塀の外側兩端の邊などである。長い年月の閒使用されたことは確かと思われる。

今から二千年以上前の書物に

昔、賢明な君主は德のある者に爵位を與え、功績のある者に扶持を與えた。爵位や扶持を賜わる時は必ず始祖の廟で行った。勝手に專行するのでないことを示すのだ(23)とある。廟に祀られた祖先の目の前でやるのだから、というのである。今から三千年ばかり前のものであるが、當時の靑銅器に鑄込まれた銘文の形で、當時の周王朝の王が臣下の任命式を行った次第が記錄されている。唐蘭はその中で式の擧行された場所に某宮とあるものが多く、例えばそこに康宮とあればそれは康王の廟を指す、と論證した(24)。二里頭二號建築の中庭の建物の後に葬られたのがAという人なら、この建物はA宮ということになる。僃師の遺蹟の中心部にあることから、被葬者は大物で、王であった可能性も高い。A王の後嗣のB王は、自分の命令は獨斷專行でないことを示すため、A宮で任命式をやることが多かったと考えられよう。A宮を使うのはその息子に限られなかったはずである。式の度に大勢の人が集り、建物の周圍は參集者によってよく踏み固められた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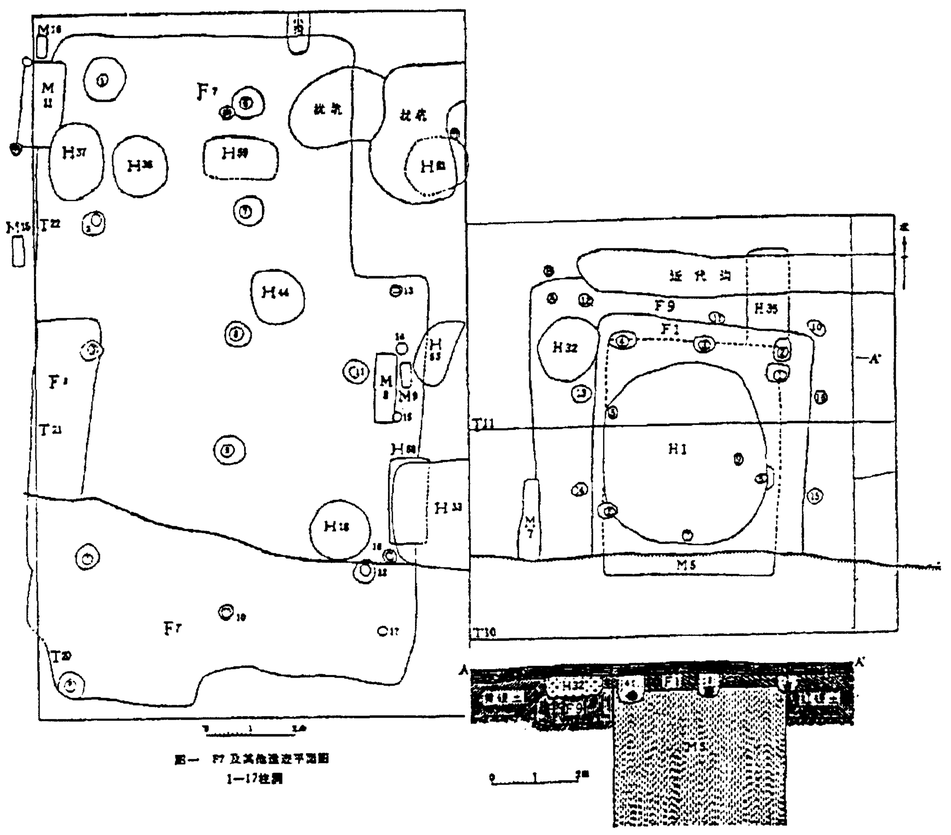
二里頭文化の時代には廟の後の墓に死者が入っている。墓の前の建物で命令を下す王は、ビデオカメラで後から監視されているようなものである。いい加減なことはできない。そういう自覺のもとに下される王の命令は、また一段と重味をもったものであったに違いない。

圖1の二號建築址は、筆者の考えでは後方に埋葬されたAが生前の延長で、そこで衣食を給せられ、生活を續ける場所であった。卽ちAの住む家、宮である。唐蘭の引いた文字資料で、後世の廟に當る建物が宮と呼ばれているのはこういうわけである。

墓があって、同じ場所に後世の便殿、寢殿に該當する建物があり、廟も附屬している、という構造は二里頭文化と漢代に限られない。圖3は殷後期の例である。二つ並んだ基壇の內、右側が有名な婦好墓の墓穴の眞上に建てられたもので、左側は小屯のF7基壇と名づけられたものである。一九七六年の發掘で、婦好墓の報告は一九八〇年に刊行されたが、同時期に發掘されたF7は一九八七年になって報告が出た(25)。このあたりのトレンチの配置は婦好墓の報告書の圖一に揭げられている。圖3はスケールを統一し、兩遺蹟の發掘圖のトレンチの線の左邊に記入されたT10とT20、T11とT21の文字の下の下の緣を左右揃えて貼り合わせたものである。F7について報告に「この建物基壇の東邊の突出部は婦好墓の上のF1と大體對應し、兩者の距離は約四メートル」だと記されるが、筆者の圖3は確かにそうなっている。これで正しいはずである。F7について報告にはつづけて「(F7の)主體部分(突出部を除いた部分)は(婦好墓上の)F1と五・八メートル距っている。兩つの建物基壇は東西方向で、入口の方向も一致している。F7は面積が大きく、竈とか床の火で燒けた面がなく、人の居住した建物ではない。大抵婦好墓上のF1と同樣、祭祀に使う宗廟的な性質の建物だろう」と記す。そう考えてよいと思われる(26)。

婦好墓の報告に記されるように(27)、この墓の上の建物の基壇は丁度墓坑の直上に載っていて、同樣な例は他にも殷墟にあることからみても、この建物がこの墓の祭祀に使われたものである(28)ことは閒違いあるまい。ここにも墓と密着した二つの建築物が知られたわけである。二里頭二號建築址で考えられるように、墓から少し離れた方は、その墓に葬られた被葬者の來臨を要する公式行事に使われ、墓に密接した方が被葬者の死後の飮食等個人的生活に係るものとすれば、この婦好墓の場合も同樣、墓から數メートル離れた所に建てられたF7の方が公的行事用の廟ということになろう。墓上のF1の方は基

圖3　安陽小屯婦好墓と關係の建築址



三　祖先祭祀用の器はどこで使われたか

右に見た所により、大きな墓に葬られるような身分の人は、墓に附屬した專用の建築物があって、そこで飮食等を供えられ、重要な行事は墓に附設された廟があって、被葬者の目前で、その立會のもとに行われたことを明かにした。これは建築物で行われる行事の話であるが、祭祀、饗宴の器物も當然そこで使われたに相違ない。これは祭祀用の靑銅器に鑄込まれた銘文に明記されている通りである。例えば殷墟西區の未盜掘の一七一三號墓でみると(30)、一七個發見された靑銅器の內、簋に

辛卯の日、王は寢(氏族の名)(31)の魚(氏の名、自分)に貝(子安貝)を賜わった。それでもって丁(號)と呼ばれる(亡)父の彝(常の器)を作った(32)、

とある。同出の有蓋の爵には、器の注ぎ口と反對側の突出部に簋と同文の銘があり、蓋に「亞中魚」の銘がある。「魚」のような氏の名は周圍を亞字形の線で圍んで記すことがあった。同出の鬲鼎の銘に

壬申の日、王は亞中魚に貝を賜わった。もって癸(號)と呼ばれる(亡)兄の障を作った(33)、……

と記されるごとくである。同出の蓋のない普通の爵にはまた「亞中魚、父丁」の銘を入れるものがある。最初に引いたような銘文を入れるべき所を、作器者名と、その器を作って上げた父の名だけに略して記してい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る。殷周時代の靑銅器銘文中には、作器者名と十干で呼ばれる父祖名だけに略記された例が夥しいことはよく知られる通りである。

先に引いた辛卯の日附の銘に「彝を作った」、というが、當時祭祀用の器は彝と呼ばれた。『說文』糸部に

> 彝は宗廟の常器なり、

と記されるように、宗廟で常々使用される器の意味である。銘文のある器から知られるように、特定の父祖のために作られたものが多數であった。そしてそういう特定の故人のために作られた器が常に使われる場所といえば、彼等の墓に附屬する建物以外にはありえない。

この時代の青銅器の銘文には、作った器について「障」とか「障彝」というものも多い。前者は前引の壬申の日附の銘にも使われている。後者は例えば泉屋博古館藏の角の銘に

> 庚申の日、王鄕にあり、王格る。宰桃从う。貝五朋を賜わる。もって父丁の障彝を作る、……

とある。(34)「障」と印刷した文字は、金文で阝と酉ないし酋の下に收を加えた字に書かれるが、この字は金祥恒氏が記すように、(35)『說文』阝部に

> 奠は置祭なり、酋に从う。酋は酒なり、阝はその下なり(36)

という奠と讀むべきであり、この文字は楷書で尊、奠、鄭等と分れているが、もとは同じ字だという。酒や食物を供えて置くことである。例えば死者を殯し、堂の東に醴酒、杯、おつまみの類を供えるごときである。「父祖の誰々の障彝」というと、その人の墓上の祠堂に、「常時据えておく祭器」の意味である。

これらの器に前引のような銘が入れられているについては、實用的には次のようなことと考えられる。すなわち、常に使用されている場所から何かの機會に持ち出された場合、間違いなく本來置かれていた所にもど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間違ったりして祖先を怒らせては大變である。また前引のような、王様からの賜わり物があるについては、當然何等かの功績があったからで、これは大變な名譽である。『孝經』を引くまでもなく、(37)彝器にこれを記して顯彰し、死亡した父祖にこれを使って飲食せしめることは、何よりの孝行と考えられたに違いない。

さて、右に引いたような青銅器は、その銘文によって魚氏が父親の丁のために作ったものと知られたが、それではそれらの器の出土した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は、その丁の墓であろうか。否である。この墓からは先に引いた壬申の日附の銘の入った鬲鼎が出土し、魚氏が王から子安貝を賜わり、死亡した兄の癸のために器を作っ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いる。この墓は銘文に出てくる父丁や兄癸のものでなく、作器者として出てくる魚氏の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この墓の被葬者の魚氏は、父の丁や兄の癸の祭祀に使っていた器を、自分の墓に副葬してもらっていることになる。魚氏は死亡しても、それらの器はもと通りの場所で、その後人が使えばよいものを、何のために魚氏の死體と一緒にその墓に副葬したのか。それは生前と同樣、死者が死後の世界で引續きそれを使って祭祀を行うために相違ない。婦好墓で知られるように、墓の上には祠堂があり、飲食は後人によってそこに供えられる。身分の高い被葬者は、自分用には飲食の具を必要としない。生時に使用していた祭祀用の器が、丸ごと全部墓中に移されたか、その中の一部であったかは知る由もないが、ともかく、この墓中に副葬された有銘青銅器で考える限り、その用途は右のような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38)

しかし同墓から出土する青銅器の銘文は多くの場合、作器者が單獨でない。婦好墓の場合など、有銘の青銅器が多數出土し、過半數に婦好とあるのであるが、司母辛、司㚔母、亞弱等々と八種類のものが混っている。(39)これらは當然婦好の作らせたものではなく、贈られたか略奪したか、他人の作らせたものを入手して使用していたのである。安陽戚家莊東二六九號墓出土の青銅器は戈を含めて二五器に爰の銘が入れられ、この墓の主人が爰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例であるが、他の銘三種を入れた器も混る。(40)このように同一人の銘文が多數を占める例は少數なのであるが、この現象については以前に注意した。すなわち、祭祀用の青銅器は少數から成るセットに順に器を足して充實させてい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有銘の器を資料に考察したのである。(41)それについて現在も考えは變っていない。その當時は彝器の使用された場所として墓上の祠堂とそのすぐ近くに建てられた廟については考えてい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が。

墓中に副葬された祭祀用の青銅器が、被葬者本人が生前に使っていた器だと考える上に大きな障碍となるのは、銘文に「子や孫の代まで永く寶として使用するように」と書いてあることである。一九八一年、この問題について筆者はこう書いた。(42)

> 「子孫永く寶用せよ」の句は西周前期の後半頃より出てくる。例えば旗鼎に使われる。(43)こういう器は銘文中の言いつけに反して何故地中に埋めら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のか、という疑問を起さしめる。最近ではそういう句を含んだ銘文をもつ器が、確かに墓中に副葬されている例が、各期について少なからず知られるに至っている。(44)とはいえ、墓中から發見される「子孫永く寶用せよ」といった句を含む銘文をもった器は大部分の場合、その墓の被葬者のものかどうかについての證據が缺如している。その器が本人以外の作器者から贈られた物であるとか、他家からの分取品であるとかであって、被葬者の作器でさえなければ、銘文中の子孫は永く寶用するように、という句に責任はないわけで、自分の身體と共に埋めてしまっても構わないはず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については困った例がある。壽縣蔡侯墓出土の有銘の青銅器中、吳王光鑑二器以外はすべて蔡侯(45)の作器の銘があり、この墓の被葬者がこの蔡侯(45)である點については異論の少い所であるが、この蔡侯作の尊と鑑はほぼ同文銘で、末尾に「永くこれは保用せよ」とあるにかかわらず、彼の墓に副葬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
>
> またこの例ほどには疑問の餘地の少いものではないが、次の事例も同じ類と認められよう。一九五七年扶風法門寺公社の墓から出土した青銅器は大部分西周後期の型式をもつが、(46)(47)中に戓の作器として鼎三、簋二、甗一、觶一、尊一があり、他に有銘器では文乙爵一、瞗盉一、白雒父盤一、無銘器では瓠壺一、爵一、觶一がある。戓の作器であることを示す銘のある器の比率からみて、この墓の被葬者は恐らく戓と見て間違いはなかろう。ところが戓方鼎には「其れ子々孫々永く寶用せよ」の句があるのである。作器者がそう書いた器が本人の墓に入っていたことになる。そういう句はこの時分にどのようなニュアンスをもって受取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か。この問題の研究はまた將來にまちたい。
>
> こう記したのであるが、それに對する解答は一九九三年刊の *Artibus Asiae* に記した。(48)見ておられない方も多いと思うので、次にその要旨を日本語で紹介しておきたい。

一九八一年、哀成叔の銘文のある鼎（圖4）を含む興味深い一群の青銅器が報告されている。(49)洛陽の發見である。鼎は銘文から前四世紀の前半に年代づけられるが、この器の型式はこの年代と合致する。この鼎の銘文により、我々は死者が墓中において祭祀を引きつづき行っ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以下の飜譯は主として張政烺の解釋に據ったものである。(50)

> 正月庚午の日、尊敬すべき人（後に出てくる哀成叔を指す）は言った、私は鄭の國に生れたが、若い時に父と母のもとを去った。私はこの黃色の金屬の食物用のなべを鑄造させた。我が主君は既に安らかにして專（?）なる狀態にあり、また……（意味不詳）でない。尊敬すべき人の諡は哀成叔である。哀成叔の鼎は永遠に心をこめた祭祀に使われるよ

鼎叔成哀 圖4



うに。哀成叔はこの地下の世界にいるけれども、(鄭の)康公(51)(前三九五～三七五)に(この祭祀によって)お仕えし、決して休んだり怠けたりしないであろう。(52)

哀成叔の名の入った有蓋のたかつきと楕圓形の鉢、それに無銘の杓が同じ墓から發見されている。(53)發掘報告によると、鼎の蓋のつまみの鳥の目には、鑄型の土がつまったままになっているという。報告者はこのことにより、この器を非實用品と認めている。鼎銘に言うように、哀成叔は長年異國に住んでいた。そして彼が洛陽で死んだ時、他の貴族とは違って、祭祀用の器を持っていなかったのであろう。そのため遺族は、彼を埋葬するに當り、特別に一揃いの祭祀用の器を作ってやり、死者に代ってその決意を書き入れてやったのである。この點でこの銘文は例外的なものである。言うまでもなく、この時代の殆んどすべての銘文は、某がそれを某という祖先の祭祀のために作った、と記している。それはこの銘も同樣である。この銘文中に見える「永遠に祭祀のために使われるように」、「決して休んだり怠けたりしないであろう」という句も、周代の銘文中に普通に使わ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の哀成叔鼎の銘文により、これらの言葉が生きている人間によってばかりでなく、また墓中に葬られた死者によっても遵守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知るに至った。自分の使用する祭祀用の器を作った人閒は、死後それらの器を自分の墓室に持ち込み、そこで彼のとり行う祭祀に引きつづき使用す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墓中に葬られた人閒は、自分の作った祭祀用の器を地下の世界で永遠に使用することになる。ところでここで想起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殷周時代中國の人達は生時において血緣の一族が寄って生活していたことである。そしてこの社會は墓地にもそれが反映されている。ここで扱っている時代について例を引けば、殷墟西區が思い起されよう。安陽小屯の西一五〇〇メートルの邊で一九六九年から一九七七年にかけ、殷代の墓九三九基が發掘された。(54)墓は八つの區に分れ、區毎に時代にかかわらず方向、葬法、副葬土器の組合せに違いがあり、出土した青銅器の圖象記號の相違も指摘され、これらの區別が葬られた人達の族に對應す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55)西周中期頃のものでは長安張家坡の井叔墓群がある。西から一五七、一五二、一六八、一七〇と並ぶ甲字形の墓で、出土青銅器の銘文から井氏の墓地と考えられている。(56)西周中期～春秋前期では天馬、曲村遺蹟の北趙晉侯墓がある。東西約一五〇メートル、南北約一二〇メートルの區域に南北二列になって晉侯とその夫人八代の墓が並ぶ。(57)春秋～戰國では鳳翔の南約五キロメートル、南指揮村の南方に位置する秦公陵園がある(圖5)。(58)鳳翔の町の南約三キロメートル、鳳雛路の西に秦雍城の西南角に當てられる南古城の遺蹟があり、(59)陵園はその西南二キロメートルの地に當る。雍城は秦德公が元年(前六七七)に移り、獻公がその二年(前三八三)櫟陽に遷るまで使われている。何基かの墓を圍む中濠で圍まれた陵園一三をめぐって外濠があり、東西約四キロメートル、南北約二キロメートルの規模をもつ。(60)雍城に都したのは一九公であるが、「中」字形の大墓は一八基であるという。(61)數は合っている。ただし發掘されたのは最大の一號墓だけである。墓室は東西約六〇メートル、南北約三九メートル、深さ二四メートル、(62)東西墓道を入れて全長三〇〇メートルと巨大である。(63)出土した磬の銘文から景公(前五七七～五三七)のものというが、略報告も出ていない。

以上のように、好適な例は多くないし、地域や時代による習俗の違いもあるとはいえ、殷周時代の貴族が現世においてそうしていたのと同樣、死後においても鄰合った場所に埋葬され、族毎に固まって死後の生活を送ることが計られていたことは明かに察知されるであろう。祭祀用の器と共に葬られた人の子供や孫も、時の經過と共に同じ一族の墓地に入ってくることになる。新たに入ってきた子や孫は、自らの作った祭器を、彼等の父祖が古く地下の世界に持ち込んだ祭器と共に、引きつづき使用することになる。かくて、銘文中に唱えられている通り、子供や孫たちも永くこれを用いて祭祀を行う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

死者が生前に使用した祭祀用の器を墓中に持ち込むことについてはもう少し記しておくことがある。『儀禮』の士の葬式のことを記した篇、既夕禮に墓に納める器のことを記し、

祭器なし

という。これに鄭玄は注をつ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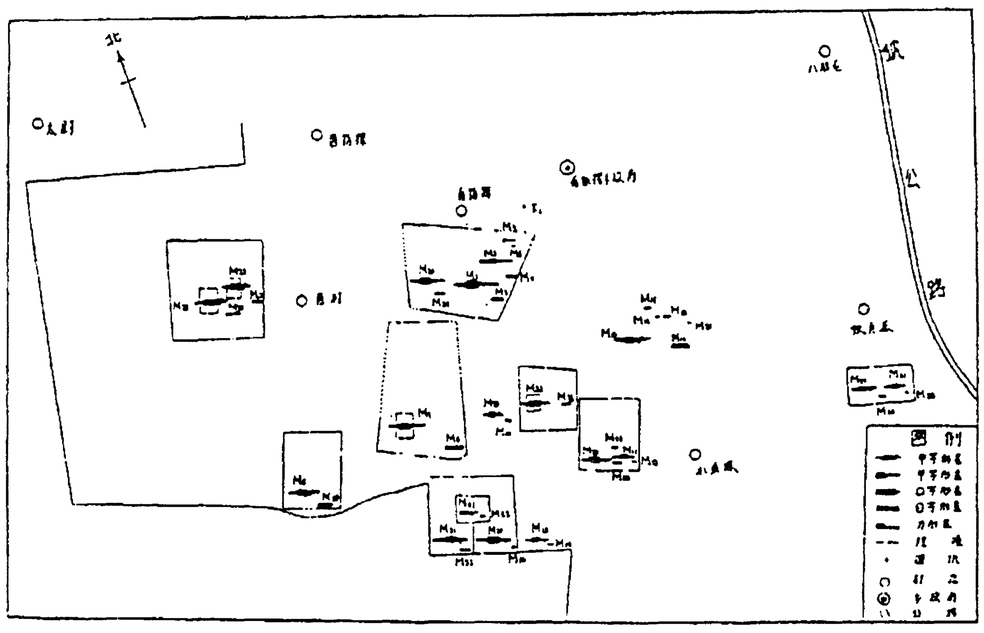
士の禮は略す。大夫以上は鬼器と人器を兼用す(64)

という。士の禮は簡略だが、大夫以上の身分の者は鬼器、すなわち死者專用の、實用品でない明器と、生人の使用する實用の器を兼ね用いる、というのである。これについて『儀禮』の專門家である川原壽市氏は、祭器は生者が死者を祭る器である。死者は祭られるべき者で、祭る者ではない。故に身分にかかわらず死者には祭器は無用である、というのが『儀禮』の編者の考え方である、という。(65)

そういう考えのあったことはそれでよい。しかしここでは殷時代以來つづけて行われてきた、祭器の副葬は、同時代にどういう意圖をもって行われてきたのかを、發掘資料の方から考察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儀禮』が出てきたついでに、そこに記される墓の副葬品の記載も出土資料で檢討しておこう。出土遺物は、それがどういう目的でそこに置かれたものか、確かめにくいものが多いが、次に引く副葬品リストは、「何々のための器」と見出しをつけて記されている點貴重である。湖北省荊門市、包山二號墓の出土で、前四世紀の晩い時期のものである。(66)

圖5　鳳翔秦公陵園



槨は木材を重ねて作られ、約六・三メートル四方、中央に棺室があってその四方に槨室が區切られ、副葬品がつめ込まれる。(67)副葬品のリストは竹の札に書かれ、區切り毎に分けて入れられている。東の區劃には「食室之金器(青銅器)」「飤室之飤」の見出しと共に青銅器や籠に入った肉、魚、野菜の保存食がリストアップされる。(68)品目は非常に多いが、『儀禮』の既夕禮で棺と一緒に墓室に置かれる肉類を包んだ苞(にくつと)、筲(いいかご)、飲物を入れた甕に對應す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西室には衣、冠、化粧用具、床、枕等の日用品が入れられ、「相(箱)尾之器、所以行」の見出しの附いたリストが添えられている。被葬者の旅行用の器だというのである。『儀禮』の既夕禮では、棺に納まった死者が、墓場に赴く行列が、旅行とみなされている。當人が死亡した室の廣閒に設けられた假埋葬から、棺が掘り出され、廟に運ばれる。棺の中の死者は生前に旅行にゆく前にしていたのと同樣、そこで祖先に別れを告げる。次いで旅行の出發の儀式「祖」が生前と同樣に行われる。包山の副葬品のリストの見出しは、『儀禮』の觀念とよく合致している。

南室には青銅器、木器が納められ、「大兆之金器」「木器」の見出しのもとに、青銅器、漆木器が列記される。この「大兆」について孝釋[67]にこの兆を『說文』の朓と讀み、祭なりとあるのを引き、また『廣雅』釋天を引いて「祧は先祖を祭るなり」の祧と讀む。この『廣雅』の讀み方は誤っている。ここは「廟、祧、壇、場、鬼は祖先を祭る(所だ)」とあるのである。包山の報告書の別の所に胡雅麗という人のこの遣策の研究が載せられ、(69)この人は「大兆」の兆を『說文』の朓に讀みかえる。段注のテキストには

朓は畔なり、四畔をつくり、その中に畤祭す……(70)

という。祭祀の場として四方に低い土盛りの境界を作ることである。この胡氏は墓地の兆域を引き、兆は引伸して葬の意味があると解く、「大兆」は墓地に向う前に行われる盛んな奠(祭祀の具の陳列)の意味に解している。これも少々見當違いである。兆は境界のための一寸した土盛りで、兆域の語があることからすぐ思いつかれるように「大兆の器」といえば「この被葬者の葬られた大いなる兆域に屬する器」、以外には考えられまい。大いなる兆域に屬する器といえば、卽ちそ

この主人の被葬者に屬する青銅器・木器類という意味である。その項目のもとに墓の主人は生前の祭器を副葬してもらっていることになる。略式な士の場合より上級の葬式には祭器がある、という先の鄭玄の注には、長年の習慣についての知識が働いていた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以上でこの論文は終らせていただきたい。當初は殷時代の中・小墓について論じたいと考えていたのであるが、材料をそろえてみると、あまり『東洋史研究』向きでないことが知られるに至った。そこで少し方向を轉換した。そのテーマについてはまた記す機會もあろう。

註

(1) 禮、所以事神致福也。
(2) 市原等　一九六二、二〇九頁。
(3) 殷後期の墓に發見される牛等の肢（の骨）。馬等　一九五五、三一頁。
(4) 殷周の墓に副葬された青銅器の中に穀類の調理に使う甗がある。
(5) 墓に副葬された書籍、例えば湖南省博物館等　一九七四、四二～三頁。
(6) 殷後期の墓の中に壞して放り込まれた土器の出土する例がある。例えば安陽市文物工作隊　一九九一、三二八頁。
(7) 五等爵制と金文や『春秋』の記錄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吉本　一九九四の記す所は、儒家の創作について考える上に興味深い。
(8) 周代の墓に副葬される鼎の數について兪偉超、高明兩氏の論文がある（兪等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周禮』、『儀禮』等により、周代の鼎、簋の使用について、諸侯は九鼎、卿は七鼎、大夫は五鼎、士は三鼎等と數が決っていたことになっていたことを知り（上）、次いで發掘例をそれに對比し、西周の前、中期にはその範圍内の數に納まるが、時代が降るとその數の制限の超過の度が進行する（中・下）というのである。身分によって使用する容器の數を定める禮の規定は極めて抽象的で、實用に耐えない。例えば使用する犧牲の數を言うならわかる。牛でも羊でも、大きさは夫々大體決っているからである。禮に使う容器は紋様や附加的裝飾の繁簡に大きな違いがあり、それに應じた使用者の格の違いが想定され（林　一九八六、一九～二四頁）、大小については勿論である。大型の方鼎の發見されるのは安陽后家莊の王陵區の大墓とか王の緣者の墓（婦好墓）であり、圓い鼎でも數十センチメートルの高さの大型品の出土は同じ婦好墓のような墓である。西周厲王の作ったことが銘文に記される㝬簋は通高五九センチメートル、口徑四三センチメートルの堂々たる大きさを持つ（羅　一九七九）。春秋戰國時代の侯國の青銅器の壯大さについては蔡侯墓、中山王國、曾侯乙等、我々も展覽會の會場で見知っている。器物の格を數の多寡をもって云々した昔の儒者は、こういう器物も見たことのない田舍者だったとしか考えられない。述べて作らず、何千年もの間、それを祖述してきた經學者も固陋であるが、考古學の發達して來た現代、それをおかしいとも思わない人が引續き存在することは全く理解に困しむ。劉彬徽「楚㫃略考」は一九九一年の刊行であるが、發掘例の儒家の規定と數の合わないものについて、相變らず「禮崩樂壞」をもって解している（劉　一九九一）。
(9) 陳　一九八七、七一～七五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四、五八～六四頁。
(10) 陝西周原考古隊　一九七九。先周～西周後期。
(11) 陝西雍城考古隊　一九八五。
(1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工作站　一九八八。
(13) 楊　一九九三。
(14) 考古研究所漢城發掘隊　一九六〇、圖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四、三九六～三九七頁。
(1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五、見返しの地圖參照。
(1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隊　一九八三。
(17) 楊　一九七六、圖一二、一三。
(1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　一九七四、圖一。
(1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三、一〇四～一〇五頁。
(20) 佐原　一九九一、三～九頁。墳丘も含めた附屬建物としては洛陽市東郊白馬寺鎭に發掘例があ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城隊　一九九三）。
(2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三、七五頁、一〇六頁、圖二。
(22) 同、一〇五～一〇六頁。
(23) 『禮記』祭統「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
(24) 唐　一九六二。
(2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一九八七、二九六～二九八頁。
(26) F7の用途についてのこの解釋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四、第五章七一～七二頁のF7の記事には記されない。この章は陳志達氏の執筆、『考古』の前引報告は鄭振香氏の執筆である。
(2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〇、六頁。
(28) 墓口と上の建物の基壇が合致しているのは偶然だという說もあるが（楊　一九九二）、少數意見である。
(29) F1、F7と同じ小屯西北地の墓の多い地區にF29があり、東西約二一・五メートル、南北八・四メートルで、南に祭祀坑があって宗教行事に使われたらしいが、墓との關係は知られな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四、七四～七五頁）。
(3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一九八六、七〇五～七〇六頁。
(31) 姚等　一九八九、七五七頁に「己卯卜大貞婦寢娩嘉」がある。
(32) 辛卯王易寢魚貝、用作父丁彝。
(33) 壬申王易亞中魚貝、用作兄癸尊……。
(34) 赤塚　一九五二、六六五～六六七頁。
(35) 金　一九六六。
(36) 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丌、其下也」（殷注のテキスト）。
(37)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38) 從って、婦好墓から出土した青銅器の銘文中、「司母辛」とあるのは婦好の廟號だとするような意見（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三四二頁）には贊成できない。この墓から出土した青銅器で銘文に「婦好」というものが六十餘件と最も多い所から、この墓の被葬者が婦好であるとすると（同、三四一頁）、婦好が生前に使用した青銅器の中にその廟號を記したものが混っていることはありえないことだからである。
(3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〇、三三頁。
(40) 安陽市文物工作隊　一九九一、三三一頁。
(41) 林　一九八一、五四～六〇頁。
(42) 同、六〇～六一頁。
(43) 史　一九七二、圖版五、3。
(44) 西周中期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九五七、圖二、1。
西周後期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考古隊　一九六五、圖二、2、圖三。
春秋前期　鄭　一九七三、圖二。
春秋後期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　一九六五、圖八～一一。
(45)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　一九五六、一七頁。
(46) 羅等　一九七六、五一～五四頁。
(47) 瞞盉、瓠壺は西周中期。
(48) Hayashi 1993。
(49) 洛陽博物館　一九八一。
(50) 張　一九八一。
(51) 林　一九八九、三〇頁。
(52) 正月庚午嘉曰、余鄭邦之產、少去母父、作鐘飤器黃鑮、君既安專、亦弗其𢦏寢、嘉是惟哀成叔、哀成叔之鼎、永用寧祀、死（尸）于下土、以事康公、勿或能（罷）㠯（怠）。
(53) 洛陽博物館　一九八一、九五～九六頁。
(5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一九七九。
(55) 同、一一三～一一七頁。
(5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隊　一九八六、同隊　一九九〇。
(57) 北京大學考古系等　一九九五、圖一、三六～三七頁。
(58) 陝西省雍城考古隊、韓偉　一九八三、陝西省雍城考古隊　一九八七。
(59) 陝西省考古所鳳翔發掘隊　一九六二、陝西省雍城考古隊　一九八五、七頁。
(60) 陝西省雍城考古隊　一九八五、圖一による。
(61) 陝西省雍城考古隊　一九八七、六五頁。
(62) 韓偉　一九八一、八三頁。
(63)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〇、三〇一頁。
(64) 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
(65) 川原　一九七五、二六七～二六八頁、注(129)に次のように記される。

注によれば士は禮略するが故に然るのであって、大夫以上ではこれを用いるという。

檀弓上篇にいう

仲憲、曾子ニ言ヒテ曰ハク「夏后氏ハ明器ヲ用フ、〔コレ〕民ニ〔死者ノ〕知ルコトナキヲ示スナリ。殷人ハ祭器ヲ用フ。民ニ〔死者ノ〕知ルコトアルヲ示スナリ。周人ハ〔明器ト祭器ト〕之ヲ兼用ス。民ニ〔死者ノ知ルコトアリヤ無キヤ、明カナラズ、〕疑アルヲ示スナリ」ト。曾子曰ハク「其レ然ラザランヤ、其レ然ラザランヤ。其レ明器ハ鬼器ナリ。祭器ハ人器ナリ。其レ古ノ人、胡爲（なんす）レゾ其ノ親ヲ死シタリトセンヤ」ト。

死者を死者となすに忍びない、これを生者と同じように取扱おうとするから祭器を供するというのが曾子の考え方である。明器は死者その人の用いるための器である。祭器は死者を祭るための器である。兩者截然たる區別のあ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ただ死後、人間はどうなるのか、死後の世界をどのように見るかによって、明器だけを供するか、明器とあわせて祭器を供するかの二途が生じてくる。古代人の信仰では死ということは人間の消滅を意味しなかった。死者には死者の生活がある。それが生きている人間のそれと殆んど變らないであろうと信ずるとき、明器を供することになる。而して生者が死者を祭るように、死者がまた死者で、その生前に祖を祭ったように、死後もその祖につかえるものであろうと信ずるとき、祭器を供することになる。しかし死者はすべて神格化され、神として生（なま）な人間とは同一視されがたい。神そのものにも尊いもの卑いもの、尊卑上下の系列があるとしても、一樣に祭られる對象であって祭る主體ではない。生と死との差は、祭る主體か祭られる對象であるかの差であって、死者はすでに自ら祭ることはありえないと考えるとき、祭器を供するということは、全くナンセンスなことになる。儀禮は「祭器ナシ」という。これは祭器を供する禮俗に對する否定である。儀禮の編者の考え方では、鬼神は人から祭られるもので、鬼神自らは祭るものではない。それは生者が祭るべきものであっても、祭られるものでないのと、うらはらをなすもので、生と死との限界をはっきり執らえている。したがって死者の器である明器と、生者の器である祭器とを峻別して混同すべきでないとする。死者には祭器は無用

陳志達　一九八七「安陽小屯殷代宮殿宗廟遺址探討」『文物資料叢刊』一〇、六八～七九頁。

鄭傑祥　一九七三「河南新鄭發現的鄭國銅器」『文物』一九七三、五、一四～二〇頁。

唐蘭　一九六二「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厥"、"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一五～四八頁。

馬得志、周永珍、張雪蓮　一九五五「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九、二五～九〇頁。

林巳奈夫　一九八二「殷、西周時代禮器の類別と用法」『東方學報』五三、一～一〇八頁。

林巳奈夫　一九八六「殷周時代青銅器紋様の研究一殷周青銅器綜覽一」東亰。

林巳奈夫　一九八九「春秋戰國時代青銅器の研究一殷周青銅器綜覽三」東亰。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五「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一九九五、七、四～三八頁。

兪偉超、高明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中、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一、八四～九八頁、一九七八、二、八四～九七頁、一九七九、一、八四～九八頁。

姚孝遂、肖丁　一九八九『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亰。

楊琮　一九九三「掌握漢城北門遺址性質和定名研究」『考古』一九九三、二、一一二〇～一二〇頁。

楊鴻勛　一九七六「從鹿臺城商代宮殿遺址談中國宮室建築發展的幾個問題」『文物』一九七六、二、一六～二五頁。

楊寶成　一九九二「殷墓墓室探析」『江漢考古』一九九二、二、一六～二三頁。

吉本道雅　一九九四「春秋五等爵考」『東方學』八七、五～二七頁。

羅西章　一九七九「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弒簋」『文物』一九七九、四、八九～九一頁。

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　一九七六「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寏諸器」『文物』一九七六、六、五一～六〇頁。

洛陽博物館　一九八二、「洛陽發現寏盉遺蓋銘文」『文物』一九八二、七、六五～六七頁。

劉彬徽　一九九二「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八一～九二頁。

Minao Hayashi 1993: Concerning the Inscription "May Sons and Grandsons Eternally use this (Vessel)" *Artibus Asiae* vol. 53, 1/2, pp. 51–58.

（原載《東洋史研究》第五十五卷第三號，一九九六年）

古文字中特殊身分者的形像

許進雄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省博物館遠東部研究員、多倫多大學東亞研究所兼任教授）

中國文字的創造是經過相當長的期間，衆多的人手，慢慢纍積而逐漸完善的，這是目前學界普遍的共識。但是古代一般人所需要記載的内容，主要是財富的種類與數量，以及活動的日期等有限的資料，并不需要太複雜或大量的文字或記號。但對於社會中某一部分的人來說，譬如巫師與政府官員，就有必要記録繁雜的禮儀形式、冗長的宗教經典、詳細的施政綱要等等，因而有必要比一般人掌握更多的文字與記號。爲了應付其工作上的需要，他們就有必要創造更多，以及簡便的文字以廣使用。尤其是很多超乎物體形象之外的抽象意義，更要費心地給予創造，才能有效地記載事件的細節，以便日後稽考之用。缺乏這一類表達抽象意義的字，就很難成爲完善的體系。創字與使用複雜的文字體系既然是社會中某些職業較爲需要而經常從事的事，也很可能在那些人之間有較具一定形式的討論、研究與傳授，逐漸形成頗有一致的創造概念與條例，比較容易形成用某種記號代表某種形象的傳承。

文字既源自圖畫，對於有意讓他人易於了解其所創文字的確實意義，在開始的階段，應比較會忠實而詳細地描繪事物的形象與相關的動作。譬如金文的所謂族徽圖形符號，很多由多個象形的單位組成，以表現其間相關聯的意義。後來可能爲了省事，就有把次要或重複的因子省略，不免使表意的内涵有點隱晦而不易把握。以致我們有時囿於後世習慣的字形，反而不認得較早期的，表現得更詳細和繁雜的字形。如金文有圈形作一千之兩旁有兩條相向的犬，它很可能後來省略了一條犬，成爲甲骨文以一把田網及一隻犬組成的獸字。又如甲骨文的召字，最繁的字形作一個温酒器之上有一個酒罇子，酒罇之上有一手拿着酒杯，一手拿着酒勺子。它表現用勺子從温酒器上的酒罇把取酒而倒入酒杯以招待客人之意。後來次要的

圖出所目錄

圖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隊　一九八三、圖一。

圖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三、圖三。

圖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〇、圖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一九八七、圖二を合併。

圖4　洛陽博物館　一九八一、圖五、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五、二七八二。

圖5　陝西省雒城考古隊　一九八七、圖一。

引用文獻目錄

赤塚　忠　一九五二「殷金文考釋」（『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六六五～六六七頁。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　一九五六『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北亰。

「安陽殷墟五號墓發掘紀要」『考古』一九七七、五、三四二～三五〇頁。

安陽市文物工作隊　一九九一「殷墟戚家莊東二六九號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之一』『考古學報』一九九一、二、一七九～二〇六頁。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五『二里頭』北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一九七九～一九八一『殷墟發掘報告』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北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四『殷墟的發見與研究』北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三『漢杜陵陵園遺址』北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〇『長安張家坡M一七〇號井叔墓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八〇、六、五〇四～五二〇頁。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城隊　一九九三「漢魏洛陽城西東漢離圍遺址」『考古學報』一九九三、三、三五一～三八〇頁。

張政烺　一九八一「高攴鬲釋文」『古文字研究』五、二七～三〇頁。

陳夢家　一九五六『殷虛卜辭綜述』北亰。

陳全方、李伯謙、徐良高　一九八八「天馬一曲村遺址西周墓地的分析」『文物』一九八八、一、一～一四頁。

陳佩芬　一九八八『夏商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上海。

陳佩芬　一九九二『夏商周青銅器紋飾』上海。

陳佩芬　一九九三『夏商周青銅器紋飾』北亰。

陳佩芬　一九九四『夏商周青銅器紋飾』上海。

陳佩芬　一九九六『夏商周青銅器紋飾』上海。

陳佩芬　一九九六『夏商周青銅器紋飾』北亰

統治階層爲了表明其身分的優越，世界各地普遍採取類似的設施，最明顯的是服飾。不但製作的材料有貴賤之別，服式、顏色也有所不同。它不但表現於日常生活的用具，也反映於圖像。舉個簡單的例子，雲南有一少數民族的崖畫，所畫人的身體，個子愈大的頭飾愈多而豐盛，絶大多數身子小的人頭上都没有裝飾（註一）。表現地位差別的意味很容易體會。

造字既是爲了與他人交通意見，其表意的方式越明顯越好。如果能取材於人人理會的景況，其意義也較易被人所了解和記憶。因此創字表意的取材也以生活中常見的事物，常有的經驗爲最理想。所以通過古代文字創意的了解是探究古代生活的一種重要手段。反之，也要從古代日常生活的觀點去體察一個圖形，才易了解創字之由。貴族的外在形象既然普遍與一般人不同，其生活的習慣也有所差異，創字者以之反映於文字的創造，也是很自然的事。文字中的人體，除手脚外，繁複的還畫出頭髮、眼睛及眉毛的細節，其次是有眼睛，最簡單的則是側立或正面的人形。依稍晚階段的創字以簡明爲要點的理論講，越繁雜的人形，表達的是具有某種特殊身分者的可能性就會越重，否則就没有必要作繁雜的形像，徒然浪費時間與筆墨。

文字的演化過程，一般是先有象形、象意或會意字，慢慢在不知不覺中，演變成複合的有形聲形式的字。人們無法創造無窮盡的字以表達各類的意思，有些抽象的意義也難用象形的方式表達，於是採取擴充一個字的意義到相關意義的引申方式，或借發音相似的字以表達的假借方式，以利便文字的應用。經過長久的使用，形成一個字兼有多種意義的現象。爲了避免混淆，乃分別加上不同的符號以資區別，而成爲有兩單位構成的形聲字形式。人們一旦察覺用兩個單位，一表義一表音，是簡便而有效的造字法，便大量創造這種形聲字而建立意符的概念。甲骨文的側立人形而顯著眼睛等器官的字，如後所述，其創意大都與某少數人的身分有關，而少見於流傳至今的形聲字。但到了周代，人的繁形所演變的從「頁」或「見」的字，就大都與頭部或視覺有關。如以《金文編》（註二）所收的字暫作兩周時代的例子，頁部所收的複體字十七例，至少有十三例是與頭部有關的形聲字。到了《説文解字》，頁部收有九十三個字。就絶大多數的意義與頭部有關，故有些字的異文或較早期的字形就作没有畫出兩脚部分的首，如顏、頰等的籀文，以及頂的或文。金文的鼏字本也是從頁旨聲，到小篆就成從首了，也是非必要部分可省略的好例子。以見的單位構成的複體字也一樣，《金文編》所收從見的字，超過一半是形聲字。到了《説文解字》所收四十五字，幾乎都是與視覺有關的形聲字，很少非形聲字了。其中有一字可能是冒字的異文，目的部分寫作見。冒字表現視線被帽子所遮，重點在頭部，與身子無關，故身子的部分可以省略。就像頁省略身子部分而就成爲首字。至於説文另一部首覛字，可視爲見部的附屬。

在觀察了甲骨、金文的許多字後，覺得在較早階段，創字者基於生活經驗，有以複雜人形表達某種特殊身分的作法。它已具有定式而不是偶發的特例。到了有意以形聲字的方式造字時，就很有條例地以從頁的意符代表頭部，從見的意符代表視覺的意義，就很少再以之代表特殊的身分者了。前一階段好像表現有以某一種形像表達某種固定事物的習慣。後一階段則似是表現以某種符號代表固定事類的意義。前者似以生活經驗創字，反映生活的動態。後者似是以邏輯歸納創字，反映的是事理的分析。要探索古代生活的實況，當然前者的資料要較切實。以下試以一些含有複雜人形的字（表一），略述其見，就教方家。

一、畫有眼睛與眉毛的人形

夢，《説文》「寐而有覺也」。甲骨文此字主要有兩種寫法，一作一人躺於床上作夢之狀。此人作側視人身及有眼睛，或又眼睛畫有眉毛之形。另一寫法是把前一形簡省了眼睛，成爲一個有眉毛的人躺在床上之狀。小篆的夢字是由前一形演變而來，還保留睛睛和眉毛的痕迹。

夢是種人睡後腦中出現的表象活動。或許古人認爲夢是睡眠中所見的景象，故有必要畫上眼睛。但是并没有必要再累贅地加上眉毛。很多有關視覺的字，就只畫眼睛而不畫眼上的眉毛部分，如監與臨字（强調監臨的俯視狀態，大致與身分無關）。從甲骨文夢字的簡化字形看，眉毛還似乎是個重要的成分。睛睛部分可以省略，眉毛却有必要保留。因此夢字把作夢時不必要的頭部畫出來，可能就要表現某種特殊的情況。

古代人對於夢的看法，筆者曾有過探討（註三）。古代中國北方的人平常睡於地上，病危時才移之以木料製作而隔離地面的床上。作爲家具的床，本是爲死亡儀式而備的一種器物，并不是一般人睡眠休息用的家具（註四）。如較早期的棺材，尸體安放在裏頭有支架的横板上，一如家具床的形式，後來才改成安放在棺的底板上而下有承棺的支架，更後來連承棺架也省略了。古代普遍有種信仰，認爲夢是鬼神給人們的重要啟示。酋長或巫師在氏族作重大決定之前，如整族的遷移，有通過禁食或吞食藥物，使身體虚弱或起幻覺而强迫作夢的舉動，以便得到下決策的依據。也許這種求夢的方式有死亡的危險存在，故古代中國的掌政者有在床上求夢的習慣，以防備萬一不幸因求夢而死亡時，也不違背死亡的禮儀。巫師在作法時，時常有化裝以增加神秘的氣氛，也許創字者把其化裝表現在眉毛上，故也畫出其身分特殊形像的眉毛來。（註五）甲骨文的疾字結構與夢字非常接近，乃以一人躺在病床上示意。古時醫藥不發達，一旦得病，因之死亡的可能性很高，故也在床上療病，希望醫治不了時也不違背死亡的儀式。病疾是人人皆有的苦惱，故以一般人的簡單形象去表達。夢是某職業或某種身分者所特有的職務，故畫出眼睛與眉毛，以强調其身分的特殊。同樣是人躺在床上的結構，簡化的人形表達人人皆有的疾病，繁複的人形表達少數人求夢的職責。强調特殊身分者的意味很清楚。

履，《説文》「足所依也」。金文的字形基本有二，一是由有頭、眉毛及脚的人及下面一隻舟形的鞋子組成。一由有頭及脚的人及旁邊一隻舟形的鞋子組成。小篆因訛化以致難看出含有繁複人形的部分。鞋子穿在脚下，與人的頭部絶無關係。以文字求效率的觀分子一一消失，在商代的時候就有只剩下一隻酒杯及一把酒勺的字形，認爲它已足够表達倒酒待客之意。促成這種簡省的原因，可能是爲了應付日繁的人事需要，不能不講求書寫的速度，削減部分的内涵。它使字形的演化漸漸朝一個趨向走，即在能够達意、分別意義的前提下，筆畫盡量講求簡要，省略非必要的部分。因此字形普遍以輪廓代替實體，甚至以單線描畫實體，動物的軀體最能表現這種演變的趨勢。當然在另一方面，少量筆畫過於簡單的，就增繁使不與他字混淆。

在逐漸講求書寫效率的時代，字形的主要演化途徑既然是朝向簡省的方向前進，如果一個字的創造，不取一般的常見的簡要形體，而以較少見的繁雜方式表達，就往往有其創作上必要的原因。人是社會活動的主導力量，故牽涉人體的文字也最多。商代之後，表達與人行動有關的概念，最常以手代表與以手持拿或敲擊等有關的動作。以脚代表與以脚行走或跳躍等有關的動作。如不特別與手脚的動作有關的，就以表現側立人形的簡要兩筆代表之，或作正視的大字，最多只是稍爲加大人的頭部而已。如果意義有必要點明是頭部某器官的功能時，才把該器官畫出。如見字以特出眼睛表達視覺，聞字以特出耳朵表達聽覺。依此原則，特出頭部的字應是有關人的頭部及官能的意義。所以春秋、戰國之後就成爲從頁、從見的意符。如果有相當數量包含頭部特寫形狀的字（包括眼睛與眉毛），其意義的重點不在人的頭部或視覺、聽覺等，却是其他不直接相關的事務，就有必要探明以該單位創意的理由。

原始的社會，人人的地位原是平等的。到了産業漸發達，有人比他人纍積更多的財富，就漸漸形成階級有別的社會。産業一旦再進一步發展，階層就越多而分明。有人專門享受他人所創造的勞動剩餘價值而不自己從事生産活動。統治階層與勞動階層之間從事的工作類別就有分顯的分野。有些事多於統治階層之間進行，譬如祭祀、軍事、田獵的活動。有些事多於勞動階之層間進行，譬如製造器物、生産糧食。在理論上，當關聯某個意義的行動多見於高階層之間時，很可能就以高階層者的形象去創造。

二、畫有頭部的頁形

夏，《説文》『中國之人也』。此字始見於金文，有兩種字形，一作有繁雜頭部的人手舞足蹈之狀。另一形稍訛變，大半脚趾自人身析出而成女字或止字之形，并再加日形，以表現於太陽下舞蹈之狀況。此字意義有兩個，一是夏季，一是中國人。商代還不見夏的季節，可能還没有創作此字，或只當某種樂舞之名。中國自古以農立國，適時的降雨對農收有很大的幫助。但在需要水的夏季却常不降雨而缺水，起碼商代以來就有焚巫或巫跳舞以祈求降雨的事實。大致是夏季常見巫求雨，故以巫跳舞的形像表示夏季。跳舞的重點在於四肢的動作，本來不必把頭部也畫上去。譬如甲骨文舞字只畫正視人形之大雙手持舞具，就没有畫出頭部。夏字之畫出頭部應該也是爲了强調舞者的身分。也可能夏季求雨是農耕的中國人的習俗，游牧生活可能較不在乎適時的降雨，他們可以遷移到其他較宜生活的地區而没有求雨的習慣，故用求雨之舞以表示中國人。舞與夏的構思有相通之處。以普通的人形像跳舞表達人人從事的跳舞，以繁複的人形像跳舞就表示特定的季節或人種，求雨例由有特殊身分的人實行，其分别的用意也可以看出來。又《説文》的『夔，神魖。如龍一足。從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其造形和夏字很近，於頭上更畫上類似角或羽毛的裝飾，也應是巫師裝扮鬼神而跳舞之狀。頁上的角狀筆畫也可能從眉毛變成。加强夏字以巫職創意的證據。甲骨文使用爲專有名詞的  ，眼上也有分叉的裝飾，創意可能和此字類似，重點在眼上的形狀。

譶，《説文》『聲也，氣出頭上』。金文字形作一個顯著頭部的人在四張口之間。此字的重點在表達一個人説話譶譟，有如四張嘴巴同時説話。就像犬加口爲吠，犬加四口就表現善吠而有器用之意。複雜的表現法就是爲了表現非一般的情況。基於同樣的造字表現，要强調一人的喧譶聲，其重點是多張嘴，也不必把複雜的頭部畫出來。把它畫出來也是因其特殊的身分。在古代的職業中，説話最多的應屬誦經作法的巫師。古代一般平民大都接受指揮，少發言作評論。貴族也較可能吹毛求疵，叨嘮不絶地不時要求手下作這作那，令人不得休息，把説話者的身分表現出來是創此字的重點，故也得使用繁複的人形。譶含有發出的聲調與一般説話聲不一樣的意味，很可能源自巫師誦經的聲調高昂而急，不是一般所習慣的平緩説話聲調。

顯，《説文》『明飾也』。金文字形作日下一位顯著頭部的人，其旁有并聯或單獨的絲線、珠串一類的東西狀。從意義猜測，它可能表現一個人的首飾在日下閃閃發亮之狀。則此字確實與頭部有關。但是古代中國的服飾側重璜佩，商周墓葬很少見有耳飾的現象，尤其是男性。也許顯字所表現的是腰下的璜佩（出土的彩繪木俑，有些佩可高掛至胸部）在陽光照射下之燦爛狀，并不表現頭部或耳朵所戴的飾物。既然飾物不穿戴於頭上，爲什麽還要把複雜的頭部也畫出來呢？我想這也是和古代的習慣有關。璜佩的造價高，佩者步伐要慢而平穩，是不利於勞動的裝飾，貴族以它表達高人一級而不用勞動的悠閑形像。因此也有必要把服戴飾物者的顯要身分表現出來。

瀕，《説文》『水涯也。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金文此字由涉及頁組合而成。大致表現一個人面臨大川，需涉水而過時，緊皺眉頭而有所顧忌之狀。此字所表現確與頭部有關。不過，古代橋梁較少，旅行的人經常要涉水渡河，因此旅人常携帶乾匏瓜以盛清水，遇在河流時也可借之浮水渡過。但涉水不免弄濕衣服。對一般人來説，不在乎衣服濕了有損形象，不多考慮就涉水而過。但對貴族們來説，弄濕衣服是一件難堪而形像不優雅的事，故而皺眉有爲難的樣子。看樣子創字者也刻意表現大人物心態及其形像。

寡，《説文》『少也』。金文作一頁在屋中之狀。由於甲骨文含有顯著頭部的字形演變到金文常成含有頁的成分，故甲骨文《合集》18076屋下一見的字形很可能就是寡字，殘辭作『寡日』，意義不明，像是時段，很難確定是後來的寡字。金文寡字表現的重點是人數之少，和人的頭部也没有大關係的。頁爲貴族或巫師的形象，他們都是屬於統治階級，人數遠低於下階層的人，可以理解創字者用有頭部的複雜人形，就是爲了表達貴族的屋中唯一的、最高權位者的特定意義。故帝王用孤家、寡人以表達其至高無二的地位。寡、冗和安三字都是以屋下一人表意。冗與安都是一般的安息情況，都用普通的男、女人形去表意。獨一的寡是特殊的，少數的現象，故用特殊人物去表達。比較了三字的意義，寡的創意含有特别身分的用意相當明顯。

憂，《説文》『愁也』。金文以頁與心組合，表現一個人有心思，爲某事而煩的心態。一般説，權位越高的人，除了每個人都不能免的家計、家事之煩惱外，更要慮及國家歲收，官員是否稱職，外國勢力入侵等不計其數的危機，因此要較一般人煩惱多。創字者以複雜的人形去創造煩愁的意義，也很可能著眼於貴族多煩愁的形象。與此字意義相近的夔，甲骨文本作猴子動躁不静的形狀，與憂煩的人的舉止相像，以之表達憂煩的意義。猴子的形像至金文簡省或類化成特出頭部的頁。一般人雖不免愁煩，大多是油鹽米糧的小事，不像貴族多爲國家大事操心，其影響較爲深遠，煩愁較爲多端，故特以貴族形像表達。

顥，《説文》『白貌。從景頁。楚詞曰，天白顥顥。南山四顥，白首人也』。此字的創意不很明白。南山四顥是秦末四位德高望重的白髮老人，吕后用張良之計，迎之以輔太子，使劉邦終止廢太子之議。換言之，顥的意義不僅是高齡白髮老人，而且可能還强調其地位是備受政府重視的德高望重的老人。白色的反光效果最好，白髮是老人常見的體質特徵。古代的人平均壽命短，老人的智慧很受重視，常被徵詢意見，常在政府的高樓出現，也是古代屬於少數的特殊人群。尤其是受過教育，高齡的貴族白髮耆老。他們較之年青的貴族更常在高樓出現。可能創字的人因此景而造字，表現太陽高升於高樓之上而映照滿頭白髮之貴族老人。强調其身分之高與人數之少。一般的老人，甲骨文以散髮持杖的老人表現，没有畫出頭部的細節。

頃，《説文》『頭不正也』。此字以一簡要側立人形與一有繁複人形構成。很難找出如何導出頭不正的意義。甲骨文的矢字已把傾頭的意義表現得很好，只畫簡單的傾頭形，没有畫出非必要的繁

點看，最多畫個有脚趾的人和一隻鞋子已很够交代清楚了。不必畫蛇添足，麻煩地畫上頭部，甚至眉毛的細節。因此履字所要表現的人物也可能有特殊的含意。

鞋子在初創的階段也不是人人需要的。鞋子的創作動機可能是基於行禮的需要（註六）。統治者或巫師於進入莊嚴的廟堂之前，可能先洗脚令乾净而以皮革包裹脚部使保持乾净，以便取下皮塊而赤足進入廟堂行禮，因此漸漸有了專用鞋子的縫製。一般人并没有需要穿用鞋子。最有需要穿鞋的是巫職行禮的人，所以創字的人特别標明其身分，畫出了頭部，甚至眉毛，表示是有頭有臉的貴族或巫師。

蔑，《説文》『勞目無精也』。此字的創意頗不易猜測。甲骨文字形作一個有眼睛及眉毛的人，其人的脚部受戈斫砍的樣子。甲骨刻辭用它表達梅雨與作孽的意思。從説文『勞目無精』的解釋，似乎它表現一人用眼過多，以致眼睛過度疲勞，失去光彩，視物不清的樣子。這是現代人短距離而長時間看細小東西時較易發生的現象，一般勞動者較不會有這種症狀。也許它表現官吏長期間閱讀案牘而產生的現象。所以它表現的也是貴族的形象。如果比照其他顯著眼睛及眉毛的字是與巫職有關的形象，則此字也可能表達巫由於服食藥物，使自己進入恍惚的境界以便行法術時，以致眼睛的視線起了模糊的現象。又此字作脚部受戈砍斫之狀，會不會是一種以殘廢者充當巫師的反映呢？以殘廢者充當神職也在很多社會出現。總之，它所表現的較可能是社會中少數人的形像。

媚，《説文》『説也』。甲骨文作一女子而顯著其眼睛及眉毛的部分。媚的意義是有效用。它的創意雖可能來自有美麗眉毛的女子較有媚力，因此有必要把頭部也畫出。但從好幾個例子看，畫有眉毛的大多是巫，因此它可能以女巫創意。巫在古代是多才多藝的團體，他們對於古代文字、樂舞、醫藥、天文等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女巫的才能較之男巫更有在音樂上的優勢，也許此字表達女巫是多才多能的人。

表的形像。

三、畫有眼睛的見形

覞，《説文》「能齊肅事神明者。在男曰覞，在女曰巫。」甲骨文的繁複人形演變到金文，或爲頁，或爲見的單位。以巫與見去會男巫之意，則見應與頁同意，表達某特定身分者的形像。甲骨文巫字以巫的占筮工具表達其職業，一般通用於男女兩性。有必要分別其性別時才用覞字，此字顯然以人的繁形表現男性的形象。可見在一般的情況下，頁的身分不但特殊，也大半是男性。巫較常以女性充當，有必要時才表明其性別。如要分別男女性別的巫，用很常見的手法，以人意符加之表現男性，或以女意符加之以表達女性就成了。今用繁雜的見形，大致就是爲了强調其身分。

靁，《説文》「見雨而比息。從覞雨。讀若欶」。此字於雨下兩見表意。表現二人都被雨淋，急於尋找遮蓋物以避雨的情況。貴族行動講求優雅，故佩戴玉飾，步趨緩慢。一般情況下，避雨才見到他們慌張的舉動。貴族少勞動，一奔跑就喘息不停，故用以表達同樣的喘氣不已的境況。如果是勞動者，一般不會因些許的奔跑就氣喘不止。多位貴族一齊奔跑後，其喘氣聲響才特別顯著。要不是爲了表現貴族階級體力不濟的特徵，用雨下二人或三人去表達就足足有餘了。

規，《説文》「有法度也。從夫從見。」。夫爲大人有髮笄的形像，以大人之見識表達有法度的意義，見有見識的意味應是較遲才有，創意大致無關貴族的形像。

㚔，《説文》「壯大也。從三大三目，會意。二目爲冒，三目爲㚔。益大也。一曰，追也。讀若易，虙羲氏」。此字表現人數衆多，且有贊美之意。一般勞動者的號召力甚小，其聚會也不會大張旗鼓。貴族平時各據一地，有大事時才聚會。貴族擁有徒衆，有儀仗旗幟隨行，他們的集會是社會的大事，熱鬧而聲勢大，故創字者不以大或簡要的人形，而以三個顯著眼部的大字表示，就是爲了表達與會者的身分。一般人的形象，如指稱勞動的大衆，就以日下三

雜頭部。我想這個字的側立人形是以手支持偏側頭部的變形，它表現大人物因事煩惱，有所思考之狀。位高者多勞心，常見支頤思考之狀，故以之創字。創意與憂字相似。

沬，《説文》「洒面也」。甲骨文作一人有頭與髮，在一皿之前用兩手洗臉之狀。金文則作雙手持倒皿全身洗澡或替他人冲水之狀。説文古文字形作雙手掬水洗臉之狀。篆文則成形聲字。洗臉當然要把頭部畫出來，無關洗者的身分。甲骨文此人跪坐，表現洗臉的姿態。與表現特殊身分的站立形像也有分別。

須，《説文》「面毛也」。此字甲骨文作一人下頷長鬚之狀，并没有頭部詳細的形像。金文才把人的部分類化成複雜的頁形，而且鬚也確與頭部有關。鬚與身分的高低無關，甲骨文不畫出頭部的細節，也正説明此字初創時，着意點不在特殊的身分，故不把頭部細節畫出，佐證早期複雜的有眼睛、眉毛形象的人的字形，是有意特出貴族或巫師的身分。

覃，《説文》「巽也。從丌從鹵。此易覃卦爲長女，爲風者」。此字結構與巽同，作多人列席几前之狀。分別只在一作跪坐簡單人形，一作複雜的人形。此字的創意大致與貴族的宴饗有關。宴會時貴賤坐位的安排井然有序，一般人家日常的餐宴可能隨意就坐，没有一定的秩序。宴會本是貴族較常從事的事，故以頁形創之。後來物産豐富，一般人也常設宴，没有必要强調赴宴者的身分，故簡化成簡要的跪坐人形。

順，《説文》「理也，從頁川」。許慎認爲不是形聲字。但没有解釋爲什麽這兩個單位合起來會有理的意義。川與順的古韵同部，此字可視爲形聲字，順理和頭部似乎也看不出有什麽關聯。金文此字或作從心川聲，順可以是心情的狀況，故從心之意符很合理。不過順的意義和頭部也可以取得連繫，順的意義很可能來自頭髮梳得井井有條的樣子，故有必要畫出頭部。甲骨文以彎曲而不平行的三竪畫表達頭髮，如妻、老等字。如果把它看成非形聲字，川的部分很有可能不是大江河的形像，而是表現頭髮梳得順理的樣子。刻意裝扮雖不是貴族所獨有的習性，他們應較一般人注意及外

762, 388, 601, 761, 201, 201, 389, 252, 619, 438, 688, 261, 689, 251, 687。以及《金文編》頁627。

簡稱:
《合集》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上海: 中華書局, 1978-82)
《英藏》　李學勤、齊文心主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 中華書局, 1985)
《類纂》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個簡要人形表示衆字。

通過以上的分析，除了後代不見，創意也不清楚，如《類纂》頁223-225,232,380,578的一些字形外，甲骨文以繁形的人造字的字不很多，而可識的都與少數人的身分有關。可以歸納出，如果一字的意義與頭的器官没有直接的關聯，但字形却以繁雜的人形去表達，就往往含有强調身分的用意。其情形是較早時代的字，其現象越明顯。最複雜的人形雖不一定是非巫師莫屬，大都可與其職業拉上關係。次繁的人形大部分表現貴族的身分。一旦形聲字部首的條例建立以後，就不再以頁或見的單位去表達特殊的身分了。商周時期既然有如此多字有這樣一致的表現手法，暗示當日有一致的條列，一定的傳承，某種機構所負責，比較不會是一般人偶發的構思。文字發展的過程中，大致可把商代看成文字體例蘊釀的階段，東周是形聲字體例建立的階段。

(註一) 雲南省歷史研究所調查組，「雲南滄源崖畫」《文物》1966-2: 7-16,38.(頁9). (註二) 容庚主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的《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註三)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頁502-504.
(註四)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頁332-335.
(註五) 《英藏》2428與《合集》32212是異版同文，《英藏》刻辭的夢字缺床的部分，有些字典以爲是另一字，或夢的異寫。筆者以爲，其夢字適在殘壞的部位，所以殘缺的床單位大半是在另一半骨上。床是夢字的重要創意要素，不能省略。如果能省略，則以眼部有化裝的人表達夢的意義，就更顯現作夢者身分的重要。
(註六)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頁288-291

(表一) 字形及字的創意和有關的資料，參考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的頁80, 757, 532, 734, 170,

現代	漢秦小篆	周兩金文	商代甲骨文
夏			
嚚			
顯			
瀕			
寡			

現代	漢秦小篆	周兩金文	商代甲骨文
夢			
履			
蔑			
媚			

現代	漢秦小篆	周兩金文	商代甲骨文
須			
顰			
順			
頍			
霓			
規			
罢			

現代	漢秦小篆	周兩金文	商代甲骨文
慝			
夔			
顯			
頃			
沫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 90 周年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 年)

고대문자에 나타난 특수신분인의 형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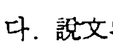
許進雄

중국문자의 창조가 상당히 오랜 기간동안 많은 사람의 노력이 쌓여 차츰 완성되었다는 사실에 대해서는 현재 학계에서 보편적으로 인식이 공유되고 있는 바다. 그러나 고대의 일반인들이 기록해야 할 내용은 주로 재화의 종류와 수량,혹은 활동일시 등 매우 한정적인 자료였으므로 그다지 복잡하거나 많은 양의 문자나 기호를 필요로 하지 않았다. 그러나 사회의 일부 인사들,예컨대 무당이나 정부관리와 같은 이들에 있어서는 번잡한 의례의 형식,장황한 종교경전,상세한 시정강령등을 기록해야할 필요가 있었을 것이며,따라서 일반인보다 훨씬 많은 문자와 기호를 알고 있어야 했을 것이다. 실제 업무상의 필요에 의해서 그들은 더욱 많고 간편한 문자들을 만들어내야 할 필요가 있었다. 더욱이 물체의 형상을 초월하는 많은 추상적 의미들을 공들여 창조해 내어야 어떤 사건의 세세한 부분까지를 효과적으로 기록하여 후일 참고자료로 사용하도록 할 수 있었던 것이다. 이러한 추상적 의미를 전달할 문자가 없으면 완전한 체계를 이루기가 매우 어렵다. 문자를 만들고 복잡한 문자체계를 사용하는 것은 한 사회에서 특정 직업에 종사하는 사람에게는 매우 필요하고도 일상적인 일이다. 그러한 사람들 사이에서는 일정한 토론·연구 및 전수를 거쳐 점차 개념과 규정을 만드는 데 있어 공감대를 형성해 가는 것도 가능하며,또한 특정한 기호로 특정한 형상을 대표하는데 있어서도 용이하다.

문자는 그림에서 기원한 것으로,자신이 만든 문자의 분명한 의미를 타인에게 쉽게 이해시키는 데에 있어 초기 단계에는 사물의 형상 및 이에 관련된 동작을 비교적 충실하고 상세하게 묘사해야 했다. 예컨대 金文의 이른바 #族徽 도형의 부호는 매우 많은 象形의 단위로 구성되어 상호 유관한 의미들을 표현했다. 아마도 후에 와서 부차적이고 중복되는 요소들을 생략하여,모호함으로 인해 의미가 쉽게 파악되지 않는 폐단을 없애도록 했을 것이다. 우리는 후대에 와서 습관적으로 사용되는 자형에 익숙해져서 오히려 초기의 자세하고 번잡한 자형은 알아보지 못하는 것이다. 예를들면 금문에는 干의 兩旁에 두개의 서로 마주한 犬字가 있는 그림이 있다. 아마도 후대에 犬字를 하나 생략하고,갑골문에 와서는 하나의 田網과 하나의 犬으로 이루어진 獸字가 되었을 것이다. 또 갑골문의 召字 중 가장 빈번하게 등장하는 자형은 술을 데우는 그릇 위에 술 항아리가 있고,그 술 항아리 위에서 한손은 술잔을 들고 한손은 국자를 들고 있는 형상이다. 본래 그것이 나타내고자 했던 것은 술 데우는 그릇 위의 술 항아리에서 술을 퍼서 술잔에 담아 손님을 대접한다는 의미였다. 후에 부차적 요소들이 하나씩 소멸되고 商代에는 술잔과 국자의 자형만 남아, 그것만으로도 술을 따라 손님을 접대한다는 의미를 나타내기에 충분했던 것이다. 이처럼 자형이 생략되었던 원인은 날로 복잡해지는 인간생활의 현실적 요구에 부응하기 위해서는 書寫의 속도를 고려하여 각각의 부분이 내포하고 있는 의미를 줄이지 않으면 안되었던 것이다. 그러한 상황은 자형의 진화에 있어 하나의 경향을 만들어 냈는데,그것은 바로 의미를 충분히 전달하고 의미를 구분해낼 수 있다는 전제 하에서 필획에 있어 최대한 간결함을 추구하고 불필요한 부분을 생략하는 것이다. 자형에 있어 윤곽으로 실체를 대신하여,심지어 단선으로 실체를 그려내기도 했는데,이러한 경향은 바로 동물의 체구를 문자로 표현해 내는 데에서 가장 잘 나타났다. 물론 다른 한편으로 필획의 생략이 너무 지나쳐 간단해져 버린 경우에는 획을 더하여 다른 자와 혼동되지 않도록 하기도 했다.

書寫의 효율을 추구해가던 시대에 있어 자형의 주요한 진화경로는 간략함을 추구하는 방향으로 나아갔는데,만약 어떤 字를 만들 때 일반적이고 흔히 볼 수 있는 간단한 형체를 취하지 않고 오히려 매우 복잡한 방식을 취했다면,그것은 造字上의 요구에서 기인했을 것이다. 사람은 사회생활의 주체인 고로,인체와 관련된 造字도 매우 많다. 商代 이후에는 인간의 행동과 유관한 개념을 표현해내기 위해서 손의 형상을 통해서 물건을 든다던가 치는 등의 동작을 대표하였고,발의 형상을 통해서 걷거나 뛰는 등의 동작을 대표하는 경우가 매우 많았다. 만약 특별히 손발의 동작과 관련되지 않는 경우에는 서있는 사람의 옆모습을 두 획으로 간단히 표현하여 대표하거나 혹은 大字로 표현하기도 했고, 커다란 사람 머리를 덧붙히는 경우가 고작이었다. 사람의 얼굴에 있는 특정 器官을 특별히 밝혀야 할 필요가 있을 때라야 그 기관을 그려 놓는다. 예를 들면 見字는 눈을 강조하여 視覺을 나타내고,聞字는 귀를 강조하여 聽覺을 나타낸다. 이러한 원칙에 의거해서 본다면,얼굴부위를 강조하는 字는 분명히 사람의 얼굴이나 그 중 일부 器官의 기능과 관련이 있다. 그래서 춘추·전국시대 이후에는 頁·見을 따르는 意符가 생겨나게 되는 것이다. 만약 얼굴부위의 특정 형상을 포함한(눈과 눈썹을 포함해서) 字의 주요한 의미가 사람의 얼굴부위 혹은 시각·청각등을 나타내는 데에 있지 않고 그와 직접적인 관련이 없는 일에 있다고 하면,이는 반드시 그 造字의 이유를 밝혀야만 하는 것이다.

원시사회에서 모든 사람의 지위는 본래 평등한 것이었다. 점차 산업이 발달하면서 타인에 비해 훨씬 많은 재화를 축적한 사람들이 생겨났고,그러면서 점차 계급적 차별이 있는 사회가 형성되어 갔다. 산업이 더욱 발전하면서 계층은 더욱 많아졌고 뚜렷해졌다. 또 전적으로 타인이 창조한 노동의 잉여가치를 향유하고 자신은

申의 방식을 취하거나,발음이 유사한 문자를 차용하는 假借의 방식으로 편리하게 문자를 응용했던 것이다. 오랜기간 사용되면서 한 문자가 여러 의미를 겸하는 현상이 생겨나게 되었다. 혼동을 피하기 위해 서로 다른 부호로 구별에 도움을 주고자 했으며,그래서 두개의 부분으로 구성되는 形聲字의 형식이 생겨나게 된다. 두개의 부분을 통해 하나로는 의미를 나타내고 다른 하나로는 음을 나타내는 방식이 매우 효율적 造字法이라는 것을 알게되자 사람들은 이러한 形聲字를 많이 만들어냈고,意符라는 개념을 만들어냈다. 후술하겠지만,갑골문에 있어 측면으로 서 있는 사람에게 눈등의 기관을 두드러지게 해놓은 字의 경우,이는 대부분 소수인의 신분과 무관하지 않은데,지금까지 전해져오는 形聲字에는 이런 것이 매우 드물다. 하지만 周代에 있어 사람의 세밀한 형상에서 비롯된 『頁』 이나 『見』이 들어간 字는 대부분 얼굴부위 혹은 시각과 관련이 있는 것이다. ≪金文編≫[2]에 수록된 문자로 잠시 兩周시대의 예를 들면,수록된 것 중 頁部의 複體字가 17개인데,그 중 최소한 13개는 얼굴부위와 관련있는 形聲字이다. 절대다수가 의미에 있어 얼굴부위와 관련이 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고로 어떤 문자의 異體字나 혹은 비교적 초기의 字形은 두개의 다리부분을 그리지 못한 首字의 형태이다. 顔·類등의 籀文 및 頂의 或文이 그러하다. 金文의 # #字는 본래 頁部를 따르고 旨의 聲을 취했는데, 小篆에 와서는 首部를 따랐다. 이는 불필요한 부분을 생략한 좋은 예이다. 見과 결합하여 구성된 複體字도 마찬가지로,≪金文編≫에 수록된 見部를 따른 字의 절반 이상이 形聲字이다. ≪說文解字≫에 수록된 45자는 거의 모두 視覺과 관련이 있으며,대부분이 形聲字이다. 그중 한 字는 아마도 '冒'字의 이체자인 것같은데, 目부분이 見으로 쓰여져 있다. '冒'字는 모자에 의해 시선이 가려졌음을 표현하려 했는데,얼굴부위에 중점이 두어져 있으며 몸부위와는 무관하다. 고로 몸부위는 생략이 가능했던 것이다. 이는 '頁'字에서 몸부위를 생략하여 首字가 된 것과 마찬가지이다. 說文의 또다른 부수  字의 경우 見部에 속해있음을 볼 수 있다.

甲骨과 金文의 많은 문자들을 관찰해보면 비교적 초기단계에 문자를 만든 사람들은 생활경험에 기초하여 복잡한 형상을 통해 특수신분을 표현해냈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는데,그것은 이미 정식화된 것이며 우연적이고 특별한 것이 아니다. 특별한 목적을 갖고서 形聲字의 방식으로 문자를 만드는 단계,즉 매우 체계적으로 頁의 意符를 통해 얼굴부위를 표현하거나 見의 意符를 통해 視覺을 표현하는 단계에 오면,이러한 방식으로 특수신분을 표현하는 경우는 거의 사라지게 된다. 전단계에서는 형상으로 특정한 고정적 사물을 표현하는 습관이 있었던 데에 반해,나중단계에는 부호를 통해 고정적 현상을 표현하는 습관이 생겨났었던 것같다. 전자는 생활경험을 통해 문자를 창조하여 생활의 동태를 반영했던 것같고,후자는 논리적

2) 容庚主編,張振林·馬國權補 ≪金文編≫ (北京,中華書局,1985)

잠꼬대를 하게 한 후,이로써 결정의 근거를 삼는 경우가 있었다. 하지만 이와같은 방식에는 사망의 위험이 존재할 수도 있었기 때문에 고대중국의 위정자들은 침대위에서 꿈을 꾸는데 있어 만에 하나 있을 지도 모를 사고에 대비해 사망시의 禮儀에도 어긋나지 않도록 했다. 巫師가 굿을 할 때는 항상 분장을 하여 신비한 분위기를 더하도록 했다. 그래서 이 문자를 만든 사람은 눈썹위에 화장을 표현했던 것이며,특수신분의 형상을 눈썹을 통해 나타냈던 것이다.[5] 갑골문의 疾字는 한 사람이 병상에 누워있는 형상인데,구조상 夢字와 매우 유사하다. 옛날에는 의약이 발달하지 못하여 일단 병이 나면 이로인해 사망할 가능성이 매우 높았다. 고로 침대에 누워 치료받도록 했고,낫지 못할 때에도 사망의 儀式에 위배되지 않도록 조치하였다. 질병은 사람이면 누구나 갖고있는 고뇌로,일반인의 간단한 형상을 통해 표현해낸다. 꿈은 특정직업과 특정신분에 있는 사람이 가진 직무로,눈과 눈썹을 그려 그 신분상의 특수함을 강조한다. 동일하게 사람이 침대에 누워있는 구조라 해도 간단한 형태의 것은 모든사람이 갖고있는 질병을 표현해내는 것이며,복잡한 형태의 것은 꿈속에서 계시를 구하는 소수인의 직책을 표현한 것이다. 특수신분을 강조하려는 의도가 분명하다.

履는 ≪說文解字≫에 『발이 의지하는 바이다』 라고 되어있다. 金文의 字形에는 기본적으로 두가지가 있는데,그 중 한가지는 머리·눈썹·발이 있는 사람과 그 아래에 있는 조각배 모양의 신발로 구성되어 있다. 小篆에 와서는 복잡한 인간의 형상을 알아보기가 힘들다. 신발은 발 아래에 신는 것으로,사람의 얼굴부위와는 아무런 관련이 없다. 문자의 효율면에서 보았을 때 발가락이 있는 사람과 신발이면 이미 충분한 것이다. 번거롭게 다시금 얼굴부위를 그리고 눈썹을 세세히 그리는 것은 뱀의 다리를 그리는 것처럼 불필요한 것으로,履字에 표현된 인물은 아마도 특수한 함의를 갖고 있는 것이다. 초창기에 있어 신발은 모든사람에게 필요한 것이 아니었다. 신발이 만들어진 동기는 禮를 행하는데 있어서의 요구에 기초하고 있는 것같다.[6] 통치자나 巫師는 엄숙한 廟堂에 들어가기 전에 깨끗이 씻고 皮革으로 발을 싸서 청결을 유지하도록 한다. 皮革을 벗고 맨발로 廟堂에 들어가 禮를 행하기 편하도록 하기위해 점차 신발을 꿰매게 되었다. 일반인들은 신발을 신을 필요가 없었다. 누구보다 신발을 신을 필요가 있었던 사람은 巫職에서 禮를 행하던 사람이고,그래서 造字시에 그 신분을 나타내기 위해 얼굴부위를 그리고 심지어 눈썹까지 그려,얼굴이 있는 귀족·巫師라는 것을 나타냈다.

5) ≪英藏≫ 2428과 ≪合集≫ 32212는 서로 판본은 다르지만 같은 字인데,≪英藏≫에 있는 夢字의 침대가 손상된 부분에 대해서 어떤 字典에서는 이를 다른 字라 하고,또는 夢을 다르게 쓴 것이라 하기도 한다. 필자의 생각으로는 손상된 침대의 부분이 다른 갑골에 있을 것이라고 보는데,침대는 夢字에 있어 중요한 요소로서 생략할 수 없는 것이며,만약 생략이 가능하다면 눈에 화장한 사람을 통해 꿈의 의미를 표현하는 것은 꿈꾸는 사람의 신분상의 중요성을 더욱 두드러지게 강조하는 것이 된다.

6)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 288-291면

직접 생산활동에 종사하지 않는 사람이 생겨났다. 통치계층과 노동계층 사이에는 맡고있는 일의 종류에 따라 분명한 분야가 나뉘어졌다. 주로 통치계층이 맡아 했던 일은 제사·군사·사냥등이었고,노동계층의 일은 器物을 제조하거나 식량을 생산하는 것 등이었다. 이론적으로 말하자면 주로 높은계층에게서 많이 보이는 행동과 관련해서는 높은계층의 형상을 통해 만들었을 가능성이 높은 것이다.

통치계층은 신분상의 우월성을 나타내기 위해 특정한 장치들을 했었는데,그것은 服飾에서 가장 두드러지게 나타난다. 의복을 제작하는 재료에서 뿐만 아니라 服式·색깔등에서도 귀천의 차이가 나타난다. 그것은 일상생활의 도구에서도 표현되지만,그림에서도 반영된다. 간단한 예를 들면 雲南省 어느 소수민족의 벽화에 그려진 사람의 신체에는 체격이 큰 사람의 머리장식은 매우 풍성한 데에 반해 체격이 작은 절대다수의 사람들의 머리에는 장식이 없다.[1] 지위의 차이에 대한 표현을 쉽게 느낄 수 있다.

造字의 목적은 타인과 의견을 소통하기 위한 것이기 때문에 의사표현의 방식은 분명할 수록 좋은 것이다. 만약 사람들이 모두 이해할 수 있는 상황에서 재료를 취할 수 있다면,그 의의도 사람들에 의해 이해되고 기억되기에 쉬울 것이다. 따라서 문자를 만들어 의미를 표현하는 재료도 생활 속에서의 사물과 경험을 통해 하는 것이 가장 이상적인 것이다. 따라서 고대문자 창제에 대한 이해는 고대인의 생활을 탐구하는 데에 있어 일종의 중요한 수단이 되는 것이다. 또 역으로 고대인의 일상생활을 좇는다고 하는 관점으로 하나의 도형을 관찰하여야 비로소 문자창제의 실마리를 풀수도 있다. 귀족들은 외적 형상에서도 일반인과 달랐을 뿐만 아니라 생활습관에 있어서도 차이가 있었는 바,이것이 造字에 반영되었던 것은 매우 자연스런 일이다. 문자에 나타난 인체에 있어 손과 발은 제외하고,복잡한 것은 머리카락과 눈 그리고 눈썹의 자세한 부분까지 그려낸 것도 있다. 그 다음으로는 눈을 그려낸 정도를 들 수 있고,가장 간단한 형태는 측면으로 서 있거나 정면을 하고 있는 사람의 형상이다. 다소 간단히 말하자면 문자내에 그려진 인간의 형상이 복잡할수록 그가 모종의 특수신분자임을 나타내려 했을 가능성은 한층 농후하다. 만약 그렇지 않다면 그렇게 복잡한 형상을 만들어내는 것은 시간과 정력의 낭비였을 것이다.

문자의 진화과정에 있어 일반적으로 象形·象意·會意字가 먼저 생겨났었지만,점차적으로 복잡해지면서 形聲과 같은 복합적 형태가 나타났다. 사람들이 각가지의 복잡다단한 생각들을 표현해내기 위해 그 각각의 경우들에 해당하는 문자를 한없이 만든다는 것은 불가능했고,추상적 의미의 경우에는 애초에 象形의 방식으로 표현해낼 수 없었다. 그래서 한 문자의 의미를 그와 관련있는 의미로 확충하는 引

1) 雲南省歷史研究所調查組,『雲南滄源崖畵』 ≪文物≫ 1966-2:7-16.38.(9면)

귀납으로 문자를 창조하여 사물에 대한 이치적 분석을 반영하게 된 것같다. 고대생활의 실제적 상황을 탐색하기 위해서는 당연히 전자의 자료가 절실히 요구된다. 이하 복잡한 사람모양을 포함한 문자들을 통해(표1) 필자의 견해를 간략하게나마 펼쳐보이고자 한다.

1.눈과 눈썹이 있는 형태

夢은 ≪說文解字≫에 『잠을 자면서도 깨어있는 것』이라 되어있다. 갑골문에 있어 이 글자는 대략 두가지 형태이다. 첫번째는 한사람이 침대에 누워 꿈을 꾸는 형상이다. 이 사람은 측면을 하고 있는데,눈이 있거나 혹은 또 눈썹이 있는 형상이다. 두번째는 앞의 형상에서 눈을 생략한 것인데,눈썹있는 사람이 침대에 누워있는 모양이다. 小篆의 夢字는 앞의 형태에서 변화된 것으로,눈과 눈썹의 흔적이 남아있다.

꿈은 잠든 후 뇌에 나타나는 表象활동이다. 옛사람들은 꿈이란 수면중에 보이는 것이라 생각했기 때문에 반드시 눈을 그려야 한다고 생각했었는지도 모르겠다. 하지만 여기에 눈썹까지 그리는 것은 다소 불필요한 것이었다. 視覺과 관련된 많은 字들 중 監이나 臨字와 같이(監과 臨에서 鳥瞰의 상황이 강조된 것은 대체로 신분과 무관하다)눈만 그리고 눈썹은 그리지 않은 字가 많다. 갑골문의 夢字가 簡化된 字形을 보면 눈썹은 역시 중요한 요소였던 것같다. 눈은 생략이 가능해도 눈썹은 남겨둘 필요가 있었던 것이다. 夢字에 있어 꿈 꿀 때 불필요한 부분을 굳이 그려넣은 것은 아마도 모종의 특수상황을 표현하기 위한 것이었을 것이다.

필자는 고대인들의 꿈에 대한 견해를 살펴본 적이 있다.[3] 고대중국의 북방인들은 평소에 땅에서 잤으며,병이 났을 때라야 땅에서 떨어진 나무침대에 옮겨졌다. 家具로서의 침대는 본래 사망의 의식을 위해 준비된 器物의 일종이었지,결코 일반인이 쉬거나 잠자는 용도의 가구가 아니었다.[4] 비교적 초기 관의 경우,안에 받침대가 있는 기다란 판 위에 시신이 놓여있어 가구 침대의 형태와 같았다. 후에 와서야 관의 바닥에 시신이 놓이고 아래에 관을 지지하는 받침이 있는 형태로 바뀌었지만,더 뒤에 가서는 이 받침 조차 생략되었다. 고대에는 꿈을 신이 인간에 내리는 중요한 계시로 여기는 신앙이 널리 유포되어 있었다. 酋長이나 巫師가 씨족내에서 중요한 결정을 하기 전에는,예컨대 씨족전체의 대이동이 있다 할 것 같으면 일부러 금식시키거나 藥物을 삼켜 신체가 허약해진 나머지 환각을 일으키고

3) 許進雄 ≪中國古代社會≫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502-504면

4) 許進雄 ≪中國古代社會≫ 332-335면

태양아래서 춤추고 있는 상황을 표현했다. 이 字의 의미는 두가지로,하나는 여름이라는 것이고 다른하나는 中國人이라는 것이다. 商代에는 아직 여름(夏)이라는 계절이 나타나지 않는데,아마도 이 字가 아직 만들어지지 않아서 였거나,舞樂의 名으로만 삼았기 때문인 것 같다. 중국은 고래로 농업국이어서 적기에 내리는 비는 농작물 수확에 매우 큰 도움을 준다. 그러나 물이 필요한 여름에는 비가 오지 않아,적어도 商代이래로는 焚巫를 했거나 巫師가 춤을 추며 비를 기원했던 사실이 있었다는 것을 알수 있다. 대체로 여름에는 巫師가 祈雨하는 것을 자주 볼 수 있는 고로 巫師가 춤을 추는 형상을 통해 여름이라는 계절을 나타내려 했던 것같다. 춤은 사지의 동작에 포인트가 맞추어져 있는 것이어서,본래 얼굴부위를 그릴 필요가 없는 것이다. 예컨대 갑골문의 舞字는 정면으로 보이는 사람의 두손에 舞具가 들려있고,얼굴부위는 그려져 있지 않다. 夏字에서 얼굴부위를 그린 것은 분명히 춤추는 사람의 신분을 강조하기 위한 것이다. 여름에 비를 기원했던 것은 농경생활을 하던 중국인의 습속이며,유목생활에 있어서 비오는 시기의 문제는 중요한 것이 아니었다. 그들은 더욱 생활에 적합한 곳으로 옮겨가,더이상 비를 기원하던 습관은 사라지게 되었을 것이다. 고로 祈雨의 춤으로 中國人을 나타내게 된 것이다. 舞와 夏의 구상은 서로 통하는 데가 있다. 보통사람이 춤추는 형상으로는 사람들마다 추는 춤을 표현하고,복잡한 사람의 형상으로는 특정계절이나 인종을 표현하는데,祈雨는 특수신분을 가진 사람에 의해 실행되므로 그것을 구분하고자 하는 의도를 엿볼 수 있다. 또 ≪說文解字≫에는 『夔는 神魖로,龍의 한쪽 발과 같다. 夂의 형상을 따랐다. 뿔과 손을 갖고 있으며 사람의 얼굴을 하고 있다』라 되어 있다. 造字형태상 夏字와 매우 흡사하여 머리에는 뿔아니 깃털과 같은 장식이 그려져 있는데,이는 巫師가 귀신으로 분장하고 춤을 추는 형상임에 틀림없다. 머리 위의 뿔은 아마도 눈썹을 그린 것이리라 생각되는데,이는 夏字의 造字가 巫職과 관련되어 있음을 강하게 입증해주고 있는 것이다. 갑골문에서 사용된 # #字를 보면 눈에는 두갈래의 장식이 있는데,아마도 造字의도가 이 字와 유사한 듯하며 눈의 형상에 중점이 놓여있다.

 는 ≪說文解字≫에 『聲은 氣가 머리위로 나오는 것이다』라 되어 있다. 金文의 字形은 얼굴부위가 두드러진 사람이 네개의 입 사이에 있는 형상이다. 이 字는 네개의 입이 동시에 이야기하는 것을 통해 떠드는 것을 표현한다는 데에 중점이 두어져 있다. 犬에 口를 더하면 吠가 되는데,犬에 네개의 口를 더하면 잘 짖으며 # 器用을 갖고 있다는 뜻을 표현하는 것이다. 복잡한 표현법은 일반적이지 않은 상황을 표현하기 위한 것이다. 동일한 造字表現에 기초하여 본다면,한사람이 떠드는 소리를 강조하고자 하면 '여러개의 입'에 중점이 두어지는 것이며,복잡한 얼굴부위를 그려낼 필요는 없는 것이다. 복잡한 얼굴부위를 그려내는 것은 특수한 신분

 는 ≪說文解字≫에 『눈을 많이 사용하여 精氣가 없다』라 되어있다. 이 字를 만든 의도는 추측하기 어렵다. 갑골문의 字形을 보면 눈과 눈썹을 가진 사람으로 표현되어 있는데,그 사람의 다리가 잘려있는 형태이다. 갑골에서는 그것을 통해 장마와 나쁜행위를 표현한다. ≪說文解字≫에 기록된 바 『눈을 많이 사용하여 精氣가 없다』는 문구에 대한 해석은 한사람이 눈을 과다하게 사용한 나머지 눈이 지나치게 피로하여 광채를 잃고 사물을 제대로 보지 못하는 상태를 말하는 것이다. 이는 현대인이 지나치게 가까운 거리에서 장시간 작은 것을 볼 때 발생하기 쉬운 현상으로,일반적으로 노동에 종사하는 사람에게는 이러한 증상이 나타나지 않는다. 아마도 이 字는 관리가 장시간 공문을 읽고나서 생겨난 현상을 표현하려 했던 것같다. 그것은 아마도 귀족의 형상이었던 것같은데,눈과 눈썹을 두드러지게 강조한 字들과 비교해보면 이는 巫職과 관련이 있었던 듯하다. 이 字가 표현하고자 했던 것은 巫師가 術法을 행하기 편리하도록 약물을 복용해 황홀경에 빠진 나머지 시선이 모호해지는 현상까지 야기하게 된 것이다. 또 이 字에는 다리부위가 잘린 형상이 나오는데,이는 불구자를 巫師에 충당했음을 반영하고 있는 것은 아닌가? 불구자를 神職에 충당했던 것은 다른 사회에서도 많이 있는 일이다. 결론적으로 말해 이 字가 표현하고자 했던 것은 아마도 사회에 있어 소수인의 형상이었을 것이다.

는 ≪說文解字≫에 『說이다』라 되어있다. 갑골문에는 한 여자가 있고 그 눈과 눈썹이 강조되어 있다. 의 의미는 매우 효용이 있다는 뜻이다. 이 字의 造字의도는 아마도 눈썹이 아름다운 여인이 요염하다고 하는 관념에서 온 듯하며,그래서 얼굴부위를 그릴 필요가 있었던 것이다. 다만 몇가지 예에서 보면 눈썹이 그려진 사람은 대부분 巫師라는 것을 알 수 있는데,아마도 巫女를 만들어내고자 했던 것 같다. 고대에 巫는 재능이 풍부한 집단으로,고대문자·舞樂·醫藥·天文등의 발전에 매우 큰 공헌을 했다. 특히 음악방면에서 巫女의 재능은 男巫에 비해 우세했었으며,아마도 이 字는 巫女가 다재다능한 사람이라는 것을 나타내고자 한 것일 것이다.

2.얼굴부위를 그려넣은 형태

夏는 ≪說文解字≫에 『中國의 사람』이라고 되어있다. 이 字는 金文에 처음으로 나오기 시작하는데,字形에는 두종류가 있다. 하나는 얼굴부위가 복잡하게 묘사된 사람이 손·발로 춤추는 형상이다. 다른하나는 형태가 다소 변하여 발가락의 대부분을 몸에서 분리해내어 女字혹은 止字의 형태로 하고,여기에 日의 형상을 더하여

포함한 형태로 변하였기 때문에,갑골문 ≪合集≫ 18076에 보이는 字는 아마도  字일 것이다. 殘辭에는 『日』이라 되어 있는데 의미가 불분명하며,후대의 字라고 확정하기는 매우 어렵다. 금문의 字에서 중점적으로 표현된 것은 사람수가 적다는 것이고,사람의 얼굴부위와는 큰 관계가 없다. 頁은 귀족이나 巫師의 형상으로,그들은 모두 통치계급에 속하며 낮은계층의 사람에 비해 인원수가 월등히 적다. 얼굴부위가 복잡한 인간형상을 사용한 것은 귀족집안의 유일한 최고권위자가 가진 특정적 의의를 나타내기 위한 것이다. 그러한 고로 帝王은 孤家·寡人등의 용어를 통해 至高한 지위를 나타내고자 했다. ·冗·安 세 字는 모두 집안에 한 사람이 있는 형상을 통해 의미를 전달하고자 했다. 冗과 安은 모두 일반적인 휴식상황으로,평범한 남녀의 형상을 통해 의미를 표현했다. 는 특수한 소수의 형상이다. 고로 특수한 인물로 의미를 전달하고자 한 것이다. 세 字의 의미를 비교해보면 가 특수신분의 의미를 포함하고 있는 것은 분명하다.

(憂)는 ≪說文解字≫에 『근심이라』고 되어있다. 金文에서는 頁과 心을 결합하여,사람이 생각을 갖고 있되 어떤 일로 인해 고민하는 심리상태를 표현하고 있다. 일반적으로 말하면 권위가 높은 사람일수록 누구도 피할 수 없는 가계·가사의 고뇌를 제외하고 國家稅收·官吏·외세침략등 수많은 위기상황들을 고려해야 하며,그래서 보통사람에 비해 고민이 많은 것이다. 造字者는 복잡한 인간형상을 통해 고민을 표현했는데,고민많은 귀족의 형상에 착안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이 字와 의미상 근접해 있는 는 본래 갑골문에서 원숭이가 안절부절 못하는 형상인데,번뇌하는 사람과 행동거지가 흡사하기 때문에 이를 통해 고민의 형상을 표현하고자 한 것이다. 金文에 있어 원숭이의 형상은 생략되거나 유형화하여 頁字가 된다. 일반인들은 고뇌에서 벗어날 수 없지만,이는 대부분 기름·소금·식량등 일상적인 것들이며,귀족들이 국가대사를 위해 걱정하는 것처럼 영향이 크고 종류가 다양하지는 않다. 고로 귀족형상을 표현하고자 했던 것이다.

는 ≪說文解字≫에 『흰 모양이다. 景과 頁을 따랐다. 楚辭에 이르기를,하늘이 희니 然하네. 南山의 사방이 희니 흰머리를 한 사람이로구나』 이 字의 造字의도는 그다지 분명치 않다. 南山然는 秦末의 덕망높은 백발노인 네사람이다. 呂后는 張良의 계책을 써서,그를 받아들여 太子를 보위하고,劉邦으로 하여금 太子를 폐하자는 건의를 그만두도록 했다. 바꾸어말하면 는 반드시 백발노인을 의미하는 것만은 아니며,정부에서 중시하는 덕망높은 노인의 지위를 강조한 것이다. 흰색의 반사효과는 매우 뛰어나며,백발은 노인에게서 항상 보이는 체질적 특징이다. 고대인의 평균수명은 짧았고 노인의 지혜는 매우 중시되어,항상 자문역할을 해주었는데,이들 또한 고대의 특수한 소수인 집단에 속했었다. 특히 교육을 받은 고령의 귀족노인의 경우에는 더욱 그러했다. 그들은 젊은귀족에 비해 더욱 자주 정부

에서 기인한 것이다. 고대의 직업중 말을 가장 많이 했던 것은 經을 읽고 術法을 행하는 巫師였을 것이다. 고대의 일반 평민은 대부분 지휘를 받아 행동하였으며,발언을 하거나 논평을 하는 경우는 매우 적었을 것이다. 귀족들은 꼬치꼬치 따지고 부하들에게 이래라 저래라 명령하며 사람을 쉬지 못하게 했다. 말하는 사람의 신분을 표현하는 데에 이 字의 촛점이 맞추어져 있는 관계로 복잡한 사람의 형상을 사용했다.  字에는 평상시 말할 때와는 성조가 다르다는 의미가 포함되어 있는데,이는 巫師가 誦經할 때의 높고 빠른 성조에서 비롯되었을 가능성이 매우 높으며,평소에 말하는 것처럼 평탄한 성조에서 비롯된 것은 아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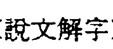
은 ≪說文解字≫에 『明飾이라』고 되어 있다. 金文의 字形을 보면 태양아래 얼굴부위가 강조된 사람이 있고,그 옆에 실선 혹은 구슬을 꿴 듯한 것이 있다. 의미로 추측해보면 그것은 아마도 사람의 머리장식이 햇빛을 받아 반짝이고 있는 형상을 표현한 것이다. 이 字는 분명히 얼굴부위와 관련이 있다. 고대중국의 복식에서는 장식품이 매우 중시되었다. 商·周시대의 무덤에는 귀걸이 장식이 매우 드문데,특히 남성의 경우 더욱 그러하다. 字에 표현된 것은 허리아래의 장식인데(출토된 木俑중 어떤 장식은 흉부까지 올라온다),햇빛을 받아 반짝이는 모습에서 얼굴이나 귀에 다는 장신구는 보이지 않는다. 얼굴부위에는 장신구를 달지 않는데,왜 복잡한 얼굴부위를 그려냈는가? 필자는 아마도 이것이 고대의 습관과 관련있다고 생각한다. 장신구가 비싼 것이면 그것을 패용한 사람의 발걸음이 느리고 편안하다. 노동에 불편한 장식을 통해 귀족들은 자신이 일반평민에 비해 지체가 높고 노동할 필요가 없다고 하는 유한계층의 형상을 표현하는 것이다. 그것을 통해 장신구를 패용하는 사람의 월등한 신분을 표현해낼 필요가 있었던 것이다. 은 ≪說文解字≫에 『물가이다. 사람이 #賓附하여 눈쌀을 찌푸리니 앞에 가까이 오지 못하고 밈춘다』라 되어있다. 金文에서 이 字는 涉과 頁을 합성한 형태이다. 대체로 한 사람이 큰 하천 앞에서 물을 건너야 할 때 눈쌀을 찌푸리며 망설이는 모습이다. 이 字가 표현하고 있는 것은 분명히 얼굴부위와 관련이 있다. 그러나 고대에는 교량이 적어 여행자들은 항상 물을 건너야 했다. 따라서 여행자들은 항상 표주박을 갖고 다니며 맑은 물을 담았고,또 어떤 때는 그것을 물위에 띄우고 건너기도 했다. 하지만 물을 건널 때 옷을 적시면 안되었다. 일반인으로 말하자면 옷이 젖어 모양이 손상되어도 아무 상관이 없었기 때문에 크게 고민하지 않고 물을 건넜다. 하지만 귀족들로 말하자면 옷을 적신다는 것은 매우 곤란하고 모양이 좋지 못한 일이었기에,눈쌀을 찌푸리며 곤란한 표정을 짓게된 것이다. 아마 이 字를 만든 사람도 貴人의 심리와 그 형상에 몹시 신경을 썼던 것같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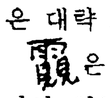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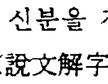
는 ≪說文解字≫에 『적다』라 되어있다. 金文에는 집속에 頁이 있는 형태로 표현되어 있다. 갑골문에서는 얼굴부분이 포함되어 있던 것이 金文에 와서는 頁을

을 써서 造字한 것이다. 후대에 와서 물산이 풍부해지면서 일반인들도 항상 잔치를 열었으며,연회에 오는 사람의 신분을 강조할 필요가 없게 되었다. 고로 앉아있는 사람의 형상을 간략하게 표현한 것이다.

順은 ≪說文解字≫에 『理이다. 頁과 川을 따랐다』라 되어 있다. 許愼은 이것을 형성자로 보지 않았다. 그러나 왜 이 두가지 요소가 합해져 '이치'라는 뜻이 되는지는 해석하지 않았다. 古韻에서는 川과 順이 같은 部에 속하지만,이 字를 形聲字로 보면 順理와 頭部에는 아무런 연관성도 찾아낼 수 없다. 金文에서 이 字는 心部와 川聲을 따르고 있는데,順은 마음의 상황을 말하고 있는 것으로 心의 意符를 따르는 것은 매우 합리적이다. 그러나 順의 의미는 머리를 가지런히 빗은 모양에서 비롯된 것으로,頭部를 그려낼 필요가 있는 것이다. 갑골문에서는 구불구불하면서 평행을 이루지 않는 세개의 세로선으로 머리카락을 표현했다. 妻·老字등에서 그 예를 찾아볼 수 있다. 그것을 形聲字로 보지 않으면 川부분은 하천의 형상이 아니라 머리를 잘 빗은 모양을 표현한 것일 가능성이 크다. 치장하는 것이 귀족들만의 습관은 아니었겠지만,그들은 일반인에 비해 외모를 중시해야 했던 것이다.

3.눈이 있는 見形

 은 ≪說文解字≫에 『巫事와 神明을 가지런히 할 수 있는 자이다. 남자는  라 하고,여자는 巫라 한다』라 되어 있다. 갑골문의 복잡한 형태가 金文에 와서는 頁이나 見의 단위로 된다. 巫가 見과 결합하면서 男巫의 의미를 갖게 되었는 바, 見은 頁과 같은 뜻으로 특정신분자의 형상을 표현해내는 것이다. 갑골문에 있어 巫字는 巫의 점치는 도구를 통해 그 직업을 나타내는데,일반적으로 남녀 양성에 모두 통용된다. 성별을 나눌 필요가 있을 때만 字를 사용한다. 이 字는 분명히 사람의 복잡한 형상으로 남성의 형상을 나타낸다. 일반적 상황하에서 頁의 신분은 특수할 뿐만 아니라 대부분 남성이다. 巫는 주로 여성으로 충당되는데,필요할 때만 성별을 표시한다. 남녀성별을 구분해야 할 때는 人의 意符를 더해 남성임을 표시하거나 女의 意符로 여성임을 표시하면 된다. 복잡한 見形을 사용하는 것은 대략 그 신분을 강조하기 위함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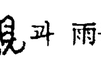
 은 ≪說文解字≫에 『비를 보고 比息하는 것이다.  과 雨를 따랐다. 이라 읽는다』라 되어 있다. 이 字는 雨아래에 두개의 見字를 써서 의미를 전달했다. 이 字가 표현하고자 했던 바는 두사람이 모두 비를 맞아,급히 가릴 것을 찾아 비를 피하는 상황이다. 귀족들은 행동의 우아함을 강조했기 때문에 장식을 하고 천천히 걸었다. 일반적 상황이라면 비를 피하는 과정에서 허둥지둥하는 거동이 보

부서에 나타났다. 아마도 造字者는 이 풍경으로 造字하여 태양이 정부부서 위에 높이 떠올라 흰머리의 귀족노인을 비추고 있는 것을 표현했다. 신분이 높다는 것과 사람수가 적다는 것을 강조했다. 일반노인이라면 갑골문에서는 지팡이 짚은 노인으로 표현할 뿐 얼굴부위를 자세히 그리지는 않는다.

頃은 ≪說文解字≫에 『머리가 바르지 못하다』라 되어있다. 이 字는 서있는 사람의 간략한 형상과 또 한사람의 복잡한 형상으로 구성되어 있다. '머리가 바르지 못하다'라는 의미를 도출해내기는 어렵다. 갑골문의 # #字는 머리가 기울어진 모습을 매우 잘 표현해내고 있는데,머리가 기울어진 모양을 간략하게 그렸을 뿐 불필요하게 복잡한 부분은 그리지 않았다. 필자의 생각으로는 이 字에서 표현해낸 사람의 옆모습은 손으로 얼굴부위를 지탱하고 있는 형태를 변형시킨 것으로,중요한 인물이 일로인해 고뇌하고 있는 모습인 것으로 보인다. 지위가 높은 사람은 어떤 일을 두고 고심하는 경우가 많기 때문에 턱을 괴고 생각하는 모습을 자주 볼 수 있다. 고로 이러한 형태로 글자를 만든 것이며,造字의도상 憂字와 비슷하다.

沫은 ≪說文解字≫에 『면목이 없는 것이다』라고 되어있다. 갑골문에서 보면 머리와 머리카락이 있는 사람이 그릇 앞에서 세수하고 있는 형상이다. 金文에서는 두손으로 그릇의 물을 부어 전신을 씻거나 다른사람에게 물을 부어주는 모습이다. ≪說文解字≫의 고문자형을 보면 두손으로 물을 움켜쥐고 세수하고 있는 모습으로 되어있다. 篆文에서는 形聲字이다. 세수를 하려면 얼굴부위를 그리는 것이 당연하며,씻는 사람의 신분과는 무관하다. 갑골문에서는 사람이 꿇어앉아 세수하는 모습을 나타내고 있다. 특수신분의 사람이 서있는 형상과는 차이가 있다.

須는 ≪說文解字≫에 『얼굴에 난 털이다』라 되어있다. 이 字는 갑골문에서 한사람이 아래턱에 긴 수염을 기르고 있는 모습인데,얼굴부위의 상세한 형상은 그려져 있지 않다. 金文에서는 사람부분을 복잡한 얼굴형태로 유형화하고 있는데,수염은 분명히 얼굴부위와 관련이 있다. 수염은 신분의 高低와는 무관하다. 갑골문에는 얼굴부위가 자세히 그려져 있지 않은데,이 점은 이 字가 만들어질 때 강조점이 특수신분에 있지 않았다는 것을 설명해주고 있다. 고로 얼굴부위를 자세히 그리지 않은 것은 초기의 눈과 눈썹을 가진 복잡한 형상을 한 사람을 통해 귀족·巫師의 신분을 드러내고자 했다는 논리를 보강해주는 것이다.

 는 ≪說文解字≫에 『巽이다. 丌과  를 따랐다. 易에서 卦는 長女·風이 되는 것이다』 이 字는 구조상 巽과 같은데,많은 사람이 책상앞에 줄지어 앉아 있는 형상이다. 꿇어앉은 한 사람의 간단한 형상과 또 한사람의 복잡한 형상을 나누어 놓았다. 이 字의 造字의도는 귀족의 향연과 관련이 있다. 연회를 할 때에는 貴賤에 따라 좌석안배에 순서가 있다. 일반인들의 일상적 연회일 때는 아무렇게나 앉고 정해진 질서가 없다. 연회란 본래 귀족들이 항상 참석하는 것으로,頁形

(표 1) 字形 및 文字의 創意와 관련된 자료로는 許進雄 ≪古文諧聲字根≫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의 80,757,532,734,170,762,388,601,761,201,389,252,619,438,688,261,689,251,687면과 ≪金文編≫의 627면을 볼 것.

* 簡稱 :

≪合集≫ 郭沫若主編 ≪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7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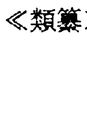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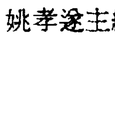
≪英藏≫ 李學勤·齊文心主編 ≪英國所藏甲骨集≫ (北京:中華書局,1985)

≪類纂≫ 姚孝遂主編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北京:中華書局,1989)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 90 周年紀念 · 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 年)

연했을 것이다. 귀족들은 노동을 별로 하지 않기 때문에 한번 뛰면 곧 숨을 헐떡거린다. 고로 숨이 차서 헐떡이는 상황을 표현하고자 했던 것이다. 노동자라면 조금 뛰었다고 해서 숨을 헐떡거리지는 않았을 것이다. 많은 귀족들이 한꺼번에 뛰고난 후에는 헐떡이는 소리가 크다. 귀족계급의 약한 체력상의 특징을 표현할 것이 아니라면 비 아래 두세 사람이 있는 형태로 표현하면 충분했을 것이다.

規는 ≪說文解字≫에 『法度가 있는 것이다. 夫와 見을 따랐다』라 되어 있다. 夫가 大人이 되면 쪽을 찐다. 大人의 견식으로 법도가 있고 견식이 있음을 나타내는 것은 비교적 늦게 생겨났기 때문에,造字의 의도는 대략 귀족의 형상과는 무관하다.

 는 ≪說文解字≫에 『壯大하다. 세개의 大字와 세개의 目字를 따른 會意字이다. 눈이 두개인 것을  라 하고,눈이 세개인 것을라 한다. 더욱 큰 것이다. 一曰,逌라고도 하는데,昜이라 읽는다』라 되어 있다. 이 字는 사람수가 많다는 것을 표현하는데,讚美의 뜻도 있다. 일반 노동자들은 호소력이 작고,모여서도 큰 소리를 내지 못한다. 귀족들은 평소에는 각기 한 곳을 점하고 있지만,大事가 있으면 모인다. 귀족들은 무리를 거느리고 있고,儀丈·旗幟·隨行을 갖고 있다. 그들의 집회는 사회의 大事로,매우 요란했기 때문에,造字者는 크거나 간단한 사람을 만들지 않고 세개의 두드러진 眼部와 大字로 표시했다. 그 이유는 참석자의 신분을 나타내기 위한 것이다. 일반인의 형상에 있어 노동에 종사하는 사람의 무리를 지칭하는 경우라면 目字아래에 세개의 간략한 사람형상으로 衆字를 표시한다.

이상의 분석을 통하여,후대에는 보이지도 않고 造字의도도 분명치 않은 字,예컨대 ≪類纂≫의 223-224면,232,380,578면에 있는 字形들을 제외하고,갑골문에서 복잡한 사람의 형상으로 만든 字는 많지 않다. 알아볼 수 있는 字는 모두 소수인의 신분과 관련이 있다는 사실을 알 수 있는 바,이하의 사실을 귀납해낼 수 있다. 만약 어떤 字가 의미상 얼굴부위의 기관과 직접 관련이 없는데도 복잡한 사람의 형상으로 표현하는 것은 신분을 강조하려는 의도가 있었던 것이다. 이러한 현상은 비교적 일찍 만들어진 字일수록 분명하다. 가장 복잡한 사람의 형상을 반드시 巫師라 할 수는 없지만 대체로 직업과 관련이 있다. 그 다음으로 복잡한 사람의 형상은 대부분 귀족신분을 표현하고 있다. 일단 形聲字 部首의 조례가 생긴 후에는 頁이나 見단위로 특수신분을 나타내지 않았다. 商周시기에 이렇게 많은 字가 일치된 표현수법을 갖고 있다는 사실은 당시에 일치된 조례가 있어 그것이 일정하게 전수되었고 일정한 기구가 그 책임을 졌던 것이지,우발적 구상에 의한 것일 리는 없는 것이다. 문자발전의 과정에서 대체로 商代를 文字體例의 醞釀期로 보면,東周는 形聲字體例의 建立期로 볼 수 있는 것이다.

卜辞所见的城邦形态

杜正胜

关于商代的国家形态，目前存在着两种相当对立的意见，有人主张商代国家是方国联盟（林沄 1981、1986，于省吾 1957），商王不过是联盟诸国中的大国而已；有人则强调商王朝权力的“统一性”和“专制性”，认为当时国家已具备后世中央集权政府的雏形（杨升南 1983，王贵民 1989，页 95—101）。这两种意见都建立在第一手史料甲骨卜辞上，持论者也都是这门学问的翘楚，在可以预期的时间内，恐怕尚难以说服对方循同自己的解释，但如果从“封建城邦”的观点，不难在这两种针锋相对的意见中求得平衡。这不是调人的折衷，而是资料反映的事实。兹拟就甲骨卜辞，从地理景观的观点考察殷商的城邦形态，而分析天下秩序，以说明“封建城邦”的观点。

一　国与邑

《周礼》说：“唯王建国，设官分职，体国经野”，构成国家的两大要素是“国”和“野”。国是大型聚落之城和城墙，野是城外的田野与农庄，最外环由封疆圈围起来，即是“邦”。我所说的“封建城邦”的国家形态，基本单位即是包含“国”和“野”的城邦。这种形态的国家不仅见于西周，早在殷商甲骨卜辞上就表现得非常清楚了。

所谓“城邦”，具体地说就是凡称得上“邦”者，必须有“城”。城的具体表象是城墙，从龙山时期历经夏商和周，考古发掘已经绝对肯定古代存在着城墙聚落。不过“城”这个形声字是相当晚起的，早期多以大围周圈来象形，“或”（国）、“邑”的“口”即表示城墙。

国，金文通作“或”，从口从戈，取持戈以卫城之义（《金文诂林》卷十二，1607 条）。甲骨卜辞有  ，隶定作“或”，也释作“国”（《集释》卷十二，页 3773）。唯甲骨文献称国（或）的文例并不多，一般与沚连称，曰“沚或”，习见于四期的卜辞，如

（1）癸酉，贞，王比沚或伐召方……又（祐），在大乙宗卜（33058，以下征引甲骨卜辞，凡未特别标识者，都是《甲骨文合集》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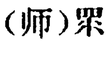
（2）己丑卜，贞，  以沚或伐畎，受又（33074）。

（3）丁未卜，令从沚或

令〔沚或〕（《屯南》2438，据 32881 补）。

沚常见于武丁时期，与吾方、土方战争的卜辞中，通作沚戠，沚是地名，戠可能是其君长。准此文例，“沚或”也许不是沚国，而是沚地名作“或”的君长，为有的卜辞“沚或”与“或”同见于一片的贞问（《屯南》935），故知“或”是沚或的省称，不能作国家之“国”讲。

不过四期“沚或”之“或”也非断然不含“国”的意义，卜辞有

（4）甲午卜，  贞，在  或刍，乎……（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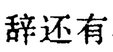
似乎只有解作在国刍豢，文理才比较通顺；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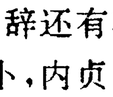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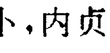
（5）辛未……王令或不省（32877），

这个“或”恐怕也不是“沚或”之简称吧。卜辞多数邦国一般不附带“或”字，正如“方”字也不必然都附随在方国专名之后。

当然，我们所谓殷商城邦的证据主要还在别的方面。金文和甲骨文的“邑”皆作，从口从人，像人居于城墙之下。邑有“国”义素为学者所习知，甲骨卜辞的“兹邑”与《商书·盘庚》的“兹新邑”系指安阳，《周书》诸诰及周初铭文的新邑”指洛阳，卜辞的“大邑商”可能指商丘，都是王都。其他带有“邑”字者，如  、  、唐、叉等地。

（6）……勿乎……取邑？（7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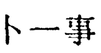
（7）……归……于  邑？（7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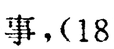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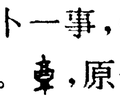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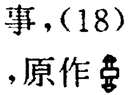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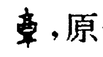
（8）贞行以  自（师）眔（暨）  邑？（8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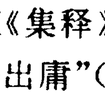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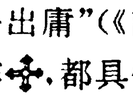
严格说，单就从口从人之“邑”字造形尚不足以绝对证明作邑即是筑城，但卜辞还有其他证据。

（18）乙酉卜，内贞，子商戈基方？

丙戌卜，内，我作，基方作，四月（《前》5、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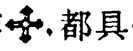
（19）辛〔卯〕卜，殼贞，勿基方作  ，子商戈，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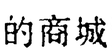
辛卯上，殼贞，基方  作  ，不  ，弗  （13514 正甲）。

此二条可能同卜一事，（18）“我作”、“基方作”即作邑，参证（19），得知作邑即作。，原作或  ，从口从亭，象城墙上立二门楼，读作“庸”，墉也（《集释》卷五页 1827）。有的卜辞在城墙四边都立门楼，如“子商乎出庸”（《前》8、10、1）作  ，“子  乎出庸”（《甲骨文字研究》3241）作  ，都具体地呈现城邑的形象。

考古发掘的商城资料比较缺乏，殷都小屯一带至今未见城墙，有人认为“天子守在四夷”，王都不必有城，有人甚至怀疑小屯非王都。凡此争议兹不具论。从殷商文献来看，邑之有城墙殊不必质疑，而考古出土具有墙垣的城址，如偃师尸乡沟、夏县东下冯、郑州、黄陂盘龙城和焦作城村皆可作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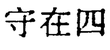
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呈不规则长方形，北宽南窄，西墙 1710 米、北墙 1215、东墙 1640 米、南墙宽约 740 米（据说最近探出，未被洛河冲毁）。夯土城墙解剖得知下层陶片年代较早，少数可晚至二里冈期，城墙修补层属于二里冈上期（《考古》1984：6）。故筑城年代当比二里冈上期还早，一般定在商代初期。山西夏县东下冯城址只完成粗略的钻探和试掘，查明南城墙与东、西墙的南段，南墙长 440 米，墙外挖有城壕。探沟地层显示，夯土城墙东下冯类型文化第五期，在庙底沟第Ⅱ期文化之上，保护城墙的斜坡（护墙坡）和城壕上层堆积都被压在二里冈上期之下（《夏县东下冯》页 148—150）。按东下冯类型一至四期与二里头类型一至四期年代相当，据文化特征及地层关系，东下冯古城年代与尸乡沟接近。郑州商城东墙南墙长各 1700，西墙 1870，北墙 1690 米。四周城墙上发现 11 个宽窄不同的缺口，可能是城门。根据城墙夯土解剖，城墙内侧近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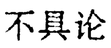
（9）雀克入  邑？（7076 正）

（10）雀弗其  邑？（7077）

（11）贞帝孜唐邑？（《丙》108）

（12）贞罕妣  于唐邑，罕克奠王，……十月（30231）。

（13）甲戌卜，在  贞，叉邑今夕弗震？在十月又一（《前》2、13、2）。

 邑作为动词取、介词于之受格，当是地名无疑，其地军队谓之  师，其君长曰  伯（《宁》1、20、《存》2、239、《佚》627），其社曰“  土”（《丙》86）。唐邑是唐地的城，武丁卜辞云：

（14）贞作大邑于唐土？（《英》1105 正）

（15）己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丙》321）

叉，某年某月庚辰王在危贞今日步于叉，次日辛巳在叉贞问今日步于（《英》2562 正），其地距离危有一天的路程。

以上诸邑作为政治实体，其疆域的大小和位阶的高低，卜辞都不太明白，唐土的大邑应该是一座大城，但另外有些小聚落似乎也建筑城墙的。帝辛卜辞曰：

（16）癸酉卜，在奠河邑，泳贞，王旬亡畎，唯来征人方？（《英》2525）

一期贞人争记录“妇示十”（13338 反），别辞又云“贞亦不以嬉”（12898 正）及“令复出”（22048），可见是一个邦国，奠同甸（下详），奠河邑，盖是国境内的一个聚落，也许不是大城。从上引叉与危的关系来看，危是方国，卜辞有危方，也有下危，为武丁所征伐（《殷历谱·武丁日谱》），应当有城。而在危附近一日路程内的叉也有城，称“叉邑”，可见商代聚落不论大小，大概多有城。

甲骨文经见商王作邑的占卜，除上述唐土外，如

（17）己亥卜，内贞，王有石，在麓北东，作邑于之？

作邑于麓？（13505 正）

但明言作邑之地的例子并不多，卜辞或说“王作邑”，或说“余其作邑”，或“我其作邑”，筑城所在则多省略。

其社用石”，高诱注：以石为社主也。江苏铜山丘湾商代遗址偏南部分矗立四块天然大石，周围发现多具人骨架、人头骨和狗骨架，非自然死亡(《考古》1973：2)，俞伟超先生推测是社(1973、1985)，应该可信。从丘湾遗址来看，社在聚落之内，与古籍传述者相同。

以上卜辞的分析再印证考古资料，商代城邦所在的国都所具备统治象征的建筑是与周代城邦没有二致的(参杜正胜 1980)。

二　鄙、甸和封疆

根据周代的历史经验，城外是郊，郊外是野，边地曰鄙，都有聚落，甲骨卜辞所见的鄙亦然。

(20)癸巳卜，㱿贞，𠂤亡𡆥。王𠂤曰：“有𡆥，其有来嬉。”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嬉〔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𢀛于我东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6057 正)；

(21)……东鄙，灾二邑，王步自𠂤我于𣪊司(6057 反)；

(22)贞乎比奠取𡍮𡆥鄙三邑(《前》7、21、4)

沚东鄙至少有二邑，而𡍮𡆥之鄙也有三邑，一国之邑为数当不少，如：

(23)乎比臣沚𢀛卅邑(《乙》696)；

(24)大方伐……𠂤廿邑(《粹》801)；

(25)……其多兹十邑……𠂤入执……鬲千(《甲》512)。

𠂤是一个邦国，武丁时使她伐𢦏(6947 正)，这次大方来伐，其国二十邑皆遭战火；而沚所攻击的某国，战争且遍及三十个聚落。𠂤所执获的一千个鬲，盖是某国十邑的俘虏。

上引(20)辞沚东鄙有邑，西鄙有田，汉代经学家有一种说法，“邑多田少曰邑，田多邑少曰田”(《公羊传》桓元)。农庄聚落和耕种田地不能分离，大概人口比较密集的聚落，周围建筑防卫工事者称作“邑”，人口稀疏，聚落没有围墙者称作“田”，所以此片另辞云。

(26)王𠂤曰：“有𡆥，其有来嬉。”乞至七日，己巳，允有来嬉自甲)；

(35)允有来嬉自西，𠂤告：……𡍮、夹、方、𣪘四邑，十三月(6063 正)。

吾方入侵微国郊甸的丰邑，九日后，又侵𠂤国郊甸𡍮、夹、方、𣪘邑，可见奠和鄙一样，也是有邑的。

(36)在狌东沚奠𠬜(《怀》1648)，

(37)弜河南狐奠既又(34255)，

疑沚弜、狐之甸其邑名𠬜、既。至于盂奠《屯南》1092)、京奠(6)、𠂤方奠(27999)及𠂤奠、𢀛奠(《屯南》1059)应是各方国、诸侯或贵族采邑的郊甸。

商代的国家和周代一样，最外围有疆界，卜辞写作“丰”(封)或“对”。

(38)甲申贞，其执三丰白(伯)于父丁(32287)；

(39)己酉，王卜贞，余征三丰方，唯𢦏令邑，弗悔，不亡。……在大邑商，王𠂤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36530)；

(40)宾(?)祖乙奭妣己于二丰方(《后》上 2、16)；

(41)……子卜，在…于湄，往来〔亡𢦏〕，王来征三丰〔方〕……(36531)；

(42)……巳卜，其刖四丰古、卢，唯邑子示(《屯南》2510)；

(43)乙丑，王卜贞，今𠂤巫九𡎴，余其尊御，告侯田，册叡方、羌方、羞方、𢍏方，余其比侯田𠂤戈四丰方(36528 反)。

所谓二封方、三封方或四封方，当指殷王直辖地以外的封国，是大方向、大范围的总称，卜辞云：

(44)戊午卜，贞，弜不疆，在南土𠂤，告史；

戊午卜，弜克贝，𢀛，南丰方；

己未卜，隹𢍏方其克贝，弜在南；

己未卜，贞，多冒亡𠂤，在南土；

庚申卜，贞，雀亡𠂤，南土𠂤，告史(《甲》2902)。

疆见于疆侯驭方鼎和禹鼎，贝、中甗曰“南国贝”，𢀛()或即“辛巳处之夯土层和内侧夯土层分别被二里冈下期与上期的文化堆积层与房基、窖穴、墓葬等直接或间接叠压，而夯土墙叠压着洛达庙期和南关外期，所以报告者认为郑州商城城墙建于二里冈下期，一直使用到二里冈上期，早于殷墟(《文物资料丛刊》1)。湖北黄陂盘龙城南北 290、东西 260 米，墙外有宽约 10 米的城壕。城墙夯土属于第五层，从第六层和生土层夯起，内含少量二里冈下期和上期陶片，其上直接叠压的第四层所出陶片大都属于二里冈上期(《文物》1976：2)。河南焦作城村的古城呈正方形，北垣 295.5 米，其余三垣各长 277 米，西垣残顶宽 3 米，地面残宽 4.5 米，底宽 9 米；北垣地面残宽 8.5 米，残高最高处约 3 米。城内文化层分四层，第一层出汉代砖瓦和后代陶瓷，第二层有明显夯层，推断属于东周遗存，第三层大部分属于周代，部分属商代，第四层红粘土筑成，夯印坚实，含少量商代陶片(《文参》1958：4)。据报告，盘龙城与城村古城的夯筑方法与郑州商城雷同，前者所出铜器的风格亦与郑州一致，故这三座城的年代相近，属于商代前期至中期。

以上五座商城，焦作城村是五十年代的简报，夏县东下冯尚未具体发掘，其余三处皆与小屯一样，发现宫殿或宗庙的夯土基址(《考古》1984：6，1985：4，《文物》1976：2，1983：4，杨鸿勋 1976、1987，陈旭 1985，杨育彬 1985，页 98－98)。小屯甲乙丙三组，甲乙两组的夯土基址也都有建筑遗迹(石璋如 1959)。这些夯土基址，建筑遗存正是甲骨卜辞“宗”、“升”、“家”、“室”、“宁”等文字的具体反映，当时商王生活起居和祭祀的建筑不但繁多，名目也很复杂(参陈梦家《综述》，页 468－482)。

小屯丙组基址甚少柱础，其上埋葬人或兽，形式与乙组基址完全两样，还有烧柴、烧羊、牛骨、烧狗之坑，发掘者石璋如先生论定为社坛。他主张甲组基址是先王宗庙，乙组是今王宫殿，丙组是社稷，于是构成“左祖右社”的布局(《殷墟建筑遗存·序》)。不论如何，卜辞除宗庙、宫室外也有社，商王常燎祭于社，杀牲割人。上引(17)辞云“王有石”，可能是立石。《淮南子·齐俗》曰：“殷人之礼，

西，微友角告曰：吾方出，侵我示𢍏田，七十五人(6057 正)

陈梦家说示同鄙(《综述》页 324)，这是微国的西鄙田。

(27)王𠂤曰：“有𡆥，其有来𢀛”。乞至九日，辛卯，允有来𢀛自北，𠦝妻妥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2)。

这是𠦝国的北鄙田。

(28)戊戌贞，右牧于片，攸侯古𠂤；

中牧于义，攸侯古𠂤(32982)

攸是邦国，君长名古，其鄙至少有片、义二邑

另有𢀛鄙、古鄙(《屯南》242，尻()鄙、兔()鄙(209 正甲、正乙)𠂤鄙(7872)等名称。

(29)癸酉卜，宙贞，乎伾取榹丁𢀛𠂤(《续》25、7、9)；

(30)庚戌卜，亘贞，王乎取我夹，在尻𠂤，若，于𠂤(7075 正)。

卜辞有“呼取𢀛刍。(111 正)按取刍例，𢀛是地名，又有“戊子卜，出贞，𢀛𠂤十人，八月”。(《英》2179)疑亦邦国之名，古可能又称作古方(《英》1977)，其君长曰古伯(《英》1977)。尻，一期卜辞曾占问尻有疾或无疾(13750 正)，也与古一样，应是邦国之名，卜辞言其鄙，当指鄙上之邑。至于兔鄙、𠂤鄙。疑亦指该国边鄙的聚落。

卜辞还有一种区域名称，谓之“奠”。帝辛卜辞曰：

(31)癸酉卜，在巳奠河邑，泳贞，王旬亡𣅀，唯来征人方；

癸巳卜，在𠂤𠂤商𠂤，泳贞，王旬亡𣅀(《英》2525)。

巳奠的河邑正如商鄙的某地，“奠”的性质与鄙大概很接近。王襄、董作宾都读作郊甸之甸(《集释》卷 5，页 1585－86)。武丁卜辞云

(32)癸未卜，永贞，旬亡𠂤。七日，己丑，微友化乎告曰：吾方𡆥于我奠丰，七月(6068 正)；

(33)癸未卜，㱿贞，旬亡〔𠂤，王𠂤曰，𠂤〕𡆥，其有来𢀛。乞……允有来嬉自西，微戈〔化〕告曰：吾方围于我奠(584 正甲)；

(34)壬辰，亦有来自西，𠂤乎……𡆥我奠，𢦏四〔邑〕(584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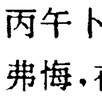
以攸侯喜为向导(36482),一路经过许多城邑,从接近攸国边界到进入国都攸,最后离开,占旬、占夕之卜辞都有记录。根据这些记录,可以复原城邦的聚落景观。

(49)辛丑王卜,在  𠂤,贞,今日步于𣪘,亡𢦏;

壬寅王卜,在𣪘𠂤,贞,今日步于永,亡𢦏;

癸卯王卜,在永𠂤,贞,今日步于……;

乙巳王卜,在溫,贞,今日步于攸,亡𢦏(《殷历谱》下、9、57,缀 218)。

(50)丙午卜,在攸,贞,王其乎……徂执冑人方  ……

弗悔,在正月,唯来征……(36492)

帝辛正月壬寅从𣪘出发,当天抵达永,便进入攸国封疆,次日癸卯在永占卜云

(51)癸卯卜,黄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  永(36484);

永是攸国鄙上的一个邑。上举(28)辞提到攸鄙片、义二邑,可见国之四鄙是错落许多邑的。帝辛在永过一夜,继续往攸的国都前进,隔二日乙巳经过溫,翌日丙午便在攸都占卜征伐之事。所以从攸的边鄙到国都约两三天路程,路上住宿的溫,用周代城邦来理解,便是野上的邑。帝辛在攸勾留阅月,曾占卜到元打猎,也过往于攸东。

(52)己未王卜,在□,贞,田元,往来亡𢦏;

乙丑王卜,在攸,贞,今日辻从攸东,亡𢦏(《英》2562 正)。

元当是攸国之地,攸东盖泛指攸国国都以东的地带。

自董作宾以下,陈梦家、岛邦男诸家排比帝辛征伐人方日谱,但对于帝辛离去攸国那几天的日程,由于史料残阙,始终未能仔细复原。

(53)癸酉卜,在攸,泳贞,旬亡𡆥,王来征人方(36491);

(54)丙子……攸……今……𡆥(36606);

(55)丁丑王卜,在□,贞,今日步于𢦚,亡𢦏;

戊寅王卜,在𢦚,贞,今日步于危,亡𢦏(《殷历谱》下、9、57,缀 218)。

卜辞明确记录帝辛在攸最后日子是十一年二月癸酉,三天后的丙子是否仍在攸,辞残,无法肯定,第四天丁丑居所亦不明,但可以确定这天动身往𢦚。总之,帝辛去攸都离边鄙的时间当在癸酉到丁丑这四天内,和他从攸鄙之永抵达国都走了三天的路程大体符合。古者师行三十里而宿,这段路程大约百里以内,因此,以攸的国都做中心,八九十里之半径划一圆,大概就是攸国的范围。

帝辛这次征人方,攸侯的地位相当突出。

(56)甲午王卜,贞,作余𠂤,𠂤奉𠂤,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二𠂤示,受㞢(有祐),不𢦏𢦏。𠂤告于大邑商,无……在𡆥,王𠂤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唯十祀(3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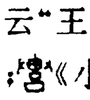
帝辛可能以攸地作为征伐人方的前线督阵大本营,从十二月己巳在老远的就开始说"步于攸"(36825),所以攸可以算是比较大的城邦。孟子说: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而兴,商、周未成为天下共主之前大概是半径七十或百里的城邦,与商末的攸差不多,战国时人看来睥乎其小,故强调其文德,但在夏商城邦时代却是记实,可见孟子引述的传说是有根据的。

半径数十百里的城邦,包括国都所在的城邑和野鄙上的邑落,这么大规模的复原,现代考古工作尚难核实。古代城址的发掘至今仍限于城墙以内的范围,偶尔涉及墙外不远之处而已。譬如盘龙城北方杨家湾出土陶器及小型长方形竖穴墓,发现铜礼器和兵器(《考古》1964:8)。西方楼子湾有建筑遗址及贵族墓葬,遗址出土石制、铜制生产工具和日用陶制器皿,及冶铸青铜的炼埚,墓葬出青铜礼器和兵器(《文物》1976:1)。东北方杨家嘴采集到石器、陶器和青铜礼器与刀锯(《考古通讯》1958:1)。东边李家嘴发现大型墓葬,出土大批精美青铜礼器和兵器(《文物》1976:2)。可见盘龙城除城内有宫室基址外,上述各地的建筑遗址,及其生产工具,生活器皿、冶铸器具,与墓葬显示城外也是有聚落的。报告说盘龙城外从江家嘴到孙家坟、李家嘴,南到王家嘴、艾家嘴,西北到邓家大湾,这一东西长约 1100 米,南北宽约 1000 米的地带,都有商代遗址分布(《文物》《1976:1),应该就是城邦野上的邑。郑州商城城外也发现许多遗址和墓葬。城北紫荆山有制骨作坊,冶铜作坊,城南南关外有冶铜作坊,城西人民公园有制陶作坊,而城东白家庄,城西铭功路(北二七路)西侧人民公园、紫荆山北、南关外和白家庄、与城东南的二里冈都有居住遗址和墓葬发现,出土各种生产工具,生活器皿和青铜礼、兵器(《考古学报》1957:1,安志敏 1954,《文参》1955:10、1956:4、1956:10、1957:6,《考古》1965:10,陈旭 1983)。这些聚落虽然有些坐落在新认识的所谓外郭城内(裴明相 1991),但有些还是在"郭"外的(所谓郭城因未见详细报告,尚难细论)。以郑州商城的规模来看,离城相当远的范围内的聚落恐怕仍然属于这个城邦的封域。此一问题的考古论证只好等待来日。

帝辛自十年九月卜问征伐人方(36482),一路经过许多城邑或聚落,今多难考,少数如九月所在的𠂤和十二月所经的林方,参证别辞,当知是城邦无疑。

(57)癸亥卜,黄贞,王旬亡𡆥,在九月,正人方,在𠂤(36487)

𠂤,康丁卜辞云"王族其人方邑𠂤,右左共"(《屯南》2064)。,即敦,攻伐也;《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云,可能与撞击同义。则康丁时𠂤乃一独立邦国,曾遭商王族军征伐。

(58)庚寅卜,在滴𠂤,贞,王  林方,亡𢦏(36968)。

《英》2563 同,该片云十祀十二月甲午自滴𠂤步于,故知十二月经过林方。林既称方,其独立性是很明显的,卜辞也"贞乎取女于林"(9741 正),林国女子服役于商王之宫庭。至于其他地名,如鸣、戚、淩等等,是否为城邦,当然不易断言,但像考古发掘的铜山丘湾遗址,既然有社,恐怕也是一个小邦吧。帝辛征伐人方日谱所见的地名或许多是邦国或各国鄙野上的邑。

贞弜奠于()"(32183),这两地都是南土的邦国,统称"南封方"。

封,又作"对",《大雅·皇矣》曰:"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对之字义当与邦有关。按《说文·丰部》云:"从丰从口,从寸。"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释对〉肯定陈公培云"对义当与邦近",而引《左传》以证。《左传》宣公十二年记楚之始兴曰:"若敖、蚡冒荜路蓝缕,以启山林";昭公十六年记郑之始建曰:"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其蓬蒿藜藿而处之",皆《说文》从寸从丰之义。推测杨氏之意,盖指墾辟。唯白川静《甲骨金文学论丛》八集〈皋辜关系字说〉指出"对"金文多作(页 132),右半是手,左半合"丰""邦"之主要字形。丰,林义光说是笏,高鸿缙推测为古之兵器,朱芳圃云照明之灯,张日升疑为符节,于"作邦作对"义皆不当(参见《金文诂林》311条),唯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从"封"字立说,比较切近(页 771)。金文"对"字的用法已见于甲骨卜辞。

(45)辛卯,王……小臣醜……其作圉于东对,王𠂤曰吉(36419);

(46)于售北对(《屯南》4529);

(47)其于西对(《前》4、36、4);

(48)对(《佚》657)。

醜作圉于东对即是作圉于东封,考古出土证实醜乃山东益都一带的方国(祁延霈 1947,王献唐 1983,页 227,殷之彝 1977,《文物》1972:8),与卜辞符合。售,别辞云"翌日售其畀"(《屯南》2505),"翌日售……豕十"(《屯南》2506),当是邦国及其君长之名。疑之省,残辞云:"弗悔,吉"(31274),所以也可能是邦国。各邦国的东西南北四对也就是四封。

综合上述卜辞资料,关于商代的国家形态,从地理景观看,国家中心是筑有城墙的邑,城外郊甸鄙野分布许多农庄聚落,有围墙者也称作邑,无围墙者称作田,再加上最外围的封疆,便构成一个邦国。对于这样的国家景观,卜辞也透露一点信息。帝辛卜征人方,

商代文化层与墓葬(《文物》1976：2)，故知当时这个方国的封疆当远较今日所见为大。但不论怎样，周长1100米的城邑在商代是绝不可能称得上大的城邦的。上文考证殷末淮水流域的攸国，从都城到边境有三日路程之远。以攸在征人方卜辞所见的地位，恐怕要用殷商早、中期的郑州商城来比况才合适。而根据周代的历史经验，天下列国的城邑和封疆大抵按其政治位阶而有一定的等差(杜正胜1987)，所以"封建城邦"的基本性格在商代已经萌芽了。

甲骨卜辞传述的殷商历史始于武丁，武丁是一位中兴君王，《史记·殷本纪》说："自中丁以来，弟子争相代立，比九世乱，诸侯莫朝。"虽盘庚一度复兴殷道，但继位的两位弟弟小辛和小乙殷复衰，及小乙之子武丁才有所改变。据《史记》说是"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传统经学和史学往往把一国之强盛归于文德，譬如说："成康之际，天下安事，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史记·周本纪》)，但根据青铜铭文，这四十年正是周人不断东进征服殖民的时期。所谓武丁"修政行德"恐怕亦当作如是观。其实没有经过儒家化以前的原始资料也透露一些信息，如《尚书·无逸》记载周公赞美武丁"不敢荒宁，嘉靖殷邦"。《商颂·长发》曰：

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冒也)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

汤孙即武丁，《商颂·玄鸟》有云：

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

可见武丁之所以复兴"殷道"和他的武功绝对脱离不了关系。

今见甲骨卜辞绝大多数属于武丁时期，关于武丁的武功有充分的反映，除早先董作宾排比日谱，详述对北方的土方和西北方的𢀛方之征伐外(《殷历谱》下编卷九)，近年林小安更广泛地爬梳武丁时代的战争卜辞，得知其所征伐之方国和地区不下五十余处，而论定众多邦国的归顺"无不由于武丁强大的军事力量征服所致"(林小安1986)。此一看法应该比较接近事实。

三　商代的"封建城邦"

周代"封建"的本义虽然是"受土""受民"(《左传》定四)，但土地和人民不是平白闲置，拱手让周人来统治和剥削的。中国这块土地至商周之际已有许多国家、部族长期生息于其间，根据我们的研究，周人封建主要是承认现实的众多城邦，扶植少数圣王之后(古书谓之褒封)，和一些经过征服而新建立的殖民邦国。众多邦国于是构成势力等差的天下秩序，谓之"封建城邦"，所以"封建"的意义毋宁重视等差的权力结构，"城邦"除上述地理景观外，则强调其内政的独立自主性格。

商代邦国之间当已存在着等差秩序。帝辛征伐人方所经城邦固有大小之异，考古所见商代城址亦可说明。今知郑州商城最大，周长将近7000米，尸乡沟次之，约超过5300米；焦作城村与盘龙城皆1100米左右；东下冯据三代古城呈正方形的通相估计，如果以南墙440米为基准，城周大概有1700米。可见商城大小颇为悬殊。

这些城址既有时代先后之异，性质也极不相同。尸乡沟商城地理位置与《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符合，考古文化的年代断在商初，又与附近二里头的宫殿对应，不少学者推定是成汤的西亳(赵芝荃、徐殿魁1985)，可以说是商早期的王都。郑州商城，发掘者安金槐自始就认为这里即是仲丁所迁的隞都(1961)，日人白川静早在五〇年代则提出殷代雄族之一郑族的都城(1957)。盘龙城、东下冯也有人作不同的推测，或以为是方国，或以为是商王的军镇城堡，但都缺乏比较明确的证据。不过尸乡沟与东下冯、郑州与盘龙城基本同时，尸乡沟城圈超过东下冯三倍，郑州商城比盘龙城的城垣面积大25倍(《商周考古》，页62)，可见商代的城邦的确存在着等级制度(参马世之1988)。考古报告云，盘龙城东西南环水的三面在枯水期，现在的湖底可以发现

商王与奚伐下危时，曾下问"令子衎涉"(《丙》160)，子衎可能率其军队参与这次战役。经过征服而分封亲族去统治的邦国和周初的殖民城邦颇相仿佛，有些还带着"侯""伯"等爵称出现在卜辞上，如子安之于安侯，子宋之于宋伯，子郑之于侯郑，子𠂤之于侯𠂤或𠂤伯等等。岛邦男说子某除称某侯伯外，亦被用作地名，其数约达全部子某的三分之一，而且有些称谓存在于一期和四期(1958，1975中译本页441—444)。商王子侄因征服而拓殖的城邦，其独立自主性是相当强的。

商代城邦的独立性可以从它们的不稳定关系得到说明。邦国常见相互攻伐，如𠂤与画，

(72)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易日，王囧曰："有来，丙其有来鼓。三日，丙申，我有来鼓自东，画告曰：𠂤……(《前》7.40.2)。

同一贞卜的残辞亦云："……东，画告曰𠂤白"(《后》下.4.11)，据上引(26)(27)辞𠂤方入侵微，二国之辞例推之，这是𠂤侵略画的占辞。上面说过，𠂤国君主称子𠂤(《摭续》182)，而画国君长称子画，这条卜辞的年代如果在武丁征伐𠂤、画之后，是所封子侄互为亲戚国家的战争；如果是在武丁征服之前，𠂤既称𠂤伯，显然奉商王为共主，而画也向商王入贡(《丙》97)，则反映商王朝领导下两个独立城邦斗争。卜辞又云伯[illegible]灾寇(6845)，敦寇(6846)与[illegible](6851)，寇[illegible]皆是邦国，恐怕也是城邦间的战争。

独立城邦互相攻伐本不足为奇，但与西周比较，商代国家形态诸侯与商王的关系亦显得极不稳定，邦国与商王敌友无常，时或兵戎相见。如武丁之于不国，卜辞云：

(73)庚申卜，王贞，余代不？三月；

丙寅卜，争，乎[illegible]、老、侯专[illegible]𢦏(《丙》1)？

(74)辛亥卜，宦贞，追不，𢦏(869)？

(75)其𢦏𢦏(5869)？

𢦏同不，[illegible]者祟也，此有荼毒之意。𢦏，执也。但同为武丁时期的记

武丁对征服的邦国大概视个别情形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有的地方大概纳入王畿版图，譬如甫，

(59)壬午卜，王步，今日易日，今夕不𡆥甫？

乙未卜，今夕不𡆥甫，今夕其𡆥甫？(《珠》48)

甫既然属于商王直接管辖，故商王卜问这里的收成，

(60)甲戌卜，宁贞，甫受黍年(《乙》6519)。

商王也役使这里的劳动力，令他们到别地方耕种，

(61)丁酉卜，争贞，乎甫[illegible]于姐，受有年，甫藉于姐，受年(《乙》3212。

(62)丁酉卜，㱿贞我受甫(藉才(在)姐年，三月(《合》222)。

(63)丁酉卜，㱿贞，甫禽(擒)麋，丙子麋允禽(擒)二百又九一(《前》4.4.2)。同时甫也要提供田猎的劳役，

用周代的术语说，被武丁征服的甫等于位低役重的"甸服"。这里的人当然也要为商王打仗，

(64)贞甫弗其𢍏(遣)吾方(《续》3.7.2)。

(65)癸卯卜，宁贞，唯甫乎(呼)令沚𢦚羌方，十月(《前》6.60.6)。

(66)丁酉卜，宁贞，令甫取[illegible]白乙(《甲》3510)。

但从卜辞来看，甫虽直属商王管辖，作战仍自成一个单位，盖如周之族军，他们的社会组织恐怕和被征服前大致一样，没有经过改编。这是正是城邦社会结构的重要特色之一(杜正胜1979)。

有些征服地商王不直接管辖，让亲信子侄去统治，譬如衎与武丁对抗，兵戎相见，

(67)壬□〔卜〕，内贞，衎其来𡆥我于兹宗(《佚》148)。

(68)衎其𢦏我才(在)𣪊(《甲》36)。

(69)乙亥〔卜〕，贞，王……隹今十二月敦衎(《全》412)。

(70)辛丑〔卜〕，内贞，我𢦏衎于𣪊(《前》6.22.8)。

(71)□酉卜，贞，我𢦏衎于𣪊，一月(《明》37)。

最后衎当被征服，故卜辞有子衎，盖武丁子侄而为衎国之君长者。

(84)卯卜,宁贞,翌己未,令多射众(暨)𠂤……于……(5735),

(85)乙酉卜,争贞,今夕令𠂤以多射先陟……(5738)。

它与商是相当密切的,但双方也敌对。

(86)己卯卜,王贞,余乎𠂤𠂤(敦)𠂤,余弗𢦏,𠂤……戈𠂤(7014),

(87)己卯卜,王咸戈𠂤,余曰:雀,𠂤人伐圂(7020)。

(88)丙子卜,𠂤戈𠂤(7017),

是武丁朝的将领,武丁联合𠂤国,也攻伐𠂤国,四期卜辞上

(89)乙亥卜,执𠂤(33010),

则整个殷商后期,𠂤与商大概时战时和的。专称侯专(《粹》1304),与𠂤同是侯国,

(90)戊子上,宁贞,戊其专伐(《粹》1121),

戊亦是武丁的将领,曾受命伐湔方(《续》4.29.1)、𠂤方(《前》7.8.1)、土方(《续》3.9.5),相关贞人殼与卜伐专的宁、呼专伐不的争并世。

以上举证与商王朝和战无常的邦国当有大小强弱之别,据常情推测,强大者其独立自主性应比较高,如召方即是一例(参白川静 1955)。召是武丁的西史,

(91)庚子卜,争贞,西史召其有𠂤,

庚子卜,争贞,西史召亡𠂤,古(《乙》4536);

(92)丙午卜,宁贞,召弗其古王事,

贞,召古王事(《续》3.27.1)。

召所治之王事不外是为商王征伐某些邦国,

(93)庚寅卜,争贞,召正画?

贞,召正不其画(《乙》1054)?

(94)乙卯卜,争贞,召戈罼?

贞,召弗其戈罼(《乙》5359)?

然而卜辞又有更多商王封伐召方的占问,如

(95)甲辰贞,𠂤以众由伐召方,受又(《粹》1124);

录却显示不是商的与国,

(76)殼贞,𠂤方𢀛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𠂤,又七月(63457)。

(77)壬寅卜,共〔人〕……𠂤往王于不,乎比,𠂤𠂤(891反)。

前辞𠂤方侵不国,武丁卜告祖乙亲征。后辞武丁至不,呼不一起征𠂤。武丁时的不国统治者可能是商王亲族,故卜辞有子不(《丙》3、《丙》240)或子𢀛(20045),商王占问其疾病状况(《前》4.32.2)。目国亦然,武丁呼雀征目(《丙》261),但也同样问目之疾(《丙》142)。

上述不、目二国与商王的亲善和对抗尚难纯就卜辞定其先后,也许武丁先征伐异族之不、目,再遣子侄统治,这种情形要亦不无可能。但如果参证其他资料,商王和诸侯间的不稳定关系是很明确的。(77)辞提到武丁伐𠂤,别辞亦曰:

(78)卜,亘贞,余𠂤𠂤(《前》7.1333.1)

商与𠂤是敌对的,但在别的卜辞则显示𠂤国为商是从,尤其武丁征伐𠂤方的战役中,出了不少力气。卜辞云:

(79)贞唯王往伐𠂤,

贞唯𠂤平伐𠂤(6139)。

(80)贞勿唯乎𠂤望𠂤方(6192)。

(81)癸卯卜,殼贞,乎𠂤往从于唯(《乙》7425)。

(82)壬寅卜,争贞,𠂤弗其古王事(《丙》155)。

古与治同训,古王事即治商王之事(张秉权 1957,页 22)。(81)(82)两辞服王事,(78)辞商王伐𠂤,按贞人殼、争和亘两两见于同片卜辞,是并世之人(董作宾 1933),可见𠂤国与商的关系战和无常。

上引(73)辞云武丁呼𠂤、𠂤、侯专伐不。卜辞有子𠂤(2865)在𠂤(36825),与𠂤、专二国并列,也应是邦国。这三个城邦和商王的关系,后二者是很不稳定的。𠂤爵曰侯(10923),武丁时既为商伐不,别辞亦云;

(83)贞,𠂤不其获羌(188正),

有本质性的差异。

商代邦国虽有侯、伯、子、男(任)等爵称(董作宾 1936,胡厚宣 1944,裘锡圭 1983),这些头衔似乎不必然反映天下秩序。由于甲骨卜辞没有会盟的占问,所以也难断定各邦的班次。但据考古城址、卜辞推度,诸邦之间当因其大小强弱而有等差。各个城邦的独立性既经上文邦国与商王和战无常的不稳定关系而证明,但这种现象并不必然表示她们具备平等的地位。以沚国来说,商王卜问"甫允执沚"(5857),"呼戊往弋沚"(174、4284),"𢦚其重沚"(6992),这是敌对状态;而"唯圂呼令沚𢀛羌方"(6623),"呼比臣沚𢀛𠂤三十邑"(707正),即伐𠂤国三十邑,这是和好关系。不过上举第(20)(72)两辞沚与画之求助商王,正好透露诸侯邦国与商的关系。(20)辞说,沚国邦君戠向武丁报告土方围其东鄙,灾二邑,𠂤方侵其西鄙田,武丁遂出兵保卫之,卜辞有曰:

(103)戊午卜,宁贞,王比沚戠伐土方,受有又(6417);

(104)贞沚……称册……比伐𠂤方(6164);

(105)争贞沚戠称册,王比伐土方(《英》545正)。

足见商代邦国虽自视为独立自主的政治实体,一旦遇见强大敌人,仍不能不求助于最大的城邦——商王朝,所以也非受令、听使唤不可。卜辞王与邦君一同出征常用"比"字,或隶定作"从"(從),但不论"比"或"從",所比(從)的邦君及其邦国军队可能负担相当大的作战任务,非秦汉以下之地方政权可比,这也是城邦论的一项旁证吧。

𢀛率𠂤地之众伐召乃受王命(《摭续》144),小屯南地新发现的甲骨亦记其事,而卜问于丙寅、丁卯"敦召方"(《屯南》1099)。除𠂤众外,王也派遣王族、三族、沚国伐召、甚至自己征兵亲征。

(96)丙子卜,今日执召方?

𠂤追召方?

庚辰,令王族比𠂤(《屯南》190)。

(97)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南北·明》616)。

(98)己亥,历贞,三族王其命追召方受〔又〕(《京津》4387)。

(99)丁卯贞,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在祖乙宗卜,五月(《屯南》81)。

(100)王登……往伐召方,受又(《粹》1126)。

(101)癸丑贞,王正召方,受又;

丙辰贞,王正召方,受又(《屯南》4103)。

卜辞有"召来",

(102)乙未卜,贞,召来,于大乙延;

乙未卜,贞,召方来,于父丁延;

己亥卜,贞,𠂤来以召方,于大乙〔延〕(《屯南》1116)。

来者来庭,即臣服之意;延者祭飨之名。召是王畿西边的大城邦,她能归顺,难怪商王特别重视。

总之,关于商代国家形态,近年通行的两派意见,主张统一专制之雏形者强调商王对邦国的主导权力,可以令,可以呼,可以取,可以田猎,可以巡游,而且邦国对商王要尽军事义务和献纳贡品,所以邦国对商王是一种臣属关系,为后世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的初期形态。另一派主张商代国家是方国联盟,邦国对商王不是上下臣属,而是本质上平等的联盟关系,不过他们并不能否认商王对邦国具有一些特权。我们认为这两种意见的分歧通过"封建城邦"的概念当可消弭无形。商终究是最强最大的一邦,担负维系天下秩序的任务,故自谓受天命(《尚书·西伯戡黎》),为天下共主。以商为首之大小众邦所构成的国家形态,大抵上与西周的"封建城邦"没

《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陈　旭　1989　《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1985　《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 年 2 期。
杨升南　1983　《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北京：中华书局。
杨育彬　1985　《河南考古》，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赵芝荃、徐殿魁　1985　《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殷都学刊》1985 年增刊。
杨鸿勋　1976　《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 年 2 期，收入《建筑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裴明相　1991　《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1991 年 1 期。
董作宾　1945　《殷历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文物》　1964 年 4、5 期　《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
　　1972 年 8 期　《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
　　1976 年 1 期　《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
　　1976 年 2 期　《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
　　1983 年 4 期　《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
《文物参考资料》（《文参》）
　　1955 年 10 期　《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
　　1956 年 4 期　《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
　　1956 年 10 期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商代遗存》
　　1957 年 6 期　《郑州市发现的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
　　1958 年 4 期　《焦作市发现一座古城》
《文物资料丛刊》1（1977）　《郑州商城遗址发掘报告》
《考古》　1956 年 10 期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
　　1964 年 8 期　《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和墓葬》
　　1973 年 2 期　《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
　　1984 年 6 期　《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
　　1985 年 4 期　《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
《考古通讯》　1958 年 1 期　《湖北黄陂杨家湾的古遗址调查》

参　考　书　目

白川静　1957　《殷代雄族考　其一　郑》，《甲骨金文学论丛》五集（油印本）。
　　1958　《皋辜关系字说》，《甲骨金文字论丛》八集（油印本）。
王贵民　1989　《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
王献唐　1983　《山东古国考》，济南：齐鲁书社。
石璋如　1959　《殷墟建筑遗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安志敏　1954　《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6 期。
杜正胜　1974　《城邦国家时代的社会基础》，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1979　《周代城邦》，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1980　《周秦城市的发展与特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1 本 4 分。
　　1986　《关于周代国家形态的蠡测——"封建城邦"说刍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7 本 3 分。
　　1987　《从考古资料论中原国家的起源及其早期的发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8 本 1 分。
　　1991　《夏代考古及其国家发展的探索》，《考古》1991 年 1 期。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祁延霈　1947　《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林　沄　1981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6。
　　1986　《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态的几个问题》，*Conference on Ancient China and Social Science Generalizations.*
周法高　1974　《金文诂林》，香港：中文大学。
岛邦男　1958　《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译），台北：鼎文书局。
马世之　1988　《试论商代的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1985）》，北京：文物出版社。
殷之彝　1977　《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丑"铜器》，《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俞伟超　1973　《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 年 5 期，收入
《考古学报》　1957 年 1 期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
《夏县东下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商周考古》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甲骨文合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北京：中华书局。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著，上海：大东书局，1931。
简称
《丙》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
《甲》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33。
《英》　李学勤、齐文心、Sara Allan《英国所藏甲骨集上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前》　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台北：艺文印局馆，19。
《菁》　罗振玉《殷墟书契菁华》，民初刊本。
《缀》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0。
《续》　罗振玉《殷墟书契续编》，民初刊本。
《屯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1980。
《集释》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
《综述》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卜辞所见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

刘　桓

在殷墟卜辞中，常见标以方国部族之名的被奴役者，处于社会的最低层。这类为数甚多，境遇甚差，备受虐待的被奴役者，以往曾有学者称之为"种族奴隶"[1]，是殷人通过战争和掳掠而得来的。尽管古书上透露，夏族和商族奴役本族人的途径早就辟出[2]，但这种本族被奴役者毕竟人数寥寥，若与非商族的被奴役者相比，更是小巫见大巫。因此，本文专就卜辞中所见的来自诸方国的被奴役者进行一些研究，以期于认识殷代社会的度的某一方面及明确奴隶的范畴有所裨益。

甲骨卜辞中所见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依照当时的惯例，他们原本是可以用其各自方国之名称呼的。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内部的变化，夏商时期的统治者所进行的战争，已明显具有掠夺性质。此时战胜者所俘获的俘虏，虽仍杀掉许多，但已不全部杀掉，俘虏的使用价值日益受到重视。在殷代，有相当多被俘获的来自各方国的人遭到役使，迳由殷王给他们加上种种贱称，即其明证。这样，我们在甲骨卜辞中除了看到由来已久的对俘虏的种种称谓外，还可以看到对被役奴者因职事[3]等不同而被加上的种种贱称。

先来看卜辞对当时俘虏的一些记载。

卜辞中关于俘虏的称谓，其定名多出于习惯，但也反映出殷代

作者杜正胜，1944 年生，台湾中央研究院研究员。

（原载《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仍执醜虏",郑笺同。《鲁颂·泮水》:"屈此群醜",郑笺:"醜,恶也"。《易·离·上九》:"获匪其醜",义皆指此。

卜辞盖有用醜作祭祀人牲之事:

⊠⊠卜:若兹不雨隹……𠂤醜于……。(合集 12878 正)

……龙𠂤醜。(合集 12878 反)

后一辞残,不知缘何用醜祭祀。前一辞虽有阙文,尚可知是因久旱不雨而用醜来祭神乞雨的。

在先秦典籍中,都说醜的社会身份极低。如《左传·定公四年》说分封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此处说殷民六族之"类醜",乃指殷民六族各分族的族众,他们既已"职事于鲁"成为被奴役者,其社会身份极低。《国语·楚语》记观射父说:"民之彻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质能言能听,彻其官者而物赐之姓,以监其官,是为百姓。姓有彻品,十于王,谓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属万,为万官。官有十醜,为亿醜"。所谓百姓、千官、万官、亿醜,醜处于最下层,这与《左传》所述是一致的。

孚,典籍作孚或俘,《易·中孚》:"有孚挛如",孚即俘。《说文》八篇上人部:"俘,军所获也。从人孚声"。在甲骨文中,孚有[illegible]等形,或从彳作[illegible],于省吾先生认为:"这是古代氏族社会在战争中,把俘虏其他氏族的男女收养为自己子女的事例","收养战争中俘虏的男女以为子,这就是孚的造字由来"。[3]所说当是。在先秦,孚不单指俘虏,也指俘获得来的物品,金文师寰簋铭:"殴孚士女羊牛,孚吉金"。吕行壶铭:"吕行𢦏孚贝"。"士女"即成年男女,他(她)们与牛羊、青铜及海贝等均可为俘获物,孚的广[2]义用法亦不限于俘人。于说"收养战争中俘虏的男女以为子"是一种情况,另外在古代战争中也有"队命亡氏"之例,甲骨文[illegible]即或,[4]正像以戈杀幼子形,其义犹禹鼎铭的"勿遗寿幼",可为明证。

在卜辞中有伐[illegible]之辞(缀合 249),[illegible]即[illegible]之省略,乃一方国部族名,可隶定为罴。被俘的罴人,则被殷王用作祭祀的人牲。如:

贞:我有罴孚。(乙 6694)

这也说明,孚最初虽指"收养战争中俘虏的男女以为子",但后来却只指一般俘虏而言了。

艮,甲骨文作[illegible],像用手捉人使之跪坐屈服形,字当指服顺之人,《说文》十篇下𠂤部报字下"艮,服罪也",尚存古义。郭沫若先生在粹 720 片考释时以艮为"女奚",就该片说这个解释是对的,却未必全都如此。在甲骨文中,艮有时用为动词,如:

戊戌卜,王,贞:白(伯)允其艮角。(合集 20533)

戊戌卜:王令白(伯)囧允其艮角。(合集 20532)

贞:𠂤其艮麦不。

……令⊠归⊠艮麦不。(京津 1332)

以上艮皆当读为服,指在战争中未抵抗而服顺的敌人。角、麦乃方国部族之名。

卜辞中作名词的艮,例如:

1. 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方艮,不其见方敉。(南北·师友 1.59)

2. 甲寅卜,争,贞:隹艮以生于[illegible](殸)。(乙 6866)

3. 贞:隹艮以生于殸。(乙 6966)

4. 丙⊠……首用艮无(舞)于父乙。(合集 795)

5. 戊寅卜:又匕庚五𠦝十牢,不用。(佚存 897)

6. 戊辰卜:又艮匕己一女,匕庚一女。(粹 720)

1 辞大意是贞问,自今旬癸酉日至于乙酉日,邑人是以方(方国名)方的女艮来见,抑或以方方的女执来见。2、3 两辞是在甲寅日卜,由贞人争贞问,艮从殸方带回逃亡的人("生"),如何。4 辞贞问,殷王祭祀父乙时用艮舞蹈如何。5、6 两辞贞问,殷王祭祀妣庚、妣己各用一女艮为牺牲如何。

伐,甲骨文一般作[illegible],像以戈斩人首形。作为名词的伐,用为称谓,则指战争中获得的俘虏而将被砍头者,亦专供伐祭之用的人牲。故凡卜辞称为伐者,在短期内注定要被杀死祭神,几无例外。

在卜辞中可见:

贞:[illegible]不〔其〕〔以〕〔伐〕百。

以伐百。(乙 5001)

己酉卜,殼,贞:弜乎吴取目任伐,弗其以。

贞:乎吴取目任伐,以。(续 4.28.4)

前两辞的[illegible]乃族名或人名。大意贞问[illegible]能否致送一百个用作人牲的伐。后两辞的吴即小臣吴,乃贞问是否命吴去取目方任(任,爵名,典籍作男)之伐,并问是否用作人牲祭祀。

用作人牲的伐常与牛牲同祭。如:

贞:[illegible]九伐卯九牛。

贞:[illegible]十伐卯十牛。(合集 39533)

这与用羌人与牛(牢)同时行祭的情况相似。卜辞:"丁卯贞:其五十羌,卯三牢"。(粹 505)此类卜辞颇多,不备举。《汉书·王莽传》:"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兰",不难从汉代的情况推溯先秦。

係,在甲骨文作[illegible](掇 1.121),字象人颈部被绳索缚系形。卜辞中既有"王係"(乙 4606),也有连同方国名称之的係,例如:

……兹[illegible]……羌,王囚……[illegible]二日癸酉……羌係……十两[illegible]……。(簠杂 59)

贞:雀以石係。

雀不其以石係。(乙 4693)

羌係、石係皆冠以方国名。係乃俘虏。《墨子·天志下》说古代大国攻伐小国,"民之格者,则劲拔之,不格者,则係操而归(王引之谓"操"是"累"之误)",说明"係"是在战争中俘获的人口。但是係似也包括殷代的一些罪人,传说为胥靡的傅说就是"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与係为绳索缚系之人相合,亦可证明此点。

统治者对俘虏的初步分类。卜辞所记的俘虏主要有执、醜、孚、艮、伐和係,兹依次叙述如下:

执,甲骨文构形作[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戬 16.2),[illegible]、[illegible]即《说文》之[illegible],乃梏人两手的刑具;[illegible]则是箝或钳,亦即后来的枷,《广韵》训为"项械也"(即束项之械具)。故此字像一个双手带梏,甚至连颈部都带刑械的人。字或作[illegible](乙 8609),则像一女子双手带梏形,这表明"执"也有女子。《说文》:"执,捕罪人也。从丮、从[illegible],[illegible]亦声"。《礼记·王制》也说:"出征执有罪"。从甲骨文看,殷王命将出征时往往要"𠂤某方",意即宣告敌方的罪状,说明王所征伐的都是罪人,则所获的俘虏自然也被视为罪人,这就是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孔子语)时代统治者的观念。因此,殷人将在战争中所俘获的俘虏称为"执"。卜辞:

重伐乎旋执于之,[illegible],王受又。(拾掇 2.130)

其克以执,三月。

弗克以执。(南北坊间 5.37)

乎逆执。(续 3.42.6)

己巳贞:王逆执,又(有)若。(邺 3 下 44.10)

贞:告执于南室,三牢。(明 239)

其用执,王受又。(宁沪 294)

贞:敉用于祖⊠。(续存下 161)

旋执,指还师带回来的俘虏。以执,指带来俘虏。逆执,指殷王迎接出征回来的军队带回俘虏。告执,指向祖先报告俘获情况。用执,指用俘虏祭神。

在当时,这些在战争中被俘的"执",许多都逃脱不掉被杀的命运,但也有一部分侥幸活下来的。于省吾先生说:"商器咎于宫尊的'易二聿二執',二執也指两个俘虏言之"[5],就是殷代以执进行赏赐的证明。

醜,在典籍亦有俘虏之义,乃指被俘获的敌方的兵众。例如:《诗·小雅·出车》:"执讯获醜",郑笺:"醜,众也"。《大雅·常武》:

都283)等，与隶之专属于王不同。殷代的臣与西周的臣，乃王室和贵族家中的卑贱职事；春秋时期私家的家臣大都是此类卑贱者升上去的。至于卜辞中的小臣与小妾，则均为职官名，乃指侍御殷王的近臣与近妾。卜辞：

贞：今庚辰夕用𣪘(献)小臣卅、小妾卅于帚。

(续补 7836)[10]

这条卜辞贞问今日庚辰之夕用献小臣、小妾各三十人做牺牲以祭王妇。殷代用小臣、小妾做祭祀牺牲，犹之辽代皇帝以近臣殉葬[11]，迷信者在冥冥中也需要生前侍御或近臣做陪伴

殷代对臣常常加方国之名来区分。卜辞：

丁亥卜，㱿，贞：乎比韦，取臣。

☐☐☐，☐，☐：☐☐比韦，取臣。(合集 634 正)

贞：乎取(𢦏)臣。(乙 2373)

……以二元臣，允𠬜。(前 4.32.5)

乙酉卜，宁，贞：州臣二生自𢀛得。(粹 262)

壬午卜，宁，贞：𠂤不其𠬜多臣生羌。(粹 1169)

……周臣……。(京津 1297)

凡此臣、𢦏臣、元臣、州臣、周臣，均冠方国名于臣前；多臣生羌乃指多臣羌(甲 3427＋3477)中的逃亡者，则以方国名后置，这些足以说明臣的来源。

妾，甲骨文作、，从女从辛，表明是有罪的女子。如前所举典籍常以臣妾相并称，其身份之卑贱亦大致相等。古书常以接释妾，如《广雅·释亲》："妾，接也"。《礼记·内则》："聘则为妻，奔则为妾"，郑注："妾之言接也。"《释名·释亲属》："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以上皆属于声训之例。由此言之，妾又有接合之义，表明这些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的女性，身执贱役，常常是贵族占有的对象，故以妾为配偶的情况即由此产生。从甲骨卜辞来看，有的殷先公即曾以妾为配偶。卜辞：

贞：来庚戌于示壬妾匕庚牝牡、豕。(佚 99)

二

从战争中得来的大批的俘虏足够殷代统治者挑选，看哪些用于祭鬼神，哪些用于役使。大约根据长期形成的习惯，那些被留下来供驱遣役使的人，统治者一般依照其职事而称呼。这样就形成了一套加在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头上的贱称。下面谨对这些被奴役者的职事及相关问题略作剖析。

臣，甲骨文作，与目字皆象人眼睛形。臣象纵目，区别于目象横目。汪宁生先生《释臣》认为竖目之形的臣字，乃是充当监工的奴隶头。[7]于省吾先生则以为此字源于以纵目人为奴隶。[8]我则认为臣、目古本一字，后来取目的看和监视之义专属臣字，其写法也就区别开来。《说文》三篇下："臣，牵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以牵释臣属于声训。杨树达先生说："臣之所以受义于牵，盖臣本俘虏之称，《礼记·少仪》云：'臣则左之'。注云：'臣谓囚俘'，是也。盖囚俘人数不一，引之者必以绳索牵之，名其事则曰牵，名其所牵之人则曰臣矣。"[9]杨氏就此声训加以发挥，所说臣来源于囚俘这点还是对的。古人常以臣仆或者臣妾连言，《书·微子》："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诗·小雅·正月》："民之无辜，并其臣仆"；《易·遁九三》："畜臣妾，吉"。《书·费誓》："臣妾逋逃"，西周金文复尊铭："匽侯商(赏)复冂衣、臣妾、贝"，并其证。从西周金文来看，臣往往以家为单位计算，如令簋铭王姜赏令"臣十家，鬲百人"(鬲读历，指人数，则臣一家约十人左右)，令鼎铭王赏令"臣十家"，不娶簋铭王赏不娶"臣五家"等等。然典籍所载亦有例外者，《易·损上九》："利有攸往，得臣无家"，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释为"出门去有利，可以获得单身的奴隶"，这样单身的臣当非常例。臣这种卑贱的职事，大约属于家内奴隶之类。在殷代，不单王有臣称为"王臣"(铁 1.1)，未曾继位的小王有臣称为"小王臣(京津 2099)，就连子爵贵族"多子"也各有其臣，例如"子臣"(合集 638、640 两片)、"子效臣"(京

民因犯罪而降为隶，其他蛮、闽、夷、貉诸隶合称四翟之隶，皆为征服四方各族所得的俘虏。这与殷代的隶来自商外各方国部族，情况正自相同。卜辞：

贞：隹备犬。(合集 565)

贞☐敝隹止。(怀 S0893)

贞：乎希(蔡)𠬜。(京津 2207)

癸丑卜：王乎(疋)𠬜。五月。(前 7.19.3)

☐☐卜，宁，贞：王曰，行𠂤，求(读"咎")。

(续 5.9.1)

上书卜辞有犬隶、微隶、蔡隶、(疋)隶隶等，隶字前皆冠以方国之名，以示区分。犬微、蔡、疋、均非私名而是方国部族之名，犬即犬方，古书上称为犬戎；微非殷畿内国，而即后来周武王伐纣时联合"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的微国；蔡即蔡方；疋、也都是当时受殷人统治的小方国部族，的另一种写法作(如续 3.26.2)

马，亦称多马，即殷王的养马人，当时养马多与战车作战、狩猎等有关，故养马人亦较多。卜辞有"多马羌"(续 5.25.9)，表明当时用羌人为养马人。《韩诗外传》卷十九章："商容尝执羽籥，冯于马徒，欲以化纣而不能。遂去，伏于太行"。据此可知殷代的马亦即马徒。

殷代的"马"常参与殷王的田猎之事，为殷王田猎队伍的先行者；且有时也参与防御之事。

刍，甲骨文作，象以手拔草形。《诗·大雅·板》："询之刍荛"，毛传："刍荛，薪采者"。孔疏："刍者饲牛马之草，荛者供燃火之草，荛是薪耳"。"言询之刍荛，谓谋于取刍取荛之人"。故"刍荛"当同于《孟子·梁惠王下》的"刍荛者"。刍既为割草人，其割草乃是为了用草饲养牛马，知为畜牧劳动者。

任"刍"这种贱职的被奴役者，也来自各方国部族。卜辞中有关记载很多，如：

这是殷王欲在来旬的庚戌日用牝牲祭壬示妾匕庚的贞问之辞。示壬妾妣庚即成汤的祖父示壬之妾，表明殷人祖先中已有过以妾为配偶之事。

殷代子爵贵族亦娶妾为配偶。卜辞：

☐寅卜，宁，〔贞〕：子妾☐嗌☐☐月。(合集 40384)

☐☐〔卜〕，争，贞：子不妾。(续 5.13.5)

上引前一辞贞问子的妾分娩事，后一辞贞问子爵贵族某人取妾事。《左传·僖公十七年》："女曰妾"，杜注："不聘曰妾"。殷代贵族与身执贱役的女子成婚，不需要什么礼仪程序。

在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妾也同样来自各方国。如：

☐☐〔卜〕，争，贞：取妾。(合集 657)

贞：如州妾㞢。(合集 659)

贞：唐弗爵妾。

……妾。(合集 2863)

以上妾、州妾和妾即来自、州、等方国的女子。

在殷代，有时也以妾做人祭的牺牲。如：

乙巳贞：且乙又妾，又戊大(即"大戊")。(粹 218)

☐☐卜☐贞：五郜。(合集 664)

……己三郜。(合集 665)

王其又母戊一郜，此受又。

二郜。　　(合集 27040)

丁巳卜：其寮于污牢，沈郜。(后上 24.1)

辛丑卜：于污妾。(后上 6.3)

以上卜辞说明对于祖乙、大戊、☐己、母戊等皆杀妾(同郜)为祭，独对河神用沈祭将妾投入河中，这当与迷信习俗有关。

隶，甲骨文多作，个别作，可隶定为，即隶之初文，象隶手持武器"守王宫与野舍之厉禁"之形。[12]《周礼·秋官·司隶》："掌五隶之法"，据孙疏是说对于罪隶、蛮隶、闽隶、夷隶、貉隶等"简阅隶民，部署员数之法"(《周礼正义》卷六十九)。五隶中，罪隶系平

☑寅卜，宂，贞：令多马羌御(禦)方。(合集 6761)

之日侃至，告☑𠂤来以羌㞢。(合集 39496 反)

以上同是羌人，却有为殷代统治者做"多臣"、"多马"和"㞢"之别。

再看卜辞中关于州人的例子：

乙酉卜，宂，贞：州臣士(读"有")𡆥自𡍮得。(粹 262)

贞：如州妾𡆥。(合集 659)

以上是州人做殷人的臣或妾者。《左传·僖公十七年》说晋惠公之妻"梁嬴孕过期，卜招父与其子卜之。其子曰：'将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又，《国语·越语》载"句践请盟：一介嫡女，执箕箒以晐姓于王宫；一介嫡男，奉盘匜以随诸御"，也是"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更为具体的说法。由此可见古代流传的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某种规矩，被征服者要侍奉征服者，受其奴役。

"多臣羌"与"州臣"有所区别，表明在臣的职事组织中允许按照方国部族组织进行活动，也许这样更便于统治者的统治。

现有的古代文献和甲骨卜辞证明，在殷代农业已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殷人作为农业民族，已经以从事种植业生产为主，畜牧业与田猎渐退居次要地位。但商外的众多方国部族则不然，尤其是西方和西北方的一些方国都是游牧民族，其文明程度远逊于殷人。卜辞的材料证明，殷代统治者通过战争或武力手段获取来自诸方国的被奴役者，往往因其所擅长，强迫他们从事田猎或畜牧劳动，即以其职事称之。殷代畜牧业与田猎之繁盛，都与这些被奴役者的劳动有着直接关系。除此之外，任殷王宫内和贵族家内卑贱职事的被奴役者也大量存在，他们平时或做杂役，或任守卫，或做家务劳动或管理之事，然一旦遇到战争或田猎，其职事分工又被打破，而要为"王事"奔忙效力了。

之日侃至，告☑𠂤来以羌㞢。(合集 39496 反)

戊子卜，王，贞：来　㞢，十一月。(合集 106 正)

贞：吴率以罢㞢。(前 1.11.5)

取𠂤㞢于丘。(粹 918)

贞：厌以𠂤㞢。允以。(合集 98 正)

甲戌卜，☑，𠂤角取逆㞢。(合集 112)

以迂㞢。(缀合 165 正)

贞：乎取羞㞢。(乙 5026)

以上的㞢非"㞢豢"之"㞢"，否则皆冠以方国部族之名似不必要。上述"㞢"所冠的羌、𢀛、罢、𠂤、𠂤、逆、迂、羞等名，其中羌、罢、𠂤、𠂤为常见的方国部族名，由此可证㞢的被奴役者的身份。卜辞中"以㞢"、"取㞢"习见，应与殷代畜牧业较盛，四方贡献牛羊甚多有关。

除了以上几种卑贱职事外，还有"𡆥"似也应属之，因其材料不多，暂不详述。

三

上面谈过殷代来自诸方国的被奴役者，从事不同的职事，实出自殷人的执、馘、孚、𡆥等俘虏。应该指出，在殷代，用敌对方国的俘虏从事卑贱的职事，虽以殷王国最盛行，其他方国当亦有之。所以，周文王时定一条法令曰："有亡荒阅"(《史记·周本纪》)，而武王数纣之罪说："纣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左传·昭公七年》)，所谓"亡"与"逋逃"，实即此种被奴役者不堪忍受奴役而逃亡者。可见当时这类被奴役者存在的普遍性。

在甲骨卜辞中，有时可以看到即使是同一方国部族之人，也常因统治者的需要而从事不同的职事，他们原来的部族组织被打破，只在小范围内有所保留。兹先举卜辞中关于羌人的例子说明：

壬午卜，宂，贞：侃不其𠬜(义同"执")多臣𡆥羌。

(粹 1169)

注　释：

①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27 页。

②早在夏代，启伐有扈氏即甘之战时，启就当众宣布："用命赏于祖，弗用命僇于社，予则孥僇女(汝)"(《书·甘誓》)。商汤伐夏桀时，也对众人宣布："尔不从誓言，予则帑僇女(汝)，罔(亡、无)有攸赦"。(《书·汤誓》)。具体事例殷末则有"箕子为之奴"(《论语·微子》)。这种奴隶当属罪隶，《周礼·秋官·司厉》说："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槀"。

③本文采用"职事"一词，出自《左传·定公四年》，可能接近当时的说法。

④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95 页。

⑤同(4)，300 至 301 页。

⑥或字见前 6.55.7。

⑦汪宁生：《释臣》，《考古》1979 年 3 期。

⑧于省吾：《释臣》，同 4 第 311 至 316 页。

⑨杨树达：《臣牵解》，《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77 页。

⑩据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图一之 5，《文物》1974 年 8 期。

⑪《辽史·后妃传》言"太祖崩，后(按即述律氏)称制，摄军国事，及葬欲以身殉，亲戚百官力谏，因断右腕纳于柩"。《资治通鉴》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 年)载述律后迫使一些旧臣为太祖殉葬事。此虽非常例，亦可证契丹族有殉葬习俗。

⑫拙著《殷契新释》80 至 88 页。

作者刘桓，1944 年生，黑龙江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辑。

(原载《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婦某"가 商代史에서 갖는 意味

尹乃鉉

1. 婦某에 대한 종래의 견해

잘 알려져 있는 바와 같이 甲骨文은 商王國이 남겨놓은 유물로서 商代史를 연구하는 데 있어서 가장 기본되는 사료이다. 고대인들은 인간사회와 자연계의 모든 현상을 神이 섭리한다고 믿었다. 따라서 종교는 정치보다 위에 있으면서 고대사회를 지배하였다. 그러한 상황은 商王國에서도 예외는 아니어서 商王은 어떤 일을 행하기 전에 신의 뜻을 알기 위하여 점복을 행하고 그에 관한 기록을 남겨놓았는데 이것이 갑골문이다.

갑골문에서는 "婦好" 또는 "婦姘" 등 婦字와 결합되어 "婦某"로 불리어지는 명칭이 보인다.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婦某"가 商王國의 역사를 이해하는데 있어서 어떤 의미를 갖는지를 밝히는 것이 이 글의 목적이다. 婦某는 商王國의 국가조직을 이해하는데 있어서 중요한 단서를 제공해 주는 것으로 보이기 때문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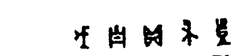
일찍이 郭沫若은 "婦某"를 商王國의 왕비 이름이었을 것으로 본바 있다. 이러한 郭氏의 주장과 다른 견해가 전혀 제출되지 않은 것은 아니었지만 郭氏의 주장은 대체로 갑골학계의 통설로 자리를 잡았다. 그런데 동일한 왕 시대의 갑골문에 婦好·婦姘·婦姪 등 다른 명칭의 婦某가 여러 사람 등장한다. 이에 근거해서 商王은 많은 왕비를 거느렸을 것으로 보기도 하였다. 그리고 婦某가 전쟁을 수행한 갑골문도 보이기 때문에 이에 근거하여 商 시대에는 女將軍이 활동했었다는 견해가 제출되기도 했다.

그런데 婦某라는 명칭에 관한 갑골문의 기록을 검토해 보면 그는 처음부터 婦某였던 것이 아니라 어느 시기에 婦某라는 명칭을 얻게 되었던 것으로 확인된다. 그 뿐만 아니라 婦某는 개인의 이름으로 등장하기도 하고 집단의 이름으로 등장하기도 한다. 이러한 婦某에 관한 기록들은 商王國에서의 婦某의 사회신분을 밝힐 수 있게 해 줄 뿐만 아니라 商王國 국가조직의 한 요소도 확인할 수 있도록 해주기도 한다.

이 글은 이러한 문제들을 종합적으로 살펴보되 특히 商王國의 국가조직에서 婦某가 갖는 의미가 무엇인지에 대해 초점을 맞추어 보려고 한다. 그러므로 이 글은 商王國의 국가조직을 구체적으로 이해하게 해 줄 것인데 그러한 통치조직의 요소는 고대 동아시아 농경사회에 보편적으로 적용될 수 있는 이론틀이 될 수 있을 것이다.

先王妣인 甲과 어머니인 왕비 庚에게 御祀라는 제사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해준다. 이 갑골문의 내용에 따르면 婦好는 先王 乙을 아버지라 불렀고 婦姘은 先王妣 庚을 어머니라 불렀다. 따라서 婦好와 婦姘은 당시에 즉위하고 있던 왕의 부인이었거나 先王의 왕자 부인이었를 것이다. 그런데 갑골문은 대부분 왕실의 점복행사를 기록한 것이고 왕이 직접 점복의 결과를 판독했다는 점을 고려해 볼 때 위의 婦好와 婦姘은 왕비였을 가능성이 크다. 그러므로 婦某를 大官으로 본 島邦男의 견해는 설득력을 잃는다.

그런데 위의 갑골문 가운데 婦某를 왕비로 볼 수 있는 내용이 보인다는 점만으로 婦某를 모두 왕비로 단정할 수는 없을 것이다. 그러므로 婦某에 관한 갑골문의 기록을 좀 더 살펴보기로 하자. 婦某는 왕이 친히 관심을 가진 사람으로서 왕과 매우 가까운 관계였을 것임을 알게 하는 기록이 갑골문의 여러 곳에서 확인된다. 그러한 내용의 갑골문을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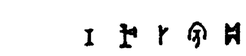


(戊子 貞 婦妻有子) : 戊子日에 묻습니다. 婦妻이 아들을 낳겠습니까 ?[8]



(戊子卜 貞 婦佩有子) : 戊子日에 점을 쳐서 묻습니다. 婦佩이 아들을 낳겠습니까?[9]

등과 같이 婦某가 아들을 낳을 것인지를 점친 내용이 보이는가 하면,



(壬戌卜 賓貞 婦好孕嘉) : 壬戌日에 점을 쳐서 賓이 묻습니다.

婦好의 분만에 기쁨이 있겠습니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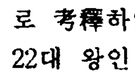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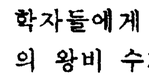
와 같이 婦好의 분만에 경사스러운 일이 있겠는지를 점친 내용도 보인다. 여기서 경사스러운 일이란 앞에 인용된 婦某가 아들을 낳겠느냐고 점친 기록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때 아들의 출산을 뜻할 것이다.

이상과 같이 婦某는 왕과 왕실이 특별히 관심을 가진 여인들이었던 것이다. 그런데 婦某는 22대 왕인 武丁 시대의 갑골문에서만 60여 명이 등장한다. 胡厚宣은 이들을 모두 武丁의 왕비로 보았지만 그렇게 보기에는 다소 문제가 있다.

당시에 商王이 그렇게 많은 왕비를 거느렸을 것인지도 의문이지만 동일한 명칭의 婦某가 武丁과 武乙·文武丁 두 시대의 갑골문에서 여러 명이 확인된다.[11] 두 시대에 동일한 명칭의 왕비가 여러 명이 있었다고 보기는 어려울 것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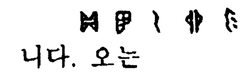
8)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民國 38(서기 1949), 4504편.
9) 위와 같음.
10) 商承祚, 『殷契佚存』, 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民國 22(서기 1933), 556片.
11) 島邦男, 『殷墟卜辭研究』, 汲古書院, 昭和 50(서기 1975), pp.452~454.

2. 婦某에 관한 갑골문 내용

갑골문에는  로 표기되어 있는 문자가 보이는 데 일찍이 郭沫若은 이를 婦字로 考釋하였다. 그리고 갑골문에 등장하는  (婦好)·  (婦姘) 등을 商王國의 22대 왕인 武丁의 왕비일 것으로 본 바 있다.[1] 이러한 郭氏의 견해는 그후 여러 학자들에게 받아들여졌는데 胡厚宣은 갑골문에 등장한 婦某를 조사한 결과 武丁의 왕비 수가 적어도 64명이나 되었다고 하였다.[2] 그리고 그 가운데 武丁의 총애를 얻지 못한 婦某는 일정한 땅을 받아 봉해지고 그곳에서 제사를 받들면서 다른 나라와의 전쟁 등을 수행하도록 하였는데 婦好·婦姘·婦姐 등의 婦某는 武丁의 64명 왕비 가운데 분봉된 왕비들일 것으로 보았다.[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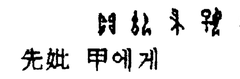
그러나 島邦男은  를 婦字로 본 郭沫若의 견해에 반대하고  字를 服字의 假借字로 보아야 한다고 주장하면서 婦某는 商王國의 여러 지역에 배치되었던 商王의 신임을 받은 大官들이었을 것으로 보았다.[4] 이러한 島邦男의 견해는 학계에 영향을 끼치지 못하였다. 그러나 그가 婦某를 商王의 신임을 받은 大官으로 본 것은 婦某가 商王國에서 중요한 위치에 있었던 것으로 갑골문에 나타나기 때문인데 이 점은 婦某의 성격을 밝히는데 참고가 될 것이다.

이들의 주장 가운데 어느 것이 설득력을 지니는지를 확인하기 위하여 婦某가 등장한 갑골문의 기록을 보기로 하겠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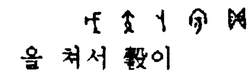
(…貞 翌乙卯勿呼婦好侑父乙) : … 묻습니다. 오는

乙卯日에 婦好를시켜 아버지 乙에게 侑祀를 지내는 것을 하지 말까요?[5]



(…貞 御婦好于妣甲) : … 묻습니다. 婦好로 하여금 先妣 甲에게

御祀를 지내도록 할까요?[6]



(戊寅卜 穀貞 御婦姘于母庚) : 戊寅日에 점을 쳐서 穀이

묻습니다. 婦姘으로 하여금 어머니 庚에게 御祀를 지내도록 할까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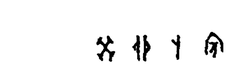
등의 갑골문은 婦好가 아버지 乙王에게 侑祀라는 제사를 지냈고 婦好와 婦姘이

1) 郭沫若, 『殷契粹編』 -考釋編, 1226·1234片.
———, 「骨臼刻辭之一考察」 『古代名刻彙考續編』, 文求堂, 1934, 1~10葉.
2) 胡厚宣,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甲骨學商史論叢』 初集 上, 齊魯大學, 1944, p.8.
3) ———, 「殷代封建制度考」 위 책 『甲骨學商史論叢』 初集 上, p.37.
4) 島邦男, 『殷墟卜辭研究』, 汲古書院, 昭和 50(서기 1975), p.452.
5) 胡厚宣, 『甲骨續存』 卷1, 群聯出版社, 1955, 48片.
6)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卷1, 藝文印書館, 民國 62(서기 1973), 22葉 11片.
7) 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 藝文印書館, 民國 45(서기 1956), 6片

지명이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갑골문의 여러 기록을 검토해 보면 갑골문에 등장하는 지명들은 그곳에 거주한 씨족명과 일치하는 경우가 많다. 어느 곳이나 원래는 지명이 없었을 것인데 그곳에 사람이 거주하기 시작하면서 그 거주 씨족의 명칭이 지명이 되었기 때문이었던 것이다. 그러한 관계로 고대의 지명은 씨족명과 일치하는 경우가 많고 씨족이 이동함에 따라 여러 곳에 동일한 지명이 나타나기도 하는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위의 갑골문에 보이는 好라는 곳에는 好라는 씨족이 살고 있었다고 볼 수 있다. 그러므로 위의 갑골문 내용은 다음과 같이 해석된다. 즉 好라는 씨족 출신으로 商王室의 왕족과 결혼하여 婦라고 불리어진 여인이 그의 親家가 있는 好라는 곳을 방문할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다. 이 여인은 왕족의 부인을 의미하는 婦와 그 출신 씨족을 의미하는 好가 결합하여 婦好라 불리었을 것이다. 그러므로 婦某라는 명칭에서 婦字는 그 여인의 신분을 나타내고 그 다음의 好· 등 문자는 그 여인의 출신 씨족을 나타내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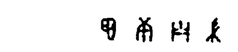
이러한 사실은 다음의 갑골문에서도 확인된다. 즉,



(癸卯卜 賓貞 井方于唐宗彘) : 癸卯日에 점을 쳐서 賓이

묻습니다. 井方으로 하여금 唐에서 宗廟에 돼지를 바치도록 하려는데 어떨까요?[17]

라는 갑골문에는 井方이 등장하는데 商시대에 方이란 원래 商에 복속되어 있지 않았던 독립된 정치집단이었다. 그 가운데는 商나라와 적대관계에 있으면서 계속 전쟁을 했던 집단도 있고 후에 商에 복속된 집단도 있었다. 그런데 위의 갑골문에 보이는 井方은 다음 갑골문에서는 婦井으로 등장한다. 즉,



(…翌庚子婦井侑母庚) : … 다음 庚子日에 婦井으로 하여금 어머니

庚에게 侑祀를 지내도록 하려고 하는데 어떻겠습니까?[18]

라는 갑골문이 그것이다. 위에 등장하는 어머니 庚은 庚이라는 이름을 가진 先王의 妣를 말하므로 여기에 등장하는 婦井은 당시에 왕비였거나 왕족의 부인이었다. 그런데 그를 婦井이라 부른 것은 그가 井方 출신이었기 때문이었을 것이다. 이로 보아 井方은 商나라와 화친관계를 맺고 있었거나 商나라에 복속되어 있었을 것이다.

그런데 갑골문에는 婦某가 씨족의 명칭으로도 등장한다. 그러한 기록을 보면,



(辛巳卜 貞 徵婦好三千 徵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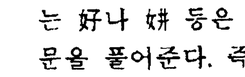
17)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藝文印書館, 民國 59(서기 1970), 8葉 5片.
18) 方法歛,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摹甲骨卜辭三種』 1, 藝文印書館, 民國 55(서기 1966), 157片.

갑골문에는 "多婦"라는 호칭도 등장한다. "多婦"는 婦某들을 集合的으로 부른 명칭이다. 多婦는 商王의 명을 받아서 제사의식을 집행하거나 외적의 정벌에 임하였고 조정에서는 왕의 업무를 보좌하여 왕의 가까운 신하와 다름이 없었다.[12] 多婦와 비슷한 호칭으로 "多子"가 있다. "多子"는 왕자들을 集合的으로 부른 명칭이라는 점에 갑골학자들 사이에 이론이 없다.[13] 왕자를 개인으로 부를 때는 "子漁"·"子畫" 등과 같이 子謀라 하였고[14] 이들 집단을 집합적으로 부를 때는 多子라 하였다. 이러한 왕자들에 대한 호칭 방법은 婦某들에 대한 호칭 방법과 같다. 그리고 왕자들도 왕과 왕실에서 깊은 관심을 가진 사람들이어서 그들에 관한 갑골문의 내용은 婦某에 관한 내용과 매우 유사한 것이 많다.

이러한 점 등을 종합해 볼 때 婦某는 왕자의 부인에 대한 호칭이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婦字에는 며느리라는 의미가 있으므로 婦某는 "왕의 며느리 아무개"라는 의미로 사용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는 것이다. 그러던 것이 후에 多子의 부인들을 총칭하는 명칭으로 多婦라는 집합명칭도 만들어졌을 것이다.[15] 그렇다면 다음과 같은 의문이 제기될 수 있다. 그것은 앞에 인용된 갑골문 가운데 婦某가 왕비로 해석될 수 있는 내용이 있었는데 그것은 어떻게 보아야 할 것인가 하는 점이다. 그것은 왕비도 그의 남편이 왕위에 오르기 전에는 왕자의 부인이었다는 점에서 이해가 가능할 것이다.

여기서 참고로 알아두어야 할 것은 商 시대에는 類別呼稱이 사용되었다는 점이다. 예컨데 伯父나 叔父 등 아버지의 항열의 사람은 모두가 父라 불리어졌으며 사촌형이던 친형이던 형의 항열의 사람은 모두 兄이라 불리어졌다. 이와 같이 왕자도 그가 어느 왕의 왕자이던 왕자는 모두 子라 불리어졌다. 따라서 商王室의 남자들은 모두가 子였으며 그들의 부인들은 모두 婦였던 것이다. 그러므로 갑골문에 보이는 婦某라는 칭호를 가진 사람들은 왕족의 부인들이었는데 그 가운데 왕비도 있었던 것이다.

그런데 婦某라는 칭호에서 婦가 왕비나 왕족의 부인을 뜻한다면 그 다음에 오는 好나 姘 등은 어떤 의미를 지니고 있었을까? 이에 대해서는 다음 갑골문이 의문을 풀어준다. 즉,



(…貞 生十三月 婦來好 不其來) : … 묻습니다. 오는 13월에

婦가 好에 와야 하겠습니까, 오지 않아야 하겠습니까?[16]

라는 갑골문에서는 婦가 好에 올 것인지 그렇지 않을 것인지를 점치고 있어 好가

12) 앞 글, 「殷代封建制度考」, p.4.
13) 董作賓, 「五等爵在殷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7本,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民國 25(서기 1936), p.422. 貝塚茂樹, 「殷墟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 弘文堂, 昭和 42(서기 1967), p.299.
14)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外編 第1種 上冊,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民國 22(서기 1933), pp.379~386.
15) 白川靜, 「卜辭の世界」 貝塚茂樹 編, 『古代殷帝國』, みすず書房, 1972, pp.231~233.
16)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卷1, 藝文印書館 影印版, 民國 62(서기 1973), 20葉 11片.

해는 성립될 수 없는 것이다.

3. 國家組織上의 婦某

한 나라의 통치조직은 관료조직이 그 중심을 이룬다. 갑골문에서는 많은 관직명이 확인됨으로 商나라의 통치조직도 관료조직이 그 중심을 이루었을 것이다. 그러나 商나라와 같은 고대국가는 국가의 체제를 갖춘지 오래되지 않은 국가였기 때문에 관료조직이 아직 충분하게 발달되어 있지 못하였다. 따라서 이를 보완할 수 있는 다른 조직을 필요로 했을 것이다.

갑골문을 통해서 이를 확인해 보면 상왕국의 통치조직은 종교적인 요소와 혈연적인 요소로 나누어진다. 고대는 종교가 지배하는 사회였기 때문에 종교적 요소는 통치층에게 매우 큰 권위를 제공했을 것이다. 그리고 혈연적인 요소는 인류가 가장 일찍부터 익숙해 있었고 가장 믿을 수 있는 조직이었기 때문에 商王室의 기반을 튼튼히 하는 요소로 작용했을 것이다.

종교적 요소는 제사의식과 점복행사로 나누어 볼 수 있다. 갑골문의 기록을 보면 商王室에서는 조상신과 자연신들에 대한 제사를 받들었는데 자연신들은 대부분이 商王國을 구성하고 있었던 여러 씨족의 수호신이었다.[23] 商王室에서는 商王國을 구성하고 있었던 여러 씨족의 수호신들과 商族의 조상신들을 함께 제사를 받들므로써 이를 통하여 씨족들간의 유대를 공고히 했던 것으로 보인다.

그리고 商王室에서는 행하고자 하는 모든 일에 대해서 점복을 통하여 신의 뜻을 파악하고 그결과에 따랐는데 점복을 행했던 사람들은 貞人이라 불리는 卜官들이었다. 그런데 商王國에는 많은 貞人들이 있어서 이들은 貞人機構를 형성하고 있었으며[24] 이 貞人들은 商王國을 구성하고 있었던 유력한 씨족 출신들이었다.[25]

商王國에서는 商王國을 구성하고 있었던 각 씨족들을 대표한 卜官 즉 貞人이 貞人機構에 참여하여 商王國에서 가장 중요시했던 점복행사를 주관하도록 함으로써 여러 씨족들로 하여금 商王國의 구성원이라는 의식을 갖도록 하였던 것 같다.

商王國의 통치조직에는 종교적 요소와는 달리 혈연적 요소도 있었다. 그 가운데 하나는 商王室의 近親을 제후로 봉하는 것이었다. 갑골문에는 子𠂤·子宋·子漁·子鄭 등 子謀로 불리어진 명칭이 보인다. 이들은 각 지역에 봉해진 商王室의 근친들로서 子字는 왕자를 뜻하고 뒤의 𠂤·宋·漁·鄭 등의 문자는 그들이 봉해진 지역명이었다.[26] 이와같이 商王室에서는 근친을 각 지역의 제후로 봉함으로써 혈연조직을 강화했던 것이다.

23) 尹乃鉉, 『商王朝史의 硏究』, 景仁文化社, 1978, pp.203~212.
24) 董作賓, 「大龜四版考釋」 『安陽發掘報告』 第3期,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 民國 20(서기 1931), pp.438~440.
앞 글,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 p.344.
25) 饒宗頤,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下冊, 香港大學, 1959, pp.1192~1198.
앞 책, 『商王朝史의 硏究』, pp.214~220.
26) 앞 글, 「殷代封建制度考」, pp.47~45.

萬 呼伐…) :
辛巳日에 점을 쳐서 묻습니다. 婦好 3천 명을 징집하고 旅 만 명을 징집하여 …를 정벌하도록
하려고 하는데 어떻겠습니까?[19]

라고 하는 것이다. 이 기록에 등장하는 婦好는 개인의 이름이 아니었다. 婦好는 3천 명이라는 많은 사람의 집단을 지칭하고 있다. 그러므로 이 기록에서 婦好는 萬과 더불어 씨족의 명칭이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婦好는 어떤 연유로 씨족 명칭으로도 사용되었을까? 好族 출신의 여인이 왕실에 출가하게 됨에 따라 그 씨족은 왕실과 혼인을 맺은 씨족이라는 표시로 婦好라고 불리어졌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러므로 婦好族은 다른 일반 씨족들보다는 사회적으로 높은 신분의 대우를 받았을 것이다.

지금까지 살펴 본 婦某에 관한 갑골문의 내용을 정리하면 다음과 같은 결론에 도달한다. 갑골문에서 婦某는 왕비, 왕족의 부인, 왕족과 결혼한 여인의 출신 씨족 등의 명칭으로 사용되었다. 어떤 씨족의 여인이 왕이나 왕족과 결혼하면 그가 왕이나 왕족의 부인임을 나타내는 婦字와 그의 출신 씨족을 나타내는 씨족 이름을 결합하여 婦某라 불렀다. 그리고 그 여인의 출신 씨족도 왕실과 통혼을 한 씨족이라는 것을 나타내기 위하여 婦某 씨족이라 불렀다. 이러한 명칭도 일종의 類別呼稱이라고 볼 수 있을 것이다.

그런데 갑골문에 보이는 婦某의 의미를 마무리 하면서 분명히 해야 할 점이 있다. 그것은 商시대에 女將軍이 있었다는 견해가 통용되고 있는데 그것은 잘못된 견해라는 점이다. 일부 학자들은,

(…貞 勿呼婦姘伐龍方) : … 묻습니다. 婦姘으로 하여금 龍方을
정벌하도록 하지 말까요?[20]

(…貞 …王勿…婦好伐土方) : … 묻습니다.
…王勿… 婦好로 하여금 土方을 정벌하도록 할까요?[21]

등과 같이 婦某가 전쟁을 수행한 기록의 갑골문이 있는 것을 들어 商시대에는 女將軍이 활동했었다고 주장하였다.[22] 이러한 견해는 婦某를 개인의 이름으로만 본 견해를 따랐기 때문에 일어난 오류인 것이다. 위의 갑골문에 등장한 婦姘이나 婦好는 개인의 이름이라기보다는 商王室에 출가한 여인의 씨족 명칭으로 보는 것이 더 합리적일 것이다. 다시 말하면 婦姘이나 婦好라는 씨족이 商王의 명을 받아서 龍方이나 土方과 전쟁을 했던 것이다. 따라서 商 시대에 女將軍이 활동했다는 견

19) 위 책,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157片.
20)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卷4, 藝文印書館, 民國 22(서기 1933), 26葉 3片.
21) 앞 책,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237片.
22) 白川靜, 『甲骨文の世界』, 平凡社, 昭和 47(서기 1972), p.149.

商代的王权和对王权的神化

杨 升 南

商代是我国第二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作为国家政权象征的商王，在政治上及社会生活中，拥有极大的权力，实行的是君主专制统治。为了有效地实施统治，商王们除用物质的手段：军队、监狱、刑罚等外，还大力神化自己。商王和神混一、王权和神权一体，是商代王权的特点。本文试图对商代王权的内涵、商王的自我神化和商王神权统治的实施手段等问题加以探讨，以说明商代王权的运作形式。

一、强大的商王权力

在商代，商王是一国之主，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他拥有至上的权力，对整个国家实施统治。这些权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权。商王在国家行政方面的权力包括：

1. 对职官的任免权。在商朝内的官吏，上自国王的辅佐大臣，下至一般官吏以及诸侯国君的君长，皆由商王任免。

辅佐汤建国的重臣伊尹，就是汤一手提拔起来的。伊尹的身份有两种说法：一说他是“有莘氏媵臣”①，即陪嫁奴隶，故被称为“天下之贱人”②；一说他是一位隐居的名士，汤听说后，“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任以国政”③。无论伊尹是何种出身，他之成为商朝开国重臣，是由“汤举”后才被“任以国政”的，即是汤任命他为辅佐大臣的。

商王武丁任命傅说为“相”的故事，被历来史家所称道。相传武丁即位后，“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于是“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冢宰”是王室的总管家。后来，武丁梦见得到一位圣人，名字叫“说”，待天明早朝，他遍视朝中臣僚，皆没有相象者，于是“使百工营求之野，得傅说于傅险中”。是时傅说为胥靡（奴隶），在傅险作苦役筑城墙。武丁派去人将他找来，武丁一见说：就是他。武丁同他交谈，“果圣人”，于是“举以为相”④。因得之于傅险之地，故称他为“傅说”。古代的奴隶是没有姓的，故因来之地为姓而姓傅。这个故事或许是真实的，《尚书·无逸》篇中，周公讲武丁即位前后曾“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武丁在当国王以前，曾“劳于外”，长期在外与下层人士接触，了解民情。作为王子，他必定结识了一批有才干的人士，傅说可能就是其中之一。但他社会地位低下，与商朝传统的“惟图任旧人共政”的用人原则有违⑤，故武丁就玩弄了一个“三年不言”和“夜梦得圣

통치조직의 혈연적 요소 가운데 다른 하나는 多子族·王族·三族·五族 등의 집단이다. 多子族은 상왕실의 왕자들을 집합적으로 부른 명칭이었다.[27] 商王國에서는 왕자들로 구성된 多子族이라는 집단을 만들어 이들로 하여금 商王國의 중요한 제사의식에 참여하고 외적을 정벌하거나 침략을 방어하는 등의 국가적으로 중요한 업무를 맡도록 하였다.

王族·三族·五族 등도 외적의 정벌이나 침략을 방어하는 전쟁 업무에 동원되었는데 구성원의 성격에 대해서는 정확하게 알 수가 없다. 그런데 갑골문에서 族은 혈연집단을 의미하기도 하지만 군사집단을 의미하였다.[28] 따라서 왕족은 그 명칭으로 보아 왕실의 근친으로 구성되었거나 왕을 보위하는 근위병이었을 가능성이 있으며[29] 三族이나 五族은 셋 또는 다섯 씨족으로 구성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는데 이들은 군사집단이었다.[30] 이렇게 혈연으로 조직된 집단이 商王國의 핵심부에서 왕국을 보호하는 중요한 업무에 종사하고 있었던 것이다. 이러한 것들은 商王國의 통치조직 가운데 혈연적 요소라고 할 수 있을 것이다.

商王國의 통치조직에는 이러한 종교적·혈연적 요소와 함께 통혼조직이 있었다. 그것은 앞에서 확인된 婦某의 조직이다. 商王國에서는 商王國을 구성하고 있는 여러 유력 씨족들과 통혼관계를 맺고 商王室에게로 출가한 여인과 그 출신 씨족을 모두 婦某라는 칭호를 주어 왕족과 비슷한 사회 신분을 부여함으로써 商王國 국가조직의 근간이 되도록 하였다. 婦某 가운데는 제후로 봉하여져 왕자로서 제후로 봉하여진 子謀와 대등한 신분을 갖기도 하였다. 이와 같이 婦某는 商王室과의 혼인을 통하여 그 신분이 상승된 사람들에 대한 칭호였으며 商王國 국가조직의 한 요소를 보여주는 것이기도 한 것이다.

27) 주 12 참조.
28) 丁山, 「甲骨文所見氏族召其制度」 『卜辭綜述』 附錄, 大通書局 影印版, 民國 65(서기 1976), p.33.
29) 앞 책, 『商王朝史의 硏究』, pp.191~196.
30) 위 책, pp.189~191.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 90 周年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 年)

你等关心我民众的情况。“简相”，即是视察、考察。这是盘庚要考察各级官吏们对百姓的关心情况。

甲骨卜辞中有一个“省”字。省即视察、巡察。“省”的内容有省田、省黍、省廪、省牛、省圉等。“省田”是省视土地的情况，“省黍”是省察黍子的生长情况，“省廪”是视察仓廪的情况，“省牛”是视察牛群的情况，“省圉”的“圉”是监牢，是省察监狱的情况。“省”的目的有二：一是中央王朝及时掌握各方面的新情况；二是也有对该部门主管官吏的考察作用。这与盘庚对官吏们发出要对他们进行“简相”的目的是相同的。对官吏们“省察”、“简相”的结果，当然是优者赏，劣者受罚。

（二）商王的军权。商王对军队拥有最高统帅、指挥权。这种权能首先表现在商王是军队的组建者，如卜辞云：

丁酉卜，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合集》33006

“作”是建立、兴建。“师”是商代军队的最高编制单位[11]。右、中、左是三师的名称，称为右师、中师、左师。此辞的意思是说商王建立了三个师的军队，它们分别称为右师、中师、左师。右、中、左的军队命名，与当时行军作战的战阵布列相一致。汤伐桀时，所采用的军队布列就是“鸟陈雁行”[12]。陈即阵，鸟阵、雁行实为两种相似的对敌作战队形。“鸟阵”即队列像鸟一样，鸟身为中军，两翅为左右军。“雁行”是指似雁在天空飞行时的队列，作“人”字形，亦有中军和两翼部队。

商代的军队既然是由商王亲手组建，当然是由他统帅、指挥。

其次是商王常亲自统率军队出征，如卜辞云：

今春王供人五千征土方。　《合集》6409

于辛巳王征召方。　《合集》33023

惟王往伐邛方。　《合集》614

土方、召方、邛方都是商朝的敌对方国。“王征”、“王往伐”，是商王作为军队的统帅，率军征讨。当然，除商王亲率军征讨外，商王也命手下的将领出征，如卜辞云：

王令雀［往］伐巽。　《合集》6960

王令禽以众𠂤伐召方。　《合集》31973

王令卯屠危方。　《合集》32229

雀、禽、卯为商王朝内的将领。“以众”就是率领众人。“𠂤伐”亦即征伐。屠有屠杀义，亦为征伐用词之一。巽、召方、危方皆为商朝的敌对方国。这些出征将领的带兵权，是由于有“王命”，即商王的命令。商王通过“王令”这种形式，把军队的统率、指挥权，暂时交给出征的将领。

出征将领的任命，有一套十分繁杂的仪式，如下面一片甲骨上的一组卜辞，就是这种命将仪式的占卜：

（1）贞邛方出，惟王飨。

（2）贞告邛方于上甲。

（3）贞沚𢦚称册，告于上甲。　《合集》6134

（1）辞是有敌情况，邛方的军队已经出动了，商王以飨宴的形式聚集将领，召集群臣议论对策。（2）辞是商王把邛方来侵的消息，向先祖神上甲报告，以求得祖先的庇佑。“上甲”是商代建国前的一位重要先祖，此是在上甲的宗庙中举行告祭仪礼。（3）辞是商王命令沚𢦚率军出征，沚𢦚奉着商王的册命书，在上甲的宗庙中接受命令。“称册”即是举着册命书。从这一套命将仪式可见，商王要把军队的指挥权交给臣下，是何等的慎重，也可反映出商王对军队控制的严密。

军队由商王亲手建立，商王亲自率军出征或由他命将出征等事实，说明商王对军队拥有最高的统率权、指挥权。军队由商王控制着。

（三）商王对臣民的司法权。商王对臣民握有最高的司法权，《尚书·汤誓》中，汤就对他的手下人说：“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尔，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赉”是赏赐。“孥戮”降为奴隶或将之杀戮。这些受赏或受罚的根据，是看他们是否服从汤的“誓言”。可见，汤的“誓言”即汤的讲话，就是商朝的法律。

商王的讲话即是商朝的法律，在《尚书·盘庚》三篇里，盘庚为迁都之事向官民们的讲话以及对他的讲话不服从的惩罚措施，也十分突出地反映出来。盘庚说：

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上篇）。

相时憸民，犹胥顾于箴言，其发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长之命（上篇）。

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遏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中篇）。

“予不掩尔善”，盘庚说我不会把你的功劳掩盖不赏，是奖赏之权握于盘庚之手。“予制乃短长之命”，“我乃劓殄灭之”句中之“予”、“我”是盘庚的自称，“制乃短长之命”即盘庚握有臣民的生死大权。制，控制，掌握之谓也。劓，断绝。殄，绝灭。“劓殄灭之”意即断绝你的子孙后代。此可见商王权力是何等的大，何等的专断臣民的性命。

在甲骨文中，常见有商王亲自主持对臣民的用刑卜辞，如：

乙酉卜，王，贞余辛朕老工。　《合集》20613

此辞中“余”“朕”是商王的自称。“辛”为动词，郭沫若认为“辛”字是黥面的黥刑[13]。“老工”当是指商王朝的工匠。是商王对他的工匠处以黥面之刑。又如：

庚辰卜，王，朕刵羌，不死。　《合集》525

“刵”字象以刀割男子生殖器之形[14]，是一种宫刑。“朕刵羌”是商王对羌人施以宫刑，“不死”意即不会死去吧。是商王对羌人处以宫刑。

贞翌庚辰王往屠首。　《合集》6033反

“翌”是指次日以后未来的日子。“屠首”即砍头。“王往屠首”是商王前往执行屠首的刑罚。

贞惟王自虎陷皿。　《合集》8207

“虎”为地名。“陷”为陷埋，今日称为活埋。“皿”是人名。此辞意为商王从虎地赶往活埋皿之处。商王赶去活埋皿，当是商王握有对臣民生杀之权的明证。商王有司法权，但亲自行刑毕竟特殊，大量的是商王下令臣下去对某人行刑，如卜辞中有云：

王令禽屠子画。　《合集》1115

令永屠子央于南。　《合集》6051

王令也屠亚侯。　《合集》6978

贞其豐呼伊陷。　《合集》26914

“屠”是杀头，“陷”是活埋。禽、永、也、伊等是人名，商王命令他们去执行刑罚。子画、子央、亚侯为人名，是受惩处者。上引诸辞中的受刑者皆是商时贵族或官吏，他们之受刑戮，正与盘庚对他的臣民讲，他要制他们“短长之命”的意思相牟。可见，商王的讲话，在商朝就是法律，他对臣民握有最高的司法权，即对臣民握有制其“短长之命”的生杀予夺大权。

二、商王的被神格化

汤灭夏建立商王朝，主要靠两个手段：一是武功；二是神力。汤在灭夏的过程中，是两者相互为用的，各有各的妙处。孟子说：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当然是打出来的。汤在灭夏后、对他的臣下说“吾甚武”，故后人称汤为“武王”[15]。《诗经·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毛传曰“武王，汤也”。

任何时期治理一个国家，只靠武力是不能长久的，必须要有一种思想把广大的民众统一起来，在商代，这种思想就是神道。“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即指此[16]。商族这个民族，对于利用神道设教的手段实是十分的突出，《礼记·表记》载孔子讲到夏商周三代的思想意识时说：“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商族的首领是把自己与神，而且还是天上的最高神联系起来。商族的始祖契是其母简狄吞了玄鸟蛋而怀孕生下来的，而这个玄鸟蛋是上天所下的命令，让玄鸟给简狄一枚蛋，是神通过玄鸟卵转化成人的，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者。

契是神的化身，他的子孙当然也是神了。契的子孙都有与天直接相交往的本事，有通天的能耐。在盘庚迁都时，他对臣民说：“予迓续乃命于天”[17]，意即是我使上天将你们的生命延续下去。殷纣王说：“我生不有命在天”[18]，我的生命是在天上。

商王们本是天上的神灵，暂时下到人间来为王，拯救黎民百姓，死后还要回到天上去的。春秋中叶齐器《叔夷镈》铭中说，他的先祖成汤“有严在帝所”，“帝所”即上帝的处所。甲骨文中有商先祖是否宾配于帝的占卜：

贞咸宾于帝。

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大甲宾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

贞下乙宾于帝。　《合集》1402正

咸即成汤，甲骨文中又称作大乙。大甲是汤孙。下乙即祖乙[19]，仲丁之子，商第十四位王。宾即傧配，是商王们认为他们的先王应傧配于帝，帝即天帝、上帝。能傧配于天帝，当然死后是到了天上去了。

商王们既然与天帝有这种亲密关系，能上天，有通天的本领，是神的化身，那地上人间的一切事皆应受其统治。他们所做的事，是身不由己，是执行上天神的旨意。汤伐桀时，是打的这个旗号：

占卜这种迷信行为中，占辞是最为重要的环节，它是断定这一次占卜的吉凶。“吉”就是好事喜事，若是卜问某件事能行与否，占得吉兆就能行，凶就不能行。商人特别相信占卜所示的结果，是作“占辞”的人，实际上就操纵着一件事的决定权。在甲骨文中，我们遍检所出土的十余万片甲骨，除有几例的占辞不是“王占曰”外，其余全是“王占曰”。这样，不管进行问卦的贞卜人是谁，所有占卜的吉凶最后决断权皆在商王。所以，在商代的占卜，实是由商王所垄断着的。

不特如此，在不少的甲骨文中可以看见，商王还充作贞卜人，亲自发布命辞问卦，如：

庚申卜，王，贞雀弗其获缶。　《合集》6843

己酉王卜，贞余征三邦方。　《合集》36530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酒协自上甲至于多后。　《英藏》1923

“王贞”，“王卜贞”，“王曰贞”，是商王亲自主持占卜，发布命辞。这本是专门贞人的事，商王却要亲自来干。

另外，从康丁以后的甲骨文中（此是以《甲骨文合集》的分期法为据），有贞人署名的卜辞大为减少。据陈梦家的统计，甲骨文中共有120位贞人，其中属武丁时期（包括自、子、午组甲骨）73人，祖庚祖甲时期22人，廩康时期18人，武乙时期1人，帝乙帝辛时期6人[20]。可见在廩辛康丁以后，贞人大大减少。大多数甲骨上不署贞人，干支后直接是卜或贞而接命辞，如：

丙寅卜，贞丁卯又升岁于父丁一牛。　《合集》32670

丙寅贞又升岁于伊尹二牢。　《屯南》1062

甲辰卜又升岁于祖乙三牢。　《合集》32506

贞人减少及多数甲骨卜辞中不署贞人名，为的是以便突出商王在占卜中的地位。

判定吉凶的“占辞”统统由王商进行（仅几例除外），商王甚至亲自充作贞卜人，主持问卦发布命辞，可以看到，商代的“王”，确实是全国一位最高宗教首领。

商王的宗教领袖地位，他作为神的化身的权威，既贯穿于占卜行动的过程中，也体现在对占卜结果契刻在甲骨上。占卜和将占卜结果契刻在所用甲骨上，并不是一回事。我们看到有些甲骨上记载占卜的日期和验辞的日期相距是很长的，如卜辞：

甲申卜，壳，贞妇好娩，嘉。王占曰：其惟丁娩，嘉。其惟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惟女。　《合集》14001

这是占卜武丁之妻妇好生孩子之事。占卜日是甲申日。妇好在31天以后的甲寅日生了一个女孩。“三旬又一日”是“验辞”，表示应验了。这“验辞”部分一定是在“甲寅”日或更在其后契刻上去的。此辞从占卜到契刻在甲骨上，至少经过了31天。

对于甲骨文上卜辞文字的契刻时间跨度问题，美国学者吉德炜说：“占卜所用肩胛骨或龟腹甲上的卜辞，不能简单视作禀告于神灵的祷词或巫术的符号。所刻文字并非是将要占卜的内容，而是已占卜过的事类。”把占卜的内容契刻在甲骨上的目的，他推测说：“契刻卜辞的目的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历史和官僚的缘故——以便确认灼兆所卜事类的预占及其结果。”[21]此说是有理的。在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中发现，在被用作占卜的龟甲和牛肩胛骨中，大量的是没有在上面刻字的。没有具体统计数字，但在1991年秋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的花园庄东地，发现了一坑甲骨，此坑编号为H3。坑内共发现卜用甲骨1583片，其中卜甲1558片，卜骨25片。在这批卜用甲骨上契刻文字的情况是：卜甲上有574片，卜骨上有5片，总计刻字甲骨为579片[22]。刻有字的甲骨片与未刻字的甲骨片的比例是1:2.75，即是说有2/3左右的卜用甲骨上，只是占卜过后就完事，并没有在上面刻字。这样，把占卜内容及其结果契刻在甲骨上的，只是有选择的少数。

这些少数的占卜内容被选出来，刻在甲骨上的用意，目的是为显示占卜这种行为的正确性，亦即神圣性。它既是为了向同时代的臣民们显示这种神圣性，也是对后世的子孙、臣民显示他们的神圣性。服从占卜结果，即是服从神，而占卜的结果由商王操纵着，故而实际上只是在服从商王。

在古代社会里，由于生产力不高，科学不发达，对发生在周围的一些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答，总是迷信着有一种超自然力的神的存在。商王们的神化，他们作为神的化身，其号召力是不可估量的。它在维系和巩固商朝政权上的作用是相当大的。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征。……尔尚辅余一人，致天之罚。（《尚书·汤誓》）

上天下令要消灭多罪的桀，我惧怕上帝，不敢不服从去征讨夏桀，因此你们要帮助我完成上天对桀的惩罚。多么冠冕堂皇！

盘庚迁都的口实也是同样执行上天的指令，“天其永命我于兹新邑”，“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尚书·盘庚》）。“乱”即治理，“乱越我家”即使我商朝重新得到治理。是上天下令要我们迁到新的地方，上天将要恢复我祖的功德，使商朝重新强大起来。

三、商王神权的实现手段——占卜

商王与神交接的法器是龟和骨。用龟或牛的肩胛骨进行占卜，神的指令就在龟或骨的裂纹走向上显示出来。虽然裂纹都是一横一纵，但纹路却各式各样，并不全一致。裂纹称为兆璺。兆璺的走向，就是神意的指示，是吉是凶，一事能不能做，全在这上面决定。商朝的王们就是用这种办法来获得上天对他们行事的指令，所以他们特别重视占卜这件事。占卜后若有需要，还把占卜的事和结果刻在甲或骨上，我们今天看到的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就是这样来的。据统计，在河南安阳小屯殷墟范围内，已发现有十多万片甲骨文，其中还有更多是占卜后没有刻上字的甲骨片未计算在内。

从所发现的十万多片甲骨文的内容看，有两个特点值得注意：一是占卜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凡商王做任何事，都要经过占卜，以取得上天神的应允和指示。这样，凡是商王所要办的事，就都是神下达的旨意。既然是神下达的旨意，那就非办不可。象盘庚迁都，他用以解释非迁不可的最重要的理由就是“非敢违卜”，迁都是上帝的旨意，在占卜时已明示出来了。“肆予冲人，非废厥谋”，不是我小子一定要废弃你们不迁都的主张。二是占卜时神在龟或骨上所显示的旨令，是吉是凶，能否可行，要由商王来作决断。这个决断形式，在甲骨文中就是“王占曰”。一条完整的卜辞，包含有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四个部分，如下面这条卜辞：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又亡芻自益十人又二。　《合集》137

其中“癸丑卜，争”是叙辞，意即在癸丑这天进行占卜，由卜人“争”主持其事。是记时间和主其事者。“贞旬无祸”是命辞。“贞”是问，凡卜辞都是问句[23]，《说文》“贞，卜问也”。“旬无祸？”是上一旬的末日癸日，卜问下一旬中是否有灾祸发生。商人计时，长的时间有年、月·短的细分就一天内有旦、明、大采、小采、夕等之分，但却最注重“旬”为单位的计时制。十日一旬，以十干的甲日始，癸日止。甲骨文中卜旬的卜辞特别的多，就是商人这种风气的反映。“王占曰：有崇有梦”，是占辞。《说文》：“占，视兆问也”，段玉裁注谓：“《周礼·占人》注曰：占蓍龟之卦兆吉凶”，即视龟的兆纹断吉凶。“王占曰”即是商王视龟骨上的兆纹来断定吉凶。“有崇有梦”是商王对卜兆纹所作的断语，“有崇”，是有灾祸，“有梦”，大致是商王昨晚曾作了一个不祥的梦，恰与今日之卜兆象相合。“甲寅”以后的一段文字为“验辞”，是表示商王的判断应验了。“验”的内容是真的有灾祸发生了，有位叫“左”的臣来报告说，在益地畜牧奴隶逃跑了12个。

---

①③④⑮　《史记·殷本纪》。

②　《墨子·贵义》。

⑤　《尚书·盘庚上》。

⑥　《史记·殷本纪》引《汤诰》。

⑦　古本《竹书纪年》。

⑧　H11:82，84。

⑨　《史记·周本纪》。

⑩　《尚书·酒诰》，《大盂鼎》铭。

⑪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⑫　《墨子·明鬼下》。

⑬　郭沫若：《释干支》，《郭沫若全集·考古编（1）》，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⑭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⑯　《周易·观·彖》。

⑰　《尚书·盘庚中》。

⑱　《尚书·西伯勘黎》。

⑲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1940年版。

⑳　陈炜湛：《论殷墟卜辞命辞的性质》，《夏商文明研究》（1991年洛阳“夏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专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㉑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02、205页。

㉒　D. V. Keightl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nze Age China, P45—4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6期。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原载《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

YH251、330卜辭研究

常耀華
河南省平頂山師專

一、從相關的坑位記錄表談起
二、YH 251、330 甲骨的綴合及其問題
三、兩坑同文卜辭與殷代占卜制度
四、YH 251、330 卜辭的基本類別
五、YH 251、330 及子組卜辭之間的關係

YH 251、330 卜辭的考察意見，曾以節本刊於《中國史研究》1996 年第四期。感謝《中國文字》不棄，給予全文刊登的機會，茲將舊稿修改補充，附上圖版，發表之後專家學者多予批評。

一、從相關的坑位記錄表談起

YH 251、330卜辭發表在《殷虛文字·乙編》（以下簡稱「乙」），相關的坑位記錄表，附在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末發表。四十多年來，學界據此討論這批卜辭的坑位關係，得出一些推論，但是，細心考察第十五次發掘的那批甲骨，其坑位登記號有些混亂。有一版誤作兩版，分別記爲兩個拓號者，如乙8717 和乙 8888，其

石先生的訂正，解決了困擾甲骨學者的一大難題，自然也推翻了依據董氏舊表爲研究基礎從而推導出的那些不符合實際情況的結論。但是，細察石氏新的改正表，還有將錯錯改之處，仍給這批卜辭留有懸而難決的疑案。如乙 9000，石表五十五說是原出地YH 251坑，誤編入YH 344 坑，但其表中拓本號與登記號不符，乙 9000 的登記編號是 15 .0 . 473，15 . 0. 475，15 . 0 . 497，而石表中所說的拓本號 9000 的登記號爲 15. 0 . 486，無論從內容或是從字體看，拓本號第 9000 顯然不是 YH 251之物。再查《乙編》，與登記號 15 . 0 . 486 相配的是 9009，但乙 9009的內容、字體與YH 251坑的其它卜辭亦不相類，此片石氏處理相牾，令人無所適從，我們在後文討論時祇好附而不論。

在此附帶說明，過去曾有學者認爲YH 251、330 兩坑卜辭與YH 253「可視爲一個整體」，其立論根據是「ＹＨ 251出土的乙 8712，同 YH 330 出土的乙 8946，乙 8944 可以綴合，該版又和YH 253 的 8898爲同辭異刻的成套卜辭。這三坑出土的全爲卜甲，字體、稱謂和辭例相同。」[2] 現在石氏改正表明確告訴我們，乙 8898 原出土地並非是YH 253，而是YH 251，據此而推導的結論自然就不可靠了。並且YH 253出土的也並非全爲卜甲，還有六片有字骨版，其編號爲乙 9058（15.2.6）、9059（15.2.7）、9060（15.2.8）、9061（15.2.9）、9062（15.2.10）、9063（15.2.11）。YH 253 與YH 251、330 兩坑的字體也不相同，無論是字構抑或用筆，辭例亦很難看出相同之處。至於稱謂，YH 253 有「祖某」，不見於YH 251、330 兩坑。YH 253卜辭殘碎，在內容上難以看出與兩坑相同的跡象。

二、YH 251、330 甲骨的綴合及其問題

第十五次是科學發掘的，甲骨沒有流散，震碎的甲骨應該能夠全部拼兌復原。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從田野登記號可知，YH 251坑甲骨應有三二七版。除去發表前五十一個有登記號的碎甲已曾在這方面花了很大功夫。經核查，《合集》綴合二十二版，白氏綴合十一版。[3] 兩家綴合，有同有異，互有優長，茲將兩家綴合情況表次於後：

YH251、330卜辭綴合對照表

序號	合集綴合		白玉崢綴合	
	編號	綴合	編號	綴合
1	22248	8704+8820+8826+8857	四	同左
2	22322	8712+8944+8946	五	同左
3	22293	8807+9031	七	同左
4	22265	8854+8889	八	同左
5	22391	8997+8806	十一	同左
6	22247	8730+8781+8711+8773+8835+8802+8812+8791+8836+8877+8844+8990	一	8711+8730+8762+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868
7	22134	8789+8779+8828+8742	六	8742+8779+8789+8793+8828
8	22277	8993+8716+8727+8849+8785+8824+8856	三	8727+8855+8970+8993
9	22252	8699+8885	十	8699+8885+8882
10	22130	8852+8763+8853		
11	22137	8710+思泊藏契		
12	22222	8693+8960		
13	22197	8748+8758+8939		
14	22259	8725+8888		
15	22261	8694+8695		
16	22282	8965+8981		
17	22285	8703+8761		
18	22394	8822+8862		
19	22296	8718+8726		
20	22241	8714+8784	二	8714+8784
21	22249	8713+鄴三下34.6		
22	21413	8805+8719		
23			九	8706+8719

[2]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一版。

[3] 白玉崢氏的綴合未能寓目。我們的討論是據石璋如書（即注１）所引白氏綴合號而推想的，或有悖於作者原意處，敬請諒解。

登記號都是 15 . 0. 52，我們認爲，這兩版實爲一物，乙 8888是綴合版，由 15. 0 . 52 + 15 . 0 . 315 −15 . 0. 316+15 . 0. 319 拼成，乙 8717的田野登記號亦是 15 . 0 . 52，細審兩片，不僅同文，而且其形制大小悉同，就連文字筆畫長短粗細，行款的寬窄疏密，盾紋走向及其泐漶缺口，竟無毫髮爽。（見圖一）這決非是偶然的巧合，肯定是當時的整理者將一版先後的兩張拓片誤作兩版不同的拓片發表了。此版稍不留意，就會被看作是簡單的同文關係。

與此相反，又有確屬兩版而誤編一號者。如乙 8802、乙 8805，其田野登記號同是 15 . 0.175，不必詳辨，這兩片無論如何都不可能是一版，不僅內容，字數多寡不同，就連片子形狀大小也相去甚巨，（見圖二）此必爲登記者失誤無疑。

除上述兩種情況外，還有此坑誤編彼坑者。主持第十五次發掘工作的石璋如先生後來發現了此類問題，著書訂正了這些錯誤。他指出：「由於抗戰期間到處遷徙，甲骨在箱中多被震亂，許多已經拼好之大版又被震碎，田野登記號並有坑名、深度，係寫在實物上，室內編號亦寫在實物上，但遇其上坑名不清者，每被列入其它坑中，現在把田野登記號及拼合情形與室內編號及拓印情形（拓號未寫在實物上）兩相對照，或實物上殘存登記號時，亦可找出原出土地點」。石先生列有對照表和誤編改正表。 現將石表五十五附列於下。

石氏　表五十五：誤編改正

拓號	編號	干號	原出地	誤編入	備注
8753	15.0 104		YH 253	YH 251	
8898	15.0.328	(干327)	YH 251	YH 253	
8909	15.0.344		YH 370	YH 253	
8959	15.0.421		YH 251	YH 330	
8982	15.0.448		YH 244S	YH 330	
8997	15.0 469	(干334)	YH 251	YH 344	已
9000	15.0.486		YH 251	YH 344	
9010-9011	15.0.488-489		YH 253	YH 344	
9026	15.0.506		YH 253	YH 371	
9031	15.0.514	(干333)	YH 251	YH 371	
9050	15.0.544-547		YH 330	C 171	
9069	15.2.17		橫十三・五乙	YH 344	改
9080	15.2.29	(干555)	YH 344	YH 347	
9081-9083	15.2.30-32		YH 344	YH 347	
9084	15.2.33	(干552B)	YH 344	YH 347	
9085	15.2.33 反	(干552A)	YH 344	YH 347	
9086	15.2.34	(干557)	YH 344	YH 347	正
9087	15.2.35		YH 344	YH 347	
9088	15.2.35 反		YH 344	YH 347	

[1] 見石璋如：《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丁編》，《甲骨坑層之二・十三次至十五次出土甲骨》上，頁一七六，一九九二年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得到綴合外，還有七十一個登記號的碎甲沒有著落。YH 330 坑應有七十七版，除去發表前三個登記號的碎甲得到綴合外，還有十七個登記號的碎甲告缺。兩坑拓本登記號缺號統計表附下。

YH251、330卜甲拓本登記號缺號統計表

YH 251	15.0.8	15.0.9	15.0.10	15.0.11	15.0.12
	15.0.13	15.0.14	15.0.15	15.0.16	15.0.18
	15.0.21	15.0.25	15.0.29	15.0.55	15.0.61
	15.0.68	15.0.69	15.0.70	15.0.71	15.0.74
	15.0.77	15.0.78	15.0.80	15.0.82	15.0.84
	15.0.87	15.0.92	15.0.96	15.0.111	15.0.112
	15.0.119	15.0.120	15.0.121	15.0.122	15.0.126
	15.0.131	15.0.134	15.0.136	15.0.144	15.0.145
	15.0.151	15.0.156	15.0.158	15.0.159	15.0.160
	15.0.165	15.0.167	15.0.168	15.0.170	15.0.171
	15.0.178	15.0.234	15.0.236	15.0.237	15.0.240
	15.0.242	15.0.244	15.0.245	15.0.247	15.0.249
	15.0.254	15.0.285	15.0.287	15.0.288	15.0.292
	15.0.293	15.0.294	15.0.298	15.0.313	15.0.314
	15.0.318				
YH 330	15.0.401	15.0.404	15.0.409	15.0.411	15.0.415.
	15.0.416	15.0.420	15.0.421	15.0.429	15.0.439
	15.0.443	15.0.444	15.0.452	15.0.453	15.0.455
	15.0.459	15.0.462			

從上表知，我們所見到的並非兩坑甲骨之全部，因此，若想將兩坑甲骨全部復原根本是不可能的。

經過石氏改正，兩坑卜辭數量與前有所不同。YH 251《乙》原編拓片 206 版，加上誤編它坑的 8898、8859、8897、9031、9000（9000 存疑待考，暫附於此），減去誤編的 8753。改正後爲 210 版，較原來增多四版。YH 330《乙》原編拓片57版，加誤編它坑的 9050，減去它坑誤入的 8959、8982，改正後爲56版，較原來減少一版。兩坑共有266版。

YH 251、330 兩坑甲骨，我們曾經做過一些拼合工作。《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的編者和臺灣學者白玉崢氏亦

對於此版，我們補綴兩片，其拓號是乙 8794、乙 8783（見圖版四丙D、N），下面將補綴的依據分述於下：

乙 8794 是左上甲中部，折口與乙 8730 正合，所遺憾的是乙 8794上部仍然殘缺，不能與乙 8812 相銜，字體與綴合的其它諸版相同。內容是：

帚姄……
……卜

與綴合諸版相屬。此版與乙 8896 同文，（乙 8896 見圖四丁）以乙8896 相範，乙 8896 該部位有「帚姄子疾不 𡆥 」字樣，正好契合。再看左前甲的盾紋，連起來渾成天然。從上述諸方面分析，乙 8794 的拼合應該沒有問題。

乙 8783 是左後甲的中部殘片，位置在左甲橋和千里路的殘甲之間，右可與乙 8711銜接，左可與左甲橋乙 8877 右邊之中下端契合，上可與乙 8781相應，就折縫而論，合若符節。大家知道，甲骨綴合，僅以折縫相合就遽下斷語是危險的，還必需用其它條件來檢驗。觀其字體、字形大小，筆劃粗細與它片是否一致。以文例論，拼接後的兩個兆序「一」平行，與本版的文例是相同的。就行款來說，與它辭也是比較合諧的。看其盾紋和殘泐之跡，連接得自然而然。再看同文版乙 8896 此處內容，正好是：

用
母妣辛彘

乙 8783「用」字清晰，「母妣辛彘」泐漶不清，仔細分辨，確是這四個字，「辛」字殘去一半。所不同的是左上角的兆序，乙8783作「一」，乙 8896 作「二」，這正好說明了此二版之間的關係，綴合版爲第一卜，8896 爲第二卜。我們覺得此片更是難易之綴。

比較上表可知，兩家拼合全同者僅六版，祇是拼合總數四分之一。兩家互有出入者四，是拼合總數的六分之一。《合集》獨拼者十二，白氏獨拼者一，另有一版兩家所拼似同而實異，即白氏第二版，《合集》22241版。此版後文還要專門討論，茲不贅述。

我們的拼合多與兩家相同，有些可以互爲補足，有些我們認爲是不妥甚至錯誤的，下面分別討論。

白氏第九版（乙 8706 ＋乙 8719），我們認爲未必可靠。理由是乙 8706 上面的折口過於整齊，看上去似乎可以與乙 8719 前左甲或前右甲相接，試與前右甲相接，接後行款欹側，與尋常不類。有可能者祇能是前左甲近甲橋處，接後折口密合，似無問題。文辭與乙 8719 都是「甲申卜，貞」，字體雖有小異，「貞」字不完全同構，但字體風格應該說是一致的。此條的綴合是不是毫無破綻？否！細審乙 8706，下邊有齒紋，應是前甲的下半部分。白綴乙 8706，上懸過高，前左甲絕無如此模樣。試將乙 8719 與乙 8815 比較，二甲首相同，形狀大小理當相若，可能材料來源同屬一批。二甲互範，可以看出白綴的齒紋與乙 8815 相距幾乎有二公分。據此可知，乙 8706 與乙 8719 絕非同版關係，祇能是同文關係而已。（白氏綴合推想圖附後，見圖版三）我們主張將 8706 另立。

《合集》22247，即白綴第一片，是由多片碎甲拼成的，十分不易。白氏所拼的十版與《合集》相同者八，它們是乙 8711＋8730＋8791＋8802＋8812＋8835＋8836＋8844，白氏獨有者二，即乙8762、乙 8868。《合集》比白氏多拼的片號是乙 8990、乙 8773、乙 8781、乙 8877。將兩家所綴成果綴而合之，此版綴合片號當是乙 8711＋8730＋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762＋8868＋8990＋8773＋8781＋8877等十四版，我們認爲乙 8773僅靠內容聯屬遙接，並無十成把握，乙 8990既無折縫可接，內容又無同版印證，所綴更難徵信。白綴乙 8762，字體、內容與此版倒是十分相像，但無相合折縫，亦難令人口服心服。其它十一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的意見是，將乙 8773、乙8762、乙 8990 三片分立，與綴合版當同文關係看待。（《合集》22247見圖版四甲，白綴第一片見附圖四乙）

重要關鈕，保證甲骨綴合萬無一失的首要條件應該是折縫的密合無間。而李師的拼綴正好符合了上述各項標準。乙 8855與乙 8727 合若符節，絕無半點彆曲，連齒縫、盾紋的銜接都渾若一體，內容也暢順無礙。

再看《合集》所拼，至少有兩處難以密合。右邊齒縫、盾紋雖可遙接，但接通之後極不自然，與常物不類。左半齒縫遙接似乎可通，但斷處難以密合。乙 8849 與乙 8824 版的拼合與文例相左，也未必可靠。應該說，左半乙 8856 ＋8785＋8824的拼合是成功的。尤其是 8856與 8785，不但折縫吻合，連文字筆劃都接得天衣無縫。此三片係一版之折，相信是顛扑不破的。

我們以爲，比較理想的拼法是將《合集》22277拆開，讓其各自獨立，即乙 8856＋8785＋8824爲一版。乙 8849 最好排除掉。（見圖版五丙）乙 8716 獨爲一版，此版與乙 8860 版正好同文。《合集》將乙 8727與乙 8716 焊在一起是個錯誤。

白玉崢氏也綴合了此版，他的意見與李師不謀而合。白綴編號爲第三版，即乙 8727＋8855＋8970 ＋ 8993。白氏多拼 8993 和 8970 兩片，他的綴合是正確的。（白綴見圖版五丁）有《合集》22249（8713＋鄴三下34.6）和《合集》22248（乙 8820＋8704＋8826＋8857）即白氏第四版爲證。此三版正好構成成套關係。白綴第三版（乙 8727＋8855＋8970＋8993）是第一卜，白綴第四版即《合集》22248（乙 8820＋8704＋8826＋8857）是第二卜，《合集》22249（8713＋鄴三下34.6）是第三卜。（《合集》22248、22249 見附圖五戊、五己）三版比照，白綴第三版（乙8727＋8855＋8970＋8993）的殘闕卜辭可以意補出來，補足後辭爲：

辛巳卜，啓又彳妣庚彘　一
啓又彳妣庚𢍏　一
啓又彳妣庚小窜　一
貞帚……亡……　一
癸未貞帚多　一
癸巳卜，貞帚 𡜀 亡疾　一

《合集》22277 版，是由七版殘甲拼成的。即乙8993＋8716＋8727＋8849＋8785＋8824＋8856（見圖版五甲），據《合集》所拼，此版可讀爲：

丁丑卜，子啓陷亡[卜]
……啓……
用今日
庚□卜……亡□
亡[卜]
亡[卜]
于……
仲母……

《合集》拼合，前甲齒縫相接，從中縫測量，左右對稱，幾無分毫相差，內容拼後亦情通理順，看上去似乎無懈可擊。開始，看到此版的拼合，並沒有發現可疑，在整理這批材料時，李學勤師將其早年綴合的材料惠示，[4]我們驚奇地發現，李師的綴合是乙8727＋8855（見圖版五乙），綴合之後辭作：

癸未貞，帚多　一
癸巳卜，貞帚 𡜀 亡至口　一
啓……　一
于……　一
仲……　一

兩相比較，孰是孰非，不難裁斷。

眾所周知，甲骨綴合僅是內容上文從字順，字體上風格相同，形態上大致相若，文例上不相牴牾，皆非甲骨綴合成功之最

4 李學勤師早年的綴合材料未發表，在寫作本文時，先生將相關材料悉數送我，在此謹向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

《合集》22259 版，由乙 8725 和 8888 綴成。《合集》綴合的依據大概是文例。乙 8888 的右後甲上邊近甲橋處有「己□卜，㞢入」的文辭，乙 8725 是左甲橋，其下部有「不㞢入」的刻辭，從文例和文意看，這樣拼綴似無不可，但畢竟折口不合，遙接總有些讓人不放心，不如二者分立（見圖七）。

《合集》22134，綴合四片，即乙 8742＋8779＋8789＋8828，拼兌無誤。白玉崢氏第六版拼作乙 8742＋8779＋8789＋8828＋8793，多出乙8793 一片，其綴合可疑，圖版八是白綴第六版推想圖。乙 8793 是左後甲的左邊沿部分，按折口、渤痕祇能接在乙 8779 的左邊。從圖上看，折口渤痕吻合，似爲一版之物。但仔細審視，拼合之版模樣奇怪，左窄右寬，左半是完整的左後甲，寬度三公分，右半是半殘的右後甲，寬度也是三公分，由此可見，乙 8793 絕非是此版之物。《合集》22134與乙 8958、8722 同文（分別見圖八甲、丙、丁），其同文版左後甲外側刻辭與乙 8793 不類，此又是白氏誤綴的又一有力證據。乙 8793 應該剔除。

《合集》22252 綴合二版，即乙8699＋8885，（見圖九甲）此版綴合精確。綴後不僅文辭可讀，就連「壬午貞帚多亡㞢」之「午」字那豎劃都能連起來。白玉崢氏第十版還多拼出乙 8882 一片。此片的綴合也沒有問題。折口雖小，但接得嚴實，內容相同，可能是同版同套卜辭，遺憾的是右甲橋的那條卜辭殘去了兆序號，若有，還能看出是第幾卜。此版的片形與乙 8817（《合集》22436）彷彿，二者試範，盾紋、齒縫位置及走向大體一致，這又爲此版綴合成立添一旁證。（白綴見圖九甲，《合集》22436見圖九乙）

《合集》22137 版由乙 8710＋思泊藏契綴成，此版爲曾毅公先生所綴，[5] 兩片折口密合，綴合後成一整甲，二者係一版所折，一望即知，且有同文版乙 8804、8723 作證。（三版分別見圖十甲、乙、丙）

癸巳卜，貞帚 𡚒 亡至□　一
癸巳卜，貞子 𡚒 亡㞢　一
于子丁　一
仲母　一
貞　一

《合集》22249（乙8713＋鄴三下 34.6）是成功之綴，從上面的討論中就可以看出這一點。因爲折口完好，綴後乙 8713 左甲橋下邊的那條與鄴三下 34.6 正好連綴起來。祇看乙 8713，好像「癸巳卜，子 𡚒 亡 㞢」就是一條完整的卜辭了，綴後方知「癸巳卜」下面還有一「貞」字。此綴合版左尾甲上邊靠近千里路的那條卜辭，即「啓又彳妣庚 牡」，「啓」下一字的「又」字，原拓片上是「父」，如果讀成「啓父彳妣庚 牡」，文意可通，但此處絕非是「父」而是「又」。至少可以找出五條證據來證明這一點。第一條，同版右尾甲對稱部位有「辛巳卜，啓又彳妣庚 彘」；第二條，同版右甲橋下面即右後甲外邊緣殘餘有「啓又」二字；第三條，同文版《合集》22248（乙8704＋8820＋8826＋8857）的左尾甲的相同部位，清清楚楚地刻著「啓又彳妣庚 牡」，這是直接材料，可謂鐵證；第四條，還是此版此條的對稱部位雖殘損了「辛巳卜」「彳妣庚」六字，但最重要的「啓又……彘」三字仍赫然存在；第五條，另一同文版白綴（乙8727＋8855＋8970＋8993）右尾甲的相同部位也契刻著「辛巳卜，啓又彳……」，「彳」後兩字拓印不清，其上「又」字卻依稀可辨。這些證據充分說明，《合集》22249 左尾甲「啓」下一字「父」必爲「又」的誤刻。「又」字左側的豎劃當爲衍劃。這一錯文意陡變，兩坑卜辭憑空多出一父。不可不力辯其非。

《合集》22222，由乙 8693 和 8960 拼成。此版基本上不具備拼兌條件，乙 8693、8960 無論內容、字體都看不出必然聯繫。乙 8960 綴合與乙 8693 的齒縫相牴，二者絕非同版，應該分立。對此類殘甲不宜強爲之綴。（見圖版六）

《合集》22282（乙 8965＋8981），根據同文版乙 8728、乙 8814拼綴，雖無折縫配合，大體上也能說得過去。（見圖十二）

《合集》22296（乙 8718＋8726）的綴合，折口銜接嚴密，絕對可靠（見圖十三）。

《合集》22261，由 8694 和 8695 拼成，折口相接嚴密，但由於接縫短齊，說服力不強，好在有同文版作旁證。乙 8888 與之同文，「貞竢亡 㞢」那條刻辭位置二者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綴合版的兆序似能與乙 8888 構成同套關係，因此，不妨將乙 8694 和 乙 8695 看成一版。（見圖十四）

《合集》21413（乙 8805＋8719）的綴合與上一版頗有相似之處，兩甲斷痕齊整，雖然兩片接口嚴密，但也同樣因折口短齊而令人不能堅信。此版的綴合線索大概是字體風格和相同刻辭。文辭過於簡單，祇有「甲申卜，貞」字樣，好在拼後右前甲齒縫大致符合常物位置及走向。我們權且同意此版的拼合。（見圖十五）

《合集》22285（乙 8703＋8761）綴合正確。接縫密合，綴後此條可以通讀，辭爲：

甲子卜，先後東　四

此條與《合集》22283（乙 8728）版前右甲近甲橋處的那條刻辭正好同文。《合集》22284（乙 8814）的相同位置也有相同刻辭。乙 8823是龜腹甲的左甲橋，上有刻辭「後東宗」，似與這三版有聯繫。從片形和內容看，《合集》22282（乙 8981＋8965）與此版也有聯繫。這五版至少有三版可以構成同套關係。《合集》22282（乙 8981＋8965）爲第一卜，《合集》22283（乙 8728）是第二卜，《合集》22284（乙 8814）是第三卜。《合集》22285（乙 8703＋8761）有可能是第四卜。這些同文版足可證明，《合集》22285（乙 8703＋8761）的綴合是可靠的。（見圖十六）

《合集》22322（乙 8712＋8944＋8946），即白玉崢第五版（見圖十七），《合集》22293（乙 8807＋9031），即白氏第七版（見圖十八），《合集》22265（乙 8854＋8889），即白氏第八版

《合集》22197 由乙 8748、乙 8758 和乙 8939 三片碎甲拼成。三片接縫密合無間。乙 8939 與乙 8758 拼接後連斑斑剝痕都廝聯一起了。乙 8939 字體較小，與乙 8758「庚子貞子」區別明顯，幸好乙 8758「庚子貞子」條上邊還殘有「父丁」二字，風格與乙 8939 一致，並且乙8939也有「父丁」二字，二者遙相呼應，爲此版的成功拼綴留下默證。再往下看，乙 8939 與乙 8758 的接縫正好和乙 8748 中間的裂口相對接，一切都狀如水乳。可以肯定地說，《合集》此綴是成功的。（見圖二十四甲）但還有遺漏，乙8955可以與此版補綴，乙8955是右尾甲，《合集》22197是右後甲的下半部分，二者相拼，折口沒有一絲縫隙，兩者是一版一折絕對沒有問題。遺憾地是《合集》22197的左下角缺一小塊，這一小塊上有比較重要的刻辭，可能是干支和人名。其下的乙8955餘有「□卜.....亡入疾」字樣。（見圖二十四乙）此版補綴之後，刻辭可讀爲：

庚子貞子
父丁
.....丁
.....父丁
仲母彘
又它
貞.....亡入疾

第一條「庚子貞子」，「貞」前一字有讀爲「辰」字者，不碻，此字拓印的還比較清晰，字形作「 」，與「辰」字不混，之所以誤讀爲「辰」可能與「庚」字左邊的「子」作「 」有關。兩坑卜辭同版同字異形屢見，不應生疑。

《合集》22130由乙 8852＋8763＋8853 拼成。乙 8852 與 乙 8763 的拼合最爲成功。折口相合，並且「甲子卜，虎乙豭」的「子」字豎劃對應整齊，綴後此條可得通讀。乙 8853 遙綴於右前、後甲之間，內容、字體相類，大體可信（見圖十一）。

5 見李學勤《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此版拼合正確無疑，由乙 8808（即《合集》22238）可以作證。（見圖二十一丁）乙 8808 片子大小、形狀與之幾乎可以互範，這兩版龜腹甲來源應該相同，並且是同時之物。乙 8808 文辭與乙 8714（《合集》22241 + 22239）＋乙 8784 部分相同，都有「弋彘小母用」、「片母庚」字樣。乙 8808 全版辭爲：



弋彘小母用　二
片母庚　二
.....豕束用　三

乙 8714（《合集》22241 + 22239）＋乙 8784 的正確拼合，令人十分高興，但《合集》的拼兌卻給我們留下一個撲朔迷離的難解之謎。本是一版的乙 8714，爲什麼《合集》將它一分爲二？是不是《合集》認爲《乙》綴合不當，故意將之分立爲 22241、22239 兩版？查乙 8714，其出土登記號是 15．0．49，根本不是綴合版，不可能有拼兌之誤。這一點《合集》絕不會不明白。是不是《合集》重拓時將龜版乙 8714 不慎折斷，從而導致《合集》分列呢？經了解，編纂《合集》時綴合依據的是《乙》，根本沒有重拓，自然也沒有折斷之可能。爲什麼會出現這一特殊的綴合版，我們百思不得其解。主持《合集》拼合者業已作古，逝者已逝，這個謎恐怕要永遠地留給後人了。

《合集》和白玉崢氏在兩坑卜辭的綴合上下了很大功夫，做出了重要貢獻。但是並沒有將之綴合淨盡，除了前面講到的《合集》22247，即白氏第一版失綴乙 8794、8783，《合集》22197 失綴乙 8955 兩例外，至少還有三例可以補綴。

第一版，乙 8809 可以和《合集》21418（即北大 1 號第 2 片）拼合。《合集》21418 是前右甲的右邊，和右甲橋相連。綴後整版基本上復原。《合集》21418 雖小但非常重要，上面的刻辭與乙 8809（即《合集》22300）的兆序剛好銜接起來，不僅折口吻合，還有同文版乙 8858（《合集》20086）爲證。因此，此版的拼綴可以說有十成把握。尤其令人高興的是，乙 8858 該部位刻辭殘去的幾字，藉此正好補足。綴合版與乙 8858（《合集》20086）片形相似，從刻辭和兆序看兩版是成套卜甲。乙 8858 是第一卜，綴合版是第二卜。（乙 8858 見圖二十二甲，乙 8809 +《合集》21418 見圖二十二乙）。

第二版，乙 8747 + 8850 + 8744 +《合集》22133（見圖二十五丙），乙 8747 + 8850 + 8744 是由三片碎甲綴成，尤其是乙 8850，祇有指甲大小，其上刻有兩個殘字，一個是「  」能夠看清，另一個因殘去較多不敢確認。及與乙 8747 拼兌後，才知是「子」，與上字聯成干支「甲子」。乙 8747 與乙 8744 拼後又能連成一讀，即「妣庚」，此三版的綴合主要是依據折口的密合和文辭的連讀，一九九四年綴成後因片形過小、文辭過簡我們曾一度想放棄，經李師目驗認爲可靠後才予以發表，發表後因無同文版檢驗我們心裏仍不踏實。在這次重新整理修改時意外發現，《合集》22133 可以與乙 8747 + 8850 + 8744 綴合，綴後不僅找到了同文關係，而且在內容、盾紋的連接上找到了更多的證據。至此，我們懸著的心才算徹底放鬆下來，新綴合後辭爲：

甲子卜，虎乙豭　二
用豭仲母　二
妣庚惟用豢羌　四
妣庚　二
于來己　二　（三？）

此正好與《合集》22130（乙 8852 + 8853 + 8763）構成同文關係，新綴合版是左、右後甲中下部，《合集》22130 相應位置的刻辭與其基本相同。與此同文的還有乙 8880、乙 8691，祇是刻辭部位稍異，此四版同文問題後文還要討論，茲不贅述。（《合集》22130 圖十一、乙 8880、乙 8691 分別見圖二十五甲、乙）

第三版，《合集》22394，即乙 8862 + 8822，與乙 8859 可以拼合。拼後此版主體得以恢復。茲將此版的拼兌理由闡述如下：

首先，就材料說，都是腹甲。乙 8859 是腹甲上半部和右甲橋，《合集》22394（乙 8862 + 8822）是腹甲的下半部，二者對接之後尚有部分殘闕。從字體方面說，風格一致，無論字形大小，筆劃粗細，體勢方圓，均應是出自一人之手。從折縫看，接口雖然不大，但密不透風，拼合後內容上下連屬。尤其可喜的是，「  」字上下兩截對接之後，可以連成一字。由於拓本不晰，此爲何字尚難遽斷，有可能是「祐」，綴合後整版內容爲：

丁未卜，比田亡 
貞臣子若
啓.....
甲寅卜，臣子來
 又人妣.....用
不  妣庚又人
 .....
 陷
辛酉卜，貞  亡疾
辛酉卜，貞妣庚亡大
 翌豭仲母
子逆又.....
亡疾.....
啓亡疾
惟咎妣

從文辭看與常辭不牾，行氣貫穿。從上述分析可知，乙 8859 與《合集》22394（乙 8822 + 8862）確屬一版之折。略有所憾的是，左甲橋，前左甲後左甲部份仍未有著落，不能徹底復原。（見圖版二十三）

通過上面的辨誤、補綴，我們將兩坑卜辭綴合的最新成果彙爲一表：

YH 251、330 共有同文卜辭十三套，每套的同文關係，套與套的同文關係並不是整齊劃一的。有的整體相同（所謂「整體相同」是相對而言的，並非此版爲彼版的翻版，個別部位或會小有差別，有的是局部相同。有的一套祇見兩版，有的一套可見四版。就同套卜辭而言亦不整齊。有的不僅同文，而且龜版形制亦同，甚至卜辭在龜版上的刻寫位置、契刻順序、行列分布都完全相同，此版幾乎是彼版的翻版。有的則祇同文，其龜版形制、行列並不見得相同，有的大同小異，有的異同參半。

就異同而論，可將十三套同文卜辭分爲整體相同和局部相同兩大類。局部相同類有可細分爲大同小異、異同參半兩個小類，下面分別討論：

整體相同類共二組。第一組可見兩版，即乙 8858（《合集》20086）與乙 8809（《合集》22300 + 《合集》21418）。從兆序號可以看出，這兩版是名副其實的成套卜辭，並且比較單純，不難辨認。乙 8858 是第一卜（見圖二十二甲），乙 8809 + 《合集》21418 是第二卜（見圖二十二乙），三版都是龜腹甲，大小、形制相似。乙 8858 尾甲尖小，乙 8809 + 《合集》21418 尾甲稍大略圓。二者文辭、契刻部位皆同，辭例仿佛，刻辭不多。以千里路爲界，左一右二，共三套。刻辭列舉如下：

乙8858	乙8809 + 《合集》21418
右邊 (1)癸酉貞 一 (2)乙亥卜， 白人。 十一月 一	右邊 (1)癸酉貞 二 (2)乙亥卜， 白人。 十一月 二
左邊 (3)乙亥卜， 自白引。 十一月 一	左邊 (3)乙亥卜， 自白引。 十一月 二

從上面刻辭看，兩版屬異版成套卜辭。各套對應整齊。

第二組。乙 8855 + 8727 + 8970 + 8993（白綴三）（見圖五丁），乙 8820 + 8704 + 8826 + 8857（白綴四、《合集》22248）（見圖版五戊），乙 8713 +鄴三下 34.6（《合集》22249），分別是同套卜辭的第一、二、三卜。第一版殘去大半，令人高興的是，拼綴的右邊大半版上仍有五條完整的刻辭，並有兆序。另有一條殘餘「啓」字和兆序「一」，據此可擬補出完整一條。此版曾在《合集》22277 版的綴合中討論過，茲不贅述。第二卜，乙 8820 + 8704 + 8826 + 8857，綴後仍缺左前、後甲之左半。第三卜，乙 8713 + 鄴三下 34.6 綴後相對完整。從形制、契刻部位和殘存之辭及辭例看，三版所刻內容相同，兆序號對應整齊，三版比照補足辭意，其原貌當不會相差太多。第二版左尾甲中間及外沿部分，不見刻辭，據此推斷，第三版相同部位的「 于□」幾字，可能是雜側其中的無關刻辭，與成套卜辭無涉。（見圖版五己）

三版互足之後可以看出，此套卜甲共契刻十一套成套卜辭。茲將三版卜辭附列於下，擬補之辭放在〔〕內：

乙8855+8727+8970+8993	乙8820+8704+8826+8857	乙8713+鄴三下34.6
右邊	右邊	右邊
(1) 癸未貞帚多 一	(1) 癸未貞帚多 二	(1) 癸未貞帚多 三
(2) 癸巳卜，貞 帚亡至口 一	(2) 癸巳卜， 貞帚亡至口 二	(2) 癸巳卜，貞 帚亡至口 三
(3) 辛巳卜，啓 又妣庚 彘 一	(3) 辛巳卜，啓 又〔  妣庚〕彘 二	(3) 辛巳卜，啓 又妣庚彘 三
(4) 啓[又妣 庚小] 一	(4) [啓又][妣 庚]小 二	(4) 啓又[妣 庚小]
(5) 于子丁 一	(5) 于子丁 二	(5) 于子丁 三
左邊	左邊	左邊
(6) [癸巳卜，貞 帚亡疾] 一	(6) [癸巳卜，貞 帚亡疾〕 二	(6) [癸巳卜，貞 帚亡疾] 三
(7) [癸巳卜，貞子 亡] 一	(7) 癸巳卜，貞子 亡 二	(7) 癸巳卜，貞子 亡 三
(8) [啓父(又) 妣庚] 一	(8) 啓又妣庚 二	(8) 啓父(又) 妣庚 三
(9) 仲母 一	(9) 仲母 二	(9) 仲母 三
(10) [貞帚亡....] 一	(10) 貞帚亡..... 二	(10) 貞帚[ ] 三
(11) [貞] 一	(11) [貞] 二	(11) 貞 三
		(12) 于□ 三

自第三組以下屬局部相同類。二～十三組的每組甲骨刻辭並非全部成套，有一些零散卜辭與成套卜辭雜刻於一版。有些龜版上的多套刻辭版與版之間呈順承關係，有的則逆序而刻。總的來說這類卜甲契刻十分複雜，現將它們分別討論。

第三組，乙 8710 + 思泊藏契、乙 8804、乙 8723，此三版總的來看應是一成套卜甲。乙 8710 + 思泊藏契爲第一卜，乙 8804 爲第二卜，乙 8723 爲第三卜。三版大小、形制悉同，文例小異。（三版分別見圖十甲、乙、丙），其刻辭如下：

乙8710+思泊藏契	乙8804	乙8723
右邊	右邊	右邊
(1) 丁酉卜，來庚 用十 一	(1) [丁酉卜，來庚 用十 二	(1) 丁酉卜，來 庚禦十 三
(2) 兄亞東	(2)	(2)
左邊	左邊	左邊
(3) [兄亞]東彘 一	(3) 兄亞東彘 二	(3) 兄亞東彘 三
(4) 先亞東豭 一	(4) 羊兄 一	(4) 一
(5) 貞𠂤 二	(5) 一	(5) 貞𠂤

此組卜甲的右邊 (1) 左邊 (3) 分別成套，至爲明顯。第一版右尾甲近千里路處的「貞𠂤」的兆序是「二」，說明此條與它辭非同時所刻，第二版無此條，第三版有辭無兆序，難以判斷其是否成套。

第四組，乙 8722、乙 8779 + 8828 + 8742 + 8789 和乙 8958 應是一套。其中乙 8958、乙 8779 + 8828 + 8742 + 8789 兩版皆是殘版。乙 8958 是後左甲之左半，乙 8779 + 8828 + 8742 + 8789 是後左、右甲的殘餘部分。從兆序看乙 8958 應爲第一卜，乙 8722 爲第二卜，乙 8779 +8828 + 8742 + 8789 可能是第三卜。乙 8958 與乙 8722 後左甲卜辭相同，辭例小異，刻辭部位相同。乙 8722 與乙 8779 + 8828 + 8742 + 8789 文辭相同，刻辭部位、辭例皆同。（此組三版見圖八丙、丁、甲），現將三版刻辭列舉如下：

YH251、330卜辭綴合新成果一覽表

YH251綴合	YH330綴合	YH251與330綴合	YH251與其它綴合
8704+8820+8826+8857	8965+8981	8712+8944+8946	8710+思泊藏契
8807+9031		8727+8855+8970+8993	8809+北大1號第2
8854+8889		8748+8758+8939+8955	8713+鄴三下34.6
8714+8784			8747+8850+8744+合集22133
8856+8785+8824			
8699+8885+8882			
8763+8852+8853			
8694+8695			
8703+8761			
8859+8822+8862			
8718+8726			
8806+8997			
8711+8730+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781+8877+8868+8783+8794			
8742+8779+8789+8828			
8805+8719			
8997+8806			

據上表可知，這批卜辭綴合可靠者共二十四版，YH 251坑最多，十六版；YH 330 坑一版；兩坑可互綴者三版；YH 251 與其它可綴者四版。

三、兩坑同文卜辭與殷代占卜制度

首先聲明，本文所謂「組」與「套」與傳統概念有別。我們所謂的「組」，指內容相同或相關的若干版卜辭。「套」，指內容相同，兆序順次的若干版卜辭。「組」和「套」不可等同，就意義範疇來說，「組」大於「套」或等於「套」。易言之，「套」小於「組」或等於「組」，「套」包含於「組」，「組」由「套」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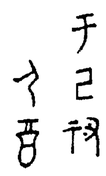
此組乙 8894 有兩條「妣丁咎」，兆序分別作「三、四」值得注意，它與乙 8949 的「妣丁咎」可能有密切的關係，可惜乙 8949 過殘，無法作進一步推測。

第六組可見乙 8716 和乙 8860 兩版。（見圖二十七甲、乙），兩版皆殘。乙 8716 是右甲橋連帶一點右前甲。乙 8880 是前半截龜腹甲，其中甲左、右甲的靠中間部分殘缺。乙 8716 餘辭兩條，乙 8860 餘辭五條。兩版字體相同，刻辭部位同，辭例小異。其刻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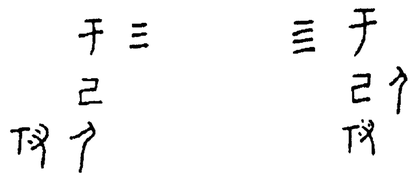
乙8716　右邊	乙8860　右邊
(1)　(缺)	(1) 壬寅貞　一
(2) 丁丑卜，子啓陷亡𠂤　一	(2) 丁丑卜，子啓陷亡𠂤　二
(3) 用今日	(3) 貞帚𡛟
	左邊
	(4) 于己祉妣己酒　一
	(5) 妣……　一

此組配套線索是「丁丑卜，子啓陷亡𠂤」的文辭和風格顯著的字體。乙 8860 與乙 8815 或會有聯繫，二者都有「于己祐妣己」的字樣。

乙 8860 左邊的那條刻辭，行款比較特別，我們認爲「妣己」的「己」與干支「己」在此是重文的省略。也就是說，此條「妣己」的「己」又用作干支己日的「己」。此條行款爲



乙 8815 還寫作：



此辭當讀爲「甲辰卜：酒黍𡆥（登）且（祖）乙乙子（巳）」（「祖乙」也可能應讀爲「乙祖」，「乙」字兩用）。[7]

乙 8860 的刻辭「于己祉妣己酒」，乙 8815 的「于己妣己祉」與裘先生所說的重文省略的文例相同，此兩版的「于己祉妣（己）」的「己」字亦是重文省略，應該毫無疑問。

第七組可見四版，即乙 8880、乙 8691、乙 8852 + 8763 + 8853、乙 8747 + 8850 + 8744 + 合集 22133（分別見圖二十五甲、乙、丙和圖十一）。乙 8880、乙 8691 僅餘部分殘甲。乙 8880 是右甲橋連帶一點後右甲，乙 8691比 8880 稍大，多出左前、後甲近千里路一側的一部分。綴合版乙 8852 + 8763 + 8853 主體尚存，祇缺右前、後右甲及右甲橋的一部分。乙 8880 和乙 8691 都祇餘「妣庚惟用燎羌」一條卜辭，據此可知與乙 8852 + 8763 + 8853 有同文關係。《合集》22133 + 乙 8747 + 8850 +8744 如前所述，刻辭部位、內容與《合集》22130（即乙 8852 + 8763 + 8853）基本相同，此兩版關係或許近些。但乙 8880、8691 兆序分明，應是某套卜辭的第一、二卜，到底此四版是不是成套卜辭還不好確定，說其是成組同文卜辭則是符合事實的。茲將四版刻辭列舉於下：

乙8880	乙8691	乙8852+8763+8853	乙8747+8850+8744 +合集22133
右邊	右邊	右邊	右邊
		(1) 癸卯貞用𠂤宰妣庚　一	
		(2) 乙巳貞𣪊𠂤妣庚　一	
		(3) 丁巳卜，𠂤宰妣庚	
		(4) 用仲[母]十　一	(1) 用豭仲母　二
		(5) 甲子卜，虎乙豭　一	(2) 甲子卜，虎乙豭　二

7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一四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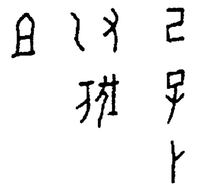
乙8958	乙8722	乙8779+8828+8742+8789
右邊　缺	右邊	右邊
	(1) 壬寅貞啓　一	
	(2) 甲辰貞羌𡆥子不𠂤一	甲辰貞羌𡆥子不𠂤　二
	(3) 十束　一	
左邊	左邊	左邊
癸巳卜，𡆥妥　一	(4) 癸巳卜，𡆥妥　二	
	(5) 其𠂤	……𠂤
	(6) 亡十　一	
	(7) 貞啓弟　一	
匚庚　一		

此組配套線索主要是左邊「癸巳卜，𡆥妥」的兆序，乙 8779 + 8828 + 8742 +8789 被視爲第三卜的依據是右後甲外緣有序號「三」，「甲辰貞羌𡆥子不𠂤」一條與「癸巳卜，𡆥妥」條因不同時占卜，有可能套與套的刻辭不對應，二者雖刻有相同文辭，但刻辭順序並不同步。「甲辰貞羌𡆥子不𠂤」的第三卜可能在乙 8958，也可能在別版。因乙 8958 殘缺，無從證實，甚爲遺憾。

第五組僅見乙 8949、乙 8894 兩版。缺第一卜，乙 8949 像是第二卜，乙 8894 是第三卜。乙 8949 是殘版，餘者是後右甲之右半。文辭與乙 8894 同，刻辭部位同，辭例小異。（此組見圖二十六甲、乙），茲將兩版刻辭附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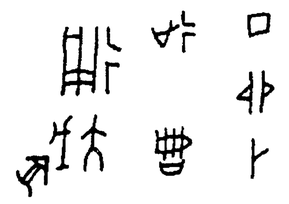
乙8949	乙8894
右邊	右邊
(1)　(缺)	(1) 甲申卜，既受𢍏　二
(2) 甲申卜，乎𠂤受𢍏　二	(2) 甲申卜，乎𠂤𢍏□　三
(3) 甲申卜……乙[又]　二	(3) 甲申卜……乙又……　三
(4) 妣丁咎	(4) 妣丁咎　三
餘缺	左邊
	(5) 母受𢍏　二
	(6) 貞帚周　三
	(7) 妣丁咎　四

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人文》1793 那條卜辭，是重文省略，「且」字刻在「乙」字之左，「亥」字刻在「乙」字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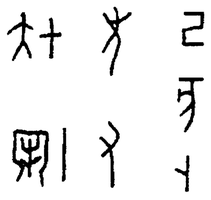
《人文》1793

《甲》3374 那條卜辭，「大」字刻在「戊」字之右，「辰」字刻在「戊」字的左下角：[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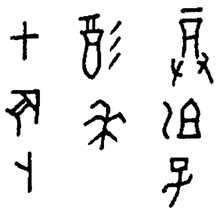
《甲》3374

《屯南》751：



此辭當讀爲：「己亥卜，先又大甲十大牢」。「大」字兩用。

在其他甲骨著錄書裏，也有一些不加任何記號就直接將重文省去的例子：



庫 995（《美》20，已拼入《新綴》706）

6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一四二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八月第一版。

第九組共三版，即乙 8696、乙8861 和乙 8697。三版之中，乙 8696 與乙 8861 關係似更密切。乙 8861 下半部殘缺，乙 8697 缺左後甲及左尾甲。從現有片形可以看出，三版幾乎完全相同，刻部位、辭例亦同。三版刻辭不多，但從兆序看卻頗爲複雜，不易確定那個是第一卜。乙 8861 像是第一卜，但它至少有兩條刻辭的兆序都作「三」。乙 8696 是第二卜的可能性大，其左後甲又有一兆序作「一」，該兆序左側殘缺，不知有無刻辭。乙 8697 整版兆序都作「一」，與乙 8696、乙 8861似構不成同套關係。（此組見圖二十八甲、乙、丙）茲將三版卜辭列舉如下：

乙8861　右邊		乙8696　右邊		乙8697　右邊	
(1) [乙卯卜]貞 子		(1) 乙卯卜，貞 子		(1) 乙卯卜，貞 子	
(2) 丁巳兄咎	一	(2) 丁巳兄咎	二	(2) 丁巳 [illegible] 兄豕	一
(3) 貞水	三	(3) (缺)		(3) 貞水	一
				(4) 後束宗	--
左邊		左邊		左邊	
(4) 丁亥貞豐	一	(4) 丁亥貞豐	二	(5) 丁亥貞豐	一
(5) 丁示咎不	一	(5) 示丁咎不	二		
(6)	三	(6)	一	(6)	一

乙 8861 和乙 8696 的第 (2) (4) (5) 像是同套關係，乙 8697 和乙 8861 第 (3)「貞水」像是同套關係。而乙 8697 的「丁亥貞豐」與乙 8861 的「丁亥貞豐」兆序都作「一」，又顯然不是同套，類似現象第十一組同文卜辭中亦有，此問題留待後面討論。

第十組可見三版，乙 8981 + 8965 拼成龜腹甲的前部，缺左首甲、中甲、後甲及尾甲。從兆序看，是爲第一卜。乙 8728 比較完整，爲第二卜。乙 8814 缺左、右首甲及中甲，後右甲殘去左後甲之左半，是第三卜（分別見圖十二、圖二十九甲、乙）。三版刻辭列舉如下：

乙8981+8965　右邊		乙8728　右邊		乙8814　右邊	
(1) [illegible]		(1) (缺)		(1) 𠂤 仲母彘	一
(2) 乙卯卜，貞 子啓亡疾	一	(2) 乙卯卜，貞子啓 亡疾	二	(2) 乙卯卜，貞[子啓] [亡]疾	三
		(3) 乙卯卜，貞 [illegible]	二	(3) 乙卯卜，貞子 [illegible]	一

一定的感情色彩，有親近、美化的作用。今舉一而反三，可以啓發我們對卜辭中的稱謂和人物做一番認真思考。由此可以推及，兩坑卜辭中多次出現的啓、子啓所指實爲一人。「帚某」的「帚」亦應具有類似的作用。「帚[illegible]」即「[illegible]」，「帚妥」即「妥」，「帚姼」即「姼」。過去因缺乏證據，對於名同而稱謂不同的往往視爲兩人，如是不能不影響推論的正確性。

第十一組共四版。三版整甲，一版殘存前甲、中甲和首甲。此組最有意思。四版形制、大小、攻治型式基本相同，刻辭數目不齊，乙 8893 有十三條，乙 8898 有十一條，乙 8712 + 8946 + 8944 最多，十四條，乙 8819 殘存二條，四版內容互有異同，互相交錯。茲將四版文辭迻錄於下：

乙8712+8946+8944		乙8893		乙8898		乙8819	
右邊		右邊		右邊		右邊	
(1)辛酉卜， [illegible] 出。	一	(1)辛酉卜， [illegible] 出。	二	(1)辛酉卜， [illegible] 出。	三		三
(2)乙丑卜， 又[illegible]妣丁。		(2)乙丑卜， 又[illegible]妣丁。	二				
(3)又暨豚亡 口。	一						
(4)甲申卜， 令豚宅正。	一	(3)甲申卜， 令豚宅正。	二	(2)甲申卜， 令豚宅正。	三		
(5)癸巳卜。 [illegible] 毛。	一			(3)癸巳卜。 [illegible] 毛。	二		
				(4)癸巳卜， [illegible]出。	一		
(6) [illegible] 師毓。	一	(4) [illegible] 師毓。	二	(5) [illegible] 師毓。	四		
		(5) [illegible] 師毓。	一				
		(6) [illegible] 師毓。	二				
(7) [又]𡆥。	一	(7) [又]𡆥。	二	(6) [又]𡆥。	三		
左邊		左邊		左邊		左邊	
(8) [illegible] 力。	一	(8) [illegible] 力。	二	(7) [illegible] 力。	三		
(9)歸老。	一	(9)歸老。	一				
		(10)歸老。	二				
(10)乙丑卜， 帚亡咎。	一	(11)乙丑卜， 帚亡咎。	二	(8) 乙丑卜， 帚亡咎。	三	(1) 乙丑卜， 帚亡咎。	二
		(12)乙丑卜，貞 帚[illegible]子亡 疾。	一	(9) 乙丑卜，貞 帚[illegible]子亡 疾。	二		

		(6) 甲戌卜，又 妣庚	一	
		(7) [illegible]乙		
		(8) 妣庚		(3) 妣庚
(1) 妣庚惟用 叕羌	一	(1) 妣庚惟用 叕羌	二	(9) 妣庚用叕 羌 三	(4) 妣庚惟用 叕羌 四
		(10)妣庚 [illegible]	一	(5) ..... [illegible]
左邊		左邊		左邊
		(11)于來己	一	(6)子來己 [二、三?]
		(12)戊午卜，兄 用十		
		(13)兄亞束彘		
		(14)兄亞束	二	
		(15) [illegible]		

從四版刻辭可知「妣庚惟用叕羌」、「于來己」有可能成套，但不一定是一套。乙 8851、乙 8876 都有「亞束」，乙 8968 有「 [illegible] 翌丑」，或會與本組有關。

第八組，此組至少有三版，現在能見到的祇有二版。即乙 8888 和乙 8694 + 8695，乙 8694 + 8695 僅餘左前甲一部分（見圖十四）、乙 8888 存有首甲、中甲、部分左、右前甲和左甲橋。從所存刻辭及兆序看，兩版似能構成同套關係。乙 8888 應是第二卜，乙 8694 + 8695 應是第三卜。乙 8725 與乙 8888（見圖七），像是對貞卜辭，但未必同版。乙 8888 有「己〔巳〕卜，[illegible]入」的刻辭，乙 8725 的相對位置有「不[illegible]入」字樣。兩版可能有聯繫。乙 8888 與乙 8694 + 8695 同文，但刻寫位置不同，辭例稍異。兩版辭作：

乙8888　右邊	乙8694+8695　右邊
(1) 己[巳]卜， [illegible] 入	(1) (缺)
(2) 己巳貞，帚 [illegible] 亡[illegible] 一	(2) 己巳貞，帚 [illegible] 亡[illegible] 二
(3) 貞姼亡[illegible] 二	(3) 貞姼亡[illegible] 三
左邊	左邊　(缺)
(4) [illegible] 又母豕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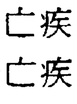
(4) .....先後 束	一	(4) 甲子卜，先後 束	二	(4) 甲子卜，先後 束	三
		(5) 母	一	(5) [丁]示	三
左邊		左邊		左邊	
		(6) 丁示	一	(6) 𠂤 妣庚豕	一
(7)..... [illegible]	一	(7) 乙卯卜，貞 [illegible]		(7) 乙卯貞， [illegible]	三
		(8) 先妣牛	一	(8) 先妣牛	四
		(9) 帚		(9) 束祟	

從上引卜辭可知，三版的 (2) (3) (4) (7) (8) 皆各自同文同套，(2) (4)的占卜順序依次是乙 8981 + 8965、乙 8728、乙 8814。(3) 的順序好像與此相反。(7) 因乙 8728 無兆序而難以推斷，其順序似是乙 8981 + 8965、乙 8814、乙 8728。第 (8) 的乙 8728、乙 8814 兆序分別作「一」、「四」，說明二者可能是一套，並且此套至少卜了四次。

值得注意的是，此組卜甲與上組（第九組）都有「乙卯卜，貞子 [illegible] 」的卜辭，說明這兩套（也或許是一套）卜甲的契刻曾同時進行過。乙 8728、乙 8814「乙卯卜，貞子 [illegible] 」的刻辭部位都在右後甲下部的外側，而乙 8861、乙 8696、乙 8697 都刻在右後甲上部、右甲橋下部，文例兩組（權且看作兩組）也不同，第九組右行，第十組左行，這與占卜制度、刻辭位置可能都不無關係。

還有一點值得特別指出，乙 8728、乙 8814 都有關於「 [illegible] 」的刻辭。乙 8728 辭作「乙卯卜，貞 [illegible] 」，乙 8814 辭作「乙卯卜，貞子 [illegible] 」。「 [illegible] 」與「子 [illegible] 」雖祇一字之差，其傳示出的信息卻非常重要。大家知道同套者往往同文，這一小小的差異告訴我們，「 [illegible] 」與「子 [illegible] 」肯定是一人。「 [illegible] 」應是「子 [illegible] 」的省略（或叫直呼）。這可說明以下幾點：1. 占卜主體肯定是「 [illegible] 」的長輩。2. 長對幼可以直呼其名，上對下亦應如此。反之，幼對長，下對上是否名諱，因缺乏資料，不敢妄測。3.「子 [illegible] 」的「子」應有區別身份的稱謂意義，也可能有

察四版卜辭可知，偶合的可能性不大。四版卜辭中的其它諸事的占卜秩序井然，兆序正好配套，一望便知。如「辛酉卜，妙田出。妙力」屬「同日異卜」例，其占卜先後順序是乙 8712 + 8944 + 8946、8893 和 8898。「有擒」和「甲申卜，令豚宅正」的占卜次序同上。與「令豚宅正」對稱的「惟𢍏宅正」的前兩版順序也是乙 8712 + 8944 + 8946 和 8893，所不同的是，乙 8898「令豚宅正」一辭對稱的位置亦應該是「惟𢍏宅正」，而實際情況卻是此條告缺。不知是卜官未做相應的占卜，抑或卜而未刻。或者另刻別版，亦未可知。總的來看，乙 8712 + 8944 +8946 和乙 8893、8898 確定爲一套是不成問題的。可以設想，卜官占卜順序可能是出於習慣，每卜一事總是先用乙 8712 + 8944 + 8946，次用乙 8893，後用乙 8898。但也有例外，從乙丑日所卜的另一件事上可以看出，乙 8893 也可以選爲首卜。

乙丑卜，貞帚  子亡疾。　　一　乙 8893
乙丑卜，貞帚子亡疾。　　三　乙 8898

乙 8893 與乙 8898 之間應該還有一卜，兆序應記作「二」。

同文同時同序既不是錯刻，也不是再循環日期的偶然巧合，那麼，這些序號爲什麼會重複出現呢？換一個角度考慮，重出的「一」或「二」有無不是序數，而是同次卜用甲骨基數的可能呢？回答是否定的。察驗「癸巳卜，妙田出」這一條同文卜辭，一切都明白了。癸巳這天卜問　是否出現禍事，用的甲骨至少是三版，即乙 8712 + 8944 + 8946 和乙 8898、乙 8819，其基數理當記作「三」而不能記作「一」。而乙 8898 和 8712 + 8944 + 8946 兩版的數字都是「一」。再者，同時卜問一事，用龜基數各版所記理應相同，要麼都作「一」，要麼都作「三」，但事實卻是三甲上的數字兩甲作「一」，而另一甲作「三」。於此可見，這裏的數字是基數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這裏的數字肯定是序數，即「兆序」無疑。

(11)戊寅卜， 又妣庚牝。　一		(10)戊寅卜， 又妣庚牝。　二	
(12)惟𢍏宅正。　一	(13)惟𢍏宅正。　三		
(13)癸巳卜， 妙田出。　一			(2)癸巳卜， 妙田出。　三
(14)不𢦏。　一		(11)不𢦏。　二	

從上列卜辭可以看出，乙 8712 + 8946 + 8944、乙 8893 和乙 8898 三版基本上可視爲成套卜甲，這似可作爲「乃卜三龜」的注腳。但細察四版「乙丑卜，帚亡咎」條的契刻部位，都在左前甲左下近甲橋處。尤其是乙 8819、乙 8893、乙 8898 三版的行款都一模一樣，「咎」字都騎在左前甲、後甲的接縫處。乙 8712 + 8944 + 8946 稍異，明顯可以看出，是刻契者粗心所致，「帚」字漏刻，因發現及時而補刻在「卜」字右下邊。不難看出，正常情形當與另三版位置相同。如此驚人的相似性向人們昭示，這四版關係密切，難以離析。所謂「乃卜三龜」之說未必是鐵律。殷人占卜一次或可用四龜、五龜，然而，還有一點讓人費解，四版「乙丑卜，帚亡咎」的兆序是一二二三，而不是一二三四，乙 8893、乙 8819 的兆序都作「二」。若說是同日同時反複貞問某一事情，那麼，其占卜序號應該是「一二三四」順次排列，而不應該出現兩版兆序相同的情況。會不會是契刻者將「三」誤刻成「二」了呢？可能性自然有，卜辭錯刻、漏刻、倒刻現象屢見。但再看乙 8893、乙 8712 + 8944 + 8946 和乙 8819 的「癸巳卜，妙田出」那條同文卜辭，三版兆序也不是按「一二三」順次排列的，而是「一一二」，其間脫去第二卜。而乙 8898 和乙 8712 + 8944 + 8946 的兆序都是「一」。前面討論的第九組「丁亥貞豐」條時也談到乙 8697 和乙 8861 的兆序都作「一」，真可謂是無獨有偶了。由此可知，兩版兆序相同，絕非是刻工錯刻所致，一套卜辭的契刻一錯再錯的可能性實在太小了。

會不會是六十天之後的又一個「乙丑」或「癸巳」、「丁亥」日呢？或者是幾個循環之後占卜同一事項的日期偶合呢？細

> 版大小相近的完整或接近完整的甲骨上所有的卜辭，彼此同文，而且序數相連，卻是從來也沒有被人提起過的事實。當我最初發現這些甲骨的時候，我真不知道應該將它們叫做什麼才好。無以名之，姑且就將它們叫做「成套腹甲」。在成套腹甲上的那些卜辭，自然就叫做「成套卜辭」了。[10]

張先生的意思非常明白。成套卜辭是由於同一貞人一事多卜而產生的。另套卜辭是同一貞人在不同時間（有時是一天之內的不同時間）再貞卜（即又一回合）的產物。

爲什麼總說是同一貞人呢？大概張先生也注意到了他所說的「卜辭同文」，雖非成套，但字體大多出於一人之手。第十一組的四片卜甲正是這樣，那條「乙丑卜，帚亡咎」的刻辭不僅文字書寫風格，筆劃粗細輕重、契刻位置，甚至於「分行布白」都一模一樣。既然同一貞人連續貞卜所產生的兆序祇能是「一二三四五」的順次排列，那麼，時間、事件、字體、文例都同而兆序重出的龜甲刻辭就難解釋了。兆序重出肯定不是同一套卜辭，因爲張先生一直認爲成套卜辭的貞卜者是同一貞人，不成套的同文卜辭的貞卜者也是同一貞人，所以就得出「不同回合」即貞卜時間上不相連續的推論。是不是一日之內的占卜就是（或說一定是）分成若干個回合，因文獻無徵，難以考定，但這一理論總讓人覺得成立困難。困難的原因一是沒有文獻證據，缺乏理論支撐。相反，文獻告訴我們，上古占卜制度繁複，絕非同一貞人可以獨力完成。《白虎通考》說：

> 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

《周禮・春官》上說：

[10]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二〇一頁。

爲什麼會有同時同事同兆序這一特殊現象呢？張秉權先生曾經這樣解釋：「凡是成套卜辭，都是屬於多兆多辭之類。但是，多兆多辭之類的卜辭，卻又未必全都成套，因爲一件事情的貞問，有時可分好幾個回合。所謂好幾個回合，是指該一事件的貞問，往往不止一次，而那多次的貞問，有些互相連續；有些即使在同一天內，亦非連續貞卜。那些連續的貞問灼卜，它們的卜兆序數，前後相連，便成一個回合的貞問。至於那些不相連續的貞問灼卜，它們的卜兆序數，往往各自成組，從『一』開始，分成若干組，便是若干個回合。但是，它們所卜的事情是相同的，所以卜辭紀錄也都相同，祇是彼此的序數互不相連而已，像這一類的卜辭，就是所謂卜辭同文。同文的卜辭，雖非成套，卻也是屬於多兆多辭之類。」[8] 這樣解釋，能夠自圓。過去，對這一現象，我們曾作過兩版既是同套關係，又與它版構成另套關係的推測。[9] 也就是說，乙 8712 + 8944 +8946 的「癸巳卜，妙田出。一」是甲套的第一卜，乙 8898 的「癸巳卜，妙田出。一」是乙套的第一卜。至於甲乙兩套有什麼關係，另一套卜辭是怎樣得來的，則未加深思。現在仔細琢磨張說，覺得似有未安之處。未安的癥結是張先生的理論基礎，是建立在多個回合的占卜從頭至尾是由同一貞人完成的假說之上的。張先生在談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發現時說：

> 由於周公卜三龜的故事的啟示，使我聯想到那些現象，一定是由於同日同時同一貞人，取用若干塊不同的甲骨，來貞卜同一事件所得到的結果。按照殷人占卜的習慣，貞卜之後，往往須在卜兆之旁，契刻所貞之事。因為是在不同的甲骨上施行灼卜，所以就得在每一版上的卜兆旁邊，刻上同樣的卜辭。因此，就有許多同文的卜辭，出現在若干塊不同的甲骨上的現象了。..... 像這樣地五

[8]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一九九頁。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八年九月出版。
[9] 常耀華《重論YH 251、330 卜辭》，《中國史研究》一九九六年第四期。

太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云：「問龜曰卜。太卜，卜筮之長」。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云：「工，取龜攻龜」。

筮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注云：「燋焌用荊垂之類」。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注云：「占蓍龜之卦兆吉凶」。

當然，這些占卜制度，並不能與商代等同，但從殷墟卜辭可知，當時已有「多卜」之說。（見《合集》24144）

據宋鎮豪先生研究，元卜、右卜、左卜的三卜制在商代已經確立，[11] 王卜辭裡已有記載：

庚申卜，旅，貞惟元卜用。　（《合集》23390）
習元卜。　（《合集》31675）
己酉卜，大，貞惟右卜用。　（《合集》25019）
丁卯，右卜，兄不歲用。　（《合集》41496）
右卜。　（《合集》28974：《京津》2539）
..... 王裸 ..... 非，左卜占曰：弜 入商　（《屯南》930）

王室占卜如此，非王占卜亦未必祇准「同一貞人」。

其次，正是因爲非成套的「卜辭同文」有驚人的相似性，才從另一個側面告訴我們，貞卜這些「卜辭同文」的，可能不是「同一貞人」，唯其如此，才有非成套「卜辭同文」。不同貞人占卜的卜辭，各記各的套數，這就產生了非成套同文卜辭。或會有人質問，既然各記各的套數，爲什麼會出現多版文字如出一人之手的現象呢？這不難解釋，我們說各記各的套數（包括卜辭和

11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五二六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九月第一版。

兆序），並不等於各刻各的套數。貞卜者和契刻者非爲一人。各專其職，各負其責。幾個貞人或幾組貞人占卜的結果最後或（隨時）都交與契者刻寫。因爲不同的貞人同日同貞一事，所以便有了同日同事同字體同文例的另套刻辭。占卜人員各司其職，這在文獻上是可稽的。《禮雜記》說：「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鄭注：「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按《周禮》說，刻辭是占人的職掌。「既中，則繫幣以比其命」。占人所掌有兩種說法：杜子春說：「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鄭玄則說：「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命，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12] 兩人的解釋雖有不同，但都說刻辭一事由專人職掌，其說暗合於甲骨。大家知道，卜辭中常有幾個不同貞人占卜的卜辭字體相同的例子。

反過來說，如果信從「同一貞人」不連續占卜就產生了兆序相同的同文卜辭的說法，至少有兩點不好解釋。第一，同一貞人刻寫（事實上「貞人」與「契者」是兩碼事，爲討論方便我們權從此說）同一卜辭在不同時間內完成怎能保證文字筆劃輕重、分行布白、契刻部位都完全一致呢？看一看第十一組四版甲骨的「乙丑卜，帚亡咎」的那條刻辭就會明白，此四版如出一轍，肯定是一氣呵成的作品。同一貞人在不同時間裡刻成如此一致的作品是難以想像的。若說第九、十兩組中關乎「子 [illegible] 」的刻辭是一日之內不相連續的刻辭猶可說也，因爲它們的契刻部位、行款乃至於字體都有或多或少的差別。若將第十一版「乙丑卜，帚亡咎」與之同樣看待，我們實難苟同。第二，一天之內不連續貞卜的卜辭（即張先生所說的不同回合的卜辭）其契刻面貌相同，日後如何區別是哪一個回合的刻辭？作爲檔案資料是不會祇管聯繫而不管區別的。

總之，我們懷疑「同一貞人說」。我們認爲這種另套刻辭是不同卜官占卜的結果。殷代的占卜同日同時占卜同事的卜官有可能一個或

12引自嚴一萍《甲骨學》七一八頁。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初版。

幾個（甚至更多），他們卜問的內容相同，結果也可能有同有異，但最後契刻甲骨的可能祇是一人，而不是各個卜官各行其事。

卜官與刻工不爲一人之說並不新鮮，新鮮的是幾個卜官同時卜問同事之後的結果，都交予一人契刻。換句話也可以說，與幾個卜官相對應的刻手祇有一個。如果這一推想符合歷史事實的話，從這一看似尋常的事象中可以發掘出不同尋常的信息資源。果真如此，就能認定同一字體的每組卜辭的時間，大致可以確定在三、五十年之內，最長不能超過百年。這樣一來，每組卜辭的時間，大體上可以規範，以字體分類作爲甲骨分期的研究手段看來是再合適不過了。同一字體，說明刻手同是一人，同一刻手可以和元卜、右卜、左卜甚至更多的卜官對應。也有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刻手不止一人，或會有主有從，有執刀的，有替補的。但依照前例，主也好，從也罷，刻手之於卜官，很可能是以一當「十」。契刻上甲的這最後一道工序是各個卜官卜事的交匯口，契者是占卜繁縟網絡中的一個「結」，命龜者、鑽鑿者、占坼者、辨兆者的工作最後都要落實在契者身上。由此看來，契者官位雖說不高，然卻是整個占卜程序的一個中樞環節。通過契者可以繫聯同時同代的許多卜辭，應該說，契者是卜辭分期的一大關鍵。

四版刻辭有一種文例比較特殊，需要提及。乙 8898 和 乙 8712 + 8944 + 8946 的兆序不僅相同，而且其刻辭部位是異版對稱，乙 8898 的「癸巳卜，[illegible] 出。一」刻在中甲和前右甲靠近「千里路」的右側，而乙 8712 + 8944 + 8946 則與此相對，刻在中甲和前左甲靠近「千里路」的左側。我們把這種文例叫做「異版同卜對稱刻辭」。它其實是「同版同卜對稱刻辭」的變通。四版之中還有「同版同卜不對稱的刻辭」。如乙 8893 的「[illegible] 師毓」第一卜刻在後右甲下部靠近千里路的位置上，第二甲刻在前右甲中間靠近千里路的位置上。這種文例亦見於別版。它實際上是雜契於別版的同版同套刻辭。

第十二組可見兩版，即乙 8711 + 8730 + 8791 + 8802 + 8812 + 8835 + 8836 + 8844 + 8781 + 8877 + 8868 + 8794 + 8783 和 乙 8896。兩版片形大小懸殊（見圖四丙、丁），辭例特殊，頗難讀。好在內容多同，卜辭契刻部位相同之處居多。從兆序看，兩者應是一套甲骨，很多刻辭似能構成同套關係。乙 8711 + 8730 + 8791 + 8802 + 8812 + 8835 + 8836 + 8844 + 8781 + 8877 + 8868 + 8794 + 8783 應爲第一卜，乙 8896 應爲第二卜。此套龜版大，刻辭多，信息量大。遺憾的是，第一版雖經努力綴合，仍有殘缺，不能復原。茲將兩版刻辭迻錄於下：

乙8711+8730+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781+8877+8868+8794+8783		乙8896	
右　邊		右　邊	
(1) 辛[丑]卜，呼爰帚姄乳	一	(1) 辛丑卜，呼爰帚姄乳	二
(2) 庚.....貞.....	一	(2) 庚戌卜，貞亡[illegible]	二
(3) 癸丑卜，貞子亡[illegible]	一	(3) 癸丑卜，貞子亡[illegible]	二
(4) 癸亥.....		(4) 癸亥卜，[illegible]逆女	二
(5) [illegible]娥		(5) [illegible]娥	二
		(6) [illegible]	一
		(7) [illegible] 逆嬛	一
(6) [illegible]	一	(8) [illegible]	三
(7) 用[illegible]母	二	(9) 先曰[illegible]娥	一
(8) 使人	一	(10)使人	二
		(11)帝弗[illegible]	二
(9) 禦三[illegible]		(12) 田禦三[illegible]	三
(10)用妣庚		(13)周（用）妣庚	二
		(14)弗丁	二
		(15)告亞	
		(16) 弜告亞	一
		(17)呼 [illegible]	二
(11)辛未[卜，]作[illegible]		(18)辛未卜，作[illegible]	二
(12)夕剌禦史受		(19)夕剌禦史受	二
(13)正受禾	一	(20)正受禾	二
(14)己丑卜，又妣庚牝	一	(21)己丑卜，又妣庚牝	三
(15)癸巳[夕]往[illegible]以		(22)癸巳，夕往[illegible]以	二
左邊		左邊	
(16)貞帚多嘉		(23)貞帚多嘉	二
(17)有[illegible]	一	(24)有[illegible]	二
(18)[有][illegible]	一	(25)有[illegible]	二
(19)癸[丑]卜，帚姄	一	(26)癸丑卜，帚多在老	二
(20)癸亥卜，帚姄亡[illegible]		(27)癸亥卜，帚姄亡[illegible]	三

以」。「以」字當如孫海波、于省吾先生所釋，當作後世虛詞的「矣」字用。甲骨文稱「𠂤母（毋，下同）執𠂤；其曰母𡆥（搜）𠂤；其曰𠂤人𠂤」。（《粹》1160）孫海波先生《甲》414「𠂤猶已，矣止詞。于毓祖乙𠂤。」此處「癸巳卜，夕往逆以」，與前些例同，當讀爲虛詞「矣」。[13]

第十三組可見兩版，即乙 8808 和乙 8714 + 8784（見圖二十一丙、丁）。兩版大小、形制相同，文辭互有異同，卜辭契刻位置不同，與兩坑其它各組有別。現將兩版刻辭列舉於下：

乙8714+8784　右邊		乙8808　右邊	
(1) 屯小母.....	一	(1) 屯𩵦小母用	二
(2) 貞		(2) 片母庚	二
(3) 屯羊	一	(3) .....豕束用	三
左邊		左邊	
(4) 屯𩵦小母用	一	(4)	
(5) 片母庚	一		
(6) 屯門	一		
(7) 屯𩵦小母	三		

從兩版卜辭可以看出，乙 8714 + 8744 有兩條與乙 8808 同文，即「屯𩵦小母用」和「片母庚」，二者應該是同套關係。乙 8714 + 8744 爲第一版，乙 8808 爲第二版。乙 8714 + 8744 的「屯𩵦小母　三」有可能是其下條的第三卜。「屯門」一條乙 8808 無，但其左邊獨刻一「 」字，頗有意味，莫非是「屯門」之祭的圖示，未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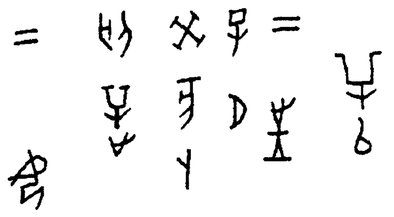
另外，乙 8887 與乙 8759 字體十分相像。極有可能也是成組同文關係，乙 8759 是殘存的右前甲、右橋之連接部分，片形太小，僅存「 （巳）貞」二字，不能說明更多問題，故未列入同文組中討論。（見圖三十一）

13孫海波、于省吾說見《甲骨文字詁林》「以」字條下，0022，五七、六一頁・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五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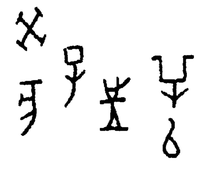
(21)帚姼.....		(28)帚姼子疾不𡆥	一
(22) 𠬜何		(29) 𠬜何	一
(23) 𠂤		(30)𠬜何	三
(24)六 宰妣庚		(31)先曰何	一
(25)帝	一	(32)帝屯 門	一
(26)弋	一	(33)𡆧妣辛	二
		(34)用	二
		(35)呼 阱𠂤𡆥	一
(27)𢀛受禾		(36)𢀛 受禾	二
(28)𢀛禾	一	(37)𢀛 受	二

從上舉卜辭可以看出，兩版的文辭除殘去部分，大多能夠對應，並且兆序配套。根據兆序有幾條作「三」判斷，此套還應有第三版。乙 8762 有「𠬜步　一」，乙 8773 有「弋丁」，乙 8890 有「𠬜 ..... 娥」等內容，估計與第三版有關。

乙 8896 右後甲上中部有兩條刻辭作：



乙 8711 + 8730 + 8791 + 8802 + 8812 + 8835 + 8836 + 8844 + 8781 + 8877 + 8868 + 8794 + 8783 是綴合版，綴後右甲橋下部的那條刻辭作：



「癸亥」左邊殘。這條與上面那條刻辭同，文例一致。此處的「癸」字亦當是重文省略，「癸」字兩用。此是兩條刻辭，一向左讀爲「癸亥卜，𠬜逆女　二」，另一條讀作「癸巳卜，夕往逆

8898 三版中「妣 師𩵦」的占卜，足可證「三甲一組」之非。這組卜甲可見者雖是三版，但從其兆序可知，此組絕不止三版，至少有四版之多。乙 8712 + 8944 + 8946「妣師𩵦」後的兆序是「一」，乙 8893 是「二」，乙 8898 卻不是「三」，而是「四」。這說明乙 8893、乙 8894 兩版之間仍有一卜，其兆序爲「三」。第十組「先妣牛」條類此。「乙卯卜，貞子 」條分刻在第九、第十組的五版甲骨上，這恐怕也不能說是「三甲一組」。應該承認，這批同文卜辭，大體上是「三甲一組」，但如果認定都是「三甲一組」，恐怕就有悖於事實了。

我們曾經以第十一組四版卜辭爲例，驗之其餘幾組，推導出八點結論：[15]

一、殷人占卜，一事可有三卜，四卜，甚至五卜，六卜。

二、同日行卜一事，可以由不同人用不同的龜占卜，卜畢自然也會契在不同的龜版上，乙 8712 + 8944 + 8946 與乙 8898、乙 8893、乙 8819 即有可能屬於此類。並且貞卜者是多人而契刻者可能是一人。

三、一龜卜幾事沒有定制，可多可少，少則一，多可數十。

四、完成一版刻辭周期可短可長，長則以月餘爲常，前舉第十一組四版的契刻周期大約三十二天。

五、每套刻辭版別大多對應。這種對應可能是出於習慣，並無嚴格制度，亦可隨意契於別版。因此造成版套版，套迭套的複雜情形。

六、一組同文卜辭，在內容上未必有必然聯繫，但時間上相距不遠。

七、一套卜甲中常雜有個別與之無關的條目，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應是制度不嚴的緣故，刻字者手頭一時無空白龜版，隨手刻於別版亦有可能。

八、王的占卜與非王的占卜制度不一定統一，王室制度比較完善，非王卜辭一般並無太多的規矩。甚至字體、文例也都很率意。

上述八點結論，第二點仍有進一步深思之必要，其餘七條仍可代表我們目前的看法。

15同注 9。

上述十三組三十六版卜辭，其同文關係至爲明顯，甚至可徑稱爲「成套卜辭」。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零星碎甲，與上述卜辭應該亦有些聯繫，可以稱之爲相關卜辭。如乙 8703 + 8761 和第十組，都有「甲子卜，先後𣎵」字樣，乙 8823 中也有「後𣎵祟」字樣，聯繫線索十分清楚。與此相關的還有乙 8851、乙 8876、乙 8968、與乙 8852 + 8853 + 8763，乙 8699 + 8855 + 8882 與乙 8713、乙 8855 + 8727 + 8970 + 8993 三版，乙 8706 與乙 8719 都有相關關係。

另有乙 8801 與乙 8860、乙 8815 相關，線索爲「𥘅 妣己」。乙 8870 與乙 8712 相關，線索爲「妣庚牝」。乙 8848、乙 8780 與乙 8815 相關，線索爲「子頁」，且字體風格尤近。

從上述討論可知，十三組成套卜辭同文關係並不整齊。第一類，整體相同版，卜辭契刻時間相去不能太遠，很可能是一時所爲。第二種局部相同類，契刻時間會較前者長一些。第十二組爲大版，刻辭內容多，且有無關條目雜入其中，其契刻歷時較長。但是，應該注意同套兩版既有相同內容，說明契刻時間上有相同區段，因此，該套契刻時間不會太久。

YH 251、330 兩坑卜辭，尤其是十三組同文甲骨中，龜版大小相近、形製相同的數量不少，這種現象表明，用龜的種屬可能相同，龜版攻制時間相近，攻龜者亦可能同是一人或幾人，該批龜版的材料來源應爲同一渠道。

兩坑卜辭，同文且成套者很多，又多整版，約占兩坑卜甲的五分之二。由於兩坑同文卜辭對應性強，它們的配套關係分辨起來並不太難。

白玉崢先生也研究過這批材料的成套卜辭。他根據龜版序數，認知每三甲爲一組，認爲YH 251、330 卜辭有十組。[14] 我們整理的結果與其不符。我們判定兩坑共有同文卜辭十三組，並且未必是每三甲爲一組。如果說第十一組的四版都有「乙丑卜，帚亡咎」的文辭還逃不脫「三甲一組」圈子的話，那麼，乙 8712 + 8944 + 8946、乙 8893、乙

14見注 3。

丙午貞帚 
丙午貞啓弟
丙午貞 
癸丑卜，  𠂤仲母  𠂤（有）友　乙 8816

2. 庚申卜，今秋亡  　七月
庚申卜，有  今 
庚申卜，今  亡  　七月
庚申卜，有  今夕
庚申卜，今夕亡 
辛巳貞啓弟
又羊，又  ，妣庚　乙 8818

3.  不若　乙 8739

4. 己巳卜，貞，啓丁  .....　乙 8881

5. 己巳卜貞，不.....　乙 8702

6. 甲申.....　乙 8772

7. 　　乙 8890

8. 又咎.....示
.....人　乙 8947

9. 羊束
亡疾入
.....小
壬寅卜，亡口　乙 8721

10. 亡
貞勿多口亡
多舌亡
有作害千
弗
克
　乙 8892

11. ....　乙 8841

12. □丑疾
啓.....
癸未貞帚多
癸巳卜，貞帚亡至口
于□丁
仲母　乙 8855 + 8727 + 8970 + 8993

25. 壬午貞帚多亡 
壬午貞帚多亡　乙 8699 + 8885 + 8882

26. 辛酉卜，  出
力
師 
歸老
乙丑卜，又  丁
又豎豚亡口
乙丑卜，帚亡咎
戊寅卜，又妣庚牝
甲申卜，令豚宅正
惟  宅正
癸巳卜，出
癸巳卜，𣪊
不𣪊
又　乙 8712 + 8946 + 8944

27. 辛酉卜，  出
力
乙丑卜，又丁妣
乙丑卜，帚亡咎
乙丑卜，貞帚子亡疾
甲申卜，令豚宅正
惟宅正
師
歸老
師

四、YH 251、330 卜辭的基本類別

YH 251、330 甲骨綴合之後共有二二八版，其中巨版僅有八十四，餘爲碎甲，碎甲之中有十二版字不晰（或無字），有一部分文字雖可辨識，但因過簡不能成辭而無分類效用。有歸類效用的甲骨共一六四版。

考察一六四版內容之後發現，兩坑卜辭出奇的簡單、整齊，概括起來，可以分成卜問休咎和祭祀兩大基本類別。其中雖有卜年成、房舍建築和生育、擇婚的卜辭，但爲數不多，難以立類，可以放在休咎類討論。我們推想，兩坑卜辭之所以簡單、整齊，大概與其時間和主卜者的社會地位有關。茲就兩類卜辭分別討論。

一、休咎類

休咎類卜辭共六十四條，且多巨版，占有分類效用卜辭的五分之二強。茲將休咎類卜辭排次如下：

1. 丁亥卜，禦妣庚寅
丁亥卜，禦妣庚寅
辛卯卜，今日又汝
辛卯卜，汝
己亥卜，汰由
其亡汰
己亥
辛丑卜，貞疾遇亡亦疾

辛丑卜，亡口
辛丑卜，亡疾
辛丑卜，仲母禦小
丙午貞多帚亡疾
丙午貞，多臣亡疾
丙午貞.....啓
其.....
壬戌貞，見其亡　乙 9050

13. 　乙 8992

14. 壬.....又　乙 8961

15. 亦崇　乙 8740

16. □未子.....亡　乙 8764

17. 亡　乙 8757

18. .....　乙 8803

19. 亡.....　乙 8833

20. 卜.....　乙 8838

21. .....　乙 8849

22. 啓〔又妣庚〕
啓又妣庚
.....妣 .....小
癸未貞帚多
癸巳卜，貞帚亡至口
于子丁
仲母　乙 8704 + 8820 + 8826 + 8857

23. 辛巳卜，啓又妣庚
啓又妣庚
啓又妣庚小
貞帚.....亡.....
癸未貞帚多
癸巳卜，貞帚亡疾
癸巳卜，貞帚亡至口
癸巳卜，貞子亡
于子丁
仲母
貞　乙8713 + 鄴三下 34.6

24. 辛巳卜，又𡆥
啓.....

36. 辛〔丑〕卜，呼爰帚姪乳
貞帚多嘉
庚.....貞.....
有 
癸丑卜，貞子亡
〔有〕
癸〔丑〕卜帚多
.....帚姪
癸亥卜帚姪亡
癸亥.....
.....亡.....

用〔禦〕母
.....
.....娥
使人
帝
毛
.....禦三
用妣庚
六妣庚
辛未〔卜，〕作
夕剌禦史受
受禾
正受禾
受
馬不
己丑卜，又妣庚牝
癸巳卜〔夕〕往以　乙 8711 + 8730 + 8791 + 8802 + 8812 + 8835 + 8836 + 8844 + 8781 + 8877 + 8868 + 8794 + 8783
正受禾
 受
辛未卜，作
夕剌禦史受
己丑卜，又妣庚牝
癸巳，夕往以　乙 8896
38. 　乙 8890
39. 乇丁　乙 8773
40. 逆　乙 8762
41. 癸巳卜，妥
庚　乙 8958
42. 癸巳卜，妥
壬寅貞啓
貞啓弟
甲辰貞羌不
其
十朿
亡十　乙 8722
43. 甲辰貞羌不
.....　乙 8779 + 8828 + 8742 + 8789
44. 〔乙卯卜，〕貞子
丁巳兄咎
丁示咎不
貞水
丁亥貞　乙 8861
45. 乙卯卜，貞子
丁巳兄咎
示丁咎不
丁亥貞　乙 8696
46. 乙卯卜，貞子
丁巳，兄豕

歸老
師毓
有擒　乙 8893
28. 辛酉卜，出
力
乙丑卜，帚亡咎
乙丑卜，帚子亡疾
戊寅卜，又妣庚牝
癸巳卜，出
癸巳卜，乇
不乇
甲申卜，令豚宅正
師毓
又　乙 8898
29. 乙丑卜，帚亡咎
癸巳卜，出　乙8819
30. 甲子卜，羊
甲子卜，羊
亡

丙寅貞子弗
丙寅貞　乙 8807 + 9031
31. 己巳貞帚　亡
貞姪亡
又母豕
32. 己巳卜，　乙 8888
己巳貞帚　亡
33. 貞姪亡　乙 8694 + 8695
34. 𠂤不　乙 8725
35. 癸酉卜，又子
它..... 庚 .....　乙 8718 + 8726
37. 辛丑卜，呼爰姪乳
貞帚多嘉
庚戌卜，貞亡 
有
癸丑卜，貞子亡
有
癸丑卜，帚姪在老
癸亥卜，帚姪亡
帚姪子疾不
癸亥卜，逆女
娥

嬉

先曰何
使人
帝乇門
帝乇門
禦三牢
周〔用〕妣庚
妣辛
用
乇丁
告亞
告亞
呼征
呼𠂤征
受禾

53. 又.....祟　　乙 8834
54. 甲子卜，先後𢀛
祉..... 三 妣
貏三妣
丁示咎　　乙 8703 + 8761
55. 亡祟　　乙 8745
56. .....卜仲母
甲生　　乙 8755
57. □辰卜，貞.....啓亡疾
.....疾　　乙 8720
58. □子卜，.....疾
祉 母十
禦
羊.....母　　乙 8773
59. 亡
亡〔〕
庚.....卜
亡□　　乙 8785 + 8856 + 8824
60. 丁未卜，比田亡
貞臣子若
啓.....
甲寅卜，臣子來
弜又人妣.....用
不 妣庚又人
 .....

辛酉卜，貞 亡疾
辛酉卜，貞 妣庚亡大
 翌貏仲母
子逆又 .....
亡疾 .....

貞帚
壬寅卜，貞
于己 祉 妣己酒
妣.....　　乙 8860
2. 丁丑卜，子啓陷亡
用今日　　乙 8716
3. .....陷..... 　乙 8841
4.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先後𢀛　　乙 8965 + 8981
5.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乙卯卜，貞
乙卯卜，貞
甲子卜，先後𢀛
先妣牛
丁示
母
帚　　乙 8728
6. 祉 仲母
祉 妣庚豕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乙卯貞
乙卯卜，貞子
甲子卜，先後𢀛
先妣牛
〔丁〕示
𢀛咎　　乙 8814
7. 庚申卜，今秋亡 〔之〕　七月
庚申卜，有 今
庚申卜，今 亡 　七月
庚申卜，有 今夕

貞水
丁亥貞
後𢀛咎　　乙 8697
47. 丁丑卜，子啓 亡
用今日　　乙 8716
48. 丁丑〔卜〕，子啓陷亡
貞帚
壬寅卜，貞
于己 祉 妣己酒
妣.....　　乙 8860
49.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
先後𢀛　　乙 8981 + 8965
50.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乙卯卜，貞
乙卯卜，貞
甲子卜，先後𢀛
先妣牛
丁示
母
帚　　乙 8728
51. 祉 仲母
祉 妣庚豕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乙卯貞
乙卯卜，貞子
甲子卜，先後𢀛
先妣牛
〔丁〕示
𢀛咎　　乙 8814
52. 後𢀛祟　　乙 8823

啓亡疾
惟咎妣　　乙 8822 + 8862 + 8859
61. 壬
壬
乙丑卜，又 日今日
甲午卜，龍
貞〔阜〕　一月
貞阜亡疾其 　乙 8806 + 8997
62. 甲申卜，乎 𡆥
甲申〔卜〕.....乙又.....
妣丁咎　　乙 8949
63. 甲申卜，既受
毋受
甲申卜，乎 𡆥 □
甲申卜.....乙又.....
妣丁咎
貞帚周
妣丁咎　　乙 8894
64. 甲子卜，貞帚周不
甲戌貞，亡疾
甲戌貞，吕
甲戌卜，亡口
甲戌卜，亡口
□寅貞.....周 𡆥
不允　　乙 8854 + 8889

在休咎類卜辭中，關於「子啓、啓、啓弟」的卜辭占有很大的比例，共十五條，近乎此類卜辭的四分之一。將這部分卜辭排次起來，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啓示：

1. 丁丑〔卜〕，子啓陷亡

.....彳妣.....小宰
癸未貞帚多
癸巳卜，貞帚𡚒 亡至口
于子丁
仲母　　乙 8704 + 8820 + 8826 + 8857

11. 辛巳卜，啓又彳妣庚𢦏
啓又彳妣庚𣪊
啓又彳妣庚小宰
貞帚.....亡.....
癸未貞帚多
癸巳卜，貞帚𡚒 亡疾
癸巳卜，貞帚𡚒 亡至口
癸巳卜，貞子𡎴 亡𠂤
于子丁
仲母
貞　　乙 8713 + 鄴三下 34.6

12. 辛巳卜，又彳𢦏
啓.....
啓.....
癸未貞帚多
癸巳卜，貞帚亡至口
于□丁
仲母　　乙 8855 + 8727 + 8970 + 8993

13. □辰卜，貞.....啓亡疾
.....疾　　乙 8720

14. 丁未卜，比田亡𠂤
貞臣子若
啓.....
甲寅卜，臣子來𠬜
𢀛又人妣.....用
不彳妣庚又人
庚申卜，今夕亡𢦚
辛巳貞啓弟
又羊，又𢦏，𦎫 妣庚　　乙 8818

8. 癸巳卜，𡚒 妥
壬寅貞啓
貞啓弟
甲辰貞羌 𡛠 不𠂤
其𠂤
禦束
亡禦　　乙 8722

9. 丁亥卜，𣏌 禦妣庚寅 宰
丁亥卜，𣏌 禦妣庚寅宰
辛卯卜，今日又汝
辛卯卜，〔又〕汝𢦏
己亥卜，汰由 𠙵𠂤
其亡汰
己亥
辛丑卜，貞疾遇亡亦疾
𢍏彳丁𢦏
辛丑卜，亡口
辛丑卜，亡疾
辛丑卜，仲母禦小宰
丙午貞多帚亡疾
丙午貞多臣亡疾
丙午貞 ..... 啓
丙午貞帚𡜀
丙午貞啓弟
丙午貞𠂇
癸丑卜，𠂤 曾仲母𠙵出友　　乙 8816

10. 啓〔又彳妣庚〕𢦏
啓又彳妣庚𣪊
𢍏.....
𠂤𠂤陷𠂤
辛酉卜，貞𡜀 亡疾
辛酉卜，貞𠂤 妣庚亡大
𠂤 翌豭仲母
子逆又.....
亡疾.....
啓亡疾
惟咎妣　　乙 8822 + 8862 + 8859

15. 己巳卜，貞，啓丁𢍏　乙 8881

從上列卜辭可以看出，子啓、啓、啓弟三者關係十分密切。前已推定，子啓與啓和𠂤與子𠂤一樣，祇是稱呼不同罷了，子啓與啓實即一人。乙 8860卜子啓亡𠂤，帚𡜀與子啓共版，求祐的對象是妣己。乙 8716，乙 8841 與之同文，乙 8695 + 8981，乙 8728，乙 8814 卜問子啓亡疾，同版有𠬜、𠂤（或作子𠂤）、帚，乙 8722 啓與啓弟共版，契在前左右甲對稱的部位，右「壬寅貞，啓」契刻次序在先，左「貞，啓弟」，承上省去干支「壬寅」，據此推測，啓與啓弟應是一人。與之相關的人物還有𡛠，疑即帚𡛠之省，乙 8816 啓弟與帚𡜀 共版，可以合證，子啓與啓弟應是一人。乙 8816 還卜問多帚、多臣亡疾，祭祀對象有妣庚、仲母，乙 8713 + 鄴三下 34.6，乙 8704 + 8820 + 8826 + 8857 與乙 8855 + 8727 + 8970 + 8993 同文，啓與帚𡚒、帚多、子𡎴、帚、子丁共版，祭祀對象亦是妣庚。乙 8822 + 8862 + 8859 卜問啓亡疾，𡜀亡疾，與乙 8860卜問子啓、帚𡜀，乙8816啓弟、帚𡜀共版相呼應，祭祀對象亦是妣庚、仲母，其中提到臣子，又與乙8722相類。上述種種跡象表明：子啓、啓、啓弟確有同是一人之可能。因此我們稱這批卜辭爲「啓卜辭」。

將啓卜辭貫穿起來，可以得出這樣一段史實，殷王武丁時某夏丁丑日，有位名叫啓的人遭遇不測，陷入坑中。啓是該家族的重要一員，其父母、兄姊急忙問卜，會不會有什麼禍事。先後向

妣己、妣庚、仲母求祐，爲期一月有餘，結果是有驚無險。在此期間，還卜問過帚多、帚𡚒、帚𡜀、子𡎴、多臣、比田會不會有什麼禍事和疾患。帚多、帚𡚒、帚𡜀、子臣（臣子）、子𡎴、子丁同卜，可見他們的關係不會太遠。子啓、子臣、子丁、子𠂤、𠬜、兄等應是平輩。帚𡚒、帚𡜀、帚多、帚、妥可能是他們的母輩。

休咎類中還有關於生育的卜辭，這在第十一組、十二組同文成套卜辭中得到比較集中的反映。乙 8712 + 8944 + 8946 和乙 8893、乙 8898 都提到「𡛠」是不是生男孩。「𡛠 力」，「𡛠師毓」，「歸老？」。第十二組卜辭有「辛〔丑〕卜，呼妥帚𡛠乳」，「貞帚多嘉」，「癸丑卜，帚𡛠在老」，「癸亥卜，帚𡛠亡𠂤」，「帚 𡛠子疾不𢍏」。乙 8893 還有「𠙵師毓」，「歸老？」這些卜辭排列一起，似可表明「𡛠」、「𡛠」、「多」、「帚𡛠」、「帚多」、「帚𡛠」多種稱謂實指一人。第十一組中提到「𡛠 師毓」、「歸老？」，第十二組中有「癸丑卜，帚𡛠在老。」「老」是地名看來是毋庸置疑。「師」是否是地名不敢必是。若作地名解，較易疏通。從上面的卜辭看，帚𡛠確實生了個男孩，好像生下不久就生病了，因此有「帚𡛠子疾不𢍏」的貞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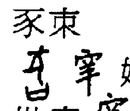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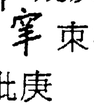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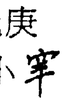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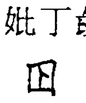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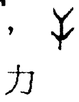
上面兩組卜辭中還有關於兒童疾病和房舍建築的卜辭，李學勤師討論過[16]，茲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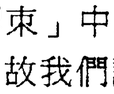
二、祭祀類

除去64例休咎卜辭，下餘100例是祭祀卜辭，占兩坑有歸類卜用卜辭之泰半，祭祀卜辭數量多，可以說是兩坑卜辭的一個重要特徵。

兩坑卜辭的祭祀對象主要有妣庚、妣己、妣丁、妣辛、妣戊、仲母、母庚、母、父丁、仲妣、母丁等。乙 8703 + 8761 提到三妣：

16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

己未卜，十帚妣庚
于亞束十帚
十帚妣庚
豕束

妣庚束
妣庚  束羊豕
 妣庚
仲妣小  ，子小
羊束
魚束
又責豕
□豚責
又.....豕
 責獲
庚申卜，至帚禦母庚  束小
庚申禦　　束
又妣丁 
 十
庚 
.....妣丁
..... 
□卯卜，  豕
帚  力

此版「己未卜，十帚妣庚」，「帚」前一字或有讀爲「禦」者，後左右甲近千里路的「庚申卜，至帚禦母庚束小」，「庚申禦束」中的「禦」皆作「  」，與「帚」前的「｜」區別明顯，故我們讀「｜」爲「十」而不讀作「禦」。

乙 8950 又將妣己、妣丁並列：

妣己
庚羊
庚豕
妣丁 
.....豕

于此可見妣丁、妣己亦應屬三妣之列。並且妣丁、妣己，受享次數相侔，地位相當。相反，遍查兩坑卜辭，不見妣庚、妣丁、妣已與妣戊並列的例子，可見妣戊雖有三次受祭的機會，其地位還不能與妣庚、妣丁、妣己相比，其位難列「三妣」。仲妣、妣辛倒是與妣庚並列過，僅一見，因此，她們是「三妣」的可能性不大。

三妣之外，受祭次數較多的還有仲母九次，母五次，小母五次，母庚四次，妣戊三次，父丁二次，妣辛、仲妣各一次。

從受祭對象的享祭次數統計可以看出，頻繁祭祀三妣是兩坑卜辭的又一特徵。

兩坑祭祀卜辭的第三個特徵是，受祭對象幾乎都是女性，除乙 8757、乙 8939 提到兩次「父丁」外，能確定爲男性的還未發現，李師稱這批卜辭爲「婦女卜辭」，正是基於這一特徵來考慮的，並且這批卜辭裡屢有卜問婦女生育和兒童疾病之事。

兩坑卜辭的祭法，三十多年前李師論之已詳，不煩贅述。茲將有關數據臚列於下：

束 25，禦 23，用 22，又 18，  8，屮 8，5，4，祝 4，3，帝 2，盧 2，見 3。

考察祭法之後我們發現，兩坑祭祀方法有其一定規律：不同的祭祀對象享用祭法亦不同；受祭者的地位不同，祭法種類多少亦不同。

妣庚祭祀祭法多達七種以上。又 8，5，束 4，用　，禦 4，3，1。

妣丁3；妣己 3，又 2；妣戊盧 2；仲母的地位也很重要，其祭法至少有三種：禦 1， 1，1。母禦 1，用 2，帚禦 4；小母用 3；妣辛用 1。

甲子卜，先後束
 .....三妣
豭三妣
丁示咎

兩坑卜辭中共出現六妣。即妣庚、妣丁、妣己、妣戊、妣辛、仲妣。從享祭次數看，妣庚最多，不下四十三次；妣丁、妣己次之，各九次；妣戊三次，妣辛、仲妣各一次。我們曾說「8814（誤印爲 9814），8703 + 8761 內容與之相關，其中提到『妣丁.....豕』，因此，妣丁當爲三妣之一。」[17] 我們原據《乙》釋讀，乙 8814 不夠清晰，《合集》 22284 即爲此版，比較清晰，該版辭爲：

仲母
妣庚豕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乙卯卜，貞
乙卯卜，貞子
甲子卜，先後束
先妣牛
〔丁〕示
束咎

「妣丁.....豕」，應改爲「妣庚豕」。這並不影響「妣丁當爲三妣之一」的推論成立。

先說妣庚，在兩坑卜辭中享祭次數最多，近乎其他受祭對象的總和，依其地位，位列三妣，不該有爭議，並且應居三妣之首。

乙 8897，妣丁與妣庚同祭：

[17]同注 9。

就祭品來說，不同的受祭者享受祭品品類、多寡亦不相同，這與受祭者的地位和與主祭者的親疏有關。在列位受祭者中，妣庚的祭品種類和數量當據首位，其品類之多，數量之大，是其他諸妣、諸母無法望其項背的。妣庚的祭品有時多達六：

禦三
用妣庚
六妣庚　　乙8711 + 8730 + 8791 + 8802 + 8812 + 8835
+8836 + 8844 + 8781 + 8877 + 8868 + 8794 + 8783

祭妣庚還用三牢二次：

戊申又.....妣
又豭妣庚
小
乙卯卜，禦用
惟禦伐周
惟禦以乙
惟酉以
惟
丁巳卜，禦三牢妣庚
己未卜，往西子薛妣庚三牢
己未卜，貞三牢亡
又牝
己未卜，西子凡
不若
貞若　三

射

□丑卜曾令歸

焱，當是地名，即焱地之羌。

與妣庚相比，其他的受祭者的祭品大大地減少，地位比較重要的妣丁、妣己、仲母的祭品品類多不過三種。數量與妣庚也不成比例。妣丁𤔔五次，豕三次；妣己𤔔一，𠂤一，豕一；仲母小宰一，𤔔二；母庚牢一，豕、𤔔各一次。仲妣小宰一次；小母𤔔四；妣戊豕二；妣辛𤔔一次。

統計數據表明，妣庚地位極其重要，祭祀極爲隆重，次數極爲頻繁，祭法極其複雜，祭品極其繁多，對她一人的祭祀幾乎近於其餘諸人之和。這是兩坑卜辭極可注意的現象。

五、YH 251、330 及子組卜辭之間的關係

(一)、YH 251 與 330 卜辭之關係

YH 251 、 330 卜辭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三十多年前，李師把兩坑卜辭放在一起討論的確是遠見卓識。但是，據石璋如先生說，YH 251 在 C 166 探方的東南，YH 330 在 C 180 探方的南部而偏西，兩坑之間有相當一段距離，照理兩坑不應該出土同一種卜辭。在重新考察兩坑材料之前，我們曾打算將兩坑卜辭分別整理，試圖找出它們各自的特點和規律，整理時我們發現，想把兩坑卜辭剝離開來是不可能的。從「綴合新表」中可知，兩坑卜辭可以互相綴合的多達三版，並且，十三套同文卜辭中至少有五套都是兩坑交叉的。

(1) 乙 8855 + 8727 +8970 + 8993，乙 8820 + 8704 + 8826 + 8857 和乙 8713；
(2) 乙 8949 與乙 8894；
(3) 乙 8981 + 8965 與乙 8728、乙 8814
(4) 乙 8819，乙 8712 + 8944 + 8946，乙 8893，乙 8898
(5) 乙 8722，乙 8779 + 8828 +8742 + 8789 與乙 8958

乙丑卜，帚入戊
戊入
乙丑卜，帚惟己入
惟丁入
戊入
己入　　乙 8810

還用三宰三次（乙 8896、乙 8810），及宰三次（乙 8852+8853 + 8763），宰五次。一次祭祀同時同宰、羊、豕者二次（乙 8897），牝五，𤔔三，羊四，豕二，祭祀妣庚還用人：

彳妣庚又人　　乙 8862 + 8822 + 8859

還用羌：

妣庚惟用焱羌　　乙 8880
妣庚惟焱用羌　　乙8691
癸卯貞，用及宰妣庚
乙巳貞酌及妣庚
丁巳卜，及宰妣庚
用仲〔母〕十
于來巳
戊午卜，兄用十
亞束𤔔
甲子卜，虎乙叚
甲戌卜，又妣庚
𠂤乙
妣庚
妣庚用焱羌
亞束.....
.....卜.....　　乙 8852 + 8853 + 8763

頗多。不用牛胛骨是兩坑卜辭的又一特色，而子組卜辭則甲、骨兼用。

兩坑卜辭中少有「令.....」，「使.....」之類語詞，推想兩坑卜辭所屬的家族可能較子組小，權力和地位不及子組。子組不僅數量多，祭法複雜，還常有卜歸的，並且歸人數量相當可觀，而兩坑卜辭中卻無此類記載。

兩坑卜辭所屬的家族，與商王室的關係較子組爲遠。這一點從祭祀類卜辭可以看出，子組中的祭祀對象有個別的與王室卜辭相同。如對伊尹的祭祀，兩坑中不見此類卜辭。

子組卜辭中有許多卜事卜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兩坑卜辭在「事」與「戎」上無所體現。

就祭典看，YH 251、330 卜辭與子組相比，各自具有其獨特性：

第一、在祭祀對象上，除妣庚、妣己、妣丁、母庚、母、父丁少數幾個相同外，其它大多數不見於子組卜辭。如妣辛、妣戊、仲母、小母，而子組中的妣甲、妣乙、二妣己、后妣甲、妣后、后癸、龍母、母壬、仲母己、帚壬、帚庚、帚母良、虎帚、歸丁、祖乙、父戊、兄丁、伊尹等亦不見於兩坑。

子組、兩組相關的人物有相同的。如：子啓、子丁。

第二，在祭法上，兩坑卜辭中禦祭是最常用的祭法之一，這一點與子組相同，但是兩坑卜辭中不見血、𠂤、歲等祭名，而兩坑卜辭中的見、禘、祉等祭名，子組中亦不多見。

第三個特點是兩坑卜辭中的祭品無論數量、質量，還是種類，都遠遠趕不上子組。兩坑卜辭中常見的祭品是宰、牢、豕、𠂤、𤔔、羊、牝、叚、𤔔、小宰、羌之類，魚僅一見，而子組祭品，僅祭祀妣庚一次就用牲有三羊、牛、白豕等多種。殷人尚白，從𠂤白豕，卯牛可知，祭祀場面之大，規格之高、祭典之隆重。如子組卜辭：

□亥卜，眉至四 ..... 𤔔 ..... 十七𤔔。　　《合集》21758
..... 貞其 ..... 十牢又二妣，用牛一
..... 子卜，貞 .....萬人歸　　《合集》21651
戊寅卜，盟三羊

YH 330 坑除去與 YH 251坑綴合及同文的片子，所剩寥寥無幾。令人大惑不解的是，既然兩坑相距很遠，爲什麼會出同一種卜辭？

再說，兩坑卜辭是科學發掘的，本沒有流散，爲什麼 YH 251 的三版卜甲卻能與散落於民間的幾版卜甲相拼合？

我們推想，三千多年前，殷代埋卜時，把相同的一批材料至少分作三次處理，其中的一部分別埋在 YH 251、330 兩個坑裡。埋卜之前，龜甲就已破碎，這批卜辭應是作爲垃圾來處理的。

(二)、YH 251、330 卜辭從字體看與子組卜辭是有聯繫的，乙 8818 就是一絕好的例證（見圖三十二）。但子組與兩坑絕不是同一種卜辭。就字體而論，二者既有聯繫，又有區別。YH 251、330 卜辭「字體純一而特殊」。說其純一，是其字體風格在體勢上是統一的，與它坑卜辭不會混雜。說其特殊，是指其字構上的多樣性，僅一「貞」字，寫法就多達十餘種，甚至一版之內，可以出現三種不同的寫法，如乙 8697（圖二十八丙）。與此相反，子組卜辭字體更純熟，書寫習慣更程式化，風格更鮮明，更特殊，筆劃柔曲而秀潤，字體細小而整齊。子組與兩坑卜辭在圓潤上有相通一面，所不同的是兩坑圓潤之外，還有方筆出現，子組圓潤而成長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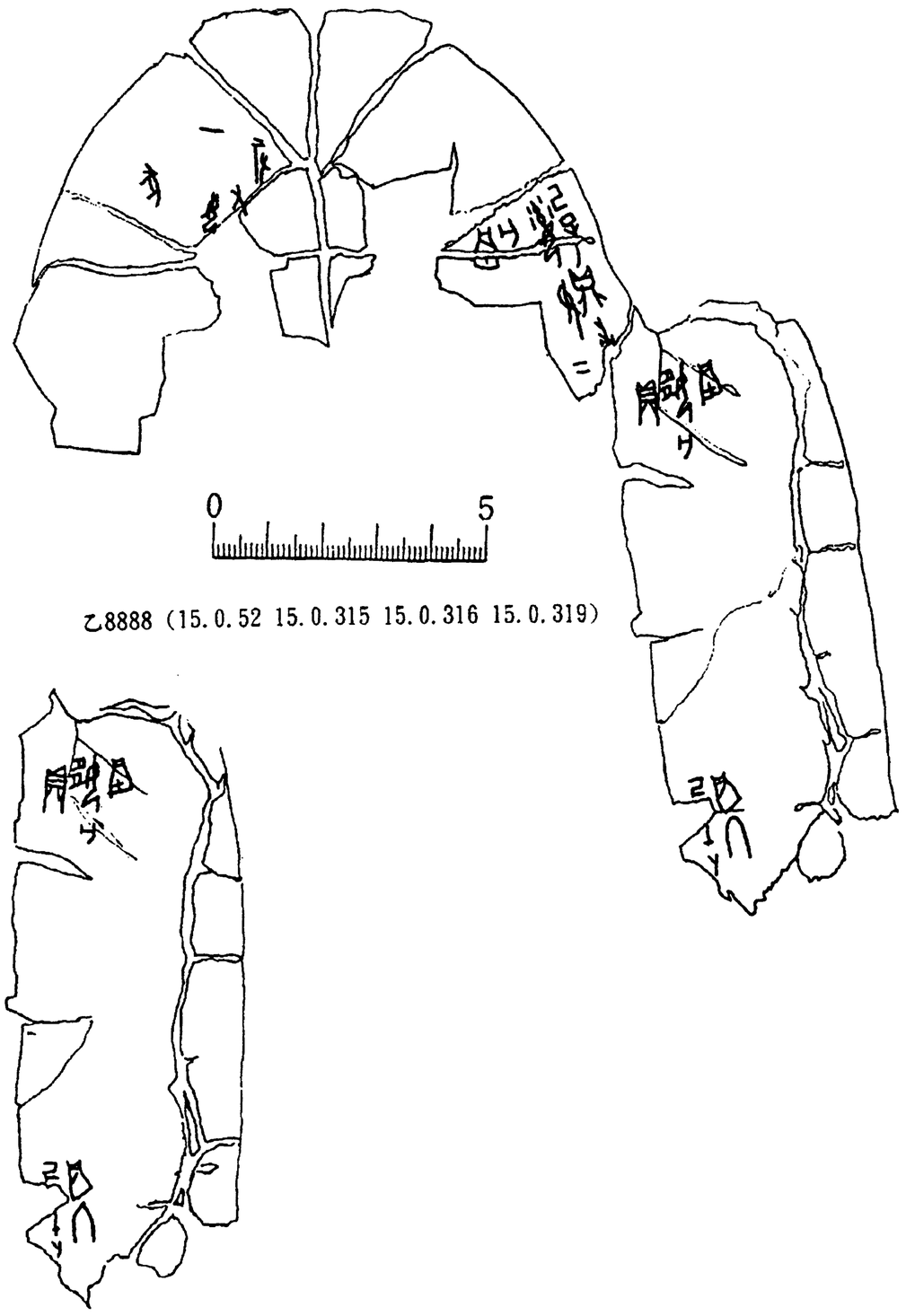
就前辭形式來說，子組與兩坑區別明顯，子組比較複雜，有六種形式，兩坑卜辭簡單，僅三種形式。

子組卜辭多有卜人，雖有不帶卜人者，但並非主流。兩坑卜辭不見卜人，與子組卜辭習慣上有顯著的差別。無卜人可能是因其家族社會地位偏低，不能設專職卜人。但能行卜，說明其地位不致太低，行卜時或由家族中某些人代行卜人之職。

就事類看，子組並不複雜。相對來說，兩坑更爲簡單，主要是祭祀、休咎兩類，少見其它。相同的是二者都有關於生育的卜辭，但習慣用語不同。兩坑卜辭常用「力」、「𠫓」、「毓」。子組常用「有子」、「𠫓」、「𠬜」。

子組卜辭四百多餘，少有同文卜辭。而兩坑卜辭中，同文卜辭占全數近三分之一，同文卜辭構成了兩坑卜辭的一個重要特色。

就材料看，YH 330 是清一色的腹甲，YH 251 僅幾片背甲，如果綴合一起，不能超過兩版。而子組卜辭中常使用背甲，數量



乙8888（15.0.52 15.0.315 15.0.316 15.0.319）

乙8717（1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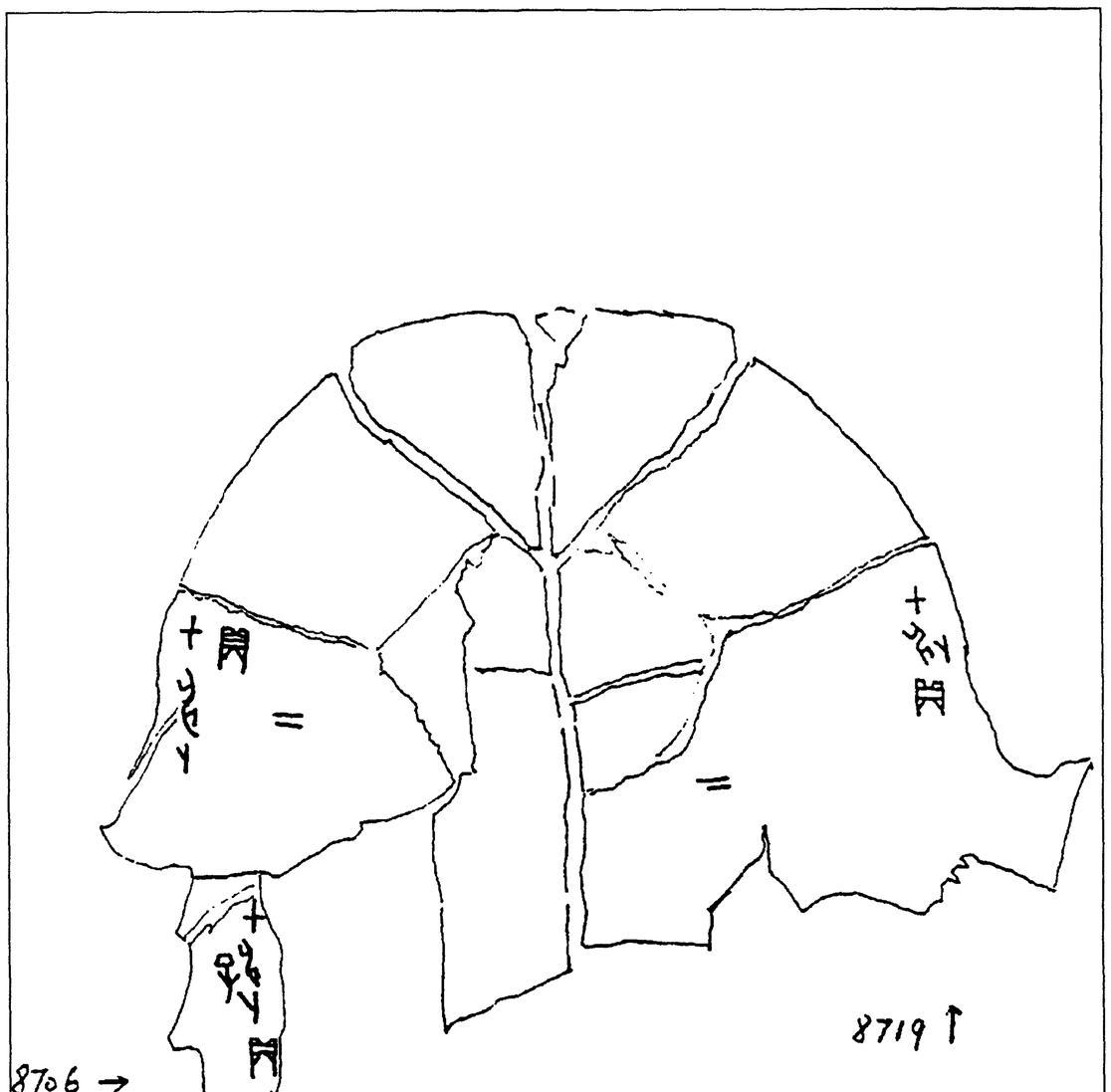
圖一

戊寅卜，盟牛于妣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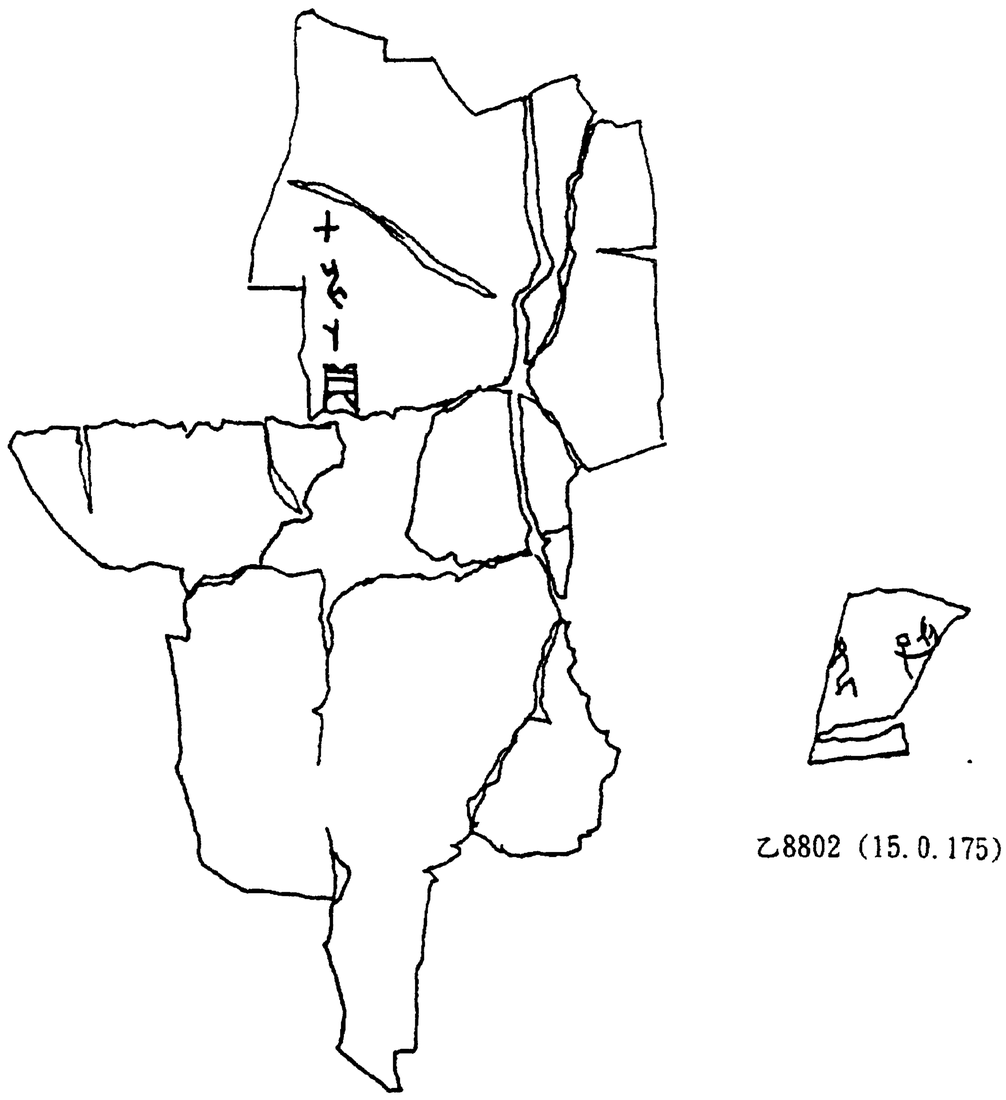
戊寅卜，𡆥白豕，卯牛于妣庚　《英藏》1897

第四個特點，兩坑卜辭涉及多女性，不惟受祭對象多女性，生人之中除小孩外，也幾乎全是女性。子組卜辭中祭祀女性卜辭也大大多於男性，但男性並非一個兩個，出現次數也並非一次兩次。

就時間性來說，子組與兩坑卜辭有共同之處，就是時間不長，可能爲時都在一年左右，二者極有可能爲同一時期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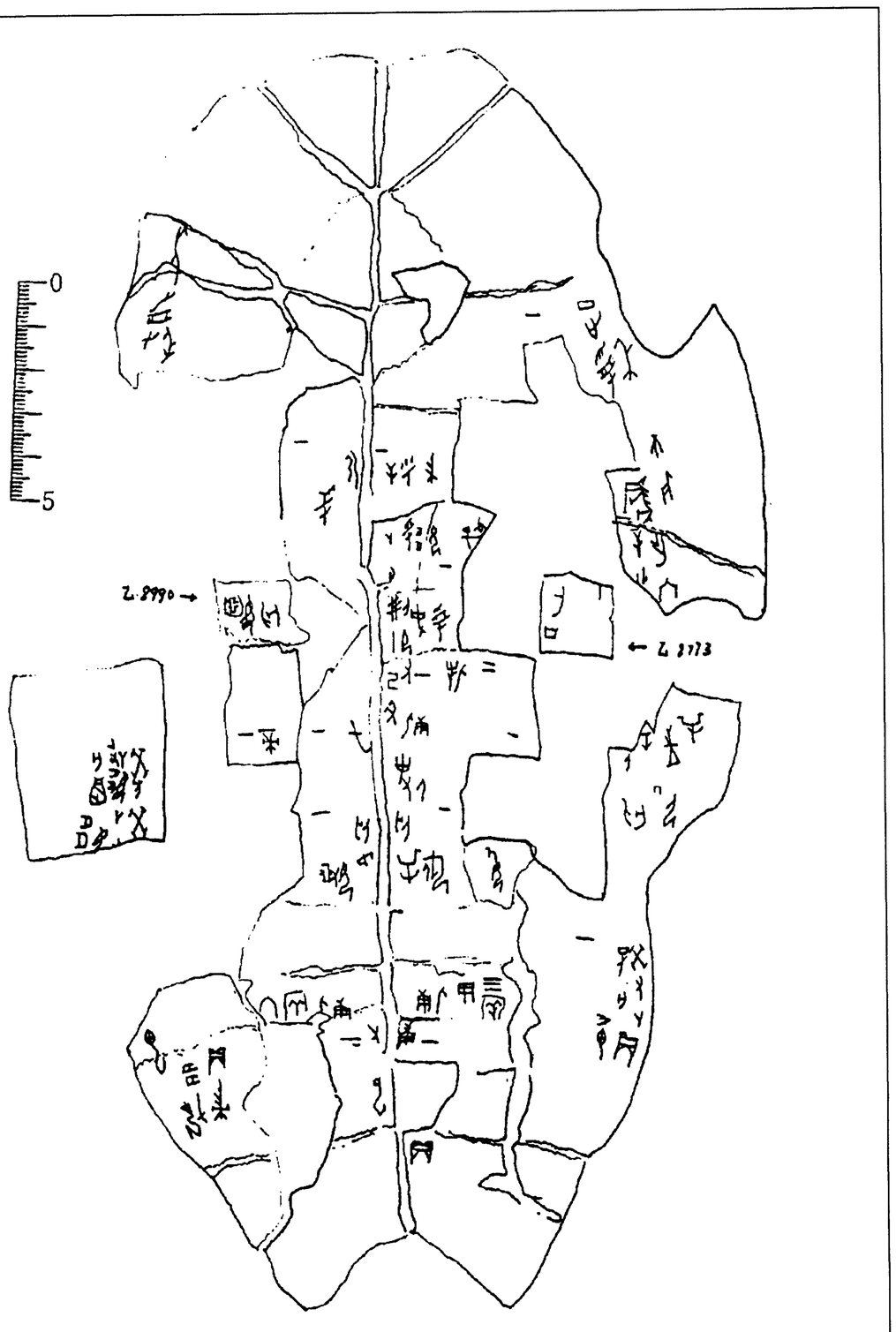
圖三 白緻第九版推想圖（8719+8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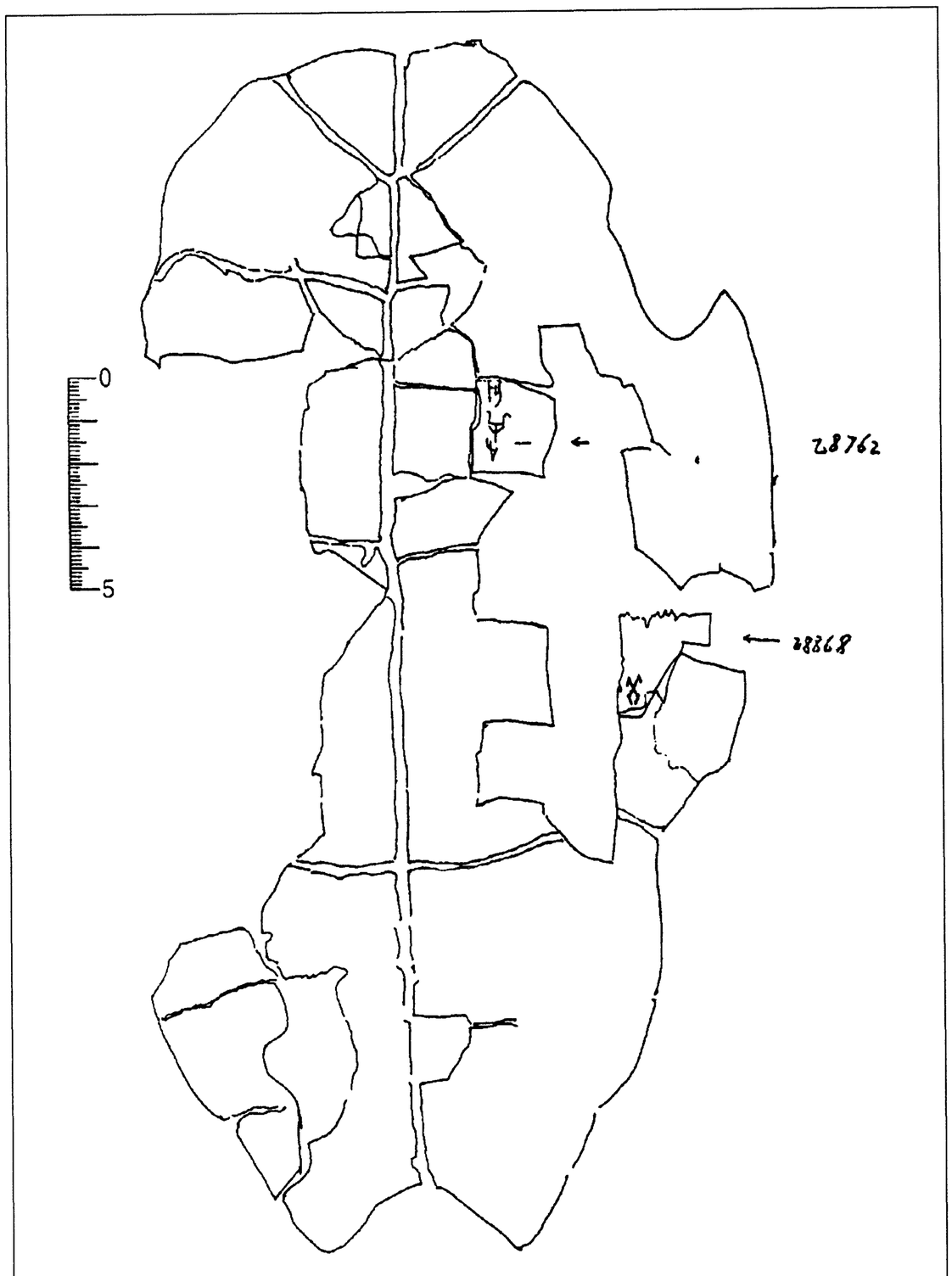
乙8802（15.0.175）

乙8805（15.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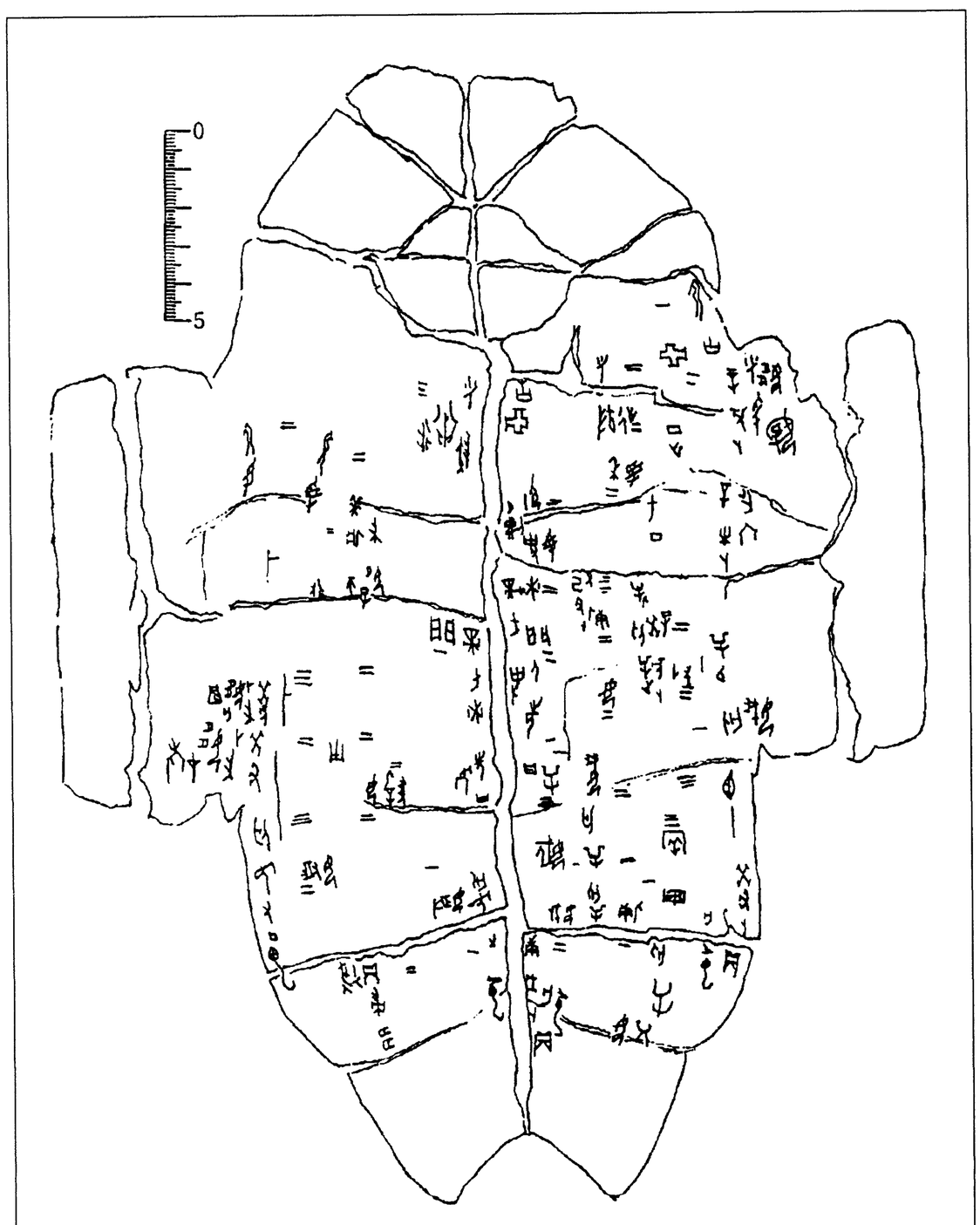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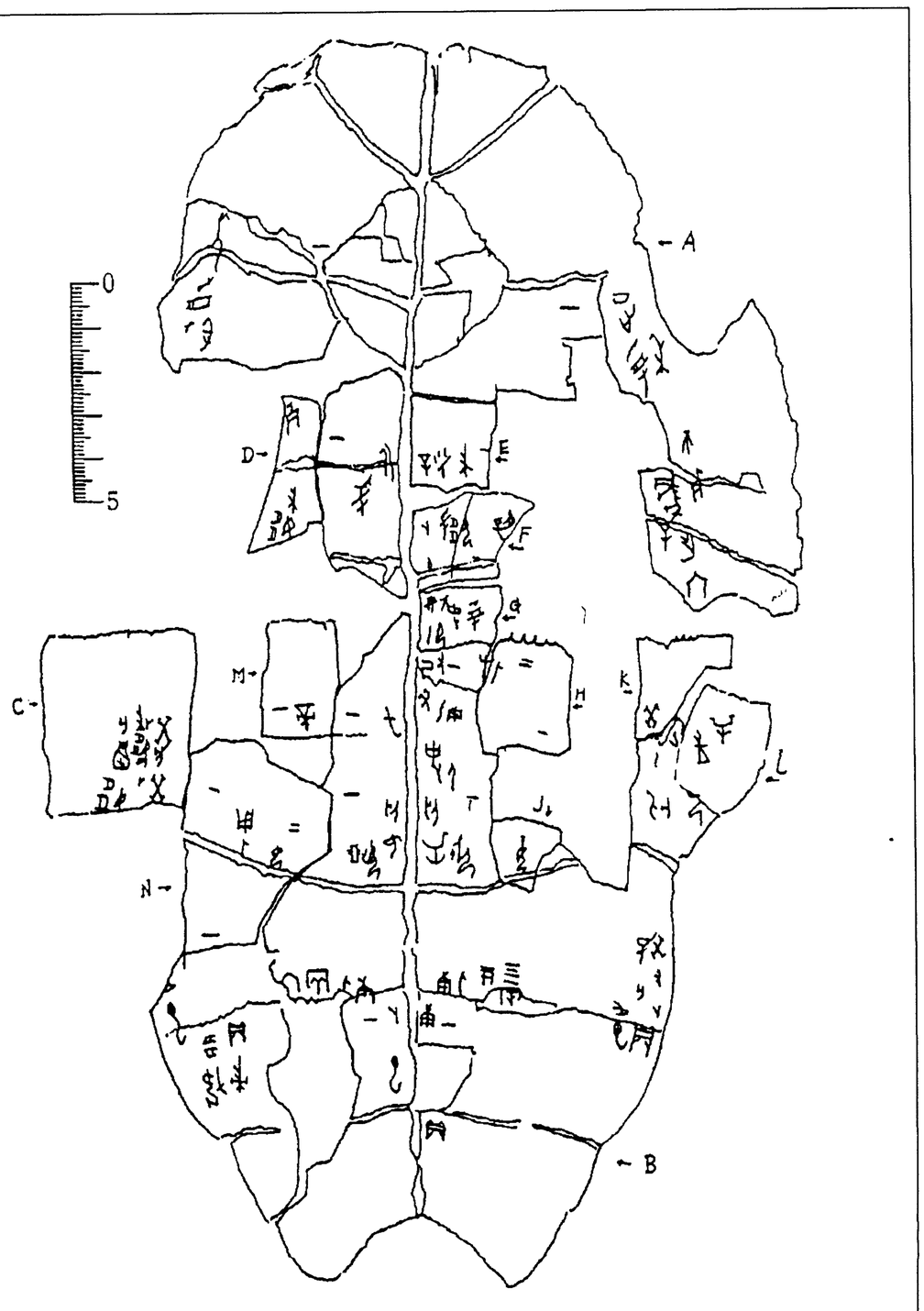
圖四甲 合集2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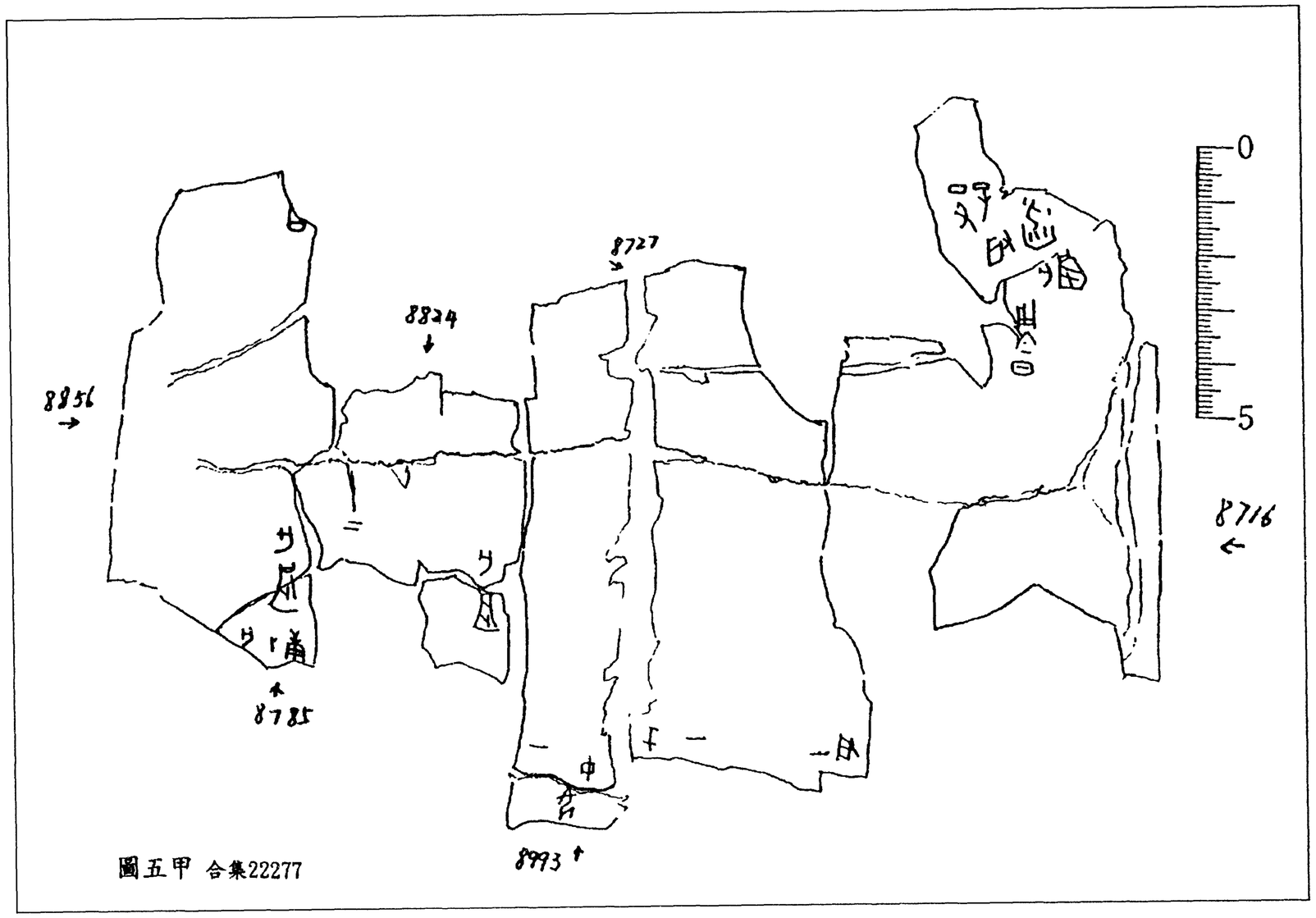
圖四乙 白玉崢綴第一版推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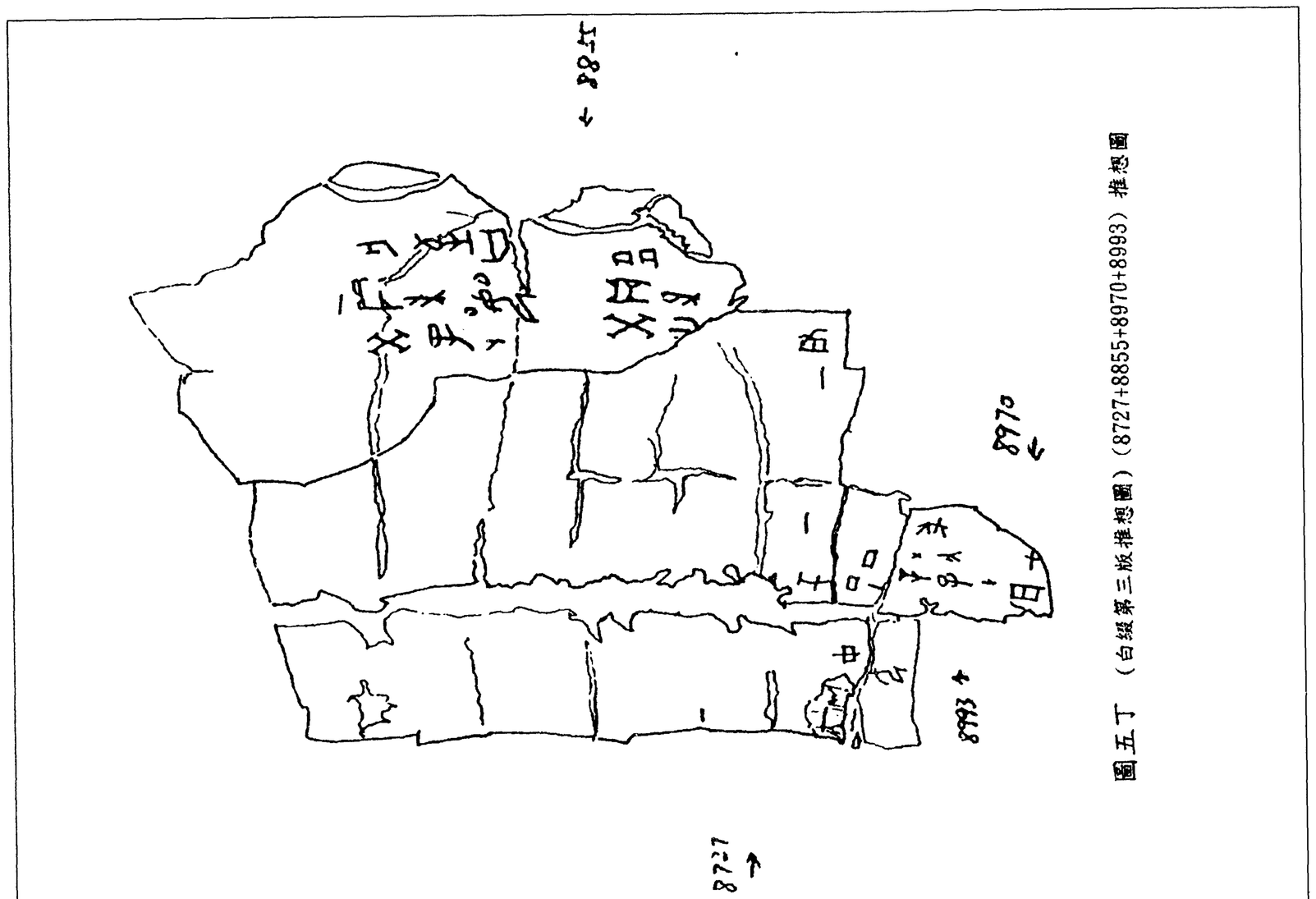
圖四丁 乙8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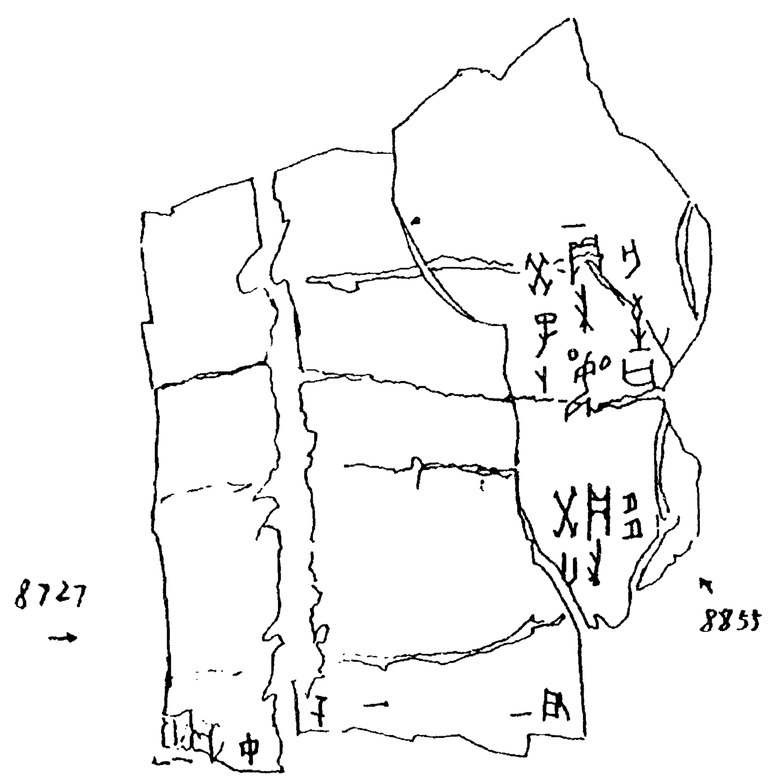
圖四丙 新綴第十三版 A(8812) B(8711) C(8877) D(8794) E(8730) F(8802) G(8835) H(8791) J(8836) K(8868) L(8844) M(8781)N(8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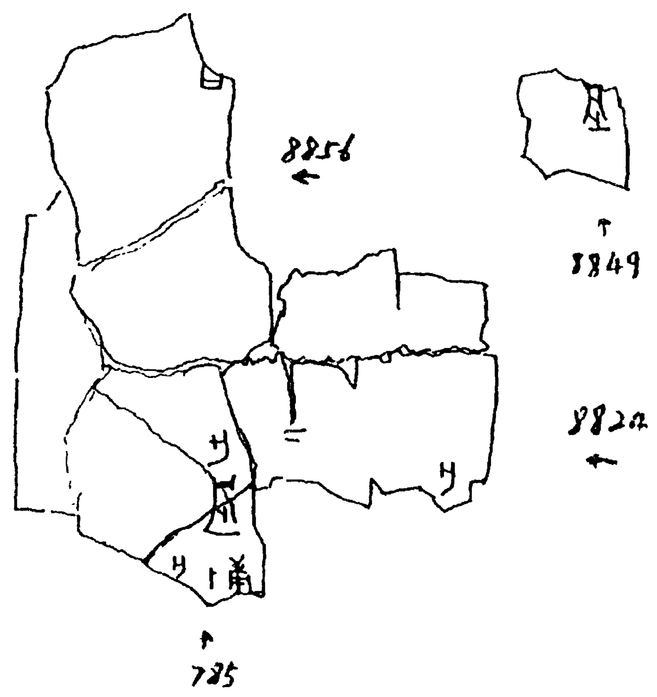
圖五甲 合集2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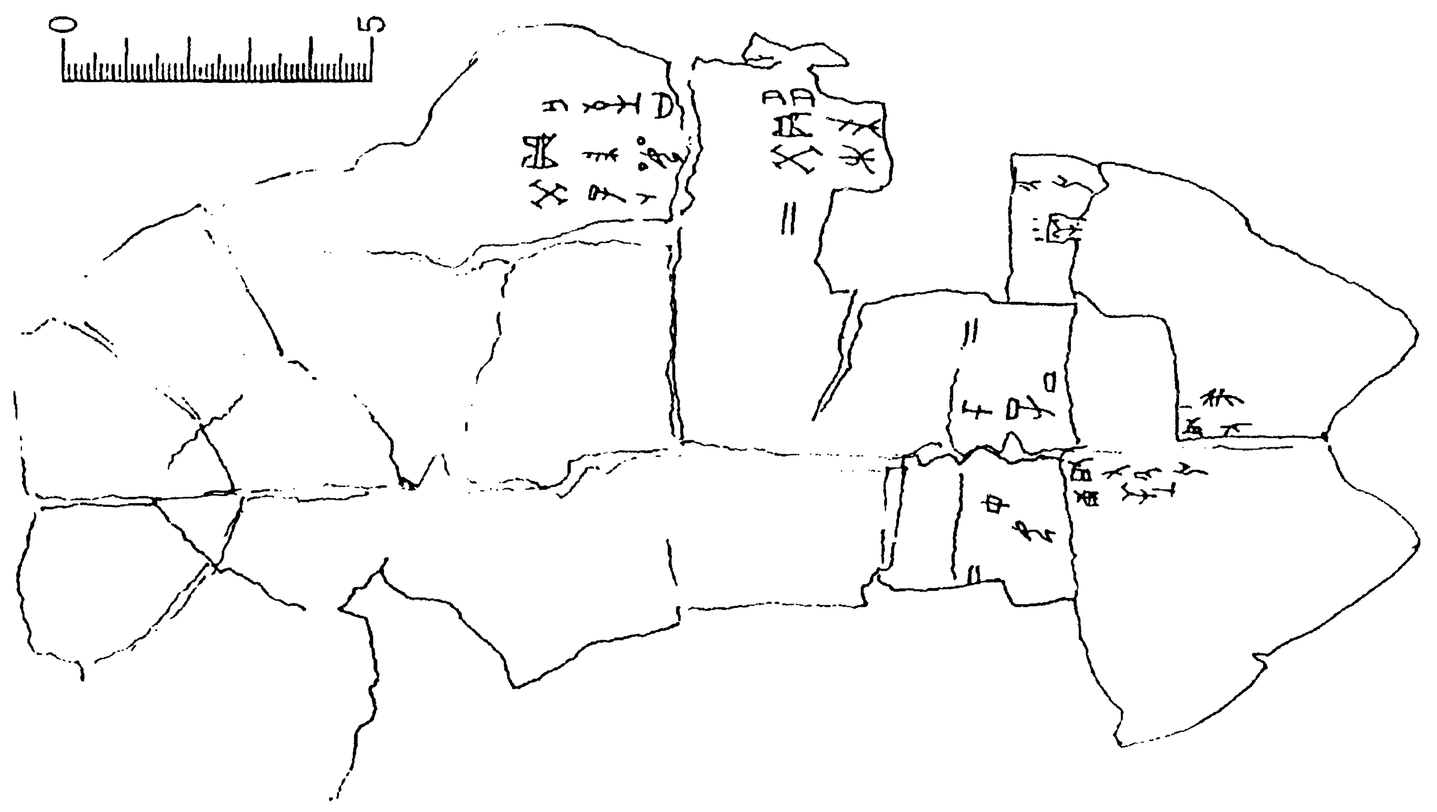
圖五丁 （白組第三版推想圖）（8727+8855+8970+8993）推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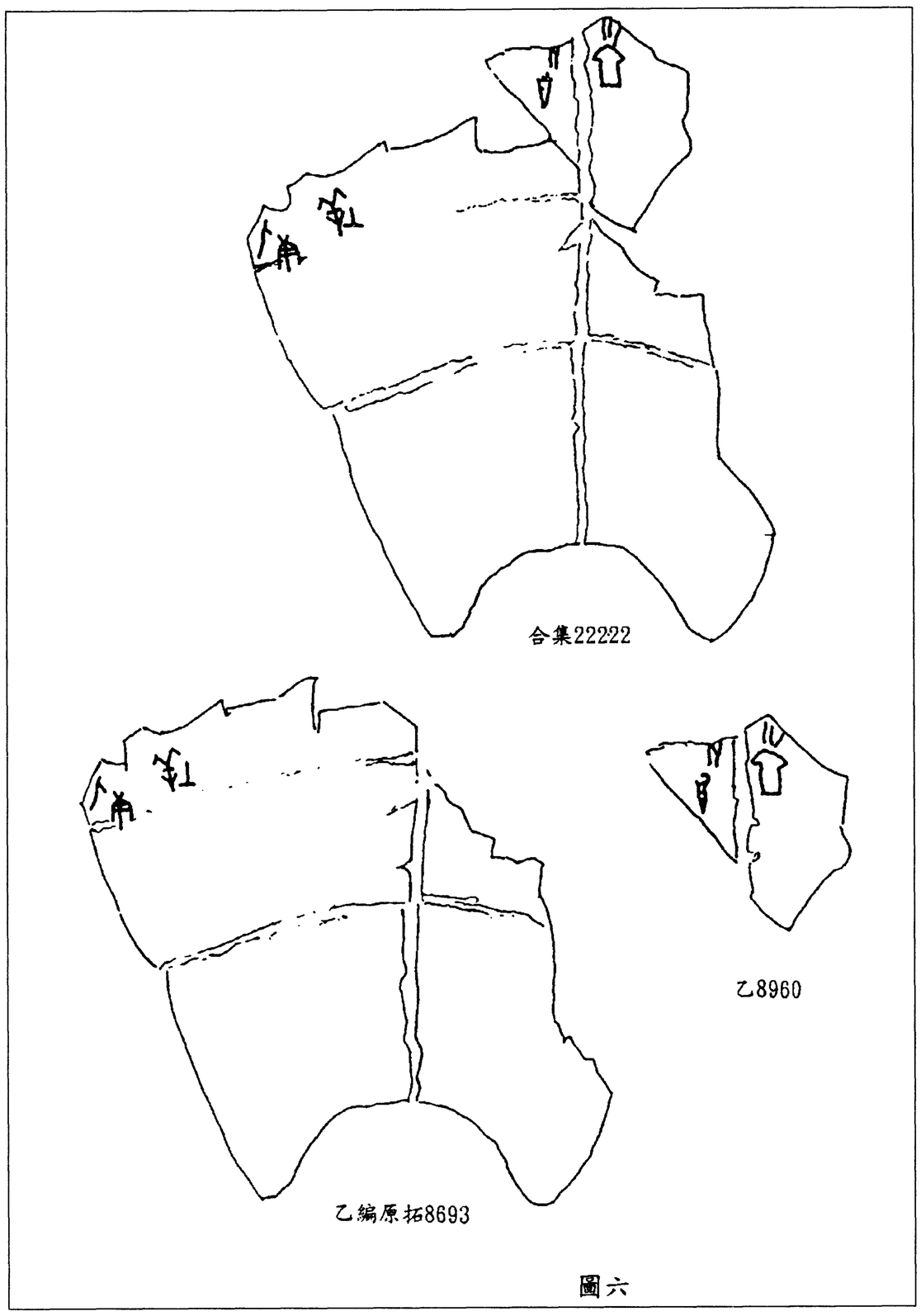
圖五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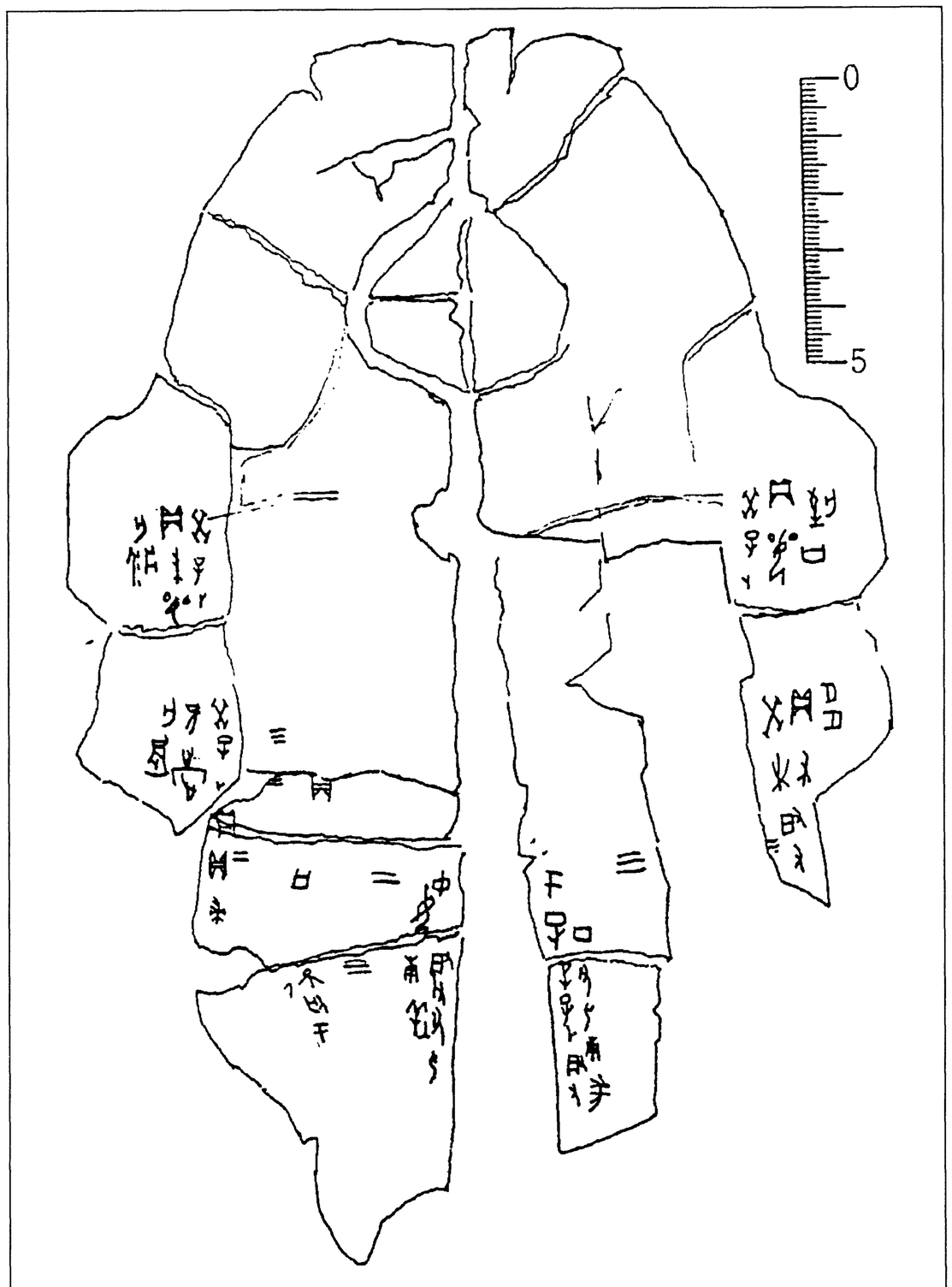
圖五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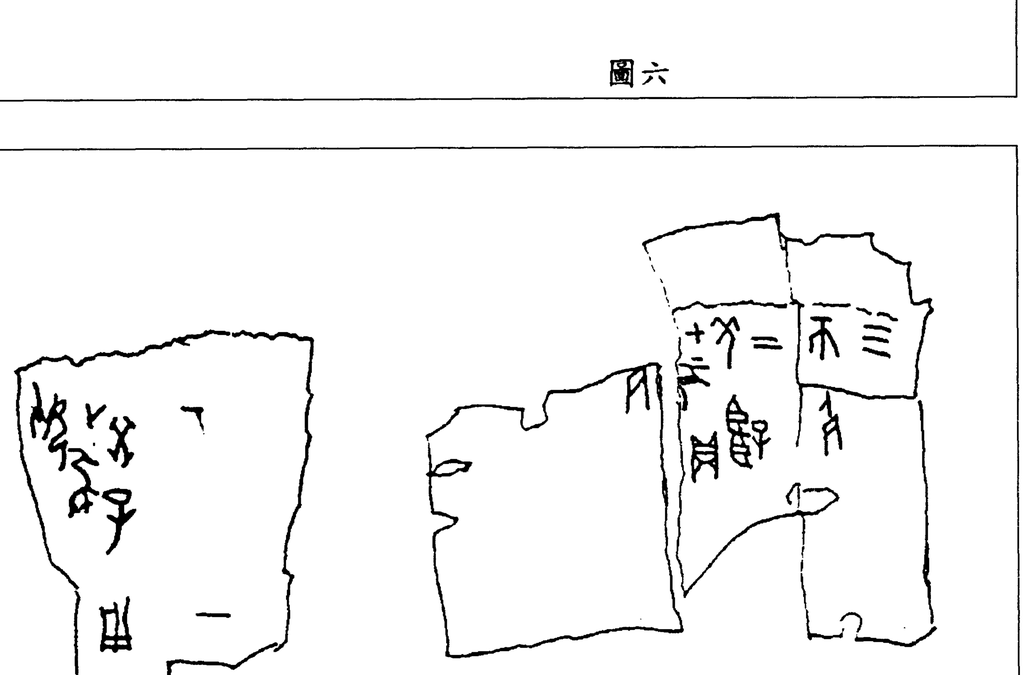
圖五戊 合集22248（8704+8820+8826+8857）



圖六



圖五己 合集22249（乙8713+鄴三下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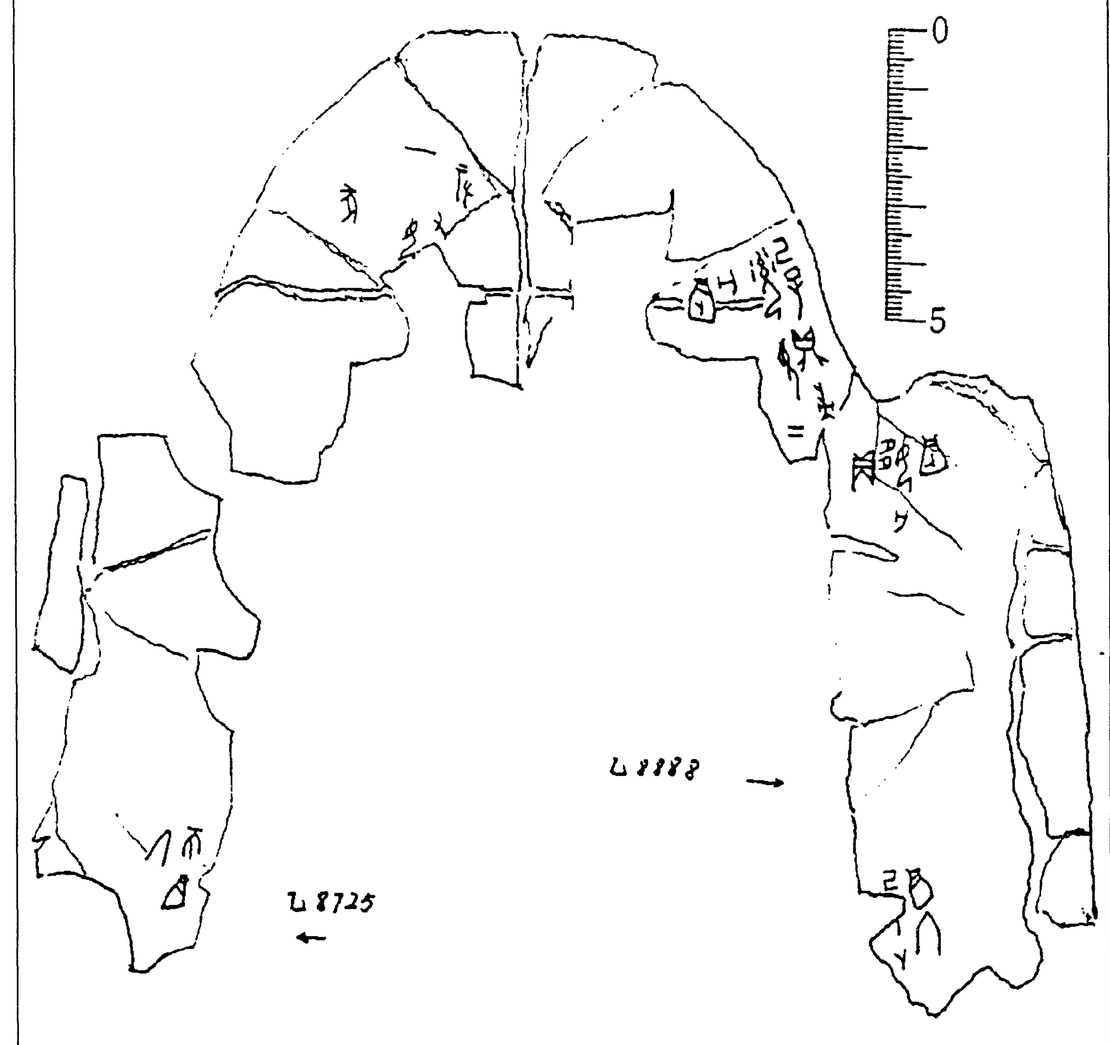


圖八乙 白玉崢第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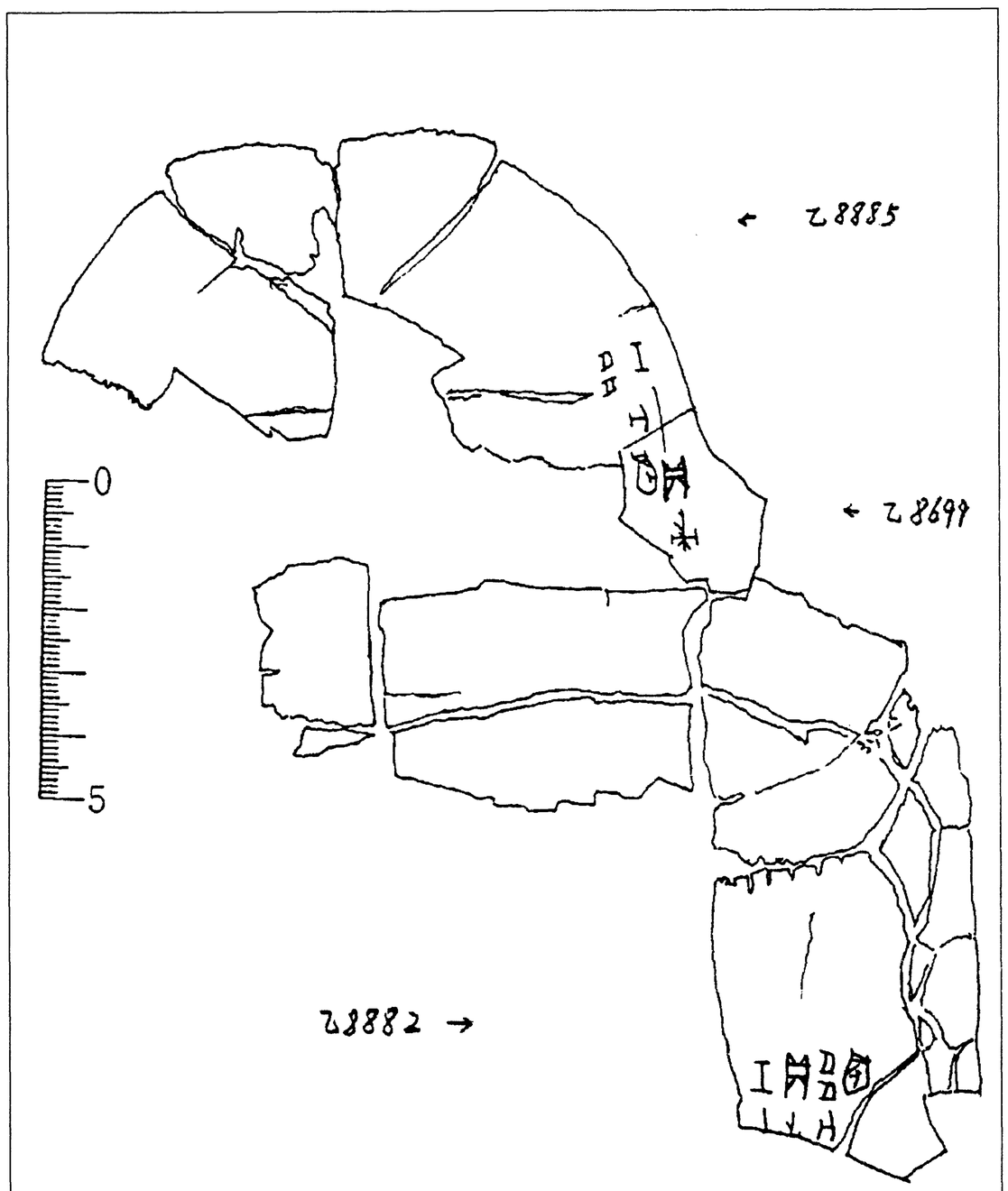


圖八丙 乙8958 合集2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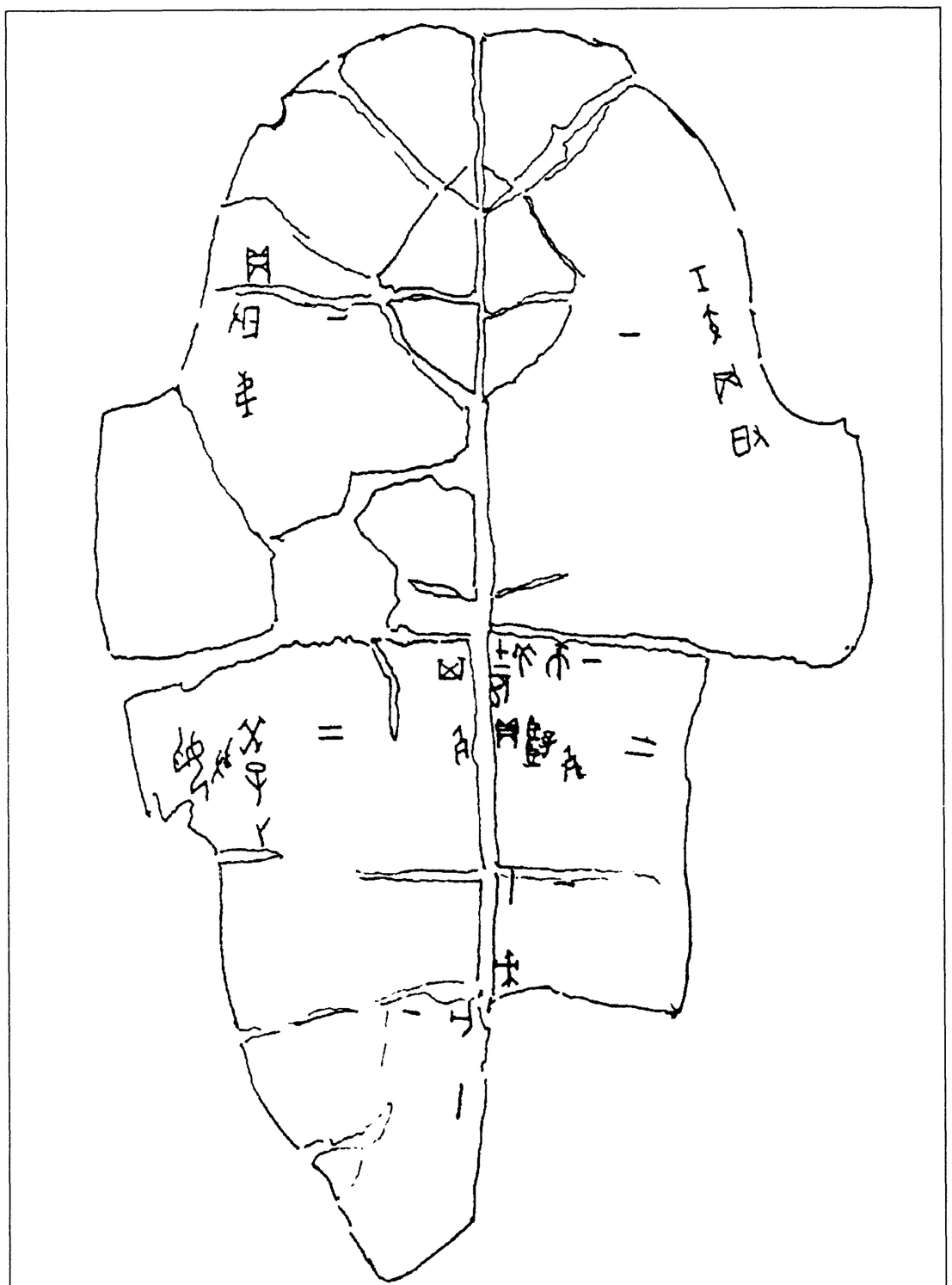
圖八甲 合集2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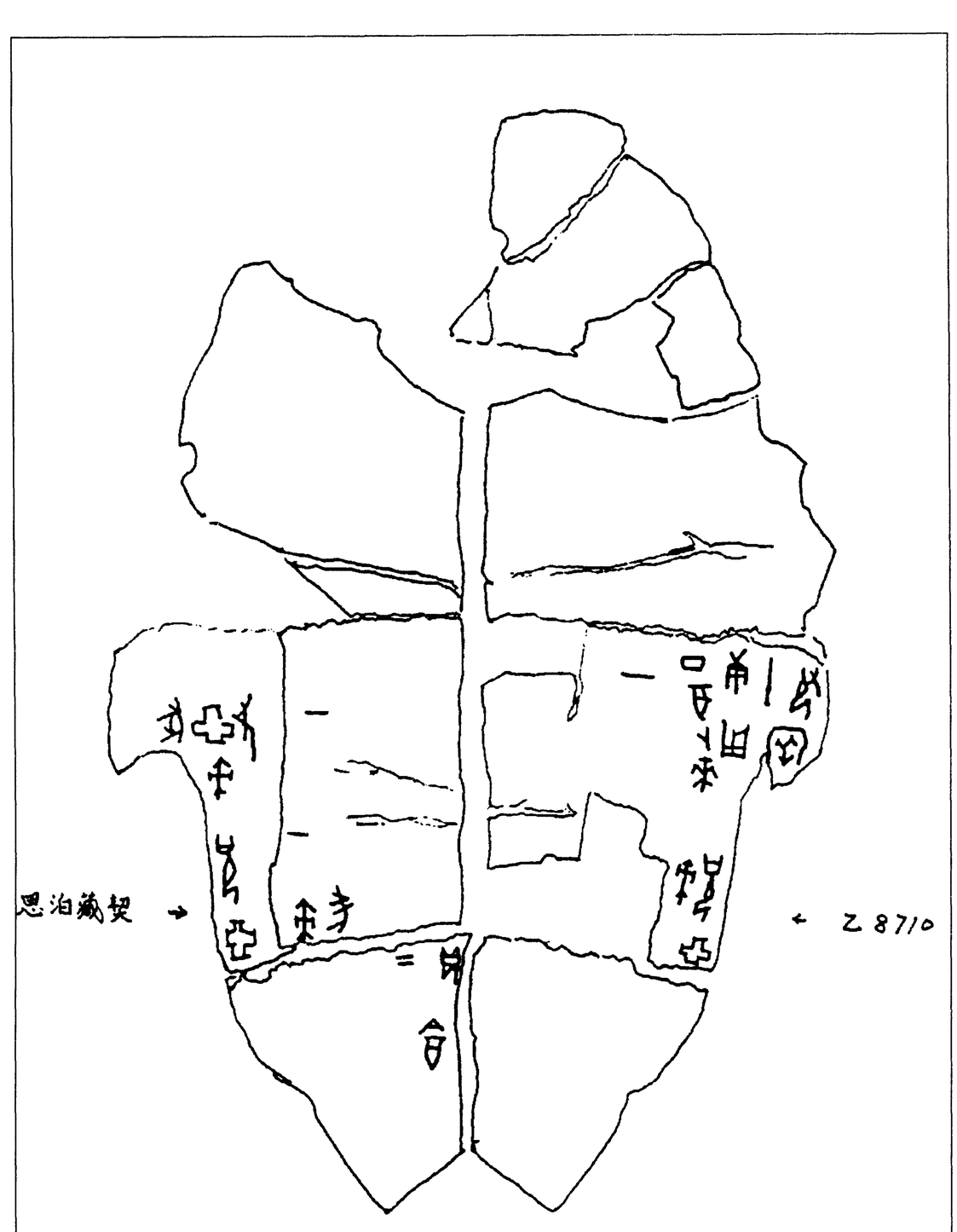
圖七 合集22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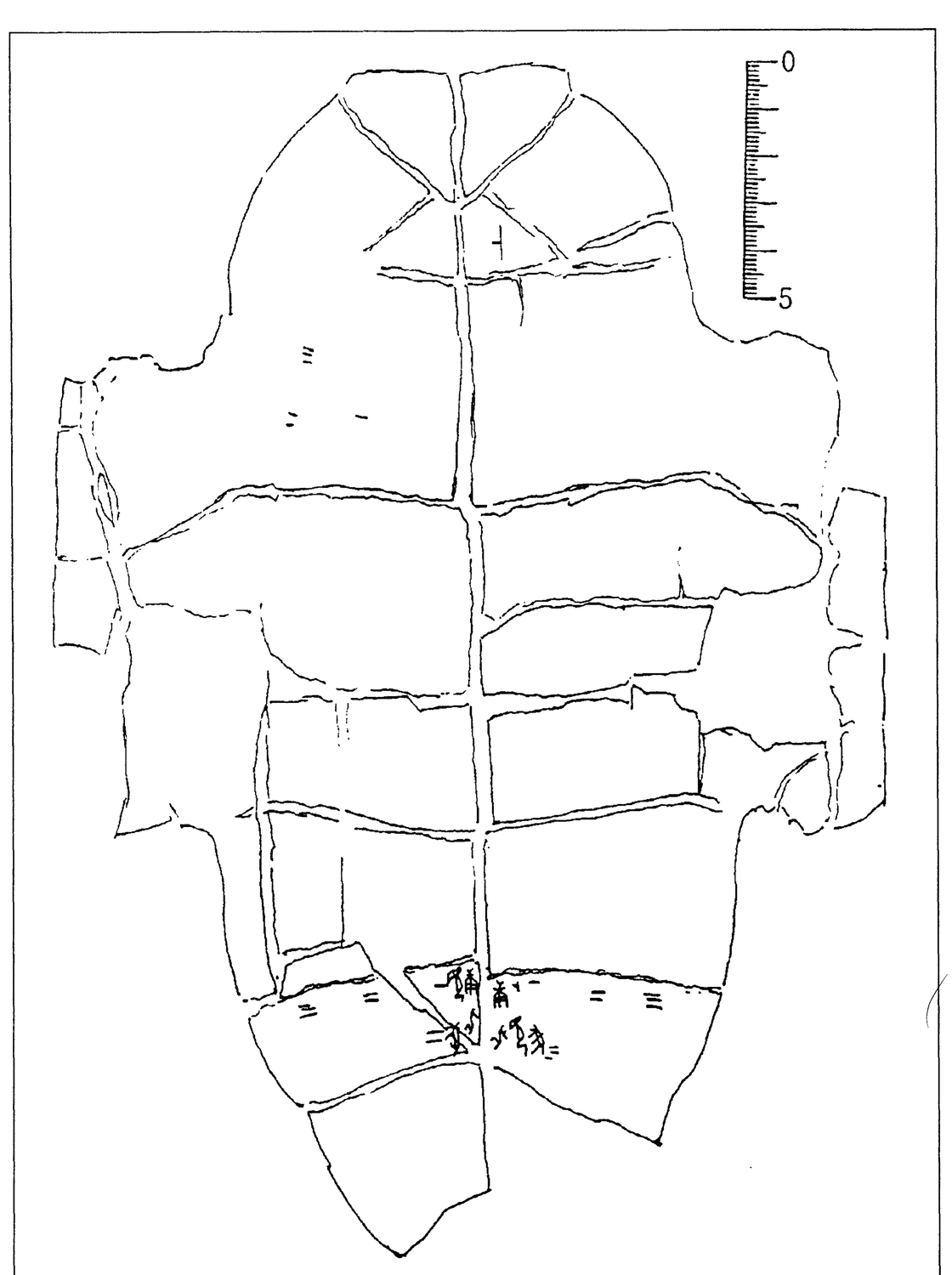
圖九甲 合集22252+乙8882 白綴第十版(8699+8885+8882)推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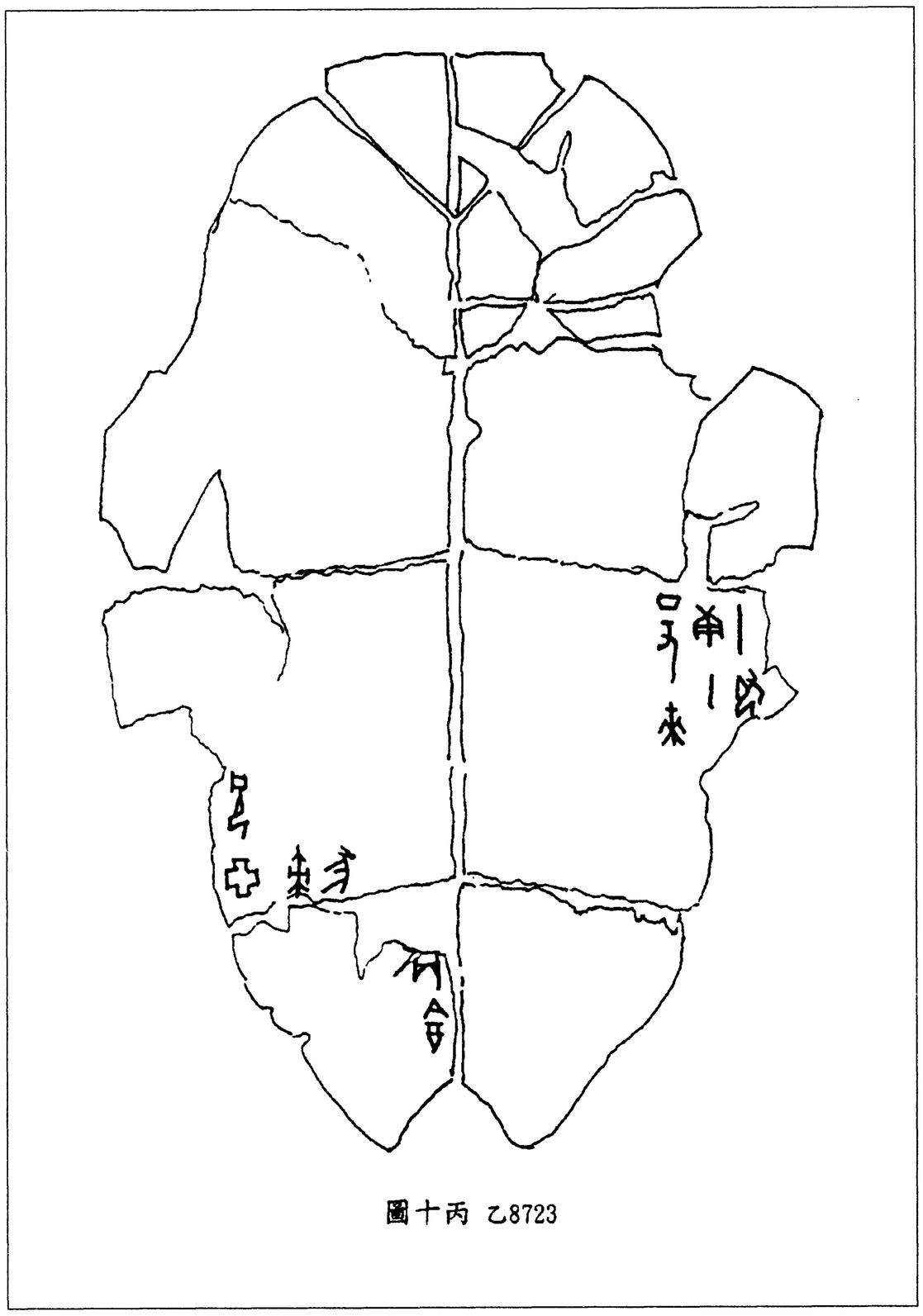
圖八丁 乙8722 合集2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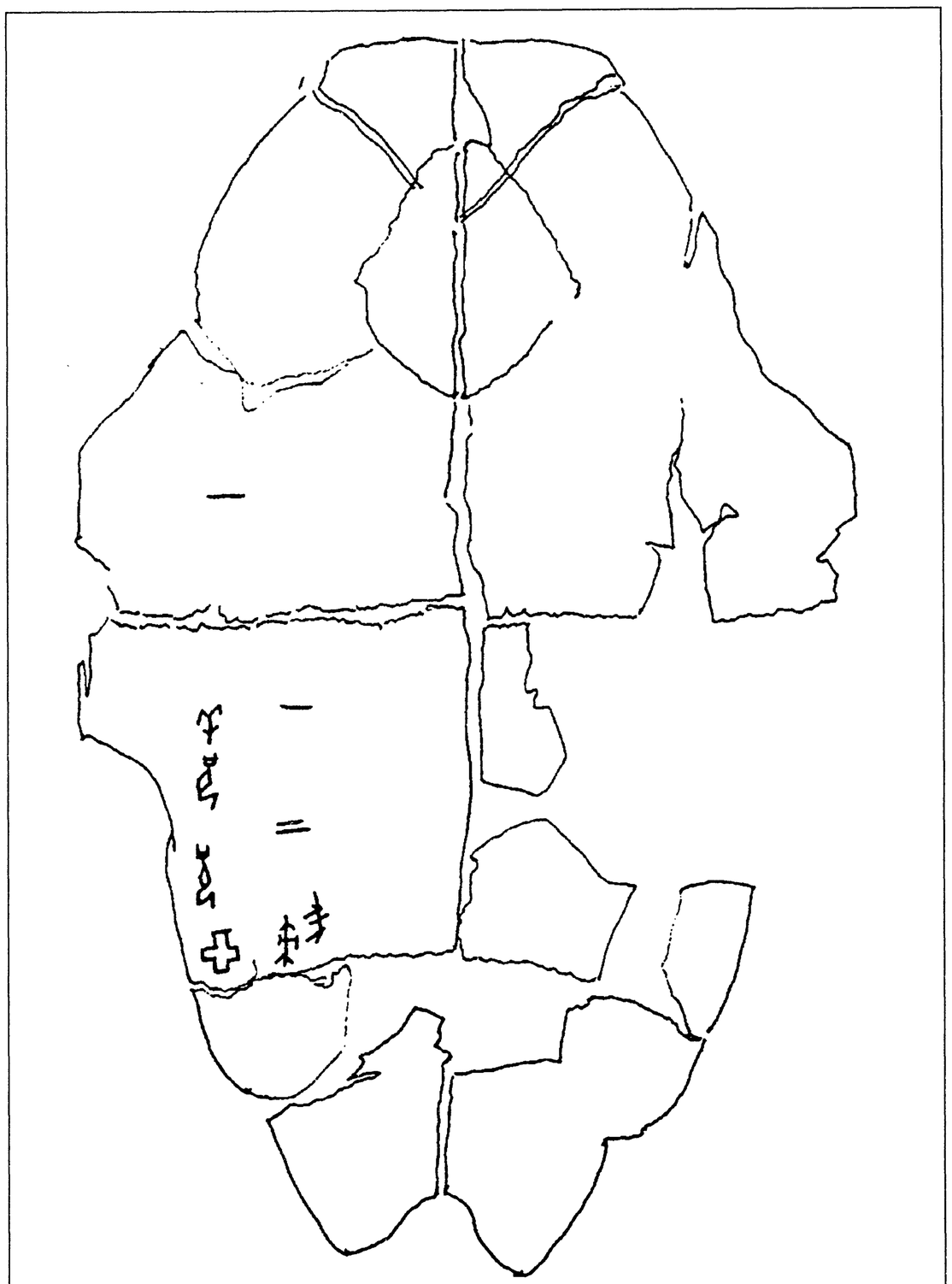
圖十甲 合集22137 乙8710+思泊藏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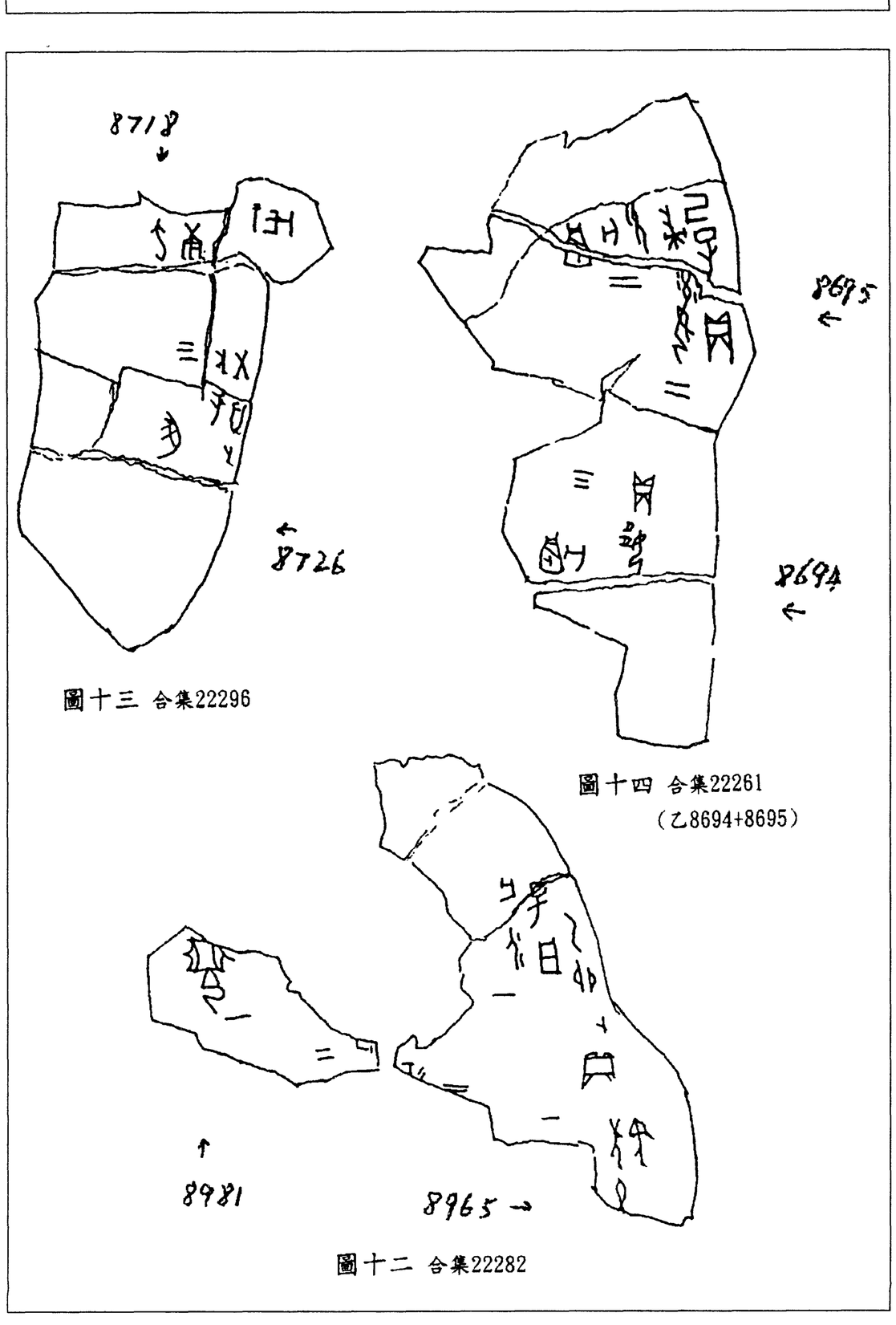
圖九乙 合集22436 乙8817



圖十丙 乙8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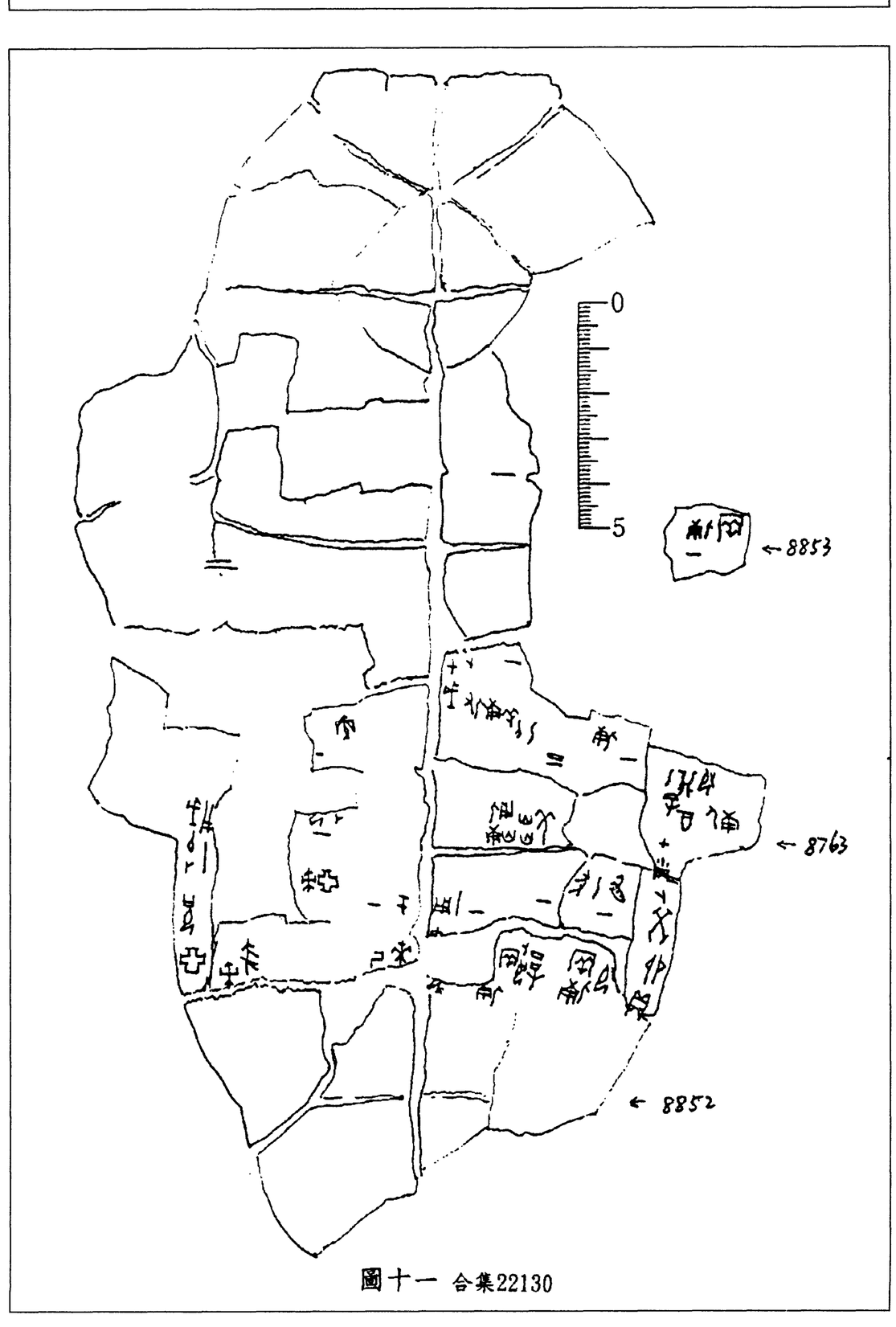
圖十乙 乙8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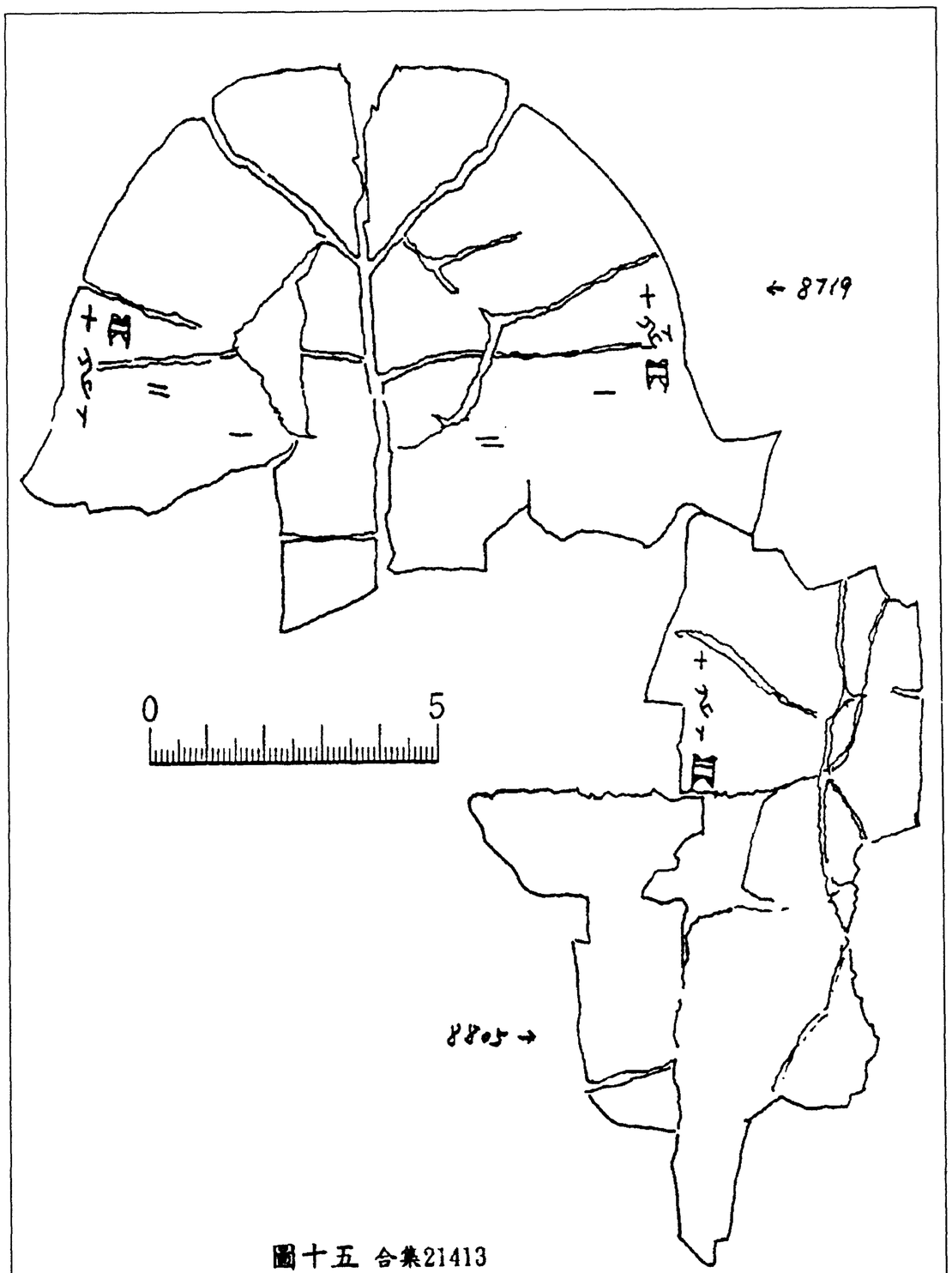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合集22296

圖十四 合集22261
（乙8694+8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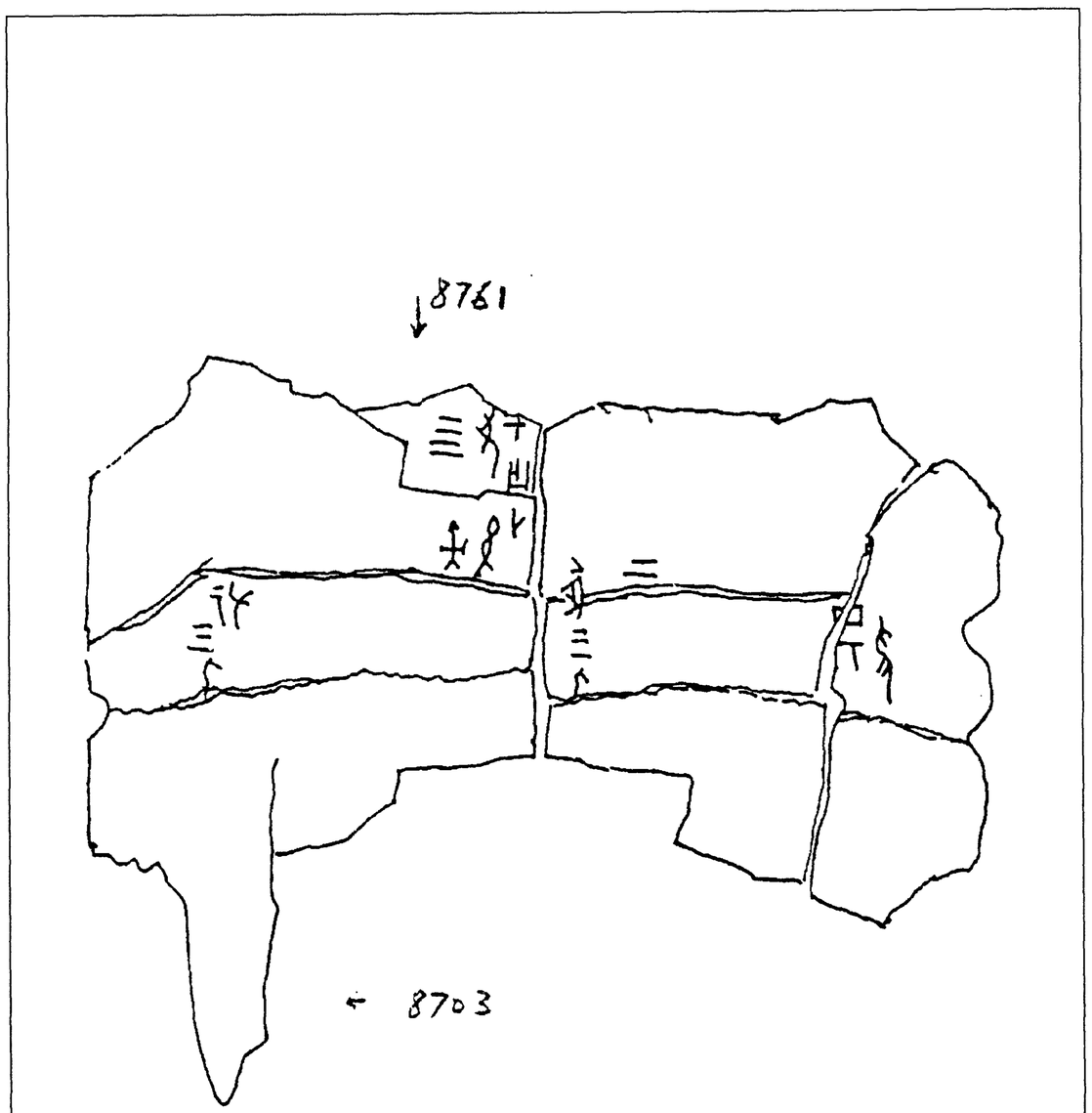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合集22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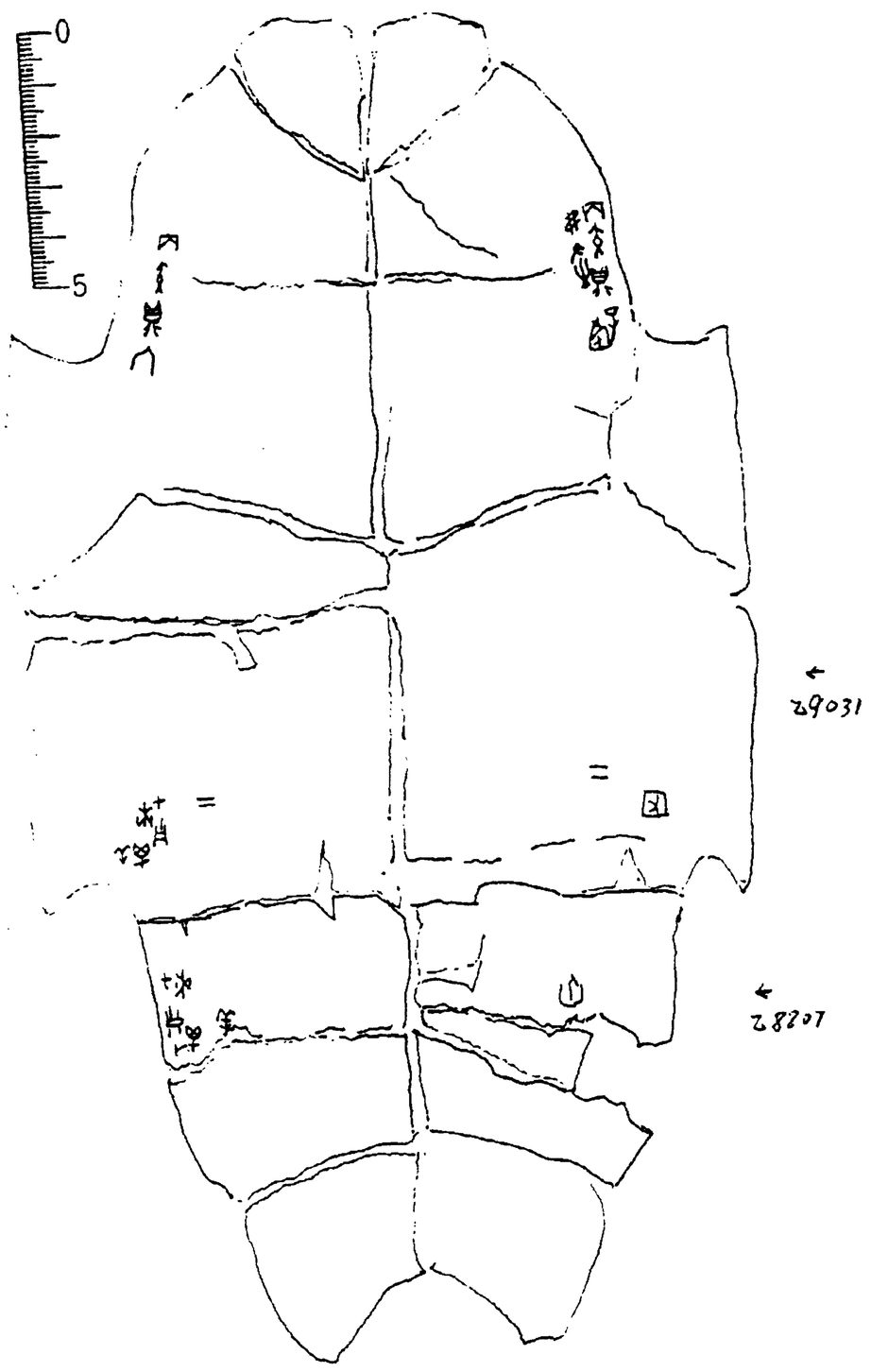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合集2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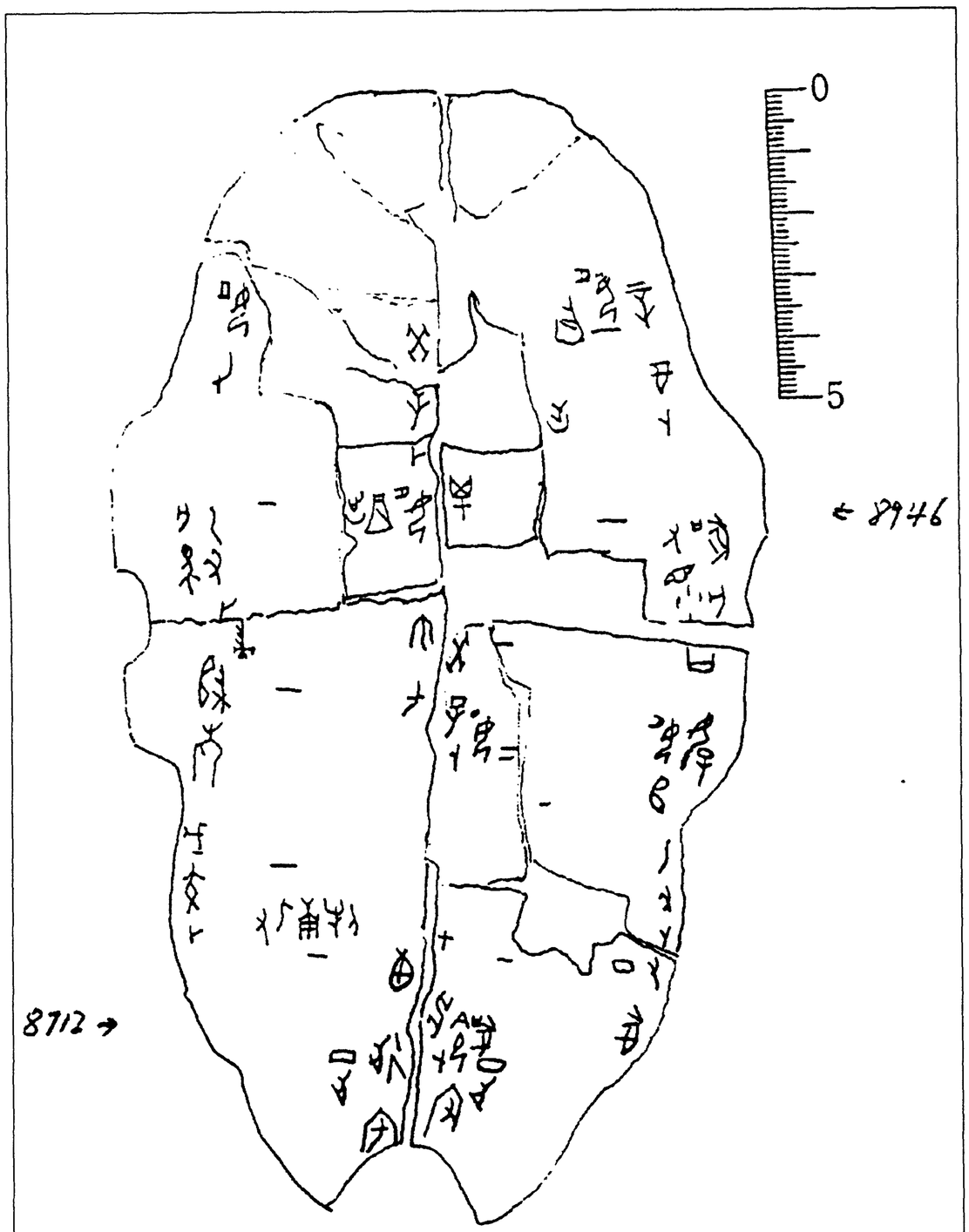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合集2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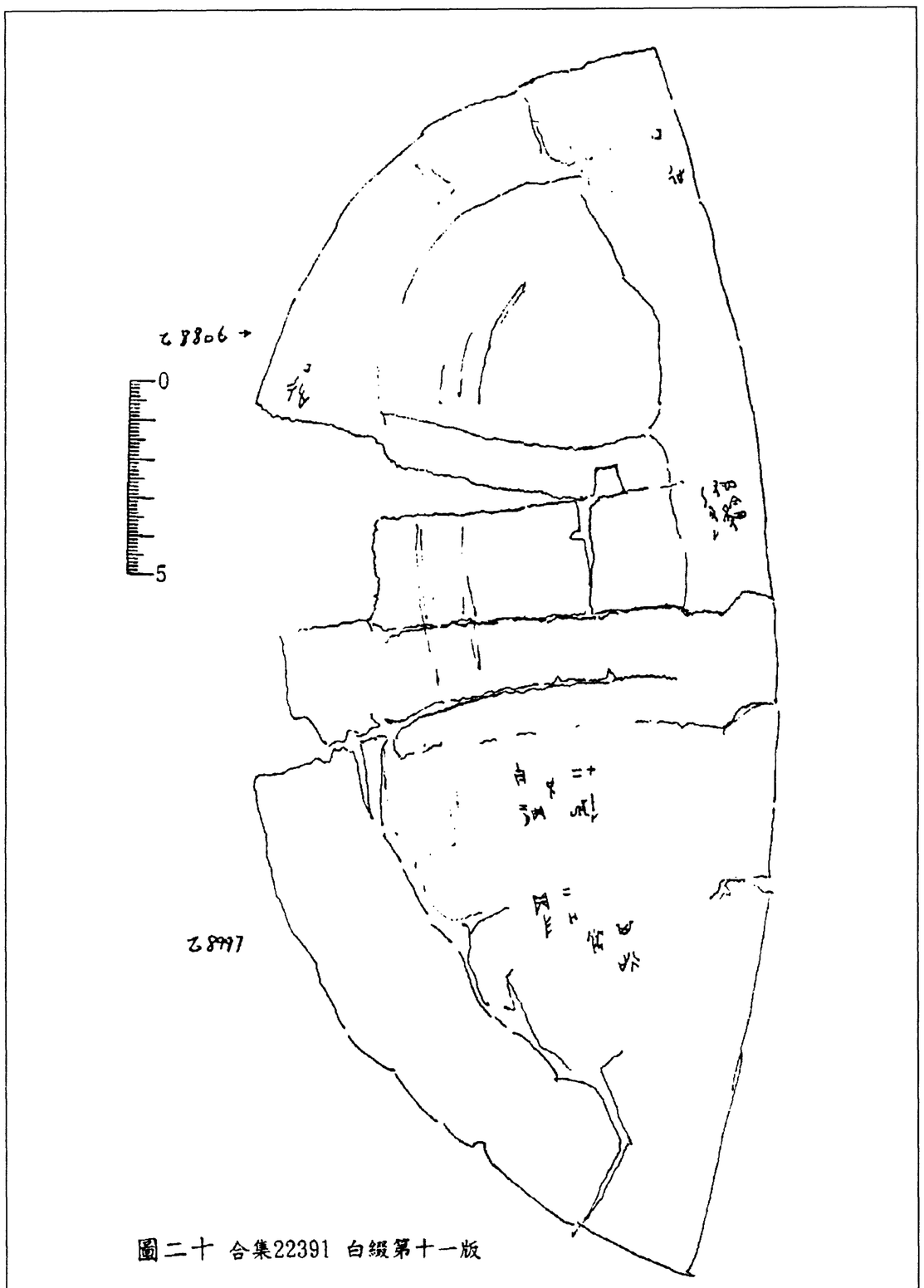
圖十六 合集22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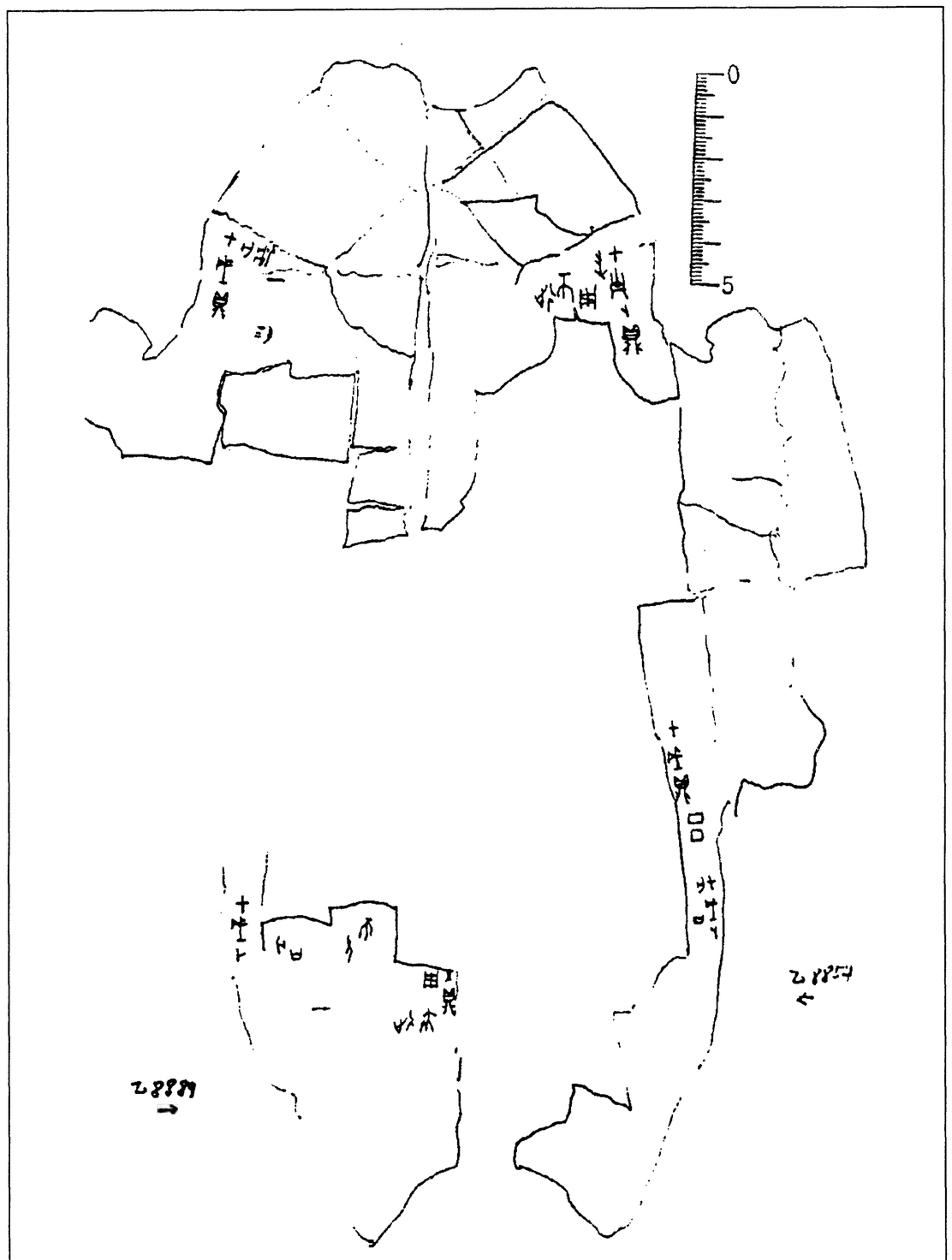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合集22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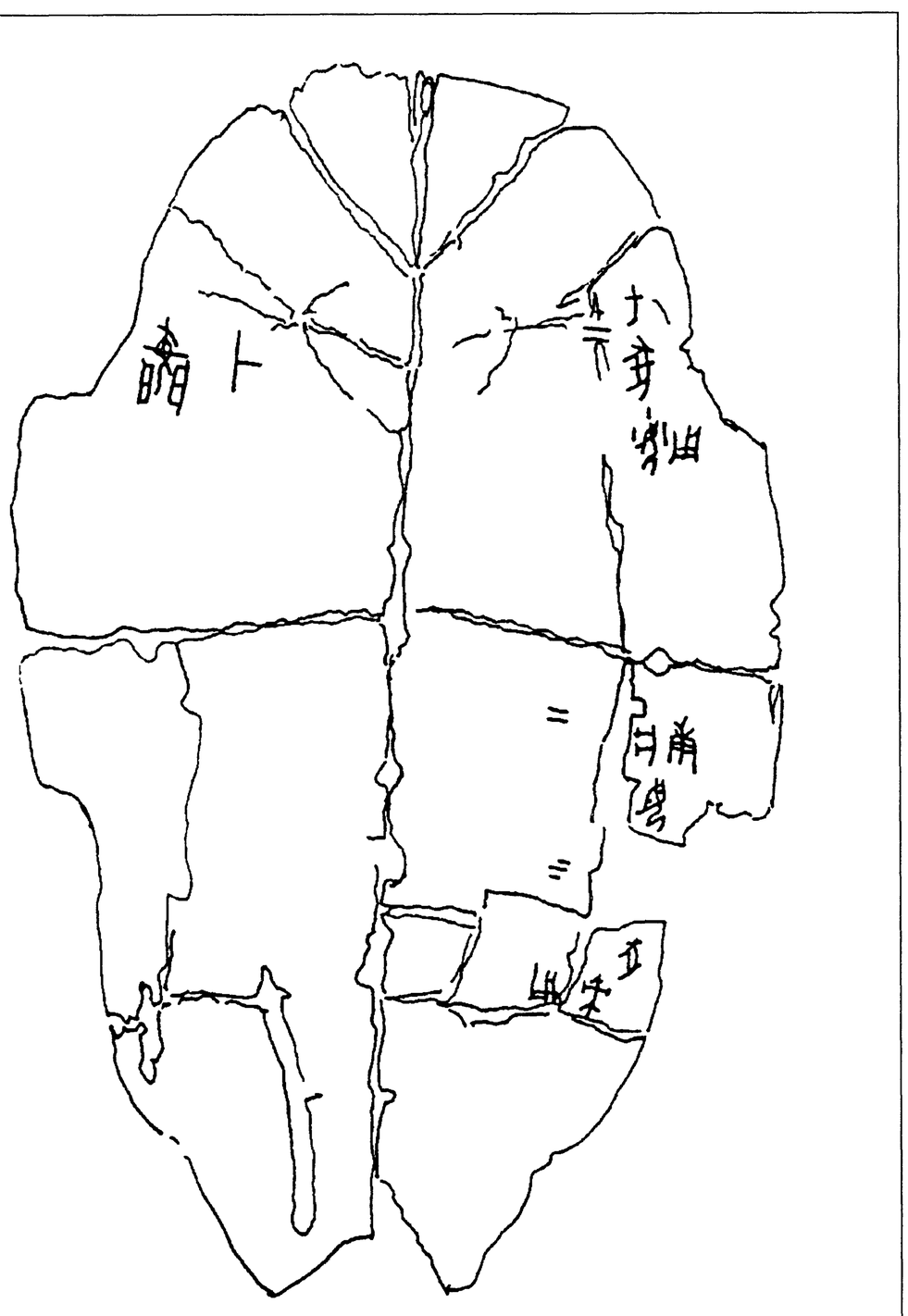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合集22232 白綴第五版（乙8712+8944+8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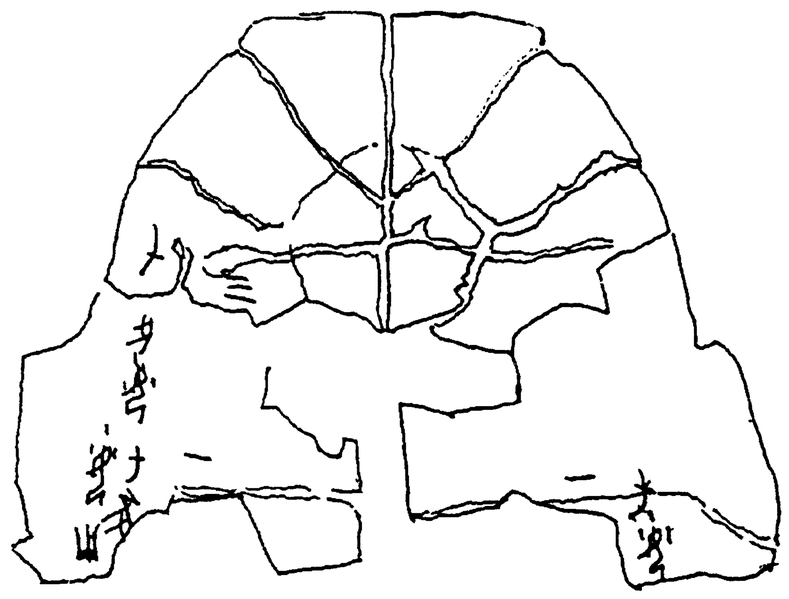
圖二十 合集22391 白緞第十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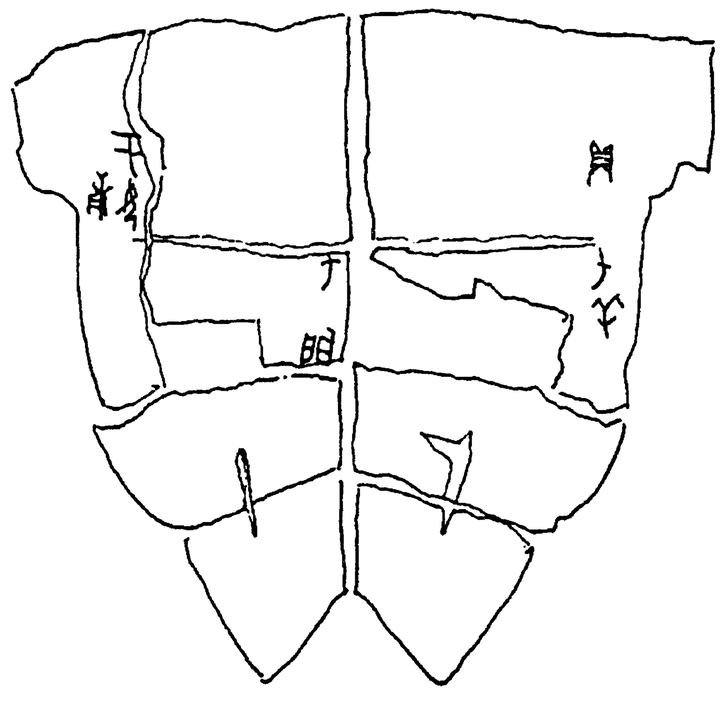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合集22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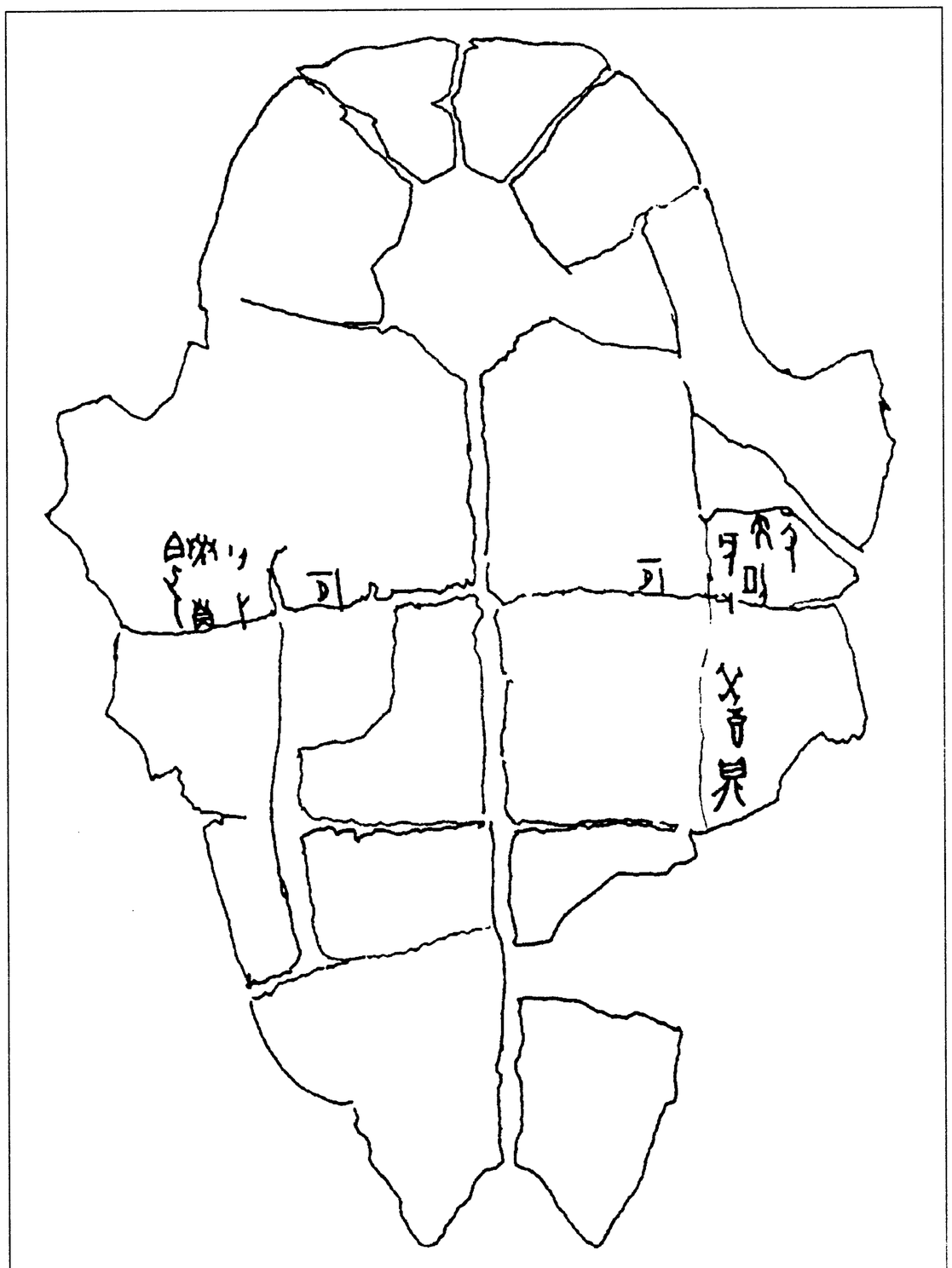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丙 乙8808（合集2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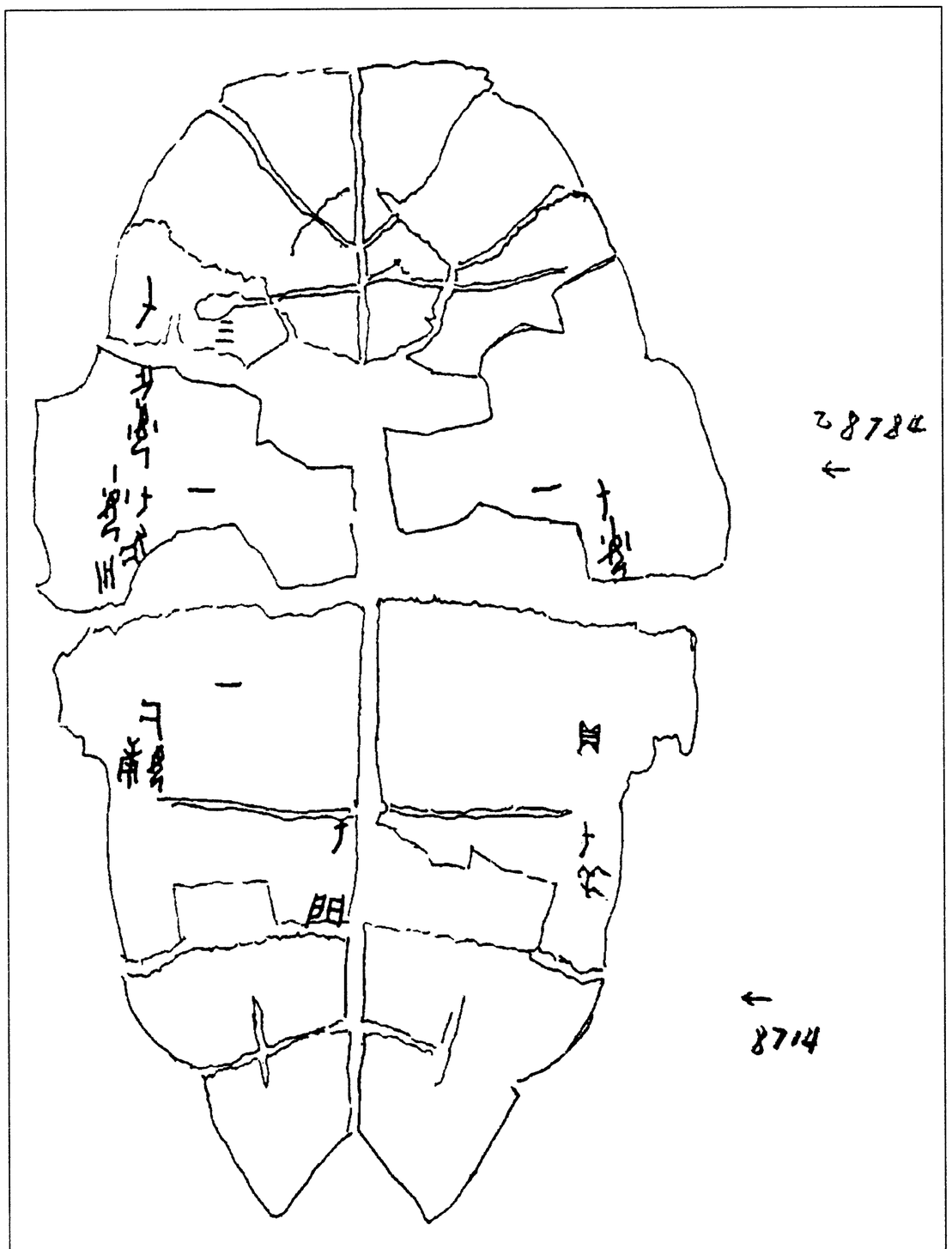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甲 合集22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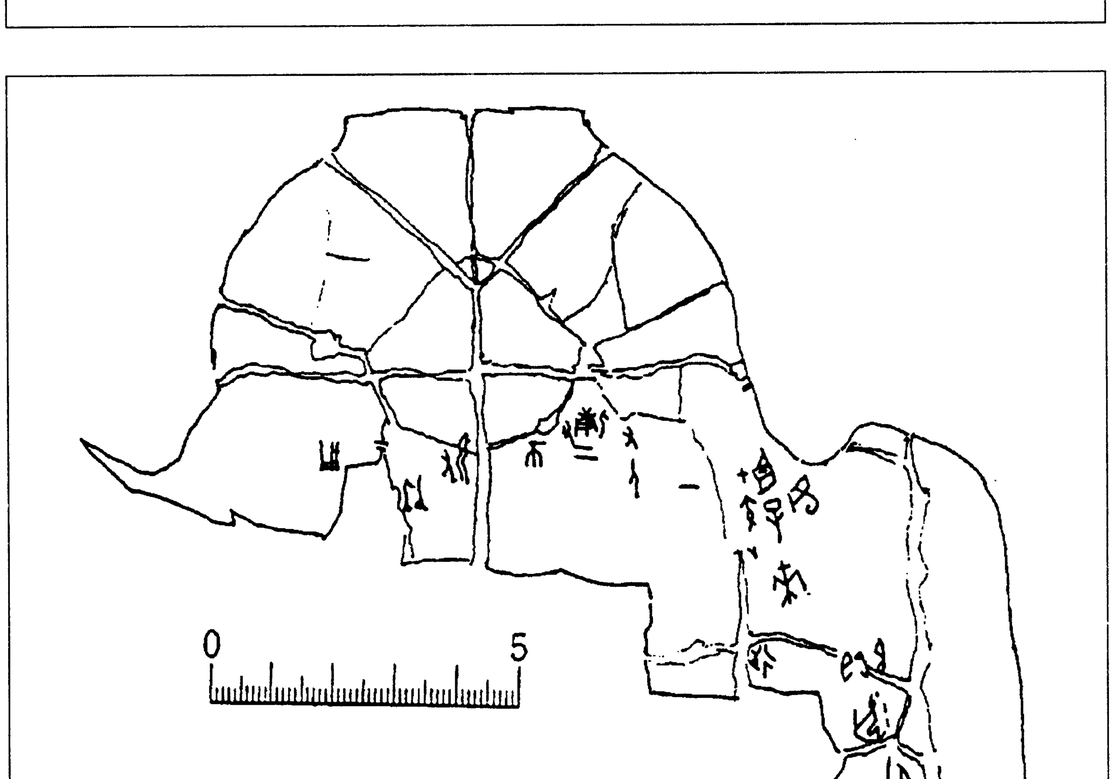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乙 合集22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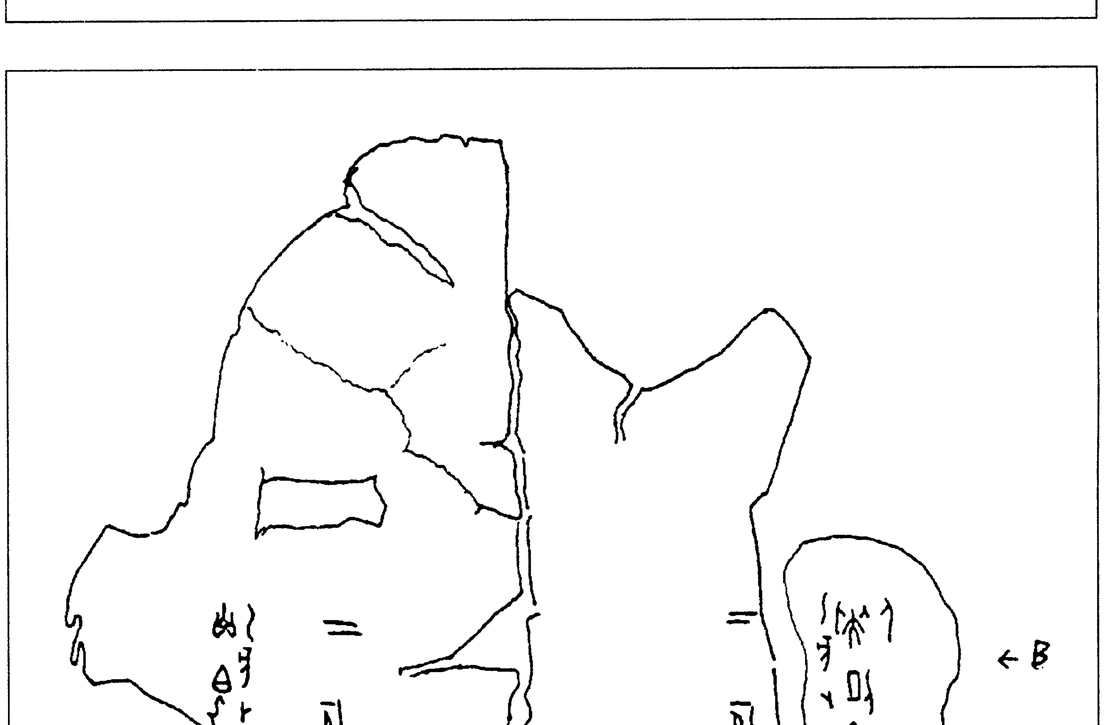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甲 乙8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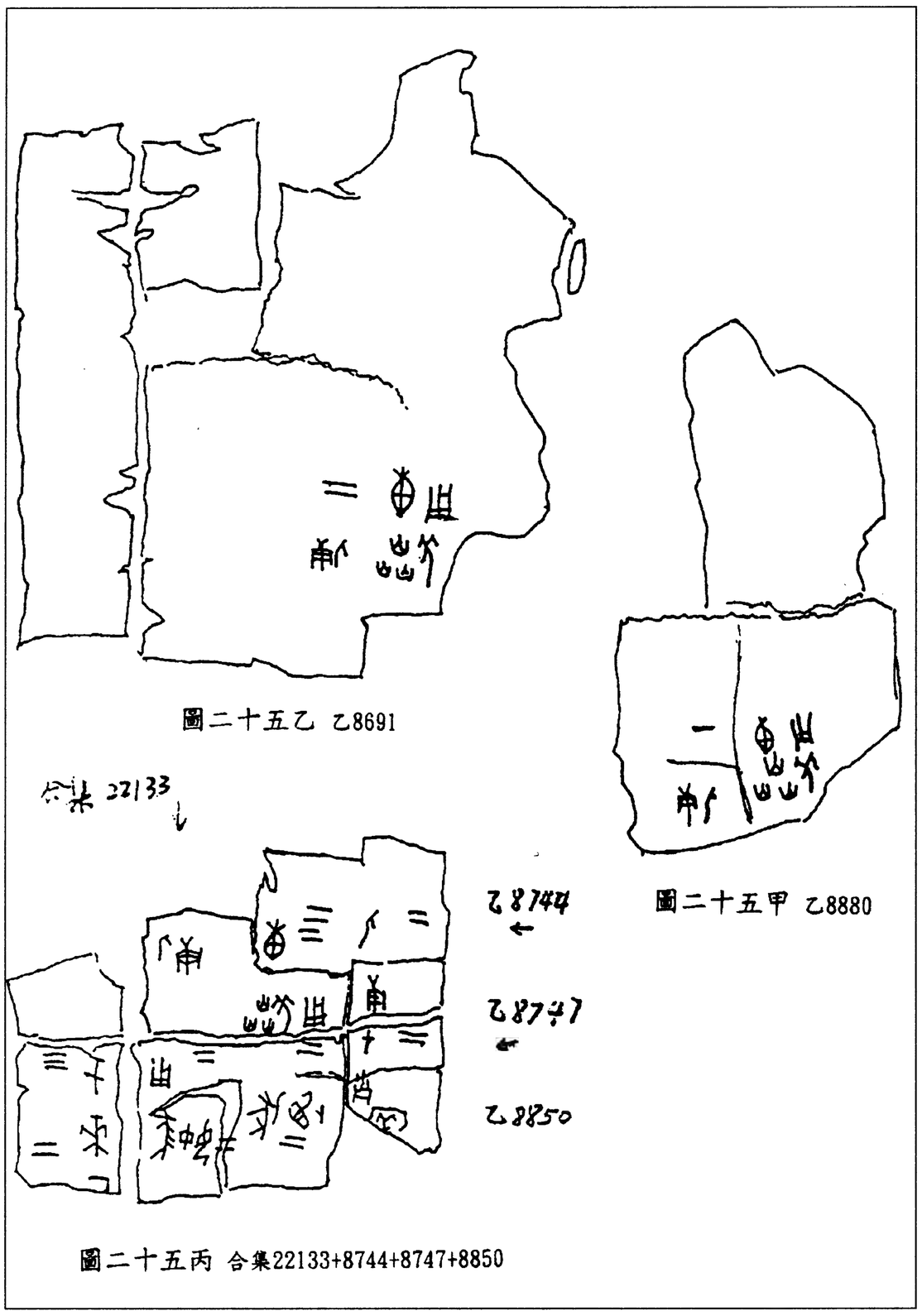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丁 乙8714+8784



圖二十三 新綴合集22374（乙8859）+合集22394（乙8862+8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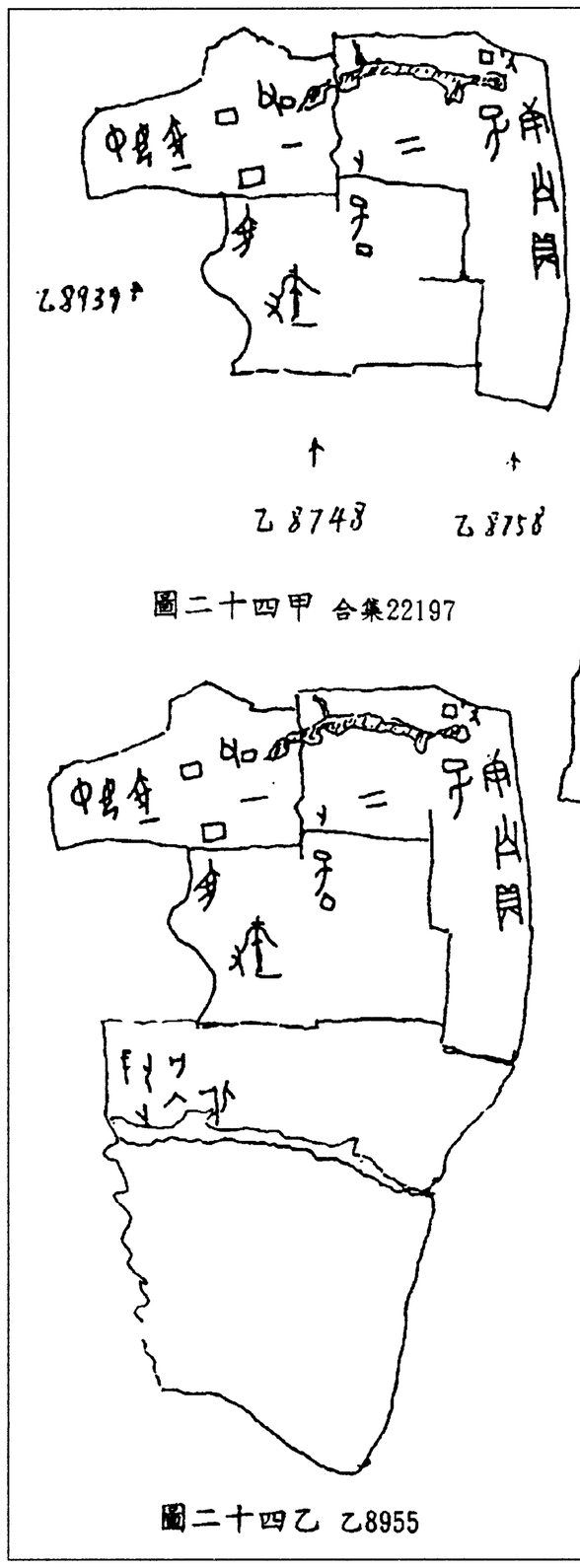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乙 新綴A 乙8809(合集22300)+ B(合集21418)



圖二十五乙 乙8691

圖二十五甲 乙8880

圖二十五丙 合集22133+8744+8747+8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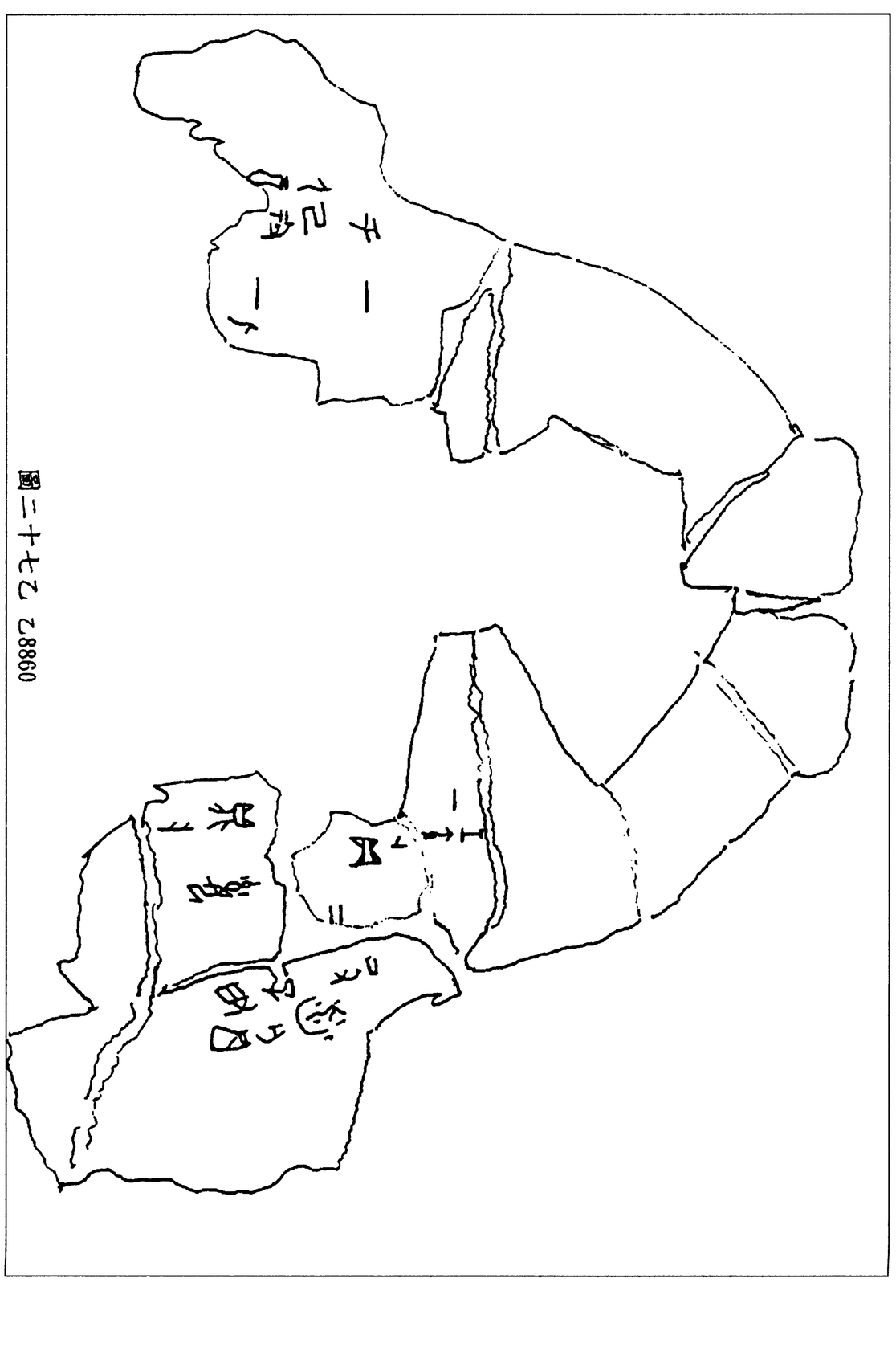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甲 合集2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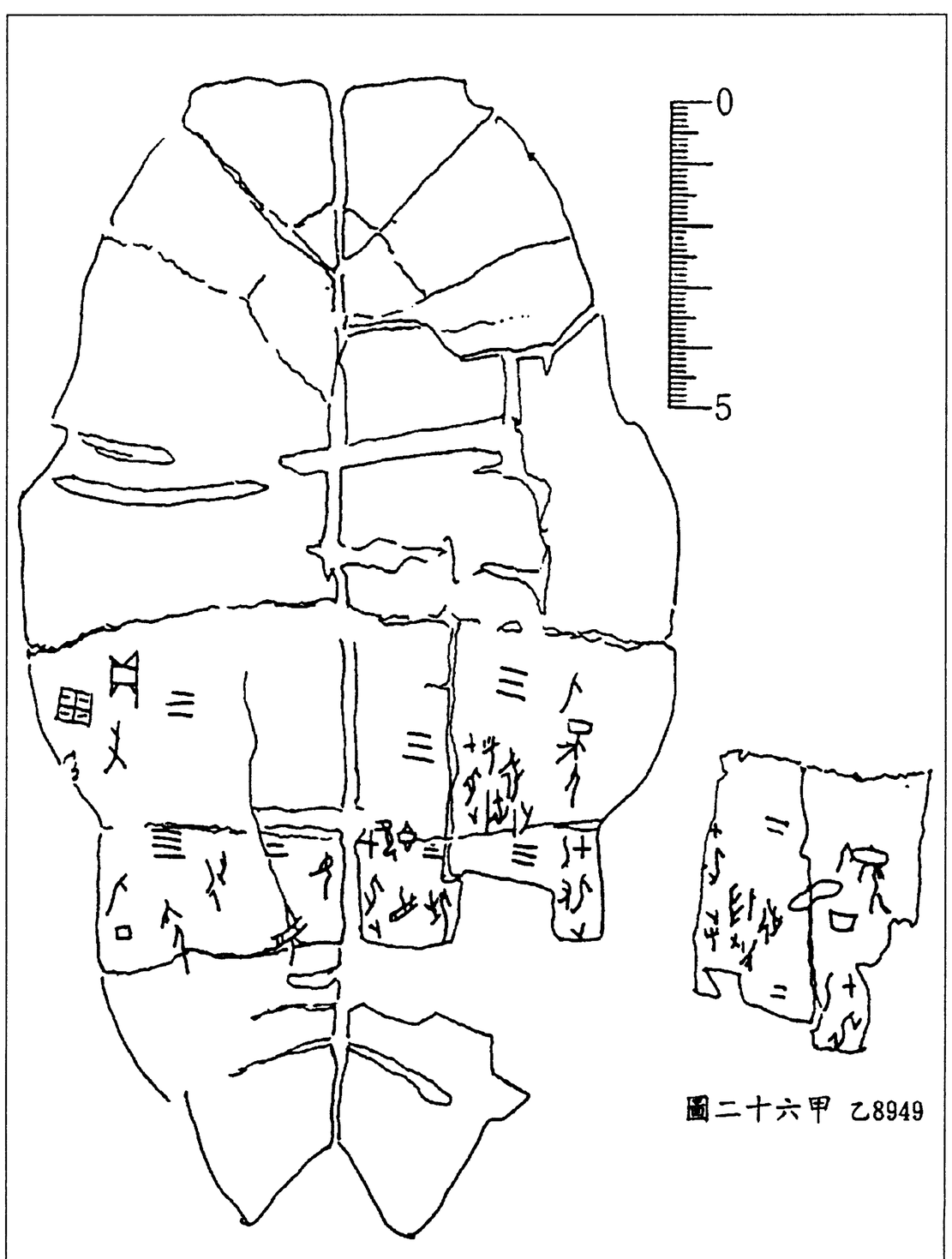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乙 乙8955



圖二十七甲 乙8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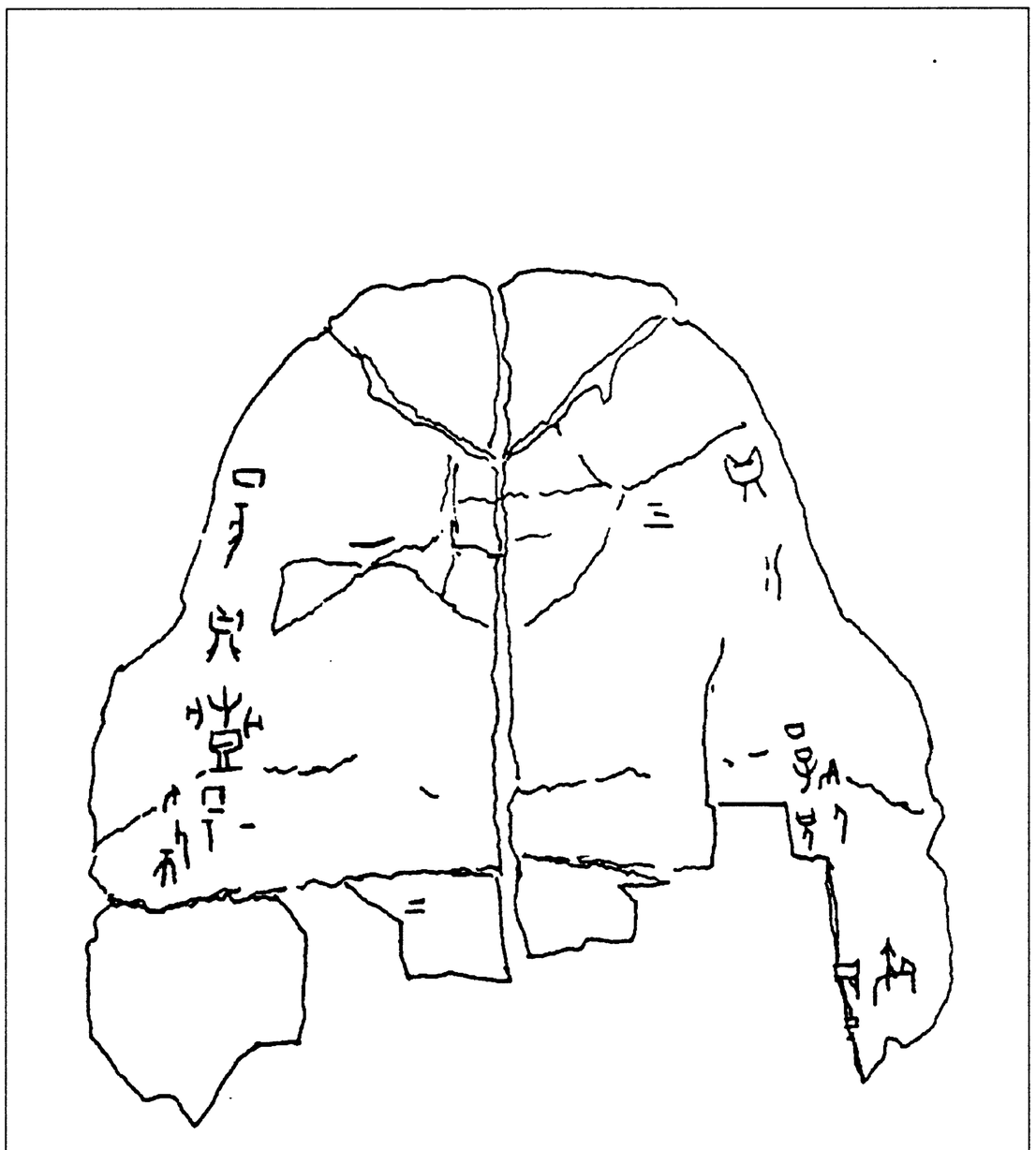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乙 乙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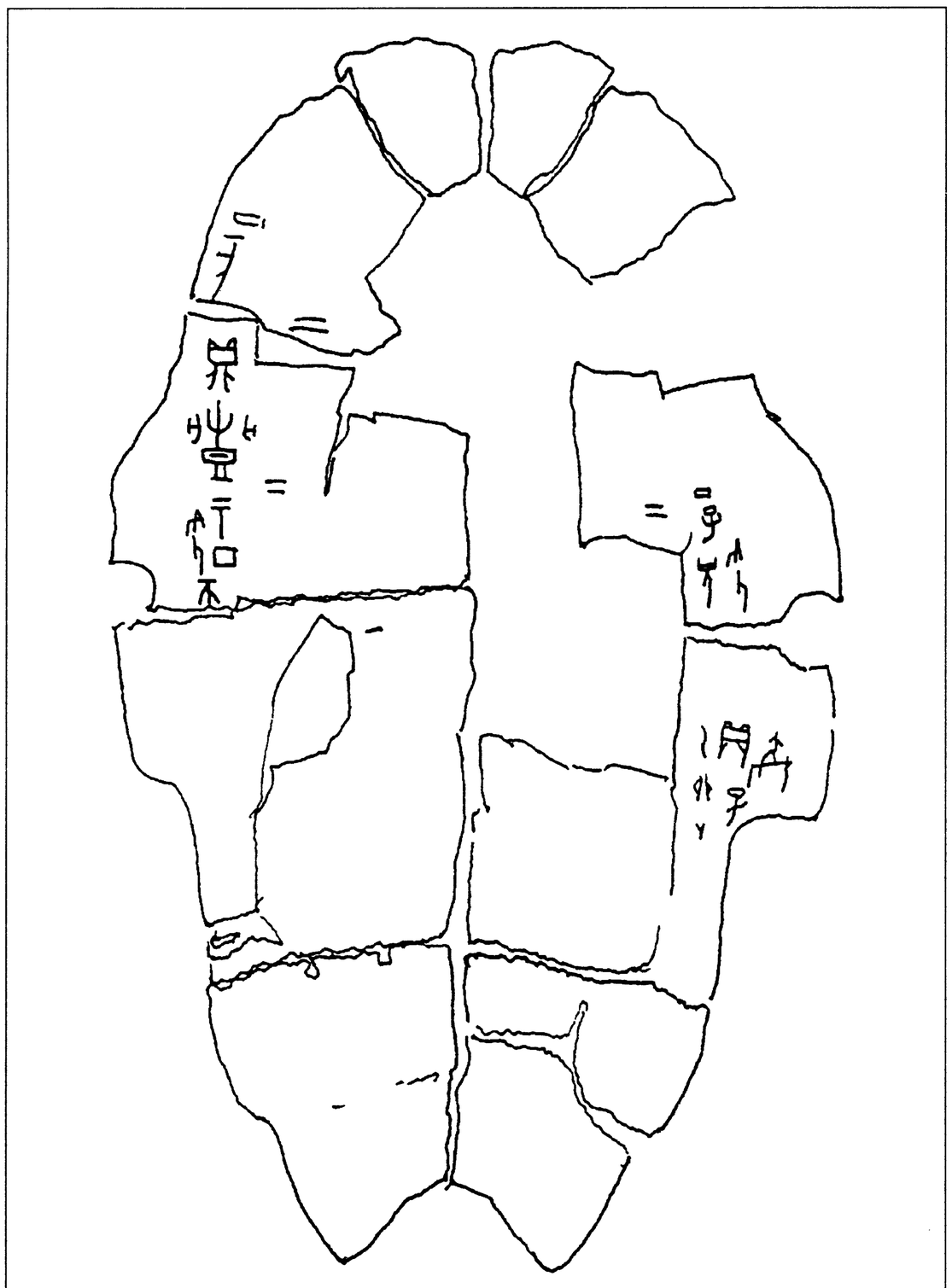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甲 乙8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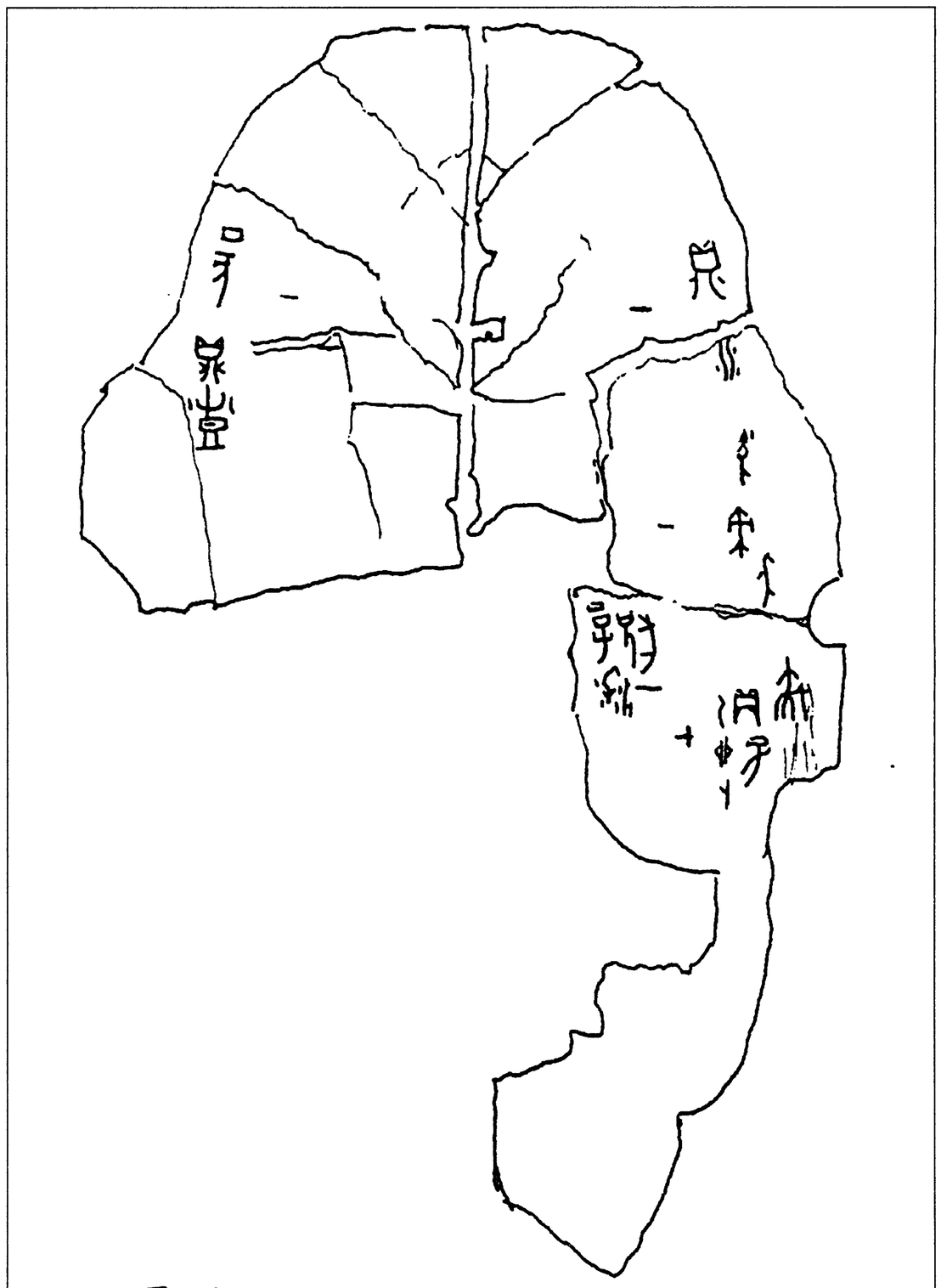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乙 乙8894 合集2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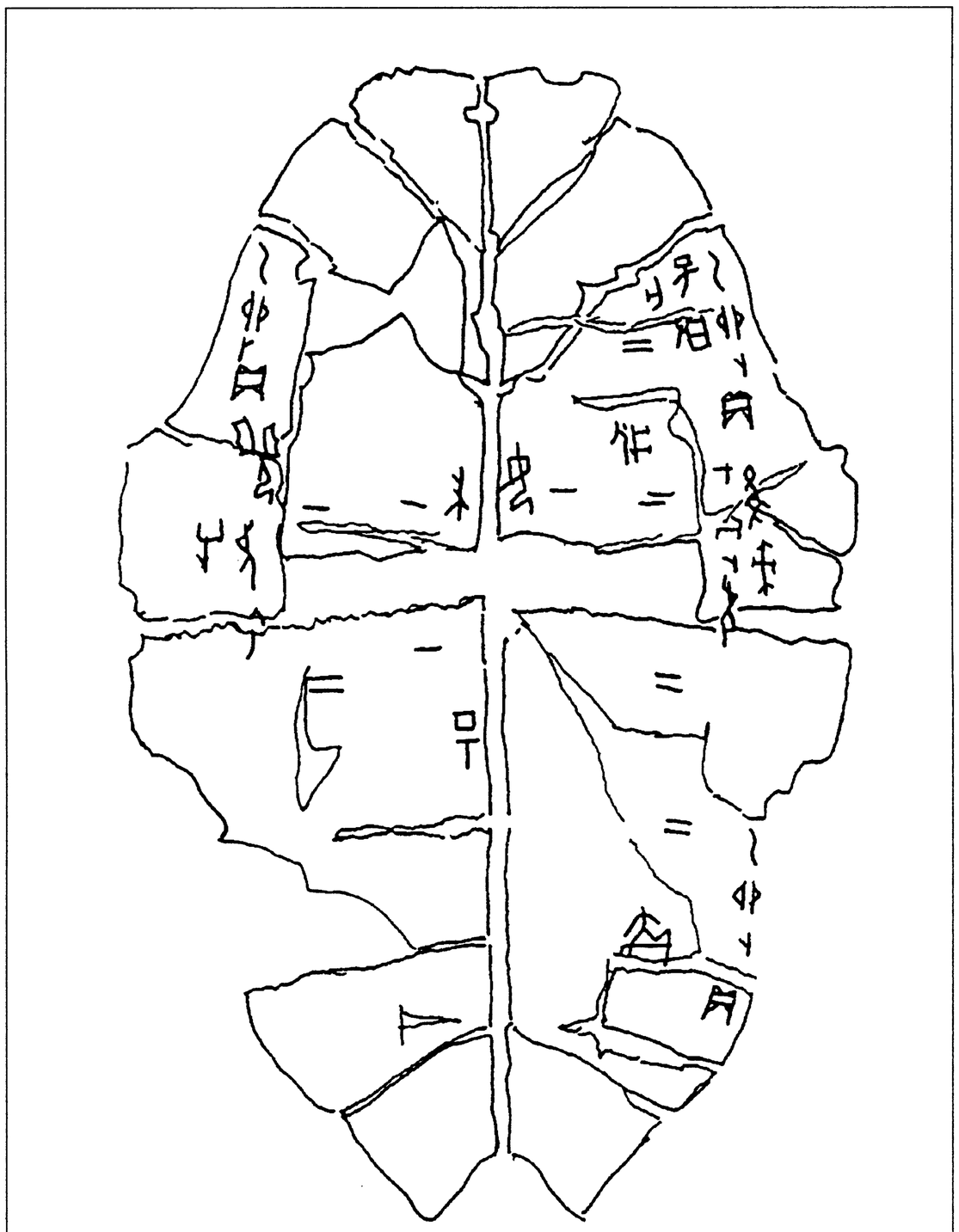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甲 乙8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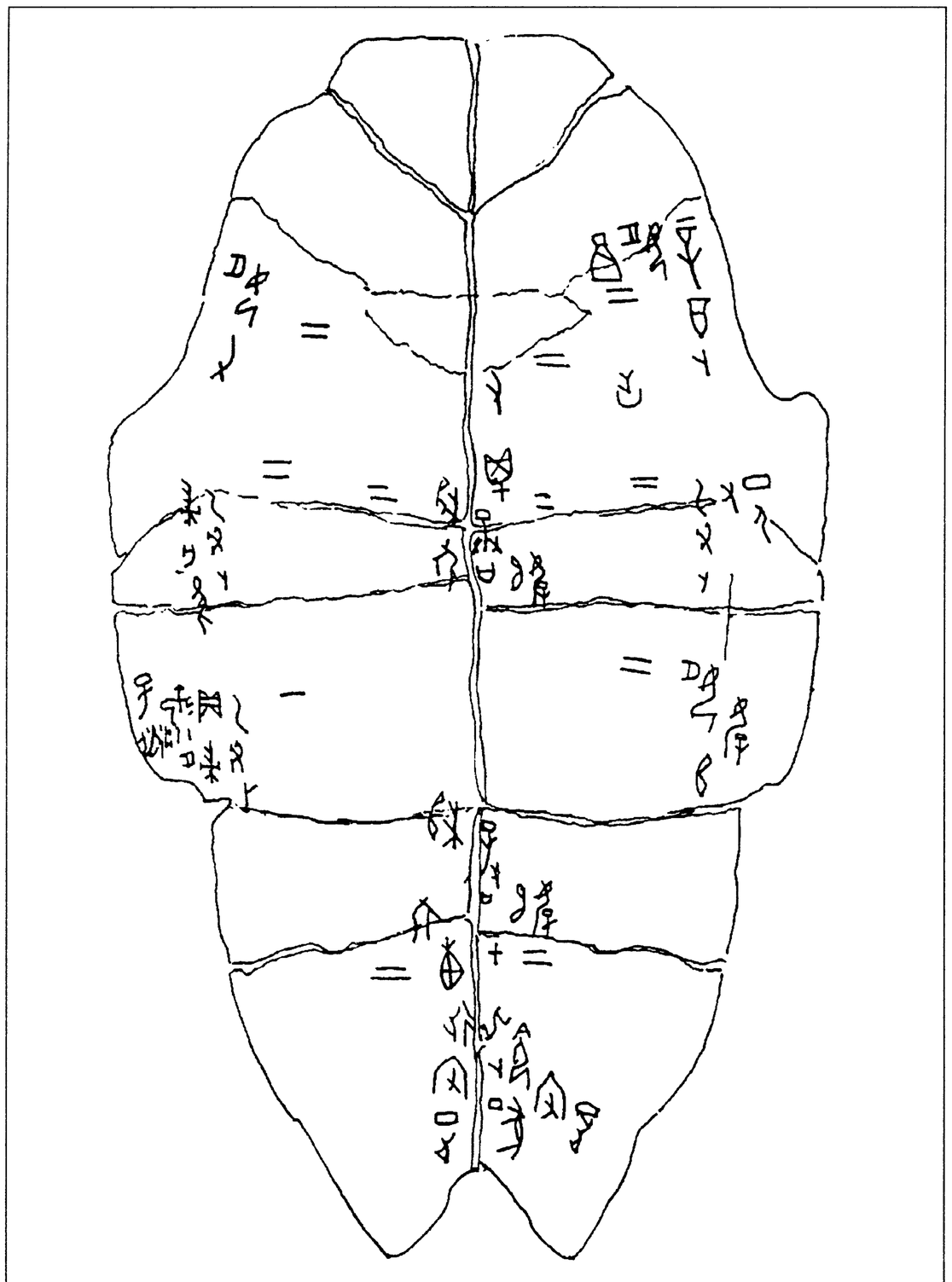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乙 乙8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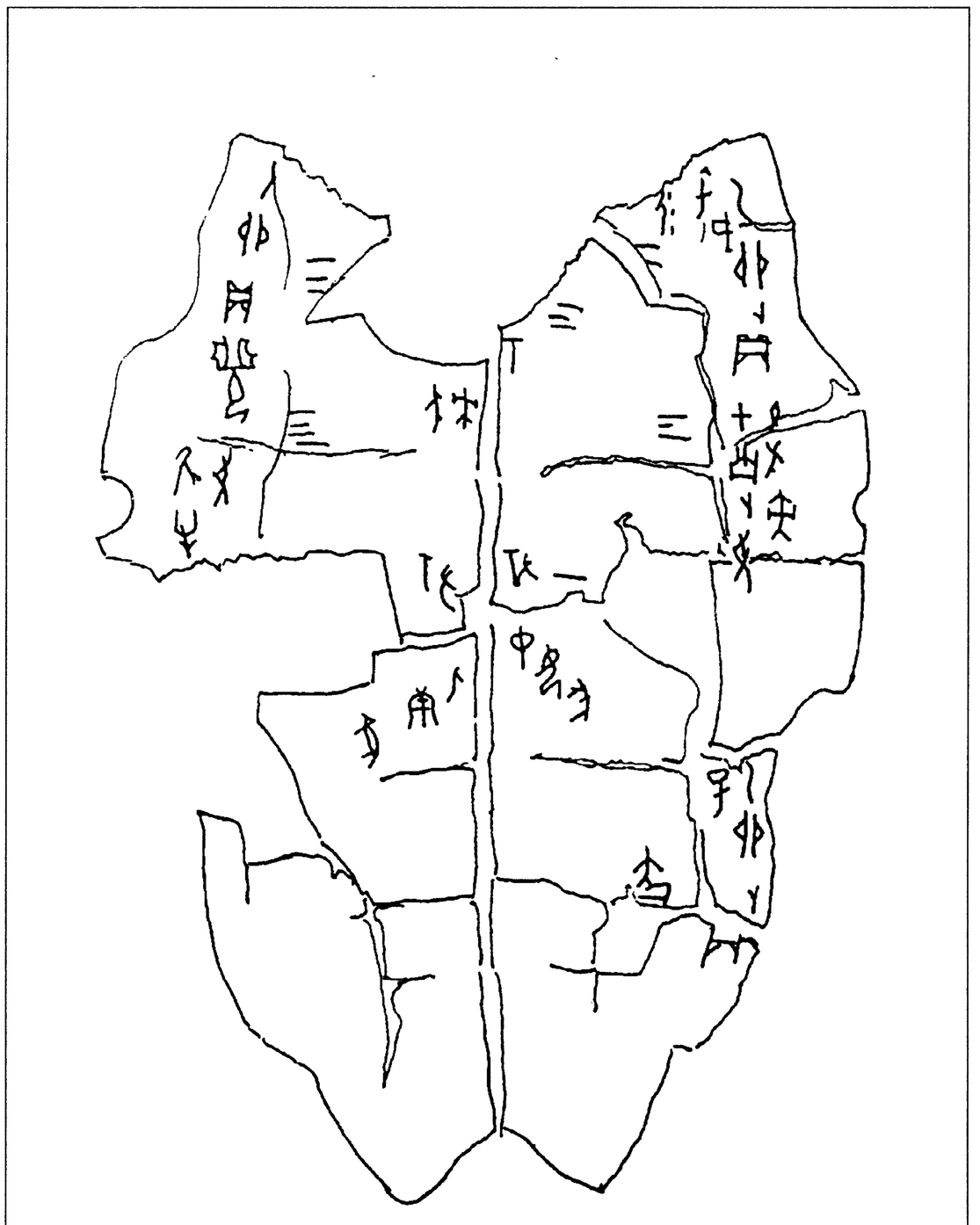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丙 乙8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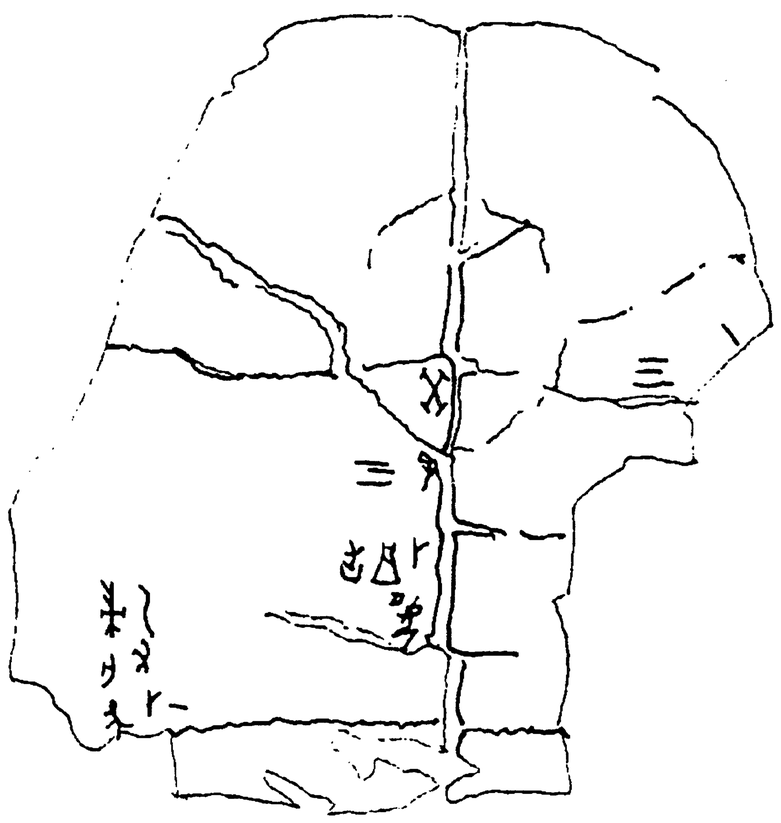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甲 乙8728 合集22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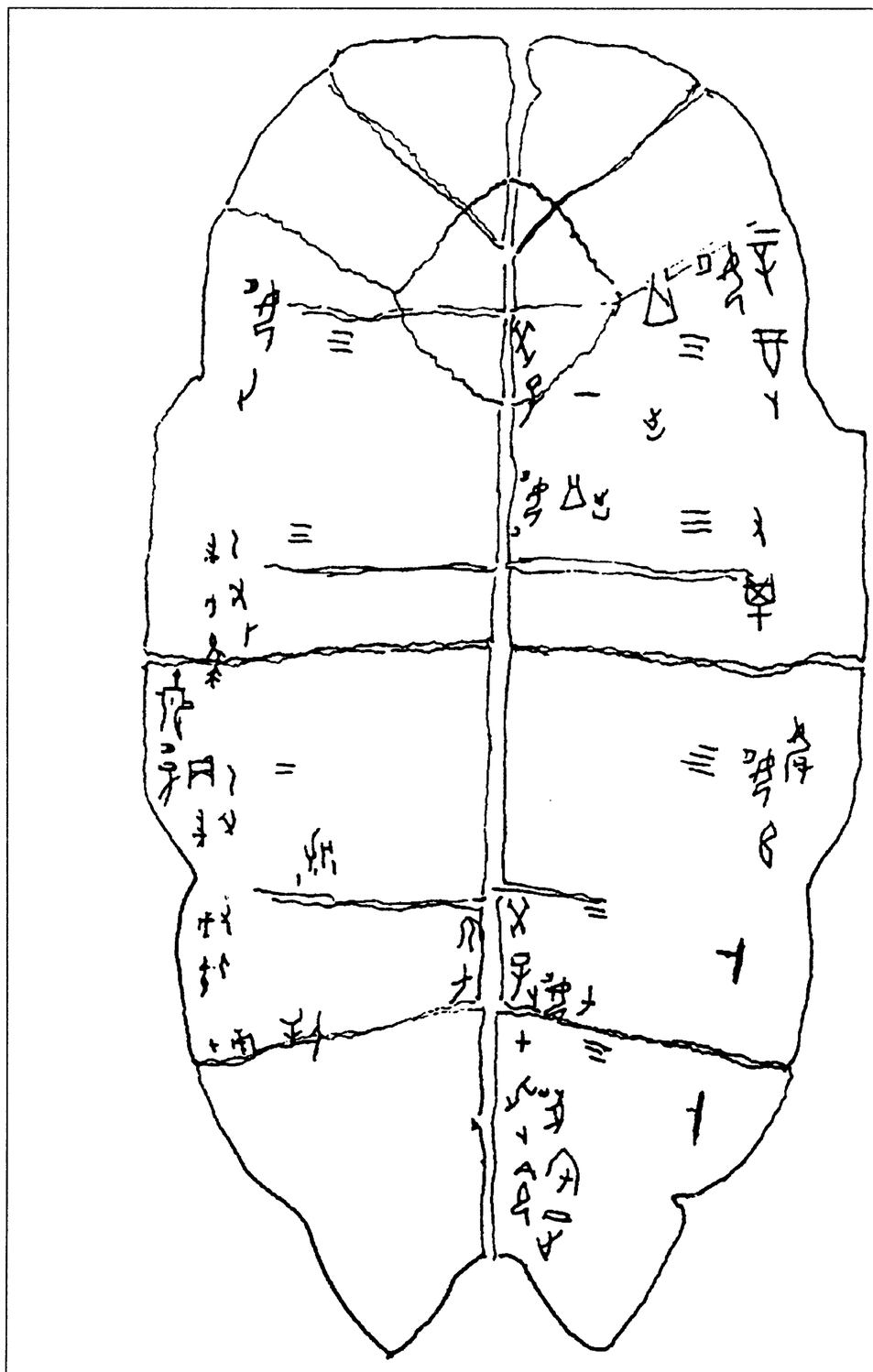
圖三十甲 乙8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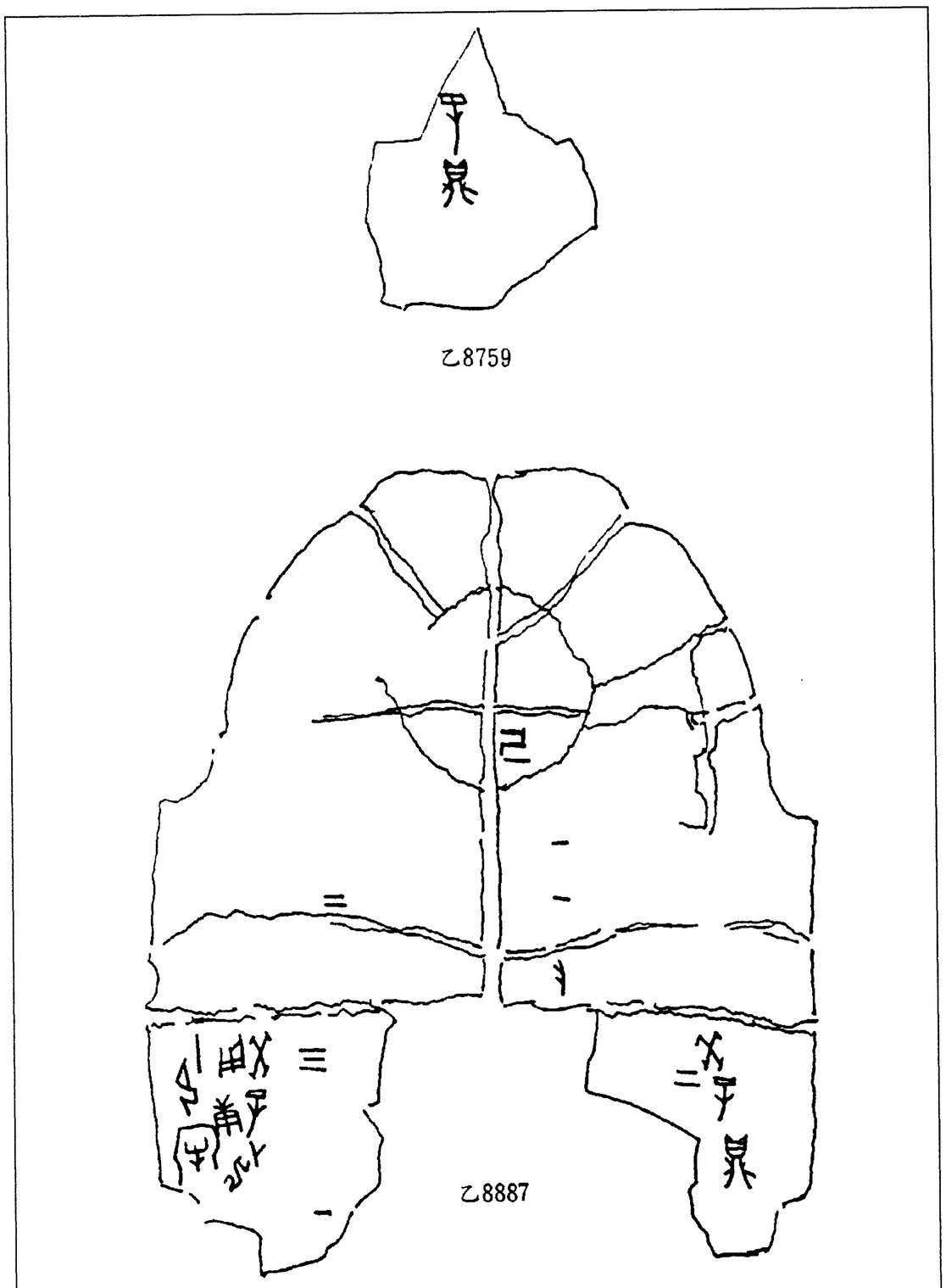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乙 乙8814 合集22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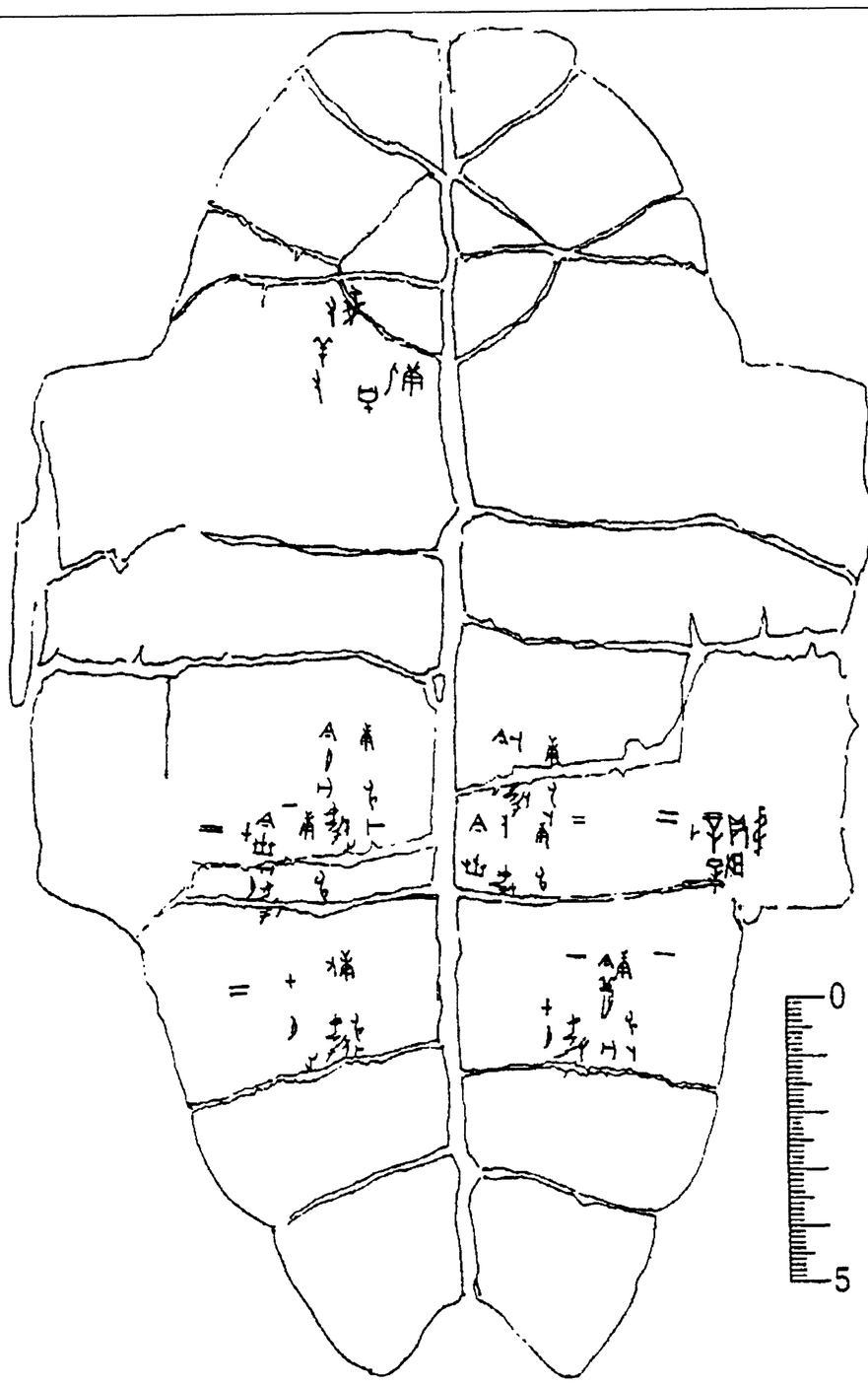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丙 乙8819



圖三十乙 乙8898



圖三十一



圖三十二 乙8818
（原載《中国文字》新 23 期，1997 年）

音相同。所以，我们也把上引卜辞视为雉众卜辞。

3. 殷卜辞中，雉字的用法有两种。一种用作动词，即上引三、四期卜辞雉众之雉。另一种用作名词，即雉兔之雉。

(12)允获麋二，雉十。（天 76）

(13)获网雉，获五十。（合 354）

(14)……雚十又二。（续 5.23.7）

(15)臣获豕五、雚二。（明 99）

(16)辛未，王卜贞：田惠，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兔十，雚十又一。（掇 2.216）

(17)乙亥，王卜贞：田垂，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兔七，雚三十。（续 3.18.1）

以上均田猎卜辞。(12)、(13)是一期卜辞，雉字从隹矢声。(14)、(15)是二期卜辞，(16)、(17)是五期卜辞，雉字从隹夷声。雉、雚通用，用为名词，即雉兔之雉，是商王田猎活动的猎获物。

由上引雉众卜辞与田猎卜辞相比较，雉字及其变体或借字在两种卜辞的分布存在如下规则：①从夷与从矢得声的雉字通用，仅限于田猎卜辞；②从夷得声的雉字只用作名词，只见于田猎卜辞；③雉众卜辞用从矢得声之雉及种种借字，绝不用从夷声者。因此，即使单从字面角度而言，也不宜把雉众之雉读为夷。殷人的用字习惯已说明了这一点。

4. 雉众卜辞的占辞向我们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启示。

(18)其雉众吉。

中不雉众，王占曰引吉。

其雉众吉。

左不雉众，王占曰引吉。（前 5.6.1）

(19)其雉众吉。

不雉众，王占曰引吉。（簠杂 80）

(20)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

(21)其雉众。

受不雉王众。

吉。（合集 26884）

(22)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

引吉。（南 2320）

上引、(18)、(19)为五期卜辞，(20)、(21)、(22)为三期卜辞。(18)之中、左即(20)、(22)之中戍、左戍的省称。虽五期用雚，三期用雉，但其命辞、占辞却大体相同，也可作为同属雉众卜辞的又一佐证。以上卜辞皆将“不雉众”占断为引吉，而将“雉众”占断为吉。辞中对雉众与否截然相反的两种情况的占断结果，虽有吉与引吉的差别，但毕竟都是吉占。如以雉众之雉为夷伤义，那

“雉众”卜辞之我见

葛英会

1. 在有关众(或众人)种种事迹的殷墟卜辞中，有卜问是否“雉众”的一类，本文即称之为“雉众”卜辞。对于这类卜辞，研究者多以“夷伤”释雉众之雉，认为殷墟卜辞雉众的雉字应读作夷，训为伤亡，是贞问众人在戍守征战时有无伤亡。通读迄今所见有关雉众的卜辞资料，我们对上述解释还存在若干疑点。本文拟将这类卜辞进行一次全面的归纳分析，并就卜辞本身反映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2. 以往有关雉众问题的讨论，仅仅限于三、四期雉众与否的卜辞。

(1)弜𢦏方，不雉众。（人 2146）

(2)毕弜，不雉众。（掇 2.168）

(3)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𠂤见方，弜，不雉众，其雉众。（南 2328）

(4)右旅……雉……众。（南 2064）

以上即雉众卜辞。雉字在(1)、(2)中写如录文，从隹矢声，(3)、(4)的雉字，在隹偏旁下赘增土字。辞中左旅、右旅是军伍编制名称。弜字用作动词，字义似与攻伐接近。卜辞(1)的𢦏方，(3)的见方是方国名称，辞中为攻伐的对象。可见，辞中贞问“雉众”、“不雉众”确与军旅征伐有关。

有关戍守征伐即部族战争的卜辞，在殷卜辞中极为常见，尤以一、五期(即武丁及乙辛时期)卜辞最为丰富。雉众与否的卜辞既与部族战争有关，则三、四期卜辞而外，其它各期理应同样存在这类卜辞。

(5)雚众。（前 2.8.5）

(6)不雚众。（林 1.24.16）

这两条卜辞属帝乙、帝辛时期。众前一字从隹至声，与从隹矢声之雉读音、用法完全相同，应视为雉众卜辞。

(7)𡆥众。（甲 3798）

(8)其𡆥众，不𡆥众。（后下 22.2）

以上两条是三期前段卜辞。众前之字作两矢并列，不从隹。当与雉字一样，亦从矢得声者。因此，同样可以将这两条归于雉众卜辞。

(9)贞：多射不𢦚众。（铁 2.33.1）

这条卜辞众前之字写作倒置矢字，或即至字之简，与上引(5)、(6)从隹至声者一样，也与从矢得声之雉读音相同，也应视为雉众卜辞。

(10)丁未卜，争贞：勿令毕氏众伐𢀛。（粹 1082）

(11)戊寅卜，宾贞：王往氏众秦于囧。（前 5.20.5）

上引两条为一期卜辞。学术界大都认为众前一字应隶为氏，借为致。如此，则又与雉字读

先秦典籍中，庶、众又称作民或万民。

《周礼·秋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

《周礼·地官·大司徒》："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王门。"

《周礼·夏官·大司马》："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

所谓"致众庶"，"致万民"，郑注云："致，所谓聚众也。"郑注引郑司农云："致万民，聚万民也。"聚众致民的目的，如《周礼·秋官·小司寇》所言："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这三件事，即所谓"国之大故。"按当时的制度，凡遇到上述三种情况，则须致众而谋，这是原始民主政治在奴隶制度下的遗痕。这在先秦典籍中多有记述。

《诗·大雅·板》："询于芻荛。"

《书·洪范》："谋及庶人。"

《书·盘庚》："格汝众"，"登进其民"，"王命众悉至于庭。"

《国语·越王勾践灭吴》："勾践既许之，乃致其众而誓之曰：寡人闻，古之贤君，不患其众之不足也，而患其志行之少耻也。"

以上皆致众而谋的记载。《盘庚》所载是以国迁之事谋于众人，即商王盘庚与众人商讨迁都改邑之事。《勾践灭吴》所载则关涉所谓国危，即兵寇之难。雉众卜辞多与戍、旅事迹相关。异族来犯，兵燹降临，商王或各部则聚集人众，或戍守或征伐，与众人共同谋划之。这样，我们才能够理解不雉众吉，雉众亦吉的占断。当然，在商代奴隶制下，民众所享有的民主权利早已丧失殆尽，体现原始民主的民众大会已名存实亡，仅存其形式而已。民主政治已成为奴隶主阶级推行专制统治的障碍。所以，商王的占断虽不得不仍以雉众为吉，却以不雉众为引吉。这正体现着统治者的意志，也反映着民主政治正在消亡。

8. 总之，殷卜辞之雉众与夷伤人众无关，这类卜辞乃商王面对兵寇之难的占卜记录。其中心内容是聚集人众而谋之以戍守征战之事，它是原始民主政治在商代社会中的一种遗留。

（原载《考古學研究》（三），北京大學考古學叢書，科學出版社，1997 年）

么，将不雉众断为引吉当然是文通理顺，然雉众却断然不可断占为吉，这是显而易见的。

5. 雉众卜辞的句式即语法关系对我们理解该类卜辞的意义至关重要。

(23)戍𢦏弗雉王众。
戍𠂤弗雉王众。
戍𠂤弗雉王众。
戍遂弗雉王众。
戍□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邺 3.38.2）

(24)戍遂其雉王众。　　（南 4200）

(25)戍卫不雉众。　　（合 26888）

上引(23)先分别贞问五个戍某之是否雉王众，而后合起来贞问五族之是否雉王众，说明五族即五个戍某的总称。(23)、(24)、(25)戍某之戍，应与上引(20)、(22)左戍、中戍、右戍的戍同义，戍是戍守军伍的称谓，与同期卜辞中的师、旅意义近同，是名词，而非戍守之戍。戍下所系之字是组成戍守部队的部族名称，即所谓五族者，而不是地名。上引(21)"受不雉王众"之受，其前未冠以戍字，乃直呼其族名。如将受字看作地名，那么，这条卜辞不可理解。

鉴于以上对雉众卜辞中雉字之前语词性质的分析，我们认为上引诸款雉众卜辞均为主、谓、宾结构。可分如下三种情况。①单句，如卜辞(24)，戍遂是主语，雉是谓语，王众是宾语。上引(20)、(22)、(23)、(25)属于这种句式。②无主句，是单句的省略。如卜辞(19)的"其雉众"、"不雉众"，就是这种无主句。上引(5)—(8)属于这种句式，(18)、(21)两种句式兼而有之。③复句，如卜辞(3)，王是主语，令是谓语，宾语由一个复句构成。宾语的主干是右旅及左旅不雉众，与上述单句完全相同。句中的攻伐见方是一个条件副句，意思是左、右旅在攻伐见方时要不要雉众。上引(1)、(2)、(10)属于这种句式。

总之，只要我们确认卜辞"戍某"是一个名词，而不是动宾结构的词组之后，那么，戍某及与之相应的左中右戍、左中右旅在句子中属于主语成分即可肯定。就是说，雉众卜辞是以戍某（或左中右戍、左中右旅）为主语，雉为谓语，众为宾语的句子。假使以雉众之雉为夷伤义，那么，由雉这个动词所关联、所表述的主（商之戍、旅或某部族）、宾（王族之众或部族之众）关系，在实际上是不可能存在的。

卜辞中另有"丧众"、"以众"、"共众"等，在句式上都与"雉众"卜辞类似，都是主、谓、宾结构的句子，而不是被动句式。"雉众"一语不宜理解为众人被夷伤。

6. 由以上讨论，我们注意到如下事实：田猎与雉众卜辞在用字习惯上，由早期到晚期存在着各自的演变轨迹。田猎卜辞存在由雉→隹的演变，雉众卜辞存在由氐→𣪊→雉→雊的演变。如果说三期的两种卜辞只是隹与雉的不同，在五期卜辞情况已泾渭分明，田猎卜辞用从夷之隹，雉众卜辞用从至之雊，从矢得声的雉在两种卜辞中均不再使用。在上古语音中，雉、雊的读音是一致的。雊（经典或作鵻）为质部字，雉（卜辞或作隹）为脂部字，古质、脂为对转，互为通假。在晚期卜辞中雉众之雉写作雊，或可说明较之雉字，雊字更接近其本字的音义。

7. 我们以为，卜辞之"雉众"应即典籍之"致众"，雊与致皆从至得声的字，两者的读音自然完全相同。

《周礼·地官·乡师》"凡四时之田……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

《周礼·地官·乡大夫》："大询于众庶，使各帅其乡之众寡而致于朝。"

先母为主的祖先神崇拜，以日、月、山川诸神以及宗祖化的河、岳、土为主的自然神崇拜。对这林林总总的神祖，殷人都要对其进行各种各样的祭祀。仅就卜辞而言，商代的祭祀方法就有彡、翌、祭、侑、燎、福、岁、御、𠂤、告、求、祝等等，商代后期又出现对殷之先祖先妣轮番和周而复始进行祭祀的"周祭"制度⑥。如此繁纷复杂的祭祀对象，祭祀种类与方法的存在，足见商人对祭祀的重视程度。

二

祭祀是"国之大事"，商王朝统治者对此又十分重视，因此，在通过军事征伐或武力威慑使方国臣服之后，商王朝必然在祭祀方面要对方国施加影响。

首先，商王祭祀时，方国要助祭。卜辞对此多有记载，如：

1、壬寅卜，…贞，兴方氐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合集》270）

2、乙亥卜，争贞，危方氐牛自上甲？一月。　　（《合集》10084）

3、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彘？　　（《合集》1339）

4、壬辰卜，争贞，隹鬼𢦚？贞，不隹之𢦚？　　（《乙》3407 正面）

5、允隹鬼及周𢦚？　　（《乙》3408 反面）

1 辞是说，商王对上甲至祖乙的先公进行祭祀时，兴方送来了羌人奴隶作为牺牲。此为一期卜辞。卜辞 2 亦为一期卜辞，主要文法与辞 1 完全相同，大意是祭祀上甲及其他先公时，危方送来牛作牺牲用。辞 3 中的唐，即商王成汤，唐是其私名。成汤是商王朝之创立者，备受商人尊崇。此辞为专祭卜辞，是专门祭祀成汤之辞。此辞是说在汤之宗庙祭祀成汤时，井方送来彘以助祭。卜辞 4 是从正反两面卜问祭祀时是否令鬼方首领或其代表助祭，是否令其作为屠杀牺牲者出现在祭祀现场。第 5 条卜辞是与第 1 条卜辞同版的反面，为验辞，记录了占卜的结果，即令鬼和周的首领或其代表共同担任这个职务，参与祭祀。

其二，商王在令方国助祭的同时，还时常到方国内举行祭祀活动。卜辞曰：

1、其𠂤于周？　　（《后》下 15.2）

周本为商一方国，位于商之西部。"𠂤"，《说父》曰："交木然也。"《玉篇》曰："交木然之以燎祭天也。"卜辞中"𠂤"像人在火上形，是一种焚人以求雨的祭祀活动。这种风气在商人中十分流行。传说汤时"天下大旱，五年不收"，于是汤就翦其发，磨其手，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燃，即降大雨⑦。这就是有名的"汤祷雨于社"的故事。这种风气一直流传至春秋。显然，上举卜辞中的"𠂤于周"，即是在周方国内举行用人作牺牲的祭天祈雨活动。

卜辞中有关商王在某方国内举行祭祀活动的记载很多。如：

1、贞，𢦚于𡆥？　　（《存》1.360）

2、辛未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𡆥卜。　　（《宁》1.346）

3、求于黄？　　（《合集》8478）

辞 1 中的𡆥，郑杰祥先生认为是"曼族方国"，为商之属⑧。甲骨文中也有"令𡆥"（《前》7.3.2.），"𡆥入"（《拾》8.5）等辞。关于𡆥之地望，郑先生认为即今河南荥阳汜水镇一带⑨。此辞即是说，在𡆥方国举行𢦚这种祭祀。辞 2 为四期卜辞，是武乙祭祀父亲康丁之辞。祭即祭方，武丁时曾命人征伐，卜辞有"雀戈祭方"（《诚明》30）之语，后臣服于商。岛邦男先生认为祭方在殷西，但具体何处，并未指明。陈梦家先生经考证，指出祭方之地望在今郑州市东北十五里祭城⑩，学者多从之。分析至此，可知该辞大意是说，辛未这一天，商王武乙以一头牛作供品在祭方国内祭

商王朝对方国的祭祀影响

岳红梅

摘要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对于"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的商王朝来讲，祭祀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正因为如此，在方国臣服之后，商王朝便通过使方国助祭、到方国举行祭祀活动、任用来自方国的贞人等手段，对方国从精神和意识形态上进行渗透和影响，取得了一定效果。以周方为例，文献及周原卜辞都显示出，在祭祀方面，周受商影响颇深。

关键词　商王朝　方国　祭祀　周方

殷商时代是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时期。人所共知，商人曾建立了疆域广大的殷商王朝，即所谓"肇域彼四海"①、"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②。从地理区划上讲，商王朝统治区域包括王畿和"四土"；从行政意义上讲，王畿为商王直辖地区，四土则为诸方国之所在。商王朝是一个以王畿为中心的方国统一体。商时，方国的数量很多。陈梦家、岛邦男两位先生考察的方国数均超过 50 个③，徐中舒、赵诚两位先生统计的方国数更多，都在 100 以外④。慑于商王朝的武力，这些方国大都有过臣服于商的记录。《史记·集解》引谯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悠悠六百余年间，商王朝与众多臣服方国关系如何，商王朝在方国中影响何在？这是殷商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仅就商王朝对方国的祭祀影响作一剖析。

一

《左传·成公十三年》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显而易见，祭祀在古代是国家头等要事。《孟子·滕文公下》记载了一个人人熟知的"汤征葛伯"的故事，其所述的时代，是汤灭夏的前夕。《尚书序》对此有更明确的认识，"葛伯不祀，汤始伐之。"以时人观点来看，征伐不祀者，乃天经地义的事，是正义的事。祀，乃"国之大事"；不祀，就有可能失其社稷或民众。

商王朝建立之后，对祭祀活动更加重视。《礼记·表记》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可以说，凡有商人之处，便有祭祀活动与之相伴随。在殷商统治者心目中，祭祀更是第一要事，他们甚至不惜杀伐成百上千的俘虏和奴隶用于祭祀。有学者统计，在所发现的甲骨卜辞中（不包括小屯南地甲骨），总算起来，从盘庚迁殷至帝辛亡国 273 年间，"全部杀人祭祀，至少亦当用 14197 人"⑤。这个数字，实在是相当惊人的。而且可以肯定，当时实际的人祭数字，一定远远超过以上的统计。

殷人的信仰体系，基本上呈现为三维状态，即：以帝为代表的上帝崇拜，以列祖列宗、先妣

⑯,可见祭典之隆重。

文献中有"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⑰之说,然由周原甲骨来看,至少在商末周初,人们尚无这种观念。在时人看来,殷先祖不仅是商人的保护神,同样也是众多臣属方国的保护神。殷墟甲骨中也确有这样的卜辞。据《屯南》3001记载:殷人曾向其先祖大乙为危方祷祝。(危方,位于亳南淮阴间,武丁时臣服于商⑱)。武王伐纣时,曾历数"商王受"的罪孽,其中"昏弃厥肆祀"⑲是其主要罪状之一,不言而喻,这是继承了"商征葛伯"的衣钵。在周人看来,周革殷命不仅是奉承了天意,而且也是对"殷先哲王"的捍卫。周公说他自己"时其惟先哲王德"是"往敷求于殷先哲王"⑳的结果。《尚书·无逸》篇中,周公就明确指出,"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不可否认,这里有西周统治者对殷遗民进行治理和实行羁縻政策的因素在内,但如果说,殷商王朝对诸方国在祭祀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尊崇殷先王的影响到西周初年已荡然无存,那恐怕也是非客观的说法。

周原甲骨在族属上属于西方周族㉑。然受商之影响,周原卜辞在祭祀用语及文法上与殷墟卜辞有颇多相似之处。如H11:84中的"王其祈祐大甲"、"不左于受有祐",在殷墟卜辞中就时常可看到类似之句。如:"王求于大甲"(《乙》5085)。"贞,祐于大甲"(《乙》3134)、"亡左受有祐"(《合集》36347+36355)"亡左自上下受有祐"(《合集》36344)。再比如周原H 11:1中有"彝文武帝乙宗"之句,其中彝,表处所,意即在。殷墟卜辞中亦有相同用法。"王彝康且丁宗"(《合集》36390+38229),"…彝仲丁宗,在三月"(《续》1.12.6)。还有周原H11:112中有祭奠武丁之句,曰:"…武丁豐,…𠂤,卯…无左,王受其祐"其中的𠂤,表示一种祭法,即献血以祭。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中说:"甲骨文言𠂤,皆谓刉物牲或人牲,献血以祭。"此祭法在殷墟卜辞中常见。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商王朝通过令方国助祭、到方国进行祭祀、使方国代表为贞人等手段,以在当时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祭祀活动为切入点,在潜移默化中实现了对方国意识形态的影响,应该说是成功的。由此我们说:商王朝经"四衰"而能"四兴",前后能经历十七世、三十一王、六百余年,并且控制着"肇域彼四海"的广阔疆域,与其对方国在祭祀方面的影响有密切关系。

---

①《诗经·商颂·玄鸟》。②《诗经·商颂·殷武》。③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方国地理》,科学出版社1956年;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殷的方国》,鼎文书局1975年;④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方国》(卜辞分类读本),中华书局1988年。⑤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8期。⑥⑩⑫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⑦《吕氏春秋·顺民篇》等。⑧⑨⑬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⑪齐文心:《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1985年中华书局商王赐兵器与黄方是福卜辞"贞勿赐黄兵"(《合集》9469)所言。⑭晁福林:《试论殷代的王权与神权》,《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4期。⑮《晋书·束晳传》引《竹书纪年》。⑯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⑰《左传·僖公十年》。⑱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殷的方国》,鼎文书局1975年。⑲《尚书·牧誓》。⑳《尚书·康诰》。㉑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科院出版社1984年。㉒"四衰四兴",即一衰于雍已而兴于大戊,再衰于河亶甲而兴于祖乙,三衰于阳甲而兴于盘庚,四衰于小辛而兴于武丁。参见《史记·殷本纪》及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4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8年第3期)

告父亲康丁。辞3为武丁期卜辞。辞中黄,即黄方国。黄方位于淮水南岸,是殷商时期南方的的重要方国,商王曾赐兵器与黄⑪。此辞所记可能是商王武丁巡视南方重地时在黄方国举行的一次祭祀活动。

其三,商王朝中常有来自不同方国的贞人从事占卜、祭祀活动,这已为学术界所公认。卜辞中有许多以方国命名的贞人,如贞人亘、黄、旁等。显然,这些贞人来自不同的方国,并各以本方国名命名。这类卜辞有:

1、辛丑卜,亘贞,乎取𢀛?(《合集》7064)

2、癸巳卜,黄贞,王旬无祸?(《合集》36484)

3、丁亥卜,旁贞,…其田…逐……?(《合集》37791)

辞1中贞人亘,为武丁时期贞人,来自亘方。亘方,据陈梦家先生考证,曾为商之敌,卜辞中有"夕丰亘方"(《粹》193)(注:夕有征伐之意),后降顺,地望在今山西省垣曲县境⑫。辞2、3中的黄、旁都是五期贞人名。关于贞人黄,齐文心在的《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一文中有过研究,认为黄是来自南方黄方国的贞人。贞人旁来自旁方。旁方为商之属国,卜辞有"贞,王令旁方执"(《屯南》918)等句。其地望大概即今山东省单县西防故城一带⑬。

以臣服方国的代表为贞人,是商王对方国实行有效控制的一种手段。同时,由于"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占卜、祭祀是件非常神圣的事情,而贞人又是人事和神事的沟通者,是鬼神的代言人,所以贞人的意向往往决定着占卜的结果。这样来自不同方国的贞人又可以利用自己特有的职权制约王权。晁福林先生对此有过精当的阐述,他说:"殷前期的贞人多数为各部族的首领,他们拥有自己的属地和经济力量,他们入于殷王朝担任贞人之职,力图通过神权左右殷王朝军政大事"⑭。当然,随着王权的加强,贞人的制约力逐渐衰弱,这是另外的话题。这里只是说,在商王朝重大国事活动之一——祭祀活动中,有来自方国的人担任重要角色,代鬼神发言。

三

商王朝与臣属方国在祭祀活动中的广泛接触,在诸方国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管是在抽象的意识形态领域,还是在具体的祭祀方法、甚至祭祀用语方面都是如此。

下面拟以周方国为例加以说明。之所以选择周方,主要原因在于:在甲骨卜辞和文献记载中,周方国出现的次数较多,而且周人的文化面貌已得到确定,有可供研究的材料。

前已述及,周原本为商王朝之下一臣属方国。然随着周人力量的逐渐强大,商周关系紧张起来。《史记·殷本纪》载:商王武乙"猎于河、渭之间",为"暴雷"震死,这件事可能是商周交恶,商王为周人所杀。商王文丁时,发生了"文丁杀季历"⑮的事件,商周矛盾激化。帝辛时,曾"囚西伯(周文王)于羑里"。然就在这殷商末年,商周矛盾重重、兵戈相见的氛围中,周人对殷先祖一直尊崇倍至,甚至专设宗庙加以祭祀。周原甲骨记曰:

1、贞,王其祈祐大甲,册周方白(伯)𠭯?惟正,不左于受有祐?(H 11:84)

2、癸巳,彝父武帝乙宗。贞,王其邵祭成唐……,禦及二女,其彝血牡三豚三,惟又正?(H 11:1)

学者一般认为这些是周文王祭祀殷先王大甲、帝乙、成汤等的卜辞。从"文武帝乙宗"的记载来看,周人确曾为某些殷先王立有宗庙以表明对殷先祖的尊崇。对殷先王的尊崇,还可以从H 11:1所记的祭品得到进一步印证。知此次祭祀成汤,所用牺牲为:二女、三只公羊、三头小猪

占卜和祭祀,是人们沟通天上鬼神的主要途经,向鬼神占卜,自然是想得到鬼神的意志,而祭祀鬼神则无疑是想从鬼神那里得到福佑,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②的中国上古时期,祭祀鬼神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商代尤其如此。就祭祀范围而言,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川河流等等自然神灵和殷高祖先公,先王先妣,先贤名臣等祖先神灵都是殷人反复祭祀的对象;就祭名而言,据陈梦家研究,有37种之多③;就祭祀频率而言,商代几乎天天有祭祀活动,甚至一天之内有数次祭祀,以至到殷代晚期,称年为祀,《尔雅·释天》"商曰祀,周曰年",《尚书·尧典》正义引孙炎曰"祀取四时祭祀,一迄也。"就祭品而言,大概殷人以祭品的多寡代表他们对鬼神的虔诚程度,故商人祭祀时的慷慨大方是后世所望尘莫及的,他们动辄以几十、上百人畜供祭,如: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牢?(《合集》300)

辛未贞,求年于高且(祖),燎五十牛?(《掇续》2)

而到周代,人们已认识到"神所冯依,将在德矣"④,虽然也祭祀鬼神,但远没有殷人那样慷慨,"六畜不相为用,小事不用大牲"⑤,甚至"涧溪沼沚之毛,苹蘩蕰藻之菜,筐筥锜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皆可"荐于鬼神"⑥。

传统观点认为商代神权是王权的附庸,是商王专制统治的工具,"王有最终决定权,故神权至上也就是王权至上"⑦。这种观点只看到王权和神权在共同行使国家职权时的一致性,而对神权与王权之间的矛盾斗争方面却缺乏必要认识。其实,殷商时代的大部分时期内,神权与王权分属于不同的阶层,各自代表不同的利益,它们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利害冲突和矛盾斗争。

在神权时代,鬼神的意志远远高于人的意志,因此谁掌握有神权,也即掌握了国家的最高权。在商代,代表神权的是贞人集团,他们掌握卜筮权,是神灵界与现实界,即神与人之间的中介,是神灵的代言人,他们假借鬼神意志,成为比国王还有实际权力的统治阶层。细研殷墟卜辞和有关文献典籍,都会透露出商代政治的这一信息。

反映在殷墟卜辞中,殷代卜辞,尤其是前期卜辞,多记录贞人,突出贞人的权威,殷前期已经考知的贞人就有一百多位,最著名的有二、三十位,如武丁时期的宾、㱿、争、亘、古,祖庚、祖甲时期的兄、出、大、行、旅,廩辛时期的何、喜等等。正因此,董作宾把贞人集团作为卜辞分期断代的重要标准之一⑧。前期卜辞多由贞人选定卜问内容,占卜时间,还要由贞人发布占辞,少有商王发布占辞的辞例,既使有,商王占卜内容和卜兆也都由贞人操纵,因此商王的占辞就不可避免地要在贞人意志的范围内转圈子,"商王占辞的失误,贞人在验辞部分往往如其记载……可能是在贞人们的眼里,殷王还不是至高无上的尊者"⑨。

除卜辞外,我们还可从有关商代典籍中窥探出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的。《尚书·君奭》:"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伊尹,保衡,伊陟,巫贤等这些被后世称为"中兴大臣"的人物,都无一例外地是当时的大巫,代表神权势力,伊尹不仅能"立……太甲",而且能"放之于桐宫"⑩,帝太戊时"赞伊陟于庙,言弗臣"⑪。伊尹能立且流放商王,伊陟能使王"弗臣",商代神职人员的权力可见一斑。

神权政治是商代社会政治特点之一,这一特点是由下列情况决定的。

一是商代神权政治是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人们思维观念的低下相联系的。商代进入文明时代未远,在文明时代以前的漫长的原始氏族社会时期,人们生活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

论商代的神权政治

——兼论商代的国家政体

王奇伟

摘要　商代脱离氏族社会未远,尚处在中国早期国家的产生时期。有殷一代的大部分时期,专制王权尚未得以确立,神权在很大程度上凌驾于王权之上,而使商代政治表现出浓厚的神权政治的色彩。大一统的专制国家远未形成,而是众多方国的联盟。直到商代晚期,王权突出,神权衰落,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

关键词　商代　神权政治　方国联盟政体

史学界一般认为商代已建立起了强大的国家政权,商王具有至高无上的特权。其实这一观点颇可商榷。对商代神权,过去研究者总是简单地把它当作王权的附庸,是王权为加强统治所采取的手段。其实这也不尽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把商代神权政治与商代国家政体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才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商代的政治、社会情况。

后人在对商、周两代的社会、政治情况加以比较后认为,"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①,这话是不错的。商代政治的突出特征是敬鬼事神,《尚书·洪范》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具体情况。《洪范》篇是周武王克商后与殷遗臣箕子的谈话记录,其中涉及到商代的情况,《洪范》说:"汝(指商王)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庶民逆,吉。庶民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卿士逆,吉。汝则从,龟从,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外作凶。龟,筮共违之。用静吉,用作凶。"照《洪范》说,在商代政治事务中,有五个方面的决定因素,即王、卿士、庶民、龟和筮。这五者中,前三者属人的因素,后二者代表鬼神的意志,五种因素均表赞同,叫"大同";只要后二者赞同,即使前三者有赞同有反对,仍算"吉";不管前三者赞同与否,只要后二者有一方反对,就"作内吉,作外凶",即只可处理内部事务,不可对外用兵;要是"龟、筮共违之",即使前三者都赞同,其结果也只能是"用静吉,用作凶",殷人只能无所作为。究其实质,表明商代事务的最后决策权掌握在龟、筮所显示的主宰者——鬼神手里,鬼神的意志远远高于人的意志,勿宁说庶人、卿士,既使是商王的意志,也仅供参考而已。

殷墟甲骨卜辞是商代神权政治的绝好说明。迄今为止,殷墟所发现的近15万片带字甲骨,其中除极少数为商王室记事之用外,其余都是商人占卜鬼神的结果。在商代社会生活中,商人几乎无事不卜,上至"国之大事"的祭祀战争,下到风雨的有无,年岁的丰歉,出入的吉凶,田渔的猎获,疾病的轻重,妇人的生育……等等,无一不求之于占卜,一切依从占卜的结果而行事。

着较多的原始性进入阶级社会是古代中国的特点之一，历史不能割断，和原始的民主平等思想呈截然相反性质的国家政权不可能一朝一夕就能够建立起来，原始的氏族部落内部的民主平等思想还将相当长期地存在于早期国家的政体之中。现在看来，夏商周时期是中国早期国家逐渐产生发展时期，"属于早期国家共主政体"⑲。当时中国境内方国林立，据史书记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⑳。"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㉑。"武王东观兵盟津，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㉒。而夏、商、周族只是其中的一个方国，夏、商、周三代在中国历史上被称为三个王朝，实际上不过是三个由众多方国组成的方国联盟，它们分别在联盟中担任军事首领。方国联盟内部原始的民主平等思想还相当浓厚地存在着，各方国之间基本上保持平等关系，联盟军事首领与诸方国"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㉓。充其量，联盟军事首领最多为众方国之长，而绝非众方国之君。当方国联盟军事首领不为众方国所认可时，可以撤换或取代他的职位。因此，夏太康时期，后羿可以"因夏民以代夏政"㉔，商汤时可以"放桀"㉕，周武王可以牧野一役取纣而代之。《史记·儒林列传》载黄生与辕固生争论汤、武事，云："桀、纣虽失道，君也；汤、武虽圣，臣也，夫主有失行，臣不能正言匡过，反因而诛之，代立践南，非弑而何！"以桀与汤、纣与武为君臣关系，实不得其实，对此清代崔述早有批驳㉖。

以前论者，皆受后世"受天命"而称王的观念的影响，认为只有最高统治者才能独享王号，否则则属僭越行为。其实，现在已有大量证据证明三代"古诸侯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㉗，王号一开始并不是最高统治者专制独裁的尊号。

古埃及也存在与商代相类似的情况。传统观点认为古埃及第一王朝的第一王美尼斯时期就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但后来的研究表明，在王朝初年，不论是上埃及还是下埃及，仍然是分立的许多州。属于美尼斯时代的"利比亚人民贡赋调色板"，描写了联盟的七个州分别攻击另一联盟的七个城，联盟的首领和其他各州的首领处于平等地位，他领导联盟的各州对共同敌人进行战斗，却不是后来具有无限权力的君主。研究者也发现，古印度吠陀时代当时王的权力也并不太大，王之外，还有两个表达人民意志的会议机构。

据卜辞和文献记载，商族曾与有莘、彭、韦、相、井、奄、崇等众多方国结成联盟，伊尹、保衡、伊陟、巫咸等人都是诸方国的首领，同时又是当时的大巫，既代表方国势力，也代表神权，与担任方国联盟军事首领的商族各司其职，以实现方国联盟内部权力的均衡分配，维持联盟政体的存在。到商代最后几王，特别是帝辛时期，由于商王将原本属各方国所掌握的卜筮权逐渐掌握在自己手中，剥夺了方国在联盟中所应享有的权力，从而导致了方国联盟的破裂，众多方国皆背商而向周，周文、武王与众方国重新结成联盟，牧野一役，取商而登上方国联盟首领的位置。

①《礼记·表记》。②《左传·成公十三年》。③《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1936年(19)。④《左传·僖公五年》。⑤《左传·僖公十九年》。⑥《左传·隐公三年》。⑦彭邦炯：《商史探微》292页，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⑧⑯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史语所集刊外编《庆祝蔡元培先生65岁论文集(上)》，1933年。⑨晁福林：《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⑩《史记·殷本纪》与《古本竹书纪年》均有记载。⑪《史记·殷本纪》。⑫⑬《国语·楚语下》。⑭陈梦家：《尚书通论》170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35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⑰吴泽：《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441页，棠棣出版社1952年修订本。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27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⑲唐嘉弘：《试论夏商周三代帝王的称号及其国家政体》，《历史研究》1985年第6期。⑳《左传·襄公七年》。㉑《逸周书·殷祝》。㉒《史记·周本纪》。㉓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㉔《左传·襄公四年》。㉕《尚书大传》。㉖《商考信录卷一》，《崔东壁遗书》13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㉗《古诸侯称王说》，《观堂别集》卷一。

(原载《殷都學刊》1998年第3期)

下、生产范围和生活范围都极其狭窄的环境中，生产力的低下，决定了当时人们思维观念的低下，这突出反映在原始人"万物有灵"观念和原始人对其周围自然物、自然现象和对其祖先的崇拜上，卜筮是当时人们沟通神灵的渠道，被认为代表鬼神意志。人们对卜筮绝对尊重，而不敢有任何怀疑，即使在人类历史发展到商周时期，人们仍对卜筮深信不疑，《尚书·盘庚下》说："各非敢违卜"，《君奭》说："若卜筮，罔不是孚"。

商代掌握这种卜筮权力的，文献中称之为"巫"，《国语·楚语下》记述了巫的情况："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此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他们是当时社会上最有知识和本领的人，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洁之物……曰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上下之神，氏姓之出"⑫，这些巫师垄断了时人与神灵的沟通，是人神交往的中间环节，所谓"绝地天通"⑬，人们向神灵的祈求由他们转告，神的旨意由他们下达，他们假借鬼神意志，成为比时王还有实际权力的统治阶层。

在人类早期，巫师和氏族部落首领，乃至阶级社会早期的国王，或者二位一体，实行政教合一，或者政教分离，各司其职，不可一概而论，要视具体情况而定。现在看来，进入阶级社会未远的商代，除其晚期以外的大部分时期内，是政教分离的，商王作为军事首领，掌握军事、行政权，而巫师们则掌握着卜筮权。这些专业神职人员，卜辞中称"巫"、"贞人"。卜辞中还出现"巫帝"一词，如"《粹》1268"，"《甲》216"等辞例，大概巫帝是商代巫觋的祖先，在当时已成为神，有"宁风"、"宁雨"(《库》992)的职能。

而有关商代的文献，从《尚书·商书》，《诗经·商颂》，直到《史记·殷本纪》，都把商王作为当时社会最高权力的拥有者，专制独裁。然而这些典籍都成书于后世，《商颂》成于"东周时期"⑭，《商书》"可能是春秋时宋国殷遗的拟作"⑮，而《史记》则成书于西汉，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后世的观念，自觉不自觉地将后世帝王的权力加到了尚处在阶级社会初期的商王身上，是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到商代文丁、帝乙、帝辛最后几王时，随着社会的逐渐进步和商王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地位的逐渐提高，商王在同贞人集团的长期斗争中逐渐获得了胜利，才将卜筮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这时期的卜辞中已不见贞人名，"王不但亲贞，而且亲卜"⑯，"贞卜全由帝王一人主持"⑰，商王才摆脱了前期处处受制于贞人的境况。

商代神权政治的这一情况，是建立在人类对自然和其自身的认识程度较低的基础上的，古人认为万物有灵，对人事有干预的能力，卜筮被认为代表鬼神意志，掌握卜筮的神职人员被视为鬼神的代言人，从而在当时社会中实际起决定作用，成为比王还有实际权力的统治阶层。

无独有偶，古埃及和古印度等古代东方国家与中国殷商时期存在着相似的情况。埃及新王国时期，阿蒙祭司地位最高，足以与法老相抗衡，他们不但可以假借神谕干预国家政务、王位继承，甚至可以取法老而代之。印度社会初期盛行瓦尔那制，社会上分成几个等级，其中第一等级是僧侣，印度人称之为婆罗门，第二等级是刹帝利，为部落军事首领和随后的国王，婆罗门等级明显高于刹帝利等级。

"原始宗教在它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欺骗的成份"⑱。古代东方国家的这种社会现象，不是人为的结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正常现象和必经阶段。

二是商代神权政治是与商代的国家政体相适应的。长期以来，在中国国家形成的问题上，人们一直认为古代中国一开始就是专制集权的大国，刚刚进入阶级社会的国王一开始就至上独尊，专制独裁，其实这种观点不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达成了共识：带

众所周知，卜辞中有不少"三族"或"五族"的称呼，过去学者或以为它们指某几支固定的族氏。最近的研究表明，它们实际上只是根据战事或战阵的需要临时征发的三族或五族族众。这三族的族众可分别来自"子族"，亦可来自"王族"。试比较下列两辞：

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合集》33017)

己亥，历争，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旺？ (《合集》32815)

两辞皆武乙时期卜辞，卜日及所追伐的对象都相同，句式也一样，第1辞中的"王族"即第2辞中"三族"是很明显的。又第三期卜辞有：

戍逆，弗雉王众？

戍鬲，弗雉王众？

戍囚，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合集》26879)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 (《合集》26880)

既言五族戍守，又卜问是否会使"王众"(即王族之众人)受到伤夷，则此五族属于"王族"的范畴也是十分明确的。尤其是《合集》26879，言王族分别戍守于5个地方，更体现了这里的王族分别指5支不同的族氏。

观卜辞中有关"王族"的记载，多数都是谈到它们前往某处征伐或从事戍守的。设若此"王族"仅指王室家族(或氏族)一支，恐其无论如何也应付不了如此众多而频繁的征伐及戍守任务。且征战与戍守都是要冒性命危险的(卜辞屡次贞问是否会"雉众"、"丧众"可证)，设若"王族"仅指未独立成族的时王亲子侄或亲兄弟等人，亦难于理解商王为何总乐于让自己的子侄兄弟出没于危险战争场合。从卜辞看来，这些"王族"在战争前线上都是被别人(如亚、雀等)统制的对象，也不存在"王族"作为王之亲贵去指挥别人的问题，这似乎说明王族之人也同样是些亲冒矢石的普通的族众。看来，较为合理的解释，是把"王族"与"多子族"视作同样性质的子性商人的族氏的集合的称谓。正像卜辞中屡屡以"王族"与"多子族"相提并论一样，"王族"与"多子族"作为商人的基本氏族组成部分，二者在总体性质上不应有根本的区别。当然，"王族"与"多子族"二者就其称谓来说，还是各有其来源的，这个问题容在下面叙述。

二

"王族"既然同样是子姓商人族氏的集合的称谓，则其所包含的族氏在卜辞或青铜器铭文中应有所反映。然而在众多的商代族氏的名号或族徽中，辨别哪些属于商的"王族"又确非易事，因为它不像"子族"那样都有一个"子某"作为标识。学者或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上试图寻找商代王族的族徽，如说常见的  、  、等族徽皆可能属之王族③。这些分析都是有道理的。不过卜辞亦同样应反映出一些具体的王族活动的线索，此尚未引起学者的注意，这里聊作考证，以补充说明有可能属于商代"王族"的几支族氏。

犬延族：

这大概是最明显的一支属于"王族"的氏族了，因为卜辞中明白地称它作"王族"，其辞曰：

呼王族延比□？ (《合集》6946)

说殷墟卜辞中的"王族"

沈长云

摘要 甲骨文中的"王族"，不仅仅指时王所在的那个氏族，而且包含了多个与在位商王有或远或近的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是同"多子族"一样的子姓商人族氏集合的称谓；可能属于商代"王族"族氏的有犬延族、戈族等；"王族"的成员既有贵族，也有普通的族众；既从事对外征伐，也从事农作。

关键词 王族 氏族 卜辞

在殷墟卜辞所见各种"族"的称谓中，"王族"可以说是最值得注意的。仅目前人们用作甲骨文资料集使用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所开列的含有"王族"的卜辞，就达20余条，其数已超过含有"子族"与"多子族"的辞条之和。从内容上看，这些含有"王族"的卜辞所反映的商代社会结构的问题无疑也是十分重要的，因而搞清楚"王族"的内涵及其与卜辞中其他族称的关系，当十分必要。然而学术界对此项研究给予的重视程度似乎还很不够，有关论述不是很多，其分析的深度尚赶不上对于"子族"的研究程度，各种论点亦颇显分歧。笔者近日参加了《中国大通史·夏、商、西周卷》的撰写工作，涉猎于此，有些关于此问题的看法，愿借此机会谈出来，向学界同仁请教。

一

首先，就"王族"的性质而言，目前多数学者似乎都把它看作是与时王有着较近血缘关系的亲属组成的家族①。这些学者往往以之与卜辞中的"子族"或"多子族"相比较，认为"多子族"为一般与商王有着血缘关系的父权家族，而与王有着最近血缘关系的亲属则属之"王族"；"王族"成员可包含在位商王之亲子侄、亲兄弟，或再扩大及于在位商王的同祖兄弟，但其中有一个重要限制，就是这些子侄兄弟都尚未立族，而仍然生活在王室大家族中②。显然，这些学者眼中的"王族"只是一个以时王为中心的规模不算很大的近亲家族(或氏族)，其成员有限，而不像"子族"或"多子族"那样作为一种集合的族称可以涵盖众多的子姓商人的氏族。这样的"王族"实际上有如人们习称的"王室"(实际上，在一些学者的著作中，商的"王室"与"王族"两种概念往往是混淆不分的)。然而，这种理解是否正确呢？

应当说，上述学者指出的由时王的未曾独立出去的亲子侄、亲兄弟或同祖兄弟组成的王室集团确实是存在的。但是，它不是卜辞中的"王族"的概念。卜辞中的"王族"应该也像"子族"那样是一个集合的族称，它并不仅仅指时王所在的那一个氏族(或家族)，而是包含了多个氏族。卜辞社会中的许多商人的族氏都可以包含在"王族"的范畴之内。

关系。此外，卜辞中又常有“王省戈田”(《合集》29379，又《屯南》1013)的记载，知戈距商王居处不远，是亦为戈属于王族之旁证。

对于上述商人氏族属于王族的分析，固多属于推测，然亦不能说毫无道理。要之，根据卜辞与商代铜铭，不少为人熟知的商代氏族都有可能被划入商的王族的范畴的。

三

“王族”成员的组成，亦并非皆属商王的近亲或商朝的亲贵。同所有其他商人的氏族一样，“王族”中既包含有贵族，也包含有普通的族众。甚至可以说，王族成员的大多数实主要是由普通的族众构成的。

“众”或“众人”并非指排除在商人氏族之外的普通平民，相反，他们与各级贵族都未曾脱离血缘亲属关系。他们都各自依附于与其有着较近血缘宗亲关系的贵族周围，而组织成一个个血缘共同体，即氏族(也可以称作宗族)。各商人的氏族亦因具有或远或近的血缘联系，而组织成整个子姓商人的共同体。从殷墟考古发掘可见，在商的王陵周围，散布着许多商人氏族的墓地，每一片氏族墓地中，又都有较大型的或中型的贵族墓及散布在其周围的众多小型的平民墓葬，这正是上述商人血缘关系的真实写照。殷墟周围的这些族氏墓地中，无疑也包括有“王族”(及“多子族”)的墓地，是知“王族”同样由族中显贵及普通的族众(卜辞称作“王众”)组成。

从卜辞看来，“王族”经常从事战争和征伐。上引《屯南》2064曰：“王族其敦尸方邑”，同版又记“……左旅……雉众”，知“王族”实为军旅之性质，并由“众人”组成。姚孝遂考释此条卜辞云：“‘旅’指‘军旅’，此‘众’属于王族之军旅。国家无事，则农耕于田亩；国家有事，则执干戈以卫社稷”⑧，是很得体的。

根据姚先生的说法，“王族”之人不仅从事军旅，也还要从事于农耕。此亦可由卜辞考见之。如上面提到的作为王族的犬延族就常从事于农作，卜辞有：

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圣田于𠂤？ (《合集》9479)

此犬延族受王命前往𠂤地垦田之记录。它辞又或记：

贞，勿令犬延田于京？ (《英藏》834)

此辞中的“京”地当是农业区域而非猎场，“田于京”亦非田猎于京，而是垦田于京，因有“乙丑贞，王令圣田于京”(《合集》33209)及“京受黍年”)(《合集》9980)等辞为证。可见作为王族的犬延族经常从事于农作。

其实，人们习知的“王往以众黍于𠂤”(《合集》10)这条卜辞亦同样显示了王族之人常从事于农作。裘锡圭先生考证，𠂤地乃是商王经常举行藉田礼的地方，商王常以该地之农业收获来祭祀商王是其证，故这条卜辞乃是商王率领众人在此地从事藉田礼的写照。而根据藉田礼的性质，商王是只能够率领本族之人参加这种礼仪的，故而这条卜辞中的“众”非商王族之众人莫属⑦。裘先生的考证是值得重视的。只是裘先生一面肯定商王“不会不率领本族人……去举行跟原始公社时期的习俗有密切联系的藉礼”，一面却又认为“‘众’指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商族平民”，未免有些使人费解。应当说，在商王带领下从事藉礼的众人都是商王族的族众，这跟西周的情形是一样的。

准此，其他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合集》1)、“贞，惟小臣令众黍”(《合集》12)等辞中的“众”或“众人”，我认为都有可能指商王族的族众，至少应包含有王族的众人在内，是皆表明商王族的族众常从事于农业。

这是一条武丁时期征伐亘方的卜辞。同版中尚有多条相关内容的卜辞，其中两条云：

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无其及？

辞中的“犬”应是官名④。以此两辞合观，知此处的“犬”即是作为王族的犬延族，或者说“王族延”即是任职为“犬”的犬延族。过去陈梦家先生曾强调指出，“犬延”之“犬”与卜辞中的“犬侯”无关，不应混作一谈⑤，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它辞中还有王卜问犬延是否有灾祸(《合集》14912)，是否“受年”(《屯南》715)等内容，这些，也有助于说明犬延的“王族”身份。

𠂤族。

一期卜辞中，𠂤是作为“王族”统帅的身份出现的，其例有如：

……令𠂤以王族比𢀛，戴王事？ (《合集》14912)

作为王族的统帅，其族自有可能属于王族。但更能比较出其为王族身份的是以下两辞：

王族其敦尸方邑，唯又左，其𠂤丁？ (《屯南》2064)

𠂤𠂤丁？ (《屯南》2986)

二辞皆康丁时期卜辞。“𠂤丁”盖祭祀其日名为丁的先辈。此无论作何解释，均可由𠂤与“王族”在句中处于同位语的关系看出二者身份的一致性。它辞或记王在𠂤地举行彭祭(《合集》30825)，又或在该地使人伐取危方美，及伐望族邦(《合集》28089)，凡此，亦有助于说明𠂤的王族身份。

𣪊 族。

此字旧多释戮，今从《类纂》之释。铭有此族徽的铜器亦曾见于殷墟西区的第4及第8墓区的墓葬中，表明𣪊族与商王朝具有密切的关系。卜辞中又多见“𣪊人”、“𣪊尹”的称呼，如：

庚寅卜，贞，惟𣪊人令省在南亩？十二月。 (《合集》9636)

以此卜辞与上述殷墟西区发现该族徽记铜器的情况作综合考察，似其居住地就近在殷都西南一带。以其逼近王邑，故商王常来往于该地，卜辞中多有这方面的记载，不具列。

𣪊族在商王朝中任职为“亚”，卜辞中常有“亚𣪊”之称，是该族亦为商朝廷中一显赫之氏族。一期卜辞或云：

惟𣪊令，𡍮多子族？ (《合集》14921)

以𣪊族与“多子族”并提，是表明该族不属于“多子族”的范畴。然有学者又疑其属于商的异姓亲族，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必的，卜辞有：

乙巳卜，争贞，侑于王亥？

丁未卜，争贞，王往去𣪊于敦？ (《合集》5127)

此二辞皆商王武丁在𣪊地时所卜。卜辞既言王在该地侑祭商的先公王亥，似该族还应看作是商的王族为妥。

戈族。

一期卜辞有：

戊戌卜，争贞，惟王族令戈？ (《合集》14915)

疑此句应顺读为“惟令王族戈”，是戈属于王族之证。它辞又有：

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 (《合集》8984)

“王戈”或应理解为王族戈。辞中商王为其谷物丰收举行占卜，是亦显示戈族与商王之间的密切的这一支族氏，而应当包括与在位商王有着某种亲缘关系的多支氏族。我们注意到学者中也有人认为商的“王族”是一个集合的族称的，如张光直先生认为商代子姓的王族至少可分为10个宗族，并以其日名划分为两组，隔代轮流执政⑫；葛英会先生则认为商的王族乃是一些卜辞中称作“𠂤某”的部族的集合的称谓⑬。这些学者看出殷卜辞中的“王族”是一个集合的族称，自然是与我们不谋而合的，但他们对于商代王族的构成却与我们的看法全然不一致。对于殷卜辞中的“王族”称谓的来源，我们怀疑，凡已故商王所生活过的那些支族氏，大约都可以称作“王族”。由于商代(尤其是它的前期和中期)实行的是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制，后代商王与前代商王不必都出自同一个家族或氏族，前代商王的子孙多数亦不会与时王同在一个家族或氏族之内。前代商王在世时既有自己的王室范围，其逝世以后，他的家族(或所在氏族)大概并不会去掉自己保有的“王族”称号，这样就形成了多支并称为“王族”的氏族。当然，这些过去的“王族”也会发生分化，它们的某些支子也会分化出去而成为子族(关于“子族”称谓的来源，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已有很好的论述，不赘引)，但其骨干总会继续保持“王族”的称号的。如此说来，每一代商人都会产生出新的王族和新的子族，因而对于某个具体的王世来说，便并非是凡称作“子某”的子族与时王的关系就一定较称作“王族”的氏族疏远。一些过去的“王族”经过若干代繁衍，会衍生出众多的族人，其中的疏远支系自不再保有贵族的身份，这便是许多号称为“王众”的普通王族之人从事农作的原因。然无论哪一代产生的“王族”，总与商王室有着或远或近的血缘亲属关系，这即是商的王族构成朝廷基本武装力量的原因。

四

在论及商代“王族”的时候，人们又或提到见诸后世文献中的“王族”或其他类似“王族”的称谓。经考察，它们与殷卜辞中的“王族”确有某些相类似的地方，今略加举证，俾有助于本文论点的说明。

西周中期的铜器《盞彝》铭文曰：“王册令尹锡盞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司六师王行三有司：司徒、司马、司空’。”谓周王命令尹赏赐器物作者盞赤市等物，并册命盞管理“六师王行三有司”。对于此句铭文，学者正确指出：“‘行’就是指军队，……‘王行’即由王族组成的军队”⑧。但其将“六师”、“王行”、“三有司”断读，则可商榷。我们认为，“六师王行三有司”当作一句读，谓王命盞管理西六师中的王族里面的三有司(司徒、司马、司空)，它表明“王族”这部分军队只是“西六师”的组成部分，并王族中设有三有司之职官。此器铭文同时又记载王命盞管理“六师暨八师艺”，即管理西六师及殷八师之农艺种植。过去于省吾先生曾据以认为“六师”及“八师”相当于后世的屯田组织，是乃周代族众所居之邑落与他们的军事编制相结合的一种组织⑨。于先生以“六师”及“八师”与后世屯田制相比拟固未见妥，但指出周人军队同时兼营农作则是不容置疑的，它正表明无论商代，还是周代的军队都属于“国家无事，则农耕于田亩；国家有事，则执干戈以卫社稷”的族兵性质。这样，其中的“王族”(“王行”)设有司徒、司马、司空这类兼管民政与军事的官职，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常见西周金文中某族邦之师设置有司徒、司马之类官职，正可以与王族邦中暨有这类官职相比拟⑩。

《左传·成公十六年》及《国语·楚语上》又皆记春秋楚国军队中有“王族”之部。按这两部文献都是在记叙晋楚鄢陵之战中提到王族这一称谓的，其中晋军中由楚投奔过来的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由是知楚之“王族”又或作“王卒”，其性质正同于上举西周时期的“王行”及商代的“王旅”、“王族”，都是军队中的部别，而非单纯的王之亲贵。至于楚师中的“王族”的组成，据同年左氏记郤至评论楚师的文字亦可了解到，它是由楚国的“旧族”组成的⑪，盖不过楚贵族中的斗氏、成氏、蒍氏、屈氏、阳氏之属。这些楚国的强宗大族，其性质同于殷卜辞中的犬延族、戈族等，看来也是没有什么疑义的。

此外，金文及《诗》、《左传》等文献中又往往见有“公族”之称谓。“公族”，即诸侯国内与君(公)同姓之贵族家族。对于诸侯国内来说，其范围应同于“王族”，亦非仅指国君之未独立成族的兄弟子侄们。《诗·魏风·汾沮洳》：“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异乎公族”，郑笺：“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是凡君之同姓贵族皆得谓之“公族”。《左传·文公七年》：“(宋)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也’。”可见“公族”亦不同于“公室”，前者涵盖的范围显然要大于后者。若以“王室”比作树木的本根，则“王族”应包括整个枝叶覆盖的范围。

当然，这后世的“王族”与商代的王族之间是否可以完全划上等号，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后世没有“子族”之称，是否商代的“子族”在后世也包含在“王族”或“公族”之内，也是可以探讨的问题。

五

总结上述看法，我们认为，商代的“王族”不应当仅仅理解为时王统率下的由他的近亲组成

①孙晓春《试论商代的父系家族公社》：“关于王族的构成，学术界的认识基本一致，即由商王的亲族组成的家族。”《史学集刊》1991年3期。②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1辑；又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75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③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78－80页。④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犬》，中国科学院1954年。又郭沫若、陈梦家等亦有类似说法。⑤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14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⑥姚孝遂《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119页，中华书局1985年。⑦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⑧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9页，中华书局1986年。⑨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⑩参阅拙著《周代司徒之职辨非》，《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⑪按是年晋郤至论及楚军内部的弱点说：“楚有六间(六种缺失)……其二卿相恶，王卒以旧……。”杨伯峻引日竹添光鸿《左传会笺》，以为“旧”指楚旧家子弟。见《春秋左传注》第883页，中华书局1981年。⑫张光直《殷礼中的二分现象》，载《中国青铜时代》第203页，三联书店1983年。⑬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90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8年第1期)

甲骨文、金文中并有"大邑"、"商邑"之记载。

"甲子贞，大邑受禾。"《缀》306

"戊寅贞，来岁大邑受禾？才(在)六月。"〔《邺》339.5〕

"王来伐商邑。"〔《康侯簋》〕

许慎《说文》："邑，国也。"陈梦家先生称，卜辞中天邑商、大邑商、大邑等均指王之都邑④。甚是。

周代及以后的文献中也屡屡将殷国、殷邦同商邑、大邑商、大邑等同使同。兹录引《尚书》中有关记载，加以说明。

《酒诰》："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孙星衍疏曰："《尚书》曰在商邑，谓殷也。"

《牧誓》："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而《史记·周本纪》则称："俾暴虐于百姓，以奸轨于商国。"显然在古代人们心目中，亦以商邑指商国。

此外"商邑""天邑商"分别见于《立政》、《多士》等文献。尤其值得注意的，《盘庚》⑤中亦有如是记载：

1."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孙星衍疏云："邑，邦者，《说文》皆云国也。"

2."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新邑与四方相对，显指商国无疑。

3."予若籲怀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从厥志。今予将试以汝迁，安定厥邦。"这里既称"新邑"，又称"厥邦"，显然，二者语意相通。

然甲骨文、金文及《尚书》诸篇中之"商邑"与《商颂》中之"商邑"在内涵上仍有一些差别。"《酒诰》、《牧誓》、《立政》的'商邑'，《小臣单尊》的'后屋克商'，《康侯簋》'伐商邑'，《多士》的'天邑商'与四方是内外相对的"⑤。似乎殷商王国的直接辖地商不仅仅局限于殷都及其近郊一带，还应包括殷都以外大片地区。

就先秦时期的情况而言。邑原为居民点，起初人数并无固定要求。《史记·周本纪》说："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殷商甲骨文中有关"作邑"的记载不少。唐嘉弘先生称："夏、商、西周的万国和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邦，实即指的许多城邑及其所属野人。文王和武王'作邑于丰'和'作邑于镐'的基本框架，与古公作邑类似"。⑦随着人口的增加，邑的规模逐渐扩大，其性质也开始发生一系列变化。《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巴邑筑，都曰城。"《白虎通·京师篇》称："或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师，"其与先秦时期的历史情况，大体一致。随着邑人口的增加与规模的扩大，邑的名称日益繁复。《尔雅·释地》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　。"经过汉代人的理想化，从而将一系列相关土地均作为邑之重要组部分。然殷商时期的政治中心在殷都及其近郊一带，故古人常以商邑、大邑指代商国，则是很自然的事情。

甲骨文中还有四戎、四土之称。目前所掌的四戎方面的材料尚为贫乏，因此其具体内涵尚难以定论。陈梦家先生说："卜辞的四戎疑是四或、四国，但因为于四戎乎诸侯出伐，则戎当指边境之地"⑧。可备一说。

甲骨文亦屡有四土之称：

"东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907〕

殷商王朝与四土诸侯的关系，甲骨文中有较多反映。如"王往省西"〔《乙》7308〕，是说商王到西土之境进行巡视。"癸卯卜，大贞：南土受年？"〔《京》530〕，"甲午卜，宁贞，北土受禾？甲午卜，宁贞，北土不其受禾？"〔《乙》3925〕则表明商王非常关心南土、北土的收成好坏。

殷商王朝与四土诸侯之关系还可从殷商外服之制中略窥一斑。《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徐中舒、唐嘉弘先生曾结合有关民族学材料，对四服的基本情况作过探讨。侯乃防守边疆的部族；甸服必须向殷商王朝献纳猎获物，同时还兼营粗耕农业，男服必须向统治者担负各种力役，包括耕种田地，贡纳粮食，卫服有保卫王室之责，即殷王的禁卫军⑨。以上说法与殷商甲骨卜辞中的记载大致吻合，较为符合殷商时期的历史实际。

这里仍需要指出的，殷商王朝与四土诸侯之间的隶属关系往往呈现出相对的松散性。由于当时地广人稀，生产力不发达，商王直接或间接统辖的四土之地尚未联成一片，其并不具有后世的行政区划之内涵。春秋晚年，地处中原人口最为密集，生产力最为发达的宋、郑二国之间，尚有大片未开发之地。《左传》哀公十二年载："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日弥作、顷丘、玉畅、邑、戈、锡。"杜预注："隙地，间田。"即使生产力较为发达的战国时代，可直接利用的土地仍十分有限，《商君书·徕民》称战国时期的情况："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薮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此种情况迄汉代在周边地区仍随处可见。《史记·匈奴列传》曰："东胡与匈奴间，中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瓯脱。"东周、秦汉时生产力水平远比殷商发达，其情形尚且如此，殷商时期之未开辟荆莽草莱之地肯定更多。因此，商王在四土之境所能行使的权力往往十分有限。况且邦外四土诸侯叛服无常，因此"所谓邦内外，也仅是形式上的分别，……邦境的划分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变动的"⑩。殷商时期的情况，大致如此。

三

以前有的学者往往夸大殷商时期的历史实际，或称殷王室和诸方国是中央和地方的臣属关系⑪；也有学者称在殷商王朝这个奴隶制国家，全部土地都属于国王，所有的劳动者都属于商王这一最高的奴隶主，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⑫。以上说法似未必妥当，均有继续商榷之必要。

汉代人们在追述殷、周时期疆域四至时讲道："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⑬，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荆蛮，北不过朔方⑭。汉人用笼统的地理概念去解释殷、周时期的疆域范围，在我们今天看来未必科学可靠，然汉人称当时疆域远没有后代那么辽阔，则是大体可信的。从甲骨文中大体可以知道，殷商王朝的政治地理以殷商大邑为中心，势力所及包括今河南省大部、山西省南部及东南、河北省南部及山东省西部大片地区，故知《商颂》称殷商王朝国力最强盛的武丁时期，"邦畿千里，"恐亦有一定的历史依据。然千里邦畿内外，情形则有很大不同。张光直教授论及："从长城以北直到湖南南部这么广大的地域，是不是都在商朝王畿的管辖之下，当时是否已经推行分封制度，这些地区是不是都有同一水平的构造，都是目前的考古与文献资料所不能解决的问题"⑮。张先生的说法无疑极富有科学性。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殷商王朝既不是什么方国联盟或城邦制国家，同时也不是什么疆域辽阔的统一的奴隶制国家。这里不妨引述王玉哲先生关于殷商王朝疆域中点与面的关系的论述，可以对殷商时期天下格局的历史实际作最好的说明："殷商王国的真正国界或边界只局限于大邑商附近之地，在这个地区边界之内，统属商王管辖，至于其远处四方所属的方国，只是其据点而已"⑯。需要补充的，在这些据点以外乃至更远的地区，即所谓四土之外的海外之域，充其量只不过是殷商文化圈辐射之大致范围。

---

①《日知录》二十二"四海"条。

②参见《商周时期的天神崇拜》，《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4 期。

③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226 页。

④⑥⑧⑩《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第 321 页到第 325 页。

⑤《盘庚》的制作年代，目前学术界还有许多争议。《史记·殷本纪》曰："帝小辛立，殷道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司马迁认为，《盘庚》制作于小辛时代。王国维《古史新证》、马雍《尚书史话》、书序皆认为，《盘庚》为当时之作。陈梦家《尚书通论》则称其为战国时代宋人拟作，笔者认为《盘庚》不可能制作于殷商时期，其当经西周人修订撰成。然其所载内容，所出有自，包含有大量殷商时代可信的素材，仍是较为可信的殷周史料。

⑦《殷商作邑及其源流》，《先秦史新探》，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⑨《论殷周的外服制》，《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增刊 1982 年。

⑪参见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⑫参见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 1981 年。

⑬江、黄当指古代山东境内沂水、黄水，参见拙作《殷周"地东不过江黄"辨》，《河南大学学报》1997 年第 3 期。

⑭《汉书·贾捐之传》。

⑮《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3 年，第 62 页。

⑯《殷商疆域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2 年第 2 期。

（原载《殷都學刊》1999 年第 1 期）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

宋　镇　豪

中国古代有墨、劓、刖、宫、大辟五种刑罚，通谓之"五刑"。"五刑"之有，由来已久，似乎夏代立国前后已经大体概备。《尚书·尧典》记舜时命皋陶"作士，五刑有服"，言皋陶被任命为狱官，制定此五种刑罚的量刑标准。《尚书·皋陶谟》载皋陶对夏禹一段话说："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又见于《史记·夏本纪》。"五刑"中的墨刑，为黥刻罪人面部而涅以墨；劓刑为割鼻之刑；刖字一作臬，《汉书·刑法志》颜师古注写作𠯿。刖为截足，𠯿指凿去罪人的膝盖骨，然而主要为截足；宫刑施于女子为幽闭，施于男子为去势。此四种属于残酷摧残人体局部组织器官或肌肤的肉刑，大辟则属于强致罪人以死的极刑。文献中说，商代大体沿用夏代以来的"五刑"。《慎子》称"殷人罚而不赏。""斩人肢体，凿其肌肤"。《汉书·董仲舒传》云："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今以殷墟出土甲骨文论，是不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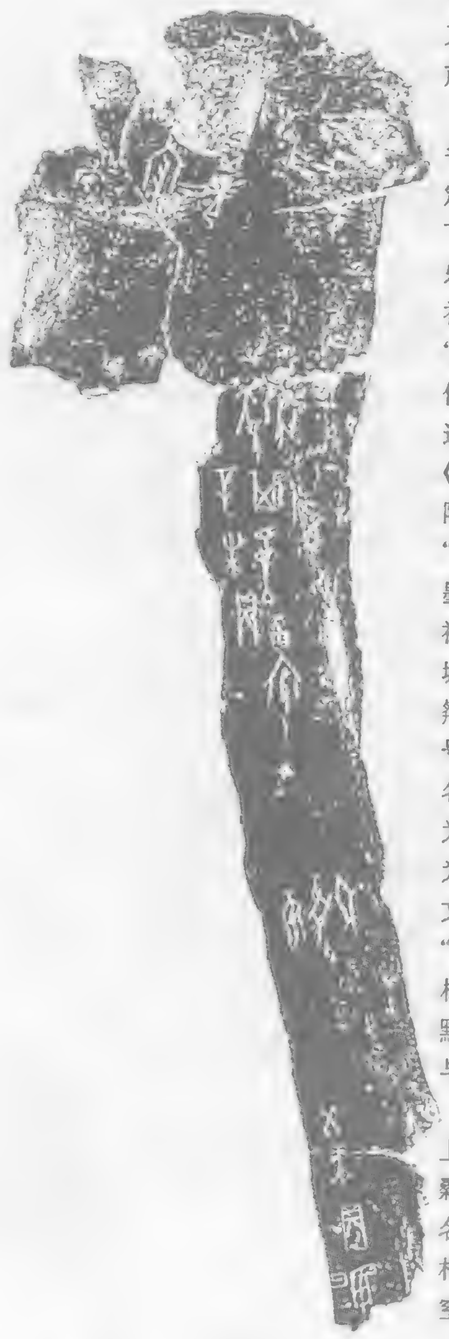
系统确论甲骨文中"五刑"的，当推裘锡圭先生，1961 年他在《考古》第二期上以赵佩馨的笔名发表了《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刓、刻二字》，总结旧说，谓甲骨文劓字象征割鼻之意，指劓刑；又考释甲骨文刓为刖的初字，象用锯断人足之形，指刖刑；另一刻字是割男子生殖器的象形，为椓刑的专字，后世有写作剠、毈的。后胡厚宣师于 1973 年《考古》第二期上发表《殷代的刖刑》，力证成说，遂成定论。

不过，由于当时资料的不足，"五刑"中作为四种肉刑之一的墨刑，尚无有力的确证，学人只能取郭沫若先生早年成说间接证明。郭沫若先生曾经在所撰《甲骨文字研究》（大东书局，1931 年）书中的《释支干》一文里，揭出《后》下 20·10 一僕字作  ，指出该字从辛，他认为辛辛同字，"字乃象形，由其形象以判之，当系古之剠剧"，"同是刻镂之器"。他进而考释说：

> 僕字，均系于人头之上从辛。……从可知辛形绝非头上所插之妆饰，乃于头上或额上所固有之附属物。余谓此即黥刑之会意也。有罪之意无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无法表现于简单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刑具剠剧以表现之。剠剧即辛辛，是辛字可有刻义。（十六叶下）

郭氏提出的辛辛字根有"黥刑之会意"的要素这一见解，一直是学界讨论商代墨刑的最好依据。日本白川静先生曾撰有《辜辛关系字说——主として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身体刑について》一文，1958 年发表于油印本《甲骨金文学论丛》第八集上（该文后收入《甲骨金文学论集》，1974 年京都朋友书店出版，1996 年再版），即以辛系诸字、辛系诸字等为主，全面探讨了殷周时期的墨刑及有关刑罚观念等方面的问题。1997 年我应日本学术振兴会邀请，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进行为期八个月的学术研究活动，

简报颞字误认为愿字，不确，此从黄盛璋《发往地下的文书——告地策》一文说，见《文物天地》1993 年第六期）。《集韵》有云："黥，古作剠。"此本之《说文》"剠，黥或从刀。"墨应是墨刑的初字，其他几个乃是后起形声字包括或体字。



图二　H24:12＋228＋453《屯南》857

早先文献中通常直称"墨"刑。《伪古文尚书·伊训》记伊尹为太甲"制官刑，儆于有位"，定巫风，淫风、乱风的"三风十愆"之罪，臣下不能匡正邦君，"其刑墨"。此亦见《墨子·非乐上》，并谓出于"先王之书"，当有所本。《周礼·秋官·司刑》言"五刑"之罪为"墨罪"、"劓罪"、"宫罪"、"刖罪"、"杀罪"。《尚书大传》卷二《甫刑》云："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义，而诵之不详（祥）之辞者，其刑墨。"《孝经·五刑》郑注："劫贼伤人者墨。"秦汉之际墨刑通称黥刑。如《战国策·秦策一》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高诱注："刻其颡，以墨实其中曰黥。"《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有《法律答问》云："黥劓以为城旦"（简二）、"黥颜頯"（简七四）、"或黥颜頯为隶妾"（简一七四）。湖北江陵张家山第 247 号汉墓出土竹简《奏谳书》有云："黥媚（女子名）颜頯"、"当以奸及匿黥舂罪论"、"取亡人为妻，黥为城旦"、"盗臧直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见《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文物》1993 年第八期）。《说文》云："黥，墨刑在面也。"从古文献及地下出土文字材料可知，"墨"是墨刑的本字，黥、劓、頯、剠等字比较晚起。这一文字的演衍脉络，恰可与甲骨文字相衔接。

上揭甲骨文字，是个独体表意字，字形上部示意某种尖利器在刺刻人首面颊或目缘额颡部位，下部从土，与刖刑属于同一类的刑罚名，正与古文献及地下出土文字材料所述墨刑相合。墨刑是用刀刺刻罪人面部，再以土墨涅窒创口即难褪色，成为永久的犯罪标志。

《周礼·秋官·司刑》郑氏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史记·五帝本纪》"五刑有服"，《正义》云："墨，点凿其额，涅以墨。"《尚书·吕刑》郑注："黥谓羁黥人面。"日本东京内阁文库藏清初杨乔岳等辑郑康成古注本《纬书》，其中《尚书纬》七种之一的《尚书刑德傲》有云："涿鹿者，竿人颡也。黥者，马羁竿人面也。（疑当作'黥马者，羁竿人面也。'）"郑康成注："涿鹿、黥，皆先以刀芒伤人，墨布其中，故后世谓之墨。"竿义同凿、笮，在此指墨刑之所施法。上引秦汉简牍："黥颜頯"；颜者，指面额中央；頯音魁，指面颧颊间。《周易》鼎九四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熹平石经"形渥"作"刑剭"。鞫说之《易诂训传》引京房曰："刑在頄为剭"。頄指颧颊部位。

中国历代墨刑刺刻面部的部位未必一律，除有刺刻于额颡或颧颊者外，又有刺刻于目缘周围等其他部位者。据西周中晚期《㝬匜》铭云：

我宜鞭汝千，汝；今我赦汝，宜鞭汝千，  汝。（见图三）

唐兰先生谓、皆属墨刑（见《陕西省岐山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载《文物》1976 年第五期）。意同《易》鼎九二"鼎折足，复公餗，其刑渥"的渥字，与剭通，指墨刑。但铭文既云赦而减改先前的刑罚为，则知周代墨刑又细分轻重，前者盖满脸大面积施墨刑，后者可能指局部施墨刑。又如《周易》睽卦六三云："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释文》曰："天，剠也。马云：'剠凿其额曰天'。"《周易集解》引虞翻云："黥额为天。"又如《说文解字义证》"黥"字条云："晋令：奴婢亡，加铜青若墨黥黥两眼；后再亡，黥两颊上；三亡，横黥目下；皆长一寸五分，广五分。"由此固知古代墨刑亦细别罪之轻重，而所施脸上部位有异也。另还有数刑并施的，如秦简《法律答问》、汉简《奏谳书》中均有黥劓并惩的案例。然则甲骨文字，可释为墨字，乃古人所谓"羁黥人面"之表意，即刺刻面部而涅窒土墨的构形，用为墨刑的专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同人所编《小屯南地甲骨》，在下册第一分册《释文》（中华书局 1983 年版）902 页对上揭第 857 片考释云：字"当是一种刑法，因在此片中与刖刑相对。"这是正确的，可惜他们没有进一步指出其到底属于一种什么性质的刑罚，另外他们认为此字与《存》上 667 一片的字相似，也是有疑问的。查该片又见《合集》3286，其字与刑罚无关，通考所有关于这个字的辞例，未发现有任何一例同于"刖多隶"、"刖隶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椓羌不𢦏死"（《合集》525）的句法，这个字一般都用于祭祀场合，如祭山川地祇的"于"（《合集》18072）等等，可能属于剃首祭神一类的祭仪。《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苑子剃林雍，断其足。"《说文》："剃，击也。"总之，这个字没有象刖、劓、墨一类刑罚专字有直接的施刑对象，与墨也是判然两形。

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中固定用为肉刑专名的字，与文献所谓"五刑"中的四种肉刑名，几乎完全一致，与甲骨文中名目繁多的祭祀用语则几乎属于互不相关的文字使用范畴，这有可能揭开商王朝法律制度及内容已佚不明的所谓"汤刑"（《左传》昭公六年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的若干史料。

那么，商王朝几种刑罚的轻重等次是如何排列的呢？我们不妨先从古代一些文献记述说起，下面是两种说法的对照：

《尚书·吕刑》：墨——劓——（刖）——宫——大辟

《周礼·司刑》：墨——劓——宫　——刖——杀

显然它们都是按轻重次序排列的，但略有不同。前者把宫刑列为仅次于大辟的酷刑，这恐怕与家族本位的子孙繁衍观念不无关系。后者把刖刑列为次于极刑的酷刑，而宫刑则

曾到东京天童楼金石窟与日本著名甲骨金文学专家松丸道雄先生会晤，相谈中惠赠我日本信州大学史学研究室籾山明氏所撰《甲骨文中の"五刑"をめぐつて》（原刊于《信大史学》第 5 号，1980 年）。籾山明氏环绕甲骨文是否有刑罚意义的所谓墨、劓、杀（伐）、刖、宫的"五刑"作了再检讨，其中"墨刑"也是本之郭沫若和白川静之说而进行辨析。



图一　1937 年殷墟小屯 M331 出土玉簪头所雕人头像。（采自李济著、国分直一译《安阳发掘》，第 274 页，46 图，新日本教育图书，昭和 57 年。）

郭沫若之说固然基于文字构形上的解释，但不是商代有墨刑的最直接材料，更非毫无疑问的确证。（在我看来，字像一妆有玉制品头饰及尾饰的巫者，正奉箕形器中热物祀神。这种头部妆饰可见殷墟小屯 M331 出土玉簪头所雕人头像。［见图一］并非意指墨刑。疑此字应是魁之本字。）我一直留意此方面的甲骨文材料，《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 年）出版后，我读到其中第 857 片有二辞云：

辛未贞，其多隶。

其刖多隶。（见图二）

"多隶"犹如《周礼·夏官》说的"隶仆掌五寝之埽除粪洒之事"。《仪礼·既夕礼》"隶人涅厕"，汉郑玄注："隶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此片二辞对贞，与刖必为同类词，定是一个与刖刑意义相类的刑罚专字，我以为这才是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真正的最直接的商代墨刑材料！

数年前，我参加一项与人合作的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八五"重点项目"早期奴隶占有制比较研究"的撰写，我把这一发现的考订意见写了进去（见胡庆钧先生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193 页）。1994 年 10 月在洛阳召开的"全国夏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我提交了一篇《夏商法律制度研究》的论文，也就其中的商代墨刑作了若干申论（已刊于 1996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夏文化研究论集》）。由于两文受体例内容限制，不可能展开细说，故再作小文，供同道评正。

在古文献中，墨刑的专字写作墨、黥、剠等。（尚书·吕刑》谓"五刑"为墨辟、劓辟、剕辟、宫辟、大辟。又云："爰始淫为劓、刵、椓、黥"，汉郑玄注引夏侯等书作"劓、刵、剿、剠"。还有写作頯或借为颡的。如湖北江陵高台 18 号汉墓出土木牍有云："家优不算、不颡"（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高台 18 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第八期，图版贰：1），颡是頯的借字，意思说家内用人不纳算赋、不黥刑（原

图三　㝬匜铭文（左盖、右器）

宫中太监皆用阉割者。由此均可得一窥。然则劓、刵、刖三刑一系，再加上椓刑，以及上揭甲骨文所见墨刑新史料，其刑罚轻重等次的架构，盖视墨、劓（劓）、刵、刖、椓为级升的，其实也自有一套“五刑”系统。其基本内容与《尚书·吕刑》的墨、劓、剕、宫之肉刑排次和“爰始淫为劓、刵、椓、黥”是相当接近的，显然其间是有因循沿替关系的。



图六　《合集》525

总而言之，《小屯南地甲骨》第857片的𠂤字，是刺刻面部而涅窒土墨的构形，乃“羁黥人面”之表意，为墨刑的专字。辞云“其墨多隶；其刖多隶”，乃为择选刑罚轻重而卜，所施罪人是已定的，从中多少可以看出，商代的量刑原则并不全据罪之轻重来定，神判也据要位，显示了早期刑法的特点。这片甲骨文的释读，为研究商代法律制度提供了又一十分难得的重要史料。

追记

八十年代中，詹鄞鑫撰有《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1983年第五期），力证早年郭沫若之说，认为辛、𢍏、𢍏皆凿具之象形，字形与考古出土青铜凿相似，辛、𢍏是“锡”字初文，𢍏是凿柄因锤击而造成柄头木质开裂为细丝之形。台北艺文印书馆近刊《中国文字》新22期《李陆琦教授逝世纪念特刊》（1997年出版），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陈昭容氏《释古文字中的‘𢍏’及从‘𢍏’诸字》一文，赞同辛、𢍏、𢍏为凿具说，称郭谓童妾僕等字是借施黥刑之式具以表其有罪一说为卓见。汪宁生於1997年《故宫文物周刊》第174期刊有《从死亡符号到奴隶符号——释“辛”》，从人类学角度认为“辛”是“倒立人形”，是表示死亡符号。三人大致均从郭沫若说展开，与其余说不同。但𠂤字亦见于周初金文，为职役之名，唯字形少了六小点，近我友朱凤瀚《僕麻卣铭考释》（见《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一文，对此有讨论，指出郭氏谓僕字初形中人首所冠之辛为奴隶标记及施黥刑之刑具之象，并无很硬的根据，辛形当是三角形之冠或头饰的讹变，卜辞龙字等均足证辛为角冠类之象形。特记之以备读者参考。

（原载《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學出版社，1999年）

降次一等，即孙诒让《周礼正义》说的“宫罪轻于杀刖，而重于劓墨。”后者反映了个人本位的社会观念的上升，说明后者的时代性要晚一些。《尚书大传》卷二《甫刑》云：“决关梁，踰城郭而略盗者，其刑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触（剔）。易君命，革舆服制度，奸宄盗攘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义，而诵不详（祥）之辞者，其刑墨。降畔寇贼，劫略敖攘矫虔者，其刑死。”《孝经·五刑章》郑注云：“踰垣墙，开人关闑者，膑。男女不与（以）礼交者，宫割。穿窬盗窃者，劓。劫贼伤人者，墨。手杀人者，大辟。”此两说的几种刑罚排列次序，与上述《周礼·司刑》一致。

此外，《国语·鲁语上》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汉书·刑法志》引此文“钻笮”作“钻凿”）大刑的甲兵斧钺指聚兵诛逆而戮其全族；薄刑的鞭扑指鞭挞杖笞，是韦注所谓“教刑”。中刑的刀锯钻凿即上文所论四种“肉刑”，据吴韦昭注云：“割劓用刀，断截用锯。（《汉书·刑法志》韦注：“锯，刖刑也。”）钻，膑刑也。笮，黥刑也。”劓、刖、膑、黥的排列似按先重后轻，但也可能以刖刑为重，语序错综而已。刖刑细分刖足、髌去膝盖骨一系，而以刖足为重，这很接近上揭《尚书·吕刑》“爰始淫为劓、刵、椓、黥”。劓刑也是分出割鼻、割耳一系，又以割鼻为重，均当属于古代具体的刑罚执行轻重类别。《尚书·康诰》亦记轻于“刑人杀人”的，为“劓刵人”。对于割鼻、割耳的肉刑区分，也有持否定意见者。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即以为：“五刑本有刖无刵，则刖、刵字之误也。”王引之《经义述闻》也以为刵是刖的讹字。这是成见，难以遽信。

再来看甲骨文中反映的肉刑，其轻重等次的制定架构又怎样呢？

李学勤先生《海外访古续记（二）》（《文物天地》1992年第六期）曾谈起，德国科伦东亚美术博物馆（Museum für Ostasiatische Kunst，Cologne）藏有一块武丁时龟腹甲左尾甲下端的残片，上有残辞三个：

……刽刵刖。（见图四）



图四　《科伦》S121

他认为此片内容很重要，可纠正经学上关于刵是否是刖的讹字之疑，还可证明从商代到西周这几种肉刑都是存在的，《尚书·康诰》“劓刵人”的记载不误。近承王宇信师兄的惠意，借阅雷焕章先生新著《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录》（Ricci Institute汉学新丛书77，台北光启出版社，1997年1月），我得见此片甲骨，著录号GSNB S121，唯雷氏释文误为“自西比酉”，不可取，应从李先生释。此片的重要性还进而证实了肉刑的轻重等次，其作为商代法律制度的一项内容是确实存在的。

此片“刽、刵、刖”三刑的排列之略，当先轻后重，刽（劓）、刵一系为稍轻，刖刑重之。但此等刑罚所施，只为伤残其身，而不希望其死，故甲骨文恒言：

贞刖隶不死。（《合集》581；见图五）

庚辰卜，王，朕椓羌不𢦏死。（《合集》525；见图六）



图五　《合集》581

下一辞大意讲商王对羌奴施割除生殖器的椓刑而以针线缀缝其创口，问其是否能活下来。残其身而不伤其命，是为了继续役用。《周礼·秋官·掌戮》有云：“刖者使守囿”。《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刖人足，所踢者守门。”后世

对各墓区是“族墓地”的主张，无论在考古界还是史学界，迄今还未见有持异议者，似乎已成定论。但我们在仔细、多次研究了这批墓葬所有资料后，觉得对“族墓地”的结论还有可商之处。“族墓地”埋葬的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同族，同族人的信仰必定是一致的。信仰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虽然在文字上不能给我们留下当时的记载，但在墓葬中却可以鲜明地表现出来：同族人因信仰的一致，在埋葬习俗上必须是一致的，至少是大体保持一致性。然而，在殷墟西区所公布资料最详备的8个墓区中，这种现象却看不到。下面我们从葬式、头向、墓室结构等几个方面来看看具体情况：

一、葬式不统一

在1969—1977年发掘的939座商代墓葬中，能辨认出葬式的有511座墓。其葬式有三种情况：

仰身直肢葬：348座。

俯身直肢葬：142座。

屈肢葬：21座。

在同一个墓区内，葬式也有这三种而不单一，8个墓区之各墓葬式情况见表二：

表二

葬式＼区别	1	2	3	4	5	6	7	8
仰身直肢	70	30	119	28	5	44	35	18
俯身直肢	26	11	36	0	0	44	15	10
屈　肢	3	0	9	0	0	6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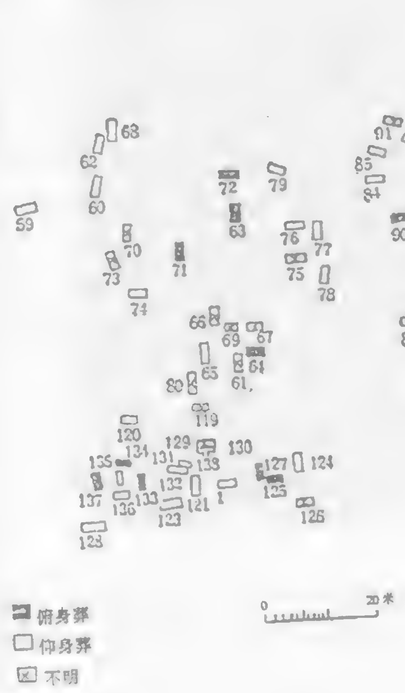
其中4、5两区葬式单一。5区只有6座墓，因少反映不出实际情况，4区已发掘60座墓，未发现一座俯身或屈肢葬。其余六区皆葬式不单一。主要是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两种葬式，俯身直肢葬约占仰身直肢葬的三分之一强，个别墓区达到对半之数，如第6墓区。

在同一个墓区内，不同葬式的墓也没有集中聚合的趋势，如第二墓区俯身葬墓分布于仰身葬墓之间（见图）

二、同一墓区内各墓间埋葬的头向不一致

我们大致将墓葬头向分为东、南、西、北四个方向，以45°－135°为向东，136°－225°为向南，226°－315°为向西，316°－44°为向北。见表三。

从下表可见，各墓区内，埋葬死者的头向是不一致的，以向北，向南为主，也有向东、向西的。



第二墓区墓葬葬式分布图

关于殷墟西区墓地的性质

杨升南

殷墟西区墓地，位于安阳小屯村以西，今安阳钢铁公司厂址范围内，包括白家坟西，北辛庄南，梅园庄及郝家店北，安阳发电厂西。这一墓地是新中国成立后新发现的，共发掘墓葬约有2000座，1960年以前，探出150余座，发掘了约60余座。1969年至1985年间，发掘殷代墓葬1800多座，被分为10个墓区（见图，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特别是1969—1977年间，集中发掘殷代墓葬938座和5座车马坑。发掘者根据这批墓葬“较有规律地集中分布”情况，分为8个墓区。1969－1977年发掘的938座墓葬的资料公布最为完备，刊布在《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上。1977年以后至1985年间，在这八个墓区内续有墓葬被发掘出来，但资料还未能全部公布，只知各区的墓葬有增加，1969—1977年发掘各区的墓数与1977以后至1985年间的墓数情况见表一（1969—1977年括号内是探出墓葬数，括号外是发掘墓数）①。



殷墟西区墓葬发掘区位置图（1－10墓区编号）

1969年—1977年所发掘的939座殷墓资料刊布后，立即在学界引起很大反响，发掘者和不少研究者依据墓葬有成片集中分布这一现象，结合《周礼·地官·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之“二曰族坟墓”，以及“四闾为族，使之相葬”，《周礼·春官·宗伯》的“墓大夫”职：“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等记载，认为一个区内的埋葬者就是一个血缘氏族（或家族）的“族墓地”。有的学者据此研究商代的家族形态，并论证这些死者就是“族众”，即甲骨文中的“众人”。

表一

	1969－1977年	1969－1985年	增加数
一　区	144(159)	约500	约341
二　区	55	70	15
三　区	369(389)	约700	约311
四　区	60(62)	60	
五　区	6	30	24
六　区	145(151)	200多	约49
七　区	105(124)	约150	约26
八　区	55(58)	约80	约22
九　区		约40	约40
十　区		约40	约40
总　计	939(1004)	约1870	约868

是精辟的。仰身葬、俯身葬、屈肢葬都应是不同民族的独自埋葬习惯，是由信仰不同而产生的不同习俗。

对殷墟墓群中的俯身葬，有的学者认为是性别的不同，男性俯身，女性仰身。但据对死者遗骸作的性别鉴定的结果，并不支持这种意见。因为在男性中，也有仰身葬者，在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的发掘中，有22座墓能确定葬式和性别关系，其中男性15墓，取俯身葬6墓，仰身葬的9墓③。若俯身葬是男子，又为何有的男子取仰身葬呢？故性别说还难于坐实。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俯身葬是对"战死沙场"的"凶死"者的褒扬。因战死本人不了族墓地，为表彰其因公殉职故将其入葬于族墓地内，但却用俯身葬以示其异。这种解释也有可商之处，文献记载凡战死者皆不得埋进族墓地中。《周礼·春官·冢人》"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孔颖达疏引《曲礼》"死寇曰兵"。"死寇"即是"战死沙场"。在墓葬中也反映不出来死者生前是将士。在939座墓中，出兵器(青铜及铅质)的墓有166座，只有22座墓是俯身葬，占已辨识出为俯身葬墓142座的15%。在有不少随葬青铜及陶礼器的俯身葬中，却并没有发现兵器，说明这些死者生前并不是战士。另外，在有的俯身葬墓中，一件随葬品也没有，处于绝对赤贫的地位。若说是表彰因公殉职的将士，这些为国捐躯者，不会连一件作战的兵器、一件陶器也没有。可见此说也还不能满意解释俯身葬的原由。

葬式、墓室结构的不同，应是如李济先生所说，是一个民族信仰，反映的是不同民族的葬俗。就如俯身葬，在我国云南的拉祜族中，直到解放前还在行此葬式。民族调查材料说，在孟海县巴卡囡、贺开两寨的拉祜族：葬法也是比较特殊的。他们在坑穴挖好后，将尸体放入，要将头朝东、脚朝西、面部俯卧、即嘴啃土地，身子却要半侧着，双手交叉于胸前，做成一种奇怪的姿势。人们迷信观念以为，死者假如像活人那样，仰面躺着好好地睡，人会死的多④。

在崩龙族中，俯身葬只是男性，崩龙族丧葬制度是"放入棺材的死者，女人脸朝天，男人脸朝地⑤"。据韩康信先生鉴定，在殷墟的俯身葬者皆为男性，还未发现有女性⑥。但崩龙族男性皆俯身，而殷墟男性除有俯身外，也有仰身葬，即脸朝天。可见俯身葬不是墓区内所有男性的葬式。把行俯身葬习惯的人群，与仰身葬(男子)的人群、说为来自不同族的葬俗，根据民族材料，似更为合理一些。

以往将西区墓地视为"族墓地"论者，只注意到埋葬地域的成片分布这一现象，而未注意在同一墓区内，各墓间的差异。这些差异并非是无关紧要，可略而不计的，而是反映不同民族的埋葬习俗，不同民族的不同信仰。所以我认为殷墟西区殷墓的各个墓区，不具备"族坟墓"的性质。把它们说成是"族墓地"，不如说成是居于王都的中下层平民的"公共墓地"更为合理一些。

在商代，已进入我国奴隶社会的中期，人们的视野和活动地域已扩大，流动移徙增加，在商王都，甚至一些大的都邑内，其居民的民族成分已不单一，安阳殷墟作为商朝后期的王都，其居民更应是来自四方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成员。这些外来人口，或是担任王室的大小官吏，王都及王宫的戍守士卒、杂役人员；或是身怀技艺的工匠技师；或是"肇牵牛车"逐利于王都的商贾；或是从事力田的本地农夫等等。他们生前并非是血缘同族而聚居于王都内，死后却因生前聚居而埋在同一块土地上。所以，在殷墟西区各墓区内，从墓室的大小，墓道的有无，随葬品的多寡上，能鲜明地反映出贫富间的差异，而在葬式、头向、墓室结构上，却各自保持着本民族的传统而并不一致。

当然，我们也须指出，在同一片墓地内，并非完全没有血缘联系，那些葬式相同，头向、墓室结构相同的墓葬之间，就有可能是出自同一家族的成员。从这一点上并不排除有血缘关系存在。这与把整片墓地笼统视为一个"族"是不同的概念。另外，甲骨文中有王族、子族、三族、五族、犬延族等"族"的称呼，文献中有殷民六族、七族的记载，这些"族"都是贵族，贵族在奴隶社会中都是"官"，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左传》隐公八年)。族的存在与延续要靠在官位的贵族庇护，所谓"弃官则族无所庇"(《左传》文公十六年)。一般平民百姓，是否有"族"的组织，还值得再研究。

本文以上意见不敢自认正确，在此提出以求教方家。希望对殷墟西区各墓区内各墓间在埋葬习俗上所出现的差异引起重视，就当作引玉之砖吧。

①《考古学报》1979年第十期《1969－1977年殷墟区墓葬发掘报告》(以下所引资料凡出自此文者不再注出处)，《殷墟的发现与研究》陆之二"殷墟西区墓地"。

②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③韩康信：《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油印本)，1995年。

④云南省编辑组：《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7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⑤邓富耀：《崩龙族原始宗教简述》，《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本206－20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⑥见前引韩康信：《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文。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第1期)

三、墓室的结构不一致

墓室结构在殷墟西区有四种：一是带墓道的墓。这一地区只发现有带一条墓道的墓，被称为"甲"字形墓。二是壁龛的设置，壁龛是在墓壁上掏一个小龛，内放随葬品。壁龛多在骨架头顶的墓壁上，龛顶多呈弧形，少数为正方形。已发现17座墓有这种壁龛。三是生土二层台。有的墓有，有的则无。生土二层台上放置随葬品及殉人。四是腰坑。在这8区

表三

头向＼区	1	2	3	4	5	6	7	8
向东	16	20	43	1	1	6	15	2
向南	39	14	124	24	5	62	36	28
向西	11	15	40	10	'	6	12	4
向北	78	7	160	10	'	71	45	21
不明	1	'	'	'	'	'	'	'

墓群中，据发掘者统计有腰坑的墓为454座，从附表中统计却是488座墓有腰坑。墓道和二层台是为下葬和放置随葬品用的，是贫富差别的反映，与埋葬习俗无关，可不去管它。壁龛和腰坑的有无，却是与信仰相关的。在墓中挖一个壁龛放随葬品，挖一个腰坑，把狗埋在其中或埋一两件器，与贫富无关，就是一贫如洗的人家，挖一个腰坑也是挖得起的，所以腰坑的有无，完全是一个民族的习惯问题。8个墓区中壁龛和腰坑有无的情况见表四。

表四

墓室结构＼区	1	2	3	4	5	6	7	8
有腰坑	45	35	197	35	5	59	38	41
无腰坑	90	19	156	25	1	77	58	13
不明	9	1	15	'	'	7	12	1
有壁龛	4	'	10	'	'	1	1	1

有腰坑与没有腰坑的墓在随葬上，有腰坑的墓稍比无腰坑墓要丰富一些，但无腰坑的墓也有随葬青铜器鼎、觚、爵的，如1118号墓，无腰坑，随葬品丰富，有青铜鼎、觚、爵、戈、矛、铃各一件。602、253、1116等无腰坑墓中都有青铜觚、爵随葬，只是从总体上看，无腰坑墓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要比有腰坑的为少。在随葬陶器墓中，却无甚区别。

腰坑的有无与葬式没有关系，如在第一区，仰身葬的墓中，有腰坑的墓为16座，无腰坑的墓为55座。俯身葬有腰坑的墓为7座，无腰坑的墓为19座。屈肢葬墓中有腰坑的1座，无腰坑的2座。

在同一个墓区内所出青铜器上的徽识，即"族徽"也并不单一。有的研究者认为，在殷墟西区墓葬中，各墓群内所出青铜器上的"族徽""基本一致"，因而各墓区是一个血缘氏族或家族的埋葬。其实远非如此，在3、4、6、7、8五个墓区内，都出土有带"族徽"的铜器，其情况是各墓区所出铜器上的"族徽"都在两种以上。如第三区有20件带"族徽"的青铜器，其中"族徽"有16种之多，第四区有4件青铜器有徽识，种类有3种；六区有3件铜器带徽识，种类有2种；七区有10件铜器有徽识，种类有3种；八区有4件铜器有徽识，种类有2种。

第七区的10件带徽识的铜器，出于3座墓中，907号墓6件带徽识铜器，有两种徽识；152号墓两件带徽识铜器，两种徽识；93号墓两件徽识铜器，1种徽识。

同一墓区内出土多种不同徽识的青铜器，与同一墓区内所存在的不同葬俗相一致。

在人类社会中，一个具有血缘关系的氏族或家族，甚至同一个民族因信仰习俗相同，在埋葬习俗上也是相同的。《荀子·大略》篇中说："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累也而忧其不焚也。"氐羌人行火葬，他们不怕被中原统治者捉去当奴隶，而是惧怕死后尸体不被焚烧而埋入土中。中原华夏族人行土葬，因此氐羌人有些担忧。

同一个族不仅有相同的埋葬习俗，而且这种习俗还是相当保守的，李济先生在《俯身葬》文中说：

埋葬死者的样式，不像我们现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随时变动。他多半代表一个民族极坚决的信仰，在那神权的时代尤为如此，所以习于火葬的，总是火葬；习于鸟葬的，总是鸟葬；习于屈肢的，总是屈肢；仄身的总是仄身。……俯身葬这种习惯，我们可以认定它代表一个地域内的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普遍习惯②。这个论断

甲骨文字に見る殷代の歴史

武者　章(むしゃ　あきら)

■はじめに

甲骨文・卜辞(ぼくじ)とも称される甲骨文字は、亀の甲羅(腹甲)や牛の肩胛骨(けんこうこつ)、鹿の頭骨や時に人骨に刻まれた文字であり、現在も文字体系を持つ文字としては、中国最古である。これらを歴史上の同時代史料として、解読し、論究するのが甲骨学であり、その初めて文字を残した王朝が、殷(いん)王朝(中国では商王朝)である。ここでは、甲骨文研究史のうち、第二次世界大戦前までの大筋と、それに関連して、殷王室の構造と殷の支配構造という殷代の歴史のなかで基本的な骨格をなす問題についての、それぞれ一つの有力な考え方を紹介し、併せて、現在の甲骨学の主たる課題の一つである「契刻者(けいこくしゃ)」の問題に説き及びたい。

■甲骨文字に見る殷代の歴史

(一)発端から羅振玉・王国維まで

今日ではすでに伝説となっている、と言ってもよいであろう。甲骨文発見の端緒を作ったのは、時の国子監祭酒(長官)王懿栄(おういえい)とその食客で金石学に長じた劉鉄雲(りゅうてつうん)の二人である。一八九九年のある日、マラリヤに効くという漢方の妙薬「竜骨」を購入した劉氏が、そこに古い書体の文字を見出した。古文字の知識を持つ二人は、やがてその文字の古さやそこに刻まれた人物の名が十干の名を持つことから、司馬遷の『史記』殷本紀に見える殷の王名に対応するものであり、この文字が殷代のも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るようになった。

一九〇三年、『鉄雲蔵亀(てつうんぞうき)』六冊が刊行され、それまでに劉鉄雲が収集したものに加え亡くなった王氏所蔵品を含めて、一〇五八片の拓本が世に出された。これをきっかけとして、甲骨文に対して真偽両面にわたり関心が高まった。

甲骨文の解読については、羅振玉(らしんぎょく)と王国維の二人が特に顕著である。羅振玉はかねてよりわが国の林泰輔氏の著した論文に触発されて、一九一〇年『殷商貞卜文字攷』を著す一方、一九一三年『殷虚書契前編(いんきょしょけいぜんぺん)』八巻、一九一四年『殷虚書契菁華(せいか)』一巻、及び『鉄雲蔵亀之餘』一巻を世に出し、さらに『殷虚書契考釈』を著しており、甲骨学の初期の解読者の一人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羅氏の協力者でもあった王国維の業績は、殷墟の科学的発掘以前の甲骨学において、ひときわ際立つものがあった。王氏の代表的著作に、一九一七年『戩(せん)寿堂所蔵殷墟文存・考釈』、一九二三年『観堂集林』等があり、特に後者には、「殷卜辞中先公先王考」「同続考」「殷周制度論」「生霸死霸考」など、甲骨、金文学の古典的論文が収められている。羅・王二氏をはじめとする諸家の研究の結果、『史記』殷本紀に見える殷の王名が、ほぼ正確に伝えられるものであり、他方、古文献の誤りが甲骨文によって訂正されることが証された。このことは、当時、夏殷周三代の王朝の実在性に対して否定的であった疑古派の考え方が有力であったが、同時代史料を用いて殷周古史を解釈しようとする「釈古」へと向かう機縁ともなったのである。

(二)殷墟発掘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一九二八年、設立されたばかりの中央研究院により、殷墟の発掘が開始された。かねてから甲骨文の出土地と目されていた河南省安陽県(当時)の小屯村や侯家荘における発掘の結果、大量の甲骨文、多数の大型墓(王墓と考えられている)、中・小型墓や大型建築址等が発見された。一九三七年、日中戦争によって中断されるまで、前後一五回に及ぶ発掘が行われ、世界を驚到させる成果をもたらしたことは広く知られている。甲骨文については、発掘主務者の一人であった董作賓(とうさくひん)により、画期的な甲骨文の編年がなされるようになり、甲骨学は新たな段階に到達した。

一九三五年に発表された董作賓の「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による甲骨文の五期区分は、甲骨文研究の基礎をなすものとなっている。董氏は、発掘で得られた大版の亀甲に見ら

れる貞人（占卜者）の存在を指摘するとともに、次の一〇個の標準による甲骨文のグループ化を提唱した。

一、世系　二、称謂　三、貞人　四、坑位
五、方国　六、人物　七、事類　八、文法
九、字形　十、書体

これら一〇個の標準により、甲骨文を五つの時期に時代区分し、書体上の特徴を以下のように示したのである。

第一期　武丁時代　「雄偉」
第二期　祖庚・祖甲時代　「謹飭」
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代　「頽靡」
第四期　武乙・文丁時代　「勁峭」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代　「厳整」

現在に至るも、大綱として董氏の断代は踏襲されている。

(三)　甲骨文の年代と考古学

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国成立以降、殷墟の発掘が連綿として続けられており、多くの注目すべき成果が見られる。小屯村南地等より大量の甲骨文が発見され、科学的発掘の記録を伴うその成果がわれわれに示されているが、それらの点については別稿に譲りたい。

殷代の甲骨文は、紀元前一三〇〇年頃より紀元前一〇五〇年前後の頃に至る大約二五〇年間にわたる記録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王世でいうと、第二二代武丁から第三〇代帝辛即ち紂王までの九王である。単純計算すれば、一王の在世期間は、およそ二五年間となり、よく知られている兄弟相続や武丁のように在世五〇年以上も考えられている例をも勘案してみれば、それ程無理な数字とは言えなかろう。因みに、『甲骨文合集』という主要な甲骨をすべて網羅している著録に収録されている甲骨片を時期別に数えると、次のようになる。拓本、摹本（手書きで写したもの）を合わせて、全四万一九五六片あり、第一期二万三九七〇片、第二期四七三四片、第三期五二四一片、第四期（第一期とも考えられている歴組卜辞を含む）三六一五片、第五期四三九六片である。甲骨片の大小を一切無視した数字であるが、武丁期が突出しており、長期にわたる在世を想定しうる数字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さて、殷墟のたび重なる発掘の結果、考古学上の編年（殷墟文化第一期より第四期）と甲骨文の断代とは、以下の如く示されることが多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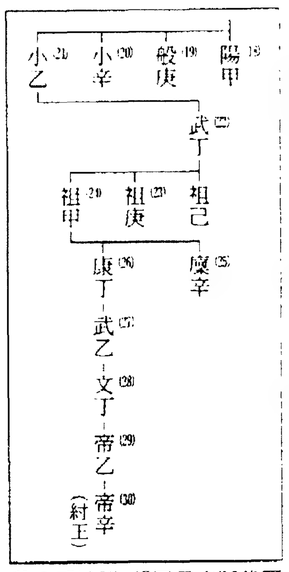
殷墟文化第一期　盤庚遷殷より武丁早期
殷墟文化第二期　武丁晩期より祖甲時期
殷墟文化第三期　廩辛より文丁時期
殷墟文化第四期　帝乙・帝辛時期

図に示されるように、殷墟文化第一期に該当する第一九代盤庚より第二一代小乙の時期の甲骨文は、現在なお確認されていない。また、武丁早期の甲骨文については、依るべき有力な考え方が定まっていないのが現状である。従って、殷墟文化期と甲骨文の編年はおよそ次のように考えられる。

殷墟文化第二期　甲骨文第一及び第二期
殷墟文化第三期　甲骨文第三及び第四期
殷墟文化第四期　甲骨文第五期

(四)　殷王室の構造

第一期武丁は、『尚書』兌命・無逸編、『国語』楚語、『孟子』公孫丑編等の古文献によれば、殷王朝中興の英主として描かれている。最も数多く残されている甲骨文には、卜辞の内容も多岐にわたっており、例えば、北方の「苦方」や「土方」との戦いがしばしば行われていて、董作賓の言う「雄偉」という書体上の表現の如くである。しかしながら、武丁期の「賓組卜辞」と呼ばれる大群が「雄偉」な「書体」を多く示している一方で、特異な「書体」を持つ卜辞群が同じ武丁期に存在する。陳夢家は大著『卜辞綜述』のなかで、それらを「子組」「自組」「午組」と名づけ、武丁期の卜辞で特殊な性格を持つ群として位置づけている。



殷の王統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より作製）
兄弟相続から父子相続への移行及び乙と丁の交替現象が認められる。（ ）内の数字は即位順を示す。

このような一群に着目した持井康孝氏は、「殷王室の構造に関する一試論」において、武丁期の卜辞を「王朝卜辞」と「非王朝卜辞」に大別し、以下のように性格づけた。

「王朝卜辞」は、董作賓の言う「雄偉」なる書体を持ち、（王朝による）公的占卜機関による卜辞であり、一方、「非王朝卜辞」は、「子組卜辞」「自組卜辞」「丁族卜辞」「一九七一年（小屯村西）出土の牛胛骨刻辞」の四群からなり、（殷王室内の）私的占卜機関による卜辞である。そのうち、「丁族卜辞」は、丁と表示される父系血縁集団による卜辞である。この「丁族」は、殷王室を構成する甲から癸までの一〇個の父系血縁集団の一つであり、これらによって殷王室は構成されていた、という。持井氏の所論は、殷の諸王の系譜とその近縁者からなる系図（図参照）に見える十干のうちの、乙と丁を廟号として持つ直系の殷王間における乙と丁の頻繁な交替現象に注目されたものである。甲骨文の各時期に登場する貞人集団は、時期と共に総入れかえされる現象が見られる。このことと、殷王室の構造とが無関係であったとは考えにくいものがあろう。さらに言えば、董作賓が言う「書体」が表現している歴史的事情ないしは背景を見極める段階に到達した、と言えるように思われる。

(五)　殷王朝の支配構造

殷王朝は、殷王室と服属諸氏族とが「擬制的血縁関係」を結ぶことにより、政治的・経済的・宗教的に結合した氏族連合体であって、歴代の殷王を共通の父祖とする擬制的兄弟関係が設定され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松丸道雄氏は、「殷墟卜辞中の田猟地について―殷代国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において、殷王の田猟には、「田猟日」の規制が甲骨文第二期より認められ、その田猟地は殷墟を中心として半径二〇キロメートル以内の範囲に限られるものであって、殷王が自己の基盤とした邑（氏族を中核とした支配者集団の住地）の規模を示すものである。殷王はその支配秩序下にある諸族・諸方の名をもって自己の邑の周辺の田猟地に命名し、その地で田猟をおこなうことを通じて、それら諸族・諸方の支配の維持を計ろうとした、とされる。

従来、甲骨文に見える地名を文献中の地名に無媒介に結びつけたり、方法上疑問を含む考え方で田猟地の範囲が求められてきたが、単純に甲骨文の正確な理解に立った解釈が求められてしかるべきであろう。当然、多くの限界を伴うが、不確かな前提に立つより、はるかに合理的であろう。かかる意味で、松丸氏の殷の支配構造にまで及ぶ所論は、各方面から深められるべきである。

(六)　契刻者の問題――甲骨学の現状と課題

これまでの甲骨学は、董作賓「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に示された論理が根底にあり、そこからすべて出発していた、と言っても過言ではあるまい。しかし、近年、貞人は占卜者であって、甲骨文の書契者（甲骨に文字を刻んだ者）ではない、とする考えが強く出てきた。甲骨文を史料として殷代の歴史を解明する際、基本的かつ極めて重要な考え方である。

松丸道雄氏は、「『甲骨文』における『書体』とは何か」において、契刻者または書契者の問題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指摘されている。

右に示したように、各氏の研究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されたところによれば、各期には相当数の貞人がいる。彼らが各時期において、自らの占卜した甲骨に自ら書契したとするなら、単にその時期における特徴的な書体をいっせいに示し、それらが一時期において極めて均一的なものであり、それに継起する時期においてはまた別個の、しかし多数の貞人たちがいっせいに異なった、しかしグループとしては著しく均一な「書体」をもって書契した、などということが、想定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はずである。

氏の指摘は、次の二点に集約される。第一は、「甲骨文」を書契したのは、決して各期に相当数いた貞人ではありえないこと、第二は、「甲骨文」の各期契刻者はごく限られた人数であったこと、以上である。この指摘は、殷代史の解明に極めて重大な内容を含むものである。松丸氏はいう。「甲骨文」における各期の「書体」とは、決してその時期、殷王朝を風靡していた書風といった一般性のあるものではなく、単にその時期に仕事をした書契者の個人的なクセだったろう。そうであればこそ、何らかの事情で（歴史研究者としては、その事情が何であったのかにこそ、興味があるのだが）書契者が交代し、したがって「甲骨文」の「書体」も極端に一変する、という状況が現出したに違いない、と。ここで、氏は、書契者が極端に一変する事情そのことに、直接触れてはいないが、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殷王室が一〇個の血縁集団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たことと深く関連している。即ち、各期ごとに貞人集団及び契刻者の入れかえが行われている現象と、乙と丁等の王室を構成する集団の交替が無関係に行われていたとは、甲骨文の持つ政治的・経済的・宗教的性格から見て、考えにくいものがある。また殷王朝の諸族・諸方の支配秩序の在り方と無関係であった、とも考え難い。従って、書契者の問題は、殷代の歴史を考究していく上で、基本的かつ極めて重大な課題であることが改めて浮上して来よう。

付言すれば、現在、甲骨学界において「歴組卜辞」の問題が盛んに議論されている。「歴組卜辞」の帰属を従来の如く第四期にするのか、第一期とするのか、という点に関して言えば、正に「書体」及び書契者の問題から出発すべきであることは、言をまたないであろう。

从史籍和卜辞看商王朝政权的性质

孟昭彦　郭胜强

在悠悠的历史长河中，人们可依稀透视出上古时期长长的一段商朝的彩云。就是它，在原始社会解体后，渡过了一个漫长的时期终于迈起了脚步跨入人类文明的门槛，创造出光辉灿烂的殷商文化，成为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文化基石。

然而这个时代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国家政权、体制是个什么性质？商王朝的步伐在整个中国历史大系中达到了什么样的至点等一系列的课题，我们史学界的前辈和现代许多专家学者已做过诸多深刻的探讨，精辟的论述，并得出重要的结论，对中国殷商文化的研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今天我们就一些史迹进行琢磨分析，试图对上述方面的一些问题陈述自己的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一

不少文献典籍对商部族的起源絮语纷纷，本文乐容张富祥先生著《商先与东夷的关系》[①]中的东夷说。说其祖契，帝喾次妃简狄所生，“长而佐禹治水有功”，“为司徒”，“封于商，赐姓子氏”[②]。《诗·商颂·长发》载：“洪水茫茫，禹敷土下方，外大国是疆”，“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说大禹治水时，商人才只领有一小块地方，其疆外是大国；到了契的三世孙相土时，因其为夏朝司马，主管征伐，对夏朝有功，也使自己的部族发展壮大，势力发展到东、黄海之滨。商族人为纪念相土的功迹，用沉十头牛的隆重祭典来祭祀他。到了契的八代孙上甲微，因为其父王亥报仇，借河伯之师，伐有易之国，杀死其首领绵臣[③]，从而达到了商族势力向外扩张的结果。这是商族历史开始走向强盛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适逢当时是夏胤甲、孔甲时期，夏王朝正开始走向衰落。再由于上甲微在其家族争夺王权的矛盾中取得了胜利，从而使他的后嗣“绵延久远”世代为王，实现了“君主政体”的尝试和延续，使领袖的世袭合法化。罗琨先生对这次政体的革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说这是“突破了氏族制度的躯壳，进入了国家，作了第一位君王”[④]。契的十四世孙成汤为灭夏做了20年准备工作，联合众多方国伐桀，“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⑤]，夏桀“起九夷之师”伐商无果，汤率战车七十辆，步兵五千与桀激战于鸣条（今河南省封丘县东），追歼于南巢（今安徽省寿县东）。汤回师于亳，即位为王，三千诸侯朝贺，“同日职贡者五百国”[⑥]。《荀子·解蔽》篇也说，汤用伊尹灭夏，“受九有”而“远方莫不致其珍。”《诗·商颂·殷武》载：“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可以看出商人建立商王朝震慑八方，从而在中国历史上建立了第二个奴隶制大国。范文澜先生在其《中国通史》中指出：“夏是国家机构逐渐形成的朝代，商是国家机构已经形成的朝代。”为商朝政体的性质下了一个十分恰当的定论。

二

自“昔有成汤，自彼氐羌”，到武丁时“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⑦]，到纣时大力扩建商都“南居朝歌，北居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⑧]。地域发展到北至内蒙、辽宁，西至陕西渭水流域，南至湖北、江南一部分，东到大海。商王朝是如何控制和驾御这一辽阔疆土呢？

1.官僚机构：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殷商王朝建立了一套比较复杂、完善的官僚制度，这就是所谓“内服”和“外服”制。商王直接统治的地区称为“内服”，商王之下有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总称为“百僚庶尹”或“百辟”。有负责政务的“尹”，他下面的佐僚总称为“多尹”，有负责宗教的“巫”，其下有祝、宗、卜、史等各类专职人员。还有负责事务的“臣”，管理各种具体事务，如“小藉臣”，“小多马羌臣”，“多工”等。王畿以外是“外服”即殷商王朝的“四土”，包括众多的诸侯和少数民族的方国部族。他们都臣服于商王，负责戍边征战，担负劳役。定期向商王纳贡，随时接受商王的一切诣旨。

2.军队：列宁曾指出：“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强力工具”[⑨]。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殷商王朝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其军队首先是常备军。甲骨文载：

（1）王作三师，右、中、左。（《合》33006）

“三师”即殷商王朝的常备军。据杨升南先生考证，武丁时有军队3个师，每个师1万人，共3万人；到武乙时已发展到6个师，6万人[⑩]。除常备军外，还实行征兵制，即遇有紧急战争向诸侯方国部族征集兵员。卜辞载：

（2）征妇好三千，征旅万，呼伐羌。（《库310》）

（3）王征人五千，伐土方。（《后上》31.6）

（2）即是在妇好的封地上一次征兵13000人，以征伐羌方。（3）是殷王征兵5000人伐土方。

殷商的军队装备先进，阵容强大，有青铜铸的弓、矢、戈、矛、钺和盔甲。在殷墟发掘中曾发现成捆的戈矛。有步兵，有战车，还将大象用于战争，《吕氏春秋·古乐》篇载：“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殷墟发掘中还发现，一辆战车有甲士三人，御者居中，射者持弓矢居左，击者持戈居右。商王还十分重视对军队的训练，商王经常进行的围猎活动，实包含有军事训练的目的。卜辞中还有“新射”（《合》5784）和“庠射”（《合》5770），即分别为未经训练的新手及对这些新手的训练。依靠这支强大的军队，殷王朝无敌于天下，不断地开拓疆域，卜辞载：

（4）己亥贞，令五族追召方。（《合》33017）

（5）辛未，王令伐羌。（《佚》383）

3.征收赋税：马克思：“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⑪]。恩格斯也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用费——捐税”[⑫]。殷商王朝照样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利向人民收取捐税，《孟子·滕文公上》说商时征税“方田为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又说“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史记·殷本纪》载：殷纣“厚赋税以实鹿台之财，而盈钜桥之粟。”商王朝的赋税随着国家体制的强化而日趋成熟、完善。

据专家研究，殷商时代的赋税主要有3种形式，即力役赋税、实物赋税和货币赋税。在甲骨卜辞中可以找到证明：

（6）乙巳卜，敲贞，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粹》868）

（7）自宾入赤玛。（《通》157）

（8）贞，献新秫，翌。（《合》24432）

（9）致牛四百。（《合》93反）

（10）致贡。（《东京》11462）

（11）丁亥卜，光取贝二朋，在正月取。（《佚》27）

（12）车不其，致十朋。（《合》11432）

（6）是命众人到王的土地上耕种，实际上是征收的力役赋税。（7）至（10）是征收的实物，（7）是自“宾”地征收美玉“赤玛”，（8）是征收的粮食“新秫”，（9）是征收牛400头，（10）是征收的手工业制品卣，（11）和（12）是征收的货币——贝朋。

4.祭祀：商王统治社会的思想工具是占卜。商早期各事务的主宰仍然掌握在贞人、巫师手中，“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⑬]。据郭宝钧统计，甲骨文中关于人类、人身、人伦、人的活动的字占20%，关于动物、狩猎、畜牧的字占17%，有关植物、农事、耕作的字占15%，关于气象、气候、时间的字9%，关于山川、河流、方位的字7%，涉及居住的字6%，交通的字3.6%，有关文化的字1.4%，娱乐的字1.7%，宗教的字3.6%，关于数量、物性的字3.6%[⑭]，可说几乎包罗社会的一切现象。如卜辞。

（13）贞，弗其受黍年。二月。（《合》10047）

（14）贞，妣，亡其疾。（《合》10910正）

（15）己亥卜贞，令吴小藉臣。（《前》6.17.6）

（16）围方弗其有困？（《乙》3635）

（17）王循土方。（《续》3、10、1）

（18）壬辰卜，争贞，隹鬼饮？贞，不隹之饮？（《乙》3407正）

（19）癸巳卜，黄贞，王，旬无祸？（《合》36484）

（20）丙辰卜，宾贞，乙卯皿丙辰王梦……（《外编》2）

（21）七日己未皿庚申月有食。（《英藏》886反）

（22）丁巳卜，侑于父丁犬百，豕百，卯十牛。（《合》32698）

因当时神鬼的意志至高无上，故贞人、巫师这些神职官员掌握了国家的最高权利，成了神鬼的代言人。到了商代文丁以后各王时，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商王在国家地位中的提高，商王同贞人、巫师之间的斗争中逐渐获得了胜利，将卜筮权掌握在自己手中，“王不但亲贞，而且亲卜”[⑮]。“贞卜全由帝王一人主持”[⑯]。特别是帝辛时期，连原本应属各方国自行操持的卜筮权，也逐渐掌握在商王手中，剥夺了方国在联盟中应享有的权利。商王朝中常有来自各方国的贞人，他们中多数是该部族的首领，从事占卜、助祭活动；同时商王为了控制各方国，知道贞人的意向往往决定占卜的结果，也到各方国同样施以这样的活动。如卜辞：“其坎于周？”（《后》下15.2）辞是为周方国祭祀，一种焚人求雨的祭祀活动。商王主动运用“卜”、“祭”这种至高无上的思想武器，实行自己“朕”、“予”、“余一人”的最高统治。

三

到了殷商晚期尤其纣时，商王朝一些重大制度性内容得到了一定的改革，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国家形象的完备。

其一是祭祀制度。商代的“贞人”、“巫师”，数百年来实际充当了神鬼与人的中介，经考知仅殷商前期的贞人就有100多位，最著名的也有二三十位。祭祀的种类繁多，据陈梦家先生研究有37种之多[⑰]，就其祭祀的频率，几乎天天有祭祀活动，甚至一天之中竟有数次。祭品多

■おわりに

殷墟の発掘とそれに伴う新たな発見が現在も続いており、甲骨文の大量の新たな出土も充分に予測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るまい。本稿では、殷王室の構造と殷の支配構造についての紹介と「書契者」の問題が、甲骨学の今日的課題であることを述べた。

ひるがえって、昨今の中国考古学の進展ぶりには目ざましいものがあり、祭祀卜辞を主たる内容とする甲骨文のみから、殷代史を復原するにはおのずと限界がある。殷墟のみならず、それ以外の数多くの地点で、殷代後期または併行期の諸遺跡の発掘成果がわれわれに示され、殷王朝を取り巻く状況がかなり知られるに至っている。陝西省の周原地域を中心とした諸遺跡、山東省蘇阜屯遺跡、河北省藁城台西遺跡等、甲骨文の欠を補う状況を示すものである。例えば、陝西省の周原を中心とする地域から、のちに殷王朝を討滅する周王朝の動向を示す青銅器が相当数出土している。甲骨文発見以来一〇〇年を経た今日、考古学の豊富な成果が陸続として報告されており、甲骨学は新たな段階に到達している。

【参考文献】

（一）『古代殷帝国』貝塚茂樹編　一九五八年／『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貝塚茂樹　一九四六年／『中国文明の成立』松丸道雄　一九八五年

（二）「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董作賓　一九三五年／「大亀四版考釈」董作賓　一九三一年

（三）「殷墟青銅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銅器』鄭振香・陳志達　一九八五年

（四）『卜辞綜述』陳夢家　一九五六年／「殷王室の構造に関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二冊　一九八〇年／「商王廟号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学集刊』15　張光直　一九六三年

（五）「殷周国家の構造」『岩波講座・世界歴史』第四巻　松丸道雄　一九七〇年／「原始中国から春秋戦国」『中国の歴史』第一巻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　一九七四年

（六）「『甲骨文』における『書体』とは何か」『書道研究』　一九八八年　12

おわりに

「先周青銅器試探」『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第一〇九册　武者章　一九八九年

（埼玉県立浦和北高等学校・殷周史）

（原載《しにか》月刊第十卷四期，一九九九年）

试析商代的社会治安管理

陈智勇

社会治安管理是维护社会秩序正常化的一个很重要的管理方式，任何形态的社会都离不开它。早在我国的殷商时期，就已出现了社会治安管理形式。但由于当时的国家管理机构及其职能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并且军政不分、一职多能的现象比较突出，因此在当时还没有形成像今天这样完备的治安管理体系。不过，从有限的材料看，在当时确实出现了一定的社会治安管理，并且达到了一定的管理水平。当前，虽有不少文章对有关的一些内容有些涉及，但是似乎还没有文章对此作出系统的分析。本文拟在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商代治安管理机构、宫廷治安与边疆治安管理、户口管理、消防管理以及道路交通管理等有关的内容作一探讨，不妥之处，敬希同仁指正。

一、商代的治安管理机构

在商代，没有单纯的治安管理机构。承担治安管理职能的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主要是由当时军政不分、一职多能的现象所决定的。从有关的文献记载和殷墟卜辞来看，商代很明显地存在着中央和地方两个区域。《尚书·酒诰》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这里"内服"与"外服"就是对应于商朝国土上的中央与地方这两个不同地区而言的。另外，在甲骨卜辞中有"商"和"四土"相对立的记载（如《粹》907）。"商"和"四土"相对立，表明商朝国家的中心地区和中心地区以外的区域（四土）是相对立而存在的一对地理范畴。根据上引材料可知，内服是指商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外服或四土是指商王朝统治势力以外的小国或部落。

有了这样的划分，在中央与地方的管理上商代设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从中央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看，《大盂鼎》金文有"殷正百辟"，甲骨文有宰、尹、史、卜、乍册、马、亚、射、臣等，文献中《史记·殷本纪》记载有冢宰、相，《尚书·酒诰》中记载有百僚、庶尹、惟亚、惟服等。它们大致可划分为政务性管理机构（如百辟、百僚、冢宰以及相等）、事务性管理机构（如掌管宗教与文化的史、卜、乍册等）以及军事性管理机构（如马、亚、惟亚、射等）[①]。其中，政务性管理机构统管社会的各项政务，当然也包含有一定的治安管理职能，而军事性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掌管征伐事宜以及负有保卫王朝的使命，当然，也具有一定的社会治安管理职能。

至于商朝地方治安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限于史料，目前尚不能确切地知道。《尚书·酒诰》中有"百姓，里居"。其中，百姓即百官，可能是地方基层上百官的统称。里居即里君，也是地方的基层官吏。古时候有"里"这一行政建制组织。"里君"可能相当于后来基层的里长。既然"百姓"、"里居（君）"是管理地方职官，那么在他们的职责中也可能包含着一定的治安管理。对于详细的管理情况，限于材料，目前还不清楚。

典册中的有可能包括国家户口册的情况。又据《周礼·春官》载："大史掌建邦之大典，以逆邦国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则以逆都鄙之治"，"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掌赞书"，可知国家的史官掌管着国家的典册，那么，殷代的内史官也有可能承担着这一职责，上举的殷内史向挚即其一例。

不仅国家的史官主管着包括户册在内的典册图籍，而且从有的文献记载来看，司徒以及司空等还主管着有关的典册。据《尚书·洪范》载，周武王杀殷纣以后，俘获了殷纣王的大臣箕子，并向箕子询问治国的大纲大法，在箕子的回答中有这么一条："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孙颖达曰："八政者，人主施政教于民有八事也。一曰食，教民使勤农业也。二曰货，教民使求资用也。三曰祀，教民使敬鬼神也。四曰司空之官，主空土以居民也。五曰司徒之官，教众民以礼仪也。六曰司寇之官，诘治民之奸盗也。七曰宾，教民以礼待宾客相往来也。八曰师，立师孙寇贼以安保民也。"其中的司空、司徒、司寇，很有可能掌管着国家万民的户籍典册。

其次，从甲骨文的内容来看，商代也可能存在着一定的户口管理。例如，卜辞有：

1、不其降𠂤千牛千人。　（《合集》1027）

2、贞我登人，迄在𠂤不𠂤，受有年。　（《合集》795）

3、呼从臣沚又𠂤卅邑？　（《乙》696）

4、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口方。（《英》150）

5、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合集》7771）

以上所引卜辞均涉及到一定的人口统计管理内容。前三辞中的"𠂤"即指"册"，意指登记造册。辞1是说对牛和饲养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可达千人。辞2是说殷商统治者在耕种前召集族众进行人口统计，或在收获季节按人口造册核登人数，从而服务于农业生产。辞3是说商王武丁命令臣沚登记三十个邑的户口。辞4是说从妇好的领地登记征集的人员三千人，从旅地登记征集的人员一万人，用这些人来攻打口方。辞5是说在商王武丁对外的一次战争结束后，统计出杀伤的敌方人员有二千六百五十六人。总之，无论是"𠂤"，还是"登"，均反映出在商代已经出现了对一定人口的统计管理，这可视为我国户口管理的前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我国早期户口管理的某些基本情况。

（三）道路交通管理。商王朝时期，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这是和当时的道路交通状况相适应的。商王朝的道路交通网络比较发达，《诗·商颂·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武丁孙子，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在这样一个"邦畿千里"的国家里，商王朝和周围的方国以及部落的交往比较频繁，它们之间的道路也随着交往的发展而被开辟了出来，商王朝修筑了通往四面八方的交通道路[⑤]。此外，从商王朝道路的使用情况来看，当时的道路交通也有一定的发展。商王朝时期，商王国经常和周围方国发生战争，因此战车的利用是比较多的。1935年殷墟第一次发掘时，在西北冈王陵区东区发现了一个车坑，里面有战车25辆[⑥]。商王还经常乘坐车子出外打猎，如《菁》1卜辞所记。

据郭沫若考释，该辞是说商王在占卜后的第二天去猎取野兽，小臣司理车架，可是应了"有祟"（即有灾）的占兆，大石头撞坏王车，同车的王子央跌落车下[⑦]。商代的人还乘车出外做生意，《尚书·酒诰》称殷商人"肇牵车牛远服贾"。可见，商王朝时期人们对道路交通的利用是比较多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道路交通的发展状况。

随着道路交通的发展，人们对道路交通也进行了相应的管理。从商王朝时期道路交通的

寡，也是对某鬼神的虔诚程度而施，动则以物、畜、人同用共祭。如卜辞：

（23）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合》300）

（24）丁亥卜，般贞，昔乙酉翦祓御……[大]丁、大甲、祖乙百㚔、百羌、三百[宰]。　（《合》301）

（25）贞来乙亥，酒祖乙十伐又五，卯十宰。　（《合》892）

（26）庚申卜，𡆥耳鸣，又御于祖庚羊百又五十八。　（《合》22099）

上述祭祀如此昂贵、残忍，而且举行频繁。到了纣时做了大力的改革。和氏璧著《商纣王帝辛传》中说各种祭祀到纣时已多达一二百种，最大型的祭祀是周祭，已延用数百年。说周祭是商王和配偶死后，以天干排成庙号，依次相祭，传到帝辛纣时，商王已有44个死去，加上王后先妣，要祭的人有百人之多，轮祭一周需花36旬360天。商王除祭先王先妣之外，还要祭山川鬼神，一天之中从日出到日落连祭不停。于是纣改革了祭祀制度，改成一年一祀，只用岳祭，其余一律废除。这样可以从似是专职祭祀的活动中解放出来，以主持必办的国事。

其二是部分改善了对奴隶的使用。从上述卜辞看，商王朝祭祀，长年要用去大量的人牲，没有把奴隶当人看待，只是像牲畜一样，甚至还不如牲畜，只能用作牺牲，或准备去作牺牲的东西，比如去打仗。据胡厚宣统计。从盘庚迁殷至纣亡国。甲骨文中有关人祭的即1992条，用去人牲13052个，尚有1145条卜辞未记人数，以一条一人计，全部杀人至少应有14197人[⑧]。在武丁时一卜辞记载一次屠杀战俘2650人（《合》7771）。这些都反映了奴隶制社会的蒙昧和残忍。这种杀奴的现象到了殷商晚期得到一定的缓和，如上述和氏璧著书中说，商纣带领百万大军征伐东、南夷，到了东南方，允许部队任何从戎者就地留下，耕种安家，结果自愿留作自由民的达30万人之多。当时军队的来源多是每次征战中俘获的战俘，而以前是对俘虏大肆的杀戮或以奴隶的身份充当人牲。

其三是上述和氏璧一书中说明，商纣释周文王以后，接受了文王的谏言，同意在商王朝废除炮烙的酷刑。上述根本制度方面的某些变革体现出商社会向着文明又迈进一步。

综上所述，殷商王朝的官僚机构完整，政权、神权有机结合，从而加强了王权的统治；其军队庞大，对臣属指挥、牵动力强，军队职能发挥得充分；税收体系完备，税源广博，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商部族通过数代人的苦心营建终于走上了成熟。再看其对祭祀活动的简化、改革，对战俘奴隶使用上的放宽，对部分酷刑的减废，都体现出了政治上的进步。这一切，一是说明殷商王朝已是一个成熟的国家政权，二是它跟夏朝社会性质相同，仍然是一个奴隶制社会，但它已经发展到了一个高级阶段，商晚期达到奴隶制社会的鼎盛时期。

二、商代的宫廷治安和边疆治安管理

宫廷治安是维护最高统治者安全的必要措施之一，历来受到统治者的重视，而边疆治安则是保证边疆地区稳定与安全的另一种必要措施，也受到统治者的重视。从我国历史来看，早在商代，当时的统治者即已对宫廷和边疆的安全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配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在商代，宫廷治安与边疆治安的任务由"多马、亚、卫"等武官来承担，因为这些武装力量本身即是维护整个王朝统治秩序的。在宫廷警卫方面，商王可能安排有专人进行管理，具体情况限于史料，不可得知。

在边疆治安方面，边疆的"戍"、"卫"负责维护边疆的治安。对于"卫"，文献《尚书·酒诰》中有："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甲骨文中也有侯、伯、子、男、卫、田、任等名称，可见，"卫"和其它侯、伯、子、男等一样，都是商王畿四周的诸侯[②]。这些分布在外的诸侯，有义务为商王朝戍边，甲骨文有：

1、有来艰自东，画告曰：𠂤…（《合集》1075正）

2、有来艰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偎于我东鄙。（《合集》6057反）

两条卜辞是说东部或西部的边疆出现了危机，当地戍守的诸侯（画、沚𢦚）向商王室告急，报告说敌人（𠂤、土方）入侵边疆。显然这些诸侯负有维护边疆治安的职能。另外，卜辞中有称"戍"的官，陈梦家先生认为："戍与马、卫等官名并举，戍也是官名。""《下》22·16（𢦚往边）是卜辞仅见的边字，辞云'往边'，则戍有守边之责"[③]。可见，率领众人戍边的"戍"，同"卫"一样，也承担着维护边境治安的任务。

三、商代的消防管理、户口管理以及道路交通管理

消防管理、户口管理以及道路交通管理也是治安管理的重要内容。从商代的情况看，这些管理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一）消防管理。商王朝时期，人们对火的管理情况可以从文献材料及甲骨卜辞中反映出来。从文献材料来看，据《韩非子·内储说》载："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这是殷王朝的一项法规。由于抛弃在道路上的灰烬中可能有火，可以复燃而酿成火灾，所以对违反者要处以"断其手"的惩罚。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我国最早的一项消防法规。在甲骨卜辞方面，甲骨文中"火"字像火焰的形状。"灾"象征着火从下面向上烧着屋顶，《说文》注曰："灾，火起于下，焚其上也。"另外，有这样一条商王武丁时期的卜辞：[癸巳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叟光其有来艰。乞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亦焚枼三。十一月。（《宁》2·28+30　2·29+31）（正反）据胡厚宣先生考证说，占辞说"叟"、"光"两地要有灾祸。验辞记六天后果然如此，奴隶烧了三个粮仓[④]。由此可见，在商代似乎存在着纵火烧毁仓库的现象，这是产生火灾的原因之一。人们既然有这样的认识，那么在当时也可能存在着对易燃物品进行防火管理的情况。

（二）户口管理。从有关文献记载来看，商王朝有可能具备一定的户口与典册统计并建立有关的户口管理机构。据《尚书·多士》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孔安国传称："殷先世有册、书、典籍"。陈梦家认为，"殷代已有竹木简的册书，大约是不成问题的。"殷商时期的册书、典籍没有保存下来，但是这些册书、典籍中包含有一定的户口管理典册，也不是不可能的。另据《吕氏春秋·先识览》载："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说的是殷商的史官内史向挚见到殷纣王昏乱不可救药，就带着商朝的典册跑到周人那里去了。向挚带的

①张富祥：《商先与东夷的关系》，《殷都学刊》1997年第3期。②《史记·殷本纪》。③⑧《古本竹书纪年》。④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⑤《孟子·滕文公下》。⑥《帝王世纪》。⑦《诗·商颂·玄鸟》。⑨列宁：《国家与革命》。⑩杨升南：《商代经济史》。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⑬《左传·成公十三年》。⑭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241页。⑮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史语所集刊外编《庆祝蔡元培先生65岁论文集（上）》1933年。⑯吴泽：《中国历代大系——古代史》441页，棠棣出版社，1952年修订本。⑰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1936年（10）。⑱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下篇，《文物》1974年第7、8期。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卜辭中所見的尹官

鍾柏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尹字甲骨文字形作「 」(《合集》5452)，「 」(《合集》5617)，「 」、「 」(《合集》9472)，「 」(伊尹)(《鄴》3.39.7)，「 」(《粹》194 及 197)，「 」(伊尹)(《遺》638)(以上三例見於伊尹人名中)，「 」(《合集》32933)(此爲「伊」字偏旁)，上引諸例中以《鄴》3.39.7 的「 」形最引人注意，因爲這個形體與甲骨文「聿」(《合集》10084、《合集》3030 " " 的偏旁)無別。「尹」字的字形與官名有關，今將諸家考釋羅列於下，然後再加以予評斷。

一、《說文》云：

「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 ，古文尹。」

二、王國維云：

「尹字從又持丨，象筆形。說文所載尹之古文作 ，雖傳寫訛舛，未可盡信，然其下猶為聿形，可互證也。」[1]

[1] 見《觀堂集林》卷六釋史。

當時地位較高。卜辭還有"多尹"，可能指稱一般史官。」[6]

七、裘錫圭云：

「"尹""聿"二形在古文字中往往不別，如甲骨文"叀"字所从的"聿"有  、 二體……族名金文"叀"字所从的"聿"也有 、 二體……此外甲骨文"伊尹"之"尹"也有作 之例……"尹""聿"二字古音文、物對轉，很可能是一字分化的。」[7]

八、島邦男云：

「總之，多尹……所述可能擔任征伐、祭祀、建築、營農之事，為各有職司之尹，其地位是居於下位的裨將。」[8]

九、楊寬云：

「甲骨文和金文的尹字，像手執長柄武器之狀，原是族長權力的象徵，成了族長的稱謂，後來又成為官長的稱謂。」[9]

十、羅祖基云：

「尹在《說文》中作"伊"，與"父"字近形，都是率教的家長對子民的治理標志。」[10]

十一、《詁林》云：

「尹在卜辭為職官名……卜辭祭祀之對象有伊尹、黃尹，伊、黃為私名，尹為官名。……甲骨文畫字从聿作 ，或省作 。尹屬史官之類，故从又持筆以象之。」[11]

十二、齊文心云：

[6] 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222 頁。
[7] 見《古文字論集》〈釋健〉〈說字小記〉。
[8] 見《研究》465 頁。
[9] 見《古史新探》351 頁。
[10] 見《史學集刊》1987 年第三期〈我國古代扈從制度初探〉14 頁。
[11] 見《詁林》第一冊 905 頁。

三、陳夢家云：

「……史尹同意是也，而尹从筆之說非是。……然尹字與父字略同，从又持斧而尹从又持杖，杖斧皆所以田獵攻戰之具，故尹之古文作 ，从又从 ，……是古文尹象雙手奉 之狀，與史之為搏獸之具，其義正同。由搏獸之官進為祭祀之官，由祭祀之官進為文書之官，由文書引申為歷史，由獵事祭事戰事引申為一切事，此史、事二字之衍變大概也。」[2]

但在《綜述》書中，陳氏將尹與多尹歸於史官類，論其職掌，陳氏云：

「尹之職司為作大田，作寢、寮，都是國內的事，但亦有出使於外的……族邦亦有尹，有𠂤族尹……」[3]

四、李孝定先生云：

「竊疑尹之初誼當為尹字，殆象手執事之形。蓋官尹治事必稟簿書。敎引申得訓治也。」[4]

五、屈萬里先生云：

「《綜述》以尹為史官。然卜辭有謂："令尹乍大田"者(《乙編》1155 加 2044)，有言"其令多尹乍王寮(《續編》六第十七葉一片)"。作田作寮，似皆非史官之職；以此言之，則尹不盡為史官也。《尚書・顧命》："百尹御事"。僞孔傳云："百尹，百官之長。"則尹乃主管官之謂。主管官非一人，故言多尹也。」[5]

六、趙誠云：

「  即后世的尹，原來是一種史官，所以从又从丨，用一個手拿著一支筆來示意。卜辭有伊尹、黃尹，當即這一史官，但在

[2] 見《考古學社社刊》第五期〈史字新釋〉。
[3] 見《綜述》517 頁。
[4] 見《集釋》第三冊 907 頁。
[5] 見《甲編考釋》118 頁。

①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把商代的百官分为臣正、武官、史官三类(503 页)，中华书局，1988 年。②陳夢家认为卜辭中的"卫"是界于边域上的小诸侯。见《殷虛卜辭綜述》第 512 页，中华书局，1988 年。③同①第 516 页。④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抗斗争》，《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⑤彭邦炯：《商史探微》第 269 页，重庆出版社，1988 年。⑥石璋如：《小屯 C 区的墓葬群》，《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下册，第 477 页，1952 年。⑦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中"殷契余论"第 18 页，1933 年文求堂本。⑧⑨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 208 页、21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⑩史怀泰：《尸乡沟商城遗址》，《中原文物》1998 年第 4 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增刊)

设施情况看，在安全设施方面，商代统治者在中心统治区的干道上设立"𠂤陻"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甲骨卜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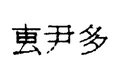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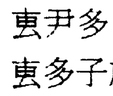
1、辛巳贞，王惟癸未步自𠂤陻。 (《粹》1034)
2、癸亥贞，王惟今日伐，王夕步自𠂤三陻。 (《安明》2675)
3、贞王勿往于𠂤京。 (《乙》1215)
4、丁亥卜，又于五山，在口陻，二月卜。 (《合集》34168)

据学者指出，甲骨文中的"𠂤陻"、"𠂤三陻"以及"𠂤四陻"形成交通道上有机防范网络。"𠂤"应指防御木栅墙或土堞一类的人工构筑设施，"𠂤陻"一般设在干道附近的高丘或山上⑧。如果这样的话，"𠂤陻"这样的安全设施类似今天的护栏等用以保障道路安全的东西。

在服务设施方面，统治者在路边设有"羁"一类的旅舍，专供贵族阶层人员过往寄住。甲骨文有：

1、贞至羁、 (《甲》1790)
2、至二羁。 (《京人》2138)
3、弜至三羁。吉。 (《安明》2092)
4、贞四羁，祐。 (《甲》199)
5、在五羁。 (《合集》28153)

上引卜辭中的"羁"，《广雅・释诂》云："羁，寄也。"《周礼・地官・遗人》云："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有学者指出，甲骨文的"羁"用为专名，是殷商王朝设立于干道边的旅舍。并且一羁至五羁，由近及远，按程编为五站，各羁舍间保持有一定的距离⑨。在城市道路交通方面，商王朝比之以前有了很大的发展。从城市道路的结构来看，王邑内的道路规划齐整，有的呈现棋盘式，如河南偃师尸乡沟早商都城遗址，面积有 190 多万平方米，城内道路纵横交错，已发现大路 11 条，东西向 5 条，南北向 6 条，路面一般宽约 6 米，最宽的达 10 米，大路与城门方位大体对应，构成棋盘式的交通网络⑩。在城市道路交通的分类上，商王朝时期的市区路段似乎可以分为商业区道、住宅区道等功能分区。《六韬》中记载："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在市内设有商业市场，又据《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曰："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又据《盐铁论・颂贤》曰："太公贫困，负贩于朝歌…"，《天问》："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说的是姜太公吕望在商的都城朝歌做屠宰或小买卖生意。以上这些记载反映了商代的商业发展是比较高的，在市区有"肆"等店铺场所。由此看来，在市区内设有专供商品交换的商业区段道路是有可能的。另外，从考古发现可知，在郑州商城遗址以及安阳殷墟址中均有居民住宅遗址和手工业作坊遗址，在居民住宅遗址内也有可能形成一些道路。在手工业作坊和居民住宅区以及宫殿区之间也可能有一些交通道路。

(2) 貞：惠尹多  古王事。
貞：惠多子族令  古王事。 （《後》下 3.1）（《通》478）

(3) 壬午卜，設貞：尹𠂤 。王固曰：其𠂤。七日戊……尹允𠂤。
（《合集》5840 正）

(4) 令尹乍大田。
易令尹乍大田。 （《丙》78）（《合集》9472 正）

(5) 貞：尹弗其…… 子。
甲申卜，爭貞：尹曰  子。 （《合集》9790 正）

(6) 貞： 。 （《乙》867）
王固曰：  。 （《乙》868 爲《乙》867 反）
貞：王其𠂤曰多尹若。 （《乙》867）
王固曰：  。 （《乙》868）
貞：王……其𠂤曰多。 （《乙》867）
貞：易曰多尹。 （《乙》867）

(7) 戊子卜， 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眾 侯其 …… 周。 （《通》桃山獸骨）（《合集》23560）

(8) ……巳卜， 貞：……多尹于……母癸奠……
（《合集》24136）（《京》3308）（《合集》32980）

(9)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寮。 （《合集》32980）

(10) 乙亥貞： 令墉曰眾……受又。
乙亥貞：隹大庚祚蚩。
大庚不祚蚩。
 多尹𠂤。 （《合集》31981）

(11) 多尹在 。
癸巳卜：福告自般。
惠牛一……告…… （《合集》32979）

(12) 癸亥貞：于 ……
癸亥貞：王令多尹 田于西。受禾。
癸亥貞：其尹弜……受禾。
癸亥貞：其 禾自報甲。

「……尹作名詞使用時是官名，正如《爾雅・釋言》所釋〝尹，正也。〞《釋詁》云：〝正，長也。〞《尚書・益稷》說：〝庶尹允諧〞，其中的尹即指官吏。」[12]

上列十二位學者對〝尹〞的解說，從其內容而言，在討論兩個不同的課題：一是從字形追溯〝尹〞字的最初字義；一是探討商代尹官的職務性質。若從甲骨文〝尹〞與〝 〞字形看來，王國維、李孝定、趙誠、裘錫圭、《詁林》所闡釋〝尹〞字的最原始的的字義是正確的，而且也大致可以確定〝尹〞的原始字義與其職官之稱是有其淵源。但是從〝尹〞爲職官之稱，至殷代中期，必然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段時期史料闕如，其中職務名稱所負責任的演變，我們並不能確知。因此甲骨文時期〝尹〞官若是與〝尹〞官之初職掌性質有若干變異，也是我們可以理解的。討論卜辭中尹官的性質的論文，除上面所抄錄之外，其他重要的說法尚有下面一則：

十三、范毓周云：

「甲骨文屢有關于〝尹〞與〝工〞的記述，陳夢家先生曾經論定他們都是殷代史官的名稱。他的看法曾在學術界產生影響，以致輾轉沿襲，迄無異辭……其實這是頗有問題的。……我們不難看出，甲骨文中的〝尹〞〝束尹〞〝𠂤族尹〞和〝多尹〞等所謂〝尹〞，並不是什麼史官，而可能為一種主管王的行政事務的行務官，這與《說文》所言：〝尹，握事者也〞的說法是大體相符的。」[13]

今將與尹有關的卜辭分類摘出，然後加以分析，或許能瞭解眾家說法的是與非。

甲、尹與多尹

卜辭云：

(1) 壬午卜，㞢貞：尹其又。 （《福》35）

[12] 見《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伊尹、黃尹爲二人辨析〉。
[13] 見《史學月刊》1995 年一期〈甲骨文中的〝尹〞與〝工〞——殷代職官考異之一〉。

卜辭未說明。例 (4) 是殷王考慮派令〝尹〞去執行〝乍大田〞的任務，張秉權先生認爲此〝大田〞乃指〝畋獵時候的一種閱兵典禮〞[18]。例 (5) 的〝 子〞爲人名，尹曰〝 子〞的目的不明。例 (6)〝王曰多尹〞的目的不明。例 (8) 雖然文例不全，但可知多尹與奠祭之事有關。例 (9) 是殷王考慮〝多尹〞主持建造王寢之工程。例 (10) 四條卜辭中的關鍵字是〝𠂤〞字，〝𠂤〞在卜辭即是名詞又可作動詞[19]。在此例中，最後一條卜辭筆者認爲〝𠂤〞爲名詞，指〝𠂤〞地。卜辭云：

(15) 辛卯貞： 曰眾𠂤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7）

此例中〝𠂤伐〞若釋爲兩個動詞並用亦通。例 (10) 乙亥條卜辭〝𠂤〞下缺文，若其文例類同例 (15)，〝𠂤〞字可能亦是動詞。例 (11)「多尹在 」，在〝 〞的目的爲何？卜辭並未明言。從例中其他二條卜辭視之，似乎與祭祀有所關聯。例 (12) 全版卜辭皆與農作有關。〝 田〞的地點在〝京〞〝  〞〝  〞；〝西〞是指方向或是地名尚難決定。若是指方向，則前言之三個地名，有可能皆在西方[20]。

負責〝  田〞的是〝多尹〞，即〝眾尹〞。例 (13)〝貞〞郭沫若釋爲〝寶〞，卜辭文義不明[21]。歸納例 (1) 至例 (13)，卜辭中〝尹〞與〝多尹〞的職責是：(一) 參與預事。從事指揮系統而言，多尹統領地方諸侯及其軍隊均由商王直接下令。平時訓練軍隊的〝蒐禮〞也可由〝尹〞負責。(二) 負責追捕罪犯。(三) 參與祭祀。(四) 主持建築王寢的工程。

乙丑貞：王令 田于京。
戊辰貞：  禾自報甲其奠。
于  田。 （《合集》33209）（《合集》2363）

(13) 乙……至……
乙巳卜；貞：尹至于七年貞。
乙巳卜，貞：尹至于五年貞。 （曾天宇收藏拓本）[14]

例 (1) 是殷王關心〝尹〞是否有㞢之卜。例 (2) 從卜辭本身看不出〝尹〞爲王做何事。但有下例可推想得知：

(14) 貞：令多子族  犬眾 古王事。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 周古王。 （《通》538）

例 (14) 的字體與例 (2) 完全相同。二例中的〝古王事〞應是指〝周〞之事。〝 〞應釋爲〝璞〞[15]。《日知錄》卷三云：「凡交于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璞周〞即〝征伐之事〞亦即〝王事〞。例 (7) 的字體亦與例 (2) (14) 相同，卜辭雖有殘缺，其占卜的事應該相關。例 (2) (7) 是〝尹〞與〝多尹〞參與戰事之例。由例 (7) 能清楚的知道二事：(a)〝多尹〞爲中央官而二侯〝上絲〞與〝 侯〞爲地方官。(b)〝多尹〞有統御諸侯的權力。軍令系統由商王→多尹→諸侯是顯而易見的[16]。例 (3) 是〝尹〞被考慮派爲𠂤 的負責人。 爲人名，見於第一期卜辭，曾參予芻牧等事[17]。〝尹〞執〝 〞的原因

[14] 見《文物》1987 年 8 月〈殷代稱〝年〞說補證〉（胡厚宣）。
[15] 〝 〞字之詳釋見《中國文字》新廿二期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羊」及从「羊」諸字〉。
[16] 與周發生戰事有關的卜辭，除了正文所引之例外，尚見於：
(a) ……夭貞：令 （𠂤） 侯璞周。
……夭貞：令𠂤 敦。 （《通》535）
(b) 貞：惠 令 璞周。
貞：惠 。五月。 （《通》536）
(c) 癸未卜……令 ……族璞周古王事。 （《通》537）
這些卜辭字體事類完全相同。
[17] 卜辭云：
(a) …… 芻于……
(b) 貞：令 芻于……
(c) 貞：令 芻于……

(15) 辛卯貞： 曰眾𠂤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7）

此例中〝𠂤伐〞若釋爲兩個動詞並用亦通。例 (10) 乙亥條卜辭〝𠂤〞下缺文，若其文例類同例 (15)，〝𠂤〞字可能亦是動詞。例 (11)「多尹在 」，在〝 〞的目的爲何？卜辭並未明言。從例中其他二條卜辭視之，似乎與祭祀有所關聯。例 (12) 全版卜辭皆與農作有關。〝 田〞的地點在〝京〞〝 〞〝 〞；〝西〞是指方向或是地名尚難決定。若是指方向，則前言之三個地名，有可能皆在西方[20]。

負責〝 田〞的是〝多尹〞，即〝眾尹〞。例 (13)〝貞〞郭沫若釋爲〝寶〞，卜辭文義不明[21]。歸納例 (1) 至例 (13)，卜辭中〝尹〞與〝多尹〞的職責是：(一) 參與預事。從事指揮系統而言，多尹統領地方諸侯及其軍隊均由商王直接下令。平時訓練軍隊的〝蒐禮〞也可由〝尹〞負責。(二) 負責追捕罪犯。(三) 參與祭祀。(四) 主持建築王寢的工程。

[18] 見《丙》78 版考釋及筆者於《中國文字》新十六期發表的〈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殷代的大蒐禮〉。
[19] 〝𠂤〞在卜辭中作爲名詞、動詞例：
(a) 貞：𠂤正化戈方。 （《合集》151 正）
(b) 己……宁貞：史人于𠂤。 （《合集》7337）
(c) 貞：𠂤受年。 （《合集》9791 反）
(d) 乙巳貞：令 𠂤 方。 （《合集》33037）
上舉四例中：(a) 例〝𠂤正化〞爲人名 (b) (c) 二例中的〝𠂤〞爲地名。(d) 例的〝𠂤〞爲動詞。
[20] 〝 田〞筆者用于省吾：說釋爲〝墾田〞，于說見於《文史論叢》〈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
[21] 見《粹》1297 版考釋。

例 (18) (19)「 𠂤 白」爲諸侯。(20) (21)「𠂤」爲水名、地名。卜辭中人名、地名經常不分。𠂤族可能是族名，〝族尹〞張政烺先生云是〝族長〞。〝𠂤族尹〞則是〝𠂤族的族長〞。筆者認爲若張說的對的話，這類的官不是族內選出再加認可，就是殷王直接任命的[22]。

丙、𣎵尹（ 𣎵 尹）

卜辭云：

(22) 壬申卜：王令介𠂤疫立𣎵。
壬申卜：王令 𠂤 𠂤子尹立于 𣎵 。
壬申卜：王令𢀛𠂤𣎵尹立于𠂤。 （《南地》341）
(23) 辛巳卜，貞：王叀 𠂤 令𠂤𣎵尹。 （《南地》3997）
(24) 壬子卜，剛𠂤受又。
壬子卜，𣎵尹𠂤受又。 （《南地》599）
(25) 己酉卜：王其令山（或〝火〞）……我工（？）。
己酉貞：山古王事。
𣎵尹 𠂤 。 （《合集 32967）
(26) 乎多𣎵（ 𣎵 ）尹𠂤于教。
王族。 （《前》5.8.1）
(27) ……卯卜，貞：𣎵尹亡𠂤？ （《前》6.37.4）

〝𣎵尹〞的考釋可分爲五類：一爲「尹是族長， 𣎵 是族名。」，此說見《1967-1979 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116 頁。二爲：「殷代除了在中央王朝設〝尹〞一職外，在地方上也是設置〝尹〞來主管事務的。例如，殷王武丁在𣎵地即設有〝𣎵尹〞」，此說見范毓周〈甲骨文中的〝尹〞與〝工〞〉[23]。三爲：筆者認爲〝𣎵尹〞爲〝持矛衛士之長〞；劉釗認爲〝𣎵尹〞爲〝持矛步卒之首領〞[24]。四爲連劭名認爲「〝矢人〞即〝夷人〞」，〝矢尹〞即夷人首領。連先生乃將〝 𣎵 〞釋爲〝矢〞，而有此主張[25]。五爲：張亞初云：「𣎵爲刺的本字……《周禮・秋官・司寇》下有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獄訟。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鄭注云：〝刺，殺也。訊有罪則殺之。〞我們認爲，訓刺爲殺是不正確的。刺與咨、諮是音近字，可能相通假。咨、諮古訓謀、問，所以《周禮》司刺才說：〝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刺、再刺、三刺之刺都應讀作咨、諮問。……司刺的任務是協助司寇調察掌握情況，故曰刺（咨、諮）。」並認爲：「刺尹即後世的司刺，刺史所從出。」[26] 以上五說之中，筆者認爲連先生將〝𣎵人〞釋爲〝矢人〞者，不易讓人接受，在其論文中將〝 𣎵 〞釋爲〝矢〞的基本考釋著墨不多，對眾多學者說法也不加批評，其餘四說都有其立足點。個人認爲一、二說難以解釋的是〝多𣎵尹〞此名，除非能取得〝𣎵族〞分族眾多，且各分族皆設〝尹〞官治理及殷時有好幾個〝𣎵〞地，都設立了〝尹官〞，這些說法才能完全成立，不然疑點仍在；比較卜辭中的其他官名（職官），如：〝多臣〞（《南地》503）、〝多射〞（《懷》1652）、〝多射衛〞（《後》下 25.8）、〝多馬〞（《丙》83）、〝多白〞（《庫》1602）、〝多工〞（《粹》1284）、〝多子〞（《甲》380）、〝多𠂤〞（《乙》8816）、〝多辟臣〞（《粹》1280）等，多後均方職官、身分名，將〝𣎵人〞釋爲〝持矛武士〞或〝持矛步卒〞，〝多𣎵尹〞則是〝眾持矛武士之長〞或〝眾持矛步卒之長〞，反而有較多類似證據可作旁證。至於張亞初之說，亦有可能。

(五) 負責〝 𠂤 （墾）田〞之事。由這樣的分析結果，陳夢家《綜述》將其歸類於〝史官〞是誠如屈萬里、范毓周批評的爲十分不恰當的，沿襲其說的趙誠等也無需多費言辭去駁難了。范氏所言〝尹〞爲〝管王行政事務的行政官〞，但其文中並未對〝行政官〞有所界定。是否與今日政府組織相比而作的解釋？若以今日行政院所司職掌而言，除了〝參與祭祀〞一項外，其餘四項均包括其中了。筆者認爲〝尹〞的身地位，《爾雅・釋言》云：「尹，正也。」《尚書・顧命》僞孔傳云：「百尹，百官之長。」《周書・皇門》云：「授司事于正長。」朱右曾注云：「長，一職之長。」已經訓正的很清楚了，它只是職官通稱之一種，表示是〝某類職官之負責人（長官）〞。〈顧命〉的時代離商代尚近，其〝百尹〞之義應近於商代之〝多尹〞。目前我們從卜辭例證所得的訊息，殷王朝廷裡〝尹〞之職官大概是分布在軍事、工程、農業這些部門之中，屬中央官職系統，爲不同性質職官〝某尹〞的省稱。

乙、族尹與𠂤族尹

卜辭云：

(16) ……族尹……（《南地》1233）
(17) 丁未卜，爭貞：令墉曰𠂤族尹𠂤𠂤友。五月。
……貞：羽…… 𠂤 ……于方…… 𠂤 古王事。 （《前》7.1.4）

例 (16) 爲殘片，〝族尹〞的任務不明。例 (17) 丁未條「𠂤族尹𠂤友」，不知是否能斷句爲「𠂤族尹𠂤、𠂤友」，「𠂤」爲「𠂤族尹」之私名；或者是「𠂤」「𠂤友」爲人名，或〝𠂤友〞爲𠂤族的其他僚友。𠂤在卜辭中爲人名、地名者，如：

(18) ……王令𠂤白。 （《合集》20078）（《佚》627）
(19) 𠂤 白告。八月。 （《合集》20079）（《京》3078）
(20) 貢于𠂤水𠂤犬。 （《乙》1577）
(21) 貞：𠂤 𠂤 歸于𠂤。 （《簠》游 67）

丁、又尹

卜辭云：

(28) ……寅卜，大貞：𠂤占（ 占 ）又保自又尹。十二月。（《合集》23683）

〝又尹〞卜辭只尋得一條。由此例我們看不出其職掌爲何。春秋楚國有左右尹之官。《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引文說明右尹作戰擁有指揮權，左右尹尚能升爲令尹，如：令尹子重。可知其地位之重要[27]。卜辭〝又尹〞的地位是否有如春秋楚國，今並不清楚。

戊、小尹

卜辭云：

(29) ……令小尹步。 （《南地》601）
(30) ……王其又小尹之。 （《南地》723）

例 (29) 之〝小〞字字形不甚清楚，此地暫從《類纂》所釋。卜辭〝小尹〞雖有二例，但看不出〝小尹〞所司何職。《尚書・立政》云：

「立政：任人、準人、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

《史記・魯世家》云：

「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

假若《史記》所載無誤，〈立政篇〉爲周初成王之物，其時代離商尚近。〝小尹〞之官，孫星衍疏云：「爲言圉師之類。」《周禮・夏官》言圉師之職云：

---

[22] 張先生說見《考古學報》1973 年一期〈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筆者在《集刊》五十八本第一分〈釋 𣎵 及其相關問題〉文中懷疑：「𠂤族」是否爲「族名」，但並未完全否定其爲族名的可能。另有郭沫若主張「𠂤族當讀爲友族，猶（書）讀友邦也。」（《通》557 考釋）。

[23] 同注 13。

[24] 見《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釋〝 𣎵 〞及其相關問題〉及劉釗《古文字研究》第十六期〈卜辭所見殷代軍事活動〉91 頁；認爲〝𣎵人〞爲〝持矛之步卒〞，〝𣎵尹〞可能是〝𣎵人〞的首領。

[25] 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甲骨刻辭中的矢〉104-106 頁。

[26]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商代職官研究〉。

[27] 見《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 二期吳永章〈楚官考〉159 頁。

大成問題。「 冊」爲一字或二字亦有待商榷。〝紳〟見於下列卜辭：

(36) 辛酉卜，內貞：𢀛西多 其㠯王伐。
貞：𢀛西多 不其㠯伐。
貞：𢀛西多 其㠯王𠂤。
𢀛西多 不其㠯伐。
羽乙亥喪乎商子 。（或讀爲：羽乙亥喪乎子商 ）
貞：惠。
乙亥卜，爭貞： 𢦏罹。
貞： 弗其𢦏罹。（《乙》5395）（《合集》508 正）

(37) 貞：王勿令 …… （《合集》4548）

(38) 癸酉卜，王貞： 大…… （《合集》4549）

(39) 貞： 在王……
貞： 𠂤在…… （《合集》4550 甲、乙）

(40) ……三 ……史……王……保…… （《合集》4551）

《類纂》讀爲「……保王史三 」。

(41) ……王貞 （？）……王山來……白（？）
（《合集》5431）

(42) ……王……我祀……執白 …… ……乙亥山……曰 ……
（《合集》5949）

(43) 辛丑卜，方貞：令多 𠂤 更乘伐下 受㞢又。
（《合集》6524 正）

(44) ……酉……令……上 ……侯…… 周……
（《合集》6819）

(45) 丁未卜，爭貞：𠂤正化受又。
丁未卜，爭貞：𠂤正化弗其受又。
貞：方其𢦏我史。
貞：方弗𢦏我史。
貞：我史其𢦏方。
貞：我史弗其𢦏方。

「教圃人養馬。春除蓐鬘廄始牧。夏庳馬。各獻馬。射馬充椹質。茨牆則翦闔。」

商代〝小尹〟其職是否如〈夏官・圉師〉所言，令日並不清楚。

己、 （毌）尹

卜辭云：

(31) 己未貞： 尹歸。
𠂤舟帚。
弓歸。
乙丑子卜貞： 歸。（《合集》21659）

〝 〟學者釋作〝毌（貫）〟[28]卜辭云：

(32) 貞： 𠂤毌𠂤……（《合集》7427 正）

(33) ……侯 來。（《懷》380）

(34) 丁巳……貞： 弗𢦏雀……五月。（《合集》6971）

這三例說明〝毌〟爲人名、侯名或族名。因此筆者認爲〝毌尹〟可能是指〝毌〟地之〝尹〟或是〝毌族〟之尹而言。春秋楚官中地方主管稱〝尹〟者其例不少，可爲參考。

庚、 （紳）尹

卜辭云：

(35) …… 尹 （？）于河西（或迺）……
（《掇》1.408）（《寧》1.238 加 1.599）（《合集》34256）

例 (35)《類纂》讀爲：「庚寅卜告……紳尹 冊于河迺……」。案：本版爲殘片，「庚寅卜告」是否可與「……紳尹 冊于河迺……」連讀

[28] 見《集釋》七冊 2289 頁至 2294 頁。

爲官僚系統中[29]。張亞初於〈商代職官研究〉文中將〝紳〟放在〝卿史僚〟系統中。張秉權先生云：

「多紳，卜辭中常見。紳字《說文》所無，以詞例來看，多紳與多子、多父、多母、多臣、多尹、多謝、多亞等語詞的結構相同，紳似乎是一種官職或稱謂的名詞。但在其它的卜辭中，似乎還找不出以〝紳〟表示稱謂的例子，所以紳是一種官職的名稱的可能性較大。……在卜辭中，雖則有多尹與多紳二個相似的名詞，但在這一套腹甲中的圖版柒壹上，〝尹〟與〝多紳〟同見於一版，可知多尹與多紳似非同一官職。」（《丙》76 考釋）

在張先生的分析裡可以確定的事：(一)〝多尹〟與〝多紳〟非同一官。(二)〝紳〟可能是官名。(三) 齊文心於《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 182 頁云「 ，爲地名。」「 國的人亦稱〝多 〟」。筆者認爲從〝多紳〟與〝多臣〟、〝多馬〟，〝三紳〟與〝三史〟（《合集》822 正）相比較，大致可肯定島邦男、張亞初的說法〝紳〟爲官名是正確的。至於〝上紳〟參看例 (7) 可知：可能是諸侯名。〝白紳〟，比照〝白𠂤〟（《合集》3440）、〝白 〟（《合集》2341）、〝白 〟（《合集》3414）可知其爲人名。〝紳尹〟，比照〝東尹〟、〝毌尹〟，不是眾〝紳〟之長便是族長、地方之治理長官。

辛、甲尹

卜辭云：

(54) ……王其乎甲 伐衛于…… （《英》2283）

于省吾〈釋甲〉云：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甲，鎧也，象戴甲于首之形……周禮夏官司甲次于弁師之下，知古先有獲首之甲，後製護身之甲，因復名甲為胄。……商器比作伯婦簋（三代 6.39）有 字，

[29] 見《研究》464、467 頁。

貞：𠂤亡𠂤。
𠂤其𡆥𠂤。
往西多紳𠂤王伐𠂤。（《丙》76）

(46) ……貞：𠂤正……受又。
丁未卜，設貞：𠂤正化弗其受又。
貞：𠂤正化亡𠂤。
其𡆥𠂤。
貞：方其𢦏我史。
貞：方弗其𢦏我史。
貞：我史其𢦏方。
貞：我史弗其𢦏方。
貞：我史亡其工。
貞：我史㞢工。
往西多 其㠯伐。
令尹乍大田。
勿令尹乍大田。（《丙》78）

(47) 庚申卜，王：惠余令白 史。（《合集》20088）

(48) 癸未卜，王……白 ……七月。（《合集》20090）

(49) ……王勿令白 （史）。（《合集》20091）

(50) …… 史。
貞： 史……（《合集》20092）

(51) 𠂤卯卜，王…… 來…… 。十月。（《合集》20093）

(52) ……卜，王： 𠂤耳。（《合集》20624）

柏案：暫讀如此。

(53) 乙酉紳三日亡至。辛巳 （？）允亡……（《合集》22274）

以上不煩抄錄例證，是爲了瞭解〝紳〟在卜辭中的意義。〝紳〟在卜辭中，除了可單獨使用外，尚以〝多紳〟、〝三紳〟、〝白紳〟、〝上紳〟、〝紳尹〟等詞出現在卜辭中。〝紳〟字不識。島邦男將〝多紳〟、〝紳尹〟列

〝  〞(《懷》1681)、〝  〞(《合集》35477)。大部分〝示〞與〝工〞字形有區別，少部分相混，而且集中在晚期，第五期的〝工典〞祭，多作〝  〞，〝示壬〞大部分作〝  〞、〝  〞、〝  〞，少部分作〝  〞，是否因爲第五期字小或許沒拓出〝  〞上的橫畫、或爲蝕洞所掩都有可能。筆者覺得〝工〞與〝示〞基本上是有區別的。不能以極少數字形相混而否定〝  〞釋爲〝工〞，何況有些含〝 〞的文例並非釋爲〝示〞能夠讀通的。卜辭中有〝宗工〞(《合集》19)之官職，可與〝尹工〞相比照。〝尹工〞是否指某尹官下之〝工〞而言，有待更多的證據。

基於以上討論：知〝尹〞官在商代可分爲三類，一爲中央官；一爲地方官；一爲族官。中央官的〝尹〞與〝多尹〞之名，自殷商而下沿至春秋時期。商代的中央官〝尹〞與〝多尹〞在卜辭所呈現的職責爲:(a)參與祭祀 (b) 掌管軍事；(c) 掌管建築；(d) 追捕人員；(e) 農墾等事。筆者懷疑這些〝尹〞官，原來都有分類，應稱爲〝某尹〞(或〝某某尹〞)，有如春秋楚國官制，卜辭省稱，故只留下〝尹〞與〝多尹〞之名。另外〝東尹〞、〝甲尹〞、〝又尹〞、〝小尹〞也是中央官之一類。〝冊尹〞則是地方官。〝𠂤族尹〞、〝族尹〞則是爲族官。〝尹〞爲官名通稱其性質爲某類官之長，陳夢家、島邦男所論尹官只就其部分職責而言非全部。先秦之時最令人注意的是楚國的官制，楚官的中央官有〝令尹〞、〝左、右尹〞、〝宮廄尹〞、〝工尹〞等；地方官有〝武城尹〞等[31]，研究楚國官制對探討商代的尹官有相當的幫助。

附記：

本文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之演講稿，承蒙季旭昇教授及文字學組同仁提供寶貴議見。在此誌謝。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修訂稿

[31] 可參考《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二期吳永章〈楚官考〉；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國官制研究》(台中碩士論文)。

象武士右手執戈，左手執盾，首戴盔甲形。這是因為首甲的有力驗證……」

今不論于氏釋「  」的原始字形是對或錯。假如「  」字在此釋爲〝甲冑〞，〝甲尹〞是否即指管理甲冑之官而言？若要成立，尚待更多的證據來支持。

以上所論八類有關商代尹官大概情況。島邦男於《研究》464 頁另列〝  尹〞(《後》上 225)，查原書〝 〞可能是〝 〞之誤，故本文不列入。另有一類與本文有關的職務是〝尹工〞、〝𠂤尹工〞，卜辭云：

(55) 丁卯卜，貞：令追  𠂤尹工。 (《合集》5625)
(56) 貞：惠令  尹工……月。 (《合集》5627)
(57) 丁亥卜，方貞：令  𠂤尹工于  …… (《合集》5623)
(58) 𢍏  𠂤尹工。 (《合集》5624)

這類官職陳夢家、島邦男、張亞初都未曾提及。范毓周有專文討論，基本上他根本否定「𠂤尹 」之「 」釋爲「工」，而應釋爲「示」[30]。所舉的例證頗令人深思，其例是：

(59) 壬辰卜：夕又 壬牢。 (《人》2982)
(60) 辛亥卜：帝 蚩。
于 (？) 。
于 。
于兮 。
□子卜…… 。 (《存》1.1831)

例 (60)〝 〞之字形與〝 〞有別，釋爲〝示〞允當。例 (59) 真令人迷惑，從字形言是〝工〞字，從卜辭文例而言〝 壬〞應是〝示壬〞。查其他卜辭〝示壬〞之〝示〞作〝 〞(《合集》776 正)、〝 〞(《合集》1256)、〝 〞(《合集》22681)、〝 〞(《合集》27085)、〝 〞(《合集》28271)、〝 〞(《合集》28272)、(《合集》36183)、

[30] 見《史學月刊》1995 年一期〈甲骨文中的〝尹〞與〝工〞〉。

商周时代的族权、政权与教权

张荣明

内容提要 从国家的主体结构看，商周时期的国家不是地缘国家，而是血缘国家。当时的人们普遍生活于族组织中，以此为基础构造了当时等级化的国家。各级宗族的族长，既是君主，也是当时特定宗教形态的教主。进一步投射到各级国家机构中，各级政府都包含行政机构和祭司机构两大系统。这表明，商周时代的族权与教权互为依托，与当时的政治紧紧结合在一起。这是中国古典的神权政治形态。

关键词 古代 宗族 宗教 政治

商周时代的国家，不是地缘国家[1]，而是血缘国家[2]，这是经过近几十年的研究，学术界日益心同的一个共识。许多学者已经指出，商周时期的人们普遍生活于"族"组织中，并由此而构造了王国——方国(诸侯)——大夫这样一种由上而下的国家结构。但问题并非就此而止，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在当时宗族国家状态下，权力形态有何特点？它是如何进一步反映在观念形态和上层建筑领域的？本文认为，总的看，商周时期的国家是一种等级性的宗族国家；各级宗族的族长，既是君主，也是当时特定宗教的教主；反映在国家机构中，各级政府都设置了行政机构和祭司机构。因而，商周时代的族权与教权是合二而一的，这是中国古典的神权政治形态。兹略陈己见，就正于同仁。

一、宗族：亲族与国家

依照周代"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国家观，一个国家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从商周历史过程考察，随着人类活动能力的增强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呈现出从小国寡民向天下一统演进的总趋势。小国寡民的直接原因在于当时的宗族国家形态。

1. 商王国与方国

受秦朝以后大一统社会现实的影响，人们往往把上古时代王国想象并构拟成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司马迁作《史记》，夏商周三个王国的兴衰便被描绘成大一统王朝的更迭。当然，后人的构拟事出有因，上古文献中早有此种倾向。《诗・玄鸟》中殷人称"正域彼四方"、"奄有九有"、"邦畿千里"；《诗・北山》中周人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王臣"。其实，商周时代的"溥天之下""莫非王臣"，与秦汉以后的大一统国家是不同的。

根据近年来学者们的研究，商王国时期的国家是一种方国与方国的联合体，有的学者把这种联合体称为"方国联盟"，也有学者把这种联合体称为"部族国家"。所谓"部族"，是指由原始时代的部落组织衍变而来的、以血缘(族姓)联系为基础的社会集团，它是中国国家的早期形式。商王国时代的部族很多，卜辞中大多称之为"方"。商部族就是指子姓的社会集团、

从殷卜辞反映的情况看，商王国与其他方国之间的关系具有两重特征：一方面是相互并存关系，另一方面商王国又凌驾于其他方国之上。先看并存关系。殷卜辞中有"比"字，林沄先生指出，这里的"比"均作动词用，是"亲密联合之义"[3]。殷卜辞中常见"王比某方伯"或"王比某伐某"的记录，林沄先生分析后认为，"卜辞确实反映出商代有许多方国和商王发生联盟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

1.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	前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後
3.	王　襄	簠室殷契徵文	簠
4.	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福
5.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通
6.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7.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8.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9.	金祖同	殷契遺珠	遺
10.	黃　濬	鄴中片羽三集	鄴三
11.	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	甲
12.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乙
13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
14.	郭若愚	殷契拾掇	掇一
15.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人
16.	張秉權	殷墟文字丙編	丙
17.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懷
18.		小屯南地甲骨	南地
19.	胡厚宣等	甲骨文合集	合集

(原載《中國文字》新 25 期，1999 年)

言之，是诸侯坐大；自其里言之，是宗族组织的成长壮大。宗族政治的基础是宗族组织。在氏族制度下，一个氏族的人口发展到一定数量，就会从中衍生出新的氏族，原来的母氏族则成为胞族[12]。宗族组织作为氏族组织的次生形态，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氏族组织的这一特征。周初，王邦强大，新封的侯国力量微弱。后来，诸侯国力量不断壮大，而王邦却由于不断的分封发展较慢。当诸侯国与王邦力量相互制衡的时候，冲突在所不免。"诸侯争霸"与王国代兴有相似的一面。从宗族政治的内部结构看，政权的主体是宗族贵族，在王邦是王族。在王族内部，又进一步凝聚到"宗主"身上。在周王室内部，对国家政权的断夺体现为对"宗主"身分的争夺。春秋时期王室的内乱多导因于此。宗族政治的主要对象是庶众，是贵族对庶族的统治，宗主对庶民的统治。《诗·国风》中的一些诗篇展现了庶民对贵族的怨忿情绪和依存关系。对异族来说，周王族与他们虽无血缘联系，但却有宗教伦理关系。在商周宗教思想体系中，王被认为是上帝的嫡系子孙，而普天下的人们都被认为是上帝的子民（等级身分较低）。因此，自上帝的角度而言，王族与异族、王与异族人民之间有一种神授的"准"血缘纽带。它建立在这样的一种信念上：王族是上帝的"选民"。周王国所谓"内服"，实质上就是王邦——以王族为核心的政权和国家。

诸侯之国，是以公族为核心构建的二级国家政权和政治组织。从诸侯初封时的情形看，要举行册封仪式，授民授疆土，封国的主要官员也要由周王册命。《左传》僖公十二年记齐相管仲到王室觐见，王以"上卿之礼"接待。管仲推辞道："臣，贱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国、高在……陪臣敢辞。"《礼记·王制》更说："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于此可见王朝对诸侯国政治在形式上的干预。诸侯国要向王朝承担一定的义务，如派兵助战、纳贡、朝觐等。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方面，对一个既存的诸侯国来说，它的内政并不受王朝制约，在君位的继承、封立大夫、对具体的经济和政治事务的处理等方面，侯国都有自主权。在侯国内，公族是政权的主体，是根本；在公族内，由谁任宗主执政，是末节。尽管公族内也发生争夺君位的厮杀，但万变不离其宗，权柄必定落在公族之内。一旦这一原则被破坏，便意味着一个公族的沦落和国家的覆亡（或易姓）。"三家分晋"和"田氏代齐"都是其例证。诸侯国之所以有如此大的独立性，是因为有宗族组织作为基础。同周邦与侯国的关系相似，诸侯国内主要是侯国与大夫之家的关系，直接显现为国君与大夫之间的政治关系。我们今天往往过多地注意到国君与大夫之间政治关系的一面，而当时的人们同样看重宗族关系。铜器铭文中有规律地出现的赞颂祖先、祈求"子子孙孙永宝用"之类的词语，都反映出宗族组织和宗族利益的重要。诸侯国既独立，又与周王保持形式上的臣属关系，是当时政治结构方面的突出特色，是宗族政治的必然结果。从本质上看，周代的同姓（或婚盟）侯国与商代的异姓方国相比并无大异，或者说是大同小异[13]。

大夫之家，是以家族组织为核心构建的基层政权和隐性的国家。"诸侯立家"大致盛于西周后期。在较为可信的西周中前期文献中不见"大夫"之称[14]。前已述及，"诸侯立家"既是政治行为，也与公族组织人口膨胀有关，此种情形与周初"天子建国"相似。"诸侯立家"有捍卫公族的政治意义，大夫之家是作为公族的"枝叶"而存在的。最初虽也"授民授疆土"，但从表面上看并不具备现代概念的国家形式。一些学者注意到周代的国家有王国和诸侯国，这虽比《周礼》的"王国"模式前进了一步，但仍未注意到大夫之家具有相对意义的国家性质。其实，诸侯国由周初围着周王团团转，到春秋初年自行其是，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大夫之家的情形同样如此。到春秋后期，许多大夫政权非但不听国君指挥，反而同国君分庭抗礼，几乎形成完全独立的国家政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三桓弱鲁"与"周政交质"没有质的区别，"三家分晋"正是"诸侯称霸"在一国之内的续演。李启谦先生对春秋时期鲁国的大夫之家作了较为具体的研究。他指出，在整个春秋时期，鲁国一直存在着很多以家族为单位的社会组织，粗略统计不少于十五家。他们与国君保持君臣关系，但有很大独立性。a. 各家族"宗主"由宗族内部确定，"宗主"是当然的大夫，鲁君并不干涉每个家族由谁来出任卿大夫。例如，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季武子没有嫡子，庶子中公弥年长，而季武子偏爱悼子，后来果真由季悼子执政。再如《左传》昭公四年、五年所记"叔孙氏有家祸，杀适（嫡）立庶"，即所谓"竖牛之乱"，也纯属叔孙氏家族内部事务，国君概不干预。各家族在继承人问题上有自主权。b. 大夫之家拥有城邑作为根据地。卿大夫在国都内建筑馆舍是为了谋政方便，真正的老窝是封邑。季孙氏有费邑，叔孙氏有郈邑……。封邑内的臣属由家族自己安排，国君不问。甚至邑宰发动针对大夫的叛乱，国君也不管。南蒯以费邑叛季氏，侯犯以郈邑叛叔孙氏，公孙宿以郕邑叛孟孙氏，皆为显例。c. 家族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大夫之家的武装由家族成员及封邑内庶众组成，有很大独立性，听大夫指挥，鲁君不能直接发号施令。这很像西欧中世纪所谓"臣下的臣下不是我的臣下"那种政治局面。《左传》哀公十一年记鲁御齐，冉求说道："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一室（季孙氏）敌车优矣，子何患焉？"正因"家"的武装是独立的，才有可能出现"家"与"国"对抗、大夫驱逐国君的情形[15]。

由上述王国——侯国——大夫之家相互关系可知，周代国家具有双重特征：一方面具有方国联盟的性质；另一方面具有贵族等级君主制色彩。造成这种历史局面的深层原因是宗族政治，是血缘国家。血缘（或宗教伦理）犹如一条锁链，将整个王国天下的秩序纽结起来。忽略当时的族组织，就难以深刻理解当时国家的特定性质。

二、族长：君主与教主

商周时期血缘组织与国家政治组织的契合，使当时各级族组织的首脑具有了特殊的社会地位和角色，他们不但是世俗权力的拥有者（君主），而且是宗教权力的拥有者（教主）。所谓"教主"，是指在宗教组织内对信仰有最高的解释权、对宗教事务有最高的裁决权的人。商周时期对宗教事务的裁决权突出体现在主祭权上。具体而言，商周王国的国王作为上帝在人世间的代表，拥有最高的、绝对的宗教权力；诸侯作为侯国内宗教组织的领袖，既是侯国祖先神的代表，又是国王的臣属，是相对意义上的教主。各级族长的身分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既是世俗社会的统治者，也是宗教事务的裁决者。当时的人们把这种合二而一的社会身份称之为"宗主"。

1. "余一人"的商王

为了表示自己特殊而至高无上的地位，商王自称"余一人"，以示与苍苍众生有别。"余一人"意味着什么？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去理解。

第一，商王被认为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在当时的"世界"上，商王被认为是上帝或神界在人世间的"唯一"最高代表，他是上帝的嫡系子孙，是上帝的使者。在后世传颂的《汤誓》中，商汤伐夏桀，他宣布诰命说："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夏桀残暴不道固然不合情理；但问题的关键是，并非任何其他的人都能自称受上帝使命讨伐夏桀，只有商汤具备这种资格：他口含天宪，使命人间。作为一种社会现实，这不仅是商王的自诩，而且得到了全社会的认同。商代中后期，由于某种原因，殷人将都城迁到殷。在迁都过程中，殷人遭受了种种艰难困苦，商王盘庚因此受到严厉的责难。他向人们摊牌说："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朕及笃敬，恭承民命。""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何虐朕民！……先后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予迓续乃命于天。"[16]这一段诰辞表明，盘庚不但被认为是上帝的使者，而且是祖先神的代理人，是天界的化身。无论神对商王本人的惩罚，还是对部族群众的惩罚，其圣旨唯有通过商王本人方能得以传达。从实际情形看，数以万计的甲骨卜辞反映出的商王向上帝、先祖、其他各种神灵占问吉凶、祈求福佑的情形，正是商王这一身分的生动体现。

第二，商王是王国的最高教主。商王不仅是上帝的使者，而且是王国内最高的教主。有资料表明，商王不仅是占卜活动的主体，而且是庙祭活动的主体。

先看占卜活动。殷墟卜辞中的王室卜辞可以见到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在通常情况下，由负责占卜的官员代商王例行占卜。占卜活动虽由贞人主持，但从卜辞内容可以看出，占卜的主体是王，而不是贞人。另一种情形是，王直接主持占卜，即所谓"王贞"、"王卜贞"辞例。王亲自主持占卜，这直接表明商王是占卜的主体。传世文献从另外角度反映了这一情形。《尚书·盘庚》记盘庚解释迁都原因时说道："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谨天命。""肆予冲人，非废厥谋，吊由灵各。非敢违卜，用宏兹贲。"这段材料表明，遇事占卜遵从龟旨，这是商代的制度。商王作为卜主和贞主，是真正的占卜主体，这是当时人所共认的事实。所以，《尚书·君奭》记周公旦追述商代情形时说："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卜官贞人虽众，但真正的主人是作为"余一人"的商王。同样，当殷人的统治出现危机时，人们认为是王的占卜权或贞主资格发生了危机。《尚书·西伯戡黎》："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罔敢知吉。'"所谓"格人元龟"，是说上天把占卜资格授予别人，天命转移了。失去天下教主的神圣地位，当然是"不吉"了[17]。

再看庙祭活动。文献所见，殷人在宗庙祭祖活动十分频繁，祖庙内的祭祀活动的主持人是庙主的嫡系子孙。就祭祀成汤和其他直系先王的活动而言，主持者正是时王——汤的嫡系子孙。《诗·商颂·那》："奏鼓简简，衎我烈祖。汤孙奏假，绥我思成。……温恭朝夕，执事有恪。顾予烝尝，汤孙之将。"《诗·商颂·烈祖》也吟颂道："来假来享，降福无疆。顾予烝尝，汤孙之将。"所以，商王盘庚理直气壮地说："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18]参照卜辞反映的商王祭祖于宗的有关资料，情况更是昭然。

从前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商王具有十足的教主特征，是他主宰着王国的宗教生活，他的权力和地位被认为是神授的，他的每一项活动都被看作是在神的庇护下完成的。人民服从于王，是因为人们必须服从神灵的意志。另一方面，商王又是现实的君主，是世俗的统治者。商王在打着神圣旗号的同时，无时无刻不赤裸裸地暴露出强权统治和对悖逆者的残暴镇压。此种情形，人们论述甚多，不必赘言。总之，无论是君权利用了教权，还是教权培育了王权，二者在商代始终共生并存，相得益彰。

2. "承帝事"的周王

周代的情形与商代基本相同，周王仍是作为天下最高的君主和教主出现的。由于周代的文字资料比商代丰富，因而能更全面地反映出周王身分的实质。

在周人的天国境界里，上帝是最高的主宰，其下有诸多自然神和祖先神。对上帝的敬畏，便意味着对神界的恐惧；上帝的使者，便是天国的使者。这个使者肩负着向人间传达上帝旨关系，可考知者已有鬼、而、井、昜、丹、犬、暴、攸、望……等方。绝大多数这类卜辞都明确地涉及征伐，所以说，商代是存在方国间的军事联盟的"[4]。在此一认识的基础上，再去审读典籍中的有关资料，就不难发现当时方国联盟的情形。《诗·长发》述商汤伐夏桀的过程，"顾、韦既伐，昆吾、夏桀"。顾、韦、昆吾是夏王国的盟国。同样，《尚书·牧誓》述周武王伐纣，其中也有"我友邦冢君"。《诗·皇矣》叙述"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伐崇墉"。"崇"是商的盟国，而"友邦"是周的盟国。

再看商王国与盟国间的不平等关系。卜辞资料表明，商王国不仅"比"其他方国，而且有时也"令"其他方国。这里的"令"，显然是一种指挥与服从的关系。同时，商王作为方国联盟的盟主，具有向盟国征取贡物、巡狩盟国境地、仲裁方国间争端和惩罚方国的权力[5]。王国维早就推测说："自殷以前……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6]顾颉刚也说："夏商所谓王，实则春秋所谓霸。"[7]今天看来，这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2. 周王国与侯国

周邦推翻殷邦的统治之后，建立了一个新的方国联盟——周王国。就大局而言，周王国与商王国的不同主要在于"共主"的换替：周由小邦上升为"共主"，商由"共主"沦落为普通的邦国。周邦取得"共主"地位之后，迅即与既存的方国确立了联盟关系，后人将此一过程称为"褒封"。《史记·周本纪》说："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当时，这样的方国极多，《尚书大传·洛诰传》称："天下诸侯之悉来进受命于周，而退见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汉书·贾山传》云："昔者，周盖千八百国。"可见，所谓"褒封"不过是周王以天下共主的名义，与既存的异姓方国建立一种名分关系，组成新的方国联盟。其所异者，周代文献中大多将这种方国称之为"诸侯"。

与此同时，周人还"封建"了一批同姓邦国。周人为什么分封同姓方国？传统的说法是"封建亲戚，以藩屏周"。此一解释虽可说通，但不完善。因为实际上周人的分封制度一直延续到春秋时代而不衰，不但王室行分封，诸侯也行分封，甚至"大夫有贰宗"。单纯用"藩屏"之说作解，显然缺乏说服力。诚然，分封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但从商周历史的宏观过程看，分封也与部族人口的不断衍生相关，是部族殖民的政治化。它源于氏族时代的氏族组织制度。有人说："宗法制度下的宗族，不是自然产生的血缘群体，而是由天子、诸侯授命而建立的。"[8]这里关键是对"宗法"的内涵作何理解。稍作比较不难发现，汉晋行分封，并没有形成部族组织。所以，周代分封的根本原因在于部族组织。

大体说来，从西周初年到春秋末年，周人分封呈现为两个阶段：西周时代是"天子建国"；春秋时代是"诸侯立家"。从部族人口分衍的角度看，"诸侯立家"不过是"天子建国"的下延和再版。然而，在当时"王土"、"王臣"观念下，王国、侯国、大夫之家具有相似而又不完全相同的宗族政权特征。

天子王国，是以王族为核心构建的最高政治实体或国家。名义上，王统治天下；实际上，王主要统治"王邦"。这种"王邦"与"王天下"的政治格局被人们称为"内服"（王畿）和"外服"（畿外）制度。周代的"内服"、"外服"秩序展现为一个逐渐衰变的过程。西周前期，王朝对外服诸侯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量。在周初的诰命中，周王对诸侯百般教诲、指示他们服从王的指挥，"勿替敬，典听朕告"[9]。周康王即位典礼时就说道："庶邦侯甸男卫，惟予一人钊报告。"[10]当时，许多诸侯都参加了康王的即位大典，表示坚决服从周王的调遣，称："一二臣卫，敢执壤奠！"[11]到春秋初年，此种盛世已不复存在，"周郑交质"乃一显例。其原因，自其表

周代行分封之制，授民授疆土，建立了不同等级的政权(有限国家)。天子建国，诸侯立家，无论是"国"还是"家"，所取得的民和土都具有神授的性质；而且，正因为诸侯、大夫具有天然的、神授的资格，他们才得以受民受土，建立起不同等级的国家组织。

首先，诸侯是侯国的君主和教主。大量资料表明，在每一个诸侯国中，诸侯国君作为神授的统治者，拥有绝对的、唯一的主祭权。在君权与教权这两种权力上，教权比君权更深刻，更反映当时权力的本质。任何他人都不得分享或侵犯国君的主祭权利。下面我们考察一下春秋各国的情形。

《春秋》经传所记鲁国的一切重要祭礼活动，其祭祀主体都是时君。兹举数例如下：

(1)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经》僖公八年)

(2)郯瞒侵齐，遂伐我。公卜，使叔孙得臣追之，吉。(《左传》文公十一年)

(3)九月辛丑，用郊。(《经》成公十七年)

(4)夏，诸侯如楚。鲁、卫、曹、邾不会。曹、邾辞以难，公辞以时祭。(《左传》昭公四年)

(5)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经》昭公十五年)

君有事于庙。(《公羊传》同年传)

君在祭乐之中。(《穀梁传》同年传)

(6)公曰："君(晋侯)惠顾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将使归粪除宗祧以事君……。"(《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1)(3)(5)《经》所记虽未言及祭祀活动的主体是何人，但这在当时人们看来是不言自明的故《传》谓之"君"；(2)所记"公卜"，占卜的主体是鲁文公；(4)所记"公辞以时祭"，时祭的主体是鲁昭公；(6)所记昭公自言"粪除宗祧"，更是不释自明[22]。

晋国祭祀活动的主持人是晋君。请看以下数例：

(1)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曰："胜而不吉。"公曰："何谓也？"(《国语·晋语一》)

(2)"天未绝晋，必将有主。主晋祀者，非君(晋文公重耳)而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3)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4)晋侯使吕相绝秦，曰："……穆公不忘旧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晋。"(《左传》成公三十年)

(5)冬，穆叔如晋，聘，且言齐故。晋人曰："以寡人之未禘祀，与民之未患。不然，不敢忘。"(《左传》襄公十六年)

(6)晋侯使屠蒯如周，请有事于洛与三涂(《左传》昭公十七年。杨伯峻注："有事，祭祀也。")

由(1)(3)例可知，占卜的主体虽是晋君，通常由史官或卜官具体操作；从(2)(4)例看，当时人们往往把君权看作是祭祀权，言此而知彼，言彼而知此；(5)(6)表明，晋侯把祭祀作为政治活动的一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部分，因而才用"禘祀"作为一种借口和托辞。

卫国有如下三例：

(1)卫庄公祷，曰："曾孙蒯聩以谆赵鞅之故，敢昭告于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昭考灵公……。"(《国语·晋语九》)

(2)公(成公)入祀先君。(《左传》僖公三十年)

(3)子鲜……以公(献公)命与宁喜言曰："苟反(返)，政由宁氏，祭则寡人。"(《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例(1)示庄公祈祷于卫国祖庙，是主祭人；例(2)把卫成公归国执政说成是"入祀"，与前述晋国(2)(4)之例同；例(3)所谓由宁氏主政，献公主祭，意在表明国家是献公的，具体政务由宁氏主管罢了。"祭"是君权的象征。

楚国此类事情有三。楚国对外图霸，"灵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23]楚灵王极失望，投龟于地，哀天而号。楚昭王二十七年，楚军在城父，陈国求救。"卜战，不吉；卜退，不吉。"[24]上面两件事表明占卜的主体是楚君。又，楚昭王生病，卜官占卜后说："河为祟。"请求祭祀黄河。昭王阻止说："三代命祀，祭不越望。"[25]结果没有祭祀。这说明在祭祀活动上是楚君说了算，他是楚国内的最高教主。

此外，随国和邾国也有类似事例[26]。总之，文献表明，诸侯国君是集政治权力和宗教权力于一身的，在个别场合，政治权力可以放弃，但宗教权力万不可放弃。这似乎意味着，至少在表面上，宗教权力比政治权力更重要。

其次，大夫是封邑内的君主和教主。作为周王国最基层方域的君主，大夫也具有教主的某些特征。在春秋时代，"政"与"祀"并存，人们习惯于把一个大夫政权的存在称为"祀"。在宋国，国君讨伐向魋，向巢惧而奔鲁。宋君派人劝向巢留下，说："寡人与子有言矣，不可以绝向氏之祀。"[27]延续向氏祖庙的烟火不断，就是保留向氏政权。大夫华耦到鲁国访问，他对鲁文公说："君之先臣督得罪于宋殇公，名在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28]这里把继承大夫政治权力称为"承祀"。在卫国，卫人讨伐宁氏之党，石恶奔逃晋国。"卫人立其子圉，以守石氏之祀"[29]。在郑国，《左传》昭公十六年记子产说："孔张，君之昆孙子孔之后也，执政之嗣也，为嗣大夫。承命以使，周于诸侯，国人所尊，诸侯所知，立于朝而祀于家。"这里把问题说得更明确，同时指出了孔张是"嗣大夫"并"祀于家"这双重角色。所以，杨伯峻注云："立于朝谓朝有官爵，祀于家谓家有祖庙。"文献中此类事例虽不太多，但事实同样很清楚，大夫不仅是"家"的君主，而且是"家"的唯一主祭人。

综上，诸侯和大夫不仅是具有等级特征的君主，而且是具有等级特征的教主。在周代的"封建"制度下，天子是绝对意义的君主和教主，他的意志具有政治上的最高权威，他对上帝的意旨有唯一的解释权，对宗教活动有最高的仲裁权。诸侯和大夫是相对意义的君主和教主，他们的意志在各自的封域内有政治威权，对封域内的宗教活动拥有主祭权和仲裁权。因而，周代的天子、诸侯、大夫与秦汉以后国家的各级行政官员不同，与秦汉以后宗教的各级僧官也不同。他们是政、教合一的领袖。顾颉刚先生曾敏锐地注意到，"中国古代所谓唐虞之世者，是否有类于印度，今不可知；或君主既属婆罗门等级，以祭司身分执掌政权，亦不可知。今所可知者为商周，其时君主或称'帝'，或称'天王'，表示其地位超乎人而近乎天"[30]。古代印度的婆罗门种姓虽然高贵，教权虽然隆盛，但同中国商周时代的天子、诸侯、大夫相比，不免黯然失色：后者不仅有圣达的神性，而且有世俗的威权。当然，商周时期的各级族长虽是宗教领袖，是教主，但不是祭司。作为具体的执事人员，祭司是教主的臣仆。

三、政府：行政机构与祭司机构

在商周部族国家状态下，各级族组织的领袖不但是政治首脑，而且是宗教领袖，一身而二任。若使各级君主独自完成上述双重职责显然不可能[31]，他们必须组建起一套机构方能有效地完成这一使命。正是这样一套政府机构的建立，标志着中国上古国家的诞生。

在春秋战国时代人们朦胧的记忆中，上古时代国家的职官分为两大系统：一个是神职系统，一个是政职系统。《国语·楚语下》记观射父论"绝地天通"说，古者，"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又说，颛顼之时"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北)正黎司地以属民"。神职系统与政职系统并存，而以神职系统为先。《左传》昭公十七年："秋，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鴡鸠氏，司马也；鸤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从表面上看，上述"五鸟"、"五鸠"分别是天官和民官，天官司星历，民官司民事。但是，在远古时代，星历之事与现代天文学并非同类概念，其背后隐匿的是星相筮卜之类的活动，是神务。再看《礼记·曲礼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将朝官划分为"天官"和"五官"，"天官"典司"六典"，即司理宗教活动；"五官"典司"五众"，即司理民事活动。这比前述郯子所言"五鸟"，"五鸠"要明朗得多。商周时代的政府机构是否有上述特征呢？下面我们试作剖析。

1. 商朝的祭司和官员

商代职官情况历来不很清楚，文献不足徵。近年来，有些学者利用卜辞对商代官制作专题研究[32]，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卜辞中反映的官职支离破碎，有些含混不清。本文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有限的历史资料综合起来，然后依照我们的理论框架归类，从而勾勒出商代官制概貌。依据卜辞记录，同时参照传世文献资料，大略说来，商王朝政府机构中的职官可归纳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神务职官，从事专门的宗教和文化活动。宗教活动是人类文化活动的温床，祭司是文官的前身。在商代，这二者是合一的。常见的这类职官有：(1)贞人。卜辞通常的辞序是"干支卜，某贞"，除"王卜"和"子卜"之外，其他的"某"均是从事专门占卜活动的祭司。见于卜辞的贞人数以十计，他们地位很高，有时由侯国之长兼职[33]。贞人的职责是主持占卜活动，而不是契刻龟甲文字。(2)卜、多卜。卜辞习见"卜某贞"、"卜某曰"、"多卜曰"之例，表明卜者是参与占卜活动的神职人员。在某些场合，"卜"和"贞"是同一人；有些场合不是。这似乎意味着贞人与卜人二者职务既合又分的不确定状态。(3)作册。《前编》1·27·3片记作册受王命赏小臣，《京津》703片甲背有"作册"二字，表明商代已有作册之职，其职责与奖赏册命活动有关。(4)史。卜辞中有"才南土，告史"[34]、"丁酉，史其酌告〔于〕南室"[35]，"土"是社，"室"是庙堂，显然史与宗教活动有关。虽然甲骨文字中"史"与"事"难分，但并不宜因此否定史职的存在。(5)巫。卜辞中有"巫"[36]，《尚书·君奭》中提到商代故臣有巫贤、巫咸，通于神人之际，是巫为神务职官。

第二种类型是政务职官，从事专门的生产、军事、政治活动。此类职官较第一类职官为多。(1)耤臣。卜辞如"令某耤臣"[37]、"令某小耤臣"[38]，学界通常认为这是管理藉田的官吏。(2)工、司工。卜辞如"壬辰卜贞，唯弓令司工？"[39]"王其令山司我工？工载王事？"[40]仅从卜辞的内容难以看出"司工"的职责，有学者以西周金文"司工"职务为释，可从。"司工"可能是管理建筑工程的官职。(3)吏。卜辞中有"大吏某"之例，"某"表示人名，"吏"应是一职官，故有

寮，于父即尹。命女𣪘司公族雩参有司、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褻事。”这一段铭文资料明确地显示了“卿事”和“大史”两寮的存在。番生簋铭文也记录说：“王命：𣪘司公族、卿事、大史寮。”这里虽说多了个“公族寮”，“卿事寮”和“大史寮”仍然是共存的。“寮”是僚属、机构的意思。

卿事机构的职能，是辖制王国的政务系统。令彝铭文：“惟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大告于周公宫。公令：出同卿事寮。惟十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这段铭文记录了周公明的身分（保）、受命的日期（八月甲申）、辖理的机构（卿事寮）、权能（尹三事、四方）。周公明受命之后，不久就到成周赴任，向官署下达了指令。所谓“三事”，一般认为是司徒、司马、司空（或谓任人、准夫、牧），这里是泛指诸尹、里君、百工等朝内百官；所谓“四方”，铭文中明确提到侯、甸、男，实际上指邦外的诸侯国家。根据张亚初、刘雨的研究，卿事机构的僚属很多，层层辖制，达几十种[69]。

大史机构的职能，是管理王国的神务系统，包括天文星历、祭祀占卜、图籍册命、记录档案等。关于大史机构的属员，铜器铭文中未见直接的交待和说明，但散见于铭文中的此类官职有大史、史、省史、作册尹、大祝、祝、五邑祝等[70]。在历史文献中，我们几乎任何时候都会感受到大史系统的存在：国家举行每一件大事都要占卜蓍筮，不断祈福禳灾，册封离不开史官，生产离不开史官（如籍田礼）……。一句话，在神文政治下，一切政治活动都信赖神，一切涉及神的事务都有神职人员参加。所以，周初周人提到殷人的邦国机构中有“太史友”、“内史友”，显然周人自己的邦国内也应当有大史机构。大史机构可能比卿事机构更古老、更传统。

3. 春秋诸侯国家中的两套官署

作为相对独立的国家，诸侯政权同样具有王室政权的结构性特征。然而，关于西周时期诸侯国情况的资料奇缺，难得其详。春秋上承西周，春秋旧制与西周有一致性，程度上有差异而已，大格局应相同。所以，透过春秋旧制，仍可在一定程度上再现西周侯国官制概貌。

国君是诸侯国家元首，既是行政首脑，也是宗教领袖，一身二任。从外在形式看，国君的宗教身分比政治身分更重要，政治事务可委于辅政大臣，主祭之权则不容他人染指。卫献公所谓“政由宁氏，祭则寡人”[71]，正是这种情况的生动反映。政权未变，宗庙不改。田氏专齐，不改齐国姜姓；三桓弱鲁，不变周公之宗。

太宰是春秋初年诸侯国的辅政大臣。《周礼》官僚体系，“天官冢宰”为百僚之首 其文云：“太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验之春秋初年诸侯国家，恰相符合。在鲁国，“羽父请杀桓公，将以求太宰”[72]。在宋国，“（华）督为太宰”[73]，杀殇公和司马孔父嘉。在齐国，“桓公自莒反（返）于齐，使鲍叔为宰”[74]。在郑国，赵孟私下对子产说：“武（赵孟字）请于冢宰矣。”[75]冢宰指郑国当政大臣子皮。上述诸例皆表明，太宰拥有辅政大臣的权位[76]。童书业曾揣测说：“太宰之官在西周时盖甚重要，实掌相职。在春秋初年亦尚重要，而春秋中叶以后，此官地位下降，是盖王室公室之地位下降之故，以太宰本王室公室之家宰，非邦国之官也 ”[77]其说近是。

同西周中央政府一样，春秋初期诸侯国政府中太宰统辖两套官署，一为政务系统，一为神务系统。见于历史文献的，政务系统职官有令尹（右尹、左尹）、相（左相、右相）[78]、师（右师、左师）、帅、司徒（大司徒）、司马（大司马、右司马、左司马）、司空（司城）、司寇（司败）、司士、司宫、司铎、工尹、连尹、武尹、寝尹、宫尹、乐尹、门尹、锄尹、厩尹、箴尹、隧正、乡正、工正等，不下二三十种；神务系统职官有史（大史、内史、左史）、祝、宗、卜（卜尹）、占梦等数种。虽然这两大系统的人员规模不平衡，但无论如何，神务系统是中国上古时代诸侯政权中不可缺少的机构。究其原因，正与政府的特性有关。《左传》定公四年述周初分封诸侯，分给鲁公“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册，官司彝器”，并说“祝，社稷之常隶也”。这相当深刻地表露了当时政权的神授性质。下面结合各诸侯国的具体情况，略作进一步分析[79]。

鲁国的政务职官中，司徒、司马、司空较为重要。司徒掌握民事，司马掌军务，司空掌工程建设[80]。“三司”中以司徒位尊，称为“冢卿”或“上卿”，司马、司空次之，称“介卿”或“亚卿”[81]。具体说，季孙氏为冢卿，叔孙氏为介卿。“三司”之外还有司寇掌刑罚，秩次“三司”之后[82]。鲁国的神务官职有祝、宗、卜、史[83]。祝掌祈祷祭祀，宗（宗人、宗司）掌宗庙礼仪，卜掌占筮，史掌册命、档案、祭祀等。《左传》记昭公十七年夏六月发生日食，“祝、史请所用币”，以便醮神禳灾。《左传》哀公二十四年记哀公欲立公子荆之母为夫人，“使宗人衅夏献其礼”，说：“女为宗司，立夫人，国之大礼也。”鲁桓公时，卜官是楚丘之父，曾为桓公卜季孙氏之未来；文公时期，卜官是楚丘，曾灼龟卜齐侯的死期。

晋国在文公之前的政务职官中，司空、司马、司徒、太师、太傅为大臣。献公时“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84]，开将帅执政的先河。尔后作三军，中军之帅为执政大臣。赵盾任中军之帅，文献称他“始为国政”[85]，爵秩“正卿”[86]。“三军”将佐皆为卿，合为“六卿”。晋景公十二年，晋作六军，晋卿达十二人之多。晋国神职官员中重要者为卜、史。“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87]结果献公未从卜人之言。次年八月甲午，晋侯围上阳，胜负未知。问于卜偃，卜偃以童谣对之。晋平公有疾，“卜人曰：‘实沈、台骀为祟。’史莫之知”[88]。赵鞅欲救郑，先后“占诸史赵、史墨、史龟”[89]。于此可知，晋国不但卜人主卜，史官亦主卜。

楚国春秋初年执政官可能是莫敖。楚武王时，屈瑕为莫敖，任辅政大臣。后来莫敖衰微，令尹执权柄，下有司马[90]，令尹、司马为“二卿士”[91]。有时，又设右尹、右司马、左司马、莫敖、箴尹、连尹、宫厩尹[92]。上述九职依秩而列，是政务系统中的要职。楚国神职官员中较重要者是卜、史。据《左传》昭公十三年，楚平王封陈、蔡，召观从，使为“卜尹”。尔后，观射父、观瞻继之，观氏世司卜尹之职。卜尹的职责是“佐开卜”，通天人之际。一个“佐”字，把占卜活动中君主与卜官的关系精确表述出来。观射父论远古“绝地天通”，正反映卜官的历史渊源。楚国也有史官。灵王时有左史倚相，灵王称赞其为“良史”[93]。王孙圉使晋，誉倚相为“楚宝”，云：“能道训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献善败于寡君，使寡君无忘先王之业，又能上下说（悦）于鬼神，顺道其欲恶，使神无有怨痛于楚国。”[94]此外，楚国可能还有宗、祝。有同志认为，“楚国存在着一个与《周礼》大同小异的春官系统”[95]，当近乎是。

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大夫政权也具有政职和神职两重特征。大夫统治的方域是封邑。在封邑内，大夫设置宰（或曰室老）为政务官，祝、史、卜为神务官。在鲁国，邑宰权势很大，有时甚至反叛其主。邑内有卜官。施孝叔为鲁国大夫，“施氏卜宰，匡句须吉。……与匡句须邑，使为宰”[96]。这段资料表明，施氏既有邑宰，也有卜官。在郑国，“公子黑肱有疾，归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尽归其余邑”[97]。杨伯峻先生说：“室老即宰，家臣群吏之长；……宗人亦称宗老……盖掌宗室礼仪者。”其说可从。室老之下若无属员，“黜官”无从缘起；宗人若不是祭司，也不会令其“薄祭”。在晋国，赵武议论范会家政道：“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国，竭情无私。其祝、史祭祀，陈信不愧；其家事无猜，其祝、史不祈。”[98]从这一通议论看，应该是有普遍意义的，即是说大夫政权机构中一般都设祝、史

一类的神职官员。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大夫政权机构虽小，但其两大机构俱存。大夫政权的这一特征，恰可反映出诸侯国乃至王国政府机构的基本格局。

---

〔1〕参见史建群：《周礼乡遂组织探源》，《郑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赵伯雄：《从“国”字古训看所谓西周国野制度》，《人文杂志》1987年第1期；张荣明：《〈周礼〉国野、乡遂组织模式探源》，《史学月刊》1998年第3期。

〔2〕参见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朱凤瀚：《商人族氏组织初探》，《民族论丛》第2期，1984年。

〔3〕〔4〕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2年。

〔5〕参见前揭林沄文；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6〕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收入《观堂集林》。

〔7〕顾颉刚：《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收入《古史辨》第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8〕杨英杰：《周代宗法制辨述》，《辽宁师院学报》1983年第6期。

〔9〕《尚书·康诰》。

〔10〕〔11〕《尚书·顾命》。

〔12〕参见摩尔根：《古代社会》第二编《政治观念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83年中译本。

〔13〕有的同志认为，“西周中央政权与这类封国的关系是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关系，封国的最高统治权属于中央，它是中央政权的派出机构，是中央集权下的地方分权制”（郝铁川：《周朝国家结构考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这种观点与《周礼》天下一统的集权模式相近，忽略了宗族特性及宗族在当时国家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14〕赵伯雄：《周代大夫阶层的历史发展》，《内蒙古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

〔15〕李启谦：《试谈鲁国宗法贵族共和政体》，《齐鲁学刊》1987年第1期。

〔16〕〔18〕《尚书·盘庚》。

〔17〕在非王卜辞中，“子”作为子族的族长，在占卜活动中同样具有占卜主体的特征。一方面，反映为“子卜”，如：“乙丑子卜，贞，余有孚出墉？”（《缀合编》30）“丙辰子卜，㠯，朕……”？（《菁华》11·17）因为占卜活动的主持人是“子”，所以占问时用“余”、“朕”表示“子”。另一方面，反映为卜人代卜，占问时用“子”表示真正的占卜人。如：“癸亥卜，贞，子有往来，惟若？”（《京津》3023）“癸丑卜，贞，子亡𡆥？有𡆥？”（《乙编》8896）“子卜辞”反映出的子族族长的这种宗教身分，与商王相似。其区别在于，“子”代表子族，“王”代表王国。

〔19〕《诗·我将》。

〔20〕《经·信南山》。

〔21〕《左传》僖公四年。

〔22〕《左传》昭公三十一年记鲁昭公流亡在晋，季孙氏如晋请罪，然昭公不肯同归鲁国。晋大夫荀跞对季孙氏说：“君怒未息，子姑归祭。”让季孙氏归鲁祭泄呢？杜预注：“归摄君事。”季孙氏为上卿，国君在外，其摄国政，主鲁国之祭，这并非常例。

〔23〕《左传》昭公十三年。

〔24〕〔25〕《左传》哀公六年。

〔26〕分别见《左传》桓公六年、文公十三年。

〔27〕《左传》哀公四年。

〔28〕《左传》文公十五年。

〔29〕《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30〕顾颉刚：《〈曲礼〉中的古代官制及卜、祝之由尊而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6年第2期。

〔31〕《墨子·尚同上》说：“天子立，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三公。”

〔32〕王贵民先生《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一文总结了过去卜辞研究的成果，对商朝官制作了分类，是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

〔33〕《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收入《董作宾全集》；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第153页。

〔34〕《甲编》2902。

〔35〕《续编》2·6·3。

〔36〕《合集》5648。

〔37〕《前编》6·17·5。

〔79〕关于春秋时期诸侯政权中政务系统官职的情况，详参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和韩连琪《春秋战国时代的中央官制及其演变》（《文史哲》1985年第1期）。必须指出的是，春秋中期以后宰职衰落，各国陆续出现新制度下的各种名称的执政大臣。虽然如此，政务、神务两大系统的格局仍残存可见。

〔80〕参《左传》昭公四年杜泄语。

〔81〕参《左传》昭公四年南遗语。

〔82〕参《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83〕参《左传》定公四年子鱼语。

〔84〕《左传》闵公元年。

〔85〕《左传》文公六年。

〔86〕《左传》宣公二年。

〔87〕《左传》僖公四年。

〔88〕《左传》昭公元年。

〔89〕《左传》哀公九年。

〔90〕参《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91〕《左传》哀公十六年。

〔92〕《左传》襄公十五年。

〔93〕《左传》昭公十二年。

〔94〕《国语·楚语下》。

〔95〕张君：《试论春秋时期楚国的存官》，《江汉论坛》1987年第1期。

〔96〕《左传》成公十七年。

〔97〕《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98〕《左传》昭公二十年。

（张荣明，1956年生，南开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原载《中國社會評論》第1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

〔38〕《前编》6·17·6。

〔39〕《合集》5628正。

〔40〕《掇一》431。

〔41〕《乙编》1189。

〔42〕《铁云》250·1。

〔43〕《图录》12—13。

〔44〕《金璋》401。

〔45〕《甲编》354。

〔46〕《乙编》4615。

〔47〕《甲编》2965。

〔48〕《元嘉》16。

〔49〕《后编》上·30·5。

〔50〕《续编》3·46·5。

〔51〕《续编》5·15·10。

〔52〕《戬寿堂》40·1。

〔53〕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516页。

〔54〕《续存》2·821。

〔55〕《粹编》935。

〔56〕《前编》4·30·2。

〔57〕《甲编》2904。

〔58〕《合集》9472正。

〔59〕《合集》32980。

〔60〕《合集》27894、27895。

〔61〕《后编》上·22·5。

〔62〕《乙编》4208。

〔63〕《乙编》4212。

〔64〕《佚存》518，《合集》35501。

〔65〕《三代》8·19·1。

〔66〕殷卜辞中偶见"大史寮"（《通纂》785）和"卿史"（《通纂》615）。"大史寮"与文献中的"太史友"相类，"寮"、"友"都是僚属的意思。关于"卿史"，郭沫若说："罗振玉释为卿士。今案，'其令卿史'，犹《诗·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矣。"是郭沫若、罗振玉都认为商代有卿士。《诗·长发》："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旧传天子指成汤，卿士是阿衡（即伊尹）。《尚书·洪范》也数次提及卿士。据此，有学者提出"卿事、太史二寮，均起于殷代"（韩国磐：《关于卿事寮》，《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67〕近十几年来，对西周官制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学者们依据可靠的铜器铭文，并结合传世文献，在科学的基础上理出了周代官制的大致轮廓。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一书是代表性著作，该书不但总括了金文中西周官职种类，而且从宏观上构拟了职官系统。

〔68〕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早在本世纪40年代，斯维至先生就提出："西周之时，实为两寮共同执政。"（《两周金文所见职官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七卷，1947年）惜未作细论。

〔69〕〔70〕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1～111页。

〔71〕《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72〕《左传》隐公十一年。

〔73〕《左传》桓公二年。

〔74〕《国语·齐语》。

〔75〕《左传》昭公元年。

〔76〕春秋晚期的吴、楚二国，太宰虽位不极人臣，但仍很重要。吴国的伯州犁为太宰，楚国子商为太宰出使晋国。太宰地位跌落，是政制渐变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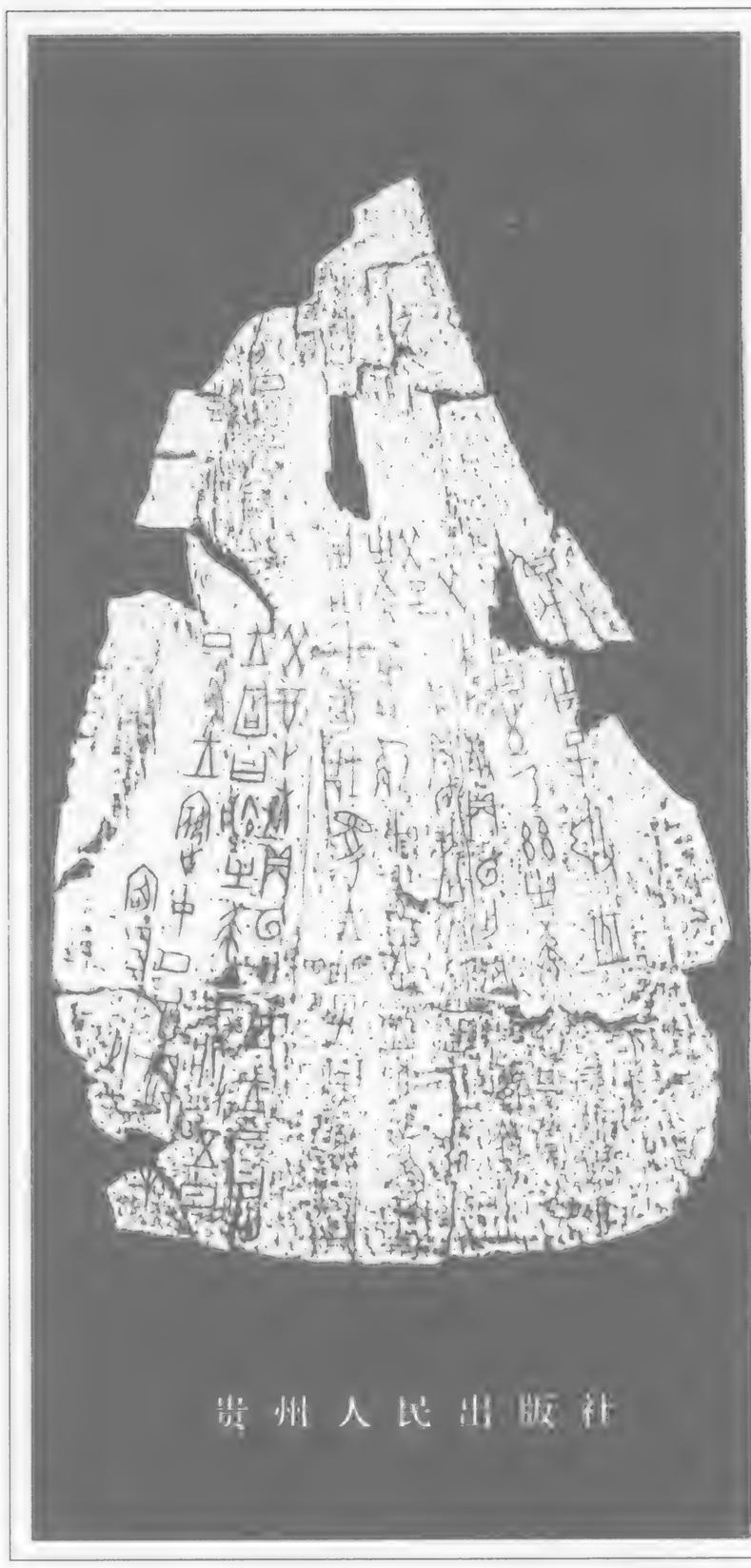
〔77〕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1页。

〔78〕春秋时期制度急剧变革，有时宰与相并存，二者关系较为特殊，容专文另述。此姑将相、师等执政大臣列入政职系统。

專題分論

經濟與科技





據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月版影印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SHANG ERA

(C1600—C1000B. C.)(Abstract)

Relying 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riting on bronzes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as well as records in ancient texts, this book describes all aspects of the Shang economy. To date it is the first complete and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topic. Detailed analysis is given of the historical importance, technological level and economic productivity attained in every field. The organisation within each sector of the economy and the identity of the workers involved are profitably examined. In his description of areas of economic activity the author has suggested new perspectives and amended current misconceptions, thereby providing a significantly fresh outlook. The book's argument is cogent and well — founede; its style fluent, learned and yet informative, making a distinctive contribution to the subject. Those interested in Shang cultural history, ancient economies and early technology will find it an important source of information.

序

再过不多的几年时间，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就要到一百周年了。甲骨文发现的重大意义，早已为海内外学术界所周知，不仅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在世界考古学史上也是必须大书特书的。在这项发现以前，人们对中国古代长达六百年的殷商这个朝代，知识是相当有限的。特别是在晚清以来，疑古之风逐渐盛行，连商代作为史实的可靠性都趋于动摇，更不要说做系统深入的探索研究了。甲骨文的发现和整理，以及由之导致的殷墟考古发掘，根本扭转了这方面研究的局势，使殷商一代历史的重建成为可能。这对中国学术发展的影响，确实是非常深远的。

利用甲骨文等材料讨论商代历史文化的论著，久已汗牛充栋。即使是有关这些论著的目录索引，也成为很厚的书了。不过尽管如此，这方面的研究仍然留有若干空白，或者相当薄弱的区域。这每每是一些难于着手的环节，有的是由于某些因素存在特殊的障碍，需要集中克服；有的则由于大量材料需要广泛的综合，难于概括提要。商代的经济史，则是这两种情况兼有的一个区域。大家知道，经济史的研究应该说是我国史学中比较成熟的学科，许多学者做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以唯物史观研究经济的一系列名家，很早便运用甲骨文和考古成果去讨论殷商的社会经济，论著颇为不少，而能真正做到通习有关材料，又有理论创见的作品，还是罕见的。至于一部系统而又深入的商代经济史，更为大家期待已久。现在杨升南同志的这部五十多万字的专著，就弥补了这一缺憾。

杨升南同志196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熟悉中国学术史的都知道，蜀学对古史的研究极有建树。早期的古史专书，便如三国时谯周的《古史考》，北宋时苏辙的《古史》，即其显例。晚清今文学家王闿运入川，主讲于成都尊经书院，其弟子廖平经学六变，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随后，蒙文通先生受业于廖平与古文学家刘师培，专精古史，所著《古史甄微》、《周秦少数民族研究》、《越史丛考》等书，影响广泛深远，正如出版《蒙文通文集》的巴蜀书社编辑部所说，是"造诣很深，成就甚高"的"一代著名学者"。

谈到川大，我们自然会想起徐中舒先生。1925年，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成立，以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四先生为导师，徐先生系其第一届学生，以《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论文毕业。1927年王国维自沉，他撰文多篇纪念追忆。事实上，他的学术确是继承弘扬了王氏的传统，遵循王氏提倡的二重证据法，"把研究古史和古文字学的火种接过来，传下去"（吴天墀《徐中舒先生对学术、教育的贡献》）。1937年，徐先生应聘到川大任教，后来长期主持历史系，更使该系成为古史研究的重镇。

升南同志出自川大历史系的氛围之中，对古史和考古学根柢深厚。来到我们历史研究所之后，又在胡厚宣先生领导下，参加《甲骨文合集》的编纂，从事殷商历史的研究工作，撰著过许多篇论文。近年，还成为《先秦经济史》作者的一员。以他这样的条件，来研究和编著《商代经济史》，自然是最适宜的人选人了。

这部《商代经济史》，首先说明商代的社会、历史、地理，以及自然环境，作为全书论述的背景与基础。然后按照经济史学科的要求，就有关各种方面，条分缕析，展示出当时经济的全貌。仔细读来，我觉得不妨指出其六个特点：

第一、广泛吸取前人研究成果。升南同志进行这方面工作多年，对有关文献非常熟谙。因此他在《商代经济史》各个章节中，都能综合学术界已取得的成就，而且使之连贯起来，得到进一步的引申发挥。

第二、能够提出自己独到见解。书中不仅把作者长期以来发表的专题论作的种种观点充分融入，而且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又表述了新颖的意见。这一点，也就是这部专著的创造性，凡了解有关学科研究状况的都容易看到。

第三、充分运用甲骨、金文材料。《商代经济史》大量引用古文字材料，尤以甲骨文，成为书里的主要依据。升南同志参加担任《甲骨文合集》多方面的工作，并曾通校《合集》释文，他对甲骨文的熟悉自不待言。书中不少地方有新的抉发，当为识者所注意。

第四、大量征引考古学成果。除古文字材料外，书内援引的考古材料也极繁多。读者试翻阅其农业、畜牧、手工业等章节，即能看到作者所下的功夫。

第五、注意应用科技史研究。书的不少章节都提到了科技史界的有关研究成果。这里面有一些是史学界尚少引用，甚至未予注意的。例如手工业部分论及纺织，讲到"棉织"，这当然会引起有兴趣读者的重视。类似例子还有不少，在此难于备举。

第六、也是我想强调的，《商代经济史》是一部扎扎实实的书。升南同志曾再三表示，他"写作时力戒空泛"。研究考古、研究古文字应该这样，研究古史也应该这样。我们看徐中舒先生、蒙文通先生等位的著作，何尝有空泛的地方？这是我们必须好好学习的。相信研究、爱好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读者，都将欢迎《商代经济史》的问世。

李学勤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于北京昌运宫寓所

商代经济史

目

录

序 …… (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商代的社会概况…… (1)
第二节 疆域 …… (15)
第三节 商时期的自然环境 …… (23)
第四节 商代的人口 …… (43)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国家(或商王)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力 …… (58)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 …… (64)
第三节 邑人(公社成员)的份地 …… (67)

商代经济史

目录

第四节 商代"公社"——邑的性质 …… (74)

第三章 农业
第一节 农业在商代经济中的地位 …… (84)
第二节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农业区域 …… (97)
第三节 农作物种类…… (111)
第四节 农业生产工具…… (131)
第五节 农业生产技术…… (155)
第六节 农业管理…… (187)
第七节 农业劳动者及其身份…… (193)

第四章 发达的畜牧业

商代经济史

目录

第一章 畜牧业是商代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 (203)
第二节 家畜家禽的品种…… (210)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技术…… (223)
第四节 牧场的设置…… (235)
第五节 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246)
第六节 畜牧业中的生产者及其身份…… (251)

第五章 狩猎活动
第一节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狩猎概况…… (260)
第二节 狩猎地区…… (265)
第三节 狩猎技术…… (275)

商代经济史

目录

第四节 狩猎所获禽兽种类…… (295)
第五节 狩猎的参加者…… (309)
第六节 狩猎活动的组织管理…… (313)
第七节 狩猎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 (316)

第六章 渔业经济
第一节 鱼类资源…… (325)
第二节 捕鱼方法…… (328)
第三节 对鱼类资源的保护…… (333)

第七章 手工业(上):青铜冶铸业
第一节 青铜器的发现和出土地域分布…… (337)

商代经济史

目

录

第九章　手工业(下):陶瓷、纺织等制造业
第一节　陶瓷制造业…… (471)
第二节　纺织业(附:编织工艺) …… (493)
第三节　木作业…… (513)
第四节　漆器制造业…… (523)
第五节　玉器制造业…… (537)
第六节　骨器制造业…… (555)
第七节　酿造业…… (570)
第八节　手工业劳动者的身份及王室对手工业生产的管理…… (575)

商代经济史

目

录

第二节　青铜器的种类与合金成分…… (354)
第三节　采矿和冶炼…… (378)
第四节　型范制造工艺…… (397)
第五节　青铜器铸造的工艺流程…… (411)

第八章　手工业(中):建筑业
第一节　古文献和甲骨文中有关商代建筑的记载 (427)
第二节　宫殿建筑技术…… (435)
第三节　防护设施建筑(城墙、防护沟) …… (446)
第四节　普通民居建筑…… (451)
第五节　地下建筑…… (462)
第六节　木构和石料建筑…… (468)

商代经济史

目

录

第十章　商业与交通
第一节　社会分工的深化与城市的发展…… (581)
第二节　商品交换…… (590)
第三节　货币…… (596)
第四节　发达的交通…… (607)

第十一章　财政制度
第一节　财政收入…… (624)
第二节　财政支出…… (640)

后记…… (656)
附录　本书引用甲骨文金文著作书目简称表…… (660)
附图…… (662)

第一章 绪论

一定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是一个时代经济活动的背景和基础。所以，在对商代经济各个门类展开研讨之前，对商代的社会状况和所处的自然环境，有必要作一简要的概述，以使我们对当时人们经济活动的舞台有一个概略的了解。

第一节 商代的社会概况

商代是继夏之后，我国历史上第二个统一的王朝。自汤灭夏建国至殷纣王被周武王所灭，经17代31王，历时500多年，约当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①。我国的商朝是与北非的埃及、西亚的巴比伦、南亚的印度交相辉映的四大文明古国，在人类历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① 商代的积年，古书记载歧异：古本《竹书纪年》云"用岁四百九十六"；《左传》宣公三年周王孙满说商"载祀六百"；《孟子·尽心下》"由汤至文王五百有余岁"；《史记·殷本纪·集释》引谯周，殷"六百余年"，《汉书·律历志》为"殷六百二十九年"；今本《竹书纪年》载各王年数计508年。…如此等等。

一 商朝的建立

商朝是由商族人建立的。

商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部族。他们最早的活动地域，在我国东部地区。商人的始祖相传是契。契的母亲名简狄，姐妹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取而吞之，因孕生契"①。这个传说故事，反映了两个问题：一是契母简狄无夫而生子，这正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反映。而契为男子，后为商人之始祖，并自契起，商族有了明确的世系，说明商部族由契时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一是契为卵生，故商人以鸟为图腾②。鸟生民族的传说，大致活动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

契的时代，与夏禹（夏朝的始祖）、周弃（周人的始祖）约略同时。契长大后，协助禹治理洪水，很有成绩，舜就任命他为司徒（掌教民之官），并"封于商，赐姓子氏"③，契的后世子孙就以"商"为氏族名号。

商族在夏朝是一个诸侯，其首领为夏朝官吏，如契之孙相土"佐夏，功著于商"④。契的六世孙冥，为夏王朝司空⑤，主持土木工程，他在治水时（治水也是土木工程之一），淹死在水中⑥。

从契到成汤，经历了14代人的努力，商族才夺得全国政权。在这期间，商族为了寻找生存空间，经过多次转移，"自契至汤八迁"①，进行了8次大的迁徙转移以寻求生存的地方。商族迁徙的地域，大致在今黄河下游冀、鲁、豫三省间②。商人向东方的发展，颇有成绩，《诗·商颂·长发》，颂扬相土之功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指商人的势力已达于海隅；而向北方发展，却受到阻挡。冥之子王亥赶着牛羊到地处今河北省易水流域的有易部落去做生意，却被有易人的首领绵臣杀害。王亥的弟弟王恒前去追问其事，也被杀死。王亥的儿子上甲微，借助了河伯国的军队，打败了有易，杀死其君绵臣③，为父报了仇。商族由于打败了阻止北进的有易人，势力得到大发展。上甲微是使商族转危为安的一位重要人物，受到后世子孙的歌颂和隆重祭祀，"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④。甲骨文中商人祭祀祖先行合祭时，多从上甲开始，如卜辞云：

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己。

《合集》248正

祈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幸牡。　《合集》32385

其祈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合集》34117。

酒祈自上甲二十示牛、下示羊，土燎四戈彘，四巫豕。

《合集》34120

"示"就是祭祀祖先的神主牌位，一个祖先一个牌位，几"示"就是几个祖先的牌位，亦即几位祖先一起被祭祀。甲骨文中的"上甲"即文献中的"上甲微"。商人合祭先祖，多从上甲微始，因他对商王朝的建立功勋卓著。

上甲以后，商人进入一个稳定的发展时期，到上甲的六世孙成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12。

③ 《楚辞·天问》。

④ 《国语·鲁语上》展禽语。

汤时，终于灭夏建立商朝。这是发生在公元前16世纪左右的事。

二 商朝的巩固和发展

商朝的历史可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从成汤建国，到大戊，其间历10王。国都设在西亳，即1983年发现的河南偃师县尸乡沟商城；中期从仲丁到小辛，亦历10王。这段时期商王朝因争夺王位继承权而出现"九世之乱"，力量衰落，被迫迁都达5次之多；晚期从盘庚到纣灭国，历11王，计273年。王都在今河南安阳西小屯村的殷墟。但虽最后被周亡了国的这一时期，却是商朝经济文化最发达，国力最强盛的时期。

（一）商朝前期的诸王政事

汤灭夏后"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汤回到东方的亳地后，受到三千诸侯的拥戴，于是即位为天子，并向四方诸侯发布命令，要求他们把国家治理好，否则就要受到惩罚①。汤任命伊尹为相，执掌国家大政，任命仲虺为左相②，咎单为司空。咎单"作明居"，度量土地，登记人口，进行分配，使国家的社会生活走上正规③。

汤为了便于对西方被灭国的夏人进行统治，在建国后将王都从豫东的商丘地区，西迁到夏人统治的中心河洛地区。汤都城古书上称为"西亳"。今天考古工作者在洛河的北岸，偃师县城西的尸乡沟一带发现一座古城，即偃师商城。此城面积为190万平方米。城中出土文化遗物晚于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出器物，而早于商中期的郑州商城。根据出土遗物推断，偃师商城应是商代早期的一座古城。以其城的规制看，应是汤所迁的"西亳"④。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史记·殷本纪·集释》引孔安国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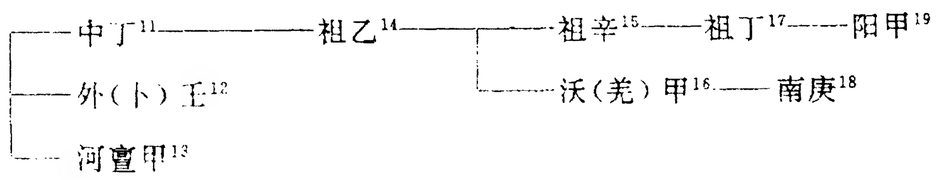
③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马融说

④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9日。

索。根据甲骨文材料，大庚有3个儿子当了国王，其顺次是小甲、大戊、雍已。按照兄弟相及的原则，知小甲为长兄，雍已为弟而最后继位为王。按照商代的继承制度，传王位于下一代是传长兄之子，即长子的儿子才有权继位。是雍已死后，王位应回传给小甲之子。但雍已之后继位者，却为大戊之子中丁。大戊排行老二，他的儿子是无任何理由继承王位的。所以中丁之当上国王，乃是"争相代立"而得的。此后，就引起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尖锐，并引发商朝社会严重动乱，书称为"九世之乱"①。

由于中丁争权，造成王室大乱，国力削弱，怕夏贵族趁机复辟。西亳处于夏人中心地区，对巩固政权不利，于是就促成他把王都东迁到隞（即今河南郑州市）。

中丁以后，王位争夺又演了几次，从现有材料看来，南庚和阳甲两王的王位都是"夺"取来的。为了说明其间的关系，我们把中丁至阳甲继位情况，图示如下（名字上数字为该王在商王中的世次，横线相连为父子，竖线相系为兄弟）：



祖乙两子：长子祖辛，次子沃（羌）甲，祖辛后由其弟沃（羌）甲继了王位。沃（羌）甲按传统继承法，死后将王位回传给长兄祖辛之子祖丁。沃（羌）甲一系按制度就不会有继承王位的权利。然祖丁之后不是其子阳甲继位，而是由沃（羌）甲子南庚继承了王位。南庚之能当上国王，显然不合商代继承法，他应是"争"来的。

南庚死后，按照他们先祖中丁的办法，应直接传位给自己的儿

① 《史记·殷本纪》。

汤的长子太丁先汤死去未立，汤死后伊尹就立汤之孙，即太丁之子太甲为王。太甲上台后行为不正，不明事理而暴虐。因此在他上台的第三年，伊尹就将他囚禁在桐宫里"思过"。太甲闭门思过期间，王位由汤子外丙代理①。太甲在桐宫思过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伊尹于是接他回朝亲政。他一改前非而"修德"，于是"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死后被尊称为"太宗"②。成汤开创的商王朝得到巩固。

到太甲之子沃丁即位时，老臣伊尹死去，其后国家政事渐衰。到大戊时（汤的第五世孙）任用伊尹的后人伊陟为相，臣扈为辅佐，巫咸掌管王室内部事务，商王室又复兴起来。太戊当政的时间长，据说有七十五年。由于他对商朝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贡献，死后被尊为"中宗"。

（二）中期的"九世之乱"

商朝在第十一位国王仲丁以后到第十九位国王阳甲的9个王期间，发生了激烈的内部纷争，国力削弱。在这一时期，商王朝的都城进行了4次大迁徙：从豫西而豫中，而豫北，最后迁到鲁西地区的奄（即今山东省曲阜）。如果说成汤由豫东把都城迁到豫西，是一种进攻的态式，则在这"九世之乱"的由西向东迁都，就有节节败退之意③。

"九世之乱"的原因是由王位继承引起的。司马迁《史记》中说："自中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④。中丁以来王子们争位，从甲骨文中了解到一些线

①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② 《史记·殷本纪》。

③ 马升南：《"殷人屡迁"辨析》，胡厚宣 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④ 《史记·殷本纪》。

堪称一绝。

从甲骨文中看到，武丁时期曾大量地对外用兵，所征伐的方国和地区，不下50余处。其用兵的规模，常常一次3000～5000兵力之多，有一次还用兵达13000人（《合集》39902、《英藏》150正）。武丁时战事频繁，用兵的方向包括了王国版图的四周，而其中以向北和向南为最烈，如北方的土方、邛方、羌方，南方的危方、井方等。武丁朝的征战多以胜利而告终，像土方、邛方、巴方、井方等，在武丁以后就都不再见于甲骨文中，说明它们已被征服。

商代晚期，即盘庚迁殷后的273年间，以武丁时最为强盛，制度文物趋于完备。就以甲骨文而论，仅目前所出土的甲骨文，武丁朝就占了一半以上，由此可见一斑。武丁在位相传为59年，以其文治武功卓著，被后人尊为"高宗"。

武丁之子祖甲是继其兄祖庚为王的，他也是一位能干的国王。他与其父武丁一样，当国王以前，曾为"小人"，深入过民间，知民众疾苦，即位后"知小人之依"，保惠于庶民，照顾生活无着的鳏夫寡妇①。祖甲还有一项功绩，是他对祭祀制度的改革，即实施"周祭制度"。这是把先祖先妣按即位世次排列成一个表，用五种不同的祭典轮番祭祀②。此制初始于祖甲，大备于帝乙、帝辛（纣）时期。

祖甲以后的各王，著名的西周王朝大政治家周公曾批评他们多是好逸恶劳。"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③。

其实祖甲以后各王在政绩上虽不如盘庚、武丁，但也并非完全无所作为。武乙时甲骨文中有辞云："王作三师右中左"（《合集》33006），"作"即建立，是武乙时曾扩大过军队。《殷本纪》云"武乙

① 《尚书·无逸》。

②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③ 《尚书·无逸》。

子，从而剥脱了祖乙长子祖辛系的继承权。但南庚死后，却是祖丁之子阳甲作了王。阳甲之得位不可能是平安的传递，也应是从南庚系手中"争"来的。所以从中丁开始，至阳甲的9位王间，王位争夺应有3次。这样反复地争夺最高统治权，必然会造成社会动荡，民心不安，国力削弱，因此"诸侯莫朝"。商王盘庚把这一时期以来的商王朝形象地比作"颠木"①，一棵倒地行将腐烂的大树。

在这"九世之乱"中，商朝的国都进行了4次迁徙：中丁迁隞（今河南郑州市），河亶甲迁相（今河南省内黄县），祖乙迁庇（今山东费县），南庚迁奄（今山东曲阜）。很明显，这是商人势力由西向东的大撤退。

（三）盘庚迁殷和商朝后期的发展

盘庚是商朝第20位国王，阳甲的弟弟。盘庚是一位很有作为的人，他上台的初期，就把国都从今山东省曲阜的奄迁到今河南省北部安阳市西郊的小屯村。自公元19世纪末年起，这里就不断出土了大批商代甲骨文。从1928年开始，对遗址进行了多次科学发掘。大量的遗迹遗物和文献足已证实此地为商代晚期的王都，即"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② 的时代。由于商代后期内部巩固，国家较长期处于安定的环境中，创造出一个有利于经济文化发展的机会，因此光辉灿烂的商代文明，就是在这一时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盘庚以后的第四位国王武丁时期，商代的国力空前强盛起来。从考古上看，这一时期的器物，皆异常精美，气魄宏大。像重达875公斤的司母戊大方鼎，为世界青铜器之冠。武丁之妻妇好墓中所出器物多而精，仅青铜器就达440余件。其中的器物工艺水平很高，像一只象牙杯，上刻夔纹，纹中镶嵌松绿石，制作精巧，造形生动，

① 《尚书·盘庚上》："若颠木之有由蘖"。

② 古本《竹书纪年》。

猎于河渭之间”，是他曾到今日的陕西境内巡视，以关注西边国土的安全。武乙之子文丁把周人的首领季历杀掉①，这事与武乙西巡不是没有关系的。武乙西猎而丧了命，虽云被暴雷震死，很有可能是一托词，从文丁杀周人首领季历来看，文丁像是在为其父武乙报仇。若如此，武乙之西猎，与周人的反叛当是相关的。

帝乙帝辛时的大战事是征讨盂方和人方，对这两个方国作战的史实，都见于甲骨文。如甲骨卜辞云：“余其从多田与多伯征盂方伯炎”（《合集》36511），是商王带领“多田”和“多伯”去征讨盂方。征伐人方的卜辞如：“余步从侯喜征人方”（《合集》36483）、“王征人方在雇”（《合集》36485）等等，例子很多。人方的地望大致在今江淮地区。根据对甲骨文征人方的卜辞研究，征人方的战役历时一年多，最后商人把人方之一的林方首领抓获，并将其用火烧死②。纣王征人方的战争，在客观上对我国东南地区的开发有利。通过战争，先进的中原商文化传播到东南地区，例如在安徽省境内，目前发现的商代遗址就达100多处③，这与商纣经营东南应多少有一些关系。

在牧野之战中，周武王一举打败商军，殷纣王自焚身死国亡。纣的亡国原因是多方面的，他大量用兵东南，国力耗费，后方空虚，周人乘其惫而攻之，故速亡国，也是原因之一。

三　商代的政治制度

商朝是一个奴隶社会，其国家的政治制度主要有以下一些方面：

（一）同神权相结合的王权。

① 古本《竹书纪年》。

② 《合集》36968；《合集》36942；《英藏》2563。

③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131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诸侯臣属于商王室，他们之间已是一种君臣上下之间的关系①。诸侯称为“外服”，他们对王室中央负有各种各样的义务，如为王朝守边疆，以军队支持王室的对外战争，向王室缴纳各种贡品，为王室服各种劳务等。商王对诸侯可以随时使令其从事各项活动，甲骨文中常见商王用“呼”、“令”这样的使令动词，就是命令诸侯首领为王室服役，表明诸侯要受商王的统治。

（三）商朝的职官制度。

王朝的职官是社会生产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商朝职官名称多以“尹”为名，如“百僚庶尹”②。甲骨文中有“多尹”，辅佐汤灭夏的大臣称伊尹等。这种习惯后来为楚国官制所继承。“尹”有正长，治理之义。商朝职官名也有称为“臣”的，如“小籍臣”、“小众人臣”、“多马羌臣”。地位高的还被称为“小臣”。“臣”本是奴隶，地位极低贱。他们有在王宫执役，接近商王，一些人受其宠而成为王的心腹。国王于是将一些重大政事委于这些人去办理，由是“臣”就成了一种职官名。这一用语后来就为历代所沿用。

商朝王室中央政府中有一人总领全国政事，这一职务即相当后世的“相”，虽然在商代如何称呼，还不太清楚，但后世文献径称为“相”。如汤时的伊尹，大戊时的伊陟，武丁时的傅说等，都是商代的著名辅政大臣。其地位重要，权力亦不小，像伊尹先辅佐成汤，汤死其孙大甲为王，伊尹仍为辅佐。大甲行为不正，伊尹就将其囚禁在桐宫内，让他思过自新。直到大甲觉悟，才将他接回当国王③。

辅佐大臣之下，是各部门职官。商朝各部门职官主要有四大类：

①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尚书·酒诰》。

③ 《史记·殷本纪》。

商王利用神的威慑来进行统治的特点十分鲜明。殷墟所出商代晚期的甲骨文，就是商王利用神权进行统治的最佳证据。甲骨卜辞的内容，是通过龟、骨的占卜，来决定商王行动的记录。商王的一切活动，大至对外战争，社会生产，任免职官，实施刑罚等国家大事；小到商王个人出行的吉凶，身上的病痛等，都要经过占卜，并在龟、骨上显出吉兆方才行事。通过龟、骨占卜就得到神的认可和指示，因而商王的行事，就是代神行事。汤伐夏，他说是“致天之罚”。盘庚执意要迁都，他说是“非敢违卜”，这样王权就和神权结合起来了。

（二）内外服的国家体制。

《尚书·酒诰》说商朝的官制：“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服”是指执事之官吏。“外服”指“外官”，“内服”指王朝内官。外官即是诸侯首领。周初《大盂鼎》铭称“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亦即《酒诰》中的“外服”、“内服”。

商王直接治理的部分称为“王畿”。甲骨文中称为商、中商、中土、大邑商等。诸侯的领地围绕于“王畿”四周，称为“四土”。如卜辞云：

乙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合集》36975

“王畿”与诸侯国领土是分开的，这种体制大致与西周时差不多。

1、宗教文化类职官。主要是从事礼神的卜、巫、史等。商人迷信，商王利用神权进行统治，任何行动都要通过占卜来决定，所以这类职官很重要。

2、政务性职官。有掌管农业的“小籍臣”，掌畜牧业的“牧正”，掌管手工业的“多工”、“百工”，“司工”等。汤时有咎单“作明居”，东汉的马融说咎单是汤司空，“明居”是“明居民之法”①。

3、军事性职官。商时文武不分，凡官皆可出征为将，但商时侧重于武职的职官也已开始出现。《尚书·盘庚》篇中讲到各种官职时有“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商代军队中师是一建制单位，“师长”即是一个师的长官。甲骨文中有马亚，多马、戍、射、卫等，都是军事性的职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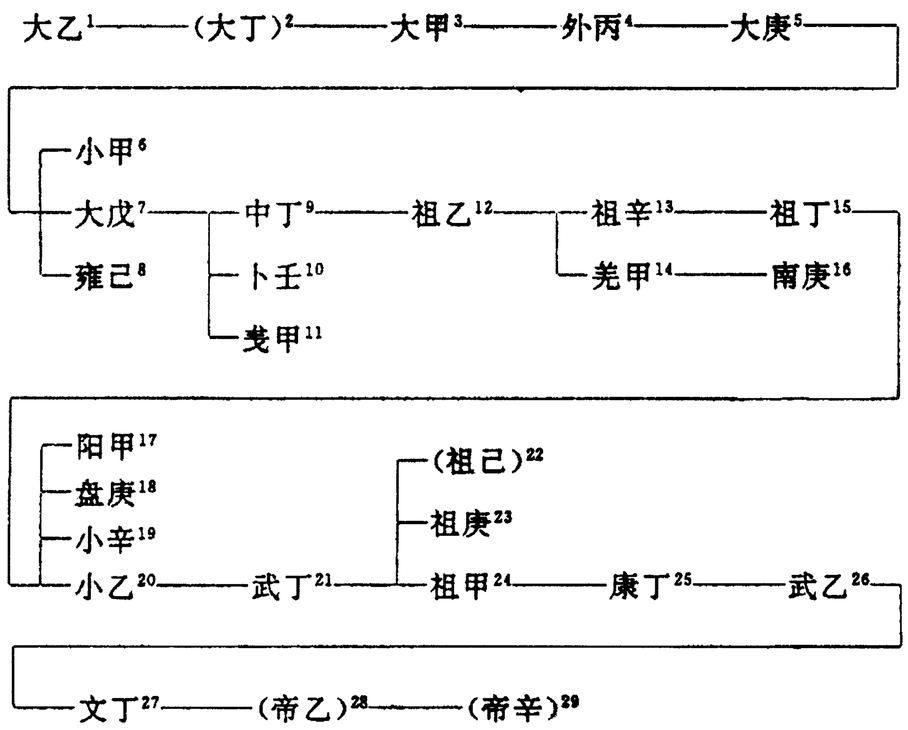
4、宫廷内职官。掌管王宫内之事务。《史记·殷本纪》载武丁即位后，“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的冢宰，甲骨文中有“宰丰”②，铜器有“宰椃”③，是宰官在商时已出现。宰之义为调和膳羞的五味，是掌饮食之官。《周礼·天官·冢宰》的治官系统有宫正、宫伯、庖人、内饔、外饔、享人、酒正、酒人、浆人、笾人、醢人、盐人、宫人等等，皆管理王宫内之事务。冢宰是其大总管。商时王宫称宫又称寝、室、厅，甲骨文中有东寝，西寝等寝名。主管宫寝的官称为“寝”。甲骨文有“令寝往盥”（《合集》13575）与《作册羽鼎》铭中“寝农”的“寝”一样，是职名，为掌王室宫寝的内官。

① 《史记·殷本记·集解》引马融说。

② 商承祚编：《殷契佚存》，第518片，1941年。

③ 《宰椃角》，《三代》16.48。

二　甲骨卜辭"周祭谱"所排世系：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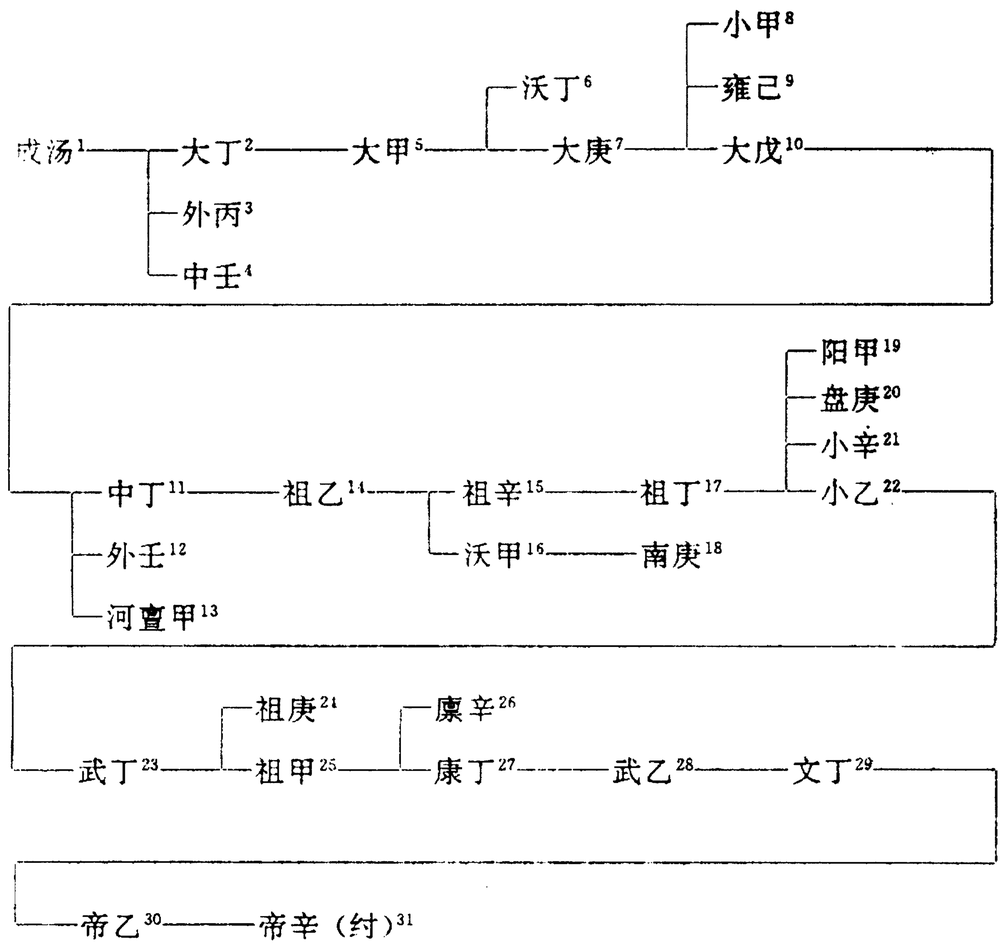
①《殷本纪》载有31王，"周祭谱"中只有29王。中壬、沃丁、廪辛不见于"周祭谱"，而多一祖己。

②《殷本纪》外丙在大甲前为王，"周祭谱"排在大甲后受祭，应依祭谱在大甲后为妥。

③大丁、祖己实未即位，故用圆括号标示，帝乙帝辛是主祭者，故不可入谱，周祭谱中最后一王为文丁。

附：商王系表

一　《史记·殷本纪》所载世系（名字右上数字为即位顺序，横线间为父子，竖线间为兄弟）



正相合。

西汉时的贾捐之说商时的疆域又不同，他说：

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荆蛮，北不过朔方①。

江、黄是两个古国，皆嬴姓。江在今河南省正阳县境②，春秋时为楚国所灭③。黄国在今河南潢川县境，春秋时亦被楚国灭掉④。1983年在光山县发现黄国国君夫妇墓⑤。黄国首领在商代很活跃，甲骨文中有"黄尹"（《合集》411，970），商王令其从事某项活动（《合集》7443"令黄步"），还曾为王室贞卜之职（《合集》36484、36487等）。氐、羌在今甘肃、青海、宁夏一带。"南不过荆蛮"的"荆蛮"，指今湖北北部的荆州地区。湖北西部有荆山，居于此地之民，被称为"荆"。北境的"朔方"，本是泛指。《诗·小雅·出车》"城彼朔方"，郑玄注云"朔方，北方也"。贾捐之所指的"朔方"当非泛指北方，西汉时已设有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北击匈奴，略取河南地，"遂以河南地为朔方郡"⑥，治所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其所辖地理范围在今陕西北部、内蒙古自治区南部的伊克昭盟地区。这个范围比吴起讲的要大得多。

还有，成书于西汉时的《淮南子》一书中，讲商的疆域比贾捐之所指又要扩大：

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⑦。

---

① 《汉书·贾捐之传》。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50。

③ 《左传》文公四年"楚人灭江"。

④ 《春秋》僖公十二年"夏，楚人灭黄"。

⑤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第4期。

⑥ 《史记·卫将军剽骑列传》。

⑦ 《淮南子·泰族训》。

第二节　疆域

商朝疆域，其中心地区为今河南省、河北南部、山东西部、湖北北部、山西南部这一范围。古时所谓的"中州"，就在其中。对商代的疆域，古书中有不同的记载，而所指也各有不同。《战国策·魏策一》载吴起之语云：

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釜（滏）、前带河，后被山。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这几句话略有变动：

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

"右漳、釜（滏）"改成"右太行"，"前""后"改成南、北。"山"确指为"常山"，即恒山，因汉时景帝名而改恒为常。恒山为五岳之一的北岳，地在今山西省东北部，主峰在浑源县东南，高2017米。其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东至河北省西部，延绵150公里。孟门在今河南省辉县西南，为太行八径之一。漳即今漳水，其水经流和名称古今未变。釜即滏水，漳水支流，源出今河北磁县西北的鼓山。鼓山又称作釜口，是"太行八径"之一。河、大河指古黄河，古黄河在今河南省武陟县不东行而是折而东北行，经浚县，内黄进入河北中部，至今天津附近入海。吴起指划的这个"殷纣之国"的范围相当狭小，仅及河南省西北及河北省南部地区，这显然是指商末王都及其周围地区。古本《竹书纪年》云：

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

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朝歌即今河南淇县。邯郸即今河北邯郸市。沙丘，《汉书·地理志》钜鹿郡钜鹿县下注云：纣所作沙丘台"在东北七十里"。《括地志》"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即今河北广宗县西北太平台。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东巡时，病逝于沙丘平台，即此地。《竹书纪年》记纣时的"都"，与吴起所指的"殷纣之国"的范围

城，济宁大辛庄，茌平南陈，章丘乐盘，邢亭山，宁家埠，邹平丁公，昌乐邹庄，长岛珍珠门等遗址，都发现商代的文化遗存①。

江苏北部的连云港九龙口，徐州高皇庙，铜山丘湾，泗洪县赵庄，沭阳县万北等地②，皆发现商代遗地。沭阳万北遗址，清理11座商代晚期的竖穴土坑墓，有腰坑，墓内有陶器、青铜器、殉人殉狗等③。

南方的湖北黄陂盘龙城，沙市的周梁玉桥，随州庙台子等地商代文化，其特征与中原郑州二里冈相同④。再其南的湖南境内，也有多处商时遗址发现，加上仅出铜器的地点，共达20多地。湘西的石门皂市遗址面积达57000平方米，其时代与二里冈相当，是一处重要的商代遗址。澧县斑竹遗址早期遗存，与皂市一脉相承，为湖南地区的晚商遗址。在湖南南部的衡阳金山岭，安仁何古山，零陵菱角塘等地也发现有商代遗址⑤，其文化特征虽有明显的地方特点，但商文化风格还是显著的，是商文化已远播于湘南地区。

安徽省的商代遗址，据不完全统计有将近100处之多。遗址分布较广，主要在淮北和江淮地区，而以江淮地区较为集中。经过发掘的遗址有含山大城墩，肥东吴大墩，六安县众德寺，霍邱红墩寺，

①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169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169页、105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105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沙市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1987年。　方殷：《随州西花园，庙台上遗址发掘简述》，《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⑤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11～312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东海”即今东部的大海。“流沙”指我国古时的西北地区，《尚书·禹贡》“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今甘肃省境内有弱水，上游名黑河，发源于祁连山北，北流至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后，分为东西两河，东河注入苏古诺尔，西河注入嘎顺诺尔。此两湖古时本相连而称为“居延海”。《汉书·地理志》张掖郡居延县下注云，“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淮南子》为西汉时人作，所指“流沙”当与《地理志》所指的“流沙”相同。

交趾，也是古地域名，泛指岭南地区，汉武帝所置十三刺使部之一，其辖境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以及越南北部、中部。

幽都，《尚书·尧典》有“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孔传云“都谓所聚也”，孔颖达疏谓“居治北方，名曰幽都”。古无行政建制称幽都者，作为政区名始于唐建中二年（公元781年），分蓟县置幽都县，治所在今北京市西南，与蓟县同城而治。古称幽都，应指幽州中心地区。古幽州大致包括今河北省北部，辽宁省西部，其中心地域，与唐时幽都县大体相当。

吴起、贾捐之、《淮南子》所指的“殷纣之国”应是都有根据而所指不相同。吴起所指乃是商代后期王都及其郊区的范围；贾捐之所指乃是商朝的“王畿”，即商王室直接统治的地区；《淮南子》所指则是包函了商代的诸侯、方国的范围。这三种记载，正是从不同角度记述了商朝疆域地理上的三个层次：王都，王畿和诸侯方国。

从考古发掘所出土文物分析，古书的记载大致可得到证实。

商朝的文化遗迹和遗物，东方的山东省境内在海阳县尚都村，滨县兰家村，益都县苏埠屯、淄博市褚家，长江复河，济南大辛庄，苍山县东高尧，腾县井亭，种寨，邹县城关等①，都有发现。80年代以来，在荷泽安丘堌堆，济宁潘庙，凤凰台，腾县前掌大，泗水尹家

①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190页、202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京当一处窖穴中，出土五件青铜器（鬲、罍、爵、觚、戈各一件），与中原所出商代器物没有什么差异，时代相当于殷墟前半期①。1986年春对扶风县益家堡遗址的发掘出土文物分析，其陶器风格与二里冈亦相一致。不过从总体看，陕西境内的商文化以西安为界，西安市以东的出土物，与河南郑州、安阳所出商代器物型制、风格基本一致，西安市以西则更具有较多的地方特点。西安市以东当是处在商王室的“王畿”以内。史书记载，武乙时曾在“河渭之间”打猎②，就反映了这一史实。

西南地区的四川省境内，历年来出土不少商时期的文物，近年在广汉三星堆连续发现两个祭祀坑，出土了丰富的文化遗物，其中有的青铜器就具有明显的中原商文化的作风③。在成都市的十二桥也发现有规模可观的商时期本结构建筑。三星堆类型的文化，在成都平原上发现有数十处④。由此可见商文化影响的强烈。

商文化在北方的山西、河北境内已发现不少。在晋东南的长子出土有铭文“冀子”的铜器，这个“冀”字在甲骨文中作为地名已出现。在太谷的白燕遗址第五期地层中，出土方唇翻沿锥足鬲，带“十”字镂孔的粗柄豆、假腹豆、敛口单把罍等陶器，与中原二里冈时期接近⑤。太谷是商代的封国箕所在地（或以为在榆社县南）⑥。商代诸侯黎也在晋东南的黎城境，周文王伐黎，商王朝震恐⑦，就是因为周人已进入王畿的西北地区。山西西部与陕西省相邻的石

①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

② 《史记·殷本纪》。

③ 李学勤：《商文化是怎样传入四川的》，《中国文物报》，1989年，第28期。

④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253—254页。

⑤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

⑥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43，《江州、榆社故城》。

⑦ 《尚书·西伯戡黎》。

绣鞋墩等处，所出器物多数与中原地区典型的商式很相似①。反映出现今安徽省的江淮地区，在商时与中原商王朝已有联系。

江西省的赣江中下游和鄱阳湖西北岸一带，是吴城类型的商文化，著名的清江吴城遗址和新干县大洋洲是其代表。吴城遗址遗物丰富，地层可分为三层：上层时代为商末周初，中层为商代晚期，下层为商代中期。遗址内出土的陶器和铜器，具有明显的商代中、晚期器物特征，有的器物风格甚至完全相同②。1989年9月在吴城南90公里的新干县大洋洲发现一座属于商代中期的大型商墓，出土青铜器480余件，玉器1072件，陶器300余件，震动了文化界。从出土的器物看，不少青铜器明显具有中原商王朝中期器物的作风，如方鼎、圆腹鼎、假腹豆、四羊罍、提梁卣和直内戈等。也有一些器物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如特别引人注目的虎纹装饰作风③。江西吴城遗址和大洋洲商墓的发现，说明这一地区的居民与中原先进的商文化有着极密切的联系。吴城文化与商文化的特征如此一致，很明显地反映商人势力已南下到这一地区。

陕西的西部，以今日岐山、扶风为中心，在商时是周人活动场所。周人的势力向西可达于陇东，今甘肃的庆阳地区。周人是商朝内的一个诸侯，武丁甲骨文中就有“周侯”之称（《甲》436），周季历被商人封为“牧师”④，西周甲骨文 中有“册周方伯”之语（H11：84），都说明商周是宗主国之间的关系。在周人的中心地岐山、扶风等地出土的青铜器具有明显的中原商代作风，如1972年在岐山县

①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131～132页。

②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③ 《江西新干发现大型商墓》，《中国文物报》，1990年，第44期。

④ 古本《竹书纪年》。

文化的器物、纹饰相杂①，反映这一地区与商王朝的关系。1987年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内，发现4座铜器墓，墓室三座为土坑竖穴，一为梭形，墓主皆俯身葬。墓中出土铜器有鼎、簋等，有的铜器上有铭文。铜器纹饰的饕餮纹、夔纹、蝉纹、雷纹为地的纹饰等，皆是中原商器上常见的花纹。铭文的字体，亦是中原商代铜器上的文字。但墓中有随葬金耳环，又是一种地方性特点，即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特点②。

卢龙县古文献记载是孤竹国所在地，1973年在辽宁喀佐北洞一号窖藏坑中，出一件涡纹铜罍，从形制上看属商代晚期，器铭文为"父丁、孤竹、亚微"6字。出"孤竹"窖藏所在地的文化均属夏家店下层文化，所以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孤竹国有相当的关系③。"孤竹"在铜器中又称为"竹"。这个"竹"字在甲骨文中也已出现，如"取竹刍"(《合集》108)，"竹入十"(《合集》902反)，"呼竹"(《合集》1108)，"令竹"(《合集》20230)等，是商时一诸侯国。孤竹国的地域，向东北方向已达辽宁西部。

从考古学出土遗物分析，泰山以西，西安以东，滹沱河以南，盘龙城以北这一范围内的商代遗存中的器物型制、特征比较一致，应是商朝王室直接控制的"王畿"区，这一地区与贾捐之所指划的地理范围大体相当。在这一范围以外所出商时期文化遗物，既有中原商人的特点，又有地方的风格，应是诸侯、方国所在地。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

②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1979——1989年天津文物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16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楼县出土青铜器多为殷墟前期的，石楼褚家峪出土一件有銎铜戈，上有一"𠂤"字铭文。这个字见于甲骨文，其戈的型制在殷墟常有出土。

在更北的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的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内，出土有商式的铜戈、陶簋、陶豆等，铜鼎、爵腹部饰饕餮纹，出土的卜骨有灼有钻，其风格与郑州二里冈相似①。可见商文化已播及于长城以外地区。

河北的中部是商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交错的地区，滹沱河以北，永定河、拒马河以南的100多公里范围内，是两种文化的过渡地带。滹沱河以南有早商和二里冈及殷墟时期的文化，如藁城台西就是一处规模不小的商文化遗址。拒马河、永定河以北是夏家店下层文化，但亦有商文化发现。如壶流河类型的夏家店下层文化迭压在二里冈文化之下，药王庙类型遗存被商代晚期遗存迭压②。在北京房山焦庄发现商代晚期小型墓葬4座；房山琉璃河镇董家林村古城西，发现商代灰坑一个，出有陶鬲、甑等；昌平县小北邵村发现过商代陶器；平谷韩庄水库出土有商代铜鬲、盉残片③，特别是1979年在平谷刘家河发现一座商墓，出土器物达40余件④。铜器器型和纹饰都具有典型的商器风格，但其中的金耳环和臂圈，说明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有一定的关系。1972年在卢龙县东阚各庄发现一处商代遗址，在遗址内的墓中，出有商代铜器和金臂圈，与刘家河墓所出相同。遗址内所出陶器也是中原商代作风与夏家店下层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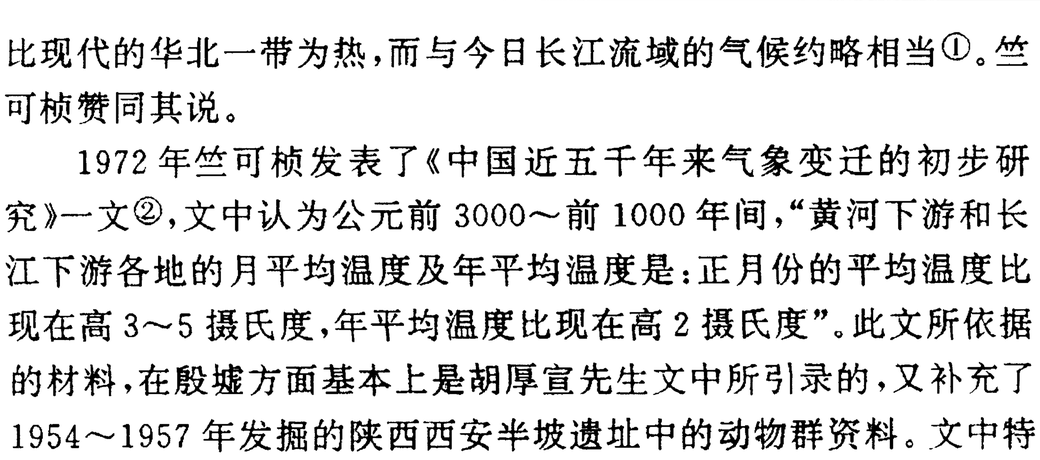
②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第3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④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比现代的华北一带为热，而与今日长江流域的气候约略相当①。竺可桢赞同其说。

1972年竺可桢发表了《中国近五千年来气象变迁的初步研究》一文②，文中认为公元前3000～前1000年间，"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各地的月平均温度及年平均温度是：正月份的平均温度比现在高3～5摄氏度，年平均温度比现在高2摄氏度"。此文所依据的材料，在殷墟方面基本上是胡厚宣先生文中所引录的，又补充了1954～1957年发掘的陕西西安半坡遗址中的动物群资料。文中特别有意思的是他根据挪威的冰川学家绘制的一万年来挪威的雪线升降图而绘制出的一幅"一万年来挪威雪线高度与五千年来中国温度迁变图"。此图对于了解我国商代气候与世界气候的关系很有参考价值，现将其移录于下：



一万年来挪威雪线高度(实线)与五千年来中国温度(虚线)变迁图

雪线高度以米计，目前挪威雪线高度在1600米左右。
温度以摄氏计，以0线作为目前温度水平。
横线时间的缩尺是虚数的，越至左边缩尺越小。

①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下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成都。

② 见《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第三节　商时期的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是指气候、雨量、地貌、土壤等自然条件，是人类进行经济活动的舞台。古时候，由于生产力条件所限，人们对自然的依赖性较强，所以自然环境对人们的经济活动影响甚大。商朝的中心地域在黄河流域的中下游，其自然条件优越，为商代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

一　商时期的气候

《考工记》中有一段关于气候与经济的关系文字，其文云：

> 天有时，地有气，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后可以为良。……橘踰淮而北为枳，鸜鹆不踰济，貉踰济则死，此地气也。……天有时以生，有时以杀。草木有时以生，有时以死，石有时以泐，水有时以凝，有时以泽，此天时也。

可见气候对经济的影响至为巨大，故为治经济史者所首先要关注的问题。

对商代的气候，学术界已作过不少有成效的研究，但意见还未统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董作宾先生的主张，他认为商代的气候与现今华北一带并无多大差别①，张秉权、何柄棣诸位学者赞同其说②；一是胡厚宣先生的主张，他认为商代的气候，远

①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9，第45～47页。又《再谈殷代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成都华西协和大学，1936年。

②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290页，1987年，台北。
何柄棣：《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总第8期)。

层中，发现含有水蕨科孢子①。水蕨科现生种在河北省已经绝迹，而生长于淮河流域以南的地区，例如在洪泽湖一带有此类植物。洪泽湖一带是北纬 38°，年平均气温为 16℃，最冷的月份平均温度为 0℃，是现代亚热带的北界。动物有游动性，而植物，特别是大量出现的植物，必是本地所固有的。从植物花粉孢子分析看，在第四纪我国气候，北京天津皆在亚热带气候范围内②。

70 年代在河北省西部的阳原县丁家堡水库曾挖出夏商时期的象化石和河蚌化石③。甲骨卜辞记安阳一带有象，河北原阳象骨的发现，把夏商时期象的活动地比甲骨记载北推移 1200 多华里。而其中的厚美带蚌，巴氏丽蚌、黄蚬等水生物，现在则主要分布于长江流域以南地区。

1973 年和 1974 年河北省博物馆和河北省文物管理所对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进行了大面积的发掘，在遗址中出土了一批动物骨骼。经裴文中，李有恒两位先生鉴定，主要有四不象鹿，梅花鹿和圣水牛。四不象鹿是一种喜水动物，适合沼泽地生活，水牛的习性，与潮湿多水的环境分不开。二位先生认为“由这几种动物看来，滹沱河边藁城一带，在三千多年前是雨水充沛，气候温暖的地方，并且附近地区生长了森林”④。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内还出土大量龟甲，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的叶祥奎先生对其作了鉴定，结果是属龟鳖类的乌龟属。本科龟类大部分为水

① 华北地质研究所第四纪孢粉室：《全新世时期天津古地理和气候》，1975 年版。
张子斌等：《北京地区一万三千年来自然环境的变迁》，《地质科学》，1981 年，第 3 期。

② 裴高法、张丕远、张瑾瑶：《历史时期我国气候带的变迁及生物分布界限的推移》，《历史地理》，第 5 辑，1987 年。

③ 贾兰坡等：《桑干河阳原县丁家堡水库全新统中的动物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0 年，第 4 期。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 188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图中实线表示挪威雪线高度，虚线表示中国五千年来气温变化。0 表示现代(1950 年)的温度。0 以上为零上摄氏度，以下为零下摄氏度气温。雪线的升降与气候有一定关系，气候热，雪线则升高，反之则低。由这幅图可以看出，中国五千年来气候变化的波动曲线与挪威雪线高度的波动曲线大体一致。这说明气候的变化一般是具有世界性的。图中相当于商代纪年的公元前 2000～1000 年中，挪威雪线最高，高达海拔 1800～1900 米，反映此时气候较暖。这个气候暖期，是由全新世中期出现的，在国外通常称为“气候最适宜时期(jimatic Optimum)，我国由于这个时期在年代上与仰韶文化时期有些相关联，而称为“仰韶温暖时期”①。我国商代的气候，据竺先生的研究，当处于世界这个“气候最适宜时期”。

竺可桢认为商代华北地区气温年平均比现代高 2℃。据研究，某地年平均温度每降低一摄氏度，就等于将此地向北推移 200～300 公里②；相反，若升高，亦有相同的效果，把该地向南移 200～300 公里。近 40 年来，对华北地区五千年来的气候状况，所提供的新的证据可证实这一推论。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在北京西郊和三河县泥炭沼的花粉组合中，发现泥炭层为阔叶树种花粉的最大量出现带③。在燕山南麓泥炭花粉组合中也发现喜温的阔叶树种④。后来又在天津、北京附近的西府村和大王庄等地的全新世中期地

① 段万倜等：《我国第四纪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载《全国气候变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 年版。

② 程洪：《新史学—来自自然科学的挑战》，《晋阳学刊》，1982 年，第 6 期。

③ 周昆叔等：《对北京市附近两个埋藏泥炭沼的调查及其孢粉分析》，《中国第四纪研究》，1965 年，第 1 期。

④ 刘金陵、李文漪：《燕山南麓泥炭的孢粉分析》，《中国第四纪研究》，1965 年，第 1 期。

二　商时期的雨量

了解商时期雨量的材料，主要是甲骨卜辞。甲骨学硕学之士董作宾、胡厚宣两先生都有专文研究。但是董、胡二先生对卜辞中卜雨的卜辞，各自作了不同解释。

董先生提出甲骨文占卜下雨，有“卜月雨”与“卜遘雨”的区别。所谓“卜月雨”是指卜问某月是否有雨，“卜遘雨”是指是否会遇到雨。他说“卜月雨”是此月本无雨或少雨而希望其下雨，“卜遘雨”是实际上会遇到下雨天。这两种卜辞，在月份上“卜月雨”只见于十月至次年三月，“卜遘雨”则仅见于四至九月。是商时十月至次年三月无雨或少雨，四至九月多雨，与今日安阳地区的雨季分配相同。

但董先生这种划分本身是不存在的，如卜辞：

乙亥贞其啚衣于亘遘雨。十一月。　《合集》7897。

其遘雨，一月。　《合集》24882

甲子卜，荷，贞王遘雨。一月。　《合集》30078。

贞其雨，在三月。

不遘雨，在三月。　《合集》40939

贞其雨，在三月。

翌于大丁不遘雨。在三月。　《英藏》1933

由上引卜辞，十月以后到次年三月同样有“卜遘雨”的卜辞。可见董先生对“卜月雨”与“卜遘雨”的解说是值得商讨的。卜辞“遘雨不遘雨”是商王举行某种活动会不会遇到雨的占卜。而卜某月雨或不雨，是商王室的一种气象占卜。为何占卜下雨与否，动机可能是多方面的，如商王要出行，或有什么活动，占卜有没有雨，以便作某种事；或是天久不雨而希冀下雨。究为何种情况下卜雨，要看具体情况。不过从卜辞的验辞看，卜雨可能是有雨的征兆，故有下雨者，如：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雨]。

生或半水生，喜欢潮湿温暖气候。沼泽、低洼等近水地区是它们最常出没之处。考虑到当时交通的不便，这些龟甲似应在当地所产，不可能采自太远的地方。所以叶祥奎认为，“在商代，河北藁城一带的气候应较现在为温暖、潮润”①。

1985 年和 1986 年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的李璠、李敬仪先后两次到甘肃民乐县东灰山的马家窑遗址中采集植物样品土，请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古植物研究室进行孢子粉分析。分析结果大略有三个方面的植物：(1)乔木植物有松、冷杉、桦、铁杉、水青岗；(2)灌木及草本植物有：豆科、兵豆、柽柳、麻黄、蒿川断续、蓼、忍冬、白刺、山萝卜、龙胆草；(3)蕨类植物有：水龙骨、凤尾蕨、海金沙。其中的松、铁杉、水青岗树等乔木，灌木的忍冬草，草本的山萝卜，蕨类的凤尾蕨和海金沙现今都是生长在我国亚热带地区，可见在五千年前，“张掖一带气候较温暖潮湿，喜温植物生长繁茂”②。

从近 40 年来，对地下发掘出的动物骨骼种类的鉴定和对植物及花粉孢子的分析，都指向同一个结论，即在商代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潮湿。董作宾先生的判断根据，仅就殷墟所出甲骨，而卜辞资料所涉及的范围有限，它始终不离与王室有关的范围，而且现在所能看到的卜辞，又是当时所留下来的一部分残缺不全的记录③。所以，利用卜辞资料论证某一问题，还应当得到其他方面材料的佐证。另外，中国和世界各国的气象学家对冰川之后的气候研究，都发现气候有冷暖的变化，董先生认为商代华北的气候与今日无大差异，是未看到气候变化的世界性。

① 叶祥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龟甲》，《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 192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李璠等：《甘肃民乐东灰山新石器遗址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 年，第 1 期(总第 17 期)。

③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 301～302 页，1989 年，台北。

发掘材料看，其南可到湖北省甚至湖南省石门皂市，江西省的清江县吴城、新干县大洋洲等地都有商代二里冈时期即商代前期的遗址。其东已越过泰山，北达燕山南北，西可到陇东。其中心地域在华北平原，即太行山以东，泰山以西的地区。这一地区主要是平原，仅有少数的山地。河济之间的鲁西豫东地区，多丘陵①。山前地、平原、丘陵皆宜于农牧，所以，商人虽然屡迁其政治中心地，却从不离开这一范围。如成汤初都的亳在豫东的今商丘境，后迁的西亳在豫西的偃师，仲丁迁的敖在今郑州，河亶甲迁的相在今内黄，祖乙迁的庇、南庚迁的奄在泰山以西的鲁西丘陵地，盘庚迁的殷在豫北安阳。商人迁徙皆在华北平原河水与济水流域，从经济角度讲，这一地区有优越的地形条件，便利于从事农牧业经营活动。

华北大平原上，有众多的河流和湖泊。

河流见于甲骨卜辞有“河”，即今之黄河，如卜辞云“王其涉河”（《合集》5225），“令师般涉于河东”（《合集》5566）。商代的河水（黄河）从今河南武陟县折而北行，经浚县，内黄进入河北省曲周，过巨鹿，经深县、新安、霸县到天津入渤海②；有洹水，如卜辞云“洹弘弗敦邑”（《合集》23717），是卜问洹水会不会冲击邑。洹水即今安阳小屯北的一条河，今仍名洹水；有滴，卜辞有“涉滴”（《合集》28882，28883），其字从水，故滴是一条河流。滴水即今沁水（说见田猎章），在豫西北，为商人的重要猎地等。甲骨文中有不少从水的字，如濩（《合集》10948，37536等），涵（《合集》8347，8348、《屯南》762等），

① 顾颉刚先生在《说丘》（载《禹贡》半月刊，第1卷，第4期，1934年4月）一文中统计，《左传》中11国中的“丘”字，以丘命地名的宋11次，齐10次，鲁7次，卫6次，晋4次，曹、郑各3次，楚2次，莒、陈各1次。宋齐鲁卫正处河济之间，故《禹贡》叙兖州云：“桑土既蚕，是降丘宅土”。

②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载《长水集》下，第84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

《合集》14295

戊子[卜]，王，贞生十二月帝令[多]雨。二旬出六日[雨]。

《合集》21081

贞今夕雨。之夕允雨。十月　　《东京》630

所以，卜雨也可能是有雨或将要下雨的占卜。下面我们将卜辞所载有月份的卜雨卜辞制成一表，列如下①：

情况＼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总计
已雨	23	22	26	17	23	15	11	6	9	10	7	6	6	181
不雨	6	12	18	12	14	3	7	1	2	5	4	2	6	92
不明	5	7	4	12	5	1	7	3	3	1	4	2	3	57
小计	34	41	48	41	42	19	25	10	14	16	15	10	15	330

甲骨文中卜雨的卜辞非常多，由上表知，商人每月皆有举行卜雨的占卜，而卜雨卜辞用语有延雨（即连绵雨）、大雨、多雨、兹雨不隹祸、其雨不隹若等。祸，即灾祸。若，即顺利，是卜问下雨会不会造成灾祸。可见商时雨量是较为丰富的，与考古发掘出土的当时动物群和植物状态相符。有充沛的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　商王朝境内的地貌

地貌包括地形、河湖及植被等方面的内容。商朝的疆域如前所述，是以今河北省南部、河南全省、山东省西部和陕西省东部及山西省南部为中心地，所谓“王畿千里”应就指这一范围。从现今考古

① 材料来源为《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怀特等氏所藏甲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等书。

地区	名称	方位	资料出处
河北平原	大陆泽	今河南修武、获嘉间	《左传》定公元年
	荧泽	今河南浚县西	《左传》闵公二年
	澶渊	今河南濮阳西	《左传》襄公二十年
	黄泽	今河南内黄西（西汉时方数十里）	《汉书·地理志、沟洫志》
	鸡泽	今河北永年东	《左传》襄三年
	大陆泽	今河北任县迤东一带	《左传》定公元年、《禹贡》、《尔雅·释地》、《汉书·地理志》
	泜泽	今河北宁晋东南（相当明清时宁晋泊西南部）	《山海经·北山经·北次三经》
	皋泽	今河北宁晋东南（相当明清时宁晋泊西北部）	同上
	海泽	今河北曲周北境	同上
	鸣泽	今河北徐水北	《汉书·武帝纪》
	大泽	今河北正定附近沱河南岸	《山海经·北山经·北次三经》
黄淮平原	修泽	今河南原阳西	《左传》成公十年
	黄池	今河南封丘南	《左传》哀公十三年
	冯池	今河南荥阳西南	《汉书·地理志》
	荥泽	今河南荥阳北	《左传》宣公十二年、《禹贡》
	圃田泽（原圃）	今河南郑州、中牟间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水经·渠水注》引《竹书纪年》、《尔雅·释地》、《周礼·职方》
	萑苻泽	今中牟东	《左传》昭公二十年
	逢泽（池）	今河南开封市东南	《汉书·地理志》
	孟诸泽	今河南商丘县东北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禹贡》、《尔雅·释地》、《周礼·职方》
	逢泽	今商丘县南	《左传》哀公十四年
	蒙泽	今商丘县东北	《左传》庄公十二年
	空泽	今河南虞城县东北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菏泽	今山东定陶东北	《禹贡》、《汉书·地理志》
	雷夏泽	今山东鄄城南	《禹贡》、《汉书·地理志》
	泽	今鄄城西南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阿泽	今山东阳谷东	《左传》襄公十四年
	大野泽	今山东巨野北	《左传》哀公十四年、《禹贡》、《汉书·地理志》

渲（《合集》24339，24341），洑（《合集》41762、《英藏》2564），淹（《合集》199），汜（《合集》8367），洛（《合集》36959，36960），滭（《合集》7320，33361，36785），滇（《合集》8357），濛（《合集》28188、《屯南》1098）等，例多不备举。从水的字有些不一定是河水名，但不排除其中有不少是河水名，如滭，卜辞有“在滭”（《合集》35532，36785），有“从滭”（《合集》33361），而《合集》7320言“涉滭”，显然它是一条河流之名。又如“洛”显然即是今洛阳南的洛水。今日在华北平原上所存在的若干大大小小的河流，只是古时河流存留下来的一小部分，而且水量比古时已大减。

华北平原古时不特河流多，而且湖沼也多。本世纪30年代杨毓鑫作了篇《〈禹贡〉等五书所记薮泽表》，收集《禹贡》、《周礼》《吕氏春秋》、《淮南子》、《尔雅》五书所载黄河、长江流域两大水系中的薮泽，计20个。顾颉刚对此有一篇后按，认为表中所列有重出者4，实仅16个①。这个统计显然是很粗疏的，50年后，邹逸麟先生根据《左传》、《山海经》、《禹贡》、《尔雅》、《周礼·职方》、《史记》、《汉书》等记载，统计了先秦时期华北平原的湖沼②，据邹先生的统计，先秦时期在今河北省境内的湖泊有8个，在今河南境内的有24个，在今山东省境内的有9个，在今安徽省境内的有1个，在今江苏省内的有3个。现将邹表移录于下，以供参考：

① 见《禹贡》，第1卷，第2期，1934年3月。

② 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沼变迁述略》，《历史地理》，第5辑，1987年5月出版。

地区	名　称	方　　位	资　料　出　处
黄淮平原	沛　泽	今江苏沛县境	《左传昭公二十年》
	丰西泽	今江苏丰县西	《汉书·高帝纪》
	湖　泽	今安徽宿县东北	《山海经·东山经·东次二经》
	沙　泽	约在今鲁南、苏北一带	同上
	余　泽	同上	同上
	浊　泽	今河南长葛境	《史记·魏世家》
	狼　渊	今河南许昌市西	《左传》文公九年
	棘　泽	今河南新郑附近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鸿隙陂	今河南南汝河南、息县北	《汉书·翟方进传》
	洧　渊	今河南新郑附近	《左传》昭公十九年
	柯　泽	杜注：郑地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汐　陂	杜注：宋地	《左传》成公十六年
	圃　泽	杜注：周地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鄟　泽	杜注：卫地	《左传》定公八年
	琐　泽	杜注：地阙	《左传》成公十二年
	泽	约在今山东历城东或章丘北	《山海经·东山首经》
	泽	约今山东淄博市迤北一带	同上
滨海地区	钜定（泽）	今山东广饶东清水泊前身	《汉书·地理志》
	海　隅	莱州湾滨海沼泽	《尔雅·释地》

先秦时期华北平原上的湖泊，正如邹先生所说："古代黄淮海平原上的湖沼，远不止此"。确实如此，如《左传》定公六年的豚泽（地在卫国东门外，今河南省濮阳），也在华北平原上而邹表未列。这些湖泊如上表所列，主要在今河南、河北、山东三省地区。史念海先生认为这些地区和"现在的江淮之间相较，或不至于过分逊色"①。其说当是。

① 史念海：《由地理的因素试探远古时期黄河流域文化最为发达的原因》，《历史地理》，第3辑，1983年11月。

33

在狩猎中，所获的哺乳动物有虎、象、兕、野猪、鹿、麋、麑、狐、兔等（见后田猎章），猎虎最多一次3只（《合集》37366）、象10只（《合集》37364），兕牛最多一次猎获40只（《合集》37375），野猪也有一次猎获40头的记载（《合集》20723），鹿一次最多可猎获160余只（《合集》10307）。麋鹿猎获往往一次上百只，甚至有一次猎获450只（《合集》10344反），一次猎获700只的（《屯南》2626）。获狐狸的记载最多一次得86只（《合集》37471）。商王一次出猎，常同时猎获多种野兽而归。如

擒，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合集》10350

允擒，获兕十一，鹿……[麋]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　　胡厚宣《苏德美日》附录一

一次猎获物中既有森林动物兕、鹿、豕，又有草原动物兔，还有沼地动物麋。可见森林、草原、沼泽地是相连接的。

华北平原在商时森林、草原、湖沼地面积大，是由当时的气候温润，雨量充沛和人烟稀少相关联的。这样的地貌总的来说是对农业畜牧业都是有利的。河、湖多，有利灌溉。森林覆盖面积大，使土地肥力增强。特别是平原地区，极利于农业的发展，而对渔猎业也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所谓"逐鹿中原"，乃是中原之地，古时林林湖沼多，野兽成群，便于狩猎。

四　商王朝境内的土壤条件

土地是发展经济的基础条件。像农业生产实际上是利用土壤，特别是历史的早期阶段，生产技术还不甚发达，土壤的优劣是农业高产与否的重要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关键的因素。我们的祖先很早就注意土壤的种类及其所出物产的关系，以便指导经济运作。成书于先秦时期的《尚书·禹贡》、《周礼》、《管子》、《吕氏春秋》等书中，都有关于古人对土壤分类的记载。像《尚书·禹

35

贡》对九州的土地进行分类，区分为壤、坟、垆、涂泥、黎、斥等。《周礼·大司徒》称"辨十有二壤之物"，是将土壤分为12类。而《管子·地员》篇更将"九州之土"划分为3大等级18类，每类又分5种。共计90种，比《尚书·禹贡》、《周礼·大司徒》划分更细密。但是《周礼·大司徒》及《管子·地员》篇只讲土壤的分类，而未指明何地是何种土壤，在这方面又不及《尚书·禹贡》明晰。《尚书·禹贡》划分天下为九州，每州是何类土壤、田之等级、赋之等级、向国家贡何种特产，皆有详载。然《尚书·禹贡》不足之处是各种土壤宜于何种农作则缺如。《管子·地员》虽有何种土壤所宜何种农作，但其分类与《尚书·禹贡》又不一致，故两者不易相扣合。好在《周礼》中有一篇《职方氏》，其中虽不言各州的土壤种类，但却详载各州的物产、特产是什么，宜于何畜品，宜于何种农作。《周礼·职方氏》之九州虽与《尚书·禹贡》九州有所不同，却因有山、水作地望标点，故可与《尚书·禹贡》九州相比较而指明大致的地望。将这两种古书相勘合，我们就可获得土壤分类与农牧、手工业间的关系，即何种土壤宜于何种农作，何地适宜何种畜产的认识。这里我们先要明确《尚书·禹贡》中九州与商代疆域的关系，以便于我们认识商王朝所在地区的土壤情况 。

《尚书·禹贡》划分的九州中，商代版图跨有冀、豫、兖、青四州及雍州东部地区。《尚书·禹贡》冀州范围大致拥有今山西全省，河北省的西、北境，及河南省的北部，辽宁省的西部。豫州在湖北省荆山以北到河南省黄河以南地区（荆山在湖北南漳县西北）。兖州在河济之间。河指黄河，古黄河自今河南省武陟县东北流，经河南、河北两省，至天津入海。济水是在今河南省荥阳县北由黄河分出的一条支流，流经原阳县南，封丘县北，至山东省定陶县西，东北注巨野泽，北出泽经梁山县东，东阿县旧治西，济南市北，从今小清河道入海。故兖州境包括今河南省东部，河北省东南部，及山东省北部。青州《尚书·禹贡》称"海岱为青州"，海指今渤海，岱即泰山，是青州

36

在商代的华北平原上，一定有很多的森林草原。学者对北京市附近的两个泥炭沼的花粉组成进行分析，证明在全新世时期，北京地区乔木和灌木树种分布广泛，种类多，其中以松栎最多，并有椴、桦、槭、鹅耳枥、朴、椿、核桃，柳、柿等混生林，是森林密布之区①。华北大平原在商代森林很多的情况，在甲骨文中也有一些反映。甲骨文中有朝暮两字，朝字作：

 　《合集》33130

 　《合集》33184

暮字作：

　《合集》29807

　《合集》30972

 　《合集》29806

 　《合集》32014、41011

字从草或从木，朝字表示日从草木中出而月降入草木下，暮字像落日隐于林中而鸟（隹）已归林。朝和暮即日出日落，是人们天天常看到的自然现象。华北大平原山少，故不从山，林多故从林。由商人造此二字（此二字或应比商王国的历史还早）可知，在形成这一"日"从林中出为朝，"日"落西而鸟归林为暮的共识地域，当是生活在四周布满森林的环境里。

甲骨文中有不少地名从林的，又有不少地名从草的，还有以某"麓"为地名的，麓字从林从鹿，胡厚宣先生说"其义为有鹿之林……鹿之本义为大林，则卜辞以麓为名之地，必皆森林之区"②。

商时华北平原野兽之多，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森林草原状况。

① 周叔昆：《对北京市附近两个埋藏泥炭沼调查及其孢粉分析》，《中国第四纪研究》，1965年4月，第1期。

②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下册，第43页，1945年3月，成都。

34

等级是指土地的肥力而言①，赋税等级宋蔡沈说是以“每州岁入总数，以九州多寡相较而为九等，非以是等田而责其出是等赋”②。刘敞《七经小传》云：“定赋（之等）以赋之多寡为差，州大者赋多，州小者赋少，不系于美恶。”胡渭则认为“赋之多寡不尽由于地之大小，故必兼人工言之”（《禹贡锥指》卷二），近人陈恩凤从胡说谓：“赋之上下，反映当时土壤之利用状况”③。

《尚书·禹贡》的著作时代，顾颉刚考证为“战国时书”④。有的研究者则认为其书时代，“应在西周的文、武、周公、成、康全盛时代，下至穆王为止”⑤。就以成书战国论，战国距商一千多年，由于古时人口少，生产不发达，人对自然造成的影响不甚大，故可以此为据作些分析。

上表列与商朝版土有关的五州之地土质有壤，坟、垆、斥四大类。

壤，是一种无块而柔软的土壤。《说文》：“壤，软土也”。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谓“柔土曰壤”。壤土是一种肥美的土壤。马融云“壤，天性和美也”。刘熙《释名》“壤，濡也，肥濡意也”。壤土是细沙和黏土含量比较接近的一种土壤。团粒结构适中，土质疏松，没有过黏过燥的现象，能保水，保肥，适宜各种植物生长。

① 田地的等级分类有两种说法：一是自地形的高卑说，以地势高为上，低为下，我国地形西北高而东南低，雍州在西北，其田上上，扬州在东南其田下下；一是以田地的肥瘠来说。前说出自郑玄，江声等从之，后说出自王肃、清人胡渭、今人杨筠如、曾远乾、辛树帜、屈万里等从之。

② 蔡沈：《书经集传·禹贡》。

③ 陈恩凤：《中国土壤地理》1948年，转引自辛树帜《禹贡新解》，第127页，农业出版社，1962年。

④ 顾颉刚：《禹贡（全文注释）》，载《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1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⑤ 辛树帜：《禹贡新解》，第9页，农业出版社，1964年。

人考证分类列表如下，以供参考（仅录其与商有关的五州之土壤）①：

州别	《禹贡》土壤	近人考证之土壤类别	万国鼎等人的鉴定②。
雍州	黄壤	淡栗钙土	黄土上形成的灰色碳酸盐和山地褐土，碳酸盐浅色草甸土，实为盐渍土。
冀州	白壤	盐渍土	黄土（母质）上的碳酸盐褐土，有些为碳酸盐浅色草甸土，部分盐渍土。
豫州	壤、下土坟垆	石灰性冲积土（砂盖土）	壤为碳酸盐和淋溶褐土，坟垆为浅冲甸土及砂姜土。
兖州	黑坟	灰棕土	碳酸盐浅色草甸土，部分为盐渍土。
青州	白坟	灰壤	褐色、棕色森林土。
	斥	盐渍土	盐土。

据《尚书·禹贡》，冀州、豫州、雍州土质都是“壤”土。冀州曰“白壤”，是一种含盐的土壤，古人谓其特点是“水去而复其性”，乃是指土面水一干，盐分因水蒸发而重新显露，故呈白色。若用水将盐碱冲刷，则土质肥美。《汉书·沟洫志》载战国初年魏文侯以史起为邺令，起“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民歌之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舄卤兮生稻粱’。邺地在《尚书·禹贡》之冀州，“终古舄卤”注引苏林曰：“终古，犹言久古也”。舄卤即盐碱地，此即《尚书·禹贡》所指的“白壤”。史起引漳水冲刷土中的盐碱后，即“生稻粱”，成为肥美之土。因土中有盐碱，故划为“中

① 引录辛树帜：《禹贡新见》，第129页，农业出版社，1964年。

② 引自李约瑟：《中国古代的地质物学》，《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总7期）。

包括今山东省泰山以东至海的地域。考古发现在今山东省胶东半岛的海阳县有商代遗址，是青州地亦当在商朝的疆域内。雍州在黑水、西河间。黑水在今陕南城固县北，今仍名黑水。西河指黄河自内蒙托克托析而南流，至陕西华阳县东折而东流的一段。这一段河流与黄河在武陟折而北，经河南省中部，河北省中部至天津入海的一段，成东西对峙状，因晋陕间段在西，故称西河（或说在《尚书·禹贡》冀州之西而称西河）。是雍州之地在今黄河以西，秦岭以北，包括陕西和甘肃部分地区①。现将《尚书·禹贡》中对这五州的土质、土壤、赋税情况，列表于下：

州名	土地等级	土质	纳赋等级
冀州	中中（第五）	白壤	上上错（第一）
豫州	中上（第四）	壤，下土坟垆	错上中（第二）
兖州	中下（第六）	黑坟	赋贞作（第九）
青州	上下（第三）	白坟、海滨广斥	中上（第四）
雍州	上上（第一）	黄壤	中下（第六）

《尚书·禹贡》将九州土地分为9等，所谓“中中”即中等中的中等，实为第五等。赋是指赋税，向国家交纳的谷类等农产品和军赋（车马兵械等），亦是分为9等。“上上错”是指以上等为主，间出二等赋税，错，杂也。“错上中”谓以第二等赋为主而杂出第一等。田地的

① 参照顾颉刚：《〈禹贡〉全文注释》，载《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科学出版社，1959年。

坟意为土脉坟起。孔传引马融云“坟有膏肥”。凡土贫瘠则性板结，坟是与板结土相对而言的。土肥则疏松，疏松即为坟起。疏松之土是因其中含有大量的动植物腐殖质或人畜粪便，故坟土则为肥美的膏沃土壤。

垆，《说文》谓“垆，黑刚土也”。刘熙《释名》云“土黑曰卢，卢然解散也”。陈恩凤云，此种土“或指分布于河南低地石灰性冲积土底层之深灰黏土与石灰结核；结核多者连成层。今河南、山西、山东人民尚有称之为垆者，亦称砂姜；继为邱陵土与次生黄土所掩盖”①。陈先生所说极是。笔者1970年曾在河南省息县“干校”劳动，在一次修猪舍挖沟时就遇到这样的土质。在地面表土3～40厘米以下，即是这种黑色刚坚土。土呈灰黑而坚实，翻挖很吃力。挖出的土置于沟边，夏天遇雨则泥泞，冬季经霜冻则呈驴粪蛋、羊粪蛋一般粒状，随即又散落入沟内。初视其色黑以为肥沃，实则贫瘠。遇冻呈驴羊粪蛋即所谓“结核”者，亦即所谓“卢然解散也”。

斥，《史记》、《汉书》作泻。《说文》“卤，碱地也。东方谓之斥，西方谓之卤”。《乐安县志》载：“海滨广斥，谓如今高家港，以往其地都无所生，妇人有白首而不识五稼，岁时盘荐唯鱼飧耳”。乐安知府朱锴曾到高家港，见斥卤之地，民生艰难，作了一首诗，描写其状，诗云：

海若生潮成碧浪，
天如不雨尽黄尘。
可堪二月无花柳，
踏遍孤邨不见春。

斥卤之地五谷不生。若于海滨，则为盐场，亦是有利之地，只是不宜于农作。《尚书·禹贡》所载土壤分类，以现代土壤学的观念，据今

① 陈恩凤：《中国土壤地理》，转引自辛树帜《禹贡释地》，第128页。

·职方氏》载有三大类物产，而各种物产从其所用的词即可辨别。如云“其利”者，则为其州的经济作物品种；云“其畜”者，为畜牧牲畜品种；云“其谷”者，为农业产品种类。又《尚书·禹贡》的冀州在两河之间；而《职方氏》则在《尚书·禹贡》所指划的冀州范围，新设有并州和幽州。此三州之地虽比《尚书·禹贡》的冀州向北及东北方向扩展了些，但为方便计，我们把《职方氏》中冀、并、幽三州地，视为《尚书·禹贡》冀州地。其他兖州、青州和雍州三地比《禹贡》有所扩大，我们亦不细分，因这只是一个参考。现将《职方氏》中与商王朝有关的州的物产列为下表：

《禹贡》州名	《职方氏》州名	《职方氏》中所载物产			《禹贡》中贡物	《禹贡》之田等级	《禹贡》之赋等级
		农产品	畜牧产品	经济作物			
冀州	冀州	黍、稷	牛、羊	松、柏		中中（第五等）	上上错（第一等）
	并州	黍、稷、菽、麦、稻	马、牛、羊、犬、豕	布、帛			
	幽州	黍、稷、稻	马、牛、羊、豕	鱼、盐			
豫州	豫州	黍、稷、菽、稻、麦	马、牛、羊、豕、犬、鸡	林、漆、丝、枲	漆、枲、丝、纻、纤、纩	中上（第四等）	错上中（第二等）
兖州	兖州	黍、稷、稻、麦	马、牛、羊豕、犬、鸡	蒲、鱼	漆、丝、织、纹	中下（第六等）	贡作（第九等）
青州	青州	稻、麦	鸡、狗	蒲、鱼	盐、绨、丝、枲、海物、铅、松、怪石	上下（第三等）	中上（第四等）
雍州	雍州	黍、稷	牛、马	玉石	球、琳、琅玕	上、上（第一等）	中下（第六等）

从《周礼·职方氏》所载与商王朝地域有关的各州物产，与《禹贡》中的土壤类别，是相关的。由此可见，商王室的中心地区，很宜于农牧业，而对农业特别具有有利条件。《管子·地员》篇云：“渎田息徙，五种无不宜”。“渎田”即靠近河川的土地。《尔雅·释水》称江、淮、河、济为四渎，所谓“渎”即直接流入海的河，“四渎”即四条流入海的河流。商人所在的华北大平原，以及关中的渭水所在的八百里秦川，皆是“渎田”之地。“悉徙”，郭沫若《管子集校》改作“悉徙”。“悉徙”即“悉土”，指肥沃的土地①。《大戴礼·易本命》“息土之人美”，卢辨注谓“息土，谓衍沃之田”。

“息土”应即是古书中所说的“息壤”。1957年顾颉刚先生写了一篇《息壤考》②，认为“息是长大的意思”，因土壤会自己高胀起来，故称为“息壤”。土壤自己增高的原因，顾先生解释说是因“地下水位增高和水流增大的现象”所致。顾先生并向土壤学家和农学家询问此事，得到他们的答复。其中西北农业大学的蓝梦九教授的答复说：“土向上隆起的原因，尚有黏土的湿胀和土壤生物作用，尤其是微生物作用”。这个解释很有道理，有微生物作用的土壤中，必含有大量动植物遗体的腐殖质。动植物遗体杂于土中，经微生物作用腐烂膨胀，因而使土壤疏松而隆起，故“息土”得为“衍沃之田”。其实，“息土”“息壤”即上面所讲的《尚书·禹贡》土壤中的“坟”。因“息土”有如此的肥力，故“五种无不宜”。商王室正是处在这“渎田息徙（土）”的地域，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天然的良好条件。

第四节　商代的人口

人口问题，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指示器，一个时代的人口，包含总人数的多少，人口的构成，男女比例和人口的发展速度等诸方面，商代由于记载缺乏，对其人口的研究一直是个难题③，我们只能根据一些零星的记载，参证甲骨、考古材料，作一大致的分析，提供一个参考的数据。

① 《孟子·尽心下》：“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武成》即是《逸周书·世俘》篇的内容。

②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载《文史》，第2辑，1963年4月。又《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2册，中华书局，1988年。

① 赵守正：《管子注释》，第158页注③，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 见《文史哲》1957年，第10期。又《顾颉刚古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

③ 专题研究商代人口的论文仅见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载《历史研究》，1991年4期）一文，另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18章中有一节《人口的估计》对商代人口数进行了研究。

中”（第五等）。

雍州土质是黄壤，系发育于原生黄土，其形成或是自蒙古沙漠吹来的黄沙降落堆积，或是由河流沉淀而成。黄土之土质疏松，作黄褐色，有劈立性，具有垂直的纹理，有利于毛细现象的形成，可以把下层的肥力和水分带到地表，形成黄土特有的“土壤自肥”现象。而土质疏松也便于用原始方式的开垦及作物的浅种直播。这种土壤，如经灌溉即成沃壤，所以土质肥力被 划为“上上”第一等。

豫州的土质复杂，有肥美的壤土，亦有“下土坟垆”，“下土”有人谓指下等土质。又谓“坟垆”为一种土质名。元人金履祥《尚书表注》说：“其壤者无块而柔，其下者或膏而起，或刚而疏”。胡渭赞同其说，谓“坟垆是二种，金说较密，以为一则与兖土之色黑而坟起无别矣”①。壤土是一种肥沃之土。垆土是贫瘠之土，垆土可称“下等土”，而壤土则不可称下等。故“下土”应即指地势低下之地的土质而言。豫州之土壤，有肥沃的壤土，也有坚硬的贫瘠垆土，故其土地等级为“中上”，居第四等。

青州和兖州的土皆称为“坟”，兖州土质为“黑坟”，是黑色的膏沃土壤。兖州森林草原多，草木茂盛，土壤中腐殖质也相应的多，故显黑色。这种含腐殖质的黑色土与豫州称为“垆”的黑灰色土，在肥瘠上正相反，因土中含有较多腐殖质而增加了土壤的肥力，故被定为“上中”，居第二，仅次于雍州的黄壤。青州土壤称为“白坟”，“白”显然是带有盐碱成分，如经灌溉即成沃土，如同冀州的“白壤”一样。青州东临大海，故有“海滨广斥”的泻卤之地，此种土质虽不生五谷，则有丰富的食盐资源。春秋时期的齐国据有其地，而大获“鱼盐之利”，是青州之土质被列为“上下”，居第三等。

各州的物产，可从《周礼·职方氏》的记载中知其梗概。《周礼

① 胡渭：《禹贡锥指》，《清经解》，卷35，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本（1），第209页中。

一　人口数量的估计

古籍上见到有关商朝人数，最早当是《逸周书·世俘解》中的记载，周武王伐纣，俘获杀戮纣方的人数为：

>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馘磿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

憝国即灭国。灭国99，服国652，是商末有属国751。馘是杀死后割耳计数请功。磿即历，是登记所杀之人数。《礼记·郊特牲》：“历其卒伍”，注云“凡校计名数之簿书，通谓之‘历’矣”。古时十万为亿，百万为兆，是武王之军，杀死商士卒177779人，俘虏310230人。此次战争纣方军队人数两项相计，共488760人。《世俘》一文中的数字，历代儒家都不相信，所以由孔子整理过的《尚书》不录。孟子也不相信①。晚近学者从科学的角度，特别根据文中所记历点及用语考证，认为此篇确为实录②。《世俘》篇中周人擒杀纣军近50万人，《史记·殷本纪》载纣曾发兵七十万人拒武王。七十万人或说是十七万，以《世俘》中所言，七十万或有可能，《诗·大明》描述牧野战时商方的军队说“殷商之旅，其会如林”。可见殷纣王的军队是相当不少的。若以家出一人为兵，则有48万到70万户。若以每户5口计，有人口240万至350万。此战中并非家家有一人为战士，故总人口当比这一数字为大。

再一项是西晋人皇甫谧的《帝王世纪》，其中有关夏周时的人口数字：

① 《孟子·尽心下》：“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武成》即是《逸周书·世俘》篇的内容。

②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载《文史》，第2辑，1963年4月。又《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2册，中华书局，1988年。

诸侯人口进行分别考察，再推其人口之数。

商朝的国家体制我们在前面已指出是“内外服”制，即有王室直接统治的部分，称为“王畿”，以及诸侯、封国统治的部分，另外还有与商朝敌对的方国，即商朝文化接触的部分，甲骨文中多以“某方”相称的即是。作为讨论商时期人数，也应包含有这部分方国。

王畿内商王直接统治地域，是商王及其官吏们经常活动的地区，所以王畿内的地名常见于甲骨文中。商人迷信，凡事必占卜问神而后作，所以甲骨文中的地名，几乎覆盖了王畿的全领域。这些地名的数量，据陈梦家估计在500个以上①，日本学者岛邦男在《殷虚卜辞研究》中集录甲骨文中所见地名542个②。近年又有学者统计，据云已超过1000③，因新近的统计还未公布，我们现以岛邦男的统计为基础进行分析。在岛氏的这542个地名中，与侯，伯、子、妇名相同的有53个（子名与地名重者32，妇名与地名重者21），侯、伯、子、妇的名称，是商时一个封国的地域，这点我们在下面再讲。从542个地名中减去与侯、伯、子、妇同的53个地名，实际为489个。这个数字，大致与考古发掘发现的商代遗址相接近④。这些地名，即是王畿内的一个“邑”，或称村落，聚落。

商时邑的规模，《尚书大传·洛诰》云“古八家而为邻，三邻而为朋，三朋而为里，五里而为邑”，是则一邑有360户。郑玄注云：“此盖虞夏之数”，是夏时制度。《左传》哀公元年记载夏少康在有虞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49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中译本，第348页，台北，1975年。

③ 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教授1992年5月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访问交流，告诉笔者，他统计甲骨中的地名已逾千。

④ 据统计，河南省境内发现商代遗址共163处，河北省境内发现早商遗址102处，分别见杨育彬著：《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附录《河南古代遗址，城址、窑址、墓葬统计表》；唐云明：《唐云明考古论文集》，第113～16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

及禹平水土，还为九州，今《禹贡》是也。是以其时九州之地……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于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亦有万国。……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民离毒政，将亦如之。殷因于夏，六百余载，其间损益书策不存，无以考之。又遭纣乱，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矣。民众之损将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万一千人，周之极盛也。

皇甫谧这一历代垦田及户口数字，从禹时始直到曹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的“二千余载”中，皆历历可数，十分具体。汉以前的垦地、人口数精确到个位，而他所依据的资料，却查不出来源，虽历代有信者，却疑者亦有说①。

皇甫谧的数字，疑者只疑秦汉以前的数字，而对汉以来的数字，看来他还是有些根据而不是完全在瞎编乱造，所以有的研究者认为秦以前的一些数据，虽查不到文献佐证，不可轻信，却也“不能完全忽视”，有可能是得自口耳相传的材料②，而取慎重的态度。但有关商代的人口数字，皇甫谧却谨慎起来，云：“书策不存，无以考之”而缺如。

按皇甫谧提出的禹和周初的人口数字，商代的人口当在两者之间，不会下于一千三百万之数。这个数字显然大为偏高，因为我国历史上较准确的人口统计数字是西汉初年，那时的全国人口不过1500万到1800万③。商代的人口，当不会到1300万的数字。

现在我们先抛开皇甫谧的数字，而从商朝的王畿城邑和方国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2～25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514页，1989年，台北。

③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第83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

妇好兵员三千的一片甲骨，其辞为：

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口方。

《合集》39902

旅是师旅之旅，王室军队称师又称为旅。妇好三千，是妇好封邑内提供的兵员数，妇好虽是武丁的妻子，但她是一员武将①，有单独的封邑，甲骨文中有“妇好邑”（《合集32761），即是指妇好的封地。妇好封邑内能提供三千兵员，是其封邑内至少有三千户，15000人。

一个诸侯或方国的人口在三千家左右，还可以前引《逸周书·世俘篇》里得到佐证。此篇记周人灭国（憨国）99，服国652，斩、俘人488760人。这些被灭的国，大致是与纣“同恶”的诸侯，为纣提供军队对抗周军者，故被灭国，士兵被馘耳，当俘虏。而“服”的国，当是未曾参加对周人的牧野对抗。是则这48万人，是纣和纣“同恶”的99个国家的人数。商末的军事力量我们指出过有六个师，大致是六万人②，余者为99国助纣的武装。是诸侯国军为42万8千多人，取平均数，99国，每国提供兵员4300人左右，而每个国家当有人口21500人。妇好的封邑可提供兵员3000，是武丁时事，而此为商末纣时比妇好时多1300户，6500人上下。武丁至商纣末年，相距近200年，这个增长速度是不算快的，还未达到从考古中反映出的商时人口增长速度。

另外，武丁时有一条卜辞，记一次屠杀战俘达2650人（《合集7771）。其辞云：“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人。”这大致是一次战争后，对某一方国俘虏的屠杀。这被屠杀的方国，其人数当有2600多家。

甲骨文中常有征集多少人出征某方国的，最多一次当然是上

①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 报》，1977年，第2期。

②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国时，虞国君“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杜预注云“方十里为城，五百人为旅”。若以家出一人为战士，则此纶邑有500家之数，若以一家5口计则有2500人。《周易·讼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是此邑中有300户。《易》成书于周初①，这大致是商末周初的一故事。夏至商及西周初年，一个邑中的户数大致为300～500户。见于甲骨文中的地名，应是商王及其贵族活动到达的地区，这些地区多在通衢大道近旁，应是一些大的邑落。说每个邑中有300～500户人，是有可能的。若每邑户数在这个范围内，则商王畿489个地名，即489个邑，当有146700～244500户。每户以5口计，则有人口75.4～122.5万。这不包括王都的人口。

王都是人口汇聚之地，国家政治中心，也是手工业生产中心，人口自然多。林沄同志据《战国策·赵策三》赵奢所讲“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指出以古代一尺合0.23米计算，三百丈的城，边长为690米，城邑的面积为476100平方米，城邑人口3000家，其密度指数大体保持在每户占地160平方米左右②。根据这个人口密度指数，偃师商城城区内面积约190万平方米，应有户数为12000户，人口为6万上下。郑州城城区面积317万平方米，估计有2万户，10万人口。安阳殷墟至今无城墙发现，据宋镇豪同志研究，文丁以前约14万人，帝乙帝辛时大概23万人上下③。“王畿”人口，在帝乙帝辛时，各邑落加上王都大致有90～140万人口之数。

诸侯国中的人口数，研究者都注意到武丁时一次征伐时征集

①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第12页，中华书局，1984年

② 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③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子、妇之名的为304个。这些方国、侯、伯、子、妇的规模当有大小的差别①。但以现有材料，实难加以具体区分。为研究能进行，取方便之计，假设它们大小平均为3000～4300户的规模（即武丁时妇好邑中的出兵数和商末参加牧野之战的方国兵员数），则称方的51国其人为76.5～109.7万人。侯、伯、子、妇有253个，其人口数应为379.5万～544万人之数。我们现将商代几项人口的估计数列于下：

王都人口：14～23万

王畿内人口：73.4～122.5万

侯、伯、子、妇封邑内人口：379.5～544

方国人口：76.5～109.7万

总计商时王朝直接统治区、侯伯统治区和与商王国发生关系的商朝接触区内的人口，大致为543～790万人。

二　人口的构成

商代人口的构成可区分阶级构成、民族构成和职业构成及性别构成等几个方面。

（一）阶级构成：商代社会中主要有三个阶级，即奴隶主贵族阶级，它是商代的统治阶级；奴隶阶级，它是商代的被统治、被压迫阶级，甲骨文中的众、臣、仆（或释作宰）、羌、奚、妾、刍等都是。他们毫无人身权力，除为奴隶主阶级生产各种日用品和奢侈品供其享乐外，还常遭到残酷的杀戮，同牛羊一样，被当作祭神的牺牲；处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一个阶级是被称作“邑人”的农村公社成员。他们有独立的经济，有一定的人生权利，这在“土地制度”一章中，我们还要详细地谈到。

① 如周人在伐商之战时有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史记·周本纪》）已大大超过平均数。

面引录的“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合集39902）共计13000人，其他常见的出征人数是3000人，5000人；如：

贞登人三千呼伐邛方，受有祐。　《合集》6168

贞登人五千呼见邛方。　《合集》6167

今春王供人五千征土方，王受祐。　《合集》6409

主动出击他国时，出击者所用的兵力，要大于被征伐国的兵力，商王朝调动3000、5000兵力所征讨的邛方、土方，这些方国的兵力当不会过3000、5000之数，但也不会太少，若兵力太少，对商构不成威胁，故也无需调动太多的军队去对付，故双方的兵力不会相差太大。从商王朝对方国用兵人数看，方国的兵力在3000以上的，还不在少数，更不说用13000兵力去对付的敌国了。所以，我们说武丁时期，一个诸侯封邑及一个方国可提供3000左右的兵员，到商末帝辛时可提供4000左右的兵员，当是可能的。

商代诸侯国数，《尚书·汤誓》载“汤放桀而归于亳，三千诸 侯大会”。据此商初有3000个诸侯国。《史记·周本纪》载周武王伐纣，师至孟津，“诸侯不期而至孟津者八百”。孔子说周文王时，拥有商朝的“三分天下有其二”。是商纣当还有400诸侯。而《世俘》未服于周的诸侯却有751。当然，这些数字要信以为实数，是有问题的，所以只能作参考。

甲骨文中有方、侯、伯、子、男、妇等称呼，这些名称，就是商时的方国及有封地的诸侯国①。根据岛邦男统计，甲骨文中有方国51，称侯的35，称伯的40，称子的127，称妇的80，总计有282，加上称“方”的国共计333。其中有同名而称呼不同的，如基方又称基侯，戈方又称子戈，侯效又称子效。周方有周侯、妇周之称，其中重复出现的有29个，应从333个中减去29个，实际有方国、侯、伯、

①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1944年，成都。

业中都有一批专职的劳动者。如“众”是专事农业生产的人（当然也兼作他业），“刍”则是畜牧业中的劳动者，“工”则是专门在有关的手工业作坊中从事劳动的人。像铸铜业，制玉业，丝织业，木漆业这些技术要求高的部门中，若没有专事此业的人，就不可能有商代墓葬及遗址中那样精美的工艺品。

当然，在个体劳动者，即“邑人”中，有农业外的副业劳动，家庭手工业一定是很发达的。从商人使用货币—贝的频繁情况，就可推知，专业的商人当已产生。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讨论。

（四）性别和年龄构成：性别和年龄是对墓葬中出土人骨的体质鉴定中得来。但是商墓是竖穴土坑墓，人骨多已腐朽成灰，无法进行鉴定。有的墓被后人盗掘，人骨严重破坏，也无法进行鉴定。所以，经鉴定的商墓中人骨总的量是不多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韩康信、潘其凤先生对安阳殷墟豫北纱厂等六个地点的中小墓中人骨，作了84个头骨的性别鉴定，列表如下①：

出土地点	人头骨个数	男	女
豫北纱厂	24	14	14
小屯村	14	6	8
安阳钢厂	25	18	7
后　岗	5	4	1
苗圃北地	9	6	3
武官村	1	1	0
地名不明	6	6	0
合　计	84	55	29

① 摘自《安阳殷墟头骨研究》，第51页，表1。

（二）民族构成：根据人类学家对安阳殷墟出土人骨的体质鉴定，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属于蒙古人种，其下有不同的型，如东北亚型，南亚型等①；一种认为聚居安阳殷墟的人有5个不同的人种②。以王都河南安阳殷墟墓葬看，聚居在王都的人，民族成分不单一，从其埋葬姿式上看，有仰身直肢葬，有俯身葬和屈肢葬等的不同，这就是不同民族的有力佐证，这一点，我们在“土地制度”章中还要论证，此从略。商代是由多民族构成，是个开放性的社会，故文化发展快，对外的影响力也大，从商文化分布的地域也可以看出这一点。

（三）职业构成：统治阶级即奴隶主阶级，一般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他们多在王朝担任各级官吏。其次是神职人员，也是当时的文化人士，知识阶层。他们中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占卜人员，或称为“贞卜”人员。他们整治龟，胛（牛肩甲骨），对龟甲、牛骨进行钻凿，需要时进行占卜。占卜完毕后，若需要，则把占卜的辞刻在龟和牛骨上，今天我们看到商代甲骨文字，就是这些人的劳动。他们是神职人员，也是当时社会上的文化人士。一类是巫，甲骨卜辞云：

癸丑卜巫宁风。　《合集》33077

丙申卜巫御，不御。　《合集》5651

贞巫曰𣪊贝于妇。用。若。　《合集》5648

“宁风”是风成灾而让巫请神，让其停息。御是攘除灾害的一种祭祀，“巫御”是卜问巫行不行攘除灾害的祭祀。“𣪊”是一祭名，此是巫说要用贝向妇祭祀，结果用了贝祭。若，顺利，有福。巫师跳神，现在农村中还可见到。

在劳动者中，农业、畜牧、手工业三大产业已有明确分工，各产

① 韩康信、潘其凤：《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研究》，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杨希枚：《卅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民族种系的研究》，同①。

安阳殷墟西区26副人骨年龄性别为下表所示：

年龄分期	男	女	不　明	合计
青年(20—25岁)	2(7.7%)	1(3.8%)		3(11.5%)
壮年(25—35岁)	5(19.2%)	1(3.8%)		6(23%)
中年(35—55)	10(38.4%)	5(19.2%)		15(57.7%)
老年(56岁以上)	—	—		—
只能鉴定为成年	—	1(3.8%)		1(3.8%)
只能鉴定为未成年			1(3.8%)	1(3.8%)
合　计	17(65.3%)	8(30.7%)	1	26

从上面两表分析，第一张表中，23岁以上的人103人，占人口数的63.3%，35岁以上的有56人，占32.5%，而56岁以上的只7人，占4.2%，35岁以上的人不足人数的三分之一，大量死亡在36岁以下。第二张表的年龄以35～55岁为多，年龄偏大，寿命较长。总的来看，社会上以14岁到55岁的年龄为最多。55岁以上的人就很少见了。

另一个现象值得注意是婴儿死亡率较高。1958～1961年殷墟发掘中共发掘成人墓(即长方形竖穴坑墓)302座，而其中埋葬婴儿的陶器葬(即将小孩装入陶器中埋葬)125座以上①，儿童死亡率占出生率的30%以上，即有$\frac{1}{3}$以上的婴儿死亡。

三　人口发展速度

人口发展速度，可从对商墓分期中获知。墓葬分期是根据随葬器物划分的。现今考古学家们已能根据墓中所出铜器、陶器，特别

① 原报告注云："有些遗址中发现少数陶棺葬，未作墓葬登记，故不包括在总数内"，见《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63页注①。

1969～1977年殷墟西区中小墓所出人骨，鉴定了26副人骨架，其中男性17，女性9，不明1①。其男女比例大致是2∶1。按照自然规律，一个社会中应是女性略多于男性，但商墓中所反映出的却相反，且女性比男性大为少。这一现象的发生，可能与女性的骨质不易保存以及被鉴定的数量不多有关，并非社会男女比例的畸形化。韩、康两位先生除对上举84具头骨作了鉴定外，另外还增加了88具人骨鉴定资料，总计为172具，其年龄段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期	男	女	性别不明	合计
未成年(13岁以下)	4(4.4%)	2(4.8%)	16	22(13.3%)
青年(14—23岁)	17(18.7%)	13(31.0%)	5	35(21.1%)
壮年(24—35岁)	28(30.8%)	16(38.1%)	9	53(31.9%)
中年(36—55)	35(38.5%)	11(26.2%)	3	49(29.5%)
老年(56岁以上)	7(7.7%)	—	—	7(4.2%)
只能鉴定为成年的	4	1	1	6(3.4%)
合　计	95(55.2%)	43(25%)	34(19.8%)	172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第44页，表2。

一期：未见
二期：74座
三期：189座
四期：434座

从这一数字表明，商代人口增长还是相当快的，特别是在第四期时期，人口有大发展，是二期的5.86倍，是三期的2.24倍。

1958～1961年，在殷墟发掘了302座墓，能分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169座，其分期情况如下①：

一期：6座
二期：29座
三期：86座
四期：48座

四期人口有减少，三期人口最多。这种现象当是因发现的地区较分散，一地的墓不多，而具有偶然性。如果将两次发掘合并计算，则为：

一期：6座
二期：103座
三期：275座
四期：472座

可见各期之间，人口是在成倍地增长。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81页，及附表48，文物出版社，1987年。

是陶器的形制变化，准确地断定其所属的时代。商代的时期划分，一般分为早晚两大段，即前后两期。前期又分为二里冈下层和二里冈上层，或划分为南关外期，二里冈下，二里冈上。后期即殷墟时期，是指盘庚迁都于今安阳小屯以后直到纣灭国的时期，据古本《竹书纪年》载，盘庚迁殷至纣灭国，273年没有迁过都。

商代晚期，根据器物变化，考古工作者将其分为四期，即：

殷墟文化第一期——从盘庚迁都到武丁早期。
殷墟文化第二期——武丁晚期至祖甲时期。
殷墟文化第三期——康丁至文丁。
殷墟文化第四期——帝乙帝辛①。

为了解商代人口发展情况，我们以墓葬报导材料较多的河北藁城台西和安阳殷墟为例，加以说明。藁城台西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东，该遗址从1973年至1974年发掘，共发掘墓葬112座，考古学者将其分为两期。早期时代在殷墟前，晚期与殷墟早期，即殷墟文化第一期相当。能分期的墓有75座，有37座因随葬品少或无任何随葬品，不能进行分期。75座墓中，属早期的20座晚期55座②，可见晚期人口比早期增加1.75倍。

殷墟西区939座中小墓中，有719座墓随葬有陶容器。其中有104座墓还有打破关系，故为这批墓葬的分期，提供了重要依据。考古工作者根据墓中所出陶器及铜器等其他器物及墓葬的打破关系，将719座墓划分为四期，即③：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21～224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第38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期。后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59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第二章
土地制度

土地所有制形态关涉到一个社会的经济体制，是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史学界对商代土地制度的认识十分歧异：有的认为商代土地是国有制；有的认为是王有制；有的主张商王没有实际上的土地所有权，全国土地形态处于一种自发性的公有制状态；有的认为是一种氏族公社或家庭公社的共同体所有制等等①。

我认为商代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基本上是一种国有制。商代是继夏代之后，我国出现的第二个统一王朝（当然，商所能够统一、控制的地域和政权体制的结构，皆与秦汉以后的统一王朝有所不同）。在君主专制的统一王朝内，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国王，在这种情况下，国有、王有并无实质上的差别。

我们说商代土地制度基本上是一种国有或称为王有制，但贵族和普通平民也并非处于完全无土地权的地位。国家、贵族和平民在土地的权限上，又各有自己的个性和特点，所以，我们拟对

① 林甘泉、李祖德、田人隆：《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1929～1979），第228～23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第38～40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

国家、贵族和平民这三个层次的土地所有权状况，加以分别考察。

第一节　国家（或商王）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力

在商代，国家或处于最高统治地位的国君商王，对所辖领土范围内的土地，拥有实际上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商王可到全国各地圈占土地，建立田庄，经营农业

在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王根据需要，可到全国各地垦田，如卜辞云：

戊辰卜，宾，贞令永裒田于盖。　《合集》9476、9477

癸卯卜，宾，贞令禽裒田于京。　《合集》9473

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裒田于虎。　《合集》9479

“裒田”是一种农事活动，张政烺先生说是垦荒造田①。又如：

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　《合集》10

贞呼妇井稰于丘商② 受[年]。　《合集》9529

贞呼稰于敦宜受[年]。　《合集》9537

上引诸辞中的“黍”、“稰”为动词，意为种黍或稰。盖、京、虎、冏、丘商、敦皆为商王国内地名。永、禽、犬延、妇井为人名。令和呼为甲骨卜辞中的使令动词，其发布“令”、“呼”者或为商王，或是作为王朝中央政权的职能部门。上面这些卜辞是商王或王朝中央向某贵族或官吏下令，要他们到指定的地方去垦荒造田或种植农作物。这些垦辟出的土地为王室田庄，其收获归王室所有。如冏地的农作，成熟时，就由商王直接收割：

庚辰卜，宾，贞惟王叡南冏黍。十月。　《合集》9547

叡即摘取禾穗①。商王以冏地之黍祭祀祖先，如：

贞登冏稰祖乙。　《合集》1599

冏地大约在商王室之南，故称为“南冏”，而在王室之南，或王都的南郊，设有仓廪，称之为“南廪”：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　《合集》9638

己亥卜，贞惟竝令省在南廪。　《合集》9639

“南廪”，很有可能是储藏南冏地所产之谷物。可见冏地之耕垦，是作为王的田庄土地。其他的地方，也当类似。在甲骨文中，商王常亲自到某地进行农事或派人到某地进行农事活动，在这类卜辞中，涉及到不少的地域名，为省篇幅，就不一一 列举。

上引卜辞中的地名，是在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内之地，商王还派人到诸侯、方国领地去占地耕作，如卜辞云：

贞令叟裒田于先侯。十二月。　《合集》9468

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合集》9934正

贞令多[尹入]羊方裒田。　《合集》33212

贞令众人取（趋）入绊方裒田。　《合集》6

先侯、黍侯，为商时的诸侯国②。如《合集》9934辞中所言，商王在黍侯的国土上“受黍年”，即获得黍的好收成。

由上引证的甲骨卜辞内容可知，商王可到他所能控制的领土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垦土造田，建立王室田庄。这种情况，只有土地为王有或国有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② 稰为黍之一种，说见后《农业》章。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辑，农业出版社1989年5月。

②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二　商王称所垦辟的土地为“我田”

如甲骨卜辞云：

丙辰卜，永，贞呼省我田。　《合集》9611

贞我北田受年。　《合集》9750乙

贞我奠受年。　《合集》9767

甲骨文中还有大量占卜“我受年”的卜辞，这些辞中的“我”，皆与上引卜辞一样是商王的自称。所谓“我田”即商王的田。“我北田”即指商王在王朝北部的农田。“北田”为王室所有，还见于商末铜器《作册羽鼎》，铭文云“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即商王派遣寝农去视察王室北地的四种田地。商王派内官去省视的田，当是王有的土地。奠即甸地，“我奠”即商王的甸地。卜辞常见的“我受年”，亦即是卜问商王的农田是否得到好收成，这种累见于甲骨文中的以“我”相称的土地，完全是一种土地主人，所有者的语气。

三　商王对诸侯、方国和贵族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支配权

卜辞云：

贞呼从奠（郑）取坏𡍮鄙三邑。　《合集》7074

奠即郑，是商王武丁时一贵族，被封为诸侯之一，卜辞有“子郑”（《合集》3195），又有“侯郑”（《合集》3351），知郑是由商王之子或子姓贵族之受封为侯者。上引卜辞内容是卜问商王下令从郑的坏𡍮地的边鄙上，取走三个邑。古时邑和田是紧相关连的，言田即包括邑，言邑亦含有田在内。邑是居民聚居之地，田在邑外，为邑中居民赖以生存的条件。《公羊传》鲁桓公元年云：“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这种解释并不确切，杨树达先生1954年作《六年瑚生簋跋》文时指出，在西周金文中，“邑字与田字有关”，他在金文

是黍类作物之一种即糜，是一种不粘的黍类。关于稌我们在后面还要讨论（请参见后《商代的农作物》节），此从略。上引卜辞中的稌是个动词，即种稌，其地在龙的圃内。圃后的𡆥字，当是龙方之一小地名，为圃之所在。商王还派遣众这种人到龙地去：

戊戌卜，贞令众涉龙西北，无祸。　《怀特》1654

“涉”字在甲骨金文及古文献中，除有“涉渡”之义外，还有“过”、“入”、“到”等义，如《格伯簋》铭云“涉东门”，杨树达谓“东门既非水名，不得以涉渡为解。《汉书·高帝纪赞》云‘涉魏而东’，注引晋灼曰：‘涉犹入也’。然则涉东门，正谓入东门矣”①。卜辞“令众涉龙西北”之涉字，其义亦即入，谓商王命令众进入龙方的西北地。“众”是商代的农业劳动者，商王令其到龙地，与前引《合集》7073辞中，商王从龙和彭地取走30个邑是相关连的。

“取”字是从商王角度讲的。在古文中这个“取”字是君对臣，上级对下级的一个用语。《韩诗外传》中有一则孔子正假马之名的故事，就是讲“取”字的这种用义，其文云：

> 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谓之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往，君有取谓之取，不曰假”。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焉②。

“君取于臣谓之取”此乃犹如自己所有的东西、物件一样。臣以田邑给君，甲骨文称为“致”，如下面两条卜辞，就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讲同一件事：

[贞]勿呼𠂤取右邑。　《合集》7072

贞行致右师暨右邑。　《合集》8987

一辞从商王角度讲称，“取右邑”；一是从臣下、王室贵族讲称“致右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225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韩诗外传》，卷5，第34章。

中列举五例证明器铭中言邑实指田①，其说至确。其实，在甲骨文中，田、邑也有互用的例子，如：

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戈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集》6057正

东鄙称“邑”，西鄙称“田”，实邑、田相对同义。同版有一条卜辞讲到敌人侵“田”时，却抓走若干人：

长友角告曰：邛方侵我示鼍田七十人五。　《合集》6057正

邛方侵长友角所辖示鼍之地的“田”，而掠走75人。实则邛方所侵入的是聚居地邑，“示鼍田”实为“示鼍邑”，不然何有人被掠走？是田和邑相关连的事实，甲骨金文中皆是相同的。

上引《合集》7074是商王从郑侯国内取走3个邑，实指3个邑所领有的土地。这3个邑所领有的土地原本是郑侯的，商王则派人将其取走，以归王室。“取邑”的卜辞还有：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　《合集》7073

这条卜辞当与下面一辞相关：

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　《合集》8283

“彭”是商时一贵族，在康丁甲骨中他曾担任贞卜人物。“龙”是一方国，如“王惟龙方伐（《合集》6583）。龙方后来大概被商征服而臣服于商王朝，卜辞有“龙来致”（《合集》9076），“致”是卜辞中的一个贡纳用词。商王曾在龙地行猎，甲骨卜辞有“王从东龙兔”（《合集》902），兔为一动词，即猎兔之意。上引《合集》7073是占卜商王下令从彭和龙两地取回30个邑所领有的土地。从龙地取来的土地，由王室直接经营：

乙未卜，贞稌在龙圃𡆥受有年。二月。　《合集》9552

圃为精耕细作的农地，甲骨文此字像在方块田中种植禾稼之形。稌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270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呈现出复杂的状况，从总体来看，是一种占有关系，即使用权。但是，这种占有是承袭性的，且赋予法律上的认可。如在前节指出的“册三十邑”，是商王封赏给贵族、臣僚的土地还有“册”作凭证。土地一旦封赏给贵族，他人就不得涉足，如卜辞：

丁丑，贞王令阎归侯以田。　《屯南》2273

此大概是贵族阎侵占某诸侯的田，故商王下令让其归还给侯。

在西周金文中常见到在土地赐予或转手时，必须踏勘疆界的四至，此举称作“履”。并在疆界处作上标识，称为“封”（如《散氏盘》）。商代还没有类似的材料发现，但受封者或土地占有者所占有的土地范围是清楚明确的。在甲骨文中常见有某人之“鄙”的用语，如前引《合集》7074郑地的“鄙”上有3个邑，《合集》6057是沚国的首领向商王室报告说，土方征伐他的东鄙，捣毁了2个邑，邛方又侵入其西鄙。《合集》32982，36484有“攸侯叶鄙”，“攸侯喜鄙”，《合集》7075有“臀鄙”等。“鄙”即边鄙，《公羊传》庄公十九年“伐我西鄙”，何休注云：“鄙者边垂之辞”。《礼记·月令》“四鄙入保”，郑玄注谓“鄙，界上邑也”。沚，攸侯，是商代的诸侯，郑、臀是商代的贵族（郑也称侯为贵族受封）。他们所占土地有“鄙”的存在，且鄙上还有邑落，知其必是与相邻地域有较为确定的边界划分。

土地一旦被占有，就打上占有者的印记。占有者称其地为“我田”，如：

右妻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合集》6057反

长友角告曰：邛方侵我示鼍田七十人五。　《合集》6057正

或曰“我奠”（甸）：

邑”。“行”是商时的一个贵族，祖庚祖甲时担任贞卜之官。致，即致送。《说文》“致，送诣也”。商王有时还下令贵族将邑致送于王室：

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　《合集》8986反

“曰”字用法与呼、令义相近。“乃邑”即你的邑，即贵族的田邑。商王“取”田邑于贵族，贵族则送诣于王室，此乃说明贵族之田邑，其所有权在王。

贵族、诸侯所占有的田邑，商王还直接命其“归”于王，如：

贞呼𠂤归田。　《合集》9504

令望乘先归田。　《合集》39963

𠂤是贵族，望乘是武丁时一员武将，甲骨中常见商王命他去征讨下危。他有土地，卜辞中有“望乘邑”（《合集》7071）。其田邑之所有权在商王，故卜辞有令其“归田”的占卜。

四　商王以册封的形式，将土地授予各级贵族

甲骨文云：

呼从臣沚又册三十邑。　《合集》707正

沚是商代武丁时的一个诸侯。“臣沚”之臣，为职官之称，即沚为王室臣。册指典册，《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此辞中的“册”是个动词，有“册封”之意。辞的大意是商王让沚将三十个邑书之于典册，以封赏给某个贵族。册上登录有土地邑名（甚至可能有四至的范围），以此册授予被封者，被封者则以为凭信，拥有册上所登录的土地。

商王（或国家）可将田邑以典册的形式封赏给诸侯、贵族，同时又可随时令其归还于王室而将其“取”回；商王（或国家），对土地提出要求时，土地占有者则随即“致”送于王室。甲骨文中所反映出的这种关系，是商王（或称为国家）拥有实实在在的土地所有权的表现，而不仅是名义上的“领土主权”或“国家疆域”的概念。

定，经历了或长或短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①。所谓的“中间阶段”，就是土地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转变时期，或名之曰“过渡时期”。林甘泉同志说研究我国古代土地制度史时，注意这个“中间阶段”是很重要的②。当然，我们这里讨论商代（也包括夏代和西周、春秋时期）的土地“公有”问题，已不是原始社会时期的“自发的土地公有”，而是作为王有或国有性质出现的。在我国先秦时期，这个“中间阶段”，就是指从王有或国有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转变为家族或个人的土地私有制形态。

中国土地制度演变的这一“中间阶段”，延续的时间是相当长的，其开始可追朔到夏，其下限则要到战国，而商和西周、春秋，则是处在这一转变的重要时期。其特点就是贵族所拥有的土地具有国有（或称为王有）和贵族家族所有这样两重性。一方面国家（或国王）可以根据需要处置贵族领有的土地，或“取”回，或令其“归田”，或转赐（如西周时的《大簋》铭所载）；另一方面，土地领有者又可以像处置其他物品一样，处置他所占有的土地、田邑（如西周时的《伯格簋》等），显现出国有（或王有）与贵族私有的两种性并存的状况。这种矛盾现象，正如神话中的“人首蛇身”或“狮身人首”，其头已进化到人类而身子却还停留在动物世界。在这个“中间阶段”中，如果我们认定只能有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就会把这一时期复杂的土地所有制现象简单化了，对几种土地所有制并存的事实，就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这与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有关。中国古代贵族获得土地财富的途径，不像古代希腊罗马那样。在希腊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文集》，第186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罗马贵族土地的获得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即通过购买。而我国古代贵族主要是以政治手段获得土地财富的，是靠国王或上司的封赏赐予。这些贵族大多是在国家的各级政权部门任职，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①，即指此。封赏的土地具有“禄”的性质，所以在中国古代的贵者即富者。这样的“禄”地，授予者可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动而加以变更，从而表现出国有或王有的性格。但是，贵族得到土地后，一般是长期地、固定地占有下去而很少变动。这样长期地、固定不变地占有，深化了私有因素，于是就逐渐形成事实上的私有②。在商代，贵族称他所占有的土地为“我田”，“我奠”（甸），“我鄙”，商王称某贵族所占有的土地为“某人之鄙”，所占有的田邑为“乃邑”，就显露出贵族土地私有的端倪。在西周，贵族可将其占有的土地进行交换，或赐予他人，是土地私有化更为明朗的表现。当然，这里还须指出的是贵族土地私有化的程度，是与王权强弱的程度相表里的。中央王权的削弱，无力对贵族实施有效的控制，贵族自行处置所占有土地的权力就增大，私有化的性格就显得更为突出。

第三节　邑人（公社成员）的份地

商代的平民阶层，在以往的论著中或称为“氏族成员”，或称为“公社成员”，或称为“自由平民”，目的是要同奴隶这类身分的劳动者相区别，若按照甲骨文中的称呼，似应称作“邑人”为好。甲骨文中常见有“邑人”这一名词，如：

贞呼邑人出羊牛。　《合集》9741反

① 《左传》隐公八年。

②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邑人能出羊和牛，是他们有自己的财产，《礼记·曲礼下》“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可见羊牛是古时财富的标志。

卜辞又有：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献）方

俘不其见（献）方执。一月。　《合集》799

俘是俘虏。执，是指带手枷的人。方是指敌对方国，从敌对方国俘获而带手枷，可能是指敌方之首领人物，因其抵抗顽强，败而又不服，故给他们带上施之于罪人的刑具手枷，以防其逃跑。一般俘虏，可能是不带手枷。邑人所献的是一般俘虏，带刑具手枷的“执”，或由出征的将领进献于商王，以便请功。邑人参加献俘的典礼，是邑人有作为战士的资格。甲骨文又有：

有来孽，邑人震。　《合集》14211反

孽是灾祸之意，“来孽”即有灾祸降监，邑人震恐。此片甲骨正面两辞云：

戊戌卜，争，贞帝疾兹邑。

贞帝弗疾兹邑。

疾之来于帝，是帝降灾于兹邑中，故反面说有来孽，邑人发生震恐。是邑人之休咎，商王甚为关注。从上引诸辞看，邑人之身分当为自由民。在古文献中也有关于邑人身分的记载，《易·讼》九二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高亨谓此爻辞言“奴隶主虐待邑人，邑人讼之于上级奴隶主，其人败诉，将受惩罚，乃归而逃走，其邑人三百家得免于灾难”①。《易·无妄》六三云：“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得之，邑人之灾”，意谓邑人系其牛于某处，而己离去，又无人看守，牛挣脱缰绳走失，被过路的人得到，邑人因粗心大意失其牛，故云无妄之灾。高先生认为这是讲的两个“古代故事”，当

①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第115页，齐鲁书社，1979年。

长友化呼告曰：邛方征于我奠（甸）丰。　《合集》6068

“丰”是贵族长友化领地上的邑名。或如前引诸辞言“我东鄙”，“我西鄙”等，以“我”来强调了田邑之所属。

从商王的角度，亦以所封之人名名其地，如：

王呼取我夾在臀鄙。　《合集》7075

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合集》36484

乙酉……[妇]好邑……　《合集》32761

戈望乘邑。　《合集》7071

商王对受封者之邑，有时径直接称作“乃邑”，前引卜辞“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反）“乃邑”即你的邑。在古文献中则有称“尔邑”“尔土”的，如《尚书·多士》篇中，周公对商遗民贵族讲话时说：

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

所谓“尔土”、“尔邑”，“尔居”，即甲骨文中的“乃邑”。可见，周初周人对商贵族所拥有的土地权还是承认的。

受封者以“我田”，“我奠”（甸）、“我鄙”这样的用语来称封邑封地的现象，胡厚宣先生作了恰当的解释，他说：“对殷王而自称我某人之田，则土地已为封建侯伯所有可知”，“以殷王而称在攸侯喜之鄙，则疆土既封，遂不复为王之属，又昭昭然明矣”①。这种现象，又显然是与前述土地王有或国有制是相矛盾的。其实，这种矛盾现象，正合于历史的本来面貌。恩格斯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

①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上册。

……大方伐𠂤二十邑　　《合集》6798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　　《合集》7073 正

呼臣沚又册三十邑　　《合集》707 正

用数字计量邑．在金文中也常见，如《鬲从盨》铭中有二邑，三邑，十又三邑等计数，《命簋》铭中有“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这种以数字计量的“邑”皆是一些小聚落。

邑本是居民聚居之处，《史记·五帝本纪》“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刘熙《释名·释州国》“邑，犹偪也，邑人聚会之称也”。但是邑在古时候又作为一个行政建制单位名称，《周礼·地官·小司徒》云：

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

郑玄注云“邑方二里”。《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一邑”，则一邑之人为三十六家。邑之规模《管子》和《尚书》又有不同的说法。《管子·小匡》云：

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率，率有长；十率为乡，乡有良人；三乡为属，属有帅。

是《管子·小匡》以 30 家为一邑，比《周礼》的规模为小，《尚书》则规模大，其文云：

八家为邻，三邻为朋，三朋为里，五里为邑，十邑为都，十都为师。

是《尚书》以 360 家为一邑。郑玄注云“此盖虞夏之数也”。其实《尚书》与《周礼·小司徒》的制度是一个系统，《尚书》只是将《小司徒》的家数扩大 10 倍。成书于西周初年的《易》其《讼》卦九二爻辞中有“邑人三百户”，是 300 户为一邑为古代所实有。

上述文献中三种有关邑规模不同的记载，可能有时代不同与地域相异有关，但它们皆与古书上讲的井田规划土地有关。“九夫为井”是“井”字形的规划耕地制度。《孟子·滕文公(上)》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一夫治田百亩，可供九夫之耕，故云“九夫为井”。孟子又云“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实为“八家共井”，《尚书》云“八家为邻”似当与八家共井相关涉。古文献记载还有“十夫”为单位的授田制，见于《周礼·地官·遂人》：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这是一种十夫为井的制度。

前面我们曾指出过，邑和田是相关的。在古文献中田和邑是直接挂钩的。如《周礼·小司徒》的“四井为邑”，而甲骨文中的“田”字，和文献中所讲的井田区划是相一致的。甲骨文中的“田”字，除作正规汉字的“田”形外，还有如下的一些形状：

①田　《合集》33210　《屯南》2260

②田　《合集》4315、33209　《屯南》65

③田　《合集》6528

④田　《合集》33212，33218

⑤田　《合集》33211　《屯南》102，499

⑥田　《合集》21999

⑦田　《合集》22097

⑧田　《合集》24173

从上列甲骨文中“田”字的构形上看，有作“井”字形划分的，如⑤形，此即所谓“方里而井”。但亦有不作“井”字形规划者，而⑦⑧两形显然是对非方整土地作的划分。这些不同形状，正是当时土地划分实况在文字上的反映。

甲骨文中把土地这样划分成较为整齐的方块，是与当时的土地分配制度相关的。恩格斯在《马尔克》一文中，描述了德国摩塞尔河畔和霍赫瓦尔特山区的“农户公社”土地制度情况，他写道：

在那里……每隔 3 年、6 年、9 年或 12 年，总要把全

实有其事。《周易》一书是西周初年的作品①，书中所记载的这两个“古代故事”，当比成书时的周初要早，很可能就是发生在商代的。能使上司败诉的“邑人”，当不是无权的奴隶可知。有牛羊，当是邑人有财产。《易·讼》卦和《无妄》卦中“邑人”的身分，与甲骨文中邑人的身分是一致的。

甲骨文中的邑字，除用作人名外，作为地域范围名称，所界定的地域范围，有五种：

(一)指商王国内由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如卜辞中的“大邑”(《合集》32176、33240、33241)“大邑商”(《合集》36482、36507)

(二)指商王朝的王都，卜辞中的“兹邑”(《合集》7859、7853、7854)、“天邑商”(《合集》41758、36541、36542)②。

(三)指方国，诸侯或贵族的封地，卜辞的“妇好邑”(合集 32761)、“望乘邑”(《合集》7071)“柳邑”(《合集》36526)。妇好是武丁之妻，有封地、故称“妇好邑”，望乘为武丁时大将，柳亦为贵族。

(四)商王室或方国内的次级政治中心所在的大邑，如“西邑”(合集 6156、7863)“右邑”(《合集》8987)等是。

(五)是一般居民聚居的小村落，这样的聚落在甲骨文中常用若干个邑来计量，见于甲骨文的计数从“二邑”起，最多的是“三十邑”：

土方征于我东都𢦏二邑。　《合集》6057

告曰……夾方相二邑。　《合集》6063

呼从郑取坏𡍮鄙三邑。　《合集》7074

邛方征于我……三邑。　《合集》6066

……四邑。　《合集》7866

……其多兹……十邑……　《合集》28098

①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自序第 1 页，齐鲁书社，1979 年。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57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取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所以，每一个社员，在每一个大块中，也就是说，在每块位置与土质各不相同的土地上，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小的一块土地①。

无疑，甲骨文中的“田”字形状，是与恩格斯所描述的“马尔克”中分配耕地的制度相关的。这种棋盘状的方块耕地划分，就是古代公社存在的证据。马克思说：

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②。

在商代甲骨文中，与这种棋盘状耕地相结合的小聚落“邑”，就应是一种“公社”的社会组织③。田之被划分成小块，是便于在公社成员中定期分配。恩格斯在《马尔克》中讲的“农户公社”中的土地分配制度，在我国古代也是存在过的，《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

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垝角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

“三年一换土”之制，在银雀山出土的竹书《田法》中也有记载，其

①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55 页，人民出版社，1963 年。

②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③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第 49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 年。

"邑人"①。邑人耕种着国家的土地，则必须用兵役的形式来换取这种使用权。马克思说："土地所有权靠社会的存在来保证，而社会的存在则又以社会成员采取服兵役等等形式，用他们的剩余劳动来保证"②。邑人虽然还没有土地私有权，但承袭性的、长期的使用权，是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及财富的保证，邑人之服兵役，也是为了保证这种使用权。甲骨文中常见边境守将向商王报告敌情，言敌人来后"伐"我多少邑、"戈"我多少邑，掠走我多少人，如"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合集》6057)、"邛方征于我……戈三邑"(《合集》6066反)、"大方伐𢀛二十邑"(《合集》6798)、"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等。"戈"是个战争用词，张政烺先生指出卜辞此字与征、伐、敦一样，都是战争动词，其行动都和战争有关，此字与征、伐、敦的区别是它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敦，是前题，此字则表示战争的成果③。所谓战争的"细节""成果"，是指打败其对手，捣毁其城邑，劫掠其人畜财物。到这种时候，最受苦遭殃的是普通民众，即"邑人"。故"邑人"之服兵役，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为保证份地的使用权。

第四节　商代"公社"——邑的性质

我们在上面论证了甲骨文中的"邑"是一"公社"组织，但"邑"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公社"，研究者之间有着很大分歧。弄清"公社"的性质，对认识"邑人"份地的特点是很有必要的。

按照马克思的意见，"公社"的形式主要有两种：血缘氏族公社

①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写于1857——1858年)。

③ 张政烺：《释戈》，《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

一般民众的墓葬。墓葬的分布似有成群集中的现象(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四：台西遗址遗迹分布图)。这112座墓的情况，我们从埋葬的头向、埋葬姿式，墓底腰坑的有无和随葬品的有无、多寡四个方面，作一统计，其情况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38座
南向(136°—225°)：47座
西向(226°—325°)：7座
北向(326°—45°)：8座
不清：5座

2、墓式：仰身葬：50座
俯身葬：35座
屈肢葬：12座
葬式不清：15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34座
无腰坑：78座

4、随葬品情况：
A、有青铜礼器，或有殉人和其他器物随葬者：12座
B、有青铜工具，兵器(无礼器)和其他器物者：7座
C、无青铜器而有陶器等随葬者：60座
D、无任何随葬品者：33座(其中6座墓有挠乱)

在已发掘的遗址西南部，即探方6、8、11、15等四个探方内(T_6、T_7、T_{11}、T_{15})共清理出48座墓，其墓葬分布密集，为一墓区。这48座墓葬之间的情况，我们也像上面一样，按其头向、葬式、腰坑有无，随葬品有无、多寡，统计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15座
南向(136°—225°)：22座
西向(226°—325°)：2座
北向(376°—45°)：3座

文云：

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口口居焉，循行立稼之状，而仅口口美亚(恶)之所在，以为地均之岁……口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田赋，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口均之数也①。

"三岁而壹更田赋"，整理者谓"疑谓国家授予农民之田三年更换一次……简文'赋'字亦当训为'授'或'班与'"。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古佚书，根据篇题木牍有《守法》《守令》十三篇，称"法"不称"律"，知此十三篇当成书于商鞅变法之前②，是知在商鞅变法之前，在我国古代确曾实行过定期交换耕地的制度。商代甲骨文中"田"字的各种形状，就应是这种换田制存在的图象实录。田和邑是相关连的、故知商代的"邑"，确实是古代的一种"公社"组织。邑人所耕种的土地，要定期分配、更换，是一种份地制。

商王可以将"邑"赐与贵族、臣僚，如前引《合集》707商王下令臣沚册封某贵族30个邑。"邑"还可以从贵族手中收归王室，可见"邑"是属于国家或王的，其土地是属于国家的。"邑"作为集体占有而在其成员"邑人"间进行分配。邑人耕种着国家或王的土地，必须为国家负担各种义务。就甲骨文中看，其重要义务是服兵役，《合集》799载"邑人其见(献)方俘"，就是例证。在武丁甲骨文中常见"登"人三千、五千出征的卜辞，这些被"登"来作战的"人"，就是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唐律疏议》："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

和地缘公社。马克思说：

所有其他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缘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谱系树的结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①。

"农业公社"即是"农村公社"，这两个词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含义是相同的。

"邑"中成员之间的关系，在甲骨文和古文献中皆无明确记载，但从考古发掘中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

在山东平阴县朱家桥的殷代遗址中，发掘230平方米，出土房屋基址21座。房屋皆小型化，大者面积不足12平方米，小者仅7平方米左右。这样集中的房屋，当是商代的一个邑。每座房基内都有一个灶坑(火膛)，一套陶制生活器皿和劳动工具(农业的和狩猎用的)②。说明"每一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己有③，即是各家单独进行生产(当然不排除其间的协作，且是必要的协作)和生活的。

一般说来，墓葬的情况，最能反映出死者间的生前关系，特别是较集中的大型墓地。这样的墓地经过发掘而资料报导详细的有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安阳小屯殷墟遗址。下面我们对这两处墓地的埋葬情况作一剖析。

在藁城台西清理了112座墓，绝大多数属于商代中小墓葬，即

①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③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

第四等：无金属及陶礼器而有其他陶、石器者；

第五等：无任何随葬品者，即为赤贫。

按照藁城台西墓葬的分析要素，大司空村北区A组墓葬的情况是：

1、头向：东向(46°—135°)：6座

南向(136°—225°)：15座

西向(226°—325°)：3座

北向(326°—45°)：33座

不清：1座

2、葬式：仰身葬：20座

俯身葬：11座

葬式不明：28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41座

无腰坑：18座

4、随葬品情况：一等墓8座，二等墓17座，三等墓18座，四等幕13座，五等墓(赤贫者)7座①

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清理中小墓900余座。按墓室的分布情况，发掘者将其分为8个区，我们选择其中的第六区作一分析。第六区共有商代墓葬146座，其情况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6座

南向(136°—225°)：63座

西向(226°—325°)：6座

北向(326°—45°)：71座

2、葬式：仰身葬：43座

俯身葬：43座

① 马德志等：《一九五三年秋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不清：6座

2、葬式：仰身葬：18座

俯身葬：20座

屈肢葬：5座

葬式不明：5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21座

无腰坑：27座

4、随葬品的情况：

A 有青铜礼器或殉人及其他器物者：3座

B 有青铜用具及其他器物者(无青铜礼器)：6座

C 无青铜器而有陶石器等者：26座

D 无任何随葬者：12座(其中有2座墓有挠乱)①

在安阳殷墟范围内，历年都有较为集中的中小墓区发现，其中以殷墟西区和大司空村、后岗几处最为突出。现选择大司空村和殷墟西区中的各一组墓地加以分析。1953年考古研究所在大司空村清理商代中小墓166座。这些墓按地域分成东区、南区、北区三群，各群墓葬都较集中，我们选取墓葬分布密集的北区加以分析。

北区墓群共有97座，细分还可分为若干群组，其中以西部两沟之间的一群墓葬最集中，我们暂将其称为A组。A组有墓葬59座，我们将它按以下标准分为5个等级：

第一等：有铜礼器如鼎、卣、觚、爵及殉人者(铅礼器包括在内)；

第二等：有铜器兵器，工具而无铜礼器或殉人者(铅兵器、工具包括在内)；

第三等：无金属器而有陶礼器者(指有陶觚爵或其一者)；

① 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表4：《墓葬登记表》，文物出版社，1985年。台西陶器中无觚爵礼器，故分四个等级，这里与殷墟稍有异。

十分重要的。关于埋葬习俗与民族的关系，李济先生在《俯身葬》一文中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

> 埋葬死者的样式，不像我们现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随时变动。他多半代表一个民族极坚决的信仰，在那神权的时代尤为如此，所以习于火葬的，总是火葬；习于鸟葬的，总是鸟葬；屈肢的总是屈肢，仄身的总是仄身。这种习惯要变迁，差不多代表那民族文化本身的一种极剧大的变动。考古学家因此可依靠葬式的研究发现古民族在一个区域内的兴替……俯身葬这种习惯，我们可以认定它代表一个区域内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普遍习惯①。

李先生这个意见是极为重要的。在商代墓葬群中仰身、俯身、屈肢葬式的墓主，应从其民族角度不同来考虑这种区别。

埋葬制度差异的现象，对殷墟所出商代墓中的人骨体质特征的研究，也得到相同的结论。李济先生根据吴定良对30年代出土于殷墟西北岗的100多具头骨测量的数据的判定，提出西北岗头骨属"异种系"的论点。随后杨希枚教授对400具西北岗头骨进行的34项测量，并对其测量指数进行分析，将西北岗组头骨加以形态分类，认为这些头骨"分别类似布里亚特蒙古种，海洋尼格罗种，北欧种、爱斯基摩蒙古种(鼻骨呈锐三角形)和不十分确定但怀疑与波里尼西亚头骨相似的五个分组"②。西北岗是商代王陵所在地区，所出的头骨是用以祭祀或殉葬用的人。这些人其身分低下，不是奴隶就是战俘③。韩康信、潘其凤对武官村祭祀坑人头骨和殷墟中小墓(即平民墓)所出人骨的体质特征分别进行了鉴定，他们的

①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② 杨希枚：《卅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殷代民族种系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杨升南：《商代人祭身份的再考察》，《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

屈肢葬：6座

葬式不明：54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54座

无腰坑：83座

其余不明

4、随葬品情况：一等墓8座，二等墓36座，三等墓52座，四等墓29座，五等墓21座①

殷墟西区墓葬8个区中的情况，大致与第六区相似，后岗墓葬群各墓间的情况，也大致与西区第六墓区差不多。

从上揭示出的3个墓区的情况，可以看出：

1、各墓间的头向不是一致的；

2、各墓间埋葬的姿式是不一致的；

3、各墓间墓室的结构是不一致的；

4、各墓间的随葬品差别是较大的，如一等墓随葬有青铜礼器，有的还有奴隶殉葬；而第五等则无一件随葬品，显然处于赤贫状态。这里还要说明一下的是，随葬品的等级与葬式无关。3种葬式(仰、俯、屈)的墓，其随葬品5个等级的都有。

在这4个不同的要素中，1～3项是反映埋葬习俗，不牵涉到财富问题。就如腰坑来说，在埋葬时于墓底挖一个小土坑，是不需要何种财产作基础的，所以腰坑的有无，全是一个习俗，即传统。其埋葬方向，葬式就更反映的是传统习惯。第四项是财产多寡、地位高低的区别物。如礼器的有无，反映的是祭祀权的有无。四等以下墓中的主人，大致是无权参予祭祀的。埋葬习俗是古代民族的一个极重要传统。荀子云："氏羌之虏也，不忧其系累(累)也，而忧其不焚也"(《大略》)，可见埋葬习谷(即处理尸体的方式)对一个民族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结论是：祭祀坑人头骨的体质特征与中小墓人骨的体质特征是相同的。他们认为无论是祭祀坑还是中小墓中的人种，都是单种系的，即都属于蒙古人种为主干的东亚成分。这个结论与李济、杨希枚先生不一致。但同时他们又指出，在蒙古人种这个大种系下，又有东亚型、北亚型和南亚型这样几个"亚型"，即在同种系下，又可分为不同的型①。但人种和族不是等同的，不同的种系当然不可能有血缘意义上的"族"，就是在同一种系下的人，也不一定就是有血缘意义上的"族"。在今日中国境内的各民族，除少数几个外，大多数都属于蒙古人种，但并不同族，更无血缘意义上的"族"，这在古今是一样的。所以，无论是多种系说的"种"之异，还是单种系说的"型"之别，"种"或"型"间都不可能会有血缘关系的"族"。殷墟人骨体质上不同的"种"或"型"之存在，与墓葬中葬式的不同正相契合。

从对殷墟墓葬的葬式和人骨"种"系或"型"的研究可以看出，埋葬在殷墟的人其民族成分是很复杂的。埋在同一个基地中的人，他们之间并不都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当然并不排除其中部分人之间的血缘关系），所以，我们不能把这样的墓区称作为具有血缘意义的"族"墓地。这些人生前同居于一个邑内，死后埋于同一墓地内，当是他们生时聚居在一起，或生时被编制在同一个社会组织团体中。他们之间的关系应是如马克思指出的是"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说这种墓葬群是同一氏族或家族的"族墓地"，显然无法合理地解释考古学上给我们提供的这些材料。

从上述考古材料考察，甲骨文中作为邑人聚居的"邑"，不是一种血缘组织，而是一种地域组织；不是氏族或家族公社，而是农村公社。

农村公社与血缘氏族公社有 3 个不同的特点：1、农村公社是

① 韩康信、潘其凤：《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氏族公社只是血缘亲属的组织，不容有外来户。2、农村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社员私有的；氏族公社是实行公共住房的集体所有制，故无住房和宅旁园地的私有。3、农村公社社员的份地是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产品归自己，即"公有私耕"；氏族公社是共同生产，产品共同消费即"公有共耕"①。在农村公社时期，耕地、山林、河湖是公有的，但是各个家庭单独占有房屋和园地，小土地经营和私人占有产品这种固有的"二重性"，成为公社解体的契机，亦即公社社员份地私有化的萌芽。农村公社的这种二重性，就是恩格斯指出的土地私有化过程中的"中间阶段"。

私有制的因素在商代"邑人"中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从山东平阴朱家桥、河北藁城台西、河南安阳小屯殷墟等商代遗址中，都发掘出不少房屋基址。就在同一个遗址内（殷墟宫殿基址为王宫，非一般邑人所居，排除在外），房屋的大小结构是很不相同的，像朱家桥房基大者有 12 平方米，小者仅 7 平方米。在藁城台西的房屋建筑分为两种形制，一种是十分简漏的半地穴式房屋，面积有的仅 4 平方米左右；有的房屋则比较宽敞，建筑考究，像 2 号房屋，为双间式，面积有 30 多平方米，是一种硬山式的地面建筑，地基经过夯打，以防潮湿。在建筑过程中，为保房屋主人的"平安"无灾，还用人和牲畜祭祀鬼神，仅是人就杀了 8 个作为奠基、安门、落成等"礼"的祭神。像 4 号房子，也是一种地面硬山式的建筑，有 50 平方米，分为 3 间，在土砭砌的山墙上还有"风窗"②。这与半地穴式的房屋相差十分大。

墓葬中的随葬差别，也是十分悬殊的，就以前举台西 T_8 探方

①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内 20 座墓葬间，殷墟西区内第六区 146 座墓间，已可以十分清楚的反映这一现象。随葬品的多寡，是生时贫富的反映。这些现象所反映的只是"个人的发展"而不是血亲同胞间的"同财共济"。这种差异，正是"小土地劳动"所产生的"牲畜、货币，有时甚至是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结果。在这样的前提下，份地的私有化，只是时间问题了。所以商代农村公社的份地制孕育着土地的私有化因素。

第三章 农　业

农业是商代经济的基础部门，是商代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无论在甲骨文中，考古发掘中以及古文献记载里，都反映出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

商代农业的生产技术也已具有相当的水平。我国传统的农作物种类，即所谓的“五谷”，皆已齐备。在农业生产工具、耕作技术、农业管理等方面，都有新的发明创造，而成为我国传统农业技术宝库中的精华。

第一节　农业在商代经济中的地位

对商代农业发展的水平和农业在商代经济中的地位，在研究者中有一种意见是将其估计偏低。他们认为商人“是一种粗耕兼田渔游牧经济”，“商民族大部在田猎游牧时代”，“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种族，主要的生产是畜牧业”。“商代的农业正处于一种从‘游农’向定居农业的过渡阶段。此时生产工具原始粗笨，不知施肥，不能深耕，只能用表土的一点自然肥力。地力枯竭后，即抛荒改换耕地，为

改换耕地而游徙不定”①。上述这种看法，当然很具片面性，不合于商代的实际。所以在我们研究商代农业经济的时候，对这种意见有必要做个检讨。恩格斯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②。商代社会经济中，农业也是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是商代社会中经济的主体。这一认识，从古文献记载、甲骨卜辞的有关内容和地下考古出土的遗物所提供的材料，可以得到证实。

一　古文献记载中所见商代农业

据古文献典籍所载，商人还在灭夏建国以前，就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业的。《国语·鲁语》载展禽之语云：“冥勤其官而水死”，韦昭注谓“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礼记·祭法》云：“殷人禘喾而郊冥。冥勤其官而水死。”冥为商人首领，供职于夏王朝为水官，主管水利之事。掌水、治水活动，都是农业民族所具有的。冥被夏王朝委以治水之职，是冥必有治水之经验，善于治水。由此可知商族人有发达的农业。

成汤伐桀建国前，曾施惠于其邻国葛国，此事也反映出商人的经济情况，广为流传的《孟子·滕文公下》所载“葛伯仇饷”的故事：汤派亳地的民众帮助葛伯国耕田，而国人为助耕者所送的饭食是“酒食黍稻”、“黍肉”，可见亳地的人民，不但会耕田种地，而其食物是以“黍稻”，粒粮为主食。此故事告诉我们，亳地人民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业。这一点在《尚书·汤誓》中亦可得其证，《汤誓》是成汤

① 参见程憬：《殷民族的氏族社会》，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4集，第39、40、42期。　吴其昌：《甲骨金文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2月。　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第41页，三联书店，1963年。　傅筑夫：《中国古代农耕的一个重大变革》，《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

伐夏桀之战前的一篇阵前誓词。在誓词中，汤针对士兵的怨言说道：“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穑事”即农事。汤的士兵不愿在农忙季节去征讨夏桀，都抱怨说：“我们的君主不体恤我们，舍弃了我们的农事不顾而让我们去征讨夏国。”这些士兵所担心的只是荒废了家中的“穑事”而不言其他，可见，商人在建国前，其民是以农为主业的。

建国以后的情况，依然如是。虽然在建国后商王朝曾进行了5次迁都，但农业经济的活动还是继续进行的。在《尚书·盘庚》篇里，盘庚往往以农业生产来设喻，以说服不愿迁都的人，如：

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上篇）。

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无有黍稷（上篇）。

这是盘庚在迁都前的讲话。盘庚是从奄地（今山东省曲阜）迁到豫北安阳小屯村的。是在奄地之商民，乃以农为主要生业。如果商人上下不通晓熟悉农业，盘庚就不会以农业设喻。

《尚书·无逸》篇载周公告诫成王时说，商王朝自祖甲以后各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故享国短而致使国亡。周公认为商末诸王的最大不是就是“不知稼穑之艰难”，不注重农业生产，故亡了国。由此也反映出农业在商代确实是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在《尚书·酒诰》中，周公对殷遗民说：“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孝养厥父母”。“妹土”即指商王都为中心的商代畿内之地。此句意谓殷王朝的遗民们，自今以后你们要靠手脚的力气，专心种植黍稷，以供养你们的父母。周公的命令，作为亡国之人的殷民，不得不遵从，故商亡后，箕子远走朝鲜，后到镐京朝见周王，经过殷墟—旧时王都，“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见此伤心，于是作了一首“麦秀之歌”的诗，其诗云：

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①。

狡童指殷纣王，他不听大臣劝谏，淫乐无度，终于把一个好端端的商王朝给弄灭亡了。原来繁华异常的王都，现在遍地是麦、粟、黍等农作物。这些农作物的种植者，当然是商民，即《酒诰》中所讲的“妹土”之民。周公命他们“纯其艺黍稷”，果真此地就是“麦秀渐渐”，“禾黍油油”，一派大好农业景象。可见殷民是勤于农作的人们。

商人嗜酒是极有名的，而从甲骨文中可见，作为祭神用的酒类名称就有酒、醴、鬯等，且用量大，次数多。而酒无论什么名称，什么种类的，其酿造主要是用粮食。若没有充足的粮食作保证，商人上下嗜酒也是不可能的。从商人嗜酒和大量用酒为祭神上，也反映了商代农业的情况。

上引古文献中的一些记载，皆可反映出商代农业是主要的经济部门。

二　产生于农业的历法

历法与农业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商代的历法是一种比较进步的阴阳合历。平年为十二个月，如《合集》36968（41757《英藏》2563重）为商末征伐人方的一块甲骨，其中有记月的两条卜辞为：

甲午，在十二月，十祀。

丁〔酉〕在正月。

甲午之后的第三天是丁酉日，是十二月之后接着是次年的正月，即一月。闰年有十三个月，如卜辞：

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贞〕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合集》14127

这是武丁时的一片甲骨，是十三月后为一月。“十三月”是闰月，闰月的设置是为调节节气，以便于农作。甲骨文中的“月”字，是一个

① 《史记·宋微子世家》。

南、西、北四方的风名)的记载,就是与四时的观念有关①。四方与四时有关古人早已指明,《汉书·律历志》:"四方,四时之体",刘熙《释名·释天》"四时,各方为一时"。作为王朝统治阶级,测定四方而判定四时的主要目的,是"敬授民时"。《尚书大传·尧典》云:

主春者张昏中,可以种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种黍;

主秋者虚昏中,可以种麦;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敛。

《夏小正》亦有相似的记载,"正月,启蛰……农纬厥耒,初岁祭耒……农率均田……初服于公田。"三月"妾、子始蚕","祈麦实"。五月"乃衣(食)瓜","种黍、菽、糜",等等。五月正是夏季,《尚书大传》云"可以种黍",《夏小正》云"种黍、菽、糜",是四季为的是安排与之相应的农业生产活动。

商代历法的设置闰月,月的大小,是为使朔望月与四季之节候相扣合,以便于指导和安排农业生产活动。这样的历法,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故又被民间称之为"农历"。由商人使用的历法亦可见,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

三 农业民族的纪年称谓

用什么名称来称呼一年,这些名称所包含的内容,是与该民族的经济生活息息相关的。

商代的纪年称谓,《尔雅·释天》说称作祀:

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

实则未全对,商人纪年不但称祀,也称岁和年。

称祀的屡见于商代甲骨、金文,在此不一一列举。称若干"祀"的甲骨和青铜铭文,绝大多数是商末帝乙帝辛时物。根据商王室实行的周祭制度,到帝乙帝辛时,用5种祭祀方法轮番追祭曾即位为王的和直系先王的先妣一次,需时约36到37旬,即360到370

① 李学勤:《商代的四风与四季》,《中州学刊》,1985年,第5期。

与农事有关"①。称"年"纪时,显然是与农业民族相关的。甲骨文中的"年"字从禾从人,禾是指粟,即今之小米②,其"年"字象人负禾而归之状。《说文》:"年,谷熟也"。《春秋谷梁传》云"五谷皆熟为有年"③,古文献上的解释与甲骨文的造字之形是相符的,所以于省吾先生说"年乃就一切谷类全年的成熟而言"④。

以谷类成熟这一事件作为一个民族的纪年名称,说明此事为该民族的头等大事。商人以"年"称纪时,正是以农立国的反映。

四 考古发掘中所见的农业经济

在考古发掘中,出土的遗物里农业生产工具占有突出的地位。

1957年在郑州上街一处商代早期遗址的发掘中,在300平方米范围内,出土石质生产工具70件,其中作为农业生产工具的石铲7件,石镰21件,石刀(钺)21件,计47件⑤,占出土石器总数的70%。其中又以作收割用的镰和刀(钺)为多,共计42件,占农具类的85.7%,占石器的60%。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时代是介于郑州和殷墟文化之间的商文化遗址。该遗址出土石器共582件,其中作为农业生产工具的铲65件,镰336件,刀(钺)44件,砺石(磨镰及刀用者)30件,合计475件⑥,占出土石器总数的81.6%。台西遗址农业工具中收割工具所占比例大,特别是石镰,占石器总数的57.7%,占农业生产工具的70.7%。石镰和石刀共占农具的80%。

①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292页,1989年,台北。

②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集,1987年。

③ 《谷梁传》桓公三年。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251页 中华书局,1979年

⑤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第1期。

⑥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67～86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象形字,像半圆形的月亮,故商人称"月"是以天上月亮圆缺一周为一月的。为了与地球绕太阳一周的回归年相符,故置闰月以相调济。调济的目的是为将四时与一定的月份相配,以便于农业生产。

商代的月有三十天和二十九天之分,即后世的大小月。如《合集》11545(《甲》2122)是武丁时代的一版较完整的龟腹甲,其上契刻有从十月到次年五月的连续九个月的卜旬卜辞,其干支及月份如下:

癸酉	十月
癸巳	十一月
癸卯	十一月
癸丑	十二月
癸酉	十二月
癸巳	十三月
癸酉	二月
癸酉	四月
癸巳	四月
癸卯	五月
癸亥	五月

十二月癸酉到二月癸酉之间,最多只能有59天。这其中"癸巳"日已记有月份"十三月",是这59天为十三月与次年一月两个月份的日数,故这十三月和一月两月中,必为一是30日,一是29日方能合理。月亮绕地球一周,即地球上人们凭视觉观察月亮圆缺一次,为29日半稍长一些,今日测定为29.530588日。故置30日与29日相配以与月亮的圆缺相应。有人以为商人的一月有可能多到31日,少到28日的。但商人既以视月亮圆缺为一个"月"的计时单位,且已能用置闰月来调节太阳年和朔望月年的关系,当不会对一个朔望月的观察有达数日的误差。

四季的观念在商代也是有的。甲骨文中有关于四方风(即东、

天,用时大致为一年①,故称一年为一"祀"。

称"年"的卜辞,胡厚宣先生在《殷代年岁称谓考》及其《殷代称"年"说补正》两文中②,列举了有关材料,现抄录如下:

癸未卜,贞燎于㞢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

《合集》14770(《前》4·7·8,《通》774)

甲戌卜,出,贞今十年又五,王豐。

《合集》24610(《续》1·44·5)

□□卜,贞〔尹〕至于十年宝。

《合集》35249(《粹》1279)

……仔十年。 《佚》19

乙巳卜,贞尹至于五年宝。

乙巳卜,贞尹至于七年宝。

《文物》,1987年,第8期

称"年"的卜辞在武丁时已出现(《合集》14770),董作宾、胡厚宣先生都认为殷代早期用"年"或"岁"纪年,晚期用"祀"。就目前所见到的材料看,称"年"的卜辞从武丁到武乙时皆有而帝乙帝辛时未见,而称"祀"的卜辞最早见于武乙文丁时期,而以见于帝乙帝辛时卜辞和青铜器铭文中为多。这种现象说明,商人本以"年"或"岁"称一年这一时段,由于周祭制度产生,到帝乙帝辛时一祭祀周恰与一年的时间长度大致相符,于是就改用"祀"称以纪年。称年纪时的卜辞材料虽不及称"祀"纪年的多,但在使用时间上却长,故商人主要还是用"年"来表一个四季轮回这一时段的。

称"年"和"祀"之别,"大概祀与王家的祭祀有关,而年或岁当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218～22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② 胡厚宣:《殷代年岁称谓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2册,1944年。又《殷代称年说补正》,《文物》,1987年,第8期。

父庙中的鼎上铭文内容为“馆于是，鬻于是，以糊余口”①，杜预注谓：“于鼎中为馆粥。馆粥饼属，言至俭也”。是鼎亦得煮米粥不只煮肉。可见商人是以粒粮为主食的。

五　礼俗上所反映的商代农业经济

礼俗是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特殊礼俗。而不同的礼俗是植根于不同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就是说“礼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社会的经济生活。从甲骨卜辞中看到，商代的礼俗是一种农业礼俗。这套礼俗反映在卜辞中的就是求年、求雨、告秋和登尝几个部分。

（一）求年的礼俗　商人相信，农业中的灾害是由上帝或神鬼施于的，在甲骨卜辞中，常卜问某个神灵是否为害于禾稼及年成收获，如：

贞惟帝它我年。二月。
贞不惟帝它我年。　《合集》10124 正
庚寅卜惟夔它禾。　《合集》33337
甲子卜惟岳它禾　《屯南》2106
……高祖它禾　《合集》33339
庚辰〔卜〕，贞黄尹〔它〕我〔年〕。
贞黄〔尹〕弗它我年。　《合集》902 正

卜辞它字从止从它（为方便计，写作它），古人称蛇为它。在甲骨文中此字为一灾祸字，有“为害”、“作祟”之义。“它年”即为害于年谷的收成，“它禾”即“它年”，武乙文丁时甲骨文用辞以禾为年字。商人以为上帝、祖先、功臣的魂魄，皆可影响农作的丰歉。为了获得好收成，商王常举行祭祀，向他们祈求年谷丰登，于是在甲骨文中，留下大量的“求年”卜辞。祈求年成丰收的对象主要是男性先祖神，

① 《左传》昭公七年。

1958 年～1961 年对殷墟苗圃北地、孝民屯、大司空村、北辛庄、小屯西地等 9 处进行发掘，出土石器 209 件，其中农业生产工具的铲 11 件，镰 82 件，刀（铚）44 件，磨石 7 件，计 144 件，占石器总数的 68.9%。出土蚌器 205 件，其中农业生产工具有铲 2 件，镰 162 件，刀 15 件，计 179 件，占所出蚌器总数的 87.3%①。与台西相同的是收割用的镰和刀（铚）所占比例大。

从上述几个遗址可以看出，在生产工具中，以农业生产工具为主，反映出农业是这些遗址上所住居民的主要职业。

在商代遗址和墓葬中，从出土的生活用器上，可以看出商代人的生活习惯，是属于农业民族的。凡商代遗址内，皆出有大量的陶器，有的陶器如瓮、罐、大口尊等器形相当大。这些陶器无论是夹沙还是泥质的，也无论是何种器型，一个最显著的特点皆是以圆形器为主。以陶器为主要生活器皿，且型体大，器形多圆状，是定居农业民族的用器，这样的用器是不适合流动迁徙的。

以生活用具中的用器种类看，酒具，如盛酒用的青铜方彝、尊、觥、壶、卣、罍、盉等，温酒用的爵、饮酒用的觚等，皆大量出土。商代墓葬中作为礼器的基本组合是酒器的觚和爵，贵族以青铜质，平民以陶质，虽质料有异，其用意却一，皆是祀神用的酒器。商人嗜酒的风气，在遗址内出土的商人遗物得到印证。前面已指出，酒的酿造是需粮食的。

作为炊器的鬲、甑是用来蒸煮食物的。甑是用以蒸谷类食物，鬲则是用以煮熟谷物类食物。鬻字从粥从鬲，是一形声字，即在鬲内煮米为饭。鼎一般认为是用以煮肉的，也不排除煮谷物的可能，在一般平民中，它可能主要是用以煮粥的。《左传》载孔子先祖正考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附表 44、46，文物出版社，1987 年。

壬辰卜焚长，雨。　《合集》32290
于此焚雨。　《屯南》2616
甲戌卜焚雨。　《屯南》87

例多不备举。夫、长是地名，或在夫、长地行焚祭以祈雨，或是夫、长之人被焚以祈雨。甲骨文中人名、族名、地名往往用同一个字来表示，即人地同名①。被焚者是人，焚人以祈雨是商人的习俗。商初大旱，成汤准备自焚以祈雨的故事，是历代流传下来的美谈。《文选·思玄赋》注引《淮南子》云：

> 汤时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汤曰：“我本卜祭为民，宜乎自当之。”乃使人积薪，剪发及爪，自洁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燃，即降大雨。

这次汤没有被烧，恰下大雨。虽然汤没有被烧死，却将“以人祷”的请雨仪式存留下来，而且成了殷人的一个固定的、程式化的仪式。

舞以求雨的礼仪也常见于卜辞，如：

王舞，允雨。　《合集》20979
贞我舞，雨。　《合集》14209
王其呼戍舞盂，有雨，吉。　《合集》28180

其他辞还多，不备举，这里只举与商王有关的几辞。“我”这里是商王的自称，戍是戍卒之长，一种官名。盂为地名，其地在今河南沁阳境。由上引卜辞知，为求雨，商王有时还亲自出动，可见其重视。甲骨文中的舞字像一人两手执羽或牛尾而舞之状。《尔雅·释训》“舞，号雩也。”郭璞注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请雨。”是舞雨乃一种又跳又叫的舞蹈动作。舞蹈时，还有乐器伴奏，甲骨文称为“奏舞”：

丙辰卜，贞今日奏舞，有从（纵）雨。　《合集》12818
庚寅卜，甲午奏舞，雨。

①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 12 章，1987 年，台北。

如：

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夔。　《合集》10076
癸亥卜，古，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　《合集》10111
甲辰，贞今日求禾自上甲十示又三。　《屯南》827

这类卜辞很多，不可尽举。向神灵祈求年成，要送礼，即供神的祭品，商人向神求年所献祭品相当丰厚，如：

丁巳卜，争，贞求年于丁，翌十勿牛，册百勿牛。　《合集》10116
辛未，贞求禾于高祖，燎五十牛。　《合集》32028

“丁”是商王祖先庙号名。为祈求丰收，献祭所用祭品一次用十头牛，五十头牛，甚至上百头牛的。商王为何花如此大的本钱去祈求年谷收成，因是农业乃王朝的经济命脉之所系。

（二）求雨的礼俗　雨是农业的保证。商人相信雨是上帝神灵控制掌握的，如：

自今庚子至甲辰，帝令雨。　《合集》900 正
……帝令雨足年。　《合集》14141
贞帝令雨弗其足年。　《合集》10139
口丑卜，贞不雨，帝惟莫我。　《合集》10164
贞帝不降大莫。　《合集》10167

“雨足年”即满足禾稼之需，犹今日之“风调雨顺”。莫即旱字，“降莫”即降旱。“足年”及“降旱”商人皆认为是上帝神灵所为，故举行仪式以祈求“风调雨顺”。商人求雨的礼俗仪式有两种，一是焚巫，一是舞蹈，即今日谓之跳神。焚巫在甲骨文中称为焚，其字像置人于火上烧之形。卜辞云：

贞今日丙午焚奴，有从（纵）雨。　《合集》9177 正。
焚夫有大雨。　《合集》30168

综上，从商王朝中的求年、求雨、告秋、登尝的一套礼俗中，亦证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一个农业社会。

就以上所述，从古文献记载，商人行用的阴阳合历的历法，四季的划分，纪时用语的年、岁、春、秋及其含义，以及一套与农业有关的礼俗等等，皆可说明商代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农业是商人谋生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商王朝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第二节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农业区域

甲骨文中载有地域的有关农业卜辞，其地域的类别有二：一是仅言方位；一是有具体的地名。言方位者如：

甲午卜，延，贞东土受年。

甲午卜，延，贞东土不其受年。　《合集》9735

甲午卜，亘，贞南土受年。　《合集》9738

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2

甲午卜，宁，贞北土受年。　《合集》9745

此类卜辞中的“土”与他辞中的“方”义同。卜辞有“某方受禾”的占卜：

不受禾。

癸卯贞东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南〕方〔受〕禾。　《合集》33244

辛酉卜，贞今岁受禾。

不受禾。

惟东方受禾。

庚寅卜，癸巳奏舞，雨。　《合集》12819

“奏”就是奏乐，是有乐队件奏着舞，或是自奏自舞。以舞请雨而有乐器伴奏的歌舞相结合，可见此仪式已经程式化，其实行的普遍化由此可见。

（三）告秋的礼俗　“告秋”是向祖先神灵报告一年的收成情况。卜辞云：

口戌贞其告秋于侑高祖夔六〔牛〕。　《合集》33227

其告秋于上甲二牛。　《合集》28206

甲申卜，宾，贞告秋于河。　《合集》9627

贞于王亥告秋，禹。　《合集》9630

丙辰卜，贞告秋于丁。四月。　《怀特》22

（四）登尝的礼俗　登尝的礼俗是禾谷熟后，以新禾谷献祭于神祖，以报答其保祐年谷丰登，《礼记·月令》孟秋之月“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所荐以各种不同季节而异，《曲礼》云“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这就是古时的“登尝之礼”。这种礼俗，当然是农业民族才有的。商代甲骨文中这种礼俗已经有不少的记载，如卜辞云：

庚寅卜，贞王宾登禾，亡尤。　《合集》38686

丙子卜其登秫于宗。　《合集》30306

甲午卜登秫〔于〕高祖。　《合集》32159

癸未卜其[illegible]于羌甲。　《合集》32592

甲辰卜酒登来于祖乙，乙巳。　《合集》27219

丁未登来祖辛。　《合集》32572反

口口卜，争，贞登冏稌祖乙。　《合集》1599

辛亥卜王登米于祖乙。　《屯南》189

上引甲骨文中言“登”某种谷物于某神者，即古籍中的“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之“荐寝庙”礼俗。非农业民族，不会有这种礼俗产生的。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合集》36975

商在此辞中，显然是表示五方观念的中。在甲骨文中，有称商为“中商”的，且亦是一片“受年”卜辞：

丁丑卜，〔王〕，贞商受年。

弗受有年。

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口月。　《合集》20650

商人称自己的国土为“中商”，与后世称“中国”，其义相同，认为自己是居天下之中，以统治四周多方万邦的。商人又称自己的国家为“大邑”或“大邑商”，所以甲骨文中“大邑受年（禾）”的占卜，即是指整个商王国能否有好收成。如卜辞云：

丁未卜大邑受禾。　《合集》33240

不受禾

戊寅贞来岁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合集》33241

甲骨文中还有不少“我受年（禾）”的卜辞。卜辞中的“我”有两个含义：一是作为专有名词，是指一族名或人名或方名；一是作为代名词。作为第一人称代词大量出现于王室的卜辞中，无疑应是指商王。这类卜辞如：

丙子卜，韦，贞我受年。

丙子卜，韦，贞我不其受年。　《合集》5611

乙丑卜，王，贞今岁我受年。十二月。　《合集》9650

癸酉卜，宾，贞今来岁我受年。

贞今来岁我不其受年。九月。　《合集》9654

“今来岁”当指今年和来年。这类卜辞数量不少。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国王而称“我受年”，也可能是犹如“我商受年”，指整个商王国的农业收成。但是，作为王室经济，商王有直接经营的“田庄”，也有可

〔惟〕北〔方〕受禾。　《屯南》423

受禾即受年。有不言“某土”、“某方”受年（禾）而仅言某方位“受年（禾）”的，如：

乙未卜，贞今岁受年。

不受年。

南受年。

东受年。

口受年。　《合集》36976

贞北受年。　《合集》9734

西暨南从北暨东不受年。　《合集》20652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合集》33209

还有称北田受年与否的：

〔贞〕我北田不其受年。　《合集》9750正甲

贞我北田受〔年〕。　《合集》9750正乙

上引诸条卜辞中“北土”、“北方”，“北”实与“北田”义同，乃是指一方的田土是否有好的收成。有的研究者认为这类卜辞中的“土”应假为“社”、“方”应假为“祊”，这种意见胡厚宣和张秉权两先生已指出其误。胡先生谓“以土假为社，方假为祊，皆为动词，则其言‘东受年’，‘南受禾’，‘北受禾’者为方与？为土与？一句之中，安有重要动词而可以省略乎？……此明明皆卜四方五方受年之辞也”①。张秉权先生云：“从‘我北田不其受年’一辞，可以了解，卜辞中的‘东土’‘南土’之土，和‘东方’‘南方’之方，实在应该是四方之方，和四土之土”②。甲骨卜辞有五方受年的，如：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①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上册。

②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448页。

"妣戊妍"即妇妍之庙号为戊。这是一片康丁时期甲骨，故称武丁之配偶为妣。卜问妇好、妇妍是否受年，是知她们虽为王后，却拥有私人的封地。像妇好的封地还不小，曾一次从其封地内调集3000人参加战争(《合集》33902，《英藏》150)。胡厚宣先生谓此即是商代的诸子诸妇之封①。"妇好受年"，"妇妍受年"，是卜问妇好、妇妍的封地内是否有好的收成。占卜有否收成，是此地为农业区。

(二)占卜在某地进行某种农事活动。如卜辞：

贞呼雷耤于明。　《合集》14

……裒田于京。　《屯南》4251

贞呼妇妍稟于丘商受年。　《合集》9530

弜已灾惟懋田𠂤受祐。　《合集》29004

其作龙于凡田有雨。吉　《合集》29990

庚辰卜，宾，贞惟王叡南冏黍。十月。　《合集》9547

耤、裒、稟、𠂤、作龙、叡皆是农业生产的一个环节，一种农事劳作(说见后)，是一有关农作劳动的动词。动词后的明、京、丘商、懋、凡、南冏等地名，都是农业生产区域。

(三)甲骨文中的"田"字有多种用义②，其中最基本的即指农田。故凡有地区的田字作农田解者，这一地区必是商时的农业区域。如卜辞：

令望乘先归田。　《英藏》665

"归田"应即是归还田于王室，故此"田"应指农田而言。望乘封域内有田归还王室，是知其境内有农田存在，应为一农业区域。又如：

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集》6057正

①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

② 杨升南：《殷契卜辞"田"字说》，载《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

能是商王仅占卜其直接经营的田庄是否有好收成。但是，无论是"我"、"大邑"、"商"、"中商"及四土、四方或指整个王国，或指王室田庄，或指某一方农田的收获，都不能确指为某一具体的点。从这类卜辞使我们可以感觉到，在整个商王国内，都分布有农田。这同现今的考古发现，在所有商代遗址中，都有与农业有关的遗物，是相吻合的。

具体地点，亦即小范围内的农业地域，可从下面几个方面与农业有关的卜辞中探寻。

(一)占卜某地"受年"或"受禾"与否的卜辞。如：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

乙卯卜，宾，贞隹受年。　《合集》9783

戊午卜，雍受年。　《合集》9798

其求年在毓，王受年。　《合集》28274

辛酉，贞犬受年。　《合集》9794

……妇好受年。　《合集》9848

甲口卜，韦，贞妇妍受稟年。　《合集》9969

敦、隹、雍、毓是地名，是卜问这些地方是否有好收成，当然是农业之地。犬、妇好、妇妍是人名。犬卜辞有称为"犬侯"(《合集》6812)的，显然是一诸侯国。卜问犬受年，即是卜问犬侯国的收成，是知在犬侯国内有农业生产。妇好、妇妍是武丁时期的诸妇之名，此二人皆为武丁的配偶。武丁有决定配偶三位：妣戊、妣辛、妣甲。妇好即妣辛，其墓已于1975年冬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的小屯村北偏西的宫殿区内发现。墓中埋葬大量青铜器、玉器、角器等，青铜器上不少有铭文"妇好"和"司母辛"，是知妇好即妣辛①。妇妍即妣戊，卜辞云：

王其侑妣戊妍𢍏羊，王受祐。

惟妣戊妍小牢，王受祐。　《屯南》4023

① 见《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长友角告曰：邛方出侵我示鼻田七十人　《合集》6057正

叹妻妥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合集》6057反

这些"田"字，皆是名词，其本义应即指"领土"。但称"田"，可知其地本有农田存在，是农业生产地。由上引卜辞知，沚戛的东西鄙皆有田邑，长友角的示鼻地有农田，叹妻妥向王室报告"我田被土方侵占"，是该处亦有农田存在。

(四)有仓廪之地，也应是当时的农业生产之区域。如卜辞云：

戊寅卜方不至，之日有曰：方在雀亩。　《合集》20485

亩字作㠯形，孙诒让隶释作亩，谓即《说文》之亩字①。《说文》亩部云："亩，谷所振入也，宗庙粢盛，苍黄亩而取之，故谓之亩。"此即仓廪之廪字。陈梦家据今日北方农村实例，进一步说其字形云："象露天的谷堆之形。今天的北方农人在麦场上作一圆形的低土台，上堆麦桿麦壳，顶上作一亭盖形，涂以泥土，谓之'花篮子'，与此相似"②。陈说极是，这种粮堆在北方各地，今日仍处处可见。上引卜辞中的"雀亩"，即是雀地的仓廪，"方在雀亩"，是敌人入侵占领此地仓廪，目的是为抢夺粮食。此地有仓廪，是知为农业区。又如：

王占曰：有祟。叡、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𡆥，宰在口，其口𡆥，亦(夜)焚廪三。十一月。　《合集》583反(584反同文)

仆和宰是两种人的名称，仆在𡆥地𡆥(拔草)，宰所在之地残缺。仆、宰这两种人在夜间焚烧了统治者的仓廪三座。此辞记载仆和宰在𡆥和另一地从事农作，应为一农耕地域，且由他们焚烧当地仓廪

①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第36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3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知，在农业地区，是建有仓廪以储粮及草料禾秆的。又此辞是先云叡、光二人有灾祸，其灾祸却来自𡆥和不知名的另一地的仓廪被焚，此二地当叡、光封地下的两个小地名。下面一辞是占卜亘地的仓廪有没有麻烦之事发生：

癸酉卜，殼，贞亩𠂤。

癸酉卜，殼，贞亩亡，在亘。　《合集》6943

𠂤字不识，在卜辞为一灾祸字。两辞是正反卜问仓廪有无灾祸之事。辞后缀以"在亘"，是知亘地有仓廪，那么亘地有农业亦是可知的。

卜辞中有不少"省廪"的辞，当是统治者派员去视察各地的仓廪，以防止被焚之类的事发生。"省廪"卜辞多言"南廪"，记有具体地名不多见，下面一辞是仅见有地名的卜辞：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伲、遘、祝省陟廪。至于仓侯，从榦川从垂侯。　《合集》5708

多马亚、伲、遘、祝皆官名和人名，这次省廪的人多，且经过地有榦川、垂侯，才到达仓侯。知其行程遥远。从"至于仓侯"知陟廪大致在此侯国境内。陟地没有仓廪，从去省视人员之组成情况看，此地是一重要储粮地，由此亦可见这里是一重要的农业区域。

(五)从有关"省田"卜辞，知商代的农业地域。"省田"卜辞是商王或商王派其臣僚去巡视农田情况，是农业生产的第一步。关于这个问题请看本章"农业管理"节中论述，此从略。卜辞中"省田"的辞有部分是明言省某地之田者，如：

王其省噩田，湄日亡𢦏。　《合集》28971

戊申王惟宫田省，亡𢦏。　《合集》28982

贞王其省盂田，湄日，不雨。　《合集》29093

王惟梌田省。　《合集》28935

惟戊省燮田，亡𢦏，不雨。　《合集》29308

惟亚田省。

2 𡈼(即敦一引者)——在今河南沁阳附近。
3 奠——在今河南郑县与新郑间。
4 盂——在今河南睢县西北(应在今河南省沁阳一引者)
5 若——在今河南省淅川西。
6 庞——在今河南汝州东南。
7 犬——在今陕西兴平东。
8 亘——在今山西垣曲。
9 蜀——在今山东泰安汶上一带。
10 雪——在今山东临淄。
11 画——在今山东临淄附近。
12 龙——在今山东泰安。
13 𠂤——在今山东东平。
14 羊——在今江苏睢宁以及芴皖二省交界之处。
15 亳——在今安徽亳县。

张先生所指出的这些地区的地望,大致皆是,但也有个别地可商者。如冏地,张先生认为无法知其地望,实则卜辞常有"南冏"之称,其地应在商都之南。又如"大邑商"、"中商",当指整个商王国,特别是商与四方同版贞问的辞例。卜辞中的"丘商",则应为今河南商丘地区。至于"盂"地历来有不同说法,我们还是赞同陈梦家、李学勤两先生的意见①,在今河南省西部的沁阳县境内。关于这点,我们还要在田猎章中详论。当然,这并不影响张先生对殷代农业区域分布的结论,他说:

> 综合上列各地,可知殷代农业区域的分布,东至今山东临淄县境,西至陕西兴平县境,南至江苏睢宁县境,北至山西垣曲县境,大约包括现在的河南、陕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6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2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惟向田省　《屯南》888

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亡𢦏。　《屯南》1013

噩、宫、盂、梌、向等地,是商王常往的狩猎地,故被说为"省田"者为视察狩猎地的行动。其实这些地方,亦是农牧业区,如卜辞云:

> 弜耤噩雚,其受有年。　《合集》28200
>
> 惟盂先受有年。
>
> 〔惟〕宫先〔受〕有年。　《合集》28216

是噩、盂、宫皆为农业地之明证。另外,有卜辞讲到守卫某地的农作物,此地也是一农耕地,如:

> 口亥卜,贞在云卫来。　《合集》32937

来即是麦子(说见后),"卫来"即是保卫麦田,与他辞有"卫禾"(《合集》33235)是保卫禾粟义同。"卫来"的卜辞还见于《屯南》4521片。在云地守卫来(麦),是此地必为农业区。

根据上面5项标准,我们从卜辞中寻出这类农业地名104个,现列表于后(见附表《甲骨文中所见农业地名》)。

张秉权先生在《甲骨文与甲骨学》一书中,揭示出卜辞中的农业地名56个①,对这些地名的地望,张先生划分为3种情况:一是无法确知地望者,有26处;二是仅知其在某一方向者,有24处;三是可以考知其地望者,有15处。仅知其方向的,列有以下24地:

1 在殷都以西或北者,有17处,如:

> 沚、雀、昜、簪、长、酋、示、鼍、𠂤(圃)、弜、鄙、噩、禽、
> 姐、妇好、西單。

2 在殷都以东或南者,有7处,如:

> 京、戈、雚、侯、宫、永、雀。

可以考知地望的15处,这些地名是:

1 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在今河南省商丘。

① 见该书第448～449页。

> 西、山西、山东、安徽等六省之地,这只是最低的估计,实际上,无法考知的地名,比较可以考知的地名,还要多出二倍有余,从农业区域的分布上看,也可以知道殷代农业的普遍与发达的概况了①。

我们从卜辞中寻绎出的农业地名104个,可进一步佐证张先生的这个结论,完全符合商代的实际。

附:甲骨文中所见农业地名

冏	《合集》10,1599,9546,9547(南冏)。
丬方	《合集》6.7.33213。
名(名亨)	《合集》14.9502,9503,9505。
叟	《合集》583反,584反。
姐	《合集》900.9517,9608,9741,13505,40089.40090,《英藏》808。
畴	《合集》1626。
𠂤侯	《合集》3307.3308.9486。
妇姘	《合集》6118,9607.9756.9755.9757.9966～9970。
𠂤	《合集》7002。
陕	《合集》5708,9509。
戈	《合集》9806.8984.29379(省田),《屯南》1013(省田)。
京	《合集》9473,9980,33209,《屯南》102,4251。
盖	《合集》9476,9477。
卫	《合集》9478,23666,41018,《英藏》1995。
虎	《合集》9479,《屯南》4330。
唐彔	《合集》8015。

① 见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449页。

隹	《合集》9504,9783。
冏北沚	《合集》9509。
南沚	《合集》9518。
丘商	《合集》9529,9530。
𠂤(屮)	《合集》9536(𠂤),440反(屮)。
敦	《合集》9537,9780,9781,9782,9783,9817。
麇	《合集》9538。
龙	《合集》9552,33209,33212,《苏德美日·爱》74。
果	《合集》9557。
商	《合集》9560.9561.9661.9662.9663－9666.36975(与四方对),40085。
弜	《合集》9758,9759,10029。
西單	《合集》9572。
衛	《合集》9609。
𠂤	《合集》9584.9668,9946。
鄙	《合集》9741。
箙	《合集》9741。
雚	《合集》9758。
雀	《合集》9760--9763。
奠	《合集》9768－9770。
龚	《合集》9770。
庞	《合集》9771。
舟斐	《合集》9772,9773。
噩	《合集》9774,9775.9776。
蜀	《合集》9774,9775。
冓	《合集》9774。
𠂤	《合集》9776。
甫	《合集》9779。10022(甲)。

宫　《合集》28216，28935（省田），28980，28982、28983，28991，29002，29097，29100，29175，29176，《屯南》2256。
下佣南田　《合集》28231。
凡　《合集》29990。
邘　《合集》31199。
鄎　《合集》31199。
下人刖　《合集》33211。
冏㠯　《合集》33225，33963。
冥　《合集》33209。
㭎　《合集》34239。
虎　《屯南》499。
童　《屯南》650。
浞　《怀特》448。
𠂤　《合集》41543。
奄　《合集》40090（《英藏》808）。
夫　《合集》9681。
妇好　《合集》9848。
田　《合集》9857。
鲁　《合集》9979。
吕　《合集》811。
望乘　《英藏》665。
沚戛　《合集》6057 正，18805（沚）。
示至　《合集》6057 正，《屯南》751。
雀　《合集》20485。
懋　《合集》29004。
梌　《合集》28935～28937。（省田）
燮　《合集》29308（省田）。

羽　《合集》9780，9789，9790。
鬲　《合集》9784－9786。
亚　《合集》9788，《屯南》888（省田）。
长　《合集》9791，22246。
酋　《合集》9791，10022。
犬　《合集》9793。
工　《合集》9795，9796。
雍　《合集》9798，9799，36424。
𠂤　《合集》9800。
单　《合集》9801。
禽　《合集》9802。
吼　《合集》9802，9803。
妣　《合集》9804，9805。
戊　《合集》9807。
亩　《合集》9810。
画　《合集》9811。
萬　《合集》9812。
示　《合集》9816。
黍侯　《合集》9934，795 正（黍）。
噩　《合集》28250，29004，30044，28971（省噩田），28973，28982～28985，28990，29992，28994，28996，29001，29002。《屯南》335，2257。
盂　《合集》28203，28216，28230，28231，30044，30065，31198，31201，31796，28317（省田），28980，28984，28985，29093，29094，29097，29100，29101，29106，29175，《屯南》2254，2256。
羊　《合集》28215，28233。

第三节　农作物种类

商代农作物品种，见于古文献记载的有下面几则：

惰农自安，不昏劳作，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

《尚书·盘庚上》

（商人）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

《尚书·酒诰》

（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

《史记·殷本纪》

（周武王）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　《史记·周本纪》

《诗经·商颂·玄鸟》篇中有“龙旂十乘，大糦是承”句，毛亨传谓“糦，黍稷也”。从古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到商时的谷类作物有粟、黍、稷三个名称。而稷是什么作物，农学家们还有不少分歧，或认为黍，或说是粟，实则可确指的只有粟、黍两种，稷是粟或黍中之一。商代农作物的种类在甲骨文中，古人所谓的“五谷”——粟、黍、稻、麦、菽等都有了。

关于甲骨文中所见的农作物品种，历来为研究甲骨文和商史的学者所注意，在这方面撰写的考证文章也不少。但是就甲骨文中某一个字，各家的考证还未能完全统一，而就是较为统一的文字，在实质上它是否与后世所称的那种作物是一回事，也还难说。这里我们根据各家的考证，采取笔者以为比较可信的作一介绍。根据甲骨学家们的多年考证，卜辞中的农作物种类有如下一些：

一　禾（粟）

禾字的本义是指谷子，即粟，去其皮则称为小米。甲骨文中的禾字有两种字形：

有的作𥝱形者，所从之禾旁，亦是粟的象形（见《合集》7042，7043，7044）。

甲骨文有关“受年”、“求年”的卜辞相当多，四期卜辞“年”字一律变成“禾”字。“受年”之占卜，除数量不多的“受”字后缀以农作物名（或缀以地名、人名）外，绝大多数是仅言“受年”。现将甲骨文中各类“受年”类卜辞列表于下：

种类	受年	受禾	受秫年	受黍年	受稌年	受𥝱年	受𥝱年	受来年	合计
次数	338	97	12	62	59	23	5	1	597
百分比%	56.6	16.2	2.0	10.4	9.9	3.9	0.8	0.16	

表中“受年”一栏，是指仅言受年类卜辞，如“贞蜀受年”（《合集》9774正）、“贞敦受年”（《合集》9782）之类，此种数量最多，占受年卜辞的56%以上。“年”字卜辞从禾从人，意即人负禾而归，其义是收获粟。卜辞中凡他种作物之收获，则在“受”与“年”间加作物名字，是受年乃专指粟之收获。四期卜辞则竟以“受禾”代替“受年”，更可说明禾（粟）在商代粮食作物中的重要地位。“受年”实即“受禾”，只是时代不同的用语，若将“受年”，“受禾”卜辞相加，则占受年卜辞的72.8%。至于甲骨文中从不言“受禾年”的原由，裘锡圭说：

> 不管哪一期或哪一组卜辞，都从来不卜问“受禾年”，这应该是由于禾（谷子）的种植量比其他植物大得多，卜问是否受年，实际上主要就是卜问是否受禾年，所以不必再专门为文卜问的缘故。

因其太普遍而不必特言，这大概是我们古人的一种传统，《考工记》云：

> 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卢，胡无弓车。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秦之无卢也，非无卢也，夫人而为卢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

郑玄注云：“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以此语法例之，当可云：卜辞不言“受禾年”者，非无“受禾年”也，夫“受年”主要是卜问受禾年也。

粟在我国栽培的历史很久，据统计，我国新石器时代，出粟的遗址有25处①。粟的收获量也很大，像河北省武安县的磁山仰韶早期遗址，发现大量的炭化粟，在发掘的476个窖穴中，有88个窖穴储藏有粮食。有的窖穴中炭化的粟层厚达2.9米。这88个储粮窖穴，据遗迹推算，在当时储入的粮食有109立方米，合138200余斤②。此遗址的年代经碳14测定为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前5000年③。在山东省胶县三里河的大汶口后期地层中，发现一座贮藏粮食的库房基址，内有一个大型的窖穴，其中有约1.2立方米的粟粒④。在甘肃东乡马家窑遗址的一个窖穴内，发现有堆积厚达1.8立方米的粟⑤。在新石器时代有这样大量的粟贮藏于窖穴中，说明粟是当时的主要农作物。商人的文化，是继承华化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发展而来的，所以商人也应是以粟以其主食。

二　秫

甲骨文有一字从禾从数小点或数小圆圈，作：𥝱（《合集》

① 吴梓林：《古粟考》，《史前研究》创刊号1983年。

②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6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④ 《胶县三里河》，第11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⑤ 《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稷与大麻》，《考古》，1984年，第7期。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集刊》（4），1984年。

10024、𥝱（《合集》30305）形。于省吾先生认为字的圆圈，与字的小点是相同的，他说“古文丶点画的填实同于双钩”。于先生认为禾间的小点或圆圈，乃是齐字，“齐字之点所加于禾上的部位是因隙乘间，在构形上具有美观的姿态”，认为此字应“从齐从禾即秅字，而秅即稷字的初文，今通称为谷子，去皮叫做小米”①。裘锡圭把这两种字形的字都定作黍字的异体（即裘文中的4类字体的d、e、f和5类字体的a、b形），裘文将这两种字体归为黍字的异体，是值得考虑的。这类字体的特点是“穗是聚而下垂的”，与黍的散穗截然不相混。于先生认为这类字从禾，应是正确的。于老释此字为稷的初文秅字，较裘锡圭释黍，在字形上较为合理。但于先生认为此字禾间的小点或圆圈是契文“齐字之点”还未可必。契文齐字作𥝱、𥝱形，基本母形类似于平面几何中的棱形图案，其棱形为两在上一在下，或一在上两在下，示有整齐之意。而于老释秅的这类字，点、圈多少无定，既不作棱形，又是乘隙错杂于“禾”字之间，也确无“齐”意，说为从齐，似亦牵强。这个字应是从水从禾，可隶定为“泰”字，应是“禾”的一种。在禾字间加小点、小圈者，目的是与一般的禾相别，表示它是禾的别种。

这个“禾的别种”相当于古文何字？齐思和先生曾说稷是“禾的别种”，但是在古书中禾与稷是异名同指的。齐先生在《毛诗谷名考》中已指出“禾同稷是一种东西”，所以它们在“古书中没有两种并举的”②。是稷不当是禾的别种，而应说“稷是禾的别名”。是名不同而非种有异。禾（或稷）的别种，应即《说文解字》的秫。齐思和先生在《毛诗谷名考》的“《诗经》中所无的谷名”一节中说：

①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以下凡引于说出自此文者，不另注）。

②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6月。后收入《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2年（以下凡引齐说出自此文者，不另注）。

a、𥝱　𥝱　𥝱　《合集》28231，28232。

b、𥝱　𥝱　𥝱　《合集》19804，40889，9615。

裘锡圭同志说“谷子的穗是聚而下垂的，黍子的穗是散的，麦子的穗是直上的。……主要依靠穗形的不同来区别”，甲骨文中禾字的字形“酷肖成熟的谷子”①，此说甚是。

禾字在古书中有广狭二义，狭义即指粟，广义指一切谷类作物。在甲骨文中的禾字，于省吾先生认为都是用的广义，谓：

> 甲骨文中所见禾都是广义的，……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为谷类专名，如受黍年，受秫年，受来年是其例，但从未有受禾年者，足见禾不是专名②。

裘锡圭同志在文中举出下列两片甲骨中的禾字是指谷子而言的：

> 孟田禾秅，其御。吉。刈。　《合集》28203
>
> 晉田禾延秅。　《合集》28233

裘锡圭所说甚是。我们还可以补充下面这样几条卜辞。

> 贞今秋禾不遘大水。　《合集》33351。
>
> 口口卜，贞王……母癸登禾……尤。　《合集》36318
>
> 甲子卜王禾。　《合集》19804

很明显，上举这些卜辞中的“禾”是指农作品种粟，不是广义的五谷。卜辞有禾、年相替代的，但上面所引《合集》33351一辞不能用“年”字去替代。知此辞中之“禾”是一农作物专名。《合集》36318之“登禾”同于它辞的“登黍”，黍是一农作物专名，此辞中“禾”亦是一专名。《合集》19804辞之“王禾”是商王亲临于种禾之地，与他辞的“王黍”的义同，是禾在此辞中亦是农作物专名。甲骨文有“利”字，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集，1985年（以下凡引裘说出自此文者，不另注）。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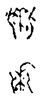
物的一种，即今北方的黍子，也叫做糜子，去皮叫大黄米的。商代有黍，在河北省邢台曹演庄和藁城台西遗址，已有实物出土①。黍字的主要构形是散穗，甲骨文的黍字的字形主要有两种，即有从水（B型）与不从水（A型）之分：

A型字形作：

a  《合集》547　　b  《合集》376

c  《合集》9949

B型字形作：

a 《合集》11　　b  《合集》303

c  《合集》9937　　d 《合集》9941

e  《合集》9950　　f  《合集》9947

B种字形的e形，禾上无散穗，乃偶然失刻，f形黍间有数小点，仍是从水。A、B两种字体的字，在甲骨文中出现的次数，仅就《甲骨合集》第一期农业生产类所收（第一期农业生产类甲骨从9472～10196号共725版），其中A形字出现77次，B形字出现94次。在"受年"辞中，言受A形字体作物之年为52次，B形字体为55次。B形字体略多于A形字体。它们在卜辞中词位、用法都相同，都有作为名词和动词的功能。只是从水的黍字有作地名用的例子（《合集》9934"于漾侯"，《合集》795"在漾"），而不从水的黍字未见。所以现在甲骨学界、古文字学家们都把这两种字体当作一个字，即"黍"字而不再分别。

为什么同指一种农作物，有的加水而有的不加，且加水旁的字与不加水旁的字又大致相等。甲骨契刻不易，若两个字都表示同一个意义，同一种农作物，照理应减省水旁才是，何必腫事增繁？且在甲骨中，凡一事多卜或对贞问卜的相关卜辞里，这两种字体的字从不混用，如：

①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第3期）。

《说文解字》"秫，黏稷也。"按今谷子中有黏谷子，当即其物。

凡谷类作物，黏者比不黏者优。黏者种植要细心，而收获量在同一面积的土地上，黏者要低于不黏者。在甲骨文中其字从禾从水，亦表示其经营管理要经心，多投入劳动力。秫字虽然晚出，但并不影响商时有禾的别种黏谷子存在。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我国发现粟的大量遗存的河北省磁山遗址，距今已有七、八千年，距商代也已有四、五千年。在这四、五千年中，难道粟就只有单一的一个品种？这当然是不可能的。谷子的别种《说文》里载有5种，《齐民要术》注所载有42种，现在华北有60多种。所以甲骨文中从小点或小圈从禾的这类字，其中"禾"是该字的本意，加小点的禾应即是禾的别种，当是稷之黏者的秫字。甲骨文中还有白秫之称：

丁卯〔卜〕，登于口乙，惟白秫。　　《合集》34601

惟白秫登。　　《合集》32014

白秫有的认为是《诗经》中的芑①。卜辞称为秫，无疑是秫之色白者，当又是一新种。

秫是粟中的上品，商人最重视。甲骨文中以五谷祭祖称为"登"，其中言"登秫"的最多，达34次，而麦类11次，黍类却只有4次。这是由于粟是商人的主食，而黏粟是粟中的上品，故用它来献祭祖先神灵。

秫字在卜辞中约70多见，是仅次于黍的一类作物。言"受秫年"的有12次，所记月份有一月（《合集》20649）、二月（《合集》10029）和三月（《合集》10024）。

三　黍和穄（糜）

黍字是甲骨文中诸家认识均统一的一个字，且都认为是农作

① 王贵民：《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黄其煦鉴定为黍①。史家文化层的年代距今5000～5500年。

（3）甘肃省东乡林家马家窑遗址的一个窖穴中出土大量的粮食作物，经西北师范学院鉴定为黍。（但鉴定报告称为稷，他们是持稷为黍的说法的）②。又，在甘肃省民乐县东灰山遗址中，农学家李璠发现了200粒粮食，经他鉴定有"稷和黍的炭化籽粒，该遗址属马家窑文化，经炭素测定其年代为5000±159年③。

（4）东北黑龙江省东康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农学家李璠认为出土的粮食作物是炭化的黍粒④。

（5）沈阳新乐遗址出土谷物，经辽宁省农科院植物育种所鉴定是黍。新乐遗址年代距今约六、七千年⑤。

其他有关报道的遗址还有一些，不详举。从上举几个遗址可知，黍的栽培在我国已有7000年的历史，距商代有三、四千年的历史，所以其品种定会不少。

农作物品种的区别，在同种作物中首当属黏与不黏，因为它是最易引起人们注意的。甲骨黍字的两种字体，应是当时人们表示黍之黏与不黏的两种农作物。《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也。"《说文》事实上记载了两种字形的黍字："从禾雨省声"和"从禾入水"。这两种字体当在汉时仍存，战国时东方六国"文字异形，言语异声"，一字多种写法并不奇怪。

① 魏仰浩：《试论黍的起源》，《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总第12期）。
黄其煦：《"灰像法"在考古学中的应用》，《考古》，1982年，第4期。

② 《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稷与大麻》，《考古》，1984年，第7期。

③ 李璠等：《甘肃省民乐县东灰山新石器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④ 李璠：《栽培植物的起源》，第5分册《生物史》，科学出版社，1979年。

⑤ 李宇峰：《西辽河流域原始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总第11期）。

癸未卜，争，贞受黍（从水）年。

弗其受黍（从水）年。　　《合集》10047

贞我受黍（从水）年。贞我不其受黍（从水）〔年〕。

《合集》10043

……于敦祀若〔受〕黍（不从水）年。

……〔弗〕其受黍（不从水）年。　　《合集》9817

在这样对贞的卜辞中，绝无一从水一不从水相混的例子。这种现象不是契刻者的随意增省，而应该是它们分别指两种不同的农作物的证据。

黍本有不同的品种，齐思和先生已有论证。他说：

> 黍分黏与不黏两种，其不黏的一种名为糜，也称为穄。《说文》"糜，穄也。"又："穄，糜也。"现今河北省北部犹呼糜为糜子，称糜子饭为穄子饭，至大名一带犹呼糜子为穄子，可见糜、穄是各地对于同一种东西不同的名称。《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也。"黍子既专指黏者而言，那不黏已别称为糜而不称为黍了。可见汉时的名称已和现今相同。

齐先生结合现今农作物考证古时作物名，甚为精当。正如齐先生指出，黍的黏与不黏异名在汉时已存在了。黍的栽培在我国同粟一样，也是很早的。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多次报道有黍的粮食作物出土。经过鉴定的遗址有：

（1）甘肃省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少量碳化的粮食，种子经甘肃师范大学植物研究所鉴定为黍。该遗址年代为距今7150±90年①。

（2）陕西省临潼姜寨史家文化层，出土有谷迹朽灰，经西北农

① 甘肃省博物馆：《一九八〇年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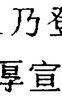
从甲骨文黍字的B形可知，“从禾入水”是正确的写法，而“从禾雨省声”却是错的。许慎作《说文解字》时将“从禾雨省声”列为正字，故《说文》篆体的“从禾雨省声”的黍字，既与甲骨金文对不上号，又与隶楷不相合，而成了不可解的死字。幸好《说文》里还保存了“从禾入水”这一字形，使黍字的本义不致淹没。

《说文》黍字字形正确的解释应为：“黍，禾属而黏者，从禾入水”。我们上举甲骨文黍字的B形字体从禾从水，而其中的c.d.e.3种字体，简直就是“禾入水”的图解。据《说文》“禾入水”的黍是指黏的品种，则甲骨文中凡从水作的黍字，应隶定为黍字。

“从禾入水”的黍为黏者的黍，那么不从水的黍（即我们上举的A形字），应就是指不黏的黍。不黏的黍，应按《说文》称为糜或穄。为了通行起见，可写作穄或糜。

黍和穄两种农作物相比较，在甲骨文中是黍略比穄出现的次数多，可见商人对黏黍的重视。在卜辞中明显地黍、穄多于他种作物，反映商王室对黍、穄的重视。黍、穄之所以被商人重视，除黏黍是优质食粮外，还与黍、穄是作酒的主要原料有关。关于这一点前辈学者胡厚宣、齐思和、于省吾诸先生已早指出。商人嗜酒之风，又是极有名的，故卜辞中有关黍、穄的卜辞特别多。

四　麦（来、秫）

甲骨文中麦（麥）字从来从夕，作  形。诸家释此字为麦皆无异辞。

麦字在卜辞中有作为地名和农作物两种用义，用为地名的如：

其田麦，擒。　《合集》29369

王田于麦。　《合集》24228

癸巳王卜，在麦贞旬亡祸。　《合集》36809

作地名讲的麦字，其卜辞时代都偏晚。说者或以为此地以产麦著称，故以名地。当农作物讲的“麦”字，最有名的一片是《合集》

于商王作了一种情报，商王根据这种情报，才进行武力掠夺”。其实，“告麦”与甲骨文中的“观耤”、“省黍”等事例一样，应是一种农业生产中的管理措施，“告麦”即是各地官吏向中央政府报告苗情，说见下面“生产管理”一节所述。

甲骨文中有“來”字，早年罗振玉就释出其字，并指出其字是麦的象形，而卜辞中常用的往来之来义，却是假借的①。甲骨文往来的来字，作  形，但这类字形的字也有作农作物名称的，如：

乙亥卜受来年。　《合集》33260

□□卜，古，贞我田有来　《续》5.29.1

贞咸刈来。　《合集》9565

“刈”字像用刀割穗形，试比较下辞：

贞王往立（莅）刈稌于……　《合集》9558

稌是黍之一种，上已说明是不粘的黍，故“刈来”的“来”亦应为一农作物。卜辞中还有求来之丰收的：

求年来，其卯于上甲𠂤，受年。　《合集》28272

此片原著录于《甲编》3587片，屈万里先生考释云：

来，麦名。求年来，谓祈求麦之丰收也②。

来作为一农业品种，有向王室致贡的，如：

亚致来。　《合集》914

贞曰：致来，迺往于敦。　《合集》11406

壬戌卜，狄，贞叡勿以来。　《合集》28011

“以来”的“以”字，义为“用”，《说文》“以，用也”。叡是人名，卜问此人是否“用来”。向王室“用来”，当是向王室致送“来”之义。卜辞中还有言“食来”的：

食来。　《合集》914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34页下，东方学会石印，1927年。

②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1961年6月，台北。

24440。这片甲骨先著录于《后下》第一页第五片，郭沫若收入《卜辞通纂》，排在第六片。这是一块非卜用骨版，其上记有两个多月的66个干支。其开头一句作“月一正，曰食麦”。郭作考释引《礼记·月令》“孟春之月，食麦与羊”为证，认为“食麦”即是食麦子①。这一论证已得到普遍赞同，由是知商代不仅有麦，且商人还“食麦”。

甲骨文中有“告麦”的卜辞，如：

〔己〕亥卜，宾，贞翌庚子有告麦。允有告麦。

庚子卜，宾，翌辛丑有告麦。　《合集》9620

翌己酉亡其告麦。

己酉卜，宾，翌庚有告麦。　《合集》9621。

翌乙未亡其告麦。　《合集》9622。

翌丁亡其告麦。允亡〔告麦〕。　《合集》9623。

……其告麦。

□午有告麦。　《合集》9624。

翌辛丑亡〔其〕告麦。　《合集》9625

……告麦。　《屯南》3678

“告麦”的“麦”为农作物“麦子”，也是诸家取得一致的认识。但对“告麦”一词的解释，却有种种不同的说法，除裘锡圭同志认为“告麦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而主张“阙疑”外，目前主要有3种意见：郭沫若在对《通纂》461片《考释》说，“《月令》‘孟夏之月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此云‘告麦’，盖谓此”；胡厚宣先生在《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中认为“麦者乃较为稀贵之品，故产麦乃来告于殷王也”②；于省吾先生对这两说皆不赞同，而主张是侦察敌方麦收以便去抢劫。他说：“告麦的意义是：商王在外边的臣吏，窥伺邻近部落所种或所获的麦子，对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2页上。

②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上册，第89页下。

此与《合集》24440之“月一正，曰食麦”之“食麦”，是相同的用语。“来”也和麦字一样，有作地名的，如：

□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灾。在二月。

《英藏》2041。

己未卜今日不雨，在来。　《合集》20907

王往田从来祟豕擒　《合集》33362

弜田来。　《屯南》588

上引这些甲骨卜辞中的“来”字，除作为地名不能肯定外，其它皆是用来的本义，即麦类作物。《诗经·周颂·思文》“贻我来牟”，《臣功》“於皇来牟”，毛传郑笺孔疏仅训牟为麦而不训来，陈奂《诗毛氏传疏》谓“传释牟为麦，则经中来为语词。”齐思和先生指出其说不可信，他说：“来、牟既是贻的对象，则牟（应即来之误—引者）乃是名辞，而非语辞”。齐先生又指出《说文》、《广雅》等字书中训来为麦，来应即小麦，牟是大麦。上举《诗经》中的那两个“来”字，与我们上举甲骨文中的来字一样，都是指麦。从《合集》9565的“刈来”一辞看，“来”应是指麦类中的一个品种。

甲骨文还有一个从来从禾的字，其基本结构作形，中间或加点，其点之多少亦不定，或两点，三点，五点。这个字于省吾先生隶定为秅，即来字头上加“禾首”，谓即《说文》中的“秫”字，是指小麦。但是麦的穗是直的，而此字的上端却无例外地都是作“禾首”下垂，与“禾”字写法同，不同者只是茎的两侧各有一笔斜垂，所以有的研究者把这个字仍归于黍类之中。近来罗琨同志撰有专文解释此字，认为还是应从于老释为秫。指出来字两侧的斜垂不是叶片，而是表示麦粒，这个字的上部“是用左右两颗麦粒代表两列并列的麦粒（或小穗），以像侧面的双行的麦穗①。甲骨文“来”字本是麦的象形，为何卜辞中不用其本义（用本义的辞例极少）而要在头上加一

① 罗琨：《甲骨文“来”字辨析》，《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栽培种亲缘最接近的小麦草”，这种小麦草很可能早已为我们的先民采集和栽培①，而从野生麦的存在证实麦起源于中国本土，这从考古学和植物学上给麦为中国本土起源论提出了坚实证据。但是“麦”为何称“来”，往来之来义为何假借麦而不假借他字，在语言学上总还是留下一个疑团需要继续探索。

五　𠦂（𠦂）

𠦂字隶定作𠦂，如上表所列，在“受年”卜辞中有23见，而常与“受黍年”对贞卜问，如：

癸未卜，爭，贞受𠦂年。

贞弗其受𠦂年。二月。

癸未卜，爭，贞受黍年。

贞弗其受黍年。　《合集》10047

此字是一农作物名称，在甲骨学界已无异议，但是这个字指何种农作物，则分歧很大。早年罗振玉释此字为酋②，金祖同曾释为粟③，50年代陈梦家又释为秬，认为是制鬯用的黑黍④，唐兰释为稻⑤，于省吾释为豆，即古文中的菽⑥。

比较诸说，以于说为大豆义较长。于先生在后来编定《甲骨文字释林》时，大约自认为论证还不够坚实而未予收入此字，但他在文中考证所提出的那些论据，还是有力的。于先生所提出的理由是：

① 陈恩志：《中国六倍体普通小麦独立起源说》，《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② 罗振玉：增定《殷虚书契考释》（中），第72页。

③ 金祖同：《殷契遗珠·发凡》，第35页。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27页。

⑤ 唐兰：《殷虚文字记》，第32～34页

⑥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

六　秬（稻）

秬字在甲骨文中，作为农作物的，目前只见到一条卜辞①：

丁酉卜，爭，贞呼甫秬于姶，受有年。　《合集》13505

这是武丁时期的甲骨。甫是人名，姶是商时一重要农业区，已见前述。秬在卜辞中是一动词，意为令甫在姶地种秬。于省吾先生认为“秬是野生稻的专名”，也通作穭稻。《淮南子·泰族训》有“离先稻熟而农夫耨之，不以小利伤大获也。”高诱注云“稻米随而生者为离”。何炳棣认为稆、秬、穭、离是汉以后野生稻的四个同音不同形的字，都是称野生稻②。

既然秬用人工种植，在商时，它就不是野生稻的“专名”，而是栽培稻在商时的名称。

我国稻作农业起源甚早，据陈文华同志的统计，目前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稻的报导达84处之多。其中处于黄淮流域的有陕西省的户县丈八寺（距今4000多年），华县泉护村（距今5000多年），河南省渑池仰韶村（距今4000多年），郑州大河村（距今5000多年），山东省栖霞杨家园（距今4000多年），江苏省连云港二涧村（距今4000多年），赣榆盐仓城（距今4000多年），安徽省固安濠城镇（距今4000多年）等8处③。

① 秬字目前在甲骨文仅见此一例，有人将《合集》9177片上的“从雨”之“从”误读为秬、尼（见《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第319页），并认为是一次稻谷旱灾的占卜，实误。又《合集》40106（《英藏》824）上有一词为“贞勿令𥝱”，有人读作“其令秬”，改𥝱为秬（见《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第27页）亦误。𥝱为人名，卜辞屡见，从彳不从禾，是两个不同的字。

② 何炳棣：《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农业考古》，1985年，第1期（总第9期）。

③ 陈文华：《中国稻作起源的几个问题》附表，《农业考古》，1989年，第2期。又《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29期《汝州发现四千年前炭化稻米》一文报导，在河南省汝州李楼龙山晚期遗址中，发现炭化稻100多粒。

禾形，成为“禾首来身”的一个复合形字呢？对此，主张是“麦”的学者们还未作出合理的解释。这可能是与“往来”的来字相区别有关，加“禾首”具有“指事”的作用。因麦是属禾本科的，加上“禾首”表示此字是指属农作物禾科的麦，而不是往来的来。至于旁加小点，可能表示用水灌溉的人工劳动。有的字小点在麦穗的上面，有的字小点在表示根部的地方，已入了土，似不像麦粒。总之，这个字说为麦形比黍形字强。

甲骨文中有麦、來、秫几个字形，其字都指今日的麦子。于省吾先生说：“秫是小麦，则卜辞的麦一定指大麦而言”，以来字是小麦的象形。在古文献中和甲骨文字中都有以“来”字为麦名，且论者皆谓“来”本是麦的本名，往来之“来”是假借麦之本名。其后，往来之来行，而作为农作物来之名，为了与往来之来相区别，而另造麦字，于是麦与来在形、音、义上都分了家。这样“往来”之义喧宾夺主，鸠占鹊巢，把“来”的本义挤掉了。这个解释也不无道理。但另一派意见则另有所说，他们谓麦之称来，正说明它是一种外来作物，非中国原产①。考古学者也从考古发现和中国野生小麦资料方面论证中国普通小麦为外部传入②。农学家李璠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在甘肃省民乐县东灰山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有炭化的小麦和大麦粒③，这个遗址的年代，经炭素测定为距今5000±159年。李璠认为这个发现证实中国是“普通小麦、栽培大麦”的原产地和重要起源中心之一。有的论者还指出在黄河流域两岸的三门峡、洛阳、卢氏县及西安、宝鸡等地大量存在“植物学特征与普通小麦

① 何炳隶：《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第124页。

② 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中的作物》（续），《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总第5期）。

③ 李璠等：《甘肃民乐东灰山新石器遗址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1、在声韵方面：𠦂字从米从𠂤声，𠂤之音读同于厚。古韵厚与豆属侯部，菽属幽部，侯幽通谐。就声纽言，古叔吊豆都读舌头音，厚之读作菽与豆为喉舌之转。

2、在字形上：其字上从米，古代豆也称为米，段玉裁注《说文》云“麦豆亦得云米。”因为古人“啜菽饮水”（《礼记·檀弓下》），“豆饭藜羹”（《战国策·韩策》），用它当饭吃。

这个字的下部所从是一陶罐，作为声符，可直接写作“缶”字。古人对罐类器也称“缶”，如著名的“栾书缶”，实为罐却自名为缶，就是一佳证。又《说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浆”，《易·比》初六：“有孚”“盈缶”，郑玄注云：缶“汲器也”。《说文部首证》“缶为盛酒浆之瓦器，象形，下像所盛之器，上像盖，中像画文”。所谓酒器、盛酒浆之器必为罐类器。缶字属幽部，菽字亦属幽部，在声韵上此字释菽无桎碍，所以此字应读菽。

豆是我国古代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在《诗经》中据齐思和先生的统计，菽出现6次，“荏叔”出现2次。齐先生考证《诗经》中豆是豆科的类名，“荏叔”是豆科的科名，即大豆。是豆在《诗经》中共出现8次，应排在齐思和先生《诗经》中所见谷类作物出现次数统计表的麦之后，居第4位，此亦可见周时豆科作物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周时豆已成为人们的重要食粮之一，商时有豆是无疑的。甲骨文中的菽字，即豆，从声、义、形上说，应是可从的。又据《四月民令》二月可种植禾、大豆、苴麻，胡麻。《合集》9951一辞记此农作物正在二月种（己丑卜，贞𠦂于口享。二月。）时令也相吻合。

由卜辞知畬也是一种农作物。甲骨文齐字作𠫓形，与此字上部所从相似，陈梦家乃疑此字为《说文》的秅，即稷①。袁庭栋等认为𠫓字是余字之异体，此字应从田从余，当隶定为畬，读为秅，即今日北方种的粳稻②。但是此字像植于田上穗大而直的作物，跟粟和稻的字形皆不合，裘锡圭疑为高粱，从字形上看此说颇合理。穗大而直的农作物，非高粱莫属。

我国新石器时代已有关于高粱作物的报导，一是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遗址，出土一瓮炭化粮食，经农学家李璠鉴定为高粱③，此遗址距今约5000多年。1985年、1986年李璠又在甘肃民乐县东灰山马家窑文化遗址中，发现炭化粮食多种，其中有高粱④。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高粱的发现，还有解放前在山西省万荣县白荆村遗址，原报告说出土有"黍稷及黍稷之皮壳⑤。1943年经日本人高桥基生鉴定为粟和高粱⑥。对郑州大河村的高粱虽有人提出过异议，但我们还是应该相信农学家们的意见。

在进入历史时期之后从西周始，各个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有高粱遗存的发现。1987年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大嘴子遗址中出土一批炭化谷物，经浙江农业大学游修龄先生鉴定，是粳稻和高粱⑦，该遗址的年代经炭14测定为距今2945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28页。

②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第176～177页，四川社科院出版，1983年。

③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④ 李璠等：《甘肃民乐东灰山新石器遗址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⑤ 董光忠：《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经过》，《师大月刊》，第3期，1935年。

⑥ 转引自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的作物》，《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总第4期)。

⑦ 《大连发现三千年前农作物》，《光明日报》，1991年8月15日。

(秫)，高粱。从卜辞所见，有的同类作物，已产生了新种，像粟类、黍类都有黏与不黏的区别，这正是农业技术不断改进的反映。当然，商代实际种植的农作物，一定比甲骨学家们已经认出的要多，因为甲骨文字被认出来的还不到一半，而有些农作物也不一定在商代贵族占卜时提到而被契刻在甲骨上。这是由于甲骨是商王和贵族们决定自己行动而求神问卜，它并不是档案记录，故有着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

第四节　农业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对了解一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认识该社会的经济形态，是很重要的因素。"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机体有重要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①。古代社会中遗留下来的生产工具，就是"已经消亡的社会"中的"劳动遗骸"，而且无疑是十分重要的遗骸。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和对商代遗址、墓葬的考古发掘中，都有丰富的商代人们使用工具的记载和出土实物。而在这些工具中，农业生产工具占有突出的地位，这对我们了解商代农业生产中使用工具的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一　农业生产工具的质料

商代农业生产工具的质料有6类：石器、蚌器、骨器、木器、青铜器、陶器。各种质料制做工具的数量，以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而论，石器最多，蚌器、骨器次之，陶质农具居第三位，青铜制品最少。

青铜器作为农业生产工具，已是大家一致赞同的。商代的青铜农具有镬、锸、铲、镰、犁铧、耒、耜、铚等。目前从考古发掘出土和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

北方种稻的古文献材料更是屡见不鲜，像《诗经》中的"稻"字出现有5次之多。《豳风》诗云："十月获稻"，豳地在今陕西省栒邑县，在渭水以北。《唐风·鸨羽》"王事靡盬，不能艺稻粱"，《诗谱》云"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汉书·地理志》云"太原晋阳县，故《诗》唐国"。是在今山西省太原地古产稻。《鲁颂·閟宫》"有稻有秬"。鲁在今山东省曲阜，在华北平原。《汉书·沟洫志》载战国初年魏史起为邺令，引漳水溉邺田以富魏之河内地，邺民作歌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潟卤兮生稻粱"，邺在今河北省临漳县。是先秦陕西、河北、山西、山东皆种稻①。商时在其中心地种稻是不会有什么问题方。据传30年代曾在安阳小屯殷墟遗址内发现过稻的遗存，50年代在郑州白家庄也发现有稻的遗址②，但还未见到正式报告。

七　高粱

武丁卜辞中有"受畬年"的卜辞，且与"受黍年"，"受稷年"同版：

己巳卜，殼，贞我弗〔其〕受稷年。

……弗〔其〕受畬年。　《合集》9946正甲

己巳卜，殼，贞我受黍年。

……受畬年。

贞我受畬年。

……弗其受畬年。　《合集》9946正乙

① 关于北方种稻的研究请参见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载《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下册。

邹逸麟：《历史时期黄河流域水稻生产的地域分布和环境制约》，《复旦学报》，1985年，第3期。

②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

±100年。按惯例谷物在炭14测定基础上再加100年，确切年代应为距今3045±100年，恰在商末周初。在50年代江苏省新沂三里墩的西周遗址中，发现有高粱的竿和叶子①，在石家庄市的市庄村战国遗址中发现有炭化高粱②。新沂三里墩标本由南京农学院农学系主任李扬汉教授鉴定，西周时有高粱是无疑的。两汉以后发现的高粱遗存就更多了③。

我国也可能是高粱的原产地之一。我国华北地区有一种野生高粱，籽粒成熟易于脱落，故名为野生"落高粱"。把它与现今栽培高粱进行穗头比较，发现籽粒从易脱落到不易脱落，穗头由小到大，由松散到紧密等等，有规律地在变化着④。表明高粱在我国境内黄河流域能由野生变为人工栽培。这与新石器时代的发现是相吻合的。所以，商代有高粱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高粱在我国古书中叫什么名字，还有很大的分歧。清人程瑶田作《九谷考》，旁征博引，证明古文献中的稷就是高粱，清儒大多赞同，但今日多不首肯，齐思和先生在《毛诗谷名考》中揭出程文十条错误，指出其说不能成立。齐先生说《诗经》中没有高粱这一名称。对于此，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既然从新石器时代就有高粱栽培，古文献中不会无其名。

根据目前的研究，从甲骨文里辨认出的农作物，主要就是上面所举的几种：即禾(粟、秫)、黍(黍、稷)、麦(麦、来、秾)、菽(豆)，稻

① 尹焕章、黎忠义：《江苏新沂县三里墩古文化遗址第二次发掘简介》，《考古》，1960年，第7期。

②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石家庄市市庄村战国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总第5期)。

③ 参见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作物》，《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总第5期)，第45页。

④ 吴汝祚：《甘肃青海地区的史前农业》，《农业考古》，1990年，第1期(总第19期)。

世的青铜农具共有65件以上，现列表如下：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数量	形制及尺寸	资料来源
镬	河南辉县	1950	1	长方銎直体，体部呈薄片平刃长17.8厘米，刃宽6.3厘米。	《辉县发掘报告》
	郑州南关外	1955年	1件以上	两面刃有銎（有一定数量陶范）长15.1厘米，宽7.8厘米。	《考古学报》，1957年1期
	陕西武功滹沱村	1959年	1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1980年版
	西安老牛坡	1972年	1	器身窄长，两面弧形刃，长17.8厘米，刃宽4.3厘米。銎口长5.3厘米，宽4.2厘米。	《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河北藁城台西	1973～1974年	2	长条形，弧刃，刃两角翘起侈出器身，銎作梯形，一件长13.2厘米，另一件长16厘米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
	江西大洋洲	1990年	1	长方銎，双肩偏下，直体狭刃，刃平，銎上有纹饰，长14.8厘米，肩宽5.7厘米，刃宽2.6厘米。	《文物》，1991年10期
	现藏故宫博物院		9		《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期，唐兰文
钁	上海博物馆藏一件，传出辉县		2	一长15.1厘米，刃宽7.8厘米；另一件长7.8厘米，刃宽6.3厘米。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数量	形制及尺寸	资料来源
锸	湖北盘龙城	1974年	1	銎扁圆，器身近方形，有一长方形镂孔	《文物》，1976年2期
	湖北随县淅河	1977年	1	长方形，中空，器中央一孔，肩圆銎，弧刃长17厘米，宽10厘米，壁厚0.5厘米。	《文物》1981年8期
	河南罗山蟒张M27	1980年	1	U形銎，长1.5厘米，刃宽8.5厘米，銎宽9.3厘米。	《中原文物》1981年4期
	江西大洋洲	1990年	2	平面呈U字形，一弧刃，有花纹，长11.5厘米，肩宽14.8厘米，刃宽11厘米；一素面平刃，长13厘米，肩宽12.7厘米，刃宽11厘米。	《文物》，1991年10期
	南昌李家庄	（择选）	1	长方凹字形，长5.8厘米，宽6.2厘米。	《农业考古》，1985年2期，第111页
	传出安阳		1		《邺中片羽》著录
耒	江西大洋洲	1990年	1	椭圆銎，双扁齿，长12.7厘米，宽8厘米。	《文物》，1991年10期
耜	江西大洋洲	1990年	1	三角銎宽体式，平面作倒梯形，平肩，刃微弧，銎截面为钝三角形，正面中部拱起，背面平，两面饰卷云纹，长11.5厘米，肩宽15.2厘米，刃宽9.1厘米。	《文物》，1991年10期
耜	传出辉县，现藏上海博物馆		1	銎口扁方，銎体中有一圆孔，长27.6厘米，刃宽14.5厘米。	马承源等《中国古代青铜器》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数量	形制及尺寸	资料来源
铲	殷墟妇好墓	1976年	7	分三式：Ⅰ式4件，铲身上端两角内卷，平刃圆銎，通长11厘米，刃宽10厘米左右。Ⅱ式2件，呈长方形，中腰内收，平肩椭圆形銎，通长17厘米，銎径长3.5厘米。Ⅲ式一件，近方形，肩、刃平直，椭圆形銎，通长11.7厘米，宽6.8厘米，銎径长2.5厘米，均未有使用痕迹。	《殷墟妇好墓》
	江西萍乡庵子山	1977年	1	方肩，方銎，通长6.8，刃宽4.5，銎径2×1.4厘米。	《农业考古》1985年2期第111页
	郑州石佛乡岳冈村	1978年	1	呈梯形，半月形銎，长27.5厘米，刃宽7.5厘米，有使用痕迹。	《华夏考古》1988年1期第27页
	河南罗山后李	1980年	1	长方銎，直通刃部，刃薄如纸，残长18.5，宽7厘米。	《中原文物》1981年4期
	孝民屯M1713	1984年	1	长方形，平肩，长方形銎，通长14厘米，身长10厘米，宽7.9厘米，銎径3.6×2.1厘米。	《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421页
	白家纹M2947	1984年	1	肩平，长方形，通长18.8厘米，身长13.9厘米，宽10.3厘米，銎径4.9×3.8厘米。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数量	形制及尺寸	资料来源
铧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	1990年	2	三角扁体式，近等腰三角形，两侧薄刃，中拱起，銎截面作钝三角形，标本343两面饰简体云纹，銎部有一穿，长9.7厘米，肩宽12.7厘米。	《文物》，1991年，10期；《中国文物报》，1990年44期
铲	洛阳下瑶村	1952年	1	圆肩，通长11.8厘米，身长8.8厘米，刃宽5.4厘米，銎径3.5×1.9厘米。	《考古学报》，第9册，第97页
	大司空村	1953年	1	扁平长方形，圆肩，长方形銎，通长22.45厘米，身长15.5厘米，宽8.8厘米，刃宽9.8厘米。	《考古学报》第9册
	郑州紫荆山	1956年	1	方扁，腰微束、弧刃。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6期
	南昌郊区	1957年	1	方肩，方銎，弧刃，刃比肩宽，通长6厘米，刃宽4厘米。	《农业考古》，1985年2期，第111页
	安阳苗圃北地（TB④：5）	1960年	1	扁平长方形，通长21.2厘米，身长15厘米，宽11.0厘米，銎径4.7×3.2厘米。	《殷墟发掘报告》，第167页
	苗圃北地铸铜遗址（H2：1）	1964年	1	呈横长方形，通长11厘米，身高5.9厘米，宽7.4厘米，銎口4.3×3.1厘米。銎口呈六角形。	《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421页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数量	形制及尺寸	资料来源
铚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	1990年	1	长方形，体薄，刃微弧，平肩，近背部有长条形孔3个，背长20厘米，刃长20.5厘米，宽6厘米。	

资料来源：

①杨锡璋、杨宝成：《殷墟发现的青铜铲》，《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

②马德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③郭宝均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④《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⑥《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⑦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⑧《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⑨《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⑩《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⑪《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⑫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⑬《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⑭彭适凡：《江西先秦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⑮陈焕玉：《郑州市石佛乡发现商代青铜戈、刀》，《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⑯唐兰：《中国古代使用青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2期，1960年。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数量	形制及尺寸	资料来源
铲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	1990年	2	双肩式，弧刃，椭圆銎，长17.8厘米，刃宽13.4厘米。	《中国文物报》1990年44期；《文物》1991年第10期
	故宫博物院藏		1	圆肩方足，銎有两耳，长19.5厘米，刃宽约3厘米。	《故宫博物院院刊》，总第2期，唐兰文
	传出郑州，现藏故宫博物院		1	圆肩方足，长18.2厘米，刃宽9.1厘米。	（同上）
	传出郑州，现藏日本		1		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
	安阳西北岗M1005		3		《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第156页
三角形器（耘田器）	孝民屯T301③·2	1958～1961年	1	近等腰三角形，两腰为刃，背长8.5厘米，与石器耘田器形同。	《殷墟发掘报告》，第125页
镰	济南大辛庄	1953年	1	长9.5厘米，宽2.4厘米，锯齿，斜形把手，报告称为锯。	《文物》，1959年11期
	安徽含山孙家岗	1975年	1	弧背，直刃，刃部有锯齿纹，残长6.9厘米，宽2.8厘米，厚0.2厘米。	《考古》，1977年3期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	1990年	5	长条无齿单穿。	《中国文物报》，1990年44期；《文物》1991年10期

⑰《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⑱《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⑲徐学书：《商周青铜农具研究》，《农业考古》，1987年，第2期（总第14期）。

⑳《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探纪要》，《文物》，1959年，第11期。

㉑《安徽含山县孙家岗商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7年，第3期。

㉒《江西新干发现大型商墓》，《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15日（第44期）。

㉓《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从上表可见，商代的青铜农具，正式发掘品、采集品和传世品，著录品共计有65件以上。当然除了上表所列，还可能有漏掉的。

所出青铜农具，在地域分布上，河北省2件、陕西省2件、山东省1件、湖北省2件、安徽省1件、江西省18件（仅大洋洲商墓就出15件）。河南省有明确出土地点的22件（不计传闻之辞）：安阳小屯殷墟范围内出土的达16件，其他地方是：洛阳1件、郑州2件、辉县1件、罗山蟒张后李一件。以省计则河南居多，而又以殷墟出土为最，这与殷墟是商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关。值得注意的是南方使用青铜农具，以江西省新干的发现而论，似更甚于北方。

既然出土有作为农具的青铜工具，商代在农业中使用青铜工具，大概是不会有人怀疑的了。目前意见不一致的地方是，青铜农具的普及程度，是刚开始的少量使用，还是大量使用的问题①。

就出土的数量而论，青铜农具与石、骨、蚌质工具是不可比量的。据统计仅小屯1929～1932年发掘时，在7个灰坑中出土的石

① 近年来有关此问题的讨论，主要发表在《农业考古》上。主张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一方，有陈振中等，主张开始使用或使用初期阶段的有白云翔、徐学书等，请参看《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1986年，第1期；1987年，第2期陈振中文和1985年，第1期；1989年，第1期白云翔文及1987年，第2期徐学书文。

镰就达3640件，而作为青铜制的镰则还未在小屯遗址中见到。说商代农业中使用的工具是以石骨蚌质为主，应是不错的。但是有些种类的工具，可能已较多的使用青铜器了，如掘土翻地的镬、锸。在商代遗址中铜镬、铜锸出土不少，地域分布亦广，有的研究者指出“在伊、洛河流域龙山文化中出现较多的石镬，到商代晚期不见了，推断与铜镬出现有关”①。说明在起土类工具中，有较多使用青铜农具的倾向。另外我们不应仅只考虑出土多少青铜农具，正如有的研究者指出的，还应该看到青铜手工工具在加工非金属农业工具中的作用。像木制的耒耜，使用青铜的斧、锛加工，与用石斧、石锛加工，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是不可比拟的。所以说，青铜器在商代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不能低估。青铜器的出现，标志着农业生产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　农业工具的种类

从考古发掘和甲骨文中记载，可以获知商代用于农业中工具的器类，主要有翻土、中耕和收割、脱粒几类。有的研究者把斧、斤亦当做农业工具，认为古时森林多，垦荒的第一步就是清理耕地上的林木，这就必须要斧、斤一类工具，而列入砍伐类农具。我们以为商代的农业生产已不是原始的“砍倒烧光”农业，而是进入“耜耕农业”，农业生产的第一步是松土而不是垦荒。当然商时人们还在不断地垦辟荒地为农田，但那已不是商时农业生产的主流，所以我们把斧、斤一类工具放入手工工具而不归于农业工具。下面我们对商代农具的种类作一概略叙述：

（一）起土工具。起土工具主要有：

1、镬　在商代多发现青铜镬，而石镬仅有少量发现。有的研究

① 佟柱臣：《二里头文化和商周时代金属器替代石骨蚌器的过程》，《中原文物》，1983年，第2期。

铜作坊内，亦出土有“铜镬范”①，但发掘报告则说孝民屯只有铲和锛两种生产工具范而无镬范②。这是定名的不同。反映出考古工作者对锛和镬这两种工具，在定名上的混乱。若以“单面刃”为锛的标准，则上举台西 M14：3 那件被称作镬的就应名为锛，而殷墟妇好墓中，被定名为锛的那 9 件器中，其属“中型”的 3 件双面刃（标本 710，长 14.3 厘米，刃宽 4 厘米，銎径 3.4×2.4 厘米；标本 711，长 13.5 厘米，刃宽 4.1 厘米，銎径 3.1×2.4 厘米；标本 709，长 14 厘米，刃宽 3 厘米，銎径 3.6×1.2 厘米）③，就应名为镬比较恰当。又如河南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墓中，每墓都几乎出有青铜工具，有些名为“锛”的“双斜面”应是指“双面刃的青铜器”④，这种工是锛、是镬，还是其他？需要统一定名。

青铜镬作为掘土工具，其装柄法应是横装，用曲木或树杈的一端插入銎内；或先在銎内插入木叶，再在木叶上横装木柄。

2、锸　青铜锸在河南省罗山蟒张后李、湖北省盘龙城、随县淅河、江西省新干大洋洲等地都有发现。有 3 种形制：盘龙城出土一件作平肩直体式，体呈长条形，平刃，长 16.6 厘米，这是商代早期的一种形制（图五：1）；罗山蟒张后李所出一件为凹口形（图五：2），湖北随县淅河出土一件为“长方形”，即一字形锸。今河南省西部名为“加刃铣”的农具，即是这种锸。凹口锸带木柄的完整实物曾发现于马王堆三号汉墓中，此器全长 139.5 厘米，叶长 46.5 厘米，金属

① 见前引佟柱臣文。

② 《殷墟发掘报告》，第 67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③ 见《殷墟妇好墓》，第 101 页及图 64：2。

④ 《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2 期。
《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

者认为，石镬之所以发现少是由于青铜镬代替了石镬之故。《说文》“镬，大钼（锄）也。”《国语·齐语》“恶金以铸钼夷斤斸，试诸壤土”，钼即锄之大者，是“试诸壤土”的农具。郭宝钧先生认为青铜器中“柄向与刃垂直而长大厚钝的叫镬，用以掘土，形制为单斜面或双斜面”①。黄展岳同志把镬分为 3 种：长条形镬；有孔镬和有齿镬。他认为长条形镬应是“器体厚重，长身、窄刃，长宽约为三比一，侧视为等腹三角形（楔形），平口刃，顶中空，銎口长方形，銎深约为全器的四分之三”②。青铜镬在河南省、河北省、陕西省的商代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现。其型制为长条空头端刃。在河北省藁城台西的 14 和 103 号墓中，各出一件青铜镬，14 号墓出土的镬呈长条形，单面弧刃，刃两角翘起，銎平面作梯形，长 13.2 厘米。103 号墓出土镬的形制与 14 号墓同，但略大，长 16 厘米，双面刃（图一）。上海博物馆藏一件传世品长 15.1 厘米，刃宽 7.8 厘米。河南省辉县出土的一件长 17.8 厘米，刃宽 6.3 厘米（图二）。石镬在商代的遗址和墓葬中发现都少。1984 年在殷墟 M260 号的墓道填土中曾发现一件残断的石镬，残长 13.4 厘米，宽 4 厘米，厚 2.5 厘米，发掘者认为可能是遗弃的挖土工具（图三）③。另外在徐州高皇庙的商代遗址中，出土一件骨镬，形如现今的鹤嘴锄，是用兽腿骨削成，利用臼骨的一端，凿成长 3.5 厘米，宽 2.5 厘米的长方孔，以纳柄（图四）④。

在商代铸铜遗址中，属于前期的郑州南关外铸铜作坊内，发现有相当数量的铸造青铜镬的陶范⑤。在后期的殷墟安阳孝民屯铸

① 郭宝均：《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19 页，三联书店，1978 年。

② 黄展岳：《古代农具统一定名小议》，《农业考古》，1981 年，第 1 期（创刊号）。

③ 《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第 1 期，图 10：1。

④ 《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4 期。

⑤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 26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详为分辨，谓“耒与耜为两种不同的农具，耒下歧头，耜下一刃，耒为仿效树枝式的农具，耜为仿效木棒式的农具”①，这是很精辟的见解。耜是木制作的，今日我国的少数民族，如西藏南部的珞巴族人还有用木耜翻地的，被称为“青冈锹”②。青冈树木质坚硬紧密，故被用作制耜的材料，但加工却较困难，若有金属手工工具，就可大量制做（图七）。

在商代，耜当是一种主要的翻土农具。商代的遗址中常发现使用这类工具的痕迹。如 1977 年在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的发掘中，“在窖穴的壁面上，常常遗留有两种不同的工具痕迹，其中一种刃宽约 10 厘米，像是平刃铲的挖痕，另一种刃宽约 6 厘米，挖痕有弧度”③。在 1969～1977 年安阳殷墟西区墓葬发掘中，在一些墓的坑壁上留有木耜挖的痕迹。如 M269 墓壁上留下的工具痕迹，长 16 厘米，宽 10 厘米；M1010 墓壁上留下的工具痕迹，刃宽 8 厘米；M300 墓壁上留下的工具痕迹，刃宽 9 厘米；脚窝上的痕迹，刃宽 12 厘米，报告者认为“从上述痕迹观察，推测当时建筑的工具，大概是木锸、石铲一类的工具”④。在苗圃北地的灰坑中，“坑壁上有的还留有铲或长锥形的工具痕迹，个别的有涂泥或经过拍打”⑤。这些拍打痕迹的特点是“印痕浅，表面光滑，多个耜痕相互叠压，而且方向一致”⑥。从殷墟墓壁留下的痕迹看，这种工具宽 8～10 厘米，与《考工记》的“耜广五寸”之制大致相符。

珞巴族的青冈锹在柄与耜间装有一横木，这是刺土时踏脚助

① 徐中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 本，第 1 分册，1930 年。

② 宋兆麟：《我国古代踏犁考》，《农业考古》，1981 年，第 1 期（创刊号）。

③ 《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④ 《1969——1977 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 27 页。

⑥ 杨宝成：《先秦时期的木质农具》，《农业考古》，1989 年，第 1 期（总第 17 期）。

刃口宽 13.1 厘米，高 11 厘米（图六）①。刃口为铁质，其刃口的形状与商代罗山后李 M27 所出青铜锸相同，推测商代的青铜锸的装柄及形制，大小亦相近②。

锸是一种起土工具，《释名》“臿，插也，插地起土也。”《汉书·沟洫志》“举臿为云，决渠为雨”，形容众多的农人以锸开沟修水利的盛况。锸的形制、装柄方式和使用法都与今日北方使用的锹相同。使用时双手握柄，用足踏肩部使之入土，再用杠杆原理，扳动锸柄，将土撬起。

这种锸，实即古书中常讲的耜，《说文》“耜，臿也”。徐铉注：“今俗作耜”。《吕氏春秋·任地篇》云“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礼记·月令》也提到“修耒耜，具田器”，《淮南子·氾论训》“古者剡耜而耕”。是耜为古代农业工具之最重要者。《周礼·考工记》载“耜广五寸”。《考工记》据近人考证，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战国尺度据传 1931 年在河南省洛阳金村古墓中出一铜尺，现藏南京大学，铜尺长 23.1 厘米③，那五寸则合 11.55 厘米，则耜刃端宽度为 11.55 厘米。耜最初是木做的，《易·系辞下》云：“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斲《说文》“斫也”，即砍削。字从斤，斤即斧类工具，是耜用斧类工具砍削木而成。耜和耒是两物，东汉许慎在《说文》中就把耜误作耒端，后世的注家多沿其误。徐中舒师在《耒耜考》一文中，已

① 见《文物》，1974 年，第 7 期，图版 4：1。又同年，第 11 期，46 页，图 1。汉代持锸的俑，还见于成都天回山崖墓持锸俑（《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图版 8：2）；宜宾翠屏村东汉墓持锸俑（见《考古通讯》，1957 年，第 3 期，图版 6：3）；郫县红光一社东汉墓持锸石人（见《考古》，1959 年，第 8 期，440 页，图 1 右）。

② 凹口形刃，也可装在木叶上，再在木叶上装横柄。如成都市郊青扛坡汉墓出土的一件残陶俑，手持的工具即是（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9 期，第 84 页附图）。又西藏藏族使用的一种凹形铁，亦成此形（见《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第 174 页，图 3：7）。

③ 见《中国度量衡图集》，第 2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其发力入土的踏木。据说现今江西省的九江农村，“所使用的铁锹，下部仍有一活动横木，撬土时装上，铲土时可以取下”①。从甲骨文看，商代的耜，大致也装有一横木以便刺土时踏脚发力。甲骨文中有力及从力之字，其字形为：

力：  　《合集》18510、20686 等

：　《合集》1、2、3、4

耦：　《合集》5345、6753、7002

 　《合集》5434、6573、7002、10410 反

男：  　《合集》3451、3453、3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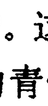
 　《合集》3452、3454、3455

 　《合集》21954

力形字中的短画，表示踏脚的横木，裘锡圭同志认为甲骨文中“力”字，就是古书上说的耜，谓“商代实际使用的力，无疑已经发展到木耜的阶段”，后来耜加上金属的刃套，就演变成为战国、秦汉时最常用的发土工具一臿”②。其实，耜头的金属刃套青铜锸，在商代已出现，不待到战国秦汉时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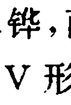
3、耒　徐中舒师在《耒耜考》中说：“耒下歧头”，正确地描述了耒的形状，已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甲骨文中的耤字，像人持耒耕作之形，近于图画，其字形作：

　《合集》8、5604

 　《合集》9506、9511

 　《合集》9507 正

 　《合集》14 反、904

 　《合集》5603

字形像耕者手足并用，奋力发土的情景，颇为生动。甲骨文多用

① 李恒贤：《江西古农具定名初探》，《农业考古》，1981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耤”字来指耕种，说明耒也是当时使用很普遍的一种起土工具。

我国木耒的使用很早，考古报告说，在河北省武安磁山遗址中，一部分灰坑的“坑壁上留有似斧和木耒之类工具的痕迹”①。磁山遗址根据炭素测定距今约 7000 多年。其后在临潼姜寨、西安半坡、庙底沟、三里桥，山西省陶寺以及河南省偃师二里头遗址中，都发现有灰坑壁上保留的双齿耒痕迹。在安阳殷墟，1958～1959 年发掘时，就曾发现在“不少的窖穴壁上清晰的木耒痕迹，都是双齿的。”小屯西地 H305 的坑壁上留下的耒齿痕长 19 厘米，齿径 7 厘米，两齿间的距离为 8 厘米（图八）。大司空 H112 坑壁上留下的木耒痕，耒齿长 18 厘米，齿径 4 厘米，齿距 4 厘米②。1984 年在安阳武官村北发掘 260 号墓时，发现其墓壁光滑平整，大部经拍打，未经拍打处留有挖土工具痕迹。从痕迹上看，当时挖土工具最少有两类，一类为双齿工具（耒），齿痕长 20～25 厘米，宽 3～4 厘米，二齿间距 6～8 厘米。一类为镬类，刃宽 4 厘米③。在孝民屯的 H116 壁上留下的双齿木耒痕迹，齿长 8 厘米，宽 5 厘米，两齿间距离为 5 厘米④。这种双齿耒痕，与甲骨文“耤”字所从的“耒”形，是一致的。

商代木耒的实物还没有发现，是因为木质不易保存，至于耒的齿端是否套青铜刃的问题，还不能确定。有人认为在商代遗址、墓葬中出的“空头条形端刃器”，其长度接近或超过 20 厘米的，“有极大可能是耒的刃套”⑤。这个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根据 1979 年在湖北省纪南城所出的木耒实物看，该木耒齿端铁刃长 7

① 《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② 《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4 期。

③ 《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第 1 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 65 页。

⑤ 陈振中：《殷周青铜镬》，《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总第 11 期）。

厘米，宽 8 厘米①。金属刃端似不应过于厚重，且从上述殷墟灰坑或墓壁上留下的耒痕可知，商代耒齿痕长一般在 20 厘米上下，若青铜套刃也在 20 厘米左右，似不大可能。若当时已用金属器作耒齿套刃，与其说求之空头端刃器之长大厚重者，还不如到轻小的一种中去寻求。那些长仅 10 厘米，宽 4～5 厘米的空头端刃器，或称为锛，或称为斤，或称为镬的，才应是耒齿的刃套。但无实物发现，这只能是一种推测。不过既然有称为锸的金属刃套于耜端发土，木耒有金属刃套也并非是不可能的事。青铜耒只在江西省新干商墓中出土一件，銎为椭圆形，有两个扁平齿，长 12.7 厘米，宽 8 厘米。

4、V 形器（犁铧）　V 形器又称为“三角形器”，新石器时代用石制成，大小不等，大者长可达 60 余厘米，宽 40 余厘米，像江苏省吴县出土的一件石犁，个体较大②。小者长宽仅 10 余厘米③。南北方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有出土，特别是南方出土较多，且多大型者。这种三角形器，研究者将其称为“石犁”，并认为我国新石器时代已开始犁耕④。

商代这种石器和铜器都有发现。石制品在河北省武安县赵窑遗址中发现一件，报导说，此器用石灰岩打磨而成，平面呈三角形，刃部极锋利，有使用痕迹，残长 5.6 厘米，宽 6.6 厘米⑤。青铜三角形器出土于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的一座商墓中，出土 2 件，形近等边三角形，两侧薄刃，正面中部拱起，形成截面为钝三角形的銎部。标本 343 两面均饰简体式云雷纹，銎部正中有一穿对通，长 9.7 厘

① 《1979 年纪南城古井发掘简报》，《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② 叶玉奇：《江苏吴县出土的石犁》，《农业考古》，1984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③ 季曙行：《“石犁”辨析》，《农业考古》，1987 年，第 2 期（总第 14 期）。

④ 余振危、叶万松：《试论我国犁耕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198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⑤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 年，第 1 期（总第 3 期）。

米，肩宽 12.7 厘米（图九）①。这种 V 形青铜器与秦汉时的犁铧型制基本上是一样的。同样的青铜器，1973 年济南物资回收公司从一包废金属中拣选出一件②。据云，此器曾送北京有关专家鉴定，但因为像战国秦汉时的犁铧，而未敢定时代，后又将此器带回山东。当时见到过山东这件 V 形青铜器的李学勤同志，在参观了江西大洋洲所出土的 V 形器后说，山东的这件器物，也可能是商时之物。

这种 V 形器，从新石器时代的石制品，到铜器时代有青铜制品，到战国秦汉又改用铁制，而它的形制与战国秦汉时的铁制犁铧同型。可见 V 形器器型的发展线索清楚，到战国秦汉时，其用途亦明确，即犁铧。那么，商代的 V 形器，包括新石器时代的 V 形石器，就应该是起土的犁铧。

（二）中耕农具。用于中耕的农具主要有铲和锄。

1、铲　《说文》“铲，平铁也。今方刃施柄者也”。《释名》“铲，平削也”。铲又作划，《广雅》卷十四“划，古文铲”。《齐民要术》卷一“养苗之道，钼不如耨，耨不如划。划柄长三尺，刃广二寸，以划地除草”。知铲主要是耘田除草的工具，当然亦可松碎表土或作点种用。古时工具往往一器多用，这种现象今日犹存。

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铲相当不少，其制造的质料有铜、石、骨、蚌等。青铜铲在出土的青铜农具中其数最多，目前报导的已达 20 件以上（见上表）。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了 7 件青铜铲，分为 3 种型式，皆有銎，有的銎内还有残木屑，是装木柄的证据（图十）。石、骨、蚌质铲在遗址中发现较多，像河北省藁城台西遗址中，出土石铲 65 件，骨铲 17 件，蚌铲 40 件。石铲有 4 种型制：I 式器身平

①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 年，第 10 期。以下凡新干大墓，皆出自此文，不再注出处。

② 《济南发现青铜犁铧》，《文物》，1979 年，第 12 期。

柄(图十二)①。这种锄当是耘田除草或中耕松土用。

(三)收割农具。收割类的农具有镰和铚两种。

1、镰　镰是商代主要的收割农具。其质料有铜、石、蚌3种。青铜镰据报导有3处:济南大辛庄(济南大辛庄的报告者称为锯(图十三)。安徽省含山孙家岗,江西省新干大洋洲。大辛庄、安徽省含山孙家岗的青铜镰为弧背直刃,刃部有锯齿,是南方常见的锯齿镰;江西省新干大墓出土5件,为长条无齿单穿式。

石质和蚌质镰是主要的收割用具。如安阳殷墟在30年代的发掘中,出土石镰占石器中的第一位,曾在一个窖穴中出土达百数件以上。据1929年～1932年所发掘的7处灰坑中,出土石镰达3640件,在一个灰坑中就出444件②。殷墟所出的石镰,最初都被称为"石刀",安志敏先生认为"殷墟之石刀应定名为石镰"。石刀和镰之不同,从型式上即可分辨。石刀是长方形(方形或长条形)和半月形,石镰则为"长条形的薄片,一端收缩成尖状与刃相接,另一端较粗大,刃部在长的一边,一般都不穿孔,个别带孔的也是偏在粗端。使用时附着木柄如现代的铁镰"③。安先生为殷墟石镰所作的"正名"很重要,因为镰和刀不但型式不同,而且使用的方式也迥异。由于石镰是装柄的,故在收割时不是摘取禾穗,而是割取禾杆,这比仅摘取禾穗,在收割上又前进了一步。连禾杆割取,或是为及时清除耕地以备下次耕播,或是进一步利用禾杆,如作饲草用等,这反映出了商人对农作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①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②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第723页。

③ 安志敏:《殷墟之石刀》,《燕京学报》,第33期(1947年12月)。
安志敏:《中国古代的石刀》,《考古学报》,第10册(1955年)

为农具,安志敏先生的意见是"应该根据刃部的变化来推断",何者是农具或可作为农具,何者不可作为农具。他说"大体说来,直刃的是农具,也可兼作切割用;凹刃的是专作农具用;凸刃的则作切割用"。两侧有缺口和穿孔的,可能是在背部缠以皮革或绳索,系成套环,便于插入手指以增加使用的方便,它们主要是作农具用的①。安先生的这一见解无疑是对的。

为了解商代镰和刀在工具中所占的地位,我们选取9个商代遗址出土的石骨蚌器总数量以及镰和刀所占百分比,制成下表:

数量/出土地点/名称	石器					骨器					蚌器					资料来源
	出土总数	镰		刀		出土总数	镰		刀		出土总数	镰		刀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藁城台西	586	336	573	44	7.4	795	/	/	23	2.9	197	29	14.7	7	3.5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
郑州南关外	41	19	46.3	5	12.1	70	/	/	/	/	35	11	31.4	4	11.4	《考古学报》1973年1期
安阳殷墟(1958—1968)	209	82	38.9	44	20.9	1439	/	/	7	0.49	205	162	78.2	15	7.2	《殷墟发掘报告》
磁县下七垣	266	83	31.2	41	15.4	274	/	/	10	3.64	61	49	80.3	/	/	《考古学报》1979年2期
柘城孟庄	44	33	75.0	3	6.8	3	1	33.3	/	/	12	7	58.3	5	41.7	《考古学报》1982年1期

① 安志敏:《中国古代的石刀》。

面似圭形;Ⅰ式器身平面呈"凸"字形;Ⅲ式器身平面略呈亚腰形;Ⅳ式器身平面呈梯形(图十一)。其中以Ⅳ式最多,在65件石铲中占58件。这里出土的石铲大者长23.2厘米,宽9.2厘米①。这样大型的石铲,应更适宜于起土,有可能是捆绑在木耜刃部作耜刃用的。除草中耕用的石铲当是较小型的石铲以及骨、蚌、铜质铲。

在甲骨文中有从"林"或从"艸"从辰从又的字,如:

a　　《合集》9495、22610、22636

b　　《合集》583反、10474

c　  　《合集》9492、10474

d　  　《合集》20624

上举a.b两种字形从林从辰,b形还从又,罗振玉释为"农"字②,胡厚宣先生释为"耨"字③。后两字像以蜃器割草之形,罗振玉亦释为农。裘锡圭认为可以释作"耨"字④。其字所从的,郭沫若、杨树达皆以为是"蜃器"⑤、"蜃蛤"⑥之物。裘锡圭认为其字从石,字还可以写作、等形,说为蜃器跟字形似乎并不切合,推测"这种字形里为形所没有的那些短画,本像把石质的辰头捆绑在木柄上的绳索一类的东西"。考古发掘出土不少蚌铲,辰字既是蜃蛤类物,而古有"摩蜃而耨"⑦之说,说为蜃器亦可。蚌之边锋利,是天然的切割草本植物的工具。

2、锄　1957年河北省考古工作者在河北邯郸发掘时,在邯郸涧沟的商代遗址中,出土石锄41件。锄呈六边形,中间有穿孔以纳

①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7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罗振玉:增定《殷墟书契考释》(中),第72页。

③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④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商代农业》。

⑤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⑥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农》,第28页。

⑦ 《淮南子·氾论训》。

石镰的形制有两种:一是曲背凹刃,一是曲背直刃。主要是在刃的曲直上(图十四)。

蚌质制做的镰在商代也大量使用,在遗址中出土的数量仅次于石镰。骨镰比较少见。

2、刀(铚)　商代的刀类工具其质料有铜、石、蚌、骨、陶等。青铜刀一般都带有柄,是生活用具或手工业中用的工具,不适宜于作农具,可排除在外①。石、骨、蚌、陶质刀,皆可作为农业工具。陶刀在新石器时代较为常见,进入青铜时期后在商代遗址中,只有南方还在使用。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中,曾出土100多件②,北方已少见出土。出土数量最多、型制最复杂的是石质刀。石刀的型式有的划分为十几个,这种过细的分式,报告的编写者也不容易掌握其标准。就其器身而论,石刀的型式主要有3种:两侧带缺口的、长方形的和半月形的。长方形和半月形石刀,刀身上还有一至数个不等的穿孔。

半月形和长方形的石刀,与现今华北、东北一带农村所称的"爪镰",辽宁省一些地方称为"掐刀"或"捻刀"的,用来割取粟和高粱穗的工具相似,因而被认为是一种用以摘取禾穗的收割农具,即古书上的铚。《说文》"铚,获禾穗镰也",《释名》"铚,获黍铁也。铚铚,断黍穗声也。"元代和明代又称为粟竖③。这个意见应该是对的。

但是即使是半月形和长方形石刀,也不能一概而论都可以作

① 江西省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青铜工具中,《简报》云有一"铚"作"长方形、体薄、刃微弧、肩平、近背有长条形穿三个,通体素面无纹,刃长20.5,顶(背)长20,宽6厘米。此器亦大,不可能是作爪镰的"铚",从背部有明显的夹柄痕推断,应是一件刀而不是铚(简报见《文物》,1991年,第10期)。

②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第4册,第78页,《万有文库》本;又《农书》,卷11,第4页(明邓渼校本)。

数量 / 名称 / 出土地点	石器 出土总数	石器 镰 件	石器 镰 %	石器 刀 件	石器 刀 %	骨器 出土总数	骨器 镰 件	骨器 镰 %	骨器 刀 件	骨器 刀 %	蚌器 出土总数	蚌器 镰 件	蚌器 镰 %	蚌器 刀 件	蚌器 刀 %	资料来源
孟县涧溪	42	32	76.2	6	14.2	/	/	/	/	/	17	11	64.7	/	/	《考古》，1961年1期
济南大辛庄	39	13	33.3	2	5.1	81	/	/	/	/	14	1	7.1	11	78.5	《文物》，1959年11期
徐州高皇庙	61	10	16.4	7	11.4	110	/	/	2	1.8	71	64	90.1	3	4.2	《考古学报》1958年4期
陕县七里铺	100	14	14.0	40	40.0	85	/	/	/	/	10	1	10.0	4	40.0	《考古学报》1960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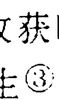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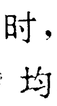
骨刀和蚌刀中，有的显然不可作农具用，像1958～1961年发掘殷墟时，在苗圃区出土骨刀7件，其中4件为长条端刃形，长7厘米左右，刃宽只有1厘米，另一种边刃带柄形3件，这一类器型近似有柄铜刀，是生活用器，不能作为收割用的农具①。作收割用的农具主要是石刀和蚌刀。另外吴城出土的那种倒梯形的陶刀，应是收割工具②。

甲骨文中有秝字，作  形（见《合集》9557～9565）。  是表示一种刀类工具。其字形像以刀类工具将禾从根部出土处割断之状。裘

① 《殷墟发掘报告》，第183页，图138：1—4。

②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2，1978年，第8页，图21。

锡圭同志释为刈的初文①。刈即艾字，《诗·臣工》"奄观铚艾"，徐光启《农政全书》云"艾，稆器，今之刬镰也，方言曰刈。江淮陈楚之间，谓之铭或谓之锅，自关而西，或谓之钩，或谓之镰，或谓之锲"。《国语·齐语》"时雨既至，挟其枪、刈、耨、镈，以旦暮从事于田野"，韦昭注："刈，镰也"。商代遗址中所出石、蚌镰相当多，正是卜辞刈字所从。

商代农作物收获时，也有只摘取穗的，甲骨文中有  字，陈梦家② 和陈邦怀先生③ 均释为采，谓此字"像手采禾穗之形"。裘锡圭隶定为  ，读为捎。《广雅·释诂三》"捎，缩也"。《说文》"摺，蹴引也"。段注："就引者，蹴迫而引取之"。裘氏谓摘取禾穗正是"蹴迫而引取之"的一种动作。所从的"卤"与"卣"本为一字，古音与"秀"相近，是字的音符形符④。在卜辞中，这个字作为动词，往往与农作物相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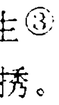
庚辰卜，宾，贞惟王南冏黍。十月。　《合集》9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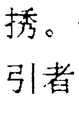
丁亥卜，其秝，惟今日丁亥。　《屯南》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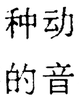
丁亥卜，在口贞王……秝，……往来……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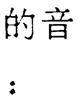
《合集》36982

甲骨文中还有一"利"字，其字形从禾从刀，其变形有从又从土者：

a  　《合集》27146、7044

b  　《合集》28863

c  　《合集》7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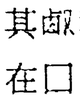
d  　《合集》24506

① 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古文字研究》，第4辑，153～157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36页。

③ 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所见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④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e  　《合集》27720、2819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将5种不同的字体都归于"利"字下，是对的①。字从禾从刀，像以刀割禾之形，c形一字所从的禾还带有穗头，更像以刀割禾。d形加手，表示以一手持禾一手持刀以割禾之状，以刀收割禾之义更为明显。e形字在d形字的基础上又加一"土"，象征禾乃生长在土中。"利"在甲骨文中多作为地名、人名，或作为顺利、吉利解。下面的卜辞，应作为动词：

勿呼利。　《合集》4743

弗利。　《合集》28863

衔长先利。　《合集》28063

庚申卜，贞王勿利南鹿（麓）。　《合集》27459

……至呼其利，延……　《屯南》3823

这些辞中的"利"字，应是指收割农作物言的。甲骨文的"利"字也是一个象形字，像以刀割禾之形，特别是所举的C形字，其义更显。这当是古人用刀割取禾的收获方法，在文字上的反映。利字后来的词义为顺利、吉利，而以锋利的刀割取禾，收割的速度就快，也是顺利、吉利之事。顺利、吉利的本来意义，是指割取禾谷的迟速言，后引申为一切吉利之事。

甲骨文中割禾的刀（"利"），摘取禾穗（""）用的工具，应即是遗址中出的石、蚌、陶质的刀类工具，即古文献中称的"铚"。《诗经·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郑玄注"奄，久。观，多也。教我庶民具汝田具，终久必多铚、艾"，以铚、艾为两种农具。铚是刀，又称斤镰，艾是需装柄才能使用的镰。

商代的农业工具，当然不止这些，如点播用的工具，就没有发现。有可能商代遗址中大量出土的骨锥就是点种用的工具。因为在少数民族中，比较原始的农业，都用尖木棒或尖竹棍进行点种工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4，第1515页。

作。又如商代肯定使用大量的木质农具，但木质易朽，保留不易，故木器的发现凤毛麟角。而木器都有什么器种，就更无法究知了。所以对商代农具的种类，还应继续研究、辨识。

第五节　农业生产技术

商代的农业生产技术，已有一些古文字学家和史学研究者，根据卜辞材料，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甲骨卜辞材料反映出的农业技术是不全面的，且文辞简略，释字亦难统一，研究者对有关材料的解释存在着不少的分岐。所以，我们还不可能根据现有资料，对商代的农业技术作全面的说明，而只能就一些有关问题分别加以考察。

一　对耕地的选择

商人对耕地的选择是很重视的。土地是农业之本，土地的好坏，对农业生产影响至大。特别是在古代，对自然的依赖程度远比今日强，而改造自然的能力和手段又不完备，所以古人为农，首先要对耕地进行选择。《荀子·富国篇》云：

相高下，视肥烧，序五种，省农功，谨蓄藏，以时顺修，使农夫扑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

《吕氏春秋·孟春记》云：

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植，以教导民。

所谓"相"、"视"皆是耕种前选择宜耕种的土地，以便开始耕作。商人对土地的选择无疑是重视的，故在卜辞中就有上田、湿田之分，如：

癸卯卜，王其延上盂田  ，受禾。　《合集》28230

惟湿〔田〕延，受年。　《合集》28228

惟上田延，受年。

皆当读为畋，名词之田亦为狩猎之地，非田畴之田也”①。但检遍“省田”的卜辞，无一辞言省田而获兽者②。有的甲骨上，省田和田猎动词同在一版，如：

a　弜田其每。

b　王惟田省亡𢦏

c　狩亡𢦏。　《合集》28641。

a、c 辞中的田和狩是狩猎动词，b 辞之“惟田省”即省田，“惟”是加重语气词。3 条卜辞虽在一版，并不是同卜一事，不能认为凡在一版上的卜辞，都是同卜一事。同版上占卜的内容不同，占卜的时间不同，这已是读甲骨文的常识问题。上引甲骨上 3 条卜辞，卜问田、省田、狩三事，是一种“选卜”，即是占卜去狩猎好还是去“省田”好。卜辞“省田”之辞，再验之上引铜器《作册羽鼎》“寝农省北田四品”，其“省田”为省视农田之义，则决无可疑。因田猎之地是不必分成几种的。

古时根据土地的地势和肥瘠之不同，而将其分成不同的种类或等级。如《国语·齐语》载春秋时齐国的土地有陆、阜、陵、墐、井田等五种。《左传》襄公 25 年楚国芳掩实行“书土田”时，分楚国土地为山林、薮泽、京陵、淳卤、疆潦、偃猪、原防、隰皋、衍沃 9 类。在《周礼》中对土地有上、中、下三等之分，《尚书·禹贡》则划分土地为 9 个级别，如冀州“厥田为中中”即中等田之中级，为第五等田。《作册羽鼎》的“四品”也可能类似这样对土地等级或种类的划分。划分的目的是以便选择可耕之地，进行分配及垦种。要划分田土的等第，就要先对土地有所了解，“省田”就是了解过程，也是选择耕地的过程。

甲骨文中还有关对土地的测量，称为“土田”：

① 闻一多：《古典新义·释省衔》，《闻一多全集》，第 3 卷，三联书店，1982 年。

② 陈炜湛：《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文字考订与辨析》（油印稿）。

惟湿田𢍏延，受年。　《屯南》715

乙未卜今日其……用林于湿田有……　《屯南》3004

“湿田”即低地中的土地，《尔雅·释地》“下者曰湿”，又云“下湿曰隰”。下湿之地苦恶，收成不好，《诗·车邻》正义引李巡曰：“下湿谓土地窳下，常沮如，名曰隰也”。“上田”是对湿田言，《屯南》715“上田”，“湿田”对贞卜问，可知“上田”应指岗上之地。《散氏盘》铭中有“墙田”，铭文云：“我既付散氏湿田、墙田”，“墙田”与“湿田”对文，与《屯南》715“上田”与“湿田”义同，是卜辞上田即《散氏盘》之“墙田”，指地势较高的地。在《诗经》中湿田往往与原、阪、山相对为言（见《信南山》、《車邻》、《简兮》等）。原、阪、山即金文之“墙田”，甲骨文之“上田”。“上田”和“湿田”都是可以耕种的，但地势不同，土质各异，产量也就不一样。

商代将土地分为上田和湿田，是仅就地势之高下为标准，大略划分为两类。还有更进一步的细分，商末《作册羽鼎》铭文云：

庚午，王令寝农。

省北田四品，在二月。

作册羽使赐𤔔贝。

用作父乙隣。　《三代》四·11·12

“寝”为官名，是主管王宫的内官。“农”为寝官的私名。北田即商王室北方农田。卜辞云“北田受年”（《合集》9750）即指此。品即种类、等第。《国语·郑语》“夏禹能平水土，以品处庶类者也”，韦昭注云：“品，高下之品也”。《汉书·匈奴传》“给缯絮食物有品”，注云“谓等差也”。省是视察、省视，“省北田四品”即省视北方的四种不同等级的土级，以便于农耕。

甲骨文中的“省田”就是选择农耕地的一种活动，“省田”的卜辞，在甲骨文中占有相当的数量。初略统计“省田”的甲骨有 186 版，卜辞 237 条。闻一多认为“卜辞省字有田猎义”，“卜辞动辞之田

木。《国语·齐语》载：“今夫农，群聚而州处，察其四时，权其节用，耒耜耨芟。及寒，击槁除田，以待时耕”。这是春秋战国时齐国的情况。那时“群聚而州处”的农人，还要在寒冬“击槁除田”，清除田面上的枯草，准备来年开春耕种。这些“州处”的农民，显然不是开生荒地。可见清除田面杂草，无论熟耕地还是生荒地，都是耕种前必做的一项工作。《诗经·载芟》“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汉人毛亨传云“除草曰芟，除木曰柞”，郑玄笺云：“隰谓新发田也，畛为田间有径路者也……将耕，先始芟柞其草木”。《周礼》中有薙氏、柞氏两种职官，薙氏“掌杀草”，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张政烺先生认为他们都是“伐草木为田以种谷”① 的。《载芟》一诗，《诗谱》谓是歌泳周天子“春耤田而祈社稷”的，这显然也不是开垦生荒地。因古时耕地即使是连种，也只种一季，谷物收割后，还有几个月的空闲，且有的作物只摘取禾穗，而秆留于地，到来年开耕时，不但有旧稼禾秆问题，亦有杂草生长，故必先除去。

甲骨文中亦有“柞”这一字。如：

乙丑，王柞𠂤方。

乙丑，王，蓐𠂤方　《合集》20624

“𠂤方”是方国名。第一条卜辞的柞字，裘锡圭释“蓐”，可读为“农”或“耨”，“柞”与农（或耨）对言，“正应该当‘除木’讲”②。《合集》20626 中一条残辞，为“𠂤方，一月”四字，此或与《合集》20624 所讲是一回事。一月正是准备春耕的时节，这也为裘说“柞”为“除木”提供一佐证。

甲骨文中有“告芳”一辞：

己卯贞，在冏，㠯来告芳，王〔其稐〕。

王弜稐。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弜犬延土田。　《合集》33214（33215 同文）。

卜辞“弜”、“勿”后有时省去动词，此辞当省去“令”、“呼”一类的使令动词。“土田”一辞与《周礼·春官·典瑞》“土圭……以土地”，《大司徒》“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城。”《司马》“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影，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考工记·玉人》“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土地”，郑玄皆注为“度地”，即《礼记·王制》的“司空执度，度地居民……量地远近”①。卜辞“土田”即“度田”，应指在开荒、翻耕等工作开始之前，进行度量土地，以便“农分田而耕”②。

甲骨文中有㞢字，上从沚，下从土，隶定为涉。《合集》收录了 3 条卜辞：

癸未卜，宾，贞禽涉田，不来归。十二月。　《合集》10146

甲戌卜……令禽涉田……不……　《合集》10147

贞勿令涉田。十一月。　《合集》10148

涉字，张政烺先生认为此字从止从土，“按字形分析当是从止、土声，依照字音去求义，盖读为度”③。其义与《合集》33214 之“土田”同。度田之月份，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是来年春耕的准备时期。

由上知商代对开始农耕之前要“省田”，即巡视土地，选择耕地，然后划等，或区别为上田，下田，或区别为不同的等级。并要度量其面积的大小，以进行分配，或用以考其勤惰的工作量。

二　清除田面草木

无论是生荒地还是熟荒地，要重新耕种必须清除地面上的草

①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 3 集，第 13～15 页，1983 年。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③ 杨向奎主编：《中国屯垦史》，第 76 页，农业出版社，1990 年。

庚辰贞，在冏，㠯来告芳。

王弜稴。　　《合集》33225

此辞中冏是地名，㠯是人名，稴为动词，意为种稴。《说文》"芳，草也"。严一萍有《释芳》一文，谓是"有关农耕之字"，并解释上引卜辞说："此卜王拟在冏地种黍而晏（即㠯）之报告该地旧草不除，新草又生，故不能植黍"①。《玉篇》引《说文》有"旧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芳"的解释，故严氏有此说。

芳与柞一样也是垦耕之前，清除田面草木的工作②。

三　垦荒（裒田）

选好所耕种之地，清除掉地面的草木，就应进行翻耕。这道工作，在卜辞中称为"裒田"。"裒田"的"裒"字，在甲骨文中有以下几种不同的写法：

a  　《合集》22、9485、9486

b  　《合集》9473、9474、9475

c  　《合集》9484、11473

d  　《合集》6773

e 　《合集》5814、34239

f 　《合集》33029、33210、33211

g  　《合集》33223

h  　《屯南》2260

其基本要素是从手从土。最繁的是a形字，从"用"，以两手执"用"入土，"用"当是起土用的工具。上列各种不同的写法，古文字学家们都认为是同一字的异体。但对这个字的释读，却是分歧很大。杨

① 严一萍：《释芳》，《中国文字》，第16册。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树达释为掘，认为是掘矿①；徐中舒师释为贯，谓贯田犹言耤田②；胡厚宣先生从其说，撰《说贯田》一文申其义③；陈梦家则释为粪田，即施肥之意④；丁山从陈说⑤；郭沫若释作圣，谓"圣田"即《诗·豳风·七月》的"筑场圃"⑥，于省吾从郭释为圣，但认为"圣田"非"筑场圃"而是垦荒⑦；张政烺先生释为"裒"，谓"裒田"就是聚土治田，是开荒地⑧；饶宗颐又释为壅，谓"壅田"即给禾田培土，是壅禾⑨；裘锡圭从其读，但谓壅田是"填土于低洼之处或修筑堤防、田垄⑩。比较各家诸说，以于省吾和张政烺先生的"垦荒"说，验诸卜辞于义为长。耨草、施肥、筑场圃、壅禾诸说，皆与卜辞占卜的时间不合。"裒田"的卜辞，记月份的有五月、六月和十二月三个月份，如卜辞云：

己酉卜，争，贞供众人呼从受叶王事。　五月。

甲子卜，品，贞令受裒由于口口。　《合集》22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取（趋）入羊方裒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　《合集》6

癸口〔卜〕口，贞令受裒〔田〕于先侯。十二月。

①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甲骨文中开矿的记录》。

②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③ 胡厚宣：《说贯田》，《历史研究》，1957年，第7期。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37～538页。

⑤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制度·论耤田与仆辜土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⑥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221片。

⑦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第4期（后收入《甲骨文字释林·释圣》）。

⑧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⑨ 饶宗颐：《殷商贞卜诸人物通考》，第258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59年。

⑩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又修改刊于《农史研究》，第8集，1989年）。

《合集》9486

乙酉卜，方弗𢦏。裒。十二月。　《合集》6773

耨草、施肥、壅禾皆与"十二月"之节令无关。而"六月"又不可能"筑场圃"。六月"裒田"是商人进行垦辟荒地造田的一种习惯。甲骨文中有一条卜辞云：

裒，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六月。

《合集》20843。

对这条卜辞，张政烺先生解释说：

> 五百四旬七日是547个整日，加上卜日的半日（不是一日）共547.5日，这是回归年一年半的日数。这条卜辞是在六月即"夏至月"占卜的，等着过了五百四十七日半，到明年十二月的日至（即冬至）丁亥这天，照卜兆行事，开始裒田。……卜辞裒田记月份的有六月，有十二月，大约以半年为一期，五百四旬七日数目虽大，不过是推迟三期罢了。这条卜辞，只有这样理解，才能明白，不然，就无法解释为什么要拖这么多日子去挑选一个丁亥日。

张先生对这条卜辞的解释，可谓破千古之谜。这条卜辞占卜一年半以后举行裒田。说裒田为填洼、修堤、打垄，都不需相隔如此长的时日。裒田是开荒，这条卜辞才能有合理的解释。但此辞反映的开垦荒地，并非生荒地，而是对短期撂荒地的重新耕垦。裒田卜辞往往带地名，言到何处去裒田，如上面揭示的到"羊方"，到"先侯"等地裒田即是。但《合集》20843是一条残辞，辞中地名部分，已残去，这条卜辞可能是占卜到某地"裒田"。但六月正是禾苗生长时期，而在此时占卜来年的"冬至日'实施对该地'裒田"，那么，正好这一块地在当年收获后，撂荒一年，接着又开始耕垦。这说明甲骨文中的"裒田"不一定全是垦辟生荒地。甲骨文还提到在京地裒田，如武丁卜辞云：

癸卯〔卜〕，宾，贞令禽裒田于京。　《合集》9473

武乙卜辞云：

乙丑贞，王令裒田于京。　《合集》33209

口卯贞王令禽〔裒〕田于京。

《合集》33220（《佚》250）

……〔多〕尹 裒田于京。　《屯南》102。

……裒田于京。　《屯南》4251

京地从武丁到武乙时皆言"裒田"。《合集》33220与《屯南》102皆是武乙卜辞，而卜问裒田于京，一是卜问派禽去，一是卜问派多尹去。禽是商王室的一位重要人物，"多尹"是王朝显官。故不可能同时派两位显赫人物到同一地去领导裒田这一件事。这两条卜辞，当不是同年所卜。所以京这个地区，"裒田"之举是不断地进行的。如此，这个地方就不可能是生辟的荒地而应是熟地撂荒后，又多次不断地耕垦。从对"京"地的多次"裒"可知，商代已在实行"熟荒农作制"。所谓"熟荒农作制"是耕种数年后，抛荒几年又再耕垦，以休息地力。当然，实行"熟荒农作制"并不排斥对生荒地的垦辟，"裒田"既可以是指开垦熟荒地，也可以是开垦生荒地。

四　翻耕

翻耕土地在甲骨文中称为"𢍏田"和"耤田"。

（一）𢍏田

甲骨文中言"𢍏田"而与"受年"相连，故知"𢍏田"是一农事活动：

……大令众人曰：𢍏田，其受年。十一月。

《合集》1

……曰：𢍏田其受年。　《合集》2

口口卜，殼，贞王大令众人曰：〔𢍏田其〕受〔年〕。

《合集》5

贞惟辛亥𢍏田。十二月。　《合集》9499

耘”(《载芟》)。“十千维耦”(《噫嘻》)。两人并耕为一耦,《论语·微子》“长沮、桀溺,耦而耕”,《考工记》“二耜为耦”。千耦、十千耦,场面相当大。卜辞的“𠬜田”大致也如周时的集体耦耕。甲骨文中有“耦”字。前节“生产工具”中从“力”的字类里,二耜并耕即耦耕的耦,与《考工记》“二耜为耦”说正合。所以,商时的“𠬜田”应是用耦耕之式进行的。卜辞有“大令众人曰𠬜田”,可见𠬜田劳动场面亦与西周千耦、十千耦相仿。耦耕二人合力,是较合理的劳动组织形式。西北农业大学的张波先生在周人早期活动的周原地区进行实验,用仿制古农具石耜翻耕起土,得到的结论是以两人一组并耕,比一人耕既省力又快①。而多人组成多耦并排而耕,其速度会更快。程瑶田《耦耕义述》中就说:“二人并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奋,刺土得势,乃并发以终长亩不难也。”张波解释耦耕的这种“得势”说:

> 盖二人同耕,确实相互激励,能迸发出单独耕作无法产生的力量。二人同时猛力踩耜,具有极大势能,在耜头着地处产生一大压强。发土时,耦耕把原来一铣搬动变成二铣共“抬”,自然省力,当地(指作者进行耦耕实验的关中地区—引者)农民即将这种发土专称曰“抬”。耦耕整套动作极富有节奏,二人步伐进退协调有度,双手变换,踩踏时双脚跳跃,腰股扭动,再加上脚踏板与铁铣接触时,发出富有节奏的“嘎嘎”之声音,真像是一场有声有色的音乐和舞蹈演出。这种协作气氛、节奏的力量,大概就是所谓的耦耕之“势”吧,是耦耕效率提高途径之一(《周畿求耦》)。

这是农学家经过实验后对“耦耕”作出的精辟的解释。古时用木耜,或在耜头加上石、铜耜冠,以翻地发土,其功效亦不低,据张氏实验,用仿古耜耦耕,熟地一小时可翻 0.0152 亩,垦荒地一小时可翻

① 张波:《周畿求耦》,《农业考古》,1987 年,第 1 期(总第 16 期)。

弜已灾,惟懋田𠬜,受有年。

《合集》29004,《京人》2062

甲骨文𠬜字从三力,从口(亦有不从口者,如《合集》27277、27338),“力”是锸耜一类起土工具。胡厚宣先生说“字从三力,正示合力之义”①,“𠬜田”的田,张政烺先生说:“‘田’字在卜辞中最常见的用法有两种,一是田猎,二是田土,这条卜辞(引者按:指《合集》1)下文说‘其受年’,自然是指田土”②。《合集》29004 的“懋田”,张先生说是“懋地的田土”,田土即土地。上引甲骨卜辞记月份两个:一在十一月,一在十二月(“𠬜田”卜辞记月份者,目前仅见此二条辞)。

对于𠬜田的理解,裘锡圭同志认为“𠬜田可能是在冬天大规模翻耕土地,为明年的春播作准备”③。董作宾先生认为“𠬜田”是“种麦”④。但十一月,十二月时节已晚,不可种麦。张政烺先生在《殷契𠬜田解》一文中,已作了专门论证。但董先生讲“𠬜田”是“众人同力合作,以事田亩”,还是可取的。综观各家的解释,以裘锡圭同志说最为得当。学问如积薪,后来居上,裘文在诸位前辈之后发出,自能取众说之长。

“令众人曰𠬜田”,众人是从事田亩的劳动者。称为“𠬜田”,表示所持工具是“力”,即耜、锸。十一月、十二月的农话,只有为来年播种备耕。备耕之事,以翻耕土地为第一要务。𠬜字从三力,古人以“三”表示其多,如卜辞“众”字,作“日下三人”,非仅指三人,而是表示很多的人。所以裘锡圭说“𠬜田”是“大规模翻耕土地”,是一种集体的劳动,无疑是对的。《诗经》讲西周时的劳动场面有“千耦其

① 胡厚宣:《卜辞所见之殷代农业》。

② 张政烺:《殷契𠬜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1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③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④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 4,第 6 页下。

土之事,可见商王对其重视。十二月,显然是冬耕,以备来年播种,与“𠬜田”在十一月、十二月的冬季,时令相同。《合集》900 正辞中之甫是人名,媚为地名。“我受甫耤在媚年”,文辞有些别扭不好懂,需要略作解释。这条卜辞是将两个内容合而为一:

一是占卜我受年,一是占卜甫耤于媚。此辞中的“我”是商王的自身代辞。整个辞的意思是说:甫在媚为我耕耤的田土上,我会得到好收成吗?辞末所记的月份为“三月”,这个“三月”是指占卜日期言,非指“耤”这种劳动在三月。从辞意上看,甫在媚地领导的耤田,或在此前已完成了。

裘锡圭说卜辞里所说的耤,有时也包括种,如:

> 甲申卜,宾,贞呼耤,生。
>
> 贞不其生。　　《合集》904 正
>
> 王占曰:丙其雨,生。　　《合集》904 反

“生”是生长,出苗。此辞正面卜问耤后会不会出苗生长。反面是占辞,商王看了兆象后说:丙日(甲日后的第三日)会下雨,将会出苗生长。《合集》13505 是一块完整龟腹甲,其中有一组农业内容的“受年”占卜,四组卜辞正反对贞,其正面卜辞云:

> 丁酉卜,争,贞呼甫秫于媚受有年。一
>
> 甫耤于媚受年。二,三。
>
> 贞受年。四。
>
> 受年。五。

卜辞后的数字称为“兆序”,是记占卜次序的。这组卜辞的内容是有关受年与否,从龟甲上的兆序知占卜了五次,只记下四次占卜的内容。较为完整的一、二次占卜之辞,一称“秫”,一称“耤”,是秫和耤可以互代之证①。秫字前面已经指出过,是一种作物,即稻,但秫字在此辞是动词,意为“种稻”。耤和种在这组卜辞里是一回事。前引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0.0123 亩。其速度是用现代化铁铣的十分之一强。

(二)耤田

前面说过,甲骨文耤字,像一人蹠耒以发土之形,是一个像意字。耤和“𠬜田”之“𠬜”的不同,在于所使用的工具。“𠬜”是用耜,而耤所用的工具,从甲骨字形看,是双齿耒。在前面农业工具节中,我们讨论“耒”时,已引录了有关甲骨文耤字的字形结构,“像一人踏耒而耕”,此不再征引。但耤和𠬜都是翻地发土,有时两字也互用,如上引《合集》29004,其上残留两条卜辞,除前已引用其有关𠬜田一辞外,还有一辞为:

> ……噩旧田,不受有㞢。

张政烺先生根据《甲编》1369(《合集》28200)一片上的卜辞云:

>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认为两片甲骨字体相同,是同时之物,字句符合,可残词互助,将《合集》29004 版上的一条辞义补足。这条辞应为:

>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此版的另一条卜辞完整,补足后的两条卜辞为:

>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
> 弜已灾,惟懋田𠬜,受有年。

噩和懋是地名,“旧田”张政烺先生说是“久已开发,岁岁耕种之田”①。张先生说“旧田”之义甚是。同版两辞,一言“耤田”,一言“𠬜田”,其义是相同的。

甲骨文中记月份的“耤田”卜辞,有两见:

> 庚子卜,贞王其雚耤,惟往。十二月。　　《合集》9500
>
> 丁酉卜,㱿,贞我受甫耤在媚年。三月。
>
> 《合集》900 正

雚,即观字,观察,巡视。“王其观耤”是商王亲往观察劳动者耕耤翻

① 张政烺:《殷契𠬜田解》。

先丢开对一个甲骨文字释读的争论，走到考古工作的田野，则有一些可注意的材料。前面在叙述农业工具中，讲到一种V形器，又称为三角形器的石器和铜器。这种器物，考古工作者大都命名为"犁铧"。把它称为"犁铧"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战国秦汉时期，使用的铁犁铧就是这种形状。这从汉代的画像石、画像砖上的牛耕图中，得到确凿的证据。汉代画像石上牛耕图的犁头上的铧，就作这种V字形。由此上推石器时代的V形石器和青铜时代的V形铜器的用途，也应是犁铧。

石制的V形器在新石器时代南北方都有出土，且数量不少，铁制V形器在战国及秦汉也有大量发现，只有商周时期，无论是石制的，还是青铜制的，目前发现都还不多。在商代遗址中，石制品只河北省赵窑报导一例，青铜制品在江西省新干大洋洲出土2件。对这种现象作何种解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考古发现是带有一些偶然性的，新干大洋洲的大量青铜农具，也是最近发现的，出了很多鲜为人知的器种。如果石器时代的V形器是作为犁耕用的犁头，铁器时代的V形器又无疑是犁铧。那么处于石器和铁器时代之间的青铜时代，其V形器也应是作为犁铧用的。犁耕比用耒、耜耕地效率高，这是人们一望而知的，《淮南子·主术训》云：

一个蹠耒而耕，不过十亩。

《汉书·食货志》云：

亩五顷，用耦犁，二牛三人。

百亩为顷。其耕作效率为500÷3＝166.6亩，用犁耕是耒耕的166.6÷10＝16.66倍。贵州黎平县侗族有木牛，即人拉犁耕，据调查，锄耕，木牛（人拉犁）与牛拉犁的速度比较如下表①：

① 见宋兆麟：《木牛挽犁考》，《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第53页。

《合集》29004片甲骨上有辞去："耤噩旧田"，"旧田"是常年耕种的熟地。这片甲骨文中"耤"和"生"的这种连带相占卜，当是在连种田上，翻耕与下种是前后紧相衔接的农活。

耤田的本义是以耒发土。有在冬季十二月进行者，则是为春播作准备，若都待春播前翻耕，以当时的条件，可能会来不及，故早作准备。因为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别强，《氾胜之书》云"凡耕之本，在于趣时和土"，在适当的季节翻耕，可改良土壤结构，获得好收成。若在播种前土地未翻耕好，则会延误播种时节。播种时节延误则对农业影响甚大，《礼记·月令》仲秋下云："是月也，劝人种麦，无或失时"。《氾胜之书》云："种麦得失无不善……早种则虫而有节，晚种则穗小而少实"。"有节"是指冬季寒冷前拔节，这样过冬麦就会受霜冻死。种麦如此，他种作物亦然。播种时令的把握，关键是土地的翻耕能否在应播种前完成。所以有十二月"耤"田的活动。

（三）关于犁耕问题

对商代是否有犁耕，目前是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甲骨文中有一个从牛从勿的字，有释此字为物的，或释为勿、牛二字，意指杂色牛。释物，或释为勿、牛二字者，皆认为商代不会有犁耕。有释此字为"犁"者，则力主商代已经出现犁耕，甚至说有牛耕。主张释为犁字，是认为所从的  像耒形，古音耒、犁音通，且以牛拉耒，即为初期的犁耕。反对者则谓是刀而不是耒，故此字绝不可释犁。后来，上海博物馆新收获的甲骨中，有一片上"幽勿牛"与"黄勿牛"对举，沈之瑜先生认为幽、黄已是颜色，"物既是杂色牛，那就不应在其前冠以幽、黄，可见'勿牛'不应是'物'，也非杂色，应是'犁'字"①。从这片甲骨可证，此了释犁是恰当的，但是，应该承认，这个字无论释什么字，皆没有发现一例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连的卜辞。所以，要从这一个字的释读来探索商代是否有犁耕，还是困难的。

① 沈之瑜：《甲骨卜辞新获》，《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辑，1986年。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

畎所从的  ，《说文》谓"小水流也"。是两张耜宽的一条田间小水沟。这种完整的水利系统，从小水沟，到方十里内的洫，百里内的浍，是与古代的土地分配制度相连的。所谓"九夫为井"就是讲的这种土地分配制度。在甲骨文中，从田字的不同写法（见前《土地制度》章中），就反映出当时的实际情况。田字方框内小方块的区划，就是田间的小水沟，当然它又是作为各户间的田界。甲骨文中有"作大畎"一辞：

令尹作大畎。

勿令尹作大畎。　　《合集》9472

"大"后一字，过去多释为田字，其实此字上面还有一"V"，作  形。张政烺先生说田上V即<，亦即古文字中的 ，即《说文》的畕（畎），张先生谓大畎，"是非常大的畎，自然不是垄间的小水，应当就是指的畎浍这条系统的水利工程"①。是商代农田上，除有小水沟外，还有大水沟。这些水沟的开辟，当然是在翻地以后，播种前作的。

开小水沟的工作，与田间打垄是一个工序的两个方面。《国语·周语》"或在畎亩"，韦昭注云："下曰畎，高曰亩。亩，垄也。"甲骨文的"尊田"被认为就是作垄，卜辞云：

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尊田……　　《合集》9

张政烺先生谓尊字在卜辞中，上从尊下从土，可隶定作墫，墫是聚

① 杨向奎主编：《中国屯垦史》，第47～48页，农业出版社，1990年。

耕作方式	单位时间	所需动力	耕种面积
锄　　耕	1天	1人	1担田
人挽犁	1天	2人	4担田
牛拉犁	1天	1人1牛	14担田

犁耕即使是用人挽，其功效也比耜耕提高功效一倍。人类的生产技术总是相承袭而发展的。人们既然已经发明了犁耕这种先进的技术，当不会弃而不用。因此，商代使用犁耕，是完全可能的。

犁耕并不等于牛拉犁。初期的犁耕多不用牛而用人挽。因为牛要使其套上犁而进行耕地，还要对牛进行训练，这件事也是不容易办到的。用人挽却没有这个麻烦。所以在民族材料中，有些民族将牛用来祭神、食肉，却不用来拉犁。

商代（包括西周、春秋）V字形器出土少，这反映了犁耕不发达。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犁耕不能用来开垦荒地，只能耕熟地；且犁耕比耒耜翻土浅，而商时大量开垦荒地，无论生荒地还是熟荒地，都不宜于犁耕。另外，社会制度的阻碍作用也很关键，商代是奴隶社会，有大量的廉价奴隶劳动力，即可满足奴隶主阶级的需求。V形器的出土情况，在商朝统治的中心地区，截至目前为止，还未见有发现的报道。相反，在其边远地，如河北、山东、江西等地，却陆续有发现。王室的中心地区，奴隶的使用比边远地区为多，故其农具的改进亦少。

五　整理土地

土地翻耕后，不能直接播种，必须对新翻的土地进行一番整理。整理的目的是打碎大的土块，去高填低，使其平整，还有可能开沟作垄，以便排灌。这些工作都必须在播种前完成。《周礼·考工记·匠人》叙述田间水道设施云：

要务。由于排灌之需而作的垄沟，在客观上就形成了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中所认识到的虚实并存耕层的状况，从而提高了产量。到战国时候，人们对垄亩制的优越性，就有了比较合乎科学的认识，《吕氏春秋·任地篇》云："亩欲广以平，畎欲小以深，下得阴，上得阳，然后咸生"。所谓"阴阳"，即是现今讲的"虚实"。

甲骨材料本身的局限性，我们无法知道商代垄沟田作的推广程度，但从甲骨文田的写法上看，垄作也不会仅是个别地区的、小范围内的耕作。垄作无疑是当时很先进的一种农业生产技术。当然，商代也还会有不少地方采用较为原始的缦田耕作法，即不起垄，翻耕即播种。发展不平衡，古今皆一。

六　粪种

西汉时著名农学家氾胜之在其书中曾讲到商初伊尹教民"粪种"之事："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①。

氾胜之此说，不知出自何处，也可能是有一定根据。商代的畜牧业和家畜饲养业极发达，已采用圈栏饲养，如牛羊之圈栏称为牢，马圈称为厩，猪圈称为圂，如卜辞云：

王畜马在兹厩……母戊王受祐。　《合集》29415

贞呼作圂于专。　《合集》11274

牛羊之牢字，在甲骨文中不胜枚举。牢圈饲养牲畜，有利于畜粪的收集，而牢圈中又必须清除畜粪。而畜粪（也包括人粪便）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和增产，在长期以农业为主的民族中，是会逐渐认识的。粪种之记载，屡见于先秦著作。《吕氏春秋·任地》："人肥必以泽，使苗坚而地隙"。《孟子·万章》："百亩之粪，上食农夫九人。"《荀子·富国》："多粪肥田，是农众庶之事也。"《韩非子·解老》："积力效田畴，必且粪灌。"

① 万国鼎：《氾胜之书辑释》，第62页，农业出版社，1980年。

土，"埅田是把开荒的土地作出垄来，使它变成正式的田亩①。卜辞有直接言"作龙"的，如：

其作龙于凡田，有雨。　《合集》29990

凡是地名，这里也是商王室的田猎地。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𢦏。在凡。　《合集》33568

其地在今日辉县西南、周时的凡国地②。"田"是指土田、土地，即农田。"作龙"之龙即垄，"作垄"与上述"埅田"是同一的工作。

要之，从甲骨文中田字的各种写法，以及"埅田"、"作垄"是在翻地后，对土地的进一步加工整理。开沟可排水，亦可灌溉，作垄则是有利保墒防旱排涝。据研究，垄作是耕层构造上的一种虚实并存结构。农作物种植在垄台，则以垄台为田面，虚无的垄间（垄沟）与土壤组成的垄台构成虚实并存的耕层结构。农业工作者们经过实验证实，这种虚实并存的耕作法有很大的优越性，他们说：

> 使虚部和实部结合成一个有机整体，创造了互相对立的好气性和嫌气性土壤环境于同时在同一耕层内并存的条件，协同了作物根系与好气、嫌气性土壤微生物三者对土壤环境的各自需求，从而使作物吸肥及土壤矿化供肥和土壤腐殖化培肥三大生物学过程并行不悖，达到增产和培肥并举，实现了用养结合③。

古人当然不会知道什么"三大生物学"方面的知识，他们首先要解决的是排水和灌溉。商代的气温比现今暖和，雨量多，华北大平原地区水潦之地，即"湿田"地区会不少的，排水当是这类地区的第一

① 张政烺：《释甲骨文埅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第13～15页；又《中国屯垦史》，第72～74页。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6页。

③ 迟仁立、左淑珍：《耕层构造史初探——虚实并存耕层是古农业"精耕"的继承和发展》，《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总第16期）。

么所称选田、换田，清除田面草木等工作，放在二月份来作，显然是大有违于农时。但是在十三月、二月，给农田施肥则是合理的，这从我国对农田施肥的习惯得到合理的说明。

我国北方，特别是华北大平原的农村，对土地施肥，十分讲究施底肥。即在土地翻耕前把人畜粪肥均匀地撒在耕地中，然后再翻耕，趁翻耕之机再将粪肥埋于土中。今日北方农村还是这样的。施底肥的时间，一般在春节前的冬季，先将干固的粪肥运到所要耕的田地中，一堆一堆的堆放着，临翻耕前用铁掀将其撒开。这一工作春节后开耕前也有继续进行的。《合集》9480先言"𠂤"，后言"𠂤"正是这样的先后次第。先施肥于翻耕之前，然后翻耕，再下种，故称为"粪种"。《周礼·草人》云：

> 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凡粪种，骍刚用牛，赤缇用羊，坟壤用麋，渴泽用鹿，咸潟用貆，勃壤用狐，埴垆用豕，疆坚用黄，轻爂用犬。

陈旉《农书》谓"《周礼·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别土等差而用粪治之。"所谓牛、羊、麋、鹿、豕、犬者，是指其畜之粪。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凡粪种，谓粪地以种禾也"。是对"粪种"作了很恰当的解释。先粪地，后播种，故名为"粪种"。

七　播种

商时农人如何播种，是撒播、点播还是条播？今天没有什么材料可供研究。商人播种使用什么工具，也还不能指实。但有一点应是可推断的，即播下的种籽一定要用土覆盖上。因为商代林木茂畅，鸟兽多，若不复盖，所下的种籽将成鸟的食物。在作有垄的田中，有可能是采用点播，因为农业之初，人们播种是用尖状器将土撬一个洞，随即置种籽于洞中用脚将土复上，由这种方式，发展成为点播。所以点播应是比较早的一种播种方法。考古中发现商代遗址内有大量的骨锥，其用途有可能是点种用的。若骨锥是作播种

商代甲骨文中有一字，古文字学家隶定写作"𠂤"字，甲骨学家们都注意这个字是与农业有关的，现选录有关卜辞于下，以便讨论：

庚辰贞翌癸未𠂤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　《合集》9572

……丁𠂤有正。二月。　《合集》9577

贞翌𠂤有正，乃𠂤田。　《合集》9480

贞令冉𠂤有田。　《合集》9576

甲子卜，允，贞于翌乙丑𠂤𢦚。乙丑允𠂤𢦚，不……　《合集》9570

壬口〔卜〕，古，〔贞〕令𠂤剔。　《合集》9584

甲申卜，争，贞令徐𠂤有田，受年。　《合集》9575

对于"𠂤"字，目前学者们中有着不同的解释。有释"𠂤"为"选"，即"选田"，是耕种前选择耕地①；有释"𠂤"为"徙"，"徙田"即换田，是农村公社重新分配耕地的活动②；有释为肖，"肖田"是开垦荒地或播种前清除田面杂草工作③；有释"𠂤"为粪，粪田即施肥④。参照诸说，以"粪田"说较为合理。粪田说是胡厚宣先生提出，并经反复论证，其考证甚为精当。

"𠂤田"的卜辞，记月份的有两条，一是十三月，一是二月。十三月是武丁时行年终置闰，这是一年的最末一个月份。从下面"播种"一项中，我们知道商时在一月二月已开始了"播种"的工作，那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②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第6～20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③ 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

④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殷代农作施肥说补正》，《文物》，1963年，第5期。《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形，像双手执铲形工具除草，裘锡圭释为芟。甲骨文中只有一条残辞：

……白……芟……田弗……　　《合集》10571

芟为除田草，《左传》隐公六年“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绝其根本，勿使能殖。”此“去草”是指清除田中禾苗间之草。芟，训为刈。在河北省邯郸的商代遗址中，出土有40多件石锄，上引《齐民要术》中的钼即锄。

甲骨文中有耤字，从艸从辰从寸，像以手持蜃器除草之形。《合集》583、584记有仆和宰在受和某地耤之事，但其辞记时间为“十一月”，当不是中耕除草。其字从林，可能与冬天清除田面上的草木有关。

甲骨文中有“𠦂”字（见《合集》28228、28230，《屯南》715、3004），字从旬从兮。上举甲骨卜辞中𠦂之后连以“受年”“受禾”，当是与农业有关的一辞。裘锡圭认为字从旬声，当读为耘，“有可能是指作物生长过程中耘除杂草的工作而言的”①。但他又怀疑此字应与军声字音同，或可读为均，是否读耘或指农业生产上的某种工作皆不敢肯定。

但是无论甲骨文中的耤、𠦂字何种指，从大量出土的铲、锄类工具可以说明，商代对田间农作物要进行除草的工作，是可以肯定的。

（二）灌溉　商时期华北大平原上，河湖交叉，遇天旱时，利用河湖之水浇地，是自然之事。上引《汜胜之书》言伊尹曾教民“负水浇稼”。《世本》还载“汤旱”，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灌田”。凿井之术新石器时代已使用。用水井灌溉早在龙山文化中就已出现，河北省邯郸涧沟龙山文化中有两口水井，已发现沟渠与井口相通，井内有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正河新𡆥”（《合集》16242，16243），新后一字陈邦怀疑为堤圩的圩字①，“正河”郭沫若释为“治河”②。是商王在治河之时建造新的堤圩。甲骨文还有“贞令逆河”（《合集》14662）一辞，是堵截河水冲决的意思③。商时水患常侵害都邑和伤害禾稼，如卜辞云：

辛卯卜、大，贞洹弘弗敦邑，七月。　　《合集》23717

是洹水暴涨，卜问会不会冲毁商都。

贞今秋禾不遘大水　　《合集》33351

口戌卜，口水弗它禾。　　《合集》41541

是卜问雨水会不会危害农作禾稼。为防范雨水过多，淹没农田，或天旱引水浇灌，修建一些水利设施，以便排灌，是情理中事。甲骨文中虽然有不少“求雨”的卜辞，和焚巫请雨的举动，也有“黍年有足雨”（《合集》10137，40118）、“姶田有足雨”（《合集》10136），“帝令雨足年”（《合集》10139）等靠天吃饭，上帝恩赐风调雨顺的思想，但也有商人的主动作为。如：

庚辰卜，大，贞雨不足辰，不佳年〔祸〕。

贞雨不足辰，亡𡆥。　　《合集》24933

“足辰”即“及时”。亡𡆥，即无害。“雨不足辰”意谓非时而雨。从“不佳年祸”知，此“雨不足辰”是有关乎农业雨水的问题。农作不该下雨时下了雨，但不影响收成，不会造成灾害。是什么原因使商人这样自信而有把握，当是他们已修有相应的排灌设施。水多可以排，旱可以灌。

（三）治虫　甲骨文的“龟”（秋）字，像一昆虫形，或有说为蟋蟀的，谓以蟋蟀秋天鸣叫声啾啾然，故以其声像指季节之秋。近来有

①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② 《殷契粹编考释》，第77页上。

③ 王贵民：《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工具，则商代是实行点播的。《吕氏春秋·辨土》云：“荎生有行，故遨长……衡（横）行必得，纵行必术”，衡即横。有横行、纵行，这当然是点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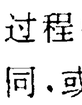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播种的用词即是以作物名为动词。如《合集》10云：“王往致众黍于冏，”意为商王派遣众人到冏地去种黍。“甫秜于姶”（《合集》13505），即令甫到姶地去负责种稻之事。作物播种时间，可从记有月份的卜辞中知其一二，如：

贞王立黍，受年。一月。　　《合集》9525正

庚辰卜王，甫往秋，受年。一月。　　《合集》20649

己丑卜，贞菽于〔名〕享。二月。　　《合集》9551

乙未卜，贞稌在龙圃𡆥，受有年。二月。　　《合集》9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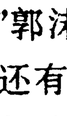
黍、秋、菽、稌，皆是农作物名。《合集》9525中的“王立黍”之立，即莅，是商王亲临种黍之现场。《合集》9552之“龙圃𡆥”，圃字甲骨文作  形，像苗生田中，称为“圃”，大致是有垄亩的精耕细作或特别肥沃的土地。圃后一字从來从口，是龙方的一个小地名，此地为龙地之圃所在。稌是一种不黏的黍，也种植于圃中，可见圃这种耕作地，在商代确非个别。

从上引卜辞看，若不是预卜远日，而是占卜的当时的话，则在一月二月商代已经开始播种黍、粟（秫）、菽、稌等农作物。传统农业作物“五谷”中有三大类在这两月间下种。其播种时间是显然比今日为早，这与前述商代气候“比今日为热”的结论是相一致的。

八　田间管理

商代农业生产中的田间管理，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耕除草　农业工具中，商代遗址里出土了不少铜、石、骨、蚌质的铲。铲的作用就是中耕除草。《齐民要术》卷一谓“养苗之道，锄不如耤，耤不如铲……以铲地除草”。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吸水器①。两口与沟相连的水井推测可能是非饮用而是用于灌溉。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井旁有水流状，隶写作洫字，辞云：

……百洫。　　《合集》18770

有的研究者指出其字像凿井灌田②，沈之瑜先生认为“洫”字是古文“阱”字，《周礼·秋官·雍氏》“春令为阱，护沟渎之利于民者”，郑玄注“沟渎浍，田间通水者也”，甲骨文中的“百洫，是百条沟渎的意思”③。据《玉篇》洫字义为“小水貌，又，漂流也”。《集韵》“洫涎，小水，一曰波直貌”。洫之义为小水流，田间沟渎是小水，井中提水入沟亦是小水，不过此字从井从水，其状如水在井旁流，与邯郸涧沟的井旁水沟之义更为相近。

商代的水沟在河南省郑州二里冈、白家庄、孟县涧溪的商代遗址中都有发现。孟县涧溪遗址的一条濠沟，其方向是由东南而西北。沟口距地表3.7米，沟深1.2米，口宽1.2米，底宽0.7米。已清理出15米长的一段。沟的底和壁较平整，显然是人工有意挖掘的，已探出有80米长，西北端还未到头，沟的东端一直延伸到现在涧溪沟的断崖上，显然是与涧溪相连接的。水沟中出土有商代陶片和一件有銎铜矛，铜矛的銎内还有朽木柄。此遗址的发掘者推测，从沟的东端连接涧溪看，应为商时人们引涧溪水以灌溉农田用④。

商族人对治水很有经验，《史记·殷本纪》载“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国语·鲁语》“冥勤其官而水死”，契、冥皆商之先祖。商人所居皆临河、洹、淇诸水，商人迁都亦不离大河左右，是商人并不避河而居，这也反映商人对治水有一套办法。甲骨文中有“王气（迄）

①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②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第202页。　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第27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③ 沈之瑜：《“百洫”，“正河”解》，《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辑，1987年。

④ 《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

商人灭蝗的方法之一。

九　收获

收割是农业中季节性强的一道农活，不及时收获，一年辛苦就会白费。商王室对收获之事当然很注意，并设有专管其事的“小刈臣”(《乙》2813，5915)。

商人收获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仅摘取禾穗；一是连禾秆一起收割。摘取禾穗之字作  形，像以手摘穗状，隶定作𠂤。其辞义的解释，参见工具的刀类。甲骨文有占卜何时去进行𠂤的，可以了解商人对收割的重视程度，如卜辞云：

丁亥卜，其𠂤秝，惟今日丁亥。　《屯南》794

惟丁卯出𠂤，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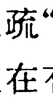
暮出𠂤，受年，吉。

及兹夕出𠂤，受年。大吉。

于生夕出𠂤，受年。　《屯南》345

《屯南》794占卜是当天必须进行收割，惟是个副词，起强调语气作用。“惟今日丁亥”，意谓“只有在今日丁亥”。《屯南》345上的4条卜辞，从辞旁所记“兆辞”看，卜得结果是以当日暮出去收割为“吉”，当日“夕”出去收割为“大吉”。“生夕”(即下一日)的夜晚出去收割，与“丁卯”日出去收割，皆无吉利与否可言。从这片甲骨卜辞上看，就是要求收割必须及时。

摘取禾穗所用的工具是刀，在商代遗址中石、蚌、骨、陶质的刀，都发现不少。由于摘取禾穗的工具在古文献中称为铚，故摘下的禾穗也被称为铚。《尚书·禹贡》“二百里纳铚”，孔传云“铚刈，谓禾穗也”，孔疏“禾穗用铚以刈，故以铚表示禾穗也”。

甲骨文在有  字，从禾从口，隶定作秉。郭沫若释此字为禾秆

作见暮惟刈。　《屯南》3835

此辞意为天将晚，必须进行刈割。刈的农作物有黍、稷、禾、秝、麦等：

……刈黍　《合集》9564

贞王往立刈稷于……。　《合集》9558

盂田禾释，其御。吉，刈。　《合集》28203

甲午卜弜刈秝。　《合集》9563

甲子卜，贞咸刈来。　《合集》9565

《合集》28203一辞明言“盂田禾”，后言“刈”，当是指刈割盂田的禾。刈字的卜辞中还可以作为是否有收成的意思，如卜辞云：

己丑卜，宾，贞今春商刈。

贞今春商不刈。　《合集》9560

这与他辞言“今春商受年”的辞例一样，是指今年商地是否会有刈获，即是否有收成。有收成才能有刈割，所以，有刈割就必是有收成的意思。卜辞中还有“三月”卜问刈的，如：

贞不其刈，三月。　《合集》5967

此辞中的“刈”字，不能实讲，其义也与“受年”词一样。凡进行与农事有关的活动，都希望在秋季有好的收成。有好收成的愿望，在卜辞中就是由“受年”这类词语来表达的。农事几乎是无月不有，故卜辞“受年”的占卜，也差不多无月不进行。甲骨文中受年卜辞，记月份的有69次，其月份分布情况如下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次数	12	16	6	1	/	/	3	2	5	5	8	8	3

13月是岁末，实即12月，则12月应有11次。由上表所示，从当年9月到次年的3月，受年卜辞较多，其中又以11月到2月间的4

人认为此昆虫不是蟋蟀，而是蝗虫①。这个字有部分在甲骨文中用作“秋天”的“秋”义，是没有问题的，如卜辞中的“今秋”、“来秋”，只能读成“秋”字，别无他读。但在有些卜辞中，说为“秋天”的“秋”，或“秋收”的“秋”字就杆格难通，如甲骨卜辞中的“宁秋”一辞：

乙亥卜，其宁菫于𡆥。　《合集》32028

贞甲申菫夕至，宁，用三大牢。

贞其宁菫于帝五玉臣，于日告。

于商宁水。　《屯南》930

“宁”有止息某些自然灾害之意。如《屯南》930“宁秋”与“宁水”同在一版占卜，宁水是止息水害之意。他辞还有“宁风”(《合集》13372，34137等)，“宁雨”(《合集》32992，34088等)，“宁疾”(《屯南》1059，1310)，“宁𢦏”(《合集》14370，14675)等。“菫”作为秋成则不可“宁”，“宁菫”之“菫”，一定是对商人有害的事物。

甲骨文中还讲到菫至与否的问题，如：

庚申卜，出，贞今岁菫不至兹商。二月。

贞菫其至。　《合集》24225

癸酉贞菫不至。　《怀特》600

“菫至”之“菫”，不是秋成丰收之秋，上引《屯南》930辞云：“贞甲申菫夕至，宁，用三大牢”，作为年成秋收的“秋”，不可言“夕至”。所以此菫字在这类卜辞中，用的是其本义。“菫”既与灾祸相连，说是蝗虫的蝗，当是可能的。这个字有的下面还从火(如《合集》29715，32854，32968等)，从火，表示用火烧灭煌，曾听一河南同志讲，从前河南蝗灾甚剧，他年轻时常见蝗虫铺天盖地而来，民众毕出在野打蝗虫。打下的蝗虫用大麻袋装，一壮汉一日可捕打数麻袋。打下的蝗虫或挖深坑掩埋，或置于火中烧死。甲骨文“菫”字从火，正是

① 彭邦炯：《商人卜蠭说》，《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总第6期)。
范毓周：《殷代的蝗灾》，同上。

的秆，谓其字“从禾加束以示茎之所在，指事字也”①。裘锡圭释作梨，据《说文》“梨，黍穰也”，《广韵》“穰，禾茎也”。谓“梨是禾黍一类谷物的茎秆之名”，用作动词“应指处理禾秆的一种行为”。裘说字义作为动词，与郭沫若说为“秆”字亦无甚不同。秆字作为动词，也是处理禾秆之意，下面的卜辞显然是在田中处理禾秆：

惟庚午秉于疆田，不遘大雨。　《屯南》335

口戌秉于盂〔田〕，〔其〕遘大雨。　《合集》31198

其秉于盂〔田〕……　《合集》31201

口酉卜，其秉盂〔田〕……　《合集》31796

惟新秉屯用上田，有足。　《屯南》3004

疆田，盂田是疆、盂两地的农田。“新秉”当是指新鲜的禾秆。“上田”是指高爽地的农田，“屯”字在此处大约是一时间副词，卜辞有“今屯”、“来屯”，表示时间。禾秆可用作肥料，由上引卜辞看，商人用刀将禾穗摘下后，禾秆留地，将其处理而变为肥料。甲骨卜辞还有秉与“舞”相连的：

翌日庚其秉乃舞，邶(比)至来庚有大雨。

翌日庚其秉乃舞，邶(比)至来庚亡大雨。

来庚鄀秉乃舞，亡大雨。　《合集》31199

这3条辞是一次行动的占卜，即占卜庚日处理禾秆之后举行雩舞，是否有雨。鄀字裘锡圭释为剔，当截断讲。“鄀秉”是截断禾秆。禾秆截断倒伏于地，若加以水渍则易腐烂成肥，故在秉后即举行求雨的雩舞之祭，祈求下雨，以便禾秆很快腐烂。“邶至”即比至、及至。

连秆收割的行为在甲骨文中称为“刈”，其字像以利刀割禾茎之下部形。甲骨文的“利”字，从禾从刀，亦是用刀割取禾茎之形，其收获的方法与刈是一样的，说见前工具刀类。刈获抢时，亦见于卜辞，云：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13页上。

个月为最多，这4个月正是备耕之时。农事活动时，皆企盼有个好收成，故占卜较多。4～6月为农闲，故很少或不占卜“受年”。7～9月，已进入收割季节，有收成没有，一望而得之，也就不必反复占卜是否“受年”了。所以3月占卜刈与否，也是希冀秋天能有禾稼可刈。有卜辞占卜“受年”后接着占卜刈：

丁亥卜，贞今秋受年，吉，刈，吉。　《屯南》620

……刈……年……吉，刈。　《合集》28204

辞中“受年”和“刈”显然是意思相关连的。

十　脱粒

摘穗收割法，摘下的穗可以直接储藏。1978年在甘肃省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内的H19和H21两个窖穴内，发现捆扎成束的粟穗，有秩序的堆放在一起①。是用穗直接储存，食用时再行脱粒。磁山遗址的大批粟，则是脱粒后入窖储藏。

连秆收割的禾稼则不可连秆收藏，必先脱粒，脱粒最原始的方法就是用手揉搓，用脚踏踩。用工具则用棒捶打。甲骨文有“驭𣪊”一词，𣪊字作  （《合集》26899）（《合集》27123）  （《合集》28173）。董作宾谓其字在左旁像麦形，并说其字形云：

𣪊字右旁之文，乃是持木枝，或有歧，或无歧，皆为用以打麦之物，𣪊之字，完全表现一种先民打麦时的形状。以“手执木条打麦”为像。麦下加又者，乃“以一手提麦根，一手持条击之，使麦粒下落”为像更肖。

但是，甲骨文的𣪊字，只有进福、受祐义而无打麦之意。董作宾谓：

许多文字，到了商代已习用他假借的意义而失去原初造字之旨。

由打麦之行动，变为受福祐的𣪊，其间也有一定的关联，董先生云：

① 《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发掘》，《考古学辑刊》，第4辑，1984年。

由打之使麦粒离干而下，所以后世引申有分离、坼划之义，由收获即人民受天之佑而年占大有，所以有福祐之义①。

这种由棍击禾，后世称为“连枷”。商时是否已发明“连枷”，还不敢肯定。

十一　储藏

我国古代储藏粮食分地上地下两种。地下储粮近年已有学者进行过专门研究②。新石器时代最著名的地下储粮遗迹是河北省磁山文化遗址。已发现有88个窖穴，储粮达13万多斤③。封建社会时期，洛阳已发现规模宏大的含嘉仓，是地下大窖。一窖可储粮10多万斤。在商代遗址中，往往发现大批窖穴，有的窖穴中发现有炭化的粮食，是商时也有用地下窖穴储粮的。《史记·殷本纪》载，商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集解》引服虔云：“钜桥，仓名”。这个“仓”是指地下窖穴还是地上的仓廪，不得而知。甲骨文中有“西仓”（《屯南》3731），是商王室都城之西的粮仓。

地上储粮的建筑称为廪。甲骨文仓廪的廪是一像形字。像今日北方农村场院上的谷堆形，其字的解释我们在“农业区域”节内已有说明，请参阅。仓廪所建的地，主要在王都之南，甲骨文中常有称为“南廪”的卜辞。如：

贞勿省在南廪。　《合集》5708正

庚寅卜，贞惟束人令省在南廪。十二月。

① 董作宾：《释“驭𣪊”》，《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

② 余扶危、叶万松：《中国古代地下储粮之研究》，《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总第4期）和1983年，第2期（总第6期）。

③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址及其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

惟马令省廪。　《屯南》539

“马”当是《合集》5708中的“多马亚”，是一官职名。《合集》5708有令多马亚“省廪”的占卜，此辞前已引录过，为叙述方便，此再录其辞于下：

乙未卜，贞令多马亚、伲、遘、祝省陟廪，至于仓侯。从榑川，从垂侯。

从辞中可看到，这次一起出外的有多马亚等4位人物，视察的是在陟地仓廪，经过榑川、垂侯到达仓廪地。可见人众之多和仓库所设之地离王都路途之遥远，是商朝储粮于境内各地，而非只储于王都。

第六节　农业管理

商王室对农业管理很重视，不但在王室设有专管农业的官吏，其他职务官也时有被抽调负责农业事务。而作为最高统治者商王，常亲自参与农业管理活动。

作为王室管理农业的官有“小耤臣”。卜辞云：

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

己亥卜，……雀耤。　《合集》5603

“小耤臣”是掌管耕作之事的臣僚。“小臣”一名作为职官，其地位相当高，像伊尹，辅佐成汤建国，后为王朝宰相，商人称他为“小臣”。这一称呼在春秋时《叔夷鎛》铭还出现，铭中称他为“伊小臣”。叔夷是宋国人，故在铸器铭中颂扬他的先祖功烈。“小臣”之官，一般在王的周围，位居中央王朝。吴是人名，商时的一个显赫贵族，他有自己的军队（“呼涉吴师”《合集》5811），曾率师征伐羌方，（《合集》6630），下令镇压反叛王朝的子画（《合集》6053），捕捉奴仆（《合集》578）等执行王朝重大任务。卜辞中常占卜他“叶王事”（《合集》177，5458～5465），即勤劳王室事务。所以，“令吴小耤臣”，就是任命吴

……南廪，十二月。　《合集》9636（9637同文）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　《合集》9638

己亥卜，贞惟竝省在南廪。　《合集》9639。

贞先省在南廪。口月。　《合集》9641

“南廪”是不是与上引《史记·殷本纪》中的“钜桥”仓有关，还不得而知。

除王都附近的南廪外，其他地区也设有仓廪，如“雀廪”（《合集》20485），“陟廪”（《合集》5708正），在受地的廪（《合集》583）和亘地的廪（《合集》6943）等。

仓廪是王室物资重地，故成为袭击的目标，如卜辞云：

戊寅卜：方不至。之日有曰：方在雀廪。

《合集》20485

“方”指敌对的方国，看来这次“方”占领了雀地的仓廪。《合集》583反记载敫和光向王室报告说，仆和宰这两种人在受地和另一地方，趁黑夜焚烧了三个仓廪，引起王室很大震动。

为确保仓廪安全，王室在仓廪所在地设有兵员守护，并常派人去巡察。上引《合集》9636中的束人，就是指束地或束邑中的人。这种一般平民担负的是守护任务而不可能是视察。又如《屯南》180辞云：“……以众省廪。”“以”字前残缺，当是“贞令某”之类的辞。“以”意为“用”“使”。“以众省廪”是用众（或使众）去省廪。众这种人社会地位低，不会是去巡视仓廪而是守护。当然也有可能“束人”和“众”是作为“省廪”者的护兵或卫队。不过仓廪地一般是重兵防守，坚固设防的。如《汉书·王莽传》载西汉末农民起义军过华阴，争夺京师仓，发生激烈战斗，农民军“数攻不下”，就是一例。

常被王室派出“省廪”的，除上引甲骨卜辞的吴、竝外，见于卜辞的还有禽、宁、鼓、马、伲、遘、祝等人：

癸巳卜，令禽省廪。　《合集》33236

惟宁，鼓令省廪。

"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即商王派掌王宫的官"寝"，去执行巡视北方土地的任务。同样内容还见于卜辞，如：

贞勿呼禽省田。　《合集》10546

丙辰卜，永，贞呼省我田。　《合集》9611

"省田"即视察土地之美恶，以便耕垦和种植。禽是人名。"我田"即商王的田。呼是一使令动词，一般由商王或王室执政机关发出。甲骨中"省田"的卜辞相当多，粗略统计有187版，238条卜辞，可见商王室对土地管理的重视。

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商王都要派官吏去进行督促、领导，如：

令禽裒田于京。　《合集》9473

令永裒田于盖。　《合集》9476

令刚裒田于麚。　《屯南》499

禽、永、刚是人名，商时贵族，为王朝官吏。商王下令派他们去裒田，不是让他们去执耜踏耒而耕，而是让他们去负责该地的裒田工作，是领导、督促、管理。正如卜辞常见"令禽伐邛方"一样，不是只派他一人去征讨敌人，而是作为将领，带兵去作战。又如耤田，除有"小耤臣"专为负责整个王国的耕耤事外，商王还派其臣僚分别到各地督促、领导耕耤之事如：

呼甫耤于姶受年。　《合集》13505

呼雷耤于明。　《合集》14

永耤于口。　《合集》21595

告攸侯耤。　《合集》9511

呼魏耤。　《合集》9508

"攸侯"是商时一诸侯，"告攸侯耤"当是告知攸侯，应该开始耕耤了。于此可见，诸侯方国的耕耤事宜，王室亦须过问。

在其他的农事中，都有专人主任其事，下面略举几例：

小臣令众黍。一月。　《合集》12

担任小耤臣之官，这是王室中央总管耕耤之事的农官①。

吴除掌管耕耤之事外，还担任巡察仓廪之事，如卜辞云：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　《合集》9638

庚子卜，令吴省廪。　《合集》33237

乙丑卜，令吴省廪。　《屯南》204

收割之事，有"小刈臣"一官掌管。如卜辞：

……呼小刈臣。　《乙》2813

……小刈臣。　《乙》5915

裘锡圭认为"小刈臣"是总管刈获之事的王官，性质与小耤臣相类②。

甲骨文中有一㬎字（见《合集》5605～5610），惜辞皆残，字在辞中的用意不明。罗振玉释此字为畯，谓畯字"古金文皆从允，与卜辞合"③。李孝定认为畯字"契文金文均从田从允。允、夋之异在足之有无，实一字"④。《说文》及《尔雅》皆谓畯为"农夫"，晋郭璞注谓"农夫即今之嗇夫"，清人郝懿行疏云："《尔雅》之农夫，则谓农官耳。"《诗经》中有"田畯"一词，《豳风·七月》"田畯至喜"。毛传谓"田畯，田大夫也"。西周时的田畯是管农业之官，甲骨文中的畯即田畯，也当是一农官，这样甲骨文中的小耤臣、小刈臣、畯同是商朝王室专设的农官。

商王室除专设农官管理农业生产事务外，根据需要，还随时派遣其他官吏参与某一种农事的管理活动，如前举《作册羽鼎》的

① 甲、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46页，1980年，台北。

乙、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集，1989年，农业出版社。

② 同①乙。

③ 罗振玉：增定《殷虚书契考释》（中），第12页下。

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4029页，1966年，台北。

"尹"是商代职官名称，即各部门之正长。尹负责的农事有作畎（沟洫）、裒田等。

农作物生长成熟，即将收获的时节，各地方官员要向中央报告秋情。前面讲农作种类"麦"的一节，已引录了甲骨文中有关"告麦"的卜辞，"告麦"所反映的就是这样一种制度。新出《云梦秦简·田律》有一条法律规定禾稼生长情况，各地方官吏要在8月底前，以文书形式上报中央。其律文云：

雨为澍（澍），及诱（秀）粟，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垦（垦）田旱毋（无）稼者顷数……旱（旱）及暴风雨，水潦、蚤（螽）蚀、群它物伤稼者，亦辄言其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尽八月□□之①。

澍，即时雨。以书言，是以书面形式向中央报告。轻足是走得快，善走者。邮行，即以驿站传递。尽八月，到八月底。八月底正是收获的季节。以法律形式颁布，当是全国通行的。这一段简文虽是战国时的情况，当是一种传统制度。甲骨文中的"告麦"正是这一制度的滥觞。地方官向王室报告农作情况，以便王室及时掌握各地的收成情况。

农业管理除设专官负责总事务，或临时派遣各种官吏去督促、领导某一地的农业劳动外，商王还常亲自参与农业筹划管理。

商王对农业的管理分两个方面，一是王以最高统治者的身分，发出有关农事的命令。如：

王令裒田于京。　《合集》33209

王大令众人曰𢍏田，其受年。　《合集》5

王呼黍在姶受有〔年〕。　《合集》9517

甲骨文中有不少卜辞的"呼"、"令"未明言由谁发出者，此出令者不是商王就是王室执政部门，如：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4～25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小臣"是官名，他下令众去种黍，是小臣管理众之种黍事务。

呼妇姘往黍。　《合集》9533

妇姘是武丁之配偶，商王亦派她去领导种黍之事。

呼甫秫于姶，受有年。　《合集》13505正

是派甫到姶地负责领导种秫（稻）之事。

令侯㠯有田受年。　《合集》9575

令𠂤㠯有田。　《合集》9576

呼般㠯有卫。　《英藏》1995

"㠯田"前已言及，是施肥。此是商王派侯、般等人负责督促田间的施肥之事。卜辞有"观黍"和省黍：

观稟乃……　《合集》9590

贞王勿往省黍。　《合集》9612

观稟、省黍，是稟黍在生长中的看苗活动。农作成熟时，还要"品"，卜辞云：

今秋品禾，九……　《合集》9615

禾即粟，谷子。"品"即品评，是视其好坏，定其差等。作物收割，更是关键时刻，王室除设有"小刈臣"主其事外，商王还派臣僚督促，如：

甲子卜弜刈秣。　《合集》9563

辛未卜，贞咸刈来。　《合集》9565

弜、咸皆是人名。商王占卜是否派此二人去主持收割麦子（來）及粟。

对主持某项农事，有时不具体指派何人，而是派一种职官，如上引"小臣令众黍"的小臣即是。又如：

令尹作大畎。

勿令尹作大畎。　《合集》9472

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合集》33209

王令多〔尹入〕绊裒田。　《合集》33212

祖甲以后各王并非都如周公所说，皆是“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作”(《尚书·无逸》)的昏庸之君。

农业是商代经济的主要部门，是商代赖以立国的基础，所以王室对农业的管理是十分重视的。由于从商王开始至各级官吏，皆重视对农业的管理，从而使商代农业大发展，为商文化的繁荣提供了物质保障。

第七节　农业劳动者及其身份

商代的农业生产者由两种身份的人构成：一是“邑人”，即公社成员；一是众人，这种人社会地位低下，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

商代的邑有规模大小之别，大的如国都称为天邑商，小的可以是一个乡村聚落。在商代这些邑，特别是乡村聚落，就是一个农村公社，也是当时一个基层行政单位。邑中之人称为邑人，此点前已指出。邑人耕种着公社(国家)的份地，以家为单位独立耕作，收获归己。有的学者把这种现象概括为“公有私耕”①，是很恰当的。

邑人在农业劳动中的情况，在甲骨文中可说是几乎没有反映，相反，众人从事农业劳动的材料，在甲骨文中是相当多的②。因此，一些人就认为商代的农业生产者主要是众人。这种提法是欠妥的。这种说法是把众人的身分搞错了，而把“邑人”这一商代社会的基本民众漏掉之故。我们在第二章已指出，邑人的存在和社会地位，它与众人是不同的。

① 李根蟠等：《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第37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② 众、众人在农业生产中的情况，本章各节已有引录，不再罗列卜辞，以免重复。学者中已有不少文章论及此事。参见王承祁：《试论殷代的直接生产者—释羌释众》，《文史哲》，1954年，第6期。　赵锡元：《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6期。

贞呼稱于北受年。　《合集》9535

丙辰卜、争、贞令侯有田受年。　《合集》9575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廩。十月。　《合集》9638

吴、侯是王朝官吏、贵族，能使令他们的只有商王和王室中央执政部门。

商王直接命令某官吏、贵族去某地进行组织生产活动。这方面的卜辞，上面讲王室派官吏管理农业时已举出不少，这里不再重复。

商王参与农业管理的第二个方面是直接参与某一项农业活动，这类卜辞不少，下面仅各举几例：

(1)王往致众黍于冏。　《合集》10

(2)王其雚耤，惟往。十二月。　《合集》9500

(3)王其黍。　《合集》9516。

(4)甲子卜、王禾。　《合集》19804

(5)王勿立秭。　《合集》9520

(6)王勿往省黍。　《合集》9612

(7)王往立刈秝于……　《合集》9558

(8)惟王刈秝　《合集》9559

(9)惟王叙南冏黍。十月。　《合集》9547

上引卜辞皆云“王”如何如何，乃是商王参与农事管理。

商王亲自参与农业生产的管理，使他们知道“稼穡之艰难”。《尚书·无逸》讲，武丁“旧劳于外，爰暨小人”，祖甲“旧为小人”知道庶民劳苦，即位后“爰知小人之依，能惠保于庶民”。确实，从卜辞看，武丁、祖甲时甲骨卜辞有不少商王亲自参与农业管理的活动。但祖甲以后各王，仍有参与农业管理的卜辞，如《合集》33209，33213，《屯南》65等甲骨是商下令垦荒。这些甲骨属武乙、文丁时期。《合集》32212辞云：“王黍”亦是武乙、文丁时卜辞。《合集》36982辞云：“王叙黍”，其时代属于五期，即帝乙、帝辛时甲骨。是

近年王贵民同志在陈氏意见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申论，王氏从“雉众”卜辞的辞例和语法方面，提出三条理由证明雉众为“陈师”之义而非“夷伤”，为省再考证的篇幅，将其结论引录于下：

(一)上引(11)辞(按即《合集》35347)，分别贞问右中左三列是否“雉众”，每列均有对贞的两条命辞。其间有商王的占辞“引吉”；而在“其雉众”命辞之后也书以“吉”。这就表明，无论“雉众”与否都可能有“吉”的结果。很明显，这“雉众”本身不含有灾祸之义，而纯粹是一种行动，(重点为引者所加，下同)这种行动是可以招致或吉或凶的结果的。……

(二)卜辞贞问师行吉利，各期都有一套成语，第1期多半为“受有祐”、“不受祐”或“上下弗若，不我其受祐”等，自是以后多半用“有祸”“无祸”，“有灾”、“无灾”、“有尤”、“亡尤”或“弗每”、“利”、“弗利”等，第五期还有“亡它在尤”和关于部队安危的“师震”、“师不震”、“师亡宁”之类。所以“雉众”“不雉众”并不是这类师行吉凶的贞卜用语。……

(三)凡灾祸都有来由，有制造灾祸的主体，表现在文辞上即为灾祸动词的主语。卜辞虽简要，仍然有脉络可求。“雉众”卜辞却看不出“雉众”是发自敌方，相反，而是发自我方，最显著的如(1)辞(即《合集》69)，“多射不矢众？”多射是商军中的射手队伍，这不可能是占问“多射不夷伤我众人吗”？又如(3)(即《合集》26879)辞是有选择性地占问五个“戍某”“弗雉众”，……末辞总括一句“五族其雉王众”……“戍某”是“弗雉王众”的主体，他们显然是商王室问疑者自己的一方，怎么能占问他们是否“夷伤”王众呢？……“雉众”既与敌方无关，所以决不可能由自己一方的行为使自己的兵员遭受“夷伤”的。

如果把“雉众”解释为“部别编理人众”即陈列兵员，则一通百通。那就是(1)辞占问：多射(有武装活动)不要布署众这种兵员吗？(3)辞占问某族的戍守部队(戍官)还要部署“王

邑人和众人在一般情况下没有显示其有区别的材料，而在军队和战争中，这两种人就表现出明显的不同。为了进一步说明邑人的存在，我们暂且放下农业方面问题的讨论，而先说明一下商代军队的建制问题。

商代的军队组织有师、旅等建制称谓，如武丁时卜辞云：

口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

旬壬申中师媚。四月。　《合集》5807

癸巳卜，韦，贞行致右师暨邑。　《合集》8985正

中师、右师皆为军队编制之名称。武乙卜辞有云：

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合集》33006

是商王建立3个师的军队，而以右、中、左名师。旅也是军队建制名，甲骨文中也有右、中、左旅之称：

丁亥卜，口，贞右旅……左其酉……

《合集》36425

……右旅……雉众《屯南》2064

翌日王其令右旅暨左旅酉见方，戈。不雉众。其雉。

《屯南》2328

上引卜辞中有“右旅”、“左旅”，按商代军队皆以右、中、左编队，当有中旅，但卜辞还未见到。右旅和左旅是军队建制名称，故其编成之战斗人员是已经确定了的。而上引《屯南》两辞都有卜问是否“雉众”的问题。“雉众”的“雉”字，有训为“夷伤”的，陈梦家却认为此字在卜辞中不应训为“夷伤”，而是“编理”之意。他在列举了甲骨文中雉字的不同写法之后，说：

> 凡此诸形意当同《方言》六“雉，理也”，《尔雅·释诂》“矢，雉……陈也”，郝疏云：“旅者师旅也，人众须有部别，与陈义近。”“雉”可能是部别编理人众①。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609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其雉众，吉。

左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吉。

右、中、左之编制，当是师、旅或戍等军事编制。这些“雉众”之辞与《屯南》2350的“合”众义相若。众既然是未被编入师、旅或戍等军队组织的行列中，那么就有两个问题，编入军队中的成员是什么人和众为何没有被编入军队之中？

编入军队师、旅、戍等组织中的成员，应即是在甲骨文中泛称为“人”的人。在武丁卜辞中常见战争时有登人、供人、眉人多少的卜辞，如：

贞登人三千呼伐邛方，受有祐。　《合集》6168

王供人五千征土方。　《合集》6409

庚午卜，殼，贞勿眉人三千呼望邛〔方〕。　《合集》6185

但是卜辞却没有供、登、眉若干众或众人征伐的，卜辞只言令众、呼众往伐某方，“众”均无具体数字，这是战争卜辞中，战斗人员用语之大别。武丁以后，在战争时登、供若干人（具体数字）以征伐某方国的卜辞就没有了。为什么？我们认为在武丁时期曾对军队进行过正式的整编，登人、供人若干，反映的是一种临时征集兵员的军事制度。武丁以后，军队有正式的师、旅、戍等固定的编制，从而达到了“军有所统之将，将有所统之兵”，因而出征时只需命将即可，故不再有临战时征集若干兵员之举①。所以，编在师、旅中的兵员，就是武丁时曾常见被“登”被“供”的“人”。这种人就是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邑人”。甲骨文中有“邑人”献俘的典礼，我们在第二章第三节中引录过《合集》799一辞，为讨论方便，再引于下：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献）方俘，不其见（献）方执。一月。

①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众”吗？“所有五族和戍卒都要布置王众吗？”（10）辞占问：右列的戍卒、中列的戍卒或左列的戍卒不需要部署众这种兵员吗？（1）辞占问：部队的右列、中列还有左列不需要布署众这种兵员吗？这样一来，这辞占问就都文意明白通顺，没有语无伦次，杆格难通的地方了①。

王氏这个论证十分精当，解释完全合理，证成了陈梦家的新说。“雉众”既是“部别编理人众”，那么《屯南》2328一辞的“右旅暨左旅眔见方”时卜问雉众与否，就是卜问是否将这种兵员编理入右旅和左旅之中去共同作战。可见旅是旅，众是众，“众”原来并不是被编理在“旅”中的成员。下面一条卜辞把旅和众的关系表现得更为明晰一些：

……王其以众合右旅〔暨〕左旅于旧。

《屯南》2350

“合”是会合之义。此辞是卜问，商王要不要在旧地将“众”这种人与右旅和左旅合编。是“众”和右旅、左旅先是分开的，有分才有合的贞问发生。三期卜辞有右戍、中戍、左戍是否“雉众”的卜问，也应作这样的理解才合理：

右戍不雉众，吉。

中戍不雉众，吉。

左戍不雉众，吉。　《屯南》2320

戍是戍卒，亦是军队的一种编制，是卜问右、中、左队的戍卒不要编进众这种人吗？卜兆是“吉”，即不编吉利。五期卜辞有右、中、左是否“雉众”的卜辞，此辞即王氏文中列为（11）辞的《合集》35347，其辞为：

〔右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吉。

中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①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安徽），第1期，1986年。

割亚麻，一人捆扎，中间一人着长衣抄手而立者，监视着劳动①。这就是一幅生动的奴隶劳动图。

2、众人的劳动是集体进行的。如卜辞云：

〔王〕大令众人之曰：叠田，其受年。十一月。

《合集》1

“叠田”即协力耕作农田。此辞中商王特发“大令”给众人，当是人数较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耕田活动，不然商王不必下“大令”。又如：

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　《合集》10

由商王亲自发送到冏地种黍的众，亦非少数可知。

3、众人劳动的地点不固定。上引《合集》10是商王致送众人到冏地种黍，他辞云：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取（趋）入绊方裒田。

《合集》6

是众被派遣到绊方去垦田。下面一条辞是派众人到先侯国去垦田：

己酉卜，争，贞供众人呼从受叶王事。五月。

甲子卜，品，贞令受裒田于〔先侯〕。　《合集》22

此辞地名适缺，《合集》9486有“令受裒田于先侯”之辞，此辞当可能是在“于”后应补“先侯”二字。前一辞有“供众人”从受勤劳王事之占卜，故后一辞中令受去到某地垦田，而实际耕作者当是众人，受是领导、管理者。

众人在劳动中的不自主，不自由状态，由其趁机逃亡之事可得到反映，卜辞云：

口口卜，贞众作耤不丧。〔其丧〕？　《合集》8

“作耤”即是耕耤翻地起土。“丧”字的解释，或说为战争中兵员的伤亡损失，或说为逃亡。在此辞中的“丧”字，只能作“逃亡”解。因“作

① 见《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第87页，图3（李延邦，刘汝温《油用亚麻史略》一文所引）。

“执”是带手枷之人。俘是俘虏，被带有手枷的“方执”，可能是其首领或反抗最烈者，不易驯服，故带上枷。从癸酉至乙酉历12天，可见邑人献俘典礼的时间很长，亦见其俘获之多。邑人献俘，当然是他们在战斗中的俘获。所以“邑人”应即是武丁卜辞中常被“登”、“供”去参战的“人”。商代军制的临时征集制被固定军籍制取代的变革中，这些“人”就被固定编制在某一军事组织中（师、旅、戍）。而“众”却是从武丁到商末都是视需要而临时编理于某师、旅之中，所以甲骨文中“登人”“供人”若干出征，只见于武丁时卜辞，而“雉众”的占卜，从武丁时期到帝乙、帝辛时都有，其原因盖由此。

众人为何时有从事征伐活动而没有被编入军队之中？就是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使然。甲骨文中众人所从事的劳动归纳起来有下列三种：

1、从事农业生产；

2、从事狩猎活动；

3、从事手工业劳动。

众人在劳动中的特点亦可归纳为三点：

1、是在专人的管理下劳动。如卜辞云：

小臣令众黍。一月。　《合集》12

是众人种黍是在小臣的命令之下进行。商王室设有管理众人的职官，称为“小众人臣”：

贞惟吴呼小众人臣。　《合集》5597

吴是管理耕耤之事的“小耤臣”，此辞由吴发命令于“小众人臣”，正是同一系列的官属“小众人臣”是专事管理众人的“小臣”，前引《合集》12的令众种黍的“小臣”，当即是“小众人臣”之省称。可见众人的劳动是在“小臣”的监管下进行的。监督劳动是奴隶生产与自由民生产劳动的一大区别。如在埃及古墓中有一幅收割的壁画，两人

述商代军队的情况，其目的是要说明“邑人”的大量存在和“众人”的身份地位这样两个问题。从上面的引证中，已知在商代军队中的成员与众人是两种不同身份的人。军队中的基本成员是邑人。邑人是组织在邑—农村公社中的成员，他们平时生产，战时从军打仗。他们的农业生产劳动，如前述是实行的“公有私耕”。

众人这种人，其人身是被他人完全占有的。凡是占有众人的，不是商王就是奴隶主贵族，所以卜辞常见“某众”之称，如卜辞有称“王众”的：

戍逆𠂤雉王众。
戍𢆶𠂤雉王众。
戍骨𠂤雉王众。
戍逐𠂤雉王众。
戍荷𠂤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合集》26879

“王众”之辞还见于《合集》26880～26882等片。“王众”即指属于商王的众人，贵族的众人，从甲骨占卜其是否丧亡知他们领有众人，如：

贞𠂤其丧众人。　　《合集》51
贞禽其丧众　　《合集》58
贞弜不丧众　　《合集》54
贞𢀛不丧众　　《合集》61

𠂤、禽等皆是人名，为商时贵族。辞是卜问他们的众会不会有逃亡。问某人是否“丧众”，无疑，所“丧”的众，是此人所私有的。商王和贵族私人所占有的众人，就是他们田庄上的主要农业生产劳动者。如果说“商王和贵族田庄上的主要农业生产者是众人”，这句话是没有错的，若说“商代的主要农业劳动者是众人”则很不全面，因为在商代除王室贵族的田庄外，还有大量的耕种份地的邑人。

在贵族田庄上劳动的除众人外，还有仆、宰，卜辞云：

耤”是指农业劳动翻地起土，故不可能受敌方杀伤而造成损失。卜辞又云：

甲子〔卜〕，口，贞裒，涉以众，不丧众。
《合集》22537

裒是垦田，此辞是卜问垦田时涉渡众人，不会丧失吧？此“丧”字亦必作逃亡解，商王恐众人利用涉渡之机逃亡，故有是卜。此亦是众人在耕垦时逃亡之事例。占卜在耕作中是否会逃亡的众人，他们一定是被迫地在他人的土地上为他人劳动。“在他人的土地上为他人劳动”的众人，由其逃亡情况看，劳动是被迫的，故不可能是佣工性质的。众人逃亡，商王室及贵族还要将其追捕，卜辞云：

乙巳卜，在兮，惟丁未罝众。

众前一字从豕从毕，像以毕（古代田网）网豕形。王国维认为此字即《尔雅·释器》的“麗罟谓之罝”的罝字①，是一捕野猪的工具。此字加之于众，乃是将逃亡之众视为野猪一样，必加以捕捉。甲骨卜辞还有屠杀众人的，如：

贞王𡆥众人。　　《合集》68
贞王勿往𡆥众人。　　《合集》67

“𡆥”字于省吾先生认为应读为屠杀的屠②。此字又可释为路途的途，但“众人”不是地域名，故不可言路途，应以屠杀之屠为是。时有逃亡，逃亡而被追捕，追捕而被屠杀的众人，其社会地位无疑是最受压迫的奴隶。

众人为什么不被编在商代的正式军队中，其原因盖由于他们是奴隶。奴隶是没有充当战士的资格的，所以他们不能充作正式军队中的战斗员。

本节我们是讨论商代的农业劳动者，上面却费了不少笔墨讲

① 罗振玉：增定《殷虚书契考释》中，第49页下引王氏语。
②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第23页上。

〔癸巳卜〕，争，〔贞〕旬〔亡〕祸。

王占曰：有祟、叡、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𡆥，宰在口，其口𤇾，亦焚廪三。十一月。
《合集》583正，反。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𡆥，宰〔在口，其口𤇾〕，亦焚廪三。
《合集》584反乙＋584反甲。

由上引两条卜辞知，仆和宰这两种名称的奴隶，也从事农业劳动。他们劳动的特点，大致与众人相同，即被迫地在王室或贵族的田庄上，集体地从事劳动。他们因不堪压迫而焚烧了统治者的三个仓廪。

综上，商代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者有两种身分的人：一是“邑人”，即农村公社成员，他们耕种着公社的份地，实行土地“公有私耕”制，其收获物归自己消费；一是奴隶，主要是甲骨文中“众”、“众人”这种人，他们主要是集体地在王室或贵族的“田庄”中耕作，其收获物全归商王（国家）或贵族。

第四章
发达的畜牧业

商代的社会经济中，畜牧业是一个重要部门。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记载了商王及其臣僚、贵族们，大量使用畜产品进行祭神活动。他们动辄用牛羊豕等数十、数百、甚至上千头，若无发达的畜牧业，这样大量用牲畜祭神是不可能的。

商代的畜牧业，不但牲畜种类齐全，而且还有一套独特的生产管理技术。这些技术成就，生产管理经验，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是对人类历史的贡献。

第一节　畜牧业是商代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

畜牧业是商人的传统经济行业。他们有经营此业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有关畜牧经济中的一些重要创制都与他们有关。特别是商王朝建国后，畜牧业顺其势而获得更大发展，成为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由畜牧业的发达还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从而为商代社会的繁荣提供了物质保障。

一　悠久的畜牧业传统

商族的祖先，常以畜牧业著称。据《世本·作篇》载“相土作乘马”，即发明用马拉车或骑乘之技术。相土是商始祖契之孙，《管子

·轻重戊》云：“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皂牢”即槽牢，养马牛的食槽和牢圈。契的五世孙名曹圉，曹当即槽。圉，《左传》昭出七年“马有圉”，杜预注云：“养马曰圉。”《说文》圉字下云“一曰圉人，掌马者。”养马之人称圉，当是以牢圈养马而得名。是曹圉名当与以槽牢从事养牲畜有关。曹圉所处的时代为夏朝，说明商族人此时就在畜牧业方面有了一定的发展。商人的另一位祖先王亥，据传他曾发明了牛拉车的技术。《世本·作篇》云“胲作服牛”，胲，王国维考证即亥，即甲骨文中的王亥①。服牛，宋衷注《世本》云“能驾车”，又云“始驾牛”。他曾赶着羊群到有易部落去放牧，结果丧了命，从而引发一场战争。王亥放牧到有易的个案，在《周易》（大壮旅卦）、《楚辞·天问》、《山海经·大荒东经》等书中都有记载。

在成汤攻伐夏桀的战争中，畜品曾作为他戈矛士卒的一个补充，他曾用之去结交诸侯：

> 汤献牛荆之伯。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献饰牺牛以事。荆伯乃媿（愧）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越绝书·吴内传》）。

汤对他的近邻葛伯，也是使用的这一手。《孟子·滕文公下》篇载：

>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

后来汤借口葛伯不祭祀祖先，终于将其灭掉。此即所谓“汤始征，自葛载”。载即开始，汤以大批牛羊馈赠他国，当是其本国有发达的畜牧业。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观堂集林》，卷9。

二　商王朝建国后的畜牧业——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

成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后，畜牧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对商代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家畜骨骼。如在商代中期的郑州商城内，就发掘出不少马、牛、羊、猪、犬的骨骼，尤其以牛、犬、猪为多。仅在郑州商城东北角的一条深沟中，埋犬之坑就达八个，用犬90多只，最多的一个坑内埋犬23只①。在二里冈遗址中出土骨碎片12802块，探沟中出骨料20116块。据观察，一般以猪骨为最多，牛羊骨次之，还有少量的马、犬骨②。在河北省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中，发现有成批的牲畜殉葬、祭祀，如在M102中，随葬有圣水牛角一对，羊肩胛骨一对，猪腿骨四只，有的认为此即文献中的“大牢”。在M102旁有一殉兽坑，其内有牛肢骨120块，约有15头牛，羊或猪骨116块，也有羊或猪15头。同样的殉兽坑，在M111旁也有发现③，可见专用以埋牲畜的祭坑，不在少数。在台西商代遗址中，还发现很多用作占卜用的牛肩胛骨，皆是当时畜牧经济发达的反映。

在商代晚期的安阳殷墟遗址中，用马、牛、羊、豕、犬随葬、祭祀，更为普遍。专门用作祭祀的牲畜坑，在遗址内有多处发现，如1935年春殷墟第11次发掘中，在西北岗王陵区发现埋马坑，最多一坑埋马37匹④。1987年在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场内，发现30个埋马的祭坑，每坑埋马少者1匹，多者达8匹，共埋马117匹。马身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35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年：《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1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82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上皆无饰物。据探测，附近还有类似的祭坑80个，亦皆多埋马为祭。若以已发掘的30坑平均每坑3～4匹马计，埋马当有240～320匹之多①。

商人以牲畜的骨、角制作工具及生活用器。在白家坟曾发现一坑中埋牛角，共有40余只，最长的有40余厘米，短的也有20厘米以上②，每牛2只角，这堆牛角就有牛20多头。在大司空村、北辛庄等地，都设有制造骨器的作坊，其中有半成品和骨料。在大司空村的一处制骨作坊内，发现有骨料35000多块，角料200多块。在北辛庄的一处制骨作坊中，发现骨料5000多块，能辨出动物种类的有马、牛、羊、猪、犬、鹿等③。

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记载商人用以祭神的牺牲牛、羊、猪、犬等，少则一头、数头、十数头，多则数十、数百、甚至上千头的，如：

> 丁巳卜、争、贞降㞢千牛。
>
> 不其降㞢千牛千人。
>
> 《合集》1027正（《缀合》301）

这是贞问用一千头牛，一千个奴隶祭祀。商人用牲，常是多种牲畜共用以祀祭，如：

> □□卜，争，贞燎㞢百羊、百牛、百豭、五十南。
>
> 《合集》40507

豭是公猪，南是小猪。这次用牲牛羊各100头，公猪100头，小猪50头，共计350头，其数亦相当庞大。甲骨文中用牲还常以牢计，其数亦可观，如：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115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 同②第82、88页。

……兄丁延三百牢，雨。衣宗口。　《合集》22274。

关于牢的牲数，古文献中有大牢，少牢（小牢）之分，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牢字下云：

> 《周礼·大行人》：礼九牢，注：三牲备为一牢。《吕览》仲夏以太牢祀于高禖。注：三牲具曰太牢。《仪礼目录》：羊豕曰少牢。

所谓三牲，是指牛羊豕各一。甲骨文中的牢字，有从牛与从羊之别，有的学者认为从牛者为文献中的大牢，从羊者为文献中的少牢。但甲骨文中有连用牛羊豕三牲各若干（如上举《合集》40507）而不言牢若干的，也有言用羊豕各若干而不言从羊作之牢的。可见三牲、二牲说皆不合于商人实际。胡厚宣先生从大量的甲骨材料研究出发，得出甲骨文中从牛的牢是一对牝牡牛，从羊的牢是一对牝牡羊，此即文献中的"大牢"，"少牢"① 此说当是。上引《合集》22274祭祀兄丁用"三百牢"，即用600头牛。试想想，一次宰杀600头牛，其规模，其场面，是何等的壮观！商人祭祀，一次以成百上千的宰杀牲畜，没有发达的畜牧业为基础，当是不可能的。

商代畜牧业到商末还有一定的发展，周武王灭商后，掳掠回大批牲畜，在一次祭祀中，用了成百上千的牛羊。《逸周书·世俘解》里有这样的记载：

> 乙卯，武王乃以庶国馘祀于周庙，……断牛六，断羊二……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誓于社，曰：惟予冲子，绥文考至于冲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郭沫若认为，周武王所用的牲畜是商人的，他说：

> 这一些超级的数字，旧时的人不大相信，如孔晁注便以为"所用甚多，似皆益之。"但我以为《世俘》的这一篇倒

① 胡厚宣：《释牢》，《史语所集刊》，第8本，第2分册。

> 可算是真实记录，以后人的头脑，就要跨张也跨张不到的。但周武王所以能够这样慷慨地用一次，并不表示周人养猪养羊特别地讲究，而是因为用的是商人的遗产！而且只慷慨了这一次，以后便倒楣了。在历史上只留下了这么空前绝后的一次①。

郭沫若的这个推断是有道理的。周人在伐商前，周公曾向周武王献伐商策略，其中有一项是"三虞"，即：一、边不侵内；二、道不驱牧；三、郊不留人（《逸周书·酆谋解》），孔晁注云："虞，乐也。设此三禁，所以悦民。""悦"民，即是取悦于商民，目的是使商朝的人民满意。这"三虞"中的二是"道不驱牧"，就是禁止在进军途中捕捉商人放牧的牛羊。可见商人放牧牛羊比较普遍，它已成为人民生计的主要来源。《礼记·曲礼上》说"问庶人以富，数畜以对"。畜产是民众财富的标志，故周公有此禁令。

畜牧业在商代已成为一个独立经济部门，其标志是它已作为当时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之一。这从甲骨文中，商人向其祖先献祭时所用的食品种类中可得到印证。从目前已发现的十余万片甲骨中考察，作为食品献祭的有三类：

1 粮食制品，如粟、秫、黍等，如：

> 丙子卜，其登秫于宗。　《合集》30306
>
> 甲午卜，登秫于高祖乙。
>
> 《合集》32459（《粹》166）

"登秫"就是以秫献祭神灵，这些"秫"当然是给祖先及诸神们果腹的。

2 酒、鬯等饮料。商人祭神的饮料有酒、鬯、豐（醴）等，皆是酒类（说见后第九章第七节《酿造业》）。

3 是畜产品，最常见，最多的是牛、羊、猪、犬等牲畜。这样的例

① 郭沫若：《十批判书》，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

子太多，不胜枚举。牛羊猪等牲品是作为食物供神食用的，这在考古发掘中，已得其确证。在商代的墓葬中，常发现有牲品放置于食器之内，如在殷墟苗圃北地发现的墓群中有这样的现象：

> 以牛头、羊腿或其他兽肢随葬的有十四座墓。少的用羊腿（或羊的其他部分）一只或其他兽肢一块，一般的用兽肢数块，较多的用羊头一，羊腿二、牛腿一；最多的用羊头六、牛头一、羊腿二，牛腿三。羊腿骨或其他兽肢骨多数放在陶器皿内（如盘、豆、簋、鬲），少数的单独放在二层台上。小屯西地GM233的牛、羊头系分散放置……羊腿则放在漆盘内。由此可知漆盘在当时是盛食用的（《殷墟发掘报告》），第213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这种现象在河北省藁城台西商代墓葬中也有发现，据《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记述云：

> 墓内放有祭食的共十七座，它们大都置放置于人架头前的陶器内，也有少数放在陶器一侧二层台上的……祭食种类以狗居多……其次是猪，有的为猪腿骨；再次是羊……M102殉有三牲，即水牛角一对，羊肩胛骨一对，猪腿骨四只（第111页）。

盘、豆、簋、鬲皆是食器，表明这些殉牲是供死者食用的。可知在甲骨文中出现的大量牲畜献祭，也是供祖先的神灵食用的。在甲骨文中作为食品献祭的三种中，是以畜产品为主而粮食类比较少。向神灵献祭的物品，应是以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实际需要为依据的。甲骨文中献祭祖先的食物构成，是商代人们（主要是奴隶主贵族们）食物结构的反映。以牛羊等牲品为主献祭，反映在商代的贵族阶层中，畜类食品占有很重要地位的。所以商人畜养牲畜，主要目的是获得肉食产品。以生产食品为主要目的的养畜业，就构成一个社会中的独立经济部门。

第二节　家畜家禽的品种

动物的驯化是畜牧业的基础。动物被驯化品种的多少，是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从殷墟甲骨文、考古发现和古文献的记载，我们可以确知，在商代构成后世畜牧经济的牲畜品种，都已具备。下面我们分畜、禽两类考察。

一　家畜的品种

商代家畜品种，从已有材料分析，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马

马在我国被训养，大约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在山东省历城县城子崖的龙山文化层里，发现马骨，在各种动物骨骼中仅次于猪而居第二位，据研究，马骨是被驯养的家马①。龙山文化的年代距今约4000年左右。

马以其快捷健走，力大的优点，很快被人类认识。商人的祖先相土就是在长期与马接触的畜牧中，认识到马的这一特点而首先利用它来驾车的，《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能发明用马来驾车，说明商人养马已具有相当长的历史了。

用马驾车的实物，在河南省安阳殷墟，山东省益都苏埠屯、滕县前掌大，陕西省西安老牛坡等地的商代遗址中，都已发现。在安阳殷墟范围内，自1928年开始发掘以来，共发现车马坑18个②。一般用2马，也有4马拉1车的，有作为代步的乘车，也有战车。像

① 《城子崖》，第91页，1934年。

②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商代马的品种优良，体形高大。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M175号车马坑中出土的1车2马，据保存较好的马骨推测，此2马高145厘米①。1972年在殷墟孝民屯M7发现的车马坑中，2马的前肩高度实测为140—150厘米②。这与目前国外的良种马一般高150—160厘米上下的体态差不多，而优于我国现在的一般马。我国现在的各种马体，高多在130厘米上下，如蒙古马平均体高120—135厘米，河曲马平均体高为126—140厘米，西南马（或称川马）为105—131厘米，三河马（内蒙、东北一带产）的公马平均高146.2厘米，母马141.1厘米，伊犁马为136厘米③。商代的马体高达140厘米以上，在今日视之，也算得上良种。

（二）牛

牛的饲养在我国比较早。在山东省滕县北辛仰韶文化早期和宝鸡北首岭的仰韶文化中，发现有黄牛的骨骼。据推测，有可能是家养的。在大汶口文化的大汶口遗址和王因遗址中，都发现有作为家畜的黄牛和水牛骨。我国南方距今7000多年的河姆渡文化中，就已养畜了水牛。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黄河流域，既养水牛，也饲养黄牛④。

商代养牛的规模相当大，在甲骨文中祭祀用牛常成百上千，在此略举几例：

丁巳卜，争，贞其降㠯千牛。　　《合集》1027正。

乙亥[卜]，㞢，册大[乙]五百牛，百伐。

《合集》39531（《英藏》1240）

①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第3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

③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第33、272～279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94～198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贞燎东西南卯黄牛。　　《合集》14315

黄牛即今北方常见的黄牛。前述杨钟健、刘东生的鉴定中，除圣水牛外，还有一种仅称为“牛”的骨骼，其数量亦在100以上。按扬、刘二氏的意见，这种易于捕获和驯养的牛，当是黄牛。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的东列室内，陈列出一具完整的牛骨架。1989年9月在安阳召开“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期间，参观该陈列室时，我曾询问法国学者雷焕章先生这头牛是水牛还是黄牛，他说此牛之角生在靠前额，是黄牛的特征，是一只黄牛。在台西商代M56号墓中，出土一块黄牛的肩胛骨，长33厘米①。是黄牛分布北已到河北省境内。

甲骨文中还卜问用白牛的，如：

乙丑其侑升岁于祖乙白牡三。　　《合集》22904

白牛惟二，有正。

白牛惟三，有正。

白牛惟九，有正。　　《合集》29504

“白牡三”即白色的公牛3只。白色牛少见，甲骨文中以此种牛作为祭祀牺牲也少见。

（三）羊

羊之成为家畜，大致在仰韶文化及龙山文化时期。在仰韶文化早期的一些遗址中，零星地发现羊骨或陶塑羊，古生物学者说皆不能断定其是否为家畜。北方黄河流域家羊骨骼发现于三门峡庙底沟二期文化中②。庙底沟二期文化属龙山文化，经炭素测定年代为公元前2780年③。可见我国家养羊已有4700多年的历史。龙山文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44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94～199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72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1936年春在小屯东北地的宫殿乙七基址南，发现5座车马坑，皆南北向，作“品”字形排列，呈战斗队列状。保存较好的M20，内埋车1辆，马4匹和3个人。车舆的内外，有3套作战用的兵器：铜戈、镞、弓形器、兽头刀、石戈、石镞、砺石以及两条玉制的马鞭柄①。这是1辆由4马驾的战车。在西安老牛坡商代遗址中发现的一座车马坑，埋1车2马，马在车舆前②。是2马拉1车。

马坑在商代遗址中亦有不少的发现，除前面已提及用于祭祀的埋马坑外，有的马坑往往与人同埋。在安阳殷墟的一个马坑内，埋1马1人和1只狗，似为一位骑马的猎人。1987年在安阳郭家庄发现一马坑（M51），内埋2马和一个10岁左右的少年。马头上有铜泡等饰物，有马镳③。这种人马合埋，其人是养马者或是赶马者。甲骨文中有以马驾车打猎的，如：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𫐄王车，子央亦堕。

《合集》10405（《菁》1·10，《通》735）

这是商王武丁出行打猎，在追逐兕牛的途中，小臣叶驾的车马出了毛病，撞了商王乘的车子，乘在王车上的子央从车上摔了下来。卜辞中还有商王训练马匹的内容：

王学马无疾。　　《合集》13705

学马即训练、调教马匹，使之习于驾车。战国时人吴起曾说，参加战争的马匹必须使其“习其驰逐，闲其进止，人马相亲，然后可使”（《吴子·治兵》）。

①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②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重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

登大甲牛三百。　　《怀特》904

……黄尹百牛。　　《合集》3498

……兄丁延三百牢。　　《合集》22274

一牢是两头牛，300牢是600头牛。一次祭祀用牛成百上千，必有发达的畜牧业和大批牛群才有可能。

商代牛的种类分水牛和黄牛。杨钟健、刘东生1948年曾对安阳殷墟出土的哺乳动物骨骼进行鉴定，其中圣水牛的骨骼数达千件以上。二位先生认为，鉴定的骨骼“在100以上者，均为易于驯养或捕获之动物。此等动物，无疑的是为当时猎捕或饲养之对象”。又云：“而水牛之多，殆为气候与现在不尽相同之明证”①。在殷墟的更北，河北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也发现有水牛的骨骼，裴文中、李有恒对牛的骨骼加以鉴定，认为是圣水牛，并指出，“台西遗址的水牛，可能是驯养的”②。在商代遗址和墓葬内所出铜器纹饰中的牛纹，也多是带节而弯曲度较大的水牛角③。以水牛头作为铜器纹样，是商人很熟悉水牛。甲骨文中有幽牛，勿牛，胡厚宣先生谓“勿牛者，即黎黑之牛，即今长江流域以南最普通之水牛也”④。甲骨文中有一次祭祀示壬的配偶妣庚就用“勿牛七十”头（《合集》938正）。还有一次“求年”用110头勿牛（《合集》10116）。甲骨文中也有黄牛之称，如：

惟幽牛又黄牛。　　《合集》14951正（《乙》7120）

乙卯其黄牛正，王受有祐。　　《合集》36350

①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81～188页。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附图38：4，39：6，41：2等，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第1册，1944年，成都。

化时期，养羊业应比较普遍。商族的祖先有着悠久的养羊业史，《周易·大壮》六五“丧牛于易”《旅》上九“丧牛于易”，皆指王亥事。顾颉刚先生说“王亥在丧羊时，尚无大损，直到丧牛时才碰到危险”①。是王亥到有易放牧时，牛羊是分开的，故先丧失羊群而后丧失牛群。

商代的羊有绵羊和山羊两个品种。绵羊，古生物学家称为殷羊。在殷墟出土的动物骨骼中，杨钟健、刘东生二氏的鉴定是殷羊骨骼在100以上，山羊骨骼在10以下②。山羊骨骼之少，可能有采集品的偶然性在其中，不一定反映出真实情况。在河北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有麻布，在麻布内发现有山羊的绒毛③。是此地亦饲养山羊。

在甲骨文中，商王用羊祭神的数字也很大，如卜辞云：

五百宰　《合集》20699

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𠂤百羌卯三百宰。

《合集》301、302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合集》300

甲午，贞其御雍于父丁百小宰。　《屯南》4404

御是拔除灾祸之祭，卯为刘字初文，有杀伐义。从羊之宰，即古文献中的少牢，甲骨文中称为“小牢”，一小牢是一对羊。500宰是1000只羊，300宰是600只羊，百宰是200只羊。一次祭神用如此多的羊，反映商人养羊业的规模是可观的。

(四)猪

猪作为驯养动物的历史比较早，在广西省桂林的甑皮岩(距今

①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第6册，1929年。

② 见前引杨钟健、刘东生文。

③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89页。

约11310至7580年)和浙江省余姚河姆渡(距今约6310年)遗址中，都有家猪的骨骼出土①。在北方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如磁山、裴李岗也有家猪骨骼发现。猪是杂食性动物，繁殖力强，易于喂养。养猪与农业有密切的关系，商代农业发达，为养猪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商代早期遗址中，所出土动物骨骼以猪骨为多，如在郑州二里冈出土的30000多块骨料中，主要是猪骨②。在杨钟健，刘东生对殷墟哺乳动物骨骼的鉴定表中，有两种猪，一是腫面猪，其骨骼数在1000以上。一是猪，其骨骼在100以上，皆属易于驯养的动物。在甲骨中祭祀用猪时，卜向其毛色，如：

惟黄豕，王受有祐。　《合集》29544

惟豕。

惟白豕。

[惟]黄　《合集》29546

黄，或释为堇，郭沫若谓是赤色(《殷契粹编考释》第80页)。杨树达认为“字实作黄字用”(《卜辞求义》第50页)。商人祭祀用猪时还卜问牝牡及去势与否，如：

丙午卜，御方九羊、百白豭。　《天理》300。

甲子卜，𢦏二豭二豝于内乙。　《合集》22276。

庚寅卜，弜取豕祖庚。　《合集》22045

豭即公猪，豕即母猪。《天理》300一辞是卜问用一百只白色的公猪，可见当时白毛猪是较多的猪种。有时卜问用去势的猪，如：

□□卜，争，贞燎册百羊百牛百豕南五十。

《合集》40507(《英藏》1256)

豕字作㚔形，象公猪的生殖器被割断之状，闻一多释为豕，即去势之猪①。去势之猪易于育肥，是献给祖先神以肥猪。南是小猪，小猪甲骨文中又作豚，如卜辞云：

贞戠丁百羊百犬百豚。　《合集》15521

百豚是一百只小猪。《说文》“豚，小豕也”。在祭祀献牲对猪的要求最为讲究，有卜问毛色、牝牡、大小，去势与否等。此亦是养猪业发达的表示。

(五)犬

犬作为家畜的历史很早，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就发现有家养犬的骨骼。在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常发现用犬作为门的奠基或墓中殉葬。在墓葬中多埋于腰坑内，这种现象十分普通，可见犬作为家畜饲养的普遍性。以犬祭祀的，如前面已指出的郑州北墙东段的8个埋犬坑，共埋92只狗，最多的一坑埋23只。且8坑在同一平面上，方向一致，分成3排排列，推测当是同时埋入的。②

甲骨文中的狩字从单从犬，陈梦家认为此“犬用以田猎，则是家畜”。③ 商人用犬祭神，其数亦不小，常以几十上百只，如卜辞：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豚。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

《合集》29537(《前》3·23·6)

这是卜问祭神用犬羊豚各15只、20只、30只还是50只。由此知犬与羊豚在商人心目中是同样的。一次用以祭祖百只的，在甲骨中亦不在少数，如：

① 闻一多：《释豕》，《闻一多全集》，第2卷，三联书店，1982年。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56页。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96页。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第35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甲午卜，侑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

《合集》32698

丁巳卜，侑燎于父丁百犬百豭卯百牛。

《合集》32674(《京津》4065)

癸巳卜，𣪊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　《屯南》503。

用犬百只以上的还有，此仅举几例。商王用犬有的是从诸侯、贵族那里贡入的，如：

贞古来犬。

古不其来犬。　《合集》945正

古是人名，武丁时贞人。“来”是贡入，此辞是贞问古向王室贡不贡入犬。有时贡入犬的数量相当大，如：

……兹致……二百犬……口易。　《合集》8979。

……致百犬。　《合集》8980

一次用上百只犬以祭，一次贡入王室多达二百只犬，看来应是有专门的饲养。向祖先献祭时不仅用犬数量多，而且与牛羊等一起献祭，这当不是作为猎犬献给祖神供他们在另一个世界中去打猎用，而应是供神灵食用的。我国古代食犬肉之风是很盛的，《礼记·月令》记载，孟秋、仲秋之月中，天子皆“食麻与犬”并“以犬食麻，先荐寝庙”，其事还相当隆重。《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鲁国叔孙诺被囚于晋国，他随身带有一只善吠的犬。负责监守叔孙诺的小吏想要这只犬，叔孙诺一直不给他。当晋国要放叔孙诺回国时，在临行前他乃“杀而与之食之”，把这只犬杀掉与小吏一起共享。叔孙诺是一贵族，可见在春秋时期贵族中还喜食狗肉。《孟子·梁惠王上》载孟子对梁惠王说：“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将狗与鸡豚一道称为“畜”，而作为一般农家肉食品的来源，可见在战国时，一般百姓人家也养狗吃肉。这吃狗肉的传统，其源可溯于商代。

(六)象

《吕氏春秋·古乐篇》“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服象与服牛乘

《合集》32954

省即省视，视察，巡视。只有驯养在一定地区的动物，才可言“省”，如卜辞中的“省牛”即是。“省象”之辞中，所省的象，乃是商王室已驯养的象。商王还派属员“省象”：

贞令亢省象，若。　《合集》4611正。

亢是王室贵族。甲骨文中的“为”字，是一手牵象之鼻形（见《合集》15179～15188），表示驯服象就是有作为，这也说明象可以驯化家养。甲骨文不是中国文字的始创时期，牵象作“为”之义，其产生当比甲骨时代要早，这反映了驯养象在我国已有较长的历史。

（七）鹿

在甲骨文中，从字形结构上分析，商代的鹿类动物特别多，可辨识的有鹿、麋、麀等。商王在狩猎中，获鹿类动物数最多，如：

丁卯……狩，正，……擒，获鹿百二十二……

《合集》10307

丙午卜，王陷麋，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合集》33371

口口贞乙亥陷，擒七百麋，用皀……　《屯南》2626

狩猎一次擒获数百只鹿或麋，可见其多。狩猎捕获的鹿或麋，当然是野生的。在安阳殷墟动物骨骼中，鹿骨在100件以上，四不象鹿骨骼在1000件以上①。四不象鹿即梅花鹿，谢成侠认为四不象鹿是“已进入驯养阶段”的鹿，并说商纣王的“鹿台”并不是聚集钱财的地方，其实就是“供游乐的鹿苑”②。我国古代确有养鹿的传统，在《诗经》里就有关于周文王在灵囿里养鹿的颂歌：“王在灵囿，麀鹿攸伏（《灵台》），毛亨传云“囿所以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灵囿言灵道行于囿也。麀，牝也。”孔疏云：“《春秋》成十八年筑

① 见前引杨钟健、刘东生文。

② 谢成侠：《养鹿简史》，见《中国养牛史》，第206页，农业出版社，1985年。

马义同，乃是利用其力，如今日南亚各国，以象作骑乘用。河南古称豫州，《逸周书·职方解》“河南曰豫州”。豫州之所在云“其镇山曰华山，其泽薮曰圃田，其川荧雒”。华山即今日之华山，地在陕西河南之间。圃田在今河南省中牟县境。荧即荧泽，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雒即今洛阳之洛水。《职方解》所指划的范围，大致在今河南省西部地区，亦是商代王畿范围内。《说文》“豫，象之大者也。”段玉裁注云：“此豫之本义，故其字从象。”之所以称为豫，乃是古时这一地区产象。甲骨文中有商王打猎捕获到象的。武丁时卜辞云：

今夕其雨，获象。　《合集》10222。

帝乙、帝辛时卜辞中获象的记载较多，甲骨文中有时一次狩猎获象多至10头的，如：

辛未王卜，贞田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　《合集》37364

一次捕获10头象，当时的野象当不在少数，故商人有条件“服象”。甲骨文中有向王室贡象以用作祭祀的：

口口[卜]，宾，[贞]致象……侑祖乙。　《合集》8983

在殷墟用象祭神的象坑，也已发现。1935年秋在1400号大墓附近，发现一象坑，内埋1人1象，其人应是饲养象者①。1978年在武官村北地的祭祀场内，发现一象坑，内埋1象1猪，象身上有一铜铃②。说明此象已被驯养。《合集》21472正面刻一母象图画，象的腹中怀一子，其旁有幼象相随，是一幅“母象产子图”。只有在驯养象的情况下，才能对象的怀孕，产子有如此细致的观察。甲骨文中有“省象”：

壬戌卜，今日王省。于癸亥省象。易日。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89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②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重要，它表明在当时养鸡是家家皆有，犹如今日之农村人家，说明其普遍性。

养鸡的用途当然是食其肉，也可能食其蛋。在河北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M105号墓内，发现“陶豆内放一些鸡骨”①。豆是当时人们的进食用具，与今日餐桌上的盘、碟相当。盛放于豆内的鸡，显然是献给死者食用的。在殷墟的一些不大的墓葬中，鸡骨也一般放置在陶制器皿内②，也是供死者食用的。甲骨文中有一片用鸡祀神的卜辞：

贞惟鸡……　《粹》1562

鸡字在甲骨文中，多用作地名，当是此地盛产鸡，或专为王室饲养鸡之地，而此辞应为以鸡祭祀神。

（二）鸭、鹅

鸭和鹅是我国农家传统的家禽，有很高的食用价值。在安阳殷墟鸭、鹅的骨骼还未辨认出来，但用玉或石雕刻的鸭、鹅却有发现。1975年在小屯北地一座编号为F10:1的房屋内，出土一件石鸭，长5厘米，高5厘米。作昂首游水状，双翼并拢，短尾下垂，圆眼微突，造型生动逼真③。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的M861号墓中，出土一件玉鸭，呈乳白色，长3.8厘米，作游水状，体态肥硕④，具有家养鸭的特征。家养鸭古籍中称为鹜。《说文通训定声》鹜“飞行舒迟，驯挠不畏人，今之家鸭也”。鸭肉在古人食谱上是比鸡肉要逊一筹的肉，《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载，齐国给大臣的办公用餐是“日

①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11页。

② 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鹿圃，昭九年筑郎囿，则囿者筑墙为界域，而禽兽在其中，故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筑囿养兽在我国先秦时期当是有的，战国时的齐宣王问孟子云“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何也”？（《孟子·梁惠王下》），是齐宣王有囿方四十里，与孔颖达举《春秋》时诸侯筑鹿囿，郎囿，正相表里。

周文王是与商王室的文丁、帝乙、帝辛同时的人物，古本《竹书纪年》载“文丁杀季历”。季历为文王之父，《史记·周本纪》“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昌曰文王。”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有“酓周方伯”（H11.84），“典酓周方伯”（H11.82）的内容。酓、典酓“周方伯”，是商王加封于周文王的一种行为，是周文王与商王间发生的关系。由是知文王为商末时人且与商王室有交往。周文王有“灵囿”以养鹿，商人当亦会有之。且周文王的灵囿之设，大约还是仿效商人的鹿台。周文王的灵囿是设在灵台四周，亦即灵台设于灵囿之内，正与商的鹿台相同，皆称为“台”，周人仿商之迹可见。

二　家禽的种类

在商代除畜养马、牛、羊、猪、犬、象、鹿等牲畜外，也饲养家禽。此虽不可纳入畜牧业经济范畴，但亦是商人取食肉类的来源，故在这里也略加申说。在商代作为家禽的主要是鸡、鸭、鹅3种，现分述如下：

（一）鸡

《尚书·牧誓》中有一段关于反对母鸡司晨的话云：“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孔传云：“言无晨鸣之道……索，尽也……雌代雄鸣则家尽”。孔疏云“牝鸡，雌也”。雌鸡即母鸡。母鸡不能报晓鸣叫，若谁家母鸡鸣叫报晓，那一家人就有灾祸降临。周武王说是此话引自“古人有言。”这个“古”字，说明以雄鸡报晓，已有很久的历史了。下云“惟家之索”，这个“家”字也很

食双鸡”，主管膳食的官吏则“窃更之以鸳”，因此使贵族子雅、子尾十分生气而大闹一场。由此故事也可见古人食鸡鸭肉的传统习惯。

鹅的雕塑品出土于妇好墓中，1976 年发掘该墓时，从墓中出土 3 件玉质浮雕鹅。3 件雕塑品都作站立长颈垂首，体态肥壮。一件高 8.8 厘米，一件高 7.8 厘米，一件高 7.2 厘米①。参加该墓发掘的陈志达同志认为可能是商人饲养的家禽②，其说当是。

综上，在商代畜牧业的家畜品种有：马、牛、羊、猪、犬以及可能还有象、鹿等，家禽有鸡、鸭、鹅。后世畜牧经济中大牲畜种类，商时已具备。这些牲畜和家禽，给后世的畜牧业经济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技术

在商代的畜牧业生产中，对牲畜的饲养、管理，已脱离原始野放而进入比较精细的人工管理方式，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掌握了畜牧业的一套生产技术。这些生产技术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人工放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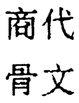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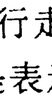
放牧是畜牧业生产的一种基本生产方式，凡食草动物都可以放牧。但放牧有野放和人工放牧两个阶段。

野放是较原始的放牧方式。它是把牲畜赶到野外，任其自由觅食与活动，既无专人照管，亦无栏圈。牲畜的繁殖是任其自然杂交，需要吃用时，才去捉拿，甚至需要用狩猎方式如射捕等去抓获。如我国解放前的云南西盟佤族的许多村寨，就是把牛羊放到野外，日夜不归，无人看管。我国东北地区的鄂温克人驯养鹿也是这种方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 170 页。

② 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

式，他们没有鹿圈，让驯鹿在附近山中自由活动，采食食物，晚上也在外面露宿，有时人们喂它一些盐①。在这种野放过程中，有的家畜甚至恢复了野性。

在商代，从甲骨文的文字结构可知，已采用人工放牧而不是野放。甲骨文中的牧字有从牛从攴作  形（《合集》36969），攴表示赶牛用的鞭子。有从羊从攴作  形（《合集》32982《屯南》1024 等），有从马从攴者，见于铜器铭文（见周法高等编《全文诂林附录》第 482 页）。有从鹿从攴者，作  形、  形，（《合集》31997、4605 等），皆象人持鞭赶马牛羊鹿状。甲骨文还有从三羊之牧字者，作  形（《合集》11404），象赶着群羊放牧之状。“三”表示其多，三羊表示群羊。甲骨文中还有从行从牛羊之字，作  （《合集》16229），  （《屯南》149）、  （《合集》20306）形。为行字，表示四通之道路。这些赶着牛羊群行走于道，表示出牧或牧归。《屯南》149 一字从彳从牛从止，止是表示人之足，是人赶牛于道上之义更为明显。周武王伐纣前，周公曾建议武王发布禁令，周军入商境要“道不驱牧”（《逸周书·酆谋解》），就是不准抢劫商民放牧的牛羊。甲骨文中的这些造字，是当时畜牧业生产实际的反映，表明放牧无论马牛羊鹿，皆有专人管理。

商人还设有专供畜牧的牧场，它们分设于商王畿和诸侯国内。关于商代牧场的设置情况，将在下节专门叙述，此从略。从牧场的设置已知商代畜牧已非逐水草移徙的游牧而是比较固定的牧场放牧。

马牛羊可以放牧，作为杂食性牲畜的猪，也可能是放牧的。古书中记有放牧猪的事，《汉书·公孙弘传》：“公孙弘，菑川薛人也。少时为狱吏，有罪免。家贫，牧豕海上。”海上即海滨。公孙弘为山

① 李根蟠、萧崇岳、卢勋：《原始畜牧业起源和发展若干问题探索》，《农史研究》，第 5 辑，1985 年。

东省薛县人，故可牧豕于海滨。河南省至今仍有放牧猪的习惯。1970 年笔者在河南省息县的“五七干校”劳动时，还看到当地人将猪成群地放牧于野，生产队派一、二专人看管，称为“猪倌”或“猪娃”。这种习惯可能就是上古流传下来的。

牛羊的放牧，群皆有数，一般不宜过大，《诗经·小雅·无羊》云：

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

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

犉是指肥大的牛，是羊以三百为一群，牛以九十，而不过百。根据现代畜牧生产的经验，这是一个比较理想的畜群规模，过大则不易管理，过小者浪费人力。

二　圈栏饲羊

圈栏饲养又称为舍饲。商朝人在立国前就早已采取此技术。我们在前面已指出，商之祖先有名“曹圉”者，曹圉，即槽圉。槽是牛马食槽，圉是圈栏，圈养马牛者，此即《管子·轻重戊》“殷人之王，立皂牢”的皂牢。皂牢，槽牢也。商祖之名“曹圉”，当有可能他与“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相似，为“曹圉立皂（槽）牢”，是商先公中对畜牧业和利用畜力的三大发明创制者之一。因“立皂牢，服牛马”之创制，对民之生计有重大影响，故“天下化之”，天下之人都学习这些技术，而拥戴其为首领。这是科技和政治在我国古代的一次有机结合。当然放牧仍是其不可少的，根据季节的不同，或是放牧，或是舍饲，相互补充，两者结合，当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牲畜的舍饲栏圈，在甲骨文中称为牢，作  形。是养牲畜的栏圈平视状，下方缺口是栏圈之门，是牲畜进出的道，之所以要从门外再向前伸出一段狭道，是控制牲畜进出时乱窜乱撞，拥挤成一团，而使之进出有序，不将门撞坏。这样的栏圈，在青海省都兰县诺木洪遗址中，已发现其遗迹。在该遗址的第二层下部，有一平面

呈卵圆形的建筑遗存，长 7.3 米，宽 6.6 米，有出口一个，在北部，宽 1.22 米。出口两侧各有一根圆形的木柱，当是出入口的栅门材料。栅栏的壁是用树枝做成的篱笆形墙，其外立有木柱，以支撑篱笆墙。栏圈内堆积有厚约 15～20 厘米的羊粪，中杂以少量的马、牛、骆驼的粪便，是一处圈养羊为主的畜舍①。很有意思的是，这个栏圈的平面形状，与甲骨文中“牢”字所从的外框相同。甲骨文字作方折转角，是便于契刻。诺木洪牲畜栏圈遗址，为我们了解商代甲骨文中的“牢”字之所由来和商代圈养牲畜栏圈牢的构造，提供了极好的佐证。其实，这样的栏圈形式，在今日内蒙古牧区有些地方还可以看到。

根据甲骨文字形分析，用这样的牢栏养畜的牲畜有牛、羊、马三种：

 （牢），从牛，表示牢栏中养的是牛。

 （宰），表示宰栏中养的是羊。羊的宰圈还有作两宰并列者，作  形（《合集》19799，《乙》407），其上之弧形，表示上有避雨之顶棚类物。

 （马），表示马栏中养的是马。此字见于《合集》29415、29416，其辞云：

王畜马在兹马，……母戊王受佑。

[王]畜马在兹马……

郭沫若释为厩，云：

《说文》“畜，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为畜”。此作  乃从玄从圃，明是养畜义，盖为系马牛于圃也。字变而为畜，淮南非其朔。马字……为厩之初文②。

①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63 年，第 1 期。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208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生之前，必先有对牲畜的去势这一技术。甲骨文中对猪去势的字作𠂤形，闻一多释为豕，云：

> [豕]腹下一画与腹连着者为牡豕，则不连者殆即去势之豕。因之，此字即当释为豕。……豕之本义当求之于经传之椓及剚敦等字。……椓剚敦并与豕音同义通。豕去阴之称，通之于人，故男子宫刑亦谓之豕①。

甲骨文中还有一字作𠂤形，从豕从刀，过去或释此字为豭，认为是母猪的专字。但在卜辞中从刀之字作𠂤形，与代表雌性的匕字作𠂤、𠂤者有别，从刀之豕应隶定作刻字，其意为经过阉割之豕②。甲骨文中表示对猪阉割的字有两个：豕与刻，两者之别有可能豕字是施之于公猪去势的专字，这从甲骨文字形就反映出来。刻字是对施之于母猪阉割的用字。经阉割后的猪性情变温顺，易于饲养，且易肥而肉质优。《齐民要求·养猪》云经阉割后的猪"骨细多肉"，未阉割的猪则"骨粗少肉"。对猪的阉割是获得优质肉的保证，在我国早在3000多年前的商代，已认识这一道理并运用于生产的实践之中，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技术。

对马的去势，王宇信同志已有专文论及③，其说当是。相传马的去势是黄帝时的通微真人④，显然是不可信的。商代用马驾车，以车代步，驾车攻击敌人，故对马的饲养、管理、商人是十分精心的。去势首先能使马变得温顺，易于调教。其次马是放牧群处，若随意交配，让其自然繁殖，会使马的品种变劣。为留优汰劣，将体质弱的公母马阉割，不让其繁殖。为保证有优良的马匹，对其施以阉割是很必要的。周人沿用此法，《周礼》中称为"攻特"，《校人》职文

① 闻一多：《释豕》，《闻一多全集》，第2卷，第540页。

② 彭邦炯：《商史探微》，第228页，重庆出版社，1988年。

③ 王宇信：《商代的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④ 喻本元：《元亨疗马集》。

甲骨文中常有卜问马"刺不刺"的（《合集》29418），即烈不烈。经阉割后马性情温顺，易于调教服用。由于采用阉割技术，使商代的畜牧业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为王室祭祀，肉食提供大量优质的牲畜，并为战争提供了优良的驾车之马。商代晚期战争频繁，像甲骨文中反映武丁时期战争不断，商王室之所以能一一战而胜之，在战车和车战逐渐兴起的时代，优良战马的保证供应，是其重要因素。

四　对牲畜外形的观察

对牲畜外形的观察，是辨识其优劣的重要手段，它是畜牧业生产中的一种专门的学问，今日称之为"外形学"。我国古代对牲畜所言的"相"如"相马"、"相牛"就是这种外形学的古代用语。《隋书·经籍三》有《相书》46卷，《相经要录》2卷、《相马经》1卷，注谓梁有伯乐《相马经》、《齐大夫宁戚相牛经》、《王良相牛经》、《高堂隆相牛经》、《淮南八公相鹄经》、《浮丘公相鹤经》、《相鸭经》、《相鸡经》、《相鹅经》、《相贝经》各2卷。此梁指南朝时宋齐梁陈之梁，即南梁。这些"相经"当时都还存在，可见对畜禽的"相形学"在我国古代颇为发达。对牲畜外形进行观察，在商代主要有4个方面：性别、毛色、年龄、体态。

辨牲畜之性主要是为其繁殖所需，以便选择良种；其次也是祭神所需。商人祭神常要求对牲品有性别的献祭，如用雄性或雌性，是否去势等，都要区别开来。甲骨文中在牲旁加一土字表示雄性，猪有时则在腹下加一斜画与腹相连，以表示雄猪。雌性则加匕符，阉割去势之性于猪字则作腹下根断形，或在一旁加刀形。

对毛色的观察则凭直观可知，甲骨文常见的牲色有勿（青色）、白、黄、幽（青黑色）、骍（赤色）、物（杂色）等。但一般不标明毛色。

在年龄辨识方面，对小牲畜则加一"子"字，如称小马为"驹"（《龟》2.15.5），称小猪为"豝"（《珠279》，《续存下》229），或以专名

郭老释畜、释厩皆是。"王畜马在兹厩"，是商王有专设的马厩。兹，此也。"此厩"指"这一个马厩"，看来商王的马厩不止一处。《周礼·校人》云"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闲即是厩。商时之制，是否有十二厩，不得而知，不过有多处养马之厩是有的。在甲骨文中还有一从牢从马的字作𩰫形（《合集》29420，36985，36986），是一种马的名称。此马之得名，当是与牢圈饲养有关。

饲养猪的栏圈甲骨文字作𠂤（《合集》6505臼）、𠂤（《合集》11280）、𠂤（《合集》22050）、𠂤（《合集》136）等形，是表示猪圈的平面或侧视形。作侧视的后两字，表示圈之上部有人字形屋顶，一般释作家。猪在早期人类生活中，是财产的象征，如在大汶口的墓葬中，死者以猪头随葬，以显示其富有程度①。前两种形式之字释作𠂤，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𠂤，厕也。从豕在口中，会意。亦曰圈。"《苍颉篇》"𠂤，豕所居也。"《汉书·五行志》"豕山𠂤坏都灶"，注："养豕牢"。"养豕牢"，养猪称牢是周人的用语，《诗·大雅·公刘》"执豕于牢，酌之用匏"。孔疏云："晋语曰'大任溲于豕牢'，即牢是养豕之处，故云'搏豕于牢'。"豕牢，商人称𠂤，甲骨文中有商王下令营造豕舍的：

> 贞呼作𠂤于专。
>
> 勿作𠂤于专。　　《合集》11274正

专是一地名，甲骨文中有"侯专"（《合集》20065，6834），知专为一诸侯国，是商王命令在侯专之领地建造王室的养猪栏圈。

三　牲畜的阉割

在商代的刑罚中，有宫刑，已见于甲骨文中，其字像以刀割去男子生殖器（见《合集》525、5996～5999）。施于人体的去势之刑产

① 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4期。

云："夏祭先牧，颁马攻特。"郑玄注云："夏通淫之后，攻其特，其为蹄啮不可乘用，郑司农云：攻特谓骟之。"孙诒让《正义》云："《广雅·释兽》云'骟，攻犗也'。谓割去其马势，犹今之扁马。"西周时"颁马攻特"已成为一个制度，设有专人管理，其"攻特"之术当源自商人。

甲骨文中有"或牛"（《前》6.2.1）一辞，唐兰先生读作"𢦏牛"，谓即"割牛"①，谢成侠认为"割牛"是对"牛的阉割"②。李孝定认为《铁云藏龟》卷八第6页第3片上有一条卜辞为"燎十豕洋"的"十豕洋"为"去势之羊十"③。由上可见，在商代对马、牛、羊、猪等几种畜牧业中的主要牲畜，皆施以阉割术，可见其运用之普遍。这种普遍性我们从对猪的阉割中可见其一般。甲骨文中常见用豕祭祖神，最多的一次竟用到100只，如：

> 口口卜，争，贞燎𤔔百羊百牛百豕南五十。
>
> 《合集》40507，（《金》7670、《英藏》1256）

一次用割去势的100只公猪为祭，可见去势在商代的畜牧业生产中，是常采用的一种生产技术。

对牲畜施以阉割，其目的有三：一是育肥。去掉牲畜生殖器官能很快育肥长膘，多出肉，出好肉。商人在长期畜牧业生产中，已认识这一道理，故常采用；二是选种。将劣种，体弱之牲畜去势，不让其繁殖，以达到留优汰劣的目的。商代的马体高达140～150厘米，品种优良，不能不归功于对马选种技术的运用。选留良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将劣者阉割；三是改变牲畜性格，特别是马。公马性暴烈，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52页，北京辅仁大学出版，1939年。

② 谢成侠：《中国养牛史》，第84页，农业出版社，1985年。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1卷，第3300页。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第52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

口口卜，宾、贞马其死。　《合集》11026

贞马不死。　《合集》11024

马的灾祸、死与不死的占卜，当是马有无疾病。马的灾祸除疾病外，还可能受到野兽的侵袭，如常卜问有无虎患：

贞我马有虎佳祸。

贞我马有虎不佳祸。　《合集》11018

是卜问虎会不会为害于马群。商代虎对人畜常构成威胁，甲骨文中有卜问是否有虎患：

戊申卜，㱿，贞其有虎。

戊申卜，㱿，贞无其虎。　《合集》14149正。

在商代青铜器上，常有虎食人的图案，如在著名的司母戊大鼎的耳部上，纹饰为对称两虎，大张其口，两口间为一人头。妇好墓出土的一件大铜钺（编号为799）上，钺身两面靠肩处均饰虎、人头纹，人头居于两虎口之间。虎作侧面形，大口对着人头，作欲吞噬状①。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龙虎尊的肩下铸有3只虎，皆以口衔人②等。这些与甲骨文占卜中有无虎祸相关连，反映了商人的恐虎心态。所以卜问马有无虎祸，是为防范虎祸的发生。如在马厩四周建立防护设施：

口口卜，王其作塞于厩。　《合集》30226

塞即关塞，是卜问商王在马厩之地建造防护的关塞，以防止马遭受猛兽（如虎）的侵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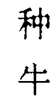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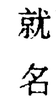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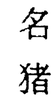
对牛羊猪的灾患，商王也很关注，而卜问其吉凶与否，如卜辞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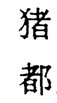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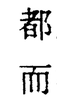
贞佳父乙它牛。

贞不佳父乙它中。　《合集》2251，（《乙》4599）

① 《殷墟妇好墓》，第107页及彩版13:1。

② 李学勤：《商文化是怎样传入四川的》，《中国文物报》，1988年，第28期。

称南或豚①。对牛的年龄辨别更为细致，可在文字上标识出几岁牛，其方式是在表示牛字角上加横画，如  表示1岁牛（《合集》1291、2214、14358），  表示3岁牛（《合集》1051正、21117）。  （《怀特》168）字从牛从土，角上有3画，表示3岁公牛。  （《合集》1780）从牛从土角上有4画，表示4岁公牛。  （《合集》15067）左角上4画，右角上2画，表示6岁之公牛②。有的研究者认为这是一种"看牙口"之法以判定牲畜的年龄③，当是。这种"看牙口"以判断牛的年龄，在今日农村中仍是有效而可行的方法。

牲畜的特性，可从其体态中观察获得，商人当已具有此技术。在甲骨文中马有各种名字，反映商人的爱马之心，而这些名字有的就可能是根据其体态特征起的。如有马名"驶"，当是从行动疾速而名；有马名  ，释为骄，是以"高大雄伟"而名；有马名  ，是以象野猪一样善于奔突而名；有马名  ，是以行走平稳耐久而名④。这些都应是以体态，性状特征命名，也是对马外形观察和对性状的了解而得到对该马的认识。

五　对牲畜的保护

畜牧业是商代的重要经济部门，它不但是祀神牲品的来源，且更为重要的是为人们提供肉食和畜力。故商代统治者对牲畜的生死、疾病、灾祸都很关注。甲骨文中常有商王卜问马有无灾祸，会不会有死亡，如：

口口卜，争，贞我马无[祸]。

《合集》40179（《英藏》1611）

贞马其有[祸]。　《合集》11021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65页。

② 严一萍：《〈说文〉牢㚔抭犗四字辨源》，《中国文字》，第2期。

③ ④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第254～256页。

个女孩（见《合集》14002正）。此事若仅从迷信就无法解释，这当是人们在当时已能推算予产期的医学成就。又如《合集》11267片上有这样一条卜辞：

……东……其有  ……

这最末一字像一只母猪的腹内有一子，将临产，但腹内小猪仔的头却朝前，是表示胎位不正的难产。猪的两旁（腹、背）各有一手，表示用人工助其产子。能认识猪的难产是胎位不正，说明当时人对牲畜的产子已不只是求助于神灵，他们在求神的同时，也采用较为合符科学的手段，作适当的处理。上引卜辞中邦助难产的双手，很可能就是当时的一位兽医。

马在商代的牲畜中，是最为重要的畜力。马拉车，引重致远，长途奔驰，靠的是四足。四足以四只蹄着地，于是商人开始注意对马蹄的保护。在甲骨文中有的马字足蹄处契刻成一个小方框，作  形（《合集》11041、5723等），或足下一横作  形（《合集》11019、11020、11021等）。一横是方框的简化。这蹄趾的方框或一横，当是马蹄上所着物，即是用以保护马蹄的草履或革鞮。在马蹄上打铁蹄以前，人们在马蹄上穿草或革作成的履，以保护马蹄。《盐铁论·散不足》篇中说"古者庶人贱骑绳控、革鞮皮荐而已。"《方言·四》"履，禅者谓之鞮"。革鞮即是革履，指用皮革制的马履。草履着于畜足，近代南方贩牛者，在山中行走，还有给牛穿上草履的。商代已知编制草鞋的技术，1976年在河南柘城孟庄商代早期遗址中，发现一只用树皮纤维搓成绳状编织的草鞋①。又商人已知用革制作皮甲，用草及有韧性的树皮和动物皮革制马履当也是可能的。总之，在甲骨文中马字足下的方框或一横，表示马足着履以保护蹄足，当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贞祟勿牛。　《合集》11157

丙子卜，祈牛于祖庚。　《乙》8406

它字意为灾祸，罗振玉云："《说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辞中从止从它"①。"父乙它牛"是卜父乙的神灵是否为害于牛群。祟即作祟，为害，制造灾祸。"祟勿牛"是卜问神灵是否为患于水牛。这两辞是牛有病，是否是祖先或神灵在作祟，以找出牛病根源而采取对策。祈即祈求，祈求神灵保佑无灾无祸。"祈牛于祖庚"是祈求祖庚的在天之神灵保佑牛群无病无灾，兴旺发达。十分迷信鬼神的商人，此举不能不说是他们关注牛群的重大措施，虽然在今日看来是可笑而有滑稽之感。甲骨文中有卜问羊的安全情况：

贞祟我羊。

《合集》16974，16975（《前》4·50·4）

是卜问神鬼是否为祟于我的羊群。

丁未卜，王，贞盘不佳丧羊，若。

《合集》20676（《前》8·11·4）

是卜问盘（般）的羊不会有损失，不会逃散，顺利。若，《说文》"顺也"。

羊允死。　《合集》11189

"允"是应验之辞，"允死"是要死，此是卜问羊要死亡，当是羊有病，已无挽救的希望。

商代统治者利用龟、骨卜问马、牛、羊牲畜有无灾祸，逃散不逃散，死不死，以希求神的保佑，这当然是一种迷信。但是古时巫和医往往是不分的，有不少科学技术成就被裹上迷信的外衣，或者说在迷信的外壳中求得发展。如甲骨文中有一片甲骨是卜问妇好何时生孩子，卜得日期说到某日将要生，结果在那一天果然妇好生下一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34页。

第四节　牧场的设置

中国自古是一个农业为主体的社会，而注重畜牧业。但农业和畜牧业经营方式不同，故在地域上自古就注意将其分开，以免畜群损坏农作物。《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晋人郭璞注云：“邑，国都也，假令百里之国，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清人郝懿行《义疏》谓“牧者，放牧之地。《诗经·出车》传：‘出车就马于牧地’。《静女》笺‘自牧田归荑’，《载师》云‘以牧田任远郊之地’。远郊在郊外，牧田在远郊，是郊外谓之牧矣。”是古人放牧畜群之地设有专域。《史记·殷本纪》“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纣亦发兵拒之于牧野。”《集解》引郑玄云“牧野，纣南郊地名。”牧野之名，照《尔雅》之义，当处牧与野之间。可能就是商王国内的一个牧地。《尔雅》所载当然有理想成分，一个国内必地形复杂，不可能那样整齐。但牧地专设，不与农耕地相混，则是古制。在商代则有专设有牧场，甲骨文中有“牧鄙”，如：

癸酉卜，古，贞呼徙取桒于牧鄙。　《合集》11003

“牧鄙”就是牧地的边鄙，边沿地带。可知商代的牧场是有一定范围的。

商王室的牧场不止一两处，在甲骨文中有二牧、三牧、九牧等：

乙丑卜，宾、贞二牧又……用自……至于多[后]。

《甲》1131

辛未，贞三牧告。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　《屯南》1024

……爰兹三牧……于唐……

《合集》1309(《续存下》192)

王其祈惟九牧告。

隮鹿其南牧擒。吉。

其北牧擒。吉。　《合集》28351(《宁》397)

南牧、北牧即是南北两牧场。南牧可能是指商周会战之地牧野地区，北牧当在今日河南安阳殷墟之北。殷墟之北又称为北土：

贞呼牛于北土。　《合集》8783。

此辞“牛”字为动词，即牧牛、养牛之意，是在北土牧牛。商时的北土，大致在今日的河北、山西省境内，其地皆有商王室牧地，如：

戊戌卜，雀芻于教。　《合集》20500(《甲》206)

“雀”人名，王室贵族。“芻”为动词，即芻牧，放牧。“雀芻于教”，即派雀到教地去主管芻牧。山西有教水，教山。教水出桓曲县北，南流注入于河，胡厚宣先生考证，此教水，教山即甲骨文中的“教”地①。教地或即商王室的“北牧”场。卜辞还有左、右牧：

迄于右牧。

于左牧。　《合集》28769

左牧、右牧当是东西牧场。这南北东西(左右)四牧场，当是王室近畿的牧场。

甲骨文中有“某牧”之称，是指设于该地的牧场，如卜辞：

辛未，贞在亏牧来告辰卫其从史，受祐。

《合集》32616

□□卜……在亏牧。　《合集》35240

“亏牧”是商王室设在亏地的牧场。卜辞有商王室向亏地输送芻牧的劳力：

贞奠、酋致刍于亏　《合集》101(《京人》424)

奠、酋是人名。致为致送。芻是进行畜牧劳动的放牧者。“致芻于亏”与亏地牧场的设置，正相一致。

在盖地牧场：

①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

弜祈。　《天理》519

二牧、三牧、九牧是牧场的实际数量。“告”是商王要这些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报告其经营情况。《屯南》1024片上一辞“于大甲告牧”，即是向大甲的神灵报告畜牧之事，以求其保佑畜群兴旺而无灾。美国芝加哥大学藏顾立雅所藏甲骨中①，有一片甲骨卜辞，与《屯南》1024同文，也是告牧于神灵。其辞为：

辛□[卜]贞……

辛未，贞于大乙告牧。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

……告[牧]　《顾》77

王室牧场由王室派专人管理，其职名称为“牧”，如著名的人物禽，就作过牧官：

□□卜，扶，令𠂤……禽牧白林……　《合集》20017

禽主管右牧场地的畜牧，故卜辞称他为“右牧禽”：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啓　《合集》35345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啓人方，戍有𢦏。弘告。

《屯南》2320

禽在王室为重臣，其官为亚，称为“亚禽”(《屯南》580、2378)，为王之亲信而称为“小臣禽”(《合集》5571反、5572反、5573)。

商代的国家体制前已指出是分为内外服制，即商王室直接控制的“王畿”部分和诸侯国地。商王室在王畿内外，皆设有牧场。

一　设于商王室畿内的牧场

在甲骨文中有南、北牧场：

贞于南牧。　《合集》11395(《乙》3935)

① 夏含夷：《芝加哥大学所藏商代甲骨》，《中国图书文史论集》，台北正中书局，1991年。

甲子，贞盖牧称册。　《合集》13515(《乙》8935)

“盖牧称册”是盖地的牧官受命称册。盖地还设有犬官：

惟盖犬从，亡𢦏。　《屯南》4584

“盖犬”是盖地的犬官。犬是狩猎者和牧人的助手，盖地有犬官，说明此地是一狩猎地和畜牧地。

在苋地的牧场：

贞苋牧。　《合集》5625

苋是一地名，商王常到此地活动，如：

贞翌庚寅步于苋。　《合集》8235

……往于苋。　《合集》8234。

商王往苋当与此地的牧业有关。

在𠬜地的牧场：

贞惟𠬜牧。

惟……王禽。

……𠂤……戍。　《屯南》2191

𠬜牧是𠬜地的牧场。“王禽”是一狩猎用语，商王曾在此地狩猎(见《合集》28353、38799等)，是一田猎地，此地亦设有犬官，如：

惟𠬜犬陟从，亡[𢦏]。　《合集》27898

与上述盖地设置相同。犬是助狩猎，畜牧者。甲骨文中还有“分牧”(《合集》11398)，分当即汾，是设在汾地的牧场。

卜辞言“牧于某地”及“芻于某地”，无疑此地是一牧场。牧于某地的卜辞如：

贞令牧于㠯，不……　《合集》11396，

言“芻于某地”的卜辞有：

贞弓芻于芻。　《合集》151正(《乙》3422)

庚辰卜，宾，贞朕芻于斗。

贞朕芻于丘刹。　《合集》152正(《乙》6899)

奠弜芻于枭　《合集》11408(《佚》910)

贞𢦏于旬。　《合集》11407

贞雚𢦏于秋。　《合集》150 正(《缀合》225)

贞𠂤𢦏于兹声。　《合集》249(《乙》3331)

贞于敦大𢦏。　《合集》11406(《前》4·35·1)

朕是商王自称,弓、奠、雚、𠂤等是人名,𢀛、門、丘剌、臬、旬、秋、声、敦是地名。𢦏是动词,即"养牛羊曰𢦏"之义。"𢦏于某地"反映此地是王室的放牧区,即牧场。像上引《合集》11406 的敦地,就是以放牧牛为主的一个牧场,如:

庚子卜,亘,贞勿牛于敦。　《合集》11153

"勿"字在卜辞中为一否定辞,"牛"为动词,有放牧牛之意。"勿牛于敦"是贞问不要在敦地放牧牛吗?但事实上敦地是王室的牧牛场地,如:

贞王往省牛于敦。三月。　《合集》40181(《英藏》459)

"省牛"是视察牛群。商王前往敦地"省牛"的卜辞还见于《合辞》9610、11171 等。可见卜辞言"𢦏于某地"者,其地皆是牧场。

从事畜牧业的生产者是"𢦏"(见后),故凡有"𢦏"的地方,当是畜牧之地,亦即商王室的牧场之所在。如

牧致𢦏于执。　《合集》104、105

执是地名,牧是主管畜牧业的官吏。向执地派送从事畜牧生产的劳动人手,其地无疑是设有牧场。

取竹𢦏于丘。　《合集》108

丘是地名,竹是一个诸侯,见于青铜器铭文,称为孤竹①。其地在今河北省的卢龙县境到辽西一带。甲骨文中有"令竹"(《合集》20333)、竹向王室入贡(《合集》902 反)。"竹𢦏"是竹国的𢦏牧者,其先当在丘地放牧,此是将其取走。

在益地有𢦏牧者:

①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2 期。

二　在诸侯国境内的牧场

在诸侯国境内的牧场,就甲骨文所见,有以下一些:

1、在攸侯境内的牧场,卜辞云:

戊戌,贞右牧于㞢,攸侯叶鄙。

中牧于义,攸侯叶鄙。

[左牧于口,攸侯叶鄙]。

《合集》32982(《掇二》132)

冂卯,贞右牧[于㞢,攸侯]叶鄙。　《屯南》242

《合集》32982 一片甲骨上,"左牧"一辞残去,按商人习惯,有右牧、中牧,必有左牧存在,故可补足全辞。叶是攸侯的私名,鄙即边鄙。"攸侯叶鄙"即在攸侯叶的边鄙地区,商王室在这里设有右、中、左三牧场。右牧场在㞢地,甲骨文中又称为"㞢牧":

在㞢牧……在虎……方……

《合集》36969(《前》4·45·3)

甲辰卜,在㞢牧延啓又……邑……在涵。弘吉。

《屯南》2320。

㞢可称为㞢牧,是"中牧于义"之义地,也可称为"义牧",即义地的牧场。在攸侯叶边鄙的 3 个牧场,是属于王室的。知者乃是由王室官吏去管理,如卜辞: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啓……

《合集》35345(《簠征》38)

癸酉卜,戊戈。右牧禽啓人方,戊有戈。弘吉。

《屯南》2320

"右牧禽"乃是禽为右牧场的管理者,此"右牧"是禽的官职名。此辞中的"右牧"非王畿内的右牧,由其"在攸"地贞卜禽的活动可知。对于禽这个人,我们在前面曾指出过,是王室职官。由王官去管理的牧地,当然属于王室所有。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又𠂤𢦏有益十人又二。

《合集》137 正(《菁》2)

𠂤字,从止从立。胡厚宣先生谓:"止有向前之义,立与位同,象人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为逃亡"。又谓"卜辞亦有亡字,但皆用为有无之无,绝无用作逃亡之义者。凡逃亡之字皆作𠂤"①。其说甚是。"𠂤𢦏"是𢦏逃亡了。"又𠂤𢦏"说明𢦏的逃亡不止一次。"益"地的𢦏牧者不断地逃亡,可知益地聚集有不少𢦏牧之人,当是一牧场之所在。

在穷地有𢦏牧者:

贞𠂤𢦏自穷,[不]其得。　《合集》135 正甲

己卯卜,古,贞沐幸𢦏自穷。

《合集》136 正(《乙》4293)

"得"是获得。"不其得"意为不会捕捉到,从穷地逃亡的𢦏不会被捉到。沐是人名,幸字象拘捕罪人的手枷形,此辞中为动词,有捕捉义。此地有𢦏逃亡,有𢦏被带上手枷,知此地亦有不少𢦏牧者,为一牧场无疑。

贞幸雚𢦏。　《合集》122

雚是人名,前引《合集》150 片有"雚𢦏于秋"的内容,是商王命他到秋地去管理𢦏牧之事。甲骨文中人名往往与地名同名,此辞的"幸雚𢦏"之雚即是地名,意为给雚地的𢦏带上手枷。是雚地亦为一牧场。雚的地望,王国维认为即《续汉志》河内郡山阳县的雍城,在今河南省修武县西②。

①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

② 王国维:《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别集》,卷 1。

2、在昜伯境内的牧场:

甲戌卜,宾,贞在昜牧获羌。　《珠》758(《通》462)

昜是商时一诸侯,甲骨文称为"昜伯":

辛亥卜,殼,贞王惟昜伯𡍮从。　《合集》6460

"𡍮"为昜伯之私名,与前"攸侯叶"之叶义同。"昜牧"即是在"昜伯"境内的牧场。昜牧之地有牛和犬,卜辞云:

兹昜伯牛……勿……　《合集》3393

兹致犬二百……昜……　《合集》8979

是昜地向王室提供的牛和犬。昜的地望由其可获羌知在今西北一带。因羌族居于今陕西北部一带,昜地既能获羌,其地当距羌人居地不远。

3、在侯𠂤境内的牧场:

𠂤𢦏于𠂤　《合集》249

𠂤是商王室一官吏,如卜辞:

乙酉,贞王令𠂤屠亚侯,右。

《合集》32911(《邺初下》49·9)

甲午卜,争,贞呼𠂤从王……　《合集》8282

𠂤卜辞称为侯:

贞王从侯𠂤……　《合集》3355(《京人》423)

侯𠂤来。　《合集》3354

口口卜,王从侯𠂤……　《合集》32813

知为商时一诸侯。其地近涵:

三日乙酉又来自东涵,呼𠂤告旁戎。

《合集》6665 正(《后下》37.2)

涵地在今山东省临淄附近①。"旁"为一方国,卜辞有旁方(《合集》6666)。此辞意为东涵地有变故,商王命令侯𠂤去传达王命,让旁方

① 董作宾:《东涵与涵》,《大陆杂志》,第 6 卷,第 2 期。

呼取雇伯。　　《南师》1.80

雇地在征人方的途中：

癸亥卜，黄，贞旬亡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

《合集》36487

雇的地望，王国维认为在河南省荥阳卷县北之扈亭，郭沫若认为其地应在今山东省范县东南五十里的顾城①。

7、在肱地的牧场。

在商代青铜上有"肱牧"一词。1978年10月在西安袁家崖的一座商代晚期墓中，出土一件铜爵，其上有铭文"肱牧"二字。肱其人在甲骨文中称为"王肱"(《合集》5532)、"中子肱(《合集》21565)，或竟称"肱"(《合集》10419)。甲骨文中的王一般指商王，若在私名前或后加上一"王"字，则为边鄙之地的小国君长之称，其地位与常见的侯、伯、子、男无异②。此"肱"既称"王肱"，又称"中子肱"就是一个例证。"肱牧"即在肱地的牧场。西安老牛坡曾发现商代大批墓地和遗址，传说是商时崇侯的领地，肱当为其地的一小国。

8、在专地的养猪场。卜辞云：

贞呼作囿于专。

勿作囿于专。　　《合集》11274(《乙》811)

辞意为命建造猪圈于专地，还是不建造猪圈于专地，是卜问在专地造猪舍之事。甲骨文占卜之事，往往是正反贞问，行此事是否吉利。而所卜之事即是商王要进行之事，一般是将要实施或准备实施。专是一诸侯，卜辞称为"侯专"：

癸酉卜，王，贞余从侯专。八月。

《合集》3346，(《前》5·9·2)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60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②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首领去平息此事。"戎"此为戎兵，有平息之义。旁方之首领曾为王官，称为"亚旁"(《合集》26953)，故得执行王命。而𠂤与涵、旁地望，由此辞可知是相近的。"𠂤芻于𠂤"，是商王派他去管理𠂤侯国境内的芻牧之事，其牧地当由王室经管。

4、骨境内的牧地。

癸未子卜，芻骨……　　《龟》2·22·6

乙亥子卜，芻骨，入。　　《合集》21713

庚辰卜𠂤，芻骨，入。　　《续存下》585

"芻骨"是卜问到骨地芻牧之事。入，进入骨地芻牧。卜辞有"子骨"(《合集》20051，《缀合》390)"骨任"(《续》4.28.4，《天》87)，任即五等诸侯中的"男"①。骨地设有王室牧场，故卜辞有向骨境致送芻牧劳力者：

贞侯致骨芻。允致。　　《合集》98正

……允叶，率致骨芻。　　《合集》97正

"侯致骨芻"是商王使侯向骨地致送芻牧人手，"允致"是验辞，表示侯已经向骨地致送去了芻牧之人。王命人向骨地输送畜牧人，其牧场属于王室。

5、在奠境内的牧场，卜辞云：

甲寅卜，宾，贞九𠂤芻奠。　　《合集》143。

"芻奠"是在奠地行芻牧，奠为商时之侯国：

贞勿曰：侯奠。　　《合集》3352

甲寅卜，王呼致，侯奠来……　　《合集》3351

6、在雇境内的牧场：

雍芻于雇。　　《合集》150正

此是商王命雍到雇地去主管芻牧之事。雇在甲骨文中称为"雇伯"：

①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

第五节　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畜牧业是商代一重要经济部门，其牧场遍设于全国各地，为使其正常从事生产活动，在王室内建立了一套管理畜牧业的行政体制。这套体制包含有以下一些方面：

一　牧官的设置

在甲骨文中作为总管王室畜牧业的职官称为"牧"，如卜辞：

戊戌卜，宾，贞牧匄[羌]，令遘致𡆥

《合集》493正(《前》5·27·1)

匄读为丐，有乞求，要求之意。"牧匄羌"是牧要求提供羌人以补充畜牧业中的人手(羌是畜牧业劳力的主要成员，说见下)。"令遘致𡆥"是商王命令遘将羌人送往𡆥地，以补充那里的畜牧劳力。这里要求提供羌人的"牧"，当是王室的畜牧业主管者。

在商代的青铜器铭文中常见有"亚牧"的徽识，罗振玉编的《三代吉金文存》和《续殷文存》书中都收录有①。解放以后在河北省丰宁县出土的一件商代柱足鼎的口内有"亚牧"铭文②。1952年在河南省安阳殷墟出土的一件铜爵上有铭文"亚牧"二字(见《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与已著录的铜器铭文相同。"亚"为商时地位较高的职官。在铜器铭文中还有"牧正"徽识，1959年在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中，有"牧正父已"觶，徐中舒师认为这批铜器为商代物③。有"牧正"之铭文铜器在1976年陕西宝鸡竹园沟的七号

① 见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卷3：15：1，卷14：35：3，4，《续殷文存》51：2。

②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9页，文物出版社。

③ 徐中舒：《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专还曾是王室的史官，为贞人①，与王室关系甚密切，故商王在其境内建造养猪场。

9、在孤竹国内的牧场。

解放后在河北省丰宁县发现一件商代柱足鼎，口内沿有"亚牧"二字，器主当是商一牧官(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9页)。丰宁地望接近坝上草原，是一畜牧的好地区。此地出有牧官的铜器，或是此人在该地为王室掌管畜牧而留于此。丰宁地在商时的孤竹国范围内②。

从上面列举商代牧场情况可以看出，其牧场的设置是较多的。在地域上，遍于全国各地，就牧场所在地而言，有设在国之边鄙者，如攸侯叶鄙的3个牧场；有设在商王的狩猎地，如雍、丘刻；也有的设在农业地区，如𡆥、敦，卜辞有在此地卜问受年的，如：

辛巳卜，争，贞𡆥不其受年。　　《合集》9775正

贞𡆥受年。　　《合集》9774正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　　《合集》9783

在农耕区芻牧，虽有农牧争地的矛盾，但也有利用农作物禾秆作饲料的有利方面，若处理得当，可收相得益彰的效益。只要加强管理，农牧争地的矛盾当可得到解决。今日在农区的间隙地内，还有利用其放牧牛羊者。在京广沿线的河北、河南境内，本为农区，若乘火车经过，在窗外可时时看到白色羊群放牧其空隙地间，宛如蓝天中的朵朵白云。若农作收成后的农闲地，更是绝好的牧地。古人农田实行休耕制，有不易之地(年年耕种)，一易之地(耕种一年，休耕一年)，再易之地(耕种一年，休耕二年)。在休耕地上放牧，还可增加土地的肥力。在农区进行放牧，说明商人已能较好地处理农牧业间的矛盾，而反映出所具有的管理水平。

① 王宇信：《甲骨贞人"专"时代的审定》，《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②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丁亥卜，宾，贞惟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　《合集》5717

羌是商代畜牧业生产的劳动者。“马羌”是马的饲养者羌人之意。作为一种官职名，意为管理养马的羌人。马由羌人饲养，主管养马的羌人之职，当然是主管养马事务，此与《周礼·司马》的属官“校人”地位相当。

主管牛的官职，称为“牛正”或“牛臣”。在商代一件铜尊上，有“父癸牛正”铭文①。“牛臣”之辞见于甲骨卜辞：

……前牛臣芻。

……[牛]臣……呼前有芻。　《合集》1115[反]

“牛正”与“牛臣”，即是主管牛的饲养之官。甲骨文中，主管羊、猪、犬的官称为“司”，如：

癸卯卜，今日侑司羊。用。七月。　《合集》19863

……羊、豕司。　《合集》19210

惟豕司。　《合集》19209

惟彘司。用。　《合集》19884

惟豭司衔，吉　《合集》19212

甲午卜，自，司犬。　《合集》20367

“司”即其事的执掌者。《说文》“司，臣司事于外者，从反后”。段玉裁注云：“外，对君而言，君在内也。臣宜力四方在外，故从反后。《郑风》‘邦之司直’，《传》曰‘司，主也’。凡主其事，必司察恐后，故古别无伺字，司即伺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引《周礼》注“凡言司者，总其领也。”司羊或羊司，是主管羊业之职，其他豕司、司犬亦是豕、犬之家畜主管者。在商代的青铜器上，有不少以马、牛、羊、豕、犬为徽识者，即铸器者的族徽。“官有世功，则有官族”（《左传》隐八年），这些铜器的制造者，其先祖当是商王室主管该种牲畜的职官，因其有“世功”而以“官”为其族。

① 《三代吉金文存》，卷 11:15:5。

墓所出的铜觶上，1977 年陇县韦家所出的一件铜尊上也有①。这两件铜器皆为晚商时物，与竹瓦街铜器群的制作时代大致相当。牧、亚牧、牧正应为同类职司的官吏，为王室畜牧业的主管者②。

甲骨文中有“芻正”：

贞呼芻正　《合集》141 正

“芻正”当是一官职名，《尔雅·释诂》“正，长也”，郭璞注谓“官长”。芻指芻牧之人，“芻正”即是管理芻牧之人的职官。商时畜牧业发达，从事其劳动之人多，故设有专职官吏主管其事，如管理农业劳动者的“小众人臣”一样。

对各种牲畜也设有专职主其事。甲骨文中有以马名官的，如马亚，多马亚，多马：

贞多马亚其有祸。　《合集》5710

贞其令马亚射麋。　《合集》26899

贞令多马卫于北。　《合集》5711

商代用战车，战车要以马牵引，上述马亚，多马亚、多马当是商时的武职官名③。具体主司马者，当是“马小臣”，

丙寅卜，惟马小臣……　《合集》27881

……来告，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　《合集》27882

“马小臣”与“小藉臣”主管耕藉事一样，当是主管养马事宜。甲骨文中还有“多马羌”和“多马羌臣”两种官名：

贞令多马羌。　《合集》6763

口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　《合集》6761

……多马羌臣……　《合集》5718

① 陕西考古所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3)，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②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研究》，《文史》，第 19 辑。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508～509 页。

的重视。

二　牧场管理者向王朝报告牧情

商王为掌握各牧场的经营情况，各牧场的管理者要定时向商王朝报告本牧场的情况，如前已举出过的下列卜辞云：

口子，贞牧告楙……　《屯南》149

辛未，贞三牧告。　《屯南》1024

王其祈，惟九牧告。　《天理》519

“牧告”即牧向王室报告本场的经营情况。“三牧告”、“九牧告”是三个牧场、九个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报告情况。

三　商王对牧群的巡察

商王为了掌握、督察牧场的经营情况，或亲自、或派员到各牧场去巡察。这在甲骨文中称之为“省”，如卜辞云：

贞王往省牛于敦。

贞王勿往省牛于敦。三月。　《合集》11171

贞王往省牛。　《合集》11175

贞王勿往省牛。十三月。　《合集》11170

是商王亲往敦地去视察牛的饲养情况。商王或中央官署下令派专人去视察的卜辞，如：

贞呼省牛于多奠。　《合集》11177

贞呼省专牛。　《缀合》220

省㚔马。　《合集》36990

“呼省”是商王下令让臣下去视察各地的畜牧生产情况。其结果由他们向王室报告，以便王朝中央政府掌握，了解各牧场的牧情。

四　对优者的奖赏

对经营好的，商王要给以奖励，如卜辞：

商王对牧场的经营十分关注，各牧场的管理人选皆由商王委派，并通过“灵龟”占卜，征得神灵的认可，如卜辞云：

雍芻于雇。　《合集》150 正

贞弓芻于枲。

贞弓勿于枲。　《合集》151 正（《乙》3422）

贞乞芻于兹声。　《合集》249（《乙》3331）

上引甲骨卜辞，是商王通过“灵龟”占卜，卜问派这些人到所指的地方去主管芻牧之事，是否可以。这些由中央王朝派往各地主持畜牧业的官吏，后来就演变成统治一方的诸侯。像穷地，前已述及是一牧场。西周时的《豆闲簋》铭中有“穷俞邦君”，是此地由商时一牧场，而变为一诸侯国。所以，在古书里，“牧”也用作对诸侯的称呼①。

派往牧场去的人选是否合适，派某人到何地去主其事为好，要经过反复卜向而决定。从下面一片甲骨上有关派雍到何地芻牧之事的占卜，可反映出这一事实：

雍芻于苋？

雍芻勿于苋？

贞雍芻于秋？

雍芻勿于秋？

贞雍芻于苋？

[雍芻勿于苋]？

雍芻于雇？

[雍芻]勿于雇？　《合集》150

商王让雍主管一地的芻牧之事。但是派他到苋地、秋地还是雇地去主其事，看来商王心中无数，拿不定主意，故要在龟甲上反复多次占卜以决定其派往何地。可见商王对派谁到何地去主持畜牧之事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研究》。

貞勿商牧。六月。　　《屯南》附19

壬辰卜，貞商牧。

壬辰，貞勿商牧。六月。　　《合集》5597

此“商”即奖赏的假借。在西周全文中，此种用例常见，如《小子省卣》铭“子商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商”。《令簋》“王姜商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铭文中的“商”字皆用为赏赐之赏。刘心源谓“商用为赏，古刻通倒”①。卜辞“商牧”即“赏牧”，是对经营有成效的牧场管理者给以赏赐。《夏小正》五月有“颁马”之举，《周礼·夏官》校人有“夏祭先牧，颁马攻特”，《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有“班马政”。郑玄注谓“马政谓养马之政教也。”在颁布养马之政教时，当会有赏罚之举。如西周铜器《盂驹尊》铭载，周王参加“执驹”的典礼（幼马升为服马的典礼）时，就曾亲自颁赏。作为制度，马政年年在仲夏之月（五月）颁布。每年利用颁马政之机，实行奖优罚劣，将收最佳之功效。文献记载，周人颁马政在五月，与上举甲骨卜辞记商人赏赐畜牧者在六月，时间亦相近。若按传统的“三政”说，夏人建寅，商人建丑，则夏之五月，正是商之六月。商人在六月对“牧”行赏，其作用正与夏周“颁马政”的用意同。

第六节　畜牧业中的生产者及其身份

一　畜牧生产的劳动者——芻

在商代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劳动者称为“芻”。卜辞中有芻和牧直接相连构成一词，称为“牧芻”，如卜辞：

呼取牧芻。　　《合集》111（《乙》5026）

口口卜，争，贞羽致牧芻。　　《合集》409（《天》36）

①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1，第27页，1902年，石印本。

“牧芻”即放牧牛羊之芻牧者。甲骨文中的芻字作𠂤形，象以手割草。《说文》“芻，刈草也。”正是其本义。《说文》又云芻之形“象包束草之形”，唐兰先生已指出其说“非是”①。对古文献中芻字的训义，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其说云：

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按象断草包束以饮马牛者也。此字兼象形、会意……《小尔雅广》“物秆谓之芻”，又生曰芻。《诗·白驹》“生芻一束。”……《礼记·月令》“共寝庙之芻豢”，《孟子》“犹芻豢之悦我口。”谓食芻之牛羊也。又《周礼·充人》“芻之三月”，《注》“养牛羊曰芻”。

据朱骏声的解说，芻义有三：1 指饲养性畜的饲草，即“物秆”；2 饲养性畜的行为，即“养牛羊曰芻”之义；3 指食芻草的牲畜，即《孟子》讲的“悦口”之芻豢。甲骨文中的芻字，有言“芻于某地”的，如“芻于雇”（《合集》150）“于敦大芻”（《合集》11406），“芻于教”（《合集》20500）是第2义，指放牧性畜这种活动。朱氏所言第1、3两种用义，卜辞不见。在甲骨文中除作为动词用，义为放牧，饲养牧畜这一行为之外，作为名词则指从事畜牧业的生产者。甲骨文中有芻逃亡的：

贞𢦏芻得，不其得。王占曰：吉。其得。

《合集》133正，反

“得”是追而捕获，得到之意。知所亡之芻不是牲畜牛羊而是人者，由以下卜辞可证：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又来艰。左告曰：又𢦏芻自益十人又二。

《合集》137正

口戌口……仆奄芻𢦏自爻圉六人。六月。

《合集》138正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出版，1939年。

“𢦏芻”自某地称若干“人”，可见此所逃亡的芻是人而不是牲畜。

二　芻的来源

芻主要是羌族人，在甲骨文中“羌”和“羌芻”有时可以互用，如卜辞：

侃至，告曰：酋来致羌。

止（之）日侃至，告曰：酋来致羌芻。

《合集》39496正、反（《库》1749，《英藏》756）

这两辞是一片甲骨上正反两面的刻辞。反面辞说侃要到来报告说，酋要向王室致送“羌”，正面辞说是“致羌”，反面辞则说是“致羌芻”，是“羌”与“羌芻”为同义语。另外，甲骨文中有“𠂤芻”（《合集》96正）、此“𠂤”在他辞中称为“羌𠂤”（《合集》22134），亦可证芻为羌人。

“羌芻”是从羌族中抓获的俘虏转变而来的，如卜辞：

丁未卜，田于西。

[丁]未卜，贞其田于东。

丁未卜，贞令戊、光又获羌芻五十。　　《合集》22043

此片甲骨上三条辞，其中两条卜田猎，一条卜令戊和光二人去抓获五十个羌人充作畜牧人手。商代田猎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进行军事训练①，故行猎时常有捕到异族俘虏之事，如：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　　《合集》195正

乙卯卜，争，贞今春令多田，从戠至于洹获羌。王占曰：艰。　　《合集》199（《前》7·2·4）

《合集》22043中言“令戊、光又获羌芻五十”，意为命令他们去捕获五十个羌人，以作为畜牧业中的人手。而《合集》94一辞，恰与此相印证：

①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气至惟乙。旬有二日乙卯，允又来自光，致羌芻五十。

由前引《合集》22043片甲骨知，此辞中光所致送于王室的五十个“羌芻”，是从战场上抓获的。

王室羌芻的来源主要由各贵族、诸侯提供，在甲骨文中称为致、取、来等，如言致的，除上面所引卜辞外，他如：

乙未卜，宾、贞致武芻。　　《合集》456

贞吴率致冕芻。　　《合集》95。

乙丑卜，殼，贞即致芻其五百隹六。

贞即致芻不其五百隹六。

《合集》93正（《乙》6869，《丙》39）

“即”是人名，祖庚、祖甲时甲骨文中担当贞人之职，当是一贵族。《合集》93卜问他是否向王室送来五百又六个芻牧生产者。一次向王室输送500多个从事畜牧生产的人手，此可见当时畜牧业所需劳动力的数量之大，亦可见其畜牧生产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

“来芻”是从中央王室角度卜问，某人是否向王室送来芻牧劳动者。卜辞云：

戊子卜，王，贞来兢芻。　　《合集》106

……吴来芻。　　《合集》107

言“取芻”者，一是言取某人的芻，如：

丁巳卜，争，贞呼取何芻。

《合集》113正甲（《缀合》224）

庚子卜，亘，贞呼取工芻致。　　《英藏》757

贞令雚取雍芻。　　《合集》119

贞取克取

贞取般芻。　　《合集》114

何、雍、克、般皆为人名。“取”是王室向诸侯贵族“索取”。在古文中“取”字是上级向下索取贡物的用词。关于此字的用义，我们在第二

用芻以祭祖神则是可知的。

芻由于是处于被奴役地位，其劳动是被迫的。他们不堪忍受奴役而常逃亡，如：

贞𠂤芻得　　《合集》133 正

贞𠂤芻不其得。　　《合集》131。

甲寅卜，争，贞𠂤芻[illegible]得。　　《合集》130

𠂤字义为逃亡，“得”是获得，问逃亡之芻能否捕获到。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芻𠂤自益十人又二。

《合集》137 正（《菁》5，《通》430）

此辞是左来报告说益地的芻牧者逃跑了十二个人。“王占曰：有祟，有梦”，商王看了兆象说，有灾祸，与所梦见的事相同。可见商王做梦都在担忧着芻的逃亡，亦见其芻逃亡之频繁，它已构成王室一大威胁。逃亡的芻，商王要令人将其捕获，卜辞常问“𠂤芻不其得”是问不会捕捉到已逃亡的芻牧之人吧。甲骨文中有一辞记载逃亡的芻要在第八日之后才能捕获：

己卯卜，古，贞沐幸𠂤芻自穷。王占曰：其惟丙戌幸，有尾。其惟辛家。　　《合集》136 正（《乙》4294）

“有尾”“之尾”读为祸祟之祟，“家”“读为嘉”，义为美、善、祥①。辞义为从穷地逃亡的芻牧之人，在丙戌日去捕捉，会有灾祸，不吉利。到辛日去捕捉，则吉利，嘉好。丙戌是己卯后第八日，丙戌后的第一个辛日是辛卯，距己卯日为十三天。可见逃亡的芻牧之人，要捕回之不易。搞不好，还会“有祟”，对捕手产生不利。从“有祟”这一占辞可以想见，这些逃亡者已不仅仅是消极逃跑，而是有对抗追捕者的能力和手段。

商统治者对被抓回的逃亡者，投入监牢之中，但他们还是设法

①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

恰当的解释。又谓芻“当为名词似较允当，意指‘割草之人’”①。此辞虽甚残，但“雚芻”二字完整，此“雚芻”应是对从事芻牧之人的一种监视行为。

由上可见商代畜牧业中的直接生产者是芻。芻来源于被俘的羌人。羌族本西北一个民族，善于畜牧业。《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风俗通》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商人用其所长，将其民捕获以为商统治者从事畜牧生产劳动。芻的身分，由其被当作牛羊一样，用作祭神的牺牲，无疑为当时最受压迫的奴隶。故他们要不断地以逃亡的形式来反抗这种压迫，而王室不仅平时监视其劳动，还随时加以镇压而投入牢狱之中。

从本章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商代畜牧业生产的以下一些特点：

一、畜牧业在商代的地位，与农业一样，是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它是商代人们，特别是统治阶层中人们食物之主要来源。

二、作为畜牧业的牲畜品种有马、牛、羊、猪、犬等 5 种主要牲畜，可能还饲养象和鹿。家禽有鸡、鸭、鹅等。后世畜牧业中的畜类品种，在商代已经齐备，而对于水牛的饲养，则与今日北方的畜类不同。

三、在畜牧业生产技术上，采用人工放牧和圈栏牢饲相结合的方式。对牲畜已知采用去势阉割术，以促其育肥和选种。对牲畜的保护和疾病亦很注意，如对马可能已用草、革一类制的履以保护其蹄足。

四、畜牧业生产领域已设立有专门的牧场。这些牧场不仅设立于王畿内，在诸侯方国内也设置有属于王室的牧场。

五、为管理畜牧业生产，王室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管理体制。

①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释文》，第 135～136 页，利民学社，1985 年。

章《土地制度》第一节《国家（或商王）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力》中已作了论述，请参阅，此从略。这种“索取”应是带有强迫性的。

取的另一用义为将某人的芻从某地取走，如：

取竹芻于丘。　　《合集》108

勿取夫芻于〔隹〕。　　《合集》109

庚寅卜，宾，贞呼取扶芻于口。

《合集》110（《乙》5347）

竹、夫、扶皆是人名。竹称为“卜竹”，又是商时一方国。扶是武丁晚期一贞人，为王朝贵族。卜辞“于”后一字虽残，但为地名是可知的。这类辞是王室直接从诸侯、贵族的某一地取走芻牧劳动力。

三　芻的身份

由羌族这样的异族战俘转变成的畜牧生产者芻，其地位是相当悲惨的。他们从事着繁重的畜牧生产劳动，而其生命却得不到保障。只要需要，他们就被作为祭神牺牲，像牲畜牛羊豕一样，被宰杀，如卜辞有云：

来芻陟于西示。　　《合集》102

“示”是神主牌位①。“西示”当是置于宗庙中西侧的神主牌，此犹后世的昭穆制。陟字为一祭名，《说文》“陟，登也”。即升，有奉献之义。此辞意为：某人向王室送来芻牧旁动者，用以升祭于西示。又如卜辞云：

乙酉卜，左口己芻。　　《合集》22062 反

“左”后所缺一字，当是先祖或先妣的区别字。此片甲骨为武丁时所卜，武丁之前祖先名己者惟雍己一人。先祖配偶庙号为己的有仲丁、祖乙二人。此“口己”不知是“雍己”还是“妣己”不可确知，但为

①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再次逃亡，如卜辞：

……己未卜奄芻辈自爻圉。

《合集》138（《后下》41·1）

癸亥卜，争，贞旬无祸。[六日]戊辰奄芻辈自爻圉六人。八月。　　《合集》139。

圉字卜辞作圉形，从口从幸从口。从幸从口象拳手刑具连有项枷之形。从口者，表示受刑而且被拘于牢狱之中①。辈字不见于字书，或释为辈，或释为桎梏之桎。胡厚宣先生谓其字与𠂤字同用，字从止从幸，象罪奴被以刑具，终亦挣扎而逃脱，其为逃亡之义则一。爻为地名，“爻圉”是爻地的监狱②。卜辞义为：在爻地的监牢中，有六个芻牧之人逃亡掉了。

商代统治者把芻牧之人当作牲畜一样，从他们对逃亡芻捕捉时的用辞可见其义。如：

……罔芻于……　　《合集》149

吴率致罔芻。　　《合集》95

罔字从网从兔，其本义是狩猪时以网网兔，是商时一个狩猎用语。商承祚先生释为《尔雅·释器》“兔罟谓之罝”的罝之本字③。卜辞有“罔豕”（《合集》10726），“罔虎”（《合集》20710），故不仅用为捕兔的用语。“罔芻”则是视捕逃亡之芻与猎捕豕、虎一类动 物一样。

为了防范芻在劳动中怠工、逃跑，商统治者对他们加以严密监视，如卜辞：

雚芻。七月。　　《合集》294

此片甲骨现藏法国巴黎中国学术研究院，雷焕章收入所编《法国所藏甲骨录》一书中的第一片，他在释文中云：雚字释为“观察”是最

①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

②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1 期。

③ 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卷 7，第 15 页，1923 年。

王室主管畜牧的官称为“牧”，或称“亚牧”、“牧正”。各种牲畜亦有职官专司，如“马小臣”、“多马羌臣”以掌马政，牛司、司犬、司羊、𠂤司分别掌牛、羊、豕、犬之政事。各牧场由王室派专人主其事。牧场的管理者要定期向王室报告本牧场的情况，而商王也时时到各牧场去巡视或派专人去巡察。

六、畜牧业的生产者称为“芻”。他们是由被捕获的羌人而来的。他们在王室派人监督下从事劳动，常以逃亡方式进行反抗。商统治者对其加以残酷镇压。其身分为奴隶。

七、王室畜牧业生产具有相当水平外，各诸侯，贵族亦有自己的畜牧业经济。他们常向王室致送牲品和从事畜牧劳动的人手，就是很有力的证明。

第五章 狩猎活动

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畜牧业也较为发达。虽然狩猎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已大为降低，它已不是人们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但是在商代狩猎还是人们经常从事的一项重要活动，这无论在甲骨文中，还是考古发掘的商代遗址中，都有所反映。狩猎既是以猎获鸟兽为目的，而鸟兽又是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所以狩猎活动在商代经济生活中，无论狩猎者们从何种目的去狩猎，都有一定的经济效应，故它也应是当时的一个经济部门。

第一节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狩猎概况

商王狩猎活动载于古文献的材料如《史记·殷本纪》讲武乙猎于河渭之间，被暴震死。殷纣王能“手格猛兽”，也是一位常在外打猎的帝王。周公说商王自祖甲以后各王“惟耽乐之从。”与此相对，说周文王，“不敢盘于游田”①。“田”也是耽乐之一种，是周公指责商代后期诸王常常“盘于游田”

商王的田猎是不是如周公所说纯是“耽乐”，还值得研究，因为

① 《尚书·无逸》。

同样是这位周公又说过商王自成汤“至于帝乙，无不明德慎罚，亦克用劝”① 的话，评价极高。先不管对商人田猎这事的评价是否正确，说商人常狩猎却是近于事实。在商代的考古遗址中，出土有不少的铜、石、骨、蚌质箭镞，是为狩猎的工具(也是战争武器)。同时出土相当数量的动物骨骼，其中属于野生动物的骨骼就达三十种以上②。

甲骨文中的田猎卜辞据《甲骨文合集》(此书收录1966年以前出土甲骨)、《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字》、《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所藏甲骨文字》、《苏德美日所见甲骨文集》等7种书中，著录的53583片甲骨统计，各期田猎卜辞数量如下表所示③：

甲骨数 / 时期	各期著录甲骨数(片)	狩猎甲骨数(片)	狩猎甲骨所占百分比	非狩猎甲骨数(片)	狩猎与非狩猎甲骨之比
一期	25231	1047	4.15%	24184	4.33%
自、子、午	3209	135	4.46%	3074	4.39%
二期	5612	98	1.74%	5514	1.77%
三期	7079	1154	16.30%	5925	19.47%
四期	5128	372	7.25%	4756	7.82%
五期	5149	570	11.07%	4579	12.44%
未分期(注)	2175	/	/	2175	/
总计	53583	3376	6.30%	50207	6.72%

注：未分期是指《屯南》释文中未予分期者。

在甲骨文中，一片甲骨上往往不只是占卜一个方面的内容，我

① 《尚书·多方》。

②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啮乳动物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又见本章第4节。

③ 本表中对“省田”和“王这”卜辞未计入，作者认为这两类是非狩猎卜辞，说见后。

十、十二、一、二等5个月份为多。在这5个月份中，又特别集中在十二、一、二等3个月份。若传殷正建丑可信，则此三月乃是夏历的十一、十二、一月，这正是冬季。由此可见，商人狩猎，多集中在冬闲季节进行。

商代统治者对田猎日期有一定的选择，这是受商人迷信思想所支配。商代实行干支记日，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相配成60甲子，为60日，相当于两个月的日期。狩猎卜辞记日习惯，常见有干支均具备的，如：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　《合集》10229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合集》10309

商人注重旬，自甲至癸十天为一旬，卜辞常见"旬无祸"的占卜，就是卜问未来的十日内有无灾祸发生。旬为十干，是故商人亦常用十干中的一干字表示某日。这种习惯在第三期的卜辞最为常见，如：

辛王惟羌田、亡戈，擒。　《屯南》3011

辛未卜，贞于乙王乃田，湄日无灾。　《合集》28613

辛、乙是表示辛日、乙日。上引《合集》28613片为辛未日占卜，乙日行田，此"乙"当是辛所在旬的下一旬的"乙卯"日，此辞中的"乙"即是"乙卯"日。商人注重旬内的活动，又常以一干字表某旬内之其日，故统计狩猎日时，只能以十干来统计。下面我们将3376片甲骨上的5200余条狩猎卜辞中，干支具备或有干记日的各期卜辞，进行统计，制成一表如下：

们在以片为单位统计时，将凡有狩猎内容的甲骨皆归入此类，这当然会有粗疏之失。但甲骨本身就是如此，特别是武丁时期的甲骨，一片上内容不单纯，故只得作这样的统计。从上表可见到，狩猎最频繁的为第三期，即康丁时代，其次为帝辛时代，再次为武乙文丁时代。二期祖庚祖甲时狩猎频率最低。过去以为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时好田，实在是他们还不及康丁之时。

见于甲骨文中有的田猎卜辞后记有月份者，由此可知商人在何月行田猎。然而这类卜辞不多，我们统计一共只有111条卜辞。而各期又有所不同，现将狩猎卜辞缀以月名者，作分期统计列表如下：

各期田猎月份统计表

片数 \ 月 / 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总计
一　期	14	7	3	5	1	1	2	2	3	9	3	7	/	57
自、子、午期	/	/	/	/	/	/	/	/	4	/	1	1		6
二期	5	6	/	2	3	2	/	4	/	1	/	2	/	25
三期	/	/	/	/	/	/	/	/	1	1	/	1	/	3
四期	/	/	/	/	/	/	/	/	/	/	/	/		0
五期	2	3	1	/	3	/	3	1	2	2	/	3		20
总计	21	16	4	7	7	3	5	7	10	13	4	13	/	111

从上表看各期署月的情况，有很大差异，一、二、五期较常见，特别是一期，四期基本不见署月的卜辞，三期仅只三见，这大约是一时的风尚所至。以署月的情况论，虽每月都有行猎活动，但以九、十、十二、一、二等5个月份为多。在这5个月份中，又特别集中在十二、一、二等3个月份。这三月的频率为50次，占有记日狩猎卜辞总数79条的62.29%。到三期、四期时，绝大多数在乙、戊、辛、壬4日，三期乙、戊、辛、壬4日占有记时狩猎卜辞的88.8%，四期占88.4%。五期则以戊、辛、壬3日为常，其次是乙日和丁日。最先注意到选择田猎日制度是李学勤同志，他在《殷代地理简论》中就指出："大体说来，在文丁以前，商王猎日以乙戊壬为常，丁日为变，帝乙、帝辛时略予放宽，以乙丁戊辛壬为常，庚日为变"①。其后日本的松丸道雄作了进一步的研究，松丸指出，从第一期到第二期，关于田猎日的规定是没有的，常有连日田猎的贞卜。到二期的某一个时期开始，出现了把田猎日限定在乙、戊、辛3日的习惯，第三期加壬日，十干中的乙、戊、辛、壬4日为田

①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4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数量 / 日 \ 期别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合计
第一期	32	26	31	26	33	34	23	35	33	28	301
自、子、午组	5	6	7	12	4	5	20	7	5	4	75
二　期	1	17	1	3	21	5	7	12	4	8	79
三　期	10	97	7	26	146	4	15	125	148	3	581
四　期	8	98	6	25	124	6	5	114	99	7	492
五　期	4	59	2	69	176	7	7	128	145	2	599
合　计	60	303	54	161	504	61	77	421	434	52	2127

从表中所示，在第一期和自、子、午组卜辞中，一旬10日内，何日行猎，各日比较平均，从第二期开始，商王对行猎日开始有选择的倾向。二期猎日，倾向于乙、戊、辛3干日内进行，这三日的频率为50次，占有记日狩猎卜辞总数79条的62.29%。到三期、四期时，绝大多数在乙、戊、辛、壬4日，三期乙、戊、辛、壬4日占有记时狩猎卜辞的88.8%，四期占88.4%。五期则以戊、辛、壬3日为常，其次是乙日和丁日。最先注意到选择田猎日制度是李学勤同志，他在《殷代地理简论》中就指出："大体说来，在文丁以前，商王猎日以乙戊壬为常，丁日为变，帝乙、帝辛时略予放宽，以乙丁戊辛壬为常，庚日为变"①。其后日本的松丸道雄作了进一步的研究，松丸指出，从第一期到第二期，关于田猎日的规定是没有的，常有连日田猎的贞卜。到二期的某一个时期开始，出现了把田猎日限定在乙、戊、辛3日的习惯，第三期加壬日，十干中的乙、戊、辛、壬4日为田猎日，第四期继三期未变，到第五期更增加丁日，十干中有5日为田猎日。狩猎日的限制，松丸认为是狩猎者思想观念上的变化①。选择何日行猎的用意是什么，商人迷信鬼神，时人当以为这些日行猎是吉利日。观狩猎卜辞常见卜问有亡灾祸和辞末缀以"吉"、"大吉"等语，即可知其用意。商王当认为这几日是行猎的吉日，故常卜在此日出猎。狩猎日的固定化，制度化，反映商王室和统治阶级对狩猎活动十分重视。

第二节　狩猎地区

甲骨文中出现的地名，陈梦家估计在500个以上。岛邦男在六十年代统计为542个，所见甲骨书有六十余种，但这个统计还是不全的。岛氏以后至今又有几部重要的甲骨新著问世，如周鸿翔著《美国所藏甲骨录》，许进雄著《明义士收藏的商代甲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集》，郭沫若主编，胡厚宣任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合集》虽主要是汇集1966年以前出土著录的甲骨材料，但其中有不少是公私藏家中未曾著录过的甲骨，特别是1973年在殷墟出土的一批甲骨，即《小屯南地甲骨》，岛氏皆未曾见到。故卜辞地名数当超过542个。作为狩猎地点，我们初步统计武丁宾组卜辞有75个，自组卜辞有20个，祖庚祖甲时卜辞有24个，康丁卜辞有96个，武乙文丁时卜辞有56个，帝乙帝辛时卜辞有65个。因后期狩猎地有的在前王猎地行猎，有的则是后王新到之所，去其前后王间的重复，实际有220地。

狩猎地的利用情况，其中有102地只见有一次行猎活动，行猎2～4次的有57地，5～9次的有26地，10次以上的有35地。最多

① （日本）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じつフて》——殷代国家构造研究のために——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昭和38年3月（1965年）。

	噩	亳	梌	壹	宫	召	滮	寡	孟	亶	向	麸	斿	瑾	安	毅	廪	敦	祼	率	麦
噩		1	1	2	1	1	1	2	2	2	1	1	2	1	1	1	1	2	2	2	3
亳	1		1	1	2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1	3	3	2
梌	1	1		1	1	2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壹	2	1	1		1	1	2	1	2	1	3	3	1	3	3	3	3	2	2	2	3
宫	1	2	1	1		2	1	2	3	2	2	2	2	2	2	2	2	3	1	1	4
召	1	2	2	1	2		1	1	1	2	2	1	2	2	2	2	2	3	3	3	2
滮	1	1	2	2	1	1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寡	2	2	1	1	2	1	2		1	2	2	2	2	3	3	3	3	3	3	3	2
孟	2	1	2	2	3	1	2	1		3	1	1	3	3	3	3	3	2	4	4	1
亶	2	2	1	1	2	2	3	2	3		3	3	2	3	3	3	3	3	3	3	4
向	1	2	2	3	2	2	2	2	1	3		2	3	2	2	2	2	3	3	3	2
麸	1	2	2	3	2	2	2	2	1	3	2		3	2	2	2	2	3	3	3	2
斿	2	2	2	1	2	1	2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4
瑾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安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毅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廪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敦	2	1	2	2	3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4	4	3
祼	2	3	2	2	1	3	2	3	4	3	3	3	3	3	3	3	3	4		2	4
率	2	3	2	2	1	3	2	3	4	3	3	3	3	3	3	3	3	4	2		4
麦	3	2	3	3	4	2	3	2	1	4	2	2	4	4	4	4	4	3	4	4	

与松丸表中所列 21 地能系联的田猎地名还有：

1. 与松丸表中所列 21 地在 1 日程间的地区有：

共 43 地。这 43 地间的距离最短在 1 日程内，最长在 4 日程。古时有“师行三十里”之说①，即这些地方大致在半径为 120 里的范围内。当然，商王外出狩猎，其速度当比大军行动为快，这些地点的分布当比半径为 120 里的范围要大。

这个地区甲骨学家们称为商王“狩猎区”。

对这个“狩猎区”的地望，学者间的意见有较大的纷岐，目前主要有 4 种意见：

1、董作宾认为在今山东省境内。他列举第五期中的 33 个田猎地，认为这些地方大致在今山东省的泰山、蒙山、峄山以西，南抵淮水，北至济水，“其范围不出五百里之外”②。

2、郭沫若、陈梦家、李学勤等认为在今河南省西部，以沁阳县为中心的地区。郭沫若说，商王的“田游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阳附近”③。陈梦家和李学勤对这一猎区的指划更为具体，陈梦家说：“此田猎区以沁阳为中心，西不过垣曲县东之邵源镇，东及于原武，北界为获嘉、修武、济源，南以大河为界。是在太行山、沁水与黄河之间，东西 150 公里，南北 50 公里，地处山麓与泽薮之间”④。李学勤谓：“这些猎区是东起今河南省辉县，西至山西省西南隅及其以西，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⑤。

3、日本学者岛邦男在《殷虚卜辞研究》一书中，专有《殷代的地域》一章，对 105 个地名进行了考证，其中涉及到狩猎地的有 29 个。这 29 个地点散布在今河南、山西、陕西以及淮水下游的苏皖等

① 《诗经·六月》毛传。

②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九，《日谱》3，第 63 页。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序》。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59～262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⑤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 36 页。

的是如亳地，有 175 条卜辞占卜到此地行猎，其他如噩（83 辞），孟（63）辞，宫（61 辞），斿（55 辞），梌（59 辞），牢（48 辞），戠（46 辞）等，皆是商王常去狩猎的地区。根据甲骨文同辞及同版系联关系，在这 220 个地名中，有一部分可求其两地间的大致距离。所谓同辞系联如：

戊午王卜，在羌，贞田旧，往来亡灾。兹御，获鹿，狐。

《合集》37434

这条卜辞是在羌地卜问到旧地去狩猎，是羌、旧两地，必在一日行程之内。同版卜辞系联如：

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壬午卜，贞王其田噩，亡𢦏。

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戊子卜，贞王其田孟，亡𢦏。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乙未卜，贞王其田噩，亡𢦏。　《合集》33542

辛巳，壬午间相隔一日，是噩与向两地为 1 日程的距离。而其下壬午、乙酉间相距 3 日，是噩至向又为 3 日程距离，在此种情况下，当以两地所见最短日程为准。乙酉、戊子相距 3 日，由此辞知向、孟间为 3 日程的距离，但在他片甲骨上却有向孟两地为 1 日程：

戊申　　田宇

辛亥　　田孟

壬子　　田向

乙卯　　田噩　《合集》33530

辛亥、壬子相接，是孟向间只 1 日程。

根据这种同辞、同版关系，日本学者松丸道雄将四、五期中的 21 地制成相互间的行程日数表，现移录于下：

孟——囚　《合集》33531

梌——囚　《合集》33531

噩——宇　《合集》35548

亳——殷　《屯南》660、2306、2640

毅——目北　《合集》29285

孟——成　《合集》27925

祼——𢍏　《合集》29284

2. 在 2 日程间的田猎地有：

召——夫　《合集》41767

寡——戠　《合集》41831

3. 在 3 日程间的田猎地有：

召——牒　《合集》36675

召——泆麓《合集》37452

噩——虞　《合集》33543、37403

亳——朱　《合集》37363

壹、梌——鸡《合集》37472、37494

壹——考　《合集》37649

梌——奚　《合集》41811

向、孟——巂《合集》33532

敦——呈　《合集》37532

向——暮　《合集》33545

向——盉　《合集》41810

祼——酋　《合集》33560

4. 在 4 日程间的猎地有：

宫——襄　《合集》37600

梌——秉　《合集》37620

敦——羌　《合集》37421

以上 4 项共计新增可系联的地名 22 个，合计松丸表中 21 地，

广大地区内，而将主要狩猎地盂、噩、向、桋等定在殷东北①。

4、日本学者松丸道雄在《殷虚卜辞中的田猎地》长文中，认为第五期卜辞常言“王田于某地往来亡灾”，是商王由一固定地点出发，在1日内往返，这一固定地点只能在王都。所以他认为此猎区是以殷墟为中心，半径为20公里的这样一个范围内进行的②。而对殷墟，他认为不是今日的安阳小屯村，而应在汤阴县南，淇水以北的地区。

商王们这一常往的狩猎地，当以郭沫若等的沁阳说为可信。在田猎卜辞中常见“涉滴”而至𣪊、盂地的，如：

涉滴至𣪊，射有豕，擒。　　《合集》28882

王其田，涉滴至于𣪊，亡𢦏。　　《合集》28883

王其田盂至𣪊，亡𢦏。　　《合集》28885

可见往𣪊、盂地要涉滴水方能进入，故滴水是解决松丸表列21地及我们指出的22地共43地地望的关键。滴水或说为今漳水，其地在今河北省南部，商代晚期王都之北③。李学勤同志提出滴水是今河南省西部的沁水④。这个说法合于卜辞系联的地名地望。

滴水的地望由盂地可推求。关于盂地的地望，王国维、林泰辅、郭沫若等皆指出卜辞中的盂即《左传》和《水经·沁水注》中的邘或盂，即今沁阳地。盂的得名，当以邘水。《水经·沁水注》云：

[邘]水出太行之阜，山即五行之异名也……其水南流，迳邘城西，故邘国也，城南有邘台。《春秋》僖公二十四

①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中译本），第371～373页。

② 松丸道雄：《殷虚卜辞中的田猎地》，《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1963年。

③ 葛毅卿：《说滴》，《史语所集刊》，第7本，第4分册。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滴》。

④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1～13页。

年，王将伐郑，富辰谏曰：“邘，武之穆也”“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故邘城，邘台是也”。……邘水又东迳孔子庙东，……东南迳邘亭西……南注入沁水。

因有邘水，故此地称为邘（盂）。此地邘的得名当很古，《左传》富辰言“邘，武之穆也”之邘，乃是指周武王之第二子封于此而称为“邘叔”。可见邘叔所封的邘，在周初已有此名。周人初立国，其地名当是沿袭商时之旧，是沁阳之邘，当为殷墟卜辞中商王常往狩猎的盂。

邘的地理位置确定，与盂不远的滴水为今之沁水就可确定。从上举卜辞中知到盂要涉渡滴水，以地理位置论，非今之沁水莫属①。

在第四期卜辞中有商王在滴水逆羌的：

于滴王逆以羌。　　《合集》32035

羌地望在今山西省西北至陕西省北部一带，王于滴水逆羌正与今之沁水地望相合。在古时候今沁阳地是通往晋南的要道之一。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侯伐晋，取朝歌，为二队，入孟门，登大行，张武军于荧庭，戍邨邵，封少水，以报平阴之役，乃还”。少水即沁水。《水经·沁水注》云：

沁水又迳沁水县故城北，盖藉水以名县矣，春秋之少水也。京相璠曰：晋地矣，又云少水，今沁水也。

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在商、西周图中，沁水未标记古名，只标今名“沁水”，而在秦以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图中，乃标注古名“少水”。是商、西周时此水名何，地理学专家们“缺疑”。其实此水在商时名滴水，进入西周以后名为少水。滴和少声相近，故字可通。可见少水乃是滴水的音转。在秦汉时此水又名沁水。

少水名沁水，当与在河南西部与它南北平行向东，同注于黄河

① 此说采用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中之说，见该书第11～13页的论证。

的清沁消失有关。据《水经·清水注》清水在沁水之北。此水有两个源头，一出修武县北之黑山，东南迳修武故城西北20里时，有另一条名吴泽水的注入。吴泽又名吴泽陂，是一南北20里，东西30里的大泽。注入泽的有好几条水流，其中一条主要的水是由泽西来注的长明沟水。而长明沟水是发源于今沁阳县东北的界沟，东迳故雍城南，在修武入吴泽汇流于清水。清水汇吴泽水后，经获嘉县北，东过汲县北而注入于河（黄河）。古时的沁水，据谭其骧先生考证，是“自今武陟县治（木栾店）以下，又东流经县东十六里武德故城南入于河，与今沁河自县治西南折而南流入黄河不同”①。所以这两条水在古时是相距不远，南北平行东流而同注入于黄河的。但是清水大约在战国以后，因河水改道而断了流，所以班固在撰《汉书》时，已不知有这条水道，因而在《地理志》魏郡内黄县下注云：“清河水出南”。古代黄河，在战国西汉间曾长期泛滥，乱流改道，直到东汉章明帝十二年（公元69年）夏，在著名水利工程师王景的主持下，才大规模修治。他按着东汉开国以来的决河经流，引河水从荥阳到千乘入海。由是黄河的入海口就从今河北改道今山东②。因“河徙南注，清水渎移汇迳绝③，故班固已不知东川有清水而云清水出内黄。清水从地上消失，原注入清水的一些小水流或改道直接向南注入沁水，然后再东注于黄河。所以其南与之平行向东注的少水，就被误作了清水。清、沁音近，而被写作沁水。经过这样的误会转折，我们已无法从沁水之名上，找到与卜辞中滴水之名有瓜葛的任何线索。实则沁水即商时的滴水，大约在西周至秦称为少水，至

① 谭其骧：《〈水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中华文史论丛》，第7辑（1978年）。又见《长水集》，第41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 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学术月刊》，1962年，第2期。又见《长水集》，第2～3页。

③ 《水经·清水注》。

汉与清水混而称为沁水。沁阳在商时名盂，西周为邘国地，到春秋时为野王，后之野王县治在此，隋改为河内，直到清时。沁阳作为县名，是在近代。

沁阳猎区43个地中，其地望可确指的除上面已指出的盂即邘，在沁阳县西北外，还有向即《诗经·十月》的向，在今济源县南。毅即《竹书纪年》的蔡。《沁水注》的毅城，在今修武县西北。雍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叔孙豹帅师救晋，次于雍榆”的雍，《水经·清水注》的雍城，在今修武西，沁阳东北。桋即榆，即上举《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次于雍榆”之榆，在雍附近。召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戍邨邵”的邵，在今济源县西约120里的邵源镇。宁即修武，《水经·清水注》引《韩诗外传》云“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矣”，可见宁之得名甚古。此地历来为狩猎地，《左传》定公元年述魏献子“田于大陆、焚焉，还，卒于宁”。大陆，即宁西北20里的吴泽陂。魏献子田宁而用焚法狩猎，也是这一猎地的传统狩猎方式，在商代就曾用此法，如卜辞：

……焚宁。　　《合集》11008

翌丁亥焚宁。　　《合集》11007

凡，陈梦家认为即《春秋》隐公七年的凡伯地。《后汉书·郡国志》其县下有凡亭，《水经·济水注》有凡城，地在今辉县西南二十里①。从现地理位置看，凡、宁、雍、桋（榆）、毅等地在沁水东的修武、辉县一带，盂在今沁水西而临近沁水的沁阳地，向、召在盂之西的济源县。说此猎区以沁阳为中心，当不误。以1982年河南省测会局编绘的《河南省分县地图册》所绘的三县图测量，从辉县治到修武为42公里，修武（经博爱）到沁阳为48公里，沁阳到今济源县治为28公里，沁阳到邵源镇为68公里，从今辉县县治到济源县邵原镇东西距离则为158公里。北起太行、中条山之南，南到黄河以北，其距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62页。

沚——今山西省境内。

唐——今山西省临汾县境。

𢀛——今山西省晋中地区，即古之并州。

爻(教)——今山西省垣曲县境，有教水出其地。

犬——今陕西省兴平县。

以上这些地区，似非商王偶尔一去，如“曾”地卜辞记载有3次行猎，“𢀛”地有9次，“画”(澮)地有25次。可见商王除常在沁阳行猎外，也到所统治的全国各地狩猎。

第三节　狩猎技术

在甲骨文的狩猎卜辞中，常有用何种方式而获得禽兽的，如：

贞乙亥陷，擒七百麋。　《屯南》2626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兔二十五。　《合集》10408正

甲寅卜，呼甫网鸟。丙辰风，获五。　《合集》10514

“陷”是挖坑以捉兽，即所谓的陷井。“焚”是烧山以驱兽而将其捕捉。“网”是张网捕捉鸟兽。这“陷”、“焚”、“网”就是“田猎动词”，由这些动词即可得知商代人们的狩猎方式，亦即狩猎的技术。

狩猎卜辞中使用得最频繁的一个动词是“田”字，在整个狩猎卜辞中，言“田”而猎的有2747条之多，占狩猎卜辞总数5200余辞的52%左右，而在5200余条狩猎卜辞中，占卜田猎方式的动词，包括“田”在内，有3500余辞，可知“田”字使用的频率是很高的。卜辞中有直言“田”而获兽的，如：

戊王其田于画，擒大狐。　《合集》28319

乙巳卜，贞王其田羌亡𢦏，擒鹿十又五。　《合集》41351

如上所述狩猎有陷、焚、网等，而“田”是不能指实为用何方式获猎，

贞田罗。　《合集》110正

罗是用网狩猎的一种方式。可见“田”不是狩猎方式，而是狩猎活动的总名称。

将狩猎活动总名之为“田”，在后世文献中是常见的，如《周易·恒》九四“田无禽”，孔疏云：“田者，田猎也”。《诗经·郑风·叔于田》毛传云：“田，取禽也”。故后世将狩猎活动称为“田狩”或“田猎”。清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田是畋。在畋字条下，朱氏谓“畋当训为猎也”。然而甲骨文中已有畋字(见《合集》20744、20745、20746、21321、21622、22464)，虽还不能明其义，但都与田猎获兽关系不大，可见将狩猎总称为“田”当另有含义。关于这一问题，留待下面讲，现在先来看看在狩猎卜辞中，所反映出的商代人狩猎时所使用的方法。从殷墟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商人狩猎用的方式有：

(一)狩　狩字卜辞作从单从犬，即后世的兽字。叶玉森认为所从的单“象捕兽之器，其形似叉，有干。Ⅴ象叉上附着之钴锋似镞”①。罗振玉认为“古兽狩实一字”，又云“古者以田狩习战阵，故字从战音，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②。李孝定认为甲骨文中的“兽”字其“初诅谓田猎，本为动词，继谓兽所获为兽”③。这些解释都是有据可从的。

狩和田字连用已如前述，狩字还和焚这种方式同辞共卜：

惟徂麓焚，擒，又小狩。　《屯南》2326

此次狩猎活动是先用焚，然后继之以“狩”的方式。“小狩”可能在规模上比一般正规的狩有所区别。有的研究者认为“狩”是田猎的总称，从上引《屯南》2326一版卜辞知，狩和焚有别，是“焚”不包括

① 叶玉森：《殷契钩沉》。又《前编集释》，卷1，第123页。

② 罗振玉：增定《殷虚书契考释》(中)，第69页下。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4卷，第4201页。

离大约为50公里。是则沁阳猎区范围东西长约158公里，南北宽约50公里，与陈梦家所指划的规模大致相当。《史记·殷本纪》云“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武乙狩猎于河渭之间，虽已越过沁阳猎区而向西了，但这也反映出商王猎区的方位是在王室西部这一事实。

沁阳作为固定的狩猎地，为商王前往狩猎驻跸之便，建有行宫、别馆，卜辞中的盂厅、召厅就是这类建筑：

于盂厅奏。　《合集》31014

于盂厅奏。

于新室奏。　《合集》31022

盂厅，即是在盂地的厅堂，奏即奏乐。

辛未王卜，在召厅，隹执令飨使。　《合集》37468

执是人名。这是商王令执在召地的厅堂中宴飨某方来的使者。

为保证商王的安全，在盂地还建有要塞，卜辞称为𠂤，如：

于盂𠂤不遘大风。　《合集》30270

于盂𠂤不雨。　《合集》30271

有行宫，有要塞护其安全，故商王有时多日连续留连在沁阳猎区行猎，并在此地处理一些政事，举行祭祀活动。

商代主要行猎地在今沁阳，但并不局限于此一地。就甲骨文所见的220处行猎地，除沁阳猎区，其可考知地望的有：

曾——在今湖北省随县一带。

杞——今河南省杞县

黄——今河南省潢川县境。

攸——今河南省永城县南，安徽省宿县西北。

危——今河南省永城，安徽省宿县间。

澮——今山东省临淄市附近。

蜀——今山东省泰安汶上一带。

龙——今山东省泰安。

而是狩猎活动的总称，是泛指。且狩猎卜辞“田”字，还与其他狩猎方式动词连用，如与狩连用：

辛丑卜翌日壬王其田，狩[亡𢦏]。大吉。　《合集》28775

戊王其田，狩亡𢦏。　《屯南》2114

口亥卜……田，狩……擒。　《屯南》3014

“王其田”是占卜商王行猎这种活动，“狩亡𢦏”，是卜问用狩这种方式行猎有无灾祸。法国雷焕章神父谓：“田”字是泛指在猎地上巡猎，而狩字则强调猎捕的动作。甲骨文中“田”、“狩”两字有时一起出现，可见是指两个不相同的田猎动作：意即在猎地上游巡(田)并捕获(狩)猎物①。“田”还与焚相连用，如：

今日壬王其田在渊西，其焚亡𢦏。吉。　《屯南》722

此辞是卜问商王在渊西行猎，用焚法狩猎有无灾祸。

“田”与“征”连用：

壬寅卜王其田企宁兕，先征亡𢦏，擒，泳王。　《合集》28398

丙寅卜王其田滐，惟丁往戊征……大吉。

惟戊往己亡𢦏，泳王。　《屯南》1098

“征”是一田猎方式动词。田与射连用：

王其田𣪘，其射麋亡𢦏，擒。　《合集》28371

……王其田射徂鹿。　《怀特》1441

田与“逐”连用：

……其田……麋逐，擒。　《合集》28355

田与网连用：

庚午卜，宾，贞田彘，罗。

贞田弗其彘、罗。

①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第141页，利氏学社，1985年。

狩，故狩仍是猎方式这一种为谊。

甲骨文中的“狩”可能是以多人进行合围的一种方式。从甲骨文中看，言“狩”行猎时，所获动物的数量大、种类多，如：

乙未卜，今日王狩光，擒。允获虎二，兕一，鹿二十一，豕二，麑一百二十七，虎二，兔二十三，雉二十七。十一月。

《合集》10197

戊午卜，殼，贞我狩敔，擒。之日狩，允擒。获虎一，鹿四十，狐一百六十三，麑一百五十九。 《合集》10198正

……其……擒，壬申允狩，擒。获兕六，豕十又六，兔一百又九十又九。 《合集》10407

口卯卜庚辰王其狩……擒，获兕三十又六。

《屯南》2857

虎，当是指雌虎，《合集》10197一辞，在一次“狩”猎中，获动物七种，计191头(只)，其中包括凶猛的虎4只，飞禽雉20只。一次“狩”获这样多种类和数量的动物，只有大规模围猎才有可能。再证之以《合集》10198、10407两次所获，说“狩”是一种大规模的围猎方式，当是可信的。

“狩”这种方式行猎，只见于一至四期的甲骨，在第五期甲骨中不见。但是，在第五期甲骨中，有“衣逐”一词：

戊口[卜，在]膏，[贞]…夕。

戊午卜，在呈，贞王田，衣逐亡灾。

辛酉卜，在敦，贞王田，衣逐亡灾。

口口卜，在口，贞王田，[衣逐]亡灾。

口口卜，在木，[贞][王]田，衣[逐]亡灾。

《合集》387532

李学勤同志指出“商王狩猎时采用‘衣’或‘衣逐’的方法。‘衣’读为‘殷’，训‘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又云：“五期卜辞常见

殷墟时出土的一版甲骨为证，其辞为：

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兔二十五。

这是一片龟的右尾腹甲，上部有断去的部分字，故辞不完整。此龟腹甲经缀合已成一基本完整甲骨，收入《甲骨文合集》10408，其辞为：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口口，兕十一，豕十五，虎口，兔二十。

获兽不少，可见“焚”猎在商代是一种很有效的行猎方法。

卜辞中，除焚而获的辞外，还有“火田”(《合集》19427反)，火田亦是指田猎，见于古籍记载。《礼记·王制》“昆虫未蛰，不以火田”。《尔雅·释天》“火田为狩”，郭注云：“放火烧草猎亦为狩”。《逸周书·周祝解》云：“泽有兽而焚草木。”

甲骨文还有一薮字，与焚字不同的是林下是手持火矩，过去诸家多释为“焚之繁体”，实则此二字在卜辞中是有区别的。姚孝遂、肖丁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说，此两字“形体及用法均有区别，不得混。”认为焚是烧山林，“薮是手持火炬驱赶隐藏之兽”，与《诗经·大叔于田》所描写的“叔在田，火列具举”的围猎方式相同①。此说当是。卜辞中焚字见于武丁宾组卜辞，以后则不见，而薮字见于武丁晚期自组卜辞以后，主要是自组和第三期卜辞。焚烧山林是需要大片的空旷地区，且对林木的毁坏严重。武丁是商时一大发展期期，农牧业生产皆有长足发展，人口增加，土地垦辟，于是空闲地减少。在其晚期，已不能随意放火烧山狩猎了，故改为猎者持火矩以驱兽，它不需焚烧山林亦可获得野兽。这一变化不仅反映了狩猎方式的变化，也反映了农牧业的发展和人口的繁衍。

(三)阱　甲骨文中阱字作兽在坑中形，罗振玉释为阱字，谓《说文》“阱，陷也”“穿地以陷兽也。”又云：“卜辞象兽在井上，正是

①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162～163页，中华书局，1985年。

‘干支卜，在某贞，王田，衣逐，亡灾’之例，其所在地名有18个之多(按《甲骨文合集》37531～37564、37567等版为“王田衣逐”卜辞，所在地名有23个)。同时，下列卜辞明举了所田之地：

辛巳卜，在敦贞，王田羌，衣，亡灾？

《合集》37644

壬申卜，在口贞，王田滋，衣[逐]，亡灾？

《合集》37533

口口[卜]，在桑贞，[王田]涵，衣[逐]，亡灾？

《合集》37562

是足证“衣”在此并非地名①。”除上举出在“衣”前有地名的3片外。近出《英国所藏甲骨集》2566一版上有这样一辞：

壬寅卜，在冒，贞王其射柳，雨。

不遘大雨。

其遘大雨。

其于七月射柳兕亡𢦏，擒。

弗擒。

弗擒。

丙午卜，在冒，贞王其射柳，衣逐亡𢦏。擒，不擒？

“射柳”即射柳地之兕，其狩猎地在柳。可证李学勤同志认为这类卜辞中的“衣”不是地名，而是“合逐”之意是确实的。“合逐”与“狩”行猎的方式是相同的，五期无“狩”而有“衣逐”卜辞，是以“衣逐”替代了“狩”之故。

(二)焚　焚字，甲骨文作𤇾形，从林从火。《说文》“焚，烧田也”，段玉裁注云：“字从火，烧林意也”。胡厚宣先生谓《说文》的“烧田”不是烧田进行农业耕作而是“烧宿草以田猎②，并引13次发掘

①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7页。

② 胡厚宣：《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吏论丛》初集，第1册。

阱字。或从坎中有水与井同意。又卜辞诸字均从鹿属，知阱所以陷鹿属者矣”①。坎中之小点，叶玉森认为“象食物，盖饵之也”②。阱字一般多从麋，在有的卜辞中，有明言所陷的是麋者，如：

贞于口己巳阱(从麋从坑)麋。 《合集》10383

贞其麋阱(从麋从坑)，王…… 《合集》28797

口口[卜]，贞乙亥阱(从鹿从坑)擒七百麋，用岂……。 《屯南》2626

下面一辞先言擒麋，但阱后有擒获动物数，而不言擒何种动物：

壬申卜，殼，贞甫擒麋。丙申阱(阱字从麋从坑)，允擒二百又九。一月。 《合集》10349

先言擒麋，而阱字从麋，故所擒获的野兽当是麋。

有不少的卜辞中只言阱而不言擒获何种动物如：

丙戌卜丁亥王阱(从麋从坑)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合集》33371

壬午在箕，癸亥王阱(从麋从坑)擒？不擒？

《屯南》664

这类用阱井所获的动物品种，应是阱字所从的动物，即麋。

阱字除从麋外，还有从鹿、麑，从兕的，如，《合集》10655之阱字从麑：己巳卜，殼，贞我其阱(从麑从坑)擒。

《合集》10662为一条田猎类的残辞，阱字从鹿：口戌……阱(从鹿从坑)……擒。

从鹿作的还见于《合集》6480、10659、33348等版甲骨。

阱字从兕的：

戊辰卜其𡆥惟……擒，有兕。吉。 《屯南》2589

此辞中阱字从兕，而所擒的亦是兕，可证阱字坑坎中所从之动物，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50页上。

② 叶玉森：《前编集释》，卷2，第25页下。

云："以双绳贯柔条，张之如弓，绳中央缚两竹，竹之末箕张，亦以绳贯之，而张之以机，机上系蛾，鸟食蛾则机发，竹覆于弓而环其项矣"。用网狩猎，在商代是很流行的一种方法，其大约早在夏代就流行，所谓"网开三面"的传说，就是发生在夏末的一则故事。《吕氏春秋·异用》篇载：

> 汤见祝网者，置四面，其祝曰："从天坠者，从地出者，从四方来者，皆离吾网"。汤曰："嘻！尽之矣。非桀其孰能为此也？"汤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网罟，今之人学纾。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鸟，汤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网四十国，非徒网鸟也。

此是说夏时已用网网鸟。在甲骨文中网字作罔、罒、冏等形，罗振玉释第一字为"象张网形"①。郭沫若释第二字形为"字象投网之形，殆即网之异文"②。黄然伟以为此字即说文中的罦字，为"捕鸟覆车③。商人常用网狩猎，有用网网鸟的，《合集》10514上，有两条卜辞占卜网雉，一辞占卜网鸟：

> 庚戌卜，申获，网雉，获十五。
>
> 庚戌卜，𠂤获，网雉，获八。
>
> 甲寅卜，呼鸣网鸟，获。丙辰风，获五。

网字作冏形。申、𠂤、鸣皆是人名。雉俗称野鸡。一次网雉达15只之多，可见当时雉不少。用网网兽的卜辞如：

> 壬戌卜，㱿，贞呼多犬网鹿于麓。八月。
>
> 壬戌卜，㱿、贞取豕，乎网鹿于麓。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49页上。

② 见《粹编考释》，第213页上。

③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上》，《中国文字》，第14册。

即为所获的动物。

阱和其他狩猎方式同辞连用的有狩和网、逐：

> 贞王勿[往]狩爻，既，阱（从麋从坎）麋，归。九月。
>
> 《合集》40133正（《英藏》849正）

这是一组对贞卜辞的反贞辞，其正面贞卜当是"贞王往狩爻，既，阱麋，归"。"爻"是地名。"既"即结束，是卜问"狩"结束后，再阱麋。"阱"与网同辞占卜的辞见《合集》10666辞为：

> 口巳卜，古，贞王阱（从麋从坑）……，网麋。

阱和狩、网同辞并卜，知阱和狩、网各是不同的狩猎方式。又陷和逐同用的：

> 丙午卜，品，贞王往阱，其逐。　　《怀特》931。

当是以阱为主，辅之以追逐。用阱的方式狩猎，在各种狩猎方式中，一次行猎所获的动物数量最多。象前引《屯南》2626在乙亥日阱麋，擒获多达700头，是田猎中所见一次所获动物数量最多的一次。他如《合集》33371（《屯南》663，《怀特》1626同文）用阱之方式一次擒获麋348头。阱是猎获大型动物的重要方式，《盐铁论·通有篇》载"设机陷，求犀象"。在我国的苗族、瑶族、侗族和壮族地区陷阱十分流行，"以此猎虎、熊和鹿等大型动物"（宋兆麟著：《中国原始社会》，第152页），而用陷阱的方法，在商代就很流行了。

（四）网　网不但可捕鱼，也有狩猎捕获禽兽用的。《说文》"网，庖牺氏所结绳，以田以鱼也"。又"罟，网也，从网古声"，段氏注云"不言鱼网者，《易》曰'作结绳而为网罟，以田以渔'是网罟皆非专施于鱼也。罟实鱼网，而鸟兽亦用之，故下文有鸟罟，兔罟"。《尔雅·释器》"鸟罟谓之罗，兔罟谓之罝，麋罟谓之罘，麃罟谓之罬，鱼罟谓之罶。𤲂谓之罿，罿，罦也。罦谓之罘，罘，覆车也"。郝懿行疏谓"一物五名，方言异也"。《韩诗》云"施罗于车上曰罿"。"覆车"郭注谓"今之翻车也，有两辕，中施罔，以捕鸟"。郝疏引孙炎云："覆车网，可以掩兔者也。"王筠《说文释例》对覆车的构造讲得更具体，

> 以罗擒，有鹿。翌旦允擒。　《合集》28332
>
> 其罗（从目）鹹鹿，擒。　《合集》28342
>
> 口口卜，亘，贞王往罗……有豕……　《合集》10730

皆与田猎有关。《合集》10726、10727有"罗豕"，与《合集》10730"王往罗""有豕"同意，是网豕。故从网从眉的字，不一定仅是用网捕麋鹿类野兽。

甲骨文有从网从兔的字，兔在网下横置者，见于《合集》10744、10745、10746、10747、10749、10750等，兔在网下竖置者，见于《合集》10726、10727、10736、10737～10742等片。罗振玉云："象兔在罟下，王氏国维谓即《尔雅·释器》'兔罟谓之罝'之罝"①。此字在卜辞中多残辞，义难明，但从下面两辞知是一田猎动词，

> 辛丑卜，王，翌口寅我置……获，允获。　《合集》10750
>
> ……其……擒。王占曰其置。　《合集》10749

所获兽种类在上两辞中未记，不知是否究为网兔之兔。但此字还有网虎的：

> 甲……燎于㬎曾，置虎。　《合集》20710

此是用网捕捉到虎。虎和野猪，性均凶猛，最不易捕获，商人能用网捕捉到这两种野兽，可见商人用网狩猎技术的高超和网的坚实。

（五）逐　甲骨文逐字从豕从止，作豕形。《说文》"逐，追也"。"追，逐也"，二字互训。但卜辞中追，逐二字有别，杨树达云："余考之卜辞，则二字划然不紊，盖追必用于人，逐必用于兽也"②。商王行猎，逐兽以车，《合集》10405有辞云：

>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𤰔王车，子央亦坠。

知逐兽用车。逐的动物以鹿、豕、兕、麋为多。如：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49页下。

② 杨树达：《释追逐》，《积微居甲文说》，第27页（《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

> 《合集》10976正
>
> 其网鹿。　《合集》28329（《京人》2111）
>
> 弜网鹿，弗擒。　《京人》2116

前举《合集》10666亦有"网鹿"之文。

有网于某地的：其网于虞，王弗每。　《屯南》4281

上引《屯南》4281其下一网字，象以手执网，张开捕兽之状，虞为田猎地。卜辞中有从网从某种动物的字，这些字，亦是用网以狩猎的动词，如：𢦏，从毕（网）从豕。象一人手举毕罩豕之形，也是网之一种。《说文》"毕，田网也"，王国维释此字为《尔雅·释器》"麃罟谓之罬"的罬字①，是一种捕捉野猪的网。此字在甲骨文中用作动词有捕捉抓获之意，如下面的卜辞是对兽类的捕捉用词：

> 贞罬获。　《合集》10701
>
> 口口卜[贞]……罬获，……王占[曰]……
>
> 《合集》10702
>
> 丙寅卜，我，贞乎印取射麋。
>
> 己巳卜，我，贞射麋。
>
> 庚午卜，我，贞乎罬获。　《合集》21586

己巳、庚午日相接，射麋与网豕，皆为田猎之举。甲骨文中有一从网从眉的字，作：

> 罗　《合集》10726、10727、10728、10729。
>
> 罗　《合集》10756～10758

王国维释此字为麛。谓"从鹿首在网下，《尔雅·释器》'麋罟谓之罘'，郭璞注'冒其头也'。盖麋鹿大兽，不能以网网其全身，但冒其头已足获之，此字正象以网冒鹿首之形，殆即《尔雅》罘字也"②。其网下从眉或从目，当是一字的不同写法。卜辞云：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49页下引王氏语。

②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69页上。

丁丑卜我惟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

《合集》10950

辛丑卜在箕，今日王逐兕，擒，允擒十兕。

《合集》33374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

《合集》10229 正

口口卜令甫逐麋，擒。十月。　《合集》28359

对于禽属，卜辞中也言逐，如：

……往逐磬鹰弗其擒。　《合集》10500

磬后一字，为一展翅欲飞的鸟，从其长喙推测，当是雕类猛禽。这类猛禽在安阳殷墟有其遗骸发现。

癸未卜，殼，贞多子逐𪇭。　《合集》10501 正

此辞逐后一字从隹作，亦是鸟类之一种，但其字不识，不知为何鸟。逐与阱可连用：

丙子卜，品，贞王往阱（字从麋从坑）其逐。

《怀特》931

这大概是阱井中之兽逃掉，再加以追逐。

（六）从　从字甲骨文象二人一前一后相随之形。或释为“比”。这也是一狩猎方法。如卜辞云：

翌日戊王其从，亡𢦏，擒。　《合集》29039

惟在涵中从，亡𢦏，擒。　《屯南》625

于辛田，擒。王从，擒。　《合集》29354

以其字形推之，“从”。当与“逐”相近，大致也是一种追逐兽类的方式。所“从”的野兽除麋，鹿之类外，还有猛兽兕，如：

惟从兕。　《合集》28411

（七）射　射是田猎中获禽兽的重要方法，在未有火药火枪以前，弓箭就是冷兵器时代的远射武器，弓矢既是战争中的武器，也是狩猎中最为有效的工具。在商代的遗址和墓葬中，出土很多的

铜、骨、蚌、石、玉等质料的箭镞，在大中型墓中，多出铜质矢镞，小型墓中多出石、骨、蚌质矢镞。《吕氏春秋·异用》云：

古之人贵能射也，以长幼养老也。今之人贵能射也，以攻战侵夺也。

陈其猷注云：“渔猎时代，射禽兽所以长幼小而养老弱也。”射猎获兽，在卜辞常见，如：

贞其射鹿，获。　《合集》10320 正

王其田𣪘，其射麋亡𢦏，擒。　《合集》28371

口口卜呼射豕惟多马。吉　《屯南》693

王其射穆兕，擒。　《合集》33373

“穆兕”，穆地的兕。射同其他狩猎动词连用的：

王其田，射碞鹿。　《怀特》1441

……王其射租麋，惟逐亡[𢦏]。

《合集》41350、《英藏》2295

王其网，射大兕亡𢦏。　《屯南》2922

（八）征　征字在卜辞中是田猎用语，如卜辞云：

甲戌卜，王，征获鹿不？　《合集》10311

我弗其征麋。　《合集》10378

贞其祝，允擒，乙王其征襄兕。吉　《合集》30439

丙寅卜王其田濼，惟丁往戊征，[亡𢦏，泳王]。大吉。

《屯南》1098

于𣪘征，擒，　《合集》33399

襄、𣪘是田猎地，征获的动物有鹿、麋、兕、龟等。有的卜辞中，还记有征获的动物数量，如：

甲戌卜，𡆥，征擒获六十八。　《合集》10514

丁卯卜，内……征获不其百。　《合集》7636

……征获……百四十……　《合集》7643

惜所获的动物名称不详。

猛兽”，兕是猛兽之一，这与第五期卜辞中的“王裒兕”是相合的①。其说甚是。

裒字裘锡圭释其字为壅，谓其字“当读为壅遏、壅蔽之‘壅’”，狩猎是“挡住兕的去路进行兜捕②。亦可备一说。

（十一）𡆥　此字形作，在卜辞中是狩猎动词，如：

王田，𡆥鹿。

不𡆥。　《合集》267 反

卜辞“不”后一字皆为动词，如常见的“不雨”，此“雨”为动词。意为不下雨。“不往”，此“往”为动词，不去之意。上举辞中之“不𡆥”与此同，亦应为动词。“王田”，是商王进行狩猎活动、“𡆥鹿”当是捕获到鹿。他辞有：

王其逐鹿于亩，𡆥。勿逐鹿，𡆥。　《合集》10937 正

贞王其逐鹿，𡆥。　《合集》10299 正

这种辞例与“王其逐豕，获”（《合集》230），“王其逐鹿，获”（《合集》10292）同，当是与擒、获、执一类的词相当，表示有所擒获，下面一片甲骨上有两辞，其义亦同。

王从𡆥。

王从龙东，𡆥。　《合集》902 正

龙是地名，“龙东”乃龙地的东边。甲骨卜辞有言𡆥而获的如：

允𡆥豕……获八　《合集》10900

（十二）弹　弹字从弓从单，字象弹丸在弓之弦上，卜辞中仅见一例，用以弹兔：

丙午卜，弹延兔。　《合集》10458

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就常发现有陶、石质的弹丸，即用以狩猎，商人乃承其后。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九）𡍮　𡍮甲骨卜辞作，于省吾谓此字从内从止释作退，其义有郤、罢、止等义①，李孝定认为有迟义，且有的卜辞中又是一方国或人名②。此字在卜辞中，与田猎有关，见下面卜辞：

贞王其逐兕，获。弗𡍮兕，获豕二。　《合集》190 正

壬子卜，史、贞佳其𡍮鹿。　《合集》10303

惟宫麋祟，𡍮擒。　《合集》38369

……𡍮鹿……允𡍮三……获鹿一……

《合集》10321

丁巳卜史，贞，呼任目虎𡍮。十月。　《合集》10917

贞勿𡍮豕。　《合集》10106

贞戊弗𡍮麋。　《合集》7684

张秉权先生谓：“𡍮字有获或捕杀之义，疑即远之或体踠字，通为阮（俗作坑）……阬有陷杀之义”③。

（十）裒（博）　此字张政烺先生释作裒，即开垦荒地。并指出五期卜辞中的“裒兕之裒即“捕捉”，在五期卜辞，有三版甲骨占卜裒兕：

丁酉[卜]，贞翌日壬寅王其裒兕（下略）

《合集》37387

丁卯卜，在去，贞酉告曰兕来羞，王惟今日裒，亡灾，擒。　《合集》37392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裒大兕，惟𢀛罪嚣亡灾，擒。

《合集》37514

张先生说卜辞“裒兕”的裒字即《说苑·君道》篇中的“攫犀搏兕”的“攫”或“搏”字。攫和搏不使用兵器。《史记·殷本纪》商纣王“手格

① 于省吾：《殷契骈枝》3 编，第 26 页。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 7 卷，第 579～580 页。

③ 《殷虚文字丙编》上辑（2），《考证》，第 108 页。

王其迭于噩……狩　《合集》29027

今日王其迭于噩亡𢦏，擒　《合集》29035

在第五期“王迭”卜辞的269版382条“王迭”卜辞中，只有四条卜辞与田猎有关：

己丑卜，贞王迭于召往来亡灾，在九月，兹御，获鹿一。　《合集》37429

口寅卜，贞[王]迭于召，往来亡𢦏，兹御，获鹿一。　《合集》37440

口口[卜]，贞王迭……往来亡灾……获鹿口。　《合集》37446

戊戌卜，贞王迭于召往来[亡灾]，兹御，获麂一。　《合集》37460

另外，《合集》37495可能也是一条“王迭”卜辞：

口口[卜]贞……召[往]来亡……获鹿口。

“贞”后所缺是“王田”还是“王迭”，适缺。但五期多在召地行“迭”，很少在此地“田”的。故此辞可能是“王迭”卜辞。在甲骨中田猎用辞和“王迭”卜辞有时同在一版卜问，如：

戊寅卜，贞王迭，往来亡灾.

壬午卜，贞王田，往来亡灾。

丁亥卜，贞王迭，往来亡灾。　《合集》41833

“田”与“迭”同版占卜的还见《合集》37448，《屯南》660等。《合集》41768是一版五期甲骨，其上共有9条卜辞，言“步”的6辞，言田、迭各1辞：

壬寅王卜，在呈𠂤，贞今日步于永亡灾。

癸卯王卜，在永𠂤，贞今日步于[溫亡灾]。

乙巳王卜，在溫，贞今日步于攸亡灾。

己未王卜，在[攸]，贞田元往来亡灾。

乙丑王卜，在攸，贞今日迭从攸东亡灾。

（十三）牧　牧在卜辞中主要用为放牧牛羊等畜牧劳作方面的动词，但也有“牧雉”者，如卜辞：

癸酉卜，王其田，牧雉，惟乙亡[𢦏]

惟戈田，牧雉亡𢦏，弗每，永王。　《屯南》4033

雉为飞禽，不可放牧。此“牧雉”当如胡厚宣先生指出的“为出猎之法”。但牧究为何法得雉，却不可知。

（十四）关于步和迭　在第五期卜辞里，步和迭都有获兽的。言步而获兽者三见：

庚子王卜、在淲𠂤，贞今日步于澮亡灾，在正月，获狐十又一。　《合集》37475

……在羲……王步于口亡灾。王……获狐……　《合集》37504

丁亥卜，在勘，贞王步亡灾，擒。兹御。获狐五　《续》3·30·2

步字，在卜辞中有三义：（一）行走（是主要的用法）；（二）祭名；（三）方国名①。“步”中偶尔有获兽，是商王出行在外的偶猎，故“步”不可视为田猎用词。

关于迭字，在卜辞中见于三期和五期。主要句式为“王迭”或“王迭于某地”，故称为“王迭”卜辞②。此字历来被不少研究者认为一田猎动词，但在第三期的236版410条“王迭”卜辞中，只有两条卜辞与田猎有关：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42页，步字条，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② 陈炜湛同志把三期之迭字释为迍，意为“停留于某地”，将五期此字释为“过”，意为“至某地”，并认为五期的“过与田猎事关较密切，但它本身未必便是田猎活动。”迍则与田猎关系甚少，更可能是一种军事活动，或即后世的“勤兵而守”（见陈炜湛：《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中国古文字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第7页，1986年）。实则三、五期两字应为一字，三期多不填实，乃时代之异，非文字的不同。观两期这类卜辞所至地点，大致皆在殷西沁阳猎区内可知。陈氏认为非狩猎活动则是。

庚辰王卜，在危，贞今日步于叉亡灾。

辛巳王卜，在叉，贞今日步于沚亡灾（下略）

这是征人方回程途中占卜的一块甲骨，主要是占卜“步”这一行动，但在“步”的中间，有一辞“田元”，一辞“迭攸东”，是在步的行动中，杂有“田”和“迭”。步、田、迭分别贞问而不紊。可见步、田，迭是意义不相同的动词。这就表明迭和步一样，虽偶有狩猎行为，但它主要不是一个田猎用词。对此字的隶释，罗振玉释𨒫，同践①。董作宾赞同其说②，商承祚释作徙，认为是“步武之专字”，即步③。郭沫若释为迭，意为远逝之义④。杨树达释过，意即至⑤。李孝定从之⑥。李学勤释为达，即弋字⑦。雷焕章认为此字在甲骨文中有广泛的运用，“若置于某地名之前，则表示行经该地⑧。裘锡圭释为迖，读为“有敕戎镇抚之义的‘𢦚’”⑨。陈炜湛也认为是与军事训练有关的一个词。就整个三、五期500余版近800条“王迭”卜辞考察，裘锡圭和陈炜湛说当是，这从下面两条“迭”卜辞可以得到证实：

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震（振）旅，延迭，不遘大雨。兹御　《合集》3817

丁丑王卜，贞其震（振）旅，延迭于盂，往来亡灾。　《合集》36426（《佚》971）

“振旅”是军事训练，见于《左传》《国语·齐语》《周礼·大司马》等。“延”有继续之义，上两辞皆是“振旅”之后继之以“迭”，故解释为军事演习以后，继亡以显示武力，用以镇抚所到之地，则文从字顺。因此，我们不把“王迭”卜辞，作为田猎卜辞来考察 。

（十五）关于“省田”　“省田”在卜辞中也是常见的用语，我们在前面“农业管理”一节中已指出，“省田”的卜辞，应是对土地种类、地势的一种勘察 活动，它是农业生产的第一步。因为“省田”卜辞，过去常被视为田猎卜辞的一种，故放在此略加以申说。在卜辞中明言“省田”或“田省”的甲骨有186版，237条卜辞，其句式主要有两种形式：（甲）“省田”式：

王其省田不遘大雨。　《合集》28625

王其省噩田湄日亡𢦏。　《合集》28971

“省田”辞中，有带地名和不带地名之分。有的卜辞中还带干支记日，如：

翌日乙王省田湄日不遘雨。　《屯南》272

“省田”后面常缀以“亡灾”，“不遘雨”之类的辞。

（乙）“田省”式：

王惟田省亡𢦏，　《合集》28641

惟盂田省不遘雨　《屯南》2192

凡言“田省”者，其前皆有一“惟”字，卜辞“惟”字作语气词，其作用之一是使宾词前置，以强调所省的田，辞义与“省田”无别。同“田省”句式一样，辞前有附干支或十干字表时间，辞后有“无𢦏”，“不遘雨”之类的词。过去以为“省田”是一狩猎行动。但检遍卜辞中“省田”的有关卜辞，无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67页上。

②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8，《旬谱》，第13页。

③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释文》，第4页，1933年出版。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31页上，1933年出版。

⑤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迭》，《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⑥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2，第513～513页。

⑦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页。

⑧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第169页，利氏学社，1985年。

⑨ 裘锡圭：《释𢦚》，《古文字研究》，第3辑，第19页。

下面我们对卜辞中的狩猎方法及使用频率列表示于下：

次期数别 / 方式	一	自、子、午	二	三	四	五	总计
田	146	16	108	1024	594	859	2747
狩	139	27	2	40	29	/	237
焚	27	6	/	20	/	/	53
阱	46	/	/	8	13	/	67
网	77	18	/	17			112
逐	112	2	2	35	13	2	166
射	9	3	1	96	7	5	121
征	5	/	/	5	4	/	14
𡆥	3	/	/	1	1	/	5
衣逐	/	/	/	/	/	47	47
裒	/	/	/	/	/	3	3
牧	/	/	/	2	/	/	2
𠂤	9	/	/	/	/	/	9
弹	1	/	/	/	/	/	1
总计	574	72	113	1248	661	916	3584

第四节　狩猎所获禽兽种类

以今日河南省为其中心的商王国，北及今河北、山西、南达江汉，东至鲁境，西到河渭之滨。其地有山地、丘陵和平原大川。当时的气候条件比现在温润，森林、草原复盖面大，飞禽走兽常游弋其间，为狩猎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就甲骨文记载和地下出土禽兽骨骼所见，商人猎获的动物种类多，数量亦巨，现分述如次：

一、虎　虎是一种猛兽，甲骨文中其字皆作侧视，张口露齿，夸大其嘴以别于他种兽。就甲骨文言，殷墟时代的商代晚期，从武丁到帝辛时期，都有猎获虎的记载。《合集》10197是武丁时的一片甲骨，其上记商王在一次狩猎中，捕获到两只母虎和两只公虎。在帝乙帝辛卜辞中，有一次获了3只：

己亥卜，贞王田口麓，往来亡灾。获鹿四，虎三、麑二。　《合集》37463

……兹御[获]虎三……狐……麑。　《合集》37366

常见的是一次狩猎获虎一头的，如：

……狩获虎一，豕口又六……　《合集》10200

商人视捕获到虎为快意之事，不但寝其皮，食其肉，还特别把捕捉猛虎之事刻在食余的虎骨上。《怀特》1915是一片现藏于加拿大多伦多博物馆的一块虎骨刻辞。其文为：

辛酉，王田鸡麓，获大㲋虎。在十月。隹王三祀𢦏日。

（《合集》37848同文）

这是一片记事刻辞。上记在帝辛3年的10月辛酉日，商王在鸡山之麓狩猎，捕捉到1只大老虎，刻辞以为纪念。此刻辞显然是在炫耀这次狩猎的成绩。

在考古发掘中，也可反映出商人对虎是常有接触的。在1953年发掘郑州二里岗时，出土一件用泥质灰陶雕塑成的陶虎。两爪伏地，张嘴怒目，十分凶猛①。在安阳殷墟曾发现虎的若干头骨及肢骨，经鉴定头骨有20多个。另外还有豹的头骨②。1950年在武官村大墓中，出土1件虎纹大理石磬。长84厘米，宽42厘米，厚2.5厘米。正面雕刻1只虎，“作张口欲吞状。”①。同类型的磬，1973年在殷墟小屯村北又发现1件。在商代铜器更常见虎纹。以虎作为艺术的雕刻题材，也反映出商人对捕获虎的嗜好。

二、象　在甲骨文中的文字构形为突出长鼻，以区别于他种兽类。卜辞中有狩猎获象的，如：

今夕其雨，获象。　《合集》10222、《怀特》308

此“获象”与“获虎”、“获鹿”一样，是狩猎时捕获象的记载。在帝乙帝辛时，常有获象的卜辞，且有时一次可多达10头，如：

辛未王卜，贞田亹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　《合集》37364

乙亥王卜，贞田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七，雉三十。　《合集》37365

获象是指野生象被捕获，这反映出在商代中原地区本有象。我们在畜牧业章中已指出，商人已训养象，当是获野象而训养。《吕氏春秋·古乐》：“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是以象战。

三、兕　甲骨文中的兕字作头上有大角之形，为一象形字。《山海经·海内南经》“兕在舜葬东，湘水南，其状如牛，苍黑、一角”。“苍黑”《说文》作“青色”。《山海经·南山经》南次三经“祷过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犀、兕”。郭璞注云：“犀似水牛，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三”字郝懿行《尔雅·释兽》引此文云“三字衍”，是兕为重千斤，似青色水牛的大兽。兕一般是青色，偶尔也有白色。帝乙帝辛时捕获到一只白兕，商王以为珍奇，刻辞记事于兕头，其文云：

在九月惟王口口祀肜日，王田盂，于𣪊口，获白兕。

《合集》37398

《山海经》言兕在湘水南，其实在商代中原亦多兕。卜辞中，商人狩

一辞言省田而获兽者①。《屯南》598版上有省与射，擒获相连：

戊寅卜王其迄于向

其省向，翌日……延射……麓，擒。

此辞是射兽于其山麓而有所擒获的，然是在“省向”的“翌日”。卜辞中的“翌日”包括次日以后的若干日期，短则次日，长可达10余日，皆可称为“翌日”。故此辞亦难直接与田猎相连。《合集》28786有省与狩同辞的：

王其省……延狩……。

此辞有残，省下是否缺地名，以上辞例之还可能缺“翌日”之类的时间辞。延有继续之意，是“省田”后，继之以狩猎，此两事同辞占卜，正是它们有区别的证据。“省田”的“田”与“省盂”，“省噩”、“省盂田”、“省噩田”例之，是名词，田作为名词，在卜辞中除为专有名称外，作为普通名词，应指农田。要之，“省田”是一种巡视农田。甲骨中有“省田”和田、狩同版卜问的，如：

弜田其悔。

王惟田省亡𢦚。

狩亡𢦚。　《合集》28641

这样同版的例子，还见于《合集》28631、28640、28646、28649、28650、28653、28995、41346、41503，《英藏》2324，《屯南》2386、2269等。同版同时卜田、省田、狩之事，当为一种“选卜”，此正说明是有区别的，我们若再回过头来细读《作册羽鼎》铭的“令寝农省北田四品”一句，其疑则焕然冰释。因田猎之地是不必分高下几等的。

① 陈炜湛：《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文字考订与辨析》一文中，已提出此说，笔者再验证所有卜辞，陈说不误。

①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① 《郑州二里冈》，第31页，图版7:9；图20:2，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狩猎获豕一般亦只一、二头为常，十头以上的少见，较多的一次是前引《合集》10350片，获豕三十二只。《合集》20723上记获40头，乃为最多的一次：

……麋七十，彘四十、麑百。

卜辞彘字象豕身被箭射之形，当指野猪。野猪性凶猛，不易生得，多用箭杀伤方可获得，所以卜辞用这样的造形表示野猪①。

五、鹿　卜辞鹿字头上一般作两支角，其上再分叉，也有作一支角上分叉者，为其简写体。鹿字在卜辞中是泛指鹿类动物。从地下出土的兽骨鉴定，商时有鹿、四不象鹿、斑鹿等品种②，卜辞未予分别表示。在甲骨文中，鹿是狩猎的主要对象，常见逐鹿、射鹿、网鹿、擒鹿、获鹿的卜辞，如：

乎多马逐鹿，获。　《合集》5775正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获。允获十……

《合集》10950

贞王其令呼射鹿。　《合集》26907

王涉滴射有鹿，擒。　《合集》28339

呼多犬网鹿于麓。八月。　《合集》10976正

狩，获。擒鹿五十又六。　《合集》10308

王其田羌亡𢦏，擒鹿十又五。　《英藏》2289

贞多子获鹿。　《合集》10275正

田羌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十五。

《合集》37400

①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第200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②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之兽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1，文物出版社，1985年

猎，从武丁到帝乙帝辛时，多有获兕。兕因是凶猛的大型野兽，不易猎获，故卜辞常见一次获一只、两只，如：

擒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合集》10350

但也有一次狩猎获多头的，如：

……获兕十一，鹿……。　《合集》1030

辛巳卜，在箕，今日王逐兕，擒。允擒十兕。

《合集》33375

偶尔一次竟能捕获三四十头者，如：

口卯卜，庚辰王狩……擒。允擒，获兕三十又六。

《屯南》2857

擒，兹获兕四十、鹿二、狐一。　《合集》37375

一次猎获达40头之多，可见在商末中原地区，兕牛是成群结队地出没于山水之间①。卜辞讲擒，是生擒，一次生擒36头，40头凶猛地兕牛，也反映出当时狩猎的规模大，技能高超。

四、豕　狩猎中猎获的豕，是野猪，它与性格温顺的家养猪大异。野猪性凶猛，善奔突，不易猎获，且易伤人，所以猎人素有"一猪二虎"的意识，认为打野猪的危险性还胜于猎虎。卜辞常见猎豕有无灾祸的占卜，就知其危险性，如：

贞惟口豕逐，亡灾弗每。　《合集》28368

……麦田……亡灾，……有大豕。吉。

《合集》28311

惟㞢豕射，亡𢦏，擒。　《合集》33363

参加猎豕的是多马这样一些武装人员如：

口口卜其呼射豕，惟多马。吉　《屯南》693

① 胡厚宣先生在《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一文中，引一条卜辞有商王追逐一百只兕的，其辞如下：

口子卜，殼，贞王逐百兕，阱。

此"阱"字从麋，当是阱的麋。《屯南》663是1973年新出于小屯村南的甲骨，此版上有5条卜辞是关于狩猎的：

A　甲子卜……日王逐。

B　乙酉卜，在箕，丙戌王阱，弗征。

C　乙酉卜，在箕，丁亥王阱，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D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阱，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E　丁亥阱，擒。允。

A辞甲子距B辞乙酉，相距22日，是占卜商王去"逐"猎的，当与B辞所卜不是一回事。B～E辞为一组占卜，卜用"阱"法狩猎。E辞是D辞的"验辞"，即丁亥日去阱麋，"允"表示获得了348只麋。

获麋百只以上的狩猎，皆在一、四两期，第五期有一辞记获四十八只的，见《合集》37458。二期不见有获麋的记载，第三期虽有猎麋，但不见有猎获量多少的卜辞。

麋过去一般认为它角似鹿而非鹿，头似马而非马，身似驴而非驴，蹄似牛而非牛，故名为"四不象"。其性温顺，食草为生，故易被大批猎获。其遗骨在安阳殷墟和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都有大量出土。1946年杨钟健对殷墟15次发掘所出土的部分兽骨进行鉴定，其中"四不象鹿"骨骼在1000件以上，可见当时在中原麋很多，故周武王在灭商后说商王国内，在从他未降生到灭商的60年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①。他斩杀殷纣王而灭商后，在商境进行狩猎，获大量野兽，其中有麋5235只之多②。

七、麑　卜辞麑字的字形，象鹿无角，表示幼鹿。《国语·鲁语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逸周书·世俘解》，武王此次狩猎获兽中，有麋和麋两种兽，麋数为30，麋为5235只。注引梁处素云："麋必有一字作麋者，古麋麋多通写"。卜辞中有麋字，但不见有作兽名者，当是此类兽少之故。因此，武王获5000多只的麋，以甲骨文中多麋相参照，应为麋，获30的麋，或是卜辞少见的麋。

甲骨文中，获鹿最多的一次是一百六十二头：

……丁卯……狩征……擒，获鹿一百六十二……口

百十四，豕……十，旨……　《合集》10307

鹿性虽温顺，但听觉、嗅觉皆极锐敏，又善于奔跑，故亦是不易获得。如：

丁丑卜，我惟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

《合集》10950

辞中的"我"是商王武丁的自称。此次狩猎发现一鹿群共有三十头。武丁去追逐，只打到十六头，跑掉了十四头，几乎有一半逃脱追捕。

六、麋　甲骨麋字作鹿身而特别突出目上的眉毛，以表声。《急就篇》："貍兔飞鼯狼麋麇。"颜注云："麋似鹿而大，冬至则解角，目上有眉，固以为名也"。此兽习性居水草，《诗经·巧言》有"居河之麋"。注云："水草多谓之麋"。故又称之为"水鹿"①。麋为鹿科，形似鹿而体大。一般体长2米多，肩高一米。雄性有分枝之角，是商代狩猎的主要对象，所获数量多，最多的一次曾捕获到七百头：

口口贞乙亥阱，擒七百麋，用皂……　《屯南》2626

这是一片第四期卜辞，即武乙文丁时的狩猎，其方法是用阱井。在武丁时有一次狩猎捕捉到四百多头。

允获麋四百五十。　《合集》10344反

这450头麋不知用何方式猎得。此版正面有12条卜辞，其中5辞是卜问能否擒获麋、鹿、兕、兔的，但亦未记用何方式狩猎。获数百头麋一般多用阱井，如：

甫擒麋，丙申阱。允擒二百又九十。一月。

《合集》10349

丙戌卜丁亥王阱，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合集》33371

① 丁骕：《契文所见之鹿字》，《中国文字》，第21期。

上》:"兽长麑麋。"韦昭注云:"鹿子曰麑,麋子曰麋。"《韩非子·说林上》"孟孙猎得麑,使秦西巴持之归,其母随之而啼,秦西巴弗忍而与之",是幼鹿称麑之证。幼鹿又称为麛。《淮南子·主术训》"先王之法,畋不掩群,不取麛夭",注:"鹿子曰麛,麋子曰夭",是幼鹿既称麑又称麛。商代没有"不取麛夭"之法,相反麑却是主要狩猎对象之一。

在武丁时的一次狩猎中,猎获兕虎等大批动物,其中有鹿21只,而麑却有127只(《合集》10197)。另有一次狩猎捕获到麋70只,野猪40只,麑最多达100只(《合集》20723)。

一次狩猎捕获百头以上的,还见于《合集》10198,获麑159只。《合集》10407捕获199只,这是捕麑最多的一次。卜辞有特言明逐麑、射麑,执、获麑的:

……多子逐麑、获。　《合集》10386正

王其射租麑,惟逐,无[灾]。　《英藏》2295

令戎执麑。十二月。　《合集》10389

狩猎特指明捕获麑的卜辞,皆属武丁时期。武丁以后,对麑捕获的数量大减。二、三、四期只有两版甲骨的三条卜辞记有获麑的,但都无具体数字。第五期时猎麑的卜辞有所增加,但所获数量与武丁时相比也大为逊色。就卜辞所见,一次狩猎获麑或一只二只,最多的一次捕捉到8只(《合集》37380)。很有可能,在武丁以后,商人已产生了不猎幼鹿,使其长大体肥再捕的意识。

八、狐　此字从犬从亡。卜辞亡字皆读为有无的无而不读为逃亡的亡,如常见的"旬亡祸",读为"旬无(wú)祸",是卜问未来10天中有无灾祸,而不读作"旬亡(wáng)祸"。故此字从无(wú)音,读为狐(hú),而不从亡(wáng)音,读作狼(láng)。在安阳殷墟有狐

的骨骼发现,而未见有狼骨①,也为此字应读狐而不读狼一佐证。狐也是商人狩猎的主要对象之一,武丁时一次狩猎中曾捕获164只(《合集》10198),可见狐这种野兽在当时也不少。以狩猎获狐次数论,当以帝乙帝辛时为多,此时见诸卜辞的获狐有75条卜辞,仅次于获鹿的次数。获狐的数量亦可观,一次捕获10只以上的有17次。获40头以上的有三次:

□□卜,贞王田鸡往来亡灾……弘吉,兹御,获狐八十又六。　《合集》37471

……御……[获]狐四十……　《合集》37450

壬寅卜,王,贞田盂往来亡灾,王占曰:弘吉,兹御,获狐四十一,麑八,兕一。　《合集》37380

甲骨文中有裘字(见《合集》4537、7921、7922等)、作𧘇形,象皮毛外露之衣。狐皮自古是作衣裘的上等原料,《诗·豳风·七月》"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商人大量猎获狐,当与此用有关。狐裘大约以白色最为珍贵,白狐稀少,在卜辞中获白狐的仅两见:

……白狐惟……　《合集》33364

□□王卜,贞[田]亯往[来亡]灾,获鹿……麑二,白狐一。　《合集》37499

九、兔　卜辞兔字作短尾长耳形,猎获兔子以一期武丁时为多。《合集》10197记获23只。《英藏》856获73只:

……豕允获……兔七十又三。

下面几条卜辞是关于获兔七十四只的记录,可能是一组同文而互有残缺,录如下:

戊寅卜,争,贞……豕四兔七十又□。

《合集》13331

① 见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之哺乳动物群材料表(《中国考古学报》,第4期,1949年出版,第146～147页)。

……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　《合集》40125

戊寅……盩其……擒……麋……七十……

《天理》205

……曰我其狩盩……允擒,获兕十一鹿……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　《苏德美日》附录一

这四条卜辞可互补成一条较完整的卜辞,现补如下:

戊寅卜,争,贞……曰我其狩盩,其[擒]。允擒,获兕十一,鹿……,麋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

盩,裘锡圭释为邲,认为即《左传》宣公十三年记晋楚战于邲的邲,其地在今郑州附近①。这次狩猎捕获有兕、鹿、麋、豕、兔等多种兽类,兔74只,也是甲骨文中所见最多的一次。

总计以上所见,商人狩猎的对象中哺乳动物有虎、象、兕、豕、鹿、麋、麑、狐、兔等9种,实际当不止此,还有一些动物或者卜辞还未见到(因卜辞内容所限),或见于卜辞而未予释读出来,这只有待今后的研究。现将杨钟健、刘东生对安阳殷墟出土的兽骨鉴定表中,去除其家畜牛、马、羊、犬四种外,将其他属于野生动物及既有野生又有家养的(如豕、象、鹿)动物种类和甲骨卜辞所见、《逸周书·世俘解》中周武王灭商后在商境狩猎所获的动物种类及数量制成一表,以观当时的哺乳动物群体和人们狩猎获兽的种类:

① 裘锡圭:《释邲》,《古文字研究》,第3辑,第15页。

项目 / 名称	材料约计		估计总数	是否见于卜辞	《逸周书·世俘解》载周武王灭商狩猎所获
	第一次鉴定	第二次鉴定			
狐		三个头骨及破碎之下颚骨	10以下	见	
狸	三个下颚骨	若干上下颚骨及肢骨	100以下	未见	
熊	一上颚及两个下颚骨	上下颚及牙及指骨	100以下	未见	获151只
乌苏里熊	一下颚骨		10以下	未见	
獾	二下颚骨	数头骨及肢骨	100以下	未见	
虎	若干头骨及下颚骨	二十余头骨及少数肢骨	100以下	见	获22只
豹	二上鄂骨 一下鄂骨	?	10以下	未见	
猫		一后大腿骨	10以下	未见	2只
鲸	脊椎骨及肢骨		10以下	未见	
黑鼠	二头骨	四头骨及下肢	100以下	未见	
竹鼠	三下鄂骨	二头骨及二下鄂骨	100以下	未见	
田鼠		三头骨数下鄂及肢骨等	10以下	未见	
兔	头骨上下鄂及肢骨	二头骨上下鄂及肢骨	100以下	见	
獏	一左下鄂 一右下鄂	?	10以下	未见	
犀牛		二指骨	10以下	见	获12只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有麈的骨骼，在安阳殷墟和卜辞中皆未见。鲸是海产，与狩猎无关。鼠类有三个品种，其遗骨亦不为少，是否商人有捕鼠为食的习惯。若除去鲸和鼠不计，两种熊、两种猪以一种计，包括台西的麈在内，商时人的狩猎对象，在哺乳动物方面计有25种。

下面再看看商人捕获鸟类的情况。卜辞中所见捕鸟所获的种类有：

(一)雉　卜辞雉字从隹从矢，以矢为声，是一形声字，俗称山鸡，野鸡。获雉以一期和五期卜辞较多，获最多的一次是五十只：

壬子卜，𠂤获鹿。获三……鹿一，雉五十。

《合集》40834

其次是三十只：

乙亥王卜，贞田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七，雉三十。　《合集》37365

《合集》10197片记获27只，《合集》10921记获17只，《合集》10514记获15只，获10只以上的还有《合集》8659(获10只)、39364(获11只)、37368(获11只)等。

(二)鹰　甲骨文有鹰字，作长喙，展翅欲飞形，鸟类中的长喙，为猛禽的象征。鹰在安阳殷墟已发出其骨骼。1987年在小屯东北宫殿区的甲四墓址东的一个大灰坑内，出土有鹰、鹏等大型猛禽。雕的个体较多①。经鉴定，这些骨骼属三种类型的雕②。以这个灰坑出土陶器分析，属殷墟早期。猎鹰的卜辞，只见于武丁时期：

……往逐鹰。　《合集》10495

辛巳……王于翌……往逐鹰，不……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②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同上。

项目 / 名称	材料约计		估计总数	是否见于卜辞	《逸周书·世俘解》载周武王灭商狩猎所获
	第一次鉴定	第二次鉴定			
肿面猪	二头骨及上下鄂骨	大量上下鄂及肢骨等	1000以上	未见	
猪	下鄂	破碎之上下鄂	100以上	见	获352只
獐	头骨下鄂骨	头骨肢骨等	100以上	未见	
鹿	下鄂	头骨上下鄂骨及肢骨	100以上	见	获3508只
四不象鹿(麋)	角上下鄂及肢骨	大量角上下鄂及肢骨	1000以上	见	获5235只
扭角羚		一对角及若干可能归此种之肢骨	10以下	未见	
象	肢骨、牙	牙肢骨及脊椎骨	10以下	见	
猴	上下鄂	一头骨及牙齿	10以下	未见	
麂				见	
麅				未见	获721只
貉				未见	获18只
麈(麂)				未见	获16只
麝				未见	获50只
麋				卜辞只作人名用	获30只
黑				未见	获118只
总计三十种	18种	19种(存疑2种)		9种	13种

出现次数 / 期别 / 名称	一期	自、子、午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总计
虎	32	12	/	4	3	10	61
象	6	/	/	/	1	12	19
兕	83	10	5	32	18	33	181
豕	43	3	2	14	3	2	67
鹿	158	18	3	55	12	76	322
麋	60	4	/	45	9	10	128
麂	20	3	/	1	2	24	50
狐	4	/	/	13	/	75	92
兔	11	5	/	/	/	/	16
雉	6	/	1	/	1	13	21
鸟	6	/	/	1	/	7(隹)	14
鹰(鹏)	5	/	/	/	/	/	5
𠂤	12	/	/	2	/	/	14

第五节　狩猎的参加者

参加狩猎者，就卜辞所见，可分为三个层次：商王；王室臣僚及诸侯；普通平民及奴隶。

一、商王出猎，在甲骨文中占绝大多数。一般的句式是："王"加狩猎动词或狩猎方式动词，如四、五期常见的形式是"干支卜贞王其田亡灾"，或"干支卜在某地贞，王其田往来亡灾"，即是此类卜辞，例多不甚枚举。其他狩猎方式动词，若以商王亲出，则前加主语

《合集》10496

……燕，……获鹰五十。　《合集》10499

……擒，获鹰十豕一麂一。

……往逐磬鹰，弗其擒。　《合集》10500

飞禽一般是网或射来猎获，此用"逐"，当是鹰(或雕)为猛禽，善飞，需在奔跑中射猎，故称为"逐"。

(三)鸟　卜辞鸟字为一象形字，武丁时有一次网捕五只鸟：

甲寅卜呼鸣网鸟，获。丙辰风，获五。

《合集》10514

商人捕获鸟，其数当很多，甲骨文擒获的获字就从隹从又，"隹"表示鸟，"又"表手，用手捉住鸟，就是"获"。在第五期卜辞常见"获隹"，其数皆可观，现将获100只以上者摘录于下：

擒隹百三十八，象二、雉五。　《合集》37367

获隹二百五十，象一、雉二。

获隹二百二十二……六。　《合集》41802

获隹百四十八，象二。　《合集》37513

甲骨文中有一𠂤字，从隹从𠂤，当是一种鸟类，多见于武丁卜辞中，有省却隹只有下半者(见《合集》10506～10509)，当是此字的省体。卜辞中对此种动物有"逐"与"获"两动词，曾一次获到8只(《合集》9572)，故为猎获对象。此鸟究为何种类，却不得而知。

商时期鸟类的种类一定很多，其留下的名称，见于甲骨文的却不多。上引卜辞中称为鸟(隹)的，只是禽类的总名，包含了不同种类的鸟。其具体名称、种类，已不可考知。

下面我们就卜辞中所见各期狩猎所获禽兽种类及出现频率，制成下表，以观商时期的狩猎情况：

第三是臣僚自己进行的狩猎，如：

壬申卜，殼，贞甫擒麋。丙子陷，允擒二百又九。一月

《合集》10349

戊午叟陷，擒。允擒二口。二月。　《合集》10951

戊寅卜，争、贞遘有擒。　《合集》10772

甫、叟、遘皆王室臣僚。这类卜辞中出现的人物，他们既不是跟随商王出猎，也不是在商王"呼"、"令"下出猎，应视为臣僚自动出猎。臣僚单独进行或受商王的指令狩猎的卜辞，主要见于早期甲骨，即武丁时期。这反映出，在武丁时期，狩猎活动更多的具有经济意义。

三、平民及奴隶参加狩猎。商时狩猎，从所获兽类看，一次狩猎能获麋鹿700头，或凶猛地兕牛40多头，猛虎、大象多头。用火焚山，以火炬驱兽，挖陷坑，收集猎获物等贱役，皆非商王及臣僚亲躬其事，而是委于普通平民百姓或被压迫的奴隶阶级。下层人员参予狩猎而见诸甲骨文的，有称为"王人"的如：

口口卜，叶，王人……狩……南

《合集》20748

西周康王时的"宜侯矢簋"铭有"在宜王人"，或指为商王室之族人，与此卜辞义同。辞中有"狩"，当是王人参加狩猎活动。有族人进行狩猎的：

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有擒。　《合集》37518

此卜大左族参加狩猎，是否有所擒获。有称"右人"的：

丁酉中录卜，在兮贞在戏田口，其以右人酉。亡灾。不雉众。　《合集》35344

"右人"当是军队中一种编制，或为右师、右旅、右戍之人。编入军队中的"人"，皆为普通的平民，他们与具有奴隶身份的众、羌、臣等不同①。卜辞中的"人"是泛指，但在一般情况下，指非奴隶的平民。

①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第六节　狩猎活动的组织管理

商代对狩猎活动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制，主要体现在重要的狩猎地区都设有负责狩猎事务的官员：即甲骨文中所称的"犬"。就卜辞所见，在盂地设有犬官：

……戊王其从盂犬叶田戴，亡[𢦏]　《合集》27907

乙未在盂，犬告有鹿。　《合集》27919反

盂犬告鹿，[王]其从，擒。　《合集》27921

盂是重要的狩猎地，已如前述。"盂犬叶"之"叶"，是盂地犬官的私名。

在戴地设有犬官名凡："甲辰卜，狄，贞惟戴犬凡从，亡灾。"（《京》4449）

在成地设有犬官："王其田，惟成犬从，擒，亡𢦏"（《合集》27915）。成地犬官，见于卜辞的有禽、羁二人：

惟成犬禽从，亡𢦏，擒。弘吉。　《屯南》2329

惟成犬羁从，湄日亡𢦏，泳王。

《合集》27914（29349重）

在牢地设有犬官：

牢犬告鹿，　《怀特》1350

甲申卜，王惟牢犬……吉。　《合集》27916

牢犬告，王其从，亡灾，擒。　《合集》27920

牢犬告鹿，[王]其从，擒。　《合集》27921

牢犬官之名，有称亢和舌者：

惟牢犬舌从，弗悔。　《合集》27923

惟在牢犬亢从，亡𢦏，擒。　《合集》27910

在洹地设有犬官：

……在洹，犬告狐，王……，弘吉

"王"，如：

贞王其狩区。　《合集》685

丁巳卜，宾，贞王往涉，狩。　《合集》10602

区是地名，"其"是"将要"之意。"王其狩区"是商王将要到区地去狩猎。又如"逐"：

癸丑卜王其逐豕，获。允获豕。　《合集》10230

在卜辞中，有不言谁去行猎的句式，即省掉主语，如：

已城卜，亘，贞逐豕获。　《合集》10229

贞其逐兕，获　《合集》10399

这些省去主语的卜辞，其行动之主体应为商王。

二、臣僚狩猎有三种情况：一是随王狩猎。商王出猎，前呼后拥，其中有身边的各级臣僚、诸侯，甚至方国部族跟随其后，如：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兽王车，子央亦坠。

《合集》10405

在王车上有小臣驾车，有掉下车来的子夹。子央是王室一重要成员，卜辞有"御子央于母庚"（《合集》3010）、"酒子央御于父乙"（《合集》3013）。御是攘除灾祸之祭。《合集》3013是武丁时卜辞，辞中的"父乙"指武丁之父小乙。《合集》3010辞中的"母庚"是小乙的配偶，武丁的生母妣庚，故武丁向其父母之灵析其攘灾的子央，应是王室成员。

其次是商王"呼"、"令"某人去狩猎，如：

贞呼伲逐兕、获。　《合集》10403

戊寅卜，呼侯敔田。　《合集》10559

辛亥卜，王，贞呼弓狩麋，擒。　《合集》10374

壬戌卜，王，贞令雀田于口。　《合集》10567

……令画执兕，若。　《合集》10436

癸丑卜令介田于京。　《屯南》232

这是在商王的指令下，由臣仆进行的狩猎。

各贵族在狩猎时，向商王提供的人员称为"人"：

丁卯卜，令执致人田于桑。十一月。　《合集》1022

乙丑贞惟亚禽以人狩。　《屯南》961

执是人名，为一贵族，亚为商王室的一种高级官职，禽是人名。他们"致人田"、"以人狩"是在商王出猎时，提供服役人员，这些"人"的身份不得而知。

被奴役的奴隶参加狩猎的，如众：

甲子卜，令众田，若。　《屯南》395

其以众田，湄日亡𢦏。

不擒。　《苏德美日·拍俗》253

"众"在狩猎中，只能执贱役，如收集、搬运猎获物：

贞惟众涉兕。　《合集》30439

商王和他的贵族们，狩猎时飞车逐兽，尽情娱乐，兴尽而归，其获"兕"则由"众"这种人担负运回的劳务。

除"众"外，羌是常见参加狩猎的人，如：

辛卯卜，品，贞呼多羌逐兔，获。　《合集》154

贞多羌不获鹿。　《合集》153

贞多羌获。　《合集》156

羌其阱麋于𣪊。　《合集》5579正

羌是被俘的羌族人，他们常被用以作为祭神的牺牲，毫无人身自由。参加狩猎的"羌"是商统治者役使的劳力。"臣"也参加狩猎，如：

癸亥，子，卜，多臣人呼田羌。　《合集》21532

这是一片武丁晚期子组卜辞。"多臣人"，应即"多臣"管理下的臣仆，又如称"子效臣田"，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　《合集》195乙

子效是王室成员。"子效臣"即子效所属下的奴隶。

在鼄地设有犬官:“口寅卜,王其从鼄犬……壬湄日亡𢦏”《合集》27899。

在酋地设有犬官:“惟酋犬豕从,亡[𢦏]”(《合集》27911)豕为犬官名。《合集》28376片上所见一字,从爪从来从目,当是同一字而多一爪符。该片上两辞,一辞卜问“逐”此地鹿有无灾祸,知为猎地。但此地在何方位,不可考。

在濩地设有犬官:“惟濩犬𢦏从,亡𢦏,擒”(《合集》29207)。濩字在它辞中有不从水者,见于《合集》29395、29396、41350、《屯南》217等片甲骨,为一狩猎地。从水当是邻于河流。“犬𢦏”之“𢦏”为犬私名。其地当近向,《合集》29207同版上有“于向亡𢦏”。

在磬地设有犬官:“王惟磬犬山从,亡𢦏”(《宁》1.395)。山为犬官的私名。

在奚地设有犬官:戊戌卜,贞在奚犬㚔溼告麑鹿,王其从射。往来亡灾,王其泳”(《合集》37439)。犬后两字当是犬官私名。告后一字从鹿,从见,是一狩猎地。《合集》37467“告麑兕”与上引告此之地鹿同,皆是向商王报告该地的兽情。

在囚地设有犬官:“口口王卜,贞囚犬雍告……从,惟戊申利,亡口”(《合集》36424、37387)。雍为囚地犬官私名。

在智地的犬官:“智犬口从,屯日……兹用”(《合集》27751)。智是一猎地,距徵三日程(《合集》33560)。据松丸表,徵距宫一日程,距噩二日程。

在酋地的犬官:

惟口犬匕从。

惟酋[犬]从,湄日亡𢦏。

《掇二》:169 《续存下》809

酋地在商王室的北方,邻近邛方(《合集》6131“邛方其至于酋”)。

就卜辞所见,在上述20余地设有犬官。各地设置犬官的用意有二:一是向王报告当地的兽情,以便商王有目的地出猎,上引《合

㝬字象以手执隹献于神祖“示”上,罗振玉谓“象两手奉鸡牲于示前”①,是卜辞常见的祭名。用此祭名所用牲品,家畜有马(《合集》32435),牛(《合集》40874)。野兽除上引兕、虎外,还有麋(《合集》15921)、鹿(《合集》10316)等,故在卜辞时代,此种祭祀仪式,已不仅是献祭鸟类为牲品,也包括兽类动物。以鹿为牲祭神的卜辞如:

乙卯贞酒彤于父丁,惟鹿。 (《合集》32083

是祭父丁用鹿。下辞还有直言获鹿用于祭的:

贞子宾获鹿㝬于口口。 《合集》10316

卜辞“用”字是祭祀中杀牲的用语,常见有家畜如牛、羊,人牲如羌、臣仆的。卜辞有用麋以为祭的:

庚申卜,狄,贞王惟𣪊麋用。吉。 《合集》27495

是用从𣪊地猎获的麋以为祭。狐也被作为祭品:

……用狐于丁。 《合集》10254

丁即名丁的先祖先妣神(或释为祊,即宗庙)。“用狐于丁”,即用狐祭祀名丁的祖先神。

用猎获野兽作为牲品祭祖先神,当是商人以猎获野兽作为食物的反映。

猎获的幼麋鹿,可能加以人工饲养。卜辞有关于捕捉逃跑之麋的占卜:

王幸𡆥麋……又九。之日……雨、风。

《合集》10372

幸是捕捉,“𡆥麋”即逃亡之麋。当是生擒之麋而后逃跑者。诸侯贵族臣僚还有向王室献兽的,如:

己丑卜……廪致鹿。 《合集》40061

见麋。 《英藏》215反

……鼎见致麋。 《东京》242

① 罗振玉:《待问编》,第15页。

《合集》27901

戊辰卜,在涵,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擒。

《合集》27902

“犬中”之中为犬官的私名,与“孟犬叶”之叶,“成犬凡”,“成犬禽”之凡、禽义同。我过去认为此“犬中”为犬军之中师,当误。有时也省去“犬”这一官衔,而经称涵中,如:

惟在涵中从,亡𢦏,擒。 《屯南》625

在宕地设有犬官:“惟宕犬节从,亡𢦏”(《合集》27903、27904),其中节为宕犬官之私名。

在阞地设有犬官:“王惟阞犬……”(《合集》27916)

在狈地设有犬官:“狈犬告曰:有犬[狐]……”(《合集》27900、《京》4408),此字从犬从贝,当为狈字,有的隶定作陊(阞)字,乃误。

在犻地设有犬官:“惟犻犬陳从,亡[𢦏](《合集》27898)。其中陳为犬官名。

在襄地设有犬官:“惟在襄犬壬从,亡𢦏,擒”(《屯南》625)。其中壬为襄地犬官之名。

在盖和殺地设有犬官:

王惟殺犬从,亡𢦏。

王惟盖犬从,亡𢦏。 《屯南》4584

盖为猎地。盖地还设有牧场,称为盖牧(合集13515)。此辞言“盖犬从”当是狩猎,当然,犬官亦可在商王非猎时,执行管理牧场的职务,殺地未见狩猎,有犬官,当亦为一狩猎地。

在祝地设有犬官:“惟祝犬从,亡𢦏”(《屯南》106)。祝地亦在沁阳猎区,距殽三日程:

壬戌卜,贞王其田祝,亡灾。

甲子卜,贞王其田殽,亡灾。 《屯南》660

殽与亳为一日程(《屯南》2306、2640)。据松丸表亳距桋、寔皆在一日程内,是祝地当在沁水东的雍榆地区,即今修武境内。

集》27921、27921的“孟犬告鹿”以及《合集》27919、《怀特》1350的“牢犬告鹿”等是。犬官报告兽情,当是亲到王都或商王的驻跸之所,向商王报告,如卜辞:

口丑卜,犬来告:有麋。 《合集》33361

庚申卜,犬[来告]曰:有鹿,[王其]从,擒。

《屯南》2290

言“来告”是指到达商王所在地报告。商王接到犬官的报告,然后到该地狩猎。上引《屯南》2290即是。

这样一来,商王接到准确的兽情报告,再前往狩猎,就不会“乘兴而来,败兴而归”,而是每有所获。

犬官的第二个任务是,商王到该地狩猎时作为前导。上引卜辞中常见“惟某犬从”的句式,是商王跟随某地犬官前往狩猎的习语。犬官为当地地方官,熟悉地形和兽情,故在狩猎时,为王之前导引路。

从各猎地犬官的设置及其任务,可见商代狩猎有一套较完整的管理体制。

第七节 狩猎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

商代狩猎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归纳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提供肉食品和手工业原料,是农牧业经济的补充。

甲骨文中常见用狩猎品以祭祖先神的,如以兕牛为祭品的: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乙,隹示。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丁,隹示。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甲,隹示。 《合集》27146

这是卜问用兕祭祀大乙、大丁、大甲。以虎为祭品的:

乙未卜㝬虎,陟于祖甲。

乙未卜㝬虎于父丁福。 《合集》27339

卜辞第四期受禾即受年。“刈”是收割。《合集》28203是讲盂地的禾成熟了，举行御祭，很吉利，可以收割。敦也是一农田区，如卜辞：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小告。　　《合集》9783

其他如畬(《合集》9791)、万(《合集》9812)、疆(《合集》28250)、龙(《合集》9552、33209)、京(《合集 9980、33209)、画(《合集》9811)、宫(《合集》28216)、凡(《合集》29990)等，皆为农业区，此不一一具举。甲骨文中将狩猎泛称为“田”，且有的“田”字不是从口从十作四个方块，而是象实际耕地一样作六个、八个方块(见《合集》6528)，显然是一种耕地的象形，可见称狩猎为“田”是与农耕地有一定关系。这与上引卜辞，在农业区狩猎是一致的。《白虎通》解释古称狩猎为“田”的理由是“为田除害”，当不是没有道理的。商时人口较少，森林复盖面大，耕地与森林错杂，林中鸟兽多，对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破坏。狩猎驱逐鸟兽，对农业是一种有效的保护作用。今日在山区农作成熟期间还专门派人守护，他们手持火枪或能敲击、摇动的响器，以驱赶鸟兽啄食农作物。不然，有的耕地遭鸟兽破坏，竟至颗粒无收而白辛若一年。

狩猎对畜牧业也有保护意义。例如对虎这种猛兽，商人就对其有恐惧心理。商代铜器上常用虎食人的图案作装饰花纹。就是一种恐虎心态的表露，所以甲骨文中有占卜虎是否会对人们造成灾祸。如：

丁巳卜，贞虎其有祸。　　《合集》16496

贞虎亡其祸。　　《合集》16523

饥饿之虎，不但叨食牛羊，即使善于奔驰的马，也常成为口中食，故卜辞中有占卜马是否会受到虎害问题：

贞我马有虎，隹祸。

贞我马有虎，不隹祸。　　《合集》11018

这是占卜我的马遇到虎、会不会遭到伤害。

三，狩猎与军事的关系。

“致”为致送，“见”即献，贡献之意。向王室贡献的鹿、麋、麑，除供祭神外，当然是供商王之盘中餐。《礼记·王制》载周时狩猎的意义云：

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

此“岁三田”是指狩猎获兽的三个用途。乾豆即祭神之牲品。郑玄注云：“谓腊之以为祭祀豆食也”。豆是古代的一种盛食用具，高圈足上有一浅盘，有陶、铜质制品。证之甲骨卜辞，商王在狩猎中的猎获物，亦有此三种用途。

猎获物的皮毛骨角是手工业的原料，《吕氏春秋，分职》“枣，棘之有，裘，狐之有也。食棘之枣，衣狐之皮。”狐皮自来是上等的皮制品原料，武丁时曾一次猎获狐164头之多。以后各期皆有不断猎获，且还有珍贵的白狐。西周时期王室有专掌皮衣的官，在《周礼》中称为“司裘”，其中的“功裘”即为狐皮所制。1975年在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有裘卫诸器。“裘”就是替王掌裘衣之官。商周人皆着裘，前已指出过，甲骨文中有一裘字，其字形象兽毛衣，即以兽皮为衣。狩猎是裘皮的重要来源，狐皮更是其唯一来源。商代遗址中的象牙制品使用的象牙，亦多是猎获物。

所以狩猎不但为商人提供衣食来源，也为手工业提供了原材料，它是农业和畜牧业的重要补充。

二，对农牧业的保护作用。

卜辞中的狩猎地，有不少本就是农业区，像盂就是重要的农业区，如卜辞云：

在酒盂田受禾。

弜受禾。　　《合集》28231

癸卯卜，王其延[illegible]盂田，㞢受禾。　　《合集》28230

盂田禾释，其御，吉，刈。

弜御，吉，刈。　　《合集》28203

启有引导，前导之义。《诗·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启行。”朱熹《集传》“元，大也。戎，戎车也，军之前锋也。启，开。行，道”。“启行”即开道之义。《周礼·地官·乡师》“巡其前后之屯”。孔疏云“军在前曰启，在后曰殿”。军队之左翼也被称为启。《左传》襄公二十三年秋，齐卫之战时，叙述布军阵势，有先驱、申驱、贰广、启、肱、大殿。杜预注谓，“左翼曰启，右翼曰肱”。这大约是齐国特殊的称法。总之，启是一军事行动中的用语，卜辞狩猎用启，当是仿军事行动。

甲骨文的征字为一狩猎方式，我们在本章“狩猎方法”一节中已指出，征字用于对敌方国，是一战争动词，如“呼征邛方”(《合集》6305)“王征召方”(《合集》33023)，“土方征于我东鄙”(《合集》6057)、“王来征人方”(《合集》36484)等。用于禽兽，则为田猎用词，由此知田猎有军事演习意义。由于狩猎有军事意义，故在狩猎中不但获兽，还有获羌的。如：

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获羌。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　　《合集》195

己卯卜，争，贞今春令多田，从戠至于洹获羌。王占曰：艰。　　《合集》199

羌是商人长期敌对的方国。田而获羌，证明狩猎所具的军事意义。

其二是锻炼将士。刘向《说苑·君道》篇载楚庄王语云：

楚庄王好猎，大夫谏曰：“晋、楚敌国也，楚不谋晋，晋必谋楚，今王无乃耽于乐乎？”王曰：“吾猎将以求士也。其入榛棘刺虎豹者，吾是以知其勇也；其攫犀博兕者，吾是以知其劲有力也；罢田而分所得，吾是以知其仁也。因是道也，而得三士焉，楚国以安。

甲骨文中，参加同商王狩猎的各种官吏，其中有不少是专职的武官，如沚戛(《合集》10766)、戉(《合集》10849、10851、10914等)、犬延(《合集》33217、40075、40076)、雀(《合集》10201、10202等多见)

狩猎与军事上的关系至为密切，大率有三：

其一是以狩猎作为军事演习，即习战阵之法。《左传》隐公五年鲁国臧僖伯对隐公说“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蒐、苗、狝，皆称是田猎名称。《尔雅·释天》“春猎为蒐(郭璞注云：搜索取不任者)，夏猎为苗(郭璞注云：为苗稼除害)，秋猎为狝(郭璞注云：顺杀气也)，冬猎为狩(郭璞注：得兽取之无所择)”。“讲事”谓心武事。《国语·齐语》“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皆是讲假借狩猎以训练军队士卒。这种以四时狩猎作为训练军队的制度，在《周记：大司马》职下，记载最详。《周礼》四时狩猎，是一种全军将士参加的军事演习。在甲骨文中，我们也看到狩猎的军事性质，如直接用军队狩猎，

王其田，惟犬师从，禽，亡戈。　　《合集》27915

乙巳卜，出，贞逐六兕，擒。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　　《合集》24445

“师”和“行”都是商代的军队编制单位①。以师、行为单位参加狩猎，显然具有军事演习性质。前引《合集》35344(《甲》2562)“在戏田口，其以右人酉”的“右人”，亦即军事编制中的右师、右旅中之人，是用右军去进行狩猎。

狩猎卜辞中，一些用语也是在军事行动中使用的，如启、征等：

丁亥卜，翌日戊王兑田，大启，允大启，大吉。兹用。

《合集》28663

丁巳卜，令甫狩。丁丑启。　　《合集》20749

启在战争中常用，如：

贞戛启，王其幸邛方。　　《合集》6332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启人方，戍又戈。弘吉

《屯南》2320

①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时期，从武丁到帝辛，对外战争相当频繁。商王频繁的狩猎活动，当是具有马基雅维里所讲的用意。所以商代的狩猎，对商王来讲，除经济意义外，更有重大的军事意义。

禽（《合集》10235、33219、33220、《屯南》1087 等）、多子（《合集》810、10275 等）、𠂤（《合集》37392），多射（《合集》5539、5540 等）、妇姘（《合集》9607、10968 等）、多犬（《合集》5664、10976）、多马（《合集》5775、27942《屯南》693 等）、马亚（《合集》26899）、亚（《合集》27929）、戍（《合集》27968、27970）等，皆是经常带兵出征的人和官吏。这些武职官吏随王狩猎，一可以博击凶猛野兽，锻炼其勇力；二可表现其才智，为王选士提供依据。

其三是借狩猎练习军事以向敌国显示武力。从甲骨文中反映出，商代晚期的劲敌是羌方、土方、邛方等。这些方国的地望，虽不能一一指实为今日的何地，但经研究，大致在今山西陕西北部一带。从山西东进，有太行山险相阻隔，难于逾越。从山西向中原地区进发，由晋南却有很多孔道，自古就有所谓的“太行八经”。所以，由西北来的敌对方国，多从这些孔道进入中原地。在西边兴起的周人，也不是令商王放心的。沁阳地区，其北正当太行孔道，向西亦可扼制周人西进。商王室频繁在沁阳地区狩猎，当然是可向这些想侵挠王国本土的敌对方国显示其武力的。

狩猎对作为军队最高统帅的国王，也是熟悉本国地形的一种手段。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意大利政治家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Niccolo）在《君王论》中写道：

> [君王]在行动方面……他还必须经常行猎，籍使他的身体习惯于艰若生活；同时熟悉他国土的性质，知道那些山岭有多么的陡，那些山谷是怎样裂成的，平原的地势是怎样展开的，而且要懂得那些河流与沼泽的特点。对于所有这一切，他都应该予以很大的注意。……一个君王知道了自己的国土，他便能有更好的办法来保卫它。①

从甲骨文中反映出，盘庚迁都于今河南省安阳市小屯村后的晚商

① 马基雅维里：《君王论》（惠泉译），第 63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出版。

王鱼。

勿鱼。　《合集》667 反。

辛卯卜，㱿，贞王往延鱼，若。

辛卯卜，㱿，贞王勿往延鱼，不若。　《合集》12921 正

上引卜辞中的“鱼”字皆是动词，作“捕鱼”解。“延”有连绵不断，继续之意。“延鱼”就是连续捕鱼。

丁卯卜，王大获鱼。　《珠》760（《通》749）、

“大获鱼”就是捕到很多的鱼。商人捕鱼的数量，据甲骨文记载，有一次竟多达数万尾。

癸卯卜，𡆥获鱼其三万不？　《合集》10471（《粹》1171）

“𡆥”是一人名（或族名）。这是卜问𡆥能否捕获三万尾鱼。一次捕鱼达三万条，在今天看来，也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这个捕鱼的数字说明，商代捕鱼业的发达和渔业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第一节　鱼类资源

商王朝的中心地区，即“王畿”之内，由于当时的气候比现在温暖而多雨，河湖薮泽密布，极有利鱼类的生殖繁衍，有着丰富的鱼类资源。伍献文先生在 40 年代曾对殷墟出土的鱼骨进行过初步鉴定，其结论是：

> 可确定有六种：鲻鱼（Mugilsp）、黄颡鱼、鲤鱼、青鱼、草鱼、赤眼鳟。除鲻鱼是产于江海交汇地区需咸水外，其他五种皆仍为豫北所有之鱼，……此五种鱼类分布之广，即今日河南北部尚盛产之。①

鲻鱼是咸水鱼，即是海鱼。商人的祖先相土时，其势力就曾达于海。《诗经·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此类海产，不是商王室渔民

①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第 4 册，1949 年。

第六章
渔业经济

渔业是商代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之一，鱼是当时人们的重要食物品种。在河南省郑州市二里冈的商代遗址中，出土有“鱼类的骨骼和骨牙①，当是人们食后扔下的鱼骨。在安阳殷墟苗圃北地的墓葬中，常发现用鱼随葬。如在编号为 113 号墓中的一件陶鬲内，有鱼的骨头②。陶鬲是当时人们常用的一种炊器，鬲中的鱼骨反映商人食鱼的方式是放入鬲内煮食。甲骨文中有用鱼祭神的，如：

> 口丑贞王令口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屯南》2342
>
> 其示……鱼。　《合集》27456

“取”字为祭名，郭沫若认为即椒字。《说文》谓“木薪”，其音义皆与燔相近，为燔烧牲品于木柴上之祭③。“取祖乙鱼”，乃是燔烧鱼以祭祀祖乙。商王得了疾病，也卜问是否“用鱼”以求神灵保佑（《库》1213）。用鱼祭神，与用鱼随葬的用意相同，乃是供给神灵食用的，这说明鱼是商人的食物之一种。

对渔业生产，商王十分重视，甲骨文中常见商王亲往捕鱼。如：

① 《郑州二里冈》，第 55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②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261 页附表 48，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28 片释文。

所捕，也当是其属国所贡。

50年代，在郑州商城中出土有鲟鱼骨①。1987年春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在小屯东北甲组建筑基址群中的一号灰坑中，出土一块鲟鱼的侧线骨版②。鲟鱼又称鲔，甲骨文中有捕获鲔的卜辞：

翌……𠬜……[获]鲔……　　《怀特》347

乙未卜，贞𠬜获鲔。十二月，允获十六。

《合集》258

鲟是一种大型经济鱼类，体长可达三米左右，重可达千斤，其肉鲜美，卵呈黑色，是一种珍贵的食品。其鳔和脊索可制鱼胶，此鱼周身是宝。在我国现存有三个品种：史氏鲟（又名东北鲟），分布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小体鲟和裸腹鲟，分布于新疆；中华鲟又称杨子鲟和达氏鲟，仅分布于长江流域③。这种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大型鱼类，商人一次竟能捕获16条之多，可见其捕鱼技术已具有相当水平。但捕捉这种大型鱼，也非易事，故捕鱼前要多次占卜问神，能否有所获：

口未卜，王，贞三卜𠬜幸鲔。　　《合集》5330

幸字象手枷形，即执、抓捕之义。"三卜"是经过第三次占卜。第三次占卜才得到可以捕捉到鲔的吉兆，可见商人是常捕捉鲔这种大型鱼类的。

黄河是经流商王国中心地区的一条大河，商人当然也在河中捕鱼。据《诗经·陈风·衡门》记述河中的鱼类有鲤和鲂：

岂其食鱼，必河这鲂，

岂其取妻，必齐之姜。

① 杨育彬：《河南考古》，第106页。

② 《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③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附记》，《考古》，1989年，第10期。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

岂其取妻，必宋之子。

从《衡门》诗中知，黄河里的鱼有鲂和鲤两种佳品，"黄河鲤鱼"在今天仍然是席上的珍肴。鲂是分布较广的一种草食性鱼类，属鲤科，大者可长至50余厘米。诗中的河指黄河，战国时期周定王五年（公元前464年）黄河发生第一次大改道，在此之前的河称为"禹河"，传说是大禹治水时所开凿的河道①。河道在今河南省荥阳县的广武山北麓折而东北行，经浚县，北行入河北省，过曲周、任县、深县到天津附近入勃海②，正穿商王畿中心地带而过。《衡门》虽为东周时作品，而河中的鱼类，当是早已具有的品种，像鲤鱼，前已指出殷墟遗物中就发现其遗骨。

在湖北省沙市的周梁玉桥商代遗址中，出土有当时人们食后所抛弃的鱼骨，其种类除有黄河流域的鲤鱼、青鱼外，还有盛产于南方的大口鲶鱼和鳜鱼③。

从出土遗物和文字材料记载知，商代人们捕食的鱼类有海鱼鳙，在北方黄河流域有黄颡鱼、青鱼、鲤鱼、草鱼、赤眼鳟、鲔（鲟）和鲂等，在长江流域有鲤鱼、青鱼、大口鲶和鳜鱼等。当然，实际存在的品种可能还要丰富，因无材料可证而无从考知。

① 《汉书·沟洫志》。

② 张淑萍、张修桂：《〈禹贡〉九河分流地域范围新证——兼论古白洋淀的消亡过程》，《地理学报》，第44卷，第1期，1989年3月。

③ 彭锦华：《沙市周梁玉桥商代遗址动物骨骸的鉴定与研究》，《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总16期）。

第二节　捕鱼方法

从甲骨卜辞分析和出土实物研究，商代人们所使用的捕鱼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网捕　用网捕鱼的方法起源很早，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龙山文化时期，就已发现有大量的作为网具的网坠，商代的网捕鱼技术，是其继承和发展。在甲骨文中，有卜问用网捕鱼的卜辞：

甲申卜，不其网鱼。　　《合集》16203

"网鱼"即卜问用网捕鱼。在甲骨文中常见有一字，作  形（见《合集》10478、10479、28426～28432，《屯南》3060等），从鱼、从网从又，像手持网拦鱼，十分形象，可隶定为鰥字。《合集》10478鱼字横刻，像鱼被网拦出水。此字甲骨中常见，当是商人常采用的一种方法。从字形上观察，网作长条状，手持网的两端，当是一种"拦网"。这种网是用以拦截一定的水域，逐渐围收于岸边，以获取鱼。它是一种大型的、需多人合作的捕鱼方法。

用网捕鱼，在江河湖中皆可使用，甲骨文中记载有在河中捕鱼的：

惟滴鰥。　　《合集》28426

"滴"即滴水。滴水有人指为漳水①，有的说是今沁水②。前已指出，以沁水说为确。

作为网具的网坠，在商代遗址中有大量出土。在郑州二里冈遗址中，出土有陶、石两种质料的网坠。陶质网坠是制成后烧制而成，

① 葛毅柳：《说滴》，《史语所集刊》，第7本，第4分册。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下，《释滴》。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一般作扁圆形和圆柱形①。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陶质网坠有四种型制：（一）圆柱形。两端近端处刻有凹槽一周，以便系绳；（二）梭形。像织布之梭，中间粗两端略细，中有窦，以便穿绳系于网沿上；（三）鼓形。两端略细中间鼓起，中有穿绳用的窦；（四）锥形。一端粗，一端细，中有窦孔穿绳②。网坠有的长7厘米，直径3～4厘米，当是在一种大型网上使用的，与甲骨文中所见的"栏网"相吻合。

用网捕鱼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商时的人们一次出鱼捕获达三万尾，只有用这种效率高的网捕工具，才能有这样大的收获量。今日捕鱼的网，也只是对古人网具的改进而已。

二、钓鱼　钓鱼也是源于新石器时代的一种捕鱼方法。在甲骨文中有一字作形，像手持鱼杆，鱼上钩在杆上（见《合集》48、8105～8108、10993、10994、24382、24383等），从鱼从系从又，可隶定为鲝字，作为动词，即是钓鱼的钓，如：

弜……其每，鲝。　　《合集》27946

此字在甲骨文中常作为地名（见《合集》10993，10994，14149等）。作为地名，大约是这里常为人们进行垂钓之地。

钓鱼用的鱼钩，在商代遗址中常有发现，有铜、骨、蚌质制品。郑州二里冈出土的一件青铜鱼钩个体较大③。在藁城台西出土的两件青铜鱼钩的钩尖上有倒刺，与今日用的鱼钩相同，其中一件长5.9厘米。台西还出土一件骨质鱼钩，在系绳处有一道凹糟，以便

① 《郑州二里冈》，第31、33页。又《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1977年。

②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6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郑州二里冈》，第37页。《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戊寅……王狩膏鱼，擒。　《合集》10918

口口卜，宾，贞翌乙亥……狩鱼……　《巴》6

“狩”字从犬从干，是一田猎用词，一般以犬追逐而以弓箭射杀猎物，所以“狩鱼”当即是以弓箭射鱼。甲骨文还有卜问是用网还是以“狩”的方式捕鱼：

壬弜鳗其狩。　《合集》28430

此是卜问壬日不用网捕而用狩，此狩与网捕相连求问，当是“狩鱼”，即射鱼。

四、筌鱼　筌又称为笱，是用竹或木条编制而成的捕鱼工具。有一喇叭状的口，颈有倒须，颈下为一鼓形状腹，尾收缩成尖状，一般不封死，可以随时打开取鱼。鱼筌一般放置于河中水下，鱼顺水流从喇叭状口进入筌腹，因颈口有倒须故不能复出。放置一定时间，提起筌即可得鱼，这种捕鱼方法在台湾高山族和今日南方各地汉族人中，还有使用者。笔者少时在家乡四川还见过用这种竹筌捕鱼的，我们称它为“竹笼子”。其法是在小溪流的滩口，用石头将水堵住，只留下一小口，将筌置于水口处，水从筌口流过，鱼即顺流进入筌腹。第一天黄昏放筌，次日晨取，运气好时可得半筌鱼。

鱼筌的使用在我国相当早，在浙江省吴兴县钱三漾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发现有鱼筌的实物①。在殷墟甲骨文中也有用筌捕鱼的卜辞：

甲子卜，宾、贞禽[illegible]在疾，不从玉古。　《合集》9560

口口卜，口大豕口[禽][illegible]鱼。　《合集》10474

《合集》9560“在”字前一字，《合集》10474“鱼”字前一字，均象鱼筌在在水中，即是捕鱼的写照，反映商时人曾使用这种方法捕鱼。

五、鸬鹚捕鱼　鸬鹚又称鱼鹰、乌鬼、水老鸦、鱼老鸦、里鱼部、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三漾遗址一、二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该报告称为“倒梢”，即鱼筌。

系绳①。在山东省济阳县邝家商代遗址中，出土一件蚌制鱼钩，钩角成70度，高6.8厘米，宽3.2厘米，系绳处有凹糟两道，有明显的使用痕迹②。

三、用弓箭射鱼　用弓箭射鱼也是人们捕鱼的一种重要方法，今日的鄂伦春族和台湾高山族人民还有使用此法捕鱼的。清人在所绘《台湾风俗图·捕鱼》的题记中写道：

社番（高山族）颇精于射，又善于用镖枪，……尝集社众，操镖挟矢，循水畔窥游鱼唼呴浮沫或扬鬐曳尾，辄射之，应手而得，无虚发。

射鱼所获相当丰厚，清康熙《彰化县志》载蓝鼎元见到高山族民在日月潭射鱼的丰收情景：“水深鱼肥且繁多，番（高山族）不用罾罟，驾蟒甲（独木舟）、挟弓矢射之，须臾盈筐”。郁永河在《稗海记游》中也记有“番人夫妇，乘蟒甲射鱼”的情况③。高山族射鱼所使用的弓箭和舟船这两样工具，皆是商时人们已常使用的。在商代遗址中，作为弓箭的实物遗存是镞，即箭头，有铜、石、骨、蚌等质料制成的。舟在商人的生活中是常用的一种工具，甲骨文中不但有“舟”字和从舟的般等字，还有人驾舟行水上的“荡”字。甲骨文中的“受”字，像一人以手致送舟，一人接受舟之形，所谓“受”依甲骨文的字形结构，就是“舟”的致送与接收，故在音读上舟受相近。商代甲骨文时期虽不是文字的始创期，但以舟的接受立意创字，反映古时舟的使用有一个十分频繁的时期。

甲骨文中有时称捕鱼为“狩”，如：

①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83、86页。

② 熊寺平：《济阳邝家遗址出土商代蚌鱼钩》，《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总16期）。

③ 转引自刘如仲、苗学孟：《清代台湾高山族的狩猎与捕鱼》一文，《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总第12期）。

第三节　对鱼类资源的保护

对鱼类资源，商时的人们已注意对其加以保护，并合理地利用。甲骨文中有关捕鱼的卜辞，大多在九月到十二月。如：

乙卯卜，内，𠂤出鱼。不沁。九月。　《合集》20738

庚寅卜，争，贞鱼，惟甲寅。十月。　《甲》1958

王鱼。十月。　《合集》10475、10476

贞今日其雨。十月在圃鱼。　《合集》14591

贞其雨。十一月在圃鱼。　《合集》17894、7897

乙未贞𠂤获鲔。十二月。　《合集》258

辛未卜，贞今耤庸。十二月在圃鱼。

《合集》24376。

五月以网捕鱼一见（《合集》10479）。这个统计当然不全面。但仅以上引卜辞可以看出，商人捕鱼多在九至十二月进行，特别是10～12月为多。古时人们很重视“顺时取物”的自然规律。《礼记·王制》“獭祭鱼，然后鱼人入泽梁”。孔颖达疏引《孝经纬》云：“兽蛰伏，獭祭鱼，则十月也”。十月举行獭祭后，才准入泽捕鱼。这是因为到了冬季，小鱼已长大，又没有母鱼产子问题，这时开禁捕鱼，有利鱼类资源的保护。《国语·鲁语上》记载了一则鲁国太史里革阻止鲁宣公在夏天捕鱼的故事。

宣公夏滥于泗渊，里革断其罟而弃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蛰发，水虞于是乎讲罛罶，取名鱼，登川禽，而尝之寝庙，行诸国，助宣气也。鸟兽孕，水虫成，兽虞于是乎禁罝罗，猎鱼鳖以为夏犒，助生阜也。鸟兽成，水虫孕，水虞于是乎禁罝罣，设阱鄂，以实庙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泽不伐夭，鱼禁鲲鲕，兽长麑麋。鸟翼穀卵，虫舍蚳蝝，蕃庶物也，古之训也。今鱼方别孕，不教鱼长，又行网

鹚、鹙等，巧于潜水捕食鱼类。性情温顺，不畏人，易于驯养。嘴长，末端稍曲，特别是上嘴端钩曲而尖，像齿钳，故能牢固地钳住鱼体而不致滑脱。它的潜水深度可达10米，能在水中停留30～40秒钟，有时可达70秒。利用鸬鹚捕鱼时，为防止其得鱼即吞食，渔人常用草圈缓套其颈间，使其稍大一点的鱼就不能吞下肚去①。

我国利用鸬鹚捕鱼的历史很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浙江省河姆渡遗址中（距今约7000年），就发现有鸬鹚的遗骨②。河南省临汝县阎村的仰韶文化墓葬中，在一件陶缸上绘有一件石斧和一只嘴含鱼的鸟③。这幅鸟含鱼图，有的命名为“鸬鹚叨鱼图”④，当是恰当的。利用鸬鹚捕鱼，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不乏记载。唐朝著名诗人杜甫在诗中曾写道：“家家养鬼鸟，顿顿食黄鱼”，就是描写长江沿岸巫山一带人民，用鸬鹚捕鱼所得的情况。

鸬鹚的遗骨在商代遗址中虽然还未见到发现的报导，但在殷墟妇好墓中，却出土了两件鸬鹚的雕刻品：一为玉质，长5厘米、高2.6厘米，作伏卧状，两眼甚大，长嘴弯曲于胸前，双足屈于翼下。一为石质，长40厘米、高28厘米，亦作伏卧状，圆眼，长嘴紧贴于胸前，长尾略内卷。商人将此鸟作为雕刻题材，应当是已训养了它们作为捕鱼之用的反映⑤。一项生产技术，是代代相传承的，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已知驯养鸬鹚捕鱼，商代的人们当会传下这一技术的。

① 张仲葛：《鸬鹚小史》，《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3期）。

② 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自然遗存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③ 临汝文化馆：《临汝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④ 吴诗池：《从考古资料看我国史前的鱼业生产》，《农业考古》，1987年，第1期（总第13期）。

⑤ 夏渌先生谓越人“鸟田”即以鸟捕鱼，非耕田种地，此说是夏先生在1989年安阳“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告诉笔者，在此致谢。

乙亥贞鱼亡祸。　《屯南》1054

对鱼类的生长状况商王也关心，甲骨文中有记载商王视察鱼的：

庚寅卜，翌日辛王兑省鱼，不冓雨。吉。　《屯南》637

“省鱼”即省视巡察 鱼的生长情况。

有的研究者指出，在商代可能已开始了人工养鱼的养鱼业，举出甲骨文中的“在圃鱼”为证①。认为“圃”即是园圃。“在圃鱼”乃是在园圃内捕鱼。在人工修建的园圃内捕鱼，当然是人工养的鱼，这一解释不无道理。“在圃鱼”的“圃”字，甲骨学家释为甫，其字从禾从田，像田上有禾苗形。甫字在甲骨文中有作人名的，如：

甫其有疾。　《粹》1296

令甫取兄伯。　《甲》3510

卜问甫有无疾病，命令甫去取兄伯之甫，其为人名无疑。甫还作为地名，如：

甫受黍年。　《乙》6519

甫弗其受年。　《珠》940

这与《合集》36975“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商受年”例同，皆是地名。因此“在圃鱼”也可解作为在甫地捕鱼。但《合集》7879“在圃鱼”的地点却与亘有关：

乙亥卜，贞㠯衣于亘，冓雨。十一月，在圃鱼。

这是商王“十一月在圃鱼”的时候，在亘地举行衣祭而遇到天雨。由此知这次商王“在圃鱼”之地是在亘地内。“甫”和“亘”都是商代甲骨文时期的重要贵族，亘是武丁时贞人，并有卜辞称为“亘方”（《合集》33180）。所以“甫”地决不在亘地之内，而此辞的“在圃鱼”的“圃”确在亘地内，故此“圃”不是贵族的领地，而应是园圃的圃。作为园圃字，应 释作圃。

① 邱锋：《中国淡水养鱼史话》，《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第3期）。
周苏平：《先秦时期的鱼业》，《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罟，贪无艺也。

里革讲“大寒降，土蛰发”这段时间内主管鱼类资源的“水虞”才让捕鱼。因这时鱼类已成熟长大，正是取鱼季节。“土蛰发”即开春，此后就禁捕了。因此时正是“水虫孕”之时，母鱼怀孕产子，故不可捕捉。鲁宣公违背时节，设网在泗水中捕鱼，听了里革的一番话后，不但未责备里革把鱼网砍破而扔掉的行为，还承认错误，说“吾过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并称里革为“良罟”，让“有司”将里革的话记录下来，加以长期保存，以便随时提醒他。

里革向鲁宣公讲的这番话，他称为“古者”，“古之训”，乃是引经据典而不是他的发明。可见这种“鸟兽孕”、“水虫孕”时禁止捕鱼狩猎的措施，当是来自前朝前代的“古者”。我们在甲骨文中看到，商人常在10至12月份捕鱼。可以推知，商代也当已有这样的制度。

根据古书的记载，獭祭一年要举行两次，十月和正月各一次。十月獭祭如《礼记·王制》所讲是开禁捕鱼，正月獭祭是禁止捕鱼。《礼记·月令》有正月“獭祭鱼”，孔颖达认为是“獭一岁再祭鱼”。正月獭祭后“虞人不得入泽梁”，以便让鱼类产卵繁殖、生长。甲骨文中有对开始捕鱼时行祭的。

癸酉卜，宗其祝其鳗。　《屯南》3062

“其鳗”是指开网捕鱼。“其祝”是祝告神灵的一种祭祀。祝告的对象可能是主管鱼类资源的神灵“司鱼”：

壬子卜其帝司鱼，兹用。

于室。

于衣。

惟己巳有日。兹用。　《合集》29700

帝即“禘”。是商代的一种祭神仪礼。“司鱼”是掌鱼类之神。商王对它献祭，是祈求保祐鱼鳖类水生物无灾祸，生长繁庶。

甲骨文中有商王卜问鱼有无灾祸的：

“在圃鱼”的“鱼”字应是一动词，这类辞式结构在卜辞中常见，如祖庚祖甲卜辞中常见有“在某卜”、“在某彝”的：

丙子卜王，在夾卜。　《合集》24239

丁未卜，行，贞王宾岁亡尤，在师寮卜。

《合集》24272

……亡祸，在敦卜。　《屯南》4564

王在师菽彝。　《合集》24255

“卜”和“彝”都是动词，与“在圃鱼”的“鱼”字用法与“在某卜”“在某彝”的“卜”和“彝”字相同，也应为动词。

园圃作为商王的游观地，设有养鱼的池塘供王观赏游乐。不过从“在圃鱼”的时间多在10～12月观之（参见《合集》7894、7897、14591、24376等），应是具有经济性质的饲养鱼类。因按“古者”的习惯，此时正是开禁捕鱼的季节，而天寒亦不宜于水中游乐。《左传》隐公五年载，鲁隐公五月在棠观鱼，前引《国语·鲁语》载鲁宣公在夏天设网于泗水中捕鱼，也才是带有游乐性质的。此时正是进入暑天，临水观鱼、捕鱼，以取其乐，与天寒的10～12月不同。

西周铜器铭中，常见在池中捕鱼的，如《公姞鼎》记十二月在池中捕鱼、铭云：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仲渔口池，天君蔑姞历。史赐

公姞鱼三百，拜稽首，对扬天君休，用作姞鼎①。

“渔”字下“池”字上一字不清，当是池名。他如《遹簋》、《井鼎》等皆有在池中捕鱼的内容。殷墟甲骨文中的“在圃鱼”，正透露出在商代已开始了在园圃、池中进行人工养鱼的信息。

①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1下，第801～803页，白鹤美艺馆，昭和41年（1966年）。

第七章

手工业（上）
青铜冶铸业

我国青铜时期，大致是从公元前2000年左右形成，历经夏、商、西周和春秋，到战国时进入铁器时代，历时约15个世纪，商代正处于我国青铜器时代的上升到鼎盛时期。商代青铜器 出土的地域广，数量大，种类多。器物造型奇巧，纹饰瑰丽，装饰神秘，在世界冶金史和文化艺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商代，青铜冶铸是当时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它是社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犹如现今的钢铁业，可衡量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一样。商代高度发达的青铜冶铸业，反映出已具有较高生产力水平。它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是对人类文明作出的重大贡献。

第一节　青铜器的发现和出土地域分布

考古学上分商代文化为早、中、晚三期，但对商代早期文化认识，学者间还有一些分歧。有主张河南偃师二里头为商文化者，则以二里头为商代早期的文化遗存①。在二里头遗址中，出土了一批青铜器，有容器、兵器、工具。用探针方法对一件铜爵作定量分析，

①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第1期。

含铜92%，锡7%，是属于青铜。在这里还发现有熔铜的坩锅和铸造铜器的陶范①。有人主张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②，1983年发现的偃师县尸乡沟商城比二里头为晚而较郑州商城为早，认为尸乡沟应为汤建国后所都的“西亳”③，实为商代早期文化。尸乡沟商城内目前铜器发现较少，但所出带翼铜镞，显示出铸铜业已较进步。

偃师商城始建年代大致在二里头四期文化时期，而二里头四期出土的陶器与郑州二里冈下层文化相似。由于尸 乡沟商城发现铜器少，故研究商代青铜器者，仅将其分为早、晚两期。就目前看来，这个分法是适宜的。早期称为“二里冈期”，晚期称为“殷墟期”④，二里冈期和殷墟期内部又有早晚之分。考古工作者将二里冈期分为早、晚两期，称为“二里冈下层”和“二里冈上层”。“殷墟期”被划分为四期，其分法是：

第一期：盘庚到武丁早期；

第二期：武丁晚期到祖甲；

第三期：从廩辛到文丁；

第四期：帝乙、帝辛⑤。

也有主张将殷墟铜器分为三期的，其分法是：

第一期：武丁以前，包括盘庚、小辛、小乙三王时期。

第二期：从武丁到帝乙初年。其中又划分为早、中、晚

① 《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18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② 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年，第4期。

③ 黄石林等：《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
《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④ “二里冈”是因首先发现于郑州市二里冈地区的商文化而命名。“殷墟期”是以安阳小屯村发现的商代文化而命名的。

⑤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土营旁，见地如钩状，接视得鼎，“其鼎文镂无款识”，即有花纹而无铭文。汉宣帝时，“美阳得鼎”，张敞识其铭。这些所“得”的“鼎彝”，有的就是那些“闾巷少年”从古墓中盗掘出来的。所谓的“传世”青铜器，大多是由此道而来。这种盗掘活动，历时久，出土器物多，其中当然有不少的商代铜器①。但其数量，却无法统计，且有部分流散到国外②。

科学发掘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是从1928年殷墟发掘开始的。从1928年起至今，仅安阳殷墟一地出青铜器，只礼器一项就达800件以上③。而兵器，生产工具等的数量，远比礼器为多。商代殷墟期青铜器，在河南省境内除安阳殷墟外，其他地方亦有出土。1979年，在罗山后李发现一处商代后期墓葬，两次发掘17座墓，其中有12座墓出土青铜器190件。在这190件青铜器中，礼器有71件④。1968年在温县小南张出土一批商代后期青铜器，计23件，其中礼器9件⑤。1952年在辉县褚邱先后出土商代晚期铜器20件，其中礼器有18件⑥。1973年在灵宝县王家湾出土商晚期青铜器4件，同年4月在该县川口公社赵家沟出土7件，先后共出11件，其中礼器有9件⑦。其他在郑州、新乡、密县、林县、舞阳等

① 见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中华书局，1981年。

② 容庚：《海外吉金目录》，1935年影印本。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1963年。

③ 从1928年至1937的15次发掘，获青铜器174件。解放后到80年代初，出土青铜礼器约600件（见前引郑振香，陈志达文）。有些近期发掘的还未统计在内，如1990年发现的郭家庄160号墓出土礼器40件，兵器1000多件，即是一例。

④ 《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
《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⑤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

⑥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1)，图版说明第59、58页。

⑦ 《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年，第1期。

三段：

早段——武丁前期（也可能包含有稍早于武丁的一个时期）；

中段——武丁后期到祖庚、祖甲时期；

晚段——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少数墓可能属于帝乙时期）。

第三期：帝乙、帝辛时期①。

对各期青铜器的一些特点，研究者们都作了较为准确的概括，确立了一批标准器。由于对各期青铜器器形特点的认识和标准器的确立，就可与各地所出的青铜器进行比较研究，从而确定各地所出铜器的时代序列，这是当前对商代青铜器研究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

青铜器在三代的社会生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通天的工具，象征着政权之所在②。所以，在商代，青铜器的使用，是贵族身份的象征，只有奴隶主贵族，才拥有青铜器，特别是青铜礼器（即容器）。贵族死后，皆用以随葬，其用意是将其带到另一个世界去继续使用。所以，在商代奴隶主贵族的墓中，往往出有数量不等的青铜器。我国古代的盗墓之风早在战国时期就已开始。《庄子·外物》有一则讽刺儒生引经据典盗墓的故事：“儒以《诗》、《礼》发冢，大儒胪传曰：‘东方作矣，事之何若？’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诗》固有之曰：‘青青之麦，生于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为？’接其鬓，压其颅，儒以金椎控其颐，徐别其颊，无伤口中珠”。至秦汉尤盛。《史记·贲殖列传》载“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所讲“掘冢”即指盗墓。许慎《说文字解·叙》云“郡国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史记》、《汉书》、《后汉书》中往往记载有某地得鼎彝之事，如《汉书·郊祀志》载武帝时，汾阴巫锦，为民祀魏睢后

①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

②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第126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卢龙县东闲各庄①，滦县陈山头村②，定州铁路货场等，其中以藁城台西所出铜器最为丰富。

藁城县台西商代遗址是1965年发现的，范围较大。1973—1974年河北省博物馆和文物管理处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发掘。发掘总面积达1889.75平方米，开挖了19个探方，发现房基、水井、灰坑和墓葬等遗迹。在遗址中出土遗物有铜器74件。墓葬118座，出土青铜器106件，其中92件分别出自18座墓中，其余14件是历年零星出土和群众捐献的③。这批铜器中有礼器、兵器、工具等23个品种，其中一件“铁刃铜钺”的发现，十分引人注意。据鉴定，“铜钺是将陨铁锻造成薄片后，嵌铸于青铜刃部而成”④。根据墓葬打破关系，台西遗址可划分为两期：第一期时代与郑州二里冈上层相当，第二期则与殷墟一期相当。

磁县下七垣村青铜器是1966年社员开沟挖渠时发现的，计有鼎、簋、卣、尊、觚、爵等11件，铜器上有“启”字和“受”字铭文。从青铜器器形分析，属于殷墟二期及三期。卢龙县东闲各庄所出铜器上有铭文“竹”字，有人认为即古孤竹国地⑤。

1991年春在河北定州新建铁路货场时，发现一处大型商周遗址，发掘商墓42座，墓内普遍随葬青铜器，多的达30件以上。种类有鼎、鬲、簋、壶、卣、觚、爵、罍、觯、觥、钺、刀、矛、戈、弓形器、镞、刻刀、凿、小铜泡等。推测此地可能是商时北方一方国所在地⑥。这是

①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8～39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② 孟昭勇：《滦县出土晚商铜器》，《中国文物报》，1989年3月24日（第11期）。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3、81、117页。

④ 李众：《关于藁城商代铜钺铁刃的分析》，《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

⑤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37期。

⑥ 《定州发现商代大型方国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1991年12月15日（第48期）。

地都出有商晚期青铜器。解放以后在河南省安阳殷墟以外出土商晚期青铜礼器已达110件以上。

河南境内商代早期即二里冈期的青铜器，以郑州出土量最为丰富。从1955年到今，在郑州市白家庄、铭功路、东里路、张寨南街、北二七路、人民公园、南关熊耳河、二里冈、东关回民食品厂、郑州烟厂和杨庄等地的商代墓葬和窖藏坑内出土了数百件青铜器。郑州以外的河南省境内，相当于二里冈期的青铜器出土地点，亦遍布全省各地。如新郑的望京楼、辉县琉璃阁、灵宝县东桥等地，也都有出土。据粗略统计，河南全省出土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容器近200件①。在河南省内经科学发掘出土的商代青铜礼器已达1110件以上②，还有比礼器更多得多的兵器和工具、用器未计算在内。像1990年10月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的郭家庄西部发现的一座商代中型墓葬（编号为M160），墓中出土青铜礼器40件，戈、矛、钺、大刀等武器220件，铜镞数堆有902件③。可见礼器就以件数计，与其他种类相比，数量上还是极少的。

在河南以外，河北、山西、辽宁、内蒙古、陕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山东等省（区）内，都有商代青铜器出土。以下作简略介绍：

（一）河北省内出青铜器的商代遗址有藁城县台西，磁县下七垣④，灵寿县西木佛村、正定县新城铺、赵县双庙村、满城县要庄、

① 杨育彬：《河南考古》，第125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郑州市内出二里冈期礼器200余件，安阳出殷墟期青铜礼器800余件，郑州安阳之外，其他各地出商代青铜礼器约110余件，计1110余件。

③ 《殷墟发掘一商代贵族墓》，《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0日（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④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年，第11期。

期。其中一件钺的刃部含铁量达3.82%—8.02%①，与河北藁城、北京平谷刘家河所出相同。1986年在垣曲县古城镇发现一座商代古城，时代为二里冈期，在一个墓中出有鼎、罍、爵等铜器②。1990年1月在平陆县坡底乡崖底村前庄发现一处二里冈期遗址，出土铜器有鼎、罍、爵、斝等③。山西商代铜器出土集中地是石楼县，历年出土多批铜器。

山西出土的铜器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类铜器与殷墟出土的铜器非常相近，有些完全一致。这类铜器主要出土在晋中部和南部地区。第二类铜器多具地方特点，主要表现在小件器物上，如匙、笄、匕、刀等的一端装饰蛙、蛇、虎、马头等动物图案。动物装饰的嘴或作镂孔状，舌头可转动，或安有弹丸，似为铃铛等。这类铜器多出土在晋西北，与陕北、内蒙等地所出器物相近，具有明显的北方草原特色。

（五）陕西省的陕北、陕南、关中地区历年都出有商代青铜器，总数约有700余件④。

1972年岐山县京当村一坑出土6件青铜器，其中的分裆鼎和鬲接近二里冈上层，而有的器物则接近殷墟一期⑤。解放以来，在宝鸡、麟游、眉县、岐山、扶风、武功等地曾多次发现相当于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且多出自墓葬，还有些是成组的青铜礼器。表明此地已有大量商人在这一带居住。墓中成组的青铜礼器说明他们是

①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山西垣曲古城镇发现一座商代城址》，《光明日报》，1986年4月8日。

③ 《山西平陆发现商代前期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3月29日（第12期）。

④ 李自智：《建国以来商周考古述要》，《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5、6期合刊号。

⑤ 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1)，文物出版社，1979年。

河北省继藁城台西后的又一重大发现。

（二）北京地区的商代遗址发现不多，1978年8月平谷县刘家河一个墓中出土青铜器被认为是属于殷墟早期的。该墓随葬器物40余件，其中青铜器32件，兵器中有一件铁刃铜钺，与河北藁城台西所出器形相同，只是略小①。另外，1965年在房山县焦庄发现两座小型商代墓，出土有铜戈1件。在平谷县韩庄水库工地上，曾发现过商代铜鬲及铜盉残片②。

（三）辽宁省内，1973年在喀左县发现两个铜器窖藏坑，两坑共出青铜器12件，有西周和商代的器物。商代铜器据器形分析，一件瓿为殷墟二期物，罍为殷墟四期物③。原属辽宁省现属内蒙古的克什克腾旗天宝洞，在1973年发现一件商晚期的青铜甗④，与喀左埋藏性质一样，属于窖藏，当是中原流散去的。

（四）山西省境内商代青铜器比较丰富，主要出土地点有晋东南的长子县北高庙，晋中的灵石县旌介村，晋南的洪洞县上村，曲沃县曲村，平隆县盘内，常乐、吕梁的永和县下辛角，石楼县的二郎坡、后蓝家沟、桃花庄、贺家坪（下庄峁）、义牒、圪垛坪、会坪，柳林县的高红，忻县连寺沟的羊圈坡和牛子坪，保德县的林遮峪等⑤。灵石旌介村1976年11月发现一商墓，出青铜器17件，属殷墟四

①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第3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③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④ 《辽宁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发现商代铜甗》，《考古》，1977年，第5期。

⑤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年)，文物出版社，1985年。

二期和四期之物①。绥德县城东的墕头村，1965年春在一个窖穴中出土铜器23件，其中的鼎、簋、觚、爵与殷墟一期、三期铜器相似②。绥德后任家沟在1974年出土铜器11件，时代约当殷墟二期、三期。1983年在延长县的墨家堡乡前张兰沟村，一墓中出7件青铜器，皆为兵器、工具，其中三銎刀、有銎戈、钺，皆是北方草原特色，故被称为"鬼方"文化③。

陕南所出商代铜器以城固县所出最为重要。1975年在城固湑水村一坑内出4种青铜器，时代为二里冈上层偏晚。城固苏村、五郎、吕村从1955年到1976年12次出土青铜器487件，器形有鼎、簋、瓿、罍、尊、罐等礼器，钺、戟、戈、矛、镞、斧等兵器和工具，脸壳、铺首、铜泡等杂器④。城固所出这批青铜器，其礼器与殷墟妇好墓所出铜器有些类似，具有浓厚的中原商文化作风，时代为殷墟二期、即武丁晚期。而双头龙纹戟，援刃部有对称三角刺戈、人面纹铜斧、脸壳、鼎形耳的双耳罐、铜泡等器，则为殷墟所未见，具有强烈的地方色彩。李伯谦先生指出，城固铜器中，含有巴蜀文化的因素⑤。城固地区和陕北青涧、绥德铜器多为窖藏，这点值得注意。

（六）四川境内比较明确的商代青铜器，有1956年春，在新繁县水观音出土的斧、戈、戳、矛，其中铜戈与殷墟二期所出相同⑥。

①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1)，图版，67～78。

②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

③ 《延长县出土一批晚商鬼方文化青铜器》，《中国文物报》，1988年5月6日（第18期）。

④ 唐全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⑤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3期。

⑥ 《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

贵族阶层，在这里居于统治地位①。1977年9月在礼泉县泔坝工地发现商代铜器5件，同年10月在北牌公社出土铜器7件，此地为一商代二里冈期遗址，铜器埋入似为窖藏②。1977年西安老牛坡出土13件青铜器，时代为殷墟一期偏早③。1985年和1986年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师生，对老牛坡遗址进行了试掘和大面积的发掘，清理出商代墓葬38座、车马坑1座、马坑1座、灰坑21个，是一处重要的商代遗址。在墓中出土有青铜器鼎、觚、爵、斝、戈、钺、斧、锛、镞等，其时代"上限不会超过殷墟一期，而下限应在殷墟二期以前"④。西安市所辖的蓝田县，1972年在县西白鹿原上的怀珍坊曾发现过7件青铜器，1978年西安半坡博物馆在此地进行试掘，出土铜器戈、镞等9件，并探明此处是属于商代二里冈时的一个遗址⑤。

地处陕北的清涧县和绥德县境内所出土的青铜器，与山西石楼县所出的器形相近，具有北方草原的特色。但其青铜礼器却与殷墟所出有较大的一致性。1964年春，在青涧县张家坬一窖坑中出土8件铜器，其中的尊、罍形近小屯M18出土的同类器，时代为殷墟二期⑥。青涧解家沟于1977年出土铜器12件，中有殷墟一期、

① 王光永：《陕西宝鸡戴家湾出土商周青铜器调查报告》，《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1期。

② 秋维道、孙东位：《陕西礼泉县发现两批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1980年。

③ 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④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⑤ 樊维岳、吴镇锋：《陕西蓝田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1980年。《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⑥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1)，图版61～66，文物出版社，1979年。

有1～3米高的城墙。时代属于郑州二里冈期①。盘龙城所出铜器也同郑州二里冈所出同类器型制相同，说明商王朝势力直接达于此地。

（八）湖南省内的商代遗址目前已发现近20近。出有商代青铜器的地方有宁乡县黄材、老粮仓，岳阳县新开乡，华容，石门，湘乡，醴陵狮形山，长沙东山镇，衡阳市包家台，常宁等②。历年来湖南发掘和收集的商代青铜器已达300余件。最重要的出土地点是地处湘中的宁乡县西部的黄材、老粮仓一带。1959年黄材寨子山出土1件人面方鼎和1件兽面纹罍，罍内贮铜斧224件③。1963年在寨子山附近的炭河里发现1件"癸举"提梁卣，内贮玉管1100多颗；又在水塘湾出"己举"分档鼎1件。1970年在王家坟发现"戈"卣1件，内装玦、环、兽等玉器320多件④。1959年在宁乡县老粮仓出土5件大铜铙，每件重达50～70公斤⑤。1977年12月在老粮仓的北峰滩又出土2件大铜铙，其中一件器内近口处铸有4只伏虎，极为生动。据统计这种型制的铜铙在湖南已发现11件⑥。

湖南出土的这些青铜器，既与中原商代铜器有很多共同之点，如花纹的兽面、夔龙、云雷纹等，都是中原常见的。圆形分档鼎、方形鼎、卣、罍、斧等的造型及铭文作风也相同，反映出商代王朝与这

①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11～312页，文物出版社。

③ 《人民日报》，1961年5月13日，第4版。
《考古》，1963年，第12期，图版4:3。

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工农兵群众热爱祖国文化遗产》，《文物》，1972年，第1期。

⑤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年，第1期。

⑥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11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1959年、1980年在彭县竹瓦街的两窖穴中出土铜器36件①，其中的尊和觯与殷墟四期所出同类器相似，可能是商末周初遗物。1986年在广汉三星堆的一、二号坑内，出土大量遗物及众多的青铜器，具有浓厚的地方特点，而所出的青铜尊、罍则为中原常见的商代礼器②。据推测，此遗址可能是商周时期蜀国都城之所在。

（七）湖北是商王朝"南土"之地，在省内不少地区出有商代青铜器，如黄陂盘龙城、矿山水库、汉阳东城垸、崇阳大市、阳新白沙、鄂城陈林寨③、随县淅河④、鄂城沙窝⑤、应山长岭⑥、大冶罗桥⑦、沙市东岳村⑧、枣阳王城镇⑨ 等地区，其中以盘龙城出土青铜器最多。

盘龙城地区历年来不断出土有青铜器，从1954年至今，已出土各种青铜器达160件，其中礼器有73件⑩。盘龙城是座古城，1974年发掘，古城南北长290米，东西宽260米，部分地区还保存

① 王家佑：《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四川省博物馆、彭县文化馆：《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铜器时代应为商时器。

② 《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④ 《湖北省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⑤ 《湖北鄂城县沙窝公社出土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2期。

⑥ 《应山县发现商代铜鼎》，《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⑦ 《湖北大冶罗桥出土商周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5辑，文物出版社。

⑧ 《一件商代大型铜尊在沙市出土》，《中国文物报》，1988年3月18日（第11期）。

⑨ 徐正国：《枣阳首次发现商代铜尊》，《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8日（第27期）。

⑩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是当地民族图腾崇拜的一种反映。从出土遗物分析，该墓的年代应与吴城二期相同，即相当于中原商代晚期。

江西省其他地方零星发现的商代青铜器有清江县三桥乡发现的2件扁足鼎、都昌大港出土的甗、斧、锛、尊等9件。1974年在都昌县大港云山发现1铜甗，内装有铜斧5件，铜锛4件，铜甗造型及纹饰与商代晚期作风同①。

（十）安徽省的嘉山县泊岗，1953年发现觚、爵、斝、罍4件青铜器，时代为二里冈期②。1957年在阜南县润河岸的常庙乡，出土青铜尊、斝、觚、爵各一对，共8件③，可能是一个墓内所出，时代大概与殷墟相同。1975年在含山县孙家岗发现一处商代遗址，出有铜镰1件，铜镞2件。遗址内所出器物与郑州二里冈相同，可知这是一处商代二里冈时的遗址④。在肥西的馆驿也出土有商代的青铜斝，爵等器⑤。安徽出土商时期的青铜器，风格多与中原相似，但也有地方特点，像阜南出土的一件龙虎尊，器面作半透雕式，突出动物图像，肩上的龙身似在游动，龙头伸出肩沿外，腹面两虎吞食裸体人像，这种造型与中原商时铜器造型大异其趣。

（十一）江苏地区的商文化主要在苏北，苏南是另一种文化即"湖熟文化"活动地区。苏北地区商文化遗址已发现十余处，1957

① 唐昌朴：《江西都昌出土商代铜器》，《考古》，1974年，第4期。

② 《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③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第1期。

④ 安徽省展览、博物馆：《安徽含山县孙家岗商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7年，第3期。

⑤ 《新中国出土文物》，外文出版社，197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选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

些地域已发生关系。但是这些青铜器也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如器物造型雄伟奇特，像四羊方尊，大铜铙等器，其风格为中原商代文化所未见或少见。花纹中的人面纹、半身羊纹、象纹、虎纹等也是中原商文化中少见或不见的纹饰图案。这些精美青铜器的出土，说明商时期，湖南境内存在着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学者推断，这个中心地就可能在宁乡的黄材①。

（九）江西省的清江吴城可能是商时期我国南方的又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吴城遗址是1973年发现的，江西省博物馆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于1973年冬至1974年秋，先后作了三次考古发掘，江西省博物馆在1975年7～9月又进行了第四次发掘，出土一批青铜器和铸造铜器的陶、石范。从出土陶器和铜器分析，吴城遗址时代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到殷墟时期②。

江西商代青铜器大规模的出土是1989年在新干县大洋洲的一座商代墓中。在这座墓中出土青铜器480件，玉器1000余件，陶器300余件③。青铜器中有礼器及乐器等重器60余件，兵器250余件，工具120余件。器形大者如1件甗，高110厘米，重85公斤，被称为"甗王"，是目前发现最大的1件青铜甗。从出土器物看，不少青铜器明显具有商代中期作风，有一些器物与安阳殷墟所出器物相似。但又有一部分器物的造型、纹饰都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如大铙、带把觚、短剑、单翼镞、靴形器、犁铧等器型。纹饰多以虎为母题，如在鼎的双耳上有虎形饰，甚至还有1件虎形铜器，这可能

① 高至喜：《湖南宁乡黄材发现商代铜器和遗址》，《考古》，1963年，第12期。

②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③ 《江西新干发现大型商墓》，《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15日（第44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号墓带四条墓道，殉人48个，随葬青铜器60件①，其他各墓都有数量不等的青铜器随葬。上述三地青铜器时代为殷墟时期，即商代后期。苏埠屯带四条墓道的大墓，只有安阳侯家庄西北岗王陵才有，因此有学者推测此墓当是殷末薄姑氏君主的陵寝②。不过山东铜器的风格多与中原商文化所出铜器相似，如苏埠屯一号墓中所出的方鼎、爵与殷墟所出相同，而大铜钺与小屯妇好墓中所出铜钺一致，反映了与商文化的联系。

由上述可见，商代铜器的出土遍于全国大部分省区，其东到山东海阳，西到关中西部的宝鸡、岐山，北到内蒙古，东北到辽宁，南已跨越长江，到达江西、湖南。铜器的出土情况有遗址、墓葬和窖藏三种。窖藏情况复杂，入藏时间可能比铜器本身所反映的时代为晚，而遗址、墓葬的铜器，则大致是与铜器本身所反映的时代相一致。但是有些铜器入藏虽晚一些，然而这些铜器为商代所铸造则是无疑的。

商代铜器的所谓"中原风格"，实指现今河南境内所出的铜器。上述各地所出的青铜器以湖北，晋南、关中、河北南部及山东西部等地与"中原风格"大体相一致。其他地方所出青铜器，除具有"中原风格"的商代铜器外，还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为中原商文化所不见或少见。说明这些地方出土的青铜器，是由当地制造的。

各地所出铜器由当地制造，从考古中发现的铸铜遗迹得到证实。商代的铸铜遗址遗迹，除安阳殷墟、郑州商城有大面积的发现外，在其他地区也发现有铜渣、炼（熔）铜坩锅及陶、石铸范等这类

①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②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年发掘徐州的高皇庙①，1965年发现的铜山丘湾遗址②，都出土有青铜器。苏北地区目前所出商代青铜器不多，且多为刀、镞、鱼钩之类的小件器物。

（十二）山东省与商人的关系密切，商王祖乙迁都于庇，南庚迁都于奄，据古文献记载都在今山东省境内③。商文化的遗址分布于全省，出土商代青铜器的地方有海阳尚都村、滨县兰家村、益都苏埠屯、淄博市诸家、长清复兴河、济南大辛庄、苍山东高尧、滕县井亭、种寨、邹县城关④、桓台田庄乡史家村⑤、惠民麻店大郭⑥ 等。较为重要的有长清，滕县井亭，益都苏埠屯三处。1957年在济南不远的长清县南三十里复兴河北岸，出土一批商代晚期铜器，共有80多件，其中有礼器15件和车马器⑦。1980年又在长清县归德前平出土铜爵、斝各1件⑧ 滕县井亭煤矿二号井内，1958年12月和1959年1月两次出商代晚期青铜器25件，其中礼器18件⑨。苏埠屯在解放前就传出有青铜器鼎、觚、爵、觶、角、勺、戈、镞等⑩。1965—1966年在这里发掘了两座大型和两座中型贵族墓，其中一

①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

③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④ ⑧山东省博物馆：《三十年来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三十年》。

⑤ 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

⑥ 山东惠民县文化馆：《山东惠民县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3期。

⑦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⑧ 山东省博物馆：《三十年来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三十年》。

⑨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第12期。

⑩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2期。

于全国各地的。商代的青铜冶铸业，已不仅仅是限于王都作坊的一两点星星之火，而是已成遍于全国各地的燎原之势。这反映了商代青铜冶铸业的繁荣景象。全国各地闪灼着铸造青铜器的炉火，给古老的中华大地，描绘了一幅青铜时代的壮丽画卷。

第二节　青铜器的种类与合金成分

在青铜器时代，衡量一个社会青铜冶铸业的水平，不但要看这个社会中青铜器的数量，而且更要看它制造的器物种类和合金成分配置的合理程度。这两项就是青铜冶铸业中的“质”。在商代冶铸业中，不但青铜器种类多，而且在合金成分的配置上，也达到相当水平。

一　青铜器的种类

青铜器的种类，是随着青铜冶铸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着的。按生产技术发展演进的规律，首先铸造的是技术要求不高的小件器物，像刀、削、斧、锛等生产工具，戈、镞等兵器，以及简单的容器。如在仰韶、龙山文化时代，甘青地区的马家窑、齐家、火烧沟文化都出有青铜器，共计约有300余件，但器物种类主要是工具、武器、生活用具及饰物，不见容器①。像玉门火烧沟出土铜器达200余件，却无一件容器。进入二里头夏时期才开始出现容器，其种类只有爵、斝、盉、鼎等数种②。到了商代则器种大增，而前期的二里冈和后期的殷墟时又不同。

（一）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种类。二里冈时期铜器的种类，我们

① 华泉：《中国早期铜器的发现与研究》，《史学集刊》，1985年，第3期。

② 郑光：《考古学上的一颗明珠——二里头遗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9月8日（第35期）。

以郑州市商文化遗址、墓葬所出为分析对象，郑州以外的只及湖北盘龙城，因为这里所出青铜器数量多，且与郑州所出铜器风格比较一致。用这两地作为例子，应是可以函括商代二里冈时期青铜器种类的。

郑州市商代青铜器出土于墓葬、窖藏坑和遗址内，而郑州商代遗址、墓葬时代基本上属二里冈期，即商代前期。但也有一些遗址、墓葬是属于商代后期，即殷墟时期的。例如在郑州商代墓葬中，有17座出铜器的墓，其中在人民公园发现的3座墓，时代则为商代的后期，对这些墓中所出铜器，我们将其从二里冈期中剔除。

二里冈时期，据地层迭压关系，又可分为二里冈下和二里冈上两段①。裴明相先生对郑州二里冈所出青铜容器有专文研究②。根据裴文的统计，二里冈上、下层的青铜器（礼器）有如下一些器种：

二里冈下层：

A　炊器：鬲（2件）；

B　酒器：爵（9件），斝（5件），盉（2件）。

二里冈上层：

A　炊器：圆鼎（10件），方鼎（4件），鬲（6件）；

B　酒器：卣（1件），罍（5件），斝（19件），盉（2件），觚（14件），爵（21件）。

C　水器：盂（1件中有柱），盘（2件）。

二里冈上层据裴文统计，容器有85件，下层18件，共计103件。另外，还有5件容器裴先生文中失收，即1954年出土于郑州的1件

① 刘士茂：《老牛坡遗址新发现》，《西北大学学报》（哲），1987年，第1期，第47页。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文化馆：《陕西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试掘》，《文物》，1976年，第1期。又《盘龙城商代二里冈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④ 《大冶古文化遗址考古调查》，《江汉考古》，1984年，第4期。

⑤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11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208、21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⑥ 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吴城文化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⑦ 杨德林、杨立新：《安徽江淮地区的商周地区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⑧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记要》，《文物》，1959年，第11期。

⑨ 《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拓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⑪ 贾峨、杨育彬：《河南出土商代青铜器概述》，《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1），文物出版社，1981年。

饕餮纹瓿，1954年和1961年出土于人民公园的两件饕餮纹尊①，1982年出土于向阳回族食品厂窖穴内的两件牛首尊②。这5件铜器皆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之物。瓿和尊都是酒器，是在酒器类中应加上尊4件和瓿1件，二里冈上层出礼器62件，有8个器种。在器物种类上二里冈上层比下层大有增加。

除作为“礼器”的容器外，还有兵器、工具和其他杂器。在14座出铜器的二里冈期墓葬中，有兵器铜戈3件，生产工具凿1件，杂器簪（笄）1件和1件铜片③。1959年在二里冈出土铜镬1件。而在郑州南关外铸铜遗址中出土的陶范，“能看出器形的有镬、铲、斧、刀、凿、锥等生产工具范”。可见二里冈时期的青铜生产工具种类齐全。兵器类有镞范、戈范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0年在郑州市西北石佛乡小双桥村发现的一处商代前期宫殿遗址内，出土一件青铜建筑物件。此件器整体近方形，平面为“凹”形，高18.5厘米，正面宽18.8厘米，侧面宽16.5厘米，重6公斤。构件上有阴线饕餮纹和龙虎相斗纹，推测应是装在宫殿正门两侧门枕木前端的装饰件⑤。1985年8月在郑州西郊师家河发现一件相同的器物，被称为“铅器座”。整体略呈方形，平面呈凹字形，高21厘米，正面宽21.5厘米，侧面宽18厘米，重8.5公斤⑥。纹饰亦相同，只是为阳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图版65、66、67，《图版说明》第14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三器书中皆定为“商代前期”，即二里冈期。裴先生是该书《图版说明》撰写者之一，当是偶失收。

② 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3期。

③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64～67页，河南人出版社，1981年。

④ 杨育彬：《河南考古》，第100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⑤ 宋定国、曾晓敏：《郑州发现前期商代宫殿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22日（第49期）。又见《光明日报》，1990年11月26日。

⑥ 杨国庆：《郑州出土商代早期铅器》，《中原文物》，1986年，第4期。

器、乐器、工具、生活用具、武器、马器、艺术品和杂器等18大类①。其具体器类有：

1. 礼器(210件)。

A 炊煮器(42件)

鼎：31件(方鼎5件，圆鼎26件)；

甗：10件(三联甗一套4件，分体甗两套4件，连体甗2件)；

汽柱甑形器1件(似甑，中有一柱中空透气，以蒸熟食物)。

B 食器：簋5件。

C 酒器(155件)

方彝：5件(偶方彝1件，方彝4件)；

尊：10件(方形尊3件，圆形尊5件，鸮形尊2件)；

觥：8件(四足觥2件，圆足觥6件)；

壶：4件(方形壶2件，扁圆形壶2件)；

瓿：3件；

卣：2件；

罍：2件(方形)；

罍：12件(方形罍4件，圆形罍8件)；

盉：6件(封口盉2件，三足提梁盉1件，椭长平底盉1件，长体折肩盉1件，卵形圆足盉1件)；

觶：2件；

觚：53件；

爵：40件(平底爵28件，卵形底爵2件)；

斗：8件(斗是取酒器，其中方形孔斗5件，圆形孔斗3件)。

① 见《殷墟妇好墓》，第15～114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纹。由于此器锈呈灰白，故被误作铅器，实为青铜建筑构件。这件铜器出土的小地名，即为小双桥村，两器同出一地。类似的青铜质建筑构件，此前只有在春秋时期诸侯国的宫殿遗址内才有发现(特别是秦国)。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内建筑构件的发现，把青铜用于建筑装饰的使用历史大大提前。由此也反映在二里冈时期，青铜器使用已较为广泛。

湖北盘龙城发现的商代城址和墓葬，属于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解放以后历年在这里出土的青铜器约160件①。其种类有：

1. 礼器(容器)：

A 炊器：鼎(10件)，鬲(4件)，甗(11件)；

B 食器：簋(2件)；

C 酒器：卣(1件)，罍(4件)，罍(16件)，盉(1件)，觚(9件)，爵(18件)；

D 水器：盘(2件)。

2. 兵器：

钺(3件)，戈(10件)，矛(3件)，镞(30件)。

3. 工具：锸(2件)、斫(4件)，斧(1件)，锛(5件)，凿(3件)，锯(1件)，鱼钩(1件)。

4. 杂器：

镦(1件)，菱形器(1件)，兽面(1件)。

郑州二里冈上层的盉、尊、瓿，盘龙城未发现；而盘龙城的甗、簋，郑州亦未见出土，这是两地器种上的一些差异。

(二)殷墟时期青铜器种类。殷墟时期的青铜器种类，比郑州二里冈上层又有大量增加。此时青铜器种类可从1976年发掘的妇好墓所出作为一个例证。该墓出土青铜器468件，另有小铜泡1组，计109个，两项共计出青铜器577件。这些铜器按用途，可分为礼

①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玉援铜内戈：2件；

镞：37件又2束(每束10枝)；

弓形器：6件(固定弓之用)；

镈形器：1件(可能是插旗帜用的)。

6. 马器(111件)

铜镳：2件；

小铜泡：109个。

7. 艺术品(4件)

铜虎：4件(虎身镶嵌绿松石)。

8. 杂器(50件)

尺形器：28件(龙头尺形器11件，鸟头尺形器17件，可能是嵌插在漆木器上的装饰品)；

铃：18件；

多钩形器：1件(似为船的锚)；

钻形器：1件(似镞而无翼)；

棒槌形器：1件。

以上妇好墓所出青铜器分为8个大类47个小类。妇好墓所出青铜器种类大致包含了殷墟时期青铜器的器种。但也只能是"大致"，因为它还不能全部包括殷墟时期青铜器的器种。像食器中的豆①、酒

① 《1987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年，第10期。M1内出土铜豆1件。另山东长清和山西保德出土过殷代铜豆(见《文物》，1964年，第4期；1972年，第4期)。殷墟是首次发现。

D 水器(4件)

盂：1件；

盘：2件；

罐：1件。

E 大形高圆足器：1件(上有铭文"司母辛"三字，器之用途不详)。

2. 乐器(5件)

铙：5件(此5件为大小相次的一套编铙，通高分别为11.7、11.5、11.4、9.8、7.7厘米)。

3. 工具(41件)

锛：9件；

凿：2件；

刀：23件(凹背曲刃、刀尖上翘10件，凹背曲刃直柄2件，拱背曲刃环首细长刀10件，拱背凹刃龙首刀1件)；

铲：7件(卷云式4件，长方形式2件，方形式1件)。

4. 生活用具(11件)

镜：4件(梳桩用具)；

匕：1件(取食物用)；

鸭形器：1件(杖首)；

丁字形器：1件；

铃头笄形器：1件；

器柄：2件(蛇头形，细长)；

箕形器：1件(似有柄的簸箕，当是今掀、铲一类物)。

5. 武器(兵器)(134件)

钺：4件(大小各2件)；

戈：91件(直内8件，曲内戈40件，銎内2件，余皆不明形制)；

3. 工具(127件)

犁铧2件,锸2件,耒1件,耜1件,铲2件,斧27件,斫8件,镈3件,镰5件,铚1件,镬1件,刀30件,刻刀14件,凿17件,锥12件,钻1件。

4. 兵器(242件)①

矛35件,戈28件,勾戟1件,钺6件(其中2大、4小),刀15件(武器类刀与工具类刀不同),异形剑1件,匕首2件,镞134件,胄1件,镡19件。

5. 生活用器(11件)

匕10件,箕形器1件。

6. 其他(3件);

双面人头形器1件,伏鸟双尾虎1件,羊角兽面1件。

(四)北方以今山西、河北省为主的商代遗址及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其种类基本与中原同,但也有其特点,如器物的柄首常多作成动物头,中空内置一丸,摇晃有响声。特别是在河北藁城、北京刘家河、山西灵石旌介村各出的1件铁刃铜钺,反映了北方地区对铁的认识和铜铁合铸技术的掌握。

(五)四川省广汉县三星堆是商时期西南地区一方国都城所在地。1986年发现两个祭祀坑,第二号祭祀坑出青铜器439件,第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未予统计,具体数字不详,但亦不下数十件之数。其中最富特色的器物是人像和神树,人像出土数量多,造型奇伟。如一件立人像从冠至足底高163.5厘米,站在一高78.8厘米的铜座上,通高达260厘米;神树两株,树植于喇叭状铜座上,树干上有枝、叶、花、果、飞禽走兽和铃等挂饰,一件树的残高达350厘米。据李学勤同志讲,神树拼对已近尾声,树之高大十分壮观,其总重量当不会小于重达875公斤的司母戊大铜鼎。现就三星堆两祭

① 发掘简报云"兵器273件",实只有242件。

器中的角①,车马器中的车器②,兵器中的青铜矛,武士用的头盔等③,此墓中都未见到。但仅从妇好墓中铜器的种类,已可反映出殷墟时期比二里冈时期青铜器种类已有大量增加,我国青铜器的种类,殷墟期已大备。

(三)南方青铜器种类,大致与中原相近,但也有一些地方器种,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其时代为殷墟早、中期,墓中出土青铜器480余件,其器种大致可反映出南方铜器的种类,现列于下,以资比较④:

1. 礼器(容器)(50件)

A 炊煮器(40件):

鼎31件(圆鼎7件、方鼎6件、扁夔足鼎16件、罐形鼎2件),甑3件,鬲6件(分裆鬲4件、鼎形鬲2件);

B 食器(2件)

假腹豆1件,假腹簋1件;

C 酒器(8件)

罍1件,瓿1件,壶2件,卣3件(方腹卣1件、三足卣2件),瑚1件(形似带柄觚)。

2. 乐器(4件)

镈1件,铙3件。

① 《殷墟发掘一座商代贵族墓》,《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0日(第3期)。出土10角与10觚相配成组。青铜角在以前亦有出土。

② 马德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期(1955年)。《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两文中的关于车马青铜饰品出土的报导。

③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5本,《1004号大墓》,1970年台北版。侯家庄1004号南墓道北口发现大量青铜戈、矛和胄,被称为"兵器库"。

④ 见江西省文物研究所、江西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二 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合金是金属铸造技术上的一种再创造。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经过高温使它们熔合在一起,成为原来金属性能不同的另一种金属,就是合金。今日冶金业中,合金制品已十分普遍,但人类使用最早的合金则是青铜。

青铜通常是纯铜与锡的合金,称为锡青铜。也有与铅的合金,则称为铅青铜。铜与锡或铅的合金,是由两种金属产生的合金,故称为"二元合金"。在青铜器中还有铜与锡、铅三种金属熔合的合金,称为锡铅青铜或称为"三元合金"。

作为铜锡合金的青铜,其优点是比纯铜硬度高,熔点低,铸品光泽性好和抗腐蚀性强①。纯铜的熔点为1084.5℃,若加15%的锡,熔点降到960℃,若加25%的锡,熔点降到810℃②。加锡更重要的是增加合金的硬度,纯铜的维氏硬度为35度,含锡越多,硬度越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对妇好墓出土的26件青铜器作了合金成分和硬度测定,得出加锡与硬度的关系是:

铜锡合金中含锡量在11—15%,维氏硬度约为107。

含锡量在15—18%,维氏硬度约为136,含锡量在19—21%,维氏硬度约为161③。

加铅也可以降低纯铜的熔点,不过不如加锡降低得多。如在纯铜中加10%的铅,熔点比纯铜降低43℃,若加同样比例的锡,熔点则降

① 《铸工手册》编写组:《铸造有色合金手册》,第388页,机械工业出版社,1978年。

②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第49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殷墟金属器物成分测定的报告(一)——妇好墓铜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2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又见《殷墟妇好墓》附录《妇好墓铜器成分测定的报告》。

坑所出器物种类分列如下(其中件数仅是二号坑数,未有数字的器种为一号坑所出而二号坑未见者):

1. 礼器

A 酒器:

尊9件,罍3件,器盖;

B 水器:盘。

2. 兵器:戈形器20件。

3. 人及人头像

立人:1件;

跪坐人像;

人头像41件;

人面像15件以上。

4. 神树:2件。

5. 饰件:

兽面具9件,凤鸟饰1件,鸟形饰1件,蛇形饰3件,夔龙形饰2件,为铜树上饰物。

6. 杂器:虎形器。

三星堆祭祀坑的人像、神树等青铜器在四川境内是首次发现,其他地方还未见有类似器出土。三星堆以外的地区所出青铜器,其器种还是与中原商时期的器种相同。如1959年和1980年在彭县竹瓦街两个窖穴中所出36件青铜器中,主要是礼器(容器)和兵器。其中礼器有罍9件,觯2件,尊1件;兵器种类有戈18件,矛1件,戟2件,钺5件;另有工具锛1件。新凡水观音遗址铜器有戈、矛、钺、斧、削等①,与中原无异。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量分为“六分”，锡占“六分”之中的一分，则铜为$\frac{5}{6}$(83.33%)，锡占$\frac{1}{6}$(16.67%)①。在古书中，只称纯铜为“金”不称铜与锡的合金为“金”。“金”和“锡”在典籍记载中是有别而不混的。所以“六分其金”的“金”，是指铜而言，不是指铜锡总量而言。第六种的“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的金和锡是各点一半，即各占百分之五十的量。有的将此句理解为“锡是铜的一半”，即铜占二份，锡占一份，也解释不通。若锡是铜的一半，其行文应作“锡金半”，方可作如是解。据此，现将《考工记》“六齐”之合金成分比例，列表于下：

合金名称	含铜量%	含锡量%
钟鼎之齐	$\frac{6}{7}$=85.71	$\frac{1}{7}$=14.29
斧斤之齐	$\frac{5}{6}$=83.33	$\frac{1}{6}$=16.67
戈戟之齐	$\frac{4}{5}$=80	$\frac{1}{5}$=20
大刃之齐	$\frac{3}{4}$=75	$\frac{1}{4}$=25
削杀矢之齐	$\frac{5}{7}$=71.43	$\frac{2}{7}$=28.57
鉴燧之齐	$\frac{1}{2}$=50	$\frac{1}{2}$=50

前已指出铜中加锡，可降低熔点，增加硬度和光泽，使其美观。合金中含锡的比例越大，硬度越高，光泽性也越好。这“六齐”是我国古代铸工们，根据铸件的需要，在经过长期实践中总结出的不同器物的含金配方比例，是一个创造。从实用的角度来看，“六齐”的铜锡比例是符合科学的。但是在商代，合金的配方还处在探索的阶段，下面我们来看看商代铜器的合金情况：

① 林尹：《周礼今译今注》，第440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

低73℃。加20%的铅，熔点可降低83℃。加铅可增加铜液的流动性，使花纹清晰。铅还可增加合金的韧性。合金中含锡量过高，虽然硬度增强，却使合金变脆、易折，若加一定量的铅，则可克服易脆折的缺陷①。但含铅量对硬度有影响，含铅量越大，硬度越低，如锡铅青铜中，含锡量为11—15%，含铅量为3—6%，则维氏硬度为99②。这反映出铸铜合金配料技术的复杂性。

商代青铜器中，往往加过量的铅，特别是非王室的青铜器，这主要是节省贵重的锡料，以铅代锡。

在合金中，掌握铜锡料的比例，是一个复杂的技术课题，特别是要根据器物用途，配置不同比例的原料，非有长期实践不可。关于铜锡量在合金中的比例，我国古代有“六齐”之说，《考工记》“攻金之工”文云：

> 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戈戟之齐。叁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其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

所谓的“金”是指纯铜，齐即和，“六齐”郑玄的注解说“目和金之品数”，意即六种合金的配料比例。

对《考工记》中这段文字所记载含金比例，历来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是指“金(铜)在器物中占六分，锡占一分，即铜与锡合共为七分，铜占$\frac{6}{7}$(85.71%)，锡占$\frac{1}{7}$(14.29)③；另一种意见认为“六”是合金的总量，“六分”即将铜锡

①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报告》，《殷墟妇好墓》附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③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第50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器物名称	铜%	锡%	铅%	其　他%	资料来源
李M2:19 舉足	81.82	8.41	6.78	锌、铁微量	《文物》1976.2①
李M2:55 鼎足	88.68	5.54	1.38	同上	同上
李M1:12 舉足	71.59	3.92	24.45	同上	同上
李M1:8 疊圈足	70.76	6.16	21.76	同上	同上
爵(采集)	67.01	11.46	15.91		《文物》1984.10期②
鬲足(采集)	78.81	9.15	6.48		同上
铜锛(采集)	80.18	11.25	4.01		同上
鼎残片(采集)	72.68	13.64	10.75		同上

盘龙城的铜器，所测的8件，皆含有锡和铅，且铅的含量一般偏高。8件中，除1件锛外，其余7件为容器，即“钟鼎之齐”，但多数不合《考工记》的配方比例，同样反映了配料不稳定性，特别是含铅偏高，显然与郑州二里冈铜器有差别。

(二)殷墟所出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殷墟出土青铜器的成分测定工作作得比较早，1931年英国人卡彭特(H.C.M.Carpenter)对殷墟所出4件铜器作了显微镜观察③。中国的王进和梁冠宇用化学分析方法各对1件镞进行了测定④。其后国内外学者续有测定。澳大利亚学者巴纳指出，截至1975年止，他已收集到900个有关中国青铜器的测定数据⑤，其中当有部分是商代殷墟器物。国内大宗测定，是近年中国社会科学

①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②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③ H.C.M.CARPENTER:PreliminaryReport on Cninecc Brontes. 见《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1933年)。

④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1933年)。

⑤ 华觉明等：《商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考察》，《西北大学学报》(自)，1984年，第2期。又载《中国冶铸史论文集》，第149～165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一)郑州二里冈和盘龙城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郑州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经过测定其成分的有4件，其化学成分列表于下：

器物名称	铜%	锡%	铅%	其他　%	资料来源
杜岭二号方鼎	75.09	3.48	17.00	镍0.011、硅0.1～0.4	《中国古代冶金》①
窖藏方鼎(H1:2)	87.73	8.00	0.10	锑1.25	《文物》83.3②
窖藏盘(H1:7)	86.37	10.91	0.69	锑0.01	同上
二里冈铜尊	91.29	7.10	1.12		《文物》59.12③

从上表可见，二里冈的青铜器铸造时，铜锡的配料比例不稳定，杜岭二号方鼎含铅量高达17%，锡为3.48%，是三元合金。铅显然是有意识加进的。杜岭二号鼎重64.25公斤，需用11公斤铅。需锡2.24公斤，看来锡也不是铜矿中夹带，而是有意识地加入。据传在早于二里冈时期的二里头后期灰坑中，就出土过一块不成器的铅块(IVH76:48)④，可见我国掌握冶炼铅的技术很早。三元合金的制造，是冶金史上一大进步，在西方三元合金的出现要比商代晚几个世纪⑤。

与郑州二里冈时代相同的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铜器，其中有8件作过测定，其化学成分列为下表：

① 北京钢铁学院编写组：《中国古代冶金》，第33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3期。

③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年，第12期。

④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的报告》。

1969—1977年在小屯殷墟西区发掘了939座中小墓葬，大部分是平民墓。出土约1600件青铜器和50余件纯铅器。墓葬的时代从殷墟二期至四期，即武丁晚期至帝乙帝辛时期。李敏生等对其中43件铜器，4件铅器进行了化学成分测定①。测定结果，这43件青铜器的化学成分有四种类型：

(1)纯铜型：以含铜量大于90%，含锡量少于2%，含铅量少于3%为界，属此型的有4件。占所测铜器的9%。

(2)铜锡型：以含锡大于3%，含铅少于2%为线，属此型的有9件，占所测铜器的21%。

(3)铜锡铅型：以含锡量大于2%，含铅量大于3%为界限，属此型的11件，占所测铜器的26%。

(4)铜铅型：以含锡量少于2%，含铅量大于3%为界线，属于此型的有19件，占所测铜器的44%。下面我们将四种类型的铜器与器种和时代关系，列为下表：

合金类型	件数	%	器物种类	期别 二	三	四	合计	总计
纯铜器	4	9	礼器		1		1	9
			兵器	1	1		2	
			工具	1			1	
铜锡型	9	21	礼器	3	1		4	21
			兵器	2		3	5	
			工具					
铜锡铅型	11	26	礼器	1	1	1	3	26
			兵器		3	2	5	
			工具			3	3	
铜铅型	19	44	礼器		1	5	6	19
			兵器	6	2	4	12	
			工具			1	1	
合计	43	100%		14	10	19	43	

从测定可知，西区墓葬铜器，以含铅器为多，占测定标本的

① 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测定的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4)，第328～333页，中国社会科出版社，1984年。

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他们对妇好墓内出土的铜器，选取了91件进行化学成分测定，对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的1600余件铜器，选取了43件进行测定，总计测定数为134件。

根据对妇好墓91件铜器的测定结果，该墓铜器分为铜锡型和铜锡铅型两类。铜锡型又称为锡青铜，是以铜、锡为主，以含锡量大于3%，含铅量少于2%为界线。铜锡型礼器有48件，武器12件，残片7件，共计66件，占妇好墓测定铜器的72.53%。其中含锡量最高的达20.68%，最低的为8.79%。礼器中含锡在10%以下的只有2件，一半以上含锡量在16～18%之间。武器测定有钺、刀、戈、镞等13件，其中6件含锡量在8～13%之间，硬度在100左右①，属于高铜—低锡类，硬度较小。另7件含锡量在15～19%之间，硬度在150左右，属于低铜—高锡类，硬度较大。这后一类高锡低铜，与《考工记》的"六齐"中的"戈戟之齐"大致接近，且武器中没有含铅的。

铜锡铅型以含锡量大于2%，含铅量大于2%为界线。这类样品有25件，其中礼器18件，工具4件，残片3件，占分析样品的27%。其中锡含量高为19.82%，最低的为11.24%，含锡量低于13%的只有3件。含铅量最高为7.8%，最低为2.09%，就是铜锡铅合金中，含铅量也是偏低的。

在妇好墓所出青铜器中，武器类无铜锡铅型，是武器为战争所用，为使具有一定硬度有关。这一现象说明，武器是有意不加铅，以便使其有一定的硬度②。那么，铜锡铅合金中的铅，就是有意加入而不是矿石中无意夹带。无疑，当时人们已认识了锡铅的性能，而能根据铸件性能要求配备合金用料。

① 指维氏硬度，下同。

② 妇好墓合金成分的分析，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李敏生执笔)：《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报告》，此表未列数据。

类型	地区	件数	比例%	铜%	锡%	铅%
纯铜器	妇好墓	无	/	/	/	/
	西区墓群	4	9.00	92.14	0.74	2.26
铜锡合金器	妇好墓	66	72.53	81.92	16.32	0.93
	西区墓群	9	21.00	78.37	15.40	1.05
铜锡铅合金器	妇好墓	25	27.47	79.37	15.38	4.10
	西区墓群	11	26.00	79.51	7.06	5.83
铜铅合金器	妇好墓	无	/	/	/	/
	西区墓群	19	44.00	74.80	0.09	15.84

锡和铅相比，铅比锡易得，锡贵铅廉。铅与锡一样，加入纯铜中，都可以降低纯铜的熔点。但对青铜铸件质量的要求——硬度与光泽上，铅却不能满足需要。相反，铅质软，且在潮湿的空气中，表面极易氧化迅速变暗而失去光泽。所以铸造器物加多量的铅，是为了节省贵重的锡。铜铅合金，就是以铅替代锡而出现的。

妇好是武丁之妻，王室重要成员，故其器物质量好，铜器含锡量普遍高，含铅量低。殷墟西区多为平民墓，所以含铅量偏高。当然，在西区墓群中，也有一些贵族墓，而贵族墓所出的铜器中，比平民墓所出的铜器含锡量高。在区西"测定的24件武器中有9件为铜锡型和铜锡铅型的皆出于有礼器之墓，而铜铅型和纯铜型武器，多出于无礼器墓中"①。因此说明，不同等级，不同身分的人使用的青铜合金是不一样的。

铅青铜器和铅器的使用，除等级、身份有关外，还与时代有关。铅青铜器和铅器的大量增加，是在殷墟三期以后。据推测，这是由

70%。在铜铅型中，有的含有少量的锡，但其中有5件礼器不含锡，有8件兵器不含锡，只有铜和铅的合金。以时期论，二期3件，三期2件，四期8件。殷墟二期，即武丁晚期，与妇好墓的时代相当。在铜锡型青铜器中，含铅量甚微，当是铜、锡矿中夹带的。另外，对4件铅器的成分测量，其含铅量达99%，已是含杂质甚微的纯铅。再次证明商人已掌握了铜、锡、铅这三种金属的冶练技术，并对其物理性能有一定认识。从下面四种类型铜器化学成分的平均质表中，更可以见到这一事实：

殷墟西区铜器四种类型化学成分平均值对比：

类型	件数	铜%	锡%	铅%	杂质含量%
纯铜	4	92.14	0.74	2.26	1.95
铜锡	9	78.37	15.40	1.05	1.19
铜锡铅	11	79.51	7.06	5.83	2.15
铜铅	19	74.80	0.09	15.84	2.70

这四种类型铜器的存在，是商代后期的工匠们，在掌握铜、锡、铅的冶炼技术，认识其物理性能的基础上，在铸造器物时，根据不同需要，配成相应比例铜锡、铜铅二元合金以及铜锡铅三元合金。

殷墟西区墓葬铜器的化学成分，与妇好墓相比，含铅量大增而含锡量却减少，且西区墓葬中的纯铜器和铜铅器，在妇好墓中不见。试将两处铜器化学成分含量的平均质对比如下表：

① 李敏生等：《殷墟金属器物理成分的测定报告》(2)。

铅合金制品①。在这一时期同时也出现标准的锡青铜器，像青海贵南朵马台遗址的25号墓内，出土铜镜，分析测定其成分，含铜90%，锡10%，锡显然是有意识加入的。甘肃玉门火烧沟遗址出土铜器200多件②，对其中46件铜器用同位素手提X萤光仪定性分析结果，红铜器13件，占分析样品的28.26%；锡青铜器7件，占分析样品的15.22%；铅锡三元合金青铜器26件，占所测样品的56.52%③。火烧沟遗址年代据碳十四测定经过树轮校正的有四个数据：1710BC、1940BC、1630BC、1700BC④，与夏代的纪年相当。是此时在黄河上游已存在熟练的冶铸业，能够冶炼出以铜、锡或铅为主的二元合金和铜、铅、锡为主的三元合金。是则东下冯二里冈早期铜镞中的铅，当为人们有意识加进的。

2. 江西和湖南出土商代铜器，目前只有少数几个测定其成分的数据，列表于下：

器物名称	原编号	出土地点	成分% 年代	铜	锡	铅	资料来源
扁足鼎	2号	江西三桥横塘	商晚	71.52	1.94	2.87	彭适凡等文⑤
铜残片	采集	江西清江吴城	商晚	99.13			同上
铜斧		江西新干大洋洲头城	商晚至周初	92.81	1.00	0.03	同上

①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②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142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③ 华泉：《中国早期铜器的发现与研究》，《史学集刊》，1985年，第3期。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133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⑤ 彭适凡、华觉明、李仲达：《江西地区早期铜器冶铸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年)，文物出版社，1983年。

于连年战争，消耗大量青铜兵器，加深了铜和锡的奇缺，故用铅以代替锡而风行铜铅型器。甚至用铅替代铜而出现铅器物。

(三)周边地区所出商时期青铜器的合成成分。

前面考察了郑州、殷墟、湖北黄陂盘龙城三地铜器的成分。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三地以外地区铜器的成分。

1. 山西省内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经过化学成分测定的有5件器物，其合金成分如下表：

器物名称	原器编号	出土地点	年代	成分% 铜	锡	铅	资料来源
铜镞	74SW26 $T_{22④}$19	夏县东下冯	二里冈下层	78.59	14.13	4.46	《文物》84.10①
铜斝		山西长治	商	69.60	19.43	6.33	田长浒②
铜鬲		山西灵石	商晚期	77.72	15.59	5.49	同上
铜鼎足		山西石楼	商晚期	81.13	12.13	2.68	同上
铜鼎腹		山西灵石	商晚期	86.12	10.44	3.12	同上

山西境内的青铜器，从早期的东下冯二里冈下层时代，到晚期的殷墟时代，其青铜器皆是锡铅型青铜，且锡的含量比铅高3倍以上。东下冯二里冈期下层的1件铜镞，含锡14.13%，锡显然应是有意加入的。其中含4.46%的铅，按照对殷墟铜器测定的标准，含铅量超过3%就应视为有意加入制造锡铅青铜。我国掌握炼铅的技术相当早，前已指出二里头晚期已出土有铅块，当是冶炼而成。用铅的历史，还可向前推。在齐家文化的秦魏家遗址的M99内，出土1件铜环(M99:6)，经化验测定，含铜95%，含铅5%，是1件铜

①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②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科技史文集》，第13期，上海科技出版社，1985年。

器物名称	出土号	成分% 铜	锡	铅	磷	硅	铁	铝	合金类型
铜人头(下唇)	K_1—207	94.41	4.84	0.05	0.70				铜锡
铜鬶(盖沿)	Ie—135	93.08	3.01	3.91					铜锡铅
铜璎	K_1—285—5	97.77		2.23					铜铅
铜尊(虎头)	K_1—258	71.76	3.18	25.06					铜铅锡
铜戈(穿部)	K_1—53—1	98.40			0.70	0.90			红铜
铜面具(下唇)	K_2—148	96.48	3.17	0.09	0.27				铜锡
铜人(腰部)	K_2—149	95.81	3.22	0.03	0.23	0.71			铜锡
铜人(底座)	K_2—149	98.09	0.23	0.07	0.63	0.98			红铜
铜面具(耳)	K_2—152	96.16	3.26	0.11	0.47				铜锡
铜人头(颈部)	K_2—82	97.08	2.45	0.12	0.35				铜锡
铜鬶(下腹)	K_2—88	65.31	8.56	16.82			1.51	7.80	铜铅锡
铜鬶(底)	K_2—146	62.91	5.29	29.90		1.90			铜铅锡
铜尊(上腹)	K_2—127	77.69	4.69	15.97		1.92			铜铅锡
铜尊(口沿)	K_2—129	99.05			0.95				红铜
星状器(外沿)	K_2—139—1	78.08	4.65	16.31		0.96			铜铅锡
铜车器(尖)	K_2—123	73.11	0.63	24.70	0.69	0.87			铜铅
铜戈(锋部)	K_2—216—5	87.02	7.90	1.64	1.32	2.12			铜锡
铜树座(底)	K_2—191	79.19	2.32	18.49					铜铅锡
铜树(树干)	K_2—215	89.55	0.76	9.69					铜铅
铜树干(浇铸缝)	K_2—24	78.86	1.19	19.95					铜铅
铜树干(卷枝)	K_2—322—11—2	79.65	0.09	20.26					铜铅
铜树(小枝)	K_2—261—5	73.86	0.43	25.72					铜铅
铜树(果实)	K_2—322—11—1	64.48	1.38	32.71					铜铅

第二次(是1989年6月)取样12件，用电子显微镜进行能谱成分分析，其结果录于下：

器物名称	出土号	成分% 铜	锡	铅	铅	铁	硅	钨	合金类型
铜人头(耳后)	K_2—15	86.96	3.14	9.19		0.71			铜铅锡
铜面具(下唇)	K_2—201	78.18	8.54	12.25		1.04			铜铅锡
铜人头(耳内部)	K_2—121	90.99	3.15	4.99	0.12	0.62	0.14		铜铅锡
铜鬶(腹部)	K_2—159	88.41	4.76	6.27		0.56			铜铅锡
铜鬶(底部)	K_2—88	83.78	10.44	4.52	0.16	1.10			铜锡铅

器物名称	原编号	出土地点	成分% 年代	铜	锡	铅	资料来源
鼎足	WT_9H_{11}	清江吴城	商晚至周初	98.87			同上
铜尊		湖南衡阳	商晚	77.92	19.70	1.60	田长浒文①
铜铙		湖南宁乡	商晚	98.22	0.002	0.053	《文物》66.4②

以测定数据看，江西所出几件皆为纯铜器，虽然横唐二号鼎足，有锡、铅的成分，但皆量小，很有可能是杂质。湖南衡阳铜尊，是标准的锡青铜，不知此器的铸造地。江西新干大洋洲在1989年出土480余件铜器，目前还无成分测定公布，但已有人指出，用“仪器分析结果表明，新干铜器群的材质为高锡铅三元合金，而且杂质极少”。“新干青铜器的原材料是用很为纯净的铜、锡和铅配制而成的”③。如果此报导属实，则吴城地区铜器的成分比以往测定的就会大不相同，从而对江西商时期金属冶铸业有一个新的认识。

3. 四川广汉三星堆，是商代的一种地方性文化。作为商代的一种地方性文化，其铜器成分的测定情况，也在此略作叙述。

对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铜器目前已进行了两次成分分析④，第一次取样23件，用电子探针进行成分测定，其结果见于下表：

① 见前引田长浒文。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年，第4期。

③ 苏荣誉：《新干青铜器群的科学价值》，《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7日(第4期)。

④ 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曾中懋：《广汉三里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原料的配方上的随意性较大”①，与殷墟铜器配料相比，显出冶铸技术上的差距。但是，无疑的是，铸造三星堆铜器的工匠，已掌握铜、锡，铅三种金属的冶炼技术和铸造时采用铜锡，铜铅的二元合金及铜锡铅的三元合金技术。三星堆铜器群中大小铜人、铜面具、尊、罍、神树、兽面、龙、虎、羊、虫、戈、瑗等500多件铜器，造型奇特雄伟，构思巧妙，形象逼真，这些都反映了工匠们的高超铸造技术。

就已经鉴定的商代铜器看，目前除江西几件含锡、铅量偏低，还不能断定铜器中的锡、铅是人工有意添加还是铜矿石杂质外，其余地点的铜器中所含的锡、铅，皆是人工有意识加入。这反映了商代冶铸业取得的两个成就：一是商人已能从矿石中冶炼出铜、锡、铅这三种金属；二是商人已掌握了铜锡铅合金性能，能铸造铜锡二元合金和铜锡铅三元合金。在殷墟时期，已能根据不同器物的需要，配料铸器，这在当时世界上是一项很领先的技术。

第三节　采矿和冶炼

铸造铜器的主要原料，从上节所述合金成分的测定可知，是铜、锡、铅三种。商代铜器数量多，器物厚重，所用原材料亦相当多，像妇好墓、出土铜器468件，另有铜泡（车饰）109个，估计铜器总重量达1625公斤以上②。司母戊鼎重达875公斤，此鼎成分测定含铜84.77%、锡11.64%、铅2.79%③。其中有纯铜741.74公斤、

① 曾中懋：《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② 《殷墟妇好墓》，第15页。

③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年，第12期。

器物名称	出土号	成分%							合金类型
		铜	锡	铅	铅	铁	硅	钨	
铜罍（底部）	K_2—103	85.39	4.03	9.16	0.22	0.73			铜铅锡
铜尊（沿口）	K_2—135	80.76	15.71	2.89	0.07	0.53	0.05		铜锡铅
铜练尊（沿口）	K_2—200	66.89	10.05	19.23	0.34	3.42	0.16		铜铅锡
铜尊（沿口）	K_2—129	79.04	3.26	16.77	0.44	0.95			铜铅锡
铜车轮（沿口）	K_2—67	82.92	0.03	10.34	0.12	0.53	0.07		铜铅
铜车轮（轴）	K_2—74	79.66	9.24	9.33	0.22	0.86	0.08		铜铅锡
神树（底中心）	K_2—215	96.98	0.67	1.65		0.46		0.24	铜铅

铜锡铅三元合金中，分析者把含锡量大于铅量称为“铜锡铅型”，反之，把含铅量大于锡量称为“铜铅锡型”。“出土号”中的K_1表示一号坑，K_2表示二号坑所出铜器。第二次分析的K_2—215号树底座中心含铅量不足2%，应属红铜器类型，若是节省锡料或铜料，不足2%的量，实际上不起什么作用，其中的铅、锡可能是杂质的掺入。

在测定的35件样品中，因为可能有一器上取两个以上部位的样品，故不知代表若干件铜器。但就以35件样品统计，有红铜（纯铜）型4件，占11.42%；铜锡（青铜）型6件，占17.14%；铜锡铅型3件，占8.57%；铜铅锡型14件，占40%；铜铅型8件，占23.85%。测试样品中含铅的有25件，占71.43%。可见其用铅量之普遍。含锡的试样有23件；占65.71%。锡在器物中的含量普遍偏低，最高含量为1件铜尊（K_2—135），含量为15.71%。含锡量超过10%的只有3件，含量为5—10%的只有5件。铅的含量普遍较高，最多的1件达32.71%，含量在20%以上的有6件，在10%到20%的有9件，5%到10%的有5件。铜器中加入大量的铅，是三星堆铜器群的一个特点。在器物中，含锡量与含铅量成分比例变化幅度大，如5件铜器样品含锡量的变化范围从4.03%到10.44%。含铅的变化范围从4.52%到29.90%。这表明：“在冶炼、铸造时，

部，即由铁矿床渐变为铜矿床。原生矿物以磁铁矿、黄铜矿、斑铜矿为主。铜绿山的古矿井只采铜不采铁，采铜时把铁矿作为废石，充填进采空区①。“上有陵石”之“陵石”，《太平御览》地部三引作“绿石”。绿石是铜矿之“苗”，倪慎枢《采铜炼铜记》谓铜矿“充于中而见乎外，……谛视山崖石穴之间，有碧如缕如带，即知其为苗”。矿脉微露谓之“苗”，细苗如线称为“引”，云南有句找铜矿的民谚谓“一山有矿（铜矿），千山有引”②。《管子》书中的“绿”石即碧石，乃是铜矿的“苗引”，即“包括孔雀石在内的各种绿色氧化铜矿场”③。《管子》书中的这些经验，是古时人们寻找铜矿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

我国古文献中记载铜产地材料很丰富，分布亦很广泛。据石璋如先生统计有124个县161处产铜地。他将古文献中所载各省铜矿数量列如下表④：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省分	数量
湖南	17	贵州	5	陕西	2
云南	13	江苏	3	浙江	1
辽宁	12	吉林	3	江西	1
山西	12	甘肃	3	青海	1
新疆	10	山东	3		
湖北	8	广东	2		
河南	7	广西	2		
四川	7	福建	2		

石先生自谓这个统计是不全面的，“遗漏甚多”，当是求实之语。我国古籍，浩如烟海，遗漏难免。虽有遗漏，但这张表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根据石先生的统计，在商王朝势力所及的范围内，即以河南

①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2期。

② 吴其浚：《滇南矿厂图略》附倪慎枢《采铜炼铜记》。

③ 夏湘蓉、李仲均、王振元：《先秦金属矿产共生关系史料试探》，《科技史文集》，第3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

④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史语所集刊》，第26本。

锡101.85公斤、铅24.41公斤。妇好、母戊皆为武丁之配偶①，其陪葬铜器如此之多，王陵墓中的铜器必然会比她们的后妃更为阔气。可惜，西北岗的王陵皆被盗，已不能知其详情。这大量的铜器，其原料的来源必相当广泛，才能满足王室的需要。且各地方国、诸侯及贵族亦铸器，故其采矿之地，必不只是少数几处所能满足的。下面我们对铸造铜器的诸种矿藏情况作一考察。

一　铜矿蕴藏的地域分布

铜器中的成分主要是铜。铜有自然铜（即天然形成纯铜块），氧化铜和硫化铜矿三种。自然铜是人们最早用于制造器物的金属。但自然铜不会是很多的，商代用铜是由铜矿石冶炼的。在郑州南关外和紫金山铸铜作坊遗址内，都发现有铜矿石，含铜量都很高，如南关外出土的铜矿石经化验含铜量为49.95%（C5H48:24），紫金山的一块矿石含铜量为15.9%（C15T2:46），另一块含铜16.08%（C13H5:59）②。

我国铜矿的分布比较广，《管子·地数篇》载“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山海经》一书中记载有铜产地15处。《史记·货殖列传》云：“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也”。《正义》云：“言出铜铁之山方千里，如围棋之置也”，可见铜矿分布是很广的。对于找铜矿的经验，《管子》书中记载云：“上有慈石者，下有铜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铅、锡、赤铜”③。慈石即磁石，亦即磁铁。是铁和铜矿往往共生。湖北大冶铜绿山铜矿床就是铁铜矿垂直分布的矿体，铁矿在铜矿上

① 妇好即妣辛，母戊为祖庚，祖甲时称武丁之配偶妣戊。三期甲骨有“妣戊姘”之称（见《屯南》4023）。姘即武丁卜辞中之妇姘，妣戊姘即指妇姘，其庙号为戊。武丁有三个法定配偶：妣戊，妣辛，妣癸。是二期卜辞称母戊，母辛即武丁之配。

② 裴明相：《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③ 《管子·地数篇》。

其次是主观上的认识不够，重视不足。1973年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的发现，才引起人们的重视。其后在各地都有关于古矿冶遗址的报导。经过碳十四年代测定或有伴出器物可定时代，其遗址时代早到商的有大冶铜绿山，江西瑞昌铜岭和辽宁林西大井三处。

（一） 湖北省大冶铜绿山矿冶遗址

大冶铜绿山矿冶遗址位于大冶县西约3公里处，遗址面积南北长2公里，东西宽1公里。在这范围内已经发现了不少古代矿井和采矿工具、用具。古矿井的附近还有冶炼遗址，地表覆盖着大量炉渣，厚约1米，总重量估计有40万吨左右。从炼渣数量估计，此地可提炼4万吨左右的纯铜。从矿井内出遗物经碳十四测定，此矿从商代后期就开始开采，一直延续到春秋战国，最晚可到西汉①。如对7号矿体223井背板，碳十四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380±150年，7号矿体203井壁木质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390±150年②，这个年代数据大致相当于盘庚迁殷前后，为殷墟早期。

铜绿山的采矿场有露天采和地下矿井采两种。地下矿井有竖井、平巷、斜巷等形式。为保证安全，矿井巷用木支护，即用方形框架作为巷道支护，以承受井巷外的压力。早期的木方框是用榫卯法连接，其作法是在四根方木或圆木的两端砍凿出长榫头或榫孔，然后将其互相穿接而成。竖井中的框架是上下平行排列的，框架之间用竹索挂住，使上下的框架连结成一个整体。框架的外测用木板，木棍或竹蔑等作背板，以防止四壁围岩或矿土崩塌。平巷的框架则是沿采掘方向作横向排列，两边两根立柱，上下各有圆柱型榫，同上面的横梁和下面地袱的榫孔穿接。立柱的外面也有木棍等作背

① 铜绿山考古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2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年数据集》，第95、96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可选择富矿带开采。在井下还发现很短的竹签，一端有火烧的遗迹。这些竹签是燃烧后的残余，当是古代矿工们在井下作业时用的照明的物质遗存①。

在古矿井附近发现有8座炼铜炉。炉型是一种竖炉，由炉身、炉缸和炉基三部分组成。8座竖炉的结构和尺寸大体相同，炉身均已坍塌，炉缸保存较好。炉基是在地面挖一个圆坑，坑内用石块和粘土填满夯实，但超出地面，直径约1.6米，高出地面0.2米。底部设一“T”形沟，沟深0.6米。横沟长2.1米，宽0.45米，竖沟长0.8米，宽0.4米，是用来通风的，以防止炉缸受潮冻结，以便在沟中架火烧烤炉缸。炉缸架设在风沟上，有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如6号椭圆形炉长轴为70厘米，短轴有40厘米，缸深30厘米。缸底有一拱形门，为出铜液的“金门”，设在短轴一侧。缸上部于长轴端点设风口，直径5厘米，向下倾角30°，距缸底30厘米，用以鼓风。炉身因坍塌不知其形状，有可能是一种正截锥形。炉基周围用土筑成工作台，以便加料、鼓风等（图十六）②。

铜绿山的采矿和炼炉构造都很科学，技术先进。当然是经过工匠们长期实践，不断总结创造的结果。这些技术不一定在商代就那样完备。但是，一些最基本的技术应是已掌握，不然就谈不到地下深井采矿和冶炼。以往把这里的铜矿开采全视为春秋战国时期的采矿和冶炼技术，是不合适的。前已指出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此矿开采当在商代殷墟早期。而且在殷墟西区发现的纯铜器，鉴定的4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铜绿山工作队：《湖北铜绿山东周铜矿遗址发掘》，《考古》，1981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35～336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② 卢本珊、华觉明：《铜绿山春秋炼铜竖炉的复原研究》，《文物》，1981年，第8期。

为中心的河北、山西、陕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山东等省内，皆有铜矿。石先生说：“殷代铜矿砂之来源，可不必在长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过黄河以南，由济源而垣曲，而降县而闻喜，在这中条山脉中，铜矿的蕴藏比较丰富”。武丁征伐邛方，从地域观察，“实际上等于铜矿资源的战争”。张光直先生说：“把铜矿与征伐连接起来看，是很有见地的”。并指出：“三代都城之迁徙与追逐矿资源有密切关系”。商代都城迁徙“从采矿的角度来说，也可以说是便于采矿，也便于为采矿而从事的战争”①。李民同志也认为盘庚迁都今安阳，矿产资源的追求是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②。

古文献的记载和现今的地质勘察是基本相吻合的。根据近年各省测绘局绘制的“省地图册”文字说明部分内的物产统计，在商时王朝势力所及的地域内，各省铜储量的情况是：河南有29个县内有铜、河北有14个县、山西有19个县、陕西有24个县、湖北有15个县、湖南有23个县、江西有22个县、安徽有25个县、江苏有9个县、山东有18个县、四川省有47个县，65个矿点③。特别是距商王室中心地不远的地区，铜的储量相当可观，如山西省境内，探明的铜矿储量达上百万吨，居全国第五位。而主要集中分布在晋南中条山地区的垣曲，闻喜。垣曲县铜矿是我国现今第二大铜矿④。这些铜的蕴藏地，为商时人们提供了利用的可能性。

二 商代铜矿的开采和冶炼

对古代铜矿的开采和冶炼遗址，本世纪70年代以前一直没有被发现过。这一方面是由于采矿遗址深埋于地下，不容易被发现。

①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第125～126，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李民：《殷墟的生态环境与盘庚迁殷》，《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③ 刘清泉、高宇天主编：《四川省经济地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1985年。

④ 山西省测绘局编：《山西省地图册》，第132、205页，1987年。

板。横梁上面则用木板或木棍铺平成顶板。晚期的木方框不用榫卯法而改为台阶状塔口榫，这样作起来方便，而框架也大，便于矿工行动（图十五）。

铜绿山矿井距地表深40～50米，地下井巷纵横交错，层层叠压，可以看到古人对接触到的铜矿石是竭力加以利用采掘的。在这样深的矿井中采掘，必须解决通风，排水、提升等技术。

排水和通风是保护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必不可少的措施。铜绿山古矿井的排水采用两种方法：一是提升法，即用木制水槽将矿下水引入储水坑（井）内，再用木桶将水由竖井提升到地面。当水槽不可避免地要穿过提升矿石用的竖井和巷道时，在水槽上面覆盖一层薄板，使水槽成为暗槽，以免影响矿石的采掘和运输。在矿井中发现有木槽、木桶、木瓢等工具，就是采用此法排水的佐证。二是用排水巷道。在采矿巷道旁开掘一些较低矮的小巷道，将水引入其中。

关于通风，是利用井口高低不同产生的气压差所形成的自然风流，同时关闭已废弃的巷道来控制气流，促使空气流向采掘方向，达到深井部的采掘面。这在没有机械鼓风设备的时代，是相当实用的。

提升工具是辘轳。在后期的矿井中曾发现一根木辘轳轴，全长250厘米。辘轳轴的两端，砍削成细的轴头，以便安放在支架的立柱上，中间各有两排疏密不同的方孔。相同的辘轳在江西省瑞昌铜岭的商代矿井中，也有发现（见后），可见用辘轳这种机械提升的历史相当早，提升的办法当是分段提升，即将采掘面采出的矿石运到平巷，再由平巷经竖井提升至地面。地下水的提升也是如此。在矿井中发现有竹筐、竹篓、绳索等器具，是提升用的工具。

在矿井中还发现两只船形木斗，目前有些地方的矿工仍用这种木斗进行重力选矿。这可能是古代矿工用作重力选矿用的工具，借此以测定矿石中铜品位的高低以决定井下采掘的方向，这样就

井内发现2只木辘轳，是提升用的机械。其中木辘轳以地层年代推测，属商代，取木样碳十四测定为商代中期，再次说明商代地下采矿的提升工具已多采用这种机械装置。在井下发现有燃烧过的竹签，是当时用来照明用的。有竹筐、竹畚箕、木钩，是提升矿石用的工具。有铜斧、钺、凿、镢是开掘工具，有木楸、木铲，是铲矿石用的工具。遗物中还发现一个木溜槽，长3.50米，两头有活动挡板，这是用作分节水冲洗法选矿用的。我国文献上记载这种分节水冲洗选矿技术最早见于宋代，由此看来这种技术可早到商代①。

近年来在南方各省，不断有古代采铜矿遗址的发现，如1979年在湖南省麻阳发现古代铜矿的开采遗址，遗址的巷道采掘情况与湖北铜绿山相似②。在安徽省的繁昌、南陵、铜陵、贵池、青阳等县市都发现有古代采铜矿的遗址，分布范围达2000平方公里，采矿和冶炼的遗址60余处。皖南发现的先秦15处冶炼遗址中的炼渣估计有一、二百万吨，要炼出数十万吨纯铜才能有这样多的炼渣③，可见其规模之大，使用时间之久。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已发现的古代矿冶遗址，说明南方在古代就是我国铜的重要产地，中原王朝所需大量铜，有部分当来自这些地方。《诗经·鲁颂·泮水》云"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所谓"南金"，即指淮夷向鲁献纳的铜。淮夷之地处

① 《江西发掘商周时期铜矿采矿遗址》，《光明日报》，1989年6月7日。
《瑞昌发现商周时期大型铜矿采掘遗址》，《中国文物报》，1989年1月27日。
贡同：《江西瑞昌发现商周时期采铜遗址》，《江西文物》，1989年，第1期。
《瑞昌铜岭矿冶遗址发掘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19日（第3期）。

② 马承源等：《中国青铜器》，第498～499页。

③ 杨立新：《皖南古代铜矿初步考察与研究》，《文物研究》，第3辑，1986年6月，黄山书社。

件平均含铜92.14%（见前节），在殷墟铸铜遗址曾发现一铜块，含铜量为97.2%。这样高质量的纯铜，是需要相当高的冶金技术才能达到的。对铜绿山出土的圆形铜锭分析，含铜量为91.86%，与商代殷墟时期所冶炼的铜块相近，两者的技术水平也不会相差太大。

（二）江西省瑞昌县铜岭古铜矿遗址

江西省瑞昌县古铜矿遗址是1988年村民修路时发现的，遗址位于铜岭钢铁厂矿区内。遗址的面积约有1平方公里，在这里既有露天开采，也有地下矿井开采。露天开采遗迹所见有采坑、槽坑、选矿槽、泥沙池（选余之矿料）、工棚等。地下采掘的矿井，在1988年试掘的300平方米内，已发现27口，有平巷3条，斜巷1条。从1988～1991年的4年中，揭露采矿区面积1800平方米，冶炼区面积600平方米，发掘出古矿井102口，巷道18条，采坑7处，工棚2处，冶炼炉2座，储水井数口，以及各种工具近400件。遗址的地层迭压关系清楚，矿井内出土有典型商代二里冈期的陶鬲和陶罍，碳十四测定年代为距今3330±60年代①。此矿的开采是自商代盘庚迁殷前后就已开始，与湖北大冶铜绿山矿的始采年代约略同时。

地下开掘的井巷亦用方框形木支护。竖井的主体支护也是用4根木料以榫卯法穿接或碗口接内撑制成方形框架。上下两付框架间距30～40厘米左右，框架之间用细木或木板衬住，以保持两框架间的距离和挡住侧壁泥石入井。方框口径约在90～110厘米之间，可容人上下和矿石提升。巷道用木棍、木板作顶棚和侧壁背板，用顶梁、立柱和地袱连接的方框为支撑，以防顶压和侧压，其构造基本上与大冶铜绿山相同。

通风是采用凿井高低引起气流变化的自然通风法解决。在矿

① 《瑞昌铜岭矿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19日（第3期）。

有坩锅片、炼渣、木炭及成堆的均匀的碎矿石块。在4区炉址灰层中发现一马首形陶鼓风管和多块小陶范残块，有外范也有内范。采掘工具主要是粗笨的石器，山坡上残石工具随处可见。从试掘出土的遗迹遗物观察，这里是一处采矿、选矿、冶炼、铸造的联合作坊。

此外在河南省的济源、辉县和汲县，山西省的中条山，河北涞源一带，据地质矿产资料记载，在这些地方的铜矿上，有许多古代开采过的老洞。济源铜炉山铜矿、安平附近的东西塘凹铜矿、孙真人铜矿、莽山秦岭铜矿和纸坊铜矿等矿床上，古人开采过的铜矿老洞多达数十个①。这些铜矿的古代开采遗址，未经进一步证实是否在商代就已开采。这是今后应进一步工作的重点地区。当然这些遗址不排除商人已开采的可能性。

铜岭、大冶、大井三处遗址，碳十四年代测定都到了商代，是这几处采炼铜遗址，其起始的年代不应晚于商代中晚期。这些遗址所使用的采矿和冶炼的一套技术，如竖井、平巷、斜巷相连，安全设施的方框形木支护，提升的辘轳，通风、排水设备的解决，矿石品位的确定（木船）、矿石的精选（木溜槽）、炼炉的构造等，都具有相当水平。

这几处矿场的使用时间都很长。商代的采矿，冶炼技术不一定就如遗址中反映的那样完备，但生产技术是代代相传的。商代既已发现大批的青铜器，就会有相应的采矿、冶炼业作基础。要采铜矿，或露天开采，或地下井巷，没有一定的基本技术，是不可能采出矿石，冶炼出铜来的。像炼铜的竖炉，小屯殷墟苗圃北地出土的大型熔铜炉，就是一种用作熔化铜块的竖炉。商代既有熔铜的竖炉，当

① 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青铜冶铸业》，中国安阳师范专科学校，日本东京春秋学院联合刊行（单行本）。申斌同志专攻物理学，对上述地点的古铜矿遗址进行过调查，查阅过地质矿产部、中国铜矿矿产地质图，故其说有据。

江淮之间①，与赣皖境内的古铜矿遗址相符。古时南方向北方中原贡纳铜锡有专门的交通道路，称为"金道锡行"。《曾伯霖簠》铭云："克狄淮夷，印燮繁汤，金道锡行"。郭沫若谓"金道锡行"，为"金锡入贡或交易之路"②。

（三）辽宁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遗址

在东北地区的辽宁省林西县官地乡大井村，于1974年发现一处大型古铜矿遗址。1976年辽宁省博物馆和林西县文化馆进行了发掘。此遗址所出陶器为夏家店上层文化时期的，对上层炼炉旁木炭标本的碳十四年代测定，其年代为距今2970±115年③。遗址的上层是此遗址偏晚的堆积，故其遗址的始初年代将会更早。所以这一处古铜矿的开采，应是从商代就已开始了的。

大井古矿的矿苗距地表很浅，古代采坑全部是露天开采的遗迹。在各采坑范围内均发现有陶片、石器、骨器、孔雀石等，有的采坑附近还发现炼渣、炉壁碎块等，现已发现40余条采坑，最长的500余米。在4号采坑的中段试掘了13米，其矿坑上宽下窄，坑口宽3～7米，深7米以上，在矿坑中出土有石器、炼渣、炼炉壁残块、孔雀石及生活用器陶鬲、罐、甑残片，在坑口附近发现3座房基，是与采矿有关的。

4号采坑南20余米处有一冶炼遗址，遗址随着30°的山势，分成8个阶梯式平台，每一平台为一个炼区，每个炼区约5平方米，上有一、二座或三座炼炉，8个区共发现12座炼炉窑。炼炉分为两类：椭圆形（马蹄形）和多孔串窑式。炉壁用草拌泥作成，壁厚0.10～0.12米，炉口残存部分直径0.8～1.20米。在炉内及炉旁发现

① 黄盛璋：《淮夷新考》，《文物研究》（安徽），第5辑，黄山书社，1989年。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86页下，科学出版社，1957年12月。

③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1976年度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文物出版社，1983年。

也会有炼铜的竖炉①。所以，上述古矿遗址的一套采矿和冶炼技术，基本上反映了商代的冶炼技术水平。

三　商代的锡矿

从前面揭示的对商代青铜器化学成分测定中可以看到，商代铜器中，锡的含量相当高，特别是殷墟时期王室铜器，像重 875 公斤的司母戊鼎，含锡量为 11.64%，铸造这件鼎需锡 101.85 公斤，这还不包括铸造过程中的损失②。这 100 多公斤锡，当然是铸工们有意识的配料。商代有大量青铜器，所需锡料是相当多的，这只有对锡矿的开采和冶炼有了专门的行业，才能满足所需。目前从考古方面，还没有发现古代的采锡矿遗址，其开采冶炼技术还不得而知。锡的熔点比较低，为 232℃，冶炼的技术要求不是很高，关键是锡矿的资源问题。

从现今勘测和开采情况看，我国锡产地主要在南方的云南、广东、广西、湖南等省和北方的燕辽地区。云南的个旧是著名的锡都，其储量和生产都相当大，有资料说明个旧的储量占全国已知储量的 83.65%③。广西也是一个锡矿藏量丰富的地区，也有资料说明，广西的锡“探明储量(包括保有储量)占全国第一位”④，已超过云南。古代锡从南方来是可能的，《考工记》载“吴越之金锡”，“金”指铜。《李斯谏逐客书》谓“江南金锡”，南方通往北方之道路被称为“金道锡行”(《曾伯霖簠》铭)，看来商周时中原王朝所用锡的原料

① 华觉明等编译：《世界冶金发展史》，第 479 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 年。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载，明时铸造北极阁铜钟，“每只共黄铜四万七千斤，锡四千斤，金五十两，银一百二十两于内，成器亦重二万斤。”是用原料五万一千余斤，铸成器重二万斤，损耗铜、锡料相当大。

③ 刘绵新：《泛论我国锡矿主要成因—工业类型的特点及其成矿分区》，《锡矿地质参考资料》(3)，1980 年。

④ 王春惠、江余榜：《广西锡矿成因类型与特征》，《中国地质》，1983 年，第 10 期。

与铜相似，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南方来的。

我国北方各省在古代也是产锡的。石璋如先生在《殷代的铸铜工艺》一文中，统计了以安阳为中心，在以 400 公里为半径的范围内，志书所载的产锡地有 17 处，其中以安阳为中心，半径为 100 公里的范围内有 4 处：即河南淇县、武安县，河北省的成安、磁县。100 公里至 200 公里的环形圈内有 3 处：山西省的阳城、沁源，沁水的西乡。201 至 300 公里的环形圈内有 4 处：河南的汝州(即今汝州市)、嵩县，山西的交城县，山东的莱芜县。301 至 400 公里内有 6 处：河南的永宁(即今洛宁)、灵宝、裕州(今方城县)，山西的平陆箕山、安邑县稷山，山东省的峄县夹儿山。其中河南 7 处、山西 6 处、山东 2 处、河北 2 处。

章鸿剑《古矿录》从魏晋以来的地理著作和志书中，集录了产锡地 48 处。闻广同志在此基础上又补充了 4 处，共 52 处作成“商及西周疆域内锡矿历史产地表”①。与商代疆域有关的北方几省，即河南、山东、河北、北京市、山西、陕西等 6 省市，产锡地有 32 处。其中河南 12 处、山东 6 处、河北 3 处、北京市 1 处、山西 6 处、陕西 4 处。闻广表与石璋如表有相重也有互易的，为明晰起见，现将两表及其异同列表比较于下：

锡产地	石表	闻表	资　料　来　源
河南淇县	道口镇	淇县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闻：大明一统志。
河南武安	武安	武安	石：大清一统志；闻：新唐书·地理表，元丰九域志，大明一统表，大清一统志。
河南汝州	汝州	今临汝	石：大明一统志；闻：大明一统志，河南通志。
河南嵩县	露宝 饰山	露宝山 筛山	石：大明一统志；闻：明史·地理志，大明一统志。

① 闻广：《中国古代青铜与锡》，《地质评论》，第 26 卷，第 5 期，1980 年。

锡产地	石表	闻表	资　料　来　源
陕西洛阳	/	松朵山	闻：宋史·食货志，陕西通志。
陕西勉县	/	西县	闻：新唐书·地理志，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

两表中的资料可互相补充，由此表可见北方 6 省市 2 表合计出锡地 34 地。清道光《汝州志》谓唐时五重山即《明一统志》之筛子垛山，为一地两名，故实有 33 地。其中河南省 11 处、河北省 4 处、北京市 1 处、山东省 6 处、山西省 7 处、陕西省 4 处。这些所记产锡之地的文字都比较晚。其中最早的一条是宋时《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六引《山海经》云安邑稷山多锡。《山海经》据考证成书于战国时，其《中山经》云“槐山谷多金锡”。阮元本槐字作槐，谓槐即稷字古文，认为槐山即槐山，亦即稷山，在今山西稷山县。

这些记载的文字虽较晚，但可证明在商周疆域中心地有锡的蕴藏这一事实。根据解放以来历年的地质资料，“表明中原有着一大批找锡线索，其中不少古锡矿点与现代的找锡线索”，“在区域上互相吻合”①。当然，这个“古锡矿点”的“古”，也只是上表中所列的文献记载，要证明商代在中原已开采这些锡矿，还要寄希望于考古学上的发掘探测开作。

无疑，在青铜器的初期，锡和铜一样，都是产自当地，是古人利用当地资源才发明了青铜工艺的。目前我国青铜制品，最早的出土于甘肃和青海。甘肃东乡县林家遗址的 20 号房(F20)北壁下出土一件铜刀，长 12.5 厘米，经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研究所化验为含锡的青铜器，含锡量为 6～10%。在灰坑 54(H54)出土一块铜渣，是冶炼的金属被风化而成的碎块，经化验分析，含铜 36.5%，锡

① 闻广：《中原找锡论》，《中国地质》，1983 年，第 1 期

锡产地	石表	闻表	资　料　来　源
河南永宁	洛宁	长水	石：大明一统志；闻：新唐书·地理志，宋史·食货志，大明一统志，河南通志。
河南灵宝	灵宝	虢州	石：大明一统志；闻：宋史·食货志，大明一统表，河南通志。
河南方城	裕州	裕州	石：大清一统志；闻：大明一统志。
河南伊阳	/	五重山	闻：新唐书·食货志，新唐书·地理志。
河南伊阳	/	筛子垛山	闻：大明一统志，道光汝州志：筛子垛山即唐时五重山。
河南嵩山	/	大矿山	闻：明史·地理志。
河南卢氏	/	卢氏	闻：河南通志。
河南乐安	/	乐安	闻：隋书·地理(今光山)
河北成安	成安	/	石：道光河南通志。
河北广平	磁县	/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
北京密云	/	幽州	闻：太平寰宇记。
河北迁安	/	北京迁安	闻：大明一统志。
河北栾县	/	滦州	闻：大明一统志。
山西阳城	阳城	阳城	石：大明一统志；闻：旧唐书·地理志。
山西沁源	沁源	/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
山西沁水	西乡	西乡	石、闻：大清一统志。
山西交城	交城	交城	石、闻：大清一统志。
山西平陆	箕山	箕山	石：大明一统志；闻：大清一统志。
山西安邑	稷山	稷山	石：光绪山西通志；闻：太平寰宇记。
山西大同	/	恒州白登山	闻：魏书·食货志。
山东莱芜	莱芜	莱芜	石：唐书·地理志；闻：新唐书·地理志，明史·地理志。
山东峄山	夹儿山	灰儿山	石：大清一统志；闻：大明一统志，读史方舆纪要。
山东胶县	/	胶州	闻：大明一统志。
山东诸城	/	锡山	闻：山东通志。
山东莒州	/	七宝山	闻：大清一统志。
山东临朐	/	嵩山	闻：大清一统志。
陕西礼泉	/	九嵕山	闻：陕西通志(引《昭陵志》)。
陕西华州	/	南山麓	闻：陕西通志(引《华州志》)。

期到西周，青铜器高度发展，王室、贵族、方国都在开炉铸器，锡量不足，乃大量向南方索求。商周时期，曾大量向南方用兵，如武丁甲骨文中的伐曾，《诗经》中讲到的武丁伐荆楚，周人的多次对淮夷用兵，与打通运往中原的铜锡道路不无关系。

四　铅矿

我国青铜器与西亚、古埃及相比，其显著的区别是含铅量高而不含或很少含有砷。含砷是古西亚和古埃及、古西欧青铜器的特点，从这一化学成分的区别，也可反映出我国青铜冶铸技术是独立发展起来的。我国青铜合金出现的的时候，就有铜锡合金和铜铅合金两个类型。前述青海朵马台铜镜是铜锡合金，而在甘肃永靖县秦魏家的齐家文化遗址中，出土一件铜环，经测定成分含铜95%、铅5%①，是一件铅青铜。玉门火烧沟发现的200余件铜器中，经鉴定的铜器有43件，其中有红铜器10件，铅青铜19件，锡青铜7件，铅锡青铜6件。同类器种中4种类型的合金成分都有，如铜刀这类边刃器，在测定的8件中，有红铜器2件(M84.M127:29)，铅青铜器3件(M278:2、M219:6、M244:2)，锡青铜2件(M97、M127:2)，铅锡青铜一件(M252:11)。其他如铜镞、斧、铲、凿、镢、镰等兵器和工具，所用的合金成分也类似铜刀②。可见在合金中加锡、加铅与不加锡铅，跟所制器物的使用要求没有关系。这显然是青铜冶铸技术的初期，处在试验阶段，对加锡加铅能改变金属的物理性能(指硬度、光泽等方面)，还无何种认识。但是加锡铅能降低铜的熔点，可能是人们首先认识到的优点。在早期的青铜器中，合金用的铅与锡一样，当不是铜矿石中的夹带物而应是有意识加入的。可见

①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② 华泉：《中国早期铜器的发现与研究》，《史学集刊》，1985年，第3期。

6.4%，铅3.49%，铁0.41%。同样的铜渣在T_{57}④内也发现2块①，这应是冶炼成后待铸造的铜块。林家遗址属马家窑文化，出青铜刀的F_{20}内有碳化的木柱，经碳十四测定，其年代为公元前3280±120年。发掘者认为此数据有些偏高。对H_{19}内出木炭测定为公元前2900±180年，对F_{21}所出碳化粟子测定为公元前2740±145年②，均在夏纪年之前。

青海贵南朵马台25号墓出一件铜镜，经鉴定为锡青铜，含锡10%③。此遗址年代为公元前2000左右。甘肃玉门火烧沟出土青铜器200多件，其中有锡青铜器7件，铅青铜器26件。火烧沟的年代碳十四测定最早为公元前1940±120年，最晚的一个数据为公元前1630±145年，相当于夏纪年范围④。制造这些铜器所用的锡，在当时那种条件下，不大可能是从远方获得的。我国已有使用红铜器的历史阶段，由使用红铜器必然发展到使用青铜器的阶段。所以我国青铜并不像有些国外研究者所说的是由外国传入的影响而发生的，而是在使用红铜器的基础上独自发展起来的一项冶金工艺。

红铜器要独自发展成青铜铸器，若本地没有铸造青铜器的锡原料，青铜器就创造不出来。所以在青铜器早期阶段使用的锡，应是从本地所产的。因早期青铜器量少，用的锡就少，需要量不大，加之锡易于冶炼的特点，小的矿点也可炼出。到商代，特别是殷墟时

①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134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③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青铜器的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133、136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在商代的冶金业中，以锡为贵，铅为贱。纯铅礼器和兵器一般都出在平民墓中。平民百姓既不能置备锡青铜，又不能置备铅青铜为死者随葬，就只有找铅作为替代品。

铅价值之所以贱，一是由于铅的性能决定的。它在青铜冶铸业中作用不是很大，铅质软、硬度低，既不适合制造生产工具，又不适合制造武器，加之铅在潮湿空气中，表面极易迅速氧化变暗而失去光泽，又不适合制作装饰品；其次是铅的熔点较低(347.4℃)，在这样的温度下，硫化铅矿(方铅)或碳酸铅矿(白铅矿)很容易还原成金属铅；第三是铅矿在我国的储量丰富；第四是铅器容易铸造成型。

关于铅的储量，解放以来地质勘察得知，我国铅储量居世界前列，产铅之地遍于全国各地①。南方有大型铅矿，北方各省也有中小型储量的铅矿。根据近年来各省测绘局编制的省地图册的文字说明提供的资料，河南省探明有铅储量的县28个、河北省11个、山西省8个、陕西省10个、甘肃省12个、山东省13个。有些矿床储量相当丰富，品位亦高，像潼关以南的华山地区，有以铅锌矿为主的多种有色金属矿带。矿体产生于古老岩系中，矿化范围达200平方公里，主矿脉长500米、宽2米，矿石含铅量的品位极高②。在晋南的中条山，在晋中的吕梁山都有铅矿，晋中的交城目前正有一大型铅锌矿在开采和冶炼之中。加上铅矿有明显晶形和特殊色泽，极易被辨识发现，故能大量生产，满足需要。

商代用铅当主要取自本地，从用铅器的阶层就可作此推断。若铅要从遥远的南方运到中原，其价必定不低，就是一般平民也是用不起的。对古代铅矿开采和冶炼情况，与锡矿一样，目前还缺乏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23《中国矿产说明》，地图出版社，1984年10月。

② 夏湘蓉等：《先秦金属矿产共生关系史料试探》，《科技史集刊》，第3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年。

铅的冶炼技术史，和锡一样，在我国是随青铜器的出现而出现的。据传在偃师二里头已发现有纯铅块①，由此更可证冶炼铅的历史，在我国是很早的。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已有相当数量的铅锡青铜，像一件铜爵，含铜91.89%、锡2.62%、铅2.34%。一件铜刀，含铜88.04%、锡4.32%、铅4.83%。另一件铜器(63YZIVT23④:40)含锡3.89%、铅8.95%②，郑州二里冈和黄陂盘龙城所出青铜，含铅量都相当高，其成分已见本章第二节所列表中。如郑州张寨所出2号方鼎重64.25公斤，其中含铅17%，此器中的铅重量约有10.92公斤。

纯铅器在殷墟时期发现更多，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出土57件纯铅器，其中铅礼器23件，铅兵器24件，工具4件，生活用具4件③。1953年发掘大司空村时，出土1件铅爵，1件铅觚和8件铅戈④。在洛阳东郊的商代遗址中，也出土有3件铅戈⑤。殷墟时期不但青铜器中有铅锡三元合金或铅铜二元合金，还出现纯度很高的铅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实验室的李敏生等，对殷墟西区所出的铅器作过成分测定，4件铅器平均含铅量为99%左右⑥，如此高纯度的铅，反映了商时冶铸铅的技术已有很高的水平。

①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②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④ 马德志等：《一九五三年秋季洛阳东部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

⑤ 郭宝钧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

⑥ 李敏生等：《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的测定》，《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0月。

因此，有的研究者就认为商代铜器是用失蜡铸的，不然无以铸出如此高质量的青铜器来①。

商代铸铜遗址中已出土大批陶范，有的铜器上还往往发现未被打磨掉的范铸痕迹——铸缝（范线）。因此，可以断定，商代铜器的铸造方法是采用陶质块范法，而不是失腊法。

对商代的制范工艺，国内外学者已进行了大量研究。万家保、华觉明等从事冶金史研究的学者，还进行多次试铸试验②，已大体掌握了商代型范的制造工艺。从对出土遗迹遗物的分析，结合试铸的实践，商代型范的制造，大致有以下几道工艺流程：

一　制模

所谓模，就是所铸器物的原大模型。制模是铸造工艺的首要环节。有好模，才有好范，才能铸出好的器件。前引荀子讲的“刑范正”的“正”字，就是这个意思。制模是一个器物的设计、构思的体现，新的器种就产生于此阶段。

制模的材料有多种，陶土、石、木、骨、竹皆可，先期所铸造的青铜器也可作为模型使用。在郑州、安阳苗圃北地的铸铜遗址中，都发现有模的遗迹或遗物。苗圃北地的模，根据所出标本观察有三种：(1)实物模。在发现的镞范中，有的范面上的铸件型腔相同，周边和棱角很锐利，当是用实用的铜镞作模制范的。(2)全模。所谓全模，是指用陶土作成所铸器物，其模型是一件整体。苗圃北地所出陶范 PNIT③A:501 是一件觚的外范，保存了明显的翻印痕迹，当是从模上直接翻印过来的。铸造小件器物或大件器物的附加部分，多采用整模翻范。所谓整模，即是全模。(3)分模。分模是将一件器物的模分切成几块，拼起来成为整体器形。苗圃北地 PN1T2②:5 是一件尊模，为尊的肩部残块。肩上浮雕一个牛头。牛头是直接在胎上雕的，一侧残缺，一侧有一段齐平的边。这齐平的边，显系有意切开的，是知这块模是一件尊模的一部分。有意切开模，乃是分模翻范之故。大件器物可能多采用分模法。分模可提高制范速度，制同一件器物的范，由于模分若干块，可若干人同时进行制范。

在苗圃北地出土陶模 22 件，均残块，能辨识出器形的有鼎、盉、卣、觚、尊、盖钮等。在孝民屯也出有几件，皆残缺过甚，器形不可辨识。陶模出土之少，松丸道雄认为是因为大部分陶模径翻范后，被用作内范（芯心）之故①。

铜器的花纹要先在陶模上表现出来。在苗圃北地出土的陶模上，有雕刻的花纹，如标本 PNIT$_1$③A:4 是盉的一只足模（《殷墟发掘报告》图之六:12，图版一六:14。以下出处同），呈圆柱形，长 4.7 厘米，土质细腻，红褐色，表面光滑，足跟前后两面，每面各雕兽头一个，一个口向上，一个口向下，纹饰精细。前举标本 PNIT$_2$⑦:5 是尊肩残模，肩上浮雕一牛头（上引第 53 页图三八:4，图版十九:10）。可见花纹有些是雕刻在模上的。器上花纹的制作是精细复杂的工艺，对青铜器上花纹的制作，李济认为有五种方法：

（一）刻划范纹。铜器上的花纹全是阳线表现者，乃是在范上刻划而成的。这种作风一般在早期铜器上的多，殷墟亦保持有这一作法的，如 M337 所出的一件铜器，腹饰为阳线的动物面，上下两匝花边亦为阳线小圈排成，界以弦纹。器上的阳纹在范上则为阴线，若在模上作成阳线则不易，而在范上用简单的铜片、小刀、箭头等工具刻划出，就易如反掌。

（二）模范合作纹。像小屯丙组基址的 M333 和乙组基址的 M238 所出铜觚，腹饰宽带加回纹，由阴线钩划，上下界以阳线的连续小圈花边。钩划回纹的阴线，在范上是阳线，必须由模上所刻的阴线翻印，若在范上制造，这些阳线就不易成功。花边上阳线纹，是模纹印在范上后，又在范上直接压印或刻上阴线的小圆圈，即是既在模上刻，又在范上刻，故称为“范模合作”。

（三）堆雕模纹。铜器上宽条动物身，阴线刻划动物形体，以云雷纹填空处，突出动物的眼珠，鼻梁。其动物身和其上的云雷纹是在模上阴刻出，其突出平面的眼珠、鼻梁，则是堆泥后雕刻出。

（四）浮雕模纹。突出器表的动物体，是在模上浮雕出形体，翻在范上则深凹下去，铸出的花纹即突出于器表平面上。过去曾在小屯村出土一方彝的陶范，上有阴纹的夔及兽面，是由刻在模表面附加泥块上面翻制成的。解放后在苗圃北地发现的范上阴纹，则是直接在模上雕出的，凸出的牛头、鸟头等禽兽头部，则是预先塑出来的。在安徽阜南出土一件龙虎尊，尊的腹面作半透雕式，突出虎纹图像，肩上的龙似游动状，虎纹突出器表的制作，就是用浮雕模纹的方法制做的。

（五）深刻模纹。这主要是制做镂空形花纹。制法是将花纹在模上深刻至与铸件所要求的厚度相同或稍深一些。这样翻在范上的花纹就凸起，浇铸时因范花纹之凸出部位与芯相接而铸器花纹即呈镂空状①。

花纹在模上的制做，是先在制花纹的地方施一层白粉，然后用黑色颜料在粉底上绘出图案，再行刻划雕塑。在苗圃北地发现一件半成品的牛头陶模，已塑出牛头的立体形象，具耳、目、口、鼻轮廓，其表面涂一层白粉，粉底上用紫色绘出耳、口、鼻的细部图像，当是古学上的证据，这方面的工作，只有待今后考古学家和冶金学家共同努力。

第四节　型范制造工艺

“型”是指模，即所欲铸器的模型、样子。“范”是指从模上翻下来的器物外表壳。《荀子·疆国篇》讲“型范正，金锡美，工冶巧，火得齐”的“型范正”即指铸造金属器物的内模和外范。

商代铸造铜器的模和范已发现不少。1954 年在郑州南关外发掘一处铸铜遗址，面积为 1050 平方米，出土熔铜的坩锅、铜渣、木炭和陶范 1000 多块①。1957 年在郑州紫金山发现一处铸铜遗址，发掘 275 平方米，发现房基、硬土面、铜渣、木炭、坩锅和不少的陶范②。

在安阳小屯殷墟遗址内，解放前发掘的小屯东北地宫殿区内，出土有铜渣和陶范。1958—1961 年在苗圃北地发现面积为 10000 多平方米的铸铜遗址，出土陶范 19000 多块。在孝民屯发掘的 150 平方米内，出土陶范 320 多块③。在盘龙城和江西清江吴城等地也发现有铸造铜器的范。

商代铜器上的花纹瑰丽、细致、精美，有单层，双层、三层花纹，有的浮雕于器表，有的爬行于器身，且未发现两件完全一样的器。

---

① W. PercevaL Yetts: Th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Vol, I, 1928, P: 38.

②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 4 本，《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1 年，台北。

华觉明：《中国冶铸史论集》，第 71～89 页，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① 安金槐、裴明相：《介绍郑州发现的古遗址及殷代墓葬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5 期。　又，安金槐：《郑州地区古代遗存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8 期。

② 康永民：《郑州发现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6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 31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以下所引有关苗圃北地和孝民屯铸铜遗址内的遗迹遗物情况皆出自本书，不再一一注出。

①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 1 本，《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第 15 页，1964 年，台北。

① 松丸道雄（蔡风书译）：《西周青铜器制作的背景——周金文研究序章》，见《日本考古研究者·中国考古学论文集》，第 301 页，东京东方书店，1990 年。

器的①。

石范的优点是能耐高温，可多次反复使用。但石质不易加工，能作石范的石材有限，不如陶土随处可取用。石范不宜做容器和刻凿花纹。因此，只能铸造简单的工具和兵器。

陶外范是使用得十分广泛的铸铜器工艺，凡是商代铸铜遗址内，都有大量发现，这在上面已指出过。

陶范在制造技术方面很复杂，首先是要选泥料。理想的泥料要可塑性好，在晾干和焙烧过程中不变形，不龟裂。万家保认为制范的泥料须满足五个要求：

甲，陶范必须能耐熔铜所具的高温，不龟裂，不软化。

乙，陶范各颗粒之间必须有充分的粘着力，不会因熔铜液的冲击，使范表面发生洗刷现像。

丙，陶范表面须相当致密，才能使范的表面花纹相当清晰。

丁，陶范必须具有适当的透气性，使因铜水注入所产生的气体及范本身空隙的气体便于溢出。

戊，陶范必须具有相当的强度②。

泥料选定后，制备泥料的工程也很重要。试铸表明，泥料要经过凉晒、破碎、筛分、混匀，加入适量的水份，和成软硬适度之后，还必须经过反复摔打，揉搓，并经过长时间的浸润使之定性。这样的泥料才有良好的成形性和湿强度，用来制范方能得心应手。水份要掌握适量，过多虽易成形，也易变形，而且收缩率大，干后范缝不严密③。

安阳殷墟所出陶范的泥料，主要是粘土，其次是细砂。有的材

① 王大道：《曲靖珠街石范铸造的调查及云南青铜器制造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第11期。

②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第19页，1971年，台北。

③ 冯富根、华觉明等：《商代青铜器试铸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范），才能保证分型面扣合严密，铸造时不致跑铜液①。

有些适宜在范上制作而不便在模上制作的花纹，当是在阴干前，即制范脱模时，就随即雕刻上去的；若待阴干后，即不便制作了。

范阴干后，还要经过焙烧。商代遗址所出陶范，无例外地都是经过焙烧过的。根据对出土陶范的测定，焙烧窑的顶温须达600℃以上，试铸实验中的焙烧最高温度达到900—950℃（图十七）②。这样的窑温，对主要使用陶器的商人来说（包括建焙烧窑的技术）是不成问题的。经过焙烧后的范就可以合范进行铸造了。

铸造一件器物要多少块范，是根据制造器物的种类、形状、大小而不同的。像铸造简单的工具如：刀、镈、凿，兵器镞、戈、钺、矛等，一般是2块外范，若有銎者还须要1块芯心（又称为内范），即3块范即可。而铸造容器则视器之种类，或外范3块、4块以至10～20块不等。判断商代工匠铸造一件器物究竟用几块范合铸成，主要依据是留在该器上的铸缝。铸缝与范的块数有对应的关系。器上有3条铸缝，则为3块范，4条则有4块（图十八）。但商代铜器铸好后，铸缝大都经过精细打磨掉，或者在设计花纹时，将铸缝作为花纹的一部分，如突出兽面纹的鼻梁，器转角的扉棱，作为范块间的交接处，因而把铸缝隐藏起来，这反映了商代工匠们的匠心。铸缝本是铸件上的疵病，经这一设计，使铸缝成了青铜造型艺术上的有机组成部分。但这对研究铸造技术史的工作却增加了难度，因而对同一件铜器，究竟用几块范，各家的意见很不一致。例如司母戊鼎的铸造，据所看到的材料，就有4种说法：（1）鼎身用8块范，

① ②冯富根、华觉明等：《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的复原研究》，《考古》，1982年，第5期。

在模上制做花纹程序的反映。

从遗址出土的陶模，均呈红色或红褐色、灰色，是经过焙烧的反映。万家保、华觉明在试铸时，制成模、雕刻好花纹后，都曾对其加以焙烧①。经过焙烧，使泥模变坚硬，才宜于翻范。

二　外范的制造

制造外范的材料有两种：石头和泥土。用泥土做成的称为“陶范”，用石质制成的称为“石范”。石范是用一种砂岩质，此种石料疏松，容易制作。石范在我国南北方都有发现，如1976年在山西夏县东下冯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内，出土一套石范，长21.2厘米、宽6.2～7.4厘米，是铸造镬的石范②，属于夏代。1978年2月在内蒙古昭乌达盟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石范3套，2套斧范，1套锥范，时代属西周。1982～1984年在安阳苗圃北地商代铸铜遗址内，出土一件石范，为红色砂岩，残长8厘米、宽7厘米，似为工具范③。石范以南方出土最多，如在江西吴城发现多批，出土300多块。在江西省内，其他地方也有零星出土。石范主要是工具，兵器或车马饰件的铸范④。在云南省不但古代，就是现在也还在使用石范铸造铁

①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4本，《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第15页，1970年，台北。

华觉明等：《中国冶铸史论集》，第71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82—1984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④ 彭适凡、华觉明、李仲达：《江西地区早期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料是不夹砂的粘土制造的，但不多，约占总数的19%，夹沙的陶范占81%。

制范之法，从苗圃北地所出陶范观察，无论是全模、分模，主要是采用两种方法制外范：一是用泥片在模上压制；一是夯筑。压制法是将制备好的泥切成片，紧压在模子上，模上的花纹即反印在外范内面。整个模面压完后，再依照器形的需要切成数块，在两块相接处作出榫和眼（或称卯）来，并在接缝处涂上烟炱之类的分型物质。眼的作法是在接缝处挖出半圆、三角或方形的凹槽。榫的作法有两种：一是在邻眼的一侧加一块泥或在其背面糊一层泥，再由泥上雕出榫来；另一种则是直接从泥胎上作眼时雕出来的。这些榫卯在商代陶范上很常见。

夯筑法是用备制的泥土一层层夯筑成的。夯筑时除要有模子外，还要有框子一类的工具，方能筑得紧密。苗圃北地的一块镞范（PNⅠT5⑤:20）为夯筑，夯窝直径0.5厘米，深0.3厘米。一件刀范（PNT128⑤13:5）破损处有明显的小夯窝。一件爵帽的外范亦是夯筑的，有明显的夯窝，夯筑法是使范泥更紧密。夯筑完后也要根据器形用刀将范分切成若干块，在按缝处施以烟灰一类的分型剂，并作出榫卯，取出模。

外范制成后，先要将其阴干，以保持范不变形不走样，保证范块间的严密性。在阴干过程中不但不能晒太阳，且不能放置于空气流通条件好的地方，以防止范泥中水份蒸发过快而变形。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区内发现很多的窖穴，有的窖穴里有不少的陶范，有的陶范是未经烘烤过的范坯子。显然，商代工匠是用窖穴来制造一个封闭的环境，用以阴干陶范。经过试铸实践表明，陶范需要在预装备，即合拢的状态下进行阴干（特别是大型、结构较复杂的铸器

到看不见线条的地方就可以了。日本学者把这种手法叫做“肉雕”。松丸道雄认为“殷周青铜器肯定也是用这种技法作成的”，其理由是：“第一，在铜器表面上加突出造型纹样时，在该部分内面有部分凹陷。例如，在殷墟出土的牛鼎上刻有大水牛头浮雕，而与此相应的内壁，沿着这一部分都是凹陷的，这表明是按上述手法削至一定厚度的。第二，从铸铜遗址中发现的遗物仅限于范，几乎没有发现过模……实际上应该说，(模)削落之后改作为内范了，所以没有出土”①。在殷墟出土的芯心上，表面往往留有刮削痕迹，松丸认为就是很有力的证据。但松丸的说法有一个问题不好解决，就是模在翻范前都经过焙烧，表面一定相当坚硬，用钉状物划和削都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对这一技术的使用还存有疑点。

另一种芯心的制法是用外范拼合后翻制的，这正与用模制范的工序相反，用外范制作芯心(模)。操作法有两种：一是在范块内壁贴上泥片，泥片的厚度相当于所铸器壁的厚度，然后合范，再填芯料，捣紧后脱开，去掉泥片，修整即成可铸的芯心。另一种方法是先合范，后填芯料，捣紧后脱开，刮削去相当于器壁的厚度，即得可铸件的芯心②。这后一种方法是要削去芯心的表面，使与所铸器壁相等。为掌握削去的厚度一致，松丸所介绍的在木片上设钉状物先划表面的方法，不失为一个很好的方法。但是商代的工匠是否用这种方法或用其他什么方法来控制削去芯心厚度，在铸铜遗迹遗物中，还不能作出肯定的回答。

芯心必须具有高度的通气性和坚固性，能耐高温，因浇注时，它被金属溶液包围着，所以芯心要经过焙烧，作成实心，且以夯筑的制法为多。苗圃北地出土的几件芯心，如标本 PNT2017④A：

① 松丸道雄(蔡凤书译)：《西周青铜器制作的背景——周金文研究序章》，《日本考古学者研究·中国考古研究论文集》，第 301 页，东京，东京书店，1990 年。

② 华觉明等：《考古》，1982 年，第 5 期文。

每足用 3 块范，鼎底和腹内各用 4 块范，共由 28 块范及芯组成①。(2)鼎身每面用 2 块范，鼎底 4 块，每足 2 块，共由 20 块范组成②。(3)鼎腹用 6 块，每足 3 块，每耳 2 块，共由 22 块范组成③。(4)是由 4 块腹范(内嵌 24 块分范)，顶芯，芯与底范以及 4 块浇注口范，共由 35 块范和芯组成④。各家的意见虽一时难一致，但大型、复杂的器物均用多块范组成铸造，这一工艺的认识却是共同的。

三　芯心的制作

芯心又称为内范。铸造容器的器身、带圈足的底，带銎的工具、兵器等中空而有壁的铸器，都要有芯心才能铸造。铸造时芯心和外范间的距离，就是铸器的壁厚。

芯的产生有两种方式：一是将制造此器外范时的模改制而成。其作法是将原模表面削去一层，所削厚度与铸器壁要求的厚度相等。商代铜器器壁的厚度，从出土铜器观察，各部皆较为匀称一致，没有奇厚奇薄的毛病。那么在削模时，掌握所削去的厚度和整器所削厚度的一致，就很重要。这是一个很困难的工序。日本学者松丸道雄最初也曾认为要把模的表面削至一定的厚度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削落的过程中，不知道已削掉多少。后来他听到山田月山氏的解释而认为此事是可能的。据山田氏讲，在削落之前，先在木片上置一个钉状物，使钉露出想要削的长度，再用它在整个模子的表面每隔一寸擦一下，于是，模上留下一条条深度相等的线条，然后削

①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 年，第 2 期。

② 于省吾：《司母戊鼎铸造的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 3 集，1964 年。

③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历史语言所集刊》，第 26 本。

④ 冯富根等：《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考古》，1981 年，第 2 期。又《中国冶金史论集》，1986 年。

嗣子鼎，铭文分 3 行共 30 字①。传世的商器铭文还有达 40 余字的。铭文一般都在器内壁或圈足内壁上，而铜器铭文绝大多数为阴文。有一种意见认为铭文是铜器铸成后刻上去的。但经目验，这些铭文皆为铸成而非后刻的，且器壁内因口小不好施展雕刻工具，故不适宜刻文。

由铸造而成的铭文，则铭文的文字必须预先以反书的阳文制做在芯心(内范)上，铸造成器后方成为阴文显于铸器的内壁。

关于铭文的制作法，阮元在《散氏敦铭拓本跋》中推测有 4 种方法：(1)是用木制的模印。将文字阴刻在木板上，再以薄薄的粘土紧压于木板，像作糕饼一样，制作成阳纹的泥板。然后把它贴在心型(芯心)上；(2)是加层画泥。用笔醮泥浆写在心型上，逐渐加厚描到所需的高度；(3)是刻在心型上；(4)是直接刻在铜器上。万家保认为觚形器上的铭文，当以第三种方法，即刻在心型上的可能性较大②。

阮元和万家保推测的几种方法都有缺陷。若刻在芯心上，铸于器上则为阳文，与铜器实物不合。用木制印模印在芯心上，有粘贴坚牢与否的问题。对铭文的制作方法，长期未得到合理的解答，特别是到西周时期，如毛分鼎铭长达 500 余字，铭文在器内壁，随着器壁还有一定的曲度，制作更加困难。日本松丸道雄在分析了阮元提出的几种方法之不可行后，提出用动物的皮革刻铭，然后翻在泥片上，再将泥片嵌到芯心相应部位上的方法制作的。松丸并以动物的皮刻字翻印成铭作了实验。他认为动物的皮厚 2 毫米以上，可以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2 期。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

②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 1 本，《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第 26 页，1964 年，台北。

41，是连有型座部分的一块芯心，上端有突出的密集圆形夯窝，夯窝径 0.7 厘米。

商代青铜器的一些附件如耳、鼎、爵、罍的足，爵、罍的柱和柱帽，带把的把手等，都不是实心而是中含泥芯。这些泥芯都是手制成的，铸造时被铜液包住不能取出。这种作法一则可以节省铜料，而其主要目的则是避免铸造缺陷。铜器的壁一般厚仅一厘米左右，多数不到一厘米，而足、耳、柱、柱帽若是实心，则厚度大大超过器壁。在冷却过程中，器壁和这些附件就不一致。青铜的收缩率较高(约 1.5%)，器壁先冷却，停止收缩，足、耳、柱、把手等因厚度关系，在器壁冷却停止收缩后，它还在继续冷却收缩的过程中。而这种收缩产生相当大的应力，将使连着它们的器壁的周围出现裂纹或孔洞，造成铸造失败。为了防止这种现像的发生，工匠们采取了两种措施：其一就是将这些附件铸成空心，中填以泥芯心，使其附件的壁厚与器身相一致，达到基本同时冷却。另一种措施是将足、把手作成“丁”字形或凹槽形状，以减小其厚度，达到与器壁冷却时间相一致①。由此可见商代铸工们已认识了不同厚度的收缩率不同的原理。

四　铭文的制作

芯心的表面是铸器的内壁，故没有纹饰。但在殷墟时期的铜器已开始有铭文，早期一般只有一两字至四五字不等，多为族名、徽识，到殷墟晚期铭文逐渐增长，像 1959 年在后冈圆坑内所出的戍

①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 3 本，《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第 26～28 页，1968 年，台北。

合范时，外范器口延长部分伸长把型座包住，并利用预制的榫卯相扣合紧密，这样就使外范、芯心在铜液注入时不致发生位移。这样的型座在安阳苗圃北地铸铜遗址中，出土了好几件，如标本PNT207④A:41是一块觚的芯心，主要是型座部分，并连有芯心口沿一小段。型座呈圆柱形，实心，座上内收成觚口内范芯心。在型座与口缘之间有一周弦纹似沟槽，是芯心与型座的分界处。在型座底部正中有一圆孔，孔径3厘米、深3厘米，下部周壁侧有长条形（两端呈尖状）和圆形的榫各一对。圆孔即卯眼。

另一种方法是设支撑垫。在型腔内用与将铸器壁厚薄相同的铜片或泥块作支撑垫。铜液注入时因各部分都有支撑垫片顶住，就不会因铜液进入型腔所产生的挤胀而使芯心产生位移。青铜器如觚圈足上的镂孔，就是由泥质支垫产生的①。青铜支垫在商代也曾发现，对殷墟出土的一件鼎（R1110）进行钴60透视时，在鼎的底部发现3块青铜垫片。右足左上方及中足左上方的垫片都有云雷纹，中足左上方稍远的一块为素面，在钴60透视图片上十分清晰②。说明此器是采用铜支垫铸造的。因为铜支垫的熔点可能比铜溶液注入型腔时高，在注入铜液时不被熔掉而产生冷隔现象，即器表里的疤痕。这种疤痕仔细观察是可以发现的，在拓铜器铭文时，有时也将这种疤痕拓出③。

①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1本，《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第22～25页。

② 同上：《殷墟出土鼎形器之研究》，第8页，图版32。日本学者松丸道雄认为西周铸铜器使用垫片是普遍的，由于在安置垫片时不能将其置于芯心的铭文文字上，而必须错开文字，故他提出了利用垫片的安置情况来对照周青铜器进行辨伪。若铭文文字的位置在垫片上，就说明此器之铭文是伪刻的（见前引《西周青铜器制作的背景》文）。

③ 见前引松丸道雄文。

在上刻字，其作法是：在芯心上铸铭文的位置划一方框，再根据铭文字之多少打上方格（每字一格）。这方框和方格皆是阴线文，然后用准备好的一张柔软的、经水浸泡过的动物皮，压印带方格的框部，皮上则印上阳线的方格。将铭文写在皮上的方格内并用刻刀刻成阴文，铭文的皮范就做好了。将皮上刻的文字压印在一块薄泥上，这样泥片上文字就显阳文，而方格则是呈阴线文。将芯心上原先划有方框的地方铲去一层，其深度与铭文的泥板厚度相同，然后将泥板嵌在芯心上，铭文就作成了。作好铭文的芯心，晾干、焙烧即可铸器。松丸认为像毛公鼎这样的长铭器，在器壁内还有一定的曲度，而铭文从45°角度看则行行皆成垂直。要在曲面设计得这样整齐是相当困难，而用兽皮法制做，因兽皮有柔软性，就不困难。在两周铜器铭文部分，常见有阳线的方格，就是这样作成的①。

五　对型腔大小的控制

型腔是指外范与芯心间的空隙部分。型腔的大小（宽窄）决定着铸件器壁的厚薄度。外范同芯心在合范浇注时要保持固定不移的距离，直到铜溶液注入完毕。其中的关键是保持芯心在注入铜液时，不发生位移。若芯心有位移，浇铸则失败，前功尽弃。从对商代铸铜遗物的观察和对铜器的分析，商代铸造工匠解决芯心在浇注时发生位移的方法有两种：

一是用型座控制芯心位移。所谓型座，就是芯心下着地的座子。铸造容器，安置陶外范时，一般是铸件口部朝下。铸件口部不直接着地，所以芯必须倒置于一专制的座子上，这个座子，就是型座。型座上做出榫头或卯眼，将外范的器口沿部分的泥延长几厘米，在延长部分作出榫或卯，使之与型座上的榫或卯能相扣合。在

① 松丸道雄：《殷周金文四制作技法について，中国书法カ"イト"Ⅰ，殷周·列国，甲骨文·金文》，34～42页，株式会社二玄社，1990年。

渣，为草拌泥制成①，不知是否与此种竖炉有关。

2、土坑式熔炉。在安阳苗圃北地发现5座这样的炉子。直径约1米左右，坑深0.3～0.59米。形状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有平底也有圜底（锅状底）。在坑壁上部有一层草拌泥，多被烧流，有的还残留有铜渣和木炭屑。在郑州紫金山一房基地面上发现数个圆锥窝，窝的内面光滑，并粘附铜汁②。这种圆窝，可能也是与安阳苗圃北地发现的土坑式熔炉相同的熔炉。

在江西清江吴城发现的一个圆形土坑，平面呈圆形，口和底径均为2米、深0.4～0.6米，四壁垂直，底部平整，坑底中间又有一个平面呈半扇形的小坑，直伸至西南壁，小坑深24厘米。小坑底部有一层厚约5厘米的红烧土，四周坑壁上附着厚约5～8厘米的烧土壁，壁上附着一层铜渣，推测为半地式竖炉。此圆形大坑由西向东倾斜，可能是铜熔化或炼出后通过的"流道"③。江西圆坑地上部分亦无存，可能与苗圃北地的"土坑式熔炉"、郑州紫金山的圆锥窝是同一类型的熔铜炉。

3、陶质容器。在郑州铸铜遗址中，发现有大口尊形器残片，内外涂一层厚约1.3～2.7厘米的草拌泥，内粘有铜渣，口径25厘米，高30厘米。还有一种陶质砂缸，通高27厘米，口径27.8厘米，底厚0.7～2厘米，内壁粘附有1.2厘米的铜渣。在安阳苗圃北地，发现用两种陶质制成的熔铜器皿：一种是粗砂硬胎陶器，一种是细砂泥胎陶器。内壁上都残留有铜渣，外壁所涂草泥多已脱落。还有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② 廖永民：《郑州市发现一处商代居住和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6期。

③ 彭适凡、华觉明、李仲达：《江西地区早期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年），文物出版社，1985年。

第五节　青铜器铸造的工艺流程

熔铜、浇注成器、脱范后对铸器的修整，是铸造过程的最后工序，也是极为重要的几道工序。前面的工作，是否有成果，关键就在于此。

一　铜的熔化

（一）熔铜设备

在商代熔铜的设备，根据铸铜遗址考察，主要有三种：

1、熔铜竖炉。在安阳苗圃北地出土一种炉壁残块，是用泥条盘筑而成。这种炉壁厚达20厘米，内壁有铜渣，外壁涂有黄泥，可知这种炉身是在地面上，外涂黄泥是为保炉温。这种炉壁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内出土很多，占熔炉残片总数的87%，可见这是殷墟时期的主要铜块熔化炉。从口沿残壁推断，均为圆形或椭圆形，口的直径在一米左右。有平底和圜底两种，炉内的一面，有黑色发亮的烧流。在一件炉底腹部与底的折角处有一孔径为5厘米的圆孔，当是被称作"金门"的铜液流出孔。在一块烧土硬面上残存3个带泥的土柱，呈三角形排列；可能是4个，其中一个已残去。草泥土柱直径15～25厘米，高18厘米，已被烧成红烧土。在土柱下面的硬土面上，残存几道成流向的灰色发亮倾斜流面，似浇注铜器时铜液的流道。可推知硬面上的土柱是支撑熔炉的。这种炉子当是一种熔铜竖炉，近代安阳地区土法炼铜还使用这样的炉子。口径1米的熔炉，解决了铸造大型重器的熔铜问题，像铸造司母戊这样的大鼎，只需几个炉子同时起火就够了。在郑州南关外铸铜遗址内发现一器物底部，壁厚6厘米，残存深6.5厘米，内径3.6厘米，内有铜

一种是陶胎两面涂泥的，标本 PNH35:15 是一块腹部残片，内壁所涂的泥已烧流，粘有铜渣，外壁涂泥也大部脱落掉。是陶质器皿作熔铜器有仅外壁涂泥和内外壁均涂泥两种作法。

（二）鼓风设备

铜、锡或铅在炉里熔化温度要 900～1000℃左右，铜溶液从出炉到浇注间的过热温度，必须在 150℃以上，出炉温度至少应达到 1150℃，炉内温度还应更高一些。内径有 60～70 厘米的大熔炉，要具有这样高的温度，必须有鼓风设备才能达到要求①。对于鼓风方法，有人认为殷商时期是用竹筒之类的工具，由多人持竹筒对着炉子口吹以鼓风②。这种方法是不大可能的，小炉还可以，像直径一米的大熔炉，用口吹风不济于事，有可能是一种皮制风囊之类的鼓风器。

在安阳苗圃北地和孝民屯铸铜遗址中，都发现有陶管，一端粗，一端细，呈红色，大者长 5.3、粗 3 厘米，小者长 3、粗 2.2 厘米。这种陶管只出现于铸铜遗址内，且它常常伴随着熔炉及陶制熔铜器皿的残块出土，无疑是装在皮囊类鼓风器上的风嘴（图十九）。像铸造司母戊鼎、司母辛鼎这样的大型铜器，几个炉子同时熔化铜，同时开炉出铜液浇注，有人工鼓风的设备，就不是难事了。

（三）燃料

熔炉的燃料，是用木炭。这在郑州、安阳殷墟和其他铸铜遗址内，都有大量的发现。商代地广人稀，林木繁茂，木材有的是。

二　浇注

浇注首先要解决浇注口的位置，即铜液从何处注入型腔。商代

① 华觉明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② 《河南冶金考古概述》，《华夏考古》，1987 年，第 1 期。

青铜器腹部以上部分有精美的花纹，故不可作为浇注口。根据观察，浇铸口一般设于底部及带足器的足部。容器在浇注时陶范是倒置的，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内，发现有型座连着口沿的一部分①，它是卑形器从足尖倒浇的确证。有芯的条状、板状铸件，则是从銎端立着浇铸。

稍大型的器，浇注口一般有两个以上，方能保证铜液在型膛内不产生冷凝现象。为排除型腔内的空气，避免在铸件上产生气泡类的毛病，还要作冒口。三足器一般是两足作浇口，一足作冒口，以使空气排出（图二十）。

容器倒着浇注，气孔、渣滓都集中在铸范上部，即器物底部，这样器物口部则较为致密，较少瑕疵，使花纹清晰美观。斧、钺、矛、镞、凿等从有銎处浇注，使刃部金属钝铮、致密，对增加器件的硬度有很好的作用。

浇注前先要把外范和芯心合拢，并在外面涂泥或用绳缚紧加固，以免铜液进入型腔后将外范胀开跑液。合拢待铸的铸范或置于沙坑、沙厢内，以避免外范破裂发生危险。苗圃北地工棚内的一件大型铸范，呈方形，型底外范的每一面下都有一个直径 4～6 厘米的对穿洞，洞中还有朽木，当是四根木头“井”字形地相交于外范下部。在每面外范的中部还各有一个“竖洞”，直径 9 厘米，深 32 厘米，洞中亦残留有朽木。这些横、竖的木头，当是在浇注时将横木与横木、竖木与竖木之间在用绳索捆缚起来，以加固外范，使不致在注入铜液时将外范胀开（图二十一）。

铜液如何从炉中注入铸件型腔内，从铸铜遗址内的遗迹遗物观察，在商代有两种方法：一是用“水包”，即将熔炉内的铜液先注

① 如标本 PNIVT5A③:1，PNIT$_2$⑰:2，PNIVF1:1 等，就是很好的证明。另外，在山东滕县出土的一件青铜犀的一只足上，还残留有浇口残茬，未曾全除去。

华觉明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图 29。

入一器皿内，然后由器皿倾注入浇口，这盛铜液的器皿就称为“水包”。上举苗圃北地工棚内的一件大型方器铸范，型座在地表上，其浇注口当会高出地平面一米以上，只能用“水包”运铜液浇注。商代遗址中常出土有种名为“将军盔”的陶器，其器内常粘有铜渣和铜粒，且内壁无高温浇流现象，过去多将其称为炼铜的坩锅，其实很有可能是盛铜液的“水包”。

上举苗圃北地工棚内的大型陶范，外范长 1.17 米，其铸件器沿边长约为 1 米左右，另一边的宽因残不知其详。方形器口径在 1 米左右堪称大器，其重量亦必可观。殷墟妇好墓所出司母辛大方鼎，口长 64 厘米、宽 48 厘米、重 128 公斤，司母戊方鼎口长 166 厘米、宽 79 厘米、重 875 公斤，此工棚内的陶范为方形器，若是方鼎，以司母戊、司母辛方鼎相校，其重量虽不及司母戊鼎，亦应比司母辛方鼎重。铸造如此重的铜器，需要大型竖炉四、五座同时熔化铜。作为“水包”的将军盔，一次装铜液不能太多，据郭宝钧先生推算，一只这样大的坩锅可熔铜 12.5 公斤①。若以此数盛铜液，则需十余只“水包”连续盛铜液，反复爬上一米多高的台子上把铜液倾入浇口，其组织工作亦相当周密方能善其事。

另一种方法是流槽。在苗圃北地的一块烧土硬面上，支撑竖炉的土柱下面，残存着几道成流向灰色发亮的倾斜流面，推测这就是炉内铜液流经注入浇口的槽道。《天工开物》卷中《冶铸》中讲铸造万斤以上大钟就用此法。其文云：

> 凡火铜至万钧，非手足所能驱使。四面筑炉，四面泥作槽道，其道上口承接炉中（即熔炉出铜液口——引者），下口斜低以就钟鼎入铜孔（即浇注口——引者），槽旁一齐红炭炽围。洪炉熔化时，决开槽梗，一齐如水横流，从槽道中视注而下，钟鼎成矣。

① 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第 13 页，三联书店，1963 年。

书中还绘有一图，使此法一目了然（图二十二）。

用此法浇注，铸件型范必须比熔炉低，即铸件型范的浇注口要低于熔铜炉的出铜液口，才能达到铜液下流注入浇口。

三　浑铸和分铸

浑铸法，指一件器物由一次浇注而成，无论此器用多少块外范拼拢成一器，但是只浇注一次就成器者，称为“浑铸”。商代早期的铜器主要用浑铸法铸成。

分铸法又称为合铸、二次铸造、多次铸造法。是器身与器身上的附件分开铸造，然后再将其合铸在一起，有类似于后世的焊接。利用陶范铸造有一定的限制，如在安阳殷墟出土的提梁卣、尊形器等，表面上附着不少兽面形凸出的装饰。而兽面与器身相接处，比兽面本身小，这样的形体用范铸造时，不可能由模上脱下来，故只有器身与兽面分为两次铸造，然后铸合在一起方可①。万家保指出分铸法之产生，当是在修补铜器的长期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图二十三）②。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在商代青铜器中常见有对穿孔的补钉，断足、断耳的再接，补、接技术是利用熔化铜液的高温效果，达到粘接的目的，工匠们由此受到启示，创造出这种方法。

分铸法有两种方式，一是后铸法，即先铸器的主体部分器身，然后再在其上接铸附件。另一法与此相反，先铸附件部分，在铸器身时再将附件放入陶范中和器体铸接，称为先铸法。

器体和附件铸接的方式有三种：

（一）榫卯式的铸接。一般用于器壁较厚的器物。其方法是，在

①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第 19 页，1972 年，台北。

②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第 13 页，1970 年，台北。澳大利亚学者巴纳也持此说，见 N·Banard，Origins of Bronze Casting in Ansicnt China，1976。

裹，使两者相铸合一起。西北冈M1005号墓中所出中柱旋龙盂，妇好墓所出中柱盂(764)，就是先铸好中柱，然后将中柱放入芯心，浇注盂体时，和盂体铸接。

(三)多次铸接(套合式铸接)。器体和附件有的铜器是由一次铸接即完成，但有些复杂的器，就必须进行多次铸接。像妇好墓中所出土的一件龙头提梁卣(M5:765)，腹上有对称的小环，上安龙头提梁。盖中部铸一立鸟，盖面上有一由夔和鸟构成的附加活动套环，与盖纽相套合而鸟尾作小环形，与提梁内侧的小环相套合，启盖后，盖可悬于梁。这件卣由7个部件构成：卣体、盖、提梁、小环、鸟柱形盖纽、夔身套环、连接夔身套环与提梁内侧小环的鸟身。提梁和卣身两侧耳环相接是铆接式铸接，在耳环里侧敷上泥料，浇注后除去泥料，形成间隙，使提梁能活动但不能脱出耳环与卣体分离。盖、纽、环套与提梁内侧的小环套合等铸接要分几次铸合而成。先铸提梁内侧小环，第二次铸夔形环套和鸟，鸟尾作小环形与提梁内侧小环相套接。第三次是鸟形盖纽(已预先铸好)与盖相铸接，并先将夔身套环与盖纽相套合，然后浇注铜液。经过这样三次铸接，将盖、盖钮、夔身、套环及鸟与提梁内侧小环相接到一起。然后将提梁内侧小环与提梁铸接在一起，再将提梁铸接于卣腹两侧耳环上，方完成这一件卣的铸造工序(图二十四)。这种铸接法又称"套合式"铸接。

这样，通过后铸和先铸，运用榫卯式，铆接式，套合式三种铸接方法，分多次把几个部件联接成一个整体。在完成复杂器件组合的同时，实现了各器件功能的要求。其匠心独运和技能的成熟性，代表了该时期分铸法达到的技术高度，是商代铸工们的杰出创造。①

分铸法在二里冈时已出现，华觉明等指出，盘龙城李家咀一号

① 华觉明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本节关于分铸法的叙述多采此文之说，不一一注列。

铸造器体时，在预定的部位铸出接榫头(又称作销子)，然后在已铸好的器体上安放附件的分范(附件的分范须事先制好)而进行浇注。在浇注附件时，附件的铜液将器体的榫头包裹住，冷却后附件就被铸接于器上。青铜液冷却过程中的收缩率较大，故铸接相当牢固。器体是榫头，附件上则为卯眼，故称榫卯式铸接。

若是先铸附件，则在附件上与器体相接处预留出孔洞，在铸器体时，将铸好的附件置于器体外范适当部位，浇注器体时，铜液进入附件预留的孔隙中，也形成榫卯式铸接。

妇好墓所出的方罍(791)肩部四隅的有翼怪兽，是先铸器及榫头后铸怪兽的例子。有一隅的兽头从颈部断裂，露出空腔(卯眼)。另一隅的兽头完整地从肩部脱落。罍肩部相应于兽底部菱形接榫的部位，有形状相同的断茬，当是器体上榫断裂。由此亦可见，铸合相接是十分牢固的。器物的錾、把手、鼎的扁足等，有的就是采用此法铸造的。

(二)铆接式铸接。所谓"铆接式"是其附件与主体的联接像铆钉一样结合。其作法是在器壁预留孔洞(留孔洞之法，是在铸主体时在置附件处的型腔中作一个泥垫即可)，在铸接附件时，置附件范于器壁外之预留孔洞处。内壁亦用泥饼一块支承，而在孔洞处稍作一比孔略大的圆窝。在浇注附件时，铜液从孔洞入内壁，在圆窝处形成一铆钉帽状结节，依靠金属液的凝固收缩，使附件与器体紧密相贴接。铆接式一般用于对器壁较薄的铜器，因为器壁薄的铜器，若要在壁上作榫头，势必很细，附件铸接其上，必易折断。若榫头加粗，由于榫头与器壁厚薄不均，冷却时间不一致，以致将周围已冷凝的壁产生应力而出现裂纹或孔洞。这样铸接强度差且对器壁损害。用铆接式就避免了这种缺陷。

若先铸附件后铸器体，由在附件上与器体相接处预先铸出铆钉式榫头，在铸器体时，将附件榫头置于范的相应位置，并使榫头根部穿过型腔而稍凸入于芯心。浇铸器体时，铜液将附件榫头包

镶嵌器等，总名之为"特殊的器件铸接"。

(一)铁刃铜钺　铁刃铜钺在1931年河南浚县辛村出土一件，已流出国外。与该器同出的青铜器上有"康侯"、"大保"等铭文，应是周初之物。1972年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一件铁刃铜钺，曾在考古学界引起轰动①。1977年在北京平谷县刘家河一座商代墓葬中出土了与台西形制相同的一件铁刃铜钺②。1976年在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出土一件刃部含铁量高的铜钺③。前两件钺的铁刃都是嵌铸在青铜钺体上的。其铸造法是先制作出铁刃部，然后将铁刃放置于钺范的刃部位置，使铁刃与钺体相接部分两面均与范保持一相等空隙，合范浇注青铜钺体时，铁刃即包铸于铜体中，这实际上就是分铸中的榫卯式铸接。

(二)铜和玉的铸接　青铜和玉质器的结合器，主要是兵器，也有部分杂器。如铜柄玉戈、铜柄玉矛、铜柄玉戚、铜虎首玉柱等，在商代殷墟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出土。如妇好墓中出土两件铜柄玉戈，有一件玉矛，末端有一舌形突，其上两面都有三角形铜锈痕，当是安装铜柄的痕迹④。在妇好墓中出有4件铜虎，其中2件只有虎头和前肢，头的末端镶接有玉柱，玉柱包于虎颈之内⑤。

铜、玉的铸接法，通过对辽宁省旅顺博物馆藏1件商代铜柄玉戚的研究而加深了认识。此器通长21.8厘米，铜柄长10.2厘米、宽4.8厘米，上有一圆穿。玉戚长13厘米、宽6.2厘米，厚0.55厘

①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

②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③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殷墟妇好墓》，第108、140页，彩版17:3、19:2、图版71:1。

⑤ 同上，第111页。

墓中所出的Ⅰ式铜簋(李M1:5)，两个耳是铸接上去的。仔细观察簋耳的金属包复于簋体之上，器壁内部有两个铆钉式的结节，说明是簋体先铸，簋耳后接的一种铆接式铸接①。此墓的年代属于二里冈上层，为商代前期。盘龙城李家咀一号墓中所出的一件青铜卣，肩部有一对称小环，套合绹索状提梁，盖上有一环纽，盖纽与提梁有一菱形环相连接。卣的提梁、盖、菱形的环套，应是分铸后再与器体铸合的②。

郑州二里冈时期出土的青铜器中，有些器物的附件，也是由分铸法铸接上去的。在郑州回族食品厂发现的商代二里冈上层窖藏铜器中，出土有一件中柱盂，一件提梁卣。这两件器物都是用分铸法铸造的③。可见，分铸法在二里冈时期已经产生。此种铸造技术不但在商王朝的王都郑州采用，就是离王都较远的地处长江流域的盘龙城也已采用。这说明当时技术传播是很快的。

到商代后期，即殷墟时期，分铸法使用更为普遍，并运用的十分娴熟。所以在还没有失腊法工艺的条件下，能铸造出大量精美、复杂的青铜器。这些青铜器上花纹异常精细，整体造形谐和生动，铸工考究而很少疵病，在今日的技术条件下，也不易制作出来。这些成就是中国古代工匠们十分了不起的伟大创造，它充分展示了中国人民的聪明才智。

四　几种特殊器件的铸接

在商代遗址中出土有青铜与其他质料的器体相铸接，如铁刃与铜身的钺，玉体与铜柄的戈、矛、戚，绿松石和青铜的镶嵌及红铜

① 华觉明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②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③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3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注前，把绿松石片粘贴在外范的相应位置（花纹中的眼、鼻或器身等部位）而高出于泥范平面，浇注时，绿松石片即被铜液包住而将其铸嵌于铸件上。由于青铜的收缩率较大，故在冷凝后，绿松石片被铜质紧紧包往而不致脱落。这种铸嵌绿松石也是利用的榫卯式，与先铸附件后铸器体，在铸器体时，将附件用榫卯式法铸接于器体上的原理是相同的。

（四）红铜镶嵌　用红铜镶嵌于青铜器上，以红铜与青铜的颜色不同而在器物上显露出花纹。这种花纹是由有光泽的红铜为线条，故其色彩绚丽，为世人所珍贵。

红铜镶嵌工艺在春秋战国时十分流行。但这种工艺在商代已经出现了。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一件传出于河南安阳的铜戈，便镶嵌红铜花纹。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藏的一件商代铜钺，其内上有细线条构成的兽面纹，镶嵌以红铜丝①。在江西新干大洋洲一座商代大墓中，所出的大铜钺上错红铜丝②。红铜的镶嵌法，是用纯铜（或自然铜）锻打成条状再锤入预铸的纹槽形成的。华觉明等认为花纹是预先铸在一块设计好的薄铜片上，在铸造器体时，将此薄铜片固定在外范里侧，像镶铸绿松石片一样，将此铜片镶铸于器表。但是，商代铜器上的花纹，是先雕刻在模上，然后翻在外范上浇注而成的（说见前），用先在铜片上铸花纹然后再将带花纹的铜片镶铸于器表的作法未见有报导。所以，推测红铜镶嵌应是将锤打成铜条状的红铜片，预先嵌入外范的花纹线条槽内，浇铸时因红铜片突出于范平面部分，即被铸嵌于器里。铸成后，将突出于器表（即嵌入外范的部分）的部分打磨掉，即成所要求的红铜花纹。这种工艺

① 华觉明等：《曾侯乙墓青铜器红铜文饰铸镶法的研究》，《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集》，上海科学出版社，1985年。又见《中国冶铸史论集》，第144页。

② 苏荣誉：《新干青铜器群的科学价值》，《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7日（第4期）。

米。玉戚与铜柄结合部位吻合程度很好。通过X射线透视，发现玉戚与铜柄的接触部位为1.4厘米，玉戚与铜柄的接触部位上有2个小圆孔，直径为0.3厘米，在浇注时，铜液贯穿小孔，使玉戚与铜柄结合部犹如两个铆钉。为避免浇注铜液时，玉质受高温炸裂，两个小孔错开不在一条线上。玉戚与铜柄结合部比露在外面的厚度减少0.2厘米。使铜柄与玉戚面在同一平面上①。其设计相当精巧。这类兵器，铜柄与玉身的结合，是一种铆接式的铸合。玉质是一种非金属，铜液浇注时，其温度在1000℃以上，为了防止玉身受高温炸裂，在浇注前，对玉体要先加温，以提高玉的受热能力。从出土的这类兵器观察，玉质部分不但与铜柄结合牢固，且无炸裂裂痕，可见商代的工匠们已能熟练地掌握这项技术。

（三）绿松石镶嵌　在铜器上镶嵌绿松石的工艺在我国出现较早，在偃师二里头三期的一个土坑（K_3）内出土的一批青铜中，有一件圆形铜器，直径17厘米，厚0.5厘米。器边用61块长方形绿松石镶嵌成似钟表刻度。中间镶嵌成2圈，每圈13个“十”字形②，表现了熟练的镶嵌技术。在安阳殷墟绿松石镶嵌铜器的使用更多，多用在铜戈的内上以及弓形器和一些杂器上。如在妇好墓中出土的2件铜内玉援戈的铜内花纹中，都镶嵌绿松石（见彩版十七：3），3件臂作马头形的弓形器上，在所饰的蝉纹和马头都镶嵌绿松石。墓中出土的4件虎，有2件头尾皆全，有2件只有头，头的末端镶嵌有玉柱，在虎的头及全身皆镶嵌着绿松石片③。

这些镶嵌在铜器上的绿松石是用铸嵌法镶上去的。其法是浇

① 王琳：《从几件铜柄玉兵器看商代金属与非金属的结合铸造技术》，《考古》，1987年，第4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③ 《殷墟妇好墓》，第111页，图版76：1～4。

马饰品、建筑上的构件以及其他杂器等。二里冈下层器种类比较单调，二里冈上层则大为增加，殷墟时期在二里冈种类的基础上，又有一些增加，如三连甗、分体甗、尊、青铜编绕等，像妇好墓中出土577件铜器，可分为8个类。

商代青铜器的合金有铜锡，铜铅二元合金，还有铜锡铅三元合金。早期的合金铜锡、铜铅的比例不稳定，到殷墟时期，特别在王室铜器中，合金的配料则趋于稳定，并能根据器类的用途添加配料。含铅量高是商代青铜器的特点。而边远地区和非王室铜器，一般含铅量高，含锡量少。王室铜器则含铅量低，含锡量高。出现贵锡贱铅的意识。

3、商代采铜矿业已相当发达。目前主要发现于南方和辽宁地区，其规模大，技术先进。根据青铜合金成分而推知，在商代应有锡、铅矿的开采和冶炼，但目前考古上还没有发现相关的遗址。

根据古文献记载和解放以来的探察，我国铜、锡、铅的蕴藏量相当丰富且遍布于南北各省。商代铜、锡、铅的原料，早期可能是就地开采，利用。后来需要量增大，向外领土扩张取得胜利，特别是对盛产铜、锡的“南土”的经营，方求于南方的原料。

4、商代青铜器的铸造是用陶质或石质块范法，而不是失腊法。石范主要流行于南方，在江西吴城有大量出土，北方也有零星发现。石范主要是工具范。

用陶范是主要的铸铜方法。全国各地都有发现，如在安阳苗圃北地就发现19000多块，最大的长1米多，可铸造像司母戊那样的重器。

陶质范铸造工艺有模、外范和芯心3种。陶模有整模和分模。外范是多合范，最少的如工具、兵器需2块。复杂的器物，铸范有多至20块以上的。芯心是另外制做或利用模刮削去一层表土两种方法制做。有铭文的铜器，则要先将铭文制成反书的阳文嵌于芯心上。

称作“铸镶法”与绿松石镶嵌的原理是相同的。

五　对铸件的修整

浇铸完毕，经一段时间冷却后，即可脱范。脱范后的青铜器由于外范有一定缺陷，在器上形成毛刺，飞边，又由于范块间合缝处，有一定的缝隙而产生铸缝。这些都要进行修整。修整青铜器的工具，主要是磨石。在商代铸铜遗址内，出土大量的磨石，其质料有粗砂岩和细砂岩两种。1958—1961年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内出土磨石150多块①，1982～1984年又在此地发现磨石660余块②。为修磨各种大小铜器和铜器的不同部位，磨石被制做成大小不同、形状各异的个体。一般有长方形、方形、圆形、柱形、舌状形和不规则形等。在出土商代的铜器表面，有些还能看见清晰的磨痕。经过修整、打磨后，一件青铜器的铸造过程就算完成。

以上对商代的青铜冶铸业作了一个梗概式的考察，从上面的考察中，可以看到：

1、商代青铜器出土地点除郑州、安阳外，在商王朝势力所及的范围内都有出土。河南出土的青铜器被称为“中原风格”，今河南省以外地区所出商代青铜器，既有“中原风格”，又有各地方特点，说明这些铜器是当地铸造的。在王都以外（郑州、安阳）各地都陆续发现了铸铜遗迹遗物，进一步证实王都以外，各方国、诸侯、贵族领地内，都在铸造青铜器。在商代铜器的铸造已不是王室都城内的几点炉火，而是燎原于商王国疆域内各地。

2、商代青铜器的种类齐全，有礼器（容器）、生产工具、兵器、车

① 《殷墟发掘报告》，第55～56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2——1984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合范后，芯心和外范间的距离，称为“型腔”，即所铸器壁的厚度。为使芯心不发生位移，保障铸器各处壁厚均匀，须对型腔进行控制，控制方法有二：一是将芯心制在型座上，用型座控制芯心使其不产生位移；二是用支垫。铜支垫在商代已被采用。

5、从郑州和安阳铸铜遗址中，各作坊间所制造的器物，已有一定的分工。

6、熔化铜块是用炉子和陶质器皿。苗圃北地发现一种建于地面土柱上的熔铜竖炉，直径约有一米，这种炉子是当地的主要熔铜炉。还发现5座土坑式炉子。在郑州，江西吴城也有类似的土坑炉发现。陶器皿主要是粗砂陶缸和大口尊，内外涂草拌泥。苗圃北地和孝民屯铸铜遗址内都出有长约5厘米左右的陶管，当是鼓风用的，熔铜的燃料是木柴。

浇注时，器倒置，口朝下，浇口在器底或足部。铜液由炉内到浇口倾注，用两种方法：一是“水包”，即用一种容器将铜液从炉口接住，再倾入浇口；一是用流道槽。

7、铸造方法有浑铸和分铸两种。器体的附件，浑铸不便，由在修补铜器的实践中，创造分铸法。分铸法解决了铸造复杂器物的技术问题，使商代的铜器精致，奇巧。分铸法在二里冈时期已采用，殷墟时期青铜器，分铸法大增，复杂的器物经多次分铸，再合铸成器。

分铸后的铸接方法有榫卯式铸接与铆接式铸接两种。分铸法的熟练运用，把商代青铜铸造技术推向高峰。

由分铸法的铸接工艺，产生了青铜与非金属制品的铸接，绿松石、红铜的铸嵌技术。这些技术的运用，使商代的青铜花纹绚丽多彩。

第八章
手工业（中）
建筑业

建筑业与人类的关系至为密功，人类生存的四大要素衣食住行，其住就是与建筑相关的。早期人类就山洞而居，如北京猿人、山顶洞人，乃是利用天然山洞。传说中的燧人氏构木为巢，就是人们摆脱了对山洞的依赖而活动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时期，已有村落形成，如考古发掘出的西安半坡、临潼姜寨、郑州大河村等遗址，其房屋建筑已有一定局布。到龙山文化时期，不但有村落，还出现了用围墙围着的城堡，已出现夯土、土坯技术。像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时期城堡，还注意到排水问题，已用陶管道排水。商化的建筑技术，就是从早期建筑技术上发展来的。

商代建筑业，可分为房屋建筑、城垣建筑、陵墓建筑、窖穴建筑、水沟水井建筑等种类。若以地平线为界，又可分为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陵墓、水井、水沟、窖穴等为地下建筑，房屋、城垣为地上建筑。

商代的建筑不但有大量的考古材料，还有一些文献记载，特别是在甲骨文中，涉及到建筑方面的内容不少，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可信的材料。但也必须指出，商代的地上建筑，由于时代久远，已无任何遗迹可寻，这又不能不是一大缺憾。下面我们先辑录文献和甲骨卜辞中有关建筑（主要是屋宇建筑）方面的记载，然后再分别对

各种建筑作一初步考察，以对商代的建筑业有个较为全面的认识。

第一节　古文献和甲骨文中有关商代建筑的记载

古文献中，记载商代建筑皆零碎。《尚书.盘庚上》有云：“我王来，既爰宅于兹”。宅为动词，有居住之意，亦有建居之义。《盘庚》中篇云“其有众咸造，勿亵在王厅”。厅即厅堂，“王厅”是商王议事的大厅，为一建筑物无疑。

古本《竹书纪年》中有：“殷纣作琼室，立玉门”。“琼室”即用美玉建造的房屋，玉门是指用玉造的门。纣作“琼室玉门”，在战国秦汉时，流传甚广，《韩非子·喻考》“文王见詈于王（玉）门，颜色不变，而武王擒纣于牧野”。卢文弨注谓“王，即古玉字”。《六韬》”纣作琼室、鹿台”。《贾子》“纣死于玉门之外”，《帝王世纪》“居五年，纣果造倾宫、瑶台，饰以美玉，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丈，其大宫百，其小宫七十三处.宫中九市”（《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古本《竹书纪年》云：

> 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史记·殷本纪》云，“（纣）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即取自此。

关于纣建宫室的规模，《寰宇记》卷五十六引《帝王世纪》作“纣造[鹿台]，饰以美玉，七年乃成，大三里，高千仞”。《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作纣作倾宫，“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丈”。这些记载，当然不能据以为史事，像高千丈、千仞，当时的建筑技术，是绝然达不到的。但商王建有各种宫殿厅堂，却是有甲骨及考古遗迹可证。甲骨文中有建筑物的名称和建筑活动的内容，由

此可窥见商代建筑业的一斑。

一　甲骨文中有关建筑物的名称

(一)邑　邑字从口从卩，罗振玉谓“邑为人所居，故从口从人”①，口乃表示城垣。邑中有人所居，必有屋宇以避风雨。甲骨文中，作为与建筑相关的邑，有指王都的“兹邑”(《合集》785、6678等)，“天邑商”(《合集》41758、36541等)。大的城堡，如“西邑”(《合集》6165，7863)“右邑”(《合集》8987)，以及以数量计算的邑，如“二邑”(《合集》6057)，“十邑”(《合集》28098)，“二十邑”(《合集》6798)，“三十邑”(《合集》707正)等。以数字计量的邑，我们在本书第二章中已指出，为商代农村公社，包括田土和居室。

(二)宗　宗即指宗庙，是邑中的建筑之一种(也有单独建一宗在邑外者)。《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作为国都必有宗庙在其中。甲骨文宗字作㝵形，从宀从示，宀即屋盖，丅即示，是神灵的神主牌。宗庙中必供有神主牌，从供祭祀。甲骨文中“宗”的名称有多种，大别有二类，一是先祖先妣宗，一是其他名称的宗。

商先祖先妣宗庙名如：

戠宗	《合集》30299
岳宗	《合集》30298
河宗	《合集》13532　《屯南》1276
唐宗	《合集》1339
大乙宗	《合集》32868、34048、34099
大丁宗	《怀特》1559
祖乙宗	《合集》33108、34050
祖丁宗	《合集》30300、30301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中，第7页上，东方学会石印，1927年。

南室	《合集》557、806、13557
新室	《合集》13563、31022
血室	《合集》13562、24942、25950
𡍮室	《合集》24945
祖丁室	《合集》30396

(五)寝　寝是居住之所，甲骨文中的寝名有：

王寝	《合集》9815、32980　《怀特》1595
東寢	《合集》13570
西寢	《合集》34067
新寢	《合集》13571，24951
祖乙寢	《屯南》1050、2865

(六)厅　厅即厅堂，厅名有：

厅	《合集》383、31672　《屯南》2276
孟厅	《合集》31014、31672
召厅	《合集》37468

(七)门　门为屋室建筑的出入口，门是双开，门名有：

宗门	《合集》32035
丁宗门	《屯南》736
父甲宗门	《屯南》2334
父甲门	《合集》30283
厅门	《合集》30284、30285
甲门	《合集》13603
乙门	《合集》12814、13598、13599、13600、113601
丁门	《合集》13602　《屯南》1059
南门	《合集》13607、32036、34071
亦(夜)门	《合集》13606反
𡍮门	《合集》20770

辟门	《合集》21085
宾门	《合集》30282
叡门	《合集》30286

(八)户　户即门的别称。户是单开，与门为双开不同，今日的门还有双门与单开的分别，知此制由来已久。

丁宗户	《合集》26764　《怀特》1267
西户	《合集》27555、30294
南户	《屯南》2044
宗户	《屯南》3185

(九)家　家即室家，与宗室义同。如：

丁家	《合集》3096、13582、21028
上甲家	《合集》13580、13581
亚家	《合集》21224
新家	《合集》28001
父庚父甲家	《合集》30345

(十)圉　圉是监狱，如囚周文王的羑里，即是商纣王时的监狱。监狱亦是建筑之一，甲骨的圉名有：

爻圉	《合集》138
疒圉	《合集》522
微京圉	《合集》5976
弓圉	《合集》6057
六圉	《合集》22333
川圉	《英藏》540

圉前一字是地名，是指设于该地的监狱。

(十一)坛台　坛台为祭祀之地。《尚书·金縢》，“三坛同埠，为坛于南方北面”。孔《传》云“坛，筑土；埠，除地”。筑土即筑土为台。甲骨文坛字假旦字。卜辞坛名有：

亶旦(坛)	《合集》1074

大庚宗	《屯南》1763
父己宗	《合集》30302
祖甲旧宗	《合集》30328
武乙宗	《合集》36076
武祖乙宗	《合集》36080
文武丁宗	《合集》36154、36157
文武宗	《合集》36149、36158
父丁宗	《合集》32330　《屯南》2707
妣庚宗	《合集》23372
母辛宗	《合集》23520　《怀特》1566

其他名目的宗有：

大宗	《合集》30376、34044
小宗	《合集》34045、34046、34047
丁(坊)宗	《合集》13533、13534　《屯南》737
秦宗	《合集》27315、30329　《屯南》3210
寎宗	《合集》13547、30323　《屯南》287
右宗	《合集》28252、30320

这些宗，皆是礼神的场所。

(三)宫　宫即宫殿建筑，为王所居。甲骨文中宫又为一地名，则与宫室无关。作为宫室的有：

天邑商公宫	《合集》36541、36542
右宫	《合集》30375
天邑商皿宫	《合集》36542

(四)室　甲骨文中的室名有：

大室	《合集》23340、30371　《英藏》2346
中室	《合集》27884
东室	《合集》13556反
西室	《合集》30372

（卜辞省廩多见）

（十四）京　京是高大建筑，《说文》京："人所为绝高邱也，从高省，丨像高形"。甲骨文京字作𠆢形，其下有一竖画，正与《说文》所说同。卜辞除有地名称"京"外，还有冠以地名的：

磬京　　《合 集》317、318、8038
盩京　　《合集》6477
鼾京　　《合集》10921
芑京　　《屯南》108

（十五）墉　甲骨文墉字作𡍮、𡍮形，其字像城上有高耸的楼形。（此字或读为郭，其义与墉同。）卜辞有"作墉"，即建城。冠以地名的墉有：

雀墉　　《合集》13515
衣墉　　《合集》13421
𨟠墉　　《合集》8996，13523
妇𡆥墉　　《合集》13516
我墉　　《南上》4.7　《缀》136
墉　　《京人》3241　《前》8.10.1（子组卜辞）

（十六）门塾　甲骨文中有一"𡇂"字，裘锡圭释为门塾的"塾"字，《尔雅·释宫》"门侧之堂谓之塾"①。甲骨文此字只数见：

右邑塾　　《合集》30174
于厅门塾　　《合集》30284、30285
塾圉　　《合集》5976

二　甲骨文中有关建筑的活动

甲骨文中的建筑活动（即行为）释为"作"，卜辞所见"作"的建

①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自"》，《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版社，1989年。

基方缶作墉　　《合集》13514

（七）作囿　囿是猪圈，养猪场。

贞呼作囿于专。

勿作囿于专。　　《合集》11274

（八）作家

贞其有作既兹家。　　《合集》13587

既即结束，完毕。"作既"即"建成"之义 。

（九）作亚　亚字像安阳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带四条墓道的陵墓①，"作亚"当即是建王陵。孙海波认为亚为宫室 ，卜辞言"某某亚"，犹言某某宫②。丁山，陈梦家说亚为官名。卜辞"作亚"当与官职名无涉，应理解为建筑物较合理。卜辞云：

作亚。　　《屯南》1347

作多亚。　　《合集》21705、21707

从以上文献和甲骨文中所载，商代的建筑种类多，装飾华丽。下面我们根据考古发掘，对商代的各种建筑遗存作一考察。这些遗存有的可与文献、甲骨文相印证。

第二节　宫殿建筑技术

宫殿是指王都或方国都城内的大型建筑群体。商代的王都曾多次迁徙。古文献记载，从汤建国到盘庚时，已迁都5次（《尚书.盘庚》），若算上盘庚的1次就有6次。故东汉的张衡在《东京赋》中说"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后五"指汤到盘庚时的迁都次数。

商人迁都的地望，历来各家有不同的说法和争论，至今也还没有统一起来，这里我们可暂不必去管它。在考古工作中，已发现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14，第4172页。
② 孙海波：《甲骨文录》，第23页下。

祖丁坛　　《合集》27309、《屯南》60
毓祖丁坛　　《合集》27308
父甲坛　　《合集》27446
父坛　　《合集》22204
厅坛　　《屯南》60
南门坛　　《合集》34071

单，于省吾认为即坛台的坛①。卜辞有四单：

东单　　《合集》28115　《屯南》4325
南单　　《合集》6473、28116、34220　《屯南》4362　《英藏》754
西单　　《合集》9572
小单　　《合集》31683

（十二）塞　塞字卜辞作𡍮，有：

孟塞　　《合集》30270、30271
牢塞　　《合集》27805、30275
梌塞　　《合集》30269
依塞　　《合集》30273
𣪊塞　　《合集》30273
囚塞　　《屯南》2636
下塞　　《合集》28231
祖丁塞　　《合集》27254、36481
父甲塞　　《合集》27254
麓塞　　《合集》30268

（十三）廩　廩即仓廩。甲骨文有：

南廩　　《合集》9636～9642
廩　　《合集》583反、584甲反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四单》，中华书局，1979年。

筑物类别有：

（一）作邑　作邑即建城或村落。"作邑"之辞很多，下仅举几例：

我作邑，若。　　《合集》13495
王作邑，帝若。　　《合集》14201
作邑于麓。　　《合集》13505
作大邑　　《合集》13513反
作大邑子唐土　　《英藏》1105

（二）作宗

作王宗　　《合集》13542
作亚宗　　《合集》30295
在兹作宗　　《合集》34139

（三）作寝

王去作寝　　《合集》13568
作王寝　　《合集》24952、24953、32980

（四）作宀　宀为人字屋宇形，于省吾说与宅同①。"作宀"即"作宅"。

丁卯卜作宀于沚。
勿作宀于沚。三月。　　《合集》13517
辛未卜，作宀。　　《合集》22246、22247

（五）作𡍮

其作𡍮于北杏。　　《合集》27796
王其作𡍮梌于厩。　　《合集》30266
王其作𡍮于旅邑。　　《合集》30267
于葡作𡍮，宿戈。　　《屯南》2152

（六）作墉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门》，中华书局，1979年。

三座商代的都城，即早商时期的河南偃师县尸乡沟商城，中期的郑州商城和河南安阳小屯为中心的晚期都城。另外，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山西垣曲县、四川广汉三星堆、陕西北部青涧李家崖等地，也都发现有商时期的城址。

尸乡沟商城，郑州商城，安阳殷墟和湖北盘龙城几座古城，经过多年的考古发掘，不但探明了周围的城墙或防护设施，还在城内探明和发掘了多处大型宫殿遗址。这些工作，不但能使我们了解整个城的布局，而且对宫殿的建造技术，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　宫殿建筑的布局设计

宫殿布局，是指宫殿在该城内所处的位置和同一城中，宫殿间的相互位置。在商代城市宫殿建筑分布的特点是，集中在城中的某一区域范围内。如偃师商城宫殿主要分布在城南半部，北半部是民众居住区和手工业作坊区。郑州商城的宫殿集中在城墙圈内的东北部，铸铜、制陶、制骨手工业作坊和居民住地，或在城外，或在城内其他地方。安阳殷墟宫殿集中在小屯村的东北地。解放前在这里发现五十三座建筑基址，分为甲、乙、丙三组。1987 年又在乙组墓址南 130 多米处发现一凹形基址，规模很大，基址面积有 1767.5 平方米①，即 54 号基址。小屯宫殿基址有一条从小屯西的洹水南岸起，向南延伸 1000 米左右到花园庄西，又东抵洹水的一条宽 20 余米大濠沟，同洹水头尾相连，形成一个环岛式的防御体系②。在其南的苗圃北地和西的孝民屯是铸铜作坊，在其西的北辛庄和其北的大司空村是制骨作坊，在其西北的侯家庄西北岗是王陵，在其东的后岗一带是贵族墓地。居民住地、墓葬分布在王宫以外的相

① 《安阳殷墟发掘一处大型宫殿建筑基址》，《光明日报》，1989 年 22 月 25 日。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② 《三千多年前古都范围基本搞清》，《人民日报》，1988 年 10 月 29 日（第 3 版）。

应的地方。盘龙城已发现了 3 座宫殿遗址，分布在南北的一直线上。宫殿的集中分布，是为便于管理、防护。

宫殿布局的另一个特点是建在一中轴线上。使一群宫殿布列在轴线两侧，给人以对称、均匀之感。如偃师商城内，在南部发现有 3 座小城，最大的 1 座编号为 1 号居中，其余 2、3 号两座分别在左右两侧。盘龙城遗址内 3 座基址，座落在一条南北轴线上①。已揭露的 1 号宫殿基址上有并列 4 室，居中的 2、3 两室间，正在盘龙城中轴线上。3 座宫殿，座落在南北轴线上，给人以对称的美感。小屯的宫殿群，虽可划为 3 组，但还是能体现出人为的有意安排。如乙组基址共存 21 座，其中乙组第 1 号基址，是一个建筑特殊的方台，建台的泥土特别纯净，发掘者推测这一建筑可能是一祭坛，被称为“黄土堂基”②。其基址的南北边中点连成一线而延长，正与太阳的子午线相合，显然它是这一组建筑的核心③。乙组重要的建筑都布列于此线的东西西侧，亦是一组建筑内的中轴线布局。

二　宫殿建筑的高台化

殿堂居室建于高台上，是最高统治阶级宫殿的一特点。一般民居有夯打房基的，但皆以同当时的地面平齐即止，然后在上面起建。王公贵族的宫殿，则要使夯土台基高出当时的地面上，然后在上面起建宫室。商代的宫殿基址一般大致高出当时地面 0.20—1.00 米左右。

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已对 1 号宫城内的 4 号、5 号宫殿基址进行了发掘。4 号基址（D4）的正殿基址，发掘时上部结构已早破

①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 年，第 2 期。又移载于《建筑考古学论文集》，第 81～93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② 石璋如：《小屯·殷墟建筑遗址》，第 164 页，1959 年，台北。

③ 李济：《小屯·殷墟建筑遗存序》，第 2～3 页，同上。

坏，但其基址仍高出当时地面约 25～40 厘米①。5 号宫殿基址正殿夯土台基高出当时地面 10～30 厘米②。

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基址，高出地面 10～40 厘米的高度，当是当时的实际高度。这从 4 号宫殿基址南面的 4 个台阶可以证实。该基址南面 4 个台阶保存较完整，台阶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 2.3～2.5 米，东西宽约 2 米，有三级台阶。最上一级与台基表面平齐，下连庭院地表，层层叠错。从考古发掘观察，与台基表面平齐的一级台阶，在 4 个台阶中，都表现出是最后一级阶梯，其上再没有阶梯的痕迹，可见宫殿基址的地表，是与台阶的最后一级齐平的。这就说明此基址只有三级台阶，所以现存台阶的高度，即是当时基址的高度。

湖北盘龙城第一号宫殿的夯土台基，高出地面是 20 厘米左右③。杨鸿勋同志认为盘龙城一号宫殿基址上的檐柱洞残深 40～80 厘米。黄河流域原始社会房屋栽柱，一般檐柱埋深超过 1 米，至商代中期的宫殿，其栽柱深应有所发展，当可能深埋 1.5 米。则台基损失当在 70 厘米左右，即盘龙城台基高度应为 70 厘米左右，与《考工记》所载的“堂崇三尺”相近④。

郑州商城的东北部，探出数座宫殿遗址，面积都很大，有的已进行发掘。但由于破坏太甚，无法确知其高出当时地平面的高度。而在晚期都城河南安阳小屯，在其东北地区，解放前发掘的 53 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4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第 2 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第 2 期。

④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 年，第 2 期。

宫殿建筑基址中，有高出 1 米左右的台基①。

从 20 厘米到 1 米左右的台基，与后世高几米、10 多米相比，还是算低矮的。但以当时的技术条件，已是大的耗费了。

台基的建筑与民居中打夯土地基相同，只是比民居的基坑深，基址的面积也大得多。其建筑法是先计算好房基大小，画上房基线，然后进行挖基坑。宫殿承重力大，故一般要挖到生土为止。挖好基坑再填以带胶性粘土，层层夯打出地面，使其高台化。这样的高台，居者既不易受潮，而又有崇高，临下的威严之感。

商代宫殿地表下的基坑深度，从偃师尸乡沟、郑州商城、湖北黄陂盘龙城和安阳殷墟小屯东北地等处发掘和钻探得知，一般达 2 米左右。但根据建筑性质及承重的需要，亦非完全一律，像河南安阳小屯东北地的宫殿基址坑，浅者只有 0.40 米，深者达 3 米。石璋如对乙组基址的厚度作过一些统计，所列 9 个基址的厚度为：乙 6 基址厚 0.40 米，乙 15 基址厚 0.50 米，乙 16 基址厚 1.00 米，乙 11 基址厚 2.28 米，乙 13 基址厚 2.50 米，乙 7 基址厚 2.60 米，乙 20 基址厚 2.80 米，乙 5 基址和乙 21 基址厚 3.00 米②。乙 20 基址就是 1987 年河南安阳市殷墟博物苑内仿建的一座大殿。高大的宫殿，必用深厚基址，是很符合建筑学上力学原理的。

三　宫殿建筑的型制

此处所谓型制指一座宫殿的平面结构形状，商代的宫殿以方

①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第 156 页，1959 年，台北版。如：H336 灰坑上之北半被乙 20 占去，其南半坑口则为商时地平面。发掘时 H336 南半坑口沿距现地表 1.60 米，乙 20 基址距今地表 0.80 米，浅者仅 0.40 米。是 H336 南坑口距乙 20 基址表面高 0.80 米～1.20 米，此高度即为乙 20 基址的高度。

②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 41 本，第 1 分册（1969 年出版）。

号宫殿基址上河卵石柱础直径一般为 0.34～0.45 米①。盘龙城宫殿基址 F1 上，一个檐柱石柱（D31）为 0.90×0.68 米，高 0.18 米②，是相当大的石柱。

础石深埋于基址中。盘龙城石础埋深推测在 1 米上下，础上置柱，从柱洞痕迹看，当时大的柱有直径 50 厘米左右的。柱旁填以陶片，姜料石块等硬性物，然后夯筑紧密。硬性物填塞柱洞，以防止立柱歪斜。

有的建筑柱下不一定有石柱础。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四号宫殿正殿的基址上，在台基表面的四边发现一周断断续续的圆形或椭圆形夯土墩，土质极为坚硬，呈褐黑色，直径一般为 80 厘米，最大的 110 厘米，最小的 65 厘米，厚仅 5 厘米。夯土墩排列有一定次序，土墩中心离台基边缘 80 厘米。现存南排 6 个，北排 6 个，西排 3 个，东排 1 个，各排的夯土墩基本在一直线上。没有发现其上有石柱础，这当是用坚硬的夯土墩作柱础。

（二）立柱　柱是圆木，竖立在石础或夯土墩上。商时立柱法有栽柱和明础竖法两种。栽柱是将柱的一端深埋于土中，以便支承屋顶。凡在房基上发现柱洞的建筑，即用此立柱法，明础竖柱是柱立于地表的柱础上。尸乡沟商城四号宫殿正殿台基表面的夯土墩，即这种明础，柱竖立于其上。在小屯甲组基址的十一号宫殿基址内，在地表的 10 个柱础上发现有铜片。它是垫在石础与木柱间，以隔断地下水而避免木柱受潮腐烂，建筑学上称为“质”。这种铜“质”的使用说明石柱础已不是深埋在柱洞下面，而是明露在台基上③。明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 年，第 4 期。

②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基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 年，第 2 期。

③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第 88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形和长方形为主，特别是长方形最为普遍。门以向南为主，有时也有向东的。如安阳小屯宫殿，甲组基址以向东的为多，长边在东西两侧，乙组基址则以向南为主，长边在南北两侧。但在后期的建筑中也有了一些变化，出现了凹字形结构的建筑，如安阳小屯宫殿遗址中的甲六、乙五。1987 年考古所安阳工作站发掘的 54 号基址，平面呈向东缺口的凹字形布局①。

四　宫殿的地上建筑

宫殿地基夯筑完成后，即进行地面上的建造屋宇工程，这是建筑过程中的主体部分。其建筑程序是置放柱础、立柱结顶和建造隔墙三步骤。

（一）柱础　置放柱础在商代宫殿中是普遍采用的一项措施，目的是为防止柱因承重受力下沉。柱础的作法是在立柱之处向下挖一洞，夯实洞底，然后在洞底放置柱础。

柱础的材料以天然的河卵石最为普遍，也有利用取自山上的石材者，在商代晚期的小屯殷墟还发现有使用铜柱础的。安阳小屯东北地的甲组基址十一号房基上，就发现有 10 个②。铜础是一块厚仅数厘米的铜片，直径约 10～20 厘米，置于石柱础或夯土上，木柱直接置于铜片上。

石柱的大小亦视建筑规模的大小而异。偃师尸乡沟五号宫殿基础上存有 38 个石柱，一般直径为 55 厘米③。郑州商城第 15 号宫殿基址有红色砂岩和青白色河卵石，长宽约 0.30～0.50 米，16

① 《安阳殷墟发掘一处大型宫殿建筑基址》，《光明日报》，1989 年 11 月 25。

② 石璋如：《小屯殷墟建筑遗存》，第 43～50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第 2 期。

字形，雨水只能从屋前后流下，四面坡水则从四面流下。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一件名为“偶方彝”的青铜器，其盖正是仿照当时四阿式大型宫殿建筑铸造的。屋顶中脊和四坡的四角有扉棱，突出四面的转角，中脊两端有两个四阿式顶短柱钮。盖口沿长边一面有方形盖 7 个，器身上相应处有 7 个方形槽，器盖扣合后，排列整齐的 7 个方形盖，像是房子的屋椽木①。有了这一件青铜器为证，商代“四阿”式建筑可以坐实。

关于重屋，郑玄注《考工记·匠人》谓“重屋，复笮也”。笮，《说文通训定声》谓“迫也，在瓦之下棼上，从竹乍声。按屋上薄也，一名笫，如今之芦簟。”。孔颖达疏证《考工记》云：重屋即是“重檐屋”。甲骨文中有 、 字（见《合集》340，5491 等），乃重屋的像形。在盘龙城，小屯宫殿基址台基下，都发现有绕台基一周而且与台基上檐柱相对应的小柱洞，即擎檐柱。这些擎檐柱所支承的应是低于屋盖的一周坡檐，这坡檐与原来屋盖的檐，上下相叠，即成“重屋”②。

“重屋”是为了增加屋面的出檐深度，以保护夯土台基和外檐柱脚免遭雨淋损坏。出檐长度与防雨、防晒的保护面成正比，檐口高度与保护面成反比。对于高大殿堂，出檐必须相应增加才能起到保护作用。但檐部若过于加长，则有过于低矮的缺点，有碍通风、采光，且在形体上，屋檐过长，屋盖显得硕大，墙体相对显得小气，有损高耸的效果。由擎檐柱支承的低于屋盖周檐的坡檐，既解决了防雨、防晒、又避免了屋盖过于硕大有损宫殿高耸形体的缺陷，是我国建筑史上一个很成功的创造③。

（四）回廊及廊庑　盘龙城一号基址上的建筑物，从基面的柱穴和残存的墙基可以看出，其上面的建筑物是四周有回廊，中为四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 59、60 页，图 33，彩版 6。

②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第 86～87 页。

③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第 87 页。

础的出现是已不作栽柱，这一变化预示着建筑技术上的一大进步：不用栽柱，这样屋宇的框架组合、柱梁间的接合必须要牢固。要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发达的榫卯技术才有可能。明础的使用说明商代建筑技术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此就逐渐与栽柱、捆扎的原始建筑技术脱离开来。

（三）结顶　商代宫殿屋顶是何形状，亦是一待探讨的问题。石璋如先生曾对安阳小屯东北地的甲组 4 号基址进行复原，其复原屋顶为悬山式的茅草顶盖，共有 7 间房，其内部又隔成 13 个单位①。在乙 20 基址上（石先生认为这是一个长约 80 米，宽 15 米，面积有 1200 平方米，南北有栏杆的平台），复原两座有两层的楼房建筑，其中一楼的基址是乙 21，另一相对应的基址在东部，石先生认为该基址未发掘出来。这两座楼，正在乙组建筑的最南端，推测为瞭望塔或警卫室②。

杨鸿勋对河南偃师二里头、盘龙城和西周岐邑的建筑宫殿遗址进行了复原，二里头和盘龙城宫殿复原成“四阿重屋”草顶，扶风召陈村 F5 复原为“四阿重屋”瓦顶③。与石先生有相同也有相异之处（图二十五）。

四阿重屋的建筑形式，文献、考古和古文字都有证据。《考工记·匠人》云：“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四阿”郑玄注谓“若今四柱屋”。唐孔颖达疏云：“四阿，四霤者也”。霤字从雨从留。刘熙《释名·释宫室》“霤，流也，水从屋上流下也。”四霤即四流、水从屋四面向下流，其顶盖正是四面坡式的。两坡水的“人”

① 石璋如：《殷墟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1 期（1954 年）。又《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 41 本，第 1 分册（1969 年）。

②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29 期（1970 年），台北。

③ 参见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心间相距则为 2.05～2.5 米。同一排柱糟框边相距 0.5～1.5 米，柱心间相距 1.6～2.5 米(图二十六)。推测其地上建筑可能有较宽的回廊和重檐①。这种三排柱整齐排列在他处还未见到过。

(五)宫室的装饰　商代古城内的宫殿只留下残缺不全的基址，地上的建筑早已荡然无存，其内的装饰当然是一点遗迹也没有。以当时的物质水平，商王的宫殿是有华丽装饰的，安阳小屯村北十一号房内已有用木炭嵌入墙壁防潮，墙上有残存的壁画。这是在王宫旁的小型建筑，看来似是一制作玉器的作坊。其内装饰如此考究，商王贵族的宫殿内，壁画之类的装饰是会有的。

前面已指出过河南考古工作者 1985 年和 1990 年在郑州西北郊石佛乡小双桥村发现一处商代前期宫殿遗址，出土物中有两件青铜建筑饰件，上有华丽的花纹，据推测是安装在宫廷正门两侧门枕木前端的装饰。这两件器物现藏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工作站和河南省博物馆内，这比以前陕西凤翔县秦雍城遗址内发现的青铜建筑物件，早千年左右。由这两件商代早期宫殿中的青铜建筑构件可以推想，商代宫殿装饰的华丽程度。

(六)城市的排水建设　商代城内已注意排水设施的建设。据考古发掘商代城内及宫殿周围的排水设施有两种：一是特制的陶水管道。在郑州商代制陶作坊内，发现有专制排水管道的作坊。在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的苗圃北地、白象坟等地，陶水管深埋于地下(图二十七)。

另一种排水设施是石板砌成的排水沟。这种排水沟发现于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四号宫殿附近。在该基址的东北、东南和南庑南面共发现 3 处。水沟的下面铺设片状石块，两侧是石块砌成的壁，有的发现时在沟面上还留有加盖的石块，形成方腔水道。石块间合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地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 年，第 4 期。

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它们的濠沟深陷……”①，高峻的墙壁和深陷的濠沟也是中国商代城市设防的措施。到目前为止，考古中发现的商代城址，除河南安阳殷墟的商代后期都城未发现城墙外，其他都有城墙。而小屯宫殿中心区，则有一宽 20 余米深约 10 米左右的濠沟环绕。濠沟总长 1650 余米，起迄点均与洹水相交，使宫殿四面环水。

商代城市的城墙都很高大。偃师尸乡沟商城四面墙都已探明，城墙的总长度约 5330 米。城墙底部厚度为 16～25 米②。偃师商城内还有 4 个建筑遗址群。一号建筑遗址的四边还筑有围墙环绕，平面近方形，长、宽各约 200 米，围墙厚 2～3 米，是宫城。

郑州商城是 50 年代发现的，到 70 年代初商代城址的四面城墙都已探明，并作了解剖发掘。城墙总长 6960 米，底宽 3～22.4 米，一般宽 20 米左右，保存最好的地段，至今还有高出地面 9 米的墙体③。湖北盘龙城为方形，南北长 290 米，东西宽 260 米，城墙总长度为 1100 左右。城墙的厚度不清。1974 年湖北省博物馆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师生到此发掘时，其西墙和南墙还残存高度 1～3 米。当地老人说，四壁城垣在数十年前皆高耸地面，每面中间都有一个缺口，传为城门④。城墙外还有 10 米宽的濠沟。

山西垣曲古城镇发现的一座二里冈时期古城，平面呈平行四

① 思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0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 年，第 6 期。1983 年南城墙未找到，当时以为或在洛河北堤下，或被洛水冲毁。1990 年探出，被压在河堤下，是四面墙皆已找到。

③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第 1 辑，1979 年，文物出版社。

④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第 2 期。

室的宫殿。

盘龙城一号台基东西长 39.8 米，南北宽 12.3 米。台基高出当时地面现存有 20 厘米。台基下有沿台基一周的小柱洞，直径约 10～14 厘米。台基上距外缘 0.60～0.80 米的地方，有一周大檐柱洞，计 43 个。洞内皆有大石块作础，如 31 号洞内石础长 0.90 米，宽 0.68 米，厚 0.18 米。洞深 0.70 米，口大底小。木柱洞痕如 3 号柱洞，口径 0.45，底经 0.25 米。大檐柱再往里两米，是木骨夯土墙围绕的四室。夯土墙围的四室整个面宽 33.9 米，进深 6～6.4 米。中间有三道墙，隔成四室。墙厚约 0.70～0.80 米，墙内每隔 0.58～0.95 米有一直径约 0.2 米的柱穴。是墙体的木骨。四室的中间二室较大，面宽为 9.4 米，前后各有一门。两侧两室略窄，面宽为 7.55 米，只南墙有门。四室间无门相通。墙和大檐柱间的空间，宽 2 米左右，就是回廊。

回廊的设置，增大了活动空间，也使建筑显得更为壮观。

在对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四号宫殿基址发掘得知，这一宫殿是由正殿(在正北)和东庑，西庑，南庑组成的一组有廊庑的建筑群。五号宫殿基址的下层建筑，也是一封闭式的建筑群，北面基址为正殿较宽，其余三面较窄。四号基址北面正殿东西长 36.5 米，南北宽约 11.8 米。台基夯土厚约 2 米，现在还高出当时地面 0.25～0.40 米，南沿有台阶 4 个。东庑南北长 25.2 米，东西宽 5.1～5.4 米，台基高出地面约 0.2 米。西庑南北长 24.9 米，宽约 5.5 米，现有高度不清。南庑外缘长 51 米，宽 5.5 米～5.6 米，南庑中部偏西处有一门，西庑中部亦有一门。主殿台基高度和进深宽度皆比三面廊庑大，显出主从结构的组合群体。

郑州商城内 16 号基址，南北长 38.4，东西宽 31.2 米，柱础槽由内、中、外三排组成，现仅存西面的三排和南面的三排，共 50 个，柱础稍作圆形，边框直径为 0.95～1.35 米，圆木柱直径为 0.3～0.4 米。内、中、外三排柱槽边框间相距 1.2～1.6 米，圆形木柱中

缝紧密，如南庑南面的一条石砌水沟，在南庑基址南 6.75 米处，由西向东走向，西高东低，水沟全部埋在当时的地表以下，是一条暗沟，距现代地面 1.18～1.45 米。此沟全长近百米，向东已伸出宫墙以外去了①。水沟内宽 0.30，高 0.47 厘米，发掘时沟腔内积满淤土。

在河南安阳小屯东北地宫殿基址范围内，特别是乙组基址的下面、近旁有许多水沟。解放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这里发掘，已发现纵横交错的水沟 31 条，总长度达 650.90 米。最短的不足 3 米，最长的一条长 52.60 米，一般以长 15～20 米为多，其次是 5～10 米。沟一般上口宽于底。沟有主沟和支沟的区别，故其宽深很不一致，一般口宽 0.40～1.00 米，以 0.50～0.80 米宽为常见。底宽 0.30～0.80 米，以 0.40～0.50 米宽为多。有的深达两米以上，浅者只 40 厘米左右，一般深 1 米～1.5 米。沟的两侧每相距 0.70～1.00 左右有一根木柱，大致是为防止沟壁垮塌。这些水沟的用途，因为有的压在基址的下面，故石璋如最初认为它们是建宫殿时为找水平用的。但有的水沟全然不与基址发生关系，石先生又观察到水沟多在穴窖稠密之区，且水沟均在基址的下层而没有打破基址的水沟，因而又认为水沟是此地未建宫殿前穴居时期的排水遗迹②。小屯东北地宫殿区水沟的具体用途，还是一个待研究的问题。

第三节　防护设施建筑(城墙、防护沟)

防护设施主要指城市的城墙和沟濠。思格斯说：“新的设防城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4 期。

② 石璋如：《小屯·殷墟建筑遗存》，第 268 页。

两层间的分界线为一斜直线，其上端东倾，其下端西斜。在左右夯层接合处，西边的夯层每层都翘起一个小角，显系填土打夯时挤压所造成的现象。这种现象说明建筑城墙时在施工方面的两个问题：一是筑城墙工程是每筑厚 1 米时，移动一次；二是在一段地方夯筑 1 米厚后，再向前推移，循序而进。北墙的夯层下端西斜，上端东倾，乃是由东向西夯筑留下的痕迹①。交接处的相错情况看，偃师尸乡沟城墙的建筑没有使用木夹板的版筑技术。

郑州商城城墙的建筑法与偃师尸乡沟商城不同的地方是，郑州商城城墙采用了版筑技术。

郑州商城的城墙剖面呈梯形。从梯形上底线两端点，向下底线作两条垂直线，两垂线之间的方形，是此城墙的“主城墙”，梯形两腰和垂线的夹角形成的内外两三角形，则为保护“主城墙”的“护城坡”。解剖南城墙时了解到城墙的建筑方法是：在修筑城墙之前，先平整地面，再挖基槽。基槽内填黄土，层层夯打至槽坑口，然后在墙内外两壁和横头三面用木板相堵，层层填土夯筑。在南城墙内侧壁上留下的木板痕迹长约 3 米，宽约 0.16～0.19 米。主城墙底宽 16.25 米。“主城墙”筑到一定高度时，再逐层夯筑内外“护城坡”。“护城坡”也要挖基槽，层层夯筑，有收分地逐渐向内收缩，形成斜坡，南墙内“护城坡”底宽 3.65 米，顶面上铺有一层料姜石，以防雨水冲刷。

东城墙亦作了解剖，其建筑方法与南城墙相同，也是“主城墙”和“护城坡”的结构。“主城墙”用版筑法筑城，底宽约 10.6 米，内外两壁皆保存有近于垂直的版筑壁面。版筑痕迹清楚，木板一般长约 2.5～3.3 米，宽 0.15～0.3 米。“主城墙”是分段版筑的，每段长约 3.3 米左右，与所用木板长度相当。“主城墙”的两侧也有“护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探测和发掘》，《考古》，1984 年，第 6 期。

东西长 650 米，宽 7～21 米，深约 3～10 米①。这样宽深的大沟、中注以水，在当时是完全能胜任防护作用的。此沟平均口宽 9 米，底宽 7 米，深 6.5 米，总长为 1750 米，则其修建时需出土方量为(9+7)×6.5÷2×1750=91000 立方米。以当时的工具和技能，若平均每人一天完成 0.2 立方米土(包括挖、运)，建造这条沟要 455000 个劳动日。

有的城墙外还有防护濠沟，像前已指出的盘龙城和山西垣曲古城的商代二里冈城就是有护沟的城。总之商代城的建筑，对防护设施的考虑，十分注意，所以这时的城，主要是政治、军事防御性质的。

第四节　普通民居建筑

民居建筑，指一般民众的居室建筑。商代普 通居民的住房建筑遗迹，在考古发掘中屡有发现，集中成片的，除郑州商城、安阳小屯殷墟范围内等王都中的普通民居外，他如山东平阴朱家桥、河北藁城台西、河南拓城孟庄、江西清江吴城等地都有发现。至于零星一两座房屋基址，发现就更多。从这些发现中，我们对商代民居的建筑技术有一个大致的认识。

一　民居的平面布局

民居的平面布局有两种主要的形式：方形和圆形。如在河南拓城孟庄商代前期遗址中，发现 9 座房屋基址(实际只有 7 座，因编号为 F1—3 的是一座多开间房而非三座房址)，其中 8 座是方形

①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94 页。

边形，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北墙现存高 3～5 米，南墙残长 350 米，西墙残长 390 米。墙基槽上口宽 11～12 米、底宽 5 米、深 2 米。西墙外和南墙外都发现二道墙，西二道城墙长 280 米，南二道城墙长 175 米，宽 3～6 米。在一道城墙外，还有宽 6～10 米，深 7 米的濠沟，是此城建筑了三道防卫设施。在山西夏县东下冯也发现一座二里冈期城址，城墙长 400 多米，宽约 8 米①。

城墙的建造方法，是先挖基槽，然后层层夯筑。考古工作者在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西墙和北墙上各开了一条探沟以解剖墙体，得知其建造法是：先按城墙走向挖基槽，基槽口大底小。如西墙基槽上口宽 18.2～18.35 米、底宽 17.7 米，深 0.6～0.9 米。夯土高出地面后向基槽内外扩展为 18.4～18.7 米，成为宽大而稳固的基部。当墙体高出基槽口 0.25～0.40 米时，内外两侧分别向中心收缩 0.60～1.15 米，然后有收分地逐层向上夯筑，至现存墙体的夯土顶部(现存墙高出基槽口部 1.70～1.85 米)，墙体宽度减为 16.4 米。是每增高 1 米内收 0.91 米②，照此收缩率，若建筑 10 米高的墙，墙顶宽度当有 9 米左右。

修建墙体时，每加土厚 10 厘米左右就夯打一次。发掘看到，夯土每层厚 8～13 厘米。表面夯窝密集，夯窝为圆形，圜底，直径 2～3 厘米，有的有 4～5 厘米的，是用小木棍或石锛夯筑留下的痕迹。解剖北墙的探沟(T2)内发现，现存北墙夯土顶部以下，高约 1 米的断面上，左右两半的夯土颜色判然有别，夯层上下相错，

① 山西省考古所：《1979——1989 年山西省的考古发现》，《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 40～41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此以平均值计，且从基槽口上 0.375 米处计([0.25+0.40]÷2=0.375 米)。墙高 0.375 米时，墙宽内收 0.6～1.15 米，以上逐渐内收，([0.6+1.15]÷2=0.875)，是在墙高 0.375 米处，墙体向内收 0.875 米，此时墙宽为(18.4+18.9)÷2−0.875=17.675 米。以此为基点，至现存处宽 16.4 米，内收 1.275 米。其高度为(1.70+1.85)÷2−0.375=1.4 米。内收率由此计算出：1.275÷1.4=0.9107(米)。

城坡”，外侧“护城坡”底宽 4 米，内侧底宽 7.25 米，坡面上铺料姜石以防雨水冲刷①。从“护城坡”外窄内宽知，其墙是外陡内缓，以利于防卫。

主城墙体外，内外夯打护坡的作风在盘龙城、山西夏县东下冯古城的城墙②，也是如此的。这两座城时代都属于二里冈时期，这大致是这一时期筑城墙所普遍采用的技术。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从近年发现的两个祭祀坑中出土物判断，知是商时一地方文化。在这里发现有土埂作的城墙，东西长 1600 多米，南北宽 1400 米，墙基厚 40 余米。土埂有夯层，是由夯土筑成的，内外侧也有夯打的护坡。有的土埂顶上用土坯砌成梁埂，土坯间用夯土填实。据推测这里可能是古蜀王鱼凫族或杜宇族的都城所在③。夯土墙顶上再加土坯的作墙技术，在北方黄河流域还未见到过。

河南安阳小屯是商代晚期的王都，有文献、甲骨文记载和考古发掘材料证实④。小屯迄今虽无高大城墙发现，却有深深的濠沟相围绕。1958～1959 年在小屯村西约 200 米处发现一条呈南北走向的大濠沟。此沟北端与洹水通，南到花园庄稍南，再向东折而达于洹水。洹水从小屯村北再折而南经村西，此沟与洹水相通，把商代宫殿区包围起来，形成一个环形岛屿。这条沟南北长 1100 米，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的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 1 辑，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② 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第 2 期。

③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四川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载《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 253 页，文物出版社，1970 年。
陈德安、罗亚平：《早期蜀国都城初露端倪》，《中国文物报》，1989 年 9 月 15 日(第 35 期)。

④ 杨升南：《殷墟与洹水》，《史学月刊》，1987 年，第 5 期。

与当时地面齐平，半地穴式建筑是居室屋面在当时地平面以下，一般是深入1米左右，或称为浅穴式建筑。半地穴式建筑的房屋平面作圆形、方形的都有。叠压在郑州商城墙的CWG1号房，是一近正方形房子，东西长2.3米、南北宽2米，房屋居室地面在当时地表下1.4米处，在房基东壁挖一个台階，以供出入上下用。为放置物件，在土壁上挖有小壁龛①。半地穴式建筑在安阳殷墟也有发现，就已发现的小型房基论，半地穴式的数量多于平地起建的。其建造法与郑州二里冈时大致相同，如1955年在小屯发现的一座半地穴式房子，平面作长方形，南北长3.55米，东西宽2.1米，残壁高0.95米。四周以生土为壁，门朝南，壁面和地面都经过烧烤②。北辛庄清理一座东西长2.8米，南北宽1.95米，壁深入地下1.05米，门在西南角，挖有七级阶梯供出入时上下（图二十九）③。1973年在江西清江县吴城发现一座半地穴式房基，作圆角长方形，门向东南，房基南北长3.6米，宽2.1米，房基中央和周围有7个柱洞，地面和墙壁经过火烧以防潮④。

平地起建的房子，一般面积较大，开间多。其建造法是先在选好的地基上，与将建房面积相应大小的地方向下挖一基坑，把浮土和灰土去掉。一般深度为50厘米左右，然后填比较纯净的土，夯打坚实。如河北藁城台西第2号房子，是一座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向的双间室建筑，南北长10.75米，东西宽3.8米。南室门向东，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5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又《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86页。

④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的，1座是圆形的①。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发现14座房屋基址，全是方形的②。山东平阴朱家桥遗址发现21座房屋基址，有近方形、近圆形和呈曲尺形三种③。在郑州商城遗址内，所发现的平民住房，都是方形。如在郑州铭功路西侧制陶作坊范围内，发现15座房屋基址，这大致是陶工们的住所，这些房屋皆是方形④。安阳殷墟范围内发现的小型房基（平民房屋）也都是方形。可见，商代一般民众的住房以方形为主，圆形的较少。

方形房屋有正方形和长方形两种。正方形或近正方形的房屋，皆是一间居室的独屋。长方形者，除为一居室外，有两居室、三居室的，像河南拓城孟庄的房址F1—F3，就是一座三开间的长方形房屋（图二十八）。三间房建在一座东西长14.1米，南北宽7米的夯土台基上，中间一间最大，面积为18.48平方米，东边一间为6.7平方米，西边一间为7.45平方米，门开在南。藁城台西六号房子平面呈"曲尺"形，是由六间房屋构成：北房两室，东西长12.9米，宽4.85米。西房四室，南北长20米，宽4.35米。各室有独自的开门，室与室之间用土墙相隔而不相通（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24页，图十三）。

二　半地穴式和地面式建筑

普通民居有地面建筑和半地穴式两种。地面建筑是居室地面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拓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以下引藁城台西材料皆出自此，不再注出。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④ 游青汉：《郑州市铭功路西侧发现商代制陶工场、房基等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期。

北室东边无墙，西墙靠南处有一门。这座房子是建在早期文化层之上的。在建筑时，先将地表灰土挖去50厘米，然后填以纯净带有胶性的暗褐色土。层层夯打坚实。夯层一般厚5～8厘米。发掘时看到层层夯土，夯窝浅而清晰，排列密集，为半球形，直经为5厘米。在此房的西北墙下，发现一件残破的圆角柱状石锤，长30.8厘米，锤面光滑而有光泽，重2.5公斤。锤面与房基夯窝吻合，说明建房时就是用这样的石质夯锤夯打的。民房的夯土，一般夯打到与当时地面平齐即停止，然后在上面按设计好的尺寸建房。

稍大一些的房屋，在开始建房时，还要用牲畜或活人杀死以奠基。河南拓城孟庄第一地点和古河道之间的一座房基夯土中，发现一具人骨架，为俯身直肢，双手卷曲朝上，为17～18岁的一少女，胳膊和手腕骨上残留有三道捆绑绳痕，下肢骨上的捆绑绳比较模糊。这一在房屋地基下的夯土中的埋人，无疑是建房时用来奠基用的。同样的情况，在郑州、藁城台西、河南安阳殷墟等其他商代遗址内，也有发现。如在藁城第二号房屋除用猪、羊、牛外，还杀了八个人用以奠基或祭祀①。

三　墙壁的建筑

墙壁的建筑大致有三种形制：

（一）是用植物茎编筑的篱笆墙　在山东平阴朱家桥遗址内发现的房子，均未发现有明显的墙遗迹，发掘者推测房基地上的墙是用此方法做的。这类的墙，1958年考古工作者在发掘时看到朱家桥村中还有用类似方式建筑的墙。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2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二）夯土墙　夯土墙在黄河流域各地商代遗址中，如郑州①、藁城、安阳等地都有发现。其作法是在选好的房屋地基或已夯筑好的夯土地基上，用白色粉末（云母粉等白灰面物）划出基槽线（基槽线为两条平行线），然后沿线向下挖出基槽。基槽一般宽50～70厘米不等，深一般40～50厘米，也有过深过浅者。然后选用纯净而带胶粘性的土层层夯实。夯法与前述夯打房基相同。墙基夯打出地面后，则用版筑法层层加高，直至所需高度。其筑法是先在墙基两侧竖夹板，然后在板外栽柱，以固定夹板，两夹板中间填土层层夯打。在藁城台西的房屋残存的墙壁常是这样夯筑的。从二号房子的墙上观察，当时用的木夹板长2～2.25米不等，宽35厘米。在墙体内没有发现横向杆件及苇束之类的痕迹，接缝处也无木棍和绳索的穿孔痕迹，故知是用板外栽柱法筑的。

（三）土坯墙　在郑州二里冈文化层、藁城台西和安阳小屯北11号房子，都发现有土坯砌墙。藁城台西晚期房屋建筑中土坯使用得很广泛，一般是墙体的下部夯筑。夯筑墙到一定高度，就用土坯垒砌。如第十二号房子，为东西两间并列房屋的地面建筑，两室中间的隔墙保存较好。墙宽0.5米，现存残高2.9米，下厚上薄，下半部的1.9米，用夯土板筑而成，上半部残存1米，为土坯垒砌。土坯长45厘米，宽30厘米，厚7厘米左右。其砌法是相互交错压缝，中间用黄土粘合，与今日建筑砌砖墙一样。此墙现存土坯13层，这使我们看到了完整的三千年前的土坯垒砌方法。用这样的土坯砌墙，在今日河南、四川还有。

小屯村北10号房的土坯，似用夯筑而成的。在10号房基靠近四壁的夯土块有长方形、方形和曲尺形三种，上面有直经3～6厘米的夯窝。长方形夯土块最大的一块长40厘米、宽21厘米、厚12

① 廖永民：《郑州市发现的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6期。

四　房顶盖的形状

因其上部皆早被毁弃无存，复原比较困难。根据房基上现存的墙、柱洞观察分析，有圆尖顶的窝棚式、“人”字式、平顶式和斜坡式几种。

窝棚式的屋顶，可能多用于简漏的半地穴式房屋①。

“人”字形屋顶，在藁城台西已有遗迹发现，其晚期的第六号房子北房的东西两室之间，有一隔墙，保存十分完整，高 3.38 米，呈“人”字形（发掘者谓呈“∧”形）（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版八：1）。甲骨文中室、宗、宫、寝等一类有关房屋建筑的字，其上都作“亼”形，上从“人”字是屋顶，下两直竖是墙壁。由甲骨文造字看，“人”字形屋顶，是商代最普遍采用的。“人”字形屋顶，一是便于雨水顺人字斜坡流走，一是有一定斜坡度可减弱风力。气流遇斜坡，可沿斜坡分散向上流过，减少阻力，很具科学性。

“人”字形屋顶的屋面，如与两侧山墙齐平或山墙略高于屋面（即屋面不超过山墙的宽），就称“硬山式”建筑。如屋面伸出两侧山墙墙外，则称为“悬山式”建筑。藁城台西屋顶据推测是一种“硬山式”结构。杨鸿勋所复原的河 南拓城孟庄 F1—3 号房屋顶，其屋顶就是“硬山式”的（图二十八）②。

平顶式的屋顶，在藁城发现两座（F_1、F_3）。第三号房子是一地面建筑，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 4.08 米，宽 2.7 米（内长），门开在东墙靠南处。室内地面中部偏东北处有一柱洞，直径 25 厘米，深 30 厘米。房屋四周是用夯土和土坯筑起的墙壁，夯土墙厚 0.6 米，土坯部分墙厚 0.35 米。墙的四壁保存基本完好，现存最低处残高

① 半地穴式和地穴式房屋不都是简漏的，如小屯 F10、F11 号房为地穴式，但却不简漏，但地穴式建筑大多是简漏的民居。

② 见《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第 54 页，图 5。

厘米，都经过火烧。根据夯土块都靠墙的四壁推测，夯土块是房屋上部 塌下来的上部墙壁。这是一种经过夯打的土坯建筑材料。其建筑与台西第十二号房子相同，下部是夯土墙，上部是土坯垒砌。此 10 号房屋是一方形，发掘时发现东西南三面残存有 0.9～1.3 米高的墙壁，皆为夯土①，可见这是同藁城台西第十二号房一样的使用夯筑和土坯混用的筑墙法。

早期版筑，头前无挡扳，中间无横木棍支撑架使夹板在已筑就的墙体上层层上升，而是两旁栽柱夹住两侧木板，这样墙就不能筑得很高，故墙的上半要用土坯补救。

土坯建筑墙法，在河南龙山文化和北方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已使用。河南永城王油坊② 和安阳后岗③ 的龙山文化中，都发现有使用土坯建筑的房屋。此外在内蒙古的宁城小榆树林子、辽宁北票丰下等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内，也有发现④。夏家店下层文化时代，大致与商王朝同时，故商人使用土坯技术当是直接受龙山文化的影响。

（四）泥垛墙　泥垛墙是用草和泥的草泥土沿着房基槽往上堆成的墙壁。前已指出河南拓城孟庄的商代房屋墙壁，没有夯筑痕迹，亦没有木柱做成木骨泥墙，而墙下又有基槽宽约 0.4～0.5 米，深 0.1～0.3 米。推测其墙是堆砌成的。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 年安阳殷墟的发掘》，《考古》，1976 年，第 4 期。

②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1977 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 年安阳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 年，第 1 期。

④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5 年，第 12 期。

辽宁省博物館：《辽宁省出土文物展览简介》，第 5 页。

土将底夯实，然后立柱，再夯实柱的周围，以便柱直立稳固。柱洞底的夯实，垫河卵石，是避免柱上承托受力而下沉。有柱洞下的夯打和卵石柱础，保证了房屋不致因使用不久即倾斜和下沉的危险，这在建筑技术上是一进步。

房顶上的草束，多为苇杆所作，这在各遗址的房屋基址上，都有发现。如在河南拓城孟庄商代前期遗址发现的房屋基址 F1 内，地坪上堆积着许多红烧土块，土块厚 15～18 厘米。有的土块表面抹光，底面密布直径 6 或 12 厘米的芦苇束印痕。芦苇束印痕多朝南北向。另在草泥块堆里，还发现多处东西向倾斜的圆木炭块，炭块直径 6～12 厘米。这些当是房顶上塌下来的遗留①。东西向的木炭块，是置于墙上东西向放置的木檩。芦苇南北向密置于木檩上，然后再在芦苇束上涂泥沫光。在藁城台西的十四号房子内的一块草泥土块上，发现有三束苇把痕，每束间距约 2.5～4.8 厘米，苇把是压扁了的芦苇捆扎，其上有厚 16.7 厘米的草泥土。在此房内还没有发现木檩痕迹，当是有而未发现，因为苇束是不能承托起 16.7 厘米厚的草泥土，而架空 2～3 米的（此房为斜坡式，宽 3.4～3.75 米，则芦苇束架空在 2 米以上）。安阳小屯村北 10 号房发掘现场发现，有不少的草拌泥土块堆积在房屋中部，其表面光滑坚硬，涂有一层类似细砂的合成物，厚 1～1.5 厘米，在其上又涂上一层白灰面。而在草拌泥土块的另一面则有附着物的痕迹，有的像木棍，直径 8～10 厘米，有的像芦苇杆，直径 0.7～1.1 厘米，而以苇杆最多②。木棍应是檩木，苇杆即铺在檩上的，以承托草泥土。

安阳小屯 10 号房子，墙（或柱）上置檩，檩上密置芦苇杆，苇杆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拓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 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 年，第 4 期。

1.15 米，特别是北墙和东墙的北端，现存高达 3.27 米。墙的顶部涂有草拌泥，并有隐约可辨的木檩痕迹，说明此墙原本只有这样高。从保留完好的北墙及东墙北端部分看，墙皆不起斜坡状的“山”，是顶不作“人”字形的两坡水。房屋地面上有大量的草拌泥和横七竖八的木椽痕迹。由此推测，其房顶是平的，为“平顶式”建筑。

斜坡式建筑，在藁城亦发现一座（F14）。由两间单室组成，北室东南角与南室西北角连接相通，座东朝西。室的南、北、东三面有用夯筑和土坯混建的墙，残高 1.8～1.95 米，宽 0.65 米。西面却无墙的痕迹，但在相应的位置上，却分布着一些柱洞，有平列一线的，当为檐柱。从南北室墙和柱洞位置推测，可能是一面坡斜顶大厦子（棚子式）的建筑（见图三十）。

屋盖的构成是用梁、檩和苇草束，承托梁和檩的是墙或柱。用夯土或夯土加土坯直达墙顶的土墙，即可承托横梁，梁上再架设檩，中填以苇束，然后再在苇束上涂草拌泥，以防漏雨。不用土墙，则立柱。商代房屋无论有土墙与否，房屋基址上，都留下有柱洞及柱础石，只是多少不同。用柱承托梁，再起房顶，也是一建房法。民居中小房屋的柱，一般都是栽柱。栽柱之法，是在已夯成的房基夯土台上或已计划好的所选地面上，向下挖一坑，深大致有数十厘米左右，直径大致与坑口相当。坑内或填以陶片、姜料石，更多的是填一有面平的卵石，以做柱础。如在安阳苗圃北地，曾发现与房屋不相连属的柱洞 28 个，当是房基面已遭严重破坏后，仅留下的柱洞。像其中保存最好的 PNT101④号洞（图三十），口径 23 厘米，深 38 厘米，口底同大，洞壁平整，平底。底部夯一层黄土，厚 7 厘米，上置一河卵石。卵石上平下圆，径 23，厚 7 厘米。柱洞内圈直径 19 厘米，为木柱的直径，内圈外壁是一层夯土，质硬①。是挖好柱洞，填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20 页及第 21 页图 15 之（1）。

南安阳小屯村北的第11号房屋。其墙有防潮的木炭设备，墙上还有装饰的壁画。安阳小屯11号房为地穴式建筑，居室屋地面距当时地表1.6米。居室平面为南北长的前后两室建筑，门在南室之南墙，前室南北长2.2米，东西宽1.8米。后室长1.7米，宽2.2米。后室为主室，修建很考究，墙壁光滑平整。后室东西北三壁由居住面向上的60～65厘米高的一段，都嵌有木炭。木炭与其上部的壁平齐。西壁保存较好，木炭横置，长1.8米。最上层炭呈柱状，直径10厘米，第二层近方形，宽厚各10厘米，再上因剥落较甚，层次不清。西南角有立柱一根，柱高70厘米，柱后有横木。木炭的上部都是夯土，以下是生土。北壁最上层的木炭距居住面高50厘米，呈柱状，直径13厘米，与西壁第二层木炭衔接，构成直角，有长55厘米的一段，以下剥落。东壁嵌炭的结构与西壁基本相同，但保存较差。东南角与西南对应，也同样有立柱一根，柱后置横木。发掘者推测墙的下段嵌横木及嵌炭，是为了防潮。在第11号房内，发现一块残长22厘米，宽13厘米，厚7厘米的涂有白灰面的墙皮，在白灰面上绘有红色花纹和黑色圆点(图三十一)。残片上的纹饰似由对称图案组成，线条较粗，转角圆钝，应是主题中的辅助花纹，是壁画的一部分，证明早在商代的建筑物上已发现了壁画。以前我国发现最早的壁画是秦咸阳遗址内，为战国时期。安阳小屯第11号房屋内的壁画发现，比之早了八百多年。

在大司空村的一个夯土基址(基址1)的旁边有石子路面，发现部分长5.3米，宽约0.2～1.00米，厚0.05米，由碎陶片和小石子铺成①。这是商代房基周围发现仅有的一例，说明人们已注意解决路面的问题。

河北藁城台西和山东朱家桥房址，都集中在不大的范围内，当是一聚居村落，亦即甲骨中的一个"邑"。"邑"内各住房之间是否已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墟发掘报告》，第75页。

上涂草泥土，草泥土上再涂细砂合成物，然后涂一层白灰面。既可防漏又可保暖。

为使室内光线充足，已注意在墙上开窗，以便采光通风。墙上有窗在河北藁城台西的房屋遗迹中，已有多处发现。如第六号房子北房东西两室间的墙上，就作有一个长45厘米，宽23厘米的"风窗"。第四号房子东室的东墙保存有2.08米高的残墙，在这面墙的偏南部距地面1.35米的墙面上，有一个呈三角形的"风窗"。第三号房子在门的左上方(门朝东开)墙壁上有一个缺口，而且还有窗槛的痕迹，从残迹上推测，原来窗子宽度为1.9米，高1米，是一种相当大的窗子。此房子推测是一种平顶式的建筑，面积为4.08×2.7米(计11.016平方米)。屋小窗大，且东壁窗下和西墙南端，北墙靠西都设有壁龛，此种建筑，不知有何特殊的用途。

五　居民的室内设备

一般是室中有一火坑，为炊煮用的灶。有一夯土台，以放置什物。居住面铺垫一层细泥或草拌泥，墙壁上涂一层厚约数厘米的草拌泥土。地面、墙上打磨光滑。有的地面涂上一层白灰面，也有将地面和墙壁用火烧过一遍。室内夯打，涂草拌泥，白灰面以及用火烧烤，目的是为了防潮，是古人的防潮措施。在安阳殷墟内发现的中小型民房，墙壁多用火烧烤过，但少见有涂草拌泥的。像小屯村北的10号房子，墙壁被火烧得很透，推测是房子上部建好后，先用火烧，然后再在某些部位涂白灰面。因从房顶塌下来的白灰面都没有火烧过的痕迹，所以，房子墙壁的火烧痕，是建筑工序上所采用的一个步骤，而不是该房毁之于火①。

室内装修最为讲究的，就目前所发掘出的商代房屋中，当推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甲骨文中有条卜辞云：

甲子卜，争，贞作王宗。　　《合集》13542

"宗"即宗庙。"争"是武丁时贞人，此是武丁时卜辞。甲骨文辞中凡称"王"而不在"王"前指名何王的，都是指在世当政的商王，故此辞中的"王"指武丁。"王宗"即武丁的宗庙。"作王宗"者，即是修建武丁的宗庙。这与时王死前修建陵墓的作法是相一致的。

商代王和后妃、方国首领及大贵族陵墓，虽不似后世用石垒砖砌，其起土方量也不小。这种墓都有墓道，少者1条，多者4条。解放前在侯家庄西北岗发现了8座带4条墓道的大墓，2座带2条墓道的墓，分东西两区，其西区的布局情况如图三十三所示。

王陵大墓的建筑规模，可举侯家庄西北岗1004号墓为例。此墓的大小，尺寸如下表①

墓　室		墓　口	墓　底
面积		284.61平方米	142.52平方米
中线尺寸	南　北	17.9米	13.2米
	东　西	15.9米	10.8米
墓室深度(中心)			12～12.2米
南墓道的中线			31.4米
北墓道的中线			14.1米
东墓道的中线			15米
西墓道的中线			13.8米

根据对1004大墓的实测，仅墓坑就有近2千立方米夯实的土。1004大墓还不是最大的，其大者所出土方量当更为可观。

大墓中的棺椁是用木板和原木建造的。1004号大墓，木椁的地板发掘时仍很清楚可见，由直径约20～30厘米的木材构成，四壁约高3米。木椁的内壁有彩绘、雕刻或镶嵌，甚到粉刷等精心装饰，可能与宫殿一样华丽。墓室的四壁光滑，且涂有灰泥，经过精细

① 本表采自李济：《安阳》(中译本)，第67页表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有布局，即先计划、设计而后建，还看不出。在藁城台西晚期13座房屋，从整体看，似乎是一所大院落，由一个三合院和一个四合院为主组成(图三十二)。

第五节　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可大别为墓室、窖穴和水井三类。

一　墓室

墓室与住房一样，人人都得有，只是大小规模不同。一般民众的埋葬比较简单，挖一个长方形墓穴，现代考古学上称为"竖穴土坑"。有的在墓坑底部中心，即埋人的腰部地位，挖一个小坑，内埋一只狗或其他器物，称为"腰坑"。有"腰坑"是商代墓穴结构的特点。小型墓室一般长2～3米，宽1.5～2米左右。大一些的墓室长3～4米，宽2～3米。葬具一般有棺，大一些的墓一般都有椁室。这样的墓室修建还是较为简单的。

需要动用大量人力，进行特别专门修建的墓，是商王及其后妃、方国诸侯首领的陵墓。这类陵墓的墓室大且深，还带有长长的墓道。带墓道的大墓，主要发现在河南安阳的侯家庄、大司空村、后岗。这里是商代后期商王或后妃的陵墓。在安阳殷墟之外，山东益都苏埠屯、江西新干县大洋洲，西安老牛坡等地，也发现有商代方国首领一级的大墓。

王室陵墓的规模大，当是在未死之前已预先建好，待死后即可埋葬，如待死时才开始临时修建，肯定来不及。在解放前发掘西北岗王陵区时，在西区有一座编号为1567号墓，没有墓道，也没有埋人，是一座已修好还未使用的墓。这就说明，商王的陵墓是预先修好的。后世帝王一般都是活着时修陵。这一制度在商代看来就开始有了。商王死后被子孙祭祀的宗庙，也是他在世时就修建好的，

两壁靠下处，又有两个对称的圆窝，其用途不明(图三十四)。靠上部三对脚窝的窝底向下倾斜，可见其使用痕迹。

有台阶的窖穴，在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常有发现，像1958～1961年就在苗圃北地、小屯西地、大司空村、北辛庄等地都有发现。如苗圃北地H238号坑，平面呈瓢形，东宽西窄，上口被同期的灰坑和墓葬打破，口径东西长4.25米、南北宽2.7米，坑口距现代地表深1.5米，底距坑口深1.75米。出口在东边，由口向下0.9米开始有台阶通向窖穴中部，台阶现存三级，每级长0.30～0.50米、宽0.40米、高0.10～0.30米，表面有践踏的痕迹。窖穴的周壁平整光滑①。实际上这类窖穴应是半地窖穴式房屋建筑。类似的窖穴，在解放前对殷墟的十五次发掘 中，也发现不少，石璋如先生曾作过专门的研究②。

在安阳苗圃北地发现有各种灰坑140多个，其中出土遗物多为陶片，其次是铸铜遗物，据统计出铸铜遗物的坑占一半以上。有的坑里面陶范极多，像H24中出陶范266块。H206一层出碎陶范二块，二层出210块，磨石一块，三层出674块，及一些溶炉残块，四层出188块，溶炉残块50块和少许磨石，五层出79块，总计出碎陶范1153块。H118坑中有似经陶洗的细黄泥，出土未经烘烧的铸铜器用的陶范坯子③。这些坑应与铸造铜器有关，或作为工作场所，或作为储藏室用。铸造铜器的陶范，为保持其不变形，作到"型范正"，在制好范坯后，必须置于不通风的室内凉干。窖穴就是最理想的场所。

储藏是窖穴的一主要用途，有的建造却有特突处。如在河北藁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5页。

②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26集(1953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8页和289～299页之表6。

圆角方形，井北壁有一排可供上下的脚窝9个。最上一个距井口0.80米，向下间距为0.5米，直至井底。南壁上部破坏，保留有7个脚窝，位置与北壁的脚窝相迭错，以便于上下。井底呈浅锅底状，井中填物有陶器、石器、骨器等，底层有很多散碎的汲水罐①，故知为饮用的水井。

偃师尸乡沟五号宫殿内两口水井的确认，对其他遗址内常见的类似窖穴的认识很有启示。如郑州二里冈遗址内常见到的那样，深且有脚窝，口径亦不甚大的一类，应是井而非用于储藏的窖穴。

在商代水井中，目前所发现的以河北藁城台西的两口水井，建造最为讲究。这两口水井保存较好，都在房基地附近，知为居民饮水井。二号井为早期，一号井为晚期。二号井口呈椭圆形，直径1.38～1.58米，深3.7米，井底为圆角长方形，长1.46米，宽1.06米，井壁涂有厚约2厘米的草拌泥。为使草伴泥不致脱落，在井壁上还打进许多直径为1～1.5厘米的小木橛。井底有木质井盘，分内外两层，内盘是"井"字形，系用两层圆木搭成，南北、东西两两相互叠压，高24厘米。在盘内四周并有加固井盘的木柱五根，(西北角两根，其它皆一根)。外盘高0.64米，南面用六层，其他三面皆五层，结构与内盘同。井盘所用圆木直径6～14厘米不等，加固的木桩长50厘米，亦有短仅15厘米者。圆木大都没有剥皮，有的树杈尚存，只是两头有加工削平(图三十六、三十七)。在二号井内还发现一木桶，扁椭圆形口，似头盔形，口径24.8厘米，高23.7厘米，可容水1.1立方分米，是提水用的。

晚期的一号井与早期的二号井相邻，为圆形，上口直径2.95米，深6.02米，井壁上粗下细，壁上也有很多小孔，为钉木撅痕迹。自井口至4米深处内收缩成一小平台，井底直径为1.70米。井底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的加工修理。

二　窖穴

窖穴是商代遗址中经常见到的一种文化遗迹，数量多。窖穴作为有意识的人工建筑，有储藏物品的储藏用窖穴；有用作制造铸铜器陶范的工作用窖穴以及有可能是居住用的窖穴三种。一般用作丢弃垃圾的废坑，今日考古家称作"灰坑"的，不在此类中。

人工建造的上述三种用途的窖穴，石璋如将其定名为有台阶的称"穴"，有脚窝供上下的称"窖"和用作居住人的"窦"①。

窖穴的形状，以坑口形状为标准，有长方形、方形，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形几种。若以坑壁计，则有直壁，斜壁和内凹壁(即口小底大)几种形状。

人工有意建造的窖穴，一般较深，普通的也有2米以上，特别深的有深到当时地表以下5米左右的。如50年代发掘郑州二里冈时，发掘"灰坑"24个，其中长方形口"灰坑"15个，最大的口径长3，宽1.8米，而深度有达8～9米的②。因为要使用，经常有人上下进出，这类坑一般都有脚窝或台阶。

脚窝的修筑在郑州商代遗址内使用较为普遍，在上述二里冈地区发掘的24个灰坑中，除坑壁已蹋不清外，有8个坑壁发现有脚窝。其中6个确知无脚窝的坑，都不深，当是放垃圾的废坑。脚窝设置情况以灰坑9为例，其情况是：此坑为长方竖井形，坑口长2.29米、宽1.1米、底深5.95米。坑底长2.14米、宽0.98米，是口略大于底。底呈平面，坑四壁微倾斜。在东西两壁的中部，各有一行可供上下的脚窝，成对称共5对。每对相距0.3米～0.4米，脚窝长0.2～0.3米、宽0.25～0.4米、深0.15～0.4米。另在东西

①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台北。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10页。

城台西发现一个编号为132的窖穴，是一晚期窖穴，其口部呈椭圆形，直径1.9～2.5米，自口至底深5.4米。其结构是自坑口以下向外扩张，其中一侧扩展的幅度较大，至深3米处时又向内收缩，形成一个小平台。台中间又挖一圆角长方形筒形坑，形状略呈倒置凸字形，坑长1.1米，宽0.80米，深2.4米。坑壁光滑笔直，四角有凹槽状突出坑外，槽内有朽木痕迹，当是安置窖穴四角的立柱。底平坦，有锤打痕迹，并铺10根圆木，直径0.10～0.20米，长0.84米，未去皮，当是防潮设备。这样的窖穴，在商代其他遗址中，还是首次发现，发掘者认为下面方坑上可能还有"亚"字形盖，以套合四角主柱。推测是仓廪或带盖窖穴，与甲骨文中的"亩"字相当(图三十五)①。这个特殊修建的窖穴，即穴下又有穴，且加盖，从其深度和窖穴的结构看，当是储藏特殊物品的，很有可能是用以藏冰的凌阴。

三　水井

凿井技术，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时期，就已掌握了，如河北省邯郸涧沟龙山文化遗址就发现作为灌溉用水井两口②。商代的水井，已有多次发现，如偃师尸乡沟五号宫殿院内、藁城台西、山东济宁潘庙沟等地的水井都是饮水井。

偃师尸乡沟商城五号宫殿内的两口水井(H25，H26)是在庭院中部偏西处，一北一南，相距仅2.5米。H25水井为长方形，东西长约2米，南北宽约1米，深5.7米。四壁向下略有内收，到井壁中部时，东西长1.75米，南北宽0.85米，到底部时东西长1.55米，南北宽0.70米，坑口四角在1.5米以上为直角四方形，以下则为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37～38页。

② 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建筑结构有两种：一是以地梁作基础的大型建筑；一是以桩柱为基础的小型建筑。用作地梁的木呈长方形，在Ⅰ区T25内发现五根，其上有方形或圆形的卯孔，是作主柱用的“柱洞”，这种地梁与今日四川木构房屋的地圈梁（也称作“脚梁”）相似，是较大型房屋使用的建筑方法。在地梁上立柱，柱上用榫卯法穿梁，相互连结成整体，再结顶架屋。这样的木构房屋，因柱可长而使整个建筑高大，居住舒适。

柱桩基础是先将许多下端削尖的圆木桩打入土中，形成密集的桩网。在木桩上端绑扎纵横排列的长条树干，作为主龙骨，做成方格网状的结构层，再在上面平铺木板，作为居住面。这样的基础，在Ⅰ区T22、T23、Ⅱ区T30、T40几个探方中，最为清楚。基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宽7米，东西长度因未弄清而暂不知。墙的结构，小型建筑是用直径6～11厘米的圆木，纵横相交绑扎成方格网状的木骨架，再用小圆竹和竹篾编织成的竹篾笆绑扎在木骨架上，就成了简单的墙。房顶是用原始的榫卯加绑扎的方法作成。先将檩、椽的圆木连接成方格网状，再铺上草并用竹篾扎牢固即成①。这种作法今日四川农村盖草顶房还是这样的。

从房基建筑看，这是一种干阑式建筑方式。

二　北方的石头建筑

在今日河北北部燕山以北，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西部一带，分布着与商代同时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在这种文化遗存中，常常发现有用石头砌的围墙和房屋墙壁。

1974年在赤峰西山村发现有石围墙。围墙是用石块垒砌成的，每个围墙内约有30余个大小不等的房址，房址的墙也是用自然石块垒砌成的①。

用石头作材料建筑房屋，大多在山上，河谷地区还是用夯土墙，此乃是利用自然条件，因地制宜。

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是用土石结构砌筑而成，即一层石块上敷一层土，层层向上筑起。外壁面细缝平整，紧密坚固②。清涧古城据研究属商代“鬼方”所建，故具有北方风韵。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42页。

② 张映文、吕知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木质盘形为“井”字。每边用四或五层圆木搭起，相互叠压呈“井”字形，圆木两端靠紧井壁，井盘外插有大小木桩30根，以固定井盘不致移动。圆木直径12～22厘米，木桩直径2～4厘米，长38～70厘米（图三十六、三十七）。井盘内堆满大量陶罐，有完整的也有碎的，有的罐颈仍可看到系绳索的痕迹。最大的罐容积为3.3立方分米，小的为1.4立方分米，它们当是汲水用的①。

第六节　木构和石料建筑

以上所讲，主要是北方以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建筑为主，其特点是注重夯筑，充分利用黄土的特性，所谓“土木工程”，这时却是以“土”为主。但是，在南方和北方，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其建筑特点又与黄河流域异其趣，这就是南方的木构建筑和北方的石头建筑。

一　南方的木构建筑

南方的雨水多，潮湿严重，土壤的胶性远不及黄河流域的黄土。相反，南方却有充足的木竹资源，人们就地取材，创造了木构建筑。最早的木构建筑，是浙江余姚的河姆渡遗址，发现了距今7000年的干阑式建筑②。1985年12月在成都市十二桥发现一处规模很大的木结构建筑遗址，碳十四测定其年代为距今3520±80年和3680±80年，当在商代早期。成都十二桥木结构建筑遗存发现的遗物有房顶、梁架、墙体、桩基、地梁等。使用的建筑材料有圆木、方木、木板、圆竹、竹篾、茅草等。以圆木最多，常保留着树皮。构件结合有竹蔑绑扎、榫卯与绑扎结合、榫卯等三种方式。十二桥房屋的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32～35页。

②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第九章

手工业（下）陶瓷、纺织等制造业

商代的手工业，除前两章讨论的铸铜，建筑业外，还有陶瓷、纺织、木作、漆器、玉器制造、骨器制造和酿酒业等部门，以下我们对这些行业分别加以研究讨论。

第一节　陶瓷制造业

陶瓷器，无论在古代还是今天高度物质文明时期，人们都离不开它。陶器的发明，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划时代的标志。它是人类最早通过化学变化将一种物质改变成另一种物质的创造性劳动。陶器的发明和使用，是与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相关联的，即农业和定居生活的发展、谷物的贮藏、饮水的搬运、食物的烹制等，都需要这种新兴的用具。

我国陶器的起源，就目前的资料还不能作出详细的说明，不过在河南新郑的裴李岗和河北的武安磁山遗址中，出土的陶器都比较原始，据碳十四测定年代，为公元前五、六千年①，是华北新石器时代已知的最早遗存。当然，裴李岗、磁山的陶器，也还不是最原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11、77～78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的陶器，考古工作者还在继续探寻更为原始制陶遗存。在南方江西万年仙人洞、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出土的陶器也具有一定的原始性，据碳十四测定其年代更在公元前七、八千年①，就以中原地区的裴李岗，磁山遗址的年代而论，到商代，陶器的使用已经历了3500有余年，经3500年以上的发展，商代的人对陶器的制造技术，已有了很高的水平。

一　陶器的种类

商代陶器的种类按其用途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生活用器　生活用器主要指贮藏（包括水类）、炊煮、盛食和饮食器等。这些器类品种皆是属于传统的陶器种类，到了商代只是种类有些增减，器物形制有些变化而已，如在炊器中，以前常用的鼎，在商代则逐渐减少而代之以鬲，并出现蒸食用的陶甗，贮器中的瓮、缸外，大口陶尊成为主要的陶器。食器中的豆逐渐减少而新出圈足豆和陶簋。饮器中的陶觚，爵的普遍使用等。陶器是演变最快的一种器物，大致在60年左右就有一个显著的变化，考古学家们根据陶器的这一特点，将其作为遗址断代的最好物证。商代传说历时有五百多年，在这五百多年中，陶器的种类和形制，不但与其前朝的夏代有别，就是在商朝一代里，早、中、晚各期的陶器，在品种和形制上也有很大的不同，这还不说地域上的差异因素形成的地方特点。为对商代陶器中的生活用器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我们将《郑州二里冈》、《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和《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这三本考古报告集中的材料，列述于下。这三本报告基本反映了商代中期到晚期的情况，而商代早期的材料，由于偃师县尸乡沟商城的发掘刚开始不久，且所出陶器不多，故暂付缺如。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60、107～108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郑州二里冈》一书中，对灰坑和探沟中出土的陶器，列表作了统计（见该书表六、表七）其陶器分类情况如下：

1、贮器：　瓮（187件①，占陶器总数的7.6%），缸（6件，占0.24%），大口尊（209件，占8.59%），罐（273件，占11.2%），尊（2件，占0.08%），盆（318件，占13.08%），壶（19件，占0.78%）。

2、炊器：　鼎（16件，占0.82%），鬲（588件，占24.18%），甗（65件，占2.67%），甑（47件，占1.93%），罐（273件，占11.2%）。

3、饮器：　罍（69件，占2.83%），爵（60件，占2.46%），杯（1件，占0.041%）。

4、食器：　簋（52件，占2.14%），豆（92件，占3.78%），钵（32件，1.32%）。

藁城台西遗址时代在二里冈与殷墟之间。《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分墓葬和遗址两部分。遗址出土陶器439件，墓葬中随葬陶器81件。共520件，其器物种类如下：

1、贮藏器：　瓮（12件，占2.30%），大口尊（3件，占0.57%），尊（1件，占0.19%），罐（大口罐45件，占8.65%，敛口罐52件，占10%，罐类计97件，占18.65%），盆（14件，占2.69%），壶（2件，占0.36%），罍（1件，占0.19%），盂（2件，占0.38%）。

2、炊器：　鼎（7件，占1.34%），鬲（57件，占10.96%），甗（1件，占0.19%），甑（1件，占0.19%）。

3、饮器：　罍（2件，占0.38%），爵（2件，占0.38%），杯（1件，占0.19%），觚（1件，占0.19%），盉（1件，占0.19%）。

4、食器：　簋（12件，占2.30%），豆（38件，占7.30%），钵（17件占3.26%）。

1958至1961年考古工作者对安阳殷墟范围内的苗圃北地、大司空村等9个地点进行了发掘。发掘有遗址、墓葬，在遗址中出

① 件数统计包括能复原的和残陶片按器形折合成完盛器，下同。

土有较完整的陶容器（即生活用器）583件。有180余座墓中随葬有陶器，计468件，两项相加得1051件，其分类情况是：

1、贮藏器：　瓮（6件，占0.57%），尊（圈足12，圜底10，共22件，占2.09%），罐（112件，占10.56%），盆（65件，占6.18%）。壶（4件，占0.38%），甑（10件，占0.95%），罍（29件，占2.76%），盂（25件，占3.38%），盉（2件，占0.19%）。

2、炊器：　鼎（3件，占0.29%），鬲（254件，占24.16%），甗（3件，占0.29%），甑（12件，占1.14%），釜形器（15件，占1.43%）。

3、饮器：　罍（2件，占0.19%），爵（99件，占9.42%），觚（106件，占10.08%），觯（3件，占0.28%），杯（1件，0.09%）。

4、食器：　簋（128件，占12.18%），豆（90件，占8.56%），钵（13件，占1.24%），盘（45件，占4.28%）。

1973年开始，对江西清江吴城进行了发掘，出土大批陶器，其器种有（未有总报告，故无从计数）：

1、贮存器：　瓮、缸、大口尊、尊、罐、盆、甑、盂等。

2、炊器：　鼎（不多）、鬲（大量）、甗、甑等。

3、饮器：　爵、罍。

4、食器：　豆、碗、钵①。

吴城的陶器种类，反映了南方民众的生活习性。

至于陶器的用途，有些器种虽同名，却前后用途发生变化。如罐，在二里冈时有的是作为炊器用的（指夹砂器），出土时有的罐外还留有烟熏痕迹，就是明证。但在台西和殷墟时期，则多作为贮藏器。从上述生活用陶器的种类上，可以看出，陶器的使用是相当广泛的。

（二）生产工具　陶器制做的生产工具主要有纺织用的纺轮，

①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管道埋于距现地表深 1.1 米，南北、东西呈“丁”字形排列。南北向一段残长 7.9 米，有 17 个陶水管。东西向的水管残长 4.62 米，有 11 个水管。南北向与东西向间由一个三通水管相交接。陶水管排列整齐，东西向的西高东低，相差约 0.5 米，陶水管中，都淤有细泥。陶水管系手制，每节长 42 厘米、直径 21.3 厘米、壁厚 1.3 厘米。管口齐平，周身饰绳纹和两道凹弦纹。三通形水管与现代自来水三通水管相似。水管两端大小相同，是平口对接，在接缝处，没有发现涂沫异物痕迹。在此陶水管道正北 9 米处，还发现一段东西向的残存陶管道，残长 3.36 米，有 8 个陶水管，亦是平口相对接。这些陶管应是房基地下的排水设施①。

（四）陶塑作品　陶塑作品是用陶土捏或雕塑成的各种动物或人物形象，经入窑烧制而成，是当时人们的一种艺术创造。陶塑作品在陶器发明以后不久，就逐渐出现，进入夏、商时代仍盛行。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出土有陶龟、陶虎、陶羊头、陶鱼、陶猪、陶鸟头、陶人座像等陶雕塑品，其中以陶龟数量最多。在安阳苗圃北地出土有陶牛头、兽头、鸱头等。这些陶塑作品形象生动，如郑州商代遗址中出土的一件陶虎，作卧伏状，双眼圆瞪，张口露齿，显示出虎的凶猛形象。又如一件陶鱼，满身饰鳞纹，形象逼真②。还有一种陶制乐器，名陶埙，在郑州二里冈时期遗址中曾出现四件③，形如鸡蛋，中空，有孔，可吹成曲调④。《诗·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埙，仲氏吹篪”之埙即此。陶埙有大有小，大者长 8.6 厘米、厚 4.6 厘米、直径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考古》，1976 年，第 1 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 31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化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④ 李纯一：《原始社会和商代的陶埙》，《考古学报》，1964 年，第 1 期。

切割用的刀，捕鱼的网坠，打猎用的弹丸，制造陶器的陶拍子等。像在藁城台西遗址内，就出土有陶制网坠 54 件，陶纺轮 162 件①。在郑州二里冈出土陶拍子 2 件，而在郑州铭功路西侧的制陶工场内，出土相当多②。陶刀在江西吴城商代遗址中，出土达百余件，主要是用来摘取禾穗的。此外，还有网坠八十余件以及纺轮、制陶工具拍子等③。

（三）建筑用陶　建筑上用陶器，在商代只发现陶排水管道一种。用陶制管排水，早在河南淮阳平粮台的龙山文化晚期古城中，就已使用。在夏代的偃师二里头遗址里，也发现陶水管。在商代的郑州二里冈时期，郑州铭功路西侧制陶工场内，出土一件陶水管道④，说明此窑场专门烧制这种陶管。在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陶水管道有多次发现。1959—1961 年在苗圃北地的 PNT232 第三层，即距地表 0.66 米处，发现一条地下水道，东西向，东端与一块姜石粉硬面相接，西边被盗坑破坏。现存长 2.75 米、宽 0.25 米、深 0.4 米。在水道内放置有陶制水管，水管长 33 厘米，一端口直径 17.5 厘米，另一端口直径 15 厘米、壁厚 1.6 厘米，用套合的方法相含接。水管为泥质灰陶，圆筒形，用泥条盘筑制成，腹部饰有绳纹⑤。

1972 年在安阳殷墟的白家坟村西发现了三通陶水管道。该水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 61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第 31 页，图版 22：17、18，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③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7 期。

④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 82 页，文物出版社，1982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商代制陶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 年，第 4 期，第 7 页，图 12：1。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24 页，图 19（乙）。

据实验和调查，制造陶器的泥土当是选取红土、沉积土、黑土和其他粘土①。

瓷土和高岭土制造的陶器，从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时期就已经开始有了。在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中，出土有少量的白陶器，就是用瓷土或高岭土制的。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白陶片经化验，其化学成分为：氧化硅（sio_2）63.03%，三氧化二铝（Al_2O_3）29.51%，三氧化二铁（Fe_2O_3）1.59%，氧化钛（TiO_2）1.74%，氧化钙（CaO）0.47%，氧化镁（MgO）0.82%，氧化钾（K_2O）1.48%，氧化钠（Na_2O）0.18%，氧化锰（M_nO）0.03%②。白陶中的氧化铝的含量高，氧化铁的含量低。氧化铁的含量低是瓷土的特性，所以此白陶的胎质是由瓷土制做的。

在安阳殷墟所出的白陶，对其成分化验，与龙山文化白陶相近，只是含氧化铝略偏高，达 41.21%，含氧化铁量为 1.72%，胎质成分与高岭土相近。瓷土和高岭土由于含氧化铁低，遂使这种陶器的颜色呈白色。

白陶器在商代早、晚时期的遗址中都有发现，到商代后期更有高度发展。在地域上，今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江西等地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有白陶器皿出土，其中以王都所在的河南安阳殷墟出土最多，也最为精致，器种有鬶、盉、爵、豆、罐、钵、罍、壶、觯、卣、盂、簋等。商代早期白陶器多素面，后期则多雕刻有精美的纹饰，如饕餮纹、夔纹、云雷纹、曲折纹等图案，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图三十八）③。

胎质与白陶相近的，在商代还有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

印纹硬陶与一般泥质陶相比，其胎质细腻、坚硬、吸水性小，扣

① 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 年，第 1 期。

② 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 年，第 1 期。

③ 安志敏：《白陶》，《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1 期。

6.2 厘米。反映了商代陶塑艺术的丰富多采和作者的艺术水平。

另外，与制陶业密切相关的是铸造铜器的陶范。制造陶范不但要用泥土拉模成形，也还要入窑烘烧、刻雕花纹，技术复杂，比制造一般陶器要求还高，这也应是属于工业用陶。对制陶范的技术，我们在前面《青铜冶铸业》章中已详论，此不赘述。

二　陶器的质料

陶器的质料，考古学家们又称为“陶系”，即指陶胎的泥料。

商代的陶器质料，可分为泥质、砂质、夹砂和瓷土四大类。泥质陶是陶胎中不含砂粒，有的经过淘洗以制造精美的陶器。砂质陶是胎中含 有一定量的砂粒，一般为 1～2%左右，夹砂陶是人工有意识地在陶土中添加进一定比例的砂粒或其它矿石，被加进的砂粒称为羼和料。夹砂陶中加进的砂粒，据测量占陶土总量的 30%左右①。加进砂粒可以改变陶土的成形性能和成品的受热急变性能，所以夹砂陶一般用作炊器。

泥质、砂质、夹砂，是商代陶器的主要质料。据郑州二里冈发掘统计，三种陶质占全部陶器的 99.995%，一般日用陶器皆是这三种陶质制造的。

泥质、砂质、夹砂陶的陶土，并不是随便什么泥土都可以用的。经过化验，大多数陶片的化学成分和普通黄土有显著的不同。黄河流域的普通黄土含氧化钙（CaO）高，而氧化钙（CaO）是不能通过淘洗而降低的。含氧化钙（CaO）高的黄土，可塑性很差，难于用手工方法成形。从对商代陶片断面观察，其结构与现今普通建筑砖瓦相比，要致密得多，气孔也比较小。这证明制造陶器的泥土也不是农耕土或含腐植质较多的地表土（砖瓦多是用地表土制做的），根

①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 年，第 1 期。

过去被称为“釉陶”①。后来在河北藁城台西②、安阳殷墟③、湖北黄陂盘龙城④、江西清江吴城⑤、济南大辛庄、益都苏埠屯第2号奴隶主墓⑥等地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现。其后的西周各地遗址中，发现更多。

这类陶器的胎质细腻，呈白色或灰白色，坚硬，扣击有金属声，吸水性小，表面有一层釉。釉色是青灰、淡黄、青黄或浅褐色。器形有尊、罐、豆、盆、器盖、刀等，其中以尊形器为常见。器表纹饰有方格纹、条纹、雷纹、S形纹等。

目前对这种带釉而质地细腻坚硬的陶器，是“瓷”还是“陶”的主张，十分对立。比较慎重的意见称之为“釉陶”⑦，而不少研究者则认为应是“瓷”，因为与后世的瓷器相比，它又有区别，而显示出原始性，故一般称之为“原始瓷器”。有的因其颜色多呈青灰，而主张命名为“原始青瓷”⑧。考虑到“陶”和“瓷”的本质区别是胎的化学分子结构和烧成火候这两点，应该说，这类陶制品称为“瓷”较为妥当。商代所出这些瓷器的烧成温度，从其理物性能与印纹硬陶相同。从这点看，其烧成温度，也应该在1200℃左右，符合瓷器烧成温度的要求。至于胎质所含化学成分，目前已有一些数据，为同日

①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第8、9期。

② 同前页③(三)，第64～65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年)》，第132页，文物出版社。

④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1期。

⑤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⑥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2年。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31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⑧ 李辉柄：《略谈瓷器的起源与瓷的关系》，《文物》，1978年，第3期。

击发出金石声。对印纹硬陶进行重烧试验，其烧成温度在1200℃左右①。经化验，印纹陶的胎质含氧化铁在3～5%之间②，比白陶器胎质略高。氧化铁(Fe_2O_3)在陶坯中，若在氧化气氛中烧成，则成红色，在还原气氛中烧成，则呈灰色或更深的颜色。所以印纹硬陶器的表面和胎骨的颜色多呈紫褐色、红褐色、灰色和黄褐色。这类陶器的器表多拍印以几何形图案为主的纹饰，所以又称为“几何形印纹硬陶。”

印纹硬陶主要流行于南方的长江以南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③。但在北方近年来也不断有发现，如在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的晚期遗址中，就有出土④。在郑州的商代中期(二里冈时期)的遗址中，出土有印纹硬陶的罍、尊、罐等类器⑤。商代后期遗址的安阳殷墟、山东益都、河北藁城台西等都有发现⑥。其器形有瓮(或称罐)、尊等。

原始瓷器在商代中期的郑州二里冈时期的遗址中，已有发现，

① 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文。

② 李家治：《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表1，《考古》，1978年，第1期。

③ 尹焕章：《关于东南地 区几何印纹硬陶时代的初步探测》，《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⑤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的几何印纹硬陶》，《考古》，1960年，第8期。

⑥ (一)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第5册，1951年。
(二)山东省博物馆：《济南大辛庄试掘简报》，《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三)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65～67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资料来源：

①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文之表3、表5。

②李家治：《考古》，1978年，第1期之表1、表2。

③李科友、彭适凡：《略论江西吴城商代原始瓷器》，《文物》，1975年，第7期附表。

④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204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陶和瓷胎质的化学组成之别，在含氧化铁(Fe_2O_3)的量，以及钙(CaO)的含量。陶器氧化铁和钙的含量都偏高，分别在5%和2%以上。瓷器，像唐宗以后的名瓷，氧化铁含量在2%以下，钙含量亦然。钙含量高不易成形，而氧化铁的含量高则不能耐高温焙烧，且使胎质产生红或灰暗的颜色。试验表明，含氧化铁在6%以上的陶片，烧到1100℃时表面便开始熔融变色，烧到1200℃时则完全熔融成玻璃体，即烧坏。而瓷器要烧到1200℃的高温才能达到使表面釉与胎质完全熔合不致脱落。氧化铁经高温后产生的颜色更不利于瓷的光洁度和透明度。故含氧化铁的量是陶、瓷土质区别的关键。上表中原始瓷片氧化铁的含量除江西吴城一片和藁城台西一片含量在3.50%左右，超过3%外，其余皆在2%～3%间，低于普通陶片，也低于硬陶片的含量。这个含量与大多数学者赞同的，西汉到南北朝为瓷器产生时期的瓷土相同。李家治在《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一文的表一中，集录了西汉到北朝时期瓷片化验的12个数据，现将其主要成分氧化硅，氧化铝和氧化铁的含量录于下：

	SiO_2	Al_2O_3	Fe_2O_3
西汉原始瓷片	74.07	17.23	2.97
	75.04	17.46	3.01
镇江地区汉代原始瓷片	73.79	18.24	1.71
	74.84	18.50	1.73
浙江上虞小仙坛东汉青瓷片	76.07	15.94	2.42
宜兴均山晋代原始瓷片	77.16	15.98	1.74
宜兴周墓墩西晋原始瓷片	79.02	12.74	2.94

用陶、白陶、印纹硬陶、唐宋以后瓷器相比较，我们将有关数据择要附于下表：

1. 陶器化学成分表：

名称＼化学成分	SiO_2	Al_2O_3	Fe_2O_3	TiO_2	CaO	MgO	K_2O	Na_2O	Mn_2O	烧或温度	孔隙度%
二里冈红陶片	59.26	16.22	6.34	1.72	5.49	2.66	2.75	1.71	0.07	1000℃±20°	30
安阳商代灰陶	66.39	17.09	5.82	0.87	2.11	2.28	2.49	1.92	0.13		30
城子崖龙山白陶	63.03	29.51	1.59	1.47	0.74	0.82	1.48	0.18	0.03		42
安阳商代白陶	49.14	41.21	1.72	3.34	0.60	0.82	0.74	0.17	0.03		
	50.26	42.15	1.76	3.42	0.62	0.84	0.76	0.17	0.03		
江西吴城商硬陶	66.52	23.17	4.39	1.54	0.20	1.01	2.90	0.20	—		
安阳殷墟硬陶	71.66	18.60	3.66	0.85	0.68	0.83	2.25	1.06	—	1180℃±20°	
	71.96	18.68	3.68	0.85	0.68	0.83	2.26	1.06	0.02		
江西吴城商黑釉陶	74.00	18.15	3.87	0.94	0.20	0.81	1.74	0.38	—		

2. 瓷器化学成分

名称＼化学成分	SiO_2	Al_2O_3	Fe_2O_3	TiO_2	CaO	MgO	K_2O	Na_2O	Mn_2O	烧或温度	孔隙度%
郑州二里冈原始瓷片	76.38	14.91	2.27	0.91	0.67	1.18	2.06	0.79	0.09		
吴城商原始瓷片	73.74	18.00	2.79	1.11	0.33	0.89	2.30	0.50	—		
	76.47	17.30	3.57	0.90	0.23	0.72	—	0.14	—		
藁城台西原始瓷片	73.16	18.05	3.52	1.02	0.29	1.00	2.49	0.52	0.02		
安阳殷墟原始瓷片	76.18	17.13	2.02	0.77	0.51	0.85	2.17	0.78	—	0.26	
	76.00	17.10	2.02	0.77	0.51	0.85	2.15	0.78	0.10		
巩县唐白瓷碗底	61.90	32.89	1.28	1.07	0.58	0.37	1.82	0.47	—	1150°±20°	2.45
宋湖田影青瓷	74.70	18.65	0.91	0.03	1.01	0.50	2.79	1.49	0.08	1100～1150℃	0.48
德化明白瓷盘	74.24	17.69	0.35	0.58	0.28	0.42	0.48	0.15	0.07		
清雍正粉彩碟	66.27	27.42	0.77	—	1.36	0.13	3.07	1.29	—	1300℃±20℃	

商代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主要在南方如江西、安徽、江苏等一带较多，江西吴城遗址各期原始瓷片的出土数量统计，约占同期陶瓷总数中的百分比为：

第一期（相当于商代中期）占 0.23%

第二期（相当于商代后期偏早）占 1.21%

第三期（相当于商代后期偏晚到西周初）占 12.6%

吴城的“釉陶”，在第一期中占 3.84%，第二期中占 3.87%，第三期中占 16.6%①。吴城的黑釉陶片含氧化铁量为 3.87%，一片印纹硬陶片经化验，氧化铁含量为 4.39%②。故所称的“釉陶”当是有别于一般普遍陶器的硬陶。郑州二里冈时期的硬陶和原始瓷器，只占出土陶片总数的 0.005%③。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原始瓷器”172 片，印纹硬陶 106 片④。台西陶片出土总量未予公布，所占百分比无法计算。安阳殷墟时期原始瓷片和硬陶片出土，比商代中期的郑州二里冈时要多，占所占比例也绝对不超过 1%，有人估计不超过 0.1%⑤。1958～1963 年在安阳苗圃北地发掘，出土完整陶器 600 件，可复原的陶器皿和陶片十几万片，而出完整釉陶（即“原始瓷器”）器仅 1 件豆，釉陶和硬陶碎片也只有 204 件⑥。可见所占比例之小与南方不能相较。

北方即河南、河北、山东等中原地区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虽然出土数量与同时的南方比较少，但从所出器形观察 应是本地制造的。黄河流域所出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的器形，花纹都具有中原

① 李科友、彭适凡：《略论江西吴城商代原始瓷器》，《文物》，1975 年，第 7 期。

② 李家治：《考古》，1978 年，第 3 期文表 1。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 16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 64～67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⑤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 80 页。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132 页。

	77.84	14.16	2.88
上虞龙泉矿西晋青瓷片	73.51	18.06	2.72
上虞张子山西晋青瓷片	76.82	15.71	2.38
瑞安相溪南朝青瓷片	72.31	20.18	1.96
景县封氏墓北朝原始瓷片	67.29	26.94	1.11

这些被认为是无异议的原始瓷片中，有七个含氧化铁量在 2～3% 间，可见商代原始瓷片的化学组成，是瓷土（或高岭土）而与普通陶土在质上有别。

原始青瓷的含氧化铁（Fe_2O_3）量多在 2～3% 间，超过 3% 的不多。3% 的含量，可以视为原始青瓷胎料的标志线，印纹硬陶（江西吴城报告称为“釉陶”者，亦即硬陶）中，含氧化铁在 3% 以上，5% 以下。氧化铁含量的 5% 则可以视为普通泥质陶土与印纹硬陶土的界标。硬陶和原始瓷器在胎料上相似，只是含氧化铁量硬陶略偏高。但硬陶的陶土，亦是经过认真选择，与制造普通日用陶器陶土有别。印纹硬陶与瓷的关系本密切，在浙江萧山进化区和绍兴富盛窑场，都是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同窑合烧。但瓷器的烧成温度要求比印纹硬陶高，所以出品中，印纹硬陶恰到好处而原始青瓷有的胎还没有完全烧结，火候不到。两种同窑共烧，说明两者之关系。无疑南方印纹硬陶的广泛使用，对瓷器的产生、发展，是有影响的。

瓷器器表有釉，印纹硬陶不一定都有釉。上釉的制法是先烧素坯，然后出炉冷却后上釉，再入炉重烧。这样釉在高温下，与胎骨结合紧密而不易脱落，这是瓷器的特点。商代原始瓷器上也都有釉，其颜色有豆绿、淡黄、线褐等（因此而被称为“釉陶”），经过化验是石灰釉。安阳的一片瓷片经过取釉化验，其中含石灰石（CaO）高达 21%，现代的石灰釉是用石灰石或方解石等碳酸盐矿物参加一定量的粘土配合而成的。商代的釉估计也是这样配制的①。

① 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 年，第 1 期文。

手制是指捏制和泥条盘筑，捏制是手捏成一些小件器物。泥条盘筑是制造大型的器如缸、瓮、罐、尊等常采用的方法。泥条盘筑是将准备好的泥料，先搓成条状，然后一圈圈盘绕叠筑，使其成形。待基本成形后，用陶拍子拍打器表。拍打时，器壁内支撑一垫，使其不至内陷。拍打的功用是使泥条间结合紧密。用于拍打的陶拍子或用陶制成，或用木板均可，其上刻有各种纹饰（或人字、或方格、或各种图案），或缠上绳索，拍打时拍子上的花纹就印在器表上。商代陶器上的花纹，就是这样形成的。据实验，拍打上花纹不但增加美观，还能使陶器结实。泥条盘筑的陶器口沿或接近底部的下腹部分，多经在陶轮上修整，使其平滑。

关于用模制陶器技术，一般考古学者在报告中都指出有用模制器的，如《郑州二里冈》书中写道：“（陶器）制法：就出土的陶器看，有模制、轮制和手制三种，其中以模制和轮制是主要的”①。《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中写道“陶器皿的制法，以轮制为主，其次模制，少数用泥条盘筑和手制”②。这大致是考古学界较普遍接受的意见。周仁等在《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一文中，提出相反的意见，认为用陶模法成形制造陶器是不存在的，在国内少数民族和国外某些原始部落所使用的制陶方法中，没有看到过这样的例子。

用模制陶的证据，是在陶鬲等器的袋足和裆内留有清晰的“反绳纹”，这就是用烧好的鬲作内模而制成的。周仁等认为从工艺角度看，这样的成形方法会产生一定困难，特别是泥料要收缩和模壁粗糙，以致使坯体不易脱模和发生开裂。又据云南佤族手工制陶，一人做一件中号陶罐，只需用十多分钟就可以了。在陶车上成形的方法本身已相当简易，器形、规格能随心所欲，而若用陶模不一定

① 见该书第 16 页。

② 见该书第 130 页。

地区作风，与当地所出陶器相一致，而与南方则不同①。在商代的中原地区同南方一样，具有烧制瓷器的客观条件。在龙山文化时期，已能认识高岭土并烧制出白陶器，人们在长期实践过程中，也会自然认识高岭土、瓷土的性能而创造出瓷器和硬陶的。至于烧成温度，从青铜冶铸的发达就可以知道，当时人们已完全能掌握提高温度到 1200℃的技术。可见，物质条件（瓷土）和技术条件（烧成高温技术的掌握）都不成问题。在郑州商代遗址中曾发现两片烧裂的瓷片和一些印纹硬陶片②。同样的情形在安阳也有发现，在王裕口一个探方（VETB）内，出土“原始瓷片”和印纹硬陶共 40 片，其中有六片是烧坏的废品③。假若“原始瓷器”和印纹硬陶是由南方输入来的话，不必将废品远道运抵遥远的北方。要知道，当时交通是很不方便的。

瓷器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伟大发明，是对世界人类文明的巨大贡献。远在公元前三千多年，我国南北各地的劳动工匠，就创造出了原始的瓷器，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

三　陶器的制造技术

陶器的制造技术（包括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是采用轮制、模制和手制。

轮制是在陶车上拉坯成形，今日手工制陶用传统陶车（又称陶钧、快轮、陶车）其基本原理，在商代制陶工匠中，无疑已是掌握了的。陶器器表常留下有同心圆的痕迹，就是轮制的证据。

①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 年，第 7、8 期。
《谈谈郑州商代的几何印纹硬陶》，《考古》，1960 年，第 8 期。

② 前引安金槐文。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59）》，第 132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150℃，日本梅园末治的实验则大约在975 ℃左右①。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陶器的烧成温度在800～950℃左右。现今普通砖瓦的烧成温度约为850～950℃，商代陶器烧成温度比之略高。

陶瓷器的烧成，都是在陶窑中烧制的。商时期烧陶器的窑在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湖南、江西、安徽等省的商文化遗址中，都有发现。其结构有四种类型。

（一）升焰窑　升焰窑是火焰通过窑箅上升于窑室，烧成陶器。这种窑是由火口、火膛、窑柱、火道、窑箅、窑室六部分组成。窑室有圆形（占多数）、椭圆形和方形几种。窑室底部有箅，箅上开着圆形或椭圆形的多个火孔。火孔一般是中间一个略偏大，靠窑壁四周分布着数个。箅下是火膛，置柴薪燃烧之处，与火膛相连的是火道，柴薪由火道送入火膛。火膛和窑室的壁一般涂有10厘米左右厚的草泥土，发现时均烧成砖红色。窑室的上部呈馒头形，为封顶式，以便控制温度。窑室一般不大，直径多在1米左右，所以一次入窑烧的陶器只能容纳4、5件（图三十九）。

升焰窑又称作竖穴窑，是商代，特别是北方各地陶窑的主要形式，在江西吴城遗址内也发现有8座。

（二）龙窑　龙窑又称平焰窑。目前在商代文化遗址中，只在江西吴城遗址中发现。1986年在对吴城进行第六次发掘时，在吴城二期（商晚期）文化层内，清理出4条龙窑。

龙窑的结构，以保存较好的6号为例：窑床呈长条形，从窑头至窑尾残长7.54米，窑腔内底宽0.92～1.07米。窑尾高头低，窑尾底部比窑头高0.25米，倾斜为1°54′。窑头朝向东北，其西北侧设有9个投柴孔，一字排开，间距为0.4米。孔残高0.17～0.22米，内宽0.3米左右。第一号投柴孔距窑头1米，9号即最末一个

① 转引自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文。

步。我国高山族、黎族和傣族烧陶器时都没有专门的窑设备，他们烧制陶器时，一般在村落附近或山脚下，直接堆起草、树叶和树枝，把陶器放在上边，进行露天烧制。傣族也有将陶坯和柴草堆好后，外边用草拌泥涂封起来，下边留出点火孔，上边留出烟孔，然后点火烧制①。这比露烧又进了一步，而烧出的陶器火候也要高些。直壁圆筒形窑，就是把地上的封泥移入地下，地下竖穴燃烧时，热量不易散去，使窑温提高，所以陶器的火候又要比地上封泥法所烧制的陶器为高。

（四）无箅竖穴窑　无箅窑是直壁圆筒形窑的改进型，也发现于湖南岳阳费家河，与竖穴土坑窑错杂一起，发掘者称为“8”字形竖穴窑。此窑与直壁圆筒型窑不同之处是在筒形窑身的一侧挖有窑门和火膛，窑门和窑室俯视则是“8”字。这种窑也不大，如3号窑，窑室直径0.84米，窑壁残高0.66米。火口呈新月形，火口下是梯形竖穴窑门，深0.58米。火膛与窑门、窑室相通，窑室内有半月形窑床高出窑室底平面0.12～0.18米，是放置陶器的地方。窑壁上部略呈弧形，当与北方的馒头状形窑顶相近。窑室壁敷一层厚0.1～0.12米的草拌泥，经火烧呈红色。发掘时窑内有大量的烧土、灰烬、炭渣、夹砂陶片、硬陶片和少量的釉陶片，器形有大口缸、鼎足、硬陶盘等②。这种窑比竖穴土坑窑有续加燃料的功能。其结构近似升焰窑而比其原始。因为无箅，火焰不能上升直接烧着陶器。要提高窑温，使火膛内柴薪充分燃烧，应有鼓风的设备。

五　制陶业生产的组织形式

商代陶器的制造、烧制已是一项独立的手工业。其生产形式是

① 宋北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第174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②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考古》，1985年，第1期。

比手工快，且准备各种规格的陶模到反而增加麻烦①。

周仁等先生的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却只看到一面。其实，商代（包括其前和其后的西周时）陶器中，大量存在袋足三足器。袋足三足器的袋足，轮制、手捏、泥条盘筑皆不易成形，若用现成烧制好的陶模进行制做，就方便得多。轮制、泥条盘筑等法，制造平底，圜底的瓮、罐、盆之类器，无疑是十分方便的。而有袋足的三足器则无可施其技。因为当今有铁、铝制品作炊器，在国内少数民族和国外后进民族中，都不用这种3个袋足陶器来煮水煮食物，故他们都不制造这种类型的陶器，所以也不用模制。

一件器物的成器，有的不限于使用一种制法完成，如有3个袋足的陶鬲，甑其袋足为模制，其器身或为轮制，或为泥条盘筑，然后用手接合上去，经陶车上修整而成器。

当然，制陶时，陶器制造之前，还有很多准备工作，如泥料的选取等。前面已指出，不是任何泥土都可以用来烧陶器的。选好泥料后要备制泥料，为使生料成为“熟料”，要经过反复踏踩，捶打以及根据制造不同种类的陶器，或将泥料淘洗，或在泥料中加砂粒等。在此就不一一叙说了。

四　陶器的烧制技术

商代陶器的烧成温度，李家治在《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文中，收录了三个数据：

辉县琉璃阁商代早期夹砂陶片：950℃左右

郑州二里冈商代红陶片：1000℃

郑州二里冈商代硬陶片：1180℃±20℃②

商代白陶烧成温度，根据波普（J. A. P₀P꜀）的实验：约为1050～

① 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文。

② 见《考古》，1978年，第3期，第192页。

投柴孔与窑尾相连成一体。窑壁残高0.1～0.37米，厚0.1米左右（图四十）。投柴孔外堆积厚厚的柴灰。窑底散布着原始瓷及夹砂、泥质釉陶片①。

吴城商代龙窑倾斜度小（后世龙窑一般倾斜度在20°左右），升温慢，烧结度不会很高，具有原始性，但它已从传统的升焰式窑，发展成为平焰式窑，是技术上的一大突破。我国后世广泛使用的龙窑的源头，应由此开始。平焰式窑容量大，一次能烧制的陶器大大增加。由于有倾斜度，火力可充分利用，这样不仅节省燃料，更重要的是能大大提高窑温②。

（三）直壁圆筒形窑　这种窑是在地面向下挖一个土坑，在土坑内烧制陶器的窑。这种窑1972年发现在湖南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址中。窑平面呈圆形，大者口径0.8、底径0.64、深1.4米，是一直筒形圆坑。窑壁敷草拌泥，厚10～12厘米，经火烧，呈棕红色，上部硬度比窑下及底部硬度大，清理时底部积有厚0.45米的炭渣，草木灰，其上堆有灰褐色及红烧土块，中夹少量夹砂红陶片（图四十一）。

推测这类窑的烧制方法是：在窑底先铺上一层厚谷壳或其它植物籽实的壳，作为基本燃料，其上放置三、五件陶坯，然后在陶坯的周围和上面填充谷壳、植物籽实、木柴、稻草等燃料，一次点火，不再补充燃料，焙烧三、五日即可成。这种窑中烧制的陶器，据测定其火候在600～700℃之间③。

这种烧制陶器的窑显然比较原始，但它比露天烧制法又为进

① 李玉林：《吴城商代龙窑》，《文物》，1989年，第1期。

② 据江西考古界有关同志讲，吴城龙窑的时代还有存疑处。本书仅据正式报导，期待将来有进一步的材料确定时代。

③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考古》，1985年，第1期。

作坊中的多人协同合力。这一生产组织形式，从商代陶器作坊遗址中得到反映。就目前已从商代遗址中发现的陶窑看，有单个窑的和多个窑在一起的窑场生产两种。

多个窑在一起的如商代早期都城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内，在北部的一个不大的范围内，已发现有 8 座陶窑。在郑州铭功路西侧，今十四中学院内，商代西城墙外 1300 米处，1955 年发现一处规模较大的制陶作坊遗址。在约 14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4 座陶窑和 10 多座小型房屋①。据探测其分布面积约达一万多平方米②。在房基内外堆积着有经过淘洗的陶泥原料、拍印着绳纹的陶盆坯子残片、制造陶器用的工具菌状陶抵手、带有方格纹的陶拍子等。在房基和窑炉之间是一片相当平坦而坚硬的场地，可能是凉干陶器坯子和整治制陶原料的场地。在作坊周围的濠沟和作坊区内的废弃灰坑中，堆积着大量商代中期的残破陶器和碎片，其中有不少是烧坏变形的废品。值得注意的是，该作坊遗址出土大量的陶坯、陶器废品和残品中，主要是盆、瓮、大口尊、簋和豆等泥质灰陶容器，说明这处作坊在当时是烧制泥质灰陶器的。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夹砂的鬲、甗、罐、罍、缸等陶器，约占出土陶器总量的一半左右，而在这处作坊遗址中，却不一见，说明必另有专门烧制夹砂陶器的作坊。可见在商代中期，陶业内部已有了分工。普通泥质陶器的生产内都有分工，那么生产高一级硬陶、原始瓷器，也可能有专门的作坊③。

河北邢台贾村遗址发现四座商代晚期陶窑，窑内及其附近只出陶鬲及其残片。在一座窑内发现 21 件完整陶鬲，分作三迭，一仰

① 杨育彬：《河南考古》，第 101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

②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 53 页。

③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城遗址—隞都》，《文物》，1961 年，第 4、5 期。

一覆摆在窑膛一侧，可见这是一处专烧陶鬲的窑址①。

在江西吴城二期文化层中（相当于商代后期）从 1973 年以来，进行了 6 次发掘，发现升焰式陶窑 8 座，平焰式龙窑 4 条，集中在该遗址的一个地段②，说明制造、烧制陶器是在一个工场内多人合作进行的。1983 年在江西鹰潭角山发现一处商代窑址，出土大批制陶工具、陶、瓷器及残片，其上有不少刻划文字③，也是一个陶器制造作坊。

湖南岳阳费家河遗址，是商代的一处更大制陶工场。在费家河与青龙河交汇的两岸，共探测到陶窑 63 座，考古工作者已清理其中的 32 座。计有竖穴土坑窑 28 座，无箅窑 4 座④。

同样的情况在河北邢台曹演庄⑤，邯郸涧沟村⑥，磁县下七垣⑦，河南拓城孟庄⑧ 等商代遗址内，都有发现，只是因发掘面积关系，窑址未全揭出而不知窑场规模。

另外，据报导 1990 年～1991 年初，在福建省武夷山市兴田镇

①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 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古墓葬的发现与清理》，《文物》，1959 年，第 9 期。

②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第 150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李玉林：《吴城商代龙窑》，《文物》，1989 年，第 1 期。

③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鹰潭市博物馆：《鹰潭角山遗址试掘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7 年，第 2 期。

④ 见前引湖南博物馆等：《考古》，1985 年，第 1 期文。

⑤ 云明、罗平、明远：《邢台商代遗址中的陶窑》，《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2 期。

⑥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4 期。

⑦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2 期。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一队等：《河南拓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西郊葫芦山发现一处商周时遗址，在 250 平方米内就揭露出 22 座商代早期或更早的陶窑，陶窑间还有相互叠压打破的现象。窑的平面多为葫芦形，极少数为圆形或长条形，小的长、宽仅 1 米，大的如 3 号窑全长达 5 米多，内直径 2.7 米。窑有一定的坡度，烟囱多设在后面，是一种倒焰窑①。

由上面这些考古发掘情况看，商代烧制陶器的陶窑集中、规模大，是其特点。这与龙山文化时期不同。龙山文化时期陶窑多单个散布于居址旁，像在客省庄发现的一座陶窑，修建在屋内墙角上。龙山时期的制陶业，从仰韶文化时期的几座窑聚集在一起的氏族集体生产，到分散各家庭生产，反映了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②。商代的窑场，设在王都附近的，可能是受官府控制为官府生产所需要的陶器瓷器制品。也有可能是有势力的贵族家族，专门从事陶业生产，其产品用以交换，即为卖出而生产的商品性生产，与仰韶时期的窑场，反映的生产关系是不同的。

商代的制陶业，从窑址看，作坊规模大、陶器种类多、制陶业内部已有一定分工。特别是原始瓷器的创制，反映了陶瓷业的发展已具相当的水平。我国享誉世界的瓷器，就从此时开始了烧制。

第二节　纺织业（附：编织工艺）

纺织业的主要功用是解决人们的穿衣问题。商代甲骨文中与衣服相关的字有两个：裘和衣。“裘”是用兽皮制成的蔽体御寒用品。“衣”则是用纺织品制成的蔽体御寒用品。商代人着衣的情况，从考古发掘中，出土的一些玉或石雕刻的人像上，可以略观其一

① 杨琮、陈子文：《武夷山发掘商代居址和窑群》，《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2 月 8 日（第 47 期）。

②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 13 页，文物出版社，1982 年。

班。

1975 年在安阳小屯村北发掘的妇好墓中，出土玉器 700 多件，石器 63 件。其中有圆雕玉人 5 件，石人 2 件，浑雕玉人及人面 7 件，圆雕人兽合体头像 1 件①。其中有几件玉石人的着装情况清楚。如一件腰插宽柄器玉人（371），高 7 厘米，跪坐、双手抚膝，头梳长辫一条，戴圆箍形“颉”，用以束发（图四十二）。身着衣，交领并于胸，长袖至腕，袖口较窄，腰束宽带，衣下缘似及于足踝，上衣饰云纹，腹前悬长条形“蔽膝”（今称作围裙），下缘及膝部，似着鞋（因未露脚趾）。其他如短辫玉人（372），猴面玉人（375），着衣形状都很明显，皆是长袖窄口。短辫玉人衣口缘下及小腿，为长衣。猴面玉人衣下缘仅及臀部，为短衫高领。解放前发掘殷墟时，也出土几件着衣冠及鞋的玉石人雕刻作品②。像妇好墓腰插宽柄玉人的衣服上有纹饰，可能是刺绣纹而非织上去的纹饰。由衣上有纹饰可知是纺织品而非兽皮制成的“裘”装。从出土玉石人雕像的衣着考察，商代人是以纺织品为衣料的。

在商代甲骨文中，与纺织业有关的字，胡厚宣先生根据孙海波重编的《甲骨文编》和日本学者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两书统计有：

从衣的字：21

从网的字：29

从宀的字：35

从束的字：46

从系的字：81

从丝（二系）的字：16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 151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以下引妇好墓材料皆出于此书，只注页码不出书名）。

②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 年，第 11 期。

12片，最大的一片长5厘米，宽3.5厘米，布纹较粗，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10×8根，有一块用麻绳缝制的口袋。1987年在安阳郭家庄M52车马坑中的车箱内，有红色布纹①，可能也是麻布。在妇好墓中的青铜礼器中，有50余件表面上粘附有纺织品残片。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鉴定，其中属于麻织物的10例，皆为平纹组织②。属于何种麻，正式报告还未见公布。推测可能属于大麻。

大麻是我国古代常用的纺织原料，栽培很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遗址8号房中的10号、12号陶罐内发现有大部分保存完好的麻籽，经西北师范学院植物研究所鉴定为大麻③。此遗址的年代为公元前5000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出土的大麻布，经检验分析，大麻纤维投影宽度为21.83微米，横断面面积为153.01平方微米④。已接近现代种植的大麻，其品种已十分优良，乃是我国劳动人民长期种植、选育良种的结果。商代的大麻种植正是承上启下，界于两者之间，故其麻可能为大麻。

大麻是一年生草本植物，生长期约100～250天，其茎高2.5～3米，茎截面一般为1～3厘米，雌雄共株。雄称作枲，雌称作苴。枲茎的韧皮部分含有可供纺织的纤维，而苴的纤维只可充作绳索原料。我国自古以来在棉花未被普遍推广以前，一般民众皆以大麻作衣料，所以有关农事书中，如《管子·地员篇》、后汉时的《氾胜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② 《殷墟妇好墓》，第17～18页。

③ 西北师范学院植物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稷与大麻》，《考古》，1984年，第7期。

④ 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纺织品的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年6月。

包有丝织品痕迹，其密度为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21×20根，织纹为平纹①。1950年在河南安阳武官村大墓中，发现三件铜戈上，皆有绢帛包裹的布纹②。1955年在郑州出土的一件商代铜盆外面，也附着布纹③。1973、1974年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墓中出土的铜器上，也常有纺织物包裹痕迹。如38号墓出土的一件铜觚，通过放大镜观察，上有五处织物印痕，经鉴定为丝织物④。

解放前发掘殷墟时，也常有发现，如1929年第三次发掘殷墟时，在小屯西北地18.2号商墓中出土的戈形兵器上面，“有极显著的布纹”⑤。1934至1935年，第十、十一次发掘殷墟时，在侯家庄西北岗第1001号大墓内，出土的铜戈、爵、觚上有席纹和麻布纹外，还有显著的细布痕迹⑥。这上面的布纹、细布纹，胡厚宣先生认为“就是丝绢类的遗迹⑦。

在商代的一些传世品上，也往往有丝织物包裹的痕迹，在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玉戈上，正反两面都留有麻布、平纹绢等纺织品痕迹，并渗有朱砂。在一件青铜戈的柄上，用25倍放大镜观察，其上有丝织物痕迹多处⑧。在斯德哥尔摩的远东区博物馆（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guities）收藏一件商代的铜钺，马尔米博物馆（Malmo Museum）收藏的一件商代铜觶上，都有丝的附着物痕迹，经瑞典丝织物学者西尔凡（ViVi Sylwan）女士检验为丝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7页。

②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③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第18页，1957年。又《商代社会经济初探》，第30页，1958年。

④ 高汉玉等：《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

⑤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⑥ 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上册，第311、319、325页，1962年，台北版。

⑦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第11期。

⑧ 陈娟娟：《两件有丝织品花纹印痕的商代文物》，《文物》，1978年，第12期。

从丝（三系）的字：3①

仅从糸的字就有100个之多。从衣、网、𠂤、束诸字所指的纺织原料，虽不能确定，指为纤维原料制品是不错的。从系以下三字，有指丝织品，但也不一定专指丝织物，有可能是泛指纺织物。胡厚宣先生统计从衣以下，有关纺织业的甲骨文字就有231个，可见纺织业与人们关系的密切，同时也反映了纺织业的发达情况。

一　纺织物的材料种类

商代纺织物的材料有麻、毛、蚕丝，可能还有棉。

（一）麻织品　麻织品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和安阳殷墟都有发现。1973年至1974年，在藁城商代早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居址中，发现一卷麻布，展开时已断裂成13片②。经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鉴定为大麻纤维③。根据两块麻布实物分析，经纱是两根纱合股加拈而成，为平纹织，其中一块经纱密度为14～16根/厘米，纬纱是9～10根/厘米。另一块经纱是18～20根/厘米，纬纱是6～8根/厘米。经纱投影宽度为0.8～1毫米，纬纱为0.41毫米，相当10升布，与西汉马王堆出土麻布相当。1958年～1961年发掘殷墟时，在大司空村SM301墓的填土中，出土“花土”一片，残长33厘米，宽19厘米。从遗留的痕迹看，是一段粗麻布。布色黄白相间，上用黑色线条勾画出类似饕餮的花纹，可能属于仪仗一类的东西④。但麻布属何品种的麻，是大麻还是其他种类的麻，无法鉴定。在后岗圆坑第一层人骨架及铜器表面有麻绳，成束的麻线和麻布

①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第11期。

②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③ 高汉玉等：《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物》，1979年，第6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260页、278页。

书》等①，都有对种大麻的技术记载。

（二）毛织品　毛织物在商代文化遗址中，发现较少。1973～1974年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的麻织物中，发现夹有一根羊毛，其投影宽度约为15微米，是相当高支的羊毛，鉴定为山羊毛。毛纺织物在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发现多块②，该遗址的年代据碳十四测定，最早一个数据为公元前2175年（木柱），毛布测定为公元前955年③。可见用羊毛纺织在我国的历史是很早的。推测商代已利用山羊绒来纺织了④。《逸周书·王会解》后附有一篇商代初年伊尹向诸侯颁布的“四方献令”，即贡物命令，其贡物有“纰罽”。罽就是毛织物。《墨子·尚贤中》说：“付说被褐带索，庸筑乎付岩”。“褐”是一种粗毛布衣，为一般下层人所服用。《诗·豳风·七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郑玄箋云：“褐，毛布也”。唐孔颖达疏谓：“毛布用毛为布，今夷狄作褐皆织毛为之，贱者所服。”商代的畜牧业比较发达，羊是商人饲养的主要家畜品种，人食其肉，以其毛作纺织原料，乃是就地取材。所以毛织物在商代应是重要的纺织原料。

（三）丝织品　丝织品在商代已发现不少，但绝大多数是附在青铜器的表面。像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青铜礼器表面附有纺织物的就有50多件，其中除10件已鉴定为麻织品外，其余40件左右皆是丝织物。在有的铜器上包裹的纺织物达数层之多，将贵重的随葬品包裹丝麻织物入葬，这大概是商人的葬俗之一。因此这种现象屡有发现。除妇好墓外，其他如安阳后岗圆坑的铜鼎、二件铜戈上也

① 王裕中：《古代的大麻种植技术》，《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总第6期）。

②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142页。

④ 高汉玉等：《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物》，1979年，第6期。

实验实测得为距今 3840±90 年(公元前 1848±90 年),树木年轮校正为 4200±140 年(公元前 2208±140 年)。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研究所测的数据为距今 3235±80 年(公元前 1243±80 年)树轮校正后为 3445±100 年(公元前 1453±100 年)①。其年代最晚在商代盘庚迁殷前后。这是我国境内出土最早的棉织物。安阳小屯 127 坑所出甲骨,时代为武丁时期,约在公元前 1300～1400 年之间,与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时代相近。安阳与武夷山两地相隔很远,却都发现有棉织物,其意义重大。这说明,在商代,我国境内已确有棉的种植,且利用其纤维进行纺织成布做衣。

二　纺织技术

纺织业包括纺和织两部分,纺是将纤维原料纺成线,织是将线织成布。纺线须有原料,如麻、毛、蚕茧、棉等。棉麻的种植,蚕的饲养,毛的收集都应是纺织业的组成部分。

我国是产丝绸的国家,丝绸的纺织自古受到重视,而丝织技术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纺织技术最高水平,所以我们以丝织业为代表,来了解商代的纺织技术情况。商代丝织业生产技术大致有以下几项:

(一)养蚕的桑　"桑"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常见字,从字形上看是一种高桑②。商人中有关桑的传说颇多,如汤祷于桑林以求雨的桑林③,伊尹生于空桑④,《书·咸乂》有"桑穀之祥"的传说云:"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史记》等书因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 57 页。

②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 年,第 2 期。又载于《考古学和科学史》,第 98～116 页,科学出版社,1979 年。

③ 此传说颇广,见于《墨子·兼爱》、《荀子·大略》等。

④ 见《楚辞·天问》。

织品,其报告发表在 1935 年出版的《马尔米博物馆年鉴》上①。后来日本学者布目顺郎对这两件器物上的纺织品又作了重新检验,确认了西尔凡女士的研究成果②。

以上这些发现,对确认商代已有纺织品和研究丝织的纺织技术,都是很重要的。

(四)棉织品　我国棉布成为普通人的衣料,大致是在宋代前后,商代有棉织品是最近才被提出来的。1975 年张秉权先生在整理 1936 年殷墟 127 坑出土甲骨时,发现有些碎甲上粘附有布纹痕迹,于是请人鉴定。经用光学显微镜和电子显微镜观察,确定为"棉纤维类之纺织品",这是一项惊人的发现。张先生说他在这批甲骨中,一共发现有 65 片上粘附有纺织品痕迹,皆为十字平纹棉织③。商代棉织品的遗物,中原地区还不见有土出的报道,只有 1978 年在福建武夷山白岩崖洞墓的一船棺葬内,出土了死者穿着的衣服残片若干块,经上海纺织科学院鉴定其衣料有大麻、苎麻、丝、棉布(木棉)四种质料。其中棉布为木棉制品,平纹青灰色,每平方厘米为经纬线各 14 根④。

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的船棺木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为距今 3370±80 年(公元前 1378±80 年),树木年轮校正为 3620±130 年(公元前 1628±130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

① ViVi Syluan:Sideni Kina under Yin-dynastien, Malmi Museums dysberttelse (1935)P:19－20.

② 布目顺郎:《关于先秦时期的绢纤维和其他纤维》,《京都工艺纤维大学部学术报告》,第 7 卷,第 1 期(1973 年)。又《养蚕的起源与古代绢》,第 190、195 页,东京,1979 年。

③ 张秉权:《殷墟出土龟甲上所粘附的纺织品》,《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第 145 页,1981 年,台北。又《甲骨文与甲骨学》,第 20 章,1988 年,台北。

④ 福建省博物馆、崇安县文化馆:《福建崇安武夷山的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 年,第 6 期。

G　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十三月。

《续补》9999(《合集》14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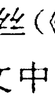
康丁时卜辞:

H　丙寅贞惟丂以羌暨蚕于冕示用。

《南明》468(《合集》32033)

胡先生云 A～D 辞中之"乎省于蚕,犹言呼省蚕"。"蚕示"即蚕神。商人每于蚕神求年,知蚕桑之业,与农业生产一样,亦为一年的重要收成"①。

高汉玉先生根据甲骨文中蚕字的"斑纹"分析,认为商代蚕至少有三个不同类型的品种,即头部有眼状斑纹的,与我国现今浙江太湖地区的普通蚕种的眼状斑纹一致;蚕字的背部有"X"纹的,是蚕的原种,即武汉地区的赭茧种;蚕 字身上有"八"纹字,像中国的大安桥种蚕②。

(三)缫丝　蚕吐丝成茧,茧要经过抽丝才能成为纺织用的原料,这一工序称作缫丝。我国丝织品早在良渚文化中就有发现,无疑很早就掌握了缫丝技术。甲骨文中从丝的字很多,但何者为缫丝的缫字,不见有古文字学家解说。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从丝从鬲,像在鬲中煮丝(《合集》8294),此字应与缫丝有关,或即"缫"字。有人认为甲骨文中的字与后来的缫字有关,但此字在甲骨文中均作地名而无作动词用的。甲骨文中有一手提丝形字作、形,或从二丝、或从三丝,中间或有一横将手与丝相隔。古文字学家们释为系,或径直接隶写作、。其字像手持丝形,或云像手治乱丝。高汉玉认为字像从蚕茧上作抽丝状,一表示丝簉(箾),即绕丝

①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 年,第 11 期。

② 高汉玉:《中国蚕丝帛的起源探讨》,《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年。

(二)抽丝的蚕　对于蚕,1953 年在安阳大司村发掘一商墓时,出土玉蚕一件,长 3.15 厘米,有七节,白色①。1966 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大墓中,也发现一件玉蚕②。传世的玉蚕在历史博物馆和故宫博物院都曾展出过③。商代铜器上还有一种纹饰作蚕形,称为蚕纹,其形状为"头圆而眼突出,身体屈曲,作蠕动状。饰于器的足部,口部和腹部④。

甲骨文中有一虫形字,多释为蚕,也有释为虫,即它字者。不过释为蚕字的可能性较大,因其形状与出土的玉蚕和今之家养蚕相像者多。商代丝织物多有发现,必有家养蚕业。而甲骨文中桑字多见,不应无蚕字。胡厚宣先生列举了甲骨文中有关蚕的较完整卜辞 8 条,此录于下(图四十三):

武丁卜辞:

A　□□□,□省于蚕。　《后下》11.9

B　□子卜,□省于蚕。　《宁》3.79(《合集》10060)

C　□子卜,□省□蚕。　《南坊》4.56

D　戊子卜,呼省于蚕。　《续补》7402

E　辛酉卜,宾,□□子酒祈年□□□十牛,蚕□□□至□□。　《前》6.66.3

祖庚祖甲时卜辞:

F　□□□,大,□□□十宰,祟五宰,蚕示三宰。八月。　《后上》28.6(《合集》14353)

① 马得志、周永珍:《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1957 年。

②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 1 辑,第 124 页,1972 年。但夏鼐认为"是幼蝉而非蚕"(见《考古学和科技史》,第 99 页,注 13)。

③ 见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简介》,1965 年。
故宫博物院:《历史艺术馆》,1959 年。

④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 116 页,科学出版社,1958 年。

2、畦纹的平纹织。此种织法是经线比纬线多出一倍，每平方厘米细者经线72根，纬线35根，粗者经线40根，纬线17根。

3、文绮织。地纹是平纹组织，花纹是三上一下的斜纹组织，由经线显花①。

夏先生认为这三种织物的丝线都是未加拈或拈度极轻的意见，被后来新出实物证实并非确论。1973年、1974年在河北藁城台西38号商墓中，出土一件铜觚上有5处包裹的丝织物痕迹，据鉴定，序号1—2号是平纹组织的纨。序号3是经纬织线比较细、密度较稀疏的平纹纱类织物。序号4组织物有隐约的绞经组织，应是两经绞素罗。序号5是一块疏松的平纹丝织物，经丝为Z指向，拈度为2500～3000拈/米左右，密度为30～35根/厘米。纬丝为/S指向，拈度为2100～2500拈/米左右，密度约为30米/厘米。从经纬丝的拈度范围来看，属于强拈丝。用这种强拈丝织成的绸，在以后的煮练加工时，原先在加拈时丝线内部存在着的应力促其退拈。因而使经纬线收缩、弯曲，在织品表面上就显现出美丽的绉纹来。序号5的经纬线稀疏，为收缩、卷曲提供空间，以便起绉。这块织物应属平纹绉丝织物的"縠"②。从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的丝织物看，都是加绞拈而织成的纨、纱、罗、縠等。

妇好墓中出土的丝织物皆是粘附在铜器表面。经分析，丝织物有5个品种：

1、平纹绢：数量最多，可辨认的约有20余例。其密度，粗疏者每平方厘米有经丝20根，纬丝18根，组织孔隙多明朗可见；一般中等密度（占多数）约为每平方厘米经丝50根，纬丝30根左右，最密的（极少见）每平方厘米为经丝72根，纬丝26根，不加拈，织物表面出现畦纹外观的效果。

①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第2期。

② 高汉玉等：《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物》，1979年，第6期。

商代前及商代出土丝织物和丝纤维鉴定表①。

出土地点及器物		时代	织物组织	经纬密度（根/厘米）		经纬丝投影宽（mm）		备注
				经	纬	经	纬	
钱山漾竹器内		新石器	平纹（灰褐）	20	28	0.4	0.6	
河北藁城台西M74内铜觚	1	商中期	平纹（绿）	45	30	0.2	0.	
	2	商中期	平纹（暗绿）	24	21	0.3	0.5	
	3	商中期	平纹（暗绿）	16	12	0.1	0.1	
	4	商中期	纹经（暗绿）	36	27	0.3	0.4	
	5	商中期	平纹（暗绿）	30－35	30	0.1	0.3	经Z拈2500—3000牛/米，纬S拈2100—2500拈/米
安阳铜钺		商晚	斜纹（灰）			0.4	0.4	
安阳殷墟铜鼎附着		商晚	平纹（暗绿青）	67	30			
		商晚	平纹（焦茶）	72	35			
		商晚	平纹（暗绿青）	40	17			
殷墟妇好墓所出		商晚	平纹（暗绿）	20	18			
		商晚	平纹（暗绿）	72	26	0.1～0.15	0.25～0.3	
			平纹（朱红）	60	20			
			平纹（暗绿）	32	14×2	0.175～0.2	0.45	
			平纹（暗绿）	18×2	14×2	0.5	0.45	经S拈800拈/米
			纹经（暗绿）	32	12	0.12～0.15	0.12	经S拈1500～2000拈/米
福建武夷山崖墓		商晚	平纹（土黄）	32	19	0.4	0.48	

台西和妇好墓出土的丝织品中，有绉（或称作縠）和罗，应是夏

① 采自高汉玉：《中国桑蚕丝帛起源的探讨》文，略有删节。

框。"从手示作理绪抽丝的活动①，是有一些道理的。在甲骨中此字有作为动词用的，如：

A 癸卯卜，宾，贞令墉𢍏，在京奠。 《合集》6

B 贞呼犬𢍏于京 《合集》5667

C 庚辰卜，内，贞呼𢍏。

贞勿呼𢍏。 《合集》9200正

D 贞今春𢍏。 《合集》16240

E 甲戌卜，王曰贞勿告于帝丁不𢍏。

《合集》24982

F 辛亥卜.贞丁今七月𢍏。 《合集》21695

墉、犬为人名，(A)、(B)辞是命令墉、犬"𢍏"，与他辞常见的"令某伐"、"令某田"、"令某出"相类，人名后皆为动词，是命令其去做某事。但这个字究竟读为何字，还可以研究，作为动词用，也应是与缫丝相关的字。

（四）纺 麻、毛、棉纤维都要纺成纱然后才能用于织布。蚕丝去掉丝胶和杂质可得600～1000米的长丝，不需再纺即可织，但有的也要求打拈然后织，以使成品出现花纹。纺纱的工具，考古发掘中出大量的、各种质料的纺轮，就是纺纱用的。多作圆形，其中心有一孔，插一根杆，即可纺绩。纺轮主要是用于纺绩麻、毛类纤维，丝的纺具是否用纺轮，或别有纺机尚待研究。

（五）织 从出土的丝织物分析，商代丝织物的织纹有三种：

1、普通的平纹织。此种织法是经纬线大体相等，每厘米约30至50根，但经线略多于纬线。据实物考察，每厘米经纬线的比例为8：7或75：50，且经纬线的直径也大致相等②。

① 高汉玉：《中国桑蚕丝帛起源的探讨》。

② 沃尔默（John Vollmer）：《中国青铜器上织物假晶》，见菲什克（Patricial·Fiska）《考古学上的织物》，华盛顿，1974年。

2、朱砂染色的绮（或纨）：可辨认的有9例，多粘附在一些大中型器上，其密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丝60根，纬丝20根，朱砂染色的织物是染色工艺的一项重要发现。

3、缣类和绢类织物：有单经双纬（经重平组织）和双经双纬（方平组织）的平纹变化组织，汉代称此种织物为缯。在司㚔母大圆尊上各发现一例，前者经丝每平方厘米32根，纬丝14对（根），经丝为S拈向，每米约800个拈；后者经丝每平方厘米为18对（根），纬丝14对（根），经丝亦为S向拈，每米800个拈。

4、回形纹绮：只一例，附着于偶方彝下的一侧，其花纹与此墓所出玉人（372）衣袖上的纹饰相似。

5、罗类织物：大孔罗，发现两件，一件发现于妇好连体甗（865）的口部下，另一件在小方彝的盖上（828）。前者密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丝32根，纬丝12根，孔眼大，经、纬都是正手（S向）加拈，每米大约有1500～2000个拈。这是我国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绞经机织罗实物①。

1979年，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船棺葬内，人体衣服丝残片，经鉴定为黄色平纹丝织物，经丝密度为每平方厘米32根、纬线为19根。经丝投影宽度为0.4毫米、纬丝投影宽度为0.48～0.5毫米，经纬丝径较粗，织物比较厚实②（见下附表）。

① 《殷墟妇好墓》，第18页。

② 高汉玉：《中国蚕桑丝帛起源的探讨》，《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作 T 形花纹(我们称为雷纹的)的织造为据,复制出一台织机。这台枳机前有一个卷布轴,将织成的布卷在卷轴上,有 2 片綜,15 个纹杆,1 个卷经轴,他所称的纹杆,又叫做提花杆,实即提花综,是织布时起花用的。织造"T"形花纹,他设计用 15 个纹杆即可完成①。这种织机梭口如何开,是否使用脚踏,则未予涉及。

总之,商代丝织品实物上有织造的花纹,必有多片提花综才能织成。有多片提花综(可能有十几片),必须用卧式或斜式织机方能织出。这样的织机,商代无疑已拥有。《易·系辞上》说"参伍以变,错综其数,以通其变而成天下之文也",就是作者观察用多片综织机织造绫绮的实况概括。"参伍"即三五,指综数。"错综其数"指脚踏踏板,使综依次交替升降,形成梭口,以投梭织布。后一句谓掌握这种变化就能织出任何图样的花纹,可见当时织工的自信。

织布时在织机上需要使用刀杼,即割丝刀。王若愚先生认为在商代遗址中常的"骨匕",就是纺织上用的割丝刀②。这种骨匕用骨制成,制作精细光洁,一端厚,一端有薄刃,器身微曲,长 10～20 厘米,宽 2 厘米,一般认为是用作取食用的"匕"。已故的河北省著名考古学家唐云明同志说,现在石家庄一些织布厂用的割丝刀,其形状与商代遗址中所出的骨匕完全一样,确信这就是纺织机上用的刀。

丝织品用机织,其他原料的织物,如麻、毛、棉等当也是在机上织成。但这些织物上未发现花纹,应是平纹织,比提花织造技术为简单。

① 库恩:《商代的丝织工场》,《中国科技史探索》,《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② 王若愚:《从台西村出土的商代纺织物和纺织工具谈当时的纺织》,《文物》,1979 年,第 6 期。

的。德国海德堡大学艺术史院教授库恩说,在商代的坟墓中,一直没有发现木结构的织机,就是这种工场存在的证据。他说:"织机是在当时只被当做像陶器的烧窑和青铜钳锅那样的生产资料,由男女工匠操作而不是由贵族成员操作。因此,在劳动者和工具之间,不存在人们通常认为存在有的那种关系,就像武士与青铜兵器、战车之间的关系那样。"他还推测工场设有专门官吏管理,其内有各种分工,如设计花纹者、缫丝者、打浆者、织布者、染色者等工序,并非一人一直做到底①。这种推测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附:编织工艺

在商代的墓葬和遗址中,常发现有席纹的痕迹,特别是墓葬中,更常见用席铺在椁顶上,且有不少的中小墓无木质葬具而用席裹尸埋葬。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群中,这种现象常见。报告说:

> 不少的棺、椁上面铺有芦席,或盖彩绘画幔,或两者都有。有的棺下面还垫有一层席,有的棺椁顶部铺的席和彩绘画幔盖满了整个二层台,棺椁腐朽以后,二层台上还留有清晰的席纹和彩绘布纹痕迹……
>
> 有少数墓未发现棺木痕,有席痕,可能是以席为葬具②。

用席裹尸埋葬,是赤贫者的待遇,可见席在商代是很贱的,大致是家家会编制。

编席的原料有竹、芦苇和蒲草几种。

商代的王畿内产竹子是没有问题的,商代有一方国名竹,其地

① 库恩:《商代的丝织物工场》、《中国科技史探索》,《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第 41 页。

鼐先生所未曾注意到的。绮、绉、罗三种丝织物,代表了商代纺织技术的发展水平,绉虽是平纹织物,但起绉效果的掌握,是对平纹机织技术的发展和提高,绮和罗织物上有各种花纹图案,技术要求更为复杂。从实物上看,商代丝织品上的花纹图案主要有两种,即:

1、回纹:瑞典西尔凡女士在 1937 年介绍的远东古物博物馆藏的一件商代铜钺表面,附有回纹的丝织物印痕。妇好墓中也发现一例,附着于偶方彝下的一侧。回纹花绮是四枚对称的斜纹起花,平纹织地,作完全封闭的正方形(图四十四)。这种花纹图案,与殷墟出土的一石刻人帽子上的花纹相同①。

2、雷纹:故宫博物院所藏玉戈和铜戈把上皆有雷纹丝织品图案印痕,沈从文主编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中收录了一例安阳侯家庄出土殷代玉石人像,和妇好墓中所出的一件玉人,服饰图案中都有雷纹图案(图四十五)②。

商代丝织物上的花纹皆是几何形的复方格纹(回纹)、雷纹、水波纹等,图案还是比较简单的。但织成这样的花纹需要十多个不同的梭口和十数片综,这就需要专业的分工才能掌握这套织造技术。

三　织机

商代的织机迄今无任何发现,只能根据纺织品推测,夏鼐认为商代的丝织物花纹虽简单,但"已需要十几个不同的梭口和十几片综,这就需要有简单的提花装置的机织"。又说"殷代的文绮需要某种提花设备,当时织机已有平放式的或斜放式的"③。

德国学者库恩认为商代丝织品上的花纹是用卧机装提花杆织出的。他根据侯家庄 1217 墓出土白玉雕像衣服上的花纹,即被称

① 陈娟娟:《两件有丝织品花纹印痕的商代文物》,《文物》,1979 年,第 12 期。

② 见该书图 E,香港商务印书馆分社,1980 年版。

③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历史》,图 12、13。

四　染色

商代对纺织品已不是只用织物的本色,而是要经过染色处理。在妇好墓中,出土 9 块用朱砂涂染的平纹绢织物,这些织物多粘附在一些大型青铜器上,是一种朱染工艺①。1987 年在安阳郭家庄西南的 M52 车坑内,车箱中的木板上有红色布纹,这也是一种朱染。1934～1935 年第 10～12 次发掘殷墟时,在西北岗大墓的木椁顶上,常有一片片的红色布纹②。

在织物上施彩绘在商代也常见。在安阳殷墟的墓葬中,常发现有彩绘的"帐幔"。如在殷墟西区 M1052 中的人骨架上有数层彩绘布,厚达 3～4 毫米,其上的图案以红色为地,黑色线条勾轮廓,白色或黄色填充,所绘图形像一蝉,蝉的头向与主人的头向一致③。这当是彩绘布幔复盖在死者尸体上的随葬品。同样的情况在大司空村等地都有发现,可见在商代织物上染色后,还加彩绘。这不仅是染色的技术,还是一种绘画艺术品的创造。

五　纺织业的生产组织形式

我国古代素有男耕女织的传统,在商代的墓葬中,女性墓常伴有骨匕这种纺织用的割丝刀,说明妇女操织布业在商代已开其端。男耕女织是一种家庭手工业,生产的目的是供自己消费而非为卖而生产。但在技术要求高、产品数量要求大的丝织品,应是在王室的手工工场内方能生产出来。

王室织造工场的遗址,迄今没有发现过,国外一些研究中国古代纺织史的专家,大都认为商代丝织品是由王室工场制造出来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 18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梁思永等:《侯家庄 1001 号大墓》上册,第 58 页,1962 年,台北。

③ 见《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第 41 页。

直相交，与平纹布织法相同”。

苇和蒲编的席皆粗糙，其用途大概是作为睡卧和坐时铺垫用。古人“席地而坐”，从殷墟出土玉人看，商时人的“坐”皆为跪坐。妇好墓中出土五件玉、石圆雕人像，皆作跪坐姿态，臀部坐于脚踵上，双手抚膝，有些足趾还着地①。在郑州二里冈出土一件跪坐人像（H1(:420），上部残，下部完整，腿折垫在臀部，作跪坐，足趾不着地②。殷人行脆坐，不能跪在泥地上，其下应铺垫席。甲骨文中与席字有关的字有：

A  《合集》13542、23715

B  《合集》27805、29351

C  《合集》5356、27814

D  《合集》975反、1779

E  《合集》16989

F  《合集》94反、803、261

G  《合集》10084、《屯南》4066

A字像人字编纹的长方形席。B、C像人睡于席上，B字有屋宇，像人在屋内睡形，此二字甲骨文学者考释为“宿”字。D、E像人跪坐于席上之形。F字像人以双手展席状，为铺席动作。G字像以棍击席之状，字不识。从B到E的4个字，都与人发生关系，或卧于席上，或跪坐于席上，可见商代席使用的广泛，这与考古发掘商墓中常出有席纹是相一致的。

在商代编织物中，竹编技术已很高。1990年在安阳郭家庄160号墓中，在一件青铜尊内发现一只小竹篓。因装在铜尊内，竹篓得

① 郑振香、陈志达：《近年来殷墟新出土的玉器》，《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31页，图20:4、图版:6，科学出版社，1959年。

望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境，称其地为“竹”，当是其地产竹有关。在安阳殷墟的动物骨骼中有以竹笋和地下茎为食物的竹鼠，现今分部于我国中部、西部及南部的竹林内。商代安阳地区有竹鼠，竹鼠这类动物，当然是有竹子、竹林，才能生存。《诗经·卫风》是记载西周春秋时卫国的民歌，卫国所在地，正在商代晚期王都范围内，即商王国的中心地带。《卫风》中的《淇奥》一诗，皆以绿竹起兴，如“瞻彼淇奥，绿竹猗猗”、“绿竹青青”、“绿竹如箦”，皆形容绿竹青葱、竹林茂密。反映出在淇水两岸当时是竹林茂盛的。前已指出过，根据竺可桢的研究，中国古代气候变化情况是从5000年到1000年间是温暖期，以后逐渐变冷①。商代的气候比西周春秋时略为偏高。竹子是喜热植物，春秋时卫国境内竹林茂盛，商代有茂盛的竹林，当无问题。竹编的材料，在商代当是充足的。

芦苇在商代也是到处可得的一种材料，现今北方还以它作为编席的主要材料。1958～1961年在殷墟孝民屯T_{101}内发现一处席纹遗迹，约25平方厘米一块。从席纹印痕观察，当是用芦苇编成的②。

蒲草编织物在河南拓城孟庄商代遗址中已有发现，残存30×25平方厘米，已腐朽，呈黄色。蒲草为扁条状，宽约0.25厘米，经北京造纸研究所检验，“与蒲草图谱对照，较类似”③。

编织方式有两种：平纹的和“人”字形斜文的。孝民屯T_{101}出土的席纹印痕清晰地显示出是“人”字形的斜纹，即是1根纬条与2根经条相交（图四十六）。平纹即“十”字纹，是一经与一纬相交，与平纹布织法相同。拓城孟庄的蒲席，“系用3根经带与3根纬带平

①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66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拓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一　木作业的种类

《考工记》中，有“攻木之工七”，是《考工记》所载六工中工种最多的一个行业，这7项工种是：

轮人—制造车轮和车盖

舆人——制造车箱

车人——制造农具耒耜和牛车、羊车

卢人——制造兵器的柄

匠人——建造宗庙、宫殿、城垣、道路、沟洫等

弓人——制造弓箭

梓人——制造笋虡（悬挂乐器的木架）和饮器、箭靶子

这7项工种，商代都有。所以《考古记》虽说是晚出的书（据考证是春秋晚期齐国的官书），却是对其前各时代木工工种的概括。我们在“建筑业”中已对商代的建筑技术作了叙述，那就是“匠人”一业中所包括的内容。而在商周时期，水中行的舟船已很普遍，制造舟船也是木工之事，《考工记》却未列，应是未全面反映木工工种，而制车之工分为三，也过细，所以概括起来，商代的木工工种应有如下几类：

车人——制造各种车子及舟船

匠人——建造房屋

卢人——制造兵器的柄（戈，矛，大刀）

弓人——制造弓箭

梓人——制造日用器和装饰杂器等

这几种中的“匠人”在“建筑业”一章中已作过详细论述，而制造兵器柄 的“卢人”，在商代可能还未成为专门一业，故本节只着重述及制车船、弓矢和用器三种工艺。

以完好地保存下来，发掘者杨锡璋先生说，刚出土时竹篓如新。竹篓呈圆锥状，用细竹篾编织而成，在1厘米之内有7根竹篾①。其劈竹篾之细，编织之精巧，与今日细工编竹器无异。一叶知秋，从这只偶然幸存的竹篓可见，商代的竹编工艺已具相当水平，而竹编已不仅是粗糙的铺地席子，也编制其他日用器物及工艺品。即是竹编的席子，也是有十分细巧的产品，特别是供上层统治阶级使用的，当是很精细的竹篾编制成的。

在编织物中，在柘城孟庄还发现一只鞋底的中段，十分引人注目。鞋底形状与现在的草鞋相似，束腰，用四根经绳一根纬绳穿编而成。绳子是用两股线拧成的，经绳粗0.5厘米，纬绳为椭圆形，直径0.5～0.7厘米。经北京造纸研究所鉴定，经纬绳是用具有韧性纤维的树皮制成的（图四十七）②。这是商代草鞋实物唯一的一次发现，可见我国劳动人民穿鞋的传统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了。

第三节　木作业

木作业是人类历史上最为古老的一个行业，它的工艺技术源渊流长。虽然木器不易保存，特别是远古留下的遗物凤毛麟角，故对其早期人们的木作工艺考察带来困难。但从与人们生话相关的一些遗迹遗物，我们还是能寻绎出一些工艺的隐密，了解古人在这方面的成就。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拓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一）制造车船　车的实物，目前已发现完整的有20辆以上①。在河南安阳殷墟、西安老牛坡、山东省益都苏埠屯都有出土。车皆为木质，饰以青铜饰件。甲骨文中不但有车字，而且车字的写法有多种，有繁体的极具车的各部分：轮、车舆、辖、衡、軛等，简省的则只画两个轮子和一根轴相连。

甲骨文中有用车打猎（《合集》10405）和车作战的（合集6834）。在战争中，还有俘获敌方车的（《合集》36481）记录。甲骨文中还有用人拉的辇字（《合集》29693），像两个人拉一车形。从甲骨文中看，商代军队中已配备有300辆战车的车队，如卜辞中常有"登射三百"的（《合集》698）。射手是战车上的武士，战车上3人，左人持弓主射，右边人持矛主击刺，中间1人驾车。射手要经特殊训练，所以1名射手，即是1辆车上的武士②。甲骨文中的"三百射"，就是300辆兵车。《吕氏春秋·简选》："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战于鄗，遂禽（擒）推移大犧"。成汤灭夏的战争中就使用了战车，知商人用车的历史很长。《合集》36481记在伐危方时，俘其车2辆，知商时在一些边地部族、方国中，也使用战车，说明车的使用面很宽。

由商时车的使用情况看，制车的行业必有一定的规模。《考工记》说："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是说制车需要各种技术，不但要木工（这是主要的），还要金工铸造相关的青铜饰件；车身需要髹漆，要漆工；车上有布幔，要纺织之工；套车架车要绳索，要攻皮之工等。

制车对于木工本身的要求，也是很高的。车的用木有圆木、方木、木板、木条。工艺技术上要劈木板、木条，刨平，作榫头，卯孔等。如孝民屯的第二号车箱，箱壁用木板作成，板厚1厘米，箱底用的

①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研究》，《考古》，1984年，第6期。

②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木板厚约2.5～3厘米①。《考工记》中将制造车的木工分为3种（实四种）：轮人、舆人、辖人和车人。车人所制为牛车外，其他轮人、舆人、辖人等皆是制造马车的一部分。制造马车而分攻木之工为3个工种，亦见其制车为木工活中，是最为复杂而技术要求高的。

车是要载重物的，所以对车轮的要求是既坚固又要圆。坚固才不会因载重物而压坏，正圆才能在地上滚动。《考工记》中对"轮人"的工艺记载最为详备，这是由于对轮的制造，技术要求在制车业中为最高。车轮由三部分构成：毂（车轮中心的圆木，中间有一圆孔以穿轴，辐条聚集于外）、辐（辐条，今日呼之为车条者）、牙（即车圈）。商时为木质车，这些都是木质的。《考工记》记制轮的要求工艺是相当高的，文云：

> 轮人为轮，斩三材必以其时。三材既具，巧者和之。毂也者，以利转也。辐也者，以为直指也。牙也者，以为固抱也。……凡斩毂之道，必矩其阴阳。阳也者，稹理而坚。阴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养其阴，而齐诸其阳，则毂虽敝不蔽……凡辐，量其凿深以为辐广，辐广而凿浅，则是以大杌，虽有良工，莫之能固。凿深而辐小，则是固有余而强不足也……凡揉牙，外不廉而内不挫，旁不臃，谓之用火之善。是故规之，以视其围也，萭之，以视其匡也，县之，以视其辐之直也，水之，以视其平沉之均也。量其薮以黍，以视其同也。权之，以视其轻重之侔也（《轮人》）。

轮人制造车轮时，砍伐制轮的毂、辐、牙这三种材料必须适时。三种材料已备，必须使技术高超的工人来制造它们。毂要使它转动灵活，辐要使其入孔无偏斜，牙的接合处要紧密牢固（车轮的外圈是用几块木片经火烤使其有一定弯曲度而用齿榫接合成的，故接合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第1期。

紧密与否，直接影响到车子的承重能力）。砍伐做毂材的要求是：必须注意其阴阳面。向阳的一面木材，文理较密而坚。背向太阳的阴面，木材文理疏松而软。所以要用火烤阴面木材，使其与阳面木材坚度相等，然后作毂，虽然毂用坏了，木质也不会朽坏。毂和牙上有纳辐的孔，孔的深和宽度要与辐相合。如果辐条宽而插入孔太浅，那就容易动摇，再好的工匠也不能使其坚牢。如果孔深而窄则辐条狭小，稳固是稳固了，但容易折断。故一定要度量辐宽的尺寸以作为孔深的尺寸，这样车子虽然装载很重，也不会断折。用火揉牙轮时，注意不要因火太猛而伤木质。内侧不要让其焦灼而受损，旁侧不要暴裂而鼓突。如能做到这样，就是高超的揉牙技术。轮制好后，用"规"测量牙（车圈）是否圆，用"矩"测量牙辐相交是否成直角，悬绳以测量上下辐是否平直。将轮投入水中，观察各部入水深浅，以测定两轮是否相等。如果都合符要求，其工匠就可以称为"国士"了。

制轮的要求最高，制车箱、车辖也有专门的技术要求，但不如制车轮的要求严格。

由于制车的技术要求高，故不是一般人都能制做的。而且它要多种手工业部门的合作才能完成。所以制车业，只有王室或大贵族才能拥有。商代车的制造，当是在王室或贵族的专门作坊内制造的（附：安阳殷墟出土车子统计表）。

安阳殷墟出土车子统计表（单位：厘米）

编号	出土地点	轮径	辐数	轨距	轮牙（辋）		箱（舆）			辖（辖）		轴		衡长	驹马数	驹人数
					高	厚	广	进深	高	长	径	长	径			
20	小屯									265	7.6×5.1—6.7	290	5.5～7.3	170	4	3
40	小屯			225						255	10	290		210	2	3
45	小屯														?	?
202	小屯														2	3
204	小屯														?	?
1	孝民屯	122	?	240	8	8	134	83	40?	268	5—6×7—8	310	5—8	?	2	1
2	孝民屯	122	26	?	8	6	100		41	260	6—7×5—9	?	5—8	?	2	
7	孝民屯	133—144	22	217	10	7.5	129—133	74	45	256	9—15	306	13—15	110	2	1
689	李民屯东	140—156	18	240	5	4—5	?	?	?	?	?	298	10	?	2	1
1613	李民屯	126—145	18	224	8	5	150	107	45	290	12—13	294	10	113	2	
175	大司空村	146	18	227	6	6	94	75	?	280	11	300	4.1—7	120?	2	1
292	大司空村														2	1
43	白家坟	134—147	18	223	6	4	137	73	22?	292	10	309	9.5—10	?	2	
151	白家坟	139	18		7.5	6	?	?	?	?	?	?	?	?	2	
52	郭家庄	134—150	18	230	8	6	142—146	94—103	38—46	268	8.21	308	10—12	235	2	2

资料来源：本表采自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表1。郭家庄M52，引自《考古》，1988年，第4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文中。

商代舟船的实物，迄今还未有发现过。但商代甲骨和金文中都

弦易腐烂，其制作工艺无从据以考察，但后世制作弓箭其工艺复杂，具有专门技术。《考工记》中对于弓的制造工艺记载与车轮的制造一样，还有更细致分工。如有“弓人”专门制造弓；“冶氏”专以铸造青铜箭头。《考工记》据考证是齐国官书。其分工所设，当是官府手工业。春秋战国时齐国的制弓为官府手工业之一，推之商代，因当时的技术水平与春秋比还是低的，个体工匠更难于单独承担起制弓的任务。为保证战争之需，商代的制弓业（包括制箭），就更需要国家控制的技术力量，在官府的工场中制作。

（三）制造用器和装饰品　用具和装饰品的制造，属于《考工记》中的“梓人”之职。《考工记》云“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舆”。“上”即尊。郑玄注云：“官各有所尊，王者相变也”。孔颖达疏谓“桀之无道，民坠涂炭，法度靡措，是礼乐之坏也。梓人所以造作礼乐之器，故汤上之也”，这个解释当然是唯心的。梓人所做，如《考工记》中作悬挂钟、磬、铙的乐器架、饮器、箭把子等，都是一些技术要求高的细木工活。像制作笋虡（乐器架），就要根据祭祀时献牲不同，而在架上雕刻不同的动物。这样的乐器架，在商代未曾有发现，但在春秋战国时的墓中，却屡有出土。最著名的当如战国初年，发现于湖北随县擂鼓墩的曾侯乙墓中的乐器架。铜木结构的曲尺形钟架，全长 10 米以上，高 2.73 米，由 6 个佩剑的青铜武士和几根圆柱承托。架的两端都有浮雕或透雕的龙、鸟和花瓣形青铜套。架的横梁为长方木，上髹黑漆彩绘花纹①。钟在商代也还没有，只有铜铙。妇好墓中出土一组为 5 件，大小相次，当有音阶的差别。最重的 0.6 公斤，最轻的 0.15 公斤②。铙是口朝上敲击发音，这样小的铙可用手持。但在南方商时期的铙个体都相当大，如

①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7 期。

② 《殷墟妇好墓》，第 100 页。

存，使我们能看到 3000 多年前的木器实物（图四十八）。

商代的木器制品，一定还有不少，如纺织用的和制玉工艺用的木质机械，非木工不能完成。但由于木质易腐烂，不易保存，所以留下的实物不多。

由于用器一般都小，腐烂于泥土中，最不易被发现。但我们从下面的漆器制品中，就可以看到，商人在日常生活中，木器的使用相当广泛，且木器的制作也较精细。

二　木作业的工具

商代是使用青铜器的时代，木工所使用的工具，主要是用青铜制做的。其种类大致有：一是砍伐工具铜斧。铜斧在商代各遗址、墓葬中都有发现，数量相当多。其个体有大小之分，大者用于砍倒树木，小者用于对木材作进一步加工。二是刨削的工具锛。铜锛是用作刨平木板或方木平面用的。锛的实物亦发现不少。三是制作榫头和卯眼的凿。青铜凿在商代遗址、墓葬中也有大量发现。1966～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群中发现 15 件，作长条形，一端为刃，一端为銎，长 10 余厘米。

木工工具中没有发现可将大圆木解成板的大锯。商代虽有铜锯发现，但太小，不适于作木材加工工具。还有，刨光的刨子也未见到。

三　木工的工艺技术

木质虽易腐烂，保存困难，但在考古发掘中，还是对商代的木制品有不少的发现。如圆木制做的房屋柱子，墓葬中的椁室，方木制的房屋地梁（如成都十二桥发现的房屋）。木板制成的棺，以及房屋建筑、马车中常见的榫头和卯孔、漆豆、盘等。由所存的木器分析，商代木工工艺有砍、剖（劈）、削、凿、刨、挠等。

砍是将树木砍倒。其工具用青铜斧。砍倒树木后，根据需要，

有“舟”字和从舟的字。舟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常见字，且舟之作为名词，确为行于河中的舟船。商人用舟船作为交通工具是较普遍的，这点我们在后面还要专门讲到，此从略。

商人既已用舟作水上交通工具，必有造舟的行业。甲骨文有“作王舟”（《合集》13750），即是制作商王乘坐的舟。甲骨文的舟字像木筏子，其制作虽不一定如后世两端收缩上翘的船那样复杂，但也要伐木、锯割成段、开板或作成方木使其不漏水等工艺。惜舟船的实物，未曾发现过。商代舟的形状究为何样，是木筏子还是大致如今世有倉的船，只有待今后的实物出土。而其制作工艺，也只能作如上的简单推测了。

（二）制造弓箭　甲骨文中有射字，像箭在弦上。商代遗址中，普遍出土有铜、石、骨、蚌质箭头，特别是铜箭头有大批量的出土。如妇好墓中出土铜镞 37 枚又 2 束，每束 10 枝箭，共 57 枚①。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出土铜族九堆共 902 枚②。商代战争频繁，弓箭是当时最具威力的远程杀伤武器。战国时的军事家尉缭子说：“杀人于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杀人于五十步之内者，矛戟也”③。各国统治阶级都很重视对射手的训练。如商代未经训练的射手称为“新射”（《合集》5784，5785 等），训练射手称为“庠射”（《合集》）5770、5771 等）。“庠”就是古时学校的名称。孟子说：“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④。周时学校名为庠，当与殷时训练武士射手称“庠射”有关。孔子说：“周因于殷礼”，周称学校为“庠”，亦其一证。

好的射手必须配以“良弓”。商代的弓因木质的弓和兽筋作为

① 《殷墟妇好墓》，第 109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考古》，1991 年，第 5 期。

③ 《尉缭子·制谈》。

④ 《孟子·滕文公上》。

1959 年在宁乡老粮倉出土 5 件铜铙，每件重达 50～70 公斤①。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 2 件铜镜，1 件通高 41.5 厘米，1 件为 45.5 厘米②，个体皆大，不可手持，当有架子承托方能演奏。架子上可能也有雕刻的花纹。

日用品的木制器，在商代遗址、墓葬中发现很少。解放前在侯家庄 1217 号大墓西墓道中，发现一只蟒皮鼓，鼓膛腔为木质，鼓皮为蟒皮③。在盘龙城李家咀 2 号墓中的木器集中置于内外木椁间的西北隅，皆成灰，或有雕花，但没有清理出完整器形④，故不明为何器种。

安阳后岗 M32、M47 都有牙片镶嵌的木器痕迹，仅存牙片而木器却无存者⑤。殷墟西区第 701 号墓墓道北部填出中出一木器，已腐朽不能辨其形⑥。在妇好墓中，出有一只长方形的“木匣”，内装骨笄 400 多件。但“木匣”已腐朽，只是从“器物放置整齐，边缘较直，不少骨笄上还粘有红漆，估计原是装在一个长方形木匣中的”⑦，并不见实物。

木器的实物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二号水井内，出土一件木桶，扁椭圆形口，身似头盔形，系用一段圆木掏挖而成。口两侧有对称的圆穿，用以系绳⑧。这只水桶因掉在水井里，得以完好保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 年，第 1 期。

② 见《文物》，1991 年，第 10 期，第 7～8 页

③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 91 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

④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第 2 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发掘队：《1971 年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 年，第 3 期。

⑥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第 56 页。

⑦ 《殷墟妇好墓》，第 11 页。

⑧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 86～87 页。

的浙江河姆渡遗址中，就出土一只漆木碗。山西陶寺龙山文化遗址内、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内都发现有漆器①。商代的漆器工艺是其继承和发展，而商代漆器的大量发现，使用范围广，工艺复杂，精湛，已成为此时一项新兴的制造业。

一　漆器的种类

考古中发现的商代涂漆工艺，主要施于三类器物上：棺椁、马车和生活用品。

（一）棺椁髹漆　商代大型的墓葬，皆用木制棺、椁埋葬。这些木棺外大多有髹漆，这类遗迹在考古中常有发现，如殷墟妇好墓：

> 棺在椁的中部偏南……棺的大小，结构均不明，从取回的一片残片观察，断面有红黑相间的漆皮，漆皮厚约0.015米，并有明显的层次，像是多次髹漆形成。漆皮之上有一层较粗的麻布痕迹，在麻布之上又有一层薄绢……在棺木范围内，有一层较厚的漆皮和朱砂②。

在妇好墓东南约22米处，发现一座规模比妇好墓小的贵族墓，其棺椁皆施漆：

> 椁板表面呈暗红色，绘黑漆纹饰，漆皮厚约0.6厘米，从断面上看，似以红漆为主，间有数层黑漆，系多次髹漆而成。棺之高度不明，与椁之间无明显分界，但漆皮较厚，呈朱红色，极鲜艳，位于椁内中部偏西③。

这座编号为18，出土铜器铭文上铸有“子渔”。甲骨文中亦有“子渔”其人，是商王室一重要贵族。安阳郭家庄160号商墓的“棺，椁大量朱砂和红、黑漆皮遗痕”①。1980年7～11月再次对这一墓地进行发掘，发掘商墓22座，有11座为中型墓，墓主的棺板多髹黑漆，有的内髹红漆、外髹黑漆，有的棺板上还残留有夔龙纹和云雷纹组合的花纹的漆皮②，是用漆彩绘。

漆棺的技术在湖北境内也有使用。1974年发掘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咀商代2号墓时，发现有漆棺：

> 仔细清理出的椁板板灰，往往一面有精细的雕花，一面为涂素面……塌在墓坑中部的两块最大的木椁板雕花板灰，其一长2米，宽40厘米左右，另一长1.5米，宽22厘米左右，皆阳刻饕餮纹和云雷纹，每两组图案的阴线部分涂朱，阳线涂黑，板灰则呈灰色，出土时色彩斑烂③。

涂朱、涂黑即髹红、黑漆，是盘龙城地的商人已掌握雕花髹漆技术。东边到山东省境内，也有髹漆棺椁的风气。1965～1966年发掘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大墓时，发现“椁底有一块长78厘米，宽50厘米，厚2～5毫米的漆皮，应是棺床的痕迹，棺的下面铺一层木炭”④。

棺椁上髹漆的技术，从上面的考古发掘材料知，其地域是相当广泛的。

（二）马车髹漆　马车上髹漆的考古材料，只见于安阳殷墟。这是因为目前为止所发现的商代马车，绝大多数出土于此，而报导也

① 殷玮璋：《记北京琉璃河遗址出土的西周漆器》，《考古》，1984年，第5期。

② 《殷墟妇好墓》，第8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①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

②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④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将树干切成长短不同的段，这大致也是用斧砍的。

进一步加工就要剖，或作成方木，或剖成板材，后世用大锯，商代还没有发现，据推测是用楔子劈开的。青铜的斧、锛可作楔子用，木块、石斧、锛亦可作楔子用。其法是将圆木用青铜斧在树段上顺木纹间隔不太远的距离劈开一个口子，打进楔子，然后多人同时敲击楔头，使其打进树干，如今石工开石板一样，这样就将树干劈开①。

商代棺材或车舆底的木板，是较为光滑的，所以劈开后，还要作刨光的加工，这就要用锛来完成。

榫头用斧头砍削，卯口用凿子，因有青铜凿，其制作就省力了。

豆、盒、盘是用整块木料制成的，其中的盘、盒要用挽或镟的工艺。

因为没有大锯和刨光的刨子，所以商代木工作业中，剖板和刨光是最难的两种工艺。但商人已很好地解决了。在商代的遗址、墓葬中，木板常有发现。如在安阳殷墟，就是一般中、小墓中也有用木板制的木棺。在有的墓中，发现木板厚仅1厘米左右，可见木板的使用已很普遍，说明商代的木工们已能较容易地将圆木头加工成木板，并加以刨光。这些工艺，反映了商代木工的工艺技术水平。因而《考工记》说“殷人上梓”不是没有根据的。

第四节　漆器制造业

漆是漆树产生的树脂，它有较强的抗酸、抗腐蚀的性能。涂在器物表面，不但使器物坚固耐用，还由于漆面有诱人的光泽，具有很好的装饰效应。所以很早就为人们所珍视，早在公元前7000年上涂有数层黑、红、白漆”，此墓出土铜器以兵器为主，当是一武官的墓①。在殷墟西区的墓群中，有葬具的710座，其中有椁、棺的47座，只有棺的663座。这些墓大多数是中下层的平民，但棺椁上也有髹漆的：

> 棺上一般涂红、黄色漆，有的涂漆数层。少数棺上还有彩绘，有粉红、杏黄、黑、白等四种颜色②。

用漆漆棺的现象，在安阳殷墟是十分普扁的，凡大一点的墓，棺椁皆髹漆。殷墟以外的地区，这种风气亦盛行，如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墓中，就有漆棺的：

> 一些有殉人或随葬品较多的墓，棺上涂有朱漆。在二层台周围常见红色的漆皮残片③。

1991年春在河北定州修建新铁路货场时，发掘商墓42座，其中有四分之一的大墓，皆有棺椁葬具，有的棺椁保存相当完好，“棺髹朱漆，饰鲜艳的黑色饕餮纹”④。

郑州铭功路2号墓也出有漆遗迹：

> 2号墓为长方竖穴土坑墓……墓底铺有厚约1.5厘米的朱砂，还发现有棺板腐朽后残存的木漆片等⑤。

1979年在河南罗山蟒张商代墓地发掘时，2号、6号墓的棺椁都髹漆。2号墓头箱盖板“板内髹红漆，板外髹黑漆”，“椁底残存大量朱砂和红黑漆皮”。6号墓椁顶板“内髹红漆，外髹黑漆，墓底有

① 杨鸿勋：《论石楔及石扁铲》，《建筑考古学论集》，第58～70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② 同上：《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03页。

④ 《定州发现商代大型方国贵族墓葬》，《中国文物报》，1991年12月5日（第48期）。

⑤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6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马车髹上红、黑色漆，用漆绘上彩画，使其显得豪华状观。

埋葬的棺椁和马车上的髹漆，从出土实物分析，是地道的漆。因为只有漆这种涂料才有“起皮”的现象，一般绘画的颜料，则不会有这种现象。棺椁、车辆体积虽大，但也是人工注入劳动的成果，即是一种“器”用，所以它们也是一种“漆器”制品。当然，与日常生活中使用漆器是有大小、用途上的差别的。有的研究者把棺椁、车辆的髹漆排除在漆业之外，这样处理未必合适。

（三）日常生活中的漆器　日常生活中的漆器，在商代也已有发现，但数量和种类都不多，迄今发现的这类漆器，有盘、豆、盒、碗和盾等几种。

出土数量最多的漆器是豆，解放前在殷墟338号墓中，有豆、罍形的器，质料均已腐朽，仅余纹饰及器物的轮廓。如豆的口径为170毫米，高180毫米①。殷墟侯家庄1001号墓椁顶上的圆漆盘内，有5只漆豆，其旁还有2只漆豆，共7只②。1980年在河南罗山商代墓中，共出有8件漆豆，其中M15出3件，内髹红漆，外髹黑漆。M18出3件，里红外黑漆，器表有弦纹。M39出2件③。在殷墟小屯西地M15号墓中，出土豆形器1件，浅盘高圈足，残高约14厘米、盘径17厘米、盘深3.2厘米、足径14.5厘米、足壁厚1.1厘米，盘内、足外皆绘有花纹④。

盘的出土件数仅次于豆。解放前在侯家庄1001号大墓中出土圆形盘，内置豆5件，已如上述。圆形盘在河北藁城台西也发现一

①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②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001号大墓》，第63～64页，图版56～59。

③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又《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59页。

详细，他处的报导则简略，材料不具。

车的髹漆在解放前发掘殷墟时已发现，如小屯乙组基址南的车马坑的第20号坑中的情况是：

> 中部的舆，由许多铜泡组成的一个簸箕形，在这个簸箕形内有很多红土，当时称它为“红漆皮”……舆盘内的“红漆皮”的堆积特别厚①。

车的髹漆，在解放后继有发现。1981年在殷墟西区M1613车马坑中发现，车辕、舆皆有髹漆：

> 踵端（辕的尾部）残留红漆皮……（舆）横杆上残留有红漆，推测当时曾在杆上髹漆②。

马车髹漆更大的发现是在1987年郭家庄的52号墓中的车子，此车身的髹漆残存部分保留较多：

> 在车厢底部，比辕低0.02米处，在铜踵的两侧，发现板灰和红漆皮，范围南北长0.64米，东西宽0.17米，厚约0.03米……当年车厢底板曾髹漆，画上红黑相间的图纹，上面再铺上席子。……在车的两轮和车厢之间，距车箱现存顶部0.06米，发现红漆皮，范围不大规则，东西长0.74米，南北宽0.12～0.2米，推测当时车厢外壁的小圆立柱和横杆上也曾髹漆。……
>
> M52的车箱前阑的贴板和车箱底板的木板都髹以红漆，绘上花纹。靠前阑的木板上，有红布，布上缀以牙饰③。

① 梁思永、石璋如：《小屯·北组墓葬》，第19、20页，1970年，台北。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发现一座马坑》，《考古》，1984年，第6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上并画有红色的兽面。根据过去发掘的经验，这种形式当为木质……根据红漆皮的形式及数量来推测，可能为木盾，其数量可能为1～5具”①。

1965至1966年，山东省博物馆在益都苏埠屯4座商代墓中，出土有虎纹和兽面的螺钿漆器②，但由于木质腐朽，器形无法辨认。1969～1977年发掘殷墟西地时，在93号墓内出土可能是3件漆器。第701号墓的古代盗坑内出土1件葫芦形残漆器，器形皆不清楚③。安阳郭家庄160号墓二层台上西北部有一漆器，但腐朽不能辨其器形。

二　漆器制造工艺

漆器制造工艺，大致可分为制胎、兑漆、髹漆、彩绘、镶嵌几道工序。

（一）制胎　漆器的胎称胎骨，一般有木胎、夹纻胎、皮胎、竹胎几种。木胎是木材作成器形，然后再上漆。夹纻是用漆灰造形并用麻布粘贴作为漆胎。麻布是纻麻，故称为纻，又因内为漆灰，外有涂漆，故又称为“夹”，这种作法又称为脱胎。皮胎是用牛皮作胎骨，然后涂漆。皮胎轻便，多制作盾牌。竹胎是竹编成胎，贴上布后再上漆。商代的漆器骨胎是木胎，木胎的制作法一般有旋制，捥制和卷制法。商代的木胎制法大致有两种，一是用木料捥制成器，然后在上面髹漆，所以它实际上只是木器上的一道加工工序。商代的漆器主要是这种作法制成，所以商代的漆器制造与木器制作关系密切。另一种制法为卷制，即是用木片卷粘作胎。河南罗山天湖商墓出土的一件漆碗，就是用木板卷制而成的。其制法是将木材剖制成薄

① 石璋如：《小屯·中组墓葬》，第316页，台北，1972年。

② 罗勋章：《刘家店子春秋墓琐考》，《文物》，1989年，第9期，首次报道。

③ 《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件，为“圆形浅腹盘”①。方形盘在殷墟出土2件，1958～1959年发掘中，在小屯南地的M33中发现1件，长44厘米、宽28厘米，黑底朱纹，内盛破碎的骨头。大司空村第2号墓出土1件，长宽各23厘米，卷边，边残高1厘米②。还有一种大型的方形盘，发现于侯家庄1001号大墓椁室顶上，共出3件，盘长1.7米、宽0.6米，两端各有两只柄，长0.3米、宽0.12米，盘加柄通长2.3米。四只柄是供抬时握手，故被命名为“抬盘”③。

漆盒在藁城台西的M15、56、85三墓中出土4件。M15出土2件，一件为扁平带盖长方形，长27厘米，宽18厘米，内装一只“砭镰”。85号墓出一件圆形漆盒，直径8厘米④。同样的器形，在河北武安赵窑商代墓（M20）的棺外，也曾发现1件，直径约20厘米⑤。罍在1928殷墟388号墓中，曾有出土⑥，在罗山天湖商墓中，出土漆碗一件⑦。

漆盾，1937年在发掘小屯宫殿基址乙七中组墓时，在M351内，发现有5件木盾。在墓的南端有“红漆皮”。“据残存的‘红漆皮’观察，它们（指盾——引者）是贴在墙上的，由木条做框和面，其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86页。又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的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又《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59页。

③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001号大墓》，第56～69页，图版：61、62。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86页。又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的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⑤ 河北文化学院：《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转引自唐云明：《台西遗址漆器的渊源及遗址文化性质的探讨》，《华夏考古》，1982年，第2期。）此文后收入《唐云明考古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出版。

⑥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⑦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再经过曝晒或加温脱去水分即成熟漆。生漆或熟漆内加进一些植物油(熟桐油)就成为广漆。用以涂在木器上,干后起一层漆膜,具有光泽、坚硬、耐酸、耐水、耐久等特性。漆液是半透明体,要使器物呈各种颜色,则必加进相应的颜料。在商代的漆器上,发现的颜色主要是朱、黑,其次有黄色,前举殷墟西区墓中木棺有黄色漆。朱漆(红漆)是在半透明的漆液中加入朱砂而成,黑漆是在漆液中加入氢氧化铁经混合搅拌而成①。黄漆是加一种黄色颜料配成。藁城台西出土的漆器遗物"色彩绚丽、鲜明,漆面乌黑发亮,很少杂质,朱地粉状颗粒细而难辨"②。殷墟所出漆器"初出土时,色泽鲜艳,外表较光柔"③。这都反映出商代的工匠已很好地掌握了兑漆的技术。

(四)髹漆　髹漆的髹字本作𣏌字,是指红中透黑的漆。《周礼·春官·巾车》"𣏌饰",郑玄注谓"赤多黑少之色"。作为一动词,是指以漆涂物,今日称为上漆、涂漆、刷漆。髹漆的工具今日用毛制的刷子,解放前也有用棉线团或麻团蘸上兑好的漆涂在木器上。商代上漆时不知用何工具,还没有发现。

(五)彩绘　商代漆器除红、黑素面外,还有彩绘花纹。在藁城台西M85的一件圆形漆盒上,以朱漆为地,上用黑彩绘有饕餮纹和圆点纹。在M56墓中,漆器器形已不清楚,漆片上有朱地黑彩绘制的云雷纹。在T6:58出土漆片为朱红彩画,有一片上绘有人字纹④。安阳殷墟1958～1959年所出3件漆器,表面都绘有花纹。豆的盘内壁绘有成组的花纹,圈足外绘有花纹两组,上下相对,上边的一组宽约3厘米,下边的一组宽约2.8厘米,花纹的风格很像殷

① 王世襄:《〈髹漆录〉解说》,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② 《唐云明考古学论文集》,第235页,河北省教育出版社,1990年。

③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59页。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45页 第86页。

片,卷成筒状,然后粘接,因胎薄必须加固,又往往在外面贴一层麻布。藁城台西F6内外,发现26块漆器残片,能清楚地看到贴在胎骨上的麻布痕迹①。木胎已腐朽,推测也应是薄木板制成的②。

(二)雕花　雕花虽是漆器装饰艺术,但它必须在胎制成后,上漆前完成。雕花是在木胎上雕刻花纹。唐代兴起一种"雕漆"艺术,与雕花不同的是,先在漆胎上涂漆数十层,待到一定的厚度,再进行雕刻,现今称作"剔红"。在木胎上雕花的漆器,在藁城台西F6内发现,"标本T6:57都是先在木胎表面用锋利的刃雕成各种各样的花纹,然后再涂朱、髹漆、镶嵌"。雕刻的花纹有饕餮纹、夔纹、圆点纹、云纹和蕉叶纹等5种③。商代墓葬中,有的椁板上有雕花木板。如前已指出盘龙城李家咀2号墓,殷墟侯家庄1001号大墓,后岗2号、6号墓、以及大司空村1950年发掘的大墓内都曾发现。如大司空村大墓"椁顶上铺土一层,再盖上雕花涂朱的木板"④,"涂朱"即是红漆。

(三)兑漆　商代的漆皆是天然漆,人工造漆是晚近的事。商代漆的使用很广,一定有人工经营的漆林。战国秦汉时,漆林屡见记载,《诗·秦风·车邻》"阪有漆,隰有栗。"板即山丘高岗地,有漆林。战国哲学家庄子就曾为"蒙漆园吏"⑤。司马迁说"陈、夏千亩漆",其富比千户侯⑥。可见其利之大。天然漆是把漆树树杆割一个V形口子,漆液就从割口中流出,经过过滤,去掉杂质而成为生漆,

① 唐云明:《唐云明考古论文集》,第234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

② 薄胎也可能是整块木雕凿而成。郭义孚在《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出土漆器复原研究》一文(载《华夏考古》,1991年,第2期)中说:实验证明:"在不用任何机器的情况下仅以锯开料,刀凿雕形,即可雕出相当薄的胎,最薄处仅有1.5毫米。"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86页。

④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的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ㅁ册(1951年)。

⑤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⑥ 《史记·货殖列传》。

器面纹饰,两端各有一兽头及两足(形式、大小全同),成一两兽形。兽头为半立体雕刻,弯角之角、额的方棱纹、两眼皆石片嵌成。口中全套牙齿为蚌片制成,两端正视可见兽头微张口,石片之间皆刻制。此大兽头之两脚间另刻有一小弯角兽头,两眼亦为石镶片。兽之两足变为两条弯曲的虫(夔纹),伸出其为柄的部分,为立体雕刻。眼、齿(角无存者,形状不详,似为立起之钝角)、头、面上的重要线条、身之轮廓及其中的棱纹、三角纹皆镶有野猪牙嵌片。大兽头嘴、鼻部分与两足(即两虫)间挖空,使鼻突出。头足之后有兽纹饰一带,为𦥑(即盘之立边,下同)两边中心之边限。𦥑边与心边间之立壁上镶有一串八个葵纹蚌饰,蚌饰之间有猪牙镶片连成之浪纹穿过,将两端连成一气。𦥑两边向下折的竖立面,近两端嵌有起棱石片。有纹饰部分全部涂红色。①

这"抬盘"上表现了多种工艺:有髹漆工艺、雕花彩绘、镶嵌蚌片、石片、野猪牙等。1001号大墓是商王墓,有4条墓道。商王用器,所以制作精细、豪华,是商代艺术工艺的代表,惜漆器木质腐朽过甚,不能复原。

用蚌片镶嵌在漆器上,后世称为螺钿。明人黄大成的《髹饰录》中将螺钿细分为"嵌蚌间填漆"、"填漆间螺钿"及"填漆加甸"三种。前者以蚌饰作为主题花纹,嵌入漆面,花纹间的漆地用填漆做锦纹。第二种是填漆做主题花纹,以螺钿蚌饰作为陪衬。第三种是以嵌片作为花纹图案的一部分,与填漆共同组成图案②。商代漆器上镶嵌的蚌片,虽然厚、粗糙一些,无疑它应是我国后世螺钿工艺

①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001号大墓》,第64页,图版61、62,台北。

② 王世襄:《〈髹饰录〉解说》,第69页。

代白陶或铜器上所绘纹饰的作风,皆以朱红作地,深红绘纹。两件漆盘内壁有精细的花纹,但因剥蚀大甚,不能辨其形状①。在罗山天湖18号商代墓中的1件漆豆,豆盘外壁口沿下有三道弦纹,圈足上有弦纹两道。此豆的外壁为黑漆,弦纹为深红色,内壁为红色②。纹饰比台西和殷墟的简单。

(六)镶嵌　商代的漆器上已出现用蚌、牙和绿松石镶嵌的技术。在藁城台西雕花漆器的雷纹和饕餮纹上,镶嵌有绿松石。绿公石有三角状、方形和圆角方形,且大都镶嵌在饕餮纹的眼角和睛部③。

蚌片镶嵌是商代最流行的一种镶嵌用材料。商代墓中常出土有形状各异、切磨极薄、细小的蚌片。如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有13座墓中出有蚌片、少者三、五片,多者数百。形状呈长方形、方形、曲齿形、圆形、三角形和璜形等,有的有穿孔。在93号墓内的蚌片排成三角形和"之"字形,发掘者推测这些蚌片"可能是嵌在漆木器上的"④。1965～1966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商墓中还出土虎纹和兽面纹螺钿器。器上的虎纹和兽面纹图案均用加工成浑圆形、条形的龟甲、蚌壳片镶嵌而成。龟甲、蚌壳片较厚、表面凸出⑤。商代镶嵌还以蚌片、石片、牙、角片相配合施用的。最典型的例子,当是解放前发掘的侯家庄1001号大墓的三只漆"抬盘"。1001号大墓发掘报告中,对"抬盘"上的纹饰记录甚详,现移录于下,以观其大概:

①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59页。

②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③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86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⑤ 罗勋章:《刘家店子春秋墓琐考》,《文物》,1984年,第9期。

葬中不断被发现推测，漆器贴金箔在商代已不是偶尔才有的工艺。西周早期的北京琉璃河遗址中，在M1043中出土一件漆觚，器身帖三道金箔①，其工艺当是继承商代而来的。

（八）铜器和陶器上的漆绘　由于漆可以兑成红、黑、黄、白等颜色，在商代漆还作为彩绘的颜料，在铜器和陶器上绘制花纹。河南罗山天湖六号墓中的3件铜鼎上的纹饰，都是用黑漆镶嵌的夔纹、涡纹、蝉纹等纹饰②。

漆绘陶器纹饰在安阳殷墟发现10余片。陶器为泥质黑皮陶，表面磨光，似为一陶罐破碎的散片。其器肩较宽，腹上部较直、小平底，肩部用漆绘红色细线条雷纹、上下夹以弦纹、线条较细。颈部饰三角形图案，内填以勾连云雷纹，腹部右上方残存饕餮纹的一只眼睛。腹部纹饰线条较粗，近底部饰三角形图案，最下部涂成红色（图四十九）③。用漆将青铜器上的花纹绘制在陶器上和用漆镶嵌在青铜器上的花纹，虽是仅见的两个例子，也反映了漆的用途的扩大。由此可见，商代漆的用途是较广的。

商代漆器，由于是木骨胎，木质不易保存，完整器几乎没有发现过。但从木胎腐烂灰痕和漆皮的情况，已确定无疑的是漆器。漆器的造型虽不可确知其风格特点，但器形已有豆、盘、罍、盒、碗、盾等器。从装饰艺术方面看，有雕花、彩绘，镶嵌绿松石、蚌片、牙片和石片，以及贴金箔等工艺。后世的螺钿和"平脱"工艺皆在商代漆器中能找到源头，可见商代的漆器工艺已具有相当水平。唐云明同志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的源头①。

（七）贴金泊　藁城台西M18：8是一漆盒，漆盒已朽，有残存的圆形金饰片，正面阴刻云雷纹，背面有朱漆痕迹，显然是原来贴在漆盒上的金箔。金箔仅厚0.1厘米②，反映了当时工匠们锤打金箔的技术，这是我国漆器上发现的最早一贴金箔器。黄金锤打成的薄片，在商代墓葬和遗址中屡有发现，如在郑州商城东北角内侧一个以狗为牺牲的祭祀坑内，出土一团极薄的金箔片，展开后是一夔龙纹金叶，发掘者推测"可能是镶嵌在某种木漆上的装饰"③。殷墟西区第45号墓，696号墓内，也有出土，发掘者称作"金叶"。金片极薄，出时已成碎片，推测可能是贴在器物上的装饰品"④。在侯家庄西北岗1001号和1004号大墓内都发现有金叶亦是用金制的极薄的金片。

贴金箔是一种很复杂精细的工艺，也是我国漆器装饰艺术之

贴金箔《髹饰录》称为"髹金"，唐代称为金银"平脱"。这种工艺首先要对金叶进行细致的锻打加工，还要根据要求打成花纹。然后再在制好的胎骨上髹漆，漆液的稀稠，上漆的厚薄都要适当。漆上得太薄、漆液太稀，金箔贴不上；太稠太厚，底漆便会逐渐漫润于金箔之上，使金箔失去光泽，达不到贴金的效果。胎骨涂上漆后，还不能马上贴金箔，要置于荫凉处晾干，待漆干到一定程度再贴金箔⑤。漆器上贴金箔大盛于汉代，有人以为这种工艺从汉代开始，实则远在商代中期偏晚的藁城台西就有了。从金叶在商代遗址、墓

① 参见殷玮璋：《记北京琉璃遗址出土的西周漆器》，《考古》，1984年，第5期。
王巍：《关于西周漆器的几个问题》，《考古》，1987年，第8期。

②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45页。

③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39页。

④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第99页。

⑤ 王巍：《关于西周漆器的几个问题》，《考古》，1987年，第8期。

伐商，殷纣王兵败，登上鹿台，身缠4005块玉自焚。周武王为抢夺商王室的玉器"乃俾千人求之"，专门派了1000人去"接收"玉器。结果"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宝玉"是"玉之美者"，高诱注《吕氏春秋·重已》说："昆山之玉，燔以炉炭，三日三夜，色泽不变"。据云这种玉"足以御火灾，故宝之"。佩玉是指佩戴在身的普通玉。古时以十万为亿，"亿有八万"即十八万。在商周战争时，以《世俘》所记，纣所聚敛的玉器有：

1. 纣缠身被焚毁：4005块。
2. 周武王所得旧宝玉：14000块。
3. 周武王所浮佩玉：180000块。

以上三项总计198005块①。

玉字见于甲骨文中，有"大玉"（《合集》9505）之称，有"取玉"（《合集》4720）之举。"取玉"即商王命人向诸侯、方国、贵族征集玉器入贡王室。卜辞有"惟内玉用"（《合集》11364），"内玉"大致是贵族"内"贡入的玉。"内"是武丁时一贵族，为贞人之一。所谓"用"即是用玉以礼神或随葬。在商代王和贵族墓中，都随葬有大量的玉器，上举妇好墓是幸存一未被盗掘者，其中的七百多件玉器，就是"用"了的。安阳妇好墓中的有一件玉戈，上刻有"卢方偕入戈五"的字样，是卢方向王室进贡玉戈5件。卜辞中用玉祭神的也常见，如卜辞云：

王其称珏于祖乙，燎三宰。　《合集》33535

称者举也，"称珏"即奉献玉于祖乙之意。珏字像两玉并列，与《说文》"二玉相合为一珏"之说正合。甲骨文中以珏祭神的卜辞还有，

① 《逸周书·世俘解》文中的数字颇大，后世学者从孟子起就认为不可信。据近人研究，实为武王伐纣时的一篇实录，皆可信。后世儒家为美化周武王为"至仁"之君，故将此文视为伪作。详见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2辑，1963年4月。又收入《顾颉刚古史论集》，中华书局，1988年。

认为商代的漆器工艺"可能已经分离为专门的独立手工业"①，这个意见应该是可以成立的。

第五节　玉器制造业

玉器是中国特有的一种艺术品②。从新石器时代一直到今天，人们爱玉、宝玉的传统，延绵达四五千年，因而玉器的制造工艺技术，也渐次达到巧夺天工的境地。

到商代，特别是到后期的安阳殷墟时期，其制玉的工艺，在技术和艺术造型方面，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一　商人"宝玉"

玉器和青铜器一样，在进入奴隶社会后，被奴隶主贵族阶层所占有。"玉器"中有所谓的"礼玉"，即璧、琮、圭、璋、璜、琥等被称为"六端"的，就是这种占有的集中表现。古时有所谓"礼不下庶人"的制度，能使用"礼玉"的当然是贵族。

商代统治阶层人物占有大量的玉器，最著名的就是1976年在安阳小屯发掘的武丁之妻妇好墓。在她的墓中，随葬玉器达755件之多③。1989年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玉器1072件，占随葬品总数的55%④。该墓墓主可能是商时一方国首领。随葬如此之多的玉器，可见其"宝玉"意识的浓烈。《逸周书·世浮解》记载周武王

① 唐云明：《论藁城台西遗址的几项重要发现》，《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75页。又《唐云明考古论文等》，第269页。

②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755页。

④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如：

王占曰：祀珏。　《合集》5611 反

丙子卜，宾，贞奸珏酒河。　《合集》14588

……我珏。　《合集》16090

商代的甲骨、金文中，都出现了宝字。甲骨文中的宝字形，作屋下从贝从玉（见《合集》35249、6451 臼、17511 臼）。商人的意识，屋中有贝有玉即是“宝”。金文中的宝字其构形与甲骨文同（见《戊辰彝》、《戍嗣子鼎》），只是增加声符“缶”。《尚书·盘庚》篇中有“具乃贝玉”，“无总于货宝”。所谓“货宝”即指“贝玉”，从文字记载和考古发掘皆可看出商人以玉为宝，视玉器为权力和财富的象征。故商人对玉器的需要量大，这必然促进制玉工业的发展。

二　商代玉器的种类

玉器在商代的各地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出土。当然，其中以郑州和安阳两地所出为多而且精美，因为这两地是王都所在。在南方江西新干大洋洲的一座商时期墓中，出土大小玉器 1072 件①。四川广汉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内，所出玉器亦多②。全国各地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历年来所出玉器的总数，已难统计，仅就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解放以来的考古发掘中所出玉器，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1200 件以上之数③。

① 见《文物》，1991 年，第 10 期。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礼坑的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四川文物考古研究所：《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③ 郑振香、陈志达：《近年来殷墟新出土的玉器》，《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62 年。据陈志达同志讲，他统计从 1928 年发掘以来，安阳一地出土玉器已超过两千件以上。

商代玉器的种类，相当齐全，根据器物的类型和用途，以出土实物为据，结合古文献的记载，大致可分为礼器、兵器、工具、日用器、装饰品和杂器等六类。

（一）礼器　玉制的礼器又称为“礼玉”，后世儒生所谓的“六瑞”，即是六种作为“礼玉”的意思。

“六瑞”中有璧、琮、圭、璋、璜、琥六种。璧、琮、圭、璋、璜在妇好墓中都有出土。如出璧 16 件、琮 14 件、圭 8 件、璜 73 件。璋在妇好墓中未见。但在殷墟西区商代晚期和小屯北地商代晚期的房子中，都出有石璋。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玉璋较多，有边璋和牙璋两种。郑州二里冈出土一件玉璋，射与柄交接处有扉棱，其作风与三星堆遗址中的被称为“璋”器的相类似①。夏鼐先生认为二里冈所出“玉璋”，实应是大型的刀形器，而被称为牙璋的也应是刀类的边刃器。按古书定义，“半圭为璋”，无刃。小屯出土的石璋皆是薄片②，被认为是“璋”。

琥作为“六瑞”之一，是什么样子，一直无定说。妇好墓中出土表面刻有虎纹的玉器 4 件，皆在眼处穿孔，显系佩饰。另有 4 件圆雕的虎，应为案头摆设的装饰品，入不了礼器类。

与璧类器相当的还有瑗、环和璇玑。它们与璧一样，都是中有孔的圆形玉器。名称的不同是由周边的宽窄和其上的齿牙有无而别的。妇好墓中出土玉璧 16 件外，还出瑗 17 件，环 24 件，璇玑 1 件。《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好肉倍由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好”是指当中的孔，“肉”是指周围的宽。璧中间的孔最小，边最宽。瑗中间的孔最大，边最窄。环取其适中。这三种形式，在商代都有。璇玑在妇好墓中出土 1 件，近圆形，边缘有 3 个机牙，向同一方向回旋，中间孔近似心形。在一小孩墓中亦出 1 件，置于人架

① 赵新来：《郑州二里冈发现的商代玉璋》，《文物》，1966 年，第 1 期。

②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

胸部左侧，似作装饰品用。

（二）兵器　玉制兵器有戈、矛、戚、钺、大刀和镞等，形制多仿铜器。玉兵器一般都无使用痕迹，有的大型玉戈边缘极薄，质硬而脆，有的还刻有纹饰。有的玉瑗嵌入铜柄（内）中，称为“玉瑗铜内戈”。玉瑗铜内戈，援嵌入铜柄内不足一厘米，勾割很容易脱落。妇好墓报告的撰写者将其归于“仪仗”类，是正确的。但玉镞应是具有实用价值的。玉石硬度大，作镞有较大杀伤力。有青铜镞，玉为镞就更不足为奇了。

（三）工具　工具类玉器有斧、凿、锛、锯、刀（包括小型刀、刮刀、梯形刀和刻刀）、纺轮、铲、镰等。铲和镰是农业生产工具，其他为手工业生产工具。玉制工具，有些是实用器，如镰、纺轮、小刻刀等器上，发现有使用的痕迹，但其中也有不少无使用痕迹，且其上雕刻有精致的花纹，更不像使用过的实用器。这类工具大致也是象征性的。有的研究者认为，人们把“玉”这种“石料”从一般石头中区分出来，称之为“玉”，并用它制造饰品和宗教、礼仪用品时，玉、石也就从此分开了。玉除了本身的自然属性外，又加上了社会属性的成分。这个区别的完成大致是在崧泽文化到良诸文化时期。玉、石分开后，就不能简单地将玉钺等与生产工具形状相同的玉器（包括美石，似玉）认作实用器”①。但是，玉分硬玉和软玉，商代一般是软玉，其硬度为摩氏 6 度，接近于 6～7 度的现今钢，用其雕刻骨、象牙甚至一些硬度低的玉器，皆是理想的工具材料。玉从石材中区分出来后，玉制兵器、工具，象征多而实用器少，然而人们认识了玉的坚硬特性，用以制造一些特殊工具，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一般来讲，作为“玉器”已不能视作实用器的意见合理的。但不能一概而论并绝对化。在兵器（镞）、工具中，特别是手工业工具中，也有使用玉制的。

① 牟永杭：《良诸玉器三题》，《文物》，1989 年，第 5 期。

（四）日用器　日用器有作为食器的簋、用器的盘、研磨朱砂的臼、杵、束发的发笄、梳理头发的梳、挖耳用的耳勺、取食用的匕等。玉制的发笄，显系实用器。妇好墓出土的一件臼，系硅质大理石制成，表面粗糙，但臼孔内光滑晶莹，并满染朱砂，系经长期使用过的。大理石也是“石之美者”，当时人们大致也是将其视为“玉”的。

玉簋除妇好墓出土两件外，在河南安阳市博物馆内还藏有一件，传出于殷墟。妇好墓所出两件，器身满饰花纹。一件（标本 321）腹饰饕餮纹，近底饰菱纹与小三角纹，圈足饰云纹。一件（标本 322）腹饰波形雷纹，圈足饰云纹兼目纹。一高 10.8 厘米、口径 16.8 厘米、厚 0.6 厘米，一高 12.5 厘米、口径 20.5 厘米、厚 1～1.6 厘米，出土时在一簋中，还放有两件骨勺和一件铜匕。

（五）装饰品　装饰品为玉器的大宗，像妇好墓中装饰品达 426 件。占所出 755 件玉器的 56%。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玉器装饰品有 934 件，占所出玉器总数 1072 件的 87%强。

装饰品的数量多，种类也很复杂，大致可分为佩饰和摆设两大类。佩饰多为平面的浮雕和线刻。其上或有孔眼，供穿系佩戴，或有榫头卯眼，以供插嵌。题材有人和各种动物形象。写实的动物有虎、象、熊、鹿、马、牛、狗、兔、羊头、蝙蝠、鸟、鹤、鹰、鸱鸮、鹦鹉、雁、鸽、燕、鸬鹚、鹅、鸭、鱼、蛙、龟、鳖、螳螂、蝉、蚕、螺蛳等。另有些龙、凤、怪鸟、怪兽等想象中的神怪动物形象，其造型优美，姿态生动，是珍贵的艺术品。

作为装饰品的还有手镯、耳环、坠饰、串珠等。前面已指出发笄，也是属于此类用器。

摆设用的玉器无孔眼或榫卯，全系圆雕，是置于案头以供观赏。如妇好墓中所出的一件玉龙、两件玉虎、一件怪鸟等皆是。

（六）杂器　凡不能归入上述五类者，为杂器。像妇好墓中出土的板指、玉链、玉珞、器座形器、曲尺形器、匕首形器、柱状或长条柄形器等，其中有些器现在还不清楚其用途。

玉器名称		化学成分										
独山玉	六件平均值	44.72	—	29.75	0.71	0.58	2.33	—	19.33	0.67	0.67	

资料来源：

①张培善：《安阳殷墟妇好墓中玉器宝石的鉴定》，《考古》，1982年，第2期。

②申斌：《"妇好墓"玉器材料探源》，1987年河南安阳"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油印稿）。

从上表的化学成分可以看出，已化验的5件妇好墓所出玉器，皆与新疆和田玉成分相近，而与河南南阳独山玉不同，更有别于辽宁岫岩玉。由此知妇好墓中玉器的材料有来自新疆和田者。另外，妇好墓中所出三件小型玉雕品（标号为393、394、419），经鉴定，也是和田籽玉①。而殷墟历年所出品中的羊脂玉、青白玉、黄玉、墨玉制品，亦是产于新疆和田地区②。在殷墟妇好墓旁不远处的一座商墓（编号为18，铜器铭文有"子渲"）中，出土一件绿色玉戈，经鉴定也是新疆青玉③。

关于商代玉材的来源问题目前有两种意见：一是以为新疆和田的叶尔羌所产之玉是其重要来源；一种意见认为主要应是今河南省境内的独山玉、密县玉、淅川玉等，以便就地取材。

1989年在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中，出土玉器1072件，其中有2件璧，4件瑗和1件柄形器经鉴定是和田玉④。可见商时和田玉不仅中原地区使用，远在长江以南也在使用。

① 杨伯达先生说妇好墓中所出玉器经检验为和田玉的有三百余件，《中国古代玉器概述》，《中国玉器全集——原始社会》，河北美术出版社，1992年。

② 曲石：《关于我国古代玉器材料问题》，《文物》，1987年，第4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④ 江西文物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妇好墓中出土的一件板指，呈综绿色，有褐斑。下端齐平，上端作前高后低的斜面形，中有圆孔，恰可套入成年人的母指，背面下端有一凹下的槽，正面饰兽纹，双目下有一小孔，可系绳，缚于手腕。背面凹槽可纳入弓弦，当系射时作钩弦之用。古书中称此类器为韘。《说文》云："韘，射决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韦系，箸右指"。段玉裁注云"即今人之板指也。"妇好为武丁之妻，常领兵出征，此器当是她生前使用之物。

三　商代玉器的原料

我国境内产玉的地点据古书记载，遍于全国各地①。商代玉工所用玉料，其来源也是多源的，其中新疆和田玉使用广泛。商代玉器材料从已进行分析的材料看，其矿物化学成分，与新疆和田所产玉的化学成分近而与河南本地的南阳独山玉、密山玉有别，也不同于辽宁的岫岩玉。下面我们把经过化验的5件妇好墓所出的玉器化学成分和新疆和田玉，独山玉、岫岩玉的化学成分，列表于下，以供比较：

玉器名称		化学成分										
	标本号	SiO_2	TiO_2	Al_2O_3	Fe_2O_3	FeO	MgO	MnO	CaO	Na_2O	K_2O	P_2O_5	TFe
妇好墓出玉器	M5：07	52.92	—	2.90	0.66	0.22	25.32	0.10	11.88	3.00	0.18	0.80	0.25
	M5：1511	57.71	—	1.06	0.45	0.50	24.71	0.10	12.73	0.70	—	0.012	
	M6：1439	59.00	-	0.72	0.07	0.32	25.31	0.02	12.61	0.48	—	0.026	
	M5：017	57.14	0.016	1.00	0.86	0.47	24.71	0.05	12.73	0.48	—	0.14	
	M5：021	57.34	0.016	0.52	2.15	0.41	24.40	0.15	12.73	0.38	—	0.18	
和田玉	七件平均值	57.57	--	1.27	—	1.13	22.10	0.08	16.49	0.33	0.14	^ 07	1.40
辽宁岫岩玉		42.80	—	0.51	—	1.13	40.75	0.02	0.50	0.32	0.10	0.11	1.33

① 周南泉：《中国古玉料定义和产地考》，《文博》，1988年，第1期。

等高层人物享用。一般贵族用玉，或可多用本地所产的如独山玉、淅川玉、密山玉，蓝田玉等。从考古发掘中已得知，像独山玉、淅川玉、岫岩玉，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开始开采使用。在这些产玉地的附近，往往散布有新石器遗址，其中所出玉器制品，经化验就是当地的玉石制造的①。有人指出历年所出商代玉器从颜色上看"以深浅不同的绿色为主，有墨绿、淡绿、黄绿、茶绿，而其他颜色很少，这一特征正与河南所产以绿色为主的南阳独山玉，翠绿色的密县玉，黄绿色的淅川玉，黑绿色的墨碧玉，从色泽上相吻合"②。目前作矿物化学成分鉴定的商代玉器还不多，今后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将产玉地和商代玉器进行化学成分化验，再加以比较，当有希望解决这一问题。

商代遗址和墓葬中，还出土不少绿松石制品，主要是用于镶嵌。在铜器、骨器、象牙器上，都常见有用绿松石镶嵌的花纹。用绿松石制成制品亦有，如妇好墓中有用绿松石制的蝉、蛙等。绿松石中含有铜，故其颜色多为鲜艳的绿色。我国绿松石主要集中产在湖北、河南、陕西相交界的山地，如河南的淅川，陕西的白河，湖北的竹山、郧县、郧西等。绿松石的利用，早在新石器时代新开始了，如郑州的大河村、新郑的裴李岗、山东的大汶口等遗址中，都有绿松石制品出土。在商代，使用就更加广泛。

四　玉器的制造工艺

制造玉器有一个特别的专用字"琢"，称为"琢玉"，所谓"玉不琢，不成器"。"琢玉"这个词，表示了玉器加工制造的精度和难度。当然，琢玉工艺也离不开切割、钻孔、雕花、磨光等这样几道工序。《诗·淇奥》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就是以制玉起兴的诗句。切、

① 贾峨：《关于河南出土东周玉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83年，第4期。

② 曲石：《关于我国古代玉器材料问题》，《文物》，1987年，第4期，第61页。

和田玉的采掘方式，是从水中捞取。宋应星《天工开物》中说，和田"玉璞不藏深土，源泉峻急激映而生。然取者不于所生处，以急湍无着手。待其夏月水涨，璞随湍流徙或百里，或二三百里，取之河中"。河中玉璞个体大小不等，《西域图志》中说"和田玉河中所出者，小者如拳，大者如枕"①。椿园《西域闻见录》亦云"[叶尔羌]其地有河产玉石子，大者如盘如斗，小者如拳如粟，有重三四百斛者"②。

商朝时期中原与西域交通未开，和田玉是如何远道运来的，却是一大问题。就目前考古发现，新疆境内古文化遗址或墓葬中，直到汉以后才有出土玉器的报导③。新疆和田玉的开采、运道，都还是一个迷。汉代以后由内地通往中亚有一条"丝绸之路"，是否从商朝（或更在其前）以来早已存在一条由新疆和田至中原的"玉石之路"。杨伯达先生在《中国古代玉器概述》中（出处见前注《中国古代玉器》）指出，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一件玉斧，已确认为和田玉。在半坡博物馆内陈列的一件玉铲和一件玉斧，是闪角石类的和田玉。是在原始社会时期，和田玉已向东达于关中地区。推测其东进路线是沿着罗布庄、罗布淖尔和库车等南北两路经河西走廊进入关中，形成了一条由中原通往新疆和田产玉地的"玉石之路"。后世记载和田玉输入内地的见于《天工开物》，其书中写道："凡玉，由彼缠头回，或溯河舟，或驾橐驼，经庄浪（今甘肃庄浪县）入嘉峪而至甘州与肃州。至则互市得之，东入中华，卸萃燕京，玉工辨璞高下定价，而后琢之"。

和田玉的品位最高，是软玉中的上等。为妇好这类王妃及商王

① 付恒等：《西域图志》，卷43，第7页，杭州便益书局石印本，1893年

② 椿园：《西域闻见录》，卷2，第29～30页，清照堂丛书三编本。

③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文物考古工作的发展》，《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89年。

上蘸抹解玉用的砂浆，用脚踏动辘轳，慢慢加水切割。玉石的硬度比较大，加上相同或略高于玉料的解玉砂，方能将玉切割或钻孔（见后玉及玉材料硬度表）。今日玉器业中用的琢玉砣子，像一大头钉，钉头扩大成一圆盘，圆盘即为硬性片状物，钉是用以安插在转动的轴上的（图五十一）。用硬性片状物切割的痕迹，在殷墟已有发现。在妇好墓中出土的一件玉瑗上（M5：913），一面中部两边的"肉"上，各有一条切割痕迹。痕迹均为两端窄中间宽。中宽为0.5厘米，两端宽度为0.3～0.4厘米，中心部位深0.15厘米①，这是企图将玉瑗切开作璜用。这样的切割痕，是硬性片状物工具所遗留下来的（图五十二）。

柔性线状物切割的线，在现代的制玉行业中是用钢丝。在古代，推测可能是用动物的筋条等柔韧的线状物，加上解玉砂这样的介质反复拉动而切割玉料。这样切割下来的玉料上，留下弧形曲线，有的或可接近正圆②。商代玉器上，经过反复打磨，光洁度很高，开料的痕迹几乎都被打磨掉。不过在少数的玉器上还是留有一些切割痕，而这些残留的切割痕，作弧形曲线者多。如在安阳妇好墓中出土的玉璜（标本1426、1427、1113、1115，见《殷墟妇好墓》图版一〇二：3，一〇三：2），玉兔（标本471，图版一三八：3上）。在一些玉壁、瑗、环上（如标本489的Ⅱ式玉瑗）的弧形曲线打磨未尽，还留下部分，显系切割痕而非装饰花纹。就残留在玉器上的一些切割痕分析，商代多用柔线法切割玉料。

用线切割的方法，一直是我国玉工们的传统方法。玉工称这种方法开料为"拉丝"。解放前苏州的琢玉工匠们解玉时，即是把"玉璞安放在架上，不时需要蘸水抹砂（解玉砂或金刚砂），并由两人慢

① 陈志达：《殷代玉器的工艺考察》，载《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牟永杭：《良诸玉器三题》，《文物》，1989年，第6期。

慢拉动钢丝绞成的弓锯，把玉解成小块或片子"①。这种方法显然是承袭古代传统的线切割法而来的。

（二）钻孔　钻孔技术有桯钻和管钻两种。"桯钻"是用细棍状的钻子钻孔。"桯钻"的孔痕，呈上口大下口小，孔底更显出尖细的斜坡形。商代遗址、墓葬中所出玉器上，这类孔常见，特别是作佩饰件上的小孔，多为"桯钻"而成。"桯钻"的钻头，应是在商代遗址和墓葬中所出的青铜钻。青铜工具硬度只有摩氏3～3.5度，玉一般为摩氏3度以上，只有借助解玉砂才能钻成孔洞。

"管钻"的工具是圆形中空的管子。这类钻头，目前制玉工厂中仍在使用。据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室的研究，管钻常会在孔壁上留有垂直角如同"台阶"的痕迹，或螺旋纹②。螺旋纹是由旋转时"晃口"而造成的。台阶则是由于玉料坚硬，在钻孔过程中，钻管壁磨损变薄后而出现的遗痕（图五十三）。在殷墟妇好墓中的一件大玉刀（标本501，《殷墟妇好墓》彩版一九：3）近柄端有一管钻法钻的圆孔。这个孔是由两面向中间钻，但一面的孔没有对准而报废，然后接着打。报废的孔一半被新孔打掉，还留部分在玉刀上，废孔中管钻的管心清晰可见，就是很好的证据。

管钻的管壁薄，当是青铜制造的。但这种青铜管，却至今未有发现过。用于钻孔的管，其大小当有各种不同的型号。一般讲，商代玉器上较大的一些孔，都应是用"管钻"从两面对钻而成的。

（三）雕花　雕花是琢玉工艺中最关键的一环。玉料解下，根据玉材设计制做器种，即用切割，钻孔，打出毛坯，制出大样，以下就是对制品的成形精细雕琢，如动物口、耳、眼、鼻、角等肢体部分，身上的花纹等。

① 陈麟贞：《苏州琢玉工艺》，《文物》，1959年，第4期。

② 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室：《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第4期。以下凡引北京玉器厂技术室意见皆出自此文，不再一一注出。

商代玉器上的花纹是用沟线阳刻、阴刻浮雕和镂孔透雕等工艺手法而雕琢成的。其纹饰有饕餮、兽面、云纹、雷纹等。雕刻这些图案纹饰，难度是很大的。北京玉器厂的同志讲，在商代玉器上这些工艺，"即使在今天要想做出较好的效果，也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三千年前的商人已做出来了，这是一个"很了起的技术成就"。

在线条运用上，阳线多为器上的主体纹饰，据观察，阳线刻法有两种：一是沿预先绘的纹样两侧边缘分别刻出阴线（也称双阴刻），再将阴线外侧微加修磨，成为极小斜面，使花纹显露出来。二是磨去纹样周缘的玉面，使花纹浮出来，成为真正的浅浮雕。后一种方法难度大，但线条舒展醒目。

阴线的雕刻也有两种方法，一是直接沿花纹刻入，玉工们称为"勾"。二是将阴线一侧或两侧微加修磨，使成小斜面，称为"彻"。这两种刻阴线法，玉器制作行话称为"勾彻"。

雕刻花纹的工具，根据北京玉器厂技术研究室的研究，是用安装在简单的车床上的圆形工具，用不停地转动来琢制。其理由是：

则玉质硬度大，当时没有如今的金钢钻或合金钢，单靠青铜刀是刻不出来的。这些线纹或者只有用青铜薄片，蘸着解玉砂在玉料上长久地来回摩擦，但此法对于直线有用，而对弯曲度大的线条，如兽面的鼻翼、眼睛等，则根本不可能有来回磨擦的余地。其二是在一些阴刻线条中发现，线条从中间到两端其深度越来越浅，宽度越来越窄，形成一定的"波面弧形"。这种现象是用圆形工具琢制留下的痕迹。因为转动着的圆形工具，在琢制线端时，不可能琢出深度一致的垂直角来。这个分析，完全是合理的。我们在前面已举出一件用圆形转动工具切割的玉瑗，证明商代确有这种"机床"存在。商代对于转动的机械原理，应是已有相当了解，制陶器用陶车、乘坐车的车轮，在江西瑞昌和湖北大冶铜录山的商代采掘的地层中，都发现有提升矿石用的木辘轳。所以，在制玉手工业中，使用轮盘

磋、琢、磨就是制造玉器的几道工艺程序。

（一）切割　切割玉料是制造玉器的第一步，被称作"开料"。商代的玉器以平面的浮雕、阴线刻纹为主，其形体为扁平体，如玉璧、玦、环、瑗、璜等，其次是立体的圆雕。

扁平体的玉器是将玉料切割成片状，然后作进一步加工。夏鼐先生说，若遇到较大的玉料，"古代玉匠常把它们锯成薄片，然后将薄片周缘琢出轮廓线，再在一面或两面磨琢出花纹"①。商代玉工们常将玉料切割成薄片后，再粗磨成圆形。规整的加工成环形的璧、瑗、环、玦等，其余则均分割成半圆形或三分之一圆，以制成璜。殷墟妇好墓所出的璜，有些用两个或三个正好拼成一个圆（图五十）。有些身躯弯曲状的扁平体动物造型，如鱼、鹦鹉、玉凤等，也是由这种圆形玉料加工而成的。像曲身玉鱼，给人以跃出水面的活泼感，表现出玉工取材设计的匠心。

立体的圆雕，多呈柱状体。夏鼐先生认为这种玉器是玉工"就砾石形玉料的原来形状和大小设计造形，以省切削琢磨的劳力"②。有的认为是先将玉料切割成圆柱体或立方体后，再进行细部雕琢而成器的，如玉琮、簋及其他人物、动物形象的立体圆雕作品，就是这样制成的③。商代玉工们已能因材制器，这两种方式，当都会采用的。

切割玉料的工具，有两种：一是用硬性的片状物切割，一是用柔性的线状物切割。

硬性片状物是指砣子这类工具，装在能转动的辘轳的一端，玉

① 夏鼐：《有关安阳殷墟玉器的几个问题》，载《殷墟玉器》，第1～9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② 夏鼐：《有关安阳殷墟玉器的几个问题》，载《殷墟玉器》，第1～9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③ 赵铨：《绚丽多彩的殷代玉雕艺术》，《殷墟玉器》，第19～24页。

器工人讲，处理这些小薄片，小颗粒的绿松石，甚至比琢制复杂的大件玉器更难。这些细小的镶嵌物，现代的做法大都先把它们分别粘在细竹棍的顶端，然后手拿着竹棍进行研磨。北京玉器厂技术室同志观察，在商代作为镶嵌用的绿松石小薄片的背面，也大都留有一些粘痕，由此推测当时已使用了“胶粘物”，因而也可能采用类似现代的工艺。

（五）艺术造型　商代玉器，特别是到了殷墟时期（即商代后期），不但琢制精细，种类多，而且造型丰富多采。玉工们能按照片状或圆柱状的玉石材料，设计出所要制作的动物或人物，抓住其特征，用准确的外轮廓线，勾勒出生动的艺术形象，如两只小象（M5:510,511），玉工准确地把握住了稚象憨态的特征，浑圆的身体，下垂的大耳，粗短的四肢，卷曲的长鼻，再在周身饰以卷曲的云纹，使小象显得娇憨活泼，逗人喜爱。又如妇好墓中所出的两只玉鹤（M5:416,437），颈部下曲，两翼微张而伫立，很像是刚出水面梳理身上羽毛的神态。他如回首的鹿（M5:983），牛（M5:982），奔跑的兔（M5:412），侧身回首的玉凤，翅上雕出阳线翎纹（图五十四），曲身欲跃出水面的鱼（M5:418）等，皆各具神态。在取材构思上，各具特色，给人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商代，特别是殷墟时期，玉器的造型可说是达到很完善的程度，据推测，在琢制之前应有一设计的“稿本”，然后绘制于玉料上，再加细琢，因而使制品形象生动、线条流畅，整体和谐完美①。

（六）“俏色”工艺　更能显示商代琢玉工艺技术的是“俏色”的使用。所谓“俏色”，就是利用玉料颜色变异的情况，别出心裁，因料制宜，把颜色变异处，恰到好处地琢成制品的相应部位，使其与作品融为一体，巧妙地利用颜色变异，故称之为“俏色”。在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已出现有“俏色”的制品了，如标本 374 为一圆雕

① 赵铨：《绚丽多彩的殷代玉雕艺术》。

1975 年冬在河南安阳殷墟的小屯村北发掘的 11 号房屋，可能是一座制玉作坊遗址。该房在现小屯村北约 40 米处，呈长方形，南北长 5.95 米，宽 2.5 米，门向南。内分为前后两室，前室南北长 2.2 米，东西宽 1.8 米。后室南北长 1.7 米，东西宽 2.2 米。在房屋内出土圆锥形状石料 600 多件，表面有加工过的锉痕，多残断。有略呈长方形的磨石 260 余块。还出土有玉料、石料及玉、石工艺半成品及成品，如玉龟、玉鳖、石鳖等。前面 指出过的“俏色”玉鳖、石鳖就出在这一个房屋内①。房中所出的玉料、玉器半成品及成品，表明是一制玉之处。其中有石料及石制品，说明也制造石制品，故这里应是商代一生产玉石制品的场所。

这一场所，离商代王室宫殿不远，东距解放前发掘的商代宫殿基址“C 区”的南沿仅 50 米。就目前在 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已发现的手工业作坊分布点看，皆远离王宫，唯独此玉器作坊在王宫近旁。可见，这一作坊是直接为王室生产玉石器的，应是王室直接经营的制玉作坊。由此也反映出商王室对玉器生产的重视和严格的控制情况。（附表：摩氏硬度、琢磨材料及常见出土玉器（饰）硬度表）②。

摩氏硬度、琢磨材料及常见出土玉器（饰）硬度

摩氏硬度		常见出土玉石器（饰）硬度
	1. 滑石　6. 正长石	
	2. 石膏　7. 石英	独山玉　7.5—8
	3. 方解石　8. 黄玉	玛瑙、碧玺　7—7.5
	4. 萤石　9. 刚玉	水晶、石英、玉髓　7
	5. 磷灰石　10. 金刚石	翡翠　6.5—7

① 中国社会科学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76 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 年，第 4 期。

② 此表引自翟有光：《从玛瑙、水晶饰品看早期治玉水平及琢磨材料》，《考古》，1992 年，第 6 期。

转动的机械，是可能的。

镂孔法（或透雕）也是商代玉器中常见的，镂孔有“全封闭”式和“半封闭”式两种。“全封闭”式镂孔即无缺口的镂孔。“全封闭”式的镂孔应是先在相应的部位钻孔，然后向外侧加工出所需要的形状，这可能类似现代木工的“锼花”法 。“半封闭”式是孔有缺口（有的缺口小到一根线状）。“半封闭”式也要先钻孔，先从孔内向外侧加工所需花纹形状，然后由外向里琢通。

（四）抛光　商代玉器多数晶莹剔透，光洁度很高，显示出有很高的抛光技术水平。抛光的工具我们还无法确知。现代琢玉工艺中，多用葫芦皮，牛皮等材料，蘸上拌水的细砂进行抛光。陈志达同志认为，在商代“可能用兽皮作主要材料，蘸拌水的细砂对玉面进行抛光”①。北京玉器厂技术研究室的同志，对二里头出土的一件青玉戈的制造工艺进行了分析。这件玉戈，不仅刃口琢制锋利，给人以刚劲有力的感觉，而且整个外轮廓的边棱边角，处处都琢得准确而规矩。特别是戈面的处理很特殊，中央有一个凹形波槽，波槽的边缘还带有一定的边棱。在刃口两面偏中的地方留有一条细凸线，相当于模（应为范—引者）做铜戈上的“合范”痕迹。这样的处理法，用简单的平磨方法是不能做出来的，“推想应该是用凸形弧度的磨板或圆形滚动着的工具磨制成的”。

商代制玉业中的磨制技术，不仅表现在玉器的光洁度上，还表现在用于镶嵌的细小如米粒的绿松石片上，都有一定的形状，像殷墟妇好墓中的象牙怀表面的花纹中镶嵌的绿松石，是先在杯身上按花纹刻出凹槽，再按花纹凹槽做绿松石片，然后镶嵌到凹槽内②。这些绿松石片表面光滑，其磨制难度相当大。所以现今的玉

① 陈志达：《殷代玉器的工艺考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妇好墓出土象牙杯的现场保护和修复》，《考古》，1989 年，第 3 期。

玉人的头（见《殷墟玉器》图版 107,108）为棕褐色，两眼与右脸呈黑色，眼窝深陷，未雕出眼珠，似盲人，形象毕似。有人认为，此玉人头两眼所呈黑色，可能是有意识地利用了玉料的自然色。不过，这一件作品特征还不十分明显，难以确定。而在 1975 年于小屯村北的 11 号房子中，出土一件圆雕玉鳖，背甲呈黑色，头、颈、和腹部呈灰色（见《殷墟玉器》图版 67，左下）。同出的一件圆雕石鳖，背甲、双目、爪均呈褐色，微发黑，腹部呈肉色，显得很丰满（同上图中）。其色调与动物鳖无异，配合绝妙，是真正的“俏色”作品①。从前以为我国琢玉工艺中，“俏色”作品是近代才有的一种艺术创造，1970 年在西安何家村唐代一窖藏中，出土一件玛瑙“牛角杯”，其作品的造型和颜色配衬得合理，被认为是一件“俏色”作品。从而将“俏色”工艺创造提前到唐代。小屯村北 11 号房子，时代为帝乙帝辛时期，即商代晚期，由这两件作品的出土，把我国“俏色”玉器作品的创造工艺，提前到 3000 年的商代晚期。

五　制玉业中的生产组织

在上面我们考察了商代的制玉工艺水平以及玉器上留下的加工痕迹，推测已经有用于切割、雕花用的简单机床类加工工具。在抛光上也可能使用凸形弧度的磨板或圆形滚动工具。而商代玉器的使用量很广，其生产量 是不小的，不言《逸周书·世俘》里殷纣王仓库中的 19.8 万多块玉器，就以殷墟武丁之妃妇好墓中所出，玉器就达 755 件之多。这样的制玉工艺，这样的工具和如此大的生产量，决不可能是少数人从事的琢玉业。商代制玉可能像王室的制铜、制陶、制骨业一样，已是有一支专业队伍，在专门的工场内从事琢玉生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 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 年，第 4 期。

器2431件，陶片180072片，石器480件，骨器110件，骨料23918片①。在安阳殷墟的苗圃北地，1958——1963年发掘时，出土完整陶器600余件，陶片十余万片，石器209件，骨器1439件②。

商代遗址所出遗物中，骨器不仅数量多，且使用范围广，这从骨器制品的种类就可观其大概。现将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郑州二里冈、安阳苗圃北地三处商代遗址所出骨器分类情况列表于下③，以观其梗概：

出土数量 \ 种类 / 地址	生产工具							武器			生活日用器							杂器						合计
	锥	匕	刀	铲	凿	制陶工具	斧	镞	矛	戈	笄	针	梳	管	花骨	饰片	环	简	棒	片	圆锥形器	穿孔器	锤	
郑州二里冈	13	149		16				70			258	28		5										539
藁城台西	128	61	23	17	2		1	221	2		238	16	1	1		1			1		2		3	718
苗圃北地	295	122	7	11	16	7		174		1	763	30	1		4		2	2		2	2	2		1441
合计	436	332	30	44	18	7	1	465	2	1	1259	74	2	6	4	1	2	2	1	2	4	2	3	2698

从上表中看出，骨器在商人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内都在使用。其中又主要集中在笄、镞、锥几个种类上。

笄是一种束发器。从出土数量来看，是骨制品的主要产品之一。商人流行束发，人人必用，故出特别多，在贵族墓如妇好墓中，出土达495件，大部分装在一个木匣子里随葬④。在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大墓中奠基坑人骨架的肩部，也发现一件⑤。可见上自贵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17页表4，第18页表5、6，第19页表7，第33页表14，第35页，第36页表17。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128、171、182页。

③ 表中材料分别见《郑州二里冈》、《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0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琢磨材料硬度			
	解玉砂	刚玉砂 9	软玉(和田玉、玛纳斯玉) 6—6.5
		石榴子石砂 6.5—7.5	绿松石、青金石 5—6
		石英砂 6.5—7	大理石、白云岩(汉白玉)、灰岩 3—5
	钢锉刀 6—7		孔雀石、珊瑚 3.5—4.5
	铁制工具 5.5		斫砚、端砚、萤石 3—4
	铜制工具 3—3.5		岫玉(蛇纹岩) 2.5—4
	指甲 2.5		琥珀、叶腊石、鸡血石 2—2.5

第六节 骨器制造业

骨器是指用兽骨制造的用器。在本节中我们除考察商代的骨器制造外，还将角、牙器的制造一并在此考察。

一 广泛使用的骨制品

在商代虽然已经是比较发达的青铜时代，但青铜器由于铜的来源有限，而铸造、制作又不是一般人都能制铸的，所以青铜器又不是一般民众所能获得。且青铜器的主要制品是礼器和兵器，一般日用器具和生产工具中，还是以非金属的木、石、骨、蚌质为主。商代的青铜器，还不能排挤非金属器，而有的用器也是金属器无法替代的，所以，作为非金属器的骨器，在商代仍被广泛使用。

考古发掘中，骨器的出土数量往往是最多的一种遗物，与陶器、石器处于同样的地位。如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陶器(完整者)439件，石器586件，而骨角器则有295件①。在郑州二里冈时期，1953～1954年对郑州二里冈商代遗址发掘时，出土陶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42、67、74页。

仅1.59厘米，是为特殊者。宽一般约2厘米，厚0.2～0.6厘米，有的一端还有小孔(图五十六)。骨匕的用途或认为是取食器，或认为是与纺织有关的工具①。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唐云明同志走访保定化纤厂时，在丝纺车间所见割丝工具，竟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的骨匕形制完全一样，工人称之为"骨刀"，也是用牛肋骨做成，一般长16厘米，宽约2厘米。骨匕作为食具，著名考古学家梁思永先生早已怀疑。1937年在领导发掘安阳侯家庄西北岗时，就曾指出，这类器"从未与食器同出。又出时成丛，有时多至百枚"②，故列入生产工具类。

骨刀有用于切割用的和雕刻用的两种。安阳苗圃北地出土三件边刃带柄形，刀背平直，刀刃微凸，由两面磨成，与今日带柄刀相似。在藁城台西出土一种用猪下颚上端齿槽部分制成的刀，近似长方形，刃在一端，中间有一穿孔。这两种形制是用作切割用的。另一种是用物的肋骨制成，又称为"刻刀"，长条形，一端作刃，与今日的刻字刀相似。

骨针的形制有两种：其中一种是一端磨尖，一端带孔，与今日的缝纫用针相同。这种针在藁城台西和安阳商代后期遗址中都有出土。苗圃北地出土30件骨针，都有穿孔，一般长在4～7厘米之间，比今日缝衣针为粗大③。另一种是两头磨尖，圆形，还有是一端磨尖，一端齐平，皆可归于无孔针类。甲骨文中有"衣"、"裘"字，是纺织品和兽皮缝制的衣服，其缝制工具，即是这种骨针。

骨铲乃是农业上的起土工具。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就利用兽骨的肩胛骨作起土工具，像浙江河姆渡文化遗址中，骨耜有大量出

① 王若愚：《从台西村出土的商代织物和纺织工具谈当时的纺织》，《文物》，1979年，第6期。

② 《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第154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年)》，第187页。

族，下至殉葬的奴隶，都使用这种束发器。

笄的形制多样，当然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商代中期的郑州二里冈出土的骨笄，顶端无另外加制做的笄帽，只将顶磨成平齐即可。介于商代中期与晚期间的藁城台西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笄比二里冈变得复杂，表现在笄帽上出现各种雕花装饰。到安阳殷墟时期，笄帽的变化多样，帽和杆身有的已分开制造。帽的花纹，样式繁富，有齐头式、鸟头形、鸡冠形、夔头形式、"羊"字形式、"干"字形式等等，有的帽上还镶嵌绿松石(图五十五)。

镞是兵器，也是狩猎工具。骨镞在新石器进代已广泛使用，商代人们虽有铜镞，但一般人还是用不起。因镞不比戈、矛、刀等兵器，一支在手可以长期反复使用。镞是消耗性兵器，一次性使用，故商代一般人还是使用非金属的石、蚌、骨镞等。骨镞与新石器时代的样式大体相同而有所改进，在藁城台西和安阳殷墟等遗址中出土带翼形骨镞，就是仿青铜镞而不见于新石器时代的新品种①。从整体上看，骨镞的制做也较为精细，尖端磨制更锋利，增加了杀伤力。

骨锥的用途，还没有一固定的解说。从多数制造粗糙，只对尖端部分作过加工上看，可能与农业业生产中，用于点种有关。也有认为是用来钻孔用的②。因骨锥出土数最多，可见其使用面宽。其个体大小不等，样式也不同，加工精细程度亦有异，恐一种用途也难概其全貌。

骨匕系用兽的肋骨或肢骨制成，一般为长条扁平形，通体磨制光滑，一端有弧形刃，少数为凹形刃也有两端为刃的。长短不一，长者有近30厘米，短的仅5～6厘米。二里冈出土一件(H10：66)长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② 虞禹：《商代的骨器制造》，《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0期。

求，如骨笄、骨匕、雕花和用于占卜、刻字的牛肩胛骨等，非一般人可以随意制造得出的。为保证有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量和确保产品的质量，故骨器的生产，在专门的作坊中进行，以便集中技术力量。

商代制造骨器的作坊遗址，主要发现在郑州和安阳殷墟两地。

1954年，在郑州商城北城墙外，发现一处制造骨器的作坊（地在今新华通讯社河南分社院内）。虽然发掘面积不大，却出土遗物十分丰富。在一个长方形竖井窖穴中，就出土上千件的骨器成品、半成品、以及带有锯痕的骨料、废料、磨制骨器用的砺石10多块、加工骨器用的青铜小刀等。骨器的成品和半成品以笄和镞为多，也有少量的骨锥和骨针①。

1974年，在郑州商城内的东北部城墙内，即今东里路一号院内，发现一条商代的濠沟，沟内堆积有三堆人头盖骨，总数有近百个，以及少量的牛骨和猪骨。但没有发现人体的肢骨和肋骨。不少人头骨上有明显的锯痕，一般都在眉骨和耳根部上端横截锯开。经鉴定多半是青壮年男性②。

在商城东南的二里冈地区，1954年发掘53条探沟，24个灰坑中，出土骨制成品外，还出土有相当多的“带有锯痕或残留的废骨料”，总计有32918块③。这里也应是一个骨器制造场地，不然不会有半成品及带锯痕的废骨料。

在商代后期都城所在地的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已发现两处大的制骨作坊遗址，一处在大司空村，一处在北辛庄。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商代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年，第7期。

③ 河南省文物局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35页。

类的，像骨匕、针、梳、雕花骨等，都需要有一定的专门技术，才能制造。而制造这些器物未在已发现的作坊内制作，是当另有专门的作坊，惜今还没有被发现出来。郑州商城内东北处，即今东里路1号院内的濠沟，这里只有锯截人头骨制作骨器而无人的四肢骨。但在城北即今新华通讯社河南分社院内发现的制骨作坊内，其骨料，经鉴定一半以上是人的四肢骨①。从骨器的制造上看，这两处作坊所制器不同，反映骨器制造业，内部已有进一步分工，也是商时一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三　制造骨器的材料

制造骨器的材料，主要是牛这类大牲畜的骨骼，也有猪、羊、狗及鹿的。如在安阳苗圃北地出土的11件骨铲中，9件是用牛的牙床骨制成，2件是用牛的肩胛骨制成。

除了使用动物骨骼制成骨器外，在商代中期还使用人的骨骼制造日用器具。前已指出，在郑州商城内东北的濠沟内有百余具人头盖器，城外作坊骨料经鉴定在1000余件骨料、半成品及废料中，竟有一半以上是人骨，闻之令人毛骨悚然！

商代统治阶级用人骨作材料，也见于甲骨文中，在甲骨文中发现有“人头刻辞”，即在人的头盖骨上刻字，目前已发现11块，如上刻“白𠙵”、“方白用”、“人方白……祖乙戌”等字，乃是将敌对方国灭亡，用其首领的头祭祖，再将其头骨之人名及有关事刻于其上，以炫耀其武功②。这反映了商代奴隶主阶级的残暴本性！

从骨料和半成品及成品骨器分析，商代的工匠们善于根据骨骼的不同部位，巧妙地取材、构思，制造出各种用器。如利用牙床骨，肩胛骨制造骨铲，用肋骨的条状制骨匕，用肢骨和肋骨制造骨

①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3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8期。

土，就是用兽骨中的肩胛骨制作的①。商代虽有青铜制的犁、铲、臿等起土工具，但还不能排斥非金属工具。但骨铲总的来看，是减少了。

骨梳在各遗址中都有发现。藁城台西出土1件骨梳（T5:68），有11个齿（皆残断）。在郑州出土1件商代骨梳上有13个齿。

用骨料制作的装饰品，多种多样，如骨管，雕花骨版等。商承祚先生1933年所编《殷契遗存》就收录了3片雕花骨片，上面还契刻有关于田猎的卜辞（见该书第426，427，518片）。著名的“宰丰骨”版，一面刻字，一面雕花，是一件艺术珍品（图五十七）。1958年～1961年，在安阳苗圃北地也发现4片，有刻兽面纹，“人”字纹等图案。解放前中央研究院发掘安阳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大墓中，出雕花骨很多，有的花纹中还镶嵌绿松石，显得十分华丽。

商人占卜用的龟骨中，所用的骨，也应是骨器的一种。从书写、契刻用品来讲，所使的肩胛骨，就是一种用器。卜骨上记录着占卜的内容，骨白、骨面上的“记事”刻辞兽骨，都应是当时的书写用品。这虽然是一种特殊的用品，但也应入骨器的行列中。这方面的用量相当大，在考古发掘中，用作占卜的牛胛骨出土数量多。上面未刻字的，一般弃而不计，就是其上契刻的有字甲骨，就不下10万片②。

二　骨器制造作坊

商代骨器用途广，需要量大，有的骨器制造需要较高的技术要

① 浙江省文管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② 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出土甲骨有15万多片。其中包括龟壳。若去掉龟壳，其中牛骨不会少于总数的一半。见《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

1958～1969年在大司空村的东南（今豫北纱厂内）发掘时，发现一处较大的制骨作坊遗迹。遗址西北距大司空村约600余米，南邻洹水。被编为第四发掘区。发掘面积为250平方米。探测此地有商代文化遗迹范围可达1380平方米。在已发掘的范围内，发现房子1座，夯土基址1座，灰坑12个，骨料坑12个。其中11个骨料坑在房子附近。在这一地区散于各灰坑、文化层内的骨料，制骨工具比比皆是。此处无疑是商时的一处大型制骨作坊。

在12个骨料坑内所出骨料，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以堆积兽类的肱骨、股骨的臼和踦骨等废料为主的坑；另一种是堆积骨料、半成品和碎料为主的坑。可见废料与备用料是分开堆放的。据初步统计，此地出骨料、半成品、废料达35000多块①。骨器半成品以笄杆和笄帽为主，其次是骨锥，而镞和匕少见。

1959年在殷墟西部的北辛庄南300余米处，也发现一制骨作坊遗址。此次发掘清理房基址1座，骨料坑1个。在骨料坑中，出土骨料5110块，以及骨笄帽、骨镞、骨针及石刀、石钻、磨石、残铜锯和陶器等物。此地已钻探出7个骨料坑，因修建安阳钢铁厂基建任务紧迫，只清理了其中1个坑，其余6个坑未予清理②。已清理的一坑出土5100多块骨料，总计7个坑中所有骨料亦当在35000块以上③，其总数也不会比大司空村少。从此地所出骨料及半成品观察，也是一处以制造骨笄为主的大型作坊④。

上述已发现的几处制骨作坊遗址中，皆以制骨笄为主，郑州商城北部有制镞的。商代骨器，从本节开首的种类表中，可见是多种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8）》，第80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87～89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 同上，第79～80页。

④ 同上，第86页。

笄，用肢骨带关节的部分制锥，以关节的一端为握手的柄，另一端磨成尖锥，以便使用时握持。做到因料制品，省工省料，制品实用美观，反映出制骨工匠们的技术已具相当水平。

四　制造骨器的工具

在出土骨料和半成品上，常留有清晰的锯、锉、钻、削、磨等工具痕迹，这对我们考察 商代骨器制造中所使用的工具和工艺过程有很大的帮助。根据骨器上的遗痕和出土实物，商代制造骨器所使用的工具有：

锯　在每条骨料和半成品上几乎都看到锯的痕迹，是用锯切割骨料的遗迹。

锯有石和青铜两种，在郑州商代西城墙的探沟 CWT_3 内，出土一件二里冈上层时期的石锯，锯齿清楚①。青铜锯在各地都有发现，如湖北黄坡盘龙城商代的遗址中，就出土一件②，在安阳殷墟的制骨作坊遗址内，出土有 5 件，其中北辛庄 2 件，大司空村 3 件。大司空村制骨遗址出土的 1 件（标本 SH410：41），背部平直，齿面较突，现存有 14 个锯齿，齿长在 0.2～0.3 厘米之间，此锯残长 3.6 厘米，宽 0.4～0.6 厘米，厚 0.11 厘米。在大司空村制骨遗址内，出土 1 块骨料，其表面留有 10 条锯痕，锯痕宽约 0.15 厘米，大致就是用这种铜锯锯的。据计算，锯断厚约 1 厘米的兽骨材，有 16 条锯牙痕，即要拉 16 次方能锯断。

刀　在某些骨料上，发现有削痕，应是用刀削的。制造骨器的刀有石质和青铜质两种，在北辛庄制骨作坊内出土石刀三种，凸背弧刃，刃部由西面磨成，用青灰色岩石制成。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 1 辑，第 14 页，图 18：4，文物出版社，1977 年。

②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

青铜刀在商代遗址中是一种常见的器种，其用途亦很多。大司空村制骨作坊内出土 1 件，其用途显然是与制骨相关。该刀直背，刃尖向上翘起，已残。残长 12 厘米、宽 1.5 厘米、厚 0.1～0.2 厘米。

刀可用以削，亦可用以切割骨料。对出土骨料切割痕进行观察，发现有两种不同的锯痕，一种是锯路较直，两侧剖面有匀细的锯纹；一种是锯路较斜，面宽底窄，两侧剖面无明显的锯纹。用遗址内所出锯和石刀试验，用青铜锯锯开的骨料，锯痕是第一种状态，用石刀拉切锯开的骨料，痕迹为第二种状态①。证明石刀亦是切割骨料的工具而不仅是削料的工具。

钻　部分骨料上留有很多钻孔，在制成品上，如骨针、骨匕等都有钻孔。商代骨器上的钻孔，应是用青铜钻钻出的孔洞。青铜钻目前已发现不少。50 年代，在郑州发现 3 件。二里冈出的 1 件（H13：10）顶端微残，作柱状，横断面近于等边的八角形，下端有锋利的略呈弧形的两面刃，残长 3 厘米、中径 0.3 厘米、刃宽 0.65 厘米②。或认为是钻卜骨的。但也可以钻其他物品。在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代大墓中，出土青铜钻 12 件。分三棱形和圆锥形两种。三棱形 2 件。长条三棱锥体，一端尖部锋锐，另一端鼓起，形成一段圆柱，一长 10.8 厘米，一长 11.7 厘米。圆锥形 10 件，瘦长实心圆锥体，标本 434 长 11.2 厘米，径 1.1 厘米③。在安阳殷墟制骨作坊内，大司空村和北辛庄两处，各出青铜钻 4 件，总计 8 件。出土于制骨作坊，其用途当然是以钻骨孔为最合理的解释。

殷墟出土的这 8 件青铜器，有长条三棱形、长条圆形和长条扁平形三种。钻尖的锋钝程度亦不一样，是钻不同的孔（大、小之别）时，用不同的钻头用的。

磨石　磨石是取材天然的砂质石料，有粗砂和细砂两种。其形状、大小不一，没有一定的规格、样式，以取用方便为宜。磨石在郑州和安阳殷墟商代制骨作坊遗址都有大量的发现。在不少的砂石上，因长期使用，上面已磨出深深的凹槽。骨器成形后，最后打磨，当是用这类磨石来完成的。砂质的粗细不同，是根据加工的工序而异，细砂石大致是最后打磨光滑时使用，这与今日木工使用砂纸先粗后细的情况，大体相类。

五　制造骨器的工艺流程

制造骨器的工序，大致有以下几个步骤：

（一）备材和选材　先要准备材料。商朝畜牧业发达，狩猎活动亦频繁，动物骨材是不成问题的。

各种动物的骨骼收集后，要根据所制造的器物选材。如制匕用肋骨，笄用肢骨，锥用股骨等，作到量材制器，达到省工省时的效果。

（二）切割　即将选好的骨料，根据所制器的要求，将其切割成粗坯。切割工具用铜锯或石刀、铜刀。一般以用锯为主，如制造骨笄，先选动物肢骨，然后锯成条状骨坯，以作笄杆。笄帽若是另加上的，则将骨材料锯成方块状，以备进一步加工。

（三）削　将料粗坯用刀削成所制器的粗略外形，笄是圆杆，则需削成圆形。匕是薄片状，则需削成薄片。因削比磨工效快，故需先削成坯，再进一步深加工，这样可提高效率。

（四）钻孔　钻孔不是所有的骨器都需要的，但在需要钻孔的骨器上，应该在削好粗坯后，磨制成器前进行。一则削后已初具器的外形，且骨料根据制器的要求已削薄，钻孔容易。再则此时钻孔，若钻坏了，亦不甚可惜，因还是坯。若已磨制成器才钻孔，倘若钻坏而报废则前功尽弃，所投入的大量劳动就白白地浪 费掉，很不合算。像针，尖很细，磨成后钻孔也很困难，故钻孔应在磨以前进行。

（五）磨　磨是用砂石，开始用粗砂石，最后用细砂石，以使器光洁滑润。

一般骨器的制造，大致要经由这五道工序。但若有带艺术装饰的，还得另外有特殊加工。如笄帽上的雕花、雕花的骨版等。大致在器物磨制成后，再行雕刻各种花纹。

雕花骨制品，一般都是商代贵族、商王这样的富有者和权势阶层使用，故制作十分精巧（图五十八）。在有的雕花纹中，还镶嵌有松绿石，以增加其富丽，如在西北岗王陵墓的 1001 号内，出土雕花骨 1000 余件，其中有一件骨匕，雕花纹中镶嵌松绿石。在 1003 号墓内，也发现同样的一件①。

六　角器的制造

角器的材料，在商代遗址中，主要是牛角和鹿角。在安阳白家坟曾发现一处堆积牛角的地方，共有牛角 40 余支②。大司空村东南制骨作坊遗址内，发现有角料 250 余块，多为鹿角。

角器的制造，大致与骨器相类似。

角制品主要是锥、镞、挂钩、纺轮等种类。藁城台西有 6 件“骨锥”，就是用鹿角的枝杈制成的。这几件骨锥仅尖部经过加工磨制，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58 页。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一队：《郑州二里冈》，第 37 页。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③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 年，第 10 期。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 85 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 115 页。

《考工记·弓人》载，为增加弓的力度，要在弓木的里侧衬以牛角片，并用兽筋、丝缠紧，上胶涂漆，故古时称弓为“角弓”。“角弓”的实物至今还没有发现。

制品就很有水平。1955年在郑州白家庄商代墓内，出土一件象牙觚和一件象牙梳。象牙觚呈圆筒形，颈部和下腹部各有一道凹槽，梳的下部有10个梳齿①，工艺相当考究。

商代后期的安阳殷墟，历年来出土的象牙制品不下数百件。种类有杯、碟、碗、尊、梳和用于镶嵌的象牙饰片等。象牙器上都雕刻有各种各样花纹。这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妇好墓中出土的三件象牙杯。

妇好墓中出土的三件象牙杯，都有鋬（把手）。杯身满雕花纹，其中两件形制花纹一致，应是一对。鋬饰夔纹，称为"夔鋬杯"（图五十九）。一件鋬饰虎纹，且有流，称为"带流虎鋬杯"②。

"夔鋬杯"一高30.5厘米，口径10.5～11.3厘米，壁厚0.9厘米，切地径9.4～9.6厘米，厚0.8～1厘米。一高30.3厘米，口径11.2～12.5厘米，壁厚0.9厘米，切地径9.4～9.6厘米，厚0.8～1厘米。带流虎纹鋬杯高42厘米，流长13厘米，流宽7.6～7.8厘米，切地径10.6～11.2厘米，壁厚0.9厘米，呈扁圆形。三件杯身皆用象牙根段制成，根段中空，因料造形，巧具匠心。夔鋬杯上下边口为两条素地的宽边，中间由绿松石镶嵌的条带花纹，将杯身花纹从口至切地处分为四段：第一段高3.5厘米，雕刻三组饕餮纹，眼、眉、鼻镶以绿松石。第二段高16厘米，是杯的主体部分，包括颈和腹，亦雕刻饕餮纹三组，兽首下面雕刻一似青铜器上蝉纹，两侧附对称的侧夔纹，眼、眉、鼻镶嵌绿松石。第三段在下腹，高2.4厘米，雕三个变形夔纹，眼、眉、鼻镶嵌绿松石。第四段高4.9厘米，雕三组饕餮纹，突出的眼、眉、鼻亦镶嵌绿松石。整个器身花纹，用三道绿松石条带隔开，使其既有层次感，又有统一整体的韵味。

①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39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16～21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其他均保持着鹿角的原始形态①。1958～1961年，发掘殷墟遗址，也出土5件同类器，同时出土角质制造的镞13件，鹿角做成的挂钩2件，是利用鹿角的天然枝杈制成的。

七　牙器的制造

牙器主要是指用象牙和猪牙制作的用品。

猪牙作装饰品，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了。到了商代，也还有用的。在1934年殷墟第十次发掘时发掘西北岗4座大墓（1001、1002、1003、1004）和32座小墓时，出土牙制品800多件。"是野猪的大牙，也有象牙"。大部分都是镶嵌用的装饰片，镶嵌的图案形状不同，有几十种之多，如在一座俯身葬的旁边，发现用牙饰排列成"饕餮"形②。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的93号墓内随葬有猪獠牙7件，有的一端有钻孔。这是一座有殉人，有青铜礼器、兵器随葬的奴隶主贵族墓③。

象牙制品在我国制造和使用的历史很早，南方可追溯到距今7000年的河姆渡文化时期，北方可追溯到距今5000年前的大汶口文化时期。在河姆渡遗址内，出土的象牙雕刻品有刻纹雕片、鸟形雕刻、小盅、双鸟朝阳雕片、蝶形器等④。在山东大汶口文化中出土有象牙雕刻品达三十多种，富有特色的是几件象牙筒形器，是用整段象牙切削雕镂而成。有一件透雕牙筒，周身透雕连续的规则花瓣纹，十分精致。

商代的象牙制品技术，是承前代而来的，所以在商代早期象牙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77页。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77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④ 刘道凡：《我国上古的象牙雕刻》，《文物》，1980年，第11期。

以参考。

诸侯，方国向王室的贡品中，有一种称为"齿"的物品。如：

贞商其致齿。　《合集》17302

禽来，其致齿。　《合集》17703反

丙戌允有来入齿。　《合集》17299

所"致"，所"入"的"齿"，即是象齿，即象牙。可见，商代象牙的来源还是相当充裕的。

象牙器的制造工艺流程，大致是与骨器制造差不多。在商代遗址中虽还没有发现制造工场遗址，但从制器显示的高超工艺看，非有专业的工匠，是不能达到这样的水平的。

第七节　酿酒业

商人饮酒是极有名的，我们抛开后人添加给商末国君纣的"酒池肉林"，酒池中可以行船的夸张之词不说，从考古、文献上就可举出确凿"殷人嗜酒"的证据。

商人本身的证据，可从商代墓中随葬酒器的比重可以看出。因为随葬器都是生时所使用的器，是给死者带到另一个世界中去用的，即所谓"事死如事生"之义。商时墓葬中用酒器随葬情况，贵族墓以妇好墓为例。妇好墓中出土铜器连铜泡一共有577件，其中作为"重器"的容器，即是"礼器"有210件。在这210件容器中，酒器就有155件，占容器总数的73.8%①。从妇好墓中随葬器物看，妇好是一位善饮者，或者说是一位"尚酒者"。

商代社会中的中下层民众，肆酒亦有据。1969～1977年在安阳殷墟西区发掘中小墓939座，有陶容器随葬的墓719座，而随葬

①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2年。

杯的一侧有一夔形鋬，夔首向上，宽尾下垂。鋬中部雕一兽面，其下又雕突起兽头一个，双角上竖。鋬靠杯身的一面，有上下对称的小圆榫，以插入杯身。鋬上兽的眼、口、鼻与杯一样，镶嵌以绿松石。鋬与杯高几乎相等。这样高大的鋬，使杯高与口径比例相差过大而产生的不稳定和不协调感得到补救，整体造型获得了平衡。

妇好墓中出土的象牙杯，器形硕大，花纹繁复，综合了线刻、浮雕、镶嵌等多种工艺，是商代工艺技术的结晶①。

象牙器，是一种名贵而奢侈的用品。在考古发掘中，象牙器一般都出在像郑州、安阳这样的王都所在地的贵族、国王的墓中，解放前对殷墟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墓的发掘中，虽然所有的大墓被盗掘一空，但还是在劫掠之余，留下不少的象牙制品②。1976年发掘的"妇好"墓，是武丁的配偶妣辛，故其墓中能出三件精美的象牙杯和一些象牙雕刻。象牙用器，在当时人认为是贵重奢侈品而不轻易使用它。《帝王世纪》载"纣始作象箸"，箕子叹其必有淫奢之欲，以为不可而非之③。其实，商代统治者早就用象牙杯了，而不仅是象箸。

商代统治阶级对象牙制品的需要量大，所需象牙除狩猎捕获外，还令诸侯、方国及贵族向王室贡纳。在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就有关于"获象"的记载（《合集》10222），一直到商末纣王时皆有猎获象的卜辞。帝乙帝辛卜辞中常见获象的。有条卜辞记载一次打猎兽捕到10头象（《合集》37364）。商纣王对东夷的战争，还使用象队，"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④。可知商本土在当时是产象的。我们在"畜牧业"章和"狩猎"章中，列举了有关驯养象和猎获的材料，可

① 刘道凡：《我国上古的象牙雕刻》，《文物》，1980年，第11期。

② 参看胡厚宣：《殷墟发掘》，第2章，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③ 《太平御览》八三引《帝王世纪》。

④ 《吕氏春秋·古乐》。

酒器觚、爵的墓有508座①，占总数的54%强。殷墟西区墓是中小型墓，为一般平民，墓中无陶容器者，多为赤贫或近于赤贫的贫困户（有挠乱除外），这些墓主生前首先是饱腹的问题，而不是对酒的追求，719座有陶容器随葬的墓，大概是家中还有碗饭吃。而在这719座墓中，随葬酒器的就达508座，占70%以上。可见商代的一般老百姓也是饮酒成风的。

古文献记载，殷纣王的庶兄微子和商大臣太师少师，都说纣王日夜"沉酗于酒"（《尚书·微子》）。周初青铜器《大盂鼎》是一件西周初年可信的史料，铭文中说："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师。"这与保存下来的周初文诰《尚书·酒诰》中周公说殷人"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的说法是相一致的，可证《酒诰》所说殷人嗜酒并非无据。确实，殷纣之亡国与全国上下酗酒有关。周初认为商人亡国，是饮酒无度，故周初的统治者灭商后，在周人中雷厉风行地开展一场禁酒运动。《尚书·酒诰》是一例，《酒诰》中要求除了祭祀外，王朝上下人等不得饮酒，祭祀时可以饮酒，但不准喝醉。对周人群聚饮酒者，对其处罚是砍头。惩罚之严厉，于此可见。周人如此禁绝饮酒，乃是有鉴于商人的亡国教训。

在甲骨文中。用酒祭最为普遍，其数量也很大，如有的卜辞中记，一次祭祀用鬯酒达上百卣的，如武丁时卜辞云：

昔乙酉葡旋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三百[宰]。　《合集》301

武乙时一条卜辞说：

贞王侑百鬯、百牛。　《合集》32044

甲骨文中鬯是一种用香草浸泡的酒，下面我们还要讲。这种酒的量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度单位是"卣"。甲骨文中有"鬯若干卣"的卜辞，如"鬯三卣"（《合集》30910）、"鬯五卣"（《合集》30815）、鬯六卣（《合集》35355）等。卣是一种青铜器，其容量一般能装2～3公斤。1983年在安阳郭家庄一商墓中出土一件青铜 提梁卣，"内有液体"。液体呈白色透明状，内有杂质，似植物纤维，推测是酒①。卣内装有液体物在安阳殷墟的其他墓中也有发现。用100只卣装酒祭祀，可见其场面的壮观。一次用这样多的酒来祭祀，王室若无专门的酿酒作坊、工场，是不能满足其需要的。所以，在商代王室以及贵族，都有专门的酿酒作坊，有专门的一批制酒工从事这一行业。

商代酿酒作坊，在考古发掘中已有一些遗迹发现。1953年发掘郑州二里冈时，在T_5、T_{12}、H_9、H_{10}探方和灰坑内（这几个探方坑位置相连，实为一个整体），出土数量相当多的敞口、深腹、厚胎，型体较大的夹砂粗陶缸。陶质硬度大，火候高，器表外有烟薰痕迹，显然是使用过的。多数陶缸内粘附有白色水锈状的沉淀物，应是液体物的遗留。这些沉淀没有经过化验，尚不能确定为何物，就器物之大，数量之多和经过火烧等 情况看，发掘者推测"似与当时的酿造有关"②。这样多的大型陶缸集中在一个不大的范围内，缸中又有沉淀物，推断为酿酒作坊，是可能的。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十四号房子，是一种斜坡（一面坡）顶式房屋，由两个单室组成，面积近50平方米，不像居住人而像一座工棚。在房屋内出土46件陶器，以瓮和大口罐为最多，次为罍、尊、豆、壶，"将军盔"和漏斗形器。特别是在一个大陶瓮内发现了有4.8公斤重的灰白色水锈状沉淀物，经有关部门分析，是人工培殖的酵母，这无疑是一处酿酒作坊。屋内所出陶器是一套酿酒的基本用具：瓮、罍、尊、壶是盛酒和储酒用具；大口罐是酿造发酵用的，由

①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年，第8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29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可饮用，以充作为一种饮料。《汉书·楚元 王传》"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为穆生置醴"。甲骨文中常有"作豐"的卜辞，如：

A　贞其作豐呼伊御。　《合集》26914

B　惟升公作豐庸于……有正，王受[祐]。　《合集》30961

C　其作豐有正，受祐。　《合集》31180

D　其作豐有正，　《屯南》2276

E　贞日于祖乙其作豐。　《合集》22557

F　其作豐，祖丁肜日畴，王受祐。　《屯南》348

他辞还有卜问是否"作豐"，例多不备举。上面诸辞皆是"作豐"与祭礼有关。A辞的"伊"为族名。乃伊尹之后，"御"即御祭，攘除灾害。B辞的"升"为祭名。"庸"是一种乐器。祭时以乐相伴，商时已风行。C、D辞的"有正"为祭名。E辞的"日于祖乙"即祭祀祖乙日而作豐，F辞的肜为祭名，连续祭也。甲骨文中还有"新豐"和"旧豐"的卜辞：

丙戌卜，惟新豐用。

惟旧豐用。　《合集》32536

"旧豐"是储藏起来的醴酒。

甲骨文中有一个常用的字，从酉从彡，像有液体连续不断地从酉（罐子）中向外流出。此字罗振玉释为"酒"字，今人亦多从其说。但近来有主张此字不一定释酒，究为何字、表示何意，新说还未有可信的解释。字形像液体从一小口的罐中流出，而其字在甲骨文中不下数十百见，且为一种礼神的物品。用液体物奉神，当不是水。古时除水为液体物可礼神外，只有酒一种物了，所以，此字还是读为"酒"义为长。

酒是何种原料所制？为商人常用的一种酒，其原料必易得。这种酒应是黍酿造的，甲骨文中的鬯是黍酿的酒加郁金香草浸泡而成。文献中称为"郁鬯"，不加郁草浸泡，文献则称为鬯或秬鬯。不

在里面放有酒曲可知；"将军盔"可能是蒸煮酿酒原料用的；漏斗是灌酒用的①。

台西第十四号房屋内的4个大口缸内，发现有桃仁、李核、枣核、草木樨、麻仁等5种植物的果仁，这些水果大部分可以作为酿酒的原料，这里可能也用水果制酒。在房内的一缸内发现酿酒酵母，可知商代造酒已用曲蘖发酵。《尚书·说命》篇记载武丁对付说讲："若作酒醴，尔惟曲蘖"。《说命》虽晚出，用曲发酵酿造，在商代却是有的。

商代酿酒的原料，除藁城十四号房里的水果外，还有粮食，主要是黍和稻米。

用黍酿的酒在甲骨文中称作鬯，前已指出，在甲骨文中商王用鬯祭神的用量很大，一次达数十、上百卣。《说文》"鬯，以鬯酿郁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𠙵。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极之也"。鬯是黍之一种，《说文》"鬯，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酿"，郁草是一种香草，《说文》"郁，芳草也……筑以煮鬯之为郁"，所谓郁金香草即此。段玉裁注郁和鬯之别云："凡以郁和鬯谓之郁鬯，如《郁人》云'和郁鬯以实彝、是。不和郁者但谓之秬鬯，如《鬯人》'掌供秬鬯而饰之'是也"。都是用秬（黑黍）酿的酒，和以香草者称为郁鬯，未和以香草则称为 秬鬯。黑黍，是黍之一种，甲骨文中有黍字，为一农作物，且常为商人所种植，甲骨文中的"鬯"，应是用黍为原料酿造的酒。

甲骨文中有醴字，本作豐，加酉旁是后世所增。醴是一种米酒，《周礼·天官·酒正》"醴齐"下郑玄注云"醴，犹体也。成而汁滓相将，如今恬（甜）酒矣"。甜酒就是今日南方用江米（粳米）作的酒，连滓一起食用，故云"体"、云"汁滓相将"。刘熙《释名·释饮食》谓醴为酿一宿而成，只有酒味而已。许慎《说文》："醴，酒一宿熟也"。这种一宿可成的酒就是甜酒，用稻米制做，度数低，不会饮酒的人也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75～176页。

锛、刀等青铜手工生产工具①。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的939座中小墓中，出手工业生产工具的有66座②。这些埋葬于有棺椁及随葬品墓群中的墓主，其生前社会地位是平民。其职业是从事手工劳动的工匠。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附近发现有埋葬，其中有三座墓内随葬有陶范，这三座墓编号为17、52、203，其墓的随葬情况是：

17号墓：随葬陶觚、爵、鬲、豆各1件，贝1枚，犬1只，铸造铜器的内外范。

52号墓：陶觚、爵、鬲各1件，铜条1根，玉鸟1只，管形玉珠2颗，璜形玉器1件，犬2只，铸造铜器的鼎范。

203号墓：陶爵1件，鬲2件，玉柄饰1件，绿松石36块，蚌饰3件，犬1只、铸造戈范1件③。

这些工匠，其身分当是自由的，而非奴隶，他们当是作坊中的熟练技工。一些精美的器物，技术要求复杂的制品，有可能就是出自他们之手。

在手工场劳作的，大多数当是身分不自由的奴隶，像从事农业业劳动的"众"、有时也被充作工场的人手，如卜辞云：

口戌卜……供众宗工。　《合集》19

庚口卜，口，贞供[众]宗工。　《合集》20

戊寅卜，争，贞今㠯众又工。　《合集》18

众又工。　《屯南》599

① 马德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6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337～329页附表，文物出版社，1987年。

"多工"即"百工"。《考工记》"国有六职，百工居一焉"，郑玄注谓"百工，司空事官之属。……司空掌营城部，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监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唐孔颖达疏云："小宰职云："六曰冬官，其属六十，掌邦事。此百工即其属六十，言百者举大数耳，但其篇亡，六十之官不见"。是"百工"或"多工"是掌管各行业工种官吏的总称。言"百"言"多"，表示其官非一，亦反映出各行业分工状况。

"百工"既是各种工官的总称，总主百工的官，郑玄说是"司空"。"司空"一名在西周金文中即称作"司工"，郑玄这个说法是有根据的。"司工"一职名也见于甲骨文：

壬辰卜，贞惟㠯令司工。　《合集》5628

甲骨文"惟"的用法之一是使宾词前置，以起强调语气作用。"惟㠯令"即"令㠯"，"令㠯司工"即商王任命㠯为"司工"这一职官，主管王朝的手工业生产。㠯是商王武丁时一贵族，称为"子㠯"（《合集》269、281），常为王朝服务（《合集》667"㠯叶王事"），征伐敌国（《合集》6209"惟㠯呼伐邛"），向王室贡纳（《合集》9223反"㠯入十"）。㠯地还设有监狱（《合集》6057"㠯圉"），商王关心其祸福疾病（《合集》23533"子㠯有疾"）。子㠯是商王的同族，或即王子之类人物，故有权参予祭祀商王的先祖先妣（《合集》381"子㠯其侑于丁三羌"，《合集》23717"子㠯其侑于妣辛"）。商王命其王子主管"司工"一职，亦见其对手工业生产重视。"司工"一职，除子㠯外，还有"山"这个人：

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　《合集》32967

"司我工"即商王命令"山"为王室"司工"。

甲骨文中还有"右尹工"：

丁亥卜，宾，贞令㠯耤右尹工于垂。　《合集》5623

龚厉右尹工。　《合集》5624

丁卯卜，贞令追耤右尹工。　《合集》5625

加郁草浸泡的黍酿酒，就应是甲骨文中常见的"酒"字所示的酒。

从甲骨文中可以知道，商代的酒有三种：

A　用稻米酿造的："醴"——一种速成的甜酒。

B　用黍酿造而用郁草浸泡的"鬯"——一种加香料的香酒。

C　用黍酿造而不加郁草浸泡的酒——一种粮食酒。

从台西制酒作坊中，发现水果推测，商代除用粮食酿酒外，也可能利用水果酿酒，是商时还有另一类酒，即

D　用水果酿制的"果子酒"

综上，我们了解到商代酿酒业的大概：

1、酒的消耗量大；

2、有专门的酿酒作坊和工匠；

3、酒的种类有四种；

4、酿酒的原料有稻米、黍和水果。

第八节　手工业劳动者的身份及王室对手工业生产的管理

商代手工业制造门类多，产品具有复杂的工艺技术，且有专门的手工业作坊。所以，手工业劳动者已是具有专门技术的一批人从事其生产，这种人被称作"工"，甲骨卜辞云：

惟工亡尤。　《合集》26865

癸卯卜，争，贞旬有祟，不于[我]工祸。　《合集》19441

是商王卜问工匠有无灾祸。

工匠的身分，从甲骨卜辞和考古遗迹中分析，应有两种：一是普通的平民。在商代遗址内的中小墓中，往往出有手工劳动的工具，如1953年发掘大司空村中小墓葬166座，其中有5座墓出斧、

前两辞占卜，是否要将众提供给充作宗庙中的工匠，后两辞中的"众又工"是占卜，让众再从事手工劳动之事。众的身分我们在"农业"章中已指出，是非自由的劳动者。甲骨文中有卜问工匠是否会逃亡的：

其丧工。

丧工。　《合集》97

"丧"即逃亡，逃跑。是工匠不堪奴役的反抗行动。逃跑就要捉拿，追捕，卜辞云：

……執工不作尤。　《合集》26974

"執"字像带手枷之人形，有梏執，捕捉义。"作尤"即有灾祸，不顺利。因逃跑而捕捉，不仅带上刑具手枷（即今日之手铐），有时还将被捕捉回的工杀以祭神，作为人牲，卜辞云：

戊辰卜，今日雍已夕，其呼庸执工，大吉。

弜呼庸执工，其作尤。

庸执工于雍己口尤。　《屯南》2148

"夕"是甲骨文中常见的一种祭祀仪式，即"夕祭"，"雍己夕"即"夕祭雍己"。呼后的庸字为人名。此辞意为戊辰日占卜，今日要对雍己举行夕祭，命令庸去捕捉"工"来作献祭品，"大吉"表示此事很吉利。"工"被作为献祭的牺牲是其生命无保障的反映。上举见于甲骨文中的工，其身分应为奴隶可知，在商代手工工场劳动的主要人手，就是这种没有人身自由的"工"。

手工业生产是商代的一重要经济部门，且分工细。为保证其生产正常进行，商王朝设有专官主司其事，其官职称"百工"或"多工"。如：

癸未卜，有祸百工。　《屯南》2525

乙未酒多工率条遣。　《合集》11844

甲寅卜，史[贞]多工亡尤。　《合集》19433

甲寅卜，出，贞多工令暨戈方。　《合集》41011

"尹"即治理，管理之意，"右尹工"是工官的一种。商王室根据需要也随时任命一些大臣去兼管手工劳作之事，如：

贞师其有工。

贞师亡其工。　《合集》4247

己巳卜，殼，贞犬延其工。　《合集》4632

贞犬延亡其工。　《合集》4633

贞光其工。　《合集》4484

师、犬延、光等皆为武丁时贵族，卜问他们"有工"、"亡工"，是让他们临时去管理某一方面工匠之事。

综上所述，商朝工匠的身分有两种人：自由平民和奴隶。商王朝设有对全国工匠的管理机构，称为"司工"，其下各工种有具体的官吏主其事，各类工官的总名为"百工"或"多工"。还有"右尹工"及临时委派的大臣兼管其事。是商朝对手工业的管理，从上至下设置有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

励他们从事这种活动。因此，在周人的心目中，做买卖的就是商族人。后来做买卖的不一定都是商族人，但这一名词却固定化，把凡做买卖的人都作"商人"。将买卖这一行为称为"商业"，买卖人称为"商人"而不称做"夏业"，"夏人"，"周业"、"周人"，正表明商代商业活动的发达。

商业和交通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在研究商代商品交换中，不能不牵涉到交通问题，所以我们把商业和交通合在同一章中考察。

第一节　社会分工的深化与城市的发展

商代的商业发展处在两个有利的条件下，即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城市的兴起。

一　社会分工的深化

马克思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①。列宁也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基础"②。商代社会中的主要产业为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在这三大产业中，已有明确的分工，它们在空间上和人力上都是分开的。如农业有王室田庄、畜牧业有牧场、手工业有专门的作坊，互不相混。在人力上，从事农业的是被称作"众"、"众人"的这类人；从事畜牧业的，是称作"芻"的这种人；从事手工业的，是被称作"工"的这种人。这在以上有关章节中，我们已作了讨论，此不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第十章
商业与交通

商业即是做买卖、交易的一种行业。这种行业，在英文中有两个词表示，即 trade 和 commerce，英文字典上注释此两字都有商业、贸易的义函。我们中国为何称之为"商业"，将做买卖的人称为"商人"，不少研究者已指出，是与商朝的人有关①。《尚书·酒诰》中周公对商民讲道：

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牛车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

妹土，指商王朝旧都之地。周公要"妹土"的人民在农闲之时，牵着牛车，到远方去做生意，赚钱财养活父母，使父母高兴。作为西周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周公（当时武王已死，成王年幼，国家政事由周公掌握），鼓励商逸民去做买卖经商，这就说明商人中经商活动，已是一件极平常的事。商朝人会做买卖，商亡后，西周最高统治者还鼓

① 见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国学从刊》，第1期（1927年）。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载《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9年。

王毓铨：《我国古代的货币起源和发展·附录〈我国古代商业的发展〉》，科学出版社，1957年。

吴晗：《从商品生产想到商人的起源》，载《灯下集》，三联书店，1960年。

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第1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3年，亦持此说。

在手工业中，其生产物，有相当一部分是供王室所需，但是，也有部分是当作商品交换用的。如在骨器制造业中，主要以制造束发用的骨笄为主，无论在郑州、安阳殷墟，发现的制骨器作坊内，其骨料、成品、半成品，都是以制笄为主。这样大批生产骨笄，供王室成员享用，是大大有余的，这多余的骨笄，当是被用作交换，即卖给其他贵族、平民或远方异国。骨笄作为一种实用品，人人得需用，故有市场，因此，骨笄也成为一种财富，象妇好墓中，就出骨笄499件，被装在一个木匣内随葬入墓中①。这499枝骨笄中，不少形制是相同的，如其中菱形头的笄有35件，鸟形头笄334件，圆盖形头笄49件，方牌形头笄74件，鸡形头笄2件，四阿屋顶形头笄3件。这样多且型制相同的发笄，作何用？这显然是作为一种财富葬于墓中的。妇好的墓中，随葬有阿拉伯绶贝一枚，货贝6880余枚，看来妇好其人，不但会打仗，也还兼营商业。在古时候，战争和商业贸易活动本就有联系。《商君书·垦令》篇中云："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史记·冯唐传》"军市之租，皆自用飨士"，《索隐》云："谓军中立市，市有税，税即租也"。军市制度，当自古有之。

在陶器制造业中，商业性生产更为明显。考古工作中已发现商时期烧制陶器的窑，往往是集中分布，如郑州铭功路商代窑场，已发现14座，偃师尸乡沟商城北部已发现8座，湖南岳阳费家河遗址中发现63座，江西吴城发现升焰式窑8座，平焰式龙窑4条。一地集中大量陶窑，其烧成品，当然不只供自己消费。

作为商品生产物的手工产品，在商代墓葬中也处处可见。在安阳殷墟的墓葬中，往往出土一些非实用的冥器，即专门为随葬送死人的器物，如陶制的爵、觚、仿铜礼器的陶器和铅器等。陶器制造粗糙，如陶觚、爵只手捏出其大致形状，火候亦极低，象殷墟西区M4，1057，1133等墓中所出仿铜礼器的陶器，从墓中取出时，因火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08页。

"公有私耕"制度，产品归自己消费。有的平民或者还从事手工业生产，像殷墟西区墓葬群中的平民墓，以随葬手工业工具的墓最多，有66墓，出农具的墓10座①。可知这些人既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也有从事手工生产的，或者兼而有之的。这些平民自己独立进行生产，产品归自己消费，是个体的小私有者。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在"土地制度"一章中，已有较详细的论述，请有兴趣的读者翻阅一下即知，此不详论。所以，商代的社会分工，是"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国王或国家所属的作坊，产品归商王为首的国家所有，实际上也是一种私有），即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样的社会分工，必然会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

二　城市的发展

商业和城市的关系，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②。"在商代，不但城市的规模较大且数量亦较夏代增多。河南偃师县尸乡沟商城，是汤都西亳所在地，城址四周有夯土城墙相围，现在已找出四面的墙垣、和墙垣上的7个供出入的城门（北面1座、东西面各3座）。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1710米，东西宽1240米，城区面积约为190万平方米③。

郑州商城是商代中期仲丁迁的都城（也有认为是汤都亳）。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北垣长约1690米，西垣长1700米，南垣和东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安阳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③ 赵芝荃：《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商代不仅农业、畜牧业、手工业这三大产业间早已形成固定的分工，且在手工业中，又有铸铜、制陶瓷、制玉、制骨、纺织、建筑、木作、漆器、酿造等不同的部门。

在手工业中，各部门内部，也有更进一步的分工出现。如在制陶业中，郑州铭功路西侧的窑场内，只出土泥制陶器，不见有夹砂陶器出土。夹砂陶器是用作炊器，因含砂粗，耐火而不破裂，今日所用的"砂锅"还是利用这一原理。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夹砂陶器出土数量相当大，如郑州二里岗遗址中，出土夹砂陶片约占陶片总数的32%①。铭功路窑场内无一片夹砂陶出土，说明夹砂陶是在另外的地方生产的。河北邢台贾村商代遗址中，发现了四座陶窑，陶窑内及附近只出土陶鬲及陶鬲残片②，可见这是一处专门烧造陶鬲的制陶工场。

在其他的手工业部门中，内部也有进一步分工现象发现，如铜器铸造业中，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发现的两处作坊，南关外发现较多铸造镞和镬的陶范③。看来它们的产品有此不同，是内部分工的表现。在河南安阳殷墟的铸铜遗址也有类似的现象。考古工作者在发掘时发现，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内，出土陶范主要是礼器范，而工具和武器范少，特别是工具范几乎不见，说明这一作坊，是铸造礼器为主的。而在孝民屯的铸造范，能辨认的大多为工具和武器，其中只发现一块觚的内范，说明这里是以铸造工具和武器为主的④。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第17页，表4，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古墓地的发现与清理》，《文物》，1959年，第9期。

③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26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60、69页。

候低而成碎末。铅器在殷墟中小墓中也常有发现，大司空村、殷墟西区等地的墓群中，都有出土。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墓葬发掘中，出土有铅鼎6件，簋5件，觚5件，爵7件，戈22件，锛4件，凿2件、镞、刀、锥各1件，铅条3件①。大致反映了铅制品的种类。铅硬度低、有毒，但熔点低，易于冶炼，价廉而容易铸造，故被一些上层平民（邑人）选作随葬用品，以显示富有而不同于一般平民。这些铅器出土时，多已成粉末。这些无实用价值的铅器，也不是一般人家能制造的，而是需要专门的生产者。冥器使用较广，而其生产者显然是为了出卖，这更具有商品的性格。

商代产业中，无论从大的部门间，还是部门内部，不但有分工，且分工已向更细的方向发展。

当然，我们应该严格区别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不能形成商品交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商品》中就曾指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②。"即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分工，作为产品的生产者（或拥有者）必须是私有者。在商代，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这大致是人们的一个共识。商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也是最大的私有者。各级奴隶主贵族，他们拥有自己的领地、奴隶和财产，有的奴隶主可能还有自己的手工作坊。他们的财产是属于他们私有的。广大的平民阶层，即农村公社成员，或如我们称之为"邑人"的阶层。他们耕种的土地虽然是公社的土地，但已实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5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平方米①。

四川广汉三星堆是商代早期偏晚的古城，推测可能是古蜀国鱼凫族或杜宇族的都城所在。这座古城东西南三面均有人工筑的城墙，局部用土坯垒砌，北面以天然河流作屏障。城东西长1600～2100米，南北宽1400米，城区面积有224万～294万平方米②。

山西夏县东下冯发现商代城址一座，目前仅知南墙总长为440米，西墙南段残长140米，东墙南段残存52米，墙厚8米，外侧有城濠，城区西南隅有四、五十座圆形建筑基址。这座城时代属二里岗期，即商代前期③。若以南墙为准，假设为方形城，则此城的面积有193600平方米。

甲骨文中有51个方国名称。称作"侯"的有38个，"伯"的有40个，"子"的有127个，"妇"的86个④，共计有342个。方国、侯、伯、子、妇在商代都是一个政治实体，他们的政治中心所在地，就是一个个大小不等的城邑，象上面的5座古城址，就是这342个中的5个。可见，在商代全国各地至少已出现有300多个大大小小的城镇。

城市是人口集中的地方，林沄同志根据《战国策·赵策三》赵奢所说"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的人口密度推算，指出依古代一尺合0.23米，城垣900丈长为690米，其城的面积为476100平方米，城市人口3000

①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青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② 陈德安、罗亚平：《蜀国早期城初露端倪》，《中国文物报》，1989年6月5日（第36期）。

③ 东下冯考古队（徐殿魁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又见《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④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514页。

均长1870米，城区面积约为317万平方米。若包括城垣外，商代遗址范围达25平方公里①。

安阳小屯为中心的殷墟，是商代盘庚迁都后的王都。宫殿基址集中在小屯村东北，解放前已发现53处，1987年又发现一处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大型基址，在解放前发掘的基址之南约130米处。小屯殷墟至今未发现有夯土城墙，只有从小屯村西向南经花园庄向东至洹河的一条大濠沟，以作防护之用。小屯为中心的商代文化遗址范围，从前估计是24平方公里，近年来发掘表明，遗址范围面积"至少不会小于30平方公里②。"

商代早期偏晚至晚期的方国都城，目前已发现五座：

湖北盘龙城是商代中期的一座方国都城，城内有三处大型宫殿遗址。城垣南北长约290米，东西宽约260米，面积为75400平方米③。

山西垣曲古城是商代中期城址，平面略呈平行四边形，城区中部发现夯灰土台基，是宫殿遗址。城墙东南西北四边分别长390米、350米、395米、335米，面积约为125000平方米④。

陕西青涧李家崖晚商城址，据说是鬼方的都城。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以临河的悬崖峭壁为防御屏障，只在东西两面筑有石结构城墙。城东西长495米，南北宽122～213米，面积约为67000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1977年。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三千多年前古都范围布局基本搞清》，《人民日报》，1988年10月29日。

③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④ 佟伟华：《垣曲县古城商代前期城址》，《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

其有人口数为30万。这6万人的兵员，主要应来自王都及其附近的"邑人"。

据古文献记载，商代城中还设有"市"、"肆"一类的交易场所。《六韬》中有云："殷君善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帝王世纪》中载殷纣王大造宫室"七年乃成，……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太平御览》83引）。姜太公据说在未遇周文王前，曾在朝歌作卖牛肉生意，在孟津渡口卖酒。屈原《离骚》中有云"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天问》中云"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吕望、师望即指姜太公，鼓刀即操刀屠牛贩卖牛肉，所以《战国策·秦策五》姚贾说"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尉缭子·武议》说"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卖食孟津。"谯周《古史考》说"吕望尝屠牛于朝歌，卖饮于孟津"。孟津自古是黄河渡口，为一集镇，故有商业活动。这些传说当然不一定都可靠，但也不排除其中有些史影。从对河南安阳小屯殷墟60多年的考古发掘看，这座商代晚期的王都，有宫殿、普通民居、各种手工业作坊。从墓葬分析，各墓间的墓室结构、墓的方向、处理尸体的方式（葬式）都表现出很大的差别。其墓中的随葬品富者如帝王府库、珍宝馆，贫者无一件破陶器，反映出不同民族、不同风俗习惯和不同经济地位的人杂处的实际情况。商代晚期的王都安阳是一座各方人物，各色人士汇集之处①。所以"妹土"（纣都）之民，周公还让他们"肇牵牛车远服贾"，外出经商，重操旧业。

① 李济在《安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一书中说："很早以前，华北平原是许多不同民族的支系云集的地方，而原始的中国人群就是部分地由这些民族集团融合而成的（见该书第181页）。

家，其人口密度大体为每户占地160平方米左右①。根据这个人口密度指数，偃师尸乡沟商城的人口约有12000户（1900000÷160），以每户5口之家计算，有人口约60000上下。以此方法计算，郑州商城城区内约有2万户，10万人口，安阳殷墟遗址范围近30平方公里②。这个范围是逐渐扩大的，由此人口也是逐渐增加，宋镇豪同志考证，盘庚到武丁时，大致有7万余人，文丁前有14万余人，帝乙帝辛时大概有23万人上下。各方国诸侯国内的中心城市人口，以城垣面积与古时人口密度指数相比较，盘龙城可居480家，人口2400多，这还不包括城外的居民点。山西桓曲古城镇商城可居800家，人口在4000人以上。陕西青涧李家涯鬼方城，可居420家，有人口2100以上。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可居15300多家，人口有76500左右③。这个推算大体是与实际相合的。甲骨文中有一条卜辞讲到商王征集兵力，一次征集"妇好三千人"（《合集》39902）。古时出征家出1人，每家以5口计，3000家有15000人。甲骨文中有"妇好邑（《合集》32761），"妇好邑"就是指妇好封地的城邑。商朝对诸妇诸子亦给以封地④，使其各就一方而不仰仗王室的供给。这3000兵员，乃出自妇好的封邑内。是妇好所据的城邑人口有3000家之数。至于王都的人口，亦可以出兵人数推之。商朝王室的兵员，武丁时就有三个师，3万人。武乙时又有卜辞云"王作三师右中左"（《合集》33006），是武乙时再建三师。商朝到武乙时拥有六个师6万人的军队⑤。6万人即有6万家。以5口之家计，

① 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② 《三千多年前古都范围布局基本搞清》，《人民日报》，1988年10月29日，第3版。

③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④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1944年，成都。

⑤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第二节　商品交换

在《周易》、《楚辞·天问》、《山海经·大荒东经》、古本《竹书纪年》等先秦古籍中，记载着一则王亥到有易人中被杀，他的牛羊被抢夺的故事，《周易·大壮》六五云："丧羊于易，无悔"。《旅》上九云："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山海经·大荒东经》："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古本《竹本纪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楚辞·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该，王国维考证即王亥的亥①。王亥见于甲骨文，是商的先公（立国前的商族首领）之一，商族在建国前活动地主要在豫东，豫北及鲁西一带②。有扈即有易，其地在今河北易水流域。王亥赶着牛羊群远到易水流域而进入有易部落境内，显然不是生产性放牧，而是一种经商性质。牛羊是动产、是财富的象征、指示物，古时以牛羊的多少来计算财产的多少。马克思说，牲畜是可以让渡财产的主要部分③。王亥与有易人的交往，当是商人的先祖就曾爬涉山水，赶着畜群到远方进行交易活动。可见商人经商的传统，其来有自。

商代是一个奴隶社会，商代社会的阶级结构为奴隶主贵族、自由平民（即"邑人"）和奴隶三个主要阶级。这三个阶级，由于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在商品交易活动中的地位和状况也不一样。这一点在研究商代商品交换时，首先应引起重视而加以区别。

（一）奴隶阶级是最受压迫的一个阶级。他们被剥脱政治、经济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9。

②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12。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

的一切权利，本身就是被奴隶主当作财产、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在古代世界其他各国，如希腊、罗马奴隶制时期，买卖奴隶之风十分盛行。奴隶本身就是作为交换的商品之一种。我国有"买妾不知姓则卜"（《左传》昭公元年），《周礼·地官·质人》有"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儥者质剂马"。郑玄注"人民，奴婢也"。西周铜器《曶鼎》铭中，有"匹马束丝"作价五个奴隶，可知在我国周代有可靠文字记载是有奴隶买卖的。商代的奴隶，当也会有被买卖的，但惜无文字可稽考。奴隶阶级是社会最低层，他们本身只有被作为商品，被奴隶主买卖，而不能作为交换的参予者。

（二）在奴隶主阶层中，作为国家代表的商王，他所需要的物品，主要是通过政权方式获得，即由国王直接经营的王室产业生产或由方国、诸侯、贵族贡纳，以赋税的形式，向国王提供。这在前面各章以及下面"财政制度"一章中，我们都有详细的讨论，此不赘。

在商王或王室成员墓中，以及在王都中出土的一些物品，非王室地域或商王室势力所能达到的地域以外所产者，如在后期王都河南安阳小屯出土有马来半岛所产的大龟、大海中的鲸鱼骨、新疆和田产的玉石等，很可能就是由交换得来而非贡物。若说是贡入的，当时商人的势力还远远达不到这样遥远的地方，故似无贡入的可能。这些物品很有可能是经过交换手段获得的。像在安阳殷墟常有和田玉制品出土，这些玉石原料，当是通过一定的道路，从新疆和田产区，由商人辗转运到商都安阳小屯。所以我们说很有可能，在我国商代已由于对和田玉的需求而开辟了一条"玉石之路"。王室是买者，也是商品的拥有者，象王室经营产业所获的产品及由贡赋而得的物品，除王和王室成员，以及作为行政必须用度之外，有余亦可能投入交易中。

（三）贵族所需要的物品，特别是生活必需品，主要也是由其领地内自产的。商代的奴隶主贵族，都有自己的领地，领地内有奴隶为其生产各种生活必需品，这些，他们不必向外购买。有可能，奴隶

主贵族领地内的生产物，有剩余也是投入交换之中去。但是贵族所拥有的一些物品，如青铜制的各种用具、玉器、高级的丝织品、白陶、原始瓷器等，是他们不能完全由自己制造的。这些贵重的奢侈器，像江西新干大洋洲商贵族大墓中，出土玉器1072件，玉器的质料经鉴定有新疆和田玉、陕西蓝田洛翡玉、河南密县玉、南阳独山玉、浙江青田玉、辽宁的岫玉及湖北郧县、竹山等地的绿松石①，皆非本地能产。虽然有部分可能是由国王或上司赏赐，但大部分就得通过购买。就如作为身份标志的青铜礼器，也是买来的，商未青铜器中，常有某人受赏赐若干贝而用以制造一件铜器的，下面略举两例：

癸巳，王易（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障彝。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

《小臣邑斝》（《三代》十三，五三，六）

乙未，狽使、易（赐）小子酓贝二百，用作父丁障彝。

《续殷文存上》48·2）

《小臣邑斝》铭文的意思是，在某商王的六年四月癸巳日，正值举行肜祭的日子，商王赏赐给名叫"邑"的小臣货币十朋。小臣邑用这10朋货币为他的庙号为癸的母亲作一件祭器。另一件《小子酓簋》，"乙未"后省去了一个"王"字，当是商王"狽使"。铭文大意是，在乙未这天，商王宴狽使者，并赐给小子酓货币200朋，小子酓用这200朋贝，制造一件祭祀庙号为丁的父亲的一件祭器。

贵族青铜器的铭文，大体是这样的内容，可见，贵族青铜器虽是受赏而作，但所赏赐的不是铜器也不是铜块，而是作为货币的贝。受赏者以所得贝到铸铜作坊（或铜器制造者个人）中去定做一件铜器②。作器者与铜器制造者之间，是一种交换行为：你给他贝，

① 《文物》，1991年，第10期，第14页。

② 松丸道雄说。

他给你铸造一件铜器。青铜器铸造作坊除王都外的其他地方虽也有发现，但有条件建铸铜作坊，开炉铸造的毕竟不多，故这样的遗址发现也是不多的。因为青铜器铸造，从原料到成器，是一相当复杂的过程，技术难度大，不是一般奴隶主都能具备铸造条件的，也没有必要都开一个铸铜器作坊。集中的、大型的铸铜作坊就成为当时各奴隶主加工订货的地方。

作为礼器的青铜器，需要用货币交换而来，贵族用的其他不能自己制造的用品，如玉器、漆器、丝织品等，无疑也是用交换的手段获得的。

（四）商代的平民阶层（"邑人"），在商品交换中是很活跃的。殷墟西区发掘的939座中小墓（即平民墓）中，就有340座随葬贝，且殉贝在100枚以上的都是无青铜礼器随葬的中下层人物墓①。1958～1961年殷墟发掘中小墓302座，其中有83座有贝随葬。白家坟西B区第49号墓为一小型墓，却出贝385枚②，是出贝最多的墓，可见平民在交换中的活跃情况。但是平民阶层对市场的需求与贵族有所不同，平民阶层主要是交换日用品，平民（"邑人"或称农村公社成员）阶层作为商品交换的，主要有以下一些：

1、日用陶器。陶器是商时人们普遍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器，如炊煮用的鼎、鬲、罐，食器的碗、钵，饮器的杯，盛器的缸、盆等，凡生活中所用，无不是陶器。但是，陶器却不是每家都能烧制的。目前的商代遗址中，发现的陶窑不是很多，像商代晚期的王都河南安阳小屯殷墟范围内，至今只发现一座陶窑。而在殷墟的中小墓中，却都出土大量的陶器，这些陶器显然不是墓主生前自己制造的。

陶器在商代无疑已是一种商品，这还从商代的制陶工场中得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58页。

的，在夏县东下冯、垣曲古城镇两座二里岗时期的商代古城址。在今晋中、晋西北，沿黄河到晋西南，皆有商代墓葬和遗物出土，像石楼县出商器多批，且多为武器，似为武将的遗物，这就很可能与保护盐产地有关。

甲骨文中既已有盐（卤），商王室并设专官主其事。甲骨文有“燎酒卤册大甲”（《合集》）1441），是以酒和卤祭祀大甲。以盐卤为祭品，乃是供神食用的，可见盐已成为商人食物中的调味品。当时盐的贩卖情况无以知晓，但这人人不可缺少的日用必需品的盐，平民百姓，也只能通过购买获得。

5、其他物品。平民要获得日用品，特别是必不可少陶制器皿、食盐以及小量的铜器、玉器等，必须用购买的方式获得。平民百姓要购买这些物品，就只有出卖自己能生产的物品，或用它们换成作为货币的贝，或用实物去交换。具体有哪些物品进入交换领域虽不可确知，但必是他们自己能生产的，其中有可能是手工艺品（如人们生活中使用很广的编织物席、草鞋等），也有可能是农牧产品。这些物品本是生产者自己用的，但为购买自己不能生产的生活必需用品，故将其送入市场，这些物品就成了商品。所以，商代的商品种类应是相当丰富的。马克思说：“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又说，“商品是一种二重性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①”。列宁也说“商品是这样一种物品，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是能用来交换的物品②”。人们生产的剩余物品，将其用作交换他种物品，这种物品就成了商品。为卖而生产的是商品，为买而卖出的剩余物品，有时甚至是生活必需品（非剩余），为购买别的用品而卖出的物品，只要进入市场流通，就成了商品。所以商代农牧业产品，在特殊情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5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第41页。

到证实。我们在“陶瓷制造业”一节中已指出，商代制陶工场的特点，一是集中、规模大。像郑州铭功路的不大范围内，已出土14座陶窑。在湖南岳阳费家河遗址内，发现有67座陶窑。在江西清江吴城发现8座升焰窑和4座龙窑。规模大，生产成品就多；二是窑场有一定分工，像郑州铭功路窑场，只烧制泥质灰陶器而不烧夹砂陶器。邢台贾村制陶工场，从出土器物看，似只制造陶鬲的作坊。在下七垣的3号窑内，发现不少的残陶鬲，口腹被烧扁，足已变斜①。这种规模大，产品趋向单一化的生产，应即是商品生产。

2、小件青铜器。在考古发掘中，一些中小型墓内，虽无青铜礼器，但却有一些小件青铜器，如1把铜戈、矛、小刀，1件铜凿、锛、锥，1只小铜铃等。这些用以随葬的青铜器，是墓主的私有物。铜器是贵重之物，原材料不易得，非一般人能制做，中小墓主拥有它们，只能是由交换得来。另外，随葬铅器的墓主，亦是地位不高的上层邑人，铅器也应是用交换手段获得的。

3、玉器。中小墓中，有的还随葬有一、二件玉器制品或绿松石制品，如1只玉鸟，1只玉鱼，1只玉蝉等，这些玉器，也应是通过交换得来的，像殷墟西区第272号墓，有一套陶器，觚、爵、盘、罐、簋各1件，铜锥1个、铜铃1个和1件玉饰，而随葬贝350枚。1082号墓，随葬陶觚、爵各1件，另有玉鱼、玉鸟、玉璜、玉管、玉刻刀、玉龟各1件，玉饰件2件，随葬贝10枚。从所随葬贝看，他们的玉器、铜器是通过买来的。

4、食盐。盐在甲骨文中称为卤，甲骨文中有关卤的卜辞，在后面第十一章“财政收入”节中再引录，此从略。甲骨文中有向王室贡卤，还有“卤小臣”（《合集》5596）是商王室设置管理盐卤的专官。可见商代盐这种生活必须品已由王室控制。山西省境内是著名的盐产地，商王朝的势力从商代前期就已抵达山西境内，像前已指出

①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2期。

况下，也具有商品的性格。

商代人的生活，已不是万事不求人的“老死不相往来”，而是各行各业，各阶层间的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相互依存的社会。谁也再不能像鲁宾逊一样生活在孤岛上。所以在商代，对商品的依赖，上自商王，下至普通民众，都不能避免。商代的平民阶层，所需的是普通日用品，而商王、贵族所需的是奢侈品，但它们都是商品。由于所需商品的品类不同，从而显出商品交换中的不同层次。商王、贵族不需购买普通民众的日用品，一般民众也无力去购买贵族享用的奢侈品。

第三节　货币

商品交换最初是以物易物的实物交换，其发展必然出现用一般等价物作媒介进行交易，马克思说：

> 在直接的产品交换中，每个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直接就是交换手段，对于它的非所有者直接就是等价物，不过它要对于后者是使用价值。因此，交换物还没有取得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或交换者的个人需要相独立的价值形式。

这一段讲的是物物交易，即“直接的产品交换”。马克思说，在物物交换中，被交换的物品对双方来说都是需要的东西，即有“使用价值”。如用米去换布，持有布者需要米做饭，持有米者需要布制衣，两者才能成交。一方不需要另一方的物品，皆不能成交，交换也就不能进行，马克思接着说：

> 随着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多，就越来越需要这种形式（即交换物独立的价值形式—引者）。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如果不同商品所有者的不同商品在它们的交易中不和同一个第三种商品相交

> 换并作为价值和它相比较，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物品同其他种种物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就决不会发生。这第三种商品由于成为其他各种商品的等价物，就直接取得一般的或社会的等价形式。

这“各种商品的等价物”就是货币。它开始是由某种物品承担，后来就逐渐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马克思说：它“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但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式只是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或者说结晶为货币形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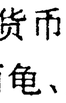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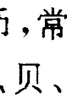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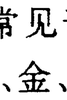
按马克思的上述论述，货币的出现，是在“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增多，商品交换已发展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的。商代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为进行交换的需要，已经出现了货币，这种货币就是贝。

商代用贝作为货币，是可信的。

古人以贝为货币，常见于古文献记载，《史记·平准书》“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记云。……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

《盐铁论·错币篇》云“弊”（币）与世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金钱刀布。”

许慎《说文解字》贝字下云“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

以上所引三种记载，是具有代表性的，其说大致合于历史实际，具有一定科学性。《尚书·盘庚》篇，盘庚要其臣民“具乃贝玉”，是商人以贝玉为宝。甲骨文宝字作  （《合集》6451）、  （《合集》17511）、  （《合集》17512）、  （《合集》35249）等形，像屋下有贝玉，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6～10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赏贝制器①：

壬申，王易（赐）亚鱼贝，用作母癸隣。在六月，隹王七祀翌日。　（鼎铭）

辛卯，王易（赐）鼬鱼贝，用作父丁彝。

（簋、觚同铭）

仅言赐贝的铜器还有一些，不一一罗列，明言赏赐朋的量，从二朋至二百朋不等。赏赐2朋的，如《𣪘卣》：

子光赏𣪘贝二朋，子曰贝隹蔑女历，𣪘用作母辛彝。

《三代》十三、四二、二

《大尊》铭：

邲赏小子大贝二朋，用作父己隣彝。

《续殷文存上》62.1

赐贝五朋的，如《宰椃角》铭：

庚申，王在阑，王各（格），宰椃从，易贝五朋，用作父丁隣彝。　《三代》十，六四

赐十朋的，如《带方彝》铭：

己酉，戍纶隣宜于召，置锺，带九律。带赏贝十朋，万𢦚，用宁丁宗彝。　《薛氏》22.2

赐二十朋的，如《戍嗣子鼎》铭：

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在阑宗，用作父癸宝鼎。

《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有赏赐一百朋的，一见。

乙卯，子见才（在）大（太）室，百口一，绎琅九，侑百牢。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光赏口贝，用作己〔隣〕盘。举。　《文物》1986年第1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干朋而制做某一铜器，实则这时贝已是作为货币职能之一的“支付手段”。

铜器铭文中，有不言贝多少而制一器的，有受赏2朋、5朋、20朋、甚至100朋、200朋也只言制一器。这是否反应商代的贝还没有作为“价值尺度”？我以为不能这样解释。因为我们不能认为在商人的意识中，2朋与20朋，200朋的价值是相等的。若贝多少没有价值上的差别，为何有赏贝数量的差别存在？我认为铭中所记受赏多少朋，是赏赐丰啬的记录，不是制器用贝若干的数字。制造一器具体用贝若干朋，铭中并未具体记载（像《遽伯还簋》明言用贝十四朋做一件器）。商器仅言“用作”，所受赏之贝可能不够，也可能用不完而有余。稍晚的西周时，贝作为价值尺度是相当明确的，如《卫盉》铭中载，矩伯向裘卫索取瑾璋一块，价值80朋，若用土地交换，则须用田10田，即1000亩土地。是80朋可购买1000亩土地，1朋可买地12亩半。若以10枚为1朋，则1枚贝可买1.25亩地。同铭另一项交易是取赤虎等几件玉饰，作价20朋，若用土地交换，须用3田，即300亩，平均1朋合15亩，1枚贝可购买1.5亩，大致1朋买土地12.5～15亩。《周易》《损卦》六五、《益卦》六二都有“或益之十朋之龟”的记载。“十朋之龟”是以朋作为价值尺度。这些材料距商不远，当可印证商时的情况。

甲骨文中有贮字，作  形（《合集》371，672等），象贝藏于器中。此字在甲骨文中多作人名、族名，用为贮藏义的还未见。但从考古发掘中，在不少墓里发现有贝随葬，少者一枚，多者如妇好墓达6000多枚。随葬也是一种储藏，以备在另一世界或来世用，李京《云南志略》记滇南哈尼族俗就有以贝为储藏手段的，其文云：

斡泥蛮（即哈尼族）在临安西南五百里，巢居山林，极险，家有积贝，以一百二十索（八十枚贝为一索一引者）为一窖，藏之地中。将死，则嘱之子曰：“我平日藏若干，汝可

或仅从贝作者，亦见商人实以贝为宝。商人宝贝，故以贝作为赏赐品，如卜辞云：

庚戌〔卜〕，口，贞易（赐）多女又贝朋。　《合集》11438

……征不死，易（赐）贝二朋。一月。　《合集》40073

这两条卜辞是武丁时的，知在武丁时商已用贝作赏赐品。

商代甲骨金文中常见的“贝朋”，“贝若干朋”或若干“朋”的“朋”，是贝的计量单位。多少枚贝为一朋，古人的说法很不一致，有说2贝的，5贝的，也有说10贝的。王国维考证应以10贝为一朋①，比较可信。贝以“朋”计，就是货币而不应是项饰。甲骨金文的“朋”字皆作二系相连形，而从无作项饰的封闭形者。不作封闭形，则不能佩戴于颈上，今日的项链都是封闭的，就是这个道理。贝以“朋”计作为货币，具有购买力，最直接的证据就是商代铜器铭文。目前发现晚商赏赐贝的铜器在20件以上，上节已指出其内容都是某人赏赐某“贝若干朋”，受赏者用所得贝为资，铸器以为纪念。在上节中我们已举了两例，下面我们再举一些例子。铭文中有仅言赏贝的：

王宜人方无务，咸，王赏作册般贝，用作父己隣。来册。　《作册般甗》（《三代》五、十一、一）

丁巳，王易（赐）𠂤𠂤贝，在温，用作兄癸彝，在九月，惟王九祀，𢦏日。　《𠂤卣》（《博古》九、三一）

丁巳，王省夒，宜。王易（赐）小臣艅贝，隹王来征人方，隹王廿祀又五，肜曰。

《小臣艅尊》（《三代》十一、三四、一）

1979年在安阳殷墟发掘的1713号墓中，3件铜器皆有铭文，为记

① 王国维：《说珏朋》，《观堂集林》卷上。

此尊1985年出土于陕西长安县大原村。受赏作器者是“子”，为商末器，百朋之赏是重赏，青铜铭文中，只见4次①。

商末铜铭文中，有两见赏贝200的，前节已举《小子𠂤簋》“乙未飨使，易（赐）小子𠂤贝二百。”1973年辽宁喀佐北洞村二号窖藏坑所出铜器中，有一方鼎，铭云：

丁亥，邲赏右正闵望贝，在穆，朋二百，闵扬邲赏，用作母己尊彝。　《考古》1974年第6期

“贝二百”与“朋二百”正相照应，应都是赏赐贝200朋。或解释为“贝二百”是200枚贝，“朋二百”是1朋又200枚贝，都不恰当，因为金文中赏贝都以朋计，无以枚计者。大致是看到200朋数太大，② 而不敢相信其实。200朋只2000枚贝，这在商代考古中，并不算大数，妇好墓出土货贝6880余枚，若以10枚为朋，就有688朋。所以“二百朋”的赏赐，还是可能出现的。我们这里不在讨论是200朋还是200枚的问题，而是从上举铭文中，可以看出，贵族作器的资金，有的是来自受赏的贝。铭中所言“用作”，即“用”所受赏的贝去制“作”。贝何能制作，乃是以贝所具的购买力，或去购铜自铸，或是向铸造作坊订做。用贝制器，西周铜器《遽伯还簋》更为明白，其铭云：

遽伯还作宝隣彝，用贝十朋又四朋。

《三代》6，46，2

此铭记制造这件铜簋，用了14朋贝。商末铜器铭文中，屡言用贝若

① 李学勤：《洋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6年，第7期。

②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佐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注（5）云：“过云所出西周金文中的赐贝，以十朋最为常见，少则三五朋，多则二、三十朋，个别器铭达五十朋（如效卣、小臣静簋、敔簋），以至百朋（如望鼎，𢦏簋）。这里的‘朋二百’或可解作‘二百朋’，但过去所出器铭无多至此数者”（又见《考古》，1973年，第4期，第372页）。

商人以贝随葬，就是给死者在另一个世界中去使用。与此意识相同的是，甲骨文中有用“朋”为祭品的卜辞，如卜辞云：

A　丁酉卜，口，贞酒于二朋侑五人，卯十牛。

五人卯五牛于二朋。　《合集》1052

B　惟贝十朋。吉。

其卢用旧臣贝。吉　《合集》29694

C　伊酰三十朋。　《屯南》2196

D　其五朋，其七朋，其八朋，其三十朋，其五十朋，其七十朋。　《怀特》142

A辞中的“于”字为连词，“于二朋”即“与二朋”。C辞“伊”后一字不识，从酉，另一旁象双手有所奉献状，为祭祀献祭。D辞的“其若干朋”，从五朋到七十朋，是一种“选卜”，即对奉献给神灵祭品种类、多寡的选择。这片卜辞是“选卜”祭品多寡的卜辞，此类卜辞在甲骨文中常见，如：

于毓祖乙又升……

一牢

二牢

三牢

〔四牢〕　《屯南》4347

其册十牢又羌，

二十牢又羌，

三十牢又羌。　《合集》26936

丁酉卜，王……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豚。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　《合集》29537

这些卜辞都是卜用多少牲品祭神，《怀特》142中的多少“朋”就是

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之”①。是贝可以作财宝的贮藏。甲骨文中有“买”字，从网从贝，辞多残，比较完整的有下面两条卜辞。

戊寅卜，内，呼雀买，勿呼雀买。　《合集》10976

弗买。　《合集》21776

“买”字在辞中为动词，当是购买之意，在商代铜器铭文中，有“荷贝”形铭。郭沫若在《释朋》一文中举了4例，像人担着贝而行之状。郭沫若认为“象人著颈饰之形，当为倗之初文”②。“朋之初文”是对的，但“颈饰”则非，以字形观察，像人担两串贝，绝非颈饰，实为人担贝而行。上海博物馆藏一件商代饕餮纹鼎，其铭为形，象人担贝乘舟远行之状。带着贝远行，应为经商行为，这反应贝在商代确是作为一种流通手段。

综上所述，从商代甲骨文、青铜铭文和考古材料分析，商代的贝，已具有支付手段、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储藏职能，所以贝是商代的货币。作为货币的贝，其计量单位是“朋”，所以用“朋”来计量的贝，就不再是装饰品而是货币了。

货币经济在商代已是很深入的，特别是在殷墟时期，即盘庚迁殷以后的晚商时期。在殷墟时期的墓中，随葬贝的数量大增，特别是在一些中小墓中，有的随葬贝达数百枚，它们虽然墓坑不大，没有青铜礼器入葬，但却有上百、几百枚贝随葬。这些墓主，生前可能是因经商而富起来的商人③。殷墟中小墓中，有近三分之一的墓随葬有贝，若死者也可按5人为一家计的话，则是每家都与贝发生关系。

① 转引自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币的大概情形》，《历史研究》，1956年，第9期。

② 郭沫若：《释朋》，《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1卷，第109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③ 贾谷文：《商品货币与殷商奴隶制》，《考古》，1976年，第1期。

现铜贝2枚①。铜贝大小形状报告作者未予描述。1971年11月在山西省保德县发现铜贝109枚，海贝112枚②。这是迄今见于报导的最大一批商代铜贝。但报导者认为这批铜贝与车马器共出，似作为马的装饰而非货币，但原报告对铜贝未作具体报导，其形制、大小皆不清，也有可能是误将铜泡作了铜贝。故这批“铜贝”只得存疑。这三批有关铜贝的报导中，以1953年大司空村所出3枚最为详细准确可信。对这3枚铜贝的意义，古钱学家朱活先生已有专文作过研究，朱先生认为这3件铜贝，“不是装饰品，而是目前发现的我国最早的金属铸币”。同时指出我国金属铸币的开始出现，不是在战国时期，更不是“秦国首先出现”，而是在“商代后期，黄河中游洹河岸边的商都首先出现”③。这个见解无疑是很对的。

贝作为货币使用，在世界上不少民族都曾经历过，先是天然海贝，然后才进到铸币阶段。我国云南省的西部和南部少数民族同胞，用贝的历史一直延续到明末清初④。我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不但有铜铸贝，还有包金铜贝，楚国行用所谓“蚁鼻钱”也即是铜贝。在今天的太平洋中有的小岛上，还有使用贝壳作货币的。1978年苏联《在国外》周刊第十五期译载西德《地理》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记述太平洋所罗门群岛中的劳拉齐小岛上的居民，“用贝壳做货币，至今仍然是这样⑤。”所以用海贝做货币，不是不可理解的。

商品交换的初期，“社会的等价形式”（即货币形式）究竟固定在哪一种商品上，即用何物充当货币，马克思说，有两种情况起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附表，《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吴振禄：《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③ 朱活：《商代铜贝》，《古币新探》，第14～19页，齐鲁书社，1984年。

④ 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的大概情形》，《历史研究》，1956年，第9期。

⑤ 此文译载于新华通讯社内部刊物《参考消息》，1981年5月14日。

卜问献给神多少朋，神灵才满意。祭祀神灵用贝作祭品，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古蜀国内也有。在三星堆一号祭祀坑中，十一号铜头象内出贝数百枚①。此坑为祭祀坑，经火烧后埋入，被认为是燎祭天神、山川神的一种祭祀仪式。祭坑中出有贝，乃是贝被当作祭品奉献给神灵。

随葬用贝，礼神以贝为祭品，这正如后世给死者烧纸钱一样，是让死者在另一个世界里有钱花，不受穷。可见货币经济在商代已浸透到神灵的祭坛，关涉到幽冥世界的生活，这使我们认识到货币经济对商代社会浸润的深度和广度②。

商代作为货币的贝，主要是海贝。殷墟妇好墓所出的6000多枚货币，经鉴定是产于台湾、海南等地（在海南岛、西沙群岛等地常见），阿曼湾、南非果阿湾亦有出产，我国大陆沿岸却不产此贝③。还有少量的骨贝、石贝，妇好墓中出土6枚用绿松石磨制成的贝，形似海贝，背部前端有一圆孔，另一端雕出唇齿。其中4件呈黄绿色，2件呈黑色，长1.3～1.7厘米，高0.5～0.7厘米④。在商代晚期已出现青铜铸贝，在河南安阳殷墟已发现5枚：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商代14号墓中出1枚，第312号墓中出土2枚，3枚型式相同，系仿海贝铸制的。14号墓的一件长1.5厘米，最宽处为1.2厘米。312号墓两枚大小相同，长1.7厘米，最宽处宽1.3厘米⑤。1969—1977年考古所在安阳殷墟西区的第620号商墓中发

① 四处省文物研究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② 杨升南：《殷契“七十朋”的释读及其意义》，《文物》，1987年，第8期。

③ 参见张玺、齐钟彦等：《贝类学纲要》，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④ 《殷墟妇好墓》，第205页。

⑤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出土的玉器皆是大小不等、种类各异的器物，或为礼器或为装饰品。在迄今所出土的商代玉器中，还未发现两件以上的玉器制品是完全相同的。就是说，商代的玉器它既不具有“每一等分都是均质的”，也无法从量的差别上，将其随意分割和将其各部分合并起来。所以玉器，商人虽然“宝”它，但却不能作流通用的货币。这就犹如今天的有钱人“宝”各种古物、名画、邮票一样，尽可以作为财富储藏，“宝”起来，却不能作为货币在市面流通。

在商代，玉器未曾充作货币的物质，龟壳、青铜铲也不曾充作货币的物质。龟本地可产，它不能作为本地可以让渡财产的主要部分。《周易》有“十朋之龟”，就表明“朋”是货币而龟则不是。青铜铲在商代才开始使用，目前出土量不多，且所出商代铜铲皆个体大，不便携带，难于充作货币。虽然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在三晋及东周地域流行铲币，但铲皆小，且铲币最早也只发生于春秋时期，西周时绝不见有使用者。更为重要的是，商代的人们已找到了贝（先为海贝，后有石贝、骨贝、玉贝和铜贝）作为货币的理想物质，人们就不需要再用那些不便充作货币的物质作货币。

第四节　发达的交通

商品交换是和交通密切相关连的。交通不一定是为商品交换而开设，商品交换却离不开交通。不同的人群彼此接触，交往，方能产生交换。马克思说：“游牧民族最先发展了货币形式，因为他们的一切财产都具有可以移动的因而可以直接让渡的形式，又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经常和别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产品交换①。”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就是流动性，流动就离不开交通，所以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决定的作用，即“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以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①。”商人早期可能也用牲畜作过交换中的价值形式，即货币。象王亥到有易人中用牛羊进行贸易。但商人建国后，特别是到了商代中期，就可能选择了贝作为货币，在郑州二里冈时期的一个不大的墓中，就曾出土海贝460枚②。郑州商墓中随葬贝的现象增多，到殷墟时期更大增，甚至出现铜铸贝。

为什么选择贝做货币？是因为贝在商代是“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海贝在当时商王国境内不产，就是我国大陆沿岸也不产，主要产于南海、西沙群岛以及西亚、非洲的海湾，得之不易，故贵重；贝壳坚硬，不易损坏，可以长期流通；它的大小一致，具有“均质性”，可以随意分割也可以随意把它合拼起来，这正符合货币的要求。马克思说，作为货币的“物质只有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表现形式。”又“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必须只能有纯粹量的差别，就是说，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够随意地把它的各部分合并起来”③。

按照马克思概括的货币物质必须具备的这些特点，天然海贝不仅是古人最理想的货币物质，而且它是我国商代商品交换中，唯一充作货币的物质。有的学者认为，在商代除贝作为货币物质外，玉也是货币④。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在商代的遗址、墓葬中，所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108页。

④ 王国维：《说珏朋》，《观堂集林》，卷3。朱活先生也有此主张，见所著《古币新探》，第17页，齐鲁书社，1984年。

宽为2.15米①。为行车安全，路必宽于两轨。车有往来，要考虑两车相错的宽度，故商代的道路，一般不应窄于5米。

商代道路的具体情况，文献记载缺乏，不得其详，但从甲骨卜辞和文献记载有关商王和商人的活动范围，可大致勾勒出几条主要的干道走向。

《史记·殷本纪》载商王武乙曾猎于河谓之间。1986年在西安市东的老牛坡商代遗址中发现一座商代的车坑。有车必有车路，老牛坡遗址纯粹是中原式的商文化，是商王都与老牛坡间必有车路相通。《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蹇叔说“淆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淆即崤关，今函谷关，在河南灵宝县。周灭商前，周文王在这里避风雨，当是他到商王朝途中遇雨在此躲避②。《史记·周本纪》载，周武王伐商“戎车三百辆”，周人在伐商前已由岐山迁于沣镐，即今陕西西安市长安县。是从商王都到周人所都的沣镐地间，当是有可通行马车的道路。这与老牛坡发现商代车子正相吻合。

商王的田猎区在今河南省西北的沁阳一带，这在“田猎”一章中，我们已指出过。商王田猎的次数相当频繁，狩猎时商王和贵族都是驾马车而往，象《合集》10405、10406辞中记载，商王打猎追逐兕牛，由小臣驾车，在追逐中马失前蹄，商王乘坐的车出了毛病，子央从车上掉了下来，可见商王往返于田猎间是乘车。乘车必有车路，是从商代王都，即今安阳小屯，到今日沁阳一带必有车道相通。这应是商王室向西和西南的道路。

向南的车路可达今湖北境内，《诗·商颂·殷武》：“挞彼殷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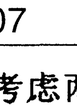
① 参见本书第9章《手工业（下）》第3节“木作业”中的“安阳殷墟出土车子统计表”。

② 杨升南：《说“周行”“周道”——西周时期的交通》，《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2辑，1984年。

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说“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是很具有唯物史观的认识。

商代的交通是很发达的。从商代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王朝不断与诸侯、方国交往，使者往来、战争、狩猎、巡省等活动。所以商王朝必须十分重视交通的开辟和建立交通制度，以保证人员物资的畅达。

一　商代的道路

甲骨文中有一“行”字，作  形，像四通的道路交叉口。甲骨文中从行的字很多，孙海波《甲骨文编》收录从行的字正编53字，附录40字，共93字。日人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收72字，徐中舒师主编的《甲骨文字典》收录78字，姚孝遂肖丁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收录100字。甲骨文单字约有5000个，从行之字已上100个，可见商代社会生活中对交通道路的依赖和关系的密切。

《考工记·匠人》所载古时道路有三种：“经涂九轨，环涂六轨，野涂五轨”。经涂指城中，环涂指环城路，野涂指城外郊野道路。轨即车辙，车两轮间的距离，注家考释为周尺8尺。周尺一尺合今0.23米，故两轮间距为1.84米，是城中道路宽16.56米，环城道路宽12.88米，郊野道路宽9.2米。商代道路宽窄情况，无文字记载，其道路遗址在偃师尸乡沟商城中发现，该城中有纵横交错道路若干条，路面宽8米左右①。野外的道路，当亦不会狭窄，因为商代已用车代步，所谓“肇牵牛车远服贾。”商代车子两轮间的距离，一般在两米以上，象殷墟西区M1613所出车的两轨宽2.24米，孝民屯M1，所出车的两轨宽为2.40米，大司空村M175所出车的两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探测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北方与今日的河北、山西两省间，亦有车道相连。商人与今河北境内的孤竹国关系密切。妇好墓中有一件石磬上刻有“妊竹入石”、“妊竹”即“任竹”。“任”为爵称名，甲骨文中有“多田亚任”(《合集》32992)，“多任”(《合集》19034)。任即男，《尚书·酒诰》“侯甸男卫邦伯”，《白虎通》男作任，邦作国①。竹国常向王室纳贡，甲骨文有“竹入十”(《合集》902反)，“取竹芻于丘”(《合集》108)等。卜辞还有“竹归”(《合集》4747)“至自竹”(《合集》4752)，以及“呼竹”《合集》1110—1112)“令竹”(《合集》20230、20333)等。商王室同竹国间的交往如此频繁，其间不能无畅通的交通干道连结。竹即孤竹，其地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境。

1991年春在河北省石家庄北的定州新建铁路货场时，发现一处13万平方米范围的商周遗址和墓群，发掘商墓42座，大约有四分之一属大型墓，出土青铜器都在30件以上。铜器上的铭文有“又”、“亼父癸”、“戈父已”等，不少铜器上有“臣”字构成的族徽，推测此地是商代北方一方国的所在地②。定州正是中原北上道路必经之地。商人至竹国，这是一中间站。

在今山西境内，有二里冈时的城堡、晚期的青铜器及墓葬在保德、石楼、介休等县内多有发现，反映了商人在其境内的活动。甲骨文中与商为敌的两个重要部族土方和邛方，据考证都在今山西省境内，而商王朝在这里建立了沚国，以对抗这两个部族。此外商王朝还在这里派驻了右𡍮𡎴和长友角两员将领，共同对付土方和邛方。甲骨文中常有他们向王室报告军情的卜辞。如：

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集》6057

① 杨筠如：《尚书覈诂》，陕西人民出版社，1960年。

② 《定州发现大型方国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1991年12月15日(第48期)。

奋发荆楚，采入其阻，哀荆之旅。”是武丁曾征伐荆楚之地。荆楚之地在今湖北荆山一带，即今湖北荆州地区。武丁甲骨中对这次战事亦有占卜，如：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

《合集》5504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十二月。　《合集》5512

“立事”即莅事，临事。事即戎事，古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此指戎事。舆即举，湖北汉水之东有举水。曾即曾国，在湖北荆山、枣阳、随县一带①。武汉市北的黄陂县盘龙城，是商代一方国都城，商王室向南的道路，当会与它相连接。

向东方的通道，以今河南商丘为一交汇点。此地甲骨文中称作“商”，商末帝乙和纣征伐人方时，往来都曾经过此地②。商军从此向南至亳(今商丘南谷熟集)至攸(《合集》36484)再至淮(今淮水)，然后南下攻击人方之一的林方。攸地在今河南永城、安徽宿县、蒙城间。《合集》36824有醜乘逓即驿传车到攸地，所以到攸应有车道相通。“林方”据考证其地在安徽凤阳县③。从商往东，可达山东境，征人方途中，曾有“在齐𠂤”的占卜(《合集》36493)。齐地日本学者林泰辅认为即今山东临淄。董作宾赞同其说，陈梦家则认为齐在河南陈留，《水经·汳水注》陈留有大小齐城④。不论甲骨文中的齐地在何处，商王都与今山东省有车道相通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在山东益都苏埠屯有车马坑发现，这里是商时一方国。此地既有马车发现，必有可行的车道。

① 江鸿：《盘龙城与商王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06页。

③ 同上，第307页。

④ 同上，第308页。

大致可分为两类：战车和乘车。车的结构都一样：有2个车轮(木制轮)，1个舆(车箱)、轴、辀(马车称辀，牛车称辕)、辀前有1衡，两端各有1轭。车一般用两匹马驾，在小屯宫殿区乙七基址南的5座车马坑中，M20内埋1辆车，4匹马①。车子是用木制的，在木质端头显露处，都有铜质护具，如车轴两端出轮处，有铜质的车害套住木害头。为防止害头活动而致车轮移位，有辖将害头固定。辖亦是铜制。车辀的尾端亦有铜质套头相护，称为铜踵。有的车衡两端也有铜三角形饰。驾马的轭，有的全用铜制，有的用木制，但轭头和轭脚都有铜套相护。木制车体加铜制护具，不仅有保护、加固作用，也使其美观。

驾车的马注重头上装饰，有铜泡或贝串成的串饰装饰马头，有当卢以保护马头不被箭射伤。

车轮一般直径为1.20～1.50米。车轮的辐条以18根为常见，有多至26根，两轨间的距离为2.15～2.40米。

安阳郭家庄发现的M52坑内的一辆车，装饰华丽，车的各部木质端头皆有青铜护套外，马头上有大铜泡和海贝串饰装饰，车箱前阑的贴板和车箱底板的木板都髹以红漆、绘上花纹。靠前阑的木板上有红布，布上缀以牙饰，是一辆十分讲究的乘用之车。战车可能注重坚固而不在装饰华丽。《合集》6834一片上记商王武丁征伐宙这一方国，其中讲到用车作战：“旬又一日癸亥车弗𢦏”。《合集》36481是一片征伐危方的甲骨，辞中记商军战胜危方后，在战利品中有“车二丙”，即车二辆。说明商时不但商王国有战车，敌对方国也使用战车。《合集》584、10405、10406等用车打猎，也是乘车。

(二)步辇　辇字甲骨文中象二人举手承轭挽车状，甲骨卜辞云：

其呼箙辇，有正。　《合集》29693

① 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北组墓葬(上)》，第16页，台北。

长友角告曰：邛方出侵我示𡍮田七十人五。

《合集》6057

右𡍮𡎴告曰：邛方侵我田十人。　《合集》6057反

战争消息的传递要快速。要能快速，必有好的道路设施。

从上述可见，从王都通向王国四境，可以通行马车的道路，必已修建。然其具体所经，现在我们却还不能在地图上一一指实。

二　交通工具

商代的交通工具有车和舟两种，也可能还有骑乘。车有马拉的车、人拉的辇，以及牛车三种。

(一)马车　商代的马车主要发现于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据统计迄今已出土20辆①。其中小屯宫殿区5座车马坑，大司空村2座，孝民屯南地5座，白家坟西北地2座，郭家庄2座。每座坑各埋1辆车，西北岗王陵区东区2座坑内各埋2辆车。

在殷墟以外地区，也发现有商代的车马坑，1965～1966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发掘了4座商墓和1座车马坑②。1986年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师生，在西安以东29公里处的灞桥区洪庆乡燎原村老牛坡发现1处大型商代遗址和墓葬区，发掘38座商墓和1座车马坑、1座马坑③。

商代马车的实物发现，对了解其结构提供了方便。商代的马车

①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文中云：自殷墟发掘以来共发现车马坑16座，内出土殷代车子18辆。1987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又在郭家庄发现2个车马坑，出土2辆车(见《考古》，1988年，第10期)，是共有20辆车。

②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③ 刘士莪：《试论老牛坡商代墓(提要)》，《西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同上。

牛。”仆牛即服牛，即用牛拉车。王亥为远行经商，创造了牛拉车。

甲骨文中有一个从牛从𠂤从口的字，作  形，宋镇豪同志释此字为“牵”，谓“甲骨文的牵字是殷人乘牛车的专用字”①，其释可从。此字前常有数字计量“若干牵”，当是指用多少辆牛车，如：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　《合集》34677

戊子卜，品，其九十牵。

口丑卜，〔品〕，其〔五十〕牵。　《合集》34675

戊子卜，品，其九十牵。

口口〔卜〕，〔品〕，其百又五十牵。　《合集》34674

这是王室占卜用牛车运输，故其数至巨。

（四）关于骑马的问题　商代的马能拉车，是否能骑乘？这是目前学术界还在争论的一个问题。于省吾先生主张商人已知骑马，甲骨文中有“先马”卜辞，如：

戊申卜，马其先，王兑从。　《合集》27945

庚申卜，贞翌日辛王其田，马其先，擒，不雨。　《合集》27948

先马，其悔，雨。　《合集》27951

于先生说“卜辞说‘马其先’，就是骑马在前言之”②。考古发掘中，在解放前殷墟第十三次发掘时，在小屯发现一座人马葬墓（编号为164），墓中有一人一马一犬，又有一戈一刀一弓形器和一件玉制马刺，石璋如先生说：“这匹马似乎是供骑射的成分多。……那么这个现象就是战马猎犬了。假设这个推测可以成立的话，则中国骑射的习惯，不始于赵武效法胡人，而在殷代已经早有了”。又说“殷代究竟有无骑射，尚是问题”①。胡厚宣先生也认为是一骑士，他说“由马的装饰和人的武器看来，这匹马不像是用以驾车，很像是供人骑的，而这个人便是骑士”②。商代的养马业很发达③，我们在“畜牧业”章中也已指出。骑乘之事是有可能的，甲骨文中有仅言以马作某事的，如：

A　贞象致三十马，允其幸羌。　《合集》500正。

B　甲午卜，亘，贞供马呼𢦏。　《合集》7350

C　甲戌卜，殼，贞我马及戎。　《合集》6943

A辞是象向王室提供30匹马去追击羌人，B辞是向王室提供马匹而命其去征战，𢦏有征战之义，C辞是卜问我的马会追击敌人而与之交战否。及有追而及之，追而获得之义。戎是指战事，此指敌人。此言以马追及，当是利用其快捷的特点。因为普通的单骑奔跑的速度，超过马车的5倍以上。

（五）舟　商时今黄河流域气温，我们在本书《绪论》章中已指出，比现在略高。特别是由于人口少，植被好，树木多，因而雨水充足，河湖比现在多，大致与现今的长江流域相一致。今日无多少水的河流，当时皆可行舟，象淇水，到春秋时还是水势大，可行船的一条河流。《诗经·卫风·竹竿》中写道：“淇水滺滺，桧楫松舟，驾言出游，以写我忧”，而今淇水却只是一条小溪，大部分河段可徒涉。再加之林木茂盛，千年古树大致是遍地皆是。河湖多，木材丰富，这就为水上交通提供了良好条件。所以，我国古代用舟应是相当普遍的。这从甲骨文中的“受”字得其佳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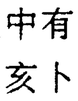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受”字，从舟从二手形，《说文》“受，相付也，从受舟省声”。罗振玉云“古金文皆从舟不省，与此同象授受之形”。罗振玉谓“从舟不省”象授受之形①，是合于甲骨文字的。甲骨金文“受”字是一人以手推舟，另一人以手接舟，其授受的物品则是舟。为何以舟相授受为接受，授予之“受”的造字像形，乃是因古人常以舟的授受为相互交往的重要物件。文字的产生是约定成俗，因有舟的授受已成普遍之民俗，才能造出此字，也才能为众人所接受。可见舟在上古人生活中的地位，是相当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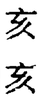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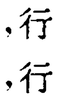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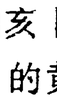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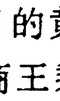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有商王在河中行舟的卜辞，如：

乙亥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河，亡灾。　《合集》24609

口亥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滴，亡灾。　《合集》24608

河即指今日的黄河，滴是一条水名，在殷墟之西的沁阳田猎区，即今沁水。商王乘的舟，当是专门特制，甲骨文中有“作王舟”（《合集》13758）的卜辞。称为“王舟”，当与普通舟有别。

在商代的河湖中，舟揖当不少，甲骨文中有字作  （《合集》11477），象两舟一前一后而行，实表示船队行于河中，可见商时河中已有船队。

水中行舟，必有楫，即桨，以划水而行。甲骨文中有“般”字，作形，有荡字作  ，（《合集》11466，11467，11468），  （《合集》655）形。甲骨文有“丐衣荡河（《合集》20611），是荡舟于河之意。商代铜器般簋“般”字作  形（《三代》六·三），皆象以杆掉舟之状。《说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令舟旋者也，古文般从支”。可见商人划舟用楫，此楫或今日用竹杆划水而进的简单方法。水浅可能有人下水中去推，甲骨文有一字作  形（《合集》33691），象两手推舟，十分象形。

逆水行舟，用楫划水，船大，载物重，当不济于事，这时就要人在岸上拉绛。前引甲骨文中的“寻舟于河”“寻舟于滴”，于省吾先生

---

① 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驺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① 《汉悬泉置遗址发掘获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5日（第1期）。

② 《考工记·车人》贾公彦疏云：大车“两辕一牛在辕内。”

③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9。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62页下。

考证，谓其“寻”字，即率、绲、帅等字之所由。“寻舟”即“绲舟”，乃是用绳索牵引舟。“这种绳索，后世叫做缆，也叫做绲”①。“寻舟”即是用绳索拉着舟行走，现在称作“拉绲”，拉绲者称作“绲夫”，有绲就解决了逆水行舟的问题。

舟靠岸，停下暂时不行走，或用缆绳系于岸上，或用锚，商代已有锚的设备，妇好墓中出土1件“多钩形器”，居中为1圆形立柱，有1环首，可系绳，其下端分出挂钩6枝。高16.5厘米，重1公斤②。此器与今日的船锚无异，其用途显然是一只船锚。

《盐铁论·本义篇》云：“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商时已广泛利用车、船交通工具，这对加强各地间的往来，人员、物资的交流，提供了方便。

三　交通制度

商代以王都为中心，通向境内各地的道路，就其主要干道来说，应能使马车通行。商代马车的两轨宽，一般在2米以上。是则通行马车的道路，其宽不能下于3米左右，且若要考虑到两车相错的需要，其道路应宽在4～5米。这样的道路，当是由国家的力量组织修建和维护管理。而且道路是中央王朝对其境内实施有效统治的工具，王朝对外战争时军队、兵车、物资 的运输，中央与外地使者的往返，消息的传递，都要依靠交通道路的完善。

为了实施对地方统治的需要，在商代已形成了最初形式的驿传制度，甲骨文中称之为“迖”，于省吾先生考证此字即古书上的驷③。甲骨中“迖”的使用比较普遍，如：

①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驷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② 《殷墟妇好墓》，第113页，及图64：3、图110：1。

③ 见前引于省吾文。

A　丁丑卜，狄，贞王其田，迖往。　《合集》29084

B　丙寅卜，狄，贞盂田，其迖散，萌有雨。　《合集》29092

这是商王田猎时乘迖传而往。使臣前往某地也有用迖的，如：

C　醜其迖往于攸，若。王占曰：大吉。　《合集》36824

D　己未卜，王令迖……于西土，亡𢦏。　《屯南》1049

E　戍辟迖之，𢦏。　《合集》28034

F　……大使……衣其迖……　《合集》31792

C辞中醜是商室一臣名，攸为地名，在安徽宿县和蒙城之间。此辞意为醜乘迖到达攸地。E辞的“戍辟”之戍为职官名，辟为私名。意谓戍辟乘驿传车到达那个地方。“之”是代词，甲骨文是多次占卜对贞的记录，待到后几次占卜时，往往将内容作些省略，此辞中的“之”字就是对前面占卜中所指具体地名的省略，而用“之”字代替。这是戍辟乘驷传到达戍守的地点。F辞中的“大使”是王室所派使者，“衣”是祭名，或释为“卒”。辞意是大使乘驿传（迖）到外地。

各地方国、诸侯、贵族或地方官吏，乘迖到王室的，亦常见于甲骨文，如：

G　乙卯贞迖来羌，其用于父丁。　《屯南》725

H　戊戌卜，狄，贞亚旋其陟，迖入。　《合集》2801

I　贞勿供右示，既葬，迖来归。　《合集》296

G辞的“迖来羌”，即用驿传送羌奴到王室。H辞的“亚”为官名，“旋”为人名。“陟”是祭祀仪式之一种，即献祭于神。此辞为亚旋要向神灵献祭，乘驷传而入于王都。I辞是某人进行埋葬之事，完毕后，乘迖而归。既，即结束。由上面所引卜辞内容可见，商代迖的使用很广泛。

甲骨文“迖”是一种驿传制。驿传有专门的路和交通工具，途中

还专设有供食宿的驿站。甲骨文中有一“羁”字，就是商时设于道上的驿站①。羁即羁旅过行上宿之所，《广雅·释诂》“羁，寄也，”《周礼·遗人》：“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古文献中羁和寄止，寄宿义同。甲骨文中的羁，即是这种寄宿止舍之地。

甲骨文中的羁常以数量计，有一羁至五羁：

弜有一羁。　《合集》27250

二羁暨王受祐

弜至三羁。

至于二羁，于之若，受祐

弜至二羁。　《合集》28157

中宗三羁。　《合集》27250

贞三羁……左（右）。　《合集》28158

贞四羁祐。　《甲》199

□□卜，在五羁。　《合集》28152

在五羁。　《合集》28153

五羁卯惟牛，王受祐。　《合集》28154

贞羁……五羁宰，王受祐。　《合集》28156

丙寅卜，五羁卯惟羊，王受祐。吉　《屯南》2499

甲骨文中以数字计量的羁数最多为五。从“至于二羁”，“至三羁”，“在五羁”等用语看，几羁之地是一固定的地名，宋镇豪同志认为从一至五当是从王都始，向外延伸而从一至若干羁。

羁与羁之间，其距离大至应相等。古文献中记载后世驿站皆大致为等距离设置，《逸周书·大聚解》记周武王“观殷政”而在周王国“辟开修道”，其制度为“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这虽

①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第163页，1977年出版。　齐文心：《释羁—对商朝驿站的探讨》，《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历史研究》未定稿，1989年，第11期。

是讲周人立国后建立的驿道制度，但它是周武王“观殷政”后而采取的措施，应是仿殷时制度。

每个驿站间大致应以一天行程为准。甲骨文中有一些卜辞，记商王在外出行，从一地到另一地，皆为一日程，如以下卜辞中所见的几个地点间的行程：

己酉〔王卜，在〕乐〔贞〕今日步于醜，亡灾。

庚戌王卜，在醜贞今日步于秉，亡灾。

辛亥王卜，在秉贞，日步于羁，亡灾。　《合集》41777

是乐—醜—秉—羁间，均是一日的路程。这版甲骨所记行程，其走向与《合集》36553正相反，但两地所需日程是相同的：

乙酉卜，在秉贞王今夕无祸。

丁亥卜，在醜贞王今夕无祸。

己丑卜，在乐贞王今夕无祸。

辛卯卜，在眉贞王今夕无祸。

秉—醜—乐—眉4地间，每两地间路程是等距离的。《合集》41777是占卜之日即上路，《合集》36553是占卜的次日才上路行走，实则两地仍是一天的行程，是羁—秉—醜—乐—眉间的距离是相等的。王出当然是乘车，可见这几个地点在驿道（可通行马车的道）上，由其行程均是一天，故它们应是驿站的所在地。由此可证羁与羁间是大致等距离的。其距离为一日的行程。

古时称一日行程的距离为“一舍”，舍即止宿。《诗·小雅·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里，”毛传“师日行三十里”。《周礼·地官·遗人》“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馆，侯馆有积”。《管子·大匡》“三十里置遽委马”。《韩非子·难势》“良马固车，五十里一置”。这三十里、五十里都是指道路上的驿站间的距离。甲骨文中商王出行，数地之间皆为一日程，乃是等距离地设置止宿处，这就是后世的驿站，可知商代的干道上，有驿站的设置，是信而有据的，我国的驿传

目的是为了巩固奴隶制的国家政权，满足商王及奴隶主贵族们奢侈的生活所需。

第一节　财政收入

商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有两项：一是王室直接经营的产业，一是诸侯、方国和贵族的贡纳。

王室 直接经营的产业，主要有农业中的“王室田庄”，畜牧业中的“王室牧场”和手工业中的“王室作坊”。在王室这些直接经营的产业中，产品归王室亦即国家所有。它是王室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些，我们在前面的有关章节中，已作过较详细的讨论，就不再重复了。本节我们的重点是讨论有关贡纳的问题。

商代的贡制，古文献多有记载，最详细而明确的，当以《逸周书·王会解》后所附《商书》中的《伊尹朝献》一篇，其文云：

> 汤问伊尹曰：诸侯来献，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伊尹受命于是乎为四方令。

伊尹在作的《四方[献]令》中规定：正东符娄等国以“鱼皮之鞞，鲛鲗之酱，鲛瞂利剑为献”，正南瓯邓等国以“珠玑、瑇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正西昆仑狗国等国，“以丹青、白旄、纰罽、江历、龙角、神龟为献”；正北空同大夏等国以“橐驼、白玉、野马、騊駼、驒騱、良弓为献”。《诗经·商颂·殷武》述成汤立国的情况道：“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氐羌之族，居于今陕北、甘肃、宁夏、青海到四川西北的边远地区，“来享”即来献享，“来王”即来臣服于商王朝。臣服的表示即定时向王室“来享”，即贡献本地土特产。《玄鸟》诗中叙述武丁时，诸侯国向王室致贡的情况道：“龙旂十乘，大糦是承”，“四海来假，来假祁祁”，意谓诸侯打着龙旗，赶着装有黍、稷、稻、粱的大车十辆，送到王室。四海之内

制度，至少可上推到商代。

在驿道上，国家的官吏为公事可以行走，商旅亦可以行走。发达的交通道路和较完备的驿传设置，大有益于商品交易的商业贸易活动。

第十一章
财政制度

财政一辞的含义，按目前权威的解释是“国家凭借政权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①，这种意见认为，财政是“出现国家以后的产物”。但另有一种意见主张早在国家产生以前，在部落和部落联盟时期，就有财政了②。这里我们不涉及财政的起源问题，因为商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国家，作为一个国家，必有一定的财政制度，方能维系其生存。

国家的财政制度，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收入和支出，即“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所谓“分配”就是指直接从生产者手中取走的一部；“再分配”即是国家从生产者手中取去的部分产品用于各种开支。收入和支出的形式，则随着时代不同而各异。《孟子·滕文公上》篇中讲：“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是孟子概括的夏商周三代财政收入不同。孟子又讲“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就是讲的财政支出，即“再分配”的问题，亦即国家财政支出的事。当然，国家供给“治人”者即官吏的俸禄，只是国家财政支出的一个方面。

孟子把商代的财政收入概括为“助”，本质上没有错，但不全面。实则商代也实行“贡”制。在财政支出方面，亦是各种各样，其

①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下）》，第485～486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陈光焱：《对我国财政产生和财政本质的探讨》，《财政研究》，1988年 第3期。

的诸侯都到王都来朝贡，来朝贡的人熙熙攘攘，挤满王都。《荀子·解蔽》篇谓汤用伊尹灭夏"受九有"而"远方莫不致其珍"。晋人皇甫谧的《帝王世纪》中说，诸侯叛桀归汤，"同日职贡者五百国"。这些文字记载，容或有夸大的成分，但讲商代存在有"贡"这一制度，证之殷墟出土甲骨，却是信而有征的。

殷墟甲骨文是商人留下的第一手资料，未经后人加工篡改，真实可靠。其中记录大量的贡纳活动，弥补了文献记载的不足。下面我们对甲骨文中的贡纳活动，加以综合分析。

一　甲骨文中有关贡纳活动的用语

甲骨文中作为贡纳活动的用语分为两类：一类是诸侯、方国、臣僚向王室贡献各种物品的用语，这类用词有氏(致)、供、入、见(献)、登等；第二类是从王室角度接收贡品或征集贡物的用语，这类词有取、眉、匄、来、至等。如：

口未卜，贞禽氏(致)牛。　《合集》8975

贞呼吴供牛。　《合集》8937

妇好入五十。　《合集》10133

丁巳卜其见(献)牛一。　《合集》33577

……登羊三百。　《合集》8959

"致"是致送，"登"亦是进献，"见"即献字，贡献义甚明。入和供二字献纳义从字面上就自明白无疑义。从王室角度征集贡品的用词，在甲骨中以"取"字最为常见。如

贞呼取羊。　《合集》8813

贞呼取马。　《合集》8814

贞呼取隹牛。　《东京》273

"取"字是上对下取物的一个用词，《仪礼·乡饮酒》"宾言取"疏云"尊者得卑物言取"。《韩诗外传》五"君取于臣谓之取"。甲骨文中"取"字义正与此同。眉、匄、乞也是征集之意，如卜辞云：

贞眉牛百。　《合集》9041、11176

贞眉牛五十。　《合集》6000 反

丙午卜，殼，贞眉羊于吴。　《合集》40186

武丁时期甲骨文中，常有"眉"若干人征伐敌国的，如"眉人三千呼望邛[方]"(《合集》6185)、"眉三千人伐口口"(《合集》7345)、"贞眉三百射"(《合集》5777)，这个"眉"字与征集兵员的义同，故"眉牛"、"眉羊"，亦应是王室向诸侯、贵族征集物品。"匄"字，卜辞有"匄马"(《合集》21007)。《说文》"匄，气也，亡人为匄"。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许以通借字训正字，当训求也。亡人会意者，逃亡之人，求食于他乡也"。又《玉篇》"匄，乞也，取也"。《集韵》"匄，求也"。是匄有求取之义，卜辞"匄马"，是商王室向诸侯、贵族求取马匹之意。"乞"亦是乞求之义，如甲骨卜辞云：

甲午卜，宾，贞令周乞牛多……　《合集》4884

乙未，勿乞自雩十屯，小妇。　《合集》13523 白

……乞自品二十屯。小臣中示。　《合集》5574

"屯"是一对牛肩胛骨。商人占卜所用的材料之一种，在安阳殷代遗址内，有大量出土。

卜辞中"来"和"至"，有诸侯、贵族将贡物送到王室，王室成员签收之意。如卜辞云"古来马"，"贞古来犬(《合集》945)"画来牛"(《合集》9525)、"奚来白马五"(《合集》9177)、"望乘来羌"(《合集》237)等，"来"意为到来，到达王室。"至"亦是到达，卜辞云："贞百牛至"(合集 9214)、"贞今十三月沚戛至十石"(《合集》39680)，所谓"石"意指玉磬，妇好墓有一件玉磬，上刻有"妊竹入石"四字①，名为"石"实则磬，是一种乐器。

上述 10 个有关贡纳的用字，相互间的用义在当时是应有些不同的，但其为向王室贡献各种物品，则是相同的。这种差别容或在

① 《殷墟妇好墓》，第 199 页，第 136 页图 75:1。

名声上听起来顺耳，如"取"显然带有一定强制性，而"见(献)"则更带主动性。然而，正如前引伊尹作的《四方[献]令》中所表示的，不自觉，不主动献，则是违令行为。所以《诗》云"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两个"莫敢"实是道破了其中的究理。

二　贡纳物品的种类

就甲骨文中所见，诸侯、方伯、贵族向王室贡献的物品种类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奴隶　王室的奴隶除直接从战争中俘获敌方而来外，各诸侯、贵族亦得向王室提供，以补充王室的奴隶队伍和满足王室祭祀用人作牺牲的需要。贡入最多的一片甲骨是武丁时的，记载向王室"示"900 人：

口示九百人。　《合集》1038 正

"示"字在甲骨文中多作骨臼上的用语，一般辞例为"某人示若干屯"。如"己亥，妇庞示二屯，宾"(《合集》17393 白)、"庚午，妇宝示三屯，岳"(《合集》6451 臼)、"帚井示十屯，宾"(《合集》7629 臼)，陈梦家谓此类卜辞中的"示"即古文"眎"、"眡"字。《周礼·大卜》"卜大封则眡高作龟"。郑玄注"视高，以龟骨高者可灼处示宗伯也……，作龟谓以火灼之"，认为"示"即"示高"，是灼龟命龟以前的整理龟骨(对龟骨刳剖锯锉磨平，在反面钻凿出枣核形的椭长槽和圆形窝)，以备占卜时使用①。这里"示九百人"的"示"，其义当与此有异，这是在一块龟的正面，且人不可如龟骨整理。《说文》"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束世澂认为"示是贡纳"②，此处的"示九百人"，即向王室贡纳九百个人。其次为 600 余人：

己巳卜，殼，贞即致芻其五百隹六。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177 页。

②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 年，第 1 期。

贞即致芻不其五百隹六　《合集》93

"即"是一贵族，"芻"是畜牧的奴隶，是"即"向王室贡入五百零六个畜牧奴隶。再次为 300：

王臣致人，允致三百。　《合集》1034

贡献 50 人的卜辞两见：

乙卯，允又来自光，致羌芻五十。　《合集》94

隹不其来五十羌。　《合集》226

"羌芻"是作为畜牧业中的人手。其他有 30 人的(《东京》1007)，20 人的(《合集》286)、10 人的(《合集》257、339)。还有不少卜辞只言所贡人的身分而不言多少者，常见。由此可反映出商王室随时向诸侯、贵族要求提供奴隶。

贡于王室奴隶的名称，除作为通称的"人"外，还有如上举的"芻"、"羌"。在贡纳人中以这三种称呼的为最常见，其他还有"仆"(《合集》552"勿呼沐致仆"，《合集》554"犬致仆")、"臣"(《合集》635"惟供郑臣"，《合集》5566"供王臣")、"巫"(神职者，地位低下)(合集 5658"妥致巫"，《合集》946"冉致巫")、"屯"(《合集》824"禽来屯，戠"，戠是砍头祭神)、"女"(《合集》536"呼取郑女子"，《合集》21457'取单女'，《合集》675"令须供多女")、"妾"(《合集》657"取汰妾")等。

贡入王室的奴隶，其用途有二：一是投入社会生产中，如"芻"，为畜牧业，羌也有"羌芻"之称。"羌"人还有参加商王狩猎的，卜辞中有"多羌获鹿"(《合集》153、156)的辞。臣、女、妾、仆等称谓的人，则为王室服杂役。另一种用途是作为祭祖的牺牲，如卜辞云：

贞正来羌，用自咸、大丁、大甲、大庚、下乙。

《合集》231

兴方致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合集》270

甲申用射酋致羌自上甲。　《合集》277

正，射酋是贵族，兴方是一方国，他们所贡于王室的羌，有可能是从

呼吴曰:毋致豕。　《合集》8981

贡入豕的卜辞在畜牧产品中是较少的一种。

5,犬。贡犬的数量亦较大,有一百、二百只的:

……兹致二百犬。　《合集》8979

……致百犬。　《合集》8980

一次贡入上百只犬,当是有专门的饲养场,方能足其数。

(三)野兽　野兽为狩猎获品,也是贡献王室的贡品之一种,如卜辞云:

戊辰卜雀致象。

己巳卜雀致猱。　《合集》8984

己丑卜……亩致鹿。　《合集》40061

……见(献)麋。　《英藏》215反

贞见(献),致麑。　《东京》242

曰弜来兕。　《合集》9174

癸未卜,亘,贞画来兕。　《合集》9172

……勿翌……登隹……　《合集》21225

"猱"形似猴,是一种珍贵动物。"隹"是一种鸟,狩猎常有猎获。如卜辞云:"王田梌往来亡灾,获佳百四十八,象二"(《合集》37513)。

(四)谷物　谷物作为王室的食品主要来自王室田庄上收获,但诸侯、贵族也向王室贡纳,前引《诗·玄鸟》中就有"龙旂十乘,大糦是承"的诗句,以描述诸侯向王室致贡谷物助祭的场面,甲骨文中,有关于谷物的贡纳,如:

贞登黍。勿登黍。　《合集》235

壬午卜,争,贞令登取浞稑。　《怀特》448

"黍"和稑是一种散穗,这在甲骨文中容易辨认,今北方称为黍子,去皮称大黄米。是一种珍贵的上等食品。甲骨文中还有"登秫"的:

口口卜,大,贞见(献)新秫,翌……　《合集》24432

甲辰贞其登秫。　《合集》34587

战场上刚抓获来的,也可能是早已被沦为他们的奴隶的异族人,因王室需要而贡于王室。有的明言贡入的奴隶就是用以砍头祭神的,如言贡"伐"(《合集》893"呼取伐",《合集》881"致伐百")的卜辞,"伐"就是砍头以祭的奴隶人牲。

(二)畜牧产品　诸侯,贵族贡入王室的畜牧产品其种类有:

1,牛。如卜辞云:

……致牛四百。　《合集》8965

呼取牛百致。　《合集》93反

禽见(献)百牛。　《合集》102

……致百牛。　《合集》8966

致牛五十。　《合集》8967、8968

眉牛百。　《合集》9041

眉牛五十。　《合集》6000

其他有不少是仅言贡入牛而不言其数字者,例多不备举。

2,羊。贡纳羊的数量也较大,有一次贡数百只的:

……登羊三百。　《合集》8959

其他皆无具体数字。

3,马。贡马的一次最多为三十匹:

贞象致三十马,允其幸羌。　《合集》500

其次有贡"白马五匹"的:

贞奚来白马五。王占曰:吉。其来。　《合集》9177

其他多不明言数量,如:"弜来马"(《合集》9175),"匄马"(《合集》21007),"取马"(《合集》20630),"取马于亩,致"(《合集》8797),"致马"(《合集》8961、8962、8963)等。

4,豕。豕也是贡品之一,如卜辞云:

戈允来豕二,贝……　《合集》11432

皿至豕。　《合集》21917

取豕。　《合集》40051

癸丑卜,王,丁秫入,其登于父甲。　《合集》27455

秫是禾即粟之一种,我们在本书《农业》章中已指也,秫是粟中之粘者,北方人称作粘谷子①。"见新秫"即献新收割的粘谷子于王室。"登秫"即贡入秫。"秫入"即"入秫"。

麦类作物,甲骨文中称麦也称来,说见本书《农业》章。甲骨文中有关贡来(麦)的,如:

登来。

亚致来。　《合集》914

贞曰:致来,乃往于敦。　《合集》11406

癸未卜,登来,乙酉。　《合集》27826

壬戌卜,狄,贞又出,方其以来奠。

壬戌卜,狄,贞敫勿以来。　《合集》28011

"以来"与"致来"义同,即以麦贡献于王室。

另外,在战争中,王师所到达地的诸侯、方国还要向国王的军队提供给养,其给养主要应是谷类粮食,如卜辞云:

缶其啬我旅。缶不其啬我旅。一月。　《合集》1027

啬即穡,《说文》"啬,谷可收"。此言"啬我旅",当是以谷物供应我(商王)的军队②。旅是军队,卜辞有"右旅""左旅"。

缶是一方国,甲骨文中常见"𢦏方缶",商王朝时有征讨,如卜辞云:

贞子商弋𢦏方缶。　《合集》6572

或单言伐缶的:

王其敦缶于蜀。　《合集》6860、6861、6862、6863

"敦"即征讨,挞伐。缶之被商王讨伐,其原因之一,可能是对王师供

①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6月)。

②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启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14期,艺文印书馆,1991年5月。

给有缺。

(五)贝、玉、齿等珍奇　贡贝的卜辞如:

戈允来豕二,贝……王。　《合集》11432

戈来贝之数适缺。商代贝以作为货币使用,其单位以朋计,故入贡有以朋计的:

车不其致十朋。　《合集》11432

……致十朋。　《合集》11445

贞呼师般取朋不……屯。　《合集》826

玉的贡物,有直称为"玉"的,如:

贞令员取玉于龠　《合集》4720

玉成双者称为珏,如:

辛酉贞呼师般取珏不……　《合集》39525

……珏取……　《合集》40053

关于贡纳齿的,如:

贞勿来齿。　《合集》419

允有来齿自商　《合集》17300

贞商其致齿。　《合集》17302

……曰禽来其致齿。　《合集》17303反

丙戌允有来入齿。　《合集》17299

齿应即是象牙。在河南安阳殷墟遗址中,常有象牙制品出土,最有名的如妇好墓中的夔文鋬的象牙杯。杯身用象牙的根段制成,根段中空,因料造刑,颇具匠心①。解放前在侯家庄西北冈的王陵大墓内,也发现有不少的象牙制品,"除用为镶嵌饰片外,又有雕为象牙杯,象牙碟和象牙梳"等②。西北冈王陵大墓皆被盗掘,所出器物皆劫后之余,不然会有更多的实物出土。

① 《殷墟妇好墓》,第215页。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95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丝织物之名称①。究为何字，待考。

5、盐是人类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调料，商王室对盐的生产可能是由王室进接经营，甲骨文中有“卤小臣”：

卤小臣其有邑。　《合集》5596

“卤”即盐。《广韵》“卤，盐泽也，天生曰卤，人造曰盐”，有时“盐卤”连称，故《说文》云“盐，卤也”。甲骨文中无盐字，卤即盐。西周金中还是以卤指盐，《免盘》铭云：“王在周，命作册内赐史免卤百隣”，郭沫若谓“本铭所锡者殆系盐卤”②，甚是。“卤小臣”是王室掌管盐卤生产的专职官员。甲骨文中卤的贡纳，如：

令弜……取卤。二月。　《合集》7022

致卤。　《合集》19497

惟午，卤以。　《合集》22249

甲子卜，出，贞束又致卤于寝。　《英藏》1996

（七）取邑　取邑即取走诸侯贵族所领有的土地。取邑的卜辞见于甲骨文的有两辞：

贞呼取邑。　《合集》39987

贞呼从郑取坏𡍮鄙三邑。　《合集》7074

“邑”字本为人所聚居之地，但古时言邑实包含邑中之人所耕种的土地在内。《公羊传》桓公元年“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孔疏谓田指土地，邑指家数民口，是言邑必有田在其中。甲骨文“取邑”即取田，是商王从诸侯、贵族手中收回部分土地，或自己经营，或转赐他人。

（八）占卜用的龟和骨　向王室贡纳龟甲卜骨，为甲骨文中最常见的贡品。贡龟一般是将贡纳者和贡龟数字刻在龟板反面的桥

① 王贵民：《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91页《免盘》。

（六）手工业品　手工业品有铜器、石戈、石磬、舟船、丝织品、盐卤和其他财物。

1、甲骨文中贡纳青铜器的卜辞如“致卣”（《东京》286）。卣是一种酒器，致贡于王室的酒器，当是青铜制品。在“殷墟妇好”墓中，就有部分铜器是方国贵族贡品，如铭文为“亚弓”的有大铜鼎，“亚其”的有罍、觚、爵等21件，“亚启”的有方彝1件，“束泉”的有尊、罍、爵、觚等22件，其他铭文的两件等①。这些方国或贵族的有铭铜器，乃是方国或贵族的统治者献给殷王室的贡品，妇好死后，将其用作随葬品而埋入墓中。

2、石戈石磬在妇好墓中亦见有贡品入墓，在一件玉戈上刻有“卢方皆入戈五”，在一件石磬上刻有“妊竹入石”②。甲骨文中有“沚戛至十石”（《合集》39680），正与之相契合。在侯家庄西北岗M1001所出骨笄帽上刻“𠂤入二”三字③，𠂤称为侯（《库》379），是𠂤侯贡入骨笄二枚。

3、舟船在商代使用当很普通，我们前面已指出过，甲骨文中的“受”字，就是“从又从舟”，所谓授予人物品或接受人物品，即是授人以舟。舟亦作为贡品，卜辞云：

贞禽来舟。

贞禽不其来舟。　《合集》11462

贞令吴荡，口由取舟，不若。　《合集》655

4、丝织品的贡纳在甲骨文中亦有记载，卜辞有“蛊致纈”（《合集》9002）、“令告凡纈宁”《合集》39786）。“纈”字从糸从斤，应为一与丝织类有关的字，甲骨文“致”后一字皆为名词，所以此字为一种

① 《殷墟妇好墓》，第97～100页。

② 同上，第97页、131页、199页。

③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4册，第10页下，1944年，成都。

军队分别跟随商王室的右、中、左三军行动①。曾的地望在今湖北京山、随县、枣阳一带，举在今汉东举水流域②，“我”之地望亦在这一带地区。雀的活动，也在南土：

辛酉卜，贞雀亡祸，南土祸（果）告事。　《合集》20576

辞意为“南土”来人报告说，雀没有发生灾祸。

三　贡纳的地域分布

商王室的政治地理有王室直接统治的王畿和诸侯方国控制的地域，《尚书·酒浩》中称为“内服”和“外服”。《大盂鼎》铭中有“殷边侯田与殷正百辟”。就贡纳地域来说，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王畿内的贵族，他们多在王室任一定的职务。二是商王室封在王畿外的诸侯；三是臣服于王室的方国。

（一）王畿内贵族。主要是指王室分出去的子姓贵族、诸妇以及王官等。如贡献牛、齿（象牙）、新鬯（酒）、致羌奴、来屯奴、入龟有时达40只的禽，称为“子禽”（《合集》3226），是与商王室有血亲关系的子姓贵族。禽在王室任要职，称为“亚禽”（《合集》32272、33114，《屯南》580），又有“右牧禽”（屯南2320）之称，掌管畜牧业，因其地位重要，故又被尊称为“小臣禽”（《合集》5571反，5572反）。

禽之所以要入贡品于王室，是因为他领有土地，甲骨文有“禽受年”（《合集》9802），是占卜禽领地上是否获得好收成。禽还有军队，称为“禽师”（《合集》6051）。禽有奴隶“众”为其生产劳动，提供财富，“令禽致众”（《合集》26、27、28），“禽隹其丧众”（《怀特》1639），这些“众”是指禽所拥有的奴隶。他如子画、子商、子𠂤等，所谓“诸子”或“多子”，皆于王室有贡，只是地位显赫与否不同，贡品

①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第354～355页，三联书店，1982年。

② 江鸿：《盘龙城与商王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上，甲骨学家称之为“甲桥刻辞”。一般用语为“致”、“入”、“来”等，最多的一次贡入1000只龟：

我致千。　《合集》116反

宰致千。　《合集》2530反

致龟1000的在卜辞中有28次，其次是800：

口口卜，永，贞我致[龟]……其八百。　《合集》9018

再次是一次贡龟500：

雀入龟五百。　《合集》9774反

……允至，致龟鼍八鼍五百十。四月。　《合集》8996

……龟五百　《合集》9182、9183

以下是400（《合集》2260反）、300（《怀特》53）、250、200、150、100皆有，其中以250和100多见，雀往往入数为250。

骨的贡入以“屯”计，即是一对牛肩胛骨。商王室本地产牛，且数量大，牛骨本可自足，但亦有贡入的。贡骨的用词多用“乞”字，是表示王室要求某人入贡。贡骨最多的是一次50屯。

……[乞]自𠂤五十屯。　《合集》9396、9399、9398

其次是40屯（《合集》13055反），二十屯（《合集》5580），常见的是10屯。贡骨比贡龟的量少得多，主要是龟多产自南方。如卜辞云：

又来自南致龟。　《合集》7076

贞龟不其南致。　《东京》311

贡龟最多的“我”和“雀”其领地皆在南方，如卜辞记载我和雀都在南土活动。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舁，左从曾　《合集》5504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舁，左从[曾]。十二月。　《合集》5512

这是商王武丁在南方从事一次战争，当地的方国我、舁（举）、曾的

（二）商王室的诸侯：作为商王的诸侯，其称谓有侯、伯、子、男、任等①。它们在经济上，军事上有一定独立性，是一个政治实体。它们是王室设于王畿外的守土之臣，是王朝内地方一级行政区②。诸侯的贡纳，如“侯致骨芻”（《合集》98），“光致羌芻五十”（《合集》94），光称为“侯光”（《合集》20057），“犬侯以羌其用”（《屯南》2293）。“王其呼供帅伯出牛”（《合集》8947），“戛不我其来白马”（《合集》9176，戛为伯，《东京》945有“沚伯”），“沚戛至十石”（《合集》39680）。“雀致象”（《合集》8984），“雀入龟五百”（《合集》9774反，雀为封于外地的王室成员，卜辞有“雀男”见《合集》3452，“雀任”，见《合集》19033）。妇好墓中的石磬上刻有“妊竹入石”四字③，妊与任通。古文任与男爵之男通，卜辞有“多任”即众多的诸侯之意。竹在甲骨文中又称为“竹侯”（京3114）。妇好墓石磬上刻字是表明此器由竹侯贡入的。

诸侯作为王朝设在边鄙地区的守土之官，其重要任务是守边，其军队要跟随王师出征，以保卫领土和征伐敌对方国，如：

……〔沚〕戛称册王从伐邛〔方〕。　《合集》6163

今载王从沚戛伐土方。　《英藏》581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举），右从曾。

《合集》5504

余步从侯喜征人方。　《合集》36482、36483

余其从多田于（与）多伯征盂方伯炎。

《合集》36511、36513

① 童作宾：《五等爵在殷商》，《史语所集刊》，第6本，第2分册。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

② 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学与殷商史》，第1辑，第16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③ 《殷墟妇好墓》，第136页，图75：1。

多寡有异。

商代诸妇也有贡，如妇好有贡龟（《合集》10133），妇井亦有贡（《合集》8992反），因为商代的诸妇也有供给用度的领地，如妇好有邑（《合集》32761），有卜其受年与否（《合集》9848“妇好[受]年”）。

王室“内服”的臣僚，如吴、弓、牧、射、卣、古、殼、师般等，都有向王室贡纳的义务，如吴官为“小藉臣”，“小众人臣”，主管王室奴隶众人和耕垦农事。但不见有吴称“子”的，当不是与商王同姓的臣僚。但他除在王室供职外，还向王室纳贡，如致羌（《合集》557“用吴来羌”）；贡羊（《合集》11199“眉羊于吴”）；贡龟（《合集》9220反“吴入二十”，《合集》13338反“吴入五十”）。吴有领地为其衣食之源，如“往于吴”（《合集》8111），“至自吴”（《合集》8109），“使人于吴”（《合集》14474）。吴有自己的军队，称为“吴师”（《合集》5811“呼涉吴师”，《合集》7359“吴次于庐”）。王臣在王室供职，有领地以作为“禄田”，但亦得向王室缴纳一定的贡品，其负担显然比“外服”要重，此与古制相合。《左传》昭公十三年郑国子产云“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杜预注云：“甸服谓于畿内供职贡者”。

当然，畿内诸子、诸妇、王臣之所谓“贡”，有相当一部分贡品可能是他们负责向各地征集贡物，然后由他们纳于王室，也可能是他们负责管理王宫、田庄、牧场、手工作坊的生产品，归于王室库房的入库，如卜辞有“禽见（献）夷牛”（《合集》1520）。“吴入丬左𩵦”（《合集》32836），“夷牛”即夷方贡入王室的牛，由禽签收而入于王室。丬称为丬方，是吴入于王室的是丬方贡来的公猪，并非禽、吴领地上产的牛、猪①

① 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得牢固化。方国也就成为王室的疆域。象卢，本为卢方，其首领称为“卢方伯”，随着商卢关系的演变，则将“方”字去掉，干脆称为“卢伯”。这名称的改变，反映了一种臣属关系的确立。周人也是一样，“周方”后又称为“周侯”（《甲编》436），是为王室一封国。周原甲骨上有“册周方伯”，实行册封者为商王帝辛即殷纣王。殷周虽然后来以兵戎相见，终被周灭亡，但周文王是以商为宗主国，臣属于商的。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个国家的财政支出，是为维持政权和执行社会职能的需要。而财政支出的项目，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有所不同的。如今日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军队给养这两大项，在春秋以前是不存在的。我国在春秋以前，作官的只有封邑赐田之制而无谷物俸禄之事。《国语·晋语四》云“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邑”和“田”即以土地为俸禄，国家不再发给实物薪俸。

军队的装备简单，一支矛，一把戈，一张盾牌即是上等装备，长期反复使用而无需更新。只是弓箭的箭镞是消耗性的，而用青铜镞作战的，不是贵族就是特殊训练有素的射手，广大的普通战士，还不可能拥有。战争时士兵的口粮也是自备的，《尚书·费誓》云：“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粮，无敢不逮，汝则有大刑！”峙义为具、具备，糗粮即行军中的口粮。逮即及时，不逮即不及时准备好，此乃是自带干粮参加战争。《费誓》一篇是西周初年鲁公伯禽伐徐戎的誓词。周初是如此，商代的情况也一样。

商代不必养活大批官吏和军队。在王室作官的都是贵族，他们有领地供其口食，如武丁时的重要将领望乘，他常领兵征讨下危，他有领地，称为“望乘邑”（《合集》7071）。象王朝大臣禽和吴，有领地，这在上面已指出过。这些在王室任职，其领地即是“禄邑”。

“田”即“男”，亦即任，“多田”与“多任”（《合集》19034）同，即众多的男与伯爵诸侯，征伐盂方。

（三）臣服的方国：商王朝不断向外用兵，以扩大其统治区域。一些原来与商为敌的方国，或被商王室用军事征服，或摄于王朝的威力而与商王室通好的，他们与商王朝的关系不是稳固的，常叛服无常。在“服”于商王朝时，则向王朝纳贡，以表示臣服，如：

兴方致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合集》270

贞呼龙致羌。　《合集》270

用卢致羌。　《合集》259

奚来白马五。　《合集》9177

今春奚来牛。　《合集》9178

危方以牛其登，于来甲申。　《合集》33191

令鸣致多方牛。　《合集》39835（英藏）528

勿呼取方骨马。　《合集》8796

周致媾，　《合集》1086

“龙”即“龙方”，武丁时曾对其战争：“王惟龙方伐”（《合集》6583），是王亲征，“贞勿呼妇姘伐龙方”（《合集》6585），妇姘是武丁之配偶，多主持农业生产，间亦指挥军队，此其一。“卢”称为“卢方”，妇好墓中所出一件玉戈上有“卢方”入五的记载，甲骨文中有“卢方伯”（《屯南》667）和“卢伯”（《合集》27041、28095）。奚字象头上编发之形，是一尚编发之俗的方国。《尚书大传·高宗肜日》云“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奚为商时一方国①。周是商时一方国，甲骨文中有“周方”（《合集》6657、8472），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中有“周方伯”之称（H11：82，84）。

贡纳不但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大宗来源，更主要的是商王室与这些方国保持的贡纳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间的关系逐渐变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65页，中华书局，1979年。

车》诗中亦云“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也是春天应征服役，冬天方回还。这样长年在外，服役戍边，农事常被荒弃，《诗·唐风·鸨羽》中反复述说“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而不能赡养父母的悲愤怨苦心情。这类诗在《诗经》中不少，反映“自赋”的国中之人，其负担是相当重的。

国家虽然不养军队和给官吏的实物俸禄，但作为一个国家，其财政支出还是相当大的，商代的财政支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供商王及其后妃的消费　商王及其后妃的个人消费支出，在商代是由国库支出。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生活是十分讲排场的，其衣食住行都特殊化。且有的商王随心所欲，奢侈浪费，如殷纣王荒淫无度，大兴土木，“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作琼室，立玉门”①，建筑华丽。“纣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②。纣还“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多取野兽飞鸟置其中”。使乐师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大聚乐于沙丘，以酒为池，以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③。这其中不无夸大的成分，但也多少有一些史影。商王的后宫人数很多，从甲骨文中也有所反映，武丁甲骨文中有不少的妇名，据胡厚宣先生早年统计有 64 个，并认为是“武丁之配”，与《礼记·昏义》所言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一世妇、八十一御妻”的制度相同④。商王本人及后妃的费用，在国家财政支出中，当占相当的比例。

① 古本《竹书纪年》。

② 《后汉书·桓帝纪》注引《帝王世纪》。

③ 《史记·殷本纪》。

④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 1 册，1944 年，成都。

军队的主力是具有自由身分的“邑人”组成的①，商代的“邑人”实是农村公社成员②。他们耕种着公社，实即是国家的份地。他们取得份地耕种权的主要代价是服兵役，马克思说“土地的所有权靠社会的存在来保证，而社会的存在则又以社会成员采取服兵役等等形式，用他们的剩余劳动来保证③。这正是孟子所指出的“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④ 的我国古代赋税制度。赋是指军赋。《汉书·刑法志》：“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通典·食货典四》：“赋以给车马兵甲士徒赐予”。孟子讲的“自赋”实甚明确，国中之居民，不仅要出人当兵，而且还有自备武器、口粮、服装等，后世注家解“自赋”为“从赋”，谓“从二十而税一”，实未摸着一点边际。甲骨文中，武丁时期常见“登人”若干以征伐某方国的“人”，就是这些“邑人”，我在《略论商代的军队》一文中已有详细讨论，此不再多引证，有兴趣的可以参考此文。

“邑人”有“赋”，无税，即不再为国家助耕公田，似乎是负担很轻，其实不然。古时战争相当频繁，还要戍边、筑城、修要塞等。战争是没有时间规定性的，何时出征，何时结束，皆无定准。奔走无定，故有时整年在外，是很辛苦的。《尚书·汤誓》中士兵发牢骚说“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就是在农忙时，作为士兵也必须抛弃手中的农活而远征。商代这方面的材料不多，但从《诗经》里一些反映征夫怨愤的诗中，更可了解其一斑。如《采薇》诗中云“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意谓在出征时，正是春风杨柳抽绿时，而回归时，却是雨雪霏霏的寒冬，一路上又饥又渴，没有人同情。《出

①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 年。

② 杨升南：《商代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

④ 《孟子·滕文公上》。

除戍守王城王宫守卫队外，王室宫廷的服务人员，也当不少。王都之内有各种室、寝、厅、宫、宗等建筑物，我们在“建筑业”一章中已指出。这些宫、厅、室、寝中，有杂役人员，有管理者，如我们在第一章“商代职官制度”一小节中已指出，甲骨文中和青铜器中“寝”这一官职，是主管王宫寝的内官，相当于《周礼·天官》中的“宫正”、“宫伯”一类职守。王宫的掌管者为王官，或有领地供衣食，而杂役者为奴仆，王室得供给衣食之用度。甲骨文中有一种人称为仆，像人在屋内执役庭除之状。这种人有被用去作祭神的牺牲①，是一种家内奴隶，显然王室（国家）要供给他们的日用之需，以便维持其生命。

（四）对王室直属产业中劳动者的生活供给　在“王室田庄”上劳动的“众人”，王室牧场中劳动的“芻”，王室手工业作坊内劳动的“工”等人，王室要提供其衣食，使其能够维持生活，以便于榨取他们的劳动力，如卜辞云：

□巳贞禽惟……食众人于泞。　《合集》31990

“食众人”即供给众人饭食，辞意为让禽在泞地负责供给众人的饭食。众人可能被派往此地劳动，故在此供其食。《诗·豳风·七月》有云“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的诗句，苴是麻子，荼是野菜，九月正是收秋季节，农夫所食却是麻子加野菜。《诗·小雅·甫田》中奴隶主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的黍稷稻粱，但要供耕者饭食，“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这里的“农人”应是奴隶。奴隶主虽是将陈谷烂米供给农人食用，但也得供给其饮食，这与甲骨文中的“食众人”情况是一致的。

（五）对死者的丧葬费用　古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人迷信，“率民祀神”，先鬼后礼，先进鬼事，神事，然后才进人事。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商王室祭祀祖先和其他神祇，耗费大量财力。商

①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

（二）军事上的支出　商代国家虽不养大批的常备兵，但一些特殊的士卒和一些大型装备，还须由国家提供，如兵车，只有国家能制备。驾车的驭手要经专门训练，车上的射手也要训练有素方能接敌。甲骨文中有“新射”①，是未经训练的新手，有“庠射”②，是训练射手。春秋时孔子教学的六艺中就有射和驭两项，这些经过专门训练的射手、驭手，有可能就是商时少量的常备武装部分。射手用的青铜箭头，是消耗性的，射出去就收不回来，需要量大，这也须国家铸铜作坊提供。在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的王室铸铜作坊遗址里，都出土有铸造铜镞的陶范，有一块陶范可以一次铸造 10 个左右的箭头③，可见其生产量不小。

（三）王宫的戍卫和杂役人员的支出　外敌来侵和向外征讨，有以“邑人”为基干的王国军队，而王室平时的保卫则当有专职卫队。商代是一个奴隶制国家，商王对自己和王室成员、王朝的国家机构安全，是十分关注的。如在早商的河南偃师商城，中商的郑州商城都修筑有高大的城墙。就是在城墙内，王室居住之地，还有内城墙，以护卫王宫的安全。如偃师商城，在外城墙内，还发现有四座宫城，其中南部正中一宫城长宽各 200 余米，四周有宽 3 米的夯土墙相围绕。宫墙内有一座长宽各数十米的夯土基地，为王室宫殿。这种大城套小城的防御体系，不仅为防止外敌，更主要的是防备奴隶和民众对统治阶级构成的威胁。在安阳殷墟虽还未发现相应的城墙，但在小屯村西已发现一条宽 7～21 米，深 5～10 米的大沟，将小屯村东北地的宫殿区包围，形成一道防御设施。这可以反映出，商王是很注意本身的安全的。除了这些物质的“死”的设备外，商王当然会要在王城内外及王宫周围，设立守卫队。

① 《合集》5784、5785、32996、32997。

② 《合集》5770、5771、5772。

③ 参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 29：2，鐎范，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六)祭神的用品　在甲骨文中可以看出,商王们是在不断地举行祭神,而祭神所用祭品都十分丰厚。祭神的贡品,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很丰富的材料,其种类包含了人世间所使用的一切,其数量则相当大,且是反复不断地献祭,成为商王室最主要的一项财政支出。下面就甲骨文中祭神的贡品种类归纳如下,并略举几例以明之:

1、奴隶(包括俘虏)。甲骨卜辞云:

三百羌用于丁。　《合集》295

五百仆用。旬壬申又用仆百。　《合集》559

"丁"或谓是名"丁"的先祖,商王庙号名"丁"的自上甲以下至帝辛[纣王]有八位,即报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丁。《合集》295是武丁时卜辞,武丁前名"丁"的也有五位,除沃丁不见于卜辞外,还有四位。用300个羌人祭祀,是很隆重的,不知指谁。羌一般指为羌族来的俘虏,胡厚宣先生认为,羌不一定仅指羌族俘虏,而是对奴隶的专称①。羌即奴,这个意见是对的。甲骨文中对邛方,土方、下危(危方)等作战都很频繁,规模也不小,但却无邛人、土人、危人被用以祭祀或作其他劳作的。很有可能,商人是把以异族捉来的俘虏变成奴隶后,都被以"羌"之名,不然甲骨文中大量的用羌人以祭,或投羌人于生产领域的事实就无法解释。

仆也是一种奴隶,其字像一人在屋下执事形,即扫除的贱役。《合集》559占卜一次用五百仆奴,过了10天又用100个仆奴,是在10天之中,有600个仆奴被杀掉用以祭神。大批奴隶被杀以祭神,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的西北岗和武官村王陵区的祭祀场内,都有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第8期。文中云:"因为殷人经常和羌族作战,从羌人那里夺取俘虏,补充奴隶的来源。所以后来就成了一种奴隶的专称。"

王们为礼神,不惜一切,今日视之,实为不可理解之事。礼神的用度,包括祭祀与随葬两项。商人的厚葬之风是惊人的,凡人世间享用需要的物品,死后都是随葬品。侯家庄西北岗商王的陵墓全被盗掘一空,不详其内情。1976年在安阳小屯村东北发掘的一座武丁之妻妇好墓,这墓偶然被保存下来未盗,其中的随葬品多得十分惊人,现将随葬物揭示于次:

殉人:16人

狗:6只

青铜器:480件(小铜泡未计,其中礼器200多件)

玉器:755(少量残片和有孔的圆片未计)

石器:63件

宝石制品:47件

骨器:564件(主要是骨笄,过残之片未计)

象牙器皿:3件,残片2件

陶器:11件

蚌器:15件

贝:6800余枚

随葬器物,不计贝共有1928件之多。器物制作皆精美、疑重,如大铜方鼎,铸有"司母辛"铭文,通高80.1厘米,重达128公斤。"妇好"铭三联甗,长103.7厘米,重131公斤,加上三个甑,总重为138.2公斤。满布花纹,镶嵌绿松石的象牙杯,精美绝伦①。一个王妃所随葬品就如此丰厚,国王就可见。武丁另一个妻子庙号为妣戊,即是甲骨文中的妇井,在她的墓中出土一件铜鼎,铭文是"司母戊",其鼎重达875公斤,为世界上最重的青铜器。她的墓被盗,不然所出随葬品亦异常可观。由此可见,商王和妻妾死后的随葬,所耗费的财物,是相当巨大的。

① 参见:《殷墟妇好墓》。

口今日。　《合集》22099

甲骨文中一次献祭常是用几种畜品,如:

丁巳卜,侑于父丁犬百、豕百、卯十牛。

《合集》32698

侑是祭名。这是武乙时的一片甲骨,父丁即康丁。武乙祭父一次就用犬、豕各100头,牛10头,可见商人礼神,真是不惜一切。甲骨文中用牛、羊、豕、犬比比皆是,以上是略举其梗概而已。

3、酒。甲骨文中用酒祭神很普遍,如:

癸亥卜酒上甲。　《合集》1192

翌庚寅酒大庚。　《合集》10936

酒祭还常与其他祭仪与用牲连带一起举行,如:

贞来乙亥酒祖乙十伐又五、卯十宰。

《合集》892

是酒祭祖乙,同时砍杀15个奴隶,对剖20头羊。甲骨文中还有鬯,其计量单位是卣,如卜辞云:

丁酉贞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合集》35355

鬯是一种用香草浸泡过的酒,有一种香味。卣是一种盛酒器,有青铜和陶制的两种。鬯的用量也很大。有多达一次用100卣的:

丁亥卜,㱿。贞昔乙酉葡旋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三百[宰]。　《合集》301

这条卜辞是追记发生的事。丁亥在乙酉日之后二日,故用"昔"字,乃是丁亥日追记两日前发生的事:在乙酉那天祭祀大丁大甲祖乙等先王,用鬯酒100卣,羌奴100个,羊600只,是一次非常隆重的祭祀场面。

4、粮食产品。谷类作物也是商人献神的一种祭品,如:

口口[卜],争,贞登冏稰祖乙。　《合集》1599

口亥卜,箙,贞翌乙口……稰登祖乙。　《合集》11484

大批的砍头埋葬①,与甲骨文中的记载,正相契合。

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之一种,是商代社会物质财富创造者。商代还未见有奴隶买卖,但前已指出,已是作为贡品之一种。王室的奴隶不少是由贵族、方国、诸侯"贡"入的。奴隶被杀以祭神,从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这一观念上说,亦是商王国的一项重要支出。

2、牲畜产品。用牲畜产品祭神的种类有牛、羊、豕、犬等家畜,这类例子很多,用量亦大,以下略举数例:

乙亥[卜],册大[乙]五百牛,伐百……

《合集》39531　《英藏》1240

贞御惟牛三百。　《合集》300

册、御皆是祭祀仪式,又称为"祭名"。上引卜辞是册祭大乙用500头牛,御祭某神祇用300头牛,其数实为惊人。甲骨文中有一次用牛达千头的:

丁巳卜,争,贞降册千牛。

不其降册千牛千人。　《合集》1027正

由这条卜辞所示,是商王准备用1000头牛来祭祀,可见商王礼神耗费有多大。用羊的数字亦可观:

贞昔乙酉葡旋御……乙,百鬯百羌三百宰。

《合集》302

此宰字从羊,或释为小牢。胡厚宣先生说是一对羊②,则为600只羊,其数亦甚巨。更为荒谬的是,有一次商王的耳朵响起来,就用了158头羊祭神,以攘除其耳鸣这一现象:

庚申卜,朕耳鸣,又御于祖庚羊百又五十八,侑母口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文物》,1974年,第7期。

安阳文物考古训练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② 胡厚宣:《释牢》,《史语所集刊》,第8本,第2分册。

庚寅卜，贞王宾登禾，亡犬。　　《合集》38686

癸未卜其延登秝于羌甲。　　《合集》23952

辛未卜酒来登于祖乙，乙亥。　　《合集》32534

黍（稷）、禾（小米）、秝、来（麦）皆是商时的粮食作物，其说已见前《农业》章中。《合集》38686 辞中的"登禾"不是贡纳而是祭祖，从其前有"王宾"可知。登即蒸，为登尝的礼。《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尝新就是吃时鲜货。新谷出来，天子要尝新，但须先祭祖。

5、其他如贝玉等珍奇。甲骨文有以玉祭的：

庚午贞王其𠬜珏于祖乙，燎三宰，卯[三大]牢。

《合集》32535

贞于二珏又五人，卯十牛　　《合集》1052

珏是两个玉，《说文》"珏，二玉相合为一珏"，《玉篇》"珏，二玉为一珏。"段注《说文》"《左传正义》曰毅，仓颉篇作珏，云双玉为珏，故字从双玉"。《合集》32535 是𠬜（即举）珏祭祀祖乙并配之以燎羊和杀牛。《合集》1052 应是一组对贞卜辞中之一条辞，故祭祀对象被省略掉，为祭祀某神灵的献祭，其祭品是 2 珏和 5 个奴隶加 10 头牛。

甲骨文中贝亦为礼神用品，如：

甲申卜，宾，贞雩丁亡贝。

贞雩丁其有贝。　　《合集》11423

雩即雩，是一种求雨之祭，《说文》雩"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公羊传》"大雩者何，旱祭也"。《礼记·月令》仲夏之月云："大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郑玄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谓为坛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先帝即指先王。卜辞的"雩丁"之"丁"即商王之先王而名丁者。求雨之祭而卜问"有贝"、"亡贝"，乃是卜问献祭品是否用贝。又如：

贞巫曰：叡贝于妇，用。若。　　《合集》5648

叡字为祭名，字像以手奉鸟于示上之状。是甲骨文中常见的一种祭仪。贝为祭品，妇是祭祀对象，此妇当已死去。10 贝则称"朋"，用"朋"祭神的，多至 70 朋（见《怀特》142）。

由上可见，商王祭神的支出是相当大的。

（七）对官吏、贵族的宴飨　王室作为国家政权，必有与上下、内外交往的活动，在交往中须助以宴享，以对其施恩惠而增强王室的凝聚力，这在古今当是一个道理的。甲骨文中商王室进行的宴飨活动，是由飨、食、燕这三个字所体现的飨宴制度。

1、飨宴。宴飨的飨字，字形作二人对一食器而坐之状，作  形。卜辞"即"、"既"字皆与此字相关，"即"是一人对食器而坐，意谓"即席"，"就坐"进食。"既"字一人背向食器而坐，意谓就食完毕，"飨"字是两人相对食器而坐，似正进食之形。

甲骨文"飨"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卜问先祖先妣神灵是否"飨"，如：

翌乙酉其登祖乙，飨。　　《合集》27221

翌癸丑其侑妣癸，飨。

御于小乙奭妣庚其宾，飨。　　《合集》27456

登、侑、御都是祭名，即一种特定的祭祀仪式，上引诸辞是祭祀祖乙、妣癸、妣庚时，卜问他（她）们是否会来飨食祭品。对于这一种"飨"，即是祭祀的供品，这在上面已说过。另一种是对活着人的飨宴，如"飨多子"：

甲寅卜，彭，贞其飨多子。　　《合集》27649

口口卜，即，[贞]……飨多[子]　　《合集》28543

……飨多子。　　《合集》27644

贞惟多子飨于厅。　　《合集》27647

惟多子飨。　　《合集》27648

姓"与后世相同。多姓应指各贵族首领。商王族为子姓，王室所辖领土范围内，除子姓外，还有很多的异姓族氏集团，如周为姬姓，周首领西伯昌与九侯、鄂侯为纣时三公，九侯、鄂侯皆不与商同姓（《史记·殷本纪》）。成汤的左相仲虺为任姓，封为挚国。《诗·大明》"挚仲氏任"，即周王季历之妻为商挚国之女，嫁于周，称为"大任"，生周文王。仲虺之后一直为商侯国。大戊的御手（驾车者）仲衍为嬴姓，至纣时有费仲、恶来为其后。恶来助纣为虐，为周武王所杀，（见《潜夫论·志氏姓》）。《路史·国名纪（己）》列有商时侯国 56 个，其中虽有真伪杂揉，但亦不可全非。这些"国"也有不少与商非同姓者。这些非商王室同姓的各族姓，就是卜辞中的"多生"。能受到商王飨宴的荣宠者，皆是族的首领，即贵族们。此乃是商王用飨宴的方式对他们加以笼络。

飨多子、多尹、多生可能有一定的制度，或定期设宴来飨这些官吏、贵族。其外，还应有临事而举行的特殊飨宴，如：

贞邛方出，王自飨，受有祐。五月。　　《合集》39854

庚午卜，争，贞惟王飨戎　　《合集》5237

庚辰贞至河，禽其戎，飨方。　　《屯南》1009

"飨戎"的"戎"为名词，指武装人员，当然是带兵的将领。"王飨"、"王自飨"乃指商王亲自主持飨宴之事，"邛方出"而商王举行飨宴活动。"禽其戎"之"戎"为动词，指禽从事兵戎之事，即出征。"飨方"的"方"，当即随禽出征的诸侯、方国首领，此皆是征战前或征战后的飨宴出征的将士。后世有"饮至"之礼，《左传》桓公二年云"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动焉，礼也"。隐公五年臧僖伯阻止鲁隐公观鱼于棠时云："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战胜归来，告祭于宗庙后，即同群臣饮宴，以示慰劳将士，并将有功者书载于册，给以嘉奖。这种礼后世固定化成为一制度称为"饮至"，其源可朔到商代。某位诸侯、方国首领到王室，商王亦得飨宴。

……其来，王自飨。　　《合集》5240

"多子"这个词，"是对大臣或诸侯一类人物的称呼"①。"飨多子"即商王对大臣、诸侯一类高级职官的飨宴。甲骨文还有对"多尹"进行飨宴的，如：

弜不飨，惟多尹飨。

元簋惟多尹飨　　《合集》27894

"多尹"也是王室重臣，如卜辞云：

戊子卜，㞢，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暨仓侯'，其……周"。　　《合集》23560

是商王派多尹向上丝和仓侯传达王命。卜辞中商王常派多尹主持垦田、营宫室、出征等，如：

癸亥贞王命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癸亥贞多乡弜作，受禾。　　《合集》33209

甲申贞其令多尹作王寝　　《合集》32980

呼多尹往酉　　《合集》31981

《合集》31981 的"酉"字是一战争动词，甲骨文有"呼酉邛方"（《合集》6082），"酉羌方"（《合集》26895）"酉刀方"（《合集》33037）等，即是其例证。从卜辞中看"多尹"是王室的朝臣，即《尚书·酒诰》中的"内服"。"多子"、"多尹"是王朝的内外服职官，即王朝的朝臣和诸侯首领，商王得加以飨宴。卜辞还有对"多生"的飨宴：

惟多生飨　　《合集》27650

"多生"即"多姓"，古文中生、姓字通，伪古文《尚书·泪作》序云："帝釐下土，方设居方，别生分类，作《泪作》"。孔传"别生分类"为"别其姓族，分其类"，以生为姓。《礼记·曲礼下》"纳女于天子曰备百姓"。注云"姓之言生也"。《仪礼·特牲礼》"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郑玄谓子姓"子之所生"，是以姓为生。是卜辞"多生"即"多

①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1 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惟吉”,“王燕”的辞例很多,有时卜问“燕”时遘雨与否,如:

贞王燕惟吉,不遘雨。　《合集》27830

贞王燕惟雨。　《合集》12743

“王燕”即“王宴”,是商王举行宴会。商王为何举行宴会,据卜辞有一项是祭祀后的“燕”,如:

壬戌卜,鼓,贞王宾辛、壬、丁,燕惟。吉。

辛酉卜,鼓,贞王宾𢦏,燕惟吉。　《合集》27382

“王宾”即宾祭。他辞之“王宴”皆不明何因,或是王设宴享群臣。卜辞有赐“燕”的:

翌乙亥,赐多射燕。　《合集》5745

是商王赐给“多射”以饮宴。“多射”是一种武官。

飨、食、燕三字均为商王设宴赐饮,其区别何在,还不甚明白。有可能飨、燕比食更正规、隆重一些,食则偏重国王私下饮宴的性质,今日犹有国宴与便宴之别,或有正式与非正式之异也未可知。

从甲骨文中的飨、食、燕(宴)等有关卜辞,知商王举行的宴享是很多的。不但有定期的宴享,还有赐宴的制度,它已成为王室的一种宴飨赐食的制度。

甲骨文中的各种“飨”、“食”制,就是后世的“飨、燕之礼”。《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郑玄注谓“宾客,谓朝聘者”。《诗·鹿鸣》毛长序谓“鹿鸣,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矣。”《湛露》“天子燕诸侯也”。《常棣》“燕兄弟也”。是周时之燕飨礼有燕群臣、诸侯、王族兄弟(即族燕),与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时飨燕制大体相同。宴飨的目的既是使“忠臣嘉宾,得尽其心”,就是国家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开销。

飨燕的费用,因是由王出面或王命人出面主持,故当由王室府库中支出。

(八)赏赐的费用　商王对臣下,还要进行赏赐,以奖励对王室

“其来”前缺,何人来不知,当是某诸侯、方国首领或使臣来到王室,商王设宴飨之。卜辞有直言“飨使”的:

辛未王卜,在召厅,隹执其令飨使。　《合集》37468

……飨使于燎北宗,不口大雨。　《合集》38231

“使”即使者,使者有王室派出,与诸侯、方国派于王室者。

2、食。食应与“飨”字同义,卜辞有“食多子”(合集 39652 反),“食多子”即“飨多子”。有食征战将士者:

戍兴伐邺方食……

……方,既食戍乃伐,𢦚。　《合集》28000

“戍”即戍卒,甲骨文中“戍”又为职官名。“戍兴”之“戍”为职官名,“兴”为其私名。商末铜器有“戍嗣子鼎”①,戍嗣之“戍”亦为职名。商时任官遣将或有赐食的制度,如卜辞云:

丁巳卜,宾,贞令㬎易(赐)𠂤食,乃令西使。三月。

《合集》9560

屈万里释易为锡,“给予也”。“食,盖谓谷禄,即今薪饷。西史谓使于西方②。我国谷禄之制,最早出现于春秋末,商时官禄皆以地不以实物。钟伯生认为是“锡宴”,谓“似乎殷人习惯(或言礼制),殷王命官就任之时,有设宴款待即将上任官员的惯例(或言礼制)③。钟氏说“锡食”为“锡宴”当是对的。辞义为派出使之前,商王命㬎赐给饮食,此犹后世的“饯行”。

3、燕。甲骨文中有一𡆥字,罗振玉释为“燕”字,谓“象燕箭口布翅枝尾之状,……卜辞借为燕享字”④,其说当是。甲骨文中“王燕

①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

②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 2121 片。

③ 钟伯生:《论“任官卜辞”》,《第二次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第 909 页,1989 年,台北。

④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 33 页。

效忠出力者。作为赏赐品的有牛、羊、禾、兵器、女奴、货币等,如:

乙卯卜,亘,贞勿易(锡)牛。

贞易(锡)牛。　《合集》9465

……于南易(锡)羊。　《合集》9466 反

乙卯卜,亘,贞易(锡)禾。

勿易禾。　《合集》9464

庚寅[卜],口,贞易多女又贝朋,　《合集》11438

……征不死,易贝二朋。　《合集》40073

贞勿易黄兵。　《合集》9468

易龙兵。　《屯南》942

禾即粟,去皮称小米,赐禾即赏赐谷物。黄兵,龙兵,皆为兵器,赐兵器有可能是赐给以诛伐征讨的权力,与获得实物用品币贝有经济价值的赏赐意义不同。其他皆为财货的赐予。我们在前面第十章第三节《货币》已指出过,在商代晚期青铜器上常见赐贝若干的,多至 200 朋,其数亦巨。

上列八项的王室支出,其耗费无疑是相当巨大的。这些支出,是维系王室、巩固商王的统治权所不可缺少的。

综上所述,商代财政收入,主要有两项:一是王室亦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获得的产品;一是由臣僚、贵族、诸侯的贡纳。商王室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消耗性的为主,特别是用于对死者随葬和祭神的支出,占王室支出项目中,相当大的比重,而用于扩大生产性的支出却很少。最多不过是养活作为会说话的工具的奴隶而已,这样的财政支出制度,是与商代社会的特点相关联的。至于商代的财政上是否有收支的平衡考虑,就以目前所见材料,还无所了解,这只有待今后的新材料和研究的深入。

后　记

这是一本研究商代经济的学术性专著。

经济是一个社会的基础。要认识一个社会，必先对该社会的经济有所了解。恩格斯说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简单事实”是，“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发展而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可见，对一个社会的经济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几十年来学术界对商代社会性质的争论，对商代奴隶制发展水平的分歧，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商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认识不同之故。

以往学术界长期流行一种观点，是把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进程估计得比较迟，比较落后，甚至有认为商代才脱离原始社会。要纠正这一不正确的意见，只有埋下头来，对古代社会进行深入地、扎实地研究，特别是对一个时代、一个社会的基础——经济，作全面系统的研究。以期达到对这一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有一正确认识，从而对该时代、该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有个正确的把握。这就是本书写作的一个重要目的。

对商代经济的研究，流传下来的古文献十分匮乏，3000多年前的孔子欲研究“殷礼”就叹其“文献不足”，我们身处3000年后的

今天，这种不足就更为严重。所以商代经济研究的展开，是随着甲骨文的发现和科学考古发掘的兴起而展开的。

1899年北京的王懿荣首先鉴定出了甲骨文并开始收藏，商代的甲骨文由此被发现。迄今历90多个春秋，出土甲骨文10多万片。这是孔子所未见到过的、记录商代社会的第一手文字资料。1928年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开始了对河南安阳小屯殷墟的第一次科学发掘，在我国产生了近代考古学。由于甲骨研究的深入、考古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建国后的40年来，在全国各地，大量商朝和商时期的遗址、墓葬、遗物的发现，积累了很多新材料，极大地丰富了商代的文字和实物资料，弥补了古文献记载的不足。这不仅推动了对商代社会、政治、文化艺术的研究，更促进了对商代经济的研究。

1928年郭沫若撰写了《卜辞中的古代社会》（收入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其中有《社会基础的生产状况》一章，撮要概述了商代的各种产业。同年《新月月刊》二卷六期上刊载了程憬的《商民族的经济生活之推测》。这两篇文章的立论虽有不无商榷之处，却是利用新发现的甲骨文和考古资料来研究商代经济的早期著作。自此以后，迄今已历60余个年头，其间有数十位学者，撰写了有关研究商代经济的论著逾百篇（种），其研究的范围涉及到有关商代经济的多个领域。对有些领域（如农业）的研究，是相当深入的。这些研究成果，为本书的写作，创造了条件。

但是，以往的研究，多侧重于个别部门、个别领域的研究。在涉及的面上倚轻倚重，有的领域尚少、甚至有未涉及者，故对商代经济发展程度的把握，常产生偏差。因此，有必要把以往研究的成果及大量新出土的材料，加以全面地、系统地整理研究。所以，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综合整理以往研究的成果及对新出甲骨、考古材料的概括。当然，其中也包含一些个人的意见和想法。限于学识水平，不免缺漏谬误，敬希师友同仁不吝指教。

书中引用了较多的甲骨材料，为便于排印，一些甲骨文字用现

代通行的字替代，如禽、戛、邛、暨等。本书的目的是在阐明史事而不是研究古文字的专书，我想这样的替代是可以的，但是仍然有不少的古字无法用现代通行的字替代，不得不描画原形。甲骨卜辞文辞简古，辞义难懂，在引用时尽量作到通俗化，但限于本书的体例，又不能作过多的语译。这些不足，也要请读者谅解。

感谢张政烺、胡厚宣先生、李学勤同志，他们热情地关心本书的写作。稿成后，张政烺先生为本书题写了书名，李学勤同志特为本书作序，这是对我的极大鼓励。在写作过程中，常同挚友王宇信研究员讨论磋商。我们多年相处，无话不谈，他常为我的一得之见而高兴，两人享受着同样的欢乐。他在自己繁忙的写作任务中，还抽出时间阅读了全部书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稿子中的错字，标点符号都一一作了改正。我的朋友宋镇豪副研究员对写作提纲供献了很好的意见，还帮我书写了部分甲骨文字。我所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主任周自强研究员，热情地支持和关心本书的写作。本书的完成，首先应归功于上述师友的关怀、鼓励、支持和帮助。

我的妻子朱玲玲副研究员专攻历史地理，在我写作本书过程中，她不但全部承担了繁重的家务，还帮我查证、核对了书中的古地理和古地名。当然，她也是本书的第一位读者，常常是我刚写完一节，她就抽空坐在沙发上细细地读一遍，谈出她的感受，对认为不妥之处提出修改意见。耿青珩、马季凡女士和我的女儿杨皓，在七、八月盛暑的天气下，帮助抄清书稿。这一切使我加快了书稿的完成。

本书的责任编辑方家常副教授是一位古文字学者，他不但花费了极大精力审读、处理书稿、书写稿中的古文字，还就全书的章节安排、设置，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目前出版界仍面临不景气的状况，特别是学术性著作，更加不景气。加之本书使用了较多的甲骨文材料，印制难，成本高，亏本

大，贵州人民出版社为繁荣学术事业，欣然接受了我这本《商代经济史》的出版，在当前大讲“经济效益”的浪潮中，他们置经济利益于不顾的精神，是十分可贵的，我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及史学科的同志们，他们默默地为科研组织工作作出无私的奉献。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他们的热情鼓励和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也难于完成并与读者见面。

本书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的资助，使本书能尽快出版，这是作者感到十分荣幸的。

本书英文提要由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University of london）艾德孟·雷敦和博士（Dr. Edmund RYDEN）帮助翻译，在此致谢！

杨升南

1992年10月1日

于北京崇文门西大街3号

附录

本书引用甲骨金文著作书目简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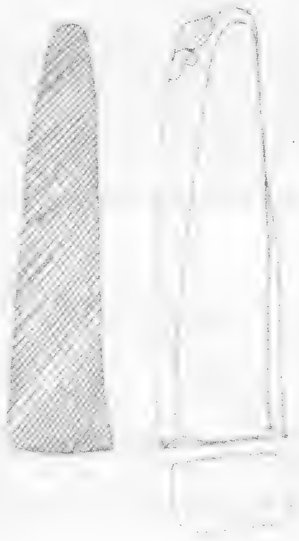
简　称	书　　名	著　者	出版时期
铁	铁去藏龟	刘　鹗	1903 年
前	殷虚书契前编	罗振玉	1913 年
菁	殷虚书契菁华	罗振玉	1914 年
后	殷虚书契后编(上下)	罗振玉	1916 年
龟	龟甲兽骨文字	林泰辅	1921 年
簠征	簠室殷契征文	王　襄	1925 年
契	殷契卜辞	容　庚	1933 年
通	卜辞通纂	郭沫若	1933 年
续	殷虚书契续编	罗振玉	1933 年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1933 年
邺初下	邺中片羽初集(下册)	黄　浚	1935 年
库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1935 年
侯	安阳侯家庄出土甲骨文字	董作宾	1936 年
粹	殷契粹编	郭沫若	1937 年
天	天壤阁甲骨文存	唐　兰	1938 年
珠	殷契遗珠	金祖同	1939 年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1939 年
甲	殷虚文字甲编	董作宾	1940 年
乙	殷虚文字乙编	董作宾	1948 年
缀	甲骨文缀合编	曾毅公	1950 年
宁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1951 年
掇一	殷契拾缀	郭若愚	1951 年
南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胡厚宣	1951 年

掇二	殷契拾掇二编	郭若愚	1953 年
京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1954 年
缀合	殷虚文字缀合	郭若愚 李学勤	1955 年
续存上下	甲骨续存(上下)	胡厚宣	1955 年
巴黎	巴黎所见甲骨录	饶宗颐	1956 年
丙	殷虚文字丙编	张秉权	1957 年
京人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贝冢茂树	1959 年
怀特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许进雄	1979 年
合集	甲骨文合集	郭沫若主编	1978～1982 年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考古所编	1980 年
东京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松丸道雄	1983 年
英藏	英国所藏甲集	李学勤 齐文心 艾　兰	1985 年
法国	法国所藏甲骨录	雷焕章	1985 年
天理	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所藏甲骨文字	伊藤道治	1989 年
苏德美日	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	胡厚宣	1988 年
续补	甲骨续存补编	胡厚宣	待刊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罗振玉	1937 年
薛氏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薛尚功	



图一　青铜镬（藁城台西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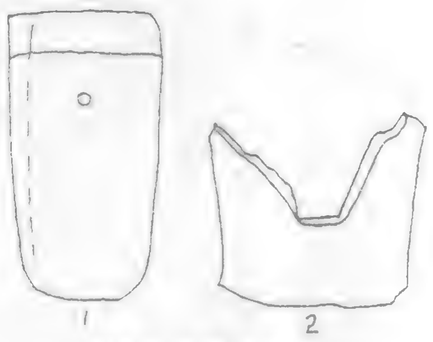
图二　青铜镬



图三　小屯出土商石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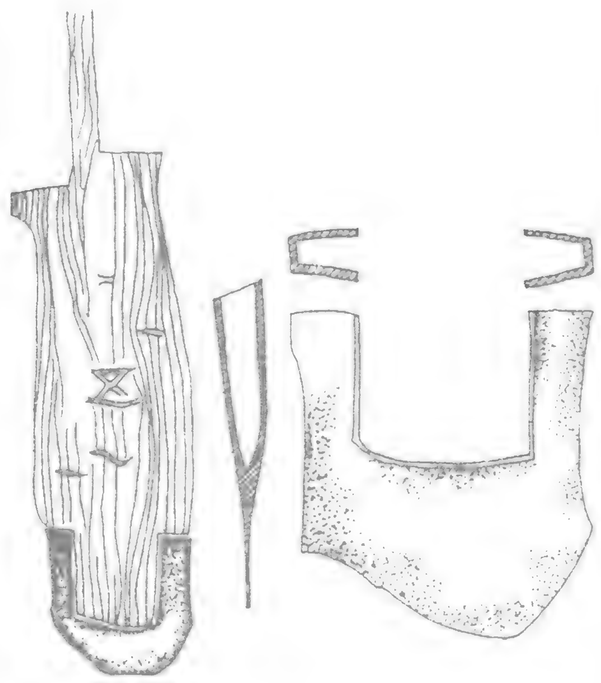


图四　骨制鹤嘴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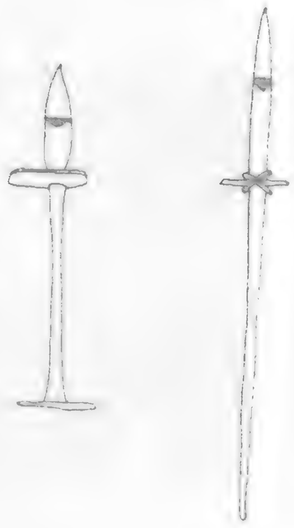


图五　青铜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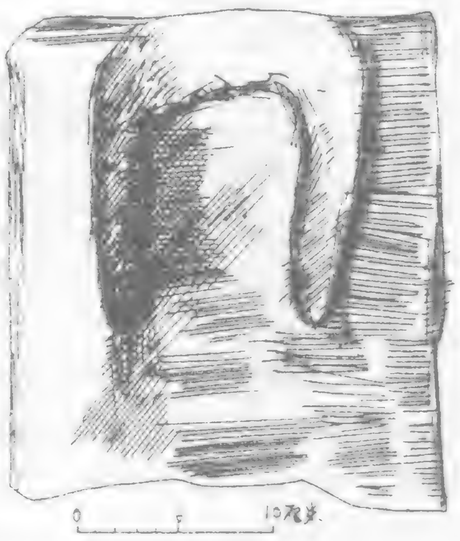
1. 盘龙城出土　2. 罗山后李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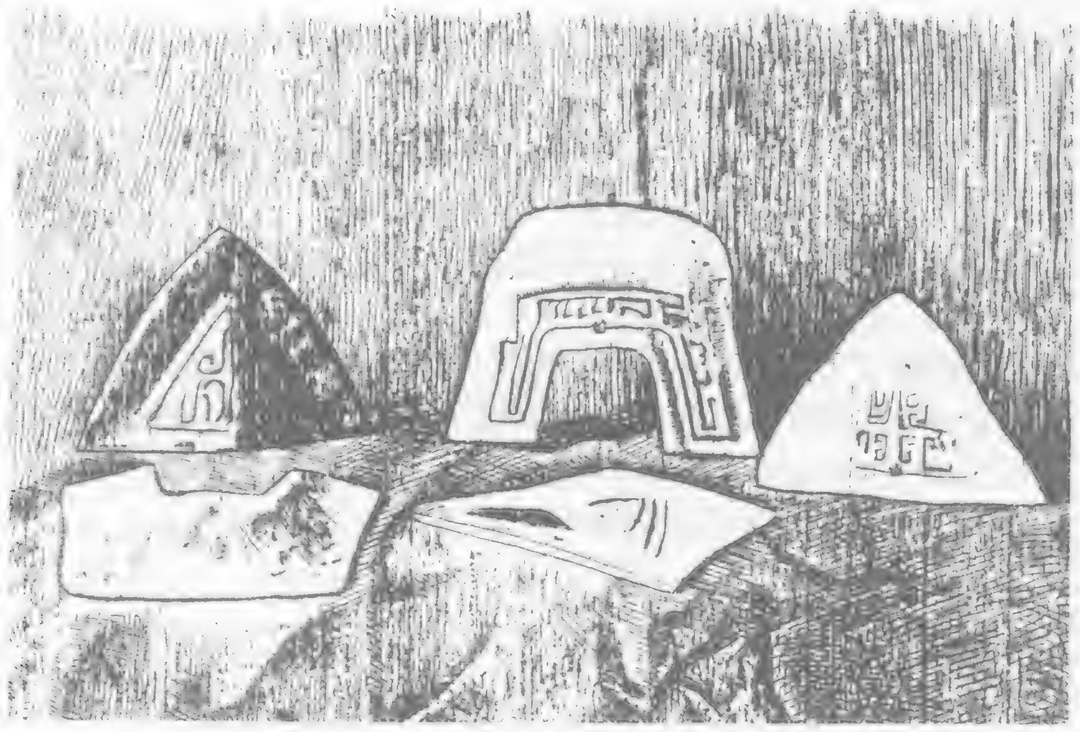
图六　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西汉墓出土的铁口木锸



图七　西藏门巴族和珞巴族的木耜



图八　河南安阳小屯西地三〇五号灰坑壁上的木耒痕迹



图九　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商代青铜锸、犁



I式铜铲　II式铜铲　III式铜铲

图十　殷墟出土青铜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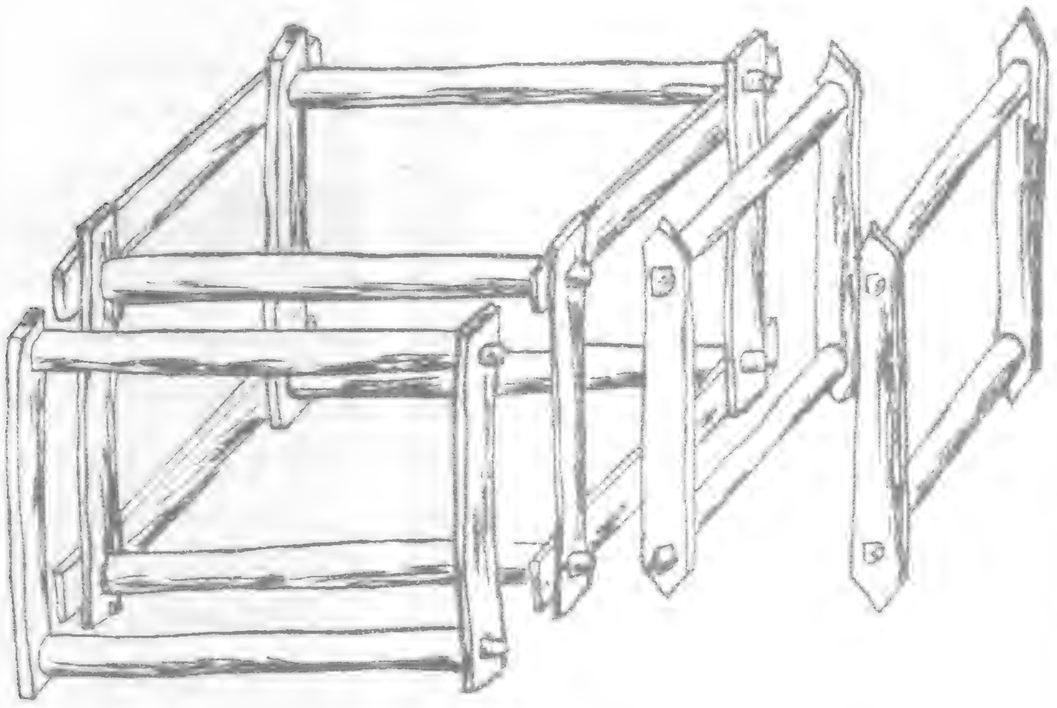


图十一　石铲（藁城台西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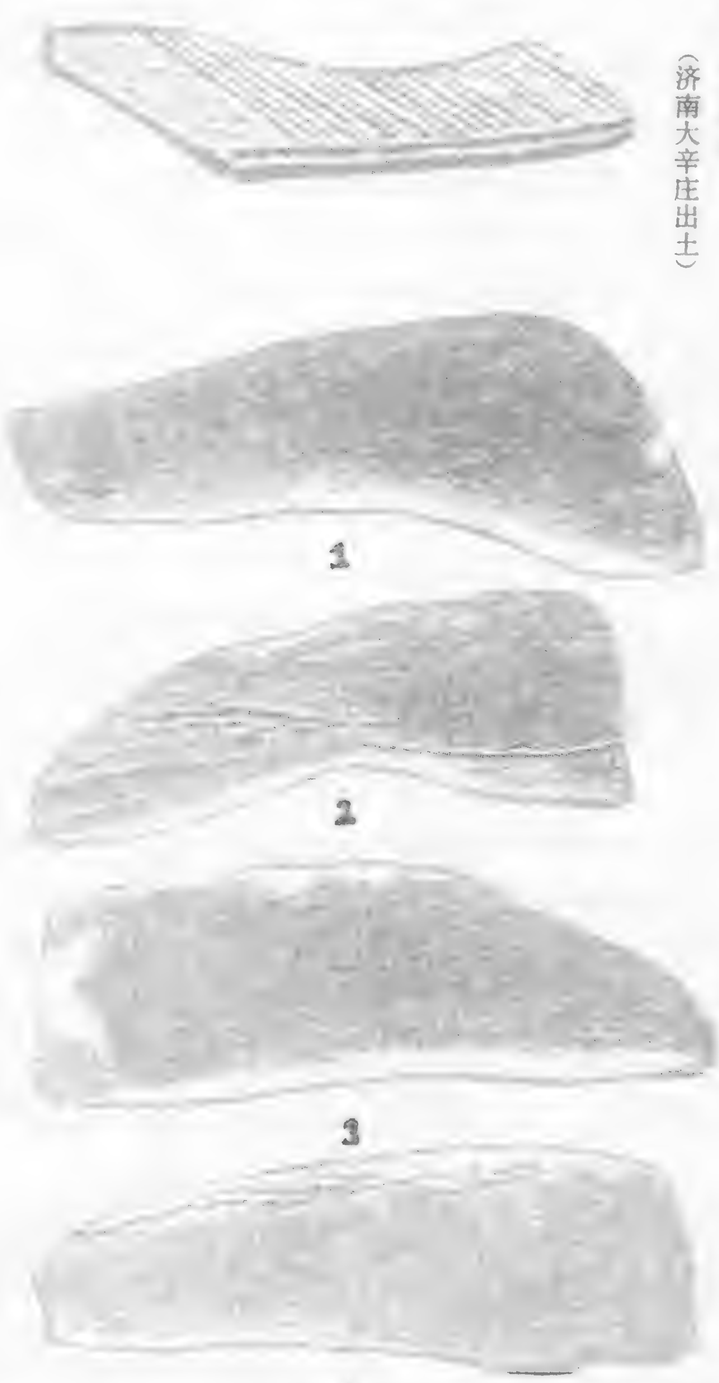
（1. I式　2. II式　3. III式　4. IV式）



图十二　河北邯郸涧沟出土的商代石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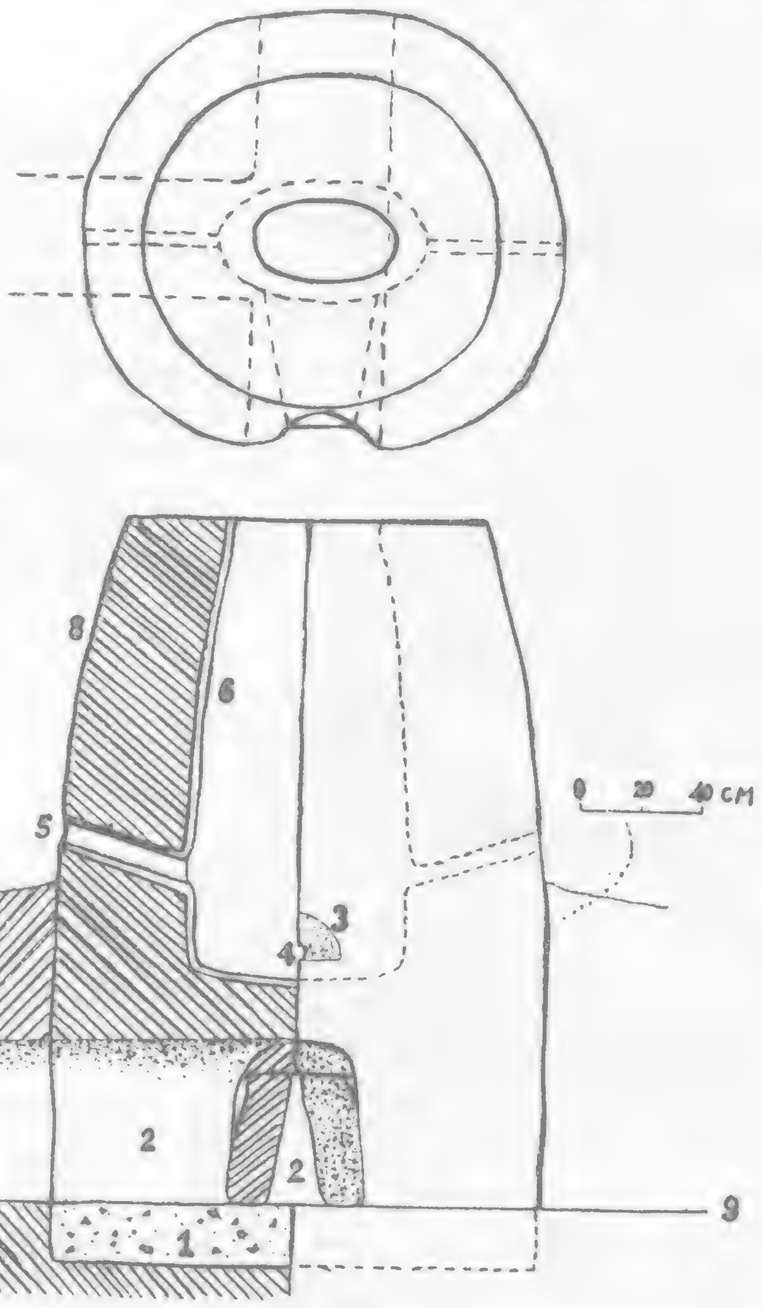


图十五　铜矿木支板框架复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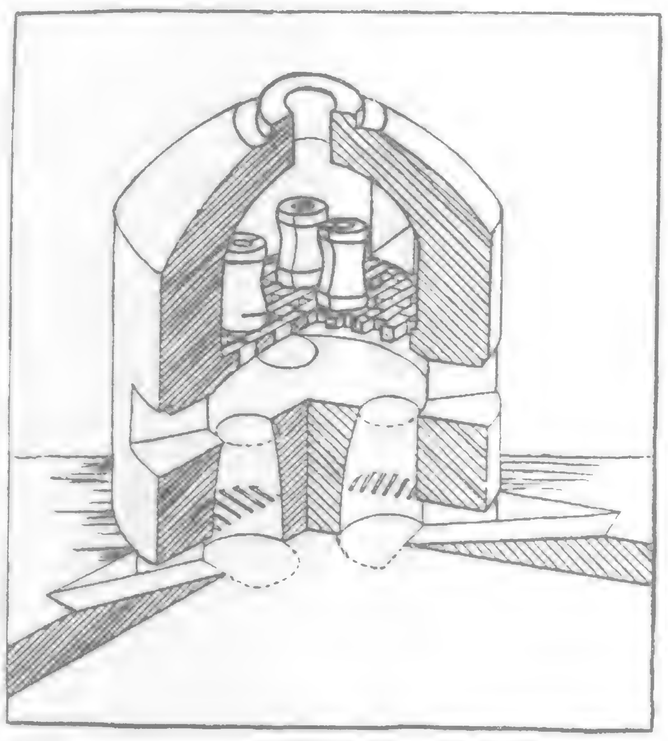
图十三　锯齿铜镰（济南大辛庄出土）

图十四　殷墟出土石镰　1、2 曲背凹刃　3、4 曲背直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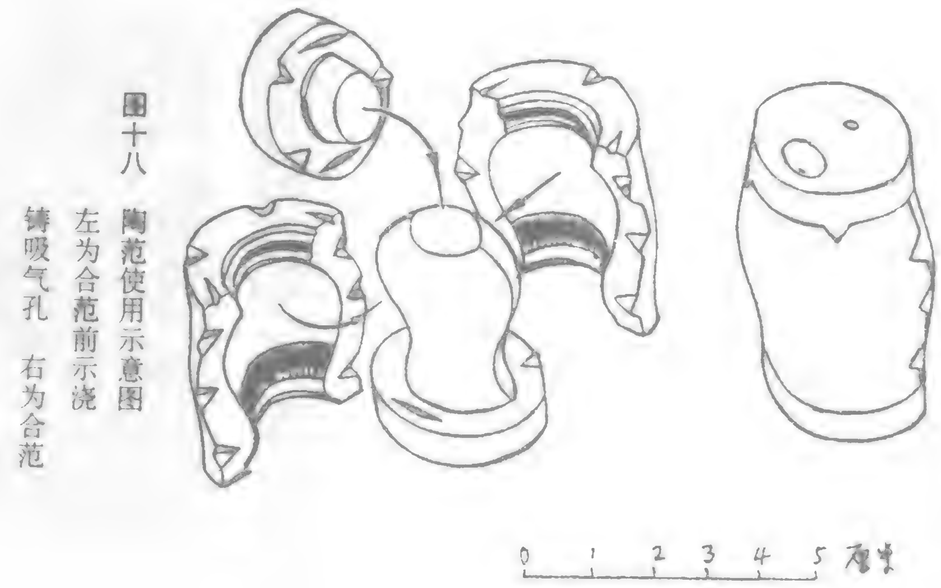


图十六　铜绿山冶铜竖炉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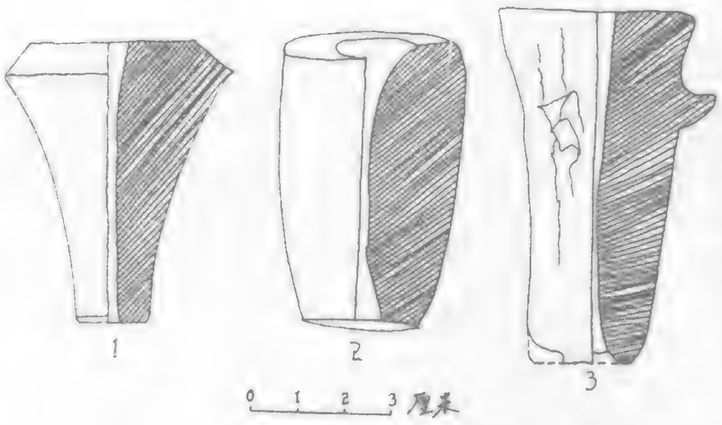
1. 基础　2. 风沟　3. 金门　4. 排放孔
5. 风口　6. 炉内壁　7. 工作台　8. 炉壁
9. 原始地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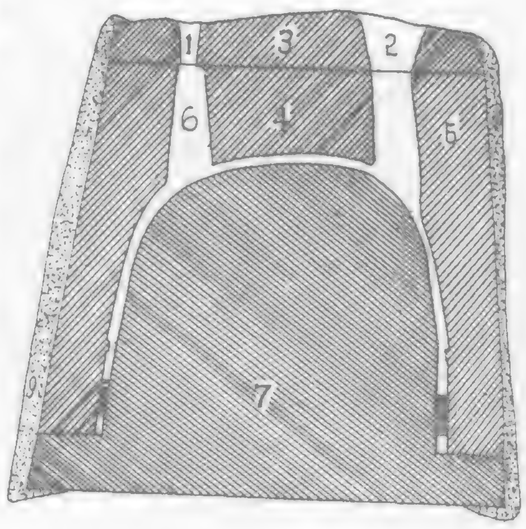
图十七　华觉明设计的型范烘窑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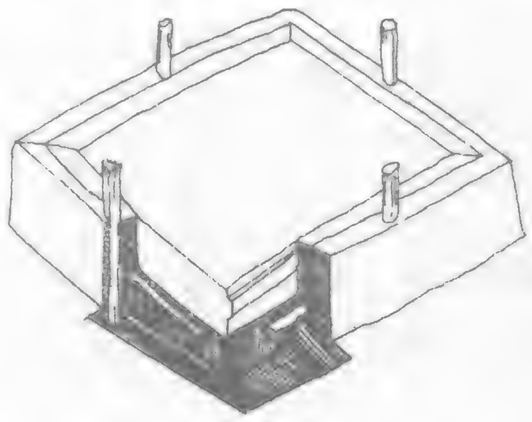
图十八　陶范使用示意图
左为合范前示浇铸吸气孔　右为合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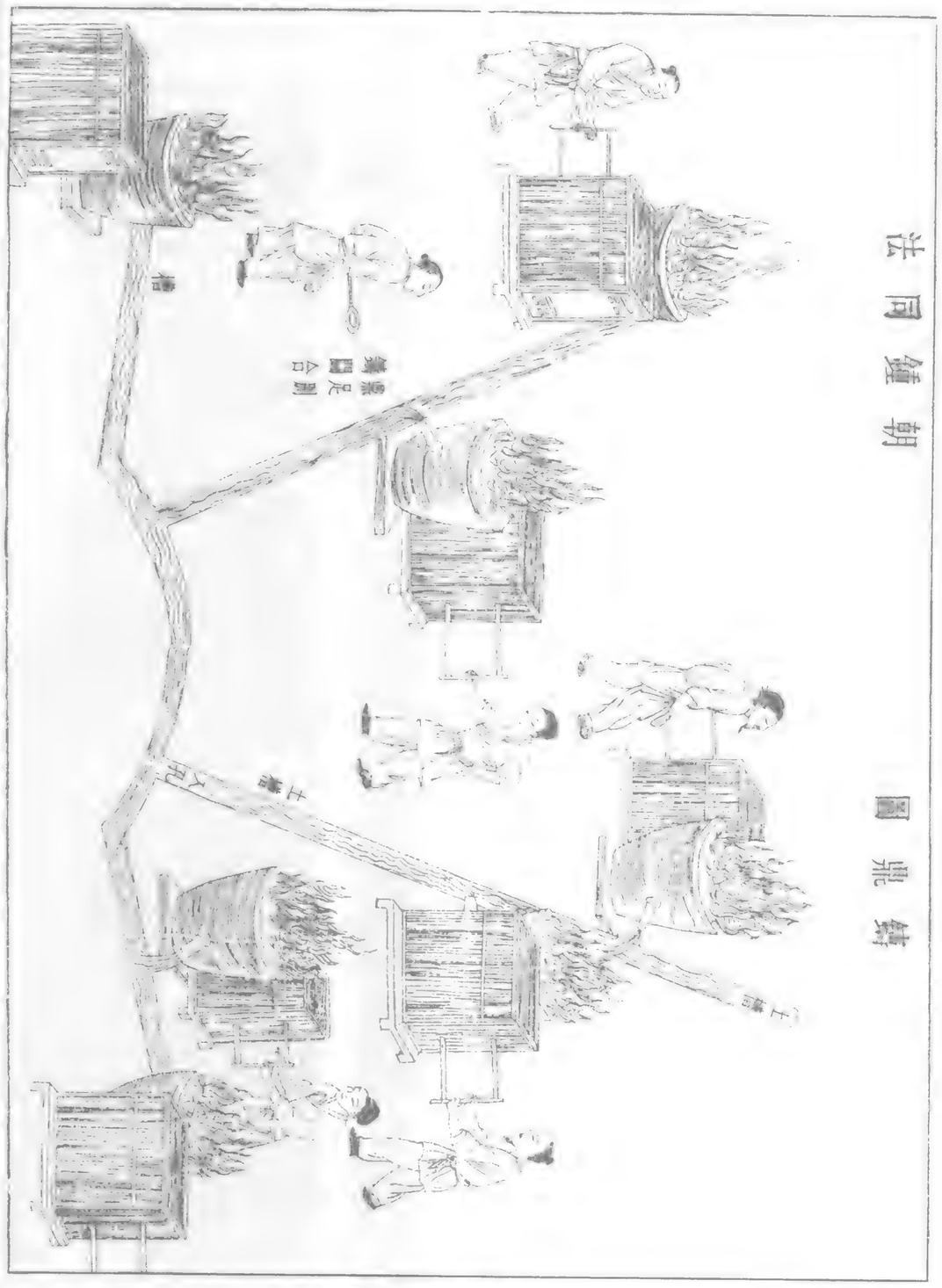
图十九　苗圃北地铸铜作坊出土陶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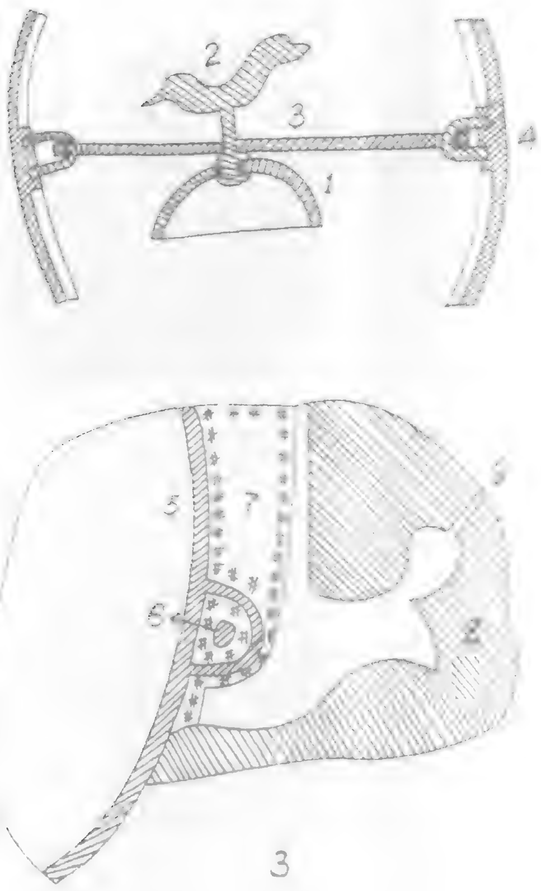
图二十　圆鼎范合范示意图
1. 气孔　2. 浇口　3. 浇口范　4. 顶范　5. 腹范　6. 鼎耳泥芯　7. 鼎腹泥芯和底范　8. 鼎耳泥芯　9. 草拌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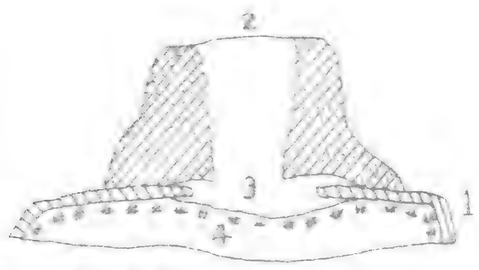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苗圃北地方形器陶范安装示意图



图二十二　《天工开物》附冶铸时流槽图



图二十四　卣的多次铸接
（上：提梁和套环、钮和卣盖的铸接
下：提梁和卣的铸接）
1. 卣盖　2. 盖钮　3. 圈鋬
4. 提梁　5. 卣体　6. 销
7. 范　8. 范　9. 气孔



图二十三　青铜器的补铸
1. 器体　2. 浇口　3. 器体欲补处　4. 器内泥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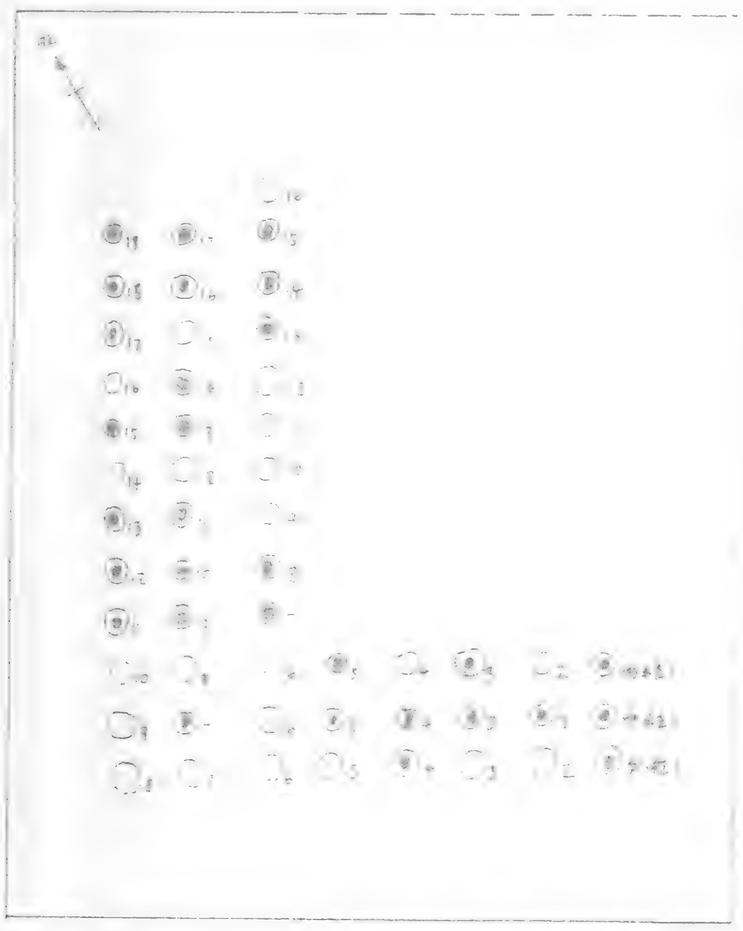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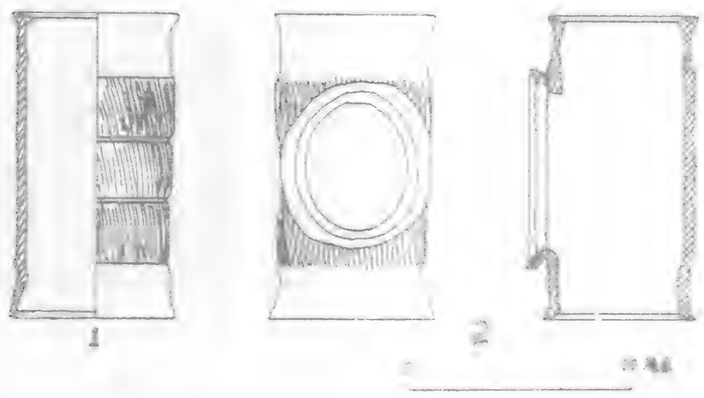


图二十四　妇好墓出土 龙头提梁卣
1. 照片　2. 线图　3. 多次铸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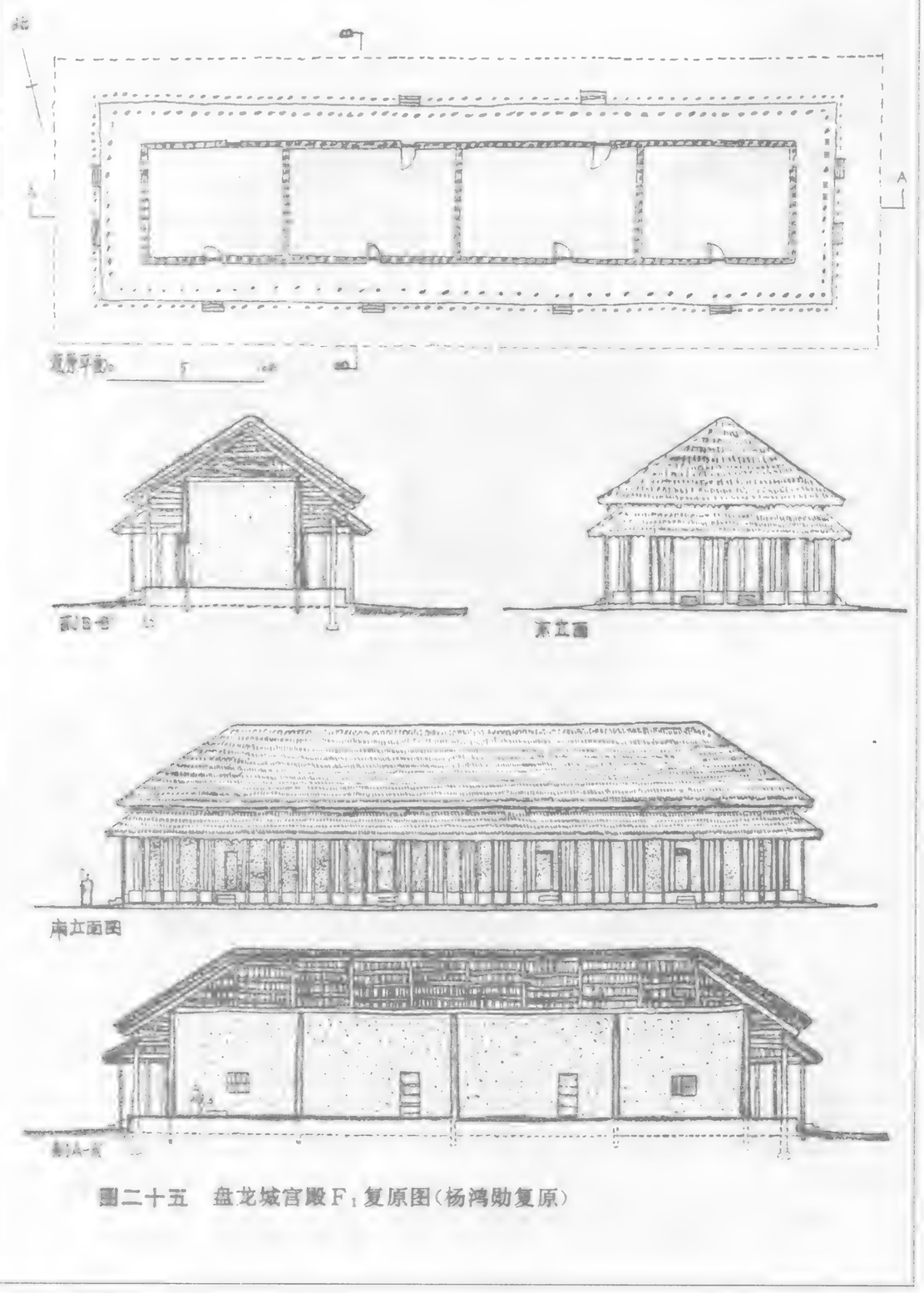
房基槽边界　0　5米

图二十六　郑州商城16号宫殿基地平面及柱础
有木柱痕的柱础槽
露出石头的柱础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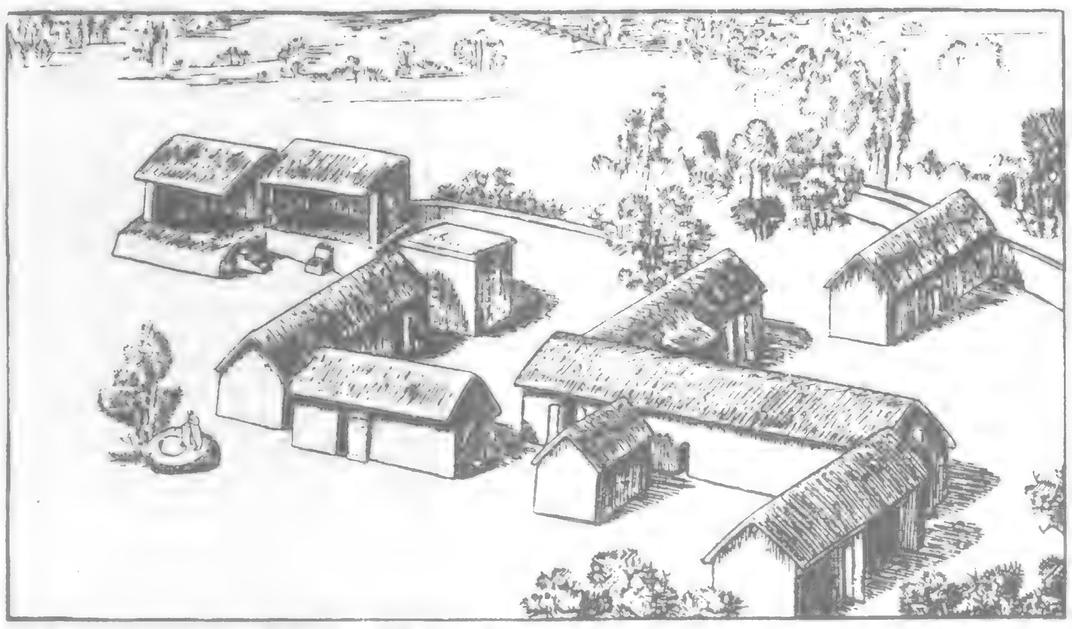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殷墟出土陶水管及三通陶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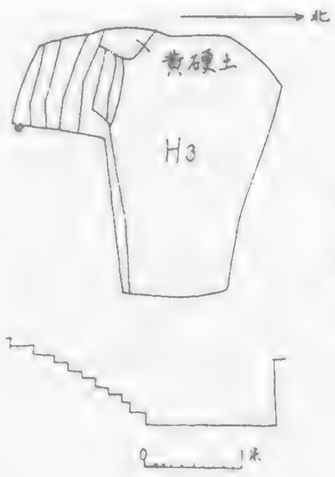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盘龙城宫殿 F_1 复原图（杨鸿勋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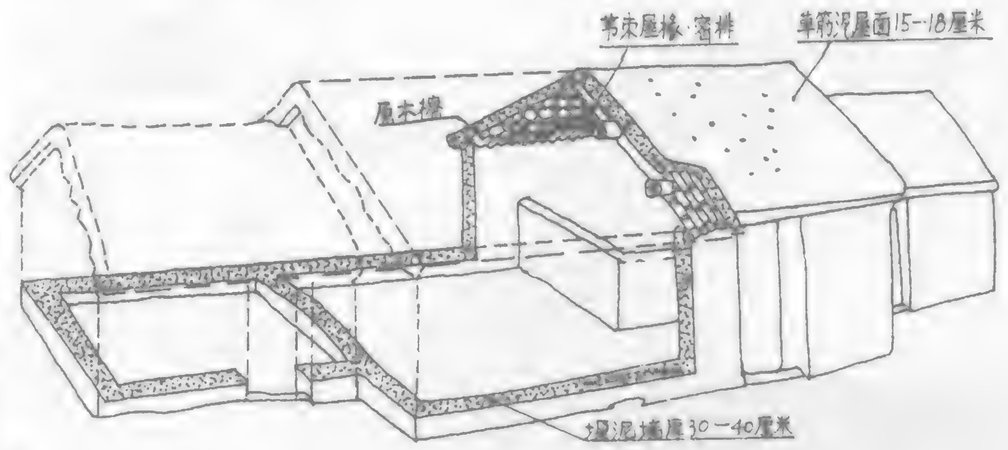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一　小屯 F_{11} 壁画残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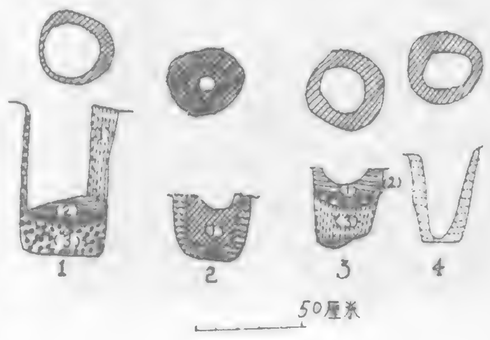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二　河北藁城台西居址布局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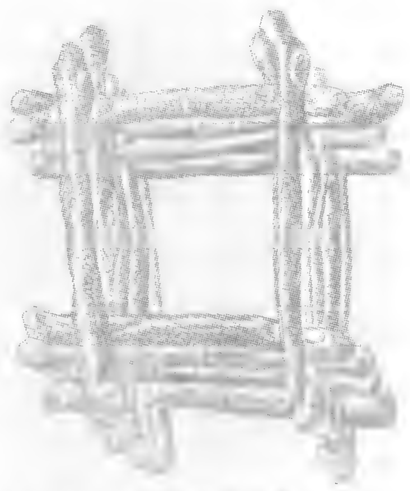
图二十九　安阳北辛地穴式房屋平、剖面图



图二十八　拓城孟庄民居 F_1—F_3 房屋复原示意图（杨鸿勋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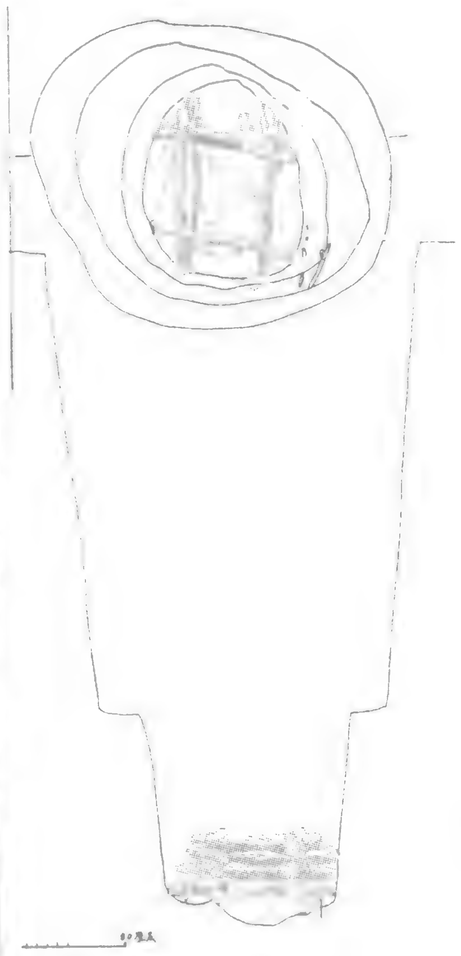
图三十　殷墟苗圃北地房屋柱洞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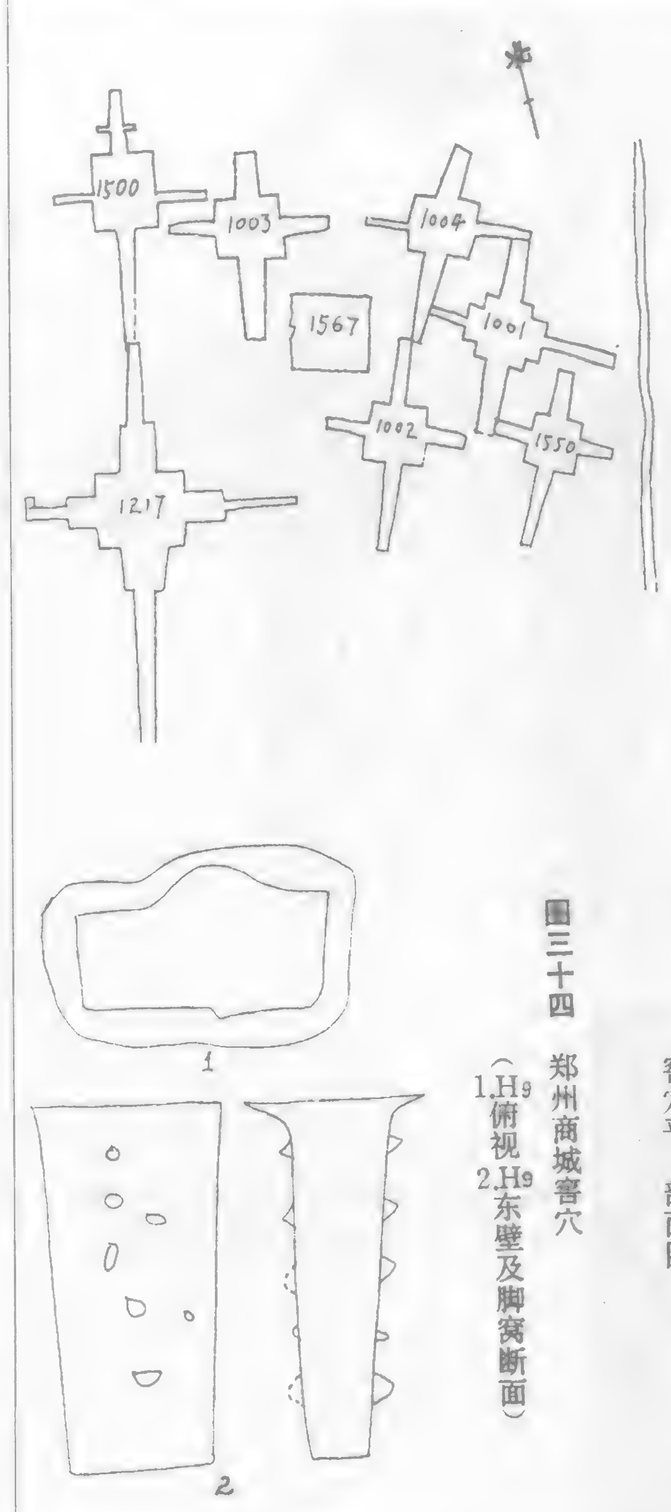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七　河北藁城台西第一号水井木质井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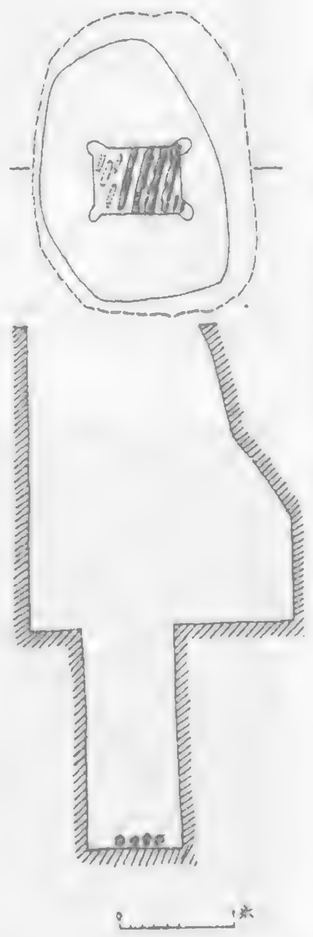
图三十八　商代白陶鬶（美国福利尔美术馆藏）



图三十六　河北藁城台西第一号水井平、剖面图



图三十三　侯家庄西北岗西区大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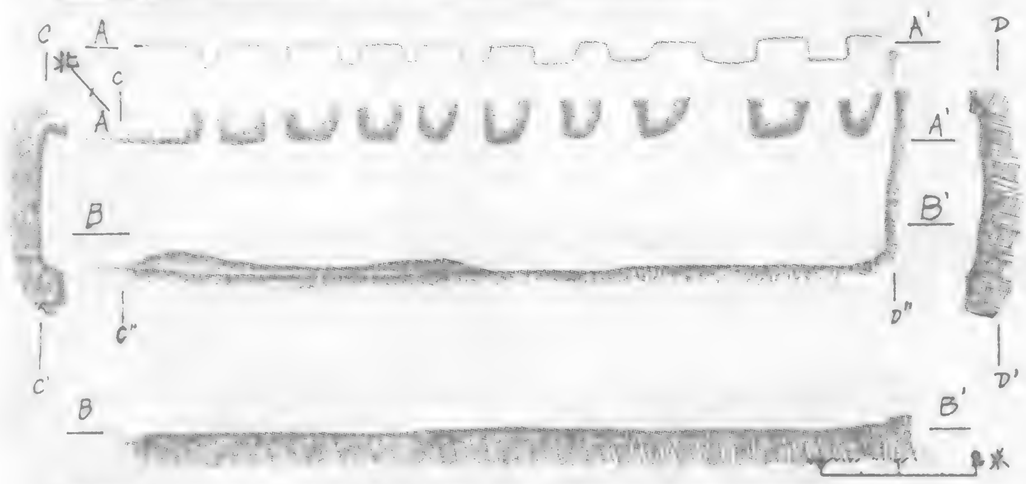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五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窖穴平、剖面图

图三十四　郑州商城窖穴（1. H_9 俯视 2. H_9 东壁及脚窝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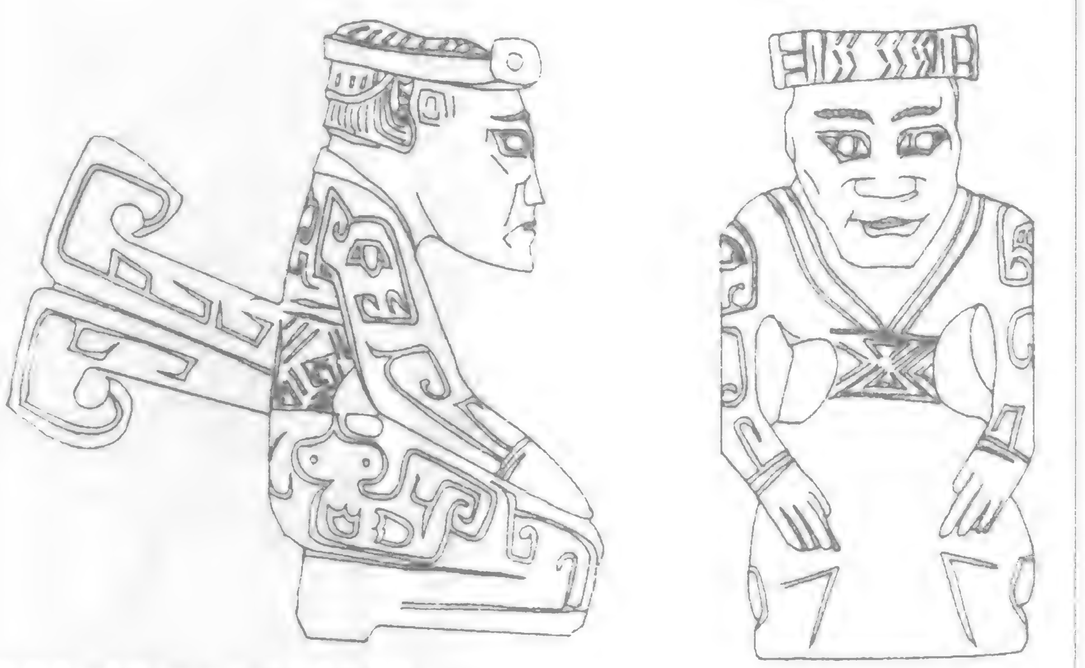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　商代竪穴窑复原圖
（河南拓城孟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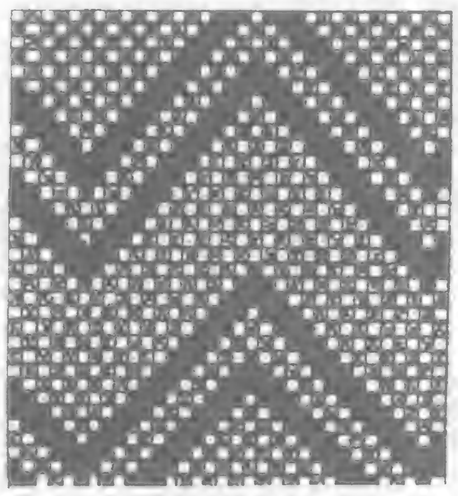


圖四十　江西吴城6号龙窑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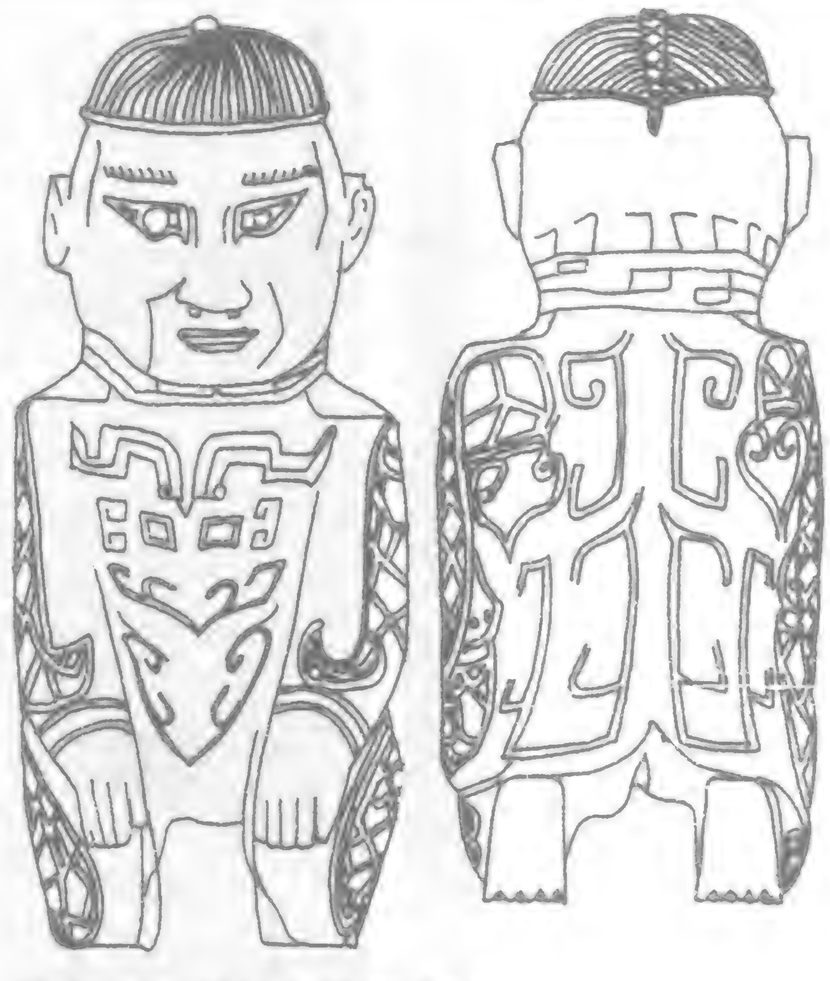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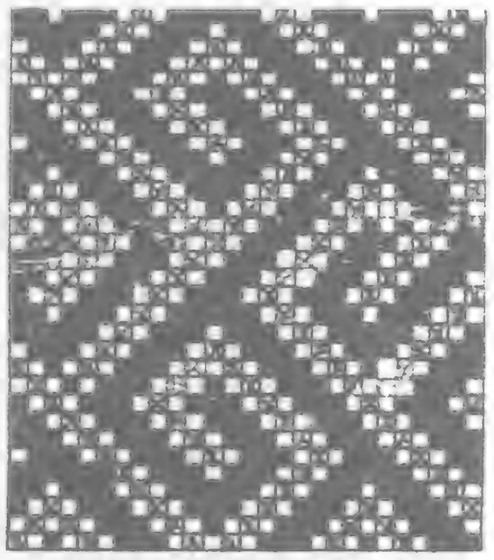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直壁简形窑
1. 窑门　2. 火膛
3. 窑床　4. 窑壁





圖四十二　殷墟妇好墓玉人、帽饰、山形纹及其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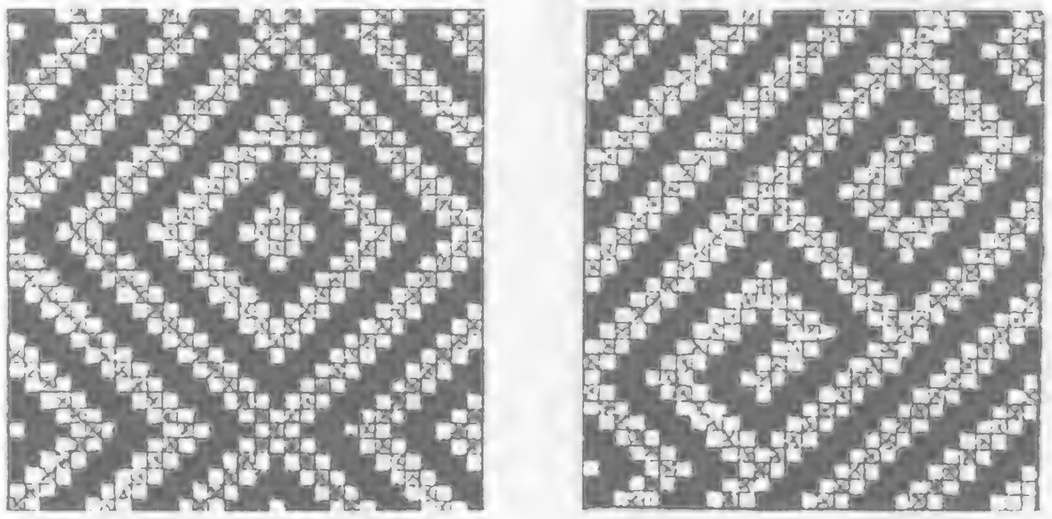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　殷墟妇好墓出土玉人身上所着暗花织纹及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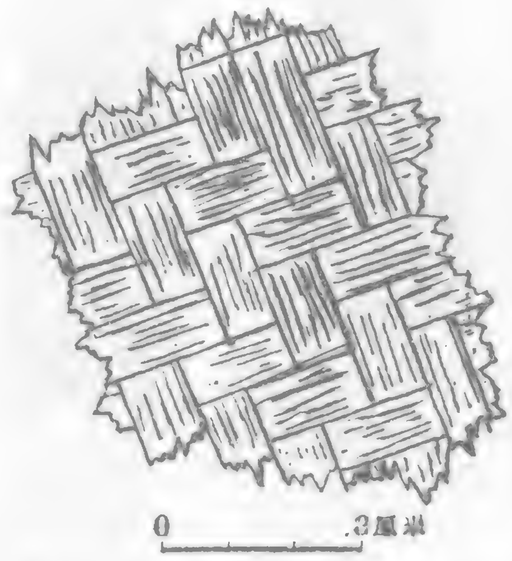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　有关蚕桑的完整卜辞



1　　2

图四十四　商代丝绸图案

（1. 青铜钺上丝绸图案　2. 玉刀上丝绸图案）



图四十六　孝民屯 T 101 ⑦席纹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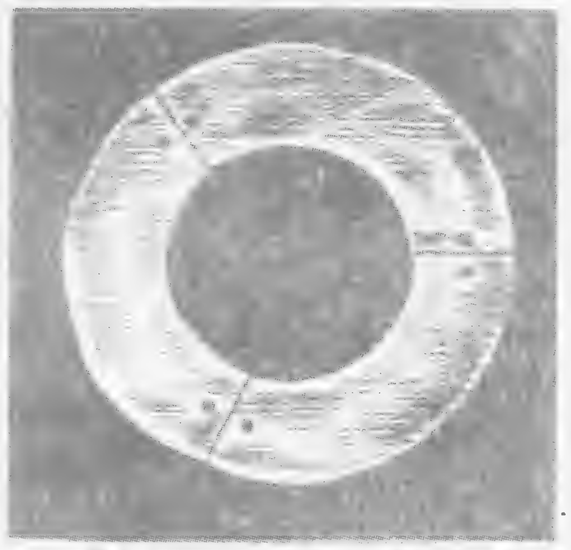
图四十七　草鞋（拓城孟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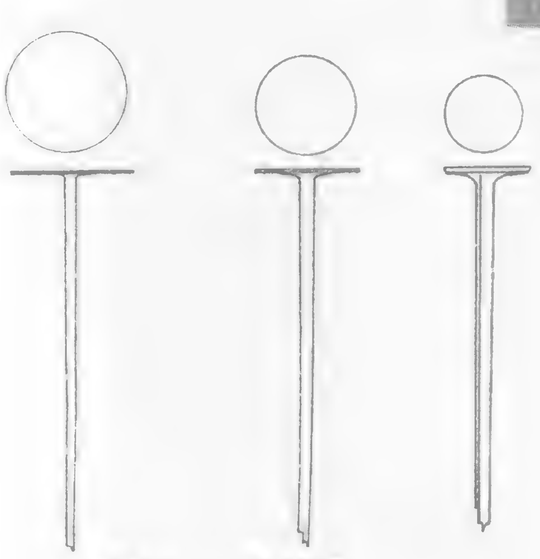
图四十八　河北藁城台西二号水井中出土的商时木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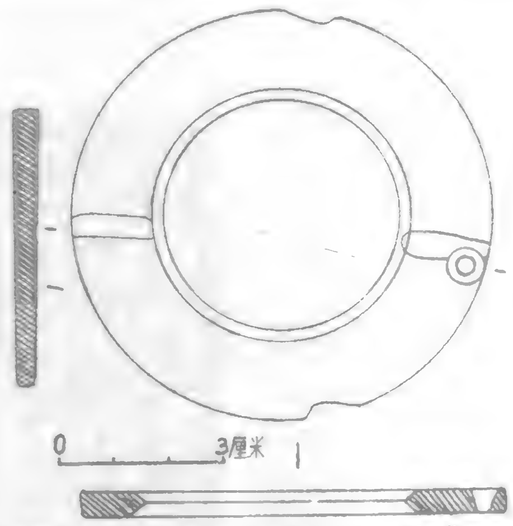
图四十九　小屯 H_{11} 出漆绘陶片（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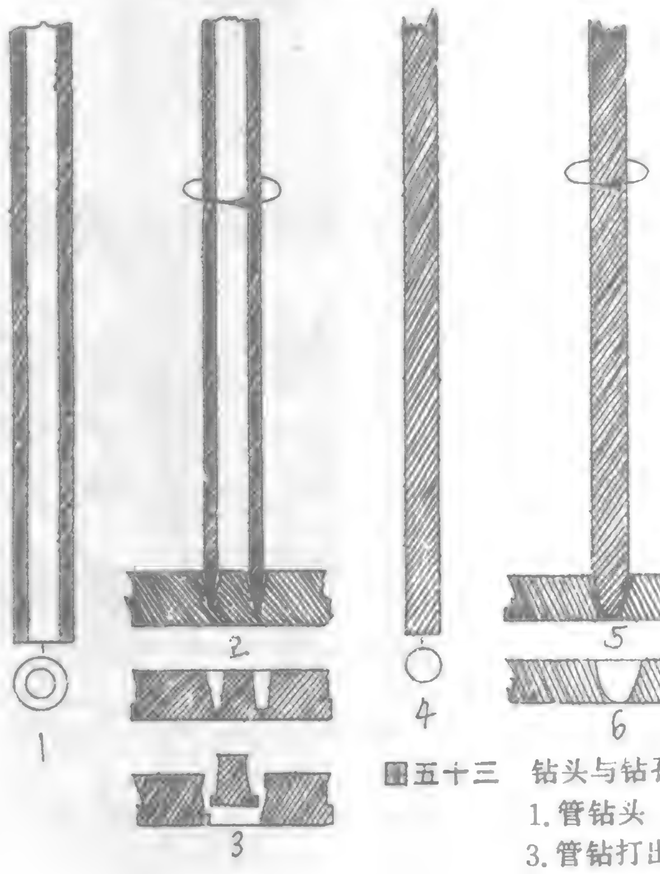
图五十　由妇好墓中出土的三件玉璜（879、901、1017）拼成的圆形



图五十一　琢玉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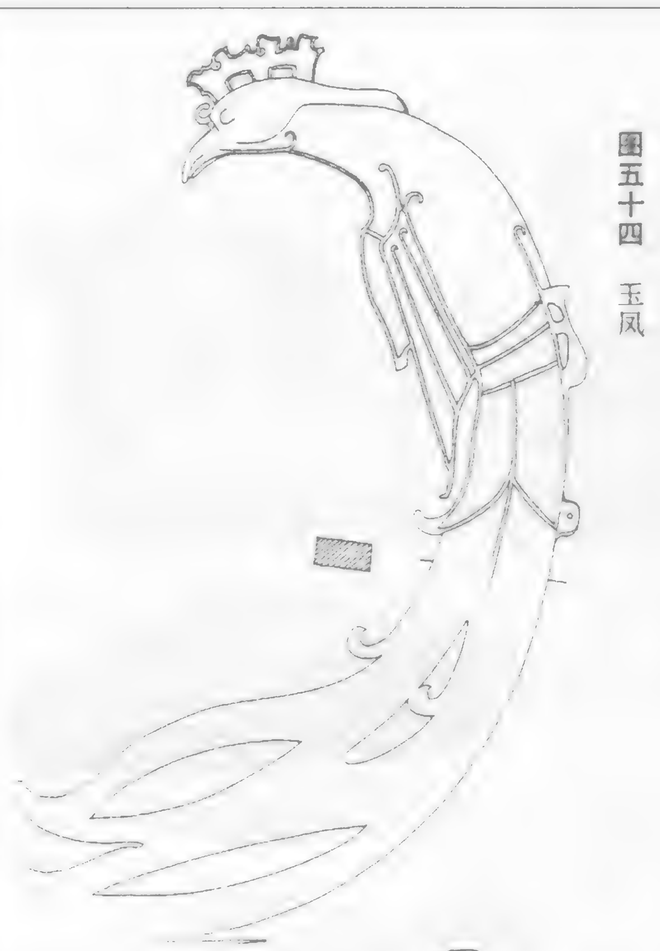


图五十二　玉环（M5：1_{101}）半成品上的工具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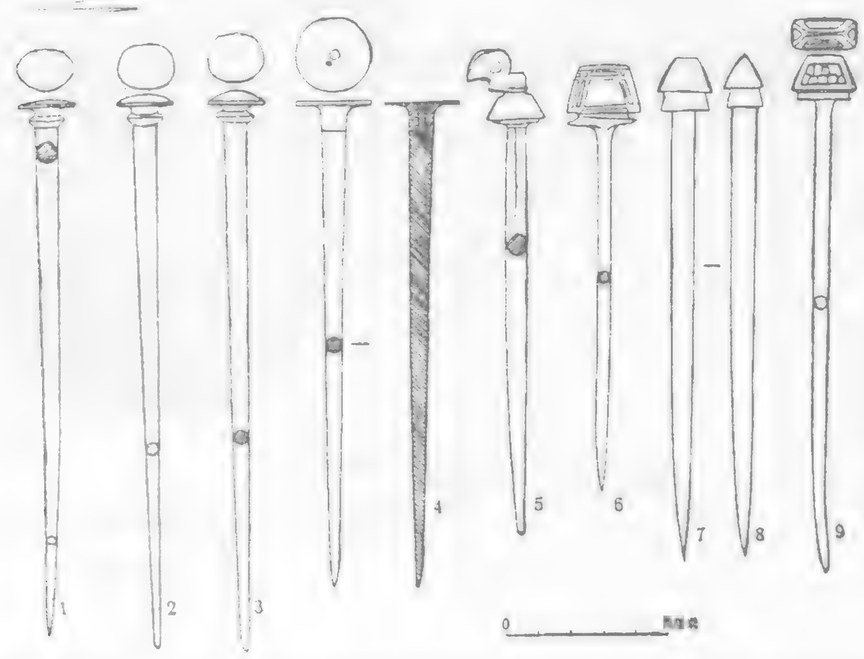


图五十三　钻头与钻孔

1. 管钻头　2. 管钻在使用中管壁磨损
3. 管钻打出的孔形断面　4. 桯钻头
5. 桯钻在使用中头部边棱磨损



图五十四　玉凤



图五十五　妇好墓出土的骨笄



图五十六　妇好墓中出土的雕花骨匕柘片

图五十七　雕花骨版及宰丰刻辞



图五十九　妇好墓出土的夔鳌象牙杯



图五十八　殷墟出土雕花骨梳与骨版

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

甲戌冬姚湛自署

據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四月第一版影印

目　　录

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 …… 1——24
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 …… 25——37
关于甲骨文各期田猎地点及田猎中心的讨论 …… 38——69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摹本 …… 70——145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释文 …… 146——192
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 …… 193——216
甲骨文田猎刻辞论著要目 …… 217 — 218
引用书目及简称 …… 219

后记 …… 220——222

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

一　田猎刻辞数量的估计与分析

田猎，亦称狩猎，是历代商王经常性的活动之一，虽然不象“祀与戎”——祭祀与打仗那么重要，但同“祀与戎”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样是商王十分关心的问题，行动之前，都要占卜一番。现存甲骨文中大量的田猎刻辞为我们了解当时商王的田猎活动，研究与田猎有关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田猎刻辞是甲骨文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自甲骨文出土之日起，就为研究者注意。八十余年来，学者们除在各自的论著里附带论及田猎卜辞，考释其文字，讨论有关问题外，作专题研究，以专文论述商王田猎活动的亦复不少，多有发现，创获。只是由于研究资料分散，残碎，未能集中，以往的论著大都偏重某些侧面，难作全面考察，综合论述。自《殷虚文字丙编》、《甲骨文合集》及《小屯南地甲骨》等书陆续出版后，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对这一类卜辞（及其他各类卜辞）作全面、系统的研究，通盘的整理，已经成为可能，也显得十分必要了。

正如目前无法精确统计出土甲骨文的总数一样，要精确统计现有田猎刻辞的片数也几乎是不可能的。精确统计有很多困难，其中有重复的问题，碎裂的问题，散失（或尚未发表）的问题，需要去重、缀合、调查，这，我在《甲骨文简论》第一章里已详细地讨论过。所以只能根据现有资料作番粗略的估计。我的估计是这样的：甲骨文迄今出土十万余片（说详《甲骨文简论》，胡厚宣先生《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的再统计》文则认为“国内外共收藏甲骨１５４６０４片”），其中田猎刻辞约四千五百片，相当于总数的二十分之一。四千五百片之中卜辞完整可读可资研究者约三千五百片，重要并清晰可观者约五百片。

估计的主要根据是《甲骨文合集》，其次是《小屯南地甲骨》。

《甲骨文合集》（简称《合》，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中华书局出版）是著录甲骨文原材料的学术巨著。经过去重、缀合，凡一九七三年以前出土的甲骨文，稍有研究价值的，大部分已集中于此。全书凡著录甲骨文四万一千九百余片，按时代及内容编排为十三巨册（第十三册为摹本），田猎刻辞即归入各期的“社会生产”大类内（称

“渔猎畜牧”）。收入此书的田猎刻辞主要见于下列各册：

第四册（第一期武丁）：

１０１９６——１１４２２（片号，下同）

计１２２７片

第七册（第一期附）：

２１５８６，２１７５９——２１７６５，２２０４３，

计９片

第八册（第二期祖庚祖甲）：

２４４４４——２４６０７

计１６４片

第九册（第三期廩辛康丁）：

２８３００——２９６８４

计１３８５片

第十一册（第四期武乙文丁）：

３３３５９——３３６８９

计３３１片

第十二册（第五期帝乙帝辛）：

３６９８４——３７８３３

计８５０片

第十三册（摹本）

第一期　４００７５——４００７６，４０１２５（另有拓本），

４０１２６——４０１８１

计５９片

第二期　４０９５７，４１０７５——４１０８８

计１５片

第三期　４１３４５——４１３８８

计４４片

第四期　４１５４４——４１５７２，

４１６５０——４１６５２

计３２片

第五期　４１８０１——４１８３５

计３５片

《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屯南》，一九八零年，中华书局出版）著录甲骨四千五百三十六片（绝大部分为一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发掘所得），其中田猎卜辞有二百八

十六片，主要是康丁及武乙文丁时物（具体断代尚有争议）。

田猎刻辞除《合》《屯南》二书著录者外，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怀特》，一九七九年，加拿大）著录八十五片，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简称《东京》，一九八三年，日本）著录三十五片，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英集》，一九八五年，中华书局）著录一百十二片，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简称《法录》，一九八五年，利氏学社）著录五片，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甲骨文字》（简称《天理》，一九八七年，日本）著录四十七片。这五部书著录的甲骨都是海外公私藏家所藏之物，有些以前发表过，与《合》会有重复。

若单从片数着眼，各个时期中田猎活动最频繁，现存卜辞最多的，当然是第三期，即廩辛康丁时期了，竟有一千六百多片。其次是第一期，即武丁时期，有近一千三百片。再次是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期，约九百片。第四期武乙文丁时期很少，仅三百六十余片；第二期祖庚祖甲时期则最少，还不足二百片。这一基本情况与史书记述颇有出入。《史记·殷本纪》于武丁以后，仅言“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又说，帝辛（纣）“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今本《竹书纪年》言及商王田猎之事者亦仅武乙与帝辛二人。其纪武乙田猎事在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王败于河渭，大雷震死。”其纪帝辛田猎则有如下几次：(1)“四年，大蒐于黎，作炮烙之刑”；(2)“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3)“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二书对于武乙，帝辛以外诸王的田猎活动只字不提，这就给人一种观念，似乎商王好田猎者唯武乙帝辛二人而已。这一观念在甲骨文研究初期还曾使一些学者错误地认为田猎卜辞主要是武乙至帝辛时期所卜。如郭沫若一九三三年作《卜辞通纂》时即认为：“唯卜辞记田猎者，其文字多出一人之手……好田猎之殷王乃帝乙也”。又说他王同好田猎与否“未可知”。同年董作宾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以事类为断代的第七项标准，所论亦均武乙帝辛之田猎卜辞。董氏认为：“周公所谓‘生则逸’、好田猎的，也正以武乙帝辛的时代为最多。”由于根本没有想到廩辛康丁“好田游”的问题，结果把很多不是武乙的田猎卜辞也算到武乙的头上去了。现在把有关的材料集中在一起，究竟谁最好田猎，留下的卜辞最多，已是一目了然，也足可补正《史记》及《竹书纪年》的记述了。

又据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祖庚十一年，祖甲三十三年，廩辛（冯辛）四年，康丁（庚丁）八年，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三年，帝乙九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称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帝辛五十二年。廩辛康丁在位时间最短，而现存田猎卜辞最多，更可说明此二王之于田猎“好”到什么程度了。

若再进一步将武丁与廩辛康丁时期的卜辞作一比较，则可发现，虽然在数量上前者稍逊于后者，但前者多大块或整版甲骨，且多大规模的田猎活动，后者则大块少而碎片多，所记田猎的规模也远不如前者（详下文）。从《合》看，商代诸王之中，最好田

猎者实乃“中兴之主”武丁，并非被暴雷震死的武乙，也不是末代君主帝辛。

武丁时期卜风最盛，现存卜辞几乎占了卜辞总数的一半（《甲骨文合集》第一至六册均为武丁卜辞）。其田猎卜辞约占此类卜辞总数的四分之一强。廩辛康丁卜辞编入合集的仅五千二百余片，其中田猎卜辞占了近三分之一，占此类卜辞总数亦约三分之一。而夹在武丁与廩辛康丁时期中间的祖庚祖甲时期田猎卜辞却又少得可怜。其间原因何在，颇值得研究。是由于祖甲“革新”政治，减少卜事，故现存田猎卜辞少？是由于武丁时期狂捕滥杀，竭泽焚林，致令祖庚祖甲时期不得不减少田猎活动，以使禽兽栖息繁衍？两种可能性似乎都存在，以常理推测，后者的可能性当更大些。而且，至为有趣的是，作为“第一期附”的卜辞（《合》第七册），卜田猎者仅九片，可谓微乎其微！这类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争论了几十年，现在从这类卜辞来考虑，似乎也有理由认为，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将它们定为武丁晚期的观点是正确的。或可为此说添一佐证。武丁早期、中期田猎活动频繁，规模大，捕获多，到后来必然可猎之物越来越少，加以年事日高，田猎活动亦必大为减少乃至完全停止。“第一期附”中田猎卜辞稀少的现象与第二版情况正相连贯，可说是“巧合”，也可说是狂捕滥杀的一种必然后果。同样，廩辛康丁时代田猎卜辞很多，武乙文丁时期又很少，到了帝乙帝辛时期又再次多起来。综观武丁至帝辛二百余年之间，诸王田猎活动的频率确是很不平衡：多一少一多一少一多，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好”的程度不同，另一方面恐怕是由于受自然条件与客观规律制约的缘故。

这里需要说明一点：估计田猎刻辞为四千五百片，只是就大体而言，许多细微末节尚未考虑在内。这确是“粗估”。就《合》而论，真要精确统计该书所著录的某类卜辞也颇困难。因为一版甲骨所契卜辞往往兼及若干类别，几类卜辞共见一版是常有的事，故《合》的分类也只是大体上的分类，存在着不少不易解决的矛盾。举例来说，《殷虚文字甲编》（简称《甲》）第３９１４、３９１８两片分明是田猎卜辞，屡言“王其田亡𢦚”、“王其田往来亡𢦚”及“王其田衣”，但不见于《合》的“社会生产”类，编者把它们归入“奴隶主贵族”类去了（即《合》９·２７１４６、２７４５９）。同样，《甲》第３９１５、３９１６片整版卜辞以卜田猎为主，却归入“思想文化”的“鬼神崇拜”类（即《合》１０·３０７５７、３０４３９），亦不见于“社会生产”。另一方面，“社会生产”的“渔猎畜牧”部分却又包含了不少仅卜祭祀用牲用牢之数的残碎甲骨，与田猎事并无多大关系。如《合》４·１１２７５——１１３９４，一百余片（一期）；８·２４５０８——２４６０７，近百片（二期）；９·２９４２６——２９６８４，二百余片（三期）；１１·３３５７７——３３６８９，百余片（四期）；１２·３６９８４——３７３６１，近四百片（五期），即皆记牲牢之数，或卜几牢几牛，或仅记“牢又一牛”（五期尤多），事多关乎祭祀，而田猎卜辞的特征并不明显，如将这九百余片剔除，就只有三千六百片了。本书之所以仍估计为四千五百片，则是因为：一、《合》中“渔猎、畜牧”类之外的各类甲骨中仍包含有田猎卜辞；二、

此期卜辞事类繁多，内容丰富，就田猎卜辞而论，其田猎各称（或云手段）之多，记述所获各类动物名称及数量之详尽，为各期之冠。然其田猎无定日，自甲至癸皆可出猎，亦不注重田猎地之占卜，所注重者大抵在于能否捕获，鬼神是否佑佐。就具体卜辞观之，前辞，命辞、占辞，验辞齐备者不甚多，常缺占辞，但前辞一般完整，均作“干支卜某贞”形式。此期从事过田猎事类贞卜的贞人有殼、宾、争、亘、韦、永、自、取、我、子、余等二十余人（详见本书《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不过，称“田”、“往田”、“田于某”者较少见，这类卜辞亦较简单，以卜能否擒获，是否顺利，有无灾祸者居多，例如：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合》4·10309

壬寅卜，㞢贞：王往田，亡𢦏？贾？　《合》4·10529

壬午卜，宾贞：勿乎田于𧰼？　《铁》215·1

壬戌卜，王贞：其令雀田于口，兄（祝）于祖乙？十一月。

《合》4·10567

丙午卜，宾贞：王往出田，若？　《丙》126

己丑，子卜贞：小王𡆥田夫？　《库》1259

而较常见的辞例是称兽（狩）、称逐、称焚，尤以称兽者为多，且记载田猎之结果——所获兽名及数量，我们可藉以判断其时田猎之规模，例如：

戊午卜，殼贞：我兽敏，𠂤（禽，即擒。下同）？之日兽。允𠂤，获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麂百五十九，菌赤廿双，二赤小口四口。

《合》4·10198　（《丙》284）

〖戊寅卜〗，口〖贞：今日〗我其兽盂☑允𠂤，获兕十一，鹿☑七十廿四，豕四，麂七十廿四。　《合》13·40125

口口〖卜〗，殼贞：今日我其兽，廿☑兽，获，𠂤鹿五十又六。

贞：今日我其兽盂，☑获兕十一，鹿☑。　《合》4·10308

〖辛未卜，口贞：翌壬申王〗其〖兽〗，𠂤？壬申允兽，𠂤，获兕六，豕七十廿六，麂百廿九十廿九。

〖辛〗未〖卜，口贞：翌〗壬申王勿兽，不其𠂤？壬申兽，𠂤。

贞：王兽，𢦏？　《合》4·10407　（《丙》423）

丁亥卜，宾贞：王往涉兽？（涉兽，当是渡河以事狩猎）

《合》4·10602

辛卯卜，争贞：我兽，下乙弗若？　《合》4·10608

（下乙，武丁之称祖乙，此辞问商王外出兽猎，祖乙是否予以保佑）

戊子卜，争贞：勿涉兽？九月，在敏。

《合》4·10993　（《安明》502）

☑兽，获虎一，豕口廿六。

于甲辰焚？〖勿〗于〖甲〗焚？《合》4·10408（《丙》102）

翌戊子焚于西？　《丙》112

所谓焚，是指烧草以猎兽，故有些研究者视之为田猎手段，而不看作田猎名称。（详下文）

此期田猎卜辞中有不少卜辞既不言田、兽、逐、焚等田猎名称（手段），亦不卜田猎地，而仅占卜或附记是否有擒获，形式较为简单，如：

壬午卜，宾贞：获虎？　《合》4·10199

戊午卜，宾贞：王获？　《乙》279

戊戌卜，贞：王隹𠂤？之日王允𠂤豕一，鹿口。

《合》4·10251

☑𠂤貗？允𠂤，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合》4·10350（《契》410）

甲戌卜，王获？允获鹿五。

辛巳卜，王获鹿？允获五。

甲申卜，王获？

丙戌卜，王获？

☑王获兕？允获一。

辛未卜，王获？允获兕一，豕一。（余略）

《合》4·10410

其获𡆥？（《说文》：“𡆥，贪兽也。一曰母猴”。）

《合》4·10468

成套卜甲为武丁卜辞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在田猎卜辞中也有反映。《合》4·10655（《乙》2235）与4·10656（《丙》80）即为一成套龟腹甲的第第五版（其第二、三、四版尚未见），专卜“阱、𠂤”之事。阱，掘陷阱以田猎也，时王乃以一套腹甲（五枚）卜之，问能否擒获，其重视之程度实不亚于祀与戎也。这两版的卜辞均左右对贞，契于左右前甲。

己卯卜，殼贞：我其阱，𠂤？一

己卯卜，殼贞：弗其𠂤？一　《合》4·10655

贞：我其阱，𠂤？五

己卯卜，殼贞：弗其𠂤？五

《合》4·10656

阱字分别作𠂤、𠂤，稍有不同，且不记所“阱”之对象。但这类成套腹甲毕竟罕见，难作过多的推论。

（二）祖庚祖甲时期

尚有约三万五千片左右的甲骨未发表（碎片居多，如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则当有近十万片甲骨未发表）。其中当亦有田猎卜辞。以三十分之一计算，亦得有千余片，足可充抵上述各期记牲牢的残碎甲骨之数。总的说来，十万多片甲骨文中约有四千五百片田猎卜辞，这个估计可能是比较接近事实的，甚至是比较保守的。

二　各期田猎卜辞的特点与辞例的比较

从田猎卜辞的内容及形式来考察，自武丁至帝辛（纣），各个时期又颇不一样，各有特点。在叙述各个时期田猎卜辞的特点之前，先扼要交代一下本书区分各期田猎卜辞的前提——断代的问题，显然是必要的。

断代，是甲骨文研究的基础。早在一九三三年，董作宾便提出断代的十项标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又进一步归结为三项标准（《殷墟卜辞综述》），从理论上说，十万片甲骨文，都可“还它个原有的时代”了。但在实际上，如何运用这些标准来判断每片甲骨文的时代，却并不容易，学者间看法常有分歧。几十年来，自组、子组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第三、四期卜辞的区分问题，近年来所谓的“历组”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还有贞人的供职期限问题，便都是学术界争论较大，迄今未能论定的问题。笔者认为，董作宾的断代学说基本上是正确的，经过陈梦家的调整、修订、补充，大体上可将全部甲骨文断代。《合》对各期甲骨文的断代编排主要依据董、陈之说，将自组、子组卜辞列为“第一期附”也是很慎重的做法。本书所述田猎卜辞，凡已编入《合》者，其时代归属悉依《合》（其有明显错误需加改易者除外）；《合》以外的卜辞则仿照《合》的处理方法予以断代，如所谓“历组”卜辞便归入武乙文丁时期，以求内部一致。这是讨论各期田猎卜辞内容与形式等问题的大前提。

按理说，随着时代的推移，人们认识水平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田猎的方式方法也应不断改进、提高，其效果日益显著。但实际上似乎并非如此。出猎的手段与工具，虽隔三千年，古今差异并不大，至于武丁至帝辛之间更是微乎其微了（下文将详予讨论）。只是由于时王对田猎活动的爱好程度不一，关心的重点有异，又由于各个时代占卜的习惯不一样，史官（贞人）及书手对卜事的态度也有认真严谨与马虎草率之别，故反映在卜辞里，从内容到形式，各个时期便各自有些引人注目的特殊之处，或云“时代的烙印”。现就《合》、《屯南》、《甲》、《乙》、《丙》等书所见，述之如次：

（一）武丁时期

《合》4·10200（《乙》2409）

甲骨文兽字多作𠂤、𠂤、𠂤等形，从干（单）从犬会意，干（单）为田猎工具，犬为猎犬，持干驱犬出猎，为兽字本义，后又用以指所获的兽类，后又泛指野兽，遂另造从犬守声之狩字，兽狩乃古今字，狩行而兽之本义渐晦。兽在武丁田猎卜辞中可说是总名。次于兽者为逐，所逐对象有豕、兕、鹿、麋等动物，或附记地名，或不记，逐而有获，则记兽名及数量。例如：

乙丑卜，亘贞：往逐豕，获？往逐彘豕，允获口。

《合》4·10227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之日王往逐在𡆥豕，允获九。

贞：弗其获？　《甲》3339——3341

王其往逐鹿，获？　《合》4·10292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𠂤？　《合》4·10345（《丙》88）

口口卜，亘贞：逐兕，获？〖王〗占曰：其获。己酉王逐，允获二。

《合》4·10389

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获？（同版有贞人宾）

《合》13·40126

贞：乎逐在𡆥鹿，获？　贞：弗其获？（同版有贞人宾）

《合》4·10935

戊子卜，宾贞：王逐𢦚于沚，亡𢦏？之日王往逐𢦚于沚，允亡𢦏，获𢦚八。

《合》4·9572（《续存》下166）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获？允获十。

丙戌卜，王：〖我〗不其获鹿？一月。

丁亥卜，王：我亩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我亩七鹿逐？七鹿不𠂤。（余略）　《合》4·10950　（《丙》323）

丁未卜，王：其逐在𧰼鹿，获？允获七。一月。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余略）《合》4·10951

最值得注意者为逐鹿一事。后世有所谓“逐鹿中原”之喻，殊不知其始作俑者乃商王武丁也。此期卜逐鹿之辞颇多，且有成套卜辞反复占卜，如《合》4·10950、10951两例，武丁之喜获鹿，于鹿之极端重视，可以想见。再如关于“焚”的占卜，也多见于此期。例如：

翌戊午焚，𠂤？　《合》4·10198（《丙》284）

翌癸卯其焚，𠂤？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虎口，麂二十。

翌癸卯勿焚？

贞：甲辰焚？勿于甲？

于殷墟卜辭中的田猎地》，以下简称《田猎地》）。上述各例，正好可以说明这一点。自《合》8·24474以至《合》8·24448，共十三例，二十二辞，卜日为乙者六辞，卜日为戊或卜戊日出田者七辞，卜日为辛或卜辛日出田者四辞，三者占了十七辞，其余丙日、壬日各一辞、癸日二辞，卜日不明者一辞。

（三）廩辛康丁时期

二王在位时日短暂，但现存田猎卜辞极多。虽无武丁时期壮举，亦无成套甲骨留存，但其选地、择时、卜吉，其频繁与重视亦非武丁可比。此期也常见以整版大腹甲卜田猎事。二王最关心的是田猎全过程中的安危吉凶，故“湄日亡𢦏”（意即“终日无灾”）为此期卜辞之常用语。𢦏又多作从戈才声的𢦚（𢦚），为前二期所未见。辞例形式多样，其常见的格式为“王其田（往来）亡𢦏”、“王其田某（湄日）亡𢦏”、“王其田𢀛干支（湄日）亡𢦏”（择时），“翌日干支王其田某湄日亡𢦏”（择时或择地），“王𢀛某田湄日亡𢦏”，“𢀛某田亡𢦚”（择地）等。辞侧又常记兆语即兆侧刻辞。如“吉”、“大吉”，其例如下：

戊申卜，尤贞：王其田，亡𢦏？

壬子卜，尤贞：王其田，亡𢦏？　《合》9·28433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辰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合》9·28466

辛亥卜，狄贞：王田盂，往来无𢦏？　《佚》288

丁亥卜，狄贞：其田[illegible]，𢀛辛？湄日亡𢦏？不雨？

贞：翌日戊王其田盂，湄日亡𢦏？　《甲》1650

翌日乙王其田，亡𢦚？吉。　《合》9·28457

丁卯卜，贞：翌日戊王其田，亡𢦚？　《合》9·28459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𢦚？　《合》9·28508

王其田盂，至𢀛，亡𢦚？　《合》9·28905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𢀛辛，亡𢦏？

己巳卜，贞：王其田，𢀛壬，亡𢦏？

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𢀛乙，亡𢦏？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𢀛乙，亡𢦏？吉。

庚午卜，狄贞：𢀛戊，亡𢦏？《甲》3914（《合》9·27146）

甲辰卜，狄贞：王其田，𢀛翌日乙，亡𢦏？

甲辰卜，狄贞：𢀛翌日戊，亡𢦏？

甲辰卜，狄贞：𢀛壬，亡𢦏？《甲》3915（《合》10·30757）

壬子卜，王其田？

如前所述，此期田猎卜辞数量很少，无论内容或形式，均较武丁时期大为简单。一般称田不称兽。关于猎获物及数量的记载极少见。卜辞重点只是在于有无灾祸，故每辞均有“亡𢦏”或“往来亡𢦏”之语。常见的文例是“干支卜某贞王其田亡𢦏”，或记地名、月份，则辞末称“在某月在某卜”，月名前多有在字。例如：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𢦏？在二月，在庆卜。

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𢦏？在庆。

《合》8·24474（《后》上11·2）

壬子卜，行贞：王其田，亡𢦏？在二月。　《甲》2828

戊申〖卜〗，出贞：〖王〗其田，〖亡〗𢦏？

戊午卜，出贞：王其田，亡𢦏？

戊戌卜，出贞：王其〖田〗，亡𢦏？（余略）　《甲》2679

或不记贞人名而称“王曰贞”，则命辞部分不再称王，或称田于某，则辞末不再记在某卜。例如：

丁丑卜，王曰贞：翌戊〖寅〗其往田，亡𢦏？不𢀛雨？

庚申卜，王〖曰〗贞：翌辛酉其田，亡𢦏？　《合》8·24501

庚午卜，王曰贞：翌辛未其田，往来亡𢦏？不𢀛𢀛？兹用。

庚午卜，王曰贞：毋田？　《合》8·24502

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𢦏？在一月。之乙酉彤于祖乙□。

□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𢦏？二月。

《合》13·40957

辛酉卜，旅贞：王其田于麦，往来亡𢦏？在十月。

《珠》404（《通纂》别二4·13）

戊寅卜，□贞：王其〖田于〗𠂤，亡𢦏？在四月。

戊午卜，旅贞：王其于𠂤，亡𢦏？（此辞“其”下遗刻一田字）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𠂤，亡𢦏？　《合》8·24457

辛未卜，㞢贞：王其田于游？

乙亥卜，㞢贞：王其田，亡𢦏？　《美录》60

乙酉卜，㞢贞：王其田于宫，亡𢦏？在五月。　《美录》56

武丁时屡见之逐、𢀛、获等方面的占卜在此期已极少见，兹各举一例如下：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

乙巳卜，出贞：逐六兕，𢀛？　《合》8·24445

癸亥卜，大、即：王其田，𢀛？　《甲》1274

癸卯卜，王曰贞：获？甲辰卜，王。　《合》8·24448

从《合》所辑百余片田猎卜辞看，此期田猎之日虽仍未有固定，但已渐带倾向性。诚如松丸道雄所指出，此期逐渐形成了在乙、戊辛三日从事田猎的风气（松丸道雄《关

王其东逐𥘅麋，𢀛？其北逐，𢀛？　《合》9·28790

庚申卜，贞：王𢀛麦麋逐？　《甲》3918

□寅卜，王其射數白狐，湄日亡𢦚？　《屯南》86

王其涉滴，射𤰞鹿？　《屯南》256

又有卜“射又豕”（《合》9·28305），“射又鹿”（《合》9·28339）者，亦为前二期所未见。

此期田猎亦偶称兽（狩），但极简单，仅言“其兽亡𢦚”（《合》9·28347，28640，28780）或“其兽不雨”（《合》9·28776），与武丁卜辞言兽而详记结果者大异。又或田兽连言，称“王其田兽，亡𢦏（𢦚）”（《合》9·28771——28773，《屯南》226，2114），则为其余各期所未见，此殆后世畋猎一语之滥觞。

（四）武乙文丁时期

此期卜辞与康丁卜辞颇不易分辨，故陈梦家有“康武文卜辞”之说（即将康丁与武乙文丁卜辞归为一组）。当然，利用标准片，一般还是可以区分的。《合》的编排除个别骨片或许欠妥外，总的来说是正确的，可信的。

此期田猎卜辞之前辞（序辞）均无贞人名，多作“干支贞”、“干支卜”，亦作“干支卜贞”形式，命辞内容也较前期为简单，并无独特之文例，以“王往田，亡𢦚”、“王其田，亡𢦚”、“王其田某（地），亡𢦚”、“𢀛某（地）田，亡𢦚”等形式较常见。值得注意的是，此期田猎之日较廪辛康丁时期更为固定，基本上不出乙、戊、辛、壬四大。这从连续若干旬占卜田猎事的卜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

乙酉卜，王往□。

辛卯卜，往田，亡𢦚？

壬辰卜，王往田，亡𢦚？

戊戌卜，王往田，亡𢦚？

王往田，亡𢦚？　《屯南》997

此片契卜辞多条，有干支可辨者，唯乙、辛、壬、戊四者，前后历十四日。

辛丑卜，王往田，亡𢦚？不雨？

辛亥卜，王往田，亡𢦚？不雨？

戊午卜，〖王〗往田，亡𢦚？

辛酉卜，王往田，亡𢦚？　《合》11·33430

此片契田猎卜辞四条，历时三旬，卜日为辛、戊二日，命辞均称“王往田亡𢦚”。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𢦚？

辛亥卜，贞：王其田，亡𢦚？

壬子卜，贞：王其田，亡𢦚？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庚申卜，狄贞：𢀛辛田？

庚申卜，贞：𢀛壬田？

《甲》3918（《合》9·27459）

壬𢀛𢀛田，湄日亡𢦚？

𢀛游〖田〗，湄日〖亡〗𢦚？　《合》9·29232

王𢀛𡆥田，湄日亡𢦚？

𢀛成田，湄日亡𢦚？　《屯南》762

𢀛宰田，亡𢦚？

𢀛𥘅田，亡𢦚？　《合》9·28789

这个时期田猎卜辞还常见“今日干支王其田不𢀛（大）雨（风）”及“于干支王迺田”的形式，亦为前二期所未见者。例如：

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𢦏？不遘大雨？大吉。

《甲》1604

〖戊〗□卜，今日戊王其田，不𢀛雨？兹允不𠂤

《合》9·28535

今日辛王其田，不𢀛雨？　《合》9·28539

今日辛王其田，不𢀛大风？　《合》9·28555·6

今日壬王其田，不𢀛大雨？吉。大吉。　《合》9·28545

于壬王迺田，亡𢦚？　《合》9·28609

于翌日壬王迺田，亡𢦚？　《合》9·28611

于壬辰王迺田，亡𢦚？𢀛？　《合》9·29302

于壬王迺田，不雨？　《合》9·28618

于壬王迺田，湄日亡𢦚？衔。　《怀特》1432

从上述文例看，此期田猎活动更显得有习惯性日子，一旬之中，乙、戊、辛及壬四日似乎是固定的田猎日。称“今日”田猎者，乙、戊、辛、壬四者必居其一。而称“迺田”者则几乎全是在壬日（“于壬”），这是与前二期卜辞的显著区别之一。

此期亦常见关于射与逐的占卜，其后往往地名兽名连言，称“射（逐）某地鹿（麋、兕、狐）获（𢀛）”，例如：

戊王其射闵狐，湄日亡𢦚？𢀛？吉。其乎射闵狐，𢀛？大吉。

《合》9·28318

弜射游鹿？王其田游，不𢀛大雨？　《合》9·28351

王其逐游麋，湄日亡𢦚？

弜逐游麋，其每？　《合》9·28370

弜逐𥘅麋，其每？

戊戌王卜，贞：田鸡，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御，获狐□。

戊申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御，获兕六，狐□。

壬子卜，贞：田牢，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御，获兕一，犬一，狐七。

戊午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御，获兕一，犬一，狐一。

《合》12·37363

此片计八辞，均卜田猎事，唯此四辞称兹御而有获。其余但言“王占曰吉”而已。不称兹御，亦无所获。

□□卜，贞：王田于鸡，往来亡𢦚？〖王占曰〗：弘吉。兹御，获狐八十又六。　《合》12·37471　（《佚》547）

“田于鸡”即“田鸡”，均为至鸡这个地方田猎之意。

有些卜辞省却占辞，或省去“兹御”，或二者均省去，仅记所获兽名及数量。这类卜辞与三、四期颇相似，可以字体风格别之，例如：

戊午王卜，在羌贞：田旧，往来亡𢦚？兹御，获鹿、狐。

《合》12·37434

壬子卜，贞：王田于游，往来亡𢦚？兹御，获鹿十。

《合》12·37460

壬子王卜，贞：田𡆥，往来无𢦚？王占曰：吉。获鹿十。

《合》12·37403

戊午王卜，贞：田盐，往来亡𢦚？王占曰：大吉，获狐五。

《合》12·37462

丁亥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𢦚？𠂤□获狐十八，𠂤一，雉五。

《合》12·37367

壬午卜，贞：王田徐，往来亡𢦚？获隹百四十八，𠂤二。

《合》12·37513

由此可见，时王外出狩猎，并非一定要有“吉”兆才采取行动；也并非只有“兹御”一语才说明时王真的采取了行动。当然，既称“兹御”，必定行动，但不称“兹御”，也未必不行动。

此期亦常有“今日王田某（地）”的占卜，不过“今日”之下不附干支名，与廪辛康丁时期异。例如：

戊辰，贞：今日王田辜，不遘雨？　《合》12·37647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喜，湄日不遘雨？　《合》12·37714

戊申卜，贞：今日王田羌，不遘雨？兹御。　《合》12·37742

无论卜辞文例如何变化，此期田猎卜辞几乎都有“王”出现，或亲自“卜”、“贞”，或亲自“占”，或自卜自占，或见于命辞，言王田某，如何如何。此外，本期还有大量的“王步（涉）”卜辞，常有猎获物及数量的记述；又有“步”，言“王步”、“步于

乙卯卜，贞：王其田，亡𢦚？

戊午卜，贞：王其田，亡𢦚？　《合》11·33468

此片存五条卜辞，十一天之内，五次占卜“王其田亡𢦚”，卜日分别为乙、戊、辛、壬。

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𢦚？

壬午卜，贞：王其田丧，亡𢦚？

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𢦚？

戊子卜，贞：王其田盂，亡𢦚？

辛卯卜，贞：王其田丧，亡𢦚？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𢦚？

乙未卜，贞：王其田丧，亡𢦚？　《合》11·33542

此骨残存七辞，历时半月，卜日干支不出乙、戊、辛、壬，且依次贞问，很有规律。

此期卜辞屡见有“犬”参与田猎事（犬为殷代专司田猎之官），为其它各期所无。例如：

□丑卜，犬来告又（有）麋，王其匕从臬？　《合》11·33361

乙酉卜，犬来告又鹿，王往逐？　《屯南》997

其从犬口𠬝又狐？兹用，允𠬝。　《粹》924

王重犬从，亡𢦚？其从犬，𠬝？　《粹》925

戊辰卜，在漊：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𢦚？𠬝？　《粹》935

口、中为犬官之名，来似亦同例，为犬官名，而未必是前来之来也。《粹》924、925、935字体较纤细，与《合》11·33361、《屯南》991稍异。然自文例观之，当亦此期之物。

武丁时常见的逐兕、阱，此期亦偶见占卜，如《屯南》663、664，《合》11·33374等片即是。

（五）帝乙帝辛时期

此期田猎卜辞的显著特点有三：（1）称田不称兽，且“田”下紧接地名，称田某或田于某，二者同时并存而意义相同；（2）辞较完整，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者具备者常见，且占辞多作“王占曰吉”，验辞多称“兹御”并记所获兽名及数量；（3）字体纤细秀丽，“𢦚”、“王”、“占”、“御”等字写法很特别，一望即知其为帝乙帝辛卜辞。至于田猎日期的占卜，与前期相仿；不过又增加了丁日。十日之中便有五日为田猎日。下面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壬寅卜，贞：王田牢，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御，获虎一，狐六。

《合》12·37362

此为右胛骨，上契卜辞七条，皆卜田猎事。这是结构最完整的一条，其余五条无验辞。另一条残，不知田猎地，但记有所获的虎狐之数。

另外两件是鹿头骨刻辞，亦均残损，其辞录之如次：

戊戌王𢆶田□文武丁衤□王来正□　《甲》3940

己亥王田于羌□在九月，隹王□

《甲》3941（《合》12·37743）

𢆶即嵩，地名，嵩田疑为田嵩之倒文，意谓在嵩地田猎。以“王来正……”推之，《甲》3940所记当是王（帝辛？）征人方途中在嵩地田猎，而后祭祀先祖。《甲》3941之羌作𦎫，为晚期写法，乃用作地名之羌。田羌一语，卜辞屡见，如前引《合》12·37742及《合》12·37400，12·37403，即是其例，羌作𦎫与，结构与此同。此辞“王”下有残笔作丨，当是“十”字之上半，依通例，“王”下所缺为“十祀”二字。则此次田猎活动为帝乙或帝辛十年九月己亥日举行的。

记述田猎活动的兽骨刻辞现存三件。两件为兕肋骨，一件为虎膊骨。兕肋骨拓本首次著录于《殷契佚存》，均正面镂刻花纹，镶嵌绿松石，背面刻文字。

辛巳王𠂤武奠□获白兕，丁酉□　《佚》427

商师曰：“辛巳获白兕，丁酉用之，相隔十六日，字中嵌松石。疑为兕骨，治以为柳，以旌田功，非用具也”。

壬午王田于麦录，获商戠兕。王锡宰丰𠂤，小臣兄。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

《佚》518

（《佚》426与此同文，仅存半截）

麦字从禾，与从来同意。麦录即为麦山之麓。商师读商为赏，谓丰𠂤为宰官之名，小臣为祝官之名。炜湛谨案：“宰丰𠂤小臣兄”六字颇不易解，宰、祝（兄）倘系官名，指辞理宜称“宰丰𠂤兄（祝）小臣”，方前后一致，不应如此错乱。郭沫若《宰丰骨刻辞》（《古代铭刻汇考·殷契余论》）一文亦谓此语“颇费解”。他说：“‘小臣兄’自是联语，由二字联列之声类以求之，当是兕觥之借字。觥有容五升容七升之说，存世兕觥亦大小不等，故此铭有‘小臣兄’之称。准此，则𠂤字乃假为歆矣”。近年丁骕《甲柳刻辞释》（载《中国文字》新二期）一文亦以宰丰连读，但𠂤为寝，“此或为王赐宰封燕食于寝，或直是赐宰封小宅第也”。又谓小臣兄“相当于后世之‘小拜’或‘小稽叩’二字”，“乃《小雅·楚茨》‘小大稽首’而言谢之意也”。二者均能自圆其说，但也都有想当然的性质在内。关键是“小臣兄”，读兄为觥，为叩，都难令人信服，此六字还须继续研究，以求有一合情合理的解释。总括此骨刻辞大意，是说殷王帝辛（帝乙？）六年五月壬午之日，在麦山之麓打猎，获得黄兕（犀牛），于是分赏群臣，以作纪念，并为此而举行祭祀，庆祝田猎之成功。这是一段完整的叙事文字。

虎骨刻辞一件，为加拿大人怀特所得，现藏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最初以照片并摹本著录于《古代中国骨之文化》（英文，多伦多大学出版社，一九四五年），一九七九年许进雄又以拓本著录于《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辞亦完整可读：

辛酉王田于鸡录，获大𧰼虎。在十月。隹王三祀，𠂤日。　《怀特》1915

某”等，亦偶见记获得之兽名及数量之例，均与田猎活动关系较为密切，值得注意（说详《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

除上述特点外，此期田猎卜辞还有一个“𡆥”，不见于以往各期：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𡆥大兕，𢆶妈𤔔豬，亡𢦚？𠬝？

𢆶鸻𤔔鹅子，亡𢦚？

𢆶左马𤔔马，亡𢦚？

𢆶鹳𤔔小豬，亡𢦚？

𢆶鹳𤔔豬，亡𢦚？

𢆶并鸻，亡𢦚？　《合》12·37514　（《通纂》730）

辞既称“𡆥大兕”，又问是否“亡𢦚”，能否“𠬝”，“𡆥”显系田猎名称或手段之一，惜𡆥字不能确释而知其详。郭沫若曰：“此六段卜辞乃同时所卜，其次由下而上，即戊午之日将𡆥大兕，卜用何种马匹也”。其说甚是。

三　非卜辞中的田猎刻辞

甲骨文绝大部分是卜辞，非卜辞——与占卜无关的甲骨文只是少数。非卜辞中有一部分是纯粹的记事刻辞，用极简短的文字记述商王的一些重要活动。目前所见的这类记事刻辞，大部分是帝乙帝辛时物，而且主要是田猎刻辞。这些田猎刻辞虽然数量不多，但由于是记叙体文字，对于了解商王的田猎活动同样是很重要的资料，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

非卜辞中的田猎刻辞可分为两类：一类刻在兽头骨上，一类刻在兽肋骨或其它部位的骨上。现分别介绍之。

兽头骨刻辞现存三件，都是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第三次科学发掘所得，实物现藏台湾，拓本编入《殷墟文字甲编》（《甲》3939—3941）。一件是兕头骨刻辞，可惜已残碎，有些字难以辨认。不过所记为田猎事是肯定无疑的。辞曰：

〖王田〗于𠂤录，获白兕，叡于□在二月，隹王十祀，肜日，王来正𢀛方白□。

《甲》3939（《合》12·37398）

兕字作𦎫。初出土时由于误释为麟，董作宾特地写了篇很长的文章《获白麟解》（《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收入《董作宾全集》第二册），后唐兰作《获白兕考》（《史学年报》第四期）始确释为兕（𠂤）字。录即麓，𠂤录即𠂤山之麓。董作宾作《殷历谱》时定此骨为帝辛十祀二月所刻。如是，刻辞大意是说，帝辛十年二月征讨𢀛方白，在𠂤山之麓开展田猎活动，捕获一头白犀牛，于是祭祀先祖，以资庆祝。最后还用这白兕的头骨来记述这一历史事件，这一次值得纪念的成功。

《礼记·月令》说："是月也命将讲武习射，御角力，执弓挟矢以猎"。《诗·小雅·吉日》"既张我弓，既挟我矢，发彼小豝、殪此大兕。"讲的都是以"射"为主的田猎活动。射，当是人类最古老的狩猎方法，据考古学家在山西朔县峙峪村旧石器时代后期遗址里发现的石箭头（石镞）推测，大约三万年前就有弓箭了（贾兰坡：《什么时候开始有了弓箭》，《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卜辞关于射的占卜，大多指明每次要射的某种动物，如狐、鹿、麋、豕、兕等，而验辞所记捕获的数量亦较少，有时只能获得一两头（如《后》上30·13："射鹿，获一"。）可见这是小规模、小范围的田猎活动。相比之下，逐的规模就要大一些。逐即追逐，驱逐，字作  、  等形，正象追赶野兽之状。从《合》9·28789所言"自东西北逐杏麋"等例分析，当时常取合逐（或云围逐）形式，攻其三面，遏其逃向一面而捕获之。这样做，范围更大，参加的人数更多，所获数量也多一些。象常见的"逐鹿（麋）"一事，有时一次可获十头以上（例见前）。阱，即掘好了陷阱，张好网罟以擒获野兽，规模比逐还要大些。擒获的野兽以鹿麋为多，一次可达二百头以上。例如：

壬申卜，殼贞：重㚔鹿？丙子阱，允㚔二百出九。一口

《合》4·10349（前《4·4·2）

（丙子为壬申后第五日）

丙戌卜，王阱，㚔？允㚔三百又四十八。　《后》下41·12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阱？允㚔三百又四十又八。

《屯南》663

甲骨文阱字作  、  、  、  等形，此字之释读尚有争议，或分析为数字，但其为穿地以陷兽则无异词。运用阱的方法，一次捕得二三百头野兽，则其设阱范围之广所需人力之众可以想见。这种田猎方法，与战争中埋竹签桩掘陷阱（特别是在丛林地带）以制敌并无二致。其规模超过射与逐是显然的。当然，它还比不上另一种田猎方法：焚。所谓焚，就是烧田，"烧宿草以田猎"（王筠《说文句读》语），焚烧山林，使野兽无处藏身，而后再辅以其它手段（如射、逐、阱）捕杀之。这种方法，可说是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对某一地区的野兽施行围剿性捕杀，有点象竭泽而渔，志在全得。从现存卜辞看，武丁与康丁时期常用此法，武丁卜辞还常记"焚"的结果，如《合》4·10198、4·10408（引文见前）都足以令人惊讶。特别是《合》4·10198，即《丙》284，一次捕获一只老虎，四十只鹿，一百六十四条狐狸，一百五十九只小鹿（麑），还有其它一些现在不能确知其名的野兽，其种类之多，数量之大，都是卜辞中少见的。这次田猎，从准备到出猎前后共九日。先于庚戌日卜，"翌辛亥王出"，后又于丁巳卜，"翌戊午焚，㚔"，问以焚的方法田猎，是否能擒获。大概是得了吉兆，于是决定在戊午之日"兽"，果然大有所获。姚孝遂同志把这次田猎方法看作是"兽"，并说"兽（姚文称狩）为围猎的某种形式，其具体内容尚有待于进一步的追索"。其实，从整版卜辞考察，前后关系是清楚的。"兽"是田猎名称，其义犹如"田"。这次田

☐其田，湄日亡〖𢦏〗？

☐其焚，亡𢦏？　《合》13·41559

乙酉卜，犬来告又鹿，王往逐？

辛卯卜，往田，亡𢦏？

壬辰卜，王往田，亡𢦏？

戊戌卜，王往田，亡𢦏？　《屯南》997

多见于第三、第四期。田或兽等田猎名称之后可接地名，也可省去；射、逐、阱、网等田猎方法之后可接动物名，也可省去。但田、兽后决不接动物名，逐、射、阱、网等后决不接地名，区别至为明显。只有"焚"是例外，其后不接动物名，有时却接以地名，这是因为焚乃大规模田猎方法，其目标本不在某种野兽，而是在某一地区之故。

卜辞中还有两种田猎方法共见一版的，例如：

戊午卜，更：阱，㚔？允㚔二□□□，二月。

戊午卜，更：阱，勿其㚔？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　《乙》3208+7680

戊寅卜，王阱，易日？允。

辛巳卜，在箕：今日往逐兕，𢦚？允𢦚七兕。《合》11·33374反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阱？允㚔三百又四十八。

丁亥卜，阱，〖㚔〗？允。

〖戊〗子卜，今日王逐☐。　《屯南》663

甲申卜，在箕：丁亥王阱，𢦏？弗☐。

丙戌卜，在箕：今日王令逐兕，㚔？允。

丁亥王阱，易日，允弗𢦏？　《屯南》664

以上诸例都是阱与逐共见一版，一般是先卜阱，后卜逐。《屯南》663、664为一骨之正反面，可互为补足，单就丙戌日而言，则正面卜"丁亥王阱"，反面卜"今日王令逐兕"。从所记结果看，当是丙戌这天逐而无获，乃于丁亥日设陷阱以猎，方大有捕获。

（三）田猎方法的继承性与各期卜辞记述的差异性。

商代打猎的方法，武丁与帝辛（纣）有什么不同？按理不会有什么大的差异。岂但如此，现今各少数民族地区人们打猎所使用的方法基本上还是三千多年前的方法。充其量只是用了粉枪或火药枪、猎枪，以代替弓箭而已。从文献记述的春秋战国时期的田猎情况看，商代人焚田的方法也依然被广泛采用着，以致有的国家大火一烧，控制不住，田猎活动最后竟变成了救火。《韩非子·内储说上》所述"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救火。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即是突出的一例。

经鉴定，此为老虎的右上膊骨。安大略博物馆所藏商代雕有图案的精美虎骨不少，有字者唯此一件。骨之一面雕刻有精美图案，另一面刻字，且镶有绿松石。鸡彔即鸡山之麓，卜辞屡见"田鸡"、"田于鸡"的占卜，所获以狐为多（例见前），此言获虎，非同一般，是得大书一笔了。但𩵦字不详其义。这段文字的大意是说，商王（帝乙或帝辛）三年十月辛酉这一天在鸡山之麓打猎，追逐成功，捕获一头大老虎，于是举行"劦"祭，以资庆祝。

甲骨文非卜辞的存在，证明商代除卜辞之外确还另有记史叙事之文，史官并非仅以占卜为务。而上述田猎刻辞，或契诸兽头，或镌于兽骨，为数虽不多，亦足为田猎卜辞之补充，二者可互相印证。而且，这些记事刻辞还说明，商王及其臣工们捕获到野兽后，食其肉，寝其皮之外，还要契其骨，以旌田功而资纪念。这大概也是当时的一种风尚吧。所可惜的是这类刻辞目前所见甚少，其数量与卜辞无法相比。

四　田猎方法与工具的探讨

商代人打猎，究竟有哪些方法？使用哪些工具？要确切回答这些问题是极为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由于文献记述的缺乏，只能从甲骨文本身加以推求，而卜辞中有些字又不能确知其义，只是笼笼统统地知道它们与田猎方法有关而已，故我们现在充其量只能知道个大略的轮廓罢了。

在这方面，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至十五册）与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两文均有相当长的篇幅予以论述。黄文之第二部分"田猎之方法"，将"殷王田猎所用之方法，见于卜辞者"归纳为焚、射、阱、𢦚、逐、网、罗、𢀛、𢀛、𢀛、𢀛、𢀛、十二种。姚文称田猎方法为手段，其第一部分即为"狩猎手段"，分"设陷阱以猎"（𢀛𢀛𢀛𢀛）、"设网罟以猎"（网𦍌𦍌隻）、"利用弓箭以猎"（射）、"围猎"（狩逐焚𢦚）、及"其它"（𢀛𢀛𢀛𢀛）五项论述。二文所论各有侧重，有些具体问题也不是没有商榷的余地，但总的说来，有关商代田猎方法与工具的问题，这两篇文章互为补充，基本上是讲清楚了，读者可以参看。这里只是在此二文的基础上，再就有关问题作些说明和探讨。

（一）田猎方法与田猎规模的关系。

商代田猎采取的方法，或云方式或手段，与出动人数之多寡，规模之大小很有关系。一般而论，田猎方法主要有射、逐、阱、焚四种，它们的区别不仅在于所使用的工具，采取的手段，而且还在于行动的规模。射即以弓矢射杀禽兽，较为简单，是小规模田猎时用的方法，遇有禽兽即张弓注矢而射之。甲骨文射字作  、，正象张弓放箭之形。

猎的成功，足可见"焚"这种方法规模之大，收效之烈，远非前三种方法所可比拟。

（二）田猎名称与方法（手段）的关系。

两者区别似乎不很严格，很难找到一条绝对的界限。前引黄然伟《殷王田猎考》文将田猎卜辞分为九类，即田、省、兽、𢀛、步、逐、射、焚及其它。其中逐、射、焚三者该文亦列入田猎方法。姚孝遂又将兽（狩）列为田猎方法。从卜辞看，或卜具体的田猎方法，或卜田猎时有无灾祸，是否有获（例见前），这是大多数；也有少数卜辞是田猎名称与方法并举的，明显的例子是第五期的"王田衣逐无灾"的卜辞，如：

戊辰卜，在羌贞：王田衣，逐，亡𢦏？　《京都》2865

戊寅卜，在高贞：王田衣，逐，亡𢦏？　《前》2·12·3

二例是问王在"衣"（地名）打猎，用"逐"这种方法，有无灾祸（有的学者将"衣逐"连读，解释为合逐，可商，详另文）。田与逐并见一辞之例亦见于第三期卜辞：

戊午卜，贞：王其田衣，逐，亡𢦏？　《甲》1549

其次如田与射共见一辞：

王其田𣪊，其射麋，亡𢦏？㚔？　《合》9·28371

此言王要到𣪊地田猎，方法是射，目标是麋。问有无灾祸，能否捕获。这类卜辞的重点是占卜用某种方法（手段）去捕获兽类是否合适。还有这样的情况：商王连续贞问田猎事，一版之上依次契刻若干条田猎卜辞，或言田猎名称，或卜田猎方法，二者共见于一版。除前引《合》4·10198大龟腹甲外，又如：

其兽，亡𢦏？

𢀛射𣪊鹿？

王其田𣪊，不𢀛大雨？　《合》9·28347

重宰田，亡𢦏？

重𢀛田，亡𢦏？

其逐〖𢀛〗麋自西东北，亡𢦏？

自东西北逐杏麋，亡𢦏？　《合》9·28789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庚申卜，贞：王重麦麋逐？　《合》9·27459

丁丑卜，贞：王其田于盂，𠂤南立（位）？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御。　《合》9·29084

𢀛焚𤰞录（麓）？

王重成录焚，亡𢦏？

𢀛焚成录？

王重𤰞田，湄日亡𢦏？

重成田，湄日亡𢦏？　《屯南》762

𠂤	✓		✓			
𠂤	✓		✓			
𢍏	✓					疑为“罗”之异体
𢦏	✓					
𠂤	✓		✓			
兌			✓			
𠂤	✓		✓			
迄 逮			✓		✓	迄 逮 有别，然均与田猎有关
𠂤			✓			字未识，据文义知为田猎名
𠂤				✓		此字于省吾谓“正”字之繁，或释韦，谓围猎之称。
𠂤					✓	
𠂤					✓	
各（格）			✓			
𢦏			✓			

（四）“步逐”与车猎。

甲骨文有“步”有“逐”，前者可说是与田猎有关，后者则既是田猎名称，又是田猎方法。从字形分析，步从双止，一前一后而行，逐从豕（犬）止，象人追赶兽类状，很容易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步是徒步，逐也是徒步追赶。而且步与逐还有“对贞”

所以，田猎方法从武丁至帝辛也应该是大致一样的，即有其继承性。但从各期卜辞的具体记述看，却又有颇大的差异性。武丁卜辞记述各种田猎方法最为详尽，除常见的射、逐、阱、焚外，还有网、罗（𢍏）、𠂤、𠂤、徵（牧）等项。祖庚祖甲卜辞便很少提到田猎方法，只有几片提到过“逐”。从廪辛到文丁第三、四期的卜辞所记田猎方法，与武丁卜辞大同小异，而廪辛康丁时期有獸（《合》9·28345，即《粹》955：“重𠂤獸，获又大鹿，亡𢦏？”）、各（格，《甲》3916：“乙王其各𠂤兕。”），武丁文丁时期有𠂤（《合》11·33389，即《甲》638：“重今日辛𠂤，允𠂤？于翌日壬𠂤，𠂤？”）则为武丁卜辞所未见。帝乙帝辛卜辞关于田猎方法的占卜又明显减少，仅偶见𢦏与射（例见前）而已。这当然不能得出帝乙帝辛时期的田猎只有射与𢦏两种方法的结论，只不过武丁至文丁时期使用的其它诸种方法此期卜辞中未见记述罢了。

兹将见于《合》及《屯南》的各期田猎名称（及方法）列表如下，以资比较。

时期 / 名称	武丁	祖庚祖甲	廪辛康丁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备考
田	✓	✓	✓	✓	✓	
兽（狩）	✓	✓	✓	✓		
逐	✓		✓	✓		
阱	✓		✓	✓		
射	✓		✓	✓	✓	
焚	✓			✓		
步	✓				✓	指“步”而有“获”之辞
网	✓					
𠂤	✓					

以上四点，主要是有关田猎方法的问题，其间也不可避免地牵涉到田猎的工具问题。这些都是卜辞本身反映出来的。谈到工具，还应该考虑到商代的田猎活动具有练兵习武性质这样一个问题。诚如董作宾所论：“……殷代上兵的教练，主要的方法就是打猎，以野兽为假想敌人，使弓矢戈矛，车马将士，一齐发挥出最大威力，因而也能对于野兽、多所擒获。”（见《武丁狩敏浅说》，收入《平庐文存》卷三）所以商王外出从事田猎活动，也带有军事训练的性质，其田猎的工具，从广义说，除了弓、箭、网、罟之外，确实还得有车（舟）、马、戈、矛、刀、戟，以便追逐，格斗，能生擒则生擒，不能生擒则杀死之。我们现在看不到商王狩猎之类的实物资料，但战国时代有车马猎纹壶（《商周彝器通考》下编附图751）、猎纹壶（六件，同上书下编附图752—757）以及车马猎纹鉴（同上书下编附图875），壶鉴上的花纹便是一幅古代车马狩猎图，对我们了解商王的车马狩猎不无参考价值。

之例：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𢦏？

丙申卜，争贞：王步？　《丙》88　（《合》4·10345）

张秉权氏据此推论说：“卜辞中的逐是步逐，步是逐兽。”（《丙》上辑（一）考释第120页）又说：“以‘逐麋’与‘步’对贞，可见卜辞所谓‘步’，就是出去田猎的意思。”（同书上辑（二）第169页）黄然伟从之，谓“张氏之说可信也”。如光从这一腹甲考察，似乎逐与步差不多。但若考察一下另外一些卜辞，就可发现，“逐”未必是“步逐”了。请看下列一辞：

癸巳卜，𢦏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出崇。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车马硪𢦏王车，子央亦队（坠）。

《菁华》3　（《合》4·10405）

这是早年出土的武丁大胛骨上的一条完整的卜辞。甲午以下为验辞，记王逐兕途中发生的不幸事件，作为“出𡆥”（有祟）的应验。“小臣古（或释叶）车马硪𢦏王车”，便是“王往逐兕”途中发生的事故，硪从石，𢦏有磕撞之义，度其辞意，当是小臣古的车马在山岩下碰撞了王的座车，随从王一道打猎的子央，也跌下车来（参见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辑）。关于这段验辞，董作宾是这样解释的：“这时武丁已届七旬高龄，……这一天武丁外出打猎，追逐兕牛，坐的是小臣叶所御的车马，忽然车子被路上的石块所阻而翻倒了。陪伴老王的子央也摔下车了。”（《论商人以十日为名》，见《平庐文存》卷三）对这条卜辞的解释各人容有不同，但有一点却是肯定无疑的，即：商王武丁外出打猎，包括其近臣随从在内，是驾着车马的，并非徒步而行。换言之，是车猎，所谓“逐”，是乘车驱马的逐，而非人兽赛跑式的逐。逐字虽是从豕从止会意，但在卜辞里，它的具体含义已远远超出了它造字时的本义了。再从逐的对象看，鹿、麋、兕等兽奔跑速度都不慢，靠徒步追逐是很难有“获”的。前引《合》12·37514“𢦏大兕”六段卜辞，也是车猎的极好证明。此外，所谓“兽（狩）”也是驱车而行的车猎，并非如造字之初执罕（十、单）驱犬而猎，下列一辞即可为证：

〖癸〗亥卜，𢦏贞：旬亡𡆥？王占〖曰：出𡆥。五日〗丁卯，王狩攸（敝），𢦏车马。〖𢦏〗陷在车，𢦏马亦𠂤，〖𢦏亦出它〗。

《新缀》327　（《殷历谱》下9·23）

“王狩敝，𢦏车马”是说王在敝地打猎，𢦏负责驾驭车马。结果也是不妙，𢦏跌翻在车里，𢦏也受到损伤，证明确是“有祟”。

由此看来，商代田猎，不论是“逐”还是“兽”，都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理解，望文生义，误以为商王是徒步前往的。正如卜辞称“涉”者并非真的赤脚过河一样，称步与逐也不是靠两条腿步行、追逐。商师锡永先生曰：“所谓王步于某涉于某，非王步行徒涉也。以车曰步，以舟曰涉耳。”此论确不可易。

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

一　戉迖辨

卜辞有字，或作诸形，又有字，或作诸形，历来诸家考释颇多歧异。

罗振玉并释为𢦏，曰："𢦏与践同，践训行（《仪礼·士相见礼》注），训往（《吕氏春秋·古乐篇》注），此从辵从戈，或省止，与许书之𢦏同，但戈𢦚殊耳。又许书𢦏衎并训迹，乃一字，践虽训履，然与𢦏亦一字，是一字而析为三矣。"（《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六十七页）王襄、董作宾、屈万里、（日）松丸道雄、黄然伟等均从其说。如黄然伟，即将"𢦏"列为九种田猎卜辞之一，但又说："卜辞中言𢦏于某地者，其所𢦏之地虽为田猎区，但如无狩猎验辞，则未必为田猎刻辞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十五册）

商师锡永先生释二者为𢦚，曰："按此字从彳从武，当是步武之专字，又或从行作衢（前编卷六第二十三页），《诗》：'绳其祖武'，《传》：武，迹也。《说文》：𢦏，迹也。武与步𢦏意同"。（《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第四页）孙海波《甲骨文编》（一九三四年）从之；后又分释为二字，释为𢦚，改释为迖，谓"从辵从屯，《说文》所无"，"迖当是屯遭之本字"。（一九六五年修订本）

郭沫若作《卜辞通纂》时释为迖，即越，谓"凡卜辞言越乃远逝之意。《左传》襄十四年'越在他竟'，杜注云：'远也'，即此迖字义。"（一九三三年，见该书第五九六片考释）至作《殷契粹编》，又释为迖，读为游，无说。（一九三七年）

杨树达释形之字为迖，读为过。杨氏曰："余疑此字从辵或从彳，以戈为声，即过字也。……按王迖于召，犹言王往于召也。《吕氏春秋·异宝篇》云：'五员过于吴'，与甲文句例同，高注云：'过犹至也。'"（《积微居甲文说·释迖》，一九五四年）而于形之字则未及。许进雄《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等书从其说，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认为杨说"于字形辞义，两者协洽"，并将诸形亦释为迖，读过。（日）岛邦男又承其说，《殷虚卜辞综类》均径释为过。

今按上述诸说纷纭，唯孙氏释为迖，杨氏释为迖读过较为合理，其余各说或乖于形，或牾于义，皆有未妥，兹分别申论之。

（一）与字形有别，**确为二字，不可混而为一。**《甲骨文编》把它们析为二字是正确的。

等形之从戈，洞若观火，自不待言，楷写为𢦏迖均无不可，但不得释为𢦏，因为字确从戈而不从𢦚。此字之异体诸形，与常见的戈形稍异，但也决不是郭氏所谓之"戊"，为戈之异体，可以武之作（《前》3·23·1），𢦚甲之作（《前》4·21·3）（《前》6·63·3）（《粹》225）（《龟》1·11·8），武乙之作（《佚》176，诸形俱见《甲骨文编》）得到证明。中之小圆点或小圈，其用实与一小横相当。

等形所从之为屯，经于省吾考证（《甲骨文字释林·释屯𠂤》），已得大多数学者确认，所小异者，屯字一斜笔多在下部，作，在上作者较少见（详见《甲骨文编》卷一"屯"、"春"二字），而字所从则多作，如此而已。是此字确从屯，不从戈，不得与相混，甚明。

（二）迖迖**二字形既有异，义亦有别，诚如杨树达氏所论。**迖即过，至也。迖字不见于《说文》，而见之于《广韵》卷一谆韵："迖，迖遭，本亦作屯。《易》曰：'屯如邅如'。"迖遭，义为困顿，但卜辞迖于某地之迖，实与屯同。考屯有屯守义，《左传》哀公元年"夫屯昼夜九日"，《史记·傅靳蒯成列传·集解》"律谓勒兵而守曰屯"，可证。是迖谓至某地；迖谓停留于某地（守于某地），两者意义有别。从具体辞例看，言迖于某地者多卜"往来亡𡆥（灾）"，而言迖于某地者只卜"亡𡆥"，分别至为明显：

戊辰卜，贞：王迖于召，往来亡𡆥？在二月。《珠》1122

庚子卜，贞：王迖于宫，往来亡𡆥？《续》3·15·8

庚寅卜，贞：在齐𠂤贞：王迖，往来亡𡆥？《前》2·15·4

丁亥卜，贞：王迖，往来亡𡆥？《粹》1032

丁丑卜，贞：王迖于雝，往来亡𡆥？

己卯卜，贞：王迖雝，往来亡𡆥？《续》3·20·5

翌日辛，王其迖于向，亡戈？《粹》1016，《屯南》4452

翌日辛，王其迖于丧？《佚》523

□□卜，翌日乙，王迖于勺，亡戈？《屯南》136

辛巳卜，翌日壬，王其迖于榡，亡戈？弘吉。《屯南》2168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迖于安，亡戈？弘吉。《邺》3·44·8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迖于皇，亡戈？《甲》907

戊辰王其迖盂？《续存》下828

□□卜，王其迖从东？《佚》196

言迖，但求无灾；言迖，则愿往来均无灾，从现存卜辞看，所迖之地较少，仅向、宫、丧、雝、勺、榡、皇、盂数地，均为商王常至之田猎地。迖于某地，勒兵而驻之，

小事盘桓，未必当天往返，而所迖之地则远较迖为多，除上引召、宫、雝外，尚有𠂤、丧、雝、系、射、隙、𠂤、𠂤、夫、盂、𠂤、𠂤等地，一般当天返回，未必多所逗留。当然，也有称迖某地而不言"往来无灾"，但卜"旬无祸"的，所迖之地距殷京甚远，如《卜辞通纂》第五九六片所记"王迖上𠂤"，由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经过整整六旬，跨有"五、六、七"三月之久。郭沫若推算："师行之次，或有数日之休息，然自殷京至上𠂤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矣，师行平均以日七十里计，约在三千里内外也。"不过，这类远距离的"迖"毕竟少见。

（三）迖迖**二字与军事、田猎的关系也不同。**军事田猎二者密切相关，卜迖卜迖之辞所涉及地名多为田猎地或师行之地，是其共同处，但迖迖二者仍有别。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曾比较𢦏（迖）与田的遂行日期、地点等事，以为二者是相似的行动。不过松丸所指第四期王𢦏卜辞实际上是第三期的王迖卜辞。许进雄据钻凿形态认为："如果过的卜问不象祭祀、田猎等经常举行，则我们可以想象它是应付某种比较特别的形势的行动。配合不平常的形态，它可能是一种到较远距离，历时较长的军事有关行动。"又说："……可推断过与田猎是不同的行动，田猎是比较经常而历时短的活动，过则可能是历时甚久，到相当远的地方去的一种与军事有关的活动。"（《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第九十五页，一九七九年，艺文印书馆）二说相较，松丸之说较为合理。"比较经常、历时短"这两点并非"田"所独有，"迖"亦如是，甲骨上频繁卜迖之辞亦屡见，而且如前所述，常卜"往来亡𡆥"，一般而论，距离占卜地（如商都）也不会太远，而且，迖与田常共见一版，迖而有"获"，亦屡见记录，如：

己丑卜，贞：王迖于召，往来亡𡆥？在九月，兹御，获鹿一。

《合》12·37429

□寅卜，贞：王迖于召，往来亡𡆥？兹御，获鹿二。《续》3·32·1

戊戌卜，贞：王迖于召，往来亡𡆥？兹御，获一。

壬寅卜，贞：王迖于召，往来亡𡆥？

辛亥卜，贞：王迖于召，往来亡𡆥？

壬子卜，贞：王田于𣪊，往来亡𡆥？兹御，获鹿十一。

《合》12·37460

☑王迖☑来亡𡆥？☑获鹿☑《京津》5340

再有，卜迖之辞也有兼及气候之例，与卜田之辞同。例如：

丁己卜，贞：今日王其迖于丧，不遘大雨？

《明后》2727（《南北·明》796）

☑贞翌日戊王迖☑不遘大雨？

《邺》2·37·1

至于迖，则似与军事行动更相接近，它既无获兽的记载（一次也没有），也无关于气候的占卜。不过亦偶见与"田"共版之例，如《屯南》第660片，迖与田𠂤、田丧、

田雝共版。

此外，迖迖二字通行的时代亦有不同，迖主要见于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辞；迖主要见于第三期（廪辛康丁）卜辞。

总之，甲骨文二字形音义皆有别，不得目为一字，前者当释迖读过，后者宜释迖训守。迖与田猎事关系较密切，但它本身未必便是田猎活动。迖则与田猎事相似处甚少，更有可能是一种军事性质的行动，或即后世所谓"勒兵而守"，以前将迖迖二字合释为𢦏或𢦚，并把它看作商王田猎活动之一，显然不妥，应予纠正。

往于田说

甲骨文卜"往田"之辞各期屡见，"田"义为田猎，动词，已为学者所公认，除"往田"之外，各期卜辞又屡见"往于田"一语，例如：

壬戌卜，争贞：王往于田，若？《续》3·35·2

戊辰卜，贞：王往于田？三月。

庚午卜，争贞：自今至于己卯雨？《合》12·10516

贞：王往出于田，不𣪊？

贞：王勿往出于田？《合》4·10539

之日王往于田从东，允获豕二。十月。《合》4·10907

☑之日王往于田，从翻京，允获麋二，雉十。十月。《合》4·10921

（以上武丁卜辞）

乙酉卜，出贞：王往于田☑《文录》732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在十二月。《合》8·24492

（以上祖庚祖甲卜辞）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在十二月。

丁丑卜，大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缀》172

王𢀛往于田，其每？《京都》2049

辛巳王从往于田，其每？

王寅乙往于田，丙酉𢦚，亡戈？

乙王从往于田，其每？《宁沪》1·367

（以上为廪辛康丁卜辞）

庚子卜贞：不往于田？《续》3·16·9

（以上为帝乙帝辛卜辞）

唯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尚未见"往于田"之辞。上引各例，除武丁时有二例记获兽，可

至的田猎地。其地望今无可考。

三　关于“步”的性质

甲骨文步字作  ，从二止，象双足一前一后之形，行走之义甚明。金文作  ，填实之足迹形，或作  ，寓意与甲骨文同。小篆作  ，《说文》：“步，行也，从止，相背。”段注：“止，相随者，行步之象，相背犹相随也。”（或谓“背”当作承）此字典籍均用其行走义或由此引申之义（详《经籍纂诂》第六八八页）。卜辞言步者却颇有特殊性，常与殷王田猎之事有关。下列四点即值得注意：

（一）步与逐有对贞之例。《丙》88为一复原后之龟腹甲，刻辞四条，其中两条云：“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𠂤？丙申卜，争贞：王步？”此为武丁时所卜，两辞分别刻于左右甲桥，为对贞卜辞，而右辞称逐，左辞言步。张秉权氏遂谓：“可见卜辞中的逐是步逐，步是逐兽。”（见该书考释第120页）。张氏在另一处还说：“‘逐麋’与‘步’对贞，可见卜辞所谓‘步’，就是出去田猎的意思。”（同上，第169页）张氏此说虽未尽善，却道出了步与逐的密切的关系。

（二）步与田、兽（狩）共见一辞或前后相续，共见一版。如《京津》4568：“𠂤宫田省，亡𢦏？其乎大步？”《甲》3003：“庚戌卜，㱿：重翌日步，射兕于□？”《前》2·21·3：“丙辰卜，贞：王其步于良，亡𢦏？丁巳卜，行贞：王其田，亡𢦏？在良。”《乙》154：“□步，辛酉□：”黄然伟据此以为“步即田猎之证”，“张氏之说可信也”。

（三）言步之辞常有关于获兽的记载。例如：《续》3·302：“丁亥卜，在敦贞：王步，亡𡆥？兹御，获狐五。”《前》2·7·5：“□在𠂤□王步于□亡𡆥？王□获狐八。”《合》12·37475：“庚子王卜，在淲贞：今日步于柘，亡𡆥？在正月。获狐十又　。”又37504：“□王步于□亡𡆥王□获狐□”以上各例均第五期（帝乙帝辛）所卜，所获均为狐，最多一次为十一头。

（四）步的目的地相当大一部分就是商王的田猎地。例如：衣、𠂤、𠂤、妻、良、𠂤、𠂤、杞、勘等。

卜辞“步”既然与田猎事关系如此密切，那么，能否据此而断言它本身就是田猎名称，就是“逐兽”呢？不能。步与田猎卜辞仍然有所不同。商王田猎总是在白天，且多当日来回，故常卜“往来亡𡆥（𢦏）”或“湄日亡𢦏”。而卜步之辞，称“往来亡𡆥”者极少见（如《前》2·5·5），无一例称“湄日亡𢦏”，一般只卜“亡𡆥”，甚或连“亡𡆥”也不卜，仅卜“步”、“勿步”。更有卜某日夕步，今某月步，生某月步之例，为真正的田猎卜辞所未见者。如：

说衣为地名，始于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卷上地名第四）；说衣即殷，地在今沁阳县，始于郭沫若（《卜辞通纂》序及第635片考释）；陈梦家则进一步论定它是田猎区之中心（《殷墟卜辞综述》）；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提出异议，认为：“商王狩猎时采用‘衣’或‘衣逐’的方法。‘衣’读为‘殷’，训‘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前人解‘衣’为地名，指为沁阳的殷城，是错误的。”（见该书第七页）日本学者松丸道雄《田猎地》、胡澱威《释衣》（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二文亦主此说，胡氏并断言“在卜辞里，衣实没一个是地名的，也不能读为殷。”黄然伟《殷王田猎考》（载《中国文字》第十四至十五册）则又不以李说为然，认为卜辞中“王田衣逐”之逐，“当谓王于衣之地追逐野兽也。”黄氏认为李氏之说不足信，“衣确为地名”，并举《甲》1549、3914，《前》2·12·3，2·32·2，2·43·1诸片为证（其中《前》2·12·3，2·43·1两片正是李学勤“足证‘衣’在此并非地名”的证据之一）。按争论的关键在于对卜辞“王（其）田衣逐”的理解不同：

……王〖其〗田衣，逐，亡𡆥？

……王〖其〗田，衣逐，亡𡆥？

前者“田衣”连读，即“田于衣”，衣当然是地名。后者“衣逐”连读，便只好解释为“同”、“合”或“大”了（钟柏生读衣逐为大逐）。据笔者看来，田猎卜辞中的衣是否即殷，“衣逐”可否连读，当然可以讨论，但即便“衣逐”连读，也不能全然推翻罗、郭、陈等“前人”关于衣是地名之说，因为卜辞之“衣”并不一定和“逐”连结为“衣逐”，亦有单独出现于其它卜辞之例，足可证其为地名。试观下列一辞：

己丑贞：王于庚寅步自衣？　《粹》1041

“衣”虽略有残损，但从所剩笔划看，其为衣字是肯定无疑的。在这条卜辞里，“衣”在介词“自”之后作宾语，其为地名，当可无疑。又如：

〖戊辰〗卜，㱿贞：翌已巳步于衣？

贞：于庚午步于衣？　《合》4·11274（《乙》8111）

衣字作  ，在辞中是介词“于”的宾语，依通例，其为地名当可论定，又如：

□酉贞：王步□于衣？　《邺》3·42·6

“步自某于某”一类辞例，卜辞屡见不鲜，其“自”、“于”下之词之为地名，已是公认的事实。

卜辞又有“衣入”一语，即“入衣”、“入殷”。例如：

贞：衣入，不𢦏雨？　《京津》3209

乙丑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𡆥？　《甲》3914

乙亥卜，狄贞：王衣入，亡𡆥？　《甲》3916

屈万里曰：“田衣入，谓狩猎于殷地旋归也。”又曰“衣入，入殷也。”（《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四九〇页、四九二页）

证其与商王田猎活动有关甚或即为田猎活动外，余均无从证明其与田猎事有何关系，亦无从证明此类“田”亦为田（畋）猎。《甲骨文合集》将此类卜辞编入“社会生产”的渔猎畜牧部分，与“王往田”卜辞排列在一起，可见编者是将“往于田”当作田猎卜辞看待的。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亦将它们列为田猎卜辞加以讨论。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则将卜“往于田”之辞编入“往田”辞目之下，仅将《续》3·16·9之“往于田”编入“往于”条下。按诸家之所以如此，显然是由于视“往于田”为“往田”，将二者等量齐观所致。其实，卜辞“往于田”之田与“往田”之田，字形虽同，但性质迥异，区别至为清楚，不得混为一谈。下面试稍加辨析。

考卜辞“往”字用法，大别有三。一为与反义词“来”结合为反义复合词“往来”，往指前去，来指返回，“往来亡𡆥”是田猎卜辞中极常见的辞例。二为与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结合为连动式词组，表示外出做某事，如往省、往伐、往追、往𢦚（观）、往兕（狩）、往陷（陷）等等。“往田”即属此类，义为外出（前往）畋猎，田为动词。其三为与于字结构结合为述补式词组，称“往于某”，介词“于”所带宾语多为地名或庙号名（这类词组于字有时也可省去，而变为述宾式词组）。“往于田”即属此类。“田”是介词“于”的宾语，乃名词，当为地名，与往田之田，音同而义异。前二类均为常见之辞，学术界无异词，例可从略。第三类例亦至多，为便与“往于田”之辞比较，兹略举数例于下：

乙亥卜，争贞：王往于𠂤？　《乙》7767

乙卯卜，㱿贞：今日王往于𠂤？　《粹》1043

【比较：贞：今日勿往𠂤？　《粹》1048】

贞：王往于甘？　《后》上12·5

□辰卜，宾贞：王今日往于兹？　《甲》3430

贞：今日往于上甲？　《南北·诚》17

【比较：勿往上甲？　《乙》4578】

贞：翌丁卯子往于河？　《乙》7622

上甲为庙号名，河指大河（黄河），𠂤、甘、兹均为地名。“往于”之后均不接动词。

说“往于田”之田为地名，还可从下列二辞得到证明：

壬子卜，出贞：今□尤？在田。　《外》273

己酉卜，贞：王步于田，亡𡆥？　《后》上30·7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也已注意到“在田”一语。在田，与在宫、在向、在庆、在雇、在攸……等同例，“田”确为地名。在田，是说这条卜辞是在田这个地方卜的，早期卜辞常见此例。又依卜辞通例，“步于”之后所接亦均为地名或庙号名（详下文），“步于田”之田决非上甲（二）之误，其为地名，当亦无可疑。

上述诸“田”，既非畋猎，又非农田，确是一个地名。此“田”与商王田猎事也有一定的关系，武丁卜辞中即有“往于田”而有获之例（例见前引），但又并非王常

贞：今已酉夕步？　《后》上30·1

今辛未王夕步？今未勿夕步？　《丙》165

贞：今十二月我步？　《乙》782

贞：于生一月步？　《乙》6709

此数例皆武丁时卜，“夕步”，是指夜晚出发，或日夜行军，当然不可能是夜猎。“今十二月我步”，是问在此十二月里是否外出。“生一月步”，是问在下月即一月是否外出。显然，这些“步”与田猎全然无涉。其次，商王田、兽、逐……无命大将重臣从事之例，而于步则有之，如《前》5·8·2谓“今日令𢦏步”，同书6·8·3谓“令𠂤𢦏步”，《殷缀》23云“令自殷步于河东”，亦皆武丁时所卜，又有一些卜辞，步与征、伐等语并见，如《续》5·15·2云：“丁卯王卜□今日步于雇□在四月，唯来征〖人方〗。”为征人方途中之“步”；《粹》1072云：“壬子卜，宾贞：𢀛气步，伐𠂤方，受出又？十二月。”《丙》276云：“庚寅卜，宾贞：今□王其步，伐人？庚寅卜，宾贞：今□王勿步，伐人？”则言步的目的在讨伐某方国。这些卜辞，与其说与田猎有涉，毋宁说它关乎军事。再次，王“步于”之处，固然有田猎地，但也有不见于田、兽、逐诸辞的地名，而且还有步于母庚、学戊的：

庚辰步于母庚？　《前》1·29·4

辛丑卜，古御，步于学戊，其□方？　《前》1·44·5

则更与田猎事无涉，而与祭祀有关了。

综合以上两方面分析，可对卜辞“步”的性质作如下的解释：卜辞“步”本指前往某处，或为征伐，或为其它，或商王自往，或命大将重臣前往，途中或遇野兽，则猎取之，故步与田猎有时兼而有之，但步本身并非田猎名称，更不是“逐兽”。我们不能以一概全，以特例概括一般。至于《丙》88，两辞位置对称，但与严格的对贞卜辞也有异，实际上一辞卜逐，一辞卜步，同日卜二事，契刻位置适相对而已，并非步即逐，逐即步也。

附带说一句：“步”虽象两止一前一后行走之状，但卜辞之“步”亦并非指商王徒步，正如涉非真的赤足过河一样。实际上，卜辞步指车行，涉指舟行，如其与田猎有关，也是车猎而非徒步追逐。（详本书《概述》）甲骨文字形体所体现的意义（本义）与该字在卜辞中的实际意义一致者少，不一致者多。此步字亦其一例。

四　“衣”为地名证

卜辞衣除用作祭名外，还可用作地名，是殷王重要田猎地之一，对此，学术界颇有争议，尚有必要一说。

同义词研究》一文时将“田兽省”作为一组同义词列论，谓“又有省字，亦田猎之义”。又说“然‘省’亦通用于全年而不限于秋”，“省可在二三月”（见《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九八三年九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现在看来，省田之田是否指田猎活动，固不能无疑（详下文），而“省”之读为狩，释为秋田，验以卜辞，确实困难重重。

首先，商代是否有春夏秋冬四时还是个疑问，商承作师早年写有《殷商无四时说》，于省吾、孙海波、陈梦家等学者均主商代仅春秋两季说。《周礼》、《左传》、《尔雅》等书所谓春蒐夏苗秋狝冬狩之说，当是东周以后之事，而卜辞所记，一年十二月均有田猎事，未见有何专名，退一步说，如“省”果为秋田之称，为专名，则其所占之月分要么是三个月（按四季说），要么是六个月（按春秋两季说），但卜辞所记“省”的月份却极为分散：

勿乎省田？二月。　《合》4·10545　（《契》203）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

贞：王往省牛于辜？　《库》719

丙寅卜，殼贞：王往省牛于辜？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　《合》4·11171　（《南北·辅仁》7）

贞：　氏省白[illegible]？三月。　《前》1·46·3

☐余乎省☐，八月。《库》215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𠂤𢦏，省陕自至于仓侯，从[illegible]川，从[illegible]侯？九月。

贞：勿省在南亩？　《续存》上·66

己巳卜，贞：令[illegible]省在南亩？十月。　《前》5·6·2

庚寅卜，☐[illegible]省在☐十一月。　《京津》2148

☐[illegible]十☐令省在南亩？十二月。　《续》5·15·9

从二月至十二月，皆可称省。若谓春秋两季各半年，自八月至翌年三月为“秋”，则历时八个月，而四、五、六、七这四个月竟为“春”，亦于理不合。

其次，在文法上讲不通，卜辞田字兼具农田与田（畋）猎二义，而在田猎卜辞中，“田”一般均为动词，如称“王其田”、“王其田某（地）”、“王其田于某（地）”、“亩某（地）田”等等，均是常见的辞例。而卜辞之“省田”、“省某（地）田”、“亩某（地）田省”，“田”如指田猎事，省又读为狩，则“亏田字义复，文不可通”（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省》）。而且，从文法上分析，“省田”乃述宾结构，而非联合结构，在“亩盂田省”、“亩丧田省”之类辞例中，田省并不能连读，而必须是盂田、丧田连读，因为卜辞又有“省盂田”、“省丧田”等辞例，“亩”不过是起了将宾语提前的作用，试观下列三组卜辞：

（一）王其省田，不𢦏大雨？　《粹》1002（田字缺刻横画）

亩田省，湄日亡𢦚？　《粹》994

贞：[illegible]牛百？　《合》4·11176

丙午卜，宾贞：乎省牛于多奠？

贞：勿乎省牛于多奠？　《合》4·11177　（《丙》353）

粗看似亦田猎卜辞，其实不然。杨树达根据《尔雅·释诂》“狩，杀也”及《周礼·大司马》注云：“秋田为狩，狩，杀也”，补充郭说，谓省可读狩，训杀。因此，他释《粹》987“亩省虎”为“狩杀虎”（见《积微居甲文说·释省》）。今按《粹》987文字较为草率凌乱，疑有错漏或误刻，其“亩省虎”一语词序异常，为卜辞仅见之例，似难为据。杨氏此说施于“亩盂田省”，似勉强可通；若施之于“省盂田”，义即重复，不可解；施之于上述“省牛”之例，则与实际情况不合。不少论著业已指出，商代畜牧业相当发达，祭祀所用大量的牛羊（包括牢、宰）并非得自狩猎，主要源于畜牧基地。“省牛于辜”，乃是赴皇巡视畜养的牛（参阅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一九八三年三月，上海古籍出版社），“省”与搏杀（狩）可谓全然无关。

那么，能否由此得出结论，说“省田”与田猎事全然无关呢？不能。有少数田猎卜辞与“省田”或“亩田省”共见一版，为同时所卜，可证后者之“田”为田猎事，乃动词用作名词。例如：

弜[illegible]田，其每？　今日王亩宫田省，亡𢦚？　〖亩〗田省，亡𢦚？

《粹》982

其兽，亡𢦚？　壬王亩田省，亡〖𢦚〗？《合》9·28460

弜田，其每？　于壬王迺田，亡𢦚？　亩田省，亡𢦚？《合》9·28609

其兽，亡𢦚？　辛王亩田省，亡𢦚？　于壬王迺田，亡𢦚？《屯南》271

其兽，亡𢦚？吉。　壬亩田省，亡𢦚？　《屯南》2269

不过，此类例亦不多见。这类“省田”，从另一侧面说明，有一些田猎活动，虽然打着“王”的旗号，实际上商王只是亲往督阵而已。《粹》982“　宫田省”乃“省宫田”之倒，是问去视察宫这个地方的田猎活动好不好，其余各例，先卜弜田、迺田、其兽（狩），而后卜省田、亩田省，乃泛指商王省视田猎活动。

综上所述，卜辞之“省”，义皆为省视，视察或督察，除极少数例外有无“杀”义容再研究外，皆不得读为秋猎的“狩”。卜辞所谓“省田”、“省某田”，所省之田多为农田，亦有少数指田猎活动，须作具体分析，未可一概而论。卜辞中省字的这种用法，不仅大量见于传世文献，而且与商及西周金文相合。如商器小臣艅尊“丁巳王省夒京”（《三代》11·34），谓省视夒京；周成王器臣卿鼎、臣卿簋“公违省自东在新邑”（《澂秋馆》4·15），则谓省视东土；康王器大盂鼎“孚我其通省先王受民受疆土”（《三代》4·42），厉王器宗周钟“王肇省文武堇疆土”（《三代》1·65），省亦为省察，与《诗·大雅·常武》“省此徐土”，《易·复》“后不省方”（后，君后。方，事也）之“省”同。值得注意的是，金文省省无别，亦可假

又有《前》2·41·5（《通纂》635）残片，胡澱咸断言衣字上没有缺文，不能补于字，今核诸原片，田字下确有缺文。此辞胡氏释为：

戊辰（缺）在噩（缺）王田衣（缺）

既认为“辰”、“噩”（按今释丧）之下有缺文，为何断言“田”下无缺文？衣字之下分明还有刻字的余地，并非残断处，为何反说“缺”？考卜辞言至某地田猎，可称田某，亦可称田于某，两种形式皆当时之通例，是同时并存的。这条卜辞田字下刚好残去于字的可能性，应该说是存在的。郭沫若将这条卜辞补足为：

戊辰卜，在噩贞：王田于衣？

实属合情合理，无可非议，如是，此残辞之衣亦当为地名。准此以求，则前引“王田衣逐亡[illegible]”仍可读为“王田衣，逐，亡[illegible]”，田衣即田于衣，犹如田鸡即田于鸡，田璔即田于璔，田臺即田于臺（鸡、璔、臺皆田猎地），逐是追逐，有关卜辞皆不难解释。

此外，《屯南》第2564片有“在衣”之辞，更足为衣属地名之确证。辞曰：“己丑贞：王[illegible]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月卜。”衣字作[illegible]，清晰无误。从拓本上看，字中有三小点，乃蚀痕，该书释文摹作[illegible]（亦释衣），恐非（参见该书下册索引第二一七号摹本）。

五　“省田”非秋田说

甲骨文屡见“省田”一语，省字作[illegible]诸形。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将省田解释为省耕或观猎（见该书卷一第一百二十六页）。陈邦怀《殷契拾遗》亦以省田为省耦，并举庚午鼎（按即王俅《啸堂集古录》卷上著录之“商父乙鼎”）“王令宴农省北田四品”为证（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省字条下引）。郭沫若作《大丰殷韵读》（一九三零年，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及《卜辞通纂》时，均释[illegible]为相，至作《殷契释编》，则改释为省，并读为秋猎之名“狩”，于第九六六片考释“省田”云：

省当读狩，《礼·明堂位》“春社秋省”，注云“省当读为狩，狩，秋田名也。”又《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亦云：“省当为狩，狩，秋田也。”郭氏之后，学者们大都把“省”视作田猎活动。闻一多《释省禘》一文（收入《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第二册）即直认省本秋田之名，“郑君顾谓省当为狩，昧其本根矣”，并说“省田”是“猎于田中”，“亩田省”则“犹言往田中猎兽。”黄然伟《殷王田猎考》将“省”列为九种田猎名称之一，《甲骨文合集》亦将“省田”一类卜辞归入渔猎、畜牧类中。

对于卜辞“省田”所指是否田猎事，过去我一直疑信参半。一九八三年作《甲骨文

弜（弗）省田，其每？　《甲》573

（二）贞：王其省盂田，湄日不雨？　《粹》929

亩盂田省，亡𢦚？　《粹》966，969

弜省盂田，其每？　《掇》1·402

三）王其省丧田，湄日亡𢦚？《美录》116（《库》1090）

亩丧田省，亡𢦚？　《粹》967

弜省丧田，其雨？　《京都》2046

此三组九例卜辞均第三期所卜，足证田省不得连读。第（二）、（三）诸例说明，可称省盂田，省丧田，但绝无省田盂，省田丧之例。如果将诸“田”视为田猎事，是动词用为名词，作宾语，则“盂田”“丧田”为盂丧两地之田猎活动。如是，“省”更不得读为“狩”了。看来《说文》的解释还是正确的。“省，视也”。省有省视、督察之义。泛称“省田”者，田可有两解，似均可通；专称省某地田者，田按理亦可有两解：某地之农田，某地之田猎活动。但无论田是释为农田或田猎，读省为狩，上述诸辞均无一可通。

第三，“省田”之辞绝不见有猎获兽类的记载，各类田猎卜辞，不论是田、兽（狩）、逐、还是阱（陷）、射、焚，五期之内，总有关于猎获兽类及数量的记载，有获、𡍮（禽即擒）、隻（罗）等词出现，唯独此“省田”之辞竟无一例。商王亲自省察督阵，以事田猎（秋猎），居然每次都毫无战绩，这能说得过去吗？可见省田、省盂田、省丧田……诸“田”是否真指田猎之事还大成问题。一般来说，把这些“田”看作农田、田事较为合适。商王于农业生产至为重视，已为大量求年祈雨卜辞所证明。省田，省某地田也是商王重视农业的一种表现形式。又如“我”，是方国名，武丁卜辞中屡见“我亡（无）来”、“我其有来”（来为前来贡纳之意）的占卜，“我来十”、“我来三十”、“我氏十”等等记载，亦有“省我田”之辞：

丙辰卜，永贞：乎省我田？　《前》5·26·1

这是问是否该派员视察“我”地农田。此辞之“省”固然不能读为狩，而“我”之非田猎地更是无可争议。

与“省田”相仿佛的，卜辞还有“省黍”，如：

贞：王勿往省黍？　《契》492

☐往省黍，祀，若？　《乙》5535

这两条卜辞说的是视察农作物之事，至为明显。卜辞“黍”亦可用作动词，如“今春王勿黍”（《续》1·53·3，5·9·3），“亩小臣令众黍”（《前》4·30·2）等等，“黍”指的都是种黍之类的农业劳动，与此二例有异。

“省田”之外，卜辞又有“省牛”之辞，除上文所引者外，余如：

贞：王往省牛？

贞：勿往省牛？

借为生（如刻鼎、扬簋、豆闭簋诸器之“既生霸”，生字皆作省），但无一例可读为狩者。

37

卜辞地理论丛》（一九八九年，台北，艺文印书馆）。其《卜辞中所见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论田游地名研究方法》一文之附录《卜辞田游地名总估计二补》共列田游地名三百七十四个。其搜罗之广，用力之勤，令人钦佩，但也不免“宁滥毋缺”之嫌。所谓“滥”，一是收录范围较宽，“田”之外，兼及“游”，凡步、逐所及之地皆列入，凡言“在某地贞”者亦皆列入；二是有关某地之方位或河流山麓之属也一并入录（如漫与漫录、游与游录、鸡与鸡录、大与大录等等）；此外还有一些似地名而非地名者也收列其间。各人统计或有宽严之别，然就真正田猎地而言，就目下所见，仅廪辛康丁时期达一百五十个，其余各个时期，均不足此数。

现先将各期刻辞所见之田猎地名及在该地擒获之动物名列表如次：

关于甲骨文各期田猎地点及田猎中心的讨论

一　各期田猎地的异同

卜辞所涉及的商代地名，前人多有研究、统计。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一九二七年）“地名第四”谓“地名之见于卜辞者凡二百三十，综其类十有七”，是为著录卜辞地名之始。曾毅公一九三九年编印《甲骨地名通检》（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正编收地名五百二十八个，待考部分又收三百九十四个，合并计之，则有九百余地。不过，不论正编或待考，皆有相当一部分不是地名，有些条目亦可归并。曾氏为免检查之难，“不辞乱收之讥”，“有似地名而非地名者亦一并收入”，故较芜杂。陈梦家一九五六年出版《殷墟卜辞综述》，于方国地理章谓卜辞所记地名约有五百个以上。日本岛邦男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发表《甲骨卜辞地名通检》于《甲骨学》第六、七号，共收地名五百四十个。而其所著《殷虚卜辞研究》（一九五八年），所列地名为五百四十二个。其中亦有不是地名误认为地名者，或一字异形而误认作几地者。确切的地名数字，实有赖于据《合》、《屯南》等书重新予以统计，排除虚浮之数，归并异形之字。饶宗颐主编，沈建华编辑之《甲骨文通检》第二册（地名）成书于《合》、《屯南》、《英集》、《法录》、《东京》等书之后，从全部著录之甲骨材料中收录地名计一千零二十七个（包括四方及河流山麓之属）。此为关于甲骨文地名之最新统计（该书一九九四年出版于香港中文大学）。

在这千余个地名之中，约有三分之一是商王曾经举行田猎的地方。日本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是这方面的专题论文，该文认为在五百个地点中，殷代每个王选取一百五十个地点作为其田猎地（见该文英文提要）。而文中表九《第四、五期田猎地名表》、表十四《第一——三期田猎地名表》，共列田猎地名一百四十八个，不足一百五十之数，各期田猎地亦多寡不一。黄然伟《殷王田猎考》第五部分论田猎区域，考证地名八十二个，又列举“因文字未经考定，或因所见之卜辞数量不多，未能尽释”之地名五十九个，共计一百四十一地。二文所列，除少数文字诠释容有争议，未必为田猎地外，大体可信，但尚不完备。笔者据《合》、《屯南》、《英集》等书所载田猎卜辞统计，商代田猎地总数当在二百七十个以上，有早期为田猎地，而中晚期未见者，有早期不见前往田猎而中晚期辟为田猎地者，亦有若干地为历代诸王均至之田猎地。近阎钟柏生所著《殷商

39

38

甲骨文各期田猎地名表

田猎地 序号	地名	时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擒获之动物	备考
1	京	英集 834						
2	盂	合 10965						
3	沚	合 9572					象	
4	𢀛	合 10196	合 24465	合 28347	合 33399	合 37396	麋鹿狐麅	
5	𢀛	合 10196					虎	
6	敏	合 10198					虎鹿狐麅	
7	而	合 10201						
8	漫	合 10206		合 29287		合 37568		
9	𢀛	合 10227						
10	蜀	甲 3340					豕	
11	函	合10244 后下22.6		合28372 28373			麋	
12	丧	合 10250		合 28326	合 33530	合 37379	狐	旧释噩
13	敝	新缀 327		合 29403				
14	𢀛	合 10251						
15	青鱼	合 10918						
16	𢀛	丙 179					鹿	
17	𢀛	合 10500					燕	
18	毋	合 10514					雉	
19	妻	合 10925	合 24467	合 28348			鹿豕	
20	𢀛	合 10938					鹿	
21	𢀛	合 10939						
22	万	合 10946		合 29399			鹿	
23	𢀛	合 10950	合 24458				兕	
24	𢀛	合10956 京都263			屯南 663-4		兕	
25	井	东京 S1033			合 33570			
26	𢀛	合 10961						

田猎地 序号	地点	时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擒获之动物	备考
27	皿	合10964 乙7288						
28	农	合 10976					鹿	
29	员	合 10978						
30	非(𢀛)	合 10977						
31	𢀛(𢀛)	合 10983						
32	涛	合10984 前2.28.4						
33	𢀛	乙 6404						
34	叟	合 10924						
35	宫	合 10985	合 24462	合 28365	合 33556	合 37366	麋	
36	敛	合 10993		合 29376	合 33574			
37	唐	合1099 8 反						
38	𢀛	合 11006						
39	𢀛	合 11171		合 28917	合 33569	合 37421	鹿	
40	麦	珠 107	京津 3457	合 28311		合 37448	鹿麋	

田猎地 序号	地点	时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擒获之动物	备考
41	𢀛	京都 B268						
42	盖	合 10967						
43	𢀛京	合10921 续3.43.6		合 29357			麋雉	
44	北(𢀛)	合 10968		合 29400				
45	𢀛	合 10950						
46	𢀛	库 1263						
47	戋(𢀛)	前 7.2.4						
48	𢀛	合10969 前1.44.7						
49	𢀛	合10934 后下16.13						
50	𢀛	英集 834						
51	𢀛	合 20757						
52	𢀛	合 11016						
53	心	内 347						
54	𢀛	合 10979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69	介(?)		合24466	合28353				
70	谷		合24471 续3.28.1					
71	良		合24472					
72	危(?)		合24395					
73	行		合24391	甲703				
74	杞		合24473					
75	目		七集W46	合28347	合33367	后上14.10	麋狐雉	
76	庆		合24474 后上11.2					
77	陟		合24474 后上14.4					
78	来		英集2041		合41569	合37746		
79	?		新缀70					松丸氏以为喜字
80	宰		七集X11	合29263	合33530	合37362	虎狐犬兕	
81	冈		合24452					
82	机		合24495	甲1991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55	宁	合10981						
56	骊	合10982 续存上723						
57	?	合10991		合29352				
58	逐	合10997 佚497						
59	大?	续3.41.5						存疑
60	坐	合10197 天19					虎兕鹿豕罡虎雉	
61	斜	合11009						
62	到	甲3142						
63	鬻	续3.40.3		合29228-33	合33537	合37790		
64	忠	合20737					鹿	存疑
65	商	京津1427	合24476		合41569	合36501	兕	
66	阞		合24457	合28346		合37784 前2.44.7	鹿	旧释陨
67	刻		合24459					
68	洗		合24464	合29244	合41563	合37480	狐	旧释率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97	㲋			合28402-06 屯南1032			兕	
98	若			合28409			兕	
99	蜀			合29398				
100	渭			合29221				
101	埶			合28514				
102	𡍮			屯南2170				疑与埶为一地
103	吕			合28566				
104	狄			合28577 京津4523				
105	𢍏			合28767		合37362		
106	兑			合28801				
107	𣪊			合28829				
108	衣			合28877-81		合37552		
109	勺?			合28907	合33529			
110	盂			合28914	合33527	合37414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83	㲋			合28885-99		合37730	豕	此字从戊从戊不别
84	劳			合28340 屯南256	合33369	合37405	鹿	疑与㲋为一地
85	?			合28314		合37419	狐雉	
86	白			合28315	合33383		狐	
87	柏			合29246	合33517 粹955			疑与白为一地
88	宴			合28317			麋	
89	商			合28338			麋	
90	𢍏			合28349	合33567		鹿	
91	?			屯南625				
92	?			安明2057				
93	冈			合28318			狐	
94	𠂤			屯南2061 合28351			鹿	
95	𡍮			合28900			麋	
96	系			合28401				

田猎地 序号	地点	时 一	二	期 三	四	五	擒获之动物	备考
111	徐			合28908	合33529	合37414	雀	
112	向			合28943	合33530	合41810		
113	凡			合28945 粹1017				
114	杏			合28982				
115	𥫱			合29258 屯南2326	合33560			
116	盬			合29268		合37380	狐鼯	
117	宕			合29256 后上15.3				
118	效			合29285	合33537	合37661 合37461		
119	敝			合29289				
120	羌			合29310 英集2289		合37408	鹿	
121	芬			合29313				
122	麃			合29319-23	合33363		鹿	
123	𢀛			粹989				
124	辰			屯南3599				

田猎地 序号	地点	时 一	二	期 三	四	五	擒获之动物	备考
125	賢			合29328 宁沪70				
126	𠂤			合29395				
127	狄			合29300-40				
128	成			合29334 屯南4327				
129	门			合29341-42				
130	破			合29343	合33557			
131	涡			合29345				
132	宿			合29351				
133	永			合29358				
134	𧰼			屯南4045 甲2033				
135	豆			合29364				
136	𢦏			合29385 京津4462				
137	𣪊			合92365				
138	淮			合29366		合37437		

田猎地 序号	地点	时 一	二	期 三	四	五	擒获之动物	备考
139	𢀛			合29368 前6.30.7				松丸释为宵
140	日			合29372				
141	𩵦			合29377				
142	𢦏			屯南658 粹987				
143	𢀛			屯南3759				
144	穆			屯南4451 甲3636				
145	上下录			屯南2116				
146	狱			屯南3777				
147	罡			屯南731				
148	利			屯南2299				
149	鸡			合29031 屯南4357		合37363 怀特1915	狐虎	
150	宋			屯南1098				
151	高			合29375				
152	秋			屯南2739		合37409		

田猎地 序号	地点	时 一	二	期 三	四	五	擒获之动物	备考
153	殷			屯南1441				
154	亚			屯南888				
155	𠂤			屯南2061				
156	庞			屯南2409				
157	淳			屯南2409				
158	戈			屯南4033				
159	盥			屯南217				
160	豐			怀特1444				
161	𠂤			合28962 屯南2551	合33560			
162	𠂤			怀特1447				疑与齐为一字
163	𠂤			合28403		合37600		或谓与𠂤为一字
164	𠂤			合28420				
165	𠂤			合28737				
166	𠂤			屯南745 合28917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81				屯南 2150				
182				屯南 86				
183				屯南 2386				疑与𢦏为一字
184	𢦏			屯南 2386				疑与𢦏为一字
185	福			屯南 2409				
186				屯南 217				
187				屯南 217				
188				合29351 宁1.384				
189	安			合 29375	合 33551	合 37568		
190	牧僮			合 29388				
191	昧			合29399 京都2099		合 37756		
192	𠂤			合29401 屯南722				
193	相			合 29408				
194	求			合 29412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09				屯南 2170				
210				甲 1937				
211	比				甲 778			
212	雀				合 33384			
213	𢦏				合 33532			
214					合 33532			疑与上为一组
215	畋				合 33378			
216	莫				合 33545			
217	盂				合 33569			
218	𠂤				合 33572			
219	裘				合 33573	合 37474	兕	
220	麋				屯南 1021			
221	斬				续存下 351		右髀	
222	云				甲 820		龟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67				屯南2711 合28944				
168	雟			屯南 2136	合 33373	合 37711-14		
169	宝			合 28982				疑与𢦏为一字
170	鄰			合 29237				
171	𠂤			合29239 掇1.401				
172	𢦏			合29273 京都2049				
173				合 29279-81				
174				合29334 英集2294			鹿	
175	𠂤			合 29371				
176	曾			屯南 815				
177	𢦏			屯南 2116				
178	𠂤			屯南 4490				
179	𠂤			屯南 1098				
180	𢦏			屯南 1098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95				合 29411				
196	獸			英 2290				
197	𢦏			英 2293	合 41570	合 37727		
198				粹 976				
199	𢦏			粹 960				
200	𠂤			英集 2295			鹿	
201	𢦏			英集 2302				
202	𠂤			英集 2327				
203	𢦏			甲 3919				
204	𠂤			甲 3918				字未识，疑是地名
205				京都 2059				
206	𠂤			南北师 1.170				
207				后下 39.14				
208	𠂤	沚		甲 3916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23	彡					合33382		
224	喜					合37363	兕犬狐雉	
225	雩					合37380		
226	召					合37429	鹿	
227	去					合37392		
228	倠求					合37398	兕	
229	贺					合37403	鹿	疑与贺为一字
230	雚					合37406		
231	取					合37408	鹿	
232	王					合37430		
233	垢					合37455	麑堆	
234	堕					合37600		
235	旧					合37434	鹿狐	
236	𠂤					合37458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37	昌					合37458 续3.31.6	麋狐	
238	疾					合 37459	麋	
239	𠂤					合 37462		疑即逐
240	医					合 36641		
241	𠂤					合37473 前2.27.5	狐	松丸释为戈
242	𠂤					合 37474		
243	𠂤					合 37475		
244	𠂤					合 37475		
245	𠂤					合 37485	鹿麋	
246						合37492 续3.27.2	狐	
247	高					合37494 缀214		
248	𠂤					合37514 通纂730		
249	𠂤					合 37517		
250	攸					合 37519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51	𠂤					合 37662		
252	天					合37750 前2.27.8		
253	𠂤					合 37777		
254	大					合 37779		
255	休					合 37789		
256	元					英集 2562		
257	柳					英集 2566		
258	自东					合 37410		
259	旁					合 37791		
260	𠂤					合 41811	狐	
261	杪					合 41181		
262	𠂤					怀特 S1858		
263	𠂤					续 3.27.6		
264	小臣					掇 2.424		

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还有赖于甲骨学者与历史地理学者的共同努力。本节所述，主要是以往的研究成果，就便讨论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希冀能对今后的研究有所裨益。

将卜辞地名与传世古籍相印证从而考订其地望者始于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一文（《观堂集林》所附《观堂别集》卷一，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六月第一版）。王氏云："殷虚卜辞中所见古地名，多至二百余，其字大抵不可识，其可识者，亦罕见于古籍。其见于古籍者如齐師、如霍師、如召、如噩（按：今释丧），如向、如画、如漦、皆距殷颇远未敢定为一地。"王氏认为"略可定者"有八个地名，其中河北三地：龚——汲郡共县（今河南辉县），盂——疑即邗（今河南怀庆府河南县）；雝——雍城（今怀庆府修武县西）；河南五地：亳，曹（今山东定陶县），杞——雍丘（今河南杞县），𢦏（卜辞作𢦏）——载（后汉改为考城），雇——扈亭（今怀庆府原武县）。"此八地者，皆在河南北千里之内，又周时亦有其地。殆可信为殷王子行幸之地矣。"王氏所考八地中盂、雝、杞三处即为殷王曾往田猎之地。以此法考证殷代地名，较为可信，但卜辞所载与古籍相印证若合符节者甚少，故可据以考定者委实不多。王氏之后，经郭沫若、董作宾、陈梦家、王然伟等学者用此法考证之田猎地名有：一、衣——殷（在今沁阳县，《通纂》625片考释）；二、商——邑（今河南永城县境）；三、向——即《诗·小雅·十月》"作都于向"之向（今河南济源县西南，《通纂》610片考释）；四、𢍏——宁（今河南获嘉县西北修武）；五、𢍏——郏（今河南汝阳县东四十里，见黄然伟《殷王田猎考》引程发轫《春秋地名图考》）；六、𢍏——郜（今山东鱼台县东北，《通纂》615片考释）；七、𢍏——郭（郭城，今河南修武县西北太行山侧，黄然伟说）；八、𢍏——索（约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南十六里，张秉权说）；九、良——良城（今江苏邳县北六十里，《通纂》608片考释）；十、𢍏——鄘（邓丘，地与安阳相隔仅一日路程，《通纂》642片考释）；十一、𢍏——𢍏（今河南项城县）；十二、唐（今河南洛阳县东之唐聚）；十三、𢍏（亳——京城东北之郊区域，张金霞说，见《𢍏字及其地望考》，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此外，饶宗颐氏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于辑录有关田猎时，亦随文考证若干田猎地名，具见本书《各期贞人所卜田猎（辞辑录）所引》。

迄今所可大略考定之田猎地，保守点说，不过二十余地，仅占已发现的卜辞之一小部分。对于不见于经传的大量田猎地，只能大体上推知其相对的地望，或与某地相近，或至某地有若干日之行程。其方法是根据同版卜辞所见之地名，依其所记之干支予以推断。此法通称为干支系连法。郭沫若一九三二年编著《卜辞通纂》时即已开始运用。如《通纂》第六至663片，均云在某地贞王田衣，郭氏云"上五片之地名（按指𢍏、洮、𢍏、𢍏、𢍏、羌、高、洮、秭等）均与衣（殷城）接壤，可知均当在北阳附近也"。第703片（《前》2·21·3）有地名良与𢍏，郭谓"良可考，当与𢍏接壤"。又如第740片关"王步"之辞五段（释文，标点悉依郭书）：

丙戌卜，在𢍏贞今日王步于𢍏，亡𢍏。

丁亥卜，在𢍏，贞今日王步于𢍏，亡𢍏。

戊子卜，在𢍏，贞：王征𢍏，往来亡𢍏，于自北。

己丑卜，在𢍏，贞王步于𢍏，亡𢍏。

庚寅卜，在𢍏贞今日王步于𢍏，亡𢍏。

郭氏据以推断云："丙戌至庚寅五日，由𢍏至𢍏有四日以内之路程。庚寅至壬辰二日，由𢍏到𢍏当有二日以内之路程。𢍏即杞，今河南杞县也。由安阳至杞可四百里，道里约略相当。由杞至𢍏仅一日路程。𢍏离𢍏甚近，一日可以往还。𢍏离𢍏之远近则不可知，要必相去不远。然除𢍏𢍏二地外，余均无考，即字亦不尽识。"这一推断合情合理，令人信服。类似的例子如《合》12·36501（本书《选粹》242），乙巳在某地（田商），丙午在商贞步于乐，乙酉在乐贞步于丧，庚戌在丧贞步于香，可证由商至乐约有三日行程，由乐至丧仅须一日行程，而香距丧亦必不远。而据《英集》256片云："庚戌卜，在丧贞：今日步于香，亡𢍏？辛亥王卜，在香贞：今日步于𢍏，亡𢍏？"可证两地亦仅须一日路程也。又如《合》12·37475（《选粹》232），庚子在𢍏贞"今日步于𢍏"，辛丑在𢍏贞"今日步于𢍏"，可证由𢍏至𢍏仅有一日行程，而由𢍏至𢍏当亦不远也。再如《合》12·37434（《选粹》226），戊午在羌，贞田旧；己未亦在羌，贞"今日步于𢍏"，庚申在𢍏贞"今日步于𢍏"，可知旧地距𢍏较近，当日可"往来"，而自羌至𢍏有一日行程，𢍏与𢍏两地亦相距不远。

用干支系连法推断某些田猎地之间的相对距离或日行程日数，其可信程度取决于同版诸辞是否均记有占卜地。上述诸例之所以较为可信，以有占卜地故也。若无占卜地可作依据，则虽同版依次占卜至某地田猎，干支相接，也不能贸贸然推断各地之间行程距离。例如《续存》上2366云：

丁巳王卜贞：其田于丧，往来亡𢍏？

戊午王卜贞：其田于宫，往来亡𢍏？

若因丁巳戊午干支相接而断言丧与宫相距最短，仅有一日行程，便不免有些武断了。二辞均不记在何地所卜，判断丧宫二地距离也就失却依据。特别是二辞均卜"往来亡𢍏"，很可能是同在某地所卜，丁日卜田丧，未遂行，戊日再卜田宫，亦未必遂行。丧与宫均在某地附近，甚至只消半日行程（一日可往来也），由此片可以证明。丧与宫或许实际上只有一日行程，但此片却无以为证。再如《粹》983云：

辛亥卜，贞：王其田孟，亡𢍏？

壬子卜，贞：王其田向，亡𢍏？

乙卯卜，贞：王其田向，亡𢍏？

就卜辞本身而论，只能认为孟、向、𢍏三者同在某地（占卜地）之附近。若据以推断孟到向一日行程，向至𢍏有二日行程，便难服人。关键在于无从知道壬子日商王在孟而乙卯日商王方至向也。

仅凭同版卜辞的卜日干支关系来推断田猎地之间的行程日数，除了不可尽信之外，还会陷入混乱与矛盾之中。下面不妨略举数例以明之。

例一：《合》11·33542（《粹》975，《选粹》208）

（1）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𢍏？

（2）壬午卜，贞：王其田丧，亡𢍏？

（3）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𢍏？

（4）戊子卜，贞：王其田孟，亡𢍏？

（5）辛卯卜，贞：王其田丧，亡𢍏？

（6）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𢍏？

（7）乙未卜，贞：王其田丧，亡𢍏？

郭沫若云："每日一卜，或隔二三日一卜，而所卜者均系田猎之事，殷王之好田猎，诚足惊人。"这是正确的分析；若再进一层，则谓向、丧、孟三地均在某地（商王行幸所至之地附近亦可。但若据以推断三地日程，则殊可笑。据(1)、(2)、及(5)、(6)诸辞向至丧一日行程，而据(2)(3)及(6)(7)诸辞由丧至向却是三日行程。前后矛盾明显之极。这类卜辞之不能作为推断依据，想来不致有何异议。

例二：《屯南》660

（1）壬戌卜，贞：王其田𢍏，亡𢍏？

（2）甲子卜，贞：王其逐𢍏，亡𢍏？

（3）乙丑卜，贞：王其逐𢍏，亡𢍏？

（4）戊辰卜，贞：王不田，亡𢍏？

（5）辛未卜，贞：王田𢍏，亡𢍏？

（6）乙亥卜，贞：王其田丧，亡𢍏？

（7）戊寅卜，〖贞〗：王田𢍏，亡𢍏？

（8）辛卯卜，贞：王田𢍏，亡𢍏？

（9）□□〖卜〗，贞：王田𢍏，亡𢍏？

姚孝遂、肖丁两位先生认为此版卜辞始于"壬戌"，终于"辛卯"以后，连续二十一日以上，是一个往返过程；𢍏与𢍏相距不超过二日路程，而𢍏与𢍏相距仅一日路程（见所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一七二页，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八月第一版）按此版卜辞所含时间超过一月，是事实，至于是否为一个往返过程则殊难肯定。现既无法知道壬戌之日商王在何地占卜，至𢍏打猎后是返回原地抑住于𢍏，更难以证明商王壬戌日在𢍏而甲子日在𢍏，所以，𢍏与𢍏"相距不超过二日路程"的推测便显得缺乏根据。又，如按干支前后关系依次推算，辛未卜"田𢍏"而乙亥卜"田丧"，则𢍏丧二地之间岂非要四日行程？而按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附表十一"第四、五期2：地间行程所要日数表"（页八十四），却仅须二日行程。

例三：《合》13·41819（《金》543，《选粹》243）

（1）壬戌王卜，贞：田𢍏，往来亡𢍏？王占曰：吉。在七月，兹御。

由上表可知，武丁时期卜田猎之辞记田猎地者甚少，因时王之目的在获取兽类，重点不在择地也。目前所见，共得地名六十五个（其中有两地尚存在疑似之间）。

祖庚祖甲时期田猎卜辞既少，言及田猎地者尤少，目前所见计得二十三地，其已见于第一期者六地：𢍏、𢍏、𢍏、宫、𢍏、商，其余十七地为此期所首见。

廪辛康丁时期田猎卜辞最为丰富，且多择地之卜，故所记田猎地名亦至多。据上表，其田猎地有一百五十个。其中与第一、二期相同者有二十余地：𢍏、丧、宫、𢍏（𢍏篱）、𢍏、洮、𢍏、𢍏、𢍏、𢍏、𢍏（漦篱）、𢍏、兆、敝、臬、𢍏、行、𢍏。其余则为此期首见，也许就是新开辟的田猎地。

武乙文丁时期田猎卜辞不如上期，所见田猎地名亦较上期为少。其已见于以往各期卜辞之地名有二十九个：洮、𢍏、𢍏、𢍏、白、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向、丧、𢍏、商、安、宫、𢍏、臬、并、敛、𢍏、敦、𢍏。其不见于以往各期卜辞而为此期所首见者仅有十三地。

帝乙帝辛时期田猎之辞亦至多，且辞中多记田猎地，称田某或田于某者为普遍形式。亦有称过某、过于某者（过本身并非田猎名称，但与田猎关系密切，详《迁延辨》），田过之地有同有异。此期之田猎地，已见于第一至四期者有三十四地，其中与二、四期相同者居多：𢍏、商、𢍏、𢍏、鸡、𢍏、宫、丧、𢍏、𢍏、𢍏、臬、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𢍏

地名之地望时使用的干支系连法法是较为慎重的，因而也较为可信。即便如此，运用此法也只能大致推测各田猎地之间的相对距离而已，真正要考定其在地图上的位置，与今地名相对应，仍是十分困难的，还有赖于日后深入的研究和新资料的发现。

三　关于商王田猎区的讨论

从武丁至帝辛，七世九王，一百七十余年间田猎之事从未间断，见于卜辞之田猎地名多至二百七十个以上，这就自然地要引出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历代商王有无田猎区或田猎中心？各个时期的田猎区或田猎中心有无变化？

早在三十年代即半个多世纪以前，郭沫若编纂《卜辞通纂》之时，即曾意识到，商王田猎是有其中心区的，即卜辞之衣，今之沁阳。其《序》谓“帝乙亦好畋游，其畋游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阳县附近”，并据第635、637、642诸片断言“噩（今释丧）衣盂雝四地必相近。……卜辞衣地与盂噩近，当即殷域……其地仍在今沁阳。是则噩盂衣雝相近四地均在沁阳矣。”又曰：“知衣为殷域，卜田于此地之辞极多，盖殷人设有离宫别苑于此。故其国号本自称商，而周人称之为衣，后又转变为殷也。”其《考释》之畋游部分又先后指出𠂤（危）必在永城附近（613片），𢍏（洗）、𠂤、𣪊、玟、砫、泆、秭、羌、高、𩰫、𩰫、等地名“均与衣（殷城）接壤，可知均当在沁阳附近”（661片），𣪊地“与噩相近，当亦今沁阳县附近之地”（672片），“射疑即续汉郡国志野王之射犬聚，在今沁阳县东北”（716片）。沁阳田猎区之说，实郭沫若首创也。

差不多与郭沫若著《卜辞通纂》同时，董作宾著《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事类”部分以田猎卜辞为例，但尚未提及田猎区问题。至四十年代作《殷历谱》，明确提出田猎区问题，所论与郭说大相径庭。他说：“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为中央，称中商，由是而区分四方，曰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东土有‘田猎区’，为武丁以至帝辛历代殷王田游所必至。”董氏复列殷王田猎区内重要地点三十，谓“今可推知者均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东及东北、东南为多。度其方位，在泰山与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洛之地带也。”至五十年代，董氏作《甲骨学五十年》，重论甲骨断代十项标准，于“事类”一节中又再次强调其泰山蒙山之说。董氏云：“据我的研究，殷代曾以今山东南部泰山和蒙山的西麓有山林川泽地带，作为一个大围场，从武丁以至帝辛，历代打猎多在其地，有地名数十各期习见，我称之为‘田猎区’，这一类材料尚未发表。……”（见该书第127至128页）后来在《武丁狩敏卜辞浅说》一文里，董氏以进一步申论此说曰：“历代殷王田猎都在一个固定的地方，我称之为‘田猎区’，大致在大邑商（今商邱）以东，泰山和蒙山一带山麓，有森林湖泽地带，许多地名是有今地可考的”。（原载《大

（2）乙丑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3）戊辰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4）辛未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5）壬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6）丁丑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7）戊寅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此骨共契七辞，卜日为乙丁戊辛壬。田猎地为喜与丧两处。如不问商王之占卜地而仅据干支推算，便只能认为自壬戌至戊辰计七日商王均在喜地；戊辰卜田喜而辛未卜田丧，可知喜与丧有三日路程；然而由丧返喜仅须一日（辛未——壬申）；再由喜至丧又须五日行程了（壬申——丁丑）。行程忽长忽短，所须之日时多时少，又次证明这种推算方法之不可信。松丸道雄的表上喜至丧是一日行程，不能说无据；但若据此版而谓两地有三日路程乃至五日行程，似乎也是有据的。其实，就本版卜辞而论，只能证明商王想至喜、丧两地打猎，均问“往来亡𡆥”，可见即使外出（往），还是要返回（来）驻地的。既然如此，只能说明喜、丧两地均在商王当时驻跸之地附近，两地间行程或许真的只须一日，但与本版卜辞之干支委实无涉。而且，七条卜辞，虽均有“王占曰吉”之语，而记“兹御”者仅壬戌、壬申、戊寅三辞，田猎地均为喜。故虽两度占卜“田丧”，且得吉兆，商王未必真的于当天前往“丧”打猎，更不必说驻跸于“丧”了。既然如此，据本版干支推断丧喜两地距离除了混乱与矛盾之外，还有多少可信之处呢

例四：《续》3·16·7
（1）戊寅卜，贞：王往田丧，往来亡𢦏？
（2）戊子卜，贞：王田𡈼，往来亡𡆥？

若据此片而谓丧𡈼两地有十日行程，岂不大谬。松丸氏表上所示为二日行程。

例五：《续》3·18·2
（1）戊午王卜，贞：田𢀛，往来亡𢦏？
（2）辛酉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
（3）壬戌王卜，贞：田𡈼，往来亡𢦏？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一文解释曰：“戊午卜，田于𢀛，后三日（原文误印为“月”）辛酉卜田于喜；翌日壬戌卜田于𡈼。喜𡈼两地只有一日行程之距离，相距最近。”若以同法推求，则𢀛、喜两地当有三日行程之距离。而松丸氏表上所示，𢀛与喜亦为一日行程，殆所据卜辞不同故耳。

以上诸例足以说明，仅凭卜日干支系连判断两地间行程日数，伸缩性很大，可靠性很小。所以，以往不少学者用此法推定的各田猎地之间的距离或行程日数，以及据以排列的行程关系表、所要日数表，绘制的商王田猎地图等等，均有可疑，其可信程度都要大大地打个折扣了。

总之，对田猎地名的系连，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相对来说，钟柏生考求卜辞田游

史稿地图集》上册图11“商代黄河长江中下游地区”所示，𢍏、𢀛近渤海，攸在今江苏徐州以东，𢍏、𢀛、攸，均是商王曾至之田猎地，谓其一直延伸到渤海、黄海之滨亦未尝不可也。

几十年来，日本学者对商代田猎区问题亦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早年收集甲骨文的林泰辅著《龟甲兽骨文所见地名》（一九一九年）推定田猎地约三十，以河南河北两省为中心，旁及山东、江苏、山西、陕西各省，观其所绘地图，直认安阳为大邑商，宫、夫、鸡、高等地均在“直隶”即河北省，而游则在江苏北部黄海之滨，召雝等地复在陕西，其田猎范围至为宽广。五十年代岛邦男氏著《殷墟卜辞研究》论及田猎地，亦认为商王之田猎活动是在北中国广阔的原野上进行的。岛邦男氏还绘有《卜辞地名关系略图》体现其对商王田猎区的看法。这个“关系图”，也是据同版卜辞所见地名推定的，有些是据贞旬卜辞中的地名推断的，以致有些田猎地之间竟须一旬乃至二旬的路程。如高——𢀛须一旬、𡈼——𣪊须二旬之类，极不可信。一九六三年，松丸道雄发表长篇论文《田猎地》一文于《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三十一册，此为全面、系统研究商代田猎地名的专题论文，其第四部分“关于确定田猎地诸说之批判”评述了诸家关于田猎区的学说，认为均有错误与矛盾；其第五部分“田猎地的确定”，明确提出其个人见解。松丸氏认为，殷末的四个王（按指武乙——帝辛四王）在十日之中按二三日的比例连续百年之久持续举行田猎的目的地，全部分布在从某点出发，仅须半日行程的地方（按田猎卜辞常有“往来亡𡆥”之语，松丸氏认为“往来”乃是当日之事，故有此半日行程之说）。”这“某点”即为田猎中心，当为商王常住之地，非殷都莫属。松丸氏的结论是：田猎区真正的中心一定是河南省安阳的殷虚；以殷虚为核心的许多田猎地显然是分布在半径约为十五至二十公里的范围内。松丸此说在甲骨学界引起过强烈反响，受到普遍的重视，有的学者据此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九八七年九月，在中国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松丸道雄提出了《再论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一文（提纲），重申其一九六三年论文中的观点与结论，认为虽时隔廿余载，依然正确无误。

几十年来海内外学者关于商王田猎区的论点概如上述。究竟孰是孰非，颇难遽下断语。较为公允的评论似乎应该是这样：诸说均有其合理性，只因都是建立在推测或拟测的基础上，主观成分较突出，故到目前为止，均难成为定论。沁阳说与泰山蒙山说一东一西，正好相对，二者必有一误。华北原野说范围失之过宽，以安阳为半径之田猎区说复失之过窄，二者针锋相对，亦必有一误。当然误中或有是，是中亦或有误。要得出肯定可靠的结论目前仍极困难。面对着四千余片田猎刻辞，二百七十余个田猎地名，笔者甚至怀疑商代有所谓固定的田猎区，目前拟测或假设商王田猎区能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这是笔者近几年研究田猎卜辞后得出的一点看法，说来令人扫兴，但恐怕事实便是如此。下面稍稍加以说明。

首先，从武丁至帝辛有无所谓固定的田猎区便大有疑问。以往的研究者考察这一问题时大都缺乏断代观念或云时代观念，连董作宾也不例外。董氏创立了系统的甲骨文断

陆杂志》八卷十二期，收入《平庐文存》卷三，《董作宾全集》乙编第三册）所谓“有地名数十”，“有今地可考”的许多地名，应当是在泰山与蒙山一带的，惜乎未见董氏具体的考证，难知其详。故董氏虽言之凿凿，读者却不能无疑，因为目前所知有今地可考或依稀猜度其大致地望的田猎地大都不在泰山蒙山西侧山麓。

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出版《殷墟卜辞综述》，在论及商王田猎区时，认为董氏“以为田猎区在大邑商附近，以为商即商丘，都是对的；而以大邑商为商，则是错的。”陈梦家明确指出：“……晚世殷王好田。其田游之区，大约以衣（沁阳）为中心。”又说：“此田猎区以沁阳为中心，西不过垣曲县东之邵源镇，东及于原武，北界为获嘉、修武，济源，南以大河为界。是在太行山沁水与黄河之间，东西150公里，南北50公里，地处山麓与薮泽之间。殷城在其中，南界偃师之西亳，而殷王所都之邢、丘与敝，均在区中，田猎所及之召亦有宗庙。东北距朝歌不远。此地区自古以来为田猎之所，魏献王田于大陆，而《春秋》僖二十八‘天王狩于河阳’，亦当在此。”他不仅发挥了郭沫若关于沁阳田猎区的见解，运用同版地名系联的办法，提出噩（丧）、𢍏（洗）、敦、𩰫、𣪊、高、羌、𡈼、砫、玟、泆、秭、𠂤、喜，计十三个地名，皆在衣即沁阳附近，而且具体描绘了这一田猎区的大致范围。观其书末所附插图（九）可知他所谓的田猎区皆在今京汉线以西、太行山沁河与黄河之间，他以大邑商为衣即沁阳，以天邑商为淇，这样便与董氏所谓田猎区一西一东截然相反了。

一九五九年李学勤出版《殷代地理简论》，否认卜辞之“衣”为地名，但也认为商代有田猎区，他说：“殷代卜辞中所见猎区，可考的绝大部分在天邑商西部及西界外。根据地名联系及地理位置，我们可以试分之为四区。各区选择其中最显要的一个地名，我们称此四区为：凡区、敦区、盂区、邵（召）区。”按李氏的描述，滴水（即沁河）东侧大邑商内为凡区；沁水西岸最东的一个狩猎区域，为敦区；敦区以西为盂区，包括盂、𣪊、噩（丧）、榆（榆）、宫、向、囚（勾）等地。盂区之西为邵（召）区。此四区之说与陈梦家的说法比较接近，与当时的实际情形也可能较为接近，这将在下文详细予以讨论。

田野考古学家李济也曾就商代田猎区问题发表过重要见解。他在《中国文明的开始》一书中说：“商代的统治阶级对大的猎获物有强烈的爱好，在小屯御花园里，饲养的动物肯定包括虎、象、猴，各种各样的鹿、狐、狼、野猪以及珍贵的动物如Budorcas laxicalor，他们的田猎范围必定是包括大片森林地区的一个极大的区域，直延伸到东蒙古和南满州。从这些地区，此外也从东海岸，商代的祖先们获得了一些外国的模糊的知识。商人可能是广泛使用战车于狩猎和战争目的的最早的中国人……”（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1957年，华盛顿大学出版社出版，第38页）李氏讲得如此肯定，或当有其根据。但在卜辞中很难找到证明。可能他把若干田猎地看作是今东蒙古与南满之地了。如将商王在诸侯国内的打猎活动亦视为商王之田猎范围，则注在今山西北部，接近内蒙古，谓其“一直延伸到东蒙古”亦未尝不可。又据《中国

敦、洗、宰、𡆥（以上七地亦曾见于早期卜辞）𣪊、盂、梌、向、鸡、𠂤、𣪘、安、𣪊，计十六处。先后见诸廪辛康丁卜辞及帝乙帝辛卜辞仅未见于武乙文丁卜辞之田猎地尚有𣪘、麦、𠂤、𡆥、𠂤、𢀛、衣、𠂤、羌、淮、𣪊、𠂤、砦，计十三处。二者相加，共有二十九处，为百余年间商王常往田猎之地。此外，还有廪辛至文丁三代四王相继前往狩猎而不见于帝乙帝辛时期卜辞之地名：敏、白、柏、𢀛、勺、𥘅、𠂤、𣪊、𠂤、等八地，还有早期的田猎地，不见于第三期卜辞而复见于第四、五期卜辞：来、𢀛。这些事实说明，廪辛至帝辛各王的田猎区多有交叉。而且，廪辛以后新辟的田猎地多达一百七十余处，其中偶见于卜辞者（或即系某一时期偶一前往）占了大多数：廪辛康丁时期八十八地，武乙文丁时期八地，帝乙帝辛时期四十五地，合计一百四十一地。若将这一百四十一处“田猎地”也算作固定的或云历代共同的田猎区，便显得根据不足，自难令人信服了。

廪辛到帝辛百余年间共同的田猎地既然也有上述二十九个，它们所形成的范围，似乎也可视为广义的“田猎区”了。这个“区”究竟有多大，在地图上该如何准确予以标示，实在是目前尚无法解决而有待日后继续研究的课题。若从《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华地图学社出版，一九七五年）“商时期中心区域图”看，则百年间“共同”的田猎地大部分在沁阳附近，“沁阳田猎区”说似乎基本上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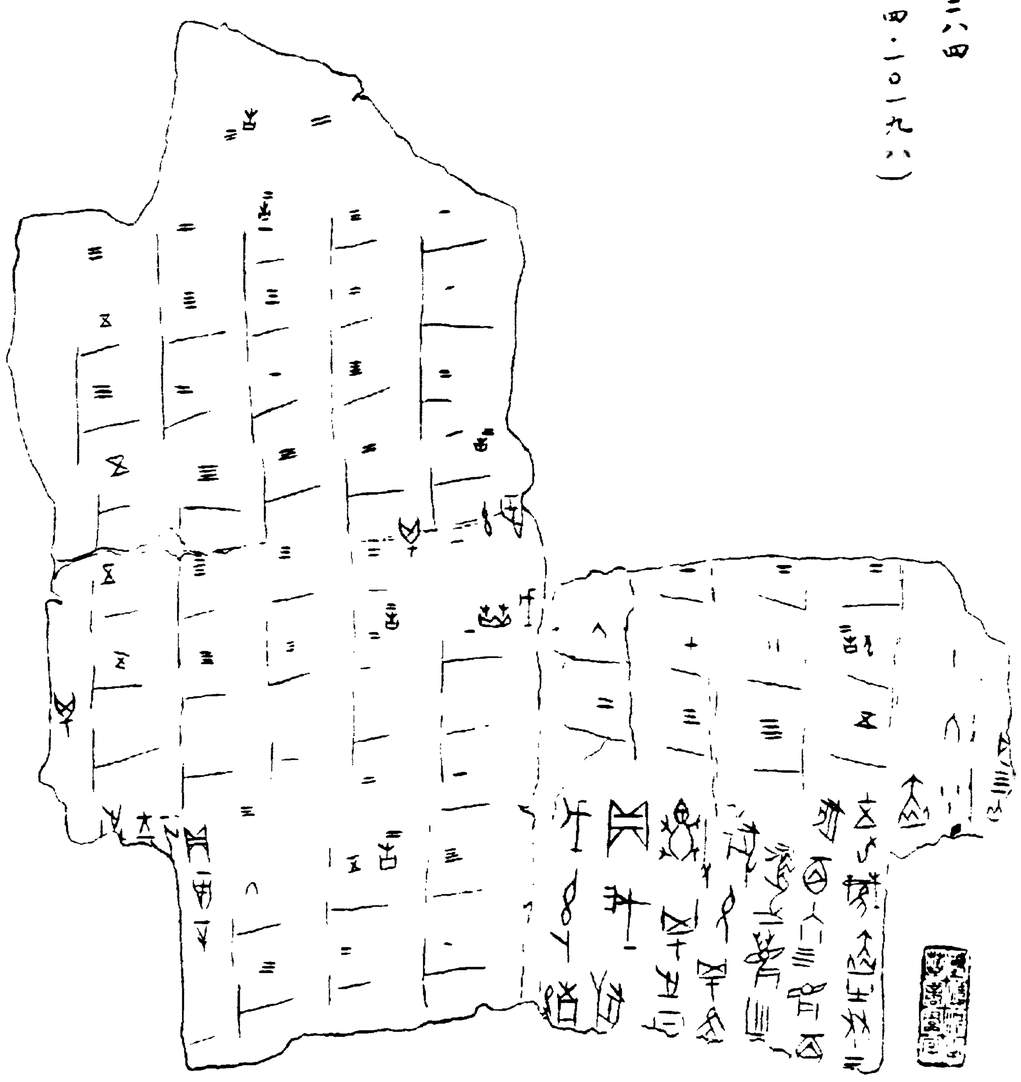
代学说，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的“事类”项中举以为证的便是田猎卜辞，但偏偏在田猎区问题上他不考虑各个时期的特殊性了，不考虑断代的问题了。正是他反复强调商代从武丁至帝辛有一固定的田猎区，在泰山与蒙山一带。但是四千余片田猎刻辞所反映的事实与董氏的论断南辕北辙，无法相合。从上文所列田猎地名表可知，现存武丁卜辞所记商王曾前往田猎的地名六十五个，见于祖庚祖甲卜辞者仅六地（𣪘、妻、𠂤、宫、麦、商）；见于廪辛康丁卜辞者十四地（𣪘、𣪘、函、丧、𣪊、妻、万、宫、敏、𠂤、麦、𣪊京、兆、𠂤、𡆥）；见于武乙文丁卜辞者七地（𣪘、丧、箕、井、宫、敏、𠂤）见于帝乙帝辛者六地（𣪘、𣪘、丧、宫、𠂤、麦）。真正是历代商王均至的田猎地仅有两地即𣪘与宫，其地望目前尚难确知。根据同版地名关系，宫与盂、丧等地相近，𣪘与向、召等地相近，皆在太行山之南，黄河之北，与泰山蒙山无涉也。武丁所至之田猎地后世曾有三个时期前往狩猎者仅丧、敦（不见第二期）、麦（不见于第四期）三地。二者相加，亦仅五地，尚不足武丁所至田猎地的十分之一。而祖庚祖甲之后诸王所至之田猎地未见于武丁卜辞者多达近二百地。这就足以说明，武丁时的田猎地在后世已大都变卖（也有可能转化为农田），所谓武丁至帝辛世世代代有一固定田猎区云云只是想象而已，实际上并不存在。

第二，从武丁至帝辛，田猎地点多所更易，田猎范围逐渐扩大，并非一成不变，如前所述，武丁所过之田猎地有六十余地，祖庚祖甲时之田猎地仅二十三地，同于武丁时者六地，有十七地为新开辟者。廪辛康丁时之田猎地不见于前期者有一百十三个之多；武乙文丁时新开辟者有十二地；帝乙帝辛时之田猎地计八十余地，属新开辟者五十余地，而前此各期中有一百五十余地名不见于此期。

第三，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田猎区”的话，则该承认，商代各个时期的田猎“区”并不一样，地点有多寡，范围有大小。地名之多寡固可由比较而知，而由于大部分地名无法考知其确切地望或与今地的关系，在地图上难以标明其位置，故各个时期田猎区的范围实际上也难以确知。有此学者虽然言之凿凿，甚至将东西南北的界限都划定了，但其可靠性毕竟有限，而那些无法确知地望的地名（大量的）是否也在此范围内更是不得而知。象《合》10198（《选粹》1）所记武丁时一次大规模的田猎活动，所获野兽种类之多数量之大均属罕见，但其田猎之地——敏相当于今之何地？在安阳之东？之西？之南？之北？距安阳几许公里？目今仍无从知晓。若谓亦必在以安阳殷墟为中心，以十五至二十公里为半径之圆圈内，则殊属无据。因为此次活动既不知其出发地（亦即卜辞的占卜地），亦不可断言其当日“往来”，松丸的圆圈之说对此“敏”便失去了作用。而且，如此大规模狩猎，势必如董氏所言要兴师动众，决无上午匆匆而去，仅以中午半刻之间狩猎，下午即班师回朝之理。就局部而言，此“敏”或即武丁之重要“田猎区”，但武丁卜辞中仅此一见，更不于后世之田猎卜辞，实在令人感到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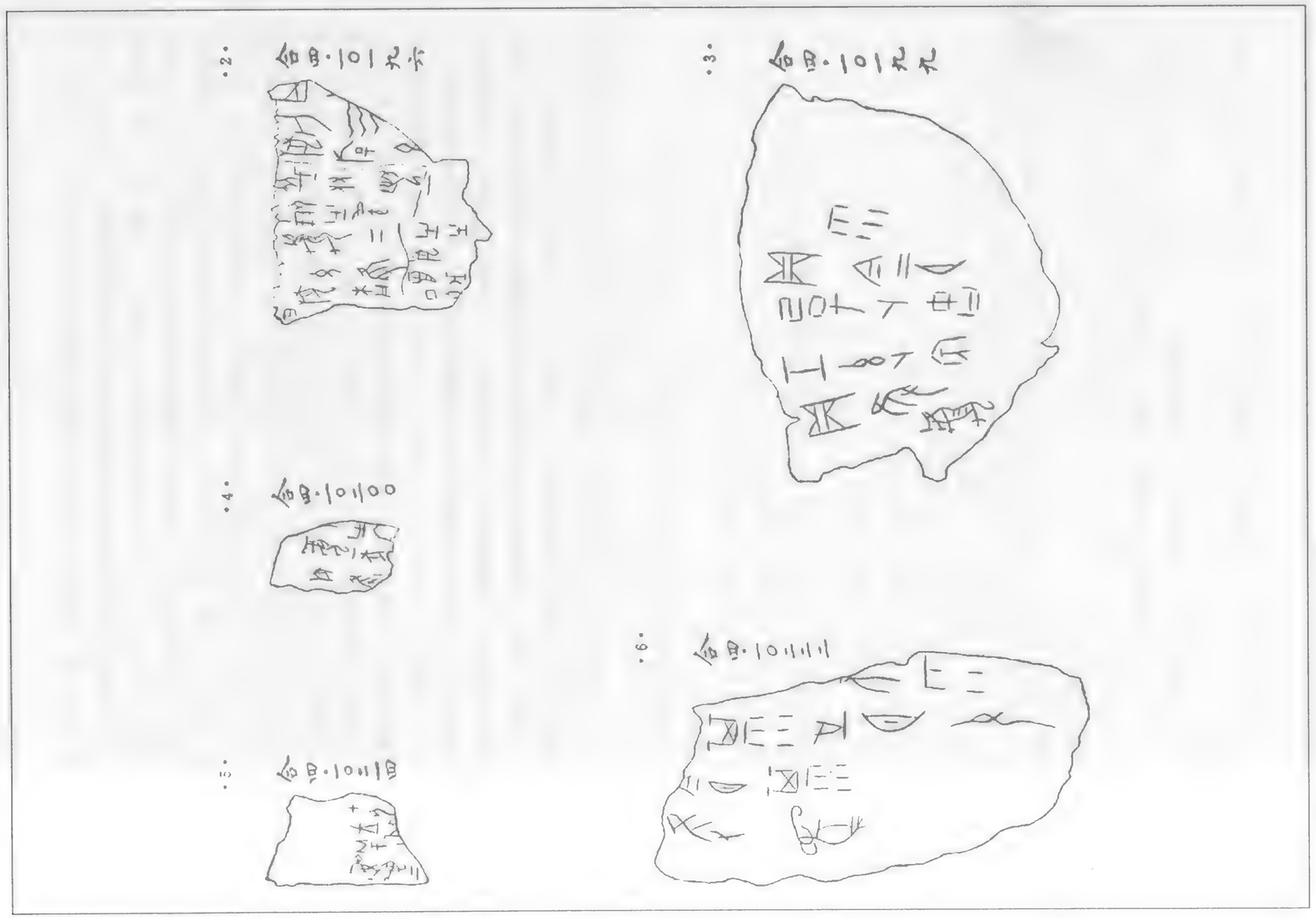
第四，如果一定要讲什么“商代田猎区”的话，就目前所见资料而论，明显形成了“区”的当在廪辛康丁即中期之后。自廪辛以至帝辛均曾举行田猎之地有：𣪘、丧、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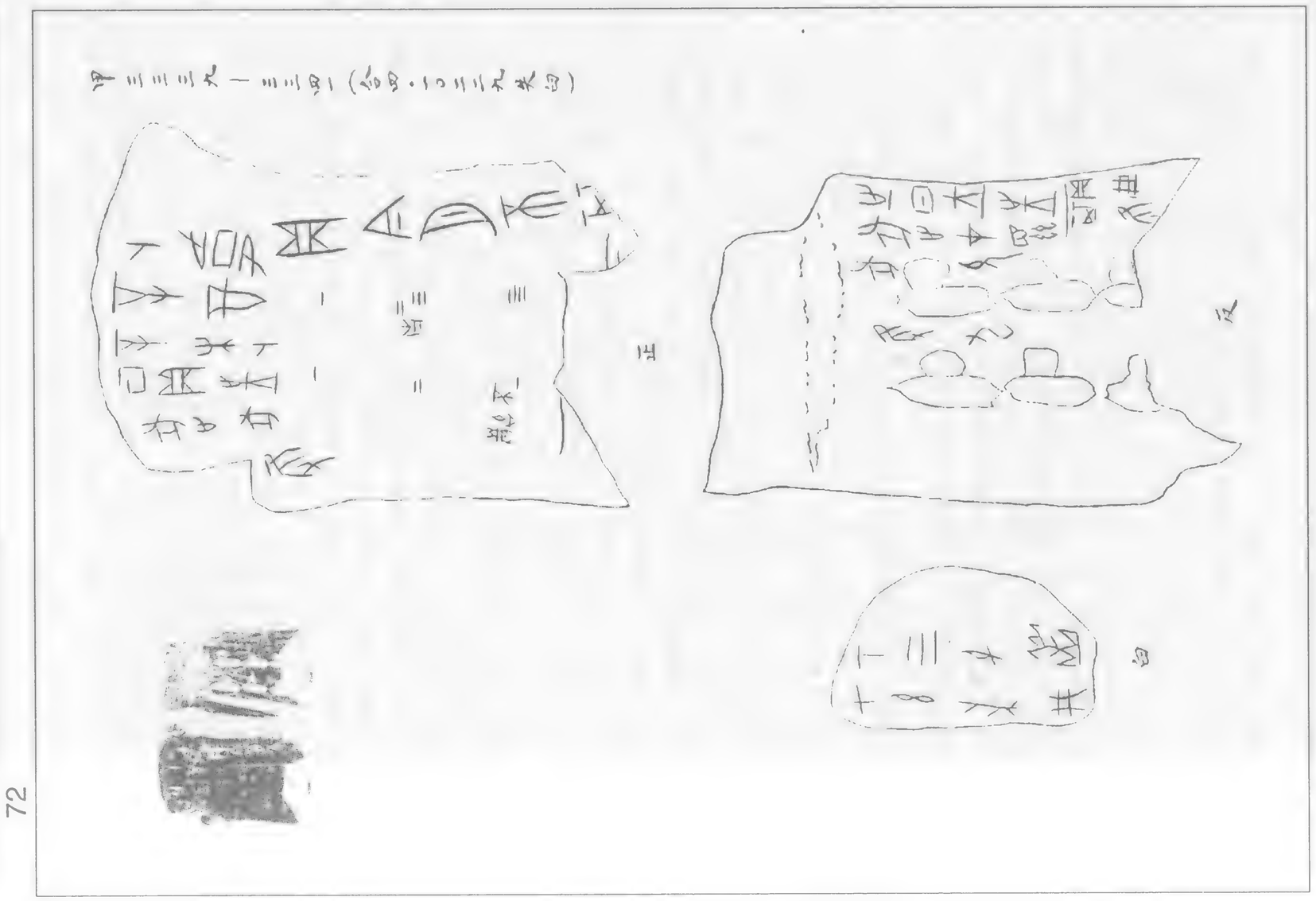
丙二六四
（合四·一〇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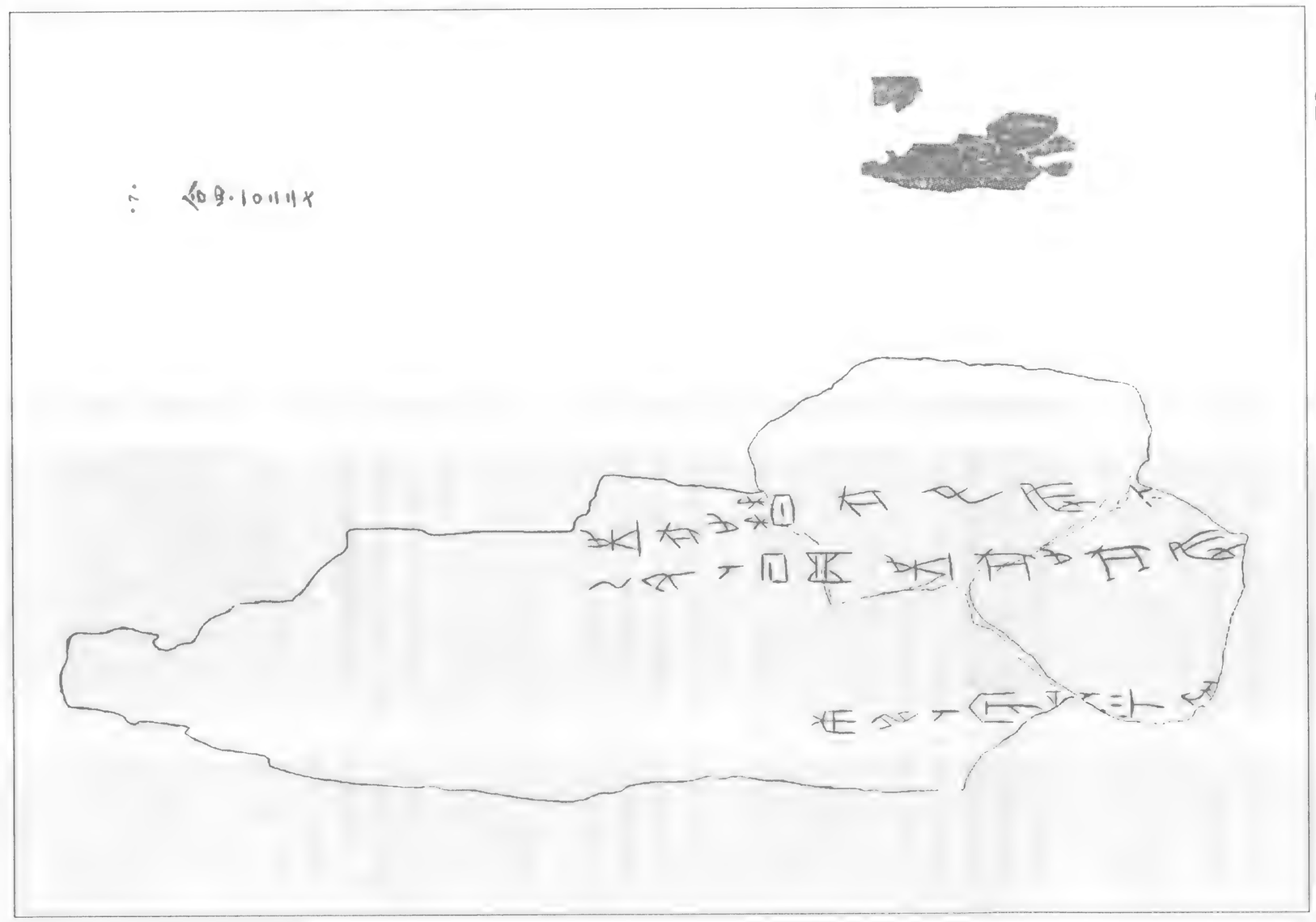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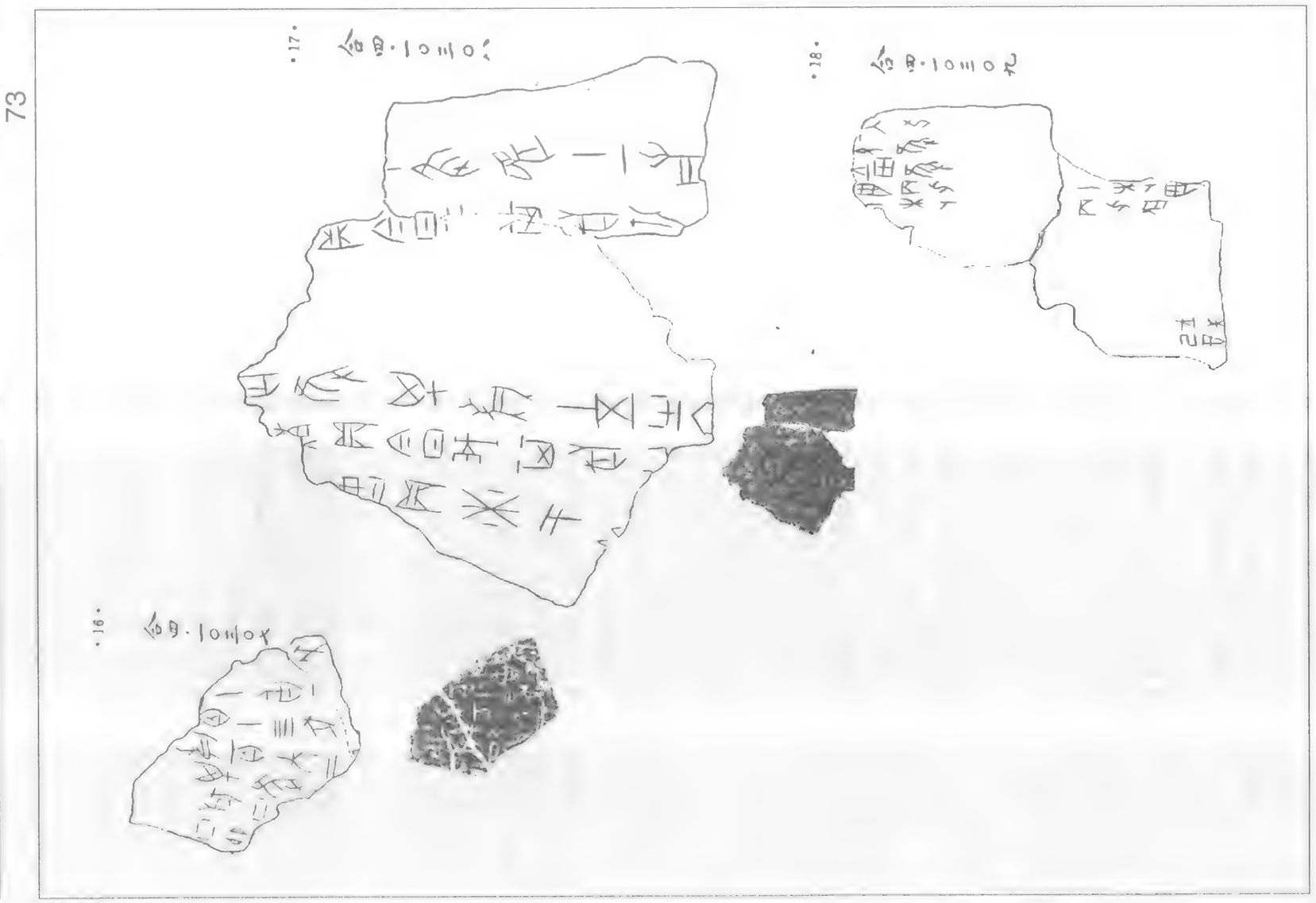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

摹　　本









·9·
合四·一〇二二八

·11·
合四·一〇二五一
右行三行王字缺刻一模画

·12·
合四·一〇二七六

·13·
合四·一〇二九二

·10·
合四·一〇二三九

76

·14·
丙二六五（合四·一〇二九九）

77

·15·
合一三·四〇一二五 為專本已綴小 此為原大
據張光裕所贈此片摹本作現為一德國人
收藏胡厚宣曾有考釋載那次大学学报一九八
來年第二期

78

·19·
丙八八（合四·一〇三四五）

79

・23・
合集三〇三五〇

・24・
合集三〇一〇・B

・22・
合集三〇一〇・B

・25・
合集三〇一二六

・27・
（乙編三〇一〇・B・合集三〇一〇・A）綴

・26・
合集三〇一〇・B・十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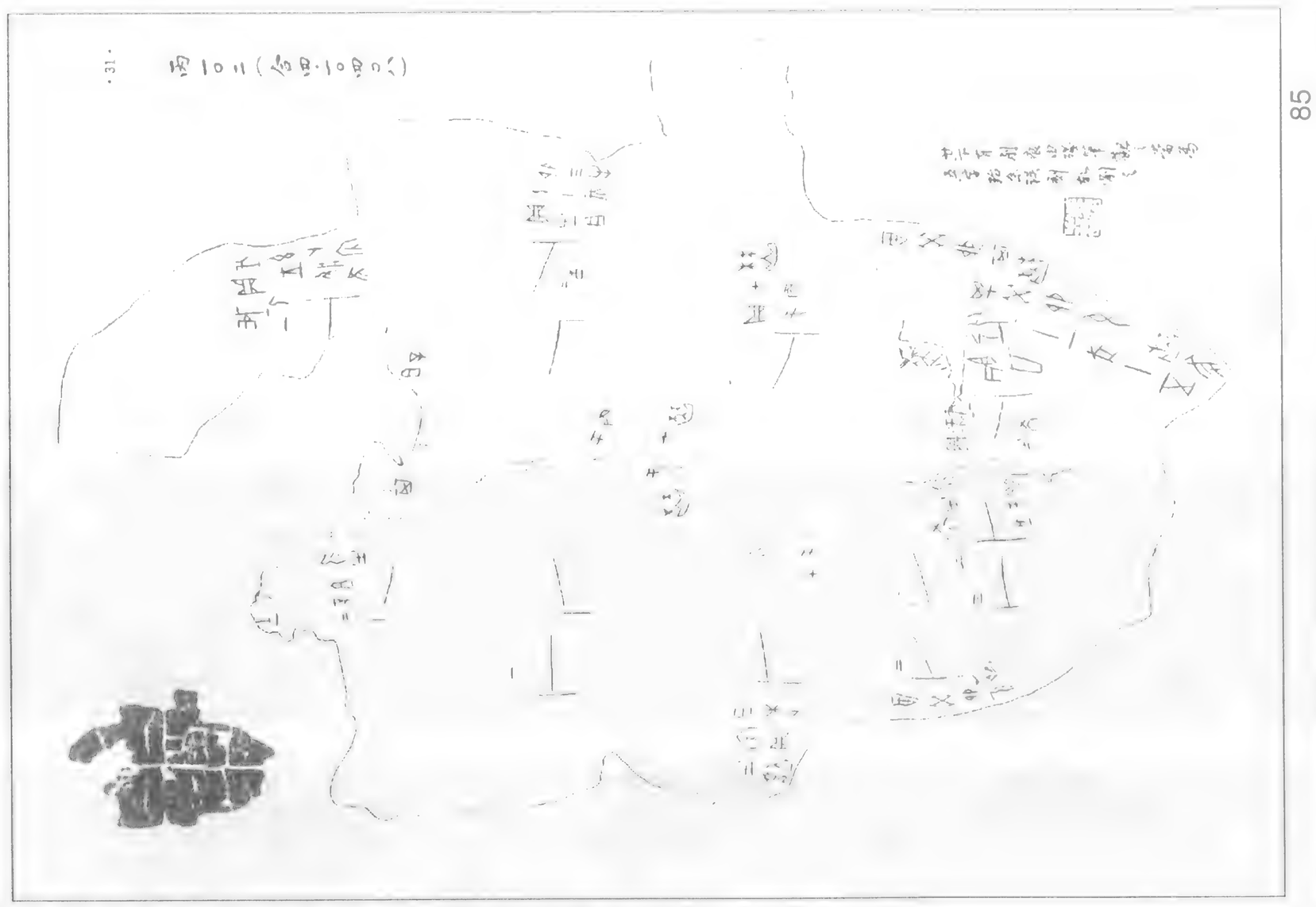
・20・
合集三〇一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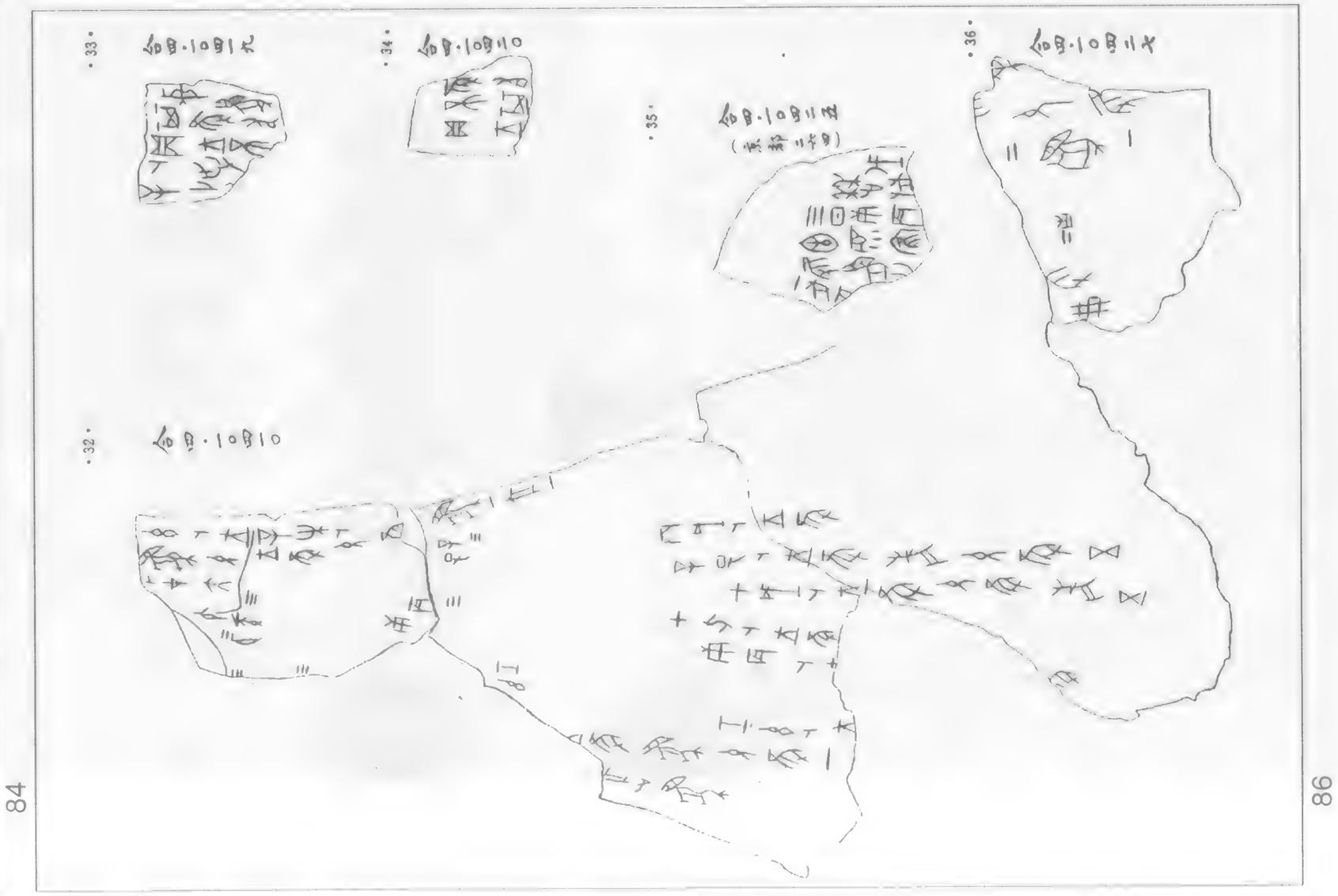
・21・
合集三〇一〇・B

・28・
新綴三二六（碧谷三六・後編下卷二葉一版）
缺文據後綴下九・二三補

B續四・三三・一

・29・
合集三〇一〇・B
背甲右甲橋





・45・

合四・一〇四八

・46・

合四・一〇四九二

・47・

合四・一〇四九五

・48・

合四・一〇四九六

・49・

合四・一〇四九九

10496

・50・

乙六六五一

辛丑一酢王寅雨酢為王辰辰
字作刻者筆畫稍存案此全版酢
雖之此酢之誤刻者當是丑字非辰
字寅字刻丑而誤以卯也
甲子暮春邨漢臺看記

・51・

合四・一〇五〇〇

・52・

合四・一〇五一四

（綴編三四新綴二六一甲橋附重集例一）

A 甲三一二

B 甲三一三

・53・

合四・一〇五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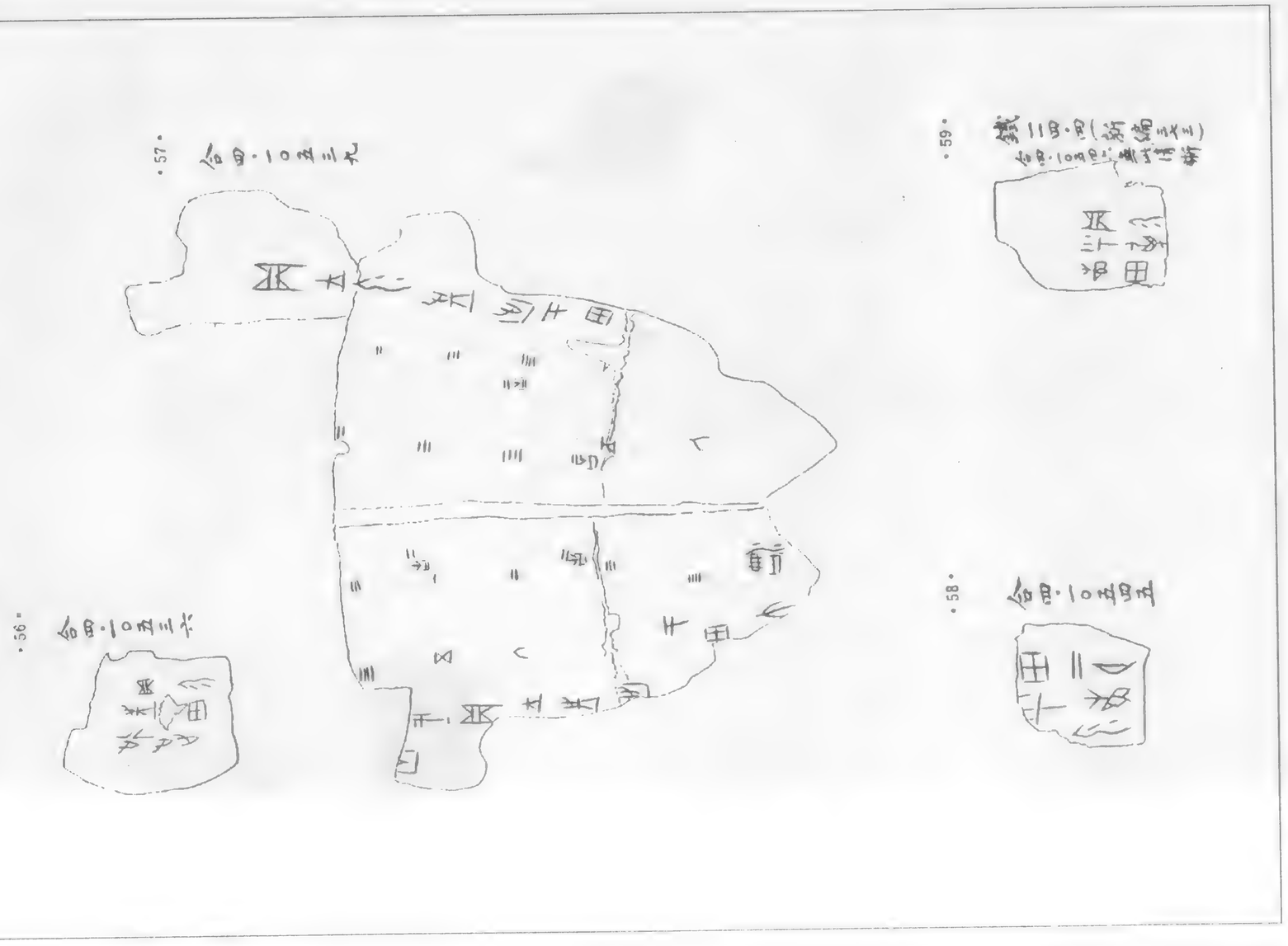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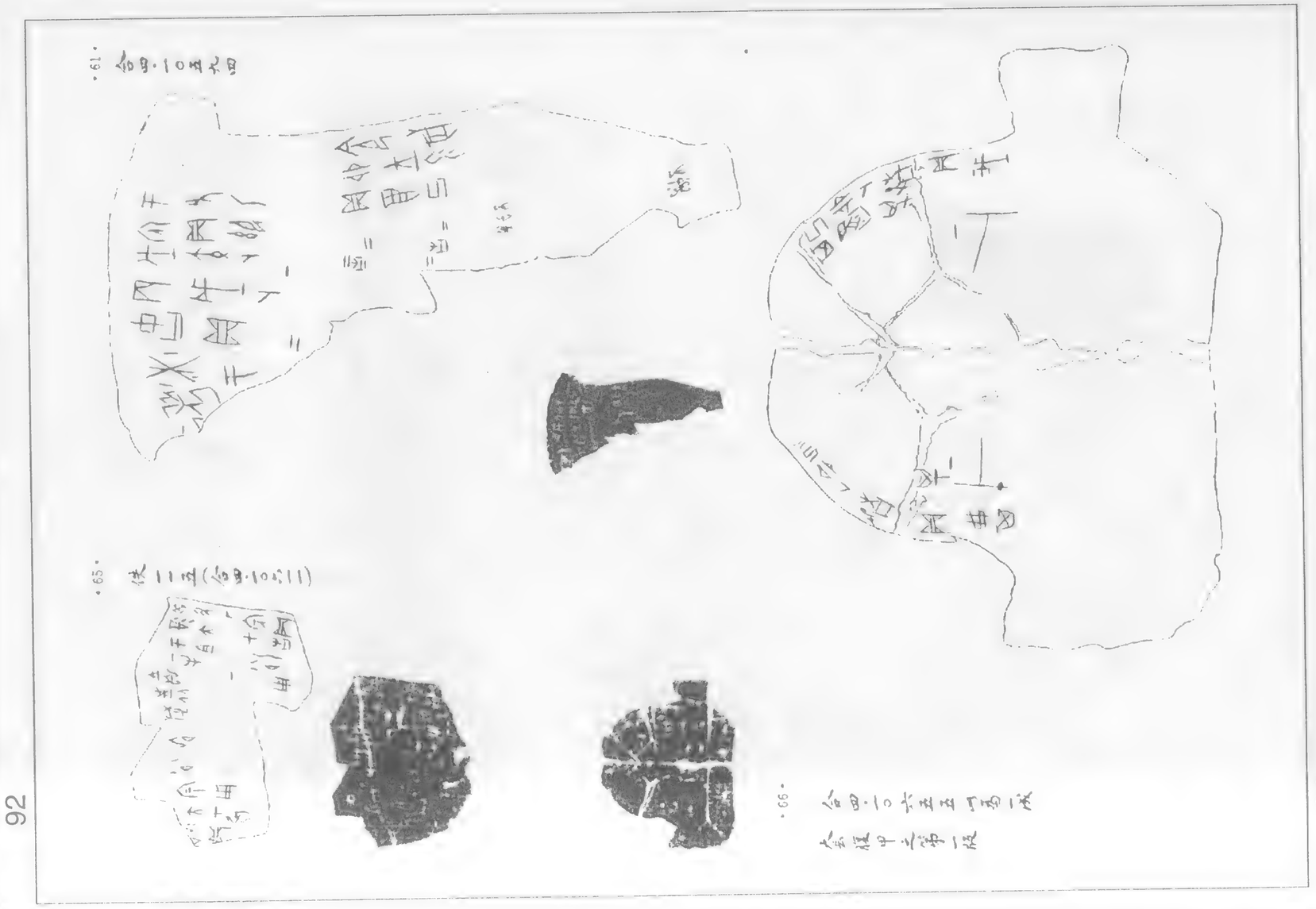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五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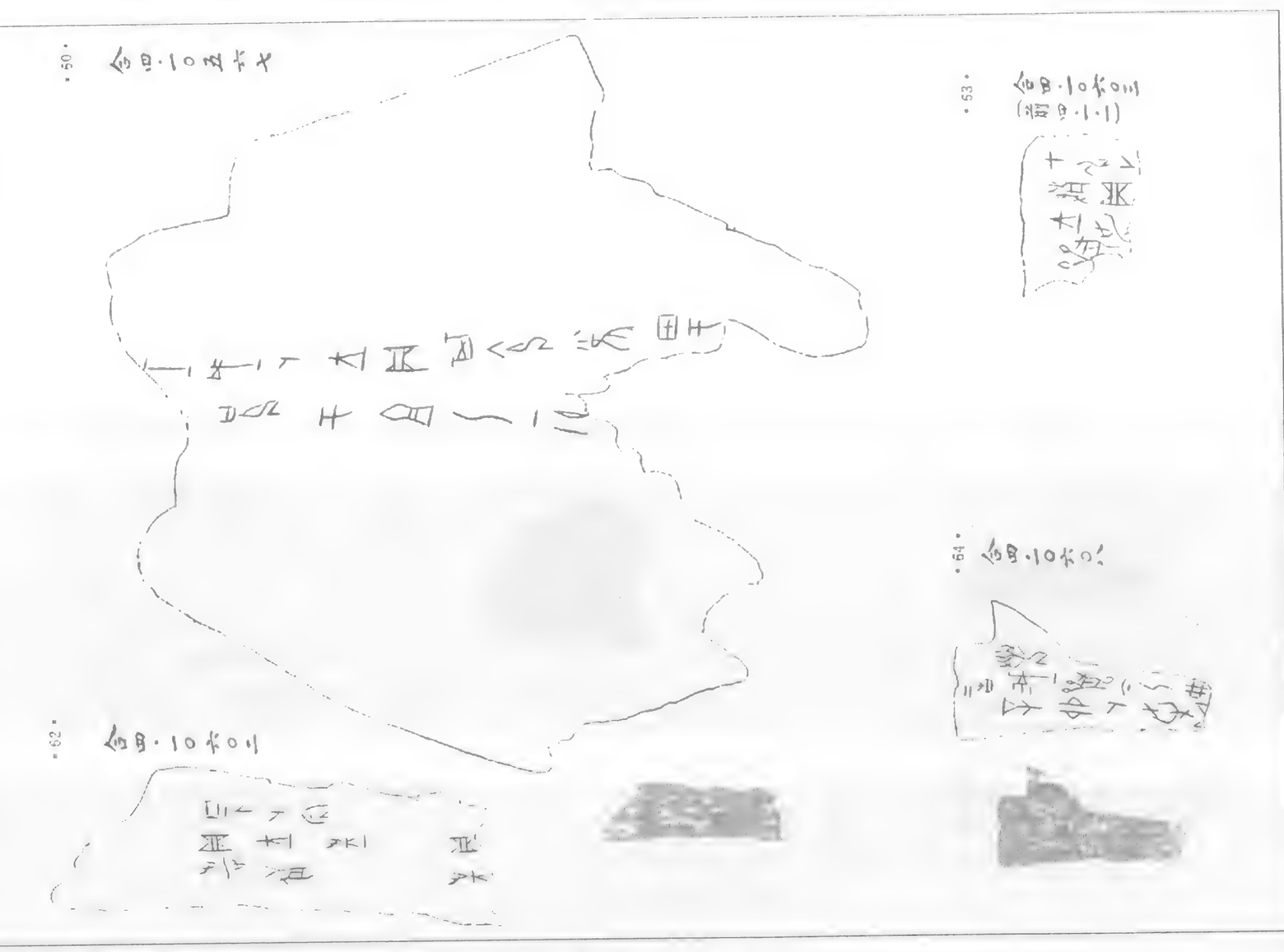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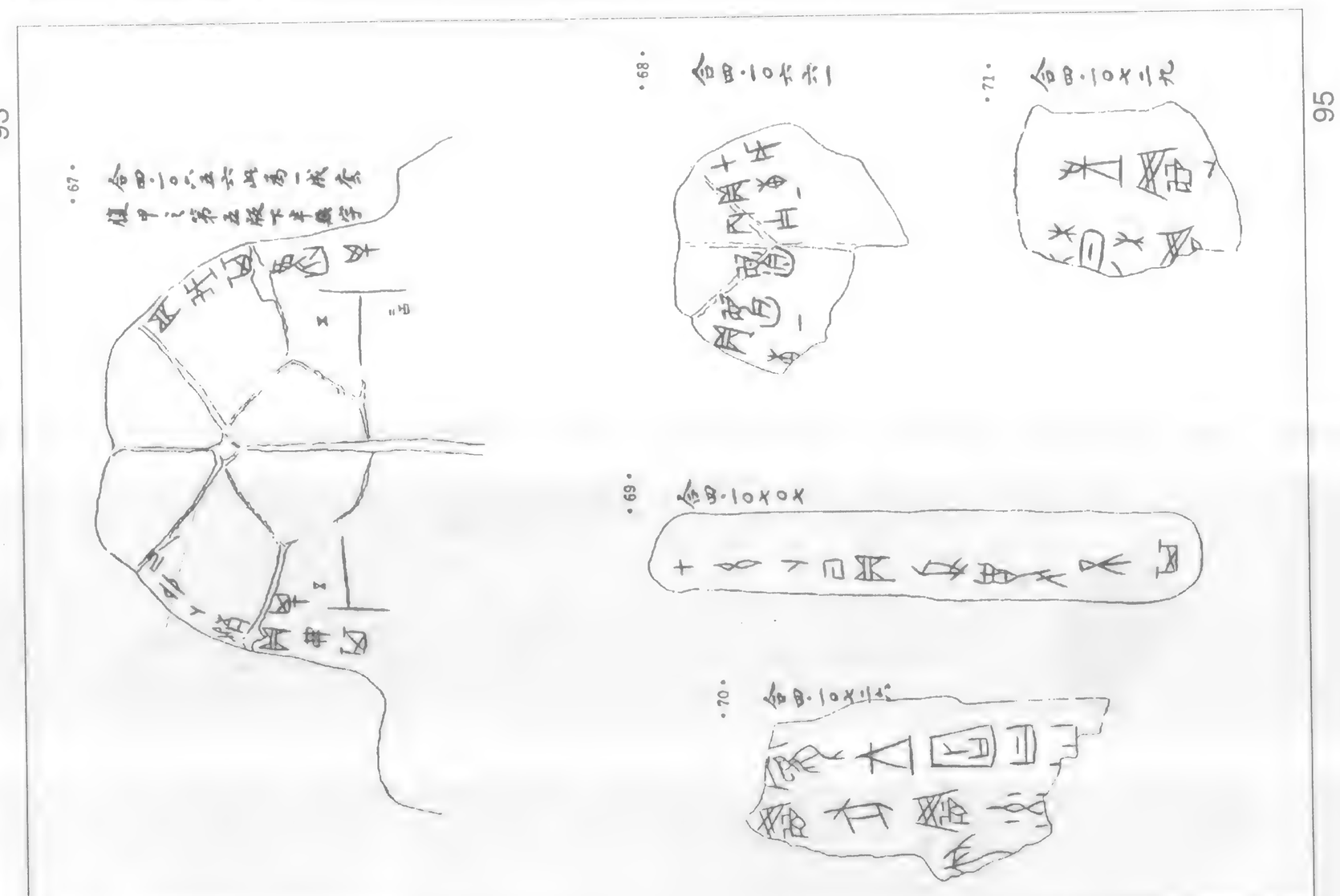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五二九

10529









·72·
合四・一〇七三〇

·73·
合四・一〇七六一

·74·
合四・一〇八二

·75·
合四・一〇八二
（新綴四片）

·76·
合四・一〇九〇三

·77·
合四・一〇九〇四
右側田下一字可疑

·78·
合四・一〇九一二

·79·
合四・一〇九一三

·80·
合四・一〇九二

·81·
合四・一〇九二文

·82·
合四・一〇九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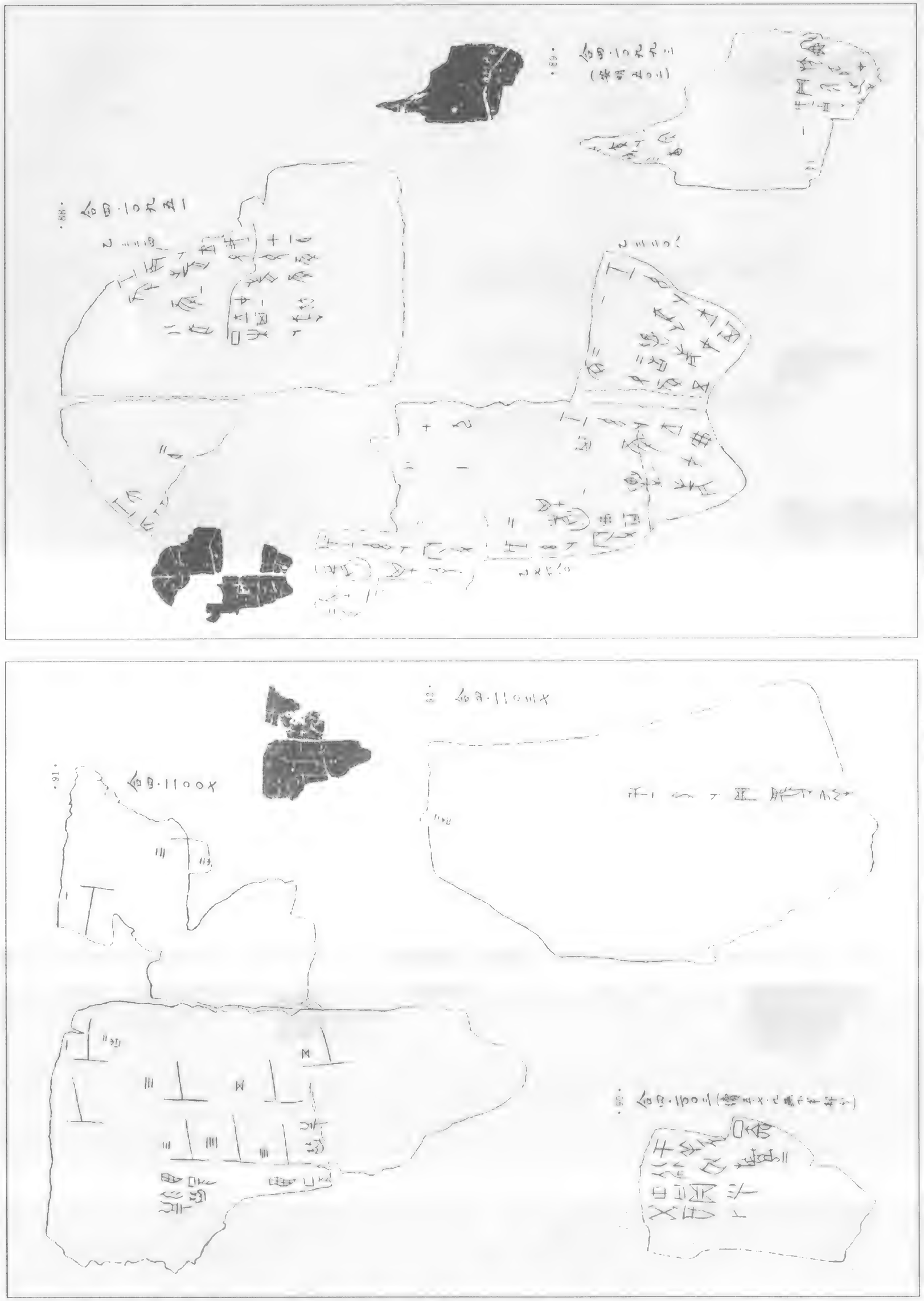
·83·
合四・一〇九三九

·84·
合四・一〇九四〇

·85·
合四・九五七二
（綴存下一六六）

·86·
乙三六六四

·87·
丙三三三（合四・一〇九五〇）
此版田三十餘年碎片拼
完而成逆仍有殘缺綴
合之不易二非此可見也



・100・
合四・二四〇六

・101・
合四・二四〇九

・102・
合四・二四一〇

・103・
合八・二四四五

・104・
合八・二四四六

・105・
合八・二四四九

・106・
合八・二四五六

24445

24447

24448

・107・
合八・二四五四

・108・
合八・二四四九二

・109・
合八・二四四九六

・110・
合八・二四五〇二

・111・
合八・二四五〇二

24496

・112・
美錄六〇

・113・
美錄五六

・114・
甲一二六四

USB 56

・115・
金一三二

・116・
合一三・四〇九五六

・117・
合九・二八三〇五

・118・
合九・二八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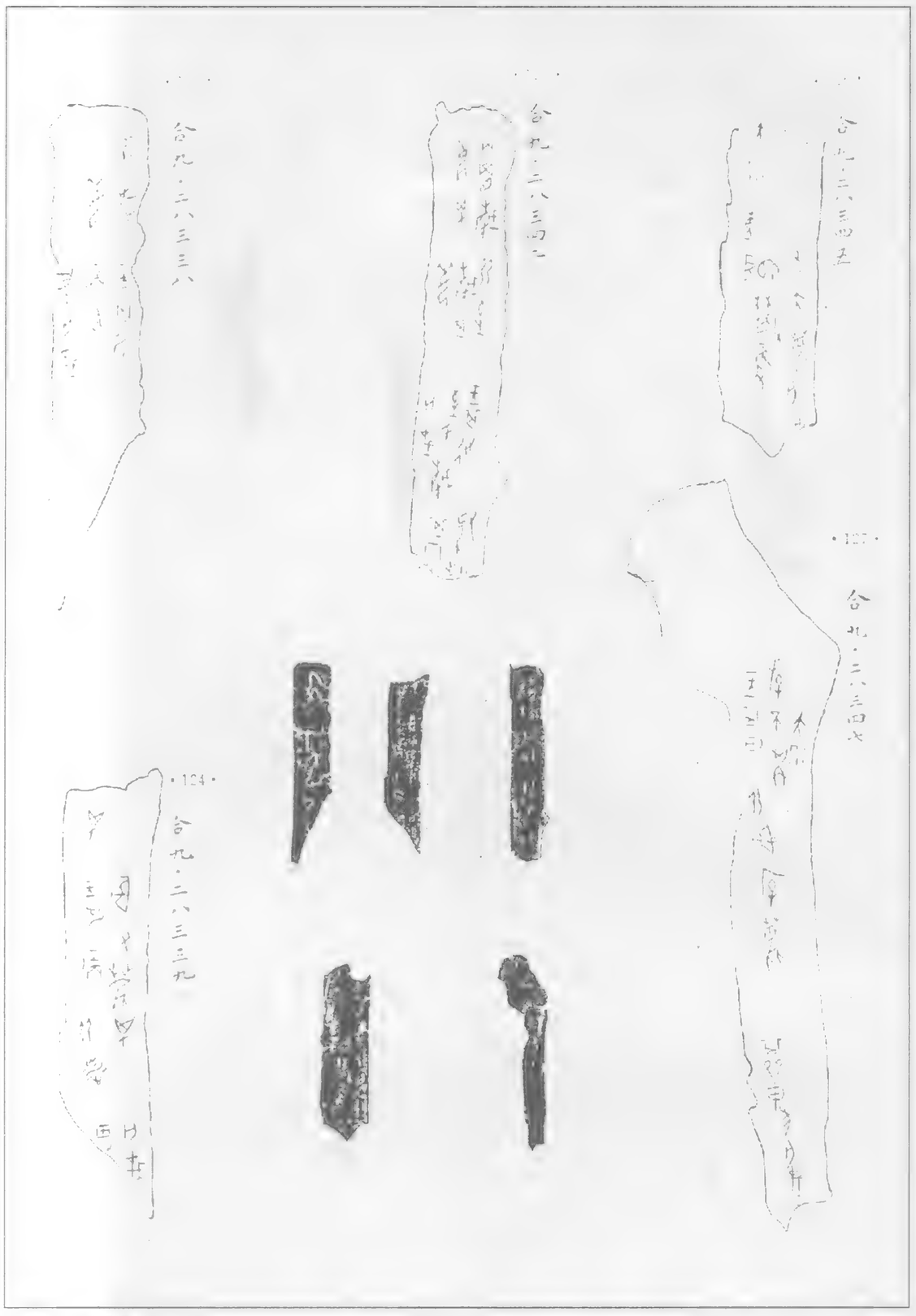
・119・
甲一六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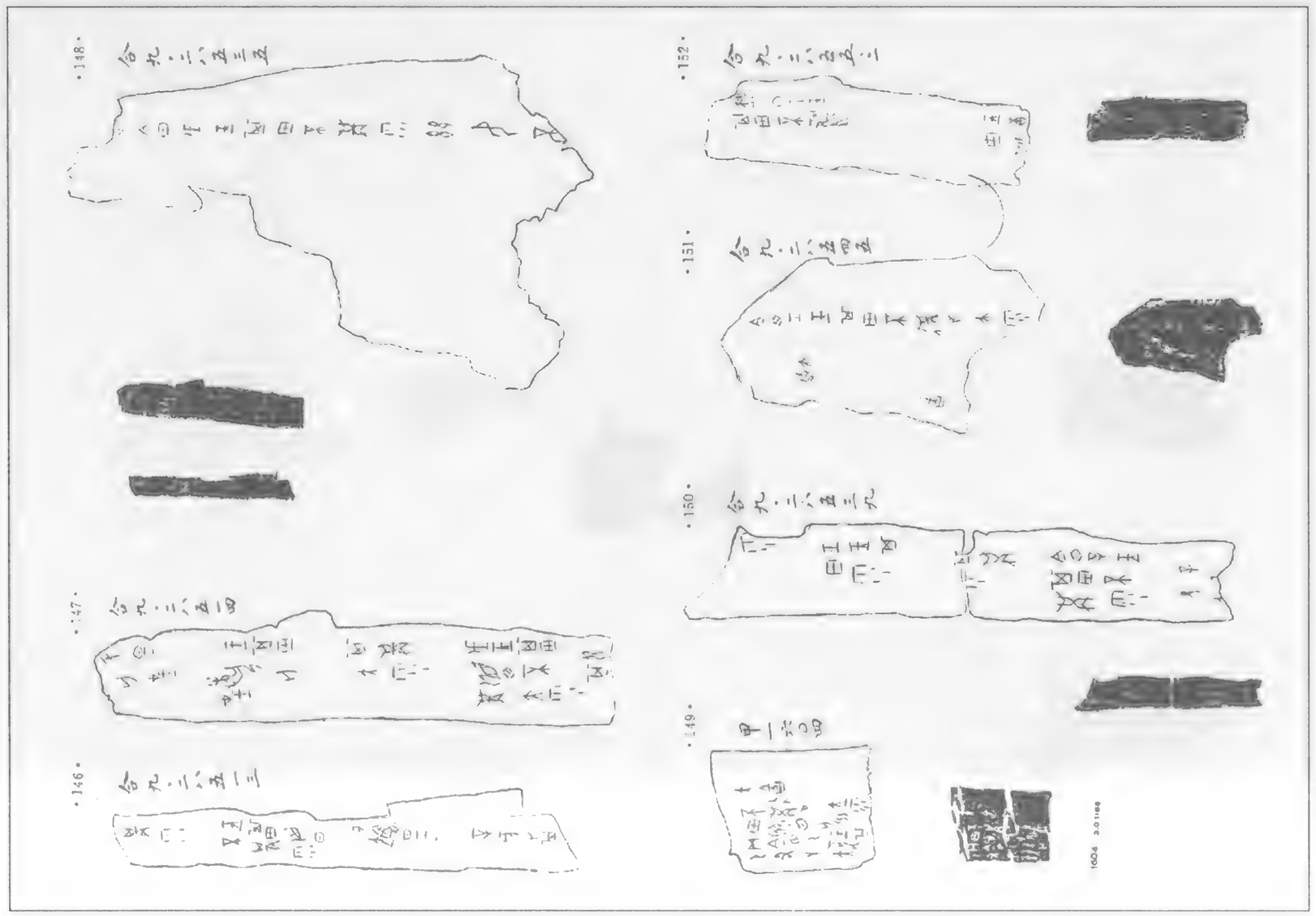
・120・
甲一六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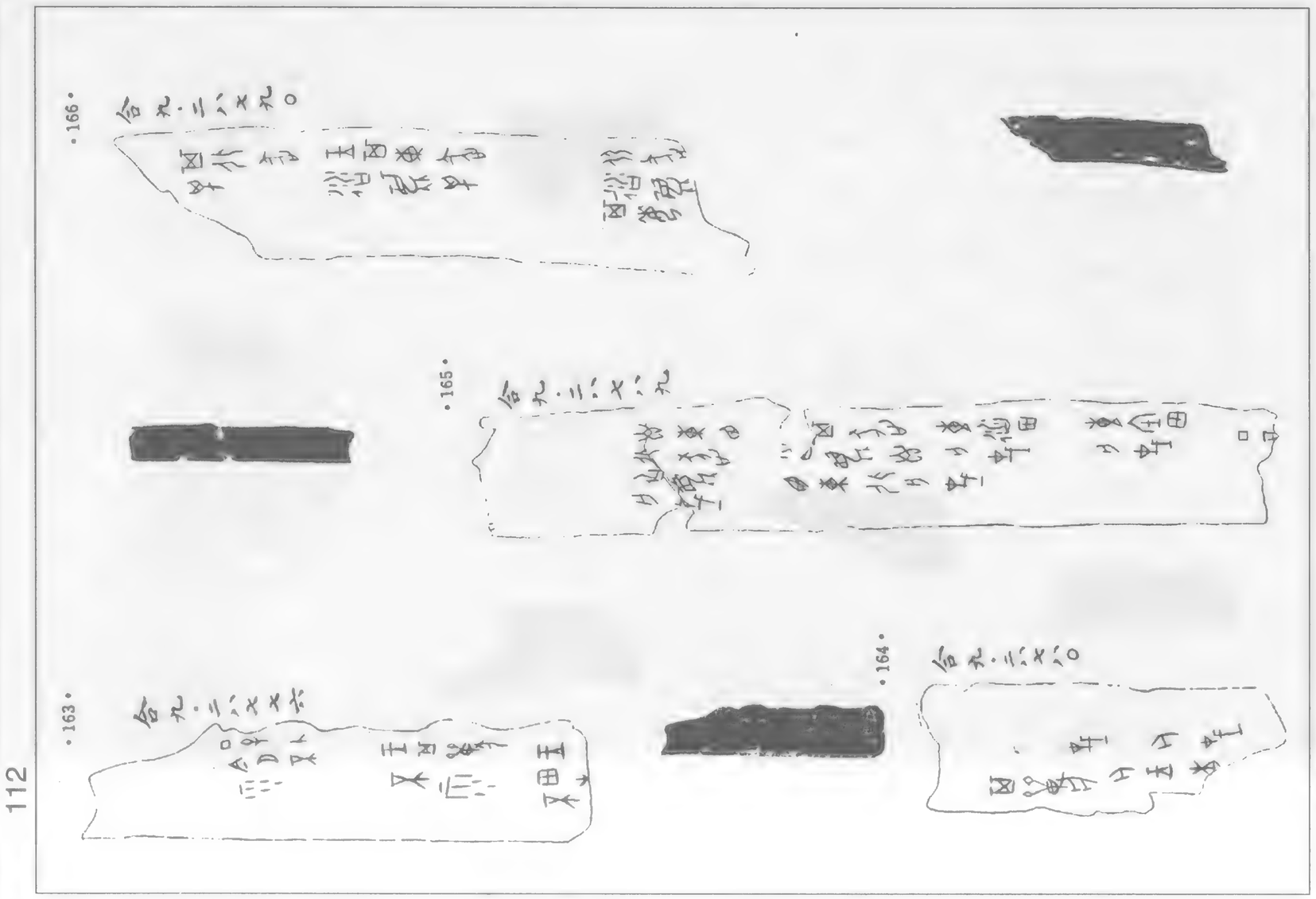
・121・
合九・二八三二八（綴十四一三未拓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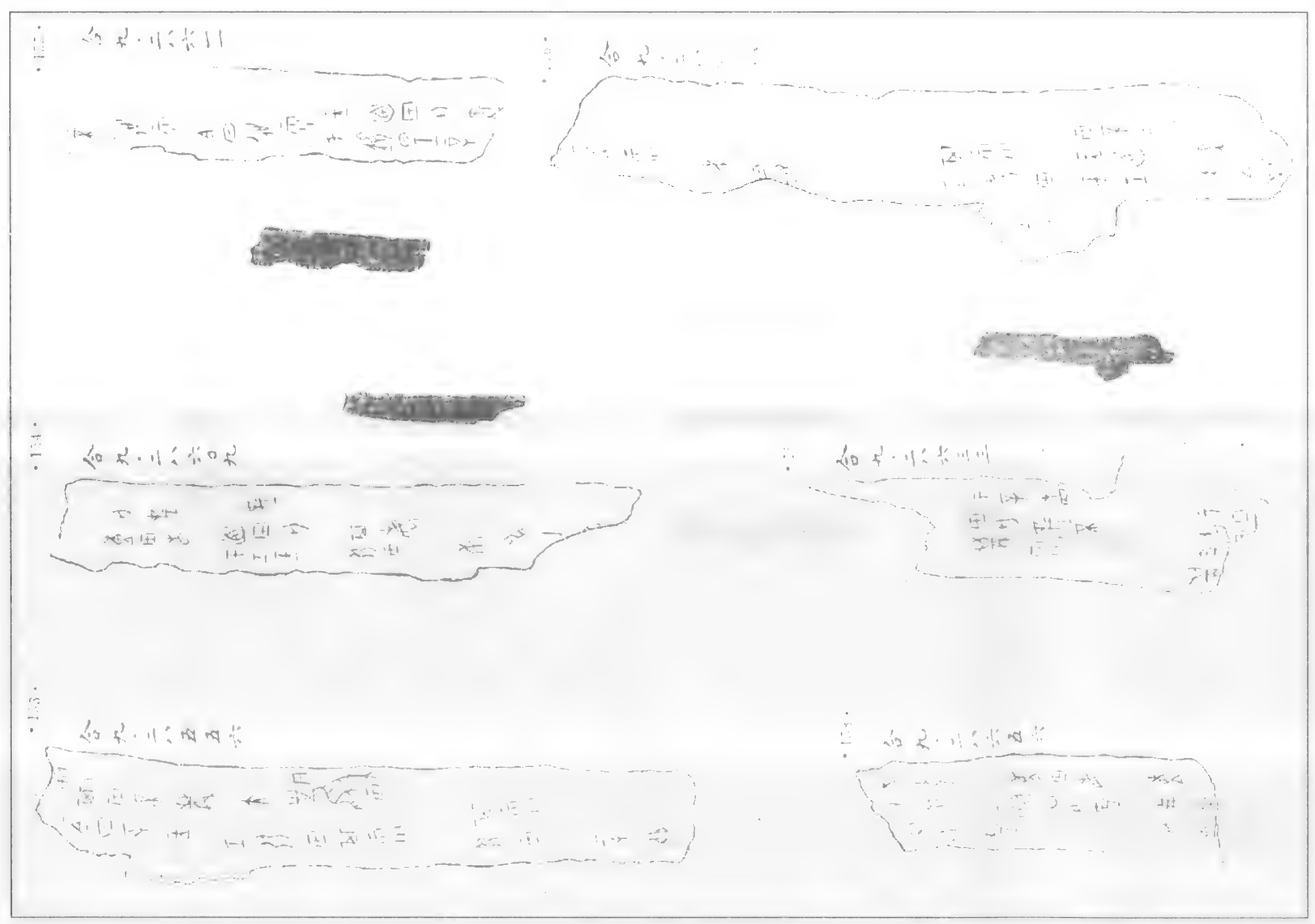
・122・
合九・二八三二四

1603 3.0.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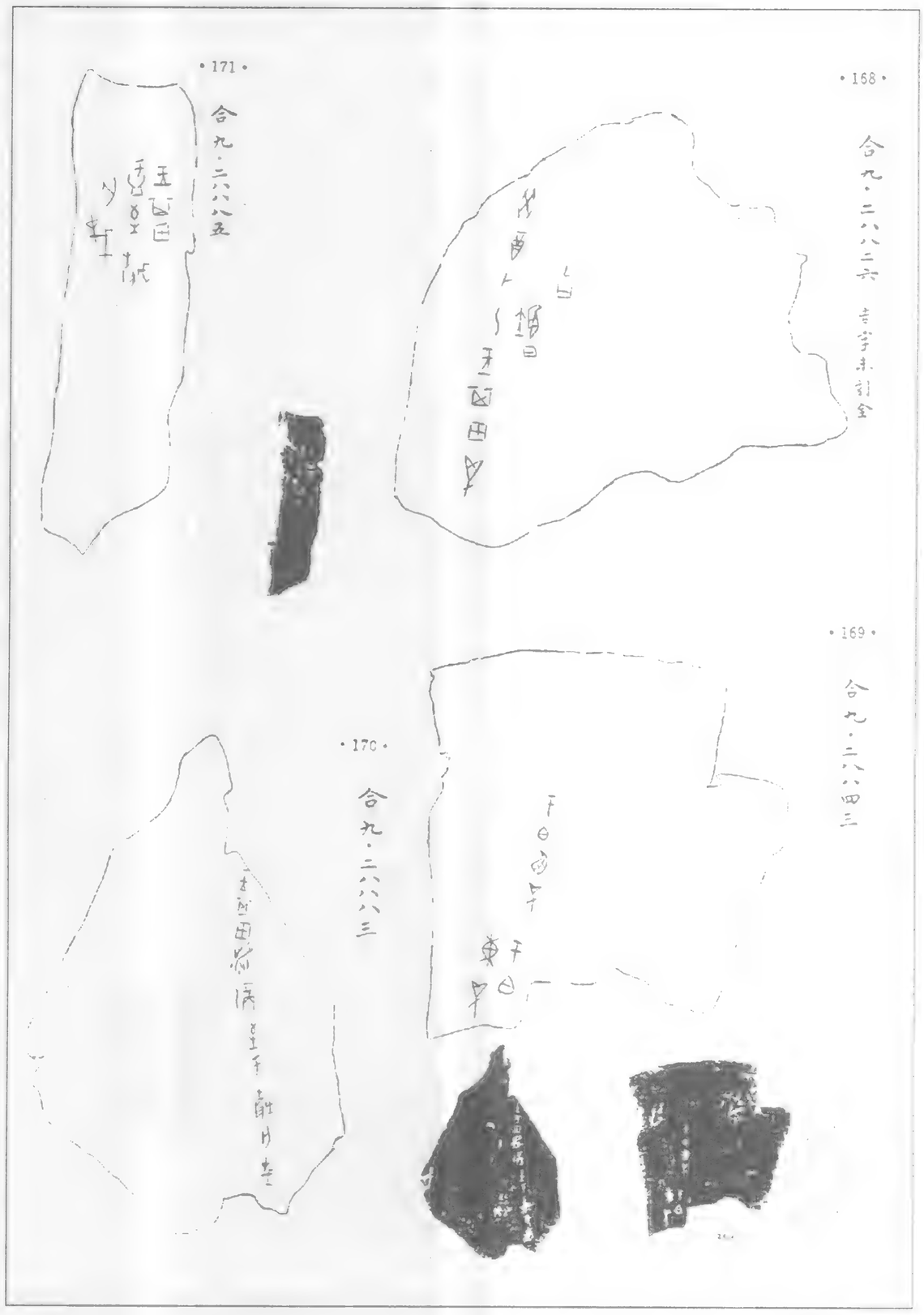

・127・
合九・二八三四
・128・
合九・二八三五一
・129・
合九・二八三五六
・130・
合九・二八三六八
・131・
合九・二八三七〇
・132・
合九・二八三七一
・133・
合九・二八三八九
・134・
合九・二八三九一
・135・
合九・二八四三
・136・
合九・二八四二八
・137・
合九・二八四二九
・138・
合九・二八四三三
・139・
合九・二八四五七
・140・
合九・二八四五九
・141・
合九・二八四六六
・142・
合九・二八四九四
・143・
合九・二八五〇六
・144・
京津四五三九
（合九・二八五〇〇）
・145・
合九・二八五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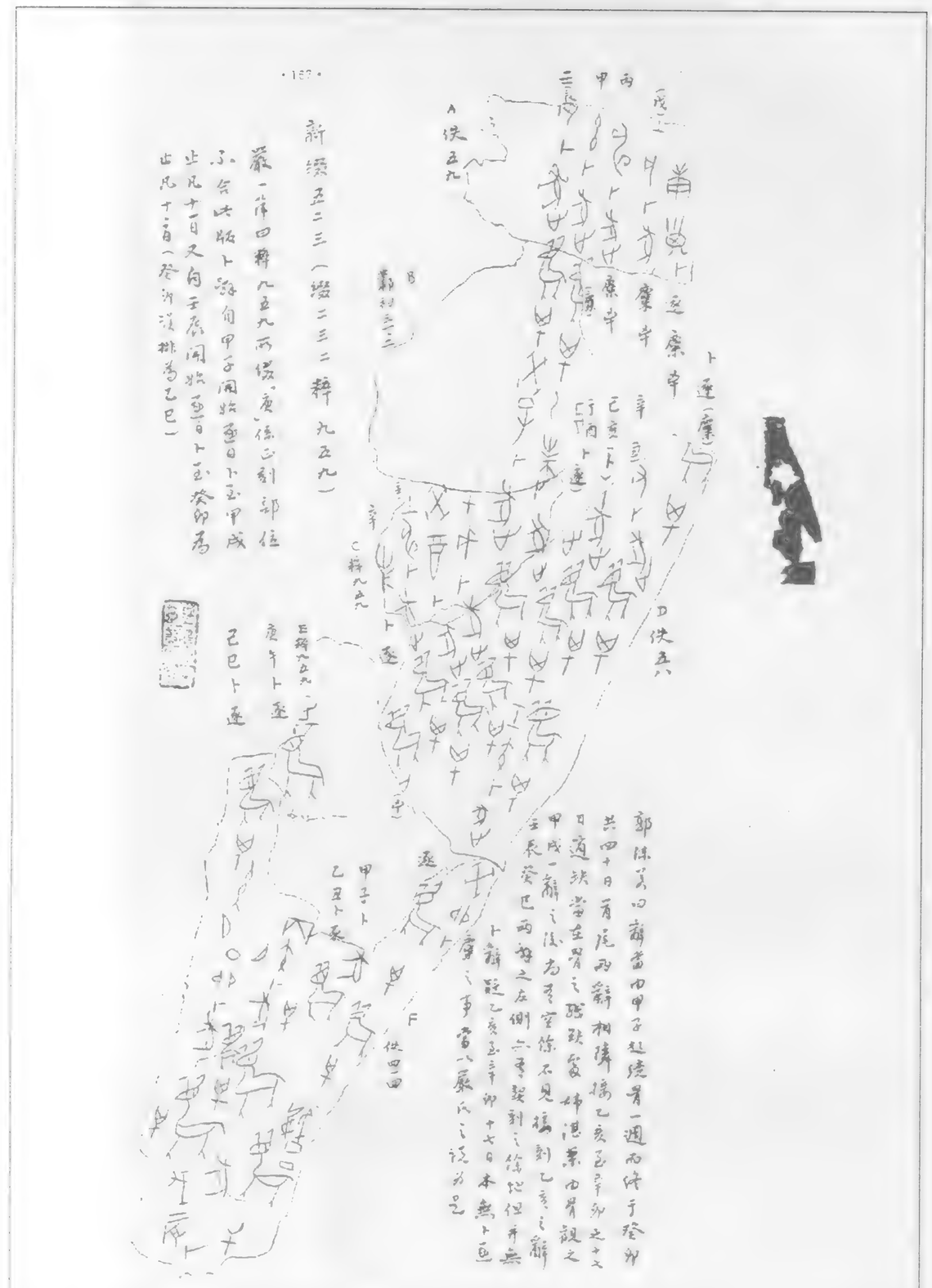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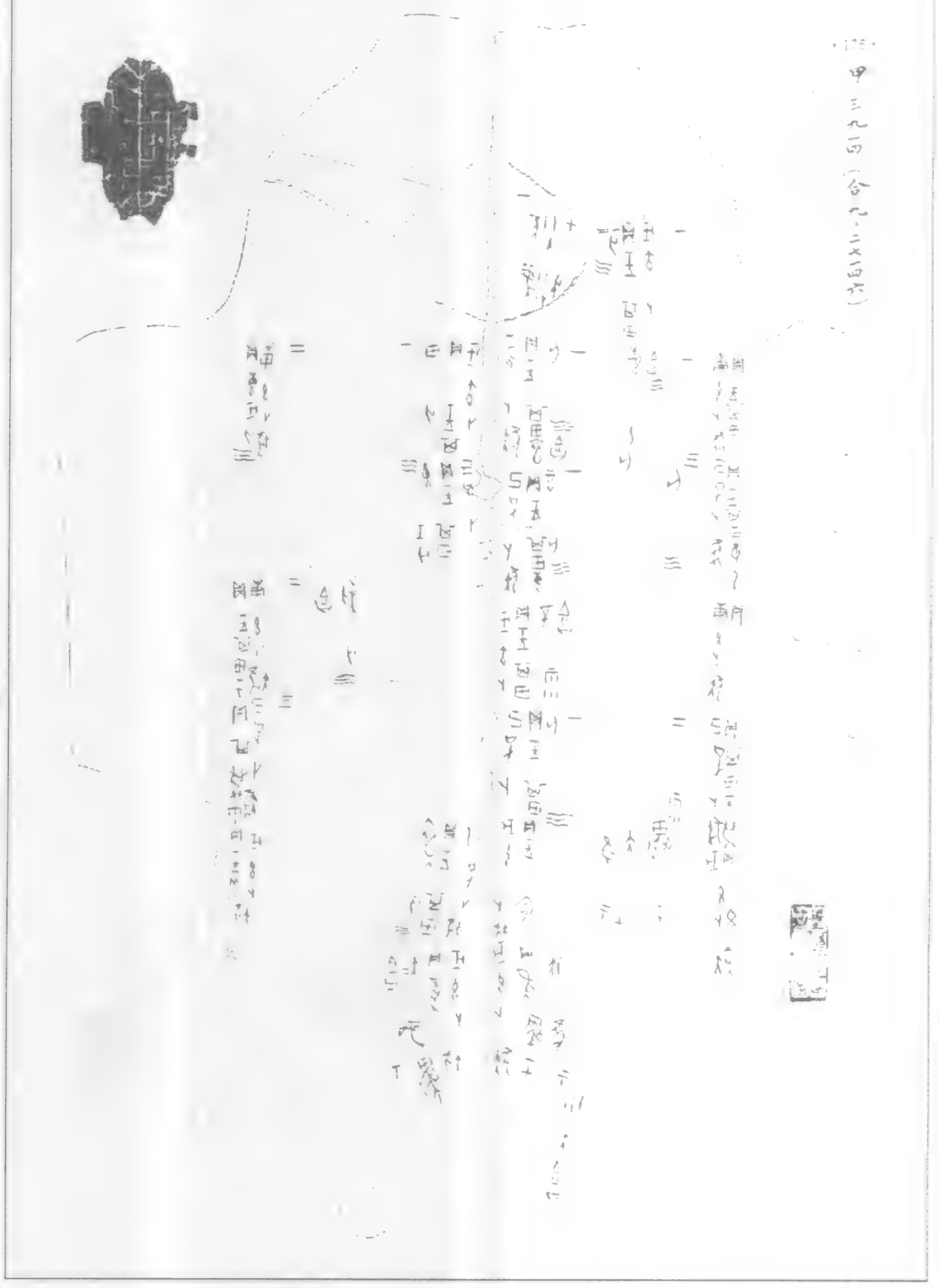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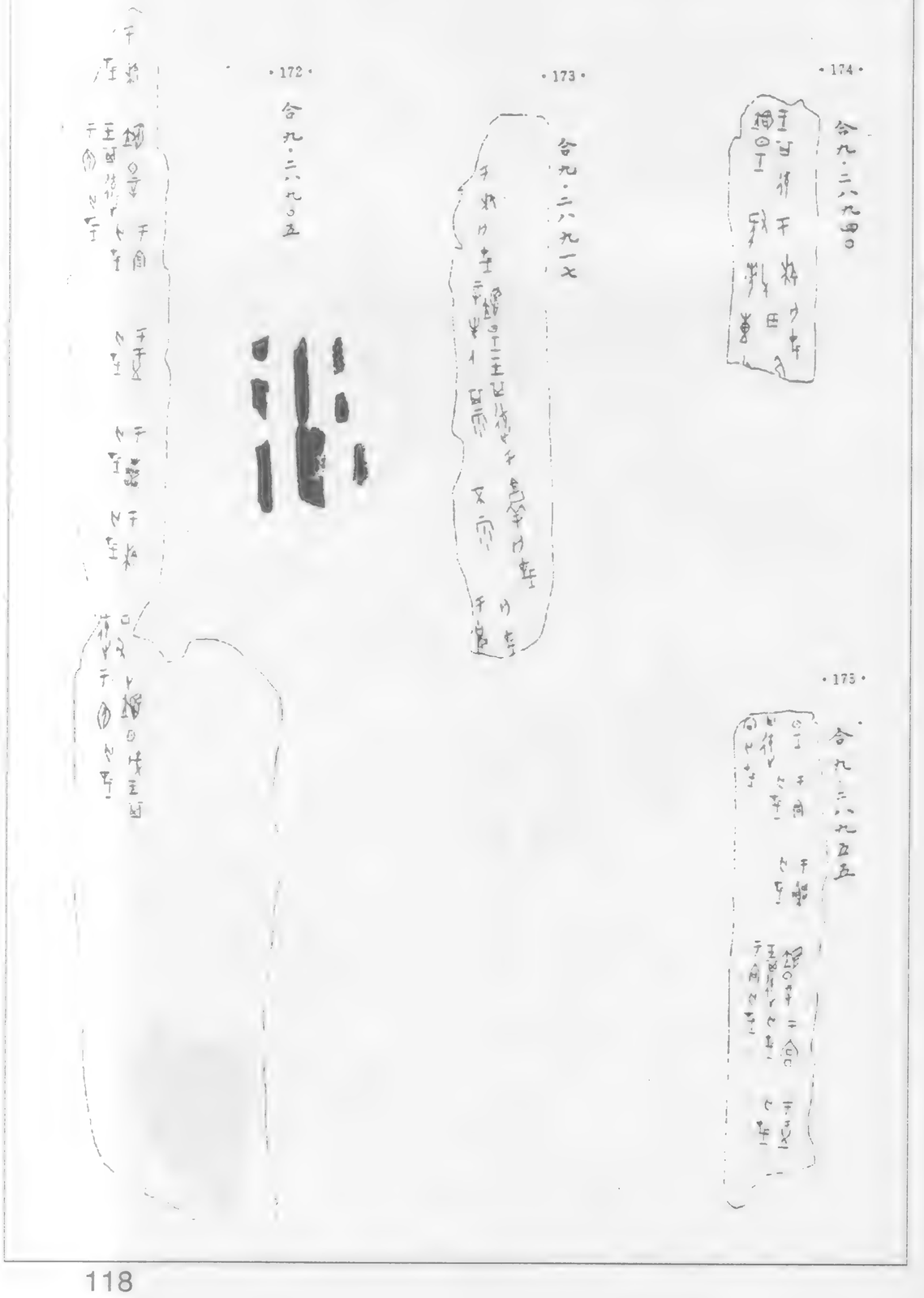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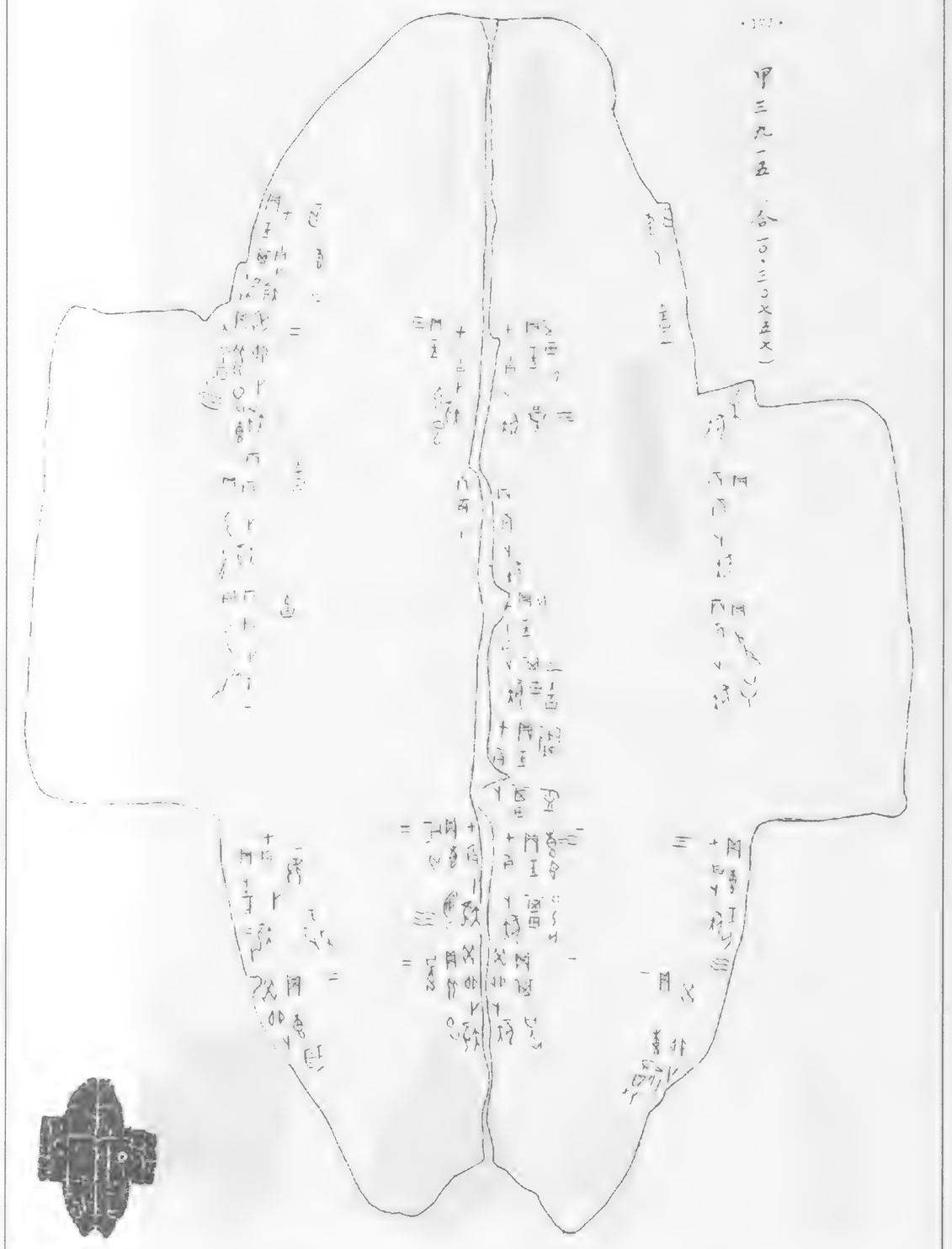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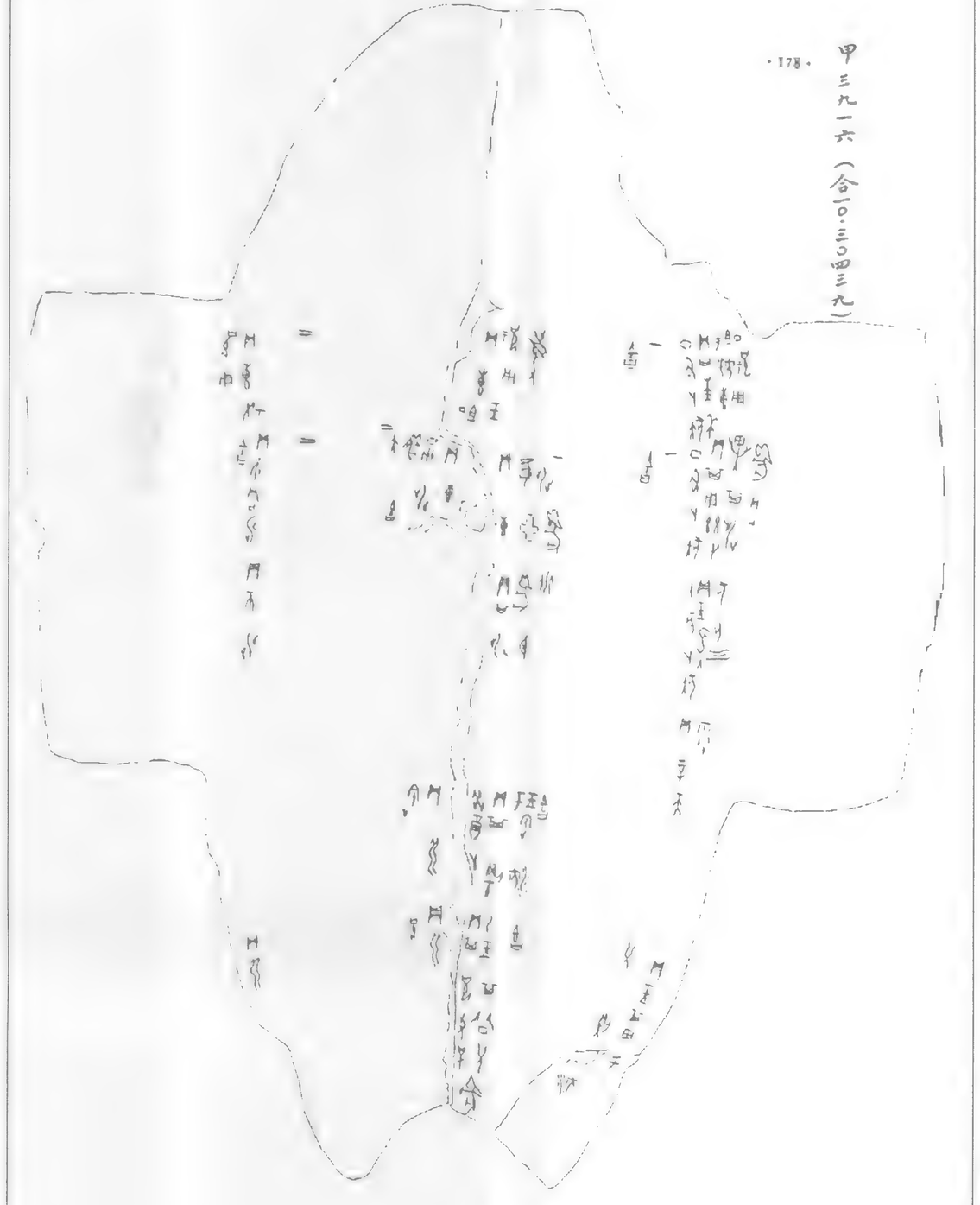
甲三九一五（合一〇·三〇五五）



120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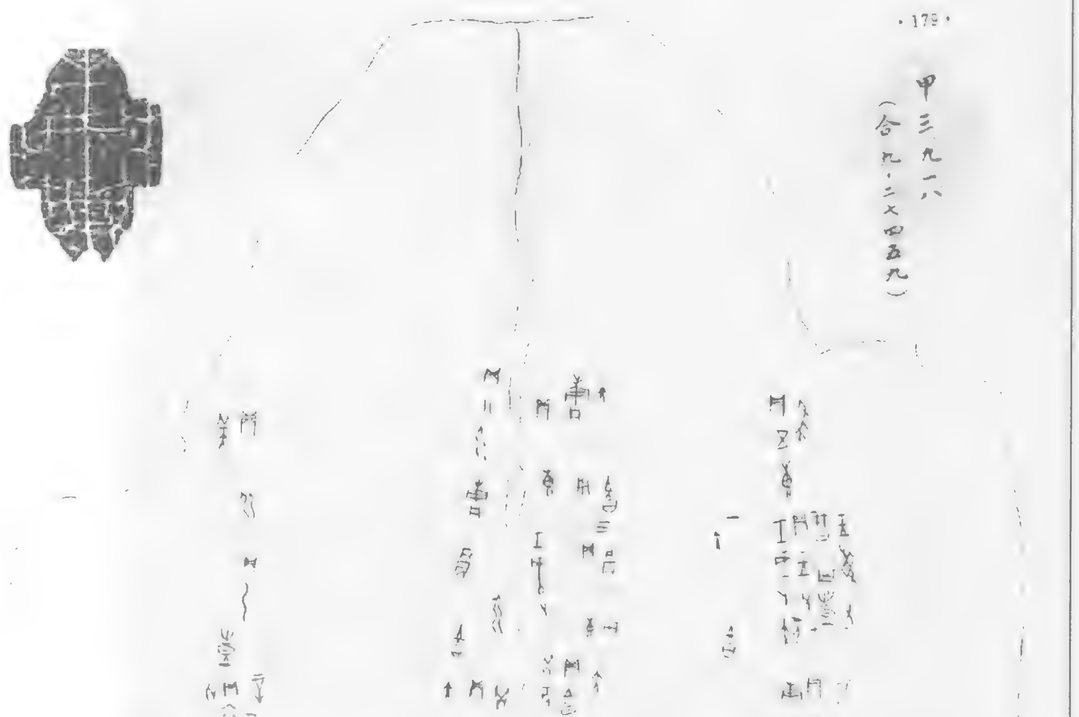
甲三九一六（合一〇·三〇四三九）



121

·179·

甲三九一八（合九·三六四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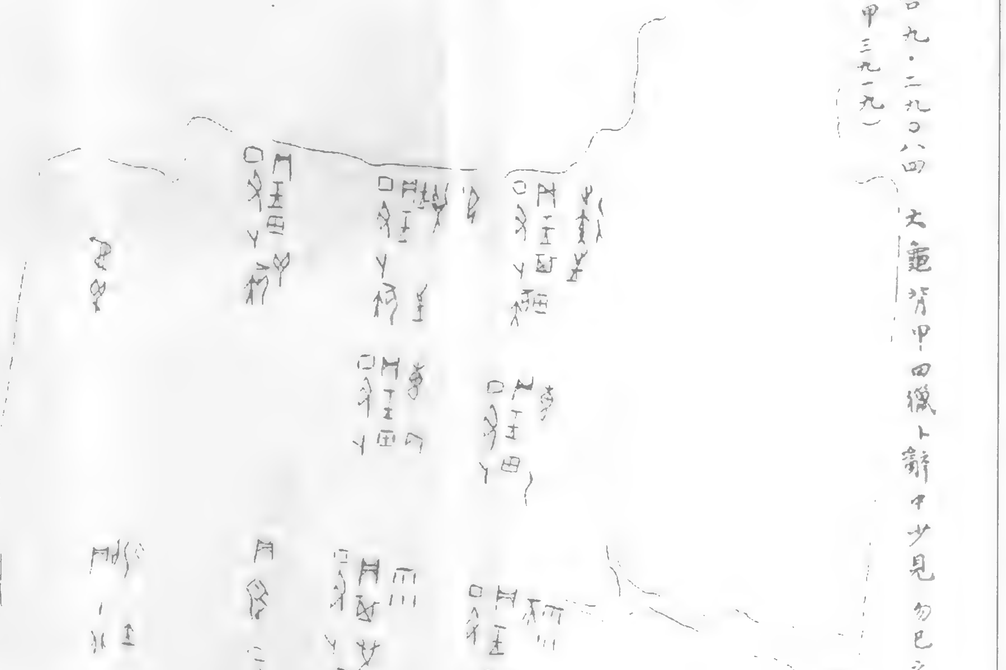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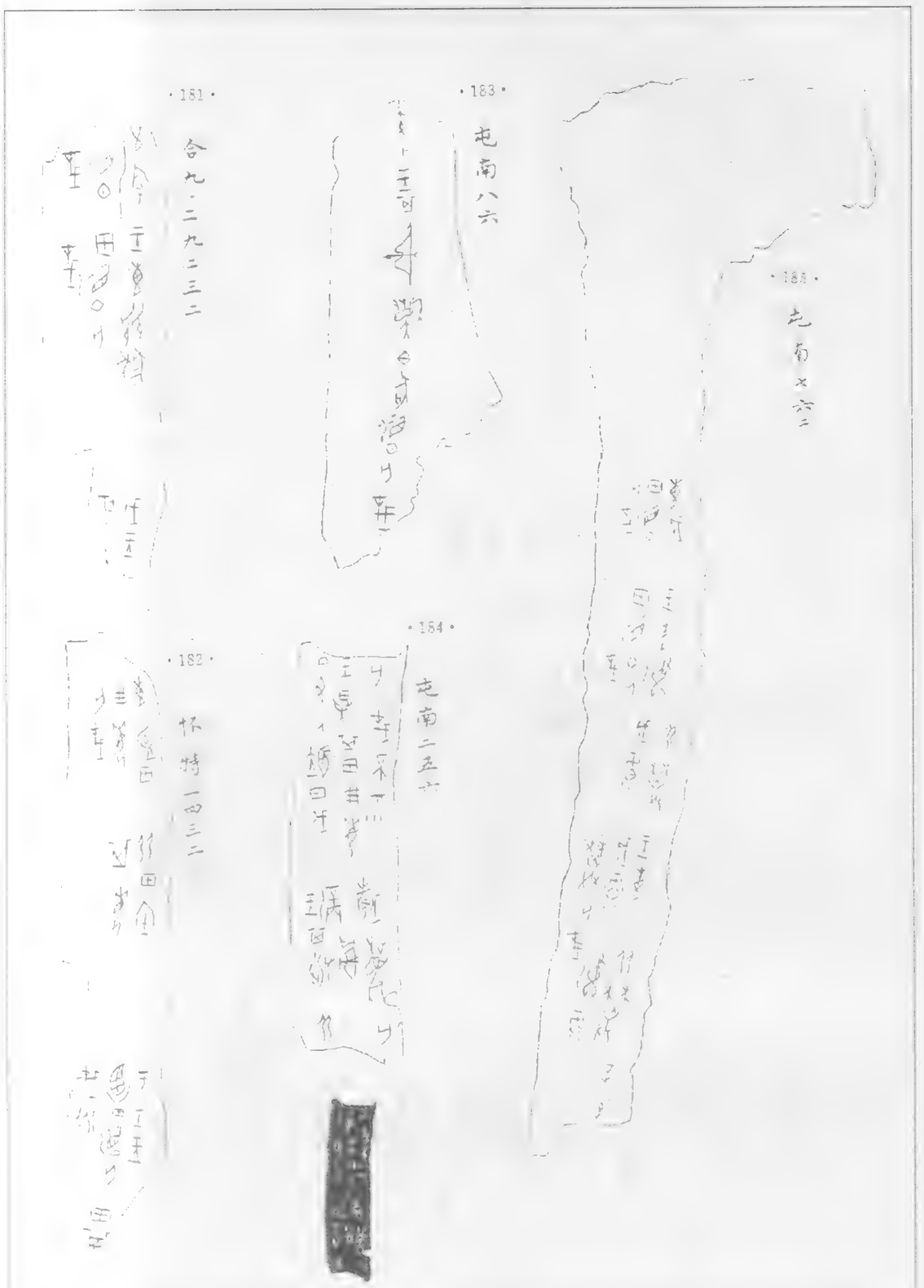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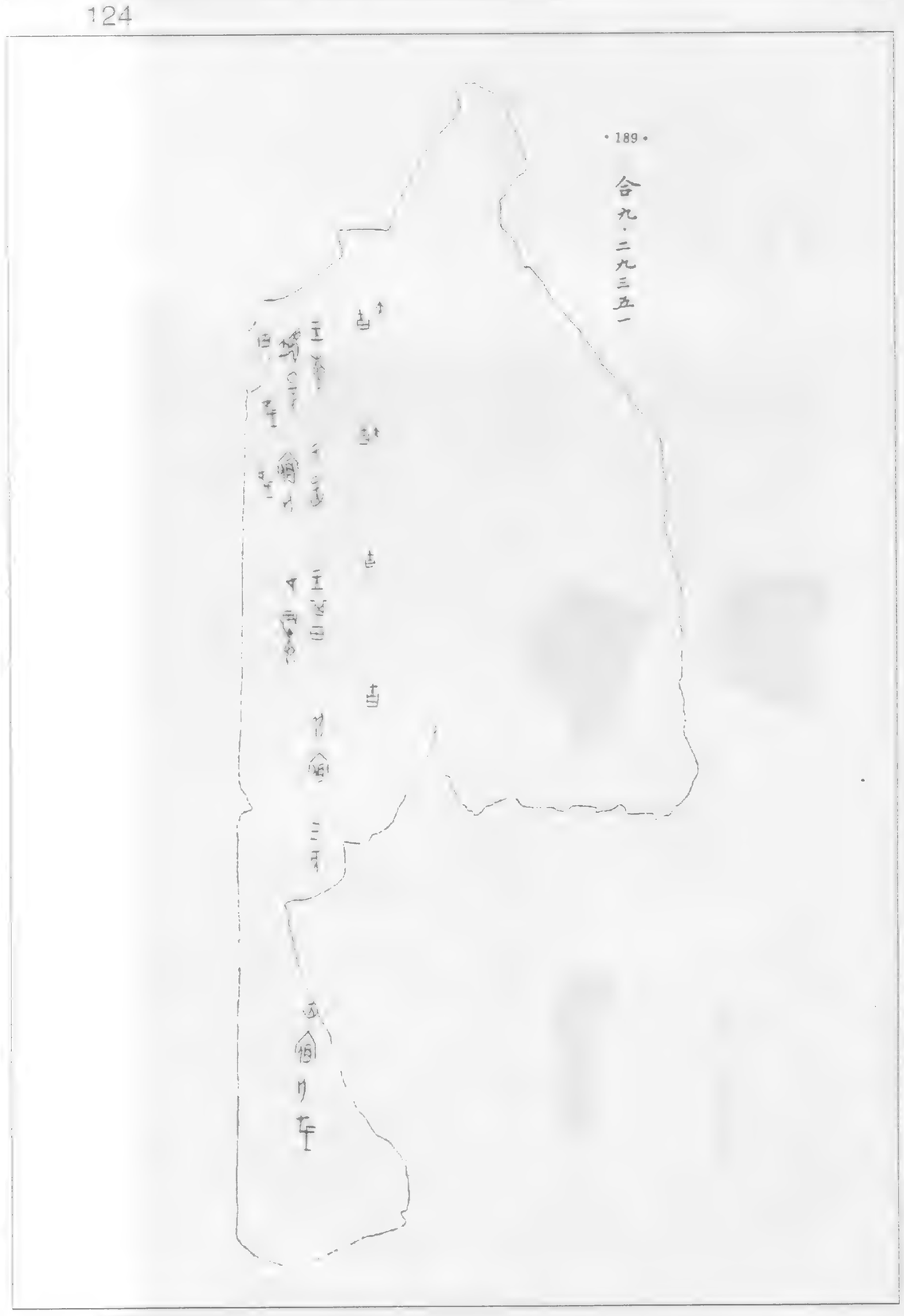
合九·二九〇八四（甲三九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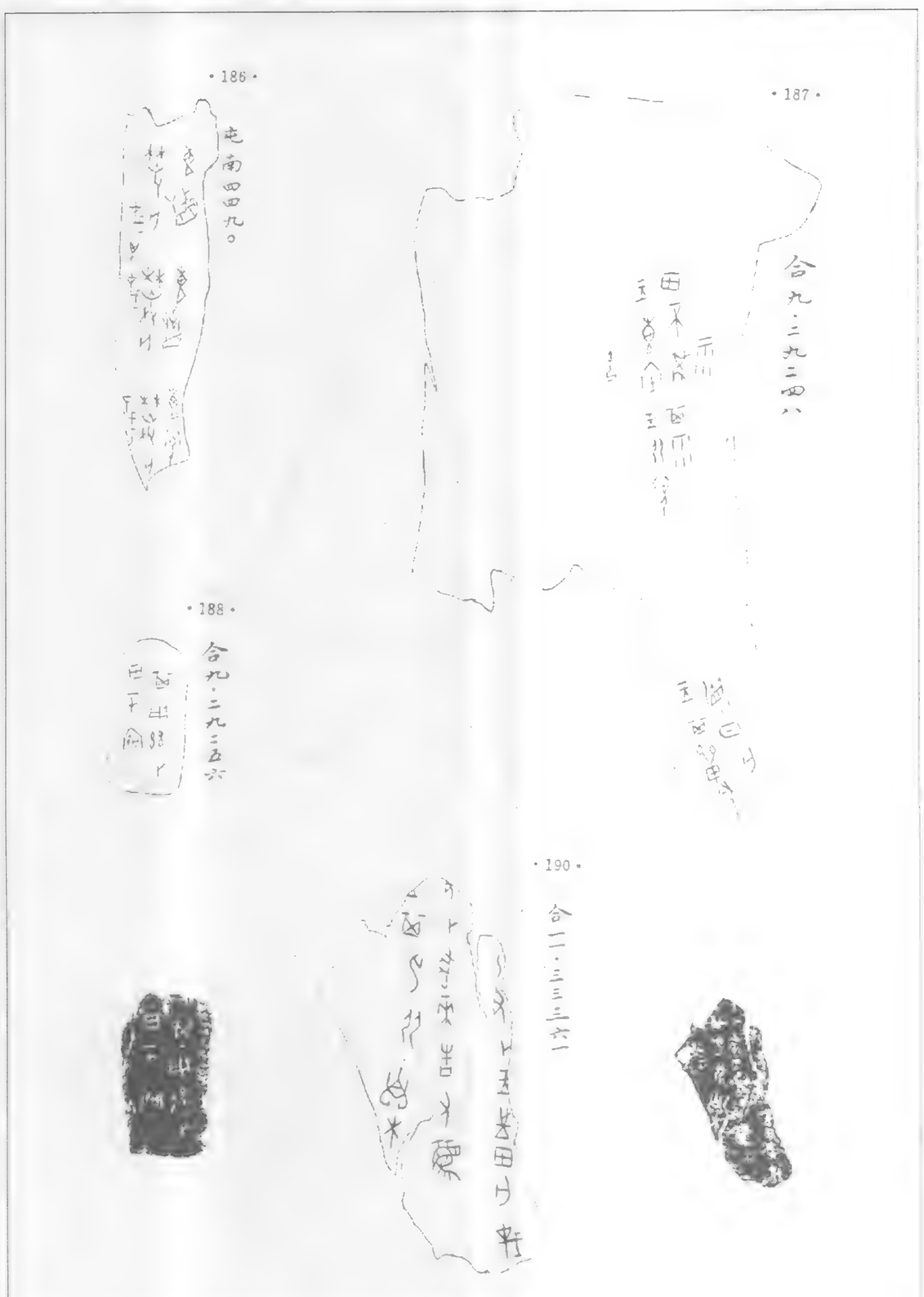
大龜背甲四緻卜辭中少見勿已之句原拓此版為誤刻未及刻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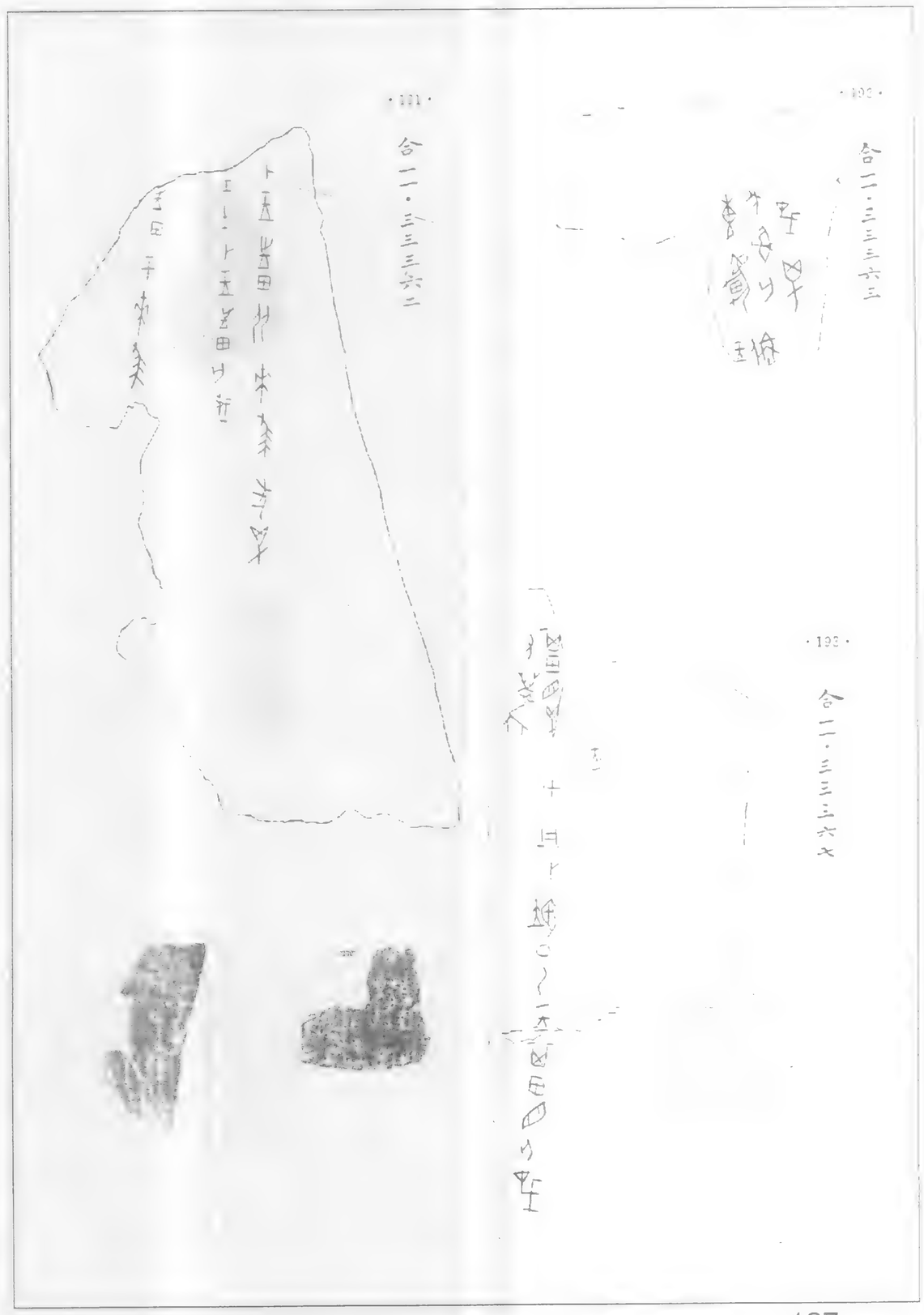


123


·181·
合九·二九二三二
·182·
·183·
·184·


·189·
合九·二九三五一


·186·
·187·
·188·
·190·


·191·
·192·
·193·

·194·

屯南六六三



128

·195·

屯南 六六四(六六三反)



129

·196·

合二一·三三三六四正



·197·

合二一·三三三六四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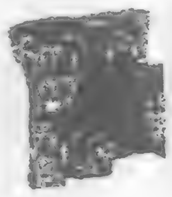


130

·198·

合二一·三三三九八







·199·

合二一·三三三九九





·200·

合二一·三三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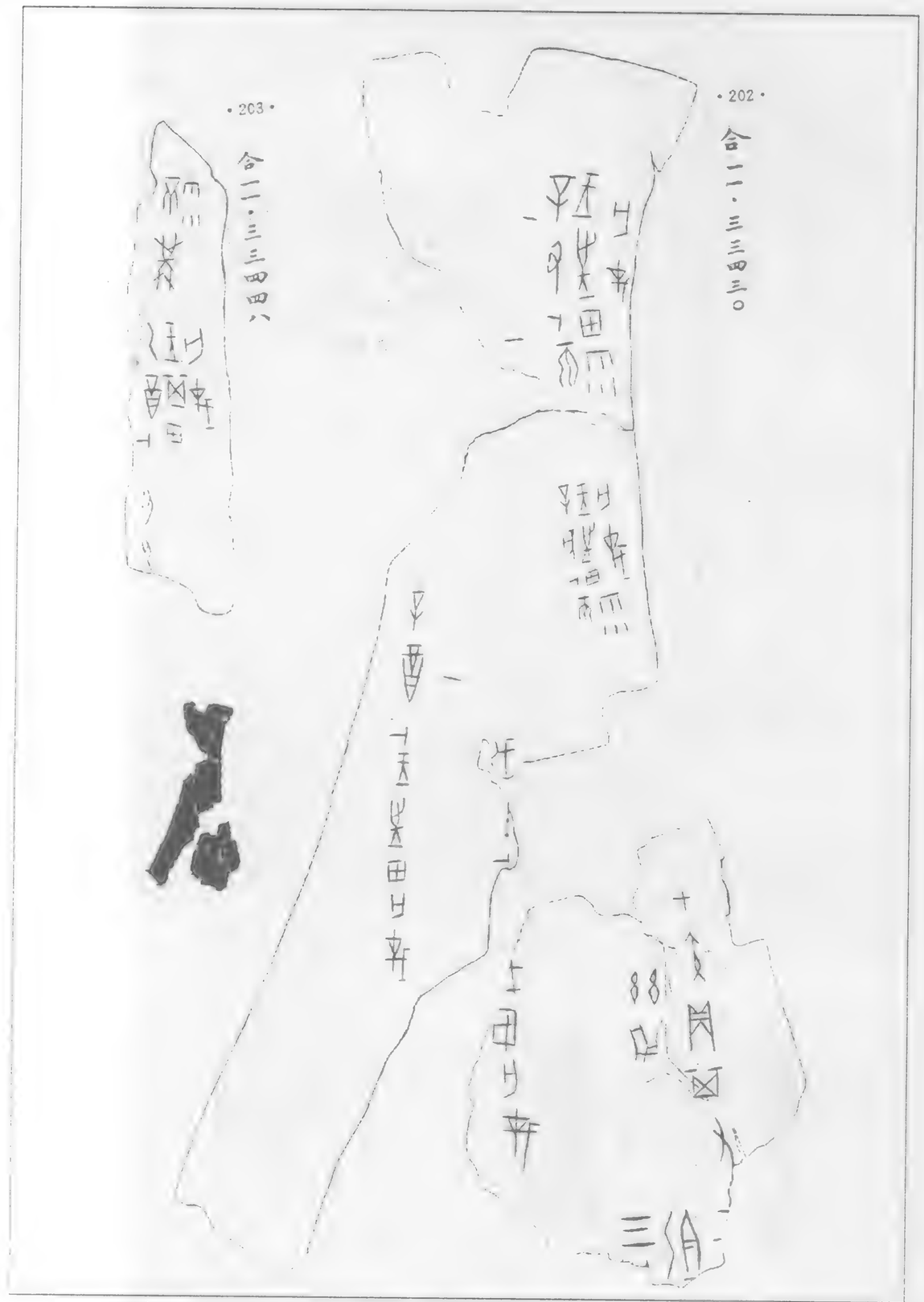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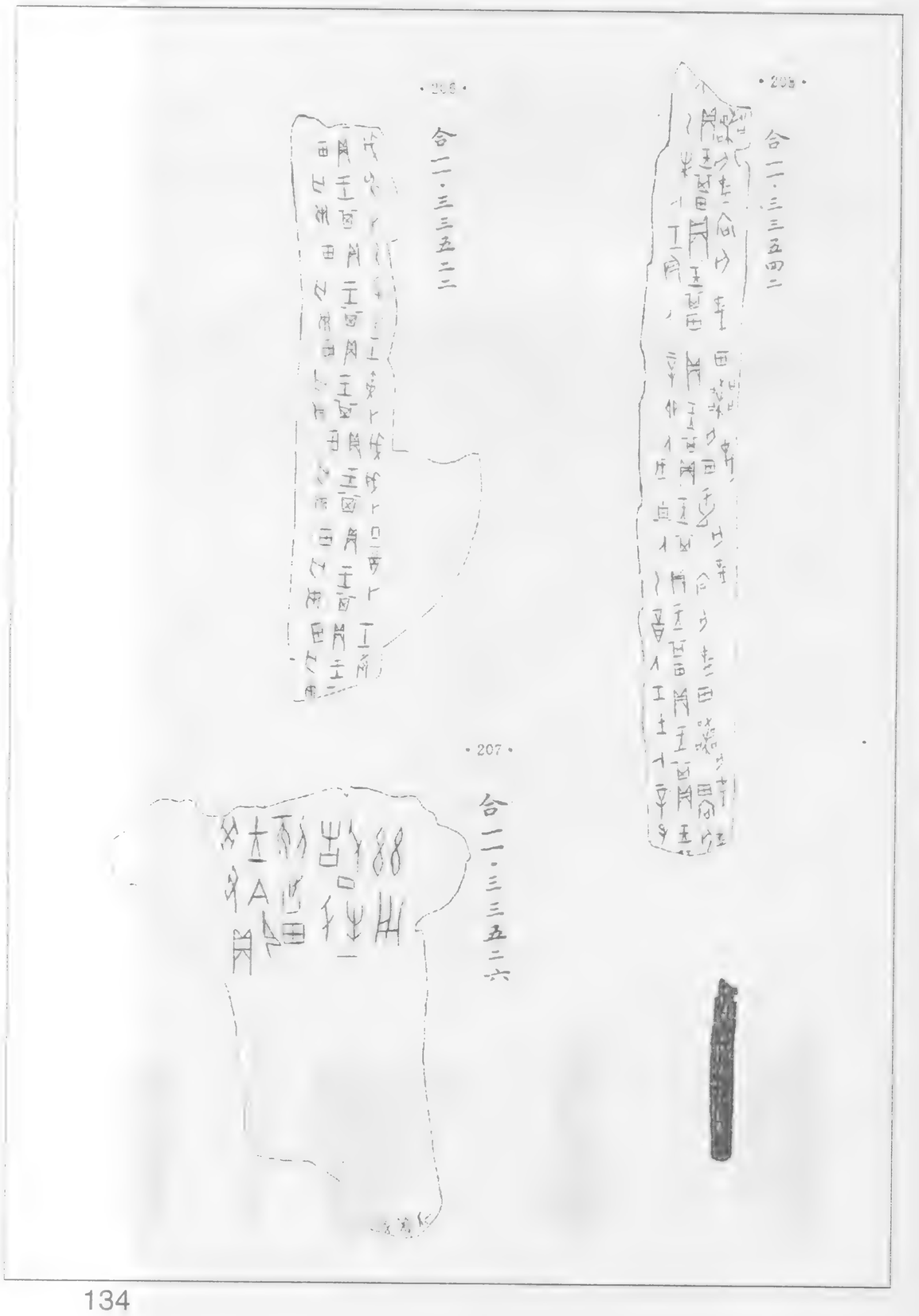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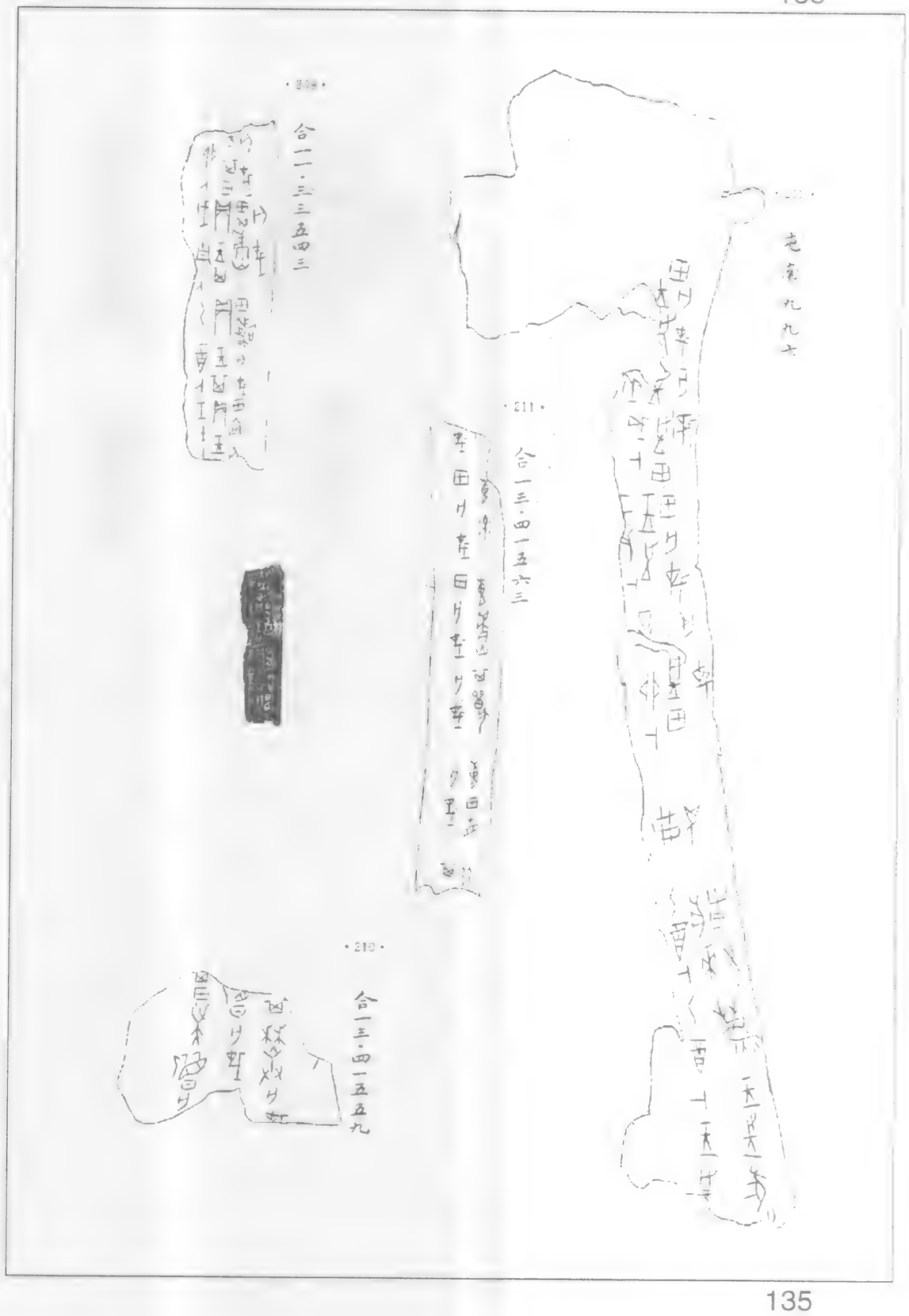
合二一·三三四二



131


·202·
合二一·三三四三。
·203·
合二一·三三四四
·204·
合二一·三三四六
·205·
合二一·三三四六九 此非一骨之折不當蝦合綴一片新綴五三五已前頁拓
A 誠三一五
綴九六四
綴九六一係于支辛酉壬申不相接


·206·
合二一·三三五四二
·207·
合二一·三三五二二
·208·
合二一·三三五二六


·209·
合二一·三三五四三
·210·
合二一·三一五六三
·211·
合二一·三一五五九
屯南九九七

・213・

合一二・三六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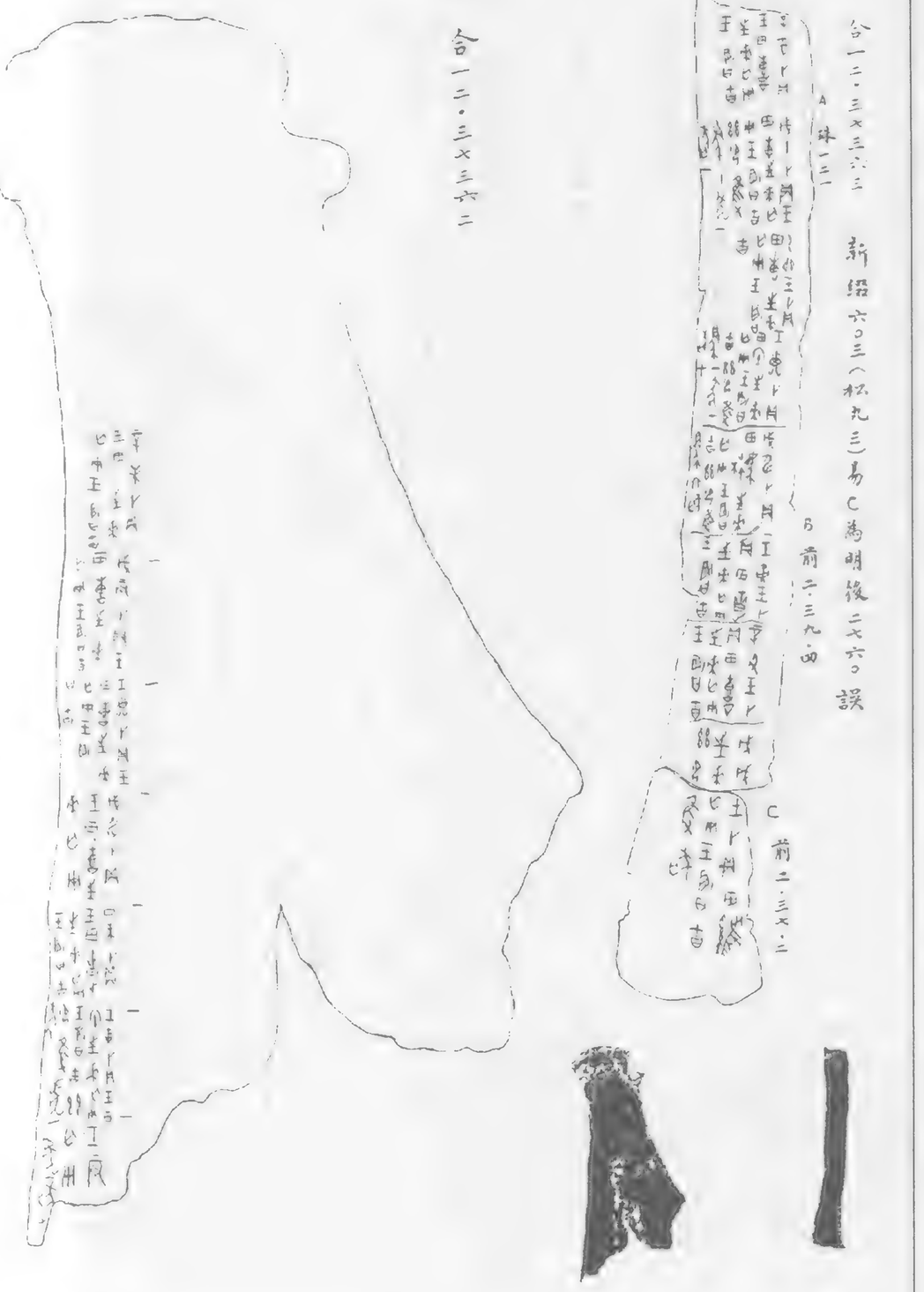
・214・

合一二・三六三三　新綴六〇三（拼九三）与C為明後二次六〇誤

A 林一二一

B 前二・三九・四

C 前二・三六・二



136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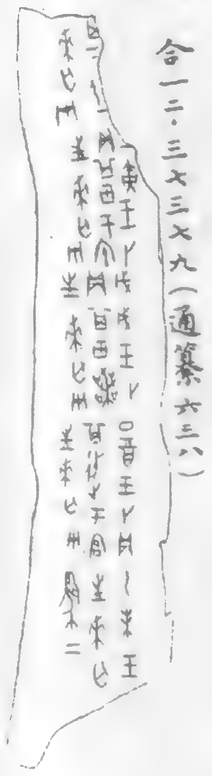
新綴四三五（通纂六四合一二・三六三六）

A 鄴三六・二六

B 前二・三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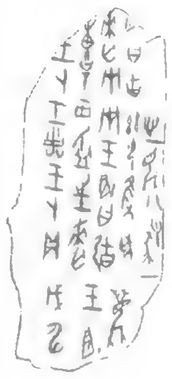
・216・

合一二・三六三九（通纂六三八）



・217・

合一二・三六四〇（通纂六六二）



・218・

合一二・三六三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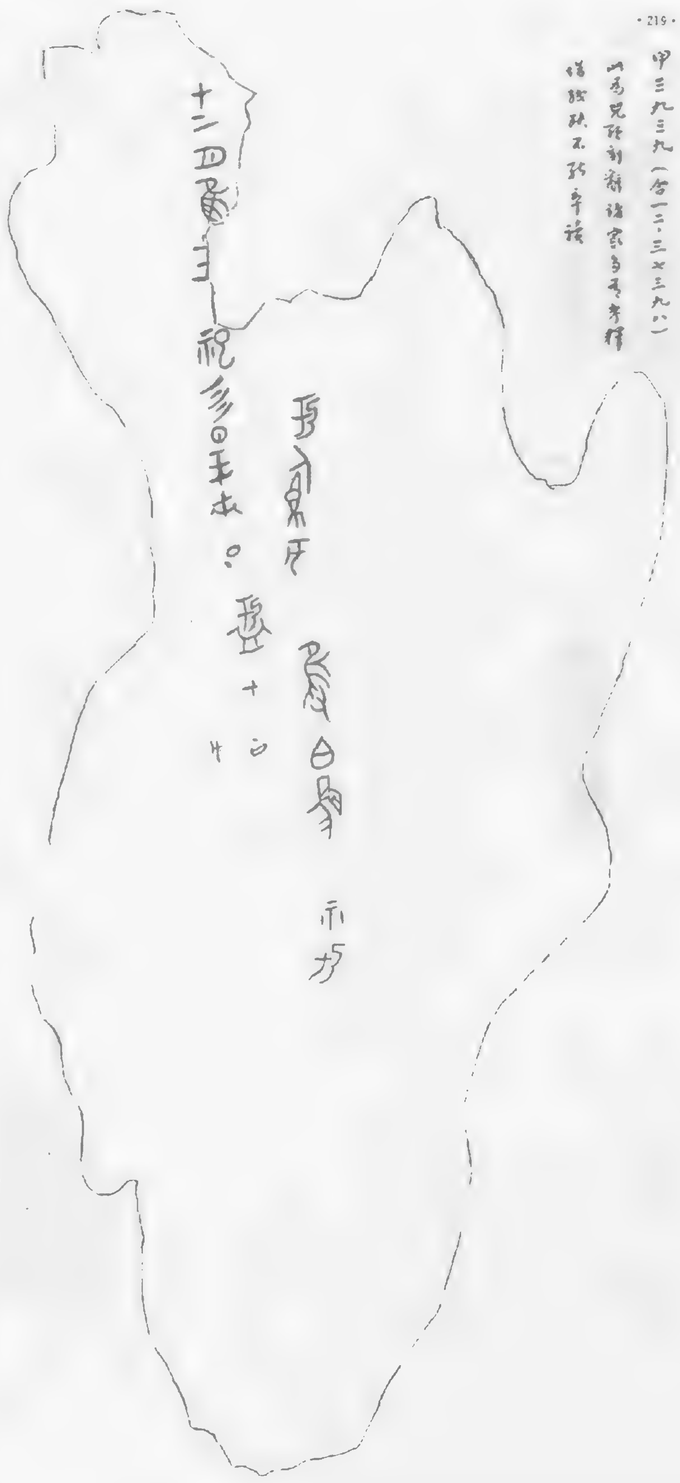
京津四四六三　無此清晰綜類三六九頁重設重為來

137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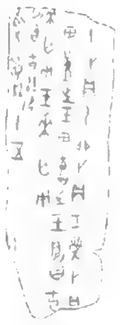
甲三九三九（合一二・三六三九八）

此為兄旅到商指宮与考釋指数次不改字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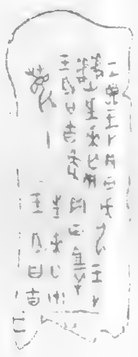
・220・

合一二・三六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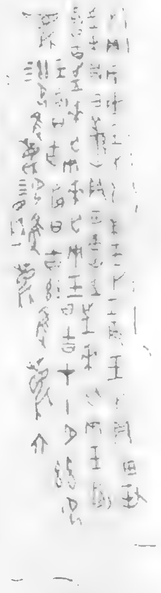
・221・

合一二・三六四〇三（通纂六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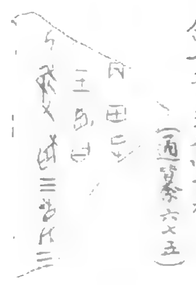
・222・

合一二・三六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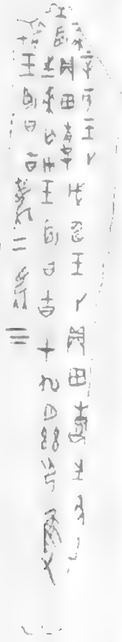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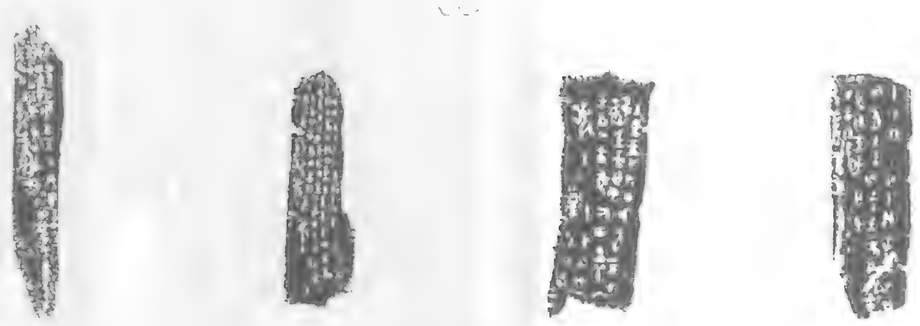
合一二・三六四一九（通纂六六五）



・224・

合一二・三六四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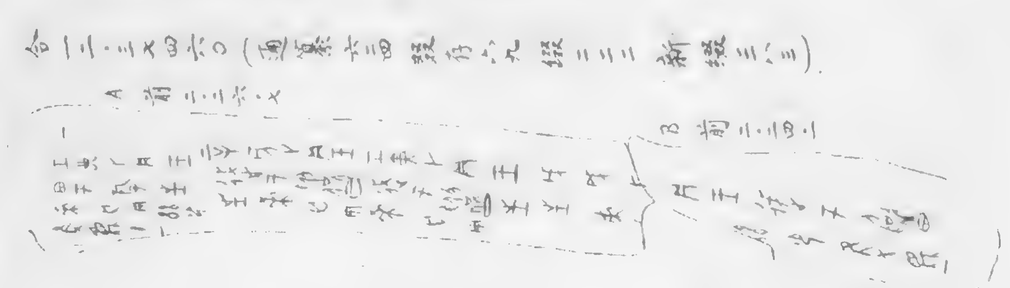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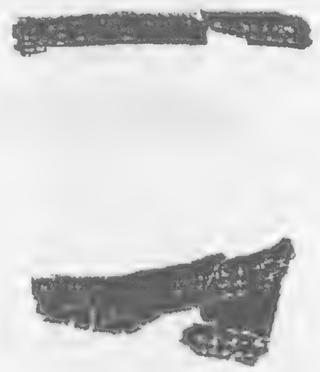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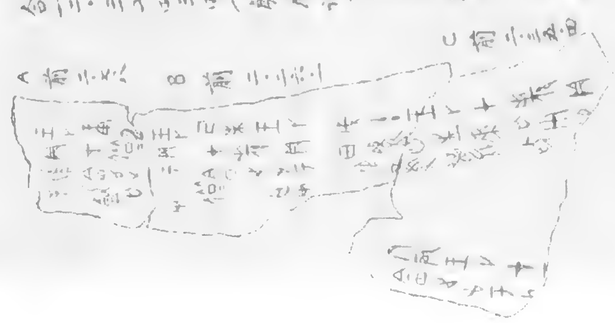
138

合一三・三五四（圓寫本田獲有九鹿三兕 新綴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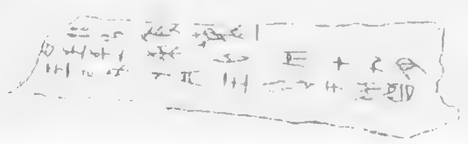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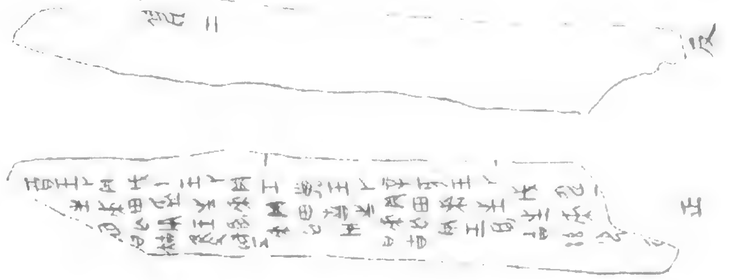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三（綴 新綴三九 新綴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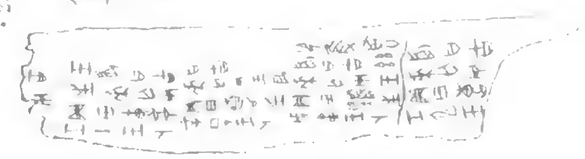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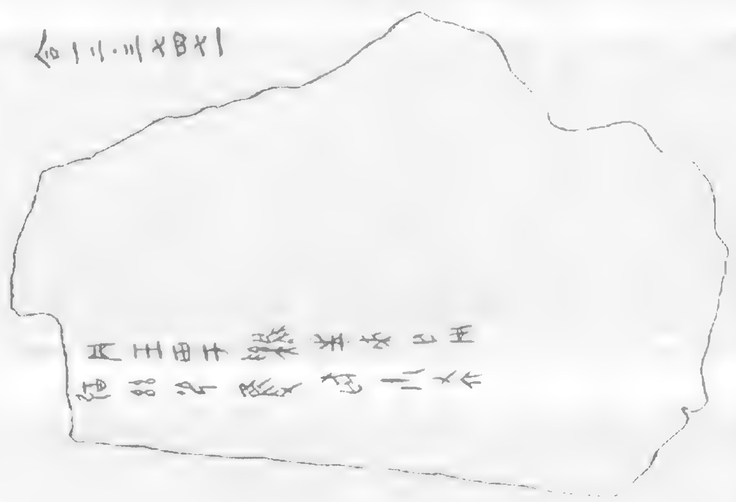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二



合一三・三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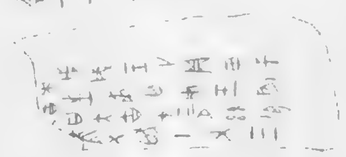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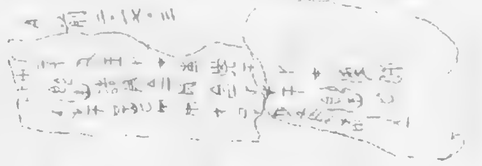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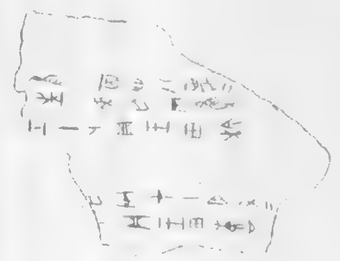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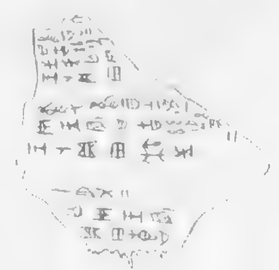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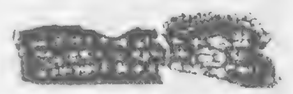


綴三・三四・三（合一三・三五三三）



合一三・四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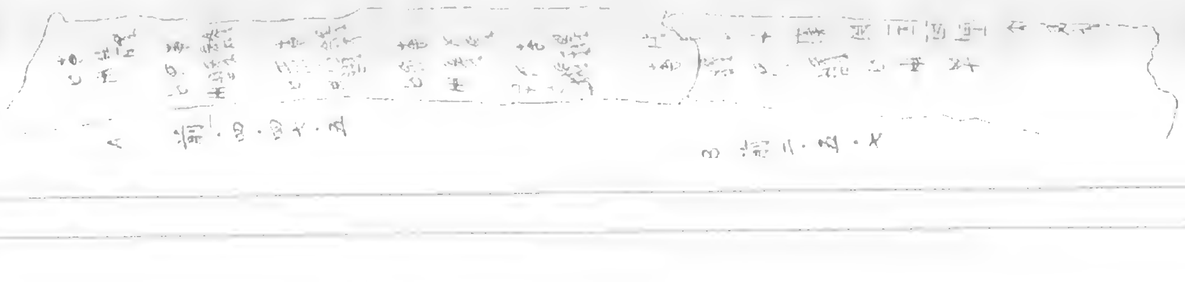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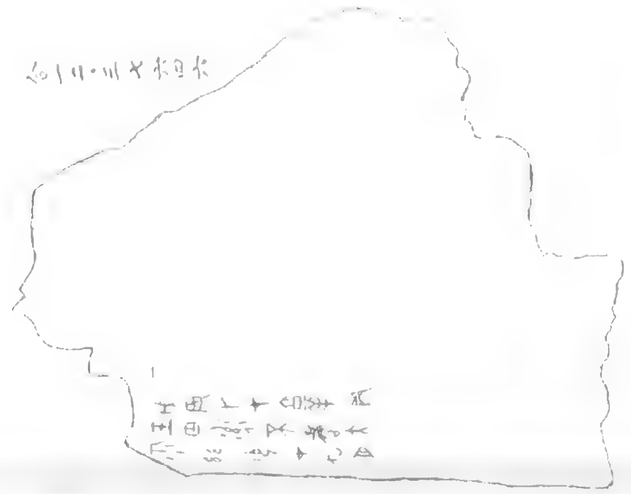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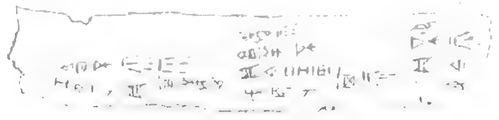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四（圓寫本田獲有九鹿三兕 新綴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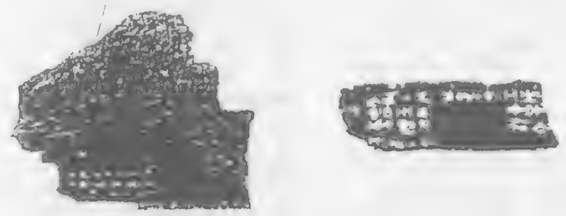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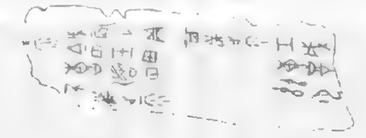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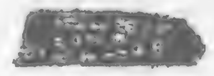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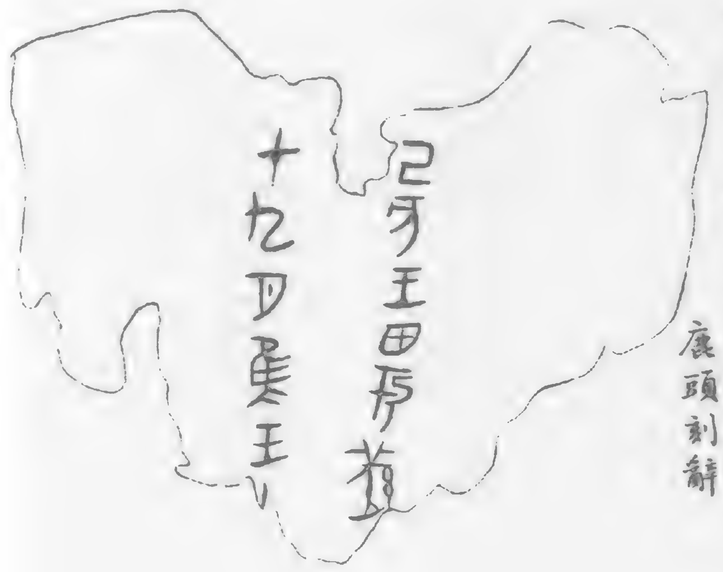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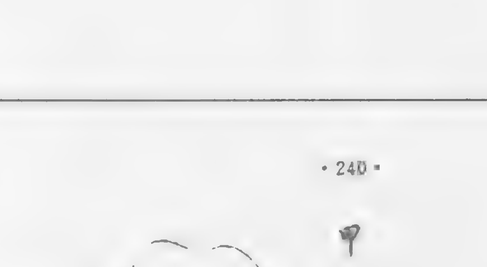
合一三・三五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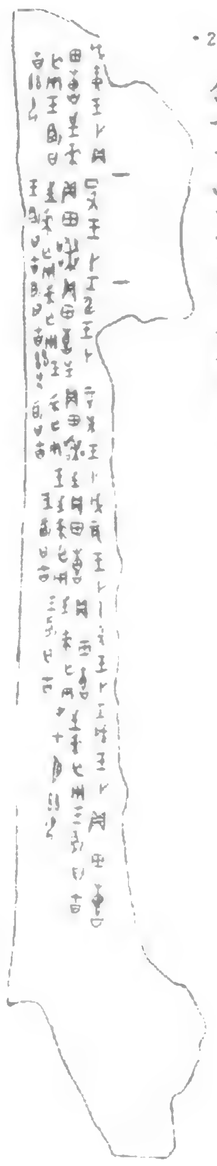


·240·
甲三九四一（合一三·三六六四三）
鹿頭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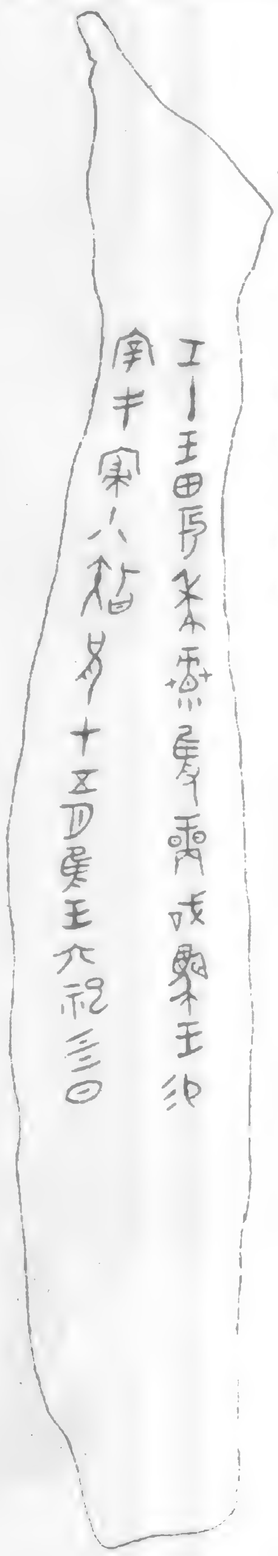
·242·
合一三·三六五〇一 四十一字牡泐其辭体文例殆為商字

·241·
合一三·三七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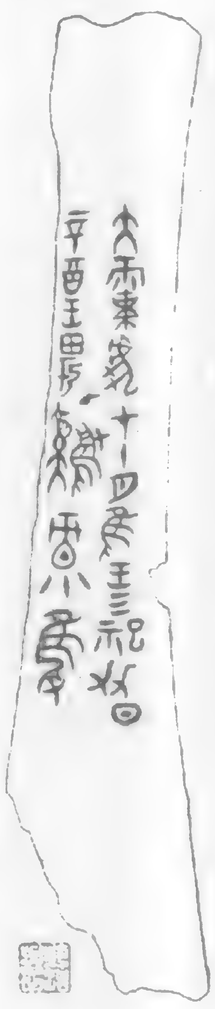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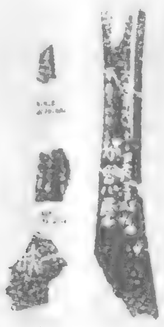
·243·
合一三·四一八一九（金四三）

·244·
佚五一八 獸肋骨刻辭



·245·
懷特一九一五 兕骨刻辭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释文

第1片 《丙》284（《合》4·10198——此即《甲骨文合集》第四册第10198片，余仿此）

贞：翌辛亥王出？

☑㞢（禽）？

翌戊午焚，㞢？

戊午卜，㱿贞：我兽（狩）敏，㞢？之日兽。允㞢，获虎一，鹿四十，狂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薖赤𠂤双。二赤小□四□。

此版卜辞，均与狩敏有关。第一辞当为庚戌所卜，此日至戊午王狩敏，前后九日。这是武丁时期规模较大的一次狩猎活动，时间（戊午）、地点（敏）、方式（焚，即烧草以猎兽）以及结果都记载得清清楚楚。猎获物种类之多，数量之大，都是卜辞中少见的。㞢即禽，擒之本字。麑即“鹿子”，是尚未生角的幼鹿。狂，从犬，亡声，叶玉森释狐，可从。薖字不识，此暂据《丙编考释》（页三四八）释薖，恐未必是。关于此次狩猎活动。董作宾有《武丁狩敏卜辞浅说》一文，考释颇详（文载《大陆杂志》八卷十二期，收入《平庐文存》卷三，《董作宾全集》乙编第三册）。据董说，此版当为武丁早年之物，是武丁六十岁以前所为，即是武丁元年至二十年之间。董氏总结说：“虎是猛兽，既少有又不易捉到。这次所得的狐，占着所有殷代田狩获得的最大多数。鹿和小鹿，共为一百九十九头，差一头就是二百。一次狩猎，捉到的野兽如此之多，这一次是大规模的狩猎，当毫无疑问。武丁是殷代的中兴名王，后世称为高宗，他曾北伐鬼方，‘三年克之’，见于《周易》既济和未济爻辞，可以知道他兵力之强。而殷代士兵的教练，主要的方法就是打猎。以野兽为假想敌人，使弓矢戈矛，车马将士，一齐发挥出最大的威力，因而也能对于野兽，多所擒获”。关于田猎地，董氏说：“历代殷王田猎都在一个固定的地方，我称之为‘田猎区’，大致在大邑商（今商邱）以东，泰山和蒙山一带山麓，有森林湖泽地带，许多地名是有今地可考的。可惜的是此版从龟从文之地，却不详所在”。按田猎区之说可商，敏之地望确不详。

第2片 《合》4·10196（《簠·游》121）

☑日☑兽南☑允获☑虎二☑𠂤𠂤（有）它☑戠双（友？）若。

第3片 《合》4·10199 （《续》4·7·2）

己巳卜，宾贞：今二月雨？

壬午卜，宾贞：获虎？

第4片 《合》4·10200 （《乙》2409）

☑兽，获虎一，豕□𠂤（又）六。

此次狩猎，除获一虎外，另有豕——当是野猪若干头，可惜𠂤上一字适残，是否即“十”，不能遽定。不过，至少是十六头，可以无疑。豕为六畜之一，屡见于田猎所获，其余五畜（马牛羊鸡犬）则不见有“获”的记录，可见均为驯养之家畜。

第5片 《合》4·10214 （《铁遗》6·13）

甲申☑王其☑㞢☑虎二☑

第6片 《合》4·10222

☑获象。

☑今夕其雨？ ☑其雨？之夕允不雨。

第7片 《合》4·10227

庚申卜，宾贞：乎取☑

乙丑卜，亘贞：往逐豕，获？ 往逐瞽豕，允获□。

第8片 《甲》3339——3341 （《合》4·10229，失臼）

辛酉卜，韦贞：今夕不其〖雨〗？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之日王往逐在𠙵（蜀）豕，允获九。弗其获？

甲午，帚（妇）井示三屯。岳。（臼）

此为左肩胛骨之顶部，正、反、骨臼俱全，董作宾著有《殷墟出土一块“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一文（见《平庐文存》卷三，《董作宾全集》乙编第三册）考释颇详。关于骨版本身，董氏亦有详尽描述：“这是我们亲手挖掘出来的两万四千片甲骨文字中我所最欣赏的一块骨版，……这虽然只是残余的牛肩胛骨的上半，但是骨质坚致作牙黄色，一部分接近铜器处浸染了碧绿，用干布略加擦摩，便觉光滑闪耀，晶莹如玉，古色

贞：☑父☑？

第15片 《合》13·40125

☑渔𠂤一牛于父乙？

☑乙勿𠂤一牛于父乙？

〖戊寅卜〗，□〖贞：今〗日我其狩盂☑允𠂤，获兕十一，鹿☑七十𠂤四，豕四，麉七十𠂤四。

“戊寅卜”三字据《龟》2·26·3，《铁》4·2·1及《金》479补。“七十”二见，均合文作𠫓。麉作𡰥。亦见《乙》629，2507，《龟》2·4·1，2·26·2，《簠·人》59，《金》479等片。《甲骨文编》收入附录上（字号为4587），或释麈。此为牛胛骨，已残破。原件现为德国一私人一所藏，胡厚宣有《释流散到德国的一片卜辞》一文详考（《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零年第二期）

第16片 《合》4·10307 （《后》下1·4）

丁卯〖卜，□贞〗：兽正□□𠂤，获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旨一。

癸☑

“六十”二字合文作𠫓。此版卜辞的释读，郭沫若与容师希白先生早年曾书札往来，相与研讨，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五十》及《郭沫若书简（致容庚）》（曾宪通编注，一九八一年，广东人民出版社）。旨作𠂤，诸家释兔，非。

第17片 《合》4·10308

□□〖卜〗，告贞：贾于☑

□□〖卜〗，㱿贞：今日我其兽，𠂤☑兽获，𠂤鹿五十又六。

贞：今日我其兽盂，☑获兕十一，鹿☑。

第18片 《合》4·10309

乙未卜，翌丙申𣅀？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己酉☑王往☑

𣅀，读为啓，《说文》：“雨而昼姓也”。此为田猎事而卜天气之阴晴。从“允获〖鹿〗九”这一验辞分析，丙申这天大概是“𣅀”，天气很好，所以王外出田猎，结果获得九只鹿。鹿字适残，仅存鹿足形的残笔。

第19片 《丙》88 （《合》4·10345）

丙申卜，争贞：王梦，隹𡆥（祸）？丙申卜，争贞：王梦，不隹祸？

古香，的确可爱。尤其重要的是在骨臼、骨面、骨背，三处都刻有文字，又是武丁盛世之物，契刻之后，涂以朱墨，色彩鲜明，实在可以作早期骨版上卜辞的代表”。案此版正面刻二辞，辛酉卜雨，辛未卜逐豕，而逐豕之验辞刻于反面，记逐豕之地（蜀）及所获之数（九）。辛未一辞之对贞卜辞亦契于反面。骨臼所记，乃是贡纳骨版的记录。屯读为对，左右两胛骨相合为一对，三屯即为三对。岳为经手的史官。

第9片 《合》4·10228 （《粹》.480，《前》3·33·3，《京津》1460未拓全）

己未卜，亘贞：逐豕，获？

戊戌，帚女示一屯。岳。（臼）

第10片 《合》4·10239 （《后》上25·1）

贞：𠂤告𡆥豕，乎逐？

贞：今癸巳勿𣅀？

𡆥字不识，依辞例，当是地名。

第11片 《合》4·10251

戊戌卜，贞：王隹𠂤？之日王允隹𠂤豕一，鹿□。

此辞右行，第三行王字缺刻一横画，作𠂇。

第12片 《合》4·10276

乎射鹿，获？

第13片 《合》4·10292

王其往逐鹿，获？

☑雨？今夕☑雨？

逐鹿，卜辞屡见，是商王重要田猎活动之一。后世亦屡见逐鹿的记载，秦汉以后多以鹿喻政权，以逐鹿喻争夺天下，遂有逐鹿中原，鹿死谁手等语。今观卜辞，则当年逐鹿中原而屡有所获者，商王也。商王中最热中于此者，乃武丁也。说详拙著《汉字古今谈·逐鹿考源》

第14片 《丙》265 （《合》4·10299）

贞：王其逐鹿，𠂤？ 贞：〖勿〗其〖逐〗鹿？

隹（唯）南庚它王？ 不隹南庚它？

贞：王𠂤隹𠂤它？ 贞：王𠂤不隹𠂤它？

麉□□免☑

第25片 《合》4·10386

多子逐麉，获？

第26片 《合》13·40126

癸□卜，贞：旬亡〖𠂤〗？

癸卯卜，宾贞：旬亡𠂤？

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获？

第27片 《前》7·34·1 （《合》4·10398）

□□卜，亘贞：逐兕，获？〖王〗占曰：其获。乙酉，王逐，允获二。

☑羌☑

第28片 《新缀》327 （《殷存》26，《缀》117）

〖癸〗亥卜，㱿贞：旬亡𠂤？王占〖曰：五日〗丁卯土兽帙（敝）刍车马，〖刍〗陮在车，𠂤马亦□，〖𠂤亦𠂤它〗。

〖癸〗亥卜，□贞：旬亡〖𠂤〗？☑

癸未卜，㱿贞：亡〖𠂤〗？〖王占曰：𠂤〗崇，其𠂤来嫧，气〖至。七日己丑〗允𠂤来嫧自西，𢦏戈〖化〗告曰：舌方正于我奠。（缺文据《殷历谱》下九·二三补）

第29片 《合》4·10405正 （《菁》3）

癸酉卜，㱿贞：旬亡𠂤？王二曰旬。王占曰：俞！𠂤崇，𠂤梦。五日丁丑土嫔中丁，𠂤陮在宦阜，十月。

癸未卜，㱿贞：旬亡𠂤？王占曰：往乃兹𠂤崇。六日戊子，子弘𠂤。一月。

癸巳卜，㱿贞：旬亡𠂤？王占曰：乃兹亦𠂤崇。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车马，硪𡆥王车，子央亦队（坠）。（余略）

这是早年出土的武丁时的大胛骨，为罗振玉所得四大骨版之一，著录于《殷虚书契菁华》。骨版正面左中右各刻一条完整的贞旬卜辞，文字也都清楚，但仍有不少词语难以确切解释。三条卜辞所记均为一旬内发生的灾异不吉之事，亦即“有崇”。旬，读为害。“王二曰旬”，意即“王连续说糟了糟了”。俞，发语词，与“吁”略同。（参见董作宾《王二曰旬》，载《大陆杂志》第六卷第四期，《平庐文存》卷三）𠂤作𠂤，卜辞屡见，诸说纷纭，以字形论之，显系𠂤字，然于义难通，或释死，义可通而形又不合，且甲骨文本有死字，作𣎵𣎵等形，𠂤之非死甚明。张政烺先生以为此即《说文》

内申卜，争贞：王其逐麉，𠂤？ 丙申卜，争贞：王步？

此为一大龟腹甲，同日（丙申）所卜，一人（争）所贞，且两两对贞，卜兆、行款，辞例均相对称。张秉权氏据此推论说，卜辞“步”亦是田猎活动，“逐是步逐，步是逐兽”。案以此版观之，张说或是，然卜辞言步者（王步、步于某、步自某、于某𢦏步，今日步、翌干支步……）近四百例，可证其与田猎有关者极少。张说不足信。𠂤即遘，遇也。“王其逐麉，𠂤？”意即王要去逐麉，问能否碰上，也就是能否有所猎获。

第20片 《合》4·10349 （《前》4·4·2）

甲子卜，㱿贞：王疾齿，隹□易□

壬申卜，㱿贞：𠂤𠂤麉？ 丙子阱，允𠂤二百𠂤九。一□。

叶玉森云：“影本下之一墉为同时契刻之文并非庸手先契之纪数字，予疑乃九十之省文而合书者，毕鹿之数为二百九十一”。（《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四页五）按叶说不无道理，但九十合文当作𠫓，今作𠂤，仍以释九为是。“一”下适残，当尚有字，不知是否即“月”字。

此片契二辞，甲子卜疾齿，壬申卜擒麉，相隔九日。有两种可能，一是至壬申齿疾已愈，故思出猎，一是齿疾久治不愈，烦闷之极，想借打猎以消遣，一般而论，第一种可能性较大些。真正的行动在壬申后第五日的丙子，设下陷阱，捕获麉二百多头。可见这也是相当规模的田猎活动，必须预为之计。而商王武丁之于田猎，简直是一种嗜好了。

第21片 《合》4·10350 （《契》410）

☑𠂤兕？允𠂤，获麉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贞☑亘☑子☑

“八十”、“三十”均为合文。

第22片 《合》 4·10372

☑王𠂤𡰥麉☑𠂤九，之日☑雨，风。

麉字作𡰥，较少见。𡰥，从止从土，当即往字别构。𠂤，作𠂤，象以梏梏人状，义与获（获）、𠂤同。说详拙文《甲骨文同义词研究》（收入《古文字学论集（初编）》）。

第23片 《合》4·10373

☑执𠂤，获？十月。

执下一字疑亦麉之异文。

第24片 《合》4·10385

庚〖寅卜〗，□〖贞〗：翌辛〖卯〗□□𠂤？辛卯王□□往于田，从□□获

敬、严肃对待等意。“苜有消极的意识，勿是否定词，二字结合在一起，成为积极的字眼”。（见《殷契苜字说》，《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第32片 《合》4·10410

甲戌卜，王获？允获鹿五。

庚辰卜，王☑

辛巳卜，王获鹿？允获五。

壬午卜，王☑

甲申卜，王获☑

丙戌卜，王获？

☑王获兕？允获　。

☑逐兕。

辛未卜，王获？允获兕一，豕一。

□午卜，王□兕，允□在大□□身[illegible]。三月。

庚辰。辛巳。壬午。

第33片 《合》4·10419

辛未卜，争贞：王不其获[illegible]射兕？

第34片 《合》4·10420

贞：王不其获[illegible]？

第35片 《合》4·10425 （《京都》264）

戊〖寅卜〗☑[illegible]兽，☑三日庚辰☑[illegible]眾宰☑获兕□☑一豕百☑

第36片 《合》4·10427 （《铁》182·1）

允获[illegible]。弗获。

[illegible]作[illegible]从匕，疑即示兕之性别者，《甲骨文编》入诸附录（上九七）。

第37片 《合》4·10436

□令妻执兕，若？

第38片 《合》4·10457

☑卜☑[illegible]☑不其☑

此为碎片，中[illegible]奇字不识，不知是何动物之象形。

盈之所从，相当于后世之殟或蕴（见所著《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可备一说。癸巳一辞记田猎事，“小臣古车马硪𡍮王车”，便是“王往逐兕”途中发生的事故，硪从石，𡍮从亏，有磕撞之义，度其辞意，殆是小臣古的车马在山岩下碰撞了王的座车。随从王一道打猎的子央，也跌下车来。（参见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关于这条田猎卜辞，董作宾《论商人以十日为名》（见《平庐文存》卷三）一文亦有详细论述。董氏解释道：“这时武丁已届七旬的高龄，他还亲自跑到太卜的公事房里监视卜旬的工作，……下一旬第一天甲午，就发生了祸事。这一天武丁出外打猎，追逐兕牛，坐的是小臣叶（古）所御的车马，忽然车子被路上的石块所阻而翻倒了。陪伴老王的子央也摔下车了。一辆兵车只能载三个人，当然只有王同叶、央，不言王坠车，只言子央亦坠，是为尊者讳的意思。”其说与上述略异，录之以资参考。

第30片 《丙》423 （《合》4·10407）

〖辛未卜，□贞：翌壬申王〗其〖兽〗，𦎫？壬申允兽，𦎫，获兕六，豕七十[illegible]六，麑百[illegible]九十[illegible]九。

〖辛〗未〖卜，□贞：翌〗壬申王勿〖兽〗，不其𦎫？壬申兽，𦎫？

☑[illegible]☑获☑？

贞：王兽，[illegible]？

贞：[illegible]于[illegible]匕（妣）？

贞：勿[illegible]，亡疾？

此版首甲记壬申日出猎，擒获兕豕麑等兽二百八十余头，其行动规模仅次于《丙》284（《合》4·10198，本书第一片）所记戊午日那次狩猎。七十、九十均合文。[illegible]从隹从𦎫，象持𦎫捕鸟状，殆罗字异文，或释离，亦通，罗离古本一字也。

第31片 《丙》102（《合》4·10408）

翌癸卯其焚，𦎫？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虎□，麑二十。翌癸卯勿焚？

贞：于甲辰焚？勿于甲？

于甲辰焚？　〖勿〗于〖甲〗焚？

贞：[illegible]祖乙，十伐，卯三牛？

戊午卜，宾贞：王梦，隹我妣？　☑我妣？

贞：[illegible]于学戊？　勿[illegible]于学戊？

☑祖辛？　□其[illegible]祖辛？

己未卜，宾贞：[illegible]？

此版田猎卜辞与祭祀卜辞梦幻卜辞并见，可借此考察田猎与祭祀等卜辞之关系。[illegible]，孙诒让释苜。张政烺先生谓卜辞苜字可读为蔑，勿苜有不要模糊，不要忽视、重视、尊

第39片 《合》4·10467

□酉卜，角获[illegible]？　角不其获□？

第40片 《合》4·10468

其获[illegible]？

[illegible]作[illegible]，象猕猴之形。《说文》：“[illegible]，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页。巳、止、[illegible]，其手足”。此言获[illegible]，可证许氏说义不误。

第41片 《合》4·10471 （《粹》1171）

癸卯卜，豕☑获鱼（渔）其☑三万不☑

三万合文作[illegible]，卜辞仅见此一例。

第42片 《合》4·10475

☑王渔，十月。

第43片 《合》4·10476

☑王渔，十月。

第44片 《合》4·10480

☑寅☑兽☑鱼。　□申☑

第45片 《合》4·10488

贞：王鱼？　〖勿〗鱼？

第46片 《合》4·10492

癸未卜，丁亥鱼？

丁亥为癸未后第五日。

第47片 《合》4·10495

☑日往逐[illegible]？

第48片 《合》4·10496

辛巳〖卜，□贞：〗王于翌〖壬午〗往逐[illegible]不☑，

第49片 《合》4·10499

☑[illegible]，获[illegible]五十。

第50片 《乙》6751

辛卯卜，[illegible]贞：王往[illegible]（延）鱼，若？辛卯卜，[illegible]贞：王勿[illegible]鱼，不若？

辛丑卜，宾贞：翌壬寅其雨？　贞：翌壬辰不其雨？

壬辰卜，[illegible]贞：[illegible]祖辛二牛？[illegible]祖辛二牛？贞□□祖☑

此版卜[illegible]鱼，即是否继续往渔——至某地捕鱼。为此又卜“翌壬辰”是否有雨。辛丑一辞，壬寅原当刻为壬辰，辰字经刮削，拓本上犹可见其残笔。其实以全版卜辞推之，此辞之误刻者乃是丑字非辰字，实宜削丑而契以卯，始与辛卯二辞合，与对贞之“贞翌壬辰不其雨”辞合。可能是契刻者心慌意乱，忙中有错，结果真正的错字没有削掉，却把本来刻对的字削掉了，真是错上加错。

第51片 《合》4·10500（《续存》上746）

☑[illegible]，隹[illegible]十，豕一，麑一。

☑往逐[illegible]，弗其[illegible]？

第52片 《合》4·10514（《甲》考释附图一七八，《殷缀》354，《新缀》148）

甲戌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获六十八。甲戌卜，[illegible]：[illegible]，不其[illegible]？十[illegible]月。之夕风。

庚戌卜，毋获？　网雉，获十五。

庚戌卜：[illegible]获？　网雉，获八。

甲寅卜：[illegible]鸣网雉，获？丙辰风，获五。

[illegible]入。（此为甲尾记事之辞，[illegible]字倒刻）

此版雉字三见，二作[illegible]，从隹矢声，一作[illegible]，象形。[illegible]，正之繁形，屈万里谓“于此盖为狩猎之义”。毋、鸣、[illegible]当为人名。屈氏疑为狩猎之法，无据。

第53片 《合》4·10515

王往于田，弗氏祖丁[illegible]父乙，隹之？

王弗氏祖丁[illegible]父乙，不隹之？

王弗氏祖丁[illegible]父乙，隹之？

“往于田”之田是否亦指田猎事，学术界意见尚未统一，须进一步研究。本书亦摹录数片，以资比较。氏，卜辞习见，读为厎，致也（于省吾说）。

第63片 《合》4·10603 （《前》4·1·1）
甲申卜，㱿贞：王涉兽？

第64片 《合》4·10608
辛卯卜，争贞：我兽，下乙弗若？
下乙，武丁之称祖乙。此辞问商王外出狩猎，祖乙是否予以保佑。若，顺也。

第65片 《佚》115 （《合》4·10611）
癸丑卜，宾贞：酒大甲，告于祖乙，一牛，用？八月。
☑贞：酒大甲𣪘宗用？八月。
王自往从兽？九月。

第66片 《合》4·10655 （《乙》2235）
己卯卜，㱿贞：我其阱，𢀛？一
己卯卜，㱿贞：弗其𢀛？一

第67片 《合》4·10656 （《丙》80）
贞：我其阱，𢀛？五
己卯卜，㱿贞：弗其𢀛？五
以上两版为一成套龟腹甲的第一、第五版，其第二、三、四版尚未见。阱字第一版作  ，第五版作，稍有不同，值得注意。第五版第一辞省去卜日及贞人之名。

第68片 《合》4·10661
甲戌贞：亩丙子阱？一
贞：亩☑阱？一

第69片 《合》4·10707
甲午卜，亘贞：  ，不其☑
象以毕捕豕之形，疑亦田猎手段之一。

第70片 《合》4·10726
☑（？）？王占曰：☑
☑豕，率☑𢀛☑

第54片 《合》4·10516
戊辰卜，贞：王往于田？三月。
庚午卜，争贞：自今至于己卯雨？

第55片 《合》4·10529
壬寅卜，宾贞：王往田，亡？贾？
☑于☑ 十月。

第56片 《合》4·10536
贞：勿往田，𢀛步？
观此辞，“步”似与“田”关系不大。

第57片 《合》4·10539
贞：王往出于田，不𣎵？ 贞：王勿往出于田？
☑戊☑出。

第58片 《合》4·10545
勿乎省田？二月。

第59片 《铁》114·4 （《新编》373，《合》4·10546）
贞：勿乎省田？

第60片 《合》4·10567
壬戌卜，王贞：其令雀田于口，兄（祝）于祖乙？十一月。
此为田猎之前祷祝于先祖之例。

第61片 《合》4·10594
戊寅卜，宾贞：𠂤于父乙？
贞：翌己卯王勿令兽？
丙戌卜，宾贞：贾于岳？

第62片 《合》4·10602
丁亥卜，宾贞：王往涉兽？
贞☑往☑
涉兽，当是渡河以事狩猎也。

第79片 《合》4·10912
丙申〖卜〗，□贞：阱〖在〗南？
□□卜，宾贞：阱在□？ （余略）

第80片 《合》4·10921
☑之日王往于田，从京，允获二，雉十七。十月
“十七”之“七”疑为记数字，因无它证，故暂释“十七”。

第81片 《合》4·10927
乎逐鹿于丧，获？（正） 允获鹿一。（反）

第82片 《合》4·10935
贞：乎逐在鹿，获？ 贞：弗其获？
己丑卜，宾贞：𠂤子？ 贞：亡其子？

第83片 《合》4·10939
贞：帝（禘）？ 贞：王往兽？ 贞：王勿往兽从？ 贞：王勿往兽从？
王往兽？ 贞：帝？

第84片 《合》4·10940
翌庚午易日？
贞：王勿兽从  ？
贞：于岳𠂤？
贞：王兽？

第85片 《合》4·9572（《续存》下166）
戊子卜，宾贞：王逐于沚，亡？之日王往逐于沚，允亡，获八。
庚辰卜，贞：翌癸未西单田，受𠂤年？十三月。
贞：不𣎵？十三月。☑十三月。贞：☑〖十〗三月。
贞：其𠂤？ 月。
从隹，从，字不识，不知是何动物。

第86片 《乙》3764
癸未卜，㱿贞：多子获？

第71片 《合》4·10729
☑莫☑往☑

第72片 《合》4·10730 （《龟》1·6·8，《珠》1114）
□□卜，亘贞：王往☑
曰：𠂤☑

第73片 《合》4·10761
☑𠂤二百六十九。
☑贞：勿兽？
二百，六十，均合书。

第74片 《合》4·10811
戊辰卜，争贞：（罗）？

第75片 《合》4·10812（《新缀》447）
庚寅卜，，亡（兇）？四（月）。
庚寅卜，贞：弗其，□（兇）？四〖月〗。王于出
，鲁实先释兇，谓即《说文》训恶之凶，象二人相斗之形，示扰恐之义。隶定为，其为兇 之古文无疑。（见《甲骨文字集释》卷七页2421）亡兇，读为亡凶，与亡，亡尤、亡祸同例。

第76片 《合》4·10903
贞：〖乎〗田〖从〗西？
贞：乎田从北？
贞：乎田从东？
贞：乎田从南？

第77片 《合》4·10907
壬辰卜☑王〖往〗☑田□☑十月。
之日王往于田从东，允获豕三，十月。
据此，“往于田”似与“往田”同义，以其有所猎获也。

第78片 《合》4·10911
丙申卜□〖贞〗：阱在南？

十月。

第９０片 《合》４·１１００３（《续》５·７·９）
癸酉卜，㱿贞：乎伐取桃于牧𠂤？

第９１片 《合》４·１１００７
翌丁亥勿焚𡆥？ 翌丁亥勿焚𡆥？

第９２片 《合》４·１１０３７
戊申卜，贞：马𢀛⿰？

第９３片 《合》４·１１１７０
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一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

第９４片 《合》４·１１１７１
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于辜？三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三
贞：𠂤多沚？
按此片与上一片（《合》４·１１１７０）卜日、贞人、事类、月份、字体全同，仅纪数字此为三，彼为一，因疑这是一成套胛骨中的第一、三版。

第９５片 《合》４·１１１７６
贞：王往省牛？ 贞：勿往省牛？
贞：视牛百？
视作𥁕，从示，目。

第９６片 《丙》３５３（《合》４·１１１７７）
丙午卜，宾贞：乎省牛于多莫？ 贞：勿乎省牛于多莫？

第９７片 《合》４·１１３９５
贞：于南牧？
贞：王聑（听），不隹祟？
⿰聑⿰出祟？

第９８片 《屯南》附１９
贞：勿商牧？六月。

第８７片 《丙》３２３ （《合》４·１０９５０）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获？允获十。
丙戌卜，王：〖我〗不其获鹿？一月。
丁亥卜，王：我亩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我亩七鹿逐？七鹿不𠂤。
甲〖子卜〗，王：〖其逐〗鹿，获？允获十。蚀。二月。甲子卜，王：不其获鹿？
乙丑卜，王：其逐鹿，获？不𠂤？乙丑卜，王：不其获鹿？不往？
〖乙〗丑卜，王：其逐鹿，获？乙丑卜，王：不其获鹿？
〖乙〗丑卜：〖王：不〗其获〖鹿〗？
戊辰卜，王：〖我〗逐〖鹿，获〗？ 戊辰卜，〖王〗：〖不其〗获〖鹿〗？
我获〖鹿〗？允获六。 我不其获鹿？
己巳卜，王：获在⿰鹿兕？允获。 己巳卜，王：弗其获在⿰鹿兕？二月。
癸酉卜，王：其逐鹿？ 癸酉卜，王：不其获鹿？

第８８片 《合》４·１０９５１
丁未卜，王：其逐在蚀鹿，获？允获七。一月。
壬辰卜，王：我获鹿？允获八豕。
壬辰⿰不其⿰二月。
戊午卜，更：𡍮，𠂤？允𠂤二□□□。二月。
戊午卜，更：𡍮，弗其𠂤？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
按此版由《乙》３２１４，３２０８，７６８０缀合而成，惟上下断处不接。论字体，事类，均似一版之折，但细究卜日干支，却颇可疑。丁未在一月，壬辰、戊午在二月，三者难以协调。既然丁未属一月，壬辰只能在戊午之后，而戊午至壬辰达三十五日，二者不可能同在“二月”之内。壬午二辞未纪月名，据干支表推断，可能与戊午同在一个月内（当然也可能分属不同的月）。所以，乙３２０８与７６８０的缀合，由于壬午二辞的对贞关系可以断定是正确的；但《乙》３２１４（即首甲与右前甲部分）与它们的缀合则是错误的。二者本是不同的龟腹甲，不能凑合在一起。由于内容本身重要，故予摹录并附论于此。

第８９片 《合》４·１０９９３ （《安明》５０２）
戊子卜，争贞：勿涉兽？九月，在敛。
庚寅卜，宾〖贞〗：□□亩⿰

第１０５片 《合》８·２４４４９
癸未卜，王曰贞：弗获？兹用。
癸未卜，王。

第１０６片 《合》８·２４４５７
戊寅卜，□贞：王其〖田于〗𠂤（或释陨），亡𡆥？在四月。
戊午卜，旅贞：王其于𠂤，亡𡆥？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𠂤，亡𡆥？
⿰尤？
戊午一辞漏刻田字。

第１０７片 《合》８·２４４７４ （《后》上１１ ２）
甲午〖卜〗，□贞：〖王其田，亡〗𡆥？⿰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在庆卜。
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庆。

第１０８片 《合》８·２４４９２ （《粹》９３０）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在十二月。
⿰行⿰十二月。

第１０９片 《合》８·２４４９６ （《续》３ ３５ ９）
庚午卜，出贞：翌辛未王往田？

第１１０片 《合》８·２４５０１ （《京都》１４６０）
丁丑卜，王曰贞：翌戊〖寅〗其往田，亡𡆥？不𢦏雨？丁丑⿰曰贞：⿰
庚申卜，王曰贞：翌辛酉其田，亡𡆥？
〖庚申〗卜，王曰〖贞：其〗田，辛⿰
庚寅卜，王。
首辞往字刻于田字之右侧，殆属漏而补刻者（胡光炜氏称之为沾注）。

第１１１片 《合》８·２４５０２
庚午卜，王曰贞：翌辛未其田，往来亡𡆥？不𢦏⿴？兹用。
庚午卜，王曰贞：𠂤（毋）田？
⿰卜⿰翌⿰田⿰用。

第９９片 《合》４·１１４０６
贞⿰
贞：曰氏来𢀛往于辜？
贞：于辜大⿰？
□□卜，亘贞：曰⿰羊（辜？）

第１００片 《合》４·１１４０７
贞：⿰于旬？
旬，疑即郇。

第１０１片 《合》４·１１４０９
⿰告⿰
⿰⿰。十一月。

第１０２片 《合》４·１１４１０
贞：亩令⿰？

按以上第１片至第１０２片，皆武丁时期所卜。武丁时期是盘庚迁殷后商朝的鼎盛时期，武丁被称为中兴之主，谥为高宗。武丁在位颇久（据今本《竹书纪年》，在位达五十九年），卜风最盛，现存卜辞最多，其中田猎卜辞亦甚丰富，《合》第四册“社会生产”部分著录之田猎卜辞有一千二百二十七片（如仔细分析，有些甲骨可能不属此类，但仍与田猎事有关）之多，仅次于第三期（廪辛康丁）。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期田猎卜辞多见于大龟腹甲及大胛骨，甚至还有成套甲骨；且多记商王大规模的田猎活动，记载猎获物种类及数量亦甚详尽，文字又多工整雄浑，在在体现着武丁卜辞的特点。

第１０３片 《合》８·２４４４５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
乙巳卜，出贞：逐六兕，𡆥？
行逐，卜辞罕见，义当与往逐，出逐同。

第１０４片 《合》８·２４４４８
癸卯卜，王曰贞：获？
甲辰卜，王。
获作⿰，“又”列隹旁，不作以“又”持隹状，较为罕见。

点：一般称田不称兽（狩，极少见），重点在问是否“往田”“王其田”，是否“往来亡𡆥”，而不在于能否猎获某种动物；开始注意田猎地的选择，辞中常记在某地卜，在某月。不见连续若干日占卜田猎之例。

第１１７片 《合》９·２８３０５ （《粹》１００７）
王其射又豕，湄日亡𢦏？㞢？大吉。

第１１８片 《合》９·２８３１４
丁亥卜，翌日戊王重𠂤田☒弘吉，兹用。壬㞢狐（狐）卅又七。（余略）

第１１９片 《甲》１６５０
丁亥卜，狄贞：其田𠂤，重辛？湄日亡𡆥？不雨？
贞：翌日戊王其田盂，湄日亡𡆥？
“田盂”之田缺刻一横画。

第１２０片 《甲》１６０３
丁酉卜，狄贞：王田，于西立（位）㞢？吉。
□□卜，狄□：☒㞢？
屈万里曰：“古立、位同字，此立字当读为位。西位，盖谓田猎时阵于西方以伺兽之处也。《摭续》１２１片云：‘……王于东立逐出，㞢？’亦田猎之辞，可以互证”。

第１２１片 《合》９·２８３１８（《后》下４·１３未拓全）
戊王其射闵狂，湄日亡𢦏？㞢？吉。
其乎射闵狂，㞢？大吉。

第１２２片 《合》９·２８３２４
五鹿获？四鹿获？
五作𠦂。中多一横，与常例小异。

第１２３片 《合》９·２８３３８
王其涉滴射鹿，亡𢦏？　弜涉，每？

第１２４片 《合》９·２８３３９ （《续》３·４４·３）
☒田☒亡𢦏？
弜涉？

第１１２片 《美录》６０
乙☒贞☒于☒
辛☒贞☒
辛未卜，㱿贞：王其田于游？
乙亥卜，㱿贞：王其田，亡𡆥？

第１１３片 《美录》５６
辛☒贞：王☒于☒在☒
乙酉卜，㱿贞：王其田于宫，亡𡆥？在五月。
〖辛〗卯卜，㱿〖贞〗：王其田，〖亡〗𡆥？

第１１４片 《甲》１２７４
癸亥卜，大、即：王其田，㞢？
屈万里曰：“大、即，皆第二期贞人名，此二人并贞之例也。二人共贞例，胡厚宣《卜辞杂例》（《集刊》八本三分）有说。本辞‘即’下省贞字。”（甲编考释第一百八十页）

第１１５片 《金》１２２
壬午卜，中贞曰：其兽？九月。
丁亥卜，大贞：卜曰其出𠂤（升）岁，自上甲，壬气𠂤？
辛亥卜，大贞：王其□妣𡆥𠂤？

第１１６片 《合》１３·４０９５７ （《金》１２３）
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𡆥？在一月。之乙酉彡（肜）于祖乙□。
□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𡆥？在二月。

以上第１０３片至第１１６片，凡十四片，为祖庚祖甲时物。武丁之后，祖庚继位，十一年而卒，祖甲继位，三十三年而卒，（据今本《竹书纪年》），前后四十余年，然现存卜辞不多。《合》第八册著录此期卜辞四千三百四十二片，第十三册著录此期卜辞二百九十二片，，共四千七百余片。其中田猎卜辞不足二百片，且多残片碎辞，不能卒读者。既无大规模的田猎活动记述，也很少见有猎获物及数量的记录，其原因颇值得研究。可能如董作宾所言，祖甲是革新派，锐意改革，故外出田猎活动大为减少，规模也大为缩小。但也不能排斥这种可能性：经过武丁几十年的狂捕滥杀，至祖庚祖甲时期野牛动物已大为减少，这当然会影响商王狩猎的兴致和狩猎的收获了。此期田猎卜辞的特

麋字横刻作𪉣，少见。

第１３１片 《合》９·２８３７０
重又□先逐，亡𢦏？
王其逐狩麋，湄日亡𢦏？
弜逐狩麋，其每？

第１３２片 《合》９·２８３７１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𠂤？征田☒
王其田狩，其射麋，亡𢦏？㞢？

第１３３片 《合》９·２８３８９
其五𠂤☒
此片之奇字，不知是何动物之象形。

第１３４片 《合》９·２８３９１
王其射兕，亡𢦏？
弜射？

第１３５片 《合》９·２８４２４
☒𠂤☒㞢，亡𡆥☒

第１３６片 《合》９·２８４２８
☒其渔？

第１３７片 《合》９·２８４２９
弜渔？
以上两片卜渔，渔字均象两手举网网鱼之形，于此可知古代捕鱼之用网与今略同。

第１３８片 《合》９·２８４３３
戊申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
壬子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
☒𡆥？
王字二见，均作𠂤，中笔冲出顶部，乃契刻之误。

王涉滴，射又鹿，㞢？
☒㞢？
按以上二片皆言涉滴射鹿，余外尚有《京津》４４７０，《粹》９５０，１５４９，《京都》２１３９等片，亦言涉滴。滴即滴水，今之沁河，其河之南有𡍮、𡆧、向、敦（墓）等田猎地，其北有盂、𠂤、𢦏等田猎地。今言涉滴，当是渡滴水以事田猎。其占卜之地亦即准备涉滴之地，当非安阳而是滴水北岸的盂、𠂤、𢦏诸地，但辞中不记“在某卜”，无法判断。此亦可证董氏关于蒙山田猎区之说非是。

第１２５片 《合》９·２８３４２
𧘇𡍮。其雨？
王其征至于𡎴，亡𢦏？
弜至𡎴，其每？
其𠂤𡎴鹿，㞢？
其字缺刻一横。

第１２６片 《合》９·２８３４５ （《粹》９５５）
重凡𢦏获又大鹿，亡𢦏？
☒大雨？

第１２７片 《合》９·２８３４７
其兽，亡𢦏？
弜射狩鹿？
王其田狩，不𢀛大雨？

第１２８片 《合》９·２８３５１
陼鹿□其南𢦚，㞢？吉。
其北𢦚，㞢？吉。
𢦚作𢦚，即牧字之繁形。

第１２９片 《合》９·２８３５６
其西逐□又麋，〖亡〗𢦏，㞢？

第１３０片 《合》９·２８３６８
贞：重豕逐，亡𡆥？弗每？
贞：重又麋㞢？

第１４６片 《合》９·２８５１３
辛亥卜，其☑
于翌日壬？
王其田，湄日不𢦏雨？
☑𢦏雨？

第１４７片 《合》９·２８５１４
勹☑其☑
戊王其田，湄日不𢦏大雨？
其𢦏大雨？
王其田𡆥（埶），亡𢦚？
于旦，亡𢦚？

第１４８片 《合》９·２８５３５
□□卜，今日戊王其田，不𢦏雨？茲允不☑

第１４９片 《甲》１６０４
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𢦏？不𢦏大雨？大吉。

第１５０片 《合》９·２８５３９
辛☑允大☑
今日辛王其田，不𢦏雨？
其𢦏雨？
壬王其田，雨？
☑雨？

第１５１片 《合》９·２８５４５
今日壬王其田，不遘大雨？吉。大吉。

第１５２片 《合》９·２８５５３
壬亩☑田□☑
此辞田字中笔微长伸出□外，乃契者粗疏所致，绝非由字。
翌日壬王其田，不风？

第１５３片 《合》９·２８５５６

第１３９片 《合》９·２８４５７ （《续存》上１９６５）
翌日乙王其田，亡𢦚？吉。

第１４０片 《合》９·２８４５９
丁卯卜，贞：翌日戊王其田，亡𢦏？

第１４１片 《合》９·２８４６６ （《缀》３４９，《新缀》１０２）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𢦚？
戊辰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此版灾字三见，分别作𡍮、𡍮、𡍮之形。一字异形，共见一版，以三期卜辞为多，此即一例。

第１４２片 《合》９·２８４９４
王其田，湄日亡𢦚？不雨？大吉。
不𣪊？

第１４３片 《合》９·２８４９６
于戊田，湄日亡𢦚？𢓊王，𠂤？
王其田，𢀛乙，湄日亡𢦚？𢓊王，𠂤？
〖于〗戊田，湄〖日〗亡𢦚？𢓊〖王〗，𠂤？
𢓊，从人从行，象人行道中，或作𢓊、𢓊、从彳，与此同意。《甲骨文编》附于行部之后，作为“《说文》所无”字。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释此为行，谓“作𢓊与石鼓文同，作𢓊则枭行之半，义已明矣”。屈万里曰：“卜辞𢓊字之原始意义，当为道路，乃名词，𢓊，则象人行于道路，乃动词也。因行字亦作动词用，后世𢓊字遂罕见耳。《广雅·释诂》：‘行，陈也’（陈即阵）左氏襄三年传：‘乱行于曲梁’。杜注亦云：‘行，陈也’。此𢓊王之𢓊，疑亦列阵之义。𢓊王乃王𢓊之倒语，意谓王亲布田猎之阵也。”（《甲释》九十页五七三片考释）

第１４４片 《京津》４５３９ （《合》９·２８５００）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𢦚？

第１４５片 《合》９·２８５０８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𢦚？

第１５９片 《合》９ ２８６４４
辛巳卜，翌日壬王𢀛田省，湄日亡𢦚？

第１６０片 《合》９·２８６４０
壬王𢀛田省，亡𢦚？吉。
其兽，亡𢦚？大吉。

第１６１片 《合》９·２８７６５
□□卜，王其迍从东？吉。
迍作𢓊，从𢓊屯，与𢓊𢓊形似而有别。字当释迍。《易·屯》六二：“屯如邅如”。屯或本作迍。与卜辞同。迍当是屯邅之本字。古谓勒兵而守曰屯（《史记·傅靳蒯成列传》“将屯”《集解》）。卜辞迍当亦有守义，殆谓停留于某地以事田猎等活动。（说详本书《迍迍辨》）

第１６２片 《合》９·２８７７３ （《甲》１６５６）
翌☑
贞：翌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
贞：王其田兽，亡𢦏？

第１６３片 《合》９·２８７７６
王☑田〖省〗☑不☑
王其兽，不雨？
丁巳卜，今夕不雨？

第１６４片 《合》９·２８７８０
王𢀛☑亡𢦚？
其兽，亡𢦚？

第１６５片 《合》９·２８７８９
丁酉☑
𢀛牢田，亡𢦚？
𢀛𡆥田，亡𢦚？
其逐□（𡆥）麋自西东北，亡𢦚？
自东西北逐杏麋，亡𢦚？
此片诸辞，均卜田猎事。其占卜次序，大概先择地（牢或𡆥），后卜田猎手段（逐）。

辛卯☑
勹田，其雨？
壬勹田，其雨？
今日辛王其田，不𢦏大风？（余略）

第１５４片 《合》９·２８６０９
庚申卜☑
勹田，其每？
于壬王廼田，亡𢦚？
𢀛田省，亡𢦚？

第１５５片 《合》９·２８６１１
辛☑
于翌日壬王廼田，亡𢦚？
今日𢦏雨？
不𢦏雨？

第１５６片 《合》９·２８６１８
大食不□
于壬王廼田，不雨？
壬勹田，其雨？吉。
不𣪊？
壬不雨？
大食，与小食相对，为纪时之辞，在大采之后，约当于今之上午九、十时（董作宾说）。

第１５７片 《合》９·２８６３３
于丁□省田，〖亡〗𢦚？□𢦏〖雨〗？
于辛省田，亡𢦚？不𢦏雨？

第１５８片 《合》９·２８６５６
𢀛☑弗来☑亡𢦚？
𢀛田省，湄日亡𢦚？
王𢀛□从，〖湄〗日亡𢦚？

☑麋　㞢？

丁巳妝（此三字倒刻）

此版卜辞，均卜逐麋事。先自甲子开始，逐日卜至甲戌止，凡十一日，又自壬辰开始逐日卜至癸卯为止，凡十二日。又，辛丑右侧尚有一辞，残存“麋㞢”二字，究系何日所卜，不能确定。第一至五辞（甲子至戊辰）逐字均遗刻彳而误为豕。第三辞又多月麋二字，第六辞于“六月”上增一幺字，未知是否习刻者所为。末辞仅三字，倒刻，郭沫若“疑是契刻者之题记，妝即契刻者名也”，近是。

第１６８片　《合》９·２８８２６

癸酉卜，翌日乙王其田，㞢？吉。

翌日二字补契于乙字右侧。吉字未刻全。

第１６９片　《合》９·２８８４３　（《甲》８１６）

于白东㞢？

于白西㞢？

白，地名。《南北·明》５３４（《明后》２１８２）云：“庚子卜，王往田于白？”《摭续》１２２云：“癸未贞：王其兽白？”皆其证。

第１７０片　《合》９·２８８８３

王其田，涉滴，至于鬻，亡𢦏？

第１７１片　《合》９·２８８８５

王其田孟，至劳，亡𢦏？

第１７２片　《合》９·２８９０５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迍于勾，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丧，亡𢦏？

于孟，亡𢦏？

于宫，亡𢦏？

翌日辛王其迍于勾，亡𢦏？

于梌，〖亡〗𢦏？

此版为择地之卜，首言“迍于勾”，有无灾祸，而后依次卜问至梌、丧（旧释噩）、孟、宫等地是否无灾（“于梌”为“迍于梌”之省，余同）。戊寅那天究竟商王迍于何地，抑或根本未曾成行，已不可考知。从本版卜辞分析，勾、梌、丧、孟、宫等地应

从东西北三面逐麋，逼其南走而捕获之，这有点象后世军事上的围城之法：围三方而空其一，诱（或逼）其出而歼之。卜辞卜逐鹿逐麋逐兕之辞屡见，而如此片之言具体“逐”法者则属少见，至可宝贵。

第１６６片　《合》９·２８７９０

㞢逐𢍏麋，其每？

王其东逐𢍏麋，㞢？

其北逐，㞢？

东逐，北逐，亦言逐之具体方案：从东面追逐，还是从北面追逐？此与上片从三面追逐之辞稍异。

第１６７片　《新缀》５２３（《粹》９５９，《缀》２３２）

〖甲子卜〗，豕（逐）麋，㞢？

〖乙丑卜，豕（逐）〗麋，㞢？

丙寅卜，豕（逐）麋，㞢？月。　麋。

丁卯卜，豕（逐）麋，㞢？

戊辰卜，豕（逐）麋，㞢？

〖己巳卜，逐〗麋，㞢？幺六月。

〖庚午卜，逐〗麋，㞢？

〖辛〗未〖卜，逐〗麋，〖㞢〗？

壬申卜，逐麋，㞢？

癸酉卜，逐麋，㞢？

甲戌卜，逐麋，㞢？

〖壬〗辰卜，逐麋，㞢？

癸巳卜，逐麋，㞢？

〖甲〗午卜，逐麋，㞢？

乙未卜，逐麋，㞢？

〖丙〗申卜，逐〖麋，㞢〗？

丁酉〖卜，逐〗麋，㞢？

戊戌卜，逐〖麋，㞢〗？

〖己亥〗卜，逐麋，㞢？

庚子卜，〖逐麋，㞢〗？

〖辛〗丑卜，逐麋，㞢？

壬寅卜，逐麋，㞢？

癸卯卜，逐麋，㞢？

甲申卜，贞：王其豕（逐）麋？

此辞“贞王其”三字缺刻横画，逐字误刻为豕。

乙巳（此字漫漶不清，屈氏释丑）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𢦏？吉。

屈氏曰：“田衣入，谓狩猎于殷地旋归也”。

戊午卜，狄贞：王宾？

戊午卜，狄贞：王㞢宾？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屈万里云：“隹兕之隹，当是获字之省假；‘于大乙隹示’，意谓‘隹示于大乙’也。示，祭名”。

戊午卜，狄贞：隹兕大丁隹示？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甲隹示？

第１７７片　《甲》３９１５　（《合》１０·３０７５７）

癸卯卜，狄贞：其兄（祝）？

癸卯卜，狄贞：㞢巳（祀）兄（祝）？

癸卯卜，贞：𢍏祼？

癸卯卜，贞：𢍏岁？

□□□，狄□：□𠂤☑？

癸卯卜，狄贞：㞢巳，𢍏又𠂤？

甲辰卜，狄贞：王其田，𢍏翌日乙，亡𢦏？

甲辰卜，狄贞：𢍏翌日戊，亡𢦏？

甲辰卜，狄贞：𢍏壬，亡𢦏？

甲辰卜，狄贞：𰀀三卜，祟𡆥？

屈氏释文，𰀀下有㞢字，云“㞢三卜，谓不须三次卜问也”。细视原拓，𰀀已属模糊，更无从辨认及摹录㞢字。

甲辰卜，贞：王其田𠂤昃？

丙辰卜，狄。

丙辰卜。

丙辰卜，狄贞。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丙辰卜，狄贞：争𠂤？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甲子卜，狄贞：王其田，亡𢦏？吉。

甲子卜，狄贞：王异其田，亡𢦏？

屈谓“异盖假为翌”，以《甲》３６３６“王异戊其射在𠂤兕”为证。案《说文》

该都在当时商王的驻地附近，都是从事田猎的好地方，故要通过占卜以决定去哪里为好。

第１７３片　《合》９·２８９１７

于𠂤，亡𢦏？

不雨？其雨？

辛未卜，翌日壬王其迍于辜，亡𢦏？

于梌，亡𢦏？

第１７４片　《合》９·２８９４０

𢍏□田射？蒐𢦚。

翌日壬王其迍于梌，亡𢦏？

第１７５片　《合》９·２８９５５

于孟，亡𢦏？

于宫，亡𢦏？

翌日辛王其迍于向，亡𢦏？

于丧，亡𢦏？

于宫，亡𢦏？

〖翌〗日壬〖王〗其迍〖于〗向，亡𢦏？

第１７６片　《甲》３９１４（《合》９·２７１４６）

己巳卜，贞：王其田，亡𢦏？

己巳卜，狄贞：其田，不𡆥雨？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𢍏辛，亡𢦏？

己巳卜，贞：王其田，𢍏壬，亡𢦏？

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𢍏乙，亡𢦏？

己巳卜，狄贞：其𡆥雨？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𢍏乙，亡𢦏？吉。

庚午卜，狄贞：𢍏戊亡𢦏？

庚午卜，狄贞。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于利，亡𢦏？吉。

壬申卜，狄贞：王其田衣，亡𢦏？吉。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寅卜，贞：王其田，不雨？吉。

庚申卜，贞：王亘麦麋逐？

庚申卜，贞：王勿利南麋？

勿下疑脱逐字。利，地名。

庚申卜，狄贞：亘辛田？

庚申卜，贞：亘壬田？

庚申卜，狄贞：王亘游麋用？吉。

此卜问以田于游所得之麋用于祭祀。

辛酉卜，贞：衣犬，亡？

屈氏曰：衣，盖谓殷祭。犬，疑是山名。亡下脱灾字。

壬戌卜，狄贞：王父甲[illegible]，其豐，王受又又？大吉。

屈氏曰：王下省亘字，豐，读为醴。[illegible]字未识，疑是祭名。

贞：勿豐？

勿字未刻完。

壬戌卜，贞：亘[illegible]用？

〖贞〗：勿[illegible]？吉。

贞字拓本无，此据屈万里释文补。

贞：五亘[illegible]？

[illegible]当是隹字而假为获，“五亘隹”，意谓“亘获五”也。

贞：勿美？

贞：亘麋用？大吉。

麋，祭名。

贞：勿麋？

勿上有“八”，疑是衍文。

癸亥卜，狄贞，今日亡大[illegible]？

屈氏曰：[illegible]，隶定之当作[illegible]。按：当是飓或颶字。《书·无逸》“无皇曰”之皇，汉石经作兄。《诗·桑柔》“仓皇填兮”，释文云：“皇，本亦作况”，是知皇、兄同声，字书有颶字，音横。《玉篇》云：“暴风也”。韩愈《城南联句》：“龙驾闻敲颶”。朱子《考异》云：“颶，或作飓”。是颶飓同字。甲骨文习见卜风之辞，而[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皆从[illegible]作，则[illegible]为颶若飓字，益无疑也。

癸亥卜，狄贞：又大[illegible]？

又字反书为[illegible]。

辛未卜，狄贞：亘田？

辛未卜，狄贞：亘壬田？

狄。　此甲尾签名。

祀古文作禩，疑此“异”即巳（祀）之假借，下辞云“勿巳田”与此对贞。

甲子卜，狄贞：王勿巳田？

巳田，屈谓田猎之祭，如祷祃之类。

[illegible]，亘乙？吉。

甲子卜，狄贞：王其[illegible]，亘丁？

第178片　《甲》3916　（《合》10·30439）

癸酉卜，贞：其[illegible]于河，王宾？吉。

[illegible]，祭法之一种，（参考《综述》第588页）

贞：勿宾？

贞：王其田于[illegible]，[illegible]于河？

贞：勿？

贞：其兄，允[illegible]？　乙王其各[illegible]兕。吉。

屈氏曰：此乃倒装语法。意谓“贞：乙王其[illegible]兕，其兄，允[illegible]”也。[illegible]，当是各之异体，于此乃格斗之义。兄，读为祝，谓祷于神也。

贞：勿兄？

乙亥卜，狄贞：王衣入，亡[illegible]？

贞：其涉兕[illegible]？

屈氏曰：兕于此作动词用，谓猎兕也。此卜问涉[illegible]涉猎兕之辞也。

贞：不涉？

丁丑卜，狄贞：其用兹卜，异其涉兕，同？吉。

贞：不同涉？吉。

贞：亘马亚涉兕？

贞：亘众涉兕？大吉。

丁丑卜，狄贞：其[illegible]禾于河，亘祖丁祝用？吉。

贞：亘父甲祝用？

贞：亘祖丁祝用，王受又？

贞：辛天雨？

天雨，即大雨，卜辞天大同义。说详《甲骨文同义词研究》。

第179片　《甲》3918　（《合》9·27459）

壬子卜，狄贞，王其[illegible]？

其下一字不可辨识。[illegible]，不识，疑地名。

壬子卜，王其田？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illegible]？

第180片　《合》9·29084　（《甲》3919）

丁丑卜，狄贞：王其田[illegible]，往？

丁丑卜，狄贞：王往[illegible]，[illegible]？

丁丑卜，狄贞：王田，[illegible]？

弗[illegible]？

丁丑卜，贞：王田，亘乙？

丁丑卜，贞：王田，亘丙？

丁丑卜，狄贞：王田，不[illegible]雨？

丁丑卜，狄贞：其[illegible]雨？

贞：乎北[illegible]立（位）？

贞：勿已？

丁丑卜，贞：王其田于[illegible]，[illegible]南立（位）？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illegible]？

贞：弗[illegible]？

此为大龟背甲，为一日所卜，皆田猎卜辞，背甲刻辞中所少见。

第181片　《合》9·29232

戊王[illegible]田[illegible]

王亘[illegible]田，湄日亡[illegible]？

亘游〖田〗，湄日〖亡〗[illegible]？

第182片　《怀特》1432

[illegible]田其[illegible]

于壬王廼田，湄日亡[illegible]？衍。

勿田宰，其每？

亘[illegible]田，弗每？亡[illegible]？

第183片　《屯南》86

[illegible]寅卜，王其射[illegible]白犭，湄日亡[illegible]？

[illegible]，地名。

第184片　《屯南》256

勿[illegible]亡[illegible]

王其涉漘，射[illegible]鹿？

丁丑卜，翌日戊王异其田，弗每？亡[illegible]？不雨？

第185片　《屯南》762

辛巳[illegible]

勿[illegible]录（麓）？

王亘成录[illegible]，亡[illegible]？

勿[illegible]成录？

王亘[illegible]田，湄日亡[illegible]？

亘成田，湄日亡[illegible]？

第186片　《屯南》4490

亘[illegible]，亡[illegible]？

亘[illegible]，亡[illegible]？

亘[illegible]，亡[illegible]？[illegible]？

此亦择地之卜，问“[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两地何者亡灾也。

第187片　《合》9·29248

壬其兽[illegible]湄日亡〖[illegible]〗？

王勿[illegible]，其雨？

壬亘牢田，不[illegible]雨？吉。

第188片　《合》9·29256　（《后》上15·3）

田于宕？其用兹卜。

其用兹卜，谓用此卜，可至宕田猎也。

第189片　《合》9·29351

己亥[illegible][illegible]宿，亡[illegible]？

勿宿？　吉。

王其田？在[illegible]。　吉。

在下一奇字，疑是异之繁文。

于[illegible]宿，亡[illegible]？　大吉。

壬亘翌日辛田，〖亡〗[illegible]？　大吉。

以上第117片至第189片，凡七十三片，为廪辛康丁时所卜。廪辛在位四年，康丁在位八年（据今本《竹书纪年》），前后仅十余年，现存田猎卜辞却远远超过祖庚祖甲时期。《合》第九册著录此期田猎卜辞一千三百八十五片，就数量言之，相当于第

乙酉卜，在箕：丁亥王阱，允𢦏三百又四十八。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阱，允𢦏三百又四十又八。
丁亥〖卜〗：阱，〖𢦏〗？允。
〖戊〗子卜：今日王逐☐
旬三骨☐

第二辞（乙酉）“在箕”二字契于乙酉之左侧，当属补刻，卜辞习见之。

第１９５片 《屯南》６６４（即６６３反）
壬午卜，在箕：癸未王阱，隻？不隻？
弗隻？
不？
甲申卜，〖在〗箕：□□，弗〖正〗？
甲申卜，在箕：丁亥王阱，隻，弗□？
乙酉卜，在箕：今日王〖逐〗兕，隻？〖允〗隻四。
弗隻？
弗隻？
丙戌卜，在箕：今日王令逐兕，𢦏？允。
丙戌？
〖丁〗亥，王阱，易日？允。
不易日？

第１９６片 《合》１１·３３３７４正
□巳卜，□□大甲𠂤？
☐𢦚二百又六，在箕。

第１９７片 《合》１１·３３３７４反
戊寅卜：王阱，易日？允。
辛巳卜：在箕：今日王逐兕，𢦚？允𢦚七兕。（余略）
𢦚作𠂤，隻之异文，𠂤象简化之鸟形，亦即隹也。

第１９８片 《合》１１·３３３９８
重今日辛𠂤（围），允𢦏？
于翌日壬𠂤，𢦏？

第１９９片 《合》１１·３３３９９

期的六倍，并超过第一期（武丁），居各期之首。而且也常见以大腹甲整版卜田猎事。与前期相比较，此期田猎卜辞贞问的重点是田猎地点及日期的选择，商王最关心的是田猎全过程中的安危吉凶，“湄日亡𢦏”（意即“终日无灾”）为此期田猎卜辞之常用语，𢦏又多作𢦚。“王其田重干支（乙、戊、辛、壬）湄日亡𢦚”，或“翌日干支王其田湄日亡𢦚”，以及“王重某（地）田湄日亡𢦚𢦏”或“于某（地）亡𢦚”是常见的格式。“吉”，“大吉”是常见的兆侧刻辞。除了“湄日亡𢦚”外，商王还担心气候的变化，是否有雨。故此期田猎卜辞又常有气候的占卜，问“其雨”，“其不雨”，“其有大风”，“有大风”，“遘雨”，“不遘雨”，“遘大雨”等等。除大量的“王其田亡𢦚”或“王其田某（地）亡𢦚”外，亦偶见“兽”的占卜，或与“田”并见于一版；卜射（逐）之辞则常见“射（逐）某（地）鹿𢦏（获）”的形式。

第１９０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１
乙丑卜，王往田，亡𢦚？
□丑卜，犬来告又（有）麋，王其匕从臬？
犬，犬官，专司田猎事。来，或为人名，而非往来之来。

第１９１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２ （《宁沪》１·３９３＋１·３９４）
□□卜，王往田，从来，𠂤犬，𢦏？
壬午卜，王往田，亡𢦚？
☐往田于来，𠂤☐
亡𢦚，当是亡𢦚之误，例亦见《甲骨文零拾》１６０片之背文“〖王〗𠂤曰：出𢀛，其出来，气至，亡𢦚”。与本辞可互证。陈邦怀氏读𢦚为俄，谓无俄犹言不久，失之。

第１９２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３
壬☐𡆥☐
重𧰼豕射，亡𢦚？𢦏？
𧰼，从虎从田，《说文》所无，在此当为地名。

第１９３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７
甲子卜：翌日乙，王其田日，亡𢦚？吉。
其田日，𢦏又鹿？

第１９４片 《屯南》６６３
乙酉卜，在箕：丙戌王阱，弗正？

壬寅卜，于☐
于游𠂤，𢦏？

第２００片 《合》１１·３３４１０
乙巳卜☐今日不雨？☐
乙卯贞：王往田，亡𢦚？
不雨？兹雨？
不雨？兹雨？

第２０１片 《合》１１·３３４１２
乙卯卜：王往田，不雨？
亡𢦚？

第２０２片 《合》１１·３３４３０
辛丑卜，王往田，亡𢦚？
不雨？
辛亥卜，王往田，亡𢦚？
不雨？
甲寅贞：其又于祖乙，三〖牛〗？兹用。
戊午卜：〖王〗往田，亡𢦚？
辛酉卜：王往田，亡𢦚？

第２０３片 《合》１１·３３４４８
𠂤匕☐
乙酉卜：王其田，亡𢦚？
不𢀛雨？

第２０４片 《合》１１·３３４６８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𢦚？
辛亥卜，贞：王其田，亡𢦚？
壬子卜，贞：王其田，亡𢦚？
乙卯卜，贞：王其田，亡𢦚？
戊午卜，贞：王其田，亡𢦚？
此片存卜辞五条，分别为乙、戊、辛、壬诸日所卜，命辞均为“王其田亡𢦚”，一无变化。

第２０５片 《合》１１·３３４６９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𢦚？
壬子卜，贞：王其田，亡𢦚？
戊午卜，贞：王其田，亡𢦚？
〖辛〗酉卜，〖贞〗：王其〖田，亡〗𢦚？
以上为此片之下半部，即《粹》９６１。
☐贞☐田☐
壬申卜，贞：王其田，亡𢦚？
乙亥卜，贞：王其田，亡𢦚？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𢦚？
以上为此片之上半部，即《粹》９６４＋《诚》３１５。
此片由《粹》９６１、９６４、《诚》３１５三片缀合而成，曾毅公著录于《缀》１７７。案以干支推之，《粹》９６１顶部一辞当是辛酉所卜。辛酉之后，依卜辞惯例，当是壬戌，不应是壬申，可见它与《粹》９６４不是一骨之折，而是分属两骨，不能缀合的。又，《缀》１７７缀合之误，严一萍《新缀》（第５２５版）已经指出，而《合》仍袭之，不知何故。

第２０６片 《合》１１·３３５２２
壬辰〖卜〗，贞：王其田，亡𢦚？
丁酉卜，贞：王其田，亡𢦚？
戊戌卜，贞：王其田，亡𢦚？
壬寅卜，贞：王其田，亡𢦚？
乙巳卜，贞：王其田，亡𢦚？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𢦚？
此片存六辞，除乙、戊、壬等日外，又增一丁日。

第２０７片 《合》１１·３３５２６
癸丑贞：王令利出田，告于父丁，牛？兹用。
此辞牛下有“一”字，疑为序数字，不当读为“牛一”。此谓令利（人名）外出田猎，问以牛为牺牲向父丁（当指康丁）举行告祭好不好。占卜的结果大概是吉兆，故决定“兹用”——犹今之言照办也。
于☐羌☐

第２０８片 《合》１１·３３５４２

戊戌卜，王往田，亡𢦏？
王往田，亡𢦏？

以上第１９０片至第２１２片，共二十三片，（其中第１９５片、１９７片分别为１９４片、１９６片之反面，故实为二十一片），为武乙文丁时物。据今本《竹书纪年》，武乙在位三十五年（董氏考定为四年），文丁在位十三年。均较廪辛康丁时为长。但现存田猎卜辞却不多，《合》第十一册著录３３１片，仅多于祖庚祖甲时期。加上《合》第十三册及《屯南》中的有关材料，亦不过四百余片，论数量远远比不上廪辛康丁时期。卜辞内容也较前期为简单，“王其田亡𢦏”“王往田，亡𢦏”“𠂤某（地）田亡𢦏”等形式较常见。很少有猎获物及其数量的记录，也无“吉”、“大吉”之类的兆侧刻辞。前辞形式以“干支卜”“干支贞”最常见，“干支卜贞”次之，但无论何种形式都不见贞人之名。

第２１３片　《合》１２·３７３６２
壬辰☑亡𢦚☑虎一，犹七。
壬寅卜，贞：王田宰，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虎一，犹六。
丁卯卜，贞：王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戊申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𢦚？
壬子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戊辰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辛未卜，贞：王田□，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此为右胛骨，上契卜辞七条，皆卜田猎事，第一辞（壬辰）稍残，不知田猎地，但记有所获的“虎一犹七”。第二辞（壬寅）较为完整，且明言“兹𠂤”——“王占曰吉”之后立即行动，“兹𠂤”之后记田猎所得的兽名及数量，唯犹字稍残。其余五辞除戊申一辞外，均言“王占曰吉”，但都无“兹𠂤”之语，更无田猎结果的记述。一些学者曾推测，商王卜田猎占吉凶，往往卜卜而已，并非每次都有行动，唯独称“兹𠂤”的才是真的出去打猎了。验以此版卜辞，知此推论不无道理。

第２１４片　《合》１２·３７３６３
戊戌王卜贞：田鸡，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犹□。
辛丑王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壬寅王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戊申卜，贞：田𠂤，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获兕六，犹□。
壬子卜，贞：田宰，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兕一，犬一，犹七。

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壬午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戊子卜，贞：王其田盂，亡𢦏？
辛卯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乙未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此骨残存七辞，卜日天干不出乙、戊、辛、壬，且依次贞问，很有规律，值得注意。此亦可证松丸道雄之说不误。但若要据此而推断向、丧、盂三地的距离则是困难的。

第２０９片　《合》１１·３３５４３
壬午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乙酉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戊子卜，贞：王其田虞，亡𢦏？
〖辛〗卯卜，〖贞〗：王其田□，亡𢦏？

第２１０片　《合》１３·４１５５９
☑其田𠂤，湄日亡〖𢦏〗？
☑湄日亡𢦏？
☑其焚，亡𢦏？

第２１１片　《合》１３·４１５６３
弜□其□
𠂤田省，亡𢦏？
其兽，亡𢦏？
𠂤虞田，亡𢦏？
𠂤洗田，亡𢦏？
☑𢦏？

第２１２片　《屯南》９９７
乙酉卜：王往☑
乙酉卜：犬来告又鹿，王往逐？
弗𠂤？
辛卯卜，往田，亡𢦏？
壬辰卜，王往田，亡𢦏？

乙卯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戊午卜，贞：田喜，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兕十，犬一，犹一。
辛酉卜，贞：王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此片计八辞，均卜田猎事，四辞（戊戌、戊申、壬子、戊午）称兹𠂤而有获，其余则但言“王占曰吉”而已，不称“兹𠂤”，亦无所获，情况与上一版（《合》１２·３７３６２）同。

第２１５片　《新缀》４３５　（《合》１２·３７３６７，《通纂》６４１）
乙酉卜，贞：王田丧，往来亡𢦚？
□□卜，贞：〖王田〗宫，往〖来〗亡𢦚？
丁亥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𢦚？𠂤□获犹十八，豕二，雉五。
□□卜，贞：〖王田〗丧，〖往〗来亡𢦚？
辛卯卜，贞：王田宫，往来亡𢦚？
□□卜，贞：〖王田〗𡆥，〖往〗来亡〖𢦚〗？

此片乃由《前》２·３０·１与《龟》２·１８·１６二片经郭沫若缀合，著录于《卜辞通纂》６４１，曾毅公《甲骨叕存》１６，《甲骨缀合编》１９９，严一萍《新缀》４３５。左下𠂤一辞，较为模糊，曾、严二氏之摹本亦各有异。今参照郭氏释文，核对原片摹录。郭氏《通纂》考释释此辞为：“丁亥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𢦚，𠂤，获鹿八，兔二，雉五”。姑录之以备考。

第２１６片　《合》１２·３７３７９　（《通纂》６３８）
乙未王☑往来亡□兕二。
丁酉王卜，贞：其迄（过）于宫，往来亡𢦚？
戊戌王卜，贞：其田丧，往来亡𢦚？
壬寅王卜，贞：其田于宰，往来亡𢦚？
☑其☑来亡𢦚？

第２１７片　《合》１２·３７３８０　（《通纂》６８２）
戊申☑王占☑鹿☑
壬子王卜，贞：田盘，往来亡𢦚？王占曰：弘吉。兹𠂤，获犹四十一，麋八，犹一。
□□王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犹，不识，当为动物之名。郭沫若隶定为豺，谓从豕牙声，当是豭字之异。案此字所从之牙释牙无证，其非豭字甚明。

第２１８片　《合》１２·３７３９５
丁卯☑□☑𠂤☑
𠂤壬王其射，亡𢦚？𠂤？弘吉。

第２１９片　《甲》３９３９（《合》１２·３７３９８）
☑〖王田〗于𠂤（董释录）录，获白兕𠂤于☑在二月，隹王十祀，肜日，王来正盂方白（伯）☑
此为兕头骨刻辞。为第三次科学发掘所得（出土号为３·６·００６６），当时误释兕为麟，董作宾《获白麟解》（《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收入《董作宾全集》第二册）一文遂谓此为白麟之头骨。后唐兰作《获白兕考》（《史学年报》四期），始确认为兕（即𠂤）字。商师《殷契佚存·序》于此骨文字又多有辨证。董氏作《殷历谱》时（下编２·２８）著录此骨，文辞依商师说修正，并于盂方下补释一“白”字，改定此辞为帝辛十祀二月所刻。录，即麓。𠂤录即𠂤之山麓。

第２２０片　《合》１２·３７４００
壬子卜，贞☑王占曰：吉。
乙卯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𢦚？
〖戊〗午卜，贞：王田羌，〖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鹿十五。
羌作𠂤，为第五期卜辞之特殊写法。

第２２１片　《合》１２·３７４０３　（《通纂》６６７）
戊申王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获鹿十。

第２２２片　《合》１２·３７４０８
壬辰王卜，贞：田玗，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在十月。兹𠂤，获鹿六。
乙未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鹿四，麂一。
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鹿四。
□□〖王〗卜，贞：〖田〗□，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麂□。

第２２３片　《合》１２·３７４１９　（《通纂》６７５）
□□〖王卜〗，贞：田𠂤，〖往来亡𢦚〗，王占曰：〖吉。兹𠂤〗，获犹三，

〖辛〗酉王卜，贞：☑往来☑占☑

以上刻于正面。

麋二

此二字刻于反面。

第２２９片 《合》１２·３７４７１ （《佚》５４７）

□□卜，贞：王田于鸡，往来亡𢦏？〖王占曰〗：弘吉。兹𠂤，获狐八十又六。

卜辞“田于鸡”或“田鸡”之辞屡见，所获以狐（狐）为多，此云八十又六，数量仅次于《丙》２８４即本书第一版。

第２３０片 《合》１２·３７４７２

壬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戊寅王卜，贞：田鸡，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获狐二十。

辛巳王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壬午王卜，贞：田𧘇，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𢦏☑吉。

第２３１片 《合》１２·３７４７３

戊戌王卜，贞：田𠂤，往来亡𢦏？王占曰：大吉。在四月。兹𠂤。获狐十又三。

☑来☑吉。

第２３２片《合》１２·３７４７５

庚子王卜，在淩𠂤贞：今日步于栅，亡𢦏？在正月，获狐十又一。

辛丑王卜，在栅𠂤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𢦏？

此片可证从淩到栅约有一日路程，相距不远。

第２３３片 《续》３·２４·２（《合》１２·３７５１３）

壬午卜，贞：王田𠂤，往来亡𢦏？获隹百四十八，[illegible]二。

☑贞：王田喜☑亡𢦏？在十月又二。

第２３４片 《合》１３·４１８０２

□□王卜，贞田□，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获〗隹百廿二，☑六。

鹿二。

第２２４片 《合》１２·３７４２６

戊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在九月。兹𠂤，获鹿二，麑三。

辛亥王卜，贞：田𧘇，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往来☑王占☑𠂤☑七。

第２２５片 《合》１２·３７４２９

乙丑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在九月。兹𠂤，获鹿一。

☑王☑田往☑

第２２６片 《合》１２·３７４３４（《新缀》３４４，《殷历谱》下九·五七）

丙辰，王卜，在☑今日步于〖羌〗？

戊午，王卜，在羌贞：田旧，往来亡𢦏？兹𠂤，获鹿，狐。

己未王卜，在羌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𢦏？

庚申王卜，在[illegible]贞：今日步于勘，亡𢦏？

☑王卜☑贞☑淮☑[illegible]。

据此片可知从羌（字作[illegible]）到[illegible]约有一日路程：己未在羌，卜步于[illegible]；庚申在[illegible]，卜步于勘。

第２２７片 《合》１２·３７４６０ （《通纂》６２４，《新缀》３８３）

戊戌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兹𠂤，获麑一

壬寅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

辛亥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

壬子卜，贞：王田于游，往来亡𢦏？兹𠂤，获麑十一。（此辞末之“一”亦有可能是序数字。）

第２２８片 《合》１２·３７４６２

戊申☑往来☑吉。兹𠂤☑

辛亥王卜，贞：田𡆥，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illegible]，往来亡𢦏？

往字未刻全。

戊午王卜，贞：田𠂤，往来亡𢦏？王占曰：大吉。获狐五。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喜，湄日不遘雨？

☑雨。

第２３９片 《合》１２·３７７４２

其雨？

戊申卜，贞：今日王田羌，不遘雨？兹𠂤。

☑遘☑

第２４０片 《甲》３９４１ （《合》１２·３７７４３）

己亥王田于羌☑在九月，隹王十〖祀〗☑

此为鹿头上的记事刻辞。

第２４１片 《合》１２·３７８１１

己未☑王田☑

乙酉卜，〖贞〗：王省，往来亡𢦏？

第２４２片 《合》１２·３６５０１

乙巳卜，在□〖贞〗：王田〖商〗，亡〖𢦏？获〗兕二十又□，〖王〗来正（征）人〖方〗。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亡𢦏？

己酉卜，在乐贞：今日王步于丧，亡𢦏？

〖庚〗戌卜，在丧贞：今日步于香，〖亡〗𢦏？

此当为征人方途中所卜，行军打猎，练兵习武，两全其美。丙午在商，己酉在乐，庚戌在丧，商、乐、丧之间的距离据此亦可约略推定。

第２４３片 《合》１３·４１８１９ （《金》５４３）

壬戌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在七月，兹𠂤。

乙丑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戊辰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辛未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壬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

丁丑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戊寅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

第２４４片 《佚》５１８

□□王卜，贞：田𠂤，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获隹二百十二，[illegible]一，雉二。

□□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

卜辞隹多假为唯（惟、维），作语气词用，金文亦然。以上两例言获隹百四十八，获隹百二十二，获隹二百十二，用其本义（《说文》：“鸟之短尾总名也”）为罕见之例。

第２３５片 《合》１２·３７５１４ （《通纂》７３０，《新缀》３８０）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𡆥大兕，𢀛𤰞眾貐，亡𢦏？𡆥？

𢀛𩵦眾𮪊子，亡𢦏？

𢀛左马眾𩠐，亡𢦏？

𢀛𩵦眾小貐，亡𢦏？

𢀛𩵦眾貐，亡𢦏？

𢀛并𩵦，亡𢦏？

郭沫若曰：“此六段卜辞乃同时所卜，其次由下而上，即戊午之日将𡆥大𡎴，卜用何种马匹也。马皆以两两相并，豹（𤰞）与貐、𩵦与𮪊，左马与𩠐，𩵦与小貐、𩵦与貐，最后曰‘并𩵦’。‘并𩵦’者谓用两𩵦马也。此足证殷末王者之车所驾者仅二马，即所谓骈（《说文》：“骈，驾二马也”。）骖驷之制盖后起者矣。”（《通纂考释》１５５页）本版诸马种之名，见于字书者仅貐、𩵦二字。貐，罗振玉谓即《说文》训“马豪骭也”之貐。𩵦，罗氏云：“从马利声，殆是许书之騾字，《广韵》騠同鹏。”其说至确。

第２３６片 《合》１２·３７６４６

戊辰卜，在臺贞：王田洨，不遘大雨？兹𠂤，在九月。

第２３７片 《合》１２·３７６４７

乙丑☑贞：今☑不雨☑𠂤。

其雨？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臺，不遘雨？

其遘雨？

壬申卜，贞：今日不雨？

第２３８片 《合》１２·３７７１４

壬戌☑臺☑兹𠂤☑

其遘雨？

壬午王田于麥（麦）录（麓），获商（赏）戠兕。王易（锡）宰丰𠂤，小𠂤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肜）日。

此为兽肋骨记事刻辞。正面镂刻花纹，镶嵌绿松石，甚精致。麦字从禾，与从来同意。麦录即麦山之麓。

第２４５片　《怀特》１９１５

辛酉王田于鸡录，获大彙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

此为虎骨刻辞。此骨经鉴定为虎之右上膊骨。雕刻有美丽图案，且镶绿松石。原件现藏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博物馆。鸡录即鸡山之麓。今河南南部有鸡公山，多兽类，为避暑胜地，或即甲骨文所谓之鸡麓欤。（参见怀特：《古代中国骨之文化》，第二十八页，多伦多大学出版社，１９４５）

以上第２１３片至第２４５片，共三十三片，为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物。中有记事刻辞数事，为此期特有之物。各辞均不记贞人名，而王自贞之辞屡见。“王占曰吉”“兹卬”之语恒见。辞末多记猎获兽名及数量，与武丁卜辞相仿佛。卜辞字体均纤细秀丽，望即知为此期之物。记事之辞则文字圆润敦厚，风格与同期金文相类，几无刀笔味。

各期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

目　次

一、㱿
二、宾
三、争
四、亘
五、𠂤
六、韦
七、𠂤（自）
八、永
九、扶
十、自
十一、勺
十二、取
十三、徂（衎）
十四、我
十五、余
十六、子
十七、𢍏
十八、敫
十九、𠂤
二十、冉
二十一、中
二十二、竖
二十三、大
二十四、出
二十五、𠂤
二十六、彭
二十七、旅
二十八、即
二十九、尹
三十、行
三十一、尤
三十二、口
三十三、狄
三十四、𠂤
三十五、中录
三十六、车
三十七、更
三十八、呴

附：各期貞卜事类表
补遗

一　㱿

☑寅卜，㱿贞：今日我其兽𢍏？（《续》５·３３·４，《合》４·１０９６５）

□□〖卜〗，㱿贞：今日我其兽□兽，获，𠂤鹿五十𠂤六。☑贞：今日我其兽𢍏☑获𠂤（饶宗颐释狸）十一，鹿☑（《缀》２２７，《前》４·８·１＋《前》４·４７·６，按此即《新缀》６７３，《合》４·１０３０８）

戊午卜，㱿贞：我兽敏，𠂤？之日兽，允𠂤。获虎一，鹿四十，狂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𡆥（董释蔺，饶释藳）赤𠂤双。二赤小□四□（饶释为“藳赤𠂤双二，赤八十。……”（《乙》２９０８，亦即《丙》２８４，《合》４·１０１９８）

饶宗颐氏曰：按敏，地名，即龟。《左·桓十二年》：“舍宋公于龟”。杜注：“龟，宋地”。藳字从藳从井。井，陷阱也。隻古玺古陶皆从草，与此同。藳殆隻字，《广雅》：“隻，持也”。林义光谓即获之古文。此作藳，与“获”同文异写。“赤”者，狐也。《诗·北风》“莫赤匪狐，莫黑匪乌”。此为代语，疑以“赤”指“狐”。炜湛案此辞明言获狂百六十四，狂者狐也，不宜另以赤代狐，赤义待考。

丙戌卜，㱿贞：翌丁亥我兽𡆥（宁）？贞：翌丁亥勿兽𡆥？（《丙》１００，《合》４·１１００６，同版见卜人争。饶据《乙》６７７６残甲所作释文有误，今正）

饶氏曰：按《左》定元年：“还卒于宁”。杜注：今修武县。《韩诗外传》：武王伐纣，勤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即此。

□申卜，㱿〖贞〗：王其兽？（《明》２６９，《合》４·１０５９０）

□申卜，㱿贞：其兽？（《珠》１０６，《合》４·１０５９２）

甲申卜，㱿贞：王涉兽？（《前》４·１·１）

辛亥卜，㱿贞：王勿往出兽？（《七集·天津》１４）

□□卜，㱿☑勿兽？（《续》１·２９·５）

〖癸〗亥卜，㱿贞：旬亡𡆥？王固〖曰：𠂤祟！五日〗丁卯王兽敏（饶谓即敏麓）。𢦏车马〖硪，𢦏险〗在车。𠂤马亦□，〖𠂤亦𠂤𠂤〗。（《新缀》３２７，《缀》１１７）

饶氏曰：按敏麓者，《郑语》：“史伯对郑桓公言：若克（虢郐）二邑，鄫、蔽、补、丹，君之土也”。敏即蔽矣。地当在豫西。

癸巳卜，㱿贞：旬〖亡𡆥？王固曰：𠂤〗祟！若偁（饶释扔），甲午☑马

当非指刍草，而系刍豢之刍。《孟子·告子》："犹刍豢之悦我口"，赵岐注："草生曰刍，谷养曰豢"，《孟子正义》："〈说文〉云：牛马曰刍，犬豕曰豢，是其解也"（今《说文》无此语）《礼记·月令》"共寝庙之刍豢"，亦指牛羊而言。《国语·楚语》"刍豢几何"，韦昭注："草食曰刍，谷食曰豢"。可见刍似即指以草为食之牲畜如马牛羊之类也（参见《丙释》页四六八）。

甲午〖卜〗，殼贞：射☐（《铁》180·4，《合》4·10697，拓本清晰）

☐寅卜，殼〖贞〗：王射☐（《京津》1430，《合》4·10696，拓本清晰，且有背拓）

乙未卜，殼贞：☐射☐（《龟》2·21·10）

辛卯卜，殼贞：王往徂鱼（渔），若？辛卯卜，殼贞：王勿徂鱼，不若？（《乙》6751）

炜湛案：以上诸辞饶宗颐氏已辑入《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以下简称《殷考》）卷三，所引饶氏之说亦见于该书。该书出版于一九五九年（香港大学出版社），因所据材料或有残碎，未经缀合，饶氏释文不免有欠妥处。兹据《殷虚文字丙编》（简称《丙》）《甲骨缀合新编》（简称《新缀》）《甲骨文合集》（简称《合》）等书予以校正。

己卯卜，殼贞：我其阱𠂤？一　己卯卜，殼贞：弗其𠂤？一（《乙》2235，《合》4·10655）

贞：我其阱𠂤？五　己卯卜，殼贞：弗其𠂤？五（《丙》80，《合》4·10656）

炜湛案：《乙》2235，《丙》80为一成套腹甲中的两版，分别为第一、第五版。摹本见本书第66片，67片。

甲申卜，殼贞：王涉兽？（《合》4·10603，《前》4·1·1）

丙寅卜，殼贞：王往省牛于☐☐？一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合》4·11170）

丙寅卜，殼贞：王往省牛于☐？三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三（《合》4·11170）

☐殼贞：乎龙田于☐（《合》4·10558）

己丑卜，殼：在𠂤虎获？（《合》4·10977）

"在𠂤虎获"犹言"获在𠂤虎"，语序有变也。

二　宾

壬戌卜，宾〖贞〗：翌癸亥王兽，𠂤？（《铁》34·1，《新编》375）

硪𠂤王〖车〗☐癸未卜，殼贞：乃兹𠂤祟。（严一萍藏骨，《宁沪》2·24，《拾掇》454，《续存》上972，《外》462俱重）

癸巳卜，殼贞：旬亡𡆥？王𡆥曰：乃兹亦𠂤祟，若偁。甲午，王往逐𢍏，小臣古（或释叶）车马硪𠂤王车，子央亦队（坠，或释陟）。（《菁华》3）

按队，或释陟，唐兰读为《说文》殄，古文𣦵之反写，象人自颠下坠。殄读与颠同。《离骚》"厥首用夫颠陨"。

壬申卜，殼贞：王勿徂〔延〕南兽？（《铁》88·3，《六录》清晖25，《外》294）

饶氏曰：按《易·明夷》九三"于南兽"，语同。

丙辰卜，殼：王其逐鹿，获？（《乙》3334，对贞辞缺）

庚申卜，殼贞：乎逐鹿？（《乙》7492，按即《丙》394）

☐午卜，殼贞：逐鹿于万，幸？（《续》3·44·1，《合》4·10946）

壬戌卜，殼贞：乎多犬网鹿于农？八月。

壬戌卜，殼贞：取豕乎网鹿于农？（《乙》5329，《合》4·10976）

饶氏曰：按"多犬"官名，即犬人，《周礼》秋官之属，掌犬牲。他辞云："戊辰卜，在㝬，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𠂤"。犬中之犬亦官名。杨遇夫谓：殷代犬人职，与地官之迹人相当。郑注："迹人言迹知禽兽处"。《说文》："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右辞呼"多犬网鹿"。可申杨说。取、豕皆人名。"八月"二字饶氏缺释。

丙申卜，殼贞：我其逐麋，获？（《乙》6728，即《丙》291）

壬申卜，殼贞：亩（罗释圃，叶玉森谓假借作专）𠂤麋，丙子，𢀛（阱），允𠂤二百出九。一☐。（《前》4·4·2，《合》4·10349，饶氏误引为《前》4·4·1）

按二百合文作𠀆，饶氏释为一百。

辛未卜，殼贞：我获𡆥（借为麋）？十月。（《铁》197·3，《新编》391）

癸未卜，殼贞：多子获𢍏？（《乙》3764）

☐亥卜，殼贞：其逐兕，获？（《珠》920）

癸丑卜，殼〖贞〗：𠂤（张秉权释蝠，饶释𢍏）其获？（《殷缀》283，《丙》259，621重）

己丑卜，殼贞：即氏刍，其五百隹六？贞：〖即〗氏刍，不其五百隹六？（《乙》6896　《丙》398）

饶缺释即字。按"即"是否即第二期贞人，未能遽定，也可能并非一人，而"同是即族的首领的名字。二者名同而人异"（张秉权《丙释》页四六七至四六八）本辞之刍

也，古籍记载颇多，略举数事如次：《说文》："焚，烧田也。"《说文句读》："谓烧宿草以田猎也。"《管子·揆度篇》："烧山林，破增薮，焚沛泽，逐禽兽，实以益人。"《孟子·滕文公上》："益烈山泽而焚之。"《韩非子·难一》："焚林而田，偷取多兽"。《吕氏春秋·孝行览·义赏》："焚薮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淮南子·本经训》："焚林而田"，又"焚林而猎"。《尔雅·释天》："火田为狩。"郭注："放火烧草猎亦为狩"。而最为有趣者又莫如《韩非子·内储说上》所记："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趋救火。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

庚辰卜，宾贞：朕刍于斗？　贞：朕刍于丘纫？　贞：朕刍于斗？　贞：朕刍于丘纫？（《丙》128，饶氏录《乙》7119二辞，较此少二辞。纫作𠂤，《丙释》隶作刃。）

庚辰卜，宾贞：乎取𠂤刍于☐？　庚午卜，宾贞：田𡆥罗？　贞：田弗其𡆥罗？　贞：田罗？　弗其𡆥？（《乙》5347）

饶氏曰：取与𠂤皆人名，罗，地名。《左》昭五年《传》有菟氏，殆即此。《水经注》：野菟水上承西南菟氏亭北野兔陂，郑伯劳屈生于菟氏者也。《寰宇记》：菟氏城在开封府尉氏西北四十里。

乙未卜，宾贞：氏武刍？　氏武刍？　贞：弗其氏武刍？（《丙》502，饶氏录《殷缀》165，即《丙》106。无最后一辞）

饶氏曰：按武疑即武城。《左》昭二十三年，襄十九年，并有武城，鲁地。僖六年亦有武城，春秋申地，后属楚，在南阳宛县北。殷人畋猎之武城，未详所在。

庚午卜，宾贞：𠂤玟刍莫☐（《前》7·29·4）

莫即郑，言刍于郑地，玟为玟伯，见《前》1·26·5及《龟》2·11·6，人名，《福》31骨曰有帚（妇）。

☐☐卜，宾〖贞〗：☐往刍，☐☐得？（《龟》1·28·11）

☐☐卜，宾贞：☐获☐令☐射？（《前》5·42·6）

☐寅卜，宾贞：翌丁卯鱼，卿（飨）多☐？贞：不其鱼？（《前》4·22·2）

以上诸辞已辑入《殷考》卷五。

贞：翌己卯王令兽？（《合》4·10594）

同版有辞云："戊寅卜，宾贞：𠂤于父乙"？可证此辞当为宾所贞，唯省却干支及贞人名而已。

丁亥卜，宾贞：王往涉兽？（《合》4·10602）

王自往从兽？九月。（《佚》115，《合》4·10611，同版有贞人宾贞酒大甲告于祖乙之辞）

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获？（《合》13·40126，同版有贞人宾）

《续存》上729重，饶氏释文夺"翌癸亥"三字而以为辞尚不完。

壬戌卜，宾贞：雀𠂤麋（饶释鹿）？（《铁》194·4）

壬午卜，宾贞：获虎？（《续》4·7·2，《合》4·10199）

戊午卜，宾贞：王获？（《乙》279，《合》4·10837）

☐未卜，宾贞：☐亩☐兽☐（《文录》538）

☐☐卜，宾贞：周𠂤犬（饶释豕），徂濩（渭）？（《乙》7461，《丙》289）

戊子卜，宾贞：王逐𢍏于沚，亡𡆥？之日王往逐𢍏于沚，允亡𡆥，获𢍏八。（《续存》下166，《合》4·9572）

癸未卜，宾贞：翌戊子，王往逐𠂤？（《佚》389，《邺》初下36·1）

贞：王其逐𢍏，获？弗𠂤（饶释𠯿）𢍏？获豕二。弗其获𢍏？（此辞饶缺释）

贞：其逐𢍏获？弗𠂤𢍏。（《殷缀》205，《丙》120，同版有宾获羌之辞）

按张秉权曰：𠂤，从丙从止，与正字的或体作𠂤从内从止者有同。𠂤字在此有获或捕杀之义，疑即迹之或体颐字，通为阬（俗作坑），《史记·项羽本纪》："于是楚军夜袭，阬秦卒二十余万人"。阬有陷杀之义。卜辞言："弗𠂤𢍏，获豕二"者，是说"没有捉到（用阱陷捕）𢍏，仅捕获了二头豕"，这是记事之辞，它辞有曰：

贞：戊弗其𠂤𡆥？（《铁》132·3）

贞：勿𠂤豕？（《契》234）

𠂤字的意义亦与此相同。（《丙释》页一八0）

丙午卜，宾贞：王往出田，若？（《殷缀》220，《丙》126）

壬午卜，宾贞：勿乎田于𥘅？（《铁》215·1）

辛巳卜，宾贞：☐于𥘅？（《前》7·37·2）

癸未卜，宾贞：王往田？（《乙》8425）

☐☐卜，宾贞：我田其☐（《南北·无想》255）

饶氏曰：按田即畋。《左传》畋猎字多作"田"。宣二年"传"："田于首山"。《文选》朱浮与彭宠书注引田作"畋"。昭二十年"传"："齐侯至自田"。《释文》"田"本又作"佃"。《易》"以佃以鱼"，《释文》亦作"田"。田佃与畋并通。《广韵》："畋，取禽兽也。"辞云"王往出田"，即出畋也。

翌癸卯其焚，𠂤？　癸卯允焚，获𢍏十一，豕十五，虎☐，𡆥（饶释狸）二十。

翌癸卯勿焚？　贞：于甲辰焚？　于甲辰焚？　勿于甲？　〖勿〗于〖甲〗焚？（《丙》102，《合》4·10408，同版有贞人宾，饶氏录《殷缀》194，多有缺释。）

按关于焚田之事，胡厚宣氏先后撰有《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二文详考。焚者烧草毁林而猎

当释为“乙未卜，争贞：☑射？王固曰：𠂤□□再若兹……”）

癸酉卜，争贞：令多射〖衡〗☑　　庚寅卜，争贞：令登眾𠂤工衡，𠂤𠂤？（《甲》1167，参见《甲释》附图零六八，《新缀》12，饶氏所引《缀》340，将此与《甲》2029相缀，其误已经《中国书谱》校正）

以上诸辞已辑入《殷考》卷六，此外，饶氏复辑《殷缀》264，（即《丙》83）对贞二辞，曰：“癸卯卜，争贞：王令三百射，弗告于示。王[illegible]，隹之（兹）。贞：王[illegible]，不隹之。弗告，三百射……”（释文，标点均依饶氏。于字适残，张秉权氏释十，孰是孰非，难以断言）按此辞所云“三百射”如为三百名射官，则所卜所告未必是田猎事，似不宜录入此类卜辞中。

戊子卜，争贞：勿涉兽？九月，在斂。（《合》4·10993，《安明》520）

辛未卜，争贞：王不其获𠂤射兕？（《合》4·10419）

戊辰卜，争贞：𢍏𢍏（罗）？（《合》4·10811）

乙卯卜，争贞：王于丁巳兽，获？（《合》4·10589）

癸酉卜，争〖贞〗：王其兽，不〖获〗？（《合》4·10591）

□□卜，争〖贞：王〗其兽，其☑（《合》4·10593）

丙午卜，争贞：𠂤□正☑　　贞：弗其𠂤？（《合》4·10789）

四　亘

己未卜，亘贞：逐豕（饶释豕），获？（《合》4·10228，即《粹》1480，《前》3·33·3，《京津》1460未拓全，又见《缀》229，有骨曰刻辞）

辛未卜，亘贞：往（饶误释王）逐豕，获？之日王往逐在𦎫（蜀）豕，允获九。（《合》4·10229，《甲》3339——3340）

炜湛案：此为左肩胛骨之顶部，正、反、骨曰俱全。本辞卜逐豕事，前辞命辞契于正面，同版有贞人韦（卜雨）一辞，背面则契逐豕之验辞，记逐豕之地（蜀）及所获之数（九）。骨曰有史官岳之签名。饶氏漏录验辞部分，殆偶失察。关于此版卜辞，董作宾氏著有《殷墟出土一块“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一文，考释甚详（见《平庐文存》卷三）。

□□卜，亘贞：逐兕，（饶误为豕），获？〖王〗固曰：其获（饶误释隹）。己酉王逐，允获二（饶缺释“二”字）。（《合》4·10398，《前》7·34·1）

壬寅卜，告贞：王往田，亡𢦏？𡆥？（《合》4·10529）

癸酉卜，告贞：乎伾取梌于牧𠂤？（《合》4·11003，《续》5·7·9）

乙酉卜，告贞：乎田☑（《合》4·10561）

六　韦

乙卯卜，韦贞：乎田于𦎫？（《簠·游》102，《合》4·10961）

壬申卜，韦贞：允获☑（《京津》1547）

以上二辞已辑入《殷考》卷八。

七　罟（𠂤）

辛卯卜，罟贞：乎多羌逐𠂤，获？（《续》4·29·2，《簠·人》59，同版有贞人𣪊于己丑卜妇好娩之辞，辞末署明“一月”，可知此逐𠂤亦一月间事。）

□□卜，罟贞：王兽唐，若？（《续》4·35·4，《合》4·10998反）

辛酉卜，罟贞：于天先罾？一月。贞：于[illegible]先罾？一月。（《前》1·48·3）

罾他辞亦作[illegible]。饶氏谓罾于此为动词，当释翌。米麋同音，《说文》：“翌，周行也。〈诗〉曰翌入其阻”。郑笺以为棘字，冒也。先为人名，辞云先罾者，言先翌入其地也。饶氏又曰：[illegible]与[illegible]殆为一字，[illegible]形与古文[illegible]略同，乃肆字，古通遂（《尧典》“肆类于上帝”《五帝本纪》作“遂类”）。《春秋》庄十三年“齐人灭遂”，地在山东，则[illegible]其古遂国乎？

以上三辞已辑录于《殷考》卷八。

八　永

□□卜，永贞：我☑氏，获其八百？（《佚》512，据商释）

丙午卜，永贞：射𠂤获？（《菁华》7）

丙午卜，永贞：乎省田？（《前》5·26·1，同版有贞人我）

贞：乎逐在𥘅鹿，获？　贞：弗其获？　（《合》4·10935，同版有贞人宾）

丙申〖卜〗，□贞：𡆥〖在〗南麋？　□□卜，宾贞：𡆥在[illegible]□？（《合》4·10912）

己亥卜，宾：王获兕？　王弗其获〖兕〗？　（《合》4·10412）

戊申卜，宾：王获兕？允☑（《合》4·10413）

癸未卜，宾贞：王兽？　（《合》4·10580）

〖戊〗戌卜，宾〖贞〗：翌己亥〖王〗兽□，𠂤？（《合》4·10600）

壬寅卜，宾贞：亦楚东𠂤𠂤豕？之日王往☑（《合》4·10906）

三　争

癸未卜，争贞：王在兹[illegible]，咸兽？（《天》81）

[illegible]为畋猎地名。饶氏曰：字从二耒二犬，耒与来声义俱通。《释名》：“耒，来也。”故地名之[illegible]，应是耒字，借为愁。《左》昭十一年：“会于厥愁”，即此。疑本名耒，加语词则曰“厥愁”，如宋地有厥貉，亦加厥字，是其比。

□未卜，争贞：〖王〗往兽？（《铁》217·2，《合》4·10598，《拾缀》508，《续存》上730）

贞：王勿兽于乂？　贞：王兽于乂？　贞：王兽于乂？　〖贞：王〗勿兽〖于〗乂？　（《缀》226，《新缀》672，背云：“甲申卜，争”。）

饶氏曰：按乂与艾通。《周颂》：“奄观铚艾。”艾者，“乂”之假借。《说文》：“乂，芟草也。”《佚周书·世俘解》有“霍侯艾侯”。《春秋》隐六年：“公会齐侯盟于艾。”杜注：“泰山牟县东南有艾山。”今山西临沂县西。

辛卯卜，争贞：我兽，下乙弗若？（《簠·游》124，《续》1·46·3，《合》4·10608）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𠂤？丙申卜，争贞：王步？（《丙》88，《合》4·10345，饶录《殷缀》247，仅逐麋一辞）

按此版逐与步对贞，至为重要。张秉权氏据此而认为“卜辞中的逐是步逐，步是逐兽”（《丙释》页120），非是。说详本书《概述》。

辛卯卜，争贞：豕获？（《乙》7674）

壬辰卜，争贞：其[illegible]获？九月。壬辰卜，争贞：其[illegible]弗其获？（《乙》6696，同版有贞人宾）

丁巳卜，争贞：乎取尤（何）𢦚？（《乙》3174）

乙未卜，争贞：☑曰𠂤射王𢍏☑　（《库》1802，饶氏释文如此，此辞疑

□□卜，亘贞□其获？（《明》1764）

按饶氏释文如此。“获”明氏摹作[illegible]，当为“隹”字，此乃残碎之片，辞意似未完。姑存疑俟后证。

辛巳〖卜〗，亘贞：网☑（《铁》224·4）

□□卜，亘贞：王往[illegible]☑（《龟》1·6·8，《珠》1114，《合》4·10730）

庚子卜，亘贞：乎取工𢦚氏（《金》567）

以上诸辞已辑入《殷考》卷七。

乙丑卜，亘贞：往逐豕，获？往逐[illegible]豕，允获□。（《合》4·10227，同版有贞人宾）

甲午卜，亘贞：[illegible]，不其☑（《合》4·10707）

五　告

丙申卜，告贞：乎见渊（饶释前）[illegible]𢦚，弗其[illegible]（罗）？丙申卜，告贞：乎见渊[illegible]𢦚[illegible]？（《殷缀》220，《丙》126）

按[illegible]字不识，张秉权谓“此与见渊同为地名”。饶氏谓此字从[illegible]从弗，疑拂之异构。《尔雅·释诂》：“弗，治也。”《诗》“莪厥丰草”，毛传：“莪，治也。”又通“拂”。《释文》“莪，韩诗作拂”。拂，弗也。故[illegible]𢦚即拂𢦚也。此卜呼见与前治𢦚事。饶氏又谓[illegible]即禽字，[illegible]与[illegible]一字，如“弗其[illegible]”亦作“弗其[illegible]”。按[illegible]字以[illegible]网隹会意，显与[illegible]即禽有别，当以释罗为是，至其具体词义，则多与[illegible]通。

甲午卜，告贞：在[illegible]或𢦚，乎☑（《前》2·6·5）

饶氏曰：或字见《佩觿》云“地名”，音哥。彼殆与[illegible]同为沚地之君长。

〖乙巳卜，告〗贞：弓𢦚勿于[illegible]（[illegible]）？　乙巳卜，告贞：弓𢦚于[illegible]（[illegible]）？（《丙》413，《殷缀》166仅以《乙》2266及1945遥接）

饶氏曰：按弓，人名。他辞云：“乙丑子卜贞：弓归”。（《龟》2·26·4）弓即子弓。饶氏又谓此版背云“王固曰：勿”固辞仅云“勿”，即勿𢦚之略语。按检视《殷缀》166，“王固曰勿”云云似难成立。今得《丙》414（413反），乃知与弓𢦚有关之固辞为：“王固曰：弗其及[illegible]。”至于此固辞上方之“勿隹”则另与“宁隹”相对，实与本辞无关也。

以上各辞已辑入《殷考》卷八。

己卯卜，告贞：[illegible]幸，往𢦚自宁？王固曰：其隹丙戌幸，[illegible]尾；其隹辛家。

乙卯卜，告贞：𢦚自宁，[illegible]弗其幸？（《乙》4293，甲尾对贞）

此二辭辑入《殷考》卷十。

十四　我

甲子卜，我贞：乎𢍏（𦎫）获𠬜？𢍏𠬜获？　丙寅卜，我贞：乎𠬜取射子？
己巳卜，我贞：事𣪊宁？己己卜，我贞：射取子？　射？　庚午卜，我贞：乎𢍏获？　不获？　庚午卜：我贞：乎𢍏获？不获？　庚午卜，我：𢍏获？
（《殷缀》２８１，《丙》６１１，释文据张秉权氏考释）

按此版由五片碎甲缀合而成（《乙》４７５８，４８１４，４９４９，５２３６，５２３７），笔划纤细，不易辨认，释读尤难。张氏考释据干支关系排列卜辞六十七条。贞人除我外，尚有余，𠂤同版，卜“入商”、“又事”及祭祀等，若干卜辞辞意亦不能明。我卜之辞屡言𢍏（𦎫）、射，似与田狩有关，姑具录之。

丙子卜，我贞：我　不获？（《前》８·１４·４）

饶氏曰：按𠂤亦卜人名（见《平津·元嘉》１４５，《乙》７５７４）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五　余

辛未，余卜：乎𠂤从射汶，若？（《菁华》１１·１９，饶书误作《菁华》１１１９）

丁丑，余卜：𠂤尸弓☐（《前》８·８·３）

乙未卜，余：匄汝矢？（《乙》１３１，字较大，笔画细小）

此三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六　子

☐寅，子☐𠂤𠂤？（《前》８·３·２）

☐戌，子卜贞：东克𠂤𠂤？（《前》８·５·５）

丙戌，子卜贞：我亡𡆥☐？又？　丙戌，子卜贞：丁不𠂤我？古𠂤？　庚申，子卜贞：隹𠂤豕若省？弗𠂤？（《丙》６１２，饶录《殷缀》２８７）

按此系缀合得十分完整的龟腹甲，字体纤细，同版有贞人𠂤，共契卜辞十七条，除

即𠂤，未识，疑亦狩猎之法。按𠂤为人名，而未必是贞人之名。兹姑从饶说辑录之，以俟后证。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十九　𠂤

辛丑卜，𠂤：兽？　辛丑卜，兽𠂤（饶释取）？（《乙》２１３）

壬子卜，𠂤：获鹿？获二。鹿（郭沫若释麃）一，雉五十。（《珠》４２２，《通纂》别二４·７为影本）

此二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二十　冉

己酉卜，冉：又𢍏，允☐　☐丑卜：𠂤田麓？（《金》６２２）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二十一　中

壬午卜，中贞曰：其兽？九月。（《金》１２２，同版有贞人大）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二。

二十二　𡈼

乙亥卜，𡈼贞：王其田，亡𡆥？辛未卜，𡈼贞：王其田于𣪊？（《库》１０３３，《美录》６０，《新缀》６３１）

乙酉卜，𡈼贞：王其田于宫，亡𡆥？在五月。☐卯卜，𡈼〖贞〗：王其田，〖亡𡆥〗？（《库》１０３０，《美录》５６）

辛酉卜，𡈼〖贞〗：王其田𣪊，亡𡆥？（《后》上１４·１，《新缀》６３１）

以上三辞辑入《殷考》卷九。

九　扶（𢦏）

丁酉卜，扶：卫田？（《续》５·１４·５，《簠·人》８２）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　𠂤

辛巳卜，𠂤贞：𠂤往𣪊犬☐鹿☐不其𠂤？（《铁》１９３·１，《京津》２９９８，同版有“二告”兆侧刻辞）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𠂤字残，饶氏缺释。

十一　勺（𠂤）

☐☐卜，勺：隹☑王其☐射？（《前》４·４２·４）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二　取

☑取贞：勿乎逐，不☐？　☑其获？（《乙》７６００）

炜湛案：此为左尾甲，贞人名取。字亦不完，其对贞之辞仅残存“其获”二字。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三　𠂤（衜）

☐午卜，𠂤：令𠂤𠂤？𠂤兽？（《粹》１５６６）

庚辰，𠂤卜：𠂤𠂤入？（《续存下》５８５）

仅一字者外，行款一律下行而左，至为特殊。

丁亥，子卜：丁来☑隹𠂤我？（《前》８·４·５）

饶氏曰：按丁亥即丙戌之翌日，右数片为同时所卜。

丁丑，子卜：隹田隹？（《菁华》１１·１７）

隹，地名，亦见于我之卜辞。

癸卯，子卜：☑𠂤往逐☑（《后》下４３·５）

壬申，子卜：𠂤𢍏获？壬申卜，𠂤☑𠂤。（《珠》４２１，骨，字较大）

己丑，子卜贞：小王𠂤田夫？（《库》１２５９）

丁亥，子卜贞：我𠂤田麓？☐（字不晰，饶释从，恐不确）　己丑，子卜贞：子𠂤乎出墉？　己丑，子卜贞：余又乎出墉？　子它乎出墉？　子☑乎☑（《缀》３３０，《新缀》４３８）

饶氏曰：夫与麓俱殷人田游之地。夫殆即邦，他辞云：“夫入二，在𠂤（按字作𠂤似仍宜释鹿）。”（《乙》２２６７，即《丙》４１１）《说文》：“邦，琅邪县。”见《汉书·地理志》。又曰：丁亥在己丑前二日，此卜田猎于麓地。出墉者，《易·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墉即城也。甲戌，子卜，或（严一萍释我）隹𠬜省𠂤？（《外》２４１，《铁》８１·２）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十七　𠂤

甲戌卜，𠂤：𠂤𢍏？获六十八。甲戌卜，𠂤：𠂤不其𢍏？十一月。之夕风。（《殷缀》３５４　《甲释》附图一七八，《新缀》１４８，《合》４·１０５１４）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十八　𣪘

庚戌卜，𣪘：获网雉？获八。（《殷缀》３５４，《甲释》附图一七八，《新缀》１４８，《合》４·１０５１４）

按此辞饶氏释作“庚戌卜，𣪘：获罹获八”，谓𣪘见于殽及告、我之卜辞，盖属武丁时。且释𣪘为𣪘，谓即铸字。屈万里释作：“庚戌丁，𣪘获？网雉，获八”。谓𣪘

乙丑卜，㞢〖贞〗：王其田𠂤，亡𡆥？（《京津》3455，《新缀》631）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二。

二十三　大

癸亥卜，大，即（饶氏释既）：王其田，㞢？（《甲》1274）

饶氏曰：按大之卜辞卜田狩者，仅见此一条。屈氏曰：大、即，皆第二期贞人名；此二人并贞之例也。

本辞辑入《殷考》卷十三。

二十四　出

丁卯卜，出贞：今日雀☑（《续》3·34·2，《簠·游》70）

戊寅卜，出贞：今日雀〖益〗𣪊☑（《续》3·35·10）

□卯卜，出贞：今日雀□？之日☑（《铁》115·3）

按雀鱼一字，饶氏谓鱼之作雀，其上益八形者为饰文。

□寅卜，出贞：翌丁卯，雀益𣪊？之日☑（《续》5·19·4）

壬辰卜，出贞：☑未雀？（《库》686）

癸亥卜，出贞：今日雀益，其☑（《珠》589）

□□卜，出贞：☑雀𢀛☑之日允雀。（《铁》223·2，《新编》984，《佚》760，《续存》上1613）

□□卜，出〖贞〗：今日雀☑之日☑益（《佚》826）

□巳卜，出〖贞〗：今日雀及乐？（《续存》下725）

□□卜，出☑雀☑（《拾缀》2·21）

戊□〖卜〗，出〖贞〗：□己□□雀☑（《珠》588）

上引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三。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乙巳卜，出贞：逐六兕，㞢？（《合》8·24445）

庚午卜，出贞：翌辛未王往田？（《合》8·24496，《续》3·35·9）

二十五　徂

庚戌卜，徂：亩翌日步，射兕于𠂤？（《甲》3003）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三，按饶氏复以《后》上14·1一辞归诸徂卜田狩项，与卷十二第七九六页所引矛盾，显误。

二十六　彭

辛丑卜，彭贞：翌日壬，王𢀛异其田，湄（弥）日亡𡆥？（《佚》277）

饶氏曰：按《佚存》三0一残辞“辛丑……贞王……𢀛”，与此为同日之卜，疑系一事，𢀛从古文《老子》拔字之𢀛，益目旁，隶定可作眓。其繁形有从水者，如：“亩湄，亡𢦏。从，亡𢦏，㞢”。（《粹编》1561，《京津》4420重）𢀛当是人名。异亦人名，如“癸亥卜，㱿贞：异其左于宾”。（《邺初》下四十，六）异又见于狄之卜辞云：“异其涉兕同”（《屯甲》三九一六）此卜王与𢀛异二人共往田，以他辞“小王𠂤田夫”（《库方》一二五九）例之，盖在文法上省去联续词之“与”“𠂤”者。

庚戌卜，彭贞：亡𡆥，㞢？□㞢三鹿。（《甲》2642）

以上二辞辑入《殷考》卷十二。

二十七　旅

辛酉卜，旅贞：王其田于麦，往来亡𡆥？在十月。（《通纂》别二，4·6，《珠》404）

戊寅卜，旅贞：王其田于𨸏，亡𡆥？在七〖月〗。　☑旅☑田于☑〖亡〗𡆥。（《明》396）

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𡆥？在一月。□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𡆥？在二月。（《金》123，《合》13·40957）

戊申卜，旅贞：王其田，亡𡆥？□午卜，旅〖贞：王〗其田，亡〖𡆥〗？（《续存》下668）

□□〖卜〗，旅贞：〖王〗其田，亡〖𡆥〗？（《明》1553）

□□卜，旅☑其田☑往〖来亡〗𡆥？（东京博物馆藏片）

15·2）

丙辰卜，〖行〗贞：王其步于良，亡〖𡆥〗？　丁巳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良。□□卜，行〖贞：王〗其步☑良于𠂤。（《前》2·21·3）

庚申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　贞：毋往？在正月，在自析。□□〖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在自〗析。（《文录》735）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在庆（𠂤，饶释驭）卜。　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庆。（《后》上11·2，《合》8·24474）

戊寅〖卜，行〗贞：王其〖田于〗娥（饶释燥），□□亡𡆥己卯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杞卜。　庚辰卜，行贞：王其步自于□，亡𡆥？☑卜，行☑（《后》上13·1）

辛亥卜，行贞：今夕亡𠂤？在二月。　壬子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卜，行☑亡𠂤？　癸丑卜，行贞：今夕亡𠂤？在𠂤（封）卜。　癸丑卜，行贞：王其步自奠于𠂤（封），亡𡆥？甲寅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在自封。　乙卯卜，行贞：今夕亡𠂤？在二月　乙卯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佚》271＋《甲》2828，《新缀》70）

炜湛案：此片为松丸道雄氏所缀合，后著录于《新缀》第七十版。观其辛日卜夕，壬日卜田，癸日卜夕卜步，甲日又卜田，乙日则卜夕复卜田，五日之内反复贞问，饶有趣味。夜卜祸福日卜畋事，可谓优游岁月，无所事事也。

□丑卜，行贞：王其𠂤舟于滴，亡𡆥？在八月。　□□卜，行〖贞〗：王其田〖于〗𨸏，亡〖𡆥〗？（《后》上15·8）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六，该卷并录行贞𠂤舟与步之卜辞三版（《前》2·26·2，《缀》168，《后》上13·3），似与田猎事无关而纯属盘游者。

□□卜，旅☑田☑　（《契》324）

以上各辞辑入《殷考》卷十四。

戊午卜，旅贞：王其于𨸏（或释陨），亡𡆥？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𨸏，亡𡆥？（《合》8·24457）

二十八　即

乙亥卜，即贞：王其田，亡𡆥？在□〖月〗。□□卜，即〖贞：王〗其田，〖亡〗𡆥？（《南北·坊》2·104，《合》13·41076）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五。

二十九　尹

乙亥卜，尹贞：王其田，亡𡆥？☑自☑商。（《续存》上1618）

庚寅卜，尹贞：其田于𠂤，亡𡆥？在□月。（《后》上15·1）

辛丑〖卜〗，尹贞：其田于𨸏☑（《京都》1459）

戊辰卜，尹贞：王其田，亡𡆥？在正月。在𠂤卜。（《金》25，《合》13·41075）

丁丑卜，尹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文录》725，《缀》172，《新缀》657）

庚辰卜，尹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诚》336）

辛酉卜，尹贞：王其往☑亡𡆥？在八月。王田于目。（《七集·卫》46）

□□卜，尹〖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𡆥〗？（《库》1363）

□□卜，尹〖贞〗：□□田，亡𡆥？（《明》834）

上列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五。

三十　行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在十二月。☑行☑十二月。（《粹》930，《合》8·24492）

戊戌卜，行贞：王其田于𠂤，亡𡆥？　□申卜，行贞：王其田于☑（《后》上

三十一　尤（何）

乙丑卜，尤（或释何）贞：王其田，亡〖𡆥〗？□□卜，尤〖贞：王〗其田，☑（《京津》4520）

辛未卜，尤贞：王往田丧（饶释桑），〖亡〗𡆥？（《前》4·41·4）

辛巳〖卜〗，尤贞：王〖往〗田☑　□□卜，尤☑其田☑𡆥。（《契》394）

乙酉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　壬辰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前》3·26·3）

戊子卜，尤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在□月。□□卜，尤〖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𡆥？（《前》4·14·3）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辰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殷缀》２４，《缀》３４９，《甲释》附零七八，《新缀》１０２，《合》９·２８４６６）

□申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粹》９３１

壬子卜，狄贞：王其□？ 壬子卜：王其田？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庚申卜，贞：王亘麦麋逐？ 庚申卜，贞：王勿利南麋？（勿下疑脱逐字） 庚申卜，狄贞：亩辛田？ 庚申卜，贞：亩壬田？ 庚申卜，狄贞：王亘游鼒用？吉。 辛未卜，狄贞：亘田？ 辛未卜，狄贞：亘壬田？（《甲》３９１８）

按此版饶氏前后两次征引，相隔仅一页纸，所录卜辞多寡不同。

□午卜，狄贞：王其田☑（《佚》２９４）

□□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吉。（《存真》１·７３，《文录》７３３）

□卯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诚》３２７）

饶氏曰：其他狄卜“王其田，亡𢦏”。“王其田，往来亡𢦏”者，尚有《甲》１０３６，１１７３，１２７３，１３３５，１３４８，１５３０，１５８４，１６５７，１７７５，１９０１，１９３８，１９５３，２０６６，２０７２（按此二片已缀为《殷缀》２４）２１６５，２１６９，２２２６，２７２９，２７５８及３８６５等。

□□卜，狄〖贞〗：□□田，𠂤？（《甲》１４２３，又《甲》１４５２，狄卜残存“𠂤”字）。

辛巳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佚》２８１）

丙寅卜、狄贞：孟田，其叠雨，朝又雨？（《佚》２９２）

辛亥卜，狄贞：王田孟，往来亡𢦏？ 乙丑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佚》２８８）

按《佚》２８１，２８８，２９２为三块不同之腹甲，均属右半，不能缀合（参见《新缀》订讹５６）饶氏据《缀》１８１视为一版，非。

□□卜，狄☑孟田☑（《甲》１３５４）

丁酉卜，狄贞：王田，于西立𠂤？吉。 □□卜，狄☑𠂤？（《甲》１６０３）

按饶氏以立为人名，屈氏谓此立字当读为位，“西位，盖谓田猎时阵于西方以伺兽之处也。《摭续》１２１片云：‘……王于东立逐出，𠂤？’亦田猎之辞，可以互证”。当以屈说为是。

甲辰卜，狄贞：王其田，亘翌日乙，亡𢦏？ 甲辰卜，狄贞：亘翌日戊，亡𢦏？ 甲辰卜，狄贞：亘壬，亡𢦏？ 甲辰卜，狄贞：十羽三卜，𢦚祭？

□巳卜，尤☑不 ☑尤贞：夕☑雨。 戊子卜，王其田寅？（《前》６·３０·７）

以上各辞辑入《殷考》卷十六。

戊申卜，尤贞：王其田，亡𢦏？ 壬子卜，尤贞：王其田，亡𢦏？（《合》９·２８４３３）

癸酉卜，尤贞：王其往于田，亡𢦏？ 丁丑卜，尤贞：王其田，〖亡〗𢦏？（《怀特》Ｓ１１３５）

三十二 口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𢦏？在十二月。（《文录》７２６，可与该书７２５缀合，见《缀》１７２，《新缀》６５７）

□酉卜，口〖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甲》１２８３）

贞：今☑田，亡□？ □□〖贞〗：□徂□？（《甲》１７４４，据屈释）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七。

三十三 狄

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𢦏？不遘大雨？大吉。（《甲》１６０４）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御？（此卜问王其射而有所获，以为御祭之用，其吉否也） 贞：弗𠂤？ 丁丑卜，贞：王其田于孟，南北立（位，此作动词用，盖谓布置田猎之处）？ 贞：勿巳（祀）？ 丁丑卜，狄贞：其遘雨？ 丁丑卜，狄贞：王田，不遘雨？ 丁丑卜，王田，亘乙？ 丁丑卜，王田，亘丙？ 丁丑卜，狄贞：王其田，往？ 丁丑卜，狄贞：王往立御？ 丁丑卜，狄贞：王田（饶误为其），𠂤？ 弗𠂤？（《甲》３９１９，《合》９·２９０８４）

按此为大龟背甲，田猎卜辞中少见。释文从屈万里释，饶氏未录全。

丁亥卜，狄贞：其田簪，亘辛，湄日亡𢦏？不雨？（《甲》１６５０）

甲辰卜，狄贞：亘𡆥凡从，亡𢦏？（《京津》４４４９）

□□卜，狄〖贞〗：值☑兕（饶释马）田，〖亡〗𢦏？弗每？（《京津》４４７５）

□□卜，狄〖贞：王〗其田，☑亡〖𢦏〗？（《京津》４４４１）

甲辰卜，贞：王其田𠂤昱？ 丙辰卜，狄。 丙辰卜，狄贞。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丙辰卜，狄贞：争𢍏？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甲子卜，狄贞：王其田，亡𢦏？吉。 甲子卜，狄贞：王异其田，亡𢦏？ 甲子卜，狄贞：王勿巳田？（《甲》３９１５，据屈释）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七。

戊午卜，狄贞：隹（获字之省假）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大丁隹示？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甲隹示？ 乙巳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𢦏？吉。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亡𢦏？ 己巳卜，狄贞：其田，不𡆥雨？ 己巳卜，狄贞：其𡆥雨？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亘辛，亡𢦏？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亘乙，亡𢦏？庚午卜，狄贞：王其田于利，亡𢦏？吉。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亘乙，亡𢦏？吉。 壬申卜，狄贞：王其田衣，亡𢦏？吉。（《甲》３９１４，《合》９·２７１４６）

三十四 𢀛

戊☑𢀛：鼻☑三日庚辰☑𠂤眾宰☑获豕□☑一豕百。（《京都》２６４，饶氏引作《京都大学》６３３，即《合》４·１０４２５）

三十五 中录

丁酉，中录卜，在兮贞：在犾田，𢍏，其𠂤右人由，亡𢦏？不雉众？（《甲》２５６２）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七，略有脱误。屈万里氏考释曰：中录，贞人名。兮，地名，亦见６９０及２５４２片。𢍏，当是与田猎有关之动词，亦未能知其音义。《萃编》５·９７片云：“王乍三𠂤：右、中、左。”《前编》三第三一页二片云：“𠂤马，左右中人三百。”又《后编》下八页六片云：“贞：令中人。”《综述》（五一三页）据此云：“此可知三𠂤分左、中、右三队，所以有中人，右人之称。”𠂤，使也。右人由，谓右队之由人；盖此时之右队乃以由人组成者也。田猎与阵战相类，故亦有右人之称。《殷历谱》下卷九（五二页）以本辞为帝辛十一祀五月三日丁酉所卜。

三十六 车

戊辰卜，车：允畋贝，今𡆥□？（《乙》３２４）

饶氏曰：贝为地名，疑即贝丘，此卜畋猎事。车本亦方国名。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八。

三十七 更

戊午卜，更：陷，𠂤？允𠂤二☑。二月。 戊午卜，更：陷，弗其𠂤？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合》４·１０９５１，《乙》７６８０）

《殷考》卷十八据《乙》７６８０辑入二辞，且将“王弗其获在万鹿”之“鹿”移置“弗其𠂤”之下，误。

三十八 呴

□丑卜，𠂤☑获☑不？（《乙》２２８）

丙子卜，□：豕，获☑（《乙》３１６）

以上二辞辑入《殷考》卷十八。饶氏曰：按𠂤从旬从口，乃“呴”字，《玉篇》：“呴，饮也”。《楚世家》有熊呴，《史记》作眴，《集韵》十八谆：询、恂、呴字。他辞云：“□子卜……贞：呴……二月。”（《屯甲》二０四）呴殆人名。

各期贞卜事类表

（十二）　卜佃渔

卜事	武　　丁	祖庚祖甲（前　后）	廩辛康丁（前　后）
狩	𢦏宾争亘告韦 𠂤永自取御我 鼍子殷丞中	出彭豕	狄臿呴
冑	𠂤		
射	𢦏宾争永 勺我余	往	
𢀛	𢦏宾争亘告余 鼍子		
渔	𢦏宾	大出	
田	宾争内韦泳 （永）𡆥子 冉坚	大出往彭旅即 尹行𠂤口	狄
焚	宾		

录自《殷考》卷二十附录三：各期贞卜事类表。

补　　遗

史

丙戌卜，史贞：令口射豕（？）逢⿰囗又（《合》4·10248，《京津》1463）

壬子卜，史贞：隹其𡆥鹿？（《合》4·10303）

丁巳卜，史贞：乎从口虎𡆥？十月。（《合》4·10917）

集》第二册《古典新义》）　一九三七年，一九四八年

杨树达：《释追逐》、《释省》、《释迭》（收入《积微居甲文说》）　一九五四年

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收入《甲骨文与殷商史》）　一九八三年

陈　梦：《古代社会田狩与祭祀之关系》（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一本）　一九四八年

吉卜生：《商代的田猎》（Hunting During the Shang Period）《中国杂志》二十七卷六号（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I No.6 December 1937）　一九三七年

《商代文字中之动物》（Animals in the Writing of Shang）《中国杂志》二十三卷六号　一九三五年

金　璋：《商王猎鹿之记录》（Records of David's Deers as Hunted by Shang-Yin Sorereigns）《英国皇家亚洲文会杂志》（The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一九三九年。

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商代地理考附编）　一九三九年

岛邦男：《甲骨卜辞地名通检》（《甲骨学》第六号、第七号）　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

《殷墟卜辞研究》　一九五八年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　一九八九年　此书第一部分即为《卜辞中所见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论田游地名研究方法》

甲骨文田猎刻辞论著要目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卷下卜辞第六（录“卜田渔者百九十有六”）一九二七年

王　襄：《簠室殷契徵文》第十游田（收录一百三十五片甲骨，其中有部分与游田无关）并考释　一九二五年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卜辞中之古代社会》　一九三零年

《卜辞通纂》田游部分并考释（收录一百三十七片甲骨）　一九三三年

《殷契余论·宰丰骨刻辞》，收入《古代铭刻汇考》一九三三年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七：事类”专论田猎卜辞一九三三年

《殷历谱》　一九四五年

《“获白麟”解》（《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

《武丁狩敏卜辞浅说》

《殷墟出土一块“武丁逐豕”骨版研究》

以上二文收入《平庐文存》（《董作宾全集》第八册）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六章第七节：田猎与渔）一九五六年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一章：殷商与商西猎区）一九五九年

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三十一册）一九六三年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十五册）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

于省吾：《释牧》、《释⿰犭⿱⿰田又》、《释⿰犭⿱⿰田又》、《释⿰糸⿱⿰田又于》、《释⿰犭⿱⿰田又⿰田又》、《释⿰犭⿱⿰田又⿰田又⿰田又》、《释战后狩猎》（收入《甲骨文字释林》）　一九七九年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九八一年

胡厚宣：《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一九四二年

《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甲骨文⿰鹿⿱⿰田又字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后收入胡氏主编之《甲骨探史录》）　一九八二年

《释王懿荣早期所获半龟腹甲卜辞》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一九八六年。

丁　骕：《骨⿰木⿱⿰田又刻辞释》（《中国文字》新二期）一九八零年

《契文兽类及兽形字释》（《中国文字》第二十一册）　一九六六年

闻一多：《释省偁（契文疏证之一）》（先收入《语言与文学》，又收入《闻一多全

引用书目及简称

甲骨文合集（合）
殷虚文字乙编（乙）
殷虚文字外编（外）
小屯南地甲骨（屯南）
殷虚书契续编（续）
簠室殷契征文（簠）
殷契佚存（佚）
天壤阁甲骨文存（天）
殷契粹编（粹）
殷虚卜辞（明）
甲骨续存（续存）
甲骨六录（六录）
甲骨文录（文录）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
甲骨缀存（缀存）
殷虚文字缀合（殷缀）
铁云藏龟新编（新编）
邺中片羽初集二集三集（邺）
龟甲兽骨文字（龟）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金）
美国所藏甲骨录（美录）
法国所藏甲骨录（法录）
殷虚文字甲编（甲）
殷虚文字丙编（丙）
殷虚书契菁华（菁华）
殷虚书契（前）
殷虚书契后编（后）
卜辞通纂（通纂）
殷虚卜辞后编（明后）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京津）
诚斋殷虚文字（诚）
甲骨缀合编（缀）
甲骨缀合新编（新缀）
铁云藏龟（铁）
殷契遗珠（珠）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南北）
殷契卜辞（契）
殷虚文字存真（存真）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怀特）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东京）
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天理）
英国所藏甲骨集（英集）

后　记

本书是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对甲骨文作分类研究的一个尝试。

一九八一年九月，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在山西太原举行第四次年会，我将完稿不久的《甲骨文简论》的最后一章《甲骨文研究的过去、现状及今后的展望》，作为论文提交大会讨论。在谈到对今后甲骨文研究的展望与设想时，我提出了八个方面的问题，其中第四个方面便是："在断代的基础上，对各类卜辞分别进行研究。研究甲骨文，董作宾提出断代研究，分派研究，饶宗颐主张分人研究，各有鸿篇巨著，令人钦佩。今后应在分期断代、分人研究的基础上，对甲骨文作通盘的整理，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并借以探讨有关的问题。"我提出这一设想，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由郭沫若主编、胡厚宣负责编辑的大型学术巨著《甲骨文合集》已陆续出版，可资研究的甲骨文原材料已相对集中，且经断代、缀合、去重、剔伪，足可放心使用；工具书方面，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亦足资参考。简言之，对甲骨文作分门别类的通盘整理，客观条件已大体具备。

分类研究甲骨文，粗看起来，一个或若干个研究者只是对某类甲骨文作研究，并不全面。但若有众多研究者分别对各类内容的甲骨文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进行研究，综合起来，便是很全面了，其成绩必很可观了。而且，就某类卜辞而言，对它的研究却是既全面、又深入的。由于以分期断代为基础或云前提，这研究便有时代观念；又由于所研究的是这类刻辞的全部（当然是就目前已刊布者而言），这研究便有全局观念，避免片面性，更不致仅据碎片残辞立论发挥。而且，既然是全面的研究，当然也包括了文字考订，卜辞释读，辞例推勘比较，文献印证等方面的问题，必须是深入的。所以，分类研究这一设想，在理论上是完全成立的。但可贵的不是设想，而是实践　——扎扎实实的研究。

《甲骨文简论》一书脱稿后，如何实践自己在书中提出的一些学术主张，特别是分类研究的设想，便成了我经常思索的问题。思索的结果是，自己先选取一类刻辞　——比较有趣的田猎刻辞开展研究。（这里所说的田猎刻辞是广义的，也包括关于"渔"的卜辞。）一九八三年，中山大学成立以李华钟教授为主任的高等学术研究中心，由以杨振宁教授为主席的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给予资助。基金会资助中山大学四个基础学科的研究，古文字学即为其中之一。我的这一研究课题有幸成为研究中心基金会首批资助项目之一，这对我的研

究工作起了极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

这项研究从一九八三年秋着手进行，到一九八七年春基本结束。本书第二部分（《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曾于一九八六年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次年会上宣读（山东长岛）；第一部分（《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曾于一九八七年在中国殷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上宣读（河南安阳）。承广西教育出版社社长郑妙昌先生、副总编辑李人凡先生厚爱，本书于一九八八年即已列入该社出版计划，并于一九九零年排出校样。但因刻字、补字等印刷方面的困难，一直未能面世。现在，书稿的文字部分改用电脑打字、造字（包括造甲骨文原形字）、排版，解决了一大难题，总算问世有期了。

从本书完成初稿到今日修订出版，我校先后有三届四位硕士研究生为本书出力：一九八七年，由谭步云同学缮写书稿之概述、释文、辑录等；一九八八初，由郑谦等同学按出版社要求粘贴摹本；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由小儿望南将书稿的文字部分输入电脑，由项昌贵同学负责仿造甲骨文原形字。谭、郑、项三人都是汉语文字学专业的研究生，望南则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专业的研究生。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实是我校两代学人共同努力的结晶。

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除了衷心感谢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和广西教育出版社之外，我还要感谢日本东京大学松丸道雄教授。一九八零年秋在举行于四川成都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次年会期间，我初识松丸教授，冒昧地向他索要其《田猎地》一文。松丸教授归国后，很快地把论文寄赠了我。兹后我又陆续收到他寄赠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论著多种。虽然在个别具体问题上我与松丸教授的见解不尽一致，但这毫不影响我们两国学者在学术交流中所结成的友谊。

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还要感谢台湾学者钟柏生先生。一九九二年冬，在江苏南京举行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次年会期间，我初识钟柏生先生；一九九三年十月，在香港举行的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学术研讨会上，与钟先生再度相遇。说来惭愧，两次见面，我都不知钟先生著有《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一书。直至今年秋天，我拜读饶宗颐先生主编、沈建华女士编辑之《甲骨地名通检》第二册（地名），方从饶先生的《前言》中得知，钟先生此书早已于一九八九年由艺文印书馆出版。于是驰书求取。上月末，我收到了钟先生通过艺文印书馆寄赠的《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一书，犹如雪中得炭。由于及时读到此书，使我得以重新考虑田猎地名及田猎中心的问题，增删旧稿，避免不少错漏。虽然在一些田猎地名的认定上，我与钟先生的意见不尽一致，但这毫不影响我们海峡两岸学者在学术交流中发展起来的友谊。

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更加怀念把我领上学术研究的道路，不断给我以指导与鼓励的导

师商师锡永先生。《甲骨文简论》脱稿后，八十高龄的商师以半月之力审阅全稿，并欣然命笔，题签作序，予以鼓励。商师序文最后说："以炜湛之好学深思，刻苦钻研，必能实践其研究计划，达到既定之目的。他日所得，必将有进于此《简论》者，我虽不敏，亦将濡笔以序之。"今重温此言，深感愧赧，十余年来，成绩甚微。今虽稍有所得，成此一书，奈何吾师已仙逝三年有余，既不能呈请审阅，更无从求赐序文，呜呼！唯愿此书能在甲骨文分类研究中起一点铺路石的作用或曰打头阵的作用，为有志于甲骨文研究者提供一些正反两方面的借鉴，庶可告慰于吾师在天之灵。

陈炜湛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记于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

勘　误　表

页	行	误	正
5	3	残碎甲骨之数	骨之数
68	倒8	更不于后世	更不见于后世
221	倒6	《甲骨地名通检》	《甲骨文通检》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